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十五讲经典套装· 历史系列（套装共八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十五讲经典套装· 历史系列（套装共八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总目录

欧洲文明十五讲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第2版)

美国历史十五讲(第2版)

俄罗斯文化十五讲

中国历史十五讲（第二版）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

中国近代史十五讲

科学史十五讲（第二版）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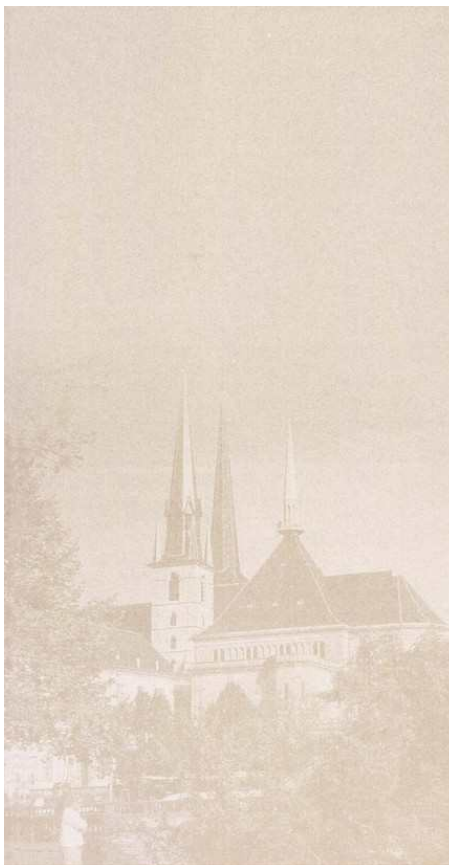
□ 陈乐民 著

欧洲文明 十五讲

欧洲不只是一个地理的概念
它更是一个文化的概念
欧洲的文化也是博大精深的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欧洲文明 十五讲

□ 陈乐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文明十五讲/陈乐民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1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06607-2

I . 欧... II . 陈... III . 文化史-欧洲-高等学校-教材 IV .
K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106063号

书 名 : 欧洲文明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 : 陈乐民 著

责任编辑 : 刘 方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06607-2/G·0898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8.75 印张 250 千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1 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委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关于第四次重印的四点说明

前 言

第一讲 开场白

第二讲 希腊——欧洲的“精神家园”

第三讲 罗马兴衰一千年

第四讲 从罗马帝国到封建时期

第五讲 中世纪在欧洲历史上的地位

第六讲 走向近代——文艺复兴

第七讲 走向近代——宗教改革

第八讲 话说“启蒙”

第九讲 英、法革命

第十讲 欧洲文明的辐射

第十一讲 20世纪的欧洲（一）

第十二讲 20世纪的欧洲（二）

第十三讲 欧洲文明与世界历史

第十四讲 欧洲文明与中国文化的“自主性”

第十五讲 结束语

返回总目录

陈乐民

193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前所长。著有《戴高乐》、《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撒切尔夫人》、《东欧巨变和欧洲重建》等。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员

许智宏

刘中树(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原南京大学副校长)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章培恒(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文学史家)

叶 朗(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
副会长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质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该如何建设好通识

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作者的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

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学习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够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关于第四次重印的四点说明

一、《欧洲文明十五讲》是我应邀在2002年下学期为北大国际关系学院本科三年级学生开的课。事前我了解到这个年级的学生（有些其他系的学生、研究生，乃至青年教师也时来旁听）都系统学习过世界历史和国际关系史。因此，我讲这门课着重讲我的看法，以活跃学生们的思维，作为一种见解上的参考。

二、这门课我没有写出讲稿，我在“前言”中已说明只依我的习惯凭几条简要的提纲就上台了。所以完全是“口语化”的。我看了一遍根据录音整理的稿子，只匆匆改了些明显的错讹字便交给了出版社。当时我身体确实不大好，未作深究（这当然不能作为后来发现书中的疏漏和失误的借口），以致到2004年末重印了三次。

三、今年（2005）2月，我看到了出版社转给我的武汉大学哲学系赵林先生的一篇“书评”：《通识课教材更应重视知识性》，指出了不少“明显的知识性错误”。这些知识性错误，少量是我从根本上弄错的，部分是出自“口误”和记录稿上的“笔误”。有些如罗马时期的历次战争、法国大革命“恐怖时期”茹斯特被处死的时机等，则是由于讲得太快或讲时的“口气”连贯和转换没有在记录稿上完整而准确地体现出来造成的失误。

于是，我结合赵林先生的书评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前此收到的一些书评，通读了全书，对该修改的知识性错误加以修改，补做了本该在交出初稿之前该做的事。

四、我体会到，对于根据录音记录稿而辑成的书，应该特别加意地认真审核，因为“口误”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口讲时“随意性”较大，表现在文字上便难免出现漏洞。当初我没有这样做，是很不应该的，是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的。

我衷心感谢赵林先生认真负责的精神，也同样感谢他提出的具体的批评意见；并欢迎读者继续不吝纠谬。

陈乐民

2005年3月7日

前言

2002年9月28日至12月21日，我应约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三年级本科生开了一门《欧洲文明史论》的课。北京大学出版社希望把我的“讲稿”辑印成书。这就是这本书的来由。

现在关于欧洲文明的书已不少见，我本人在近二十年内就写了《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欧洲文明扩张史》以及最近出版的《欧洲文明的进程》。据悉，不少学生在学习世界历史和国际关系史时曾看过。既然都读过世界通史一类的课程，我这门课的重点便不在于讲知识性的东西，对许多问题以及涉及的历史大事都不必从ABC讲起。而且这个学期只有三个月，一个短学期的课程，我必须有所取舍和剪裁。而既是“史论”，便主要是讲我的理解和体会；试图通过讲我的理解和体会来帮助学生加深对欧洲文明的了解，消化他们学到的东西，开拓思路，活跃思维，并且引导他们进一步读书。

我没有写出讲稿，只依习惯凭几条简要的提纲就上讲台了。因此“即兴发挥”较多，也就完全“口语化”了。我是一个随时有些想法的人，每节课都有相当多的没有写进书里的新体会。口讲比手写总要比较透彻些，活泼些。几乎每堂课我都特意留出相当的时间给学生提问题，与学生的问答附在每课的讲稿后面。学生们的提问，对我也有启发；有些问题是我没有想到的，此之所谓“教学相长”。这些学生大多二十岁出头，听讲很专注，提问很踊跃，他们有很强的求知欲，很可爱。通过他们，也使我领会到一些北大的求知风气和学生的气质。我是上个世纪50年代初的北大毕业生，看到年龄相差半个多世纪的“小同学”朝气蓬勃，心里感到很欣慰。

现在辑印成书的就是学生们分工根据讲课录音笔录下来的记录稿。为了尽量保持课堂上的气氛，除了不少错录、赘语和错讹字，我没有作太多的改动。

学生们的热情使我感动。最后一堂课讲完，在学生当中举起了好几架照相机，他们分批与我合影，要我在他们的笔记本上写一句话，签个名。我在他们的簇拥下走到前厅时，忽然先后两位学生在我面前深深地鞠了一个九十度的躬。



图一 最后一讲结束后，作者与部分同学合影

我看了选送给我的十篇作为期末考试的作业论文（我年老多病，不可能看所有的论文）。我仔细地看了每一篇，写了评语。总的印象是“孺子可教”、“后生可畏”。半个世纪前我在这个年龄是写不出来的；当然时代不同了，他们理应比我们享有广阔得多的天地。此后不久，我给北大国际关系学院袁明教授写信，告诉她我的一点体会：高等学府固然应是“研究型”的学术殿堂，但同时更应以同样的精力甚至更多的精力放在“本科生”的培养上。

最后，我要感谢国际关系学院给我配备的两位青年助教任羽中和陈斌，他们帮助我处理了不少有关的问题。

陈乐民

2003年7月下旬盛暑

第一讲

开场白

为什么要讲一讲欧洲文明的史论呢？我有几个感想。一个自然是因为我自己是研究欧洲问题的。我研究欧洲问题，差不多一辈子、大半辈子了。我们经常形容我们的文化是博大精深，那么欧洲也是博大精深的。我感到不了解欧洲，很难说你了解了世界；而假如你不了解美国的话，也还是能够了解世界的。你们不要把美国看得那么大，那么强，它的源头在欧洲。你要不了解欧洲，至少这个世界的一半，你就了解不了。所以我认为，欧洲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它更是一个文化的概念。它不仅仅是geographical Europe，还是cultural Europe。仅仅把欧罗巴理解为一个地理的概念，说明你还了解得不够深，不够透。这是第一点，对于研究世界，对于研究国际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点，我觉得现在研究国际关系问题的人把绝大部分精力，一股脑儿地投入到美国问题上；而且研究美国的时候，绝大部分又只对中美关系有兴趣。我觉得这是很浅层次的学习。

我也做过一阵欧洲研究所的领导，一直都提倡国际关系学者要研究欧洲。并不是因为我是研究欧洲的，所以欧洲问题就多么了不起，大家都要研究欧洲。原因还在那个cultural Europe。你不了解这个东西，你就没法了解欧洲文明乃至西洋文明是什么。你所看到的就是麦当劳，就是现在这些个通俗文化。通俗文化当然要了解，但是人类文化的根基不在通俗文化。

欧洲现在好像又热起来了。为什么呢，现在大家都知道有个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中国的关系正在发展，又有个《欧洲联盟和中国高等教育合作协定》，于是大家对欧洲联盟有兴趣了。兴趣在哪里呢？兴趣在人家可以拿出钱来，中国可以派人出国。再有一种对欧洲有兴趣的是什么呢？街上到处看得见的，“欧陆风情”、“意大利家具”、法兰西的fashion……可是这叫了解欧洲吗？

第三点，我研究欧洲，实际上心里想的是中国。80年代中期以后，我不断思考着一个问题——现在也还在思考这个问题，就是“欧洲何以为欧洲，中国何以为中国”。我给自己提出了这个终生研究的问题——当然

反正我也没有多长时间了。上个世纪的30年代，贺麟教授提出应该全面系统地学习和研究中国的历史和学问，应该全面系统地研究西方的学问——就是两个“全面系统”。我现在把这两句话点出来的目的是什么？对我来讲，我把它看成一个使命。中国发展到现在，终于从低谷爬起来了，但是为什么中国那么长时期被动？黑格尔把中国和印度划在了世界历史之外，就是把中国和印度看做了世界历史发展规律之外的国家，是“另类”。当然，这是十分的“欧洲中心主义”，黑格尔还是十分的“日耳曼中心主义”。但是，客观地说，中国进入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才一百多年，为什么这么滞后？把账全部算在孔老夫子身上？我看也不公道，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是向谁追究责任的问题，甚至不是一个褒贬是非的问题，而是把客观事实弄清楚的问题。有个美籍华人历史学家黄仁宇，最近故去了，八十多岁。他有个观点，我比较赞成——“历史的长期合理性”，就是说历史是不能责怪的。有相当长时期的合理因素在里面，中国的历史发展下来，没办法，也不可能在中间再插上一个文艺复兴、工业革命。这不是怪罪谁的问题。中国历史的轨迹就是这么下来的。而西方的历史则不是这样的，也是有它的合理性的。

研究历史的合理性，我想，作为一个学者，一个学生，一个老师，心境就比较平和，能把是非之心、功利之心，稍微淡化一点。研究研究事实，研究一点客观的东西。这个事实和客观，就包括历史，包括现在。我本人在研究欧洲问题的时候，不是就欧洲而欧洲，也不是把欧洲的一个特定的时期和中国的某一个特定的时期做一个简单的机械的比较。我在研究欧洲的时候，心里面老放着一个中国。有个青年朋友在看我的《欧洲文明扩张史》以后，写了一篇短文章，说陈老师有“欧洲情结”。我说这话说对了一半，我是有“欧洲情结”，如果没有“欧洲情结”，我就钻不下去。做学问，包括你们本科生的学习，没有一种“情结”，是不行的。总之要有“情结”，要有兴趣的升华，甚至升华到带有感情色彩了，你才能学得下去。读书不单单是一个实用的问题。要说实用，什么都比不上TOEFL实用。对不对？我不光有“欧洲情结”，但是还有更深的——一个“情结”，就是我的“中国情结”。当然我们这课，不讲我的“中国情结”，也许会说一点，但是不会讲很多。主要是讲文明的欧洲，文化的欧洲。以上这些就是我这个课的开场白。

我写过两本书，一个是《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这本书已经卖完了。我现在拿出来看，脸会红的；后来写了《欧洲文明扩张史》。我每写一本书之后，必会遗憾一次。我不大像很多很自信的学者，我每写一本都感觉到缺憾。最近有希望把《欧洲文明扩张史》再版，就趁这个机会再修改一次。修改完了以后，稿子刚刚交出，我又遗憾起来，觉得有

些什么东西没有写进去，脑子里面活动的东西，没写进去，老是这样。

做学问这个事情，有两点很重要——现在我姑且把大家都算做做学问的人——不过你们将来干吗我也不知道，反正先谈点个人的体会。

第一，要怀疑。没有怀疑，就没有知识，大家都知道，笛卡儿的这句话：“我思，故我在。”但常常忘了他说“我思，故我在”之前的论证。前面的论证，如果我要给他概括的话，可以是五个字：“我疑，故我思”——我有怀疑，所以我思想；因为我有思想，所以我存在。他这个存在主要是本体论的存在，并不是说我本人。这也许是带有神学、半神学色彩的。假如把这两句话连在一起，确实构成了知识论的完整的东西：“我疑，故我思；我思，故我在。”就是说，一个人，要有怀疑，才有知识。

第二点，要经常感到缺憾，经常感到自己缺点什么东西，知识才能见长。前两天我看电视台采访费孝通先生的节目，他已经九十多岁了。他说了句话让我很感动。他说他现在还在学习。生命是有限的，知识是无穷的。一个九十多岁的老人，有这么强烈的青春气派，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是一个病人，但是我想我也可以继续学习。

西方人就是这样，不断提出问题，不断假设问题；解决一个问题，提出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再提出一个问题。中国不是这样。中国解决了一个问题，敲锣打鼓好几年。所以希望诸位都趁着年轻，像海绵一样，拼命吸收知识。

我这门《欧洲文明史论》课不会讲得很详细，不会向你们提供教科书式的欧洲文明发展史。有很多具体的东西，需要你们自己或者去查，或者我假设你们已经都知道的。过去你们大概都读过《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之类。我在讲欧洲文明的时候，就假设你们都已经读过这些书了。所以你们不要期望从我讲的课里面，得到某一件事的具体情节和它的发展。比如你要问我什么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什么是巴士底狱，在我的课里不具体讲这个。我讲什么呢，我讲的就是西方的文明，欧洲的文明，希腊的文明，从古到今，它是怎么发展过来的。我要讲清楚这个线索。

我粗粗地给大家开了张书单，这门课要读的大体上就是这张单子（指授课提纲）上的东西。当然也不是要求非读不可，但尽量争取都翻一翻。

1. Donald Kagan, Skven Ogment, Franlo.M.Turmen: The Western Heritage.

这是很厚的两本书，西方的历史学系里拿它作为教材。不一定从头看到尾，有什么具体的问题，要知道它的来龙去脉，可以查一查。

2.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黑格尔写的历史哲学，非常难读，我不要求把这本书从头到尾读，但是绪论要读，很长一篇的introduction，相当于一本专著那样厚，主要讲黑格尔对历史的看法。这本书1956年有人翻成中文，译者是王造时教授。但是依我看，与其看王造时先生的中译本，不如直接去看英文的译本，当然直接读德文更好。那中文实在是难读。

3. 陈衡哲：《西洋史》，辽宁教育出版社。

这本书我建议你们好好看。我说句大话，到现在为止，中国人写的《西洋史》当中，我还没有见到比这本书写得更好的。陈衡哲是谁呢，是五四前后的新文化女战士，文学、历史、哲学兼通。总之这本书写得非常好，文笔非常流利、细腻。

4. 德尼菲·加亚尔等：《欧洲史》，海南出版社。

这是几个法国人写的大学教科书。翻译者是蔡鸿滨和桂裕芳，北大法语系的老教授。这本《欧洲史》的特点是什么呢？你要查年代，特别方便，每一章都有一个年代表，可以帮助你们了解历史。刚才不是讲我们这个课不讲那么多细节么，不会讲这个年，那个年，我脑子也没有那么灵活，常常会忘。所以你们自己查书。

5. 雷海宗：《西洋文化史纲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我认为，这本书是研究西方文化必备的工具书。雷海宗先生是何许人呢？你们可能都没有人知道了。他是过去的清华大学教授，早年留学美国，回来以后在武汉大学教书，再后来又回到清华大学历史系教书。我在清华大学的时候，人们说他讲课“其声如雷，其学如海，史学之宗”，他就是这么一位大学问家。雷先生在1952年院系调整的时候，本来应该调到北大历史系。不知道是何缘故，所有的清华大学文科的名牌教授都调到北大来了，少数的调到社科院去了，独独雷海宗先生调到南开大学。南开大学得人啊，因此，南开大学历史系最有它的特色。得一位老师，兴一个学科。当然后来雷海宗先生也免不了和其他的教授一样戴上了“右派”帽子。

这本书是他1937年在武汉大学讲课的纲要。现在，他的学生在南开整理出来发表了。我看了之后，实在是佩服。纲要中都是一些大题目，小题目，但是你看那些大题目、小题目的安排，你可以感觉到他思想的开放和钻研的深度。

6. 陈乐民：《欧洲文明扩张史》。

这本书供批判用，大家看看就是了。我现在讲的和这个扩张史有很大的不同了。几次写书，几次缺憾，大概我要把缺憾的东西融进讲课当中。

7. David S. Landes: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Why Some Are So Rich and Some So Poor.

这本书是新书，不知道北大有没有？（一同学接话：已经有中文译本）。你们能看英文就看英文。你们读英文原书，既学英文，又学知识，何乐而不为呢？当然黑格尔的除外，翻成什么文都难看。

以上这几本书，大家看看有好处。还有其他一些史学巨著，我就不一一介绍了。比如布罗代尔的书，应该看看。汤因比的《历史研究》，大家有时间翻翻可以，不必认真去看，他那书是东一榔头，西一棒子，你看不出个眉目。再如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名气很大，里头的东西实际上没法看，说的是西方的“没落”，实际上是“西方中心主义”。当然，汤因比也是，说的是西方中心。这些书，大家常常翻翻也好。当然需要看的书不止这些，我在讲课时会随时提出来。

我还希望我们之间是平等的。我想向系里建议，交上来作为作业的文章，如果完全同意我的观点的，照抄的，低分；完全反对我的意见的，如果你说得有道理的，可以，看你道理说到什么程度，你完全不着边际的，低分，你总得有个规矩嘛。我也不是老师，我没有当过这样的老师。我当老师的话，最多就是和两三个人在家里坐着神聊。正儿八经坐在讲台上也有，那是讲座，不叫上课。讲一通，也可以说甚至是不负责任的讲一通，你爱听不听。现在这个课和讲座是不一样的。

接下来进入正题，我先讲一讲欧洲文明的起源。欧洲文明的源头——大家公认的，我的书里面也是这样写的——是“两希文明”，就是希伯来和希腊。然后呢，就是罗马，再加上基督教文明，这就是欧洲文明的源头。一般都是这样讲。今天我还想补充一下，这个源头其实还不是原初的源头，这个源头的源头，还要远一点。

希伯来是非常重要的，了解希伯来文明是了解希腊文明的一把钥匙。希腊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就是现在希腊本土这一块加上周围的一些小岛。但是古代的希腊也不限于此，现在讲希腊文化也不是单指它的本土。这就是为什么刚才我讲geographical Europe和cultural Europe的区别。欧洲的文化不限于它的地理位置。欧洲地理的四围和它文化的四围是不完全重合的。问题就在于希伯来，也在于希腊周围的地理环境。那

么这就不能不推到远古的时候了，甚至会有些神话的色彩。比如希腊就会有《荷马史诗》——有人提出说《荷马史诗》是后来作的，不过现在还没有得到确证。一般来讲，我们还是相信它的真实性的。哪怕没有荷马这个人，在那个时代也有这样的著作，有这么一部史诗。它反映的是远古时代的各种部落各种邦国之间的战争，而在描写这些战争的过程当中也就介绍了这些地方的风俗习惯、人情、宗教、哲学、神学等各方面的情况。这是很远古的事情。

“源头的源头”究竟在什么地方呢？这个源头恰恰就在现在闹得不可开交的伊拉克及其附近的地方。大家在读古代史的时候都知道两河流域——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这两条河是贯穿着伊拉克的，下面一直流到叙利亚。在那个时候，这两条河之间和它们周围，是一个土地肥沃的地方。从伊拉克——那个时候的巴比伦两河流域向西一直到尼罗河流域的古代埃及——这个地方的南边是一片大沙漠——这块地方像一个半月一样，中国人翻译成新月湾，英国人叫做fertile crescent，土地非常肥沃。这个地方在上古的时候文化比较发达，原始的商业活动已经出现。所以两河流域或者叫做新月湾的这个地方，是一个最古老的文化发源地，就像我们的长江、黄河、珠江三角洲一样。那时，在希腊的本土，事实上和两河流域已经发生了一些关系。当时两河流域到尼罗河流域的地方，几何学、天文学、医学就比别的地区要发达了，当然还有诗歌、音乐这些东西。现在我们虽然回不到古代去了，但是到了那个地方——我在埃及住过两年——确实是感觉有非常神秘的色彩。你一看就能感觉它的远古必然会有很丰厚的文化积淀，只是后来没落了而已。历史就是这个样子，特别是在远古，在很长时期的过程中，有些文化泯灭了，其实要是把它恢复再现的话，那是相当辉煌的。你们看希罗多德的《历史》，这本书我没有写到参考书目里面，但是你们要看一看。为什么呢？他就把两河流域这一块地方，特别是波斯、埃及等地方的文化状况，远古时期（公元前6世纪以前）的状况做了描述。那些描述是很迷人的，我想它也不是虚假的。因为希罗多德生在公元前5世纪，他即使是听传说也是有价值的，何况他是根据我们已经读不懂的古代文字的记载中得来的。因此希罗多德在西方被称为“史学之父”，西方人就像我们推崇司马迁那样推崇他。在希罗多德的书里面我们就可以看到，两河流域的文化怎么样影响希腊。他讲了一个故事，讲波斯的国王居鲁士（Cyrus）有一次做了一个梦，梦到了一个小伙子，这个小伙子就是后来击败他并夺了他的位子的大流士（Darius），很有名的一个波斯的英雄，这个时候大流士才二十岁。居鲁士梦见他长了两只大翅膀，一只覆盖着亚细亚，另一只覆盖着欧罗巴——我所见过的“欧罗巴”这个字，除了在希腊

神话中有，在正史的文字中我只见到过两次，一次就是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中。这虽然是一个梦，但是可以看到那个时代的波斯——就是现在的伊朗——眼界宽到什么程度。当然这个欧罗巴还没有一个很明确的概念，大概就是波斯西边的一大块地方，但是居鲁士和大流士想要征服世界的话，这是在他的征服范围之内的。那个时候波斯国力昌盛，像黑格尔的书中就写到，内部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富裕，对外则是推行帝国主义政策，文化也是相当发达了，波斯的文化通过两河流域，通过埃及流入希腊。这是希腊文化的一个来源。当然反方向的也有啊，当时希腊的神学，还有庙宇建筑、音乐这些东西也流向两河流域的国家。

还有一个来源，就是希腊文化的近代来源——爱琴文明。爱琴文明发现得比较晚，也就是一百多年以前，才有考古学家在爱琴海附近发现了克里特岛（Crete），对这个岛进行考古挖掘以后，结果发现了非常奇妙的宫殿建筑遗址，甚至有各种各样的“卫生设备”，但是那些“卫生设备”究竟是什么样的我就知道了，不过可以相信，当时的文明相当发达相当繁荣。这个克里特岛实际上成了两河流域和希腊本土之间的一个跳板。所以这样看起来，希腊文化有它本土的东西，更多的成分是从两河流域取得的。在几年以前，《读书》杂志上曾经有人写了一篇文章，说欧洲文明的发源地在非洲。这话不能说是错的，埃及不是就在非洲吗？但是埃及在远古的时候是属于亚细亚地区的，属于西亚的。那篇文章没有说错，但是没有说细没有说透，说透了呢应该是两河流域，是巴比伦文化、腓尼基文化（腓尼基就相当于现在的黎巴嫩）。腓尼基文化对希腊的影响主要是文字方面。腓尼基的文字是只有子音没有母音的，到了希腊以后，希腊加上了几个母音，变成了可以发音的东西，这是希腊语的始祖，恐怕也应该是欧洲语言的始祖。

因此可以说，欧洲文明的源头是希腊，希腊文明的源头是同两河流域的交流。不是说从两河流域的文化发展出了一个希腊文化，而是说希腊文化受到了两河流域文化的影响。因为当时的两河流域的文明程度高于希腊，这样在以后才有了希腊的古代历史。亚历山大东征过程中在东方搞“希腊化”，希腊文化与希伯来文化相互交流；《旧约》译成希腊语是其中一个意义深远的事例。

黑格尔经常说只要一提到希腊，就有一种“家园之感”。那么大的欧洲把那么小的希腊当作自己的家园，这话不是偶然的。但是我们要了解的这个“欧洲的家园”，它还有它的根，它还有它的源，就像我们中国追求我们自己的古代历史一样。

讲这样一段话没有别的意思，只是说欧洲文明不是从天上掉下来

的，是有一个历史的发展阶段的。现在的欧洲文明和古代欧洲文明已经有很大的不一样了，我们常说现在欧洲文明的核心——我自己就经常这样说——是科学和民主，但这是一个非常粗糙笼统的说法。科学和民主在希腊时代就有吗？当然，希腊时代有过一段时间的民主，有过一些科学的思路。我们要是不了解这些东西的话，就不容易了解欧洲怎么就这样慢慢地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发展下来的。我这个课的目的呢，说来说去不过就是要把这条线理出来。从古代的希腊（包括它的源头）理下来，欧洲文明是有这么一条线的。

所以在讲这个课的时候，除了刚才我说的那些书之外，还希望同学们广泛地阅读。广泛阅读对于你们国际关系学科可能看起来比较遥远，但是在文化的修养和历史文化的积淀上会给你们很大的好处。比如说古代希腊，我们比较熟悉的就是三个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几个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修昔底斯；政治上有王政时代，有伯里克利的民主时代，有梭伦这样的大改革家——我们都可以大体上知道这些。但是我们把这些东西理下来看看，脑子会清楚得多。最近我在看一本柏拉图的对话录，其实是追记一些人同苏格拉底的对话——苏格拉底本人是没有出书的。我认为讲得非常生动，他讲的是古希腊时候的事情，已经涉及到了同西亚的关系，同亚细亚的关系。而且涉及到了一个问题，就是一个人，他的老祖父是梭伦时代的公民，听梭伦本人讲当时的地理历史情况，记叙得非常生动，如在目前。他讲到——我还想再查查根儿——从大西洋来了一群不知道什么底细的人，攻占了欧罗巴。这是我在古典的欧洲文字当中第二次看到“欧罗巴”。这些人攻占了欧罗巴，一直打到了意大利（意大利这个名字没有出现，出现了一个什么名字我忘记了，就是那个时候有了这么一个地理的概念）。所以可见古代希腊周围的地理、历史、文化条件构成了它的文明的渊源。

咱们还是厚今薄古吧，古代的东西我就讲这么一点，但是我很有兴趣，我也希望同学当中有人对这个有兴趣——只要不妨碍你们拿学分，多看一看有好处。所谓学问并不自今日始。我看希罗多德的《历史》，有时看得是很激动的。希罗多德写的历史两大部分，前一部分就是写埃及是怎么样的，波斯是怎么样的；第二部分才是讲希波（希腊跟波斯）战争。他的描述生动细腻，反映出公元前四五百年那个时候已经有发达的文化了。看看这本《历史》，我个人的感受就是感觉到自己还相当的无知。当然他描述的文明有些后来没落了，比如说西亚的文化，波斯后来也没落了，两河流域也没落了。巴比伦曾经的辉煌，我看就像现在的纽约一样，一定是这样。所谓“空中花园”，曾经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我在这里说这么多，不是发怀古之幽情，而是说希腊文化的源头是很丰

富的，有很深的含义。

这个课呢，今天开头我就讲这些，下次就开始讲希腊，开始讲希腊文明本身和罗马文明。关于罗马文明，希望你们看一看《罗马兴亡史》、《罗马帝国史》一类的书，还有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因论》。我还想留一点时间征求一下大家的意见，今天我这样讲你们能不能听清楚，以及对我今天讲的有什么问题或是建议，以后讲的时候需要我注意什么问题，拿出一点时间来讨论讨论。我们平等对话。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您提的欧洲文明的核心就是民主和科学，但是它到底能不能概括欧洲文明？

答：我是赞同这样的概括的，这样的概括当然是非常大而化之的，但是把欧洲文明，特别是放到现代，浓缩而又浓缩，就是科学和民主。至于为什么能够这样来概括，我想我讲完这门课以后你能够理解我的看法。

2. 问：您说欧洲的文明是起源于北非和西亚的，那么亚洲文明、非洲文明和欧洲文明之间是不是有些普世的东西？您同不同意这种说法呢？

答：我觉得普世的东西，作为一种伦理的观点来讲，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会有这种因素。比如说应该多做好事不做坏事，在天下任何的伦理当中都有这样的东西，非洲文明有，伊斯兰文明有，佛教也有，但是它在表述出来的时候就不太一样，这个东西在伦理的层面上是这样的。你比如说冯友兰先生吧，他有一个很有名的论点——但在50年代很受批判的，就是“道德抽象继承论”，他说不要把孔子都否定掉，因为有些东西呢，作为道德的观念是可以抽象地继承的。这在世界别的地方也是一样的啊。

3. 问：您的意思就是说他们的精神和内容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在形式上是不一样的，是这样的吗？

答：精神上也不一样，我现在讲的是道德层面的。再深入一点，比如说涉及到政治文化——那我在以后的课还要讲的——这方面就大不相同。政治文化，从欧洲讲，有王政时期，甚至有暴君时期，但是也有议会时期，它的议会时期开始得非常之早。它的几次革命，从荷兰，英国，法国革命，再加上美国革命的反馈，等等，形成了欧洲人对民主的信仰。中国人就没有。

我经常有这样一个想法，这个想法在我的文章里写了一些。启蒙运

动中的启蒙思想，咱们向来是说以18世纪的法国为代表，就如大家都知道的孟德斯鸠、伏尔泰这些人，但是再往深里想的话，实际上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的思想主要是从英国来的，不是理性到经验，而是经验到理性，经验的东西首先在英国，是盎格鲁-撒克逊的东西。我想我以后要讲到这些问题的。

4. 问：我对您研究欧洲文明的方法挺好奇的，就是除了阅读书籍和历史文献之外，您说您曾经到过埃及，感觉那里很神秘。不知道您研究的时候在靠人文的感觉，还是把它作为一种社会科学，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

答：这有一个过程。在大学里我是学西方语言的，毕业之后就分配到外事机关了，去搞民间外交，这样一直搞了几十年，一直到“文化大革命”。那么在这几十年的外交实践工作当中我经常到欧洲去，有时候也长住欧洲，而且非洲的一些地方也去过，拉丁美洲也去过。我当时是很懵懂，很无知的，反正任务来了就去。但是，这样东看看西看看也自然而然地在脑子里形成了一定的看法，形成了一些感觉，总觉得欧洲这块地方很神奇。我到欧洲的时候欧洲还是挺乱的，50年代初，还有战争的痕迹，左派右派斗争得非常激烈，法国共产党啊，意大利共产党啊，这个时候都是很强的，议会一开会，差一点就能执政了。当时欧洲社会也是很动荡的，物质不是那么丰富，但是呢，到了那个地方，我有一个感觉，就觉得这个地方的文化，是挽救这个地方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我当时有这样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文革”以后我做研究工作了，做研究的开始就是研究国际问题，因为在国外呆过，所以也就研究国际问题了。研究国际问题，无非就是在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就是研究一些很现实的问题，今天哪个国家跟哪个国家矛盾了，张三说了一句话李四怎么批驳了，为什么这样批驳啊，都是这样的事情，写一点这样的材料，而且都是往上报的内部材料，写着写着，我觉得不太满足，我总想把我感觉到的欧洲的文化底蕴和它的发展写出来。正如我的一个朋友说的，欧洲研究啊，用北京话来说，是“有嚼头”，那是咀嚼，不像吃麦当劳。

于是我就要跳出研究政策性问题的这个圈圈，进入欧洲文明这方面的研究，进去之后我发现那是相当大的一片海洋。其实欧洲的文明，不可能通过一个学期的讲课就能讲清楚，我觉得她的博大精深真是难以言说的。我要讲的仅仅是从文明史的角度，而且又比较偏重于政治文化，即political culture，所以我要涉及到科学、民主和自由这样的问题。那么再进一步呢，就是我现在的这个状态了，我要想一想欧洲何以为欧洲，中国何以为中国。

我的思想就是这么来的，并不是一开始我就想到这么些东西，是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不知道你想要了解的是不是这个意思。

5. 问：就是说除了了解一些史实，研究一些史实，然后思考一些史实，还有没有一些对事实的调查？

答：有没有对事实的调查，这个很难讲了。我们不是在做欧洲的社会调查，或者说在做美国的社会调查，我们不生活在那个地方，对吧？主要还是靠资料和书籍。书和资料里面反映的东西，我想大部分还是真实的。你要讲“史无信史”，那就把整个历史否定了，抛掉了，成虚无主义了，不是这样的。还是要从读书当中去体会点什么东西。在我来看的话，就是从很现实的国际关系，比如说德国跟谁的矛盾了，法国跟谁的矛盾了，英国跟谁的摩擦了，从这些现实的现象当中转道去读一些书，去读一些现实以外的书。我读的书除去中国的书以外，大多数都是19世纪以前的。比如说是哲学的东西或是文学的东西，这样子呢，它不会让我直接写出些什么东西来，但是它使我丰富使我充实。比如说，陀斯妥耶夫斯基有一篇散文给我的启发很大，他是19世纪初的文学家，一次到了德国的一个温泉去游览，他就发现这里一个人一个人地看，他可能长得很美，也可能长得很丑陋，可以有这样的穿着，又可以有那样的穿着，但是总体地看这个人群，却可以体会到在俄罗斯所体会不到的文明状态。由此他感觉到欧洲的文明——当时俄罗斯是刚刚进入和接受欧洲文明——高过，甚至大大地高过俄罗斯的文明。那你说这种感觉怎么来的，也就是靠读书之外还有一个观察，靠一个思考，靠多问点“为什么”。

国际关系这门学问既容易又困难，容易到出租车司机也能跟你谈伊拉克是怎么回事，难的就是你很难把它做到有文化的底蕴。这可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相加，这个只有靠多读书了。我现在还在看柏拉图，有人说你这个老头子怎么还有闲心去看这个玩意，但是我看完之后真的觉得开窍不少。比如说过去有一位老先生讲，西方的哲学，特别是希腊的哲学的通孔，就是它从什么地方进入哲学的，是自然科学。这是牟宗三的话。老实说，我对这个话理解还不是很清楚。

所谓自然科学是哲学的通孔，无非就是（泰勒斯）把原子啊，水啊，火啊，土啊，这个当成元素论的自然科学的东西。但是我看了柏拉图的书以后，就发现希腊人对自然的考虑，对物质世界的考虑，乃至于人自身的考虑，确实是埋藏着科学的思维。所以到了亚里士多德的时候，学科分科已经分得那么细，有了力学、动物学、植物学、政治学、逻辑学等等，这不是偶然的，不是亚里士多德拍拍脑袋就能想出来的。

总之你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也很难回答。我劝你们多读些书，一方面国际关系的书不能不读，但国际关系以外的要多读一些，特别是历史的。

6. 问：美国文明是否超越了欧洲文明，怎么超越的？

答：我不太同意用“超越”这个词，你看到的美国文明的“超越”是从实力上看，你是从他们有多大的力气上判断的。而我们研究文明，欧洲文明或者美国文明，不是比谁力气大，比谁钱更多——你如果这样比的话，美国当然排第一，但是这个不是文明本身，文明比这个要秀气得多，要文雅得多。这样的话美国超过欧洲了吗？

对美国文明我是这么认识的。第一，美国继承了欧洲文明，这是它的运气，它继承了盎格鲁-撒克逊文化里比较精华的部分，当时英国搞宗教迫害，英国也没有现在那么自由，因此就有一批人跑出来了，是英格兰本身的一些优秀分子，坐着“五月花”号船到了美洲，他们的脑子里面是希腊文明传承下来的欧洲文明，特别是英国的培根、洛克的经验主义这一派的思想。他们到了美国之后，马上遇到一个问题，就是他们没法回去了。那时候的美洲不像现在，不是一片花花世界，那个时候是旷野荒郊。他们到了的时候，往回看是大海，往前看是莽莽森林，怎么办？于是他们通过了一个共同宣言即“五月花宣言”，这个“五月花宣言”了不起，这个宣言就是回答“怎么办”的。你回去是不可能的，只有自己组成社会。美国现在这样富强不能忘了老根，老根是靠奋斗出来的，是苦斗出来的。

美国的自治力量很强，也是来源于英国。自治的能力（autonomy），即自己组织自己的生活。美国的社区真正是自发的，自己要生存，自己要组织起来，有一些道德规范，清教徒的道德规范，后来这样慢慢地发展为殖民地了，不仅是盎格鲁-撒克逊的人了，法国人来了，德国人来了，特别是德国人，很简单。所以到独立战争的时候美国已经相当强大了。现在讲殖民地，什么叫殖民地？殖民在古代的时候就有，在希腊的时候就有，希腊一批人到了地中海的西岸住下来了，把这个地方划做殖民地。后来我们国家的殖民地的概念是由于我们这个国家的情况，是基于政治上的理解，也是约定俗成的。把什么地方都叫成殖民地，其实它不是殖民地。真正的殖民地，美国算一块，澳大利亚、新西兰也算，其他我们讲的殖民地只能说它受白种人统治，但是“殖民地”这三个字，colonization这个词，不光是这个意思。

美国还没独立之前，哈佛大学在17世纪就有了。我今年春天到南京去讲学，东南大学一百周年，他们给我看一个小册子，上面就有美国科

学家贝尔的一段讲话，东南大学请了他来参加百周年纪念，他太老了，没有来，就写了一个祝贺词，这个祝贺词里面当然要祝贺一番了，但他还说东南大学一百周年，而我们哈佛大学是1635年成立的。北美殖民地时就发展了，还没独立就发展了的。

再有，美国人最早实现了欧洲人的理想，欧洲人的理想在欧洲没有能实现，在美国实现了，这就是联邦制度，总统联邦制，三权分立。这是18和19世纪欧洲的启蒙思想家们想象的，欧洲没实现，美国实现了。所以1830年托克维尔到美国去，当时西欧正在闹革命，他去美国考察，回来写了《在美国的民主》。他到了美国之后才发现美国的新奇，很新奇的现象，在欧洲是看不到的，当欧洲乱成一团的时候，美国很平静地建设自己。假如你要讲美国超越了欧洲，这就是超越欧洲的地方。然后美国的这些经验又反馈到了欧洲，在俾斯麦的帝国宪法里就参考了美国的宪法。

总之你要用“超越”这个字也可以，但是你要指出它的渊源。说到了美国今天的这些作为，那是另外的一说了。比如前几天就有人给我打电话，说你讲科学民主好，美国的科学和民主发展到现在了，它说打谁就打谁，你说科学和民主还好吗？我说这是两个范畴的问题，美国现在很霸道，一会打伊拉克，一会打那个，一会打这个，但你能说科学和民主不好了吗？这是两个概念嘛。我最近想到，一种理想，哪怕是非常神圣的理想，如果要把它变成现实的话，逃不脱人的因素。而人的因素一旦介入就必然带有事功的成分、利益的成分。所以我看天下理念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只要一落实下来，没有不变味的。你说那怎么办，我这个人，我刚才已经说了，是一介书生，我不管你怎么看，我只管我怎么看。

7. 问：我想问一下你对地理环境决定论的看法。

答：地理环境决定论就是讲，一切都决定于地理环境，这当然是不可取的。那就是说你没有好的地理环境，你就应该心安理得地不发展，不能得出这种结论。

但是我同时觉得地理环境非常重要，希腊为什么后来那么发达，它的地理环境是个相当重要的因素，有人形容希腊就像一把明珠撒在地中海里，颗颗是明珠，而且它这个地方又得地理环境之便，接近当时比较发达的两河流域，虽然和波斯打了一仗，但是跟波斯学到了不少的东西。

这个东西你要两面看，一个方面地理环境非常重要，不能忽视，为什么中国的南方比北方发达，这不是没有地理因素的，你到了上海，到

了长江流域一看就清楚了，那跟我们的大西北太不一样了，这是很重要的。但是不能把它看做是决定性的，欧洲的地理环境就好啊，我觉得最舒服的就是欧洲，不是美国，真舒服，舒服得真是没事干。你到了挪威、丹麦这些地方看，觉得他们怎么不闹点事啊？怎么这么平静啊？欧洲实在太平静了，这跟它的地理环境确实有关系，它西北有大西洋，南边有地中海，北边有一个波罗的海，一个北海，中国哪有这个环境啊？但是你说这个重要，重要到了没有这个地理环境就不能发展，是不可能的。英国为什么能发展？跟地理有没有关系？英国的民主最早，为什么？这跟地理有关系。英吉利海峡现在看不算什么，半个钟头就过去了，但那个时候可是一片海洋啊，英国就成为飘摇在大海里的一条船，它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受大陆的影响比较小。你看西欧大陆的宗教问题很复杂，英国也受到一些传染，但还是能很快解决。等到伏尔泰到英国的时候，他就非常吃惊，没想到英国的宗教宽容能到这个程度，他说如果宗教只有两派，那肯定非你死我活不可，但是英国有三十几种宗教，还能和睦相处。英国为什么能多元化？西欧大陆在王权极盛的时候，英国的贵族已经和皇帝在闹别扭了，这才有后来的《大宪章》。现代民主的根源仍然在《大宪章》里。罗马人上去了又被赶出来了，诺曼底人也被赶出来了，从这以后英国人打的仗都不在它的本土之内，跟法国人打的百年战争都是在法国人的领土上打的。所以你说地理因素重要不重要？还是相当重要的。但这要辩证地看。不能把它看成一个决定因素，但确实非常非常重要。

第二讲

希腊——欧洲的“精神家园”

今天我们主要讲希腊。讲古希腊文化，需要结合上一次讲的。上一次讲的是希腊文明的源泉。希腊文明的根基一个是它本土的远古的传说、神话；地理和人文方面的希腊和古希腊文明还有一个来源，就是两河流域。从两河流域到尼罗河这一带，给了远古希腊文明以很大的资源。那个时候也是一个大迁徙时期，人员流动非常频繁：希腊人向各个地方流动经商，这些地方的人也向希腊流动，进而产生文化上的融合。现在要是看古希腊的艺术雕刻，再看看古埃及的雕刻，有很多是相似的，从中能看出它们之间的渊源，就是这个原因。文字语言也是从两河流域传过去的，就是从腓尼基字母过去的，腓尼基大致相当于现在的黎巴嫩，那个地方的字母只有子音字母，被希腊人加上了一些母音，构成了后来的希腊字母，希腊文字实际上也是欧洲文字的祖先。宗教、希伯来语也是从两河流域一带过去的，因此古希腊文化有相当深厚的小亚细亚、北非成分，同时希腊也在向这些地方移民经商，这在早期时就叫做希腊殖民化。希腊人陆陆续续地出走，希腊人不可能不出去，因为希腊都是一些小岛构成的，它有经商的传统。希腊有许许多多的城邦，也就是“城市”，当然这些城市跟我们现在的城市是不一样的，就是这么小的一块地方，有它自己的一套管理办法。

所谓“城邦政治”、“城邦民主”，也就是大家共同选举首席执行官，选举首长，还有他们的元老院，还有参议会。为什么讲欧洲的近代民主、近代文化是源于希腊呢，恐怕这是一个原因。希腊当时的地理历史条件具备了实行“城邦民主”的条件，许多城邦甚至不实行民主也不行。当然，他们这个政治制度的表现是各不一样的，亚里士多德在写他的《政治学》的时候，考察了150个城邦的政治体制，而后写成了《政治学》。城邦制度是古希腊的一个特点，城邦的政治、城邦的历史也就是古希腊的历史，这是一以贯之的。从一开始也就是说自从有了希腊、希腊本土的文化以来，也就是说大约从公元前1000年以来，就有了城邦的形态，这是希腊文明的一个极大的特点。统治城邦的有时候是僭主，僭主就是自封的主，实行他的个人统治。还有叫做执行官，或者叫做国王的，但是这个头总是选举出来的，现在我们叫做是奴隶主选举出来的。

如果我们用阶级观点来讲，奴隶制度、地主制度，城邦的头能不是奴隶主选举出来的吗？他们确实只是奴隶主的民主，但它是民主的一个起源。

这里我希望同学们认真看一本书，就是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作者是希腊著名的，也可以说是第二著名的历史学家——第一位是希罗多德——他在这本书里转述的公元约前500—400年一位执政官——伯里克利的讲演词。他是我们研究希腊时不能不提的一个人，这本书中全文引述了他在第一年的战争中，也就是雅典同斯巴达的战争中，为了吊唁雅典牺牲的战士所作的一篇悼词——这篇悼词我希望同学们好好看看，有中文本子，而且翻译得很好——他这篇悼词就是说和斯巴达会战的第一年雅典取得了胜利，这场战争横尸遍野，据说死了成千上万的人，那个时候死成千上万可不简单，用的是那样原始的武器。在这一年年末的时候，照例根据雅典的风俗习惯，要推举一个人出来向死者作一篇悼词。这一年举行了一个“国葬”仪式，因为雅典打败了比它强悍的斯巴达，一个部落一口大棺材，里面装上尸体，一共是四十几个部落，然后要推举一个人来做悼词，大家就推举伯里克利。这篇悼词相当长，给我的印象，就好像是现在的国家的总统或者是主席所发表的谕文。他把雅典的“民主制度”、“法律”归纳出来，他讲到雅典的“民主制度”不是从别人那里模仿出来的，是自己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只能供别人仿效，而不是雅典仿效别人。悼词里边还讲到了“雅典精神”——“冒险”，我体会这个“冒险”就是“进取”的意思，不达到目的决不罢休的精神，勇敢的精神、探险的精神、不怕牺牲的精神。他在这篇悼词里还提到了“国家荣誉”，当时雅典是希腊各城邦中最大的一个，而且是模范。雅典和斯巴达的联盟打败了那么大的一个波斯，当时的波斯也是了不起啊，是一个霸权国家。雅典和斯巴达暂时联合起来，打了好几场战争，即希波战争，在打败了波斯的基础之上，雅典发达了起来。斯巴达因为它的文明比较落后，只知道蛮干，文化比较落后，没有民主制度。因此，在伯里克利的这篇悼词里面，没有点名地指出了，雅典是“民主制度”，而另外一个国家，即斯巴达是专制。毛主席有过一句话，“不要言必称希腊”。毛主席是批评那些复古主义者，可是我们现在在研究欧洲问题，探讨欧洲的文明，包括欧洲文明当中民主成分的时候，就不能不提到希腊。黑格尔有一句话，只要我们提到希腊，我们欧洲人就有了一种“家园之感”。怎么体会他的这句话，伯里克利的这篇悼词很值得参考，在那个时候，公元前5世纪，能够说出那样的，现在看起来那么具有现实感的话，不能不说是古希腊人的智慧。他在这篇悼词里还提到，希腊人是爱美的，但是绝不娇柔；希腊人是勇敢的，但是绝不蛮干。真是大气磅礴、文辞美妙

的一篇悼词。最后他用了很长的篇幅，来慰问死者的父母，死者的家人，向死者致敬，号召雅典人团结起来，进行新的战斗。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有很多这样的悼词，都是比较短的，这篇是最有代表性的，也是西方文论当中的模范，从中可以了解古希腊的精神是什么。黑格尔一再强调希腊的精神是自由，是雄伟的、美丽的，这篇东西可以帮助大家理解这句话。当然希腊的文化也不只是伯里克利讲的这些，伯里克利对它进行了集中的表述。

对于希腊的古文化约定俗成地可以划分成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公元前1000年到公元前700年，这段时期希腊开始有了自己的文明，这之前的历史大体上是以传说为主，还有就是我之前说的大迁徙时代，与在两河流域的希伯来文明的联系等。到公元前1000年，希腊文明有规模了。这一段时期形成了两个最大的城邦，一个是雅典，一个是斯巴达。其他还有很多小城邦，我们现在主要看到的是雅典和斯巴达，一个实行民主，一个实行专制。

第二个时期是公元前700年到公元前400年，这段时期是希腊文明的辉煌时期，希腊文明走向成熟，出了很多像伯里克利这样杰出的人，哲学家如柏拉图，这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是哲学的发展。在伯里克利之后，雅典的文明进一步的发展、繁荣。在思想界里出现了“诡辩派”，有些老先生不太同意这样的译法，因为诡辩这个词给人的印象就是没理搅三分，所以他们主张把它翻译成“智术之士”。后人为什么把它叫做诡辩派呢？我想这是后人总结的，后人觉得这帮人称不上是哲学家，他们只满足于口头上的舌辩之辞。其实他们也应该算是自然哲学家，希腊文化首先关注的是自然，关注自然是怎样产生的。远古哲学家泰勒斯关注世界是如何产生的，就是元素论，也就是由元素产生的。诡辩派也是从这里出发的，去研究自然，探讨自然界的问题。那个时候雅典确实已经到了非常自由的时期，思想是自由的，街谈巷议，组织各种讨论会，很随便。逐步地，这些辩者有的就变成了无理搅三分，把真理抛在了一边，专门为了辩论而辩论，所以后来人们就叫他们诡辩者。在这些“智术之士”里面，就出现了我们的第一位大哲学家苏格拉底。苏格拉底同智术之士最不同的一点就是他追求真理，不是为辩论而辩论。当然，在第二个时期，雅典所盛行的这种辩论的风气对于雅典的民主和自由是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的，正是在这种辩论过程当中产生了哲学。在古希腊，哲学和科学是不分的，哲学就是追求知识、寻求智慧的学问，和科学在当时是不可分的。古希腊出现了各种文学和艺术、诗歌、戏剧，戏剧也是在辩论过程中产生的。你们都知道有几大喜剧几大悲剧，都是这个时期产生的。当然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还是在哲学方面。和苏格拉底同时期的在中

国就是孔子。我觉得苏格拉底和孔子有相通的地方，比如他说你不要把你不知道的东西说成是知道的，用孔子的话来说就是“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可见这些先哲们在探讨一些问题时，是可能有通感的。什么叫正当的辩论，什么叫无理搅三分，是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共同的心理的。苏格拉底没有留下任何著作，他留下来的一些话都是他的学生柏拉图记录下来的。在第二个时期里，在哲学界里有两大人物——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在这个时期里，也有很复杂的现象，比如说雅典民主已经在希腊本土成为一种典范，但是这种民主现在看来是很粗糙的，甚至可以说是很原始的，它是一种“直接民主”。我觉得它是一种没有经过修饰的民主，带有相当大的本能性：群众说了算。五百人的公民大会可以决定苏格拉底的生死，而不顾他的意见是不是正确的。到这个时候，雅典的民主已经有点异化了。但就是雅典式的民主，希腊式的民主，它给欧洲文明播种了一颗很好的种子，只是它在希腊时期不可能成长成一个非常完美的事物。苏格拉底的死是一个悲剧，死于雅典的民主，而民主制度是欧洲文明的源泉之一，这是矛盾的，也是辩证的。

现在我们要了解苏格拉底的思想，只能通过他的学生柏拉图的记录。柏拉图写了很多的“对话集”，就是以苏格拉底为主，和他周围的学生、朋友一起谈话，有的是学生提问，苏格拉底回答，有的是苏格拉底请一位学生开讲。然后他加以可长可短的评论。我在读这些书的时候确实觉得这体现了一种很自由的气度，学生要是不同意苏格拉底的话，就说他不同意，他就讲他的道理。柏拉图有一篇东西叫《蒂麦欧》，说的是有一次苏格拉底问蒂麦欧正在想什么，他说他在想两件事情，一件是在想“梭伦改革”，梭伦是更早的时候，可以说是希腊文明刚刚兴盛的时候，雅典的一位首席执政官。他说梭伦的改革，他是听他祖父的一个朋友讲的，接着他转述他祖父的朋友追述梭伦改革的往事。“梭伦改革”实在是了不起，用两句话来概括就是“对内民主，对外进攻”。用我们自己的话来讲，梭伦认为首先应该把我们自己的事情管好，主张解除奴隶的负担。“梭伦改革”是在公元前640年到公元前558年，内容包括以下这些：发布了一个“解负令”，消除当时奴隶欠奴隶主的债（非常繁重，还不起，当时已经快要暴动了），当时的奴隶欠奴隶主的钱，在他们家的门口都立一个牌子，写上欠了多少钱，叫做“记债牌”。梭伦的第一项改革就是将这些“记债牌”拔掉，还有就是禁止人身奴役、买卖奴隶，废除与土地无关的工商业债务，禁止输出谷物，等等，这是为了发展本国的农业，同时又搞好外贸。外邦人可以获得雅典的公民权。我觉得这在那个时候还是相当有眼力的，在希腊真正的希腊人说不上有多少，很多都是外来人口，从小亚细亚来的。再有一条就是奴隶人身安全，杀人要偿

命，把治安的问题提上日程。再有就是废除贵族政治上的世袭特权，而代之以按照财产来分配权力。另外就是设立元老院和400人议事会，400人议事会里提出的东西交给元老院去处理，人们把这两项叫做“梭伦船上的两支锚”，从中可以看出后来代议制的一些雏形。最后一条十分重要，首创了“陪审法庭”，邀请有公民资格的人陪审。到公元前4世纪左右的这一段时间，政治、法律、文学、艺术都日渐发达，所以说这一时期是希腊古文化最为繁荣的时期。

第三个时期从公元前400年到公元纪元，也就是到罗马占领希腊，把希腊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希腊就等于亡国一样。这个时期有两件大事。一件大事是亚历山大东征，亚历山大东征是很了不起的。亚历山大是希腊北部的一个比较落后的城邦——马其顿的国王，人民很强悍，在文化文明方面都远远比不上雅典。但是亚历山大凭借他的武力，不但把希腊本土征服了，而且还扩张武力，向东向西扩张，东边打到小亚细亚、波斯，打到现在的北非，往南一直打到印度。我们发现公元前4世纪的时候，希腊人已经知道中国人了，但是我们查不到很多的记载，最古老的记载是公元前4世纪，在古文献里提到了“seres”这个字，这个词的词根是“丝”的意思，蚕丝、丝之国，这可能是希腊古文献里第一次提到中国。因为他打到印度了，个把人跑到中国是可能的，当然主要是很多稀奇古怪的传说了，说看到“丝之国”里面的羊毛是长在树上的！还有的说“丝之国”的人做买卖非常狡猾。亚历山大有一个非常高明的老师，他就是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大帝武功最盛的时候，也是他的文治非常发达的时候，他继承了古希腊的各种制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在文化教育方面规划了很多东西。本来希腊的教育是自然而然这样下来的，到了亚里士多德那个时候，教育制度就有一点眉目了，把希腊的一种精神继承下来了。亚里士多德说你或者可以做农夫，或者做官，或者去做买卖，但是教育是最需要看重的。也是在亚里士多德的手里面，教育的分科逐渐有了眉目，比如说文法课、逻辑课、动物学、数学、几何学、气象学等。所以第三个时期的前半部分，公元前三百多年亚历山大东征这段时期，及其以后的一段还是非常繁荣的，雅典的发展势头还是很可观的。亚历山大从印度打完仗回来，走到巴比伦突然得病死亡，年仅33岁。后来亚里士多德就继续做他的学问，做他的教育事业去了，成为了一个继苏格拉底以来的哲学的集大成者。这个时候希腊的国运已经不太行了，我想这里有一个原因就是雅典的民主制度不是全境的，不是整个希腊都这样。再有就是它的民主制度都是短命的，经常是贵族的民主制度从独裁专制的国王——也就是僭主轮换，一个时期出来一个僭主，变成一个独裁政体。这个僭主搞不下去了，群众造反，贵族又把他推翻，

变成一个“民主制度”，它不是一个一贯的东西。早在公元前5世纪的时候，罗马已经起来了，到了公元纪元之前不久，越来越强，后来罗马帝国吞并了希腊，把希腊变成了一个行省，古希腊的历史也就结束了。我这样说是一个非常非常粗线条地讲这个古希腊的历史，现在人们对希腊又开始注意起来了，比如说有写希腊哲学史的，有写希腊思想史的，实际上思想史和哲学史也不大分得开。但是现在还没有人写一个比较全的、整体的、一看就明白的“希腊史”，因为实在是太难写了，从什么时候开头很难找到。一想到那个远古的时候，比如说荷马史诗，大家都知道，但是是不是真有荷马这个人呢？还是众说纷纭的。

前面我主要把古希腊从公元前5000年到公元前6世纪末这一段历史的轮廓讲了一下。下面要讲三次战争和四次改革（讲战争并不是要讲战争的过程，那个可以在书上找到），这几次战争对于古希腊的命运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次战争

第一次战争是希波战争，就是希腊—波斯战争。希腊—波斯战争实际上不是一次，里边有好多好多战役，所以在英文里边希波战争叫 Persian Wars。这些战争的意义在于雅典联合了斯巴达，联合了其他的城邦，把一个非常分散的希腊团结在一起，同一个比希腊要强大得多的波斯进行战争，最后把它打败了。

关于希波战争，同学们主要去看希罗多德的《历史》，这部书非常好看，翻译的也很好，上下两册。这部书的前一册就是讲波斯的情况，讲埃及的情况，讲两河流域的情况，并没有讲到战争本身，而是为战争作了铺垫。这本书告诉我们，在那个时候波斯帝国就是当时的超级大国，就是一个霸主。它最厉害的时候东到小亚细亚，西到埃及、意大利沿岸、地中海西岸，而且占了不少希腊的领土，气势汹汹，是一个不可一世的国家。

希腊如果不把波斯打掉的话，希腊就没有出路，希腊的各个城邦都要受到威胁，所以就发生了希波战争。希罗多德这本书可以使我们了解到古希腊文明成形之前——波斯，埃及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

波斯当时的情形是什么呢？上一讲讲过，波斯当时有一个国王叫做居鲁士（Cyrus），这个名字在《圣经》的新约里面都有。他那个时候统治着波斯，成为波斯的一代霸主。他有一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他手下一位大将的儿子闯进了他的宫殿，突然发现这个年轻人肩膀上长出来两个大翅膀，一个覆盖了亚细亚，一个覆盖了欧罗巴（这是“欧罗巴”这三个字在史籍里边最早出现的记录），他当时就感到这个梦不妙，这说

明有人要篡夺他的王位，要向他夺取权力了。这个人是谁呢？这个人就是后来非常有名的波斯国王大流士（Darius），也就是他后来领导波斯同希腊进行战争的。

这次战争里边有很多故事，比如说马拉松（现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马拉松比赛），就是出在希波战争中。马拉松是一个海湾，距离雅典40多公里，在这个地方雅典人和波斯人会战，战争打得很惨。在胜负初决的时候，有一个雅典士兵从马拉松海滩跑回雅典去报告前方的军情。他跑得非常快，40多公里一口气从马拉松海湾一直跑到雅典城下，大声喊：“胜利了！”这马拉松赛跑就从这儿来的，就是长跑。这次战争的情况是非常惨烈的，在马拉松海滩上堆积起很多双方的尸体，自然而然的就形成了一座古坟。这个古坟据说很大，就把它保存下来了。后来有人说是真的也有人说是假的，在19世纪的后期有一个考古学家对这个古坟做了考证，结果他认为这是真的。这样马拉松海湾就成了世界上著名的古战场一景了。但是重要的还不是在这个地方，重要的在于希波战争以后，雅典兴盛起来了，就是在伯里克利执政的时候。但是在希波战争快要结束的时候，雅典与它的同盟斯巴达之间已经开始冲突了。

接下来就是“伯罗奔尼撒战争”，也是雅典的极盛时期。所以雅典的极盛时期是和战争联系在一起的。我要介绍的第二本书，就是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也是有中译本的，商务印书馆有翻译，非常好读，它的附录很厚，但很好看，可以帮助了解这个时期希腊的民俗、社会状况、思想状况，特别是人民的精神状况。

修昔底德这个史学家，关于他个人生平的资料几乎没有，可能是遗失了，挺可惜的。不像希罗多德大家都知道，材料里边都有。希罗多德被称为“历史之父”，他的著作应该说是西方第一本完整的历史书。而修昔底德，因为他在写《伯罗奔尼撒战纪》的时候，对希腊的政治情况、文化社会情况都有所议论和评论，因此西方人把修昔底德看做是历史批评家中的第一位。

第三次战争就是亚历山大东征，过程可以看历史书《亚历山大东征记》，那个就是一本战纪。

主要是前两本，建议大家看一看，也不一定当作教科书似的，从第一篇看到最后一篇，你大概的翻一翻，浏览浏览，有意思的东西可以留心一下，多看几遍。比如说我讲的那个伯里克利的悼词，那就多看看，甚至像你们念古文的时候那么念，真是可以朗朗上口。这是我讲的三次战争。另外就是几次改革。

四次改革

这几次改革应该说是雅典的民主制度从公元前1000年以来的经验的积累。这些改革的重点用两句话概括就是：一句叫主权在民；一句叫轮番为治。这些改革重要的有四次：

第一次是公元前600年，叫做“德拉孔立法”。德拉孔，不知道他的详细情况，可能也是一个执政官。他立了一条法，动摇了寡头政治，使得公共事务不能几个人说了算，违反这个法律的或者犯了罪的就采用极刑。后来“德拉孔”这个字就变成了“严酷”的意思。这是第一次改革。

第二次就是“梭伦改革”，在这些改革里边“梭伦改革”影响最大，虽然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现僭主政治，但是梭伦改革的思想，包括里边的一些内容，凡是改革派都是接受的。直到现在，西方的民主制度还是有他的影响的，提到民主传统时总是要提到梭伦。他改革些什么东西刚才我已经说过了，也就是那么一些吧。

第三次重要的改革就是伯里克利改革。伯里克利改革发生在希波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之间，他改革的特点可以概括成这么几条：一、在民主政治中，贫困不能阻碍一个公民参与城邦公共事务；二、对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工资津贴的制度；三、政府的工作人员从人民当中抽签产生，任期一年，一年以后再抽签（梭伦的改革到了伯里克利的时候有了直接民主的形式，同后来的代议制有所不同）；四、元老院和公民会议作为决定城邦政治事务的机构，公民会议凡是18岁以上的男子都可以参加，由各部落推选产生，但奴隶和妇女除外，所以这个民主还是有限的。在公民会议里边实行表决制度，参加公民会议是推选产生的500人和所有公职人员，大家一起讨论城邦的事务。希腊民主制度或者说雅典的民主制度，到了伯里克利那是比较成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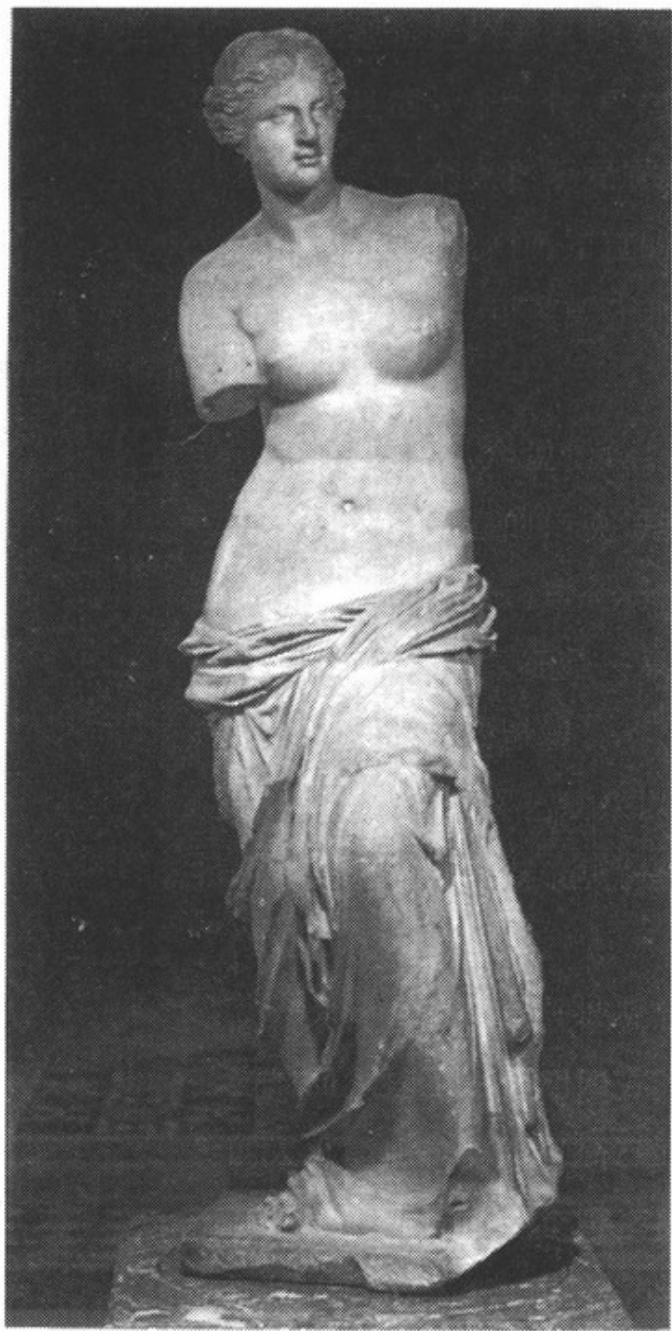
大概在公元前570年左右，还有一次小的改革，叫“克利斯提尼改革”。他的改革有两个具体的内容：一个是实行村社自治（部落下面的各个村社，村民自治）；另一个是“陶片放逐法”，有点像现在的公民投票，民意测验，就是谁对哪个公职人员有意见要揭发他，就写在一个陶片上，然后交上去，哪个人该放逐就根据这个。



图二 “萨莫特雷斯的胜利”女神（公元前305年发现。女神站立船头）
这些改革不能说都完整地实行了，在那个时候也不太可能。我们现

在提到希腊的宫殿如何如何，那个宫殿建筑还是很粗糙的，而留下来的一些宗教的神庙，现在都是古迹了。当时的生活状况、生活水平、人民的思想状况跟现在都不一样，我们不可能用今天的眼光去看那个时候的民主，但是它有一个精神在，有一个立下的传统在。黑格尔所说的，“想到希腊就有家园之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实际上，古希腊那个时期是战乱不断的，城邦之间的战争非常多。而且打仗的手段非常的原始，或者是非常的野蛮。真正有战争样子的，也就是我刚才说的那几次战争。现在讲希腊精神是把它抽象出来说的，不能用近代、现代的眼光去看希腊，只能是看它的精神，比如说去看勇敢，奥林匹克精神；提倡求知，它的哲学的根本就是求知，求智慧；爱美，大家都知道维纳斯的雕塑，那是美的标准的象征；绘画的艺术，诗歌的艺术，戏剧的艺术都是从希腊来的，几大喜剧家，几大悲剧家，几个大哲学家都是从希腊过来的，这讲的都是希腊的精神，希腊的传统。希腊这个问题真要是详细地讲起来，我觉得整个是一个学科，不是我们几堂课这么讲讲就能使大家很了解，这里面只勾画了一个轮廓。这个轮廓就是三个时期，几次改革，几次战争，城邦民主或者叫城邦制度综合起来的希腊文明。由此我给同学们介绍一本书——《顾准文集》，其中有一篇是关于希腊城邦制度的。顾准是在他受到迫害，人身没有自由的情况下，去研究希腊的政治制度的。他的几句话，完全可以作为对整个古希腊文明的总结：“希腊古代学术文化，首先兴起于小亚细亚，那里是史诗、抒情史、自然哲学、自然科学的故乡。现在（雅典时期），雅典成为希腊世界的中心，它的建筑活动吸引了一大批建筑家、雕刻家来到了雅典，在它的内部，兴起了渊源于诗又超过了诗的戏剧。它的民主生活又使得议事会、陪审法庭和公民大会成为说话的艺术即雄辩术的广阔用武之地。雄辩术可以使一个普通公民成为民众的领袖，这是讲它的民主生活。在这种情况下，雅典总的学术文化十分活跃，雅典公民在政治生活中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希腊世界各地的知识分子也群趋雅典，伯里克利接近的人中有米利都自然哲学学派的哲学家阿拉克萨哥拉斯（Anaxagoras），有雕刻家菲迪亚斯（Phidias），有希腊历史之父希罗多德，都来自外邦。著名的诡辩学家普罗达哥拉斯（Protagoras）、高尔吉亚（Gorgias）都到过雅典，为豪富子弟当教师，收受巨额报酬。伯里克利的下一代，就在战乱频繁的伯罗奔尼撒内战时期，雅典的苏格拉底（Socrates）兴起为一代哲学宗师，此后希腊哲学的四大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斯多葛（Stoic）都起于雅典，学派的中心也一直在雅典，直到罗马时代。”这段话我觉得顾准概括得非常好，把我说的两段时间——一个是古希腊文明成形前的那段时间；一个是古希腊文明本身那段1000多年的时间——都概括在里边了，这本书还讲到了城邦的问题，大家可以好好的

读一下。



图三 维纳斯立像

顺便我再说一下，上次讲到的考试的问题，写一篇读书笔记。在我给大家介绍的书中，有一本雷海宗先生的《西洋文化史纲要》，但是这本书你是没有办法把它从头看到尾的，它是一个纲要。雷先生原来是清华大学历史系的教授，后来留学到美国，回来后到武汉大学教书，期间写了这本书。那是一个非常全面的索引。如果你已经有了世界历史的基础知识，有了西洋文明的基础知识，你要查点什么东西，或者要从里边得到什么启发，那你就参考雷先生的这本书，它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但是问题就是你如果想从头到尾地看，那就是一本非常枯燥的书，它就是一些条目。雷先生很惨的，1952年院系调整的时候，所有的高级教授都从清华调到北大来了，只有他没有调来，调到南开去了，南开得人啊！南开历史系在他的主持下，做得非常不错。可是，文人知识分子就爱多嘴多舌，他老先生1952年说了一句话，说：“我们现在是一条腿粗一条腿细，马列主义腿太粗，世界史这条腿太细。”然后就受到了批判，戴上了右派帽子，从此也就没有写什么书，非常可惜，一个大家就这么断送了。所以说你们现在年轻人幸运，什么书都可以看。

另外，再次重点推荐你们去看《西洋史》，陈衡哲写的。如果你们能把《西洋史》吃透，我这课你就可以不上了。陈衡哲何许人呢？她是五四时期的一个女中豪杰，女作家。她写了很多散文，小说，而且她还写了一本《西洋史》，胡适给它作的序。这个序上说，这本《西洋史》是非常有特色的《西洋史》，她用文学的笔法去写枯燥的历史，所以使得这本书写得非常生动，那是上个世纪写的，我向各位说一句冒失的话，我看了陈衡哲的这部《西洋史》，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看到有谁写西洋史超过她，无论从她的描述还是她的文采，当然她有一些看法你可以批评。现在陈衡哲被人注意起来了，辽宁教育出版社重版了《西洋史》，所以现在去图书馆查，可能是查到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的《西洋史》。可惜的是，胡适的序没有给印上，不知为什么。我重点希望你们看看这本书。如果你们真的看完之后，再听我下面所要讲的，包括我现在讲的，你们都会提出一些问题或者不同的意见，这是一本很基础的《西洋史》。

好了，留下的时间大家提提问题。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请教陈先生：古希腊文明（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文化）有无可比性？如果有，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答：这是一个大问题，并且很难讲清楚。但是我觉得有些东西有共

同点，比如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这里的古代我不晓得涵盖什么，就拿春秋战国来作为古代，它同古希腊文明都是一种文化的起始，文化的起始和发展都有一个特点，这个特点是个蓬勃的形象，这也是黑格尔的一句话，在这种状态之下，它们的精神状态都是一种青年的状态，也就是我们所说的youthful的状态。所谓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就是在那个时候。到了秦始皇时期，到了汉武帝时期，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点来讲，在形象上，并不是说内容上，同古希腊的那种“自由辩论”和在学术文化上的所谓“柏拉图学园”是很相像的。

至于区别，我觉得最大的区别就是中国在古代的时候，在三皇五帝的时候开始就勾画出了中国未来的政治文化发展的一个粗线条或者叫一个“引子”，叫做“专制”，即政治文化上的专制。我们现在经常讲孟子有民主思想，如说“民为贵”，那与“民主”还是两回事。我简单说一句话，你从我们的古圣先贤当中想要找一篇像伯里克利的悼词一样的文章出来，是找不到的。那是对人民，对普通人的尊重，让普通人参与政治生活。

2. 问：您讲到古希腊的民主还很粗糙，相比之下，古代中国的改革、法律和战争是否与希腊有相似之处，中国的文明是否更精致、更细腻？

答：我只能回答第一个问题。古希腊的民主是很粗糙的，并不是很精致，它的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就是尊重人民的意见，像伯里克利的一篇稿子整个讲的就是人民的利益。中国的文明是不是更精致，更细腻，这个很难比较，中国那时候的艺术现在也没有留下来，春秋战国时期现在挖出来的那些东西跟古希腊的那些雕塑比究竟谁更美一点，这是审美的问题。如果从审美的角度来看，我们古代的艺术没有雕出像维纳斯那样的作品。

3. 问：您认为代议制民主大致起源于何时？是源于古希腊吗？

答：从今天来讲可以说是“源于”古希腊的，但代议制民主很难说是起源于何时。我觉得代议制民主大致是起源于英国十六七世纪，也就是英国革命以后。其实英国革命以前已经出现选举制了，但是没有成为“代议制”，所以说没有一个确定的日期。

4. 问：民主制度为何能够在雅典建立起来？进一步说与斯巴达比较，从城邦建立这个同一起点开始，雅典为何会有几代精英人物推行改革，逐渐把民主制度在雅典建立，而斯巴达却没有？

答：这个问题提得不错。为什么能把雅典建立起来？这里有几个因素。一是雅典的地形条件，雅典的发达和希腊的向外扩张就是现在在小亚细亚等一些地方，很重要的原因是雅典离这些地方很近。小亚细亚的文化是从爱琴海的科里特岛开始，离科里特岛最近的就是雅典，所以雅典是得了人文的好处，本土涌现出了很多人，人的因素还是很重要的。雅典的经济也比较发达，商业也很发达，并且交通四通八达。这也是黑格尔的一句话，即“希腊文明从哪里来的”，他说是“从海上来的”。它不是一个孤立的东西，它会从它周围的民族学到点东西，也许雅典的文化是殖民化的，雅典的经济和文化的发达都与它周围的邻国有很大的关系。这是其他的城邦，如斯巴达所缺少的。

5. 问：陈老师，您刚才讲到了伯里克利时代的“轮番为治”的改革。那么，请问伯氏自己是否也在轮番为治的行列？他在雅典政治体制中居于什么地位？他是怎么保证有效推进改革的？

答：后来的史学批评家把雅典的民主制度总结出来，说是主权在民，轮番为治的一种政治制度。轮番为治就是不是世袭制，古希腊没有世袭，不是父权主义，都是经过一群人推举出来的，所以谁有能力，谁有办事的本事，谁就被推举出来，这就是能人主义。设想当时的情况，不会像我们现在代议民主这样的制度，城邦都很小，召开公民大会说选谁，谁就被选上，那时候的选举是非常粗糙、非常原始的。这种形式在各个城邦、各个古老民族都曾有过，但雅典更典型。伯里克利是自己立为“王”的，那时候的国王你也不能设想象拿破仑那样，也不像后来莎士比亚写的那样，他不过是一群人的头，可以叫做“国王”，也可以叫做什么什么，他与人民之间的距离，不像后来国王跟人民之间的距离那么大。伯里克利的那篇悼词是全体人民推举他做的，而不会推举其他人，所以他才做的。伯里克利的改革，刚才说的那几点，也是后来人总结出来的。他的改革确实使得雅典工商业发达了，文化水平提高了，教育水平提高了，雅典的普遍文明水平高于其他城邦。因此所谓“希腊精神”其实就是“雅典精神”。

6. 问：从对苏格拉底的审判，到十字军东征，到宗教改革，到新教的清规戒律和自以为是，我们看到的是三个字——不宽容。希望您谈谈对这方面“西方文化传统”的看法。

答：民主、自由、宽容、美好、灵感等等这些体现精神抽象的字眼都不是绝对的。比如我说自由应该涵盖它们，那你可以说是这样么？我就可以在讲自由的这种辩论当中，对对方，对辩论的对手极不宽容。鲁迅提过自由吧？但是鲁迅说：跟我结仇的人我到死一个都不宽恕他。我

想很多东西不能绝对地对立起来，得看那种精神的实质才行。西方文化的传统，我的总的看法，我的文章已经这样写了，我的课还没讲完，讲完了，至少我现在还这样认为，就是两个核心：民主与科学。这是我们“五四”的时候提出来的。你说这里面有没有“不宽容”？当然有，有很多的不宽容。另外主观上的宽容不宽容，从客观上所起的结果是什么？作为历史学者的眼光来看，也应该做这样的分析。比如说“十字军东征”，这是以后要讲的。不管从哪里的文献，从我们自己写出来的东西，或者是从西方写的这个“十字军东征”的风格来看，没有人说十字军东征不残酷，杀人盈野。可是结果是什么？结果是一个东西方文化的融合，是阿拉伯文化进一步向西方的渗入，在那个时候的阿拉伯的文化是相当先进的。所以，你看你怎么看，从哪个角度看，从历史的结果看，还是从这个一时，是“宽容”还是“不宽容”的。在欧洲、在西方的文明里面，“不宽容”的例子那是历历可数啊。英国的克伦威尔取消了君主，他自己成立了共和国，那是第一次英国有了共和国，但他不是把查理一世国王砍了头么？怎么就那么“不宽容”呢？这个宽容不宽容要看怎么样的一个说法。政治斗争肯定残酷，但是人文精神总的是宽容和自由的，这就很复杂，但是这是一个残酷的现实。

7. 问：后来有学者提出苏格拉底与智者其实并不是判然对立的，而且智者学派并非一无可取，其与希腊的民主制度有着某种关系，如雄辩术所产生的民众领袖，还可能产生了律师职业，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答：我同意上面的说法。雄辩术同苏格拉底时的哲学家并没有截然的区别，都是在探讨一些宇宙的问题，自然的问题，还是人生的问题。区别就在于那个诡辩术呢，后来把它翻成诡辩，他的问题就是“诡辩”。其实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对话里写的苏格拉底，让我看也够“诡辩”的，从一个概念到一个概念，简直是偷换概念，应该说是有区别，但也并不完全是一清二楚。至于说诡辩术发展成为律师，我觉得完全可能，现在你们大学生辩论会我看就有点像，一个论“正方”一个论“反方”，我如果选着反方了我偏偏赞成正方的意见我怎么办？那怎么办，想办法呗，为反方辩护。我现在不愿意用sophist这个词。但是呢，确实这种辩论术，从希腊开始的辩论术啊，能够成就人才，至少展示人的口才，展示人的思维，展示人的这个思维的系统化，律师也可以从这里面出来，政治家也可以从这里面出来，参议员众议员也可以。我们现在就少这个东西，结果我们的人经常拿不出场面去，说话笨嘴拙舌，几句话说得不成样子。我们过去小的时候有一门课，就叫做“说话”，“说话”课，你把一段话说得清楚。我看有点像这个“诡辩术”。

8. 问：（1）古希腊民主制度最辉煌的时期，是有杰出领袖伯里克

利，个人号召力、影响力最强的时期，而其从颠峰时期衰落，则是一个群龙无首、意见不一的过程，这是否意味着精英和大众的相互制约是确保民主有效率的必要条件？

（2）古希腊时期，野蛮文明可以战胜礼法文明，这与蒙古铁骑可以逐鹿中原如出一辙，即在生产力和公共理性尚不发达的时代，国家的竞争力并不以文明的精致程度为决定因素。而当今在儒教文明与基督教文明的竞争中，我们可以看到创造更多经济福利，带入更精致化生存状态的西方文明也具有更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在各项指标的比较中，似乎儒教文明全面落后，这里边是否有一些根本因素起作用，例如思维方式、世界观、调节人际权力关系的基本规则等？

答：你这个问题，我觉得很大又很广。你这里边可以包括许多问题。我最近看到一些文章，在《书屋》上，何怀宏写的。写的雅典，他一写雅典我就一下马上想起今天的美国。但是有一点他没有提出，这不是批评他，古希腊跟现在这个世界差着好几千年，这些是不太一样的。如果你在讲文明的本质，那确实确实的要从西方来讲、从古希腊开始一直到现在的欧美文明，你会发现它文明的本质。中国也是一样，也得这样做，才能发现文明的本质。那么作为本质来说，是说他的“本质”，不是说由本质派生出的这种“异化”的问题。什么叫“异化”的东西呢？比如科学发展，结果造出了克隆人，发展出来炸弹、原子弹，毁灭性大杀伤武器，变成了摧毁文明的工具了，这是“异化”的表现。民主也可以“异化”，可以异化到“多数暴政”，这是托克维尔的看法，其实那少数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多数压倒少数，少数反而得不到认可了。苏格拉底恐怕也是多数暴政的结果，我们中国的政治文化，从古代到19世纪初，到19世纪中叶，我们是两个主义，一个是“专制主义”，一个是“臣民主义”。那西方的民主，西方的这个“文明传统”，科学和民主，会不会发生“异化”，造成不好的东西？刚才我说了，任何东西都会发生“异化”。这是我准备再继续思考的一个问题，例如现在西方的民主发展到今天，有没有“异化”的现象？就是它有没有反民主的现象？或者不大符合过去思想家所提倡的这种民主，这我还说不清楚。难道这个民主制度，就一劳永逸不出问题了吗？我们讲自由主义，讲自由，自由主义不出问题么？我们就不能说得那么绝对。但是本质的东西还是本质的东西，不能说我们现在还缺少民主，我们的民主制度不完善，就去责备人家的民主，说你那个民主更糟糕。而我们的任务是什么？是把我们的民主和法治搞得更好一点。不能够因为人家有毛病，我们自己的毛病就可以原谅。所以你提出的那些问题我感觉是很综合的，其中我觉得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学会一个多元的思维方式；思维方法，不是单一的。我建议你们看一本

书，我也向别的朋友介绍过，看看《伯林谈话录》，就是那个英国人伯林写的。因为他的书虽然很多，但是他这个谈话录，看起来比较简单，也好读，不是那么深奥。我很欣赏他那种自由的态度，自由的心态。他提倡多元，不提倡一元。很好看，你可以看看。当然也有人批评这本书，说伯林写的太滑头，对于一些大的政治问题不正面表态，不去陷入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只是讲他个人的这个所谓的“消极的自由”，有人批评他，我觉得批评的可能也有道理，但是我还是很欣赏伯林这种心态。

9. 问：老师刚才您讲到“异化”，我想到在历史长河中民主的具体操作有所变化，这就是说伯里克利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最大的时候，也是古希腊文明最辉煌的时候：此后民主制度异化了——或者说恢复其字面含义了。再无人具有伯里克利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古希腊文明也开始衰落。这是否说明民主的本身就需要一种制约？民主刚产生之时就具有精英统治的某种含义？

答：伯里克利的民主应该说还不是很完善的，而且伯里克利以后，也确实没人了，后继无人。一个国家总有盛的时候，有衰的时候。特别在古代的时候，盛衰相互之间的更替是很自然的事情。

第三讲

罗马兴衰一千年

今天讲讲古罗马。这里古罗马的含义是从公元前510年所谓“共和时代”起到西罗马帝国灭亡（476）这么大约一千年上下。如果算上以前所谓“王政时代”，那就要向前推到公元前8世纪了。所以“罗马兴衰一千年”只是一个很有弹性的概念。现在教学改革之后的学期是短学期、长休假，我看这也好，可以使大家能够比较自由自在地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愿读书，并接触社会。但是，这样也给授课带来了一个难题，就是怎么样把我这张纸列的东西十几次就把它讲完，这是一个困难。像希腊、罗马，希腊是一千年，大体上讲它的一千年，罗马大体上也是一千年，在罗马帝国以后进入了中世纪，也是一千年。一千年要在两个钟头当中讲完，这确实有一个讲什么不讲什么的问题，所以我想只能给同学们一个轮廓，然后同学们可以根据这个轮廓自己去找书读，把讲课的提纲丰富起来，这是一点要讲的。第二点呢，就是我们这个课叫做欧洲文明史论，史的成分不多，史的成分是靠大家自己去读书，主要还是一个“论”，这个论多多少少带有点我的主观成分，有的是大家都一致的看法，有的就不见得，带有个人的色彩，这一点同学们在听的时候要自己分辨。用你们所读的书，所得到的知识以及你们的思考和你们的想象力去提出你们的看法。第三点要说明的，就是整个的讲课设置，多多少少有一点是厚今薄古，主要是讲近代以后。作为欧洲文明能够对世界发生影响，包括美国和其他地区在内，主要是近代欧洲文明，所以就把希腊、罗马和中世纪讲得简单一些。我对欧洲文明的想法更多地是放在近代和当代。总起来看就是这么安排的。

正如我上次说过的，也几乎是西方人的共识，就是希腊是欧洲文明的一个源泉。当然古希腊的来源还有两河流域的小亚细亚什么的更远一点的。但是成为希腊文明本身所谓希腊的精神，这是欧洲和欧洲文化的一个源泉。另外也还有一个说法，叫做希腊、罗马、基督教是欧洲文明的源泉。这些说法都不错，但是得有些分寸、有些比较。

最近有一位英国学者写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做《罗马的遗产》（The Legacy of Rome）。人们都说希腊文明是欧洲文明的精神来源，希腊文明对欧洲和美国影响最大。这个作者说，其实罗马比希腊对

后世所起的作用更大，所以他就写了一本《罗马的遗产》。他这本书我没有看过，但是我看了一篇我们中国人写的一篇评论。在这篇评论里边，根据他的理解，他就认为罗马对后世的影响确实是大于希腊。于是这篇文章就多多少少的对罗马文明有所提高，对希腊文明有所贬低。

我觉得这是我们中国人的一个毛病，不大习惯于分析，要么黑就黑到底，要么白就白到底，听到一个新鲜的理论就跟着这个新鲜的理论跑，而不是自己动动脑筋想一想。我觉得这是学习、做研究工作的一个大忌，很大的忌讳。书不能不读，但是不能不用自己的脑子去想。孔老夫子说过：“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学和思是连在一起的，光是学而不动脑筋，白学；光是瞎动脑筋而不学习，也不行，那是瞎想。学和思是连在一块的，我觉得对于希腊和罗马文明，我们也应该有判断的能力和判断的意识，我这几句话，同学们可能已经理解了我的意思。我认为罗马的文明比起希腊的文明，如果做一个比较的话，是差得很多的！

罗马一千年的历史，有一个特点同希腊不同。希腊一直是各个城邦分散着，一小块一小块的，一个小块就是一个城邦，一个城邦就有它的自治制度，各个城邦发展的程度当然不一样，但出现了一个典型，就是雅典的民主制度，也就是我上次说的伯里克利在悼念阵亡战士的悼词里面所讲述的那些东西。伯里克利以后还有一个中心的时期，那就是马其顿国王的亚历山大东征把希腊的国土扩大了，以后希腊就渐渐地衰落，一直到罗马把希腊变成了自己的一个行省，希腊就此等于是亡国了。罗马的情况与希腊不一样，罗马是从一个点逐渐发展开来，用战争的手段，用征服的手段把罗马逐步扩大，扩大成为我们所知道的罗马帝国，覆盖了绝大部分现在的欧洲还包括一部分小亚细亚，和一部分北非，成为一个跨欧洲、亚洲、非洲三大洲的这么一个庞大帝国。

远古时代，众说纷纭，有神话，有传说。例如罗马“城”是怎样起源的？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传说，是“战神”（马尔斯）派了一只母狼到了罗马这个地方，发现两个小孩，这个母狼就把这两个小孩养大了。这就是罗马人的始祖，所以罗马的象征是一只母狼，这当然都是传说。现在我们从古迹里面还能看到这东西的雕塑，一只母狼在给两个小孩喂奶。这“母狼”是最早发现的，小孩是后来文艺复兴以后给它配上去的，总之从传说上讲，这就是最早的罗慕洛和勒摩斯，也就是吃母狼奶长大的罗马人。而那个时候完全是个蛮荒时代。

为什么有个罗马城呢？据说最初的罗马人，就把罗马城的四周一块相当的面积挖了一个四四方方的沟，这个沟之内就是罗马城。这个罗马

城里的人可能比较聪明、比较勤劳，也可能因为罗马城的地理位置比较合适，逐渐地就成为周围各个野蛮民族的汇集地方，比如说比罗马人更早的埃特鲁斯坎人（Etruscan），那是靠近罗马的。这个Etruscan人在开始的时候是罗马人的对头，相互争斗，而且Etruscan人其实也是一个比较有文化的“野蛮民族”，逐步地罗马人把Etruscans人给征服了，慢慢罗马城就扩大起来了。和罗马城邻近的还有很多地方，一个叫做拉丁，就是我们现在拉丁语的拉丁，但是他的外文是写成latium。像拉丁这块地方就成为后来意大利的基础，也成了拉丁语的一个基础，这样罗马城的概念是逐渐形成了。

罗马人逐渐变得强大，一个一个征服了周围的各个部落，并且每个部落慢慢都有了自己的“行政管理机构”。从这个时候开始，历史学家开始说这是罗马“共和制”的开始。每一个部落，尤其是罗马本身都有一个头。叫他什么呢？叫他国王？当时还没有一个国家的概念；叫他皇帝？当时也没有皇帝的概念，反正就是个头就是了。这个头呢，就成了这个地方的第一把手，元首了。现在的历史书上笼统地叫他“国王”，这个是使人糊涂的。这个头在当时是选举产生的，就是当地一些人推举一个名人，有能力的人作为他们的首领。

其实中国远古的历史也是这样，黄帝和炎帝也都是这么产生的。在蛮荒时代，谁有点本事谁就去当了头。所以罗马的共和制度“republican”从什么时候开始是不清楚的。什么时候开始清楚的呢？就是后来随着罗马势力范围的扩大渐渐地区分出来力量比较强大、知识比较多一些，本领比较大比较能干的，这么一批人现在叫做贵族，实际上就是上层人物；另外还有大量平民，现在我们叫老百姓。贵族也好平民也好，他们在进行生产的时候都带领着一批给他们工作的奴隶，所以这个平民是自由民。这样就渐渐地在古罗马，大概公元前3世纪、2世纪的时候，大体上贵族和平民分的就比较清楚了，而且势力不相上下。

地区扩大就需要治理这个地区，因此就产生了一种组织，这和希腊差不多，现在管它叫元老院，主要是由贵族产生的，在贵族里边选举出来的。这样在平民和元老院之间就有一道鸿沟，因为利益的缘故，就经常发生冲突，这个时候的平民不是贫困的“贫”，是平常的“平”，在历史书上叫做pleb。

地区的扩大，靠的是征伐性的战争，开疆扩土，罗马自古就与战争结下不解之缘。东征西讨，这些战争和希腊城邦之间的战争不太一样，希腊城邦之间的战争是一个城邦对一个城邦，罗马的战争是对外征服，如果把例如罗马的将领们叫做文明人的话，那就是文明人对野蛮人的征

服，遇到了野蛮人，野蛮人要抵抗，那就要打。历史上比较有名的，如公元前264年到146年之间，打了三次“布匿战争”（Punic Wars），到公元二世纪末，罗马占领了几乎整个地中海世界。恺撒上台后接着打，最有名的是攻占高卢，恺撒留下了一本《高卢战纪》。高卢有它的古文化，是法国的祖先，所以现在法国人自称是高卢人的后代。在法国有一种有名的香烟，香烟的名字就叫做“高卢人”。恺撒征服了高卢，然后继续往北去，渡海到了不列颠，也就是现在的英国。当然在英国——当时也不叫英国，叫不列颠——受到了当地人的反抗。留下了很多古罗马式的建筑，到现在还看得见。到屋大维时期，罗马便成为跨欧、非、亚的庞大帝国，地中海成了“我们的海”。

在进行这些战争的同时，庞培和恺撒发生了冲突，因此在共和时期又进行着内战，混战中，恺撒被刺，庞培也与之两败俱伤。恺撒被刺之后，他的养子叫做屋大维，继承了他的位置。恺撒临死以前已经为共和国变成帝制准备了条件，因为当时恺撒已经是孤家寡人了，越来越孤立，元老院也不大听他的了，所以恺撒就自封为“独裁者”，实际就是“行政长官”。他这个官的名字叫什么呢，叫“dictator”，就我们现在所讲的独裁者，就是一切命令属于恺撒。恺撒死了以后，他的养子屋大维自封为皇帝，这也就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他称帝的时候是公元前27年，大体上也就是公元前结束的时候。这里边有很多故事我不去说了，有些故事是传说，比如说恺撒手下的大将安东尼打到埃及跟克娄巴特拉结婚。有一个电影叫做《埃及艳后》大家都看过。屋大维称帝的时候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做imperator，什么意思呢？就是发命令者，发命令的人。你们念英文都知道有个词imperative，就是命令式。这也就是后来的皇帝——emperor的来源，那么empire——帝国也是从这里来的。

屋大维做皇帝以后，在前一段时期应该说还是很有建树的，在以后一直到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这一个时期一直是罗马帝国时期，经历了一代一代的罗马皇帝。这些皇帝里，有些是比较贤明的、比较好的皇帝，有些是很无能的，也有的很残暴，最残暴的大家都知道有个尼禄（Nero），以暴虐著称，以施行暴政著称。大部分时间的罗马帝国应该说没有什么很大的起色，总体说来是一个逐渐消亡逐渐衰微的趋势，中间有几次“中兴”，有点起色，但为时不长，比如说有一个皇帝是戴克里先，这是一个中兴之主，做了一些有起色的事情，但他也是东西罗马分治的一个起源。他在东罗马，刚才不是讲了吗，罗马帝国把东边都给占了，统一成了一个罗马大帝国了。戴克里先也经常到东罗马去，所以他是东西罗马分治的一个起源。到了君士坦丁大帝的时候索性把罗马的国都迁到了君士坦丁堡，就是现在土耳其的伊斯兰堡，这样呢，东西罗

马就分治了，西罗马帝国——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西欧，包括一部分北非；东罗马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又叫做“拜占庭帝国”。

但是到了屋大维以后，罗马就慢慢地衰微了。衰微的原因是什么？一般说，一个是仗打得太多了。如果说希腊的精神在于文化，在于自由、民主的精神，那么罗马的精神的特点就是行动（action），主要就是他的战争，到处打，仗打完了，他也疲惫了。为什么呢？罗马人，也就是他自己的人充其量也就那么一些，每打到一个地方就要管这个地方，就把那个地方变成罗马的一个行省。有一个行省就得在那里安置一个头，来管这个行省，也就是要有一个将领，因此将领是越来越多。罗马帝国实际上是一个皇帝，但是行省一个一个各自为政，都是一个个的“小王国”，所以罗马帝国到后来是一个松散的东西，这是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实际上从共和时期已经开始，叫做腐化堕落。当将领的，当元首的，当执行官的，包括元老院里边的贵族，财富越来越集中在他们手里，因此，用我们现在的话就是骄奢淫逸、贪污腐化。我们看电影也能看到这些，描写古希腊特别是古罗马时候的那些电影，那些故事，都是不得了的。财富的大集中，行为的腐化堕落到极点了。

这两点是罗马帝国亡国的内因，也有外因，而且是相当重要的，就是在古罗马发展过程当中，比古罗马人要野蛮的北方的日耳曼人慢慢地发展起来了。大体上公元200年左右的时候，日耳曼人的各个部落——日耳曼人有很多部落，你们在书上可能经常会看到，比如说哥特人，西哥特人、东哥特人，都是日耳曼人，还有法兰克人，法兰克不是法兰西啊，两码事。法兰克是古老的日耳曼的一族，属于日耳曼。日耳曼人慢慢地强大起来了，越来越向罗马进逼，直到和罗马发生直接冲突，给罗马造成非常大的压力。一方面呢是罗马在腐化、在堕落，另一方面是日耳曼正以一种新兴民族的姿态向南逼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罗马人越来越敌不过日耳曼人。这就是公元500年左右的时候，欧洲西部的民族大迁徙。什么民族大迁徙呢，就是日耳曼族向整个西欧大迁徙，逐一地占领罗马的阵地和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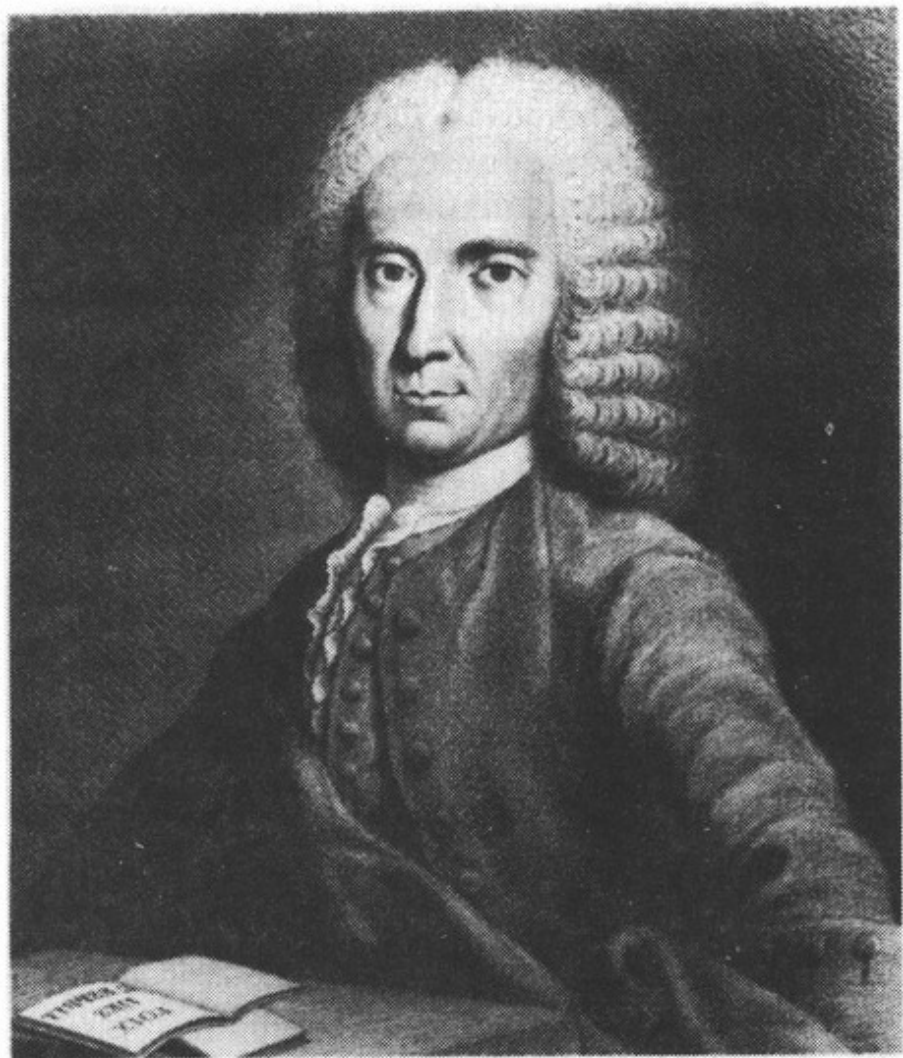
罗马人把日耳曼人叫做“蛮族”，就是不文明的民族、野蛮民族。但是，罗马人看错了，实际上日耳曼人在向南进攻的时候、占领罗马阵地的时候，日耳曼人已经有相当的文明了。一个是它自己的文明，日耳曼人以强悍著称，以遵守纪律著称，还有它自己的土著文化；再加上它每占领罗马的一个地方就吸收了当地的文明。日耳曼向南推进，直到公元476年占领罗马为止。在这个过程中，日耳曼人已经是一个文明民族了。由于它在这一个长的过程当中也吸收了罗马的文化、罗马的文明，于是形成了所谓“日耳曼-罗马文明”，这个以后还要谈。

但是东罗马帝国，就是拜占庭帝国，还继续存在着，而且在文化上很发达。原因当然很多了，拜占庭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那个地方没有沾染罗马的旧习气，它是正在兴起的时候。希腊文化直接影响了东罗马帝国。因为东罗马帝国的主要阵地主要就是希腊和土耳其这一带，所以在文化上，相当长一段时期，东罗马帝国比西罗马帝国的文明昌盛。东罗马帝国没有受到日耳曼人的侵占，直到1453年，土耳其帝国即奥斯曼帝国兴起，才把东罗马帝国灭亡。现在我们讲到的西罗马，指的是西欧这一块。到西罗马帝国灭亡的时候，中世纪开始了，这是历史的划分，中世纪的问题我们以后再说。

以上所讲的，就是古罗马的历史简述。

刚才有一位同学，写了一个条子来，我现在就把这个条子说一说，因为它和上面讲的有关系。

这个条子讲：“我最近看《全球通史》时提到古罗马的灭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技术在奴隶制的阻碍下缺乏发展动力，导致帝国无法负担庞大的疆域，但与一个同学讨论时又认为当时罗马的各个行省中已经产生了封建制发达农业，所以罗马的灭亡并不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请问从内部看，经济到底是不是导致其衰落的重要因素？”



图四 孟德斯鸠（1689—1744），法国政治学家，启蒙时期代表人物。
他的名著《法的精神》对后世有很大影响

我想这个问题，不能够用一句话来说，比如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就是因为什么原因，就是因为经济原因，或者就是因为技术原因，我想任何一个单一的因素，都不足以使一个那么庞大的帝国灭亡，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是一个综合性的。比如说，罗马本来它的根基是很小的，它由于征伐、战争把疆域扩得那么大，它怎么管得了？在当时那个行政手段极其贫乏的时候，它管不了。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比较广泛的共

识，就是一个词：战争太多。

另外一个原因是经济原因。经济原因包括各个方面：既包括各个行省都有它自己独立的经济，形成不了一个帝国的经济，也包括它由于经济和财富的垄断、集中而造成各种腐化、各种人心涣散，使得以后维持不下去。

关于这个问题呢，我建议同学们读一读孟德斯鸠的一本书，叫做《罗马盛衰原因论》，你们都知道孟德斯鸠写了一本《论法的精神》，而这个“法的精神”是根据什么呢，它的根据之一就是罗马帝国的经验和教训，这本书（《罗马盛衰原因论》）不大容易读，像今天这样讲过以后，如果你们再看孟德斯鸠的这本书，我觉得可能会比较容易一点。这本书很重要，是孟德斯鸠为了他的《论法的精神》而作的前期准备，专就罗马帝国的兴衰和兴衰的原因写的。这本书有中文的翻译本子，翻得不太好，不过你们可以勉强看下去，捏着鼻子看下去。一些学术著作、一些理论著作，非要捏着鼻子看不可的，这是必要的。

对这个问题，我就说这么几句，你不能单纯说，“就是因为这个不对，它灭亡了”。大体上来讲就是，有外面的原因，有内部的原因。内部的原因就是它实在是太大了，任何一个英明的皇帝，他没办法很好地管理各个相对独立的行省，虽然不到尾大不掉的程度，但是已经散了架。

至于这些行省有没有封建制的因素，我觉得在经济上可能有，它的行省有自己相对的独立的经济，但不同的是什么呢？它不是天子的封地，不是皇帝的封地。所以很难说在罗马帝国的时候，内部就有封建制了，很难这样说。说它已经有了封建的因素，这是可以的。而且每一个历史时期同上一个历史时期的接续，后一个历史时期总会在前一个历史时期当中找到它发生的因素和种子。不能断然分开。

我讲欧洲的文明，我自己脑子里有一个观念，就是既注意到历史的分期，又注意到历史的延续性。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我的提纲里面，我不写“中世纪”，你们看看我那提纲里面没有“中世纪”这三个字，而是写的“封建时期”。因为我觉得“封建时期”比起“中世纪”来说更加能够说明那个时代的特征。而“中世纪”就容易给人一种误解，一个我们过去经常有的误解，就是“黑暗时代”，好像整个中世纪都是“黑暗时代”，这个观点呢是早已经修正了。

那么下面我要讲一些综合性的东西。对于古罗马这一段，包括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在文明方面、在精神方面，有什么可以说的。

首先，古罗马，尤其是罗马共和制的时候。已经在行政管理上、在

政治管理上，出现了三种政体。他们可能是同时并存的、互相交错的，也可能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就是：贵族政体、王政政体还有民主政体。这个民主当然跟我们现在的民主不一样。这个民主是小范围的、某个地区由人民公决的这样一种政体，特别是在共和时期有这种现象；而贵族政体也表现为一种——在实质上——贵族的或者说奴隶主的民主；王政那就不用讲了，是专制的、暴君的，甚至于帝制。这三种政治体制，在罗马时期都存在过。这种存在，它是无意识的，不是说“我故意要搞一种什么样的政体”，是自然地就这么发展下来了。

比如说共和时期，在恺撒和庞培的前期，他们实行的是一种带有民主因素的管理制度，他也不叫什么官，叫做chancellor，现在不知道翻成什么，是执政官？还是行政长官？到了恺撒的后期，他自己的野心膨胀起来了，才把自己叫做dictator，到了屋大维，那干脆就叫皇帝，上面已经讲过了。

在行政管理方面呢，罗马给后人留下了经验的，这个经验也是它在统治的过程当中自然而然产生的，就是行省的管理制度。因为它（罗马帝国）是从罗马这一小块地方逐步地向外发展起来的，它每发展一块地方，就把它这块地方叫做罗马的行省。哪怕发展中的这块地方居民并不是土生土长的罗马人，也把它叫做罗马的行省，而且承认这里的人是罗马的公民。这些人到了罗马，享受罗马公民的同等待遇，现在我们经常提外国人到中国的“国民待遇”，罗马给外省人以同等的罗马人的待遇。这样逐渐地就把罗马帝国的影响扩大了。但是后来带来了不利的后果，那就是都要跟罗马争，后来的罗马比较分散，这个是原因之一，是很重要的原因。这些将领、行省的将领不听中央的话了，分散了，而且它们之间也在你争我夺，所以在罗马帝国的后期有一段时期叫做“混战时期”。混战时期就是各个行省互相地打，就像我们的军阀战争，互相打。

在政治上、在行政上罗马的经验，可以用三句话概括：行省建制、中央统制、分省管理。这都是罗马在行政管理、社会组织方面的创造。它的负面作用是产生出一大批各自为政的贪官污吏，还有就是苛捐杂税。由此动摇了罗马帝国的统治基础。

罗马给后人留下的第二个精神就是孟德斯鸠所说的“法的精神”。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面特别注意到了在罗马帝国已经形成的、带有苗头的东西，但是不完善，是什么呢？就是一个相互制约的体制。在罗马帝国已经开始有了。但是它没行通，条件也不具备。所以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这个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是研究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所总结出来的。就是立法、司法、执法三权分立，各自独立。所以说，罗

马的第一个创造就是它的行政组织管理，不管它本身做的成功不成功，这是它的一个创造。是罗马精神的体现。第二个是法律。罗马到了别的地方，怎么去管理它？它设立了一些官吏、一些将领去管；还有就是设立各种各样的法律。

它的法律起先是一种习惯法，针对什么样的问题，就设立什么样的法律。最早的是在公元前，那是传说，有一个叫做《十二铜表法》。大概在罗马广场立了12块铜牌，每一块铜牌写一条规定。把它变成法律，这里面包括了司法权、审判权、父权、借贷权等等，统称为“十二铜表法”。这里面，实际已经包含了公法和私法的一些星星点点的东西，或说是苗头，这也是后来罗马法的起源。以后呢，就是哪个皇帝都有些法律，根据当时不同的情况有针对元老院的、针对公民的、针对人际关系的、针对社会秩序的等各种法律，这些法律汇集成为了“罗马法”。

到公元161年时，有一个法学家叫做盖琉斯，他把这些法律综合成了一本《法学总论》。这是把古罗马的法律作了一个比较全面的综合。以后的罗马皇帝、罗马帝国实际上在法律上、在行政管理上建树不是很多，都是延续着共和国以来的这些东西。

古罗马留给后人最多的东西是什么呢？我感觉到，是实物。它留下的这些东西确实能让人感受到罗马文明的精神的伟大、宏伟、深沉。留下些什么东西呢？我想，一种是公共建设、民用设施，比如说那个引水工程，书上有的叫做水道、水道桥，你们从照片上也可以看到，非常宏伟，看了之后让人惊叹，在公元前能够有这样的伟大建筑。这种建筑不仅在罗马有，就是在罗马势力所到的地方也有，比如说西班牙也有，很庞大的水道，砖石建筑。这里我就觉得西方建筑、艺术等等和中国不同的地方，就是它是砖石结构，它考虑久远，不是考虑一时的享受。

所以现在我们到罗马，到希腊这些地方，想看到一些中世纪的东西或是一些更早一点的比如说古罗马的东西，并不太难。而中国呢？就不行了，和古罗马希腊同时代的中国留下了什么呢，看不见什么，真是看不见什么，有个长城还不知道修了几次，要是说有个庙，说是哪朝哪代的，然后说已经烧了，“那是什么什么时候修的”，却看不见原件，中国的古建筑看不到原件，而在古罗马这些原件到处可见。比如说那个斗兽场，有一种译名叫“格斗场”，我对罗马的第一印象就是这个格斗场，真是气势逼人。那是公元初的建筑，庞大无比，从形象上来看和我们的体育场差不多，雄伟得很，十几个门，气魄非常大，所以它的名字的意思就是“大”、“巨大”。但它也是罗马暴政、君主残酷、残忍的见证。为了显示自己的政绩，把打仗抓来的俘虏、奴隶，让他们在斗兽场里面和野

兽搏斗，让兽把活人撕烂吃掉，那些君主们、高官们在看台上观看、取笑。是残酷的见证。但是这斗兽场也确实留下了一幢千古灭不掉的古迹。

罗马在建筑方面的成就，我觉得是非常惊人的。比如说凯旋门，现在都知道巴黎的凯旋门，其实第一座凯旋门是在罗马；还有罗马的神殿，那是供奉多神的各种各样的神殿，这一点跟雅典差不多；古罗马也有一座“长城”。是哈德良做皇帝时建的，从北海到爱尔兰海，112公里，比我们的小、短，也是在山上。这种建筑非常多，比如说还有罗马广场，在罗马中心地有一块广场，是一个很大的中心地带，很多古老的柱子围起来，是罗马政治活动的中心，元老院就设在这块地方；很多神庙也在这个地方，是宗教中心；还有很多会堂一样的建筑，是商业交流的中心。从罗马广场也可以看到当时罗马繁荣的状况。到了意大利或其他欧洲国家，凡是罗马到过的地方，都留下来一些罗马帝国甚至共和国时期的建筑、古迹。

再一个是它的雕塑，属于文艺、美术方面的，这种精神产品包括罗马神话、史诗，比起希腊来都带有一种模仿、做作的姿态。罗马人打到希腊以后，也就是亚历山大东征之后的希腊，那里希腊文明的遗迹，罗马人接受了下来。所以罗马的文明和希腊的文明不是断然分开的，它接续了希腊文明的，延续了希腊文明，但不是全部而是部分的延续了，而且延续的东西带到它本地的时候带有很多模仿的痕迹。比如罗马神话，其实是希腊神话的罗马版，现在很少人再提罗马神话里面的事情，人们一提就提希腊神话，希腊的宙斯到罗马神话里变成了朱庇特，就是换了个罗马名字，带有很大的模仿性。

艺术上也是如此，比如说雕刻。在公元初年的时候，在一位皇帝的治下，哪位皇帝我忘了，出土的东西里面发现了一座雕像，这座雕像大概你们也都知道，它的名字叫“拉奥孔”。“拉奥孔”雕塑的形象非常像希腊产品，但是它是在罗马的领土上挖掘出来的，所以有人说它是仿造。这个拉奥孔呀，即使看照片，我也觉得给人一种非常震撼的力量。一位天神派拉奥孔到河边取水，拉奥孔带着两个儿子去取水，河里突然出现了两条大蟒，把拉奥孔和两个儿子缠绕起来了，拉奥孔和它的两个儿子的那种痛苦、挣扎，非常的惟妙惟肖，所以称为名作，现在摆在梵蒂冈的博物馆里头。看了真让人震撼，有人说这个东西是希腊时期做的，这让考古学家他们去研究吧，但是是在古罗马发现的。拉奥孔来源于罗马的一个诗人维吉尔的一首诗里。这个拉奥孔影响非常大，我举个例子，除了美术家们、艺术家们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研究拉奥孔之外，到了18世纪，德国启蒙思想家莱辛专门就拉奥孔写了一篇很长的应该说是德

国启蒙时期的代表作，题目就叫《拉奥孔》，副标题叫做“论诗与画的区别”。为什么这样写呢？他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雕塑里的拉奥孔不像维吉尔诗里的拉奥孔那样哀号？雕像中不是哀号，而是一种痛苦的挣扎，维吉尔的诗中是他哀号、大哭，为什么呢？莱辛是借题发挥的，但是这成为了一个经典的著作。这就说明了拉奥孔的影响，雕刻雕像在古罗马很多，留下了，相当的有价值。

在历史学方面呢，我觉得罗马与古希腊相比也是比较薄弱的。在罗马帝国的后期几乎没有什么有名的历史学家。早期有一些，比如像李维，他写“罗马史”；古罗马时候的阿皮安，他也写“罗马史”等等，但写的都是古罗马史，大多都是共和时期的罗马史。后期就比较少，但是在罗马时期由于恺撒的东征西战，以及后来日耳曼人向南发展，向南迁徙，有些历史学家记录了关于早期日耳曼人的生活风俗习惯，这是有价值的。对于了解日耳曼民族的祖先以及日耳曼人为什么能够在迁徙之后建立起一个像查理曼帝国那样的西方帝国，这是有参考价值的。比如公元初年的时候，有一位历史学家名叫塔西佗，这个人在恩格斯的眼里是一个时代的代表，一个古代罗马到罗马帝国初期这个时期的一个代表。他写的一本书叫做《日耳曼尼亚志》，这个我们已经翻成中文了，大家可以去找，书中写的是古代日耳曼人的特点。

还有现在应该提一下的就是恺撒。恺撒是一个战将，征服了高卢，打到诺曼底，一直过了海，过了英吉利海峡，打到不列颠。但他同时也是一个政治家、一个作家，他应该说可能是比较早的罗马作家了。他在征服高卢的时候，把沿途的民族的风俗习惯、社会风情都记下来了，一直写到高卢，题目叫做《高卢战纪》，也翻成了中文。所以我们在读世界史，或者说世界的政治史、经济史这个方面的东西时候，需要看商务印书馆出的一套汉译名著。这套汉译名著是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时候经过精心选择的一些西方的有代表性的经典性的书，值得好好读。而且翻译的都很好，因为那是字斟句酌来的，不是一根香烟、一本字典、一杯茶弄出来的，那是心血的结晶。

古罗马留下来很多文字的东西，比如说史诗，不仅有诗，而且有诗的理论。例如维吉尔是影响很大的一个罗马诗人。也许你们在座的人，有人看过但丁的《神曲》。13世纪的时候，伟大的意大利诗人但丁，恩格斯把他看做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个诗人，还有人说但丁是一只脚留在中世纪，另外一只脚踏向近世的伟大诗人。但丁写《神曲》，进入地狱之门，然后到了炼狱，最后到了天堂。在前半部中，这个引路人是维吉尔，这当然是他的想象了，维吉尔不可能活到他这个时候。是维吉尔引他去地狱，然后到了炼狱，最后是他那个想象中的情人把他带入天堂

去。我想大概看过《神曲》的同学不一定很多。你们业余时翻一翻看一看，《神曲》可以说是除去《荷马史诗》以外的西方的最重要的史诗。这是后话。

在文化方面，罗马比较弱的是什么呢？是哲学，这同希腊大大不同。正像我开始说的，希腊的精神是自由的。尽管打仗，但它是那种自由的、欢畅的、向上的、轻快的、内心非常充实的一种状态。到了罗马呢，它是模仿的、是行动的、是沉重的，或者叫做凝重的。这是希腊和罗马两者大不相同的地方。黑格尔是把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做过对比的。黑格尔把希腊文明推崇到十分高的高度，认为欧洲人只要讲到希腊就像回到了自己的家园，是这样的。对罗马文化，黑格尔可以说是很看不起的。

当然我和黑格尔不一致。当然我个人比较喜欢希腊文化，不太喜欢罗马文化，虽然我刚才说了很多罗马文化当中的非常使人震惊、印象深刻的东西。确实这种自由的精神、民主的精神，在希腊是自然而然的出来的。罗马不是，罗马是模仿出来的。用黑格尔的话来讲呢，在希腊的文明里边，它体现的一种精神状态，是cheerful，是youthful，cheerful是欢快，youthful是年轻的，而罗马文化没有这样。但是呢，罗马毕竟是给后人留下了很多经验。比如说到了中世纪以后，这个下一次再讲了，很多东西确实是延续了古罗马的东西，这是日耳曼的功劳。日耳曼人侵占罗马以后的天下，也就是封建时期，基本上是日耳曼人做主人了。基督教是在日耳曼人的手下发展起来的，成为西方的宗教。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日耳曼人的大迁徙，往南迁徙，是挽救欧洲文明，如果没有日耳曼人的南侵，让罗马文明就这样下去，那西方的历史可能不一样了，这个事情应该是下一章的问题。

好，今天我就讲这么一些，看看大家有什么需要问的。哦，最后我想念两段语录，孟德斯鸠的语录，大家听听怎么样。这是孟德斯鸠在总结古罗马的两段语录。这一段是这样说：“自从皇帝们当政的时候起，历史就更加难写了，因为一切都变成秘密的了；行省的一切公文信件都送到皇帝的办公厅。人们能够知道的只有暴君们的愚蠢和大胆所不愿隐藏的东西，或是历史家们所能猜到的东西而已。”你们可以查《罗马盛衰原因论》第74页，再去琢磨琢磨这段话到底有什么含义。下一段话，“没有比在法律的借口下和装出公正的姿态时所做出的事情更加残酷的暴政的了。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说不幸的人们正是在他们得救的跳板上被溺死的。”溺死就是掉在水里淹死。这个是在《罗马盛衰原因论》的第75页上。这两段话都比较“弯弯绕”，但是都能懂的。这两段话可以作为对罗马帝国兴亡的一种总结性的评论。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有个同学问我，日耳曼人大迁徙原因是什么，据说与汉帝国击匈奴有关？

答：首先呢，什么叫大迁徙？这个大迁徙是后人总结出来的，历史学家们管这个事情叫大迁徙。而大迁徙的标志就是日耳曼人占领罗马，就是从北向南逐步推进，一直到对方的西罗马帝国，实际上的迁徙那是老早就开始了。这个迁徙的开始我觉得是一个说不清的东西，历史上没有什么明文记载。大体上呢是一种蛮荒时代，后来变成游牧民族，到处游荡，是这么一种状况，说得比较多的一点呢，就是印欧语系民族的迁徙。这个印欧民族呢，现在已经没有这样一个民族叫印欧民族，这是很远古时候的一种称呼，大体上是属于北方印欧一带，用我们现在的的话讲，是指印度的西方、欧洲的北方，这么一带的人到处迁徙。把他们的语言也带到各个地方，往西走就是带到西方，所以讲西方的语言属于印欧语系就是这个道理。这个印欧语系的人，支派是越来越多，越来越纷杂。而日耳曼人呢，他的祖先，谁也不知道是谁了，这属于考古学家人类学家的研究范畴。

印欧语系往西北发展的这么一支，在早的时候叫条顿族。希特勒说他是雅利安的纯种，就是说他是印欧族的纯种，在我们现在来讲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对我们说来还有意义的是日耳曼族真正成为了一个庞大的集合了很多很多部落的民族。这个日耳曼族开始的时候是在北边，在北海这一带，那么从天然地理条件来说，自然要向南发展，自发的也好，主动地想发展也好，自然而然地向南发展。往北就是海，也有的渡了海到了不列颠，大量的往南发展。这是日耳曼族兴起的一个自然原因。其实不光是汉帝国击匈奴，包括唐朝，中华帝国打匈奴啊，匈奴人往西跑，这个事情是历代都有。特别在中世纪的时候，匈奴人、阿拉伯人这些东方民族，因为各种原因到欧洲去，所以欧洲的文化里面含有东方的文化，这是一个原因。

2. 问：罗马从共和制走向帝国制是否历史的必然，如果是，那么原因是什么？

答：这两个问题其实是一个问题了。如果我说是历史的必然，那么这个问题回答过于简单。那么我说罗马的共和制度是一种很不完善的共和制度，我们在古罗马的典籍里边，没有发现说这个制度是republic system，没有人这样说。在当时非常初始的人民群众中，需要选出能人来管理，一个能人管不了那么多事情，就在比较有知识的、比较富有的所谓贵族里边，组成一个元老院来共同管理政治。那么这个就是

republican，就是共和制。而共和这个字在当时是带有空想性质的。不像我们现在，到了18世纪以后，民主共和，那是公开叫出来、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的口号。那个时候没有，那个时候就是要治理这块地方。共和制就是大家一块来治理，这是柏拉图的空想。柏拉图的名著，咱们翻成《理想国》，对不对？但他的原文是republic，按照我们现在的词汇来讲应该翻成“共和国”。但是如果翻成共和国的话，我觉得会产生一个理解上的错误，就是把我们现在所认识到的共和套在柏拉图的身上，实际上不是的，那个时候它是一种想象的自然而然产生的一种共同治理办法。共和制，现在叫民主制，是我们给它加的。

那么从罗马共和走向帝国制，这个走向是历史发展，你叫它必然也可以。应该说从古罗马来讲，古罗马实行帝制比起古罗马之实行共和是前进了一步。因为古罗马时候的共和是个什么状态呢？刚才我已经讲了，几乎是一个没有统一管理的状态。贵族和平民已经争得不可开交了，元老院对恺撒也不满意。而失去了元老院的支持，那恺撒的共和就没有了根基。更何况在古罗马的共和时期，还有很多平民的暴动，还有战争等等。因此恺撒才自称dictator，dictator，我们现在叫做独裁者，在他那个时候，应该翻成什么呢？好像不能翻成独裁者，我也不知道应该翻译成什么。今天我们的很多古罗马的书就把它音译过来，叫“迪克塔托”，现在是叫做独裁了。dictator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我说你听”，我怎么讲，你怎么服从，这叫dictator。这个字的来源，你们学外语的时候有没有听写课呀？有没有啊？有吧。老师念一段，你们把它记下来，是不是？叫dictation，叫听写，对不对？听写这个字，dictate就是我说你记。那么这个时候，恺撒作为一个dictator，他已经实质上开始了帝制的统治。不过他没有完成就被人刺死了。所以到了他的养子屋大维，就不叫dictator了，而叫imperator了。imperator其实还是命令的意思。imperator变成后来的emperor，emperor就是皇帝，然后把他统治的地区叫做empire，就是帝国，就是这么过来的。你说它是历史的必然也可以，就是沿着它这个发展的趋势过来的。

屋大维还有一个称号呢，刚才没说，叫做“奥古斯都”，奥古斯都的意思就是第一个。那么到了屋大维手里边，应该说是他挽救了古罗马的衰落。因此罗马变成了帝制，但这个帝制呢也没有日久天长，最后还是灭亡了，被日耳曼灭亡了。这叫历史的命运吧，你管他叫历史的必然也行。

3. 问：罗马的衰亡和帝国制的开始几乎同时，这是巧合还是必然？如果是必然，二者间的联系是什么？

答：我想刚才我的话已经说了这个问题，罗马的衰亡和帝国制的开始几乎同时，不能这么说，还是有一个很长的过程，几百年的过程。屋大维的初年和他以后的几代皇帝都还是罗马帝国的兴盛时期，后来才慢慢衰亡的。帝国时期实际上是一个朝代时期。每个朝代，都免不了这个命运，开始兴盛，最后衰亡。唐朝诗人李商隐讲了句话：“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中国的历代王朝没有逃脱这个命运。对于罗马帝国本身来讲也是如此，但是罗马帝国以后，中世纪以后不再是朝代的历史了，西方的面目已经改变了，这是以后的事情。

4. 问：您刚才提到了罗马的法律遗产，这也是人们提起罗马帝国时最常想到的，既然罗马在历史上有如此崇尚法制传统、如此严格的社会结构，意大利又是对罗马文化继承最多的国家，不仅历史遗迹仍存留在意大利本土上，语言、生活、思维方式、意识形态也应该如此，甚至资本主义萌芽也产生在这里。那么如何解释意大利后来的政治动荡、经济欠发达以及犯罪组织黑手党等的兴起等一系列问题呢？

答：这个问题提得好呀，不过这应该是一本书的题目。我有时候也这样想，现在我们对意大利的印象常常是贪污横行、不讲信用，这个你们见到意大利人不好这样说。跟他约会他没准时过，他承诺的事情常常是忘掉，而且是花天酒地、松松散散，但是生产还是维持。我去意大利就有这个印象。我没法跟他说我的安排，明天干什么，后天干什么，大后天干什么。你只能说明天干什么到时候再说。浪漫的不得了，自由的不得了，一点也不像他们的祖先。但是有一点，他的生产照样维持。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平常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看到的都是刚才我说的那样松松散散的样子。但是我去参观他们的菲雅特工厂，那纪律非常严格的。因此意大利，你不管换了几任总统，换了几任总理，战后大概有四五十个吧，今天一个总理明天一个总理，对于他的基层生产没有妨碍。真是没有妨碍，他该是怎么生产还是怎么生产。

意大利民族是个非常奇怪的民族，确实他们没有继承他们祖先的那种严谨的风格，没有。我想这里边有一个原因，我只能想到这一个原因。就是从古罗马包括罗马帝国——罗马帝国的后期已经不行了，真正行的也就是共和国时期和罗马帝国的前三分之一——那么这段历史离开他后来的这段历史，中间隔的时间太久了。被日耳曼人一冲呢，这个意大利包括罗马在内，都分成了一小块一小块的，是一个分裂的局面。地域比较好的，地势比较好的，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方，就发达得快一些，比如像威尼斯。这个城市管理得比较好一点的，像马基雅维利的故乡佛罗伦萨，它的民族的苗头就发展的比较早。有些地方就落后得一塌糊涂。意大利这变成了非常畸形的国家，长期不统一，而且长期被人欺

负，这个命运同他祖先的命运大不相同。罗马帝国的时候只此一家呀，所以罗马在只此一家的时候有一个称呼，你们大概知道，叫做“罗马治下的和平”，就是Pax Romana。就是天下之土全是罗马人的，这个盛世老早不见了，几个世纪以后都不见了。而后来的其他民族，比如说像英国，比如说像法国都很快就超过了它。

现在的意大利古罗马时候的精神我觉得继承的太少了，古罗马的一些颓废的东西它继承的太多了。现在的意大利或者它的民族或者它的民族性，所体现的最多的应该是十七八世纪以后的近代欧洲的传统，不是古罗马的传统。古罗马的传统只是一种怀念性的，一种对自己古代文化的自豪。我觉得这种断裂并不稀奇，从历史上来看，这是自然的一件事。

5. 问：您讲过做研究需要考虑历史的分期，又要关注历史的延续，希腊文明、罗马文明、日耳曼文明差不多是在同一地区先后出现的，肯定有继承与发展。罗马文明本就是西方文明的一个源头，又怎么理解日耳曼大迁徙挽救了西方文明呢？

答：历史的分期是必要的，为了研究起见是必要的，但是你不能断然分开，断然给它分开的话会造成误解。因为不可能分得那么清楚，比如中世纪就是中世纪跟古代一点关系都没有，或者是近代跟中世纪的关系中间也一点联系都没有，那是不可能的，这不是史实。所以虽然这些文明都是同一地区先后产生的，但是它互有交叉，互有交叠。你看罗马文化继承了希腊文化，那是有的。日耳曼征服了罗马，但是他也继承了罗马的文化。在这个时期里往往是征服者继承了被征服者的文化，然后加上它自己的东西，就产生新的玩意，新的东西。这里边还没有谈到他们所接受的东方文化，西方所接受的东方文化。你比如说这拜占庭，刚才讲了是新政的一段时间，后来西欧对于希腊哲学的继承主要是通过拜占庭，通过东方，甚至于通过阿拉伯。真正保存了希腊文化的是拜占庭，是阿拉伯人。那么这种交叠，这种传播那是非常复杂的，而且也非常动人。

6. 问：为什么说日耳曼大迁徙挽救了西方文明？

答：应该说挽救了欧洲文明吧。因为那个罗马帝国再这样下去的话，真的是它那个文明就要完蛋了。而日耳曼正在兴起，它每往南移这么一步，就吸收一些罗马的文明，当然间接的也就吸收了希腊文明。因此到了日耳曼把西方统一起来的时候，有了一个对欧洲文明的挽救的责任。它确实是挽救了欧洲文明，否则的话（历史是没有讲否则的啊，现在姑且讲否则了），就是罗马帝国那个样子再继续下去的话，那欧洲的

文明就要被摧毁了。

7. 问：罗马的扩张是不是在用野蛮冲击文明，导致欧洲文明的倒退或停止？

答：这得看怎么说。我觉得罗马的扩张不能够简单地说是用野蛮冲击文明。在那个时候可以讲，罗马本身在它那个周围环境当中，在它所冲击的地方，相当多的地方是比罗马要落后的，比如说它冲击了高卢，冲击了希腊，冲击了北非、小亚细亚，确实它用野蛮的手段冲击了地方的文明，但是冲击的结果呢，是它吸收了这些地方的文明。在历史上用野蛮的办法冲击了先进文明而被先进文明所同化了的例子是不少的。在历史上专凭一个武力就可以推进文明，这不是一个单一的办法。罗马打倒希腊，把希腊变成自己的一个省，是希腊的文明影响了罗马的文明，是被征服者影响了征服者。日耳曼征服了罗马，当时的日耳曼是比较“野蛮”的，罗马人也管他们叫“野蛮的民族”。其结果是“野蛮的民族”征服了文明的罗马，而又吸收了被征服者的文明，变成了比罗马文明更进一步的日耳曼罗马文明。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但是文明的发展就是这样的。像美国的麦当劳征服了全世界，哪儿都是麦当劳，但是你要问问中国人的话，他还是想吃淮扬菜，从根本上是征服不了的。更何况美国文明的根子还是在欧洲。这个文明的问题是很复杂的，不是一个单一的问题。

8. 问：与希腊民主比较，罗马式民主从其机构设置（如元老院）到规范上更具有现代民主特征，为什么说古希腊民主是源头？

答：这么说吧，罗马的民主也好，希腊的民主也好，都有机构设置问题，元老院在希腊也有，这也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你一个地方吧，或是一个城邦或是一个民族，他要治理它，必然有个头，必然有一群人，这群人是有钱的，比较有知识有地位的这么一群人，那么组成元老院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希腊也有，罗马也有。但是说，作为民主的精神来讲（这是作为精神来讲，不是作为民主的机构来讲），这个源头确实在希腊。这个怎么讲呢？一句话两句话讲不清楚。它有一个内在的东西在里边，一个很自由的一种精神。罗马呢是带有一种模仿性的，而且从头到尾，即使它是民主的机构设施也带有相当大的人为成分，不像希腊那么自然，这属于精神层面。所以说古希腊是民主的源头的意思也是指的精神。你如果讲罗马的民主也是一种精神，那也可以理解，但是比起希腊来的话，它就不像希腊那样具有想象力。这个一句话半句话说不清楚。你们多看一看罗马的东西，也多看一看希腊的东西，慢慢地你们会体会到。我建议你们看看顾准的一篇讲希腊的文章，以一个中国人的方

式理解希腊的民主自由精神。那很好看，大家可以看一看。今天就到这儿吧。

第四讲

从罗马帝国到封建时期

上次课我们讲了古罗马文化，今天我想再补充一两句。我们说了许多古罗马文化的情况，那么古罗马文化到底给后人留下些什么？用我们现在经常说的话就是既有经验又有教训。现在我们讲欧洲文明，一提欧洲文明的来源就是古希腊、古罗马文明，好像留下来的都是应该继承的东西。但是，按我的理解，我们应该了解它的精神而不是某一项具体的东西。比如，古罗马给后人留下的两种精神财富，一是它的法律精神，一是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但是它的哲学是比较弱的。当然，罗马的艺术、文化、美术、建筑、雕塑等，这都是它的成就，但是对后世有影响的比较集中的还是法律和行政。但是它的具体法律条文到近代以后的欧洲国家是否还能用呢？那不一定。它留下的更多的是一种精神。所以孟德斯鸠后来写《论法的精神》时，就是讲这种“精神”。其实罗马的法律精神也是从希腊继承的，但是罗马的时间长，皇帝多，后来又演变成罗马帝国，一个个皇帝下来，过几个皇帝一个法，过几个皇帝一个法，所以把这些习惯法综合起来就成为“罗马法”了。这是一种精神，用法律来管理国家，用法律来管理行政。



图五 罗马“斗兽竞技场”俯瞰图（中世纪）

罗马本来是一个小城，从这一点起家，逐渐扩大，每扩大一个地方就设立行省，每个行省都有他的头儿，执行管理职能，就像现在的省长。这种行政的管理也是罗马的创造，就是因为有个帝国的原因，所以把这些行省统一起来了，不像希腊那样是一盘散沙的状态。但是也要看到古罗马留下的非常残酷的东西。从“奥古斯都”屋大维称“皇帝”，到西罗马灭亡，皇帝有的是好的，比较英明，有的则非常残酷，是暴君型的。比如像尼禄，是一个最典型的暴君。还有许多其他的暴君。古罗马的灭亡，诚然是由于日耳曼的民族大迁徙；但是它的内因，主要还在于它的腐败。腐败的根源在于这些暴君。他们继承了祖先的业绩，却给罗马帝国人民什么影响呢？首先使罗马的平民很陶醉，感觉到我们这么庞大的帝国，东征西讨，几乎把整个欧洲都占领了。另外一方面，由于罗马帝国骄奢淫逸（现在我们称不正之风），贪污腐化横行，民风怠惰，到后来已经几乎“国将不国”，就像《红楼梦》中说的“内瓢已经空了”，即使日耳曼人不来，它自己也难以支撑下去。说到这里，我建议大家看一本书，就是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因论》——顺便强调一下，我在讲课的时候会讲到一些书，希望大家记下来，有空的时候看一看——孟德斯鸠写这本书的用意是为写《论法的精神》做准备，《论法的精神》这本书就是孟德斯鸠在研究罗马经验以后写出来的。所以《罗马盛衰原因论》是很值得一读的。读了这本书以后再读《法的精神》就比较容易

理解。在孟德斯鸠这本书里面，有一两章专门写暴君和在暴君统治之下的“被腐化的人民”。我觉得这个经验教训是非常可怕的。暴君的统治固然很厉害，但是在暴君统治之下的人民的腐化，志气怠惰，沾沾自喜于这个帝国取得的所谓的成就，这是更可怕的事情。所以总的来说古罗马的经验教训，从研究角度来说，后者的意义更加现实。这些是我要补充的古罗马文化的东西。

接下来我们开始讲中世纪。一般认为中世纪始于日耳曼民族占领罗马，就是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东罗马帝国继续存在。我们上次已经讲过，罗马人打到东边，占领了小亚细亚、希腊、土耳其一带。西罗马帝国虽然灭亡，而东罗马帝国，也就是拜占庭帝国仍然存在，而且它的文明还很昌盛，比当年西罗马帝国要繁荣的多。“中世纪”这个词是历史学家为了历史分期而起的名字。在研究历史问题，在文明史的研究上，分期是必要的，否则无法研究下去；有了分期，头脑中会有一个大概的轮廓。而分期也有缺点，就是经常看到的历史是一段一段的，这一段跟那一段不一样，或者说完全不一样，进入了另一个历史时期，而把从上一时期如何过渡到这一时期的，常常简单化。比如讲中世纪，就是从公元476年开始，好像此后就换了天下，476年之前是上古史，476年之后是中古史，干干净净一条线。可是历史并不是这样发展的。分期是相对的，但是约定俗成，也只能这样划分，大体上公元500年左右，欧洲进入“中世纪”，也就是中古时期。而“中世纪”与近代的界限就更难划分，有各种各样的划分方法。有人说是15世纪，以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为界，以后进入近代，以前是“中世纪”；也有人说应该是14世纪末15世纪初的文艺复兴后欧洲进入新世纪；也有人说应该是13世纪，把1321年意大利诗人但丁的死作为划分界线。这些都是相对的，反正中世纪和近代时期的划分大体上就在这一时期。这个“中世纪”，我们不仅叫它“中世纪”，也叫欧洲的封建时期。如果按文明的实质来说，把这一时期叫封建时期更合适，因为叫“中世纪”容易使人产生错觉。过去在读历史的时候，常常把“中世纪”叫做“黑暗时代”——“dark ages”，好像从公元500年到1500年这一千年完全是黑暗的。“age”还不算，而且还是“ages”，年年黑暗；而到了文艺复兴，就突然光明了。历史没有这样发展的。我们为了讲授的方便，仍把这一时期叫做“中世纪”；从时代的特征来说叫封建时期比较好。关于这一时期的事情我想分几个题目来说，不是按照时间顺序一个一个说下去。这里要讲几件事情：一个是日耳曼，日耳曼民族的发展、历史；再有就是基督教文明；还有是市民社会的萌芽，也就是在这一时期的行政划分、政治体制问题。

先讲日耳曼民族。这个民族是我们在学习欧洲文明史的时候需要特

别注意的民族。我们现在对日耳曼民族的印象就是德国，是希特勒，再往前就是俾斯麦，这是政治上的德意志。实际上日耳曼民族应该说是西欧文明非常有代表性的，它很古老。应该说在很远很远的时候，就像中国的三皇五帝一样，不知道有多久远，它已经是罗马北边的“野蛮民族”。在波罗的海一直到黑海一带，出现了这样一些民族，罗马人叫他们作“野蛮民族”，后来就统称为日耳曼民族。实际上它下面有很多种族，叫得出名称的有东哥特、西哥特、汪达尔、法兰克和盎格鲁-萨克逊。每一个大的种族下面还有许许多多小的种族。在分布情况上，大体上东、西哥特种族在黑海北岸；汪达尔种族在波罗的海一带；法兰克也是日耳曼的一支，在莱茵河一带；盎格鲁-萨克逊族主要在丹麦，在北欧一带。所以说日耳曼民族是一个非常庞大、复杂、派系众多的民族。这些众多种族是有些共同点的，比如说风俗习惯上都是原始游牧民族。从人类学上来看，体质较好，红头发，蓝眼睛，高高的个子。日耳曼民族的分布比较广，一直在这些地方游荡。从公元以后，比如说在恺撒时期，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日耳曼民族已经有一些向南发展了，它是一个迁徙的民族。所以大家看恺撒的《高卢战纪》，里面写到从罗马共和国向北方打，打到高卢。他就遇到一些日耳曼人，而且在罗马的军团里也有日耳曼人参加。所以日耳曼民族从公元前已经开始向各个地方弥漫。根据恩格斯的考察，就是从古罗马的恺撒时代到公元1世纪这二三百年中，日耳曼民族逐渐成熟，有了自己的行政组织和行政设施，有了自己的“军团”，有了自己的国王。比如说在东哥特，有了自己的国王，不过可以不叫国王，但是有这样一个首领。也就是说已经摆脱了游牧民族的野蛮状态。据恩格斯考察，在这二百年中，是日耳曼民族变化非常大的一个时期，恩格斯所讲的是从恺撒到塔西佗时期。塔西佗大家都知道了，是公元1世纪罗马的历史学家，写过《编年史》等。在这个时期，日耳曼民族已经成熟了，不断地向南发展，一直到5世纪时占领罗马。所以从这可以看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同日耳曼民族的南进是同时期的。这既说明了罗马帝国内部的腐败，也说明了它受到外部异民族的压迫，最后导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西欧的“中世纪”就是从这里开始的。所以可以看出在期限上，在历史分期上不是固定的，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变化的状态。日耳曼民族占领罗马后继续向南发展，到9世纪时出现了大家都知道的查理曼大帝。查理曼大帝把日耳曼民族所占领的地方都统一起来，建立了历史上的查理曼帝国，号称“西方帝国”，相当于现在欧洲除了一部分法兰西、一小部分的意大利、西班牙以外，大部分的地方都在查理曼帝国管辖之下。此时的查理曼大帝与日耳曼民族已经皈依了基督教，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时代已经成为“国教”了。这可以说是一个阶段。

再一个阶段是9世纪。9世纪是什么状况呢？就是到了查理曼大帝的孙子的时期。查理曼大帝有三个孙子，三个孙子合不来，然后把查理曼帝国一分为三：西部归了老三，东部归了老二，中间一部分加上意大利归了老大。这也就是后来法国、德国、意大利的来源。公元10世纪时，日耳曼民族出现了一个比较有作为的皇帝，即“奥托大帝”（Otto）。此人有何特殊的地方呢？他成为日耳曼帝国的皇帝是经过基督教教皇的册封，封他为罗马帝国的皇帝。所以在他的统治下，在公元962年，出现了“神圣罗马帝国”。大家都知道的“神圣罗马帝国”就是这个了。为了叫起来方便，就叫“神圣日耳曼罗马帝国”。其中“神圣”指基督教，是日耳曼人统治，总部设在罗马，承袭了过去的罗马帝国的称号，就是正统了，所以定名为“神圣罗马帝国”，The Holy German Roman Empire。神圣罗马帝国从公元962年正式命名，一直到拿破仑战争把它摧毁。这个神圣罗马帝国没有管辖的地方是很分裂的，与“神圣罗马帝国”同时存在的就有一个内争。前面讲到分在法兰克、高卢的那一支日耳曼人，当时大家都讲拉丁文，结合当地高卢人的语言，演变成法文，后来诞生了法国。那么查理曼大帝到底是哪国人？这是现在法国的历史学家和德国的历史学家还在争论的问题。

日耳曼民族有许多原始的宗教，是多神教。日耳曼人是比较分散的，就在与罗马人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日耳曼-罗马文化，就是有日耳曼人原始文化特点的罗马文化。特别是在日耳曼人接受了基督教后，日耳曼就成为承袭希腊、罗马基督教文明的一个民族。所以我觉得日耳曼民族的大迁徙是好事。实际上，大迁徙不是一次就迁徙过去了，是一个过程。日耳曼民族的迁徙取代了西罗马帝国，应该说是一件拯救了欧洲文明的事件和举动，是把原来一个原始的、野蛮的、游牧性比较强的日耳曼民族变成了文明的民族。古罗马承袭了希腊的文明，日耳曼承袭了古罗马的文明，所以日耳曼文明里有希腊文明的成分。这里有几篇文章要大家看。先有两篇恩格斯的论文，一篇是《论日耳曼人的古代历史》，另一篇叫《法兰克时代》。这两篇文章把日耳曼民族从原始到变成文明的民族的过程描写的非常详细、生动。这两篇文章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里。再有一本是恺撒大帝的《高卢战纪》，一方面可以了解恺撒大帝的文治武功，另一方面也可以了解日耳曼民族的分布情况和他们的风俗习惯。还有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日耳曼尼亚”就是大日耳曼的意思，即广泛地包括日耳曼民族的地方，从黑海北岸到莱茵河到波罗的海。另外还有比较晚的法兰克一位基督教僧侣爱因哈德，他写了《查理曼大帝》。这些书大家都可以看，都不长。那本《日耳曼尼亚志》非常有意思，写日耳曼民族原始时期的

状态。塔西佗距离日耳曼人的向南迁徙的过程较接近。恩格斯那两篇是比较全面的研究论文，读起来不很容易。这是讲日耳曼民族，是中世纪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中世纪的封建制。日耳曼民族本来分成许多部落。上次我们讲古罗马时候，有一位同学提的问题里面提到，罗马的行省制度是否有封建制的苗头，这个问题不错。罗马帝国不可能统一管理到那个程度，他就设立了许多行省，每个行省一个头，有自己的行政管理。这确实带有一定封建制的苗头。那么日耳曼人在最初是公社制，因为种族很多，向南发展时又很分散，所以是一小块、一小群的人向南迁徙。这样等到日耳曼民族统一了西方之后，这些一小块一小块的地方就都成了查理曼大帝以后那些皇帝们的封地，就是明确地把这块地方给你，把那块地方给他。英文叫“fief”，后来的封建主义“feudalism”就是从这里来的。所以封建制大体上从8世纪开始形成，到十一二世纪时是鼎盛时期，就是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下的每一块地方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当时法国已经分离出去了，在法国也是这种情况。某人被分封到这块地方，他就治理这块地方，这地方就有一个“castle”，宫堡，是领主住的地方。其中有一个小教堂，有他自己要种的田地，有他自己的市场；如果是牧业，就有放牧牛羊的地方。好像每一个地方都有他自成一体的东西。这种情况有意思，直到现在我到欧洲去还能看到这些痕迹。我比较喜欢欧洲中世纪这段时期，因为我觉得好像欧洲的近代资本主义有许多东西脱胎于中世纪，近代资本主义并不是一个从空白走出来的东西。现在如果到欧洲去，我总喜欢去看看还有什么遗迹。当然遗迹很多了。最常见的还是教堂，到处都是中世纪的教堂。比如说圣彼得大教堂，巴黎圣母院等都是中世纪的产物。但是更有意思的是到郊区去，一小块地方就有那么一个小教堂，有一处宫殿。而现在在巴黎，我指的是大巴黎，离开市区以外的郊区，非常有意思，差不多有千篇一律的意思。它每个地方现在都叫“市”了，巴黎市是一个大市，其他地方也都是市，有一个市政府；即使很小一个“市”，也有一个市政府，往往就是过去领主住的地方，但是现在把它修成现代化的了。我见到过这样一个小市，办公人员非常少，办公处的钥匙就在市长的口袋里。这么一个市，它也有一个小教堂，很小很小。然后去看它的庄稼，工厂等等，都是它这块地方的。这就是中世纪的意义，中世纪留下来的东西。后来法国、德国的行政管理也是这时期遗留下来的。我觉得这才是典型的封建制，就是在中世纪，这“fief”是他的，另外一个“fief”是别人的，都是由皇帝册封的，所以叫做封建制。我们战国时期有相似的东西，战国是各个诸侯并立，大的是齐、楚、燕、韩、赵、魏、秦，下面还有一些小的国家，都是封的；上

面有个周天子，这个天子是架空的。神圣罗马帝国也是皇帝在上面浮着，真正治理的是这些“fief”的领主。如果“fief”与“fief”之间有什么共同的东西，比如说挖一条沟，修一座桥，彼此之间去商量。在英国也会看到这种情况，特别是在苏格兰。现在英国还是把这种东西叫做“community”，相当于我们的社区。我们是现在才开始建设的，欧洲人早在封建时期便开始建设了。这里顺便掺一些个人意见，就是我们生搬硬套西方社会发展的阶段论，把它用于中国，几十年造成很大的误会。直到现在人们还是这样说：春秋时期是奴隶制，战国时期是封建制，此后中国一直是封建社会。我们一直这样认为，一直到1840年变成了近代。近代我们又没有资本主义，西方有，我们没有，毛主席说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我们的社会发展史是这样写的。其实这个划分阶段是错误的，现在很多历史学家也认为是错的，就是对封建制有错误的理解。这是按照西方从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这样一直划分下来的。实际上这样算我们秦始皇以前的时期就是“奴隶制”，之后变成“封建制”了。其实在中国古代的说法中已经有定论了，这个定论就是柳宗元的《封建论》。他写得很清楚，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其实这种封建制度同我们春秋后期，战国时期的封建制度大体上是相似的，而我们传统的排法恰恰把它倒过来了。中国的秦始皇后主要不是“封建制”，主要是中央集权制，君主集权制。封建制的特点是分散，是分封，战国时期就是这样。周天子驾崩，各路诸侯分而统治。西方正是在这种封建体制下，逐渐发展了有自治性质的市民社会的萌芽，有些地方是比较普遍，有些地方是比较典型的现象，走得更前面一点。比如它经济发展的比较好，像威尼斯发展的比较好。它的市民制度管理的就比其他地方要先进一些。再比如说佛罗伦萨，因为它地势比较高，周围地势比较低，它独立管理自己的能力就比较强，在中世纪中发展就比较靠前。再像荷兰的安特卫普，它地势比较低，有它地理上的方便条件。这不是地理决定因素，但是在那个时候，交通和工农业生产不像现在这样发达，地势、地理条件是相当重要的。那么有些地方就比较繁荣，有些地方就比较落后。这种情况在中世纪是一个很大的特点而且对后世，对市民社会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我们一般讲欧洲的市民社会是产生在近代，但是它的来源是中世纪。这是讲中世纪的第二件事情了。也就是说城市化——城市city是一个自治社会。

基督教文明应该说是西方非常重要的文明。了解西方文化，不了解基督教文明根本不行。基督教是从东方来的，从耶路撒冷来的，但是逐渐地受到了阿拉伯人的排斥和压迫，基督教徒越来越往西集中。所以它虽然生在东方，但是扎根在西方，成长在中世纪，中世纪的西方。基督

教的文明非常复杂，我现在只想讲这么几点：

一个就是教会，自从罗马教皇同皇帝-国家政权平起平坐的那个时刻开始，大概就是公元600多年的时候。教会呢，也就按照罗马帝国的行政组织，分成了各种教阶、教区——这是神职人员的区别、阶层。分成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教区，每个教区有一位主教，统一在教皇的领导之下。教皇当然名义上是由各个教区的主教选出来的，他的行政管理就变成了一种政治性的管理。教皇叫pope，原来就是主教的意思。在罗马的这个pope，因为它是在罗马，神圣罗马帝国嘛。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的根子都在罗马，因此在罗马这个地方的pope就变成了教皇。在开始的时候可以说教皇和皇帝是平等、平起平坐的关系。国王皈依基督教，从世俗这方面讲是皇帝是头。从基督教会来讲，头是教皇。应该是分工明确的，但是后来的情况不同了。后来教会有了财产，有了自己的财产权，有了自己的封地，有了自己的政治化的一套东西，因此就产生了教皇与皇帝争权的问题——是让皇帝听教皇的呢，还是让教皇听皇帝的呢——变成一个二元化的东西。所以在罗马帝国的后期就发生了教皇与皇帝争权的问题。严重的甚至拿枪动刀，甚至于打仗。这是从基督教会来说。在基督教会发展的过程当中，本来应该是基督教徒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但是由于基督教会分成了各种教阶、各种教区，因此，在基督教会内也产生了剥削的现象、剥削的制度，教皇、主教们和神职人员，财发得越来越大，越来越不守教规。一方面去剥削一般的基督教徒，老百姓，同时也成为反对异教徒的机构——后来有了宗教裁判所，那是很残酷的。这是基督教会这一条线。



图六 中世纪时的圣母和耶稣（1270年左右）

再有一条线是基督教义。我觉得这两个东西不能完全混为一谈。但是又有联系，因为基督教会的任务是传播基督教的宗旨、传播基督教的圣喻，这是有联系的。另外有区别的是基督教义后来发展成为神学，有它自己的一套理论。基督教的神职人员不一定去深入研究这些神学的道理。正是基督教义这一部分深入人心。基督教会作为组织来讲，凡是基督徒都是属于它的，但基督教义在理论上把基督教变成了一种神学，变成了一种哲学，但是哲学是附属在神学里的，哲学神学不分家。用恩格斯的话来讲：在中世纪，哲学不过是神学的婢女。也就是说神学使用了哲学的一些道理来解释基督教义。在这个解释当中，基督教义整个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许多派别。现在我们在哲学里研究神学时不容易说得太清楚的一个问题，就是各种派别对“三位一体”的解释。从这个解释里面，派生出来很多派。“三位一体”大家都知道，就是圣父、圣子、圣灵。这是基督教的一个奥秘的启示——mystery，就是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圣父——Father、圣子——Son、圣灵——Holy spirit。这“三位”是“一体”的，“一体”就是一个上帝一个真神。但是这一个上帝一个真神有三种性格，中文翻译成“位格”，英文就是per-son。那么一个上帝分成三个“位格”，又要统一在一个上帝身上。一个“位格”不是一个独立的神，绝不是。而是三个要统一于上帝。其中有各种各样的解释，从各种解释出发，相互攻击，成为基督教理论上的争论。争论在最后，简单地说就是怎么证明上帝是存在的。真有一个上帝吗？到最后就是这个问题。在这个复杂的问题当中，神学吸收了希腊哲学的一些东西，统称为“经院哲学”，实际上是修道院哲学，专门研究这个东西。但是这里面也渗进了世俗的东西。有些神父、神职人员，他感觉到除了研究上帝是否存在，研究三位一体，还有很多社会上的事情，世俗上的事情，在这里面是解释不清楚的。因此从英国出发，就有些人在讲授神学时，加进世俗知识。也可以说是神学里的“经验主义”，神学里的“唯物论”。这个呢，大家去看看马克思、恩格斯写的《神圣家族》这本书，里面专门有一章来讲刚才我说的那个思想来源。这有什么意义呢。就在于后来哲学和神学在近代史中分家以后出现了唯物论唯心论等等哲学的论证。这也说明了经验主义的老家是在英国，是英国人先捅出了一个口子。有几个代表人物，比如说Roger Bacon。不是现在说的那个培根，是他的老祖宗，叫做Roger，他是个神学家。还有John of Salsbury，就是在Salsbury这个地方的John。他们在神学里面加入了经验的东西。人的经验而不仅是神的经验。中世纪的后期，基督教的修道院里都有研究经文的人，他们整理关于神这方面的古籍——包括“旧约”，“旧约”是在基督教产生以前的“圣经”，也就是希伯来的“旧约”。为什么我们现在能够知道古罗马甚至古希腊这么多关于神的理论的东西呢，修道院在这里起了

很大的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后来就发展成为独立的学校。由修道院的整理古代经文发展成为独立的学院，第一座就是意大利的波伦那大学，第二座是巴黎大学，接下去牛津、剑桥都是从这里脱胎出去的，大体上是十二三世纪，中世纪的后期。在这些大学里面，上的课程，除了神学、圣经必修课之外，还要学名学-逻辑学，还要学文法，还要学数学、天文学等等学科。当然现在的巴黎大学、牛津大学跟那时候完全不一样了，但是起源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西方现代的教育是脱胎于中世纪的，这也是中世纪的一个贡献。

中世纪或者叫做封建时期，有它的“黑暗时期”。真正的“黑暗时期”是日耳曼人占领罗马以后，就是公元500年左右确实是“黑暗时期”。这个时期为什么是黑暗时期呢？首先罗马帝国已经是一个烂摊子了，根本拎不起来了。再有基督教立足未稳，正在发展。从公元500年左右到公元八九世纪，这个时期比较乱，也可以叫做“黑暗时期”，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称道的建树。从查理大帝之后慢慢不太一样了，出现了我刚才说的那些现象。这些现象有的是积极的，有的是消极的。我们暂时不要去做价值判断，看历史是怎么发展下来的。但是它给后人留下了精神财富，封建制度的鼎盛时期差不多是十二三世纪。我们姑且可以这样说，假如说文艺复兴是十四五世纪的事情，那么这个文艺复兴的积累是在中世纪。不可能是中世纪黑暗一大通后突然出现光明。在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也就是封建制度比较确立的那个时期，有很多光明的东西在孕育着。刚才我已经说了一些。其实Re-naissance这个词中文翻译成“文艺复兴”，我觉得翻译的不大对。在意大利那个时候Renaissance并不只指文艺。当然是从文艺开始的，比如达·芬奇、拉菲尔、米开朗基罗这些人从文艺开始。但它主要精神是人文精神。而且Renaissance的意思是让希腊罗马的古文化复兴起来。Renaissance不是naissance。英文rebirth，再把它升华起来。其实在中世纪的鼎盛时期封建鼎盛时期，至少有两次小的复兴。一次是奥托大帝，罗马教皇封他为皇帝，建立了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在这个时期普及拉丁文、用拉丁文整理古籍，可以叫做小的“复兴”，也可以说是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最发展的时期。第二次是12世纪，也有一个小的“复兴”。这个“复兴”是在封建制度发展的比较饱满、成熟的时期，因此文学、艺术、哲学等等各个方面都有涉及，有一种蓬蓬勃勃的气象。这个时期西方倒是有这个名字，叫做“12世纪的复兴”。有一本书就叫《12世纪的复兴》。作者是一个美国人，是研究中世纪的一个专家，书名叫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作者叫Haskins。这本书你们在图书馆应该能够借到。我觉得正是有这些小规模的文艺复兴或者是叫做枝节的文艺复兴才有可能出现十三四世纪的但丁

——大家都知道，但丁是意大利诗人。恩格斯说他是欧洲中世纪的最后一个诗人，是近代的第一个诗人。这句话几乎已经成为西方史学家的共识。我们研究马列，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一般是从政治的角度理解，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很少从学术上理解。我觉得至少对于研究西方历史学或者西方哲学是一个不足的地方。恩格斯对中世纪、对日耳曼都有很精辟的西方史学界都承认的东西。但丁是西方史学界都承认的，只是说法不太一样。比如有人说诗人是一只脚踩在中世纪，一只脚迈向近代。你们也许很少有机会去看看这些东西。我觉得不妨看看，现在有不少翻译本，过去只有些片断的翻译本子，现在有全译本。但丁的贡献在哪里呢？在于但丁在一个模糊的、新旧混杂的时代写出了《神曲》。

《神曲》三部曲——“地狱”、“炼狱”、“天堂”。当然读《神曲》比较困难，但你知道了他的时代背景，我觉得并不困难。你设身处地去想，你也是处在但丁的地位，你会感到《神曲》的震撼力。他描绘的那个地狱，假设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带领他进入了地狱之门。在进入地狱之门的时候看到了各种牛鬼蛇神在地狱里煎熬的惨痛情况。后来研究但丁的人，都很仔细地去研究里边讲到的什么怪物指的是什么人。然后进入炼狱。最后，他理想中的情人把他带进“天堂”。那就是说，你想想，在14世纪初，13世纪，就有这样的思想，这是在中世纪开始的时候所不可能想象的。但丁这个人就可以把他看做是中世纪不是铁板一块的证明。而且他主张用意大利文来写作。要知道，那个时候拉丁语教会语言是官方语言，但丁却用意大利文写《神曲》。而且他写了一篇文章，很长的文章，叫做《论俗语》。在写《神曲》的同时写了另一部著作，叫做《新生》（a new life）。你们想想在那个时候他要求要有new life，是什么样的life？它的震撼力是非常之强的。当然他已经感觉到了基督教发展到他所在的时代，这个世界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他要把他的想法以及对这个社会未来的期待写出来。这是他写《神曲》和《新生》的本意，可以这样说。但他又没办法去实现它。所以神曲又包含了他内心的矛盾。



图七 达·芬奇作《圣母、圣婴与圣安妮》（“文艺复兴”时期，1506—1510年左右）

同学们大概都知道，巴金在作为无政府主义者的时候，他的精神状态就有点像但丁，就觉得这个世界，这个社会实在是黑暗，他要摆脱这个社会，但又没有办法。他寄希望于无政府主义。巴金就是无政府主义代表的两个名字中的一个字母，巴枯宁主义，克鲁泡特金主义，合起来是巴金。但丁代表着一个时代，一个时代的期望。我建议你们在看小说的时候，看现在很多的新鲜小说的时候，抽出点时间看一看巴金的作品。巴金对但丁简直是佩服得不得了。这老先生能把《神曲》里边的序言，或者叫前面几句话吧，都给背下来。总之但丁对过去巴金无政府主义的信仰，影响是非常大的。现在，但丁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在西方，没有人忘记他。但丁的研究还是一门非常热门的属于中世纪的学问。

中世纪我再讲两个问题。一个问题就是“十字军东征”，这大家都知道。“十字军东征”一共八次，由教皇发起，各国国君领衔。现在看来，“十字军”是凑起了一批以基督教徒为骨干的杂牌军。对社会不满的，打砸抢的，流氓无赖，全凑在一起。教皇说了，在东方，在耶路撒冷，在那些地方，地上流的都是牛奶，黄金到处可以拣起来。那个时候西欧的经济比东方要差得多。当然名字上叫“十字军东征”，每人身上戴一个十字架。名义是要从伊斯兰教手里把基督教诞生的地方耶路撒冷夺回来。这是一个很神圣的名义，进行了八次。这八次十字军东征在研究中世纪的历史学当中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就是“十字军东征史”。我们不可能这样去研究他。在这二百年中进行了八次，烧杀淫掠，不知道死了多少人，非常残酷。有的时候呢，回教人也打回来。

但是，我们有些事情要历史地看，就是跳出当时的历史条件，去看这段历史，那才能知道什么叫历史，否则的话，“十字军东征”一无是处，除了杀人放火没别的。但是这个“十字军东征”促进了东西交流。很多十字军的战士留在了东方，很多的东方人随着十字军流到了西方，是一次东西方文明的融合。“十字军东征”大体上是从1095年到1254年，不到二百年，进行了八次，反反复复。这是一件事要说的。

再一件事要说的，就是我们现在到国外去，最近《参考消息》不是经常登吗，我们的旅游团在国外失态，坐没坐相，站没站相，给人家印象很坏，说中国人不文明。确实，西方人比中国人似乎是更讲礼貌一点。比如说什么la-dy first，助人为乐吧。我们说中国是“礼仪之邦”，可是现在有一些中国人真的是最不讲礼貌，而我最近看了《参考消息》之后老觉得脸红，我们的旅游团到国外去访问，有很多不文明的行为，很丢人。其实我们对我们的“礼仪之邦”也理解得不准确。所谓“礼仪之邦”的意思，是在古代，宗法社会的时候，对于不同阶层的人士，相互之

间如何对待的问题，这是“礼仪”。但现在我们就简单化了。“礼仪之邦”就是“讲礼貌”的意思。因此我们商店里面，电车上都写着，文明服务，做文明乘客，北京人要做文明市民。现在把“文明”都讲成“礼貌”的意思，这个太简单化了。

那西方文明是从哪来？是骨子里带来的？西方人有很多文明礼貌的问题，在西方是已经形成习惯了，根本不必专门去规定。像电车上现在没有了，前一段坐电车，公共汽车上写着文明礼貌，文明服务，还有叫做“不夹不摔”，就是不要把车门夹住乘客。我们附近的一个小邮局，那个“文明十条”里面，其中有一条，“不得打骂顾客”。你说这像什么话呢？当然现在不至于如此了。

那么西方的文明礼貌从哪里来？从中世纪来。它是几个世纪几个世纪地培养下来的。差不多最早从11世纪开始吧，不是有很多的封地，叫fief，每一个封地，每一个封建的诸侯，上边有皇帝（emperor），再小一点的是国王（king of kingdom），再小一点的诸侯叫亲王（princes），他们都有一个小宫殿（palace），这个小宫殿一旦建立起来了，就成了一个局面了，他就要定一些人与人之间待人接物的规矩。就先用笔写一写文明礼貌需知这一类的东西，小册子。你吃饭时应该怎么样，吐痰要吐在一张纸上，不要随便吐痰，这些都有的。我们现在才刚刚提倡。我前几天看电视，天安门倒是没有吐痰，吐口香糖更糟糕，刮都刮不掉。这些东西在中世纪就有小册子写着，挺有意思的。那我建议你们再看一本书，我也不是从中世纪过来的人，我也没见过中世纪是什么样子的。作者叫埃利亚斯，是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一个社会学家，他写了两本书，叫做《文明的进程》，有中文翻译本子，三联出版社出的，两卷本。其中有一卷就专门讲我刚才说的这个问题。他引了很多很多他收集到的小册子，就是在中世纪晚期写的这些文明礼貌的小册子。我觉得和我们现在提倡的差不多，有些东西真的差不多。不要随地吐痰啊，吃饭要讲“吃相”啊，不要吧唧嘴啊，都有的。

但是那个时候，这种文明这种礼节是从宫廷里面出来的，是从palace里边出来的。那种宫廷都是很小的，因此宫廷同老百姓之间的距离，不像我们的皇帝同老百姓距离那么大。大的诸侯国，小的国家都有宫廷，有许多中间阶层。比如基督教的教士，有很多是老百姓。而当时的知识分子，大部分是集中在教会里的，他们跟老百姓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比如说骑士，大家都知道的，中世纪的骑士，跟宫廷和一般社会之间的距离，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大。

讲近代的文明礼貌，是从西方的中世纪开始的。其实我们现在所讲

的文明礼貌也都是跟着西方学的。比如“握手”，古代的中国大概不握手。鲁迅说过，中国礼貌过去不是握手，是自己的手跟自己握，是作揖，鲁迅还开玩笑说我们这个比较卫生。那现在的握手是从西方来的。很多的一些礼貌，文明礼貌，都是中世纪创造的。我看过写《罪与罚》的陀斯妥耶夫斯基写的一篇散文。那个时候俄罗斯还是属于不太文明的，不像西方那样文明的国家。他有一次去旅行，到了德国的一个温泉。他那篇散文我觉得写得非常之好，他说很多人到那个温泉胜地去旅行，各种各样的人，一个一个地拿出来看，有的人长得很平常，远远地望下去的话，个个彬彬有礼，举止高雅，不像俄罗斯人那样粗野。我觉得他这种感受啊，说到之后我也有这种感受。这不是“崇洋”，真的是人家文明的习惯是几个世纪养成的，很习惯的。

我有一次到意大利去，一位女教授，年纪有50岁左右，请我到她家去吃饭，他的儿子，跟我们一起坐在沙发那儿。那个男孩子吃水果，吃完之后，就把核放在沙发的边上，妈妈就赶快跟他用英文说了一句话，大概是为了让我听，跟那孩子说：“please!”那孩子赶快把核扔到垃圾箱里去，非常自觉。这种文明礼貌的教育，它是几个世纪下来的，我觉得这是欧洲中世纪一件值得说一说的事。

最后呢讲讲东罗马帝国。刚才讲了西罗马帝国，是在476年，被日耳曼灭亡了。东罗马帝国没有。日耳曼人虽然赶到东罗马去，但是不足以占领东罗马。东罗马帝国，也是拜占庭帝国，它的首都在君士坦丁堡，也就是现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东罗马帝国还包括了北非一部分，中东一部分。拜占庭帝国还是非常繁荣的，在文明上的成就也非常大。在那个时期，拜占庭帝国要比西欧发达得多。在文明上，在文化上，也是非常繁荣的。比如说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是很有代表性的东罗马的一个皇帝。在他的那个时期，那是6世纪了，西罗马帝国已经灭亡了，在他统治的时期里，有几件事可以称道。一件是它直接继承了希腊传统，因为他的帝国就在希腊土耳其这一带，所以直接继承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希腊传统；第二，这里商业发达。因为离小亚细亚比较近。当时的小亚细亚，比如波斯，在商业上都很繁荣；第三，它承继了希腊的雕塑、建筑及艺术方面的遗产；第四是在法律方面，刚才讲到了“罗马法”，但是把“罗马法”汇总起来，有几位罗马皇帝都曾经做过这个事情，做得最全的是查士丁尼时期，拜占庭帝国时期，当时成文的东西有《民法大全》、《法理汇要》、《新律》，还有一个叫做《学说汇纂》。所以拜占庭帝国在文化方面是既有希腊、罗马的东西，又有基督教的东西，也有阿拉伯文化，这是一个鼎盛时期，是一个很繁荣的时期。它有它自己的宗教，宗教当然也是基督教。但是拜占庭帝国又从基

督教分出一个“正教”，大家都知道那就是“东正教”。“东正教”的意思就是我是正统的，同罗马分庭抗礼。正统的英文不是“orthodox”吗？就是从这里来的——正教。

但同时拜占庭帝国的外患也很多。其实它内部也潜伏着忧患。比如它一个相当主要的民族是斯拉夫人，民族非常复杂，所谓大斯拉夫人。大斯拉夫下面又有很多小的民族。比如说现在的巴尔干这个地区那么多的民族。笼而统之就是有个大斯拉夫，分成很多民族在那儿争来争去，到现在还是这么乱糟糟的。至于说土耳其，你也可以说它是属于阿拉伯帝国的，但它又不完全属于阿拉伯地区。它又有小亚细亚甚至中亚的突厥人这方面的因素。非常强悍，非常厉害。斯拉夫族是分裂地区，阿拉伯、土耳其也对拜占庭帝国是强大的威胁。所以到1450年，土耳其就变成了一个大的帝国，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奥斯曼帝国。这奥斯曼帝国就非常厉害。在1450年把东罗马帝国灭掉了。所以罗马帝国这一段就完了。

几个概念大家要分清楚：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日耳曼那个神圣罗马帝国），现在说的拜占庭帝国不是日耳曼的神圣帝国，而是原来那个罗马帝国发展到东边去的一个罗马帝国。在这个时期里面，拜占庭帝国包括回族人（伊斯兰），在十二三世纪的时候，阿拉伯人曾经大量地流入西欧。特别是沿着地中海到西班牙的阿拉伯人，把西班牙变成一个阿拉伯在西方发展的一个重镇。西欧在十一二世纪的时候，拿到希腊文原版的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还是通过阿拉伯人之手。当时有一位阿拉伯的学者，叫做阿维洛伊，他在西班牙。他和他的学生，他的信徒，把很多经典，也就是希腊文的经典，带到西欧，使得西欧有了原原本本的亚里士多德全集。阿维洛伊在当时，也是后来哲学家的总结吧，叫做阿维洛伊主义。

从这里可见中世纪也是一个东西文明的大融合的时期。而且这个融合还应该推得更早一点。比如日耳曼人，我刚才说过，在古老的时候，黑海北岸有一堆日耳曼人。这些日耳曼人是东哥特人，西哥特人。然后往西发展。在往西发展中有一个因素，就是回族人，阿拉伯人，向西欧进军。所谓进军就是流进西欧。还有一支就是匈奴人，因为中国的汉朝把匈奴往西赶，他们的后裔，流到了西欧，当然主要还是回族人。那么这样阿拉伯的文化，小亚细亚的文化，都在中世纪的封建时期，鼎盛时期流入西欧。所以西欧的封建时期，中世纪时期，是东西文化在西欧的一个大交汇时期。

当然这个时期还有其他很多因素，也都和欧洲有很多关系。比如说宗教的因素。耶路撒冷这座“众神居住之所”，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

教都根据自己的传说奉之为圣地，于是耶路撒冷就成为三个最古老的宗教的发源地，现在还闹得不可开交。最近《世界知识》上我看了一个照片，看了之后真是让人惊心动魄。就是照了耶路撒冷的三个古迹在一块儿。一个是最老的基督教堂，一个是最早的清真寺，还有一堵墙是犹太教时候的“哭墙”。这个地方怎么能搞得不好，非乱不可。这个场景让我觉得历史沧桑，风云变换。读点历史有什么好处？读点欧洲文明有什么好处？不仅是欧洲文明，包括我们中国的文明。回顾一下历史有什么好处？我想就像我们看天文一样。我有一个朋友，他是研究国际问题的，他的夫人是天文台研究天文的。他的夫人跟他开玩笑说你研究这东西有什么意思，宇宙多大啊。我在读历史时也有这种感觉。读了历史之后至少对我有一个效果——我感觉到我很渺小。

中世纪这一段大体上应该到什么时候截止才算近代呢？我说不清楚。是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慢慢地近代就出现了。所以我把中世纪后期，或者说13世纪，大体上，不是一个固定的时期，叫做封建时期的后期。封建时期的后期，大体上就进入近代了。应该说是地理大发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还有天文革命，从哥白尼开始，再下面就是文艺复兴、宗教革命、启蒙运动，这就慢慢进入了欧洲的近代文明。今天我们就讲这些。看看大家有什么问题。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您刚才讲到查理曼大帝的孙子将日耳曼帝国分成了三个部分，并且成为了后来欧洲的许多国家，比如法国、德国等，而现在德国似乎已经成为古代日耳曼和整个日耳曼民族的代名词。那么为什么其他国家没有这样继承日耳曼帝国呢？是地理的因素吗？谢谢。

答：这个问题问得很好，不过是我以后要讲的问题。分为三块之后，只有在现在这个德国的范围里面，还包括荷兰、比利时一部分，法国的洛林这一部分，称为日耳曼帝国。法国分出去了，法国的老根是高卢人。到了法国的时候就逐渐形成了法国的传统。而且后来法国也有几次比较繁荣的时期。所以它和古代の日耳曼几乎没有关系。意大利也是，意大利也没有属于日耳曼神圣帝国，大部分没有属于，有一部分属于。意大利继承了罗马的传统，拉丁系统的传统，所以也没有完全继承日耳曼传统。另外还有一点，日耳曼现在叫做日耳曼帝国，它并没有紧紧地覆盖住整个欧洲。它是杂居的。所以在十六七世纪以后，大概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后，大体上划分了近代国家的面貌。倒是日耳曼民族没有统一，还是那么分散，成为各诸侯国，意大利也没有统一。实际上，在欧洲大陆上的民族国家，也就是法国、荷兰这些国家。有一个分

化演变的过程，以后要讲。

2. 问：请问天主教和东正教在教义上的区别。

答：应该说教义上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在礼仪操作上有很大的区别。对“三位一体”的解释也有很大的区别。东正教的礼仪很复杂，跟西方基督教做弥撒不太一样。还有，东正教使用的《圣经》是希腊文本的。

第五讲

中世纪在欧洲历史上的地位

上一次讲到中世纪，走马观花，有一个用处，就是形成了一个轮廓，大体上知道中世纪是怎么回事；但是也有一个问题，就是不得要领。所以今天我们还是继续讲中世纪，讲欧洲的中世纪在欧洲历史当中起着什么作用。换一句话说，也就是它的历史地位。因为过去把欧洲的公元500年到1500年这大体上一千年笼统地叫做中世纪，这就给人们一个印象，就在于这个“中”字。中世纪，为什么是中？那是说，上面接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下面接着地理大发现、文艺复兴，进入近代了。所以中间这段就叫做中世纪。

实际上，中世纪这个概念，不管它多么的不科学，多么地不说明时代的本质，都已经叫开了。所以我也用这个词，中世纪。它实际上是什么呢？中世纪的本质，是北方的日耳曼人取代了罗马帝国的地位，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同西欧的大部分人民融合起来，接受了被他们征服的罗马帝国的文化，皈依了基督教，把基督教变成了西欧的宗教，同时也接纳了希腊在哲学、文艺等方面的遗产。所以确切点说，所谓的中世纪，就是日耳曼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这个就是中世纪的概念。它的实质是什么？

首先，中世纪，或者叫做欧洲的封建时代，对欧洲历史有一个大的贡献，这个贡献就是促使欧洲，特别是欧洲西部，在近代时期成为民族国家的欧洲。

欧洲原来就是一大片，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日耳曼人就进来了。日耳曼人进来以后，你们回想一下我讲的，慢慢地就发生了变化。本来看样子是统一的，实际上已经是各个地方在发生分裂的这个趋势，在查理曼大帝以后就开始形成了。查理曼大帝好像是把西欧统一了，但是他的孙子一分为三，上次讲过的，一部分变成了后来的法国，一部分变成了后来的德国，一部分变成了后来的意大利。在这个时候，民族国家还没有形成，但是民族国家的方向在这个时期已经定下来了。

当时最早变成了国家形态的，在大陆就是法国，在海外就是英国。这两个国家是最早从一个比较笼统的西欧分化出来的民族国家。日耳曼

民族在西欧散见各地，有的地方日耳曼的因素多一些，有的地方日耳曼的因素少一些，但是它统一不起来。建立了日耳曼的神圣罗马帝国，也只是维持一个形式，下面分很多小的政治实体。因此日耳曼人，即德国人，有一个历史上的情结，就是说，我们都是日耳曼人，同一个种族的，为什么不能形成一个“国家”？

日耳曼民族形成了自己的所谓民族国家，是在19世纪。你们念国际关系史，三十年战争，打成那个样子，日耳曼民族是越打越分裂。这是日耳曼民族的命运。但是他们有个情结，就是他们得成为一个国家，得成为一个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这个观念、这个方向，在欧洲中世纪的时候形成，而且固定下来。当时的人们意识到自己民族的前途必须是一个有主权的、独立的民族国家，有自己的文化，有自己的语言。日耳曼是如此，意大利也是如此。但是他们都没有能够像法国、英国那样形成一个民族的国家，没有在当时、近代的时候就形成民族国家。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到19世纪后半叶，意大利才统一，德国才在俾斯麦的统治下变成统一的德意志帝国。

形成民族国家还有一个语言问题。在基督教统治西欧的时候，各个国家都皈依了基督教，法定的语言是拉丁文。现在看到的很多经典著作，甚至一直到十六七世纪，还是用拉丁文在写文章、写书。英国的Francis Bacon，差不多是第一个用英语写作的思想家，但他的名著《新工具》还是用拉丁文写的。所以这个拉丁语的统治，在中世纪是一个特点。但是与拉丁语同时存在的，还有各个民族的方言。拉丁语成为基督教神学的语言，也就是知识分子的语言。对于民族国家来说，语言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都讲同样的话。

比如说法国，它也是拉丁语系，但是在法国分出去以后，古高卢的那块地方变成了法兰西，——法兰西和法兰克不完全是一回事，法兰克是一个族称，法兰西是一个国族之称。国族，nation，咱们现在把nation都翻译成民族，这个翻译不十分确切。有国家形态的民族才叫nation，所以我感觉应该翻译成“国族”比较好。那么法兰西当地的语言，最早要推到上古去就不用说了，最早在西欧普遍使用的一种土语就是凯尔特语Celte，这个C念“K”。然后各个地方的民族语言在凯尔特语下面有很多各种各样的本地语言。像法国，它就属于拉丁语系中的罗曼语系统，也有条顿族的语言，就是日耳曼的语言在里头。它形成了一个国家之后，慢慢地，它的语言就发生了变化，变成了法兰西所独有的语言，那就是后来的法语。当然这里面要经过一段古法语，像十五六世纪，甚至于17世

纪，有些哲学著作是用法语写的，但是是用古法语写的，其中还有罗马语的成分。这是讲法国。

日耳曼比较简单，它就是条顿族下来的日耳曼人，但是因为种种缘故，统一不起来。意大利也简单，是拉丁语系的，而且教皇就设在罗马。这也是他们产生民族国家比较困难的一个因素，就是教皇在罗马，但是世俗的统治者是日耳曼帝国的皇帝。所以教权和王权之争在中世纪后期是非常厉害的。

英国是另外一种情况，大体在公元前55年、54年，罗马的恺撒打到不列颠，因此不列颠受罗马的统治，在罗马的占领下有400年左右。但是罗马人在不列颠留下的文化遗迹比较少，相当少。鞭长莫及，隔着一条英吉利海峡，而且罗马的重镇毕竟是在大陆。这样就使得不列颠这块地方，——我觉得这是一个因素，——由于它受罗马的控制比较小，罗马的遗迹比较少，它的自由度就比较大。后来诺曼底人潜入到不列颠，又把法国的文明和一部分德国的文明带到了英国。英国就在这种条件之下，根据自己的语言文化条件，10世纪以后，发展成为自己独特的，现在我们大家都在学习的英语。英语的老祖宗也是克尔特语。这样子，英国就成为一个比较早的民族国家，建立起来自己的王权，而且从1066年以后，它的领土上再没有外国人去侵入，这是英国的独特性。老是它到大陆去，比如说，它就占领了法国的相当一大部分。为什么有英法百年战争？就是法国人要把这块地方收回来，就要打仗，把英国人赶出去。在法国出了一个女英雄，烈女贞德。那么其他的一些国家就是很小的了，像荷兰、比利时这些，都是很小的，不足道。比较大的就是这几个国家。

东边的情况不一样，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东罗马帝国继续存在，就是拜占庭帝国，还是很繁荣的，文化等各方面都是很繁荣的。这样东罗马帝国反而能够保存希腊文化的主要内容。因为拜占庭帝国就在希腊，它的首都在君士坦丁堡，就是现在的伊斯坦布尔，所以希腊语在当时，在东罗马，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甚至是统治地位。一直到15世纪，奥斯曼帝国起来，把东罗马帝国灭亡，整个的罗马帝国才不存在了。东边的这块地方就变成了土耳其的势力。说的简单一点，就是土耳其统治了一大批斯拉夫族的民族国家，也就是现在巴尔干的情况。

东欧和西欧是不一样的。在中世纪相当长的时期，很难说是到什么时候为止，东边一直是比西边发达的，东罗马比西罗马要发达。拜占庭帝国文化非常辉煌，原因之一，是它拥有希腊的文化传统，几乎是完整地保存了希腊的文化传统。而西欧反而没有。罗马帝国接受的希腊文化

非常零碎。后来日耳曼来统治的时候，也没有能够大规模地引进希腊的文明，特别是在进入中世纪后期的时候，战争太多，比如像最大的十字军东征。十字军东征，我讲过了，是有东西交流的意义，但是文化的意义比较小，商业的意义比较大。这就是说，发展到了十三四世纪的时候，欧洲，特别是西欧，——东边的欧洲还是奥斯曼帝国在统治的，——要走民族国家这条路是定了的。

文艺复兴的时候，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家马基亚维利，大家都知道他写了《君主论》，但是同样重要的一本著作是《佛罗伦萨史》。他在这里边讲了意大利的各个邦国的情况。而马基亚维利自己真正的思想，是认为整个意大利民族应该统一起来，但是当时的条件不允许，这是不可能的。日耳曼就更不用说了。一直到近代，慢慢地这些国家的因素都出来了。歌德曾经有一句慨叹的话，他说：“德意志啊，你的祖国在哪里？”想想看，都19世纪初了，日耳曼还没有一个自己的民族国家。

所以我就想到现在，冷战以后，两个德国统一，除了一些偶然的因素以外，还有什么东西使得德国人那么激动呢？就是那么一股冲劲一下就把柏林墙推倒了，就从东边往西边跑。还有很多偶然的因素，你们念国际关系史都知道，这个民族的情绪，民族的感情，一个民族要使自己的民族变成国家的这个情结在欧洲是无所不在的。为什么巴尔干老在打？民族关系不好，宗教情况比较复杂，但是很根本的一个原因就是，在巴尔干，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形成名符其实的民族国家的巴尔干。

民族国家，这是欧洲文明史的一个特点，在其他地方没有。作为一个欧洲大陆，这是一个普遍的愿望，或者是说不出的愿望。民族国家的意思，就是大体上一种统一的语言，一种基本的文化，一种大体上的领土，然后一个国家主权。这是欧洲民族国家的概念。当然里边会有小的区别。比如说法国，就并不都是法兰西，布列塔尼那地方是另外一个族。像西班牙也是，有些地方是小的民族。但是从大体上的趋向来讲是这样的。

我们有一些文章，现在看起来还有没有这样写的我不知道，把我们自己，中国，也叫做“民族国家”。我觉得这不对。“民族国家”的概念产生自欧洲，在欧洲的概念当中就是刚才我说的那种，说得简单化一点就是一种语言，一种民族，一个国家。当然在欧洲还有一个条件，宗教。中国不是这个情况，你要讲中国是“民族国家”的话，实行起来就会产生一些政治上的后果，也不是中国的国情。所以费孝通先生有一句话说，中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单纯地讲是“民族国家”就不太合适，不恰当。但是现在，我还经常看到这类的文章，讲我们中国作为一个主权独

立的“民族国家”如何如何，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

这就是恩格斯讲的那句话了，说中世纪对近代欧洲的一大贡献就是产生了“民族国家”。你们念17世纪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要是没有民族国家的话产生不了这个和约。这个应该说是中世纪的功劳。

与民族国家的产生结合在一起的是什么呢？是产生了“市民社会”的萌芽。罗马帝国的初期，在它最辉煌的时候，也是从共和国时期开始，一直到罗马帝国的初期，它做了一件大工程，就是道路的建设。咱们现在叫公路。在古罗马所统治、覆盖的地区，道路条条畅通，“条条大路通罗马”。欧洲的路当然现在也不稀奇了，是在中世纪时期、罗马帝国以后，慢慢形成了所谓公路网。道路纵横交错，再加上水路，这就利于一些独立的政治实体存在和发展。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下面又有很多诸侯国，实际上日耳曼罗马帝国是一个“虚”的东西，下面都是些小的国家。上面是，我过去讲过了，叫Em-peror——皇帝，下面小一点的国家，是king, kingdom, 下面再小一点的是prince, 亲王，反正是都有个小头子管着这些地方。这些地方小，容易产生“自治”的思想。这个在欧洲也相当的普遍。我有一次在伦敦，去参观他们的community, community到处都有，就带我去了一个，实际上咱们现在叫“社区”。我到那儿去，问过他们，我想这种制度、这种自治力，当时是20世纪80年代，已很发达了。社区里边，什么都有。他们说这里边的一个精神就是“自治”，自己管理自己。我们的社区到现在也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如果居委会的老大妈不出来的话没人出来扫地。我问他们像这样的一种精神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很肯定地说就是从中世纪开始的。这形成了一个历史的习惯。社区这个组织就是市民社会的具体而微。黑格尔专有一章讲“市民社会”。他那当然是讲理论，我建议你们看一看。看看就是丰富一下理论上的知识吧，就在《法哲学原理》里。《法哲学原理》这本书已经翻成中文了，汉译名著里面有。它里面讲了很多比如自然法等等这些历史上的、很难懂的问题。对于我们搞国际关系的同学来讲，我建议你们就看最后一章，或是最后两章。一个是讲“市民社会”，还有一个是讲“国家的产生”。他讲的国家的产生，我觉得没有我现在讲的这么通俗。黑格尔总是想把简单的东西说成很复杂。比如说国家的形成，国家的形成有一种特性，我觉得他说得非常准确——国家的存在就是“排他性”的存在。我觉得懂得了这个道理之后，对于国家之间有摩擦、有斗争、有冲突就不奇怪了。国家的本性就是“排他性”的，当然他有很多论证。这本书，特别是最后的两章，学国际关系的同学是应该好好读一读的。比较难读，但是值得硬着头皮把它弄懂。

与民族国家的成立和观念的形成、市民社会的形成相伴随的是工商

业的发达、发展。如果没有工商业的发展，很难谈上市民社会。欧洲的商业发展得比较早，中国其实也是比较早的。当然欧洲有欧洲不同的情况，比如很早它就有很多“联盟”，完全是商业联盟。河道又比较多，又靠大西洋、地中海、北海这些地方，很早它就同阿拉伯世界、同北非等等都有些贸易往来。很早它就有。欧洲到了近代它的眼光、它的视野，更有一个很大的转变，就是从向内转向向外。这是中世纪和近代世界一个很大的分界线、分野，是观念上的分野。这就是15世纪末由哥伦布开始的发现“新大陆”。我曾经说过这中世纪的终结线划在哪儿，是一个模糊的界限。你不能指定说是哪一天，哪一年，甚至是哪一世纪变成了近代史、变成了近代社会，它是一个模糊的、一个渐进的。但是一定要举出一个年代来作为标志，便于我们思考历史上的问题。那么我说是1492年，就是哥伦布发现美洲。哥伦布发现美洲，历经千辛万苦，到了美洲之后打印第安人，杀了不少印第安人，反过来印第安人也杀了不少欧洲人。这要算细账的话，那就很难说了。但是我们历史地看问题，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接着他以后，大家都知道的，就是出现了欧洲的这股航海潮流。麦哲伦绕地球一周，葡萄牙的达·伽玛到了亚洲。达·伽玛到亚洲的时候不能从陆路上走，因为如果从西欧到亚洲从陆路上走，是可以通过去的。要碰上土耳其人拦路。黑海这个地方，用汤因比的话讲，已经变成土耳其的“内湖”了，属于土耳其的势力范围，你过不去。所以必须绕一个大弯子，绕过好望角，然后往东走，风浪非常之大，然后一直到印度、到印度洋。好望角这个地方不叫“好望角”，那个地方风浪非常之大，没法靠岸。再加上暴风雨，条件非常艰难，你想象看吧，15世纪、十五六世纪那时候的条件，所以船上的人就给这个“角”起了个名字叫“暴风雨角”。绕过了这个暴风雨角，沿路上跟回族人、阿拉伯人发生了很多冲突，牺牲也不少。但是他终于到了印度洋了。回程的时候又绕过“暴风雨角”。回来的时候葡萄牙国王说，这个暴风雨角得改名字，改成“好望角”，改成“希望之角”——the Cape of Hope。“好望角”的来源就是这么来的。这些事情、这些冒险说明两个问题。一个说明欧洲内部它的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商业的发展已经使得欧洲人的眼界要向外看了，不满足于把商品从地中海卖到北海、卖到波罗的海或是卖到什么地方去，它要再出去，出得远一点。那时候他们不是有意识的。传说哥伦布是要到印度、到中国的，走错了方向了，往西去了，跑到大西洋里面去了。我觉得这是传说。当时是怎么回事呢，谁也不知道。这是可能的，风向一变把他吹那边去了。这都是很偶然性的。但是有一件事情不是偶然的，就是当时的教皇有一道御令，这个御令是给葡萄牙、西班牙规定了一个分工——西班牙往西发展，葡萄牙往东发展。而且他给葡萄牙的手谕是这样说的：“凡是葡萄牙所经过的地

方，所占领的地方，今后永生永世属于葡萄牙。”这个教皇气派挺大的，当然“永生永世属于葡萄牙”是不可能的，但是反映了一种欧洲人的眼光。这眼光你可以批判它为“扩张主义”。你为什么到别处去横行霸道啊？但是这就是我要说明的第二个道理，就是这种航行、这种冒险，当然不止他们这两个了，麦哲伦不是航行了一圈嘛，说明什么呢？说明了地球是圆的，东边和西边是可以连成一片的。印度洋、太平洋、大西洋、波罗地海都是可以连起来的。这对人们的历史地理观点确实起了了不起的作用。我记得有一次，美国的一个历史学家叫Boorstin，很有名的一个历史学家，已经七八十岁了，就是在纪念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五百周年的时候到中国来，那是个由头，主要是来参观访问。开了一个座谈会，我也参加了。有一个参加者，我们的一个中国朋友，就问他：“哥伦布到美洲去，杀了多少印第安人？你对这个事情怎么看？”老实说，我当时脸上有点发烧，提历史问题能这样提的啊？Boorstin一句话没回答。那他怎么回答呢，他说我应该替哥伦布道歉，还是怎么的？我们现在做这门学问，要的是一个头脑、一个思想、一个视野。杀了一百多万印第安人不是小事情，但我们现在讲的是历史，是讲历史对未来的意义。我看过一个电影，也是美国人拍的，就拍哥伦布到了美洲。电影写实地描写了哥伦布怎样带着人杀印第安人，当然印第安人也杀他们的人，两边打，印第安人打不过他们。西方人并不讳言这个东西，这是事实，问题是我们现在所要探讨研究的是一种历史观。维也纳大学有一位历史学家写了一本《欧洲思想史》（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urope）。我有一位在美国的朋友把它翻译出来了，据说写得非常好。在里边他提到一个12世纪的标题是“历史的诞生”。我这位朋友给我写信，他有点不明白，为什么12世纪是历史的诞生呢？这本书我没看过，他在信里就随便一提，我感觉这个“历史的诞生”就是一个历史观的诞生，就是不再局限于一个地方，眼睛放到全球去了。从12世纪开始就有这个东西了，就有这个苗头了，我讲的就是这个意思，到哥伦布的时候实现了。因为从哥伦布以前就开始了试探，好几次没有成功，半路回来了。西班牙有一个叫亨利的王子，他的绰号就叫“航海家亨利”，他提倡去航海、去探险，但他自己没去过。他的提倡反映一种眼光。接下来可能就是你们所熟悉的了，东印度公司、葡萄牙占领澳门、西班牙打到拉丁美洲去等等，所谓殖民时期。中世纪的意义我就讲这些，讲城市、国家、民族国家，这个观念的形成。

下面我来讲中世纪对欧洲的第二大贡献——基督教文明。

我们应该将基督教当作一种文明来对待。马克斯·韦伯写过一本书，叫做《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里的新教当然是宗教革命之后的

新教了)。说明基督教对西方文明的影响巨大。例如，撒切尔夫人经常说“我们基督教文明如何如何……”然后下面完全是讲其保守党主张。基督教文明的影响无处不在，能说明西方人真相信上帝吗？我看未必，因为在许多西方影视中经常可看到嘲笑上帝的镜头。但是基督教文明为什么就有这么大的作用呢？因为作为一种文明，基督教是人心的凝聚力，在西方历史上曾经是理性的代表，直到理性回归于个人的文艺复兴时期。那么，基督教文明何以有这么大的力量和魅力呢？我想是在中世纪期间，基督教表现出的两个方面使得它成为中世纪的支柱。即基督教的政治化和基督教的理论化。

第一，基督教的政治化。

其产生的恶果是非常之多的，一个恶果就是基督教会的机构、组织、人员设置等完全按照罗马帝国模式而设。教皇好像是皇帝，其下又设主教，并且教会有自己的财产，从而使得教会既是一个宣传教义机构又是一个镇压权力机构。大家都知道历史上常讲的教会里黑暗的一幕。文艺复兴时期的薄伽丘所著的《十日谈》中就主要揭露了教会的黑暗。稍后一点的还有，如伊拉斯谟的《愚人颂》，现在已有了中译本，对教会是嬉笑怒骂。但是伊拉斯谟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什么事都不能够非黑即白，所以他要求改革基督教会而不是基督教义。他和马丁·路德是殊途同归。马丁·路德是主张用激烈的手法，发动群众；而伊拉斯谟是认为根据理性就可以改造教会。他们都是宗教改革的提倡者，但是走的路子不一样。伊拉斯谟更具人文主义色彩，建议大家看看他写的那本《愚人颂》，很好玩的，也有翻成《愚神颂》的，我看都可以，大概来说还是“愚神颂”更好一点，因为出面说话的是一位神，然后就把基督教里面各种各样的神讽刺一通，以及教会中那些黑暗，腐败的东西，这时已经接近近代了。

总之，教会成为了一种政治组织，后来又有了“宗教裁判所”那就更厉害了，布鲁诺就是死在它手中。教会成了镇压异己者和非基督教徒的这么一个组织。但是同时，基督教会又宣传基督教义，所有的基督教徒都是它的成员，教会的力量又非常之大。

另外，基督教在政治上的第二个恶果则表现在它的分裂上，第一次宗教分裂是东西教派的分裂，即西方基督教，东方东正教。上一次有一个同学给我递了一个条子问“基督教和东正教都有哪些区别？”区别呢，礼仪上是一种，礼节啊，仪式等等是有区别的。但是根本的区别是东方的东正教，也就是拜占庭帝国的东正教，其意图是要和西罗马帝国分庭抗礼，这是政治上的。所以，东正教之所以要叫做正教就是这个道理，

即“我是‘The Orthodox’”以明确自己的正宗地位。第二次宗教分裂是宗教革命的时候新旧教的分裂，这里暂时不讲。

基督教里和东正教里分成好多“派别”，我们都不去细讲了。过去我们常常忽视了东正教的影响，比如，我们一提起欧洲，一般来讲是西欧，也确实是现在的西欧代表了欧洲的发展方向，且越到近代越明显。但是在中世纪的时候就不是这样了，当时的拜占庭帝国要比西欧繁荣的多，文化也发达得多。东正教同西方分庭抗礼的表现之一是当时西方的基督教的官方语是拉丁语，而东正教的官方语则是希腊语。这个希腊语影响力量不可忽视。《圣经》中的许多词汇都来自希腊文，是从希伯来文翻译成希腊文的，我想是它的方便之处，都在东边，从希伯来语翻成希腊语比较容易的。所以《圣经》老本是希腊文，当时东正教是使用希腊语传教，讲教的。而且东正教在土耳其征服了东欧之前，就散布在各地。拥有十五个分会，如俄罗斯教会、罗马尼亚教会、阿尔巴尼亚教会等等，以及中东的叙利亚教会、马耳他教会均属东正教，影响力巨大。后来，俄罗斯成气候之后，就想要在希腊的东正教内夺权，并想把俄罗斯教会作为东正教的中心。

政治化的教会也有其积极的一面，如发展教育，在修道院中整理古籍、古代的经书，慢慢后来又加上了天文学、逻辑学等等，发展成后来的大学，这是教会做的一件好事。但从整体上来说，教会确实是一个政治性的，甚至于是镇压性质的组织。

但是我们讲基督教文明，不能只看这个。基督教文明是什么呢？我想就是对基督教教义的解释。大家都知道基督教的根本大法是《圣经》，分《旧约》，《新约》。那么，如何去解释它，里面有很多问题如“三位一体”啦，上帝是不是存在啦等等，怎么去解释它便成为基督神学的任务，基督文明不能脱离基督神学。这个基督神学可分为两段讲，一段是“教父派”。“教父派”的主要代表便是圣奥古斯丁，北非人。他原来是一个异教徒，后来皈依天主教，成为“教父派”的头头。他解释了上帝创造万物的教义，他的一本著作就叫《上帝之城》，这本书相当重要。他之所以要写这本书，就是为了回答非基督教徒的一个问题，即罗马帝国为什么衰亡？因为在当时有一种意见说，罗马帝国之所以灭亡是由于皈依了天主教，当时的基督教还立足未稳啊。圣奥古斯丁认为罗马帝国的灭亡恰恰因为没有坚定的信仰。因此，圣奥古斯丁就设计了一个理想国，“上帝之城”。其中，他就设想这么一个上帝的国家，一切都非常理想，美好，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把上帝尊奉为惟一的真神，大家都信仰这个真神。他还写有另外一本书，《忏悔录》，即向神的“告白”（这与卢梭的《忏悔录》不同）。现在已有了商务印书馆的中译本，

大家不妨翻翻看看。

第二，基督教的理论化。

以上便是历经三四百年的教父派神学，后来教会有了学校，有了寺院，学院，逐渐地教父派就发展为正式的经院哲学或经院神学。神学理论进入了第二段。经院哲学继承了圣奥古斯丁的理论，但更加深究。它不仅仅相信上帝存在，相信上帝是惟一的真神，而且涉及到了很多古希腊时候就已经提出的，到了近代哲学里还在提的一些有关经验和理性的关系的问题，也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到了近代哲学，甚至于到了中国哲学都有讨论。冯友兰先生在30年代建立他的“新理学”时，他就讲一个众相一个殊相，其实就是那个时候的一般和个别。在这些问题上，经院哲学派对此争论不休。一种认为众相，一般是真正实在的东西，个别只是众相下面的具体问题。另一种则认为只有个别才是实存的，所谓一般只是一个概念问题，而非实在的。这其实就是来源于把个别看成是实存的东西，实际上就是经验主义的来源，相信感官，经验。而另外一派就发展成为后来的理性主义。本来，经验和理性这个问题在柏拉图时期就提到过，但只是一提而过。而经院哲学的知识分子就把它深入了下去。

这里面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我现在还弄不太懂，我想把它弄懂。即经验派（感觉派）大多来自英国的神学家，大陆的神学家也有，但不大明确，出现时已经就到了经院哲学的后期了，大约十二三世纪。如西欧大陆的圣托马斯·阿奎纳（13世纪），他被认为是自圣奥古斯丁以来基督教神学集大成者，他是意大利人，当时的意大利正处在分裂期，使得阿奎纳对政治也很有兴趣，他著有几本有代表性的书，如《神学大全》是完全在讲神学，讲上帝的存在……但是他有了一些创造，他把神学分成了两类，一类是“启示神学”，一切均是上帝的启示；另一类是“自然神学”。但是，他认为无论是启示神学还是自然神学，都要听命于万物之主的上帝，这条线是不能突破的。但是阿奎纳提出的这个启示神学和自然神学的分类对于以后的哲学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大体在这个时期，在英国连续出现了好几位神学家都是在认识论上强调感官、感觉、经验的作用，为什么都出在英国？这些神学家也都到西欧大陆来过，比如这里面有Roger Bacon，不是后来的培根。还有一个是斯考特主义。还有一个是John of Salisbury，索尔斯伯里的约翰。他们都到过大陆，都在巴黎大学学习过。这就是神学里面的经验派，到近代之后英国就产生了实验哲学的鼻祖，弗朗西斯·培根。以后英国的哲学思想家都是沿着这个路子发展的。而大陆的都是理性主义。这个现象挺奇怪的，是英国的思想比较自由？还是怎么样？英国和大陆的哲学家从一开始就走的不是一条路。

经验主义的哲学家大多出在英国。

基督教的神学和哲学是混在一块的，到了近代，哲学才从神学里面发展出来。因此，我说这是基督教文明对后世文明的一个很重要的贡献。

中世纪对欧洲的第三大贡献是“东西交流”。

西欧的文化在欧洲文明中最具代表性的，实际上是近代欧洲文明（自文艺复兴之后）。欧洲文明的形成过程中，东方文明功不可没，具体来说，是阿拉伯人的功劳。十二三世纪的时候，阿拉伯人将希腊哲学的原本从两河流域经过叙利亚，一直传到西班牙，使得西班牙成为第一个转运希腊哲学的基地。在这之前，罗马帝国时期以及中世纪的早期，欧洲人也了解到了一些有关希腊哲学、文艺、美术、建筑等方面的思想，但是比较间接，零碎，而更多的是接受了亚里士多德、柏拉图之后的新柏拉图、新斯多葛的理论，对于古希腊的思想则知道的较为零散。直到十二三世纪的时候，阿拉伯人成批、成套地将希腊哲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全集和柏拉图的著作，以及当时阿拉伯先进的文明，比如数学、天文学、医学（不仅仅是阿拉伯医学，还有古希腊的医学）以及希腊的自然科学的东西等等都经由西班牙传到整个西欧，起到了东西文化交流的作用。这是在中世纪末期，在这以后就没有这么多了。原因我想就是西方超过了东方，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国家的，不知算不算“荣耀”，成吉思汗打到了欧洲。其实也没什么光彩的，因为成吉思汗打到欧洲后，由于内讧，就七零八落地跑回来了。所以俄国诗人普希金有一句话：“阿拉伯人给我们带来了数学，几何，天文……，蒙古人来了什么没给我们带。”那个一二百年中，蒙古人没有给欧洲带来什么。这是题外话了，总之，当时，中世纪的时候，有一段东西方的交流。我们可以看到，有两件事，即基督教文明（诞生于耶路撒冷，扎根于西欧）和希腊文明都是由东向西传入欧洲。之后，地理大发现和航海探险后，欧洲出现了一系列的“天文革命”。大家都知道是哥白尼开始的，第一个提出日心说，然后是伽利略，最后是布鲁诺。那已经进入了文艺复兴时期。

所以，综上所述，欧洲的中世纪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板着面孔的，非常严肃的，阴森森的一千年（五百年到一千五百年），但实际上却是孕育了西方近代文化的重要时期。特别是中世纪后期（十二三世纪以后）。

今天就讲到这里，总的题目就是“中世纪在欧洲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最后讲讲期末考试问题，我把我的问题提给你们，你们去写，题目

是“欧洲为什么是欧洲，中国为什么是中国？”随便怎么写，也可以设小标题，要求只有一条，就是言之有物，合乎逻辑，不要说或者少说空话。不要讲那些从概念到概念的话。说点实实在在的东西。这个题目是我还没有完全解决的，我写的书都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我还在思考，所以我把它提给你们，将来你们写出来的东西会对我有帮助。

第六讲

走向近代——文艺复兴

讲到现在，我所要讲的欧洲文明——准备在这课堂上讲的欧洲文明，差不多已讲过一半了。欧洲文明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它覆盖的面非常广。好像文明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那么现在我所讲的“欧洲文明”，它的含义就是与社会进步相联系的或者是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文明；不是什么一般性的：这个也叫文明，那个也叫文明。咱们中国对“文明”的理解是“文明礼貌”，我讲的当然不是“文明礼貌”，是涵盖比较宽泛的一个概念。所以我讲了一半以后反思，我觉得实在是时间非常紧张，难免挂一漏万，现在恐怕距离期末还有六七次。我想我所能给的大体上是一个轮廓，是几条，同学们有兴趣的话，拿它来作参考，进一步读书，进一步思考，这样对于欧洲文明能够有所了解，并且能对了解我们自己的文明有所帮助，就是有所参照。讲比较是没法比较的，两种历史，两种历史轨迹，两种思想方法，两种精神状态，所以我不想拿这个欧洲的什么东西来比附中国的什么东西。这个比较我放在最后，放在最后的意思就是说从历史从文明史的发展上看中国和欧洲的根本不同，以及预示着中国的前途应该是什么样子的。以前所讲到的和今天准备讲的，可以说是一课的上下两部，上下两编：以前讲的是上编上半部，就是上古和中古——中古就是中世纪，下半部是近代一直到当代。在上半部和下半部当中有块大界石大界碑，这个大界碑就是“文艺复兴”。我以前讲过，这种分期，或者是中世纪和近代分期的界限都是模糊的，都是渐进的，只不过大体上要找出一个期限出来，不然的话历史没法研究。



图八 塞万提斯（1547—1616），西班牙作家，《唐吉珂德》的作者

这个时期，为什么叫“文艺复兴”是个大界碑。从文字意义上讲，Renaissance是个法文，英国人也照这个念，中国把它翻成“文艺复兴”，加了“文艺”两个字，使得“文艺复兴”的意义大大地被压缩了，变小了。我不晓得这是出自谁的手叫做“文艺复兴”，但是好像我们中国就已经这样叫起来，是不是根据日文这样翻译的，我没有作详细的考察，但是确实英国在谈到Renaissance时候，是加了一个字，叫做Renaissance of

arts。Arts不单单是艺术的意思，也包括文学在内。在欧洲古代，arts代表文学的意思。实际上，现在我们姑且叫它“文艺”复兴，约定俗成。实际上“文艺复兴”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外延非常宽。它是一种包括文化的各个方面——这个文化也是宽泛意思的，就是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方面——的一个复兴。它带有一个时代的特征，它反映的是一个时代的精神，这个时代的精神同以前大大不同。譬如说上古时候，主要是讲希腊这一段，希腊和古罗马的前一半，这是上古时候，有文学、有艺术、有哲学、有科学、有医学。所有的苗子都在那时候成长，有了播种的种子或是有了萌芽，但是带有很大的想象性，好像人类在刚刚看到这个世界的时候，脑子里充满了很多很神奇很美妙的想象，所以那个时候你可以叫它神话时代：从荷马时代开始到希腊神话，到希腊哲学，到希腊文学，到希腊美学等等。古罗马前一半也继承了这个东西。这么一段，是带有相当丰富想象力的一段，好像是一个刚出生的小孩刚刚到这个世界上来，有很多奇妙的、美丽的想法，在这些想法当中包含很多将来要发展下去的欧洲文明的种子。再往下就是古罗马的后期一直到中世纪，这段时间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什么特点呢？看到基督教文明占统治地位的特点，这就是日耳曼罗马文化。这一段应该到14世纪左右，甚至在13世纪开始看到它的没落——封建制度开始没落，需要有一个新世纪新时代来代替它。也就是今天所要讲的“文艺复兴”这一段。上古时代就是希腊古罗马时代，概括一下可以叫做是美学时代；古罗马和中世纪我叫它法学时代。希腊的精神是活泼的，是美的，古罗马精神是严肃的、凝重的，政治上是专制的，或者是王权专制或者是教皇专制。到了13世纪后期，在整个欧洲发生了一些很重要的事情，使得欧洲的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件事就是西欧的地位相比东欧来说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成熟起来了。当时还没有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的形态；nation和state还没有结合起来成为一个东西。但是在十三四世纪的时候，从nation变成state的趋势已经成为欧洲特别是西欧的普遍愿望。在这期间发生了英法之间的百年战争，你们读历史都读过的。英国和法国在法国领土上打了100年左右。战争的起源相当滑稽，在我们看来有点不合常情。英国在法国占领了相当一大部分的“领地”，它是属于法国的，但是却是英国的“领地”，因为法国有一位公主嫁给英国的国王，把法王封给她的一块封地也带到了英国，就成为英国的“财产”了。当时英国国王是爱德华第三，生了3位子女，后来法国菲利普国王逝世以后，没有继承人，于是这位公主的孙子辈，实际上就是法国那位国王的外孙子，就要继承法国的王位，想要争得这个王位，这是一种家族王朝之间的争位。争端由此开始，要我说这是一个政治上的借口。谁应该继承王位，实际上涉及经济问题，所以也是经济上的争端。原来属于法国的佛

兰德尔地区，现在属于比利时，这个地方纺织业在14世纪比较发达。英国盛产羊毛，所以英国同佛兰德尔地区的贸易关系比较密切，苏格兰商人同佛兰德尔纺织业关系比较密切。现在法国要把佛兰德尔收回来，减少英国的影响，同时借这个机会把英国在法国所占有的领地一股脑儿都收回来，这就发生了战争。战争断断续续打了100年。大家都知道，在打到最后的时候，法国的局势有点不大妙，英国把巴黎奥尔良这些腹地都占了。在这个时候法国有一位女英雄出现，她的名字叫Jeanne d'Arc，是非常有名的，我们把她的名字译为“贞德”。了解法国的历史得了解这位英雄。她是奥尔良附近的一位牧羊女，只有十几岁。她就是在法国士气低落的时候挺身而出，号召法国的军队而且带领法国的军队一鼓作气连续收回了英国占领的好几个重镇，把战局扭转过来了。从此以后，法国就节节胜利，一直到把英国打出去。这就是英法“百年战争”，跨十四五世纪这么一场战争。这个女孩子后来被法国内奸出卖，说她是，用现在的语言讲是“邪教”、巫婆，把她出卖给英国。英国就协同天主教会宗教裁判所，把这位少女烧死在卢昂广场。这件事情激起法国非常强烈的民族情绪，以后法国老打胜仗和这件事情有关系。这位少女很了不起，把英国打退以后，就把法国的国王，已经是不成样子的国王查理第七，扶上了王位。过了一二十年以后，这位国王给贞德“恢复名誉”。这件事情在欧洲传颂非常广，在美国也传颂非常之广，成为法国的民族精神的象征。文艺作品里边很多都反映这位“烈女贞德”。莎士比亚写过，伏尔泰写过一首很长的诗，名字就叫《贞德》（Jeanne d'Arc）。后来在1840、1841年左右，法国的历史学家们把当时在宗教裁判所对贞德的审判以及后来给贞德平反的那些证词，那时候都是拉丁文，翻译成法文，由此在19世纪以后，在欧洲和美国又掀起一阵“贞德热”。法国名作家法朗士为她写了传记。美国的那个很有名的作家，马克·吐温把她的事迹写成一部长篇小说《贞德》。同时教皇加封这位贞德为圣女（Saint），从此，Jeanne d'Arc就有一个“天主教圣女”的称号，叫她“Saint Jeanne d'Arc”。她的档案都出来了，因此写她的作品非常之多，甚至于到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大家知不知道萧伯纳（Bernard Shaw），爱尔兰的一位“左”倾作家，到中国来过，同蔡元培、宋庆龄、鲁迅关系都很好。他写了一个喜剧，用喜剧的方式写这个贞德的悲剧，剧本名字叫《圣女贞德》，在欧洲、美国演了200多场，风行西方。到上个世纪末，1998、1999年，美国和法国合拍了这个烈女贞德的电影，我们这里没有演。我讲这段故事是说明百年战争对于欧洲政局特别是英法两国政局、政治制度的影响都是很大的。“百年战争”以后，英国打败了。以后，英国国会势力大增，国王和站在国王一边的贵族势力减弱。接下去不到两年，英国就打了一场内战，这个内战是两个贵族家族之间争夺王位的内战，一

一个是约克家族，一个是兰加斯特家族。这个战争你们也可能听过，叫做“玫瑰花战争”。约克家族士兵身上都戴着家徽，是一朵白色的玫瑰；兰开斯特家族戴着红色的玫瑰。两个家族陆陆续续地打了30年之久，这都是15世纪的事情了。打完以后两家和好，把两个玫瑰捆在一起，由此出现了英国第一个王朝，就是都铎王朝（Tudor），君主的名字叫亨利（Henry Tudor）。可以说从这个王朝起实行君主立宪制。当然，英国的立宪思想较早就出现了，大家也都知道13世纪时就有所谓“大宪章”，贵族和王权争夺统治权，最后几乎是平分天下，但后来作为一种君主立宪制度，从15世纪开始。这样英国从此走上一条相对于大陆来说比较民主的自由的政体制度，甚至于在解决宗教冲突的问题上（宗教冲突以后还要讲），解决得也比大陆要好，使整个英国社会气氛比大陆前进一步。法国在打完百年战争以后，百年战争它是大获全胜，因此王权进一步巩固，形成法国的非常有代表性的、有民族特点的君主专制制度。虽然那个时候欧洲的一些国家都实行三级会议的制度。三级就是教士、贵族、平民。平民也有代表，但实际上也只是形式，基本上是王权专制。这也就决定了法国以后的政治走向。但是英国的王权，虽然我说是立宪制，有点民主、自由的萌芽，但它还是王权。像其他别的国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在这个时期都差不多实行了王权的制度，或者仿照英国的样子，或者仿照法国的样子。像日耳曼和意大利还形不成国家：日耳曼里边分成许多小国家，但是每个小国家都是王朝专制的国家；意大利境内有各种各样的邦国，实行各种各样的体制，有的是君主专制，有的是贵族共和制，有的就是共和制。总之，西欧在往民族国家这条路上大踏步向前迈进。这是中古时期和近代之间的一段时期，黑格尔叫做从封建制到王权制这么一个过渡的时期。这是一件事情。

在中古时期以后，也就是十三四世纪以后，拜占庭帝国曾经非常辉煌的，在文明鼎盛时期超过西罗马帝国，这过去已讲过。但是到十三四世纪的时候，它的光辉渐渐减弱了，国力也越来越衰弱，终于在15世纪被奥斯曼帝国灭亡了。统治奥斯曼帝国的是个非常野蛮的民族，这样拜占庭帝国也就是东罗马帝国的优越性没有了，让西欧赶上去了。怎么赶上的，这底下就有“文艺复兴”的问题。再有，也是在这个时期，回族，阿拉伯对西欧的影响已经告一段落，应该说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了。阿拉伯国家我也说过，在古代曾经是文明鼎盛，很多哲学科学文学都是由阿拉伯传到西欧去的，希腊哲学的原原本本的东西，也是由阿拉伯传过去的，通过西班牙传到西欧去。到了十三四世纪，回族、阿拉伯族这个作用已经告一段落，当然还有商业上的联系。这就是说，在中古以后，西方中世纪以后，历史上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原来生根在东方的

希腊文明和基督教文明，包括本来在西方就有的日耳曼和罗马本身的文明，全都扎根在西欧了。

根据一些历史学家的考证，西欧这块地方差不多在13世纪左右在动力上（energy）就有新的进步。一个简单的机器，比如说是从河里提水的简单机器操作，向来是用人手或脚来控制的，到了13世纪发明了借助风力或者借助水力来代替一部分人手。这件事在我们现在看来简直是小事一桩，我们农村里经常有农民发明一个小东西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在那个时候，古代的时候，这件事情就带有动力革命的意义。这是布罗代尔说的，布罗代尔是研究生产力历史的专家，法国年鉴派的历史学家。从13世纪以后，逐渐地西欧往前走，往前迈进。我觉得这些材料都说明了十三四世纪西欧各个方面都在动，都在活跃起来。

我们现在所要讲的“文艺复兴”，应该看到它是一个时代的概念。第一，它确实是从视觉上使人们感觉到这几个世纪是有了新的面貌。视觉上主要是雕塑、绘画，属于文艺方面，所以叫做“文艺复兴”。但是它所放射出的光芒不仅仅是文艺。第二，在认识“文艺复兴”的时候，它确实是集中在意大利，可以说是从意大利发起的，但决不仅限于意大利。在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开始的时候，在其他的国家比如说是北欧，也已经有了向新时代发展的迹象、苗头。比如说英国的维格利夫写诗，他是一个神学家，就与过去老的英国古腔古调不一样了。到了15世纪出现莎士比亚，这些都可以算在“文艺复兴”这个时期里。但最集中的确实是在意大利。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集中在意大利，比如为什么不集中在法国？法国在十三四世纪时，文化艺术相当发达，特别是他们的骑士文学相当发达，但为什么不像意大利那样子？这个确实是西方研究“文艺复兴”史的专家们也说不清楚。大体上一个比较共识就是，那时候的意大利比较分散，没有一个统一的王权，意大利的一些城邦商业发达得比较早，比如说像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等，商业欣欣向荣，每个城邦都有它自己独自管理的方式，思想比较自由。这也是一个理由。我想再有一个理由，那就是教皇一直是在意大利，在罗马。教皇在后来，十三四世纪控制力已经不行了，特别是罗马的天主教皇同法国国王的争权争得非常厉害，争得两败俱伤，最后是法国国王把教皇硬给搬到法国的阿维农去，不让他在罗马住了，等于把教皇囚禁在法国。所以法国阿维农这个地方曾经有70年之久成为罗马教皇的驻地。这大大增长了法国王权的势力，还有几任教皇根本就是法国人，所以罗马教廷教皇的势力十三四世纪时式微，不像我们讲到的从中世纪开始罗马教皇在意识在思想上在信仰上统一整个西欧那样的局面。所以人文主义（Humanism）这个东西应该说最早出现在意大利。当然可以在希腊文化中找到根子。但

是使得基督教文明，或者在基督教文明的统治下出现人文主义因素，从而把理性逐步经过几个世纪回归给人性，这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一个大功劳。这里我想作为举例吧，讲一些有代表性的人。恩格斯有一句话，他说这个时代，就是讲“文艺复兴”的时代，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确实也产生了巨人的时代。为什么需要巨人？要从时代上分析，基督教文明神本主义已经到了一个阶段，非要由人来取代不可，这就需要巨人，也确实产生了巨人。我觉得这句话说得相当深刻。也就是马克思同样说的一句话，是人需要把人当作人来认识的时代。以前不是，以前是把人当作神的附属物来认识。在这个时期，“文艺复兴”，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是产生了不知道多少这种巨人巨匠。所以西方写“文艺复兴”的历史，只讲意大利，我看真是车载斗量，你们查查图书馆的图书去，多得很，确实是值得大写特写的。我只举四个人作为代表。

第一位是但丁，我已经讲过了。他可以说是一个不自觉的人文主义者。那个时候基督教的统治还很厉害。但丁在佛罗伦萨，是参加过政治斗争政治活动的，后来被驱逐了，被驱逐出境，到处流浪，到处去观察，到处去体会。他感觉到了，他凭感觉觉得这个世界应该变成另外一个样子，因此首先他把看到的世界，神话般地描绘一番。他的《神曲》，后人很多人看不懂，到现在也还是有人不太清楚。研究《神曲》成了一门专门学问，一定要深知那个时候意大利的政治经济情况的人，他才能够真正懂得《神曲》所说的那个鬼是谁，那个狼是谁，那个狮子是谁，就是《地狱》里面的妖魔鬼怪，但丁都是有所指的，都是现实的人。他把他童年的情人贝雅特丽奇，当作一个他未来的象征。但丁所向往的是什么呢？是一个没有争斗的世界。他参加了在佛罗伦萨两派的斗争。两派，一个是叫做吉柏林派，一个叫做贵尔夫派，其实两派都是宗教里的。他看到的是什么？最后他就是透露出一种愿望，向往一个人和人和谐相处、没有战争的一个社会。这个说起来，我们现在讲起来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是你们必须要把它回到十三四世纪那个时代。

第二位向大家介绍的是彼特拉克（Petrarch），应该说也是“文艺复兴”的一个代表人物，人文主义的代表人物。这个人的贡献非常大，他和但丁是同时代人，也是佛罗伦萨人，几乎是前后被驱逐出佛罗伦萨的。彼特拉克是一个书生，他研究从希腊以来的这些古籍，他也是对基督教文明进行考据的第一个人。进行考据你不要小看它，好像是一种技术性的文字工作，但是他正是从这个考据当中去体现、去体会到基督教文明的矛盾。从此也正是他的这些工作使他用人的眼光、世俗的眼光、现世的眼光去看待当时的社会。他写了不少的诗，写了不少书信，给他的情人写的信，流传下来的，到现在也好像没有怎么太整理，据说有三四百

封的样子。在他这些著作里面透露出来他的这种人文主义的思想。而且，以后西方的各个国家，除去意大利之外，包括欧洲、美国，都把彼特拉克看做是第一个人文主义者。希腊号称有人文的思想，但是能被称为人文主义者的人，一个是彼特拉克，还有一个就是宗教革命早期时候的伊拉斯谟。人文，humanism，首先是human，是人。彼特拉克，人们称他为“人文主义之父”。

第三位，我上次也说过了，薄伽丘，这也是一个“文艺复兴”的一个代表人物。薄伽丘（Boccaccio）写了《十日谈》。《十日谈》是说在那个时期，欧洲闹了一场黑死病，这黑死病传染到整个欧洲，从欧洲大陆一直到英国，死的人非常多。当然这场黑死病，或者叫黑热病，那是有很多传说了，上帝降罪啦，或者是怎么样怎么样。薄伽丘写的这本《十日谈》，说的是在黑死病灾荒时期，跑出了七个男的三个女的，还是七个女的三个男的，记不得了，反正十个人跑到穷乡僻壤去，躲开这个黑死病。在那个地方，他们住了十天。这十天里面，让每个人讲一个故事，轮番地讲过来，在故事当中，反映了薄伽丘对现世的看法。里面也有一些黄色的东西，但那个不是主要的。后人的兴趣，主要在这个地方，这就把薄伽丘给糟蹋了。在《十日谈》里面，把教会、牧师、神甫、神职人员的那种肮脏的、丑恶的东西，全都抖搂出来了。人文主义，是把自己作为一个人（human being）来对待这个社会的。但是《十日谈》没谈完，薄伽丘就死了。后人就续他这个《十日谈》，那就乱七八糟，就像咱们的续《红楼梦》，续《水浒传》，续的不是薄伽丘的本意。

第四位人文主义者，我上次也讲过了，就是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写《君主论》的那个。后人对他有误解，误解在什么地方呢？误解就在他那本《君主论》。《君主论》给美第奇家族出主意，说你要做好皇帝的话，你必须做“暴君”，什么手段都可以用，只要能成功就行，所以后人就把只要成功而不要任何道德，什么坏招都可以使用的做法，叫“马基雅维利主义”。这几百年就这么传下来了。反正你要一提，这个人是“马基雅维利主义者”，那总不是好东西，是一个不择手段的坏蛋。我说这个看法应该全面地看。马基雅维利那个时候是佛罗伦萨一个官吏。那个时候，主要是要把各个城邦巩固起来。他还做过外交官。那么你怎么巩固起来呢？他就想到政治学是脱离道德的，是超道德的，他这句话到现在还有用，是不是啊？现在有很多人在讨论这个问题，讨论国际关系和道德的关系，我看越讨论越糊涂。国际关系是权利问题，是利益问题，当然也有道德问题，但首先不是道德问题。基辛格的博士论文写的就是这个问题。基辛格的博士论文，是论康德的。康德

是讲道德的，道德至上的，基辛格的博士论文，恰恰是觉得行不通。但是，提出排除道德的政治学的第一人是马基雅维利。那你说这个贡献大不大？《君主论》里他举了一个例子，就是波吉亚，是一个小国王，他是怎样使用这种根本不讲道德的行为，把他自己的国家搞好的。另外他还有一本书，就是《佛罗伦萨史》。他是佛罗伦萨人，这些人文主义者，绝大部分都是从佛罗伦萨出来的，这点也可以说明，就是在那个时期，佛罗伦萨是在思想上最自由、最复杂、最发达、最活跃的一个地方。他的《佛罗伦萨史》里有一个愿望，就是希望整个意大利民族能够统一起来。“文艺复兴”时期所谓的人文主义知识分子非常之多。再要举几个例子，讲艺术方面。

艺术，是一个可视形象的东西，但是你看了以后能够从中看到它的精神——它所代表的精神，体现出来的精神。比如说大家都非常熟悉的——我提的都是非常熟悉的人——达·芬奇。达·芬奇，现在我们最知道的就是他那幅《蒙娜丽莎》画像。那确实是很美的。《蒙娜丽莎》在法国卢浮宫展出，专门给它加了一个框子，还不许人照相，不许人用闪光灯，那确实是很好的。但是他画了很多宗教画。有人不理解了，你是人文主义者，怎么还画宗教画？我说这种看法太绝对了。“文艺复兴”并不反对宗教，并不反对宗教信仰，而且他们都是基督徒。刚才我所说的这些人，包括但丁、彼特拉克都是基督徒，虔诚的基督徒。问题是什么呢？问题是他用人的眼光来看这一切。达·芬奇的一幅名作大家也都知道，《最后的晚餐》，耶稣和一大堆他的门徒，其中也有背叛他的、出卖他的那个犹大。那一幅《最后的晚餐》，确实精彩。我到米兰去看，放《最后的晚餐》的那个陈列室正在修。意大利人告诉我，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这间房子给炸掉了，整个房子给炸毁了，只有这幅画纹丝未动。哈哈，耶稣显圣了！这带有偶然性，不过那幅画画得确实非常好。问题在于他准备这幅画的时候是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准备这幅画的时候画了很多素描：犹大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圣·保罗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耶稣本人应该是个什么样子的？他都做了很多素描，而这些素描留下来了，反映出达·芬奇对于人体解剖学的了解。这是了不起的创造。人头比例怎么样，身子比例怎么样，都是用数字标示出来的，所以达·芬奇也是个数学家。达·芬奇没有留下成本的著作，但是后来，逐步地发现了一些他的笔记，就是他在作这些画时候的笔记。这些笔记里面有很多很精彩的东西，比如说重视经验、重视感觉，这都是在大陆当时所没有的。他的一句名言是：眼睛是心灵的窗子。所以说他非常重视画人物的眼睛。人家都说“蒙娜丽莎”无论你站在哪儿，她老在看着你：你站在左边也看你，站在右边也看你。我倒没这感觉，反正我觉得画得很好就是

了。达·芬奇这一代艺术家是开拓性的、开创性的。比如说拉斐尔（Raphael），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拉斐尔有两幅名画是很重要的。一幅是梵蒂冈教堂里画的那幅大的壁画，那幅壁画叫《雅典学院》，把希腊的哲学家一个一个的全表现在那里头，非常浩大的一幅画。画当然是第一流的，也确实反映了他的思想，反映了他这种“人”的思想。他的另一幅画叫做《圣母玛丽亚》，那幅画实在是太精彩了。他们意大利人带我去看西斯廷教堂时，有一个展览，绘画展览，从中世纪开始一直到文艺复兴。那次看得我感到了“文艺复兴”的伟大。从中世纪看来，那些画好像都是宗教画，“文艺复兴”时期的画也是宗教画，还是画的圣母、耶稣等等，但是中世纪那时的画，画面上的人一个个神情呆滞、凄苦：圣母玛丽亚是一脸的愁容，耶稣总是在那受苦、受难的样子。慢慢地接近到“文艺复兴”了，那画风突然一变，圣母玛丽亚变成一个非常漂亮的妇人，非常美丽、温柔，抱着耶稣，非常好玩的一个小孩。这些在我们看起来没有什么，你要看到那个历史时代的发展。再举一个例子，比如说米开朗琪罗。米开朗琪罗实际上是两个字拼起来的：“米开”就是michel，“朗琪罗”就是angelo，天使。这是个很伟大的雕塑家。另外他留下了一本诗集，他的诗集现在好像也已经翻译出来了。我举这么些例子来说明人文主义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发展，并且集中在佛罗伦萨的这样一些图景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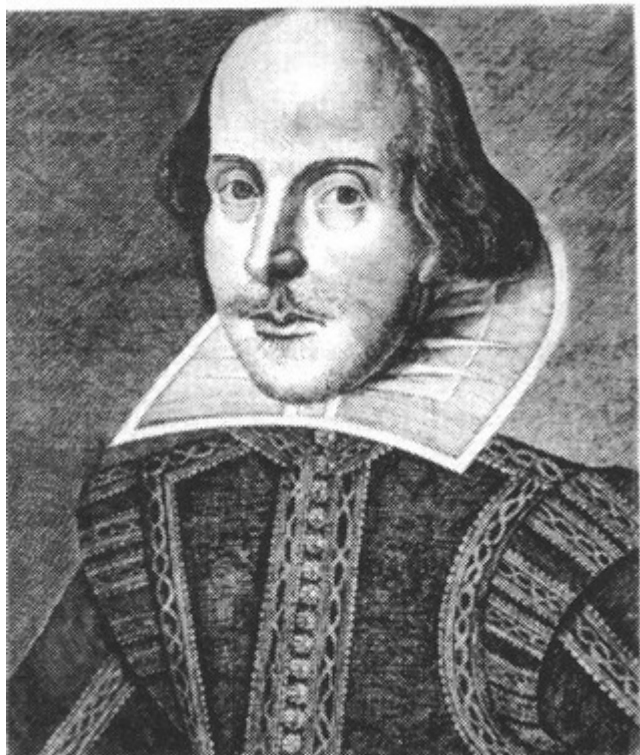
图九 达·芬奇为《最后的晚餐》所作的人物草图（“文艺复兴”时期）

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很快地传播出去了，成为一个带有全欧性的，特别是在西欧方面的一种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涉及的面实际上不只是文艺，而是人民的自由问题，言论自由的问题，在艺术上创作的问题，学术上的发展等。经过这段“文艺复兴”之后，在各种大学里气氛就活跃得多了。拉丁文，只是属于少数的教会里面的知识分子在使

用，民族语言就大大地提倡起来。各个国家的民族语言：法国的，英国的，意大利的，包括日耳曼的，几种民族语言都应该说是从“文艺复兴”以后发展起来的。成为人们使用的语言了。过去，只有拉丁文，拉丁文是官方的。文艺复兴对人们的生活习惯、精神状态都有非常大的影响。这个影响不止于一时，也不止于意大利，它是一个全欧性的。讲它是全欧性的，并不是说都是接受了意大利的思想之后，它才怎么样怎么样的，而是反映出时代发展到那个时候，该当活泼一点了。不过意大利比较集中就是了。那么，“文艺复兴”有哪些影响呢？我总结了这么几条，合适不合适，请你们批评。

第一，是对人生态度的影响。把人与神剥离，是一种人生观的态度，也是个人主义的一个基础。就是个人（individual）成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基本的部分，要表现人。我们中国，或者说古代，包括近代，对这个“人”本身常常是不去怎么理解。Individual, human-being这个东西，在我们国家的传统思想里面是比较薄弱的。这跟西方有很大的不同。这是“文艺复兴”的一点影响。在这以后的一些文艺作品也好，所写的哲学的文章，社会学的文章也好，都比较突出这个问题，以人人为本。“文艺复兴”，说得硬性一点，是一个从神本主义转向人本主义的关键时刻，一个起步的时刻，还是我重复的那句话，马克思的话，把人当作人来认识。

第二，“文艺复兴”所产生的影响是社会性的。应该说它使得城邦，或者说城市，或者叫社会活跃起来。用我们现在的句话说，人们觉悟提高了。商业、经济、文化各方面相互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更加互相影响了。中产阶级的意识，既然城邦发展了，也逐步地成熟起来。我想一个社会的发展，我们这里专讲欧洲，没有中产阶级的作用，那个社会是发展不了的。为什么呢？在那个时代知识，技能，文化，都掌握中产阶级手中。在中世纪的时候，中产阶级不成熟，也没有自觉的存在意识。“文艺复兴”推动了城邦的发展，也就推动了这种bourgeois自己的存在意识。“Bourgeois”，你可以说它是市民，也可以说它是中产者。



图十 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英国剧作家、诗人

第三，由于思想活跃了，因此在学术上，在文化方面批判意识加强。如果说中世纪的时候，人们的内心世界主要是信仰和服从，那么到了“文艺复兴”以后，人们的精神世界就发生了变化了，就有了他自己的意见，对现实有了批判意识。你比如说，那时候但丁，但他那种批评还是非常隐讳的、非常隐蔽的，但是你想想也很露骨了。到15世纪的伊拉斯谟写《愚神颂》，开始对教会的神甫冷嘲热讽了。这不是从一个角度，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的进步么？

第四，与这个有联系的，就是教育，学院制度得到了推动。

第五，可以说它推动了人们的科学思维。中世纪的科学主要表现在机械上，单纯简单的机械上，或者是化学上的炼金术等等这个方面。进入近代以后就不是了，就逐渐有了“科学思维”。到了“文艺复兴”以后，弗朗西斯·培根等人都有了科学的思维。近代的科学思维，如果没有“文艺复兴”的推动，也是不容易想象的。

关于“文艺复兴”的影响，我总结了这么几点，同学们还可以提出一

些新的意见。当然，这种影响，对于各国，可以叫做播种吧。但是在不同的国家里面，所产生的结果是不太一样，有所不同的。整个“文艺复兴”，我想它应该等于是一个新文化运动。我有一位朋友，跟我探讨这个问题。他说“文艺复兴”是不是应该翻译成为“文化复兴”。文化，意思就广得多了。因为“文艺复兴”，我们特别是在我们中国人所理解的“文艺”，那是很窄的。唱歌跳舞绘画书法，这就是文艺，再加上作家写小说。其实不限于这些。它应该是一种文化，新文化运动，似乎应该翻译成“文化复兴”。如果把它作为一种文化运动来看，它在各个不同的国家就有不同的特点，所结出来的果实就不太一样。当然这个总的果实，体现出一个新时代到来了，一个新世纪已经到来了。也就是从此，西欧远远地超过东欧。本来文化这个东西是从东到西，这咱们讲了好久了。希腊就在东边，基督教也是从东边去的。阿拉伯在里面起了传递的作用。这都是从东到西。但是从此时起，转过来了。西欧是一节一节地上升。欧洲的东部主要是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好几百年，加上阿拉伯世界也没落了。这一来，差距越来越大。那现在我们来看东欧和西欧发展中的差距，近因来看，东欧是落后下来了，处于落后的地位。但是从历史上看，也是一个过程。也就从十三四世纪以后，东欧就越来越落后了。东欧和西欧的差别就越来越拉大。在各国的结果怎么不同呢？

比如说在英国所表现的，“文艺复兴”所产生的影响，更多的是在经验哲学上，或者叫做实验科学。这个本来当然也是有英国自己的老根。英国自己的老根是从神学时代开始，就注重感觉，注重感官。所以在神学里面，同正统神学唱反调的第一个人是英国人，不是马丁·路德。马丁·路德是好几个世纪以后的十五六世纪时的人。我记得我过去也讲过，像威克里夫、阿斯道克斯等等这些人。在神学里面有不同的意见，“文艺复兴”的影响，更加对它有促进，有推动。英国主要是在这个方面，可以更大而化之地讲，在应用科学，实验科学上有了英国的特色。

“文艺复兴”对法国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尤其是对政治哲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直影响到启蒙运动时卢梭、伏尔泰等人。当然基础是人文主义的，这没问题。

对于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两个沿海地区的影响是什么呢？是航海。当然，“文艺复兴”与葡萄牙、西班牙的航海，很难直接挂起钩来。这也是因为时代到了这个时候了，欧洲人的眼界不再只向内看了，不再只向欧洲这一个区域里看，要往外看，向海洋看。葡萄牙，西班牙是先行者。很快荷兰跟上来，英国跟上来，法国也跟了上来。这就一直联系到十八九世纪的西欧的强国在世界各地建立他们的殖民地，成为“殖民帝国”。葡萄牙、西班牙是开其端的，虽然它后来不行了。

当时的日耳曼是比较分散的，文艺复兴对于日耳曼的影响是什么呢？是宗教。日耳曼宗教问题比较复杂，一方面它有一个叫做“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戴着一顶“罗马”的帽子，但是它又管不了罗马教廷。罗马教廷在宗教这个范围里面还要管着日耳曼。这就有一个矛盾在里面。德意志民族，是比较传统的，不像法国拉丁民族那样活跃，比较循规蹈矩。所以有人说日耳曼是一种宗教的民族，皈依于基督教比较晚，但是皈依了基督教以后，就变成了“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因此宗教的影响在这个民族当中比较深而牢固。但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文艺复兴”这种思想上的影响就推动了下一个世纪马丁·路德的宗教革命。

所以这样说起来，我的意思就是想说明，“文艺复兴”是一个从14世纪，大体上，到16世纪这300年的欧洲的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现在有些书，包括外国人写的书，一写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就讲那一点，就讲佛罗伦萨的这个“文艺复兴”这一段，好像跟其他国家没什么关系，而且讲得非常之细。我觉得这当然是很好的，了解“文艺复兴”在意大利的这种发展过程，这种书是应该去看的。比如说有个瑞士人，叫做雅各布·布克哈特（Burckhardt Jacob），他写了一本，有中文翻译本子，叫做《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你们有时间可以翻翻看看，这么厚，非常详细，什么地区发生了什么事情，怎么样怎么样。但我觉得我们还是要放宽眼光。“文艺复兴”不是一个偶然事件，也不能是一个孤立事件。它在欧洲是一场普及整个西欧的文化运动。这股风，当然对东欧也传过去了。像波兰、捷克这些中欧国家，也受到一些影响。但是离西欧越远的东欧国家，受的影响就越小。所以“文艺复兴”基本上是一个西欧的运动，是把西欧推向近代化的第一步。这是我对“文艺复兴”的一点看法。我想区别近代的近古，就是中世纪以后，“文艺复兴”以后，同中世纪精神世界的不同。中世纪的精神，中古的精神是人们眼睛总想着彼岸，想着天国，想着地狱，理性是由上帝来掌握的，这是中古。到了“文艺复兴”以后，我们叫近古也可以，叫近代也可以，眼睛是看着此岸，看着现世的。不管你写的是什么题材，你处理的是什么题材，你画出的画还可能是圣母玛利亚。但是你想到的，你看到的是现世，是此岸，是世俗，是人世间，理性从神性逐渐地回归到人性中。也可以说是，在认识论上来讲，是从单纯的信仰压倒一切（一切就凭信仰，你不要问为什么，你信仰就是了），逐步地过渡到由人自己去认识外界。信仰不再是惟一的人生态度。这恐怕是“文艺复兴”以后同之前，人在精神状态上的重大区别。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胡适把中国的新文化运动翻译成“Renaissance”，那么中国

的新文化运动与“文艺复兴”到底有什么异同？新文化运动把源自欧洲的德、赛二先生请到中国，但为什么至今还没有真正的成功？

答：当时在五四那个前后，把新文化运动有人翻成“Renaissance”，我觉得是一种借用，并不是给它一个科学的定义。意思就是说，我们的新文化运动就像当时的“Renaissance”一样，使得这个文化运动有一个新的面貌出现。但是它这个科学的涵义是不完全一样的。当时我们的新文化运动，在五四运动时要冲破旧的束缚——封建主义的宗法主义的旧的束缚，提出把西方的德赛两先生请进来，这是一种对旧制度的批判吧！当时不是有打倒“孔家店”的说法么？所不同的地方在于对“科学”的定义。当然胡适等就把它借用过来了。当时借用“Renaissance”来表示中国的某个阶段的文化现象有好多种。你比如说有的人还把唐朝的韩愈，柳宗元提倡古文，叫做“文起八代之衰”，叫做“Renaissance”。那么他取的是什么意思呢？取的意思就是说，西方的这个“Renaissance”是从复古开始。复古，复什么古呢？复希腊精神之古，这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本意。那后来有人在解释这个“Renaissance”的时候，就指出了这个“Renaissance”是有两个含义的，一是复古，二是创新。这是伏尔泰讲的。这就把意大利的那个“Renaissance”的意思解释全了。我们自己“文艺复兴”，没有那一层意思，没有复古那一层意思，比如像先秦文化把它恢复过来，然后再创新，没有这个意思。我们的意思还是根据我们自己的情况，我觉得还带有一个呼吁性的、呐喊性的性质。我们需要一个“Renaissance”。我还写过一篇文章，我说我们需要我们的“文艺复兴”。但是这个“文艺复兴”，绝对不能够胶柱鼓瑟地去理解像意大利那样，先来一个复古，然后再复兴。“德，赛两先生请到中国，到现在还没有真正的成功”，什么叫真正的成功？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渐进的过程。现在不是在提倡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么？科学不是现在也在提倡么？所以，这个东西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很大的一个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提出德赛两先生，就是对欧洲文明的一个高度概括，特别是近代欧洲文明，我的一本书里面，我也这样写，欧洲文明核心是什么？是“科学与民主”。这两样东西都是我们中国所需要的，而且是所急需的。这点没问题，也是一个我觉得不能说什么时候就完成了的工程。你说什么时候就有我们比较满足的“科学和民主”？我觉得这是非常难讲的。但是我觉得重要的在于观念，在于人的观念。你要不要科学，要不要民主？德赛两个先生，我觉得概括得非常精炼。但是只是这两个字，不能够一天两天把它完成。这里面有很多很复杂的因素。总之我觉得在认识上，在全民认识还差得很多。这里面我觉得有教育问题，有个风俗习惯问题。你在北京啊上海啊，你讲民主讲科学，好像不算回事，你到一些穷乡僻壤，

稍微远一点的地方，什么叫民主啊，什么叫科学啊？他们哪懂得，他们不大懂。我觉得这两项任务对于我们中国来说，任重道远。不是一天半天能办到的事情。

2. 问：为什么在“文艺复兴”中，一方面有揭露教会黑暗和腐败的作家、作品，另一方面却是对基督教的宣扬？为什么欧洲人能把教会和教义相区别？后来的宗教改革也是这种情况吗？

答：对这个问题，我觉得你需要在思想方法上考究考究。就是在思想方法上，应该复杂一点。这不是非黑即白的事情。你比如说，我这个将来要讲到的，这个伊拉斯谟。伊拉斯谟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但是他对于教会的揭露不遗余力。这不矛盾。特别是在欧洲基督教会，特别是在后期，基督教会是非常腐化的。所以有一些基督教的作家，揭露基督教里面的那些腐化堕落，同时也宣传基督教教义。因为他们认为教会的所作所为违反了基督教教义。“宗教革命”一个重要的东西是什么呢？就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就是我要了解“圣经”，我要了解基督教的精神，不需要你们这些神职人员、教会向我解释。我直接可以同上帝通话。说它是个矛盾现象，它就是个矛盾现象。我们不能简单地说人性回归了，对教会批判了，那就黑是黑，白是白。从来没有这样的社会。特别是这个基督教，在西欧扎根时间这么长，这么深。你说为什么做这些事情这么困难，那确实是非常困难的。这个在讲“宗教改革”时我还要继续讲，还要多讲一些。今天就讲到这儿。

3. 问：为什么我们强调“文艺复兴”的“文艺”方面？难道中世纪一些科学家，如牛顿、哥白尼等人的科学贡献对走出中世纪的黑暗没有作用吗？

答：你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好。为什么呢？我们只强调文艺是片面的。我觉得从最开始翻译就翻错了，翻译得不准确。本来它不是文艺。“文艺复兴”，应该说是整个的时代的代表。这个时代里面，包括文艺，包括科学，科学里面特别是天文学，包括地理大发现，还有呢，包括开始比较有整套的科学思维。应该是包括这些内容。像牛顿、哥白尼等人的科学贡献对于走出中世纪的黑暗当然有作用，而且有非常大的作用。哥白尼呢，现在历史书上把他叫做“哥白尼革命”，叫做“天文革命”。这是从地心说变为日心说，很了不起的事情，是对教会的一个很大的冲击。教会认为上帝已经安排了万物，是上帝安排了地球为中心。但是哥白尼的这本书是到他死的时候才发表的。以后坚持他理论的人，还经常受到教会的迫害。牛顿当然也是，不过牛顿也有点毛病。他讲了万有引力，这是对科学的很大推动。但是牛顿没有解决第一推动力的问

题，所以他又把上帝留住了。

4. 问：为什么“文艺复兴”最早发生在意大利，人本精神开始上升，而意大利却直至19世纪末才实现统一？

答：对的，这是个矛盾。“文艺复兴”集中在意大利发生，特别集中在佛罗伦萨。可以说意大利是个发动机似的，它把这个“文艺复兴”发动起来以后，意大利就没落了。也没有再发生什么像达·芬奇，彼特拉克这样的巨人。这应该说是意大利历史的一个悲剧。它起了很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它没有继续下去。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后来意大利这个民族变成了被压迫的民族。它发展不起来了。

5. 问：有人说“文艺复兴”时的科学精神把人的知识能力限制在物质世界范围内，使人丧失了灵性和信仰，使科学违背了人性。您怎样评价？从信仰到理性，究竟在何种意义上说是一种进步？

答：我看你这个问题还是一个思维方法上的问题。当时“文艺复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个自发性的东西。就是那个时代发展到那个时候了，社会发展到那个阶段了，就出现了这些人物。并不是这些人物，先设计要干什么，然后才有“文艺复兴”。那么人的认识能力，也不是只限制在物质世界范围之内，但是从认识世界，认识物质世界开始，比如说有了感觉。过去不承认你的感觉的。你的感觉算什么呀？一切有信仰就够了。所以到达·芬奇这一些人，认为感觉是非常重要的。达·芬奇的笔记里面有很多谈这个问题。这就是一个进步。从信仰到了理性，当然是一种进步。信仰是盲目的，可以说，信仰不需要认识的。上帝是存在的，你需要认识么？你需要问“为什么上帝是存在的”吗？如果你要问“为什么上帝是存在的”，那就涉及到认识问题上去了。在中世纪的鼎盛时期，是不能问为什么的，你“信仰”就是了。只有少数的一些神学家，后来一直到弗朗西斯·培根，都提出来信仰跟认识是两码事。其实有些神学家已经开始认识这个问题，他不自觉地认识了这个问题。我不是跟你们讲过阿奎那么？阿奎那把神学分成启示神学和认识神学。这是一个进步，但是一个不自觉的进步。到了弗朗西斯·培根就进一步明确，信仰和认识是两件事。伏尔泰进一步清楚地说信仰是宗教的事，认识是哲学的事。到了康德，他索性建议大学里面神学系跟哲学系应该分开。所以这些认识是几百年的过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所以说从信仰到理性，那确实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一个飞跃。

第七讲

走向近代——宗教改革

今天我们主要讲16世纪的“宗教改革”。是叫“宗教革命”呢，还是叫“宗教改革”？这两种叫法都有。从这个词的英文来看，我觉得叫“宗教改革”比较好。Reformation，R要大写，这跟Renaissance的R要大写一样，就是说，它不是一般的改革，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改革，是特指16世纪马丁·路德所发起的“宗教改革”。

事情的经过我稍微讲一讲，但我们关注的重点不在于这件事情到底怎么个过程，因为这件事情大家在书里都可以看到。重点是要通过“宗教改革”，就是“文艺复兴”一样，去看一个时代，即从中世纪末期到近世，从14世纪到十六七世纪这段时间的“时代精神”。这样，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中世纪为什么崩溃，新的世纪为什么要到来。

从14世纪到16世纪，甚至于17世纪上半叶，是个非常关键的时期。这几个世纪里所发生的重要事情，主要有这么几件，过去我已经讲过，现在再重复一下。第一是科学思维的产生。从哥白尼“天文革命”开始，人们不再根据神的意旨或者说教会的意旨来看世界，看宇宙，看人，而是有了自己客观的观察。哥白尼“天文革命”的意义就在于它是一次思维革命，引出了科学思维。第二是地理大发现，第三是文艺复兴，第四就是今天要讲的宗教改革或者说宗教革命。这几件事情综合在一起，反映了这个时代的特点：人的精神在解放，眼界在拓宽；人对世界的认识，对社会的认识，对人自身的认识，都在发生与中世纪不同的根本性变化。

宗教改革为什么会产生？宗教改革的意义是什么？我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基督教对于欧洲人，甚至对于美国人是如此重要，而其实他们并不信真有个上帝？克林顿、布什就职的时候都要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他们真的相信有个上帝吗？有个上帝在看着他们吗？撒切尔夫人每次讲话，开头都要讲我们基督教文明怎么样，而她下面所说的一切政策上的事情跟基督教毫不相干。基督教对于欧洲人，对于美国人，是这么重要，这是我们中国人不太容易理解的地方。我们讲这是一个“信仰”，那么他们真的相信有个上帝吗？真正说透这个话的人是尼

采，他说“上帝死了。”他这么说，但他不能否定基督教文明对于西方人精神世界、内心世界的深刻影响，这种精神影响是去不掉的。现在的西方人，特别是年轻人，很少到教堂去，去了也只是看一看，玩一玩，但他们仍认为自己是从小基督教文明过来的。基督教的这些东西，包括它的教会，它的教义，以及围绕基督教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情，都给欧洲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那么宗教改革的标志是什么呢？它的标志是统一的欧洲教会——罗马教会的不复存在。大家都知道，由于马丁·路德的这次“宗教改革”，天主教一分为二，分为新教和旧教。“宗教改革”是件了不起的事情，它的缘起是罗马教廷出售“赎罪券”。“赎罪券”的英文是“indulgence”。“Indulgence”，我们平常说是任性、宽容的意思，但是在宗教上是免罪的意思。人生来就是有罪的，有罪恶感，因此就要赎罪。教会的办法是让你买“赎罪券”，为教会做出贡献，这样就可以免去异教人、或者是违反教规的基督教徒的罪恶。“赎罪券”是从中世纪开始有的，后来随着基督教的腐化，基督教会的权势化，就逐渐变成了剥削手段。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有一些宗教改革家，反对教会出售“赎罪券”。在中世纪，教会把“赎罪券”出售给它认为的那些罪人，结果产生了许多分歧，引起反抗。在14世纪，就有宗教开明人士，思想比较解放的人士——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先进一点的人，提出反对意见。英国的威克里夫（Wycliff），是第一个著名的反对人士。威克里夫是14世纪的文学家、小说家，同时也是神学家。由于反对“赎罪券”，他遭到了教廷的惩罚，他的书被教廷焚烧了。到了15世纪，出现了一场反对“赎罪券”的群众性运动。捷克的扬·胡斯（Jan Huss）起来反对“赎罪券”，结果被罗马教廷施以火刑，烧死在布拉格广场，因而引起了一场群众暴动。这是中世纪比较大的一场运动，群众烧毁了教堂，烧掉了“赎罪券”。现在我们到布拉格去，还有一座扬·胡斯雕像，他骑着马，伫立在一个小广场上。1968年，在“布拉格之春”事件中，当苏联红军出兵占领布拉格时，很多群众到胡斯像旁集会。胡斯在布拉格成了一种象征，不单纯是宗教的象征，更是一个民族的象征。另外，在教会内部，像传教士、牧师等神职人员，也对教会产生了这样那样的意见和不满，觉得教会越来越腐败。我上次讲过，教会政治化了，完全学罗马帝国的那一套政治机构。从教皇到主教，到教区的神甫等等，都有自己的庄园，都圈了自己的地，向农民收取地租，而且剥削、压榨、搜刮越来越厉害。到了中世纪后期，天主教的腐败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在我给你们介绍的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因论》里面，就讲到了这个问题。到了十五六世纪，对教会的不满情绪已相当厉害。那么，这场大规模的“宗教改革”为什么发生在德国，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呢？这要看当时的历史背景。十四五世纪的时候，德国有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工商业虽然有所发展，

但比起较早建立了王权集中制的英法等国，还要落后很多。在日耳曼地区，在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内部，也没有像英国、法国这些比较先进的国家那样的中产阶级，这里姑且称之为中产阶级吧，就是城市市民。日耳曼只是一个教会笼罩下的农民国家，虽然它的名字叫做“神圣罗马帝国”，但它并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度，没有英国、法国那样的中央权威。它的权威分散在各诸侯手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形同虚设，是一个虚的东西，就像我们春秋战国，特别是战国时期的周天子一样。各个诸侯都有自己的权力，有自己管辖的地区，自己的“国家”，姑且叫做“邦国”吧。另外他们的信仰不同。这些诸侯同罗马天主教会，也有利益上的矛盾，因为罗马教廷要收税，而诸侯自己也要收税。比如说，马丁·路德出生的撒克森王国就是这样。以上就是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发生在德国的社会背景。关于马丁·路德，有很多传记，其中有一本写得比较全，题目叫《这是我的立场》，作者是美国的罗伦培登，现在已翻译成中文了，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如果大家对马丁·路德特别有兴趣，可以看一看。

根据传记的记载，马丁·路德在年轻的时候，是一个很温和的人。他出生于撒克森王国的一个农民家庭，后来成为一名知识分子，一名神学家。在撒克森王国的维登堡有个修道院，马丁·路德年轻的时候就在这里教神学，讲《圣经》。由于他神学的造就比较高，研究比较深，所以当时就是修道院的神学博士。可见，他一开始是神学院的知识分子，而不是一个反叛性很强的人。后来的人从他讲课的笔记中，看到了他对教会的不满。比如说他在给修道院的学生讲《新约》里边的《致罗马人书》时，就感觉到教会有些地方做得不对，腐败，搜刮民财，这些都是违反基督教本义的。这些东西出现在他的笔记里，但他自己没发表，所以无法证实他是否给学生也这么讲。这些是在他成为宗教革命的领袖后，历史学家研究他留下的东西时发现的。当时有一位农民运动的领袖，叫做闵采尔（Munser），其实他本人也是一位神学家，他也认为教会发售“赎罪券”是反基督的行为。他的思想和农民的利益联合起来，就形成了一场规模相当广泛的要求废除“赎罪券”的农民运动。1517年，马丁·路德写了《九十五条论纲》，就是九十五条“theses”。他的“九十五条”是非常温和的，并不是想借此掀起一场翻天覆地的革命。他把“九十五条”贴在维登堡大教堂的墙上，希望引起大家讨论讨论。“九十五条”的内容绝大部分是神学上比较玄妙的东西，说老实话，我们看的话，也不明白里边到底讲些什么。“九十五条”中关键的是“赎罪券”问题。马丁·路德觉得“赎罪券”本身是不对的，任何异教徒或者是基督教徒有了不忠于基督的行为或思想的时候，可以通过对教会的信仰、对基督的信仰，来改变

自己，来“赎罪”，最终成为上帝的人，而不必去买“赎罪券”，更不必去向神职人员忏悔。他认为基督教徒在上帝面前是人人平等的，完全可以通过对《圣经》的认识，直接同上帝对话，而用不着一层一层的神职人员作为中介。尽管他说这只是几条“theses”，提出来是让大家讨论的，但这些内容否定了教会的权威，体现了对天主教廷的叛逆。这个时候，正是闵采尔领导的农民运动在各个地方发展起来的时候。这样，这“九十五条”就好像是火上浇油，把整个农民运动煽动起来。当时他还去和闵采尔联系，当然他并不是要采取联合行动。但闵采尔不愿跟他联系，觉得他这种辩论太温和。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闵采尔想通过农民运动来推翻罗马教廷，这是个比较激进的主张。大家可以想象，农民运动是带有政治性质的一场暴动，参与运动的群众不是单纯为了反对教皇，更重要的目的是要夺回神职人员所搜刮的土地、地产。而且在群众队伍里掺杂了各种各样的人，用西方人的观点看，里边有很多“暴民”，有趁火打劫者。在这么一种形势下，农民运动弄得非常激烈，把教堂烧了，把“赎罪券”烧了。由于这样一种行为，有历史学家认为，闵采尔利用了马丁·路德，使马丁·路德被形势推动到不得不往前走的地步，我想这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这里面还有一层比较微妙的关系，就是马丁·路德还受到撒克森国王的保护。撒克森王国国王，是“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诸侯王，他同罗马教廷有矛盾，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也有矛盾。为建立自己的独立邦国，他也利用马丁·路德，并在暗地里支持马丁·路德。在这样几股力量的作用下，马丁·路德就变得更加激进。这个事情闹到罗马教廷后，罗马教廷就发了一个谕令，叫《斥马丁·路德谕》，说他是完全反基督的，是敌视基督的，并要他到教廷去受审、认罪。谕令到了马丁·路德手里，他一气之下，就撕毁了，这标志着他整个形象的改变：从一个温和派变成了一个激烈反对罗马教廷的革命者。此后，他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来为自己的立场辩护，如《论基督徒的自由》。他的辩论是非常激烈的，矛头直指罗马教廷。但到后来，在很大的压力下，同时也由于当时闵采尔领导的农民运动对他起了另外一种作用，他同罗马教廷妥协了。他认为罗马教廷可以自己逐步地改正这些问题和错误，并且他也支持罗马教廷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对农民运动进行镇压。下面我要念几段话，从中可以看出马丁·路德前后立场的变化。1517年教皇发售“赎罪券”，马丁·路德写了《九十五条论纲》；1520年教皇发布“圣谕”，开除马丁·路德的教籍。这时，他写了几篇文章，如《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论基督徒的自由》、《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巴比伦之囚是个典故，讲的是远古犹太时期，巴比伦国王把从耶路撒冷来的两三千犹太人囚禁在巴比伦，后来又把他们放了的故事，这些犹太人就叫“巴比伦之囚”。这篇文章我没有看过，也找不到英文版。总之，这几篇文章都呼吁

罗马教廷实行改革。在这个时期他说：“为什么我们不运用百般武器来讨伐这些身为教皇、红衣主教、大主教而又伤风败俗，不配为人师表的罗马罪恶城的蛇蝎之群并且用他们的血来洗我们的手呢？”这就已经改变了他要“讨论讨论”的形象了。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里，他说：“我不愿意靠暴力和流血来维护福音，世界是靠语言来征服的，也还是靠语言来复兴的，反基督的人们不是靠暴力取得一切，也将不须因暴力而消亡。”这个反基督，他指的是罗马教廷。这两段话体现了他前期的立场，从农民运动兴起，到他烧毁罗马教廷的圣谕，到他受教廷审判的过程中，他的立场变得越来越激烈。但这段时期不长，大概只有三五年时间，农民运动的过激行为，对他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压力，他又转变了立场。针对农民运动，他说：“那就让他们尝尝枪林弹雨的滋味吧！否则他们还会干出千百倍的坏事来。”从此，马丁·路德基本销声匿迹，又回到维登堡乡村做神学研究去了，不再到外边活动。据此，恩格斯说他属于改良派，而闵采尔属于革命派，这个说法值得我们参考。在当时，还有一位我认为没有出场的宗教改革家，他就是伊拉斯谟，我上次也讲过。伊拉斯谟是荷兰人，也是一位神学教授，他对罗马教廷的不正之风，对教廷盘剥人民，搜刮百姓的行为很不满，而且对教廷里边的腐败，他看的非常透彻。我上次讲过他写的《愚神颂》，这本书有中译本，很好看，大家可以读一读。在15世纪，民族语言还没有通行，基本上大家还是统一用拉丁文写东西的时候，能写出《愚神颂》这样的作品，我觉得是非常难得的。作者笔头辛辣，读来有时令人发笑。



图十一 伊拉斯谟（1469—1536），在宗教改革时期，他的主张与激进的马丁·路德不同，主张用理性说服教廷实行改革。

《愚神颂》用第一人称“我”，把当时教廷里边的各种丑恶现象和社会上的丑恶现象，嬉笑怒骂地讽刺了一通。伊拉斯谟并不是当时惟一的人文主义者。他到了意大利，看到了罗马教皇和教廷的情况，回来之后就写了一段话：“基督教教廷是在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是用血来巩固的。”他决定开始写《愚神颂》，在《愚神颂》里头把红衣主教和各种神职人员讽刺了一通。他说：“我们就是傻子，我们在教廷里头就成了傻子。而我们这些傻子，这些愚人，这些普普通通的人，才是最值得歌颂的。”他的《愚神颂》确实可以说是反映当时现实的文学作品。他从意大利到了英国，结识了《乌托邦》的作者托马斯·莫尔。莫尔是一个神学人文主义者，主张宗教宽容与自由，由于反对英王当英国教会领袖被处

死。伊拉斯谟和莫尔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两个人志同道合，非常投契，莫尔把伊拉斯谟既当老师，又当朋友。所以伊拉斯谟在写《愚神颂》的时候，前面有一个序言，这个序言就是他写给托马斯·莫尔的信。这个序言写得非常有意思，他说，“对不起，我用你的名字作了我这本书的书名”。“莫尔”这个名字把它变成希腊文，意思就是“愚人”，伊拉斯谟很调侃地写了这封信，把它作为《愚神颂》的序言。为什么要提这个《愚神颂》，因为这本书代表了15世纪文艺复兴以后，人文主义思想逐渐在人们当中传播开来，特别是在知识分子当中传播开来的一个事例。

综合起来，这几个世纪，我觉得欧洲文明最大的进步就是人文主义的发展。从但丁开始有一点人文主义的苗头，到了伊拉斯谟就非常明确，要用人的眼光来看世界，包括教会，包括教廷。但是我们过去一些人，看问题总是非黑即白。认为你既然反罗马教廷，那你一定也是反宗教的。其实不然，这是两回事。他把基督教义看成一种理论，看成一种他信仰的东西。而基督教会是一个腐化的机构。这是两回事。人与神的交错，在神学里头要体现人性，而逐渐地又把人性从神学里头剥离出来。这是欧洲几个世纪的功德。可以说从哥白尼开始，从不自觉到慢慢自觉。应该说在十四五世纪，伊拉斯谟是这样的一个代表人物，而且还是一个很杰出的代表人物。

现在欧盟要在各成员国开展一个“科学教育计划”，就是以“伊拉斯谟”命名。伊拉斯谟一生最重要的功绩，是整理《圣经》。不要小看这件事情，因为在当时，欧洲所用的《圣经》的本子，是经过罗马教廷修改的。也不一定是有意修改的，就是经过翻译、传译之类的，所以罗马教廷所用的那个拉丁文的本子，按照伊拉斯谟的看法，存在着不少的错误。但是要纠正这些错误，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伊拉斯谟后半生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在研究《圣经》。而在马丁·路德开始学习《圣经》的时候，伊拉斯谟已经整理出一本希腊文和拉丁文、个别地方对照希伯来文的标准本子。这是后来流行的拉丁文的《圣经》。要普及基督教，马丁·路德主张通过对《圣经》的信仰，使自己成为上帝的仆人。马丁·路德的一个术语，叫“因信成义”，就是通过内心的信仰，使自己成为信仰上帝的人。靠什么呢，靠《圣经》。当时民族语言开始在社会上流行，而拉丁文是一种上层教会人士使用的高级文字。如果要普及《圣经》的真义，让所有世俗的人，不懂得拉丁文的人都能看懂《圣经》，就必须把《圣经》翻译成德文，翻译成日耳曼文，马丁·路德做的就是这件事情。而他做这件事情所依据的本子，就是伊拉斯谟整理出来的本子，所以有一个说法，叫做“伊拉斯谟下蛋，马丁·路德孵鸡”。但是伊拉斯谟不赞成马丁·路德激烈的做法。他认为人性是善的，人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智，理

性来说服天主教廷，让他们恢复理性，改变他们一些错误的做法。而不赞成马丁·路德去公开地辩论。所以当日耳曼皇帝、国会审判马丁·路德的时候，马丁·路德曾希望伊拉斯谟到场为他辩护，但伊拉斯谟拒绝了。当然以后马丁·路德也妥协了。讲这些故事为的是说明一件事，就是天主教廷是不可能不变的，已经到了那个程度了，它不可能不变。

在“宗教改革”之后，天主教会也松动了。这是“宗教改革”直接的结果。信奉路德教义的教称为新教，原来天主教皇控制的教称为旧教。新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基督教新教，其实应该统统称为基督教。这些名称有的是搞乱了，在我们国家早期的时候，刚刚引进西方文化的时候，曾经把这个基督教叫做耶稣教，把天主教、耶稣教、基督教的名称弄得很乱。其实总称都是基督教，在基督教里头又分为新教和旧教，旧教就是天主教，而新教就是基督教。新教最大的不同就是没有了那么多的清规戒律，没有一个统一宗教上的意识形态。像天主教有个教皇在统治着，而新教就没有这个东西。新教主张祈祷的方式、做弥撒的方式都要自由一些，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不一定按罗马教皇的那一套。所以后来新教变成了许多教派，这些教派并不互相冲突，而是并存的。这些教派甚至不是一个派别，就是一个小集团，一个会，那时候叫“修会”。每一派都按自己的方式去做弥撒。各个教会和平共处，所以当时新教会的出现，代表了一种思想上和行为上的解放，比较符合当时时代的步伐。就是既不否定基督教义，而且还是遵循基督教义，同时把天主教义里头种种他觉得不合适的清规戒律都抛弃掉。最早实行的是英国，英国把圣公会当做自己的国教，就是教皇和国王是平等的，教皇不能命令国王。在英国的教会要服从国王。所以英国的宗教自由比较早。

“宗教改革”这个问题，不容易讲清楚。我个人感觉，宗教分裂以后，从结果看来，新教比较重视理智，新教在英文的名字叫 Protestantism，它的字根是 protest，“抗议”。所以它是“抗议派”，慢慢的所有新教的都成了 Protes-tantism。如果用比较正面的词来形容两个派别的话，旧教比较强调忠诚，对天主的忠诚，而新教侧重于理智。在两个教分裂以后，一般来说，在欧洲，所谓的旧拉丁系的国家属于天主教，像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南欧一带，以及现在德国的南部。北方地区一般属于新教，像北欧、英国，现在的德国，这些都属于新教。

“宗教改革”对于后来的影响，是特别深刻的。这一点和“文艺复兴”有点不太一样，“文艺复兴”它所产生的影响基本是在知识分子当中，知识分子在西方是一个社会的酵母，知识分子本来应该起这个作用。一个社会如果没有知识分子，就不足以成为一个社会，一个民族如果没有

文化，等于没有了脊梁。知识分子就应该起这个作用。咱们中国的知识分子，我希望能在这方面起更大的作用。“文艺复兴”的影响基本上是在知识分子当中，而到了“宗教改革”，影响更进一步。究其原因，我觉得是因为在西方，基督教是家家户户的事情，不仅仅是知识分子的事情。因为所有人都信教，都涉及到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伊拉斯谟的一些主张，人人都有关系。所以我认为“文艺复兴”的影响侧重于知识分子，而“宗教改革”接着“文艺复兴”下来，享受到了“文艺复兴”所开拓出来的人文主义的影响，而把人文主义普及到了社会。因此“宗教改革”的影响是社会性的。换句话说，它把欧洲人民的觉悟，提高了一步，因为这件事情是人人都要参与的。我觉得这是马丁·路德的功劳，不能因为他后来妥协了改变对他的评价。

我们过去有一些比较传统的看法，把马丁·路德看成了“妥协分子”，后来不再进行斗争了，伊拉斯谟更不是了，只有闵采尔才是革命者。恩格斯所写的《德国农民战争》，把这个问题看得很清楚。马丁·路德是改良派，闵采尔是革命派。我并不反对这种观点。但是这个不能到处套，还要看它的历史环境，我感觉如果没有马丁·路德这样的人，如果没有伊拉斯谟在那里默默地做神学领域里面的研究，可能欧洲的基督教文明会变成另外一个样子。怎么样去改革这个教廷，我想绝对不是闵采尔的农民运动做得到的。这个是很复杂的，闵采尔的农民运动后来被镇压了，后来闵采尔自己也被处了死刑。可惜关于这段农民运动，材料不是很多。恩格斯所写的《德国农民战争》，根据的是19世纪一个历史学家威美尔曼所写的《伟大的农民战争》，他主要根据这些材料来写《德国农民战争》，写这本书的意义在于“借古讽今”。这本书，同学们可以看看，里头对德国当时的背景和社会形势有不少精辟的分析，对马丁·路德也有精辟的分析。可惜里头对伊拉斯谟写得不多，而我觉得伊拉斯谟是一个值得大大宣扬的人，所以关于伊拉斯谟这个人我想多补充几句。

我看到的咱们中国出的关于这个时期的一些书，对伊拉斯谟不是怎么太重视，觉得这个人反正是一个书生。我的看法是，我觉得他是欧洲人文主义的一个重要代表。这个人，他写的《愚神颂》，还有他的书信集，写得非常轻松，非常快活，里面讲了很多神学，使人感觉到他讲的都是我们身边的事情。所以，就是从他这个人那儿，可以看到他是个不自觉的人文主义者。不像我们现在，我们现在可以讲，我是自觉的人文主义者。他不是的，他是自己一步一步地体会到，有自己的一些体会。他死的时候是很凄凉的，非常孤寂的一个老头，死在乡间。但是他对于后来的欧洲的人文主义的发展贡献，我觉得是不可磨灭的，就冲他把《圣经》校订一遍，一直流传到现在都用这个本子，这就是一个很大的

功劳，非常大的功劳。

有两本书，现在都翻译成中文了，你们有兴趣看一看，挺有意思的，不枯燥。一个就是《愚神颂》，刚才说过了。还有一本，你们大家大概也知道，奥地利人茨威格，他写的《一个古老的梦》，写的是《伊拉斯谟传》，写得非常好。茨威格是很有意思的一个人，性格很复杂的一个人，跟罗曼·罗兰和高尔基同时代的知识分子。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他就看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欧洲文明的摧毁，他感觉到极其震动，非常震动，感觉到，欧洲那么辉煌的文化，经过一场战争，已经成为明日黄花了。有点失落，有些失望。他还写了一本书，叫《昨天的梦》。那本书太好看了，有空可以看看。可以了解很多19世纪末20世纪初那个时候的欧洲的各种情况、文化现象。茨威格跟罗曼·罗兰有接触，和高尔基有接触。他当时以一种非常遗憾一种失落的感情写的，所以叫《昨天的梦》。这个人和平主义者，而到了后来二次世界大战要出现的时候，他马上警惕到，希特勒一上台不得了了，非常绝望。夫妇两个流亡到了巴西，两人一起自杀了。他对这个世界很绝望。他写的《伊拉斯谟传》，里面有很多他的影子。人文主义在欧洲的发展，可以体会到它的曲折。不是像我们现在所说的，我是自由主义者，我是什么什么主义者那么简单。要真正达到一定境界，需要有一个过程，要有内心的体悟，也要有生活的经历才能行。

下面讲一讲“宗教改革”的后续。马丁·路德的这一场革命，如果就革命本身来讲，我觉得是个短暂的革命，就那么几年，严格讲，就是从1517年到1525年，也就是这么几年，就是从他开始贴“九十五条”到他转而妥协，隐居起来，就这么几年。但是他这场革命所造成的影响却是全欧洲的，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不发生宗教战争的。

英国发生了宗教战争，这个战争的意思也就是拿枪动棒了，武斗，新教徒和旧教徒打起来了，也死了人，但是英国解决得比较快。英国与大陆宗教狂热的分裂的状况不同，所以很快解决了这个问题。把基督教作为国教，把圣公会作为国教。国王同时又是英国宗教的领袖，这样就解决了国与教的矛盾。同时，在英国，即英格兰，各种各样的修会，像雨后春笋一样，多得不得了。刚才我讲到了，公理会、圣公会等各种各样的教会。所以伏尔泰从英国考察回来说，如果一个国家宗教只有两种，那它要发生战争。如果一个国家里有三十几种的“宗教”，其实这个宗教应该说是教派，各种团体的吧，反而能够“和平共处”，像英国这样，过得挺好。伏尔泰并不是鼓励多组织一些教派，他的意思就是说，宗教应该宽容，在信仰上应该相互宽容，相互忍让，他是对照法国来说的。

法国情况就不同了。法国在德国发生这场宗教改革之后，两种教派打了三十年仗，这就是法国的宗教战争。法国的新教叫胡格诺派。胡格诺这个名称来源不清楚，到现在也查不出来。反正是相信新教的就是“胡格诺派”，非常激烈，跟旧教打仗打了三十年。最严重的是一次旧教对新教的大屠杀。一次大屠杀，几千人死掉，这在法国是惊心动魄的事情，而伏尔泰指的就是这个。到英国去看一看，是实现了“宗教宽容。”洛克就写过一本书，叫《宗教宽容》。伏尔泰对照法国情况，觉得英国有“宗教宽容”，而法国没有。而在那种教会统治下的欧洲，“宗教宽容”就意味着“言论宽容”，因为大家都是基督教徒。“宗教宽容”问题反映的是社会问题，是“社会宽容”。法国宗教战争打了三十年，最后胡格诺派认输了。法国国王签署了《南特敕令》，允许新教徒信教自由。不过《南特敕令》后来又被废除了，这是后话。

其他国家也有宗教战争，不叫宗教战争吧，就是这种激烈的冲突，像荷兰，西班牙，都有。慢慢地形成一种格局，首先在“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里面形成一种格局，就是有一些国家属于新教的，有一些国家属于旧教的。在“神圣日耳曼罗马帝国”里面就形成了旧教同盟和新教同盟，两个同盟。相信同一个宗教的结成一个同盟，相信另一个宗教的形成另一个同盟。这个痕迹到现在还有，像德国的巴伐利亚州等地信天主教，但是绝大部分地方信基督教。在这个时候，捷克一带的波希米亚，原来是信天主教的。波希米亚人里有一些人要改宗，要信新教，受到了“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的干涉和镇压，比如烧了教堂等等，由此就发生了“旧教同盟”和“新教同盟”的一场战争，这战争应该知道，就叫“三十年战争”。“三十年战争”，有两个外来户，一个是瑞典人，再一个外来户是法国人，他们加入进来，卷到三十年战争里面。三十年战争虽然带有宗教色彩，但实际上是一个争夺领土，划分势力范围的战争。这战争一共打了三十年，你们都熟悉，从1618年到1648年，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刚才有一位同学问我这个问题，《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是第一个国际性的多边性条约，暂时把战乱稳定下来，同时把宗教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怎么解决的呢，就是实行旧教的这些国家里，实行天主教传统的国家里，也要给信新教的教徒以信仰自由。这是在《威斯特伐利亚条约》里规定下来的。这样，也就结束了由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引起的欧洲各地的宗教动乱乃至战争，以后就不再发生这种宗教战争了。这是三十年战争的一个结果，但是更大的结果是，《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是第一个国际公约。在这以后，就有些学者创建国际法，第一个提出的是荷兰的格劳秀斯，大家都知道。三十年战争是你们学习国际关系的范围，在这里我就不多讲了。

这里只讲“宗教改革”所引起的欧洲的政治和经济社会的后果。以后宗教的问题，还是不断地出现，都是一些理论上的神学上的辩论，不再有以前的那种冲突了。但是各方面的活动非常多，非常多的意思就是宗教自由比较大，宽容面较大。基督教底下就分成很多“修会”，通过society来活动，不一定非要服从罗马教廷不可。旧教里面也有很多发展。比如，为了反对马丁·路德的新教，有一派人就成立了“耶稣会”。“耶稣会”一提起来，你们大家可能会知道，利玛窦就是“耶稣会”的。但是属于天主教这个大范畴里的，应该就是“保守派”，是反对新教的，但是“耶稣会”有个特点，就是加入的人不少是有学问的人，再就是他们信仰非常坚定，把传教当作自己的神圣天职，利玛窦就是这样到中国来的。这是耶稣教士，并且属于天主教派的。

另外再补充一点，刚才讲的好像是旧教天主教非常残忍，非常残酷地迫害新教徒。但是在旧教和新教的斗争当中，相互排除异己，在战争中也是非常厉害的。互相把对方看成异端，异己分子，对异己分子就不宽容，直到发生流血。在这里讲个故事，这是法国宗教战争期间发生的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引起了伏尔泰的注意，在文化上，也是一个重要的事例。有一家人，叫卡拉，是信新教的，但是只有小儿子，小卡拉，他却是信天主教的。后来忽然有一次，小儿子死在地窖里。这下不得了了，因此就说，老卡拉把自己儿子害死了。结果就把老卡拉一家全杀掉，老卡拉被车裂。因此，伏尔泰写了一本书，叫做《论宽容》，这书我已经推荐去翻译了。《论宽容》当然讲的是宗教，但实际上讲的是，一个社会应该是宽容的社会，自由和宽容是相容的。这本书，我觉得应该是个经典之作。这本书说明在宗教战争期间一个非常极端的例子。这种例子恐怕在别的地方也有，反映宗教战争所带来的一个恶果。新教对旧教也是同样的，比如加尔文，他是新教的“加尔文宗”的创始人，是法国人。后来主要活动在瑞士，他对待瑞士的旧教徒，异教徒，用同样的办法，用火刑，用非人道的行为来对待。有一本书，也是茨威格写的，叫《异端的权利》，讲的就是这个问题。

“宗教宽容”的问题，在欧洲是个大事情，实际上也是西方人文主义、理性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曲折。为什么我们在欧洲包括在美国，谈起自由主义或者理性主义来的时候，没有什么太难理解的。而在我们国家，为了一个自由主义，可以有那么多的争论。我想原因之一，是我们的历史经历没有这些曲折。我们的历史非常简单，是朝代更替。19世纪以前就全部是朝代更替。而西方这方面的曲折，给西方人一个教训，有希腊式的理性传统，求知式的传统，再加上历史的这些曲折，西方就成熟起来。

关于宗教革命我就说这些，“宗教改革”是属于14世纪到16世纪甚至于17世纪的事，这是欧洲近代文明不能缺少不能避免的一段。然后下面就好理解了，很快我们就会接触到近代史。关于地理大发现和科学方面的发明，这里我就不多讲了。地理大发现已经说过了，科学发明呢，我不懂科学，但可以建议同学们看一本书，最近你们学校的吴国盛写的一本书，叫做《科学的历程》。我看过它的第一版，现在据说出第二版了，这样你可以结合起来看，了解在这一段时期里面，科学的发展，科学思想的发展，科学思维的发展。当然我也会讲一点，但不可能讲得特别具体，所以吴国盛的这本书我想值得向大家推荐。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我想问一个问题，就是您在讲“宗教改革”之前，讲了“文艺复兴”。我想听一听您关于“文艺复兴”在欧洲文明史或者是欧洲思潮史上的地位。然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关系。

答：我是这么一个观点，就是“文艺复兴”不是一下就出来的。我向来主张，要既重视历史的分期，阶段性，也要注意历史的延续性。“文艺复兴”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是几个世纪下来的，但是“文艺复兴”是一个集中的表现，是中世纪和近世纪之间的一块大界石。它标志着从神本主义开始向人本主义转移。而“文艺复兴”对于欧洲文明的最大贡献，我觉得也就是人文主义的诞生和兴盛。而人文主义的发展，也给了“宗教改革”的思想家们一个文化上的支持，一个思想上的支持，具体表现在伊拉斯谟、托马斯·莫尔这些人身上，还有刚才我提到的威克里夫这些人，这些人都是神学家。所以“文艺复兴”，应该说是，不是直接的，但是在文化背景上，给了“宗教改革”以支持、以影响。历史是不能够假加的，假如要是没有“文艺复兴”这一段，“宗教改革”也许不会起来的这么猛烈。我想这个关系大概就是这样的。

2. 问：“宗教改革”与近代民族国家的产生有什么关系？

答：我觉得很有关系，但是这个关系不是直接的，不是说“宗教改革”一下子就把民族国家给造出来了。我们一般的说法是讲三十年战争以后，民族国家产生，实际上民族国家的观念是在中世纪产生的。民族国家的观念是中世纪对于近代的一个贡献，就是经过了中世纪以后，慢慢的就有了民族国家的这个观念。但是“宗教改革”呢，发源于日耳曼，并立即扩大到各个地区去。扩大到各个地区之后，就都带有了本地区的色彩，民族色彩。在法国，那个新教就是以胡格诺为代表，在瑞士，是以加尔文为代表，都带有本国的特色。那么，经过三十年战争以后，近代民族国家就形成了。当然，日耳曼例外。但是民族国家这个观念，已经

有了，而且成为日耳曼国家的一种民族愿望，民族夙愿。“宗教改革”里面其中有一条，就是马丁·路德所提出来的，教义的民族化，就是不要都用拉丁文的本子，他把《圣经》翻译成德文就是这个意思。宗教的民族化，当然在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是一个重要因素。

第八讲

话说“启蒙”

今天，我想主要讲讲17世纪和18世纪。这一段，在欧洲的文明发展史里面我觉得是很关键的一段。十七八世纪这两个世纪应该是欧洲文明进入资本主义的前期，这两个世纪是西欧发展的关键。从政治上讲，事情是很多的。17世纪有三十年战争，七年战争，等等。18世纪有北方战争，很大的一场战争，二十年，俄国跟瑞典之间。战争是没有办法避免的。战争从过去的宗教战争、王朝战争逐步地转向国家体系、国家之间的战争。在三十年战争进行的过程当中，有英国革命。英国发生了内战，内战当中有一短暂时期的“共和制度”。克伦威尔做执政官，那时没有君主，后来从荷兰迎来了一个新教的君主，就是“光荣革命”，这段历史我想大家都比较清楚。这段政治上的历史基本上是王权的历史。像法国。这时英国比较自由，首先是贵族获得了一点自由，宗教也比较自由，整个的气氛英国是比较自由的，虽然如此但是它还是王朝，还是王制，王朝政治。法国更是如此。荷兰经过所谓“荷兰革命”，从西班牙的统治下独立出来，后来也变成君主国。一般都是王朝，王治，君主制。同时，“宗教改革”之后，各个地方发生的这种宗教的斗争，宗教革命本身就是那么几年的事情。但后来的影响，影响到这个旧教和新教的争斗厮杀甚至于战争，在各个国家都有，特别在法国尤其严重。到三十年战争以后，这个“宗教改革”也差不多过去了，宗教分裂了，分成旧教新教，战争逐步转向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在十七八世纪是这样一个状况。既然是这样一个局面，从政治上来讲，总的还是一个王权专制的政体。这是一方面。这个时期是一个很复杂很矛盾的时期。要按我们中国人非黑即白的看法呢，那这个十七八世纪就没有光明可言。君主专制这四个字就解释了。



图十二 17世纪农民家庭

而欧洲情况不只是这样的，局面很复杂。“产业革命”就是在这个时期发生的。技术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都是在这个时期。作为一种科学思维，不再只是信仰的思维，是客观的用人的眼光来看待世界，来看待外界，包括看待自己本身。从16世纪开始已经有这个苗头了。17世纪就更明显了。17世纪是一个“科学思维”时代。为什么这样叫，下面我还会讲。那么，到18世纪有了“产业革命”，生产力大大地往前推进，商业大大地发展，这是第二个方面。

我们现在要着重讲的是第三个方面就是思想上，文化上的，人文上的。十七八世纪是西欧文明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有的西方学者把这两个世纪概括为“思想革命”时期，另外一些学者呢，一般也是我们中国学者们所认同的，叫它“启蒙时期”或“启蒙运动”时期。提起“启蒙”来，大家也都知道，最近几年，在中国的知识界当中，也有这么一种想法或潮流，我看也不一定成为“潮流”。现在某些所谓的“新左派”，认为“启蒙”已经过时，现在已经不是“启蒙时代”，是“后现代时代”，是“后工业化时代”，“后殖民主义时代”。这三“后”来自于美国人，来自于美国很小一部分学者的看法。关于“后现代主义”，现在叫的很多，文章写的也很多，都以为是西方都这么叫的。其实不是。欧洲这么叫也是从美国返销过来的。比如说法国，称新思潮，一种新的哲学思潮，文学界或者叫做

新浪潮，或者叫什么之类的，就是这么直接叫的。这种新思潮新浪潮一般都出在法国，这些人一般都到美国去过。到了美国，将它加以“美国化”了，也就是“实用主义化”了。美国是任何一件事情都是非常政治化的。其实本来这些新思潮新浪潮新哲学在法国在欧洲没有这么深的意识形态色彩，没有这么强的政治性。福柯有什么政治性呢？但是到了美国之后一切都政治化了。德里达有什么政治性？没有什么政治性的。在欧洲，这些新的思潮只是对现实社会的一种批判。工业化走到头了，出现了这些思潮，到了美国之后干脆给它加了个“后现代主义”，以致全世界都沿用这个“后现代主义”。实际上在美国，后现代主义者也只是学术圈子里面很少的几个人，比如说在杜克大学有，哥伦比亚大学有，哈佛有。我们中国把它引进来了，把它当成一种“主流思想”，而这种主流思想就同反传统联系到一块，把“启蒙”也给反了。认为“启蒙”过时了。我先表明我自己的态度，我不同意这些看法。“启蒙”不是一个具体的东西，你要或是不要，先要弄清楚“启蒙”是什么意思。



图十三 伊玛努埃·康德（1724—1804），德国哲学家、思想家。他在《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中说：“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

在十七八世纪的欧洲，一方面是王权和宗教迷信盛行，神学还占据相当的地位，虽然罗马教廷已经不占统治地位了，分裂了，但神学思想所留下来的东西还是在人们的脑子里占相当地位。另外一方面就是出现了“启蒙”的要求，这个事情不能小看它。欧洲的这个“启蒙运动”或者叫

做“启蒙时期”，长达两个半世纪，包括19世纪的前二三十年。“启蒙”是怎么回事呢？我这里想引用一下康德的意见。康德在法国大革命以后写了一篇文章，文章的题目叫做《答复一个问题：“什么叫做启蒙”？》，这篇文章我建议同学们认真地看一看读一读。这篇文章有中译本的，何兆武翻译的《理性历史批判文集》中的一篇，字数不多，非常精练。我觉得是康德经过深思熟虑，经过了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考的一篇文章，回答什么叫做“启蒙”。里面有这么几句话，我觉得可以从理论上解决一下什么叫做“启蒙”。“启蒙”本来这两个字一看就懂得，“蒙”原来是懵懵懂懂的，糊里糊涂，“启”就是把它揭开了。英国人叫“Enlightenment”，就是有亮光。就像柏拉图在《理想国》

（Republic）中写的洞穴人，一大堆人在洞穴里不见天日，一个人看到洞口有一个洞，上面有亮光，他爬上来，因为在洞穴里太久了，一见阳光反而而不习惯了。慢慢地习惯了，觉得亮光非常之好，大家一个一个爬上来看。“启蒙”了，发现亮光了。康德说：“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给自己的不成熟状态。”这就叫“启蒙”。他讲了一些口号式的东西来解释这句话，叫做“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自己的”他加了重点。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他这个解释非常通俗。但“启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不是一个具体的东西，我要它或不要它，是一个长期的思想转变过程，是精神状态、思维方式的一个转变时期。我想我们自己也经常会有这种时期。思想的变化在发展。不是讲某一个人，而是讲一个社会，讲某一个人群，它的思想它的精神它的内心世界在发生变化，这不是我们马上就能感觉到的，一定要有一个时期的发展，一个时期的磨合、思考。康德下面这句话是对法国大革命的一个总结，但是它能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什么叫做“启蒙运动”。他说“通过一场革命或许很可以实现推翻个人专制以及贪婪心和权势欲的压迫，但却决不能实现思想方式的真正改革。而新的偏见也正如镜子一样，将会成为驾驭缺少思想的广大人群的圈套。”一场革命能办得到推翻个人专制或一种压迫，但是它绝对“不能实现思想方式的真正改革”。对此我觉得我们应该是有亲身体会的。“而且新的偏见也正如镜子一样，将会成为驾驭缺少思想的广大人群的圈套。”我觉得这句话深刻至极。所以革命过去，如果没有一个思想上的真正的转变，一种思想革命，那新的偏见和旧的偏见还是会把广大人民群众束缚起来。革命不是一个人思想改造如何如何，而是一个社会怎么样。下面他又说“这一启蒙运动除了自由而外并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这说到了“启蒙”的本质。“启蒙运动”是什么东西？他又重复“那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的自由。”他在“公开运用”下面加了重点号。为什么？为什么加了一个“公开运用”？你私下运用，那谁都能，只要你的思想认识到了那一程度，你就能私下去运用你的理

性。而“公开运用”这个是有针对性的。在康德时代已经是普鲁士集权时代。当时康德也正在受着普鲁士的新闻检查制度的干扰，所以他提出言论自由，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他又重复“必须永远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并且惟有它才能带来人类的启蒙。”“公开”两个字又是带有重点号。当时是普鲁士的时代了，他文章里写道“如果现在有人问我们目前是不是生活在一个启蒙了的时代”，“启蒙了的”底下有重点号。“启蒙了的”就是用不着启蒙了，用英语表示就是被动式过去式了，“Enlightened”，加“ed”了。你已经启蒙了，用不着再启蒙了。那么我们目前是不是生活在一个“启蒙了”的时代呢？那么回答是或不是，但确实是在一个“启蒙运动”的时代。我挑出这么几句话来，我觉得是画龙点睛的。再往下讲之前，我先把这个什么是“启蒙”，我认同的康德的看法先说一下。“启蒙”有一个特性，它一定是批判现实的，否则你何必要“启蒙”呢？你启什么蒙呢，你一切都明白了。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里说过一句话“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批判的时代，一切事物都必须接受批判。”“批判”这两个字在我们中国也常常滥用，因为我们中国一提“批判”就和“打倒”差不多了。分析其实也是批判。“纯粹理性批判”的“批判”（Critique）不是我们所说的批评、自我批评的意思，它是分析的，它是一个批判的时代，一个需要分析的时代。当然比分析要重一点。



图十四 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实验哲学家、科学家，倡言：“读书使人丰富，讨论使人活跃，写作使人严谨。”伏尔泰说：“在他以前，人们不知道什么是实验哲学。”

那么为什么有17世纪18世纪这个时期呢？同学们可以回想一下，“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至少回想到这两个，不要再提以前。要提以前的话那源远流长。什么事情都要往历史上去推测。“启蒙运动”的来源，我个人认为首先在英国。不要去讲希腊，那太远了。它的起源在英国。但是英国不需要一个像法国那样子的启蒙的高潮时期。它的启蒙是渐进的。在神学时代，就是英国的神学家首先把感觉和经验这个概念提出来的。就是说认识世界上的事物要通过感觉通过经验，那言外之意呢，引

申下去的话，就是不一定什么东西都要通过上帝。像当时英国这些神学家，比如邓斯·考斯特、索兹伯里的约翰，他们自己提这些并不一定是很自觉的。因为他们生活在英国这个社会，这个社会确实与西欧大陆相比有它不同的特色。到了中世纪末期的时候，就有很伟大的一个人物，大家都知道的，就是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我觉得弗朗西斯·培根这个人物非常了不起，他第一个提出实验哲学这个概念，一切靠实验，认为实验感官加上经验是认识问题的基础。弗朗西斯·培根似乎个人名誉不太好，当过大法官，据说受过贿，受过贿之后又把钱退回去了，那反正不太光彩。还有一些个人道德问题，因此后来有些人就抓住这些东西否定培根。我觉得他有没有那些劣迹先不去说他，时代也很久远。我们应该相信伏尔泰的话，因为伏尔泰离培根也就一个世纪，比较近了。伏尔泰说培根在宫廷里的名誉不太好，但是他的声誉，用我们的话来讲是誉满全欧，整个欧洲都知道的。这点呢，伏尔泰这样说，后来马克思、恩格斯也这样说，培根是“实验哲学”的鼻祖。伏尔泰说，在培根写《新工具》这本书之前人们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实验哲学”，不知应通过实验认识世界现象。培根是很博学的一个人。我写过一篇文章做过一个比较，拿培根和我们晚明时的徐光启来比。他们两个差一岁，培根比徐光启大一岁，应该是同时代的人。徐光启当时受了利玛窦、熊三拔这些耶稣会传教士的影响，把西方的自然科学引进中国。在晚明时期像天文，水利，农学等等引进是相当多的。他也是爱科学的人，应该说是中国晚明时期以来第一位有自然科学头脑的人。徐光启后来官做得很大，名声很好，人品很高，但是他所拿到的东西，从西方所学来的东西在中国没办法推广。最后他给皇帝上书说我“多方掣肘，将伯无助”，用我们现在的话讲就是官员们都不理睬我帮助我，我写的这些东西终归是一堆废纸而已，所以最后他告老还乡了。这是徐光启晚年的下场。培根呢？培根写了《新工具》之后，他自己设想了一个“理想国”，起名叫“Atlanta”，跟现在大西洋差不多的字。虚拟的吧，就像柏拉图虚拟“Republic”一样。在这么一个国家，人人平等，大家都爱好科学，爱好知识。国家成立一个“所罗门学府”，所罗门大家知道是古犹太国一个有智慧的国王。后来英国的皇家学会就是受培根的这个理想国影响在17世纪成立的。所以培根这个影响就大了，非常大。我也推荐你们看一看培根的《新工具》，有翻译本，那翻译的也是相当好的。他是用拉丁文写的，很有意思，不难读，也不一定要从头到尾都读。翻一翻，看一看，文字比较清新通顺，我觉得是充满智慧的。他对希腊哲学是有批判的，他认为要按希腊哲学那么办什么事都办不成，他那套哲学是要有一套新的工具来认识世界认识万物。现在我们看起来好像很平常，但在那个时代是了不起的。大家都知道培根说过的一句话“知识就是力量”。培

根有三句话我觉得非常精彩，对诸位同学都有用处。第一句话是“读书使一个人丰富”，第二句话“讨论可以使一个人成熟”，第三句话叫做“写作使一个人精确”。你们想想有没有道理？但是读书使一个人丰富完满这是第一位的。现在咱们有些人倒过来了。讨论可以随便说说，先写作，读书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去了。在写作的时候应该查点什么东西就去翻书。这个当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更重要的是排的这个次序，我觉得培根的这个次序是不可变的。我把他这三句话给你们写在黑板上你们抄下来记，好不好？“Reading maketh a full man;Conference,a ready man;Writing,an exact man.”这个“Maketh”是古英文，现在是加“s”，那个时候加个“th”。我在我的研究所里也经常使用这三句话，跟年轻人讲，把“READING”放在第一位，把“WRITING”放在后面一位。我跟我们研究所的年轻人都讲要七分读书三分写，不要倒过来，七分写三分读书你就没货了，对不对？仓库没货了，人不能做无米之炊，是不是？米从哪里来？凭“READING”来呀。所以我觉得培根以及后来的洛克，John Locke，是“启蒙运动的启蒙者”。可以说如果法国的“启蒙运动”算一个全盛时期的“启蒙”的话，第一个首要的来源可以算是英国的经验主义。为什么这样说？因为18世纪时法国“启蒙运动”处在领先地位的伏尔泰和孟德斯鸠都曾深受英国的影响。我们先不去讲孟德斯鸠，我们大家都知道他的“三权分立”就是从英国来的，不过由他说出来就是了，具体来说从John Locke那来的，是从英国革命经验过来的。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他叫“法的精神”不是具体的法，不是把英国的哪个法搬过来，他讲的是“论法的精神”，是 SPIRIT。严复翻译的时候是翻成《法意》，是把精神拿过来了。伏尔泰更是。伏尔泰一生活了84岁，早年的时候当局不待见他，他尽讽刺人嘛。路易十五的摄政的时候，伏尔泰就写了一首诗，好像叫做一个“愚蠢的孩子”，讽刺摄政王的，被关到巴士底狱去了，那年伏尔泰才二十几岁，跟你们差不多，在巴士底狱关了11个月才放出来了。后来又是写讽刺诗，这次就把他驱逐出境了，当然这中间也牵扯到个人恩怨，他跟人家打架，动手动脚。在驱逐出境之前他去过荷兰，荷兰是一个比较自由的世界，那个时候是西欧的一个“理想世界”，只是它地方太小了。



图十五 伏尔泰（1694—1778），18世纪启蒙时期重要代表人物。他同时是哲学家、剧作家、诗人、历史学家、科学家，是理性和自由的坚定倡导者

被驱逐以后，伏尔泰辗转到了英国，在英国住了3年。这3年在思想上——我说的夸张一点——决定了伏尔泰的一生，让他有一个对比。他在法国是被迫害的，他总是要讽刺现实，讽刺制度，路易十五不待见他。法国的社会也是奇奇怪怪的，我们中国人很难想象。它是专制的体制，但是一些侯爵夫人、公爵夫人还是相当的喜欢在家里办一些文艺沙龙，伏尔泰经常是座上客。参加上层的一些文化活动的是伏尔泰，被驱逐出境的也是伏尔泰。在法国的驱逐出境，一种是你赶出法国，还有一种就是不让你在巴黎待着，到别处去。伏尔泰在国外待的时间比较长的就是这3年，大概伏尔泰三十多岁。他有一个很深的对比：他是被赶出来的，到了英国之后他感觉挺自由，那里空气比较自由；法国的宗教迫害还很厉害，英国的宗教已经和解了；英国有议会，议会也不像法国的三级议会那样完全是服务于国王的，英国的议会是比较自主的；英国的贵族和国王是对立的，法国的贵族跟王朝是站在一边的，这个大不相

同；英国的贵族以后就发展成为现在的资产阶级，法国当然也有一部分贵族发展成为资产阶级，但法国的贵族、权势阶层更多的是跟王朝在一起。在这3年当中，伏尔泰首先看到了英国的宗教自由。在那个时期，“宗教自由”专门有一个词，叫做tolerance。Tolerance可以把它翻成“宽容”、“宽厚”，但是用在那个时期的宗教观念上，就是“宗教自由”。所有的这些使伏尔泰受的感动很大、很深。最使他受到感动的是3个人：一个是培根，刚才我已经说了一些了；还有一个洛克，还有一个牛顿。这个3年，为什么我说影响了他一生呢？因为我们看伏尔泰的晚期著作的时候，比如说像《路易十四时代》——这是他写了二三十年的一本历史书。在《路易十四时代》里面，还提到洛克。在他给他的朋友们写的信里面也提到洛克思想上对他的影响。另外，他觉得英国在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这个方面——那时候没有知识分子这个词——尊重科学家、有学问的人方面是法国比不上的。他正好赶上牛顿的葬礼，他看到牛顿的葬礼上，宫廷的王公大臣都参加，随在牛顿的棺材后边，一直送到墓地。他说像“国葬”一样。而就在这个前后时期，法国的哲学家笛卡儿，很凄凉地死在瑞典。当然后来笛卡儿还是受到了应有的尊重，但是当时伏尔泰所有的感受是有这么一个反差，他觉得英国尊重知识，尊重科学。这样他发了一段感慨，我把它抄下来给你们念一下。他在英国的3年，写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做《哲学通信》，另外一个名字叫做《英格兰通信》，后来发表的时候他改成《哲学通信》，一共25封。在这25封信里面，他分专题谈了他对英国的观感。他在一封信里面有这么几句话，他说，不久以前，在一个著名的集会上，有人争论这样一个陈腐而繁琐的问题：恺撒、亚历山大、铁木尔（蒙古的）、克伦威尔（英国的），这些人哪一个是最伟大的人物？有人回答说，最伟大的人物一定是牛顿。伏尔泰说这个人说的有道理，他认同这个人的观点，牛顿是最伟大的人物。底下他就发挥了：因为“倘若伟大是指得天独厚，才智超群，明理诲人的话，像牛顿先生这样一个10个世纪以来的杰出的人，才真正是伟大的人物。”底下的话带刺儿了：“至于那些政治家和征服者，哪个世纪也不短少，不过是些大名鼎鼎的坏蛋罢了。我们应当尊敬的是凭真理的力量统治人心的人，而不是依靠暴力来奴役人的人；是认识宇宙的人而不是歪曲宇宙的人。”这就有针对性了。他的这本书在法国被禁了，书被烧了，而且下了通缉令。于是他离开巴黎，到一些穷乡僻壤去。但是这本书一直跟着伏尔泰一辈子，禁止了他后来又出了，出了又受批判又受阻隔。当然，最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他这本书还是出了。这本书有翻译本子，我建议你们看一看，是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的，60年代印的第一版，好像是“文革”以后又重新印了，非常好看，对了解伏尔泰，进一步了解法国的“启蒙运动”，这本书是必读书。他写的稿子大概

是写的比较乱的，后人给他整理了。在整理的过程中，在这本书的后面做了很长的注释，notes，这些注释相当于一本书，把伏尔泰的思想轮廓整个捋下来了。这本书至少对我来说是本百看不厌的书。我们现在经常传说的伏尔泰写的“中国戏”：《中国孤儿》，这个大家都知道，但是他真正深刻的思想是在《哲学通信》里边。《中国孤儿》，就是赵氏孤儿，京戏里面的“搜孤救孤”，但是他根据英国人写的本子改了，里面加上点三角恋爱，根本跟中国的孤儿不搭界了。那不过是伏尔泰的一个游戏之作，并不是真正反映他思想的东西。但是伏尔泰这个人虽然是左跑右跑，东躲西藏，他本人照旧是写东西。你要讲著作等身，那才叫“著作等身”。每年有东西出来，而且都是针对社会的弊病的，讽刺，嬉笑怒骂，批判。在他东躲西藏这个期间，他写了大量的悲剧、喜剧、哲理小说，还有一些大部头的历史著作。大部头的历史著作刚才我讲了有《路易十四时代》，还有一本大部头的我们也把它翻译成中文了，叫做《风俗论》。《风俗论》是一本历史书，也是伏尔泰创造的一个名词，叫做“历史哲学”。现在报纸上也整天讲“历史哲学”，“历史哲学”的创始人是伏尔泰，就是用哲学的眼光不是用神学的眼光看待历史。《风俗论》两大厚本，他写了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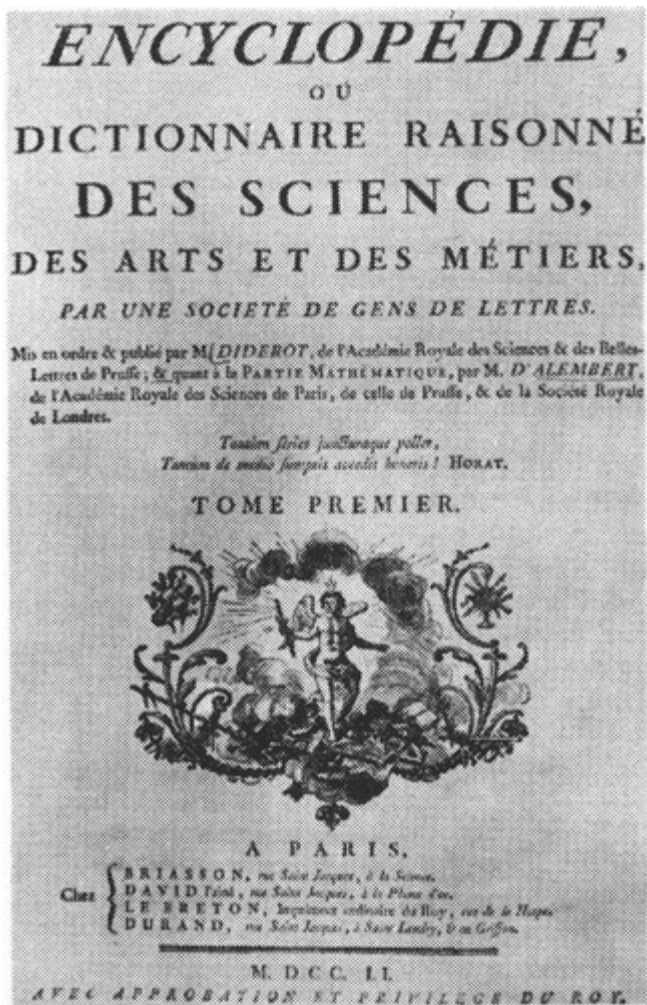


图十六 牛顿（1642—1727），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



图十七 在18世纪的巴黎，在一些学识丰富的贵夫人的阔绰客厅里，经常聚集着科学家、哲学家、作家等文化人，讨论启蒙思想，并从这里扩散到社会上去。图为1755年在日奥芙兰夫人的“沙龙”里聚会的知识界人士。后来称这个时期为“启蒙时期”，称这个时期的活动为“启蒙运动”。

在50岁以后，伏尔泰终于逐渐发迹了，已经是全欧洲闻名的人了，普鲁士的国王请他，俄国的彼得大帝的继承人后来的那位女皇叶卡捷琳娜也请他过去，他成为一个在西方举世闻名的人物。因此，虽然路易十五对他很冷淡，但他还是选进了法兰西学院。先是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后来年长的时候选作法兰西学院的院长。“法兰西学院”不是一个大学，现在有两种法兰西学院，一种是学院性质的，一种是科学院性质的，可以叫做Academy。这个学院是17世纪创办的，它名额有限，共44名院士，——现在咱们叫做顶尖的——都是最高级的科学家、人文学家，是“终身院士”，死一个填补一个。所以法兰西学院是一个学科性非常强，声誉非常高的学术殿堂，那四十四名院士都是老头老太太，没有年轻人。最近填了一个法籍华人，叫程抱一，这个人是1949年去的法国，后来加入法国籍，他的东西我还没有看过，反正是有史以来第一个亚洲人做法兰西学院院士。伏尔泰曾经做过法兰西学院的院长，直到晚年的时候。最后到他八十几岁，他从外地回到巴黎，巴黎倾城出动去欢迎，那种场景我觉得我们中国好像不太会有。最后一年，他84岁，还演他的一个诗剧《伊莱娜》。他亲自去了剧场，全场欢迎，轰动的不得了。那个时候，伏尔泰的名声到了顶峰了。也就是这年，他死了。他的一生我觉得活的非常的丰满。



图十八 在法国思想家狄德罗（1713—1784）和达朗贝（1717—1783）主持下，于1751年首次出版了《百科全书》。这是启蒙时期最重要的文献之一

大家都知道，法国的“启蒙运动”时期有个“百科全书派”，百科全书派并不是一个团体，也是仿自英国的。英国有一人叫做Chambers，Ephraim，他是英国跨十七八世纪的学者，他主持编写了自然科学的百科全书性质的书。那么狄德罗就照此主持编写了一套全科学的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的encyclopedia——百科全书。参加编这个百科全书的人，就叫“百科全书派”，这是启蒙运动的中坚分子。只要一讲到法国的“启蒙运动”，是不能回避“百科全书派”的。

百科全书派有些关键人物，狄德罗是一个。达朗贝是一个。这个“百科全书派”里面各种各样的人并不是一派，并不是大家都是同一个观点的。其实应该翻做“百科全书者”就对了。咱们喜欢加个“派”字，一加“派”就有一点麻烦，成了党派性质的团体了。其实就是这么一群志同道合，意见也不一定完全一致的人。我们喜欢把谁说成是唯心主义者，把谁说成是唯物主义者，这个百科全书派里面什么主义者都有。但是有共同点，是什么呢？就是“崇尚知识，崇尚理性，崇尚批判”，它们与宗教的迷信、王权的专制、社会的各种肮脏现象是不能并存的。他们写出来的东西也并不就完全是一种正面批判性质的，很温和。比如说有一篇文章我挺喜欢看的，叫《达朗贝的梦》。达朗贝是百科全书派里面的一个重要人物，跟狄德罗差不多。这篇文章是狄德罗写的，说他在做梦，后来达朗贝病了，有一个护士小姐伺候他，一个医生在看护他。但是达朗贝却根本好像是醒着一样，老是不停地说。那个护士小姐就把他的话通通记下来了。护士小姐说他说的这些话我们都听不懂，就跟医生探讨。这篇文章就是探讨达朗贝的梦话，梦里的话，但是这个梦里的话讲的都是物质、生物、植物，生物怎么会有感觉了，感觉又怎么产生了记忆了，记忆又怎么产生了推理了，讲得非常有趣，得出的结论自然而然就是上帝不是造物主。狄德罗有一句很精彩的话：拿出一个鸡蛋来就可以否定上帝是不是存在。然后他就讲，这个鸡蛋怎么样加热加温又怎么样孵出小鸡来，这个小鸡又生蛋，跟造物主没关系。他用这样一种非常轻松的，有时候带点讽刺的嬉笑怒骂的语气来写作，带有哲理性。你把它当作哲学小说看也可以，有中文本子的《狄德罗哲学选集》。看他的那些东西不像哲学，就是说在我们脑子里的哲学是从概念到概念，看半天看不懂的才叫“哲学”！“百科全书派”不是这样的，他们是用人的眼光看世界，看物质，看心灵，这是他们的风格和特色。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批判，对现实是批判的。

再回头说那个伏尔泰，他对当时法国社会上的一些丑恶现象，特别是迷信、宗教迫害这些东西，简直是痛恨的不得了。这里面插一个插曲：伏尔泰（那时候伏尔泰大概在五十岁左右）在给达朗贝的一封信的后面写道，不管你在什么地方，不管你现在做什么，你都要尽力“粉碎一切丑恶现象”。“粉碎一切丑恶现象”用中文一表达就没味儿了。但是这个词在当时法国文化界、知识阶层里，在社会上影响极大。“粉碎丑恶现象”，或者“粉碎卑劣”也好，我不知道它应该翻成什么好。法文就是Ecrasey L'infâme（踩死败类）这对于说伏尔泰的性格挺有帮助的。这是一个命令式的句子，Ecrasey就是把它碾碎、把它粉碎了或者把它踩成粉末那个意思。L'infâme真的很难翻译，意思呢就是一切丑恶的东西、卑

劣的东西、迷信的东西，当然也包括专制的东西在内，都要把它们碾碎。以后他再给他的朋友写信的时候，那信的一角就都会写ELI那么个简写，这成了他的一个符号了，也很代表伏尔泰的人格。这个字翻成英文都没法翻的，我看了一些本子翻的英文都不对头。语言代表一种文化。这个L'infâme的意思就是一切丑恶现象全归在里头了，这么一种无耻、迷信、狂妄……反正一切坏东西都在里面，我看有点像“文化大革命”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意思，指一切坏东西要把它碾碎，是理性的、批判的。



图十九 勒内·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

启蒙运动的第二个来源我简单一点吧，就是17世纪法国的哲学家们、思想家们，首先就是笛卡儿。笛卡儿被叫做“近代哲学之父”，他主要提倡理性。以后荷兰的斯宾诺莎，日耳曼的莱布尼茨等等，虽然跟笛卡儿不尽相同，但是都是沿着他这个思路下来的。笛卡儿有一句名言大家都知道的，叫做“我思故我在”。但是我觉得我们常常忘记了“我思故我在”的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我给他概括，叫做“我疑故我思”，我有怀疑所以我要想；“我思故我在”，我想，所以我存在。笛卡儿有这么一个彻

底的东西，就是要一切过去信以为真的东西通通打倒、推翻，重新做起，这表明了笛卡儿在思想上、理论上的彻底性。然而他这个人还是神学影响非常重的人，他为什么写《第一沉思录》呢？他给巴黎修道院的院长写信，说明他为什么要写《第一沉思录》。他说信仰上帝对于信仰上帝的人、对于基督教徒，不成问题，有信仰就够了，他信他存在，所以他存在；但是你让那些异教徒，不是基督教徒的人去说上帝是存在的，那你就非得要找出充足的科学的哲学的道理来说服他才行。所以，笛卡儿是抱着有神论的信仰，想要用科学的办法，用他的几何学的办法、数学的办法去说服那些非基督教徒，让他们信仰上帝。他这个目的是达不到的。（在《欧洲文明扩张史》第153页上我写道：“上帝和灵魂的存在与否，对于信教的人来说，根本不成其为问题，光凭信仰就足以使他们对上帝的存在确信无疑，并相信人的灵魂是不随肉体一起死亡的。问题是对于不信教的人，光凭信仰便不够了；就需要哲学家们用‘自然的理由’来说服不信宗教的人。……如果用这样的办法论证神和灵魂问题，使任何人都丝毫没有怀疑，对上帝的信仰就不会产生问题了。归结到一句话，用几何学那样精确的方法去处理形而上学的神学，这就是笛卡儿提出的方法。”）那怎么可能呢？信仰跟认识本来就是两回事。但是笛卡儿做了一件好事，什么好事呢？他不得不千方百计地用科学的办法去论证，但是他论证的结果都没办法证明上帝是存在的。笛卡儿的这个矛盾那个矛盾，最大的矛盾是这个。但是从他这个路子就启发了后面的认识论，什么认识论呢？科学的、哲学的认识论，不是神学的认识论。总括起来可以说，英国的经验主义加上法国的理性主义汇成了18世纪启蒙时期的全盛时期。那么，这个启蒙时期的重要性就可以理解了。

但是法国的“启蒙运动”发展到18世纪末以后，大家都知道，就有了法国大革命。这个“启蒙运动”在思想上对于法国大革命不能说没有影响，但是直接的影响是什么？你可以推论好多，我本人没找到。巴士底狱的暴动怎么就是从“启蒙运动”出来的？这个思想影响肯定是会有的，但是我所接触到的书没有找到很直接的材料去说明它。以后就是法国大革命了。法国大革命提出来的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口号不能说是跟“启蒙运动”没关系，那还是有关系、有联系的了，特别受卢梭的影响吧。

作为“启蒙运动”本身，就是思想革命本身，从18世纪末开始转到德国。转到德国的路子就和法国不太一样了。德国的情况不同，德国的专制更厉害一些。“启蒙运动”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的前二三十年，在德国的表现形式是所谓的“古典哲学”——其实应该叫“经典哲学”，就是从康德开始到黑格尔这一段，这在理论上、在哲学上有着很大的建树。但是它没有表现的像法国那样活跃、跟社会现实结合的那么密切。

刚才我也讲了，在“启蒙运动”时期，工业革命正在发展，以蒸汽机为代表。实际上瓦特只是一个代表，只是一个符号。工业革命在这以前已经开始了，在英国，在纺织行业。不过瓦特有一个大功劳，就是他发明了蒸汽机动力，这个动力是不得了的。那是个“动力革命”，完全代替了手工了，另外还代替了风力水力这些自然的动力。用蒸汽带动机器，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称作工业革命或者叫做产业革命的一个象征。

因此，整个17世纪、18世纪，西欧在加速度的向近代发展。西欧的资本主义是怎样出来的？17世纪、18世纪做了非常充分的准备——物质上、精神上、人文上，而且这个时期在西欧也确实各种学术、各种文化、科学，特别是科学思维最发达的一个时期。“启蒙”这个东西的确是一个很好的东西，而且是需要延续的，因为新东西不断出现了。所以我对这段历史研究的结论就是，“启蒙”也许在西方过时了，我看也不见得，新的东西那么多，至少在中国没有过时，我们还需要“启蒙”。现在有些文章说“启蒙”过时了，我只能说我不同意。我想今天我就讲这么些，主要的就是讲“启蒙运动”的来源，“启蒙运动”的全盛时代和它对欧洲文明的影响和地位。大家有什么问题写个条子上来。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对于中国现在的“启蒙”，您认为采取什么形式更合适？尤其在对待外来文化和传统文化方面？

答：我觉得这个问题可以写一篇文章了。我个人认为“启蒙”的落实，特别值得对中国说。我们中国现在愚昧的地方还很多，就是非理性的东西还很多。“启蒙”就是刚才康德说的那句话，把自己身上“不成熟”的东西去掉。“不成熟”呢有很多了，可以做各种各样的理解。首先是愚昧吧，封建吧。我们，包括一些外国人，看中国经常就是看北京，看上海，看深圳，何况就算是北京、上海、深圳，也还需要“启蒙”。

我觉得“启蒙”不是反映什么形式的问题，这恐怕要寄希望于教育的发展。而在教育方面呢，恕我直言，我们的教育有很多问题。所谓的“启蒙”，就是要让大家用理性来看待问题，就像康德说的，要有勇气使用你自己的理智。我想这句话我们还做不到，还差很远，有时候还是处在一种蒙昧的状态当中。在我看来，我们的“启蒙”最需要的，还有一句老话，就是科学、民主的精神。我最近在看电视，有一些人在回答记者的问题，要发扬民主嘛，要“为民做主”嘛，你要是对民主还做这样的理解，你说这还不需要“启蒙”吗？民主就是要为民做主，谁为民做主啊？那句名言“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是这官给你民主，你就

有民主，他不给你民主，就没有民主，如果这样理解民主的话，这民主的精神就是空的。我这里讲的都是精神，一种是科学的精神，一种是民主的精神。科学有两方面，一个是基础科学，一个是技术，技术领域的。另外，民主的方面，我认为也有两方面，一个是制度，一个是精神。制度呢，你成立一个机构就成立一个机构，建立一个体制，就是一个体制，但是你得有自由的精神，没有自由的精神光有一个壳，那就是空的。五四运动从西方引进的“德”先生和“赛”先生，那个“德”——民主，是包含精神在内的。这几方面，就从知识界来说，我觉得还没有达到一个成熟的认识。

我觉得外来的文化，我们确实引进的越多越好，这样可以使我们开阔眼界，但是一定要分清楚糟粕和精华。我们现在的引进，我很担心的把西方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引进来了，而且引进的还非常像样，比西方还“西方”，但是人家很精华的东西没进来，学的是最容易的、表面的、包装的东西。你要讲外来文化，应该包括它的传统。将来诸位可能还会做研究工作，西方的传统文化也需要学习，应该说是了解吧。社科院哲学所的贺麟先生30年代有两句话：要系统全面地学习中国的学问，同时全面系统地学习西方的学问。他说的两个全面系统不是一知半解。但是你说你将来不做这个工作，去干别的工作，那是另外一事情，但作为一个人文学者来说，这两个“系统”是不能少的。

2. 问：中国和西方是不同的，不同在于中国传统社会是更成熟的农业社会，中国出现的问题是由于西方的冲击产生的，是现代资本主义的扩张带来的，所以解决这样的问题是否真的需要“启蒙”？需要所谓的理性？

答：那你那个没有答案的答案是不是就是不太需要“启蒙”了？或者是不太需要所谓的理性了？中国近代问题的产生是来自西方的冲击，这确实不错的。老实说，要是没有西方的“冲击”，中国的大门还是打不开的，这是历史的事实。这不但是我们承认的，连康有为老人家都承认，这不需要多深的学问。康有为给皇帝上书，他有很多“上皇帝书”，其中就有一句话，如果地球没有开发，西方人不过来，中国仍然沿着老路再走一千年，也就是如此。康有为看到的问题，我觉得我们今天更应该看到。我觉得我们应该谦虚一点，我们的农业社会是否很成熟了，这个我没有调查研究过，但至少我们要承认，我们的民族，我们的社会需要“启蒙”，启什么蒙，启不懂科学，不懂民主之蒙，说穿了，理性也就在这个地方。现在也有人反对理性，不是说不需要理性，是说理性妨碍自由，这我就奇怪了，不要理性的自由是什么样的自由啊？我想建议你们看看约翰·密尔的《论自由》，把自由讲的比较全面。自由本身是包括理性

的，不是非理性的。现在有一种解释是把理性解释成宿命，这是一种很奇怪的解释，好像你理性地去安排一件事情，一切按你的计划去进行，这是妨碍自由的，这种解释我还不太懂。理性诚然是从神学来的，甚至在柏拉图时候就有这个字，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理性的概念，大家可能会越来越加深认识。我觉得理性不是太难理解，在英文就是common sense，常情常理。“塔利班”你能不能说它是理性的，为什么？因为它不符常情常理。我觉得不能把理性太抽象化了。这个问题我就说到这，我们还是需要启蒙的，既然需要启蒙，当然我觉得理性还是要坚持的。

3. 问：启蒙运动与古代希腊精神有无承接关系？若有，您认为是什么？

答：在我看有两点承接关系，一个是对物质世界的研究，对物质世界的兴趣；再一点就是它的思辨性，也是理性，就是反复论证，反复思辨。一种开放的，容纳百川的自由的的精神，就是希腊的精神；再有就是求知，是求真知，伏尔泰有一句话，这句话就是从希腊来的，叫求真知：“in search of truth”。找到真相，真正的东西。

4. 问：启蒙运动与法国大革命无太大关系吗？那么请问法国缘何爆发激烈的革命，而非英国的渐进的、缓和方式？其内部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答：这回答简单一点吧，法国大革命肯定是与“启蒙运动”有关系的，我刚才说的只是我没有找到那条关系的线索，思想当然是有影响的，它爆发的起点是反专制、反旧制度，反对旧制度的财政、税收负担，等等。而且现在法国大革命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那到底它的原因是什么，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在开始的时候，什么人都有，对社会不满，对专制制度不满，就起来冲击一下，运动就是这样起来的。接下来才是精英出来领导，就是罗伯斯比尔、丹东这一批人。我不是说它没有关系，是有关系的，但是这条线是怎么过来的，至少我没有弄明白，还没有找出原因来。后人写的文章，说罗伯斯比尔是骑在马背上的卢梭，这话说的很动人啊，很有文学性，但是你得找出来到底这条线是怎么过去的，至少我还要继续研究。英国确实和法国的情况很不同。英国比较早议会和王权就分家了，13世纪的“大宪章”，应该说是一个消减王权的文件，当然它是代表贵族利益，当时的农奴和农民是不可能搞出一个“大宪章”来的，它是贵族和王室的妥协。但是这个妥协的条件，是在国家大事上，特别是在税收、在征兵、在对外宣战这些关键问题上，没有议会的同意，国王是不能擅自动作的，这是“大宪章”的核心。但是贵族，就是未来的资产阶级，同王室分权，13世纪的时候英国

立国还不久。以后沿着这个路子下来了，国王是不能专断一切的，因为有很多习惯法，处理一个事情有一个法，这些法不但约束社会、贫民，同时也约束王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爱德华八世不爱江山爱美人，那对不起，你下台。英国这些确实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然这其中也有暴力的东西，也有内战，内战的结果把国王送上了断头台，这也是血腥的，但是这整个路子下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点英国人很自豪，说他们渐进的革命避免了法国大革命的暴力，白色恐怖。这话虽然出于英国民族主义的自豪感，但是想想也不是没有道理。王权逐渐缩小了，成为“虚君”了，有这么一个“虚君”对维持英国社会有点好处。我有一年去英国，正赶上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生日，她的生日就是它的“国庆”，我出去转转，到了白金汉宫的门前，那个时候已经在做准备了，准备下午的大游行。白金汉宫门前站着两个警卫，人高马大，眼睛眨也不眨，那些游客一个个找他们照相，我也照了，威严得很啊！到11点钟，准时地，女王侍卫队换岗，很有意思，原来那些卫兵每人牵一匹高头大马，在院子里站一排，新的要上岗的站一排，叽里咕噜的说一些，估计是敬礼的话。下午就是大游行，我没有去看，我在宾馆看现场直播，女王还有家属什么的都在白金汉宫的看台上站着，两边都是大臣，首相也在内，当时首相是谁，我就忘了，站在观礼台上，全都是燕尾服，规规矩矩，女王一出现大家鼓掌欢呼，人群中的老太太还掉眼泪。然后就是阅兵，阅兵是一个军团、一个军团地接受检阅，那个军团早就不存在了，那是老军团，仪仗队，英国人像过节一样。有一个美国游客和我在一块，就和我发感慨，他感觉很“不可思议”，英国就是这样保留王室，但是，说老实话王室没有什么实权了。把老百姓的税收里面相当一部分给了王室，养着他们。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英国的王室也没有什么价值了，现在女王也要交税了，原来是王室只能和王室通婚，所以伊丽莎白二世找的是希腊王子，结果查尔斯太子不争气，娶了个叫什么的女孩子，现在王室的威权就更虚了，越来越虚了。但是英国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民主社会，就这样维持下来了。但是法国情况就不一样。大革命后，就来一阵白色恐怖，革命的恐怖，互相残杀，罗伯斯比尔把丹东杀了，然后有人又把罗伯斯比尔杀了。这个是派性，典型的派性就是从法国大革命来的。本来他们都是要推翻旧制度的，但结果互不相容，杀来杀去杀不出什么人来了，出来一个拿破仑。拿破仑打着民主、正义的旗号，先是督政府，然后当了皇帝。拿破仑是以皇帝的名义，向欧洲推广法国的革命原则，很奇怪吧？就是“平等、自由、博爱”，但是他是一位皇帝，打了15年仗，这是法国。但英国不一样，你要是说内部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明白的。你一定要懂英国和法国的历史。到现在，一般来讲法国人对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是非常自豪的，尽管在学

术界里有争论，这场大革命的结局如何，包括康德、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但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原则是支持的。就好像英国支持他们的渐进革命一样，国情不一样，历史也是不一样的。英国早期的议会确实就像个议会，虽然是贵族。但是法国的三级议会就不同，是国王的御用工具，直到大革命前期才分裂，才不起作用。

5. 问：您不赞成“后现代主义”的立场，但是您认为，为什么会有这么些人站出来反对“启蒙”呢？尤其是在中国，这些人显然也知道中国落后，但为什么他们会表现得这样“不通情理”呢？

答：这我就不太懂，他为什么要反对？恐怕也不是反对，可能觉得这个东西（“后现代”）挺时髦的，就说“启蒙”过时了，大概连什么叫启蒙，中国需不需要启蒙都没有考虑，就跟着美国极少数的人喊“后现代主义”。我不是不赞成其立场，“后现代主义”没有一个固定的立场，他们没有共同的东西。但是从一点上，比如说是科学，它就觉得科学不行，启蒙不行，理性不行，他们并没有说现在“行”的是什么东西。在批评资本主义上，“后现代主义”好像很先进，但是批判的结果是什么呢，不知道。再者一些号称“后现代主义”的文章，我说的是外国人的，我看不太懂，中国人写的“后现代主义”的文章我更看不太懂，你们哪位学问大，可以说说。我在法国见到德里达，很平常的一个人，但是他跟我说的几句话，我觉得很到点子上，他说：“我这个‘解构主义’，你首先要精通法语，我是靠着法语作为基本工具来解构它的，所以我的作品是不可翻译的。”我回国以后就让人去哲学所借一本德里达的书，那个时候哲学所没有他的书，只有一本翻成英文的，我就拿来看，老实说，我真看不懂。人家老先生已经说了：我的东西是“不可翻译的”，你偏偏要翻，不是白费劲吗？所以“后现代主义”这个东西，在西方据我了解，了解的人也不是很多，不像在我们中国有的人所想的那样，觉得它是多么大的一股主流思潮。但是有一点是可取的，它对现实是批判的，对当代资本主义是批判的，对现代化的负面影响是批判的，难道科学有负面影响就不要科学了？民主有负面影响就不要民主了？如果倒过来这样问的话，特别是对于我们中国的国情来说，就远远不是“后现代”的问题，我们现在还没有到“现代化”呢，我们现在处在“前现代”时期，离“后现代”还远着呢！现在“后现代主义”在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当中还是挺有影响的，原因就是觉得物以稀为贵。你这里说“尤其是在中国，这些人也知道中国很落后，但为什么他们还会表现的这样‘不通情理’呢？”你这个问题问的非常好。老实说我也不太懂。明明现在中国的问题是国企改革，是“三农”问题，是科学不发达。在科技上，报纸上说我们数第一，数第二，数第三，等等，但总体来讲呢，看十六大报告上，我们怎么讲的，我们什

么时候能成为“全面小康时期”，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变成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啊？这不是随便说说的。稍微离北京、上海远一点，你去看看，去农村看看，我们广大的国土是农村。就算在北京，这个“文化中心”，你举目四望，文化水平怎么样？教育水平怎么样？这个时候还说不要“启蒙”，你说还通不通情理？

6. 问：您是否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科学精神存在？例如：“史官文化”的“春秋笔法”正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否也可以称作是科学的精神？

答：这个问题我建议你们自己也讨论讨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没有“科学”精神？李约瑟已经提出了“李约瑟之谜”。你们大概也知道，他搞中国科技史，搞了半天都是技术，纺织机怎么改造的，水沟怎么挖的。我看过一个根据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办的展览，说老实话，我没有看到科学这个东西，只看到“技术”。当然有一个理论我觉得是可以参考的，春秋战国的时候，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如果发展下来的话，也许会有科学出现。但是到秦始皇以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能吸收进来的都是能和儒家合起来的东西，比如说印度的佛教，中国古代的道教，这样磨合来磨合去，到宋朝的时候，磨合出来一个儒、道、释三合一的宋明理学，你说这里有科学精神，我觉得不是。有的地方，有些形而上学的东西，但是刚一露头就不再往下发展了，比如说宋朝时的张载，我们现在把他称作唯物主义，但他提出的东西就一个“气”字，我们就认定他这个“气”字是唯物主义。中国的思辨精神很差，就那么几个字，随你去解释。“史官文化”中的“春秋笔法”我和你的理解不太一样，我觉得“春秋笔法”正是不实事求是的表现。运用“春秋笔法”，就是把你要批评的东西，要讽刺的东西，都用“春秋笔法”来概括，这就是我们的一个不好的地方。“微言”没办法张显“大义”。讲“史官文化”要弄清楚，史官是朝廷的一个官，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这是史官的任务，所记的言，所记的事都是帝王的事，帝王的情。“史官文化”是个什么性质的文化呢？我建议你们看看《顾准文集》，那里说的非常清楚。要说近当代称得上思想家的，我觉得顾准算上一个，不是惟一的一个，也是其中一个。“史官文化”就是一切要围绕着政治、为当时的政治服务的文化。“史官文化”这四个字不是顾准的发明，是范文澜的发明，他写《中国通史简编》就有了。自从中国有文字历史以来，史官就是朝廷的一级命官，这也给中国带来一些好处，就是每朝都修史，所以我们有二十五史，号称正史，西方就没有。我们中国历史就是如此，一直到清史就是二十五史，要是没有算清史，就是二十四史。基本上保持了朝代历史的发展，这也是中国史学的一大贡献吧。

7. 问：理性对应的英文是“rationality”吗？含义是对利益得失的计算。太多强调理性是否会导致人类失去温情呢？

答：理性在英文中一般是“reason”，就是理由。“rationality”更多偏向于唯理的。“含义是对利益得失的计算”我看不出来。“reason”这个东西更是人文的东西，在我看来理性应该是人性里面最核心的那个部分，但它最早是神学理论的东西，上帝代表理性，是神学的理性。到“文艺复兴”以后，慢慢地理性逐渐从神学归还给了人。“太多强调理性，是否会导致人类失去温情？”你这里说是太多强调。现在有一种理解是把理性同命定论联系起来，或者是同目的论联系起来，你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一个合理的安排，一步步达到这个目的，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的，所以认为理性妨碍了自由的发展。如果你非要这么去辩论我觉得未尝不可，但我觉得理性的包容性应该更大点。“人类失去温情”，这个很难说，我觉得要是发扬了理性，恐怕也就包含了正确的、必要的温情，无原则的温情不是理性的。

8. 问：请您谈一下休谟当时的思想体系，其思想体系在欧洲思想体系中的位置。尤其是与康德古典这些之间的关系。

答：你这个问题提的不错。刚才忘了提，18世纪启蒙运动的全盛时期是在法国，但在英国也有几位思想家，影响全欧洲，然后扩展到北美，一个就是你说的休谟。休谟最重要的论点还是继承经验论、感觉论，当然他在道德、幸福等问题上也发挥的很充分，但更多的是讲人的理智和感情是一致的，跟理性也应该是一致的，这倒回答了刚才的问题。他的思想体系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这是毫无异议的。康德很受他的影响。康德的东西很不好懂，拿起来就让人头疼，他的起点是经验，但是他又说光靠经验是不够的，因为经验不能解决经验以外的东西，经验以外的东西要靠什么，按他说要靠先验理性，这就比较神秘了，所以就有纯粹理性批判了。但他不否认经验，这个经验，康德所接受的就是休谟的，休谟对后来德国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9. 问：我非常赞成您的观点，但是您认为中国有没有进行“启蒙运动”的现实性？或者说我们有没有条件进行？

答：“启蒙运动”，我总觉得“运动”这个词有点别扭，但是大家都用，所以就随口说出来了。“运动”在我们的观念里面，总是有一种做好准备，宣传、鼓动，传达点什么东西，讨论点什么东西的意思。我觉得“启蒙”确切地说不是movement，或者是campaign，“启蒙”是一个过程，是process，是人慢慢觉醒的过程，觉悟到什么程度呢，觉悟到康德说的那种程度，我身上还有很多不成熟的东西，需要成熟起来。“启

蒙”我觉得对中国来说应该是有一段我们民族的反省过程，这个我们是有的，不是没有。比如说从严复开始，到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这段时期，不到一百年吧，这段时期在知识界里我觉得就有“启蒙”的影子，虽然不像法国有个全盛的时期，但是在讨论。“五四运动”是把旧制度揭了一层皮，然后接下来呢，很快地从国外引进一些东西，产生了一批新文化运动的先进人物，其中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包括鲁迅、胡适，包括观点十分对立的人。所以在上个世纪的20—40年代这个时期，在抗日战争以前这个时代，正是我们国家不统一的时候，先是北伐战争，国民党统一了以后，没有多久就跟日本打仗了。军阀割据的时期，有一个特点倒是给各种学说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由于军阀是割据的，都是大老粗，因此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所以在上世纪的20—40年代形成了一次春秋战国以来，几千年以来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段时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各方面的著作是很不得了的。周谷城先生做了一件好事，把这个时期全部出现的著作，有三千种，都复印了，由上海中国书局复印，统称为“民国丛书”。周先生在前面写了总序，我前面说的是在他总序里提到的。这个时期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都各说各的，没有从上到下的“文禁”，因而形成了从来没有过的学术思想上的自由局面。我们稍微回顾一下历史，我们现在争论的学术上的问题，很多在那个时候就出现了。比如说主张“全盘西化”的有了；主张“守旧”、沿着封建的路子走下去，吸收一点西方的路子的，有张君勱等。也有中间的，还有觉得应该继续沿着孔孟之道走的，如梁漱溟就是个代表。蔡元培先生当北大校长的时候，把各色人物都请来做教授，连辜鸿铭这样的怪老头都请来，这是了不起的气魄。这个时期我觉得有点“启蒙”的样子。然后就要打仗了，以后的事情大家也都清楚的。“启蒙”不是有没有进行的现实性的问题，而是一个过程。其实我们现在都是在启蒙当中。比如我到现在还不用电脑，老顽固了，因为我太老了，学不会，但是我能否定电脑、否定网络吗？但在这个领域里面，要是我再年轻若干岁的话，我是需要启蒙的，我感觉，没有一个人能说自己不需要启蒙，说句最通俗的话，你不知道的东西，总比你你知道的东西多得多。“生也有涯，知也无涯”，这是庄子老先生的话，但是他最后一句话说错了，“以有涯逐无涯，殆矣”，不要这最后一句，知识是没有终点的。我觉得“启蒙”至少现在是现实性的。

第九讲

英、法革命

今天要讲的东西，涉及到一连串的问题，如战争、革命、政治体制、工业革命、人文环境，等等。主要是十七八世纪这两个世纪所发生的事情。作为资本主义时代成熟的前期，十七八世纪带有很明显的转机性质——包括所有政治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和社会中的各种各样的变化。

谈到这两个世纪，我们首先就应讲它的革命和政治体制。在这之前，国家、民族间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战争，但到17世纪以后，革命就逐渐多起来了。革命推出新的政治体制，使这两个世纪成为否定旧制度，进入资本主义全盛时期的关键时期。

我们分析历史的时候，不能只偏重于一条线索，比如三十年战争，光看宗教战争这一条线就不行。其实仔细分析起来，战争打起来以后不一定就是纯粹的新教跟旧教打，还有可能新教跟新教打，旧教跟旧教打，混战一片。因此，“宗教战争”作为一个概括性的名词，其发生的线索甚至可以牵涉到很早以前去。所以我们看历史，特别是看近几百年的文明时期，就运用联系发展的眼光来看，把历史看做一个纷繁复杂的网络，是由无数条线索交织在一起的。再举个例子：作为一个衍生出许多新的思想方法的革命时期，17世纪从笛卡儿开始，哲学、人文等各个方面的研究都有进步，知识分子的人文思想在此期间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当时还没有“知识分子”这个名称），理性主义得到了发展；同时，科学技术方面也有了越来越多的创新，各种学科发展起来。从以前的天文学、数学、几何学到17世纪的生物学、化学、机械技术，等等，很多领域都有了长足进步。因此，事物的发生、发展，无论从横向还是纵向看，都受到许多因素推动和牵制，忽略其中任何一方面都会影响我们看问题的准确性。

三十年战争以后，17世纪四五十年代爆发了英国内战：王室为一边，议会为一边发生了对抗——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新鲜事。议会的军队最终将国王送上断头台，由率领议会军队的首领克伦威尔出任“护国公”（Lord Protector）执掌政权，之后英国国内出现了短暂的共和时

期。

但这样的时期并没维持多久：到内战后期克伦威尔死后，英国又恢复到王朝专制时代，新上台的国王詹姆士二世变本加厉地对人民实行专制统治。1688年，英国从荷兰迎进一位信奉新教的君主奥伦治公爵威廉出任英国国王（当时的欧洲等级森严，只有王室之间才能联姻，贵族与平民不得通婚。因此，王室间的联姻造成了欧洲大陆复杂的国际关系。国王詹姆士二世的女儿，是荷兰王室奥伦治公爵的妻子。这位荷兰亲王“应邀”率军登陆英国，与妻子共同成了英国国王，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这就是“光荣革命”。其革命之处即在于确立了议会与王权的分权：1689年，即威廉三世出任英王的第二年，国王就签署了一个《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法案规定了当时所涉及到的各种权利，如：国王应有的权利，贵族应有的权利，财产权的处理方法，等等。当然，其中最关键的一条即为对国王权利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在当时通过法案以文字的形式确立下来，削弱了王权。从此，议会权与王权分立的传统就在英国延续了下来。但是，《权利法案》也并非这一制度的起源。真正的起源是13世纪英国男爵们写给当时英格兰国王约翰（John of England, 1167—1216）的《大宪章》（Magna Carta），里面规定了要国王承认贵族的财产权利及政治权利，并且在征收国税、组织军队（征兵）、发动对外战争时，所需的经费未经贵族或元老院的同意，国王不得擅自决定。这里面已经囊括了国家最重要的内政外交权。

另外，英国特殊的地缘政治环境也为它沿袭这个政治传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1066年，不列颠人就曾将侵入到英国本土的诺曼底人赶走，以维护自己的传统国家管理形式。同时英国还继承了古希腊自由开放的精神和文化，罗马人的一度入侵也在英国播下了理性主义思想的种子，从而使英国形成了虽然独立却并不封闭的独特的精神特质。得益于狭长的英吉利海峡，1066年以后英国本土就再也没受到哪国一兵一卒的侵扰。但这也并非意味着英国从此就与战争绝缘了，相反，他们把铁骑直接开到了欧洲大陆。譬如英法百年战争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就都是在英吉利以外打的。

与大陆隔海相望的地理环境萌生了英国所谓的“孤立主义”原则，即我只管我自己的事情——我不去管别人，别人也不要来干涉我，很有些“各人自扫门前雪”的味道。美国外交上的“孤立主义”，追根溯源也是源自于英国的。但是，这一套原则在现实政治中是不可能的事情，“孤立主义”事实上更为贴切的含义是首先确保自身的完善与发展，但如若大陆事务有利可图，也要积极地去参与谋利，甚至要去干涉别人的事情，这便是英国“孤立主义”的实质。

《大宪章》的精神主要体现在贵族与国王的分权上，削弱英王王权的“第一炮”，具有很重要的历史意义，《大宪章》是标志着现代英国政治体制的诞生。但是，虽然英国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比大陆国家早得多，但《大宪章》的执行过程却也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国王不甘心大权旁落，有时也会反过来搁置《大宪章》，加强王权的管制。到13世纪60年代，英国的男爵们发现《大宪章》的内容并未得到充分的贯彻，便又写了一个关于分权的书面请愿书给国王，以重申《大宪章》的内容，提请国王注意。以后的十四五世纪，也就进入了国王与议会围绕着《大宪章》相互拉锯的时期。但是，《大宪章》所宣扬的精神并未在国王与贵族间长时期的相互摩擦中消沉下去，事实证明，分权制度在英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延续了下来，保留至今。撒切尔夫人在任英国首相的时候，有一次曾谈到苏联东欧解体以后欧洲应采取何种行动方式的问题，当时的美国总统老布什提出，还得依靠北约（NATO）来领导各国的行动。撒切尔夫人当然支持此提法，提出需要再写一个“Magna Carta”，用文字形式把权利确定下来。即使是在英国当今的保守党内，《大宪章》也时常被引用出来作为其理论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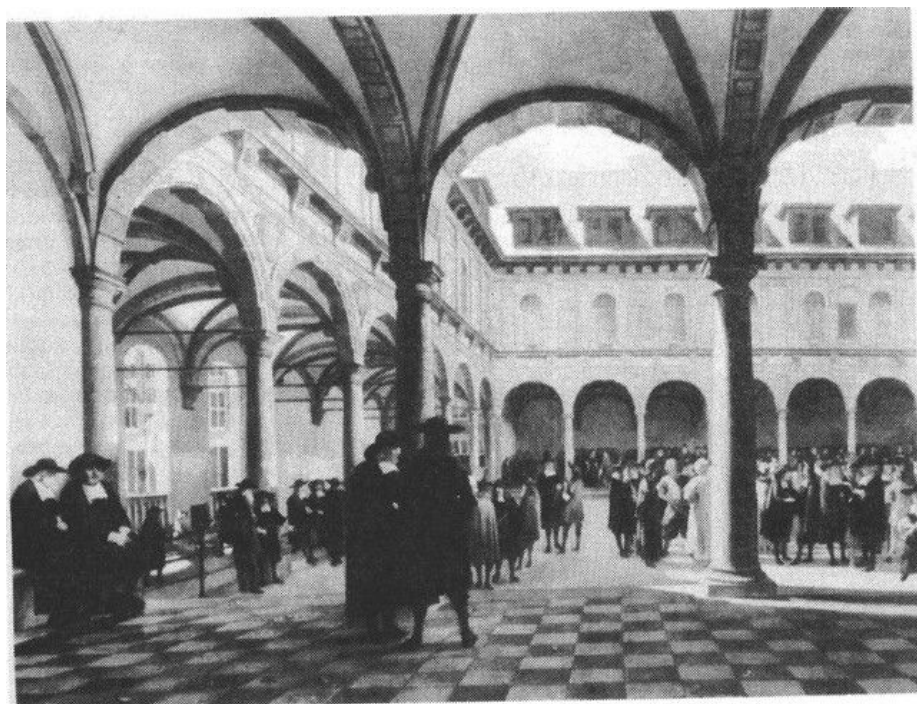
回溯到十五六世纪的历史，贵族力量的逐渐上升，财富的日益扩增，都是与当时商业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提高分不开的。英国贵族通过16世纪的海上航运竞争后来居上，很快超过了当时的商业强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到17世纪初，英国贵族的力量就已相当强大了。英国崛起的同时，16世纪后半期，西班牙辖下的荷兰也希望从其控制下摆脱出来，独立发展。当时西班牙作为欧洲的海上强国雄霸一方，但由于英国对荷兰伸出了援助之手，于1588年对西发动战役并全线沉其“无敌舰队”，自此，西班牙落入一蹶不振的境况。荷兰北方七省从西班牙的控制下摆脱出来成立“联合共和国”，这就是历史上的“荷兰革命”。但当时国际社会却一直未承认荷兰的国际地位，直到三十年战争以后，才最终认同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另一方面，英国击沉“无敌舰队”的行为也向世人发出了一个信号，即表明英国要一跃成为欧罗巴的“老大”了。

1600年，东印度公司最早在英国成立，主要经营印度洋一带及好望角以东各国的贸易交换。公司事务起初只是由私人经理，由于经营有方，买卖越做越大，公司开始向国王和议会提出武装保护货物运输的要求并获得了批准。此后，东印度公司的经营逐渐带有国家性质，成为英国的“国营公司”。对此我们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国王与议会由于共同的经济利益的需要，也会暂时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由于历史发展的长期性和反复性，国王与议会的关系还是长期处于摩擦状态，

相互合作又相互制约。

由于商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进步，贵族的力量也随之强大起来了。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就是十四五世纪英国农业的迅速发展。众所周知，英国的工业最早起家于以羊毛为原料的手工纺织业，纺织业一发展，羊毛的供应量就得跟上去。因此，英国贵族就发起了一个“圈地运动”，凡是认为哪块农田是应该“改农为牧”的，就圈定下来改作牧场使用。后来，随着纺织业的发展，“圈地运动”愈演愈烈，给农民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一部分农民进入工场，成为工人；一部分留在了牧场，从事一些稍需技术的体力活；而更多的农民则由于失去了耕作的土地，生活穷困潦倒。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对于“圈地运动”就往往只讲它消极的一面，即贵族迫害农民，把农民弄得流离失所，穷的更穷，以致矛盾的激化；总不太说的却是它在历史上积极的一面，即“圈地运动”对工业发展的巨大促进作用。因为：首先，那时需要羊毛的国家不仅仅局限于英国，当时欧洲大陆很多地方手工业制作中的科学技术成分也都得到了长足发展。比如比利时当时的纺织业就很发达，但由于国家小，原料供应不足，需要从英国进口羊毛。也就是说，当时欧洲大陆的经济发展也是需要英国通过商业形式来予以支持的。因此，虽说一定时期内“圈地运动”改农为牧对农民来说是一种剥夺，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却不尽然，它促使一部分农民离开土地成为了工人，即后来的无产者，同时也加速了农村的资本化进程。但是，毋庸置疑，“圈地运动”的最终获益者还是英国贵族，他们已日益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资产阶级化趋势。在17世纪初英国财富迅速积累的同时，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也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了显著发展，譬如比利时的列日、意大利的比萨，等等，连英国人也不得不承认，它们在有些行业的技术水平方面甚至超过了英国。但总体来说，从技术发展的全面性和影响力来看，还是英国遥遥领先。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包括城市中的工商业资本家、手工工场主、行会股东和农村部分农场主）力量进一步增强，他们要求废除封建专制，分享政治权利，并产生了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思想意识。国会中也形成了与专制王权对立的反对派力量，国会同国王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断发展。1628年国会通过限制王权的《权利请愿书》，重申未经国会批准不得任意征税，没有法律依据和法院判决不得任意逮捕任何人。国王查理一世为得到国会拨款勉强批准了《权利请愿书》，但当国会抗议国王随意征税时，查理一世便在1629年解散国会。此后十多年间，王权同国会特别是同广大群众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1640年11月查理一世被迫召开新国会，标志着英国革命的开始。英国内战爆发，断断续续打了九年，直到1649年把国王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

1649年到1660年之间，英国历史上出现了短暂的“共和时期”，英国议会军队首领克伦威尔执掌了国家大权。



图二十 17世纪中叶，阿姆斯特丹交易所。阿姆斯特丹取代意大利、南德诸城成为欧洲金融中心，直至18世纪末

事实上，克伦威尔虽不是国王，但却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独裁者。马克思曾评价他说：“克伦威尔兼有两个人品质——一个是拿破仑，一个是罗伯斯比尔。”拿破仑是法兰西皇帝，而罗伯斯比尔则是法国大革命白色恐怖的头目。由此可见，虽然其执政后的头衔叫“护国公”（Lord Protector），听起来冠冕堂皇，但本质仍是十分独裁的。因此，克伦威尔死后不久，短暂的共和国时期便转瞬即逝。随之而来的封建王朝复辟，国王詹姆士二世的专制统治变本加厉。在这种情况下，英国贵族从荷兰迎来了奥伦治公爵就任英国新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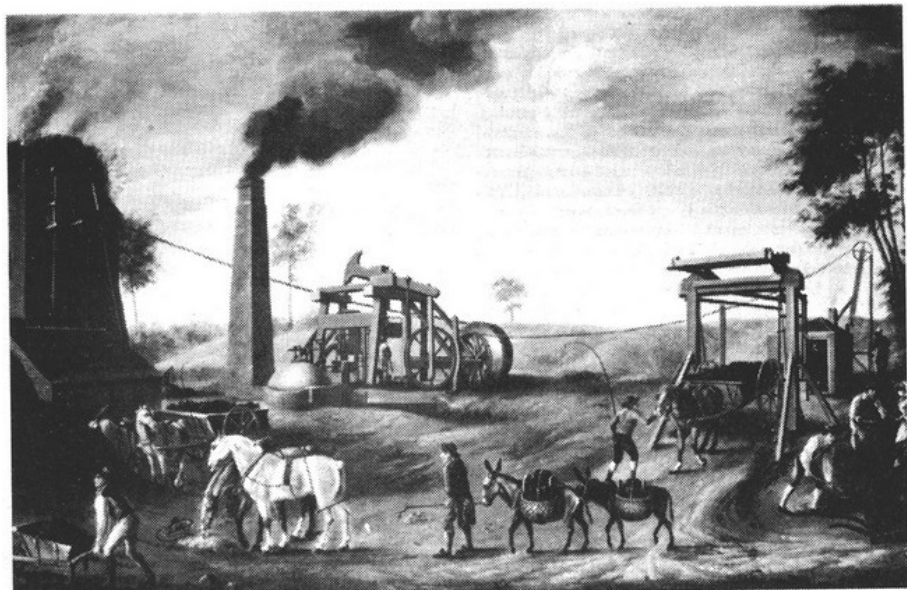
在此，我们把英国的前半段历史做一个小结：

一是通过了《权利法案》，用当时的语言明确重申了《大宪章》里面的内容（最初制定《大宪章》时所用语言为拉丁文），将国王与贵族的权利分辨明晰；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贵族的独立性及其资产阶级化趋势也日益明显。

二是以瓦特发明蒸汽机为标志开始的工业革命。其实，把一个人发明了一个什么作为标志，说这是一个“革命”也未尝不可。但如果单说“光荣革命”就是从荷兰迎来了一位新君的话，我们当然就解释不了“光荣革命”的具体含义是什么了。因为光从这一件事情着眼，而不去考虑前面贵族的变化，是说明不了问题的。工业革命也是一样，不能单说瓦特发明蒸汽机就可谓之“革命”了。

工业革命，我们叫它“革命”，西方也有叫做“工业化开端”的。瓦特发明蒸汽机，具有重大的技术意义：它解决了动力源的问题。当时欧洲已经有一种纺织机，叫做“珍妮纺织机”，它通过人手的操作，借助水力或风力为动力来推动运转。这在当时已经是十分先进的了。但瓦特蒸汽机的发明，是以蒸汽为动力来推动机器运转，便解放出了很大一部分人力，带有历史性的突破。因此，我们便以它为标志称之为“工业革命”。但实际上，工业革命并不是某个确定的日子或一个孤立的事件就能概括得了的，它应是几个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在生产实践中的不断积累和改进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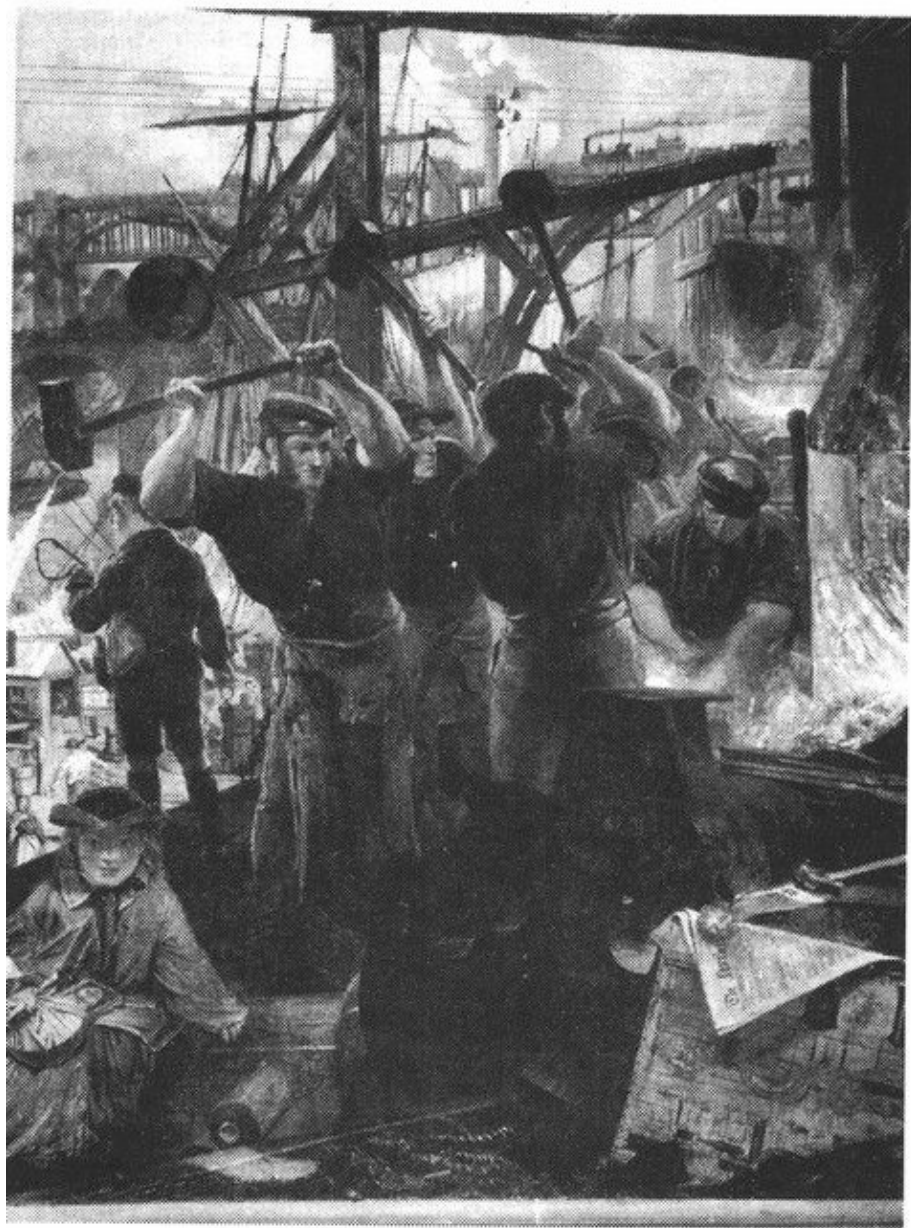
说到“改进”，我们中国也有过“改进”。李约瑟写的《中国科技史》就曾具体谈到过。但中国的改进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没有一个突破性的成果。我觉得，凡是我们做事情，都得有两个过程：一个叫做“build up”，就是把事物建起来。但如果建起来后就不管了，那也发展不了多少。因此，还得有一个“break through”，就是打破原先的事物格局，不断去撞击那层“天花板”——一旦突破那层ceiling（天花板），就又上升到一个新境界了。——基本上欧洲的每个世纪都曾经经过这两种过程，因此他们在各个领域，尤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上，都会经常有突破。事实上，瓦特在“工业革命”中也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图二十一 18世纪英国煤矿之开采，为早期工业化之重要推动因素

因此，几个世纪不断积累改进的技术成果到1780年左右，便首先在英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工业技术革命，并很快波及到欧洲，绵延20年。所以，从1780年至1800年这20年间都可以称之为“工业革命”。那么，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工业革命”给社会又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和后果呢？

首先，以蒸汽为动力，加速了纺织机器的转动速度；同时，作为先进的动力源，蒸汽机又很快作为发展矿业所需的动力机器，应用到采矿业方面；在生产行业广泛进步的带动下，交通事业也要求改进动力设备，给火车提速。蒸汽机在动力上的突破，带动了英国工业圈子里各行各业的发展，到17世纪后20年里，工业产值就有了明显的增长。同时，发展的浪潮也已广泛扩展到了欧洲大陆。但当时大陆国家尚未经过革命风暴的洗礼，政治经济上没有英国放得开。所以，至此以后，得益于“工业革命”的成果，英国一直领先于欧洲大陆近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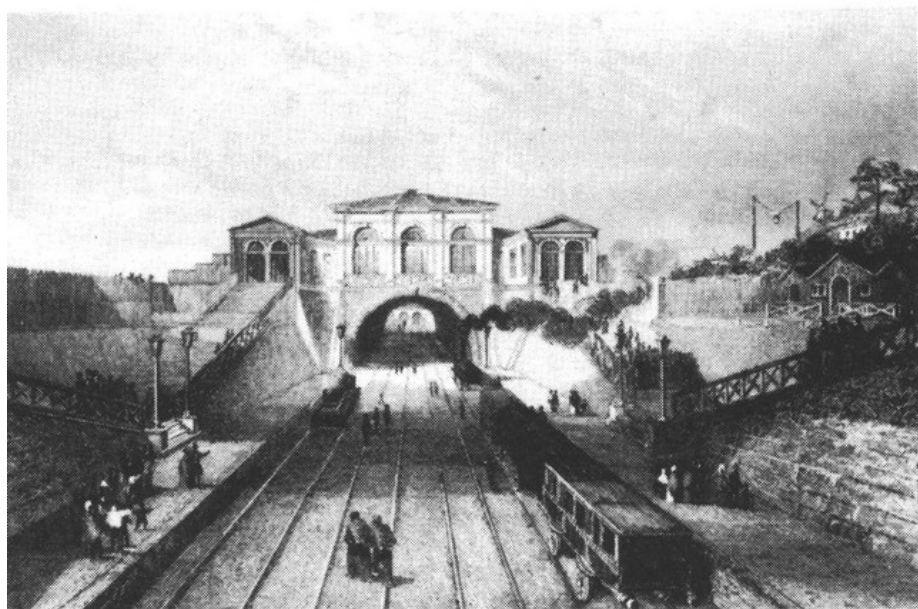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1840年，英国冶金工人在造船厂，工业化加速进行

其次，“工业革命”的另外一个社会后果就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兴起。当然，此时所谓的“资产阶级”，成分还是贵族，但他们的思维方式已经开始资产阶级化了。同时，早期的无产阶级出现了，这是“工业革命”的

一个很大的社会影响。“工业革命”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改变了社会结构和社会模式。

因此，总而言之，我们看“工业革命”和看其他事物，都不能局限于具体的一件事上，而应该全方位、多角度地去把握。譬如说，17世纪还有很多有历史意义的事情，如当时英国有一位叫做史密斯的船长，于17世纪初驾船到了美洲，回来后根据他当时的观测绘制了一幅北美地图。后来伦敦方面对这张地图作了研究确认：1620年，第一批英格兰人坐着“五月花号”移民到美洲，带的就是这张地图。“五月花号”的这批人都是英国的清教徒，是英国绅士中的优秀分子。他们没预料到，到了美洲以后会是那样的一种境遇：上岸以后，后面是汪洋大海，前面是莽莽森林。怎么办？他们面临着何去何从的抉择。回去是肯定不可能的，于是，他们就集体写了篇《五月花号公约》，虔诚地向上帝发誓，一定要“通力合作，改善生活”。这本来在当时是一件微乎其微的小事，但谁能料到以后却由此诞生了一个后来居上的大帝国呢？这些虽然是后话，但从欧洲这方面来讲，却都是17世纪埋下的伏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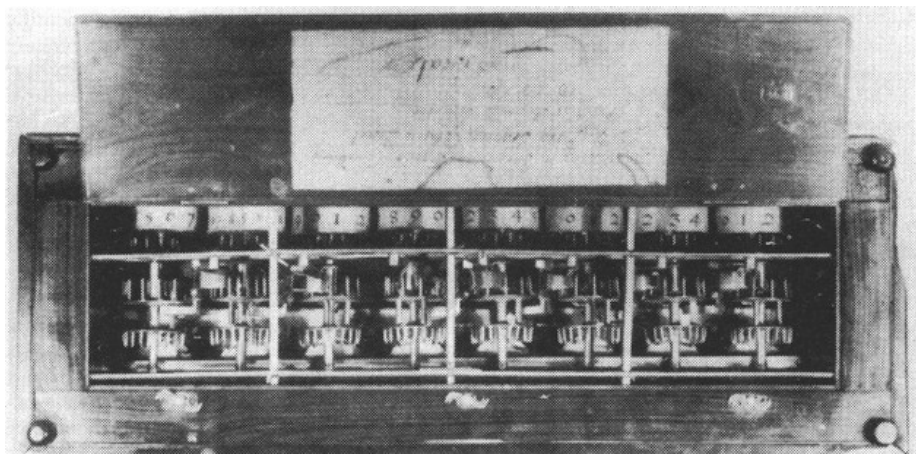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1837年，法国第一条铁轨

欧洲工业的发展，最初是在英国，后来也慢慢地普及到欧洲大陆，到1780年左右多数西欧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它们的第一次工业化进程。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步，我想有几个因素。我经常说，为什么有些事情中

国做不到而欧洲却能做到呢？追根溯源，这还是涉及到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但是，至少有几个现象（注意，我现在说的还只是“现象”）是可以从中看出区别来的。首先，欧洲的智力发展（intellectual development）是能够独立进行，不受政治和道德干预的，当然不排除也有客观上政治干涉智力发展的时候，如先前在“启蒙运动”章节所讲到的伏尔泰，也曾受到政治迫害，书籍被烧，人被赶出国去，等等。但无论他被赶到哪里，他都会照样保持原先的那样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即始终保持一种独立发展的人文精神。这种现象在中国古代就几乎没有，我们没法举出一个历史上没有一官半职的文人是研究科学的，搞技术的，更少。现在我们动不动就举“四大发明”，动不动就提《梦溪笔谈》，说是里面最早发现石油。可是，考证的东西是说明不了我们科技的发展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提，我觉得，应该是知识和掌握知识的人独立自主的活动。但这“独立”二字恰恰就是中国几千年来所欠缺的。所以有时跟西方一些学者接触的时候，他们也有这样的看法，即中国缺乏独立的知识分子。它的发展，总要借助于外物的一些什么。杜甫通过他的两句诗：“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抒发了自己的政治抱负：我希望当今君主是如尧舜那样贤明的皇帝，能使整个社会的风俗像古代那样古朴淳真。最近电视里面在讲李白，说李白是如何如何豪放，如何如何藐视王权，但却没有看到李白的另一面。要么你就归隐山林，像陶渊明那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而事实上，他心里所想和行动所为的还是与政治有关。这都是不行的，发展不了独立的科学；更不要说，中国独特的人文环境致使文人往往对自然科学产生一种漠视：中国古代的哲学理念和思想理论里面，都没有客观观察自然界这一条，讲的都是道德、政治。这些都是与西方不一样的。

这就是我想说的第一点。我总有这样的印象，觉得欧洲知识的流动是比较自由畅通的。即使是在王权专政的时候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荷兰革命是英国革命的预演，英国革命又是法国革命的预演。”这个怎么体会？这个“预演”不是说它的形式，是说它的实质。实质是反对、推翻了旧制度，推翻了封建君主制度。

但就是在西方的封建旧制度下，知识的流动还是相当自由的，这包括基督教会在内。这个过去说过，不再重复，基督教教会和教义是有关联的，但是也要分开来看。教会是镇压组织，是一种权力组织，但是它的教义不太一样，从中发展出来的东西有进步的一面。西方还有独特的人文气氛，西方把人当成人来认识。就是在很专制的地方，总还有一些什么文艺沙龙、什么俱乐部等这类性质的组织。这能说跟工业革命没关系吗，这些都是人文条件、社会条件，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条件。



图二十四 法国数学家、哲学家巴斯卡（1624—1662）制作的第一架加
减法手摇“计算机”。上面装8个轮子，每个轮有10个轮齿；向前转
为“加”法，向后转为“减”法

第二个印象不同的是我觉得欧洲实验上的发展。技术、科学的发展非常讲究方法，这方法就是实验，实验的方法，实证的方法。我们经常看到这样一些内容，现在的报纸也经常会写一些，像《中华读书报》写一些科学家的探测事迹。这种讲求方法的精神中国当然也有，但是非常，非常薄弱。冯友兰先生曾经有这么一个想法：如果没有秦始皇统一中国，没有焚书坑儒，如果墨子能够继承下来，也许有可能发展出科学技术。但是墨子到了秦始皇那个时候已经衰落了，已经不行了。这是一个推测，是冯友兰1922年在美国留学的时候写的一篇文章，他思考中国为什么没有科学。其实这个问题老早大家都在想，但是现在有的人偏偏说中国老早就有科学了。我觉得这个用不着争，没有什么太大意思，中国有科学就有面子了吗？问题并不在这里，是历史造成的嘛，也不是谁的责任。既然是历史造成的，承认它就行了嘛，脸上没有什么不光彩的，不必变着法子说我们早就有科学了。我们什么时候就有科学？鲁迅说得好，火药倒是中国发明的，但是都用来做了烟火炮竹，传到西方去，葡萄牙制成了大炮，那这个发明有什么可吹的呢？所以这第二点就是讲求方法，中国缺乏这种实验的实证的方法，在学术上讲就是没有“实证主义”了。而西方在科学技术领域里是不断地探索，不然怎么出得了哥白尼呢？怎么能出伽利略呢？就是通过不断地探索。他们总是解决了一个问题，再提出一个问题，再解决这个问题，又出来一个问题，这样不断地问题推问题，每一个问题都要求有一个实证的了解。如果经过实证还解决不了，那就继续探索和求解。这种方法是一种钻研的精神。在欧

洲古文明时期，就有了这种精神。

第三个印象是，由于有上面的两条，西方的发明，inventions，是不断翻新的，就是from invention to invention这么一个波浪式的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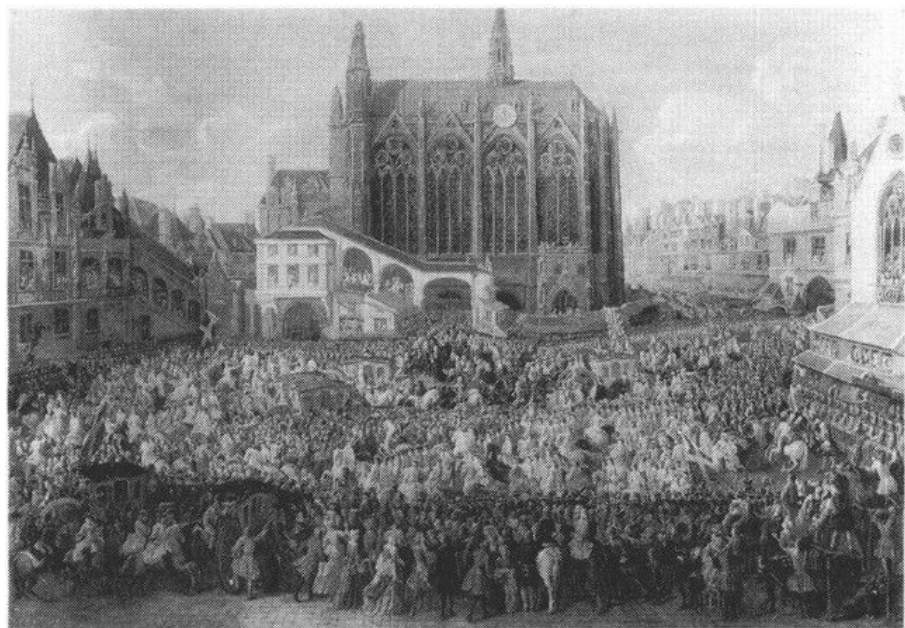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18世纪，法国道路修建在欧洲领先。修筑工人来自强制服役之农民，称为“苦役”。此制度至“法国大革命”废除

这三条，是我个人认为为什么中国出不了“工业革命”的原因。老早人们就提出这个问题，从“五四”就提，提到现在了。我觉得一定要找原因的话，这些还不是原因，但这些现象是存在的。

17世纪单纯用一个思想方法的改革来讲，这是一条线，是人文方面的，哲学思想方面的，此外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线交织着。同样，到18世纪，我们讲那个“启蒙运动”，已经讲过，不再重复。“启蒙运动”也不是孤零零的事件，也不是说18世纪欧洲就只有一个“启蒙运动”。英国的18世纪我们已经说过了。大陆的18世纪以法国为代表，因为法国是最强大的一个王国、一个王朝，它的独裁专政到了极点。这是法国和英国不同，这点我过去也说过，法国的贵族和国王站在一起。再有一条，法国的王权专政是几个世纪下来不动摇的，特别是在百年战争14世纪以后。把英国人打走了，法国的威信上来了。在这以后，历代的国王都是极端专制的。经过这几个世纪，到17世纪的时候，路易十四的专政集权已经发展到顶峰了，经济实力也发展到顶峰了。这就不矛盾？你说他专政集权，那怎么经济实力还发展了呢？这都是同时存在的，经济发展并不妨碍集权专政。路易十四可以勉强过去，维持一个“鼎盛时期”。路易十五

就稍微差一点了，而且路易十五不是一个很强的国王，就靠黎塞留、马萨林这些宰相来维持。实际上就是国王周围围绕着一帮权势。这是一个制度问题，不是一个皇帝的问题。到18世纪的时候呢，由于种种原因，比如说，对外战争的经费耗空了国库，对农民征收的各种名目的税使农民没有办法活下去，法国已经国库空虚、财政混乱、人民生活非常悲惨。但是在这样一个状况下，皇帝、贵族这一帮人是声色犬马、花天酒地。法国上层的花天酒地在欧洲上层也是特殊的，变着花样地过那种很荒淫的，很奢侈的，穷奢极欲的生活。所以到路易十五这个时期，实在是维持不下去了。民怨沸腾！路易十六也是一个很弱的皇帝。人们说他的性格是很软弱的，不像路易十四，那是法国王朝的黄金时代。到路易十五，短期的过渡，路易十六就不行了，过去一切封建王朝的弊病全在这个时候爆发。



图二十六 17世纪末、18世纪初，欧陆政治舞台仍以王权为中心。图为法王路易十五赴教堂时受到众人围观的情景



图二十七 “引导人民走向自由”（1830年）——欧日尼·德拉库阿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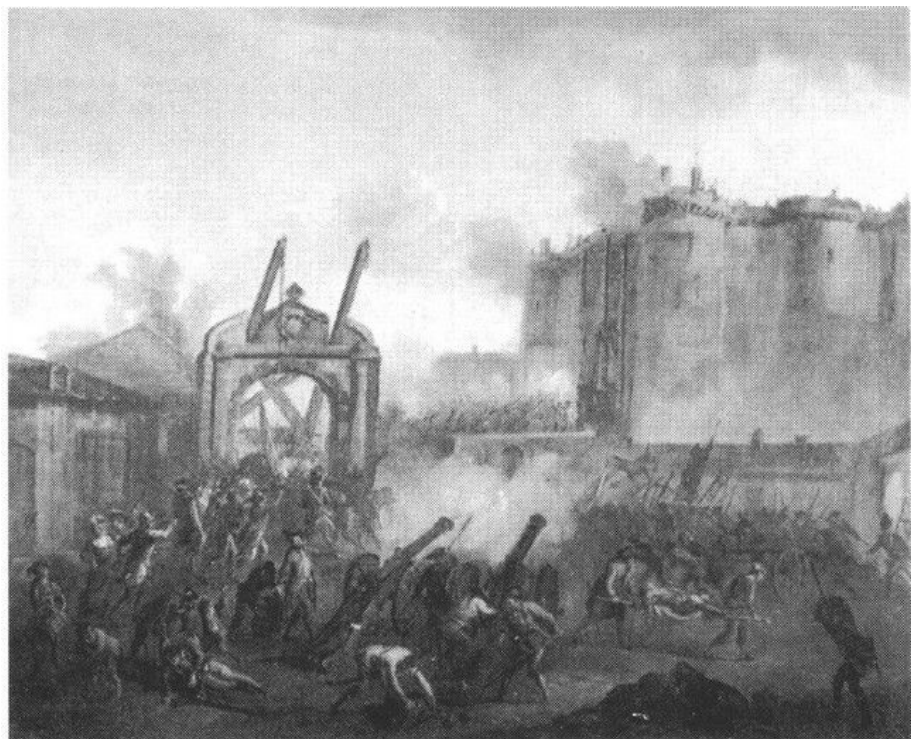
在路易十六这个时期里，也有一些想要改革、改良的意思。国库空虚怎么办？税收高，民怨沸腾怎么办？这有些像我们清朝末年，得想些改良的办法。首先就是要解决财政问题。当时路易十六启用了——经济学家杜尔高（Turgot），他提出一套改革财政的方案：减轻农民的税收、发展生产，等等。行不通！就是在那种封建体制之下，大部分都是浑浑噩噩的人，他的办法行不通。后来又启用一个人叫做内克（Necker），这两人都是经济学家。他也提出一些改革的方案。也不行。这时已经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了。于是发生了7月14日的群众冲击巴士底狱事件，法国大革命开始。

现在法国的国庆节7月14日，就是纪念群众冲击巴士底狱发生的暴动。这场革命并不是哪个党所领导的，或者哪个运动所引发的。现在对这个问题有很多不同的意见，包括我们中国的史学家也有不同的意见。我个人认为这实际上是暴民的暴动，自发的暴动。群众成分非常复杂，主体是农民，也有城市的工人。当时法国还是农业社会，比起英国差一大块。英国经过了“圈地运动”、“工业化”，英国的土地已经资产化了。法国却没有，所以冲击巴士底狱的主要是农民，还包括城市下层的工

人、失业者，还有一些游民。他们出于一种义愤，就冲击巴士底狱。

这种冲击并不是事先没有看到的，因为民情鼎沸，谁都会有预感要出事儿。所以在这个时候，在路易十六的统治下，就开始准备一个改良的措施。除去我刚才说的杜尔高、内克的方案，那是在经济方面的，还有了一些学习英国的办法，就是削减王权，增加元老院的权利，给人民多一点权利，等等。这些措施已经在准备了。参加制定这些措施的有拉法耶特（Lafayette），这也是一个“传奇人物”。在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法国是支持美国的。国家关系说不清楚，法国是封建王朝，又去支持美国革命是什么道理呢？那是因为法国和英国有矛盾。英法向来是世仇，美英打仗，法国就要支持美国了。当时，拉法耶特就去美国打仗了。临离开美国的时候，在美国的议会他发表了一个非常震动人心的讲话，说美国革命就像一座丰碑把自由升华了。回到法国后，他就是改良派之一，起草了一个文件准备实施改良。但在这个时候，暴动发生了。整个把这一套计划给打乱了。我觉得这挺像我们晚清时候的样子，那时慈禧也想改良了。我们现在把它叫做“假改良”。但是真改良也好、假改良也好，反正是派了五大臣留洋。五大臣留洋，写回来的条陈差不多是一个样子，就是学英国，甚至于不是学英国，是学日本。只要皇帝的位置不动，下面可以改一改；皇帝的位置万不可动，但是要立议会，等等，成立“君主立宪”国。但是来不及了，辛亥革命已经爆发。当然，辛亥革命和7月14日的暴动还不一样。辛亥革命是有领导的，有孙中山同盟会的领导。但是有点儿这个意思，想改已经改不了了，已经赶不上趟了。路易十六后期就有些像这种情况，他想改良了。当然故事还有很多，什么他想改，王后不想改啦，但那是他家庭的事。总之在政治舞台上，他确实是想改了，请这个上台，请那个上台，都不中用。暴动已经发生了，规模非常之大。为什么大呢？巴士底狱里不仅关的是犯人，而且旁边有一个大军火库。把那个军火库一打开，就引发了流血斗争。这就是武装暴动。到那时候，不管是哪边都出现不了任何有理智的人。接着就是整个巴黎，然后各省都暴动了，都发生同样的起义，连锁反应。这应该说是法国大革命的第一步，是以暴动的形式出现。我认为当时是逼得人没办法时的行为。对于第一次这种自发性的革命，西方当时有两种看法，简单地说：一种是英国方面的，英国方面的主流思想认为这场暴动流传开来的影响是很糟糕的，担心影响到英国的秩序。因为英国自1688年“光荣革命”以来，经过“虚君”，经过《权力法案》，国内的秩序已经相当稳定了。这个传统的秩序，英国现在要极力加以保持这个秩序不变。法国这一闹可不得了。更何况现在英国国内也有人对法国这场革命表示同情。不是一般的人，是在大臣中有人同情。这样就使英国的主

流思想方面忐忑不安了。尤其是大革命以后，法国组成了国民议会、安全委员会，等等，他们对宗教的政策、对王室的政策，都使他们非常担心。英国的宗教政策也是在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通过《宗教宽容法》确立的。他们的宗教问题也基本解决了，就是基本上信仰新教，只有爱尔兰还是信天主教。法国是天主教国，若是像法国革命把宗教也革了，首先爱尔兰会发生变化。所以英国比较担心这场暴动会对英国产生不良的影响。于是就有一位大家都很熟悉，前一段时间学者们都很热衷的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他写了一本书，叫《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Reflections on French Revolution。他这本《反思》全面否定了法国革命，认为这是一场暴民革命。这种暴动摧毁王室、也反对宗教信仰，是不能容忍的，是对自由的侵犯。另外，他还阐述了他的政治思想：人类和自然界一样是各种各样的，人类就要分成等级，是要有秩序的，不能没有国王的。财产权是不容侵犯的。这本书后来就成了英国保守主义的理论基础。所以向来讲，英国的保守党，保守主义没有理论，是没有理论吗？有一本就是这本。他还写了很多其他的书，都是这个意思，都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应。他这本书大概是在1792年写的。大革命刚爆发不久他就死了。他的这本书在英国影响很大，当然在法国就把它看成一个反动的东西。但是马上又有另外一个英国人叫做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也是一个很著名的理论家。他写的一本书叫做《论人权》，Rights of Men。这本书正好是相反的，批判埃德蒙·伯克，两个人唱了对台戏。这场辩论非常激烈，影响也非常大，影响到了欧洲，也影响到了美国。



图二十八 1789年7月14日，巴黎民众攻打巴士底狱。“法国大革命”爆发

那么在这种暴动的革命中，势必要有人出来进行组织和领导，不可能就这么乱乱地结束了。当时出来起主要作用的就是那些知识分子。咱们现在叫“知识分子”，那时没有这个词。而从职业看，律师起一个领导的作用。那么在这些人的里面，当然也有一些是官僚，是在政府中任职的，他们有革命的思想，就聚到一起了。他们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就是思考对这个旧制度怎么办，不仅是一个路易十六的问题。如果是的话，那就容易解决了，当然后来他也被砍了头。这是一个制度的问题。所以这些领导者在暴动发生以后，很快地在8月发表了著名的《人权宣言》，或者叫做《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一般就简称《人权宣言》。在《人权宣言》中，把英国革命以来的政治、哲学的观点都提出来了。例如，人生而平等自由，这个观点是欧洲包括美国在内，西方基本的观点。这句话最早出现在洛克的《论政府》中，那时候还讲在上帝面前我们每个人都是自由的、平等的。这句话在以后所有重要的历史文件中都必然以各种方式表达出来。比如说，美国独立战争时，杰弗逊写的那份《独立宣言》就讲了这句话，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也讲了这句

话。到1848年那场革命以后，成立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宪法也写上了这句话。直到最后《联合国人权宣言》，也写了这句话。可见这句话的分量和历史传统意义。现在西方国家和我们的人权谈判，屡次涉及到人权问题，我觉得不是意识形态的问题，这是个基本看法，就是人有追求生活、追求幸福的权利。就在这个人权问题上，基本的一点就是人的基本权利是不能够侵犯的。从洛克到《联合国人权宣言》一直都是这种观点。我们也在《联合国人权宣言》上签了字，也就是承认它的普世性。这点呢，在法国大革命写得更明确一些，接着还有保护私人财产权，认为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议会是选举出来的，是民选的，等等。有一次有一位同学提出，是不是“启蒙运动”启发了法国大革命。我记得我说很难从里面找到一条线，说它启发了法国大革命。这个问题一句话说不清楚，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是纯属自发，民情激愤、揭竿起义，是陈胜吴广式的，一场暴动冲击了巴士底狱。你说这场暴动它是“启蒙运动”所启发出来的，这个我觉得说服力不强。但是“启蒙运动”中的一些思想对于法国大革命爆发以后，对一些领导人，对领导层是有影响的。他们都需要学习以前的哲学、政治思想。



图二十九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政治哲学家。他的政治学著作对后世启蒙思想家、对美国和法国革命都有重要影响

特别是卢梭的《民约论》——《社会契约论》，对罗伯斯比尔的影响是最大的。但也正是卢梭的影响，不能说全部吧，部分的影响，我觉得罗伯斯比尔滥用了卢梭的观点，造成了后来的“白色恐怖”。他主要利用卢梭的两个观点。一个是“主权在民”，一个是要按照“普遍的意志”来办事。主权在民，主权是人民的；而普遍的意志general will，罗伯斯比尔演绎成为“我就是人民的代表”，到后来他就自封为我就是不朽的人民的捍卫者、保卫者，他就是这么个人。但是在起草这个宣言的时候，这个宣言所起到的历史作用，不能够因为罗伯斯比尔后来的这些行为而把它否定，更何况起草这个宣言的不止一个人，是许多人，其中也有一些

主张改良的人，甚至是主张实行立宪君主制的人。法国大革命以后的这个人权宣言呵，确实代表了当时法国进步的主流思想，跟美国的“独立宣言”一样，都是这类性质的历史性文献。“独立宣言”同这个“人权宣言”还不太一样，“独立宣言”主要是针对英国的，是针对不列颠说的。所以它前一段是讲的基本人权问题，后一段完全是讲的（针对的）英王的各种各样的对美国干涉的行为、不公正的行为，等等。它是要宣布独立的。一个是北美人民自己的愿望，一个是对英国的谴责，这是美国“独立宣言”的基本内容。而法国的“人权宣言”完全是对自己国内说的，是说国内的各种权利。所谓人权的意思，就是这个“权利”的意思。如果讲自由的话，也是这个“权利”的意思。你承认不承认我的权利，我承认不承认你的权利，我尊重不尊重你的权利，你尊重不尊重我的权利，自由的根本含义在这儿。这条脉络是这样下来的：“大宪章”—洛克的思想—“权利法案”—“宗教宽容”—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这条线我觉得代表了也反映了人类前进的方向。现在我们国家的学术界包括教育界，也重视对人权的研究，我觉得这是个好事情。你不能人家一提人权，咱们就紧张，你得把人权问题弄清楚。



图三十 让·雅克·卢梭（1712—1778），法国启蒙时期的代表人物。他的名著《社会契约论》对后世有很重要的影响

当然了，那时候法国的好日子也不是很长。通过了“人权宣言”，反响很大。当时的托马斯·潘恩等人也就是根据法国人所做的这些东西来驳斥埃德蒙·伯克和辩论自由思想的。你们可以找这两本书来看一看，——有没有中文翻译本我不知道——这两本书在欧洲和美国影响都非常大。托马斯·潘恩既支持法国革命也支持美国革命，说简单化一点，反对的是英国的君主立宪专制，潘恩的立场是比较彻底的。但是埃德蒙·伯克呢，从是非上来讲，我觉得他也无可厚非。他有他的理念呵，对不对？但问题是他写出来以后呢，他攻击的是法国人民，攻击的是法国革命以后的议会，托马斯·潘恩就抓住他这点了：你英国当时成立议会的时候，你们英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时候，法国没有人批评你，现在法国人搞这个你凭什么批评呢？两个人争的很厉害。埃德蒙·伯克在开始的时候，他对法国大革命并没有太多的恶感，他在那儿观察，他像英国人和英国政府一

样，是在观察。法国发生这个事情，就像我们今天听说哪儿哪儿爆炸了一样。后来他进一步想了之后就反对了，他认为这个影响要是传到英国的话会颠覆英国的传统，所以他就写了这本书，对法国大革命发表了《反思》。我曾经建议我们欧洲研究所的一位青年人，他是研究英国历史的，我建议他把三个人串起来做一个理论上的比较。哪三个人呢？卢梭，埃德蒙·伯克，托马斯·潘恩。其实要归纳到理论上的话，可以归纳到卢梭这儿。就是因为有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才有了法国的“人权宣言”，对此埃德蒙·伯克写书，批评法国大革命，然后托马斯·潘恩回到卢梭的立场上，反过来批评埃德蒙·伯克。这一场理论上的来回往返，如果好好地琢磨一下，是很有意思的。把它理顺的话，我觉得你就对法国和英国在那个时期的思想状况，以及它们的思想家所留下来的思想传统，有一个清晰的了解。这三个人我觉得都是思想家。

现在报上有一种观点，我还不大同意，就是把法国革命后来的白色恐怖、滥杀无辜的账算在卢梭头上，我觉得这是冤枉了卢梭。我创造一个“理论”：下面的小和尚把经念歪了，你怪那个老和尚，那行吗？那是不行的。法国启蒙运动时候的一些思想家，对法国大革命的那些领导人，对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如果见诸文字的话，只有在罗伯斯比尔的著作里边有。他写道，我是读过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点明了就是卢梭。由此看来就要让卢梭去为恐怖主义负责，为后来的白色恐怖负责，那是不合理的，是说不通的。由这个理论发展起来的话，都让理论家来负责，这个就没边儿了。比如说黑格尔、费希特、尼采，他们日耳曼的情结比较厉害，希特勒时代也经常提到他们，但要是说希特勒的思想根源在黑格尔那儿，在费希特那儿，在尼采那儿，我觉得这个联系未免太随便了点。黑格尔在搞他自己的理论体系的时候，怎么会想到我这个理论将来会推出个希特勒来呢？当然黑格尔是有点大日耳曼主义这是没错的。

1792年，国王路易十六逃跑。先是巴黎的几千个劳动妇女，游行到凡尔赛，把国王和王后抓出来，抓到巴黎，革命政府把他们囚禁在塞纳河畔的一间房子里。在这个时候，国王的弟弟里通外国。当然这个时候的外国已经在虎视眈眈地对法国动武了。因为当时欧洲的其他国家都是君主国家，都害怕法国的革命影响了本国的秩序，都准备武装干涉。当然首先是英国，英国和法国是“世仇”；还有德国（当时德国还没有统一成一个民族国家）、意大利都在虎视眈眈地对准法国，注意法国的动向。当时是有这么一个国际背景的。在这个时候，路易十六的弟弟串通了普鲁士，忽然一下就使日耳曼人到了法国境内，交了火，暂时日耳曼人被打退了。群情激愤，把一股脑仇恨全对准国王了。这个时候国民政

府——当时叫做“公安委员会”——就决定处死路易十六和皇后。我在法国巴黎看过他们的一个展览会，就是把给路易上的绞刑架摆在那儿，后来也摆了一些他们恐怖时期杀人的东西。这在法国大革命的历史上叫做“第二次革命”。把国王抓起来以后，群情激愤又闹了一次。这一次是各方的冲突（的爆发），保皇派、革命派、农民，打的是一团乱仗。死伤很多，有人说是一万二千人，不一定准确了。

在“第二次革命”国王上了绞刑架以后，应该说法国作为革命这一个行动来讲是告一段落了，它宣布成立了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但共和国没有总统，而是有一个“国家安全委员会”，头儿是罗伯斯比尔。在这个时候呢，保皇的情绪是相当厉害的。就是在原来法国革命的各党各派中间，相互的斗争也开始了。法国革命大体上分三派。一派叫做“山岳党”，因为他们在国民议会里坐的位置最高，这个党大体上是属于左派；右派是“吉伦特”党，“吉伦特”是一个地方，党内大多是文人、艺术家，一般的观点倾向于维持君主立宪；第三派是“平原派”，是中立的。左派的“山岳派”，原来大多都是“雅各宾俱乐部”里的人，那是在路易十六后期就有的，在“雅各宾俱乐部”里有各种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的集会，他们的观点是比较激进的，后来就叫“山岳派”了。可是在这个“山岳派”里边，也是互相斗争的。如果要写一部派系斗争的历史，我看法国大革命应该是鼻祖。历次革命没有不闹派性的。“山岳派”相互之间斗争，而且开了杀戒。比如说对“吉伦特派”，因为它是维护君主制的，那就都要杀掉，杀人很多，那时候杀人就是送断头台。“吉伦特”党两个当时很有名的人，罗兰（Roland）夫妇。这个罗兰先生过去曾经担任过内务部长，后来在法国革命时，参加反对法国君主制和独裁制的“吉伦特”党。在革命开始的时候大家都是同事，后来就不行了。先是他的夫人，他的夫人比他更加明确些，比较公开尖锐地反对罗伯斯比尔激进的左的行动——滥杀不同政见者，滥杀与王室有牵连的人，还有贵族，所以这些贵族要么被杀了，要么就跑到国外去了，跑到英国和美国去了。比如1830年以后复辟的菲利普王朝，那个菲利普王子就是这个时候跑的，他跑到美国去了，后来回到法国当国王。跑的人很多，但是死的人更多。对当时情况的统计数字都是不可靠的，因为这个书这样说，那个书那样说，所以没有办法计数。总之，各省各地方都有被滥杀的或者送上绞刑架的人，在恐怖时期的总数估计是四五万人。

罗兰夫人说了一句话，在梁启超的《罗兰小传》中有这句话，是用文言写的，她说：“自由，自由，多少罪行假汝以行。”说自由自由呵，多少的罪行都是借你的名义干出来的。罗兰夫人被送上了断头台。当天晚上，罗兰先生自杀。大屠杀造成白色恐怖，大体上是从1793年到1794

年。为什么后来中止？全杀掉了。内讧呵。比如说罗伯斯比尔和丹东，两个人本来是一个战壕里面的战友，丹东对于搞这种恐怖政策不满意，提出来停止这种恐怖的政策，罗伯斯比尔就把他送上断头台。最后到了1794年，罗伯斯比尔成为孤家寡人，大家对他怨气冲天，最后由国民大会安全委员会宣布把罗伯斯比尔送上断头台。有个圣茹斯特也是参予起草《人权宣言》的，也被处决。那是1794年7月26日。罗伯斯比尔一死，恐怖现象也就过去了。整个法国大革命发起于《人权宣言》，然后对外第二次革命，把国王抓起来，然后是内讧，内部矛盾，大屠杀，等等。从1789年到1794年，告一段落。1795年日子混不下去了，成立了一个“督政府”，成立两院——上院和下院，把国民议会分成了上院和下院。这就是现在的参议会和国民议会。督政府由五个人组成，第一督政是拿破仑。再过两年，拿破仑被任命为终身督政，跟皇帝差不多。到1804年，拿破仑改制称帝，同时发动对外战争。这就是你们都熟悉的“拿破仑战争”，用战争的手段去宣传“自由、平等、博爱”。这个法国大革命呵，轰轰烈烈一场，影响非常非常之大。因为17世纪和18世纪有这么两场革命，革命唤醒了人民的觉悟。什么觉悟呢？批判旧制度。本来像法国这样的国家，农民是非常愚昧的一群人，绝大多数都是文盲，不识字，当时法国还是农业国，你们可以看一本小说，叫做《93年》，法国作家维克托·雨果写的，写《巴黎圣母院》的那个。我觉得应该翻译成中文了。他用小说描写法国大革命后期的状况。休闲的时候可以看看。英国和法国，各自有自己的方式，留下了很多影响，也留下了很多后遗症。现在常常把法国大革命和英国大革命拿来作比较，怎么比较法呢？这各有各的比较法。我倒建议你们自己可以去比较比较。我觉得，在有些问题上，在社会问题上，在一些政治思想的问题上，英国解决的好像要比法国彻底。法国虽然有那么激烈的革命运动，总是感觉他的集体主义的东西比较多，民主主义的东西也有，集权的东西太多。所以我有的时候说笑话，打个比方：英国的革命好像是炖肉，文火炖肉，法国革命是猛火，是煮肉。都熟了，但英国的文火炖肉可能更烂一点，熟的更透一点。法国革命的过程非常快，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快极了。也是在路易十四、十五、十六这几代国王的重压之下，人民无路可走，非这样不可，非铤而走险不可，没有别的办法。这就是历史的命运。但是你要一想这个自由主义，自由，等等，它的发源地还是在英国。法国还要经过一段时间，从法国革命以后，经过拿破仑战争，还要经过一段时间，才慢慢进入民主共和的时代，那就到了19世纪了。所以我们现在离历史并不远。直到了19世纪中叶的时候，1848年左右的时候，工业化走在前面的，政治制度走在前面的，还是英国。英国的历史的酝酿过程是比较长的，但是从1688年以后，君王的位置是越来越“虚”了。“虚”到了现

在，甚至查尔斯的儿子不想当国王。各个王朝都是这样的，不能够和世俗通婚的。除了查尔斯娶了一个黛安娜，这是个“大逆不道”的事情，在英国的老派人士来看“大逆不道”的事情。但是这道墙很快要冲破了。这个制度的变化常常是要经过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的酝酿和摸索的。今天就讲到这儿，接下来一共还有三次，下一次我就讲欧洲文明过渡到美国文明。包括了19世纪以后的资本主义的全盛时期。再下一讲就讲一个方法论的问题，怎么样看欧洲的方法论。最后是我对于中国和西方的文化的比较，欧洲文明与世界历史，等等，然后就放假了。



图三十一 拿破仑称帝（1804年12月2日）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如何评价罗伯斯比尔的“白色恐怖”政策？

答：我们大家都可以评论，这个不能够说谁说了算。在他这样一段时期，我个人是否定的，持批评态度。你想呀，使用白色恐怖，就是使用强力，甚至是杀人的手段来排除异己，造成一个恐怖的气氛。过去我们读的历史书里面，有时说这种恐怖是“必要的”。我接受不了这种观点。什么是“必要的”呀？全世界的人都让乱杀！恩格斯给一个朋友写的信，写到在法国大革命后期，几天不见，某人被砍头了。又几天不见，某人被砍头了。最后，某某人也被砍头了。话说得很清楚，你说，这样一个政策能够被肯定吗？罗伯斯比尔自己讲过一句话，他说“没有恐怖的

道德是无能。”这就是他的创造。我的评价，我认为罗伯斯比尔无疑是没有戴上皇冠的“暴君”。



图三十二 让-弗朗索瓦·米莱作《拾麦穗的农妇》（1857年）

2. 问：你怎样看待白色恐怖和中国的“文革”之间的比较？

答：中国的“文革”你们大家都没经历过吧，那个表现形式当然不一样。但是在人们心里面所造成的恐怖是你们所难以想象的。现在呢，写“文革”的书也不多，偶然有一些。写出来以后，年轻人没有经历“文革”的很难理解。我觉得跟法国大革命的表现是不太一样的。法国大革命，你也可以说和早期的红卫兵运动不是有点像吗？不能这样比较。我们的“文革”是在毛主席的强大的威信下面发动的，后来呢收拾不了了，在做法上是相当恐怖的。我觉得那个时候的恐怖心理是很特殊的，具有中国特点。但是行动上，你说受不受法国革命的影响。很难说。这段恐怖的历史不应该把它忘掉。

3. 问：在法国白色恐怖的时候，为什么军队都听命于知识分子？且当时处于失控情况下，为什么不是这时由拿破仑似的人物得到政权？

答：后一个问题我觉得比较容易回答些。因为那个时候的拿破仑还是个小军官，他是在打了一次仗后露了头角，就被选到“督政府”里面去了。他在“督政府”里面慢慢地掌握了大权，变成了第一执政、终身执

政，后来就成了皇帝。那个时候，军队的情况很乱。罗伯斯比尔并不掌握一支非常正规的国家军队。他有一个“国民自卫队”，这个“国民自卫队”是听命于他的。这是由罗伯斯比尔这一派人所组建的。这样一支军队拿出去镇压是足够的，但拿出去打仗决绝对不行。所以到后来真正打仗的时候，那就是拿破仑出来执政的时候。罗伯斯比尔我觉得他不会指挥军队，他完全是个“书生”，一个“恐怖的书生”。你不要以为“书生”都是文文弱弱的。

关于法国大革命，还有一个问题，法国大革命为什么要加一个“大”字。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这么叫的，反正我也就顺着这么叫下来了。为什么单单把法国革命叫做“大”革命呢？什么道理呢？列宁讲过的，“一定的恐怖是必要的”，好像有一条不很清楚的线将法国大革命和十月革命联系在一起了。这个从“阶级”内容看是不一样的。所以西方有一些评论者，他们就把恐怖的根源放在法国大革命上面。另外一个技术上的问题，我想“法国大革命”，之所以加上一个“大”，就是谈到法国大革命时的那个“革命”，在法文、在西方文字里面那个“R”都大写。不管在什么时候，在行文中，遇到“法国大革命”，这个“R”都大写。大概我们觉得，既然这个“R”是大写，我们就把它翻译成“大”吧。当时拿破仑能够得到政权，跟外国干涉分不开。你们学国际关系史，会学到这一点。这几次“反法联盟”，几个欧洲的君主国家结成“反法联盟”，一次又一次地向法国进攻，逼着法国非得万众一心、组织起自己的军队不可。而法国的民族主义在这个时候也已经发展到顶峰，拿破仑就乘势而上了。

第十讲

欧洲文明的辐射

上一次讲完英国革命、法国革命，本来今天的主题是讲欧洲文明的扩张以及欧洲文明扩张到美国。

英法革命讲完以后，很可能大家脑子里有印象，就是这个时期里面好像欧洲就是被这两个革命所笼罩着似的。实际情况远不止此。对于一个社会的了解，对于一个文明的了解，必须得了解他综合的东西，就是要了解它几条线交织在一起。现在只讲英国革命、法国革命，似乎它们只是在政治层面上、在一些行为方面的表现，当然透过这些表现可以了解它的实质，了解它的精神，了解那个时代。但是它毕竟只说的是这两个革命。我没有讲到的东西，希望你们自己去读书补充。

那么从16世纪以来，我觉得看得比较清楚的是欧洲加快了步伐向近代迈进。实际上16、17、18这几个世纪都是为19世纪资本主义的生成做了各方面的准备，包括政治上的、经济上的、社会上的、文化上的，也包括国际关系上的。欧洲不再是“王朝的欧洲”，而是国家之间的欧洲，因此国际关系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在这段时间里面，我们课堂上基本上没有涉及到的一些问题，只是在讲授时顺便带出来的，可能大家印象就不深，而恰恰是这些问题，我觉得应该由你们自己读点书，把这些东西补充进去。下面我提两点。

1. “工业革命”以前的商业问题。欧洲是很重视商业的，在古希腊时候就是重商业的，罗马也是。那么到了中世纪的末期，进入近代社会的时候，就有所谓的“重商主义”。“重商主义”的意思就是一个民族国家把发展国内外的商业、发展海外的贸易当作一种“国策”。“重商主义”几乎在欧洲各个国家都有。由于国情不同，表现也不一样。

这一大块东西要好好的读一些书，一般的世界史里都有。世界史里的书，优点在于包罗万象，缺点在于重点不突出。什么事情都在里面，但是你把某一个东西当作重点挑出来认真地再去读，这就是读者的任务了，世界史书籍的作者不管这个问题。如果你要了解“重商主义”，了解那个时期的商业政策，那你就要有重点地看，比如说世界史，世界通史，这些历史里面关于商业的部分就要多看一看。这是我点到为止的事

情。

2. “地理大发现”之后的“航海”运动，这个问题我也只是点了一下。前面提的商业问题，有的书称其为“商业革命”，我看也不大确切，商业是一个从古到今，一连串下来的东西。发展商业是城邦制度的体现，每个城邦都要发展商业。商业结合了“地理大发现”，就把商业更加推进一步。

“地理大发现”接下来就是航海运动。航海运动把几个大洋联系在了一起，连成了一片。当时这些航海家们主观上并不一定认为自己在做一个惊天动地的事情。比如说达·伽玛。他绕过好望角，沿着西非海岸向东一直到了印度洋。航海是非常冒险的事情，在沿途还跟摩尔人、阿拉伯人打了很多仗，一直到了印度洋。其实他所做的事情，同哥伦布到美洲、麦哲伦航行地球一周的意义是一样的。就是让后人回过头来看，从那个时候起，欧洲人已经开始有了全球的视野。两个大洋，姑且说是两个大洋吧，实际是几个大洋连成了一片。

有一次我们在一起开会讨论太平洋问题。我当时就讲，研究太平洋离不开大西洋。离开大西洋的话，单独孤立地去研究太平洋，是研究不出什么道理来的。因为两洋已经连成一片了，而这个连成一片的起点是在十四五世纪。

既然有航海运动，就有科学技术的支持。科学技术的支持是从16世纪开始的，天文学慢慢地扩展到其他学科。到18世纪有了物理学、化学等各种学科。这些都是联系在一起的，才造成了这个时期的特点。

所以我在讲到英国革命、法国革命的时候，希望同学们不要把这两个革命孤立起来。在这个时期，特别是航海运动，它是一个了解欧洲近期发展非常重大的一个阶段，特别是发现美洲。

欧洲文明的扩张，现在看起来，我个人认为有以下这么几个内容。

1. 欧洲整体的文明，包括物质上的、精神上的，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非向外扩张不可的时候了。欧洲文明到了15世纪的时候，就拿哥伦布航海到美洲作为一个标志，其实并不完全是因为他的缘故，因为在哥伦布以前已经有个别的航海家、探险家出去了。

欧洲文明所处的地位以及它前进的阶段注定了它要向外扩张。它不可能就龟缩在欧洲这块地方，它必然向外扩张，特别是他的精神文明是没有界限的。

2. 欧洲文明的扩展可以分两步说：

(1) 一步是它在欧洲内部，大陆上的扩展。

(2) 再一步是航海的，对欧洲以外的地区的扩展。

在内部的扩展，我其实已经讲的差不多了。例如欧洲的每一项发明、每一项创造、每一种思想，哲学思想也好，社会思想也好，它都不局限在本国本地区。所以说发生在英国的“工业革命”并不是瓦特一个人的功劳，瓦特不过是一个标志，是一个综合几个世纪各地技术的发展、发明的标志。当然主要是英国的了，同时也包括大陆的。所以说与其说是爆发了“工业革命”，不如说是几个世纪技术发展的一个总结。英国算是幸运的，因为它有这个机遇。如果不是英国的话，它也可能在荷兰发生，也可能在比利时发生。技术发展已经在那时到了一个水平线上了。但是英国比起西欧大陆来有一个大陆所不具备的优越条件，就是他的政治环境。它在那个时候的政治环境比起大陆来更利于自由发展、自由探索，再加上农业的改造即“圈地运动”的出现所造成的农业资本主义化。另外它的机械的发展，例如纺织机等的发展，等等，都凑在一起，所以才有了以瓦特为代表的“工业革命”。而且不能把“工业革命”说成是哪一天就结束的了，它是一直延续下来的。但现在有很多用词，容易造成误解，好像工业革命是第一次工业革命、第二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这样一段一段下来的，实际上不是，它是延续不断地下来的，是连贯的，没有前者，就不会有后者。

那么经济上发展到了这个程度，思想上发展到了像启蒙运动那样的程度，欧洲文明的扩张就是这个文明本身的性质，它不可能不向外传播了，就是说先进的区域不可能不向落后的区域传播它的文明了。这种文明的传播同航海运动以后下来的殖民开拓又是联系在一起的。

殖民地的开拓，在我们传统的理解上来讲，它当然是侵略性的了。殖民地的开拓是三位一体的，通商是第一位的，加上传教，再有就是强迫性的在欧洲以外的地区建立商业扩张的“定居点”。这些“定居点”慢慢就扩大成为殖民地。通过这些扩张的手段自然而然地把它们的文明就带到了这些地方。

这里我要插一句，关于“殖民地”的概念问题。

“殖民地”在希腊时就有了，比如说希腊人在意大利建设殖民地，希腊人到那里去定居了，慢慢地发展，因此叫它为“殖民地”。后来英国、法国这些国家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建立“殖民地”。那个殖民地从它的本身来讲不是“殖民”，“殖民”应该是这个地方的人搬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做了那个地方的主要的居民，那才叫“殖民地”。

例如英国到了印度不是这样的，印度本身有他自己的古老的文化，有各种民族、各种宗教的人民在那地方。英国人到印度只是在那里建立他自己的政治统治。所以我觉得“殖民”这个词这样被普遍地应用并不确切。但是现在都这么用，中国这么用，西洋也这么用。用开了，现在只能从众。

本来殖民这个词没有什么贬义，比如说中国人在旧金山、洛杉矶有他的“华人区”。“华人区”当地人就管它叫COLONY，叫做中国的“殖民地”，就是中国人在那地方住下来了，并不是中国人在那里建立了政治统治。

而像英国法国在亚洲、非洲等的很多地方，他们所做的事情现在都一概管它叫殖民主义殖民地了。实际上我觉得这个词的用意应该给它以确切的解释。就是它不仅仅是单纯殖民的问题，是它在那个地方建立了自己的统治，派了他任命的总督，当然也有很多白人过去了，但是从根本来说这儿还是印度的地方。有印度的文明，有印度的秩序、制度、宗教信仰。英国去了之后，加上了英国的统治，放一个总督管着。所以一般的西方提法为“海外开拓”，咱们中国人觉得这个“海外开拓”不恰当，好像开拓是一个积极的意思，一定要给它加上一个贬义，那就是“殖民统治”。现在约定俗成就叫它“殖民统治”好了。但是要分清什么是真正的殖民地，什么是真正的殖民，是将它COLONIZED了，把它变成了不是本地人的地方了，这个叫殖民地。就好像新英格兰人到了北美，那才是真正的“殖民地”，建立了白人统治。本来印第安人就很少，经过战争以后屠杀的差不多了，被挤到丛林里去了。然后变成白人在统治了，那确实就是“殖民地”。

英国人到印度的时候，马克思说，英国在印度应该完成双重任务。第一个任务是摧毁性的，是把原来的古老的陈旧的过时的制度给予毁坏。第二个任务是建设性的，是在摧毁印度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以西方的物质文明为基础的新印度。大体上是这么两句话，在马克思的一篇叫做《大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的文章中，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第九卷里。

我看到马克思的这篇文章时，觉得他很矛盾。马克思老老实实是个“西方主义者”。马克思见到的眼前的现实就是这样，就是西方资产阶级在创造一个新世界。《共产党宣言》中说的明明白白。我刚才提到的这篇文章《大不列颠对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也是说的这个意思，它看到了这个回避不了的现实，而且这个现实应该说对于文明的发展是积极的。

马克思为何矛盾呢？因为他要搞无产阶级革命，而在19世纪时确实确实没有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马克思这篇文章是1853年时写的，1848年的革命已经失败了，确实没有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所以他不能不肯定当时19世纪的发展，说穿了就是建立资本主义。现在报纸上以及我自己的文章经常引马克思《共产党宣言》的那一段，就是“相互依赖，相互交往……”的一段话。归结到最后是“东方从属西方”。这是马克思的看法。我们现在引文章时这句话不引，好多都忌讳这句话。但是这是无法去掉的，马克思写在了纸上，它是一个事实。研究学问也好，写理论文章也好，不能不尊重事实，这是个事实。



图三十三 1848年，欧洲革命遍及法、德等国，均以失败告终。图为法兰克福议会于1848年9月举行，呼吁成立自由的、统一的德意志，遭镇压

马克思给英国人设计的对印度的统治实际上是英国海外扩张的一个概括，多数都是这样的。后来法国也是这样的。英国和荷兰前后成立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是什么呢？是英国国王和议会发了“特许证”的公司。所以东印度公司实际上是英国向海外发展的一个缩影，一个渠道。

19世纪鸦片输入到中国，通过的渠道之一就是东印度公司。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比英国稍弱一点。当时它的商业的触角也非常广。荷兰通

过东印度公司向外开始殖民扩张（不管殖民扩张这个词确切不确切），它所覆盖的领土是荷兰本土的几十倍，那么通过这些渠道欧洲的文明就向这些地区扩展了。



图三十四 “巴黎公社”起义者及市民上千人被屠杀，起义失败

印度这个国家很奇怪，我去过几次印度，感触非常深。印度社会各种阶层的差别之大，“土”和“洋”之间的差别之大是惊人的。它有一种社会结构叫“caste”（种姓制度）。一种人对一种人，阶层的划分差别是非常大的。可能现在会好一点，全球化、西方文化进入的也多了。我五十年代去印度时住在他们的旅馆里，那个服务员不能够背着我出去，按照他所属的“caste”，是第九级还是第十级。他把我送到房间把我安顿好了以后，他脸冲着我弯着腰退了出去。如果他不是这样的话，我就有“权利”揍他。这就是印度社会，还不要讲印度社会的宗教有多么复杂，但是这就是印度的本土文明。但是受了西洋教育的人，上层的、高级的知识分子们，他们的西化又是我们中国所达不到的。印度人留学最早，到英国去留学最早，讲一口印度式的英文。他们个人在国内权势非常大，社会地位非常高，简直构成了两个世界。

在很多殖民地国家中都有类似印度的情况，不同的是，印度的文明有更深厚的历史积淀。在非洲，特别是英属的殖民地，都有这个现象。

比如说南非，黑人与白人之间的差距，不光是经济上的，是社会地位上的。所以我们叫它殖民统治也可以。

19世纪是西方殖民扩张的一个很关键的时期，通过通商、传教等形式西方国家在殖民地建立统治。各种事物搅在一起，加上自己国内工农业的发展，金融业的发展，促成了19世纪的局面。这种局面再和民主、自由、平等这些启蒙运动的思想结合在一起，把它制度化，就形成了19世纪西欧主流地位的近代民主体制。

近代民主体制到了19世纪初期，也只是在英国建立起来了。是君主立宪的形式。法国经过1848年的革命、1871年的革命以后，它的共和制度才逐渐巩固起来，影响到比利时等一些小国。但还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到了19世纪末还未进入近代民主国家的行列。比如说德国，俾斯麦统治下的德国有了帝国议会，但是并没有近代意义的民主。俄罗斯就更不用说了，还是一种专制的体制。

到19世纪，民主自由思想、议会制度在西欧已经成为主流了，但是却没有覆盖整个的西欧，更不用说东欧和俄罗斯了。以后的20世纪大家都清楚，就这样下来了。欧洲的向外扩张，是从十七八世纪开始的，在启蒙时期实际上已经开始向外扩充它的影响了。

有两个国家在接受西方的影响时是值得注意的，一个是日本，一个是俄罗斯。这两个国家不是西方人拿枪动仗进来的，通商是有的，传教也是有的，但是没有采用像印度、非洲等地的做法。对日本的作用确实不可小看。我觉得日本一方面自己主动地搞“西化”，向西方学习，学它的工业化，也学它的民主制度。因此，日本是一个帮助推进“西化”的枢纽。特别对于中国来说是如此，“明治维新”是日本历史上的转折点。

我们的有些评论当中有这样一个观点，西方也常常有这样一个观点。西方人对东方人的了解有时是非常片面主观的，甚至是扭曲的。比如亨廷顿写有《文明的冲突》，他讲西方文明讲的头头是道。却根本不懂什么是东方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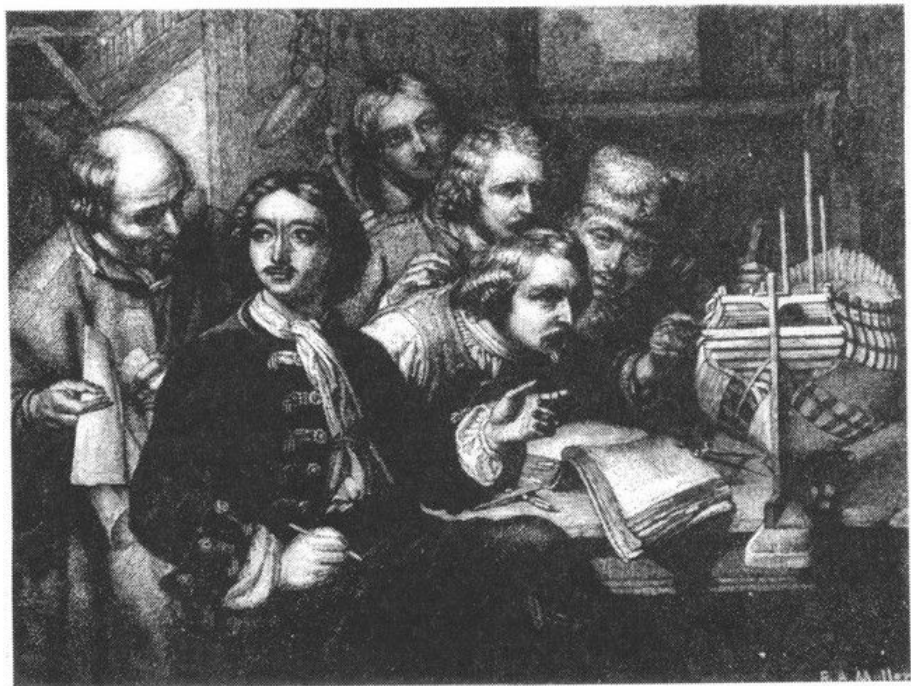
照某些西方学者的说法，日本属于“儒教文明”圈；我们国家的有些学者也这么说。日本文化中有中国的影响，这是不错的。但是日本有它自己的传统文化，而“明治维新”则主要是学西方。日本绝不是什么“儒教资本主义”。

日本有一位启蒙思想家，叫福泽渝吉，他有一本书叫《文明论概略》，商务印书馆有中文译本。它里面讲的明明确确，汉学对日本的影响是很深的，但是要讲到社会的改革，要讲到近代文明的建立，日本是

学习西方的，儒家帮不上忙。

至少我们中国人不该有这样的误解，把日本算做“儒教资本主义”。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很快地发展起来，学习西方发展工业，建立起它的议会制度，当然它与英国还不一样，他那时的天皇还不是虚君，而是有实权的。日本是按照西方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近代的民主制度，是从上到下引进西方文明的一个例子。

俄罗斯本来应该是一个“亚洲民族”，带有很浓厚的东方色彩，实行农奴制度，是一个被马克思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彼得大帝登基，标志着俄罗斯开始向西方靠拢。彼得大帝是俄国历史上了不起的人物，他曾亲自到荷兰考察，亲自操作，观察荷兰的企业，认识到俄国必须向西方学习。他将首都从莫斯科迁到圣彼得堡，一方面是为了在地理上获得出海口，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靠近西方。马克思说：彼得大帝的迁都，将都城迁到圣彼得堡，说明俄罗斯的重点、中心向西移了。西移之后，它的圆周应画在什么地方，尚待考察。这是马克思以笔记的形式记下来的。其实画到哪里是很清楚的，就是要向西发展。彼得大帝之后，叶卡捷琳娜二世不仅从西方引进技术，也主动引进启蒙思想。可是，俄罗斯毕竟是一个东方色彩十分浓厚的国家，受鞑靼统治了250年，血液中有鞑靼人的成分，而且还受到土耳其的影响。这样，俄罗斯由一个东方半野蛮的民族，经过两三个世纪的发展，到19世纪逐渐地发展成为一个西方工业化国家，当然它比真正工业化的国家还要差得多。俄罗斯从东西方都学到了东西，马克思说过：“俄罗斯向鞑靼人学会了陆上蚕食政策，从西方学会了扩大海洋的政策。”但是，俄罗斯毕竟受东方影响很深，直到现在我感觉俄罗斯仍是个奇特的民族，文化有其独特性。就好比一座房子，有一扇大门，朝向西。另外三面墙分别有三扇窗，朝向亚细亚的窗户吹进来的是比较落后的亚细亚文化，一扇吹进来的是希腊的古文化风，一扇吹进来的是奥斯曼的风。从朝向西方的大门吹来的风交织在三股风之间，就构成了今天的俄罗斯文明。有学者称之为“东西结合部”，有一定道理，但是分析不到位。因为如果说它是东西结合部的话，是“半斤八两”。总体看来，俄罗斯除了实行了70年的苏维埃制度外，越来越向西方倾斜，不管是在政治上、文化上还是生活方式上。就算它实行了70年的苏维埃制度，到后来已经不行了。西方的文化影响越来越大。俄罗斯的欧洲成分，无论如何是占主要地位的。现在讲的“中俄战略伙伴关系”，这是政治上的东西。今天我和你好了，我们就是“战略伙伴”；明天和你不好了，也就不是什么“伙伴关系”了。我们现在讲的是文明。当然，俄罗斯的西化进程也是从上到下的。



图三十五 俄彼得大帝（1682—1725）访问荷兰造船厂。

1697年彼得大帝为了建设一个现代的、强大的俄罗斯赴西欧考察

这些问题今天也是草草提到，我讲的只是个索引，说是提纲也好，还有很多的東西，需要同学们自己去看書。光是荷兰和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我觉得就足够我们研究一阵子，因为东印度公司不仅是商业上的东西，也包括银行、交通、文化、关税等问题。研究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西方文明扩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侧面。上海复旦大学的汪熙教授写了一部有关东印度公司的专著，他把有关东印度公司的档案资料，能拿到手的都拿到手了。我很希望这本书能早日出版。

总之，这一时期，16—19世纪是欧洲文明发展的关键时期。这段时期搞清楚了，欧洲文明也就搞清楚了。这段时期搞不清楚，20世纪的欧洲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也不清楚。

概括起来，我觉得这一时期里面，欧洲社会有三个“转变”，这些转变都是渐进的。

（1）一个“转变”是由君主制转向民主制，民主制里面包括“虚君”，包括君主立宪。因为你现在看欧洲联盟里面，“王国”很多，比如荷兰，

瑞典，丹麦，挪威，比利时，卢森堡，卢森堡是公国，这些国家都是“虚君”。但这些“虚君”是资本主义的。这几个世纪中，大体从16世纪开始，到19世纪是这种转变，转变了几个世纪。所以我们有时动不动就建立一个“制度”，一个制度的建立是一步一步的，是渐进的。可能有两句话我说过，但不准确，也许是在同学们提的问题中提到过，说英国革命是“渐进”的，法国革命是“突发”的。其实这两句话都不准确。英国的社会是“渐进”的，而不是革命是“渐进”的。而且说英国革命是不流血的也不准确，国王查理一世就上了断头台。不能从表面看问题。法国革命看起来好像是“突发”的，攻进巴士底狱。革命的“突发”是由于社会长期不平等、国库空虚积攒下来的。这几个世纪由君主制转变为民主立宪制，这里讲的也是实质，有的国家还保留着“虚君”。这是在这几个世纪中的一个转变。

（2）第二个“转变”，是由农业国家、农业文明转到工业文明，这也是一个进程。文明，不管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现在再加上政治文明，都必然是一个进程，不是一下子可以怎么样的。欧洲由君主制发展到近代民主制，经历了多少事情呀。这几个世纪，从16世纪，甚至可以说是从15世纪开始，进入到近代，欧洲可以说是加速度前进，一个世纪和另一个世纪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几十年就有很大不同。这个转变当然要加上科学技术的作用，包括交通工具的迅速发展。

（3）第三个“转变”是，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经济的发展，物质文明的发展，影响了思维的模式，包括哲学思维的模式。那种探讨性的、思辨性的、纯理性的、纯粹逻辑性的思维模式，包括它们的哲学到19世纪后期逐渐完成了历史使命，基本上转向了经验主义。当然20世纪出了弗洛伊德、福科、海德格尔这些哲学家，但他们和19世纪中叶以前的哲学家不能比。别看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这些作品读起来很抽象、很难读，但它是时代的产物，要解决那时的思想问题、认识问题。当时对自然界的问题有了那么多的探索，出现了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康德说在认识问题上也要做同样的努力。康德首先突破了“第一推动力”问题的解决，又把思辨理性主义向前推进了。到了黑格尔，再到费尔巴哈，才完成了任务。这种纯哲学的东西到19世纪时已经发展到顶端，再想向前发展，就是大家读不懂的德里达了。社科院哲学所的一位叫黎鸣的学者在《书屋》上写了一篇文章，大胆地说20世纪没有哲学，我同意他的观点。这种思辨哲学的任务到19世纪时已基本完成，20世纪要再往前发展，就必须借助其他学科了，纯哲学发展到了顶端。

可以说，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改造的思路在欧洲取得了共识，但

还没有完全实现。从制度上讲，有很多地方需要涂上别的颜色，包括俾斯麦以前的普鲁士、奥地利、俄国都还没有建立起资本主义制度，但他们的工农业在继续发展，发明还在增多。这是有关欧洲文明部分，我就介绍到这里，还需要同学们自己去看书，这方面的书不少。

欧洲文明对外扩张最重要的，对后来甚至对现在影响最大的是向北美的扩张。北美称之为“殖民地”，我想是名副其实的“欧洲殖民地”。传统意义上的“殖民地”是一个地方的人民集体移民到另外的地方。到北美的先是英国人，然后是德国人、法国人。这个移民时间也最长，可以说是欧洲最重要的对外扩张。有关英国的移民什么时候开始向北美移民，说法不一。17世纪初，一个叫史密斯的英国人，可以说是一个有心人，在北美上岸后做了一个记录，根据他的记忆做了一张北美地理草图，当然也是很草率的。他回到英国后，伦敦根据这张图，做了一个北美概况图。1620年，第一批大型的英国移民带着这幅地图，乘着“五月花号”来到北美大陆。至于移民都是些什么样的人，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在欧洲站不住脚的底层的劳动者，我想这也是可能的。另一种说法认为是英国的知识阶层，特别是基督教中的清教徒，清教徒也确实在底层比较发达，上层人也有，它更讲清规戒律，严于律己，但宗教还是基督教，崇奉上帝。当时英国宗教改革过程中，天主教和基督教打得不可开交。我以前讲英国，好像给人一种印象，似乎英国很平静，从《大宪章》一直到“光荣革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虽然相对于欧洲大陆来说英国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是国内也有各种各样的矛盾。比如，贵族和皇室虽然有《大宪章》的约束，他们的斗争还是延续了好长时间，还有打内战的危险，再加上宗教也有矛盾。当时，欧洲航海事业一直在蓬勃发展，继哥伦布之后，出现了达·伽玛等很多航海家，教皇给画了一条界限。葡萄牙向东发展，西班牙向西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向北美殖民越来越多，随着这些白人越来越多，英国很快派去总督，加以管理，确立为英国的殖民地。这些白人刚到北美时，在普利茅斯上岸，当时一个总督写了一些话，后来还留下来了，他写道，“五月花号”这艘木船，在海上漂流了七八天，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粮食已经快要吃完。上岸后，大家跪倒一片，双手向上，高呼：“上帝呀，我们终于找到我们要找的地方了。”接下来，“五月花号”这些人看到前面是莽莽丛林，荒野一片，后面是茫茫大海，根本无法回去，只能拼命向前了。这些人自己签订了“五月花号公约”，向上帝发誓：我们这些人要在这块地方生活下来，要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开垦这块地方，自己管理自己，组织自己的社会，选出管理人，要在这块新的土地上生存下去。托克维尔写的《在美国的民主》将这段话原原本本地抄了下来。可以说，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自己建

立的“契约”。

以后到北美来的人，也同样地组织起来，自己管理自己，建立议会，选出执政的官员。当然，他们上面有一个英国总督。从殖民地的发展历史来看，可以说，北美殖民地发展是移民自己奋斗出来的。遇到的两大“敌人”，一是自然环境，二是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文明程度和这些新移民相比，差得很远，印第安人基本上还处于野蛮状况。这些移民和印第安人之间相互屠杀，虽然很残酷，却是不可避免的。印第安人看见白人就射箭，当然白人有更好的武器，对印第安人的屠杀虽然很残酷，也是没有办法的事。这些移民很快发展了农业、畜牧业，而且很快有了商业。这些移民有一个信念，就是要让他们的后代受到教育，安顿下来之后，就建立了教堂、学校，让他们的孩子们学习拉丁文，这在当时的欧洲是官方语言，然后学习英文，在当时英语是一种民族语言。后来，进一步建大学。1635年就建立了哈佛大学，当然那时的哈佛大学很简陋。这样，这些移民在新大陆生活的同时，也受到了系统的教育。每块殖民地都按照英国的模式建立了行政机构，并制定法律。英国当然承认是殖民地，所谓“承认”，就是英国要管理这些地方。怎么管呢？一是派总督，一是将北美的对外贸易管理起来。但是这些人本来是欧洲去的，文化水平较高，所以这些殖民地发展很快，逐渐扩大为13个殖民地，就是独立战争之前的殖民地。它们在行政管理上相互独立，有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管理方法。独立战争前，这些殖民地经常开会，叫做“大陆会议”，商量一些与总体有关的事务，如商业上，经济上的事务。有一些杰出的政治家在“大陆会议”上起了重要作用并脱颖而出，例如杰佛逊、富兰克林等。他们主要是受了英国教育，也受了大陆的启蒙思想的影响，在其读书期间，课本是英国的。所以他们的教育是从英国来的，经验是从英国来的，思想方式也是英国的。但是有一点他们没有继承而且也不可能继承，他们站在一片新的土地上，面对一片新的但是潜力很大的土地。他们身上没有中世纪的包袱，也没有中世纪以后，像英国内战，宗教革命冲突的包袱，目的就是要在这块土地上建立属于自己的生活，当然条件是相当艰苦的。

宗主国英国通过特许公司、贸易等，对殖民地进行控制。殖民地有自己的税收，但是涉及到对外贸易时，税收都要放进英国皇家的口袋，有一笔贸易就要由英国垄断一笔。有一些特许公司，只是在殖民地设立一些办事处，总部还在英国伦敦。这样在初期还是可以维持统治的。但是随着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历经几代人的努力，人民对日常用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例如茶叶。殖民地政府为了要管理本地行政事务，制订了各种名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加重了茶叶进口的税收。茶叶都必

须要经英国的船运到北美，各种文件都要贴上印花，成为“印花税”。总之英国极尽了其剥削手段。但北美殖民地实际已经相当成熟了，完全实行一种自治的、民主的方式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大家已经有了要结成联盟的想法，也就是说独立的条件已经成熟了。这样经过几次“大陆会议”，就决定要向英国宣布独立。“大陆会议”的前几次还表示要忠于英国，但后来独立倾向越来越明显，直至后来爆发了北美独立战争。1776年战争开始以后起草并发表了《独立宣言》，大家可以看一看。

《独立宣言》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讲人的权利，独立的国家的公民的权利，例如生命权，自由权，追求幸福的权利等。其中援引了洛克的名言，人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自由的，为了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社会稳定，就需要组织人民服从的政府。把人的独立的权利、政府的职能做了简要的叙述。以前有同学提出，美国文明在什么地方继承和超越了欧洲，这个“独立宣言”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前几段几乎是在洛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后一部分，那就是它真正的“独立”宣言，宣布与英国在主权上决裂，强烈谴责英国对殖民地的压迫与剥削，并宣布自己的独立。文章写的很好，主要是杰佛逊执笔的，还有其他人参与讨论。后来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有很多就引用了美国的，这就是美国革命的影响在欧洲的反馈了。

关于美国如何继承了欧洲文明，而又反馈给欧洲，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请你们读一读托克维尔的《在美国的民主》。托克维尔到美国的时候，正是法国拿破仑战争以后的封建复辟王朝时期，他当时是在内务部工作，对当时法国及欧洲情况的看法很不乐观。正在这时，派他去美国考察“监狱制度”，他在“回忆录”中写到：借这个机会到了美国，不仅考察了“监狱制度”，还考察了美国整个的司法制度，联邦制度以及立宪的过程，他感到欧洲的理想在美国实现了。联邦制是欧洲提出的，总统制欧洲也没有实现。这给托克维尔的印象非常深，所以他写了这本书。此书刚一出版并没有很大的反响，当时欧洲很乱，而托克维尔亲眼看到了北美独立后的建设。这本书很快印了第12版。第12版开头有一个说明：“当欧洲乱作一团的时候，美国却在平静地建设自己的社会。法国固然不要亦步亦趋照搬美国的制度和法律条文，但是这些制度和法律条文赖以建立的原则对于法国是有借鉴意义的。”在这个基础上托克维尔写了第二部作品《旧制度和大革命》，进一步讨论法国的制度，但没有写完就去世了。只是完成了旧制度部分，我们已经把它翻译成中文了。写美国内部的事情，没有人能够超过托克维尔，这本书真是“精品”，字斟句酌、逻辑严谨。他对自己的美国之行，非常得意，因为看到了一些新的经验，这是大陆所不知道的。

序言里还提到，欧洲现在所向往的一些制度，美国在60年前已经实现了。托克维尔在兴奋之余，去觐见国王路易菲利浦，满以为国王会听自己的感受，会对美国的制度感兴趣。但菲利浦国王大谈自己在流亡时在美国的见闻，讲完之后就送客了，根本没听托克维尔论述。托克维尔把这个经历也写进了“回忆录”。这一情节充分反映了欧洲旧大陆，特别是法国同新生的美国的差距。

清华大学历史系有个教授，叫雷海宗，他的书我已经向大家介绍了，就是《西洋文化史纲要》，他把1815年以后的历史，定为欧洲文明逐渐转向欧美文明时期，到现在我还没弄懂。南开大学要开一个纪念会，我还想讨教讨教，为什么是1815年这么一个确切的年份。

英国的工业革命向外传播的第一个接受者应该是美国，然后是欧洲。美国发展的很快，它没有历史包袱，不必推倒旧房子盖新房子。那么什么是美国的弱点呢，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写到：美国的弱点是美国人没有哲学。不要小看了哲学，哲学是使人思维更加缜密、更加科学、合乎逻辑的学问。不管是唯心还是唯物的，你必须是辩证的。有人问我，哲学有什么用，甚至历史有什么用，我坦率地回答他，没有什么用。但是，无“用”的“用”是最大的“用”。美国没有自己的哲学学派。到了19世纪末期，才出现了三个对欧洲大陆的哲学批判和反思的经验主义哲学家，就是皮尔士、詹姆斯和杜威。到了杜威集大成，经验主义发展成了实用主义。有它的优点，只要把事情做成就行了，注重实用。斯大林就说，很欣赏美国的务实精神。但是另一面就是简单化。前几天我还见到一个法国人，欧盟在上海办了一个国际工商学院，说美国人的思维方式我不懂，非常简单。但务实精神确实是美国精神的一个重要特点。第二就是它的开拓精神。美国人经历了西部大开发，不怕艰苦，跟欧洲人不太一样。我想这两点是美国能够成功的原因。我认识一个美国人，为了考察贵州，携家人到了贵州，深入到一些贫困地区，跟民工在一起，花了两年的时间在那里一起生活一起劳动。这样做的原因有宗教的精神，宗教精神并不一定要相信上帝，而是要有利于社会。他得出的结论是中国有希望，中国人有志气。还有一个例子，说明美国的民族性。我有一个美国朋友的儿子，是个大学生。到了云南山区宣传环保的重要性，苦行僧一样在那里工作。但是有一个很简单的思维，非黑即白。例如问我，你们能给政府提供什么建议，欧洲研究所是不是一个思想库？他们好像没有学术思维，一切东西政治化。这是美国当代精神的一个特色。欧洲虽然有一些新潮哲学，我不喜欢，但是他们确实是从自己学科的角度来分析问题的，而这一切到了美国就变成了全部政治化。

资本主义发展到19世纪，应该是像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马克思生长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到了晚年，特别是恩格斯的晚年，发现资本主义并不像他们早年所想象的那样。工人的处境发生了变化，实际上承认了“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理论是不对的。到20世纪，资本主义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事实上西方的有些思想家已经在考虑这个问题。应该叫它什么，怎样说明它的特色，这不仅是我们中国，也是西方在研究的一个问题。

在全球化时代研究欧洲文明，为我们思考新形势下的资本主义提供了一些线索。欧洲文明我觉得只能讲到19世纪，到了20世纪，西方文明确实是转移到美国去了，这跟国力有关系。中国的淮扬菜再好，似乎也卖不过麦当劳。现在再单独谈欧洲文明，多少就成了一个历史概念。欧美文明正在形成一个大西洋体系。随着北大西洋公约以及欧洲联盟的东扩，西方文明的影响还会扩大。但这两个东扩还不太一样，前者是战略性的，后者更加偏重于制度性，欧洲人的脑子里还有罗马帝国的影子。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您常提到东方、西方；野蛮、文明这些概念，您能准确定义一下，讲一下它们的来龙去脉吗？还有您谈到日本、俄罗斯、西方的问题，您能解释一下西方与现代化的关联吗？

答：东方西方是比较相对的，从地理上来讲，一般来讲是东西半球，如果划界的话，欧亚大陆的西半部分，从乌拉尔山往西就是西方了。从文明上来讲，西方是希腊、罗马、基督教文明传下来的，东方却不是。我想大西洋有一个文化体系，就是欧美体系，而东方没有一个太平洋体系，没有像西方那样的同源。西方是同源分流，而亚洲没有一个同源，儒教不是。到了二战以后，东方西方带有了意识形态上的色彩，特别是在冷战时期。西欧向西加上美国，这是西方；在欧洲看来俄罗斯不算西方，他们所说的东方还特指俄罗斯。东欧在文明的意义上也算西方的。所以东方西方是相对的，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含义。野蛮、文明这个比较简单，进入人类社会，这就是文明的开始了，英文civilized。

现代化是从西方文明发展出来的，这一点毫无疑问。工业革命，启蒙运动都发生在西方，现在的大多数物质和精神文明也来自西方。这是个事实，不管我们是否喜欢。

2. 问：欧洲从扩张之初，特别是英国，就一直在殖民地设立公司，这些公司给人的感觉好像并不是单纯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组织，而是欧洲实行殖民统治的工具。那么从那时起到现在，公司这一概念是不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呢，具体在哪些方面？

答：我觉得变化非常大，那时的公司无非是英国王室在殖民地的代理机构，代表国王，每个公司相当于一个主权实体，代表国王控制殖民地。例如，东印度公司，马克思认为它就是一个“国营企业”，但我认为这还不够。

3. 问：白璧德先生对欧洲以及中国的影响有没有像吴宓先生形容的那样大？

答：吴宓先生是白璧德先生的五体投地的崇拜者。

4. 问：据感恩节的由来，“五月花号”到北美后，这批移民得到印第安人的友好帮助，教他们种植农作物，并在他们获得丰收的秋天同其一起狂欢。而白人屠杀印第安人，是为了夺得土地，而并非抵御难以避免的屠杀——来自印第安人的。老师，这是我的看法，请您指正。

答：我觉得你说得是对的。但这是一面，另一面双方之间的互相仇杀也是不可避免的，不是谁是谁非的问题。感恩节我参加过一次，就是到印第安人住的地方。大家一起狂欢，可惜这些活动的组织者都是白人，印第安人英语讲的很好的不太多。文化水平比较低，这里边有历史原因，不是我歧视他们，或者是对他们有偏见。现在在美国，我的印象是有的黑人能进入上层社会，但是极少看到印第安人进入上层社会，它还是受歧视的。

5. 问：当今跨国公司的发展削弱了国家的主权，也影响到各种文化，并且跨国公司出现了结盟，甚至政府也向其妥协。移民全世界流动，其中相当一部分受雇于跨国公司，他们越来越倾向拥有双重公民权，资本主义社会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是为跨国公司做准备。我的问题是，新形势下的资本主义会不会是跨国公司的天下？

答：我也有这样一个印象，很可能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成为“跨国公司的资本主义”，任何国家的主权都控制不了了，很可能有这个趋势。很多西方人和我探讨这个问题时，都有这么一个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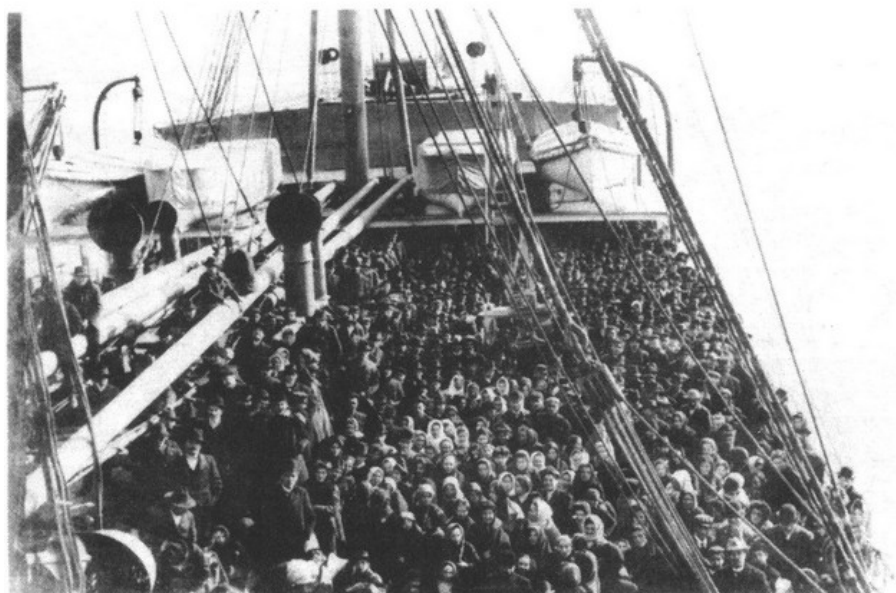
第十一讲

20世纪的欧洲（一）

欧洲文明这个课的时间可以比较有“弹性”，凡是讲文明、文化、思想呀这个方面的东西，总是很有“弹性”的，可多可少，可长可短。这周我们讲20世纪的欧洲文明，如果时间不够，下次再接着讲。

20世纪的欧洲离我们不是太远，就是上个世纪。在座的同学们大多是80年代以后才到这个世界上来的，那么20世纪的前半叶甚至六七十年代对你们来说都是历史，年纪越轻需要学的历史就越多。过去常讲有的老先生为什么读四书五经读的那么好，出口成章，他就读那么一点，不像现在时代的年轻人需要学的东西很多。当然呢要是不学的话那就没办法说了。要学的话是没有穷尽的。

20世纪的欧洲实际上已经离不开美国了，美国文化已经渗到欧洲来了。但我们主要还是讲欧洲本身，从欧洲本身来讲，20世纪的欧洲就像万花筒一样，发生的事情特别多，而且发生的事情都特别极端，特别绝对。所以英国的霍布斯鲍姆专门写了一本书就叫《极端的年代》，Age of extremes，什么都是激烈对立的，战争打到世界大战。欧洲的历史是像打铁打出来的。欧洲是“从战争的铁砧上敲打出来的”，一个是铁锤，一个是铁砧，就打出了一个欧洲。俾斯麦的名言：在欧洲你要存在下去，不做铁锤就做铁砧。你不打别人别人就打你，非打不可。欧洲是战争不断的，读世界历史可以发现，但不像20世纪那么极端。其中关键的原因是科技进步了，科技的进步带动了军工生产，军工生产也带动了科技，所以战争越打越残酷，时间越打越短。战争有大战有小战，有地区战争，其性质有革命有反革命，有民主有反民主，有文明有反文明，有全球化有反全球化，有专制独裁与反专制独裁，这个20世纪的欧洲历史是十分热闹的。我们要看20世纪欧洲的全史、通史，要占尽一学期甚至一学年的时间，像万花筒一样。我们在两个钟头之内是不能讲清楚的。我们今天就从文明发展的角度讲四个方面。试图通过这四个问题，把20世纪欧洲文明的轮廓勾勒出来。



图三十六 “移民潮”。1906年欧洲移民涌向美国。在1846年至1932年，五千多万欧洲人移民至美国、加拿大、南美洲、澳大利亚和南非

第一个问题是苏联社会主义的诞生和崩溃以及东欧那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和崩溃，作为社会主义这个题目下的一个子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法西斯主义，希特勒纳粹主义，第三个问题是社会民主主义，第四个问题讲讲欧洲统一问题。

从20世纪初到20世纪末，欧洲成为各种政治理论的“实验室”。19世纪产生的各种政治理论，在19世纪都是作为一种思潮、一种运动存在着，没有来得及实行。到20世纪这些理论纷纷登上舞台，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有的干脆是惨败。你比如说社会主义，这是很大的问题，到现在也说不清楚。什么叫做社会主义？19世纪讲社会主义，有很多派别，从极“左”到极“右”。只要是反对资本主义的都可以在社会主义的大旗下占据一定的位置，当然马克思主义在其中起了一个领袖的作用，其他的都不太成气候，所以共产国际的第一个宣言是列宁起草的。实际上参加共产国际的有各种派别，但是一直到19世纪末都没有执政的，只有俄国的“十月革命”是进入“执政实验室”了。那时我们一提“社会主义”，一般都指苏联的“社会主义”。我们这一代人提到社会主义，大体上心里还有个数，社会主义都有些什么社会主义，苏联的社会主义到底是怎么回事，因为毕竟经过了那个时代。后来像你们这一代人就不太明白为什么苏联的社会主义就能代表社会主义。因为我们当时跟着苏联走，认为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社会主义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其他的都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在我们那代人看来，是资产阶级的或者说是变了质的，是修正主义、改良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正统”是苏联，这是我们当时的认识。因此在列宁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成立社会主义苏维埃后，就确定它代表了社会主义。我记得我们在解放后刚上大学后，第一本书念的是《社会发展史》，当时在燕京大学，教授是严景耀先生，他是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先生的丈夫，他说他也不懂什么“社会发展史”，现学现教。因此我们的脑子中根深蒂固的就是只有苏联的社会主义才是正统的“社会主义”。我现在对这个问题还很疑惑，有很多“主义”，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我到现在还弄不十分明白。因为我们的脑子还停留在19世纪的概念，可现在形势已经变了，已经跟以前不一样了。如果苏联的“社会主义”就叫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话，那么这个理解是很成问题的。80年代上半叶，我参加过一次很奇怪的国际会议，意大利就是那个“黑手党”很盛行的地区西西里的巴勒莫，有一个组织叫什么“立宪人民会议”，给我们社科院发了一个邀请，说是讨论地中海的形势问题。我们接到这个请帖觉得还是去比较好，因为我们刚刚改革开放，“文化大革命”时我们十分封闭，现在刚刚打开大门，人家来邀请当然应该去。院里就派了三个人，一个是我，一个是世界历史所的，一个是经济研究所的，还带了一个工作人员。到了罗马的飞机场，他们派人来接，给了我一个要讨论问题的program，我一看首先这题目就改了，不是什么地中海周边的形势，而是纪念“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多少多少周年的会议！当时我们吃了一惊，就问那个来接我们的罗马人，说我们收到的不是这个题目，他说，“就是这个题目”。然后我们就去了西西里的首府，他们把我们放在一个十分高级的、古色古香的地方。有一个人来给我们说注意事项，其中一条就是不要随便上街，这儿扒手太多，然后我们就住下来。我碰到一个美国人，这个人叫索南菲尔德，他是苏联东欧问题专家。我过去见过他，我就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也奇怪为什么题目变了。美国人还有两三个。苏联代表团最大，12个人，浩浩荡荡就过来了。那时候苏联和中国还没有恢复正常关系，恢复正常关系是在戈尔巴乔夫时期，1989年以后。没有恢复正常关系，所以中国人见到苏联人，苏联人见到中国人都客客气气，敬而远之，握握手也就算了。我们三个人就商量了一下，原来准备了一个讲演稿，现在改题目了，变成苏联“十月革命”纪念了。我们决定还按原来准备的稿子讲，不管它那一套。索南菲尔德也不管它那一套，他讲的时候就从“十月革命”开始每十年算一次账，1917年干了什么，1927年干了什么，1937年干了什么，1947年干了什么，1957年干了什么，一直数到当时，没干好事。苏联“十月革命”还真不好评价，

1927年就马上开始“肃反”了，当时“肃反”的呼声已经起来了；1937年，再过两年，1938年、1939年，苏联跟法西斯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反正就每十年算一个账，1947年冷战，1957年镇压匈牙利，1967年、1968年侵占捷克斯洛伐克，镇压“布拉格之春”。讲的相当精彩。主人也没有说什么。苏联的代表上去讲话的时候，一字不提索南菲尔德的讲话，也不反驳，还讲他那一套。就我当时的印象，我当时就有点懵了，经过“文化大革命”，我们刚刚改革开放，对苏联的一切还没有个数，恐怕我们那些搞苏联俄罗斯研究的也不一定有数。当时懵懵懂懂的就去了，也没有准备什么。当时对我的触动很大。我还遇到一个人，也是曾经交往过的，一个德国柏林的十分有名的记者，皮特·宾德，他是当时西德勃兰特“新东方政策”班子的骨干。一次，皮特·宾德陪巴尔（是西德的巴尔，不是法国的巴尔），到中国来；他送我一本书，书的名字就叫《意识形态的终结》，德文的，德文我也看不太懂，就给我们国际问题研究所的一些同志看了。他们觉得很有价值，就是在80年代初看到意识形态的时代要终结了，大概的意思是：第一，意识形态的时代快结束了，第二呢，欧洲快要走到一起了。从当时我们的角度看，觉得他的提法比较新，我们就整理了一个“内部报告”送上去了。胡耀邦看到这个报告了，过了两三天，胡耀邦会见巴尔和皮特·宾德，就把这件事情给捅出来了，说我们看了你那本书了，写的挺好嘛，我们准备把它翻译出来。我们当时也没有准备，于是就组织人力把它给翻译出来了，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了，但把人家的题目给改了，改成了一个什么《盘根错节的欧洲》什么的，反正是一个不太鲜明的题目。当时我们还不是太能接受意识形态要终结这样一种说法，实际上我觉得他的看法十分正确，很有预见性。在意大利会上我又碰见他，就把这件事讲给他听，他十分高兴，说他的思想主要来源第一是勃兰特的“新东方政策”，就是东西方要交流，不要形成铁板一块互相封闭的状态；其次呢，就是197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首脑会议”签订的最后文件，就是“Final Act”，这个赫尔辛基会议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促进东西方交流，互相可以派记者、派学者，在文化上可以互相交流。这是以前斯大林时期老苏联死死把住的口子。这一交流可不得了，在50年代，在意识形态上，在思想上，苏联是采取“攻势”的。西欧、美国是采取“守势”的。这和二战时苏联红军的威望有关，二战时一直打到东柏林，整个欧洲东部成了社会主义。欧洲西部也受到影响，当时西欧国家像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的共产党强大，尤其是法国和意大利。50年代到法国，那感觉和现在是不一样的，当时法国共产党如火如荼，如果戴高乐不上台，法国共产党通过选票有可能组织政府，后盾是苏联呀。所以邱吉尔就称西方国家内的共产党是“第五纵队”。一个意思呢是共产党树立一道“铁幕”，把社会主义和资

本主义分开，另一个意思呢，就是这些共产党是西方国家内的“第五纵队”，可以征服西方国家。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的，苏联时期，斯大林时期，一方面是封闭的、专制的，另一方面战后威望之高呀不是我们现在可以想象的。以后呀逐渐不行了，特别是60年代以后。长话短说吧，皮特·宾德就意识到这个趋势，特别是60年代以后，到1975年算一个阶段，总算打开一个口子，苏联同意双方可以在文化上互相交流，新闻人员可以自由来往。这实际上是西方对东方特别是对苏联“和平演变”政策的一个重要阶段。从1975年以后我们就看到苏联是越来越受不住，直到崩溃。在意大利，皮特·宾德就跟我们讲，他怎么在80年代初看到意识形态终结的趋势。所以文化还是很重要的，意识形态当然是包含在文化里面。

苏联所演绎的社会主义无非有两个，一个是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守不住，苏联的社会主义就保不住了。第二个就是“工业化”，搞集体经济、大工业优先。我们在50年代学的就是这个，但我们后来常讲吸取苏联经验教训。“大工业优先”的结果大家都知道了，我也不细讲，就是整个的经济崩溃垮台，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就没有高过。我50年代到苏联就有这个印象，但是不敢说。你们可能很奇怪，为什么不敢说呢？因为我们实施的是“一边倒”呀，毛主席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就说我们实行的是“一边倒”。当时我们也刚解放，但苏联也不比我们好多少，有的地方甚至还不如我们。50年代我们搞的还是蛮有起色的。后来苏联就越来越糟了，60年代我到苏联去，坐飞机就吃马肉，飞机上没有正经的午餐。这样的经济非垮台不可。可以说当时到过苏联的人，如果没有偏见的话，真的不觉得它可以当我们的“老大哥”。索南菲尔德给它总结的时候就说到，1934年，大规模“镇压反革命”，就是“肃反”。这是斯大林的一大“政绩”了，造成的死伤人数有专门的学者研究，大量优秀的知识分子外流。我举两个外国人的例证，一个是罗曼·罗兰，最近不是出版了他的《莫斯科日记》嘛，他当时访问苏联还很为苏联的发展、工业化感动，但他看到很多可怕的问题也写在日记里了；但他没有发表，说50年以后再发表，这是因为他对斯大林还有一定的敬意。人为什么那么迷信？人就是那么迷信！没经过那个时代就很难理解。我跟你们讲，你们可能觉得那是“天方夜谭”。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在天安门广场举办追悼会，毛主席亲自参加。那时我在北京大学读书，当时我们就硬是坐火车从北京大学到西直门，又从西直门步行到天安门参加追悼会。广场上有很多机关干部、部队干部，真哭呀。这就是过去苏联给人的印象，不仅迷惑了别人——因为它是第一个执政的“社会主义”，19世纪没有成功的，大家都要吸取经验——而且欺骗了自己，也给

后来的“个人崇拜”提供了榜样和前例，原来个人可以有这么高的威望呀！“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第一个共产党执政了，挂起了社会主义的牌子，很快就要向外传播经验。当时产生了一些连锁反应，德国呀、匈牙利呀，都受到影响，但都被镇压下去了，苏联是惟一的一个成功例子。经过1917、1927，很快就到了二战。二战给了苏联一个很重要的树立威望的机会，跟法西斯打仗打的确实十分艰苦而残酷，连邱吉尔也佩服得五体投地。邱吉尔说：“一个优秀的民族，牺牲了那么多的人，令人感动。”战争打的确实相当艰苦、英勇，而且是一步一步打，一直打到东柏林，把整个东欧都打下来，把法西斯赶出去。它的战绩给西方，给欧美战线争取了很多机会。你们看，在二战后期的几次国际会议中，比如说波茨坦、雅尔塔，苏联是牛气得不得了，连英国、美国都要让它三分，斯大林的威信很大程度上就是在这儿树立起来的。一个专制，一个工业化，一个二战，把苏联的威信提高了，但这种机会不是老有的。1953年斯大林去世后，问题就暴露了。第一个发难的，大家知道是赫鲁晓夫，1956年苏共二十大。这之后，苏联威信大减。反对斯大林之后，西方舆论沸腾，因为原来斯大林是不可侵犯的，现在突然倒了。还有一个就是西方国家的共产党，原来依靠苏联而得以发展的，现在闹得一片恐慌，没有了“主心骨”。西方的那些共产党，说实话，除了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有一点独立性，其他的完全顺从苏联、斯大林。等到赫鲁晓夫一把斯大林的事揭露出来以后，就无所适从，一片混乱。这是1956年。1957年，就是“匈牙利事件”了，那时我在维也纳，正好是邻居。那时可真是一片混乱呀，乱杀一气。原因是什么，很多。其中有一条就是拉科西的专政，拉科西是匈牙利劳动党的第一书记，他完全是听命于斯大林的，实行专政引起人民的不满。经济上不去，人民没自由。于是西方就趁机煽动，利用宗教，利用纳吉的政治力量。大家也都知道有一个纳吉。匈牙利乱成一片，大批难民往奥地利涌，难民要是涌进来，那是一个很可怕的事情。我们住的那条街的前面，人流不断，也不知道是哪儿的人，有匈牙利的，也有奥地利的，局面乱的不可收拾。在这个混乱背后是对专制的反动。匈牙利难民到了奥地利，奥地利政府很快把他们送到矿区当矿工，而且在奥地利潜伏的法西斯又起来了。那时候报纸上就登这个区的共产党办公室被烧，那个区的书记被杀，一片恐怖。这之后，苏联的威望怎么可能收拾得起来呢？一直到它崩溃，这段历史你们可以看书。现在回过头来看，苏联的“经验”不仅糟蹋了马克思主义，而且把什么叫“社会主义”也搞乱了。

现在说说东欧，东欧跟苏联不一样。这块地方我觉得很难用清楚的语言来表述。鲁迅把他们称为弱小的、被压迫的民族。就是在欧洲他们

是弱小的、被压迫的民族。事实上也是，这跟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是一致的。包括巴尔干，到波兰、捷克、匈牙利——这个东欧是一个大东欧的概念，实际上应该再从中划出一个中欧——在历史上也是这样。波兰几次被瓜分，巴尔干、罗马尼亚等长期受奥斯曼帝国、沙俄控制。他们处在西欧发达国家和奥斯曼帝国、沙皇之间，很脆弱，但他们的文化、精神归根到底是属于欧洲的。“十月革命”后他们跟着苏联走，没有成功。到二战时一部分被希特勒霸占。你到了波兰、捷克就能感觉得到他们的文化是属于西方的，匈牙利差点，因为它是“奥匈帝国”中比较落后的一部分，东方的影响多一些。文化总体认同西方。但这种文化的意识被政治扭曲了，东欧也从来没有像苏联共产党那样的“共产党”，只有“社会民主党”，共产党很小。二战时苏联打到了东欧，把希特勒一直打到了柏林。在这一点上，苏联和英美是有默契的。邱吉尔说：“苏联红军所到之处就把它制度带到那个地方。”斯大林也说：“我到哪儿，哪儿就是我的势力范围。”东欧从来没有这样的“共产党”，南斯拉夫算一个。但南斯拉夫因为不听苏联的话而被“开除”出“社会主义阵营”。东欧原来的“社会民主党”或者改变旗号或者改名或者与“共产党”合并，这都是在战争中建立的。这就是东欧为什么一下就在1989年—1990年解体的原因。表面上是东欧先崩溃了，事实上是苏联支撑不住了，东欧先垮台了。东欧人的脑子是西欧文明的脑子，只不过是越往东越淡。时间关系呢，苏联和东欧我们就讲这么些。这是20世纪的一件大事。这件事的题目就叫做“苏联的诞生和解体；欧洲社会主义阵营的产生和崩溃”。

下面我们就讲“社会民主主义”。过去苏联和中国都不承认它是“社会主义”，虽然它的名字中有“社会主义”。大家都知道“社会民主主义”的大理论家是伯恩斯坦，伯恩斯坦在19世纪曾经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好朋友。

到了20世纪初，伯恩斯坦写了一本书，叫《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他在那本书中明确提出他还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认为原来的马克思主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个新时代的时候应该加以修正，“修正主义”就是从这里来的，就是怎么“修正”马克思主义。根据伯恩斯坦的理论，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一个相当的先进的阶段，工人阶级早已不处于绝对贫困化的状态，而是生活状况、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了，因此工人阶级不必像过去所想象的那样，一定要通过革命手段才能取得政权，它可以通过议会选举争取多数选票，进入执政的地位。伯恩斯坦的这本书中，还引用了恩格斯最后几年为《法兰西阶级斗争》（第多少版我不记得了，可能是第十二版），写的一个“序言”，恩格斯在这个序言里说，“政治性突击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自由党带领不自觉的群

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社会民主党“采用合法手段比采用不合法手段或采取颠覆办法所得成就要多得多。”据此伯恩斯坦说，看来资本主义有了很大变化，似乎工人阶级不一定要像原来想象的那样，必须起来通过一次猛烈革命的手段取得政权。恩格斯有这样的话，伯恩斯坦引证了他的话。这段话我查来查去查不到，就是这个序言，十二版序言我查不到，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我查不到，在我们中文版的《马恩全集》里也查不到。这个我一直是个问号，不知道为什么。我们的马恩选集版最早是从苏联翻译过来的。究竟是苏联理论界还是我们这出了问题，觉得不合口味就把它拿掉。这是个“谜”，但是文字确实在那，伯恩斯坦引用是用的直接引号。最新出版的《马恩全集》我没有看过，不知道有没有补进去。总之，伯恩斯坦为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参政做了理论上的阐述。

以后，20世纪执政党中，社会民主党就占了一个席位，有时是独立执政，有时是联合执政，进入了我说头所说的“执政实验室”。特别是二战之后，好多国家都有社会民主党或者社会党，英国叫工党。英国工党执政当然更早一些。

到了60年代的时候，社会民主党感觉到伯恩斯坦的理论根据又起了变化。因为伯恩斯坦的理论依据的是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状况，现在发展又不同了。确实到了50年代末期，西欧资本主义发展有了一个跳跃，非常快。我想到底是西欧资本主义工业化比较早。我第一次到法国，黄油，咖啡这类东西还要凭票供应，这是50年代初的时候，后来这个问题很快解决了，市面很快繁荣起来。我去过维也纳，也非常明显。1955年签订对奥和约。慢慢四大国占领状况结束，很快维也纳就发展起来，到底是工业基础比较厚实。社会民主主义到了50年代后期，他们的理论需要修改，这是社会民主主义同自由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需要理论的支撑，那些个传统资产阶级政党不需要理论支持，共产党跟社会党，都要有个理论托着它。当时，调整后的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就是1959年西德社会民主党的《哥德斯堡纲领》。这个纲领的变化是，不再提马克思了，因为这个问题一直是社会民主党里边的一个问题，他们其实早就放弃了，但是没有明白地说。《哥德斯堡纲领》把这个明确下来了，根本不提了，法国社会党的论点（说法）是：资本主义变化了，马克思主义只能是我们对待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一种论点，社会民主主义必须以人道主义、自由主义作为基础。法国社会党跟德国社会党说法不一样，但意思差不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在发展，因此代表工人利益的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也要发展，慢慢连“工人利益”也不要了，说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哥德斯堡纲领》在西欧是有很大影响的，标志着社会

民主主义在理论上又一次修正，这一次是修正伯恩斯坦的理论。

到了前两年，由英国布莱尔出面提出“第三条道路”，在我看来是社会民主主义的第三次理论修改。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不能等闲视之，我看有些评论说无非是政策上的摇摇摆摆。不是的，它是有代表性的。这个详细情况，你们去翻翻当时的报纸、当时的文件，特别是他的理论助手吉登斯所写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方向》这本书。吉登斯也来过中国。他的“第三条道路”是什么意思呢，它不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也不是一般西方报纸所说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这样的“第三条道路”没有意义。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我的解释是“新社会民主主义”同“老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也就是更向右靠拢，更向自由资本主义靠拢。还是我说的社会民主主义总需要理论上有个说法。你说他是个“说法”，我看也够了，但这个“说法”很重要，它反映了世界上一个趋同趋势，就是左和右的趋同，资本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趋同”。但这个“趋同”主要是社会民主主义更加向资本主义“趋同”而不是相反。这个“第三条道路”的提法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是很有代表性的。传统资本主义下来的这条路线也有向社会主义学习的一面，在措施上举措上吸收了一些社会主义的东西，像北欧就很明显，英国实际也很明显。这些大国都很明显。法国社会党，你到他总部去看，跟我们共产党从组织系统上没什么太大区别，也讲党委、支部、小组。没什么区别，因为本来是一个根子嘛。都是19世纪出来的，因此“第三条道路”，不管怎么叫，英国叫“第三条道路”，德国不这么叫，法国社会党也不这样叫。但他们实际走的是这条路子。现在法国形势看得更清楚了，社会民主党也不行了，拿不出新的纲领出来，拿不出可以绝对向自由资本主义挑战的纲领。但是有一点它还守住了，就是它讲“平等”，讲社会“公平”和“不公平”。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理论有一条讲“福利国家政策”，不是调整具体政策的问题，而是改变整个福利观念的问题，这观念说穿了就是国家不能承担这么多民众福利，受不了。这有点跟我们社会保险问题差不多，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他们的具体经验，但是问题还是非常之多的。从纲领上讲，社会民主主义还要保存他这块老牌子，就是讲究“平等”，讲“社会公平。”

“第三条道路”甚至影响到了美国。当时克林顿在执政，他把这个牌子抢过去了，他和布莱尔联合召开过一个叫做“第三条道路的讨论会”。

所以，“第三条道路”不要就事论事地看它，它反映的不仅是一种政治趋向，一个政党的变化，而是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发展趋势。

今天先讲到这里。还有两个问题留到下次讲；你们有问题，也在下

次一起提。

第十二讲

20世纪的欧洲（二）

20世纪的欧洲，上次讲了两个问题：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诞生、崩溃和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问题。今天讲第三、第四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讲德国问题，包括希特勒法西斯问题。德国问题是日耳曼民族问题。日耳曼民族在20世纪当中有三部曲，第一步曲是极权主义推到了极端产生法西斯主义，是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二次大战造成的伤亡，人力物力损失，骇人听闻，到现在报纸上杂志上还接连不断有披露。当时德国法西斯搞大屠杀，设了许多“集中营”，对犹太人，对被他们关进来的人，施加人间最残酷、最血腥的迫害、屠杀。这个问题是个专题问题，今天不可能完全展开。比如希特勒的纳粹、法西斯主义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是可能的。德意志民族是个文化上很优秀的民族，19世纪虽然还没有统一成民族国家，但是它的文化、艺术、哲学、科学，在欧洲甚至世界上都走在前面的，产生了康德、费希特、歌德这样的文化人、哲学家，怎么会产生出一个希特勒呢？这是一个应该专门研究的问题，其实你们有兴趣应该专门研究一下这个问题，这与日耳曼的传统特别是政治上的传统和他的民族性都有关系。日耳曼民族我觉得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崇拜“铁碗人物”、个人，再有一个相反的，是一种“平民”的（不是贫困的贫，平常的平）民族主义。19世纪后期真的要没有俾斯麦，那德意志帝国还真成立不了，俾斯麦提出血和土的政策，blood and soil，这有点希特勒的味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如果没有威廉皇帝的威望也不行。你看西方人有记载，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打的时候，德国士兵对威廉皇帝拥护的不得了，士气这个高昂啊，很难想象。同样难以想象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到了末期的时候，民族主义的高涨。德国人叫völk Nationalism。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要把“天下”都变成德意志的“天下”，结果打得一败涂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过短暂脆弱的“魏玛共和国”之后，德国民众急切希望一个领袖出现，挽救日耳曼民族的命运。结果希特勒用他的“谁拥护我，我给谁面包”的口号，骗得了群众的拥护，在议会选举里得到多数票，希特勒是“合法上台”的，不是非法的。他在几年中搞了工业化，军工迅猛发展。羽翼丰满后，发动了战争。应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给日耳曼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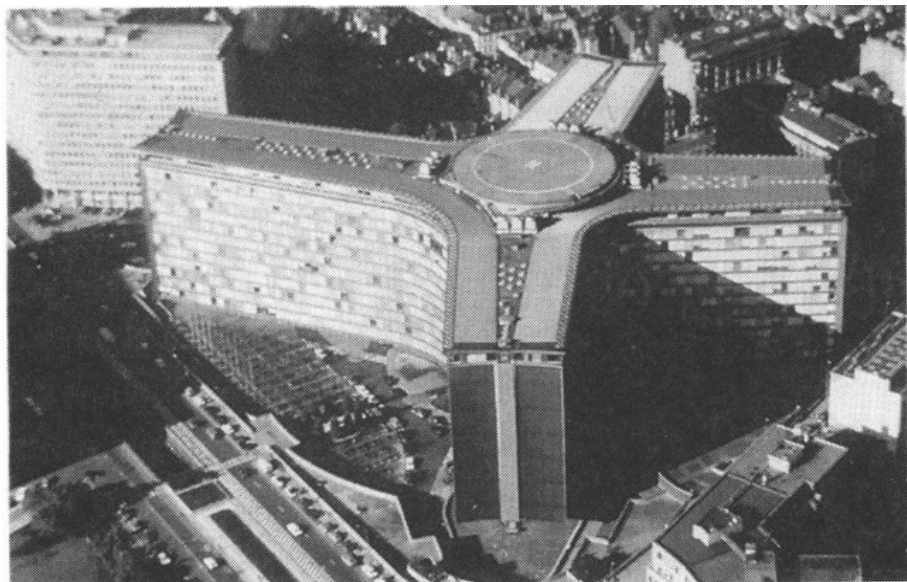
的历史做了一次总结，使得日耳曼民族有了真正的转机。当然二次大战之后，德国由于国际形势的缘故，不得不经历一段一分为二的局面，西德在这个阵营里，东德却在那个阵营里。但是有一个在日耳曼民族中不能摆脱的愿望，就是它一定要有一个“民族国家”，这是它的一个民族夙愿。这么多世纪以来，从神圣罗马帝国之后，日耳曼人就没有国家的概念，只有民族的概念，日耳曼人到处都是，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歌德说的：“德意志啊，你的祖国在哪里。”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按照他的设想，最好各个地区的日耳曼人可以保留自己的文化、艺术、音乐、哲学，但是处在一个民族国家之中。这是一个民族夙愿。费希特、黑格尔都表达了这个夙愿，反映了德意志民族强烈的愿望，这个愿望，贯穿了日耳曼民族本身的精神和历史。虽然冷战一分为二，但是一旦有了变化、有了适当土壤就出现了前几年德国重新统一的局面。大家都知道，推倒“柏林墙”，东德的人大量向西德涌进，像一股迅猛的洪水，人们高喊着要统一、要自由的口号冲向西方。当时西德科尔政府顺水推舟，把这个事情办成了。总算是了结了日耳曼人世世代代憧憬的民族统一。当然在统一之后有很多问题，双方在各方面存在差距，但作为“民族夙愿”，双方做了了结。你们看看历史，日耳曼民族确实很坎坷。法国前总统密特朗有过一句话我觉得是个“警句”，他说：“欧洲的形成和欧洲的解体总是围着德国转的。”在统一之前我到东德就有这个印象，东柏林工业区非常强大，是个很大的家伙，两个德国统一起来力量不得了。现在看没什么，倒是困难重重。但作为民族夙愿已经解决了。



图三十七 德国大诗人沃尔夫冈·冯·歌德

这个问题就讲这么多，应该说是冷战解体以后，给德国带来了机遇，当然困难也有。本来他们的历史是扭曲的。其他东欧国家也一样，如本来捷克在二战以后已经组成政府了，但是苏联硬搞了个政变把它搞下来。它是个“人为”的东西，凡是什么事情人为的总是不行的，当然人的努力是需要的，但是硬把一件事情不按它自然发展规律去做，那你做不成，明明是一个理性的东西非要非理性去处理，你一时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可能得到一些“效果”，但最终什么也得不到，不会成功的。

我想最后再用一些时间讲讲最后一个问题，即“欧洲统一的问题”。



图三十八 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总部”

我只能这样点到为止，大家有问题再提或者自己看看书。“欧洲联盟”，大家都知道，细节不去讲了，我只讲讲我的评价。我觉得“欧洲联盟”是欧洲人在20世纪的一个大创举，不能小看，它是历史上几个世纪以来的理想主义过渡到经验主义的一个重大创造。欧洲联盟从1958年《罗马条约》组成6国“小欧洲”，这6国是法、（西）德、意、荷、比、卢，到现在“欧洲联盟”有15个成员国，远景规划要扩大到25甚至27个国家。这是它的一个理想，几个世纪的理想，甚至于这个理想可以从“罗马帝国”那找到来源。他们认为，他们都是欧洲人，都信仰基督教，就应该有个大帝国把他们都收拢起来，而且历史上也有过这样的因素，比如查理曼帝国，查理曼帝国叫他自己是“西方帝国”，其实差很远，他所覆盖的面积很小。西方帝国、罗马帝国甚至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其实是一个拢不起来的“帝国”，但是在欧洲人脑子里总是留下这个印象，觉得欧洲人同非欧洲人应该有一个界限，这个是长期的理想，一直到现在。“欧洲联盟”每次要通过一个比较重大的文件，总要回溯一下过去。这个精神来源应该是很久了，若干个世纪以前了，欧洲人都有这个观念：我们都是欧洲人。“欧洲联盟”体现的就是这么个精神。现在再讲精神不行了，而实际上也有这个需要，特别是经济、生产力上进入工业化、进入高科技阶段，商业流通这么广泛。即使不成立一个共同市场，这个不叫共同市场的市场也存在着，现在就是给它加一把火，需要做一些非常复杂的组织工作，就水到渠成了。我说欧洲联盟，是欧洲人的一个创举。确实是

啊，你想想看，这么多有自己主权的民族国家把他们搞成一个“联盟”，虽然“联盟”里边问题非常之多，但是什么地方能出现这样一个“联盟”？非洲有“非洲统一组织”，那根本不能比，亚洲也没有这个条件，因为欧洲有一个共同的，一个其他洲没有的条件，就是它文明的起源是一个，叫做“同源异流”，这是欧洲人的自我意识啊！欧洲有两种意识，一个叫欧洲人的意识，就是欧洲人与非欧洲人的区别，第二个是民族意识，就是我是法兰西人，你是英吉利人，这个是不含糊的，所以欧洲统一体现了一个“一”和“多”的辩证关系，它是有共同文化起源的，但是这个文化起源发展下来的话又是分流的，有民族特点。这个是“欧洲联盟”之所以可能的精神上的土壤，再加上客观上有这个需要，所以就形成了“欧洲联盟”。这是个很了不起的创举。但是它历经了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好多年好多年摸索出来的。在19世纪后期，首先也是法国和德国，已经感觉到应该组成某一种形式的共同市场。当时“共同市场”这个词已经有了，后来就打仗了，搞不起来了。在二战之前，白里安——法国的总理还曾经想搞一个“共同市场”，而且他搞成一个文件，但是没有弄成就打仗了，是二战以后才开始搞起来的。现在的“欧元”啊，特别是硬币“欧元”，我觉得它做的挺技巧的，挺有意思的。正面是统一的图案，背面是民族特点，比如法兰西的是法兰西的图案，正好反映了刚才我说的对欧洲的看法。看欧洲啊，就要把握他的“一”和“多”的关系，它又是一体的又是多元化的，我曾经参加过一次讨论会，在巴黎的讨论会。它的题目是“在一致当中的多元，在多元当中的一致”：identity in diversity, diversity in identity.现在在我们研究“欧洲联盟”的人中间有一种说法，这种说法我拿出来供大家参考，不一定是准确的。这是复旦大学的一位朋友说的，他认为“欧洲联盟”甚至于可以成为世界政府的一个“雏形”，当然谈世界政府还是遥远又遥远的事情，但是从推理上来讲，未尝没有一定的道理。一个区域化的东西你都搞不起来的话，那你全球化也是空的。



图三十九 欧洲议会——斯特拉斯堡

那么现在“欧洲联盟”的创举在什么地方，我觉得有两条，第一，它有严密的组织、组织结构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而设。“欧洲联盟”设立了很多组织，三级组织，四级组织，首脑会议，各级理事会。各种理事会就是各种部长的理事会，各行业的，比如说农业部长理事会，那么就是各国的农业部长参加。经济的、工业的各个部门的，运输的各个部门的理事会，下面有很多专家小组，专家组织，广泛的聘请。它讨论决定每一件事都是反复论证，都是有相当科学依据的。比如说过去德洛尔的计划，也就是建立“欧洲联盟”的计划，从欧洲共同体建成欧洲联盟的总的计划，一揽子计划。当时我看的时候，说老实话觉得太琐碎，觉得没有实现的可能性，就是作了一篇很详细的计划就是了，包罗万象的计划。可你进一步地了解它，它还是有它的客观依据的。有数字的调查，有材料的搜集，有背景资料，各国的专家参加反复讨论。“马约”很有名，“马斯特利赫特条约”，它不是通过了一个工作计划叫做“白皮书”吗？很厚的一本，但确实是经过专家论证过的。当然了，“欧洲联盟”的问题也特别多，比如机构过于庞杂，官僚体制，浪费，这个都是报上经常提到的，也经常受到批评。

第二，依靠法律。“欧洲联盟”的法律非常之多。几乎每件事情，每个行业，每一个专门问题，都有一个法的规定。这个也是欧洲的一个传统。我觉得“欧洲联盟”就是靠这两条维持它的日常工作的运转的。

现在，“欧洲联盟”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扩大”，向东扩展。前几天报纸上登着，电台上也报道的，焦点问题之一是土耳其问题，扩大以后呢，当然成员就多，成员越多呢，发展水平不一致，比较贫困的落后的一些国家就要拉先进的国家的后腿，先进的就不情愿，说穿了就是这个意思。当然土耳其还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这都不好解决。但是土耳其现在非要参加不可。而作为“欧洲联盟”本身来讲，它在东扩，我觉得还是有它的“欧洲的理想”在里头。欧洲联盟的东扩和北大西洋公约的东扩这两个东扩有些什么相同的地方，有些什么不同的地方，我们可以研究它，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欧洲联盟的东扩”很突出的一点，它是一种“制度的东扩”，也就是要把西欧的制度一直扩大到东欧去。它的理想境界还是刚才说的那种“欧洲的观念”，能够形成欧洲的这么一个“帝国”，这么一种联盟，这是“欧洲一体化”的一种历史上的要求吧。

20世纪的欧洲，是一个新思潮和旧思潮交错的地方，传统和反传统，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新思潮和旧思潮，百花竞放。一个重要的趋向，是这些新思潮，比起19世纪有一个新的趋向呢，就是更加关注“边缘问题”，各个学科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交错越来越明显。这方面的问题呢提一下，北京大学是一个研究这方面的“重镇”，很多“后”现代主义的文章出自北大。当然，别的大学也有。我感觉欧洲的精神层面上或者说是人文哲学方面的层面上，传统的东西到19世纪末已经非常成熟了，在这方面提不出新鲜的东西出来了，所以才有20世纪的这种文化的，我说句不客气的话，混乱的现象。这个现象呢，现在传到了我们中国。虽然人数不多，但是影响很大。我这里说一句心里话，是我担心的话，担心它对中国正在建设的新文化会起一种腐蚀的作用，从学风到文风。我看到这种现象了，我也不知道同学们怎么看，我真的有点担心。我们现在现代化还没完成呢你就谈“后现代”呀？我们还需要“启蒙”的时候你就去“反启蒙”呀？西方可以去反去，而且就是我们国家的“后现代”并不了解西方的新思潮是怎样想的。我看福柯也好，德里达也好，并不见得就要否定法国的启蒙运动。在西方特别是在欧洲产生的新思潮、新的哲学理论，是在继承了他们自己传统的东西后才去批判它的。我们中国没这样啊。你对于人家的启蒙运动和自己的启蒙时期都没有深刻的了解，你就要去先反这个启蒙，就要去“反理性”，不是非理性，是“反理性”，这不是有点不切实际么。最近我看了一些杂志，对我们的文化前途忧心忡忡。我们要建立一种“新文化”，应该说是从“五四”以来就在提倡着，到现在我们的“新文化”应该说还没建立起来，这点我觉得现在有点迷惑。其实福柯也好，德里达也好，本雅明也好，他们在西方有他们的土壤，有他们的根子。我看过一篇文章，其中的观点我很同意，说的是你在读某个人

的文章的时候你也要读一读他读过的东西。现在我们有点超越性，我在这个北大的讲坛上发这个议论呢，有点不合时宜，不是个地方，但是既然谈到了欧洲的新思潮，我就略微发一点感慨吧。欧洲的新思潮，我们从50年代初期就已经接触过，萨特，在更早的时候有海德格尔他们。这种思潮的东西呀，你总要经过一段历史的考验，再回过头来看他站得住站不住。新的未必就是好的，新的未必就是正确的。这点我觉得我们在学习阶段，在研究问题的时候，应该把这个问题看清楚。1947年，张东荪说过一句话，中国需要的东西仍然还是西欧19世纪以前的东西，19世纪以后的东西还没有经过冶炼，没有经过筛选，本来我们自己的文化就非常混乱，再加上一些新的混乱，那就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情况了。张东荪的原话是什么我记不得了，它的意思是很明白的。现在法国的新思潮也好，英国的新思潮也好，都在慢慢地兴起，这个现象在20世纪是非常突出的，新思潮代替旧思潮，新文学代替旧文学，在20世纪的欧洲，确实是一个百花竞放的世纪。我得到了21世纪以后，也许慢慢的会有更深刻一点的反思吧。但是有一点可贵的东西，就是20世纪注意“边缘问题”，比如妇女问题，属于社会的边缘问题，这是20世纪欧洲的特点之一吧。

“欧洲联盟”现在和中国的关系是比较多了。“欧洲联盟”跟中国发展关系比美国晚了一步。我跟他们欧洲人也说，你们同美国比呀，就晚了一步。前几天我见到一个法国朋友，“欧洲联盟”在上海浦东和中国合办了一个国际工商学院，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招收的学员都是一些企业家，欧盟，欧洲联盟在里面投资不少。其中一个管文化的法国人，我在上海见过他，最近他到北京来，他非常埋怨，非常抱怨欧洲人的这种怠惰的习气，懒懒散散，不像美国人那么积极进取，这恐怕也是一个历史包袱。他举了一个例子我觉得很说明问题。“欧洲联盟”在浦东办的国际工商学院，到欧洲去找教员，没有人来，说那么远到上海干嘛呀！结果它的工商学院招的教员全是美国人，六七个教员。他说简直我替欧洲人害羞，是“欧洲联盟”投的资，但是请教员请美国的，他说美国人好像鼻子非常灵，你还没找他他自己来了，不请自来，欧洲人你请他他还来不来。所以欧洲叫“旧大陆”。“欧洲联盟”也没有什么东西好讲了，我看还是给大家留几分钟提提问题，还是递条子吧。总之，“欧洲联盟”，不论它有多少困难和问题，但它在欧洲文明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创造、一个新事物；哪有一帆风顺的新事物呢？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陈先生，有这样一种说法，历史上一个国家/帝国的强盛乃至在世界称霸，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另外的强国的衰落，比如英帝国的崛

起缘于荷兰、西班牙的衰落，本世纪美国的强盛得益于英、法等国在一战和二战中受削弱，对此您有什么看法？谢谢。

答：我觉得从现象来说，这是肯定的。但是另外的强国为什么会衰落呢？恐怕还是因为后者更强盛的缘故。你比如说荷兰、西班牙都跟英国打过仗，这是一种实力的较量，“无敌舰队”就不行啊，西班牙打了两次都不行，英荷战争也是英国占上风的。当然不是战争决定一切，恐怕还是实力起决定性作用。美国更明显，一方面英国是老大帝国，再说美国确实发展的快。雷海宗的《西洋文化史纲要》我不是提出来供大家参考吗，它里面最后讲到从欧洲文明到欧美文明，它里面底下一个括弧讲1815年以后，我还没弄懂，为什么是1815年以后，美国就逐渐占上风了，我们理解一般美国占了上风发展更快的时候是19世纪下半叶，应该是这样的，但雷海宗写了个1815年以后，我也琢磨了半天，是不是因为1812年有第二次英美战争？但第二次英美战争并没有决定谁胜谁负，英国在华盛顿放了一把火就撤回来了，没有胜负的问题。但那个时候实际上美国已经蒸蒸日上，这是可能的。本来上个星期天呢，他们有一个邀请，让我去天津参加一个雷海宗纪念会，我身体不太好，就没去。雷海宗有个学生在南开大学，本来想请教请教他的。总之我觉得这是个现象，一个国家的强当然是得益于其他国家的衰弱，这是没问题的，当然也说明了他更强吧。你从科学发展史也看得出来，十六七世纪、十七八世纪甚至于19世纪上半叶，那些技术上的发明，那些新的发明差不多都是英国、德国、欧洲的。从19世纪下半叶起，美国上来了，美国的发明越来越多，确实它发展的快呀。

2. 问：陈先生，您认识的知识分子在1976年的几次“国葬”时还有像1953年时大恸的吗？谢谢。

答：1953年的时候追悼斯大林呵，老实说带有盲目性，有很大的盲目性。我们那个时候在大学里面，大家都是，喊斯大林，那根本不能想象的，包括我，很感动。1976年的时候呢，大家脑子思考就比较多了。1976年国内“文革”结束了，思考是人人都有的了。

3. 问：如何评价1956年“匈牙利事件”，是否定性为一些人所说的“反革命暴乱”。

答：我先说这个问题，因为“匈牙利事件”呢，我当时正在欧洲，正在维也纳，与匈牙利也就一墙之隔，现在先不管定性的问题。我自己的感觉，觉得两方面的因素都有。我现在还有这个印象，一方面拉科西的专政激起匈牙利人民的愤怒，在一个激进的土壤里爆发出来一种群众性的运动。另外一方面呢，匈牙利内部的一些势力，比如某些宗教的势力

趁机捣乱，也有外国来搅和，纳吉就是西方捧出来的一个人，最紧张的时候跑到外国使馆去了。单纯把它叫做“反革命暴乱”太简单了一点。当时局势是非常混乱的，那时候我自己的心情啊，就感觉到匈牙利要发生大事情，不得了了。我们在一起工作的人里面，法国人，英国人，意大利人，大家反应都不太一样。法国人非常义愤填膺，认为这个事情就是“反革命暴乱”，没有问题的，意大利人、英国人的看法就不太一样。至于我们中国人呢，我们听中央吧，中央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但是那个时候局势确实非常混乱，反革命这个因素有没有呢？所谓的“反革命”吧，很难定义的，但确实每天都在维也纳听到：匈牙利共产党的组织被破坏的，被烧死的，大楼被烧的，非常混乱，乱的不可开交。这样的情况甚至殃及维也纳的共产党组织。有一种“恐怖的气氛”。

4. 问：在当前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日益“边缘化”。大学中的马列学院招的几乎都是“调剂生”，是否意味着“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已走上没落？

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是什么？我想我“曾经”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按部就班的这样下来了，按照上级的部署，应该学什么就学什么，比如说政治经济学，那你就必须要学列昂节夫的“政治经济学”，苏联的党史你就必须得学“联共党史”，这叫“传统的马克思主义”？

你要这样界定的话，我也“曾经”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我觉得，不管你这里边说的各种现象怎么样，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必须重视。过去党校的副校长吴江有一篇文章我建议你们看一看，发表在《随笔》上，叫做《重读马克思》。他的后面邵燕祥另外写了一篇文章来评介这篇文章。我基本上同意吴江的观点，我劝你们，至少在你们学习期间，起码不能忽视马克思，你在研究资本主义的某些现象的时候还离不开马克思。现在主要是我们“文革”闹的，闹的马克思不吃香了，马克思主义人家一听就脑袋疼了，我觉得如果这样的话，那是我们的损失，现在西方人都在反思马克思的作用。我们不是把它当作“圣经”来念，而应该把它当作一种哲学，特别是哲学，或者是经济学，甚至人类学来研究、学习它。我们过去在学马克思的时候把它语录化了，就是脱开了马克思的时代背景，脱开了马克思的整体思想去看它的某一句话某一篇文章。你比如说在“文革”的时候，你们多数的人还没有出生呢，那时候读马克思读什么呢？《法兰西内战》等几篇文章，当然也有《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那篇文章我觉得是一个急就篇，就是巴黎公社以后，普法战争以后，国际工人协会急着忙着要交一个报告让他写，两三天就写出来了，不可能有很深的思想。但是有些马克思的东西，特别是哲学上的方法论，大家不能忘掉。

5. 问：如何看待苏联从“十月革命”到解体在历史上的地位，是历史的进步还是偶然的迂回插曲？

答：这是一个敏感问题。但我觉得它是历史中的一个“插曲”，“十月革命”当时是不是成熟，值得研究。它在历史当中的地位我觉得还是应当重视的。苏联毕竟存在了“七十年”，这个七十年里面，所犯的错误，都是我们后人应该牢记的。

6. 问：您刚才提到是历史的包袱使得欧洲人和中国人变得懒散，能不能具体解释一下历史的包袱是如何造成这种现象的？美国人的积极勤奋真的就是因为历史短吗？我们中国人又应该如何把这种“包袱”变为动力呢？

答：我觉得中国这包袱很容易理解，欧洲也有一点包袱，就是历史上的“包袱”，“包袱”我是加引号的，它是可以变成动力的，但是必须你自己有一个革命的行动把它变成动力。什么行动呢，就是把自己传统的坏的东西扔掉，彻底否定。我们这个懒散的习惯从哪里来，从长时期的封建社会，几千年不是一下子能改掉的。鲁迅的《阿Q正传》你现在再看看，现在有没有那时的现象？鲁迅用了几个很刻薄的字：“国民的坏根性”。国民性里面就包含着历史的包袱，是过去的封建帝王、等级制度留下的这样一个历史包袱。美国人的积极勤奋，不光是因为它的历史确实比较短，你细想的话它的历史也不太短，它是第一个在世界上成立总统制的联邦国家，讲这个的话，历史并不短。你要讲老资格的话，在建立民主制度上，美国他比法国资格还要老一些，我觉得美国人的积极勤奋，现在恐怕也不一样了。就是它绝路逢生，到了一个新地方它非干不可，是个生存问题，活得下去活不下去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欧洲不存在。现在看美国这么强，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原因，是它早期殖民地时期和建国初期的艰苦环境逼出来的。它没有历史包袱，没有欧洲中世纪的历史包袱，也没有中世纪以后的君主专制的包袱。从另一方面看呢，从哲学思想上讲，美国没有思辨的形而上的东西，因为移民到了美国那个地方，不容自己细嚼慢咽地去考虑那些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生存，生存问题一开始就塑造了美国的国民性，后来的一些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到美国去，面临同样的处境，他们的后代都成为美国人了。

7. 问：我们的新文化自“五四”以来一直没建立起来。请问：您认为这种新文化应该是什么人领导的、具有什么特征的文化？

答：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建立起来。我想文化不能让“谁”去领导。我对报纸上现在用词呀有时候有点意见，比如说要“建立”一个新文化，这新文化恐怕不是“建立”的问题，建立就是新文化像盖房子一样的建立起

来，一个新文化恐怕要经过“长期的酝酿”。倒是应该具有什么特征的文化我们值得好好讨论好好研究一下。我的看法，我们的新文化应该，现在其实已经在这样做着，用通俗的说法，吸收西方文化中好的东西，在这个前提下改造我们自己的文化。在改造我们自己的文化的过程当中，也应该吸收我们的传统文化中优秀的部分。但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我个人觉得它是通向不了现代化的，得肯定这样一点。你要通向现代化，还得走现在的这个路子，建设自己的工业，建设自己的科学技术，建设适应这个新形势的新思想，说到底还是“科学与民主”。这个文化必须在“科学与民主”的基础上吸收我们传统文化中好的东西。我简单讲这么一点。

8. 问：陈老师，“欧元”的发行对整个“欧洲联盟”在政治上有什么影响吗？这是“欧盟”出于加强政治上统一的考虑，还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措施，来促进欧洲的进一步统一？抑或是一种出于统一的激情而做出的举动？“欧元”的生命力会持续很久吗？

答：这个问题提的非常好，这里面有人为的因素，这是肯定的；但这个人为的因素没有违背“欧洲联盟”的发展规律，“欧洲联盟”或者说欧洲统一是符合欧洲人的一般愿望的，刚才我说的“我们都是欧洲人”这个一般愿望。它这个货币问题又是国家政治的一个关键问题，你比如说两德统一，两个国家统一，从哪儿入手，就得从改革货币入手。其实这个问题呀，大家都这么做的，比如我们解放以后，先搞货币改革，把货币控制起来了，把金融控制起来了，政治上就好办，否则的话政治上就乱了。“欧洲联盟”的建设者们看到这一点，所以人为地促进它这是有的。但是我觉得他们看的相当准，这个酝酿时期相当长。准备时期相当长，过渡时期也相当长。慢慢地使得欧洲人在发行“欧元”上有一个共识，在这个基础上才发行欧元。所以欧元的发行，没怎么太影响欧洲人的情绪。反之，欧洲人口袋里装着“欧元”，无论到哪个“欧元区”去买东西，都用“欧元”来计算，无形中增加了人们的“欧洲意识”。

9. 问：（1）我想问一下关于论文写作的事！我看过您的几篇文章，多是从历史哲学角度来对待欧洲。“中国何以为中国，欧洲何以为欧洲”，该从哪个角度入手？是要从某个角度，如文化传统，历史哲学进行中西比较吗？按通常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来做这个论文，好像比较不容易。在论文中是该写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还是对现在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看法作正面或反面的评论？比较难做的是如何寻找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究竟该如何来写，该用什么样的逻辑来看这个问题，请老师多加指教。如果选一个代表性的人物来写，是不是有点狭窄？

(2) 欧洲人的懒散也许是有基础的，欧洲的经济文化都发展到了较高的程度，但中国人好像还没有基础，这是中国文化的原因吗？

答：你这是让我给你出主意吧？那你自己好好考虑考虑，我想听听你们的意见，我想主要还是从历史上从文化上，发展上讲，这个我明天要讲的，所以我现在就不多讲了。

欧洲人的懒散是相对的说法，并不是说他都那么懒散，把他说成是一个人民的本性是不恰当的。欧洲人还是跟美国人来比较吧，它有一个很长时期的宫廷文化，这跟我们过去的封建文化一样。宫廷文化也好，封建文化也好，这文化有它精致的一面，精雕细刻的一面，以满足它文化上的要求，但是也有它的副作用。这个副作用简单说说比如玩物丧志。好的那一面是精致，另外一方面呢就会造成一些懒散的习惯。这也因人而异，并不是说大家都是这个样子的，就是说一般的来说是样子的。

10. 问：是不是自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战争后，维也纳体系1815年建立，英国更多地把精力投入到欧洲，不再努力抓住美国不放，使美国有了发展的机遇，没有束缚？

答：这是一个观点，这可以考虑啊，同学们也可以考虑。但英国当时确实是老了，比起朝气蓬勃的美国确实不太一样，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那本书里面也提到这个问题，就是他到了美国之后体会到美国有一种蓬勃的气象，欧洲没有的气象。当时托克维尔去美国的时候，法国还是王朝时期，共和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这也表现出欧洲人比美国“懒散”的一面。相对地说，法国人非常的会玩，我觉得有精致的封建文化的国家一般都比较“懒散”。就拿吃饭来说，你看我们国家的饮食文化多么精致啊，你说那几大菜系，这个系那个系，你到欧洲的法国也一样的，菜非常精致。有一次，李一氓你们知道吧，一个老同志，我陪他去见那个法国的约里奥·居里，物理学家，居里夫人的女婿，他也是个物理学家。谈到什么呢，就谈到中国和法国的比较，文化上的比较。第一就是饮食文化，法国在欧洲领先，中国饭也是有名的，是可以相比较的。美术，中国有齐白石，法国有毕加索，这样的比较。凡是有封建文化传统和积淀的都有比较精致的艺术和品位。到美国就不一样了，美国的饭难吃的不得了，没法吃。艺术品味粗俗得很，格调很低。华盛顿的白宫，参观的时候要排长队，白宫算什么呀！那白宫还是法国人设计的，按照凡尔赛的路子建立的，比那凡尔赛，简直是小巫见大巫。确实啊，历史有它“包袱”的一面，还有它可取的一面，不要把它绝对化。我建议你们看一本书，叫做《伯林谈话录》。伯林啊，英国籍，他原来是俄国人，

后来到英国去了，他有一个谈话录，很薄很薄的一个小册子，译林出版社出版的。他有一个中心思想，我很同意的。他讲自由，所谓的自由首先是心态的自由，还有一个就是多元的，不认死理儿，不是一条胡同走到底。他有一句话我觉得说的挺有道理的，凡是把事情一直要推到极端的时候必定要出问题。我们考虑问题时，脑子要复杂一点。我们说青年人单纯，这是好事，但是你不能老单纯下去啊。你十七八岁单纯，二十几岁单纯，到了三四十岁五六十岁你还单纯，那就简单化了。像我这样如果还像十七八岁小青年那样“单纯”，不就麻烦了吗！

第十三讲

欧洲文明与世界历史

今天要讲的主题，是世界历史的发展与欧洲文明的关系。

2002年2月5日，“太平洋学会”有一次小小的聚会。聚会是于老光远先生倡议的，大家议议“国际问题”。会上多人发言，于老时有插话，启迪良多。我在简短的发言中讲了我的“世界文明历史观”，略谓现在讲“太平洋”，不能不讲“大西洋”，因为世界早已连成一片了；两“洋”相较，“大西洋文明体系”在“世界历史”中仍处在“中心地位”，意即领先地位。事后我想，我说的不过是事实，只是持辞过简，很容易被加上一顶什么什么“论”之类的帽子。

我要说的话并不新鲜，中国的近代史是在19世纪中叶与西方文明的撞击并接受其影响而启其端的。我在《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的“后记——‘全球化’与中国”中曾引用了康有为在《上皇帝书》里的几句话：“若使地球未辟，泰西不来，虽后此千年率由不变可也。”中国现在诚然已是今非昔比了；然而，“五四”时期提出的“民主与科学”的命题和任务，仍远未完成；老实说，“向西方学习”作为一种有“自知之明”的态度，依然是十分切实的需要。从世界大势上看，“太平洋”属于受“大西洋”影响的一方；从人类文明发展史看，这样的论断，并不是随便说说的，打开地图一看便可了然。这是历史文化的事实决定了的，并不存在“褒贬亲疏”一类的情感因素。学术之学，理论之事，必得心平气静，立足于事实（历史的和现实的）。

今天主要讲两个问题，一是“我脑子里的两条线”，二是“欧洲精神点出了世界历史的走向”。现在先讲第一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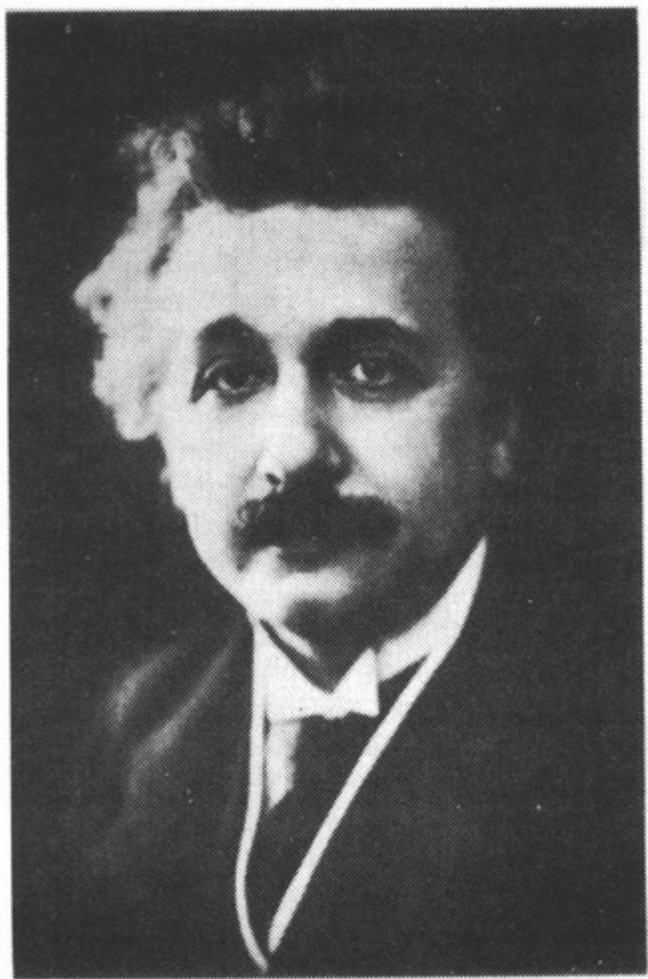


图四十 玛丽·居里（1869—1934）和皮埃尔·居里（1859—1906），法

国著名科学家。居里夫人于1911年获诺贝尔奖

我脑子里的两条线

题目上有“世界历史”四字。什么叫“世界历史”？这题目很大。我读黑格尔的《历史的哲学》好几遍，特别是那篇分量相当于一本专著的绪论，最使我记得住的，是黑格尔说的“世界历史”，归根到底是“精神的”（Spiritual），而非“现世的”（temporal）。起初，我们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史观，毫不犹豫地把黑格尔的这个观点判为“唯心史观”。然而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反复思索，发现“现世”和“精神”是经常贴不到一起的，“现世”多要受“人”的主观意图和不由自主的客观形势的控制和左右。而“精神”则是恒久有效的。于是，“精神”（黑格尔称作“世界精神”）便成了人类的理想或理念。换一种方式来表达，就是：不管“现世”中发生了怎样的惊心动魄的事变，“精神”是永在的。在黑格尔的“世界精神”或“精神世界”里，经常出现这样一些所谓“关键词”，如：理性（reason）、自由（freedom）、正义（justice）等等，并说“世界精神”就体现在这些概念之中。



图四十一 德国物理学家艾伯特·爱因斯坦（1879—1955），1905年发表“相对论”



图四十二 黑格尔（1770—1831），他说：“世界历史是精神的历史。”同时他在国家问题上，是非常“现实主义”的

黑格尔无疑是个百分之百的“欧洲中心主义者”，甚至是百分之百的“日耳曼主义者”。他的“世界精神”说到底还是“欧洲精神”、“日耳曼精神”。无论怎样从政治上批判他，他说的“历史是精神的历史”却给了我莫大的启示；它毋宁是“了解欧洲”的一把钥匙，而且可以从欧洲看到世界的前景。欧洲的文化传统是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通向现代化，乃至“全球化”的。欧洲的文化传统在传承中同源而分流，有批判，有扬弃，但在批判和扬弃中有创新。远的不说，从15世纪以来的科学思维和实践、自由民主理念的从胚胎孕育到发芽和生成，这条道路在“精神的历史”里真可谓历历在目。欧洲的这条道路最符合康德和马克思的历史观点——社会发展的观点。在这一点上，康德、黑格尔、马克思是可以联成一条线

的。当然马克思是阶级斗争和革命论者，这是不同的。但他们都是从欧洲看世界，他们的历史观是欧洲的经验，先后陆续地散布到欧洲以外的世界。读一些历史，就不难看出，先散布到北美洲，然后是印度洋、太平洋，包括东亚的日本和中国。从世界看发展问题，只能是从欧洲看世界，而不能从中国看世界。这是不是所谓“欧洲中心论”呢？我写《欧洲文明扩张史》，交稿时出版社告诫我千万不要犯了“欧洲中心论”的忌讳；人们是最考究“提法”的，尽管写的都是实录。



图四十三 19世纪末德国哲学家尼采，他的著作对20世纪的文学和哲学具有重要的影响

这个问题，自从“四人帮”被粉碎以来，我反反复复想了20多年。在这以前我想不到这个问题。“改革开放”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把我从紧缩和困惑中唤醒了，思想解放了。“实践”包括昨天和今天，乃至未来。思想必须包括“思想”的实践。

想了20多年，其间经历了不少“否定之否定”之类的反复。我是研究欧洲的，有两条线在脑子里经常绞在一起。

第一条线简单说来是“了解欧洲”。例如今天的欧洲有了“欧洲联盟”，甚至有了“欧盟”的共同货币“欧元”。这是欧洲在本世纪的一大创举，它对于世界其他地区的“示范”作用，是很难估量的。这个大创举是怎样实现的，难道它只是个偶然事件吗？欧洲的历史文化是非常深厚的。我们常说中国文化“博大精深”，这四个字用在欧洲文化上同样也是当之无愧的。（不过有一点不同：欧洲文化传统总是向前看的，而中国的文化传统则是经常向着过去的。）

“了解欧洲”应当通其“三史”。一曰“欧洲通史”，“史”指过去，时光是不停流逝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眼下以前即成“过去”，从古至今的历史。司马迁大部分写的是“当代史”；近世还有“未来史”，鉴往知来，是治史之道。

二曰“欧洲思想史”，旁及社会史、哲学史和科学史，这是欧洲的“精神世界”的历史。欧洲的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为什么和怎样通向“现代化”和“全球化”，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借助思想史。恩格斯说只有英国有“社会史”，这句话意思很丰富。现在可以修改一下，改成英国最先有“社会史”，接着，北美（当时还是英国的殖民地）、西欧大陆……都有了“社会史”。意思是说，不仅限于思想家们的“思想”，而是遍及社会的各阶层民众的精神面貌、生活和思维习惯。老友近日万里来鸿，附寄他近译维也纳大学哲学家弗雷德里希·赫尔（Fredrich Heer）的巨著《欧洲思想史》（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urope）的“中译序言”，说赫尔此书的一大特点就是透过思想史看社会变化。这正是异于纯粹哲学史和社会史的地方。

三曰欧洲艺文史，含诗文、美术等诸科。欧洲“三史”（通史、思想史、艺文史）实际上是欧洲研究的“三科”。现在通称的“国际问题”研究应属于“通史”里的一部分。有此“三史”或“三科”在胸，我便杜撰了“欧洲学”这个学科名称。当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杜撰这个称呼的时候，只是冒叫一声，当时简单地想，既然外国人研究中国的学问可以叫“汉学”，为什么中国人研究欧洲不能叫“欧洲学”呢？当时还有一个想法，就是既然把欧洲设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这个范围里，就需要有一种长远而深刻的“学术使命”。我总记得贺麟先生的一句话，一方面要对中国的学问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另一方面又要对西学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原话记不得了）。这是一个非常高的要求，我自知没有能力做到，但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恰好1992年11月，我应日内瓦大学卡普尔教授的邀请去作演讲；他们贴出的“告示”，说我是中国的“欧洲学家”（Eurologist）。从一个角度坐实“欧洲学”在中国学界是可以成立的。

从我本人“了解欧洲”的体验，其间读书之经历，感性之验证，思考之反复，不暇细说，最终集中到一个“焦点”上，就是：欧洲文化传统以及这传统之通向今天的现代化、现代性，都涵盖在这“三史”、“三科”之中。

上面是我脑子里的第一条线：“了解欧洲”。横踞在我脑子里的第二条线，是与“了解欧洲”互为“参照系”的中国。这是一个中国人，特别是受过一些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人所情不自禁、摆脱不掉的情结。简而言之，就是我在一些书文中、讲话中一再提出的命题：“欧洲何以为欧洲？中国何以为中国？”在前几讲我也提到过这个命题。说中国落后于西方，这是人人都承认的，无需太多的大道理。可是一说世界文明的中心在西方，尽管这是一句大实话，就通不过了；就说是“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月亮圆”论者了，于是就不“爱国”和没有“自信”了……这也不是个新问题，少说也有100年了。其实我20来年想的问题都是前人早就想透了的，最终绕不过陈序经、张东荪，尤其是最为靠近的顾准。属于我的只是我思前想后由我自己想明白了的而已。陈序经的“罪过”全在于他公开了“全盘西化”这四个刺眼的字；如果不带任何先入为主的政治偏见去读他写的文章，哪里有要把中国人“全盘”变成西方人的意思呢？他念兹在兹的是要救中国，是最爱国不过的；他无非是说，要救中国，必须虚下心来，取人所长。“全盘西化”已经被赋予特定的政治寓意，而且容易使人做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可以不用；然而陈序经所讲的道理，直到今天还是“金玉良言”。今天，我们确实有了不少包括高科技在内的成就，有的还位居“世界前列”，中国从20世纪的“低谷”腾飞到今天的状况，是举世公认的；但是从总体上看，我们有什么值得沾沾自喜的呢？我们难道不是仍处在“赶”的位置上吗？更何况，这成就的来源最终要在西方去找。中国要同世界“接轨”、要“开放”、要“入世”……其中缘故，还需辞费吗？

一些今天看来很简单的道理，在我脑子里竟是反复翻腾得出来的。我曾经认同过“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是东方文化或中国文化的世纪以及将来有一天西方文明的“危机”要靠东方文化来“挽救”，等等。我也曾认同过某些海外“新儒家”的观点。然而，这些看法终于在我的脑子里没能停留太久，很快就被我自己否定了。在20世纪90年代中叶，我发现我的感情（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理性（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发生了无法化解的矛盾。中国的传统文化广大而精微，刻着悠久历史的沧桑痕迹；它深邃幽远的哲理，独特的美学价值以及某些可以抽象继承的道德

操行，都是可贵的精神财富。对于一个知识分子，它还代表着某种文化学养。有没有这份学养是大不相同的。但是，在涉及现代化以及人类社会发前途的问题时，我们的传统文化和它所形成的“道德”无论如何却是无能为力的。中国没有也不可能从自己的土壤里生发出近代文明，中国是同西方文明有了大面积接触以后才有近代史的，更不用说当代史了。开头时引用的康有为的话，是他的经验之谈，已点破问题的症结。

“欧洲精神”点出了“世界历史”的走向

自从“四人帮”垮台20多年来，在思想解放不绝如缕的大潮影响下，有一个从朦朦胧胧到逐渐明朗的似乎“形而上”的问题，在我脑子里转来转去，从不自觉到自觉地寻觅着答案。这个问题就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到底有没有一个理性的大方向？因为世事纷繁、变化诡谲，常会使人犯迷糊。

我从20岁起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灌输教育。在大学里，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课就是“社会发展史”。前面说过，我在燕京大学读书时，北京已经解放，是燕大存留的最后一段时期，课程表里已增加了新内容。社会学家严景耀教授讲起了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发展史，从猿到人一直讲到世界大同的共产主义社会；当时是闻所未闻，觉得十分新鲜。拿到现在，实际上是一个“世界历史的走向”问题。带着这个印象稀里糊涂地走了30来年，其间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反复批判、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等等“斗争哲学”的发扬，从理论到现实生活，占据了我差不多全部青年时期的心灵，连个“为什么”都不问便以为那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真理。胡绳院长80自寿铭，“四十而惑，惑而不解，垂三十年”；我也是“四十而惑”，是在“文革”后期，以前是糊里糊涂过日子的“小公务员”。“文革”后，惑而求解，至1989年“六四”政治风波为一大悟，“跳”出现实的迷雾而求解于人类社会（世界）的大方向究在何处。由此“跳”进了东西文明的全程比较。那过程在思想里的反复，忽而明，忽而暗，不遑细说，结论却已在不知不觉中形成，简括一句话，就是：“欧洲精神”或西方文明，在实质上点出了“世界历史的走向”。“五四”时期提出的德、赛二先生，说到极处，是对“欧洲精神”的高度提炼，“欧风美雨”所及，浓缩而又浓缩，就是“民主与科学”。

对于近世之欧洲，有几点我想着重说说我的意见。第一，是“17世纪”的作用。近世之欧洲，若以世纪论，每个世纪都有创新，而17世纪每为人重视不足；实则，这是很要紧的一个时期。上承着培根、洛克的实验哲学，洛克还根据英国的革命写了一份论“政府”的总结性的文字，起了近代政治文化的开山作用；下则启发了启蒙时期的思想家们。所以17

世纪是“启蒙”的“启蒙时期”，是方法论革新时期，近代的科学思维是在这个时期酝酿的。同时，文艺复兴、宗教革命激荡了全欧，使几乎整个社会都动了起来，社会意识、民风民俗……都在发生变化。我读莱布尼茨的关于自然哲学和形而上学的几本书，总隐隐约约地有一种奇特的印象和感觉：在艰涩的语言中埋藏着深深的理性主义的冲动。那种感觉十分引人入胜——觉得一个新的思想时代正在躁动。果然，英国的实证哲学、法国的理性哲学、德国的“古典哲学”，连在一起，造就了欧洲的近代思维。它们在欧洲社会思想意识中所起的润物细无声的作用，非常值得考究。

第二，是启蒙时期（或运动）。这时期素以18世纪的法国为代表，这没有错，但很不完全；它的来源固然有法国本土的思想资源，但直接起了推动之功的是英国的经验。这一点也是一般人重视不够的。恩格斯说，只有英国有“社会史”；又说，只有英国是自由最多或不自由最少的国家。这是马、恩亲眼所见并同当时的大陆做了比较以后说出来的。意思是说，英伦三岛的历史人文的独特性，使发端于贵族和商业的“自由”空气，已经弥漫到社会上去了。北美殖民地得风气之先并加以创造，得以先于西欧大陆在实践中第一个发展了民主联邦制，并在独立后得以顺理成章地第一个实现了总统制。

先进必然影响或带动后进，是最普通的常理。当然还可以说英国社会的进步来自荷兰；不过荷兰的影响远比不上后来的英国。

可以肯定地说，法国启蒙运动的先行者伏尔泰、孟德斯鸠都是直接地接受了英国影响的。影响来自几个方面，一是思想上的影响。伏尔泰从青年时的《哲学通信》（又名《英格兰通信》）到晚年的《路易十四时代》，都历历可见培根、牛顿、洛克的影响。而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更是洛克《政府论》的深化和具体化。严复著《孟德斯鸠传辨言》说：（孟氏）“……渡海抵大不列颠，居伦敦者且二稔。于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谓自由矣。’入其格致王会（皇家学会），被举为会员。”（惜孟氏此语的原出处，我尚未查到）

二是社会风气上的影响。前引恩格斯的话，已说明英伦社会风气比大陆先进，并早为伏尔泰等人所目睹：在法国还是王权专政和宗教派斗争和迫害正炽的时候，在英国已实行“虚君”的议会民主制和“宗教宽容”；英国的知识分子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牛顿的葬礼如同“国葬”，而法国的笛卡尔却孤寂地死去……恩格斯的话无非验证了伏尔泰之所见。欧洲何以有启蒙运动的高潮，原因可以说出好几条，而英国经验是绝不可忽视的。马克思说过，荷兰革命是英国革命的“预演”，英国革命

是法国革命的“预演”。反复思之，确有深意在焉。三个国家的“革命”表现形式、经过和后果各有不同，但都为推翻旧制度、开辟新时代打通了道路，即打通了自由和民主的道路。

第三，是西方文明中的“自由”和“自由主义”。作为一种人类向往的理念及其所体现的民主体制，到19世纪下半叶在欧洲（包括美国）已得到了广泛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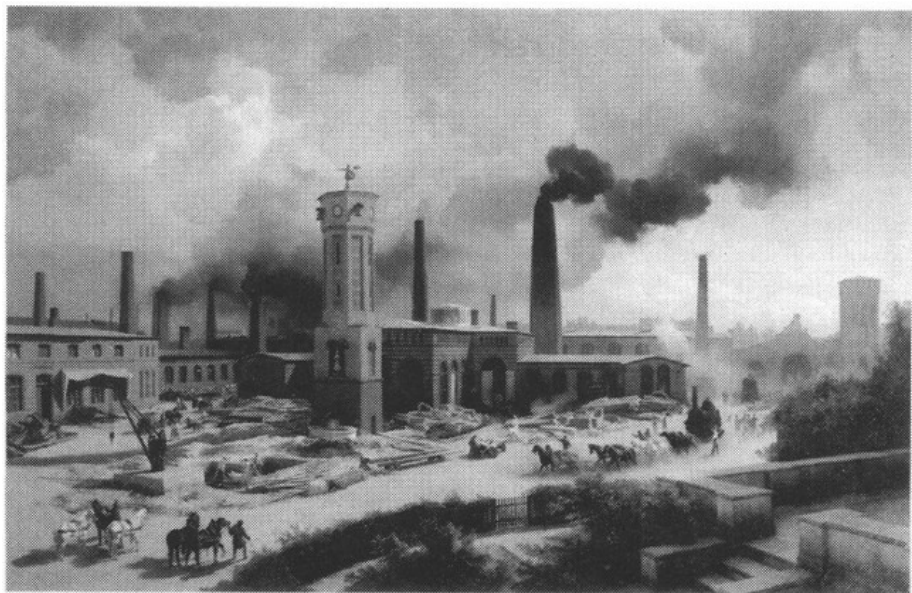
19世纪的欧洲，说到底仍是黑格尔所理解的“现世”与“精神”的悖论。重温一下这个世纪的欧洲史，也许有助于了解今天。19世纪的“现世”可以简略概述如下：起始十多年是拿破仑战争，中经中叶的发端于法国而后遍及好几个中、西欧的短期革命，稍后是几场欧洲国家之间的大大小小的战争，以及为时不长的“欧洲俱乐部”的“和平时期”；世纪末临近时，几个大国在“裁军”声中把战车的车轮滚滚推向更大规模的战争。恩格斯晚年预言，20年后将有大战，果然不幸而言中，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终于爆发了。19世纪的欧洲“现世”就是这样在“战争”与“休战”的交替中过来的。俾斯麦说，每个国家，如果不当“铁锤”就只能当“铁砧”。欧洲人还把战火烧到了封闭的中华帝国，从而撞开了天朝帝国的大门。

然而，掀开国际关系的这个表层，人们看到的则是欧洲社会性的变化。肇始于英国的自由精神和工业革命遍及北美、西欧，衍为习称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由此可以窥见人类社会的前景。

《共产党宣言》的起首一句：“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这是一句传诵了一百多年充满了革命诗意的名言。然而，我最看重的却是下面这几段话：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

“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



图四十四 19世纪中叶，钢铁大规模用于建筑、运输等行业。图为19世纪40年代柏林铁工厂

“资产阶级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造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乡村生活的愚昧状态。正像它使乡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的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

反复地、耐心地读这些话，马、恩写的岂止是19世纪中叶的情况，今天挂在嘴边的“全球化”难道不就是这样吗？最后一句“使东方从属于西方”这句话如果出自今天某个人之口，说不定会被扣上一顶“西方中心论”的帽子呢，但这却是事实。

了解世界，有如剥笋一样，需要一层一层地剥。先剥去所谓“国际关系”这层眼前的表皮，再把“社会”现象剥开，剥到最后，便露出了现象覆盖下的“内核”，即黑格尔所谓的“精神世界”。这个精神世界，照我看，就是从两希文明发端，经过罗马—基督教文明，至盎格鲁—撒克逊的实证、经验哲学，而后衍为“英美传统”的自由和民主精神。在欧洲大陆，古典的“文化传统”加上英国的经验，经过启蒙高潮，汇成了自由、平等、博爱、共和等近代的民主思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由的思想 and 民主的制度，在19世纪已覆盖了欧罗巴和北美，形成了一种我称之为“大西洋的文化（或文明或思想）体系”。之所以称之为“体系”，并不是说，

统统都是一个样儿，在这个“体系”里当然包含着“同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简单说来叫做“同源分流”。相对于“大西洋”，“太平洋”则不存在这样的“体系”。这是另一问题，此处不多说。

总之自由精神和民主精神，在欧洲的19世纪已经浮出水面，其定义和论证也日渐羽翼丰满。概括地说可以叫做“自由主义”。^{〔1〕}它越出了早期的纯经验阶段，成为一种完整的思想体系和制度。它有以下几个基本点。

第一，自由与人。“自由”的基础是人，是个人，它充分尊重人之为人，尊重个人的权利、利益、意愿；只有个人的意志、创造力、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由个人组成的社会才能“文明”起来。所以可以说，“自由主义”是以“个人主义”（不是“自私主义”！）为基础的；这种“把人当做人来认识”（马克思语）的“个人主义”是西方文明的核心。“个人主义”是“自由主义”的前提。

第二，自由与法律。人同时是社会的个人，因此任何个人的自由不能妨碍他人行使自由的权利；亦因此，法律不仅仅是对违法者的惩罚，尤其是对人的权利的保护。

“自由”需要法律来保护。康德有两段话说得最好。我忍不住再做一次“文抄公”。康德说：

“法律限制我们的自由，只是为了使我们的自由可以和他人的自由以及全体的公共利益相一致。

“这种自由附着着这种权利，那就是把我们自由还不能处理的各种思想和疑惑公开付诸讨论，而且这样做时，不会被人污蔑为捣乱的有危害性的公民，这是人类理性原有的权利之一，而人类理性，除了人人在其中都有发言权的那种普遍人类理性之外，并不承认其他裁判者。而且，既然我们的状态所能有的改善，要得自这种来源，所以这样的权利是神圣的而且必不可剥夺的。”

康德实在可以称为是一个伟大的“自由主义者”。他把自由、道德、幸福串在了一起，视为纯粹理性的“最高目标”。我觉得这两段话是最精炼最浓缩的。后来约翰·密尔的《论自由》，就其实质而言，实是对康德的发挥。

第三，自由与平等。自由与平等终其极是一致的。根据洛克的话，人生来是自由的，因此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这个思想在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中表述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

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在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中表述为：“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因此，公民的荣誉只能建立在公共事业的基础上。”并且提出：“法律对全体公民应一视同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思想到上个世纪已经写进《联合国人权公约》里。

第四，自由与民主。“自由”是一种精神和理念，“民主”还兼有制度上的意义。没有自由精神的“民主”，只是构建了一些机构。当年的普鲁士设有议会和内阁，但最终是俾斯麦和国王说了算；俾斯麦恨透了那些“议会主义”者。所以如果没有自由的精神，“民主”便是个空壳。结合起来，就是以自由为精神，以民主为制度。

在东方的中国，庞大的帝国，尽管密封得严严实实，“欧风美雨”还是不可阻挡地冲进来了，这段历史是人人都知道的。

所以，我认为，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民主变革的精神已跨越民族界限向全世界散开了。试看今日之世界，无论何种社会制度，无论社会处于何种阶段，国家关系何等对立，种族、宗教教派冲突何等毫无理性、激烈而又狂热，自由和民主作为人类神圣的、理性的精神，有谁能公开加以拒绝呢？

最后仍回到黑格尔的命题上来。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大功劳之一，就在于揭开历史经验的表层（尽管这“表层”非常丰富多彩或惊心动魄），让“精神的历史”浮出了水面，这的确是哲学家的睿智和深邃之处。

今天讲的，可以作为我对欧洲文明史的一种理论性的概括。有许多观点在前几讲中零零碎碎地讲过一些，今天把它集中起来。本来还想把方法论、认识论的问题专门作为一讲，下面只有两讲了，我原来的设想只好改一改。其实今天讲的实际上也涉及到了方法论和认识论问题。总之一句话，如何认识欧洲文明的基本点和这些基本点是怎样形成的，还是要走进历史，认识并熟悉历史。

下面一讲将谈谈欧洲文明与中国的关系。时间不够了，有问题下次一起提吧。

注释

[1] 此处我使用了“自由主义”一词，而没有用“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是因“资本”而生发出的“主义”；而“自由主义”则重在人的精神。一般讲“自由主义”指“英美传统”，而同欧洲大陆的“理性主义”涵义有参差。我使用这个概念取其广义而未拘细节。

第十四讲

欧洲文明与中国文化的“自主性”

我今天讲的主题是从欧洲文明对中国的影响来看中国文化的“自主性”问题。我们今天的文化有没有“自主性”呢？意思就是：是不是我们独立自主地决定我们所要的“文化”。

我不晓得在座的年轻朋友们有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我们中国现在的文化是怎样的一种形态的文化呢？我对这个问题是比较迷惑的，因为我觉得现在的文化，就是不能够“独立自主”地决定的；是缺乏“自主性”的。换一个说法呢，就是自从中国的文化与西方的文化相互接触一百多年以来，历史就决定了中国的文化不能不发生变化。理由很简单，因为中国没有从自身发展成为近代的历史，中国的历史是古代的历史。用冯友兰先生的一句话说，就是“中西之交，古今之异。”即在中国的文化与西方的文化相接触的时候，中国的文明代表的是“古代”，而西方的文明代表的是“近代”，这就有了文化冲突，促使中国的文化不能不发生变化，这个变化的一个特征就是使得中国的旧文化失去了“自主性”。那么中国的近代史从什么时候开始呢？一般的说法从19世纪中叶，从1840鸦片战争开始算起，这是一个大概的说法。在这以前呢，中国是停滞在古代状态的：春秋战国，先秦时代可以叫它“远古”，汉魏六朝你可以叫它“中古”，唐宋以后，特别是宋朝以后，可以叫它“近古”，一直到1840年。总之是“古”。1840年西洋文明进来了，古代的中国人忽然发现中国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世界”。林则徐、魏源等等这一批人发现西洋的洋枪大炮很厉害，发现了另外一个“文明”，因此林则徐他们就提出了一个口号，叫做“睁眼看世界”，看看世界是个什么样子的，又提出“以夷制夷”，用外国人的办法来对付外国人，就是要向西方学习的意思。从这个时候开始中国才有了近代史。所以中国的近代史是有了国际的参与才产生的。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民族，在19世纪中叶的时候，那样一个闭关自守的大帝国的状况，文化失掉了自己本来的“自主性”，并不是件坏事。这说明什么呢？说明天下要变，世界要变，民族要变，社会要变，人要变，停滞封闭的中国不能不变，变是件好事。这就让黑格尔说中了，黑格尔说中国的帝国，一直是处在“世界历史”之外的。当然黑格尔这句话完全是西方中心主义，把西方看成是“世界”，所以说中国处在世界之

外。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又说对了，就是中国是个停滞的状况，处于世界变化之外；所以我就说“变”是好事情，不变才是糟糕的事情。我记得去年在电视上看到一个官员，很有些自豪地说，我们中国五千年的历史都走过来了，我们还要继续走下去。他这话说对了一半。说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是说对了，但还要这样走下去，错的；还沿着这五千年的历史走下去，我们今天会是什么样子？不变是不行的。为什么中国有今天的状况？为什么大家能坐在这个课堂里学习？为什么还有的同学毕业以后去留学？这都是“变”的结果！我们古人说，“穷则变，变则通”。所以世界潮流浩浩荡荡，核心一个字就是“变”。我们中国的历史同西方的历史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中国不变，西方总是在变。西方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在变，中国是一个朝代一个朝代地循环。中国的文化经常用四个字来形容：“博大精深”，不错的，确实是博大精深。我们中国的哲学、历史学、美学，带着普世性的伦理学，除去愚忠愚孝等等一类糟粕，有很多普世性的伦理学都是很精粹的。问题出在哪儿呢？我认为问题出在政治文化上。而政治文化是决定一个社会的形态的。下面我就讲三个问题：一个是中国的政治文化问题，第二是中国的精神文化问题，第三讲一讲我对当前中国教育的看法。

这里有两个概念先要把它弄清楚，一个叫做“传统文化”，再一个叫“文化传统”，这两个概念是相关的，但是又有区别的。提出这么两个概念不是我的发明，先是庞朴教授提出来的，后来李慎之先生又做了发挥。我赞同他们的意见，是要把它们区别开来。根据我个人的理解，“传统文化”比较具体，比如我们的古代文物、文学、绘画等等都是传统文化。“文化传统”则是在这些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政治的，或者是道德性的“道统”，这就是“政治文化”。那么这种“文化传统”有什么特点呢？简而言之，就是从下到上的“专制主义”和从上到下的“臣民主义”。从秦皇汉武以来一直是这样的，一直是这两个主义，无论是哪朝哪代，都是这样，没有例外。有人说历史上有“农民起义”，秦末的陈胜、吴广，唐朝的黄巢，明朝有李自成，清朝有太平天国洪秀全，他们又怎么样呢？他们即使是推翻了这个王朝，甚至于还成功地做了“皇帝”，他还是做“皇帝”嘛，他还是搞农民军领袖的“专制主义”。原来跟他的铁哥们儿都变成丞相了，当了大官。结果生产关系没变，社会没变，农民军的领袖不可能想出一个办法来说咱们搞选举吧，像华盛顿那样搞选举。有句话叫“天王圣明，臣罪当诛”。那么这个传统破得怎么样了呢？应该说从形式上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民国，以皇族为统治中心的专制主义从现象上消失了。但是封建思想，它的精神并没有消灭掉，很顽强。存在了几千年的东西，沉淀成中国文化的一个部分。“国际歌”里有

句话：“要靠我们自己，不靠神仙和皇帝。”只有到了这个境界，社会才是真正自由的、平等的、自立的、自主的。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很重要，就是在普通民众里面，包括一些知识分子，国家干部，总之有知识的人，直到今天，脑子深处恐怕还有这些东西在晃动。你看电视剧里面的很多暴君，不是在被歌颂吗？不是作为歌颂的对象来演吗？炒得沸沸扬扬的《康熙大帝》、《雍正王朝》，不是拿暴君当作正面形象来歌颂的吗？那个《康熙王朝》歌词里面有一句话我听了就不寒而栗，叫做“我还要再活五百年”！大家想想你们受得了吗？“歌颂”了半天，惟独不指出他们对知识分子的残酷迫害，他们制造的“文字狱”。龚自珍的两句诗大家可能熟悉的，“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这些在电影里不见了，变成了一片歌颂的声音。就连我们一般的电视剧里头，济贫的啊，抓坏人的啊，哪一部片子不是第一把手说了才能抓住。这里面都有一些旧的东西在晃动，我不是批评和谴责这些编剧，就是说这种东西，这种政治文化不要小看了它的影响。你看那些电视片里头，公司的董事长，什么集团的老总，哪个不是非常霸道的啊，哪有一点讲民主的气息啊。一百多年了，这些东西破除得还很不够，所以才要讲民主和法治。最核心的是什么呢？我觉得是两个内容，一个叫“自由的精神”，一个叫“民主的制度”。马克思在《神圣家庭》里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以后写的，这部书的主要内容批判唯心主义）有一句话叫，“人要把人当作人来认识”。这句话非常深刻。既然如此，就要尊重人的权利，这是自由的精神、民主的制度的基础。

下面讲“精神文化”。精神文化要复杂得多，文化是需要不断培养和滋补的。我所说的中国的传统的精神文化也还是在19世纪中叶以前的旧文化，其实这是一个大体上的划分，历来说的是从汉朝到宋朝完成儒道释三合一。春秋战国不算，因为春秋战国确实是“百家争鸣”的一个时期，没有统一的意识形态，大家想说什么说什么。你们都是大学生，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也读一点《论语》、《孟子》。《汉书》是说可以分成九家，或者是十家，那时候没有统一的意识形态，所以它是“百家争鸣”。到秦始皇以后，特别是到了汉武帝以后，独尊儒术。在儒这个骨子后面又糅进了一些比如说纵横家、道家，甚至于老子的一些东西。同时外来的印度佛教的一些思想也糅进去了，这样到了宋朝就慢慢糅合起来，以儒为主，形成儒道释三合一这么个精神状况，变成了一个一统的意识形态。这个意识形态虚伪性很大。真正的要对人实行统治的时候，它就不完全是“儒道释”了。口头上仁义道德，实行的是严刑峻法。

这样一种精神文化，一遇到先进的西方文明，当然就显示出它的历史弱点来了。“五四”的时候，李大钊说过这么一句话，“农业文明碰上了

工业文明，败下阵来了”。李大钊、陈独秀都说过这样一些非常尖锐的话。那么在这种状况下，中国就不可能不吸收和接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刚才讲了，林则徐、魏源这些人，是在经验当中碰到了西方文明，感觉到需要向西方学习一些东西，学习他们的物质文明，船坚炮利，办海军。这是一个阶段，后来的“洋务派”也是沿着这个思路下去的。同时也有一些更敏锐的人，比如说严复，他觉得不仅要学习人家的枪和炮，更要学习他们的制度，学习他们的政治制度，学习他们的经济制度，等等。他翻译了八本书，主要是英国的，只有一本是法国的，孟德斯鸠的。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逻辑学，这八本书里面差不多概括得相当好。严复有一个想法，就是要用西方的文明来“开启民智”。他说，“民智”不开，你什么制度也没有办法。所谓“开启民智”，就是使民众摆脱愚昧无知的状态。今天我们还有八千万文盲，八千万这是官方的统计，实际上恐怕不止这个数。可怕的一个数字！没有文化就愚昧，愚昧就使这个民族站不起来。后来的“洋务派”，曾国藩、李鸿章要学习西方的工业，张之洞提出“中体西用”。“中体西用”什么意思呢？就是中国的文化本体不动，还是“专制主义”，还是“圣明主义”，这叫“中体”。“西用”是把西方的物质文明拿过来为我所用，只当作技术和工具。当时的严复看到这个问题，说中学有中学之“体”，中学有中学之“用”；西学有西学之“体”，西学有西学之“用”。体和用是不能分开的。但是后来严复也变成保守派了，这是一个人的发展的局限性吧。

“戊戌政变”大家都知道，康有为要搞“君主立宪”，结果失败了。后来清政府也想搞宪政，派出了五大臣到国外去考察，到欧洲，到日本，到美国去考察宪政、政治。不管清政府只是做个姿态也好，或者真要立宪也好，反正五大臣真的带领一帮人浩浩荡荡到了这些国家，到了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美国，他们写回了条陈，这些条陈都印成了书了。他们是怎么写的呢？他们说所到之处都受到欢迎，受到很高的礼遇。这些国家向他们讲怎么样立宪，怎么样实现议会制度，等等。大臣们非常兴奋，写回来的条陈一方面是表示拥护大清皇帝；第二呢，是怎么样地实行宪政。最后还写了一份“总结报告”，核心就是实行“君主立宪”：皇帝万万不可没有，但是宪政必须实行。但是不管清政府是真还是假，反正“君主立宪”是来不及了，为什么来不及了？孙中山已经发动革命了。

辛亥革命以后，在政治上进一步学习西方了。孙中山有句话，后来也是“新三民主义”的重要内容，叫做“以俄为师”，学习苏联。但是他脑子里实际想到的是学习美国的总统制。孙中山的革命也是有头无尾，很不顺。到了“五四”时期，中国进一步向西方开门，而且总结出两条来，

大家都知道的，请来了“赛先生”和“德先生”，“赛先生”就是“科学”，science；“德先生”就是“民主”，“democracy”，这是抓住了要害。西方文明多少世纪，从中世纪到近代，一直到现代，最重要的就是这两条：科学和民主。而中国所缺的也正是科学和民主。我要是讲新文化啊，“五四”时期其实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打倒孔家店”，是一个极端的口号，你不提出这个“极端”的口号，我们这个很顽固的传统制度没有办法推倒。孔子里头也有好东西，可以留下来，但是先打破了再说，先把“孔家店”打倒之后，他里面有什么可以用的再拿来用，就是把这个“体”变一变。五四时期把赛先生、德先生请进来，从此开始，大家看一看中国的近代文明史，就会发现开始了另外一个春秋战国以后几千年以来第二次真正的“百家争鸣”，就是五四以后，一直到40年代的二三十年这个时期。我认为，要了解中国的近代文化史，就要给这个时期以充分的关注。周谷城先生（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已故去了，一百多岁了）说这二三十年是古今中外文化在中国大交汇的时期。周先生曾主持把这个时期中国所有的翻译书和文学、历史、哲学、理工各个学科的著作，编了一套《民国丛书》，在前几年影印出版。该套书总共三千种，编了三辑，按照理工、文学、哲学、历史这样的分类，周先生任总主编，作了一个“序”。在这个“序”里面，他讲这个时期是中国近代中外古今各种思潮各个学派大汇合的时期，是春秋战国以后又一次真正的“百家争鸣”。我是非常赞成他这个观点的。这个时期的文化名人很多很多，现在我们又重印那时他们写的书，真是各种意见交汇，相同的，相反的，相互批评的，相互认同的，各种各样的思想交汇，很生动，很精彩。为什么能够出现这么一种局面呢？第一是由于五四运动的推动，五四运动是在精神上和大文化上把我们这个旧传统冲破了一个大口子。新文化运动，包括胡适倡导的白话文运动。用白话作文，这也是一支，但是从总体上来讲是用科学和民主的精神力量，去批判和打破我们的旧的传统。第二，当时中国是军阀割据，没有一统的意识形态，因而可能出现一种自由辩论的气氛。在自由发挥的这么一个氛围里自然而然就形成了这么一种生动的文化局面。这个局面在我看起来，很有点像欧洲18世纪的“启蒙运动”时期。欧洲18世纪的启蒙运动，在时间上，承接的是“文艺复兴”和“宗教革命”。“文艺复兴”和“宗教革命”把中世纪冲破了一个口子。“宗教革命”不是一个单纯宗教问题，当时欧洲的宗教渗透到了千家万户，因此宗教革命自然而然地就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想的、精神的、文化的一种大突破。接下来便是“启蒙”。“启蒙运动”从法国开始，但是很快普及到欧洲的各个国家，而且也影响了美国。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里，我们的文化发展有些像启蒙运动，思想非常活跃，对未来的向往非常强烈，人文气息非常浓厚。但是可惜的是我们这个生动的局面夭折

了，断档了。西方的启蒙运动和产业革命一起迎来的是19世纪的大发展；而我们那个所谓“启蒙运动”为什么夭折了呢？碰上了抗日战争，全民抗战，那些精英分子，知识分子差不多都集中到大西南去了，北校南迁，南方的一些学校也都往那边去了。西南这一块地方，昆明这一块地方，保存下了一些我所说的中国启蒙的种子，这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西南联合大学。抗日战争以后呢，紧接着是解放战争，国共内战。

1949年以后，我们在文化教育上有许多问题，大家都知道：政治运动太多了，每一次政治运动，知识分子都是被批评的对象，精神文化因而持续地受到摧残。

我给你们讲点老故事。我在清华大学念书时，那时候正在“抗美援朝”，我们学生都参加了宣传工作。有些老知识分子，老教员啊，老教授们，许多都是留过洋的，或者是在蒋介石统治时期干过什么差事的。那么就被说都有“恐美、畏美、敬美”这么一些情绪。“恐美”就是怕美国人啊，我们怕美国人，抗美援朝，是要打美国啊，这是要不得的。“崇美”，崇拜美国那怎么行，那不是卖国吗？“敬美”，那更不能要了。所以就开展一种运动，清除这些思想。凡是在蒋介石政权下或者是在日本政权下做过事情的人，都要跟大家讲一讲，坦白坦白，说说清楚。你们看没看过一本小说，杨绛先生写的《洗澡》。她当时是清华大学的教授，她的那本《洗澡》写的就是我现在要说的这件事情。在我们清华大学内部，当时叫做“知识分子忠诚老实”运动，后来不用这个词了，叫做“思想改造运动”。就是让这些老师们，从校长开始，按照校一级，院一级，系一级向大家作“自我检查”，叫做“洗澡”，洗干净了之后你做事情，洗不干净再洗。这本小说大家看一看，挺有意思的。可能你们看不懂，因为你们不大知道当时的历史背景。我们学生都要听老师们做检讨，听完后提意见，上纲上线。现在看来，就是后来“文革”的一种“预演”。我也提意见，提的意见都幼稚得很。我记得冯友兰先生做检查，冯友兰先生在蒋介石倡导“新生活运动”的时候，做过蒋介石的“顾问”；“顾问”有什么了不起，但是那不得了，那就算是“失节”了。这事情追究起来没完没了啊。外文系的系主任吴达元先生在我们系里做检讨，检讨自己的出身，广东的什么小市民，小商贩，到了国外去留洋，因而变成了“买办”，怎样怎样的。我当时听了，就站起来说了一句：“吴先生检讨得差不多了”，意思是可以“过关”了。不料这句话引起大家的注意，都把目光集中在我身上。后来有一位管政治思想工作的大同学来找我谈话，说你这人啊，“小资产阶级温情主义”啊，你以为这样是“帮助”吴先生吗，实际上你是“害”了吴先生，你这个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呢？出在“家庭出身”和“社会影响”上。那时候我只有二十一二岁的样子，说我受封建士大夫家庭和

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这话我一直记着，就此给自己定了性，以后写“自我批评”或“自传”时都少不了这些话。这次运动是解放以后第一次针对知识分子的运动。有三本书是了解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状况不能不读的。一本书是钱钟书先生写的小说《围城》，大家都知道的，这是反映二三十年代、三四十年代某些中国知识分子的心理状态的。第二本是杨绛先生的小说《洗澡》，反映50年代初第一次对知识分子的批评运动。第三本书也是杨绛写的，叫《干校六记》，是写“文化大革命”时的知识分子下放到“五七干校”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这些东西可以帮助你们了解历史，不了解自己的历史文化是不行的。不了解自己的历史，不了解自己的社会，是不行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以后没有多久，就来了1957年的“反右运动”；主要对象又是知识分子。费孝通先生因一篇《知识分子的早春天气》，一棒子被打成右派。毛主席不是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吗！那些知识分子便傻乎乎地说，真的“鸣放”了，结果都很惨，更重要的是中国文化受到更惨重的摧残。到了“文革”的时候就更不要讲了。“文革”时我是个小人物，一个普通干部。但是我也有毛病，这毛病叫“白专”道路，“专”那好啊，但你不要“白专”啊，“白”是跟“红”反着的。那么后来就下乡，到“干校”去，卷了铺盖，什么都不想，再也不要回城了，再也不要当知识分子了，当“知识分子”没什么出路。还是那句话，个人遭遇不去说它，但是对中国文化来讲，“文化大革命”是大革文化的命啊，是对人的精神的戕害。这段历史，年轻人可能不太知道，因为你们相当多的人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出生的，现在也很少人再去讲它了。但是我们这一代人，听见“文革”这几个字，还是毛骨悚然，因为那是文化的大摧残，是对民族精神的大摧残。现在居然还有人有意让人“忘掉”它，甚至说不能全盘否定它！现在那几个“样板戏”又在唱，不但唱，而且叫它“红色经典”！王元化先生说，他一听到“样板戏”，马上就想起那时候对我们的迫害、镇压，血淋淋的事，数不胜数。

“文化大革命”总算是过去了，但是我们中国睁开眼一看，世界又是大变。但愿我们中国以后不会再重复过去的命运了。这一百多年来中国面对世界，总有一个姿势，这个姿势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赶”。因为我们刚开始同西方文化相遇的时候，中国就发现落后了。刚才我说了，中国是古代啊，人家是近代了，所以非“赶”不可。“赶”就要把西方的东西学过来，拿过来它又不是自己的，不是在自己的土壤里生长的，因此是“稼接”的，稼接，老是稼接不准。所以就出现各种稀奇古怪的现象，各种困难，老是一步赶不上，步步赶不上，这不永远是一个“赶”的姿势吗？也幸亏我们有一个“赶”的姿势，如果没有这个姿势，我们这个民族就真没有前途了。我们现在还在“赶”，为什么加入WTO啊，为什么要跟

国际“接轨”啊？这无非说明了我们同世界潮流有一个差距。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出现在中国人面前的，是一个完全不大认识的世界，发现又一次落后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这个文化怎么能“自主”得起来呢？我刚刚讲了一个“变”，现在又说了一个“赶”，我觉得这个“赶”字非常重要，是非“赶”不可的。同学们在这儿读书，也是“赶”。

我们的新文化应该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建立起来，还没有成“形”，还没有“自主”的东西。传统文化进一步式微了，在座的谁读过《论语》、《孟子》，谁读过《春秋》、《左传》，谁读过《史记》？恐怕连近代史都很少知道的。“文化传统”是要不得的，但是“传统文化”你还得有选择地保留下来。甚至于说作为一个中国的知识分子，他的文化品位，文化水平，文化素养，很大程度上看你对自己的历史文化吸收了多少。你们别看我是学外文的，但我从小就是受“老古董”教育的。我们引进来的西洋文化不少，应该说这一百多年来引进不少。张东荪说，中国吸收西方文化是一个事实，不是个理论问题。中国从1840年以来就一直吸收西方文化，在张先生所在的那个时期，20世纪20至40年代，中国文化里已经有很多西方文化的成分了。他打了个比方，就好比拿盐水兑在淡水里面，盐水越多，这个水越咸，但他这是讲吸收西方文化。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在吸收西方文化的时候，缺乏正常的、健康的精神准备；特别是现在，有点像“赌博”一样，陈寅恪先生过去讲的“呼卢成卢，喝雉成雉之比”，摸着什么牌就是什么牌，不系统。我这里特别指的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理工好一点。但是理工也有一个问题，我说些外行话，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不区别“科学”和“技术”这两个概念，模糊地称为“科技”。而且有的时候把“技术”看做是高于“科学”的，这从长远来看是不合适的。技术是很重要的，但是科学是技术的基础。现在，中国科学院也在提倡要搞基础理论了。但我们最缺最缺的还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缺的原因是什么呢？仍是我刚才说的，断了二三十年的档。到了1949年以后，这就连上了我底下要谈的问题：教育问题。我念的这几个大学，好多学科都被取消了，现在才重新恢复。什么东西取消了呢？社会学取消了，政治学取消了，心理学取消了……社会科学、人文科学里面的法律也取消了。都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代替了。心理学被分成了两半，属于自然科学那一半保留下来，放在理科；属于社会科学部分的心理学干脆取消了。这都是对社会科学的一种大摧毁。“文革”以后，这几年慢慢恢复，但是元气大伤啊，社会学刚刚恢复；还是在费孝通先生手里面，在社会科学院建立了社会学研究所，各个大学也成立了社会学系。政治学、心理学、法学也恢复了，这都是“文革”以后慢慢恢复的。所以你们这一代年轻人很幸运，可

以比较系统地吸收西方文明中的精华。所谓精华还是那两个：一个是“科学”，一个是“民主”，说来说去就这两条。过去贺麟教授呼吁：应该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我们自己的文化，同时“全面系统”地了解西方文化。还有一位老先生，讲了一句警句，我认为是一句“警句”，他说，如果不读中国的历史，你就不知道中国为什么“伟大”；你如果不读世界历史，你就不知道为什么中国这么落后。非常辩证的两句话。那么我们的“新文化”该是个什么样子的呢？我个人想不出来它该是个什么样子，但是我有一个感觉，就是我们要把西方文明里的精华的东西，而不是糟粕的东西，吸收进来，让它在我们的土壤里生根、成长，这样出来的“新文化”，不是“嫁接”的，是我们中国自己的文化。我想属于中国自己的新的文化，应该既有科学，又有民主，同时保存了传统文化中的好的东西。有哪些好的东西呢？我提三条，一条是中国的哲学，第二条是中国的美学，第三条是中国的伦理中可以“抽象继承”的那部分。我想，我们的文化应是这样的一种“融合”，而不只是一种“拼凑”。达到那种“融合”，恐怕需要若干个世纪。这是第二个问题，“精神文化”的问题。

第三，讲讲教育的问题，根据我自己的经历，我觉得我们的教育应该吸取的教训相当多，我们的教育现在还是很滞后的，同时代比是滞后的，同我们这个国家的发展相比，也是大大滞后的。刚才我说了官方的统计数字，我们的文盲是八千万，当然你说我们十三亿人口有八千万文盲算得了什么？那八千万拿到国外去是几个国家啊。只说上海、南京、北京，这些大城市，你举目四望真正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究竟有多少？文化，别小看它，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民族的脊梁，设想如果一个民族没有文化，它是个什么民族？它就是个“劣等民族”。文化问题我觉得很大的任务应该落在教育上。而我们现在的教育的发展是相当畸形的。小学、中学搞什么“重点学校”，就非常不正常。质量好的教员、学生都在几个“重点学校”，大量学校保持在低质量、低水平上。我刚才讲到文化问题，实际上也是对教育的一个检验。50年代初我是在清华大学念书，你们现在条件好，踏踏实实地念书，我们那个时候大半时间去搞运动了。我一上大学就把我调去搞“三反”“五反”去了，反贪污反浪费，斗资本家，斗来斗去，大部分斗错了。“三反”“五反”以后不久，调去搞抗美援朝宣传，没怎么好好读书。到1952年，毕业的头一年，又把我调出去了，调到团中央去开会，去工作。等我回来以后，说你不在清华大学了，为什么呢？说是“院系调整”了。1952年“院系调整”，清华大学不再要文科了，把文科赶到北大去了。清华大学有很多很有名的老教授，文科的。都分到北大去了。清华大学因此就变成了一个“瘸腿”的大学，叫做理工综合大学，这真是滑稽！“大学”是什么意思？现在什么都叫“大

学”，“钢铁”大学、“外国语”大学、“医科”大学，这怎么能叫“大学”呢？那只是college吧。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就不叫大学，不叫university。只有我们中国有这个“发明”，把那些专科学校都升级为“大学”，真是奇怪的现象！外国人不理解，为什么专业学校变成了“大学”（university）！一百年前中国开始有近代高教时，开局那是不错的。就是在辛亥革命前后，清华叫清华学堂，北京大学早一点叫京师大学堂。办的大学教育，叫“通识教育”。什么叫“通识教育”？来源也是西方的。就是欧洲早期提倡的各种学科的教育，包括几何学、逻辑学、音乐、文法等七种学科。欧洲13世纪以后由神学院转为大学的时候，基础就是这七个学科，综合性。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既有文科也有理工科，这叫做“通识教育”。而我们的教育是分科太细太专，没有“通识教育”了。把知识强行割裂了；而且歧视社会科学和文科到“文革”时达到极点。“文革”晚期，毛主席说这大学还是要办的，不过他说理工大学还是要办的，文科是向社会学习。“通识教育”彻底不要了。“通识教育”的基础，两块，一个是理工，一个是文科。文科这一块不要了，长期以来造成的后果，损失太大了，这个损失是无形的，是很难弥补的。最近钱伟长先生接受《光明日报》记者的采访，他就说要重提“通识教育”，就是把文科当作综合大学的基础，理工科也要学些文科。理工科的学生应该有些社会科学的知识，有些人文的关怀。钱先生说他在清华大学任副校长时就是搞“通识教育”；他现在在上海大学当校长，也提倡搞“通识教育”。他说要拆倒“四堵墙”，我记不得这“四堵墙”是什么了，反正有一堵墙就是文科与理科之间的“墙”，推倒四堵墙，提倡“通识教育”，这是钱先生去年年底的时候提出的。我觉得恐怕大学教育啊，就应该走这条路，应该提倡“通识教育”。不能够再出现那种大学生写不出一封家信的状况。现在讲写一篇文章啊，不客气地讲，过去在初中的时候就应该解决了。我知道北京的有些名牌工科的学生写不出文章，因为他只知道那些“专门术语”，连不成句子。这是从技术上来讲，当然更重要的还是一个人文的精神，文化的学养。这个是非常重要的。

大学教育固然非常重要，中小学同样重要，中小学是基础啊。我觉得应该百花齐放地办各种学校。我们的学校数字，单从数字来讲太少了。我看到一篇报道说我们全国的大学算起来一共有一千多所，美国有一万多所，而我们的人口是美国人口的5倍。就这几个数字你听听，是不是很令人吃惊。更何况还有大批上不了学的人怎么办？所以应该提倡办各种各样的“职业学校”，各种各样的技术学校。我有一个同学，是我在清华大学时候的老同学，50年代被打成右派，发到了北大荒，一去就是一二十年，回来的时候工作也没有了，就回上海的老家了。回到上海

去，开始找工作找不到，甚至吃饭都成了问题。后来，他凭自己的努力，办起了职业学校，这个过程就不去详细说它了。这个学校以教英文为主，也教一些历史知识、公民教育什么的，生源是什么呢？是考不上大学的人。考不上大学的人有几种：一种是高考分数没有上线，这算是比较好的学生，他们有出路，他们可以上别的学校，就业也不算太困难。但是还有大量的失学青年，谈不上什么“分数线”，素质也比较差，如果流落到社会上去，变成了社会的渣子，就成了对社会不利的因素。我这位同学招的学生很多是这一类的青年，在开始办学的时候，很苦，很难，他跟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到街上去拣人家丢掉的桌椅板凳，办起了这座很小的“中西进修学校”，他自己当校长。他居然办成了，而且家长都欢迎。后来也有人捐款，他自己也收点学费，逐渐逐渐地，这个学校就越办越好了，现在已经在上海的七个区办起了他的学校，在浦东新区干脆办起了叫“中西进修学院”，跟美国的一家什么高科技公司合作。结果他这个民办学校就办成了，一方面是“职业”学校，同时又是一个“社区”学校，这功德无量啊！他每一次到北京来都来看我，他总是说一生中有十几年送给了北大荒，晚年要办一些对社会有利的东西，把社会不利因素化为有利因素，发展教育。

办学校从根本说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必由之路。我们的国民素质低，低在什么地方？低在文化水平上，关键是在这儿，愚昧是可怕的，愚昧是可以葬送一个民族的，我觉得这是个危机啊！我有一个朋友无意中说了这么一句话，他说我担心我们民族正在变成一个“劣等民族”。这话听得我心里一震！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一个人人有责的大问题。现在动不动就讲足球要从娃娃抓起，音乐要从娃娃抓起，什么都要从娃娃抓起。但是我要大声疾呼：人的素质更要从娃娃抓起；同时要问一句：谁去抓那个“抓娃娃”的人的素质呢？“抓娃娃”的人脏话连篇，道德水平低下，他能抓出来什么“娃娃”？这的确是个很严肃的问题，怎么办呢？只有大家努力，把各级学校办好。现在对教育的投入太低。我有个想法，可能是无稽之谈！我觉得应该收“教育税”，让那些董事长，大公司啊，交教育税，不要去给明星送房子，要向他们征收强制性的教育税，鼓励私人办学，私人办非盈利的学校。在西方，私人学校比公立学校办得好，有特性。还应该多办成人学校、老年学校。我在加拿大讲学的时候，曾去给他们的成人教育班讲课，讲中国历史。坐在那儿的学生都是些退休的老人，非常认真，记笔记，提问题，跟我讨论。我觉得这里头有一种精神在，这个精神是什么呢？就是他们把学习看成是毕生的事，不是把学习看成是人生的某一个阶段，正像我们所说的，“活到老，学到老”。

这个教育问题，我说了半天的空话，无非两句话，一句话叫，只争朝夕，要从现在起，从人人做起全民办教育，全社会办教育。第二不能性急，这是几个世纪的事情。像巴黎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都是从13世纪的神学院开始的，变成现在的大学。哈佛大学是16世纪开始的，美国独立以前就有，几个世纪下来了。教育本身成了传统，无论发生了什么，教育都是第一位的大事。办教育，不要再搞形式主义，办教育需要的是“宁静致远”，不是搞热热闹闹、花花哨哨，应该恢复到蔡元培那时候的“通识教育”上去。这样持之以恒，有一段时间呢，就会有成效的。

最后，我看你们这么年轻，我觉得非常高兴，非常兴奋，我送同学们几句话，就是趁着你的大好时光，记忆力强，体力也好的时候，要不知疲倦地学习，像海绵一样吸收知识。老师教给你的，这是一回事，你能不能吸收，你吸收多少这是你的事情。庄子有一句话，“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知识是无限的，不管你是哪个年龄段的人，不管你是多大的学者，哪怕你是科学院院士，你不知道的东西总比你你知道的东西要多得多。没有这个胸怀是不行的。中国的民族振兴应寄希望于文化的复兴。经济我们现在正在搞，但是文化教育问题，比造两颗原子弹更难，比办一两个大企业集团要难得多。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您认为对于中国这样的一个教育现状，有什么办法吗？您有什么行之有效的方法吗？

答：首先我觉得刚才我讲的是我们中国教育应该吸取的教训，我很少讲中国教育所取得的成绩。应该说我们的教育还正在改进之中，还是在改进。但是这个改进用“行政命令”是不行的，性急也是不行的，需要一个长时间的“磨合”。我跟你打个比方，你们的情况我不熟悉，比如说清华大学，1952年把文科搞掉了，现在它恢复文科，很艰难的，非常艰难。但是下了这个决心，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恢复文科这件事情本身就值得给它叫好。恢复文科之后，这几年，应该说取得了不少的成績，所以我觉得呢，搞“通识教育”啊，主要的一个问题，说得简单一点的话，是如何对待文科的态度问题。一个是文科本身的人，本身的教授和学生要看得起文科，要给文科争气。再一个方面，理工科的教员、学生们也要关注人文的问题。这样一步一步地去做，你具体地让我来说该怎么样，我说不出来；我觉得首先是一个“认识”问题，一个“观念”的问题。到底怎样地对待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教育不是一天两天就能见功的问题。重要的在于，我觉得重要的在于领导上的观念的问题，怎么样

转变。当然也有我们大众，包括学生怎么样跟上来的问题。

2. 问：您认为中国历史上有没有类似欧洲历史上的文艺复兴时期？如果有，应是哪个时期？

答：我的回答是没有。这个不能怪谁，不是谁的责任问题，是我们的历史发展决定了我们没有这段历史。有的人把唐宋八大家，唐朝的韩愈算作是一次“文艺复兴”，这完全是无稽之谈。有的人把五四时期算作是一次“文艺复兴”，我觉得有点儿像。欧洲的“文艺复兴”是复兴古希腊文化，就是把希腊文化的人文主义恢复过来，用它来扬弃中世纪的神学主义，神本主义，而且“复兴”更意味着“创新”，不是单纯的“复制”。中国没有这段历史，但你也可以说有点像。像刚才我讲的，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有点像欧洲的启蒙运动，但是也不是它所构成的那一个阶段。

3. 问：我有两个问题。第一，您认为中国的文化有没有丧失它的“自主性”？第二，您认为中国教育的改革应该从上而下，还是由中间，或者由下而上地改革？

答：第一个问题，我个人认为中国的文化几乎丧失了“自主”的力量。但是我不认为这个丧失了“自主”是件坏事。我们在19世纪中叶以前倒是有“自主性”，那个“自主性”是些什么东西啊，就是我才说的儒道释下来的文化传统；它已不适应时代的要求，所以这种丧失并不完全是件坏事情。而且丧失了“自主性”是不由自主地丧失了，不是你想建立一个什么文化就可以建立一个文化的。中国文化在承受着多方面的压力，例如通俗文化就是一种。现在那些哼哼唧唧的流行歌曲，有人可能很喜欢，但是它对于精英文化有多大的冲击啊！所以中国现在的文化形不成格局是有各方面原因的。但是我们将来总有一天会有我们的“自主”文化的，这需要时间的“磨合”。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教育改革同政治改革我觉得是分不开的，在中国现在的情况下，上面的决策相当重要，上面的决策为什么重要呢，因为他要不决策的话，你就办不成事。我们期待着什么呢？期待着政治改革能够逐步地进行，同时人们的观念，包括领导的观念能更进一步地认识到这个教育上的危机。现在说把上面抛开来，是不行的啊，没办法的。刚才我讲我的那个同学在上海办学校，虽说是“民办”，但是上面不点头，你还是办不了。

4. 问：现在留学的人越来越多，有的人初中就到国外去念，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答：这个问题带有普遍性，首先我认为留学不是一件坏事情，是件好事。我个人的意见，如果你要留学的话，不要在太小的年纪就去。我

不赞成现在的家长把小孩从小学就送到国外去，从长远来看，这对小孩的成长不利。当然这是个人行为，是家长的个人行为。另外我们的中学和小学虽然少，远远不够，但是我们够条件的小学，水平不比美国低，甚至高一档次。因此为我们的民族着想，把我们的中学生送到国外去是不妥的。这个我们跟美国人也是这样说的：你们的好多高材生，不客气地讲是我们这培养出去的。但是现在有一个大势所趋，就是确实我们各个方面远远落后于国外，因此留学潮这个刺激是永远存在的，不仅仅是今天存在，将来还要存在。至于把学生送出去，作为一个个人行为来讲，我不赞成把小孩子就送出去。除非你决心让他做外国人，那没办法。

5. 问：您刚才提到中国哲学，您能举一些例子吗？

答：那多了，很多方面啦。中国的哲学包括历史学在内，应该是博大精深的，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说得出来的。我过去曾经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就是学哲学有什么用，学历史有什么用？我就干脆跟他们讲，没有“用”，什么叫做“用”？你把木头做成一张桌子这叫有用，这是实用之用。哲学、历史都有它的基本的成分，培养你的文化素养、素养。你有这点素养和没这点素养，大不相同。所以哲学问题，不光是中国哲学，包括学习外国哲学，都是有一个培养人的素养问题在内的。

6. 问：请问对于目前的这种人文精神的沦丧，我们有什么办法吗？中国人似乎缺乏一种信仰？

答：人文精神并没有沦丧，精神本身没有沦丧，“沦丧”的是那些轻视人文精神的人！如果你重视人文精神的话，你就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加强这方面的修养。所以我劝你们呢，就是多读书啊，趁着你们还年轻，像海绵一样，多吸收知识，多吸收精神上的营养，只有这个办法，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信仰是你个人的事情了，你说我想信基督教，那是你自己的事情。

第十五讲

结束语

这是我们这门课——《欧洲文明史论》的最后一讲了。我少讲一点，听听你们的意见。

我讲的内容有点儿跳跃，留下的空白，需要同学们自己下去读大量的书补充。或许有人说读书没用，读书以后就全忘掉了。但在我看来，那实际上不是全忘掉了，而是变成了营养。你不要怕忘掉了什么，关键是看你能消化多少。多读书总是没坏处的，大家就应该趁着年轻多读一些书。

国际关系专业学生的一大特点就是：必须是个“通才”。在保证学分完成、分数及格的基础上，多读一点“非国际关系”的东西，扩充自己的知识面。你们千万不要把学问囿于一隅。

我们现在讲东西文化的对照就是为了了解中国与欧洲不同的发展轨迹。

晚清以前的中国——在我看来——发展上没有大的突破，我给它取名为“朝代相因的自我循环”，当然这种说法许多人也并不同意。对于“即使没有外国1840年的入侵，中国自身也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这种说法，我是不相信的。有人说南宋、明朝已经有资本主义萌芽，但我认为那实际上只是生产的发展（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实际上都没有突破。不管是历史，还是现在的许多博物馆，都没有证明中国自身产生过资本主义的萌芽。那么，如果让中国封闭发展而没有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是不是可能产生资本主义萌芽？我不排除有这种可能。这主要取决于中国会不会产生“工业革命”、生产力和人文思想上有没有历史的突破。但是，中国还来不及去证明，就发生了1840年的事情。

我认为，近代的标志主要有两个：一是从农业社会转变到工业社会，二是从独裁转变到不独裁（即共和、民主）。而古代中国就像一个密封的很大的“易拉罐”，若不从外部打破，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突破。

最近有一个英国人宣称，他已经搜集到了大量资料证明郑和比哥伦布先发现“新大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还涉及到了全球化的问题，对此我们要有理性的判断。商品经济、工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之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往来会取代过去的相互封闭，从理性上说，全球化是个历史发展的进程。而航海打破了过去传统的时空观念，以各洋相互连通打破了过去相互分离的观念。至于郑和七下西洋，基本上还是一种政府行为、政治行为。

晚清以前的中国还是个封闭的国家，我主要是说心态封闭。体现在两个例子上：

第一，是16世纪发生的两起与对外关系有关的事情。一是葡萄牙到达印度洋，并在中国南部海域活动（《明史》中，称葡萄牙人为“佛朗基人”，后来进一步发挥，把来自西方的人通称为“佛朗基人”。《明史》中有《佛朗基传》）。当时葡萄牙人主要是经商（还未开始传教活动），并强占了澳门作为一个据点。可以说，葡萄牙在西方与中国的交往中起到了打开大门的作用。二是当时的中国只与马来亚、日本等周边国家通商，允许它们派“贡使”，坚持不与西方人做买卖。这两件事充分说明了当时中西方心态的不同：西方人（以葡萄牙人为代表）正在进入近代，在工业革命、航海业的发展的推动下，千方百计正在向外扩展；而中国，却在千方百计自我封闭。马克思也说过：在十四五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稀稀拉拉地出现了零星的资本主义萌芽；美洲的发现，绕过了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发展领域……也就是说，欧洲封建生产关系正在发生变化，突破这种封建关系的因素正在不断发展。

第二，是16世纪以后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活动。你们可以看一下《利玛窦的中国札记》（中华书局：中国对外关系丛书）这本书。我个人认为，利玛窦等传教士给中国带来的主要有这么几样东西：a.教义，天主教义；b.自然科学知识，包括气象、水利、农田等等；c.实物，如圣母像、十字架等；d.测绘技术，如世界地图（中国向来认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利玛窦带来的地图本来是中国在东边，为使中国人能够接受，他做了些手脚，将中国放在了中间）；e.一些思想，如地球是圆的等等。而利玛窦为了传教，也在中国文化上下了很大功夫。最开始是穿和尚服，又读四书五经、先秦文学，换上了儒服。他的这些行动影响了一些中国的士大夫，并发展了一些士大夫成为天主教弟子，典型的例子是：徐光启、杨廷筠和李之藻。这三人当时都是明朝中层以上的干部，在朝廷做官。天主教在开始时在中国发展还算顺利，但不久以后就引起很多问题：首先，天主教传教士良莠不齐，在地方也有买房产、称霸一

方、欺压百姓的事情，所以晚明一些地方陆陆续续发生过许多起“教案”——普通农民与当地传教士发生冲突。其次，也引起了朝廷内部一些反传教势力的反对，认为传教士传的东西有违中国传统道统，破坏中国固有文明，主张将其驱逐。这里有两个例子：一是，万历晚年礼部尚书沈淮排除传教士的活动，其动机来源于中国封闭的传统文明，而且还有朝廷的支持。他认为皈依天主教的教民有违传统，由此发动了由上至下的“南京教案”，“后台”是魏忠贤。这次“教案”使南京传教士损失惨重，纷纷南下。直至崇祯末年，魏忠贤、沈淮倒台，传教才再度慢慢兴起。这次“教案”说明，传教士文明与中国传统文明是相抵触的，而且，反传教的势力还有朝廷的高官作后台，传教困难重重。第二个例子是康熙初年四位辅政大臣在鳌拜支持下的反传教活动，主持者是杨光先（钦天监管气象的大臣），主要是反对传教士的气象理论和“地球是圆的”这种说法。可以参见杨光先写的《不得已辩》中的一篇：“辩邪篇”。这次反传教活动使得天主教徒有的下狱、有的被判重刑。直到康熙十四年，鳌拜倒台，杨光先也下台，天主教士与杨光先以前的助手在康熙面前辩论，看谁对天象问题测算得正确，结果后者败北（这实际上是一场政治斗争）。康熙思想开明，让传教士南怀仁主持了钦天监，这博得了西方的好感，但也引起了传教士之间的“礼仪之争”——利玛窦一派主张与中国“求同”，容忍中国的“三祭”，即祭天、祭祖、祭孔；但是天主教认为这违背了天主教教义认为中国的泛神论实际上是无神论，是“迷信”，故不断加以干涉。“礼仪之争”也在一些方面影响了中国的社会秩序。康熙末年，天主教教廷频频派人到中国干涉，最终使得康熙大怒，康熙下令进行禁教，一直持续一百年，史称“百年禁教”。这反映了中国早期与西方接触时的那种文明的冲突。

但不可否认，中西之间也有文化的交流。晚明起利玛窦等人向中国引入了一些科学知识，同时也将中国一些优秀的文化传入了西方。有人认为西方“启蒙运动”受到了中国的影响，但我不同意这种观点。

以上两点就是中国在封闭状态时与西方进行的两次较大的文明的接触。到1840年以后，中西交流不再限于传教，鸦片战争把中国封闭的历史打开了一个缺口，中国开始进入近代。所以，我认为，中国没有土生土长的近代史，中国是在与西方文明的冲突中部分地、一点点地吸收了西方的文明的状况下才有了近代史。也正是因为这样，中国对于进入近代缺少物质、精神的准备。冯友兰先生所说的“中西之交，古今之异”，大概也就是这个意思。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国家带给中国的文明因素使得中国封建制度内部发生了变化：中国不得不接受西方的制度、文化，但这个接受过程是

非常非常之曲折而艰难的。康有为主张搞“立宪”，光绪帝也赞成搞“立宪”。在中国“全盘西化”不可能。但是中国从此吸收西方文明，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由于条件、土壤不够，吸收时总显得格格不入。因此，中国对西方事物的纳入，长期以来都避免不了一种“嫁接”的状态。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承认。“嫁接”是非“嫁接”不可的，即便是现在的市场经济也是从西方“嫁接”过来的。只有当外来的东西成为我们本土的东西之后，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才会成熟起来。当然对这个“嫁接论”还是有许多人不同意的，不过我觉得它很有道理。“嫁接”不是屈服，它是个历史的趋势，这点我们也必须承认。现在有的人抱怨市场经济不规范，这是当然的，因为市场经济毕竟还是“嫁接”的东西嘛。

我把“嫁接论”归纳起来说，也就是两点。第一，“嫁接”是有必要的，不“嫁接”就会后退。“嫁接”并不是坏东西，从人类历史发展来看，“嫁接”是一种进步。第二，“嫁接”是个过程。经过持续努力，有望将“嫁接”的东西变为我们自己本土的东西。

说到这里，实际上我们都是在说一件事情，即从中国的历史来看，中国没有自己的近代史。前边我们已经一再提到，近代有两个标志——从农业转向工业、从专制转向共和或者民主，若无这两个转变，就不构成近代。

欧洲的优势在于它的发展是个自然的历史进程，在这个进程中，一个世纪推动另一个世纪，水到渠成地到达另一个阶段，这不同于中国的循环式发展。这其中并没有谁是谁非的问题。因此，中国要发展、要打破它所处的停滞状态，就必然要付出代价。这个代价是必要的，也是会得到回报的。

现在回过头来看，近代史（也或者是“中国与西方之间的交流”的历史）有这么几个阶段：①15世纪以航海为主；②16世纪，以传教为主，也有通商，但零星、规模小；③近代史从1840年开始，冲破封闭的中国历史，中国历史自此与世界分不开，不谈西洋、欧美不行。黑格尔认为印度、中国不在世界范围之内，这反映了黑格尔的西方中心、欧洲中心甚至日耳曼中心的思想；但同时也从根本上反映了当时以印度、中国为代表的东方和西方之间的隔绝。此时与世界混在一起，实际上顺应了世界潮流；④五四运动之后通过东西方文明的碰撞，中国接受西方文明的趋势很明显。五四运动把中国的宗法社会、专制社会剥了一层皮（虽未深入骨子里），有划时代的意义，提出了德先生和赛先生。但是剥了一层皮以后的后续工作却是很不顺利，甚至是很艰难的。张东荪认为当时中国实际上已经接受了西方文明，关键不在于你接不接受，而在于接受

了什么和应该接受什么。“五四”之后，是个百花齐放的时期。当时争论的一些问题现在我们仍然在争论（现在，中国打开了大门，与西方文化交流很自由，相比之下，二三十年代的动机是相当单纯的，只是在想如何挽救中国的命运、创造新的文化）。五四时期有许多人，比如任鸿隽（20世纪初搞科普的科学家）、陈衡哲（著有《西洋史》）夫妇，他们默默无闻，被人遗忘了近半个世纪。他们所处的时期比较像18世纪法国启蒙时期，各种思想、思潮，古今中外，大汇集。但欧洲启蒙时期接下来进入了近代的大发展，而中国启蒙时期接下来却进入了长期的战争时期，先是抗日战争，接下来又是好几年的国内战争，直至新中国成立。新中国成立后的情况不在这里说了。总之，是到了“文革”后实行“改革开放”，中国才又开始重新接触西方文明，耽误了几十年的光阴。

最后，我还再想讲几句我个人对教育特别是对高等教育的看法。

我认为，现在高等教育有不少问题，问题就在于缺乏精神上的东西。1952年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文科被连根拔掉。而精神层面的东西就要靠文科的根基。像杨振宁、丁肇中他们就很好的人文素质。现在有种气氛很不好，过分的功利主义，更多的追求实用，而较少考虑精神层面的东西。这是要出大问题的。

现在，有的报纸上说要教育“产业化”。我对这个提法是比较反感的。教育应该是一片清静土地，大学是打好基础的阶段，不应搞什么“产业化”。

现在的教育缺乏liberal education的传统，重理工，轻人文的倾向根深蒂固。以前清华大学的副校长、上海大学的校长钱伟长先生，就一贯提倡liberal education，他认为大学应打掉科系间的几堵墙。高等教育不应培养机器，而应培养人才。Liberal education最早由蔡元培先生提出，也被京师大学堂和清华大学堂所采用，但却被我们破坏了半个世纪。

教育深化改革的重任，在你们学生这一辈的肩上。现在30岁以上的人，笼统地说，都只能做现在的事。民族的前途还是得靠年轻的一代。你们现在好比在白纸上画画，拥有先天的有利条件。作为“结束语”，就讲这么些。

课堂提问与解答

1. 问：您刚才提到中国由不发展到发展，必定要付出一定代价，您认为这个代价是不可避免的么？这是否会陷入“代价论”而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

答：代价是肯定要付出的，但也不能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只不过这个主观能动性也受到历史环境条件的限制。

2. 问：您怎样看待中国的传统文化，比如孔子的学说。五四时期提出“打倒孔家店”，您怎样看待这件事？

答：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孔子学说也是（只是《论语》中有些话不通，可能因为是后人记录的吧）。博大精深是说它包括形而上学、历史学、美学、可抽象继承的伦理道德观念等方面；但由于是历史的产物，是封建宗法社会的产物，总是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不管它多博大精深，都不可能直接通向现代化。

“打倒孔家店”，是当时青年提出的比较偏激的口号；中国当时矛盾如此之深，积重难返，所以一些过激的情绪化的口号，也有其提出的合理性。五四运动是个综合的运动，最初是针对凡尔赛和约，但作为一场文化运动，它把封建社会揭了一层皮，意义很重大。

3. 问：西方的传统节日圣诞节就要来临，先祝陈老师圣诞节快乐。您研究欧洲也喜欢欧洲，您认为圣诞节在欧洲传统文化中占有什么地位呢？

答：圣诞节是西方普遍的、凝聚老百姓的、具有民俗意义的节日。它最初虽是宗教节日，但现在越来越像我们的春节——成为全民的节日。

4. 问：陈先生，您刚才说明清来华的传教士不只是披着宗教的外衣，连里子也是宗教的，我觉得很精辟。但来华传教士实际的作为，我觉得换一种说法也是可以的：传教士来华是披着科学的外衣，打着宗教的里子，例如徐光启之所以入教主要原因似乎不在于洋教对他的吸引力，您同意这个说法么？

答：说他们披着科学的外衣、打着宗教的里子，也可以这样说。但实际上，他们除里子是宗教的以外，确实连外衣也是宗教的。不过，利玛窦等人在传教过程中也渐渐改变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看法。

徐光启入教有两个因素：一个是被西方自然科学知识所吸引；二是他也同意利玛窦的用基督教教义代替佛教的主张，即“补儒易佛”。他认为天主教的教义符合儒家思想，而且天主教在西方得到了民众的普遍相信、净化了社会，因此，他认为应该也在中国宣传天主教的教义。

5. 问：您觉得中国现代化“嫁接”的前景会怎样？在许多优秀传统文化失传的情况下，会在中国建立西方的价值理念么？

答：我当然是希望“嫁接”成功，将西方文明精髓的东西经过消化变为自己的。不过这需要一个过程，但从长远看，应抱乐观态度。

对传统文化是否会失传，我有些担忧。若将传统文化全部抛掉，我们就变成了无根之人。现在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于——不是在“消化”西方文明，而是直接“吞食”，试图用西方的文化来取代中国传统文化。不要忘记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很难，因为人的观念中存在实用主义问题。

6. 问：您是否认为中国社会曾经存在过资本主义形态的社会？如果存在，那么这是不是一种外部冲击的结果？您赞成“冲击—反应”模式么？

答：我不赞成中国传统社会存在资本主义萌芽的说法。既然中国传统社会没有过资本主义的萌芽，又怎么会有资本主义形态的社会呢？

我个人认为不应该将“冲击—反应”看做一种模式。有冲击，就必然有反应，这是个逻辑的问题。我赞成胡适的观点：多研究点问题，少谈点主义。“模式”之类有时容易简单化。

7. 问：人们称中国为“黄色文化”，欧洲为“蓝色文化”，请问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答：我想这个观念大概来自于电影《河殇》吧。说中国文化是“黄色文化”，这确实体现了过去我们对中国文明起源的一种认识。过去我们过分夸大了中国的黄河起源，实际上中国文化的起源还有扬子江和珠江。“黄色文化”、“蓝色文化”，很形象。但内涵不准确。

8. 问：您刚才提到传统文化的“抽象继承性”，同时又说到传统文化不能帮助中国直接进入现代化，请问在您看来传统文化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应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作为富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应怎样面对自己的历史文化上的“根源”？

答：“抽象继承性”是说，有些问题可以超越时空、不受社会历史条件限制，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准则就可以“抽象继承”。冯友兰先生在50年代的时候就说过，中国的传统道德观念可以抽象继承。但是从现代化角度来说，中国的传统文化帮不上忙，无法通向现代化，但传统文化中好的方面还是应该继承的。这主要涉及一个选择的问题，需要自己去尝试。

对中国传统文化，我总存在一个感情和理性的矛盾。理性来看，传统文化属于原来那个时代，不能直接通向现代化；而在感情上，我还是非常喜欢我们的传统文化的，这涉及到我个人的情感问题。对于传统文化，我们不能一下全部否定，但也不能一概肯定，要学会批判。我说中

国的“传统文化”指的是“政治文化”；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是所谓“史官文化”，它怎么能通向“现代化”呢？

9. 问：您认为进行中西文化比较的根本目的是什么？随着中国更多地融入国际社会，这种必要性是在减少还是增加？

答：目的就是要搞好自己，知道自己与西方相比较，我们还缺少什么。

至于第二个问题，不能简单归纳，但总的趋势是在增加。西方也逐渐意识到需要了解中国，增加与中国的沟通。

10. 问：您一方面强调传统文化的自身弱点，另一方面又认为要有人文修养，该读“四书五经”这些古籍，这二者是否矛盾？如何把握二者的度？

答：要有人文修养，不是说要求我们读四书五经，中国传统文化的弱点不在于此。但是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如果对自己国家的历史文化完全不了解，这不是优点，而是缺点。在传统文化上，我们不要太绝对，不要非黑即白。我个人是反对中小学生读经的，因为这些书并不全是好东西，要有选择，但是，还是应有接触。从学问上说，不了解自己的历史文化是相当吃亏的。应该抛弃的是旧的专制的“政治文化”，提倡民主自由的“政治文化”；其他文化，如文学、艺术、哲学等等，你完全可以“百花齐放”。

11. 问：请问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循环更替、文明出现停滞的原因是什么？

答：原因很多，其中之一就是缺乏精神层面的东西。缺少独立的知识分子——传统知识分子总离不开“官”，太政治化了，出不了康德、黑格尔这样的人物。而且中国传统社会存在从上至下的“专制主义”和从下至上的“臣民主义”，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宗法社会的传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根本原因。

12. 问：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教育的功利主义倾向已成普遍趋势，无论中国还是美国最出色的人才都在商学院与法学院，而传统人文学科的地位则日渐卑微，您如何看待这一问题？

答：这是一个很悲哀的问题，也是我个人担心的问题——担心中国的民族文化，也担心世界民族文化。现在的教育功利主义色彩太浓。高官再气派，我也不羡慕，因为我没有那个心。作为知识分子，我只能大声疾呼，别无他法。读什么专业，这是个人的选择问题。文化的前途不是我一个人就能改变的。功利主义也可以说是中国长期封闭的结果。

13. 问：我个人认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在推动社会进步中，作用远小于欧洲的知识分子。请问您是如何看待中国知识分子同欧洲知识分子对文明的不同影响的，原因何在？

答：中国的知识分子离不开“官”，他们只有两种前途：一是走仕途，二是回家种田，也有少部分从商。但是有影响的知识分子，都是做官的。再则，中国太大，包袱太重，真正的知识分子要产生普遍影响，很难。

14. 问：有人认为中国文化更适合于中央集权。民主和中央集权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但是，是文化决定了中央集权还是中央集权决定了这样的文化，这是否是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

答：从精神、原则上讲，中央集权与民主是相对立的。操作层面上的“中央集权”也必须以民主为基础，而不是相反。

15. 问：有人将中西文化归为“生命之树”与“知识之树”，认为西方选择知识之树，例如亚当夏娃偷吃禁果而受惩罚，中国则反之，您如何看待？

答：青年人很直率、可爱，思想方法也太绝对。西方文化并非无“生命之树”，而中国文化中确实少有“知识之树”。中国文化比较讲“情”，故注意人际关系、等级关系；而西方文化比较讲“理”，故求真知、提倡大胆怀疑。我常说：中国文化情重于理，西方文化理重于情。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第一批

选目（52种）

- *《西方哲学十五讲》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张志伟
-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 复旦大学哲学系 张汝伦
- *《哲学修养十五讲》 吉林大学哲学系 孙正聿
- *《美学十五讲》 东南大学艺术系 凌继尧
- *《宗教学基础十五讲》 清华大学哲学系 王晓朝
- *《生物伦理十五讲》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高崇明 张爱琴
- 《艺术哲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所 刘 东
- 《文化哲学十五讲》 黑龙江大学 衣俊卿
- 《科技哲学十五讲》 南京大学哲学系 林德宏
- *《政治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燕继荣
- *《口才训练十五讲》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 孙海燕
- 《社会学理论方法十五讲》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思斌
- 《公共管理十五讲》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赵成根
- 《西方经济学十五讲》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方福前
- 《比较教育十五讲》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王英杰
- *《道教文化十五讲》 厦门大学宗教所 詹石窗
- *《周易哲学与易文化十五讲》 清华大学思想文化所 廖名春
-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袁 明
- 《佛教文化十五讲》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何 云
- 《中国文化史十五讲》 北京大学古籍研究中心 安平秋 杨

忠 刘玉才

《儒家文化十五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郑家栋
《文化研究基础十五讲》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所 戴锦华
《企业文化学十五讲》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钟青林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 厦门大学哲学系 陈嘉明
《日本文化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严绍璁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陆俭明 沈 阳
《语言学常识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沈 阳

*《唐诗宋词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葛晓音

*《中国文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周先慎

*《中国现当代文学名篇十五讲》 复旦大学中文系 陈思和

*《西方文学十五讲》 清华大学中文系 徐葆耕

*《通俗文学十五讲》 苏州大学 范伯群 北京大学中文系 孔庆

东
等
*《鲁迅作品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钱理群
《红楼梦十五讲》 文化部艺术研究院 刘梦溪 冯其庸 周汝昌

《当代外国文学名著十五讲》 吉林大学文学院 傅景川

*《西方美术史十五讲》 北京大学艺术系 丁 宁

*《戏剧艺术十五讲》 南京大学文学院 董 健 马俊山

*《音乐欣赏十五讲》 中国作家协会 肖复兴

《中国美术史十五讲》 中央美术学院 邵 彦

《影视艺术十五讲》 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系 尹 鸿

《书法艺术十五讲》 北京大学中文系 王岳川

*《中国历史十五讲》 清华大学 张岂之

*《欧洲文明十五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陈乐民

《科学史十五讲》 上海交通大学文学院 江晓原

《清史十五讲》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张 研

*《文科物理十五讲》 东南大学物理系 吴宗汉

《思维科学十五讲》 武汉大学哲学系 张掌然

《现代天文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吴鑫基 温学诗

《青年心理健康十五讲》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所 樊富珉

《环境科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 张远航 邵 敏

《医学人文十五讲》 华夏出版社 王一方

《心理学十五讲》 西南师范大学心理系 黄希庭

(全套系列教材100种，其他48种选目正在策划运行中。其中，画*者为已出)

本书系最新著作

《逻辑学十五讲》	陈 波
《俄罗斯文化十五讲》	任光宣
《医学史十五讲》	张大庆
《医学伦理学十五讲》	李本富 李 曦
《红楼梦十五讲》	刘梦溪 等
《中国古代诗学十五讲》	王先霭
《文物精品与文化中国十五讲》	彭 林
《美国历史十五讲》	何顺果
《人类生物学十五讲》	陈守良 葛明德
《科学史十五讲》	江晓原
《青年心理健康十五讲》	樊富珉 费俊峰
《艺术设计十五讲》	凌继尧 等
《中国传统文化十五讲》	龚鹏程
《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	林梅村
《医学人文十五讲》	王一方
《中国美学十五讲》	朱良志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	陈嘉明
《文学与人生十五讲》	朱寿桐
《文化哲学十五讲》	衣俊卿
《科技哲学十五讲》	林德宏
《口才训练十五讲》	孙海燕 刘伯奎
《心理学十五讲》	黄希庭 郑 涌
《语言学常识十五讲》	沈 阳
《文科物理十五讲》	吴宗汉
《现代天文学十五讲》	吴鑫基 温学诗
《西方哲学十五讲》	张志伟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	张汝伦
《哲学修养十五讲》	孙正聿
《美学十五讲》	凌继尧
《宗教学基础十五讲》	王晓朝
《政治学十五讲》	燕继荣

责任编辑：刘 方

装帧设计：海 洋

设计制作：锦绣东方 jxdf@263.net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袁 明 主编
范士明 朱文莉 副主编

美国文化 与社会 十五讲 (第二版)

如何看美国的发展轨迹？
什么是美国的特色？
哪些是美国的难题？
了解美国，是为了中国的将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

（第二版）

主编 袁明

副主编 范士明 朱文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袁明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5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25780-7

I.①美… II.①袁… III.①美国—概况—高等学校—教材
IV.①K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2815号

书 名 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袁 明 主编 范士明 朱文莉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艾 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78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 1300毫米 16开本 25印张 398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2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第二版前言

2003年版前言

第一讲 中国人看美国

一 中美交往的历史遗产

二 众口纷纭话美国

三 美国的特色和传统

四 面对未来

第二讲 美国历史

一 美国历史的基本脉络

二 美国“崛起”的神话与实际

三 美国种族、族裔与文化的多样性

四 美国民主的基本历史经验

第三讲 美国社会发展中的种族与少数族群问题

一 问题的由来

二 几个相关的重要概念

三 美国的人口结构

四 美国社会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

五 美国种族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六 美国当今种族和族群关系的特点

第四讲 美国宪法的价值观探讨

一 引言：美国宪法的理想与现实

二 宪法作为一种文化载体：美国宪法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哲学基础

三 美国1787年宪法的诞生：自由与秩序的妥协

四 什么样的宪法：美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五 宪法与公民自由权：《权利法案》中的个体自由权

六 平等权与宪法

七 宪法的长寿之道及其对于“自由/平等”之争的意味

第五讲 美国的政治制度与政党政治

一 宪法与政治制度

二 政党的产生、发展与功能

三 美国政党制度的特点

四 两党制与两大政党

五 政党的衰落与复兴

六 美国政党政治面临的新挑战：政治极化、政治僵局与政治衰败

第六讲 美国的经济状况与政治抉择

一 美国经济的现状与问题

二 解决经济问题的地方政策实践

三 全国层面的政策僵局

第七讲 美国的科学与大学

一 美国早期科学与革命

二 美国的大学

三 美国的科学机构

结 语

第八讲 美国的新闻与传播

一 新闻媒体对美国社会的渗透

二 美国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

三 美国新闻传播史上的重要事件和人物

四 美国新闻传播事业的格局和特点

五 美国的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

第九讲 美国文学

一 “民主的文学”

二 美国文学研究中的三组概念

三 清教时期的美国文学

四 独立革命和建国时期的美国文学

五 美国的“文艺复兴”

六 美国文学传统的个体性与普世性

第十讲 美国电影本纪

一 好莱坞传统

二 枭雄的人生轮回

三 间谍的心理迷踪

四 美国电影新格局

五 欧亚的抗衡

六 电影题材中性化

七 刀光剑影中的同质化

八 叙事手段R级化

第十一讲 美国的宗教

一 美国的宗教概况

二 美国的宗教历程

三 美国的政教关系

四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

结 语

第十二讲 美国的图书馆

一 概览

二 精神与理念

三 数字时代的挑战与应对

结 语

第十三讲 美国外交

一 影响美国外交的主要因素

二 早期的美国外交：孤立主义

三 迟疑的转型：从孤立主义到国际主义

四 游离于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之间的美国外交

第十四讲 美国与东亚的关系

一 分析的视角

二 美国与东亚关系的缘起及其早期的发展

三 美西战争与美国在东亚的扩张

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与东亚关系

五 冷战时期美国与东亚关系

六 冷战后美国与东亚关系

七 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未来走向

第十五讲 中美相互形象与中美关系

一 研究国家间相互形象（mutual image）的意义和方法

二 中美相互间的正面形象

三 中美认知差距和误解

四 中美相互了解程度的差距

结 语

后 记

[返回总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原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原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原南京大学副校长、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章培恒(原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文学史家)

叶 朗(原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原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原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原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会长 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校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质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

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

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的作者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思考和学习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

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第二版前言

甲午盛夏，当我在电脑键盘上敲出“《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第二版前言”时，手机微信上传来了一篇朋友的国际问题时评。其中有一句话：“历史是长记忆，人类是短记忆。”我陷入了长思考。

我们正在亲历电子网络和信息化的大时代。整个人类都刚刚开始这一征途。信息革命来势迅猛，它将怎样冲击传统的记忆方式和习惯？“大数据”，这是现在很流行的一个词。也许，它将来会帮助人类实现某种“长记忆”。但核心问题是，谁来做记忆？怎么记忆？记忆什么？

生活方式的改变与便捷，同时也在挑战人的智慧极限。人类创造了新技术，新技术反过来也在挑战人类本身。

信息不能代替知识，知识也不能与智慧划等号。同样一个题目，怎么做？谁来做？做什么？比如，美国研究。这么宏大的题目，在美国是有它自己的定义和内容的，英文称“American Studies”，主要在人文领域，以历史学和文学作为主要支撑。跨学科的事情，在哪里都不容易做，因为总是要挑战一些传统，需要知识面的扩充，需要人才。所以这门学科在美国的大学里，也是见仁见智。

“American Studies”到了中国语境下，就有了新情境中的内容变化，虽然通称“美国研究”，但是和美国本土的“American Studies”并不相当，而且因时因地，有许多各具特色的中国实践。自1999年春天开始，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在全校开设通选课“美国文化和社会”，试图从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等多个角度来观察和分析美国。授课教师来自全校十几个院系，他们都在美国较长时间学习和生活过，既对美国有第一手的感性了解，又对本专业知识有长期积

累和把握。若通俗一点说，这个团队试图建立一个有特色的观察角度：中国人看美国。

2003年，在这门通选课开设第五年之际，《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作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之一出版，作为主要参考教材。自那时至今，又是十二年过去了。这十二年来，我们每年春季学期按照学校的规定开出这门课，授课团队保持了基本的延续和稳定，但也有局部调整。每年注册上课时，学生们都表现出很高的热情，400人的大教室，总是满座，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为什么要出第二版呢？对于美国研究，我们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定位。我在2003年版的《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前言中曾写过：“在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上，美国因素具有全方位的影响。深入了解美国，成了一代代中华崛起而奋斗之士无法回避的课题。同时，观察别人也是在给自己定位。如果不断扩大视野，人就可以达到一个新的境界，可以进一步脱离原始和粗糙，变得更加成熟和智慧。”十多年过去，我们的初衷不变，但是国际环境、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学生群体都有了变化，我们的认识也有许多新的发展。

这次《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出第二版，是继续实践和积累。这一实践，有着很大的时代背景。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在经历巨大变化。中国的经济总量已排名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世界地缘政治和历史文化中的本源性和结构性问题，也以各种或新或旧的形式，挑战着美国和中国。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的确需要大视野和“长记忆”。

在北大的课堂上，学生也由80后变成了90后，就如大洋彼岸的同龄人由X一代变成了Y一代。每年选修这门通选课的几百名学生，来自全校各个院系。他们敏思、好学、热情、开放，熟练掌握网络技术，很能适应世界的变化。不过有趣的是，往往在课后的师生互动阶段，讨论的问题又回到了原点：中国人如何看美国？如何避免“盲人摸

象”？

需要攀登新的高度。需要从各种“长记忆”中，提炼出新的元素，来把握和支撑这种新高度。这种提炼，需要大量的知识积累、实地考察和跨学科的讨论。可以说，每一位授课老师，都在这些方面不断地自我超越。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举出许多实例。如历史系李剑鸣老师在讲授美国历史时幽默地说，这是世界上最短的美国历史课，因为两百多年的历史脉络，要在两个小时内勾勒完成。他用生动有趣的历史故事提醒学生们注意，要从大事年表中，看到美国特色，即它的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它的民主的发展、它的崛起道路。英语系的毛亮老师，担任“美国文学”一讲。2012年，他发表《旧史新说——拉科夫的〈革命者〉》一文，阐述美国的建国之父们如何在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中走出乡愿、放弃古典共和主义、适应当时的现代性、智慧地定义幸福。他的文字，劈开了文学（他本人的专业）、历史、政治、法律、外交、教育等许多学科之间的藩篱。国际关系学院的朱文莉老师，用人类学、社会学、地理学、统计学、文学和影视的方法，讲授美国政治和经济，自成一说。前沿交叉学院的汤超老师，是在物理学领域享有国际盛誉的专家，他讲授的“美国的科学与大学”，涉及欧洲启蒙运动、美国史、科学技术史、教育经济等方面。参加过授课的每一位老师，都在自己的讲授中表达了这么一种理念，即在观察某一个具体方面的同时，不要忽略美国文明的整体性。他们的实践和探索，非常受年轻学子的欢迎，也启发我们去思考：究竟什么是真正的学科交叉？交叉之后，应该有新视角的建立，有的时候，这比发明一些新名词更为重要。后者可以是一些思想火花，但前者是具有整体性的视野和胸怀。

因此，这次修订的特点是：一、尽量体现对美国研究整体性的把握。无论谈政治、法律、经济还是社会问题，其实都涉及问题背后的精神层面。细心的读者会发现，修订版中的许多文章，其实都在“互为注解”。二、注意历史与现实的平衡，避免对某一方面的过分关

注，更避免把深入思考写成国际时评。三、整合了2003年版的部分内容，并作了新的补充。国际关系学院王缉思教授的“中美相互形象与中美关系”一讲，是他三十余年研究美国和国际问题的倾力之作，希望可以开启中国年轻一代对美国更为深入的思考。

北大学科齐全，为我们的实践提供了宝贵的人才和知识环境。但是，美国这个国家，并不是十五讲就可以说尽的。譬如运动和体育，美国人通称为“sports”，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它既是一种生活方式，也是一种市场行为，普通美国人对它的关注大概远远超出对外交政策的关注和兴趣。再譬如艺术或艺术形式，它的大众性和市场能力，也需要专题研究。我们只讲了好莱坞，但是，百老汇、格林威治村、乡村音乐等等这些美国人喜闻乐见的内容，也需要介绍。这些日常生活中的内容，就其精神源头来说，也许更接近美国人的性格和特色。正如中国著名社会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说的：“我们要认识美国，不在他外表的耸天高楼，而是在他早年的乡村里。”

为了保持一个实践延续的原貌，我们保留了2003年版的前言。实践没有止境，中国人看美国这篇大文章也没有尽头。此书的中国学者们，以美国作为一个话题，表达了自己的知识、见识、智慧、思考以及想象能力，这些能力在一定的时空下可以得到尽情的拓展，同时给后人留出足够的空间和激情来继续一种精神历程。

袁 明

2014年8月

2003年版前言

2002年夏末，“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执行主编、北京大

学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找到我，邀我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开设的全校通选课“美国社会与文化”编成教材，列入大学素质教育通识教材系列。我欣然接受。记得温教授当时说，中国的年轻人希望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他们会对这本书感兴趣的。我深以为然。

每年春季，选修这门全校通选课的学生，来自北大文、理、医科近20个院系，共400人。大学生们在选课、听课和完成作业时表现出来的热情和认真使我们这些授课教师经常处于感动之中。今年春天“非典”肆虐期间，我收到一位数学学院二年级学生送来的课堂作业，是有关美国文化的，其立论之深、分析之透、行文之美，让人过目难忘。还有一次，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美国著名亚洲问题专家傅高义教授应邀来讲“美国与东亚”，学生们反应热烈。这位美国教授大为感慨：“在北大讲课的感觉真好！”

美国人士常常问我，现在中国青年一代的特点是什么。我回答说：自信。的确，与二十多年前中国改革开放之初相比，今天的中国青年是更自信了。当年，校园中来访的西方学者寥寥无几，来访者一席话讲完，听众反应亦是寥寥。现在的情况大不一样了。2000年4月，基辛格博士到北大来和学生们座谈。来自全校文理各科的学生争先恐后地提问。他们那敏捷的思路、活泼的风格、流利的英语给这位叱咤国际风云几十年的美国战略人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一代新人。

综观世界历史，大至一个民族，小及个人，自信是一种很重要的基本素质。没有自信就没有发展。世界上几个最古老的文明中，唯有中华文明历尽沧桑，以最完整的形式保存、发展和延续了下来。这其中，对自身所依赖的文明的自信是重要的精神支柱。从最朴素意义上说，自信来自于对自身文化的那种与生俱来的认同。

但是，历史也告诉我们，只满足于朴素的认同适应不了变化着的世界。自工业革命在欧洲发端并在全球扩散几百年以来，世界发生了

深刻的变化。强者总是想重新组合世界，弱者无奈，只能被组合。强者方式不当，雄心受挫，沦为弱者；弱者自强不息，善捕时机，跻身于强者之列，亦不乏先例。这中间很关键的一点就是看清世界大势及自身的情况。可以说，自信与对世界的了解及对自己的认识相辅相成。

在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上，美国因素具有全方位的影响。深入了解美国，成了一代代为中华崛起奋斗之士无法回避的课题。但是真正了解，又谈何容易。我们这些常年做美国研究的人，有时也不免问自己，和先行者们相比，我们究竟有多少认识上的重大突破。

我1983年第一次去美国，迄今已有二十个年头了。在多次往返于太平洋两岸的旅途上，我经常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人如何看美国？美国人又如何看中国？当然，这是一个大而又大的问题，任何简单的描述都无法回答清楚。但就人对世界的认知来说，这实在是个非常具有知识趣味的题目。一位终身从事中国研究的美国学者曾这样对我说：“在研究中，我找到了一种知识的美感。中国真是博大精深！而且，我们两国实在太不一样了。”不过，能这样来看问题的美国人并不多。

其实，观察别人是在给自己定位。我想，观察时的自我意识是很重要的。大多数人习惯用自己最熟悉的思维方式来看周围世界，往往把非常复杂的世界看简单了。如果不断地在自己的思维中加进原来不熟悉的内容，就是我们通常讲的扩大视野，那就可以达到一个新的境界。这个新的境界，可以使人脱离原始和粗糙，变得更为成熟和智慧。

我们非常希望中国的青年一代能不断攀登新的境界。我们在全校开设“美国社会与文化”这门通选课，就是希望更多的年轻人和我们一起努力，来做这个百年大课题。了解美国，是为了中国的将来。

在世界近现代史上，美国的立国和发展堪称独特。如何看美国的发展轨迹？什么是美国的特色？哪些是美国的难题？要面对这么浩大的问题，必须依靠团队的力量。参加讲授“美国文化与社会”这门大课的，是来自北大许多系科的优秀专家学者。他们都有在美国长期学习和生活的经历，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中也有一定的成就。在编写这本教材时，我们基本上依靠的是这支已经共同合作了五年的群体。我们这个群体曾于2000年和2001年两次组团访问美国，实地了解美国研究的最新进展。

在本书的15位作者中，最年长的是陶洁教授。她是我60年代初在北大求学时的老师。几十年来，她一直从事美国文学研究，学识之广博、学风之严谨为大家称道不已。2000年初，我们一起去美国中部的密苏里大学访问。那里的校长是一位从事黑人文学研究的学者。一见面，陶洁教授便将他曾发表过的著作一一列举出来，这位美国学者大为惊诧，说，即便在美国也很少有人这么了解我写的东西，言语之间感动之极。最年轻的作者是符晓。她承担了美国的宗教这部分的写作，可谓身担重任。这一工作实际上基于她在北大读研究生时的一篇硕士论文。当时为了读通上百万字的关于美国宗教的文献，她真是吃了大苦。但这一遍苦吃下来，她也关山飞度，实现了自我超越。这次写作经历最坎坷的大约要数戴行钺教授。他是我的学长，60年代初，他与现任中国外交部长的李肇星是北大西语系同班同学，至今他们仍珍惜着青年时代的友谊。戴行钺教授在北大开设介绍美国电影的大课，他的课是北大最受欢迎的全校公共课之一。应当说，将讲稿整理成文是举手之劳。可惜电脑病毒入侵，戴教授的全部心血顷刻间荡然无存。不过我们可以看到，在重建文件之际，戴教授仍保留了他那份特有的幽默。最早交文稿的是贾庆国教授。我们相识于1984年，从那时起，我们就一起在美国研究和中美关系研究这一园地里耕耘。他是改革开放后最早在美国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并回国工作的学者之一。在所有的作者中，最忙的人当数阎维方教授。他是“十六大”中央候补委员，现任北大党委书记。他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公费留学美国并取

得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这次我请他担任美国高等教育这部分的写作，他一口应承并及时送来了文稿。

篇幅有限，恕我不能一一介绍所有的作者。但是我还是要向所有的作者们真诚致谢。他们在各自领域中的建树和造诣使我由衷钦佩。与他们共事的难得经历是人生的一次可珍惜的体验。

袁 明

2003年7月1日

第一讲

中国人看美国

袁 明

对当代中国年轻人来说，感知自己正在与历史同行非常重要。当下网络技术和信息革命正迅猛发展，我们进入了似乎能无限延伸的平面空间，这是人类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

上个世纪90年代初我在美国，听他们的领导人大谈“修建信息高速公路”时，还不太理解这一新技术浪潮日后的发展，因为那时互联网还没有广泛地进入普通人的生活。十年后，我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听美国商界咨询人士讲“三维数据”，一位在场的中国青年企业家告诉我，专业人士称此为“云计算”。又过了十年，“大数据”成为当下国际舆论的热点词汇，从国家安全到个人日常生活，都在“大数据”的深刻影响之下。

这一切在二十年间快速发展，体现了技术和市场两股历史力量交织融合后对世界的影响。这种历史力量的力度和势头都非常之大。就对地球上国家的覆盖面和影响人群的数量来说，它已经超过了19世纪的欧洲在工业革命后向亚洲和非洲广大地区的扩张。

美国是这一轮整合新技术和市场的主导者。在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上，美国因素具有全方位的影响。从地理、历史、文化、政治、民情等许多方面来说，中美两国的差异极大，但是从19世纪中期以来，两国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密切，其中最具活力与底气的是人员的交往。

一 中美交往的历史遗产

19世纪中后期，太平洋的波涛将两类社会地位不同的中国人由中国送往美国：一类是加利福尼亚金矿被发现、修筑西部跨州铁路计划开始以后，以“契约劳工”的身份登上美国国土的华工；一类是自1872年开始，由清政府派往美国留学的留学生。清政府将选派“聪颖幼童”赴美国学习的宗旨定为“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约计十余年业成而归，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然后可以渐图自强”。

这两类被太平洋波涛裹挟东去的中国人的自然生命都早已结束，然而，他们所从事工作的社会归宿却大不相同。中国赴美劳工在金矿开采、铁路架设中为美国的经济繁荣流尽血汗，但美国在本身的西进运动完成之后，以“排华”代替了继续招雇中国劳工。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第一个《排华法案》，这一支中国人东去的人流中断了。他们对美国的看法，除了留下一些在美国受尽歧视与剥削后写成的血泪斑斑的家书和诗篇之外，基本上是无声无息。^[1]一百多年以后，美国对这一段历史做了反思和新的表态。2012年6月，美国众议院全票表决通过并正式以立法形式对1882年的《排华法案》做出道歉。2014年5月，美国劳工部长佩雷斯在美国劳工名人堂仪式上首次将19世纪兴建首条跨州铁路的华裔工人列入“劳工荣誉室”，以示对中国劳工和生命的尊重。

一个多世纪以来，一代代中国人通过各种途径负笈北美。这一支人流的声势不断壮大。与华工的境遇不同，他们有回流、有影响，不但架起了中美文化交流的一座座桥梁，而且对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对于当代中国人来说，大洋彼岸的那一大片土地的确有吸引力。那一片土地曾毫不留情地吞噬了大批中国劳工的生命，但同时又培育

了一批又一批中国的精英。以中国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为例。他在少年时代便赴檀香山学习，开始接触西方文化。在研究了美国历史以后，孙中山先生最推崇美国总统林肯关于“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政治主张，遂将其与中国实际结合，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这一创举对中国现代化的影响不可限量。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庚款留学”运动。1901年《辛丑条约》所含的不平等条款中规定，中国政府要向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赔偿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其中美国分得三千二百多万两，约合两千五百万美元。中国驻美公使梁诚（早期留美学生）向当时的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提出减少赔款，并为此与美方进行了多次艰苦谈判与外交折冲。美国在华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Smith）于1906年正式向本国政府提出“退款办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校长爱德蒙-詹姆士（Edmund J. James）则直接用备忘录形式致信美国总统老罗斯福，明确指出：“哪一个国家能够做到教育中国青年人，哪一个国家就能由于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而在精神和商业上得到最大的回报。对于商业来说，精神比军旗更可靠。”^[2]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国内已经积累了雄厚的财富，并开始把战略发展眼光转移到更广阔的太平洋，寻求市场经济的“新边疆”。老罗斯福采纳了他们的建议。美国与清政府商定，将一千一百万美元自1909年至1940年逐年退还给中国，用于中国学生去美国留学的费用，并创建留美预备学校清华学堂。其中更为具体的规定是，中国赴美留学生80%将学习农业、机械工程、矿业、物理、化学、铁路工程、银行等；其余20%学习法律、政治、经济等。庚款留学还规定，以庚款为经费的留美学生学成后必须回国。

初次踏上美国土地的中国青年学子，面对美国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一个开放的、竞争的社会，心情复杂而感慨不已。他们对自己的祖国往往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叹。这个时期的中国留美学生，大多笃信“科学救国”。他们学成回国后，在中国的高等教育、工业发

展、科学研究等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成为真正的奠基者和播火者。他们之中有桥梁专家茅以升，气象学家竺可桢，建筑学家梁思成，物理学家叶企孙、吴有训、周培源，化学家侯德榜、杨石先，航空学家钱学森，水利学家张光斗，经济学家陈岱孙以及曾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胡适等人。以上所列，只是中国现代化大潮中留美运动的一批代表人物。

从不久前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合作完成的“中国现代留美运动口述历史项目”来看，20世纪上半期的留美运动称得上是波澜壮阔，其中的每一朵浪花都有自身的光彩。历史学者董正华教授在编者前言中这样写道：“在中国知识界，老一代留美学人是一个有特殊身份认同的群体，这个群体对于中美文化交流，对于自由、民主、法制等现代制度观念和现代科学技术在中国的传播，曾经起了并且仍然在起重要作用。他们来自中国各个社会阶层，通过各自的途径走上远涉重洋的留学道路。留美期间，面对中美两国不同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强烈碰撞、美国对内和对外政策常常造成的巨大反差以及中美关系时而友好时而敌对等等，他们曾苦苦思索。多数人毕业以后随即回国报效祖国，不能回国的也是身在异乡，心怀故土，每念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为祖国发展效力。他们的人生经历和爱国情操，是一份宝贵的思想文化遗产。”^[3]

文化的迎面相碰与交流是双向的。20世纪初开始，美国对中国的现代教育和现代医学发展进行了规模较大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必须看到，当时的美国和中国，从经济发展、社会财富等诸多方面来看，有着极大的差别，在国际舞台上的身份，更不能同日而语。两个国家的内部，都有改变自己的强大动力。但不同点在于，美国的国内力量，在改变自身的同时，有着极其强烈的改变世界的冲动。而中国从晚清的自强运动开始，全身心投入的是争取摆脱被西方列强控制的被动局面，一心希望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美国的这种改变世界的冲动，带有基督教文明和市场行为的双重

扩张性。与老欧洲不同的是，美国文化和市场力量在20世纪初达成了一种较为有机的结合。美国对中国现代教育和现代医学发展的推动，主要不是由政府出面主导，而是由大财团和专业人士来践行。这里以有代表性的洛克菲勒家族为例。洛克菲勒家族靠石油起家，用现在的话说，是搞能源的，这给整个家族事业设定了一个很高的起点。1913年，洛克菲勒家族正式在纽约注册成立“洛克菲勒基金会”。一开始的宗旨就定位为“促进知识的获得和传播，预防和缓解痛苦，促进一切使人类进步的因素，以此造福美国 and 各国人民，推进文明”。陈义之高，听上去就像是一个国际组织的宣言。1917年，洛克菲勒基金会通过其设立的“中华医学基金会”，在中国兴建协和医院，这是当时基金会在海外的最大一笔投资。大工业生产必然需要具备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基金会要求参与中国协和医院工作的团队必须敬业，必须有发自内心的使命感，不是对上而是对整个事业负责，在践行过程中追求可以达到的最大限度的完美。因为只有完美才会体现生命的灵动和创造力，才会有被后人欣赏和传承的可能。

在工业文明的背景下展开的公益活动被称为“慈善”（philanthropy），但是这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还是有着语境和文化上的区别。“Philanthropy”不是赈灾，不是施舍，不是短期行为。它要求严密的法律、法规保障来建立有效的机制。它既要唤起自身和公众的良知，又要影响社会和世界。一个多世纪以来，美国人就像是跑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在跑，在实践“philanthropy”这一理想。在这个跑道上，昔有洛克菲勒、卡耐基、福特，今有比尔·盖茨、巴菲特以及许多献身于这一事业的人。他们的着力点，在健康、教育等这些很基础但是也很能凝聚人心的领域。

美国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既如此密切，那么美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呢？在现代中国人看来，这是个动感情的问题。美国似乎总是与中国人的痛苦和希望联系在一起。中国人在看美国时，总是难免受

到一个复杂多变的外部世界和一个同样复杂的内心世界的制约和影响。由于中国在近代受到了太多的欺负，中国人在看外部世界时很难完全摆脱历史的阴影。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1944年至1945年间访问美国之后，曾写下如下文字：“大英帝国的扩张时代已经过去，成了年，有的是心平气和、冷眼看世的神气了。”但像美国这样“一个年轻的文化，配上无比的强力，毕竟不是件太可放心的事。何况，若是拓殖的心理没有修改，他再度的扩张，是否是世界的幸福呢？现在世界上已经没有300年前的北美了，没有文化的真空区了。若是按照18、19世纪的老方法去扩展的话，说不定会遇着很大的阻力，把人类在封建制度下所解放出来的力量消磨在无谓的争斗之中”。^[4]历史学者章百家在研究近代中国外交后曾说：“对中国来说，真正的灾难并不在于旧的对外交往体系的彻底崩溃，而在于它刚踏入新的国际社会时一下子就被抛到了最底层，找不到任何盟友，找不到任何足以自卫的手段。在两种国际体系交错的过程中，强烈的反差使中国人的心理失去了平衡：自豪感与屈辱感、仇外和媚外、向西方学习先进与抵制西方影响长久地、矛盾地共融于中国人心中，交替起伏，因时而异。”^[5]这段话，高度凝练而透彻，道明了中国人同美国人交往中在心理层面上的一层特殊的历史积淀。不过，美国人对此几乎一无所知。中国人的忧患意识与美国人对国家悲剧的全然无知之间是一道巨大的鸿沟。

如何处理精神遗产，尤其是跨文化的精神遗产，是一个很有挑战性的课题。这个课题，中国人做了一百多年。

二 众口纷纭话美国

在世界历史上，美国用了两百多年时间，从一个前殖民地崛起为世界超级大国，确实是一大奇观。对此，世界上不少有识之士都进行了认真的观察和思考。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最初关于“美国特色”的描绘和概括，是由一位法国人完成的。1831年，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赴美国考察。1835年，其成名作《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问世。这本书在西方世界引起了轰动，仅法文版就出了17版，另外还有英、德、俄、荷兰、匈牙利、意大利、丹麦、西班牙、瑞典、塞尔维亚等文译本。日本明治维新后，这本书也很快被翻译介绍。

《论美国的民主》是一本政治理论著作。它在美国大受欢迎。当时美国还在立国阶段，西进运动尚未开始。一位法国人来给美国经验进行理论上的拔高和总结，符合当时美国发展的需要。在美国摆脱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过程中，法国一直是坚定的支持者，而托克维尔又以批评“旧大陆”，到“新大陆”学习取经的姿态阐述“美国特色”，这给美国的“自我认同”树立起一个增强自信的理论框架。这个理论创新，既有欧洲思想的底色，又有美国实践的新内容。自此以后，在美国著名大学的政治系中，这本书无一例外地被指定为必读书。一些政治人物甚至与它终生相伴。一位身居高位的美国政界人士曾告诉我，他每隔一段时间就要仔细研读一遍《论美国的民主》，在他看来，这本书几乎与《圣经》一样重要。

在绪论部分，托克维尔开宗明义地说：“我在合众国逗留期间见到一些新鲜事物，其中最引我注意的，莫过于身份平等。我没有费力就发现这件大事对社会的进展发生的重大影响。它赋予舆论以一定的方向，法律以一定的方针，执政者以新的箴言，被治者以特有的习惯。”^[6]在观察美国并回顾了法国及欧洲的历史之后，托克维尔看到了一种世界潮流，即“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7]。

《论美国的民主》在当时的美国和欧洲同时受到欢迎，是因为它在精神理论层面创造了一套新的说法。美国人看到了自己不同于旧大陆的新使命，而欧洲则知道了同样的宗教使命感背后的新故事。《论

美国的民主》总结了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它揭示了世界历史在基督教世界中的一段进程：欧洲人曾用战争的手段去推动社会的变革，但美国人却主要依靠非战争方式在实现欧洲的理想。“17世纪初在美洲定居下来的移民，从他们在欧洲旧社会所反对的一切原则中析出民主原则，独自把它移植到新大陆的海岸上。在这里，民主原则得到自由成长，并在同民情的一并前进中和平地发展为法律。”^[8]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是世界历史在基督教世界中的一段加速和升华。

托克维尔给美国政治制度和社会民情做出了理论支撑，但真正的美国精神萌芽还是在美国自身的土壤中。几乎与托克维尔到新大陆旅行同时，一位美国年轻人开始了他的欧洲行程。这位美国人就是日后被称为“美国文化之父”的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1836年，爱默生在他出版的第一本书中写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有自己的诗歌呢？为什么不能有靠自己的洞察而非受制于传统的哲学呢？为什么不能有开启我们心智而非基于他人历史的宗教呢？我们在自然的环抱之中，自然那充盈的生命泉水在我们四周流淌，自然赋予我们力量，而自然本身的力量又激发着我们的实践与之同样宏大饱满。为什么我们还要在过去那干枯的骸骨堆里摸索，或从旧衣橱里拿出陈年古装披在活生生的一代新人身上？太阳在长空照耀，田野上有了更多的羊群和亚麻。我们四周是新的土地、新的人、新的思想。让我们去追求我们自己的事业、法则和崇拜吧。”^[9]爱默生的独立精神气质和演说才能，深深感染了19世纪中叶以后的美国人。到美国西进运动完成，南北战争结束，经济和社会发展高速行进时，美国人在精神上开始标识自己的新高度。美国人要自己来说美国了。爱默生已经给这个美国话题打上了一层大众的底色。他在著名的《美国学者》一文中说：“穷人的文学，儿童的情感，街巷的哲学，家庭生活的意义，这些都成了当今的话题。这是巨大的进步。”“我不索要伟大、遥远或浪漫的题材，不在乎意大利或阿拉伯发生着什么，也不在乎古希腊的艺术或中世纪普罗旺斯的吟游诗歌。我拥抱平凡，探究、尊重并亲近日常与低微的事物。”^[10]19世纪70年代之后，美国开始大

工业化阶段，相伴而来的是文化的繁荣。报纸杂志大量发行，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在各地兴建，大学蓬勃发展。这些自下而上的文化建设，给日后美国人自己说美国奠定了丰厚的人力和精神基础。

待到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打完，美国成为一个超级大国，并同另一个超级大国苏联展开“冷战”之时，“美国人自己说美国”发展成了“美国学”。这个新学科，没有打破托克维尔设定的理论框架，没有抛弃爱默生打下的精神底色，但是在种族研究（尤其是美国黑人研究）、妇女研究、自然生态研究以及诸多社会问题研究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不断有“新边界”的出现和创新。大学还是形形色色各种新说法的大本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为要逃离纳粹迫害，大量欧洲移民，尤其是犹太移民来到美国。他们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学等多个领域扎根，战后便成为各种美国思潮和论说的引领者。可以说，这是新一轮欧洲思想的美国实践。大西洋两岸的精神联系，剪不断，理还乱，但是不断地创新，还是始终贯穿在过程之中的。这种创新，来自于丰厚的精神资源以及物质资源。

历史仍在前行。世界变了，美国也在变化。现在参与评说美国的，不仅有美国的声音，更有世界各地的声音。即便在美国国内，也是众说纷纭。树大招风，千真万确。

一个稍有讽刺意味的故事是，2004年，法国知名学者伯纳德-亨利·列维（Bernard-Henri Levy）接受美国《大西洋月刊》的邀请访美，沿着一百七十多年前托克维尔的线路重新考察美国。当时美国已经借“反恐”的名义发动了伊拉克战争。欧洲舆论对此一片讨伐声。列维在考察以后，认为美国人的个人主义已经膨胀成无视一切的至上傲慢。2007年，他出版《美国的晕眩——踏着托克维尔的足迹之行》一书。列维认为，“当个人主义的种种升级达到其高潮时，它不是让人们陶醉于他们的自立，而是使他们沉醉于他们的独立不依，使他们割断了联系他们之间的纽带，以及他们与政治共同体的纽带；它把人们化约成无数的人群中的一分子，所有人都一模一样而平等，强迫自己

不停地追逐那些微不足道的、粗俗的快乐，以填补其灵魂的空虚”^[11]。在列维看来，鼓动小布什政府发动伊拉克战争的美国“新保守主义”者们，是一群怀有“民主十字军”心态的知识分子，体现了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最新翻版。^[12]另一位法国评论家这样批评新保守主义：“他们喜欢民主、秩序和军队；他们讨厌共产主义、基辛格和联合国；他们赞成杜鲁门、里根和托克维尔。”^[13]

为什么相隔一百多年，同为法国人的托克维尔和列维对美国的评价有如此巨大的差别？这很值得旁观者思考。一个基本可以肯定的事实是，美国人还是将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视作经典，而法国人已经不完全承认了。变化究竟出在哪个环节上呢？

批评也来自亚洲。2005年，新加坡前驻联合国大使、现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院长马凯硕（Kishore Mahbubani）出版《走出纯真年代——重建美国与世界的信任》（*Beyond the Age of Innocence—Rebuilding Trust between America and the World*）一书。他分章叙述了“美国如何惠泽世界”“美国如何祸害世界”“美国与伊斯兰”“美国与中国”，并提出要对美国力量进行管理。他指出：“美国历史上最初的两个世纪给世界带来的是希望。美国几乎一直都是一个温和的大国（大概只有在拉丁美洲除外）。美国通过其思想、价值观和管理体系征服了世界，而不是通过武力征服了世界。”“然而，自相矛盾的是，它却是为应对被自己所改变了的世界做准备工作做得最差的国家之一。”“一个古怪的悖论是：美国是世界上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度，然而，美国人好像应归入对国际事务知之最少的民众之列。”“本书的希望之一就是使美国社会明白，每一天都有几十亿双眼睛在观察、研究和评判美国。”^[14]此言不虚。2006年深秋我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访问，适逢美国国会中期选举结束，民主党人在众议院中大胜。我与马凯硕这位新加坡朋友驱车在华盛顿西北使馆区一路行驶，见到每一座外国使馆都灯火通明，人们在彻夜加班，向各自国内发回报告。我当时感叹说：“一个国家的纯内部政治，能这么折腾全世界的，也

只有美国。”

三 美国的特色和传统

美国的特色和传统，由历史凝成。从建国开始，甚至可以说从独立战争开始，一代又一代的美国人都在思考如何协调并处理好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关系。

这里有几个根本原则，或者说核心价值观。首先是个人的定位。在美国人看来，个人的自由是神圣的，是上帝的赋予。个人可以根据这种自由来表达意见和心声，结交朋友和组织社群。美国的“建国之父”们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则而对制度作了清晰而严格的设计。权力不得滥用，自由要得到保障，但是，民主不是无法无天，民主意味着许许多多个人必须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无论是个人与他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都应该由订立契约的方式来落实和完成。

1620年，由欧洲移民乘坐的“五月花”号帆船在新英格兰登陆。当时已是冬天，恶劣的气候和生疏的地理环境迫使这批移民只能选择就地为营，建立一个简陋的临时定居点。“五月花”不仅载来了一批移民清教徒，还带来了一种精神。在登陆以前，船上的所有成年男子共同签约，表示“自愿结成一个公民自治团体，为了我们自身更好的秩序与生活，也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将随时制定最为适宜和符合殖民地共同利益的公正而平等的法律法令，以及有关的公共职务”。这一后来被称为《五月花号公约》的集体约定，不排座次，不分卑优，强调自愿结合并依法行事。在美国，移民的故事成千上万，唯独“五月花”成为一种精神的象征，也奠定了美国民主的精神基石。它被后来的一代代美国人传承并演绎下来，在精神层面不断得到强化。它反映了美国价值观的基本要素：平等、独立、自由、依法、实干，在上帝面前，人人做好自己。

《五月花号公约》依靠的精神道德力量是上帝，强调个人自由体现了上帝的意志，依法行事同样体现了上帝的意志。“五月花号”的具体故事，进入了历史教科书，而基督教文化，尤其是清教文化，则真正渗进了后代美国人的精神世界。美国早年的乡村，连接着许多欧洲大陆上的精神文明碎片，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基督教文化。我们看到19世纪中叶美国西进运动时的一些版画，任何新的定居点设立时，都只有两个公共设施，一是学校，二是教堂。所以马克斯·韦伯说：“美国是最世俗的，同时又是最信奉宗教的国家。”历任美国总统在就职典礼上，都要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牧师站在一旁作证；美国政要的讲话常常以“上帝保佑美利坚”来结束；美军中设有随军牧师，最高可授少将军衔；不管什么面值的美元上，都印有“我们信仰上帝”的箴言。一位享有盛名的美国教授曾告诉我，他并不相信上帝的肉身，但是相信宇宙中有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至高无上，上帝就是这种精神的代表。我曾经去观察过一个美国黑人教堂的礼拜。那是一个为中上收入的黑人服务的教堂，参加的美国黑人服饰十分考究，但他们向心中的上帝祈祷时则显出与白人教堂完全不同的风格。在白人教堂里，多是圣乐低回，庄严肃穆；而黑人教堂则是歌声响彻云天，人们仰首跺脚挥手高歌，向上帝倾诉一切。在由移民组成、日益多元化的美国，“上帝”也多元化了。不过严格地说，在美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信仰，还是基督教传统中的清教主义。

自18世纪末开始，美国用了两百多年时间，完成了立国、富国、强国的过程，从一个殖民地变成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其中很大的奥秘在于创新。美国人的创新精神与他们的宗教精神紧密相连。19世纪上中期有一个“西进运动”，即要把美国的疆界从大西洋推进到太平洋。在“西进”时人们的口号是“天定命运”（Manifest Destiny），其内涵就是要依靠上帝的旨意去把握一切创造的机会。

这里特别要提一下美国的科技创新。今天，科技的创新发展已是美国向世界展示实力的重要标志。但是它的传统可追溯到美国建国之

前。1743年，作为美国“建国之父”之一的富兰克林创立美国哲学学会，它是殖民地上第一个科学组织，宗旨是促进新世界中“有用知识”的传播。创立这个组织时，富兰克林只是一位印刷工人。其他重要的“建国之父”大都是这个科学组织的早期成员，如乔治·华盛顿、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杰斐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托马斯·潘恩等等。这个完全始于民间的组织，在美国独立后的五十年间却执行了国家科学院、国家图书馆与博物馆甚至国家专利局的职能。到19世纪后期美国工业迅猛发展起来后，洛克菲勒、卡内基等既有财力又眼光远大的美国人向美国的天文学研究捐赠巨款，建起了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巨大天文台网。美国的科技研究和创新，始于民间，在许多方面得力于民间，这是相当有美国特色的。当然，随着国家的发展，联邦政府也在不断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冷战”开始以后。托克维尔曾对这些既满怀创新精神又重视埋头实干的美国人做了一个生动的评价：“就是这些没有发现过力学上任何一条一般定律的美国人，却将使世界面貌大为改观的蒸汽机引进了海上航行事业。”^[15]在上个世纪的70年代，在美国有很大读者群的《读者文摘》曾经这样描述过在美国从事科技事业的人文景观：“很清楚，正是美国，它曾经一度认为有几个科学家就足够的，已经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建成一支科技队伍，全世界还没有人像他们这样多产、这样花样繁多，这样聪明能干。配备在各实验室、天文台、原子撞击器和其他种种研究设施的有五十万善于钻研的科学家和一百万工程师——大约占全世界科技界中第一流专家的四分之三。”^[16]自那时起至今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完成了新一轮新科技革命。在信息技术、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太空探索、新能源等许多领域内，美国都占有超前和引领的优势，拥有顶尖的专家。值得一提的是，许多杰出人才来自世界各地。

不断创新需要不断质疑。美国是在不间断的质疑、批评、争论和激辩之中发展到今天的。如今，我们对美国两党政治已有较多的了解，尤其对选举政治中两党的攻讦和较量印象深刻。美国的媒体、电

影、电视中，有大量与此相关的内容，最近热播的《纸牌屋》即为一例。然而，我们还需要超越这些表面故事，了解这些政党政治后面的社会思潮，因为它们才是不同的美国人有不同行事方式和路数的由来。对于这些主要的社会思潮，我们都可以在美国建国之初找到其根源，更可以在美国两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看清其演进脉络。它们都以“上帝的召唤”为旗号，但又针对不同的社会问题和政治议程发声。

概括地说，美国社会传统中一直有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大类别。1986年，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出版《美国历史的周期》一书，在书中他引经据典，阐述了美国建国两百多年中的“周期现象”。他介绍说，在建国初期，美国社会基本上以十二年为一个周期，在开创未来和回归传统中循环，而到了20世纪，循环的节奏则变成了三十年一个周期。小阿瑟·施莱辛格的这一研究完成于20世纪80年代。根据他的“历史周期律”的判断：到90年代，大众将会把改革创新的一代推向舞台。“90年代将是一个转折点，在肯尼迪年代中得到政治成长的男男女女会来实现这个代际更换。”^[17] 1992年底的总统大选中，以“肯尼迪为榜样”的比尔·克林顿胜出，伴随他入主白宫的，是他的妻子希拉里·克林顿。

历史学家不是算命先生。小阿瑟·施莱辛格的判断，虽然依据了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但是细读他的书，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精神传承。他的立论基础，还是来自“美国文化之父”爱默生：“保守党与革新党把一个国家分成了两部分，这种情况由来已久。自古以来，这两个政党就一直在争论世界到底该属于谁。事实上这种争论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主题。”“这两党此起彼伏，对抗的激烈程度一如当初，只不过换了新的名义和新的人物而已。”^[18]

这种周期，是一种现象，还是一个“定律”？当前，经济全球化使商品、资本、人员、技术与文化的流动更加多元、频繁、密切、多向。世界的议题变得更加复杂和宽广。美国是全球化的主要推手，同时也是受全球化影响最大的国家。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

可以在美国国内看到缩影，或是找到直接和间接的反映。“9·11事件”的发生既对美国国内政治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使美国进一步卷入世界事务。在历史力量的强大冲击下，天性乐观的美国人表现出了谨慎：“在不断累积的政治、社会与文化压力之下，国民价值的结构也许在周期性的和快速的转变中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何时发生和走向何方，是历史无法预测的。”^[19]

历史无法预测，但是人类必须面对未来。

四 面对未来

2000年以来，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曾经五次专程到北京大学与青年学生们见面并深入交谈。他在2012年给我写信，希望能得到与北大学生座谈的文字整理稿。他说，至少要让即将到耶鲁大学就读的孙子看到这些记录，并知道在大洋的彼岸，有着一批多么优秀的同龄人。

北大的学生的确给基辛格博士留下了深刻印象。在一次讨论中，学生问这位美国资深政治家：面对未来，中国和美国遇到的最大挑战是什么？基辛格回答说，最大的挑战是如何超越传统。

超越传统，绝非易事。如仅就自身变革而言，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和美国都做了许多努力。可以说，中国对自身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经济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自我超越的力度和深度，实际上要超过美国，有时甚至达到非常激烈的程度。当然，美国也一直在超越传统，并以“周期性”方式保持着平衡。但是，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和美国的发展，并不是两条互不相交的平行线。如本讲一开始点出的，在中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内部，都有着改变自己的强大动力，但不同的是，中国在过去、现在乃至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主要着力于改变自身，并为此不懈努力，而美国的国内力量在改变自身的同时，

有着极其强烈的改变世界的冲动。这种冲动在外化为美国外交政策的时候，往往会触发世界地缘政治、经济联系以及文化传统中的结构性和深层次矛盾，引起动荡和不安。

从根源上讨论，美国这种改变世界的冲动与其精神文化有关。在国际政治中，知“形”易，懂“神”难。不同的精神文化主要由不同文明内部各种养分长期滋润、培育和积累，外力很难改变。人类只能在全球视野的不断拓展中，积极为自身精神文化寻找和开拓更多的绿地和甘泉。无论是中国文化还是美国文化，变革的动力始终来自内部，但也都需要在更大的空间中发展。

任何传统的东西，都必须经受现代化的洗礼。现代化不是美国化。现代化是一个可以无限拓展的未来世界，它既包含物质层面的内容，更需要精神层面的高度。

值得乐观的是，与前人相比，时代给了我们更多的机会与空间。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二讲

美国历史

李剑鸣

我们经常听人说，美国的历史并不长，只有几百年，至多相当于一些“文明古国”历史长度的“零头”。不过，“长”与“短”是相对的，美国历史到底长不长，究竟有多长，这些都是存在争议的问题。按照我们这个课的安排，要用两个小时讲完美国的整个历史。可是，美国的历史就是再短，要在这么一点时间内把它讲清楚，也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俗话说，“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一个话题有不同的讲法，可长可短。现在有许多写美国历史的书，短的只有薄薄一册，类似书店里常见的那种“一口气读完”的书。最长的美国通史则有很多卷。美国的“牛津合众国史”，作者都是美国知名的学者，目前已经出版了七八卷，每一卷都有七八百页，就算它最后出到十卷，总共也会有七八千页。这真可以说是“鸿篇巨制”了。中国人写的美国史，最长的有多长？我们有两位前辈学者，杨生茂教授和刘绪贻教授，合作主编了一套《美国通史》，有六大卷，一共二百多万字。那么，最短的美国史到底能有多短呢？估计也就是在两个小时以内讲完吧。——这当然是开玩笑。

在下面的两个小时里，我想从两个方面简要谈谈美国历史的概况。一是梳理一下美国历史的基本脉络，通过一些带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把美国历史的大致线索串起来；二是简要讨论一下美国历史的特点和经验，想重点谈三个问题：美国的“崛起”，族裔和文化的多样

性，还有民主的发展。

我还想附带说一点：我们讲美国历史的目的是什么？过去我们强调的是借鉴，要从美国取法，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寻找经验、启示和教训。据说黑格尔讲过一句话，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唯一东西是，没有人能够从历史中学到任何东西。这个话当然带有“启示录”的味道，但它提示我们，真正要想从历史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英国历史学家巴特菲尔德也说，历史并不是一个好心的教师，而是一个阴险的“老无赖”，总在那里玩弄“鬼把戏”。如果我们要让历史变得对我们有益，就需要足够的智慧、博大的胸怀和敏锐的眼光。我们了解美国历史的最大意义，在于给我们提供一种参照，一种由“陌生化”而产生的比较意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更好地认识中国的过去和现在。当然，在今天这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要与越来越多的国家、民族和文化打交道，了解美国的历史，也能在某种程度上帮助我们营造一种良好的中美关系。此外，关于美国历史的知识，还可以深化我们的思想，开阔我们的眼界，让我们懂得并尊重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一 美国历史的基本脉络

我们先来梳理一下美国历史的基本脉络。中国古人讲历史，有“年经事纬”的说法。时间好比经线，事件好比纬线，经纬交织就构成了历史的画面。我这里有一个美国历史大事年表，大家粗略浏览一下，留意年代和事件，先对美国历史的脉络有个大致的概念。1492年以前，可以说是美国历史的史前时期，主角是印第安人，今天叫“土著美利坚人”。但由于缺少文献记载，确切可知的事件不多，因此在我们的年表上，这个漫长的时期只能一笔带过。最近四五百年的线索要清楚得多，事件也具体得多。

历史还要通过分期来认识。也就是基于“年”与“事”的交际，把历史划分为不同的时期。美国人讲美国史，通常都把它分成三大段。第一段是殖民地与革命时期。话虽然这样说，但起点通常不是殖民地的建立，而是包括印第安人抵达美洲以来的历史，只是在具体讲述的时候，往往把印第安人的历史当作殖民地建立的背景来处理。这个阶段大致结束于18世纪末期。第二段是19世纪。这是美国迅速发展的时期，我们后面要讲到美国的“崛起”，这主要是19世纪发生的事。第三段，以前叫“20世纪”，现在已经是21世纪了，美国学者也“与时俱进”，把它改称为“1900年以来”。在殖民地与革命时期，重要的历史事件就不少；历史记载“愈近愈繁”，加上我们喜欢“厚今薄古”，19世纪的内容就更丰富了。至于1900年以来的很多事件，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特别是讲二战以后的美国史，难免与其他学科有很多的交叉。

蒙文通先生喜欢援引孟子的话说，“观水观其澜”，讲历史要看大变故。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历史有如滔滔江河，又长又宽，奔流不息，泥沙俱下，只有抓住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事件，也就是大河中的巨浪，才能弄清历史的基本走势。那么，我们从美国历史中可以找出哪些有标志性意义的事件呢？我们不妨以世纪为单位，从每个世纪选取一个或几个重要的事件。在17世纪，最重要的事件是詹姆斯敦的建立（1607年）。18世纪是美国革命（1765—1789）。19世纪则有三件大事：领土扩张与西部开发（1783—1890），内战与重建（1861—1877），工业革命与工业化的完成（1790—1890）。20世纪同样有三件大事：罗斯福新政（1929—1941），民权运动（1955—1969），冷战（1946—1990）。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不同的人可能会选不同的事件，但有些事件是谁也绕不过去的。那么，我为什么要选取这些事件呢？下面依次讲一讲具体的根据。

（一）詹姆斯敦的建立

詹姆斯敦位于弗吉尼亚的詹姆斯河河口，是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第一个永久性定居点。前面讲到，美洲曾长期是印第安人的世界；1492年以后陆续有欧洲人来这里探查，捕鱼，建立移民定居点，启动了“两个世界”的接触和交汇。英国人在美洲的殖民活动起步较晚，先后建立过几个移民定居点，但都不成功。1607年建立的詹姆斯敦则一直存在下来，并且很快发展成弗吉尼亚殖民地。詹姆斯敦的建立，意味着从英国来北美的人不再是简单的“移民”（immigrants），而是变成了“定居者”（settlers）。定居者跟原先的探险家和捕鱼人非常不同，他们要在这里立足，谋生，置业，组成社会，繁衍后代，于是慢慢地形成了一种跟原来的欧洲和美洲都不一样的文化。因此，詹姆斯敦标志着北美殖民化的开端，也就是北美历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一个转折点。这以后，英国相继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建立了十三个殖民地。这十三个殖民地就是美国建国的“基地”，1776年后成了美国的原始十三州，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和扩张，变成了今天的美国。

（二）美国革命

18世纪前半期，英属北美发展得很快、很顺利，到1760年前后，不仅拥有稳定而强劲的经济力量，而且在政治和文化上都具备了一定的自主性。殖民地居民多数是英国人的后裔，但他们同大西洋另一边的英国人已经不一样了，获得了“美利坚人”的名称。也就是说，他们开始形成自治的意识，也开始具有自治的能力。一旦英国着手调整对殖民地的政策，想要强化管理和控制，同殖民地居民的愿望和感受背道而驰，他们就起来抵制，由于因缘际会，这种抵制慢慢演化成了造反，最终在1775年4月发展成武装对抗。我们今天所说的美国革命，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是独立战争。它跟中国的抗日战争一样，也打了八年，以英国承认美国独立而告终。不过，英国与其说是被美国人打败的，倒不如说是因为它受到法国、西班牙等欧洲势力的牵制，不得不“光荣撤退”。二是社会改造。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公布

的《独立宣言》，不仅宣布了美国的独立，而且揭示了美国赖以立国的基本原则，即平等、自由和共和。独立战争搅动了整个社会，不同的群体行动起来，基于《独立宣言》所表述的原则，表达自己的诉求，推动社会的改革。旧的制度和习俗遭到摒弃，新的风习得以培育，奴隶制的合法性受到挑战，普通民众的声音受到重视，女性的角色和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三是国家构建。自从战争爆发后，各州就开始摆脱英国的控制，建立独立的自治政府。各州纷纷制定宪法，确立了新型的共和政体。1787年联邦宪法的制定，既是美国革命的尾声，也是它的高潮。制宪会议在费城举行，从5月开到9月。大家不一定清楚，费城这个城市处在两条大河之间，夏季天气潮湿和闷热。会议为了保密，还要防范蚊虫，于是只能闭门开会；制宪会议代表都是绅士，开会时要讲究衣着和仪表，在那个炎热季节关着门开会，可以说是“活受罪”。战争要流血，立宪则须流汗；制宪者不仅“劳心”，而且“劳力”。但他们的付出是有意义的，会议提出的宪法草案，在1787—1788年间得到了多数州的批准，美国革命所创立的新共和国，有了一个重要的“护身符”。在今天看来，美国革命的意义不仅是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更重要的是探索了一种治理大型民族国家的新型体制，即联邦共和政体。用联邦制来治理现代民族国家，这本身就是一种创新；而在联邦制下采用共和原则，而不是君主制或贵族制，更是美国革命最大的成就，也是它留给今天的一份最重要的遗产。美国革命还有另一个创举，那就是美国人发现，一个国家其实是可以依靠一张纸来治理的，这张纸就是宪法。他们赋予宪法神圣的地位，使之成为国家体制和政治运行的最高规则。这里面有非常深厚的历史和文化渊源。除此之外，美国革命还使美国人初步形成了国家认同。一个国家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没有国民对国家的认同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美国革命都是美国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事件。

（三）领土扩张与西部开发

美国独立的时候，它的领土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四分之一，就是从大西洋沿岸到密西西比河以东的一个狭长地域，而且大部分土地还没有得到开发。这片领土是1783年《巴黎和约》中英国同意划给美国的。后来，美国利用各种机遇，采取多种手段，包括武力夺占、谈判、购买、策反、欺骗等等，逐渐获得了广袤的国土，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领土大国之一。其中有几次领土扩张，代价很低，但收获却大得出奇。1803年，杰斐逊总统只花了很少的钱，就从拿破仑手里买到很大一片地域，有214万平方公里，这就是著名的“路易斯安那购买”；1830年代，美国先策动得克萨斯从墨西哥独立，建立了“孤星共和国”，最后把它并进美国，使自己的版图又增加了101万平方公里；在美墨战争中，美国打败墨西哥，迫使它割让加利福尼亚等西南部大片土地，面积达到137万平方公里；还有一次，美国同英国谈判，把俄勒冈地区弄到了手，面积也有74万平方公里。获得领土固然重要，但如何治理和开发领土，可能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当时美国可以采用多种办法来处理新获得的土地，比如说，可以按照传统的办法建立殖民地，还可以实行军事占领。但是，美国采取的办法是边开发边建州，使新获得的地区成为联邦完全平等的成员。在当时美国精英的心目中，夺取和开发西部，并不仅仅是取得土地，建立农场，开发矿产，修建铁路；更重要的是去传播文明，用白人的文化去征服蛮荒之地，以实现美国自由和民主的天命。当时有一幅很有名的画，题为《美国的进步》，生动地反映了美国人对西部开发的理解。画中一个飞翔在半空的白人女子，代表着一往无前的西方文明；她身后是已开发的土地，阳光灿烂，人烟阜盛；她的前方则是尚待开发的蛮荒之地，乌云翻滚，榛莽遍地；白人开发者源源不断地向前推进，印第安人则随同野兽一起被驱赶着向后退却。实际上，那些开发西部的普通人，无论是拓荒者还是淘金汉，也无论是牧民还是修路工，留下的大多是艰辛的故事。他们晓行夜宿，栉风沐雨，胼手胝足，艰苦创业，经常面对各种危险和考验。在西部开发中最具传奇色彩的是牛仔。我们都看过美国的西部电影，其中的牛仔大多侠肝义胆，豪勇好斗，枪法超群，看起来很浪漫，很潇洒。但实际生活中的牛仔远不是这样。

他们的生活单调而危险，通常是单独行动，长期骑在马上，很多人变成了罗圈腿；他们远途驱赶牛群，有人掉到河里淹死，或者遇到暴风雪被冻死。可见，牛仔的经历并不是浪漫故事，而毋宁是苦难的痛史，它象征着西部开发的艰难。从更长远的历史进程看，西部开发的意义在于，美国通过各种手段获得的领土由此变成了有实际价值的土地，极大地增强了美国的国力，是美国“崛起”的重要依托。但我们不要忘记，西部开发中有两个最大的受害者，一是印第安人，二是自然环境。西部原本是许多印第安部落的家园，但随着白人的西进，他们遭到驱赶和拘禁，被迫生活在荒凉、贫瘠的保留地。另外，美国人在西部开发中养成了大手大脚的习惯，粗枝大叶地对待环境和资源，造成了严重的浪费和破坏。这方面的危害，到19世纪末就逐渐显露出来了。

（四）内战与重建

1861年，南方十一州宣布脱离联邦，并且炮轰联邦的萨姆特要塞，挑起了内战。内战是美国历史上伤亡最大的战争，也是深刻改变美国历史进程的重大事变。关于内战的起因，史学界说法很多，争议很大。内战的爆发与奴隶制的存废有关，与联邦制的欠缺有关，也与美国人国家认同的薄弱有关。但我觉得有一点更值得关注。奴隶主是美国南方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人数虽少，但却控制着巨大的经济、军事、政治和文化资源，拥有惊人的综合能量，主导着南部社会的走向。可是，他们的权势和地位，却取决于占有和压榨黑人奴隶这种畸形的制度，一旦奴隶制不能生存，他们所拥有的一切也就会化为灰烬。因此，他们对奴隶制的存废抱有一种脆弱而偏执的警惕。最后，他们为了维护小集团的权势，不惜把国家和广大民众拖入战争，并使他们自己和许多南部人一道成为受害者。内战中最惨烈的一仗，发生在1863年的葛底斯堡，当时战场上尸横遍野，血流成河。这场战役也因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而更加出名。到1865年，南部失去了战争的意

志和能力，联邦赢得了胜利。在南部签署投降协议的地点，南北双方主帅握手致意，可谓是“渡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内战说到底也是“兄弟阋墙”，美国的领导人希望尽快弥合创伤，完成联邦的重建。重建的任务，一是要改造叛乱诸州，使它们在新的条件下重新加入联邦；二是改善获得自由的黑人的经济境况，维护他们的政治权利。但许多南方白人并不这样看问题，他们受到失败的打击，长期对北方抱有很强的怨愤，对重建进行了各式各样的抵制。重建的第一项任务大体上完成了，第二项任务则比想象的要艰巨得多。有人把内战说成是美国制度的失败。这种看法似乎有点片面。内战是一个很复杂的事件，它牵涉到美国历史上的许多问题，给美国社会和文化打下了极深的烙印。首先，它废除了奴隶制，使全部黑人奴隶变成了美国公民，从“财产”变成了“人”。这是一个巨大的成果。美国人以自己的努力废除了奴隶制，割掉了自己社会肌体上的毒瘤，虽然代价高昂，但意义重大。其次，内战解决了美国的国家主权问题。美国革命中形成的国家主权，是一种分割和分享的主权，各州拥有很大的自主性。内战的部分起因就是州主权挑战联邦主权；内战的结果则是联邦主权战胜了州主权，特别是联邦政府对南方十一州实行了军事占领下的强制重建，这对州权主义是个很沉重的打击。随着重建的进展和结束，联邦终于变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再次，内战调动了美国经济和文化的活力，为战后经济和社会的突飞猛进打开了闸门。最后，内战中林肯政府实行的政策，具有多方面的意义，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宅地法》解决了土地问题，加速了西部的开发，也造就了更多独立的农场主。《太平洋铁路法》掀起了铁路建设的新高潮，加速了交通运输的革命。《莫里尔土地赠与法》帮助建立了许多学校，推动了教育的发展。《解放宣言》更是一个革命性的文件，它宣布解放奴隶，升华了内战的性质，也改变了美国社会的结构。所有这些战时措施的后果，都不仅仅限于满足战争的需要，而是极大地影响了后来美国的发展，特别是对19世纪后半期的工业化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工业革命与工业化的完成

如果我们用简单化的眼光来看工业革命，觉得它无非是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事情，那就太片面了。工业革命的后果和影响都是全局性的。一般说来，美国的工业革命带有“继发”的性质，也就是说，它是在英国的影响下发生和发展的。在工业革命的启动阶段，塞缪尔·斯莱特是个标志性的人物。当年英国实行技术保护，不允许机器图纸等资料流出国境；斯莱特是个有才华的技工，他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就把机器图纸默记在脑子里，化装成学徒前往美国，1790年在罗得岛建立了水力棉纺纱厂。美国早期的工业革命，实际上是技术变革和制造业飞跃性发展的过程。蒸汽动力逐步取代水力，机器制造也突破单纯的仿制，在技术和工艺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特别是惠特尼1798年发明了滑膛枪可替换部件的制造技术，为机床生产创造了条件，使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成为可能。后来，通用部件制造技术和机床制造业，成为美国工业的基本优势。在19世纪下半叶，美国工业化接近完成，生产领域又发生了新的变化，这就是“第二次工业革命”。内燃机和电动机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电力的出现和普及，造就了重大的动力革命。同时，钢铁工业发展很快。大致在1890年前后，美国完成了工业化，进入了工业社会。这时，美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以机器生产为主的工厂制工业取代手工制作的工场，劳动密集型经济让位于资本密集型经济，小型的合伙人企业的时代过去了，大型股份公司成了经济的主导力量。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也有了巨大的增长，1900年，美国人口7600万，国民总收入约为365亿美元，工业产值约占全世界总值的30%，成为全球头号工业大国。工业化重塑了美国社会，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在前工业时代，人们过的是自给自足的生活，现在生产变得高度专业化，人在日常生活中也变得相互依赖了。人口越来越集中于城市，城市成了繁华和贫困并存的场所，可以说是一个两极化的标本。另外，在以资本产品为主的生产型经济大发展的基础上，消费型经济

也不断壮大，美国初步进入了消费社会。这意味着经济成果能够更全面、更迅速地转化为普通人的生活质量。顺应这股潮流，商品销售方式朝着便于消费者的方向转变，百货公司、邮购公司、连锁商店等遍及全国，以刺激消费为目的的广告业也迅速发展。同时，普通人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工时缩短，工资上涨，休闲时间增加。文学、艺术、体育等也朝着大众化方向转变，廉价小说、文艺期刊、各种演出活动，还有各种体育比赛，等等，都是在进入工业社会后才流行开来的。

（六）罗斯福新政

美国刚刚步入工业社会，就遇到了许多的麻烦。主要问题并不是来自于经济本身，而在于如何控制迅速增强的资本的力量，如何规范大公司的经济行为，如何看待财富和贫困，如何对待弱势群体，如何形成新的伦理和行为方式，以促成社会良性有序的发展。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改革”，所针对的大体上就是这些问题。但是，到了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美国面临的问题就大不一样了。1929年股市崩盘以后，市场溃败，经济滑坡，工厂倒闭，民众失业，由此进入了“大萧条”时代。这时，美国在经济、社会乃至政治各个方面，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1933年就职的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虽然半身不遂，但身残志坚，有毅力，有头脑，也有胸怀。他发表“炉边谈话”（Fireside Chats），鼓舞民众的信心；他网罗各色各样的人才和谋士，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化解危机，改善局面，帮助美国人走出困境。新政的举措可以用“3R”来表示，也就是“Relief”（救济）、“Recovery”（复兴）和“Reform”（改革），涉及救济贫困、复兴经济、建立新的制度、调整劳资关系、形成社会保障机制等方面。不过，这些政策的效果还没有来得及得到充分检验，另一件大事就发生了，那就是希特勒突袭波兰，欧洲爆发大战。英法等国急需大量物资，美国就充当了“欧洲的工厂”。这样，欧洲的战争为美国经济的复

苏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缘。但是，如果仅仅从经济着眼来看待新政，那就会导致很大的偏颇。新政的遗产也是全方位的，除了经济领域，还涉及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社会观念、种族关系、劳资关系、女性地位等许多方面。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新政确立了一种新的传统，就是国家有责任、有义务为民众提供生活保障和社会安全。在过去的美国，国家并没有这个职能，特别是在美国的社会文化中，个人的成功与失败、幸福与不幸，纯粹是私人的事情，国家和社会不仅没有责任，而且也不应当干预。另外，在美国的政治文化中还长期存在一种强烈的反国家情绪（anti-statism），不信任国家，反对政府权力扩张，认为管得少的政府才是好政府，因为政治权力越强大，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就越受到威胁。这种把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对立起来的政治思维，一般称作“经典自由主义”。可是，新政调动国家的力量来振兴经济，促进国民福利，推动社会公正，维护公民权利，从而改变了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调和了权力与自由的关系，缓和了反国家的情绪。另一方面，新政还扩展和丰富了自由的内涵，在原来的个人自由、政治自由之外，突出了社会自由和经济自由的重要性。这种新的政治文化取向，通常叫做“新自由主义”或“新政式自由主义”。1941年，联邦政府大张旗鼓地纪念“权利法案”颁布一百五十周年，表明罗斯福自认是美国自由的忠诚卫士。总之，新政在美国历史上具有全面而深刻的意义，开启了联邦政府积极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全面协调社会发展的先河。

（七）民权运动

美国人口由众多的种族和族裔构成，但占主导地位的长期是西北欧移民和他们的后裔，少数种族和族裔，特别是黑人，长期遭受压迫、排斥和歧视。经过新政和二战的激励，美国社会的种族观念发生变化，平等和权利的诉求趋于强烈，黑人的政治意识愈益增强，于是发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重要运动，就是民权运动。按照通常的说法，

大规模的运动兴起于1955年，结束于1969年；但有的美国学者认为，这是“掐头去尾”的民权运动，实际上，民权运动开始的时间要早得多，民权运动的目标在1969年也远远没有实现。民权运动以争取种族平等和社会平等、保障黑人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为主要目标；斗争方式多种多样，包括集体抵制、自由乘车、静坐示威、选民登记、立法游说等。其中南方的运动重在争取黑人的政治权利，北方的运动重在改善黑人的经济处境。民权运动的主导策略是合法斗争，或者叫做“非暴力直接行动”。但后来也出现了以暴抗暴、黑人权力、城市游击战等激进的主张。民权运动的直接目标，或者说核心的目标，在于为黑人争取政治权利和社会平等，但它的参与者不限于黑人，影响也不限于黑人问题，而是触及了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它引发了很多相关的抗议运动，比如反战运动、青年学生运动、新左派运动、红色权利运动，等等。民权运动具有极大的冲击力，导致了制度性种族歧视的消除，改变了美国的种族关系格局，“多元文化主义”兴起，社会的包容性增强，政府更加关注底层民众的处境。更重要的是，民权运动促使美国人重新思考权利问题，权利清单越拉越长，权利的概念不断扩展，保障权利的机制得以完善。这个过程叫做“权利革命”，由此形成了新的跨种族、跨性别的权利体系，权利的范围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环境各个领域。美国人的选择空前增加，比如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可以在同性恋、堕胎、丁克、离婚、单亲等方面做自由的选择。在民权运动以来，美国社会还形成了一种新的禁忌，叫做“政治正确性”：有一些东西不能碰，有一些话不能讲；在涉及种族和性别等问题时，不能有任何歧视性的语言和姿态。特别是公众人物，在这方面稍有不慎，就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另外，民权运动还造就了一个历史性的人物，就是小马丁·路德·金。他是民权运动的主要领导人，遇刺身亡又使他成为殉道者，于是，美国政府设立“小马丁·路德·金纪念日”，作为追求种族平等和社会公正的象征。当然，巴拉克·奥巴马两度当选总统，也反映了民权运动的影响。这一点我们后面再谈。

（八）冷战

我们前面一直在讲美国国内发生的大事，其实，要了解美国历史，还需要有一点国际视野。这不仅由于美国是在变动的国际环境中建立和发展的，而且也由于美国很早就具有国际取向，在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二战以后，美国成为国际秩序的主导力量，也是各种制度、价值和产品的主要输出国。二战结束的时候，美国成了世界上最富有的经济强国和最大的军事强国。1947年，美国生产了世界制造业产品的50%、石油的62%、钢铁的57%、汽车的80%；建立并主导着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货币体系；拥有原子弹和强大的军事力量。美国在经济和军事上实力的增强，很自然会扩大它在自由、民主和宪政方面的经验的影响力。美国自认代表着世界历史的方向，也觉得具备了充当世界霸主的实力，于是率领以英、法、联邦德国为主要盟友的“自由世界”，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进行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抗衡和较量。1946年2月凯南发出“长电报”，同年3月丘吉尔在密苏里富尔顿发表“铁幕”演说，1947年3月杜鲁门提出“杜鲁门主义”，1947年6月国务卿乔治·马歇尔倡导复兴欧洲的计划，1948年4月杜鲁门签署《经济合作法》，1948年苏联封锁柏林，1949年4月北约成立，1949年杜鲁门提出“第四点计划”，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这一系列事件构成了冷战起源和初步展开的轨迹。在此后四十余年时间里，美苏争霸的格局支配了国际关系的走向。冷战后期出现了“美国衰落论”，主要是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受到了日本和西欧的挑战。但是，在冷战结束后，美国引领了“新经济”和“全球化”的潮流，并且变成了唯一的超级大国，在世界舞台上制约美国的力量比以往许多时期都要弱小。于是，美国的外交政策给国际关系带来了一个严重的威胁：经过几百年战争和流血而形成的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再次面临被轻易践踏的危险。冷战对美国战后的历史也具有全局性的影响。它推动了美国全球战略的形成，促使美国在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时，不仅基于实体性的国

家利益，而且考虑意识形态，用意识形态来区分敌友，组织阵营，处理国际事务与国内问题。这样就形成了某种冷战思维。冷战时期美国 and 苏联展开全面的竞争，美国在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方面都采取了许多措施，促进了美国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事业的发展。比如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空间技术的发展，大学教育的改革，社会科学的兴盛，现代化理论的出台，都有冷战的背景。过去，研究冷战的学者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关注冷战的国际维度；近期美国出现了“新冷战史研究”，开始考察冷战对国内的影响，发现冷战不仅是世界史和国际关系史上的重要事件，也是美国历史上的重要事件。

二 美国“崛起”的神话与实际

以上大致梳理了一下美国历史的基本线索，虽然只讲了几件标志性的大事，但大家对美国历史的大致脉络和特点，应当有了一点初步的印象。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不妨来谈谈美国“崛起”的问题。前几年，“崛起”曾经是个很热门的话题，中央电视台还播过“大国崛起”的系列政论片，也推出了相关的文字读物。央视的节目当然不是学术性的，如果用严格的史学标准来衡量，会发现其中存在许多的缺陷和不足，甚至连“大国崛起”这样的提法也是值得推敲的。不过，如果假定“美国的崛起”是一个有效的命题，那么我们应当如何切入这个问题呢？

讲历史离不开时间，谈美国的“崛起”，先要明确它的起讫。一般说来，美国成为强国的历程，始于18世纪末，结束于20世纪初期。在短短的一百多年时间里，美国从大西洋沿岸的一个蕞尔小国（从国力上说），发展成一个世界性的强国。这就是美国的“崛起”。具体可以看看经济实力、生活水平、政治影响、国际地位等方面的变化。经济的发展和壮大是“崛起”的核心内容。经济发展带动了社会变迁，促成了财产关系的变化，推动了政治民主化的进程。过去美国的选举权长

期有财产资格的限制，这个财产指的是土地。但是，到了工业时代，很多新兴的阶层，比如律师、医生、教师、技工和海员，还有企业主，都没有土地，可是他们也要求参加选举。因此，美国各州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相继废除了选举的财产资格限制，实现了成年男性的选举权。后来，大量女性离开家庭去工作，经济地位的提升唤醒了政治权利的诉求，她们也要求参加选举。因此，到20世纪初，通过宪法修正案，美国妇女也获得了选举权。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美国人享有富足而自由的生活。从这里可以看出，经济发展不仅是美国“崛起”的核心内容，也是美国“崛起”的强劲动力。美国的“崛起”还体现在其他方面，比如国土的扩大、人口的增长、城市化的完成以及交通的进步。说到交通的变化，其意义不可小看。1789年，华盛顿住在弗吉尼亚州的蒙特弗农，要去纽约就任总统，一路上要走好几个星期；到20世纪初年，这段路只需要若干小时。交通的发展把美国连接成了一个整体，使过去那种“岛屿式社会”（island society）变成一个“整合的社会”（integrated society）。另外，美国也实现了文化上的“崛起”。以小说而论，在华盛顿第一次就任总统之前，美国人还没有写出一本像样的小说，他们读的都是欧洲小说，许多还是盗印本；直到1790年，美国才出版了第一部小说，叫做《同情的力量》。在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发现美国既没有几个像样的作家，也没有伟大的历史学家，甚至连一个诗人也没有。可是到了1900年，美国已经拥有很多知名的大作家、大诗人，比如赫尔曼·麦尔维尔、惠特曼、马克·吐温、杰克·伦敦等，他们都写出了伟大的作品。像亨利·詹姆斯这样的作家，在欧洲都很有知名度。由于国力的强盛，美国的国家形象也跟从前大不一样了。在1790年，联邦的财政收入有很大一部分用于贿赂北非小国的海盗，以换取地中海贸易航路的平安。北非的海盗不敢惹英国商船，因为英国的海军很强大；他们却总是欺负海军弱小的美国人。这说明美国在国际上还得不到充分的尊重。可是到了1900年，美国已经成为海军强国，有能力在远洋作战，并开始介入世界事务。

不过，用我的同事王立新教授的话说，美国当时还是一个“reluctant hegemony”，一个“不想当霸主的强国”。可见，美国这个强国，同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强国很不一样。罗马、波斯和英帝国，一度都是世界性的强国；但是，它们的强国地位依靠的是强大的军事力量，走的是领土扩张、侵略或殖民的道路。美国这个强国，首先是一个自由和民主的大国，一个科技文化发达的大国，一个民众富足的大国，然后才成为一个扩张争霸的军事大国。历史上有不少靠穷兵黩武建立和维持的大国，美国与它们非常不同。换句话说，美国首先是一个“great nation”（强国），然后才是一个“great power”（强权）。在世界历史上，通过这种方式“崛起”的大国并不多见。这样一种新型大国的“崛起”之路，对于人类历史具有方向性的意义。

人们经常问，美国为什么发展得那样快？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条件促成了美国的迅速“崛起”？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这一点确实很重要。从地理位置来说，美国的北面是英属加拿大，自从美英修好后，英国不会威胁到美国；加拿大自己在谋求从英帝国独立，也没有能力来挑战美国。南面是虚弱的墨西哥，在美墨战争中，墨西哥表现得不堪一击，完全不是美国的对手。另外，美国东西两侧都濒临大洋，大洋的阻隔使外国的进攻十分困难，在帆船时代尤其是这样。这种优越的地缘政治环境，保证了美国的国家安全，美国人可以安心搞建设，做生意，发展经济。美国也没必要维持一支强大的常备军，不必像后来的苏联那样，把国力集中投入到发展军备，在经济上偏向发展重工业。美国的经济得到了更均衡的发展。从资源禀赋来说，美国幅员辽阔，可利用的面积很大，资源丰富多样：既有适宜于农耕的中西部大平原，又有适宜于畜牧业的西部大草原；加利福尼亚谷地适宜种植果树，阿巴拉契亚山脉和五大湖沿岸富于矿藏，墨西哥湾有丰富的油气资源。美国人对国土进行了及时而充分的开发，这与同样拥有丰富的资源但开发很不充分的南美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第二，美国人很好地利用了历史的机遇。一些对其他国家是大灾难的国际事件，对美国都成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在殖民地时期，欧洲大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但北美殖民地依靠英国的保护，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革命时期，美国利用英法等国之间的矛盾，借助国际援助，赢得并且巩固了自己的独立。在19世纪，欧洲内部格局仍不稳定，美国乘机在世界各地寻求市场，全力进行国内建设。一战期间，美国利用欧洲巨大的物资需求，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奠定了战后十年繁荣的基础。二战期间，美国进一步扩大了经济生产能力和黄金储备，成为全球第一经济强国。冷战期间，在军事技术竞争的带动下，美国在高新科技领域不断创新，取得了世界领先地位。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美国又抓住了信息革命的机遇，成为“新经济”的领头羊。总之，自建国以来，美国几乎是每次重大的国际性事变的受益者。这主要得益于美国人不失时机、恰到好处地抓住了机遇。

第三，美国的发展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制度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但好的制度如果运行得好，无疑能给社会带来良好的局面。说到制度，我们不能不先说说美国的宪政体制。美国拥有世界历史上最早实行而且最有连续性的成文宪法，宪政体制的稳定，不仅避免了困扰许多国家的频发的政治动荡，而且为不断的发展留下了极大的空间。在美国，一方面政府和当权者的任何举措，都不能突破宪法的框架；另一方面，各种民众群体的诉求，许多都可以转化为宪政问题，社会抗争的结果，也往往体现为新的宪政权利的确立。有人说，美国的宪法是以限制政府权力和保护民众权利为宗旨的，这样才有可能让每个人自由地发挥创造能量，在个人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实现社会的整体发展。可见，美国宪政体制的优势不单纯是它的稳定性，而是它在稳定和发展之间找到了很好的平衡。另外，美国还有较好的保护私有财产和知识产权的制度，有合理的契约制度、自由企业制度和税收制度，以及人口自由流动制度和言论自由制度。更重要的是，美国社会具有自我调整与自我修复的机能。任何社会都会出现问题和弊端，

如果任凭这些问题和弊端不断恶化，不断积累，最终就会导致社会的崩溃。在美国历史上，一旦社会弊端暴露出来，就会跟着出现（基于言论和表达自由的）社会批判，知识分子和新闻报刊揭露和批判现实问题；然后就会产生（基于结社与集会自由）社会抗议，并与政府决策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最终导致政府与社会共同推动的改革运动。这样就能及时甚至提前发现问题，采取必要措施，匡正弊端，消弭不满，实现新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当美国社会遇到严重问题时，通常不必打破现有的框架，而只需在既定的体制内进行修补。

第四，人文因素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任何事情都是人做出来的，制度是人建立的，宪法也是人制定的；规则能否得到遵守，制度能否有效运行，都与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有很深的关联。美国的族裔纷繁多样，文化构成极为复杂，一代又一代国籍背景不同、宗教信仰有异、利益诉求相左的居民，怎么能够在同一个社会共存，在同一种宪政与法治的框架中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呢？据有的美国学者说，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差异极大的人，都认同于一个共同的身份，就是“美利坚人”。什么叫做“美利坚人”？那就是他们都认同于自由、平等、民主、宪政等核心价值，而且相信这些核心价值对于他们的日常生活具有实实在在的意义。我们过去常说美国人信奉“实用主义”，讲究实际，不尚空谈。其实，美国人的性格还有另一面，就是重视可能性，面向未来，也就是罗素说的，他们喜欢“昂首望天”。在这里我只举一个例子：20世纪初期，美国兴起了一场保护自然资源的运动，打出的口号就是“为了尚未出生的人们”。这样的话，当然不是只顾眼前的人能想得出来的。另外，美国人还富于妥协精神，在不同的利益之间存在灵活的谈判机制。他们把政治看成一种协商和妥协的艺术。在美国历史上，谈判和妥协解决过许多的冲突。这样就可以导向一种不同利益、多个群体合理竞争的格局。我还想说一点，就是美国人有较突出的规则意识。他们不仅认真制定规则，而且严格遵守规则。规则只有得到遵守才有意义。一群人如果能遵守规则，富于自律精神，就能形成某种“自发的秩序”，进而实现自治。既

然无需强大的外力来实施“他律”，那么获得真正的自由就是顺理成章的了。在美国，规则的主体是法律，宪法则是最高的规则；宪政就是按照合理规则运行的体制，民主就是有规则的政治。

最后，我们还不能漏掉外来因素的影响。虽然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的历史较短，但美国的文化却是源远流长的。它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老的欧洲文化、西非文化和美洲土著文化。这三种文化的交汇和融合，构成了美国文化的起源。我们知道，美国的“崛起”正是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美国总是在与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经济体打交道。美国不断有移民迁入，这些不断到来的移民，不仅补充了经济建设所需的人才和劳动力，而且增强了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使得美国社会文化丰富多彩。各种文化的碰撞、融合和发酵，造成了相互竞争、取长补短的态势，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从技术的角度看，美国也经常引进和模仿欧洲，这一点在工业革命初期表现得最突出。在制度建设和社会改革方面，美国也接受了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影响，大量借鉴了别国的经验。比如说，在19世纪末期的政治民主化运动中，美国引进了秘密投票制。这种制度的发源地在澳大利亚，所以又叫“澳大利亚投票制”。

我们上面分门别类地讲了各种因素的作用，但在美国历史的实际中，这些因素并不是单独地在起作用，而是因缘际会地凑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合力。单独某个因素都不可能造成美国的“崛起”，关键是合力的作用。美国占据了天时、地利、人和，这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难以想望的。有这些因素中的一两项就很不容易，可是美国都占全了，这是它的优势，更是它的幸运。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的发展模式是不可复制的，因为别的国家很难再集齐这么多、这么好的条件，也不会有这么好的机遇。概括地说，资源优势、历史机缘、人口素质、制度保障、政府决策，所有这些条件如此巧合地结合在一起，才创造了美国“崛起”的奇迹。

照这么说来，美国“崛起”的故事对我们还有什么意义呢？当然是

有的。它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启示，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发展并没有固定的法则可循，关键在于它的人民和政府能充分利用自己能够控制的资源和环境，敏锐地把握历史机遇，采取适当的发展策略，自由而充分地发挥人的创造力，努力把自己的国家建设成为民富国强、自由公平的国度。由此可见，虽然美国的经验不是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别的国家也不能复制美国的模式，但并不妨碍我们“鉴别吸收”“取精用宏”，用自己的方式来实现“崛起”。

当然，美国的“崛起”并不是一部浪漫的“英雄史诗”，不是一个童话般的奇幻故事。美国历史上遭遇过不少挫折和失败，留下了许多不光彩的记录。美国长期存在种族奴隶制，这种制度的残酷和腐败，大家都是熟知的。在工业化过程中又出现了很多严重的弊病，比如“血汗工厂”、童工制、低工资、长工时、工伤事故没有赔偿、失业工人没有保障，这些问题也是到20世纪初以后才逐步得到缓解的。另外，浪费资源、破坏环境、贫富分化、社会冲突等等，也是不能忽视的问题。一句话，美国“崛起”的代价十分沉重，而且“崛起”的成果也没有在国民中间公平地分享。所以，我们不必把美国的“崛起”美化或神化。

三 美国种族、族裔与文化的多样性

人们经常把美国说成是一个“移民国家”。虽然这个说法并不确切，但其中有一点还是“靠谱”的，就是美国的人口来自世界许多的国家和地区，在种族、族裔和文化上具有突出的多样性，而且这种多样性给美国的历史打下了很深的印记。

美国的种族、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同这个国家的起源和发展有

密切的关系。我们过去常说，美国是从英国的殖民地发展起来的，英国人进入北美，建立了殖民地，美国接过了欧洲的接力棒，在欧洲文化的基础上发展成了一个大国。可是，今天很多美国学者，尤其是那些偏向自由主义思想的学者，都强调美国文化起源的复杂性，其中包含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影响，而不是某种单一文化的延伸。这三种不同的文化在北美这个地域范围内发生交汇，构成了美国文化的源头。所以说，美国文化从一开始就具有多样性，美国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三种族社会”。后来，美国人口的多样性还在发展。从殖民地时期开始，进入英属北美的移民来源就很复杂。英国对殖民地的移民政策与法国和西班牙不同，它是开放的，允许外国移民进入。1740年英国还制定了入籍法，外国移民在北美殖民地可以获得英国国籍。19世纪更是一个大移民的时代，来自东欧、南欧的移民增多。到了20世纪，许多亚洲国家的移民也源源不断地来到美国。于是，美国就成了一个“人种的博物馆”，在文化上也就具有了斑斓驳杂的色彩，或者说是一个“文化的马赛克”。

奥巴马在当选总统后说了一句很有名的话：“这里没有一个黑色美国和一个白色美国、拉丁裔美国、亚裔美国，这里只有一个美利坚合众国。”奥巴马主要表达的是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立场。如果反过来看，这句话正好反映了美国在人口和文化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且，事实上确实是曾经存在过很多个“美国”，只不过“白色的美国”长期占据压倒性的优势。

在美国历史上，“白色的美国”为了确立和巩固自己的优势，长期诉诸文化优越论和种族偏见，使少数种族和族裔处在无权和边缘化的地位。在历史上的漫长时期，多数美国人认为种族、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是一件坏事，那些非白人的种族，还有那些来自西北欧之外的族裔，如果不能被同化的话，就必须被排斥在美国社会之外，否则就会对美国文化构成威胁。不过，美国社会对少数种族和族裔的不公平对待，因不同的族裔群体而有不同的方式。对于非英裔、非西北欧的欧

洲族裔，美国社会和政府谋求的是同化，这类运动在美国历史上曾发生过多，要把这些群体“美国化”，使他们接受主流社会的价值、习俗、制度和生活方式。“同化”在美国文化中是一个顽强的主题，这种观念有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只有西北欧裔、特别是英裔居民所体现的价值、制度和生活方式，才是最优越的，应当作为美国文化的标准，凡是与之不合的东西，就要消除，或者被改造，要想方设法把其他人变成“美利坚人”。美国一度流行的“熔炉”论，实际上主要是适用于欧洲移民。对待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美国社会谋求的是“文明开化”，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同化”，重点在于使印第安人接受白人的生活方式，而不一定是融入白人社会。对待黑人，则完全是歧视、排斥和迫害，在内战后的南方尤其是这样。在内战之前，多数黑人受到奴役，只是奴隶主的财产，受到深重的压迫和剥削。内战的结果是废除了奴隶制，黑人成为公民。但这样并没有大举改善黑人的地位和处境，反而激发了南方白人的种族主义情绪，他们刻意把黑人妖魔化，视之为异类，采取各种办法加以排斥、歧视和迫害。正是在这个时期，种族主义在南方社会甚嚣尘上。后来民权运动首先在南方爆发，同这种局面有莫大的关系。另外，从制度和观念上歧视、排斥和压制其他少数族裔的现象，在美国历史上也长期存在；有些重大的事件，比如排华运动、二战期间对日裔居民的隔离和拘禁，只是这种歧视、排斥和压制的集中爆发。对于亚裔移民来说，即使想要“美利坚化”，一时也很难得到机会。

不过，美国社会并没有僵化和停滞不前。经过少数种族和族裔的不断抗争，国际局势的推动，加上主流社会的反省和政府的介入，自从20世纪初以来，美国社会对待少数种族和族裔的态度、对文化多样性的看法，一直在发生积极的变化，开放性和包容性在逐渐增强。在20世纪前期出现了“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主要是针对新来的欧洲移民，认为他们中间存在的不同文化，都有正当的价值和意义，要尊重他们的宗教、语言和习惯。二战后的民权运动，促进了“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的兴起。在中文里，“多元文

化主义”与前面提到的“文化多元主义”很相近，只是词序不同，容易混淆。实际上两者有显著的差别。“多元文化主义”不仅是一种文化理论和思想观念，而且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和政策取向，含义丰富，影响巨大。它的理论基础是产生于20世纪前期的文化相对主义，相信不同的文化在自身的系统内都有价值，有意义，有存在的权利；不能采取绝对的标准来评价不同的文化，不应把文化划分等级，分出高下，用“先进”和“优越”的文化来打击、排斥、同化“低级”和“落后”的文化；而应该在平等和开放的格局中，任由各种文化相互交流，共同发展。在“多元文化主义”的社会氛围中，美国不同的族裔努力学会相互理解，和平共处；特别是白人逐渐变得包容和开放，承认其他种族和族裔的权利，愿意和他们往来。在今天，美国基本上消除了制度性的歧视，种族和族裔关系出现了大致合理的格局。前些年美国流行“affirmative action”，有人译作“肯定性行动”，有人译作“平权措施”，就是对少数族裔和女性等弱势群体在教育 and 就业上实行照顾和倾斜，这是“多元文化主义”在政策上的体现。不过，各种隐性的歧视仍然存在，特别是潜意识里的歧视不易消除。而且，当今美国的种族和族裔关系又出现了新的特点，最突出的问题不再是白人对其他种族的歧视，而是少数族裔相互之间的歧视和冲突。所以说，种族和族裔关系仍然是美国社会的重要问题。

不管怎么说，美国的种族和族裔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美利坚人”（Americans）的概念也在不断演变，它的含义变得日益复杂和不确定，以至于美国人自己也经常问：谁是“美利坚人”？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很不好回答。这是由于“美利坚人”的概念总在变化，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它的含义是很不一样的。最早的“美利坚人”，是指居住在北美大西洋沿岸的英格兰人。独立战争爆发后，只有那些反对英国统治、拥护美国独立的白人，才是“美利坚人”；而那些效忠英国、反对独立的人则是叛徒；黑人是奴隶，印第安人是处在美国主权管辖之外的部族，都不在“美利坚人”之列。18世纪80年代初，法国移民克雷弗克写了一本《农场主信札》，其中专门

讨论了什么是“美利坚人”的问题。按照他的说法，美利坚人是一种“新人”，他们是由不同种族、不同国籍来源的人混合而成的；他们在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上与欧洲人不同，所以是“新人”，而且今后注定要在世界历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克雷弗克说话像个预言家，但他过分强调了当时“美利坚人”的种族混合特征。内战和重建改变了“美利坚人”的含义，黑人在法律上成了“美利坚人”，但在实际生活中仍然受到排斥。特别是南方白人根本不承认黑人是“美利坚人”，限制和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黑人虽然有投票权，但在投票时口袋里要揣两张选票，看看在投票站监视的白人喜欢那个候选人，再决定如何投票；只有在没有白人的监视和威胁的时候，他们才能投自己喜欢的人。投票对黑人竟然是一件很危险的事，经常有黑人因为投票而遭到殴打，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印第安人也长期不被看成是“美利坚人”，他们分属各个部落，有的不受美国管辖，有的混合在白人社区，但大多不是美国社会的成员。192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第安人公民权法》，全部印第安人都自动成为美国公民。他们虽然在理论上成了美国公民，但实际上不能融入美国社会，他们的价值、习俗和生活方式很不一样，脱离部落以后，完全处于劣势，无法享有作为美国公民的平等权利，遭遇了空前的灾难。因此，罗斯福新政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叫做“印第安人新政”，就是让印第安人回归部落。除此之外，那些源源不断地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如果要成为“美利坚人”，必须接受同化，接受新的价值、习俗和生活方式。可见，什么是“美利坚人”，做一个“美利坚人”意味着什么，在历史上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困扰着许许多多的美国人。

2008年，奥巴马当选为美国总统，开创了美国历史的新纪元，也意味着“美利坚人”又有了新的定义。奥巴马代表了新一代“美利坚人”，他们的突出特点是具有很强的种族和文化的混合性；判断“美利坚人”的标准，已不再是族裔来源，不再是文化习俗，而是对美国政治文化核心价值的认同。一个拥有美国国籍的人，只要信奉自由、平等、民主、宪政等观念，并接受相应的象征物，就是一个“美利坚

人”。为什么美国的多数选民会选择奥巴马这个黑人呢？据说有人宣称，“布什不是美利坚人，奥巴马才是真正的美利坚人”。布什本是地道的白人，祖辈长期生活在美国，他却被人“取消”了“美利坚人”的资格；奥巴马的父亲是肯尼亚人，母亲虽是白人，却多次结婚，生的孩子有复杂的国籍背景，这样的人反倒成了“美利坚人”的代表。这是多么富于反讽意味的事。当然，这也是一件意味深长的事，说明对“美利坚人”又有了新的界定。谁能代表美国，谁真正信奉美国的价值观念，谁能真正把握美国的发展方向，不管其肤色和国籍来源是什么，就称得上真正的“美利坚人”。

由于“美利坚人”的概念在不断变化，经过了反复界定和重新界定，于是就引起了美国人的困惑，形成了亨廷顿的那个经典问题：“我们是谁？”一部美国历史，实际上也是在不断探索这个问题。2012年的美国总统选举，再一次反映出美国的族裔和文化版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支持米特·罗姆尼的选民，基本上是社会地位稳固、生活有保障、信奉基督教的中上层白人；支持奥巴马的人中，有许多是黑人、少数族裔、新移民、女性和同性恋者。这些人过去在美国是“outsiders”（外人），现在却成了“美利坚人”的主体。这是当今美国在族裔和文化方面的一个鲜明特点，也对美国提出了新的挑战。究竟谁是“美利坚人”，如何处理种族和族裔之间的关系，如何在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求得社会和谐稳定，这是美国历史上形成的问题，是美国当今面临的问题，也是美国未来需要处理的问题。

四 美国民主的基本历史经验

我们讲美国历史，当然不能不讲美国的民主。如果说美国作为国家的历史不算长，那么它作为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在世界上却是历史最为悠久的。现代民主的形成和发展，是美国历史上的得意之笔；美国政府在处理与他国的关系时，也经常打着传播民主的旗号。那么，

从历史的角度看，美国的民主究竟经历了怎样的演变，又有哪些经验值得我们注意呢？

美国民主的历史经验很丰富，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它表明民主其实是一种非常脆弱的政体。同君主制和贵族制等政体相比，民主尤其脆弱。君主制可以依靠君主的血统、君权的神圣性、官僚体制、贵族世家，还有神权和军队；谁要是反对君主，就是大逆不道，就会遭到镇压。贵族制也可以依靠血统，借助小范围的秘密决策，动用武力来维护统治秩序。但是，民主政体强调政治的公开性，依托于民众的公共参与和自愿的信任，它既不能靠武力去建立，也不能靠武力来维持。如果用刺刀逼迫人们去实行民主，那又怎么可能会有民主呢？民主的出现需要一个基本的条件，就是多数成年公民相信民主的价值，愿意并且有能力去实行民主。因此，建立、维护和推进民主的方式，都只能是民主的。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历史的悖论：在没有民主的时候，在没有民主的地方，如何用民主的方式来建立民主呢？我们过去常说，民主的建立要靠革命。革命真的是建立民主的方式吗？据耶鲁大学的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研究，世界历史上用革命建立的民主都不稳固，最终都崩溃了，最典型的就是法国革命。可是，美国的民主难道不是在革命中建立的吗？托克维尔说过，“美国人有民主的社会情况和民主的宪法，但他们没有经历过民主的革命”。他这话是对照法国的情况说的。美国革命中的确存在广泛的暴力，但针对的主要是英国军队和效忠派。美国民主的形成不是通过暴力革命的手段，它与殖民地时期的政治遗产有关，受到革命的推动，也离不开民众的争取，但它的主要框架却是通过各州和联邦的立宪这种协商和讨论的方式建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民主并不是暴力革命的产物。

美国民主的经验还表明，民主的命脉在于公民参与，如果公民都厌恶政治，不关心公共事务，不去投票，也不在乎政府官员在做什么，那么民主就岌岌可危了。因为在公民参与弱化或缺失的情况下，另一个问题就随之出现，那就是精英控制的强化。民主在理论上是普

通民众的自治，但在实践中却必须通过精英来运作；因此，精英和民众的关系，是民主政治的核心问题。有精英而无民众，只有精英在治理国家，没有民众的参与，所谓的民主就只不过是一个名义，实际上实行的是贵族制或寡头制。另一方面，有民众而无精英，民众就会变成“mob”，也就是“乱民”，政府的统治效率必定十分低下，结果只能是“乱政”。这就是说，只有当民众和精英形成某种平衡的格局时，民主才是一种运行良好的体制。雅典民主的鼎盛时期，正是民众和精英合作得最好的阶段。然而民众和精英在一定意义上是天然对立的，他们有不同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利益诉求。这么两个天然对立的群体，要在民主的框架中共存和共治，就只能借助于不断的博弈和竞争。如果民众政治热情高涨，社会抗争活跃，富有公共参与精神，民主化就能向前迈进，政治的民主性就会提升；如果民众政治冷漠，公共参与萎缩，精英便会得势，政府的天平就会偏向社会上层，政治的民主性就会降低。

在美国历史上，对民主的理解始终存在平民主义和精英主义的分野。平民主义的民主观，强调民众的参与，倡导民众的政治自主性，认为民众是民主的核心力量，民众的利益是民主的根本目标。这种观点参照的是古代雅典的民主，因此也叫“古典主义”民主理念。另一种是精英主义的民主观，认为民主离不开领袖，民主的本质是民众选举领袖和职业政治家，赋予他们决策的机会和合法性。根据这种理论，代表和官员都不是民众主动选举出来的，而是他们让民众把自己选举出来的。这种民主观参照的是现代民主的实践，因此也被称为“经验主义”民主理念。这两种民主观在美国始终存在着交锋。美国民主的建立和演变，美国的民主化进程，都伴随着民众和精英的博弈。因此，美国民主的经验告诉我们，民主绝对不是自然而然的产物，而是人们抗争的结果；它尤其不是统治阶级主动赐予的，而是民众经过长期斗争，通过民众和精英的不断博弈和竞争，才逐渐形成的。

在美国革命时期，民众的激进主义十分活跃，它倡导建立一种简

单、廉价、直接依赖于民众的政府，最理想的模式是一院制政府。当时的激进派认为，英国的体制太复杂，所谓制衡和分权的方式，民众不容易了解，只给少数上层人留下了操纵的空间。因此，要建立一种最接近民众、民众能够参与的政府。民众的激进主义诉求，虽然没有直接转化为政治体制，但对美国的国家构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据有的学者说，民众并没有参加费城制宪会议，制宪的人都是精英，可是他们为什么没有设计出一个精英统治的体制呢？他们为什么选择共和制，而不采用对他们自己最有利的贵族制呢？这是因为民众作为一个“ghost”（幽灵），时时游荡在制宪的会场。也就是说，制宪的精英感受到了民众的影响，考虑到了民众的态度。他们无论讨论什么问题，提出什么方案，都要想一想：民众会怎么看？他们能不能接受？有个来自宾夕法尼亚的制宪者说，从历史的经验来看，英国实行的有限君主制是最有效的政体，可惜在美国行不通，因为美国的民众不喜欢。这说明民众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在影响着制宪会议，在制约着精英的态度和选择。这正是民众和精英博弈的表现。

当然，精英在美国的建国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些精英不同于英国的贵族，他们信奉共和主义理念，认为一种政体是否合理，关键在于它能否维护和推进社会的共同福祉。他们主张由具备美德的人（virtuous people）来执政，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了解公共利益，才能推进和维护公共利益。什么样的人才是具备美德的人呢？就是那些受过教育、经济独立、有理性的判断、不谋求私利的人，也就是当时人们所理解的“绅士”。这样的人当然不是来自社会的底层，他们必然是社会的中上层。可见，共和主义与精英主义有着天然的亲和性；建国一代所理解的共和政体，不过是一种“绅士”精英主政的体制。另外，“建国之父”还特别担心多数人压迫少数人，一心想设计出一种多数和少数达成平衡的政体。汉密尔顿说过，如果只把权力给少数人，他们就会用权力来压迫多数人；如果只把权力给多数人，他们就会用权力来剥夺少数人；最好的办法是把权力同时给多数人和少数人，并且让他们相互牵制。这也是麦迪逊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十篇中所

说的，在一个地域广阔的大共和国里，不同的派别能够相互牵制和相互平衡，不容易形成一个压倒一切的最大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政治的有序和稳定，才能促进和维护共同福祉。在实际政治中，“建国之父”不希望民众过多地介入，主张由那些有智慧、有教养、有美德的人来操持政府，这样对社会更有好处。麦迪逊就说过，少数优秀分子比普通民众更了解他们的真正利益是什么，选择他们作为民众的代表，并不是简单地转达民意，而是要“提炼和扩大”（refine and enlarge）民意。可见，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的想法与激进主义思想是多么的不一样。前者当然是精英理念，后者则反映了民众的诉求。这两股力量的交锋和博弈，使美国的建国没有走君主制或贵族制的道路，而是采用了共和政体。虽然它的民主性比较有限，但为后来的民主化留下了一个具有可能性的框架。

过去很长一个时期，美国史家喜欢把民主的兴起当作美国历史的核心主题，把民主的历程说成是一个高歌猛进、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故事。实际上，历史上的美国民主并不是一帆风顺、一往无前的，而是经历过多次挫折和起伏，甚至是倒退，还有过生死考验。在这个过程中，民众和精英力量的消长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民众积极行动的年代，比如19世纪初期，正是美国民主化急速推进的时期；在民众政治参与低迷的时期，比如19世纪后半期，美国政治腐败严重，党魁和官僚机器的控制明显增强。不过，随着民主化的持续推进，民主政治趋于成熟，民主便成了美国的核心政治价值，围绕民主形成了一套对官员具有约束力的政治伦理，使得掌权的精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至于走得太远。因此，不论民众和精英的关系处在一种什么状况，美国政治的民主属性是不会完全消失的。不过，美国的历史经验一再表明，只有当民众和精英之间的张力达到一种合理的平衡时，民主的运作才会处于一种相对良好的状态。当前美国的民主面临很多的问题，其中有些也直接涉及民众和精英的关系。

先来看看政党政治的“异化”问题。政党本来是作为民主的机制而

产生的，曾经起到动员民众、集中民意、规范权力交接的作用。可是，政党政治在高度稳定以后，主要政党拥有过于强大的政治资源，就容易摆脱民众的制约，背离民主的轨道，成为少数人进行政治操作、谋求政治利益的工具。在选举的时候，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特定的强势选区，那里的选民铁定支持某党的候选人；在总统选举时，某些州有相对固定的政党倾向，也就是常说的共和党州、民主党州，这些州往往不是竞选的重点，激烈的选战往往发生在那些“摇摆州”。在这种情况下，在那些某一政党占优势的州，选民选择的余地并不大。比如说，在一个共和党占优势的州，那些拥护民主党的选民的选票就几乎没有意义。在联邦的决策中，我们经常看到总统和国会在扯皮，参众两院争执不下，国会议员之间分歧严重，其实背后都是党派立场在作祟。民主决策的本意是要依据民意，反映民意，体现民意，但现在经常是政党主张和党派立场在起决定作用。这都是政党政治“异化”的表现。在这种“异化”的背后是什么呢？就是民众的制约和影响下降，政府完全处在精英的控制和运作之中。

同政党政治“异化”相伴而生的是民众的政治冷漠。亚里士多德说，“人是政治动物”；虽然这句话的翻译和理解在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但可以肯定地说，在雅典城邦的政治概念中，一个人只有参与公共事务才算是一个真正的人，否则就是奴隶、妇女或者是外邦人。可是，今天美国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已经截然不同，选择高度多样化，一个人可以在很多的事情上寄托自己的喜好，实现自己的目标。他去看职业篮球比赛，可以去打高尔夫球，可以去做社会公益事业，不一定非到投票站去证明自己作为人的价值。因此，投票率不高是今天美国政治的顽疾。一个人连投票站都懒得去，其他的政治参与方式也许更不能引起他的兴趣。民众不关心政治，不参与政治，就等于是把政治领域完全留给了职业政治家，这些人就乐得上下其手，操纵一切。政治冷漠的另一个表现，是抗争性社团大为衰落。美国历史上出现过许多抗争性社团，当初民权运动之所以能兴起和发展，就离不开很多抗争性社团所起的动员、组织和领导作用。工会曾经是美国

最重要的抗争性社团，一些全国性的大工会，比如劳联和产联，并不仅限于争取劳工的利益，而且是一种不能忽视的政治力量。可是，近几十年美国的工会运动全面衰落，政治中几乎听不到工会的声音。工会没有动静，就意味着美国民众的一个重要的群体，也就是工人阶级，基本上从公共政治中消失了。

财富的集中和社会不平等，也是当前美国民主遇到的严重障碍。少数人掌握着巨大份额的财富，并运用财富的力量来影响公共政治，于是形成了财富精英和政治精英联手控制政府的局面，这对民主政治是一个致命的打击。林肯说过，民主的真义是“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的政府；但现在的美国政府，用斯蒂格利茨的话说，已经成了“百分之一的人所有、百分之一的人所治、百分之一的人所享”（of the 1%, by the 1%, for the 1%）的政府。这种局面引起了强烈的不满，2011年9月美国兴起了一场“占领运动”。最初是占领华尔街，后来发展到占领整个美国。占领运动的主旨是反对社会不公，反对财富寡头、尤其是金融寡头操纵经济，玩弄政治，要为多数人争取经济机会和社会公正。但它缺乏组织性，也没有统一的纲领，因此难以持久。此外，还有人提出通过参与和协商来唤起美国民众的政治热情，使美国重新变成一个参与型社会，以此激发民主的活力。可是效果也不是十分理想。

于是，人们就开始思考一个问题：究竟民主还是不是治理现代国家的有效方式？今天的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经济、福利和安全这三大问题，都不是民众自己所能解决的，完全依靠市场也行不通，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因此，国家权力开始了空前的扩张，渗透到社会的每个领域，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国家权力的膨胀，意味着政府官员和官僚机构的作用上升，民众参与的空间缩小。而且，经济、福利和安全方面的问题，涉及专门的知识、精微的技术和繁复的程序，普通人不能理解，更难以掌握，因此民众即便要参与决策，也不知从哪里下手。毕竟，民主诞生于相对简朴单纯的农业时代，我们现在已经进

入了高度发达的后工业时代，民主的理念和体制是否仍然有效呢？今天是否还能为民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呢？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有的人似乎对民主的前途感到悲观，比如意大利学者达尼诺·佐罗就说，在当今这种复杂的社会里，民主是一种没有前途的体制，必将走向终结；今后各国都会效仿“新加坡模式”，就是权力寡头、技术寡头和财富寡头联手控制社会和国家。究竟今后各国政治会朝什么方向发展，民主是否还有前途，这都是有待继续观察的问题。不过，美国的历史经验表明，民主固然脆弱，难免经常遇到困难和挫折，但它终究存在下来了，目前也没有出现替代它的更好的体制。这说明民主仍有顽强的生命力，因此，我们还是要对民主的未来保持信心。

（作者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第三讲

美国社会发展中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

马 戎

今天我们这一讲的题目是“美国社会发展中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首先我介绍一下我自己的学科背景，我的专业是社会学，二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国内从事社会学的调查研究，近期特别关注中国边疆的少数民族问题，调查的重点是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甘肃、云南等地。在思考和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时，我们非常需要有一个更宽阔的全球视野，特别要关注其他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时的成功经验与失败的教训，这也是我关注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主要原因。

随着全球化和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增加和人口迁移，民族-族群问题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普遍问题。每个国家的形成和边界划定是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因素交互作用的历史过程，而稳定的领土边界是每个国家和平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多族群国家，内部不同族群之间很可能因各种原因造成利益矛盾和冲突，加上国外势力的引导和催化，有时族群冲突会升级甚至国际化，不但破坏了社会安定，也可能会引发内战和导致国家解体，甚至引发区域战争，前南斯拉夫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正因为人们认识到族群冲突可能对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如何分析族群集团之间的矛盾，并通过政府制度和政策与主流社会的影

响来引导族群关系朝着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方向发展，便成为各国政治家和学者非常关注的问题。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4%，民族自治地方占陆地国土的64%，族群关系的发展前景对于中国在21世纪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文化创新极为重要。

我们这次课的主要内容，就是回顾和分析一下美国种族、族群关系的由来及演变，同时介绍美国政府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种族政策和实施效果。在这门课上，许多老师从不同的领域向大家介绍美国社会，如美国的历史、政治制度、经济、法律等等，今天这一讲可以帮助大家从种族和族群的角度来理解美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与矛盾。我同时相信，这一讲中所介绍的一些分析族群关系的思路、视角、研究方法和评价指标，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思考中国的民族问题。

美国是一个吸收了世界各国移民的多种族、多族群国家。从英国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开始，美国一直面临着非常复杂和激烈的种族和族群矛盾。由于印第安人拒绝“同化”和被奴役，白人殖民者从非洲贩进黑奴，并因为解放黑奴问题引发了美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内战。可以说从殖民地时期开始，种族问题始终是美国最核心的社会问题，并一直困扰着美国社会，只要种族关系出了问题，社会就不稳定。历史上美国政府在族群政策上的每次重大调整，都是美国政治发展史上的大事。

了解美国政府的族群政策，不但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也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的海外政策和国际关系。大家知道，美国是以色列的坚定支持者。这是为什么？美国政客的生存依靠选票，影响投票的最重要的工具是什么？是媒体。美国的主要媒体包括三大电视网都控制在犹太人的手中。犹太人虽然只占美国人口的2%，但影响力非常大。所以不管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对于犹太人的利益、对于以色列的利益，只能维护，这是美国政客的生存之道。所以，国内犹太人问题也影响美国的对外政策。

自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后，我们看到美国的种族矛盾有了明显改善和缓解。这些变化是如何发生的？美国政府和主流社会处理种族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发生了哪些调整？其中有些思路和做法我们是否可以借鉴？中国北方一个曾经很强大的邻居是苏联，俄国从沙皇时期开始也存在非常复杂的民族问题。斯大林1913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中的观点成为十月革命后苏联共产党制定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的基础。这套理论、制度和政策对中国共产党和1949年建立的新中国的民族政策影响非常大。当时毛泽东说“良师益友是苏联”，新中国成立后在许多方面都学习苏联。1991年，苏联是以民族加盟共和国为单元解体的，事实证明苏联的民族理论和制度存在深刻的问题，否则为什么七十多年后以“民族”为单元发生解体？在我们的北方有一个最终解体的苏联，大洋彼岸有一个种族矛盾曾经非常激烈但近三十年有显著改善的美国，作为中国的学者，当我们研究和思考中国的民族问题时，非常有必要了解其他国家在这个问题上获得成功的原因是什么，出现失败的原因是什么。

大家知道，在人类的发展历史上，各地区的人群发展出不同的语言文化和社会制度。由于自然地理地件和人类交通工具发展水平的限制，一些地方甚至是在一种相对隔绝的状态中发展的。美国人来到夏威夷之前，在当时的航海条件下，夏威夷群岛是在相对隔绝的状态中发展，生产力水平与其他地区差距很大。现在有了飞机、高铁和轮船，交通非常便利快捷，在全球化进程中劳动力的转移和跨国劳务输出已经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在21世纪的今天，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已经是大规模人口跨国流动的世界。在跨国境的人口流动中，必然会涉及不同的族群，这些人讲不同的语言、信仰不同的宗教、有着不同的肤色，他们来到陌生的国度，在那里凭借智力和劳动闯出一片发展天地，但同时也引发一些社会矛盾。跨国流动人口已经改变了许多国家的人口族群结构。现在法国有5%的人口是北非穆斯林，英国约有7%的人口来自南亚和其他前英属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经济复苏急缺劳动力，于是各国从本国前殖民地引入大量劳动力，2013

年在伦敦街头杀死英国士兵的黑人就来自尼日利亚。到了经济不景气和就业紧张的时候，本国人和外来族裔之间的利益冲突就爆发出来。种族问题、宗教问题和移民问题也被作为各国选举中进行政治动员的工具。总之，现在的世界已经不是五十年前的世界了。无论是在欧洲、俄罗斯联邦、北美还是非洲，种族和族群关系已经成为我们理解当今世界各国社会的一个基本切入点。

如果我们要做某个国家的研究，或是做国内某个地区的研究，都需要关注当地的种族和民族问题。有篇文章介绍说，现在广州有大约六万多非洲黑人，他们持旅游签证到香港，然后进入中国并非法居留；有些在中国学习的非洲留学生毕业后没有回国；他们大多数在做生意，把中国商品卖到非洲，有的人已与中国人通婚。过去我们认为中国人向国外移民，现在发现有些外国人愿意来中国居住和发展。如果我们要想了解广州和浙江义乌的经济发展和变迁，也需要关注这些跨国迁移人口。同时，我国藏族人口在2010年已经有54万人离开西藏自治区来到内地和沿海城镇，占藏族总人口的8.6%，因此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今后也会以一种全新的态势展现在我们面前。

今天我们首先介绍一下美国的移民史，这是美国种族问题的由来，然后讲一讲各族群的结构差异，分析美国政府的族群政策导向以及美国族群关系的现状，从这样几个方面来系统地分析美国种族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发展过程。

一 问题的由来

建国只有二百多年的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美国移民的主要特点可以被归纳为以下六点：

- 1.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移民的主体来自不同的国度。

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来自英伦三岛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是最早抵达北美大陆的殖民者，其他族群在随后年代里为美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自由的社会制度所吸引，一波一波涌入美国。自17世纪开始，黑人奴隶被贩卖到美洲，总计约有近1000万的非洲奴隶被运到了西半球，其中80%以上在1720—1820年间抵达。美国移民的“迁出国”构成随着世界各地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不断地变动。19世纪的前半叶是爱尔兰人移居美国的高潮，在1840—1860年期间，每100个移民中有43个爱尔兰人和35个德国人。19世纪末是犹太人的移民高潮，而在1901—1910年期间，每100个移民中有28个意大利人、27个奥匈帝国人、20个俄国人和波兰人。^[20]20世纪中叶以来则是墨西哥人占移民的主流。

直到20世纪50年代，来自欧洲的移民占每年美国吸收移民总数的50%以上，亚洲移民仅占6%。但是到了70年代，欧洲移民所占比例已经降到20%以下，而亚洲移民的比例达到了33%以上。由于欧洲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美国对于欧洲人已经失去了吸引力，而亚洲各国人口高速增长，有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愿意前往美国谋求发展。在这种形势下，1965年美国国会放宽了20年代制定的对亚洲移民的限制，该年允许1.7万亚洲人和11.4万欧洲人移民美国。到了70年代，每年约有16万亚洲人来到美国，其中三分之二来自4个国家：菲律宾、韩国、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印度。1981年移民美国的亚洲人达24.4万，其中中国人为2.6万，同年欧洲移民却降到了6.7万。^[21]1982—1985年来自中国的移民总数为17.7万人，其中大陆10.1万人，台湾6.4万人，香港2.2万人。^[22]美国的移民局每年公布对于各国的“移民配额”，以此对各国来美国的移民数量进行控制。“移民配额”的构成，反映了美国政府在移民问题上的政策。

2.移民数量庞大。

美国的移民每年都达近百万人。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有大约900万移民来到美国，在美国同期人口增长总额中移民超过了50%。

在紧接着的第二个十年，移民总数为700万人，仍然占全国人口总增长额的40%以上。但是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导致这十年里进入美国的移民仅有52.8万人。50年代来到美国的移民总数为200万，占人口增长总数的9%。60年代的移民为250万人。70年代为450万人，占人口总增长的19%。^[23]

3.移民种类多。

美国的“移民法”规定了申请移民美国的各类“优先条件”，如美国公民的配偶、子女、亲属，或者是美国公司需要的特殊人才等等可以优先申请移民。除了每年依照“移民法条例”迁入美国的几十万移民之外，还有其他几种国外人口进入美国并在美国居留：（1）求学的外国学生；（2）到美国探亲的人；（3）政治难民。这三种人都可以申请到合法签证进入美国。各类移民条款中的“第六优先”移民申请，是专门关注人才引进的。哪怕只是小公司，也可申请从国外引进本公司需要的人才。这种移民政策是美国从第三世界国家攫取高级人才的重要方法。

政治难民是在“移民配额”之外合法进入美国定居的移民。自1953年到70年代末期，大约有100万人根据国会的特别法令到美国政治避难。难民人数较多的年度是1978年（13.3万，其中66%来自越南）和1980年（20.7万）。1980年被接受永久定居的外国人中有28%是难民。

4.移民在教育和专业技能上一般具有较高素质。

除了政治难民之外，移民的教育水准普遍比较高，其中有许多人有专业技术。特别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留学生，取得学位后有很大的比例留在美国定居，并加入正式移民的行列。许多第三世界的优秀学生来到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硕士、博士），毕业后为美国优越的生活条件和高收入所吸引而留在美国，如印度、菲律宾、中国大陆和台湾

地区的留学生有80%—90%留在了美国。这样美国可以不用支付研究生课程之前的全部社会、教育费用而得到一批最年轻的优秀人才，而留学生的祖国把他们培养到大学毕业后输送给美国。这被称为美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人才掠夺”，也是美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表1把美国出生的人（包括各族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医生、律师、记者、教授、工程师等）的比例与来自各国的移民群体相比较，反映了来自不同国度的移民具有不同水平的教育和专业素质。1980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印度移民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66%，中国台湾移民占60%，菲律宾移民占42%，韩国移民占34%，中国大陆移民占30%。^[24]由于移民总数中包括了儿童和少年，所以在“就业人口”中大学生的比例应当大大高于表1中的比例。不同的教育水准使移民们到达美国后进入了不同的职业。这些移民又对美国的相应族群（如印度移民对于美国原有的印度人后裔族群）的教育结构、职业结构造成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表1 美国各移民群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

族群	%	族群	%	族群	%
美国出生者	12.0	德国移民	13.0	意大利移民	6.0
朝鲜移民	15.0	英国移民	17.0	墨西哥移民	2.5
菲律宾移民	20.0	爱尔兰移民	14.5	葡萄牙移民	2.0
印度移民	43.0	希腊移民	8.0	移民总体	12.0

资料来源：〔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31—132页。

5.大量非法移民。

美国的非法移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持各类合法签证（探亲、求学、短期访问、临时性工作等）进入美国，在签证失效后长期滞留美

国；第二类是没有合法签证，以各种偷渡的方式进入美国。偷渡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数量是难以计算的，有一项研究估计，1980年仅来自墨西哥的非法移民数目就在150—400万人之间^[25]。美国的移民局在各城市、农场查找这些非法移民并把他们遣返回国。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在亲属朋友的掩护下长期居留下来。美国每年约有一百万非法移民，移民局和警察大概能查到二十几万人并遣返，其他七八十万人则非法居留等待大赦。美国有一个规定：非法移民一旦在美国工作了若干年、纳了税、没有犯罪记录，根据“大赦”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许多非法移民在美国居住八至十年后申请“绿卡”，转为移民。许多非法移民并不只是为了打黑工挣钱，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方法最后定居在美国，因此有很强的动力。

6.新移民的居住地域相对集中。

随着大量的移民涌入美国，沿海一些州和城市成为新移民集中居住的地域。1980年，在美国的50个州中，移民占州总人口10%以上的有5个州：加利福尼亚（15.1%）、夏威夷（14.2%）、纽约（13.6%）、佛罗里达（10.9%）和新泽西（10.3%）。这5个州也被人们称为移民的“进口港”。同年的普查说明，在美国有11个城市的移民占城市总人口的30%以上，如纽约的移民有200万人，其他4个移民人口超过50万人的是洛杉矶、芝加哥、迈阿密和旧金山。^[26]所以直到今天，美国仍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移民国家。这些来自不同大陆和不同国度的移民构成了美国人口的主体，而且每年新移民仍然在不断地增加，不断改变美国人口的种族、族群构成。

根据2000年的人口普查，出生在美国之外的美国公民占总人口的10%。获得美国国籍的主要条件是出生地，只要是在美国领土内出生的人，无论讲什么语言、信仰什么宗教，都会自然地成为美国公民。其他一些在国外出生的人，如果符合移民局的申请条件，也可以申请美国国籍。这意味着美国公民当中有10%的人在外国出生，到美国后申请入籍。如果加上父母出生在国外的，这些移民或移民的第二代在

人口中的比例高达21%。这么多来自不同社会制度 and 经济环境、使用不同语言的移民来到美国后能够在政治和文化上认同美国，以成为美国公民而自豪，纳税服兵役，这是什么原因呢？我想其中有些道理是值得思考的。

根据2010年4月的普查，国外出生的美国公民占总美国人口的11.4%，与2000年相比又有提高。2008年估计非法移民总数达1160万，2009年减少到1060万。减少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边境管理的力度又加大了。特别是在墨西哥和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边境，修筑了高墙。此外还封堵了地道。据说墨西哥人看了中国的《地道战》，受到很大启发，开始挖掘偷越国境的地道，有的长达两公里。一旦在美国境内的地道出口确认安全，墨西哥境内的入口就开始放非法移民通过，每人收费上万美元；一旦地道被发现和封堵，就重新再挖。由于挖地道的投资和产出不成比例，盈利很大，所以屡禁不止。近年来美国在不断加强边境监控力度，特别是封堵跨境地道，防止非法移民。

二 几个相关的重要概念

现在我们来看几个核心概念和相关汉语、英语词汇：第一个是“种族”（race）；第二个是“族群”（ethnic group）。这是美国研究群体关系的两个最重要的概念。

关于“race”这个概念，现在学术界有很多争论，因为“race”的定义和不同“race”之间的边界很难划分。人类学家一般承认，人类总的来说有三大种族：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但是有的人群很难划分，比如说澳大利亚土著，既不是白人，也难以归入黑人或黄种人，因此有人说人类种族有三十多个，把标准划分得很细。关于种族究竟有多少个，彼此间边界怎样划分，人类学家有很多争论。

另外一个重要概念就是“ethnic group”，20世纪60年代被留学美

国的港台学者翻译为汉语的“族群”，“ethnicity”也被译为“族群性”。这个概念避开了人类群体在体质（肤色、毛发等）方面的差异，更多地强调不同群体之间在文化和语言方面的差异。不同族群之间的边界要比种族边界模糊得多，更具场景性和动态性。美国的英格兰裔、德裔、法裔、意大利裔，可视为不同的族群。在较多地使用“族群”概念来讨论群体关系时，客观上淡化了“种族”概念。在今天的美国，人们更多地使用“ethnic groups”“ethnic relations”，即“族群”概念。即便是讨论黑人问题时，也尽量避免“race”这个词。

这两个概念及其使用的基本思路和我们国内的术语不一样。

英国研究民族主义的著名学者安东尼·史密斯对“民族主义”有系统论述，他认为在西欧的发展进程中出现了一个“公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它包括了四个要素：第一个因素是空间或领土的概念，即一个“nation”（民族）必须具有明确的地理边界；第二个因素即“民族”是“具有单一的政治意愿的法律与制度的共同体”（a community of laws and of institutions with a single political will）；第三个因素是共同体成员具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在公共事务和法律权利、政治权利与义务、社会经济权利等方面具有同样的“公民权”（citizenship）；第四个因素是“民族”必须具有共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传统）和公民的意识形态（civil ideology）。^[27]我们看到美国、西欧和政治制度受到欧美影响较大的国家，都是从“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角度来理解“民族”（nation, nationality）的，实际上是“国家公民”的概念。

史密斯认为在亚洲和东欧地区存在另一个“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其特点为：（1）对血统和谱系的重视超过基于领土的认同；（2）在情感上有强大感召力和动员效果（popular mobilization）；（3）对本土文化传统（语言、价值观、习俗和传统）的重视超过法律。^[28]这第二个“民族”（nation）模式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启蒙思想尚未发展起来的东欧和

亚洲各国面对西欧已经发展和建立的国家形式的政治反应。在时间序列上，第二个模式是后发和被动出现的，这些国家缺乏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思想基础，它们的“民族”模式只是对西欧政治形式的模仿。

1913年，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出于政治斗争和夺权的策略考虑，由斯大林提出了他的“民族”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并把俄国境内非俄罗斯各少数民族群体称为“民族”^[29]，提出他们有民族自决和独立建国的权利。这与西欧“公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的内涵不同，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苏联。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长期受到苏联的影响。1949年后仿效苏联进行了“民族识别”，政府正式认定的“民族”有56个。中国目前最常用的相关概念就是“民族”，在实际生活中这个概念又被应用到两个不同的层面。在国家层面是“中华民族”，英文翻译是“Chinese nation”，另一个层面是56个民族，英文翻译成“nationalities”。因为对“nationality”的这种用法与国际通用的概念不一致，现在中国的学术界也在讨论这种用法是否恰当。我们出国填写的英文签证申请表中，“nationality”指的是国籍，中国公民不能填“汉族”“藏族”。几年前，考虑到苏联的解体 and 国内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我建议把中国的56个“民族”改称为“族群”，同时保留“中华民族”这个国际通用的“民族”概念，但是国内的民族理论界对此争议很大。

我们在思考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时，必须从西方“民族国家”的视角来理解，不能把黑人和少数族裔看成是中国的“少数民族”。

三 美国的人口结构

中国的人口普查信息中有关“民族”一项依据的是户口本和身份

证，一个人要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通常极为困难。美国的人口普查要求被调查者填写个人自认为所属的“族群”：What is person’s first race? Mark one more box。询问你觉得自己的第一种族属性是什么，被调查者可在问卷的多个选项中选择画一个叉，问卷提供了14个选项（白人、黑人、美洲印第安人、印度裔、华裔、日裔等），外加一个“其他”。所以，美国人的种族属性在人口普查中是自填的，表达的是个人意愿而不是官方身份，而且可以填写1个类别以上。

以2000年人口普查为例，97.6%的受调查者选择了一个选项即填报一个种族身份，但是有2.3%和0.1%的被调查者分别填写了两个和三个选项，有38408人报了4个选项，8637人报了5个选项，甚至有823人报了6个选项[30]，这些人认为只有填写这么多个选项才能完整地反映出自身的种族背景与认同观念。在2010年的人口普查中，97.7%的人报了单一选项，选择6个选项的人数从823人降到792人。个人可以填报多种种族归属，反映出美国社会接受公民在种族、族群认同方面的自主性和多元化。这种填报方式在中国当然是不可能的。

我们来看美国人口的种族和族群构成。表2是1980年普查结果所显示的美国人口的种族、族群构成。白人占84.6%，黑人占12.2%，亚洲裔（华裔、日裔、韩裔、越南裔、菲律宾裔、印度裔）约占1.5%，拉美裔（墨西哥裔、波多黎各裔等）占0.9%，美国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仅有140万人。

表2 1980年美国人口的种族、族群构成

族群类别	人数	%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白人	1.88亿	84.6	拉丁美洲裔	206.2万	韩裔	33.5万
黑人	2700万	12.2	印第安人	140.0万	越南裔	26.2万
“其他”	700万	3.2	华裔	80.6万	夏威夷人	16.7万

			菲律宾裔	77.5万	爱斯基摩人	4.2万
			日裔	70.1万	萨摩亚人	4.2万
总计	2.22亿	100.0	印度裔	36.2万	关岛-阿留申人	3.2万

资料来源：〔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42页。

2000年美国总人口2.84亿，其中：白人69.1%，黑人12.1%，拉美裔12.5%，土著印第安人0.7%（近200万人），亚洲太平洋裔3.7%（1107万人），其中华裔达到263万人（0.9%）。^[31]2006年美国总人口是3亿人，2010年人口达到3.08亿人。白人在2006年占总人口的69%，到2010年下降到65%。而亚裔、太平洋裔人口从2006年的4%增加到2010年的4.7%，黑人从12%增长到12.8%，拉美裔从13%增长到15.4%。美国人口变迁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是拉美裔的迅速增长。1980年西班牙语裔仅占总人口的0.9%，拉美裔从13%增长到15.4%。白人的比例1980年是84%，2000年下降到69%，2010年降至65%，三十年间下降了19%，这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发展趋势。所以有些人担心到2050年拉美裔会通过大量移民及高生育率超越白人成为美国第一大族群^[32]。所以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中对拉美裔的增长表示了极大的担忧，担心这将改变美国传统的“盎格鲁-新教文化”而出现“拉美裔化”。^[33]

黑人是美国除了白人之外最重要的种族群体，1790年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人占总人口的19%，其中92%的黑人是奴隶。由于后来白人移民大量涌入，黑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在1930年降为9.7%，1960年恢复到10.5%。由于白人移民数量逐渐减少和黑人的高生育率，自50年代以来黑人的数量和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一直在上升，2010年约有3942万黑人，占总人口的12.8%。2050年美国总人口预计为30900万人，黑人的比例为17%，达到5200万人。^[34]总的来

年代	合法移民总数 (万)	欧洲、加拿大%	拉美%	亚洲%
1881—1890	524.7	97.8	0.6	1.3
1891—1900	368.8	96.5	1.0	2.0
1901—1910	879.5	93.9	2.1	3.7
1911—1920	573.6	88.3	7.0	4.3
1921—1930	410.7	82.5	14.4	2.7
1931—1940	52.8	86.3	9.7	3.1
1941—1950	103.5	76.6	14.9	3.6
1951—1960	251.5	67.8	22.2	6.1
1961—1970	332.2	46.3	38.6	12.9
1971—1980	449.3	21.6	40.3	35.3
1981—1990	733.8	12.5	47.1	37.3
1991—1998	760.5	14.8	50.4	30.1

资料来源：〔美〕马丁·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139页。

我们来看合法移民的统计数据。比如1991年到1998年八年期间合法移民的总数是760万，每年平均76万。19世纪后期的1881年到1890年，合法移民主要来自欧洲和加拿大，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61年。1970年代随着欧洲战后经济复苏，就业环境转好，欧洲人就不想移民了；但是美国又非常需要各层次的劳动力，于是开始从拉丁美洲吸收劳力；同时亚洲移民开始增加，1960年后亚洲移民开始翻番，在移民中所占比例从6%增至12%，又增至35%，1980年后逐渐稳定下来，1991年后又略有下降。所以不同的年代，美国移民的主要来源地是不同的，这和各迁出国的经济和就业状况有关。移民的不同来源也促进了美国社会种族和族群的多样化。

说到“白人”，究竟哪些人属于“白人”？其实美国来自欧洲几乎所有的国家，共享欧洲的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的源头都是基督教，在融

合过程中彼此的界限逐渐模糊。但是白人族群之间的文化差异也非常大。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德国人占17%。按人口比例从大到小排序，接下来是爱尔兰人、英国人、意大利人和法国人等（表4）。

表4 欧裔美国人的主要祖先群体（2000年）

祖先群体	人数	占美国总人口百分比
德国人	46,452,000	17.0
爱尔兰人	33,027,000	12.1
英国人	28,255,000	10.3
意大利人	15,904,000	5.8
法国人	9,768,000	3.6
波兰人	9,050,000	3.3
苏格兰人	5,419,000	2.0
苏格兰-爱尔兰人	5,223,000	1.9
荷兰人	5,219,000	1.9
挪威人	4,547,000	1.7
瑞典人	4,322,000	1.6
俄国/人	2,987,000	1.1

资料来源：〔美〕马丁·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页。

在美国白人内部的族群分类中，人数最多的是来自英伦三岛、信仰基督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如果说在美国的社会生活中，有一种文化可以被视为普及型的主流美国文化，而且能够作为新移民子女参照的学习对象，那么这种文化就是以盎格鲁-撒克逊族源的白人新教徒为主体的中产阶级文化。但是，盎格鲁-撒克逊族源的白人新教徒不仅仅来自英格兰，还包括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及其他地方。即使是来自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可能是北欧诺曼人的后裔。所以，当我们说美国的主流文化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时，还需要进一步

辨析其内在的文化源头和结构。

美国白人当中有三大少数族群。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族群是信仰天主教的爱尔兰裔。1840—1864年，爱尔兰移民在全美移民中的比例超过了25%，成为这个时期西北欧向美国移民规模最大的群体。这与1845—1850年间爱尔兰大饥荒直接相关，那时当地的主要食物马铃薯歉收，导致210万爱尔兰人向海外迁移，其中130万来到美国。这些逃荒者没有家产和特别的就业能力，初期很贫困，当劳工、运货车马夫、搬运工、侍者和家庭佣人，参加修建铁路。爱尔兰人最初受歧视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宗教原因，另外一个就是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一直到19世纪后半叶，爱尔兰裔才被公认为属于主流社会的白人，在移民几代以后才逐渐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也出现了一批活跃在政界的人士。比如像肯尼迪家族、克林顿家族都是爱尔兰裔，其背后有规模很大的本族选民的支持。这些爱尔兰裔政客基本上都是民主党人。

白人中第二个少数族群是意大利裔。大家可能看过电影*The Godfather*（《教父》）。在美国这样一个现代法治社会，在纽约、芝加哥等大城市居然还有这样的传统帮会。居住在地中海地区的意大利人属于南欧人，他们的文化传统与英伦三岛差异非常大，在语言、宗教、社会组织、伦理道德方面都很不相同。意大利人移民美国要晚于爱尔兰人，其中一部分来自较高工业化的意大利北部如米兰；还有一部分来自南部农区如西西里。来自意大利南部的移民相对比较贫困，容易成为黑手党滋生的肥沃土壤。意大利人曾长期受到主流社会歧视，原因有几个：一是语言差异，二是教育程度偏低，三是信仰天主教。另外，意大利南方人的肤色偏棕色，和典型北欧人的碧眼金发白皮肤不一样。在1964年《民权法案》正式颁布之前，处于支配地位的盎格鲁-撒克逊主流社会一直将意大利裔视为非白人，禁止他们进入某些教堂、学校、社区和俱乐部。

白人中的第三个少数族群是犹太人。犹太人的主要特征是独特的信仰——犹太教，信《旧约》不信《新约》，与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

都有明显差别。按照犹太人协会的估计数字，美国犹太人口数量在逐年下降，从1872年的601.5万递减到了2003年的530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低出生率。犹太人虽然出生率低，但社会地位高。有人说美国研究型大学里的系主任、院长一半以上是犹太人，名字后面带有“斯坦”的一般都是犹太人。犹太人在法律、科学、医学等各方面的表现都非常杰出。从美国殖民地时期开始，集中赴美的犹太人有三大批。前两批来自西班牙、葡萄牙和德国，最大一批来自19世纪后期赴美的东欧犹太人。1881年，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遇刺身亡，后继者开始打压犹太人。大批犹太人纷纷从俄国以及当时俄国统治的波兰逃到新大陆，1880—1914年是犹太移民的高潮。

美国1980年、2000年和预测的2030年、2050年的人口种族结构可以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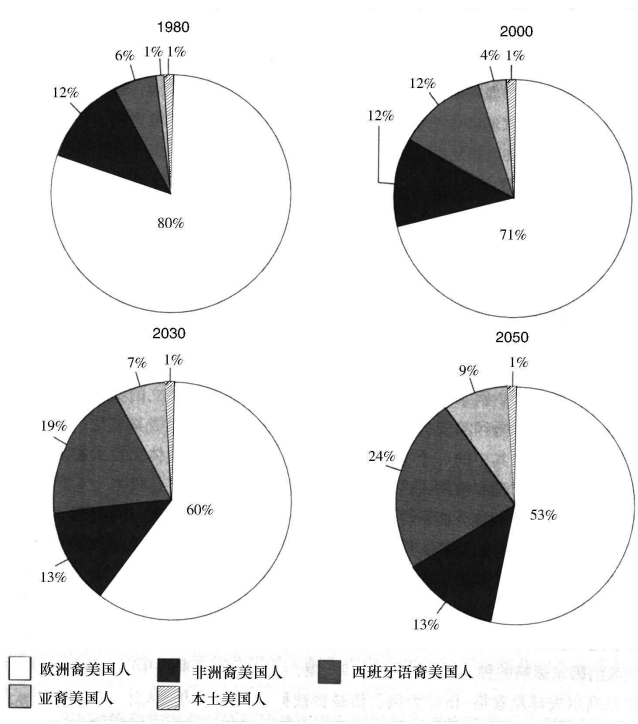


图1 美国人口种族结构变迁

资料来源：〔美〕马丁·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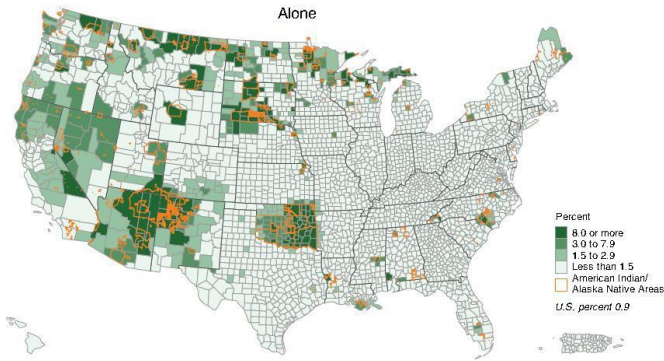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美国土著印第安人口的地理分布

美国种族-族群结构中一个特别需要关注的群体就是北美土著印第安人，2000年占总人口的1%，集中居住在当年美国政府为他们划定的“印第安人保留地”——位于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州、俄克拉荷马州、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和得克萨斯州等。图2展示了2010年美国印第安人口的地理分布。

美国印第安人大部分居住在美国西部，当美国白人从东部沿海向西“开发西部”时，不断侵蚀土著印第安人部落的传统领地，在最贫瘠的荒漠、峡谷划出一些“印第安人保留地”，禁止他们离开。印第安人共有280个“保留地”，总面积为5200万英亩，占美国领土的2.3%。[\[36\]](#)但是从这张图看似乎印第安人居住的面积比实际要大一些，只要有印第安人分布的各县（比例从1.5%以上）都标在图中。

在1920年之前，美国历次人口普查根本就不包括印第安人，一直到1924年印第安人才在自己祖先的土地上被授予公民权，才可以迁移、就业和领取社会福利。美国社会对于公民权、人权的真正落实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到了60年代“民权运动”之后，公民权才逐步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在早期的美国，美国军队和白人移民不断向西部

入侵，与当地印第安人部落作战强迫对方割让领土，当时与印第安部落签订的条约中，把这些印第安部落称为“nation”，这个词也被印第安人沿用下来。到19世纪初，联邦政府开始制定明确的印第安人迁居计划，在1815—1830年间强迫印第安各部落签订“迁居协议”。1830年，当时的杰克逊总统签署了《印第安人迁移法》，大规模、持续地迁徙印第安人。这一迁徙一直延续到19世纪后半期。现在有很多根据口述史编纂的迁移回忆录，美国政府的历史档案也已开放，人们形容印第安人的迁移过程是“血泪之旅”，很多人病死、饿死在途中。1884年美国通过《道斯法案》，强制把印第安人保留地内的公用土地分配给部落个人。1934年又通过了《印第安人重组法案》，开始恢复部落，印第安人过去的许多社会建制得以重构。

> 图3显示的是西班牙语裔2010年在美国的地理分布，靠近墨西哥边境的颜色较深，越往北部和东部的颜色越浅，墨西哥是拉丁美洲移民进入美国的主要中转地。2000年时美国东部的西班牙语裔还很少，到2010年西班牙语裔已经逐步进入美国东部。美国东南部的佛罗里达州临近古巴，是古巴西班牙语裔移民的主要居住地。美国西班牙语裔移民的来源国可以分为几部分，来自墨西哥的占63%，来自美国属地波多黎各的占9%，来自古巴的占4%，其余24% 来自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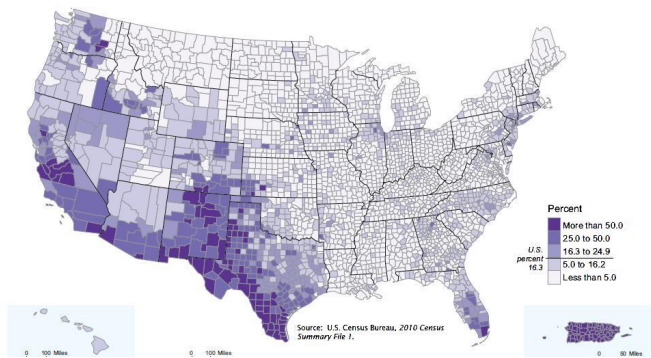


图3 2010年美国西班牙语裔人口的地理分布

再来看看美国亚裔人口的情况。2000年所有亚裔加在一起共1107万人，华人所占比例最高，有263万人。1980年美国的华人只有80万人，1990年增加到164万，2000年增加到263万。美国社会的华人结构是三部分：二战以前入境的老移民，二战后的台湾移民，90年代后的大陆移民。由于美国在19世纪通过《排华法案》，所以老移民人数很少。1945年日本投降之后国共内战，国民党败退台湾，台湾地方太小，许多国民党系统的官员和富人到台湾后逐步移民去美国，少数去了香港和新加坡。1949年以后台湾许多年轻人留学美国，毕业后留在美国定居。自80年代中国大陆学生开始赴美留学。1989年之后，乔治·布什总统在1990年3月签署一个行政命令，1990年3月10日以前在美国有合法签证的中国大陆公民都可以申请绿卡，当年就有六万人申请了绿卡，此后大陆留学生毕业后在美国就业和定居的人数也逐年增加。

亚洲移民中人数位列第二是菲律宾裔。菲律宾曾是美国的殖民地，初中以上的学校课程用英语讲授，所以菲律宾人移民美国有较多便利条件。另外就是印度裔，因为印度人口基数大，国内官方语言是英语，所以许多印度人留学美国并在美国就业定居。有人说硅谷的人口结构是：40%华人从事硬件开发，40%印度人从事软件开发，20%白人做经理和营销即管理和市场方面的工作。另外美国亚裔中还有韩裔和越南裔，形成这些移民的主要原因是韩战和越战，美国从南越撤退后，跟随美国政府安排进入美国的南越政府官员、军警、宪兵等大约有10万人，美国联邦政府把他们分配到各州，为其提供就业机会和语言培训。

图4是2010年华裔在美国分布图，统计数据具体到县（county），可以帮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亚裔人口的地理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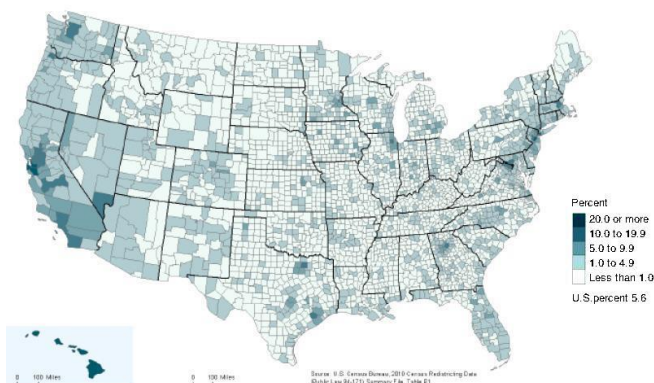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美国亚裔人口的地理分布

四 美国社会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

社会学研究关注社会的主要切入点是社会结构。理解社会结构的关键概念是“社会分层”（social classification），就是根据教育程度、职业、收入、消费水平等指标，将社会中的个体成员划分为几个社会阶层，“社会分层是各类人的结构性的不平等，人们由于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获得社会报酬的机会”^[37]。另一个概念是“社会流动性”（social mobility），表示在一个社会中位于低层的个体有多大的可能性通过个人努力上升到高层，而位于高层的个体若不努力会跌落到低层。在16、17世纪的时候，很多欧洲的思想家非常羡慕中国，那时欧洲的身份地位高低是世袭的：贵族的后裔都是贵族；平民的后裔都是平民。与欧洲相比，当时的中国有科举制度，给处于底层的人提供通过十年寒窗苦读一朝金榜题名的机会，虽然这种机会依然比较有限。“社会分层”研究的是社会成员内部的分化与流动。

197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两位著名社会学家主编的《族群》（*Ethnicity*）一书，书中提出族群之间“结构性差异”这个重要概念，同时介绍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术语“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把社会学的“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概念转用来分析族群关系。^[38]“族群分层”分析的是各族群集团之间由于结构性差异引起的不平等，这是研究族群关系的一个极重要的领域。比如几个族群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可能会存在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族群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族群整体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些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主要内容。

具有明显结构性差异的族群集团如果生活在各自相对隔绝的区域里，这些差异对他们之间关系的影响也会比较间接。但是在一个多族群的城市社区里，几个不同的族群集团共同生活在一起，如果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差别很大，按照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意识”原理，则他们看待社会制度的观点和相互之间的看法会不大相同。一个社会中的穷人与富人在看待相互关系时，分别有强烈的被剥夺感和优越感。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与这种情形十分相似。

我们在研究美国社会的时候需要关注：那么多的种族和族群是如何嵌入到美国的社会分层结构之中的，他们在美国社会的高层、中层、低层是如何分布的？如果一个社会中的高层全是白人，底层全是黑人，那么它的阶层矛盾和种族矛盾就是重合与相互叠加的。1985年，两位美国社会学家（Simpson and Yinger）出版了《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一书的第5版。这本书利用了大量的人口普查、政府统计资料和其他各类调查材料，系统和详尽地分析了美国各种族、族群集团的社会分层情况。在美国的各项统计和研究中，通常把美国各种族、族群区分为几大类：黑人（占总人口的11%）、

亚洲裔人、操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人、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印第安人等。由美国人口普查机构和研究部门提供的各种统计和调查资料，可以用来帮助我们分析这些以族群划分的社会集团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在不同时期的变化。

我们要用族群分层的概念来分析各族群之间因结构性差异而引起的不平等、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化和社会流动差异。我们在研究族群分层时，不能仅靠印象，需要使用几个重要的量化指标：

（1）劳动力的产业分布构成，即各族群的就业人口集中在哪些产业就业。

（2）人口城乡比例。大家知道，工业化是和城镇化同步的，工业讲究规模效益，其结果是二、三产业集中在城市，农业在乡村。

（3）劳动力的职业结构。我们需要了解各种族的人口是如何嵌入到社会的职业结构之中的。

（4）平均受教育水平。人们的职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受教育水平。

（5）收入结构。

（6）消费模式，这与收入水平直接相关。

（7）失业率。反映族群成员的整体就业竞争能力。

美国的社会统计系统非常发达，政府机构与许多民间和大学的研究机构开展即时和追踪调查来分析美国社会结构变迁，运用问卷调查、街头或电话采访、民意测验等方法来收集数据，用以判断哪个族群在上升、哪个族群在下降，族群之间的差距主要反映在哪些领域，各区域之间有什么差别，等等。另外在做社会阶层调查时，还可以询问被调查者对此的自我评价：“你认为自己属于哪个社会阶层？”有些

群体的实际社会地位并不是那么高，但自我感觉很好。如果一个群体自我感觉良好，对未来充满希望，他们就不是社会中的不安定因素。所以在族群分层分析中还可以加上一条指标即自我主观判断，可以作为一种辅助信息，帮助我们了解某一群体的社会分层态势及发展预期。

（一）产业分布构成

一个国家的经济通常分为第一产业（农业、畜牧业）、第二产业（制造业、运输业）和第三产业（金融业、服务业等）。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通常也是社会劳动力大量地从农业向制造业、再向服务业转移的过程。从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来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农民收入往往最低，生产工人收入高于农民，在城市里从事服务业的就业人员收入最高。所以，分析各族群在各个产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可以反映出各族群参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程度。

黑人最初被奴隶贩子运进美国的时候，主要是被用于农业劳动。所以在历史上，美国黑人务农的比例一直很高。但是由于南部农场主对黑人的歧视和压迫，在南北战争后黑人大量逃离南部农场而进入北方和西部的城市。根据美国1920年的人口普查，黑人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尚有92.5万人，1940年黑人农业经营者^[39]降至70万人，1978年黑人经营的农场降到5.7万个，到80年代末，黑人经营的农场约剩下1万个。农业黑人人口流失最快的时期是70年代，在1970—1976年这六年期间，生活在农场的黑人人口（包括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从90万降至50万，同时由于青壮年大量迁往城市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留在农村的黑人人口中儿童和老人占据很大比例。1982年在美国的600万农庄居住者当中，黑人仅占4%。^[40]这是黑人人口的产业大转移，从原来全部从事农业到几乎完全不从事农业。1962年，全美国由黑人开办的银行只有10家，1970年上升为27家，1976年也仅为50家，而美国

的银行约有几千家。这也多少反映出黑人族群在金融界开始获得一定地位。

我们再来看墨西哥裔。墨西哥裔历史上也主要从事农业。在1846—1858年，美国和墨西哥打仗，割占了原属墨西哥的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大片土地。美方以资助反对美国的军队为罪名，征收了200万英亩的墨西哥私人土地，还有170万英亩的社区土地和其他土地，不支付任何补偿。这使墨西哥人因失去土地而成为雇工和农奴。有两位美国学者指出，这些土地的失去毁灭了墨西哥裔美国人庄园的经济基础。今天在美国农场工作的墨西哥人，并不是农场主，而是合法或非法进入美国的廉价计时工。美国农业现在虽然高度机械化，但是有些活还是必须手工操作，比如摘甜瓜。

自20世纪40年代开始，墨西哥人成为美国农业廉价劳动力的首要来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政府与墨西哥政府签订了协议，由墨西哥向美国提供季节性劳工。战后这一协议又延续了几十年，最后1964年正式终止。但是在邻近墨西哥的美国西南部农业区，仍然存在着对季节性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有一些住在边境附近的墨西哥人得到“绿卡”后，仍然居住在墨西哥，每天跨过国境去美国做工，有的在农场劳动，有的在白人家庭做女佣。由于他们每天在工作的美国 and 居住的墨西哥之间定时流动，被称为“摆动人口”（commuters）。据调查，这些“摆动人口”中有四分之一已取得美国公民权，但他们仍愿意住在消费低廉的墨西哥。除了这些合法的打工者外，每年还有大量墨西哥农民非法偷越国境到美国的农场打工。在美国农场打工的墨西哥人，由于主要是“季节工”，严格地说，他们在统计上不能被算作“农民”（指农场拥有者和部分拥有者、农场管理人员、租种土地的佃农）。

印第安人作为美洲土著居民，其人口的主体依然居住在美国政府为他们选定的280个“保留地”内，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这些“保留地”是最贫瘠、难以耕种的土地。随着近年来某些矿产资源（石油、

天然气、铀矿)的发现,其中一些有价值的土地又被政府强行征用。“印第安人要想承租或转租任何土地都必须得到政府农业局的批准,而农业局规定的批准率通常低于地区其他土地的批准率。”^[41]这就使得印第安人离开土地十分困难,同时又难以摆脱贫困。

其他移民群体如亚洲移民及其后裔(日本人、中国人、印度人、朝鲜人、越南人等)、南美洲人(波多黎各人、巴西人、古巴人等)大多居住在城镇,主要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寻找就业机会,极少有人从事农业经营。以华人为例,1870年时,在城市个体服务业中工作的人口占到华人就业人口的40.9%。到1960年个体服务业的这个比例就降到10.9%。但是从事零售、批发业的比例,从1870年的1.7%增加到1960年的34.6%。在过去的美国老电影中,华人是什么职业形象?一个是开烟片馆,另一个就是洗衣业。但到1960年代,洗衣机普及了,所以华人洗衣业随之衰落,大烟馆也逐渐消失。现在比较兴盛并保持着华人之前产业特征的就是餐饮业,还有近三十年兴起的成衣业。在20世纪20年代,在公共行政事业(政府、统计局、警察局等机构)任职的华人只占华人就业总数的0.4%。但到70年代就增长到6.3%,之后又到了11%。美国的州长、市长、联邦政府部长的行列中,现在都可以看到华裔的身影。

(二) 人口城乡比例

刚才我们讨论的是产业,现在再来说说城市化。一个族群的城市化程度与它的人口的产业结构密切相连,同时各个族群的城市人口比重作为简单和直接的统计指标,可以用来衡量和比较各族群参与工业化、城市化的程度。

美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近几十年来黑人人口不断从农村向城镇迁移,从小城市向大城市迁移。1960年时,在全美人口10万以上的

城市中，只有华盛顿市的黑人人口占总人口的半数以上。到了1980年代，这种情况就有了很大的变化，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达到了9个。这一过程被美国社会学家称为“黑人城镇化”（Black Urbanization）。1982年，美国黑人住在城镇的比例高达99%。这使得黑人构成城市贫民的主体，并使种族冲突主要发生在城市地区。我们发现美国有很多市长是黑人，原因很简单，因为城市选民半数以上是黑人。美国的“市”和中国的“市”的概念不同，美国是大都市圈内有多个小城市，每一个小城市居民的种族结构影响着市长和议员的种族比例。

墨西哥裔人口在1940年时大多数还在农村，到了1960年，开始逐渐转变为城市居民。1985年已有80%的墨西哥裔成为城镇居民。洛杉矶市成了除墨西哥城之外世界上最大的墨西哥裔居住地^[42]。未来的加州，西班牙裔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是不可低估的。

在1950年以前，印第安人主要居住在保留地的农业社区。到了1970年代，有一些印第安人开始进入城市念书。1970年，在印第安人口超过1万的9个州里，城镇人口占印第安人总人口的比例在13.3%—39.6%。^[43]但是总的来说，印第安人还是美国城镇化程度最低的群体。从其他大陆（亚洲、南美洲）来的移民族群到达美国后绝大多数居住在城镇。

（三）受教育水平

我们再来说说教育。在现代社会，受教育程度直接影响工作能力和发展机会。学校教育对一个族群的社会地位的影响是非常根本的，标志着一个族群的劳动力素质和竞争能力。人们的学历不同，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建立的社交网络和发展的潜力也是完全不同的。

1930年，美国南部黑人入学率为58.5%，白人为67%；到80年

代，黑人与白人的入学率达到了同等水平。1940年，年龄在25岁以上的黑人与同龄白人所受教育的年限相比，差距超过三年；在80年代早期，两者之间的差距减到半年。^[44]

在美国，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直到1960年代，美国学校长期实行种族隔离。在南北战争后，黑人虽然不再是奴隶了，但是同时建立起严格的种族隔离制度，“平等但是隔离”。如纽约的旅馆不对黑人开放；很多公共场所如公共汽车站、候车室、商店，都是白人、黑人分开使用的，黑人不能进白人厕所，白人也不进黑人厕所；黑人和白人分别乘坐各自的长途汽车班车，如果说旅客人数很少，只能开一辆班车，那么车的前部就坐白人，后面坐黑人。有一个很有名的案例，一位黑人妇女认为这样的安排是歧视，坚持坐在白人座位上，因而被判刑。这说明当时的种族隔离制度非常严格，黑人受到制度性歧视。

在1965年的时候，学校教育仍然在实行种族隔离制度。80%的白人学生在学生90%—100%为白人的学校读书，65%的黑人学生在学生65%—100%为黑人的学校读书。由于黑人学校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都比较低，对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和发展都有不利的影响。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民权法案》，禁止在联邦资助的工程和计划（包括学校、工程项目）中实行种族歧视。在此基础上，1965年通过了《中小学教育法》，进一步推进各地区学校废除种族隔离制。^[45]美国的学校分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由于不拿政府津贴和贷款，完全不受政府法令的影响。

80年代黑人与白人的小学入学率就达到了同等水平，但在相近的入学率这个表面现象之下，更进一步分析则发现，中产阶级白人把孩子送进私立学校，白人贫民和黑人孩子则在条件较差的公立学校就读。

1998年时，成年人完成高中教育的比例，拉美裔是54%，黑人是76%，白人是84%，有明显的差别。1992年美国白人上大学的比例为

38%，黑人和西班牙语裔分别为30.8%和28.7%，而且中途辍学率远高于白人。^[46]1998年，成年人完成大学四年学习的比例，拉美裔为11%，黑人为15%，白人为25%。直至1990年，印第安人只有56%从中学毕业。^[47]表5显示在25—54岁的美国人口当中，拥有大学以上教育水平比例最高的是亚裔，49%；白人是31%。所以现在美国的亚裔（包括华人、日本人、朝鲜人、印度人）受教育程度最高。我们再看不同年代的数据。2000年，中学毕业的黑人占78%，而白人则为84%；大学以上的，白人是26%，黑人是16%。2007年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亚裔是49%，白人是31%，黑人是17%，西班牙语裔则很少。这种教育结构对于这些族群在美国社会里的竞争自然十分不利。

表5 2007年美国25—54岁人口中各族群受教育情况

种族/族群	大学本科以上	高中及以上
白人	30.5%	89.4%
黑人	17.3%	80.1%
亚裔	49.5%	85.8%
西班牙语裔	12.5%	60.6%

另外，学生辍学率也应当引起关注。1995年，32%的黑人高中学生没有毕业就离开学校。墨西哥裔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但比不上亚洲裔，也不如黑人。1979年，在25岁以上的墨西哥裔人口中，只有34.9%读完四年小学，波多黎各裔也只有38.6%读完四年小学。^[48]

教育不仅仅涉及一个族群成员中各级学校（小学、中学、大学）毕业生数量问题，还有一个实际能力或学习质量问题。由于不同学校的经费、师资、教学条件不一样，同等学历并不一定表示具有同等工作能力。此外，各级学校毕业生的专业领域结构、各专业在社会中的实际影响及地位是另一个值得探讨并有重要意义的方面。1980年，黑人占美国总人口的11%，但在拿到应届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占

4%，其中心理学占5%，经济学占2%，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1%。可见，少数族群在受教育方面虽然学位有所提高，但就专业结构来说仍有很大的倾斜性。这种倾斜性对整个族群的发展和结构性差异的影响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在1977—1990年间，每年美国黑人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以前减少了25%以上，而且获得博士学位的半数以上属于教育学专业（毕业后当学校教师）。与之相比，同期每年亚裔人士获得博士学位的数目却增长了82%。

[49]

不同族群学生在学习成绩方面的差异，也是美国族群研究的热门话题。1990年黑人学生的“学习能力测验”（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平均分数是737，白人学生的平均分数为993，大学里的这一发展趋势无疑将对未来的美国族群关系产生影响。那么造成这一差距的原因是什么？一般经验研究倾向于认为来自收入较高家庭学生的平均成绩比贫困家庭学生的平均成绩要高。但当家庭收入背景这一变量被带入族群差异分析时，有的学者发现来自年收入5—6万美元家庭的黑人学生的成绩与来自年收入1—2万美元的亚裔学生相似，并以此来说明黑人学习成绩较低并不是由于家庭经济情况较差。^[50]原因是什么？亚裔的父母，不管是日本人、韩国人、朝鲜人还是中国人，都特别重视对孩子教育的投入和关注，同时亚裔孩子对于学习的态度也特别认真努力。成绩有差异并不是源自智商差别，而是文化差别。去年美国媒体热议的一位刻苦培养孩子的华裔母亲，被称为“虎妈”，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华裔父母对子女教育的高度重视。

我们发现白人、黑人和西班牙裔之间的差别非常明显。西班牙裔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比黑人还要低。在1979年，25岁以上的墨西哥裔，只有35%读完了小学，同一比例在波多黎各裔中是38%。拉美裔的高中毕业率也比黑人更低。这种受教育结构对于黑人、西班牙裔这两个族群在美国社会参与竞争提高社会地位，是非常不利的。

我们说到美国的种族隔离，有一个与中国民族关系相关的问题，

那就是少数民族学校。在美国，为了争取族群和种族平等，黑人非常希望废除黑人学校，让自己的孩子和白人一起读书。在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南非也是如此，黑人上黑人学校，白人上白人学校。但是当地的黑人大众对此极为痛恨，因为学校里只教黑人的母语祖鲁语，不学习英语，而不掌握英语在毕业之后不可能担任公职或从事贸易。南非黑人认为，不让他们学习白人的英语，是对黑人的排斥。换言之，在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南非，黑人非常想学英语，想要打破种族教育隔离。中国在1949年之后专门为少数民族学生设立“民族学校”，用少数民族的母语教学。过去计划经济的时候，因为毕业后包分配，所以就业没有问题。现在是自己择业，民族学校毕业的学生在当前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非常不利，这就是我国政府为什么2000年后开始在新疆、西藏加强双语教育，强化汉语学习，主要的考虑就是改善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问题。

（四）失业率

在1981年，美国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就业率为72%，而非白人男性就业率为61%。^[51]表6是1970年和1996年美国几个族群男性、女性就业情况。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各族群就业方面的明显差别。1970年印第安人、黑人的男性就业率最低，印第安人、波多黎各裔和墨西哥裔女性就业率最低。少数族裔中男性就业率最高的是古巴裔，古巴裔男性就业率83.7%，女性51%。白人男性就业率73.8%，女性只有38.9%；而华裔女性就业率超过了49.5%。女性就业率最高的是菲律宾裔（55.2%）。菲律宾女性在外做工可能是一个传统，目前亚洲各国的家庭女佣大量来自菲律宾。1996年的数据没有分性别，可以看到各族群的就业率都有大幅提升。相比之下，亚裔的就业率最高（96.7%），白人次之（95.8%），波多黎各裔和墨西哥裔最低（90.4%和90.8%）。

表6 1970年、1996年美国各族群分性别就业率

族群	1970		1996
	男性	女性	合计
古巴裔	83.7	51.0	92.8
日本裔	79.3	49.4	(亚裔)
华裔	73.2	49.5	
朝鲜裔	75.5	41.5	
菲律宾裔	79.0	55.2	96.7
夏威夷土著	77.9	48.5	—
墨西哥裔	77.4	36.4	90.8
波多黎各裔	75.5	35.3	90.4
黑人	69.8	47.5	91.1
印第安人	63.4	31.6	—
全体白种人*	73.8	38.9	95.8

1970年资料来源：T. A. Sullivan,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p.167.

1996年资料来源：〔美〕A. 帕里罗等：《美国种族与族群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002年版，第183页。

*1970年数据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

由于本表的定义是年龄16岁及以上人口，各族群的年龄结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人口越年轻（指年轻的各年龄组人口比例大），就业率就会相对高一些。把服兵役的人员排除之后，美国白人男性的就业率在1980年为78.3%，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男性的就业率在1980年为70.8%。在1960—1980年期间，白人女性就业率从36.5%迅速升至51.3%，黑人及有色人种女性就业率从48.2%升至53.4%。^[52]这些变化反映出美国有色人种男性就业的困难越来越大，同时也反映了近几十年来白人妇女争取经济独立性的努力。

再来看失业率，这是与就业率对应的另一个指标。在1982年，美国黑人男性中16岁以上的失业率为20.1%，16—19岁年龄组的失业率为48.9%。相比之下，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失业率仅为8.8%，16—19岁组的失业率为21.7%，都不到黑人失业率的45%。1995年，黑人

的平均失业率达到 12%，而白人仅为 3 %。在这种大形势下，黑人族群的社会地位很难得到改善，黑人的不满情绪也事属必然。

表7 1980—1992年美国分种族的失业率（%）

年份	白人	拉丁美洲裔	黑人
1980	6.3	10.1	14.3
1988	5.3	8.2	11.7
1990	4.7	8.0	11.3
1992	6.5	9.8	14.1

资料来源：转引自D. 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4页。

表7是1980—1992年的失业率分布。我们发现，1992年黑人的失业率14.1%，白人是6.5%；1995年，黑人失业率是12%，白人是3%，黑人是白人的4倍。黑人的失业率长期保持在两位数，没有很大的改善。

（五）职业结构

职业与社会地位和收入密切相关，分析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对于理解社会中的“族群分层”十分关键。美国黑人始终从事低工资职业，在20世纪60年代，当白人因为纺织业工资低而转向其他部门时，大量黑人因此而获得就业机会成为纺织工人；到了20世纪70年代，同样的情况又使许多黑人成为电话公司的操作工人。^[53]

1970年黑人、波多黎各裔、印第安人、墨西哥裔加在一起占美国总人口的14.4%，而在全美工程师人数当中他们仅占总数的2.8%，可见这四个族群在工程专业领域里的能力表现和从事职业人数都不尽如人意。但在文科（诸如律师等）领域，少数族群显示的能力和就业人

数要比理工科领域稍强。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了全国总人口的12%，1970年黑人律师占全美律师总数的1.1%，即是说在美国黑人成为律师的机会是白人的十分之一。

表8把墨西哥裔与全美国的就业总人口进行比较，1978年全美“白领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已经达到50%，而墨西哥裔仅达到本族群就业人员的27.5%。在墨西哥裔就业人员中，“蓝领”的操作工人占21%，这类职业在全美就业人员中只占11.5%。可见半数墨西哥裔工人属于低工资的“蓝领”阶级，而且他们中很大比例是生产第一线的操作工人。这样一个职业构成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在美国社会“族群分层”中墨西哥裔族群所处的地位。

表8 美国墨西哥裔、黑人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

	墨西哥裔 (1978)	黑人 (1980)	全国16岁以上人口 (1978)
白领雇员（总计）（%）	27.5	36.6	50.0
其中：1.专业技术人员	5.6	10.9	15.1
2.经理和行政人员	5.4	4.5	10.7
3.推销人员	3.0	2.7	6.3
4.办事人员	13.5	18.5	17.9
蓝领雇员（总计）（%）	49.9	37.2	33.4
其中：1.手工业人员	14.6	9.7	13.1
2.操作工人	21.0	20.1	11.5
3.运输司机	4.5	—	3.8

4.其他非农业劳动力	9.8	7.4	5.0
服务业人员 (%)	16.5	24.4	13.6
农业人员 (%)	6.1	1.7	3.0
就业人员总计 (%)	100.0	100.0	100.0
就业人员总人数 (万人)	266.5	—	9437.3

资料来源：G.E. 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89; [美]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 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彭华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表9提供了使用另一种职业分类统计的美国族群的就业结构。“管理与专业人员”和“技术、销售、行政支持”这两类关键职业，亚裔男性在本群体就业人员总数中的比例分别为35.9%和24.3%，明显高于白人，加在一起达到亚裔男性总就业人数的60%，具有明显的优势。“技术、销售、行政支持”是白人女性、亚裔女性从事的最主要的职业，其比例分别达到45.7%和43.3%。这一职业同样也成为其他三个族群女性最集中的职业。而黑人、西班牙语裔和印第安男性在“管理与专业人员”和“技术、销售、行政支持”这两类职业中的比例均为白人男性的一半，这三个族群男性最集中的职业是“操作和装配工”，在职业结构中表现出明显的劣势。

表9 美国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1990)(%)

职业

分类

白人 黑人 西班牙裔 亚裔 印第安

[illegible]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Adalberto Aguirre Jr. and Jonathan H. Turner, *American Ethnicity: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95, p.7.

表10介绍了1980年美国本土出生者与各族群新移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反映出美国在吸收移民（特别是非欧洲移民）时对移民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移民在技术工业中任职的比例明显超过美国本土出生者，这是因为有“第六优先”等技术移民政策。美国出生者从事专业技术职业的，只有12%。印度移民的比例达到43%。最低的是葡萄牙移民，只有2%，大多数从事渔业。墨西哥移民的比例是2.5%。可见不同来源国的移民，职业差别非常大。

表10 美国各族群新移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1980）

族群	%	族群	%	族群	%
美国出生者	12.0	德国移民	13.0	意大利移民	6.0
朝鲜移民	15.0	英国移民	17.0	墨西哥移民	2.5
菲律宾移民	20.0	爱尔兰移民	14.5	葡萄牙移民	2.0
印度移民	43.0	希腊移民	8.0	移民总体	12.0

资料来源：〔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年版，第131—132页。

（六）收入结构

族群整体收入的绝对水平和产生的相对差距是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在这部分内容里，我们利用国外的资料介绍几个常用的收入统计指标。

表11介绍了1950—1995年间美国三个主要种族群体的家庭平均收入的变化。首先，黑人的平均收入始终是白人平均收入的54%—61%，尽管从事特殊职业的少数黑人（歌星、球星、拳王等）享有很高的收入，但黑人整体收入与白人的差距在这半个世纪里没有明显缩小。同时需要指出，在这半个世纪里，黑人的绝对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增长幅度大致接近白人的增长水平。1991年黑人中等家庭的年收入为21423美元，白人中等家庭是36915美元，是黑人的1.72倍。^[54]

表11 1950—1995年美国各族群家庭平均收入变化

年份	白人(美元)	黑人(美元)	拉美裔(美元)				
占白人收入%	与白人实际收入差距	黑人	拉美裔	黑人	拉美裔	黑人	拉美裔
1950	3445	1869	—	54.3	—	1576	—
1960	5835	3233	—	55.4	—	2602	—
1970	10236	6516	—	63.7	—	3720	—
1980	21904	13843	14716	63.2	67.2	8061	7188
1990	36915	21423	23431	58.0	63.5	15492	13484
1995	42464	25970	24570	60.9	57.6	16676	18076

资料来源：〔美〕A. 帕里罗等：《美国种族与族群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页。

总的来说，少数族群家庭收入得到明显提高。近几十年黑人家庭收入状况改善的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因素。首先是立法的影响，许多有关在就业和报酬实现种族平等的法规发生了作用；其次是黑人妇女就业数量的增加也使许多黑人家庭收入增加；再次是黑人教育水平的

提高也为他们争取较高收入的工作创造了条件。应当说黑人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黑人家庭收入仍然只有白人家庭收入的大约三分之二。

衡量收入的另一个指标是收入中位数，因为平均收入可能受到个别非常富有者高收入的拉动，所以需要收入中位数来防止极高值、极低值影响我们对平均水平的判断。我们发现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差不多是白人的一半。1959年白人是10000，黑人是5000；1975年分别是14000和8000。图5是1980—2000年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我们可以看到种族差异很明显，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似乎是很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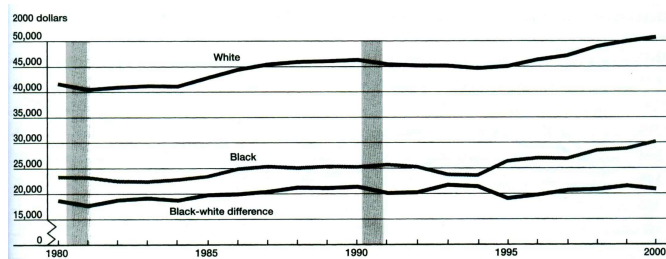


图5 1980—2000年美国黑人与白人家庭收入中位数

另外衡量收入的指标还有收入指数。如以1970年美国全体家庭的平均收入为100，则犹太人家庭收入指数为172，在各族群中是收入最高的，大约是黑人家庭的6倍；其次是日裔；印第安人的家庭收入最低，仅为全国平均数的60%。按平均指数计算的家庭收入水平与家庭收入中位数一样，都清楚地表明了美国各族群之间在收入方面所存在的悬殊差距。

常用的另一个评价收入的指标是贫困线（poverty line）。不同的年代，贫困线的标准不一样。美国政府每年根据物价、房价等消费指标的变化公布当年的贫困线标准，确定四口之家的收入贫困线。1959年，白人收入在贫困线之下的是18%，黑人是55%。到了1992年，白

人降到11.3%，黑人降到32.7%，差别近乎3倍。1994年时，美国四口之家的贫困线是15000美元，同年白人的贫困率是11.7%，黑人是30.6%。1997年，在全美贫困人口当中，白人占8.4%，黑人占23%，拉美裔是24.7%。所以，贫困人口中确实有明显的种族差别。到2006年，白人中的贫困人口比例维持在8.6%，黑人降到了11.4%。图6展示了1980—2000年间白人和黑人家庭收入在贫困线以下比例的变化，可以看到种族差距没有显著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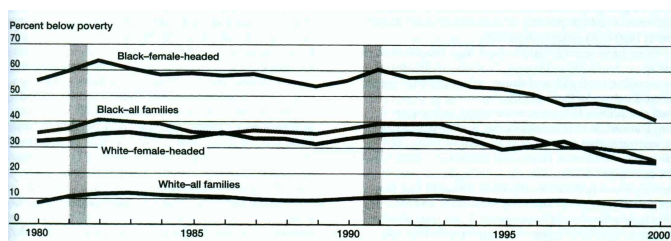


图6 1980—2000年间白人和黑人家庭收入在贫困线以下比例

美国学者们也利用调查数据对全美人口的种族、性别、家庭结构、职业绘制了社会分层示意图，采用不同的图标来表示这些种族和社会经济特征。社会分层示意图共包含了族群、家庭、职业、人口数量、收入水平五个方面的信息，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美国社会各族群在职业、收入等方面的“族群分层”状况。1986年收入在15万美元以上的，都是白人公务员和犹太人。到了9万美元这个收入线时，才开始出现西班牙裔。这就像一个金字塔，顶尖基本都是白人。

刚才谈到黑人和白人收入存在明显差距，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很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分析。一些学者认为第一个重要原因是黑人的家庭不完整。1981年，有一半以上黑人婴儿由未婚妇女生育，白人这种情况的比例只有7%。同年白人已婚人口的离婚率是10%，黑人是23%。1990年时63.7%的黑人婴儿是婚外生育。在80年代的时候，48%有18岁以上未成年人的黑人家庭是以女性为户主的，而同类家庭白人只有14%。在15—24岁生育过孩子的黑人女性中，有68%是

未婚女性。全部黑人妇女当中，有69%从未结婚。根据1969年的统计，黑人的婴儿死亡率是1.42%，白人是0.6%。黑人的家庭状况与白人和亚裔非常不一样。

第二个原因是黑人犯罪率高。据1990年统计，黑人因谋杀被逮捕的人数是白人的8.53倍，因抢劫被逮捕者是白人的14.3倍，因盗窃被逮捕者是白人的3.5倍。同年，在20—29岁的黑人男性中，有23%正在坐牢或是在缓刑假释期。1995年这个比例是三分之一。这么高比例的人口都去坐牢，当然就没有收入，这对家庭有非常大的影响。

黑人的犯罪率为什么这么高？学者提出三种假设解释。第一种解释认为政府法律不够严厉，但是在1970—1990年代美国对犯罪的打击一度非常严厉，似乎并不奏效；第二种解释是“社会非组织化”假说，认为黑人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很多传统的组织形式瓦解，人们之间的关系和伦理制约松懈了，导致犯罪率升高；第三种解释是“经济压力”假说，认为美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黑人失业率反而增高，黑人认为自己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利益，转而采用非法手段。经济压力假设是目前美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55]

（七）自我认定的社会阶级

除了这些可以进行客观统计计算的教育、行业、职业、收入等指标之外，有的研究者使用“主观自我认定的社会阶级”作为衡量社会分层的指标之一。根据美国罗得岛州1967、1968、1969年的三次抽样户访调查数据^[56]，美国社会学家科普林和格德沙尔德在1978年发表了他们共同的研究成果，介绍了他们对几个族群的成员进行“自我认定”调查的结果（表12）。他们发现犹太人特别是35—44岁年龄组的犹太人自我感觉特别良好，该年龄组有94%认为自己是上等或中等阶级^[57]；自我感觉最差的是45—64岁年龄组的葡萄牙裔居民，只有

27%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属于上等或中等阶级。当然这些人的自我认定是有一定“物质基础”的，在罗德岛的葡萄牙裔有许多人是个体渔民，社会地位与收入不高。这种“自我认定”的调查结果对“族群分层”研究有时可以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可以帮助我们判断被访者对未来发展的自我预期，确定他们对社会稳定有可能发挥的作用。

表12 美国按族群和年龄分类自认为是上层或中层阶级者的比例
(%)

总计	全部年龄组	60岁及以上	45—64岁	35—44岁	25—34岁
54.7	55.1	53.0	54.5	57.8	61.4
新教徒	63.0	69.6	57.5	66.3	61.4
犹太教徒	87.8	85.7	86.2	94.1	85.7
天主教徒	49.5	45.1	48.6	48.6	55.0
法裔加拿大人	43.0	36.1	40.8	47.2	50.5
爱尔兰裔	62.3	71.0	56.2	59.7	66.7
意大利裔	50.6	41.3	50.7	46.6	64.0
葡萄牙裔	37.2	41.2	27.3	40.5	45.5

资料来源：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7页。

以上有关“族群分层”方面的分析主要来自美国社会学家对美国族群的分析，他们的这些思路、指标和比较方法可以为我们进行相关分析提供借鉴。除了在族群之间存在这些方面的绝对数字或相对差距之外，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分析造成这些差距的原因。20世纪70年代美国少数族群收入明显提高，这种收入的提高就近期看，是与美国政府在就业和分配中采取反对种族歧视政策、实施针对少数族群的福利

政策等等紧密相关，从远期效果看，也与美国政府重视与支持少数民族的平等教育分不开。当然，美国社会的整体发展和经济波动都会直接影响少数民族在各个时期的就业和收入。对这些方面的因素及其对少数民族收入造成的影响程度，我们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系统、深入的调查和分析。

顺便再说说美国国会中宗教和族群的比例。在参议院、众议院之中，各个教派的分布是不一样的。1961年犹太人只有1个人，到2001年就增长到10个人。新教徒的比例则从87%，降到76%，再降到64%。我们可以发现，众议院、参议院议员组成中的宗教结构是在不断变化的。

五 美国种族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大国，存在着世界上最复杂的种族、族群关系。美国的族群，来自全世界各地，来源最纷杂，除了印第安人之外，在今天的美国，哪一个族群都没有自己的“祖居地域”。在美国的历史上曾多次爆发种族冲突和族群冲突，因为解放黑奴甚至爆发了南北战争。这使得美国的种族、族群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使得美国的种族、族群问题研究，在政府和社会的重视下最为发达。在西方关于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的许多理论中，美国社会学者提出的理论十分流行。

戈登（Milton M. Gordon）于1964年出版了《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一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阶段，以及每个发展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处理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叫“盎格鲁-撒克逊化”（Anglo-conformity），它的文化导向是明确地以强化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移民的传统文化为中心；第二个阶段

叫“熔炉（主义或政策）”（Melting-pot），主张族群之间彻底融合；第三个阶段叫“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主张承认并容忍“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实际上，这三个阶段理论所反映出来的，是随着移民成分改变而造成的美国人口族群结构变化的三个不同阶段。

（一）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自英国向北美移民开始，直至上世纪初。最初建立的北美十三州都是英国殖民地，主要移民的来源是英国，而且移民们大多是受到宗教压迫、政治迫害而逃亡的英国新教徒和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移民的文化背景无疑都是英国（盎格鲁-撒克逊）的。为了这个移民的“主群体”与其他移民（在初期，爱尔兰人占很大比例）之间的整合，当时非常注重在移民群体中强化这种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文化。

在杰斐逊时代，美国国务卿曾公开宣称：“我们的国家就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不愿意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甚至直到1909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那时政府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来到美国的移民都必须接受和学习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戈登用“A + B + C + = A”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表示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即不管你是什么文化背景，来自哪一个国家，要生活在美国并成为美国公民，就必须盎格鲁-撒克逊化，这是一个由政府推行的、不间断的、完全的族群同化过程。这个阶段从英国人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开始，历经“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一直延续到上世纪初。

（二）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自上世纪初开始，直至50—60年代。随着欧洲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国。移民人口的成分和族群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先前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盎格鲁-撒克逊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时的美国，形成了许多有一定人口规模、有特定族群文化背景的种族、族群集团，族群之间时常发生冲突，这使得美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们很忧虑。

1918年美国上演了一部十分流行的戏剧，名字就叫《熔炉》（*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由来自不同国度、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男女通过婚姻，组成了一个多文化、多宗教的美国家庭，它的成员们在日常行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语言等方面存在深刻的差异，但是经过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相处得十分融洽。这个戏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中的族群交往情形。社会学家们认为这个家庭的演变结果是解决族群差异的理想结果，并乐观地认为戏剧中的这个家庭预示了美国社会的未来。后来，就借用“熔炉”来概括这一时期美国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政策，戈登用公式表示为“ $A + B + C + \dots = E$ ”，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A、B、C...）经过在美国社会的共同生活，最后变成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即“美国人”（American）。

由于美国东部主要是英国早期移民后裔的居住地，中部、西部因为有后来的新移民（爱尔兰农民、墨西哥人、华人、日本人等等），才真正具有文化的多元性，所以有些学者认为真正的“熔炉”现象出现在美国西部。特纳（Turner）在1893年提出西部才真正是形成美国文化的摇篮。随后，也有另外一些学者指出，移民混杂的大都市也是族

群融合的摇篮。这些研究对美国各族群融合的“熔炉”现象，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场景上都作了十分精细的分析。

（三）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第三个阶段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到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并没有像政治家和学者们曾经预期的那样通过“熔炉”而得到完满的解决，族群间的文化差异也远未逐渐消失。他们发现，在发生部分族群融合现象的同时，许多族群差异依旧顽固地保持了下来。

在美国，尤其是在城镇里，各族群居民分地区居住的现象很普遍。如纽约的曼哈顿区，南部有“唐人街”（Chinatown），也叫“中国城”，这个地区的居民主要是华人，他们有自己的善于经营的一些行业，如餐馆、珠宝店、成衣厂、洗染店，食品店里的中国食品集中了大陆、台湾、香港的精华，各类“国货商品”无所不有，华人有自己的学校，广场上竖立着孔子像，有自己的报纸、广播电台甚至电视台，完全形成了一个“亚文化群体”（a sub-cultural group）。在“唐人街”北面有一个“小意大利区”，那里居住的都是意大利裔，讲意大利语，有意大利餐馆，社区的人际关系带有浓厚的意大利色彩。

获得1961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的是一部歌舞片，名叫《西区故事》（*West Side Story*），讲述的是纽约市曼哈顿西区的波多黎各裔与意大利裔两个族群之间的械斗。剧中的男主人公是一个意大利裔青年，在舞会上爱上一个波多黎各裔姑娘，遭到两方家庭和亲友的激烈反对，在械斗中男主人公为了替朋友报仇，失手杀死情人的哥哥，他在潜逃中误信情人被复仇者杀死而走上大街求死，于是也被对方族群的复仇者杀死。族群的隔阂和相互仇视，终于酿成一出人间悲剧。

这个现代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反映了在小小的曼哈顿岛

上，来自不同族群背景的居民们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至很多世代的共同生活，但却依然保持着各自很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具有非常清醒的族群意识。即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个守法的公民而存在，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有的族群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所以社会学家们说“熔炉并不总是发挥作用”（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后来两位社会学家根据他们对纽约市各族居民情况的调查研究出版了一本书《在“熔炉”之外》（*Beyond the Melting Pot*）^[58]。

早在1915年，美国犹太学者卡兰（Horace Kallen）就已经根据自己的体会撰文对“盎格鲁-撒克逊化”和“熔炉”理论提出质疑，并提出美国实质上是一个“（各）族群文化的联邦或共同体”。^[59]卡兰在他1924年的文章中首次使用“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这个词汇。他认为“（各族群的）文化本身就具有价值”，正是“在多样性的影响中才能出现创造性”（creation comes from the impact of diversities）。他的观点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赞同，他们认为假如文化是单一的话，社会就会变得十分枯燥；正是这些族群文化差异的存在，可以迸发出很多的创造性，而人权的意义就在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这种“多元化”使得各地区的文化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戈登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即“ $A + B + C + \dots = EA + EB + EC + \dots$ ”，表示族群交流和共同生活的结果是产生出保留了各族文化传统的“美国人”。

1964年，戈登在《美国人的生活同化》一书里第一次清楚地把这三个阶段划分出来，而且给予了上述理论分析与概括，全面地总结了美国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过程，这本书出版之后在美国的政界和学术界具有很大的影响。

他的“三阶段理论”对我们思考族群关系有一定的启发性。使用行

政手段强制实行族群同化是不会成功的，以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这样的优越条件来对零散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实施同化，其结果尚且如此。但是，“文化多元”并不意味着各族群在政治、地域上实行“割据”而危害国家的统一，美国的“多元”之上有十分强大的“一体”，州和联邦都是很强的政治实体。而且在美国不仅仅只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在文化层次上也有很强的“一体化”，如使用英语，接受美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事实上也很简单，不会讲英语在美国就寸步难行，不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就无法在美国社会里与其他人和各种政府机构打交道，更谈不上就业和发展。所以，“文化多元”并没有保留具有真正独立意义的“文化群体”，只是允许在接受“共同文化”的前提下保留原有传统文化某些特点的各个“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允许发展有族群背景、真正具有自治倾向的“文化群体”，也将危害美国的政治统一。当然，这种情形也决不会被美国政府所容忍。

在戈登之后，许多美国社会学家也继续在理论上对美国族群关系进行探讨，出现了“生成文化论”和“碰撞-一体化理论”。前者表示在多元文化的环境中，人们会“生成”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如一个中国人逐渐变成一个华裔美国人，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中国人了，他在美国出生的孩子与中国人的距离就更大了，他们加入了“华裔美国人”族群。后者认为通过与其他族群交叉作用（碰撞），各文化集团逐渐改变着自身并逐步融合进美国主体文化。^[60]

对于各个少数族群在美国如何发展，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提出了“族群聚集区经济模式”，强调在族群群体成员的社会流动和争取社会地位方面，族群聚集区（如“唐人街”）的经济发展和族群社会网络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成为少数族群（特别是新移民）融入主流社会的另一条途径。^[61]关于纽约的研究也充分说明了“唐人街”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潜在力量和对华人移民适应美国社会所起的正面作用。^[62]

六 美国当今种族和族群关系的特点

由于各族群结构性差异的存在，可以说在美国社会存在着各个种族、族群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种族、族群群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从早期殖民者对土著印第安人的大屠杀，到南北战争前白人对几百万黑人奴隶的残酷压迫，这种矛盾与冲突贯穿着美国的整部历史。

1776年美国独立后即迅速开始扩张领土。1803年从法国手中得到了密西西比河西岸的“路易斯安那省”（包括现在的9个州），1819年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佛罗里达，1845年从墨西哥手中夺取了得克萨斯，1846年占领了西北的3个州，1848年再次打败了墨西哥，夺取了包括加利福尼亚在内的3个州，1867年从沙皇俄国手中购买了阿拉斯加，1898年战胜了西班牙之后，美国占领了波多黎各、夏威夷群岛、关岛和菲律宾群岛，1899年占领阿留申群岛，1904年巴拿马运河区被正式割让给美国。^[63]在这一百年的大扩张中，美国领土增加了三倍多，中西部的许多印第安部落、西南部的墨西哥人、太平洋各岛土著居民都落到了美国的统治范围之内。

（一）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压迫的抗争

黑人最早是作为奴隶被大量在非洲捕捉后贩运到美洲的。17世纪每年被卖到美洲的约有1万人，18世纪每年约6万人。共有1000万黑人这样来到美洲。1825年美国黑奴占美洲黑奴总数的1/3。1661年弗吉尼亚英国殖民政府通过了北美第一部明文确认奴隶制度的永久性并包括奴隶子孙后代的法律，全面恢复了奴隶制，此后所有黑奴及其子

女在制度上都属于“永久奴隶”。

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在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方面保持沉默。1808年英美两国同意禁止贩卖奴隶的国际贸易。美国独立后北方各州反对奴隶制，成为“禁奴州”，而南方坚持奴隶制，称为“蓄奴州”。有些南部州明文规定，黑人子女上学是犯法行为。

1862年9月林肯总统发表《解放黑奴宣言》，宣布自1863年1月1日起，所有奴隶获得自由。1865年南北战争胜利后，黑人在法律上获得解放。但南部白人农场主组织了“三K党”，对争取实施自由权利的黑人施行私刑。1871年政府颁布了制止“三K党”活动的法律。但之后“三K党”在南部各州多次复活，鞭打和杀害黑人的事件时有发生。一直到“1957年和1958年，在南卡罗来纳、亚拉巴马、佐治亚和南方其他各州，杀害黑人是不受任何惩罚的”^[64]。1896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分离但平等”的设施是符合宪法的，从而为在公共设施实行普遍而严格的种族隔离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美国各州长期以来实行种族隔离政策。^[6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军队里开始取消种族隔离。在朝鲜战争中，军队中混合编制的程度从9%上升到30%。1948年南卡罗来纳州允许黑人登记为选民。1950年，9个州和8个城市禁止在公共住房实行种族隔离。1953年，最高法院的裁决使华盛顿的旅店开始向黑人开放。1955年，火车和公共汽车上开始废除种族隔离。

虽然联邦政府颁布了废除种族隔离的各项法令，许多地方政府仍然顽强地抵制。1957年原南部联邦的11个州联合反对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取消学校种族隔离案件所做的裁决，直至总统因州长无视最高法院的裁定而派出联邦军队时，黑人儿童方能入学。积极推动《民权法案》的肯尼迪总统1963年11月遇刺后，1964年2月和6月，众议院和参议院先后正式通过《民权法案》。

1968年，“伯克利成为用校车接送学生横穿市区从而成为完全取消种族隔离的第一个城市。其他城市迫于卫生、教育与福利部的压力，也很快开始效仿伯克利的榜样”^[66]。

黑人与白人种族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种族歧视行为和黑人反抗斗争对美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害。“据1962年经济顾问委员会估计，为种族歧视而付出的全部代价约值173亿美元，即国民生产总值的3.2%。”如1965年洛杉矶瓦茨地区的一次种族暴乱，即造成了34人死亡，1032人受伤，3952人被捕，财产损失约4000万美元。^[67]

由于黑人人数在包括华盛顿在内的许多大城市中超过或接近人口的半数，为了争取黑人的选票，美国两党的政治家们开始关心黑人问题。1960年黑人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被关押，正在竞选总统的肯尼迪设法使他开释，从而得到黑人的好感。有人分析正是黑人选票使肯尼迪当选。1963年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的集会上发表“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说，反对暴力和独立诉求，反对种族歧视，要求给予黑人完全的公民权。1968年马丁·路德·金被暴徒枪杀，他死后美国各地的一百多个城市连续几天发生骚乱。1967年的“黑人权力会议”要求“把美国分为两个独立的国家，一个是白人的祖国，另一个是黑人的祖国”。黑人激进派“黑豹党”的发言人宣称，美国面临的选择要么是“黑人的彻底自由，要不就是美国的彻底毁灭”^[68]。当时黑人暴力斗争遍及全美国，毛泽东主席为此专门发表了支持美国黑人斗争的声明。1965年颁布选举权法令后，黑人开始积极参与地方选举，1973年黑人选出15位众议员和1位参议员。^[69]

关于废除学校种族隔离制度有一个著名事件，1957年在阿肯色州（Arkansas）有7名黑人学生申请进入小石城高中上学，但该校拒绝招收。黑人学生告到州法院，州法院支持学校的立场。许多人权律师帮助上诉到联邦法院，经过激烈辩论后，联邦法院裁定州法院判决违宪，认为这7名黑人学生完全有权利进入该校就读。但学校警卫仍然

阻拦，最后总统下令让联邦军队护送黑人学生进入学校。如果大家关心伊拉克战争，就会知道美国最精锐的部队是101空降师。这次执行护送黑人学生进校园任务的就是101空降师。这是一个由联邦法院裁决、联邦军队执行的打破种族学校隔离的历史性事件，这张照片刊载在当年的*Time*杂志上。黑人从此逐渐有机会进入教学质量好的中学和大学。



图7 黑人学生在联邦军队护送下进入小石城高中

黑人争取合法权益的斗争一直延续至今。1995年由于法院对殴打黑人司机的白人警察宣判无罪，引发洛杉矶黑人又一次暴动与骚乱。同年由于实行多年的《平等就学、就业法案》面临取消，黑人对于今后的前景十分担心，由激进派黑人领袖法拉汉发起的“黑人百万人大集会”吸引了来自全国的40多万黑人参加，反映出黑人的焦虑和愤怒

心情。今天美国黑人在法律上取得了平等地位，一些黑人精英人物进入政府的高层职位，但是在社会的基层社区，种族问题仍然存在并且仍然是当前美国社会一个最敏感的话题。

（二）一度濒临灭绝的印第安人

印第安人是世代居住在美国大陆的土著居民。北美印第安人原来约1500万人，经过白人殖民者的多次大屠杀后，残存的印第安人被驱赶进了不毛之地——“保留地”，因屠杀、瘟疫和贫困而人口锐减。183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第安人迁移法案》，规定印第安人向政府或私人机构交出土地后，搬迁到指定的居住区（保留地）生活。之后由于恶劣的生存条件又有大量人口死亡。20世纪60年代印第安人口不到100万人。1980年普查表明美国有140万印第安人，“自1860年……以来，这是这个族群在美国第一次超过100万人”^[70]。1990年增至近200万。

1968年《印第安民权法》和1975年《印第安自决法》开始施行，美国政府开始改变对印第安人的歧视性政策。由于受到政府的限制，印第安人很长时间以来不能离开“保留地”，这对他们接受现代学校教育、参与现代经济活动极其不利。在白人的小说、电影中，印第安人总是面目可憎的“吃人生番”。1992年拍摄的《与狼共舞》是许多年来第一部正面描写印第安人的电影。存在于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隔阂，实际上比白人与黑人之间还要深。自80年代以来，许多部落的印第安人，根据历史上美国政府签署、后来被白人单方面撕毁的协议、契约，与白人打官司，要求退还被侵占的土地并要求赔偿。印第安人的“索地运动”虽然规模不大，但是也成为困扰各州和联邦政府的一件令人头疼的事。

经过“美国印第安人运动”三十多年的斗争，印第安人在80年代获

得了免税和自治等权力。为了缓解印第安人的贫困问题，198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第安人赌博法案》，准许各州印第安人部落开设以赌博为主业的夜总会。1993年有18个州的印第安人部落设立了100家夜总会，年营业收入达60亿美元。《印第安人时报》总编辑认为，虽然这种经营可以使一些部落致富，但是“必然彻底改变道德标准和价值标准，从而加速我们（印第安人）文化的灭亡”^[71]。

（三）谨慎发展的亚洲人

亚裔美国人中最大的族群现在是华人。美国的华人最早是作为“苦力”来到美国的，这种用几元钱招募的华工，一旦上船之后便被关入底舱，所受到的待遇与黑奴一样。他们参与了西部铁路和其他艰苦的工程，但在这些工程结束之后，很多人被集体屠杀，那些侥幸活下来的人因无路费回国，只好居住在“唐人街”里。1851年加州有2.5万华人，1870年达到6.3万人，其中73%住在加利福尼亚。^[72]1882年的《排华法案》和其他法律禁止华人成为美国公民。“从1854年到1874年，有一条法律禁止中国人在法庭上提供不利于白人的证词，这实际上等于公开宣布可以任意凌辱华人，华人遭到抢劫、伤害和攻击时，法律是不管的。”“1871年在洛杉矶，一伙白人歹徒一夜之间射杀、绞死了20名左右的华人。”^[73]

由于受到各种法律的限制，华人在美国的发展十分艰难。许多职业禁止雇佣华人，直至1920年，美国就业华人50%以上只能在洗衣店或餐馆打工。华人开办的商店、企业“被课以特别税和附加税”^[74]。由于《排华法案》的影响，美国华人从1890年的107488人减少到1920年的61639人。^[75]

处于太平洋战争中的美国政府，出于对日作战的实用主义的考虑，终于在1943年废除了《排华法案》，允许华人加入美国籍，同年

把华人每年移民限额定为105人，1945年《战时新娘法案》使包括华人在内的11.8万美军配偶移民美国。1965年之后，把各国移民限额改为东半球每年移民17万人、西半球每年移民12万人，1976年每国移民限额都定为2万人。^[76]只是在这些新的移民政策实施之后，华人才有可能迁入美国定居。

与其他移民族群相比，美国华裔族群的发展有一个特殊的问题。最初来到美国的华人大多是男性，1860年华人的性别比例为20：1，1890年为27：1。美国当时的法律禁止华人与白人通婚，所以美国的第一批华人很少留下后代，直至1940年，美国华人的大多数都是在美国之外出生的新移民。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对华人的特殊歧视，在灾害和经济困难时期，美国华裔决不向公共救济伸手，而靠华人内部的互助渡过难关。1933年经济大萧条时，纽约的白人中有9%接受联邦政府的失业救济，华人中仅有1%。^[77]与激烈反抗斗争的黑人不同，美国的华人是在政治上、经济上避免与白人竞争，而主要凭借自身努力和互助来逐步改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一个十分谨慎的族群。

第二个重要的亚裔族群是日本人。日本人移民美国始于18世纪末，上世纪初达到10万人。与华人的移民方式不同，日本移民都是经过日本政府挑选的青壮年，他们在美国的权益得到了日本政府的保护。与华人“苦力”不同，90%以上的第一代日本人主要从事农业、商业和体力劳动。由于许多妇女从日本来到美国与移民男子结婚，很快就有了取得美国公民权的第二代日裔。日本移民农场主凭借子女的公民权在1913年《外籍人土地法》颁布之后仍然保存了土地。由于这几个方面的原因，日裔族群在美国社会里的发展远比华人要顺利得多。

1941年12月的珍珠港事件引发了美国人对日裔的仇视，第二年年有10万居住在美国西海岸的日本人被运送到阿肯色州的拘留营。这次被迫迁移使日裔损失4亿美元。但是需要指出，与此同时也有30万日裔美国人作为美国军人参战，在欧洲作为一线士兵，在太平洋作为翻

译人员。战后日裔族群得到了迅速发展，由于勤奋和团结，他们在日裔集中的夏威夷州竞选议院和州长获得成功，在今天的美国政坛上，日裔是最成功和最有影响力的亚裔族群。但是随着日本经济发展和对美贸易巨额顺差，受到日本产品影响的美国汽车行业和其他行业的工人产生了新的反日情绪，针对日本人的暴力事件在80年代时有发生。

1980年美国菲律宾裔人数在各亚裔族群中仅排在华裔之后，但是与其他族群相比，居住分散，对美国社会的影响不大。在美国大城市的韩国移民人数虽然不多，但是自70年代以来发展很快，由于勤恳和团结，韩国移民在80年代迅速占领了包括纽约在内的许多大城市的蔬菜、水果零售业。华裔、日裔和韩裔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这也许与儒家文化传统有关。亚裔学生在学校里的杰出表现，令白人社会十分惊奇。80年代后期加州大学开始限制亚裔学生入学比例，充分反映了白人社会的担心及坚持对亚裔的歧视。

（四）“二等白人”——拉丁美洲裔

在人口规模上，拉丁美洲裔移民是仅次于白人和黑人的族群。在过去的一些普查中，他们有时也被统计为白人。但是他们讲西班牙语，肤色较黑，很容易与其他白人区别开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墨西哥裔，其次是波多黎各裔。在历史上，美国西南部的几个州（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等）曾属于墨西哥，美国在战争中夺得了这些土地。那时许多农场为墨西哥农人所有。在1854—1930年间，美国联邦政府征收了200万英亩墨西哥裔的私人土地、170万英亩墨西哥裔社区拥有的土地和180万英亩其他土地，没有支付任何补偿，“这些土地的失去毁灭了墨西哥裔美国人农庄的经济基础”^[78]。

由于语言差异和教育水平较低，拉丁美洲裔在美国社会的发展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地理上的便利条件使得每年都有大量的非法移

民从墨西哥进入美国（2004年有110万人）。1975年以后移居美国的墨西哥人，三分之二是非法入境。2000年在全部非法移民中，墨西哥人占69%（480万人）。自从踏上美国国土的那一天起，他们就成为移民局和警方搜捕的对象。报刊上披露的许多警察暴力事件，都是与这些墨西哥裔非法移民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墨西哥裔非法移民的纠纷，有时演变为美国与墨西哥两国之间的外交交涉。美国西南部的农场主年复一年地需要季节性的廉价墨西哥劳工，承认他们是支撑美国农业的重要基石，但是又绝对不希望他们留居美国，这种纯粹为了剥削廉价劳动力的思考方式是墨西哥非法移民问题的主要根源。

在1990年和2000年两次人口普查的分类中，拉丁美洲裔从“白人”中被区分出来。这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白人社会对他们采取的一种“非我族类”的歧视态度。在美国，拉丁美洲裔实际上是“二等白人”。由于拉美各国社会稳定与经济形势欠佳，美国拉美裔人口比例会通过移民持续上升。2002年拉美裔人口已达3880万人。

2000年，在美国以外出生的人原籍最集中的是墨西哥（784.1万人，占27.6%），第二是中国（139万人）。拉美裔移民在地理分布上高度聚居：如墨西哥裔集中居住在南加州，古巴裔集中在迈阿密，多米尼加和波多黎各裔集中在纽约市。在洛杉矶市，拉美裔占居民总数的46.5%，到2010年预计达到60%。2000年全美国有2600万人在家里说西班牙语，其中1370万人英语不熟练。根据调查，在美国出生的孩子中，墨西哥裔只有3.9%说自己是“美国人”，而其他族裔回答自己是“美国人”的比例达到28.5%—50%。所以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中表现出对美国部分地区“拉美裔化”的担心。

（五）如何看待“平等”和“公平竞争”

美国是标榜“平等”的国家，但是美国的“平等”观与我们一般认为

的“平等”并不完全具有同样的内涵。美国的“平等”指的是“机会的均等”和“公平竞争”，不考虑竞争者在自身条件方面的差异。一个由于家庭贫寒而仅上了四年小学的墨西哥裔青年，在就业市场上如何去与一个大学毕业的白人富家子弟竞争？在这种“公平竞争”机制下，社会地位高、收入丰厚的工作和低收入工作也许在很大程度上将分别由不同的族群（如白人和黑人）“世袭”下去。在考试中，“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公平的原则。但是这个原则如要真正公平，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前提条件，历史上几个世纪所造成的学习基础的不平等，不是单靠给予“平等的准考资格”就可以立刻消除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之间的平等问题，提出了“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两个范畴。在法律上废除种族和民族歧视，实现民族的平等权利，只是民族平等的第一个阶段。只有通过各项措施和长时间的不懈努力，帮助原来被压迫、被剥削的落后民族在教育、专业训练等方面赶上先进民族，消除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使所有的民族族群在社会的竞争中都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才能实行真正的公平竞争，并发展到“事实上的平等”。只有采取这样的思路和做法，才是真正的力图实现公平、平等、自由的社会。

（六）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

最近在美国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倾向，就是随着经济的不景气和失业率的升高，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黑人）把自己的不满情绪发泄到其他少数民族的身上。黑人人数多，在许多大城市里接近或超过总人口的50%，由于家庭不稳定、平均教育水平低，他们在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方面的改善程度有限。有些黑人觉得无法与白人抗争，但是作为历史悠久的美国人，他们对亚洲新移民在教育 and 经济上的发展心里很不平衡。1991年一个韩裔店主殴打了一个偷东西的黑人孩子，结果导致纽约市黑人与韩裔之间持续几周的冲突。1995年，因

法院判决殴打黑人出租汽车司机的白人警察无罪，洛杉矶黑人发动了几周的骚乱，在纵火和抢劫的对象中，首当其冲的却是韩裔杂货店和华裔餐馆。

美国的种族歧视虽然在联邦法律上被禁止了，但是在各州的法律以及各地区自行设定的地方法规中，仍然保存着一些种族歧视的内容。而且也总有一些人为种族歧视制造舆论。1994年美国出版的《贝尔曲线》一书，从一次智商测验中黑人平均比白人低15个百分点这件事出发，试图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使黑人天生就比白人愚蠢。^[79]影响智商的因素除了遗传基因外还有其他许多后天因素，测验的具体情况也可进一步分析，但是这件事多少证明了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地留存在一些人的头脑里。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又有一些人在制造“黄祸”和排华的舆论。要在美国真正实现林肯、马丁·路德·金的种族、族群平等之梦，无疑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面对各种复杂的局势，美国的各亚洲族群都在呼吁内部团结，并在努力与黑人族群、拉丁美洲裔族群进行沟通和协作。今天美国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依然是白人，少数族裔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时联合同情有色人种的白人民众，为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携手努力。应当说，通过近些年的发展，美国的种族问题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2008年，黑人候选人奥巴马高票当选美国总统。美国的黑人只有12%。换言之，奥巴马是由白人选出来的。这表示大多数美国白人已经放弃了种族歧视的观念，从认同种族肤色到认同公民理念，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第四讲

美国宪法的价值观探讨 [80]

王锡锌

美国是一个高度法制化的社会，法律不仅仅是法学院课堂上学习的一门学科，更渗透于公共生活和个体感受的方方面面。美国的宪法和法律是高度“生活化”的。“生活化”的法治使宪法和法律不仅作为一种正式文本和制度而存在，同时更是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涉及从国家构造、公共生活到日常感受等等丰富、多样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想在一堂课的时间里来充分讨论美国的宪法和法律，就好比要在5分钟之内跑完马拉松，是个不可能的任务（mission impossible）。但我们还是启程，因为前方有值得一看的风景。

一 引言：美国宪法的理想与现实

（一）理想背后的美国神话

从人类政治制度文明的角度看，应当承认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美国宪法以及通过宪法而建立起来的宪政体制，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人类社会在政治文明追求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它的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人类对于理性政治活动的追求变成了一种制度实践。[81]从政治活动的过程看，宪政实际上是一种通过和平、理性的方式讨论公共问题，并且在寻求

合意的基础上作出妥协的制度性安排。宪法本身也是公众就政府存在之目的、公共权力之来源、政府组织与运行方式、个体权利与国家权力之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与妥协的结果。通过讨论，政治变成了一种公共财产、公共责任和公共活动。基于对政治活动理性化这一理念的追求，美国宪法设计了一系列原则和制度，例如联邦制、分权与制衡（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checks and balance）等宪法原则，这些制度设计使“共和”成为可能，而这正是保障个体基本权利和公共讨论以及政治妥协得以进行的基础。

但是，任何一部宪法都不可能设计出一种完美的政治制度，美国宪法也不例外。宪法所设计的制度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是一个乌托邦的完美方案。宪法和宪政体现了人类对人性中弱点的承认，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改造和遏制这弱点的努力。这一努力的过程若要获得成功，除了要求人们富于理想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须妥协。美国宪法是不同价值观念在讨论过程中进行妥协的结果。例如，对于美国普通老百姓来讲，政府是一个必要的罪恶，所以大家都是以对政府的高度怀疑作为生活方式的一个基础；但政府又是安定性和社会秩序的保障，政府应该拥有多大权力、如何运转、个体如何通过行使权利而限制政府等等制度安排，都是一种两难之间的妥协。

因此，在讨论美国宪法乃至整个美国文化与社会的语境中，有必要注意一点：美国是一个具有某种理想意义的国度；但是在更大的意义上，美国理想并非一个完美的神话。从来没有一种绝对理想的政府制度和生活方式，而只有某种“比较好”的选择。不幸的是，美国的成功却在一定程度上使大多数美国人产生了一种过于自负的精神状态，仿佛美国是唯一的救世主，而这只是一个神话。例如，我们仅仅就法治主义这个话题来看，虽然法律是美国国内生活的一部分，法治也是美国立国的根本，但是在国际社会这样一个大的范围内，美国并不总是用它自己所声称的原则和方式来遵守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美国人倾向于相信他们从来没有违反过国际法。如果破坏了现存的国际规

则，他们往往将其理解为创造了新的国际法规则。

（二）生活化的美国宪法

宪法以及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与美国文化和社会高度关联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表现为宪法的高度生活化。宪法涉及公共生活和个体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影响甚至决定公众的生活方式。宪法将政治变成一种公共生活、公共责任的同时，也意味着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冲突与紧张、个体相互之间的关系，需要以和平、理性的“谈判”方式来不断调整。宪法所设立的制度框架作为公民与国家以及公民社会内部进行交涉与谈判的平台，必然与个体的生活息息相关。毕竟，每一个人在每一天都需要与其他人和组织进行交涉。例如，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涉及个体的人身自由、表达自由、信仰自由，也涉及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些基本权利直接界定了个人生活的方式。谈判或交涉不仅构成生活的内容，也表现为各种结社活动、形形色色的选举、游行请愿，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甚至表现为战争（例如美国内战）。美国历史上的每一次运动，从早期的废除奴隶制到上世纪的民权运动、女权运动，都证明了宪法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关联。

（三）宪法中的基本价值与妥协

为了从文化与社会角度理解美国宪法，我们可以选取和分析美国宪法几个最主要的价值取向为切入点，我把这理解为价值观。美国宪法中有三个最基本的价值观：自由、平等、秩序。其中，个体自由或者自由权具有最基本的意义。受到欧洲启蒙主义政治理论影响的美国政治和法律文化将个体的自由权作为政府目的及其得以存在的道德基础。自由主要是个体的自由，个人的自治权。对于平等价值，美国

法律文化中存在一种非常矛盾的心态。美国宪法所建立起来的体制，虽然可以被理解为确信人在道德意义上的平等，但对平等权又抱着深深的怀疑，因为平等权的实现在很多情况下都可能构成对个体自由权的限制甚至威胁。平等基本上是一个在复数以上的人群中才能感知和存在的概念，而自由对每一个体而言具有自在自为的属性。由于自由具有更为基本的价值意义，美国宪法对平等权采取非常谨慎的立场。至于秩序，虽然为社会生活所必需，但也可能被用作政府侵害个体自由权的种种理由。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整齐划一”的秩序本身就可能意味着对个体偏好和多样性的限制。

我们不难看出，宪法所追求的价值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不同的甚至可能相互冲突的价值。美国宪法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经验就在于多元价值之间寻求妥协，而不是追求某种特定的“乌托邦”。妥协的态度，实际上是一种面对现实的态度，这一态度不仅使宪法的诞生成为现实，而且也使宪法在面对各种社会危机的挑战时，有能力通过面对现实而获得解决方案。当然，在很多情况下，妥协也使社会改革变得艰难。

事实上，我们将从原则与妥协相结合的角度，试图阐述一个基本的观点，那就是美国宪法之所以能够具有一定的活力，乃是因为在个体自由与全体平等以及秩序之间，宪法始终愿意面对现实，寻找一种妥协。宪法是妥协和学习如何妥协的产物。

二 宪法作为一种文化载体：美国宪法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哲学基础

人们对宪法作过许多界定。例如，列宁曾经有一个很形象的说法：“宪法是一张纸，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但在许多高度政治化而不是法律化和生活化的状态下，它仅仅是一张纸而已，没有权威，无法成为一种生活文化和个体经验。

在西方，通过对包括美国宪法在内的宪法起源与实践历史的考察，我们可以把宪法理解为人们对自己苦难生活经验的反思或总结。宪法实际上是一种有关人类公共生活的文化观念、政治话语以及制度体系。今天我们为什么需要宪法？不管是在西方民主国家还是在其他的社会形态中，所有的宪法都会直接或间接提到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为什么要控制国家权力？是因为人类的生活中充满了权力滥用而带来的各种痛苦经验。由于国家的权力过分强大，个人的自由总是面临受到侵害的威胁，人们在生活经验中得到过类似的教训。因此，宪政、法治都有一个非常悲观的前提或假设：人性是恶的。如果人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宪政和法治了。

宪法是某种文化的载体，这样一个命题可以从很多方面来理解。首先，宪法及其所确立的价值和体制，不可能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人们对过去生活经验的反思与总结。宪政体制是文化的产物。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制度化的体制，宪法所确立的价值和生活方式，反过来又不断促进特定文化的生长，例如个人对政府的态度、个人对相互之间关系的定位等等问题，都需要在特定的宪法框架下才能被理解。

对于美国宪法而言，宪法的起源和基础与宗教、文化和政治哲学密切相关。宪法并不是制宪者在斗室中冥思苦想的结果。首先，美国宪法的起源具有深厚的宗教基础。这种宗教文化对宪法的影响，集中体现在1630年温斯洛普在登上美洲大陆之前宣读的一篇题为《基督教博爱的楷模》的布道词中，其中宣称，清教徒漂洋过海到新大陆去建立新的宗教世界，是因为他们是上帝的特别选民，与上帝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契约”（covenant）关系，而清教徒相互之间也因为上帝赋予的特殊和共同使命而结成了一个“共同体”（community）。^[82]

这种通过契约而建立新的宗教和社会共同体的做法贯穿于清教徒殖民北美的全过程。早在1620年，一批清教徒在他们所乘坐的“五月花”号甲板上，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The Mayflower Compact），公约宣布：“……为了建立良好的秩序，保护我们的生命，推进共同的目标，我们在此立约组成一个公民政治实体……”清教徒的这种宗教思想与后来出现的洛克的“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思想虽然在契约的内容上表述不同，但二者具有共同的精神实质，都强调社会组织成员为了共同使命和目标，必须建立一种相互承诺的契约机制，而这种为了保护共同利益的契约机制为政府的存在提供了一种新的道德基础和法律基础。

在美国宪法的诞生过程中，英国哲学家洛克的政治哲学理论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1690年，洛克发表了著名的《政府论》第二篇，运用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阐述了立宪政治的哲学基础。洛克指出，人类在自然状态中享有一种“自然权利”，但为了保证个体权利和利益免受社会秩序缺乏而受到的威胁，人们必须建立一种相互之间的承诺和契约，按照这种社会契约，人们将一部分权力转移给一个共同认可的权威来行使，当人们让渡出一部分权力而结成公民社会时，他们就从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洛克认为，社会契约的建立过程，本质上是自然权利转换为“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的过程。洛克的政府理论不仅成为北美殖民者反抗英国、争取独立的理论武器，而且也成为美国宪政的思想基础。制宪者在后来的立宪活动中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洛克的思想并付诸实践，这些政治哲学和宗教文化中的理念不断地得到生活化，并以制度化的方式延续下来，成为美国文化发展的一个源泉。

三 美国1787年宪法的诞生：自由与秩序的妥协

早在殖民地时期，美洲殖民地法律的发展就已经表现出与英国法的一些不同。其中，对成文法的偏好已经显现出来。美国1787年宪法是现代第一部成文宪法，距今已有二百多年了。在立宪历史上，美国宪法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因为一部宪法跨越了两个世纪仍然有效，而且其基本的体制框架仍然运转良好，这非常发人深思。在欧洲，许多立宪国家（例如法国）可能已经有几十部宪法了，而且在过去的一百或二百年的历史中宪法在不断地变化。为什么美国宪法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看美国当时为什么要制定宪法。实际上，对于要不要制定宪法以及如何在获得秩序和权威的同时又能保障个体自由权，制宪者怀着一种十分矛盾的心态。为了了解美国宪法的诞生，我们有必要简要回顾以下1787年宪法产生的过程。

（一）《五月花号公约》

美国是一个由移民建立起来的国家，这些移民有些是受新大陆无法扼制的利益诱惑而来，有些是因为逃避在欧洲的宗教迫害被迫来到新大陆的，他们来到新大陆的梦想是建立一个更加自由的王国。早在1620年，一批来到美国的移民乘坐“五月花”号到达美洲大陆之前，在甲板上签订了一个契约，即《五月花号公约》。协议约定在新大陆要使“保护宗教自由和公正平等的法律成为可能”。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夕，13个殖民地都制定了具有基本法意义的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成为各殖民地行使治理权的依据，不仅为1787年宪法的制定提供了待选模式，有的甚至成为1787年宪法的基础。

（二）1776年《独立宣言》

在美国宪法的诞生过程中，1776年的《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是一个关键性的政治与法律文件。作

为一份政治文件，《独立宣言》宣告了北美13个殖民地成为“自由而独立的国家”（free and independent States）；作为一份法律文件，《独立宣言》通过诉诸自然法、天赋权利和社会契约的理论来强调独立的正当性，并证明其在政治哲学和法理上的必要性。当时33岁的托马斯·杰斐逊用饱含激情的笔调，写下了这部近代政治与法律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第一次用一个法律文件的形式宣告了“人人生而平等”。我们不难看出，《独立宣言》的重要意义并不在于提出了新的政治思想和政府理论，而在于把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的思想确立为一种现实的政治原则和制度，从而使一种新的政治方式和实践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独立宣言》开创了一种新的政治活动的生态环境，也使独立战争胜利后通过宪法将这种新的政治生态环境制度化成为可能。

（三）1781年《邦联条款》

美国革命不仅直接导致13个殖民地的独立，而且在更深层次上使人们对政府、主权、公民权利等一系列问题有了深入的看法。美国革命具有始料不及的特点，从原先的保护殖民地人民作为英国臣民权利的斗争演变成争取独立的斗争，这一革命性质和目标的转换具有深刻的意义，革命成了制度创新的催化剂。在独立战争期间，政府制度的改革就已经开始，首先是州宪法的制定，这些州宪法成为后来联邦宪法的基础。在革命胜利后，各州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地位问题。为了取得革命的胜利，殖民地结成了一个同盟，但这个同盟的性质应当如何界定成了一个问题。1781年通过的《邦联条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核心就是要解决各州之间的关系以及州与“同盟”的关系问题。《邦联条款》建立了一个州的联盟，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但规定“各州保留自己的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一切权力”。13个殖民地成为一个联盟，而不是一个具有统一主权的国家。这样的邦联是一个十分松散的联合体，像今天的英联邦国

家。许多人提出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而不是邦联，但是殖民地的这些人很害怕一个强大的政府，因为他们有一个很痛苦的经验：远在英国政府仍然可以控制大西洋彼岸的殖民地，向它们征税，所以他们很害怕一个强大的国家，因此不想建立一个联邦，只想维持一个松散的邦联；但是另一方面，为了对抗英国、保护共同利益，他们又需要某种形式的联合。邦联是当时美国人对政府“既爱又恨”情结的表现和妥协的选择。

(四) 1786年安纳波利斯会议

基于1781年《邦联条款》而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由于邦联政府缺乏必要的权力，在外交、财政和对内关系等问题上都陷入了困境。1786年，13个殖民地在安纳波利斯召开会议（Annapolis Convention），修改邦联条款，试图把邦联团结得更加紧密。与会者中两个重要人物汉密尔顿（后来成为美国政府第一届财政部长）和麦迪逊提出次年（1787年）在费城召开一个特别会议，对邦联条款进行修改，以使邦联能够应对紧急情况。1786年一个重要的事件就是，开会期间马萨诸塞州爆发了一次影响很大的农民起义，即谢司起义。谢司起义使麦迪逊和汉密尔顿的提议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支持。包括华盛顿在内的一些领导人物非常担心秩序和权威的缺乏可能导致“自由太过头了”。这为1787年费城会议的召开起到了促成的作用。

(五) 1787年制宪会议

1787年5月25日到9月17日，制宪会议（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在费城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原本是修改《邦联条款》，但后来却发展成制宪会议，这可能出乎很多与会者的预料，因此也有人认为制宪会议是一个“阴谋”。但是对于美国乃至世界政治的

发展而言，1787年的制宪会议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

从1776年到1787年这将近十一年的时间里，殖民地的人们一方面需要一个秩序、权威和力量来对抗大西洋彼岸的英国，但另一方面又害怕为了解决一个旧的问题而制造出新的问题，因此不愿意有一个强大的国家和一个强大的政府。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中，我们看到制宪的过程已经体现了宪法将要作出的选择：个人的自由始终是制宪过程中最关注的一个问题，而为了获得秩序，为了获得这种团结的力量，又需要制宪。分析这样的过程有助于我们理解宪法所作出的很多妥协。

尽管今天很多美国人常说那些参与制定宪法的人是“国父”，但其实美国宪法是由年轻人制定的，而不是元老制定的。参加费城制宪会议的各州代表共有55人，其背景多为种植园主、商人、银行家、律师等，平均年龄42岁。重要的人物，比如：麦迪逊36岁，汉密尔顿32岁，华盛顿52岁。这些年轻人聚在一起，在历史上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他们不仅有强烈的价值追求和信念，而且有勇气和能力对价值竞争作出选择。

13个州一共派了74个代表，但是当时很多人，包括一些州已经推选出来的代表，对制宪都怀有抵触情绪，实际上去开会的只有55个代表，而最后开完会的只有40个代表，在美国宪法上签名的只有39人。许多人对制宪不是很热情，而且有许多人是不情愿参加这样的会议的，因为他们最后没有在宪法上签字。看来宪法虽然试图作出妥协，也并没有找到一种让所有人都满意的解决方案；即便在宪法上签名支持的人，也未必就是支持宪法的选择，就像富兰克林在制宪会议上劝说代表们支持宪法的演讲中所指出的那样：“我支持这部宪法，因为我并不期待得到一部比此更好的宪法，也因为这部宪法不一定就是一部最好的宪法。”^[83]

四 什么样的宪法：美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共和民主制与平等

这样一些年轻人聚到一起，他们到底为美国制定了一部什么样的宪法？对这部宪法，我们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看。美国宪法从整体上来说说是多种价值的妥协，它是一个为整合各种观念和利益而寻找妥协的产物。首先，美国宪法选择了一种重要的政治组织的体制模式，它就是共和民主制。民主和平等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容易产生歧义的问题。什么叫民主？什么叫平等？民主，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自古希腊以来至少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所谓古典民主，是在希腊城邦时代比较受欢迎的民主，它是一种直接民主制，每个自由人都可以投票来决定他们的事务，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直接民主或古典民主。但美国宪法或者说制宪者显然对这种古典民主不屑一顾。他们怀疑直接民主，因为制宪者并不相信人民（mass），他们不觉得一个国家的人民可以真正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或别人的事务。在制宪者看来，直接民主有一个巨大的危险，它有可能等同于多数人的暴政（majority tyranny），因为多数人可以通过合法的程序剥夺少数人的权益，所以他们很担心多数人专制。美国的民主制度模式选择的不是直接民主，而是共和制的民主。美国的制宪者在考虑基本的政府组织体制时选择了共和（republic）。什么是共和呢？共和应该说也是民主的一种方式，它不是直接民主，它所关心的是那些在政府中行使权力的人由选民自由选举出来，他们作为选民的代表共同来行使公共权力，决定公共事务，而不是由民众直接决定国家事务。因此这种共和制的民主实际上是以代议制民主为基础，不是所有的人直接地平等地享有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像美国宪法的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1787年

的宪法是“反民主的”。的确，美国的制宪者一方面不相信权威，不相信一个人的智慧可以进行最好的治理；另一方面，他们也不相信人民，不认为“人多力量大”，群众路线就一定很对。他们喜欢一种折中或者妥协，在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之间选择一种政治活动的模式。

对于美国宪法所选择的民主制度，制宪者更愿意使用“共和”这个概念来阐释。对于绝大多数制宪会议的代表来说，他们制定宪法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一个流芳百世的民主政府的体制，而是要建立一个有效但又受到约束的政府。制宪者并不是狂热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是愿意面对现实并且愿意进行妥协的政治家。实际上，制宪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并不欣赏以平等为基础的直接民主制。美国的宪法强调了“自由”这个概念，它不仅写在宪法条文之中，而且也是生活中最重要的概念。“平等”这一概念在1787年美国宪法的正文中并没有被提及。可以认为，制宪者在考虑平等的时候是非常谨慎的，因为平等虽然是一个激动人心的理念，但在法律上是一个非常难以把握和操作的概念。制宪者深知他们的使命是制定一部可以解决问题的宪法，而不是缔造一个乌托邦。似乎可以认为：美国宪法之所以对平等采用一种冷淡的态度，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在1787宪法中面对这一可能永远没有答案的现实难题。更重要的是，平等的理念与宪法制定时代的现实不相符，如果无视这样的现实，宪法就不可能获得通过。例如，宪法中所称的“人”是“men”，不包括“women”，而“其他人”（other persons）实际上指奴隶。很显然，这些人是不平等的。在整个宪法的条文中不可能用到平等。为什么不强调平等呢？因为需要妥协。例如，南方和北方有巨大利益分歧，北方高度工业化，他们想废除奴隶制，但南方是需要奴隶的。如果想建立南北统一的联邦，南北方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妥协。

（二）联邦制

对于制宪者来说，1787年宪法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如何使美国从一个邦联式的政治虚体转变成民族国家式的联邦这一政治实体。这个转换需要面对几个关键问题，包括：联邦的权力基础何在？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如何确定？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如何界分？1787年宪法所确立的联邦制，以独特的方式解决了这些问题。

在联邦制体制下，最重要的问题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对于这样一个联邦权力的来源和基础问题，制宪者以创造性的方式，启用了“人民”这一概念，宣称联邦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民。不能小看这里所说的“人民”，因为这一概念使联邦政府的权力基础发生了质的变化：当美国人民为了共同的目的组成联邦，原来的邦联体制就被取而代之。联邦与邦联的区别在于：邦联是一个联盟性质的政治虚体，其权力来自于各州的让与，其基本的构成单位是各州；而联邦是拥有独立主权的统一民族国家，其权力来自于人民，是由公民组成的政治共同体。联邦政府权力基础的变化使其获得了比邦联更大的权力。

联邦制在使联邦政府的权力扩大的同时，也兼顾了联邦权力的制衡，因为在联邦制体制下，虽然联邦声称其权力来源于“人民”而不是州，但同时，州的权力也不是来自于联邦，州的权力和联邦的权力一样，也是来自于人民。在这样一种体制下，州与联邦可以说并不是一种从属关系，而具有一定的相互独立性。既然州并不从属于联邦，就可以拥有自己的权力，在属于州的权力范围内，联邦政府不能干涉。因此，州与联邦制之间也存在分权，基于这种纵向的分权，州可以对联邦政府的权力构成一种制约。由于1787宪法并没有对联邦和州权力的划分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所以联邦与州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宪法运作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联邦制表明了制宪者在多样性与统一秩序两种价值之间寻求妥协的愿望。在这样一个制度下，既可以在联邦的范围内建立和维持基本的、统一的秩序和权威，同时各州又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展现多样

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一个州都是一个试验区，可以在那里进行不同体制和制度的试验，当这种试验被人们承认以后，可以在别的州进行推广。同时，在多样性之上有一个统一的联邦，这个联邦可以保持最低限度的统一和秩序。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联邦制能使个体的选择自由得到更好的保障，即我们通常说的“用脚投票的权利”。除了在选举中用手投票之外，用脚投票也是很重要的。比如，当人们对自己所在的州的制度不满时，例如认为征税太高，就可以搬到别的州去，因为那里税率更低一些。在这一意义上，联邦制也是一种个体选择自由的保障。

(三) 分权与制衡

为了对联邦政府的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1787年宪法在建立联邦的同时，又对其权力进行了划分，在分权基础上使各权力部门之间相互制约。宪法的目标不是要建立一种由人民来进行统治的政府体制，也不是要建立一种由精英来进行统治的体制，而是要建立一个“平衡政府”，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权分立与制衡的体制。分权与制衡的思想在启蒙运动时期由英国哲学家洛克和法国的孟德斯鸠系统提出，在美洲新大陆，这些思想得到了制度化的尝试。

权力一旦集中就会导致腐败和权力滥用，这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经验性常识。从这个意义上讲，分权与制衡体制的选择，表明人们在基本制度的安排上开始愿意面对人性中的弱点。美国宪法中的分权与制衡体制包括“水平方向上的分权制衡”和“垂直方向上的分权制衡”两个方面。关于水平方向上的分权，美国宪法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对联邦政府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作了规定，并将这三种权力分别赋予国会、总统和法院。在分权体制下，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权力是分立的，并不互相从属；同时，三种权力又互相制约。例如，国会有立法权，但总统对法案可以通过拒绝签署而行使

否决权，对于总统的否决权，国会又具有反制约的权力；最高法院对国会的立法可以行使违宪审查权，但国会对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权也有反制约的权力。关于垂直方向上的分权，一方面主要是通过联邦制而实现的，这一点在我们介绍联邦制时已经指出；另一方面是进一步通过美国地方政府的“自治”而实现的。在美国，地方政府通常指州以下的地方政治单位，包括市（municipality）、镇（town）、县（county）等，数量巨大，采用不同的治理结构和方式进行地方事务的治理。这使得联邦内的政治权力在垂直方向上进一步分散化（decentralized）。

分权基础上的制衡是一套非常精致而复杂的体制，其目的在于防止任何一种权力形成专制性的权力。通过分权，政府可能在效率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政府专断的可能性也得到扼制，个体的自由可以得到更高程度的保障。正如麦迪逊和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中所声称的那样，分权与制衡的体制，就是要通过利益牵制的机制，来达成权力之间的制约。那就是用私利来制约私利，用权力来制衡权力。每个人都可能怀有私利，他们都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考虑问题和采取行动。防止私利的唯一有效的方法不是去进行道德上的说教，不是去行思想上的教育，而是利用他们相互之间的利益来进行制衡。分权的思想跟我们上面说的宪政的思想一样，体现了对人性的怀疑，而不是对人性的乐观。如果人类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政府，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自己克制自己的私欲，和平共处；如果政府官员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宪法。正因为我们都不是天使，所以需要通过制衡的原则和机制来克服人性中的贪婪和私欲。

（四）宪政主义

美国宪法通过分权与制衡、联邦主义以及其他规定，确立了一

种“平衡政府”的模式。对于“平衡政府”的实现而言，法治与宪政主义是极为关键的。虽然宪法没有明确地使用“法治”（rule of law）和“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这样的词语，但是二者都体现在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制度中，而且作为这些制度的基础而存在。例如，宪法所确立的“平衡政府”，无疑需要以政府遵守法律以及具有法律上的“可归责性”（accountability）作为基础。所以，法治与宪政主义的精神，体现在宪法的字里行间。

宪政主义是政府运行的一种模式或者体制，同时也是政府与人民关系的一种模式。对于生活在特定社会体制中的人而言，宪政主义是一种生活方式，决定了个人的自由权以及个人与政府的关系。关于宪政主义的含义，人们存在很多分歧，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宪政主义是一个高度抽象化、理念化的概念；但另一方面，宪政主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又是具体的，可以在生活经验中被感受。就像著名的分析法学大师哈特所指出的，有些概念是我们无法界定和表述的，但是我们能感觉到。比如说时间。什么是时间？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们都知时间是什么。

立宪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理念就是政府必须遵守法律，政府在法律之下。政府必须是负责任的。我们看到美国的宪法和公法上有一个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可归责性”。这个词不用“liability”或“responsibility”，而是用“accountability”。政府应该是“accountable”，它必须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怎么样来负责？就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程序及方式来追究责任。这一基本要求与民主制度、法治原则相结合，就构成宪政主义的基本体制框架。政府权力的活动、政府与人民之间关系的设定与互动，都需要在这一基本框架下展开。对于法治或宪政主义来说，语词游戏和概念变换都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政府权力是否得到有效的、实质上的制约，个体自由是否得到尊重和保障。法治和宪政主义不是形式上的语言游戏。立宪主义是一种制度安排，不仅仅是一个理念，更不是一个口号。在这方

面，美国宪法确实成功地把理想化作了一种制度，这种将宪政主义制度化的努力历时二百多年依然保持着它的生命力。

(五) 阴影中的宪法：妥协及其问题

对制宪历史的考察和宪法内容的解读，都一再使我们意识到宪法对许多问题所采取的妥协立场。妥协使宪法得以诞生，但同时也使宪法不得不在将来的运行中面对一些因为妥协而遗留下来的问题。1787年宪法有处在阳光之中的一面，我们能够感觉到它的光芒；但它也有在阴影中的一面。它是一个妥协的结果，并不是完美的。

首先，应该承认，美国宪法的制定是一个革命性的事件。如果说美国独立战争是一次革命的话，制定宪法完全可以被理解为美国的“第二次革命”，在这次革命中，法律和法律家获得了胜利。联邦宪法创造了一个崭新的政治体制，使美国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对限制政府权力和保障个体自由做了制度化的努力，并且开创了现代成文宪法的先河。

其次，也应当意识到，作为各种利益和观念妥协的产物，美国宪法也有在阴影中的一面。例如，虽然制宪者特别强调对个体财产权的保护，但是当他们在宪法中特别强调私有财产权的时候，他们没有考虑移民和土著人的关系该如何处理的问题，从根本上回避了移民对北美土著人财产的掠夺这一历史现实。至今，土著人的权利在美国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法律和道德问题。另外，从1787美国宪法中我们也看不到妇女的主体地位，妇女在宪法上一直没有选举权，这种状况持续到1921年，而且关于性别平等权问题的修正案至今还没有通过。

1787年宪法中一个最严重的问题是奴隶制。宪法关于奴隶制的三项妥协使宪法得以诞生，但同时也埋下了一个“定时炸弹”。宪法承认了奴隶制，“五分之三”条款和“逃奴条款”都表明了这一点。基于这样

一些妥协而形成的宪法虽然解决了当时的一些问题，但留下了新的问题。随着宪政体制的运行，这些问题无法再通过妥协而得到解决，于是就只能通过社会冲突来化解，通过各种形式的“革命”甚至战争来解决。

对于美国宪法，我们不仅要看到宪法在阳光中的一面，也要看到它在阴影中的一面。

美国的制宪者是有理想的人，但他们更是现实主义者。没有什么理想是在一步之内实现的，在很多时候必须与不完美进行妥协来追求完美，这是从美国的制宪过程以及1787宪法中我们所能看到的一点启示。

对美国宪法的阴暗面，美国一些著名宪法学者作出了相当激烈的批评和反思。例如，比尔德在《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一书中，从制宪者的身份、家世、教育、财产状况等因素出发对制宪者与宪法的形成进行了分析。通过这一角度，比尔德认为，宪法实际上是这些制宪者从他们自己利益出发而进行利益争夺的产物，是这些拥有财产和权势的人进行利益分赃的结果。

他指出，宪法陈述了有产者集团的纲领，他们希望限制各州议会，加强全国政府，使它成为保护产权的工具。他进一步认为，美国宪法制定者的观念和行动都不是受到伟大理想的号召，而是受到利益的驱动，他们代表着有产者的利益。^[84]另一位学者斯密在《美国政府的实质》一书中，把宪法描绘成一种对民主的反动，认为宪法反对多数人的统治，简直是一起阴谋的产物^[85]，因为在宪法中人们看不到典型民主制度的内容。确实，就1787宪法文本来讲，它并没有用“民主”“权利”（right）这样一些概念，也没有明确规定个人应该拥有什么样的权利。

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美国宪法所确立的并不是一个完美

的制度。实际上，制宪者也根本没有考虑要制定出一部完美的宪法。宪法及其所规定制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制宪者寻求妥协的努力和能力。

(六) 宪法的批准

我们再来看宪法的批准。我们已经指出，宪法的制定过程以及通过这一过程而制定出来的宪法在很多问题上都做了妥协。即便是这样一部经过各方妥协而诞生的宪法，在批准过程中也遭遇了很多困难和阻力。宪法的批准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同样也是一个充满妥协的过程。

制宪会议确定，宪法的生效至少需要9个州的批准。当时一共有13个州。在宪法批准的过程中，应该说支持宪法的一派遇到了巨大困难。反对批准宪法的人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他们指出宪法对个体的自由权没有给予充分的保障和重视，因为宪法中没有强调个人的自由，也没有提供法律上的手段来保障这种自由，宪法缺少一个权利保障的法案。反对派担心联邦政府的强大权力可能意味着个人自由厄运的开始。这样一种观点在批准宪法的过程中成为许多人的担心，也构成宪法批准的最大障碍。针对这一指责，支持宪法的一些主要人物，例如麦迪逊和汉密尔顿，一方面为宪法辩护，进行了大量的演讲、宣传等推动工作，这些文件后来编成《联邦党人文集》，成为理解美国宪法的经典文件。同时，支持宪法的这些主要人物也承诺，一旦宪法获得批准，就立即制定一部《权利法案》，以对个体自由权提供充分的宪法保障。

面对宪法批准的问题，小州可能是比较愿意的，因为根据宪法，在联邦政府中小州可以获得与大州平等的代表权，各州是平等的，在国会的参议院中都有平等的代表权。特拉华州是第一个批准宪法的州。在大州里面首先采取行动的是宾夕法尼亚州，因为制宪会议是在

宾州的费城召开的，费城是联邦党人的根据地。但是在费城批准宪法的时候，州议会即将休会，处于少数派的反联邦主义者觉得这么快就要求议会批准宪法太仓促，因为联邦国会甚至还没有将宪法的正式文件交州议会考虑。反联邦主义者希望推迟到下届州议会选举之后（到那时他们可能成为州议会中的多数派），从而阻止批准宪法大会的召开。当意识到联邦主义者要先发制人时，反联邦主义的州议员离开了议院的会议厅。这时，议会离法定人数还差两名议员。

但是第二天清晨，两名反联邦主义议员被人从住地带到议会大厅并被强迫留下，于是通过了要求选举代表参加批准宪法大会的决议。宾夕法尼亚于1787年12月以46票对23票批准了宪法。^[86]

从1787年底到1788年春天，在宪法批准问题上的斗争一直在延续。到1788年6月，随着马里兰、南卡罗来纳和新罕布什尔州批准宪法，达到了批准宪法所需要的数字（9个州），但是，仍然存在两个巨大的障碍，弗吉尼亚和纽约都尚未批准宪法。这两个州对宪法而言至关重要。弗吉尼亚是当时人口最多的州，又是许多制宪会议主要领导人的故乡；纽约是重要的经济中心。通过联邦党人的努力，上述二州分别于1788年6月和7月批准了宪法。

随着宪法的批准，一个新的民族国家产生了，一套新的公共政治的制度变成了现实。看起来联邦党人（作为某种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主义者）获得了胜利，但事实上，在批准宪法的斗争中，拥护宪法和反对宪法的双方都获得了胜利。为了使宪法获得通过，拥护宪法者与其反对派进行了交易和妥协——也许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妥协——承诺在宪法获得批准后立即在宪法中增加《权利法案》。这一妥协对美国宪法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宪法的通过奠定了基础。在宪法通过之后，麦迪逊和其他联邦主义者很快实践了他们的诺言，1791年，共有10条内容的宪法修正案获得批准，称为《权利法案》。

五 宪法与公民自由权：《权利法案》中的个体自由权

1787年宪法的批准，对于支持宪法的联邦主义者和反对宪法的反联邦主义者来说都是一种胜利。对后者来说，联邦主义者关于在宪法批准后起草《权利法案》的承诺，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他们对强大中央政府可能侵害其权利的担心。在很多政治过程中，正如在交易过程中一样，妥协意味着一种“双赢”。对于联邦主义者来说，履行承诺的使命落到了年轻的麦迪逊身上。1791年的麦迪逊面临着一个很重要的任务，那就是起草《权利法案》。《权利法案》实际上是美国在1792年通过的十条宪法修正案。这十条修正案通过限制联邦政府权力的方式，确立了对个体自由权利的宪法保障。《权利法案》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仅适用于联邦政府，但是，1868年通过的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将《权利法案》的部分内容推广到对州政府权力的限制。

《权利法案》的内容涉及宗教信仰自由、表达自由、集会自由以及请愿自由（第一条）；携带武器的权利（第二条）；住宅自由（第三条）；人身自由及不受无理搜查、扣押的权利（第四条）；禁止自证其罪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权利（第五条）；受公正而迅速审判的权利（第六条）；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第七条）；免受无理而残酷刑罚的权利（第八条）；公民权利的保留（第九条），以及州与人民保留的权利（第十条）。

从宪法所涉及的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角度观察，这十条修正案中最重要的是第一至第五条修正案，因为这些条款都是以限制政府权力的方式来保障个体的“消极自由权”，即“免于受到政府干涉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被认为是个体人格发展和尊严、主体自主性的保障，因此，这些权利是基本的，构成政府权力和政府活动的“边界”，

从而限制了政府权力。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美国宪法修正案所涉及的这些基本权利，不仅仅是宪法文本上的规定，不仅仅是对个体权利的某种宣告，而是具体的、活生生的权利，是个体生活的基础和重要内容，是“生活化的”权利和自由。

关于《权利法案》所涉及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几个方面值得进一步讨论。首先是第一条修正案所涉及的最基本的信仰自由。我们知道在一个人的生活中，信仰自由是最重要的。在法学院的教学或是在有关自由问题的教科书里，我们通常会被告知，自由是受到限制的。根据一个经典的表述，挥动手臂的自由止于别人的鼻尖，如果超出这一限度就不是你的自由。但是我觉得，信仰自由是一种绝对的自由，它是不受限制的，因为它是一种“心灵的自由”。没有人可以限制一个人的信仰和心灵自由。任何政府，无论其如何强大，都不能、也不可能禁止人的信仰自由。信仰自由基本上超出政府的控制能力，所以在宪法上信仰自由可以被称作绝对的自由权。言论表达的自由、和平集会的自由是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问题，也是“作为公共生活的政治”的基础。尤其是言论表达的自由，更是个人生活以及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为什么应当尊重这样一种个人权利？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或者角度证明表达自由是相当重要的。有一种理论认为，表达自由有助于发现真理，因为表达自由可以使不同观点得到充分展现，不同思想进行竞争和交流。表达自由的价值在于能让我们发现真理。但是，也有理论认为，表达自由的价值和意义不能用这种功利主义来解释。他们认为，表达自由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它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工具，其本身就具有价值的“自足性”。如果没有表达自由就不会有个人的人格发展，因为每个人都需要诉说，需要倾听，需要交流。所以，表达自由的权利就像小鸟歌唱的权利一样。小鸟生出来就是要唱的，如果禁止它去唱，就违背了它的本性。另一方面，表达自由对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在公共生活如经济领域中，有一个自由市场，每个人都有自由的权利，可以用自己的货币或商品来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但公共生活中同时也有一个“政治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不同的政客需要拿出不同的政见与理念，人们用选票去选择他们所需要的政治理念。在这两个“市场”之外，还存在一个更为重要的市场，那就是观念与思想的市场，因为人类社会和生活的进步主要都是由观念推动的。人类最稀缺的资源实际上是“具有革命性的观念”（the revolutionary ideas）。如果我们承认人类的进步对观念和思想的依存性，那么自由的观念市场的重要性就是无可否认的。所有的人都有权利表达、思考、倾听。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表达自由是仅次于信仰自由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不应受到法律的控制；但表达自由作为一种“行动自由”，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是受到限制的。对于言论与表达自由的限制，美国联邦法院在早期所采用的原则基本上有三个，即“恶劣倾向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和“优先地位原则”。前两个原则试图表达这样一些思想：如果言论有带来恶劣的和非法的活动的倾向，如果言论具有明显的、即刻的危险，那么这样的言论就应当受到限制。“优先地位原则”则强调，宪法第1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具有“优先的地位”，绝不能加以压制，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在言论自由和非言论自由之间划清界限。早期的这三个原则反映了政府对言论进行控制的基本态度，即承认言论自由的基础性意义，但也承认言论自由并非绝对性权利。今天，对言论自由和政府权力的界限，法院更愿意采取一种“场景化”的方式来具体分析，而不是给出原则。例如，要考虑：言论说的是什么？在什么地方和场合说的？是怎么说的？说话人的意图是什么？政府为什么要控制这种言论？是如何控制的？

关于《权利法案》，除了对其中的一些基本权利进行解读和分析之外，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立法语言上的一个耐人寻味之处。我们会发现，《权利法案》在确定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这些保障时，并不是以肯定式的“列举”方式来规定公民权利的，而是通过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宣告公民权利。例如，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确定国教，或禁止信仰某种宗教，禁止言论自由，禁止和平请愿与集会。《权利法案》用一种“否定性”的语式对政府权力的边界作出规

定，同时也就宣告了公民权利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政府权力的活动受到宪法的限制。否定性的语式和肯定性的语式在技术上和语体上有很大的差别。如果我们用这样的一种视角来观察我国的许多立法，特别是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可以感悟到某种法律文化和权利传统上的区别。在英美法传统中，由于受到自然法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启蒙时期的“天赋人权”观念的影响，个体权利被认为是先于国家而存在的，个体权利构成对公共权力的限制，并且为公共权力的范围划定了边界。所以，个体具有哪些基本的自由，无需通过立法来加以宣告或者“赋予”，因为这些个体权利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以肯定式的列举来规定个体基本权利，在逻辑上就会引申出这样的推理：这些权利是立法者赋予我们的，因为宪法和法律规定了这些权利，所以我们才享有这些权利；因为宪法规定了自由权，所以我才有自由权。但是从根本意义上来说，权利应该优先于宪法和法律——不是因为制定了宪法我们才获得了权利，而是因为我们有权并且要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需要制定宪法。因此，否定性的规定不是在列举公民具有哪些权利，而是在禁止政府去侵害这些公民的权利。这样的立法语言在逻辑上意味着：公民享有权利，不需要政府通过法律来“赐予”。

六 平等权与宪法

（一） 宪法所关注的平等仅仅是“法律上的平等保护”

前面我们讲到了宪法的自由观，而《权利法案》确实表明了宪法对个体自由权的基本立场。但是，如果说自由作为一种权利是“天赋”的而不是“人赋”的话，那么平等权则主要是一种“人赋人权”。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美国宪法似乎对平等权没有特别的兴趣，因为与古

典意义上的自由权相比较而言，平等权是一个非常难以把握的概念。而从美国制宪的过程来看，制宪者也担心平等有可能导致一种雅典式的直接民主，这是他们不希望看到的。虽然《独立宣言》宣告“人人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87]，但是这样的宣告主要是政治性的“煽情”（inspirational），并没有体现为宪法上的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al）。确实，相对于自由权而言，平等有时候是很难理解的。例如，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确实规定了“平等对待”（equal treatment）条款，但什么是“平等对待”？在传统上，我们认为平等对待主要是机会均等，只要对所有的人提供一个平等的机会就可以了，也即机会向所有的人平等地开放。但是，平等的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例如，一群人参加跑步比赛，在这个比赛中，平等的游戏规则是什么？平等对待要求所有参赛者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去跑同样的距离。但是马上会有人指出，我们这么多人来参加跑步，也许你本来天生就身体好一点，而我本来身体就差，让我们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来进行比赛本身就不平等。更有可能是你本来就四肢健全而我残疾，如果还是要求我们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进行比较，就更加不平等。这样的假设提出了在“机会平等”之外，还存在“条件平等”的问题。而条件平等的实现，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至少是非常困难的，更何况，“条件平等”与自由主义所坚持的个体自由价值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紧张关系。美国宪法的基本价值观倾向于对个体自由权的尊重和保障，基于这样的价值取向，宪法对实质意义的平等无暇顾及。宪法上的平等权主要是一种“法律的平等保护”。

（二）宪法对平等有着深深的怀疑

更进一步，条件平等的问题实际上涉及宪法上一个更敏感的问题。如果要想实现条件平等的话，就必须有一个十分强大的政府来进行调控，因为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条件是不平等的。原本以为只要机会平等就可以，实际上这是远远不够的。有的市场上，机会是绝对平等

的，但最后产生的结果绝对不是平等的，而是产生了差异。因为大家的条件是不一样的，有的人聪明一点，有的人有更好的判断能力，有的人有更好的运气，而有的人没有，那怎么办？所以，如果要真正实现条件的平等，就需要一个强大的政府来进行调控。但是，如果一个政府过于强大，我们并不能保证政府只做好事，不做坏事。因此要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是很难的，也超出人们对政府功能的理解。由于对平等权及其所关联的“强大政府”的疑虑，宪法对平等权问题一直心存戒心。例如，在1972年有几个州就提出了一个修正案条款，即《平等权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其内容其实非常简单，即美国联邦政府不得因为性别原因而对公民进行歧视性的待遇。这一条款的提出受到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目的在于确定两性的平等。根据宪法规定，修正案需要四分之三的州批准才能通过。在随后的十年里，围绕批准和反对批准这一修正案的活动一直持续进行，但直到1982年，批准该修正案的州也没有达到四分之三。其实，这一宪法修正案的理念非常简单，即承认性别之间的平等权。但是为什么这样的修正案都不能被通过呢？根据美国宪法学者的解释，ERA的命运涉及教会的阻力、保险业的利益考虑等等因素，但更主要的，还是美国文化中对平等权的怀疑以及平等权对自由权可能构成的威胁使然。

七 宪法的长寿之道及其对于“自由/平等”之争的意味

（一）最高法院：不断进行的制宪会议

最后我们还要简单讨论一个问题：美国宪法从1787年制定到现在已经经历了两百多年，但这部宪法为什么能够历久弥新？对于这个问

题，首先应当看到：美国宪法在不变的背后其实是不断变化和自我调整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没有不变的宪法，只是宪法的文本以及最基本的价值没有变化，但宪法所关注、所面对的问题及其相应的态度和立场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在这里我要着重强调的一个问题不是宪法如何成功地回应社会的变化，而是宪法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确实在坚守某些不变的价值。在我们看来，宪法中不变的是一种妥协的态度，以对自由的保障作为终极价值，但又不断地在民主政治与个体自主性、自由权与平等这样一些多元价值之间寻求妥协和平衡。在维护这种终极价值并努力寻求平衡的过程中，美国宪法的制定者不过是开了个头，两百多年来，联邦最高法院作为宪法的维护者始终不断地根据变化了的世界来寻求妥协和平衡，并在这一过程中维护宪法的基本价值。事实表明，宪法只有在这种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才能不变，才能永葆生命力。

事实上，最高法院每一次的审判都有可能是一次新的制宪会议。

(二) 变化与实用主义

宪法能够历久弥新，也与美国宪法解释和运用中的实用主义态度有关。托马斯·杰斐逊在制定美国宪法的时候说过，每一代人都需要有自己的宪法，所以美国宪法估计有十八年寿命，因为十八年之后一代新人就出现了，他们应该选择自己的宪法。有人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死去的人有没有权力为活着的人制定宪法并告诉后者应当如何生活？那些制宪者早就死了，为什么我们要遵守他们制定的宪法？为什么要遵从他们为我们选择的生活方式？因此，最高法院在个案中要重新解释宪法的内容，而法院通常从实用主义立场来权衡各种价值，使宪法不断适应变化了的情势。比如说言论自由，制宪者当时绝对没有想到今天会有Email，或者说还有QQ、微博、微信，还有各种各样的手机短信，那么如何用言论自由的概念来涵盖所有这些新的变化？

需要不断地对宪法进行解释，对权利进行扩充，对多元价值进行平衡并寻求妥协。所以我们看到，宪法能够维持下来是各方面妥协的结果，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对待宪法的这种实用主义态度也是十分重要的。

(三) 宪法的生长以自由与平等的妥协为基础

最后我想做两个方面的总结。第一，在美国宪法这么一个言简意赅的文本中（4737个词），我们会发现一种精神和态度，即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寻求妥协的态度，这是一种务实的精神。这是我所要强调的一点。对于任何一个伟大理想的实现而言，一定程度的妥协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无法指望完美可以在瞬间实现，它是一个过程。在寻求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承认多元价值的存在，并且在这些价值之间寻求妥协。美国宪法在两百多年来所作的妥协，使多元价值的共存成为可能，也使多元的生活方式包容于宪法的胸襟之中。宪法没有规定一种乌托邦的生活，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乌托邦。第二，我们在前面也提到，在美国精神与美国理想的背后，也存在一种梦想，认为美国是一个更美好、更强大、更具有使命感的国家。美国的许多精英也直言不讳地表达过这一点。例如，威尔逊总统曾经说过：我认为美国是最无私的国家。毫无疑问，这是一句过分夸大的言辞——美国绝对不是一个最无私的国家。在她的理想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她有她的偏见，有她自己的立场，这可以从她当初对黑人、对土著印第安人、对女性的立场中看出来。没有一个国家是神圣的，神圣的只有个体的基本自由和尊严。国家从来不是神圣的，美国是一个国家，它当然也逃不出这个命题。从这一意义上讲，一个过于自负的美国可能也只是个神话。在一个法治化的框架里，自由的个体充分寻求多元价值的实现，造就了美国今天的繁荣与强大；但某种自负、某种幻觉也可能成

为威胁和包袱。在我们崇仰美国宪法之光的同时，也需要让目光穿越神话的光环，反思价值、现实以及其他。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五讲

美国的政治制度与政党政治

李永辉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其独立的历史只有不到二百四十年；美国又是一个古老的国家，现代政治制度的诸多创新皆发端于美国：当今世界上仍在生效的最古老的成文宪法，最古老的联邦制度，最早建立的现代政党制度^[88]，等等。这一切比华尔街的财富、硅谷的高科技、五角大楼统辖的强大军队以至全世界的学子所向往的常春藤大学都更让美国人感到自豪，也更能解释美国的成功。

一 宪法与政治制度

美国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基础是联邦宪法。这部宪法于1787年9月17日在费城制宪会议上通过，1789年3月4日正式生效，从此成为美国政治最重要和最神圣的文献，或如福山所说，是一部准宗教的文献。说得通俗点，宪法其实就是美国最权威的游戏规则。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A.达尔指出：“支配美国政治生活的不只是这一文件（宪法）。然而它对于形成美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形式的特殊性、实质和程序，从而使其区别于其他政治制度所起的作用，比任何其他单个因素都大得多。”实际上，美国宪法及法律不仅作为一种正式的制度而存在，同时更是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

从政治学的角度说，美国宪法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将欧洲文艺复兴以来人类对于理性政治活动的追求变成了一种制度实践。在政治史

上，西方政治制度的建构也由此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换，即由权力的分配转向对权力的规范。关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政治学家们有不同的概括和总结，简单地说，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美国宪法通篇规定的是对权力的限制，即规定政府不能做什么，如不得干涉宗教、言论、写作、集会等方面的权利。这是美国人理解的“社会契约”的本质。其次，通过分权和制约与平衡来限制权力，包括权力的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即所谓的三权分立，以及三权之间的制约与平衡 (checks and balances) 两个方面。正如麦迪逊所说，“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置于同一只手中，不论是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不论是世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是虐政”^[89]。但仅仅分权仍然不够。因为，在制宪者看来，总有这样的危险，即握有不同权力的不同官员，可能将他们的权力集中起来并采取共同的行动。怎么办呢？答案是制衡。麦迪逊写道：“防止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的办法，就是赋予各部门的主管人以必要的宪法手段和个人动机……必须用野心来对抗野心。”表现在制度安排上就是：国会制定法律，但总统可以否决它们，最高法院可以宣布经国会通过并经总统签署的法律违宪，但总统经参议院批准任命法官。行政部门执行法律，但由国会给钱。即使是立法机构本身，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制定法律过程中也互有对另一方的绝对否决权，因为法案必须经两院批准。

在这种制衡中，司法复审权有重要的意义。所谓司法复审权是指法院可以宣布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违宪因而无效。这是司法权对立法权最直接最有效的制约，也是司法对立法的重要补充。在实践中，司法判决有时还比立法更重要，成为制定公共政策的一种方式。比如，在欧洲国家和加拿大，女性堕胎的权利是通过立法的方式获得的，但在美国，却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对罗伊诉韦德案的判决而实现的。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复审权是在宪法实施了几年之后才获得的，因为宪法本身对此未作规定。司法复审制是美国政治制度中颇具特色的一大创新。

美国宪法的另一大原则是联邦主义，即通过联邦和州的纵向分权来限制政府的权力。由此确立的联邦制成为美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形态，也是理解美国政治制度，包括政党制度的一大关键。

孟德斯鸠早就发现，一个小的共和国容易为外部力量所摧毁，而一个大的共和国则易为内部缺陷所破坏。联邦主义的一个显著优点就在于，它将一个大共和国的强大和一个小共和国的自由很好地结合了起来，正如托克维尔所说，“联邦既像一个小国那样自由和幸福，又像一个大国那样光荣和强大”。联邦制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它影响着美国几乎每一个政治问题。这种影响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差不多每一件事情的解决（包括外交政策的实施）都需要各级政府的共同参与；二是联邦政治（特别是国会政治）富于地方主义色彩，地方利益是美国政治的主要动力之一。各个地方的政治取向、对外经济联系和种族构成，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地国会议员的投票行为。

1787年宪法确立了美国联邦制的两大基本原则：一是联邦的地位高于州，二是联邦与州之间的分权。前者使美国从一个邦联式的政治实体转变为民族国家式联邦，后者则明确了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划分。就后者而言，宪法的规定是颇为耐人寻味的。宪法采取的方式是，联邦权力由宪法列举，而其余权力则由各州保留。宪法把合众国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授予联邦政府，并逐项列举了国会有权立法的18个方面，而在第十条修正案笼统地规定“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得由各州或由人民保留”。这意味着州的权力更为广泛。由于宪法相关条款的模糊性，联邦和州的权力之争一直贯穿于美国的历史。

大致说来，这一斗争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二元联邦制”，即二者各司其职，相互独立。二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合作联邦制”，即联邦和州共同行使过去只属于州政府的权力，二者的相互独立让位于相互依赖（特别是州对联邦财政的依

赖），联邦权力的范围大为扩大。三是肇始于尼克松时期（1969—1974）、确立于里根时期（1981—1989）的“新联邦主义”，在这一时期，新政以来联邦权力急剧膨胀的势头受到遏制，一些权力被重新交还给州和地方政府。但从大趋势来说，联邦权力对州权的优势似乎并未根本改变，只是在形式和手段上变得更为精致和巧妙。这在奥巴马政府推出的“微妙联邦主义”（nuanced federalism，这一概念是由乔治·梅森大学的蒂姆·科兰和保罗·珀斯纳提出的）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它指的是联邦政府一开始谋求与州的合作，在一些富有经验的政策领域为州提供方便和支持，但同时却使用前所未有的联邦资金在一系列政策领域（包括健康、教育、环境等）推进自己的政策议程。

这一切表明，联邦和州的权力关系正在逐渐走向“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演进方向，权力的组合变得更加多元与摇摆。但是，必须指出，无论如何变化，在现有宪法框架下，美国政治制度中联邦与州的关系的基础仍然是伙伴关系（partnership）。在大多数情况下，责任都是分担的，有时候平等地分担，有时候倾向联邦政府，有时候倾向州。简言之，现代美国的联邦制可以概括为一个权力分享、功能分担的由全国政府主导的体系。

总而言之，在创建现代国家的过程中，美国建立了自己独特的政治制度，形成了独特的政治传统，并对整个世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一制度安排的根本着眼点是法治基础上的限权、分权与制衡，而不只是表现为简单的多数统治的民主制。因此，有学者指出：“我国的制度不仅是一种民主制度，而且是一种宪政制度。这两个概念相互关联，但也有区别。民主制度涉及如何获得并保有权力。宪政制度则涉及如何限制权力。一种政体可能是立宪而非民主的，如17世纪的英国；也可能是民主而非立宪的，如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90]美国政治制度的这一特点导致了对其保守性和非民主性的长期争议。批评宪法的人甚至说1787年宪法是“反民主的”。同时，在限权和分权制衡的原则下，美国政治制度表现出权力高度分散的特点，

在社会主流具有普遍共识和国家蓬勃向上的背景下，这一制度显示了其高度的灵活性和活力；而在社会和政治分化，党派政治泛滥，国家发展前景模糊不清时，这一制度则往往导致政治僵局。这正是我们在当今美国政治中所看到的。

二 政党的产生、发展与功能

宪法确立了美国政治制度的原则与基本架构，但现代政治的具体运作却离不开政党。因为，“组织政治参与扩大的首要制度保证是政党及政党体系”。因此，尽管美国宪法中并无关于政党的任何规定，尽管宪法的制定者对政党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但政党还是在实践中应运而生了。为了更好地理解政党在美国政治中的意义和作用，有必要对政党的内涵及其产生与发展加以界定和介绍。

人们对“政党”的理解，因时代、地域及立场的不同而不同。大致说来，马克思主义强调政党的阶级性，认为政党是指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积极分子为维护本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围绕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或影响政府而结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政治组织。^[91]

在西方，以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又译埃德蒙·柏克）为代表的早期研究者及英国学者多强调共同认可的原则，伯克认为，“政党是人们为通过共同努力以提高民族福利，并根据某种他们共同认可的原则而结成的组织”^[92]。美国学者则注重政党组织政治参与和选举的功能，尤其是后者。爱泼斯坦即将政党看作是“任何——无论多么松散地组织起来的——贴有特定标签的寻求选举政府官员的集团”^[93]。从美国政党政治的角度看，综合以上观点，可将政党定义为以共同的原则为基础，以影响和制定政策为目的，以赢得选举和获取权力为目标和手段的政治组织。

政党是近代的产物，但“党”字和党派的概念则古已有之。根据乔

瓦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的说法，“党派”（party）一词来源于拉丁语动词partire，意为分开。“党派”在根本上表达的是部分的意思，即全体中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党派”与“宗派”（faction）大致是一个意思，为一部分意气相投、利害相关者的组合。然而，“党派”与“宗派”又有本质的不同，后者隐含着热衷于破坏和损害的意味，有更多的消极含义。将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政党观念形成的过程，其最终的完成者是18世纪的英国著名政治思想家埃德蒙·伯克。

美国的政党是在政治斗争的实际需要中诞生的。为了使购买路易斯安那和其他重大议案及拨款在国会获得通过，为了与联邦党人斗争，为了竞选连任和继续执政，咒骂政党的杰斐逊组织并维持了一个各种利益集团的联盟，从而实际上创建了一个政党——共和党。杰斐逊的共和党缺乏深厚的基础，因而不久即随着杰斐逊的退出政治舞台而逐渐解体。经过一段政党的休眠期后，安德鲁·杰克逊及其助手马丁·范布伦建立了一个新的更为强大的政治联盟——民主党。在他们的经营下，民主党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全国性组织，有全国和州一级的领导，有明确的政治主张，也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差不多与此同时，辉格党作为联邦党的继承者和民主党的反对党而发展起来，势力也与民主党不相上下。1840年，辉格党人将自己的候选人威廉·亨利·哈里森送进了白宫。两党制诞生了。

在19世纪50年代的危机中，一个新的主要政党出现了，这个后来被称为“老大党”（Grand Old Party）的第二个共和党很快成为全国性的政党并取代了辉格党的地位。共和党由于取得内战的胜利，维护了联邦的统一并建立了包括金融家、工业家、商人以及新获得自由的黑人在内的广泛联盟而赢得了长期的政治优势，主宰全国政治达四分之三世纪之久，只是偶有中断。直到20世纪30年代，民主党人才借大萧条之机东山再起。富兰克林·罗斯福加强了由伍德罗·威尔逊开始建立的农民—劳工—南方人联盟，同时，他还将中产阶级的失业者、少数

民族和少数民族拉进他的联盟，从而建立了一个空前广泛的“大联合”。这个“大联合”不仅使罗斯福三次连任成功，也使民主党获得了此后半个世纪的政治主导地位。

共和党在20世纪80年代借助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而恢复了活力。罗纳德·里根成功地赢得并保持了日渐强大的保守派的支持，同时把共和党变成了右翼政党。里根的新联盟是广泛而巩固的，并且日渐加强。这个联盟不仅打破了新政联盟长期的政治优势，而且使共和党在此后与民主党大致势均力敌的政治格局中长期处于略占上风的有利地位。近年来，随着社会的更加多元化和政治极化，美国政党政治进入了新的混沌期。一方面，保守主义思潮依然强大，自认为保守主义者的选民大大超过自认为自由派的选民；但另一方面，民主党在多数争议性问题上的立场得到了多数选民的认可，并在总统选举中占据优势。

政党为现代民主政治所必需，因为政党拥有现代民主政治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几大功能。学者们对这些功能的分析不尽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连接政府与公众的桥梁。通过政党，公众可以让自己普遍的需要或愿望为政府所知，而如果没有政党，个体的公众就只能单打独斗，因而往往被政府所忽视。反过来，政府通过政党将自己的政治目标、政策主张及其他各种信息传达给公众，从而为公众的政治选择提供明确的引导。许多人认为，政党以此而增强了现有政治体制的稳定性和合法性。

（二）利益的整合与表达。社会总是分阶层和集团的，每个阶层和集团都有自己独特的利益。如果这种利益只是通过利益集团表达，而每个利益集团仅为自身利益服务并相互争斗，试图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左右政府，那么，就难以形成能获得全体国民认同的价值观、目标或意识形态。政党通过把不同的利益整合到一个更大的组织中来，

驾驭和平息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利益集团不得不相互妥协和合作，为政党的利益而努力。当然，作为回报，利益集团也会实现他们自己的一些目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党，尤其是大党，其实就是利益集团的联盟。

（三）政治整合与政治社会化。随着利益集团加入联盟，其利益得到表达，其意愿被写进党的纲领，利益集团与整个政治体系便形成了实际的和心理上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使它们倾向于支持这一政治体系。利益集团的成员以政党为自己的代言人，因而产生出为政治体系工作的内在要求和对政治体系的忠诚。在美国，民主党通过其政纲强调工会权利和平等就业机会、提供福利和教育机会等来赢得工人的加入，成功地将工人整合进政治体系。此外，美国的两大政党还起到了帮助把一代又一代的移民和少数族群成功地整合进美国政治生活的作用。政党在将利益集团整合进社会的同时，也教育它们的成员如何玩政治游戏，政党将公民介绍给候选人或当选的官员，从而让公民觉得他们也能表达自己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了其在政治体系中起作用的感觉。在政党活动中，人们学习演讲、组织会议等技巧，也学会合作与妥协，与此同时，政党在其成员中树立了对这一政治体系之合法性的信念。

（四）动员选民。在许多美国学者看来，政党最重要的功能是选举功能——政党就是一部选举机器。为了自己的候选人的竞选，政党要动员选民去投票并努力激发选民的利益动机以提高投票率。没有政党的宣传鼓动，选民的投票热情会显著下降。在选举中，政党还起到简化和解释的作用。个体选民无法了解所有的候选人，这时候，候选人的党派归属便成为选民投票的指示标志。政党可以让选民在复杂的选项中做出简单的选择。

（五）组织政府与制定政策。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便赢得了政府的职位和权力，正如常言所说，“白宫的大轿车属于胜利者”。在美国，几乎所有州的立法机构和国会都是按照党派界限组织起来的。作

为组织政府的重要基础，政党不仅将自己的影响带进立法机构，也通过任命程序将其影响延伸到行政和司法机构。在众参两院中，从议长^[94]、委员会主席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皆由多数党议员担任，入主白宫的政党则可以在行政部门任命三千多人担任高级职务。赢得选举与获取权力并不是政党的唯一目标，获得权力的政党还要将自己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在野党则要检验和批评执政党的政策并提出自己的政策选择。政党制定政策的功能自二战后似乎有所衰退，学者们对此的看法也不尽相同，许多学者对此提出了批评。但是，无论如何，即使是一个所谓的机会主义政党也不可能只追逐权力而没有自己的政策目标。

（六）竞选服务。这一功能在美国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人们甚至认为，一个政党存在的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提供领导和进行选举。政党要提名候选人并为他们提供竞选服务和支持。政党提供的各种资源、技能和人力对候选人赢得选举是至关重要的。

政党有许多功能，以上只是其传统功能中最重要的几项。自20世纪早期以来，这些功能就一直处于变化的过程之中。有些功能衰退了，有些功能加强了，而且，在不同的时期，这些功能的兴衰变化也有很大的差别，不可一概而论。但总的说来，美国政党更强调选举功能。

三 美国政党制度的特点

美国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政党制度的发源地，这一制度在其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

（一）两党制。两党制是政党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本身并非美国所独有。但是，美国的两党制产生较早，虽经历了多次的分化和重组，两党的立场、社会基础和选民支持也都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但

始终保持了两大政党既对立又合作的竞争共存的基本格局。两党轮流执政，互相监督和制约，使这一体制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这在世界各国中是十分少见的。由于这一问题的特殊重要性，我们将在第四节中对其进行专门论述。

（二）组织的松散与权力的分散。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而言，政党都有一个中央集权式的组织结构，党的中央委员会对各级地方组织拥有很大的权威，发挥着领导和指导的职能。同时，政党也大多在党纲中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的规范。因而，这些党在组织上都比较严密，纪律也比较严明，党的成员忠诚而稳定。在美国，联邦制和分权制原则也充分体现在政党制度之中。表面上看，两党都各有自己的全国委员会，委员会形式上也是党的最高机构，但实际上，两党全国委员会的权力和作用却有很大的局限，拥有的资源也很贫乏，特别是在非大选年，其作用和影响就更小了。相形之下，两党的各州组织则拥有较大的权力和相对独立的地位。因而，有人甚至戏称美国的政党制度是“百党制”，即50个州各有两个政党，全国共有100个政党。

政党纪律的相对松弛在美国表现得也比较突出。与议会制国家不同，在总统制的美国，总统和国会的权力各有其宪法依据。因此，尽管两党在国会中都有自己的议会党团，但作为党的名义领袖的总统对本党在国会中的组织和普通议员都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国会中的两党组织对本党议员也没有直接控制的权力。就党的普通成员而言，党的纪律就更为松弛了。除了少数职业党员外，普通党员拥有参加政党的充分自由，行为不受党籍的任何约束。实际上，所谓党员只是在选举登记时声称自己支持某党而已，并无任何入党的组织程序。而且，在实际投票中，也不必一定按照其在选民登记时声明的党派立场投票，完全可以投他党候选人的票，或者在总统选举时投本党候选人的票，而在国会议员的选举中投他党候选人的票；还可以在联邦一级的选举中投本党的票，而在州或地方一级的选举中投他党的票。此外，

同一位选民可以在本次选举中声称自己是民主党人，在下次选举中则登记为共和党人。这种分裂投票的现象是美国政党政治的一个鲜明特点，对美国政治的影响很大。

不过，随着政党在某种程度上的复兴，尤其是政党的极化，两党、特别是共和党在组织上已有很大的加强，选民的政党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有所加强。这是美国政党政治的一个新发展，应该引起人们的关注。

（三）政党组织的复杂性。就两党制的宏观体制而言，美国政党制度是十分简明的，不像许多国家那样党派林立，相互间钩心斗角，形成复杂多变的结盟关系。但美国两大政党的内部结构却又十分错综复杂。这与美国的历史传统、多元文化和独特的分权制度密切相关。与政府本身一样，在美国，两党也都各有其全国、州和地方的组织机构，而且每一级都有行政、立法和其他组成部分。具体而言，两党在结构上都包括以下几个层次：（1）由全国、州和地方组织构成的金字塔，包括党的全国委员会、州委员会、县（市）委员会以及基层选区组织；（2）担任公职或谋求担任公职的领袖们的内层圈子；（3）对党的组织机器进行日常管理的领袖们，即所谓“党魁”所形成的网络；（4）为党的候选人贡献金钱、时间和热情的党的积极分子，他们一般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倾向；（5）坚定地与党保持一致，几乎总是无条件地支持本党提名的候选人的选民，他们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如不得人心的战争、水门事件之类的丑闻或者急剧上升的通货膨胀和大规模失业这类灾难时，才会背弃本党。这种复杂的结构也是造成美国政党组织松散、纪律松弛的重要原因。

（四）独特的宪法功能。美国宪法中并无只字片语提及政党，而且在本质上对政党抱有敌视的态度。但是，政党却是美国宪法体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起着某种“补充宪法”的作用，J.M.伯恩斯甚至称其为“人民的宪法”。政党以既平衡又维护宪法所宣布的原则的方式，授予而又限制权力。就前者而言，1787年宪法使权力分散，“补充宪

法”则有助于使权力集中，即把各种各样的势力联合起来支持一个纲领。“1787年宪法是以权力分立、制约平衡、联邦主义、多元冲突和机构分散等学说为基础的。‘人民的宪法’则是依据这样的思想：具有共同政治观念的男男女女来到一起，组成一个非常明显可见、讲话明确有力的全国组织，使政府各部门构成某种协调配合的集体。”^[95]

但另一方面，政党又是对权力制衡的一种补充。这就是所谓“分裂的政府”，即一党占据白宫，掌握行政权，另一党则拥有国会的多数席位，主导着立法活动的局面。以二战以来的情况为例，共和党人占据总统职位的时间较民主党人长，但民主党人却在大多数时候保持着国会的多数席位。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权与立法权的相互制约，除了有宪法规定的权力制衡原则外，又增加了政党的因素，从而使之进一步加强。就此而言，2002年国会中期选举后共和党人曾一度同时掌控白宫和国会，的确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情况，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共和党在这一时期的强势地位。目前，民主党掌控白宫并在参议院占据微弱多数，而共和党则牢牢地控制着众议院，政府的“分裂”和政党的制衡愈加突出。

（五）若有若无的第三党和独立候选人。美国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是，第三党从未对两大主要政党构成真正的威胁。据统计，自乔治·华盛顿当选第一任美国总统以来，每5次大选中就有一次有第三党或独立候选人参加角逐，但迄今为止他们能够获得全部选票7%以上的次数不到10次^[96]，最高的一次为1912年大选中，西奥多·罗斯福挟前总统的余威，借自共和党内分裂出来的拥戴者的支持，率进步党获得了27.4%的选票。^[97]第三党偶尔能够获得国会的议席，但也屈指可数。如果不把1860年的共和党称为第三党的话，它们也从未在政府内部左右全国的政策。从近二十多年的情况看，1992年大选中，独立候选人罗斯·佩罗赢得了近19%的选票，是自西奥多·罗斯福以来的最高得票率，这曾使第三党的支持者备受鼓舞，纷纷预言第三党将要崛起。然而，在紧接着的1996年大选中，当佩罗以第三党候

选人的身份参选时，其得票率却一落千丈。实际上，今日第三党的境况并未较其长期以来的窘境有多少改善。两大政党的地位至少在可见的未来仍是不可动摇的。

当然，若因此断言第三党毫无意义，也不符合事实。其实，第三党和独立候选人是对美国多元政治背景下的两党制的必要补充，也是一个安全阀，为特殊利益群体提供了表达的机会和渠道。此外，它们还促进了两大党政策和政纲的充实和调整，间接起到了影响政策的作用。它们以自己特殊的方式维护和巩固了美国的两党制。

（六）除上述特点外，美国的政党和政党制度还有许多其他的特点。其中，经常为人们所提及的有以下两点：第一，美国的两大政党都是选举型的政党，选举是政党日常工作的核心，赢得选举是政党工作的基本目标。第二，美国的两大政党都是群众型政党，为了吸引选民，往往走中间路线，因而，与许多意识形态型的政党比起来，纲领和政策主张不是那么鲜明，两党之间的界限也不像欧洲许多多党制国家的政党那样泾渭分明。这两点的确是美国政党制度的独特之处，也为许多美国学者所承认。但是，如果把赢得选举看成是美国政党“几乎唯一的目标和存在价值”，只承认其共同利益，而不承认其共同的信仰和原则，也是不全面的。

四 两党制与两大政党

美国是两党制国家，两大主要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轮流执政，垄断了联邦和州的政治权力。自两大政党出现至今，这一状况从未受到有力的挑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看不到有第三党能够威胁两大政党的迹象。鲜明而稳定的两党制是美国政党政治的一大特色，对美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实，美国联邦宪法中并无关于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任何条款，更

无实行两党制的明确规定。那么，美国为什么会实行两党制呢？西方学者主要从两个方面解释了这一现象。美国学者加布利尔·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政治文化，一种是大致稳定的英美政治文化，另一种是不稳定的欧洲大陆政治文化（包括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在他看来，前者倾向于两党制，而后者却是充满分裂的多党制。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则从选举制度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它（指选举制度）的影响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述：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有利于两党制。……显而易见，在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与两党制之间存在着一种近乎彻底的联系：两党制国家使用简单多数投票制，而实行简单多数投票制的国家是两党制国家”^[98]。这就是著名的“迪韦尔热定律”。在这里，所谓简单多数的单一选票制指的是，在一个选区中，任何候选人只要获得了比其他候选人为多的选票即可赢得选举，而不要求他必须得到超过半数的选票。就总统选举而言，这意味着，一位候选人只要获得了某个选区的简单多数票，就等于赢得了这个选区的全部选票，即所谓“赢家通吃”。

如上所述，由于美国只有两个主要政党，而且两党都以入主政权中心为目标，所以，对公众投票来说，并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此外，传统上，作为大众型政党，两党往往避免突出自己的意识形态色彩，以争取居大多数的中间选民，结果是，至少表面看起来两党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致使选民难以做出选择，这也影响了选民的投票热情，造成美国选举中投票率低的特点。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两党制的政党体制下，民主、共和两党是作为政治对手产生和存在的。自诞生至今，两党在不同的时期，围绕着该时期的核心议题，一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我们不能把这种差异与斗争等同于不同阶级间的本质差异和根本的利害冲突，然而，这也不等于我们因此可以忽视这其中所展现的在历史和现实利益的冲突中形成的从政党传统、价值观念、政策取向、

行为方式和风格到许多具体问题上的一系列差异与分歧。大致说来，两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存在以下的差异与分歧：

（一）“主义”之争。尽管两党成员在思想倾向和价值观上存在某种交集，即民主党内也有保守分子，共和党内也有自由派，但大多数人同意，在基本的价值取向上，民主党可以被看作是自由主义政党，而共和党则是保守主义政党。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作为政治哲学都不能简单化为一种单一的类型，不过，抛开其各自内部的派别之争，这里所谓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大致可以概括出这样一些差别：（1）前者追求变革，主张向前看，对新生事物比较敏感，后者则追求稳定与秩序，愿意向后看，更怀念旧事物；（2）在基本价值上，前者更强调平等，后者则更强调自由，有些保守主义者，如拉塞尔·柯克，甚至强调人是不平等的，他们有义务接受上帝指定他们生活和劳动的位置[99]；（3）在世界观上，前者比较乐观和积极，愿意挖掘人性中那些美好的方面以及实现它们的无限的可能性，后者则比较悲观和消极，更多地看到了人性的弱点和局限，怀疑所谓无限的可能性，强调选择的有限性。

（二）政治理念的分歧。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对权力和政府作用的认识上。共和党秉承其怀疑政府权力和作用的一贯传统，主张小政府，尽可能地限制政府的权力，减少政府的管制，同时，强调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和私有企业的积极性。用里根的话说，政府不能解决问题，“政府是问题本身”。共和党人尤其警惕联邦政府的膨胀，更强调州和地方的权力，主张将某些联邦的权力下放到州和地方，以将联邦政府的干预减少到最低限度。共和党人对地方权力的钟爱具有深厚的情感和心理基础，因为他们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强烈的乡村情结。民主党则主张大政府，相信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的积极作用。尤其是自新政以来，政府干预几乎已成为民主党施政的法宝，甚至成为一种政党意识形态。罗斯福的新政离不开新扩大的政府权力，约翰逊总统的“伟大社会”依赖“伟大的”政府，“奥巴马医改”也同

样需要政府的强力介入。

（三）两党的社会基础不尽相同。相对而言，美国两大政党的阶级分野并不十分明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两党的社会基础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差异。大致说来，民主党的支持者主要是中低收入阶层、黑人、犹太人及其他少数族裔。^[100]共和党的支持者则主要是中高收入阶层、白人新教徒及企业界。在地域上，民主党在东北部、中西部和西部的太平洋沿岸影响较大，共和党则在南部和内西部^[101]占优势，即罗兹·库克（Rhodes Cook）非常形象地称为“共和党的L”（“Republican L”）的地区（指这一地区在美国地图上呈一“L”形）。有意思的是，今日两党的这一地域分布正好与一百年前的情况相反。

就特点而言，民主党的社会基础比较广泛，但这同时也意味着其成分更为复杂，异质性更强；共和党的社会基础相对狭窄，但更具同质性。当然，应该指出，两党社会基础的差别只是一种粗略的划分，并不具有严格的对应性。在现实政治中，大企业——比如一些大航空航天公司——赞助民主党，而某些工会赞助共和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102]事实上，两党在构成上的异质性和同质性的差别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意识形态上的相应差别对两党本身的不同影响十分重要。比如在选举中，共和党内部利益冲突相对较小及意识形态的同质性有助于该党在代表大会前达成一致意见，更早地决定本党候选人的提名。但在民主党方面，由于利益冲突和意识形态的对立相对严重，竞争对手间的和解就更为困难。因此，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况：一个竞争者尽管远远落后，毫无取胜的希望，也要坚持到最后，甚至宁愿支持某个第三者也不愿与领先者妥协。比如，在1980年民主党争取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竞争中，自由派的特德·肯尼迪和相对保守的吉米·卡特即互不相让，他们各自的支持者也是如此。

（四）施政重点的差别。在现代社会中，由于议题的繁多，确定施政重点的政治议程就变得重要起来。两党在这方面也有着较大的差

别。简单地说，民主党比较重视经济和人权问题，共和党比较重视社会和安全问题。这一不同的施政重点有着深远的历史背景。自新政以来，民主党的政治联盟就是围绕经济问题组织全国政治的。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共和党竭力利用种族、福利、犯罪问题、抗议活动、年轻人的生活方式以及其他社会性议题来攻击民主党的政策，并随着选民关注焦点的转移而成功地使自新政以来一直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民主党联盟走向了分裂。^[103]1972年大选中，尼克松就成功地使用了这一策略。“他通过将麦戈文-施里维尔联盟与坦白免诉期、堕胎以及酸雨等议题——而不是将其与民主党传统的社会福利和经济纲领——联系起来，从而赢得了民主党中‘工人阶级’的支持；而民主党则竭力降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把经济问题作为选举政治中两党的主要分野。”^[104]二十年后的1992年大选中，民主党人再次祭出了自己的撒手锏，比尔·克林顿那句帮助他赢得选举的家喻户晓的竞选口号“是经济，傻瓜！”恐怕人们至今还记忆犹新。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打赢了海湾战争但在经济问题上表现不佳的在职总统乔治·布什却铩羽而归。

（五）两党在政策上的差异。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政治理念必然导致不同的政策选择。两党在具体政策上的差异不胜枚举，其荦荦大端者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问题。共和党坚持自由市场经济的理念和私人企业的宗旨，主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功能及企业自身的活力；民主党不反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基本体制，但主张对其加以引导和限制，不能完全任由市场来决定一切。共和党主张减税，甚至要实行单一税率；民主党则主张增加税收，特别是增加对高收入者的税收。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两党围绕对大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增加高收入阶层税收问题的激烈争论和斗争正是这一传统的差异和分歧的最新表现。

2. 社会问题。典型的共和党立场是，限制社会福利的规模和开支，反对堕胎，反对同性恋的合法化，支持个人持有枪支的权利，强

调公共与个人安全，主张严厉打击犯罪等等；民主党的标志性立场则是，扩大社会福利，支持妇女选择堕胎的权利，支持同性恋者的合法权利，限制个人持有枪支的权利，反对或至少是严格限制死刑等等。目前，两党在这一领域的最大分歧和最激烈的较量是围绕医疗改革问题展开的。奥巴马政府几乎投入全部政治资源才勉强通过的医改法案，遭到了共和党前所未有的敌视和在各个层面上的激烈抵抗，从而使这一问题成为当今美国最具争议性和分裂性的议题。

3. 安全和对外政策问题。安全与对外政策领域传统上往往被认为是超党派的，正如一句格言说的，“政治止于水边”，即政策的党派竞争和分歧在对外政策上让位于团结一致。但这一说法并不准确，事实上，即使在这一领域，两党的差异与分歧也并非微不足道。首先，在理念上，共和党的民族主义意识较强，强调美国特性，国家利益至上；民主党则有较强的国际主义意识，强调国际制度和国际合作。其次，在对外战略上，共和党历来将国家安全问题放在首位，并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主张增加防务开支，而对军备控制持消极态度；民主党比共和党更重视对外战略中的经济因素，强调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倾向于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防务开支，支持建立军备控制机制。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自朝鲜战争直到1972年，除了1964年大选中短暂的例外，共和党一直被选民看作是更有利于和平的政党。“结果，当对外事务占突出的地位时，就对共和党比较有利。”^[105]直到今天，除了小布什总统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引起较大争议外，共和党仍然被认为是更善于处理安全问题的政党。再次，在全球化、环境与气候变化及对外援助等问题上，共和党的态度比较消极，民主党的态度相对比较积极。前者站在民族主义的立场上，对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比较警惕，后者较多地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倾向于积极推动全球化进程；前者在对外援助方面也相对不如后者慷慨大方。第四，共和党人不相信国际体系。因为，其一，他们在手段上是现实主义的，不相信国际体系的可操作性；其二，他们是美国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相信美国的独特性和美国作为民族国家的主权；其三，他

们对任何可能导致权力集中的东西都持怀疑态度，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因此，表现在风格上，共和党的单边主义色彩比较浓厚，民主党则更希望在多边框架中实现国际合作。第五，从历史上看，美国两大政党的对外政策就不尽相同。美国立国之初，共和党（民主党的前身）与联邦党（共和党的前身）在对外政策上就有严重的分歧。

两党在对外政策上的分歧与冲突其实并不奇怪，因为，对内政策与对外政策是密不可分的，两党在政治理念、政策取向及行为风格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不仅会反映在对内政策上，也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对外政策中。也就是说，尽管两党都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己任，但由于上述各方面的差异，它们对国家利益的判断并不一致，采取的政策自然也就不尽相同。

（六）政党文化的差异。J.史蒂文·奥特认为，广义上说，一种组织文化包括诸如价值观念、信仰、假设、感知、行为规范、人工效应物（artifacts）以及行为模式等无形的因素。他指出，“文化之与组织，犹如个性之与个人，是一种提供意义、方向和动员的隐秘而又促进统一的主题”^[106]。因此，政党文化为分析和解释政党组织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不同的政党文化导致不同的政党行为模式。

民主党的政治文化强调非中心、多元化、包容和参与，因而重视程序问题，其语言是：发言权（voice）、代表性、包容性、参与、赋权、公正、民主。共和党的政党文化重视技术和企业技能，因而强调组织和管理行为，其语言则是企业式的。哈利·巴伯（Haley Barbour）在1992年竞选共和党全国委员会（RNC）主席时即将RNC比作“董事会”，其主席则是CEO。两党全国委员会的对比很典型地反映了这种因政党文化的不同而带来的行为上的差异。奥特举例说：“观察民主党全国委员会（DNC）和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会议的人立即就对这样一个事实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差异绝不仅仅是其各自的规模。运作风格和党的支持者之间的差异是明显的。共和党全国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得极好而且工作人员极为专业，会

议的安排有一种正规和相对有秩序的气派。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的会议则组织得不那么好，不那么正规，并且有一种非常特别的特点。共和党全国委员会的会场上秩序井然，而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司空见惯的则是混乱。”^[107]政党文化的不同还导致两党的组织原则不同。由于强调代表性，重视程序，民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实行三分之二多数规则，即任何决议的通过均须获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讲求效率的共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则采取简单多数规则。这一差别又导致了不同的后果。民主党的规则似乎更加民主，但赋予少数派以否决权实际上意味着本来就成分更复杂、派系更多的民主党更难尽早地达成党内的联合一致。所以我们看到，民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总是更混乱，争论更激烈，持续的时间也 longer。

（七）作为政党核心和骨干的两党精英的不同。由于这些精英在选举党的领袖、制定党的政策、塑造党的形象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之间的差异实际上也就是两大政党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精英和大众的政治意识的变化并不完全同步：在大众层次上，很长一段时期内更多地表现出党派性的弱化和选民的易变性；而在精英层次上，则是日益增长的政治意识形态化。

两党的精英甚至在个人层面上也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对权力和职位的态度上，民主党精英在竞选公职方面一般比较积极，更看重自己的从政经历，更多地把政治看作是追逐名利的途径。而共和党精英由于有更多更好的机会，所以对此不是那么积极。与之相联系，民主党的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对权位更为贪恋，而其共和党同行相形之下则显得更豁达一些，因为后者更为富有，在权位之外的出路也更为广阔。

（八）两党在组织构成上的差异。根据组织原则，共和党只接受作为个人的共和党人，而不是有组织的团体。因此，共和党不是一个利益集团的党。在共和党内，有组织的选民不愿挑战这一立场，大声地表达自己，因而共和党更为同质化。民主党在接受团体成员方面比

较积极，党内有黑人团体，也有西班牙裔及妇女和工会等许多利益集团组织，故民主党更异质化。这种异质化限制了它像共和党那样进行组织改革的能力。

（九）两党在政党改革和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方面表现不同。民主党的改革偏重程序问题，对党的负面影响较大，在许多人看来，这些改革恰恰是造成党的衰落的重要因素。与民主党不同，共和党的改革强调组织建设，对党的正面影响更大。同时，由于传统上民主党的筹款能力较弱，其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也就较少，而共和党对本党候选人的资助力度则要大得多。上世纪80年代的统计数字表明，民主党众议员候选人和参议员候选人从本党获得的资助分别占其所获资助的2%和4%；在共和党方面，这一比例则分别达到了10%和15%。^[108]不过，近年来，由于通过网络等新的筹款方式的出现以及民主党在筹款工作方面的改进，两党的差距已大为缩小。

上述方面的差异以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实力和影响发生的此消彼长的变化，使两党成员对包括政党衰落问题在内的政党的总体评价和认识也产生了很大的差异。因此，不难理解，民主党人为什么比共和党人对政党作用的评价更低，而对政党衰落的感受比共和党人更为深切；相反，共和党人则对政党的作用评价较高，对政党的复兴也更为乐观。

除了在上述重大问题上的差异外，两党之间的差异甚至表现在许多诸如个人偏好和生活趣味之类的琐事上。据美国《娱乐周刊》报道，有机构在两大政党中进行“最喜爱的电视节目”调查，结果发现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首选的前十项节目中，居然没有一项相同。总体来说，民主党人更喜欢喜剧类节目，如NBC电视台的美剧《我为喜剧狂》和ABC电视台的《摩登家庭》等。而共和党人更喜欢真人秀节目和纪录片，如《单身汉公寓》和《减肥达人》，此外还有探索频道。还有调查发现，民主党人喜欢斯巴鲁（Subaru）牌子的车，共和党人喜欢山姆亚当斯啤酒（Samuel Adams），民主党人喜欢NBA，共和

党人喜欢快客芭笋快餐（Cracker Barrel），民主党人喜欢杏仁、葡萄干和大米芯的糖果，而共和党人则喜欢花生和奶油糖果以及深色的巧克力等等。

长期以来，将两大政党比作两只贴着不同标签，内里却同样空如也的瓶子的说法对人们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状况正在发生很大的变化。虽然普通公众并不能完全明了两党在各个领域的具体差异和分歧，但上述许多事实已为大多数人认识到。调查数据显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公众和学者们日益认识到，民主党和共和党的确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清晰的差异对美国政治来说并非没有意义。“20世纪50年代，认为两党有差别和认为两党没有差别的人大致相当。但是，自1980年始，有相当大比例的被调查者回答说看出了两党的差别。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60%的看出了两党差别的人认为共和党人更为保守，而在20世纪80年代，这一百分比跃升为75%，到1992年，则超过了80%。”^[109]

最后，还应该指出，第一，以上虽然罗列了两党之间的众多差异，但也仅是择其要者述之而已，至于两党在各种具体问题上的差异与分歧则是不可尽述的。第二，细数两党的种种差异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两党之间的共同点。事实上，两党也并非在所有问题上都那么泾渭分明。总括而言，两党在各种问题上的立场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其一，在一些没有争议的非实质性问题——如母亲节决议案——上，两党完全一致；其二，两党内部的分歧比它们之间的分歧还要严重，如在妇女权利问题上；其三，除此之外，在大多数问题上，两党之间界限分明。

五 政党的衰落与复兴

对于战后美国政党政治的发展变化，美国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广泛

而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美国的政党是在走向衰落还是正在复兴。1972年，著名记者布罗德发表了他引起广泛争论的著作《政党完了》，拉开了“唱衰”美国政党的序幕。^[110]此后，政党衰落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一直是学界的主流，政党衰落也似成定论。然而，到20世纪80年代中，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一说法提出了挑战。他们宣称，政党已开始复兴。

（一）政党的衰落。实际上，这一直是美国政党史上挥之不去的重要话题之一。早在19世纪30年代，即美国现代两党制最终形成的时期，被认为对美国政治独具慧眼的法国政治思想家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即声称，与早期的政党相比，这一时期的政党已经衰落了。不过，一般认为，政党的衰落始于20世纪初，而现在人们所谈论的政党衰落则主要是指20世纪60—70年代美国政党与政党制度所受到的严重挑战。

政党的衰落表现在许多方面。对选民而言，这一衰落在两极上都有明显的反映：一方面是有强烈的政党倾向者的减少，另一方面则是纯粹的独立选民的增加。^[111]据统计，自1952年以来，后者的数量增加了一倍，而前者在1960—1980年间下降了三分之一。^[112]

在选举和投票问题上，是分裂选票现象的增加。所谓分裂选票是指在总统选举中投一个政党的票，而在国会选举或其他选举中投另一个政党的票。此外，在选举中超越党派归属，投另一政党候选人票的跨党投票的现象也明显增加了。

政党的许多主要传统职能的削弱也是政党衰落的重要内容。提名公职候选人、组织竞选、筹措竞选经费、动员选民登记和投票以及组织政府等等，传统上都是政党的重要职能，但是，在战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政党在这些方面的作用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政党组织本身以及政府中的政党也都明显地削弱了，如总统对国会中本党议员的政治影响已大为减弱。

美国政党的衰落与美国社会经济发展及相应的政党与选举制度改革密切相关。对政党影响最大的改革是20世纪初预选制的引入，许多政党问题专家认为，预选不仅导致了“党魁”的垮台，也导致了作为负责、可靠及卓有成效之组织的政党的衰落。因为，在州和地方，党的代表大会不仅是挑选候选人的工具，也是党的全部基层领导班子。而预选使大多数城市 and 许多州的代表大会，连同大部分领导班子，完全消失了。只有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经受了猛烈的攻击之后得以幸存下来。正因为如此，至今仍有许多主张建立强有力的政党政府的人建议限制乃至取消直接预选制。^[113]此外，由于文官制的实行、分肥制的消失以及新政之后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削弱了政党的影响及其与选民的直接联系。

就战后的情况而言，政党的衰落主要有这样几方面的因素：第一，经过杜鲁门“公平施政”和约翰逊“伟大社会”的广泛的社会改革，新政时期建立起来的社会福利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选民在福利问题上对政党的依赖越来越少。第二，利益集团的崛起和各种政治行动委员会（PAC）的大量出现挤压了政党的影响空间，政党的一部分功能为利益集团和政治行动委员会所取代。第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兴起，加强了个体候选人的地位，政党继失去了对候选人提名的垄断权之后，对候选人的影响和控制也进一步削弱。第四，20世纪70年代的政党改革。自70年代初开始，美国国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党改革的法律。这些法律在许多方面，尤其是竞选资金方面，对政党的活动作了限制。人们普遍认为，改革对政党的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

（二）政党的复兴。当两大政党为自身生存和发展而奋斗的时候，战后的宏观经济体系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崩溃，凯恩斯主义共识也逐渐消失。这一切为政党地位的改善提供了契机。结果是，当政党衰落的呼声还萦绕在人们耳畔时，美国的两大政党却开始表现出逐渐摆脱危机并趋于复兴的种种迹象。

1. 政党在选举中作用的加强。美国的政党被认为是选举型的政党，所以，政党在选举中的表现就成为衡量一个政党兴衰强弱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政党衰落论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政党在政治动员和选举领域作用的下降。这在二战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反映了美国政党政治的现实。但是，近二十年来，这一状况逐渐发生了变化。

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是，选举资金向以政党为中心的方向转变。这在20世纪90年代表现得尤为突出。90年代以来，受法律限制较少的所谓“软性资金”（soft money）与日俱增，为两党在选举中大量的资金投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1996年关于政党花费的财务报告表明，两党的“软性资金”增长了200%。显然，候选人从本党那里获得的竞选资金越多，其对党的依赖就越大，而政党对他们的影响也就越大。

2. 政党在选民中的复兴。这表现在两个层面。第一，政治精英的两极分化及其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两党精英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意识形态上的两极分化。这是解释政党复兴的关键因素之一。因为它造成了与传统看法大相径庭的结果：在普通大众的眼里，两党之间的意识形态界限明确起来了，不再是两个彼此相像的兄弟。而形象的明晰有利于两党的政治动员，鼓励大众参与政治并最终增进党的影响，加强党的地位。

第二，选民大众的分化。在政治精英分化的影响下，自80年代起，选民的党派性开始增强。1984年，真正的独立选民只占全部选民的11%，为1968年以来的最低纪录。在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不投本党候选人票的背党者的比例只有18%，为三十年来的最低点^[114]，而在最高峰的1972年，这一比例为27%。与此同时，分裂选票的现象也有所减少。“据报道，即使将投第三党票的选民也包括在内，1996年投同一党的总统和众议员候选人票的美国人的百分比也比自1964年以来的任何一年都高。”^[115]

此外，还应该指出，在最近的几次大选中，第三党吸引的选票越

来越少。这说明，由于两大政党的立场日益鲜明，它们吸引的选民增加了，党的地位巩固了。

3. 政府中的政党日益活跃。在美国三大政府权力部门中，政党的作用和影响在立法机构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所以，让我们主要以政党在国会中作用的加强来说明这个问题。

首先，这反映在政党在立法机构选举中的作用日益加强。在国会选举中，自1985年以来，共和党和民主党都在尝试集中和有效地使用其资源以实现整体的竞选目标。如在1992年的国会选举中，两党在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竞选中共花费了4300万美元。^[116]政党在竞选中的投入的增加自然增强了其在竞选中的作用和影响。

其次，这也反映在国会内政党一致性的提高。尤其是80年代以来，这一趋势日益明显。1981年，众议院的共和党人在关键投票中几乎一致支持里根的预算和减税计划。民主党人也一样，他们在1987年创造了三十年来本党在众议院一致性的最高纪录。这一年，众议院所有投票的三分之二是政党投票，即多数民主党众议员反对多数共和党众议员，这一数字也是三十年来的最高纪录。

4. 政党组织的加强是美国政党复兴最清晰的表现之一。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党组织的全国化。应该说，这一进程自20世纪30年代就开始了，其背景是新政的政党重组以及二战和冷战的影响，因为三者促进了联邦政府的扩大，从而导致政党更加全国化。战后以来，随着国民教育水平的提高，选民的政治视野更加开阔，关心的问题开始超越比较狭隘的地方事务，日益具有全国性。由此而来的政治全国化必然推动政党的全国化，增强政党作为选举和竞选组织的重要性。

第二，党的全国组织的加强。与政党复兴的其他方面相比，政党组织的加强在时间上要更早一些。20世纪70年代的政党改革被认为对

美国的政党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但从政党组织的角度看，其对加强党的全国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却未必不是好事。

20世纪70年代的一系列联邦选举财政法本意在于规范和限制政党对竞选资金的使用，但两党的全国委员会为规避这种限制，将大笔资金作为不受限制的“软性资金”投入州和地方党组织的建设。这一方面加强了州和地方的政党组织，同时也加强了党的全国组织与它们的联系，使后者对前者的依赖日益加深，丧失了许多传统的自治权，从而加强了党的全国组织的地位和影响。

第三，地方党组织的加强和草根层的活跃。地方党组织加强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对选举的参与度大大增加。县级组织在1980年的参与度只有80%，但到1992年，已猛增到92%。^[117]在许多地区，通过诸如选民登记之类的工作，党的各级机构已再次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第四，政党组织结构的调整。经过调整，今日政党组织的整体结构更有层次，分工也更加明确和合理。党的全国组织在政策指导和资金募集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地方党组织则在动员选民投票，提供从事具体工作的党务人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党团会议（核心会议）的复兴。政党衰落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党团会议作用和影响的下降。但是，它们并没有从政党生活中消失。随着政党在许多方面的复兴，党团会议在许多州里以更加开放、民主和广泛参与的形式再度崛起。在这些州里，对所有自称是该党党员者开放的党团会议挑选代表出席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代表大会，后者接着再挑选出席州和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詹姆斯·M.伯恩斯等认为，“当今的核心会议制度是政党组织最有生气的成分之一”^[118]。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艾奥瓦州的两党核心会议已成为总统提名竞赛的起跑信号，影响日益增长，引起了两党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5. 两党政策导向的加强。长期以来，许多学者一直强调美国政党的选举功能，对政党在制定政策方面的功能谈得较少。其实，任何政党都不可能仅以赢得选举为唯一目标。制定政策有助于选举，赢得选举获取权力才能实现政策目标，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从实践上看，历史上，两党都有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政策主张，也都在加强政策导向方面做出过巨大的努力，只是都不那么成功罢了。但随着政党的复兴，两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在民主党方面，一部分温和的民主党人于1985年建立了“民主党领导会议”（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 DLC），尽管它并不隶属于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但作为政策导向组织，成功地使自己成为党内观点和政策的倡导者，并帮助将本党当选的官员拉回到全国党的各种事务，特别是政策辩论中来。同时，作为辅助性的政党组织，DLC正好弥补了党的正式组织在政策形成方面的弱点和缺陷，因此，它也提供了一个政党内部的组织影响和改变党的政策方向的模式。在实践中，DLC对克林顿的当选及克林顿领导下的民主党的政策调整起了很大的作用，以至连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的领导人都曾就如何开发新的政党信息求教于DLC。

共和党人当然也不甘示弱，他们建立了“全国政策论坛”（National Policy Forum, NPF），该论坛对共和党内的政策辩论及党的政策的形成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正如在政党复兴的其他方面一样，共和党在这方面的表现不仅不逊色于它的民主党对手，而且实际上走在了民主党的前面。

6. 政党复兴与政党领袖的两极分化。在某种意义上说，政党的复兴取决于党的领袖使各自政党彼此区分的意愿。戈德华特和麦戈文是共和党和民主党彼此分离的典型代表。此后，共和党人在从里根到小布什的几代领袖的领导下日益保守化，与民主党人拉开距离的愿望日趋强烈。这一轨迹是十分清晰的。民主党的情况较为复杂，因而更具有迷惑性。因为民主党在成分上本来就比共和党复杂，面对保守主义

的大潮，民主党内部的分歧也远远大于共和党。所以，在民主党向中间靠拢的表象下实际上掩盖了两个问题：第一，虽然以克林顿为代表的所谓新民主党人主张走中间路线，但传统自由派的影响仍十分强大，他们代表了与共和党彼此区分的力量；第二，尽管克林顿提出了许多新中间道路的口号，从共和党人那里借用了许多东西，似乎在向共和党靠拢，但由于党内自由派反对势力的掣肘，真正落实的并不多，相反，他的那种自由派的道德观和行为风格却引起了共和党保守派的极大反感。^[119]因此，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理论家们宣称克林顿正在向共和党靠拢的时候，他却成为共和党人此时最讨厌的民主党总统。奥巴马的上台进一步加剧了两党的分歧和党争，特别是奥巴马强推医改法案和在债务上限问题上的不妥协态度使两党的对立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两党在理念和政策上的分化使美国政治中的党派斗争日趋激烈，对健康的政党政治来说，这并非灾难，因为，清晰的政党界限以及由此带来的政治参与度的提高正是政党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社会的过度分化和政治的过度极化正在超出正常的界限，走向对抗性的党派政治，这一新趋势值得关注。

（三）政党复兴的限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政党复兴能持续多久，可以走多远，现在还无法预测。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它必然是有限的，不仅与欧洲意义上的责任政党仍不可同日而语，即使距许多美国学者希望建立的责任政党也还有相当的距离。因为美国政党是与美国的政治文化和政府结构相适应的，并受到后两者的制约。

1. 联邦制和分权制是美国宪政制度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不可动摇的前提下，以权力分散为特征的政治结构是不可能改变的。与此相适应，强大的集权式的政党制度便是难以想象的。就政党的全国化而言，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美国的政党仍深深地植根于各州之中，大多数党的领袖和政府官员都是在各州选出并居住在各州的。同时，各州比联邦政府更多地管制和控制着政党的组织和活动。

2. 尽管人们已开始意识到政党的重要性，但美国政治文化中淡漠政治、怀疑政府、蔑视乃至敌视政党的基调没有改变。这一现实决定了美国政党复兴的复杂性、艰难性和有限性。尽管政治学家们在大声疾呼，但多数人似乎并不希望看到责任政党或政党政府，对他们来说，这种强大政党的危险在于它会带来更强大和更积极的政府，而过于意识形态化和两极化的政党不鼓励妥协，限制创造性，并阻塞民众影响政府的渠道。

3. 在两党向政策导向的政党转变的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限制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第一，党的全国委员会在政策制定方面仍缺乏长期和坚定的决心。第二，对执政党来说，总统和其他官员一直是制定政策的源泉，并控制着议程，而在野党则靠国会领导人作为党的代言人，党的全国组织及其领袖的地位虽有提高，但并未成为权力和影响的中心，在可见的未来，也看不到这样的前景。

4. 两党的意识形态化也有限度。美国实行的是两党制，在美国这样一个具有多元文化的大国，这两大政党实际上都是某种政治联盟，其内部的不同派别有着不完全相同的政治要求和意识形态。因此，一个政党的规模越大，基础越广泛，就越难以长期保持单一而强烈的意识形态诉求。换句话说，适度的意识形态化是两党制存在的基础。因为，意识形态过于弱化会导致政党界限的模糊，从而使政党失去吸引力，而过度的意识形态化则将导致多党制。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美国政党政治中的高度意识形态化的确是不同寻常的，对美国的政党制度形成了严峻的挑战。但这一现象的未来发展前景仍有待观察。

总之，对战后美国政党政治的发展，我们既要看到其经历了一个长期衰落的过程，也要看到其正在表现出来的种种复兴的迹象，同时，又要注意防止将两者中的任何一方面过分夸大的倾向。

六 美国政党政治面临的新挑战：

政治极化、政治僵局与政治衰败

根据意大利社会学家亚历山德罗·鲁索(Alessandro Russo)的理论，在政党政治中始终存在着国家性与政治性的悖论：所谓国家性就是强调政党的功能性而淡化其阶级性和价值取向，这会导致官僚化、平庸化和趋同化。当这一趋势占主导地位时，政党因界限的模糊而日益丧失活力和吸引力，于是，政党趋向衰落。政治性强调阶级性和价值取向，强化了政党之间的分野，带来了政治上的激情与活力。随着政治性的增强，政党开始复兴。美国政党的衰落与复兴正是这一现象的具体体现。我们看到，随着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和自由派的反弹，美国两大政党的党际边界趋向清晰，政党组织焕发了活力。但政治性同时也是一种分裂的力量，会导致政治的极化，甚至影响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而这正是当今美国政党政治乃至美国政治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在美国，政治极化并非新现象和新话题，但从广度和深度来说，其在当今美国各个领域和层面的迅速发展却是前所未有的。首先是美国社会在政治上的进一步分裂。20世纪90年代末期，美国成为典型的“40- 40-20”的社会，即各有40%的选民支持民主党和共和党，其余20%的选民是中间选民。今天的美国则进一步两极分化，成为“45-45-10”的社会，两党能争取的中间选民更少，形成二战后近七十年来美国政治历史上罕见的高度两极分化的政治局面。这种政治分裂已蔓延至从朋克组织到好莱坞圈子的各个层次，而有限的游离选民也会倾向于根据文化议题来决定选票。分别代表左右两极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和茶党运动的几乎同时崛起，正是这一现象的生动写照。前者自2011年9月17日于纽约开始后迅速向其他地区蔓延，形成了席卷全美的声势浩大的社会运动。抗议活动并无明确的具体目标，但集中反映了社会底层民众对美国社会日益分化，财富日益集中，特别是向以华尔街为代表的金融界集中的强烈不满和愤怒。相比松散而又诉求不明的占

领华尔街运动，兴起于2009年初的茶党运动历史更长，组织更严密，目标更明确，影响也更持久而深刻。所谓茶党（Tea Party）本是“已缴纳够多的税”（Taxed Enough Already）的首字母缩写，其基本诉求是反对增税和扩大政府开支，成员绝大多数是不满现实的中产阶级白人和少数白人工人阶级。茶党运动虽然同样具有某种草根色彩，但其矛头却主要指向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尤其反对政府的赤字财政。两场几乎同时自下而上地兴起、同样声势浩大和影响深远的社会运动，却有着完全不同的指向和诉求，正是当代美国社会包括底层在内高度分裂的真实反映。

其次是两大政党的极化，即共和党变得越来越保守化，民主党则变得越来越自由化。以后者为例，皮尤研究中心“价值调查”（values surveys）的一项从1987年到2012年的研究表明，近年来，民主党人整体上向左移动了。甚至与仅仅十年前相比，他们在社会问题上也自由化得多，更加支持一个积极行动的政府，更加倾向于加强对企业界的管制。更重要的是，这种极化还伴随着日益严重的意识形态化。佐治亚大学的一项专题研究表明，目前国会参众两院中两党议员的意识形态对立为1879年以来之最。《福布斯》杂志说，2012年大选是美国现代史上意识形态色彩最浓的大选。而意识形态化则导致两党妥协空间的压缩和对立的尖锐化甚至情绪化。两党的争论不仅言辞日益激烈，且动辄上纲上线，比如关于堕胎问题的争论会上升到性别歧视的高度，移民问题会与种族主义联系起来。在这种氛围下，政见之争有时甚至会发展到人身攻击。比如，在参议院，少数党领袖麦康奈尔就指责多数党领袖里德“行为有问题”。两党的极化还反映在对作为政党领袖的总统的态度上，我们看到，最近两任总统小布什和奥巴马是美国历史上两个十分突出的极化的总统，民主党人对小布什的反感和共和党人对奥巴马的敌视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前民主党参议员拉斯·范戈尔德甚至调侃说，按照当前两极分化的速度，两党不久就会要求消费品反映他们的政治立场——“我们将会有关党牌牙膏和民主党牌牙膏”。

再次是政府中的党派之争愈演愈烈。这集中体现在国会政治之中。国会是美国整个政治体制中最核心的部分，伍德罗·威尔逊总统曾将美国的政治制度称为“国会政体”。同时，这里也是美国两党竞争与斗争的中心舞台。以颇具争议的奥巴马医改为例，自启动以来的历次投票表决中，共和党人几乎无一例外地投了反对票，在2010年3月21日的最后投票中，美国众议院以219票对212票通过了医疗改革法案，共和党众议员全都投了反对票。2010年，对国会中过度的党派性感到极度失望的温和派重量级资深民主党参议员埃文·拜伊（Evan Bayh）不顾奥巴马总统的一再挽留，决定不再寻求连任，并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里有太多的党派性却没有足够的进展，有太多的狭隘的意识形态却没有足够的务实的解决问题（的精神）。”

除了上述大背景，国会中党争加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公正的选区划分，这种划分增加了众议院的“安全”选区数量，两党议员因此只对最极端的选民基础投其所好。民主党因此变得更加自由化，而共和党则更趋保守，从而使两党间的意识形态鸿沟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国会中两党的温和派也越来越少，一方面因为他们在国会内受到的压力越来越大，中间立场的空间越来越少；另一方面因为失去了党派的支持和本党骨干的支持，他们在竞选中，特别是预选中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高度极化的政党政治与高度分权的政治体制的结合导致了当今美国的政治僵局。美国限权和分权与制衡式的政治制度设计，建立在妥协的基础之上，讲求的是协商手腕与妥协精神。如果社会主流价值趋同，主要政党之间的意识形态差距很小，可以维持其平顺运作；如果社会内部出现严重的价值分歧，主要政党的基本立场南辕北辙，则很容易陷入僵局。此外，在国力鼎盛、经济健康、社会昌平的时期，即使出现某种程度的政治僵局也不至于带来严重的后果。但在新兴大国崛起，美国相对衰落的大背景下，目前的政治僵局似乎空前严重，有人甚至认为已出现了某种制度危机。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主持人扎卡

利亚认为，美国政治制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大大下降。两党围绕提高国债上限的斗争导致联邦政府一度关门，似乎为此提供了注脚。英国《每日电讯报》2011年的一篇文章则认为，“美国的政治制度不是离奇，而是危险”，因为“美国经济濒临破产，但政党还在玩愚蠢的把戏”。

美国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弗朗西斯·福山将这一现象称为“美国政治制度的衰败”。福山认为，美国政治文化有三个主要的结构性特征，而这三个特征当前都出了问题。首先，司法和立法部门（也包括两大政党所发挥的作用）在美国政府中的影响力过大，从而损害了行政部门，导致其成本极高且效率低下。其次，利益集团和游说团体的影响力在增加，这不仅扭曲了民主进程，也侵蚀了政府有效运作的的能力。再次，由于联邦政府管理结构在意识形态上出现两极分化，美国的制衡制度——其设计初衷是防止出现过于强大的行政部门——也就变成了否决制。其结果是，两极分化导致决策困难，恶性均衡阻碍政府运作。福山的结论是：这直接引发了美国代议制度的危机。^[120]尽管这一结论带有某种人们熟悉的福山式夸张，但其提出的问题却不能不令人深思。

美国的政党政治和政党制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这一挑战也考验着美国的政治制度。美国的历史不长，但美国的政治制度却是久经考验的，美国人对此深感自豪，他们也不乏自信。这一次，他们还会化险为夷，找到新的出路吗？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六讲

美国的经济状况与政治抉择

朱文莉

很高兴有机会和大家一起研讨美国的经济与经济政策。刚刚接到袁老师的任务分配的时候，心情可谓戒慎恐惧，担心由自己来做这个讲题既非其时，亦非其人。所谓非时，是指用两个小时涵盖美国经济这么广泛的研究领域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谓非人，是在有雄厚的经济研究实力与丰富成果的北大校园，由我所习惯的政治经济分析视角来切入这个课题可能有失偏颇。但考虑之下又感到正因其时而应其人——正因为时间极其有限，不及堂堂布阵，无妨剑试偏锋；建立完整的经济分析框架来谈美国经济有困难，反而是从国际关系研究者的视角出发，关注美国经济状况对其世界地位的影响、聚焦围绕经济政策决定的政治角逐，可以帮助大家形成比较清晰的逻辑脉络，在短暂的时间里尽量有所收获、有所领悟。

所以我们将舍弃对美国经济历史发展的介绍。对这个过程感兴趣的同学，推荐阅读三卷本的《剑桥美国经济史》^[121]。该书虽冠以“剑桥”之名，但是由两位顶尖的美国学者主编。其中罗伯特·高尔曼曾任美国经济史学会会长，另一位——斯坦利·恩格尔曼可能的同学听来熟悉，没错，他就是和罗伯特·福格尔一起用计量方法颠覆对美国奴隶制的研究传统，从而开创新经济史学的学人。他们主编的这套书从美国的拓殖、建国一直写到20世纪终结，展示了美国经济成长、繁荣、扩张的全过程，可以说代表了美国主流学者对美国经济成就与问题的历史认知。

我们还不得不舍弃对美国经济制度的分析。对这个领域感兴趣的同学，我也给各位推荐一本书，就是陈宝森先生的《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122]。它对美国政府管理经济各项政策的沿革都有周详可靠的介绍，粗看似乎不着力于评点，但串读下来，其义自见，体现了我国老一辈美国学治学者的态度和功力。

此外，在座的正在接受经济学训练的同学可能会自然地产生一种想法：不必单独研究美国经济。不管是宏观还是微观层次，或者哪个具体产业或技术领域，经济学各分支关注的都是普遍经济规律。美国作为庞大经济体，当然对这些规律的形成有贡献，而又不会超然于规律之外。只要得到普遍性认知，再将各个分支的理论模型用来讲解美国经济就可以了。这也确是经济学界常见的处理方法，所以很多关于美国经济的分析是分散在各个经济学分支学科里面的。化零为整，可以得到关于美国经济的非常丰富的知识。如果哪位同学想了解相关的分析视角或研究成果，欢迎在课后一起交流探讨。我们迫于时间压力，不能在课上做这种聚沙成塔的工作了。

一 美国经济的现状与问题

与历史进程相比，我们更关注美国经济当前的状况；与制度环境相比，我们更重视具体政策方案；与纯经济分析相比，我们更愿意讨论经济状况引起的政治反应，和美国国内的政治经济角力如何影响其外交行为。

从这个思路出发，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就是在2010年代将近过半的今天，美国经济的状况如何呢？一言以蔽之，就是：

（一）美国经济依然“强”“大”

从国际关系视角评判美国经济的状况，往往不会就美国谈美国，而是强调把它放在全球政治经济体系中对比观察。于是可以发现，尽管经历了2008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尽管受到新千年以来阿富汗、伊拉克两场战争的损耗，当前的美国经济仍然是强大的，在全球体系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仍然首屈一指。

的确，近年来关于美国衰落、美国经济颓势的议论不绝于耳。概括起来说，一般基于两点观察：其一，若干新兴经济体已经在规模上接近美国经济总量，可以与美国比“大”；其二，一些西方国家产业结构更完整合理，或是制度与科技创新能力更突出，可以与美国比“强”。

首先应当承认，这些观察是有现实依据的。我们来看看下面的统计：

表1 美国与新兴经济体GDP总量对比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量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总量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美国	126384	22.1	21.7	21.1	21.0	20.0	20.0	19.1	18.9	156534
中国	53144	9.5	10.1	10.7	11.0	13.0	14.0	14.3	14.9	123826
巴西	15846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3659
南非	3988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5786
印度	23578	4.2	4.4	4.6	4.8	4.9	5.1	5.6	5.6	46844
俄罗斯	16980	3.0	3.1	3.2	3.3	3.3	3.4	3.0	3.0	25133
印尼	7052	1.3	1.3	1.3	1.3	1.3	1.4	1.4	1.5	12167
墨西哥	12983	2.3	2.3	2.3	2.2	2.2	2.2	2.1	2.1	17589

数据来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April 201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1/weodata/index.aspx>，2013年5月访问。

说明：按购买力平价计算。GDP总量单位为亿美元。比例为该国当年GDP占全球GDP总量的百分比。

可以很直观地看出，新兴经济体的经济总量在2005—2012年间增长迅速。特别是最初被高盛认定的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不仅经济总量增加，而且占全球GDP的份额也在逐年攀升。中国更是特中之特，无论是总量增长速度还是所占全球比例的提高都极其引人注目，如果与同期美国GDP占全球份额的下降对比来看就更加戏剧化。以至于中国经济总量超过美国已经被普遍视为必然结果，具体的超越时间则成为经济界和大众媒体的热门预测话题，而且一再被宣告将提前到来。IMF这个统计还是比较稳健保守的。大家可能都看到了最近公布的世界银行国际比较项目报告^[123]引发的新闻评论，该项目自称改进了购买力平价统计调查方法，得出的结论是中国的实际经济规模以前被明显低估，按照他们的计算，2011年中国经济规模已经达到美国经济规模的87%，再结合2011—2013年间中美两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可以推算出中国经济到2014年底就可以在总量上正式超越美国。应该指出，这个结论引起很大争议。其中关于统计方法的技术性问题，外行无从置喙。耐人寻味的是，大多数非学术批评都是认为报告将中国总量超越美国的时间估算提前了，而很少有人质疑中国经济规模必将超越美国这个基本判断。

与此同时，美国经济的增长质量与一些西方国家相比似乎也失去了优势。比如美国制造业在全球化阶段外包成风，加速了所谓“去工业化”过程。而相比之下，德国顺利维护了制造业大国的地位，以高端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带动了出口增长和就业增加，产业结构被认为优于美国。德国总理默克尔被问及德国为何出口数字亮眼时曾脱口而出：“我们毕竟还在生产东西”（we still make things）。^[124]美国人一贯引以为豪的科技创新领域似乎也出了问题。曾任思科公司技术总

监的朱迪·埃斯特林在2009年特意著书提醒国人，美国数十年来在创新领域独占鳌头的情况已经改变，用迪士尼CEO鲍勃·艾格的话说：“在美国如今的环境下，就在我们眼皮底下，我们每一天都在给创新制造各种障碍。”如果不及时调整，所谓“innovation gap”将使美国在全球竞争中失速。^[125]

这些议论虽然有其道理，但是只看到了硬币的一面。稍微调整视角就可以看到，新兴经济体虽然在体量规模上接近美国，但经济竞争实力和增长质量仍然明显落后。我们来看一下这方面的权威评估——世界经济论坛宏观竞争力年度报告的结论：

表2 世界经济论坛宏观竞争力评测排名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芬兰	瑞士	美国	美国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2	美国	芬兰	瑞士	瑞士	美国	瑞典	新加坡	新加坡
3	瑞典	瑞典	丹麦	丹麦	新加坡	新加坡	瑞典	芬兰
4	丹麦	丹麦	瑞典	瑞典	丹麦	美国	芬兰	瑞典
5	中国台湾	新加坡	德国	新加坡	芬兰	德国	美国	荷兰
6	新加坡	美国	芬兰	芬兰	德国	日本	德国	德国
7	冰岛	日本	新加坡	德国	日本	芬兰	荷兰	美国
8	瑞士	德国	日本	荷兰	加拿大	荷兰	丹麦	英国
9	挪威	荷兰	英国	日本	荷兰	丹麦	日本	香港
10	澳大利亚	英国	荷兰	加拿大	中国香港	加拿大	英国	日本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宏观竞争力报告，<http://www.weforum.org/issues/global-competitiveness>。

大家可以看到，在2005—2012年间美国始终稳居前十，而且除2012年之外，一直是经济大国中排名最高的。相比之下，新兴经济体

在此期间没有一国能进入前十。中国的排名2005年是49，2006年是54，2007年跃进到34，2009年再次突破到29，此后几年基本保持这个水平^[126]，在金砖国家中已经是最高^[127]，但与美国的差距依然明显。可见新兴经济体也许可以和美国比“大”，但是还无法比“强”。

同样的，一些在产业能力和技术能力上接近甚至超越美国的西方国家，其经济总量增长和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又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

表3 美国与西方国家GDP总量对比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量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总量
美国	126384	22.1	21.7	21.1	21.0	20.0	20.0	19.1	18.9	156534
日本	38728	6.9	6.7	6.6	6.3	5.9	5.8	5.6	5.6	46169
德国	25121	4.5	4.4	4.3	4.2	4.0	4.0	3.9	3.9	31942
英国	19459	3.4	3.3	3.3	3.2	3.1	2.9	2.9	2.8	23363

数据来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April 2013.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1/weodata/index.aspx>，2013年5月访问。

说明：按购买力平价计算。GDP总量单位为亿美元。比例为该国当年GDP占全球GDP总量的百分比。

我们选取的国家都是在同期国家竞争力评测中进入前十的西方经济大国，它们的经济质量也许优于美国，但经济规模与美国的差距在不断扩大；虽然美国占全球经济总量的份额在下降，但这些国家所占的比例要么同样在缩水（德国），要么下降幅度比美国还大（日本、英国）。像瑞典、芬兰这样的中等发达国家和瑞士这样的小经济体，在经济规模上更无法和美国同日而语。也就是说，这些西方发达国家也许能够和美国比“强”，但是无法和美国比“大”。

兼具经济规模之“大”和经济竞争力之“强”的国家，在当前看来还只有美国一家。这也保证了它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力和全球体系中的优势地位。美国经济“强”“大”的现状，是我们展开以下讨论的基础性背景。

（二）美国的产业结构

在确认美国经济的状况之后，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这种强大是结构性、可持续的，还是周期性、阶段性的呢？如果是强弩之末、大而不倒，则并不可恃。我们可以先根据产业结构分析作出判断。

美国的农业作为第一产业，虽然就业人口只有213万人，仅占总就业人口的1.45%，但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2011年出口额达到966亿美元，在各项主要农产品的全球贸易份额中占比惊人。

[128]其农业基础雄厚，具备充分的国际竞争优势。

美国的制造业作为第二产业，自1960年代之后处于持续收缩的过程，像前面已经提到的，在经济全球化时期再次经历企业甚至产业的外移，以至于出现“去工业化”的说法。但是就在最近几年，由于页岩气革命带来能源价格的下降、3D打印技术等科技创新带来生产效率改进以及新兴经济体劳动力成本上升使美国用工成本相对下降等等变化的出现，一些制造业生产开始回归美国本土，国际资本在美投资制造业大项目屡见不鲜，美国政府借机提出“再工业化”的目标，美国的制造业基础有望得到巩固和强化。

美国的服务业现在毫无疑问是美国经济的主体部分，按2011年统计已经占到当年GDP的80%，无论是就业人口还是产出与消费占比都远远超过第一、第二产业。[129]而美国服务业的状况也更复杂，呈明显两极分化的趋势。在高端服务业，如金融、法律、医疗、文化产业、包括IT软件等科技产业领域，美国的竞争优势极其突出，创新层

出不穷，可以说是拉动其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所在。而低端服务业一方面就业人口众多，另一方面生产效率没有明显改进，薪酬过低，增长乏力，成了美国经济社会问题的温床。

（三）美国的要素结构

观察了美国的产业结构之后，我们再换个角度，用经济增长的要素分析来看美国经济的结构基础。一般认为，现代经济增长来源于四大类要素的投入：劳动力、资源、资本、技术。

美国的人力要素从数量上看绝对不成问题。很多同学可能没有注意到，美国是仅次于中国、印度的世界第三人口大国，总人口已达3.3亿。因为是移民国家，美国没有陷入一些发达国家面临的人口零增长甚至负增长困境，而且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合理，还没有突出的老龄化问题。^[130]但在人力资本的塑造上，美国又呈现了两极分化的趋势。一面是享誉全球的高等教育体系，吸引了源源不断的智力资源，支持创新和经济成长。另一方面是饱受诟病的基础教育体系，确切地说是公立基础教育部分，如果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进行的PISA测试的结果衡量，在全球范围内甚至是中游偏下的水平。^[131]这有可能限制美国基础劳动力素质的提升。

在资源要素投入方面，美国虽然自然资源丰富，但因为经济规模庞大，早已成为能源进口大国。如前面已经提及的，2006年前后爆发的页岩气革命正在出人意料地改变这个局面。技术突破带来的商业开采成功，使美国自2009年起超越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其国内天然气价格自2005年以来已经下降了一半以上。伴随页岩气开采而出现的页岩油正在使美国对中东地区的石油需求迅速下降。^[132]尽管对其发展前景还存在不同看法，但页岩油气的开采能够提高美国的能源独立性，已经在国际关系学界引发若干地缘政治联想。当

然经济研究更关心的是它能有效地降低制造业成本，带来产业格局的重大变化。据波士顿咨询公司2014年4月公布的研究，美国制造业成本在过去的十年里明显降低，按照该机构的评价指数，已经与若干东欧国家持平，比全球十大制成品出口大国中的多数国家低10%—25%，仅比中国高5%。^[133]

对美国的资本要素状况可能存在不同评价，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美国大型金融机构被公认为罪魁祸首，不仅把美国经济带到崩溃边缘，而且危及整个全球经济体系。但是尽管美国资本市场的软肋被充分暴露，它仍然是全球资本运作的枢纽，其公开、透明和法治化程度具有相对优势，从而吸引各地资金涌入。由于货币金融基础的稳固，美国能够以超强的投融资能力引导经济成长。

在技术要素方面，多数美国人具有充分的自信。无论是在创新、技术发明还是基础科学研究层次，他们都认为本国保持着绝对优势。但是像前面已经讲到的，反而是一些科技产业和教育、研究机构人士开始表示担心。他们指出美国联邦政府的科研投入长期不足，而且还在进一步下降。美国的私人企业、大学、机构虽然保持着技术投资传统，但是政府支持力度下降可能损害美国的长期基础研究，导致创新视野收窄，在市场压力下追求短期收益的趋向日益明显。^[134]

（四）美国经济的优势与问题

根据对美国产业结构和要素结构的观察，可以看到美国经济的强大其来有自。它的三大产业既保持了传统优势，又在积极补强“短板”，总体上看是平衡且有活力的。它的增长要素大多状况良好，而且还在不断改善。正是有这些结构性支撑，使美国的经济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基本保持。

但是通过以上的细节分析，大家也能够清晰地注意到目前美国经

济的弱点。总结起来，一是低端服务业表现欠佳，二是基础教育弊病拖累劳动力素质，三是金融监管跟不上金融创新速度导致资本市场波动，四是政府科技资金投入不足弱化创新基础。此外，也有观点认为页岩气革命使一度成为热潮的新能源革命黯然失色，页岩油气开采使用新技术拯救“老”能源，反而对真正的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前景产生威胁，如何平衡新旧能源利用可能也是美国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解决经济问题的地方政策实践

简单总结之后即可发现，这些问题几乎都不是纯粹的经济领域技术性课题，其根源可能在社会、可能在制度，大多需要政策回应，寻求政治解决方案。说句题外话，这对我这样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学者而言倒不出乎意料，而正符合我们这个分支学科的一贯追求：探讨政治决定背后的经济逻辑，为经济现象筹划政治解决之道。反之亦然。在政治与经济分析的结合点上做文章是我们的主要任务。

美国人处理这些经济问题的政治方式很有美国特色——自下而上，分头试错，多元竞争。这种政治传统早在19世纪30年代就被法国学者托克维尔辨识出来，并进行了精彩的阐述。^[135]基于美国的拓殖建国历程，美国的政治建制是先有自由乡镇，然后有县市，然后组成州，最后各州联合起来组成联邦政府。地方政治不仅是美国政治活力的源泉，而且是各种政策方案的起点。“统治美国社会的那些伟大政治原则，是先在各州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36]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布兰代斯更精辟地指出：“各州是美国民主的试验室。”

面对全球化的经济问题，美国各州又在自然而然地尝试各种解决思路和政策组合。而试验至今的结果是逐渐形成两种泾渭分明的政治

方案，可以概称为红方对蓝方。

（一）美国政治的红与蓝

这里的红与蓝是美国政治语境里约定俗成的叫法。大家都知道，美国国旗是以红蓝两色为主色。而美国的党派政治又形成了著名的两党制。大概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电视媒体在报道美国大选投票结果的时候，为了帮助观众一目了然地追踪两党选票得失状况，开始用红色标识共和党获胜地区与席位，蓝色则被分配给民主党。这样，美国两党在拥有吉祥物之后又获得了主场色。

于是，长期在各类选举中支持共和党人的州被称为红州，坚定支持民主党的州则称为蓝州。1994年中期选举中，共和党在保守派领袖纽特·金里奇的率领下以强硬的党派斗争手段获得历史性胜利，在1954年之后首次掌握国会两院多数、1972年之后首次控制州长席位过半、1944年之后首次在超过半数的州得到议会多数。自此之后，党同伐异之风在美国政坛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州开始成为固定的红州或蓝州，摇摆两党之间的州明显减少。各州党派分野鲜明的状况并未改变。1996—2008年间四次均坚决支持民主党或共和党的州到2012年无一改变立场，3个三次支持民主党的州也是如此。三次支持共和党的州转而支持奥巴马的只有科罗拉多和弗吉尼亚，据美国选举研究分析，这两个州改换阵营主要是因为大量涌入的拉美裔移民扭转了投票结果。

美国的两党一度被欧洲媒体嘲笑为可口可乐型政党，或说在美国两党中做选择是类似于选择可口可乐还是百事可乐的问题。言下之意是美国两党缺乏像欧洲议会制政党那样明确的意识形态分野，缺乏明显的政策分歧，政治主张含糊不清，旨在最大限度地取悦中间选民。这种状况即便曾经存在，现在也早已成为过去。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

以来，民主与共和两党的观念差异和政策分歧被突出和固化，在几乎所有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议题上形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套主张，而且都毫不妥协地坚持自己的立场。

在看待和处理我们在前面归纳的经济问题的时候，两党探索形成的政策方案同样南辕北辙。下面分别选取典型的红州和蓝州来介绍共和党与民主党的政治经济逻辑。

（二）红州模范生——得州奇迹？

我们选择的红州代表是得克萨斯州。得州从土地面积上讲在美国本土48州中位居第一，人口数量仅次于加州位列全国第二，经济规模也是50个州中的第二位，2013年经济产值占全美的8.92%。^[137]无论以政治还是经济标准衡量都是无可争议的大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以党派立场划分，得州五十年来一直是坚定的红州。在我们关注的时段不仅始终在联邦一级选举中支持共和党，而且先后推举出布什父子代表共和党入主白宫十二年之久。在州内政坛，自2000年以来共和党一直同时掌控着州长职位和州参众两院的多数议席，可以配合运用行政和立法权力实践自己的政策理念。执政的共和党人不仅坚持本党的政治经济立场，而且通过自己的行动引导党内潮流，得州因而被保守派视为政治重镇，认为得州经验可以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指示方向。

令保守派感到兴奋的是，2008年金融危机全面爆发之后，在美国各地纷纷陷入经济困境之时，得州却交出了相当亮眼的经济成绩单。共和党人夸耀地称之为“得州奇迹”。其中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当其他各州面对经济衰退压力失业率激增的时候，得州不仅没有被失业问题困扰，反而大量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帮助本州经济逆势上扬。自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得州的新增工作岗位超过26万。2009—

2011年，美国新增就业机会的40%是由得州创造的。^[138]在此期间，得州作为全美人口第二的大州，失业率控制在8.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一个百分点。如果将视线延长到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得州2004—2007年创造的就业岗位中有36000个出现在制造业领域，与当时美国其他区域的去工业化过程形成鲜明对比。2002—2008年，得州的出口额在全美各州中连续七年位列第一，2008年达到1922亿美元的出口规模。这与常年被巨额贸易赤字困扰的美国经济构成有趣的反差。^[139]

2011年8月，担任得州州长已超过十年的里克·佩里凭借上述政绩，宣布参加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竞争。在全国各地的演讲、辩论竞选活动中，佩里大力宣扬他在得州的施政经验，认为自己找到了解决美国经济问题的有效措施，证明了共和党保守派传统思路的正确——即美国的社会经济问题产生于政府过度扩权，干预和扭曲了市场运作；因此必须结合政治上的新保守主义和经济上的新自由主义原则，回归小政府大社会的美国传统，允许市场自由发挥作用，由社会力量寻找最佳解决方案。

根据共和党保守派的总结，佩里治下的得州能够创造经济奇迹主要归功于以下具体政策：第一，为个人减轻税负，得州是美国少数几个坚持不对工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州之一^[140]；第二，为企业减轻税负，经过共和党州长的持续努力，得州企业税负已属全美最低之列^[141]；第三，管制宽松，对企业的劳工、卫生、环保监管被一再压缩，各级行政部门被要求尽量创造亲商业亲投资的政策环境，尽可能不干扰企业的经营活动；第四，州政府大力招商引资，佩里在任州长前八年内24次出国访问，在海外举办招商会宣传得州的投资环境，允诺各种政策优惠。得州政府分别设立企业基金（Texas Enterprise Fund）和创新技术基金（Texas Emerging Technology Fund），对承诺在本州投资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进行奖励。在2003—2010年间，两个基金共发放6.35亿美元投资奖金。^[142]

虽然佩里最终未能获得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但他宣传的得州经验得到了右翼保守派的一致认可。代表共和党与奥巴马展开角逐的米特·罗姆尼也将其中的重要内容结合到自己的竞选纲领当中，力主以亲商业亲企业的自由市场思路应对美国的经济问题。

但是民主党方面却根本不认同共和党的说法。他们对德州经济表现良好的一面提出了自己的解释^[143]。第一，民主党人认为德州的经济成绩主要得益于它天然的资源优势。得州坐拥美国油气能源带的南端，自1940年代起就已成为美国首屈一指的能源产地，休斯敦更有世界能源业之都的称号。^[144]在佩里执政的前期，恰逢世界能源价格飙升。作为美国主要能源产地，得州获得了巨额收益。民主党自由派认为这与共和党的经济倾向和佩里的执政能力并无关联，佩里无非和俄罗斯的普京、委内瑞拉的查韦斯一样，搭上顺风车而已。到2006年之后，得州又获得了页岩气革命带来的助力，成为页岩油气商业开发的早期受益者。正是凭借暴涨的能源收入的支撑，得州才可以抵御金融危机的冲击，并且敢于坚持针对个人与企业的低税负政策，而无须担忧财政压力。

第二，民主党人指出得州经济受益于新增劳动力的大量涌入^[145]。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批拉美裔移民从南部四个边界州进入美国。有这些新移民不断进入，得州根本不必担心劳动力供给问题。而得州在共和党人控制下，本来就在劳资关系中倾向资方，对待新移民的工资和福利要求更是态度苛刻。何况新移民当中还有相当数量的非法移民，这进一步为得州企业推行剥削式的用工成本提供了借口。压低劳动力成本当然有利于企业主获取利润，而且还可以推动出口，也可以作为投资环境优势进行对外宣传。但它同时也压低了新增就业岗位的质量，而且不利于消费扩张。自由派强调，其实与新移民的规模相比，得州创造就业的能力是远远不足的。在2001—2010年间，得州劳动力数量增加22%，但同期就业岗位只增加了14%。也就是说，就业机会并没有满足新增就业人口的需求。

另一方面，民主党人还试图揭露所谓得州奇迹的阴暗面，认为这种模式的经济增长是以长期的社会牺牲为代价的。^[146]在他们看来，佩里等共和党人的执政污点之一，是忽视社会福利开支，特别以忽视医疗保健公共支出为甚。得州的无医保人口比例在全美各州中是最高的，达到惊人的26%，即超过四分之一的居民无法享受稳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在新移民当中，无基本医保的比例更高。更令民主党人气愤的是，在这种状况下，得州共和党州政府仍在拒绝奥巴马提出的医疗改革方案，佩里还联合其他共和党州长试图以保护州权为理由抵制关于强制性全民医保的联邦立法。由于得州的新移民人群平均年龄相对较低，他们在年轻时可能还不会明显感到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主动要求加入医保体系的意愿不太强烈。但不需要很高深的医学知识就可以推断，如果大量移民在年轻时缺乏保健，随着年龄的增长，未来的医疗成本会迅速升高。而这对劳动力成本的长期推升作用更不可小视。

民主党人认定的污点之二，是得州基础教育水平低下。2008年在全美大学入学考试（SAT）中，得州高中毕业生的写作和阅读科目成绩在50个州中列第46位，数学科目列第38位。得州拥有高中学历以上的人口占居民总数的比例更是全美最低。尽管小布什在任得州州长期间以重视教育考试为口号，试图提升得州中小学教学水平，当选总统后还以此作为地方实践经验，提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全国教育改革倡议，但是得州公立高中的辍学率始终居高不下，教学质量参差不齐，在一些贫困社区的公立学校甚至课堂纪律都难以维持。民主党自由派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得州的基础教育投资长期不足。而这又是共和党长期坚持减税政策、导致财政收入不足的结果。

另外，民主党人还争论说，佩里大力招商引资的行为与共和党主张的自由市场原则明明背道而驰。如果说保护劳方和社会利益的政府干预是坏的，扶植资方和商业利益的政府干预是好的，那等于毫不掩饰地遵循双重标准。况且州长对企业承诺税收优惠甚至提供财政补贴，是越权行政。在极力压缩医疗、教育等本州社会福利开支的同

时，却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迎合资本利益，令人难以接受。^[147]

（三）蓝州龙头——加州崩溃？

加利福尼亚州有时被戏称为50个州中的巨无霸，其人口和经济规模均居各州之首，2013年经济产值占全美的13.34%^[148]，土地面积在美国本土48州中仅次于得州居第二位，社会文化的影响力更是可以与新英格兰地区相提并论，带动了美国东西齐进、两洋并举的平衡发展。

加州在美国国内的政治谱系中是典型的蓝州，其选民多数长期倾向民主党。在冷战时期，加州也曾出现过共和党政治明星，比如最终入主白宫的尼克松和里根都来自加州。但是加州推选的联邦参议员、众议员总是民主党人占压倒性多数，而且其中往往出现自由派的代表人物。在我们观察的这段时间内，加州的蓝色更是越来越深，以至于每逢总统大选，这个美国人口第一大州却很少迎来两党候选人的到访。因为民主党人笃定可以拿到加州的55张选举人票，觉得不必费力气；共和党人则觉得再怎么努力也没有翻盘的希望，干脆把资源用到争取摇摆不定的各州去。加州媒体有时候开玩笑地抱怨本州遭到忽视。加州的地方政治也是被民主党一方牢牢控制。有同学听到这里可能产生疑问：好像上一任加州州长施瓦辛格属于共和党啊？没错，施瓦辛格是以共和党身份当选，但是他本人并不像另一位从电影界转行的政客里根那样政治立场鲜明，而是凭借婚姻关系同民主党政治世家肯尼迪家族结盟，得到了蓝方重要的资源和支持才竞选成功。这可能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目前要想在加州政治中出人头地，不带点儿蓝色是不行的。

作为民主党的旗帜性地区，加州在2008年经济危机中表现不好。共和党方面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们大肆批评蓝色经济学的失

败，甚至断言加州财政经济已经处于崩溃状况。首先，加州的房地产泡沫破裂，大量的止付清偿使信贷金融秩序陷入一片混乱，是全美受金融危机正面冲击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其次，金融危机演变为全面的地区经济衰退，使加州在危机爆发三年之后仍步履维艰。其2011年失业率仅次于内华达州，为全国第二。在2009年危机最高点时，失业率曾达到12.1%^[149]，被保守派人士嘲笑过上了南欧的日子。再次，加州政府在同期陷入预算危机，州财政赤字2009年和2010年两年都超过400亿美元，美国四大金融机构一度联合宣布拒绝接受加州发行的短期债券，其信用评级也被一再降低。^[150]政府根本无力自救，更谈不上拯救经济。

加州的经济困难和得州在2008年经济危机之后逆势增长的表现实在是冰火两重天。共和党和右翼媒体热衷于拿这两个大州的状况做比较，不仅抨击和批评加州的执政者（其实当时执政的是共和党州长施瓦辛格），并且将其视为民主党整体的政治经济构想的失败。他们认为加州的问题不是经济危机造成的短期问题，而是自由派的政治经济战略失误造成的长期弊病的集中爆发，是民主党一方被工会、民权团体、左翼知识分子把持的必然后果。他们指责这些民主党的核心支持者陷入大政府迷思，一边鼓动政府干预经济，强加私人税负，制定各种劳工、环保管制规章，使商业企业运营处处受限；一边操纵政府设立大量社会福利项目和免费公共服务项目，并通过工会活动不断争取提高政府人员工资和退休待遇，致使财政开支失控。在美国右翼看来，这些自由派利益集团不仅搞乱了加州经济，也是造成全国层次经济问题的根源。

民主党则根本不接受右翼的批评，认为他们制造的“加州崩溃”概念纯属夸大其词。作为美国第一大州，加州的经济规模如果与世界各国GDP放到一起排名的话可以稳居世界前十。加州还拥有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产业、文化产业、特色农业等等经济支柱，其活力和发展势头并未受金融危机打击而一蹶不振。400亿美元的年度财政赤字对一

般的州政府而言是天文数字，但是以加州的经济实力，短期内偿还债务、实现财政平衡并非难事。^[151]

况且，在民主党人看来，加州之所以出现财政赤字，从一开始就是共和党人极力阻挠财政收入增加而造成的。自里根执政以后，减税已经成为共和党的信条，是他们用来打击大政府的法宝。而里根的财政理念正是来自于他1970年代在加州担任州长期间减税成功的经历。在里根转向全国政坛之后，共和党担心自己在加州议会中长期居于劣势、无法在每年的财政预算审议中与民主党抗衡，所以在1978年立法规定，所有增税提案必须得到州议会两院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这样一来，只要共和党能控制州参议院的三分之一议席再加一票，就可以阻止所有增加税收的企图。此后三十多年的时间里，州财政支出连续增长，而财政收入却无法相应增加，多年累积下来才产生巨额预算赤字的局面。

那么财政支出增长是不是必要的呢？保守派坚持说是州政府乱花钱，自由派则认为应该具体分析这些支出的走向。如果现在的支出是为了保护今后的经济增长和长期健康发展，就很难批评加州的财政模式有根本问题。

比如加州财政开支很引人注目的一部分是公共教育拨款，尤其是投向公立高等教育系统的资金。加州注重公立高等教育可以说是举世闻名，经过多年建设，其州立大学系统也是全球最好的。加州的州立大学共分三级，其中10所分校（UC）是最高一等，CSU是中级，最基层还有超过百所受财政支持的社区大学，面向一般加州居民。加州高中生只要顺利毕业，SAT成绩达到合格线，基本可以保证得到州立三级大学的入学机会。而且作为加州居民，还可以得到十分可观的学费减免。作为研究型的最高级别大学，10所UC分校有8所常年跻身全球大学百强之列。充分的教育机会和高质量的教学研究使加州的高等教育水平得到推崇和认可，围绕着这些大学在加州形成了一个优质的人力资源库，这是加州能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领域实现领先的重要基

础。

旧金山的硅谷是大量高新科技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其中不少都是在当地白手起家一路做到全球龙头的。因而一度流传一个说法：湾区的每一个车库中都隐藏着下一个乔布斯。这中间自然有产业聚集效应发挥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加州雄厚的人才基础支撑了活跃的创新氛围。而这种令人羡慕的人才池是靠巨额财政教育投入维持的。金融危机后，在州财政面临巨额赤字的情况下，加州州立大学被迫涨学费，三级学校平均学费上涨32%。^[152]保守派认为这是回归财政理性，自由派则担心教育质量下滑影响人才质量，最终影响经济活力。哪边的认知更有道理还有待观察。但将加州与得州的做法对比，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在公共教育投入上两党的思路背道而驰。

加州的能源政策与得州也存在根本不同。共和党认为能源领域管理应该采取产业思路、经济思路，完全允许市场自由发展，政府不可武断区分新能源和旧能源，更不应该强迫个人和企业用新能源代替旧能源、用可再生能源代替高污染能源。他们宁愿等待市场定价机制筛选出能源比例，决定产业的未来。但是在加州决策的民主党人主张能源发展和环保考虑相结合，认为政府有责任平衡能源业的商业收益和环保的社会收益。在这种理念推动下，加州成为美国最积极限制碳排放并提出严格环保标准的地区。州政府规定到2020年将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到全州使用能源总量的三分之一。结果清洁能源企业在加州比比皆是，十分活跃，比如引发电动汽车热潮的特斯拉公司（Tesla）就是从旧金山地区起家的。加州道路上行驶的油电混合汽车比例在全美最高。不过另一方面，加州的能源价格在全美也居前列，这和得州的状况又恰成对照。得州能源价格低廉，不仅推动消费者大量购买高油耗车辆，而且确实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生产和经营成本。加州则是有意识地将原来由公众隐形分担的环境成本市场化，通过政策法规将环境代价体现在能源价格中。这样做肯定会推升能源价格，但刺激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及其他节能产品，不仅保证了新能源企业的发展，而且

长期看来通过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可能从根本上缓解能源压力，也有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在对待企业的态度上，加州政府比较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强调对其进行规制和规范。从企业经营者角度看，加州比得州的市场环境差太多。美国中小企业协会2012年给加州的政策环境排名为50州倒数第一，这其实是一种严厉的批评。加州的税收排名也被评为最低，因为其个人资本所得税率为全美最高，个人收入所得税和资产税也居各州前列。^[153]和得州共和党人亲商业亲企业的倾向相反，加州的各级政府更加亲劳工、亲社区。一旦资方和劳方发生争议，加州政府机构更支持劳方，而得州多支持资方。同样的，当社会组织根据各种社会责任标准监督企业活动、要求政府出面规制的时候，加州更倾向于社会组织。因此，加州的工会势力很强大，社会组织非常活跃，让企业和商家感到种种不便。这对加州吸引投资到底产生何种影响，也是两党争辩不休的话题。共和党红方指出，企业不喜欢这种环境，因为它对各种商业企业过于挑剔，对市场干预过多。但民主党蓝方认为这种环境是鼓励守法、负责任、愿意承担社区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好企业在加州发展。相比之下，虽然得州貌似吸引了更多企业，但企业的质量却值得怀疑。

三 全国层面的政策僵局

通过对比得州与加州可以看到，在全球化第一阶段、尤其是金融危机前后，美国各地出现不同的政策方案、政策选择、政策后果。这些分歧累积到全国层次便开始形成联邦政府一级的政策争论乃至政治僵局。

（一）茶党异军突起

首先在全国层面挑起争执的到底是谁？红蓝两边、右派和左派都相互指责。在民主党看来，由右翼发起的蔓延全国的政治运动——茶党是将政治分歧推向极端化、最终导致政策僵局的祸首。

茶党究竟何时出现？一般认定的代表性事件发生在2009年2月。当时美国一个电视节目主持人在财经节目中抨击政府的危机救助措施，然后号召大家拿出立国者的精神，行动起来表达自己的愤怒。结果引发了首个全国性的大型茶党集会抗议。^[154]我们仔细想一想，此时奥巴马上台尚不足一个月，他几乎还没有开始行使权力，就引起这样普遍、强烈的反对情绪，美国右翼难道是在同风车作战吗？

确切地说，他们此时与其说对抗的是奥巴马哪个具体政策，还不如说是他整体的政治经济理念。一般而言，美国政客在参选总统之前都会出版一本回忆录，告知全国选民自己此前的政坛经历和政绩表现。2008年奥巴马除了写这样一本政治回忆录——《无畏的希望》——之外，还专门出版了一本政论集——《我们相信变革》（*Change We Can Believe In*）。我一提英文书名，大家立刻感到似曾相识，这不就是他最响亮的竞选口号嘛。他的确是以这个口号打动了美国人、特别是美国年轻人的心。而他在书中谈论的治国方略包括：推广全民医保、鼓励清洁能源、增加政府科技投资、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教育体系。^[155]共和党人一看，这是完整照搬加州那样的蓝色经济学啊。奥巴马还在书中做出超越党派的态度，呼吁保守派配合他。美国右翼真是听都不要听。什么合作？我们要和这一套对抗到底！大选失败也不能退让！在此心态之下，茶党应运而生，它的出现凸显了红蓝双方之间深刻的原则性分歧。

那么这批人为何自称茶党呢？据他们自己解说是模仿美国独立战争的著名导火索——波士顿倾茶事件中的北美爱国者团体。我们不能不佩服他们的巧妙设计，可以说，茶党人士是在有意识地唤起美国人的历史记忆，为自己同奥巴马、同蓝色经济学对抗争取合法性。因为严格意义上讲，他们的做法违背美国政治传统。奥巴马此时刚刚赢得

大选，通过自由公平的投票过程明确得到多数选民的支持，他已经不再是民主党一方拥戴的首脑，而是整个国家的总统，共和党方面按游戏规则必须承认失败、接受领导。二百二十年间只有一次，这个规则被打破，就是林肯当选之后，美国南方各州拒绝服从，单方面脱离联邦，结果导致内战。现在，美国右翼为避开不遵守政治规范的嫌疑，抬出建国精神的旗帜，以回归宪法初始意图对抗多数选民认可的蓝色方案，以美国立国者、制宪者的权威对抗奥巴马的大众支持度。试图以这种精心设计占领道德高地，堪称用心良苦。

茶党自称是有全民基础的草根式的抗议活动。但事实上，在茶党运动中活跃美国人特色鲜明。^[156]茶党活跃分子一般是白人、男性、已婚、45岁以上，而且再生基督徒比例比较高。这个名词大家可能不熟悉，所以要做些解释。再生基督徒，也可以叫做基督教福音派。首先，他们相信基督再生是真实的历史事实，而且坚信自己是再生之徒。其次，他们积极向他人传递福音。再次，他们强调《圣经》上每一个字都具有字面意义的真实性，应该依据《圣经》对现实进行解读和判定。^[157]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再生基督徒理解为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或者叫做基督教极右派。

由这批活跃分子掀起的茶党运动在2009年、2010年的美国政坛风云一时，并且迅速俘获了共和党。茶党人士并不打算独立成为新的美国第三党，而是选择在共和党内发展，成为共和党的极右翼。他们首先在共和党内部获得突破，所有在党内敢于不同意他们的人，就会在党内初选中突然面临极大挑战。茶党会推举候选人，调动全国资源投入特定选区，展开宣传攻势，使得共和党温和派人士在地方选举中猝不及防，纷纷落马。这样的势头一旦形成，共和党在职议员和行政首脑人人自危，不说完全接受茶党的纲领，也轻易不敢再公开质疑反驳他们了。共和党内的话语权就逐渐被茶党所控制。

茶党的主要政策主张概括起来就是将得州的红色经济学上升到全国层次。他们要求削减联邦政府开支，减少国债和财政赤字，目标是

实现财政平衡。^[158]但事实上，他们主张削减政府在福利方面的开支，但联邦政府支出的另一个大头——军费开支在他们看来却是不可触动的，不仅不应被削减，还应以各种理由得到补充。结果只能是，开支削减有限且缓慢，而税收不能增加，这样事实上财政赤字无法减少。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继续举债，就意味着国债也将无法减少。这其实并非一种成熟的财政经济逻辑。

但建立在这种逻辑上的政治主张在2009—2010年的美国政坛风头一时无两。到2010年国会中期选举时，茶党获得大胜，或者说茶党支持的共和党候选人获得大胜。当年茶党推举了138个候选人，他们在共和党初选中全部胜出，没有温和派能够击败他们。^[159]这些人在代表共和党与民主党竞选时，有超过三分之一胜出。再加上一些原属温和派的议员改变立场，在美国联邦众议院出现了由62个茶党成员组成的联邦议员团。他们以共和党身份进入众议院，但组成单独的茶党议员团，并在立法过程中采取统一行动。由于美国众议院共有435个席位，茶党的统一行动意味着他们得以成为一个可以左右立法过程的核心团体。

这个核心团体的主要口号是“抵抗社会主义”（revolt against socialism）。与冷战时期的含义不同，这并非国际政策主张，而是因为他们认定奥巴马是社会主义者，于是以反对社会主义作为阻挠奥巴马施政的号召。^[160]他们的论证方式是将小布什和奥巴马时期的财政赤字状况作对比。

图中浅色的是小布什任内的财政赤字状况，深色的是奥巴马当总统前两年造成的联邦财政赤字状况。下面的文字是“有问题吗？”就是茶党质问观者：这还看不出来奥巴马搞垮了联邦财政吗？其实，对美国经济稍有了解的人很容易看出其中的问题。如果连基本数据都是错误的，在这样的数据支持下的政策主张实在不可靠。^[161]



图1 茶党图解美国经济问题根源^[160]

但是，当时茶党似乎震慑了美国的舆论，甚至一度可以在政坛呼风唤雨。茶党成员在2010年中期选举中获胜，2011年1月进入新国会之后，首先就拒绝提高国债上限。共和党国会领导层其实原本也都算著名右翼保守派，但在茶党面前唯恐被指责还不够右，结果被迫向茶党成员妥协，不敢拒绝他们的要求。

财政部和华尔街赶紧来做情况说明：美国国债突破上限是财政赤字累积的结果，而累积的赤字是每年国会通过的财政预算出现赤字的结果。往年预算累积下来的赤字，必须通过技术操作——如发行国债——来弥补。茶党的做法相当于国会一方面通过预算创造赤字，另一方面却拒绝借债。结果必将出现美债违约，如此“赖债不还”将引起世界其他国家的担忧和全球资本市场的混乱。美国财政部起初还能安抚各个债权国家政府，市场也普遍认为茶党虽然姿态强硬，最终也要面对经济现实。但谁也没想到，茶党议员毫不退让，美债危机在2011年夏天几近爆发。

(二)“占领华尔街运动”

保守右翼的这种极端行为引起左翼的反击，“占领华尔街运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美国的自由派认为茶党一意孤行，人为制造国债上限危机，不仅影响了经济运行和政策决定过程，而且完全曲解了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和美国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为了将政策争论引回正轨，一些自由派人士在2011年秋天决定发起社会运动显示本方的力量。

图2是当时在社交媒体上广泛流传的招贴画，预告的行动日期是当年9月17日。

招贴画很难进行政策解读，大概是对华尔街资本追逐巨额利润的轻蔑和不屑。行动日当天，相当数量的人群在下曼哈顿聚集抗议，但并没有冲进美国证券交易所，而是转向附近的公园安营扎寨。请大家注意，这是自由民主和街头暴力之间的关键界限，“占领”其实是精神上、概念上的占领，表达抗议呼声，而不是强行阻挠和破坏社会经济运行秩序。



图2 “占领华尔街运动”招贴画

“占领华尔街运动”提出的核心口号，后来也被认为是1960年代反战运动之后美国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口号，就是“我们是99%”。运动发

起者经常会领呼：“We are...”，然后参加者回应：“...the 99 percent”。很有感染力和认同感，所以其影响力很快超出美国国界。全球化第一阶段的收益被1%的人所垄断，而99%的绝大多数人没有得到公平的份额，这是不仅在美国、而且在全球各大经济体都出现的极其类似的现象，甚至越是在全球化阶段总体获益多的国家，这个现象越突出、越典型。这成为“占领华尔街运动”得到很多国际呼应的原因。大量数据支撑着1% vs 99%这个结论，下面我们来看看美国的情况[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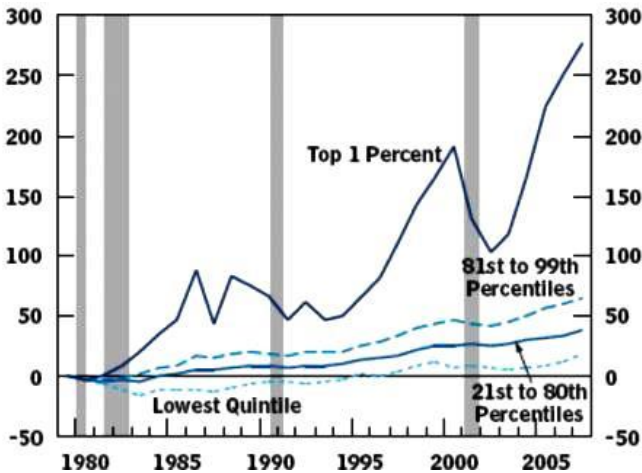


图3 1979—2007年美国收入差距状况

此图以经济学讨论收入分配惯用的五等分组为基础，将美国总人口按收入水平从高到低分四组，以1979年收入为零点开始计算，观察到2007年的变化。最低的虚线就是最低收入的20%人群，等于是美国的弱势群体。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在里根和老布什执政时期收入其实在下降，在克林顿上台后收入才有所上升。虽然在克林顿增长阶段，他们的收入终于开始有提高，但提高幅度极其有限。在其上方的实线由五等分组中的中间三组合并而成，代表从80%到21%的中间阶层，是由蓝领中产、白领中产、上层中产组成的美国中产阶层，可以说是美国社会的主体。从1979年到2007年，他们的收入增长速度明显超过

最低20%的人群，但总体累积增长不到50%。正数第二组包括五等分组最高一组的大部，81%—99%收入人群，即通常说的高层中产或中小业主。这一组同期的收入增长超过50%，但一些社会经济分析认为他们为收入增长付出了重大代价。比如这个阶层的妇女以前大多是全职太太，但在这段时间都参与工作。这与妇女解放有关，但事实上很多也是迫于经济压力，是为了追上真正顶层收入增加的步伐而不得不付出的家庭和社会代价。这一组收入虽然比其他各组增长要快，但增长还不到70%。真正爆炸式的增长其实只波及最顶端1%的人，是真正最高收入的1%，即大资产阶级。从1979年的起点到2007年金融危机爆发前统计截止的时候，这1%的美国人的收入增长280%左右。如果看更细致的统计，收入差距状况、全球化收益向最顶层聚敛的程度会更惊人。比如将劳动所得、商业所得和资本所得分开，美国过去三十年的几乎所有资本所得都集中在这1%的人手里。

所以，“占领华尔街”体现了美国左派对美国经济为何陷入困境的解释。^[163]他们认为是因为全球化第一阶段收益分配严重不平衡，才使美国经济在高速扩张阶段反而问题丛生，直至爆发金融危机。比如，政府财政赤字居高不下，就是因为1%的人不愿意和99%的人分享收益，不愿意承担社会责任，不愿意用税收支持公共开支，以解决经济结构缺陷。

更使自由派不满的是，1%不仅没有因为引发危机而被追究责任，反而在政府救市的时候进一步加剧不公。比如政府用纳税人的钱救助大金融机构、三大汽车巨头，而底层人群的收入下降和失业状况却没有得到有效缓解。再比如美国高级管理层和一般雇员在危机过程中遵守的是不同的游戏规则，前者不仅胜者全得，而且经营失败也可全得，即享受所谓的“黄金降落伞”。经常谈到的例子是惠普当时的CEO。惠普因为公司状况不好，雇佣他来整顿企业。他于2010年11月上任，2011年9月就因经营不善而被解聘。虽然他受聘期间企业股价蒸发近半、亏损将近30亿美元，但他本人薪水分文不少，且获得近

1300万美元的解聘补偿，其中甚至包括200多万美元的“工作表现奖金”。对管理层和普通雇员的评价标准出现严重背离，“不仅是不道德的，更是反市场的”^[164]。

据分析，“占领华尔街运动”中的活跃分子具有以下特点：年轻，三分之二在35岁以下；高学历，76%学历在本科以上；有稳定职业和收入，无业者仅13%，有13%的参与者年收入超过7.5万美元；自由派倾向明显。^[165]在他们看来，茶党不仅完全曲解了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而且故意模糊美国经济问题的政治根源，提出的应对方案更是错上加错。在这样的收入分配结构下，茶党还在要求通过减税平衡预算，红色经济学还在要求进一步亲商业、亲企业，令他们难以容忍。占领运动的参加者相应地要求限制大企业^[166]对政治过程的影响、推进经济收入公平分配、增加和改善就业机会、减轻青年人的学费负担。这些呼声引起了媒体和学术界的热议，也得到不少呼应和支持。

（三）2012年大选与分裂政府

“占领华尔街运动”的出现是对保守右翼和茶党的有效平衡，但也使红蓝双方的争议进一步白热化。2012年大选等于是他们将两套不同的政策方案交给全美民众进行表决，但结果仍然是分裂的选择，形成了典型的分裂政府。

表4 2012大选后的分裂政府

	民主党	共和党
参议院	53(+2 ^[167])	45
众议院	193	234
州长	20	30

当年的联邦层次选举花费60亿美元以上，选出来的结果却和此前

两年的政局没太大区别。白宫仍由民主党控制；参议院民主党占多数，众议院多数控制在共和党手中；地方20个州长是民主党，30个州长是共和党。由此，混乱局面继续：行政部门由民主党主导，实行蓝色经济学；立法部门中，参院由蓝色主导，众院由红色主导；地方上，红色占多数，尤其是在几个大州执政。这样的投票结果无法分辨美国民众的多数到底是何种倾向，也说明基层民众普遍处于左右为难、莫衷一是的状态。

我们来总结一下，从地方到联邦层次，民主党和共和党、红方和蓝方两套政策，到底有哪些争议点。首先，他们在政治经济原则上针锋相对。共和党认为美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政府干预过多。他们认为，联邦政府过度干预市场，过度干预社会，而这种干预阻碍了经济增长。像奥巴马热衷的全民医保就是典型例子。他们要求政府除了负责国家安全外，全面退出经济和社会领域。而民主党正好相反，他们认为，1%对99%这种利益分配格局持续三十年后，政府此时必须出面干预，去解决不公正分配和公共投资不足的问题。正是政府延续三十年的不作为甚至误操作，才造成美国现在的困局。总之，两党的原则理念存在着根本分歧。

具体到经济政策设计，双方设定的短期政策目标也完全不同。共和党认为应该以削减赤字、平衡预算为第一要务。政府必须摆脱凯恩斯经济学的思路，不要再想制造预算赤字来刺激经济、克服危机，因为这不是政府的责任，也不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但是民主党认为，增加就业是政府应该排在首位的目标。要想真正从金融危机冲击下恢复，就必须降低失业率。为了降低失业率，增加公共投资是政府当务之急。

再具体到实际政策措施，共和党反对削减军费，反对任何形式的增税，要废除奥巴马医改。而民主党要保护社会福利系统，扩大医疗保障，向全民医保方向努力。同时还计划增加基础建设和公共投资，认为长久失修的公共设施——如桥梁港口等——应由联邦政府出面翻

新改建。当然，他们也主张增加教育投资，重点是4—5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因为对这一年龄段的儿童，低收入家庭和高收入家庭的教育经费支出差距最大，政府要介入弥补。

（四）2013年联邦政府关门

2012年大选并没有决出明显的胜负，使红蓝双方更加互不相让。政策争议持续造成政治僵局恶化，其高潮是2013年10月份美国联邦政府被迫关门。

当时两党的主要争议点在共和党不愿为奥巴马医疗改革拨款，并且反对任何增税；而民主党主张对1%的最高收入人群增加税收。有意思的是，多年位列全美个人收入首位的亿万富翁沃伦·巴菲特就此问题给《纽约时报》写社评，认为对自己这样的富人加收一点税并不会产生什么负面影响。巴菲特在文中指出，自己的真实税负甚至比自己的秘书还低一些，这不仅不公平，甚至不道德。文章发表之后，比尔·盖茨等人站出来支持巴菲特，认为最高收入阶层应该主动向联邦政府多交税。但也有反对者，如《华尔街日报》的老板鲁伯特·默多克就通过自己的报纸予以回击，讥讽巴菲特“too young too simple”。

民主党方面也承认在增税的同时削减开支才能逐渐解决财政赤字问题。但他们强调削减开支的时候，军费不能例外，认为福利开支削减很多，军费却分文未少，是说过去的。共和党则坚持说，在当前国际关系局势下削减军费，是对国家安全极不负责任的行为。

在双方无法妥协、财政拨款无法通过的情况下，出现了美国历史上第二次联邦政府长时间关门停职^[168]。闹成这样的局面，两党也不得不做出愿意坐在一起、想办法寻找出路的姿态。共和党方面是众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保罗·瑞安（Paul Ryan）领衔，民主党方面是来自加州的派蒂·默瑞（Patty Murray）女士率团出席谈判。民主党宣称自

己代表真正的美国人，因为默瑞这边的团队中，她自己代表女性，同样也有老人和黑人代表。他们是替美国的弱势群体发声，是从联邦财政再分配当中受益最多的群体的代言人。共和党这边的谈判团队则是典型的白人男性新教徒为主，茶党声称这是真正的美国形象，令人追思美国的开国元勋。而民主党却嘲笑对方完全违背历史潮流，脱离美国社会和经济现实。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关门事件中资本市场和政策人士都吸取了2011年的教训，对各种新议员、茶党人士展开更有效的游说工作，设法控制其后果。两党在政府关门十六天之后达成技术性妥协，保证至少在两年之内关门危机不会频繁发生。但是，一些根本的分歧并没有解决。

（五）政治经济僵局的外交影响

我们完成了对前面四个问题的讨论后，对美国政治僵局的经济根源有了认识，下面来分析一下它对美国参与国际事务所产生的影响。

2013年联邦政府关门的直接影响是奥巴马无法出席当年同期举行的APEC峰会。东道国印尼按照国家地位和出席人士的级别来综合排位安排会议代表媒体亮相，结果站在印尼总统两边的是普京和习近平。国务卿克里代表美国出席，因为他级别不高而被放在第一排的最角落，露出尴尬的笑容。到各国领导人偕眷属晚宴的合影中，克里更进一步退到了第二排的角落，几乎可以被忽略。在这种情况下，想要让亚太领导人相信美国重视亚洲、要重返亚太、决心投入精力搞再平衡，似乎说服力不够。这种场景反而提醒亚洲国家注意到美国领导层顾此失彼的处境：奥巴马政府不仅政治关注分散，被处理国内经济政策争议牵扯精力，而且经济问题久拖不决，也势将影响军事安全投入。

奥巴马缺席APEC会议可以说是具有象征性意义的事件，而过去两三年美国对重大国际事件反应迟钝、措施空洞的戏码已经一再上演。比如，干涉利比亚过程中，美国虽然派出特种部队参与，但是由英法空军担任行动主力，这在冷战时期是难以想象的。随后的叙利亚危机中，奥巴马一度划出红线，声称如果叙利亚政府动用化学武器，美国就会有实质性干预。然而当媒体报道说叙利亚确实出现了动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奥巴马却悄悄放弃了红线，强调保持轻足迹。共和党方面嘲笑他的所谓“轻足迹”，其实是无足迹，不插手、不干预。到了乌克兰问题爆发，奥巴马政府本来以为克里米亚最多争取到名义独立，美国就可以引用2008年格鲁吉亚危机的先例，置身事外，维持政策模糊。但克里米亚公决宣布独立之后，其领袖立刻到莫斯科签署协议，成为俄罗斯的一部分。西方舆论一片哗然，迫使奥巴马政府做出反应。但它反复斟酌后采取的第一波制裁措施只涉及7个俄罗斯人，不为其发放签证、冻结其在美资产。美国媒体开玩笑说：奥巴马暴怒，决定剥夺普京和拉夫罗夫在线观看《纸牌屋》的权利。

这种外交失语状况到底是什么造成的？美国的共和党 and 保守派认为这是个人因素造成的，是奥巴马本人缺乏动用美国实力的决心。但真的是这样吗？围绕美国经济的困惑，围绕这些困惑产生截然不同的解决方案，然后由此形成的从地方到联邦的政治僵局，使得任何一个领导人在美国总统这个位置上的行动能力都受到限制。在国内的政治经济僵局如此牵扯精力、束缚手脚的情况下，美国对一些国际危机的反应迟缓，可能带来危机处理模式的调整，这是我们这些国际关系研究者必须关注和回答的问题。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七讲

美国的科学与大学

汤 超

“美国的科学与大学”这个题目非常的宽泛，在这里仅以我的视角来讲述以下几个方面。

一 美国早期科学与革命

仿佛“科学”与“革命”这两个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实际上美国的科学与革命在早期一直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源于17、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

启蒙运动与同时期的科学革命直接相关，从开普勒的三大定律到牛顿万有引力定律，以及哥白尼的日心说，整个经典物理都是诞生在科学革命的年代。科学革命颠覆了人们的世界观，并引发了随后的工业革命，从而改变了全人类文明的进程。

这次里程碑式的科学革命也使随之而来的启蒙运动倡导科学和理性思维，要挑战传统，特别是宗教的权威，要破除迷信，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科学发展观”。该运动不仅是人类的一个觉醒，也是对自己的一次解放。

到了18世纪中晚期，美国开始的启蒙运动受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颇深。很多美国启蒙运动的领袖不但提倡科学的思维和方法，而且把

科学的方法推广到了社会学、人文学、国家体系的建设以及人类在大自然中的地位（人权）等。事实上，美国启蒙运动中的一些科学家同时也是该运动的领袖，都直接参与投入到美国的独立与建设中来，成为美国建国的奠基人。例如著名的电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农业学家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天文学家大卫·黎顿郝斯（David Rittenhouse，1732—1796）、医学家、后来的美国卫生部长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1746—1813）等。上述的这些人既是科学家也是美国政治家，从而使美国建国时期的思想理念与科学革命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实际上，美国建国早期经济落后，在世界上相对孤立，整体的科学水平也远落后于欧洲。但正是由于有这些科学家参与了美国的建国以及宪法和《独立宣言》的构思和起草，使得美国早期在理念、制度上都为日后的科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美国的大學

（一）美国早期的大学

美国早期的大学要远远早于美国早期的启蒙运动。例如，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成立于1636年，威廉玛丽学院（College of William & Mary）成立于1693年等。这些大学主要由宗教系统建立，目标主要是培养牧师以及与宗教有关的神职人员。这些大学的理念比较保守传统，教育方式也是模仿欧洲的牛津与剑桥大学。

这种现象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托马斯·杰斐逊意识到自己的母校——威廉玛丽学院受宗教势力的影响太深，使学生的发展受到了束缚，也仅向学生传授极为有限的科学知识，所以于1819年也就是美国独立不久创立了弗吉尼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亲自

担任校长。 托马斯·杰斐逊的目的除了使大学摆脱宗教影响、追求科学之外，更重要的是发展公共教育。

有意思的是托马斯·杰斐逊就葬在离弗吉尼亚大学不远的地方。虽然他做过美国总统，但他生前为自己撰写的墓志铭上却并没有体现这一点，而写的是：“托马斯·杰斐逊， 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法令》的执笔人， 弗吉尼亚大学之父， 安葬于此。”^[169]这一点足以看出，在托马斯·杰斐逊看来，“弗吉尼亚大学之父”的头衔比美国总统还要重要。

（二）经济发展需求：技术型大学

美国为了顺应国内经济发展的需求，建立了一系列大学。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就是国会把联邦的土地拿出来一部分让各个州自行创立大学，各州可以直接选择在这些土地上创立大学，也可以卖掉土地，用换来的资金筹办大学。所以在这一时期美国诞生了近百所大学。大部分新增的大学不再为宗教服务，它们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了经济发展的需求，这导致新增的大学大部分为技术型大学，主要研究的领域为农业和技术业，例如麻省理工学院（MIT）就是在这个时期于1861年成立的。麻省理工学院在成立前夕给州政府提交的报告里，阐明了成立该学院的理由是使工业科学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服务。^[170]

（三）大学发展过程中的科学

让我们再回到科学的话题。虽然美国的科学在早期是与革命联系在一起的，但美国当时整体的科学水平是远远落后于欧洲的。

对美国科学发展起推动作用的是移民。二战之前就有不少科学家为了追求自由或发展机会来到美国。例如发现氧气的著名化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1733—1804），他的思想在英国受到了限制，于是移民到了美国。还有以下的这些非常著名的人物：来自苏格兰的被誉为“电话之父”的著名发明家亚历山大·贝尔（Alexander Bell，1874—1922）；来自德国的交流电专家查尔斯·斯坦梅茨（Charles Steinmetz，1865—1923）；来自俄国的电视发明者弗拉基米尔·佐利金（Vladimir Zworykin，1889—1982）；来自塞尔维亚的物理学家尼古拉·特斯拉（Nikola Tesla，1856年—1943）。他们都认为美国能够给他们提供广阔的发展机会，移民到美国。

二战对美国的科学和教育而言是最大的转折点。由于希特勒在欧洲对犹太人的迫害，大批科学家来到美国，其中有名的科学家不胜枚举，例如爱因斯坦、费米、美国“氢弹之父”泰勒、物理学家尤金·维格纳（Eugene Wigner）、发明计算机的冯·诺伊曼（von Neumann），还有钱学森的老师冯·卡门，以及曼哈顿计划的关键人物核物理学家贝特（Hans Bethe）。他们之所以来美国，一是由于美国的文化和他们比较相近，二是美国是一个比较自由的国度，且美国从建国以来就对世界各地的科学家非常欢迎，对各式各样的科学技术持积极态度。

美国吸引了大量的科学家，这不仅使他们的科学技术得到大力发展，也对二战的结束有很大的影响。正是由于上述的一批优秀的核物理学家支持了曼哈顿计划，使得美国比德国早一步研制出了原子弹。毋庸置疑，广岛长崎的原子弹爆炸使日本无条件投降，直接使二战画上了句号。美国除了拥有原子弹的优势，还有很多不为人知的优势，例如雷达、瞄准镜、导航系统和电报密码破译的优势，这些都与科学家的参与相关。战后，美国军方不顾政府的反对收容了大量的德国纳粹科学技术人员，例如“火箭科学之父”冯·布朗（von Braun）。后来他因为对阿波罗登月计划的贡献赢得了美国的最高荣誉——国家科学荣誉奖章。这表明美国在当时是一个科学至上的实用主义国家。

我们可以用美国获得的诺贝尔奖数量作为衡量美国科学的标志。二战以前（1942年以前），美国有13人获得诺贝尔奖，占总数130人的十分之一，且13人中仅有一人为非美国本土出生，可以看出那时美国的科学成果和移民数量都不是很多。而自1943年以来美国获得了240个诺贝尔科学奖，占总数428人的一半之多，非美国本土出生的66人，本土出生的也有不少是第二代移民，如朱棣文、丁肇中，可以看到二战以后美国在世界科技发展中完全占主导地位。

（四）二战后的大学

二战后美国的大学也有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例如麻省理工学院（MIT）等通过与军方的合作实力大大提升。MIT也确实为美国在二战中的科技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例如MIT将美国的雷达、瞄准系统、导航系统的精度水平提高了很多，且MIT发明出了第一台可以实时处理数据、用显示屏作为输出的电子计算机的飞行模拟器，这对1960年代的商用计算机和微机都有很大影响。

二战后，美国政府为了奖励退伍的军人，给他们奖学金并通过一系列考试后资助他们上大学（GI Bill），大批的退伍军人到大学深造，使得社会对大学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从而使美国的高等教育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同时期也有一个很著名的事件称作Baby Boom，也就是二战结束后，新生儿出生率大幅度提高。

二战使美国对科学的作用进行了重新定位，因为当时谁也没有想到科学技术能在二战中发挥如此大的决定性作用。这使得美国政府和社会重新思考科学与教育的功能，更加不拘一格降人才。美国大众也看到了科技对国家实力的决定性作用。这些引发了以哈佛校长Conant为首的1945年的教育改革，让生源从少数几所贵族学校扩大到社会各阶层中来。

（五）美国大学的目标

美国各大学的宗旨不尽相同，但有点殊途同归的感觉。哈佛的目标是培养全球各行各业的领军人物。^[171]普林斯顿大学强调的是他们在研究领域的优势，他们的宗旨是尽最大的努力发现并传播知识。^[172]麻省理工学院比较实际，他们奉行的是为国家和世界培养顺应21世纪发展需求的科学和技术人才。^[173]加州大学的目标最简单，因为他们是公立学校，所以他们最基本的任务是培养人才、教育下一代从而为公共社会服务。

（六）美国大学的环境与制度

大家可能会问，美国的大学到底是精英制还是民主制。这个问题很难界定，各个学校情况不一，但大部分大学都有一个特点就是责任制，各级权限定位明确，事后奖惩追责制度非常的严谨，并被恪守。所以可以说美国大学奉行的是精英下的民主制，也就是精英们讨论，以精英内民主的方式达成一致，若事后发现先前决定的事是个败笔，那么责任人的名誉受损，做得不好就换人。一般校长是五年一任期，这期间做得好可以连任，做不好到期下台。

当然美国的每个大学对精英制和民主制的偏重不一样。举个有意思的例子，王晓东原来所在的美国西南医学中心（UT-Southwestern）实行的可能就是精英讨论制。每周五下午系主任带着自己信任的几个资深教授去一个固定的酒吧边喝酒边讨论系里的大事，久而久之酒吧里的常客怀疑他们公款吃喝，这使得他们小范围的精英讨论只能换地方了。而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就奉行比较保守的民主制度，比如要招一个人进来，需要很多（几乎所有相关领域的）教授达成共识。这样的好处在于招来的人是大家都认可的，有利于该校

的和谐与合作氛围，这种氛围的确是该校的一大亮点；但一个潜在的坏处就是它不够冒险与创新，尤其是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方面，使得学校的发展有时会落后一步。有一段时间我在加大旧金山分校负责招聘系统生物学（一个新兴交叉学科）方面的教授，结果不尽如人意：有好些现在已经证明是非常优秀的人才，因为当时在加大达不到广泛的共识而被拒之门外。他们被哈佛、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等大学接纳，后来都做到很好。

美国大学与国内大学相比最大的不同就是软环境，一个是先前提到的美国大学有非常完善的制度；二是美国大学完全没有行政化的概念，只为科研教学服务；三是大学中的每个教职员工分工明确，大部分人对自己的工作都比较专业比较认真（这点在日本尤有体现为什么日本近些年拿了不少诺贝尔奖，并不是因为他们比我们聪明，而是因为他们做事比我们更加专业和认真）；再一个就是教授治学严谨和对年轻学者的支持。

对于美国大学教授的治学方式这里有个非常形象的例子。二战时的盟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在战争结束后做过五年的哥伦比亚大学校长。他上任后非常兴奋，去会见各个部门的代表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所有教授。在欢迎会上，艾森豪威尔说：“今天非常荣幸能够和我们哥伦比亚大学的雇员们见面。”这时，一位物理学教授也是诺贝尔奖获得者拉比(I. I. Rabi)站起来说：“先生，哥伦比亚大学的教授不是哥伦比亚大学的雇员，我们（教授）就是大学！”

对于鼓励和培养年轻人，美国大学有他们自己的思路。从政府层面和基金会层面，都有专门给年轻科学家设立的基金和奖项。年轻科学家的科研环境与资深教授基本平等，经常甚至还优于一些年长的教授；并且每个年轻的教授进来的前几年都会为他或她配备一位资深的教授作顾问（Mentor），为年轻教授指点治学和科研等方面的不解之处。但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如果年轻教授在六年的时间内没有有意义的科研成果就只能退出，因为他们在第六年需要进行一次非常严

格有时候甚至是残酷的是否成为终身教授的评估（Tenure），所以说这也是美国大学恩威并济的一点。

（七）美国大学的课程设置

美国大学非常重视通识教育，很多大学的本科教育非常的宽泛，各个学科在本科阶段所选的课程有不少共同的东西，也有较大的自由度。一个本科学哲学学生考上了物理的研究生不是件奇怪的事。同时本科入学后转专业的现象也很普遍。在教学过程中，美国大学非常重视师生在一起的交流与互动，重视培养学生的主动性和批判性思维。美国大学的这些思维模式至少可以追溯到启蒙时期。

美国虽然拥有教育部，但对于美国大学来说形同虚设。美国教育部对于各个大学的课程设置和学生的毕业要求是不过问的。美国大学的课程设置可以说是五花八门、百花齐放。下面以哥伦比亚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的课程设置为例。

哥伦比亚大学最引以为傲的事就是自己的核心课程是万年不变的。所谓的不变不是说具体所授的课程内容不变，而是核心的框架和培养理念不变。所有进入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不管学习哪个专业，必须学习哥伦比亚的核心课程并满足培养要求，核心课程的教学安排非常紧，学生课业压力很大，但核心课程所授内容也成为不同专业的同学在一起交流的话题。以下是具体的核心课程设置和要求。

核心课程	
现代文明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文学	Literature Humanities
大学写作	University Writing
艺术	Art Humanities
音乐	Music Humanities

科学前沿	Frontiers of Science
其他要求	
三门总共10学分的科学课程	Science Requirement (3 courses, 10 points)
全球	Global Core Requirement
外语	Foreign language Requirement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Requirement

哥伦比亚大学是以不变应万变，而普林斯顿大学则是与时俱进，他们推出了一项整合科学计划，这是个本科生教学计划。普林斯顿大学的一帮教授们认为把科学机械地分割为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不一定对所有学生以后的发展都有好处，从事科学的学生应该有一种全方位的思维。他们认为未来的科学虽然也是基于不同的传统科学学科，但更多的是跨两个学科甚至更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所以普林斯顿大学设计出了一套融合各个科学学科的课程授课方法，不将任何科学学科孤立出来单独授课，而是整合在一起。这项计划只招收少量学生，但非常火，毕业生炙手可热，很抢手。哈佛等其他学校也开始推出类似的教学计划。

三 美国的科学机构

（一）美国科学院

美国科学院虽然享有盛誉，但它其实是个民间组织。院士头衔没有特权，只是一个学术的荣誉。这些院士组成的是一个具有很大公信力的团体，而不是突出出来的一个个“院士”个人。这个团体是义务服务的荣誉团体，却保持高度的学术权威性。

美国科学院每年会出版涉及各个领域的战略规划、咨询报告等，并对政府提些建议，从科学前沿动向，到美国教育改革，到转基因食品安全等，深得政府、学术机构和民众的信任。

（二）美国基金会和大学捐款

美国的几个国家基金会是大学科研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一个是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主要资助自然科学的研究。一个是国家卫生基金会（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主要资助医学医药等和生命科学有关的研究。另一个就是现任部长是朱棣文的能源部（DOE），资助与能源相关的研究。还有一个非常大的科研基金来源是国防部，美国国防部资助国防相关的（包括在大学里的）科学研究从二战以来就是一个传统。

除了国家支撑几个大基金会以外，美国还有不计其数的私人基金会来资助各自感兴趣的领域的科学研究。例如比尔·盖茨基金会（Gates Foundation），主要支持一些富人不愿意资助的只有贫困地区人民才会得的病的研究，比如可以控制非洲疟疾的医药研究等。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私人基金会，例如Packer（HP里的P），Sloan，支持中国学生学者的李氏基金（Li Foundation）等等。

各个大学所接受的捐款也是美国科学研究的重要来源之一。下面这个表格是美国几所主要大学在2011年时的捐款账户余额。捐款的来源来自毕业后的校友、学生的家长及社会慈善家。可以看到捐款的数目非常的大。

学校名称（School name）	2011年账户余额（FY 2011 Endowment）
Harvard University (MA)	\$32,012,729,000
Yale University (CT)	\$19,174,387,000

Princeton University (NJ)	\$17,162,603,000
Stanford University (CA)	\$16,502,606,000
MIT (MA)	\$9,712,628,000
Columbia University (NY)	\$7,789,578,000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7,725,307,00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6,582,030,000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IN)	\$6,383,344,000
Duke University (NC)	\$5,747,377,000

（三）企业的研发

美国还有一个科研的主力军就是在工业界和企业层面。最有名的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贝尔实验室。贝尔实验室出了包括朱棣文在内的 7 个诺贝尔奖。下列的这些重大的科学技术发现：射电天文、晶体管、激光、感光耦合元件（CCD）、信息论、UNIX 操作系统、C 编程语言，C++，很难想象居然全部是出自贝尔实验室这一家研究机构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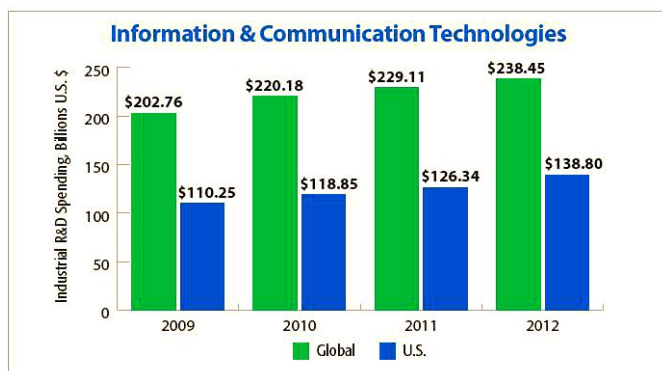
IBM也非常支持科研，公司出了4个诺贝尔奖。微软更多地从事应用的研究，但也做基础科学研究，在全球各地都遍布着微软的研发中心，在北京也有一家。还有很多药物公司一直支持美国医药业的科研，例如辉瑞、默克等生物制药公司，他们吸收了美国很大一部分的生命科学博士。

1.美国IT企业对研发的支持

下面两张图表显示的是美国IT企业对研发（R&D）的资金支持及

与全球总量的对比。可以看到单纯从数字来看，美国IT企业对研发的投入非常大，且占到了世界总量的近一半。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2009	2010	Q1-Q3 2011
Top U.S. R&D Expenditures	Millions, U.S.\$		
Microsoft	8,581.0	8,951.0	6,991.0
Intel	5,653.0	6,576.0	6,042.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5,820.0	6,026.0	4,702.0
Cisco Systems	4,994.0	5,711.0	4,371.0
Oracle	2,775.0	4,108.0	3,347.0
Google	2,843.0	3,762.0	3,864.0
Hewlett-Packard Co.	2,768.0	3,076.0	2,440.5
Qualcomm	2,432.0	2,624.0	2,348.0
Apple	1,416.0	1,959.0	1,854.0
EMC	1,627.5	1,888.0	1,5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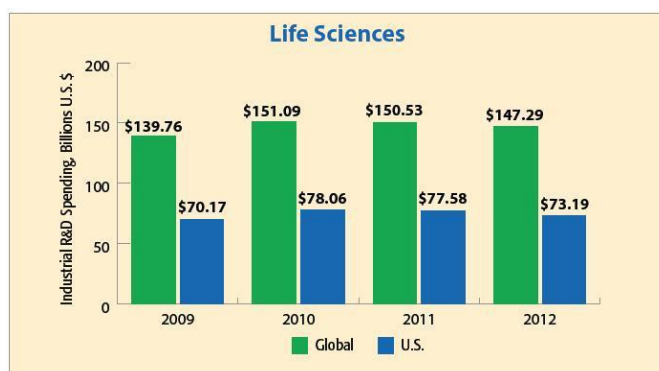
Source: Battelle, R&D Magazine, EU R&D Scoreboard

2.美国医药业对企业研发的支持

美国生物制药公司每年对研发投入的资金也非常大。见下表：

Life Sciences	2009	2010	Q1-Q3 2011
Top U.S.R&D Expenditures	Millions,U.S.\$		
Pfizer	7,845.0	9,402.0	6,516.0
Merck & Co.	8,425.0	8,669.0	6,048.0
Johnson & Johnson	6,986.0	6,844.0	5,393.0
Lilly(Eli) & Co.	4,326.5	4,884.2	3,665.5
Abbott Laboratories	2,743.7	3,724.4	2,978.2
Bristol-Myers Squibb Co.	3,647.0	3,566.0	2,831.0
Amgen	2,864.0	2,894.0	2,318.0
Medtronic(e)	1,451.0	1,491.0	1,147.5
Biogen Idec	1,283.1	1,248.6	880.7
Monsanto	1,113.0	1,241.0	1,084.0

Source:Battelle/R & D Magazine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e)= estimated



Source: Battelle, R&D Magazine

3. 美国企业投入研发资金占年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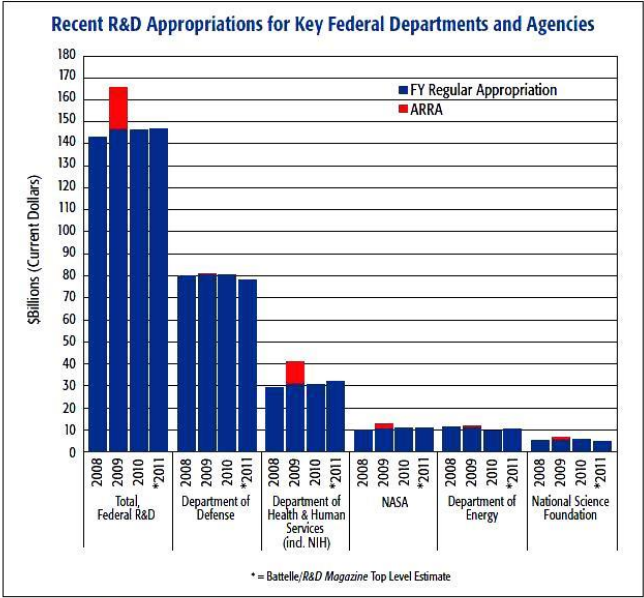
2010年，全球研发投入最多的100家公司中，美国Merck、瑞士Roche和美国Pfizer列前三位，均属于制药企业，年研发投入超过90亿美元。今年推测会是英特尔公司（Intel）第一，每年这个排名会相应变动。^[174]所以可以看到美国的企业是研发的主力。

公司	规模（人）	年收入 (million USD)	研发投入 (million USD)	研发投入比 (%)
Merck	93000	45987.0	10991.0	23.9
Roche	80653	45530.8	9615.8	21.1
Pfizer	110600	67809.0	9379.0	13.8
Microsoft	89000	62484.0	8714.0	13.9
Bell Lab	28000	~35000.0	~4000.0	11~12
IBM	426751	99870.0	6026.0	6.0

4. 研发资金来源对比

研发投入的资金是随着GDP的增长趋势而顺势增长的。而企业投入的数目和增长趋势比政府投入要大得多。

单看政府对研发的投入，可以看到国防的投入占主要部分。在两伊战争期间，两颗导弹所消耗的资金相当于政府对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一年的投入。



Source: Battelle/R&D Magazine with data from OSTP, AAAS

5.不同研发投入的分工

如下表所示，工业界和企业界主要是承担应用和发展方面的研究，学校主要承担的是基础研究。

R&D Performance					
Share of All R&D	Industry	Federal Government	Academia	NonProfit	Totall

Basic Research	18%	20%	7%	60%	13%	100%
Applied Research	22%	72%	8%	13%	7%	100%
Development	60%	91%	6%	1.5%	1.5%	100%
All R&D	100%	72%	8%	16%	4%	—

Source: NSF, 2008 National Patterns

6. 美国在海外的研发投资

美国究竟看准了哪个国家呢？从下图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美国看上了中国的发展前景，30%的海外研发投入都投向了中国。除中国以外，并列第二位是印度和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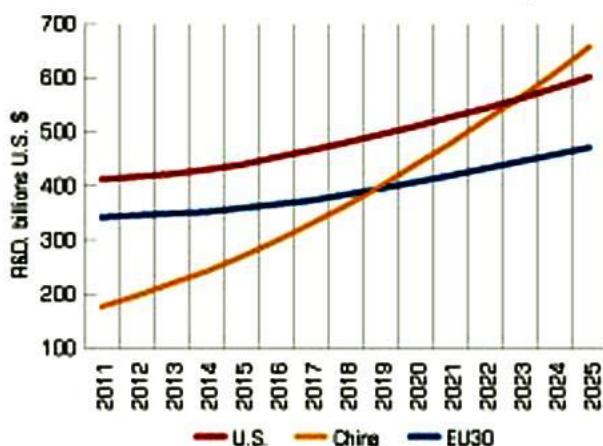


7. 全球各国研发投入对比

从下面两张图表可以看到，令人欣慰的是中国对研发的投入已经逐渐在追赶美国。可以预测，假如中美两国的研发投入均按当前的增长速度，在2023年中国将超越美国。

Rank	Country/Region	Expenditures on R&D (billions of US\$, PPP)	% of GDP PPP	Year	Source
1	 United States	405.3	2.7%	2011	[2]
2	 China	296.8	1.97%	2012	[3]
3	 Japan	160.3	3.67%	2011	[4]
4	 Germany	69.5	2.3%	2011	[2]
5	 South Korea	55.8	3.74%	2011	[4]
6	 France	42.2	1.9%	2011	[2]
7	 United Kingdom	38.4	1.7%	2011	[2]
8	 India	36.1	0.9%	2011	[2]
9	 Canada	24.3	1.8%	2011	[2]
10	 Russia	23.8 ^{u1}	1.0%	2011	[2]
11	 Brazil	19.4	0.9%	2011	[2]
12	 Italy	19.0	1.1%	2011	[2]

U.S. - China - EU Annual R&D Spe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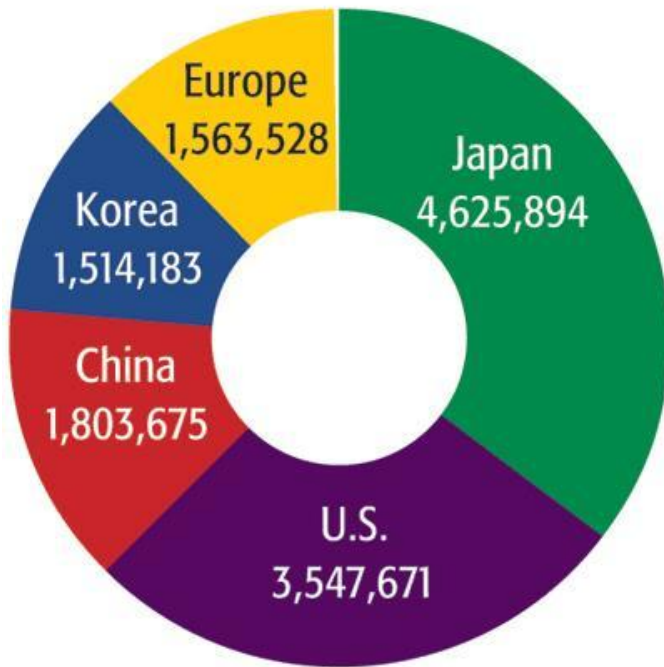


Source: Martin Grueber, Research Leader, Battelle and Tim Studt, Editorial Director, Advantage Business Media.

从专利的数量来看，中国也在世界前列，但美国排在日本之后位列第二。这个数字显然不能完全说明国家的科技水平，因为目前很难说哪项专利是有应用价值的，所以除了看数量还要看质量。

从科研人数的对比来看，中国在2007年已经和美国旗鼓相当。

Total Patent Volume, 2003 to 2009



Key Indicators on World Researchers				
	Researchers(thousands)		World Share Researchers(%)	
	2002	2007	2002	2007
World	5,811	7,209	100.0%	100.0%
Developed countries	4,048	4,478	69.7%	62.1%
Developing	1,734	2,697	29.8%	37.4%

countries				
Americas	1,628	1,832	28.0%	25.4%
Asia	2,065	2,951	35.5%	40.9%
Europe	1,871	2,124	32.2%	29.5%
U.S.	1,342	1,426	23.1%	20.0%
China	810	1,423	13.9%	19.7%

Source: Thomson Reuters.

结 语

虽然中国在上述的指标上已经逐渐赶上，但对比美国，中国国内的大学依然很穷，仅从大学接受的捐款一项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其次，我们需要承认，中国的大学与科研在理念、体制、机制等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美国。再次，中国大学的思想、文化很单一，且总是注重培养学生的单一技能，而不是整体的“育人”，也就是把学生培养成一个更有能力、更全面的人才。这个理念是需要改进的。最后一点是，我们的大学受制于社会大环境，如果整体社会都在“向钱看”，那大学又怎样独善其身呢？

科学不只是一种技能，它更是一种文化。有一句被爱因斯坦所推崇的关于教育的名言：“如果你忘掉在学校里学的所有东西，剩下的就叫教育。”所以科学是要渗透在每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生活态度、思维方法、素质等方方面面的。教育的目的之一是让学生感受、理解这一文化，并学会终生受它不断地熏陶。文化也会反过来影响科学。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文化对科学发展有巨大影响。我们需要把科学教育做得多元、兼容并包、理性探讨、不设禁区。理工科比较容易做到不设禁区，由于科学与文化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人文社科也应如此。

最后，送一段名言给莘莘学子，那就是：“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世界是属于你们的。中国的前途是属于你们的。”

（作者为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第八讲

美国的新闻与传播

范士明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新闻传播本身连同它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作用或影响，在各个国家都成为非常热门的话题。传媒是信息的载体，人们对自己、对国家、对社会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新闻媒体。新闻媒体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新闻媒体不仅传播客观信息，也分享观点、思想并塑造舆论。我们所感知的世界，往往是被新闻媒体选择和解释过的。媒介的报道不但是对现实世界片段的再现，甚至是对后者的重构。媒体具有政治性、商业性和公共性，如今又具有了明显的跨国性和互动性。但是，不同国家的思想文化不同、政治制度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媒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很不相同。同样一件事情，通过不同国家的媒体报道，可能会在受众中造成截然相反的印象。新闻理念和媒介制度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

本讲主要讨论美国的新闻与传播，大致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新闻传播在美国社会经济政治中的地位，即其对于社会的渗透，从而观察其功能和影响力；二是美国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和新闻价值观，这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新闻媒体喜欢报道什么样的新闻以及为什么那样报道新闻；三是美国新闻发展史上的重要人物和事件，虽然我们不能在这么短的篇幅内全面介绍这些重要人物和事件，但至少可以让大家有所了解；四是目前美国新闻传播体系的格局和特点，包括主要的新闻机构及其布局和机构特点；五是美国新闻媒体与政府的关系。

band										
Cable television systems ⁶	Number	100,400	99,900	99,400	98,875	97,926	97,090	96,635	96,101	95,623
subscribers	Millions	66.1	64.6	64.8	65.3	65.3	64.9	65.9	66.2	65.8
availability	Millions	91.7	90.7	90.8	91.6	92.6	94.1	95.1	95.4	95.5
(passed by cable)										
Broadband subscribers: ⁷	Millions	6.8	19.4	27.7	37.4	47.8	60.2	70.2	75.7	80.7
Total fixed broadband ⁸										
Mobile Broadband	Millions	(NA)	(NA)	(NA)	(NA)	(NA)	(NA)	(NA)	25.0	52.5

以上表格是在本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有关美国媒体普及率的一份统计数据，其中包含了美国收音机、电视机、宽带的家庭普及率，其拥有的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他一些传播媒体的数量，等等。大家可以看出，传统的电子媒体，例如收音机、电视机等，在美国的普及几近饱和并且使用率逐渐下降，而在这背后，网络媒体、社交媒体正迅速发展。由表中有关传播机构的数量及其能影响的受众的数字，我们可以感受到，美国是一个媒体高度渗透的社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常用每千人拥有的媒介终端来表示媒介的普及率。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数据显示，美国是电视机拥有量最高的国家，每千人大约拥有850台左右。同样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数据显示，美国人的报纸拥有量并非最高，最高的是北欧国家和日

本。美国大概处于第二梯队，数量约在每千人200—300份之间。

以上是普通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在美国的普及情况。下面这张表格说明了最近三四十年，特别是近十年来，报纸对美国人社会生活的影响正在逐渐下降。这一趋势也是随着电视及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出现而产生的。

Daily and Sunday Newspapers—Number and Circulation

Type	1970	1980	1990	200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NUMBER												
Daily: Total	1,748	1,745	1,611	1,480	1,457	1,456	1,457	1,452	1,437	1,422	1,408	1,397
Morning	834	837	859	766	777	787	814	817	833	867	872	869
Evening	429	421	388	472	692	680	653	643	614	563	546	528
Sunday	586	736	863	917	913	917	915	914	907	902	919	
NET PAID	62.1	62.2	62.3	55.8	55.2	55.2	54.6	53.3	52.3	50.7	48.6	46.3
CIRCULATION												
(mil.) Daily:												
Total ¹												
Morning	25.9	29.4	41.3	46.8	46.6	46.9	46.9	46.1	45.4	44.5	42.8	40.8
Evening	6.2	32.8	21.0	9.0	8.6	8.3	7.7	7.2	6.9	6.2	5.8	5.5
Sunday	49.2	54.7	62.6	59.4	58.8	58.5	57.8	55.3	53.2	51.2	49.1	46.8
PER CAPITA												
CIRCULATION ²												
Daily: Total	30	0.27	0.25	0.20	0.19	0.19	0.19	0.18	0.18	0.17	0.16	0.15
Morning	9.13	0.13	0.17	0.17	0.16	0.16	0.16	0.16	0.15	0.15	0.14	0.13
Evening	9.18	0.14	0.08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Sunday	0.24	0.24	0.25	0.21	0.20	0.20	0.20	0.19	0.18	0.17	0.16	0.15

在以往的研究中，去教堂的次数和时间是衡量西方人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受影响的重要指标。教堂同课堂一样，也是一种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然而，美国现在的研究显示，当代美国人接触媒体的时间远远超过过去教堂的时间。传播媒体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传统方式。

其次，我们看看新闻媒介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美国的新闻传播行业从19世纪中叶报刊走向商业化开始，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越来越庞大的产业，具有和汽车、石油等产业一样的经济功能：雇佣大量人员，以及创造巨大的经济价值。事实上，早在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信息传播产业（准确而言，是指包括信息娱乐新闻传播这样一个大类的传播产业）就已经超越传统产业，成为美国雇佣人数最大的产业。到2008年的时候，美国信息产业雇佣的人数为343万多人。与新闻媒介直接相关的产业也非常庞大。最而显见的是广告业（见下表）。除此以外，教育、印刷、娱乐、办公室租赁、设备制造等方面的上下游产业，构成巨大的链条。从下面两张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传播机构雇佣的人数众多，其产值也相当惊人。美国人想到新闻机构首先认为它是一家“公司”（company），然后认定它属于一种“产业”（industry）。所以，在美国，新闻媒体的首要属性不是政治性，而是商业性和产业特征。这与在中国突出新闻机构政治性和事业单位属性的情况相当不同。对媒体基本属性的看法，显然也取决于观念和制度。

新闻媒体不仅自身具有产业的属性，也作为一种经济运行的润滑剂，促进其他产业的发展。例如，有些媒体属于专业性的经济类媒体，像美国的《华尔街日报》、彭博通讯社、CNBC电视等。它们发布、分享的信息，诸如股市、汇市、油价、金价等，对经济活动有重要作用。一些媒体有专门的节目或栏目，从专业角度对经济发展进行探讨，包括行业走势、股市风向、管理经验、经济起落、技术发展方向等等，对企业或投资人具有指导、参考作用。好的经济类媒体，对

于经济的良好运行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而一则新闻引发股市、油价震荡的故事也不止一次出现。

Information Industries—Type of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and Payroll: 2008

(3,434.2 represents 3,434,200). Excludes self-employed individuals employees on private households, railroad employe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mployees, and most government employees.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source and Appendix III

Industry	2007 NAICS code ¹	Establishments				Employees ⁴ (1,000)	Annual payroll (mil. dol.)
		Total ²	Corpora- tions ³	Sole proprietor- ships ⁴	Non profits ⁵		
Information industries.....	51	141,554	76,024	8,288	5,130	3,434.2	233,641

Forecast Summary—Media Supplier Advertising Revenues: 2000 to 2010

[In millions of dollars (177,500 represents \$177,500,000,000). See source for definitions of types of advertising]

Media supplier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supplier ad revenue.....	177,500	188,942	196,668	204,889	205,847	194,328	163,184	170,456
Total ¹	175,535	186,979	196,398	202,701	205,523	191,951	162,744	167,936
Direct.....	31,108	39,688	42,477	45,882	48,680	48,190	42,444	42,484
Direct mail.....	18,250	22,559	23,095	24,478	24,890	23,459	19,853	20,604
Direct online ²	560	4,440	6,371	8,785	11,355	13,554	13,656	15,022
Directories ³	12,299	12,689	13,021	12,619	12,435	11,177	8,934	6,858
National.....	53,494	55,699	59,200	61,858	64,498	63,132	56,797	61,009
National television ^{4,5}	25,574	31,452	33,231	33,712	34,820	35,141	33,723	36,210
Magazines ⁶	19,025	17,961	19,351	20,373	20,975	19,533	15,554	15,623
National digital/online ⁷	5,665	3,541	3,931	5,067	6,098	6,057	5,549	7,144
Network and satellite radio.....	1,065	1,175	1,161	1,178	1,226	1,220	1,100	1,145
National newspapers ⁸	2,165	1,570	1,527	1,527	1,379	1,180	873	887
Local.....	90,933	91,591	94,721	94,961	92,345	80,630	63,504	64,443
Local newspapers ⁹	46,506	45,133	45,880	45,074	40,830	33,559	23,949	21,909
Local TV ^{3,8}	18,530	20,047	21,281	21,023	22,001	19,706	16,995	18,670
Local radio ³	18,619	18,932	19,018	19,031	18,476	16,536	13,203	13,847
Emerging outdoor.....	195	377	425	545	741	914	920	1,146
Other outdoor.....	5,040	5,457	5,876	6,260	6,542	6,077	4,960	4,997
Local digital/online ⁵	1,843	1,645	2,241	3,028	3,755	3,837	3,456	3,874
Political ⁷	1,180	1,259	270	1,538	324	1,777	439	2,033
Olympics ⁸	785	704	-	650	-	600	-	488

- Represents zero. ¹ Excludes political and olympic revenue. ² Includes paid search, lead generation and Internet yellow pages. ³ Excludes Internet-based advertising revenues. ⁴ Includes English and Spanish-language network TV, national cable and national syndication. Excludes incremental olympic revenues. ⁵ Includes rich/online video, Internet classifieds, e-mail, digital display and mobile. ⁶ Includes local broadcast and local cable TV. Excludes local political advertising revenues. ⁷ Total political advertising revenue on local broadcast and local cable TV. ⁸ Incremental advertising revenue from olympics on network TV. Source: MAGNAGLOBAL, New York, NY, (copyright), <http://www.magnaglobal.com>.

再次，媒介对美国政治具有深刻影响。媒介在美国政治中的作用一般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作为公众耳目的信息功能。提供信息是媒介最基本的社会和政治功能。美国民主政治机制运作的前提，是人们能够很好地了解政治，而新闻媒体——特别是它们的新闻版块——主要承担着这个任务。媒体让公众看、让公众听、让公众知情，从而提高了公众的知情度，支撑了政治参与。在被问到媒体基本功能的时候，美国新闻人最普遍的回答是“告知”（we just inform），而不同于在中国普遍被认同的“舆论引导”。二是新闻媒体的舆论表达功能。美国新闻媒体的编辑原则提倡新闻和意见分开，虽然舆论表达不可避免地会夹杂在新闻里，但主要还是体现在社论、言论、访谈、脱口秀等板块中。美国的报刊电视，不能公开做“党和政府的喉舌”，但会成为各种意见领袖、利益集团包括普通公众的发声筒，政府官员作为一种消息源也不会放弃这个“阵地”。三是媒体的教化功能和政治社会化功能。美国媒体的教化功能多为隐性的，或者更多是寓教于乐的，直截了当的政治宣讲比较少见。在动画片、电视剧和搞笑的政治脱口秀节

目中，什么样的政治价值是可推崇的、什么样的政治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实际上就通过褒贬扬抑潜移默化地进入受众的头脑了。2014年春，一部美国电视剧《纸牌屋》风靡大洋两岸，其传达的政治观念实际上非常明确。处在美国社会中的人通过分享不同的媒体信息或在媒体发表意见，从而建立起一个个社群（community）。例如，自由派习惯于《纽约时报》或者CNN，而保守派可能更喜欢《华盛顿时报》或者FOX。反过来，也可以说是这些媒体把他们连接在一起。四是新闻媒体的监督功能。美国的媒体被称为立法、司法、行政以外的“第四权力”，是政治权力的重要制衡器，它通过舆论对权力进行监督。美国媒体对有权势的人物和部门往往持批判的立场，被称为“看门狗”（watchdog）。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水门事件”和“莱温斯基事件”等，都是媒体对国家领导人实行监督功能的生动体现。前者导致尼克松总统被弹劾，后者导致克林顿总统颜面扫地。五是新闻媒体的政策功能。媒体对决策是有影响的，特别是对议程设置有很大影响。媒体的关注会使决策层去讨论某项事件，使其在决策者的关注榜单中位置上升。美国有一个概念叫“CNN效应”，指的是以CNN为代表的实时新闻报道对舆论和决策的影响。它使得民众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媒体大量报道的事件上，逼着政府做出响应。1993年美国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干预事件，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以上三个方面，简要地说明了新闻媒体对美国人民日常生活及经济和政治的影响。我们可以说，美国是一个高度媒介渗透或者说高度“媒化”的社会，媒体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参与者。作为告知者（informer），媒体提供的信息使公众知情，而公众知情是参与理性讨论的前提；作为解译者（interpreter），媒介为所发生的新闻事件提供背景和解释，为公众形成看法提供了一个框架；作为讲坛主持者（opinion-maker），它提供了进行意见交流（交锋）的场所，并决定什么人在此有更多的时间/利用更大的空间发表意见；作为政策催化者（catalyst），媒介被试图影响政策的政府内外各种力量所利用以促进有利于各自利益的决策，影响决策环境。

二 美国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

一个社会中，媒体信奉的新闻理念和新闻价值往往是政治文化和政治价值的产物。新闻理念是政治理念的一部分，有什么样的政治理念就会相应产生什么样的新闻理念。

在美国，主导的新闻理念是自由主义的。自由主义在传播方面的主张基于以下假设：人是理性的，受众有能力明辨是非、作出选择；强调个体自由和人的平等，反对以集体的名义压制思想和表达自由，否认精英高人一等，对大众有指导作用；媒体应该是多样和独立的，应该存在一个“观点市场”；政府不是万能的，应该接受舆论监督；对传播的调控应主要依据市场和法制，拒绝政府行政干预。

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特点可以通过其与威权国家新闻理念的对比中看出：

威权国家新闻理念的假设：	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假设：
A政府是 最易被操纵和利益值得怀疑 的； B新闻媒体 不应该支持政府，而是应该对政府的失误进行批评和攻击 ，应该采取一个 批判性而非支持 的态度； C 新闻标准是受应给定的社会价值选择的 ；	

在对美国的新闻记者所进行的调查中，记者对于自身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的认知也证实了自由主义的新闻理念相对占上风。“把信息尽快告知公众”“对政府的说辞进行查证”“做政府和大企业的反对者”等等答案，排在选项的前头，显示出新闻从业者内心“反政府”“反权威”“反资本”的自由主义倾向。

如果说新闻理念是一种意识形态，那么媒体的新闻价值观（news value）更像是指导其日常运作和工作的行为准则。在这里，新闻价

值主要指的是选择新闻的标准，也就是什么是新闻、什么是好新闻。在自由主义的理念下，商业化、自由化的新闻媒体判断新闻价值的主要标准是受众的偏好。通过研究，学者们已经总结出了一些西方媒体看待新闻价值的一些特点，即具有何种特质的新闻会更受媒体、记者的青睐：

一是影响力。一个事件可能影响的人越多越有新闻价值。二是及时性。这一点也不言而喻，新闻是讲求“快”和“新”的消息。新闻高度“易腐”。三是接近性。接近性是指事件在心理、文化、地理、利益上和受众越相关，其新闻价值就越高。这一点也很好理解，北大学生自然更关心有关北大的新闻；越南媒体不会关心美国媒体如何报道中国，而会更关心美国如何报道越南。这就是接近性原则。而美国媒体报道国际新闻，会更多考虑美国人喜欢看什么、希望看到什么。下图中，“relevance”在新闻注意力排名中独占鳌头，证实了接近性的价值标准。

Reasons for Attention or Inattention to News Stories

Reasons for attention	Percent	Reasons for inattention	Percent
Personal relevance	26	Missed the story	47
Emotional appeal	20	No interest	28
Societal importance	19	Too remote	10
Interesting story	15	Too busy	6
Job relevance	12	Doubt media	3
Chance reasons	1	Too complex	3
Miscellaneous	7	Redundant/ boring	2

Source:Doris A,Graber,*Processing the News:How People Tame the Information Tide*,2d ed.(New York:Longman,1988), p.102.Copyright @ 1988 by Longman Inc.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Longman Inc.

Note: $N=453$ for reasons for attention; $1,493$ for reasons of inattention.

四是显要性。越涉及有名、有钱、有地位的人，相对新闻价值就越高。克林顿家的猫和布什家的狗会成为记者追逐的对象，是因为沾了总统的光。明星政客的被曝光率当然要高于普通人，这也是做名人的代价。五是异常性、冲突性。如果一件事情显示出不同寻常，或者表现出在智力、体力、文化等方面有所冲突，这件事情就具有新闻价值。直观上看，美国媒体倾向于报道“坏事”而不是“好事”。中美关系平稳发展不会成为新闻，出现波澜才会成为新闻。正所谓，“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就是这种异常性、冲突性体现在对中美关系的报道中，因此一定是负面的报道比较多。这同中国倡导正面报道又有所不同。

关于“在不同时期（1986—2006），什么样的事情是受到关注的”的调查显示，灾难和冲突一直排名靠前。

六是人情味。有人情味的新闻指能够唤起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以及生老病死等各方面感受的新闻。

以上这些新闻价值观是影响美国新闻机构和新闻从业人员工作的一些基本行为准则，也是美国媒体进行报道对象选择的重要依据。它们与中国占主导地位的新闻理念和新闻价值观有很大的区别。如果我们习惯性地用中国的新闻理念和价值观去衡量美国媒体的表现，多半会是不满意的。

在美国自由主义新闻理念发展历程中，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事件也是我们应该有所了解的。

曾格事件与批评官员的权利 曾格事件对美国早期历史上的新闻自由产生过重要影响。曾格（J. Zenger）是一位来自德国的移民、纽约出版商。1733年，他创办《纽约周报》（*N.Y. Weekly Journal*）。由于该报讥讽了州总督，曾格被抓进监狱，报纸在他妻子安娜的主持下坚持出版。1735年8月开庭审理此案。按照当时英国的传统法律，凡是批评官员的，即使是事实，也是诽谤，理由是会引起社会不安、破坏社会稳定。但律师向陪审团论证了“谎言才构成诽谤”的原则，陪审团最后宣布曾格无罪。对官员进行批判的权利被认为是检验新闻出版自由的试金石，发生在早期的“曾格事件”虽然不大，却是美国新闻出版自由观念的滥觞。通过这次审判，新闻媒体批判官员的自由得以确立。这一事件二百二十年之后，美国新闻界在当年审判曾格的纽约市政厅原址开辟了“曾格纪念馆”，竖立起一尊曾格的铜像，表彰其在二百多年前确立的新闻媒体有权利批判官员的先例。

杰斐逊与宪法修正案第一条 美国1789年宪法修正案第一条的内容是：“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这条修正案对美国新闻自由具有重要影响，是美国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护身符。对于这条法案的制订，杰斐逊功不可没。

在美国的“建国之父”们讨论宪法时，制定者对言论出版自由曾有激烈的争论。托马斯·杰斐逊在与联邦党人的辩论中，为争取平民参政和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他提倡人民主权，鼓吹出版自由，不仅在独立战争中，而且在革命胜利后，继续高举言论自由的旗帜，捍卫共和政体。他的一句话是几乎美国所有新闻教科书都会提到的：“假如让我决定我们应该要政府不要报纸，还是要报纸不要政府，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在杰斐逊的推动下，言论出版自由作为权利法案的第一条被写入宪法，为美国新闻自由传统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之后，美国的新闻媒体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处于“不受政府限制”的自由发展状态。

“沙利文诉《纽约时报》案”与政府应容忍错误批评 1960年，一家致力于种族平等的机构在美国最大的报纸《纽约时报》上刊登了整版广告，抨击阿拉巴马州警方对示威学生施行的“滥用公权的暴力行为”。广告引发了警方的强烈不满，阿拉巴马州首府蒙哥马利市的警察局长沙利文将《纽约时报》社告上法庭，指责对方“诽谤”。因为广告部分内容的确失实，《纽约时报》一审二审先后败诉，并被要求向沙利文赔偿50万美元。这给这家创办于1851年的著名报纸带来了一场巨大的危机。不过，在报社最后一次上诉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却撤销原判，并且宣布：媒体对官员错误的批评应当受到容忍。在这场与警察局长的对决中，《纽约时报》获得了最终的胜利。此案重新界定了新闻媒体批评官员的尺度。

“五角大楼文件泄密案”与保守国家秘密 1971年6月13日，《纽约时报》抛出“重磅炸弹”，头版刊载《越南问题档案：五角大楼研究报告回顾三十年来美国不断加深的卷入》，以6版的篇幅，刊出美国多年以来在印度支那的相关秘密活动，并以总统命令、公报、建议、备忘录、电报等文件支持。这就是轰动一时的五角大楼泄密案。当时美国正处于越战中，美国时任司法部长米切尔“客气”地建议不要再刊登“五角大楼文件”，以免危害国家安全，却被报社婉拒。他再警告：这一泄密事件，对美国国防利益正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政府要向法院提起公诉。《纽约时报》还以颜色，6月15日，头版刊登司法部部长进行赤裸裸威胁的特大新闻，并连载“五角大楼文件”第三部分。6月18日，另一大报《华盛顿邮报》也开始刊载“五角大楼文件”，加入这场维护新闻自由的战斗。美国政府在纽约与华盛顿两地展开起诉。6月25日，美国最高法院开庭，审理五角大楼文件泄密案。6月30日，最高法院以6票对3票的表决结果一锤定音：《纽约时报》胜诉，美国政府败诉。

此案告诉人们，当国家利益、国家安全与民众知情权和新闻自由发生冲突时，美国如何抉择。很显然，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结果表

明，新闻自由和民众知情权被置于了国家利益之上；保密是政府的责任，但不是媒体的责任。“在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中，‘新闻自由’的自由程度不断提高，最常援引的‘明显而现存危险’原则从最初的消极性限制原则逐渐发展为肯定性允许原则。这标志着对新闻自由限制的法律规定实质上是对政府的限制大于对言论的限制，除了对明显危害国家安全的行动进行约束之外，更多的是对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保护。”（张馨元《记者摇篮》）

三 美国新闻传播史上的重要事件和人物

尽管美国自身的历史并不算太长，但就现代西方民主实践而言，美国又是民主历史非常悠久的国家。在其建国以来的二百多年时间里，有相当数量的杰出历史人物和重要事件涉及新闻传播。我们下面尝试对美国新闻传播发展史上的重要人物和事件作一简单梳理。

（一）报刊与美国的独立

美国独立、建国的历史一开始就与新闻传播紧密联系在一起。美国的第一份报纸是1690年本杰明·哈里斯出版的《国内外公共事件报》。该报一开始就触犯了英国殖民政府的出版许可法，被总督与行政会议责令停刊，哈里斯被捕入狱。早期政治活动家和新闻传播人中，广为人知的是富兰克林和潘恩。前者不仅是美国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杰出的政治活动家、科学家、外交家，更是美国历史上早期的优秀报人和舆论家，他在《新英格兰报》发声，后接手费城的《宾夕法尼亚报》，使其成为当时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高的报纸，又参与草拟《独立宣言》。托马斯·潘恩生于英格兰，在伦

敦遇到富兰克林之后，于1774年末移民北美，在《宾夕法尼亚报》做编辑。1776年1月10日，其著作《常识》发表，引起轰动，总共售出了50万册。有评价说，“潘恩的《常识》比任何一个出版物都更能说服舆论支持北美的独立”。这一时期《波士顿公报》《马萨诸塞侦查报》（该报首先报道了莱克星顿的第一枪）等比较著名。在促发和引领美国从英国殖民地摆脱出来的斗争中，印刷媒体的沟通、鼓动功不可没。

（二）商业报刊VS政党报刊

1783—1860年间，美国的政党是办报刊的主力。这一时期，报纸依靠来自政党的资金支持，政党则借由报纸来传播其政见。民主党的主要机关报是《华盛顿环球报》，共和党的报纸以《春田共和报》为代表。两大政党的报纸政论多、新闻少；党派性强、可信度差；读者少、销量低。到19世纪六七十年代，政党报刊逐渐退出报业历史舞台。

从19世纪中期开始，美国进入了纸媒大发展的时期。报纸的商业化是从瞄准发行量的廉价报纸开始的，“便士报”应运而生。从早期的《太阳报》和《纽约先驱报》到《纽约论坛报》，美国的大众报纸走过了从夸张和猎奇等简单的煽情主义到注重专业性和社会责任感的发展道路。这时候，报纸的受众定位非常明确，确立了服务大众的观念，形成了摆脱政党控制、也摆脱广告与资本左右的新闻独立意识。美国一些主要的、主流的报纸，如现在成为美国报业中流砥柱的《纽约时报》（始于1851）、《洛杉矶时报》（始于1881）、《华盛顿邮报》（始于1887）、《华尔街日报》（始于1889）等，都是在这一时期起步的。

19世纪末期，普利策的《纽约世界报》和赫斯特的《纽约新闻

报》展开激烈竞争，标志性内容是以“黄孩子”为主人公的连环画《霍根小巷》。“黄色报刊”风靡一时。在这一过程中，报刊形成集团化，出现了“报业大王”。极端煽情的黄色新闻因为降低了新闻的标准而饱受诟病。普利策后来厌于这种竞争，开始致力于培养专业性的新闻人才并使新闻服务于公众。普利策去世后，按照他的遗愿，在哥伦比亚大学捐建了新闻学院，设立普利策新闻奖。该奖成为美国报界的最高荣誉和美国记者的职业奋斗目标。

（三）“扒粪运动”和社会监督

19世纪后期，美国经济虽然高速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却未普遍惠及大众。财富高度集中，市场出现垄断，贪官奸商沆瀣一气。城市的发展，也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大量的移民，导致城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行政能力等等方面不能满足人们需要。政府软弱无力，企业纠纷、劳资纠纷、城乡矛盾得不到解决。这是美国历史上进步的时代，也是问题成堆的时代。

公众的关注、黑幕揭露者自身的责任感以及大众杂志所提供的宽松平台，催生了1903—1912年这十年间轰轰烈烈的扒粪运动（Muckraking）。在这场挖黑、揭丑、打假的报刊大战中，有新闻人对这些社会问题刨根问底，对腐败、欺诈等等进行了无情的揭露，调查性报道深入人心。报刊业给这些人创造了宽广的舞台，低廉、通俗的大众杂志报纸则拥有广泛的读者群和影响力。揭露黑幕的文章与民众的生活和权利休戚相关，此类新闻报道迅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持续十来年的报刊揭黑推动了美国政府的一系列改革，强化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例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相关法律的完善，就是由于这一时期轰动世界的关于美国食品安全的新闻报道催生的。

（四）广播、杂志、电视三英雄

20世纪，美国的大众传播业从报刊一统天下迈向广播、电视时代。这里，有三个名字分别与美国的广播、杂志和电视联系在一起，成为20世纪30—80年代美国新闻界的代表人物。他们分别是爱德华·默罗、亨利·鲁斯以及沃尔特·克朗凯特。

30年代是美国广播大发展的年代，美国的全国广播公司（N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迅速崛起。1935年，默罗进入CBS做了一名广播记者，后前往伦敦任欧洲记者站负责人。1938年3月12日，德军进占维也纳。默罗向美国公众广播了第一篇现场报道，这是美国广播史上第一次国际“现场直播”。默罗通过广播对欧洲局势的持续报道，对推动美国民众关心天下事进而摆脱孤立主义发挥了正面作用。后来，默罗又站在战争一线，对不列颠之战进行报道。“这里是伦敦……”飞机的轰鸣声、炸弹的爆炸声连同默罗的嗓音一起，把美国 and 英国连接在一起。默罗名声大噪，凸显了当时广播的威力。二战后默罗主持CBS开办的第一个电视纪录片节目，成为电视新闻的先驱之一。1961年他出任美国新闻署署长，从事公共外交。

亨利·鲁斯以他的杂志王国而成为20世纪中期美国新闻传播史上的传奇人物。亨利·鲁斯出生于中国山东省蓬莱市，是美国传教士的儿子。1923年，在耶鲁大学毕业三年后，他创办了《时代周刊》，开创了周刊概念的媒体。30年代，又先后创办《财富》杂志和《生活》画报，并进而组成了美国最大、最有影响的出版托拉斯企业——时代出版公司，被称为“传媒帝王”。鲁斯与罗斯福等美国权势人物关系密切。1941年，亨利·鲁斯在《生活》上发表著名文章《美国的世纪》，被英国前首相丘吉尔称为“美国最有影响力的七个人之一”。他有很深的中国缘，与蒋介石、司徒雷登等是密友，并曾担任过燕京大学副校长。现在北大湖心岛上还有个名为“鲁斯亭”的亭子。亨利·鲁斯

虽然大力支持援华抗日，但亲蒋反共，多次打压批评蒋政府的记者。据统计，在鲁斯执掌《时代》的几十年间，蒋介石夫妇前后十几次登上封面，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中国第一伉俪”，从而为美国政府二战后的“支蒋反共”政策奠定了舆论基础。《时代》和《财富》周刊直到今天仍然拥有超出美国国界的巨大影响力。

克朗凯特是美国电视时代的杰出代表。虽然电视30年代就已经在美国出现，但是三四十年代是试播阶段，而且由于战争影响，发展比较缓慢。到了50年代，电视才算真正发展起来，普及进入美国家庭。提到电视，就必须提到克朗凯特。1962—1981年间，克朗凯特担任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晚间新闻》节目主持人，一度是CBS的新闻台柱。在那个动荡的年代，美国经历了越战、肯尼迪总统遇刺、马丁·路德金遇刺，也完成了人类登陆月球的壮举，新闻迭出。克朗凯特报道了战争、自然灾害、核爆炸、社会巨变和太空飞行等各种重要事件，主持的黄金时段节目《晚间新闻》在美国电视新闻中收视率始终首屈一指。他的新闻节目让千千万万美国观众跟着他时而振奋、时而低落。克朗凯特的标志性名言“事实就是如此”出现在每一期节目的最后，观众把他当做“全美最受信任的人”，昵称他为“沃尔特叔叔”。1960年代末，克朗凯特采访了越南战场，他面对镜头向美国观众宣布：“这是一场打不赢的战争。”时任总统的约翰逊看过以后，黯然决定退出连任竞选。克朗凯特成为媒体公信力的象征——宁可不相信总统，也要相信克朗凯特。

（五）全球化与数字化

冷战结束前后，美国媒体开始了大规模的全球化和数字化进程。柏林墙的倒塌消除了西方媒体进一步跨国扩张的政治壁垒，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又为美国媒体冲向世界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典型的跨国媒体CNN为例。1980年建立、1986年崭露头角、1990年名声大噪的

CNN，在全世界拥有43个分支机构，8个节目制作基地（包括亚特兰大、香港和伦敦三大制作中心），约4000名员工。它每天用12种语言为全世界212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10亿听众和观众提供各种报道服务。而在CNN旗下众多的频道中，“CNN国际频道”（CNN International）尤为突出，几乎可以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商业饭店中收看，可谓全球最大的国际新闻频道。另一个典型的美国跨国媒体是《纽约时报》。《纽约时报》现有1000多名国际记者，分布在世界各地的39个城市，但实际上其国际化的进程至迟从1959年就开始了。当时它和《华盛顿邮报》一起，收购了《国际先驱论坛报》的前身，进入欧洲。《国际先驱论坛报》还以卫星传送版面在伦敦、苏黎世、香港、新加坡、海牙、马赛、迈阿密等地印刷发行。目前该报在全球拥有26个印刷点，销售至180多个国家。

最近的十年，美国的新媒体迅速发展。2012年发布的互联网产业报告显示，美国新媒体市值已达到传统媒体的3倍。新的互联网公司大举进军新闻领域，例如谷歌推出了基于数字操作系统和互联网的谷歌电视。而传统媒体也加速数字化、网络化，美联社、《华尔街日报》《纽约时报》等媒体都在打造多媒体、全媒体的传播体系。融合媒体蔚然成风，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合并、兼并大量出现。2008年3月，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的电台事业部和美国在线(AOL)的电台事业部合并运营，两者相加共有300多家广播电台。据有关研究，2010年8月，Inc.杂志评出的美国发展最快的60家媒体公司中，有89%是以宽带互联网、电信网和有线网为传播平台的新兴媒体，而这60家媒体中排名前11位的全部是网络新媒体公司（周笑《电视研究》）。

新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的广泛兴起，对美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巨大冲击。在2008年的美国大选中，擅长利用新媒体的奥巴马，独辟蹊径地采用了电子邮件广告、Banner广告、搜索引擎广告、网络游戏内置广告等形式，又积极使用推特(Twitter)、脸书

（Facebook）等新媒体社交工具，在竞选宣传中相对本党对手希拉里和共和党候选人麦凯恩都取得了巨大优势。互联网流量检测网站提供的数据显示，访问奥巴马竞选网站的用户数量是希拉里竞选网站的2倍，而被访问的页面数量则接近希拉里的4倍；奥巴马成功募款7.5 亿美元甚至更多，其中8 成以上是通过网络募来的，而麦凯恩只筹集了3.22 亿美元。2012年的大选中，奥巴马继续善用新媒体，成功地动员和吸引了分散的小众群体选民。2011年秋，美国爆发了吸引全球目光的“占领华尔街运动”。由于美国的传统媒体对这一运动热情不高，以手机、社交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在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这场运动的目标设定、组织动员形式以及影响范围，使之跨越民族国家的范围而成为一种全球化的社会运动”。新媒体的崛起和传统媒体的衰落也改变了美国的国际传播策略，2011年秋，“美国之音”停止了对华中文广播，转入互联网播出。

四 美国新闻传播事业的格局和特点

美国主要的新闻机构支撑起其新闻体系的骨架，这些机构的分布和特点造就了美国新闻传播事业的格局。依据不同的媒介分类，美国的主要新闻机构目前包括印刷媒体、传统电子媒体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媒体三大类，而这三类媒体也出现了融合的趋势。近十年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出现了数字化的融合趋势。传统印刷及电子媒体纷纷推出网络版，有的甚至预言最终将放弃纸媒。而新媒体则大举进入内容市场的争夺。

美国的报纸主要包括《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今日美国》《华尔街日报》《波士顿环球报》等等。杂志主要包括三大新闻周刊《时代》《新闻周刊》以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

道》，休闲类的《读者文摘》《国家地理杂志》《纽约客》《花花公子》等。通讯社有美联社（AP）、彭博社（Bloomberg）等。广播电视公司主要是全国广播公司（NBC）、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美国广播公司（ABC）、福克斯公司（FOX）、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公共广播电视（PBS/NBR）等。互联网新媒体和社群网络有雅虎（Yahoo）、谷歌（Google）、赫芬森邮报（*The Huffington Post*）、脸书、推特、YouTube等等。

下面几个特点对理解美国传播媒体比较重要。

（一）非政府性和商业性

美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新闻媒体都是私有的，特别是印刷媒体。相对于其他西方国家来说，这个特点是很鲜明的。无论在欧洲还是日本，报刊中仍然有党派报刊，电视也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公共所有。比如在法国、意大利，有我们知道的法共的《人道报》、意共的《团结报》等，在日本则有日共的《赤旗报》。而在美国，除去影响微弱的地方性、非营利的宗教报刊，主要的报刊都是私有的，例如《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都是家族所有的。政党报纸则早已失去了生存空间。电视业方面，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很长时间都是公共电视一枝独秀，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随着私有化浪潮走上了公共电视和私营电视二分天下之路。美国的公共广播电视媒体虽然也有全国广播公司（NBR）和公共电视服务公司（PBS），但与英国的BBC或者日本的NHK相比，其覆盖范围和影响力都小很多。几大商业电视网则与地方台合作，均覆盖全国。所以说，商业性是美国媒体的主要特点。在西方国家中，美国的媒介私有化程度是最高的。

严格来说，美国由政府控制的媒体只有一家，就是美国之音，我们会在媒体与政府的关系中讨论。全国广播公司（NBR）和公共电视

服务公司（PBS）属于类似BBC或者HKN的公共媒体。西方的公共媒体（public broadcasting）主要指依靠收听收视费、捐助、公共基金或者政府的财政补贴独立运作的非营利的广播电视机构，节目注重教育、艺术、知识和公共政策讨论，不播放广告。其中的独立性和非营利性是主要的特征。一般这类广播电视机构的运行由独立委员会监督。下表显示的是PBS的主要收入来源。

Income Sources of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s:1992
(includes nonbroadcast income)

Income sources	Millions of dollars	Percentage of budget
Federal government	374	21
State/local government and colleges/universities	485	27
Subscribers and auction/marathons	404	23
Business and industry	300	17
Foundations	80	5
Other	148	8
Total income	1,791	100

Source:Bureau of the Census,*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5*(Washington,D.C.:U.S.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95), p.576.

Note: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 includes 400 CPB-qualified public radio stations and 352 public television stations.

但是，非政府性不等于非政治性。美国的报刊和电视也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有些主流媒体长期表达所谓自由派立场，在种族、宗教、性别等问题上注意“政治正确”，在选举中也更同情民主党，如《纽约时报》、CNN等。有些媒体则相对保守，支持共和党，例如《华盛顿

时报》、《旗帜》周刊、福克斯电视等。在接触美国媒体的过程中，不能想当然地认为他们是绝对客观、不掺杂政治偏好的。

（二）传媒的地域性和专业性

传媒的地域性和专业性在美国的报纸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日本，《读卖新闻》的日发行量最高可以达到1300多万份，目前也有近八百万份，是真正的全国性大报。而在美国，你很难找到一份这样意义上的大报。即使是影响力广泛的《纽约时报》，平日发行量也只有80多万份（指非周末版，周末版发行量为100多万份）。《今日美国》虽然在全国到处售卖，但其质量和影响力很难与《纽约时报》相比，发行量也不算大。

这种地域性不仅体现在发行量上，也体现在报纸读者的地域分布上。报纸主要是面向本地读者的，美国各地都有自己在当地影响很大的报纸。如波士顿有《波士顿环球报》，旧金山有《旧金山纪事报》，芝加哥有《芝加哥论坛报》《迈阿密先驱报》等等，各有各的受众群体。有这样一则比较有讽刺性的笑话，说明美国的报纸读者依照地域、阶层、职业等是分散的：

读《华尔街日报》的是统治这个国家的人；

读《纽约时报》的是自以为统治这个国家的人；

读《华盛顿邮报》的是以为自己应该统治这个国家的人；

读《今日美国报》的是以为自己应该统治这个国家可又读不懂《华盛顿邮报》的人；

读《洛杉矶时报》的是不太关心谁统治这个国家的人，除非他们闲得没事；

读《波士顿环球》的人是父辈曾经统治这个国家的人；

读《纽约每日新闻》的是不知道谁在统治这个国家的人；

读《纽约邮报》的是没心注意谁在统治这个国家的人，除非有个什么丑闻；

读《迈阿密先驱报》的是统治着另外国家的人。

美国主要的电视网也都具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结合的特点，多由少数直属电视台和几百家地方附属电视台构成。地方附属台除了在固定时段转播全国网的节目以外，则多关注自己所在地区的新闻。还有些媒体靠专业性立足。比如《华尔街日报》、《财富》杂志、CNBC等擅长财经类事务的分析报道，而娱乐与体育节目电视网（ESPN）则是体育迷的最爱。此外，为数众多的宗教媒体也在美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独特的作用。数字媒体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打破美国媒体的传统地域性。

（三）集中化倾向

美国媒体过去三十年出现了很强的集中化倾向，大集团化趋势十分明显。90年代中期以后，这一趋势加速发展，时代华纳、迪士尼、新闻集团这样的超级传媒集团相继出现。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是资本扩张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和美国政府的政策取向有关。

美国原有的电信法是1935年制订的，其中主要一个目的就是限制大公司在一定地域内的垄断地位，保证舆论的多样性。1996年2月，美国参众两院通过《96年电信法》，继而由总统克林顿签署生效。这部新的电信法的基本点是大大放宽对广播电视并购的限制。比如：新法废除了一家公司最多只能拥有12家电视台的规定；把一家电视公司对全国的观众覆盖率的上限由原来的25%提高到35%；撤销在同一地

区不能同时拥有电视台和有线电视系统的规定；电视台营业执照从五年延长到八年，等等。此外，新法还准许电话公司经营有线电视，准许有线电视网提供电话服务。这个新法一出台，全美所有广播公司、电话都闻风而动，立即掀起一股兼并、收购的热潮。ABC、NBC、CBS全美三大广播公司的易手都是新法背景下数字巨头并购的直接产物。尽管美国传播业的集中化趋势远未达到少数利益集团垄断传播市场的程度，多少还是引发了对于美国信息传播多样化以及舆论表达自由的警惕与担忧。有中国学者批评，“从独立媒介(independent media)和家族媒介(familyowned media)到媒介集团，再到媒介集团之间建立连锁董事关系、媒介集团与非新闻媒介公司建立连锁董事关系，最后大多数媒介在产权上为少数大型公司所控制，媒介系统发展为公司媒介(corporate media)模式，这种趋势体现的是媒介经济独立性的逐渐丧失，是媒介受利润驱动程度的步步升级”。

五 美国的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

很多中国人从自身的经验出发，怀疑美国和政府是“唱红脸和唱白脸”的关系。对于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在美国大致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二者是对立关系，另一种则认为二者具有共生关系。

（一）对立和共生

持对立观点的人认为，新闻媒体和政府是、而且应该是对立关系。为什么？这与我们之前所说的新闻理念有关。这种对立关系的看法源自应然、实然以及技术层面三种解释。一是权力制衡的思想。这是一种应然性的思维。它认为，在政府三权分立之外，还应该表现出一种制衡，即所谓的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平衡（balance of state-

society)。而媒体就是社会制衡政府的承载工具。被赋予制衡职责的媒体通过监督功能可以防范政府滥用权力。因此，媒体也被称为“第四种权力”。二是媒体从业者的自由主义倾向。这是一种实然性的探讨。有人在新闻从业人员中做过调查。调查发现，大部分从业者在社会、政治问题上都更加偏向自由派立场。他们喜欢挑战权威，对新观点有比较大的容忍度。这种自由派特点使得他们倾向于站在政府对立面去报道新闻。

Roles Deemed“Extremely Important”by Journalis

Role	Percentage
Getting information quickly to the public	69
Investigating government claims	67
Analyzing complex problems	48
Being an adversary of government	21
Reaching widest audience	20
Being an adversary of business	14

Source:Compiled from G.Cleveland Withoit and David H.Weaver,Preliminary Report,1992, pp.10-14.

媒体对克林顿政府政策的立场

政策	正面	负面
对外政策		
NAFTA	49	51
俄罗斯	43	57
朝鲜	31	69
波黑	26	74
索马黑	24	76

海地	17	83
对外政策总计	31	68
国内政策		
政府操守	46	54
经济	43	57
治安	35	65
预算	34	66
医保	33	67
税收	18	82
对内政策总计	34	66

在以上两个表格中，前一个表现的是记者眼里媒体的作用。在他们看来，做政府的对立面，告知公众信息是媒体最重要的作用。而后的一个，是这一思想在实际报道中的体现。由此统计，我们可以看到，媒体对克林顿政府政策的立场，正面报道总是少于负面报道。三是政府官员和媒体从业者的工作取向容易导致两者对立。这似乎是技术层面的解释。在媒体和记者看来，新闻的作用就是揭露事实真相，尽快将之传播出去。挖新闻、抢新闻是媒体和记者的天然爱好。但政府官员总是倾向于在政策出台或者成功之前尽可能隐瞒细节，不愿意公众知晓而闹得沸沸扬扬，特别是在高度政治性、涉及国家安全的事情上。所以，在这一点上，它必然与政府是对立的。

也有人认为，政府和媒体之间的对立关系是一种假象，实际上它们之间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共生关系。这种共生关系体现在“制造同意”这一点上。这有点像中国人说的“小骂大帮忙”。麻省理工学院的语言学、传播学、政治学教授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就是这一观点的主要倡导者。乔姆斯基是左翼知识分子的旗帜。他强烈批评政府和媒体是对立关系的观点，为此，他专门写了本书，名为《制造同意》（*Manufacturing Consent*）。该书认为，媒体其实是在为权益集团的政策“制造同意”铺路。在美国，这样的观点难说是主流，但却是

不可忽视的批评性态度。不管左翼还是右翼，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有存在价值，是一个社会平衡的需要。如果把社会的某种声音压制到没有，那么这种声音的另一边就失去制衡了。这是很危险的。乔姆斯基这样的批评者的存在，至少可以用批评的声音给美国人带来一定的警醒。

一些实证性的研究为我们理解美国新闻媒体和政府的关系提供了启示。西格尔（Sigal，1973）分析了1949—1969年间《华盛顿邮报》与《纽约时报》的头版新闻，结果发现美国及外国政府官员占消息来源的四分之三。甘斯（Gans，1979）分析了美国两家电视网（CBS、NBC）及两家新闻杂志（《时代周刊》和《新闻周刊》），结果发现无论电视新闻还是杂志的主要消息来源都是知名人物，如总统、总统候选人、政府官员及违法犯纪的政界人士。这些知名人物分别占电视与杂志新闻消息来源的71%。布朗（Brown，1987）分析了1979与1980年美国各地的6份报纸，发现不论是全国性还是地方性报纸均以政府官员为主要消息来源，而政府官员中又以行政主管成为消息来源的比例最高。这样的一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对“对立”关系产生反思——不能从简单的角度理解美国媒体与政府的对立。实际上，二者是既对立又共生的。

Sources of Front-Page News S (in percentages)

Source	<i>Times/Post</i> staff stories	Local Press staff stories	Wire services staff stories	Total stories
Government officials	56	54	60	56
U.S.	34	14	38	28
State	7	17	6	10
Local	5	17	4	9
Foreign	10	6	12	9
Group-linked	25	34	18	25

person				
Private person	4	6	4	5
Foreign person	4	5	8	7
Other	11	1	10	7

Source:Author's research.

Note:Based on content analysis of news stories attributed to staff or wire services writers and published in the *New York Times*,*Washington Post*,and *Chicago Tribune* from 1994 to 1995. $N=2362$ for *Times/Post* stories,801 for *Chicago Tribune* stories,and 2032 for wire service stories,for a total of 5195 stories,“Group-linked”persons are identified as members of a group but are not necessarily official spokespersons for the group.

上图表现的是媒体消息源的排序。其中，来自政府官员是非常重要的消息源。事实上，美国媒体和政府有很多相互依赖，特别是消息源的依赖，它使官员对媒体有了控制的渠道。

（二）政府新闻干预

美国政府开始干预新闻运作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的。战争一直是政府干预新闻媒体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1917年，公共新闻委员会（又称克里尔委员会）成立。就在同一年，美国立法通过了《惩治间谍法》和《通敌法案》，开始了一些限制信息传播的尝试。这些机构的成立和相关法律的出台，表明美国政府开始干预新闻传播。自此，在以后的战争中，都出现了对战地报道限制的法案。二战时期，美国也实行了一定程度的新闻控制。1941年，新闻检查局成立。1942年，又出台了《报纸战时行为准则》。冷战结束以后，美国的多数军事行动中，新闻报道都受到军方和政府的限制，有所谓“嵌入式

报道”一说。

除了对新闻报道有所限制，政府对新闻报道的干预也有另一种更为主动的形式——建立自己的新闻机构进行宣传。1942年，“美国之音”成立。这是一家由政府主导，对其他国家进行宣传的广播电台。美国以独立机构进行对外宣传是从此开始的。但是，在美国这样一个主张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国家，由政府直接控制的媒体似乎有宣传之嫌，以达到控制受众思想的目的。因此，194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名为《史密斯-蒙特法案》的法律，禁止“美国之音”在国内广播。因此，美国人大多数到现在也不知道“美国之音”这家媒体。“美国之音”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目前以四十几种语言、每周一千几百个小时向世界各地广播，并推出了电视和网络版。其中文部是外语部中最大的一个。

在媒体和政府间，还存在一种软性控制和媒介操控的现象。任何政府都希望媒体称赞自己的工作，说自己做得好、做得对。有些国家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干预媒体的言论。而在其他国家，政府也会想尽办法通过非行政干预去引导媒体说自己希望他们说的话。美国政府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手段去影响媒体呢？这就是所谓的“政府媒介公共关系”。

政府媒介公关可以分为两种：显性公关和隐形公关。显性的政府公共关系手段包括建立专门机构、举办记者招待会、实行新闻发布制度，以及对消息进行设计的战略传播。隐性的政府公关，人们听说的比较多的方式主要是泄密和幕后吹风。泄密（leak）指的是未经授权把信息泄露给媒体。而吹风（brief）指的是通过向媒体提供一些背后的新闻材料来影响媒体。

关于政府对媒介的操控，小布什在伊拉克战争中的媒介操控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事例。为了让媒体支持自己攻打伊拉克的政策，小布什做了一系列公关工作，包括预制新闻、买通新闻评论员或专栏作家，

以及在新闻发布会上安排代理人等等，这些工作使得公关预算大大增加。这些动作后来被媒体揭发出来，使得小布什政府因此饱受诟病。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感到，美国政府并非不想控制媒体，而是在那样的体制和环境下，它控制的意图很难成功。

（三）联邦通讯委员会

美国政府里并没有单独的一个管理新闻媒体的机构。并非它不想成立，而是不敢成立。美国唯一一个属于政府机构而又与新闻传播管理有关的机构，就是联邦通讯委员会。

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是一个独立的美国联邦政府机构，由国会的法令“1934年通讯法”授权创立，并由国会领导。其职责包括：所有权监管，分配频谱和制订标准，根据节目质量发放、更新、吊销执照，地域性公益性内容监管，以及执行公平待遇条款等等。联邦通信委员会原由7人组成，1983年《通信法案》修改后减为5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委员由总统指定并为议员所确认，任期通常为五年。总统指定其中一名委员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中属于同一个党派的成员不得超过3名，并且委员中不得有人与委员会相关商业机构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尽管有一定管理权限，但联邦通讯委员会并不能作为美国政府控制新闻媒体的工具。

综上，我们对美国的新闻和传播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美国是一个高度“媒介化”的社会，新闻媒体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告知、监督、沟通、兴业等。美国媒体具有非国有化、地域化、商业化、国际化等特点，但大多秉承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美国媒体具有挑战权威和监督政府的偏好，政府对传媒的影响更多地依赖软性干预。对美国新闻和传播有一个更加切实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更

好地思考美国社会与文化。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第九讲

美国文学

毛 亮

在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里，要把美国文学的故事讲周全还是挺难的。所以，我不准备给大家一个流水账式的讲述，按照时间顺序介绍美国文学从17世纪到20、直至21世纪的发展，而准备主要谈谈我自己在学习美国文学过程中的体会，希望能够对大家学习和阅读美国文学作品有所帮助。

我想大多数在座的同学对资中筠老师都有所耳闻。资中筠老师是一位非常出色的美国研究者。针对美国研究，她的一个观点是我非常认同的。资中筠老师认为，我们在做美国研究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美国文明的整体性。美国社会很复杂，我们往往只能看到其中的一个方面，或经济，或政治，或法律；但是，我们同时务必要注意美国社会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不同的部分是通过怎样的内在精神统合起来的。我在自己的工作中，感觉到研究美国文学同样要注意了解那些影响了美国文明的整体性的价值观念。美国文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在不同时期的美国文学作品背后，发现一种内在的传统精神或价值观念的流变过程。此外，美国文学与欧洲文学不同的一个地方是，它的发展历程与美国社会的演变联系得要更加紧密。我认为，理解美国文学，最好是如资中筠老师所说，先把它视为一个整体，既不要看作一个接一个世纪的“流水账”，也不要只是关注某个特定的作家而不顾其他。实际上，任何一个经典作家与文学传统的联系都是非常紧密的。

谈到我们当下对美国文学与文化的介绍，我认为要注意避免对美国现当代文学的过度关注。这当然不是说美国现当代文学没有价值，而是说就中国的情况而言，我们引进介绍美国文学的时候，有些过度关注现当代的文学，特别是二战以后的美国文学。这是我国特殊的历史情况所决定的，也是中国的美国文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特点。我想，同学们读过的美国文学作品大多数是二战以后的吧？如果把美剧也算进来，那基本就都是现当代的了。然而，如果我们要理解作为一个传统的美国文学，就不能只停留在现当代，而需要努力往前走一步，去追溯美国文学传统的起源。实际上，了解和研究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学传统，都绕不开对这个传统如何形成以及这个传统在哪个历史阶段形成了哪些基础性的价值、理念与主题等问题。对美国文学而言，这个起源的时期实际上远早于二战。

所以，我今天准备给大家多说一些美国文学传统形成中的三个关键时期：清教时期（17世纪）、独立革命和建国时期（1776—1787）与美国的“文艺复兴”时期（1830—1861）。这三个时期都是比较早的，都涉及电视和牛仔裤之前的美国，而非英语系同学可能也不一定十分了解。但是，它们却是美国文学传统形成和起源最为关键的几个时期。了解这三个时期的情形，我们对美国文学传统的基本理念、价值与主题就能有一个比较好的把握。

一 “民主的文学”

怎样去定义美国文学呢？说法不一，有人说它是“多元文化的文学”，有人说它是“移民的文学”。我个人认为比较中肯和到位的一个定义，是把美国文学看作“民主的文学”（Literature of Democracy）。这也是美国文学研究界的一个共识。美国文学的基本精神，或者说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独特的文学传统就源于它是一个完全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孕育出来的文学传统，所以，我们说美国文学是“民主的文学”。

它对于“好生活”的理解，对于语言和文学体裁的认识和运用，都建立在对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的认同之上：平等与自由的天赋权利，个人主义的哲学与文化理念，以及公民参与和批评公共生活的责任和自由等。

要注意，“民主的文学”并不等同于“民主政治的文学”，前者更多的是指这个文学传统源自于一种平等和民主的社会状况。美国社会与欧洲和中国都不同的一个地方，就是它很早就建立了一套非贵族主导的社会和文化体系。美国从一开始就没有世袭贵族，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实。托克维尔在其《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就特别提到：美国的民主不是一种政治制度的安排，而是早于政治制度就已经建立的社会生活方式。因为美国没有贵族，也就没有世代沿袭的巨额财富。尽管美国南方存在着许多大庄园，但这些庄园的规模与欧洲贵族制度下的大庄园不可同日而语。欧洲的贵族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之中，都是文学和艺术的庇护者、资助者，同时也是文学形式、趣味、主题和体裁标准的仲裁者。欧洲贵族长久以来，以各种方式承担了继承维护和发扬欧洲社会中文学与文化传统的角色。这个情形在美国从未出现。此外，美国的宗教相对而言也更多元化，特别是美国从来没有如英国国教（the Church of England）这样的国家性的宗教建制。美国文学的发展，相比而言，也就更少地受制于国家性宗教权威的约束；同时，也无法从这样的一个国家性宗教中汲取营养和灵感。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美国社会开始时就远比欧洲社会平等。早在18世纪，美国就废除了长子继承制（primogeniture），财产不由最年长的男性后裔全部继承，因此财富分配也趋于更加平均。此外，我们也熟知美国所经历的另外一些独特的历史过程，比如疆域的不断开拓，以及因此而形成的“边疆精神”（the Frontier Spirit），还有就是不断进入美国的大量欧洲和其他地区的移民，以及其所形成的多元文化并存、融合和冲突的格局。

美国文学的意义，它的重要性和独特性正在于它试图用文学想象

的方式去构建一种理想的、民主的生活方式（Democracy as a way of life）。注意，这不一定是民主的政治制度（Democracy as a political system）。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与民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是两个相互关联但又往往有紧张和冲突的问题。简单说，民主的生活方式意味着两点：一是它不应该以传统、宗教或政治权力规定个人生活的基本理想，应该允许个人具有充分的精神和行动自由来设想和实现自我；另一方面同样重要，就是说它必须提供一种社会生活的形式，即具体的社会和伦理形式来使个人的实现成为可能。

二 美国文学研究中的三组概念

研究美国文学的学者通常比较重视这样三组概念：权威与自由（authority and liberty），个体与社会（individual and community），文明与自然（civilization and nature）。我们可以看到，这三组概念是相互对立的，但美国文学在形成过程中一直在设想实现这些对立概念之间的相互融合与促进。例如，权威与自由不一定只是对立冲突的，也许有一种生活方式可以让两者得到某种形式的相互依存和实现。个体与社会、文明与自然也是如此。我们在研究美国文学的时候，要注意这三组重要的概念。其实，不独美国，世界上所有主要的文学传统都会涉及这几组概念。但是，美国文学自产生伊始，这三组概念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有人说，美国文学从一开始就具有了非常现代的特质，或者说它的现代性意识萌发得很早。

我想就含义比较复杂的“文明与自然”这一组概念，再多解释几句。在美国文学中，“自然”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许多批评家会说美国文学是“自然的文学”（Literature of Nature），而美国则是一个“自然的国家”（Nature's Nation）。当他们提及“自然”这个意象或概念的时候，往往具有以下几重含义：

首先，“自然”意味着美洲新大陆给最早的英国移民带来的那种震撼感和蛮荒感（wilderness）。有些人把美国形容成上帝在造物之初留给人类的景象。当然我们可以说，当时已有印第安人生活在此地，美国人只是选择性地无视了印第安人的存在。但政治化的批评也有它的问题，比如遮蔽了历史上一些群体曾经体验过的真实感受。最早的欧洲移民到达美洲大陆，看到这片土地的时候，第一反应是：这是文明之外的存在。这种蛮荒感是非常强烈的。因此清教徒经常会说，他们是“担负了上帝的事业到达一片蛮荒之地”（Carrying God's Errand into the Wilderness）。“Wilderness”一词在清教作品中反复出现，所指的就是这层含义。

另外，“自然”也意味着新大陆给予个人近乎无限可能性的想象，是一个“充满机会的土地”（a land of opportunity）。因为这片土地在已知的文明世界之外，所以它孕育了无穷的可能性。在17世纪，欧洲移民刚到美洲的时候，他们的地理知识实际上是非常匮乏的，没有任何人知道这片土地到底有多大。他们只是不断地向西，直到较晚之后发现加利福尼亚，看到太平洋才知道到了尽头。所以，在很长时期内，“边疆”对他们而言，是永远向西，无限延伸的。这种心理上的感受转化到文学和文化的经验里，就意味着美国的西部（the West）代表了自然给予人无限的、重新开始生活的自由。这个主题在中国文学中比较少见，我们讲“到西部去”，一般不会带有这种含义。此外，美国的西部也代表了个人生活中道德救赎的可能性。比如在美国的文学作品中，如果一个人物在东部或大城市里失败了或做了错事，就可以到西部去，到一个新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到了西部，你就会有洗心革面的机会。许多美国文学作品都有这样的情节：有个人在芝加哥或纽约日子过得不好，或者犯了很多错，最后他抛下一切，去西部了。“到西部去”是非常典型的、带有美国特质的观念。

再次，在政治层面上，“自然”意味着先于一切传统和习俗的状态。这个层面的含义重要在哪里呢？就在于它往往可以在一些如独立

革命、内战、民权运动等特定的历史时刻，成为人们诉诸的对象，成为重新改革和建构社会秩序的基础。洛克讲过一句非常有名的话：“在上帝造物之初，一切都是美国。”美国对他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人们可以重新开始，按照理性的原则，不折不扣地建设一个完全合理的社会。《独立宣言》中，为证明美国独立革命的合法性，杰斐逊所诉诸的一个权威原则，如他所云，就是“自然的法则”（the Law of Nature）。

最后，还有一层意思与文学相关。我们要注意，“自然”在美国文学中不一定是一个地理学范畴的词汇，不一定指“大自然”或“西部”，也可以指一种内在的、纯真的状态（innocence）——这是美国文学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心灵的“自然状态”指的是，人的良知、意识或道德还没有被文明所桎梏和败坏。因此，一旦社会和文明出现腐败的情形，人们永远有可能回到内心的“自然”，重新找到道德原则，并以此来改革社会的生活。这是“自然”在心理意识层面上的一个重要含义。库柏（James Fennimore Cooper）和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在其作品中表现的就是这种“自然”。在欧洲，卢梭在《爱弥儿》中也多次触及“自然”的这一层含义。概括说，这种“内在”的“自然”是美国文学中一个重要的母题。有时它表现为逃离城市和社会，到大自然中去，但有时表现为一种纯粹是内在的、意识层面的自我探索，有时两者兼而有之。这样的“自然”观显然不是中国文学中田园诗传统的意思，不是真的要规避历史和社会，而是通过这种“自然”的发现来确立道德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基础。“自然”是批评、改变和重构“习俗”与“文明”的根本。

大家在阅读美国文学各个时期的作品时，要比较重视以上提到的几组概念。我们不能简单地喜欢一部作品，而是要试图发现这些作品与传统精神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真正读懂这些作品。

三 清教时期的美国文学

美国文学与欧洲文学不同，属于其自身的传统是在相当晚的时候才开始形成的。在17世纪的清教时期，如果要从诗歌、小说、戏剧等标准的文学形式来看，美国文学可说是乏善可陈，几乎是一片空白。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清教徒本身对文学抱有非常大的偏见，视之为无益而又危险的消遣。伦敦的清教徒曾经把剧院关闭，而在北美，情形也没什么不同。清教徒认为，在闲暇时间不去做拯救自己灵魂的事情，而去看小说，简直是对上帝的亵渎。但我们要注意，不喜欢文学不代表蒙昧；清教徒实际上是一个非常注重教育和学术的群体，只是对文学抱有非常强烈的宗教偏见。因此，要看这个时期的美国文学，就不要去看小说或者戏剧，即便是诗歌也只有宗教赞美诗。这个时期有没有美国文学呢？这就需要我们用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来概括“文学”了：文学不仅仅是诗歌、小说与戏剧，还包括其他可以代表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中的文化和精神生活经验的文本。在清教时期的北美，这样的作品实际上有很多。比如，注重内省和自我检讨的清教徒是一个非常喜欢写日记的群体，因此留下了大量宗教性的日记。此外，还包括大量的宗教赞美诗和早期殖民时期对北美自然状况描写的游记。在权威的美国文学读本《诺顿文学选读》（*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中，是几乎找不到清教时期写成、符合标准体裁的文学作品的。其编者也认为，文学涉及一个民族在某个历史状况下的自我表达，但是这种自我表达不一定非采取诗歌、小说或戏剧的形式不可。从这个角度看，当时留下的宗教布道词、赞美诗和日记都很重要。清教日记有很多，篇幅也长，并有大量象征性的描写。清教徒有巨大的焦虑感，每天生活在危机状态之中，反复思考自己所做的事情是否能使灵魂得到拯救还是相反。因此，他们会在日记里详细记述所做的每件事情。比如说，今天我出去耕地，遇到了两个印第安人，他们把我的地垄给破坏了。这莫非是上帝对我的惩罚？

我日后应万分注意自己信仰的虔诚。又比如说一位商人会这样叙述自己的船只沉没后的感受：我首先感到的是一种巨大的失落感，我觉得我的日子一团漆黑，没有未来。但是，我这么想是不是也有问题呢？我是不是把世俗的幸福与欢乐看得太重？上帝会不会因此抛弃我？

这些日记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清教徒的日常生活。有一位有名的清教徒Samuel Sewall留下了四本日记，他早年丧妻，在一段日记中详细记录了他追求波士顿城中一位名为Madam Winthrop的寡妇的过程：

星期一

我今天去Winthrop女士家了，她对我很眷恋，我一定是做了什么好事了，上帝特别关怀我.....

星期二

我去了Winthrop女士家，待到了八点，她就让我走了。她今天的情绪不好，我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星期三

我今天不应该再去她家了，我打算星期天在教堂与她见面，那里是更加合适的灵魂与灵魂交流的空间.....

但再看他的日记，我们会发现，在周四、周五和周六，他又去了Winthrop女士家。所以，清教徒不是没有情感的群体，有时情感还很细腻。^[175]

清教文本对理解美国整体文明很重要，清教的教义正是所谓“美国梦”的起源。清教中有一个关键的神学观念，他们认为上帝与自己有一个特殊的契约，也即所谓“the Covenant of Grace between God and New England”^[176]。他们到北美来，不仅为谋生计，更是肩负了上帝的特殊使命。清教徒最重要的一位领袖John Winthrop在其船队

即将抵达今天的马萨诸塞州的时候，写下了一篇题为“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的布道词，这篇布道词于1630发表；而在其结尾有一段非常有名的话，我在此用中文表述出来：

如此这般，我们与上帝之间存在一个事业（work, 即errand）。为了这个事业，我们与上帝达成了一个契约，担负了上帝的使命，而上帝给了我们自由来提出我们的现实需求。如果我们欺瞒了上帝，沉迷于世俗的世界以满足享乐的欲望，只是为了自己与后代追求世俗的幸福，上帝必然会愤怒，重罚我们这些违背约定的罪人，让我们知道背约的代价。^[177]

这段文字是宗教性的，但如果我们联想到美国人自己所说的“昭昭天命”（the Manifest Destiny），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政治观念源自于清教的宗教意识。那么，为了完成上述的工作，美国人需要怎么做呢？John Winthrop继续说道：

我们必须要用愉悦的态度来接受彼此，为彼此设身处地的考虑。我们要共享喜悦，共担悲伤，共同劳作，共担困难，永远明白我们肩负着上帝的使命，以及为了这个使命而结成的我们共同的团结。

这段文字的英文原文是：

We must delight in each other; make others' conditions our own; rejoice together, mourn together, labor and suffer together, always having before our eyes our commission and community in the work.

多年以后，马丁·路德·金在《我有一个梦想》中使用了同样的修辞和语气，只不过他说的是“一起游行，一起祈祷，一起斗争，一起坐牢，一起维护自由”。

Winthrop在布道词的最后说道：

如果我们真的做好了我们的工作，世界会给我们赞美和荣耀。我们一定会看到，我们的群体（community）应该成为山巅上的城，因为全世界的眼睛都在注视着我们。

英文原文是：

For we must consider that we shall be as a city upon a hill. The eyes of all people are upon us.

“City upon a Hill”（“山巅上的城”）出自《圣经·马太福音》中耶稣对使徒所说的一句话：“你们应该成为世界的光，你们应该成为山巅的城。”所以，Winthrop是在借用《圣经》来定义清教徒们以后会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社会。

这篇布道词具有非常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不是简单地希望过上美好的生活。“美国梦”从一开始就具有浓重的宗教元素。但是，我们可以想象一下Winthrop在发表这段布道词时，船上移民的真实状态：他们的船只很小，人不多而且人畜混居，也不太清楚自己处在大西洋中的什么地方；经过长时间的航海，船上的清教徒移民已是筋疲力尽，大多数人因缺乏维生素而得了坏血病。实际上，当时没有人会注意这样一群人，但Winthrop却声称“全世界的眼睛都在注视着我们”，是否有一些黑色幽默的意思？我每次上课讲到这一段的时候，都会让同学们想象一下这么一群人的情形，想象一下当时Winthrop对他们说的话，是否有些黑色幽默的成分；但是，回过头来，再想一想，也许这种难以理解、与现实明显背离的东西就是理想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真的理想主义是否都带有一点堂吉诃德的成分？《独立宣言》今天读起来一点也不新鲜，可是在1776年，欧洲大陆整体还处于“朕即国家”的专制状态中，杰斐逊的话肯定也会让有些人感受到一些“黑色幽默”的成分。

总之，清教徒的社会理想非常高，野心也非常大，绝不是停留在“和谐社会”的层面。由于来源于宗教，因此这个理念也具有强烈的宗教特质，我们也可以称之为一种“千禧年式的信念”（millennialism）。美国的出现将为世界带来一个新的纪元。如果我们仔细去想，美国梦虽然难以定义，但是它又无处不在。这就是

因为在起源上，它具有浓厚的宗教性，后来又经过不断的变化和改写，并能够不断糅合进许多东西。

当然，我们都知道，野心越大，立意越高，失望往往也越大。实际上，清教社会也远远没有Winthrop设想的那么理想。从殖民地建立伊始，各种冲突就已展开。“政教合一，经济平等，均田互助”的清教社会在北美存在了不到五十年：自1630年左右始，到第一代移民基本故去的1670—1680年，清教社会的基本秩序就已经衰落和解体了。虽然宗教仍很重要，但已日益看不出清教徒所具有的那种理想主义激情。

就在这个时期，出现了另一种带有美国特色的文本，英文叫“jeremiad”，中文一般翻译为“哀辞”或“哀告”，它源自《圣经·耶利米书》。按照这个文体的基本逻辑，当社会或个人生活出现严重危机的时候，我们应该扪心自问：为什么有这么多苦难灾祸？原因并不是因为上帝对我们不好，而是因为我们道德堕落，所以受到了上帝的惩罚。这是哀辞写作的基本形式。17世纪进入后半叶，新英格兰地区出现了大量的哀辞；这些作品进一步拓展了美国文学的象征性与想象空间。之所以说它具有象征性，是因为按照《耶利米书》的套路，任何细微的生活事件都可以转化成对社会的道德批评。贸易的萧条，农业的歉收，印第安人的“捣乱”，还有个人投资失败，生病，房屋被雷电击中而烧毁等等，所有这些事情都会被理解成上帝对道德败坏并且放弃信仰和宗教契约的人的惩罚。当人们不再去关注自身的道德，不再去关注超越日常生活的宗教价值时，就必然会遭到各种各样社会的或自然的灾难。

以上两种传统在清教作品中都很重要：一种是如Winthrop的理想主义，另一种则是哀辞。直至今日，美国文学，甚至美国其他领域的作品都还不断地体现着这种传统。美国为什么会发生2008年的金融海啸？尽管经济学家会提出一整套理论来解释，但还是会有很多人归因于美国人道德的堕落。最近《华尔街之狼》这部电影大热，有很多人

还很同情迪卡普里奥未获奥斯卡奖。实际上，这就是一部非常典型的美国主旋律电影，它的基本形式就是一种“哀辞”。影片主人公种种道德败坏的行为与华尔街的丑闻和崩盘缠绕在一起，而在美国的语境中，这显然是在暗示金融市场的灾难与个人的道德不轨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必然关系。这就是清教文学在今天的一次回响。开玩笑地说，《华尔街之狼》之所以是一部水平不高的电影，就是因为在这部电影中，我们实际上只看到了“狼”，却没有看到“华尔街”。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华尔街的崩溃实际上是经济和金融方面的“体系性”的问题，电影将它归之为个体的道德败坏，实际上是借用了清教文学中“哀辞”的传统形式，但却遮蔽了社会问题的真相。了解“哀辞”的逻辑，我们也能够理解，为什么许多激烈批评美国现状的人，可能同时也是“美国意识”最强的人，未必是“反美”的盟友。而这个问题，我们往往有误解的危险。

清教时期还有一些有意思的作品，其中之一是Captive Narratives。“Captive”意为“被掳获并被关押”。这类作品的情节同样高度的套路化，也许文学价值并不高，但其意义主要在文化和思想上。这些故事一般都按照如下情节展开：一位体面的清教家庭中的年轻白人女性，突然被印第安人掳掠。在之后被囚禁的几个月中，她生活在印第安人的营地里。一方面，她会面临被印第安人非礼或诱惑的危险，这明显带有种族主义的想象，认为野蛮人对文明人有各种各样奇怪的想法（这里我们也能够看到美国种族意识的一个起源）。一般情况下，这位女性都会拼死抵抗，维护自己的贞操。这些情节显然具有教化妇女循守妇德的作用。另一方面，印第安人和住在加拿大的法国人结为盟友。法国人是天主教徒，而非清教徒，所以印第安人也大多皈依天主教。因此，在这些故事中，往往会出现一个法国人劝告这位女性，如果想要获得自由，就必须放弃她的清教信仰，改宗天主教。而女主人公一定会拼死维护自己的信仰。最终在某种天意的安排下，她得到了解救，并安全地回到新英格兰。

这类故事非常多。为什么会这样呢？可能最早的几个故事是真的，但后来基本上是虚构的。尽管这些作品套路化的色彩很浓重，但它们能告诉我们很多东西，例如早期清教社会中印第安人的情形、女性的社会地位和道德观念、清教与天主教之间的冲突以及种族意识的问题等等。Captive Narrative的套路在当今的好莱坞电影中仍然存在，只是现在的情节安排不是回到基督徒的乐园新英格兰，而是回到民主和自由的国度——美国。政治的理念取代了原来的宗教。

尽管清教时期没有传统文学体裁的创作，但以上提到的作品仍值得我们注意，因为这些文本中已经蕴含了未来影响美国文学传统的许多观念，包括理想与现实、社会秩序与个体自由、财富与信仰、集体利益与独立人格以及正统教义与个人良心之间的关系，这些观念与我才说的三组概念也有很大的关系。

四 独立革命和建国时期的美国文学

到了18世纪，美国社会与美国文学都逐渐世俗化，宗教的因素开始让位给其他生活价值的考量，但以上提到的基本冲突并没有因为宗教的退位而消失。相反，恰恰因为宗教的退位，因为缺乏宗教这一强大的精神系统来解释社会中的种种问题，这些冲突有时反而变得更加尖锐。这也要求人们寻找替代性的方式来解释和调和美国文明中的基本矛盾。

18世纪的文学与17世纪的处境相似，我们也难以找到用传统文学形式创作的经典作品。在1776—1787年间的革命和建国时期，最重要的“文学作品”很多是政治文献，比如《独立宣言》、美国宪法、立宪会议的笔录、各种各样的政治演讲和书信。这也是美国文学传统中

很有意思的一个地方。在当时，它们最好地代表了美国人的思想，也最好地运用了美国人的语言。尤其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文本大多都带有非常口语化的表述形式，特别是书信和演说，而这对美国文学风格中的“口语化”特点的形成起到了很关键的作用。

不仅普通民众对于“纯文学”兴趣缺缺，美国当时的主流精英，甚至是“开国元勋”（the Founding Fathers）们对文学和艺术也不关心。这一方面是由于政治危机的存在，国家建构才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则与美国的社会环境有关，当时美国经济繁荣，所有人都忙着创业，很少有人真正关心文学和艺术。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有一句非常有名的话：“还是让我们先创业吧，这样我的孙子就有时间来学习各种欧洲人才有的玩意儿了。”^[178]

话说回来，近几年的美国文学研究也发掘出了这个时期一些具有特色的作品，包括大量的哥特小说（Gothic novels）与伤感小说（sentimental novels）。这些小说也许文学价值并不太高，但它们突出反映了身处新的社会与新的国家之中的美国人内心重大的焦虑与不安。

这是为何？我们可以设身处地作一思考。平等与民主是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国原则。何谓平等？何谓民主？平等就是说，谁也不比谁好到哪里去，所有人都是一样的。民主即大多数人的意见有权决定事情的发展。说“翻天覆地”或许言重，但这至少也是一些根本性的变革。在此背景下，社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焦虑与不安，哥特小说与伤感小说即其体现。

美国的哥特小说与欧洲传统不同，最显著的原因是美国缺乏欧洲哥特小说必需的一些“硬件”：美国没有中世纪的城堡，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传统和逸闻怪事，而恰是这些才构成了欧洲哥特小说的基本背景。美国的哥特小说更多的是挖掘和描绘恐怖的情节，特别是表现理性与疯狂相互转换的情景。从某种程度来说，这些故事告诫人们不要

过于相信理性，否则很可能发展成一种新的疯狂状态。美国哥特小说注重对人物心理异常状态的描写，对后来美国小说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从文化和政治角度来看，哥特小说则显示出一定的“保守”倾向，对于各种“异常”的、“有违常识”的人或事的恐惧映射出人们对于时代变革的一种焦虑感。而对于“理性”的怀疑，也是对美国当时崇尚的政治的“自然”法则的一种质疑。因此，这些小说具有十分鲜明的时代与文化相关性。类似的情形在伤感小说中也有体现。这一类小说的情节与Captive Narrative一样，也是高度套路化和程式化的。一般而言，伤感小说都涉及“诱惑”的情节安排，讲的往往是一位善良天真的少女怎么被坏人所骗。够俗套吧？欧洲是伤感小说的起源地，但美国的伤感小说有其特点。在欧洲的作品中，通常是一个年轻女孩被品行不端的贵族或绅士子弟所骗；而在美国的作品中，所谓的“坏人”却不是贵族（美国没有贵族），而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这个人往往打扮谈吐都显得彬彬有礼，看上去也非常阔绰，但实际上却里外坏透，一文不名，而且常常是欠了一屁股的债。那么，这种故事为什么会在当时的美国社会风靡一时呢？当一个民主和平等的社会被建立起来的时候，我们失去的是等级森严的阶层社会（status society）。没有了阶层作为标准来划定身份，我们就很难按照一些外在的标志和身份来判断谁是好人、谁是坏人，谁是绅士、谁是恶棍。因为在民主社会下，人人皆可自称为绅士。有时候，伤感小说中的坏人是一个暴发户；而这里要说的是，与贵族社会的门第不同，在美国只要一有了钱，一个人好像就立刻自动获得了绅士的身份。可是，这些假绅士往往就是社会之中最危险的角色。所以说，建立一个民主平等的政治制度对社会生活的冲击实际上是非常大的。在这个新的社会中，我们难以知道住在隔壁的是怎样的人，难以判断从城里来的、打扮得光鲜靓丽的人究竟是绅士还是恶棍或穷光蛋。此时此刻，这些日常生活中具体的心理和社会经验就转化成小说的情节。这些小说在提醒美国人，民主和平等的社会与等级森严的贵族社会相比，其实有着更多的风险。和哥特小说一样，美国的伤感小说，特别是“诱惑”情节的设置，反映的都是一个新的社会中美国人焦虑甚至保守的情绪。

总体而言，18世纪的美国文学还没有找到自己成熟的表达方式，单纯的文学价值还是不高。我们可以说，美国人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群体：他们在政治上高度早熟，高度自觉，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宪政民主国家，但同时在文学上却又高度不成熟，高度不自觉。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了大概半个多世纪的时间，直到19世纪中期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兴起为止。19世纪中期美国的“文艺复兴”是又一个理解美国文学传统的关键时期，甚至可以说是美国文学的真正开端。因为用传统文学形式写成、同时又极具美国特质的文学作品此时开始整体性地出现，比如美国小说、美国诗歌和散文作品、美国的自然写作，以及美国的短篇小说。

五 美国的“文艺复兴”

这一文学繁荣时期被美国文学研究大家马蒂斯（F. O. Matthiessen）称为美国的“文艺复兴”（American Renaissance），但很多批评家认为这是一个不确切的说法。^[179]在他们看来，这一时期标志着美国文学的诞生（naissance）。之前其实并不存在，又何来复兴之说。我认为后一种说法也不算特别过分。的确，到19世纪中叶，美国才真正出现了文学传统形成与文学作品繁荣的时期，开始有了美国特色的小说、诗歌与散文作品，也开始出现真正意义上、有职业自觉的作家群体。

很少有哪个国家的文学像美国文学这样，似乎以一种突然和爆发式的方式宣布自己的自觉与成熟。在1850—1855的短短五年间，美国就出版了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的《白鲸》（*Moby Dick*）、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的《瓦尔登湖》（*Walden*）和惠特曼（Walt Whitman）的《草叶集》（*Leaves of Grass*）这些均可称奠基性的作品。美国文学仿佛一下子找到了自己的声音。这几部作品对所

有希望了解美国文学的同学来说，都应该属于必读的作品。

为什么会这样？我认为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还是与美国文明的发展相关。美国文明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危机意识。我们前面已说过清教徒的危机感，每天与上帝“谈恋爱”是非常令人紧张焦虑的事情。可以说，清教徒每天的生活都是一次“危机”，充满了恐惧期待和不确定性。18世纪的独立革命是一场重大的政治危机，革命的发生其实就代表着一种政治体制无法延续并陷入危机。而1830年左右的美国社会，也是危机四伏。这个危机不像清教那样具有宗教的意涵，也不像独立革命时期那样具有某种鲜明的政治性；但是美国19世纪中前期所经历的“危机”是一种更加广泛的，涉及社会、政治、文化、生活各个层面的整体性的危机，而且也无法再诉诸宗教理想来获得解决。这个整体性的、特别是“价值”层面的危机状态，是催生美国文学新开端的重要因素。

这个危机是整体性的危机，但当时的宗教已经不能成为人们理解或解决危机的力量。清教虽仍有很大影响力，但已不具备统合社会和精神生活的能力。有这样一个记录写道，有一位教师问学生上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学习《圣经》的原因，学生回答：“因为爸爸告诉我，学好《圣经》就可以做一个更好的推销员，可以和客户更好地沟通。”基督教在这里变成了一种纯粹功利性的信仰，而非精神性的信仰。

熟悉美国历史的人应该都知道，奴隶制是美国19世纪上半叶面临的重大问题。奴隶制问题由来已久，为何在此时趋于激烈？这是因为随着美国不断向西的领土扩张，只要有一个新州申请加入美国，国会就必须讨论这个州是自由州还是蓄奴州。19世纪上半叶美国领土扩张的过程，就是这个国家不断陷入宪政危机的过程。这个时期美国政治中最常出现的一个词就是“妥协”（Compromise），即南北方为了维护联邦不解体而不断寻找一种讨价还价的解决办法。在这一问题上，曾有过两次大妥协：一次是1820年的密苏里妥协，另一次是1854年

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妥协。西部扩张对美国1787宪法构成了严峻的挑战，维系奴隶制的宪政体制是否还能存续？林肯曾说，“分裂之屋不能长久”（House divided cannot stand），而当时的美国政治就处于这种“分裂”的情况。

经济上，美国在1837年爆发了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危机，其原因与前几年的美国房地产泡沫破裂非常相似：对土地的过度投机造成了货币滥发，从而导致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从以上种种危机中可以看到，当时的美国社会处于高度的变动、冲突、矛盾和对未来的不确定之中，而此时提供给美国人价值规范的是哲学史上所说的“常识哲学”（Common Sense philosophy），其最有名的倡导者之一是富兰克林。常识哲学的基本设定是人的自私自利。从这个常识性经验出发，它认为人应该追求一种“开明”（enlightened）的自利，即通过公平的契约确定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并使各自的利益得到保护。因此，常识哲学讲的是自私自利的人和以契约为基础的社会。这个哲学很有用，也曾具有革命性，更是推动美国经济繁荣的主导力量。但问题在于，常识哲学无法告诉人们任何超越日常生活的价值观念。它只告诉你该怎么做最有利，好比是耐克公司的哲学——“Just Do It”。或者，就如美国人有一句话，“Eat your cake and say no more of it”，“把你的蛋糕吃了，其他就别再废话了”。这种哲学当时对人的思想和精神的禁锢实际上是非常强的。所以，19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的危机不仅是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生活的危机，更是价值观的危机。从当时的一些历史和作品来看，美国社会是充满躁动而又极不成熟的，有许多的activities，但没有任何的ideals。人每天忙忙碌碌，却不知道为的是什么；人们缺乏理想，更缺乏认真的价值思考。后来，梭罗在《瓦尔登湖》中这样描写当时的美国：“所有的美国人都生活在沉默的绝望（quiet desperation）中。”人们感到绝望，但又失去了表达和选择的能力。这是梭罗要前往瓦尔登湖独处并求索的历史背景。

因此，这个时候出现的美国的“文艺复兴”，和中国的五四运动相似，本质上是一场价值观的变革。美国的知识分子试图重新塑造民主社会的价值观体系。19世纪中期美国文学的突然崛起，从本质上讲，可以说是陷入了道德和价值困境的民主社会在文化和文学上的率先自觉和反思。当时许多身为社会精英的作家都选择了反叛自己的传统，例如祖祖辈辈都是牧师的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是17世纪以来第一个背叛家族职业的人，而霍桑的祖父是当年塞勒姆猎巫事件（Salem Witch Hunting）中的一位主审法官。霍桑那么刻意地描写清教社会的残酷，反思清教社会的缺乏人性，实际上也背叛了他自己的家族传统。又如一辈子没有正式工作的梭罗是哈佛大学的毕业生，是文化水平最高的一位“不务正业”者。要知道，一年仅有一二百人毕业的哈佛大学，传统上是新英格兰地区精英阶层的温床。所以，一辈子“晃晃悠悠”的梭罗，也是一个反叛者。可见，当时的许多美国作家都开始比较坚决地进行价值观层面的反思，而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出现了美国的“文艺复兴”运动，并造就了美国文学传统的形成和繁荣。

六 美国文学传统的个体性与普世性

对于爱默生，我想重点讲一讲。这可能是中国人最熟悉的一位美国作家。

如果了解美国文学，我建议至少应该读爱默生在1837年发表的一篇演说《论美国的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这篇作品就“什么是美国文学”给了一个概括性的答案。^[180]我们可以从中发现，时人是怎么反思并试图重新建构美国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这篇里程碑式的演说，被很多人称为美国“文化上的《独立宣言》”。

“文化上的《独立宣言》”说的是什么意思呢？爱默生似乎在说，美国应该有自己的文学传统，在文学和文化上独立于世界，独立于欧洲。但是，实际并非如此。非常吊诡的是，爱默生在发表演说的时候，美国还没有属于自己的文学。这一点，爱默生自己不可能不清楚。所以，爱默生演讲的目的，其实并不是要报告美国有了多少文化产品，而是为了告诉人们：美国虽然还没有自己的文学，但美国文明如果能够进行某种价值观的反思，则必然会产生一个伟大的文学传统。演说的真正要点不是已经取得的成就，而是美国文学的可能性问题。

我们在讲民族文化的独立时，往往会提到与其他民族文化的差异性。这种文化的差异性，也往往被用来证明文化独立的可能。不过，我们仔细思考一下，假使这篇演说只是说美国文学与欧洲文学有什么不一样的话，美国文学的合法性并不能自然而然地成立。爱默生在这篇演说中真正的“创见”是：从普世主义的角度出发，说明美国文学的可能性并不来自于任何文化的特殊性，而来自于这个国家和文明的普世性特征。换言之，证明文化的差异可以说明我们与别人不同，但是却无法给予我们的文化以自身的合法性。文化的差异不是一个文化传统立足的基础。这一点爱默生是非常清楚的。例如，在演说的后半部分，爱默生论证了美国文学一定会有一个独立展开的过程。他认为，美国文学的出现和成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征兆（signs）。他提到的一个征兆就是当时世界上的文学作品中已经出现了对普通人的关注；这与以往只着意描写宏大和优美（sublime and beautiful）的18世纪新古典主义文学大有不同。19世纪初，随着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兴起，人们开始关心“穷人的文学，孩童的心灵，街头社会的哲学，和日常生活的意义”（the literature of the poor, the feelings of the child, the philosophy of the street, the meaning of household life）。

非英美文学专业的同学或许不容易发现这段话中一个非常奇怪的

搭配——“街头社会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the street）。这样的词语搭配放在当时是不合规范，甚至是“不雅”的。这是因为“街头社会的哲学”这个短语做了一个非常“粗暴”的词汇连接，把“哲学”这个“大词”与“街头”这个“小词”连在一块。但是，这个搭配恰恰是爱默生要做的工作，而且以后他也不断地运用这个语言表述的方法。“哲学”在这篇演说的上下文里，实际上是“价值观”的同义词，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哲学学科；而“街头”作为一个比喻，所指的实际上是日常的生活经验。所以，这个搭配的言外之意，就是说美国文学最为重要的使命，同时也是人类文化与文学发展的一个趋势，就是努力在日常生活和价值观两者之间建立一种鲜活和持久的联系。这并非宗教，但是却有着很强的宗教性。因为，我们知道清教在美国历史上之所以具有如此深远的影响力，就在于它能够在日常经验和宗教教义之间建立一种普遍性、象征性的联系。所以，爱默生所呼唤的“新文化”和“新文学”也有植根于美国文化和思想传统的一面。

爱默生在后文进一步说道：

我不关心那些伟大、遥远、浪漫的东西，我不关心在意大利和阿拉伯流行的风尚，我也不关心什么是古希腊的艺术或中世纪普罗旺斯的诗歌。相反，我拥抱平凡，我认真地探求并谦卑地坐在那些所谓普通和低贱的东西旁边。

这是此篇演说中经常被引用的出彩之处，英文原文是：

I ask not for the great, the remote, the romantic; what is doing in Italy or Arabia; what is Greek art, or Provencal minstrelsy; I embrace the common, I explore and sit at the feet of the familiar, the low.

不过，我们要理解的是，他为什么这么说？注意这里远不止“平等”这个理念，也不是什么“为穷苦大众的文学”。理解爱默生的意思，还是要回到“街头社会的哲学”这个表述。我说过，什么是“哲学”？哲学就是价值观。什么是“街头”？街头就是日常生活。爱默生想说的是，我要重新建立日常生活和精神价值之间的联系。这句话与关心被

压迫的穷苦大众没有任何关系。爱默生认为，这种联系一旦建立起来，美国就会有一种“新的文化”和“独立的文学”。爱默生在演说中所讨论的问题，如人类历史普遍性的演进过程，如价值与经验之间的联系，最终落笔在“个体的人”的塑造之上。在演说中，他这样说道：

我们不再将政治的事务交给伟人，办事员和办公桌，这是一次真正的革命，而这次革命来自文化的日渐普及。现在的世界最重要和光荣的，是塑造独立的个人，个体的生活和价值堪比历史上最伟大的王朝。

在这里，“伟人”即指“贵族”，而“办事员与办公桌”即指官僚。爱默生要说的是，这次美国社会“价值观的革命”，不依赖贵族也不求助于政府，而根本上来自于对自由个体的“塑造”。爱默生在这段话中所用的“文化”一词，意思比较复杂。爱默生用的“Culture”一词来自于德国启蒙运动中常使用的“kultur”这一概念，是“教育”的意思（如席勒的《美学教育书简》中的“教育”一词），或者追溯其英文原意，是“培育和塑造，使之充分养成”的意思（“cultivate”，也即德语中的“bildung”即“教育”一词）。

通读爱默生的演说，我们可以看出：这篇演说的要义并不在于“文化的独立宣言”。有些人从演说中读到了这样一句话：“长久以来，美国人虔诚地作为别国文化的学徒，而这个时代终于结束了。”他们便认为找到了胡适先生当年结束留学运动主张的美国版。这个理解是比较肤浅的，主要问题在于这些人没有读完演说全文就下了结论。《论美国学者》的核心问题是，文学如何承担价值观重建的工作。爱默生认为，只有承担了这个工作，一个国家的文学才有可能独立和繁荣。既然宗教已经无力承担这项工作，美国的现实政治又如此腐败，美国文学就应该成为宗教和政治之外重建社会价值观的力量。所以，爱默生的“个人主义”绝不是关心个体，而是鲜明的公共哲学，或曰价值观哲学。我们在理解爱默生的作品时要注意到：它一方面强调个体的绝对基础，并把权威从传统和宗教转移到了个体之上；但是，另一方面又具普世性的主张。美国文明以及美国文学的合法性

都来自普世性而非特殊性。这个讲法与John Winthrop异曲同工，只不过一个用宗教讲，一个用文化讲。

不理解这一点，就难以理解美国文学的传统。在爱默生看来，一个文学传统的自觉和自立，需要的不是特殊性，而是要看这个文学传统能否对自己的生活内容作一种普世主义的反思和表达。当这个文学具有普世性精神，当这个文学具有价值观的作用，能够连接日常生活和精神价值的时候，它就具有生命力和独立性。爱默生的个人主义是用来构建价值观的，不是用来享受自我的。一旦社会秩序被认为是不公正的或在压抑个体的自由，当社会在宣扬盲从，当平等变成乌合之众的理据之时，我们便需要爱默生式的个人主义，因为这种个人主义会帮助我们实现一种“自由人的平等”，而非“奴隶的平等”。这与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讲的是一样的。人要首先成为个人，才可能有自由，之后才能谈到精神层面的平等——这是爱默生公共色彩浓厚的个人主义哲学的要义。我们或许可以说，爱默生的个人主义是“最不个人主义的”，因为它几乎没有对任何个人隐私（privacy）层面的关怀。

在美国文学的历史中，有意思的是，真正能够代表这种“个体精神自由”的文学人物往往不是以“人民领袖”的形象出场，也不是板起面孔的学者或其他的社会精英，而是一些带有“流放”“逃离”“探险”和“反讽”等色彩的人物，基本上是一些我们看来“非常不靠谱的”或很“怪异”的“小人物”。小人物通过“自我流放”，回到“心灵”的“自然状态”已经成为美国文学长久不衰的母题之一。美国文学中一直有一个“别处的世界”这样的主题和想象。这个母题与我们说过的“文明与自然”这组概念有很大的关系。如果文明处于一种堕落腐败的状态，美国文学作品中立刻会出现的就是“逃离文明，回归自然”的想象。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决意自我流放到文明社会之外。《在路上》是现代叛逆文学的代表作，但是也是非常“主流”的美国文学作品。“叛逆”与“自我流放”其实都是美国文学的“主旋律”，并不真正“离经叛道”。这个主题其实在

《白鲸》和《红字》中已经得到了非常经典和非常完整的表现。《在路上》是它的一个现代版本，而比如像《麦田守望者》这样的小说，相比而言，则要简化和“小儿科”得多了。有时候，美国文学作品并不那么强调个体在空间维度上的“流浪”，而更加注重内在的维度，表现一个人物如何质疑社会的一切习俗传统和信仰，如何拒绝一切社会角色的扮演，从而进行一种近乎离经叛道的对自我心灵的探索。

换言之，在启迪和改变文明社会之前，先需要走出文明社会的藩篱和局限。美国文学传统所刻画的这些人物，往往都采取了非常坚决的姿态，在文明社会之外去寻找一个“别处的世界”。所以，美国文学会经常表现一些非常古怪、不太正常、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物形象。其实，一点也不奇怪。这种形象在美国文学中比比皆是，而且基本都是经典人物。他们缺少优雅的礼仪，没有纤细的情感，未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财富和社会地位，但就是这些充满“否定因素”的存在，却能让他们最彻底地回到“自然”。如果一个人地位很高，家境殷实，那么他是不那么容易“解脱”的。我们北大英语系的韩敏中老师是美国文学研究的优秀学者，她曾经提到，美国文学里面有一个“上天入地”的传统，这是中国人感到非常陌生的。比如，美国小说经常会写一个人物没来由地做一些非常荒唐的事。大家也可以想想，美国电影和美剧中是否也有这样的人物？这种角色在美国文学传统中也是非常主流的。例如，在《白鲸》中，以实玛利为什么会登上捕鲸船去捕鲸呢？他说：“我每天呆得很烦，看到的都是我不喜欢的人，如同生活在葬礼中一样。因此，我决定离开陆地，要到水上的世界（the watery part of the world）去闯荡一番。”^[181]这个人是不是不太正常？但是，他却能逃离文明的状态，在一番危机和闯荡中，作为唯一的幸存者，获得了别人所无法企及的精神感悟。又如，梭罗的《瓦尔登湖》反映了文明与自然既对立又联系的关系。梭罗的家境尽管说不上很有钱，但还算殷实。他父亲开了一家在新英格兰地区很成功的铅笔厂，梭罗还发明了一个可以替代进口德国铅笔的配方，成为当时美国市场上质量最佳的铅笔。这个有着富兰克林式开头的“故事”却没有

类似的结局，梭罗从未有过注册一个专利，以此成功创业之类的念头。相反，这么一个人在哈佛大学毕业后，没有从事任何“体面”的职业，却跑到湖边离群索居。这是为什么？我们不要做浪漫化的解读，这样做绝不是因为他有情调，很酷。在电影《死亡诗社》（*Dead Poets Society*）中，Tim Robbins所扮演的老师曾引用过梭罗的一句话：

I went to the woods because I want to live deliberately.

这句话好像成了许多人做小资想象时爱用的一句名言。可是，梭罗想说的真的就是一种浪漫的情怀而已吗？我们来看，“deliberately”其实是梭罗特意用的一个词。从词源学的角度看，这个词的词根是源于拉丁语的“libera”，意为“秤或天平”。梭罗这句话讲的是：“我要到林中去，过一种审慎的生活”，而所谓“审慎”即指我要能够衡量和判断不同的生活方式，然后再作出一个明确的选择。所以，有必要离开社会，离开文明，进入自然，在自然的世界里找到衡量、判断社会的能力。因为，梭罗自己说去瓦尔登湖，为的是不盲目地生活，也是为了“唤醒我的邻居”（wake my neighbors up）。

所以，《瓦尔登湖》里没有太多的情调，而是有着非常强的现实意义和关怀。梭罗希望美国人不要盲目地劳动，而应去想想劳动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比如，他说：“我们费了很多很多的钱，花了很大很大的力气，终于在美国的南方和北方，在缅因州与得克萨斯州之间建了一条跨越大陆的电报路线。可是建成以后，我们突然发现，缅因人和得克萨斯人彼此之间好像也没有什么可说的。”^[182]这个社会是分裂的、碎片化的、沉默的。这是梭罗到瓦尔登湖去想要解决的问题。这是为什么《瓦尔登湖》在美国文学中一直居于非常主流的地位。

美国文学给我们最优秀的馈赠就是这些“怪人”，他们的个人主义色彩也好，公共意识也好，实践理想也好，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能够跳到文明的外头，找到外在或内心之中的“自然”，然后才能寻找更好

的生活和更好的道德。“自然”是变革社会的实验室，不是逃离社会的捷径。梭罗之所以要去瓦尔登湖，是为了在人性内在的“自然”中发现良心和道德价值的基础。现在国内的部分研究者将梭罗与陶渊明类比，还有的研究梭罗作品中的道家思想，这些都是误读。美国文学主流传统中根本没有中国古代的田园诗传统。瓦尔登湖既不是“不知秦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也无关现在很时髦的“环保意识”。美国所有成为主流的东西，都有非常强烈的现实关怀。在美国文学的主流传统中，你可以“为个体而艺术”，但不能“为艺术而艺术”。

在马克·吐温的小说中，大家可能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但是，他的另外一本小说《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才是更加经典和更加主流的作品。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看到，哈克也是一个“非主流儿童”，甚至是有点“小流氓”式的人物，根本没有什么道德和文化修养。这部小说即是以哈克的醉鬼爸爸找他要钱，迫使哈克伪造了自己死亡的假象，脱身逃亡开始的。哈克的“假死”是极具仪式性（ritual）和象征性的细节，因为它意味着哈克“社会性”的“我”死去，而哈克“自然”的“我”诞生。此后，哈克切断了与文明世界的所有联系。可是，马克·吐温在小说中安排哈克逃到木筏上时，也在木筏上为他安排了一个同伴——想要逃往北方自由州的黑奴吉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在哈克所生活的美国南方，黑人和白人是无法处在同一个生活空间里的。只有在这个文明之外，漂流在密西西比河之上的木筏里，黑人与白人才能以朋友相处。这是特别有意思的道德与伦理的想象。所以，哈克的木筏不是一个纯粹个人意识的“平台”，而是一个“文明之外的世界”。在木筏上，他们观察“岸上的世界”；而马克·吐温则透过他们的眼睛，观察和批判美国的社会现实。木筏上是一个由两个不同种族的人所组成的“小社会”，而他们能够在这里尝试一种在美国南方完全不可想象的黑人与白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如此亡命天涯的两个人，他们自我流放的经历，在马克·吐温笔下却成了一种可能的、更好的社会中的“英雄”。

小说中有一个特别经典的片段是这样的：当木筏快要到达作为南北方分界的俄亥俄河时，哈克发现吉姆日日手舞足蹈。按理说，哈克本该为吉姆感到高兴才对，但此时他却非常焦虑和紧张。为什么？我们不要忘了，吉姆是一个奴隶；而严格按照美国的法律，他应被视为其主人华生小姐的财产。哈克担心，自己正在帮着偷窃华生小姐的财产，因而触犯了摩西十诫中的“不得盗窃”（Thou shall not steal）一条。我们知道，犯戒的后果就是死后要下地狱，灵魂永远不得安宁。因此，哈克决定为自己着想，向华生小姐写信告密，说明吉姆的下落。哈克很快就写完了信，小说此时描写哈克的心理活动：

我感觉很好，第一次感觉彻底洗刷了身上的罪过。我知道我可以祷告了，但我没有立刻这样做。我把信放下，开始沉思起来。我想到，因为帮助奴隶吉姆，我几乎就犯下了大错，差一点就会下地狱。我就这么一直想着，一直想着，我想到我和吉姆沿着密西西比河的这段旅程，他天天和我在一起，无论白天还是夜晚。有时候大河上月光如洗，有时是暴雨倾盆，可我们就这么一直顺流而下，谈天，唱歌，欢笑……这时候我转过头去，又看到了我写给华生小姐的信。

船上的地方很狭小，我拿起那封信，掂在手上，此刻的我浑身发抖，因为我知道必须要在两者之间做一个永远的决断。我又仔仔细细地想了一会，然后对自己说：

好吧，那我就下地狱吧。于是，我把信给撕了。

这个下地狱的想法实在令人感到恐怖，我自己说的话也令自己感到后怕，可我还是说了出来，而且我也不想收回它们。从那以后，我就彻底杜绝了洗心革面做一个“好人”的念头。^[183]

这是一个凝聚了美国文学传统精神的片段。马克·吐温的手法类似于欧洲世纪文学中“倒转乾坤，颠倒秩序”的意象（the Inverted Universe），很有一番“石破天惊”的效果。在这里，“地狱”与“天堂”被彻底倒转过来。“天堂”实际上是真正的“地狱”，而“地狱”才是唯一的“天堂”。“地狱”就是“自然”，代表着未被社会所败坏并能够超越

习俗的我们内心的良知。相反，所谓的“好人”“祷告”与“天堂”才是真正的地狱。在这里，马克·吐温的描写完完全全是爱默生式的，而这就是个人主义所要追求的目标：“自然”让我们跳出文明和习俗的桎梏，使我们能够审视和批判我们的生活经验，看到和社会告诉我们不一样的、新的道德价值的生成，并且依照这样的新价值重新安排我们整个生活的秩序，不管代价有多么的大，哪怕是绝了“做个好人”的念头也在所不惜。海明威曾有一句非常有名的评论：“现代美国文学的一切都起源于《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即便是旅居欧洲多年，后来改宗英国国教的美国诗人艾略特（T. S. Eliot）也评价说：“马克·吐温笔下的密西西比河是一条象征人类生活的、普世性的河。”^[184]

最后，我想就美国文学谈两点总结性的看法：其一，权威与自由、个体与社会、文明与自然之间对立和紧张的关系，是美国民主价值观得以延续的可能性之所在。美国文学生成于一个在政治上具有高度自我意识的社会，但美国文学的价值不在于为某种特定的政治制度背书。相反，美国的作家是对民主政治批判最为尖锐的群体。但是，这些人对美国民主的基本精神和价值理念却是高度认同的，正所谓“两口子吵架不分家”。我们经常说，美国社会具有“自我纠错”的能力。我认为，这个能力不仅来自其先进的政治制度与完善的市场机制和法律制度，根本上更来自一种文化的能力。文学在培养这种文化能力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没有文学的想象力，美国社会也未必能够培育出如此的文化能力和反思精神。直到今天，这样的情形也未见有根本性的变化，虽然未来仍然会有更大的挑战。在美国社会演进的过程中，一旦社会变得腐败和压抑，就会有强烈主张个人主义的文学出现；而一旦个人主义过度泛滥，又会有主张传统与群体价值的文学出现。美国文学后来产生了大量的地域文学作品和族裔文学作品，但是我们也不能脱离普世主义的角度来研究和阅读这些作品。简单说，多元化的文学作品的繁荣往往反衬着这个社会普世性理念的强大。所以，单从任何一个方面去理解美国的社会和美国的文学都是片面的解读。

其二，美国文学传统的形成与成熟，根本上来自美国作家群体对价值观问题的持久关注和探索，否则美国文学就会永远成为欧洲文学的附庸，不会有成为一个伟大的文学传统的可能。这一点与美国国力的强大有关系，但不是必然的关系，不是说一个国家强大了崛起了，这个国家的文化与文学就必然能够自立和繁荣。无论从逻辑还是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两者之间都没有必然的关系。在美国文学兴起的1830—1860年，美国并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甚至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国家。美国文学能够形成自己的传统，当然有其宗教和政治的资源；但是，更应该说的是它来源于美国人对于自身文明的认识，并能够从自身的特殊性出发，对人类面临的基本问题作出具有普世性的思考和表达。所以，不管喜不喜欢或对不对，我们一定要注意把握美国文学传统中的普世性精神。因为只有通过这样普世性的思考，美国的文学才能够汲取欧洲文学的财富，达到自身的成熟和自觉，并形成了属于自己的伟大传统。了解这一点，对于今天的中国人，应该是很有意义的事。

（作者为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第十讲

美国电影本纪

戴行钺

“本纪”是帝王传记的专用名词，始于司马迁的《史记》。可是项羽和吕雉不是皇帝，司马迁为两人立传也称“本纪”，只因他们位高权重，而且有帝王般的强势。好莱坞叱咤影坛，几近百年，其气势犹如无冕之帝项羽。美国电影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秀于世界电影之林，并逐渐成就其霸业；当今世界，中、法、俄、日、英、韩、印度及西班牙不愧为电影大国，但是，电影强国只有一个美国。据统计，过去五年，美国电影本土产出仅增长7%，但海外增长却达到46%；美国电影的覆盖面遍及全球。仅举三例：在英国及欧元区，60%—80%放映的电影来自美国；在中国，虽然美国片的年配额仅34部，与法国每年输入180余部美国片相比是小巫见大巫，但它们往往占年终票房的一半左右——2013年占42%；近日，号称2014年第一大片的《变形金刚4》在中国内地收获了近20亿人民币的高票房，远超《阿凡达》和《泰囧》的13亿纪录。据保守估计，今年国产片将达650部，总票房会步入一个新台阶：280亿元。如此看来，其中14%的收益是由一部美国大片贡献的！纵观电影史，好莱坞经典电影的编导演曾经惠及多少代的全球同行，尤其是法国新浪潮的新锐导演；而美国电影院校数量之多、专业性之强、招收留学生范围之广，也胜各国一筹。美国电影尽显其“王者风范”！讲述美国电影，冠以“本纪”当不为过。

正如本课程多年参与者法学院的王锡铎教授所言，要在一堂课内全面讨论美国宪法与法律“有点像在5分钟内跑完马拉松”。鉴于此，

我推出“精简版马拉松”，争取把40多公里的距离缩短为5000米的中长跑，等于到五四广场跑12圈半，时间是100分钟，即一堂课。恰逢马年，我就信马由缰，择要而言，慢慢说道好莱坞的“前世今生”。

一 好莱坞传统

1895年，法国照相馆老板卢米埃尔兄弟在爱迪生电影视镜的基础上，制作了集摄影与放映于一体的活动电影机，使电影得以首次在银幕上放映，从此电影问世。美国科学家对电影的发明居功至伟。

推动电影的发明对于美国来说，有其国内与国际因素。1865年，美国内战结束，黑奴获得解放，新增劳动力人数超过10万。随着国内形势日趋稳定，美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业化阶段。不到二十年，工业化程度超过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各国，从而推进了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与创新，电影的发明是其成果之一；另一因素是：每到世纪末，总有一批有志之士，要在新世纪到来之前，进行最后冲刺，为即将逝去的旧世纪留下最后一抹辉煌，为新世纪的来临鸣锣开道，于是，电影在美、法及欧洲其他各国发明家的竞争之中应运而生。从文学艺术发展的脉络来看，每一世纪都有一个领域脱颖而出：18、19世纪是诗歌与小说交叉领衔的世界；20世纪则是影视的天下；而21世纪明显是互联网与数码思维的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已经是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社会，是全球首富，华尔街的资金足以支撑“一寸胶卷一寸金”的好莱坞电影业迅速崛起。

好莱坞是美国电影的同义词。米高梅电影制片厂在它的全盛时期，每部影片的片尾都要打出这样的字幕“Made in Hollywood, U.S.A”。虽然并非每部美国影片都出自好莱坞，但他们都是出自特殊生产模式的产品，这种生产模式是在好莱坞逐步完善的。伍迪·爱伦是继卓别林之后的美国喜剧电影大师，他主演和导演的影片十之八九是

在纽约或纽约周边地区摄制的，但无不打上好莱坞文化的烙印。《星球大战》系列影片的总导演乔治·卢卡斯曾骄傲地对记者说：“我的影片不是在好莱坞生产的”，言外之意他的影片是在加州北部制作的。但是，好莱坞不仅是一个地域概念，它体现了美国电影的“精、气、神”，就是美国商业电影在制片、发行和播映方面的一整套独特运营方略。爱伦和卢卡斯的影片都自然而然地体现了这种好莱坞精神。好莱坞精神的最重要标志是制片厂制度的实施。电影艺术和技术的复杂化促使电影的制作日趋专业化。最终，在20世纪初叶，制片人决定采取工厂的流水线方式制作电影，这就产生了制片厂制度。电影公司广泛采用大规模生产手段并在内部实行细致分工，编剧、导演、摄影、美工、服装、布景各司其职，同时加强演职人员的专门化与专业化。一个为共同的使命而通力合作的集体——统称“好莱坞”——从1914年开始，每年向全世界提供300—600部风格各异、类型繁多的影片。产品出厂，就该寻找买主，这叫发行。发行是一门大学问，在今天的环球公司是由一名副总裁负责的。电影与一般的产品不同，每部电影是顾客使用之前从未见过的独特产品，这同买牙膏、肥皂不一样，它们陈列在货架上，摸得着，看得见，而电影是无形产品。美国从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中期，电影观众的数目是相对稳定的，但就每一部具体的电影来说，它是没有经过检验的商品，谁也不敢保证它的上座率，前一部电影在票房上的成功并不意味着下一部影片会同样博得喝彩。实际上，制片人每拍一部电影就等于在下一次赌注。实施制片厂制度之后，就减低了这一无形产品的固有风险，它的运作机制稳定了这一不稳定的行当。在具体运作中，电影公司又为制片厂制度添上两翼：推出明星制和拍摄类型片。电影公司发现明星的魅力对票房的巨大影响后，决定实施明星制，突出演员的作用。制片人雇请编剧为特定明星编写特定剧本，使演员定型化。于是，玛丽·璧克馥始终是一位天真可爱的姑娘，嘉宝是神秘莫测的深沉女子，丽泰·海华丝是性感的荡妇，而凯瑟琳·赫本则是贤妻良母。制片厂制度有利于用比较统一的规格大量生产标准化影片，但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扼杀了导演和演员的创造性，使他们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施展自己的才能。20世纪30年

代著名导演刘别谦在执导嘉宝的最后一部影片《妮诺契卡》时，发现她居然演喜剧也是一把好手，自然会莫名惊诧！

类型电影是一种影片创作方法，是美国电影中的特殊现象，它在30年代获得了充分发展。类型电影就是按照不同类型(或称样式)的规定和要求制作出来的影片。类型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12类：西部片、歌舞片、科幻片、犯罪片、喜剧片、战争片、爱情片、伦理片、惊险动作片、灾难片、儿童片、恐怖片。

类型电影是对第一部成功电影的模仿，观众在同一类型影片中往往会发现许多似曾相识之处。类型片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西部片、科幻片、歌舞片和犯罪片。

明星制和类型片逐渐培养了观众看电影的兴趣和习惯，他们冲着某一明星、某一类型或某一导演而步入影院，影迷群就以滚雪球的方式形成了，从而今天发行的影片就为明天更大批量的质量基本上是未知数的电影准备了潜在的观众。

与此同时，制片人在发行上还施展垄断手法，并建立了本公司的院线，好莱坞的八大公司中有六家建立了制片、发行、放映一条龙的体制。这可是六条“霸王龙”，中小电影公司面对这些巨型“恐龙”，只能拍摄一些低成本的B级影片，聊以度日。一个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是容不得明目张胆的垄断的。二战前夕，美国司法部状告八大电影公司搞垄断经营。这场马拉松式的官司拖了将近十年。1948年，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八大公司必须取消“捆绑式”营销，不得借拷贝的搭配销售来倾销劣质影片；必须把制片、发行同放映脱钩，也就是说电影制片厂不得拥有自己的院线。“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电影公司千方百计推迟“脱钩”，造成执行难。直到50年代中后期，那些龙头老大才完成院线的出让和出售。固然，电影院同制片、发行脱了钩，但制片厂制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些经典做法，特别是明星制和类型片仍然沿用至今。

类型片中，隶属犯罪片的黑帮片（又称“强盗片”）和归属冷战片的谍战片最扣人心弦，极具观赏性。这类影片具有强大的心理冲击力，他们所揭示的人性中真善美与假恶丑的纠葛和博弈令人拍案与感慨。近年来，随着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碟中谍系列、007邦德系列的轮番上演，再次激起观众对警匪片和谍战片的兴趣，而《国土安全》《逍遥法外》《疑犯追踪》《灵书妙探》等美国同类电视连续剧的上演更对这两类影片的热映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 枭雄的人生轮回

最近，《大侦探福尔摩斯2：诡影游戏》和《碟中谍4：幽灵协议》的接踵上演激发了人们讨论犯罪片的兴趣。

传统犯罪片有较为鲜明的模式特点。犯罪片可粗略分为黑帮片和侦探片两大类，前者以黑社会人物为主角，后者以侦探为中心。本节着重探讨黑帮片。美国的黑帮片产生于禁酒时期（1919—1933），当时法律禁止私自酿酒和售酒，可是黑社会不顾禁令，继续组织私酒买卖，尤以芝加哥为甚，于是同政府形成对立。同时不同帮派之间为了抢地盘、争利润，明争暗斗不断。黑帮片就是反映这两类矛盾的作品。1927年出品的《黑社会》，其主角的原型就是当时黑帮中的枭雄艾尔·卡朋。卡朋系意大利移民，他操控芝加哥的酒类黑市，虽然罪行累累，负有血债，但他善于销毁罪证，买通警方，最后只是判了个逃税罪名。他的传奇经历，成了《黑社会》的蓝本，而继之这部电影又成了“样板”。影片中出现的帮主、帮凶、律师、小偷、妓女及帮主的情妇，成了以后同类影片必不可少的人物。剧中人言谈用的芝加哥腔调也被后来者刻意模仿，以示“正宗”。卡朋原籍意大利，于是同类影片主角的老家往往是西西里（《疤面大盗》《教父》）。这种旧瓶装新酒的模式，整整沿用了九十余个春秋。

黑帮片是以盗魁为主角、以警察和侦探为配角的影片，故而影片的聚焦点通常落在帮主的身上。强盗头子往往住在一座“姑隐其名”的大城市，但观众从周围的景物中，尤其是希尔斯摩天大楼和尖顶拂云的帝国大厦，即可认定主人公不是在芝加哥闯荡就是在纽约拼搏。盗魁行色匆匆，不时穿梭于各个酒吧之间。酒吧既是团伙成员寻欢作乐的场所，更是黑帮“各路神仙”较劲儿的“摊牌”之地。在感情生活上，盗魁同品质可疑的女性过从甚密，甚至亲密无间，但即使两人双宿双飞也极少论及婚嫁，只因为他们内心深处潜伏着对未来的一种不祥预兆。尽管帮主的左膀右臂和众多喽啰饮酒无度，但盗魁是有节制地品尝或滴酒不进，他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以对付官方的突然袭击和对立派别的发难，否则将酿成致命的后果。盗魁这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精神状态充分显示了干这行当的首脑人物所独具的职业警惕性。

一旦冲突爆发就会大动干戈。于是酒吧间的嘈杂声和歌女忧伤缠绵的歌声就会被震耳的机枪声和尖利的汽车刹车声所代替，恰到好处的音响运用增强了影片的紧张气氛、悬念感和冲击力。

盗魁身旁始终有一帮人围着他转，起着“众星拱月”的作用。他们是妖娆的情妇（往往是金发女郎）、殷勤的酒吧老板、名校——通常是哈佛大学——毕业的律师、魁梧的保镖以及为魁首传达命令的当差。影片落幕之时，唯有当差成了覆巢之下的完卵。导演此时就会给他一个近景镜头，让他表情凝重地说出一番颇具警示性的话语：“犯罪是没有好下场的。”切莫小看小人物这句仿佛无足轻重的话，在三四十年代由罪犯谴责犯罪有助于影片顺利通过审查。

传统的强盗片不惜胶卷刻画盗魁的性格。通常，主人公思路敏捷、反应迅速，但情绪波动、易怒暴躁；残忍和独断专行是他性格的基调。然而，尽管盗魁作恶多端，但是他对自己的家庭成员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而且这种感情有明显的亲疏之分：对母亲温存体贴，和盘托出心里话；对姐妹爱护备至，赠与贵重首饰乃至为之择偶；对弟弟亲切关怀，馈赠数十乃至百元钱钞；对父亲则抛掷一个微笑或赐赠

十元美金。在黑帮片中，出于“恋母情结”，即使风声很紧甚至是走投无路的危急当口，编导仍然坚持让杀人盗寇去做最后一次探家，以揭示他人性的另一侧面。无论是早期的经典强盗片《疤脸大盗》（1931）还是60年代末的反英雄强盗片《邦尼与克莱德》，都插入了探母的情节。

时代在前进，今日的黑帮片同往昔的大相径庭。以往是黑帮雇请律师为自己开脱罪责，今日是同样的律师来了个恶人先告状，由被告转为原告；往昔的杀人元凶及其帮凶或锒铛入狱或成枪下之鬼，无一不是寿终正寝的；今日的教父虽然屡遭劫难但已有人在温馨的家庭气氛中告别人世。欣赏过《教父》首集的观众也许尚有印象，由马龙·白兰度主演的老教父是在花园中含饴弄孙之时溘然辞世的，这表明强盗片开始偏离传统的因果报应的轨道。还有一个显著的变化是，传统强盗片中，匪帮团伙是一帮组织松散的乌合之众；今日的黑帮组织严密，分工细致，而且帮主的办事方式仿照国家行政机关的办事程序。在第一集《教父》中，启幕伊始，教父在豪宅中按照预约的顺序，逐个接见有求于他的各方人士，其仪式的各个环节酷似总统接见外国使节，十分庄严隆重。导演科波拉的这种貌似严肃内含讽喻的类比着实幽了当今某些国家一默。

有意思的是犯罪片同歌舞片在演绎主角的人生历程上颇有共同之处：低层人物坚持拼搏，最终捕捉良机，美梦成真。只是歌舞片的主角以女性居多，而且他们的成功之路是洒满汗水和泪水的；而犯罪片的主角几乎都是男性，他们用阴谋诡计和机枪子弹扫清障碍，其成功之道是用鲜血和头颅铺就的，可谓“一人功成万骨枯”。这两种类型片的另一区别是歌舞片以大团圆作结；而犯罪片的男主角则多数以杀人起家、以被杀告终，搬演的是一出枭雄悲喜剧。

三 间谍的心理迷踪

长期以来，西方特别是美国出品的间谍片往往以北约和华约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峙为政治背景，以中央情报局（CIA）和克格勃（KGB）的争斗为戏剧冲突。编导如此安排剧情，绝非空穴来风，他们的作品源于现实的政治风云，并反映了无形战线上诡谲多变斗争的一鳞半爪。

这类间谍片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冷战时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甫告结束，美国统治集团眼见苏联在东欧的影响日益扩大，就采取遏制政策，冷战时代从此开始。起初是个别大国的对抗，旋即发展成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峙。他们宣称对本条约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入侵即是对该条约全体成员国的入侵。从此冷战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摩擦频仍，相互关系始终处于敌对与紧张状态，而派遣间谍潜入对方，或搞颠覆、破坏，或窃取军事、经济情报已成为冷战的常用手段之一。于是，以冷战为背景的影视间谍片也应运而生。

欧美影坛素有共识：推出间谍英雄最能赢得观众青睐。尽管美制间谍片数量可观，但就其质量而言，精品稀少。40年代末，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配合国际上的冷战，清洗好莱坞进步人士，某些编导摄于压力摄制了为数不少的反共影片，其中也包括不伦不类的间谍片，有一部把时间定位于19世纪末的西部片，讲的是联邦政府的专员对西部小镇进行微服私访，经过“深挖”，揪出从吧女到警察局长整整一串暗藏的敌人，原来他们都是被慈禧太后收买的北京间谍！此片放映时正值朝鲜战争硝烟未散，编导之“良苦用心”可见一斑！

在美国众多的间谍片中，希区柯克执导的当推上乘之作，他几乎每隔十年贡献一部精品。然而真正在商业上遍地开花的首推以英国间谍詹姆斯·邦德为主角的007系列片。从1962年《诺博士》首映，到2012年《007天幕坠落》的上映，这套脍炙人口的影片已经拍了23集，其中男主角的扮演者六易其人，最受影迷崇拜的是阳刚之气溢于言表的肖恩·康纳利。邦德片在商业上的走俏招致模仿者蜂涌。但是真正在市场上站稳脚跟的还是正宗原装的邦德片。

邦德片有其鲜明的特点。其主人公不仅武器精巧，而且具有百折不挠的“敬业精神”。这一形象与传统间谍片拉开了距离，后者的主人公往往充满哈姆雷特式的犹豫彷徨。就间谍这一行当的性质而言，责任重大，充满风险，一旦以此为业，当事者必然能力超群，而且理应视此为人生一大挑战，乐于“为伊消得人憔悴”，至于物质待遇和金钱报酬似乎不是激发他们涉足此业的主要诱因。就常理而言，职业间谍相信本国政府搞间谍活动是正当合理之举，而自己参与其事是为国奉献。然而间谍片序幕拉开之际就把某项间谍使命的重要意义昭示给观众了。但这种开宗明义的提示，在40年代盟军同法西斯作战时比冷战时代北约同苏联对峙时更显得有说服力，只因深受德、日法西斯荼毒的人们记忆犹新，他们对这种提示自然极易认同。至于冷战，在多数渴望和平的人民心目中是一个不祥的字眼。美国人民既不满冷战采取的小动作，也反感中央情报局的卑下做法，故而在每部间谍片中都树立忠心耿耿“思无邪”的间谍形象必然会贻笑大方。这一实情也导致影视间谍们道德上固有的窘境再次突现：为达到正义的目标必须采用卑劣的手段吗？希区柯克在他的名作《谍影疑云》（1950）中微妙地回答了这个哲学上古老的道德问题。他刻意设计了男主人公桑希尔（一位被CIA利用的公民）与教授（CIA代表）的一段唇枪舌剑的交锋：

桑希尔：“教授，我不喜欢你玩的这套把戏。”

教授：“桑希尔先生，战争是地狱——即使这是一场冷战。”

桑希尔：“假如你们这帮人非得借助她那样的姑娘同敌人睡觉，跟敌人私奔，并且也许永远也不可能活着回来了，你们才能打败敌人，你们最好学会在冷战中打几回败仗吧！”

有时，主人公不得不潜入外国领土去干一番鼠窃狗盗的勾当。这对他信奉的道德准则是一场考验。很显然，如果间谍们获取情报的手段既不是非法的又是合乎道德规范的，那就没有危险，也就没有故事可讲了。多数间谍影片的紧张性往往取决于间谍对其工作性质的认识程度的不断升级。先是怀疑采取的手段是否正当，继而内心开始动

摇，最终对其存身的社会制度产生信任危机，这一转变过程也是悬念丛生的过程，当他大彻大悟之时，好戏就上场了。邦德影片不在此例，他执行任务时始终信念坚定，一往无前，几达狂热程度。007影片的精彩之处在于那势均力敌的搏杀、令人目眩的高科技手法、英雄与美女若即若离的周旋以及邦德的调侃与幽默。同超人式的邦德间谍相比，普通间谍则常常经受疑虑的折磨。为增加故事的曲折性和缓和打斗气氛，间谍片无不添加爱情佐料。但间谍的上司总要求主人公只是“利用”投怀送抱的女子，这使主人公对“事业”的忠诚不得不有所削弱，甚至面临取舍的尴尬处境：牺牲爱情还是舍弃使命？然而观众不必担心，狡黠的间谍往往既不辱使命又获得美人。

间谍分子通常面临比飞来的爱情复杂得多的局面。欲深入敌营他必须掩盖本来面目，以假相出现在各种场合，组成新的交际圈，此时难免以敌为友，以友为敌；而一旦情报得手，在他“恢复原貌”之前又得重新调理旧雨新知的关系，要“拿得起，放得下”。此时此刻对他来说无异于感情上的一次地震。在希区柯克的名作《托巴斯》中，把对于祖国的忠诚置于对朋友、家庭和理想的忠诚之中加以考察、处理，而鉴于间谍工作的欺骗性，难免顾此失彼，最终或抛弃亲友或埋葬理想，这是间谍的无奈。

这种无奈在希区柯克的《美人计》中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一个叛徒的女儿（英格丽褒曼饰）为了弥补其父的罪行、更为了重新塑造自己的人生，毅然以非职业的间谍身份下嫁一名纳粹头目。实际上她与那位劝她同纳粹联姻的美国接头人（加利·格兰特饰）早已互相钟情。然而为了事业，女的牺牲了青春，男的失去了爱情。最终当格兰特扶着慢性中毒的褒曼步履维艰地迈出她法西斯“丈夫”的寓所时，观众预见俩人即便结合，未来的路也是充满坎坷的，毕竟在他们的感情上有了那段无奈但又无法弥补的真空。

70年代开始，两大军事集团的紧张关系趋于缓和，90年代初苏联与华约解体，甚至华约原成员国纷纷加入了北约。冷战时代基本结

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间谍活动的终止，君不见各国仍在驱逐那些“不符合外交官身份”的使节吗？自然，间谍片的编导也不会就此罢手。

四 美国电影新格局

创新和变革离不开传统，传统始终在影响着变革和创新。

说来也许是巧合，如今在好莱坞叱咤风云的仍然是八家大公司，但是此八家与彼八家不尽相同，它们是：迪士尼、华纳兄弟、派拉蒙、20世纪福克斯、环球、哥伦比亚、米高梅和梦工厂。至于卓别林等人创建的联美公司早就出局，而出品过世界第一佳片《公民凯恩》的雷电华公司则已倒闭。米高梅在老八家中是排第一名的，当时是财大气粗，目前主要经营旅馆业、博彩业和房地产业，拍电影倒成了它的副业，把它列为第七不算辱没了它。梦工厂是一支新秀，它是鬼才导演斯蒂文·斯皮尔博格同他的合伙人联合创办的，这家公司出品的影片种类之多足以同任何大公司媲美，但在硬件方面是有欠缺的，所以它总显得有点另类。一般来说，美国每周上座率最高的10部新片十之八九是出自这“新八家”的。尽管这“新八家”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在经营理念与方式上有所差异，但目标相同：以有限的资金创造最高额的利润。好莱坞影视产品的出口创收占美国出口业的第三位，超过农业，仅次于高科技行业和军火业。美国的电影业及其附属产品每年获利接近350亿美元，几乎等于朝鲜和越南两国国民生产总值之和。如此厚利岂肯随意放弃？于是它就来了个君子爱财，取之有术。由此引发了好莱坞的新变化，构建了好莱坞的新格局。形成这一新格局的催化剂是独立制片的主流化；而其新变化则体现在“学院派”导演的崛起以及电影与电视渐行渐近并逐渐融合。

多年来，在艺术影院“寂寞开无主”的独立影片着意迈出“深闺”，

欲与“主流”试比高。

被列入1999年十大最高票房收入影片之一的《布莱尔女巫》，令批评家和主流电影人士瞠目结舌，他们开始对独立制片另眼相看。这是一部赚大钱的小制作，成本仅40万美元，赢利竟达1.4亿，利市350倍！此片有何特色？跟拍加摇晃镜头。导演还懂什么？剪接粗糙，打光不到位，镜头随意性太大，完全是一部幼稚而低级的影片，是对好莱坞传统的技术至上主义的嘲弄，但它就是叫座。只因人们在主流电影院已经三十年没有接触这样的影片了，人们惊叹于它的新鲜、新奇。1969年，一部名叫《逍遥骑士》的影片也是以同样的摄影技巧，震撼过好莱坞主流电影制片厂，令这些大厂纷纷给那些长发披肩、吸食大麻的导演开支票，支持他们拍摄别具一格的电影。

继《逍遥骑士》之后，美国电影进入了“新好莱坞”时代。《布莱尔女巫》是新形势下独立制片的标志性作品。自从1994年以来，独立制片的形象日益高大，影片票房飙升，令“主流”感到威胁。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大制片厂采取“三部曲”吸纳独立制片：（1）收购独立制片公司；（2）雇佣散兵游勇但才华出众的独立制片导演；（3）改造独立制片的内核，使其脱胎换骨。这番改造的结果就是1999年生产的具有独立制片特点的影片：《美国佳人》《与魔鬼同行》《选举》《三个国王》《争斗俱乐部》《天才的雷普利先生》和《男孩不哭》。这些具有杂交性质的影片的出笼，造就了一批新生代导演。这一代导演是对传统的反叛者，他们的影片也是“叛逆之作”。在美国传统的警匪片或西部片中杀人者必须偿命，而在《天才的雷普利先生》一片中，相貌堂堂的恶棍连续谋财害命之后居然逍遥法外，影片结束时雷普利映在墙上的悠然剪影，令人想起黑泽明的那部名叫《坏人睡得最香》的杰作。

美国独立制片人敢于并善于深入生活，从现实世界中吸取创作素材并着意开拓叙事技巧。于是，2013年的独立制片就呈现一片繁花似锦的局面。《她》《蓝色茉莉》《杀戮演绎》《达拉斯买家俱乐部》

《菲利普船长》和《美国骗局》，无不叫好又叫座。独立制片与主流娱乐正处于磨合阶段，根据目前形势的发展，某些美国影评家甚至预言将来的好莱坞（Hollywood）可能转化为“独立坞”（Indiwood）。2014年独立制片的《为奴十二载》荣获奥斯卡最佳影片奖也许是个预兆。

美国电影“新好莱坞时代”，又称“美国新电影时代”，时长贯穿20世纪最后三十年。这批新锐导演群体世称“学院派”，只因他们大多毕业于专业电影院校，拥有学士硕士乃至博士学位，既有电影史论基础，又有电影实践体验。他们同他们前辈的成长之路有很大区别。20世纪30—40年代经典好莱坞导演多数来自百老汇与话剧舞台，而50—60年代的电影导演则是通过拍摄电视纪录片与电视剧培训成材的。学院派导演的领军人物是弗朗西斯·科波拉，他的《教父》（1972）获得奥斯卡最佳影片奖之后，该派其他导演也纷纷推出传世之作：《大白鲨》（史蒂文·斯皮尔伯格，1975），《星球大战》（乔治·卢卡斯，1977），《第三类亲密接触》（斯皮尔伯格，1977）。这批新作不仅内容新颖别致，特技手法引入高科技，而且营销手段惊世骇俗：全国同步地毯式放映，宣传推广费居然占据成本的一半左右！学院派的创新之举令国际影坛耳目一新，顿感后生可畏、后生可敬。学院派为自己在世界影坛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夯实了良好基础。

最近几年，在美国影视界出现了一个令人莫名惊诧的现象：影视大融合。遥想上世纪50年代，美国家庭的电视机拥有量以几何级数递增，“抢走”大量电影观众，电影则推出宽银幕、立体电影与之竞争，两者几乎水火不相容。眼看即将两败俱伤，双方终于妥协：电影公司把库存的电影租借给电视台播放，而影迷也从中获益，得以“旧梦重温”，可谓三赢。但是，这只是浅层次的合作，电影界的编导演仍然对电视界的同行不屑一顾，他们极少参与电视剧制作，认为一旦介入会降低身份。新世纪之前，电视剧的剧本通常有三大来源：改编小说、话剧和原创。其中，以原创为主，改编自电影的不多。这几年，

电视台收视率普遍下降，形成台与台之间的激烈竞争。“英雄所见略同”，各台争相乞灵于大银幕，结果，改编自经典电影的美剧层出不穷，《尼基塔》《终结者外传》《汉尼拔》等剧版先后亮相，尤其是2013年，《冰血暴》和《贝兹旅馆》的高收视率令电视台悟及、觅得了一条通往“桃花源”的经营之道，乘势加大了改编电影为剧集的力度。另一个促使影视融合的举措是：电影界著名编导演加入电视剧制作的阵容。最突出的例子是名导大卫·芬奇执导了《纸牌屋》，而且特聘老戏骨凯文·斯派西担任主演。想必大家记得焦晃先生在《北平无战事》中出演燕大何副校长一角，其演技令人叫绝，斯派西的知名度相当于焦晃。据《好莱坞记者》杂志透露，以下电影名著也将改编成电视剧：《楚门的世界》《魔术师》《惊声尖叫》《生化危机》《尖峰时刻》《炎热的夜晚》。仅听闻这些剧目的名字就足以引发影迷的企盼。好莱坞影视融合是传媒资源的合理整合，也是妥协与兼容的胜利，更是好莱坞影视迈向和谐与建设性合作的开始，这也许会成为一种“新常态”。

五 欧亚的抗衡

目前有迹象显示，在70年代和80年代几乎波及整个西方世界的票房收入滑坡现象眼下有所遏制。在英国，1984年观众人数降到5000万人次，即人均不足一年一部，而到90年代末又恢复到1亿人次，在新世纪基本维持在这个水平；在其他大多数国家，观众人数的下降似乎也已到谷底。然而，法国是个例外，2013年的观影人数仅1.93亿人次，低于近十年的平均值，比2012年少1000万。美国近四年来观众人数虽然有升有降，但基本变动不大，而且去年票房收入还略有增加。

观察家们还发现，从欧洲乃至世界的角度来看，好莱坞或者准好莱坞电影在主流电影院的统治地位日益巩固。据统计，美国电影在西

欧各国几乎占据了80%的电影市场，其余20%的份额则由所在国电影和微不足道的非欧洲国家电影占有。其中，德国是例外，也可以说是一枝独秀，该国的票房收入60%以上来自德国本土电影。开放近二十年的东欧电影市场的情形也不很乐观。在那里，美国电影独占鳌头。亚洲的情况比较复杂。目前，中国经受好莱坞大片的冲击之后，渐入佳境，国内票房与美国片平分秋色，在世界电影之林争一席之地。《卧虎藏龙》夺得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之后，华人电影令世人刮目相看。

印度是唯一在好莱坞电影的冲击面前岿然不动的。印度百姓觉得好莱坞电影，尤其是欧洲电影，内容复杂，结尾让人不快，故而对本国的歌舞喜剧片钟爱如昔。2001年的威尼斯电影节，印度喜剧片《季风婚宴》独占鳌头，捧回了金狮奖。金狮奖设立数十年第一次颁发给女导演执导的影片，米拉·乃尔成了电影节众星拱月的人物。《季风婚宴》也打破了人们认为印度电影数量大而质量平平的旧观念。2009年宝莱坞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荣获奥斯卡最佳影片奖，再一次激起印度民众争看国产片的浪潮，外国片特别是美国片票房又狂跌一次。与此同时，印度电影在俄罗斯及其周边国家的销路稳中有升。

印度不是唯一抑制好莱坞的国家，欧洲国家在这方面的作为也是引人注目的。世界电影的好莱坞化非自今日始。早在20年代，好莱坞电影市场的份额在意大利和加拿大就占据了80%，而在整个西欧也从未低于50%。在默片时代，世界电影超市正处于形成阶段，是一个扩展之中的市场，除了好莱坞，为数不少的非美国电影也在参加销售。那时，大多数国家都有权有选择地封闭国内市场，而有声电影的诞生又为各国民族电影固守阵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好莱坞向外扩张的势头一度受到遏制。目前的新情况是面对好莱坞主要电影公司的营销攻势和渗透，欧洲各国几乎难以招架；同时，国际市场的垄断和日益好莱坞化意味着许多电影，特别是小国的电影只能局限在本国放映或偶尔在国际电影节上露面，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这些影片的制作是得不偿

失的。例如，尼日利亚年产电影1300多部，为世界之最，但这些低成本影片几乎足不出户，全部本土消化。为了生存和发展，欧盟创建了电影共同市场，团结在法国的三色旗下，抗衡好莱坞这条“大白鲨”。但至今效果不很明显——至少在主流影院。天无绝人之路，“上帝关门的同时打开了窗户”，这一电影联盟在另一领域取得了骄人的成果——闭路电视的出租和光盘的销售。长期以来电影业，尤其是放映单位，视电视、录像和光盘如冤家对头，可是如今彼此依靠，相互依赖。随着电视频道的大幅度增加，对新老影片的需求日益增长。电视台把电影公司和发行公司长久无人问津的旧电影目录要了过来，准备播放那些一度脍炙人口而今几乎被人忘却的老电影。电视公司甚至为欧洲新电影的制作投资。今天的观众通过电视、光盘和网络观赏的影片，数量远远超过电影黄金时代观众所看到的影片。而今，大多数影片一半以上的收入来自第二市场，即电视播放、光盘以及电影音乐CD和电影网络。

2013年，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二十周年纪念。那次谈判的成果，对于欧洲电影市场抗衡好莱坞、保护地区市场至今仍起着积极作用，欧洲各国把与广播及电缆有关的传播媒体控制在自己手中，有线电视、光盘、数字多媒体以及信息高速公路悉数由本国掌握。在这方面，不仅欧洲有了自主权，亚洲各国及世界大多数国家也是如此。乌拉圭回合功不可没。

六 电影题材中性化

长期以来，西方历史学家编撰世界史往往以欧洲为中心，而好莱坞编导则在电影中突显美国中心论。而今，为了稳定美国在世界电影市场的地位，投合国际观众的口味，好莱坞在剧本创作中逐渐趋向中性化。

以往，编导们习惯把英语当世界语，在电影中玩文字游戏、耍嘴皮子、说双关语，以此制造喜剧效果。我举个例子。1941年奥斯卡最佳影片《马耳他之鹰》（*Maltese Falcon*）演到结尾时，案情大白，大侦探斯佩特手指蛇蝎美女：“She is the murderer!”（“她就是谋杀犯！”）不料，犯罪嫌疑人反唇相讥：“Murderess!”（“女谋杀犯！”）弦外之音：“先生，你虽然把我逮住了，但是你在国语的使用上性别不分，被我逮住了，在众人面前咱俩打了个平手。”英语不够熟练的外国观众很难体味这一不同用词蕴含的微妙、奥妙与幽默。还有一部50年代的奥斯卡最佳影片，名叫《彗星美人》（*All About Eve*），这部电影文学性极强，台词优美，简直是字字珠玑，但演员们的对话和独白充满了定语从句“连环套”，非英语国家的观众不仅体会不到台词的语言美，而且会感到困惑不解；当然，对于学习英语复杂句的学生来说是不可多得的范本。

今天的好莱坞影片，卖弄语言技巧以及在文化上故作高深的现象大为减少。不仅如此，编导们还举一反三，给影片起名时也尽量做到直奔主题。我们不妨看看2013年及2014年奥斯卡颁奖典礼上一些得奖影片的大名：《逃离德黑兰》（*Argo*），《林肯》（*Lincoln*），《少年派的奇幻漂流》（*Life of Pi*），《爱》（*Amour*），《美国骗局》（*American Hustle*），《为奴十二载》（*Twelve Years a Slave*），它们的英法片名读起来朗朗上口，瞬间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张艺谋的《红高粱》、黑泽明的《罗生门》分别是中国和日本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标志性作品，它们的片名也是短得不能再短了。当然，也许这是一种巧合。再举两部片名冗长的电影，测试一下你们的心理承受能力：*I Know What You Did Last Summer*（《我知道你们去年夏天干了什么》），还有*Dr. Strange Love: Or How I Learned to Stop Worrying and Love the Bomb*（《奇爱博士，或我如何学会不再忧虑而且爱上了炸弹》）。今天，这种像懒婆娘裹脚布一样长的片名，几乎绝迹。近年来，某些营销策划人甚至建议缩短男女主演的姓氏，以便让观众记住他们。莎士比亚说：“What's in a name?”（名字算得了什

么？）其实，给一部影片起个简短响亮的名字，至少能给人留下良好的初步印象。

此外，营销专家还提议：影片的故事情节必须吸引最广大的观众，包括为好莱坞赢得半壁江山的海外观众。于是，不少美国商业片在文化内涵上也趋向了中性化，以下美式镜头大幅度减少：典型的美国体育项目，诸如橄榄球和垒球比赛；美式休闲方式；唇枪舌剑的法庭戏；文化沙龙的清淡。有的影片走得更远，把美国演绎成一个理想世界，而不是那个复杂的多元文化社会了。建议你们去观赏两部足以产生这种感受的影片：《西雅图不眠夜》和《诺丁山》。

七 刀光剑影中的同质化

美国电影的输入、中国电影的输出，近年来出现严重的同质化现象。

1994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根据协定，每年输入20部美国电影。该年冬，首部美国大片《亡命天涯》（1993）在中国五大城市放映，掀起了“满城争说‘逃亡者’”的观看美国电影的热潮，在成都甚至出现该片盗版录像带供不应求的“盛况”！《亡命天涯》满足了大片的五大要求：巨额投资，宏大场面，广泛宣传，地毯式放映，大牌演员（今又称“大咖”，是“big cast”的谐谑音译）。这部电影使中国观众对美国电影刮目相看。从表面上看，中国观众追捧《亡命天涯》是因为该片的娱乐价值：曲折的情节，激烈的格斗，惨烈的车祸；而从深层次观察，这是对久别的美国文化一窥究竟的渴望，越是禁区越想闯，久蓄而泄，符合心理常态。从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到1978年，美国电影除了作为“内部片”在少数单位偶尔放映外，基本上销声匿迹，故而“内部片”一票难求。记得1979年，我曾紧邻赵丹观看《煤气灯下》，与田华同坐一辆吉普车去欣赏另一部美国片。我们的票都是电

影资料馆我的老乡戴光晰研究员所赠。你们看看，连“大咖”不走后门都看不到美国片，其他群众就更是望洋兴叹了。改革开放后，美国电影为开辟中国市场，走上了不平坦的道路。1978年，我国用几万人民币进口了一部美国警匪片《车队》，人们对这部平庸的三流制作反应冷淡；80年代中期，史泰龙主演的《第一滴血》因其血腥和暴力而遭口诛笔伐。整个80年代，中国观众热衷观赏法国谍战片、日本犯罪片和东瀛温情脉脉的电视连续剧。好莱坞第一部大片《亡命天涯》的引进是一个转折点，它改变了中国电影市场和电影制作的生态环境，由“狼来了！”到与好莱坞的博弈，由票房的劣势转为优势。

最近六年来，国产片的年终票房始终占据50%以上，2013年已接近60%。随着华语片的锐意改革和政府的一系列保护政策，好莱坞不得不重视华语片的竞争力。美国大片的引进唤醒了中国电影人的商业意识，拓宽了他们的国际视野，最终繁荣了中国的电影市场。

为了加强竞争力，取悦中国观众，好莱坞在大片中不断植入“中国元素”。2013年放映的《地心引力》出现了“天宫一号”，正是中国的航天技术成了本片主人公的“救命菩萨”。以往，每逢关键时刻总是“美国拯救世界”，而今是“歹徒肇事，美国遇难，中国施救”。中国元素给观众以亲切感，使他们心甘情愿地掏钱买票。中国电影人完全可以借鉴这种制片国际化的经验。

当然，过度植入也会令人厌烦。《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中，中国品牌广告刷新了中国企业在好莱坞电影中的植入记录：舒化奶、周黑鸭、建设银行、传祺GA5轿车、奥迪、怡宝矿泉水……外加中国场景与人物：香港中环及其棚户区以及最后四十分钟一展身手的李冰冰！其中，不合理的植入造成喧宾夺主，引起哄堂大笑。但是瑕不掩瑜，《变4》还是大获成功，近20亿元的票房以及超过1千万元的广告费，使它在中国赚得盆满钵满。中国电影人何不借鉴之？

“9·11”的阴影未退，美国又遭遇经济危机，财政几乎跌入悬崖，

于是电影界寄希望于超级英雄甚至外星球的救世主来力挽狂澜。顺理成章，超级英雄片、科幻/奇幻片成为好莱坞商业电影的主打。这些影片也就成为中国18000张银幕的首选。近年来《复仇者联盟》《蝙蝠侠：黑暗骑士崛起》《超凡蜘蛛侠》等片满足了人们需要超级英雄庇护的期望和实现由强有力的权威整顿社会秩序的愿景。科幻/奇幻片在理念上接近西部片：正义战胜邪恶，真善美力克假丑恶，建立和谐宇宙。西部英雄做不到的由超自然能力的天外豪杰来完成。《云图》《加勒比海盗》《纳尼亚传奇》《爱丽丝梦游仙境》《霍比特人：意外之旅》纷纷登场。多年来超级英雄片、科幻/奇幻片辅以老牌明星领衔的动作片——《虎胆龙威》《特种部队》《速度与激情》等系列——构成中国银幕的三道异国风景线，年年如此，月月如此。无独有偶，中国电影出口更为单调——古装武侠片：《十面埋伏》《英雄》《卧虎藏龙》及拟古的《一代宗师》。人们期望早日打破这种同质化现象，让观众看到更有人文意义的作品。

八 叙事手段R级化

我国加入WTO之后，每年进口的美国大片先从10部增加到20部，然后跃至34部。美国影片娱乐性强，特技手法能达到以假乱真的境界。但是，美国影片良莠不齐。优秀的影片既有艺术价值、娱乐价值又有社会价值，能催人奋进，像教育部推荐给大学生的《一曲难忘》和《居里夫人》。但是，同大多数国家的影片一样，美国电影上乘之作极少，多数为平庸之作，少数是劣质产品，特别是其中的犯罪片，在制作精良的同时又不乏暴力和色情，凡是进口好莱坞影片的国家在这方面都采取了“预警”措施，以免青少年受不良影响。

我国进口美国影片，把关还是比较严的，虽然也有少量劣等品流入。实际上，从70年代开始，美国主流电影出现了日益严重的反社会、反传统的倾向。影片亵渎宗教、藐视法律、宣扬暴力、贩卖色

情、鼓吹偷盗已成司空见惯的现象，而且越演越烈，以致连美国前总统克林顿都不得不在电视讲话中号召全民抵制这类节目在互联网上泛滥，以便从道德上挽救青年一代。当然，后来克林顿自己犯了生活作风的错误，他的呼吁显得软弱无力了，身教重于言教嘛。美国影坛的浊流污染了观众的耳目，仅举一例，可见一斑。

今日的好莱坞从编导到制片，拥有前所未有的创作自由。有些人就乘机滥用表达的自由，口中“没遮拦”起来了。少数大牌明星往往越过剧本，擅自添加“作料”，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得主罗伯托·德尼罗就特别热衷于口吐脏话，他还美其名曰：强化角色的个性。他主演的黑帮片《好伙伴》（*Good Fellows*）曾于1991年获奥斯卡最佳影片提名。这是一部口吐秽语频率最高的影片，全片放映时间共146分钟，而导演马丁·斯科赛斯及超级巨星德尼罗，却在其中塞进272个下流词，即观众几乎每一分钟要承受两个不堪入耳的词汇的冲击。无独有偶，斯坦利·库布里克导演的越战片《全金属外壳》（*Full Metal Jacket*），在“骂娘”的分量上足以当《好伙伴》的好伙伴！编导们驱动角色大念“三字经”绝非个别现象，根据美国影协的统计，1991年度平均每部R级影片含不雅词汇41个。二十年前是如此，二十年后的今天也相差无几。即使PG级和PG13级的影片，污言秽语也呈上升趋势。影坛如此，荧屏也不例外，连2013年制作的严肃题材的电视剧《纸牌屋》和《国土安全》都未能免“俗”。我把这一现象称为叙事手段R级化。

我刚才提到的PG、PG13、R都是美国电影分级制的不同级别。美国电影业进行行业自律，90年来共采用过两套法规。第一套是20世纪20年代海斯（Hays）担任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主席时制定的，所以后来称为“海斯法典”；第二套是1966年海斯法典退出历史舞台之后，于1968年取而代之的电影分级制。先谈谈第一套法规。它是针对影片内容制定的法典，其“制片守则”特别指出，在影片结尾处必须让那些有罪的男女主角受到应有的惩罚：或锒铛入狱或就地正法，这就是有名的“海斯法典”的核心内容。至于影片终场前发生的一切，

海斯办公室就不问了。在银幕上以诱惑男子堕落著称的梅·惠丝扮演的风尘女子，往往在影片结束前泪水涟涟地忏悔：“我本是良家妇女，也没有害人之心，只是为了要嫁一位好丈夫，走错了这一步……”有了这番道白，影片就能通过审查。这番道白无异是对海斯法典的绝妙注释。1966年杰克·弗兰迪担任制片人协会主席，他上台伊始就宣布废止“早已过时”的海斯法典。旧法已破，新法何时拟订？随之发生的一件震撼影坛内外的大事，促成了新法的面世。1967年亚瑟·潘导演的《邦尼与克莱德》（又译《雌雄大盗》）是一部突破性作品，它既有恋爱的激情场面又有性无能镜头，而结尾处用强盗当靶子打的血腥画面更是令人惨不忍睹。社会团体纷纷组织游行示威，指责该片宣扬暴力和性，是残害青少年心灵的毒品；而导演则在报刊上“笔战群儒”，反击舆论的批评。美国电影家协会以此为契机于1968年推出电影分级制。

电影分级制几经修改，至1990年终于形成沿用至今的版本。这一“定稿本”把电影分为五个级别：

1. G级（general）：意为“普遍级”又称“家庭电影”，指全家可以在感恩节和圣诞夜一起观看的、男女老幼皆宜的电影，比如《绿野仙踪》《音乐之声》《白雪公主与七矮人》《狮子王》《小猪贝比》《玩具总动员》等。

2. PG级（parental guidance）：明确建议10岁以下儿童观看最好由家长或其他成年人陪同。这类影片夹杂一些肮脏词语或少量的暴力行为，《星球大战》《小鬼当家》《蝙蝠侠》《回到未来》《辛巴达：七海传奇》以及去年获得多项奥斯卡奖的《少年派的奇幻漂流》等都属于这一级。

3. PG13级：建议13岁以下儿童由家长或成年人带领观看。这级影片有恐怖、暴力、男女亲昵的镜头。卖座片《古墓丽影》《加勒比海盗》《侏罗纪公园》以及2013年获最佳动画长片奥斯卡奖的《勇敢

传说》都归属此类。在《侏罗纪公园》中有恐龙掀翻汽车和吞吃律师的镜头，该片导演斯皮尔伯格甚至没有带自己当时12岁的儿子去看，怕吓着他。

4. R级（restricted）：即限制级。建议17岁以下青少年由成人陪同观看。该级电影脏话和暴力升级，甚至有色情场面。荣获2013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的《逃离德黑兰》即属于R级。刚才提到的《全金属外壳》和《好伙伴》自然归入此类。此外《兰博：第一滴血》《现代启示录》《异形》《巴黎的最后探戈》《猎杀本·拉登》《拆弹部队》《骑弹飞行》以及2013、2014年先后上演的《乌云背后的幸福线》和《被解放的迪亚戈》，也都是贴上R级标签的。

5. NC17级：这是no children under 17的缩写。该类影片严禁17岁以下青少年观看，购票者必须出示身份证。这级影片露骨地表现色情或暴力，实际上是分级初期X级影片的变种，故而又称“披着羊皮的X级”。凡进入这一级别的影片意味着将丧失大量的观众，因为美国的电影观众主要是由14—24岁年龄段的构成的。

1968年，分级制亮相的头一年，在上映的美国片中40%属于G级；到了1977年，好莱坞仅向公众提供14部G级影片，占总量的2.3%。随着G级影片的锐减，R级影片的数量却呈直线上升的趋势。在影片总量中，R级的已由1980年的46%跃升至1989年的67%，90年代和进入新世纪之后则维持在70%上下。根据好莱坞老总们的说法，他们提供为数众多的R级影片是为了提高观赏性，以便确保票房价值。显然，比华利山庄大款们追逐利润的运作对于广大青少年观众来说是祸不是福。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中学连续发生校园枪杀案，同好莱坞提供的暴力影视不是没有关系的。2002年至今，属于科幻片范畴的魔幻片成了美国影坛的新秀，《哈利·波特》《指环王》《蜘蛛侠》《蝙蝠侠》等PG级或PG13级影片是观众们的新宠。这一良好倾向究竟能维持多久，我们拭目以待。

美国的编剧和导演对心理学很有研究，能把一些影片，特别是爱情片，制作得很煽情，让你看得如痴如醉，甚至幻想自己也能有一番类似的浪漫经历。同学们，你们可以学唱电影插曲，我看不少人爱唱《我心依旧》，但对于电影故事别太当真，它们大多数都是虚构的。既然提起了《我心依旧》，不妨说一说而今翻新成3D的《泰坦尼克号》吧，有位名叫Joe Queen（乔·昆）的自由撰稿人认为下面这场戏不可思议：迪卡普里奥同温斯莱特在船舱内齐腰深的水中拼搏了四分钟，逃脱了灭顶之灾，但居然还能发挥“余热”，在摄氏1度严寒彻骨的冰水中互诉衷情达八分钟之久。昆先生决定亲自体验这一浪漫场景。他在一个春日的凌晨跃入大西洋。谁知，入水四十七秒钟后，全身几乎瘫痪，不仅情话有口难言，连“救命”都喊不出。同学们，大家千万不要随意模仿剧中人的所作所为！

袁明教授在开宗明义的第一堂课给诸位推荐了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和资中筠先生的《20世纪的美国》作为重要参考书。其实，资先生就是当今中国的托克维尔，阅读资先生不仅能深度了解美国，而且也能更懂得中国。我再次推荐。

（作者为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第十一讲

美国的宗教

赵 梅

一提起美国，人们往往想到的是一个五彩斑斓的物质世界：经济上的富有、科技和教育的发达、军事上的强大，还有风靡世界的苹果手机、NBA篮球赛、好莱坞影片、美剧和快餐。然而，浓厚的宗教色彩却令很多美国以外的观察家印象深刻。

1833年，法国政治思想家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在美国进行了为期九个多月的考察后，写下了《论美国的民主》这部经久不衰的著作。关于美国宗教，他写道：“我一到美国，首先引起我注意的，就是宗教在这个国家发生的作用。我在这个国家逗留的时间越长，越感到这个使我感到新鲜的现象的政治影响强大。”^[185] 英国作家切斯特顿（G.K.Chesterton）在1922年发表的《我所看到的美国》中，称美国为“一个有着宗教灵魂的国家”。

的确，浓厚的宗教色彩是美国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宗教在美国社会中无所不在，影响着美国政治、经济、外交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 美国的宗教概况

美国是发达国家中宗教色彩最为浓厚的国家之一，多项统计和研究结果都证明了这一点。美国总统就职时手按《圣经》宣誓，美元上

印着“我们信仰上帝”的字样；在美国的各种集会上，都可以听到“上帝保佑美国”这一被誉为第二国歌的歌曲；在美国军队里，有随军牧师、神甫提供宗教服务；每一届国会参众两院会议都以国会牧师主持的祈祷开始；在美国的医院、机场、监狱等公共场所，也有宗教人士和场所提供宗教服务。美国如今有约30万座教堂、寺庙，遍布美国城市和乡村，有约1500多个宗教团体，大多数美国人的婚礼在教堂举行；美国有1200家宗教广播的电台、电视台播放宗教节目。

美国的宗教非常多元。基督教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美国本土教会和教派、伊斯兰教、佛教，以及其他宗教，构成了美国的宗教版图。数据显示，2013年，美国人口总数为3.16亿，其中18岁以上成年人约2.42亿。^[186] 2013年，盖洛普在美国成年人18岁以上的成年人中进行的调查显示，基督教新教徒占美国成年人总人口的41%，基督教其他教派占9%，天主教徒占24%，犹太教占2%，摩门教占2%，其他宗教占5%。^[187]2012年，成年穆斯林占美国成年人总数的0.6%。^[188]

下面简要介绍在美国影响较大的几个主要教派。

（一）基督教新教的主要教派

基督教新教是基督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美国，基督教新教始终位居美国宗教主导地位。在美国成年人中，77%的人是基督徒，其中52%为新教教徒。^[189]同基督教中的其他教派一样，《圣经》是新教的信仰基础，也由于对《圣经》的理解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教派。浸礼会、卫斯理会、长老会、圣公会、公理会、路德会等，这些教派主要来自英国，少数来自欧洲其他国家，历史悠久，以白人和有钱人为主，在美国建国后的一百多年里，长期居美国基督教新教主导地位，是所谓的“主流教派”。19世纪以来，美国产生了一些属于基督教但却源自于美国本土的新兴宗教与教派，人数不断增加，影响

不断扩大，管理完善，已经作为正规教派被美国社会所承认。

1. 浸礼会

浸礼会（Baptist，又称“浸礼宗”“浸信会”）是17世纪从英国清教徒独立派中分离出来的一个主要宗派，因其施洗方式为全身浸入水中而得名。浸礼会强调信徒与上帝的直接联系，无须神职人员和教会为中介；坚持信仰自由和自愿的原则，反对政府干涉宗教信仰和教会事务。

浸礼会在17世纪30年代随清教徒移民传入北美。南北战争期间，由于南、北方对奴隶制的态度不同而走向分裂。1845年，美国南方各州建立了“南方浸礼会”（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1907年，北方各教会联合建立了“北方浸礼会”（The Northern Baptist Convention）。随着美国内战的结束和《释奴宣言》的颁布，南方浸礼会加强在黑人中传教，建立黑人教堂与教会，培训黑人牧师，1880年建立了黑人信徒的全国性组织“全美浸礼会”（The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of America），1916年又从该会分裂出“美国全国浸礼会”（The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大多数浸礼会信徒仍分属南、北两大教会。自20世纪中期至今，浸礼会发展较为稳定，是美国基督教新教中最大的教派。目前，浸礼会在美国有27个派别，约9.5万座教堂，信徒总人数3400多万人。

美国浸礼会成员主要集中在南方，北方浸礼会人数相对较少。南方浸礼会成员人数达1600多万人，居全美所有基督教信教教派之首。从种族和城乡比例来看，黑人与农村人口的比例较高，达50%以上。从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就业与家庭收入来看，浸礼会信徒的状况低于美国其他基督教教派的平均水平。与北方相比，南方浸礼会在价

价值观上较为保守，反对同性恋婚姻，宗教活动在形式上较为情绪化，讲道、高唱激情的黑人灵歌是教会礼拜活动的主要特点。已故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是“进步的美国浸礼会”牧师。他在1963年发表了为世人吟诵至今的《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讲，1964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2. 卫理公会

卫理公会（Methodist，又称“循道宗”“卫斯理会”）是由英国人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和他的兄弟于18世纪在伦敦创建的。英国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国教内部腐败，不关心民众疾苦。当时在牛津大学就读的约翰·卫斯理和他的兄弟查尔斯·卫斯理与其他同学一道，成立了以关爱穷人为目的的“牛津圣社”。此后，卫斯理独立传道，专门向穷苦的下层劳工阶级传福音，“牛津圣社”逐渐发展为独立的卫斯理宗。因主张认真研读《圣经》，严格宗教生活，遵循道德规范，故又称为“循道宗”。

卫理公会在北美殖民地时期由英国移民传入北美。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1714—1770）牧师在北美各定居据点巡回布道，为孤儿院捐款，呼吁黑人也有宝贵的灵魂，为信徒主持婚礼，为穷人提供救济。乔治·怀特菲尔德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推动者，卫理公会也在他的影响下逐渐发展壮大。

目前，卫理公会拥有成员约1440万人，是美国基督教新教中仅次于浸礼会的第二大教派。美国卫理公会至今遵循创始人约翰·卫斯理的理念，主张慈爱与服务穷人的精神，关心穷人及其他弱势群体。卫理公会在思想上很宽容，强调凭借信仰就能获得克服罪恶的能力。这种乐观主义精神与美国中产阶级思想相吻合，因此吸引了广大中产阶级成员参加。卫理公会成员80%是白人，成员分布在全美各地。从受教

育程度、就业和家庭收入来看，卫理公会教徒的状况处于中等水平。

3. 长老会

长老会(Presbyterian,又称“长老宗”)是在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的法国宗教改革家、神学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年7月10日—1564年5月27日)的影响下出现的基督教新教派别。长老会在制度上实行长老制,即由教会成员选举的信徒代表管理教会。这些信徒代表被尊称为“长老”,长老会由此得名。

北美殖民地时期,长老会由为躲避宗教迫害而逃离英国的苏格兰和爱尔兰移民传入。早在17世纪初,在北美殖民地弗吉尼亚就有长老会信徒宗教集会。目前,美国长老会信徒约498万人,其中93%为白人。从地理分布来看,长老会基督徒分布在全美各地,都市和农村比例大致相同。长老会带有强烈的盎格鲁-撒克逊传统,对中产阶级特别是苏格兰和爱尔兰后裔影响较大。长老会主张“选民”思想,主张关注社会,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并担负起应有的责任。从家庭收入、就业及受教育水平来讲,长老会在美国基督教新教团体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近年来,长老会成员人数呈下降趋势,但它对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影响不容小觑。在美国44位总统中,有9位来自长老会。

4. 主教派教会

美国主教派教会(Episcopalian,又称“圣公会”“安立甘教”)原是英国国教在北美殖民地的教会。它是第一个进入北美殖民地的新教教会,对美国历史影响很深。独立战争前,圣公会在北美13个殖民地都建立起教会,而且在弗吉尼亚、纽约、马里兰等殖民地是唯一合法的教会。《独立宣言》签署人2/3都是圣公会信徒。

美国独立后，1783年，来自全美各地的圣公会信徒代表在马里兰集会，宣布正式采用“基督教新教主教派教会”的名称，以表示从名称到组织都与英国脱离关系。此后，主教派教会发展迅速，逐步扩展到美国的中部、西部和西南部。近年来，主教派信徒人数逐年下降，目前信徒人数200多万，白人占绝大多数，为95%。

美国主教派教会与美国其他基督教新教教派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具有浓厚的天主教特色，实行主教制，并且承认主教职位是由早期教会的使徒代代相传而延续下来的。教会的组织结构类似美国国会，教会所有决议需由主教组成的“主教院”和由神职人员、普通信徒组成的“代议院”通过才能在该教区推广。

虽然主教派教会在人数上不占优势，但在美国政治生活中影响巨大。从教育水平、家庭收入、社会地位来看，它是一个精英的教会、富人的教会。美国银行家J.P.摩根(J.P. Morgan, 1837—1913)、汽车工程师与企业家亨利·福特(Henry Ford, 1863—1947)都来自该教派。他们是美国慈善事业的先驱。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门罗、富兰克林·罗斯福、福特和乔治·布什等总统均来自该教派。20世纪以来，主教派成员人数持续减少，老龄化严重，2/3以上的成员年龄超过55岁。

5. 教友会

教友会(Friends, 又称“贵格会”“公谊会”)源自于17世纪的英国，创始人为乔治·福克斯。教友会主张任何人之间要像兄弟一样，主张和平主义和宗教自由。17世纪50年代，教友派信徒在英国受到宗教迫害，与清教徒一起移民到北美。但在新英格兰地区，他们不仅不受欢迎，而且受到清教徒的迫害。大批教友会教徒逃离马萨诸塞，定居在罗得岛和宾夕法尼亚等地。直到1689年《宽容法令》颁布，对教友

会的迫害才停止。

教友会坚决反对奴隶制，在美国南北战争前后的废奴运动中起过重要作用，一些教友会成员成为废奴运动的主要领导人。教友会反对战争，救死扶伤，赈济穷人，服务社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教友会成员在海外做了大量救护工作。

教友会成员人数不多，现有成员约10万人。教友会以其严格自律、热爱和平、关爱穷人，在美国社会中赢得了良好声誉。

由于宾夕法尼亚州有大量贵格会教徒聚居，习惯上以“Quaker City”作为费城的别名，费城人因而也被称为“Quaker”。

（二）天主教

尽管新教在美国人数最多，占美国总人口的53.1%，但教派林立，自成体系。天主教（Roman Catholics）近年来在美国发展很快，从人数上看，它是美国人数最多的单一教会。2008年，美国成年天主教人数为5819.3万人，占美国总人口的24%。^[190]

美国天主教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哥伦布是天主教徒，但他不是传教士。此后，西班牙人开始在北美传教，并于1565年在佛罗里达建立起第一个天主教堂。在殖民地时期，新教居主导地位。新英格兰地区的清教徒对信仰其他宗教的教徒采取不宽容政策，天主教徒时常受到迫害和攻击。天主教只在马里兰殖民地得到官方认可，因为马里兰殖民地的建立者是天主教徒。人们通常把1634年马里兰殖民地建立作为天主教在北美建立教会的开端。美国独立前，宾夕法尼亚是另一个对天主教采取宽容政策的地区。直到1791年《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颁布，天主教徒才逐渐在美国获得了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浓厚的移民色彩是美国天主教的一大特色。东欧移民、拉美裔和黑人美国天主教信徒的主体。美国建国初期，天主教教徒主要来自爱尔兰、法国、意大利、德国和波兰等地。如今，天主教移民虽然仍有来自东欧的，但更多来自墨西哥、波多黎各等中南美国家。此外，还有数量可观的黑人和亚裔天主教信徒。近半个世纪以来，美国新教人数在逐年下降，天主教人数却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这与移民、天主教徒的高生育率和美国天主教为适应社会发展而做出的改革有关。

早期美国天主教是“穷人的宗教”，成员大多为来自爱尔兰、波兰、意大利的贫苦移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天主教徒的平均收入、受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有了显著的提高。

天主教在教义上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在仪式和体制上实行罗马教廷的规定。美国天主教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新教居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天主教如何“美国化”和“本土化”。近半个世纪以来，美国天主教会努力适应美国社会的变化，在礼仪、教会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诸多改革。在对教皇及美国社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的看法上，美国天主教自由派人士主张依靠自己的良知而不是教皇的指导。在堕胎、同性恋婚姻、未婚同居等天主教历来不赞成的问题上，越来越多的天主教徒持宽容的态度。与此同时，天主教徒也非常关注妇女和少数族裔的权利及社会公平正义等问题。

关于天主教在北美发生的变化、与新教的关系及其在美国国家发展中的作用，亨廷顿作过非常精辟的论述。他写道：“有两百年之久，美国人曾认为自己的特性就是反对天主教，将天主教视为异己，先是与之作战和加以排斥，后来是对其反对和歧视。然而，在新教的环境下，美国的天主教徒吸收了新教的许多特点，最终同化到美国的主流中。这一过程使美国由一个新教国家转变为一个具有新教价值的基督教国家。”^[191]

天主教对美国政治生活的影响举足轻重。肯尼迪是美国首位信仰

天主教的总统。

（三）犹太教

犹太教是与基督教关系最为密切的宗教。目前,美国有成年犹太教徒约484.9万,占美国总人口的2%。

早在北美殖民地时期,犹太教就已传入北美。1692年,犹太人在纽约建立起第一座犹太会堂。此后,陆续有犹太人移居北美殖民地。美国独立后,经历了几次犹太人移民潮。19世纪中叶,在欧洲启蒙思想的影响下,犹太改革派人士推动犹太教改革,使之更加融入并适应美国社会,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取消饮食方面的主要禁忌,允许在礼拜时讲英语。这些举措对犹太教融入美国社会起了极大的作用。两次大战期间,又有大批犹太人为逃避种族清洗而移居美国。

虽然犹太人在美国人数不多,但社会地位很高,影响很大。犹太人分布在全美各地,其中以纽约、加州和佛罗里达居多。他们在商业、金融、新闻、律师、电影等行业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涌现出一大批精英人物。获诺贝尔奖的一百多名美国学者,有近半数是犹太人;《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等都是犹太家族创办的;犹太人在美国金融界的影响首屈一指,因而有“犹太人控制华尔街”的说法。在政界和学术界,犹太人的表现也极为突出。爱因斯坦、基辛格都是犹太人。

犹太人在美国取得如此大成就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犹太民族重视教育和善于经商的传统。犹太民族一贯重视教育。美国犹太人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为46.7%,在美国宗教团体中名列前茅。普遍较高的教育程度,为犹太人带来了良好的就业机会。善于经商的传统也是他们收入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犹太人大多从事金融、技术和管理或医疗、科研、教育、政府部门工作。二是犹太人努力调整自身与美国社

会的关系。他们在保留民族特性的同时，适应社会发展，成功融入美国主流社会。

（四）摩门教

美国基督教新教教派林立，其中绝大部分的教派来自欧洲。与此同时，美国本土也产生了一些新兴教派。这些新兴教派最初受到基督教主流教派的排斥和打击，但随着不断发展和制度化，影响日益扩大，也逐渐得到社会和基督教主流宗教组织的认可。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摩门教（Mormon Church）。

摩门教又称“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由美国人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1830年在纽约创立。摩门教的主要经典是《摩门经》和《圣经》。摩门教在许多方面与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保守教会的信仰基本相同。摩门教要求成员戒毒，鼓励素食，提倡遵守国家法律。

摩门教非常重视传教活动，近年来教徒人数增加迅速，是美国宗教团体中人数增加最快的团体之一。摩门教现有教徒约484.9万人，占美国总人口的2%。

摩门教徒成员来自美国社会各阶层和各个年龄段，教育程度、就业和收入处于中等水平。摩门教徒分布在全美各地，其中以美国西部特别是犹他州最多。摩门教曾实行一夫多妻制，这在美国社会引起很大争议。1890年，摩门教正式宣布放弃一夫多妻制。^[192]

摩门教重视文化、教育、体育及文艺活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摩门教创办的犹他州家谱图书馆。它是世界上最大、最完整的家谱资料检索中心。全馆共收藏27.4万册图书、200多万卷缩微胶卷复制件，涉及3亿多姓氏。收藏中国的家谱共17099种，地方志5043种，

清朝户口册4375册，清朝科举资料1293册，还有一些墓志铭、传记、同乡会刊物、古籍等。图书馆80%以上的工作人员是志愿者，为来馆查找家谱资料的研究者提供义务服务。

摩门教自称基督教会，但自创立至今未被基督教正式接纳。前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Jon Huntsman），前马萨诸塞州州长、2012年美国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米特·罗姆尼（Mitt Romney）均来自摩门教。

（五）伊斯兰教

19世纪末，来自叙利亚、黎巴嫩、约旦等地的中东移民将伊斯兰教传入美国。1919年，第一座清真寺在底特律建成。2012年，美国约有成年穆斯林140.8万人，占当年美国18岁以上成年人口总数的0.6%。

从教义上看，美国伊斯兰教与世界其他地区的伊斯兰教相一致，但在管理体制等方面做出了一些调整，以适应美国社会。如在星期日做礼拜，允许妇女外出工作，清真寺为儿童开办主日学校等。

美国穆斯林大多居住在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中西部的芝加哥、密歇根和底特律等地。美国穆斯林主要由穆斯林移民及其后代、与穆斯林通婚后皈依伊斯兰教者以及黑人穆斯林构成。黑人穆斯林是美国伊斯兰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些黑人相信，伊斯兰教是黑人实现种族平等、选择不同于基督教的宗教文化的手段。美国著名民权运动领袖马尔科姆·X(Malcolm X, 1925—1965)是黑人穆斯林，他强调与白人的矛盾不可调解，主张采取暴力手段解决种族问题。

“9·11”恐怖袭击事件后，美国社会反伊斯兰教情绪高涨，伊斯兰教一度成为恐怖组织的代名词。在美国很多地方，发生了清真寺、穆斯林商店遭到破坏的状况，穆斯林在机场、学校等公共场所遭到歧视

等。美国政府、学界以及包括穆斯林社团在内的社会组织，就化解美国社会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敌视与误解做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敌视和猜疑依然存在。

二 美国的宗教历程

1585年，第一批欧洲移民抵达卡罗莱纳海岸附近的罗阿诺克岛建立起第一个定居点，由此开启了宗教在北美大陆曲折而漫长的历程。在过去四百三十多年间，从清教徒为躲避宗教迫害而移居北美，到北美独立战争、两次大觉醒、南北战争、进步主义运动、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再到20世纪80年代的新保守主义运动，北美大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美国的宗教面貌也随之改变。

（一）宗教避难所

16世纪后期，英国完成了宗教改革，安立甘教派（圣公会）成为英国国教。但在国教内部出现了一些主张改革的派别。他们认为国教中存在一些天主教的陈规陋习，应该按照加尔文教“纯洁”国教会，因而得名“清教徒”。他们主张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旧制和繁琐仪式；只承认《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权威，强调所有信徒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摆脱王权对教会的控制；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英王和英国政府认为，不信奉国教、抨击国教的清教徒是异教徒，必须予以清洗。于是，新教徒遭到政府和教会的大规模清洗和残酷迫害。为了逃避宗教迫害，清教徒把目光投向哥伦布发现的美洲新大陆。

1607年，第一批清教徒抵达北美弗吉尼亚，建立起定居点詹姆斯敦。1620年，主张彻底脱离国教的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船抵达马萨诸萨湾。他们以极大的宗教热情，试图在殖民地内建立起新的宗教与政

治秩序，创立清教共和国。上岸前，41位成年移民共同签署了一份公约，史称《五月花号公约》。公约秉承宗教理念，本着契约的原则，上岸后自愿结成一个“公民政治团体”。尽管《五月花号公约》是一份简单的誓约，但它勾勒出了未来社会发展的蓝图，确立了未来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即自愿、自治和法治。

1630年，因信仰清教而被剥夺公职的律师约翰·温斯洛普率领来自伦敦及东南各郡的近千名移民，分乘四艘船，来到已有英国人定居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在航行大西洋的船上，温斯洛普发表了题为《基督教仁爱的典范》的著名布道词，描绘出即将建立的新英格兰殖民地的蓝图。

温斯洛普掀起了清教徒移民北美新大陆的浪潮。此后，一批又一批的欧洲移民历经千难万险，远涉重洋，来到北美这片陌生而荒芜的土地上开始新的生活。到17世纪中期，已有近万名清教徒从欧洲移民到了北美。

（二）清教徒的专制

虽然清教为了逃避宗教迫害而来到北美，然而，他们在新大陆建立起了组织严密的清教社会。在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除马里兰外，清教取得了正统教会的地位，成了受当地政府和法律支持的官方信仰。清教徒制定了严格的法规，实行严格的禁欲主义，每个人都必须去教堂参加礼拜，且不许打瞌睡。只有那些当众叙述自己的宗教变化过程并被教会认可的人才能成为正式会员。只有正式教会会员才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清教徒认为只有自己才有资格成为上帝的选民，他们似乎忘记了在英国被迫害的经历，转而对其他教派实行残酷的宗教迫害。

安妮·哈钦森 (Anne Marbury Hutchinson, 1591—1643)是波士

顿的一位接生妇。1634年，她与丈夫带着孩子移居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参加了波士顿教区。她开始在自己家里主持宗教会议。波士顿郊区的清教徒领导人认为她解释教义的方法是危险的。例如，哈钦森布道时提醒人们可以按自己的选择来遵守教规和州的法律，并赢得上帝的慈爱和宠惠。她还宣称上帝可以直接同人民沟通而无需通过政府和教会神职人员。哈钦森及其追随者被称为唯信仰论者，意思是人民反对传统的宗教教规。1637年马萨诸塞官方命令哈钦森离开马萨诸塞殖民地，1638年教会将她开除。她举家迁至罗得罗得岛，1642年丈夫死后她带着四个孩子来到纽约，在被放逐途中她的许多家人被印第安人杀害。

“塞勒姆审巫案”（Salem Witch Trials）是殖民地时期清教徒专制又一写照。1692年，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一位牧师的女儿突然得了一种怪病，随后平素与她形影不离的7个女孩相继出现了同样的症状。从现代医学角度讲，这是“跳舞病”的一种症状。这类症状的病因是一种寄生于黑麦的真菌“麦角菌”。但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让孩子们得了怪病的真正原因，是村里的黑人女奴蒂图巴和另一个女乞丐，还有一个孤僻的从不去教堂的老妇人。人们对这三位女性严刑逼供，“女巫”和“巫师”的数量也日益增加。先后有20多人死于这起冤案，另有200多人被逮捕或监禁。直到1992年，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决议，所有受害者才得以恢复名誉。

清教徒的专制导致了宗教分裂。首先对清教体制提出挑战的是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1603—1683）。他是英国国教的牧师。1631年，他抵达马萨诸塞，要求教会退出英国国教并实行政教分离。1636年，他和他的追随者被马萨诸塞官方驱逐出境。他们到南面，在那里建立了罗得岛（Rhode Island）殖民地。罗杰·威廉斯因此成为罗得岛州的创始人。在罗得岛，威廉斯实行开放的宗教政策，没有官方教会，也不强制居民去教堂。1639年，罗杰·威廉斯在罗得岛创建了浸礼教会，这是北美殖民地的第一个浸礼会教会。在当时不受政府干扰

的宗教活动几乎不存在的情况下，罗得岛成了浸礼会、教友会、犹太教和其他非官方信仰者的自由天堂。

宗教分歧也导致了另外一些殖民地的出现。托马斯·胡克（Thomas Hooker，1586—1647）是殖民地时期另一位重要的清教领袖。由于不赞成清教徒在马萨诸塞的做法，他带领其信徒离开马萨诸塞，1636年在哈特福特建立定居点。与马萨诸塞殖民地不同，新建立的定居区不要求所有有投票权的男性都是教会成员。1662年，哈特福特与纽黑文获得了英王特许状，联合组成康涅狄格殖民地。托马斯·胡克被誉为“康涅狄格之父”。

随着大量有各种宗教信仰的新移民移居北美殖民地，清教徒控制的教会日益失去权威，清教徒希望建立统一的清教社会的梦想最终没能实现。尽管清教徒在新英格兰实行清教专制统治，但总体来看，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是清教徒、教友会、犹太人等不同教派信徒的宗教避难所。在殖民地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中，移民们逐渐认识到，和平来自宗教宽容，实行宗教专制只能激起反抗，造成分裂。1776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宣布宗教自由的原则。这是北美殖民地第一部宗教自由法。

（三）宗教复兴：第一、二次“大觉醒运动”

随着各种信仰的移民源源不断移居北美各地，殖民地的经济、商业得到了新的发展，人口增加，新的城镇不断出现，教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与此同时，哥白尼的“地球中心说”、牛顿的物理学等欧洲大陆的科学也传入北美。这一切给北美殖民地的宗教面貌带来了变化。移民们满怀激情，投入北美的经济发展，宗教热情减弱。这些引起宗教人士的担心，认为北美面临精神和信仰危机。1730—1760年代，

一些虔诚的教士发起了宗教复兴运动，席卷北美13个殖民地，被称为“第一次大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马萨诸塞公理会牧师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是这次运动的主要领袖，他率先采用极富感性风格的祈祷方式。英国牧师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1714—1770）是最受欢迎的布道者，他富有激情的巡回布道、野外布道、即席布道博得无数信徒的欢迎。

虽然“大觉醒”是一次重要的宗教复兴运动，但它对北美殖民地的影响却超出了精神范围。首先是引发了对殖民地社会不同方面的反思。一些布道者对奴隶制提出了谴责，指出白人和黑人在耶稣面前是平等的兄弟；其次是指责一些人贪婪的商业行为，认为其违反基督精神；再次是鼓励移民们相信自己的观点，这极大地推动了殖民地印刷品的传播和阅读。

1820—1830年代，“第二次大觉醒运动”（Second Great Awakening）席卷美国。19世纪上半叶，一场被历史学家称为“市场革命”的经济转型风靡全美。蒸汽机船、运河、铁路和电报的发明，把美国从旧经济模式中解脱出来。交通和通讯设施的改善，使西部和棉花王国崛起成为可能。经济扩张促进了市场、工厂及城市的发展，移民继续源源不断涌入。一些具有独立自觉思想的牧师掀起了宗教复兴运动，史称“第二次大觉醒”，查尔斯·芬尼（Charles G. Finney，1792—1875）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领导者之一。他在纽约州中部的乡镇巡回布道，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信徒。芬尼强调通过善行获得救赎，他本人则是废奴主义者。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促进了宗教复兴。它使基督教更加民主化，信教人数有了很大增加。芬尼倡导的野营布道方式吸引了很多教徒，他们可以在野营的同时高唱赞美歌，有时白人和黑人并肩站在一起。黑人基督教堂的崛起，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出现的另一个重大事件。黑人建立起了自己的教堂，这些教堂不仅是宗教中心，而且是救济、教育和集会的主要场所。

（四）南北教会分裂、工业化和“社会福音运动”

美国独立后，经过两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基督教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西进运动中，美国的版图不断向西扩张，基督教会和教士也随着西进拓荒者的脚步来到西部。然而，废奴问题终于导致美国内战的爆发，也造成了教会的分裂。主张废除奴隶制的北方教会，与主张蓄奴的南方教会，争论激烈，最终导致组织上分裂。内战爆发前，当时最大的教派是基督教新教，浸礼会、卫理公会和主教教派分为相互对立的两大派，有些教派这种南北对立的局面持续至今，如南方浸礼会。

内战后，美国经济突飞猛进地发展，美国迅速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工业化虽给美国带来了滚滚财源，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了种种社会问题，如贫富差距拉大、城市秩序混乱与城市道德失范、政治腐败、贫穷的东南欧移民不断涌入等，这引起了许多有良知、有社会责任感的教职人员的担忧。19世纪末20世纪初，他们发起了“社会福音运动”（Social Gospel），强调不受约束的竞争已经将基督教兄弟情意破坏殆尽。“社会福音运动”最初是为改革新教教会而进行的一种努力，目的是扩展其在贫穷社区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牧师与运动的支持者建立起传教站、兴办救济、制止滥用童工、维护劳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制定公共卫生和安全法，这些努力客观上推动了美国社会的改革和进步。

（五）两次世界大战至今

20世纪，美国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而后又卷入了朝鲜战争和越战，60年代民权运动和反文化运动风起云涌，肯尼迪总统、马丁·路德

·金牧师遇刺，美苏对峙，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而下台。动荡不安的国内国际局势，使不少美国人、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主流文化发出了质疑和挑战。在此期间，去教堂的人数一度减少，教会人数下降。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社会出现一系列问题：吸毒、未婚先孕、犯罪率上升、教育水平下降。冷战的不断升级及美国在外交上的一系列失败，使不少美国人感到美国赖以存在的民主制度正在受到威胁，而稳定的家庭生活是美国国家安全所必需的。这促使美国人向保守主义回归。20世纪70年代后，基督教保守派一改以往不关心政治的做法，积极关注并介入重大社会和政治活动，反对同性婚姻，反对堕胎，反对干细胞研究等。

今天，美国主要的宗教团体一般都把宗教与社会使命结合起来，把关注教徒内心世界与战争及和平、反贫困、劳动和就业、社会公平和正义结合起来。

三 美国的政教关系

所谓政教关系（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狭义是指政府与宗教组织的关系，广义是指政治与宗教实践的关系。美国的政教关系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宪法的有关规定，二是最高法院的裁决和对宪法的解释。长期以来，政教关系一直是美国社会备受关注的问題。

（一）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原则

美国没有专门的宗教立法。宪法中只有一条涉及宗教问题。《美国宪法》第六条第三段规定：“上述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州议会议员，以及合众国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员，应宣誓或作代誓宣言拥护本宪法；但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

的必要资格。”^[193]

《美国宪法》前十条修正案通称为《权利法案》。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194]

宪法第一修正案有关宗教问题的表述，可以说是美国政教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法律基石。自宪法第一修正案问世以来，所有有关政教关系的案例和争论，无不以之为法律依据。

美国社会关于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的含义有很多争论，但它至少包含如下原则：

1. 政教分离原则，即在教会和国家之间建立起一道隔离墙。不论州政府还是联邦政府，都不得将一个教会确立为国教，不得通过援助一种宗教或所有宗教的法律。

2. 美国应当实行政教分离原则，但分离不是绝对的，因为美利坚民族是一个信教的民族，美国的国家箴言是“我们信仰上帝”，这既见之于国歌歌词，也见之于美元上的铭文。

3. 信仰自由原则。不得强迫或影响某人违背本人意愿加入或不加入一个教会，或强迫他信或不信奉任何一种宗教。不得因信或不信教、去或不去教堂受到惩罚；不得课任何宗教组织的税以支持任何宗教活动或机构；不得以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参与任何宗教组织的事务。

4. 不得制定法律干预宗教教义，但可以干预宗教实践。这意味着教徒并不具有随心所欲、不受干预的无限权利。^[195]

“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原则在美国深入人心，成为美国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战争迫在眉睫的情况下，1941年1月6日，罗斯福在国会发表了著名的“四大自由”演说，宣

布了“人类四项基本自由”，即“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以及“免于恐惧的自由”。1943年，美国油画家诺曼·洛克韦尔（Norman Rockwell）将他用七个月时间完成的“四大自由”系列油画发表在《星期六晚邮报》（*Saturday Evening Post*）上。从此，洛克韦尔的“四大自由”系列油画与罗斯福总统的演说一起，扎根在美国人的心里。

（二）宗教原则的实践

《美国宪法》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写得很模糊，但它规定了通过宪法修正案来修正宪法。此外，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及实践中总统、国会和政党所创立的先例和习惯，是使《美国宪法》得以面对新问题而作出调整的另外两种主要途径。《美国宪法》明确了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原则，但并没有明确政府与宗教之间这道隔离墙的高矮、密疏和在哪里建造。

原则上，政府对宗教团体及个人的宗教实践采取不指导、不压制、不介入的立场。但在实际上，对于美国这样一个绝大多数民众都持有某种宗教信仰的国家来讲，实现国家政治与宗教真正意义上的分离并不容易。在实践中，宗教行为事实上已经广泛进入到美国的世俗生活之中，很难将二者严格剥离。如果严格限制持宗教信仰者谈论政治议题、参与政治活动，将违背宪法中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这也造成了美国社会对于各种涉及宗教的政府行为是否违宪的争论，而对于此类问题美国人往往通过最高法院进行宪法解释以及参照判例作出裁定。尽管法官个人的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和不同时期对不同问题的立场不同，但最高法院的判决得到了美国社会的认可，最高法院对维护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原则的立场也非常明确。

1. 教会财产免税

殖民地时代，各殖民地政府通常不对教会征财产税。这种显然是扶持教会的做法，遭到美国社会一些人的质疑。1970年，最高法院对“沃尔兹诉纽约市税委员会案”（*Walz v. Tax Commision of the City of N.Y.*, 1970）做出裁决，确认教会财产免税并不违宪。这一裁决虽然遭到反对，但最高法院至今未改变立场。

2. “我们信仰上帝”

美元上印着“我们信仰上帝”（In God We Trust）的字样。1955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确定把这句话印在美钞上。1957年，美钞上就出现了这句话。“远离宗教之自由基金会”认为这一做法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该会主席对联邦财政官员提出起诉。地区法院驳回诉讼，认为这只是形式上的“自然神论”。该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1996年4月，最高法院驳回上诉，诉讼以失败告终。至今，美元上仍然印有“我们信仰上帝”的字样。

3. 校园祈祷

美国公立学校的学生在教师的参加下诵读官方撰写的祈祷文，是否违背了美国宪法的政教分离原则，是美国社会一个有争议的问题。1951年，出于“教化学生道德”的目的，纽约州教育委员会建议各地方教育委员会，可以要求公立学校的学生在每天上课前诵读以下祈祷词：“万能的上帝，我们承认您是我们的依靠，祈求您赐福于我们、我们的父母、老师和国家。”1958年，拿骚县教育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在全县公立中小学校中推行。史蒂夫·恩格尔（Steven

Engel) 等五名犹太学生家长强烈抗议县教委的这一做法, 认为这是政府试图向学生强制灌输基督教教义, 违反了《权利法案》所确立的“政教分离”原则。他们将县教育委员会主任告上纽约地方法院, 但被驳回。他们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1962年, 最高法院在“恩格尔诉瓦伊塔尔案”(Engel v. Vitale, 1962) 中裁定公立学校中的强制性祈祷违宪。

4. 向国旗致敬

美国各州为了提倡爱国主义, 要求公立学校举行向国旗致敬和宣誓仪式。耶和華见证会的教规是只向耶和華效忠, 不礼拜偶像。宾夕法尼亚州要求所有公立学校的每位学生必须向国旗致敬, 违反者将被开除。耶和華见证会信徒沃尔特·戈比提斯(Walter Gobitas) 的两个孩子因拒绝向国旗致敬而被学校开除。戈比提斯向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地区法院判决, 开除两名学生违反宪法第一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学区上诉, 联邦上诉法院维持原判。1940年, 学区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 裁定宾州法律和学区规定都不违宪。判决书写道: “向国旗致敬是必要的, 因为国家的团结是国家安全的基础。”^[196]

5. 政府开会前祈祷

美国最高法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裁决, 允许格雷斯镇理事会在会议前进行公开祈祷, 并否定了在镇议会中祈祷有违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这种说法。此案以5: 4 的投票结果通过, 五位保守派、同时也是天主教徒的大法官投了赞成票, 而四位自由派大法官(包括三名犹太教徒和一名天主教徒) 则投了反对票, 最后保守派以一票的优势作出最后裁决。^[197]

纽约州罗切斯特郊区的格雷斯镇有大概9.4万居民，自1999年起，该镇就开始邀请神职人员在每月召开议会前带领祷告。该镇二位居民（一位犹太教徒和一名无神论者）反对并就此事提出了诉讼，认为该做法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有关条款，因为它强迫每位与会者进行一种不必要的宗教活动。

负责此案的大法官肯尼迪（Anthony Kennedy）在裁决书中写道：“格雷斯镇理事会在议会前进行的祈祷符合美国传统，并没有违反美国宪法的第一修正案，他们没有强迫不相信基督教的人参加他们的祈祷。”

对裁决持异议的大法官卡根（Elena Kagan）指出，格雷斯镇的政策违反了宗教平等的原则，美国的公共机构应同样属于佛教或印度教等其他宗教。他表示，法院的这一裁定有可能导致在其他政治活动，诸如审判、投票以及入籍仪式上都要求持不同信仰者进行祈祷。

美国最高法院曾于1983年以“特殊传统”为由，裁定内布拉斯加州牧师参与公职活动为合法，可以雇用牧师并付其工资。

6. 猴子审判案

公立学校是否可以讲授进化论，这是美国社会旷日持久争论的问题。1925年3月23日，美国田纳西州颁布法令，禁止在课堂上讲授“进化论”。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便寻求一位自愿在法庭上验证这条法律的田纳西教师，于是制造了轰动整个美国乃至世界的历史性事件——“猴子审判”(Monkey trial)，又称“斯科普斯案”(Scopes Case)。为斯科普斯辩护的律师团领袖是著名的刑事法专家、民权律师克拉伦斯·达罗（Clarence Darrow）。

陪审团只用了九分钟就判决斯科普斯有罪，须缴100美元的罚

款。此后，美国发生了一场关于应不应该教授进化论的持久论战。一直到今天，这一全国性的论争仍在继续并且愈演愈烈。

从1990年代起，进化论面临“智能设计论”（Intelligent Design，也即上帝造人）前所未有的挑战。1999年8月11日，堪萨斯州教育委员会以6票对4票的多数，否决了“学生必须了解达尔文进化论”的提案。2004年8月，该州教育委员会做出决定，取消中小学课程中有关进化论的内容。2005年8月初，该州教育委员会以6：4通过了有利于“智能设计论”的决定。但反对者认为，不应在科学教育的课堂中给宗教留一席之地。

7. 自由的边界：卫科庄园事件

尽管《美国宪法》保证了公民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但这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前提的。因此，信仰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如果宗教团体或个人的宗教实践损害了公共利益，政府有权采取措施，维护国家及社会的公共利益。

1878年，最高法院在“雷诺兹诉美国案”（*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1878）中，裁定联邦法院禁止重婚的法律不违宪，摩门教徒败诉。最高法院在裁决中明确了一个基本原则，即法律“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见解，但可以干涉宗教实践”。

发生在1993年的“韦科庄园事件”至今令人记忆犹新。大卫教派由维克多·豪迪夫于1934年在美国创立，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韦科镇附近。1981年，大卫·考雷什加入该教，并取得韦科镇教派总部的控制权。他自称先知，后来又自称基督转世，宣扬1993年为世界末日，号召教徒们要和异教徒战斗，牺牲者方可进入天堂。大卫教严厉控制信众，并囤积军火，令信众接受军事训练。

1993年2月28日，美国联邦执法人员持搜查证上门搜查，不料遭到大卫教派的武力反抗。于是，美国政府出动坦克和飞机，对大卫教韦科总部进行围剿，当天在冲突中有6名大卫教徒和4名联邦执法人员丧生。此后，双方进行了长达五十天的武装对峙。1993年4月19日，为了结束对峙，联邦执法人员对韦科庄园采取行动，庄园被大火烧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80名大卫邪教教徒在枪战和大火中丧生，教主考雷什也葬身火海。这一事件被称为“韦科惨案”，它揭开了美国政府和大卫教派较量的序幕，也招致美国媒体和民众对政府行为过当的批评。

四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

从殖民地时代到今天，宗教在美国社会发展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至今仍然是美国人生活中无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影响着美国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内政到外交乃至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道德源泉

在美国，尽管宗教非常多元，但基督教始终是美国的主流宗教。基督教传统、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得到美国社会的广泛认可，是美国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在过去四百多年间，无论美国社会发生了多少变化，宗教本身发生了多少变化，但基督教的基本传统未变。从殖民地时期至今，带有美国特色的基督教传统始终是美国人的精神支柱和道德规范，也是美国人引以为傲的思想源泉。

《圣经》中的“十诫”既是基督教的信仰，又包含社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它倡导平等与正义、爱心与帮助、责任与使命，人人平等、爱护生命等基本理念早已融入美国社会的道德规范中。《圣经》

倡导的诚实、守信、公正，被视为商业美德的基本原则，使美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没有发展成为一个物欲横流的社会。

基督教新教还倡导乐施行善，鼓励教徒将财富用于公益和社会服务事业。按照基督教教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不仅要爱上帝，而且要爱邻居，爱一切生命。卡内基、洛克菲勒等慈善家都是虔诚的基督徒。1889年，卡内基发表了《财富的福音》这篇人们吟诵至今的文章。他指出，财富集中造成贫富扩大是文明不可避免的代价；富人对社会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剩余财富的最佳使用途径是公益捐赠。^[198]他说：“一个人富有地死去，死得不光彩。”

主日学校是美国讲授宗教知识与培育道德的重要场所。每逢周日，虔诚的基督徒就带着孩子去做礼拜。从学龄前到高中，主日学校根据学生年龄系统讲授宗教知识与道德规范。主日学校对从小培养美国人的社会道德规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实，不仅基督教，伊斯兰、佛教等其他宗教，其基本价值观也是相通的，爱心、助人、向善是其共同的理念。

（二）提供社会服务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所发挥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提供社会服务。尽管美国教派林立，但几乎所有的宗教组织都把行善、救济和提供社会服务作为首要工作之一。

美国宗教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济贫

济贫是宗教组织所提供的最早的社会服务项目。从第一批欧洲移民抵达北美至今，各种宗教组织为消除贫困做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当第一批欧洲移民踏上北美这块陌生的土地时，那里没有政府。饥饿、严寒、水土不服威胁着移民们的生命。在当时恶劣的生存条件下，教会是救济的主要行动者。一些宗教组织开办济贫院、孤儿院，为源源不断涌入的穷苦移民提供帮助。教会的济贫传统和努力一直延续至今。如今，美国各地的宗教组织、各类教会都针对本地区的情况，开展反贫困活动。在密西西比，福音派发起的“信仰与家庭”项目，帮助了350个家庭；在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和底特律，天主教教会设立帮助穷人的专门机构，福音派教会呼吁每个教会至少帮助一个贫困家庭；在得克萨斯，219个教会组织参加了旨在帮助救济者尽快找到工作的“探路者”项目。^[199]

2. 兴办慈善机构，提供社会服务

兴办慈善机构既是宗教团体的传统，也是其服务社会的一个重要途径。如今在美国，由教会创办的慈善机构覆盖家庭援助、救济、反贫困、医疗卫生与健康、教育、科技、海外救助、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老年人照顾、青少年教育、环境保护、反毒、法律援助、娱乐与体育等各个方面，为美国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3. 宗教与教育

宗教在美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功不可没。无论是美国的中小学教育还是高等教育，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宗教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清教徒是殖民地发展教育的先驱。早在殖民地时期，尽管生存是移民们首先考虑的问题，但一旦条件成熟，教育问题就进入了移民们

的视野。清教徒坚信，完成上帝赋予的神圣使命，不仅需要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也需要受过教育的民众。在“五月花号”抵达北美不到二十年后，1636年，哈佛学院创立，这是美国第一所大学。据哈佛学校史记载，建校出于宗教动机：在解决了吃住问题，兴建了礼拜上帝的地方并建立了平民政府之后，殖民开拓者便力求掌握高深学识，并把这种学问流传下去。^[200]哈佛学院所有刚入学的学生都须修完所有的宗教课程，哈佛学生还需精通希腊文、拉丁文和希伯来文。此外，学生还要学习文法、哲学、数学和自然科学。哈佛学院的创办开启了美国的大学传统，在摆脱殖民地后，几乎每个重要的城镇和差不多每个教派都有了自己的学院。如今我们所熟知的普林斯顿大学、威廉·玛丽学院、耶鲁大学等常青藤大学，最初也都是出于宗教动机而创办的。

18世纪起，教会开始大规模兴办中小学。牧师们除了传授宗教知识外，还教授语言、数学和法律等。在一些僻远乡村，课堂就设在教堂，一些优秀教师多为神职人员。如今，美国有大约800多所教会大学，约占全国大学总数的1/4。美国的中小學生约有11%在私立学校就读。在近500万就读于私立学校的中小学生中，85%是在教会学校就读。天主教学校在教育那些来自贫困地区的拉美裔和黑人学生方面尤为成功。^[201]

（三）对美国内政外交的影响

宗教对美国内政外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美国的文化传统产生深远的影响；二是对一些具体政策产生影响。

1. 从“上帝的选民”到“天定命运”

17世纪清教徒漂洋过海抵达新大陆时,满怀宗教激情。1630年,温斯罗普在《基督教仁爱的典范》布道词中,谈到清教徒与上帝的关系、殖民事业的宗旨。他说:“我们正在从事的是相互同意和上帝特殊眷顾下进行的一项事业,而不是一项教会恩准的普通事业。”“为了完成这项殖民事业和实现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和上帝有了约定。”在布道词中,他提醒殖民者“必须意识到我们将如‘山巅之城’,全世界的目光都注视着我们”。“如果在履行这项事业时欺骗上帝致使上帝收回给予我们的帮助,我们将会成为全世界的笑柄。”^[202]温斯罗普“山巅之城”的说法,来自《圣经》:“你们是世界之光。城建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203]

温斯罗普的布道词体现出这样一个思想:上帝特别眷顾并选择了清教徒,把他们安置在北美这块新大陆上,并赋予其特殊使命,要在这里建立“山巅之城”这是一个不同于旧世界、优于英国的美好社会,这个社会不仅要成为基督教世界的成功典范,而且是全人类的榜样。

“上帝选民”思想为北美殖民地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宗教依据,西进运动中诞生的“天定命运”说,是“上帝选民”思想的延伸,为西进运动和19世纪中后期美国的海外扩张提供了理论依据。

1845年,记者约翰·奥沙利文(John L. O'Sullivan)在《美国杂志与民主评论》上撰文,首次使用“天定命运”(Manifest Destiny)这个词。他写道:“英国恶意地反对我们,其明白无误的用意是反对我们的政策、削弱我们的力量、限制我们的伟大、阻止我们按照神圣的天意推动我们不断扩充人口在新大陆自由的流动,以实现我们的‘天定命运’。”^[204]由于当时正是美国兼并得克萨斯后不久,奥沙利文的文章一出便引起美国社会关注,很快,“天定命运”一词在美国流传开来。

清教徒的“上帝选民”和“天定命运”思想后来深植于美国人思想中,成为美国独特的意识形态,至今还影响着美国的内政和外交。

2. 宗教对美国政治的影响

尽管《美国宪法》确立了政教分离原则，但宗教对美国政治的影响无所不在。从个人角度讲，宗教信仰影响其政治参与和政治立场；从宗教团体角度讲，对立法、政府政策施加影响，既是对宗教信仰的维护，也是其实力的体现。

在美国，宗教团体影响政治的途径主要有院外游说、大众传媒、直接邮寄、打电话、示威游行、参与并影响选举等。此外，提供社会服务也是宗教团体影响政治的一种间接的有效方式。民众在享受教会所提供的社会服务的同时，也逐渐接受了教会的道德理念和政治立场，从而以选民的身份，影响美国大选和政治走向。

20世纪60年代以前，宗教对政治的影响尚不明显。1960年后，宗教就是大选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当天主教徒肯尼迪参选总统时，宗教信仰成为选举的中心议题。有些选民担心肯尼迪由于其天主教背景而使美国受到梵蒂冈和教皇的左右。2012年，共和党提名罗姆尼为总统候选人时，他的摩门教背景也遭到一些选民的质疑。他们认为，摩门教不属于基督教新教教派，美国尚未准备好选出一个非基督徒当总统。

20世纪70年代末，伊朗人质危机、经济危机及尼克松“水门事件”使自由主义面临困境，美国社会明显向右转。由于宗教原因支持共和党，成为宗教保守主义的普遍立场。80年代，基督教右翼发展迅速。他们通过电台、电视台、游行、参与选举等方式，表达反对堕胎、反对同性恋婚姻、反对干细胞研究的强硬立场。基督教之声（Christian Voice）、道德多数派(the Moral Majority)和宗教圆桌会议(Religious Roundtable)是三个最大的宗教右翼组织，构成了美国基督教右翼的核心。道德多数派的创始人杰瑞·法威尔(Jerry Falwell)是基督教右翼的领袖。

如今，由于在与宗教有关的诸多社会问题上观点不同，美国社会分为“自由”和“保守”两大阵营。保守派在价值观念和社会问题或思潮方面较为传统；自由派在价值观念和社会问题或思潮方面较为开明。当然，也存在中间地带。两大阵营在政府的作用、枪支管制、堕胎、同性恋婚姻、社会福利、干细胞研究以及美国的外交政策等问题上持截然相反的立场。

以堕胎问题为例。自20世纪60年代起，堕胎问题在美国社会中的分歧越来越大。反对堕胎的“重生命”派和赞成堕胎的“重选择”派都以《圣经》为依据，前者强调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后者强调女性的选择权。1973年，最高法院在“罗诉韦德案”的裁决中，判定妊娠早期堕胎合法化。此项判决对于“重选择”派而言是一个重大胜利，因为它赋予了怀孕妇女在一定时期的堕胎自由；对于反堕胎者而言，此项判决是反堕胎运动的开始。从此，在一些施行堕胎手术的诊所外，经常可以看到反堕胎群众示威，还有一些医生由于做了堕胎手术而遇害。

同性恋婚姻问题也在撕裂着美国社会。在此问题上，不同党派、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的美国人的态度有明显差别。同性恋婚姻问题已经成为区分美国民主、共和两党的标志性问题，也是近年来总统选举中的一个重要议题。

3. 宗教对美国外交的影响

宗教在影响美国政治的同时，也必然对美国的外交政策产生影响。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独特作用，以及社会浓厚的宗教色彩，使美国决策者在制定外交政策时不得不考虑宗教因素。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把美国的价值观推向全球，宗教思想和宗教传统是美国价值观的重要思想源泉。宗教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既来自决策者的宗教理念，也来自民众的诉求。在不同历史时期，宗教对外交

政策影响的表现形式、程度与关注的问题有所不同。“9·11”事件以来，国际宗教问题在美国上升为国土安全问题，成为国家安全战略的主要考量。

199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际宗教自由法案》，从而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法律地位。该法案规定，每年9月1日国务院必须向国会提交有关各国宗教自由情况的报告。美国政府邀请美国各主要宗教教派代表组成独立的委员会，每年对世界宗教情况进行评估。

2009年，芝加哥全球事务委员会向美国政府提交了有关宗教问题的特别报告，俗称《芝加哥报告》，首次把宗教问题提到了关乎美国国家利益的高度。报告提出，美国不仅要与各国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也要与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社团建立伙伴关系。

2011年，美国国务院成立“宗教与外交政策工作组”，旨在开展与世界各地宗教领袖及其他组织的对话。它是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推动的“与公民社会的战略对话”五大工作组之一。

4. 宗教与中美关系

宗教是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早在19世纪初叶，美国传教士就开始进入中国传教，他们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在近代中美关系史上写下了十分重要的一页。他们认为自己肩负着使中国皈依基督教的神圣使命。虽然传教并不成功，但他们在华举办的教育、医疗和慈善机构，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西方教会和美国传教士全面离开中国。

在美国传教士离开中国六十年后的今天，宗教问题再度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宗教自由”和“人权问题”是中美关系中的敏

感问题，频繁出现在中美关系的议题中。2014年4月30日，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发布年度报告，指责中国在西藏和新疆问题上的政策，认为中国的宗教自由在过去一年显著恶化，并建议美国政府将中国列为“特别关注国家”。美国政府及反对堕胎的宗教组织及个人还指责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

结 语

宗教在美国走过了四百多年的历程。在过去四百多年间,美国宗教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展现出更具美国特色的新面貌，并且深深植根于美国民族的精神当中。美国宪法确立的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原则，清教徒的“上帝选民”思想和使命感，基督教新教的勤奋节俭、讲求实际、服务社会精神，为美国社会广泛接受，成为美国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没有国教，但绝大多数美国人信教，而且虔诚度高；尽管美国社会强调信仰自由，但是无神论者、不信仰上帝和不信教的人很难被接受；美国宗教非常多元，多种宗教并存，但基督教在美国居主导地位；宗教对美国的道德、政治、法律、经济及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其作用无可替代。

基督教在美国的独特地位，使美国精神独具浓厚的基督教色彩。二百七十多年前，托克维尔写道：“美国是由信奉民主的和共和的基督教的人们开发的……他们把一种我除了把它称为民主的和共和的基督教外,再也无法用其他词汇称呼的基督教,带到了新大陆。”“美国仍然是基督教到处都对人们的灵魂发生强大的实在影响的国度，而且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表明它比宗教更有利于人和合乎人性，因为这个国家在宗教的影响下，今天已经是最文明和最自由的国家。”^[205]

此后美国宗教的发展印证了托克维尔论断的正确。1950年，美国

著名历史学家亨利·康马杰在《美国精神》中写道：“说实在的，20世纪初的美国可以说在各个方面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只有法律除外。有些州甚至承认基督教为正式宗教。”^[206]2004年，已故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认为，“美国的公民宗教是无教派的、全国性的宗教，在它的明确形式上并不公开表现为基督教。然而它在源泉、内容、见解和声调上，却完全是基督教的。美国货币上说的美国人信仰的‘上帝’不言而喻是基督教的上帝”^[207]。

“9·11”恐怖袭击改变了世界，也改变了美国。有着不同文化和信仰的民族和国家是否必然走向“文明的冲突”，美国如何与伊斯兰世界相处，是反恐的新形势下美国宗教面临的新的挑战。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二讲

美国的图书馆

侯颖丽

谈到美国文化与社会，遍布其城镇乡村的公共图书馆是不能被遗漏的重要部分。今天，它们被称为美国文化的地标，不仅因为很多公共图书馆的建筑本身就是该地区的标志性建筑（landmarks），而且因为它们更是当地各阶层、各种族、各年龄层的人们进行各种社会文化活动的不可或缺的中心。

一 概览

美国的图书馆大致有公共图书馆、学术（研究型）图书馆、总统图书馆等几种类型。所谓公共图书馆，简单地说就是免费向公众开放且主要由公共资源支持的图书馆。据“美国博物馆与图书馆服务协会”（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统计，截止到2011年，美国拥有8956个公共图书馆，这个数字超过了世界任何其他国家。其中城区483个，郊区2058个，城镇2225个，乡村4190个，也就是46.8%的美国公共图书馆分布在乡村。这些图书馆之下有17110个分馆和流动图书站服务于95.3%的全国人口，即每10万人拥有3.0个公共图书馆。统计显示，76.6%的公共图书馆服务区域的人口少于25000.2人，6.1%的图书馆所服务的地区多于10万人，见表1。

表1 2011财年美国各类公共图书馆地区分布情况^[208]

图书馆类型	数量	百分比	服务人口 (95.3%)
城市 city	483	5.4%	34.9%
郊区 suburb	2058	23.0%	37.1%
城镇 town	2225	24.8%	11.3%
乡村 rural	4190	46.8%	12%

美国绝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全部或部分依靠公共资源投入运行的，包括地方、州及联邦政府。2011财年，111.4亿美元的全国总投入中，84.8%来自地方政府，少部分来自州（7.5%）和联邦政府（0.5%），见表2。由于经济危机，2008年以来公共图书馆的总投入减少了3.8%，其中州政府减少最多，三年减少了16.4%。

表2 2011财年美国公共图书馆收支情况^[209]

财务收支状况	2011财年	1年变化	10年变化
人均投入	\$38.09	-1.8%	-0.7%
地方政府投入	\$32.28	-1.8%	+7.0%
州政府投入	\$2.87	+4.8%	-35.6%
联邦政府投入	\$0.19	+5.6%	-9.5%
其他	\$2.74	-7.4%	-17.0%
人均支出	\$35.83	-3.1%	+0.5%
工作人员	\$24.00	-3.0%	+4.1%
采购	\$4.09	-5.1%	-20.6%
其他	\$7.74	-2.03%	+3.75

2011财年公共图书馆总运营支出是107.4亿美元，经济危机以来减少了3.9%。其中的大部分资金用来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67.%），其次是公共图书馆组织开展的各类项目，再次是馆藏建设。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有印刷书、电子图书、DVD、CD，可供公众使用（包括可打印和下载）的馆藏有9.5亿个。其中83.4%是印刷资料，这

部分馆藏在逐年减少。2011财年，电子资源的支出近1.75亿美元，占馆藏资源支出的14.3%。目前公共图书馆拥有3500万电子书可供借阅，按年增长89.4%，占总馆藏量的3.7%，见表3。从全国范围看，虽然电子书的发展很快，但仍有51.3%的公共图书馆没有电子书收藏，39.1%的图书馆没有电子资源（乡村是53.4%）。

表3 2010—2011财年每1000人拥有馆藏类型分布^[210]

	FY 2010	FY 2011	FY10-11
图书（每1000人）	2716.1	2638.3	-2.9%
电子书（每1000人）	62.2	116.8	88.0%
音频资料（每1000人）	185.0	221.5	19.8%
视频资料（每1000人）	178.8	187.5	4.9%
总和（每1000人）	3142.0	3164.1	0.7%

访问量、流通量、项目参与人数、电脑使用量、参考咨询等方面是衡量图书馆服务的重要指标。2011财年，有15.2亿人次访问了美国公共图书馆（不包括网上访问量），相当于每天4200万的访问量，与十年前相比增长了23%。总流通量为24.4亿，其中34.5%是儿童读物，十年增长了29%，每次借阅量是1.6。教育、培训及其他相关活动的组织是公共图书馆的主要服务内容。2011财年共有8900万人次参与了公共图书馆的这类活动，八年增长了32.3%，其中70%是儿童项目。平均每个项目的参加人数是23.4。

进入数字化时代，互联网是公共图书馆提供给大众的重要资源。2011财年，公共图书馆向公众提供了261,413台联网电脑，十年人均

增长86.2%，平均1000人拥有4.4台。公用电脑使用量近3.42亿人次，2006年以来减少了7.2%；平均每1000个到访者中使用人次223.88，2006年以来减少了7.4%。^[211]

表4 2011财年美国公共图书馆利用情况^[212]

	2011财年	一年变化	十年间变化
访问量（每人）	5.1	-3.6%	+13.4%
流通量（每人）	8.1	-1.6%	+13.8%
项目参与（每 1000人）	296.8	+2.0%	+24.7%
电脑使用（每 人）	1.1	-8.1%	-1.7%
参考咨询（每 人）	1.0	-5.8%	-10.1%

位于首都华盛顿国家广场（National Mall）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可以说是美国最负盛名的文化地标。1800年成立之时它还是一个藏书有限、收藏领域有限的小图书馆。1814年，当英国入侵者将它毁之一炬后，退休在家的前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将当时美国最大最好的个人图书馆卖给了国会图书馆，希望作为它发展的一个新起点。国会图书馆不仅接受了杰斐逊的藏书，而且将杰斐逊百科全书式的收藏精神发扬光大。在林肯总统任命的第六任馆长斯波福德（Ainsworth Spofford，任期1864—1897）的努力下，1870年通过的美国版权法规定，所有拥有版权的出版物必须送交国会图书馆两本，国会图书馆馆藏因此而大增，需要更大的储藏空间。国会图书馆被称为世界上最大、最昂贵、最安全的文艺复兴风格的新馆于1897年落成，由杰斐逊大楼、亚当斯大楼和麦迪逊大楼组成。目前，国会图书馆是世界最大的图书馆，馆藏1.58亿，其中3600万图书及其他印刷资料，350万录音资料，1370万张图片，550万张地图，670万件乐谱，6900万件手稿。

^[213] 国会图书馆隶属于美国国会，其首要责任是辅助国会的立法工

作，但它也是事实上的国家图书馆，向16岁以上的人免费开放，每年接待的读者和访问者超过160万。

美国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的图书馆，即总统图书馆。1938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首先提议建立总统图书馆。在其之前，总统文件属于总统的私人财产。1939年开始建立的总统图书馆系统使这一惯例成为历史，取而代之的是人们坚信，总统文件也是国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美国人民。1941年6月30日，在图书馆题词中，富兰克林·罗斯福说：“为了把有关过去的记忆集中起来，让未来的男人和女人利用而将这些记忆收藏起来，一个国家必须相信三件事。它必须相信过去。它必须相信未来。基于以上两点，它必须相信，他的人民在判断对自己未来的创造中具有向过去学习的能力。”^[214] 自第一个总统图书馆建立以来，国会相继出台了几个法律规范这个系统，其中包括1955年的《总统图书馆法》（1986年进行了修正）、1978年的《总统档案法案》等，明确规定了所有总统文件均为国家财产，国家将保留并持有总统文件的所有权、拥有权和管理权。当总统任期届满，由国家档案局履行清点、整理和管理的职责。同时也明确了总统图书馆由民间捐资兴建、国家负责管理的做法，对图书馆越建越大的趋势采取了相应遏制措施。到目前为止，已建立了包括胡佛总统图书馆在内的13个总统图书馆，隶属于国家档案局监督管理。实际上，总统图书馆是一个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纪念馆的综合体，收藏有总统任职前、任职期间和离任后的各种文件，以及信件、札记、手稿、图画、照片、地图与私人收藏的图书、音像资料和代表总统某些特殊爱好的物品。总之，总统图书馆是展示和研究美国文化、社会、历史等不可缺少的窗口。

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y）会员资格认定的首要依据是馆藏和服务的范围和质量。美国的研究型图书馆以大学图书馆为骨干。国会图书馆、国家档案馆、纽约公共图书馆和波士顿公共图书馆这样的大型图书馆因其卓越的馆藏也属于研究型

图书馆。图书馆可以说是一所大学的灵魂。美国的大学图书馆也走过一个由封闭到开放的发展过程，其加速发展发轫于19世纪中叶。在此之前，这些大学图书馆的馆藏主要来自个人捐赠，内容也多是经典著作，仅供教员使用。19世纪后半期，德意志的学术观念和教育体制被广泛引入美国的大学。课堂上自由讨论式的教学方法取代了过去教师讲课，学生听课、背诵的保守形式。学生可以独立自主地选择图书。大学图书馆因此得以快速发展，藏书量大增，开馆时间大大延长。今天的大学图书馆已经成为美国大学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这样说，没有任何一所一流大学没有一座一流的图书馆做依托，见表5。无论从馆藏、咨询服务还是从图书馆现代化程度方面来讲，美国的大学图书馆都走在了美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前列。

表5 2012年馆藏排名前20名的美国大学图书馆^[215]

	大学名称	馆藏		大学名称	馆藏
1	Harvard	16832952	11	Stanford	8500000
2	Illinois , Urbana	13158748	12	Wisconsin, Madison	8421198
3	Yale	12787962	13	Cornell	8173778
4	California, Berkeley	11545418	14	Princeton	7226744
5	Columbia	11189036	15	Washington	7203156
6	Michigan	10778736	16	Minnesota	7111311
7	Texas- Austin	9990941	17	North Carolina	7012787
8	Chicago	9837021	18	Pennsylvania	6438305
9	California, Los Angeles	9151964	19	Duke	6174814
10	Indiana	8677974	20	Ohio State	6161657

二 精神与理念

公共图书馆是美国民主历程结出的硕果，因此，它最能体现美国民主社会的特征，即平等的原则。美国公共图书馆奉行这样的理念：图书馆对人人免费开放，人人可以平等地得到图书。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是美国公共图书馆的先驱者。作为最早建立的大城市公共图书馆（1854年），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新馆在1888年落成时，在其主楼正面的石墙上赫然刻着：波士顿公共图书馆是由人民建造的……对所有人免费（The Public Library of the City of Boston built by the people ... Free to all）。19世纪诗人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为这座新馆赋诗：“这座宫殿属于人民!”(This palace is the people's own!)[216]美国移民文学的先驱玛丽·安廷（Mary Antin）在其1912年出版的自传《希望之乡》里描述了她读到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入口处上方刻着的“公共图书馆——人民建造——对所有人免费”时的欣喜若狂。“一个直到十多岁还没有读过一本书的人，”她写道，“如今能置身于世上所有的书籍中间，这真是一个奇迹。一个被遗弃的人可以成为享有特权的公民，一个乞讨者可以在宫殿里逗留，这真是一件比所有吟唱过的诗歌还要浪漫的事情。”[217]

《人民的宫殿：纽约公共图书馆的肖像》（*The People's Palace: A Portrait of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是一部描写纽约公共图书馆的纪录片，讲述了纽约公共图书馆的历史、收藏及影响。从1895年建馆以来，纽约公共图书馆就是一代代孩子们学习和读书的地方，是千百万移民在这个新大陆寻找安身立命之所的地方，是无数研究者发现无与伦比宝贵资料的地方，是鲍勃·迪伦（Bob Dylan）、汤姆·沃尔夫（Tom Wolfe）、贝蒂·弗里丹（Betty Freidan）这样兴趣迥然的企业家、作家找到灵感的地方。在这里，人民是具体的个体，不是空洞的口号。从这里走出来的、怀揣着知识和梦想的一个个人影响了纽约、美国乃至世界的过去和现在，还将影响未来。

当然，美国的公共图书馆所以能够遍布美国各地并持续稳定地免费服务公众，得益于它们有着来自地方、州及联邦三级政府的财政支持。美国公共图书馆的立法基础在州一级，各州都有相关的公共图书馆法。虽然各有不同，但比较通行的做法是，州立法机构赋予地方政府（城市、县、镇、乡等）征税权，这是各地建立和维持图书馆运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参见表2。在联邦政府一级，1956年通过了《图书馆服务法》（Library Service Act），联邦政府开始直接向公共图书馆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地区和部分城镇。1964年又颁布了《图书馆服务与建筑法》（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该法批准联邦政府对图书馆服务和图书馆建筑进行拨款。随着该法案的不断修订，图书馆服务又包含了残障人士、馆际合作以及提供图书馆技术等等内容。1996年颁布的《图书馆服务与技术法》（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扩大了1964年法案的使用范围，规定其长期目标是：通过图书馆改善学生学习质量；通过图书馆为多民族服务；通过图书馆提供服务，享有电子图书馆服务和图书馆合作；招聘、留用和培训图书馆员等等。^[218]总之，公共图书馆在美国的成功充分体现了法制是民主运行的保证。

纵观美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历程，慈善是一支重要的推动力。可以说，在美国没有哪个公共领域能够吸引如此多的慈善力量。因此，图书馆事业最能体现美国社会特有的“财富的精神”。19世纪后半叶开始，伴随美国经济飞速发展，一些个人积累了大量财富。1889年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发出了“财富的福音”，他认为富人对社会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拥巨富而死者以耻辱终”。而免费的公共图书馆正是富人捐助的最佳领域。卡内基曾说：“毫无疑问，我自己的个人经历或许已经使我相对于其他慈善行为来说，更加重视一所免费的图书馆。当我还是匹兹堡的一名童工时，阿勒格尼的安德逊上校——一个我从来未能不带虔诚感激的心情说出的名字——向孩子们开放他那间拥有四百册图书的小型图书馆……正是在陶醉于他开放给我们的那些宝藏时，我下定决心，如果哪一天我有钱了，这些钱一定要用来建立免费

图书馆，使其他贫穷的孩子也能获得和我们从那个高尚的人那里接受的恩惠一样的机会。”^[219]1880—1919年，卡内基在说英语的国家里投入了5600万美元（相当于现在的1.2亿美元），建立了2500多所图书馆，其中有1689所在美国。他的捐助方式是，捐款用于图书馆的建筑，而当地政府做出保证提供土地，并为图书馆的运行提供资金支持。事实上，在卡内基之前就时有富人捐资公共图书馆的例子，但影响力都没有超过卡内基。在1890年，美国16个大城市中只有7个有公共图书馆，而到一战结束时，所有重要的社区和一些次要的社区都拥有了公共图书馆。

约翰·雅各布·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及其后代1849年开始在纽约资助建立了阿斯特图书馆（Aster Library）。该图书馆类似于公共图书馆，藏书质量在美国首屈一指，但不可外借且读者的年龄也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另一位百万富翁慈善家兼藏书家伦诺克斯（James Lenox）在纽约建有另一座图书馆。1886年，担任过纽约州长的蒂尔登（Samuel J. Tilden）去世，在遗嘱中希望捐赠240万美元，在纽约建造一座图书馆。他的遗嘱执行人比格娄律师（John Bigelow）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建议阿斯特图书馆、伦诺克斯图书馆与蒂尔登基金合并建立纽约公共图书馆。1895年5月23日该计划正式实施时，曾被称颂为私人慈善与公益事业结合的楷模。1901年开始新馆建设时卡内基又捐赠了520万美元。1911年5月23日，建在第5大道与第42街交汇处的新馆落成。第二天有三到五万人涌入这座宏伟的建筑。^[220]一百年后的今天又一位亿万富翁加入了这项事业。2008年3月11日，纽约公共图书馆宣布这个百年建筑将以华尔街著名金融家、黑石集团创始人史蒂芬·施瓦茨曼（Stephen A. Schwarzman）的名字重新命名，因为作为纽约公共图书馆的董事，施瓦茨曼已经承诺为图书馆系统的扩建工程募集10亿美元的资金，并且承诺自己捐赠1亿美元，这是纽约市历史上对文化机构最大的一笔捐赠。施瓦茨曼说，这是一个绝对值得支持的一流的战略性计划。这座图书馆能够帮助中低收入阶层的民众，包括移民，实现他们的美国梦（“get

their shot at the American dream”)。他认为当一个人在一生里已经拥有太多的财富时，那么他就有责任为他人的福祉而使用这些财富。

[221] 纽约公共图书馆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美国“财富的精神”的演绎史。

历经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美国的公共图书馆早已超越了“图书之馆”，它们已经被打造成美国人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中心。因此在贫富差距还在扩大的美国社会，遍布全国各个角落的公共图书馆是最能发挥“社会均衡器”作用的机构之一。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就公共图书馆对美国社区的价值所做的调查显示，67%的16岁以上受访人认为公共图书馆对他们个人及家庭生活有影响，其中29%认为影响很大。有94%的人认为公共图书馆提升了他们的社区生活质量，81%的受访者认为公共图书馆提供的许多服务在其他地方很难找到。[222]

第一，美国的公共图书馆首先是它所服务区域的信息中心。公共图书馆所提供的信息涉及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商业和职业信息，是居民寻求关于工作、培训与再培训的机会、职业咨询、个人理财方面最新、最准确信息的地方；有消费信息，提供最新、最准确的信息以帮助社区成员做出明智的消费决定；有综合类信息，提供广泛领域的最新、最准确信息；有政府信息，有责任提供关于政府、官员及机构最新、最准确信息以保证人们充分参与民主进程；还有责任培养公民的“信息素质”，图书馆有熟练的工作人员和周密的计划来培养图书馆用户查找、评价和利用相关信息的能力。

第二，公共图书馆是一个能够提供终身教育服务的教育中心。美国的公共图书馆系统与其公共教育制度并行发展，已经成为公共教育不可或缺的辅助机构。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为各年龄层居民提供各类教育支持，覆盖了学前教育、学生课后家庭作业辅导、成人职业培训到针对老年人的特色服务。值得一提的是，公共图书馆是美国最大的学生家庭作业辅导中心。[223]

第三，公共图书馆还是满足居民需要的文化娱乐中心。公共图书馆可供借阅的书籍以通俗类居多，图书馆定期发布各类畅销书榜，供读者在借阅时参考。除书刊外，还提供大量的DVD影碟和音乐CD等娱乐产品。图书馆还是社区文化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定期举办诸如“共读一本书”、国内外电影节、各类主题展览等文化活动，来满足人们对主流文化、社会趋势、消遣阅读以及其他经历的知识需求。公共图书馆还向居民提供“共享空间”，方便人们聚会及探讨各类问题。

第四，美国的公共图书馆也是社会公益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是公共图书馆责无旁贷的责任。公共图书馆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不仅体现为对乞丐和无家可归者敞开大门，提供遮风避雨的地方，更体现为通过组织各种活动，提醒社会对病患、智障、犯罪受害人、新移民等弱势群体的处境加深了解。它们为新移民举办免费英语辅导，为全职妈妈们举办活动；每年到了报税时节，公共图书馆又成了居民领取各种税表的地点。在数字时代，贫富差距不仅表现在财富上，在信息时代还表现在技术富人与技术穷人之间的“数字鸿沟”方面，在弥补两者的差距上，公共图书馆发挥了无法比拟的作用。

三 数字时代的挑战与应对

博尔赫斯在小说《通天塔图书馆》里说过，“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如果说这本书满足了20世纪以前那些热爱书籍及图书馆的人们的想象，那么进入21世纪的数字时代，图书馆在人们的想象中还会是这个样子的吗？信息技术的确令人惊叹。你可以在路边的咖啡馆里上网，订购一本新书，几分钟后，这本书就会完整呈现在你的电脑上，如果需要，你还可以即刻将它打印出来，总共花费不过10美元。以纸张为出版媒介的传统形式的“书”会因此死掉吗？以储存书籍为首

要任务的图书馆还有存在的价值吗？

哈佛大学图书馆馆长罗伯特·丹顿 (Robert Darnton)就网络时代人们习以为常的六种说法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丹顿首先断言，第一，“书”没有死。数据显示，每年出版、印刷、销售书籍的数量迅速增加，没有任何逆转的迹象。每年有100万以上的新书上市，这些书的印刷数量就更不计其数了。第二，有人说我们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言外之意是以前的时代不是信息时代，我们这个时代与以前不同；丹顿说，这种说法不对，对于生活在每个时代的人来说，他们都生活在当时的“信息时代”，他们都面临对他们来说前所未有的更多的信息。第三，有人说所有的信息都放在了网上，如果网上没有，就说明这个信息不存在；丹顿反驳，只需看看哈佛图书馆的书库就会知道，大量的书籍和信息根本不在网上。哈佛大学储藏的书籍如果罗列开来有35英里那么长，其中绝大多数书籍很少有人借用，甚至根本没人碰过。但是这些信息确实存在，而且与网上的信息不同。这些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书籍，它们长期存在，而网页的平均寿命只有44天。网上的信息可以大爆炸，也可以转瞬即逝。第四，有人说，图书馆在信息时代已经过时了；丹顿反驳，图书馆有史以来一直是知识活动的神经中枢。在期末考试期间，哈佛大学本科生使用的图书馆昼夜开放，完全没有间休，凌晨3点还有不少学生在挑灯夜战。纽约州公立图书馆里的人也是络绎不绝，使用率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高。第五，有人说，未来是数字化的，我们现在是从模拟 (analog) 向数字化过渡的阶段；丹顿说，实际上这两种技术不是完全替代关系，而是可以相互补充的。有些信息只有通过旧技术才能让人们看到原貌，例如，在18世纪的巴黎人们唱什么歌、怎样唱的、听起来怎样等等。第六，丹顿认为，新媒介的产生并不会取代旧媒介。就如同广播电台并没有取代印刷、电视并没有取代广播一样，互联网也不会取代其他媒介。它们之间会互动互补，让人们的生活更加丰富、方便和舒适。 [224]

但是信息技术带给我们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怎么样让它们惠及

普罗大众呢？谷歌公司的一个做法引起了普遍的关注。2004年，谷歌与包括哈佛大学在内的常青藤大学及其他几所主要州立大学的图书馆签订合同，计划利用谷歌搜索引擎技术，把图书馆的所有馆藏完全数字化，建立网上全文图书馆。可是，谷歌是一家私营公司，公司的性质决定了它以营利为终极目标，这与图书馆公平开放的根本使命不一致。但是，谷歌的想法激发出另一个目标更高远的计划。2010年10月，包括罗伯特·丹顿在内，有来自42个美国顶尖图书馆和研究机构的领军人物，聚集在哈佛大学正式提出建立“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Digital Public Library of America, DPLA）的构想。该项目的目标是将美国的研究图书馆、档案馆及博物馆中可供美国人——最终是世界上的所有人——获取的收藏放到网上并免费开放。人们又不禁问道：这是不是数据时代的一个乌托邦式的理想？丹顿回答，“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代表了缔造美国文明的两大思潮的影响：空想主义和实用主义。空想主义使得美国人民决心以革命的方式改变现状，以更高的原则建立自己的国家。实用主义使得美国人以一部宪法有效地治理这个国家。而这两大思潮又如何在“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汇合呢？丹顿说，有什么比把人类所有遗产向所有人开放这个计划更空想主义的吗？又有什么比设计一个系统把千百万数据链接在一起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读者这样更实用主义的呢？DPLA的理想就是18世纪杰斐逊和富兰克林——国会图书馆的倡导者和出身印刷工人的哲学家兼政治家——的理想，即让思想自由地传播。但是思想的自由传播受制于当时的印刷技术以及很低的识字率和很高的贫困率。而美国今天所拥有的互联网技术、经济资源、人们的教育程度终于使美国人在数字时代有条件来实现杰斐逊和富兰克林的梦想，把图书馆的所有收藏向我们的百姓——以及世界上所有可以登录互联网的人们——开放。“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表达了通讯力量中蕴含的启蒙信念。^[225]

事实上，在“谷歌图书”外，美国已经有了几家大型数字图书馆。如“美国记忆”（American Memory），是美国国会图书馆1994年开始建立的有关美国历史资料的数字图书馆，主要以国会图书馆收藏的

历史地图和图片为主，只占国会图书馆馆藏很小的部分；HathiTrust 数字资源库，于2008年由几个美国研究型图书馆联合发起建立，目前有哈佛、耶鲁、普林斯顿、斯坦福、哥伦比亚、印第安纳、密歇根等60多家大学和机构参与，由印第安纳大学和密歇根大学管理，到2012年已经拥有超过1000万种图书，其中公共领域图书超过270万种；Internet Archives，是一个实施书籍数字化的非营利机构，以每天1000多册的扫描速度在发展，并链接谷歌图书和其他来源的数字版图书，截止到2011年，拥有公共领域图书280万，超过了谷歌的同类图书。与谷歌图书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运作不同，上述几个数字图书馆不以营利为目的，极大地改进了人们对信息的获取，但是它们基本都是以图书为主，且各自为政，互不联结。DPLA计划除了将这类数字图书馆放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外，还将囊括其他类型——报纸、期刊、手稿、图片、音像、视频、档案文献、博物馆藏品等众多格式的资源。

2013年4月18日“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终于上线了（网址是 <http://dp.la/>）。第一，它是一个门户网站，但不仅仅是个搜索引擎，它还会利用时间、地点、主题、可视书架、格式、合作机构等多维度呈现用户搜寻的信息。第二，它是一个开发平台，可以为第三方开发者提供工具和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接口，利用公开的元数据开发更多文化、教学、创新内容的产品。这也使得DPLA不仅仅是一个公共图书馆，人们还可以按照个人的喜好建立个人图书馆。第三，它是一个倡导者，将与志同道合者一起积极倡导免费获取信息的公共图书馆文化，以成为21世纪的强大公共机构。DPLA目前可供使用的内容条目已从成立之初的200多万条增加到770多万条。

目前加入DPLA的机构已经增加到20多个，包括HathiTrust、纽约公共图书馆、史密森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国家档案馆（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美国政府印

刷局 (US Governmental Printing Office)、Internet Archives等大型机构，这些机构已经在DPLA开放了部分内容。现阶段DPLA能够提供给用户的资源都来自这些合作机构分享给DPLA的部分，然后再以此为核心逐步积累各种资源。DPLA正在建立“多中心模式”(hubs model)，一个覆盖美国40多个州或地区数字图书馆及各类大型数字图书馆的全国性网络系统。这个模式下有“内容中心”和“服务中心”。前者一般是大型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与DPLA是一一对一的关系，原则上要向DPLA提供并维护20万个以上的元数据。后者一般是州和地区的合作机构，负责搜集所在地区的数字化内容给DPLA。每个“服务中心”要提供给区域内的合作方从职业培训、数字化、元数据制作到托管这些元数据的服务，它们的服务甚至还拓展到提高用户对与本地有关的数字化内容的敏感度。DPLA将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字化内容再汇集到一个单一接口供用户使用，并放在一个开放的平台上供二次开发者使用。DPLA还支持地区的合作、网络技术培训、数据的全球化及可持续发展，保证哪怕是最小的机构都有加入DPLA的通道。

DPLA与欧盟资助的欧洲数字图书馆 (Europeana) 也已达成合作的共识，后者涵盖欧洲27个国家的收藏。它们之间的联合意味着今后无论哪里的用户单击鼠标后，最终都会获得两个系统的丰富馆藏。这次合作的第一个成果是统合两馆的文本和图像资源，在DPLA上推出了一个虚拟展，展览的题目为“Leaving Europe: A new life in America”，描述那些从欧洲到美洲寻找新生活的移民的迁离经历。

DPLA能够多维度地展示信息。输入检索词后首先呈现的是内容相关性的方式，这跟普通的图书馆搜索引擎基本一致，只是在左边栏提供了更加详细的内容信息：形式 (By Format)、提供机构 (Contributing Constitution)、合作机构 (Partner)、日期 (By Date)、语言 (By Language)、馆藏地 (By Location)，还有主题 (By Subject)。其新颖之处表现在，如果希望按地理位置展示信息，点

击“Map”后，会显示在美国的哪一个州有多少相关收藏。如果希望按时间线来排列信息，点击“Timeline”后，相关内容都陈列在时间线上，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到哪一年出版有哪些文献。DPLA还有一个检索项“Bookshelf”，通过它可以检索到DPLA的图书、连续出版物和期刊。蓝色的深浅表示相关度，点击书脊可以看到详细内容及图片，厚度表示页数，长度表示书的高度。在这里让我们看看一位教授8年级语言艺术的美国老师在DPLA获得了怎样的体验。一次他给学生讲“二战中美籍日本人拘留营”（Japanese-American Internment during WWII），用“Japanese Internment”进行检索。检索结果中可以看到有关二战宣传的海报，如“山姆大叔击倒日本天皇裕仁”（Uncle Sam's fist knocking out Japanese Emperor Hirohito），也可以看到一个小册子的封面，声明日本是敌人（Know Your Enemy），一个海报提醒日本间谍就在我们中间（“We Caught Hell!—Someone Must Have Talked”）。向学生展示完这几个图片后，珍珠港袭击后美国人对日本的情绪就形象地呈现在眼前了，学生可以以此推断出当时存在的对美籍日本人普遍的敌对和怀疑。DPLA上可以看到关于建立拘留营的政府文件，有罗斯福1942年签发的“9066执行令”，批准建立军事区并对日籍美国人进行迁徙。如果学生想了解拘留营的生活片段，从DPLA上还可以获得大量的海报、图片及文献，有反映迁徙途中的，有表现拘留营里人们排队领取配给肥皂的，还有反映学校生活的，等等。迁移及拘留营政策给美籍日本人的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一目了然。如果想进一步了解以后的美国人如何对待这段“严重不公正”时期的历史，可以看看1988年由里根总统签署的法令，决定对二战期间被关入拘留营的美籍日本人进行赔偿。^[226] 上述这些文献并没有储存在DPLA的服务器上，而是分散在全国各地，正是DPLA这个平台将它们汇总在一起，极大地方便了用户。对于那些图书馆条件不甚理想的中学生和社区大学的学生来说，更可谓是量体裁衣。

“美国数字公共图书馆”已正式注册为一个总部在波士顿的非营利机构，因此其运作资金主要来自民间。斯隆基金会（Sloan

Foundation)、梅隆基金会(Mellon Foundation)、比尔·盖茨基金会(The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阿卡迪亚基金会(The Arcadia Fund)、奈特基金会(Knight Foundation)、国家人文科学基金会(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及“博物馆及图书馆服务协会”(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已经为DPLA前三年的运作注入了资金。

DPLA从酝酿之初即不断遭到质疑,其中版权问题被认为是它面临的主要障碍。“谷歌图书”在遭到作者和出版社联合控告其侵权后,与两者达成庭外和解协议。除赔偿1.2亿美元外,谷歌同意将该项目未来利润的三分之二分成给作者,但还是有部分作者不接受和解。最后曼哈顿的美国巡回法院法官的判决结果站在了作者一方。理由首先是,同意参与并分享利润的作者不能代表所有作者。其次,谷歌涉嫌信息垄断并谋取利润。那么DPLA又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美国的版权法,1964年以后的出版物全部受版权保护,大部分1923年以后的出版物受版权保护,甚至可以追溯到1873年的一些作品。因此,目前DPLA上的全文电子图书仅限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内、不受版权法保护的文献。DPLA正在为1923年以后的绝版书(out of prints)及“孤儿书”(orphan books)能够以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向观众开放而努力。

19世纪中叶,罗伯特·丹顿的前辈、哈佛大学教授乔治·蒂克纳(George Ticknor)是建立波士顿公共图书馆的积极倡导者和筹备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大部分由他撰写的该图书馆企划书被视为开启美国公共图书馆运动的标准性文件,当时被美国各地采用。作为图书馆董事会主席,蒂克纳大力提倡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免费供公众借阅图书。去世后,他享誉美国及欧洲的藏书全部捐献给了波士顿公共图书馆,至今他的肖像还悬挂在图书馆善本书阅览室。^[227]21世纪的今天,以丹顿为代表的美国知识精英接过了蒂克纳的事业,但目标更远大。他们要给美国阿拉巴马州最小的专科学校和北达科他州最偏僻的高中配

备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他们要将这个图书馆向世界其他地方开放，以展示美国的“软实力”，使美国得到世界更多的尊重。^[228]

结 语

“我永远记得我的第一张借书卡是在鳕鱼角（美国东北部马萨诸塞州伸入大西洋的一个半岛）小镇上的一个夏天拿到的。孩提时的我骑着单车去当地的图书馆——一个维多利亚式的建筑。在那里，我为一次就可以借到10本书而生出的自主感而狂喜，也为选择哪本书而烦恼。在借还书期间，我如饥似渴地阅读……随着长大，虽然我的兴趣扩展了也变化了，但是对书籍和图书馆的热爱永远也没有褪去，50年代的那个夏天在我的记忆里是如此的清晰。那辆单车和那些书让我初次品尝到了自由的滋味。” 哈佛大学校长德鲁·吉尔平·福斯特（Catharine Drew Gilpin Faust）这样回忆自己童年的一段经历。^[229] 的确，这就是公共图书馆与美国人之间感情纽带的真实写照，它关乎很多美国人童年的美好回忆。

如果说气势如纽约公共图书馆和波士顿公共图书馆般恢弘的大型公共图书馆是美国文化当然的地标，那么，那些外观寒酸简陋的公共图书馆又何尝不是另一些美国人内心深处的文化地标，因为它们都被打上了美国文明的底色。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研究馆员）

第十三讲

美国外交

贾庆国

外交是什么？这是学习和从事外交的人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人们对外交这个概念作过不少界定，综合起来大概可以推演出这样一个定义：外交是主权国家之间，由正式或非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与人员，通过声明、交涉、抗议、谈判、缔约和其他和平方式处理国家关系和参与国际事务，维护本国利益及推行其价值主张的重要手段。

这个定义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外交是主权国家的官方行为，尽管从事的人有可能是民间的，但如果是官方授意的活动，也可算作外交，这就是说没有官方授意的民间涉外行为就不能算作外交。其次，开展外交的方式很多，但都是和平的。最后，外交的目的是维护国家利益和推行国家的价值主张。根据上述定义，美国外交是美国政府的官方行为，它的方式是和平的，它的目的是捍卫美国的利益和推行美国的价值主张。

美国外交从何谈起？理论上可以从很多角度谈，比如讨论美国的外交机构、美国外交的决策过程、美国的外交理念、美国外交的具体做法、美国外交的效果，还有影响美国外交的主要因素等等。本讲选择重点讨论影响美国外交的主要因素，希望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更深层次认识、理解美国的外交行为。

一 影响美国外交的主要因素

影响美国外交的因素很多，如地理因素。美国的地理位置和中国有很大不同，美国本土东西两面都是大洋，他国不易接近；只有两个国家与美国本土接壤——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两个国家的实力都比较薄弱。这使得美国相对安全，并在一定程度上使19世纪的美国实行孤立主义外交政策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相比之下，中国的地理情况和美国不同，邻国很多，而且不少是强国，这让中国感到很不安，历史上由于外部入侵不得不多次出兵征战，还修了长城，近代更是屡遭侵略，纷争不断。在这种情况下，两国国内关于外交的辩论也不同，美国人争论的焦点主要是要不要介入外部事务，中国人争论的焦点常常是如何应对外部入侵的威胁。

历史因素。美国的历史很短，只有二百多年，而且基本上是处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进程中，这可能是导致美国人看待事物比较自信，比较积极进取，有一种自己什么都能干的感觉的原因。相比之下，中国的历史较长，也很复杂，近代史上在相当长时间内走了下坡路，甚至处于国家分裂状态。结果近代中国人很少去想自己能改变外部世界，想的更多的是如何顺其自然和顺势而为，基本上没有那种人定胜天的信念（毛泽东可能是个例外，也许因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这种对人与自然的的不同态度导致对外交作用的不同认识。近代史上，美国人分析国际形势时通常在考虑它可以改变什么，中国人分析国际形势时一般在琢磨如何适应和应对。

身份因素。近代以来，美国是超级大国，中国是普通大国。作为超级大国的美国在维护国家利益上的做法跟作为普通大国的中国很不同。在一般情况下，美国是通过维护国际秩序来维护自身利益的，而中国通常只追求自身利益，不太考虑国际秩序问题。比如说中国和美国之间目前存在的抵近侦查问题。长期以来，美国的飞机、军舰靠近中国的沿海地区对中国进行侦查是中美冲突的一个原因。中国人认为美国大老远跑到中国附近海域进行监听活动就是针对中国的，而且是不友好的。面对中国的抗议，美国人解释说美国这样做是针对全世界

的，不是针对中国的。作为超级大国，美国有维护世界秩序的责任，要履行这个责任就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收集信息和情报。从美国人的角度来看，美国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对的。但是，作为普通大国，中国不会从超级大国这个角度考虑问题，因此坚决反对。当然，将来如果中国成了超级大国，是不是也会对其他国家进行抵近侦察？可能也会。

除了以上提到的，影响外交的因素还有很多，如国家利益、意识形态、价值理念和文化传统。有效地分析美国外交需要归纳和确定那些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综合分析相关因素，我认为国家利益、价值理念和政治考量是影响美国外交的最重要的因素，对这三个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的分析是我们把握和判断一个国家外交的思路和走向的基本线索和依据。那些看上去杂乱无章的外交政策和行为不过是国家利益、价值追求和政治考量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国家利益、价值理念和政治考量

国家利益通常指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等。美国的国家利益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经济上，维持一个自由开放的贸易体系，使美国能够充分利用其比较优势从中获得好处。政治上，谋求美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影响力，让别人重视自己，这意味着即使不能让别人完全认同自己提出的看法和主张，至少要让他们认真考虑。安全上，最大限度地减少遭受外部攻击的可能性。这些都是影响美国外交的国家利益，对这些国家利益的追求是外交的重要目的和内容。

美国在制定对外政策时不光重视国家利益，也重视价值理念，美国的价值理念包括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等。美国人认为这些价值理念很重要，在他们看来，坚持实践这些理念是美国能够强大和繁荣的重要原因，别的国家要想强大和繁荣也应该接受并认真实践这些理

念。和国家利益一起，这些理念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美国的外交。

除了上述两个因素以外，政治考量也对美国外交产生着重要影响。和其他国家的领导人一样，美国领导人也生活在现实政治中。除了思考和平衡美国的国家利益与追求自己信奉的价值理念之外，美国领导人在制定对外政策过程中也非常重视有关政策对自己政治利益的影响。道理很简单，和其他国家的领导人一样，美国领导人也认为只有保持他们的执政地位，才有机会实现自己维护国家利益和追求价值理念的个人抱负。在这方面，美国的政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美国外交决策者维护其政治利益的思考的角度和做法。

首先，选举制度决定了美国当权者必须在意民众的想法。在一般情况下，美国领导人都是顺着他们认定的老百姓的意愿行事的，因为如果不按照老百姓的意思办，下次选举时，他们就可能失去选票甚至权力。在外交问题上也一样，比如说，如果美国老百姓认为哪个国家损害美国利益或挑战美国的价值主张，美国政府就会以某种方式向那个国家施加压力，要求那个国家改变做法。尽管在不少情况下美国政治领导人内心并不认同老百姓的判断或并不认为迎合老百姓的某种做法是明智的，但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有时又不得不这样说和这样做。

其次，美国实行的三权分立制度决定了美国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和制约，在三者之间，特别是立法权和行政权不断博弈的过程中，某一特定时期占上风的一方就会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对外政策的制定与走向。如随着美国国家实力上升和国际影响的增大，按照宪法规定拥有外交权和军事指挥权的美国总统的权力越来越大，越战期间，许多人开始指责美国总统权力过大，甚至认为他拥有“帝王般的权力”，国内民众，特别是他们的代表——国会，没有能够对他进行应有的监督和制约，这是美国最后错误卷入越南战争的重要原因。这种认识最终导致越战后美国国会通过战争法案，限制总统“任意”对外发动战争的权力。

再次，美国竞争的政党制度也对美国政治领导人的行为构成相当大的影响。在这一制度下，执政党的人希望继续执政，在野党的人也希望上台执政。一旦执政，除了为国效力，实现个人理想抱负以外，还可以名利双收，除了在历史上留名外，卸任后还可以获得丰厚的物质收益，如克林顿当总统时负债累累，下台后，他著述立传并到处演讲，获利颇丰。由于两党候选人都想执政，他们都需要获得选民的支持，这就需要让老百姓知道和了解他们的观点，也就需要做宣传，做宣传就需要钱，而且需要很多钱。由于能够出钱的是众多利益团体，所以就需去迎合各种利益团体的需求。但这些利益团体的利益诉求常常是相互矛盾的，所以在不同利益团体的影响下，美国外交常常会出现明显摇摆。比如主张自由贸易的利益团体占上风时，美国外交政策更倾向于自由贸易；主张保护主义的利益团体占上风时，美国的政策也就会增加保护主义色彩。

为了执政，在野党除了寻求利益团体支持外，还需要不断挑执政党的毛病，以向老百姓说明自己执政的必要性。所以，不管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在野时都会批评甚至丑化执政党的内外政策，夸大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一旦掌权就要修改政策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当他们真的上台执政时，纵使内心认为上届政府的某些政策是合理的，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也会死不承认，而且还要对这些政策至少作出某些象征性调整，以落实竞选承诺。这种做法也会导致美国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摇摆。

例如，克林顿上台前指责他的前任老布什总统的对华政策过于软弱，主张取消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实际上是正常贸易国待遇）。上台后他即公开要求中国一年内在改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宣称如中国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就取消给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克林顿的做法遭到中国的强烈抵制和反对，也遭到美国许多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切身利益的利益团体的反对。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克林顿取消给中国最惠国待遇期限的临近，美国上千家跨国公司的CEO联名致信克林顿，要

求无条件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面对压力，克林顿总统最后不得不“遵从民意”，宣布无条件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不再将人权与贸易挂钩。此后克林顿政府的对华政策与老布什时期的对华政策就没有再出现很大的不同。事后看来，当初克林顿这样做，更多地还是为了履行他的竞选承诺，而不是因为他真的相信他可以迫使中国按照他的意图行事。

纵观中美建交后两国三十多年的交往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几乎每次美国在野党上台，中美之间都会出现1—2年的摩擦期或冲突期，这主要是因为民主党或共和党在野时，为了上台必须提出与执政党不同的政策主张，而上台后需要多多少少兑现这些主张，从而导致政策的摇摆，给中美关系造成冲击。此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冲突与磨合，美国政策又回归理性，两国关系才恢复原来那种相对稳定的状况。

国内政治影响美国对外政策的还有美国国会议员之间的博弈。美国国会有500多位议员，其中包括100位参议员和400多位众议员，他们都是从不同选区选举出来的，代表不同选区的利益。由于不同选区的利益不同，其对外政策的诉求也不尽相同，甚至对立。比如说，在节能减排问题上，来自得克萨斯的议员跟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议员考虑的问题就很不一样，前者更重视发展石油经济，后者更强调保护环境。国会议员常常出于自己选区利益的考虑批评美国政府的政策，如果在一个问题上有足够数量的议员持反对意见，美国政府就要认真考虑了，美国环境和气候问题上的政策也可能因此出现摇摆。

所以，政治考量会影响到美国追求现实利益和价值理念的方式，至少在短期内会对美国对外政策产生冲击。

（二）利益、价值和政治的相互作用与美国外交的历史变迁

1776年建国后，美国从一个普通大国成长为一个超级大国，它的利益也出现深刻变化，美国对外政策诉求和方式也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作为普通大国，早期的美国更多从美国自身的角度考虑美国的国家利益，通过包括“搭便车”在内的各种方式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超级大国，美国成为世界秩序的最大受益者，“搭便车”等做法不再是可行的政策选项，只能通过维护世界秩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与此同时，作为超级大国，特别是冷战结束后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对世界具有特殊和结构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好了，世界就好些；美国不好了，世界也会跟着不好。在美国唯一超级大国的地位被取代之之前，美国的利益因此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世界的利益。比如说，美国的利益是维护世界秩序，别的国家的利益何尝不是如此？这个秩序要是乱了，不仅美国遭殃，其他国家也会受害。

这种身份和利益的变化对美国判断自身利益、思考对外政策、开展对外关系产生了很大影响。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美国发现自己在和其他国家打交道的过程中总是处于一个特殊的位置，一方面，它可以利用其巨大影响要求甚至要挟其他国家合作，如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为刺激自己经济复苏，实行“量化宽松”政策，从美国人角度看，虽然美国这么做可能会给某些国家经济造成某些负面影响，但美国经济好了，世界经济才能好，别的国家也才能因此获益。

另一方面，它也不得不为维护这样一个有利于它的国际秩序承担责任，而不能像其他国家那样可以选择“免费搭车”的做法。所以，不管世界上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无论是东亚的朝鲜核问题、苏联地区的乌克兰问题还是中东的叙利亚问题，美国都要介入，因为如果这些问题恶化，就会殃及美国治下的国际秩序，从而损害美国的利益。这些问题别人可以不管，美国不能不管。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为了减轻维护国际秩序的负担，美国外交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敦促其他国家与其分担国际责任。

随着美国的进步，对价值的追求也在不断扩展。比如人权，独立战争时期保护的人权与现在保护的有很大不同，那时保护的是一部分成年欧洲裔男性的人权，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没有得到重视，少数民族的人权被忽视，奴隶的人权受到践踏。现在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美国逐渐重视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的权利，最近几年还加强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如美国大学现在已经取消了退休年龄。

崛起前的美国并没有刻意向外推行美国的价值观。当时的美国人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政治制度和价值理念都不错，用不着对外推行，至少不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推行。他们认为好东西就是好东西，别人自然会关注和效仿。所以，美国只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它就可以像灯塔一样，引领世界走向进步。当然，那时的美国人这样想也可能是出于无奈，毕竟美国的力量比较单薄，没有能力强迫别国改变做法。但美国人在这方面好像确实比较自信。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作为超级大国的美国，今天在这方面反而没有了过去的那份自信，而是认为有必要花很多的精力和资源在全世界积极推动美国那套民主价值观！也许是“当家才知柴米贵”，成了超级大国才知道让别国按照自己的方式去治理有多难。

随着美国的崛起及在世界上利益和影响力的扩大，美国国内政治博弈的内容和方式也出现了重要变化。就博弈内容而言，越来越多的地区和全球性问题，如推动更加自由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维护核不扩散机制、扭转气候变暖趋势和建立网络安全秩序，成了美国国内政治关注的内容。就博弈方式而言，利益集团通过院外游说组织做国会的工作，通过影响立法谋求自己的利益，是美国政治的常态。然而，过去利益团体多是美国国内的，现在利益团体很多是跨国的和其他国家的，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也雇用美国的公关公司来做国会的工作，试图通过它们影响美国国会在涉及本国政策问题上的态度和做法。在此背景下，院外集团的雇主已经国际化。

凡是长期关注美国对外政策的人都会注意到其对外政策的两面

性：一方面是连续性，更多体现在原则上，比如美国对华政策在原则上高度一致，突出地表现在台湾问题上，美国坚持的原则从70年代中美签署第一个上海公报到现在基本没有太大变化：一个中国政策、对台售武以及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另一方面是变动性，更多地体现在政策上，如美国对台政策，什么时候更强调一个中国政策和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什么时候更强调对台售武和保护台湾的义务，则要取决于具体的美国领导人当时对国家利益、道义责任和政治利益的判断。

二 早期的美国外交：孤立主义

早期美国外交最突出的特点是孤立主义。从美国建国到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除个别时期外，孤立主义整整支配了美国外交一个半世纪！

孤立主义是什么？和许多人的感觉不一样，它并不等于美国不参与国际事务，而是主张美国在国际问题上保持中立立场，强调美国不能过度卷入国际事务。是有限度参与，不是完全不参与。美国是贸易立国的国家，它怎么可能完全不参与国际事务呢？这一点，主张孤立主义的美国人也明白，他们主张的是在维护美国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不要卷入无谓的国际纷争中去，有点像中国的“韬光养晦”。

这个时期孤立主义思潮在美国的影响之大，连后来以积极主张建立国际联盟、鼓吹美国国际义务而闻名于世的威尔逊总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都还认为孤立主义政策不仅有利于美国避免参战，而且可以使美国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义务。他的解释是：美国是进行调解的国家，美国的义务是保持中立，以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和向交战各方施加“道义上的”影响。当时的美国外交的目的就是努力避免陷入国际纠纷，至于能发挥多少作用并不那么重要。在孤立主义思潮的影响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才最终决定参战。

孤立主义者主张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尽量避免卷入国际事务。在他们看来，美国是个涉世不深的年轻国度，国力薄弱，能力有限，过深地卷入国际事务只会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此外，很多美国人认为美国在国际事务上没有经验。欧洲国家长期实行封建专制，相互关系盘根错节、诡秘狡诈，面对这些“虎狼和狡诈之国”，美国过多卷入国际事务容易被他国利用，带来利益上的伤害。

出于上述考虑，许多美国人坚信美国必须坚守孤立主义政策。早在1776年建国时，美国著名政治家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就提出，美国“应当离开欧洲的政治和战争，越远越好，越久越好”。1783年，美国国会做出决议，再次强调美国的利益要求美国尽可能避免卷入欧洲政治和纷争中去。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离任时特别交代要坚持这一国策，他说，美国没有理由放弃这一政策，更没有理由无谓地卷入欧洲利益冲突和狡诈的争斗。

1851年美国著名政治家查尔斯·萨姆内尔（Charles Sumner）在讲演中宣称，美国对欧洲任何形式的干涉都“将开启困惑和疾病之瓶，我希望我们国家不会面临这个局面”。1885年，美国总统克利夫兰在就职讲演中强调孤立主义的原则，他说，美国的利益要求美国继续执行这个经过历史考验的政策，“这是个独立的政策，有利于我们的立场，并受到我们对正义的热爱和实力的支持；这是个和平的政策，和我们的利益一致；这是个中立的政策，反对介入外部的争斗和征服其他大陆的野心，并驱除外人对美国的入侵。这是门罗、华盛顿和杰斐逊的政策——主张和平、贸易和诚实地与他国友好，拒绝与任何国家结盟”。孤立主义就是年轻的美国处理对外关系的信条。

如上所述，孤立主义并不意味着美国要闭关自守。美国是个贸易立国的国家，从一开始就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如建国后不久，美国就派“皇后号”到中国进行贸易，开启了中美两国交往的新纪元。由于对外贸易从一开始就在美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不可能闭关自守。正如美国历史学家雷·杜勒斯（Rhea Foster Dulles）指出的，孤立主

义是美国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意味着自我孤立，也不意味着拒绝关心外部事务，而是指美国在推动对外经济关系的同时，重视并强调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政治上的独立性。

事实上，美国在对外关系中也积极追求其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最为突出的就是倡导“门户开放”。“门户开放”一般翻译为“Open door”，对于美国而言，这意味着“freedom of access”，即进出的自由。崛起的美国追求的就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对它开放，它都能进能出，而不是直接占有任何地方，这是区别美国和历史上其他霸权国家对外政策的最重要的标志。

大国崛起一定要扩张，这是历史的必然，但扩张的方式可以很不同。概括说来，近代史上大国扩张大致采取过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以英法为代表的老牌殖民主义，这些国家崛起后即在世界范围内从事武力扩张，到处建立殖民地并任命国人去管理。这种扩张的方式一度盛行，遍及全球。按照列宁的说法，到一战前，帝国主义已经将世界瓜分完毕。短期内，这种老牌殖民主义的扩张给这些国家带来了一定的好处，但从长远角度看并不成功。一是殖民负担沉重，再有就是遭到当地民众越来越强烈的反对，最后不得不撤出。1997年香港主权移交，查尔斯王储望着英帝国国旗缓缓降落，中国国旗缓缓升起，想必他当时的心情很复杂！

第二种扩张主义是以德国、日本和意大利为代表的法西斯主义的扩张，这种扩张主义也是通过武力占领他国领土，奴役当地人民，将其视为劣等民族，甚至搞种族灭绝主义。这种扩张主义较第一种更富有侵略性，手段更加残暴，因此遭到了全世界的激烈反对和联合反击，最终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第三种扩张主义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门户开放主义”。门户开放主义与其他形式的扩张主义不同，主要表现在它主要通过武力扩张领土的形式来谋求自己的利益，而是要求其他国家开放。有人可能会说

美国建国后一直在搞领土扩张，所以才有现在的规模。不错，但这些大都发生在美国建国时期，而不是崛起时期。美国真正的崛起是在南北战争后到1900年左右这段时间。南北战争使得美国实现了真正的统一，此后，美国综合国力出现了高速和持续的增长，最终奠定了美国的超级大国地位。在这段时间里，美国对外也使用过武力并占领过他国领土，如美西战争，出兵占领波多黎各、古巴和菲律宾，但最终美国还是将这些领土的大部分地方让了出去，这也是为什么至今为止这些地方包括波多黎各在内大部分都不是美国的领土。这段时间里，美国对外扩张的主要特点是推行“门户开放”。从某种意义上讲，是“门户开放”政策而不是武力扩张的做法帮助美国征服了全世界。

所谓“门户开放”，就是相互开放。门户开放政策提出后，由于美国的实力远远超过其他国家，而且由于美国的崛起，这种差距越来越大，这种制度安排对美国也越来越有利。应该说，这种相互开放既是不公平的，也是自愿的。说它不公平，主要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种制度安排对美国要比对其他国家有利得多。举例来说，美国和墨西哥，美国人可以自由进出墨西哥，进行投资、学习和旅游，无需签证；但墨西哥人去美国则需要签证，而且检查十分严格。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等于拥有墨西哥，还不需要为墨西哥出现的问题负责。墨西哥的情况好了，皆大欢喜；墨西哥出了问题，则是墨西哥政府的责任。说它是自愿的，主要是指别的国家也愿意接受这种安排，美国并没有逼它们这样做。这些国家之所以愿意接受这种制度安排，可能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它们感觉自己还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二是这种制度安排也给它们带来很多好处。自由贸易和投资有助于发挥它们的比较优势，美国人方便进入有助于增加旅游收入和吸引美国投资。所以，尽管它们知道这种制度安排不公平，但还是觉得可以接受。

国家间有接触就有矛盾，超级大国和普通国家之间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超级大国傲慢无礼、自以为是、大国沙文主义的做法是

普通国家之间最热衷的一个话题。但是，尽管普通国家平常对美国颇有微词，但一旦遇到困难，还是要寻求美国援助。当年墨西哥出现金融危机时，就找美国支持。同样，近年来中国周边一些国家由于南海问题和东海问题跟中国关系紧张，也纷纷寻求美国支持。总之，门户开放政策是崛起大国实行的一种全新的对外扩张方式，它给美国带来巨大好处，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正因为如此，直到现在美国也没有要放弃它的迹象。

如前所述，在实行孤立主义的时期，多数美国人认为推行美国价值理念的最佳方式就是把自己的事情做好，给别国做出榜样。自己做好了，美国就可以像灯塔一样，把美式民主、自由和正义的光芒撒向世界。然而，此时也有一些美国人觉得美国应该更加主动地去传播美国的理念和信仰。美国的传教士可能是最热衷于在海外宣扬美国宗教、价值理念和扩大美国影响的一群人。自美国建国以来，美国的传教士一直非常关注中国，不少人还不远万里、不辞辛苦赴中国传教。在他们看来，中国人口众多且多不信教，是个巨大的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如果能够让中国民众皈依宗教，会大大推动他们的宗教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在宗教问题上实行三自原则，彻底清除了美国的教会势力，因此也得罪了美国宗教界。新中国成立后中美关系迟迟无法得到改善，也与宗教界对新中国的敌视有很大关系。

从政治角度来看，孤立主义时代，美国军人、外交官和牧师从各自的角度出发，都曾试图影响美国政府，敦促其采取更加积极进取的对外政策。军人感到焦虑，担心全世界被列强瓜分掉，损害美国的安全。外交官认为他国都在进行世界布局，美国也应更多地参与、介入世界事务，发挥美国的影响。传教士们则要求美国政府更加积极地保护传教活动，他们指出，有的国家甚至利用军队保护传教士的传教活动，而美国政府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够。所以，不少军人、外交官和传教士都希望美国改变长期坚持的孤立主义政策，更加积极地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作用。美国国会和媒体也有人希望美国在国际问题上效仿欧

洲国家，对外实行领土扩张。在此背景下，美国孤立主义时代也有过对外扩张的冲动。但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美国最终没有选择领土扩张的道路，而是选择了门户开放的政策。

三 迟疑的转型：从孤立主义到国际主义

随着美国综合国力的上升和在世界上影响的扩大，随着美国的利益在全球范围内扩展，作为对美国开展对外关系最有影响力的思潮，孤立主义最终被所谓“国际主义”所取代。这个“国际主义”与中国人熟知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同，主要是泛指对国际事务的参与和承担国际责任。回头看，美国从孤立主义转向国际主义耗时较长，也较为迟疑。

二战爆发前，美国国内主张参与乃至干涉国际事务的声音曾一次次被孤立主义的主旋律所淹没。如一战接近尾声时，时任美国总统的威尔逊意识到，美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格局的变化已经改变了美国与世界的关系，传统的孤立主义政策不再符合美国国家利益，因此美国应该介入国际事务，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秩序。这就是所谓的威尔逊主义。一战结束后，在威尔逊的影响和积极推动下，美国和有关国家一起促成了国际联盟的成立，试图通过该组织实践集体安全理念，制止战争，实现国际永久和平。

然而，威尔逊的努力并没有得到美国人民的普遍认可。战争结束后不久，美国老百姓就重新选择了孤立主义的老路。先是美国国会反对美国加入威尔逊政府倡导的国际联盟并拒绝批准凡尔赛条约，后是美国老百姓在总统大选中选举了以反对美国加入国际联盟闻名的沃伦·哈定（Warren Harding）取代威尔逊作为他们的新总统。这次孤立主

义的回潮一直持续到二战爆发以后。

如果说美国建国初期孤立主义盛行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美国在国际上利益有限、国力较弱等客观因素造成的话，19世纪后期至二战爆发期间孤立主义继续主宰美国外交政策则应主要归咎于孤立主义作为一种主观认知的作用。此时的孤立主义已经变为一种固定的思维模式，具有了自己的生命力，从而对美国外交产生巨大和持续的影响。认识到这一点，一战后美国政府在对外关系中继续坚守孤立主义也就不难理解了。

一战爆发前，美国的综合国力就已经跃升世界前茅。

各大国相对总工业潜力（1880—1938）
（以1900年时的英国为100）

	1880年	1900年	1913年	1928年	1938年
英国	73.3	[100]	127.2	135	181
美国	46.9	127.8	298.1	533	528
德国	27.4	71.2	137.7	158	214
法国	25.1	36.8	57.3	82	74
俄国	24.5	47.5	76.6	72	152
奥匈帝国	14	25.6	40.7	-	-
意大利	8.1	13.6	22.5	37	46
日本	7.6	13	25.1	45	88

然而，客观现实的变化必然要反映到主观意识上来。随着美国国家实力的增强和在国际上利益的扩展，美国国内反对孤立主义、主张美国更积极地介入国际事务的声音逐渐增大，以至于二战结束后国际主义最终取代孤立主义，成为美国外交新的主导思想。

（一）美国外交的转型：利益、价值和

政治

国际主义者主张美国积极介入国际事务，认为这是保护美国利益和推行美国价值观念的最佳方式。为什么美国最终选择放弃孤立主义去拥抱国际主义？从利益的角度看，美国的利益已经走向了世界，美国利益与世界秩序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随着美国成为超级大国，维护世界秩序逐渐成为美国自己的事，成为维护美国利益的必要和重要方式，作为世界秩序的最大获益者，美国维护世界秩序就是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美国必须更加关注国际事务，积极影响国际进程。

从理念角度看，由于美国拥有了强大的实力和影响力，它越来越不满足于以过去发挥“灯塔”作用那样消极的方式去影响世界，越来越倾向于采取更加主动的方式推动其价值理念在世界上的传播。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认为，在国际上推行美国的价值观，不仅是人类良知的要求，也是现实利益的需要。从良知的角度讲，随着美国国内日益重视保护人权，美国在国际上也需要这样做。在许多美国人看来，面对他国践踏人权，甚至搞种族清洗，从良心上必须做点什么，绝不能袖手旁观，哪怕没有效果，甚至产生相反效果，也要做，这是个良心问题。从现实利益角度看，许多美国人认为推行美国的价值观也是美国的利益所在。根据民主和平论，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如果美国能够推动其他国家实行民主，美国的安全也就有了更大的保障。

从政治角度看，首先，美国总统的权力大幅上升。早期美国国家实力较弱，海外利益有限，美国人大多对外部世界并不关心，主管美国外交和军事的总统的权力自然较小，有些历史学家甚至将美国总统比作“邮差”，即在美国和他国之间传递点信息的那个小人物。随着美国在世界上利益的增加和实力的增强，美国总统的权力也迅速膨胀。直到20世纪60年代越南战争给美国造成巨大伤害后，美国才开始反思

总统在对外关系上权力过大的问题，有学者甚至惊呼总统拥有“帝王般的权力”。由于美国总统较国家其他两个权力部门（国会和最高法院）更关心国际事务和更具有国际视野，总统权力的上升对于美国转向国际主义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美国利益团体博弈日益全球化。伴随着美国的崛起，美国跨国公司走向全世界，到处都有了自己的利益。在它们看来，它们的利益就是美国的利益，于是，它们通过各种手段影响美国外交，要求美国政府为它们在海外的活动提供支持和保护，至少不要给它们在海外的活动制造麻烦。比如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在美国公司的游说下，美国政府常常给中国施压，要求后者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此外，美国的人口由多种族、多族裔构成。随着美国在世界上影响力的增大，一方面，出于各种理由，来自不同国家的族群要求美国对其祖国内部事务进行干预。如犹太和阿拉伯族裔的美国公民在中东问题上从不同角度给美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美国政府介入阿以冲突。另一方面，其他国家也通过其在美国的代理人试图在其关心的问题影响美国的外交政策。代理人包括这些国家在美国的移民、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公关公司。上述两个方面的活动也推动了美国拥抱国际主义。

（二）单边主义与美国外交

最早挑战孤立主义影响的是单边主义。作为一种形式的国际主义，单边主义是从本国利益、原则和愿望出发，按照以我为中心的方式参与国际事务的主张和行动，主要特点是我行我素，不太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和感受，反对为照顾他国利益和感受在原则或利益上作出任何妥协。

单边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早期最突出地表现在“门罗主义”的提

出上。早在1820年，美国众议院议长亨利·克莱就向国会提出了组织以美国为中心的“美洲体系”的建议。这种声音后来在1823年美国总统门罗在国会发表的国情咨文中正式提出，后来人们将其涉及外交部分概括称为《门罗宣言》。1823年，英国政府向美政府建议，两国联合行动，反对欧洲神圣同盟支持西班牙在拉美镇压独立运动，门罗总统虽然拒绝了英国的建议，但在重申美国无意介入欧洲事务的同时，又宣布美国不能容忍欧洲国家染指拉美事务，明确将拉美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

1850年后的一段时间里，许多美国人认为美国疆土仍嫌太小，另一些人认为美国应该反对欧洲国家镇压革命运动的做法，两者都主张美国采取更加激进的对外政策，无论是对外扩张还是对外干涉，有些人甚至主张对外使用武力。随着西部扩张使美国成为“两洋国家”和美国国家实力迅速膨胀，美国国内主张对外干涉和扩张的声音一度很强。

美国参议员洛奇在一篇题为《我们搞错了的对外政策》的文章中就要求美国政府与时俱进，改变传统孤立主义的对外政策。他写道：“中立政策是富有远见的政治家在美国建国之初为美国对外关系制订的伟大原则，但是以为我国的对外政策就停留在那里，或者让这些基本原则以任何方式束缚美国人民的前进，将是一个致命的错误。……现代的运动整个说来是人口和土地向大国和大片领土集中，这是一场有助于文明和种族提高的运动，作为世界上的伟大国家，合众国决不能落伍。”“如果说民主党有过一项高于一切的基本原则，那就是推进美国的边界。”此后，从西奥多·罗斯福到麦金莱都主张对外扩张和国际干涉，在他们的影响下，美国对外政策的关注点从美洲扩展到西太平洋，继而从西太平洋扩展到全世界。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单边主义为特征的美国扩张主义曾一时间左右美国外交。从1885年到1905年短短二十年间，美国海军从较智利海军还弱的地位跃升为世界第三。在这段时间里，美国先后兼并波

多黎各，成为古巴的保护国，之后又占领了巴拿马、夏威夷、关岛、西萨摩亚群岛的菲律宾，将美国领土的疆界推至西太平洋。美国还针对中国提出所谓“门户开放”政策，并在日俄战争中充当调解人的角色，可谓十分活跃。

（三）多边主义与美国外交

1917年德国潜艇针对美国轮船的袭击成为美国参战的导火线，使国际干涉主义获得美国民众的支持。在威尔逊总统的领导下，美国政府对国际事务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威尔逊本人不仅提出民族自决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大胆设想，而且还主张美国战后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实现这些理想做出直接的贡献。威尔逊主义是美国外交史上的一块里程碑，通过它，多边主义第一次对美国外交产生重要的影响，并在日后成为美国国际干涉主义的主要形式。虽然对威尔逊总统而言，美国民众对其的支持只是昙花一现，但这仍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从此以后，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认同美国通过多边合作的方式介入国际事务和重新塑造国际社会的新角色。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拉开了美国孤立主义和国际主义最后较量的序幕。战争爆发前，在孤立主义的影响下，美国国会通过中立法案，规定美国不得向交战任何一方提供军火和贷款，美国人不得乘坐交战国的船只，交战国要从美国购买非军事物资，必须先付清货款并自行提供运输工具。二战爆发后一段时间里，受国内激烈的反战浪潮的影响，美国政府在法西斯主义的侵略和暴行面前几乎是无所作为。内心反对法西斯主义的罗斯福总统不得不通过炉边谈话来婉转地说服美国人放弃孤立主义政策，并不断提醒美国人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有所作为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随着法西斯的暴行在美国人民心中造成日益强烈的反感，法西斯

国家的对外扩张对美国的国家利益的威胁日益明显，罗斯福政府才有了机会逐渐改变中立政策，开始绕过中立法案向反法西斯国家提供一些有限的援助，史上著名的租借法案应运而生。最终，日军对珍珠港的突袭迫使美国正式宣布加入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美国孤立主义和国际主义最后的分水岭，二战的经历彻底消除了孤立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为美国政府全面参与国际事务铺平了道路。正如美国学者小查尔斯·凯格利（Charles W. Kegley）和尤金·维特考普（Eugene R. Wittkopf）指出的，美国参加二战后完全变成另外一个国家。战争结束时，美国不仅拥有了巨大的实力，而且具有了一种全球责任感，美国人再次抛弃了孤立主义，开始用一种新的方式改变世界，使之符合美国的安全和其他利益，美国不应该也不能像一战结束时那样拒绝参与世界事务遂成为美国人的新共识。

二战前后美国军力和对外战略态势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重要转变。1939年，美国军队共有185000人，军费少于5亿美元，美国同外国没有任何军事同盟关系，没有在任何国家驻军；三十年后，美军超过300万，国防开支超过1000亿美元，美国和48个国家结有军事同盟，150万美军驻扎在全世界119个国家里，美军拥有足以摧毁世界多次的攻击能力。

这次美国不仅选择了国际主义，而且选择了国际多边主义。简言之，多边主义就是三国或更多国家合作处理国际事务的信念和做法。二战期间，在罗斯福总统的领导下，美国一方面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抗击法西斯主义，另一方面积极筹备建立联合国，试图通过多边合作缔造永久和平。战后，美国在外交上延续了战时国际多边主义的做法。

导致美国这样做的原因很多，包括美国人民对美国二战前期对法西斯主义姑息政策的深刻反省，冷战格局的出现，以及战后美国国际

霸权地位的确立。美国参战后，美国人对二战前期对法西斯暴行的姑息政策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反思。这种反思的结论就是，面对法西斯主义的侵略和暴行，美国应该跟其他国家一起抵制和抗击，而不应该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基于这种反思，和一战结束时不同，美国民众在二战后支持美国政府通过多边合作实现集体安全的外交努力，包括成立联合国。

冷战格局的出现更增强了美国进行多边合作的意愿。美苏意识形态之争和权力的角逐导致世界上出现两种政治体制、两个经济体系和两大军事集团的全面较量，这一较量进一步强化了美国人对国际多边合作政策的支持。战后的美国需要盟国配合一起反苏，美国自己的力量虽然强大，但单独应对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仍显力不从心，而且过度消耗美国自身实力对美国有害无益。在此背景下，多边主义遂成为美国外交的主旋律。围堵、解放、多米诺骨牌、威慑、遏制……这些概念成了当时美国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上下都认为，美国必须带领和联合各国，抗击来自共产主义的所谓威胁，只有通过“自由世界”的共同努力，美国才有可能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安全，才有机会向全世界推行美国的民主和自由。

战后美国国力的超强地位也有助于美国民众支持美国政府在国际上推动多边合作的做法。二战结束时，法西斯国家被摧毁，除苏联外，剩下的列强由于战争的消耗虚弱不堪；美国则一举成为超级强国。当时，美国的工业生产总额约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总额的60%；出口额由战前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总额的14.2%增至1947年的32.5%；黄金储备占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近四分之三；海外投资和利益也出现巨幅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需要，美国有能力为推行多边合作买单。

四 游离于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之

间的美国外交

然而，多边主义也意味着巨大的责任和义务，意味着盟国利益和意愿对美国行动的掣肘和限制。争取盟国的合作虽然有助于分担风险和成本，但也不是没有代价的。为了争取他国的合作，美国需要照顾它们的利益，这样做需要牺牲一部分自己的利益，甚至在原则上作出妥协，因此特别容易引起国内的反对。因此，在开展多边合作的过程中，美国常常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两难的境地。比如1954年有关国家希望在日内瓦召开关于印度支那和朝鲜问题的国际会议，美国在是否出席这个会议上就感觉很纠结。奠边府战役后，法国十分虚弱，迫切希望通过和平谈判体面地从印度支那脱身，所以强烈要求召开日内瓦会议；而且，由于中国是越共背后的支持者，不邀请中国参加日内瓦会议就无法解决问题，所以法国强烈坚持邀请中国参加日内瓦会议。然而，在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看来，日内瓦会议不会给西方国家带来任何好处，同时还会给美国外交造成伤害。当时美国对华政策的目的是孤立和围堵中国，中国参加这个会议将对这一政策构成严重挑战。所以，美国应该反对召开这个会议，特别是拒绝邀请中国参加。可是，此时杜勒斯正在欧洲积极推动欧洲防务共同体，法国国会在审议法国是否加入欧洲防务共同体问题上支持和反对的实力相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拒绝参加日内瓦会议，法国议会很可能就不会批准欧洲防务条约。平衡再三，杜勒斯最后不得不决定参加日内瓦会议。这就是多边合作需要付出的代价。

主张多边主义的人认为，美国需要多边合作利用他国的资源，减少自己的投入，用同样的资源干更多的事，还可以获得国际舆论的支持，因此付出上述代价是值得的。然而也正是由于多边主义是有代价的，美国国内不少人主张单边主义，反对美国以牺牲某些利益和原则来谋求盟国的合作，要求美国完全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愿望行事，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美国的利益和道义原则。在此背景下，虽然二战后美国

外交主要采取了多边主义的做法，但单边主义的声音从未中断。

战后初期，美国的国家实力处于鼎盛阶段，多边主义者较容易说服美国老百姓从政治上和财力上支持多边主义的政策，如在欧洲推行耗资巨大的马歇尔计划和长期容忍日本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但是，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崛起，以及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下降，美国国内对多边主义的支持逐渐下降，单边主义的声音随之增强。单边主义者批评美国政府在对外关系中为了争取他国合作，过多地承担国际责任，浪费了美国的资源，牺牲了美国的利益，甚至在原则问题上进行妥协，造成美国地位下降，名誉受损。60年代后期美国深陷越南战场，耗资巨大且损失惨重，加剧了美国经济的下滑，也大大加强了单边主义对美国对外政策的影响。

在单边主义思潮的影响下，美国政府于1971年单方面宣布放弃美元固定汇率，并对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此外，美国政府还向盟国施加各种压力，要求它们增加防务开支，减少针对进口美国商品设置的各种障碍。美国的这些做法都引起了很多国家特别是美国的盟国的强烈不满。

20世纪70和80年代，冷战的继续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单边主义对多边主义的挑战。和多边主义者一样，单边主义者视苏联为美国安全的严重威胁，希望动员国际上包括盟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力量来抵御这种威胁，所以，他们也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接受美国为此牺牲一些利益和在一些原则问题上作出某种妥协。

1990年代初冷战的结束改变了这一情况，外部威胁的消失加剧了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的矛盾，在美国引发了一场关于冷战结束的意义与冷战后美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的激烈辩论。在举国上下庆贺美国赢得冷战时，一位名叫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美国国务院官员在芝加哥大学作了一个题为“历史的终结的讲演”。福山在讲演中说，冷战以西方的全面胜利而告终，这是西方民主自由理念对共产主义意

意识形态的全面胜利，由于这个胜利，西方民主自由主义再也没有了意识形态的竞争敌手，人类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有了最终结果，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将不再是证明民主自由主义的正确性，而是将其付诸实践。福山告诉他的听众说，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一种哲学概念，历史已经到达了它的终结。

福山的这个演讲后来扩展成文章，进而出版成书，在美国国内反响热烈。福山的观点在美国产生巨大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它印证了许多美国人关于美国赢得冷战的看法，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提出了对冷战后国际关系走向的乐观估计以及一些有关新时期美国地位和作用的富有争议的暗示。按照福山的观点，意识形态斗争已基本结束，民主自由主义在全世界的实行已成定局，尽管局部战争和暴力还会继续一段时间，但和平与和谐将成为新时期的主要特点。作为反对共产主义阵营的领袖，美国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今后所要做的是进一步完善自己，给别人做出表率，而不是调动举国之力去应对来自外部的挑战。照此推理，美国应削减其军事力量，把工作的重心放到解决国内问题上来。

然而，福山对冷战后国际形势发展的乐观估计一出台即招致各种批评，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是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的评论。在《没有出路：终结主义的谬误》一文中，亨廷顿指出：共产主义的衰落是事实，但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这意味着意识形态斗争的消亡和平盛世的到来那就大错特错了。亨廷顿认为：首先，不应低估意识形态的生命力，现在完全排除共产主义卷土重来的可能性还为时过早。其次，意识形态的历史从来也是派系斗争的历史，从历史的角度看，一种意识形态内部派系之间的冲突常常较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还要激烈和残酷，民主自由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实行本身并不能排除民主自由主义派系之间未来的冲突。最后，民主自由主义的胜利也不能排除新意识形态的出现和挑战。亨廷顿指出，“人类有时是理性、慷慨、富有创造力和明智的，但同时又常常表现出愚蠢、自私、残暴和

邪恶”；“希望历史有个好的结局是可以理解的，但期待它出现是不现实的，而据此制订计划只会带来灾难”。

亨廷顿的观念也具有很强的政策含义。如果说意识形态的斗争将继续下去，而且文明的冲突将成为冷战后国际关系的主要特点的话，那么，西方世界将面临和冷战时期类似的——如果不是更加严重的——新的挑战。因此，西方国家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美国需要继续为此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并继续加强军备，以应付这个挑战。照此推理，美国现在需要做的不是减少而是增加军备开支。难怪有人批评亨廷顿，说他有意夸大冷战后国际冲突的可能性，为美国继续扩军备战寻找新的借口。

福山和亨廷顿之间的争论既是美国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矛盾的反映，又是美国长期存在的单边主义和多边主义斗争的继续。福山的理想主义观点强调的是民主自由主义理想的实现，主张美国将主要精力放在国内问题特别是经济问题上，和反对美国过多地承担国际义务的单边主义主张相一致。而亨廷顿的现实主义观点强调的是国际冲突的继续，主张美国继续保持强大的军力和国际合作，和冷战时期美国实行的多边主义政策相吻合。

这两种观点集中表现了冷战结束后美国人在国际事务与美国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上存在的矛盾心态和看法。一方面，他们认为，苏联的衰落和解体使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军事强国，使美国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愿望大展宏图，全面推行美国的价值理念，塑造新的世界秩序；另一方面，他们又觉得，长期的冷战耗费了美国大量财力和物力，同时，在美国的扶持下，战后日本和德国的经济得到迅速增长，经济上已成为美国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美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有所下降，美国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推行美国主张的国际新秩序。在这种矛盾心态的影响和支配下，美国民众一方面支持政府推行所谓国际新秩序，一方面要求政府减少国防开支，集中精力搞好国内事务。

这种矛盾的心态和看法导致冷战结束初期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出现了二战后前所未有的混乱。布什政府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和重新确立美国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的主张。在多边主义精神的影响下，美国政府率领西方各国支持苏联和东欧国家内部的变革，积极鼓励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努力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联盟关系，继续倡导自由贸易体系，强调与中国保持建设性接触与联系，并在上述各个方面做出种种承诺。然而，在单边主义思潮抬头的情况下，这种多边主义的外交缺乏国内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支持。结果，美国不仅没有向苏联和东欧国家提供有效的支持，连事先承诺的援助也无法全部兑现，在那里出现的急速恶化的形势面前束手无策。

克林顿政府入主白宫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局势。在竞选过程中，克林顿强烈批评他的前任把注意力放在国际问题上，忽视了国内问题，并提出一套更加理想主义的外交政策，主张美国将人权问题放在更重要的地位上。但是，上台后的他实行的对外政策和布什的政策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美国政府没有给联合国以有力的支持，甚至连会员费都一拖再拖。在美国国际贸易继续存在高额逆差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不得不冒损害双边关系的风险，不惜推行高压政策，迫使日本和其他贸易伙伴做出让步，严重影响美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在对华政策上，面对强大的国会压力，美国政府更是左右摇摆，乱了方寸。

90年代中后期，信息技术革命使美国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同时也使美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大幅上升，使美国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大为缓解，在世界上的影响空前高涨。美国的超强实力使不少美国人觉得美国不再像过去那样需要他国的合作来谋求自身的安全。与此同时，美国在世界上一家独大的地位扩大了它和其他国家在利益上的差异。在此背景下，美国和欧洲的关系出现明显裂痕，突出地表现在第二次海湾战争问题上，法国和德国反对美国对伊拉克动武，认为美国这样做是搞单边主义。面对这种情况，美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

公开的讲话中甚至用“老欧洲”这个词表达他对德法的不满，引起欧洲人的强烈反感。

小布什上台初期，单边主义对美国外交的影响极大。冷战的结束也使美国的利益与其他国家的利益之间的分歧被进一步放大：冷战期间，美国需要这些国家与自己合作，因此强调共同利益；但共同的敌人苏联消失后，它就不再那么需要强调共同的利益。美国现在是唯一的超级大国，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它的利益也是唯一的，和其他国家不一样；同时，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它觉得很多事情自己就可以搞定，别国支持也罢，反对也罢，都无关紧要。所以，无论在退出京都协议问题还是在实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问题上，美国政府都表现出对他国利益和愿望的高度漠视。

“9·11”恐怖袭击给美国带来了极大的冲击。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国际合作，美国在这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如在一些问题上加强了与他国的协商和合作，增加了对外援助的力度，但似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美国外交单边主义的取向。布什政府凭借美国的巨大实力，我行我素，很少顾及他国的利益和意愿。在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问题上，它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废除了美苏1972年签署的、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有利于国际安全和稳定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在伊拉克问题上，它公开蔑视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最后在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下，对伊使用了武力。

持续多年的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大大消耗了美国的实力，2008年的金融危机更使得美国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这些都使美国国力和在世界上的影响力遭受重创。面对这个冷酷的现实，奥巴马决心改变布什政府单边主义的政策。上台后，他一方面积极谋求从阿富汗和伊拉克撤军，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合作，试图共同处理国际上面临的问题，同时尽快恢复经济，重振美国雄风。

然而，形势比人强：阿富汗和伊拉克局势动荡，美国难以脱身；欧洲经济陷入持续危机，美国很难指望欧洲盟友帮忙；中美缺乏战略信任，两国合作步履艰难；俄罗斯防范北约东扩，俄美矛盾难以化解；美国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国内支持不断走低。在此背景下，美国在国际上面临的挑战不断增加，旧的挑战如伊朗核问题、朝鲜核问题、恐怖主义问题仍在，新的问题如利比亚问题、叙利亚问题以及最近突出的伊斯兰国问题凸显。

奥巴马推行多边合作的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由于种种原因，单边主义的影响仍在，而且有重新主导的潜力。至今，美国外交中这两种形式的国际主义之间的较量还在继续。

最后，提出关于美国外交的几个问题：

（1）美国为什么没有像很多其他强国那样搞领土扩张？

（2）美国弱时搞单边主义，强时为什么也搞单边主义？

（3）美国为什么要推动其他国家民主化？除了理想主义（价值理念）冲动以外，有没有现实利益的考虑？

（4）美国为什么要“支持”其他国家内部的反对派？

（5）美国到底是一个“革命”国家还是一个“守成”国家？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十四讲

美国与东亚的关系

张小明

在美国的对外关系中，美国与东亚的关系无疑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讲讨论的主题是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历史演变，也就是美国与东亚之间互动关系的发展轨迹。

一 分析的视角

美国和东亚的关系是一个内容极其丰富、时间跨度很大的题目，很难在一讲中把它论述清楚。

大致说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视角来分析美国与东亚的关系。

首先，从历史的纵向发展角度来看，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历史大致呈现出几个发展阶段：缘起和初期发展阶段；美西战争开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冷战时期；冷战后时期。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特点是，美国与东亚的往来越来越多，关系越来越密切，乃至今天美国已经把自己视为东亚地区的重要一员，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已经离不开东亚，东亚的经济也离不开美国，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双方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

其次，从分析双边关系内容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美国与东亚

关系分为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美国与东亚的政治关系，这主要指的是政府之间或者官方之间的关系；第二个层面是经济关系，包括贸易、投资、金融等等方面的内容，主要是非官方关系；第三个层面是文化关系，包括文化的交流、冲突与共存等等内容，也主要是非官方关系。这三个层面基本上涵盖了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全部内容，学者们在讨论美国对东亚战略的时候，常常提出历史上美国在东亚追求三个目标，即安全、市场和民主，实际上这三个目标大致分别属于上述三个关系层面。但是，我们从这一角度来分析美国与东亚关系时会遇到一个难题，即难以理清这三个层面之间那种既相对独立又密不可分的错综复杂关系。

再次，从双边关系的发展模式或者格局来看，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似乎呈现出某种模式。一些学者就认为，美国与东亚的关系表现为“冲击与反应”的模式。也就是说，美国是冲击一方或主动一方，而东亚则是反应一方或被动一方。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就是这种论点的主要代言人。这种论点有它一定的道理，特别是在美国与东亚关系初期发展阶段，从这个角度来分析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似乎比较符合现实。美国是一个强势国家，相对来说，东亚国家则属于弱势国家，在强势国家与弱势国家对话的时候，两者之间的关系的的确表现为“冲击与反应”。但是，“冲击”与“反应”不是绝对的，也不只是单向性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冲击”与“反应”越来越表现为双向性。

最后，从地区或者国别分析的角度来看，美国与东亚关系还可以细分为美国与中国、美国与日本、美国与朝鲜半岛、美国与东南亚等等诸多方面。“东亚”是一个很大、很广的概念，它在国际关系中尚未成为一个单一的单位或者行为体，东亚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所以，如果我们只是笼统地分析美国与整个东亚的关系，而不考察美国与东亚各个地区或者国家之间的关系，是无法全面和准确地把握美国与东亚关系的。

下面主要以历史的纵向发展为基础线索，并结合另外三个分析视角，努力勾画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发展脉络。

二 美国与东亚关系的缘起及其早期的发展

美国是一个新兴的国家，于1776年建国，距今才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属于发端于欧洲的蓬勃发展、向全球扩张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体系的组成部分。东亚国家普遍拥有比美国悠久得多的历史，但属于落后的东方封建主义国家体系的组成部分，东亚大多数国家都曾经被纳入封闭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华夷秩序”或“朝贡体系”。所以，当刚刚实现独立、建国并努力向西开拓“大陆边疆”与“海洋边疆”的美国面向太平洋西岸的东亚时，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就作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体系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开始了。当然，作为新兴国家以及西方殖民扩张后来者的美国，它与东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同其他西方殖民国家与东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相同，这或许就是美国与东亚关系自身所具有的特色。

美国与东亚之间的关系，最初是通过商人建立起来的。美国在独立之前是英国的殖民地，当时的北美殖民地虽然与东亚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产自该地区的商品通过英国东印度公司运往中国，而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则在中国购买茶叶后，由广州出口到英国，再由英国辗转运到北美销售。独立后的美国开始直接发展与东亚的贸易关系，商人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784年2月，由费城商人罗伯特·莫里斯和纽约的丹尼尔·派克公司共同投资装备的360吨级远洋木制帆船“中国皇后”号由船货管理员山茂召和格林船长率领，装载着40多吨产自新英格兰地区的花旗人参与以及其他货物离开纽约港，经非洲好望角驶往中国。当时的美国人认为，中国可能像英国一样，也由一个女皇所统治

着，所以这艘船被命名为“中国皇后”号。当年8月，“中国皇后”号历经半年的海上航行，终于抵达葡萄牙人占领的澳门，然后再停靠在此行的最后目的地——中国广州黄埔港。同年12月，“中国皇后”号启程回国，于1785年5月回到纽约。“中国皇后”号的中国之行开启了美国与东亚的直接交往。此后，越来越多的美国商船前往中国和其他东亚国家。据统计，在“中国皇后”号远航中国五年之后，在当时停泊广州黄埔海面的外国商船中，美国商船的数量就已经跃居第二位。特别是19世纪30年代，美国人发明了“飞剪快船”（Yankee Clipper），大大缩短了海上航行时间，促进了美国与东亚之间跨越太平洋的贸易关系。美国商人也因为大多懂得遵守清朝法律和行为端正，曾经被两广总督称为“最为恭顺”的洋人。开始的时候，美国商人主要是向中国出口西洋参、毛皮等产品，从中国进口茶叶，美国对华贸易是入超。后来，美国商人开始从事鸦片贸易，从土耳其贩运鸦片来华，以减少从中国输入白银的数量。19世纪20年代，美国商人向中国输出的鸦片约为每年2000箱。

除了商人之外，美国的传教士也对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发挥了自己的独特作用。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伯驾（Peter Parker, 1804—1889）、塞缪尔·布朗（Samuel Robbins Brown, 1810—1880）等人属于鸦片战争之前来华的第一批美国传教士。据统计，1830—1847年间，西方各国新教派到中国的传教士共计98人，其中美国传教士73人；而到了19世纪末，美国在华传教士已经增加到1000多人，渗入中国的每一个省。为了使更多的中国人信教，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开设医院和学校，组织科学学会，引进西医科学、西方历法、史地知识、铅字印刷和其他科学技术。比如，美国传教士伯驾到中国之初就是通过行医传教的。1835年，他到广州开设新豆栏医局，这是中国境内第一所现代医院。后来中国有很多现代医院和医学院也是由美国教会创办的。又如，美国公理会特派卫三畏于1843年来华，建立了一个布鲁因印刷所（Bruin Press）。再比如，毕

业于耶鲁大学的美国传教士布朗1839年到达中国，受聘于当年11月在澳门成立的马礼逊学校，该校在鸦片战争后迁往香港（1842）。布朗1846年回美国时，携带该校的容闳等3名中国孩子一道赴美深造，这3名中国学生由广州黄埔港乘船远赴美国留学，成为美国最早的中国留学生。在东亚的其他国家，如中国的近邻日本、朝鲜半岛以及东南亚，也有美国传教士的足迹。

美国是西方殖民扩张的后来者，美国政府为了追求美国在东亚的利益，采取了一系列殖民扩张的政策，包括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对东亚国家构成了极大的挑战。

1840年中国和英国之间爆发鸦片战争，美国政府派加尼准将（Commodore Laurence Kearny）率舰队以保护美国商船和禁止美国商人走私鸦片为由，于1842年4月来到中国沿海。但是加尼并没有禁止美商走私鸦片，而是密切关注中英鸦片战争的进展。在1842年8月中英签订《南京条约》之后，美国政府派顾盛（Caleb Cushing）为专员来华商订条约，试图获得与英国人同等的在华通商待遇。1843年7月，顾盛乘军舰离美赴中国，次年抵达澳门，通过显示武力要求与中国订约。1844年7月，顾盛同清政府的钦差大臣耆英签订了中美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即《望厦条约》）。美国除了根据“利益均沾”原则取得了中英条约的全部特权外，还获得了中英条约上所没有或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特权。这样一来，美国伙同英国、法国等西方殖民国家一道，打开了中国的大门。此后，美国利用中国的内乱（太平天国起义）以及英法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使用谈判加武力威胁的手段，迫使中国清政府签订新的条约，并通过“利益均沾”的原则，获得更多在华特权。

东亚的其他国家也面临美国的挑战。其中一个国家便是日本。日本自16世纪以来一直奉行闭关政策，多个西方殖民国家试图打开其大门，但最终都没有获得成功。1852年3月，美国海军准将佩里（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接受远征日本的使命，于次年7月

率领4艘军舰驶向日本东京湾口的久里滨（今横须贺市的一个地方）。佩里下令美舰将炮口露出并排成战斗队形，抛锚于距东京30海里的海面上。佩里向日本方面递交了自己随身携带的美国总统致日本幕府将军的信件，并要求日方对此做出满意的答复，该信要求日本对美国人开放商埠、允许保护和救援在日本海域遇难的美国船员、允许美国在日本建立加煤站等等。1854年2月，佩里率领舰队重返日本，迫使日本在该年3月签订《日美和平友好条约》（《神奈川条约》）。根据该条约，日本向美国开放下田、箱馆（后改名为函馆）两港，并同意对美方失事船只和船员提供保护，允许美国在下田建领事馆，并规定美国在日本享有最惠国待遇。此后，日本分别同英、俄、荷等国订立了条约，美国则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分享这些条约规定的各种特权。1857年，美国首任驻日本领事哈里森同日本签订新的条约，规定美国享有治外法权。可以说，正是美国以武力威胁打开了日本紧闭的国门。但是日本在面对外来压力的时候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却有别于中国清政府的对策，这使得日本很快实现了富国强兵的目标并加入了殖民帝国的行列。

面临美国挑战的另外一个东亚国家就是朝鲜。朝鲜是中国的近邻，在很长的历史中是中国封建王朝最重要的一个朝贡国。在中国的国门被西方列强强行打开之后，朝鲜很快也面临相同的命运，而美国在打开朝鲜国门方面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为此也对朝鲜使用了武力和武力威胁。1866年8月，美国武装商船“谢尔曼将军”号（又译“舍门”号）沿朝鲜半岛上的大同江驶向平壤，为美国寻找贸易机会。该舰同朝鲜军民发生冲突，结果美舰被烧毁，船员全部被杀。美国旋即采取报复行为，其亚洲舰队（the US Asiatic Squadron）受命开赴朝鲜，要求朝鲜道歉。美国舰队同朝鲜军队发生交火，并摧毁了5个朝鲜炮台，导致350名朝鲜人死伤。最后，这支美国远征军在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被迫从朝鲜撤离了。美国与朝鲜的关系就是这样以流血冲突开始的。1876年2月，经过明治维新实现“脱亚入欧”的新兴殖民国家日本以武力迫使朝鲜同日本签订了《江华岛条约》。根据这

个条约，日本在朝鲜取得了领事裁判权、通商等特权。另外，该条约称朝鲜为“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这实际上是日本借用西方国际法概念，否定中国对朝鲜的宗主权。美国乘机同中国清政府谈判，最后导致朝鲜政府于1882年在仁川同美国签署了《美朝亲善与通商条约》，美国因此在朝鲜获得了治外法权、派驻领事、固定关税等等利益。自此，美国的势力终于进入朝鲜半岛。但是，在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美国承认了日本对朝鲜半岛的控制权。

三 美西战争与美国在东亚的扩张

1898年的美西战争和美国兼并菲律宾，可以说是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一个具有分水岭性质的重要事件，因为美国从此在东亚拥有了自己的殖民地和扩张据点，在殖民主义扩张中分得了一杯羹，也揭开了美国与东亚关系新的一页。

1898年4月底，美国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殖民地古巴，从而爆发了美国与日趋没落的老牌殖民帝国西班牙之间的战争，即美西战争。这场战争的一个分战场就在位于东亚的菲律宾群岛，当时的菲律宾是西班牙在东亚的殖民地。当年5月1日，海军准将乔治·杜威

（Commodore George Dewey）率领的美国舰队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湾一举摧毁仓促应战的西班牙舰队，取得美西战争第一次战役的胜利。同年8月13日，美国陆军在海军的配合下，终于占领马尼拉。1898年12月10日，在战场上失败的西班牙被迫同美国签署了《巴黎和约》。根据该协议，西班牙除了放弃对古巴的所有权之外，还同意将菲律宾、波多黎各和关岛割让给美国，美国则付给西班牙2000万美元。所以，美西战争使得美国这个殖民扩张的后来者终于在东亚拥有了一个扩张自己势力的重要据点，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兼并菲律宾，增加了美国在东亚的利益，从而进一步深化了美国同东亚的关系。

在美西战争之后，美国开始了对菲律宾长达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菲律宾人民为了争取自己的民族独立，也开始了反对曾经在美西战争中许诺承认和保证菲律宾独立的美国的斗争，包括进行武装斗争。在1899年到1902年的美菲战争中，美国前后动用了126000多兵力，花费了4亿美元，4200多人阵亡，2800人受伤。菲律宾人民死于这场战争的数目高达20万人。美国在菲律宾的长期殖民统治促进了当地的“美国化”过程，也使得后来（1946）获得独立地位的菲律宾同美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我们分析美国与东亚关系，特别是考察美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事实。

美西战争后，美国也加入了列强在中国的争斗。但是，同其他西方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强行租借中国领土之类瓜分中国的政策相比，美国对华采取了另外一种做法，即“门户开放”政策。1899年9月6日，美国国务卿约翰·海（又译海约翰）通告美国驻英、德、俄、日、意、法等国大使，要他们分别向各自驻在国政府提出内容一致的照会，照会称：“每一个国家，在其影响所及的相应范围内，第一，对其在中国的所谓‘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口岸或任何既得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第二，对于进入上述‘利益范围’内除自由港外的一切口岸的一切货物，无论属于何国，均通用中国现行约定税率。其税款概由中国政府征收。第三，在此种‘范围’内之任何口岸，对进出港之他国船舶，不得课以较本国船舶为高的港口税。又，在此种‘范围’所敷设、管理或经营之铁路、运输属于他国及其商民的货物，所收运费，在同等距离内不得较其对本国商民运输的同类货物为高。”这便是美国政府第一次“门户开放”照会的主要内容。英、法、日、意、德、俄等都给予了肯定或者有条件接受的答复，美国取得了外交上的胜利。1900年，在中国爆发了震惊世界的义和团运动，美国派遣5000人的军队参加八国联军对中国的侵略行动，伙同他国逼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获取了巨额赔款（即“庚子赔款”，美国分得大约3293.9万两白银，约合2444万美元）。与此同时，美国国务卿约翰·海再次向列强发出照会（1900年7月3日），重申“门户开放”的原

则，并且声称要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实体”，以及要求中国遵守不平等条约的各项规定。这就是美国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美国政府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显然是为了维护和扩大美国在华利益，但是这个政策客观上还是有助于中国维护自身利益的。从一定程度上说，正是由于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政策，以及美国后来决定退还部分庚子赔款（罗斯福总统1908年宣布将中国原赔款数改为1365.55万美元，余款从1909年起退还中国），用于中国向美国派遣留学生，使得一些中国人对美国抱有好感，认为美国对中国的政策有别于其他列强的做法。

从美西战争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新兴的世界强国美国与试图充当东亚霸主的日本之间的关系，美日双边关系逐渐从相互合作演变为相互对抗。

在19、20世纪之交，美国采取了姑息日本在亚洲大陆扩张的政策，以借日本之手削弱俄国，并且换取日本支持美国对夏威夷、关岛、菲律宾等太平洋领土的控制。在1904年日俄战争之前，美国官员就声明朝鲜半岛属于日本。日俄战争爆发后，美国向日本提供低息贷款，帮助日本推销公债券，并且以私人贸易的名义向日本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资。然后，美国又在俄国和日本之间居中调停，导致两国于1905年9月5日在美国的朴茨茅斯签订了和约，使日本获得了对朝鲜、中国东北和俄罗斯萨哈林的控制权。还在日俄战争结束之前，美国总统罗斯福的私人代表塔夫脱就在1905年7月同日本外相桂太郎进行密谈，美方同意日本对朝鲜拥有控制权，而日本则保证不侵略菲律宾。1908年11月，美国国务卿鲁特同日本驻美国大使高平订立协定，美国以承认朝鲜受日本控制、中国东北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得到日本不侵犯菲律宾、实行“门户开放”的保证。1910年8月，日本正式兼并朝鲜，结束了朝鲜王朝或曰李朝长达五百多年的统治。从一定意义上说，在朝鲜沦为日本殖民地的过程中，美国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充当了日本的帮凶。值得指出的是，美国总统威尔逊在第一次世界

大战期间提出的包括支持民族自决在内的“十四点”主张，曾经给饱受日本殖民统治之苦的朝鲜人以极大的鼓舞与希望。居住在日本、中国和夏威夷的海外朝鲜人组成一个代表团到巴黎，希望巴黎和会考虑朝鲜的利益，将近100万朝鲜人参加了争取民族独立的和平示威活动（即“三·一运动”）。然而，美国支持日本的主张，阻止朝鲜代表团向和会发表演讲，也不支持朝鲜国内的和平示威活动，对日本镇压“三·一运动”的行为保持沉默。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趁机向德国宣战，以占领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与此同时，日本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包括要求中国承认德国在中国山东的权益转让给日本、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和内蒙古东部的优越地位、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与或转让他国等等内容的“二十一条”。对于日本的这些要求，美国政府一方面表明中日之间的协定不得有损美国在华利益、门户开放原则和中国的领土完整，一方面吁请中日双方“相互宽容”。也就是说，美国在中国问题上同日本存在着矛盾，但是它并不愿意为了中国的利益而同日本对抗，实际上对日本采取了妥协的态度。1917年11月，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签订了《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是在中国与日本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日本则同意不侵犯中国的独立及领土完整，恪守门户开放和在华工商机会均等的原则。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美国总统威尔逊不顾自己提出的“十四点”，与英、法一道，背着中国政府，把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的要求写入对德和约中，出卖了中国的利益。这也使得威尔逊在中国民众心目中的形象一落千丈，中国人对美国的希望变成了对美国的失望，很多曾经对美国抱有好感的中国知识精英转而强烈抨击美国。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列强在巴黎会议上出卖中国利益的举动，直接导致了中国的“五四运动”。

然而，美国的姑息政策并没有阻止日本实现其充当亚洲霸主的野心，日本在东亚进一步侵略扩张的行为必然加深它同美国这个濒临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世界强国的矛盾，导致双方逐步走向对抗。首先是两

个国家之间展开了海军军备竞赛。美国加强其太平洋舰队，并在关岛、菲律宾和夏威夷设防，以日本为潜在的主要作战对象。日本也出笼了新的建造军舰的计划。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限制军备国际会议上，美、英、日、法、意达成了《五国海军条约》，按照5：5：3：1.75：1.75的比例规定这五个国家主力舰的最高吨位，旨在结束海军竞赛。然而，这个条约并没有阻止日本进一步扩充军备，包括扩充海上军备的努力，特别是该条约只是限制主力舰的最高吨位，并没有限制潜艇、巡洋舰和驱逐舰的发展。日本的舰队只在太平洋上活动，实际上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海军相对于美国太平洋舰队来说，处于优势的地位。所以，华盛顿会议只是缓和了美日之间的矛盾，并未消除导致这种矛盾的根本原因，即美日在东亚的利益冲突。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蓄意制造了“九·一八”事件，以武力占领中国东北，日本的侵略行为显然违背了华盛顿会议以来的所有重要条约，也损害了美国在华利益。美国政府强烈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但是不愿意采取制裁或其他干涉行为。这促进了日本扩大对华侵略行动，包括在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39年春占领中国南沙群岛，锋芒所向直逼菲律宾。日本咄咄逼人的进攻姿态迫使美国对日采取了一些制裁措施。但是，直到1941年12月7日日本联合舰队偷袭美国太平洋舰队的大本营珍珠港后，美国才开始了对日本的战争，美日关系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与东亚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也是美国与东亚关系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从1941年日本偷袭珍珠港到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这几年间，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

本内容就是美国同遭受日本侵略的东亚国家一道与日本进行战场上的较量，最终导致日本的战败。

日本偷袭珍珠港让美国蒙受了奇耻大辱，迫使美国政府下定决心抛弃孤立主义政策，向日本宣战。

中国战场是美国的一个关注点，中国因此成为战时美国的重要盟友。美国为此向中国提供了经济和军事援助，支持蒋介石政府抗击日本的侵略，并在1943年与中国签订了废除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条约，放弃了自《望厦条约》以来在中国享有百年之久的特权。此外，美国国会也在1943年废除了1882—1913年间制定的一系列限制华人向美国移民的法案，给予中国移民与其他国家移民一样平等的入境限额。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努力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支持中国作为四大强国之一参加战后的国际组织。1943年10月，美国促使苏联同意中国加入到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战后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普遍安全宣言》签字国之列。在同年11月召开的美、中、英三国开罗首脑会议上，美国向中国保证，日本在战败后应当把它自甲午战争以来侵占中国的一切领土归还给中国，美国支持中国作为四强之一参加战后国际组织。于是，1943年的《开罗宣言》宣布日本必须把台湾归还给中国，中国也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发起国之一以及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当然，美国在雅尔塔会议期间，也背着中国同苏联达成了损害中国利益的秘密协议。总的来说，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很大的发展，在美国的帮助下，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

美国和日本之间则是互为敌手的关系，两国在东亚战场上进行了殊死搏杀。日本在成功地偷袭珍珠港之后，把侵略矛头指向了美、英、法、荷在西南太平洋上的殖民地，并且在战场上获得了成功，其武力占领的地区包括美国所属的菲律宾、关岛、威克岛等等，致使美军遭受很大打击。然而，日本的侵略行径也促使美国以及遭受日本侵略的东亚各国、各地区的人们同仇敌忾、奋起还击。美国在欧洲战场

上同德国交战的同时，在远东也与日本进行战场上的较量。从1942年开始，美军和日军在太平洋上进行了一系列残酷的海战与空战，包括珊瑚海之战、中途岛战役、瓜达卡纳尔岛（瓜岛）血战、马绍尔群岛战役、马里亚纳群岛战役等等，战场上的形势逐渐向有利于综合国力优于日本的美国的方向发展。1944年10月，美军在菲律宾登陆，次年2月占领了马尼拉，从日本手中夺回了菲律宾。从1945年2月开始，美国军队开始对日本本土进行空袭，美英军队还在当年6月占领了日本的冲绳。1945年7月苏、美、英三国首脑通过的《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1945年8月6日和9日，美国分别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掷了原子弹，造成重大的伤亡。这是在核时代到来之后，核武器第一次、迄今为止也是唯一一次被用于实战。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向全国广播了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的诏书。此后，散布在东亚和太平洋岛屿上的日本军队陆续向盟国投降，美国也开始对日本本土实施军事占领。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标志着美国与东亚关系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的终结。

五 冷战时期美国与东亚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以美苏争斗为核心的东西方冷战就开始了，而且持续了近半个世纪。东亚是美苏争斗的重要场所，所以冷战时期的美国与东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冷战这个国际政治大背景，也是冷战在东亚的反映或表现。

战后初期，美国曾经努力调停中国国共两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但最后还是遭受失败。此后，美国转而在中国内战中采取援蒋反共的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并执行向苏联“一边倒”的对外政策之后，虽然美国在对待新中国的问题上曾经一度采取犹豫观望的态度，即“等待坐

埃落定”，但是它继续维持同盘踞台湾的蒋介石政权的关系，没有给予新中国外交上的承认。新中国政府也采取了“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努力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包括肃清美国在中国的影响。也就是说，美国同新中国保持着相互敌视的关系，中美关系实际上成为东西方冷战的一个组成部分。

美国在战后对日本实施了军事占领。美国占领当局按照美国的模式，在日本实施全面的政治改革，包括制订战后日本的新宪法。在东西方冷战开始之后，美国又努力帮助日本实现经济复兴，包括向日本提供大量经济援助。1951年9月，包括美国在内的48个国家与日本签订了和约，美国还同日本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因此获得了在日本驻军、拥有军事基地的法律依据。这样一来，美国同日本在冷战时期保持着军事同盟关系，日本成为美国在东亚的一个主要盟友。

战后，美国和苏联以北纬38度线为界，对朝鲜半岛实施分区占领，并且根据各自的政治理念和国家利益，扶持朝鲜南北方当地的政权。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并且很快从内战演变成一场国际战争。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出兵朝鲜，帮助“南朝鲜”抵制“北朝鲜”的“侵略”，并且越过“三八线”，进逼中朝边境。1950年10月，新中国派志愿军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从此新中国同美国在朝鲜战场上进行了将近三年的军事较量，直至1953年7月朝鲜停战协定的最后签署。

1950—1953年的朝鲜战争是东西方冷战中的第一场“热战”，也是美国战后在东亚介入的第一场军事冲突，所以这场战争是战后美国与东亚关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对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首先，朝鲜战争使得朝鲜半岛的政治分裂成为难以改变的现实，美国一直在朝鲜半岛的南部驻军，与韩国结盟以共同对付来自北方的所谓“威胁”，这种状况直到今天尚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其次，朝鲜战争使得美国与中国成为不共戴天的敌人，两国从此“由疏远走上政治和军事的全面对抗”。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明确提出向

蒋介石政权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向台湾海峡派驻美国第七舰队，以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1954年12月还同蒋介石政权缔结了《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在1954—1955年间以及1958年8—10月间，分别发生了举世瞩目的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与第二次台湾海峡危机，它们是美中之间的两次紧张的军事对峙。然而，美中两国都努力避免双方在台湾问题上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这也就是为什么两国在1962年一起阻止了可能发生的第三次台湾海峡危机。美中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直维持到20世纪70年代初两国关系正常化过程开始的前夕。最后，在朝鲜战争爆发之后，美国通过与其东亚盟友缔结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军事同盟条约，努力构筑一条军事包围线，以应对所谓的“共产主义威胁”。除了上面提到的美日共同防御条约和美台共同防御条约之外，还有《泰美军事援助协定》《菲美共同防御条约》《韩美共同防御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等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朝鲜战争结束之后，美国把位于东南亚的越南视为美国“遏制线”上的重要一环，从而逐步卷入越南的冲突之中，以至深陷于越南战场。越南战争是冷战中的另外一场重要的“热战”，也是美国与东亚关系史上难以为人们所忘记的重要一页。以至于当谈及美国与东南亚关系的时候，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事。如果我们把1954年日内瓦会议结束视为美国卷入印度支那的开始和越战的起点的话，那么越战从开始到结束（1975）前后持续时间超过了二十年。难怪美国一位著名的外交史学家把越南战争称为“美国最为漫长的战争”。这场战争导致大约200万亚洲人和将近6万美国人丧生。这场战争对美国国力消耗极大，以至于美国在越南战争之后再也没有对东亚进行过大规模的军事干涉。

冷战时期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的美中关系正常化进程。在共同对付苏联威胁这个战略基础上，美国和中国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改善关系，并且于1979年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美中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

展的时期。尽管美国和中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不乏矛盾与争执，两国的战略合作关系一直维持到冷战的结束。

六 冷战后美国与东亚关系

1991年苏联的解体和冷战最终从历史舞台上消失，是国际政治中又一个具有分水岭性质的重要事件，美国与东亚关系也因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结束，使得美国失去了一个战略对手，同时美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但它是一个缺少战略竞争对手的“孤独的超级大国”。这种“一超”地位促使美国在国际舞台上更倾向于采取单边主义行为，以追求增强国家安全（包括维护美国的霸权地位、打击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活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等）、扩大民主国家共同体的范围、开拓商品与投资市场这三大目标。美国在此过程中努力寻找或者确定新的战略竞争对手，强化其在冷战时期构筑起来的双边与多边军事同盟体系，以及发展新的伙伴关系。美国的这种战略调整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它同东亚的关系。

在苏联解体之后，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失去了原先所具有的共同战略基础。面对经济上蓬勃发展、政治上继续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中国，美国朝野一些人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威胁或者新的战略竞争对手。所以，冷战结束以后，美国采取了一系列牵制中国的政策，中国对美国也产生了防范意识。于是，在中美关系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波折。冷战结束后，美国努力提升同台湾的关系，包括允许美国政府高级官员访问台湾和台湾高级官员访问美国，支持台湾参加一些国际组织。不仅如此，美国还增加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包括在1992年向台湾出售150架先进的战斗机。1995年，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方面的强烈反对，允许台湾“总统”李登辉以校友的身份访问美国康奈尔大学，这导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台湾海峡举行多次军事演习，包括向台湾附近海域发射数枚导弹，美国也向台湾海峡地区调动两支航母编队，向中国显示武力。1999年，美国战机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激起中国民众强烈的反美情绪。2001年，又发生了中美战机在海南岛附近发生相撞的严重事件。然而，美国和中国都不愿意走向直接的军事对抗，双方之间业已形成的经济相互依存关系也要求两国领导人采取理智的态度处理好双边关系，于是，冷战之后的中美关系虽然时有波折出现，但是双方都能够努力妥善解决相互之间的问题。中国政府出于为国内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考虑，努力维持中美关系的稳定这一大局。特别是在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受恐怖袭击之后，中美关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因为“9·11事件”清楚地表明，当时对美国构成最大威胁的，并不是所谓的中国对美国的挑战，而是跨国性的恐怖主义组织。但值得注意的是，21世纪初，特别是自从2008年始于美国的金融危机蔓延全球、西方经济进入衰退阶段，以及中国强势崛起的态势日益明显（包括2010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超越日本跃居世界第二），有关所谓“权力转移”的言论不绝于耳，美中之间在经济相互依赖关系继续向前发展的同时，战略互疑似乎也在加深。尤其是大约从2010年开始，美国高调介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南中国海争端以及中国与日本之间的钓鱼岛争端，明显偏袒与中国有领土争端的某些东南亚国家以及日本，并且加强对中国沿海军事目标的抵近侦查，以期实现“重返亚太”或“战略再平衡”的政策目标，中美军舰、军机在南中国海或东海对峙事件时有发生。然而，美中两国领导人都十分清楚中美对抗不符合双方的利益，并努力寻找解决问题之道。中国领导人提出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主张，其要旨是“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美国领导人虽然接受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倡议，不愿意与中国发生冲突与对抗，希望同中国合作，但是担心中国以此争取与美国平等的地位，损害美国在全球与地区的领导地位。

美日同盟关系虽然是冷战的产物，但在冷战结束后经过短暂时间的“漂移”状态，重新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很多分析家认为，这和

中国的崛起有很大的关系，是美国对东亚地区国际体系结构变迁的一种反应。美国和日本领导人都一再声称，美日关系对双方来说都是最重要的双边关系。1996年，在美国总统克林顿访问日本的时候，美日两国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这表明双方不仅要维持日美同盟，而且还要大大强化“日美安保体制”，加强在防务方面的合作。1997年，美国和日本又公布了对1978年制定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修改方案，扩大了日美军事合作的范围，包括日本在“周边有事”的时候，向美国提供支持行动，这引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日本周边国家的严重抗议。此外，近年来，美国和日本在研制和部署亚太战区导弹防御体系（TMD）问题上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与此同时，美国也积极支持日本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以提升日本的国际地位。进入21世纪，美日双边军事同盟继续得到强化，成为美国实现“重返亚太”或“战略再平衡”政策目标的主要路径之一。近年来，在中日钓鱼岛争端、中国设立东海防空识别区等问题上，美国都站在日本一边，并且向中国施加压力，显示出美日同盟对于美国的重要性。

朝鲜半岛的政治分裂是冷战的产物。然而，冷战的结束并没有带来朝鲜半岛政治分裂的终结。不仅如此，冷战后的朝鲜半岛因为朝鲜发展核武器问题而再次成为国际热点之一，该地区也是美国在东亚的一个关注点。美国政府领导人曾经把朝鲜同伊拉克、伊朗一道视为“无赖国家”或“邪恶轴心”国家。因此，阻止朝鲜发展核武器、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是冷战之后美国反核扩散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年，美国怀疑朝鲜正在发展核武器，要求后者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朝鲜拒绝接受核查，并且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其结果是，在朝鲜半岛出现了一场严重的核危机，美朝关系一度极为紧张。美国与韩国举行军事演习，朝鲜宣布进入准战时状态，韩国军队也进入高度戒备状态。经过有关国家和人士的多方努力（包括美国前总统卡特赴平壤同朝鲜领导人金正日会晤），美国和朝鲜政府的代表于1994年秋天在日内瓦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美国以帮助朝鲜建造两座轻水反应堆、向朝鲜提供重油为条件，换取朝鲜同意冻结

石墨反应堆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此后，美朝关系有所改善，美国取消了对朝鲜的一些经济制裁措施，也向遭遇特大洪灾的朝鲜提供紧急援助等等。2000年10月，朝鲜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赵明录作为金正日的特使访问了美国，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也访问了朝鲜，美朝关系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然而，美国和朝鲜之间相互敌视和不信任的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美国对朝鲜发展核武器的担心一直没有完全消失。2001年初开始出任美国总统的小布什，对朝鲜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态度，他接连发表了对朝鲜极不友善的言论，包括称朝鲜领导人金正日是“坏家伙”，把朝鲜列为“邪恶轴心”国家之一。2002年秋天，来访的朝鲜官员向美国官员承认朝方有发展核武器的计划，这导致朝鲜半岛的核危机再次爆发，美朝关系再一次陷入僵局。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关国家的积极努力之下，由中国、美国、朝鲜、韩国、俄罗斯和日本代表参加的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于2003年在北京召开。六方会谈虽然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是未能说服朝鲜放弃其核计划。朝鲜在2006、2009和2013年先后进行了三次地下核试验，实际上成为核国家，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也从2008年12月之后陷于长时间中断的境地。

冷战的结束曾经一度使东南亚对美国的战略意义相对有所下降，美国在1992年也把自己经营和使用了数十年的克拉克和苏比克两个军事基地交还给菲律宾。1997年席卷东南亚的金融危机爆发之后，美国的态度并不太积极，这让许多东南亚国家感到不满，当地甚至有人认为这场危机是美国的“阴谋”。然而，由于东南亚处于连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重要国际航道上，美国在冷战结束后依然十分注意发展同该地区的关系，关注南中国海的国际争端，希望确保该地区海域的航线自由畅通。一些在南中国海问题上同中国存在争端的东南亚国家也希望借助美国的影响来对中国施加压力，因此希望同美国保持比较密切的关系。新加坡等国家允许美国使用其军事基地。菲律宾尤其希望同美国重新建立起强有力的军事联系，并且努力让美国介入南中国海争端之中。冷战结束以后，越南同美国的关系也发展得很快。此外，2001

年发生的“9·11事件”使得美国把东南亚作为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舞台，加强同该地区国家的合作，美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因此得到新的发展，包括联合举行反恐军事演习。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初上台的美国奥巴马政府提出了“重返亚太”或曰“再平衡”政策。作为该政策的重要一环，美国更加重视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美国领导人和政府高级官员频繁访问东南亚国家，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经济与军事合作，调整对缅甸的政策，高调介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南中国海争端，并且在南海争端中偏袒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前面已有提及。

七 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未来走向

准确预测未来的美国与东亚关系，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工作。我们最多只能判断它有几种可能性。

第一，美国与东亚的关系今后应该会日益密切，特别是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程度会进一步加深。从前面所述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美国与东亚的关系是越来越紧密的。当“中国皇后”号远航中国、开启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时候，美国人还不知道当时统治中国的并不是一位皇后，中国人也搞不清楚同样讲英语的美国人与英国人是否有区别。然而到今天，美国与东亚的关系可以说已经十分密切，美国人与东亚人对对方社会各个方面的理解都已经比较深刻了。特别是在经济上，美国与东亚早已经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美国与东亚的贸易额已经大大超过它与欧洲的贸易，完全可以说，美国的经济繁荣离不开东亚的市场，东亚的经济繁荣也离不开美国的市场。除非发生意外的情况，今后美国与东亚的关系只可能日益密切。经济上日益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可能有助于避免美国与东亚国家之间矛盾或者冲突的激化。

第二，美国与东亚在文化关系上，可能还会呈现出某种程度上

的“冲击-反应”模式。从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发展历史来看，美国总是处于强势的一方，而东亚总是处于弱势的一方。美国的文化，尤其是其政治理念和制度模式对东亚国家和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实际上很多东亚国家和地区都以美国为发展模式。冷战结束以来，东亚很多国家和地区都经历着政治民主化的过程，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美国“软实力”影响的结果。很多东亚的知识精英都是在美国接受教育的，美国的大学依然是绝大多数东亚学生首选的留学目的地。美国的快餐业、电影和电视吸引着一代又一代东亚的年轻人。至少在可见的将来，这种在文化上的主动冲击和被动反应的模式可能并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到底是否会导致文化或文明冲突呢？至少在目前的美国与东亚关系中，好像还没有产生这样的冲突，相反，东亚接受美国文化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下去。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关系模式，东亚必须在文化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或者吸引力，但是这种“软实力”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形成的，东亚国家需要为此做出长期和艰苦的努力。

第三，在美国与东亚各个区域的关系中，美中关系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是在美中关系中存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随着中国的发展及其实力地位的日益上升，美中关系必然成为美国与东亚关系中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美国与东亚关系的核心，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前景取决于美中关系的发展。美中关系不仅仅表现为两国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不同领域内的交往与互动，还表现在双方在处理东亚地区事务上的合作与分歧，在朝鲜半岛问题、台湾问题、南中国海争端等等本地区热点问题上，美中两国既有共识，也有矛盾。未来的美中关系有几种可能性：互为敌手，互为朋友，非敌非友。不同的美中关系前景必然导致美国与东亚的关系朝着截然不同的方向发展，而美中关系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国领导人的政策选择。从中国的方面来看，中国无意也无力与美国为敌，希望双边关系长期稳定。对美国来说，与中国为敌也不是一个好的战略选择。然而，未来美中关系将会是什么样的，的确是一个很不确定的问题，要看双方领导人的政治智慧。

第四，东亚区域化进程的深入发展，或许会对美国与东亚的关系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冷战结束以后，包括东亚在内的亚太地区出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区域化发展现象，比如东盟的扩大、东盟地区论坛的成立、东盟与中日韩的“10+3”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的建立与发展、非官方的地区多边论坛的产生以及各种次区域经济合作圈的形成等等。假如东亚区域化进程获得深入的发展，以至于最终形成类似欧洲那样的共同的地区认同观念和地区制度，那么整个东亚地区就可能作为一个单一的行为体或者角色与美国打交道，从而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美国与东亚关系中双边关系占据主导地位的状况。然而，这只是在遥远的将来可能成为现实的一种可能性，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东亚不可能以一个声音与美国对话，美国与东亚关系的基本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第十五讲

中美相互形象与中美关系

王缉思

本讲探讨中美的相互形象。我在这里还加上了“中美关系”，因为我觉得中美关系与中美相互形象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联系的。

一 研究国家间相互形象 (mutual image) 的意义和方法

(一) 研究国家间相互形象的意义

为什么要讲这个问题呢？因为它既有学术意义，又有现实意义。我们讲维护中国的国家形象，提高中国的软实力，当然要研究中国在美国的形象问题。还有一个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增强中美之间的战略互信，发展中美新型大国关系，这当然就需要研究对方在本国的形象，同时改善本国在对方国家的形象。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要了解对方是怎么看自己的；我们看它和它看自己之间有什么样的差距。当然也要知道我们看自己和它看我们之间的差距。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认知差距”（ perception gap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它和它看自己、它看我们和我们看自己之间虽然有差异，但仅是看法和视角不同而已，客观地看，很难分

清谁对谁错。比如说，美国人认为根据他们的宪法，公民私人可以合法拥有枪支。但是在中国人看来，私人拥有枪支是犯罪，会引起社会动乱。这就属于认知差距。

另一种情况是误解（misperception）。“误解”是指某种看法不但对方不能接受，而且根本上就是错误的、违背事实的。比如，根据最近的一项美国民意调查，美国大多数人都认为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比美国经济总量还大。这显然不是事实。这就属于misperception或者misunderstanding。

但这两种情况有时很难区分清楚。不管是perception gap还是misperception，都会增加中美之间的敌意和冲突，增加处理危机的难度。一会儿我会讲到为什么会增加处理危机的难度。

另外，美国在中国的形象相对来说变化不大，可是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变化是相当大的。一会儿我们也会讨论这个问题。

（二）国家间相互形象的研究方法

那么，怎样研究相互形象呢？我本人研究和教学的领域是国际关系，但是实际上今天讲到的很多东西涉及人类学、心理文化学、社会学、比较政治学等等不同的学科。我在这些学科领域没有多少知识，但是我知道，这些方面的理论和论著是不少的。比如说已故华裔美国人类学家许烺光（Francis L. K. Hsu）写过一部名著《美国人与中国人：通往差异的途径》（*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从心理的、文化的、社会学的角度去阐述中美两个国家、两种文化的不同价值观、不同的文化底蕴和心理状态，等等。我读过这本书，非常敬佩许烺光的学术水平。我接下来要说的，更多的是我个人观察到、

感受到的在国际关系或者国际政治领域的中美相互认知。

讨论国家之间的相互形象，需要进行民意调查，要有一些数量方面的分析。也就是说，你认为美国对中国的看法是这样的，就得说出个事实根据，比如根据哪个民意调查，百分之多少的美国人这样认为。另外，研究国家之间的相互形象，还需要具备长期的跨国、跨文化的生活经验，仅仅讲理论上的东西是不够的。在今天的课堂上，我也会讲一些我个人同美国人接触的经历和体会。

二 中美相互间的正面形象

（一）美国人心目中中国的正面形象

1. 中国有悠久灿烂的文明。

中国目前在美国办孔子学院，虽然有一点政治上的争议，但我所认识的美国学者和学生在感情上没有多大的排斥。他们认为孔子确实是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美国人也认为中国历史悠久，但不一定承认有五千年（五千年历史是中国官方的说法，美国史学家多不接受）。中国古代的陶瓷工艺、兵马俑等等，美国人也欣赏。

2. 中国人重视教育。

在美国不同族群、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中间，华人的这个特点相当突出。华人的学习欲望相当强，学习能力也相当强。在美国的大学校园里，中国学生的成绩总是比较突出的。所以，美国人认为中国人很聪明，进取心强。相比起来，某些族群的人不像华人这样，把那么多的资源、时间花在子女和自身的教育上。当然，有一些族群也注重教育，如日本人、韩国人。相对来说东亚人比较注重教育。

3.中国人有幽默感、有个性。

这一点也是相对某些国家的人来说。比如，一般印象中，不会认为日本人很有幽默感、有个性。美国人认为日本人有很强烈的集体意识，同心同德，守纪律。但是中国人个性化的程度比较高。接触中国人多了之后，就会发现中国人相互之间差别还是很大的。美国人比较喜欢有个性的人。

4.中国人重亲情、重家庭。

这一点给美国人很好的印象。我认识的一个美国人说，他的华人邻居几代人住在一起，祖父母照顾孙子一代，一个大家庭生活在一起，看着很温馨。这种情况在其他族群中不多见，有的美国人表示羡慕。

5.相对于其他一些族群，美国社会中的华人在事业上更加成功。

就人口比例而言，华人中的成功人士相对较多。比如政治家中有前华盛顿州州长、前商务部长、前驻华大使骆家辉。获得过诺贝尔奖的美籍华人科学家有6位。据美国统计资料，在美华人的家庭中位收入高于全美平均水平，高于在美国的日本人、韩国人和越南人，但低于在美国的印度人和菲律宾人。

在这里要注意一点，就是华人、华侨和中国人的区别，这三个概念英文都可以用“Chinese”表示。通常我们一听到“Chinese”，马上想到中国人，其实，“Chinese”不一定是指“中国人”或者说“中国公民”。“华人”是族群概念，血统肤色概念。“华侨”从法律意义上是指拥有中国国籍而居住于国外的人。而“中国人”里有个“国”字，就跟国家认同有关系了（所以主张“台独”的陈水扁承认自己是华人而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许多美籍华人，特别是第二代、第三代，有一种很强的意识，感觉自己首先是一个美国人，他们甚至不一定会讲汉语，“Chinese”仅仅是一个血统归属。骆家辉以及其他我们称为“美籍

华人”的人，对这点相当敏感。我们倾向于称他们为“American Chinese”，而他们会说自己是“Chinese American”，就是“华裔美国人”——我是有华人血统的美国人，首先忠诚于美国。但是我们看到他们长着一副华人面孔，往往觉得他们应该自认为是中国人，即使拿的是美国护照，甚至出生于美国。这一认知差距（在美国人看来是误解），经常引起政治上的纠葛。

6.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巨大进步。

这一点，绝大多数美国人是不会否认的。中国在短短的三十几年间，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尤其是中国的一些大城市，比如北京、上海，很繁华，一些硬件设施甚至超过美国的大都市。比如你到首都机场看一看，再到华盛顿的杜勒斯机场看一看，就会有这种感受。对于这一点，美国人还是印象很深的。当然，到中国的内地看看，跟美国的差距还是相当大的。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人是抱着非常矛盾的心态对待中国三十多年来的进步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对中国的政治体制持否定的态度。中国人总是说，因为有共产党的领导(because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才有这么大的进步；美国人很难接受这样的说法，那我就问他们可不可以这样说：尽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despite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中国还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样的问题，他们也觉得很难回答。这类问题，中美双方在思想上要达成共识是很难的，我们只有努力寻求更多的观察问题的角度，来促进相互之间的理解。

（二）中国人心目中美国的正面形象

在座的每位同学都会有自己心中的美国形象，我的概括可能有点主观。美国在中国的正面形象，我认为大概有这么几条：

1.美国经济发达，教育与科技水平先进。

如果问在座打算出国留学的同学，哪个国家你最想去，我想即便不是绝大多数，也是大多数会说“我首选去美国”。原因首先是美国经济发达，教育与科技水平先进。

2.美国人富有创新精神。

3.美国的政治制度是适合美国国情的。通常我们会认为美国的政党制度、三权分立制度、选举制度等等，是美国之所以成为美国的制度保证，不会认为美国需要改变自己的政治制度。

4.美国文化富于多样性并富有吸引力。在美国，不同种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背景的人都可以在一起很好地相处。

5.美国人相对来说开放、坦诚、热情、务实，容易相处，这和刚才提到的其他一些国家的人有很大差别。

三 中美认知差距和误解

以上是中美相互之间的正面形象。下面讲中美认知差距，这些相互认知不一定是负面的或者相反的，但是我们可以发现，一方对自我形象的认识和另一方的看法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

（一）自我形象（self-image）的差距

中国的自我形象认知：我们的五千年文明博大精深；我们一贯是并且永远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提倡和谐世界，主张国际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我们的经济发展和进步都是举世瞩目的，等等。

而美国人的自我形象认知是什么呢？从二百多年前美国建国开始，美国人一直有一种宗教情怀，认为美利坚人民是上帝的选民。今天的美国人已经与一二百年前的美国人有很大差别了，文化具有多样性。但是还是应该说，基督教徒——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美国还是占大多数。他们有这样一种意识，认为自己是世界的榜样，是民主的灯塔，是维护和平的，追求自身利益和追求人类利益是一致的；他们要实现美国式的理想，也就是通常说的美国梦——通过个人的奋斗获得成功。

在这一点上可以扩展一下：为什么美国人说促进自身利益就是促进人类利益呢？因为美国社会的中坚力量——我们叫他资本家也好，企业家也好——会说：是的，我是为了私利来开办这个企业的，我是为了一己之私；但是我的自身利益扩大之后，我就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我交了税，为社会服务了，同时我做得越大，雇佣的工人越多，解决了社会就业问题。可见我的利益扩大就带来了其他人群利益的扩大，这不是好事吗？所以，我为自己谋利益没有什么不对，是对公众有好处的。

美国在世界上往往也秉持这样一种想法：美国在世界上是要追求美国的利益，但是追求美国的利益也给世界带来了好处。比如他们会说，美国经济发展速度快了，更多的国家就可以得到美国的援助，能够从美国的经济中获取更大的好处。如果美国发生经济危机了，经济收缩了，或者增长速度放缓了，整个世界都感到比较恐慌；美国经济如果完蛋了，对大家都没有好处。所以促进自身利益就是促进全世界利益。美国人不会说自己在世界上没有私利，或者是为世界整体利益而存在的。

这一点和中国人就不太一样。中国人就是开个饭馆，降价促销，也说是为了回报顾客，回报社会。我有时受到美国人的影响，就会想：你是回报顾客呢，还是卖不出去了只好降价？能不能换一个直率一点的说法？比如我的利益扩大就可以创造别人的就业机会——这样

的想法在中国并不普遍；或者即使是这样想的，也未必会这么说。

这两种不同的想法，就导致双方都认为本国在道义上是优于其他国家的。我们想想，我们自己是不是这样想的：中国在这个世界上，从道义、道德上来说，是比别的国家更好的。中国官方也经常说，中国在世界上的某某地区、某某问题上“不谋求私利”。但是很多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不会接受这种想法。他们会说，其实你和我一样自私。但是自私又怎么样呢？美国会说，我给世界做出了榜样，大家跟着我走的话都能得到好处，我的经济发达了别国也有好处，我的民主巩固了、发扬光大了，你学我的民主学到了，那么我也有一个道义上的制高点。中国人当然不接受这种解释，而是认为，所谓美国拯救世界，其实是美国在追求霸权和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我们说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特别偏好和谐，而且中国一贯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就这点美国人会提出很多质疑。在我和美国学者交流过程中，他们就问：是否你们过去和其他国家的争端都是用和平方式解决的呢？未必吧。他会举出一些例子。我们就解释说，那都是我们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了自卫而采取的措施，比如说对越自卫反击战、对印度的自卫反击战。现在对日本，也是日本先不讲理，通过了一个决议要购岛，挑衅在先，而我们当然是正义的。美国人很难接受这种逻辑。他们认为中国的对外行为和其他国家一样，也是利益驱动的、利己的，未必比别的国家更爱好和谐和平。

当我们批评美国说，你们是利己的，美国会承认；而当美国说中国是利己的时候，我们就觉得很难受。我们会说，我们不是利己的，比如说“在叙利亚问题上中国没有私利”。这种说法不但美国人不大接受，中东人恐怕也不大接受。我到中东去，中东人问：你们说你们不追求私利，不大对吧，不可能吧，谁都会追求私利的吧，好像中国也不特殊吧。这些话我们听来就有些刺耳，说我们国家是自私的，就好像说某某同学自私，这个同学肯定不高兴。但是美国人说某人很自私，恐怕不是一个很难听的话，至少不是侮辱人的话。谁不自私呢？

——他们会这么想。

中美两国都承认自己的政策、行为可以改进；在某些方面可能做得不好，但意图不能被歪曲，不容忍被“贴标签”。

比如说美国人不希望被贴上“霸权主义”的标签。而美国对中国的批评，比如说人权问题、贸易摩擦、汇率问题等等也被中国人看作是给我们贴标签，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网络安全问题。美国说中国对网络安全管理不严，我们会说有些问题我们没有办法控制，真是不太清楚。我今天上课之前看到《环球时报》有个大标题，说美国炒作中国的黑客问题。这些事情，美国人会说，中国政府不是无辜的，肯定参与进去了，你鼓励、纵容黑客，甚至政府就是黑客，来窃取我的商业和国防机密；中国人说不是这么一回事，我们可能有些漏洞，需要加强管理。如果说中国是故意搞的，中国就会很生气。反过来，美国人也会在意图问题上为自己辩护：我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我的动机是好的。

在国际关系方面，我一直没有想好该如何阐述这个问题——动机能够说清楚吗？一个人或一个国家的动机，很难向他者解释清楚。老实说，我们自己做一件事情，我们自己都很难说清楚为什么要这样做。比如某位同学想要出国留学，我问他动机是什么，他可以说出一二三四五，但是他真的想过这几项吗？他可能就是想应该出国，并没有去刻意分析自己的动机。但是在别人看来，这位同学可能有一个很重要的动机没有说，比如为了出国赚钱，或者移居国外。听到别人怀疑自己的动机，他就会拼命辩护：我真的没有想过钱的事儿，更没有想过移民。但他再怎样辩护，恐怕也是讲不清楚的，消除不了别人的怀疑。试图让他人接受我们对动机的解释，是极为困难的事情。

由此就有了形形色色的阴谋论。在中国和美国，阴谋论都很多。由于认为美国的动机是坏的，“既有作案动机，又有作案手段”，当然就会搞很多阴谋。有一位中国评论家叫何新，他写过一本关于“共济

会”的书。他在书里说美国有个共济会，共济会的核心家族控制着美联储、美国国税局、国安局、中情局等，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农组织、梵蒂冈教廷、北约、欧盟、日本、新加坡、菲律宾、印度等等都是共济会推行全球战略的工具，都要从属于共济会统治全球的总目标。中国还有观察家认为美国有货币战争、气候变化、转基因等种种阴谋。这些论著，听起来似乎有根有据，但是美国人对这些阴谋论要么是一笑了之，要么就会说绝对没有这样的事情。

而美国对于中国也有很多的揣测，认为中国有那么多年悠久的文明，有那么多多的权谋，比如我们有《孙子兵法》等等，中国人做事情，肯定都是有意的，或者说是为了更长远的一个大的目标服务的；他们指出，中国自己也说要有大战略、宏观思维等等。所以美国人说，中国有一个把美国排挤出亚洲、取而代之的长远战略。我就和美国人谈，我开过无数的内部的或公开的政策研讨会，从来没有一个会议的题目或内容是“如何把美国赶出亚洲”。美国人对此信还是不信呢？他们可能会相信我说的话，但是他们认为我之所以这么说，不是中国没有这样的意图，而是我没有参加过这样的会。他们还是会认为中国人有一个怎样把美国赶出亚洲——或者怎样在世界上损害美国利益——的战略构想。我觉得战略意图的事情，是永远说不清楚的。

（二）价值观与意识形态差异

中美认知差距的第二个方面是价值观与意识形态的差异。什么意思呢？我认为美国的价值观和我们的价值观，确实有很大差异。

以下这段话是我在得克萨斯州美国前总统约翰逊的图书馆里抄下来的：

US President Lyndon B. Johnson (1963-1968) said in March

1968:“Throughout my entire public career I have followed the personal philosophy that I am a free man, an American, a public servant, and a member of my party, in that order always and only.”

翻译成中文是：

1963—1968年任美国总统的林登·约翰逊在1968年3月说：“我在整个公共职业生涯中奉行这样一种个人哲学：我是一个自由人，一个美国人，一个公务员（我们对‘公务员’的界定可能不太一样。这里泛指为公共事业服务的人），一个我党党员，一贯这样排序，而且仅仅这样排序。”

这是非常典型的美国人的想法，而且不是他一个人的想法，很多人都会同意这样的排序。作为总统，约翰逊是不是做到了呢？我们大可质疑。我仔细看了约翰逊晚年的经历，他坚持继续进行越南战争，而且极力为它辩护，但其实内心对这场战争存在非常矛盾的心理。他怎么可能把“自由人”放在第一位呢？但是他这么说出来标榜自己，至少说明他认为这样排序是对的。

我觉得在中国我们的排序正好相反：我是一个共产党员——首先是一个共产党员；然后我是一个公务人员，我是为国家服务的“国家干部”；再后我是一个中国人；最后，我恐怕永远都不会是一个“自由人”。“I'm a free man”，这是什么意思呢？在美国，能如此说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而在中国如果有人这么说，大家会觉得很奇怪，政治上很不正确。

我举这个例子是要说明：中美两国人的“self-identity”（自我认同），中美价值观中最深的东西，是不一样的。

美国人对自由民主有着非常执着的追求。在美国，“freedom”（自由）是一个普世价值，每个人都信奉。中国人认为，是不是、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有个个人自由，这个问题是需要讨论的。个人自由要服从集体，集体要服从国家。

在中国，政府是一个绝对需要、几近神圣、相对来说总是正确的事物；而在美国，人们认为“政府是必不可少的恶”。说政府是坏东西，中国人听上去不太能接受。美国人认为政府是坏东西，但同时他们又认为这个坏东西还得让它存在，没有它不行。为什么他们会这么认为呢？这要追溯到美国的立国过程。美国立国的基础是十三块殖民地，居民来自欧洲——特别是英格兰、爱尔兰——的移民，他们在美洲大陆是先有社会后有国家，先有社会再有政府。移民到了美国，需要管理，订立社会契约，划分土地和财产，所以就要有政府，没有不行。但是政府本身跟别的机构——比如企业——一样，是很自私的，因此政府权力就需要制约。美国人讲起“the American people”(美国人民)，就觉得有一种神圣感；而讲起“the American government”(美国政府)，就不那么神圣。你看美国电影里的政府官员、政客甚至总统，经常是以反面形象出现的。美国人崇尚公民社会。

选举在美国人心中也是很神圣的。2012年11月，上一次美国大选的时候，我正在华盛顿，看到美国人确实很把选举当回事。宪法在他们心中也是神圣的。在美国，若说什么事情是“unconstitutional”(违宪)，那就是最坏的事情了。无论是国会议员、总统、民众，任何人做事违反宪法，都是罪大恶极的。

美国人按照这一套价值观去衡量世界，看看别的国家是不是也像美国这样推崇自由民主法治。美国人眼中的世界向来是黑白分明的。美国人在具体政策上可以有很多争论，但在意识形态的根本判断上是单一的。当我们和美国人谈起意识形态的时候，会发现他们的想法很简单，没有那么多绕弯子的、让人觉得很难理解的东西。按照他们的标准，朝鲜政权不是一个好政权。几乎没有美国人说朝鲜的现政权或前政权是一个好政权，领导人是好领导人。可是，美国人会争论，面对这样很不好的政府和领导人，美国该怎么办呢？是不是需要去推翻朝鲜政府、解救朝鲜人民？如果是，需要花多大的代价呢？如果花了

特别大的代价去解救朝鲜人民，推翻朝鲜政府，这对美国是否值得？这是他们争论的问题。但是美国人从来不争论这个政府和领导人是好的还是不好的。而反观中国，我们在朝鲜问题上就会有很大不同意见：问这个政府是好的还是不好的，大概会出现相当多的分歧。因为我们的善恶标准并不是那么分明，我们的价值观中许多东西并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去判断别的国家，就不可能那么黑白分明，导致在政策上有太多可以探讨的余地。再比如在叙利亚问题上，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区分黑和白，不能简单地说现政府是坏的。但美国人很难接受这样模糊的判断，他们会说：巴沙尔政权肯定是坏的。我们说，巴沙尔的政权有它的问题，但反对派也未必就那么好，换上个新政府不一定比巴沙尔政府好。美国人只能在有限程度上接受这种立场。

再回到中美之间相互形象的问题上。用美国的价值观看待中国，必然要强调中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区别。美国人认为，中国人民为什么对美国有那么多反感？那肯定是中国政府煽动的。美国人甚至会指出这是中国政府中的哪些部门造成的。美国当然希望中国更像美国，有更成熟的公民社会，有宗教自由、公民自由等等。

此外，美国人会认为，如果中国和美国的价值观根本不一样，那么两国的共同目标和利益就是有限的。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反复和美国人讲，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远远大于分歧。他们有所质疑：怎么可能在价值观相反的情况下存在很多利益交汇，而且这些利益交汇还能扩大呢？近几年来，随着“藏独”、奥运火炬、诺奖、王立军、陈光诚等等事件发生，这种认知差距进一步扩大了。美国人问：中国的和平崛起、和平发展道路能够坚持吗？中国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都是美国人难以接受的。他们对于中国政府和政治体制是深深地不信任的。

中国对本国意识形态的演变采取务实态度，沿用传统概念而补充新的内容，已经是“习惯成自然”；而美国人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采取“教条”（指按马克思主义经典原文理解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人熟

悉的“教条主义”不同）的解读方式，不能理解中国的意识形态变化。对此我再举些例子。我们说（党章、宪法里都有）我们的主流价值观、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现在或许还要加上“中国梦”。美国人会感到奇怪：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梦”之间有什么关系？他们头脑简单，真会去想这个问题。我们在政治课上学到这一系列的概念，可能会感到这些概念之间有很自然的传承关系。美国人则会认为这些概念之间是不断否定的关系，否则就是没有讲真话。

若干年之前我亲耳听一位美国教授讲他的亲身经历。这位美国政治学者不太了解中国的情况，也不懂中文。他到天安门广场去，看到少先队员敲着鼓，举着旗，在进行入队的集体宣誓。他就问翻译宣誓的内容是什么，翻译告诉他，是“时刻准备着，为了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他说，厉害呀，这么小的年纪就有“Oath”（誓言）。宣誓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宣誓了以后，长大了就要这么干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不就是要消灭资本主义、打倒美国吗？（《共产党宣言》里明确说了要消灭私有制。）那么再说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长期合作，不就是在骗美国人吗？我们觉得他这种想法很可笑，但是他认为这很符合逻辑。如果我们告诉他：“哎，我们就是这么一说，别太认真”，那他就会认为我们缺乏诚信，连宣誓都不当一回事。实际上，我们从小就被教育这个事情就应该这么说，不这么说不行，否则要承担一些后果。但是美国人不能理解什么叫做“不说不行”，难道是你们受到了威胁，生活在不能自由呼吸、没有言论自由的国家？所以，中国的很多事情，按照美国的价值观是无论如何理解不了的。

两国主流社会对宗教的不同态度，决定了价值观的巨大差异和相互“误读”的必然性。我不花很多时间来讲这个问题，因为它相对复杂。但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调查显示，90%以上的美国人是信教的，信哪个教倒不一定。按信徒多少排序，首先是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徒估计在500万到1000万之间（缺乏准确数字）。还有佛教

徒、印度教徒、犹太教、东正教等等。这些人都是信教的，他们都有“神”的概念。奥巴马在重大场合发表演讲——国情咨文也好、总统就职也好——结束时都会说“God bless America”，这很自然，谁也不会说他说得不对。不过我们的翻译有问题，现在仍然翻译成“上帝保佑美国”，这是不准确的，因为“上帝”在中文中专指基督教中的神，而美国信奉其他神的越来越多了。作为总统，他不能抬高他信的神而贬低其他。所以，“God bless America”现在应该翻译成“神佑美国”。

但在中国，情况就很不一样。美国人认为中国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采取了不太宽容的政策。我出于兴趣或职业需要参加过美国的宗教活动，其中一次看到他们挂了一张巨大的世界地图，地图上标志着哪些地方有多少基督徒，空白的地方则表示那个地方的人还没有信耶稣基督，其中最大的空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说中国内部的基督教会很少，所以他们教会要派人进去传教。这种活动算不算是宗教渗透？绝对是。但这是不是和美国的国家政策有联系？我看未必有必然联系。中国人认为宗教渗透是美国政府的一个政策工具，其实不尽然，它更多的是教会的一种自主行为。当然教会也是有政治目的、政治头脑的，但不是单纯为国家和政府服务。

再讲一个笑话，关于美国人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十年以前，有一次我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打车。我印象中现在华盛顿、纽约这样的大城市，出租车司机大多是埃塞俄比亚人，当时司机则多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我上车后司机问我是哪里人，我说我是中国人，然后他就问我信什么神。我知道跟美国人说什么神都不信是不太好的，但要说我信，我就是在说谎。所以我说“I haven't decided yet”，这事儿我还没想好呢。（同学们笑）我以为此事就过去了，但司机老先生很生气，他是包着一个头巾的，看上去是印度人，大概是锡克教徒。他就说：“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意思就是，你也一把年纪了，你怎么能说你还没决定呢？这绝对不能容忍。其实一般美国人之间不进行这种对话，只有交流得很深入、交情非常熟了，他们才会说“其实我不信

教”或是“我是某某教徒”。下车后我问司机：“How much do I owe you?”（我该付你多少钱？）他还在生气，说：“You owe me nothing！Go back home and believe in God.”（我一分钱不要你的，回家信教去！）我当时觉得有些吃惊，这在美国不是常常遇到的事。但这个故事确实反映了一个事实，就是在美国声称不信神会被人鄙视。说“我不信神”，就等于说“I don't have a belief or faith”，他们往往用“faith”这个词表示信仰。我们说自己没有信仰，就会被许多美国人理解为我们没有价值观，没有道德准绳、道德约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大多数美国人眼里，这样就不是一个好人。当然，你要说信仰共产主义，他们也会觉得怪怪的，因为他们不能理解这代表着一个什么样的价值观，你拿什么标准去判断善恶。

（三）政治制度不同造成的形象差异

中国确实有这样一种传统：对权威持尊崇态度，对个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关系有一种传统的看法——个人要服从集体，集体要服从国家；小集体要服从大集体，大集体要服从党的领导，最终都是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服务。为了这样一个大的目标，就应该维护稳定，追求和谐。

对政府权威的不同看法，决定了中国人认为政府发布的消息最权威，而民间消息多是不可靠的“小道消息”或别有用心的谣言。而美国人往往认为政府的消息不太准确和公正，值得怀疑，需要别的消息来源来验证：如果政府和民众、社会组织说的都一样，那么政府说的才是真的；如果不是的话，那美国人就会质疑政府的说法。所以美国人对“独立消息来源”（如美国权威媒体）情有独钟。关于中国，他们宁可相信中国的“民间人士”——在我们看来不太靠谱的民间人士，认为这是一个相对可靠的消息来源，而不相信中国的“官方媒体”。

中国的对美工作更多依靠政府权威部门的协调筹划、高层互访、官方白皮书等；加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在中国是政府行为（这里要提一下“软实力”这个说法，约瑟夫·奈研究软实力，他指出软实力不是源自政府，而是源自社会）。美国对华交流更多依赖于民间机构、公司、思想库、宗教组织等的自发活动，政府予以鼓励和协调，但很少自上而下地组织；美国的软实力源于社会。从这个角度说，我想中美关系的实质是一个国家和一个社会之间的关系。我们更看重国家，认为政府是可靠的；而美国人认为社会更有权威。

同时，中国人往往认为美国人对中国政府和政策的批评，就是对中国的批评。最近的一个例子，大家可能也在网上看到了：美国副总统拜登在美国一所一流大学的毕业典礼上说，中国不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在那里不能自由呼吸。当场就引起了中国学生的反感。中国学生发动签名，至少有三百人联名向拜登提出抗议。如果让我想象美国人的回答，我认为拜登会说：我批评的只是政府，我没有说中国百姓怎样，所谓的“自由”也是指政治上的自由，而不是能到哪儿去打工这样的日常生活的自由。但是中国人会觉得，你对政府的批评，其实就是对中国这个民族和国家的批评。这三者怎么分得开呢？美国如此批评中国，意在遏制、分化中国，阻碍中国崛起。

在中国，不同的政府部门对美国和中美关系的视角差别很大。美国方面肯定也有部门间的差别，但是他们不担心中国对美国实施政治渗透和颠覆，也不担心中国的意识形态影响美国内部政治（不过担心中国人在美国搜集军事等方面的情报），所以各个部门之间的对华态度差异相对较小。据我观察，中国维稳部门的主流观点是：美国对中国的政策，就是西化、分化、遏制、颠覆、渗透，“亡我之心不死”。美国在东欧中亚策动“颜色革命”，在中国也一定想搞“颜色革命”。美国理所当然是国际敌对势力的代表。可以说，这是中国官方的主流观点。

但是官方还有一种主流观点，就是要和美国发展新型大国关系，

讲相互尊重，合作共赢。我们国际政治学者应该告诉美国人，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远远大于分歧，应当加强战略互信等等。每次我到外面做讲座，我都会想，到底该讲哪一套？我讲前一套，在政治上是正确的，但似乎不符合外交口径。若是让我讲后一套，说“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远远大于分歧”，连我自己都不同意。好像这话应该是跟美国人说的，不是跟我们自己说的。可是如果对内对外是两套话语体系，而美国人又通过中国媒体和情报系统完全了解我们对内怎么说，那美国人就怀疑中国的对美战略究竟是什么了。这个困惑，我个人解决了。作为学者，最重要的是讲学理上站得住脚的真话。

（四）文化差异与形象

我们和美国人吵了很多年，我们骂美国“霸权主义”，他们觉得很奇怪。“Hegemonism”，同学们查查手里的词典，不是英汉或者汉英的，而是英英词典，你要找很大的词典才能找到这个词。在英文词典里，所谓“霸权”（hegemony）是一种自然形成的优势地位，并不含傲慢、以势压人、霸道的意思，所以批评美国搞“霸权主义”，他们很不解。

另外一个例子是“leadership”。在美国，“领导”有领先或牵头的意思，和我们中国人通常所说的“领导”（上下级关系）内涵不同。如“Professor Li is a leader in his field”，就是说在他的领域他是个学科带头人，是个有权威的人，并不意味着他一定是行政领导。但是在中国，“领导”一定是有头衔、职务、权力的人。前些年在六方会谈中，美国人给中国戴高帽，说“China should be playing a leadership role”，一些中国人觉得很奇怪——我们什么时候变领导了？美国不是永远当领导吗？这就有的可吵了。在上个世纪90年代的时候，美国的一位前总统到中国来，见到中国当时一位很大的领导，前者谈话中提到美国要在世界上起领导作用，这位中国领导人很生气——凭什么你

起领导作用？你能领导我吗？美国能领导中国吗？美国人说我没什么恶意，谁都可以当领导。中国领导人就说了，什么叫领导？你问问我旁边这位外事机构负责人，是他领导我还是我领导他？

把领导（和被领导）视为一个上下级关系，美国人觉得不好理解：咱们可以“分享领导”(share leadership)嘛；而且一个领导人，在政府里是领导，到了其他场合，比如说宗教活动、音乐会等，他就不是领导了。克林顿当总统时犯了生活错误，他就要到南方浸礼教会做忏悔。美国人说，他到了教会就不是领导了，他要做忏悔。我和美国人围绕这个问题进行过讨论，我跟他们解释：中国领导人到哪里都是领导，即便是听音乐会，他也是领导。听完音乐会他要上台同指挥、演奏员握手留影，以示关怀鼓励。这是美国人不大理解的。

“美国梦”和“中国梦”的含义是不一样的。中国从毛泽东时代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八亿人口，不斗行吗”，到今天提出的“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科学发展观”“中国梦”理念，社会经历了深刻变化。而美国梦是相对稳定、世代相传的。美国人理解的美国梦就是通过自己坚持不懈的奋斗，在美国获得成功，过上好的生活。作为个人，崇尚通过竞争和奋斗取得成功，比上一代人活得更好。个人成功是自己努力的结果，而不是依靠特定的社会阶层、特权或者他人的帮助。这样一种想法、信念，就是美国梦。因为美国拥有比其他国家更自由的经济制度、更开放包容的社会，社会流动性极大，所以个人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于“社会流动性”我要做一些解释：中文里的“社会流动性”在很多情况下是指空间上的流动，而美国讲的“social mobility”，通常是指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的流动，是一种社会阶层的流动。现在美国出现了一个令美国人很担心的现象：他们的社会流动性降低了。根据若干年来的社会调查，发现由于出身的不同，由此带来的经济状况和教育背景的差距越来越大了。现在一个出身社会底层的人要走到社会的上层，已经很难了。奥巴马从一个比较穷的孩子到当上美国总统，在未来的美国这样的现象恐怕很难出现，因为穷孩子从小就会上不起

精英学校。我在这里不详细解释原因，总之他们的社会流动性已经比较有限了。这个现象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中国在这个意义上的社会流动性也在变弱。但美国梦——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竞争变成亿万富翁、科学家甚至美国总统——仍然是吸引世界移民到美国的一个主要原因。美国每年吸收一百多万移民成为合法的美国公民，它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移民地点。

“中国梦”的意思显然相当不同。习近平总书记的表述是这样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下面一句是从习近平总书记给北大学生的回信中摘录下来的：“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为实现中国梦奉献智慧和力量。”我认为，中国梦的主要思维逻辑（reasoning）就是：“国家好，个人才会好。”也就是说，要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结合在一起，投身到国家的伟大事业中，你才能实现梦想，才能成功。这和美国梦有很大差别。我理解的美国梦的思维逻辑是：成功靠个人奋斗，大家都奋斗了，加上公平竞争和法治，社会就好了，国家就强大了。在美国人眼里，个人奋斗取得成功，像乔布斯、盖茨，是一件光荣和令人尊敬的事情。

中国的口号和理念都是高瞻远瞩式的，美国（还有日本等其他很多国家）则要求解释理念的具体内容和相应的具体政策。我的工作要求我给美国人讲如何发展中美之间的“新型大国关系”，不外乎是要跟美国人解释两国要互利共赢、高瞻远瞩，强调共同利益，淡化分歧。其实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就有了中国提出的“十六个字”，现在说起来也不过时。那时邓小平还健在，这是他的想法：中美之间应该“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后来还加上许多新的提法，如互利共赢、高瞻远瞩、同舟共济等等，说的其实都是那十六个字的意思。美国人回应说，你们说的这些原则都挺好，但你得说说，究竟怎么做才是“高瞻远瞩”，那些具体问题如何解决？上述十六个字

翻译成英文：Increase trust, reduce trouble, develop cooperation, and refrain from confrontation。美国人要求加上四个字——“解决问题”（solve problems）。直到今天美国人还是如此思维。我们说，发展新型大国关系，是不能重蹈历史上大国对抗的覆辙，大国绝不能争霸等等。美国人的回应是：你说了半天概念，可是没说朝鲜核问题、叙利亚问题、网络安全问题、气候变化问题等等怎么解决，两国不把这些问题解决了，没法建立新型大国关系。

我认为这其中的分歧更多的是文化差异问题。不是我们不想解决问题，而是我们认为如果不把两国关系的大局确定下来，接下来不太好做事情。美国人不理解为什么先要“define the relationship”，然后才可以做事。但这是我们的思维习惯。比如两个同学坐在一起，一人说“我是香港来的”，另一人说“我是广东人，说粤语吧”，这样就能拉近距离。中国人拉近距离，首先要找共同点，定义一种关系，如同乡、世交、同侪等等。而美国人会问：你找了那么多共同点，总是要干什么吧？美国人拉关系，首先要问的是，我想解决的问题你能不能帮我解决？中国人是先交朋友后谈合作解决问题，美国人是先合作再谈交朋友，这是文化上的差异。

中国说自己的对美战略是防御性的，美国难以理解；美国说自己的战略是防御性的，中国更难理解。我们总是说，我们要抵御美国的干涉渗透，美国人却认为我们在世界上要给美国拆台，找麻烦。美国说自己的战略是防御的，中国人更感到不可思议：美国人在世界上到处制造麻烦，不关它的事它都要插手，怎么叫防御？我研究这么多年国际关系，最近经常想到的问题是：美国真的有一个全球战略吗？我以前认为是有的，没有也得给它找出一个来。美国人还真制订了“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之类的文件。其实美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它也是应付国际上的意外情况，只不过有某些政治原则和针对性预案，以及政策和手段。“阿拉伯之春”我认为不是美国策划的，但是事情发生后美国人就必须想怎么办，这个美国的老朋友穆巴拉克到底要不要保？似

乎不应该保，否则违反美国的传统原则：你得支持老百姓反对“专制政权”。于是美国就被动表态，也试图干预事态发展。很多事情美国人都认为自己是被动应付的，比如对“9·11”的应对，美国人认为自己是自卫反击型的。但在一些别的国家看来，美国是有预谋的，利用了“9·11”这个契机，一开始打阿富汗，进而消灭其敌人——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

美国人直率，中国人含蓄。美国人宁愿与一个观点不同但坦率直言的对手打交道，以便讨价还价，实现利益交换，而不愿意同一个不明确表示反对意见、“少说多做”的对手周旋。“Candid”（坦率）说明诚恳和尊重。而中国人一般不直接拒绝对方，不直陈反对意见，并将此作为有礼貌、给对方留面子的表现。在研讨会上，我们会发现美国人之间经常争吵得不可开交。两个美国学者之间，哪怕并非所有的观点都不一样，也会说“我非常不同意你的观点”，对方也不太生气。在中国，人们表达质疑时通常会这样说：“王老师，我很同意您的观点。但是我有一个问题请教……”（同学们笑）很少有人说：“你的观点我非常不同意，我们得争论一番。”因为这样显得非常不礼貌，不给面子，尤其是对于年纪大一点的人，或是称其为老师的人。但是我们跟美国人绕弯子，他们会认为没必要：你不同意就说不同意呗。

美国人以用“first name”称呼对方为友好，甚至不用太熟悉，你就可以叫他“Jim”“Bob”；以请人到家里做客、非正式交谈为亲近，一般不喜欢繁文缛节与正式仪式，不经常排座次。而中国人讲究待客之道，重视“接待规格”，在正式场合（特别是外事场合）不习惯亲昵表示。越尊重对方，越需要讲排场，更要称呼头衔，重视级别和座次排位。中国人喜欢排座次，特别是最近几年，做得比过去更为严格，甚至学生组织中间、同学之间在不同的场合，也需要各种排名，在正式场合、非正式场合，都很重视座位排序。美国人有没有座位排序？有的，但是仅限于正式场合，或者是参与的人非常多，需要有一个“head table”（主桌），剩下的人随便坐。在学术场合更是轻松随

便。

这些差异会影响到两国的正式交往。我举一个例子：我们很重视国事访问，2006年胡锦涛主席到美国进行国事访问，我们说这是一个“state visit”，美国人说这是一个正式访问或工作访问（“work visit”）。两个国家也不吵，只是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说胡主席要到美国去进行国事访问，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说是工作访问。记者就追问，美国人说进行工作访问，我们怎么就说是国事访问呢？外交部发言人很不耐烦，跟记者说就是国事访问，不用再问了。如果再细一些说，就是美国人安排了二十一响礼炮，有白宫南草坪的欢迎仪式，这是国事访问的规格。但美国人说就是工作访问，因为没有在参众两院发表演讲，所以不是一个完全的国事访问。为什么会出现“一次访问、两个说法”这样的情况？其实双方心领神会，承认他有他的说法，我有我的说法。中国不能把它说成非国事访问。因为当时有一个说法：中国领导人到任何一个国家访问，都是国事访问，从来没有例外。而且从上一届领导人开始就是这样。

江泽民主席第一次正式到美国访问，是去纽约参加联合国的会议。我听说，当时美国人想请江主席访问华盛顿。中方开始也感兴趣，但认为到首都去就必须以国事访问的规格接待。美国人说中美关系的气氛还到不了进行国事访问的程度，因为1989年北京风波刚刚过去，情况比较复杂。双方谈不拢，于是江主席和克林顿只能在纽约见面。

但2006年中美关系的情况已经比较好了，为什么美方还不同意国事访问呢？我听布什政府负责安排这次访问的高级官员说，布什总统有话交代给下面的人，说我不喜欢繁文缛节，为什么有人偏偏喜欢那一套戴水獭皮帽的仪式？浪费时间，没意思。布什还说，我喜欢把外国领导人请到我的“ranch”（农场）去，要美国官员跟中国外交部说，美国真正最亲近的朋友所进行的最重要的访问，都不是国事访问。比如说英国首相布莱尔、俄罗斯总统普京、法国总统希拉克到美

国去，都不是国事访问。到小布什的“ranch”去，有一种家庭气氛，可以谈得深入些，可以一对一地谈，或是少数人谈。谈话的人一多，就受约束，谈不出所以然来了。所以最好还是工作访问，非正式一点，也不用穿西装打领带。但是，这确实确实不是中国人的行为方式：没进行国事访问，就跑到他家里做客，好像是不大正确、难以接受的安排。领导人一对一地谈话，也不符合中国外交传统。所以中方还是坚持要国事访问。小布什说，不到我家去也行，到戴维营去，或是另找个地方，都可以，反正不想进行国事访问。中方坚持必须是国事访问，否则就不去；美方也坚持，说布什总统发话了，坚持不搞国事访问，要不就别来。最后双方达成了桌面下的共识，中方说是国事访问，而美方不这么说，其实算是一半的国事访问。这个争论好像就结束了。这是我从美方听说的故事，也许中方另有说法，我不知道。

我还听美国人说，胡主席去美国之后，小布什还是不甘心，想着怎么也得找个机会和胡主席单独谈一谈，有问题要向他请教。但他实在找不到机会，于是就在白宫南草坪接待仪式结束之后的午宴上和下边的人说：今天我们违反一下礼仪——因为这种午餐本来应该是一方领导人跟另一方领导人的夫人坐在同一侧，而当时参加午宴的还有关颖珊、姚明等等社会名流，这样就是一个社交场合。但小布什跟下面管礼宾的美国官员说：要把我和胡主席安排坐在一块儿，夫人和夫人坐一块儿，剩下的人排位不管，他们爱说什么说什么，我和胡主席得谈正经事。中方自然客从主便，只是出了一个翻译，坐在小布什和胡主席之间。后来美国人和我说：这件事中国人占了大便宜了。为什么这么说？小布什和胡锦涛之间谈话，只有一个翻译，还是中方翻译，美国人连个记录都没有，只是后来据布什总统和下边人的“传达”才得知其内容。小布什说：“今天终于找到一个和胡主席单独交流的机会了，我就问一个很私密的问题：为什么金正日要发展核武器？为什么朝鲜就不能走中国这样的改革开放之路？”据小布什说，胡主席是这样回答的：“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人首先审视国际形势，认为世界大战打不起来，中国没有面临战争威

胁，所以可以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而朝鲜现在认为自己受到美国的威胁，美方若不给朝鲜安全保证，朝鲜就没法改革开放。所以美国应该给朝鲜提供安全保证。”布什觉得这是私下的场合，胡主席讲了这么真心的话，回去以后就布置任务了：给朝鲜提供安全保证，让他们改变核政策，搞改革开放。（同学们笑）然后下边的人就说：这事难办啊，怎么给朝鲜提供安全保证啊？和朝鲜之间只有1953年签署的停战协定（truce），在这种情况下给朝鲜提供安全保证，那他们得先放弃核武器，这是美国的一贯政策。实际上就是说，小布什的指示违反了美国的政策，但是他们又不能说是小布什是错的。美国没有政治局常委讨论大政方针的机制，总统一个人说了算。最后他们只好敷衍小布什，说朝鲜不听话，给朝鲜提供安全保证也没用等等，让布什的指示不了了之。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美国人是多么重视私人交谈。

这里我就要讲到现实政治了。习近平主席这次对美国的访问不是国事访问（指2013年6月到美国加州安纳伯格庄园同奥巴马会晤），是中美之间一个相当大的外交突破。美国人还是这样想：要谈就找个私人会晤场所，私下交心，不要那么多人。过去中国比较难以接受这样的访问。这次将是个小范围讨论，不是我们常在新闻联播中看到的，每边带着十几个人，排着座次，坐在大长桌旁面对面谈。这种会谈往往只是罗列讲话要点（talking points）。去掉繁文缛节，谈谈心里话——这说明中美双方都感到对方太重要，所以才要进行不那么正式的交往。

（五）对两国关系历史的不同解读

对两国关系的历史解读不同，也是造成认知差距的原因。

我们经常会强调中国近代史上遭受了西方（包括美国）和日本的侵略，因此对于美国对华政策的种种目标，无论是经济的、政治的还

是军事的，我们在感情上总有抵制——为什么我非得要按照你说的这样去做呢？

美国人认为1900年前后的门户开放政策（open-door policy）是好事，而中国人则认为美国让中国门户开放是想要分得其他列强的在华利益，并且借机把其他西方列强排挤出去。还有庚子赔款、太平洋战争（抗日战争）、中国内战、朝鲜战争、越南战争等等，中美都有不同解读。此外，关于尼克松访华，我到尼克松图书馆去参观，其中说到尼克松的一个重要政绩，就是“He opened China”，意思是说他把中国给开放了，好像中国是被他开放的。这让中国人看着不舒服。我们的理解是，尼克松是为了美国的利益到中国来的，而且还是他主动要求来的，等等。对于一些历史细节的描述都不一样。

再比如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我们认为美国经常违反三个联合公报，而美方则有自己的解释。再比如，1999年美国轰炸了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前两天，我和美国一个大学的教授聊天，他说他最近参加过一次会，发现中美还在围绕这个事件吵架呢。我问他是什么观点，他说“我当然认为美国是无意的，是一个terrible mistake”。但绝大多数中国人都认为轰炸肯定是故意的。如果有同学问我：你个人对此是什么看法？我个人也经历了认识的转变。特别重大的一个冲击是我去年到当年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现在的塞尔维亚首都）的时候，看到当时中国大使馆的遗址，比咱们这个教室大一倍的空场，不是很大，但两边是很空旷的场地。这个城区并不是建筑物密集的地方。遗址上立着一块破旧的牌子，用塞尔维亚文和中文写着：“感谢中国人民在塞尔维亚遭受严重困难的时候给予的帮助。”我过去对于美国用“错误地图”解释“误炸”的说法将信将疑，但是实地考察之后，对误炸的解释产生了更大的怀疑。不过，我仍然认为，即使这是针对中国使馆的蓄谋的、故意的军事行动，也不大可能是克林顿政府的最高决策层决定的，而更像是操作层面决定的。

中美对于历史的解读是很不一样的。所以在出现危机的时候——

假设今天中美再出现海上或空中的碰撞——还会出现以前的情况：双方都怀疑对方是故意的，双方的舆论会马上把过去一连串的历史全部翻出来，由于双方的解读是不一样的，美国人会翻出美国难以忘怀的坏事，中国则重提炸馆事件这类我们认为是美国制造的悲剧。我把这叫做中美之间的“敌人意象”(enemy image)——平时都讲稳定和改善双边关系，一到危机时刻就“翻老账”，反目为仇。

（六）中国实力的增长与相互形象的塑造

研究这一问题的原因，是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在不断变化，特别是中国开始强大起来以后。总体来说，美国对中国国力的估计偏高。美国人有一个倾向，喜欢夸大竞争对手的实力，以此激励自己。就拿最近的一个例子来说，朝鲜进行核试验或导弹试验，美国人反应很强烈，说下一步朝鲜就要掌握把核弹头打到夏威夷甚至美国本土的技术了。实际上美国私下的估计是朝鲜的核技术和导弹技术远远低于这个程度，但是他们在公开场合，总是说“很危险啊”。

1957年苏联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上天时也是这样。当年美国显得惶惶不可终日，其实美国的航天技术很快就超越了苏联。我有一个朋友，Tom Friedman，写过《凌志车与橄榄树》《世界是平的》，还有几本书讲全球化和美国。他每次来中国，回去后都要写一篇文章，说“现在中国崛起速度很快，奋力追赶美国，如果我们再不努力，就落后了，你的孩子将来就得要学中文了”。我问Tom：“你的孩子学中文吗？”他说没有。我说：“你就是玩那一套忽悠、吓唬美国人，激励美国提高竞争力，其实心里明白中国远远落后于美国。你承认吗？”他说：“privately（私下）我承认是这样的。”所以，对于美国人唱衰自己、夸大对手实力的话，我们不能太相信。

在中国一方，美国的兴衰是我们研究国际问题的重要出发点。总体来说，中国人倾向于预测美国衰落。唱衰美国的书出了一本接一本，有翻译的，有中国人写的。最近又有人要出美国衰落的书，找我简单写几句话作序，我推辞了。出版社在书名翻译上也会做文章。我的一位美国朋友，写了一本书叫*The Next American Century*，中文我认为应该译成《下一个美国世纪》。美国人认为，上一个世纪可以说是“美国世纪”，因为整个一百年美国的综合实力都是世界领先。这个书名的意思是说下一个世纪还是美国世纪。可是这本书的中国译者却把书名译为《美国的下一个世纪》，意蕴完全变了。其他很多书名也是“标题党”。在中国，大家不喜欢“美国世纪”这种说法。说美国兴盛，会被视为政治立场不正确，而说美国衰落永远是受媒体欢迎的。我们在感情上希望美国衰落，美国人对这点很有意见。

四 中美相互了解程度的差距

最后我想强调的是，中美之间相互了解的程度实际上有很大差距。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包括我所认识的地位很高、知识很丰富的中国人，都有一个看法，即美国人对中国不了解，中国人对美国很了解。从公众的角度来说，大概是这样的。你要问我们家的小时工美国总统是谁，她肯定知道是奥巴马。你要问普通美国人中国的领导人是谁，十个恐怕有九个说不上来。甚至美国的一些国会议员、政府官员，国际知识也不多。美国人的外语程度公认是很低的。普通的美国公众对于外国事务是很不了解的。

但是我们是不是就能自满了，真的可以认为我们对美国了解很深、美国对我们了解不深了？我认为绝不能这样看。我特别要在大学的讲台上强调，我们对美国的了解真是太不够了。对于美国的社会、经济、文化，我们真的知道那么多吗？我们是有很多人知道奥巴马，但又有多少人能够讲清美国的国会制度、司法制度？研究经济和财政

的学者，有多少人能说清美国的税法是怎么回事？联邦、州、市之间是如何分税的？税收报表太多了，可能美国人自己也了解得不是很清楚，但是这个问题难道不重要吗？司法程序如何我们了解吗？美国的枪支管制，我们了解多少？在中国，有多少经济学家把美国经济作为研究重点？我想，能够说“我的专业方向是美国经济”的中国经济学家，不敢说只有十来个人，但能肯定在五十个人以下。但在美国，专门研究中国经济的，大概有几百人，甚至可能上千。

也就是说，在专家层面，美国的中国研究，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远远领先于中国的美国研究。这是毫无疑问的。你去美国的书店，或到亚马逊这样的网上书店去查一查，美国一年有多少本研究中国的学术专著，而中国一年又有多少研究美国的学术专著呢？或许有三本五本，但这些是不是真正的学术研究，是不是使用了第一手资料，都是很可疑的。应该说我们的学风、研究的深度，包括我们学生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都大有改进的余地。

还有关于美国的实证研究，如果没去过美国，也不认识几个美国人，没在美国做过实地调研，那么写出来的美国研究的专著，恐怕就不会有多大的可信度。在美国，如果一个人说自己是研究中国的，但是没去过中国，或者说是研究中国政治的，但没在中国蹲过点，没有到各地去做深入调查，这样的研究都是不会被信任的。这方面中美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

最后一点，中国人到美国学习，如果学的是人文社会科学，最后论文往往是研究中国的；而美国人到中国学习，最后也是写中国。美国人研究中国，中国人自己也研究中国，什么人去研究美国呢？美国会不会人跑到中国来，待了一两年，回去写一篇论文是专门研究美国的？恐怕不会。我从一个研究美国的学者角度来看，这是很令人遗憾的事情。我希望去美国学习人文社会科学的人，最后写一篇关于美国的论文——比如说研究经济的，写一篇关于美国财政制度的文章，说说联邦和州政府在经济上是什么关系；研究政治学的，去研究一些比

较细的美国政治问题，比如研究美国一个市的政治运作，由此推出美国的政治（制度）是怎样运作的。

美国人在研究中国方面有天然优势：有300万的华裔在美国，他们对于美国理解中国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部分地弥补了美国人外语不好的劣势。前两年，康奈尔大学的校长到中国来说：“美国人太不了解世界了，我只认识几个美国人懂中国的。”我说：“你说得不全面，还是有很多美国人懂中国。如果这300万的美国华裔中有30万人能说很流利的中文，这个绝对数量就是很大的。”所以美国的种族多元性对于美国人研究世界是个很大的优势。比如，伊朗到美国的移民，数量大到足够美国人了解伊朗本国的事情。还有很多其他族裔的人也是如此。美国人对世界的了解其实是相当多的。

但是，有件事情可以一概而论：就公众层面而言，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对于美国的了解，都大于美国对它的了解。我们也不用奇怪：为什么美国人对我们了解这么少？其实不难理解，比如中国周边国家人对中国的了解也大于中国人对它们的了解，道理是一样的。我们自己想想，在座的有多少人了解印度？印度人很失落的：这么大的一个国家，世界人口第二，但没有几个中国人知道它的总理、总统、外交部长是谁，国内生产总值多少。他们感到很遗憾。我觉得那是因为它的国力还没有强大到那个程度。对于美国人来说，中国的实力也还没有强大到那个程度，所以大多数美国人都了解中国。美国人对其他国家也都不了解。

在我们的心目中，美国占据了很大的位置，中国重视美国大大超过美国重视中国，中国人往往高估了美国重视中国的程度。由此可能产生的结果是，高估美国的国际行为针对中国的程度，对美国在亚洲的军事存在、“重返亚洲”、提倡“民主化”等，都很敏感。比如说美国到中亚、阿富汗驻军，有些中国军事专家说这对中国构成威胁，美国人觉得很奇怪；说“阿拉伯之春”是美国搞“颜色革命”的一个翻版，美国人也觉得很惊讶。

反过来，对于美国人对我们的许多怀疑，我们也觉得很奇怪。美国人对中国的敏感问题不够敏感，对中国人的爱国主义不够理解；在战略层面上，高估中国的国际行为针对美国的程度。因此，战略的相互怀疑是很深的，而且暂时还未能找到有效缓解的办法。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在国际层面，中国的力量在迅速上升，美国感到了某种焦虑，有些焦虑是真的，有些不那么真。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去深入思考的。

结 语

最后总结几句：

第一，美国在中国的形象，是随着中国国内政治和社会的变化以及中美关系的起伏而不断变化的，而同美国本身的政治变化与外交调整没有直接联系。不同政治态度的中国人，对美国的看法也会不一样。

第二，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变化，相对来说不大受美国国内政治变化的影响，而主要受美国全球战略和中国本身变化的影响。

第三，认知差距和误解很难区分。由于观察和理解角度的不同而造成的认知差异，可以归为认知差距；对于事实的错误认定，或者对于对方意图的认定如果不被对方接受，则被对方称为“误解”。很多情况下，我们认为是误解的时候，美国人会认为这是他们的正确理解，或是“perception gap”；反过来也一样。

第四，既要重视和研究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和双方的认知差距，又要理解这种形象扭曲和差距将长期存在。不必对美国关于中国的议论过分敏感。

第五，要充分认识到信息渠道和媒体对两国认知差距的影响。媒体对于现代社会的影响是很大的，作为个人，我们往往不能直接了解美国，只能通过媒体去了解美国。这种了解很可能是片面的、肤浅的。要深入了解美国，首先要养成对媒体的种种报道辨别真伪的习惯和能力。比如——我现在刚想起一个例子，是关于现实政治的——习近平主席要对美国进行访问，中国的官方说法，没有说美国主动邀请，但是媒体就加上“美国主动邀请”的标题，似乎中国领导人是在美国的一再邀请下才去访问的，这不符合事实，只符合媒体的一厢情愿。

第六，我想再次强调，对美国的研究应当大大加强。

最后还需要说明一点，中国人从来没有统一的美国观，美国人也没有统一的中国观，我们今天讲的是一般而论，主要是知识精英和主流政治精英的看法。

今天的课我就讲到这里。欢迎大家提问。

问：刚才您提到中美在相互认识上有很大的分歧和误解，我的问题是：您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教育中，对于促进中美两国之间的理解，最大的障碍是什么？

答：最近我在网上转发了一篇文章，是上海葛剑雄教授的谈话。他说改变要从教科书开始。他不是讲中美之间的事情，但我也认为我们的教科书确实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当然这不仅仅是教科书的问题。我们从小受教育的模式是：先被告知一个不可动摇的真理，必须记住这一真理。这种教育模式让我们形成了一些固定思维。长大后接触到世界的复杂性，以及自己所看到的真相，常常会挑战这样的思维，于是我们会经常问自己：我居然可以这样想而不是像以前那么想，那么现在的我肯定是错了吧？

比如我最近看到网上的争论，讲起历史问题，有人就说：“如果

你这么说，那岳飞岂不就不是民族英雄了吗？”也就是说，“岳飞是民族英雄”，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们只能从真理去倒推。如果我们否定这个“真理”，那我们就错了。这种思维是值得商榷的。我并不是说我认为岳飞不是民族英雄，但是对于这个问题的质疑，我想是允许存在的吧。但是对于很多人而言，这种质疑是一个“shock”（震惊）。

所以我想这种教育模式恐怕对于中美两国之间的相互理解是一个很大的障碍。我们在大学里的学习，使我们原来基于中小学教育而形成的固定观念开始受到冲击，甚至有时会带来很大的“shock”，我想这是一件好事。这并不是说原来的观念一定是错的，但冲击促使我们更深入地思考和探讨，之后我们可能更坚信原来的观念，也可能形成新的观点，在此过程中，我们看问题、理解问题的角度一定会更加多元化，我想这样更好。

谢谢！（掌声）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后 记

在《美国文化与社会十五讲》第二版出版之际，我们特向曾参与授课的老师们表示由衷的谢意。他们是：韩敏中、刘树森、刘建华、王立新、王勇、李琨、李玲、饶毅、海闻、陈十一、傅军、金灿荣、王凡妹。

十六年来，在每年春季学期的大课课堂上，都有以研究生为主力的同学担任助教。没有他们的认真、热情与辛劳，就没有这门课程的今天。

王栋老师带领国际关系专业的研究生们，为讲稿做了细致认真的录音和文字整理工作，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袁 明

2015年1月

[1] 笔者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图书馆东亚馆中见到当年华工后裔捐赠的有关资料，非正式出版物。

[2] 徐鲁航：《庚款留学对中国的主要影响》，载中美关系史丛书编委会主编：《新的视野——中美关系论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页。另见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对外关系史资料选集》上卷第二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55—256页。

[3] 袁明、董正华、刘一皋：《中国留美学人口述史采访实录》，原稿现存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4] 费孝通：《美国与美国人》，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16页。

[5] 章百家：《20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载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9页。

[6]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页。

[7] 章百家：《20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载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8] 同上书，第15页。

[9] 参考〔美〕爱默生：《美国的文明》，孙宜学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笔者译自Ralph Waldo Emerson, “Nature”, in *Essays and Lectures*,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1983, p.7.

[10] 笔者译自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in *Essays and Lectures*,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1983, pp.68-69.

[11] 傅铿：《美国的晕眩》，载《读书》2010年第7期，第8页。参见Bernard-Henri Levy, *American Vertigo—Traveling in the Footsteps of Tocquevil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7.

[12] 同上书，第11页。

[13] 〔法〕樊尚：《伊拉克战争后的世界》，载法国《新观察家》周刊2003年5月28日。

- [14] 〔新加坡〕纪梭·马布巴尼 (Kishore Mahbubani):《走出纯真年代——重建美国与世界的信任》,李韬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5、7页。
- [15] 《美国科学技术史话》,程毓征等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6页。
- [16] 〔新加坡〕纪梭·马布巴尼 (Kishore Mahbubani):《走出纯真年代——重建美国与世界的信任》,李韬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2页。
- [17]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6, p.47.
- [18] 笔者译自Ralph Waldo Emerson, “The Conservatives”, in *Essays and Lectures*,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1983, p.173.
- [19] 〔美〕韩德:《美利坚独步天下》,“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丛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 [20] 〔法〕安德烈·莫鲁瓦:《美国史——从威尔逊到肯尼迪》,复旦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版,第4—5页。
- [21] 〔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67—169页。
- [22]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74页。
- [23] 〔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29页。
- [24] 〔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31页。
- [25] 〔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39页。
- [26] 同上书,第135—138页。
- [27]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11.
- [28] Ibid.
- [29]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
- [30] R. Farley and John Haaga, eds., *The American People: Census 2000*,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5, p.335.
- [31] R. Farley and John Haaga, eds., *The American People: Census 2000*,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5, p.356.

[32] [美] A. 帕里罗等：《美国种族与族群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页。

[33] [美]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页。

[34] [美] 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82页。

[35] 同上书，第146—147页。

[36]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94.

[37] [美]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01页。

[38] N. Glazer and D.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39] 包括农场拥有者和部分拥有者、农场管理人员、租种土地者。

[40]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p.171-172.

[41]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95.

[42]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87.

[43] G.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94.

[44] [美] 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 卡尔：《美国阶级结构》，彭华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45] [美] 约翰·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67页。

[46] Christopher G. Ellison and W. Allen Mart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325.

[47] [美] D. 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3页。

[48] G.E.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342.

[49] Christopher G. Ellison and W. Allen Mart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327.

[50] Paul M. Sniderman and Thomas Piazza, “Pictures in the Mind”, in C. Ellison and W. A. Martin, eds.,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231.

[51] G.E. 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73.

[52] G.E. 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75.

[53] G.E. 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 p.178.

[54] [美] D. 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8页。

[55] Stephen J. Rose, *The American Profile Post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6.

[56] 这次调查的有效总样本为3342户,见F. E. Kobrin and C. Goldscheider, *The Ethnic Factor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Mobility*,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 1978, p.7.

[57] 这一自我认定是有客观基础的,美国犹太人的家庭收入是各种族中最高的,高出平均水平72%,而且在上学年数相同的情况下,犹太人的收入也要高于其他族群,因为“犹太人不仅受到更多的教育,而且受到更好的教育,读的是高质量的大学,选的专业也多在博大精深的领域,如法学、医学和科学等”。[美]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8页。

[58] N. Glazer and D.P. Moynihan,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0, p.16.

[59] M.M.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2.

[60] 杨国美、黄兆群:《中美学术界关于美利坚民族性质的研究》,《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7期,第6—7页。

[61] A. Portes, “On the Sociolog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Issu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976), pp.247-279.

[62]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63] David Burner, et al., *An American Portrait*, New Jersey: Revisionary Press, 1982, p.155.

[64] 〔美〕约翰·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43页。

[65]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55—58页。

[66] 〔美〕约翰·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69页。

[67] 同上书，第565—566页。

[68] 〔美〕约翰·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71页。

[69] 同上书，第574页。

[70] 〔美〕布·罗贝：《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董天民、韩宝成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41页。

[71] 《环球文萃》1994年8月7日。

[72] 吴景超：《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页。

[73] 〔美〕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179页。

[74] 〔美〕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1页。

[75] 陈依范：《美国华人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243页。

[76] 同上书，第259页。

[77] 〔美〕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7页。

[78] G. E. Simpson and J.M.Yinger,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fifth edition),New York:Plenum Press,1985,p.186.

[79] 《中国青年报》1994年10月28日。

[80] 本部分内容是在课堂录音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史晓楠、金英梅、朱萝伊同学整理了录音的文字部分，特此致谢。

[81] 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82] 1630年春，温斯洛普带领七百多名清教徒乘坐11条货船在波士顿附近登陆。登陆前，温斯洛普宣读了这份布道词。这份布道词被认为是美国政治思想的重要

文献之一。参见John Winthrop, “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1630), in Daniel J. Boorstin ed., *An American Prim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pp.10-23。

[83] Farrand, *Records*, vol.2, pp.641-643.

[84] 参见詹姆斯·伯恩斯等：《民治政府》，陆震纶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页。

[85] 同上书，第18页。

[86] 参见詹姆斯·伯恩斯等：《民治政府》，陆震纶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87] 也有学者指出，即便这样的宣告也不能被理解为“人人平等”，因为这里的“人”所指称的词是“men”，因此可能并不包括“女人”。事实上，宪法对女性一系列权利的漠视印证了这一点。

[88] 有学者认为，尽管英国的政党制度出现得更早，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政党制度产生于美国。

[89]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6页。

[90] 〔美〕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谭君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91] 周淑真：《政党和政党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92] 〔英〕埃德蒙·柏克：《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选》，蒋庆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48页。

[93]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67, p.9.

[94] 即众议院议长和参议院临时议长（为荣誉职务，并无实权，一般由多数党资历最深的参议员担任）。参议院议长由副总统兼任，不参与日常议事，但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可投下关键一票。参议院的实际领导者是多数党领袖和少数党领袖。

[95] 〔美〕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谭君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0页。

[96] 刘杰：《当代美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97] 〔美〕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谭君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页。

[98]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Methuen, 1954, p.217.

[99] 〔美〕爱麦·伯恩斯：《当代世界政治理论》，曾炳钧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1页。

[100] 传统上，天主教徒被认为主要是民主党的支持者，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一情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在，至少在联邦一级的选举中，支持共和党候选人的天主教徒在人数上已超过了支持民主党的天主教徒。

[101] 内西部大致指的是美国西部地区靠近太平洋的非沿海各州，如蒙大拿、爱达荷、怀俄明、犹他及亚利桑那等州。

[102] 实际上，两党的成分都远比这种简单的划分复杂，民主党中既包括最贫困阶层，也有最富有的美国人，比如在2004年总统大选中，沃伦·巴菲特、比尔·盖茨、乔治·绍罗什和唐纳德·特朗普都支持民主党候选人约翰·克里。有统计显示，在美国有12个最富有的邮政编码区，克里在8个区占有优势。而与此同时，一般被认为更多地代表中高收入阶层的共和党中也有强大的草根派，比如近几年迅速崛起的茶党。

[103] 参见Kevin P. Phillips, *The Emerging Republican Majority*, New Rochelle, New York: Arlington House, 1969。虽然K.菲利普斯预言的共和党多数并没有如他期望的那样很快出现，但他指出的两党的议题之争及其后果却是正确的。

[104] Richard Scammon, Ben J. Wattenberg, *The Real Majority*, New York: Coward-MacCann, 1970。 转引自〔美〕E.E.莎特施耐德：《半主权的人民》，任军锋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序言第19页。

[105] John F. Bibby, *Politics,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America* (4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0, p.303.

[106] J. Steven Ott, *Th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Perspectiv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89, p.1. 转引自Daniel M. Shea & John C. Green, eds., *The State of the Parties: The Changing Role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Parti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4, p.276。

[107] Ibid., p.279.

[108] David E. Pric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84, p.249.

[109] John H. Aldrich,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174.

[110] David S. Broder, *The Party's Over: The Fail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2.

[111] 在美国，自称独立选民的人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其实并不完全独立，而是仍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即在选举中仍倾向于投某个政党的票；另一部分才是真正没有任何政党倾向的纯粹的独立选民，这部分人的投票率最低。

[112] Martin P. Wattenberg,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3] Larry J. Sabato, *The Party's Just Begun: Shaping Political Parties for*

America's Future , Glenview, Ill.: Scott, Foresman, 1988, pp.205-212.

[114] Dean McSweeney and John Zvesper,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 London: Routledge,1991, p.196.

[115] Marc J.Hetherington , *Resurgent Mass Partisanship:The Role of Elite Polarization*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5, No.3 September 2001.

[116] Norman J.Ornstein, Thomas E. Mann, and Michael J.Malbin,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1993-1994* ,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1994 , p.98.

[117] Samuel J. Eldersveld and Hanes Walton, Jr.,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2nd ed.) , Boston/MA.: Bedford/St.Martin's, 2000,p.240.

[118] [美]詹姆斯·M.伯恩斯坦等：《美国式民主》，谭君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6页。

[119] 人们也许还记得，克林顿上台后的第一个举措便是宣布取消对军中同性恋的禁令。

[120] <http://www.the-american-interest.com/articles/2013/12/08/the-decay-of-american-political-institutions/>.

[121] [美]斯坦利·L. 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高德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22] 陈宝森：《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123] 该报告全称为《2011年国际比较项目调查结果摘要》（Summary of Results and Findings of the 201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INT/Resources/270056-1183395201801/Summary-of-Results-and-Findings-of-the-2011-International-Comparison-Program.pdf>，2014年5月访问。说明：本讲使用网址除特殊标明之外，访问确认时间均为2014年5月，下略。

[124] 此语出自默克尔与托尼·布莱尔的公开对话。Korn Ferry, “Germany Revs Its Export Engine”, *Briefing Magazines*,<http://www.kornferryinstitute.com/briefings-magazine/germany-revs-its-export-engine>.

[125] 朱迪·埃斯特琳：《美国创新在衰退？》，闫佳、翁翼飞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年版，第130、125页。其英文书名为*Closing The Innovation Gap*。

[126] 据2014年9月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当年国家竞争力评估结果，中国排名为第28。

[127] 在2014年国家竞争力排行榜中，俄罗斯排名第53，南非第56，巴西第57，印度第71。

[128] 2011年统计。见《美国农业概况》，中国驻美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us.mofcom.gov.cn/article/zxhz/hzjj/201401/20140100468500.shtml>。

[129]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http://www.bls.gov/ces/>.

[130] 具体移民人口数据请参照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年鉴：<http://www.dhs.gov/yearbook-immigration-statistics-2013-lawful-permanent-residents>。

[131] 可参见PISA2012年报告美国部分：<http://www.oecd.org/pisa/keyfindings/PISA-2012-results-US.pdf>。

[132] 参见Mark Barteau and Sridhar Kota, Shale Gas: A Game-changer for U.S. Manufactur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nergy Institute, <http://energy.umich.edu/sites/default/files/PDF%20Shale%20Gas%20FINAL%20web%20version.pdf>, 2014年8月访问。

[133] BCG Press Release, April 25, 2014, <http://www.bcg.com/media/PressReleaseDetails.aspx?id=tcm:12-159505>.

[134] 除前引朱迪·埃斯特林的著述之外，还可参见〔美〕约翰·高：《美国还是创新国家吗？》，戈悦等译，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

[135]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5—109页。

[136] 同上书，第65页。

[137] http://www.usgovernmentrevenue.com/compare_state_revenue_2013dZ0g.

[138] “Review & Outlook: The Lone Star Jobs Surge”, Online.wsj.com.<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702304259304576375480710070472.html>.

[139] Texas Vs. Ohio, *Wall Street Journal*, Mar. 4, 2008. 以及http://www.trade.gov/td/industry/otea/state_reports/texas.html。

[140] 目前美国共有7个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income tax on wages）。

[141] 据税收研究基金（Tax Foundation）评估，得州税负对商业的支持程度为50个州中的第8位，<http://www.taxfoundation.org/research/topic/60.html>。

[142] Tami Luhby, “Rick Perry and his Texas jobs boom: The whole story”, Money.cnn.com, Aug. 12, 2011.

[143] Ezra Klein, “Breaking down Rick Perry’s Texas miracle”, *The Washington Post*, Aug. 15, 2011.

[144] “Petroleum Profile: Texas”, <http://tonto.eia.doe.gov/oog/info/state/tx.html>.

[145] Tami Luhby, “Rick Perry and his Texas jobs boom: The whole story”,

Money.cnn.com , Aug.12, 2011.

[146] Paul Krugman,“The Texas Unmiracl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4, 2011.

[147] 《纽约时报》的调查认为，得到得州政府投资奖励的企业高管向佩里提供了大量竞选捐款，其中不乏政商勾结、权钱交易之嫌。Nicholas Confessore and Michael Lu,“Perry Mines Texas System to Raise Cash”, *New York Times*, August 20, 2011.

[148] http://www.usgovernmentrevenue.com/compare_state_revenue_2013dZ0g.

[149] State of California,“Labor Force & Unemployment Data”,<http://www.labormarketinfo.edd.ca.gov/?PageID=4&SubID=164>.

[150] 此事件发生于2009年7月，四家金融机构为美国银行、花旗银行、富国银行、JP摩根。之后不久，惠誉将加州政府信用评级由A-调低至BBB。

[151] 事实上，在民主党州长杰里·布朗治下，加州财政已于2012—2013财年起扭亏为盈。

[152] “Tuition Hikes: Protests in California and Elsewhere”, *Time*, 2009-11-21.

[153] <http://www.sbecouncil.org/2013/04/17/business-tax-index-2013-ranks-state-tax-systems-for-small-business-and-entrepreneurship/>.

[154] 该节目2009年2月19日在CNBC播出，主持人为该电视台编辑Rick Santelli，以芝加哥证券交易所为背景，反对奥巴马对无法支付住房抵押贷款者的援助计划。

[155] 巴拉克·奥巴马：《我们相信变革》，中信出版社2009年版。

[156] 因为茶党以草根运动为荣，无固定组织结构，所以对其成员组成众说纷纭。以下分析根据2010年4月*New York Times/CBS News Poll*与2010年*Bloomberg National Poll*，并参考《大西洋月刊》Chris Good,“The Tea Party Movement: Who’s In Charge?” *The Atlantic*, April 13,2009.

[157] 参见George Gallup,Jr., *Religion in America*, Princeton Religion Research Center 1982.

[158] Tea Party canvass results,“What They Believe”, *Washington Post* , October 24, 2010.

[159] 根据《纽约时报》估算。Kate Zernike,“Tea Party Set to Win Enough Races for Wide Influence” ,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4, 2010.

[160] “Tea Party Rallies Protest Obama Policies” ,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 April 16, 2009.

[161] [https://encrypted-tbn3.gstatic.com/images?](https://encrypted-tbn3.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T6yT2no3xYL0u0dhVjPez-)
[q=tbn:ANd9GcT6yT2no3xYL0u0dhVjPez-](https://encrypted-tbn3.gstatic.com/images?q=tbn:ANd9GcT6yT2no3xYL0u0dhVjPez-)

WF5bgoK5NDeokm84f2fyqgWibDHkk.

[162]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Between 1979 and 2007*,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Oct.2011. p.19.

[163] Ray Downs, “Protesters ‘Occupy Wall Street’ to Rally Against Corporate America”, *Christian Post*, September 18, 2011.

[164] Matt Taibbi, “Wall Street Isn’t Winning-It’s Cheating” , *Rolling Stone Magazine*. October 25, 2011.

[165] Sean Captain, “The Demographics Of Occupy Wall Street” , *Fast Company*, Oct 19, 2011.以及Jillian Berman, “Occupy Wall Street Activists Aren’t Quite What You Think” , *Huffington Post*, January 29, 2013.

[166] Joan Walsh, “Do we know what OWS wants yet?” *Salon*, October 20, 2011.

[167] 来自缅因州和佛蒙特州的两位参议员以独立人士身份当选，但进入参议院后参加民主党议员团会议。

[168] 自1980年代开始，美国联邦政府多次出现局部技术性关门，但一两天内可得到解决。1995年底至1996年初，由于克林顿政府与共和党国会的对抗，首次出现累计长达二十六天的全面关闭。

[169] 原文：“HERE WAS BURIED THOMAS JEFFERSON, AUTHOR OF THE DECLARATION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OF THE STATUTE OF VIRGINIA FOR RELIGIOUS FREEDOM AND FATHER OF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70] 原文：...a school of industrial science [aiding] the advancement,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ci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rts,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171] 原文：Harvard University is devoted to excellence in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and to developing leaders in many disciplines who make a difference globally.

[172] 原文：As a world-renowned research university, Princeton seeks to achieve the highest levels of distinction in the discovery and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173] 原文：The mission of MIT is to advance knowledge and educate

student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other areas of scholarship that will best serve the nation and the world in the 21st century.

[174] Source : Golcalwin, Wiki.

[175] Perry Miller and Thomas Johnson, eds., *The Puritans: A Source Book of Their Writings (2 Volumes Bound as One)* , Minelo,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63, pp.520-530.

[176] 关于清教契约的有关问题，可以参考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 Boston, Mass: the Belknap Press, Harvard University, 1939, Chapter 13, pp.365-397.

[177] 这篇演说的文本见*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the Shorter Fourth Edition)* ,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pp.101-112。以下的引文皆出于此版本，译文为笔者自译。

[178] 富兰克林对文学艺术的偏见和轻视态度，可以看他的一篇有代表性的文章：“Information to Those Who Would Remove to America”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1ch15s27.html>)。

[179] 参见F. O. Matthiessen, *American Renaissance: Art and Expression in the Age of Emerson and Whitman* ,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180] 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i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the Shorter Fourth Edition)*, pp.467- 480.以下的引文皆出于此版本，译文为笔者自译。

[181] 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 p.18.

[182] Henry David Thoreau, *Walden, Civil Disobedience and Other Writings* ,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08, p.39.

[183] Mark Twain,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 London, England: Penguin Books, 2003, p.283.

[184] T. S.艾略特对马克·吐温的评论均见于艾略特的一篇重要的文学评论文章《美国的文学与美国的语言》（“American Literature and American Language”），具体见T. S. Eliot, *To Criticize the Critic and Other Writings* ,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pp.54-55。海明威对吐温小说的赞扬转引自“Introduction”,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 London, England: Penguin Books, 2003, p.12。

[185]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42页。

[186] U.S. Census Bureau, “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2012”,<http://>

www.census.gov/population/age/data/2012comp.html ; U.S. Census Bureau, “People Quick Facts” , <http://quickfacts.census.gov/qfd/states/00000.html>.

[187] Gallup, “Religion” , <http://www.gallup.com/poll/1690/Religion.aspx?version=print>.

[188] Frank Newport, “ In U.S., 77% Identify as Christian” , December 24, 2012, <http://www.gallup.com/poll/159548/identify-christian.aspx>.

[189] Ibid.

[190] 本文美国各教派人数系笔者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数据，结合盖洛普、皮尤的民调数据计算而来。参阅：U.S. Census Bureau, “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2012” ,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age/data/2012comp.html> ; U.S. Census Bureau, “People QuickFacts” , <http://quickfacts.census.gov/qfd/states/00000.html>; Gallup, “Religion” , <http://www.gallup.com/poll/1690/Religion.aspx?version=print>; Frank Newport, “ In U.S., 77% Identify as Christian” , December 24, 2012, <http://www.gallup.com/poll/159548/identify-christian.aspx>. 下同。

[191]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 2004 , p.92.

[192] Eric Foner and John A. Garraty, eds., *The Reader's Companion to American History*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1, pp.749-750.

[193] 《美国宪法》 , 引自李道揆：《美国政府与政治》 , 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85页。

[194] 同上书，第787—788页。

[195] 参见李道揆：《美国政府与政治》 , 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69—671页；刘澎：《当代美国宗教》（修订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31页。

[196] *Minersville School District v. Gobitis*, 1940.并参见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 , 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76页。

[197] *Town of Greece v. Galloway*, 2014.

[198] Andrew Carnegie, “The Gospel of Wealth” ,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1889, 1906 ; 并参见资中筠：《财富的归宿：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 ,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65—268页。

[199] 参见刘澎：《当代美国宗教》（修订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92页。

[200] [美] 弗雷德·赫钦格、格蕾丝·赫钦格：《美国教育的演进》 , 美国大使馆文化处编，1984年版，第5页。

[201] [美] 裴孝贤：《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美国研究》1998年第4期，第46页。

[202] John Winthrop, "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 1630", in Michael P. Johnson, *Reading the American Past: Selected Historical Documents*, Boston: RR Donnelley & Sons Company, 2009, p.62.

[203] 《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

[204] John L.O'Sullivan, "Annexation", *United States Magazine and Democratic Review*, July-August 1845, Vol.17, No.1, pp. 5-11.

[205]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33、337页。

[206] [美] H.S.康马杰：《美国精神》，南木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48—249页。

[207]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2004, p.106.

[208]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urvey, Fiscal Year 2011*,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2014, p.6.

[209] Ibid., p. 29.

[210]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urvey, Fiscal Year 2011*,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2014 p. 39.

[211]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urvey, Fiscal Year 2011*,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2014, p.9.

[212] Ibid., p.16.

[213] Library of Congress: Fascinating Facts, <http://www.loc.gov/about/fascinating-facts/>, accessed on September 23, 2014.

[214]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nd Museums: A Brief History, <http://www.archives.gov/presidential-libraries/about/history.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9, 2014.

[215] The Nation's Largest Libraries: A Listing By Volumes Held,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http://www.ala.org/tools/libfactsheets/alalibraryfactsheet22>,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4.

[216] Oliver Wendell Holmes, For the Dedication of the New City Library Boston, <http://www.eldritchpress.org/owh/bpl.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22, 2014.

[217] Ken Gewertz, Werner Sollors edits new edition of premier immigrant

autobiography, Harvard University Gazette, March 6, 1997,<http://news.harvard.edu/gazette/1997/03.06/RevisitingThePr.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22, 2014.

[218] 参见刘璇：《美国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制度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2012年第38卷第202期，第47—56页。

[219] T.W.Koch, *A Book of Carnegie Libraries*, New York:The H. W. Wilson Company,1907.转引自郑永田：《卡内基图书馆计划的回眸与反思》，《中国图书馆学报》第185期，第112页。

[220] History of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http://www.nypl.org/help/about-nypl/history>, accessed on September 22, 2014.

[221] Robin Pogrebin, “For \$100 Million, a Library Card and Perhaps His Name in Stone”, *New York Times*, March 11, 2008 Late Edition-Final.

[222] Kathryn Zickuhr, How Americans Value Public Libraries in Their Communities, December 11, 2013, <http://libraries.pewinternet.org/2013/12/11/libraries-in-communities/>, accessed on September 16, 2014.

[223]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urvey, Fiscal Year 2011*,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2014, p.6.

[224] 陈晋：《美国第一个公共数字图书馆的命运》，<http://opinion.caixin.com/2012-01-13/100348277.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6, 2014.

[225] Robert Darnton, “The National Digital Public Library is Launched”,<http://www.nybooks.com/articles/archives/2013/apr/25/national-digital-public-library-launched/>, accessed on September 15, 2014.

[226] DPLA in the Classroom: Resources on Japanese Internment,<http://dp.la/info/2014/07/10/dpla-in-the-classroom-resources-on-japanese-internment/>, accessed on September 18, 2014.

[227] Board of Trustees-Former Trustees: “George Ticknor”,<http://www.bpl.org/general/trustees/ticknor.htm>, accessed on August 26, 2014.

[228] Robert Darnton: “Can We Create a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http://www.nybooks.com/articles/archives/2010/oct/28/can-we-create-national-digital-librar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8, 2014.

[229] Drew Gilpin Faust: “A Goodly Company”, Harvard Magazine, September-October, 2014.<http://harvardmagazine.com/2014/09/a-goodly-company>, accessed on September 18, 2014.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何顺果 著

美国历史 十五讲(第二版)

美国是一个只有四百年历史的国家，
但在这块土地上却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民选总统。

被梁启超誉为世界上的“共和国之祖国”。

由一个大西洋沿岸狭长地带的国度。

崛起为一个影响深远的世界大国。

它究竟有怎样的成长历程？本书为你娓娓道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美国历史十五讲

（第二版）

何顺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历史十五讲 / 何顺果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6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25938-2

I. ①美... II. ①何... III. ①美国—历史 IV. ①K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8791号

书 名 美国历史十五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何顺果 著

责任编辑 刘 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938-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57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280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2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序

第一讲 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

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

各殖民国家在北美的争夺

1606年英王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建立

北美殖民地的类型及其特点

第二讲 由公司到社会的演变

殖民地土地制度的演变

土地制度改变对殖民地社会的影响

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及其区域差异

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及其特点

培根起义及其原因

第三讲 七年战争与民族觉醒

七年战争与英国殖民政策的改变

美利坚民族的初步形成与觉醒

走上独立的过程与斗争

北美反英独立战争的经过

北美独立战争的特点

第四讲 联邦制的建立及其特点

由联合殖民地到邦联

制宪会议与国体之争

各州在批准宪法过程中的斗争

美国联邦制的结构和特点

它是新大陆上的“山巅之城”吗

第五讲 建国方针之确立：杰斐逊与汉密尔顿之争

争论产生的根源

联邦财政和政策的确立

实行保护关税还是自由贸易

从汉密尔顿财长到杰斐逊总统：美国建国方针之确立

杰汉之争与两党制的起源

第六讲 三大区域与两种制度

第二次英美战争和美国现代化的起步

新英格兰发展成美国的“核心地区”

南部“棉花王国”的兴起

大陆扩张体系与大西部的拓殖

伊利运河与国内“三角贸易”的形成

第七讲 三大区域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在关税问题上的斗争

关于内地改进与经济补助问题

关于金融和货币体制问题

关于对定居者提供免费宅地问题

关于奴隶制的存废之争

第八讲 南北战争及战后的调整

由和平共处走向激烈冲突

南北平衡的丧失及其根本原因

西部在南北战争中的作用

内战对各区域的影响

林肯：随时准备倾听人民的呼声

第九讲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内战对美国的影响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的扩展

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

科学管理在美国的诞生

第十讲 世纪之交美国的社会改革

推动社会改革运动兴起的原因

由格兰奇到人民党

劳工状况与劳工运动

进步主义和改革时代

西奥多·罗斯福及其进步党

第十一讲 美国海外殖民体系的建立

马汉及其“海权论”

扩张由大陆转向海外：美西战争

门户开放与大棒政策

大战中争夺世界领导权的尝试

威尔逊的“新自由”及其改革

第十二讲 文化民族主义之形成

从英国的达尔文到美国的摩尔根

实用主义之形成：皮尔斯、詹姆士和杜威

语言和文学的“独立”：从爱默生、惠特曼、马克·吐温到门肯

特纳“边疆假说”的提出及其主题

美国法学的演变：由自然法学到社会法学

第十三讲 1930年代危机与F.罗斯福“新政”

由空前繁荣到空前危机

F. 罗斯福上台：“唯一所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

恢复和救济工作全面展开

把重点转到社会经济改革上

“新政”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国家成为经济的发动机

第十四讲 美国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从孤立到参战

终于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由热战到“冷战”：国际关系的改变

民权运动、新左派和“反文化”

五六十年代的社会改革

第十五讲 高科技革命与社会的变迁

高科技革命的起源

发展高科技产业成为联邦基本国策

“第三产业”的形成及其特点

美国经济结构的变化

社会结构的变化

附录

一 五月花号公约（1620年）

二 独立宣言（1776年）

三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四 美国总统、副总统一览表

英文参考书目

原版后记

改版后记

第二版后记

返回总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原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原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原西北大学校长 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董 健（原南京大学副校长、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李文海（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章培恒（原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文学史家）

叶 朗（原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原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原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原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会长 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质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

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的作者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思考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无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序

第一讲 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

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

各殖民国家在北美的争夺

1606年英王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建立

北美殖民地的类型及其特点

第二讲 由公司到社会的演变

殖民地土地制度的演变

土地制度改变对殖民地社会的影响

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及其区域差异

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及其特点

培根起义及其原因

第三讲 七年战争与民族觉醒

七年战争与英国殖民政策的改变

美利坚民族的初步形成与觉醒

走上独立的过程与斗争

北美反英独立战争的经过

北美独立战争的特点

第四讲 联邦制的建立及其特点

由联合殖民地到邦联

制宪会议与国体之争

各州在批准宪法过程中的斗争

美国联邦制的结构和特点

它是新大陆上的“山巅之城”吗

第五讲 建国方针之确立：杰斐逊与汉密尔顿之争

争论产生的根源

联邦财政和政策的确立

实行保护关税还是自由贸易

从汉密尔顿财长到杰斐逊总统：美国建国方针之确立

杰汉之争与两党制的起源

第六讲 三大区域与两种制度

第二次英美战争和美国现代化的起步

新英格兰发展成美国的“核心地区”

南部“棉花王国”的兴起

大陆扩张体系与大西部的拓殖

伊利运河与国内“三角贸易”的形成

第七讲 三大区域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在关税问题上的斗争

关于内地改进与经济补助问题

关于金融和货币体制问题

关于对定居者提供免费宅地问题

关于奴隶制的存废之争

第八讲 南北战争及战后的调整

由和平共处走向激烈冲突

南北平衡的丧失及其根本原因

西部在南北战争中的作用

内战对各区域的影响

林肯：随时准备倾听人民的呼声

第九讲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内战对美国的影响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的扩展

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

科学管理在美国的诞生

第十讲 世纪之交美国的社会改革

推动社会改革运动兴起的原因

由格兰奇到人民党

劳工状况与劳工运动

进步主义和改革时代

西奥多·罗斯福及其进步党

第十一讲 美国海外殖民体系的建立

马汉及其“海权论”

扩张由大陆转向海外：美西战争

门户开放与大棒政策

大战中争夺世界领导权的尝试

威尔逊的“新自由”及其改革

第十二讲 文化民族主义之形成

从英国的达尔文到美国的摩尔根

实用主义之形成：皮尔斯、詹姆士和杜威

语言和文学的“独立”：从爱默生、惠特曼、马克·吐温到门肯

特纳“边疆假说”的提出及其主题

美国法学的演变：由自然法学到社会法学

第十三讲 1930年代危机与F.罗斯福“新政”

由空前繁荣到空前危机

F. 罗斯福上台：“唯一所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

恢复和救济工作全面展开

把重点转到社会经济改革上

“新政”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国家成为经济的发动机

第十四讲 美国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从孤立到参战

终于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由热战到“冷战”：国际关系的改变

民权运动、新左派和“反文化”

五六十年代的社会改革

第十五讲 高科技革命与社会的变迁

高科技革命的起源

发展高科技产业成为联邦基本国策

“第三产业”的形成及其特点

美国经济结构的变化

社会结构的变化

附录

一 五月花号公约（1620年）

二 独立宣言（1776年）

三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四 美国总统、副总统一览表

英文参考书目

原版后记

改版后记

第二版后记

序

本书由我多年在北京大学讲授美国通史的基础上整理而成，其任务是要用二三十万字的篇幅深入浅出地勾勒出一幅比较完整的美国历史画卷，对与美国历史有关的一些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进行必要的考释和解读，使读者在有限的篇幅里获得尽可能多的有关美国的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知识，并有所启发。

这一使命不能不使作者犯难。美国虽说是一个年轻的国家，但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均极充分，对它们的研究又相当深入细致，要用二三十万字来概括全部美国史，是不大容易做到的。所以，本书的撰写，只能以个人的理解，就美国400年历史的主要问题和基本线索，择要而述之，不能过于展开。在写作方法上，则采用史论结合的办法，既要注意史料选择的得当，又要有必要而准确的提炼和概括，做到简而不空，言之有据。

但又不是全无想法，否则便失去了写作此书的意义。首先，我想到的是从社会历史学的角度，来探讨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而不仅仅把英国的殖民史看成美国的早期史。因为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创建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新的移民社会形成的过程，这是以往的美国史研究中尚不明确的一个概念。当然此处只勾勒一个轮廓。其次，这些年来，我在研究美国区域问题和区域历史时获得不少新知识，也想把它们纳入本书之内以改造美国史的内容和结构，所以第六、七、八讲都是围绕区域对峙及其演变展开的，这是以往通史中不太注意的。我的想法是，三大区域之间的差别和联系、对立与统一，不仅应是美国历史区别于其他国家历史的重要特点，也是推动美国历史发展特别是19世纪美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第三，以往的美国史编纂中，注意了内战后美国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垄断组织的产生和社会经济的现代化，极少注意其意识形态的变化及其在历史上的意义，故在本书中特地安排了《文化民族主义之形成》一讲，以纠正以往美国通史的不足。我想通过它来说明，特纳和门肯在历史和语言上的创意，乃是继1776年的政治独立和第二次英美战争后的经济独立运动之后的一场新的精神独立运动，并且只有在这场精神独立运动之后，美国才真

正完全摆脱了它对欧洲的依赖。第四，我考虑了高科技革命的意义，第一次在一部美国通史中谈到了“向后工业迈进”的问题，并在本书中设了一讲对它的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论述，从而赋予它亘古未有的历史地位和意义。这是对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理论所作的一个呼应，意在肯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社会经济结构演变中某种带有一定质变的东西。我以为，这几点多少反映了美国历史以及本书的一些特点，尤其是最后一点已超出了美国历史的范围，对世界历史也有某种前瞻性。因此，也算是本书的一家之言。我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要对传统的美国史（包括某些美国人自己所写的美国史）的结构和内容进行重构，以推动美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

有一个问题，这里应该交代几句，这就是印第安人问题。众所周知，印第安人是美洲最早的主人，几万年前他们就从亚洲移居到美洲，并创造过光辉的古代文明，在欧洲人到达美洲之时，北美这块大陆上的印第安人数量至少在100万以上，他们曾以自己的独特贡献促进了美利坚文明的形成，包括农作物的种植。大片大片的土地被掠夺，直接导致印第安人种濒临灭亡。但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本是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合众国宪法》中印第安人被排斥在美国公民之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印第安人也未能纳入美国的主流社会和文化之内，因此印第安人的历史在本书中未被视为美国的古代史。在笔者看来，它也不应被看成是美国的古代史。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只有几百年的历史。但在这片土地上，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民选的总统，被梁任公称为“共和国之祖国”。北美独立战争，是从英国革命到法国革命的必经阶段，又在殖民地中第一个举起义旗，因此其影响不仅及于西方广大地区，也及于东方各国，其意义并不亚于英法之革命。更令人惊讶的是，在几百年的时间内，它由一个位于大西洋沿岸的狭长地带的国度，崛起为一个影响深远的世界大国，在世界现代史上其地位和作用，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大国。因此，认真地了解和研究这个国家的历史，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作者谨识

2001年初春于北京大学

第一讲 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

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

为了了解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首先必须了解14—17世纪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因为作为美利坚文明历史起源的英属北美殖民地，乃是这种殖民制度演变的产物。这种殖民制度的演变是双重的：一是殖民目标的变化，由商业殖民转向农业殖民；二是组织形式的变化，由合股公司取代商人个人。

近代的殖民制度，产生于14—15世纪的西欧，是封建的农本经济不断演变的结果。早在7—10世纪，随着新土地的开发，三圃轮作制的实行，农业经营制度的多样化，畜牧业和经济作物在农业中的提高，以及农产品剩余的增加和贸易的活跃，市场已经在西欧逐渐兴起。之后，这种发展趋势，由于行商的出现、城市的普遍兴起和多次十字军远征的刺激，在十四五世纪更加强盛。它首先在封建社会内部催生了一个以商人和作坊主为主的中产阶级，其次是以城市为中心建立起一个日益广泛的交换网络，第三是在传统的经济生活中引起了“封建义务缓慢的货币化”。其结果，对货币的追求，特别是对贵金属的追求，在更广的意义上是对财富的追求，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而近代的殖民主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以往的殖民主义以攻城略地为目标，而近代殖民主义则以商业贸易开道，其理论和政策是所谓“重商主义”。“重商主义”（Mercantilism）这个词，虽然是在1776年才由亚当·斯密提出来的，但其思想和做法在此前就有了。重商主义以英国的托马斯·曼（1571—1641）和法国的让·巴蒂斯特·科尔伯（1619—1683）为主要代表，前者较重视理论，而后者较重于实践。重商主义者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富是以金银的多寡为标志，而财富的积累主要来源于流通，因而很重视流通特别是对外贸易的作用，奉行“少买多卖”的原则。重商主义又认为，一国工业原料不足，仰赖外国资源是违背重商原则的，只有从殖民地攫取原料，才可使外来的商品变成本国的，因而建

立殖民地是必需的，它应当成为宗主国的补充。重商主义还认为，国力的增强是发展经济和积累财富的重要条件，为了在对外贸易竞争中获得成功，应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封建割据，并对贸易和殖民活动进行保护。不难看出，重商主义理论本身，已包含了推动由商业殖民向农业殖民转变的因素，因为殖民地的真正拓殖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否则殖民地的巩固将是不可能的。

早期的殖民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当它们开始其对外扩张和殖民活动时，正是重商主义在西欧初兴之际，无不把贵金属的掠取当作首要目标。而当时这些殖民国家所到之处，如西班牙十五六世纪之交入侵的拉丁美洲，又正好先后于16世纪30年代在新墨西哥、新格拉纳达、智利等地分别发现了极富开采价值的银矿和金矿。因此，西班牙人在拉丁美洲的殖民活动，由于把主要精力放在贵金属的掠夺和开采上，相应的就不太注意在经济上建立稳定的定居地。与此同时，他们比较重视对殖民地的军事占领和控制，而很少考虑白人那里的生存和繁衍，以致殖民者不得不与土著人结婚生子，造成白人与印第安人大量混血的现象。在土地政策上，也更多地带有宗主国的封建色彩，大土地所有制在拉丁美洲盛行，很不利于吸引更多的移民前去定居。

较晚一些的殖民国家，特别是岛国英格兰，在新世界各殖民国家中是迟到者。而在英国人最先到达的地区，即北美洲的大西洋沿岸，又刚好没有拉美那样的金矿和银矿。所以，英国统治者，在最初的一些给准备去美洲探险和殖民活动的组织者的特许状中，就开始注意到英国人在美洲殖民地的定居和生存问题，并对这些殖民活动的管理较为放手，结果殖民地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基本上掌握在有关的个人和组织手中，尤其是土地政策更为灵活。正如著名思想家、当时的国会议员、掌玺大臣弗朗西斯·培根所主张的，英国的殖民地“不仅要不受关税底束缚，还要使殖民地底人有把他们底物产运到可以获得最丰的地方去底自由”，“不要太快地一批又一批送移民到殖民地去，以致有人满之患。反之，应该留意殖民地人口之减少而按比例补充之；但是务要使殖民地底人可以安居乐业，而不可使他们因为人数过多而陷于贫乏”。这为17世纪由商业殖民向农业殖民的转变，准备了条件。

与这种转变相一致，殖民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17世纪之前，英王给殖民者发放的特许状，一般来说就是给商人个人的而且只

赋予贸易特权。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特许状一般是发给合股公司的，不仅给予它们贸易特权，而且还给予它们以政治权力。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活动，在组织形式上基本上属于前一种，在将近200年内实行一种政府舰队制度，政府为商人提供军队保护和经济管制，并限制各舰队之间的竞争，而把贸易垄断于王室，因而也不需要建立商业组织，“商业公司”在这两个国家是少见的。对英国来说就不一样了，为了建立稳定而永久的殖民地，需要招募大批的移民，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生活保障，仅靠商人个人的力量和保护是不够的，这就必须建立必要的商业组织即合股公司，并制定相应的殖民政策和制度。这就引起了组织形式的改变。

各殖民国家在北美的争夺

自9世纪起，特别是从16世纪开始，西欧各国先后加入争夺北美大陆的行列，虽然最终的成果大小不同，路线、方向、方法也很不一样，但它们对北美的重视程度都是一样的。

最早来到北美的是诺曼人。据一份手抄本记载，982年有一位名叫埃里克的诺曼人，曾从冰岛出发抵达格陵兰，后来还在当地建立一个定居地，其遗迹至今仍可找到。大约在11世纪时，一些普通的北欧商人和农人，曾乘坐圆形单桅船只，在纽芬兰北部某地登陆，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但在两三年后将其放弃。后来，这个殖民地的遗迹，被考古学家赫尔盖·英格斯塔发现，它位于兰斯-奥美多斯。而纽芬兰这个名称保留至今。诺曼人从格陵兰继续南下，经纽芬兰远至卡罗来纳海岸。

1492年8月3日，克里斯多弗·哥伦布率领一支小船队从西班牙的马洛斯出发，经加那利群岛抵达圣萨尔瓦多，于1496年在圣多明各建立了第一个移民区之后，西班牙人相继在波多黎各、古巴及其他岛屿建立起他们的殖民地。此后，西班牙人的探险和发现活动向南北扩展。向南：奥杰达（Ojenda），哥伦布的一位船长，1510年到达巴拿马的达连，并在此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不久另一位叫巴尔博的西班牙人从达连出发，于1513年发现了太平洋并将之命名为南海。再往后，有两位西班牙人从古巴出发，发现尤卡坦半岛和墨西哥湾的西岸，并在此听说存在一个富强的帝国。1519年，科蒂斯带着军队去寻找这个传说

中的帝国，终于发现了这个名叫阿兹特克帝国的国家，但花了整整两年才将其征服，建立起西班牙人的统治。往北：一位叫胡安·P·德利昂的哥伦布的随从，于1512年到达了北纬30°的大陆并把它取名为“佛罗里达”。1541年春，秘鲁的征服者斐迪南·德索托发现密西西比河，在位于北纬35°的地方穿过密西西比，然后继续西行。1565年，西班牙人梅伦德斯建城于圣奥古斯丁，并于1582年发现了圣菲（Santa Fe），此镇后来成为美国与新西班牙之间的重要贸易站。不久，科罗拉多从墨西哥西海岸北上，首先进入加利福尼亚湾，先后经基拉河进入格兰德河源头，并以“科罗拉多”命名。西班牙人长期控制着这些地区，成为以后英国人西进的障碍。

第一个进入西班牙发现地的英国人，是在布里斯托尔服务的威尼斯人约翰·卡波特。他于1497年受亨利七世之命，向西航行抵达新大陆的拉布拉多。1576年，马丁·弗罗比歇越过大西洋，沿拉布拉多海岸航行，到过北美的哈德逊湾北部。之后，1579年，弗朗西斯·德雷克经大西洋穿过麦哲伦海峡，沿太平洋东岸抵达俄勒冈，先是进入圣弗朗西斯科，再向西穿过太平洋返回欧洲。这是继麦哲伦之后的第二次环球航行。此后，英国的殖民目标和政策，由于如下原因逐渐显示出与西班牙人颇为不同的特点，即不再像西班牙人那样只重视商业利益，并以建立要塞为标志的军事据点来保障其利益：（1）英国人认为，为了同西班牙人竞争，仅仅有以要塞为中心的军事据点是不够的，还应建立更为稳定和巩固的真正的殖民地。（2）与此同时，英国人开始侵入其近邻爱尔兰，并以掠夺土地为契机展开了移民活动，这就为海外殖民地的建立提供了经验。这种转变开始于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1578年，吉尔伯特获得特许，可在6年内在北美占有无人居住的土地，但第一次行动因西班牙人袭击而失败。1582年，他开始设想把美洲作为通往亚洲的“中转站”，并把大量土地处理给乔治·佩卡姆爵士等，其本人则在纽芬兰的圣约翰占有一个小区，后在一次航行中沉船身亡。吉尔伯特的计划，后由其同母异父兄弟沃尔特·雷利爵士所继承，此人在获得了汉弗莱·吉尔伯特遗下的执照后，领有了佛罗里达以北的整个地区，并在1584年将其命名为“弗吉尼亚”（Virginia），于1585年在切萨比克湾的罗阿诺克岛（Roanoke I.）建立了两个殖民地，但其中一个殖民地两年后被迫放弃，而另一个殖民地的117人则完全失踪，它被称为“失掉的殖民地”，雷利因此损失4万英镑。这是一次成功和失败并存的殖民活动。

法国人对北美的争夺，始于16世纪初。1524年，法国人J.卡塔（Cartier）就曾逆圣劳伦斯河而上抵达魁北克，并占领了其地。但直到1607年，即在卡塔占领魁北克70年后，S.塞缪尔·张伯伦在遍历加拿大各地之后，才在魁北克建城。以此为契机，法国人加快了向内地探险和殖民步伐，至1608年密西西比河上游及五大湖尽落入法国人之手。1627年法国人又组建百人公司以经营其殖民地，1632年在圣劳伦斯河上游建蒙特利尔，1634年在休伦湖畔建起传教会址，1673年在安大略湖畔建要塞。1682年，法国人拉萨尔（laSalle）进入密西西比河流域，并把这片广袤的土地命名为“路易斯安那”，以纪念法王路易十四。这样，法国殖民者就由东北而西南，沿圣劳伦斯河经五大湖至密西西比河，在英属北美殖民地背后拥有了大片殖民地。令英国人庆幸的是，法国人与西班牙人一样，也以商业殖民为主而满足于军事占领，并不留意殖民地的巩固，更缺乏有效之举措。

紧跟英法之后的是荷兰人。1609年，就在1607年英人建詹姆斯敦，法国人建魁北克之后两年，一个名叫亨利·哈德逊的英国航海家，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派遣去寻找西北通道，1609年抵达今日之纽约并沿哈德逊河而上至阿尔巴尼。1626年，荷兰人又从印第安人手中买下曼哈顿岛，并将其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同时设置炮台，创办商报，组织商业公司，以经营其殖民地。至于新阿姆斯特丹，位于北纬40°—45°之间，英人声称其地早已为英国所有，乃提出抗议，但也无效。

1606年英王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

17世纪初，在英国出现了两个自称为发起人的团体，即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都是商业冒险公司。

弗吉尼亚集团的成员是以理查德·哈克吕特和托马斯·史密斯为首的伦敦人，其中史密斯是一位很有权势的商人，他接管了雷利在罗阿诺克岛上的权益，这个集团对切萨比克地区兴趣很大。第二个团体是以普利茅斯为中心的西部商人，由于受1605年乔治·韦穆斯船长关于前往缅甸的航行的报告，以及开发新英格兰西部与纽芬兰渔业之联系的鼓舞，对新英格兰北部的拓殖发生了兴趣。这两个商业集团虽然彼此猜忌，竞争激烈，但最终还是联合起来以便向国王申请专利，并获得成

功。1606年4月10日，他们得到了国王詹姆士一世（1603—1625在位）颁发的特许状。（图1—1）

1606

First Charter of Virginia

All of the attempts by English adventurers to establish colonies in Americ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 failed, usually because of a lack of capital. However, interest in such ventures continued unabated, and the Crown, concerned to further the cause of Protestantism as well as to increase Britain's trade, determined to lend more active support. Reports of several exploratory expeditions in the early 1600s led two groups of merchants to petition the Crown in 1605 for a patent to Virginia—to the territory extending from South Carolina to Maine and "from sea to sea." The Charter of Virginia was issued jointly to the two companies, the London and the Plymouth, on April 10, 1606. The Plymouth Company's venture on the Maine coast was not successful, but the London Company, more adequately planned and financed, was able in 1607 to establish the first permanent English colony in America at Jamestown, Virginia.

JAMES, BY THE GRACE OF GOD, King of England, Scotland, France, and Ireland,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 Whereas Our loving and well-disposed subjects, Sir Thomas Gates, and Sir George Somers, Knights, Richard Hackluit, Clerk, Prebendary of Westminster, and Edward-Maria Wingfield, Thomas Hanham, and Raleigh Gilbert, Esquires William Parker, and George Popham, Gentlemen, and diverse others of Our loving subjects, have been humble suitors unto Us, that We would vouchsafe unto them Our license, to make habitation, plantation, and to deduce a colony of sundry of Our people into that part of America commonly called Virginia, and other parts and territories in

America, either appertaining unto Us, or which are not now actually possessed by any Christian prince or people, situate, lying, and being all along the seacoasts, between 34° of northerly latitude from the equinoctial line, and 45° of the same latitude, and in the mainland between the same 34° and 45°, and the islands thereunto adjacent or with in 100 miles of the coast thereof;

And to that end, and for the more speedy accomplishment of their said intended plantation and habitation there, are desirous to divide themselves into two several colonies and companies; the one consisting of certain knights, gentlemen, merchants, and other

1606年特许状，虽然通常称为“弗吉尼亚特许状”，实际上是颁给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的。国王允诺，这两个公司可以在“既非

专属于朕，亦未被任何基督教的王侯、平民所占据的，在美洲通常被称为‘弗吉尼亚’，以及美洲的其他地方建立定居地，开拓垦殖地，从而建立一个由朕的各类臣民组成的殖民地”。至于两个公司殖民的范围，特许状对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作了仔细的区分，前者只能在北纬34°—41°之间殖民，而后者只能在北纬38°—45°之间殖民，在二者交错重叠的地带（38°—41°），双方不得在对方领地100英里范围内设定居点。按特许状的规定，在美洲发现的殖民地或其他领地属英王所有，但殖民地政府对本殖民地的一切事务拥有全部“治理权”，各殖民地政府由13人组成的参事会负责，其成员可以随时被调换。而在各殖民地定居的所有移民及后裔，将如他们在英王统治下的英格兰及其任何领地出生的人一样，“享有全部的自由权、豁免权和免税权”，并可按英格兰肯特郡东格林威治采邑的传统，拥有对殖民地土地的“自由永佃权”（Free and common Soccage），即实际的土地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移民从英国和其他英属领地进口货物，10年内不必交进口税、津贴和其他关税。但在殖民地开采的金银，要将获利的1/5或1/15上交给英王。对违反规定的其他殖民地商人或外国人，要处以每100磅货物2.5英镑或5英镑的罚款，这些款项在21年内用于各殖民地的商业往来，21年后上交英王。¹“自由永佃权”可视为英属北美殖民地土地制度之源。

此特许状不仅确定了英国殖民政策的基本方针，指明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其内容以后虽根据情况的变化时有修正、补充和改变，但基本政策并未发生变化，是即将兴起的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点。

在获得英王的特许后，率先向美洲殖民的是弗吉尼亚公司。它组织的第一批移民，一共有144名男子和男孩，在克里斯多弗·纽波特率领下，于1606年12月从英国出发，第二年5月抵达弗吉尼亚，在詹姆斯河河口安营扎寨，并取名为“詹姆斯顿”。开始，人们只顾寻找黄金和钻石，而忽视了粮食作物的种植，最初留下的105人死去一半。由于约翰·史密斯被土著印第安人所俘，但被酋长波瓦坦的女儿波卡霍特斯所救，和印第安人的关系得以缓解，并向土著印第安人学习了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从1608年1月至1609年8月，先后3批共790名新移民补充到弗吉尼亚，每次同时还带去了给养品。詹姆斯顿成为英国在北美的第一块永久殖民地。

普利茅斯公司的殖民活动开始较晚，1607年中才有两艘船载着120人离开英格兰。他们在缅因的萨加达霍克河上岸，并在那里建起一座简陋的村落。可是，由于移民“幼稚的派别内讧”，此后虽然运来了一些供应品，但却再没有新的移民补充进来，使殖民地居民渐渐丧失信心，他们决定返回家园。其中半数人于1608年离开，当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的小儿子雷利·吉尔伯特回国要求继承权时，其余的移民也于1609年离去。普利茅斯公司在北美的殖民活动宣告失败。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建立

弗吉尼亚公司在弗吉尼亚的成功，为英国人的殖民活动开辟了道路。1607—1732年，在北美大陆共建立过16个英国人的殖民地，其中3个被兼并²，所以最后是13个。

南部殖民地是以弗吉尼亚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在弗吉尼亚以北，1632年6月30日巴尔的摩勋爵得到英王特许，在波托马克河一带建立了以英国王后玛丽命名的马里兰殖民地。此殖民地本是授予第一代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的，由于他在特许状颁布之前几个月去世，其权利便由儿子塞西利尼斯继承。按特许状，塞西利尼斯为马里兰领主，以达勒姆郡大主教“在此前任何时候”曾采取的同样方式拥有土地和权力，相当于14世纪享有王权的封建领主的绝对权力，意味着其司法和行政权不是来自国王而是来自于领主，可按封建方式以自己的名义转让土地。据此，巴尔的摩勋爵分封了60个庄园，其余土地被他的家庭成员瓜分。许多普通定居者也成了“永远保有土地者”。到1640年，马里兰人口已达2000人，20年后增加到8000—12000人。在弗吉尼亚以南，早已有人从弗吉尼亚侵入，远至佛罗里达。在此情况下，1663年查理二世颁发特许状，将其拓殖权授予8大业主，统称“卡罗来纳”。1670年，由威廉·赛尔（William Sagle）率领的移民，在阿什莱河畔建立的查尔斯顿，成为南部殖民地最大的经济中心。1711年，由于人口和经济的逐渐增长，特别是种植园经济的发展，卡罗来纳被分为南北两个殖民地。南部最后一个殖民地，是1732年由信托人局建立的佐治亚，位于南卡罗来纳之南。该局负责人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得到的特许有限，21年后这个业主殖民地交还英王，由其直辖。

英属北美的另一大块殖民地，是位于东北部的新英格兰（图1—

2)。1620年9月，102名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船向北美进发，两个月后抵科德角，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这批人属清教的分离派，原住诺丁汉郡斯克鲁比村，1608—1609年在国王高压下逃到荷兰莱顿，由于无法在当地立足转而求助于弗吉尼亚公司，1619年6月9日获得前往该殖民地殖民的许可，由于抵达地点远离原目的地，这些香客乃在船上订立《五月花公约》（图1—3），决定“自愿结为一公民政治团体”，为了“本殖民地之总体利益”，拟定并实行“公正和平等之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并“保证遵守与服从之”。此公约虽系宗教誓约，但成为第一个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文件，在上面签字的有41名成年人，领导人是约翰·卡弗。这个殖民地发展较慢，直到1630年马萨诸塞湾公司把总部搬到殖民地并与之合并后，才获得迅速的发展。此公司原名“新英格兰理事会”，由1620年建立的普利茅斯公司的部分商人组成，1628年改组成马萨诸塞湾公司，并从该理事会获得大片土地的殖民权，从梅里麦克河以北3英里处至查尔斯河以南3英里处，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在得到英王特许后，在总督约翰·恩迪科特（Endicott）率领下，便开始了向新英格兰移民，1628年带去了五六十人，1629年增至300人。1630年，约翰·温斯洛普被任命为新总督，决定把公司总部由英国搬到殖民地，他不仅在那里建立起市镇体系，还规定为市镇建一座教堂，公司由一种商业组织演变成共和政体。在前往新英格兰的移民船《阿尔贝拉号》上，当初温氏就在布道词中提出要把殖民地建立“山巅之城”的理想，并发誓要把它打造成基督教世界“仁爱的典范”，他在新英格兰生活和工作了19年，曾连任12届马萨诸塞总督，并在1643年创建新英格兰同盟而于1645年担任该同盟第一任主席，其理想和实践使之成为新英格兰乃至整个美利坚文明的真正开拓者。但由于清教徒约翰·科顿实行“政教合一”政策，不能容忍异端存在，1635年托马斯·胡克牧师率领一批移民，迁往康涅狄格河流域定居，第二年建起一个新的自治殖民地，并于1662年获得英王特许。被迫害的侵礼派牧师罗杰·威廉斯，于1635年与追随者一起来到普罗维顿斯创建罗得岛殖民地，并于1644年返英争取到英王特许。与此同时，一位名叫约翰·达文波特的英国人，带着一批伦敦人于1636年4月从英国抵达北美，1638年建立了以“纽黑文”命名的殖民地和贸易港，该殖民地1662年与康涅狄格合并。此外，在此期间还先后建立新罕布什尔和缅因殖民地，前者起源于1639年由惠尔赖特建立的埃克塞特，后者起源于1626年建立的约克城。由于这些殖民地大多由清教徒建立，并与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扩张有关系，以至在1643年组成了“新英格兰联盟”，这是组织“联合殖民

地”的第一次尝试。其成立宣言宣称：“为了保存和散播福音的真理，也是为了彼此的安全和利益。”



1—2

1614年的新英格兰

The Mayflower Compact

The voyagers on the Mayflower were carried by wind and wave to a point—within the curve of the present Cape Cod—that was north of the Virginia Company's jurisdiction. Finding themselves thus outside the authority of their original patent, and hoping to arrest mutinous talk among some of the passengers, a compact was drawn up and signed by forty-one men aboard the ship, on November 11, 1620. By the terms of this, the so-called Mayflower Compact, the Pilgrims agreed to govern themselves until they could arrange for a charter of their own; they were never able to arrange for such a charter, and the Compact remained in force until their colony at Plymouth was absorbed in that of Massachusetts Bay in 1691. In fact, however, the Virginia Charter had been amended earlier in 1620 so as to allow for greater local autonomy, and had the Pilgrims landed at their original destination, they could still have formed their own government, as long as it was consonant with the laws of England. The original Compact has been lost, and historians are forced to rely for its wording on Mourt's Relation (1622), which is the earliest source of the text reprinted here.

Source: *The Journal of the Pilgrims at Plymouth in New England, in 1620, etc., etc.*, George B. Cheever, ed., 2nd edition, New York, 1849, pp. 30—31.

THIS DAY, before we came to harbor, observing some not well affected to unity and concord, but gave some appearance of faction, it was thought good there should be an association and agreement that we

should combine together in one body, and to submit to such government and governors as we should by common consent agree to make and choose, and set our hands to this that follows word for word.

In the name of God, Amen. We whose names are underwritten, the loyal subjects of our dread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by the grace of God,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Having undertaken for the glory of God, and advancemen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honor of our king and country, a voyage to plant the first colony in the northern parts of Virginia, do by these present, solemnly and mutually,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nd one of another, covenant and combine ourselves together into a civil body politic, for our

better ordering and preservation and furtherance of the ends aforesaid; and by virtue hereof to enact, constitute, and frame such just and equal laws, ordinances, acts, constitutions, offices from time to time as shall be thought most meet and convenient for the general good of the colony; unto which we promise all due submission and obedience. In witness whereof we have hereunder subscribed our names, Cape Cod, 11th of November, in the year of the reign of our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of England, France, and Ireland 18, and of Scotland 54. Anno Domini 1620.

1—3

《五月花公约》(1620)

南北两大块殖民地各自成片,但两者之间相互不相连。最早来到它们之间的是荷兰人,1609年荷兰人亨利·哈德逊到此探险,1624年在阿尔巴尼建第一块永久殖民地(称“新荷兰”),1625年荷兰人从土著人手中买下了曼哈顿,取名“新阿姆斯特丹”。不久,即1638年,瑞典人进入特拉华河流域,并在此建立起他们的殖民地(名曰“新瑞典”),1655年为荷兰西印度公司吞并。由于新荷兰在北纬40°—45°之间,在英国早先所宣布之殖民范围之内,1652年5月英荷之间终于爆

发战争，英虏获荷兰商船1400艘、战舰120艘，荷兰被迫屈服。1664年，英王查理二世将康涅狄格与特拉华授予其弟约克公爵，遂将新阿姆斯特丹改名“新约克”，直译“纽约”。此后，约克公爵将哈德逊河西岸的土地分给约翰·巴克莱和菲利普·卡特雷特，并任命菲利普·卡特雷特为总督，由于此人曾在英伦海峡泽西岛做过总督，因而该地便取名为“新泽西”。至1681年，查理二世为偿还威廉·佩恩1.6万镑债款，又将“新瑞典”赋予其子小威廉·佩恩，取名“宾夕法尼亚”（意为“佩恩之林地”）。第二年，佩恩在费城定居，该城成为宾夕法尼亚的首府。

北美殖民地的类型及其特点

如前所述，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是隶属于英王的海外领地。对这些殖民地的占领和殖民，在原则上都必须得到英王的特许，而且都是以个案方式处理的。

这一历史背景，赋予殖民地两大重要特点：其一，殖民地的政治权力是直接来自英王的特许，其权力关系在英帝国内呈垂直走向；其二，由于各殖民地的建立是以个案方式处理的，各殖民地之间呈孤立状态而互不相属。所以，有人比喻各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根据管理方式之不同，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在创建时可分为3大类型：（1）公司殖民地，其业务由设在弗吉尼亚或殖民地的董事会管理，在经济上自负盈亏。弗吉尼亚、马萨诸塞等最初都属特许公司所有。（2）业主殖民地，它在性质上是英王的封土，业主代表英王统治该殖民地，有权在殖民地内实行再分封。宾夕法尼亚、马里兰、特拉华、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及佐治亚，最初都属这一类性质。（3）自治殖民地，它们一般为自由移民自己所建，最初既不属于英王所有也不为业主所有，其管理方式由殖民地移民自行决定。普利茅斯、康涅狄格、罗得岛最初都属此类殖民地。

这3类殖民地中，业主殖民地的总督由业主指定，自治殖民地的总督由移民选举。公司殖民地则有些特殊，最初虽由公司的董事会直接管理，但董事会当时是由英王任命的，实际上是准英王直辖殖民地。但真正的英王直辖殖民地，是在1624年才第一次建立的，当时弗吉尼

亚公司因经营弗吉尼亚殖民地失败，不得不改由英王直辖，而直辖殖民地的总督是由英王指定的。后来，殖民地经济地位日益强大，在英帝国的政治和经济事务中作用日益明显，而英帝国内部的权力争夺也更加激烈，英王为了巩固不断削弱的专制王权，同时也由于对殖民地的强大所产生的离心力量的担心，先后把一系列业主或自治殖民地改由英王直辖。例如，新罕布什尔（1679）、马萨诸塞（1684）、纽约（1685）、新泽西（1702）、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1729）、佐治亚（1752），在这样的背景下都变成了英王直辖殖民地。马里兰在1690—1715年，宾夕法尼亚在1692—1694年，也一度分别成为英王直辖殖民地。到独立革命前夕，最后只剩下3个业主殖民地（马里兰、宾夕法尼亚、特拉华），两个自治殖民地（康涅狄格、罗德岛）。

虽然英王被宣布为所有殖民地的主人，但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实际上并无章法。直到1643年，即英国革命爆发后，才根据英国议会的决定，成立了一个以沃里克伯爵为主席的贸易委员会来负责殖民地及其贸易的管理。1651年的航海条例，被称为“第一个从广义角度阐明英格兰商业政策的议会法律文件”，也可以看做是英国殖民政策形成的标志。1670年，根据阿什利勋爵和约翰·洛克的建议，又成立了一个特别的“殖民地委员会”，它虽然被指示应“关注”殖民地的兴旺发达，但其权限只是向国王提出看法和建议。所以到1674年它就被撤销了，取而代之的是“贸易和殖民地委员会”，它有一名秘书和若干公务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但严重的财政困难，政府信用的实际崩溃，以及法国私掠船的骚扰，导致了1695年议会的调查，其结果是在1696年成立一个贸易部，来代替原来的贸易和殖民地委员会，其首批成员包括2名枢密院顾问和5名殖民地事务专家。把殖民地的管理归贸易部这一事实表明，当时英国殖民政策的核心是促进和保护英帝国本身的贸易和利益，而不是殖民地居民的利益和发展。

至于殖民地内部的管理，各殖民地的情况很不一致，弗吉尼亚的管理体制有代表性。在弗吉尼亚，除英王任命的一个总督外，下面还有一个参事会，代表议会在1619年以前还不存在。总督名义上是英王任命的，但实际上在1700年以前，主要由枢密院指派，它是殖民时代早期的实际管理中心。

[1] Henry 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62, pp.8-10.

[2] 这三个殖民地是：普利茅斯，建立于1620年，1691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缅因，建立于1641年，1691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纽黑文，建立于1638年，1662年与康涅狄克合并。

第二讲 由公司到社会的演变

殖民地土地制度的演变

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内，由公司到社会转变的关键是公司所执行的土地制度的改变，这种改变发生的时间是在1614年。

弗吉尼亚和普利茅斯殖民地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两个代表。由于土地的实际所有权是在公司手中，整个殖民和拓殖活动是纯粹商业性质的，而移民又是作为公司的“合同工”在公司官员监督下共同劳动，除维持移民生活必需的那部分产品外，其余产品悉归公司并由公司处置，7年合同期满后殖民地财产（包括土地在内）将在持股者中按股分配。

公司的殖民活动，带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公司与英国的关系带有封建依附的痕迹，因殖民地是英王给公司的“封地”，公司只拥有土地的“自由永佃权”；另一方面，移民与公司的关系又带有近代契约色彩，因他们与公司订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为公司的利益而劳动，两者是矛盾的。它既不符合北美地广人稀的环境，也难以适应殖民地被移民迅速拓殖的形势，移民的劳动积极性很有限，公司根本无法靠它赢利。例如，弗吉尼亚公司为此曾花费数万英镑，但几乎一无所获。到1624年，因普利茅斯殖民地对公司无贡献，原资助者拒绝继续资助公司的殖民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得不在1614年改变现行的土地政策，采取措施将土地所有权逐渐转给移民个人。

按弗吉尼亚公司的决定，原建立种植园的英国投资者或团体，可获得大块土地并发给特许证。1616年前自费来的移民，其所持公司股每股可获免税地100英亩。由公司资助来的移民，在为公司工作7年后可领取100英亩土地，但每年应交代役租2先令。1616年后自费来的移民，每人可获年租1先令的土地50英亩，由公司资助来的移民7年后可获土地50英亩，但7年中其产品之一半应交公司。凡资助移民者，每资助一人可获地50英亩。契约奴服役期满后都有权获“自由费”（freedom dues）。公司官员由公司保留地供养，这类土地由上述分成农耕种。

在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土地特许和“人头权”制度。由于这一系列措施的实行，到1624年该殖民地已基本私有化，并引入了代役租及长子继承制等封建制度。

1624年在普利茅斯殖民地，因投资者拒绝给予资助，W.布雷福德总督经讨论宣布，部分放弃最初的“土地共耕制”，给每个成年男子1英亩地供私人永久耕种。1627年，移民们又与投资者达成协议，购买了对方与殖民地有关的财产及其权益。随后移民们自己组成了新公司，所有成年男子都拥有公司股权。按照规定，单身男子每人一股，家长可拥有与家庭人数相等的股份，众人共同承担公司债务。1627年，在殖民地的移民大会决定：（1）1624年首次土地划分继续有效，移民及其后裔当永远拥有所获土地；（2）立即以抽签方式进行第二次土地分配，每位移民可获地20英亩。这样，在普利茅斯殖民18地，也以不同于弗吉尼亚的方式，开始了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土地虽然私有化了，但没有引入代役租，也没有引入长子继承制，长子只得双份。“无偿分配”是其特点。

正如柯蒂斯·内特尔斯所指出的，发生于弗吉尼亚和普利茅斯，完成于1614—1629年的公司土地私有化过程，“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界标，因为它决定了美国经济发展的过程”，是“转向新经济的第一步”。1629年以后建立的各殖民地，如马萨诸塞、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等，都直接引入了私人土地所有制。例如，在马萨诸塞殖民地，采用“市镇授地制度”（township system），20以上移民可以团体名义申请建立新的“市镇”，一旦获得批准，地契即转给该镇，申请人即成为“业主”，土地按家庭人口多少在“业主”中分配。又如，在1634年颁布给马里兰的特许状中，业主就被赋予了在殖民地再进行再分封的特权，到1676年这样的分封已进行了60起。除此之外，早在1638年，该殖民地就决定给自费来的移民授予土地，每个成年男女（包括奴仆）各100英亩，16岁以下的儿童减半。再如，业主威廉·宾在1681年开始出售他在殖民地的土地，其售价一般为每5000英亩100英镑，但每年要交100英亩1先令的代役租，从1684年起实行。新英格兰的“市镇授地制度”，虽然还带有某种共耕色彩，但从1725年起这一制度也已放弃，转而采用土地出售的办法。总之，土地私有化已不可逆转。

当然，南部殖民地和新英格兰的土地制度，在一些细枝末节上，仍有某些差别。主要表现在，南部带有较多的封建色彩，保留了代役

租、长子继承制和限定嗣续法等封建制残余。代役租虽然不多，一般在100英亩1—4先令左右，但这毕竟是封建特权的体现和标志。在弗吉尼亚，由于给最初的移民发放土地特许证，这批移民成为所谓“土地专享者”，他们的地位在殖民地尤为特殊。在新英格兰，虽然按1641年马萨诸塞的《权利法案》规定，长子在财产分配时“应获双份”，但毕竟没有采用代役租和长子继承制。

土地制度改变对殖民地社会的影响

土地的私有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农业殖民运动的迅速发展，对英属北美殖民地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这种影响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考察。

(1) 印白关系的急剧恶化。一般来说，当白人刚刚来北美大陆的时候，土著印第安人对远道而来的白人移民是友好的。例如，在殖民地人与土著印第安人的冲突中，酋长波瓦坦的女儿波卡霍特斯曾亲自救援过被俘的约翰·史密斯。又如，印第安人帮助白人移民学会了种植玉米、烟草等作物，在关键时刻使之度过了在新大陆的生存难关。但随着土地制度的改变，印白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因为由于殖民地土地私有化，不仅已有的白人移民获得生存的机会，而且殖民地成功的信息很快地传回欧洲，新大陆被普遍视为人类的“避难所”，把成千上万人吸引到北美。据估计，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人口，1630年时仅有5000人，30年后已增长至89000人，再过30年就达到209000人，到1720年已达466000人。定居地区由大西洋沿岸的潮水带，沿各流域向内地推进到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东坡。土地的占有是实施农业殖民制度的关键，随着白人定居者占有土地的增多，印白关系逐渐恶化，因为印第安人是这些土地的主人。从1622年起印白冲突不断，1664年酋长Opechanckenno被害，印第安人被迫割让詹姆斯河和约克河之间的土地。在马萨诸塞，对土著印第安人的进攻在1633年就已开始，并把印第安人限制在划定的“保留地”内。1675年腓力浦王战争后，大批土著印第安人沦落入英人手中。原大西洋沿岸的印第安人，到北美独立战争爆发之时，实际上已大部分被消灭。

(2) 管理问题的日益突出。公司土地的私有化，使原来作为公司雇员的移民，逐渐上升为拥有不动产的具有独立地位的私有者。这种

转变，虽然在弗吉尼亚和普利茅斯其途径有所不同，前者是通过特许和租借方式，而后者则是通过“无偿分配”方式，但其结果可以说是相似的，都提高了移民的独立和权利意识。特别是在弗吉尼亚，在实行土地特许证制度的同时，1617年公司又作出新规定：“任何支付250人移民费用的个人或团体，均可在公司管理辖区范围内且无人定居的地区另获一片1250英亩的土地。”一些原公司的成员获得了在定居地边缘地带拓殖的权利，从而建立起一批“特殊种植园”，其中不少人是种植烟草的。当这些种植园主富裕起来后，便要求获得与其经济实力相应的政治权力，参与对殖民地管理。于是，得到弗吉尼亚公司的同意，在新任总督乔治·耶德利领导下，于1619年6月30日召开了首届代议制会议，由11个城市各选2名代表构成。在普利茅斯登陆的移民始祖们，虽然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批示或批准，但由于当时他们实际上处于无人管辖的状态，也就获得了行使作为独立个体的权利，所以便在上岸后按《五月花号公约》的决定，由移民大会选举了约翰·卡弗为自己的总督。它和弗吉尼亚的代议制一样，在北美殖民地的民主化方面都具有开创性。在此后，建立的各殖民地，无论是实行一院制，还是实行两院制，都建立了自己的代议机构。这是加强殖民地管理的需要。

（3）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由于农业殖民制度的实施和公司土地的私有化，以及对土著印第安人的不断掠夺，尤其是南部烟草种植园经济的发展，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出现了。为了解决殖民地拓殖所需要的劳动力问题，英国殖民者曾企图强迫土著印第安人为奴，令其为白人主人服役，但由于印第安人反抗意识极强，加之他们大都还处于原始部落阶段，过的是半农半牧的生活方式，并不适应白人的农耕生活，终致失败。取而代之的，除了自由劳动制度而外，是两种普遍采用的劳动制度：一是契约奴制度。契约奴（indentured servants）主要来自英国和欧洲，一般与主人订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合同，主人答应承担这些人前往美洲的生活费等相关费用，而契约奴则承担为主人劳动3—7年的义务，这些人在服役期间所受待遇很差，有时甚至还可能被主人转卖，但合同期满后“享受自由人的全部权利和自由”，并得到50英亩左右的土地，所以实际上是“合同工”。据估计，在独立之前，契约奴在殖民地人口中在60%—77%之间，在弗吉尼亚、马里兰、宾夕法尼亚这类殖民地大约要占3/4。二是黑人奴隶制。首批进入北美殖民地的20名黑人，是由荷兰人从几内亚输入的。此后，1628年在康涅狄克，1634年在马里兰，1636年后在特拉华，也相继采用黑人

劳动。这些黑人当他们被主人从市场上购买时，就是连同自己的劳动力一起一次而永远卖给主人的，但他们在1640年前受到了相当于“契约奴”的待遇，随着烟草种植业经济的发展，大批黑人从家内被驱赶到田间，逐渐演变为“终身奴仆”，并进而定位为“奴隶”（slave）。到1660年黑奴制便通过“奴隶法典”在法律上被确定下来，第一个制定“奴隶法典”的是弗吉尼亚。据估计，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黑人人口，1660—1750年间由2920人增至25万人，到1776年已占殖民地总人口的23.6%，其中3/4受雇于南部殖民地。

由公司土地私有化和农业殖民制度的实施所引出的这些变化，成为英属北美殖民地乃至以后整个美利坚文明，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动因和基础，并决定了其结构的多元化特征，其意义巨大而又深远。

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及其区域差异

由于土地私有化，以及“人头权”制度的实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移民。此外，由于获得了基本生活资料，移民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人口的自然增长加快。据估计，1670年以后的50年内，人口几乎增加了4倍。在前工业社会，人口的多少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口增长为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农业是殖民地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很长一个时期也是殖民地经济的首要部门。当然，移民必须从拓荒者开始做起，用自己的双手披荆斩棘、开荒种地，以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他们的主要种植物是玉米、黑麦、荞麦、燕麦和小麦等，其中玉米是美洲的原生作物，其他则是移民从旧大陆带去的。当然，他们也发展了养殖业，如驴、马、猪、鸡及其他家畜家禽等。但由于英属北美殖民地是一个狭长地带，南北之间的气候差异又很大，因此从殖民之初起各地经济活动就有自己的特点：（1）在南部殖民地，由于经常受潮水的浸润，沿海潮水带的土地特别适合种植烟草、水稻、靛青。加之，这些作物产品的市场在英国和欧洲大陆，以至很快成为南部殖民地的大宗商品种植物。特别是烟草，自1612年罗尔夫引种成功后，1616年已开始向欧洲出口，1630年出口量已达50万磅。这些大宗作物的种植，由于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不得不大量输入黑人奴隶，于是伴随着这些大宗商品种植物的

发展，奴隶种植园制便在许多地方建立起来。（2）新英格兰多石少土，冬季漫长而又寒冷干燥，不仅不适合农作物生长，还不适宜进行规模种植，因此没有形成南部那样的奴隶种植园，奴隶一般属家庭奴仆。这里生产一些黑麦、荞麦、小麦、玉米，只有康涅狄格主产小麦。不过，新英格兰地区畜牧业比较发达，农户普遍饲养马、牛等家畜，且从1650年左右已开始出口，主要市场在西印度群岛。（3）中部殖民地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辽阔而肥沃，且可耕面积比南部和北部都大，非常适合种植小麦、裸麦、大麦、亚麻等作物，因而有“面包殖民地”之称。荷兰、瑞典和英国移民给中部殖民地带来多元化，以威廉·宾为代表的贵格会教派，对胡格诺派、浸礼会、长老会等教徒产生了很大吸引力，使这个殖民地的人口增长迅速，成为北美发展最快的殖民地。殖民地农业虽然具有拓荒性质，但由于这些殖民活动主要是由一些商业公司组织的，欧洲对这里生产的烟草，加勒比对这里生产的粮食的需求都很大，大西洋东岸港口和城市的迅速兴起也需要大批农业产品，因而从一开始就带有很大的商品化的倾向。

北美殖民地创建时期，英国盛行重商主义政策，它鼓励对英国有利的工业而抑制不利的工业。在北美殖民地最早发展起来的，是木材业和造船业这两个部门，因为这是英国建立“海上强国”所不可或缺的。北美盛产橡木、白松、黄松等优质木材。据记载，1608年从詹姆斯顿，1621年从普利茅斯运往英国的首批货物，主要是木材和船舶用具。为了节省造船费用，英政府提倡利用北美的木材就地造船，所以殖民地的造船业发展很快，只不过开始造的是小船。1631年温斯罗普出资建造的船已能承载180人，两年后在梅德福建造的船舶的排水量已达60吨，17世纪40年代已能建造排水量达300吨的大船，可见造船技术的日臻完善。18世纪，造船业已成为新英格兰最主要的工业部门，其中心就是位于马萨诸塞湾的波士顿，1720年它就拥有14个造船厂，1675—1715年仅此地就造船300艘，其中1/5销往国外。殖民地的第三大工业是纺织业，由于大多数农户都从事纺纱织布，这项产业在殖民地有广阔基础，原料有羊毛、蚕丝、棉花、亚麻。棉花在1607年詹姆斯顿开创之际就已引种成功，17世纪20年代逐渐推广到英格兰、马里兰、卡罗来纳、特拉华等地。自弗吉尼亚从荷属新尼德兰引入绵羊后，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在1633年和1634年也分别引进绵羊。这里的纺织业受到殖民当局的保护：例如在1671年，马里兰规定，每生产一磅大麻补助一磅烟草，一磅亚麻补助两磅烟草。其他殖民地，如弗吉

尼亚、宾夕法尼亚、纽约等，也采取了类似措施。因此，早在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的罗列镇，就诞生了第一家毛纺厂。1643年在该殖民地又建立了首家棉纺织工场，虽然只雇用了两三个工人和一两名学徒，但一些较大的手工业工场，在18世纪初也已建立起来。殖民地第四大工业是冶铁业，它起步于1619年建立于“詹姆斯河支流”处的冶铁厂，铁矿发现于1610年前后。马萨诸塞发现铁矿是在1630年，且在1643年或1644年在索洛斯河岸建起了新英格兰最早的冶铁厂。据温斯罗普说，1648年时它每周可产生铁7吨。捕鱼业是北美殖民地的最后一大产业，其主产区在马萨诸塞湾一带的大西洋上，这里盛产鳕鱼、沙丁鱼等优质鱼种。到1700年左右，仅新英格兰每年就可输出干鱼1000万磅，主要市场在西印度群岛，也销往欧洲。

商业是殖民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北美殖民的事业原本就是一种商业殖民制度，虽然后来由商业殖民转向农业殖民地，但并不意味着放弃原来的商业目标。由于北美盛产海狸等珍贵皮毛动物，皮货贸易成为北美殖民地贸易的最早形式，曾给英商带来十分丰厚的商业利润，有时甚至高达几百倍。但殖民地商业贸易的稳定发展，则是在殖民地经济逐渐趋于商品化从而能够提供更多的产品之后。正因为如此，各地区提供的商品是不同的，如南部的的主要出口品是烟草、大米和蓝靛，而新英格兰最重要的产品是小麦、牛和鱼类。由于英国并不需要新英格兰的这类产品，结果给新英格兰造成大量贸易逆差，恰好南部人本身并不或很少卷入运输业，使新英格兰商人可以卷入大西洋“三角贸易”（即奴隶贸易），把西印度的糖蜜运回新英格兰酿酒，然后把甜酒运往非洲换取奴隶，再把奴隶运往南部出售给种植园主，以此来弥补逆差。据统计，殖民时期英国贸易量的3/4都是由殖民地船舶装运的，其中绝大多数是新英格兰商船。这使新英格兰成为北美殖民地发展的中心，由此形成了一系列重要工商业重镇，如波士顿、新港等。

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及其特点

北美殖民地社会是一个典型的“移民社会”，我们可以从4个方面给这一概念以界定：（1）与土著人无关；（2）由外来移民所组成；（3）受移民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的影响；（4）与移民原有社会有别。这个移民社会的特征将由两个方面来决定：一是看它在多大程度上接

受移民原有社会的影响；二是看它在多大程度上接受殖民地环境的制约。

据估计，1720年时，英属北美殖民地总人口为120893人，其中白人116937人，黑人3956人。在白人人口中，按1790年的人口统计，英格兰人占60.1%，其余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德意志人、荷兰人、法国人、瑞典人、西班牙人以及其他入，他们分别占8.1%、3.6%、8.6%、3.1%、2.3%、0.7%、0.8%和6.8%。这表明，北美殖民地社会是以盎格鲁-撒克逊人为主的多元社会和文化。

由于英格兰人在殖民地人口中占60.1%，因此这个移民社会的社会经济性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人来决定的。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英国正处于由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封建农奴制在整体上已经瓦解，农民在人身上已基本取得自由，不同类型的自耕农已在农民中占主要成分，但大多数自耕农属公簿持有农，即还带有某些封建制残余。这种情况不能不对北美殖民地社会带来影响，使之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封建社会的残余。

这个移民社会主要由3个群体组成：（1）农场主和种植园主。自1614年起土地制逐渐转入个人之手，移民逐渐地也就由公司雇员变为拥有地权的农场主，即独立的农场主阶层。种植园主是农场主的一部分，一般从事商品作物的种植，并雇佣劳工、契约奴或黑奴为其劳动，因而经营规模较大。（2）商人和技工。从一开始，殖民地就有一批职业商人，但随着殖民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城乡出现了一批又一批作坊或小店铺，它们的主人就逐渐形成一个商人和技工阶层。两者有时候是分开的，但在很多情况下很难将两者分开，因为商人能办作坊，作坊主也可以经商，是殖民地资本家的先驱。（3）契约奴和黑奴。之所以把两者放在一块，是因为他们的实际地位往往相似。但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同的：前者和主人签有口头和正式合同，在为主人劳动3—7年后，可获得自由并享有一份土地；后者最初待遇虽类似契约奴，但他们一旦被法律上被定为“奴隶”，就意味着终生为主人效劳，被视作主人的“动产”。因此这3个群体有6种身份，其差别有时很大。

1979年由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出版，由撒特·W.塔特和戴维·安默曼所编的《17世纪的切萨比克》一书，载有1654—1686年从英国布

里斯托尔和伦敦前往北美切萨比克湾的契约奴的原有职业状况和比例的统计表。该表告诉我们，此间前往切萨比克湾的来自上述布里斯托尔的契约奴共537名，但原先的职业涉及了农业、食品饮料和供应、制衣/纺织和相关的贸易、皮革贸易、建筑/木工、金工、绅士和专业的、半熟练和非熟练的、混杂的不同领域。这就是说，不论移民是什么身份、地位和职业，到了殖民地后都要根据当地的环境、条件和需要进行重新选择、站队和改组，而分别被组织和定位于新的生产方式中去。但根据温斯罗普·乔丹之研究，“在美洲社会和经济制度的相互作用中只有3种主要劳动制度，这就是雇佣劳动制、动产奴隶制和临时契约奴制”。换言之，移民及其后裔，主要就是通过这3种劳动制度，被重新安排、定位和整合进新大陆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去，而殖民地中上述3个群体和6种身份的出现，正是这种重新安排、定位和整合的结果。

与旧世界不一样，北美殖民地移民社会，由于在自由白种人之下有两个群体：一个是契约奴，一个是黑奴，不是一种上小下大的金字塔结构，而是一种两头小、中间大的菱形结构，因为自由的农场主、小商人和作坊主占人口绝大多数，他们构成了这个移民社会的主体。处于顶层的是殖民地的统治者，由总督参事会、代议院官员及大种植园主和大商人组成。处于最下层的是黑奴，还包括人数不少的契约奴。由于契约奴最终会获得自由，他们的解放不断地补充到中间层里去，更加强了“中产阶级”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还在北美独立之前，在北美已有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存在，这是北美移民社会的重要特点。这和金字塔形的当时西欧的社会结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为醒目起见，可将这种差异图示如下：



中世纪后期欧洲的社会结构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社会结构

培根起义及其原因

殖民时期的最大事变，是爆发于1676年弗吉尼亚的培根起义。这次起义的领导人，名叫纳萨尼尔·培根，是一位英国乡绅的后裔。这次起义，典型地反映了北美殖民地的社会关系和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性质。

这次起义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航海条例的实行，殖民地主要种植物在国际市场上滞销，为买回国王恩惠的自由而加在殖民者头上的税收增长，殖民地的自治权被资产阶级的腐朽所嘲弄，大批小农破产。因此，起义带有很强的自发性和群众性，并反映着殖民地大多数人的思想和情绪。

当时任弗吉尼亚总督的威廉·伯克利（William Berkeley）是在38年前由英王查理一世任命的。他曾是英国“秘密会议”的成员，英国内战爆发时他上任不过几个月。1644年夏，当查理一世在康沃尔击败国会军时，伯克利和国王在一起。后因殖民地发生印第安人大屠杀，才于1645年6月返回殖民地。当查理一世被处死后，他宣称查理二世为国王。1652年，当国会的舰队航行到詹姆斯顿时，他集结了军队并准备顽抗到底。查理二世在英复辟后，一度辞职的伯克利再度成为总督，并解散殖民地代议制政府。他是一位顽固的保王派。

在复辟期间，弗吉尼亚长期国会中有议员30名，其中6名上校、2名中校、1名少校、14名上尉，他们被授予2000—30000英亩不等的土地。1675年，众议院议长获得了15000磅烟草，每个议员获得了15000磅烟草，开会期间的总花费达539390磅烟草。征税员的薪水也获得了增加，总计花费达1601046磅，平均每户要出资150英镑。所有这些，都加重了殖民地移民的赋税，引起了民众的不满。

1660年前夕，弗吉尼亚人与荷兰人之间有大规模贸易，弗吉尼亚用烟草交换荷兰的手工艺品，给殖民地带来了巨大财富。但英国航海条例出台，要求从殖民地出口的烟草，必须运到英格兰及其他的领地，而殖民地所需要的工业品，必须从英国进口。荷兰给殖民地的烟草支付每磅3便士，而现在它在英国每磅只能卖半便士。一个收获1000磅烟草的种植者，在航海条例颁布前可获12镑收入，在航海条例通过后能收入45先令就算不错了。1667年的英荷战争波及北美，荷兰战舰开到北美海域，殖民地运送烟草的船只，9/10被荷兰人俘走。

殖民地的许多土地，本来已被总督授给亲信和官吏。在查理二世复辟后，又发专门的土地授予令，位于波托马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之间的大量土地被授予了阿克顿伯爵和卡尔佩珀子爵，此专利权不仅包括以前授予的土地，而且包括了其余全部殖民地。在这种状况下，殖民地派出了自己的代理人，在英国与当局进行了艰苦的谈判，虽然最终迫使两人放弃了他们的专利，但在执行中却受到了种种阻碍。所以，当国王宣布撤销其授权时，培根领导的起义也终于爆发了。

起义的导火线，是对印第安人的战争。1675年夏，一些住在波托马克河北岸的萨斯奎哈纳族人，渡过波托马克河杀死了一些居民，抢了一些物品后返回了马里兰。培根虽是殖民地参议员，属上流社会的一员，但他曾被印第安人赶出了种植园，印第安人还杀死了他的管理人，因此很自然地成为当地民众武装的领袖，被要求带领他们去攻击印第安人。而总督伯克利最初认为，萨斯奎哈纳族人的暴行是由别人挑起的，拒绝派兵镇压这些印第安人，导致培根擅自向印第安人进攻。虽然培根取得了胜利，但培根及其追随者背叛了和印第安人的同盟，伯克利宣称：“培根和他的支持者是非法、反叛和造反”，并悬赏捉拿培根甚至要他的人头。这样，这次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后来就演变成反抗殖民当局的起义。这次起义的追随者，主要是受到印第安人威胁，但又得不到殖民当局保护的边疆自由人。

在起义过程中，培根曾设法使殖民地议会通过了一部《培根法》，此法给所有自由人以选举权，给选民在地方法院讨论征税时以代表资格。它结束了自己维持的教区会，规定了治安官、征税员和其他官员的报酬，规定治安官任职不得超过一年，任何人不得同时占据忏悔官、法院成员、测量员或土地回收人中的两个职位，参议院成员得辞去宪法院的席位。此法成为弗吉尼亚自治政府发展中的界标，但被总督和国王所否决。

培根发表宣言，宣布伯克利及其同伙为“卖国贼”，并威胁要没收他们的财产，除非这些人在4天之内投降。其后，他又召集大约70名当地重要种植园主开会，并要求他们向他保证3条：参加他反对印第安人的行动，阻止任何企图反对他的人，反对任何派往弗吉尼亚的英军。结果，虽然许多人表示反对最后一条要求，但仍有不少于69人签字。在培根的率领下，起义者逐渐向弗吉尼亚首府靠拢，总督伯克利不得不从詹姆斯顿撤退。1676年9月17日培根的人占领了詹姆斯顿，并放

火烧毁了这座首府。之后，培根穿过约克河，把总部设在科隆尼尔·奥古斯丁·沃纳，并迅速控制了河东岸以外的整个弗吉尼亚。这时，培根下令渡过切萨比克湾，企图抓获总督伯克利，但未成功。1676年10月26日，培根病死于赤痢，起义军随之瓦解。

这次北美殖民地历史上最大的起义，深刻地暴露了殖民地社会内部的矛盾，并第一次给英国的殖民统治以打击，英王不得不命令伯克利返回英国。伯克利于1677年7月13日死去。

[1] Curtis P . Nettels ,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 New York , 1981 , pp.223-229.

第三讲 七年战争与民族觉醒

七年战争与英国殖民政策的改变

在北美殖民地与母国英格兰的关系中，七年战争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英国的殖民政策，促成了美利坚人的觉醒。

七年战争（1756—1763）本是英法之间战争，它始于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英法对殖民地的争夺，以及普奥持续进行的争夺霸权的战争，最终导致一场世界范围的冲突：在欧洲战场，是英国、普鲁士、汉诺威与法国、奥匈、俄国、撒丁王国、瑞典之间的战争；在北美和印度战场，是英国与法国之间的战争。1763年2月10日，法国将北美和印度交给英国，以英国对法国的胜利而告终。但这种胜利，对北美殖民地来说，却并非全是吉祥之兆，反而引出一系列矛盾。这些问题可概括为土地问题、驻军问题和征税问题。

（1）土地问题。这里说的是西部土地。将近一个半世纪的不断移民和拓殖，使阿巴拉契亚山脉以东的大西洋沿岸已基本上被移民占满和垦殖。1748年由一些弗吉尼亚商人、土地投机家、官员成立的俄亥俄公司，是以西部土地为目标的大规模土地投机活动开始的标志，表达了殖民地人民对西部土地的关注。为了和法国争夺在北美的控制权，在七年战争前英王曾许诺，把西部土地作为对殖民地参战官兵的奖励，以便加快西部移民的速度以抵御法国人。但随着七年战争的结束和法国威胁的解除，英国内阁改变了西部土地政策并作出决定；在安抚了印第安人和制定出明确的土地政策以前，阿利根尼山以西地区禁止移民。这一决定被载入了1763年10月7日的英王诏谕，谕示“严禁朕之所有忠良臣民在该地区购买土地或定居”，违者要受到严厉处罚，从而建立了所谓“诏谕线”。这就彻底打消了殖民地人民对西部土地的希望。从此，西部土地问题，就成为北美殖民地与英帝国政府之间矛盾的一大焦点，是引起殖民地人不满的重要因素。

（2）驻军问题。除了上面介绍的土地问题以外，还有一个驻军问

题。七年战争之后，随着殖民地疆域的扩大，边界的防务问题就被提出来了。英国防务大臣问贸易局：“要有怎样的军事编制才能满足需要？哪几处新的堡垒应当修建？”贸易局提出了从圣劳伦斯河到佛罗里达、从尼亚加拉到密执利麦基诺建立一系列卫戍要塞的建议，据估计守卫这些要塞需1万士兵。这就产生了驻军问题。这个问题当初本是对外问题，但由于殖民地和英帝国的矛盾日益加剧，后来又增加了对内问题。英国议会的《驻军法案》（即《惩治叛乱法案》），要求王家军队驻扎处的地方当局提供宿舍或兵营，并对士兵负责提供各种日用品和每人每天5品脱的啤酒，或1/4品脱的糖蜜酒。对此，殖民地议会，或马萨诸塞议会、纽约议会开始进行有限抵制，但在保守派掌权后又答应了驻军的要求，结果引起殖民地人民的不满。1770年1月纽约发生严重骚乱，英军砍倒了激进派树立的自由竿，随即在戈登山爆发了战斗，结果一公民被英军杀死。纽约成为革命的“首次流血”的圣地。1770年3月5日发生的“波士顿惨案”，与此类似。

（3）征税问题。这是由两方面的情况引发的：一方面，七年战争耗费了英国大量财力，战争结束时国债已达到1.3亿英镑，为战前的两倍；另一方面，为了维持在殖民地的民政和军事开支，英国花在这方面的费用由1748年的7万英镑增加到1764年时的35万英镑。在这种状况下，英国财政大臣乔治·格伦维尔提出，从殖民地取得某些收入是有必要而又正当的，这一建议在英国议会获得通过，于是产生了对殖民地的征税问题。1764年通过的《糖税法》和1765年通过的《印花税法》，成为对殖民地征税的两次最新尝试，糖税法对过去每加仑征6便士的外国糖蜜税减为3便士，但对输入美洲的外国食糖、欧洲奢侈品（如酒、丝和麻）却课以附加税。撤销各殖民地原享有的某些免税待遇，如富裕的美利坚人喜爱的免税输入马德拉酒的待遇，2豪格海（Hogshead）¹就须纳税7英镑。而印花税则是首次课加于殖民地内部的直接税，是关税以外首次出现的一个税种。它规定，报纸、证书、票据、期票、债券、文告、历书及一切印刷品、小册子、法律文件，均须贴上票面为半便士至20先令的印花税票，牵涉面极广。当局声称，征收这两种税都是供当地之防卫、保护与安全之用，但却不征求殖民地人民的意见。问题在于，殖民地人民认为，各殖民地的权力，是直接来自英王的特许而不是来自英国的议会，各殖民地在英国议会中又无代表权，因而英国议会根本无权对殖民地征税，只有殖民地议会才有权对此作出决定。在他们看来，向殖民地征税，是没有道理

的。

由七年战争胜利所引发出的这3个大问题，尤其是英国议会决定对殖民地征税的问题，涉及殖民地人民的根本问题，即他们的自由和权利问题，不能不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极大关注。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为了反抗专制统治和宗教迫害而从英国逃出来的移民及其后裔，其思想及生活方式都与英国本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会容忍强加于他们的新的压迫和剥削。因此，七年战争很自然地成为殖民地和英帝国关系的转折点。

美利坚民族的初步形成与觉醒

从某种意义上说，北美殖民地从一开始，就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方式上与母国有很大不同，其中以新英格兰最为突出。在新英格兰，实行民选长官、土地分配和平民教育，这和英国专制制度、经济制度、教育制度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1647年5月，马萨诸塞议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民学校的议案规定：“各镇人口增长至50户时应责令一公民担任教育之责。凡儿童欲求读书写字者一律不得拒绝。”所以，詹姆斯·拉塞尔·科维尔说：“第一所小学开幕的时候，对付教会专制或国家独裁的第一道壕沟，也就筑成了。”

但殖民地人民的真正自觉，是在进入18世纪以后才开始的，特别是在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之后。哪些因素促成了美利坚民族的觉醒呢？首先是社会经济的发展。18世纪人口增长很快，1702年才有27万人，1770年已超过220万人，大约每过25年翻一番，这为殖民地的发展准备了劳动力。当时的农业、工业、商业都获得了重大进展。波士顿的手工业、马里兰的铁矿、费城的造纸、罗得岛的布匹，都已很有名。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尤其突出，18世纪初马萨诸塞、纽约、新罕布什尔，都建立了完善的邮政，由波士顿发出的信件6天即可抵达费城，从波士顿到查尔斯顿都开辟了公路，这样，各殖民地就可以互通有无、交流信息、联络感情。这对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文化的形成，即对美利坚民族的形成起了决定性作用。

一个名叫乔治·怀特菲尔德的人认为，在“彻底悔罪”之后往往就是“皈依宗教”，因此1740年起他巡回于南卡罗来纳与新英格兰之间，

在布道中逼真而又详细地描述在地狱里等待着的罪人经受的苦难，使听众惊恐而悔罪，终于成为他的信徒，由此开始了所谓“大觉醒”运动，即信仰复兴运动。这个运动很复杂，既有反清教寡头统治的倾向，也有某种反文化的倾向。但它带有明显的群众性，传播了“自然神论”的思想，建立了一些带有较民主倾向的宗教团体，如美以美教会和浸洗礼教会，还创办了一些新的教会学校，如新泽西学院（1746），实际上是一个重要的启蒙运动。正因为如此，当欧洲以伊萨克·牛顿和约翰·洛克为代表的启蒙思想传到美洲后，信仰复兴运动中的“新光”派和“旧光”派牧师，均能使自己的神学理论与之相适应。但北美第一个真正的启蒙思想家却非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莫属。富兰克林出生于波士顿而发迹于费城，从14岁起就开始写作和投稿。对多种科学专题作过观察和实验，是最先从事电学实验的先驱之一。从1732年起，他编发《穷理查历书》，将科学和民主思想以谚语形式随历书向广大群众传布，对美洲人起了巨大启蒙作用。他的格言是：“时间比金钱更重要”，“自助者，天助之”。

1754年6月，为了应付由法国人及其印第安盟友所造成的迫在眉睫的危险，由7个殖民地派出代表在阿尔巴尼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以组成某种殖民地之间的联盟。会议通过讨论，最终通过了由本杰明·富兰克林提出的著名的“阿尔巴尼计划”，该计划规定设置一个由各殖民地议会委派的代表组成的“大参事会”，并由一位由国王任命的总主席来领导，该大参事会有组建军队、对付印第安人、控制公共土地和征收一般税务的权力，计划还包括一个总财务库。该计划虽然后来遭到不愿放弃权力的各殖民地议会的拒绝，但作为后来召开的“大陆会议”的先驱，它是各殖民地走向联合的又一次尝试，因而是美利坚民族形成中的重要步骤。

七年战争后，由帝国政策的改变引发的问题，是促使美利坚人走向联合与觉醒的转折点，1765年在纽约召开的反印花税法大会是这一转折的标志。大会是根据马萨诸塞的倡议而召开的，有9个殖民地派出了自己的代表。大会接受了当年5月弗吉尼亚议会的观点：“无代表即不纳税”，通过了《权利与不平等宣言》，要求英王及其议会废除印花税条例，宣称只有殖民地自己选出的议会，才有资格对他们征税，“没有代表的征税是专横”。“无代表即不纳税”，本是在英国“光荣革命”中确立了一个原则，但在殖民地和英国本土都引发了争议，争论的焦

点在究竟怎样才算有“代表”：一些人认为，英国议会是帝国议会，它也可以代表它的殖民地，因而殖民地已拥有“实质性的代表”；而另一些人认为，如果“实质性代表”的说法能够成立，那么全体英国人就可以任何一个选区的成员来代表，可何以苏格兰在与英国合并后还要向议会派代表？无论如何，殖民地人民的结论是，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无代表乃是不争的事实，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居民，也就无权决定对殖民地征税，能够决定对他们征税的，只能是殖民地自己的议会。这次大会表明，征税问题已把殖民地与英帝国的矛盾，由经济层面提升到政治层面，成为双方之间的权利之争，矛盾和斗争的性质改变了，民族意识急剧提高。正是在这次大会上，克里斯托弗·加兹顿正式提出了“Americans”（美利坚人）的概念。他在一次演说中宣称：“在这个大陆上，不应当有人称为新英格兰人、纽约人等，我们所有的人都是美利坚人。”之后，一个被称为“自由之子”的秘密组织在波士顿诞生，其领导人是塞缪尔·亚当斯和帕特里克·亨利等人，这种组织发展很快，不久各殖民地几乎都有了类似的组织。（图3—4）在农村，与此相呼应的，则有1766年和1770年分别发生在纽约州和卡罗来纳的抗捐和抗租运动，以及1771年由伊桑·艾伦领导的佛蒙特“绿山健儿”（Green Mountain Boys）捍卫其土地所有权的斗争。

1770年3月5日，驻扎在波士顿的两团英军，以保护执行关税条例的英国官员为由，向进行抗议的一群男人和男孩开枪，死5人，伤若干人，是为“波士顿惨案”。（图3—5）1773年，英政府颁布“茶税法”，企图给东印度公司以殖民地茶叶进口垄断权，向殖民地倾销剩余茶叶。为了阻止茶叶上岸，波士顿人组成了“茶社”（Boston Tea Party），于12月16日化装成印第安人登船，将价值9万美元的342箱茶叶抛入海湾。为了加强各殖民地之间意见和情报的交流，早在1772年就在塞缪尔·亚当斯（图3—6）的倡议下，由波士顿市民大会通过决议，建立了第一个通讯委员会。1773年，马萨诸塞其他城镇，以及弗吉尼亚、罗得岛、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和南卡罗来纳均先后建立了通讯委员会。在帕特里克·亨利和托马斯·杰斐逊的领导下，这个组织迅速成为美利坚民族形成和发展的纽带。这一系列事件，尤其是波士顿倾茶事件，使英议会在1774年通过5个“不可容忍的法令”，规定受殖民地人指控的英国官员只能在英国受审，英军可强行进驻殖民地民宅，取消马萨诸塞的自治地位，封闭北美最大的港口波士顿港，将俄亥俄以北的土地划归魁北克。



3—4

为英国征收印花税的代理人被吊在桅杆上



3—5

1770年波士顿惨案



3—6

塞缪尔·亚当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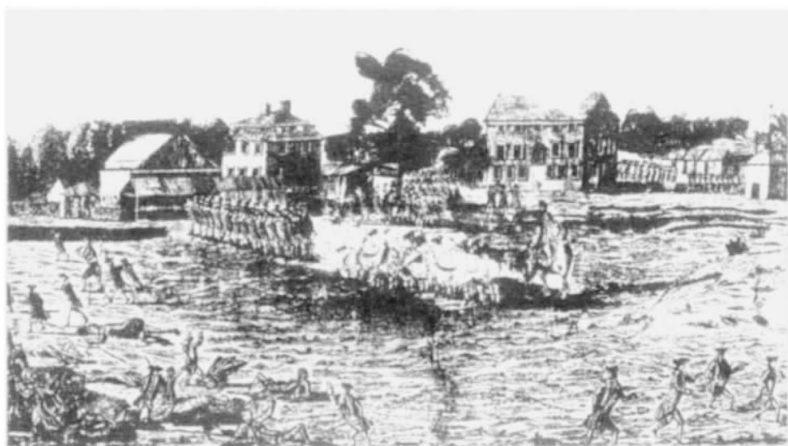
为了讨论由上述法令引起的一系列问题，1774年9月5日殖民地派出的55名代表在费城召开美国历史上第一届“大陆会议”。会议通过的权利宣言宣布，殖民地人民有“生存、自由和财产”的权利。代表们虽然对英国议会的5个法令不满，但还是提交了一份给英王的请愿书，不过在经济上决定停止进出口并抵制英货，为此决定在各地建立“联合会”，负责检查经济制裁的执行情况。这本来是一种有限的反抗，却被英王乔治三世称作“叛乱”，他在1775年8月23日的诏谕中宣称：“新英格兰的那些政府现在处于叛乱状态，必须用战斗来决定他们是属于这个国家还是独立”，“殖民地不是投降就是胜利”。可以认为，在实际上，英王对事变性质的看法，比殖民地人民还清楚。

走上独立的过程与斗争

第一届“大陆会议”后，走向独立的形势日趋明朗。但上层知识分子仍谋求在英帝国的范围内实行“自治”，这在以下3篇先后发表的论文中表现得十分明显：（1）詹姆斯·威尔逊的《英国议会权限探讨》；（2）托马斯·杰斐逊的《英属美洲权利综论》；（3）约翰·亚当斯的《新英格兰人》。此3篇文章均发表于1774年8月至1775年2月之间。但下层民众似乎要激进得多，他们开始采取更为激烈的行动来反抗英国对北美的殖民统治。例如，1774年9月6—9日，来自波士顿和萨福克县其他城镇的代表在德达姆召开会议，通过了著名的《萨福克决议

案》，宣布马萨诸塞为“自由州”，并建立了安全委员会来组织武装力量，拒绝服从英国的法令，不再向英国交纳税款，终止同英国的贸易往来，并建议10月在康科德召开代表大会。新英格兰由此成为革命策源地。

1775年4月18日，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托马斯·盖奇将军，在得知革命委员会在康科德征集枪支后，立即派出一支步兵前往查处。19日在经过来克星顿时，与民兵突击队发生冲突，8名殖民地人被打死。虽然至今无人知晓打第一枪的是谁，但没有人怀疑莱克星顿的枪声已揭开了北美独立战争的序幕。（图3—7）当时那支英军抵达康科德时受到民兵的伏击，被打死打伤247人，后被迫撤回波士顿。这支英军后来被大陆军围困了11个月，好不容易才在1776年3月17日，由威廉·豪带领撤退到现属加拿大的哈利伐克斯。



3—7

莱克星顿的枪声（1775年4月19日）

1775年5月10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这次会议由于是在莱克星顿的战斗发生之后召开的，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比第一次前进了一大步。帕特里克·亨利在会上声称：“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了，我们的同胞已经走上战场了。”会议宣布了战争并决定组建“大陆军”。乔治·华盛顿（图3—8）被任命为总司令，负责接管波士顿周围自建的民兵，以组成大陆军。6月23日，华盛顿即离开费城，前往波士顿接管军队，并在半路上得知6月17日发生邦克山战斗的消息。华盛顿是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有8000英亩土地和270名黑奴，曾做过土地测量员，参加过1754年和七年战争中对法国的战争，是弗吉尼亚

民兵总司令，1763年英王宣告令和此后的一系列法令使其不满，遂走上了革命道路。但当时第二届“大陆会议”并没有准备独立，在由杰斐逊起草的《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的公告》中，明确表示“并不怀有野心，想要同大不列颠分离和建立独立的国家”。1775年7月8日通过的致乔治三世的《最后的请愿书》，急切希望恢复大不列颠与殖民地之间旧有的和谐。据说，在大陆军的军官餐厅，每晚都要为英王的健康干杯。



3—8

大陆军总司令乔治·华盛顿

为什么当时“大陆会议”不愿宣布独立呢？原因在于：（1）殖民地对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本质还认识不清，因而存在一个要不要起来反抗的问题；（2）人们对殖民地与英帝国的关系还认不清，因而存在一个应不应该效忠英王的问题；（3）人们对殖民地本身的地位和力量估计不足，因而存在一个敢不敢于独立的问题。当时殖民地对这些问题虽有广泛议论，但由于领导革命的种植园主和资产者及其代表，在政

治上和英帝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不能轻易迈出从英帝国分离出来这一步。为了回答这些问题，1776年1月，托马斯·潘恩发表了小册子《常识》。潘恩在英国时曾做过女胸衣制作人和税吏等，由于生活所迫去请求当时在英国的富兰克林帮助，经其介绍于1774年到北美做了《宾夕法尼亚杂志》的编辑，开始他的宣传活动。他反对奴隶制，主张进行反英革命，建立共和国，成为激进民主派代表，《常识》是其最重要的代表作。（图3—9、图3—10）

这本小册子指出：（1）在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中，国王体现着暴政的残余，上议院是贵族政治的残余，而下议院又不起牵制国王的作用，因此这个君主立宪政体“纯粹是君主政体”；（2）英国可以称为北美殖民地的“母国”吗？不能！第一，北美来自欧洲许多国家和地区，并不仅仅来自英格兰，在宾夕法尼亚的英国人的后裔不到1/3，因而是欧洲而不是英国才是北美人的母国；第二，英国是一个小岛，而北美却是一个大陆，一个大陆怎能永远忍受一个小岛的统治？在自然界从未有过卫星大于主星的先例；第三，在北美要办一件事和一项申请经常要奔波三四千英里，为了得到批复还要等四五个月，批复后还要用五六个月来解释，因此大不列颠很难对殖民地实行有效治理；（3）至于殖民地能否取胜，《常识》认为力量在于团结一致，而不在于人数的多寡，况且北美现在已有一支装备齐备而训练有素的陆军，虽然现在还没有海军但可以通过发行国家债券进行筹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没有债务。《常识》指出，从当时形势看，论战已经结束，作为最后手段的武力决定着这场争执，因为诉诸武力是由英王选择的。最后，潘恩喊出了许多人想说但未说出的口号：“独立！”并指出：“独立即联合殖民地的政权形式。”这就回答了当时北美朝野提出和讨论的种种问题，成为改变北美历史的重要文献。此小册子被争相购阅，3个月内竟发行了12万册，总销售量达50万册。



3—9

托马斯·潘恩

COMMON SENSE;

ADDRESSED TO THE

INHABITANTS

O F

A M E R I C A,

On the following interesting

S U B J E C T S.

- I. Of the Origin and Design of Government in general,
with concise Remarks on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 II. Of Monarchy and Hereditary Succession.
- III. Thought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Affairs.
- IV. Of the present Ability of America, with some miscellaneous Reflections.

Man knows no Master save creating HEAVEN,
Or these whom choice and common good ordain.

THOMSON.

PHILADELPHIA;

Printed, and Sold, by R. BELL, in Third-Street.

MDCC LXX VI.

LIBRARY OF CONGRESS

《常识》的广泛传播，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产生巨大影响。1776年6月7日，理查德·亨利·李向大陆会议提出建议，宣布13个殖民地应当是自由和独立的，“大陆会议”应该与外国缔结同盟，应制订实行联合的总体计划。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由约翰·亚当斯、本杰明·富兰克

林、托马斯·杰斐逊、罗伯特·利文斯顿和罗杰·谢尔曼组成的委员会来负责起草独立宣言。宣言由杰斐逊执笔，经富兰克林和委员会讨论和修改后，于7月2日提交第二届“大陆会议”讨论，7月4日被正式通过，并由各殖民地代表签字。这是一份划时代的文献，它宣布：美利坚人已形成“一个民族”（one people），宣布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是天赋人权，建立政府就是为了保证这些权利；政府的权利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政府损害了建立政府的初衷，可改变或废除之，并用一个新的政府取而代之。为了策略的需要，宣言把矛头指向英王，列举了他解散殖民地议会、向殖民地人民强行征税等27条罪行，指出他违反了他与殖民地订立的“契约”，不配做“一个自由民族”（a free people）的统治者。最后，宣言宣布：“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理应成为自由独立之邦，解除它和英王的一切政治联系，及一切对英王的隶属关系。”（图3—11）宣言最重要的宣示是：“人人生而平等。”

北美反英独立战争的经过

在世界近代史上，这次北美反英战争，是第一次殖民地独立战争，又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其任务，首先是要结束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统治，其次是扫除政治上的君主制的残余，第三是要扫除经济上的封建制的残余，使殖民地上升为一个独立国家，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新的道路。战争从1775年4月19日来克星顿的枪声打响开始，到1781年9月英军在威廉斯堡附近的约克镇投降结束，历时达6年半。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General Congress assembled.

When in the course of human events it becomes necessary for ^{one} people to
~~dissolve the political bands which have connected them with another, and to~~
~~assume among the powers of the earth the position to~~ ^{separate and equal}
which the laws of nature & of nature's god entitle them, a decent respect
to the opinions of mankind requires that they should declare the causes
which impel them to ~~this~~ ^{the} separation.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that}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shall~~ become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to institute new government, laying its foundation on
such principles & organizing it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 happiness. Prudence
will dictate that governments long established should not be changed for
light & transient causes; and accordingly all experience hath shewn that
mankind are more disposed to suffer while evils are sufferable than to
right themselves by abolishing the forms to which they are accustomed. But
when a long train of abuses & usurpations [beginning at a distant period
& continuing under the same object, evinces a design to reduce us
to absolute despotism, it is their right, it is their duty to throw off such
government, & to provide new guards for their future security. Such has
been the patient suffrance of these colonies, & such is now the necessity
which constrains them to alter their former systems of government.
The history of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recent ~~years~~ ^{years} is a history of unnumbered injuries and
usurpations [among which, ^{appears no solitary fact} ~~there is not a single instance~~], to con-
sider the uniform tenor of the rest, ~~all of which~~ ^{in all of which} have in direct object the

战争初期，美利坚人占有主动权，各地组成了民兵，实行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所以暂时掌握着优势。相反，英国殖民当局对形势却估计不足，虽在1775年8月23日发布“戡乱布告”，但戡乱部队至1776年6月才开始陆续抵达。所以，大陆军在战争初期初战告捷，在莱克星顿

以20人对付1000人，在康科德英军伤亡247人，其伤亡人数为殖民地民兵的3倍，殖民地民兵得以继续追击英军，并将其包围在波士顿。1775年6月17日，在邦克山发生的第一场战役中，3000名英军向1200名大陆军守军发起3次冲锋，虽最后夺取了大陆军的阵地，但死亡人数为1054比449。在被围困11个月后，英军不得不撤出殖民地，美利坚人于是在1776年7月4日宣布独立。

1776年8月27日，英军总司令威廉·豪（1727—1814）率2万名英军在长岛登陆，俘获驻守在那儿的斯特林将军及其1000名大陆军。华盛顿意识到处境的危险，于8月29日假装有部队前来增援，在夜幕掩护下率部渡过哈德逊河的东河，然后进入宾夕法尼亚，从而保住了大陆军。此后，北美战场美军进入战略防御阶段。1777年，英军伯戈因由于在哈得逊河上游遇到困难，于9月上旬渡过哈德逊河向萨拉托加进发，19日同盖茨将军指挥的由民兵和正规军组成的大陆军遭遇，在纽约州斯蒂尔沃特的“自由民农场”两度被打败，不得不于10月15日投降，答应从此返回英国，不再与美国人作战。萨拉托加战役成为独立战争的转折点，战争进入战略相持状态，总的来说对大陆军是有利的。但由于在布兰迪韦恩和杰曼敦两战役中受挫，华盛顿不得不率11000名官兵在费城以北的福治谷（Valley Forge）建营，在服装、粮食供应都不足的情况下，度过了一个寒冷的冬天。用托马斯·潘恩的话来说，这是“考验人们灵魂”的时刻。

萨拉托加大捷，使英国的宿敌法国看出了一种报复英国的机会，自1763年以来它一直在寻找这种机会，于是在1778年2月6日和美国建立了同盟关系，年轻的拉法耶特侯爵来美国当了华盛顿麾下的少将，各种法国军火运抵北美，西班牙作为法国的同盟国参战。但这与其说是迅速导致北美的胜利，毋宁说加剧了双方在战场上的争夺，南方战场空前激烈。

1780年5月，在亨利·克林顿发动的陆海军联合进攻下，查尔斯顿和他的5500人投降。后来由华盛顿重建的一支新军，在霍雷肖·盖茨指挥下归于失败。在南方，保皇派托利党人的活动日益猖狂，但在1781年1月17日和3月15日，在由纳萨尼尔·柯林接替盖茨指挥南方军以后，在卡罗来纳的考彭斯和吉尔福德两地，都重创了由康沃利斯率领的英军，一度使之不得不由内地撤退到海岸，不利的军事形势才稍有好转。1781年8月1日，康沃利斯在经过休整后北上，占领弗吉尼亚的约

克镇，并把它作为他的军事基地。北美战场仍处于相持状态。

但情况的发展于美利坚人很有利，首先是法国、西班牙和荷兰先后与英开战，以俄国为首的“武装中立同盟”形成，英国的海上优势由此丧失，1780年英国国内发生的哥登暴动一度使弗吉尼亚失去控制，爱尔兰问题也使英帝国发生新的裂缝。另一方面，1775年12月“大陆会议”批准的战舰建造计划取得进展，“复仇号”“突击队号”等炮舰先后进入编队，纳萨尼尔·柯林指挥的部队南下，肃清了南卡罗来纳内地的英军据点。这样，在1781年10月初，当大陆军向英军最后一个重要据点约克镇发起进攻时，就得到了由德格拉塞将军率领的法国舰队来自海上的配合，从而形成对康沃利斯的合围之势，迫使他不得不在10月17日率7247名英军官兵投降。此后，虽然陆海战场都还有一些零星战斗，但独立战争基本结束了。1783年交战双方签署了《巴黎和约》，战争正式结束。（图3—12）

北美独立战争的特点

从1775年4月19日来克星顿打响反英战争的第一枪，到1781年10月17日英军在弗吉尼亚的约克镇投降，北美独立战争先后历时达6年半之久。那么，这场战争有何特点呢？

首先，从性质上看，这场战争是一场民族独立战争。因为不摆脱英帝国的殖民统治，北美的一切事务都必须以英帝国的利益为转移，而它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愈来愈明显地暴露出自私的目的，殖民地很难有自由的发展。但它又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因为英帝国在殖民地实行家长制、依附制、庇护制和等级制统治，到独立战争爆发前，除了两个殖民地还保留着自治地位之外，其余大多数都被英王取消了自治之权，变成了英王的直辖殖民地。在经济方面，代役租之类的封建残余有增无减，18世纪中后期还出现了“封建义务复活”的过程，不清除其封建制残余就难以发展资本主义。



By the KING.

A P R O C L A M A T I O N,

Declaring the Cessation of Arms, as well by Sea as Land, agreed upon between His Majesty, the Most Christian King, the King of Spain, the States General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enjoining the Obedience thereof.

GEORGE R.



HEREAS Provisional Articles were signed at *Paris*, on the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last, between Our Commissioner for treating of Peace with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said States, to be inserted in and to constitute the Treaty of Peace proposed to be concluded between Us and the said United States, when Terms of Peace should be agreed upon between Us and His Most Christian Majesty: And whereas Preliminaries for restoring Peace between Us and His Most Christian Majesty were signed at *Verdun* on the Twentieth Day of *January* last, by the Ministers of Us and the Most Christian King: And whereas Preliminaries for restoring Peace between Us and the King of Spain were also signed at *Verdun* on the Twentieth Day of *January* last, between the Ministers of Us and the King of Spain:

3—12

英王乔治三世关于承认美国独立的声明

其次，从革命的动力看，这场革命的主要动力，既不是来自土著居民，也不是来自地位最低的黑人，而是来自北美居民中占大多数的手工业者、自耕农、商人和种植园主，其核心是各殖民地原下议院的代表。各殖民地的下议院，是殖民地的民选机构，有的如新英格兰还是通过直选产生，因而一直保持着和殖民地人民的联系，在独立战争爆发时很自然地便成了革命的领导和指挥机关。由于这些会议既有权力也有经验，从一开始在领导上就显得较为成熟，美国革命并非毫无领导和组织的自发运动。这是美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它的有利条件之一。

再次，从作战方法看，由于在殖民地为了抵制印第安人的威胁，几乎从一开始就组建有民兵队伍，大陆军也是以“民兵”为基础创建起来的，所以革命中主要是以游击战对正规战。他们不仅机智勇敢，而且机动灵活，与习惯于正规战的英国王家军队形成鲜明对照。为了适应这种方式和传统，大陆军各团队是按州为单位编定的，每一个团队来自一个特定的州，由各州保证其兵员满员，还不仅有效解决了军队的装备和供应问题，也有利于军队与各州和民众的联系。



3—13

拉法耶特侯爵

最后，美国革命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外交与革命的有效配合。“大陆会议”早在1775年11月29日，就建立了由本杰明·富兰克林等人负责的“秘密通讯委员会”，负责对外事务，并派出了它的第一位外交代表即驻英代表阿瑟·李。由于富兰克林的卓有成就的工作，不仅建立了法美联盟，并促使西班牙、荷兰先后参战，而且组成了以俄国为首的“武装中立联盟”。法国在1777年4月有拉法耶特侯爵率领的志愿队赴美援助（图3—13），80年代又增加了海军和陆军，提供的援助达到800万美元。在大西洋、地中海、加勒比海、印度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都有上述三国军队与英海军作战。这对美国革命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

[1] 1豪格海（Hogshead）= 52.5加仑。

[2] 1780年年初成立全美托利党组织“效忠派联合会”，该年年底又成立其武装指挥机构“效忠派行动指挥部”。

第四讲 联邦制的建立及其特点

由联合殖民地到邦联

177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大陆会议”，不仅是北美独立革命的指挥部，也是合众国赖以孕育的直接母体。因为它是由各殖民地民选议会选派的代表组成的，它的召开意味着以往互不相属的殖民地，第一次找到了一个相互联系的历史舞台。随着《权利宣言》的发表，以华盛顿为总司令的大陆军的创建，“大陆会议”日益成为实现民族团结的象征，成为美利坚民族赖以形成的标志。虽然这一举动并不意味着改变原殖民地的地位和性质，但它的召开意味着原先互不相属的殖民地已变成“联合殖民地”（United Colonies）。对于形成中的“合众国”来说，“大陆会议”具有双重意义：（1）作为民意代表机构，它是未来国家立法机构的雏形；（2）作为“联合殖民地”的载体，又为未来的“合众国”提供了组织的形式。所以，当美利坚人宣布“大陆会议”召开时，他们在创建合众国的道路上实际上已迈出了第一步，尽管是十分艰难的一步。

虽然联合殖民地初建之时并不意味着各殖民地地位和性质的改变，但它一旦建立起来就不可能不在其运作中发挥影响和作用，以至改变历史的进程。决定性的步骤发生于1776年5月10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了由理查德·亨利·李提出的决议，建议各殖民地着手组织保护“它们的选民的幸福和安全”的新政府。本来在此之前，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和南卡罗来纳，已经先走了一步。该决议通过后，其他殖民地先后都制定了新的“宪法”，并依法建立了“主权、自由和独立”的新政府，于是原殖民地便变成为“state”（邦），其地位发生了质的转变。正因为如此，出席“大陆会议”的各邦代表，才得以在《独立宣言》中庄严宣布：“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理应成为自由独立之邦，解除它和英王的一切政治联系，及对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只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各殖民地当时还不能单独赢得真正独立，这些自称享有“主权”的邦，至多只具有“半国家”的性质。

“大陆会议”是自行召开的，本身并无立法基础。为了加强对革命的领导，建立某种合法的中央政权机关，取代由“大陆会议”行使的临时权力，显然是必要的。于是在1777年11月15日，“大陆会议”通过了由约翰·迪金森起草的《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该条例第一次将这个国家正式命名为“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建立了中央的行政机构即由各州代表组成“诸州委员会”，并把“大陆会议”改为“邦联国会”，赋予国家宣战、外交等权力，成为合众国“头一部不成熟的宪法”，是合众国形成中最重要的步骤，表明一个新的国家已经诞生。该条例虽然把“主权”保留给了各州，使这个国家宛若邦与邦之间的友好联盟，但“永久联合”的规定已为国家的组成和稳定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该条例在1779年已为绝大多数州批准，唯有马里兰州观望拖延了两年之久，直到1781年3月1日方始生效。

邦联条例所设国家机构，尚有许多不甚完善之处。邦联国会，作为国家的立法机构，其组成方式和权力与“大陆会议”相同，各州可选派代表2—7名，但在国会每个州只有一票表决权。更重要的是，有关宣战、缔约、举债、召集军队和任命总司令等重大事项的决定，均须得13州中至少9个州的同意。它虽设立了一个国务会议，但没有设立正式的国家元首，“诸州委员会”中虽有一个国务主席，但一般由委员中的长者担任，因而仅具象征性意义。国家行政机构由国会任命，最初只有外交、财政、陆军、海军和邮政等5个部、局，其中海军部迟至1789年才建立。首任外交、财政和陆军部长，分别由罗伯特·利文斯顿、罗伯特·莫里斯、本杰明·林肯担任，他们都是独立战争时期的有功之臣。总之，无论从政府组成还是从权力分配来看，邦联还只是一个有限政府。

邦联最大的一项永久性成就，就是制定了一项新的领地政策，它是有关西部土地的。这项政策的成功制定，在某种程度上得益于各州的分歧。因为，佐治亚、南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都根据原英王特许状中含糊笼统的词句，自认为它们的疆界一直延伸至密西西比河，其中弗吉尼亚、康涅狄格、马萨诸塞和纽约对“西北部”的争夺尤为激烈，只有马里兰、宾夕法尼亚、特拉华、新罕布什尔、罗得岛在西部没有土地权，但对那些幸运州在西部的扩张感到担忧而要求把西部土地移交邦联政府处理。¹为此，联邦国会在1780年10月决定，凡可能割让或转让予合众国的土地，“其日后的处理应符合于合众国的公共利

益”，从而奠定了西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此后，纽约、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等州，先后放弃其西部土地权，使之成为国家的“公共土地储备”。

以此为前提，国会还成立了一个以杰斐逊为主席的专门委员会来研究西部土地的处理问题，这个委员会先后于1784年、1785年、1787年提出3个土地法令，决定向移民开放西部公地，土地处理采取公开标卖方式，在当地人口未足额之前实行“领地制”，但满额时可以平等身份加入联邦并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它实际上是一种新的殖民制度，因为它并不把西部的“领地”看做美国的永远的附属部分，而让它最终成为合众国平等之一员。因此，它确定了西部领地逐渐美国化的方向。

制宪会议与国体之争

邦联为国家的发展做了许多工作，其中最重大的举措是制定了1787年《西北条例》。但因当时各州拥有“主权”，各自为政的情况十分突出，州与州之间边界问题、河道使用、商业往来纠纷不断，有的州甚至开始对别的州征收关税；由于大陆券贬值，²国会要求以硬币支付所有债务，革命留下的债务负担便落到人民身上，并在马萨诸塞发生了1786年由丹尼尔·谢司领导的起义，³反映了农民和债务人对硬币计划的敌对情绪。形势的发展呼唤有一个更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来制止社会的混乱，协调州际之间的关系，巩固独立革命的成果，防止可能出现的不测事件。但由于各州保留了“主权”，致使“国会缺乏影响政府的3个基本手段：征收个人税、调节州际关系和对外贸易，强迫服从其决策与要求。”⁴

1785年3月25日，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在维尔农山庄开会，解决了两州之间的不少问题，如有关进口、统一币制、统一规章等问题。之后，又在詹姆斯·麦迪逊倡议下，于1780年9月11日在安那波利斯举行会议，共有5个州的代表出席，虽然会议没有取得什么成果，但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起草的报告中已指出邦联正处于危机时期，建议举行13个州代表的会议，以讨论“全国政府体制”问题，并由5个州代表会议通过。根据这个报告，1787年2月21日，国会作出相应决议，召开修宪会议以“建立一坚强之全国政府”。

1787年5月14日修宪会议在费城召开。正式代表应为74名，但实到代表只有55名，最先到达的有5个州的代表，5月25日代表数才达到法定人数，正式会期实际上推迟了11天，罗得岛始终拒绝参加会议。在55位代表中，有14人从事土地投机，24人从事高利贷活动，11人从事制造商业和造船业，40人为债券持有者，15人为奴隶主。会议开始当天，华盛顿就被选举为会议主席，威廉·杰克逊被指定为会议秘书，并制定了会议的规则。费城会议原本是要修改邦联条例，但实际上当时大多数代表认为，仅对邦联条例进行修改，并不能达到“建立一坚强之全国政府”之目的，正如麦迪逊是年初在致华盛顿的信中所说：“我们有两种选择：13个州的完全分裂或全面联合。前者将使13个州成为不受法律约束的独立国家（除自己的法律外）；而在后者，13个州将成为一个完整的共和国的郡县，受到一部共同法律的约束。”他又认为，“州的独立与自尊自大，是这个国家的祸根”，“除非把各州统统消灭，并将它们全部联合到一个巨大的社会里，就不能铲除这一祸根”，“修补邦联制不可能符合这一目的”。5月29日，由埃德蒙·伦道夫提出的“弗吉尼亚方案”规定：建立两院制的立法机构，而席位均根据财产或人口来分配，并赋予中央政府以否决权，显然是要用联邦制来取代邦联制。此方案明显有利于大州。它表明，会议的性质已悄悄发生了变化。为了捍卫小州的利益，6月15日威廉·帕特森代表新泽西州提出的方案，主张建立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构，各州在其中有同等的代表名额。在讨论过程中，双方争论十分激烈，逐渐形成了以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派，而乔治·梅森、帕特里克·亨利、约翰·梅塞耳等人则成了反联邦派。但最后还是以“康涅狄格妥协案”为基础达成协议，于9月17日通过了被称为联邦宪法的《合众国宪法》。“康涅狄格妥协案”实际上是由每州派一名代表组成的11人委员会起草的，它之所以被称为“康涅狄格妥协案”，是因为它的正式提出人罗杰·谢尔曼是康涅狄格的代表。这个方案之所以成为妥协的基础，是因为联邦主义者同意在上院实行州权平等原则，但条件是财政法案必须首先由众议院提出，选举时奴隶按3/5的比例计算。路德·马丁、罗伯特·叶慈、约翰·兰辛等人感到大势已去于中途离会，并成为各州的反联邦派首领。此外，乔治·梅森、埃尔布里奇·格里等人，由于他们的一些重要提议在讨论中被否决，而拒绝在宪法上签字。尽管如此，新宪法并不完全等于完全是联邦派的胜利，因为它也吸纳了反联邦派的一些建议，如州权平等原则。（图4—14）

宪法的通过，得益于两个重要人物，即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支持。首先是华盛顿，在国民心中有很高的威望。他本不情愿出席此次会议，只是在得知会议很难圆满完成时，才同意出席，这给人们以信心。富兰克林当时已81岁，是制宪会议中最年长的代表，他本来是主张建立一院制政府的，但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而保留了个人意见。他在最后的发言中劝说对宪法持反对意见的人，自行保留自己的反对意见，因为人们不能只相信自己的判断，而忽视别人判断的正确性。他说：“我愈年老就愈易于怀疑我自己判断。”但最后仍只有39人在新宪法上签了字。

9月17日通过的宪法的最后定稿，系由古维纳尔·莫里斯起草的。不过，由于这部宪法所确立的根本制度即联邦制，是出自詹姆斯·麦迪逊起草的“弗吉尼亚方案”。詹姆斯·麦迪逊在整个制宪会议期间为协助华盛顿开好会议中起了重要作用，他后来还成为联邦宪法的主要解释者。在历史上，麦迪逊被尊称为“美国宪法之父”。（图4—15）

宪法通过时，出席会议的39名代表签了字，但宪法明文规定13州中须有9个州批准方可以生效，实际上承认各州在当时是享有主权之实体。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hereby declare in Congress assembled, and each one of us, that we have united to form this great Confederation, and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I

Section 1.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tion 2.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 five Years, and seven Years since the Emigration of the Ancestors of such Person, and who, when elected, shall not have been seven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when elected,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in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Representatives and direct Taxes shall be apportione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which may be included within this Un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dding to the whole Number of free Persons, including those bound to Service for a Term of Years, and excluding Indians not taxed, three fifths of all other Persons.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Each State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Representative,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There shall be no Title of Nobility.

Section 3. No Person shall be a Senator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hirty Years, and nine Years since the Emigration of the Ancestors of such Person, and who, when elected, shall not have been nine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when elected,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in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Section 4.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5.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6.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7.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8.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9.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0.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1.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2.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3.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4.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5.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6.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7.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8.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19.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0.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1.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2.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3.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4.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5.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6.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7.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8.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29.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0.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1.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2.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3.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4.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5.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6.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7.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8.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39.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0.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1.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2.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3.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4.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Section 45.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各州在批准宪法过程中的斗争

1787年9月28日，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邦联国会决定将宪法交由各州去批准，并否决了指责邦联国会越权的动议。就像在制宪会议上一样，在各州批准宪法的过程中也充满了斗争，这在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和纽约尤为激烈，无论在选举出席批准宪法会议的代表过程中，还是在批准宪法的会议进行中，都是如此。



4—15

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

10月4日，乔治·梅森就在费城出版的《邮报》上发表文章，将其不同意见公之于众。10月10日，埃德蒙·伦道夫在弗吉尼亚众议院陈述其拒签之原因，并坚决要求召开第二次制宪会议。10月18日，埃尔布里奇·格里在马萨诸塞陈述其缘由。他们的目的，在于先发制人，争取公众的支持，延缓通过宪法的时间。尽管如此，在当年之内，仍有特拉华、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3个州，较为顺利地通过了新宪法。特拉华、新泽西都是一致通过，宾夕法尼亚也以2：1票数通过。到1788年6月，先后批准宪法的州实际上已达到法定的9个州，但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斗争已经结束，因为还有关键性的两个州未能批准，一个是弗吉尼亚，一个是纽约。弗吉尼亚是北美殖民地的发源地，在整个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举足轻重，无论是联邦派还是反联邦派均势力强大。纽约处于南北交界之处，如果它被排斥在联邦之外，将严重影响合众国的完整。而当时的州长乔治·克林顿恰恰是该州反联邦派领导人，他的追随者大多是当地大地主，害怕失去征收关税的权力。

反联邦派所遵循的指导思想，乃托马斯·潘恩之名言：“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他们在各州进行的反联邦活动和言论，不外乎集中于这样3个问题：费城会议有越权行为，宪法中缺少《权利法案》，拟议中的宪法会毁掉各州。为了反击反联邦派言论，汉密尔顿在1787年10月21日以“联邦党人”名义发表第一篇论文，之后詹姆斯·麦迪逊和约翰·杰伊与汉密尔顿一起，或以“联邦党人”或以“普布利乌

斯”为署名发表论文，到1788年8月16日发表论文共85篇，并于1788年以文集形式结集出版。这些论文系统阐述了将要建立的联邦制既不是单一联邦制而是联邦共和制，美利坚合众国也不是单一共和国而是复合共和国，对人们所说的“民主”提供了双重的保障的思想，有力地推动了宪法的批准过程。

正因为如此，联邦党人的文章还没出完，在1788年6月弗吉尼亚和纽约就通过了新宪法，但两州通过时双方的票数都很接近，弗吉尼亚的联邦党人只多出10票，纽约只多出5票。两个州的斗争都很激烈。在弗吉尼亚，不仅有退出制宪会议的反联邦党人，反对派还得到理查德·亨利·李等人的支持。不愿放弃征税权的大地主们宣称：“我决不放弃那个可爱的字眼——征缴。”在纽约州，不仅州长克林顿是反联邦党人，而且到6月7日通宪会议中，联邦派和反联邦派的人数还是19：46，反联邦派甚至在其首府发表了“阿尔巴尼宣言”。直到联邦党人威胁说，如果纽约州不能批准新宪法，纽约州就将作为单独的州与联邦脱离，才迫使一些反联邦党人改变态度，最后以30：25的票数通过。

新宪法的通过，由于中央收回了由各州保留的“主权”，并在中央政府内建立了“三权分立”的权力结构，又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都置于共和原则基础上，使美国成为“最完善的”现代国家，从而最终完成了缔造“美利坚合众国”的任务，它反映了当时美国朝野建立一个坚强有力的全国政府的要求。但这一结果，既不意味着联邦派的绝对胜利，也不意味着反联邦派的完全失败。不仅联邦派的许多意见，如关于联邦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关于赋予行政长官否决权，等等，都已载入1787年联邦宪法之中，而且反联邦派关于在参议院实行州权平等的原则本已得到联邦派的认可并已作为重要条款写入宪法，而关于在联邦宪法中加入“权利法案”的要求，则在批准宪法的辩论中也已为联邦派认可，并达成在联邦政府建立后的第一届国会召开时兑现的共识。因此，应该说，无论是联邦派还是反联邦派，都是合众国的缔造者，他们的思想都融入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国精神。

根据新宪法的规定，邦联国会安排了合众国总统的选举，1789年2月4日，乔治·华盛顿当选为合众国第一任总统，其就职仪式4月30日在纽约联邦厅举行，纽约市被宣布为合众国临时首都。第一届联邦政府组成是非常精干的，当选为副总统的是革命的重要领导人约翰·亚当

斯，众议院议长是弗雷德里克·A.米伦伯格。《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杰斐逊被挑选担任国务卿，雄心勃勃的汉密尔顿主持了财政部的工作，独立战争时期的炮兵司令亨利·诺克斯担任陆军部长，埃德蒙·伦道夫是总检察长。设立副总统是联邦宪法的一个重要安排，目的是在总统一旦亡故或不能行使职权时，无须举行特别选举即能有一个代理元首，副总统还兼任参议院议长，以便在两院双方票数相等时有决定权。

美国联邦制的结构和特点

从美利坚合众国形成的背景和过程来看，美国的立国经验是很独特的。首先，和西方大多数国家不一样，美利坚合众国的建立不是自上而下，而是自下而上完成的，国家体系的形成是先有州府而后才有国家，这就使立国者在作出某种重大决策时，不得不把地方利益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其次，“州”的地位的演变，一直是这个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关键，州先由殖民地上升为独立之“邦”，后又降格为从属于联邦的成员，不管其地位如何演变，但始终都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因此“州权”的处理成为美国立国过程中的一大难题。再次，由于合众国直接脱胎于“联合殖民地”，因此这种联合的程度和方式作为一种标志，不仅划分了这个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个国家组织和结构的形成，而与其他任何国家不同。

正因为如此，在独立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即如何使这个国家的“权力结构”配置合理与运转正常的问题，是整个立国问题的中心。它又包括3个层次：（1）国家与国民的关系，其实质是关于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涉及的层面最广，因而是立国的根本。（2）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其实质是如何处理“州权”问题，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涉及的层面比前一个小，但因州是承上启下的主要环节，是整个立国问题中的关键。（3）中央内部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的关系，由于它有关国家最高权力的配置与运作，应该说是立国问题的核心。为了处理好这些关系，合众国的缔造者们在《合众国宪法》中精心安排，并为之定下了一系列重要原则，成为美国立国经验中最富创造性的部分。美国国家体制的特点是：

第一，它赋予总统以很大的权力。其表现有3点：（1）由于联邦宪法中未设置总理这一职位，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实际的行政首

脑；（2）由于总统不是由立法机关而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以总统为首的内阁得以独立于立法机关之外；（3）迟迟才形成的内阁也不是一个集体决策机构，只是总统的一个集体顾问班子。在一般的议会制度下，作为行政机关的内阁是立法机构的执行机关，但在美国的议会民主制下由于总统是独立于立法机关的，被赋予这一职位超乎寻常的权力，所以这一制度一般被称为“总统制”。但反联邦派指责总统为“君主”也不对，因为美国的总统是通过民选产生的，其任期在联邦宪法中有明确的限制，这就是说美国的总统制和联邦制，都是建立在共和原则基础上的，是受共和原则制约的。但联邦制建立之时，美国人口分散、交通不便，总统还不能通过直选产生。当时采取的办法是，先由各州选举出“选举人”组成“选举团”，再由选举团来选出总统，各州选举人的名额等于该州参众两院代表人数之和。

第二，它加强了中央政府的权力，又给各州保留了很大的自主权。在合众国建立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一个如何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其实质是可不可以建立一个单一的权力中心的问题。实践证明很难，“阿尔巴尼联盟”计划的搁浅，第一个国家体系能以“邦联”形式出现，都说明了“州权”的不可忽视。因为各州在此之前曾拥有“主权”，而这种“主权”是它们分别从英帝国手中夺得的，把全部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之手，各州就很难批准宪法。所以，即使要在美国确立联邦制，也只能把主要权力如立法、征税、军事、外交等权收归联邦政府，但凡是没有明文列举给中央的权力还必须把它们保留给各州和人民。这就在美国形成了“两级权力”结构，或曰“地方分权制度”。

第三，实行行政、司法与立法互相分立又互相制衡的原则。按联邦宪法规定，中央政府权力是分立的，即立法权归国会、行政权归总统及其内阁，司法权归最高法院，立法又分参众两院。不过，国会虽掌握着立法大权，行政部门不得向议会提出议案，但法案须由两院分别通过方能成立，不仅总统对已通过的法案有否决权，最高法院也可判其“违宪”。掌握司法权的最高法院，拥有裁决中央和地方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纠纷的权能，并有权裁决联邦宪法之下所发生的“一切案件”，其大法官“如无行为不当”即可终身任职，但大法官要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同意，国会则有权规定法院的管辖权。总统虽然权力很大，但作出的否决还可由国会以2/3多数票再否决，甚至行政经费的使

用也需遵守限制。这样，分掌某一权力的该部门同时又混合了不同的职能，从而达到相互制衡的目的。

不难看出，美国议会民主制的最大特点，不在于“三权分立”，而在于地方分权，并且在其分权的幌子下又隐藏着集权的本质，即通过相互制衡把权力集中在最高权力机关中的大多数人手中。但宪法第五条规定，若两院议员2/3多数认为必要，或2/3以上的州议会提出请求，可提出对联邦宪法的修正案，经适当方式批准后即可生效，又赋予宪法必要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从而增加了联邦宪法的生命力。其最大意义在于，由于联邦宪法关于“修正”条款的制定，以及由此形成的宪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使美国立国所面临的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得以在体制内解决。它的现实和历史意义是如此之大，以致乔治·华盛顿总统在其1796年《告别词》中，认为有必要特意提起国人注意：合众国体制“本身就包含着修正自身的规定”。

它是新大陆上的“山巅之城”吗

在谈到美国立国的精神时，人们通常都会提到如下两个文献：一个是1620年的《五月花公约》，另一个便是1776年发表的《独立宣言》，这两个文献笔者在本书的前面也已提到。但是人们从来没有或很少提到另一个文献，这就是1630年约翰·温斯洛普在《阿尔贝拉号》船上的布道词，它的题目叫《基督教仁爱的典范》。⁵

要谈美国立国的精神，当然不能不提《五月花公约》，因为它是北美第一份由民众同意而行使统治的契约，预兆了民主政治的许多观念和原则，其主要内容和核心概念是要建立“一公民政治团体”（a civil body politick）。从《公约》上下文看，构成这一公民政治团体的要素和条件有四个：第一，这个公民社会和团体的建立必须是“自己”和“自愿”的，它预示了未来社会作为“公民社会”的自治性质和社会基础；第二，它宣布决定为这个未来社会“制定和实施”一套“法律、法规、条令、宪章与公职”，其中包括了政府的结构和实行“自治”的法律制度，说明这个公民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第三，它宣布这个权力机构所制定和实施的法律和法规，不仅必须是“公正和平等”的而且必须“有益于殖民地的总体利益”，突出反映了公民组织其政府的目的及其正当性；第四，它宣布移民们“全体保证遵守和服从”上述制定和实

施的法律和法规，体现了这个公民社会中公民之权利和义务之统一。

《五月花公约》虽然只是一个“以上帝的名义”制定的宗教“誓约”，但它规划了美国社会的未来。

要谈美国立国的精神，当然更不能不提《独立宣言》，因为它是革命时期由拥有民意机构和临时政府双重身份的“大陆会议”通过的一个宪法性文件，因而包含了有关美国如何立国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和精神。《独立宣言》的核心，是强调了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的那些“不言自明的真理”：（1）“人人生而平等”；（2）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权利而这些权利本是“不可转让的”；（3）其中主要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4）为了保证这些权利人们才建立政府，因此“政府的正当权利来源于被统治者的同意”；（5）如果一个政府破坏了这些目标，人民就有权利和责任改变或推翻它，以按上述原则重建政府。它们既是杰斐逊用来为北美独立战争进行辩护的理论依据，也是以后美国人民赖以建邦立国的原则和精神。

我们之所以在这两个文献之外提到第三个文件，即约翰·温斯罗普1630年的布道词《基督教仁爱的典范》，是因为温斯罗普在该布道词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要在英属北美殖民建立一“山巅之城”的理想及其方案。“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将如山巅之城，全世界的目光都在注视着我们。”这个布道词发布于航行中的《阿尔贝拉号》移民船上，而这只船上的移民们当时正在温斯罗普的带领下，把马萨诸塞湾公司的特许状和该公司的总部一起，从英格兰转往新英格兰，这意味着其建立“山巅之城”的理想和方案，不能不具极强的现实性或实践性。由于建立“山巅之城”的理想本是源于《圣经》⁶，因此建立“山巅之城”的理想乃是一个千年梦想，这就赋予温斯罗普的理想和方案更为广泛和深远的意义，远远超出了马萨诸塞乃至新英格兰的范围。

那么，什么是温斯罗普理想中的“山巅之城”？根据布道词《基督教仁爱的典范》，以及他在其他许多文章中的描述，它应当是一个充满了“正义和仁慈”而又处于由上帝所安排的“特定秩序”中的清教共同体，因为殖民地的各个“自由民”均是温斯罗普所说的“理想教会”，即按照《圣经》标准建立的（公理会）教会的成员，在这个共同体里个人和教会的关系有如人的身体，而“爱”是将人的身体连接在一起的“韧带”，在这里他们“必须彼此愉快相处”，“一起娱乐、一起悲伤、一起劳动、一起受苦”。这个清教共同体由清一色清教徒组成，一切大事由

村民商议决定的“村镇”（town）是其中各自独立的基本单位，治理它们的则是温斯洛普所说的“理想政府”，这个政府建立在被统治者“为了相互安宁和幸福而达成的协议”，并“甘愿忍受法律约束和臣服于统治者之下”的基础上，而组成这个政府的则是“社会中最优秀的人”，即少数政治精英。但这个体制并非像有的人说的那样排斥“民主成分”，因为在温斯洛普看来“马萨诸塞湾的代表们就是政府中的民主成分”，因而其体制被温氏称为“混合贵族体制”。有人说他反对民主制，其实他反对的只是直接民主制，但并不反对代议民主制。在温斯洛普看来，这个社会本是一个有着贫富差别的世界，而人们之间地位的差别的存在本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可见，温氏的“混合贵族体制”与它的社会基础是一致的。⁷

《五月花公约》包含着某些普遍价值和原则，但它在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具体实践却是导致了直接民主制。而按《独立宣言》所阐述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1787年《合众国宪法》，一开始就摈弃了“多数的暴政”而采纳了集总统制、联邦制和共和制于一体的国家制度，同时也引入了弗吉尼亚在1619年和马萨诸塞在1634—1636年确立的包含了两院制的代议制度。这样看来，温斯洛普在其“山巅之城”的构想中所设计的“混合贵族制”，正好是上述两个历史文件所采体制的一种过渡形态，我们不妨把它看做是对1787年美国国家体制的预言。值得注意的是，连华盛顿也似乎对温氏建立“山巅之城”的理想念念不忘，甚至把他亲手缔造的这个合众国也看成是“基督教仁爱的典范”，在其1796年的《告别词》中宣称：“如果我们能够成为一个总是尊奉崇高的正义和仁爱精神的民族，为人类树立高尚而崭新的典范，那我们不愧为一个自由的、开明的，而且会在不久的将来变得伟大的国家。”就这一点而言，我们是否可以把新生的美利坚合众国，看做18世纪末在新大陆上建立的“山巅之城”呢？

但有一点差异是必须指出的：温氏的“山巅之城”本是一个清教共同体，而新生的合众国却完全是建立在公民社会的基础之上的；在温氏的清教共同体内，“政府”和“教会”难分难解，而联邦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却明确规定：政教必须分立。

不过，不管人们如何评价合众国的国家体制，温氏的“典范”意识已融入了美国的立国活动与精神。

- [1] 1779年5月21日，马里兰给国会代表的训令就包含这样的含义。
- [2] 1775年6月发行大陆券时，其与西班牙银元的比值为1：1，到4年半之后的1780年1月其比值已变为32.5：1。〔美〕唐·帕尔伯格《通货膨胀的历史与分析》，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年，第41页。
- [3] 丹尼尔·谢司（1747—1825），生于马萨诸塞，独立革命时期的领导人，曾参加邦克山战役和其他重要战役。1777年被授予上尉军衔。参加起义的有1500人，多是农民和独立战争时期的士兵，1788年谢司被判处死刑，赦免后移居纽约。
- [4] J.R.Pole ,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 1763—1815 , Indianapolis , 1972 , p.178.
- [5] Richard S . Dunn and L . Yeandle , ed. , *The Journal of John Winthrop* , 1630—16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 [6] 《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上说：“You are the light of the world . A city built on a hill cannot be hidden.”
- [7] 参阅李翠云：《新英格兰的开拓者——约翰·温斯罗普研究》（博士论文），北京大学历史系，2006年。

第五讲 建国方针之确立：杰斐逊与汉密尔顿之争

争论产生的根源

1787年联邦宪法的制定和1789年联邦政府的建立，标志着美国立国过程的结束，也是一个新时代即建国时代的开始。

但如何建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美国？按什么路线和方针建国？这是当时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他们的回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回答正确了，这个新兴的合众国就会发展壮大，走向繁荣、富强。反之，则将遭受挫折，甚至独立都将难保。因为，反英独立战争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还主要是政治上的，至于在经济上它本身还相当软弱，在很长一个时期还处于对英国和欧洲的依附地位。在它的前进道路上，有险滩也有暗礁，难以预料。杰斐逊和汉密尔顿之间的争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因此，如果说联邦党人与反联邦党人的争论主要是有关政治的，那么，这次杰、汉之间的争论则主要是围绕经济展开的。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前一争论的继续，但从内容上看又不完全是，双方的阵营也有变化。杰斐逊是反联邦党人，但不是反联邦派的首领。麦迪逊原是联邦党人的主将，这次站到了杰斐逊这一边。这场争论的发生，有更深刻的个人背景。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5—1804），出生于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尼维斯岛，祖上曾是苏格兰望族，到父辈时家业衰败。在汉密尔顿10岁时，其父詹姆斯将其母遗弃于圣克罗岛。母子俩以经营小店为生。12岁时，汉密尔顿到纽约商人尼古拉斯·克鲁革的商店当学徒，学会了管账、书写商业信件、与海关交涉，并常代管商店。后受克鲁革资助到纽约上中学并考入英王学院¹，在此接触了威廉·配第、斯图亚特·休谟等人的著作。独立战争时他是华盛顿的副官，负责解决大陆军的给养等问题，联邦政府时得以出任第一任财长。（图5—16）因此，在建国的问题上，他成为以工商立国的积极倡导者，主张迅速改变美国的农业国地位，以便与欧洲各列强抗衡。



5—16

美国联邦政府第一任财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他认为，美国虽是一个新兴国家，但建国之时还是一个农业国，而不是制造业发达的工业国。但“一个需要从别国买布匹而不是靠国内制造业供应的国家”是很不利的，“因为进口制造业产品必定将纯粹农业国的财富刮走”。在当时商业虽然不是财富的唯一来源，但“商业繁荣是国家财富最有效和丰富的来源”，尤其是机器的使用不仅“可增加人手的力量”而提高总的生产力，而且“对提高一国工业总产量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认为，应把发展工商业作为“联邦政府的主要目标”，并应通过政府的政策对传统农民的喜好和习性以限制或鼓励。汉密尔顿认为，发展工商业不仅有关国力的强弱，而且是巩固美国独立成果的重要保证。“一旦制造业建立起来，并在我们中间生根，就会给美国伟大、光荣的未来开辟道路，并以此对付任何暴君的干涉”。从中可以看出，汉密尔顿的工商立国思想所关心的是国家的强盛，主要是从经济上立论的。

而杰斐逊（1743—1826）则不同。他出生于弗吉尼亚古奇兰的一个种植园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1762年毕业于威廉和玛丽学院，1767年便取得律师资格，1769—1774年被选为弗吉尼亚议院议员，属殖民地上层人士。他是美国革命的元老之一，早在1773年就与R.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共创弗吉尼亚通讯委员会，是两次“大陆会议”的代表和独立宣言起草人。但杰斐逊又有很深的农村生活的背景，1767年24岁的他就继承父业开始在蒙蒂塞洛经营种植园，是一个拥有大批奴隶的奴隶主。由于蒙蒂塞洛濒临西部边境，优美的田园风光，朴实

的乡村民风，安闲的农耕生活，使他对土地和农民有解不开的情结，并对其政治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在建国问题上，他是以农立国的主要倡导者，主张建立一个以小农为主体的民主共和国，把工商业拒之于国门之外，以保持农民的朴素民风。

杰斐逊对未来社会的构想，体现在他于1780—1784年所著的《弗吉尼亚纪事》之中。此书是应一位欧洲朋友之请求，为介绍弗吉尼亚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等目的而写作的，但它不是一本简单介绍情况的书，其中也包括了作者对美洲历史的深入研究，并寄托着作者的理想、情怀。他在回答第19个小时问题时写道：

在土地上劳动的人们是上帝的选民，如果他曾有过选民的话，上帝有意使这样的选民的胸怀成为特别贮藏他那丰富而纯真的道德的地方。这里才是上帝保持神圣之火旺盛地燃烧的中心，否则这个神圣之火就会从地球上消失。耕种土地的广大民众道德腐化的例子在任何时代都没有过。……当我们有土地可耕的时候，让我们不要希望看到我们的公民在工作椅上工作或摇动一个卷线杆。木匠、水泥匠、铁匠在农业中是短缺的：但是对于制造业的一般运行来讲，让我们的工场留在欧洲吧。横渡大洋运输货物的损失，可以在幸福和政府的（民主性质）历久不变中得到补偿。大城市的暴民之于纯洁的政府，正如脓疮之于健康的身体。保存一个共和国的旺盛的精力是一国人民的态度和精神。这些东西的蜕化就是一个癌症，它很快地会侵蚀到它的法律和宪法的核心中去。

在这里，杰斐逊清楚地表达了这样一种思想：防止一个民主共和国变质的可靠保证是农民，因为在土地上耕作的小农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个国家最宝贵的部分，因此为了防止美国这个新兴的民主共和国变质成为专制的国家，就必须把工商业排斥到国门之外，以保证美国的农业地位。可见杰斐逊的以农立国，主要是从政治上立论的，在传统的或保守的外壳下，跳动着一颗有关未来理想的赤诚的心。

联邦政府建立之后，汉密尔顿被任命为财政部长，而杰斐逊被任命为国务卿，成为华盛顿总统的左臂右膀，但两个人的出身、教育、

经历及思想均不相同，因此在建国的方针和策略上发生争论，看来是难以避免的。

联邦财政和政策的确立

联邦建国之初国债达7712万美元，财政问题成为新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政府就不可能正常运转。所以，汉密尔顿的财政和经济政策，就是以解决国债问题为突破口而逐渐展开的。

为了解决偿还国债问题，1790年1月9日汉密尔顿向国会提交了《关于公共信用的第一份报告》，其中心内容是以重新承诺偿还国债和发行新的国债来恢复公共信用。当时大陆券的实际价值，由于政府长期拖欠不能兑换，已贬至面值的1/6到1/20。有人主张，若按贬值后的债券价值偿还，可免除筹措大量资金的困难，国债可因此一笔勾销。而汉密尔顿认为，国债实际上是政府和个人之间的契约，“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建立良好的公共信用是最根本的”，对于当时资金匮乏的联邦来说更是如此。因为，在他看来，发行国债不仅仅是一种筹款手段，而且还可以借以扩大商业信贷，增加政府对制造业及其他企业的资助。他还认为：“国债如不过度的话，将成为国家的福利，并可成为联系联邦的有力纽带。”所以，他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允诺严格按证券面值还债，并准备付给债权人6%的利息。

当时，联邦始建，国库空虚，汉密尔顿准备怎样还债？拿什么来还债？他清楚地知道，“举债的同时应有偿还手段相伴随”。为此，他提出先由国家收回这些债务，然后由国家分期偿还，办法是建立专门的偿债基金。而为筹集这些基金，又于当年底的12月13日在同一天内相继提出两份报告：一是《关于国家银行的报告》，一是《关于公共信用的第二份报告》。前者在于建立一种由国家控制的金融体制，因为他认为银行是增加流动资本和生产资本的重要手段，金、银等贵金属只有入银行才能作为货币流动的基础，“在所有试图发展商业和工业的地方都要用银行信贷作为重要支持”；由于当时美国还未发现金矿，移民从外国带入的资金又不多，开发西部还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建立银行以弥补资金之不足，就显得尤为重要。后者则是企图建立一种正常的税收制度，通过征收国产税和消费税，以确保稳定可靠的国库收入来源，以应付财政的支出。这两项措施，都直接起源于偿还债务

的考虑，但其目的和意义又远远超过了偿债的范围。

但联邦财政经济政策的确立，经历了艰难的曲折过程。汉密尔顿关于国债的报告，受到了北部各州大多数议员的支持，马萨诸塞州议员埃尔布里奇·格里在讨论时，还以英国成功地利用国债为例说明：“公债作为国家的巨大收入来源，可用以扩大资本和工业生产。”因为当时北部商人希望大量收购贬值债券，然后通过兑换从国家手中获利，以此来扩大自己的资本。但南部议员认为，发行国债必然增加税收，这将成为农业的沉重负担，此政策只对费城、纽约这样的城市有利，因此普遍持反对态度。其中反对最强烈的是詹姆斯·麦迪逊，他认为当时半数以上债券已易手，其中大部分已落入北部城镇的投机者之手，这些人将因此大发不义之财，应区别原证券买入人和投机人，否则是不公平的。此报告1月份提出时，国务卿杰斐逊还未上任，直到3月份才抵达纽约。杰斐逊本是坚决反对国债报告的，但考虑到“假如议案被否决，联邦在目前阶段将有解体的危险”，最终采取了合作的态度，劝说南部议员撤销反对票，使国债议案得以通过。条件是在10年后把首都迁到波托马克河畔。国债议案之所以得以通过，一个重要原因是汉密尔顿有力地证明了按票面值偿债的必要，因为如不按原值偿还将无法保证新国债的价值，从而动摇整个公共信用的基础，由于债券交易无据可查，也难以将投机者与原证券买入人相区别。

然而，关于银行的报告的通过，却不如国债议案的通过那么容易。首先，与国债议案的争论一样，关于银行议案的讨论夹杂着城乡、工农利益的斗争。南方议员认为，这个法案旨在建立一个效忠政府的少数货币利益集团，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农场主如小农并不会带来什么好处；银行设在城市，市民在纸币仍有价值时可将其兑换成金银，而远离城市的乡村居民则无法做到这一点。而北方议员认为，建立银行不仅对联邦的财政收入有利，而且银行将成为发展制造业的新动力，由于当时货币极度匮乏，资金严重不足，在美国建立银行比任何国家都更为重要。此外，“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和杰斐逊还提出了“违宪”问题。为此，杰斐逊在1791年2月15日向总统提交书面意见，认为宪法有关国会权力的条文并没有组建银行的内容，主张对宪法条文作“严格解释”。与此相反，汉密尔顿则在给总统的书面意见中，主张对宪法的条文作“宽泛解释”，认为宪法授予政府的权力就性

质而言都是主权性的，并包括了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权力，银行与征税权、管理商业和共同防卫的措施有着自然的联系，是政府为着正当的目的必然采取的措施，银行法案不存在违宪问题。结果，银行法案虽然被国会通过，并经总统签字生效，但从此却埋下了在宪法解释上宽、严之争的种子。

尽管如此，汉密尔顿所提出的几个报告，在经过激烈的辩论之后最终得到国会的认可，这就不仅使联邦政府第一次有了一个明确的财政经济政策，也为贯彻其“工商立国”的方针准备了条件。根据报告提出的原则和政策，1790年，国会设立偿债基金，并通过由联邦承担各州债务的计划，建立国家造币厂；1791年，国会建立第一合众国银行，并通过征收威士忌税的法案。这样，联邦的财政和经济得以由混乱走向稳定，与此有关的组织和制度得以确定，合众国第一次被奠定在某种坚实的基础之上。汉密尔顿成为合众国由混乱走向稳定的真正奠基人，成为美国现代化运动的主要推动者。

实行保护关税还是自由贸易

汉密尔顿上台伊始，先后共提出了4份施政报告，其中前3份均被国会通过，最后一份却被国会否决。其实，从重要性上看，后一份报告远在前3份之上，是汉密尔顿几份报告中最重要的一份，因为它涉及其“工商立国”建国方针的核心内容，即工业化及其路线问题，这就是《关于制造业的报告》，是在1791年12月提出的。从内容上看，此报告可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是谈应不应发展制造业的问题，后半部分是谈怎样发展制造业的问题。

所谓应不应发展制造业的问题，实际上是工业和农业孰更有前途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在一切国家里，农业是最有利的产业，是确保国家供应和维持人民生活的最可靠的物质源泉。而试图依靠政府推进制造业，把自然产业引入多多少少人为的渠道是不明智的，如魁奈和杜尔哥就提出，只有农业才能生产“纯产品”，因而农业是创造财富的唯一产业。杰斐逊的农业立国思想，也包含着类似因素。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里，汉密尔顿针锋相对地指出，那种认为“往制造原料上增加的价值跟所消耗的土地上的出产一样多”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就等于说：给制造厂家提供原料的农民的劳动没有成

果，因为他消耗了同制造产品相等的价值”。在汉密尔顿看来，一种产业是否生产价值，这要看总的价值在给定资本和劳力的产业中是否比另一种产业更多。农业要受气候、土壤和季节的影响，制造业不仅不受这些因素的影响，而且分工可以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减少转换操作动作在时间上的浪费，可使工人发挥其智能，因而可大大提高总的工业生产力。可见，制造业不仅可以产生价值，而且其产值比农业更高，发展制造业是发展和壮大民族经济的需要。

那么，怎样才能促进制造业的发展呢？汉密尔顿的报告在考察了国内外发展制造业的经验和教训之后，提出了自己的一整套政策和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有这样几项：（1）对进口加工品征收“保护性关税”（即高关税），以保护新兴的民族工业的发展；（2）为了给企业在初创时期能增加盈利的机会，对原料生产和加工工业给予直接的“财政补偿”；（3）实行少数情况下的奖励金和专利权制度，以鼓励国内的发明和发现，引进国外的发明和发现；（4）为了防止对国内外消费者的欺骗和保持民族制造业的特点，按质量的合理规定对制造品实行严格的“检验”；（5）改善和开凿国内的公路和运河，以便利产品的运输和流通。在这些政策和措施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保护关税制度，它一方面可以阻止外国产品的大量输入，另一方面又可利用征收来的税款奖励国内制造业，达到一举两得的功效，它是汉密尔顿实施以“工商立国”方略的关键，也是《关于制造业的报告》的核心内容。为此，报告还建议国会成立一专门委员会，负责引进机器、授予专利和发放奖金等事务。

和汉密尔顿的前几个报告一样，他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也遭到了南部代表的几乎一致的反对，但只有杰斐逊的反对观点才具有系统性和标志性。杰斐逊的观点集中体现在他起草的《关于商业的报告》中，虽然这个报告是在汉密尔顿的报告之后正式提交国会的，但它的起草却在汉密尔顿的报告之前，因此不是直接针对《关于制造业的报告》的。然而，综观其内容，又确实与汉密尔顿的报告大相径庭，其旗帜是所谓“自由贸易”原则。他认为，商业自由是改善人类物质条件的重要手段，通过不加限制的自由贸易，可大量生产有利于人类生存和幸福的产品，这样人口就会大大增加，生活条件也会大为改善，因此各国“应互通有无，自由地进行交换”，并“解除使商业陷入困境的条例、关税禁令及一切管束”。不难看出，虽然杰斐逊的报告并非直接针对汉

密尔顿，他关于“自由贸易”主张的提出也有其崇高的理由及正当性，但显然与汉密尔顿提出的保护关税政策是矛盾的。

应该指出，杰斐逊提出的“自由贸易”主张，与其以农立国的思想是不可分的。在他看来，在这种“自由贸易”中，“我们提供的货物或者是生活必需品，或者是制造原料和对岁入有利的货物，而我们所交换的只是制造业品或者奢侈品。”这种贸易对于作为农业国的美国并非不利，因为在这种交易中工业国以小部分工业品交换大部分“原产品”，而农业国不得不用大量“原产品”去购买少量工业品，因此前者输出的仅供少数人使用，而后者输出的则主要是生产资料和供应品，是供大多数人使用的，前者若中断贸易便无法生存，从而造成工业国对农业国的依赖。正因为如此，若农业国实行“禁运”就会中断对工业国影响很大的“原产品”的供应，变成对付工业国的一种有力武器，它虽然也会对美国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杰、汉之间的对立，反过来又加剧南北两方的分歧，致使汉密尔顿《关于制造业的报告》终于流产，未获国会批准。但若把这一受挫完全归于杰斐逊或南方议员的反对又有失公允，因为前几个报告同样也遭到过南方议员和杰斐逊的反对，但却比较顺利地获得通过。那么《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为何最终未能被批准呢？其实，除了南方议员和杰斐逊的反对之外，此报告之所以在国会受挫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这就是北方议员的支持乏力。因为在当时的美国，构成资产阶级核心的还是商人资本家，而不是从事制造业的工场主，这些人更关注能直接为自己带来利益的商业和贸易，而对制造业发展的远景及与自己的关系还缺乏一致的认识，因而并不都投赞成票。而汉密尔顿报告的目的何在？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为新建的联邦政府培养一个新的阶级基础。因为在他看来，那些债权人都是些老家族商船船主、公债持有人和金融家，为了使他们“结合成为一个忠诚的统治阶级”就必须给他们某种好处，但仅仅有商人和公债债权人这个基础还太狭窄，还不足以形成一个统治阶级，因此还必须培植出一个制造业阶层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汉密尔顿的报告的主旨是超前的，因而它的受挫带有某种必然性。

从汉密尔顿财长到杰斐逊总统：美国建国方针之确立

《关于制造业的报告》虽然在国会受挫，但并不等于汉密尔顿的整个财政经济政策的失败。恰恰相反，随着联邦财政经济体制的确立，整个国民经济沿着既定的轨道开始运转起来。

早在1789年7月，联邦政府刚成立，国会就通过了关税、吨位税和消费税的法案，使政府第一次获得了正常的收入。1790年国债法案通过后财政部在全国设立了13个偿债点，到1794年旧债全部还清。1791年美国第一银行建立，又使国家增加了资本来源，仅政府从银行股份中得到的红利，1791—1802年就达1110720美元。1801年时联邦财政总收入1300万美元，为10年前的2.95倍，说明财政状况已有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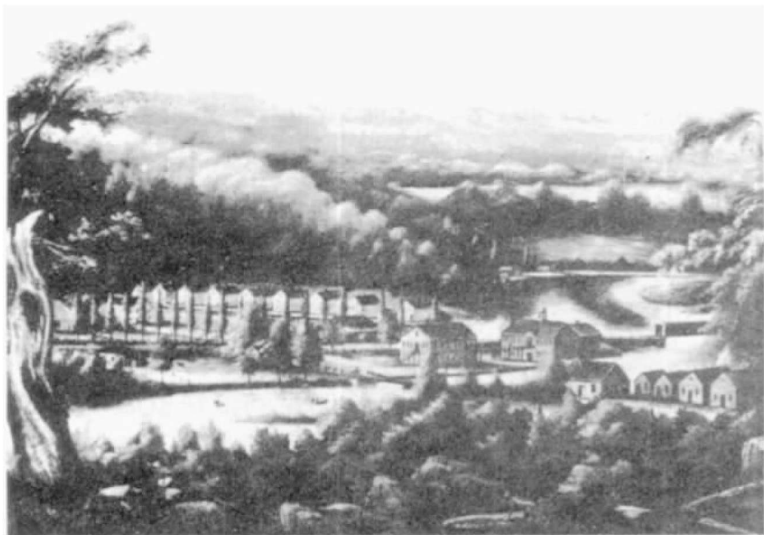
在国家银行建立后，一个以国家银行为主干，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市场、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体系逐渐形成，它们都采取了股份制的组织和运作形式。银行到1800年已发展到29家，1797年和1800年纽约和费城都成立了证券交易所，在1792年以后的10年内，先后有12家海上保险公司注册。此外，各类股份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1775—1801年，新建公司达328个，覆盖公路、运河、桥梁和制造等多种行业，其中仅涉及交通运输业的就占63%。1794年竣工的第一条税道，即从费城到兰开斯特的公路，就是由这类股份公司承建的，由此开创了美国交通运输革命的“税道时代”。

造船业、航海业及商业成为带动美国经济发展的龙头产业。据统计，美国制造的商船吨位，1800年时已达66.9万吨，为1789年联邦建立时的5.4倍。美国商人开拓市场的努力日益扩大，1780年实现与瑞典直接通航，1784年美国商船进入俄国商港，同年8月“中国皇后号”抵达中国广州，1786年又开辟通往印度的航路，以后又把商业航行伸到日本。

但在整个美国对外贸易中，对英法的贸易一直占据主要地位，1790—1792年，与这两个国家的贸易在美国全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31%和24%。1793年以后，英法长期处于交战状态，双方均提出与美结盟的要求以牵制对手，如何处理这一于美国至关重要的棘手的问题？杰斐逊力主建立美法轴心，汉密尔顿极力维护英美传统关系，华盛顿企图从中调和，于1793年1月发表由汉密尔顿起草的《中立宣言》，宣布对英法交战双方采取中立政策。这首先引起了英国的

不满，派海军封锁法国及法属西印度港口，甚至出现了重开英美战争的危险。后在汉密尔顿的努力下，于1794年11月缔结《英美杰伊条例》，英国虽未放弃对美实行商业限制的政策，但同意撤出驻美国“西北地区”的军事要塞，两国矛盾才得以化解；而法国又视《杰伊条约》为英美结盟条约，以为它有违1778年《法美同盟条约》，随即令法军劫掠载有英货的美国商船，在法美谈判中又发生法国官员索贿的“XYZ事件”，在美国国内引起反法浪潮，乃决定成立海军部并重建陆军部，同样出现了引发战争的危险。后由于约翰·亚当斯的反对，并派遣使节与法国签订“1800年条约”，才使战争得以避免，美国的传统贸易格局亦得以维持。

在制造业方面，虽然汉密尔顿的《制造业的报告》在国会受挫，但地方政府尤其是北方各州，还是采取了一些鼓励措施。如马萨诸塞、纽约和新泽西都对制造业实行免税，纽约州还免去了从事制造业的人的民兵役。如1790年，英国移民塞缪尔·斯莱特（1768—1835）在商人摩西·布朗资助下，在罗得岛创办3个阿克莱特式水力纺纱厂，成为美国近代工业的先驱。此后这类工厂在东北部广为发展，涉及冶铁、玻璃、加工等行业，仅康涅狄格在1791年建炼铁厂就达9个。波士顿一家帆布厂所雇工人达300人。（图5—17）1791年4月，财政部助理坦奇·考克斯甚至提出了一个新建纺织城的计划，企图在美国建立一个英国式的曼彻斯特，厂址就选在新泽西的帕塞伊克。甚至汉密尔顿本人，也积极参与美国制造业的发展，推动建立了“兴建实用制造业协会”，并亲自为该协会草拟了章程。而且，该协会后来演变成实业公司，为此发行了达68.5万美元的股票。后来因选址、用和管理不善，该实业公司于1796年走向破产。



5—17

1798年时的惠特尼的枪支制造厂

当然，汉密尔顿的财政经济政策，在实行中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1791年7月，美国第一银行股票上市后，仅几个小时便在交易中被认购一空，价值25美元的股票一个月内涨到325美元，费城一经纪人一个月便赚取了4万美元。费城、纽约和波士顿赌博成风，一些政府官员、议员也卷入，财政部长助理威廉·杜尔甚至辞去公职转而从证券投机，成为当时的“投机王子”。根据《国产税法》，对酒类征收25%消费税，1794年宾夕法尼亚西部发生了“威士忌起义”，因边远地区农民把酿造威士忌作为处理粮食、进行贸易的主要方式，征税是对他们的打击。在汉密尔顿率军镇压后，民主会社在各地蔓延，1793—1800年这样的会社发展到41个，许多反联邦主义的共和党人参加了活动。1798年，新上台的总统约翰·亚当斯（1796—1800）以捍卫联邦制为由，要求国会通过《归化法》《客籍法》《惩治叛乱法》《处置敌侨法》。当时有25名报纸编辑被捕，其中18人是共和党人，包括富兰克林的孙子。联邦的财政支出，从1793年的384万美元增加到1801年的830万美元，同期国债总额也从8030万美元增加到8300万美元。联邦威信扫地，共和党在民众中影响扩大，代表共和党的托马斯·杰斐逊于是以一票的优势在大选中获胜而成为第三任总统，史称“1800年革命”。（图5—18）这次“革命”的影响很快就表现出来。摧残人权的四项法律被废除了，联邦政府机构大幅度削减，仅财政部就削减500多人，除英法外，驻外使团均被撤除，陆军由3500人减至2500人，海军

只保留13艘快速舰，其余船只均改作商船出售，使财政支出减至1802年的100多万美元，实现了杰斐逊建立“节俭政府”的主张。与此同时，在产业政策上，与汉密尔顿相反，杰斐逊在就职演说中提出了鼓励农业的政策，只把关税作为联邦岁入的主要来源。他虽然在1801年底致国会的一个年度咨文中，把农业、制造业、商业和航海业并称为繁荣经济的“四个支柱”，但其经济政策的重点显然仍在农业上，认为农业仍是对人民最有用的职业，并在1805年底致国会的信中提出，要通过购买路易斯安那来建立和扩大一个“自由帝国”（Empire for Liberty），因而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其以农立国的基本路线和方针。1802年冬成立的全美农业协会总会，就得到杰斐逊的坚决支持和关心。



5—18

托马斯·杰斐逊总统

如果说汉密尔顿的经济政策有超前的一面，那么杰斐逊的经济政策显然有滞后的因素，很难适应当时美国现代化进程的迫切需要。共和党人执政后，一些制造业主、手工作坊主就提出了保护国内制造业的要求，马萨诸塞、新泽西、特拉华和宾夕法尼亚的制造业尤其要求迫切，1801年初国会讨论关税政策时，几乎每天都有请愿书递到国会。纽约一位制造业主在请愿书中表示：“制造业只有得到政府的帮助，才能保持这个国家的独立和强盛，如果美国仍为只有农民和商人的国家，我们就定然从属于欧洲人。”杰斐逊执政期间，正是拿破仑战争时期，拿破仑的大陆封锁和英国的反封锁，也把大洋彼岸的美国卷

了进去。1806年6月，美舰“切萨比克号”遭英海军袭击，于是杰斐逊在1807年实行“禁运法案”，企图借机实现他把制造业拒之于国门之外的主张。但禁运给美国航海和渔业带来了很大影响，出口从1807年的1.08亿美元降到1808年约2243万美元，同期的进口从1.38亿美元降到5699万美元。新英格兰商人所受打击尤大，仅纽约一地就有20多个商行破产，有1200多人因负债入狱，1808年时东部各港口约有3万海员失业，与之相关的产业的失业人数达10万以上。甚至农业本身也受到影响，因出口受阻粮食价格下跌，费城的小麦价格从1807年12月的1蒲式耳1.33美元降至1808年的不足1美元，烟草从每100磅6.75美元降至3.25美元。

禁运期间只有制造业获得了发展，因为禁运使进口急剧减少，国内工业品价格上涨，迫使并刺激了商业资本向制造业的转移，增加了在制造业中的投资，仅波士顿商人1809年给新罕布什尔皮革公司的投资就达10万美元。据加勒廷的统计，1810年时北部各州已有玻璃厂522家，年加工玻璃496.7万平方英尺。1810年，全国制帽业发展到842家，年产值在1000万美元以上。总之，禁运一方面暴露了美国经济结构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发展制造业的必要，从而迫使杰斐逊重新审查其以农立国的思想和政策。如1808年7月18日，他在致威廉·平吉尼的信中说：“对英国的制造业关闭我们的市场，将会刺激并使我们建立永久的替代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808年11月8日杰斐逊在其最后一篇年度咨文中表示：“为非正义的好战国所造成的我国对外贸易的停顿，以及由此造成的我国公民的损失和牺牲，成为目前人们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我们被迫面临的这一形势，迫使我们把一部分力量和资金用于国内制造业和交通的改进。这一转变的范围正与日俱增。”这篇年度咨文表明，杰斐逊的思想和政策，在1807年实行禁运之后发生了重要转变，杰斐逊的以农立国向汉密尔顿的以工立国回归，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及其路线，经过华盛顿、亚当斯、杰斐逊三届政府，最终得以在美国确立，已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方向。它还表明，由于汉密尔顿和杰斐逊所关注的都是美国未来的发展和前景问题，不同的建国理念和方针便有了互补的性质，杰汉之争不仅没有使这个国家发生分裂，反使这个国家增添了活力。

杰汉之争与两党制的起源

杰斐逊与汉密尔顿之间的争论，是美国两党制形成的重要根源。因为不论后来党派之间的组成和关系多么复杂，也不管这些政党的名称如何改过去又改过来，总可以从联邦派和反联邦派以及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争论中，找到影子和线索。

当然，在制宪会议和批准宪法期间，无论联邦派还是反联邦派之间的斗争多么激烈，两者都还不能称之为“党”，只能说是名副其实的“派”。而且，它们之间关于宪法的争议，随着1789年联邦政府的正式建立，毕竟是告一段落了。因此，在第一届国会（1789—1790）中，并不存在明显的政治派别，更不存在相应的组织和机构。但这并不等于说这两派势力及其思想消失了。只是由于联邦派在华盛顿政府中成了掌权派，他们一下子失去了以特殊方式来维持其派别的活动和理由，因而容易给人们留下该派别已消失的错觉。反联邦派则不同，他们在联邦政府建立之后成了非主流派，因而就有了以某种方式维持其派别的压力和理由，否则就会被认为这个派别已彻底失败。所以，在联邦政府建立以后，反联邦党人的派别活动反而更为频繁和发展了，他们在第二届国会中开始以“共和主义势力”闻名，而与汉密尔顿集团相对立。此间，《国民新闻》和《合众国新闻》则分别充当了两派的喉舌和工具。

1792年的总统选举，在两党特别是共和党的形成过程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因为华盛顿已经表示愿意连任总统，所以副总统一职对于共和党人来说是在志在必夺。为了集中支持一个候选人，纽约、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的共和党人加紧了活动，而合众国众议院书记约翰·贝克利则成了这个时期共和党运动最积极的领导人。选举结果，虽然原副总统约翰·亚当斯以77票重新当选，但共和党人提出的候选人克林顿仍获得了55张选举人票，成为共和势力开始组织起来的重要标志。虽然共和党人的竞选失败了，但人们已开始把麦迪逊看成是国会中共和党的核心，并把该势力称为“麦迪逊的党”。到1796年4月，当众议院为“杰伊条约”举行辩论时，共和党第一次正式召开了该党的“核心会议”，这意味着它企图为党的立法政策作出决定，是国会中共和党日益成熟的表现。

1796年的总统选举是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的一场真正的较量，联邦党人以约翰·亚当斯为总统候选人，而杰斐逊则被共和党人推选为总统候选人。尽管杰斐逊早在1793年底就辞去国务卿职务而引退蒙蒂塞

洛，这一次也不打算来竞选，但他还是被他的追随者拥立为总统候选人，以66：71票屈居副总统位置。这次总统选举活动，从两党制形成的角度来看，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在竞选中派性进一步发展，双方都加强了对候选人的宣传；二是改善了党的组织和竞选机构，共和党人还正式建立了地方组织。例如，宾夕法尼亚的共和党选举委员会，经常雇有11个办事员，有一个由5人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有固定的会议制度。而约翰·亚当斯的政府，不仅总统是联邦党人，国会中多数议员也是联邦党人，共和党人从大多数政府机构中被排挤出去，是第一个具有明显党派性的政权。这样，共和党人成了真正的在野党，因而也就更加注重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共和党在一些州如宾夕法尼亚，几乎在每一个县都建立了它的委员会，至1800年费城14个区也有了它的委员会，形成了严密的体系。在其他州，如纽约州、弗吉尼亚州等也是如此。不仅如此，在1800年时，国会中的共和党议员还正式建立了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核心会议”，并把它决定变成全党的行动指南。所以，当1800年杰斐逊作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与约翰·亚当斯再度竞选时，他实际上早已胜券在握了。

1800年的胜利被杰斐逊称为“革命”，这从两党制形成和发展的角度来看也是恰当的，因为这一年的胜利确立了共和党一党统治的格局，而且维持了长达28年之久。这并不是说联邦党人从此就完全消失了，它在经过了“1800年革命”后一蹶不振，但从30年代初起开始以“辉格党”名义重新露面，尽管其成分已不完全是原来的联邦党人了。但“辉格党”这一名称和组织成分并没有保留下来，当1854年更加强大的代表工商资产阶级利益的共和党成立后，原来的代表工商业者利益的联邦党和辉格党的一部分人便站到它的旗帜下，而另一部分则站到了原来称为“共和党”的民主党的旗帜下了。1800年以后，一旦共和党人牢固地掌握了权力，由联邦党的强大实力所促成的团结就削弱了，到杰斐逊第二任期间党内的派别活动加剧，1824年竞选终于使党分裂成两个党：一个是以亨利·克莱为首的“青年共和党”，另一个是以安德鲁·杰克逊为首的“民主共和党”。1828年杰克逊当选总统，最后结束了弗吉尼亚王朝并取消了“共和”的名字而改称“民主党”，青年共和党也取消了“青年”两字而改称“共和党”。它标志着美国两党草创时期的结束，或者说两党制的正式形成。

这个时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而“路易斯安那购买”影响尤

大。从1821年到1828年西部有6个州加入联邦，成年的白人男子都获得了普选权，有4个州降低了选举权的财产限制，人口（特别是工人人数）迅速增加，大量欧洲移民又带来了要求改革的社会压力，于是形成了1828年以后的“杰克逊时代”。在这个时代，州的选举成了第一级选举，如果哪个政党在那个州获胜，也就获得了该州的全部选举人票，因此为了获得该州的选票，党必须去发动群众，这样就产生了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而不再像过去那样由国会的“核心会议”去决定，从而扩大了民主的范围。

与西方大多数国家不一样，在美国形成的不是多党制而是“两党制”，第三党很难形成和取胜。这是因为美国实行的是总统制，只有总统是争夺的目标，于是产生了选举问题。别的国家是普选制，而美国实行的是两级选举，即每个州只有一票，如果谁得了某个州的多数票，这个党就占了这个州的全部席位，其他党即使得了很多票，只要它不是多数票即等于零。所以第三党根本无法形成，只能形成两军对垒，争取绝对多数。这是美国两党制形成的原因，也是它的特点。

[1] 英王学院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前身。

第六讲 三大区域与两种制度

第二次英美战争和美国现代化的起步

如果说杰汉之争确立了美国的建国方针和路线即现代化道路的话，那么美国现代化之起步则有赖于第二次英美战争的胜利。因为在第二次英美战争之前，美国虽然已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经济上还很大程度地依赖英国，保护民族经济的关税制度也还没有建立起来。第二次英美战争的原因很复杂，既有长期以来的历史积怨，也有当时国际风云际会中美英法之间的争议交叉，还有英国在北美大陆利益得失的现实因素。

英国虽然在1783年《巴黎和约》中承认了美国的独立，但它实际上并不甘心在北美的失败。首先，英国虽然在政治上放弃了它在北美的帝国权益，但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美国的经济命脉。独立战争爆发后，由于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均多方限制插有美国旗帜的商船，美国商业的发展遭受到严重的歧视和阻挠，美国几乎完全被排斥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之外，而该群岛却是美国的传统贸易领域。与此同时，英国的制造业产品乘机蜂拥而至，几乎完全占领了美国的正在发展的市场。据统计，1784—1786年，美国从英国进口的货物总值为7591935英镑，而同期内向英国出口的美国货物却只有2486058英镑，逆差达5205877英镑。¹这给刚刚兴起的美国制造业以致命的打击，许多新建的工厂在英国货和危机冲击下倒闭。例如，1815年罗德岛开工的近150家工厂，一年后仅存斯莱特一家纺织厂。

此外，英国虽然在外交上承认了美国的独立，但它并不愿意从美洲全线撤退，而是企图以加拿大为根据地卷土重来。它拒绝放弃它占据的美国西北部的军事要塞，如奥斯威戈、尼亚加拉、底特律和麦基诺等要塞都仍然控制在英国人手中。这些要塞的控制，对英国来说不仅在军事上是重要的，而且在经济上有着很大的利益，因为五大湖是北美皮货的重要产区之一，当时它和土著人的毛皮贸易每年都在100万英镑以上。在政治上，西部还是英国的一大筹码。1806年艾伦·伯尔策

划的西部独立事件中²，虽然主要是西班牙人支持的，背后也有英国插手的迹象，当时英国曾拿出50万美元的经费，供“独立”制造人购买枪支弹药。英国不仅策动西部“独立”，还不断煽动印第安人与美国边境移民的冲突，用以牵制美国人的拓殖进程。英国在西部的存在，加上法国及西班牙在西部的势力，从北部、西部和南部包围着新兴的美国，成为合众国向西扩张的障碍。

法国革命以来，英法矛盾不断加剧，并把作为“中立国”的美国也卷入其中。起初，为了与拿破仑法国争夺世界市场，英国依仗其庞大的舰队，对中立国实行海上封锁，导致拿破仑1806年在欧洲实施“大陆封锁”。第二年，英国颁布枢密院敕令，决定搜查与法国及其盟国通商的船只，并阻挠美国与欧陆的贸易。从此，英舰经常拦截美国船只，捕捉美国水手以充英国船员，到1812年捕捉人数已达6000名。1807年6月22日，英舰袭击美舰“切萨比克号”，造成美国海军死6人伤21人的惨剧。之后，英舰继续捕获和扣留美国船只，其数达528艘，并在美国西北地区以大军压境，企图一举实现其卷土重来的美梦。1807年12月，为了减少美国商船的损失，对抗英法的封锁和反封锁，杰斐逊被迫宣布实施“禁运法案”，禁止一切美国船只离港。1809年3月，新上任的美国总统詹姆斯·麦迪逊（1751—1836）虽然在美国航运集团的压力下撤销了“禁运法案”，但新出台的“断绝贸易条例”仍不许与英法通商。随着英美矛盾的迅速激化，1811年春英军策划印第安人作为进攻美国的前哨部队，在美国西北部边境挑起冲突，同时在纽约港口逮捕美国籍水手一名。

在此情况下，一些共和党人，特别是来自西部各州的共和党人，以亨利·克莱为首，包括理查德·约翰、费利克斯·格伦迪、约翰·塞缪尔、彼得·波特、约翰·卡尔洪等人，积极呼吁对英一战，被约翰·伦道夫称为“战鹰”。他们在华盛顿³一间寓所，经常举行“主战聚餐会”，并在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决定组建2.5万人的正规陆军。当时还是田纳西州西部民团司令的安德鲁·杰克逊宣誓：“我们要进行战斗，以求重振我们已在国内外遭到误解和诽谤的国民性；以求保护我们的被强征到英国战舰上，并被迫替我们的敌人作战来打我们的那些海上公民。我们要伸张我们的自由宪政权利，并为我们本土的产品打开一个市场，这些产品现在留在我们手里腐烂。”杰克逊的这席话不啻是“鹰派”的战争宣言。1812年6月18日，美国终于正式向英国宣战，史称“第二次英

美战争”。

这次战争分为海陆两个战场。英国凭借其海上优势，几乎封锁了从缅因到弗吉尼亚的大西洋海岸。1814年8月，英海军陆战队甚至在登陆后，直取纽约及波托马克河畔，最后占据并焚毁美国的国会大厦。当时一些“联邦党人”，尤其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由于经营奴隶贸易大发其财，对“禁运法案”和反英战争都持反对态度，甚至发展到分裂联邦的活动，要求起草一部新的“联邦宪法”来取代原有宪法，如果不被全国接受，新英格兰就单独与英国媾和。1814年12月15日，康涅狄格的哈特福特秘密举行会议，拟定了对联邦政府的态度强硬的抗议书。但从1814年3月起，安德鲁·杰克逊指挥的军队，在南部和西南战区连连得胜，先是取得了在佛罗里达潘萨科拉作战的胜利，后又在新奥尔良战役中大获全胜。由于控制了河口重镇新奥尔良，堵住了英海军溯密西西比河而上从内地进攻美军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英美于1814年1月就开始的在根特举行的谈判，终于在圣诞节前取得了成果。在最终签订的《根特和约》中，重申了1783年《巴黎和约》规定的美国独立的条款。

第二次反英战争的胜利，对美利坚民族的发展产生了多方面影响：（1）战争的胜利维护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团结和统一，因为这是一个新兴国家对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第二次战争。（2）战后签订的“卢—巴协定”，规定了美加两国在大湖两岸建立海军数量方面的比例，英国的势力被稳稳地推到五大湖以北。（3）在清除了英国在西部的存在以后，美国人对国家的力量也有了新的信心，开始从面向大西洋转而面向西部广阔的大陆。（4）1816年，联邦政府通过新的关税法，将关税从过去的5%—15%提高到25%—30%，从而第一次在美国确立了保护关税制度。所有这一切，都为阻止英国对美国经济的渗透，保护美国民族工业的正常发展提供了保证。总之，美利坚合众国从此正式踏上了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道路。

新英格兰发展成美国的“核心地区”

新英格兰之开拓晚于切萨比克湾。在整个殖民地时期，从整体实力看不如南部。这是因为，新英格兰气候寒冷，不利于作物生长，更不可能发展南部式的种植园经济。

但新英格兰自有其优势，在工业资源方面较为丰富，如煤、铁、木材、松节油等，马萨诸塞湾还有丰富的水产资源。因此，在独立革命前，新英格兰就有三大行业（即造船、酿酒、捕鱼）十分突出，形成了美国最早的工场手工业集中地。此外，新英格兰虽然幅员不大，但河流和溪流不少，其中有5条河流较大，它们是圣克罗伊克斯河、宾诺布什科特河、肯纳贝克河、康涅狄格河和哈德逊河。这些河流落差较大，形成许多可利用的瀑布。

此外，新英格兰位于整个美国的东北部，比其他地区更接近英国和欧陆，因而在大西洋贸易中处于有利地位，而新英格兰造船业的发达，又为它的航运业提供了物质和技术条件。所有这一切，使新英格兰在殖民时期成为北美主要的商业、贸易和航运中心，而波士顿居于各港之首。据统计，1772年时，进出波士顿港的商船达1273艘，高于北美其他任何商港。波士顿及新英格兰在商业上的中心地位，主要是通过大西洋“三角贸易”来实现的。

在“三角贸易”中，新英格兰的商人们，首先向西印度群岛运去甘蔗种植者所不能生产的必需品，如牲口、木材、木板、面粉和咸鱼等，在那里换成硬币以支付对英贸易中的逆差，同时搜集靛蓝、棉花、生姜、胡椒、染料等运往英格兰，把甘蔗糖蜜等原料运回新英格兰的酿酒坊酿造成烈酒和甜酒，再运到非洲交换当地的黑奴、象牙、树胶等，最后把这些转运到甘蔗群岛和美国南部各地。在所有这些航行和贸易中，新英格兰商人都担负着“中间人”的角色，从而积累下大量的商业资本和财富。当他们把这些商业资本投入造船、酿酒、捕鱼、制造等实业的时候，就可转化为产业资本，使新英格兰成为美国资本主义的摇篮。因此，在北美独立之时，新英格兰已成为一个先进地区。

从独立到1815年，美国经济生活中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

（1）这个时期“美国人抛弃了一个既成的政府，同时组成了另一个政府，设计出一种新的国家政治制度”，即1787年由宪法确立的联邦制度，宪法规定任何一州“不得在商业和税收方面有任何规定，使某些港口享有特惠，而歧视其他州的港口，对开往某州或从某州开出的商船，不得强令它在该州报关，办出港手续或纳税”，从而使北美成为“自由贸易区”；（2）联邦政府建立后，汉密尔顿提出了《关于公共信用的报告》《关于国家银行的报告》和《关于制造业的报告》，制

定了包括保护关税、鼓励制造业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经过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争论最终达成某种共识，从而确立由商业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转变的基本路线；（3）18和19世纪之交，拿破仑的“大陆封锁”和英、美的反封锁，戏剧性地打破了大西洋原有的贸易格局，为应付国内市场工业品短缺的局面，美国人不得不把更多的商业资本投入国内制造业，从而使美国缓慢地走上了没有革命的“工业革命”道路。之所以说它是没有革命的“工业革命”，是因为它的机器是从英国进口的，而不是由美国自身的原因引发的。

1790年，美国第一座棉纺织厂诞生于罗得岛。出资人是新英格兰贵格派富商摩西·布朗，但使用的是阿克莱特式纺机，是新来的英国移民塞缪尔·斯莱特根据记忆设计、由波特基特城的铁匠大卫·威尔金生制造的。斯莱特原是英国J.斯特拉特工厂的工人，而斯特拉特曾做过理查德·阿克莱特的合伙人，所以对这种机器很熟悉。他正是从报上得知美国正在奖励、资助研制新式纺织机的消息才来到美国的，此后他的兄弟及许多工匠都效法了他的榜样，这说明汉密尔顿的工业政策已开始发挥作用。不久以后，类似的工厂便在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建立起来，到1809年已有50家棉纺厂在新英格兰同时开工，新英格兰已成为美国第一个工业基地。与此同时，这类新式工厂，也开始从新英格兰向全国扩散，佐治亚的威尔克斯，南北卡罗来纳，甚至刚拓殖的西部，先后都有新的棉纺厂开工。

这一期间，对美国工业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的，是毕业于哈佛大学的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1775—1817），他于1793年起在波士顿经商，1811年，他为了研究组建纺织厂的各种问题，曾专门赴英国参观学习，在爱尔堡参观了卡特莱特发明的织布机，又在英国的纺织工业中心曼彻斯特停留。1813年回国后，为了发展美国的制造业，他一面在一些能工巧匠的帮助下试制这种新式织布机，一面和波士顿的一些资本家筹办“波士顿制造业公司”，该公司作为新英格兰资本家和企业家协会实际上是孕育新英格兰工业革命的团体，1814年第一家具有美国特色的纺织厂，就在沃尔罕姆（Waltham）建立起来了。由于该厂第一次把从纺到织的整个流程集中于一厂，并为工人建立了宿舍、商店、教堂等配套设施，安装的是洛厄尔自己设计制造的强力织布机，同时有1700枚纱锭在一个厂里运转，标志着大规模纺织业在美国的诞生，它被美国人自豪地称为“沃尔罕姆制度”（Waltham

system)。据统计，1815年底，仅纺纱厂，在罗德岛就已有99家，马萨诸塞有57家，康涅狄格有14家。由此确立了新英格兰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核心地位。

第二次英美战争后，由于保护关税制度的确立，英国对美国的经济渗透得以遏制，为美国民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个时期的主要进展表现为：（1）纺织业中工业革命由棉纺织业向毛织、缝纫、制鞋等业扩展，二三十年代在新英格兰建立了毛纺厂，1840年在缝纫业中开始采用麦凯缝纫机，到1855年制鞋业也建立了使用多种机器的工厂制度。（2）工业革命由纺织业向采矿、钢铁、交通等行业扩展，所有这些领域不仅都采用了蒸汽机作为采矿、抽水、航行和运输的动力，而且其经营也开始由合资取代独资，集资的方式和运作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3）交通运输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794年坎伯兰大道竣工，1807年实现了“富尔顿航行”，1825年伊利运河通航，1830年从巴尔的摩到俄亥俄的13英里铁路通车，在不到几十年时间内跨越了税道、汽船和铁路三个时代。总之，从18世纪90年代开始的工业革命，在1814年第二次英美战争后全面展开，说明美国的现代化已经正式启动。

随着工业革命的展开，汉密尔顿所希望培植的一个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已以新英格兰为中心初步形成。据记载，在1850年左右，被称为“波士顿帮”的15家大家族，包括罗凌士、洛厄尔、耶波顿、卡波特、德怀特、耶利阿特、林曼、西尔、杰克逊等家族，控制着全美国纺锭的20%、马萨诸塞铁路线的20%、波士顿银行资本的40%。这些事实表明，新英格兰作为全国经济的“核心地区”，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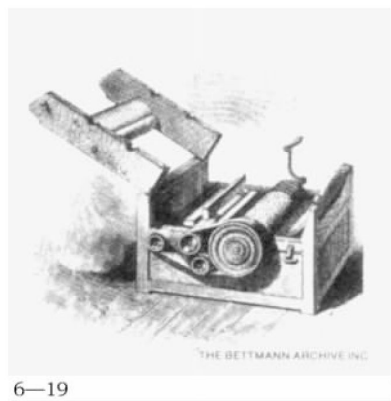
南部“棉花王国”的兴起

北美独立，特别是第二次英美战争之后，美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另一件大事，是棉花取代烟草成为南部新的主要种植物，并形成美国乃至世界著名的“棉花王国”。

烟草种植业在南部的衰落，出现于1783年北美独立战争之后，当时集中了烟草种植业的切萨匹克湾，由于受战争对英美传统贸易的打

击，奴隶主被迫放弃了过去有利可图的烟草种植，托马斯·杰斐逊在蒙蒂塞洛的种植园，也放弃了把烟草作为主要现金作物的传统。与此同时，伴随着烟草种植而兴起的奴隶制，当时也呈现出衰落的迹象。许多人相信：奴隶制的范围终究会自行消亡。

但由于一系列因素，这一发展趋向发生了逆转：（1）18世纪60年代在棉纺织业中爆发的工业革命，使对棉花的需求以每年5%的速度增长。（2）1786年引种海岛棉的成功和1793年惠特尼“轧棉机”的发明，使棉花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化成为可能。（图6—19）其中，尤其是轧棉机的发明，用一组安装在旋转筒上的钢绞齿，使棉绒通过铸铁分离器上的窄缝而将棉籽清除，清除棉籽的生产率比手工一下子提高了50倍以上。（3）棉花的生长要求最低200—210天无霜期，以及至少20—25英寸的降雨量，而美国南部的年平均温度比北部高 15° ，降雨量在56—57英寸之间，露点温度也比北部高 10° — 12° ，因此很适合棉花的种植。结果，棉花迅速取代烟草成为美国南部的最主要现金作物，其产量从1791年的0.5万包增长到1820年的72.2万包，到1840年再次增加到100万包，并使南部获得了“棉花王国”（Cotton Kingdom）的称号。



6—19

1793年惠特尼发明的“轧棉机”

美洲也是棉花的产地之一，但种植的棉花品种却是由移民从旧大陆带去的。美国的棉花种植几乎可以追溯到殖民开始之时，即1607年弗吉尼亚创建之时，到1620年在市场上已能买到棉花，不过在整个殖民时期其产量并不多。这个“棉花王国”的第一个中心，位于圣蒂河至圣约翰斯河之间的潮水带及附近的岛屿；那是美国“海岛棉”的主要产地，其中爱迪斯图岛最为有名。据记载，到1808年时，该岛已有白种

居民236人和12倍于此的黑人。“海岛棉”作为该岛的主要种植物，一英亩好地可产皮棉435磅，而土质不好的土地也能产140磅，每个劳动力的平均产值为170—260美元。当年的报告称：“在好年份，此岛产原棉7.5万磅，按平均价格每磅2先令计算，年总收入32.13万美元，每英亩产值11美元，每个居民110美元，但每个白人为1350美元。”

1793年惠特尼“轧棉机”问世后，由于高地棉的大规模种植成为可能，到1800年南部的植棉业便从沿海扩展到彼德蒙特地区。在19世纪最初10年，这一地区的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大批小农被大种植园吞并，粮食作物被棉花种植所排挤，契约工的数目增加了近70%，迅速发展成南部“棉花王国”的第二个中心。据统计，1811年时，仅南卡罗莱纳就产棉4000万磅，约占南部棉花总产量的1/2；到1826年，佐治亚已超过南卡罗莱纳，其棉花产量达7500万磅。更重要的是，增长主要是来自高地棉而不是“海岛棉”，来自南卡罗莱纳和佐治亚的中西部。彼得蒙特高地棉产区的形成和发展，是南部“棉花王国”兴起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南部“棉花王国”的第三个中心是亚拉巴马，它位于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已越出了独立时期美国的版图，这个地区属于1790年国会组建的“俄亥俄以南领地”，向这个地区的移民早在独立时期就已开始。第二次英美战争后，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由于联邦政府的直接干预，以切罗基、克利克为主的印第安部族，先后被驱赶出世代生活的家园，为蜂拥而至的移民准备了条件。亚拉巴马作为新的棉花中心，从1825年一直持续到1835年。据统计，1821年该州的棉花产量才1000万磅，但到1834年其产量已升为全国的首位，达8500万磅。迪凯特、塔斯坎比亚等工商业中心，就是伴随着植棉业的发展兴盛起来的。

1835年之后的10年，南部植棉业开拓了三个新的产区：佐治亚以西的库萨河谷，密西西比州的中东部和密西西比河谷冲积地。其中，主要是密西西比河三角洲，包括亚祖河流域、雷德河流域，阿肯色河流域，从新奥尔良往北直至孟菲斯，乃至密苏里东南部。这是南部棉花王国形成过程中的新阶段。据统计，1833—1837年，密西西比州5个土地局，共出售公共土地700万英亩，大部分经土地投机者之手转卖给移民。约翰·R.斯克特斯写道：“密西西比历史上最重要的10年是19世纪30年代”，正是在这10年内，“棉花生产迅速增长，该州成为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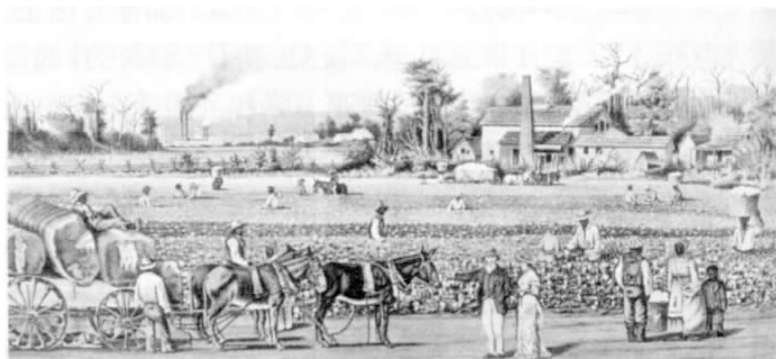
王国”，“奴隶人口增加了197%，使奴隶与白人之比达到52：48，以致从新奥尔良出口的棉花翻了一番”。

南部“棉花王国”形成的最后阶段，是德克萨斯的开发与发展，这就使整个产棉区跨过了密西西比河，直抵格兰特河一线。德克萨斯原是墨西哥领土，自19世纪20年代起，美国人开始进入该领域，后美国人造反并成立“孤星共和国”，1845年被美国正式兼并。拉尔夫·布朗认为：“1821年棉花的种植已越过了密西西比河，不久就进入了德克萨斯东部。”据统计，由于棉花种植园在得克萨斯的发展，早在1835年，黑奴就占了当地人口的21.9%，到1859年棉花产量已达34.6万包，虽然未能成为“棉花王国”的中心，但在各产棉州中已居第五位。

这个“棉花王国”约35万平方英里。与棉花生产有关的有三种生产组织形式：边疆垦殖者、自耕的小商品农场和奴隶种植园。按官方的定义，“种植园”是指拥有20名以上奴隶和100英亩以上土地的农场，其数量在1850年时只占奴隶占有者人数的10.7%，因此绝大多数奴隶拥有者并不是种植园主。但据统计，1860年即内战爆发之时，南部棉花总产量的85.8%都是由种植园提供的，其中棉花产量的53.8%和奴隶的59.6%集中于耕地面积在100—600英亩之间的种植园。这类种植园主，集奴隶主、资本家和地主于一身，其经济从一开始就是为世界市场而生产的，因而具有资本主义经营性质，但由于主要采用奴隶劳动又使其剩余价值的生产主要限于绝对剩余价值，因而其形式还是一种不成熟的过渡形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它是资本主义已经产生、以西欧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初步形成这样一种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下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形态。（图6—20）

虽然棉花在南部作为“王”而成为大宗作物，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南部的经济是单一的。这是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在内战到来之前，甚至直到19世纪末，南部尚处于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期，而“自给”是一切农业社会的基本特点，南部自然也不例外，而要做到“自给”，多样化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越是大的种植园，它越要使自己的经济具有一定程度的多样化，因为它所拥有的大批奴隶对生活日用品的大量需求，如果均依赖于市场的供应是不合算的，得想法由自己来提供。所以，即使在植棉业发展的鼎盛期，南部各地也不是仅仅种植棉花，还包括水稻、玉米、甘蔗、蓝靛、烟草等等。据统计，1860年南部提供的产品，在全国总产量中的比重为：棉

花100%，烟草84%，玉米42%，小麦27%，钢制品11%，纺织品8%，其他工业品13%。



6—20

19世纪上半叶美国南部的棉花种植园

大陆扩张体系与大西部的拓殖

独立时，美国只占有大西洋沿岸的一个狭长地带，加上1783年英美《巴黎和约》英国答应划归美国的那部分领土，总共也不过82.8万平方英里。况且，按《巴黎条约》的规定，已划归美国所有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领土，也还不在于它的有效管辖之下，而是在印第安人（甚至英国人）的掌握之中。英国人占据的一些西北要塞，如奥斯威戈、尼亚加拉、底特律和麦基诺，阻挡着美国人西进的通道。

但在独立之后，特别是1812—1814年第二次英美战争之后，在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之内，随着“西进运动”的迅速兴起和广泛开展，美国不仅把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带从印第安人手中夺了过来，而且把它的疆界从密西西比河向西推进了1500英里，直抵太平洋沿岸。据统计，从1783年到1860年美国领土扩大了两倍半，由原来的83万平方英里增加到300万平方英里。这一事实表明，“西进运动”具有很强的扩张性。在一系列领土扩张中，1803年的“路易斯安那购买”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因这片土地位于北美的心脏地带，其面积达88.3万平方英里。正是这一购买的成功，不仅使美国真正找到了作为一个大国的重心，而且使密西西比河成为美国的内河。

推动美国向西扩张和拓殖的动力，来自土地投机家、普通的农场主和奴隶主这三大社会势力。土地投机家是一个从1748年兴起的，以土地公司为代表的商人集团，其主要目标就是西部广袤的自由土地。普通的农场主，包括数目极大的中小农民，其本身就兼具农民和投机家的双重身份，因为他们并不是传统的小农，而是处于市场经济之中的自由农民，他们把不断拓殖又不断卖地变成自己的生存方式，有很大的流动性。至于奴隶主，由于他们经营大宗商品作物，所采取的粗放式耕作对地力的消耗很大，不断扩张新领土就成了他们的生存法则。正是这三大与土地有关的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使美国向西部的扩张和拓殖，一浪甚过一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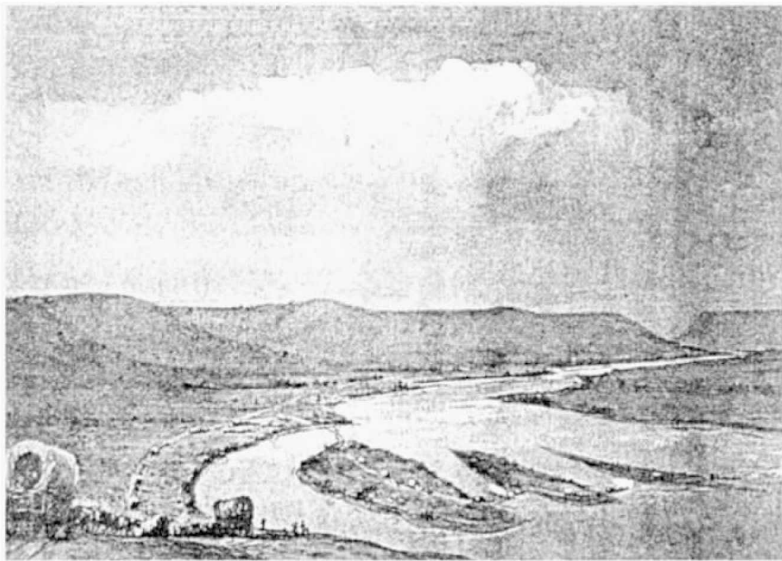
但美国的“西进运动”集群众性移民、领土扩张和大规模开发于一身，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领土扩张”。作为一个群众性移民运动，它最初的目标是所谓“旧西部”，即刚从英国手中获得的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地区，因而被称为“国内殖民运动”。从领土扩张的角度看，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3种矛盾：（1）侵略和反侵略的矛盾；（2）各殖民国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3）先进和落后的这两种生产方式的矛盾。因为在向西扩张中实际上只有墨西哥才是一个主权国家，美国与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争夺，一方面暴露了美国本身的新殖民主义野心，另一方面也有排斥欧洲旧殖民势力的作用。印第安人作为这些土地的真正主人，他们才是美国西进过程中最大受害者。可以说，美国的资本主义文明，是建立在征服土著人、占领土著人的土地之上的。

联邦“公共土地”政策的制定，对西进及其拓殖具有决定性作用，而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和方针，是由1784年、1785年和1787年土地法奠定的。所谓“公共土地”，最初是独立后各州转让给联邦的西部土地，后来逐渐扩大到整个西部土地，其总面积达14亿英亩之多，涉及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29个州和领地。根据这三个土地法提供的资料，美国联邦有关西部公共土地的政策大致可以归纳为：（1）所有已经和将要获得的西部土地，均将先纳入联邦政府的公共土地储备，即实现西部土地的“国有化”；（2）这些公共土地的很大一部分原是全体美国人民通过流血斗争从英国手中夺得的，其处理应以国家的“公共利益”为准绳，并向广大移民开放以在这些土地上获得妥善“安置”；（3）为了缓解联邦的财政困难，这些公共土地的处理应采取现金支付的原则，在市场上公开拍卖；（4）在条件未成熟之前，即在当地移民

人数不足6万之时，联邦政府应在这些“合众国的西部领地”上建立“临时政府”，临时政府由1个总督、1名秘书和3名法官组成；（5）在领地自由男性人口达5000人时，由当地居民按一定比例选举领地立法机关，并从立法代表中选举国会议员一名，但在国会中只享有辩论权而无表决权；（6）当领地居民达6万时（特殊情况除外），即可自由成立永久宪法和州政府，它应被接纳为联邦的正式成员，并在一切方面“享有与原有诸州平等的权利”；（7）在成为联邦正式成员之前，领地政府“将永远是美利坚合众国联邦的一部分”，领地和新州的政府必须实行“共和制”，在领地内“不得有奴隶或强迫劳役”存在，传统的民权和自由必须保障，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等等。不难看出，美国联邦在西部实行的这一“领地制度”，乃是一种不同于旧殖民制度的“新的殖民制度”，因为在此之前殖民地一直被看成是为母国利益而存在的并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而西部的“领地”在美国却被看成国家的扩大，并最终将成为联邦之正式成员。

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第一个新州是肯塔基，但未经过“领地制”阶段，因在领地制出台之前，肯塔基就提出了加入联邦的申请。西部先后建立过如下几个大的领地：（1）1787年按《西北条例》建立的“俄亥俄河西北领地”；（2）1790年建立的“俄亥俄河以南领地”；（3）1804年建立的“奥尔良领地”；（4）1848年建立的“俄勒冈领地”；（5）1850年在墨西哥割让地上建立了两大领地，即北部的“犹他领地”，南部的“新墨西哥领地”。这些大的领地，随着西进运动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先后分裂成29个领地和州。由领地到州的演变过程，是以居民数量和政治制度为转移的，其实质是逐渐“美国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从1787年制定《西北条例》算起，到1912年最后一个领地加入联邦为止共经过了125年，但大多数领地完成这一过程只用了一代人时间。1787年《西北条例》所建立的“领地制度”，以及此后它在整个大西部的实践及其结果，在历史上称为“大陆扩张体系”。

由于西部农场的建立者，绝大多数是从联邦而不是从私人那里获得的公共土地，他们得以免除绝对地租的负担，而将节省下来的资金投资于经营，这使成千上万独立的自由农民得以在西部迅速地形成，（图6—21）杰斐逊所盼望的那个“自由帝国”实际上已经建立起来，这是美国西部也是整个美国繁荣的秘密所在。所以，到1859年，中西部已发展成美国的“小麦王国”，其产量达全美国的小麦产量的54.9%。



6—21

移民的车队正在穿过西部的河流 (Snake River)

伊利运河与国内“三角贸易”的形成

所谓国内“三角贸易”，即美国国内的一个呈“三角形”的商品循环系统，大致可把大西洋沿岸、五大湖和密西西比河看做这个贸易三角的各个边，而把纽约、新奥尔良和芝加哥看做三角的顶点。它实际上是美国的一个“区际贸易”系统，在内战前这个国家的区域关系中曾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这个“三角贸易”系统是逐步形成的，最终形成的标志便是1825年伊利运河的开放。

在这个贸易三角中，最早形成的贸易联系，是南北之间通过大西洋沿岸进行的，它大约开始于1631年。据史载，当年马萨诸塞人首次获得了一船来自弗吉尼亚的玉米和烟草，从此这种贸易在17世纪就连绵不断，到18世纪已达到相当的规模。据统计，1768—1772年，各区域对其他区域的贸易额分别是：新英格兰，304000英镑；大西洋中部，220000英镑；南部（上下两部），191000英镑。当时的所谓“区际贸易”，主要是南北之间的贸易，实际上是以新英格兰为中心展开的，因为新英格兰已逐渐在工商业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需要从中部和南部进口一些粮食和食品。新英格兰进口这些粮食和食品，常常是通过出口甜酒和糖蜜来调节的，而这类物品大部分又是由中部或南

部提供的。当时“区际贸易”的实际水平并不高，大约只占殖民地总产值的3%—3.5%，因为作为主要贸易项目的粮食市场的新英格兰，直到殖民时代末期其所需食品的89%仍是本地生产的。而1740—1770年作为弗吉尼亚经济中很有生气的粮食出口，也仅有20%是运往13个殖民地销售的。

大致看来，殖民时代北美13个殖民地的市场虽有一定发展，但由于还没有一个可以保护这种市场的国家机器，各殖民地除北部曾组织过新英格兰联盟外均彼此独立，所以并不形成一个统一的内部市场。另一方面，由于重商主义对英国殖民政策的影响，殖民地只不过被当做英国经济的“前哨站”，而英国及整个西欧才是这个资本殖民体系的“核心”。这使北美殖民地的经济带有严重的依附性，而不得不把自己生产的相当一部分产品运往母国或欧洲大陆，由此形成殖民地对外出口与对内贸易的极端不平衡。据统计，上述1768—1772年间，13个殖民地之间的贸易额大约只等于它们对外出口额的1/4；其中，新英格兰的沿海贸易大约为其对外贸易的64%，而大西洋中部和整个南部则分别只有39%和25%，可见南部比北部对母国有更大的依附性。这是因为，当时南部殖民地的主要经济作物是烟草，它是以英国和欧洲大陆为主要市场的，无法在殖民地内销售。

1775年至1783年的反英战争，导致了北美13个殖民地的政治独立，但这个刚刚独立的国家在经济上仍然处于欧洲殖民地的地位，这种情况在南部表现得尤为明显。从前南部的烟草、大米和蓝靛在独立后是衰落了，但棉花种植却由于英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不断扩大，并且又是以英国为主要市场。据统计，从1805—1815年间，美国北部的棉花消费量增加了9倍，然而这以后的年代北部所消费的来自南部的棉花还不足南部棉花产量的1/4，南部生产的棉花除自身消费外仍主要销往欧洲。但棉花在南部种植的专业化，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整个南部自给型经济结构，都市化和工商业在南部进展都很缓慢，1815年时南部城市居民还不到其总人口的4%。由于这一时期正是南部大部分家庭手工业开始形成之际，这一区域的自给能力不是削弱反而加强了，即使在典型的植棉区，其基本食品也是由本地生产的。而在区域政治上，由于联邦只是各州之间的“友好的联盟”，各州依然保留着独立战争时期得到的“主权、自由和独立”；有些州为了本州商人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反而在独立后实行新的特惠税制、惩罚性的吨位税和报复性

的过境税。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也不利于在经济上摆脱对欧洲的依附地位，国内的区际贸易也将是有限的。1787年《合众国宪法》的制定，中央政府权力的加强，国内贸易自由的确立，才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贸易的环境，区际贸易也开始活跃起来。

大西洋沿岸的贸易，即南北两大区域之间的贸易得到长足的进展。据统计，沿海的商品贸易量，从1790年的104000吨提高到1815年的476000吨。其中，大部分商品是从北部运往南部的，因为在棉花“三角贸易”中北方商人再次成功地打入欧洲工业家和南部种植园主之间，他们把欧洲的纺织品、铁制品及少量北方产品运往南部，同时带着弗吉尼亚的兑换券和某些南部产品返回北部。这一时期，汽船开始和帆船一起被当做大西洋沿岸贸易的工具，1830年以后受雇于沿海贸易的船只的吨位，实际上已超过受雇于对外贸易船只的吨位。当时南部与北部的经济关系，类似于以往殖民地对宗主国的关系，南部主要是作为原料供应者的身份出现于这种关系之中的，因此当时北部工厂所需的全部棉花几乎都是经海路从南部运去的。沿海贸易中的另一种主要商品是煤，它为北部工业的发展提供动力，但其主要产地在中部地区的阿巴拉契亚山区，煤必须先通过运河或铁路运往纽约或特拉华，然后再转沿海各地或其他河流的上游。南部所提供的商品，除棉花外还有大米、烟草和造船材料之类。

与此同时，三边贸易中第二条边，即密西西比河航线的开拓，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早在1795年，随着美利坚合众国与西班牙《圣洛伦佐条约》的签订，美国已取得了在密西西比河上进行自由航行权，以及在新奥尔良港的存货权。1800年路易斯安那被西班牙秘密转归法国，1803年又被法国廉价转卖美国，美国人占领西部及其整个大陆的欲望空前膨胀，一个向西部推进的大规模移民运动迅速兴起，结果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人口在1790—1815年间增加了10倍。随之，在匹兹堡、辛辛那提、路易斯维尔等重要移民通道，一系列新的贸易站和工商业中心逐渐形成，以便为迅速占领西部的移民提供必要的交通、农具和商业服务。由于这一潮流的推动，1817年当蒸汽机在东部被运用于航运业仅10年时，西部的匹兹堡、辛辛那提和路易斯维尔已经制造出自己的蒸汽机，并将它广泛地运用于航运等行业。自1810年第一艘西部造的汽船“新奥尔良号”在匹兹堡下水以后，10年之内西部建造的汽船有近100艘。在西部水域，以往使用的是独木舟、飞剪船、平底

船、龙骨船、小划子，现在汽船成了密西西比水系的主要交通和航运工具，到1820年至少有60艘汽船来往于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之间。其他船只仍继续使用，有人估计1815年俄亥俄河上，约有3000船员工工作在300艘船上。密西西比水系所雇佣的船只的总吨位，由1816年的9930吨提高到1820年的27160吨。

密西西比河及其支流的早期贸易，以俄亥俄地区及中西部的农产品为主，本质上是西部与南部之间的交易。据1823年《尼罗河周报》报道，头年通过俄亥俄瀑布的农产品，大概是烟草、火腿、玉蜀黍片、猪肉、牛肉、威士忌、豆粉、豆子之类，总量达77750吨，约值300万美元。在19世纪初期，西部所能提供给南部的，其实主要是些杂七杂八的东西，真正以粮食（小麦、玉米）为主的贸易并不多。在西部和南部之间的交易中，新奥尔良港始终是它们的主要窗口，所以通过该港的贸易档案可以大致看出两者交易的水平。据统计，从1816—1826年，新奥尔良港所接受的来自密西西比河上游的产品总值，由9749253美元增加到20446320美元，增加了一倍以上。有人估计，在1812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西部80%的产品都是经密西西比河运往新奥尔良的。新奥尔良城的人口，1810年时只有17242人，10年后扩张到27176人，说明它正在迅速发展成为一个“临时区际交易市场”。

1825年10月26日伊利运河的正式开放，应是美国区际贸易发展中的划时代的大事。（图6—22）这条全长363英里的运河，由于把哈德逊河和伊利湖相连，向东可以经哈德逊河通往东方第一大港纽约以及整个东北地区，向西可以经过五大湖及俄亥俄河与整个中西部发生联系，成为当时西部与东北部之间的主要交通和贸易渠道，由此在美国国内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三角贸易”体系，或商品循环系统。商品循环在这个“三角贸易”中是按两个方向进行的：一种流向是，俄亥俄河流域的粮食和食品经密西西比河运往南部，这些东西在新奥尔良被变换成棉花和蔗糖，再将棉花和蔗糖运往北部卖给新英格兰人，在新英格兰又换成纺织品之类运往西部；另一个流向是，新英格兰的手工业品用船经海路运往南部，在新奥尔良被换成蔗糖、咖啡等西部缺少的东西，然后运往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上游，在那里与西部的粮食、食品交换，再将它们经伊利运河运往东北部。据艾伯特·费什洛估计，国产货的区际贸易量在1839年就超过了对外出口量，在此后的20年中这种差额进一步扩大：美国国产货的对外出口额由10200万美元增加到

31600万美元；而同时期在区际贸易中交换的美国产品从10900万美元增加到41600万美元。它说明美国的国内市场已发生根本性变化。



6—22

1825年建成的伊利运河

19世纪上半叶，国内“三角贸易”的最后形成和区际贸易的发达，无疑是美国统一的国内市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步骤，也是当时美国国内市场发展的主要特点，它标志着美国区域经济关系的新进展，其结果是至19世纪中叶美国已拥有了世界上最大的国内市场，从而为美国的迅速崛起准备了重要条件。此后，各区域的经济专业化得以迅速发展，大致可分为走向工业化的东北部、奴隶制种植园的南部和从事垦殖农业的西部。它们作为3种社会经济模式鼎足而立，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斗争，决定着当时美国历史发展的走向。

[1] Curtis P . Nettels ,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Economy* , New York , 1962.p.49.

[2] 伯尔在1800年与杰斐逊竞选总统，与杰斐逊所得票数相等，后因未获汉密尔顿的支持，杰斐逊最后当选为第三任总统，他因一票之差屈居副总统，1806年阴谋推翻杰斐逊政府，在西部搞“独立”。

[3] 美国建国之初，首都原在纽约，1800年才迁都于华盛顿，新都位于波托马克河畔，地址为乔治·华盛顿总统选定。

第七讲 三大区域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在关税问题上的斗争

在近代各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关税管制是一种必要和重要的政策。但究竟实行何种关税政策，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也是不一样的，要视这个国家当时经济上的需要而定。根据关税率的高低，人们又常常将其划分为“保护关税”或非保护关税，保护关税即高关税。美利坚合众国首次实行关税，是在联邦政府建立的1789年，其目的主要在增加财政收入而不是作为保护措施，所以税率只在5%—15%之间。这说明，当时在美国还不存在一种明确的保护关税政策。及至1791年，在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提出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才第一次提出应当把“保护性关税”即“对那些同我们打算鼓励的国货进行竞争的外国货征税”，作为鼓励美国制造业的“主要手段”之一。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当西欧各国正处于工业革命高潮（如英国）或工业革命前夕（如法、德）的时候，美利坚合众国也面临着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任务。然而，工业的起步在美国却困难重重，其中最大的问题是英国把它作为倾销产品的市场，因此能否保护国内市场成为美国发展民族工业并实现由商业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转变的关键。由此可见，汉密尔顿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确立“保护性关税”，乃是一项明确的和正确的政策。但汉密尔顿提出的政策当时并未得到实施，因为它受到了来自南部的强烈反对。据统计，1814年从外国输入美国的商品只有1300万美元，而到1816年竟增加到14700万美元，即增长了10倍。面对这种情况，在1815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英美战争后的首届国会上，麦迪逊总统提议要把进口关税作为“岁入和保护”的手段，并认为“关税对制造业的影响将是必须考虑的问题”。于是，国会才在1816年通过了一个新的关税法案，即1816年关税法。这个由财政部长A.J.达拉斯起草的法令把制造品分为3类：（1）供全国消费的工业品；（2）虽不能供全国消费，但可适当发展以供部分之用的工业品；（3）尚未制造而全靠外国供应的工业品。法令规定对进口的第一类工业品课以30%的关税，而对进口的第二类工业品课以25%

的关税，从而在美国第一次确立了保护关税制度。正如J.门罗于1817年在其就职演说中所说：“我们的制造业将获得政府系统性的和保护性的关怀。”从下表可知，1816年关税法之通过，主要得力于大西洋中部和西部的支持。

但由于区域利益的不同，美国保护关税的实施充满了矛盾，并反过来加剧了区域的分化。保护关税政策所代表的是东北部工厂主的利益，其目的在于使当时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制造业者上升为统治这个国家的那个阶级即资产阶级的主体。正如一位美国历史学家指出的，汉密尔顿“认识到，商人和公债债权人这个基础还过于狭窄，不足以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统治阶级”。因此，保护关税政策理所当然地得到东北部、特别是大西洋中部各州工厂主的支持，他们希望通过这种政策来限制英国和欧陆工业品的大量流入，以增强其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正因为如此，在1816年开始的绝大多数保护关税法案的表决中，大西洋中部各州代表都能以绝对的优势通过，因为这里是新兴工业最早的集中地。但在新英格兰，保护关税政策却常常得不到全力的支持，因为这里的工业势力虽然有相当的发展，但占优势的还是商人资本家（船主和商人），他们的利益主要基于商业而非工业。

众议院关于1816年关税法表决情况

投 票 地 区	赞成票	反对票	缺 席
新英格兰	16	10	16
大西洋中部	44	10	13
南部各州	14	31	7
西部各州	14	3	5
总 计	88	54	41

与此相反，南部种植园主与北部工厂主有着完全不同的经济利益：（1）由于南部的经济是建立在单一作物种植的基础上的，它的经济基本上是一种农业经济，甚至在农业领域中各部门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南部不仅需要来自北部和欧洲的工业品，也需要来自西部的农产品。（2）南部的经济不仅是建立在单一作物种植基础上的，而且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大于国内市场。例如，1859—1860年，南部销往英国和欧洲大陆的棉花分别为2344000包和1069000包，而销往北部的

棉花只有943000包，因此保持与欧洲市场的贸易往来，在南方奴隶主看来是极为重要的。（3）南部的奴隶主一方面离不开欧洲市场，另一方面他们与欧洲的交易又受着东北部特别是纽约商人的控制，并受这些代理人即“中间商”的盘剥。由于这些“中间商”的压价，1818年时每磅棉花尚能卖到31美分，到1831年就只能卖8美分了。（4）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奴隶的平均价格上涨了大约5倍，即从大约300美元涨到1500美元。奴隶价格的上涨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提高了种植园经济的成本，二是造成产品和成本之间的倒挂。据U.菲利普斯研究，19世纪上半叶，棉花与奴隶平均价格之比分别是：1805年为4：1；1819年为2：1；1837年为1：1；1860年为0.6：1，形成两种价格的反向运动。在上述情况下，正如L.哈克所指出的：“只有当奴隶劳动的固定成本、利息及劳务上的开支能与棉花的世界市场价格经常协调时，方能维持不坠。”因此，南部的纲领是：第一，减低奴隶成本，必要时以重开非洲奴隶贸易为手段；第二，实行自由贸易，以便英国的制造品输入美国市场；第三，在运输、销售、保险及信用方面，挣脱北部商业及银行资本的束缚。总之，南方需要的是自由贸易而不是保护关税。

处于垦殖中的西部，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在经济上还依附于南部。但在关税问题上，东北部的工厂主却可望得到西部的支持，这是因为西部的农业与南部的农业有着根本的区别，它的主要经济作物是小麦而不是棉花，主要依靠的是国内市场而不是国际市场，而国内最有发展前途的市场是在东北部而不是在南部，因为东北部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兴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口集中的中心城镇。早在1816年，西部利益的主要代表和发言人、来自肯塔基的亨利·克莱，就提出了一个后来被称之为“美国体系”（American System）的方案，这个体系如果用公式来表达就是：美国体系 = 保护关税 + 国内改进。所以，在历次保护关税法案的表决中，西部代表差不多都是以东北部工厂主的同盟者的身份出现的，对保护关税政策几乎采取完全支持的态度，反对者极少，有时甚至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其意见比东北部还一致。（见下表）

众议院关税表决情况

年 代 地 区	1816	1824	1828	1832	1833	1842
新英格兰	17—10	15—23	16—23	17—17	10—28	26—7
大西洋中部	42—5	57—9	56—6	15—47	15—47	50—8
东南部	16—35	4—56	4—48	57—1	57—1	8—41
西南部	9—4	14—14	12—17	23—6	27—2	6—32
西北部	4—0	17—0	17—10	17—10	10—7	13—11

说明：表中的每一组数字，前面的数字为赞成票，后面的数字为反对票

19世纪初，在争取实施保护关税的斗争中，尽管充满了区域的矛盾和冲突，但东北部的工厂主仍一再得手。因此，平均关税税率由1816年的30%上升到1824年的40%，又由1824年的40%上升到1828年的45%。这是因为，当时美国刚刚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有超乎区域和阶级利益的重要性，因而保护关税还可得到大体一致的支持。诚如A.汉密尔顿所言：“不仅一个国家的财富，而且一个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好像都与制造业的发达息息相关。”甚至南部利益的重要代表约翰·卡尔洪，当他还是“国家主义者”的时候也认为，保护制是“一种新的和最强有力的黏合剂”，“将使各个部分附着更加紧密”。但南部奴隶主对保护关税上升的趋势越来越难以忍受，以致把1828年通过的关税率诅咒为“可憎的关税率”，并且在南卡罗来纳形成了以“取消原则”（nullification）为纲领的“州权党”（States Rights Party）。这项原则认为，州代表大会可以宣布国会某一法案违宪，因而在该州无效。该州还威胁说，如果国会通过任何法令，要对该州使用武力，该州将不惜退出联邦。主张“自由高于联邦”的南方参议员罗伯特·海恩，把南部的“取消原则”带到国会，在参议院挑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代表北部工商业家利益的马萨诸塞州参议员丹尼尔·韦伯斯特，针对海恩所宣扬的“自由高于联邦”的观点指出：联邦是由人民建立的，宪法是这个国家的最高法律，“自由和联邦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各州无权“自我授权”，自由退出联邦。

1830—1832年，南北方对立已十分严重。为了缓和这种情绪，联邦政府颁布了新的关税法，除了保留几项高关税税率外，其余所谓“可憎的关税率”几乎一律减低。但南部仍不满意，乃于1832年11月在南卡罗来纳通过了“废除国会议案法令”，扬言准备退出联邦。在这种情

况下，杰克逊总统一面调动军队，准备镇压可能发生的脱离联邦的叛乱活动，另一方面又批准由亨利·克莱提出的妥协案，答应在10年内把关税率降到20%，由此南卡罗莱纳掀起的风波才告平息。这场斗争的结果，如果说南部在要求降低税率方面获得了某些让步，那么北部则在维护统一和防止分裂方面取得了一次胜利，因为杰克逊当时在一封信中说过：“没有什么能比分裂联邦的想法更使我感到惊诧了。如果这样的事情一旦发生，那么我认为我们的自由也就丧失了。”

但围绕关税问题而展开的斗争并未结束。1830—1860年，在南部奴隶主势力的影响下，关税率经过5次大的调整，虽然“保护的原则从来没有放弃”，但平均关税率已趋于接近自由贸易。其中，1846年将平均关税率由此前的32.5%降到26.5%，1857年又降到20%，可以说都是对保护政策的重大修改。

关于内地改进与经济补助问题

此处所说的“内地改进”（internal improvement），主要是指与国民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交通运输业，包括税道、运河和铁路等公共工程，以国家名义给从事这类事业的企业以经济上的补贴，乃是美国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19世纪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一大特点。

对国内企业进行经济上的补贴，实际上是由汉密尔顿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把它作为和保护关税相联系的一种措施提出来的，后来由亨利·克莱提出的“美国体系”只不过是对其概括和具体化。汉密尔顿最初的考虑是：“对希望得到鼓励而发展的那些外国加工产品课税，再把税收用以补贴国内的原料生产或加工业。”他认为，“这是一种比别的手段更积极、更直接的鼓励方式。正因为如此，它具有刺激和扶持新企业的迅速效果，以便在企业初创时期能增加赢利的机会，减少损失的危险。”虽然当初提出的补贴对象是制造业而不是有关内地改进的企业，但有关经济补贴的原则和精神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亨利·克莱的“美国体系”又是汉密尔顿政策的延伸和发展。国家对交通运输业的经济补贴，实际上早在1808年就着手进行了。当时整个美国都处于“税道热”之中，各州涌现了许多由特许而设立的筑路公司，第一条成功的税道开设于费城与兰开斯特之间，于1794年完成。

正是在这股热潮中，财政部长阿尔伯特·加勒廷才提出修筑著名的“坎伯兰大道”，并倡议以出售公地所得的2000万美元作为建筑费，这实际上就是“经济补贴”。以后，类似的补贴还有多次：在埃伯里泽地区，曾划出3个区（每个区640英亩）作为建筑大车道的奖金；授予俄亥俄及其他州建筑道路的土地基金占投资的5%或3%；1823年给俄亥俄的土地授予也是用作道路建筑的。但这些补贴均是作为个案处理的，并得到法律上的认可。

1829年，佛蒙特的亨特在国会提出的一个决议案中，要求从出售公地所得中拨出部分用于教育和内地改进，3年后特拉华的克莱顿又提出过同样的议案。1831—1832年，在上述提议的基础上，当时的财政部长提议将出售公地所得纯收入的15%，或直接拨出部分公地给各州作为经济补贴，但遭到了参议院的反对而未获通过。与此同时，密苏里州参议员本顿提出议案，要求授予密苏里州50万英亩公地作为其内地改进之用，也遭到参议院的否决。据记载，在1841年之前，只有一个例外，在1836—1837年国会开会期间，曾通过一个法令，给阿肯色州拨公地50万英亩，作为该州的内地改进之用，但附有一定的条件。直到1839—1841年间，国会才以116票赞成108票反对，通过了一个由密歇根州参议员诺维尔提出的议案，决定授予其他新州以俄亥俄所得到的授地同样的公地，以作为这些州的内地改进之用，并于1841年9月4日由泰勒总统签署执行。这个法案的通过，标志着联邦“经济补贴”政策的合法化和普遍化。这一过程，前文虽已提及但不详细，所以这里特作补充。

对内地改进进行经济补贴，最初并没有引起明显的区域矛盾。因为一直到1820年之前南北在西部的扩张大致还是平衡的，即使在三四十年代，内地改进主要也还集中于运河的修建方面，而运河的修建主要是由各州自筹资金，并且是为地方的利益服务的。当然，在此期间，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区域的矛盾。自1829年以来，大部分关于内地改进和经济补贴的法案之所以被否决，就是因为当时运河的修建主要集中于大西洋中部及旧西北部地区，所以南部代表常常持反对意见。但在这个问题上区域矛盾的明显上升还是始于40年代：（1）这个时期正是美国领土极度膨胀的时期，其边界已推进到大陆的太平洋沿岸；（2）这个时期美国人在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定居地已迅速增加，远西部的移民已作为一种社会势力出现于美国的政治舞台；（3）西部是作

为“自由州”还是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已作为一个严重问题摆在全体美国人面前；（4）这时期，交通运输业已由“汽船时代”向“铁道时代”过渡，铺设由密西西比河到太平洋沿岸的铁路已势在必行。据记载，铺设由密西西比河到太平洋沿岸的铁路的想法早在1832年就提出，1845年纽约一些从事对华贸易的商人又向国会提出了铺设从密歇根湖到哥伦比亚河河口的铁路的建议书。由于美国国会认可了铺设横贯大陆铁路之必要，并于1853年开始调查其经由路线，这才引发了内地改进与经济补贴问题上的区域之争，或者说较为明显的区域之争。

北部希望通过铺设横贯大陆的铁路，把远西部和东北部核心地区联系起来，并进而打通太平洋地区及远西部的通道，因为“它可令中央各州及纽约享受远东贸易的莫大好处”。而自1848年“淘金狂”以来，远西部的采矿业及由此引起的农业、工业和商业的扩大，也迫切要求尽快铺设横贯大陆的干线，因为这样：（1）可以加速远西部的移民和开发；（2）便于将远西部的各类产品运往东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后来才由纽约商人组成“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而由萨克拉门托的商人组成“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共同承担起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铺设工程。这个联合，不仅反映了两家公司在经济利益上的某些一致性，也可以说是东、西两部携手对抗南部的象征。事实上，在萨克拉门托集资组建“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的所谓“四巨头”，即利兰·斯坦福、查尔斯·克罗克、科利斯·亨廷顿和马克·霍普金斯原都是北方佬，他们是在“49年淘金狂”中才来到加利福尼亚并靠淘金致富的，甚至联合太平洋铁路的路线也是由来自东北部的一位工程师选定的，此人叫西奥多·朱达，于1854年来到加利福尼亚。南部人对此表示了强烈的不满，他们主张把孟菲斯或新奥尔良而不是芝加哥作为太平洋铁路的起点，或者通过埃尔帕索（El Paso）沿北纬32度铺设，不得经过北部中央各州。此外，他们还主张，铁路铺设计划的实施，要在州议会或领地议会的监督下设立专门公司，然后由个人或州（而不是联邦政府）的代理机构去认捐或认购。十分明显，南方人的反对是出自一种强烈的地区利益的考虑。用他们的话来说，铺设横贯大陆铁路的计划，实是“北方的阴谋”。

然而，南部反对内地改进与经济补贴，并不是整个地反对发展交通运输业本身，对南部经济发展有利的铁路建设计划它从来不反对。如1850年为建设伊利诺伊中部铁路的拨地法案它就没有反对，因为这

条拟建中的铁路线从芝加哥通往亚拉巴马的莫比尔（Mobile），其走向是由北向南而不是由东向西，南部将受其惠。南部真正担心的，是东北部和西部的联盟，因此凡是东北部在西北部增设立足点的政府计划，南部都是一概反对的。南部在《宅地法》问题上的态度，就是如此。

关于金融和货币体制问题

各区域之间争论的第三个问题，是围绕着金融和货币体制问题展开的。争论的实质是：金融和货币的控制，究竟应当由联邦集中领导，还是应当由各州分散经管？不过，这个问题的提出也与前两个问题有关，因为它最初是由建立“第二合众国银行”引起的，而该银行的建立正是为了给“美国体系”提供财政方面的纽带和支持。1791年建立的“第一合众国银行”于1811年到期，此后由于国库的职能由地方州银行代理，中央政府一度失去了财政中心，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建立就是为了占领这个中心。当约翰·卡尔洪还是“国家主义”者时，认为讨论这个银行的建立是否符合宪法，似乎纯粹是浪费时间。然而，这却等于宣布各区域在这个问题上利益一致。

第二合众国银行建于1816年，它是一个办理存款、贴现和发行货币的银行，联邦政府为其主要顾主，并持有1/5股票。但它与英格兰银行不同，它有权在各大城镇（如纽约、费城、巴尔的摩等）设分行，这就妨碍了根据州的特许成立的那些较小的银行，从而产生了中央与地方在金融和货币管制问题上的矛盾，以及与之相关的区域之间的矛盾交叉。马里兰议会把巴尔的摩分行视作“外来人”，并对它发行的票据课以重税，而第二合众国银行则拒绝缴付，并由此形成了所谓“麦卡洛克诉马里兰州案”。马里兰得到本州上诉法院的支持，由该法院根据1789年《法院法》将此案提交到最高法院。这一案例表面上看是个税款问题，实际上涉及了一系列至关重要的大问题：（1）究竟是各州拥有主权还是联邦拥有主权？（2）国会准许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的法案是否违宪？（3）一个州是否有权对合众国银行的活动征税？这些问题实际上正是区域斗争中的核心问题，如何处理将产生深远影响。

在这一诉讼案的审理过程中，马里兰州的诉讼代理人曾引用杰斐逊在1798年草拟的《肯塔基决议案》中的理论：“中央政府的权力是由

唯一真正拥有主权的各州委托的；并必须服从于唯一保有最高统治权的各州来加以行使。”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却通过对宪法起源的考察，给“国家主权”以一个经典性的定义：“联邦政府因此完全是，而且真正是一个属于人民的政府。它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是从人民中产生来的。它的权力是由人民授予的，并直接对人民和为人民的利益而行使。”马歇尔对“国家主权”的解释，从根本上推翻了“州权”理论的全部根据，标志着“国家主权论”的决定性的胜利，从而也为区域之间的斗争确定了基本方向，因为国家主权论的胜利意味着国家利益高于地域利益，并成为人们判断各种地域问题的一种明确的指针。

关于第二合众国银行的建立是否违宪的问题，马里兰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其理由如下：（1）弗吉尼亚在1790年对准许成立第一合众国银行提出过抗议；（2）准许成立法人社团的权力是未经宪法明确授予国会的；（3）自1811年以来无国家银行这一事实说明国家银行并非必要；（4）第10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凡未明确授予联邦的权力均由各州保留之。为了驳斥马里兰州提出的理由，约翰·马歇尔提出了著名的“默许权力”论，并认为准许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就属于“默许权力”的范围。他说：“联邦政府虽在权力方面受到限制，但在其行动范围以内是至高无上的。”“我们认为，对宪法的正确解释必定允许全国性的立法机构在执行宪法授予它的权力而必须采用的手段方面有任意的决定权，以使该机构得以按照最有利于人民的方式履行它既定的崇高职责。假定目的是合法的，假定它是在宪法的范围以内，那么，一切手段只要是恰当的，只要是显然适合于该目的的，只要并非曾被禁止，而是与宪法的文字和精神相一致的，就都是合于宪法的。”

与此同时，由于解决了“国家主权”及合众国银行的合法性，实际上关于“州是否有权对合众国银行活动征税”的问题也就随之迎刃而解，因为征税问题实质上是承不承认国家主权和合众国银行的权利问题。在马歇尔看来，既然联邦拥有主权，而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又是合于宪法的，那么任何妨碍它的活动的做法都是对国家主权的干扰。他说：“各州无权用征税或其他方法阻滞、妨碍、累害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国会为行使已授予全国性政府之权力而控制的合宪法律的实施。”这样，随着“麦卡洛克诉马里兰州案”的判决，以“州权”为武器的南部也遭到了一次严重的挫折。正如当时巴尔的摩一家报纸所言：“对各州的

主权业已给予致命的一击。”

但这并不意味着斗争的结束。不久，宾夕法尼亚就提议制定一条宪法修正案，以禁止国会在哥伦比亚特区之外设置“金融机构”，并得到俄亥俄、印第安纳和伊利诺伊等州的附议。与之相反，南卡罗来纳议会则宣称：“国会是在宪法上被赋予了使一个银行成为法人社团的权利的”，而且他们“毫不感到行使合众国人民委托予国会之权力会产生任何危险”。但西部却是金融机构分散论的坚决捍卫者，因为这里的许多农场主经常缺乏进行开发的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手段。而当时的情况是，大块的西部地产被合众国银行押没，该银行从而在西部人心中成了“西部的魔王”。正如西部的代言人本顿参议员所说：“西部所有繁荣的市镇都抵押给这个金融强者了。它们任何时候都可能被它吞没。”所以，西部人更希望有权设立州银行并发行自己的票据，如在1821年刚加入联邦的密苏里立法机构就决定：州财政局可发行票面价值不少于0.5美元或不大于10美元、总值达20万美元的证券；这些票据应按人口多寡在各县之间进行分配，并以农场或动产作抵押贷款给需求者。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南卡罗来纳站到了国会一边，而西部各州却站到国会的对立面上了呢？这种表面上看来似乎反常的现象说明，国家主权论虽然赢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地方与中央在利益上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消除，而各区域之间的冲突有时还被掩盖在地方和中央的矛盾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就会暴露出来。在这里，地方与中央、地区与地区这两种矛盾和冲突交织在一起。

从美国金融与货币体制的角度看，国家主权论的胜利意味着中央对金融和货币控制的加强，这种趋势在1822年尼古拉斯·比德尔担任合众国银行总裁后更加明显。比德尔本是东部沿海地区比较保守的金融势力的代表，对各州银行的自由信贷政策深为不满，于是利用第二合众国银行作为工具实行“限制信用”政策。但田纳西出身的安德鲁·杰克逊在1829年3月4日就任总统后，从民主党的自由观念出发对一切银行均采取不信任态度并反对金融垄断政策，他的政策得到各州银行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比德尔及其支持者为了加强其实力，乃于1832年在第二合众国银行满期之前4年向国会提出发给新特许状的要求，但遭到了杰克逊总统的否决。之后，比德尔便策动全面紧缩银行信用，企图造成金融穷困迫使杰克逊让步，但却引起受到这一措施直接打击的广大民众的不满，第二合众国银行本身也因此于1836年破产。

由于第二合众国银行破产，从1837—1863年国内又只剩下州银行存在，这加速了各地州银行的发展，尤其是在西部发展更快。在西部，早在1812年英美战争后，已在各地建立了许多小银行，仅肯塔基在1818年时就有银行40家。据统计，州银行的数目，1829年只有329家，1834年也只有506家，而到1837年却增加到788家，到1860年已发展到1562家，并拥资约10亿美元。由于这些银行都是发行银行，结果各种钞票几乎就是五花八门，如密歇根的“膏药”、佐治亚和宾夕法尼亚的“野猫”、印第安纳和内布拉斯加的“赤狗”，以及伊利诺伊和威斯康星的“残尾”，等等，一度曾达到数百种之多，而西部是这类“野猫银行”（wild cat banks）发展最快的地区。这类“野猫银行”有几个特点：（1）它们皆由州发给执照，所受监督不严；（2）它们把资本和存款作投机的后盾，不能流动；（3）它们大量滥发钞票，而无适当的储备。例如，有一家银行经法院清理，其流通在外的纸币票面价值达58万美元，而可供兑现的库存金仅86.46美元。结果，西部的“野猫银行”便成为各种投机事业之源，并先后引发了1837年和1857年的两次经济危机。这些危机造成大批企业及银行本身的破产，如在1837年危机中就有600家银行倒闭。

在上述情况下，1863年美国国会不得不一面取缔“野猫银行”，一面加紧制定新的国民银行法以重建国民银行体系，即建立国家监督和管辖下的银行体系，在全国划定以纽约为主的重要金融中心为“储备市”。法案规定，下属各银行必须将其资本的1/3买进联邦证券，这些证券可作为国家银行发行货币的保证金。这个国民银行体系的建立，标志着美国金融和货币管理体制，在地方与中央、区域与区域的双重矛盾和冲突中，进入其演进的新阶段。

关于对定居者提供免费宅地问题

关于对定居者提供免费宅地问题，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本是一个正当的要求，因为在他们看来，西部的“自由土地”本是人民的财产，获得这些土地实属《独立宣言》所宣布的“自然权利”。杰斐逊说过：“土地本来是人类赖以劳动和生活的公共资料”，“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在一个国家里有未开垦的土地和失业的穷人，那就显而易见：关于财产权的法律已经大加扩充，达到侵犯天赋人权的地步。”这个问题之所以难以解决，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区域利益与阶级矛盾交织在一

起。

西部是免费宅地的主要推动者。因为在拓荒时代，中下层劳动者构成西部居民的主体，他们可以说都是“自然权利”理论的信仰者，他们的全部思想和行动就集中体现在这样一个口号上：“和富人一样享有土地是穷人的天然权利。”这个口号就像纲领一样指导着独立前后中下层劳动者为宅地而进行的斗争。为了反抗统治者的土地政策，在未建立自己的家庭农场之前，他们为捍卫自己的“自然权利”所进行的斗争，主要是通过“占地”即强行移住表现出来的；在建立了自己的家庭农场以后，为了捍卫自己的“自然权利”所进行的斗争，主要是通过组织“新垦地权益保护协会”表现出来的。这些斗争的最高表现就是1848年“自由土壤党”的诞生，这个党正是以争取免费宅地和反对奴隶制度作为其纲领的。它的口号是：“自由土壤、自由劳动、自由人。”

西部“占地者”和广大劳动者的免费宅地要求，得到了国内两种社会势力的支持，其中的一种是东北部的无产阶级，突出代表就是乔治·亨利·伊凡斯。在40年代他在其倡导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提出了公共土地分配的四项原则：（1）公共土地必须仅为定居者使用；（2）宅地不能因债务而被没收；（3）宅地规模必须限制在160英亩以内；（4）宅地可以转让但不能买卖。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美国土地政策向民主化转变的强大动力。另一种是以西部为主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其著名代表就是亚伯拉罕·林肯。他们大多数都是随着“西进运动”的最初进展从西部成长起来的，包括一些商人、律师以及从他们之中产生的地方和国会的议员。这些人认识到，他们的政治地位的巩固有赖于西部的开发，而西部开发的速度又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拓荒者的土地要求，因而对农民和工人的呼声抱同情的态度。林肯说：“我赞成把荒地分成小块，使每一个穷苦的人都能获得一个家园。”

但是，西部劳动者关于免费宅地的要求，既遭到东北部企业家的反对，也遭到南部种植园奴隶主的反对，由于这两大势力分别代表着东北部和南部的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就带上了区域斗争的色彩。东北部企业家之所以反对免费宅地，是因为他们担心西部的大规模开发，会把大批工业劳动力和资本从东部吸引到西部，造成东北部企业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如新罕布什尔参议员黑尔所说：“当我们授予土地给西部的同时，也把我们（东北部）自己的亲属、自己的儿子和自己的兄弟一块授给（了西部）。”而

南部奴隶主之所以反对免费宅地，是因为南部的地力随着单一种植经济的发展而被消耗殆尽，需要以西部领土扩张来维持奴隶制的生存，并尽可能地降低种植园经济的成本，自然不能任凭自由移民去占领。他们担心：“大量来自北部的人口将吞噬（西部的）公共土地，这必然导致更多的自由州加入联邦，政治力量的平衡由此更加倾斜。”也正因为如此，自F.麦康内尔正式提出《宅地法》以来，尽管类似的法案在1852年和1854年两次由众议院通过，1858年和1859年两次由参议院通过，1860年又由参众两院同时通过，但均遭到代表南部奴隶主利益的J.布坎南总统（1857—1861）的否决。

1859年和1860年国会关于《宅地法》的投票，集中地反映了各区域在这个问题上的矛盾和冲突。在1859年1月《宅地法》的表决中，众议院以120票赞成76票反对通过，但由于被参议院否决未能成功。这样一来，就使阵线变得十分清楚，因为绝大多数赞成票来自自由州（只有7张反对票来自自由州），而反对票则绝大多数是来自奴隶州（只有5张赞成票来自奴隶州）。这种阵线划分到1860年众议院《宅地法》表决时更加突出，因为在这次表决中只有一张赞成票来自奴隶州，而来自自由州的反对票仅两张，且属于共和党的议员全都投了赞成票。虽然《宅地法》再一次被参议院否决，但众议院的表决已经向美国人民昭示：三大区域在这个问题上的斗争，其实质乃是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斗争。但这并不意味着三大区域利益集团的矛盾和冲突的消失，只不过是两种制度的矛盾比以前更加突出罢了。

由于对定居者提供免费宅地的问题，比上述各个问题更深地与两种制度的斗争联系在一起，并且已演变到如此尖锐对立的程度，在一般的情况下是很难解决的。及至1861年4月内战爆发，南部同盟宣布退出联邦，以及4个边疆州也倒向南部之后，《宅地法》才得以在1862年由参众两院顺利通过，1862年5月20日由林肯总统签署实行。《宅地法》由提出到通过在国会整整花费了10年。

关于奴隶制的存废之争

奴隶制的存废问题，是在独立革命之后突出起来的，因为在独立战争之后南部保留了奴隶制，而北部却逐步废除了奴隶制。这样，在美国第一次出现了自由劳动制与强迫劳动制的对立，以致联邦政府不

得不在1804年作出决定，以“梅松—狄克逊线”即北纬39°43'为分界线，把南部与北部明确分开，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北部的工商业日益发达起来后，工商业资产阶级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坚持奴隶制的南部就越来越成了发展的障碍，不能任其长期存在下去。另一方面，于十八九世纪之交，欧美自由主义思潮汹涌，“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日益深入人心，奴隶制在绝大多数地区都已废除，只有在美国南部反而恶性膨胀，与世界大潮相悖。因此，在第二次英美战争结束后，废奴运动便在北部迅速兴起，势不可挡。1817年，查尔斯·奥斯本在俄亥俄出版了报纸——《慈善家》，两年后他又在田纳西创办《解放奴隶情报员》。1820年，伊莱休·恩布里和威廉·斯温在田纳西分别出版《解放者》和《爱国者》。1821年，传教士本杰明·伦迪又出版了刊物——《普遍解放的时代精神》，提出了一整套解放黑人和开拓殖民地的计划。这些报刊都成为废奴运动兴起的重要标志。

19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废奴运动进一步发展，并越来越激进。20年代末，戴维·沃克的《呼吁》报在波士顿出版，他本是来自北卡罗来纳的自由黑人，但并未因离开南方而减少对奴隶制的仇恨，喊出了“我们是人”的呼声。1831年3月，威廉·劳埃德·加里森的《解放者》报出版，加里森在其创刊号上利用《独立宣言》的话，称黑人和白人一样都享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主张立即无条件地废除奴隶制，在奴隶问题上他决心“决不后退一寸”。在他的影响下，一个全国性的反奴隶制协会1833年在费城正式成立，加里森因此成为废奴运动的主要代表。

在废奴派看来，黑奴制之所以是必须坚决废除的，是因为：（1）它是违反基督教教义的，因为耶稣宣布全人类皆兄弟；（2）它同美国生活方式的基本原则是背道而驰的，这些原则认为自由是每一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3）从经济上看奴隶制是不可靠的，因为强迫劳动不可能创造出高效率；（4）它损害了南部的文化与文明，因为主人和奴隶的关系体现出双方天性中比较卑劣的一面；（5）它对国家的和平和安全造成了威胁，因为镇压奴隶的需要正在把南部变成一个武装的营地。

但北部废奴派的主张，遭到了南部奴隶主及其代言人的坚决反

击。1826年，爱德华·布朗在其所著《论奴隶制的起源与必要性》一书中宣称：“奴隶制一向是各国从野蛮主义过渡到文明社会的阶梯”，“它是唯一能使人类喜好独立不羁和贪图安逸的本性受到节制的状况，以及对物质要求所需的掩护所”。不久，南卡罗莱纳的托马斯·库柏，也出版了他的拥护奴隶制的小册子，甚至南部众多的教育家和牧师，也纷纷加入了捍卫奴隶制的行列。

奴隶制的拥护者所持的主要论点是：（1）奴隶劳动是发展和繁荣南部经济不可缺少的条件，因为“在一切社会制度中都必须有一个阶级承担奴仆的义务”。（2）黑人注定了要处于从属的地位，因为黑种人人种低劣、智力低下，在任何条件下都无力摆脱束缚他们的残暴本性的锁链。（3）自古以来社会就认可奴隶制，因为它是把不信教的人转化为基督徒的一种手段。（4）白种人并没有因为奴隶制而退化，反而因奴隶制发展了无与伦比的高度文明，而南部也是如此。

为此，南部的领导人决定，禁止废奴主义者的著作在南部流传，在必要时甚至不惜使用武力。1835年7月，一种族主义者闯入查尔斯顿邮局，抢走了从北部流入的反奴隶制的报纸，并且在广场上当众把它们烧毁。此后，南部许多城市竞相效仿，一位订阅《解放者》报的佐治亚人，甚至被一群奴隶制捍卫者拖出门外，涂上焦油，沾上羽毛点火烧身。围绕奴隶制所展开的斗争，不仅使南北日益分裂和仇视，也使南部社会本身发生分裂。

第八讲 南北战争及战后的调整

由和平共处走向激烈冲突

从战争的角度观之，美国南北之间的矛盾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3个时期或阶段：（1）共处和竞争时期（1820年以前）；（2）冲突与妥协时期（1820—1861）；（3）内战与重建时期（1861—1875）。在这一对矛盾演变的全部过程中，西部土地不仅是一个双方都关注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是双方斗争的一个焦点。结果，在南北战争酝酿和准备阶段，争夺西部控制权的斗争常常成为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

事实上，正是西部“自由土地”的存在，才使得北部的资本主义和南部的奴隶制度得以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同时并存”。这是因为，一方面在北部由于“自由土地”的存在和居民之移往西部，才产生了以机器代替人工劳动的趋向，即自由劳动制度；另一方面，在南部，由于“自由土地”的存在和居民之移往西部，又助长了以更廉价和更驯服的奴隶劳动来代替雇佣工人的劳动。而且，直至1820年为止，由于北部的工业制度和南部的奴隶制度，大体上可以各自向西平行推移而不致发生相互干扰，因而得以“和平共处”。然而，还是由于“自由土地”的存在，在1820年以后最终导致了南北之间由“共处”走向“冲突”。因为到1820年，全美国22个州中刚好自由州和蓄奴州各占一半，而当时恰恰又面临着一个密苏里是以自由州还是蓄奴州加入联邦的问题。由于增加一个新州不仅意味着经济制度在新领地的扩张，而且还意味着将在权力极大的参议院增加两个新的席位，并由此打破南北之间在经济和政治上原有的平衡，因此双方都把它看成是不可等闲视之的大事。

只是由于双方都未作好摊牌的准备，在经济上南北之间又存在着相互依存的一面，结果这类冲突常常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从而使南北斗争进入了一个“冲突和妥协”的时期。这个时期，重大的“冲突和妥协”事件先后有3次。

（1）1820年的“密苏里妥协案”。如前所述，早在1804年，联邦

政府曾决定，以北纬39°43'为分界线，北部为自由州而南部为蓄奴州。密苏里位于密西西比河以西，是原1803年“路易斯安那购买地”的一部分，也是大河以西最早投入开发的地区之一。由于它地处上述“分界线”的两侧，从拓殖之初起就有两种劳动制度移入，到1818年该地区已有56000个白人和10000个黑奴。结果，在密苏里就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它的居民多数为来自东北部和中西部的自由民，而它的土地又大部分位于北纬39°43'分界线以南。无论是北方的废奴派还是南方的蓄奴派，都希望在密苏里加入联邦问题上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解决，双方争执不下。在这种情况下，西部的主要发言人——肯塔州参议员亨利·克莱提出：密苏里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从马萨诸塞州划出缅因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把原定的南北分界线改为36°30'。这才使双方的冲突暂时得以解决，而这个著名的“密苏里妥协案”在国会通过后，亨利·克莱也因此名声大振，被称为能“独当难局”的3位大师之一。¹

（2）1850年妥协案与“威尔莫但书”。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以后，虽然加入联邦的新州不少，但大体维持了南北双方平衡的局面，并未发生什么重大的摩擦。但随着40年代美墨战争的爆发和结束，关于加利福尼亚和新墨西哥、德克萨斯等地是以自由州还是蓄奴州加入联邦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并引起更为激烈的辩论，而此问题在1846年国会通过的“威尔莫但书”中似乎是已解决的问题。当初，在国会同意波尔克总统所提秘密拨款200万美元，用以贿赂桑塔·安纳割让加利福尼亚时，曾附有由民主党众议员戴维·威尔莫提出的修正案，即所谓“威尔莫但书”：在从墨西哥取得的任何新领土上，“不得实行奴隶制或强迫劳役”。此话直接引自1787年《西北条例》。尽管有已通过的“威尔莫但书”在案，但国会仍在1850年9月分别通过了一系列妥协案，这些法案虽然同意加利福尼亚以自由州加入联邦，并决定在首都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禁止奴隶贸易，但却同时决定在新墨西哥和犹他加入联邦时奴隶制问题由其自行决定，并居然允许南部奴隶主到北部自由州搜捕逃奴。这些妥协案也是由亨利·克莱提出的，它虽然使南北冲突得到缓解，却又因此埋下了更大的隐患和危机，因为它从“密苏里妥协案”划定的分界线又退了一步。按以往的规定，奴隶逃到自由州即为自由人，而“逃亡奴隶引渡法”却要把这些自由人重新变为奴隶。（图8—23）



8—23

1850年时美国奴隶州和自由州的划分

黑色部分是自由州，白色部分属奴隶州，浅黑部分尚无定论

(3) 1854年“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两块领地处于普拉特河流域，是美国辽阔的中部大草原的中心，也是美国“最后的边疆”的一部分，于三四十年代之交开始被移民占领，到1850年时居民依然十分稀疏。由于这里冬季寒冷，所以很少有人想到它会成为蓄奴区。但南部种植园主仍然企图控制这片富饶的农业地带，并进而把奴隶制扩大到大草原的畜牧业中去，因而才引起北部废奴派及广大自由民的注意，并促使南北双方加快了在该地区殖民的步伐。而当时参议院领地委员会主席，即来自伊利诺伊的参议员斯蒂芬·道格拉斯，竟很快在南部奴隶主的压力面前让步，提出了所谓“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并于1854年5月30日在国会上下两院顺利通过。正是在这个法案中，斯蒂芬·道格拉斯提出并运用著名的“居住者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规定把奴隶制问题留待两个地区的人民去自行决定，实际上就是禁止在这些地区废除奴隶制。道格拉斯原是土地投机家，又与铁路界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参与过1850年妥协案的起草工作，显然代表着北部向奴隶制妥协的那部分资本家的利益，而与广大自由土壤派的利益格格不入。

然而，妥协总是有限度的。因为：（1）上述每一次妥协案“实际上都是南部蓄奴派的猖狂进攻”，因为每一次妥协实际上都是南部奴隶主的胜利；（2）在三次妥协中，除了第一次在表面上维持着某种政治上的“平衡”外，其余两次南部的得分都比北部要多得多；（3）南北双

方为了利用“居住者主权”原则，均加快了各自向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移民的速度和规模，因而两种社会和政治势力在该地区的激烈冲突将变得不可避免。事实也正是如此。还在法案未通过之前，国会里的一些“独立民主党人”已在其宣言中表示：“我们将回到选区，重新树立起自由旗帜”。法案一通过，甚至地段还未出售，“堪萨斯整个地区已为成千成百的占地者家庭所占”，他们之中既有来自中西部的自由农民，也有来自弗吉尼亚、肯塔基和密苏里的“名门望族”；前者得到了由伊莱·塞耶领导的新英格兰“移民援助协会”及整个自由土壤派的支持，而后者则有代表奴隶主利益的F.皮尔士总统为之撑腰。结果，在堪萨斯，出现了两个议会、两个政府、两个首府：一个在托皮卡，一个在莱文沃思。然而，自由土壤派成立的立法机构却被皮尔士总统宣布为“伪”立法机构（bogus），从1854年11月的国会代表选举开始两派之间的流血冲突就不断，1856年5月21日自由土壤派的据点劳伦斯城甚至被拥护奴隶制的军队洗劫一空。

“堪萨斯内战”标志着妥协的终结，同时也是1861年爆发的“南北战争”的预演，南北之间的矛盾发展由此转入一个新的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的几次冲突和妥协中，都是那些看来是西部利益的代表人物（如亨利·克莱和S.道格拉斯）充当了“调停人”的角色，甚至几次妥协案也是直接由他们起草和提出的。这一事实究竟说明了什么呢？这只能说明，这时的西部还远不是东北部的同盟者，而只是它的潜在的同盟者。

南北平衡的丧失及其根本原因

然而，二三十年代以来南部在政治上的攻势也是不能持久的，因为在美国整个政治经济发展的优势是在北部，而不是在南部。大约到19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北部在政治上就开始逐步由守势转入攻势，而废奴运动的蓬勃发展，反奴隶制的共和党的成立，以及随之而来的林肯的当选，应该说就是这种转变的标志。是什么促成了美国政治斗争中的这一转变呢？究其根本原因，在此期间西部和东北部在经济上实现了“一体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西部和东北部在政治上的联盟。只是，这里所说的西部，当时主要还是指中西部，即从俄亥俄到达科他的地带。如前所述，当时只有中西部，真正代表着西部发展的主流。

首先是这一时期东北部在经济上发生了重大变动，这就是典型的工业资本家的初步形成。一般认为，从商业资本主义到工业资本主义的转变，在美国是发生在19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在此之前有一个大约60年的过渡期，美国学者把它称为“中间期”（middle period）。在这个“中间期”，美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主要建立在商业资本主义的组织上，资本的使用以非生产性企业如土地投机、运河挖掘和铁路建设为主要对象，甚至制造业（棉织业除外）的生产组织亦多带商业意味。这时的许多大企业家与其说是生产者，毋宁说是金融家及商人，因为他们并没有工厂及设备生产手段，而只是向独立的小生产者购买他们在家庭或作坊里制造的成品，或是向这些人提供贷款以便把他们的成品纳入商业领域。在“中间期”结束之前，美国东北部的若干重要工业，如制鞋业、肉类包装业、毛织业及生铁业中的企业家，都是来自商人或中间人。正因为如此，查尔斯·比尔德把这个时期的北部称为“商业的北部”，是有其理由的。

然而，到19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典型的资本家即现代的工业家便开始形成。与此同时，更多的商人资本逐渐转向工业生产领域，商业资本主义转变为工业资本主义。推动这一转变到来的动力是多方面的：（1）各种实业公司在州政府的特许下陆续在各地组成；（2）自由农业当时正处于顺境，农民可以让他的次子投身工业活动；（3）欧洲1848年革命后大批移民进入美国，给美国带来大量有技术的工业劳动力；（4）三四十年代之交的严重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美国的商人和商人资本，使他们觉得在流通领域无利可图转而寻求在生产领域的发展；（5）由于银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交通运输业的改善，国内市场得以迅速扩大；（6）1848年加利福尼亚金矿的发现增加了美国的黄金储备，使其可以向欧洲购买发展工业所需之铁轨、机器及原料。由于这些原因，在19世纪40年代以后，美国东北部尤其是新英格兰迎来了“工业革命”的决定性阶段。美国资本主义开始发生着质的变化。据统计，到1850年，整个东北部工业所雇佣的劳动力已占全美国的3/4；从1850年到1860年，新英格兰的工业产值差不多增长了62%，而同期大西洋中部各州只增长了7%，西部只增长了10%。1860年，一份调查报告断言，全美国大约1/3的人口都是由“制造业”供养的。

与此同时，西部也逐步由“南部的孩子”长大成人。据统计，1830—1860年，仅中西部（包括中央东北部和中央西北部）的人口，已由

161万增加到将近910万，差不多增加了4.7倍；与此同时，西部人口在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重，也由1830年的23%提高到37.8%，并且在1840年就超过了南部而位居第二。从经济实力上说，西部在全美国的地位也大为增强。1850—1860年期间，整个西部地区（包括中央北部、中央南部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区），其农场数在全美国农场数目中所占比重，由49.1%增加到57%；这些农场的土地面积在全美国农场总面积中所占比重，由49%增加到58.8%；其资产在全美国农场资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则由39.7%增加到54.1%。而且，中西部大部分地区，已经或正在走出“拓荒时代”，昔日的拓荒者已积累起相当雄厚的物力和财力，并使“传统”的自给经济逐步走上商品化的道路。其中一些拓荒者已演变成真正的农业资本家，他们开始雇佣劳动力以便扩大其生产规模，向市场提供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包括粮食、肉类及奶酪等等。“中西部”已成为另一个巨大的农业专业区，而与南部的棉花专业区相抗衡。

更重要的是，这个已经成长壮大的西部，对东北部资本主义“核心地区”来说，已不再处于孤立或半孤立的状态，因为运河和铁路的发展，已把这两个建立在同一劳动制度上的地区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1825年10月，伊利运河的开放，在五大湖与东部第一大港纽约之间架起一道桥梁。之后，在五大湖与内地之间又陆续建成了几条运河：

（1）1832年建成的“迈阿密—伊利运河”，它从辛辛那提到代顿（Dayton）；（2）1833年建成的“俄亥俄—伊利运河”，它使俄亥俄河与伊利湖相连接；（3）1843年建成的“沃波什—伊利运河”，从俄亥俄河上的伊文斯维尔到伊利湖；（4）1848年建成的“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从芝加哥通往拉萨尔。1845年以后，铁路网逐渐由东部扩展到中西部，先后建成纽约中央、宾夕法尼亚、伊利及巴尔的摩和俄亥俄之间的数条铁路线，整个19世纪50年代西部完成的铁路线几乎达到了1万英里。上述运河和铁路线的延伸和发展，正如美国经济史家道格拉斯·诺斯所指出的：“不仅有效地建立了东北部与西部之间的联系，而且反映了19世纪50年代贸易的变化，给西部的经济结构以深远的影响”。

同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根本改变了西部与东北部、西部与南部的经济关系。这种改变的突出表现就是，在美国国内日益活跃的“三角贸易”中，昔日西部这个南部的主要贸易伙伴，现在变成了北

部的主要贸易伙伴。据统计，直至19世纪30年代，西部输往南部的商品总值仍然高于输往东北部的总值，到1839年西部输往北部的商品价值（710万美元）也只稍稍超过它输往南部的商品价值（550万美元），但还很不明显。然而，到1860年，即内战爆发前夕，西部输往北部的商品已达10760万美元，而输往南部的商品只有3640万美元，前者是后者的3倍。²正因为如此，早在19世纪中叶，一位南部的经济学家已经在抱怨：“北部的一些大城市各自用人造的路线渗入内地，直接夺走了航道通畅、运输并不繁重的密西西比河的沿岸商业。”他还具体谈到，“伊利诺伊运河不仅已经席卷了沿伊利诺伊河到东部的全部产品，而且正在通过同一渠道把密西西比河上游地区的物产吸引过去，从而不但使新奥尔良而且使圣路易斯丧失了一部分获利丰厚的商业。”

从商品种类看，西部输出的主要是农产品，包括小麦、面粉、玉米和猪肉等。其中，面粉、玉米和猪肉主要输出对象是南部，而小麦则主要运往东北部。以1840年为例，据统计该年西部输出的小麦，98%是输往东北部，只有2%是输往南部；但西部输出的53%的面粉、98%的玉米、69%的猪肉，是输往南部的。与此相适应，输入西部的商品量，也主要来自东北部而不是南部。据统计，1840年西部输入总量是170000吨，其中来自东北部的商品为110000吨，而来自南部的只有60000吨。

当然，西部对南部输出的下降是相对而言的。在1815—1860年的大部分时间内，新奥尔良仍是内地产品的重要输出港。早在20年代，它获得的棉花、烟草、蔗糖的数量就超过了该港输入总数的一半，到50年代这类产品就构成了输入总数的3/4，但主要来自新南部的内地。尽管如此，运往新奥尔良的产品在西部各类输出品中的比重仍很高：玉米为2/5，面粉为1/3，腌肉为3/4，威士忌为2/3。然而，这类商品并不全部留作南部消费之用，其中很大部分转运到外国或北部地区。因为在粮食和食品消费方面，南部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自给的。据统计，南部输入的小麦，1842年为96万蒲式耳，1850年为260万蒲式耳，1860年为425万蒲式耳；而南部本身的小麦产量，1839年为2500万蒲式耳，1819年为2000万蒲式耳，1859年为3800万蒲式耳。即使在粮食歉收的1849年，从西部输入的小麦也只占南部本身小麦产量的13%。到了五六十年代，南部的输入是增加了，但南部本身的粮食产量在此期间也增长了。当然，西部和南部之间的贸易，从密西西比河

进入新奥尔良并不是唯一通道，正如著名经济史家罗伯特·W.福格尔所指出的，这里还有几种可能常常被研究者忽视：（1）大批牛和生猪可能经由陆路从西部进入南部；（2）中西部的大量粮食和食品可能经由纽约、费城和巴尔的摩转运南部；（3）西部的大批牛还可能从得克萨斯直接进入东南部。因此，经由新奥尔良港进入南部的西部产品，并不能完全反映西部和南部的实际贸易水平。即使如此，新奥尔良所获得的来自内地的产品的价值，从总的来看，在1815—1860年间是呈上升趋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850年，在这种贸易中出现了一个重大转折点：1849—1850年度只有96897813美元，而且在此之前其价值一直低于这个数字；而1850—1859年度一下子上升到了196924083美元，而且在整个50年代一直保持在1亿美元以上。换言之，50年代才是南部和西部贸易中的黄金时代。

尽管如此，各区域关系发展的总趋势，是西部与东北部之间关系的加强而与南部的联系相对减弱。据著名西部史家F.默克研究，新奥尔良港接受的密西西比河上游的贸易，由1812年的80%下降为1860年的23%；换言之，到1860年，密西西比河上游的77%的贸易已不再经过新奥尔良而是直接运往东北部了。这说明西部对东北部市场的依赖越来越大。应该说，这是西部与东北部、西部与南部这两对经济关系中的重大转变，四五十年代三大区域政治关系的演变正是以此为基础的。

西部在南北战争中的作用

1861年4月12日开始的南北战争，严格地讲是南部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处于劣势的情况下爆发的。从史料来看，南北战争爆发时，南北双方的实力对比悬殊。在当时全国33个州中，有22个站在北方一边，它们占有全国3/4的领土，只有11个州参加了叛乱。根据1860年的人口调查资料，北方各州共有人口2100万，而且在战争期间还有大量移民流入，而南方总共只有900万人口，其中还包括100万左右的黑奴。北方占有工业生产的9/10，并集中了全国2/3以上的铁路线，而南方只拥有工业生产的1/10，以及1/3左右的铁路线。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南部在这场战争中失败的命运。必须指出的是，在上述有关北方实力的统计中，西部的力量在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它占了22个州中的11个（包括2个中立州），在当时北方占有的22503英里铁路线中，

有12489英里建在西部，甚至超过了东北部铁路线的总长。

但北部之所以能在这场美国史上最大的战争中取胜，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便是西部在政治上与东北部的结盟。如前所述，这种结盟的经济基础就是西部与东北部在劳动制度上的一致，以及四五十年代东、西两部之间商业和贸易的迅速扩大。这两者在政治上结盟的趋势，在1854年发生的“堪萨斯的战斗”中已表现得非常明显。发生在堪萨斯的那场战斗，本质上只不过是南北两种社会和劳动制度在西部的第一次直接较量，因为在那里代表南部奴隶制度的正是来自南部的奴隶主。正如1854年8月3日《圣路易共和党人报》发表的由堪萨斯人维希德写于6月26日的信中透露的：在堪萨斯的那些新城区内的“占地者是由弗吉尼亚、肯塔基、田纳西和密苏里各州的高门大族的代表人物构成的。他们在上个星期六曾举行集会，在会上成立了警备委员会为首的占地者组织。这个委员会由13人组成，其他好些地方，也建立了同样的组织”。这些人武力破坏国会代表选举，捣毁北方自由移民的家宅，甚至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悬赏200元”捉拿一个叫伊莱·泰勒的人，只因他到堪萨斯为废奴主义者移民选择地段，可见他们与北部自由移民势不两立的立场。而反对把堪萨斯变为蓄奴州的社会势力则主要是来自中西部，因此在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中，堪萨斯的废奴主义者自然地把希望寄托在北方人身上，并直接向俄亥俄、纽约、罗德岛等州的州长发出了求援的信息。早在1854年4月26日，在马萨诸塞就成立了“出境移民协会”，以便在拟议中的领地一旦建立时，帮助废奴派的移民前往堪萨斯，使之不致成为蓄奴州。协会在第二年改名为“新英格兰移民援助公司”，表明援助活动已越出了马萨诸塞州的范围，成为整个东北部地区的普遍性活动，并具有了经济上的务实性。

西部与东北部在政治上的联盟，在1854年诞生的共和党的形成和发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1）西部是这个新的政党诞生的真正摇篮，因为早在1854年2月28日斯蒂芬·道格拉斯提案的50名反对者，已在威斯康星里彭一个校舍内举行会议，提出了建立一个新政治组织的要求，并拟将该组织命名为“共和党”；而且，共和党的第一个机构，又是在密歇根的杰克逊城建立的，时间就在1854年7月6日。可见，西部是这个新政治思潮的温床。（2）从组织上看，1854年诞生的共和党有几个主要来源：①北部辉格党人，它以东北部新兴工业家为核心；②北方民主党人，它以北部中小资产阶级为核心；③自由土壤党人，

它以西部的农场主为核心。自由土壤党，1848年成立于布法罗，该城扼东西两部之间的交通要道“伊利运河”的西部出口，是当时东西方经济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因此可以说，共和党的诞生本身就是东北部工业家和西部农场主携手的产物。（3）如果说共和党的成立还只不过是西部农场主和东北部工业家在政治上携手的开始，那么1860年共和党在芝加哥提出的总统竞选纲领便可以视为这个联盟的正式标志。这个纲领把反对奴隶制扩张作为该党着重考虑的中心问题，并重新引用了《独立宣言》关于“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这就不仅抓住了当时东西部广大人民关注的主要问题，而且也赋予它的活动以正义性。同时，纲领又提出对进口税率进行调整，“以便鼓励整个国家的工业发展”，并把自由土壤党人所要求的“宅地法”正式列入党的活动目标，这就满足了双方联合的经济条件。最后，亚伯拉罕·林肯被共和党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并在经过几次失败后终于在1860年当选为美国总统，这既是西部与东北部结盟的重要结果，也是北部在内战中战胜南部的主要保证。因为林肯是西部从拓荒者逐步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代表，他公开声明“我天生是反对奴隶制的”，同时又“赞成把荒地分成小块，使每一个穷苦的人都能获得一个家园”。（图8—24）

西部在南北战争中的作用，首先就在于坚决支持了亚伯拉罕·林肯，并把这位“天生的”奴隶制的反对者推上了总统的宝座。1860年的总统选举是美国历史上斗争最激烈的选举之一，虽然林肯获得的票数未能超过他的对手得票的总和，但比民主党和共和党两派的任何一个对手都要多。全国计票的结果是：在全国470万参加投票的人中，林肯得票1866452张，道格拉斯得票1376957张，布雷金里季得票849781张，贝尔得票583879张。值得注意的是，林肯是在美国开国后最带地方色彩的选举中当选的：不仅有15个州的选举人拒绝投林肯的票，而且在南部10个州里没有一张赞成林肯的票。但林肯为何在1860年当选总统？主要是因为，林肯在17个自由州获得了绝大多数票，他得到了广大北方工人和西部农民的衷心支持。



8—24

内战时的林肯总统

更重要的是，西部人在战争中直接为联邦军队提供了大量粮食、士兵和装备。例如，在内战期间，有30万以上的俄亥俄士兵在联邦军队中服役并直接上战场，这个数字相当于1860年该州人口总数（2339511人）的12.8%，即平均每10人中有1.3人上战场；在北部和西部各州中，它是参军比例最大的一个。与此同时，西部其他州也同样作出了重大的牺牲和支持，如印第安纳在战争期间对联邦的贡献包括：129个步兵团、13个骑兵团、1个重炮团、26个轻炮团，总计为196363人。

俄亥俄人的积极和主动精神尤为可嘉。1861年4月，林肯总统只准备征召75000名志愿兵，其中给俄亥俄的限额为13000人，而当时俄亥俄州竟有30万人应召涌入该州首府哥伦布。1864年4月，林肯找西部4个州的州长到白宫开会，要求俄亥俄选派31000人在联邦军队中服役100天，但最后的结果是该州每5个人中就有3个在联邦军队中服役18天至45天。正因为如此，还在1863年，林肯就十分感动地说：“俄亥俄已拯救了国家。”

内战对各区域的影响

1860年林肯的当选，成为南北战争的导火线。南卡罗来纳、佐治亚等州先后退出联邦，1861年2月8日它们通过了邦联宪法，并选举了

戴维斯为邦联总统。4月17日，邦联军队炮轰由联邦军队控制的查尔斯港的萨姆特要塞，由此开始了长达4年的南北战争，一直到1865年4月9日方结束。其间，先后有11个州加入南部邦联，南北双方在纵横数千英里的战场上厮杀，交战达2400余次，伤亡惨重，损失巨大。（图8—25）战争初期，南军在罗伯特·李将军指挥下，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胜利，但当林肯在1862年颁布《解放黑奴宣言》和《宅地法》后，战争形势发生了有利于北方的根本性转变，并最终战胜南方，重建南方。



8—25

内战使南部损失惨重

内战，作为美国历史上的一场最大的战争，对这个国家各方面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是因为，重建不仅是南部的重建，而且是整个联邦的重建，而要完成整个联邦的重建，就必须有新的思想、新的理念。为此，林肯在1863年葛底斯堡演说中所提出的要求是这个新的联邦必须拥有这样一个政府，这个政府必须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否则它就会从地球上消亡。也正因为如此，“林肯革新了这场革命的概念”，让世界看到了“一个全新的美国”。这还因为，在内战期间及战后重建阶段，联邦政府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军事、政治和

经济上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既具有影响整个国家发展的全局性意义，也对各区域的发展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并由此开创了美国区域关系和历史发展的新时代。

内战之后，美国区域关系中的首要变化，是东北部“核心地区”的加强。这是因为，在战争和重建时期，由共和党控制的联邦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北部工业家的政策。例如，在S.蔡斯任财政部长期间，发行了大约26亿美元的国家公债和面值约4.5亿美元的绿背纸币，为使公债受欢迎制定了高达5—7.3厘的利息率。1861年政府规定停止用硬币支付，从而使全国流通建立在纸币的基础上；同时又规定可用绿背纸币兑换联邦6厘金公债，由此造成绿背纸币大幅度贬值，至1864年1元纸币只值0.64金元。此外，国家又重新调整关税税率，使平均关税税率从内战初期的18.8%提高到内战末期的47%；同时，在1866—1868年间3次豁免以煤矿、生铁、棉花、广告公司及制成品为对象的战时国产税。这一增一免，使被保护的工业品差不多都涨价20%，东北部工业家因此大获其利，而大量购买国家公债又使其拥有充分资金投资于工厂，因此东北部工业进入了大踏步前进的时期，成为全美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由于农业中心的西移，1860—1910年间，新英格兰耕地减少了42%即500多万英亩³，这里成千上万的农场荒芜了，东北部进入了依靠其他地区供应食品的时期。到1910年，新英格兰产的小麦，只占全美国粮食总值的0.1%。⁴但东北部这个面积只相当于全美国总面积6%的地区，1910年时其工业产值却在全美国工业总产值中占了51%，矿产品的价值则占全美国的32%；在该年全美国50个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东北部就有21个。⁵在东北地区各州中，马萨诸塞在纺织工业中一直居首位，它最重要的工业是棉产品、羊绒产品、麻绳。但纽约自内战前至19世纪末一直保持全美国主要工业生产州的地位，1909年时该州产值超过100万美元的工业共139项，其总产值达3369490000美元，为全美国总产值的1/6。纽约提供了全美国88%的人工花卉、46%的男装、70%的女装、92%的袖领、73%的皮制品、60%的手套和60%的女帽。此外，罗德岛的普罗维顿斯生产全美国1/4的宝石，康涅狄格生产全美国近2/3的别针、3/4的玩具、1/2的钟表、1/2以上以及近一半的铜制品。总之，包括新英格兰和大西洋中部在内的东北部，大大巩固和加强了它在全美国作为“核心地区”的地位和作用。

在内战期间和战后的时代，“西部”可以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为以“中西部”为主体的旧西部已与东北部“核心地区”融为一体，而一个更加广阔的新的西部已在密苏里河以西兴起，并成为此后“西部”这一概念的主体。美国边疆史中的这一重大变迁和发展，其根本的动力是由联邦政府在内战和重建时期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提供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主要都与密苏里河以西的宅地有关，因而都可以纳入1862年《宅地法》的概念之内。根据《宅地法》，任何一个家庭只要在其占据的土地上居住和耕作满5年，其户主即可付10美元登记费而免费领取160英亩土地；若居住不满5年，户主则可在该土地上住满6个月以后，以当时最低价格（约每英亩1.25美元）购买这块土地。由于该法主要适用于可耕地，对于不太适宜耕种的草原、旱地、山石和沙漠地带的定居，于是又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土地法：根据《造林法》（1873），可借植树于其保有的一部分土地上的办法而取得草原土地；根据《沙漠土地法》（1877），可借灌溉其所保有土地的办法而获得土地；根据《木石法案》（1878），可在不能耕作的土地上标出界限然后再申请土地所有权。因此，这些法令可以说是1862年《宅地法》的扩大和补充。《宅地法》是内战爆发前后南北双方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它的实施和远西部的迅速拓殖也应看成是内战的主要成果。

内战以后，由于有上述以《宅地法》为代表的联邦西部政策的促进，远西部进入了全面拓殖与开发的阶段。据统计，远西部即战后的西部地区的农场数，从1850—1860年增加了416.4%，从1860—1870年增加了39.1%，从1870—1880年增加了73.7%，从1880—1890年增加了74.2%。战争期间及战后30年内，西部开发中的显著特点是，在农场数量、采用机器及家畜拥有方面，西部的发展速度都大大超过了全美国的平均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农场无论在总面积方面还是在耕地面积方面也都大大超过了全美国的平均水平。500英亩以上的大农场在各区域农场总数中的比重为：大西洋北部为0.8%，大西洋南部为2.4%，中央北部为2.4%，中央南部为2.5%，而远西部高达10.9%。它说明，随着拓殖运动由东向西的不断演进，农场的规模有日益扩大的趋势，这是由于：（1）远西部地广人稀，允许拓殖者占有比东部较多的土地；（2）如前所述，西部拓殖者较重视机器的采用，因而有助于耕地面积

的扩大；（3）远西部开发较其他地区为晚，因此农场建立时资本化程度也较高。然而，直到1890年，远西部也只有农场145878个，大约只占全美国农场总数的3.2%。据说，除加利福尼亚之外的整个远西部的农场数，比密西西比一个州的还少，只及俄亥俄州的一半，虽然大部分可耕地已被占领。当然，这里还有远西部可耕地在其全部土地面积中所占比例较低缘故。

过去的奴隶制的南部，作为南北战争的主战场，在内战中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有人估计，仅亚拉巴马就丧失1/5的白人劳动力，而奴隶的解放大约使奴隶主损失了20亿美元。在内战和重建过程中，变革总是伴随破坏而行的，奴隶制的废除就是如此。早在1861年8月30日和1862年4月12日，弗里蒙特将军和亨特将军就曾分别宣布在密苏里和南方战区解放部分及全部奴隶，他们的命令虽被林肯否决，但已震撼了整个南方。1862年2月25日，国会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军队捕捉逃亡奴隶的法案；1862年4月国会又通过法案，明确禁止哥伦比亚特区的奴隶制，同时给每个奴隶主补偿300美元，使3000名奴隶获得自由；1862年6月19日，国会通过法案，宣布废除合众国现有的或未来的领地上的奴隶制；1861年8月和1862年7月，国会先后两次通过《没收法案》，宣布没收一切叛乱分子的奴隶及全部财产。在这些局部解放奴隶的措施的基础上，从1862年9月24日起林肯及联邦政府先后采取4个重大步骤：（1）1863年1月1日颁布《解放宣言》，宣布叛乱诸州全部奴隶从此“永远获得自由”（即人身自由）；（2）1865年1月31日通过第13条宪法修正案，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奴隶制；（3）1866年6月通过第14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凡出生在美国或归化的美国人”都是美国公民；（4）1870年3月，国会又通过第15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投票权“不得以种族、肤色或以往的奴隶身份为理由加以否认或限制”。至此，在南部奴隶制作为一种制度，就在法律上被完全摧毁，成为南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大转折。

在废除奴隶制的过程中，南部的社会经济关系同时发生着一系列重大变化，其中最重大的变化是租佃制取代奴隶制。由于联邦政府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被解放了的黑人的土地问题，昔日的奴隶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不得不继续租种原奴隶主的土地，租金或者以收获谷物的1/3缴付，或者以每英亩或整个农场按定额现金缴付，从而在原奴隶制种植园的基础上，形成了两种主要的土地租佃关系，即谷物分成制和

钱租租佃制，大多数佃农都自己耕种和经营，只有少数佃农雇佣工资劳动者。由此可知，在战后南部形成的租佃制中，既有半封建和半奴隶制的因素，也包含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成分，这是由奴隶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一种形态。

总之，内战及其重建，从根本上调整了三大区域的关系，美国从此进入了一个协调发展的新时期。

林肯：随时准备倾听人民的呼声

林肯，全名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此处有必要增写一节，以便对他作一专门而又深入的介绍，因他不仅是一位从拓荒者中走出来的伟大总统，而且与人民保持着血肉的联系并随时准备倾听来自人民的呼声，有自己深切的同情与深深的忧虑，有别于其他任何一位美国总统。

林肯家族是跟随美国边疆西移而不断迁徙的移民典型。这个家族最初于1637年从英伦来到马萨诸塞波士顿附近一个叫欣安的地方，美国革命时林肯家族已搬至弗吉尼亚的罗金汉县，1782年他们又在“西进运动”初兴之际沿着“荒野路”越过阿利根尼山进入肯塔基，最后于1830年定居伊利诺伊的梅肯县，后来登上总统宝座的林肯1809年就诞生于肯塔基州的一小木屋中，而“小木屋”是当时拓荒者所搭建的临时而又典型的居所，其父是托马斯，母亲叫南希。由于条件所限，亚伯拉罕·林肯几乎未接受过正规教育，但他的生活和经历艰难而又丰富：他做过店员、开过磨坊，当过劈木头做围栏的小工，以及经密西西比河把中西部的粮食和其他商品运往南部出售的船工，并在那里的奴隶市场无数次看到过把男女黑奴当牲口一样摆弄和买卖的场景，这使他不仅认为应当给每一个拓荒者“一个家园”，而且成了“天生的奴隶制的反对者”，因而逐步走上平民政治家的道路。1831年他开始了六年的法律学习，1834—1841年他在伊利诺伊州作州议会议员，从1837年起同时在斯普林菲尔德从事律师工作，1847年他当选为国会众议员，1856年他参加新成立的共和党。为竞选参议员他与道格拉斯进行了七场辩论，并在1858年发表著名的“裂屋”演说：“一幢裂开的房子是立不住的”，“这个政府不能长期容忍一半蓄奴、一半自由的状况”，虽竞选参议员失败，却成就了1860年的总统大选。

林肯既是一位政治家和国务活动家，也是一位独具个性和魅力的人，既不会因人民的热烈拥护而冲昏头脑，也不会因人民的情绪低落而灰心丧气，既不会为困难所吓倒也不会因成功所迷惑，他总是不屈不挠地迈向自己的伟大目标，但又从不轻举妄动。1861年初当奴隶制的反对者和奴隶制的拥护者的斗争演变为内战时，为了维护由最大多数的各阶级和阶层的代表组成的反奴隶制联盟的团结，林肯总统及时而坚定地发出了“为联邦而战”的号召，而暂时不去触动人们痛恨已久的奴隶制及整个黑人问题。因为他对奴隶制的立场当时尚处于矛盾状态，他在内战前夕说美国宪法宣布了一个口号即“人人生而平等”，这其中就包括有黑奴，但另一方面他又说：“解放奴隶并使之在政治和社会关系上与我们平等，我的感情不同意这一点。”进而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奴隶制问题，不必“干涉蓄奴州的事情”，内战爆发后又担心解放奴隶，会激化与边疆诸州奴隶主的矛盾，令更多的州脱离联邦而去。但林肯的最大优点和历史功绩就在于他随时准备倾听来自人民群众的呼声，当奴隶们奋起反抗其主人、战场迫切需要补充兵力、批评者指责其对奴隶主的利益考虑过多、甚至越来越多的革命将领在废奴问题上也开始采取行动的时候，林肯总统便毅然地走上了消灭奴隶制的道路且从不后退。先是于1862年中颁布著名的《宅地法》以满足西部自由移民免费领取宅地并建立家园的要求，后又于1863年元月1日签署《解放黑奴宣言》，宣布叛乱各州所有奴隶从此获得自由。这两项决定不仅奠定了联邦在内战中取胜的基础，也使林肯成为美国一位最伟大的总统，尽管他最终被南部奴隶主所杀害，却永远活在美国人民心中。

林肯虽然是合众国这个新兴的、充满活力的国家的总统，但在他的思想和意识中却有着许多超越资本的东西，其中最为宝贵的是他对“劳动”的深刻认识。他认为，劳动人民的活动和劳动是社会所拥有的一切财富的基础，“劳动先于资本，而且不依赖于资本而独立，资本是劳动的产物，（离开了劳动）资本任何时候也不能存在，劳动高于资本并应受到无与伦比的最大的尊重。”这些认识弥足珍贵但鲜为人知，有着毋庸置疑的人民性和民主性的内容。这样看来，他于1863年11月19日在著名的葛底斯堡演说中提出的建立“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的主张，就绝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是一个有着鲜明人民性的理想或纲领。以上林肯关于“劳动”的言论和认识，可视为其伟大理想或纲领的思想根源或自我注脚。

正因为如此，在19世纪六十年代，在残酷的内战还未结束之际，林肯就敏锐地观察和注意到腐败和垄断共生、并已开始严重地侵蚀这个新兴的资本社会的事实，很早就对自己的国家表示了深切的忧虑，他尖锐地谴责一切贪利、发财和营私的思想和行为。他说：“我为我的国家极端担忧和不寒而栗的那种转变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到来，利益集团掌权必然会导致国家的最高机构叛卖和腐败的时代，资本就拼命确立自己的统治，利用群众最愚昧的天性以售其奸，直到全部民族的财富集中在少数选出来的代表手中，而到那时就是共和国的末日。”在这里，林肯罕见而明确地将垄断、腐败与利益集团以致“民选代表”联系起来，不仅体现了这位伟大总统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预见性，也表达了他捍卫共和国主体制的坚强信念。

最后，我还想在此指出，林肯不仅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在他身上也没有在他人身上常见的那种狭隘民族主义的局限，他更不愿千方百计钻进狭隘民族主义的小圈子。相反，他坚决地主张：“除了民族的联合外，还有别的更高的联合——人类的联合，它应当联合全体劳动者，包括所有民族、所有语言、所有种族。”⁶亚伯拉罕·林肯是一个其生平和活动不仅属于美国人民，而且属于全体进步人类的人。

[1] C.比尔德和M.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Charles A. Beard and Mary R.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47年版，第713页。

[2] 艾伯特·费什洛《战前区际贸易的重新估计》，见R.安德列诺编《关于美国经济发展的新观点》，第196页。

[3]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下卷，第31页。

[4] 克莱夫·戴《美国商业史》，第292页。

[5] 克莱夫·戴《美国商业史》，第291页。

[6] 本节全部引文转引自〔俄〕P.□.伊万诺夫：《卡尔·桑德堡〈林肯传〉俄译本跋》，原载卡尔·桑德堡：《林肯传》，莫斯科1961年版，第689—698页。

第九讲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内战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历时四年之久的内战，给美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但同时也给它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因为联邦政府在战时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实际上已为战后的经济腾飞准备了条件。

首先，在内战和重建期间，由共和党控制的联邦政府，在1862年通过了著名的《宅地法》。此法规定，凡移民家庭的户主均可获得1/4地段即160英亩土地，在此土地上定居、耕种5年后即可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其目的在促进移民跨过密西西比河，去开发尚未被开发的广阔的西部。为了适应这些地区地广人稀，特别是许多旱地、沙漠亟待开发利用的情况，以后又制定了一系列《宅地法》的补充立法。例如，1866年允许退伍的联邦军人领取定居移民的份地，1870年规定退伍的联邦军人可以在铁路拨地的政府地段内领取160英亩份地。1877年国会通过的“沙漠法”规定，移民只要在产权申请登记后3年内灌溉了土地，就可以25美分1英亩的价格购买640英亩土地（1891年改为320英亩）。1873年通过“鼓励西部草原植树法案”，任何人在自己的地产上种植40英亩（1878年减为10英亩）树木并保持十年之后，就能得到160英亩份地，此法1891年被废除。1909年通过的“扩大定居移民份地法”规定，移民只需把80英亩土地成功耕种5年就能取得所有权，等等。由于这些法案的通过，西部广袤的土地迅速地被耕种，使之真正成为“自由帝国”的基础。据统计，1860—1900年，全美国的农场数由204.4万个增加到573.9万个，耕地由1.63亿英亩扩大到4.15亿英亩，其中40%的新农场和50%的新耕地是在密西西比河以西的19个新州和领地。

其次，由共和党控制的联邦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北部工业家的政策，给工业化的发展以极大的刺激。例如，S.蔡斯（1808—1873）于1861年被任命为联邦政府财政部长，为了解决战时联邦遇到的财政困难，决定发行26亿美元国家公债和4.5亿美元的绿背纸币，其

中国债的利率高达5—7.3厘。1861年，国家规定停止用硬币支付，从而使全国通货建立在纸币的基础上；同时又规定可用绿背纸币兑换联邦6厘金公债，由此引起绿背纸币大幅度贬值及物价的上涨。又如，在内战期间，国家多次调整关税。1861年国会通过“莫里尔关税法”，对钢铁工业重新实行保护。1862—1864年，政府又4次提高关税，使平均关税由内战初的18.8%，提高到内战结束时的48%。关税率的提高，在战时主要是为了筹措战费，但绝大多数商品由于高关税获得保护，其生产就有了发展的机遇。此外，在内战期间，一方面于1861年第一次决定征收所得税，使国家从所得税上获得的岁入在1864年超过2000万美元，但另一方面又在1866—1868年期间3次豁免国产税，涉及煤炭、生铁、棉花等行业的公司及其制造品，促使这些工业品价格上扬20%。1872年，国会甚至废除所得税，使工业家大获其利。最后，在第一合众国银行和第二合众国银行运行期满后，由于没有中央银行的控制，造成大量“野猫银行”泛滥。1863年，根据S.蔡斯建议通过国民银行法，到1866年国民银行的数目超过1644家，它一方面抑制货币市场的无序状况，另一方面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金融体系。

再次，在内战期间，随着黑奴制的废除，奴隶制种植园解体。南部农业社会因此发生了三重变化：（1）在“自由民”中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小自耕农阶层。这是因为，1865年3月3日，国会建立了“自由民局”（Freedman's Bureau），该局派遣了几百名代理人前往各地，除从事自由民的教育和救济工作外，他们还负责在废弃和被没收的土地上安置自由民。据统计，该局在5个州共4400万英亩的土地上安置了约4000名自由民。这些人便成为黑人自耕农。（2）形成了一个以分成农为主的新的土地关系。这是因为，在奴隶制废除后，原奴隶主的土地所有权被保存下来，原来的种植园作为一个单位被保留下来，但这时的种植园主由于失去了奴隶而不得不以不同方式租借给自由民去经营耕种，而按协议分成获得收获物的一半或一半以上，这样“分成制”便成为取代奴隶制的主要劳动形式。（3）兴起了一个以北方资本为动力的新兴工业家阶层。奴隶制废除后，南部经济千疮百孔，百废待举。而这时，北部那些以南部原料为来源的商人和资本家，也正希望把企业移到南部就地生产。正是这两者的结合，促成了一个以北部资本为动力的新兴工业家阶层的兴起。所有这些都表明，内战后南部正缓慢地被纳入以东北部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体系。

内战对美国经济的最后一个重大影响，是由于大量公地的授予，特别是大量铁路土地的授予，刺激了美国铁路事业的大发展。据统计，1850—1871年，铁路土地的授予就达17500万英亩，这些土地大部分是在西部，特别是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区，这就极大地支持了铁路线的推进。（图9—26）值得注意的是，这类铁路土地的授予有两个特点：一是土地授予的数量是铁路线的长度决定的，二是政府对铁路公司的补贴高地高于平原。根据1862年和1864年国会通过的法案，向私营公司提供的补助金为：平原每英里1.6万美元，丘陵3.2万美元，山区4.8万美元。这使铁路公司争先恐后地多建铁路，并尽量把铁路线推向西部山区。正是这种利益的驱动下，1869年第一条横跨大陆铁路线，即联合太平洋铁路建成通车，（图9—27）以后又有横跨大陆的北太平洋铁路和南太平洋铁路相继建成，到1890年，一个全国性的铁路网就基本形成。美国铁路的修建，最初都是由地方和公司经办的，其规模 and 标准常常要受地方利益的限制，因而各线路的轨距不统一，在运行中旅客和货物为此需要经常换车。为了充分发挥铁路的作用，铁路一体化的呼声越来越高，最后决定以4英尺8.5英寸为标准，统一全美国铁路线的铺设轨距，到19世纪末按此标准铺设的铁路已占全美国铁路总长度的87%。交通运输业的这一进步意义重大，当全国铁路网实现一体化的时候，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也最终在美国形成了。



9—26

西部的铁路土地招贴



9—27

1869年5月10日，联合太平洋铁路和中太平洋铁路在犹他州的普罗蒙塔里接轨，标志着美国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线建成

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由于内战对经济的多重影响，内战后经济突飞猛进地发展，美国在19世纪三四十年内迅速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1894年其工业产值已居世界首位，到20世纪20年代已实现工业化。

这个时期工业发展的特点，首先是工业区的扩大。内战前，工业区主要集中于新英格兰大西洋沿岸中部，内战后包括中西部和南部在内的广大地区，都形成了大小不等的工业区。首先，中西部的艾奥瓦、明尼苏达和密苏里，工业都获得了高速发展，其工业产值在1860—1870年间增加了两倍，在1870—1890年间又增长增加了两倍。俄亥俄、伊利诺伊和印第安纳的工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次，在废除奴隶制后，南部工业也获得了从未有过的机遇，许多新的工厂拔地而起。纺织、木材、榨油、肥料、冶铁，是南部新兴工业的骨干。例如，1876年佐治亚的哥伦布就新建了5家棉纺织厂，其中位于亚特兰大的一家拥有纱锭2万只。据统计，仅1884年一年内，投入南部的工业资本达1亿美元。1880—1885年间，该区纱锭增加了一倍。榨油厂由40家增加到146家，生铁从40万吨增加到70万吨。再次，就是由于战后南部和中西部工业的发展，波托马克河以北的工业产值在全国的

比重，由1850年的67%下降到1890年的58%。

但工业区的扩大并不是平衡的，主要方向是向西而不是向南，其结果是五大湖重工业区的形成。导致这一发展的主要因素有3个方面：

（1）受到西进运动的直接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农机制造业方面。因为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地区（包括密西西比河以东的丛林带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草原带）的大规模开发，不仅对农机具的数量而且对农机具的种类和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连一些老的农机具制造厂都从东部迁移到西部，资本家们开始在西部建厂生产农机具。例如，1837年发明钢犁的约翰·迪尔从新英格兰移居到伊利诺伊，并在莫林建起了农具厂。1831年获收割机专利的弗吉尼亚人塞勒斯·麦考密克，后来也在芝加哥建立了改进型收割机制造厂。（2）受到西部拓荒及畜牧业商品化的直接推动，这主要表现在加工工业向西发展上。因为西部市场的发展几乎是和西部拓殖区的推进同步的，为了适应西部开发新区的农副产品商品化发展的需要，商人们很早就开始考虑在西部建立农副产品加工厂的问题。早在1790年，位于俄亥俄上游的马里塔就建立了中西部第一座面粉加工厂，到1850年俄亥俄已有水磨房3000家。1850—1880年，面粉加工业成为威斯康星最重要的工业，仅密尔沃基1860年就有加工厂14家。反映畜产品加工的罐头业的发展在西部也很迅猛，其中心最早是在俄亥俄的辛辛那提，1860年后先后移到密尔沃基、芝加哥和圣路易斯，其中密尔沃基的牛肉产量在1870年后的40年内就增加了26倍。（3）还得益于大湖地区优越的自然资源和低廉的运输费用，因为五大湖处于美国主要工业资源即煤和铁的中心，便于矿山的开采和利用。阿巴拉契亚山脉西侧煤和铁矿石储量丰富且质好，是发展近代工业的两种主要原料，其分布遍及五大湖8个州中的6个州。19世纪末，大湖区的几种矿产品在全美国的排列位置：伊利诺伊第二位（以煤为主），密歇根为第四位（以铁为主），俄亥俄为第五位（以煤为主），明尼苏达占第六位（以铁为主）。

五大湖重工业区的兴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是从波士顿到圣路易形成了一条连续的制造业带。这个制造业带又可分成三个区：新英格兰是传统工业区，以纺织、布鞋、钟表等轻工业品的生产为主；五大湖新兴的重工业区，以钢铁、钢轨、农机等产品的生产为主；在大西洋中部为轻工业向重工业发展的过渡区，既有纺织等产品的生产，也

有船舶、机器制造。其次是工业重心向西南方向转移。从1850—1900年，工业中心向西移动了350公里，其中心1850年时在宾夕法尼亚的哈里斯堡附近，1880年转移到阿巴拉契亚山脉西侧的匹兹堡北边，到1900年已定位在俄亥俄州坎顿城以西约50英里的地方。换言之，中西部已取代新英格兰成为美国新的工业中心。据统计，到1914年，中央东北部和中央西北部（即本书所说的中西部）的工业产值在全美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35.5%，相比之下，大西洋中部是33.2%，新英格兰仅为12.0%。再次是大批新兴工业城市兴起于中西部。与东北部兴起于商港的城市不同，推动这类城市兴起的动力主要来自发展工业的需要，因此这类城市的专业性很强，而不同于以往的综合性城市，每一个工业城市都有一种或几种主要的工业作为自己的支柱产业。如匹兹堡以粗铁冶炼为主，克利夫兰最初以粗钢生产为主，芝加哥最初以机器制造为主，底特律最初以汽车生产为主。尽管后来这些城市均发展了多种产业，但它们最初的专业性质仍基本被保持下来，并且日益显得更加突出。

但有一个城市比较特别，这就是位于密歇根湖西南岸的芝加哥。关于芝加哥的记载，最早见于法文，至少直到1804年，该地还是一个村落。1809年，它所在的地区被建成“伊利诺伊领地”，1830年才正式建市并定名为“芝加哥”。19世纪30年代，正是中西部进入大规模开发的时期，因为1825年伊利运河的通航不仅便利了移民的西进，也为东西部之间的商业贸易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位于密歇根湖的芝加哥和格林湾的公共土地发放办公室，都建立于1834年就是明证。正因为如此，芝加哥在1840年时人口还不足5000人，但10年内就迅速增加到近3万，到1890年时已超过100万，成为美国第二大城市。1880年时，芝加哥不仅成为中西部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也成为西部最重要的交通运输中心。芝加哥当时是16条铁路线的交通枢纽：7条通往东部，6条通往西部，3条通往南部。更重要的是，它的工业不仅专业化程度很高，其综合化的程度也很高，集中了钢铁、制造和加工等大批重要企业。据统计，1879年时，它就拥有343家木工厂、246家铸铁厂、156家金属加工厂、111家啤酒酿造厂，总计企业数达2271家，年产值达2.68亿美元。可见，芝加哥是在工业化基础上，由许多不同专业性工业组成的新兴工业城市，俨然成为美国工业化的象征。

由于这一系列发展，美国的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859年的37.2%上升到1889年的77.5%，人均产值则由1873年的223美元上升到1901年的496美元。这表明，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工业生产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农业已退居次要地位，美国基本上实现了工业化。与此同时，美国工业产值在世界上的地位，也由1860年的第四位上升到1894年的第一位，在世纪之交攀上世界强国之巅，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一颗新星。

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的扩展

内战后，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的扩展，以磅礴的工业化浪潮为动力，在几十年内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首先是耕地面积的扩大。1862年的《宅地法》允许每个移民免费领取160英亩公地，5年后即可获得所有权。由于此法的吸引，南部刚获解放的奴隶，密西西比谷地的农场主，以及以爱尔兰农民为主的海外移民，成群结队地拥入美国中部大平原，投入拓殖者的行列。据统计，1870—1880年，大平原及远西部增加人口111.2万，其中堪萨斯获得34.7万，科罗拉多获得9.6万，达科他领地获得5.6万，表明人口正在向大平原和山区地带集中。由于这块辽阔地带的拓殖，从1860—1900年，美国的耕地从1.63亿英亩增长到4.15亿英亩，新增耕地的50%即1.26亿英亩，位于密西西比河以西的19个州和领地。《宅地法》在这个拓殖突进时期的重要作用，可以从宅地农在大平原、山区和加利福尼亚拓殖初期新建农场中的比重看出来。据统计，1863—1880年，明尼苏达、内布拉斯加、达科他和堪萨斯4个州新建农场24.2万个，其中56.5%是宅地农；在落基山区的8个州和领地内，到1880年共有农场25043个，其中40%—50%也是由宅地农建立的；加利福尼亚宅地农虽然最初不多，但从1871年起开始迅速增加。以后10年中每年几乎达1000—2000户，1876年起该州的宅地农数为各州之冠。这是美国农场主的“黄金时代”。

战后，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扩展，不仅表现在耕地面积迅速扩大上，而且也体现在经营规模的变化上，这就是所谓“大农业”的特征。总的来看，大平原和远西部因地广人稀，从一开始农场的规模就比较大。而大平原和远西部的农业，又是从内战后才开始的，这时整个美国农业商品化和资本化的程度已经加深。更重要的是，这些地区

的移民大都来自密西西比谷地和大湖地区，他们经过多年的积累，大都拥有相当的资本和实力。因此，作为战后美国农业发展中心的大平原和远西部，其农业从一开始就是从商品农业起步的。以1000英亩以上的大农场的分布为例，1860年时中央北部12个州中共有501个，但其中拥有此类农场最多的一个州是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伊利诺伊，为194个；而1880年，该地区的此类大农场都集中于密西西比河以西，仅密苏里就占585个。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组织化和经营化的模式，而不仅仅是土地占有的大小问题”，因为这些农场一般都采用雇佣劳动形式，为了经营的方便一般都把它分为好几个分场，每个分场都设有单独的场部和相应的管理人员，总场还设有专门的经营人员，雇佣人数多达几十人。它们和东部的大工厂一样，其经营已经企业化了。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采用雇佣劳动的农场已达到了一个相当的规模。据统计，到1909年，中央东北部、中央西北部、山区各州和太平洋地区，雇佣工人的农场在该地区全部农场中的比重，分别为51.7%、52.0%、46.8%和58.0%，尽管同时还保留着大量的家庭农场。（图9—28）



9—28

美国大平农场都很小，并由农场主自己经营

与此同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这个时候各种与农业生

产不同环节有关的农机具的发明如雨后春笋，使农业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在内战后几十年内就得以实现。在耕地方面有多铧犁，它是经许多人之手不断改进而成的，可使耕地能力扩大一倍。在耕种方面有1880年试制成功的带播种机的双壁犁，可以一次完成挖沟和撒种的工序。在收割方面有1858年由马什兄弟发明的联合收割机，（图9—29）以及1878年面世的自动打捆机和各种脱粒机。此外，在割草、下种、施肥等方面都发明有机器，既便宜又实用，省时又省钱，在西部以及全美国被广泛采用。据统计，从1830—1880年，农民个人的生产能力平均提高了12倍。（参阅下表）但直到1892年之前，这些农机具使用的动力都是马匹，因此只能算是半机械化，一直到1892年，马拉的农机才被拖拉机所取代。本来，早在1889年，在美国就造出了一台采用内燃机的拖拉机，但由于产品功率太小还不实用，直到1892年，才有了实用的拖拉机使用于南达科他的麦田。



9—29

大平原上大农业的景象：约30匹马拉的收割机

农业半机械化的效率和效益

作物	劳 动 时 间			劳动费用(美元)		
	年代	人力	年代	机器	人力	机器
小麦	1830	6 小时 5 分	1896	3 小时 19 分	3.5542	0.6605
玉米	1855	38 小时 45 分	1894	15 小时 78 分	3.6250	1.5130
燕麦	1830	66 小时 15 分	1893	7 小时 58 分	3.7292	1.0732
干草[散装]	1850	21 小时 5 分	1895	3 小时 56.5 分	1.7501	0.4230
干草[包装]	1860	35 小时 30 分	1896	11 小时 34 分	3.0606	1.2894
土豆	1866	108 小时 55 分	1895	38 小时	10.8916	3.8000
棉花	1841	167 小时 48 分	1895	78 小时 42 分	7.8773	7.8700
稻米	1870	62 小时 5 分	1895	17 小时 25 分	5.6440	1.0071
甘蔗	1855	351 小时 21 分	1895	19 小时 33 分	31.9409	11.3189
烟草	1853	311 小时 23 分	1895	252 小时 54.6 分	23.3538	25.1160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在美国农业中的巨大扩展得益于科学农业半机械化的效率和效益技术的普及和相关的资本投入。首先是对农业教育的重视。在内战爆发之前，主要是通过创办农业杂志。自美国第一份农业杂志《农业博物馆》于1812年出版以来，1840年在西部出版了《草原农民》，5年后在哥伦布又出版了《俄亥俄种植者》，1854年《加利福尼亚农民》也已问世。据统计，内战之前美国出版的农业杂志不下400种，其中发行量在25万—35万份者多达五六十种，当时约有1/10的农民都订阅了农业杂志。在内战之前的1859年，美国的第一所农学院创办于密歇根州。内战后，根据1862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各州可以通过出售政府赠予的公共土地创办农业学院，到20世纪初这类“赠地学院”已有53所，从而初步建立起美国的农业教育体系。美国农业教育的另一项进展，是农业实验站在各地的建立。这个工作开展得也很早，最初是高等院校工作的组成部分，如加利福尼亚大学对农业实验站的指导，在西部各州中是开展得最早的。但最初的农业实验站完全是热心的农业实业家捐资建立的。1887年，根据艾奥瓦C.C.卡彭特的建议，国会通过著名的《海琪法》，决定在各州建立农业实验站，由联邦政府拨给每个站1.5万美元作为基金。此后农业实验站在美国迅速发展，成果累累，到19世纪末此类实验站已达56个，其总收入不下100万美元。

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

内战前后，与美国的工业化运动相联系，经济组织和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早期的企业，直到内战结束以来，一般来说就是以个体形式出现的，大多以独资为主，在经营上以个人和家庭或家族为单位，尽管其雇员的来源会超出个人或家庭的范围。这类企业运转灵活，管理方便，但因集资方式以独资为主，所以其企业规模明显受到限制。当时，合资形式的企业很少，1813年由弗朗西斯·C.洛厄尔组建的“波士顿制造业公司”，是美国工业中第一家有名的合资企业，是美国工业革命的强有力的推动力量。但直到19世纪中叶为止，也还只有极少数企业可以算得上大企业，资本一般不超过100万美元。

大约从19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后，超出家庭范围的大企业开始出现于美国，而铁路便是它们的先驱。与别的企业项目不一样，铁路线很长，常常要跨越不同地界，为了使之能正常运转，要设立许多站台，雇佣许多人来管理；修建铁路离不开钢轨，开始营运后有一个货源、客源问题，这不仅需要大量资本才能启动，而且涉及农业、商业、钢铁和金融等许多行业，这种独特性为其成为大企业准备了条件。此外，与别的工业化不一样，美国的工业化不仅有工业革命提供的新技术为动力，还以向西部的拓殖即“西进运动”为助力，因为它的工业化运动是在大陆扩张时代展开的，这赋予美国的工业化以“暴发式”特点，对交通运输尤其铁路的发展以极大刺激，建立横跨大陆的铁路线成为美国经济的战略之举。更重要的是，在美国交通运输革命发生之际，美国及国际资本市场正在悄悄地发生着根本性变化，这就是集资方式的改变即以债券筹资代替股份筹资，为此一种新的投资银行应运而生，这为铁路的发展注入了新的血液。据估计，1853年创建的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在合并了若干地方铁路公司之后，其资本总额达3300万美元，成为当时美国最大的公司。这样，在19世纪中叶，铁路就在各类企业中率先发展成为美国的“第一大企业”。

内战前后，美国经济迅速起飞，各行各业竞争激烈。1873年、1882年、1890年3次大危机，给美国企业带来极大损失，企业破产和合并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终于在1895—1904年间出现第一次兼并高潮。据统计，此间被兼并的企业几占一半，平均每年合并的企业（公司）数达301家，合并的资产额达6.9亿美元，其合并的资产总额占总产值的7/8。1904年，美国产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大企业达1900

家，但仅为美国企业总数的0.9%，其所雇工人则占工人总数的25.6%，其产值为总产值的38%。在铁路工业中，1893年时33家拥资亿元以上的铁路公司，控制了全美铁路线长度的69%；到1906年，全美铁路线的2/3被7家垄断集团掌握，包括范德比尔德集团、宾夕法尼亚集团、摩根财团，哈里曼财团等。在钢铁业中，最先兴起的是安德鲁·卡内基，其钢铁厂创办于1873年，到1894年已控制了全美炼钢能力的1/4。后来，摩根财团崛起，先后兼并卡内基钢铁公司和梅隆的联合钢铁公司，于1901年组成新的美国钢铁公司，该公司包括了从采矿到加工、运输、销售在内的700多家企业，拥资在13.7亿美元以上。在石油工业中，自1859年在宾州钻井成功后，就受到约翰·戴维斯·洛克菲勒的注意，并于1863年与塞缪尔·安德鲁合办了一家炼油厂。1870年，洛克菲勒把其企业改为股份制的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随后把势力范围从克利夫兰扩大到纽约、费城和匹兹堡，1882年又将该股份公司改组成托拉斯组织，以控股形式控制了全国40多家子公司，到19世纪末控制全美炼油产量的90%。在化学工业方面是杜邦公司称雄，该公司由杜邦家族创办于1803年，在战争中靠火药生产发迹，到20世纪初已合并了64家小炸药公司，同时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69家公司。那时火药生产在各类炸药生产中占64%—74%，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即大获其利，其资产从战前的7480万美元，上升到1918年的3亿美元。在此期间，汽车工业中的福特汽车公司，电信工业中的贝尔电话公司，它们的企业规模也发展极快。如福特公司自1908年推出T型汽车以后，到1931年其产量已占全美国汽车总产量的一半，并拥有7000家商行。但在世纪之交，最大的美国企业，当数摩根和洛克菲勒。（图9—30）

这个时期的大企业最初称“托拉斯”，第一个采用这种组织形式和名称的，就是约翰·戴维斯·洛克菲勒，他于1882年创办美孚石油公司，所以美孚石油公司成了美国现代经济组织诞生的标志。除此以外，相继建立的著名托拉斯，还有1887年组成的美国烟草托拉斯。到1904年，美国共有工业托拉斯318家，通过合并5300家工厂而成，资本总额已达70多亿美元。老洛克菲勒的成功之道，历来被国内外斥之为“奸诈”。是的，他为了兼并与之竞争的那些企业，不惜暗中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或以许回扣和别的企业不曾给予的好处，引诱它们购买美孚公司的股份，然后一步一步地将对手吃掉。但是，他也有不同于一般的非凡的经营理念，他认为：“商界是一个极其复杂、范围无

比宽广的领域”；“你一定要选择那些你感兴趣，并且能发挥你特长的行业”，而不能“贸然决定投身于这些行业中”；“不要把学习的课程只限于商业经营的专门课程”，要“大量掌握那些能够很快使你成为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课程”；“做什么事都要预先制订计划，在自己所选择的职业范围内，尽量增加一些实际工作经验”。他还认为，创造性才是“商业的灵魂”，而“过创造性的生活需要足够的勇气”；既要“克服商业冲动”，也要“慎重对待诱惑”，并记住：“金钱仅是万物的外表，而非核心。”托拉斯英文名为“Trust”，其原意本是“信托”的意思。因为在这类经济组织形式中，以前相互竞争的股份公司必须将其股份交给托管会。同时也就把经营权交给了托管会，因而也就丧失了合伙经营的权利，这是一种高度垄断的组织形式。垄断产生于竞争，竞争引起生产集中，必然会导致垄断，因为在此之前美国是一个高度自由竞争的国度，由此引起的集中和垄断的程度也就更高，但并不能因此消除自由竞争。于是就在美国形成了一种反托拉斯运动，并在1890年导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通过，该法宣布托拉斯本身违宪。但正如1920年联邦最高法院所宣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并不认为仅仅由于规模大或具有未实际使用的实力就是违法”，因此该法并不限制大企业的组建和发展。于是，此后“托拉斯”是违法的，但大企业却昌盛起来，所改变的只是组织名称和游戏规则。



9—30

20世纪初美国使用的汽车

垄断组织的发展，在美国经济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呢？（1）它可以通过“信托”这种形式来大量吸收资本，即通过大量吸收股份来大量吸收资本，从而空前地扩大了资本和生产的规模。（2）由于股份制度和信托方式的采用，大资本家便可以通过掌握和控制公司股票的形式形成连续的所有权，使大企业可以通过这种连续的所有权掌握更广泛的

资本以及它们的生产和销售。（3）由于企业越来越大，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上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①会计业务被称为财务会计和固定成本核算两大类；②管理等级制促使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结果在企业组织结构上导致了经理和专业职员阶层的形成。（4）由于操纵股票，一些大资本家就可以不在生产领域，而在股票交换领域中进行投机，产生了一批靠剪息票和分红利的食利者，使投机更加难以控制。（5）由于股份制的发展，一方面它促使了高度的垄断，另一方面又造成了股票的分散，使许多中小资本家、甚至工人们也可以持有股份，形成所谓“人民资本主义”。在这些变化中，最突出的是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它表明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更深了。

科学管理在美国的诞生

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一个重要而又具有争议的发展，是所谓“科学管理”的兴起。它可以说既是美国工业化的产物，又是美国工业化的特点。说它是美国工业化的产物，是因为它适应了美国大企业发展的需要；说它是美国工业化的特点，是因为它在美国比在其他国家更为突出。美国是现代科学管理的发祥地。

弗雷德里克·W.泰勒（1856—1915），出生于宾夕法尼亚的杰曼顿，父亲是一个出生于贵格会教徒家族的律师，而母亲是一位清教徒，因此得以受到良好的教育。泰勒初入菲利普斯·埃克塞特学院，后又以优异成绩考入哈佛大学法学院，但由于视力问题不得不离开他心爱的法学院，到费城恩特普里斯水压厂当学徒，这期间生活十分艰苦，周工资仅3美元。1878年学徒期满后，他转入该城米德维尔钢铁厂当工人，因为他的聪明才智，勤奋好学，在6年内由工人升为职员、班长、工长、设计室主任、总技师。其间，他晚间在史蒂文斯理工学院学习，并于1883年毕业，最后成了该厂的总工程师。为了解决当时普遍存在的“磨洋工”问题，他从1878年至1890年整整花了12年时间从事工厂管理方面的试验，并利用业余时间到新泽西史蒂文斯技术学院学习机械工程学。

他认为，“磨洋工”有无意和有意两种，也有工厂方面管理不善的问题，以往的管理所凭借的是单纯的经验，应当责怪的是管理部门而不是工人，为了克服“磨洋工”现象，就必须设计好工作，提出适当的

激励办法。为此，他对工人的劳动过程进行“动作—时间”研究，其目的是通过这种研究减少工人在操作中浪费的时间，以及多余的动作，并从1881年起开始实行他研究的劳动时间制度。1911年，他又发表了自己的著作《科学管理原理》。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有关管理的专著，是“科学管理”兴起的标志，因此他提倡的管理制度被称为“泰勒制”。

“动作—时间”研究是“泰勒制”的基础。所谓“动作—时间”研究，就是将每一件工作都分成尽可能多的简单的基本动作，然后把无用的动作去掉，选择出每一基本动作的最快和最好的方法，并把这些动作的时间测量记录下来。泰勒认为，根据这些动作和所花的时间，加上不可避免的耽搁和停顿所需的时间，以及由于“无经验”所需的时间和休息时间，就可以确定工人完成某一工作的大致时间，除了以“动作—时间”研究为基础来确定工资而外，他还提出了“差别计件工资制”，以便“把钱给人而不是给职位”：未达到标准的雇员只能获得基本标准工资的80%。这一制度的实施，是通过按工人作出的努力而不是按他的工作等级来付酬，以实现工作的个人化。

让未达标的工人少拿工资，对达标的工人给予奖励，这种刺激办法的提出，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劳资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而不是必然的矛盾，因而不是工人得到的多了，雇主得到的自然就少。基于这种考虑，泰罗不支持雇主们以最便宜的价钱去购买劳动力并尽可能少地支付工人工资，也不支持工人们以最少的劳动来换取他所获得的全部工资，而是主要给“头等工人”以高工资。他认为，每一个部门的目标是：（1）每一个工人都做他的能力和体力能胜任的尽可能高的工作；（2）每一个工人在不损害健康的情况下生产出他自己所属级别的头等工人所能生产的最多的产品；（3）当一个工人以“头等工人”的最大进度生产时，可获得平均工资以外的30%—100%的奖金，即双份工资。

这里的“头等工人”是泰勒提出的新见解，它既是要求工人达到的目标，也是人事部门选拔人才的标准。在泰勒看来，“非头等工人”不是在能力上不适于做分配给他的工作的人，就是不愿意尽其最大努力工作的人，因为他所确定的任何一件工作的定额，都是按“头等工人”在不损害健康的条件下可完成的，不需要工人人们在正常进度之外进行突击，也不以紧张劳动为代价。为此，企业的管理部门的任务，就是要雇员寻找最适当的工作，以帮助他们成为“头等工人”并发挥其最

大的能力，从而形成了泰勒“任务管理”的概念。所谓“任务管理”是对企业的人事部门而言的，它要求每一个企业的人事部门做到：（1）每天分配给工人具体任务，并附有有关完成这些任务的规定；（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获得特别高的工资，而超过了规定时间者只获一般工资；（3）任务、方法、工具和原料都是标准化的，这就给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职责。泰勒认为，这些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智能、教育、专门知识、老练、有干劲、判断力强等。泰勒把管理人员的责任分为“权利职责”和“计划职责”，并设置了“班组领班”“速度领班”“检查员”“工作流程管理员”等职务。

但泰勒指出，他提出的科学管理，既不是一种成本核算制度也不是一项新的工资制度，既不是一种计件制度也不是一种分红制度，既不是一种奖金制度也不是一种雇佣方案，而是一种“心理革命”。这就是要使劳资双方都把眼睛从视为头等大事的盈余分配上移开，而把注意力转向增加盈余的数量上来，直到盈余大到没有必要争执怎样分配它时为止。为此，泰勒认为，劳资双方必须在思想态度上发生双重转变：一是用通力合作来代替劳资冲突，一是用科学知识来代替经验法则。

由泰勒开创的一场“管理革命”，很快就在美国工厂中推广并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成为推动美国迅速走向工业化的重要因素。

第十讲 世纪之交美国的社会改革

推动社会改革运动兴起的原因

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美国社会改革运动，是美国工业化和都市化运动的必然产物，是伴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运动而展开的。因为在工业化和都市化运动中，由于大企业的兴起和垄断组织的产生，生产向资本化和社会化进一步扩大和加深，这就必然会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引出一系列社会问题。

首先，社会的贫富分化加剧。1896年，查尔则·斯帕尔在一项调查中发现，占全美国人口1%的人拥有的财富占全美国财富的一半以上，12%的人共拥有全美国财富的近90%。罗伯特·亨特在《贫困》一书中讲道：“很可能，在相当繁荣的年代，处于贫困之中的人不下1000万。”据他推算，1904年全美国至少有400万人靠救济生活。

工人主要靠工资过活。当时工时的降低远跟不上生活水平的步伐。至1900年，全美国产业工人有70%每天劳动在10小时以上，10年后每天劳动时间为8小时的工人也只占8%。但工人的工资很低，在1880—1910年的30年内，产业工人的家庭收入不足650美元，而农业工人则低于400美元。当时公害严重，事故频繁。例如1907年，仅铁路业中就发生死亡事故1534人次，伤残事故87644人次。1917年，仅制造业的死伤事故竟达1374410人次。童工的使用十分普遍，据统计，1880年、1890年和1900年，10—15岁的儿童当雇工的比例，分别高达16%、18.1%和18.2%。

1900年，在总数为2900万的工人大军中，被雇佣的10—15岁的儿童竟达175万。造成大批学龄儿童不能上学或中途退学，能念完小学的不足1/3，能完成中学学业的不足1/10。工人们为了生存的需要，他们开始组织起来与“城市老板”进行斗争。仅1893—1898年间，大大小小的罢工全美国就发生了7029起，平均每年1171起。

农民受垄断之害至深。由于铁路授地过多，影响到更多农民获取

土地的机会，尤其是获取好地的机会。据统计，落入土地投机公司、铁路公司和其他垄断组织的土地，总数达52100万英亩。到1890年为止，虽然按《宅地法》规定有372659户申请了宅地，但最终被批准的则不到1/3左右，而且很多宅地不是土质较差，就是远离交通线，农民极为不满。所以有人说，1860—1890年美国人口总数已超过3000万，但能受惠于《宅地法》的人尚不足百万。西部农产品的主要市场在东部和欧洲，而东西部之间缺少天然通道，运河的作用由于受河道自然条件的限制也很有限，因此铁路的垄断对农民特别是西部农民就极为不利，因为垄断会引起运费上涨。例如，1869年时，由密西西比河以西到东部海岸，每蒲式耳货物的运费就高达52.5美分，而当时每蒲式耳小麦的售价仅100美分左右。换言之，农民收入有一半被铁路公司拿走了。

与工业不一样，农业受自身的影响较大。19世纪70年代自然灾害频繁，连续发生了好几次严重的旱灾。由此引发了将近20年的农业危机，使广大农民苦不堪言，因为危机使农产品价格陡降。小麦1866年为每蒲式耳206.0美分，玉米1867年每蒲式耳78.1美分，棉花1864年时每磅101美分。进入70年代以后，这3种主要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走向为：1870—1873年，分别降至106.7美分、41.1美分、15.1美分；1882—1885年，分别再降至80.2美分、39.8美分、9.1美分；1894—1897年，分别又降至63.3美分、29.7美分、5.8美分。（见下表）

19世纪70—90年代美国市场的主要农产品价格

年 份	品 种		
	价格(美分)		
1870—1873	小麦	玉米	棉花
	106.7	41.1	15.1
1874—1877	94.4	40.9	11.1
1878—1881	100.6	43.1	9.5

续表

年 份 \ 品 种 价格(美分)	小麦	玉米	棉花
1882—1885	80.2	39.8	9.1
1886—1889	78.8	35.9	8.3
1890—1893	70.9	41.7	7.8
1894—1897	63.3	29.7	5.8

由于经济危机，因抵押而破产和失地的农民，不得不靠租佃土地来耕种而维持生活。据统计，1880年佃农在全美国农户中的比例已达25.5%，1900年已增加到35.3%。而当时无地和不完全拥有土地的农民占总数的50%，可见并不是所有无地的农民都获得了租地。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便被无情地赶入劳动市场，结果在西部7个主要谷物生产州中，农业工人在1888—1890年间增加了74%。

至于外来移民情况就更糟，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流入了城市。为了解决外来人口的居住问题，一种4—6层的蜂窝状公寓被广泛采用，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间。但由于通风和卫生条件都极差，大部分变成又脏又臭的贫民窟。19世纪90年代，全美国16座最大的城市中，1/10的居民就拥挤在这类贫民窟中，其中尤以人口为300万的东部大都会纽约特别典型，这类贫民窟的人口占该城市1/2—2/3。

社会风气也坏到了极点。被称为“城市老板”的党魁们，常常用贿赂收买和官职允诺等手段操纵选举和市政。《城市之羞》的作者林肯·斯蒂芬斯写道：圣路易代表着贿赂，印第安纳波利斯意味着来自方针政策上的不义之财，匹兹堡暴露了一个政治和工业的核心小集团；费城显示了文化制度的彻底腐败，芝加哥是改革的假象，而纽约则是好政府的幻梦。至于假货制造商、收回扣者、商业强盗、诈骗推销者、卖狗皮膏药的江湖医生，更是比比皆是。

总之，19世纪90年代，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在这个分水岭的那一边，主要是一个农业的国家，涣散的社会，遵循着十七八世纪承袭下来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的原则；而在“分水岭的这一边，则是一个建设都市化的工业国家，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国家”。用政治历史学家亨利·亚当斯的话来说：“1900年时的美国，与1860年时已迥然有别，我自己在这个国家全然是个陌生人，对此我无法理解。”

由格兰奇到人民党

在美国，改革运动往往是首先发生在农民之中，而不是像欧洲那样发生在工人之中。这是因为，美国的农民与欧洲的农民有很大差别，欧洲农民背负着沉重的包袱，而美国农民却是新兴力量的代表；欧洲农民关心的是小块土地的私有权，而美国农民所关心的是农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两者有大不相同的斗争目标和价值取向。换言之，美国的农民运动，是商业农民的运动。

这些农民早已卷入市场经济的旋涡，但由于知识的局限和经营模式的特性，他们又不了解市场的需求层次，以为农产品越多就越发达、越富裕，以致因盲目生产造成产品过剩、价格下降。由于他们实际上是在不受保护的市场上出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却要在受保护的市场上购买别人生产的工业品，而同时他们又不了解造成这一情况的真相，于是便把罪恶通通归于“中间商”，即铁路公司、工厂厂主和高利贷者，因此当时主要的口号就是“反垄断”。美国的农民改革运动可分为3个阶段：

（1）60年代的格兰奇运动。格兰奇的原文是“Grange”，其原意是指古代寺院的谷仓，后演变为指乡绅的会馆，进而指庄园的农场，在18世纪成为农民互济会地方公会的代名词。1867年11月建立于华盛顿，其发起人是美国农业部官员奥列夫·凯利，他本人又是明尼苏达的农场主。1871年底，农民的互济会遍及9个州，有180多个分会，其中半数以上在爱达荷。1874年底，其他地方的分会总数已超过2万个，遍及当时37个州中的32个州，但仍集中在中西部。格兰奇运动的目的是通过宣传教育、合作运动和社会改革来帮助农民摆脱困境，主要办法是筹集资金收购和运输农产品，批发农机具和日用品，建立粮食加工厂和农业银行。1873年7月14日，伊利诺伊的农民代表大会曾发表《农民独立宣言》，提出用和平手段将农民从垄断的暴政下解放出来。1874年，格兰奇运动全体代表在圣路易年会上通过的宣言，集中反映了他们的这一立场和方针。宣言指出：该组织“不是一个政治或党派组织”，因而“不讨论政治和宗教问题”。宣言还说：“我们不是资本的敌人，但是我们反对垄断资本的暴政”，“反对过高的薪金、高利率和商业中的暴利”，“反对贷款制度、抵押制度”，“建议共同集会讨论、共同努力、共同购买与销售”，以便“在农民与制造商之间建立起

尽可能直接和友好的关系”。格兰奇运动的努力还是有成效的，他们在加利福尼亚市区建立了银行，在中西部许多地方兴建了农机制造厂、农产品加工厂。例如，1873年在艾奥瓦兴建的收割机制造厂，到第二年已生产了250台收割机，其价格只有市价的一半。但由于1875年各地方分会活动的失败，大大地挫伤了各地农民对合作事业的信心，从1876年起格兰奇运动开始走向衰落。

（2）70年代的“绿背纸币运动”。“绿背纸币”是内战时发行的一种纸币，内战时由于该货币大幅度贬值，1875年联邦政府制定金本位条例，决定从1879年1月1日起用金币汇兑纸币，并把流通中的绿背纸币减至3亿美元，以紧缩通货提高币值。农民把内战后农产品价格的猛跌归咎于紧缩通货，为了使农产品价格上涨并尽快地清偿债务，农民认为必须实行通货膨胀。1874年，来自纽约、伊利诺伊、印第安纳等7州的工农代表汇集于印第安纳波利斯，提出了“适当地解决货币问题”的要求，并建议建立一个新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组织”。1875年7月，“独立党”即“绿背纸币党”正式成立，明确提出废除1875年1月联邦的恢复金本位的条例。最初的领导人为彼得·库柏。由于其纲领反映了广大农民的要求，绿背纸币党吸引了大批农民加入其组织，包括过去格兰奇运动的相当大一部分会员，其运动在1877年进入高潮。1878年，绿背纸币党和东部的“劳工改革党”联盟参加国会选举，曾获得选票100万张以上，并选出了15名国会参议员。但在1874年11月1日金本位恢复后，物价并没有如人们原来预料的那样暴跌，相反小麦和玉米的价格还有所上升。与此同时，美国农业经济的状况暂时好转，1878年美国小麦出口由1877年的9200万蒲式耳激增到15000万蒲式耳。这就从根本上使通货问题失去了意义，终于导致了绿背纸币运动的衰落。所以，到1884年绿背纸币党就基本消失了。

（3）80年代的“人民党”运动。如果说70年代的自然灾害主要是大风暴，那么80年代则主要是旱灾。1881年和1882年的连续大旱，给中西部的核心农业区艾奥瓦、内布拉斯加和堪萨斯以沉重的打击，不仅是引发1883年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也是引发80年代农民运动的重要原因。不过，这次农民运动的规模之大，远非以往的历次农民运动可比。这次农民的组织叫“农民联盟”，分“北方联盟”和“南方联盟”两大系统。前者1880年10月成立于芝加哥，它在1881—1882年遭旱灾的中西部发展很快，到1890年其成员已有100万之众，最初的发起人是芝

加哥《西部农村报》编辑密尔顿·乔治。后者，虽在70年代已有萌芽，但在1880年才正式命名为“南方联盟”，到1890年拥有成员300万。北方联盟虽然继承了格兰奇的某些纲领，如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的要求，但它主要关心的是运输问题；而南方联盟的斗争除上述内容外，还要求增加对土地投机者及铁路公司的税收，取缔外国资本控制的土地公司。双方长期未能联合。1891年5月，有1400名代表曾汇聚于辛辛那提，成立了以康纳利为主席的决议委员会，但组党计划未实现。只是到1892年2月，在全国要求建立“第三党”的压力下，才在圣路易城召开了合并大会，并将合并后的组织称为“人民党”。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名副其实的“第三党”，因为它明确提出了有如下内容的政纲：①剥夺铁路和其他企业的多余土地，分配给真正进行垦殖的人；②实行铁路、电报、电话、邮政国有化；③建立累进所得税制；④按照白银对黄金16：1的比价自由铸造银币。人民党参加了1892年的总统选举，获5个参议院议席和4个众议院议席，还获得了4个州长职位。1896年，人民党与民主党合并。

美国农民运动有3大特点：（1）运动的参加者是商业农民而不是传统农民，所以叫“Farmer's Alliances”；（2）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其规模在世界农民史上堪称之“最”；（3）缺乏严密组织，其纲领没有超出社会改革的范围。可见，美国的农民运动和旧世界农民起义完全是另一回事，在性质上应属于资产阶级社会改革的范畴。

劳工状况与劳工运动

早期美国劳工主要有两种，其中一种是奴隶工人，另一种是自由工人。而奴隶工人又分两种，其中一种是黑人奴隶，另一种是契约佣工。有人认为，黑奴只是一种“财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工人，然而K.斯坦普在《一种特殊制度》一书中认为，黑人和白人只是肤色上的区别，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都是人。自由工人的来源主要是欧洲移民，内战以前主要来自西欧，内战以后主要来自东欧。

美国内战之前的移民，由于主要由盎格鲁-撒克逊人组成，他们在文化、种族、宗教方面都比较接近，因而基本上没有出现大的矛盾，虽然有个别事件发生，但规模都很小。内战后情况发生变化，东欧移民在种族上差异很大，文化背景和语言习惯也很不相同，而且又多信

仰天主教。他们来到美国后，与当地入摩擦不断，但由于他们都属白种人，到第二和第三代时便基本被同化了。

但内战后，工人运动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在更大规模的基础上展开了。这是因为，内战结束后，随着经济的迅速腾飞和工业化运动的发展，美国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就是产业工人的形成。这类新的工人与传统的工人相比究竟有什么特点呢？（1）他们与传统工人不同，主要与大工业相联系，而不是从前的手工劳动。（2）他们与传统工人不同，已经被组织在不同的团体里，而不像过去那样一盘散沙。当然，美国的产业工人队伍，主要是由白人移民及其后裔构成的，而黑人虽然获得了解放，但他们绝大多数还居住在南部，靠租佃原种植园的土地维持生计。美国工人的大多数是由白人构成的，他们由于拥有公民权而在政治上是平等的。因此，美国工人运动主要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其主要目标是要求保障就业、改善工作条件、缩短工作时间、增加劳动工资等等。

战后美国工人运动的发展，有广泛的工会运动基础。早在内战期间，工人就开始联合起来，按行业组成工会联合会。与此同时，工会运动开始突破地方的局限，逐渐形成一系列全国性工会，到1865年这类工会已达十几个，如铸工工会、矿工协会等。它们当时的主要行动口号是争取8小时工作日。在此基础上，1866年8月20日在巴尔的摩召开全国工人代表大会，第一个全国性工人组织即美国全国劳工同盟宣告成立。大会讨论了与工人运动本身有关的系列问题，包括8小时工作制、金融体制改革、公共土地、合作运动、罢工、债务监禁等问题。1864年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后，列昂·刘易斯和彼得·福克斯先后被任命为美国通讯书记。1866年3月，国际工人协会宣言和章程由国际委员塞扎·奥尔尼带到美国，不久国际工人协会在美国的第一个支部就在左尔格主持下成立，到1871年国际工人协会在美国的支部已达35个，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中央委员会。它们与美国全国劳工同盟有过较密切的联系，对美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869年成立劳动骑士团，1872年成立全国劳工改革党，1876年成立美国工人党，即社会主义工人党。1877年的铁路大罢工，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

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之交，是美国工人的转折期。一方面，1884年工业比重超过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53.4%；另一方面，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工厂数目的增长，产业工人的队伍不断壮大，在1880年已达270万人。由于经济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工人的生活状况十分悲惨，其收入往往在贫困线之下。据统计，1890年时，年收入在5000美元以上的家庭为20万户，1200—5000美元之间的家庭为130万户，在1200美元以下的家庭为1700万户，而工人家庭的平均年收入仅380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广大工人对现状的不满日益强烈，名目繁多的实验性的社会主义，如摩门教的乌托邦思想、宗教性的社会主义、基督教的“社会福音”主张，以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以劳动骑士团为代表）、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等等，在广大工人中都得到前所未有的传播，美国进入诺曼·韦尔所说的“革命的年代”。以争取8小时工作日为中心的运动，在纽约、辛辛那提、巴尔的摩、华盛顿、匹兹堡、圣路易、波士顿、密尔沃基等城市展开，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在1886年5月1日到来的时候，几乎全美国所有的重要工业城市，都举行了和平罢工。这就是有名的“五一”大罢工。

芝加哥是这次运动的中心。早在4月底，城市的铁路工人、瓦斯工人、铁工厂工人、罐头厂工人，以及其他工厂的工人已酝酿着罢工，整个芝加哥都笼罩在激烈的气氛之中。5月1日，芝加哥成为美国五一大罢工中规模最大的城市，且在5月1日以后罢工仍然无终止迹象。5月3日，运动领导人斯皮斯给《工人报》起草了一份通告信，但发表出来时其标题被编辑改为：“复仇！工人们！武装起来！”在通告信的号召下，当晚芝加哥许多地区都举行了集合，并准备于5月4日在秣市广场举行更大的集合。在5月4日的集会上，斯皮斯和珀森斯先后发表了讲演，虽然连市长也看不出会发生什么需要干预的事情，但晚上10点时集会还是遭到180名武装警察的袭击，导致200多名群众和50多名警察伤亡，由此酿成著名的“秣市惨案”。1889年，第二国际为纪念美国工人的英勇斗争，专门通过决议把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1886年五一大罢工和秣市惨案后，由于劳动骑士团和社会主义工人党在运动中的失误，这个组织就发生了分裂而逐渐消失。

但这对美国工人运动来说仅是暂时的挫折，不久他们就重新站起来，并再一次把美国的工人运动推入一个新的高潮。1886年12月8日，25个组织的42名工人代表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城举行大会，成立了著名的“美国劳工联合会”（即劳联），并选举龚伯斯为首任主席。劳联的章程要求，“联合所有全国性的国际性工会，以便互相帮助”，“并

且争取通过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全国性立法”。为达到这个目的，龚伯斯把执委会的意图、方针、政策告诉地方工会，劝说和帮助地方工会作为集体会员加入劳联。劳联成立后的一个主要工作，就是争取于1890年5月1日起实行8小时工作日，单在1886年2月22日一天就有240个城市为此举行集会。但劳联并不是一个统一和集中的组织，各地方工会和组织享有很大的自主权，龚伯斯要求劳联的一切活动“服从于工会运动带给工人的一般利益。”1892年，劳联芝加哥大会上通过的纲领，以“义务教育”“直接立法”和“8小时工作日”为主要内容，提出“取消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制，代之以占有和使用的权利”，表明了劳联已演变成一个自由主义组织，此后工人运动虽有所发展，但劳联的作用已降低。

20世纪初，在1893年建立的西部矿工联合会的推动下，一些工人活动家在芝加哥开会讨论改革工运问题。1905年6月27日，来自各地的203名工人代表，代表着51491名成员，在芝加哥布兰德会堂举行大会，决定成立新的工人组织即“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即产联），主席是社会党人谢尔曼。大会通过的纲领，一方面宣布“工人阶级和雇主阶级毫无共同之处”，另一方面又强调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和工业上的平等”只能通过工人的经济组织来实现。这个纲领反映了美国工人运动的基本特点：其斗争目标仍然主要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

进步主义和改革时代

从189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改革时代”，其动力来自战后逐步兴起的进步主义思想以及这个时期波澜壮阔的民粹主义和工人运动。如果说民粹主义和工人运动是来自美国社会下层的话，那么进步主义思想和改革则是来自美国的上层，而且以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为主。正如理查德·霍夫斯塔德所指出的：“1900年后原已十分壮阔的农场主抗议运动，因中产阶级对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热情而有了新的方向和新的发展。”进步主义改革把美国的社会改革运动推向新的阶段，并集中反映着这场持久和壮阔的改革运动的特点。它涉及威廉·麦金莱、西奥多·罗斯福、威廉·塔夫脱和伍德罗·威尔逊四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时期是这次改革的顶点。

农场主运动以民粹主义为武器，而进步主义改革的武器则是“批判

现实论”，或者说是“笔杆子”。亨利·乔治1879年出版的《进步与贫困》¹，是对工业主义的第一篇讨伐檄文。乔治在书中提出的单一土地税虽然没有引起什么回应，但他对现实社会的敏锐观察和对物质“进步”的有力批判却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乔治指出：“凡物质进步的条件是充分具备的地方——也就是说那里人口最稠密，财富最庞大，生产和交换的机器最发达的地方——我们发现最严重的贫困、最尖锐的生存斗争和最多的被迫赋闲。”对垄断及其危害的直接抨击，始于1881年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的文章《一个巨型垄断的故事》，作者叫亨利·D.劳埃德。1903年，《麦克卢尔》杂志发表艾达·塔贝尔、林肯·斯蒂芬斯等人的3篇文章，由此发起了一个所谓“黑幕揭发运动”，这些新闻记者也因此被西奥多·罗斯福称为“扒粪者”（Muckrakers）。他们的锋芒所及，从石油精炼厂到贫民窟，从红灯区到进行政治交易的旅馆，从保险公司的欺诈行为到铁路公司的管理不善，从科罗拉多对劳工的残酷折磨到南部盛行的种族歧视，所揭示的均是以以前从未触动或很少触动过的社会场景。塔贝尔所著，1904年出版的两卷集《美孚石油公司史》是其代表作，他当时正任《麦克卢尔》杂志副编辑。此后，《美国杂志》《世界主义》《芒西》《人人》等几乎每一种发行量很大的杂志，都先后卷入这一“黑幕揭发运动”。此外，还包括像雅各布·里斯的《另一半人如何生活》（1890）、约翰·温瑞安的《最低生活工资》（1906），以及西奥多·德莱塞的《金融家》、弗兰克·诺里斯的《章鱼》、杰克·伦敦的《深渊》等多种文学作品，也都以强烈地批判现实主义的精神推动了这场“黑幕揭发运动”。当时社会舆论的一个响亮口号就是：“社会正义”和“社会进步”。进步政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政治改革。在市政改革方面，其主要成果是以市政委员会和城市经理制取代过去通行的市长—市政协会体制。前者由德州的加尔维斯顿市首创，市政委员会由超党派行政人员组成，集体承担管理城市的任务（1900—1914年，效法这一改革的城市由100个增加到400个）；后者由弗吉尼亚的斯通顿市首创，其办法是先选举产生一个委员会，然后由这个委员会任命的一名经理来管理城市并对委员会负责。在州政改革方面，是在“还政于民”的口号下，实行直接选举及创制权、复议权与罢免权。创制权1898年开始于南达科他，即由选民直接提出法案，选民表决通过即可变成法律；公民直接选举即由人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人民拥有可以罢免官员的权利，它首先于1908年在俄

勒冈州获得承认，1912年首先实行于密西西比州。在妇女选举权的问题上，早在1861年堪萨斯就允许妇女在学校享有选举权，1869年怀俄明又在法律上正式承认妇女的选举权，并作为第一个男女平权州于同年加入联邦。在政治上的这些改革，即参议员由公民直选和妇女与男子在选举问题上权利平等，于1913年与1920年分别由第17条和第19条宪法修正案予以确认。

（2）经济改革。经济上面临的主要是垄断或托拉斯问题，它是造成贫富差距悬殊、中小企业破产、金融体制混乱的原因。为了抑制贫富差别的扩大，这方面的改革是在1913年制定第16条宪法修正案²，对任何来源的收入课征所得税，以便把部分负担转嫁给那些最有能力负担的人，并改变联邦的税收和岁入的结构。但对垄断的直接打击，还是1877年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建立，以及1890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通过。为实施反托拉斯法，政府还成立了公司管理局，其任务是调查各公司的财务状况，仅在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两届任期内，就进行了43起反托拉斯的控诉。与此相联系的，还有1903年由国会通过的《埃尔金斯法》和1906年由国会通过的《赫伯恩法》，这些法案禁止铁路公司擅自定价和给大公司优惠，授权州际商务委员会确定铁路最高运费。1912年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对金融垄断所进行的调查发现，投资银行家又成为“我们的金融寡头的主导力量”，于是在1912年12月通过了《联邦储备法》，重建国家银行和货币系统，按地区划分银行体制，以便有效地防止投机活动的蔓延。这个时期，其他重要的经济改革法案，还包括1906年的纯净食品和药品管理法，以及肉食检查法。

（3）社会改革。这方面的改革是以创办福利馆开始的，1887年简·亚当斯在芝加哥创办的赫尔会所是其榜样。创办福利馆的活动发展很快，到1910年时美国这类馆所已增长至400个，而简·亚当斯也在1909年当选为美国慈善救济与教养协会的主席。继之而来的是所谓“模范公寓”运动，为此纽约还在1901年通过了新的“公寓法”，其目的是从“环境主义”出发“对城市环境进行有益的控制”，“以诱发美好的行为”。但社会改革面临的重大难题，还是劳资关系、童工问题和妇女问题。为此，从1902年起，联邦政府开始出面调停劳资纠纷，1903年又设立了商业与劳工部，1913年又将劳工部从商业与劳工部分出，并赋予劳工部长以调解劳资纠纷之权。1914年制定的《克莱顿法》进一步

宣布罢工为合法。后来还成立了美国调节事务局。此外，在福利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还有工伤补助、老年退休金、救济无人抚养的学龄儿童、给寡妇发放抚恤金、建立母亲津贴等，这些虽然大多是地方政府作出的，但各州也都基本响应。而联邦政府也不是毫无作为，如在公共工程、政府雇员、铁路员工中实行8小时工作制，就是由国会立法认可的。至于童工，一般规定不得低于14岁。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改革，是美国继民粹主义改革之后的第二次改革高潮，是现代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起步阶段，领导这场改革的是新兴的中产阶级。其主要成果体现在第16、17和19条宪法修正案中，这3条修正案是继前10条修正案和第13、14、15条宪法修正案之后，对宪法的第3次带有实质内容的修正，从而把美国的民主制度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这说明，进步主义是新时期美国历史发展的动力。

西奥多·罗斯福及其进步党

在进步改革中，西奥多·罗斯福的成就最为突出，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越了进步主义本身的局限，尤其是他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思想和计划。

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生于美国当时最大的商业金融中心纽约市，1880年从哈佛大学毕业后又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法律。此后他就开始从政，1882—1884年当选为纽约州议会议员，1889年被哈里逊总统任命为文官委员会委员，1897年又被麦金莱总统任命为海军部副部长，曾在古巴服役。1901年他当选为麦金莱总统的副手，在1901年9月14日总统去世后继任总统。1904年又当选为美国的第26任总统。他集博物学家、文人和军人于一身，曾利用从政之余从事写作，在1886年出版四卷本《牧场主的狩猎》。西奥多·罗斯福的改革主要集中于以下3个方面：

（1）打击由少数金融和工业大亨制造的垄断。西奥多·罗斯福认为，当时国家面临着两大危害：一是暴民，二是富豪，并提出了“制服托拉斯”的口号。当然，他并不认为所有的财主都是坏的，托拉斯也有“好”和“坏”之分，需要制服的只是那些“胡作非为的大财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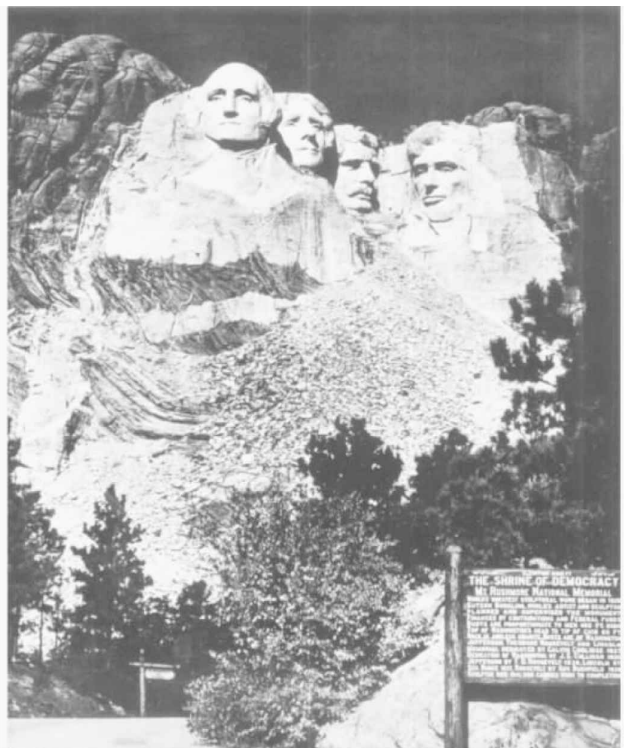
了“制服托拉斯”，他上台后的一个重要建议是设立“商业部”，并对大公司的业务进行一次彻底调查，这两个建议均被国会采纳。在1903年设立的内阁级“商业和劳工部”中，就有一个专门负责调查各州际公司的经营和活动行为的公司局。他还在1902年亲自下令总检察长对北方证券公司提出起诉，该公司由希尔·摩根名下和哈里曼名下各条铁路组成，尽管该公司派人专程到华盛顿进行堵拦，但最高法院最终还是以5票对4票的裁决，支持了政府一方。这一裁决使华尔街为之震动，它意味着工业大亨再也不能逍遥法外。

（2）扩大政府对经济和生活的调控权。西奥多·罗斯福认为，为了有效地打击垄断，就必须适当扩大政府的调控权。他指出：“集权化已经出现在企业中，如果为了公众的利益想要控制这些不负责任的外在权力，那么只有一种办法能够控制它，即把充分的控制权给予一个有能力运用这种权力的主权体——联邦政府。”政府调控权扩大的首要突破，是把监督的范围扩大到劳资关系。在这方面，一个突出的事例就是为了解决工人过冬取暖问题，1902年罗斯福打破常规出面调停无烟煤矿工人罢工问题，最终竟以接管煤矿相威胁迫使资方同意和解。除此之外，有关政府雇员的《工作人员补偿法》以及《工厂检查法》和《童工法》的制定，都是扩大监督权的表现。政府调控权扩大的另一项突破，是对铁路公司垄断行为的直接打击。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在1906年制定《赫伯恩法》，此法第一次使对收费标准的调节成为可能，并把这种调节扩大到货物的栈存、冷藏、车站和车厢等；1910年以后，又将调控扩及电话公司和电报公司。调整扩大的第3项突破，是将政府的监督扩及食品和药物。因为当时发现许多罐头食品和食物成品掺杂和加用防腐剂。为此，1905年罗斯福要求国会采取行动，国会不顾饮料商协会与各药品专卖商的阻拦，于1906年制定了《纯净食品和药物法》，并禁止滥贴骗人的药物商标。总之，政府的调控作用已涉及国民经济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它所改变的与其说只是政府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不如说是百多年来美国经济发展的模式：用“管理资本主义”取代“自由资本主义”。

（3）对自然资源与环境的保护。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或许早已有之，但把它上升为一种政府行为并完全按现代观念来行事，在世界历史上西奥多·罗斯福还是第一人。推动他作出这一决策的，自然是由于工业化所造成的对自然资源的破坏。据估计，美国原有原始森林8亿英

亩，但到罗斯福当总统时已不足2亿英亩，而且4/5的森林还掌握在私人手里，其中10%归铁路与木材公司所有。虽然1891年国会制定了一项《森林保护法》，但从哈里森、克利夫兰到麦金莱3位总统，总共只收回了林地4500万英亩。西奥多·罗斯福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突出之点在于：①他第一个把这种保护从森林扩大到整个自然资源，包括水道和矿产，水土流失与土地灌溉等问题。②他认为，自然资源不会再生，“并非用之不竭”，应当实行“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发”，“保护及适当利用”自然资源是一个根本问题，国民生活中几乎每一个其他的问题都要以它为基础。③他第一次在政府内部成立委员会，来负责全国自然资源的调查与保护。为此，罗斯福做了许多事情：他利用1891年法令，把3.5亿英亩尚未出售的政府林地划作国有森林保留地；1907年，他委派一个内陆水道调查团，研究河流对土壤和森林的关系；1907年，组建全国委员会，专门负责全国自然资源的清查；在他任内，共建立了5个国家公园、9个猎物保留地以及50多个野生鸟类保留地。西奥多·罗斯福被称为“全面理解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的第一人。（图10—31）

1908年从总统职位上卸任后，西奥多·罗斯福先是到非洲行猎，后又到欧洲各地巡游，于1910年6月返回纽约。由于继任其总统职位的共和党人塔夫脱的政策日益向右转，放弃甚至反对他的进步主义改革，以西奥多·罗斯福为首的进步派逐渐与以塔夫脱为首的保守派发生冲突。在1912年共和党代表大会上，罗斯福派为278人，而塔夫脱派只有46人。为了重振进步主义改革，进步派于1912年8月5日在芝加哥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进步党”，并再次提名西奥多·罗斯福为总统候选人，其纲领包括了反托拉斯立法、参议员直选等所有进步主义改革的内容。但由于共和党的分裂，民主党候选人伍德罗·威尔逊得以当选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恢复进步主义改革的理想终归失败。但西奥多·罗斯福的失败并不等于整个进步主义改革的失败，因为伍德罗·威尔逊虽然是来自不同党派，但他提出的“新自由”口号及其实践，不失为这种改革的继续和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革已成为一种时代潮流，是不能逆转的。



10—31

南达科他州拉什莫尔山花岗岩上的雕像：
华盛顿、杰斐逊、西奥多·罗斯福和林肯

[1] Henry George , *Progress and Poverty*.San Francisco , 1879.

[2] 联邦所得税政策的确立曾三起三落。国会于1861年8月5日通过征收联邦所得税的第一个法案，对收入在800美元以上者征收3%的所得税。1862年和1865年通过的修正案将税率提高，收入在600—5000美元之间的税率为5%，5000美元以上者税率为10%。但根据1870年7月14日通过的国内税收和关税法，国会又终止了该所得税法。1894年，根据威尔逊—戈尔曼关税法的一项条款再次征收所得税，对收入在4000美元以上者征收2%的所得税，但第二年在波洛克诉农民信贷公司案中，该条款又被宣布违宪。1913年的第16条宪法修正案，是国会第三次通过所得税法。

第十一讲 美国海外殖民体系的建立

马汉及其“海权论”

1893年，历史学家F.特纳说过：“扩张力是美国人固有的一种力量”，“如果有人一定断言，美国生活中的扩张性现在已经完全停止了的话，那么，他一定是一个冒失的预言家”。

特纳的这一预言不久就被证实了。在他说此话之后不到5年，震惊美国朝野和世界的美西战争便爆发了，这是美国扩张活动由大陆转向海外的一个标志，也是美国人“固有的”扩张力的一种表现。主张美国海外扩张的理论家是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1840—1914），因为他提出了著名的“海上实力论”。马汉，1840年生于纽约州。他之所以能成为美国海外扩张的理论家，是有其原因和条件的。

1859年，马汉毕业于安那波利斯美国海军军官学校，稍后即参加了1861—1865年的美国内战。重要的是，1886—1889年和1892—1893年，他曾两度担任罗得岛新港海军学院院长之职，还担任过1899年美国出席第一次海军会议的代表。因此，他既有海军方面的理论修养，又有军事方面的实战经验，还有从1885年起在海军学院讲授海军史和海军战略的教学实践，这为他提出“海上实力论”提供了多种的准备。

马汉一生著述等身，不亚于一位专业的著作家，其主要著作有：《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年》（1890）、《海上实力对法国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793—1812年》（1892）、《纳尔逊生平——英国海上实力的化身》（1897）、《亚洲的问题》（1900）、《国际条件中的美国利益》（1910）、《海上权力中的美国利益》（1911）。其中，最重要的一部是1890年出版的《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这是他1886年关于海战史的讲稿，先后经过了4年的讲授、修改和补充。他著名的“海上实力论”（即“海权论”），就是在此书中正式提出来的。

在马汉看来，“海权”（Sea Power）问题的研究之所以重要，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使本民族在海上斗争中获得“更大商业好处”。他写道：“即使不能说是全部至少也是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海权的历史乃是国家之间的竞争，相互间的敌意以及那种频繁地在战争过程中达到顶峰的暴力的一种叙述。海上商业对于国家的财富及其实力的深远影响，早在这些千真万确的原则昭然于天下之前，就已被明察秋毫，而正是这些原则指导着其增长与繁荣。为了使本国民众所获得的好处超过寻常的份额，有必要竭尽全力排斥掉其他竞争者，要么通过垄断或强制性条令的和平立法手段，要么在这些手段不奏效时诉诸直接的暴力方式。”¹而为了获得这种“海权”即制海权，就必须拥有“海上实力”。

“海上实力”这一概念，在传统的军事思想中，主要是指海上军事力量，即海军。而马汉却把这一概念的内涵扩大到一切“蕴涵着使得一个濒临于海洋或借助于海洋的民族成为伟大民族的秘密和根据”。换言之，他的“海上实力”，不仅包括了强大的海军，而且还包括商船队、海外殖民地和军事基地，甚至连国家制度、民族性和生产力也被纳入其范畴。这就赋予这一概念以明确的政治和经济的内容。19世纪末，美国正处于工业化运动的关键时期，一个现代的强大的工业国正在取代传统的农业社会，其政治经济实力空前增强。马汉对“海上实力”这一概念的解释和扩大，一方面是美国当时日益增强的政治经济实力在思想上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美国企图凭借其实力向海外扩张的表现。

马汉认为，海军的主要活动领域是战争，而不是和平时期的海上贸易，所以海军不仅需要对殖民地的整个航程进行保护，而且在战争期间需要把这种保护扩大为武装护航。但海军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就是在国防事务中起一种经常性的“威慑”的作用，海军应成为“进攻的武器”。为此，马汉进而提出，必须改变过去以建造巡洋舰为主的老信条，而应建立以主力舰为主体的远洋进攻性海军。“只有用武力控制海洋，长期控制贸易的战略中心，这样的打击才会是致命的。”那么，一个国家的“海上实力”为什么还要把“商船队”和“殖民地”纳入其中呢？马汉认为，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胜必须控制水域，而对水域的控制“主要依赖于占有那些具有决定意义的地点”，这样殖民地就成了一个国家“海上实力”的必要组成部分；作为联系宗主国与殖民地的纽

带，商船队不但可以为海军提供必要的供应和补给，在战时还是海军的直接的后备力量。总之，海军、商船队和殖民地，乃是一个国家海上实力的三大要素，缺一不可。

马汉不仅提出了“海权”的概念及理论，而且制定了获取“海权”的具体战略。他认为，当时在欧洲只有英国和德国有着望尘莫及、协调得当的力量，这体现在它们的富有、它们的工商业体制的有效以及英国或德国陆军的强大上，因此其他国家只能站在英国或德国一边对它们之间的平衡发挥作用，而不可谋之。美国欲成为一个海上强国，并准备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更大商业好处”，其政策对象应是那些政治与社会前景尚不确定的地区，这样的地区有如东半球的中华帝国、土耳其亚洲部分及波斯，还有西半球的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的古巴和牙买加这两个被视为战略要点的岛屿，而就其位置、力量和资源上的优劣而言，古巴又明显地绝对地处于上风。而美国当前的主要利益焦点是中国，它幅员广大又处于动荡之中，在中国四周还有其他陆上的或海上的富庶地区，它们构成了从爪哇到日本的东亚地区。为了普遍的利益，必须使中国对欧洲和美国的生活和思维方式开放，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他明确提出：“在处理中国问题之时，首要的目标是防止任何外部国家或国家集团处于政治上的绝对控制地位”，“向中国施加思想上的影响远胜于仅仅给予它商业实惠”。

马汉的“海权论”一提出，立即得到了美国政界、军方和舆论的欢呼。在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在《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一书出版后仅几天就发信给马汉，吹捧该书为“非常好的书”“绝妙的书”，堪称“经典著作”。美国各军兵种总部迅即下令大量订购马汉的著作供在职军官阅读。马汉本人被聘为海军作战委员会的5名成员之一，1899年又被任命为出席海牙和平会议即国际裁军会议的美国海军代表，1906年被晋升为非现役海军少将。后还被任命为改组海军部的报告起草委员会的主席之一。马汉的理论实际上已成为美国海外扩张的指路星辰。

1889年，马汉的密友特拉西出任海军部长后，立即出台了建造20艘战列舰、60艘快速巡洋舰的庞大计划。1890年，一个由6名海军军官组成的专门研究海军发展问题的海军政策委员会，又提出了建造200艘现代化军舰的更庞大的扩军计划。20世纪初，以美国钢铁公司为首的垄断组织，发起成立了以发展美国海军为目的的海军协会。1901年西奥多·罗斯福上台后，马汉的主张立刻得到从未有过的重视，

提出建立一支“其效率与世界上任何一支海军相当的”舰队。到他卸任时，美国海军的实力已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头号海上强国英国。

扩张由大陆转向海外：美西战争

美西战争是马汉“海权论”的第一次实践，也是美国的扩张由大陆转向海外的标志。

西班牙是老牌殖民帝国，在世界各地曾拥有过广泛而众多的殖民地。虽然它的最大的殖民地拉丁美洲在19世纪20年代的民族独立战争后摆脱了它的控制，但在世界许多地方仍保留了一些不可忽视的殖民据点，其中两个较早的殖民地就是：大西洋上的古巴和太平洋上的菲律宾。它们均在马汉的“海权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美国海外扩张的必争之地。

但美西战争的爆发，又与古巴和菲律宾两地的形势有某种联系。在古巴，早在1868—1878年就发生过大规模起义，以反抗西班牙对该岛的统治。之后，1894年美国通过《威尔逊关税法》，对蔗糖征收高额进口税，由于当时美国是古巴蔗糖的主要出口国，古巴经济陷入严重困境。于是，1895年初，古巴再次爆发大规模起义，而遭到西班牙当局的血腥镇压。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客和报纸都以为有机可乘，极力主张趁机插手古巴问题，要求政府对西班牙宣战。在菲律宾，由A.博尼法西奥领导的秘密革命团体“卡蒂普南”，于1896年8月发动反西班牙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起义，失败后，起义领导以“叛国罪”遭甲米地市市长E.阿奎纳多枪杀。为了平息菲人民的不满，西班牙给E.阿奎纳多40万比索让其流亡香港，同时许诺在菲律宾实行民主改革，但并未兑现。这就为美国日后的干涉埋下了伏笔。

于是，美国开始寻找干涉的借口，新闻界对西班牙虐待古巴人的行为，经常广泛地进行耸人听闻的报道。古巴人民第二次独立战争爆发后，参议员亨·卡·洛奇在1896年2月20日参议院演说中，就打着支持古巴人民独立的幌子，以承认古巴起义者的交战国地位为掩护，要求当时的克利夫兰政府放弃“中立”和“不干涉”的政策，声称“美国应该通过斡旋结束古巴岛上目前的悲惨状况的时刻已经到来”。在一片呼声中，1896年4月4日美国国务卿理查德·奥尔尼照会西班牙驻美公使，要

求西班牙殖民当局实行所谓“改革”，并正式表示美国政府愿出面斡旋，但又暗藏杀机：把古巴人民起义称为“叛乱”和“破坏”。是年6月4日，西班牙卡诺瓦斯政府答复说，古巴自“发现”之日起一直属西班牙所有，同时表示在“叛乱”平定之后即着手改革，实际上拒绝了美国“斡旋”的建议。此后，美西之间一来一往，外交交涉频繁而紧张，一直找不到解决办法。

1898年2月15日，机会终于出现，当时停泊在古巴哈瓦那港的美国战舰“缅因”号，突然神秘地爆炸沉没，导致260名美国船员遇难。虽然事故原因一直未能查清，但西班牙却因此涉嫌遭受谴责，为避免矛盾升级西班牙于4月9日宣布休战。但美国为介入古巴问题执意扩大事态，终在4月25日向西班牙宣战，战幕立即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上同时拉开。在太平洋，在海军准将G.杜威率领下，美国太平洋舰队驶入菲律宾马尼拉湾，于5月1日全歼一支庞大的西班牙舰队。两个月后，在W.梅里特将军统率下，约1.1万美军抵达马尼拉湾，并在阿奎纳多领导的菲律宾起义者的支持下，于8月13日占领马尼拉城。在大西洋，从5月到7月，一位美国海军少将率领的大西洋舰队，将塞韦拉率领的西班牙舰队封锁在古巴圣地亚哥港内，与此同时由W.R.谢夫特率领的美国远征军1.7万人于6月14日在古巴代基里登陆，然后向圣地亚哥挺进。7月1日，美军分别夺取圣地亚哥的制高点和附近的凯特尔山，使西班牙舰队难以突围，终遭全歼，该城守军也不得不于两周后投降。1898年12月10日，两国签署《巴黎和约》，美西战争结束。

美国在美西战争中的最大收获，是夺取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菲律宾。这个群岛被美国参议员艾伯特·贝弗里奇称为“我们逻辑上的第一个目标”。但由于西班牙并不愿轻易放弃其对菲律宾的主权，美国政府当初也未敢提出整个菲律宾的归属问题，在1898年8月12日签署的美西两国的“议定书”中，只说在正式和约签字前美国将占领和拥有马尼拉城市区、海湾的港口。不过，美国朝野决不会同意把美国的控制权仅限于马尼拉。《纽约商报》声称，不拥有菲律宾将是“一个难以相信的愚蠢行为”。《华尔街日报》认为，美国夺取整个菲律宾，不仅是在亚洲水域取得海军基地的需求，也是美国“保护其与远东目前贸易”的需求。铁路大王詹姆斯·丁·希尔甚至认为：“谁控制了东方，谁就掌握了全世界的财富。”亨·卡·洛奇参议员说得更明白：“在和平条约中，（菲律宾）必须是我们的。”在这种情况下，1898年10月26日国

务卿约翰·海便在麦金莱总统授意下，训令美国代表在谈判中提出占领整个菲律宾的要求。最后美国终于如愿以偿，仅以2000万美元的代价，就迫使西班牙将整个菲律宾群岛的主权放弃了。1901年威廉·塔夫脱被任命为美国首任菲律宾总督。

关于古巴的地位问题，美国的态度从一开始就非常明确，西班牙放弃对古巴的主权和所有权，是美西1898年8月12日草签的议定书的主要内容。1898年10月1日，麦金莱总统派谈判代表前往巴黎，古巴问题也是其首要议题，而且西班牙早在8月份已有意退出古巴。然而，西班牙的这一表示却为美国所拒绝，因为西班牙在古巴背着4亿美元的债务，若美国正式接受西班牙的转让，就必须替西班牙偿还那些债务。所以，美国在处理古巴问题时，采取了不同于处理菲律宾的做法，宁愿对它进行实际控制而不顾及名义。正因为如此，在1898年12月10日的《巴黎和约》中，虽然确定了美国对古巴的军事占领，却未对古巴的未来地位作出决定。1900年11月5日，美驻古军事长官伦纳德·伍德在哈瓦拉召开古巴制宪会议，根据美陆军部长的指示纳入宪法的内容也只是：（1）古巴不得同外国缔结侵犯其独立的条约；（2）美国有权在古巴设立海军基地，等等。之后，这些条款和内容，在1901年3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的《普拉特修正案》中得到确认，而修正案反过来又被美国单方面强行附在古巴宪法之后。这样，古巴作为名义上“独立”而实际上为美国殖民地的地位，就在法律上被确定下来了，这是美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一个典型范例。1903年，美国借古巴关塔那摩和翁达湾为海军基地，同时又和古巴缔结《美古永久条约》，规定进入美国的古巴商品降低关税20%，而进入古巴的美国产品降低关税20%—40%。

在美西战争之前，美国在太平洋已占领了一系列岛屿，如豪兰岛（1857）、贝克岛（1857）、贾维斯岛（1857）、金门礁（1858）、约翰斯顿（1858）等等。在美西战争之后，美国在夺取古巴和菲律宾的同时，又以不同方式夺取或控制了众多地盘。例如，1878年美国与萨摩亚签约获得领事裁判权，1890年英、美、法三国宣布它为保护国，1899年取消保护后美国取得东萨摩亚。1899年，美国吞并位于关岛和夏威夷之间的威克岛。190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法令规定，波多黎各岛和关岛的总督等的任命须经美参议院同意。1903年，美国先策划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独立，然后从巴拿马共和国手中

夺得运河开挖权并“永久租借”该运河区；1922年哥伦比亚被迫承认巴拿马独立，美国占领合法化。1917年，美国又从丹麦手中获得维尔京群岛。

这样，在美西战争之后，美国的海外殖民体系就基本形成了。如果我们把大陆扩张时期的“自由帝国”称为一元帝国，那么由于海外殖民体系的形成这个帝国就演变成二元帝国：既是陆上帝国，也是海上帝国。必须指出，这些殖民地虽然在行政和外交上由美国政府管辖，但它们始终未以“州”的身份加入联邦，并享有一个联邦的成员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至今仍以美国的海外“领地”（Territory）称之。根据20世纪初岛屿诉讼案（Insular Cases）所确定的原则，作为合众国“属地”的领地分为已合并和未合并两种：已合并领地的公民是合众国公民，并享有宪法规定的全部基本权利和法律程序权；而未合并领地的公民则只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国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由此可见，我们既不能把这些美国的属地视作像夏威夷那样的领土，也不能把它们等同于旧殖民制度下的殖民地。

门户开放与大棒政策

对菲律宾的兼并和对古巴的占领，不仅是美国海外殖民体系形成的重要标志，也是美国进一步展开其全球战略的前进基地，“门户开放”政策的出台和大棒政策的实行，就是其全球战略得以展开的突出表现。

（1）对中国：“门户开放”。

在美西战争之前，中国和亚洲广大地区，一直是欧洲列强的势力范围，美国除了与之有一些商业往来以外，并无插足之地。所以，当时美国只能采“合伙”方针，旨在于与列强“分取杯羹”。1862年3月6日，美国国务卿威廉·亨利·西沃德在给驻华公使蒲安臣的训令中指出：“英国和法国在中国出现的不仅是它们的外交代表，而且还有支持这些外交代表的陆海军力量。不幸的是，你并没有。就我的理解所及，我国在华利益和上述两国一致。”这段话正是美国“合伙”外交方针的明证。

然而，内战之后，随着工业化的顺利进行、综合国力的迅速提高，以及由内陆扩张向海外扩张的转变，美国的外交态势也开始发生变化。1880年，美国国务卿威廉·埃瓦茨表示：“我们应该有一个独立的（对华）政策，不应单纯地依附英国。”与此同时，中日甲午战争后，列强在中国的争夺形势也发生了变化，中国东北落入俄国之手，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及云南的一部分为英国所控制，福建、台湾则处于日本控制之下。这使美国感到，如果容忍列强瓜分中国的势头蔓延，“我们就会失去……世界上最大的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国务卿约翰·海通过美国驻外使馆向各国政府发出如下照会：“每一个国家，在其影响所及的相应范围内，第一，对其在中国的所谓‘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口岸或任何既得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第二，对于进入上述‘利益范围’除自由港外的一切口岸的一切货物，无论属于任何国，均通用中国现行约定税率，其税款概由中国政府征收；第三，在此种‘范围’内之任何口岸，对进出港之他国船舶，不得课以较本国船舶为高的港口税。”这个照会的实质，在于以承认列强在华势力范围和均势，来达到保护美国在华利益，从而确立了美国的对华外交政策：门户开放。

对于美国提出的这一“门户开放”政策，除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表示了强烈不满而外，当时在华势均力敌的各国都很难提出异议，因为它们当时还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占中国。不过，此时发生了一个最大的可以动摇这一政策的事件，这就是爆发于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首先，义和团提出的“扶清灭洋”的口号，是彻底地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的，因而从根本上说与所谓“门户开放”相矛盾；其次，义和团运动声势浩大，遍及中国北方广大地区，列强已经组成“八国联军”开始干涉中国内政，从而对中国的主权和独立构成巨大威胁，这就使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客观条件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务卿约翰·海不得不于1900年7月3日再次向列强发出照会，以所谓确保中国的“完整”来确保美国对华政策的成功。所以，约翰·海的第二次照会主要强调两点：①声称要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实体”；②要求中国遵守已签订的不平等的条约的各种规定。由于照会不要求列强作书面答复，只要不明确表示反对就意味着默认，从而使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得以最终确立。

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舆论的反映和评论不一，虽然有人把

它说成是美国历史上的“伟大基石之一”，但也有人认为它不过是一种“过时”的政策，被视为所谓“帝国主义的反殖民主义”。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美国是企图利用美西战争的成果，以新获得的殖民地菲律宾为跳板，向中国乃至整个东亚作战略挺进，在“门户开放”的口号下把以往的追随英国的政策转变为积极扩张的政策，是其外交走向独立政策的重要步骤。因此，它从来没有考虑到所谓中国领土的“完整”问题，而约翰·海在事实上也根本没有使用过这一概念。

（2）对拉美：挥舞“大棒”。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美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以及由大陆扩张向海外扩张的战略转变，特别是在1898年美西战争中的胜利，美国对拉美的外交政策也发生了变化。

在此之前，美国对拉美的外交政策，已提出了“门罗主义”。门罗主义提出于1823年12月2日，当时是针对所谓的欧洲神圣同盟对拉丁美洲的武装干涉而发的，主要包括“不再殖民”“不干涉”和“美洲体系”3个原则。这些原则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詹姆斯·门罗在致国会的咨文中提出的，但该咨文的实际起草人是国务卿约翰·亚当斯。后来查明，当时神圣同盟根本没有武装干涉拉美的任何具体计划和准备，但神圣同盟对拉丁美洲独立的威胁却不能说不存在。因此，门罗宣言虽然有美国在拉美进行扩张的长远考虑，但在客观上仍有在拉美抑制旧殖民主义的作用。由于19世纪上半叶美国扩张的主要方向还在大陆，对门罗主义的重视和实施都很不够。

美西战争后，对古巴的占领成为美国拉美政策的转折点，使之有可能开始真正实行在“门罗主义”幌子下的实际计划，即把“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变成“美洲是美国人的美洲”，而推行这一政策的手段就是武力威胁，用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话来说，就是：“说话温和，但带根大棒。”“大棒政策”的突出表现，是“租借”巴拿马运河区。巴拿马原属哥伦比亚。1846年和1869年美、哥两国曾就修建运河问题签订过一项条约，美国获得了运河工程区为期100年的租借权，但未得到哥伦比亚国会的批准。1879年，哥伦比亚把修建巴拿马运河的权利授予法国，但由于后来法国运河公司破产，美国决定加快夺取运河区的步伐，在维护1846年条约权利的旗号下，在1856—1903年间曾多次对运河区实行军事占领。终于在1903年1月22日，签订《海—埃兰条约》，从

哥伦比亚手中获得建造、控制和防守运河区的权利，该运河区宽6英里，租期为99年。作为报偿，美付给哥方1000万美元，及每年25万美元的年金。但由于哥伦比亚国会认为它侵犯了该国主权，仍拒绝批准条约。在此情况下，美策动法国新巴拿马运河公司代表菲利普·让·比诺—瓦里亚发动巴拿马政变，将巴拿马从哥伦比亚分离出来，于1903年11月3日成立了“巴拿马共和国”。11月18日，约翰·海和比诺—瓦里亚签订条约，美国终于得以“长期租借”运河区。

西奥多·罗斯福在推行“大棒政策”之时，是以出于门罗主义的需要和给拉丁美洲以“保护”为幌子的。1904年12月6日，在当时风传英国和德国将干涉多米尼加的情况下，西奥多·罗斯福在一项政策声明中声称：“西半球国家的恶行，可能要求某个文明国家出面干涉”，美国出于门罗主义的需要，不得不在西半球“行使国际警察权利”。这就是西奥多·罗斯福对门罗主义的一个重大引申和发展，使门罗主义从此安上了“军事利爪”，在历史上被称为“罗斯福推论”，或曰“罗斯福主义”。

总之，由于“门户开放”政策和“大棒政策”的出台和推行，美国得以以菲律宾和古巴为基地，实施对中国和拉美大陆的扩张计划，中国和拉美迅速成为美国海外扩张的两大中心，其态势已具备了全球扩张的性质。美国正在发展成为一个世界大国。

大战中争夺世界领导权的尝试

普法战争后，面对日益高涨的民族运动和工农运动，1873年德、奥、俄三皇曾于柏林会晤并组成“三皇同盟”，商定缔约国若受到进攻或发生革命，三国应就共同的行动方针进行协商。“三皇同盟”之所以能暂时维持，是因为当时法德矛盾起着决定作用。

但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由于德国以“世界政策”取代“大陆政策”，决定进行海军扩张和修建“三B铁路”，这就直接威胁到英国的海上强国地位，英德矛盾于是迅速上升为欧洲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三皇同盟”走向解体，并以英国和德国为中心分别组成两大军事集团，即英法俄三国协约、德奥意三国同盟，并最终走上了世界战争的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于1914年7月28日，以奥匈帝国对塞尔维亚宣战为标志，其导火线是发生于1914年6月28日萨拉热窝的奥匈

帝国皇太子遇刺案。大战爆发的这种历史背景决定了这场战争的主要战场是在欧洲。

美国最初对交战双方采取的是“中立主义”。1914年8月19日，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在给国会的咨文中说：“美国不仅必须在名义上，而且必须在事实上保持中立。”美国采取中立立场的原因很多：①当时战争刚开始，还看不出交战双方孰胜孰败；②美国羽毛尚未丰满，还不足对交战双方产生影响；③在传统上，美国对欧洲事务一贯采用孤立主义，90%的民众不愿把自己牵涉到大战中去；④美国当时仅有26.4万常备军，在军事上远未做好参战的准备。

但是，美国从来只把“中立”当做手段而不是目的，中立还是参战必须服从于美国的整体利益。在大战中，美国在“中立”的幌子下，得以和交战双方大做生意，它将炸药输往各交战国家，大力生产用于制造枪炮的钢铁，大量向交战国家特别是协约国投资，向处于困境的国家的企业贷款。

从1917年2月1日起，德国宣布恢复无限制潜艇战，这就威胁到美国的所谓“中立国”地位，从而给美国提供了参战的良机 and 借口。1917年3月，俄国发生“二月革命”，如果俄国单独与德国媾和而退出战争将对协约国不利，也将影响到美国对俄贷款的偿还。更重要的是，到1917年，交战双方都已元气大伤，美国虽然倾向于协约国一方，但也不希望德国因失败而被毁灭，以致英国过于强大。这一切，特别是德国无限制潜艇战的威胁，终于迫使美国在1917年4月6日对德宣战。威尔逊的口号是：“以战制战。”

从1917年5月18日起，美国自内战以来首次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凡21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均应服兵役，至1918年11月大战结束时，美国武装力量总数达480万人。组织赴欧美国远征军司令部，任命约翰·珀辛为远征军总司令，首批远征军于1917年6月26日在法国圣纳尔泽登陆，赴欧远征军陆续增加到200万人。与此同时，美国第一海军驱逐舰分队，于1917年5月4日抵达爱尔兰昆斯顿，巡逻于大不列颠群岛海域。为了增强美国的海军力量，美国加紧建造大小舰只，仅参战期间（19个月）建造的舰只就达857艘，大战结束时，美已拥有大小舰只2000艘，水兵人数达50万，超过了英国。美国是飞机的发明国，早在1896—1903年，威尔伯·赖特就进行过滑翔机的飞行试验，1903年他

曾使一架动力飞机第一次成功地飞上天空，1909年创办美国莱特飞机制造公司，其产品成功地通过了军用飞行试验。但直到1918年6月12日，美国空军才首次执行轰炸敌方阵地的任务，从而使大战第一次在历史上成为真正的“总体战”。总之，由于美国的参战，世界战争的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1916年9月25日，威尔逊总统曾在一次演说中宣称：“和平而体面地征服国外市场，是美国合理的雄心壮志。”这一点在大战结束时是做到了。据统计，从1914—1917年，美国的军火出口，从600万美元增加到8亿多美元；化工产品、染料和药品等的出口，从2200万美元上升到1.81亿美元；钢铁的出口，从2.51亿美元增加到11亿美元；肉类和小麦面粉的出口，由2.31亿美元增加到6.53亿美元，其外贸顺差达到创纪录的35亿美元。至1919年，美国的对外投资在70亿美元以上，协约国借美国的战债累计在100亿美元以上，美国由战前的债务国转变成成为债权国，相反有20个国家先后沦为美国的债务国，美国的黄金储备占了全世界的40%，从而根本上改变了世界力量的对比。美国一跃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强国，美国在几十年内走过的这一历程，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但如果以为，美国只是想通过大战征服国外市场，满足于充当世界的经济霸主的角色，那就错了。当美国决定参与世界大战前后，它并没有忘记它在拉美和远东的既得利益，一有机会它就千方百计巩固和发展它在那些地方的既得利益。在拉美，美国曾在1914年8月扶植卡兰萨夺取墨西哥政权，后又派约翰·珀辛率“远征军”进入墨西哥境内追赶墨西哥农民武装，并与卡兰萨政府军发生冲突，甚至企图派军队对墨西哥北部地区实行占领。在1915—1917年间，美国以各种借口，派海军陆战队实行登陆，或对该国内政进行横加干涉的，就涉及海地、多米尼加、尼加拉瓜和古巴等国。在远东，当日本企图把覆灭中国的“二十一条”强加于中国的时候，美国政府先是指示它的驻华公使“劝告中日两国政府忍耐和相互宽容”，后又公然在1917年11月2日签订《兰辛—石井协定》，宣布“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是在中国与日本属地接址之部分有特殊利益”。它唯一坚持的，只是要求日本政府“永远遵守所谓‘门户开放’或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但自参与战争以后，美国的外交重点显然稍稍发生变化，开始从拉美和远东转到欧洲这个主战场，而这个主战场上两大军事集团的较

量，从根本上说，乃是争夺世界领导权的斗争。果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际，1918年1月8日美国总统威尔逊就在国会提出包括“十四点”原则的咨文，后又印成小册子在各地散发。“十四点”主旨何在？它有3个重要条款：（1）取消秘密条约；（2）强调民族自决；（3）提出建立“国联”。显然，“十四点”的主要目标是要在美国主导下，重建战后世界新秩序，其中“国联”是实现其目标的主要工具，为此它就要通过民族自决来瓦解旧的殖民体系，设法打破欧洲列强现有的国际政治结构。正因为如此，英法虽然在理论上对“十四点”表示赞成，但在大多数实质性问题上并不让步。1919年1月12日，在巴黎召开的和会并没有按威尔逊提出的原则达成协议，不仅英国要求接收德国的海外殖民地，法国要求收回在普法战争中失去的阿尔萨斯和洛林，意大利也要求占领特兰梯诺、南台洛尔及亚得里亚海沿岸，甚至日本也获准接收德国在中国山东的权益，而威尔逊居然弃其“十四点”主张于不顾而表示同意。威尔逊把这种妥协称之为：“像一个母亲一样，不得不把自己年幼的独生子拿去喂狼，以拯救自己的长子。”他说的那个“长子”便是指“国联”。

结果，《凡尔赛和约》是签订了，国际联盟后来也建立了，但美国国会却拒绝批准和约，因而也终于未能参加国联，威尔逊争夺世界领导权的计划受挫。这表明，美国企图建立世界霸主地位的条件暂时还不成熟。历史学家称之为：“赢得战争，失去和平。”

威尔逊的“新自由”及其改革

威尔逊虽然在外交上“失去和平”，但在内政上搞的“新自由改革”，在历史上仍值得一提。

伍德罗·威尔逊（1856—1924）出生于有浓厚文化传统的弗吉尼亚，祖、父两代均是苏格兰长老制教会牧师。早年在普林斯顿大学求学，1879年毕业后在亚特兰大开办律师事务所，后又进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政治学和法学，并于1886年获得博士学位。此后，曾先后任教于布林马尔大学、韦斯利恩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从1902年起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8年，后又当过新泽西州州长。威尔逊是一位出色的学者，1885年完成的博士论文《议会制政体》（*Congressional Government*）至今读来仍觉有价值，著有《美国人民史》。在当大学

校长期间，他对普林斯顿大学做了很多改革，立志把它办成一所集各种现代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学，办成“美国的牛津和剑桥”。这一背景使他成为美国史上第一位有博士学位的总统，并决定了他的进步主义倾向。

威尔逊作为民主党人一上台，就带给美国人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新感觉。1913年3月14日，他在总统就职演讲中说：“这个国家现在试图起用民主党，其目的是不会有任何人误解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民主党来证明，这个国家的方案和观点有了改变。”接着，他便以典型的进步主义者的语言，揭露工业化在推动国家经济现代化的同时，给社会和生活带来了多么大的灾难。他说：“我们一直是以我们在工业上的种种成就自豪的，却至今不曾充分有思想地停下来计算一下所付出的人的代价，有多少生命被扼杀，多少精力被过度消耗和损折，许多年来这一切不堪忍受的重压和负担全都无情地落在他们肩上的那许多男人、女人和儿童，他们付出了多少可怕的体力代价和精神代价。”在威尔逊看来，关税、托拉斯和银行体系已成了美国的“三重特权壁垒”，“为我们所热爱的伟大的政府经常被利用来为私人自私的意图服务，那些利用它的人却遗忘了人民”。因此，他在3月14日的总统就职演说中发誓，要使一般人从大商业和高财政的剥削中解放出来而重新获得自由。所以，威尔逊的改革在美国历史上被称为“新自由”改革。

关税政策，是不同利益集团长期争论的焦点，也是当时美国社会极为敏感的一个问题。因为共和党作为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一直坚持高关税以保护东北部制造商和某些原料生产者的利益，这在经济上还处于英国的殖民地地位，并急需建立自己独立的民族经济的建国之初是完全必要的。但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经济已经获得迅猛发展，其工业产值已跃居世界第一位，这时美国急需提高其产品的竞争力，以便在世界上开拓新的市场。在威尔逊看来，“现有的关税制度切断了我们与世界各国的联系”，“使联邦政府成为私人利益集团手中的便利工具”，因而必须进行改革。为此，威尔逊总统决定采取断然举措，于1913年4月8日亲临国会发表演说以推动关税改革，终于使《安德伍德—西蒙斯关税法》得以顺利通过。按此法，一般商品关税降低10%，免税商品达958类，增税商品只有86类，但也有307类商品税率不动。为了弥补因降低关税而带来的国家财政的空缺，威尔逊总统又根据1913年2月通过的第16条宪法修正案，主持通过了科德尔·

赫尔提出的累进所得税条款，决定向除收入不足3000美元的未婚者和收入不足4000美元的已婚者外的美国公民征收累进所得税，税额为1%—6%。

威尔逊上台时的银行体制，是根据1864年的《国民银行法》建立的。因在此之前美国没有中央银行，各银行可以自行发行货币和债券，妨碍了国家财政公债的发行。所以1864年通过的银行法，要求各州银行须向财政部登记方可转为国民银行，国民银行发行的证券要由联邦债券担保并统一印制，且只能向发行银行和财政部兑换法定货币。威尔逊认为，它控制过死不够灵活，“只适合于集中现金和限制通货的要求”，而现在，需要的是能对信贷随时作出灵活反应的货币，因此现行银行体制必须改革。为此，当关税法案还在讨论之时，1913年6月23日总统就再次亲临国会，敦促进行银行和金融体制改革，提出新的金融体制的控制权，“必须属于公众而不属于私家”，即“必须授予政府本身”。1913年12月19日通过的《联邦储备法案》，将全国划分为12个区，各区设一联邦储备银行，但它属于各会员银行所有，会员银行须以其资本的6%入股，这些储备银行实际上是银行家的银行。据统计，不出10年，全美国银行的1/3已成了联邦储备系统的会员，占全国银行业财力的70%，联邦储备银行既有储备和管理的功能，同时各会员银行也可以信誉良好的商业票据作担保得到贷款，而这些商业票据又成为发行联邦储备券的基础，这就使通货有了弹性，达到了改革的目的。

在反托拉斯方面，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局面。一方面，在民主党为威尔逊竞选所制定的纲领中，认为：“私人垄断乃是无理无据而又不可容忍的”，“要求制定可能十分必要的附加立法，使私人垄断在合众国不可能存在”；另一方面，早在1896年国会就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但在执行中又遇到许多实际问题难于处理。因此，反托拉斯什么，又如何反才更有效，分寸并不那么容易掌握。1914年1月20日，威尔逊为反对垄断问题又再次亲临国会讲演，提出了5个专项立法的建议，如禁止各企业建立连锁董事会，授权州际商务委员会对铁路财政进行调控，明确规定各项反托拉斯法的意图，建立一个全联邦的商务委员会，对违反托拉斯法的个人而不是企业实行刑事处罚。威尔逊显然是想把反托拉斯的事情办得有成效，更为深入。但在1914年制定的两个反托拉斯法，即《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和《联邦商务委员会法》

中，前一个法案并没有怎么执行就暗中停止了。由总统任命的5名委员组成的联邦商务委员会，按照该法关于不公平的竞争手段即为“非法”的规定，受权对违犯反托拉斯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只要发现了犯罪行为即可命令该企业“停业”。但威尔逊最初坚决不答应工会和农会在按反托拉斯法起诉中享有豁免权，这就分散了他集中打击垄断的目标。

总之，威尔逊以“新自由”为口号，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提倡自由主义，在施政中表现了较强的进步主义倾向，在关税、银行和反托拉斯方面均有重大举措，把进步主义改革推到一个新的阶段，但对妇女问题、劳工问题则不那么关心，其政策带有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在这一点上，和他在外交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

[1] 马汉《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第十二讲 文化民族主义之形成

从英国的达尔文到美国的摩尔根

内战后美国经济的腾飞，迅速使美国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它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进化论在美国的生根。

进化论的创始人，是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1809—1882），其代表作是《物种起源论》，发表于1859年。达尔文认为，一切生物都是由简单到复杂不断进化的，其进化都要受自然环境的制约，遵循适者生存的规律。这种生物进化论，沉重打击了中世纪上帝创造世界的神学观念，给当时的学术界和思想界以极大震动，从此“进化”“发达”的观念和思想风靡全球。其影响所及，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整个文化人类学。把达尔文主义运用于人类社会、文化的研究，以重构人类文化史，便产生了社会进化论或人类学。第一个把进化论引入人类学，并取得了成功的是英国人爱德华·泰勒，他是“人类学之父”。

泰勒受当时的实证科学精神的影响，认为人类及其思维、意志、行为都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文化的发展也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他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的目的，就是要复原以人类情感及模糊语言、数的观念、神话、宗教、礼仪等为核心的原始世界观起源发展的面貌与轨迹，他的这种复原工作是以人类精神一致性为前提的，因而把文化的一般进化看做前进的发展过程。根据他的研究，尤其是对诸民族文化的比较研究，追寻远古人类文化进步的脚步的因果关系，认定人类社会经历了蒙昧、野蛮、文明3个阶段，成为单系进化论的代表人物。在他看来，人类宗教始于相信灵魂及精灵存在的“万物有灵论”，正是这种观念导致了多神教的产生，进而又发展成只相信一个最高神的一神教，这就是人类文化普遍发展路线所留下的图式。他的研究和看法第一次提供了有关人类文化学的经典理论。

但第一个从进化论立场出发，对人类史展开宏大的综合研究的学者，当属美国学者刘易斯·亨利·摩尔根。摩尔根（1818—1881）是法学家，1818年生于纽约州一个农民家庭，1840年毕业于联邦学院，后

又专习法律并于1842年取得律师资格，曾任铁路公司法律顾问。由于经济萧条，他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团活动，先是加入一个由一批激进青年组织的文化社，后又转入一个研究印第安人的学会，即“大易洛魁社”。该社的宗旨，在于促进美国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感情，协助印第安人解决他们自身的问题。在此期间，他曾受纽约大学的委托，替一家博物馆采集印第安人的物质文化资料，由于有一个受过一定教育的叫做帕克的印第安青年的帮助，他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与此同时，由于对人类学的兴趣，他屡次访问印第安人的居留地，在北美东海岸易洛魁人中进行实地调查，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探询他们的风俗习惯，研究他们的组织结构，并于1807年被塞内卡族收养为成员。根据这些实地调查，摩尔根先后发表了《易洛魁联盟》（1851）、《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体系》（1870）、《古代社会》（1877）以及《美国土著居民的家庭与家庭生活》（1881）等著作，其中《古代社会》是他最重要的著作。

摩尔根对印第安人的调查，最初关注的是易洛魁联盟的组织结构，以及易洛魁人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其结果载入了他1851年出版的《易洛魁联盟》一书。此后，他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亲属称谓问题上，发现不仅易洛魁人的亲属称谓同自己的习惯有很大差异，而且易洛魁人的“奇特的”亲属称谓在美洲许多不同方言的土著中普遍存在。为了证明这种普遍性，他精心设计了一份详细的调查表，并把它分寄给美国各地在印第安人中传教的牧师，以及远在太平洋各岛屿、远东、非洲等地的一些人，请求他们帮助调查各地土著居民的亲属称谓，他自己也从1859年开始每年都外出调查一次，跑遍了美国西部许多地方，结果证实各种不同方言的部落竟有一种基本类似的亲属制度。由此，摩尔根发现了人类早期的某些共同的或普遍的社会组织原则和发展规律，并把这些发现写入了《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体系》一书。

在发现人类早期的某些共同的社会组织原则和发展规律以后，摩尔根的研究对象便不再限于美洲印第安人，而转到整个人类的原始社会方面来了。他企图从进化论出发来复原人类史的综合图式，为此他还特地赴欧洲作了一次旅行，以便开阔自己的眼界。正是在这个基础上，1873年他才得以出版他一生最重要的著作《古代社会》。此书所涉及的范围，不仅是印第安人，还包括了阿兹特克人、希腊人、罗马

人，以及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日耳曼人、希伯来人、中国人、斐济人等等。全书分为4编：（1）各种发明和智力发展；（2）政治观念的发展；（3）家族观念的发展；（4）财产观念的发展。他在书中把亲属称谓的研究与氏族制度的研究相结合，基本上界定、排列了文化进化的阶段及其次序。他宣布：“人类出于同源，在同一发展阶段中人类有类似的需要，并可看出在相似的社会状态中人类有同样的心理作用。”具体而言，人类文化的进化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蒙昧阶段、野蛮阶段、文明阶段。每一阶段可分为早、中、晚3个时期。人类历史始于蒙昧时代早期，蒙昧时代早期始于渔猎及火的使用，晚期始于弓箭的发明。野蛮时代早期始于陶器的发明。东西半球呈现了不同的进化状态，东半球始于家畜的饲养，西半球始于玉米及灌溉植物“栽培”，晚期则是从炼铁及铁器的使用开始的。文明时代以文字的发明、使用为标志，一直延续到当代。摩尔根的人类进化论，是以重要的技术和发明为标志，对文化进化的阶段进行基本量化，同时阐述与进化基本阶段相关的婚姻、家族、亲族制度、财产所有制、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这种人类社会进步与生产技术发展相联系的观点，为科学地展开人类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摩尔根的学说带有“单线进化”论的痕迹。他认为：“人类历史的起源相同，经历相同，进步相同”，“他们在各个大陆上的发展状况虽有所不同，但途径是一样的”，在人类进步的道路上，各个进步阶段是“顺序相承”的。因此，当旅行家、未来的原始社会历史学家，以及比较法学家加入到人类学的研究队伍以后，摩尔根的某些假说便发生了动摇，甚至被无情地推翻。美国社会学之父莱斯特·弗兰克·沃德在其1883年出版的《动态社会学》中甚至认为，达尔文的进化论仅仅在自然领域才是正确的，而在人性领域内则不具权威性，因为环境或自然虽然左右和改变着动物世界，人却能左右和改变自然。他主张并号召建立一门社会学，这种社会学既承认进步是可望成就之事，又坚信须依靠教育和政府作为手段方能成就之。但摩尔根的基本观点，他给原始社会历史研究所建立的系统，却始终是有效的。

实用主义之形成：皮尔斯、詹姆士和杜威

19世纪40年代，托克维尔在写作《论美国的民主》之时，尚认为“美国人没有自己的哲学学派”。但由于进化论在美国的传播，美国

人也开始形成他们自己的哲学，这就是实用主义哲学的兴起。因为正是由于进化论的传播，人们才逐渐放弃植根于18世纪浪漫主义的先验论，而代之以一种工具主义或实用主义著称的新哲学。实用主义是地地道道的美国哲学。

但这并不是说，在实用主义哲学诞生之前，美国人不信仰任何哲学，也不是说他们没有任何哲学讨论。早在1743年，本杰明·富兰克林就在费城创建“美国哲学会”；1860年代，德国移民亨利·布罗克迈尔和教育家威廉·哈里斯也共同创建过圣路易哲学学会。但在实用主义形成之前，美国人的哲学思想主要来源还是欧洲哲学，以约翰·洛克为代表的自然哲学在美国尤受重视。托马斯·杰斐逊起草《独立宣言》时，借以作为反英独立革命武器的，正是这种主张“人权”是人的自然权利的哲学。一般来说，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在哲学以及文学和其他各种社会学领域内，情况都差不多。它证明，美国人在文化上还是不独立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主要有3位：

（1）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1839—1914）。皮尔斯1839年生于马萨诸塞州剑桥，1859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同年进该大学劳伦斯科学学院，1863年在化学专业毕业，1867年被选为美国艺术和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其研究领域遍及自然科学和哲学领域。1870年，他已发表8篇有关逻辑学方面的论文和小册子，时年仅31岁。1879—1884年他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讲授逻辑学。1877—1878年，他发表在《大众科学月刊》上的连载文章《科学逻辑的说明》，提出了他的“实用的主义”的哲学，成为美国“实用主义的创始人”。¹虽然正式使用这一概念，是1902年的事。²在皮尔斯看来，我们的信念实际上就是行动的准则，要弄清楚一个思想的意义，我们只需断定这个思想会引起什么行为。因此，我们思考事物时，如要把它完全弄明白，只需考虑它会有什么样可能的实际效果，即我们对于这些无论是眼前的还是遥远的效果所具有的概念，就这个概念的积极意义而论，就是我们对于这一事物所具有的全部概念。威廉·詹姆士指出，皮尔斯的这个原理，“也就是实用主义的原理”。

（2）威廉·詹姆士（1842—1910）。詹姆士1842年生于纽约一个神学家家庭，先后就学于哈佛大学和德国赫尔姆霍兹、冯德等大学，得以熟悉当代哲学和心理学，1872年起任教于哈佛大学，先后任生理学、心理学和哲学教授，1884年发起组织“美国心灵研究会”。詹姆士

的著作很多，代表作是1907年出版的《实用主义》一书。在詹姆士看来，实用主义与其说是一种独立的思想体系，毋宁说是对哲学问题的思考方法，真理并不是一种绝对而只是一项社会成就，是每一个社会和每一个人都得要为自己去造成的东西。他说：“一种思想的真，并不是那种思想所固有的一个静止的特性。‘真’是出现于一种思想的。它是逐渐成为真、通过种种事件而被造成为真的。”因此，真理的检验要在结果方面才能找到：“某一真理究竟意味着什么，其最终的检验乃在于它所指使或激发的那种行为。”詹姆士有一句名言：“彻底经验主义。”虽然他本人声称实用主义与经验主义“没有任何逻辑性的关联”，但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看来还是存在的。

（3）约翰·杜威（1859—1952）。杜威1859年出生于佛蒙特州，1879年毕业于柏灵顿大学，1884年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获密歇根大学哲学和心理学讲师教席，1889年起先后任明尼苏达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心理学或教育学教授，于1915年参与创立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并任第一任会长，1938年被选为美国哲学协会终身名誉主席，曾到日本、中国、土耳其和墨西哥等地讲学。其代表作有《实用心理学》（1889）、《学校与社会》（1899）、《民主与教育》（1916）、《哲学的改造》（1920）等等。他在皮尔斯、詹姆士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实用主义学说，系统地提出了工具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并将其应用于教育学、历史学等领域。杜威的“实用主义”，标榜以科学和民主精神为核心，认为科学和技术是“促进人类福祉之根本的手段”，认为“自由主义对实验过程的信奉包含了对与社会关系变化密切相关的个性与自由观念进行不断改造的意图”，“个人绝不是固定的、给予的、现在的。它是某种达成的东西，不是在孤立状态下达到的，而是在一定环境——文化的与物质的环境，这个‘文化的’不仅包括科学与艺术，而且包括经济、法律与政治制度——帮助与支持下”达到的，而“民主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交织、相互依存的关系”，“民主本身就是一项教育的原则，一项教育的措施与政策”，如果离开了教育，“民主就不能维持，更谈不上发展”，但一个人只有在有机会从自己的经验出发作出某种贡献时，这个人才能真正受到教育。

人们对“实用主义”有很多误解，常常把它列入“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其实它是和先验论和教条主义相对立的。据考证，“实用主

义”(pragmatism)一词来源于希腊语的πραγμα一词，其本意是“行动”即“实践”的意思，强调“实验”和“结果”对人的认识的重要性。在实用主义者思想中，特别是在杜威的哲学思想中有一个突出之点，就是反对笛卡儿以来近代哲学的心物二元论，强调人所面对的、生活于其中的、作为认识对象的世界是人的视野（经验）中的世界，是经过人的作用和改造（人化）的世界，而不是人以外的世界本身。它对人以外的世界的自在地存在并不否认，只是认为它一旦成为人的生活和经验的对象，就必然为人的生活和经验所制约，也就是被人化，失去了其自在性。³因此，实用主义者特别是杜威主张哲学所应关注的，不是去论证唯物主义所说的物质世界或唯心主义所说的精神世界如何自在地存在，而应是去揭示人（主体）与世界（客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这就离不开人的生活和经验，即人的实践。因此，生活和实验的观点是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这就使它超越了现代哲学思维方式的界限，而更加接近于现代科学的精神。

杜威的教育思想，不仅是他的实用主义哲学在教育方面的重要体现，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托马斯·杰斐逊的民主思想。他不仅强调实验和经验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而且认为，公民没有普遍的必要的教育，民主制度是得不到保证的。杰斐逊有句名言：“任何政府，如果单单托付给人民的统治者，这个政府就会败坏。因此，唯有人民自己才是政府可靠的受托者。为了使他们完全可靠，他们的心智必须予以相当的陶冶。这虽然不是教育的唯一目的，但却是教育必需的任务。”⁴杜威认为：“在这句话中，他表示了民主，特别是政治民主的含义。”⁵

与西欧各国不同，美国不是在传统社会中成长起来的，而是在处女地上新建立起来的，其现代化进程是伴随着西部的拓殖而展开的。因此，这种不断的拓殖及其经验，构成了美国传统乃至心灵的核心内容，在美国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无处不在。如果说实用主义可以算作是一种被称为“美国哲学”诞生的标志的话，那么说这种哲学应当与美国人这种独特的经历有关，这大概是不会有人怀疑的。因为只有它才是具有原则性的美国思维模式。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总的发展趋势是：“从演绎向归纳转变，从直觉向实验转变，从形式向功能转变，从范型向程序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从原则向实践转变。”带有很强的美国特色。

语言和文学的“独立”：从爱默生、惠特曼、马克·吐温到门肯

语言是人类交往的工具，而文学则是生活的反映。内战后美国经济的腾飞，由工业化所带来的民族经济的壮大，不能不在语言和文学上反映出来。其突出的表现就是，文学创作由浪漫主义向现实主义的转变。

在早期，反映北美殖民地生活的文学著作，主要是英国人写的关于美洲的日记、游记与宗教方面的作品。这些作品一般是在英国出版的。它们虽然从各个不同侧面反映了殖民地的社会面貌和风土人情，但大都从“大英帝国”的立场出发，不是为英帝国海外扩张与探险献计献策，就是为其殖民主义的业绩歌功颂德，甚至把屠杀印第安人的人当英雄来赞扬。只有独立革命时期的富兰克林、潘恩和杰斐逊的散文，才散发出美国人的革命气息，并在思想上迅速地同英帝国分道扬镳。

美国的独立，标志着一个新的民族兴起于世界的西方，它的文化渊源于西欧，但越来越具有自己的特色。休·亨利·布雷肯里奇的小说《现代骑士》写的是美国的现实生活，邓拉普的戏剧《安德烈》以独立革命为自己的题材，罗耶尔·泰勒的喜剧《对比》对比的是美国作为新兴国家的“纯朴”和英国腐朽的“文明”。美国的历史传说、风土人情、自然景色、革命故事、西部开发和印第安人，等等，都成为新时期文学的素材。但资产阶级上升时代的理想与热情，特别是对刚刚摆脱了英帝国殖民统治的这个新兴国家的热爱，使独立后的作品充满了浪漫主义的情调。他们或者美化英国的过去和传统，如欧文笔下的殖民地社会中的懒汉和库柏笔下的猎户；或者颂扬作为民主制社会基础的个人和个性，如爱默生和梭罗散文中宣扬的个人意志和绝对自由。到19世纪50年代中期这种浪漫主义文学更是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产生了如惠特曼的《草叶集》这样的作品。惠特曼把“草叶”当做正在发展的美国的象征，当做一种最普遍、最具有生命力的东西来宣扬，实际上是宣扬美国“强有力的民主制度”。惠特曼被称为美国资产阶级民主的“最伟大也是最后的歌手”。

内战后，一方面，随着奴隶的解放、大西部的开垦、先进技术的

采用、各种矿藏的开采、全国铁路网的建立，以及大量移民、资本和技术的引进，工业化进程加快进行；另一方面，随着投机活动的加剧，资本集中的步伐加快，政府腐败现象日益突出，中小企业破产，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在这种情况下，内战前关于美国民主、自由的理想和颂扬，渐渐被某种破灭感所取代，文学和艺术活动开始由浪漫主义转向现实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首倡者是威廉·豪威尔斯（1837—1920）。豪威尔斯生于俄亥俄州，他父亲是一个贫苦但受过良好教育的印刷工人，1852年豪威尔斯进入《俄亥俄日报》工作并开始写作，1861年因帮助林肯竞选总统成功而被任命为威尼斯领事，回国后被聘为《大西洋月刊》编辑，1909年任美国文学艺术院首任院长。其代表作有《现代婚姻》（1882）和《塞拉斯·拉帕姆的发迹》

（1885）等，作品内容涉及西部生活、社会男女问题和宗教问题。他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件事情是没有意义的”，要“你照相似地再现肉眼所能看得出的”生活，主张写作要“不多不少”地忠实于所描写的对象，而对象就是“日常的平凡的事物”。除了威廉·豪威尔斯外，可以列入现实主义作家的，还有马克·吐温（1835—1910）、亨利·詹姆斯（1843—1916）、赫姆林·加兰（1860—1940）、伊迪丝·华顿（1862—1937）、斯蒂芬·克兰（1871—1900）、杰克·伦敦（1876—1916）、法克兰·诺里斯（1870—1902）以及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等等。其中最著名的是马克·吐温，他既是当时最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也是美国民族文学的伟大代表。

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列门斯，马克·吐温（Mark Twain）是他的笔名，原意是“水深二寻”，是密西西比河上测水员用的术语，1863年开始作为写作时的笔名出现于报纸杂志，这与他的出生和经历有关。马克·吐温1835年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4岁时随父迁居汉尼拔（Hannibal），该镇就位于密西西河西岸。气势磅礴的密西西比河，来往不断的船只和木筏，黑奴们的苦难生活，船夫们的精彩故事，西部人的诙谐与幽默，以后都成为他创作的丰富源泉，使之成为美国最伟大的幽默作家。他从对民主的理想出发，用幽默、讽刺的手法揭露和批判了当时美国社会的丑恶，其作品所体现的丰富的思想内容和独特的艺术风格，深受国内外读者的欢迎。不过，由于他父亲去世很早，马克·吐温12岁就开始了独立的劳动生活，先后当过印刷学徒、送报人、排字工人、水手和舵手。在内战期间，由于密西西比河航运萧条，他曾到西部的内华达找矿，但辛苦了几年一无所得，

后在内华达弗吉尼亚城《事业报》和加州旧金山《晨报》当记者，才开始了大量通讯报道和幽默小品的写作。他最初的一批札记，就是在他当记者时写的，主要记述他在东部和西部的旅行，以及沿海城镇和矿区的那种杂乱无章的生活。

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与人合作的《镀金时代》，发表于1874年。它讽刺和批判了内战后美国政治上的腐败现象和像瘟疫一样弥漫于全国的“投机”风气。小说主人公之一塞勒斯，是一位幻想发财的小市民，以为“整个空气里都是钱”。另一个主人公是参议员狄尔沃绥，他是企业家兼政客，一面谈为“公众的利益”服务，一面做着买卖选票的勾当。1876年发表的《汤姆·索亚历险记》，是一部儿童探险小说，写内战前一个小镇上汤姆·索亚不满意枯燥的生活环境，去追求传奇的冒险生活的故事。作者用对比的手法，以生气勃勃的儿童心理同陈腐刻板的生活环境相对照，使心理描写成为其创作的特色，这是他的第一部成名作。1883年，他发表了另一部作品《在密西西比河上》，这是作者重访密西西比河的随笔，以抒情的笔调描绘了这条母亲河的自然风光，以及对早年他当舵手的那段生活的有趣回忆，其中包括了有关舵手协会组织和斗争的情况，字里行间充满了作者对于自由的向往。1886年发表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描写了这样一个发生在南北战争前的故事：黑奴吉姆听说女主人要卖掉他，于是逃离主人前往北部自由州，在路上遇到为躲避父母责打的小孩子哈克，在密西西比河上他们一起逃亡时，在相互依赖中结成深厚友谊。但他们找不到通往自由的卡罗镇，却碰上自称“国王”和“公爵”的两个骗子，吉姆险些被卖掉。在小说中，吉姆在思想上始终是独立和自由的，否认奴隶制的“天然合理”性，寄托着马克·吐温的民主思想。这部书因此成为他的代表作。此外，马克·吐温还写过一些重要作品，如《王子与贫儿》（1889）、《傻瓜威尔逊》（1900）和《赤道环游记》（1897）。后一作品中包含着反对帝国主义的内容。他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是他于1907年开始撰写的《自传》。

内战后兴起的“现实主义”文学，深刻地揭露了美国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但它并不是和内战前浪漫主义的作品完全对立的。或者说正是这两者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这个新兴的国家，以及它所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并共同构建了美利坚民族文学的大厦。因为从文学思潮上讲，可以分为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但二者都可以作为

表达民族意识和感情的手段。拉尔夫·W.爱默生是浪漫主义者，同时又是一位著名的爱国主义者。他发出了这样的呼声：“这里有新的土地、新的人、新的思想。我们要求有我们自己的工作、自己的法条和自己的宗教。”并断言：美国“对外国学识的漫长的学徒时期”即将告终，“千万民众绝不能永远靠外国宴席上的残羹剩菜来喂养”。同样是浪漫主义者的诗人瓦尔特·惠特曼，也认为“在评定第一流的诗歌时充分的民族性一般是第一要素”，并把自己的《草叶集》看成是“只能在民主的美国”才能产生的“民族战争的产物”。而作为现实主义伟大代表的马克·吐温，更是美国民族文学的重要推动者，是他第一个完全采用美国方言进行创作，以“美国的母亲河”密西西比河流域为主要背景，并赋予美国文学以独特的幽默风格，美国文学也第一次通过他的名字跻身于世界文学的宝库。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当美国文学在现实主义文学思潮推动下，逐渐成熟而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学的时候，终于使得美国语言学家们有了这样一种可能：思考、研究和总结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的区别和特点。于是，由H.L.门肯主编的《美国语言》便在1919年应运而生。在这本厚达2500页的书中，门肯作为主编在《序言》中庄严宣布：在“对不同民族的特征及思想方式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之后发现，“英国本土的英语与美国人讲的英语，无论在遣词造句上，在成语的含意与使用习惯上，乃至在通常谈话的语法结构方面，都存在着明显差别”，在语调上英语显然比美语可取，而在拼写上美语则无疑更佳。在门肯看来，美国英语的这种发展和走向，是缘于一种所谓“美国精神”的驱动，而这种精神便是“公然独立”的精神。为此，该书被有人称之为美国语言的“独立宣言”。尽管自1919年以来，在众多的对L.门肯的评述中，迄今没有发现“独立的美语”的字样，但它毕竟是1828年诺亚·韦伯斯特所编美国英语词典对美国英语进行全面纵览以来，这个国家对美国英语进行研究的主要权威著作之一，并“反映了当时民众要在精神上再次摆脱英国的独立的心态”。我们从“美语”（The American language）这一概念的使用中，不是也能看到这种“心态”吗？⁶

特纳“边疆假说”的提出及其主题

在美国文化民族主义形成过程中，特纳“边疆假说”的提出占有突出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它一改传统史学把美国制度和文化的源归之于

欧洲的理论 and 作法，而把目光转向新大陆本身，特别是转向西部边疆。

美国的传统史学的主要代表是乔治·班克罗夫特（1800—1891）。班克罗夫特出生于文化之乡马萨诸塞，1817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后赴法国学习并于1820年获得哥廷根大学博士学位，1822年回国执教于哈佛大学，以法国为榜样进行教育改革，遭反对而被解聘，后自办学校教书。其代表作为10卷本的《美国史》，从1834年开始出版，到1876年方才出齐，历时40余年。该书一改前人重史料的编体写法，第一次全面地论述了从美洲殖民到独立建国的美国历史，被誉为“美国历史之父”。其著述贯穿了3条主线：（1）是把北美拓殖视为继往开来的事业；（2）视合众国的建立为世界走向自由的标志；（3）宣扬美国人对于人类的历史使命感，因而高度评价美国的立国精神。

19世纪末，美国史学中的一个重要趋势是专业史学家逐渐取代非专业史学家的地位，历史学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领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有3个表现：（1）1876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设立历史研究生专业；（2）1884年，美国历史学会正式成立；（3）1895年《美国历史评论》创刊。在这些措施影响下，历史学成为各大学都设置的重要教席，历史研究之风盛行于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一些重要历史学家和历史学著作应运而生。在第一代专业史学家中，涌现了3位重要代表性人物，即执教于哈佛大学的亨利·亚当斯、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的约翰·伯吉斯、执教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赫伯特·亚当斯。这些人都曾留学于德国，深受德国史学泰斗L.兰克（leopold von Ranke）史学思想的影响，而以制度史的研究为主，被称为“制度学派”。在解释美国制度和文化的来源时，这个学派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制度和文化的来源作为其“生源”（germ），而执教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赫伯特·亚当斯，就是这种“生源论”的积极倡导者。他在《新英格兰诸城镇的日耳曼起源》和《美国的诺尔曼警史》等著作中，研究了新英格兰早期殖民据点的土地关系和政治组织，论证了那里存在着农村公社的某些残余，土地常常被宣布为农村公社的公共财产，并且指出在美洲组织起来的清教会社和古代日耳曼人的“公社自治”有着某种“种族的共同性”。

然而，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一些年轻的历史学家，开始冲破传统

史学对美国史的藩篱，寻求新的出路。而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1861—1932），就是新派历史学家中最杰出的代表，他用以和制度学派相对立的就是所谓“边疆假说”。这一假说，见于1893年他在芝加哥“美国历史协会”召开的年会上宣读的论文：《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意义》。他在这篇论文中指出：“以前研究美国制度史的学者们过分注意寻找日耳曼根源的问题，而对于美国本身的问题却注意得十分不够”；为了解决美国制度的根源问题，应当把学者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美国的“边疆问题”上来，因为“只有把视线从大西洋沿岸转向大西部，才能真正理解美国的历史”。他指出：“直到现在为止，一部美国史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对于大西部的拓殖史。一个自由土地区域的存在及其不断的收缩，以及美国定居地的向西推进，可以说明美国的发展。”这就是著名的“边疆假说”。不难看出，所谓“边疆问题”，乃是一个美国制度和文化的根源问题。这个假说的实质，在于强调美国制度和文化的不同于欧洲的特点，并把它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原因的思考和解释，从欧洲方面转到新大陆上。

特纳提出这一假说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正好是特纳而不是由别人来提出这一假设呢？这其中的一个直接的原因是，1890年美国人口调查局在其报告中第一次宣布：“直到1880年（含1880年），我国本有一个定居的边境地带，但现在未开发的土地大多已被各个独自为政的定居地所占领，所以已经不能说有边境地带了。”这里所说的“边境地带”，就是指正在拓殖而又未完全被拓殖的地带，即特纳所说的“边疆”。这使特纳得出结论：“这一简略的官方说明，表示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运动已告结束。”这就给历史学家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认识和总结这一拓殖运动的历史经验及其在美国历史的地位和作用？”特纳抓住了这一机会。但更深层的一个原因还在于经过内战后几十年的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由第二次工业革命所推动的工业化运动所取得的发展使美国的综合国力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在经济上已跃居世界首位，这使美国人的民族自豪感空前增强，因而更加重视美国人自己的历史、经验及其特点，而西部的拓殖和开发的过程贯穿了美国的整个“成年时期”，涉及6.5倍于美国独立前的领土面积，2倍于原13州的新州和领地，其意义不可小视。此外，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随着美国综合国力的增强，美国在世界经济、政治、军事和外交的较量中面临新的机遇，它正处于由大陆扩张向海外扩张过度的转折点。对此，近一个世纪的对边疆的拓殖运动于此有何启发呢？这也是有待历史学

家给予回答的重大问题。这就是特纳提出其“边疆假说”的历史和社会背景。

在特纳看来，“边疆是一条极其迅速和非常有效的美国化的界线”，因为“移民的人受到荒野完全的控制”。他写道：“在荒野里发现，移民的人穿着欧洲的服装，拥有欧洲的工业，运用欧洲的工具，表现欧洲的旅行方式和思想。他从火车车厢里出来，钻进一只桦皮船里。他脱下了文明的外衣，穿上打猎的衬衫和鹿皮靴。他寄身在契洛克人和易洛魁人居住的四周围着栅栏的木头小房子里。不要很长时间，他就习惯于种植玉蜀黍和用一根尖木棍犁地了；他叫喊厮杀，也剥人的头皮，跟地道的印第安人完全一样。一句话，边疆的环境对这个移民的人来说，影响是太大了。他必须接受环境所提供的一切条件，否则他就会灭亡，因此他只有适应印第安人开辟出来的地方，照着印第安人踏成的路走。渐渐的他改变了荒野，但是改变的结果不是变成旧欧洲，也不单单是日耳曼根源的发展，甚至从最新的形象来看，它也不是一种仅仅恢复日耳曼标志的情形。事实是，这里有了一种新的产品。起初边疆是大西洋沿岸，真正说起来，它是欧洲的边疆。向西移动这个边疆才越来越成为美国的边疆。正像一层一层的堆石是由冰河不断地流过而积成的一样，每一次的边界都在它的后面留下了痕迹，而一旦形成定居地以后，这块地方仍然保有边界的特点。因此，边疆不断地向西部推进就意味着逐渐离开欧洲的影响，逐渐增加美国独有的特点。”因此，特纳认为，“研究这一进程，研究这些情形下成长起来的人们，以及研究由此而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成果，就是研究真正的美国史”。不妨说，特纳对美国社会经济政治变迁的这种深入观察和深刻分析，以及他在这些观察和分析基础上提出的新历史观，乃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文化民族主义”兴起及整个“精神独立运动”的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基础和解读。

特纳常常被指责为“地理环境决定论者”，这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他说的美国的民主“来自美国的森林”，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证据。但实际上他并不完全否认美国制度和文化中的欧洲根源，因为他说过，“边疆”的不断向西推进，只是“意味着逐渐离开欧洲的影响”，而不是企图根本否认这种影响。他说“在美国的开拓中，我们看到欧洲生活方式如何打进这个大陆，也看到美国如何改变和发展了这种生活方式，反过来又影响了欧洲”。事实上，他在提出其“边疆假说”之时，

就给自己的论点加了两个重要的限定词：一是“直到现在为止”（up to our own day），即在时间上限于1893年之前的美国史；二是说“在很大程度上”（in a large degree），而不包括全部的美国史，从而给自己留下了回旋的余地。

然而，有一点很值得注意，正如特纳在他的“边疆假说”中指出的，在美国“民族主义的兴起”过程中，美国人的这种气质“是在不断的扩张中养成的”，而这种扩张力又是“美国人固有的一种力量，它自始至终地刺激社会各阶级”，因此，“除非这种训练对一个民族没有影响，否则，美国势必继续要求一个更加广阔的领域，以便发泄他们旺盛的精力”。由此是否可以说，当特纳努力从边疆的拓殖中去揭示“说明美国的发展”的内在因素之时，也向世界指出了某种不祥之兆呢？所以，当有人指责特纳“边疆假说”的提出“适应了”帝国主义的需要的时候，人们就很难为之辩解了。这里只能划分的界线是：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

美国法学的演变：由自然法学到社会法学

托马斯·潘恩有句名言：“在专制制度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的，在自由国家中法律应该成为国王。”这一思想为独立后的美国政体定下了基调。在美国，法律对各个方面的生活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在美国，出现的政治问题，很少不是或迟早的作为一个司法问题解决的。”

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美国意识形态领域中最后一个重大转变乃是法学的转变，即由自然法学转变为社会法学，这种转变也与进化论和实用主义的传播有关。实用主义强调社会经验对于法学的重要性，强调法律制定的原则要受实践检验，因而成为这种转变的动力。甚至有人说，在所有各个社会科学领域中，对进化论和实用主义响应最坚决果敢的，就是法律研究了。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美国的法学是以自然法为准绳的。还在独立革命爆发之前，自然法就成为美洲人与英帝国斗争的手段，在殖民地与英国议会的斗争中所提的一个中心口号，就是“无代表不纳税”，从而提出了殖民地的“权利”问题。独立革命爆发后，为北美独立鸣锣开

道的还是自然法，关于这一点已在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中讲得很明白。《独立宣言》指出，美利坚民族之所以要与英国分离而独立，是“依照自然法和自然神法”；而按照自然法，“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然后，杰斐逊把人权原则推及民族而得出民族平等的原则，从而为美国独立的正当性作了有力的辩护。通过《独立宣言》，自然法的原则和精神不胫而走，深入人心，以致围绕着联邦宪法的批准问题，人们对“权利法案”的关注从来没有那样广泛。可以说，“权利法案”的最后通过，就是自然法原则的胜利。虽然这一精神在以后几十年里长盛不衰，但在进化论和实用主义兴起之后，越来越多的法学家认为，法律真理如同一般的真理一样，是要通过实际经验来发现的，因此法学不能再以自然的原则为核心，而应当将人置于法学的中心地位。社会法学的积极倡导者有两位代表人物，即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1841—1935）和罗斯科·庞德（1870—1964）。

霍姆斯1841年生于波士顿，1861年毕业于著名的哈佛大学，内战时期曾加入联邦军，1864年以上尉军衔退伍，后再进哈佛法学院，1867年取得律师资格，1870—1873年任《美国法律评论》编辑。1873—1882年在几家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1870—1882年受聘到哈佛法学院、波士顿洛维尔研究所讲授普通法。1882年被任命为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院长官，1899年任首席法官。1902年被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连任30年。应该说，他不仅有高深的法学修养，而且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所以他在最高法院的法官中，被认为是最有成就的法学家。他之所以成为社会法学的积极倡导者，很可能与他跟实用主义哲学家查尔斯·皮尔斯、威廉·詹姆士等人的密切交往有关，以至深受实用主义的影响。其代表作有1873年主编的《美国法律评注》和1881年发表的著名论文《习惯法》。霍姆斯认为：“法律的生命向来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时代的种种为人们亲身感受到的必然需要——流行的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公开承认的或不自觉地对公共政策的直觉认识，甚至法官公开与同胞共有的种种偏见——对于确定治世律人法则都要比三段论法史有关系得多。法律体现着一个民族许多世纪以来的发展实情，因此不能够把它当做只不过包含着一卷教学书中的许多定理来加以对待。”

庞德是植物学家兼法学家。他生于内布拉斯加州，最初学的是植物学，1889年才进入哈佛大学攻读法律。此后，他先后在西北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法学教授，1916—1936年升任哈佛法学院院长，二战后一度曾参与中国台湾司法制度的改组工作。其著述甚多，不下14部，最重要的有《法学讲义提纲》（1914）、《不成文法的精神》（1921）、《法律的新道路》（1950），以及5卷本的《法律学》（1959）。他认为，法学应“适应于它所要指导的人性思想，而不是适应于那些初始原则”。他主张，法学应“将人的因素置于中心的地位，而将逻辑降到它实际应处的作为工具的位置上去”。从利益法学观念出发，他在1943年提出宪法解释的重要任务，就是“权衡和平衡部分吻合或业已冲突的各种利益，并合理地协调或调解之”。他说：“宪法不是辉煌的政策便览。宪法重要原则的适用应成为社会在法律政治意义上进步的起点。宪法可以规定确切而简明的规则，例如，那些精确的公文术语和公共官员分担责任的规定。但是宪法不得拘泥于文字来解释和适用。解释宪法原则是把理性原则合理地运用于具体的时空。”

其实，对社会法学的兴起起了推动作用的，除了霍姆斯和庞德这两个代表人物外，还有一位重要法官本杰明·卡多佐。他强调司法程序的“社会效果”，认为司法判决“必须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因此损益的各种社会利益的不同意义或价值”。他说：司法“经常所遇到的都是平衡社会利益……即使有时是半公开的，经常不可避免的还是合法行为与其社会价值之间的关系。我们在审判中无时不在平衡、协调和调解”。

查士丁尼说过：“自然法则是上帝神意制定的，因此始终是固定不变的。”^[7]而社会法学的倡导者则强烈呼吁，立法和司法应面对社会、面对事实、面对经验。对于一个正在迅速崛起和发展变化的国度来说，究竟哪一种法学更适应它呢？美国此后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表明，这个国家越来越多地接受了社会法学的理论，但并没有完全放弃自然法学的传统，二者从而可以并行不悖地发挥其优势和作用。

[1] 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6页。

[2] 1902年，皮尔斯在鲍德温主编的《哲学与心理学辞典》中首次使用“实用主义”概念。

[3] 孙有中等译《新旧个人主义——杜威文选》，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8页。

[4] Thomas Jefferson, *Writings*, New York, 1984, pp.245-246.

[5] 孙有中等译《新旧个人主义——杜威文选》，第24页。

[6] 1930年，辛克莱·刘易斯成为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文学家，瑞典皇家科学院发言人在其授奖辞中，就把他使用的“美国语言”称为“新的语言”。

[7] 〔古罗马〕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页。

第十三讲 1930年代危机与F.罗斯福“新政”

由空前繁荣到空前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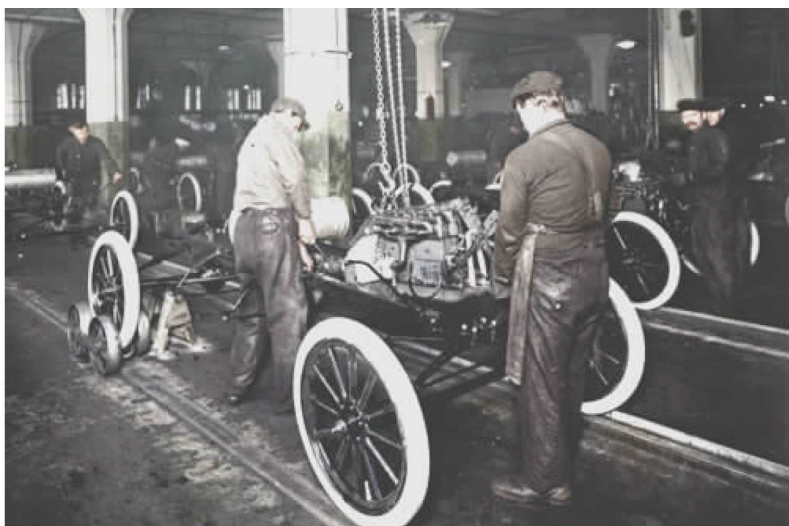
由于威尔逊“赢得战争而失去和平”，遭到共和党人联合反对。在1920年的总统竞选中，共和党候选人沃伦·G.哈定（1865—1923），以61%以上的选票当选，从此开始了共和党长达12年的执政，在历史上被称为“共和党的10年”。继哈定之后的共和党总统，一个是卡尔文·柯立芝，一个是赫伯特·C.胡佛。

这次共和党人的胜利，在本质上是保守主义的胜利，它充分地体现在哈定总统关于“恢复常态”的呼吁中。其实质，是打着“重建、调整和恢复”的旗号，放弃20年来由民主党人实行的进步主义改革，改革前宣布的罢工的合法性也被卡尔文·柯立芝视为是对“公众安全的危害”。吏治腐败，内政部长艾伯特·福尔在海军部部长登比默许下，同多赫尼财团和辛克莱财团勾结，让两公司取得了有巨大价值的海军石油资源储备地的控制权，如把位于加利福尼亚的埃尔克山资源储备地租让给了多赫尼的公司，把位于怀俄明州的蒂波特多姆资源储备地租给了辛克莱的公司，福尔从两财团手中获得了至少40万美元好处费。三K党于1915年在佐治亚复活，复活后的三K党势力扩张很快，不仅由南部扩展到中西部、西南部和远西部，而且逐渐由社会领域深入到政治领域，打入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大政党的内部，在20年代夺取了3个参议院席位和至少4个州州长位置，三K党人用暴力对付他们心目中的敌人，主要是天主教徒、犹太人和黑人群众，教堂火刑、私刑处死、残体截肢、鞭笞拷打，是其惯用的手段。“原教旨主义”流行，曾作为市政改革先驱的威廉·布赖恩，这时已演变成成为代表宗教正统的十字军领袖，南部有好几个州在他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公然禁止在州立学校中讲授进化论，1923年俄克拉荷马议会通过法案禁止中小学教科书采用“达尔文创世说”，1925年田纳西州中学生物教师约翰·斯科普斯因讲授进化论受到审判。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虽然在政治上出现了保守的倾向，但在经济上却迎来了一个繁荣时期。据统计，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1919年大约只有742亿美元，但到1929年已增加到1031亿美元，10年内增长了28.4%。从国民总收入上看，1921年时仅为594亿美元，到1929年增长到872亿美元，8年内增长了31.9%。就人均收入而言，1900年时仅有480美元，到1929年已增加到681美元，增长了28.9%。1929年时，美国工业产值占全世界工业总产值的48.5%，超过了当时世界3个主要工业国家英、法、德的总和。20年代的经济繁荣以汽车、电机和建筑三大产业为其支柱，但其他产业发展也很快。例如化学工业，这个部门兴起于19世纪，到20世纪20年代末已发展成一个庞大的工业部门，总产值在40亿美元以上，其中包括人造纤维、石油化工和汽油提炼，以及橡胶这样一些重要的产业。收音机等家电工业也获得巨大发展，1921年还是新产品的电冰箱，在8年内其产量已增加到90万台；收音机的产量，在1923年至1929年间，从19万台猛增到近500万台，约增加了24倍。在公用事业方面也毫不逊色，1920—1928年间35家公共事业公司的资产，从64亿美元一跃而为170亿美元，其营业额的年增长率达15.9%。其中，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几乎控制了全国绝大部分电话业，其资产达420亿美元。

20年代繁荣的直接原因，首先是大战的巨大影响。因为战争增加了军需直接订货，刺激了粮食和食品的生产，由于战时对外投资的增加，美国由过去的债务国变为债权国。但造成20年代空前繁荣的主要因素，是大规模生产在工业生产中的采用，这方面主要以1913年由亨利·福特首创“传送带生产线”即“流水装配线”为标志，（图13—32）自动化、标准化和流水线是进行大规模生产的三大要素。亨利·福特，1863年7月30日生于密歇根，从小就着迷于机器，曾在底特律爱迪生照明公司当主任工程师，1899年起开始做自动汽车试验，1903年投资10万美元与人合办福特汽车公司并任总经理，由于首创“传送带生产线”而大大提高了生产的效率，使他的T型汽车系列产量大增，到1927年已达1500万辆，被称为“汽车大王”。20年代，大规模生产方式逐渐由汽车行业传播到其他工业领域，成为制造业等相关产业中的主要生产方式。这种大规模生产，由于需要更多的资本投资和更科学的组织管理和指挥系统，大大推动了汽车、电力、石油、橡胶、钢铁、煤炭、服装等领域的企业联合，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的需要。当然，除此之外，分期付款办法的普遍采用，“推销员”（Saleermer）和“促销

员”（Promoter）制度的建立，以及1911年泰勒“科学管理”概念的提出，都对20年代的繁荣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13—32

福特汽车生产流水线

然而，在20年代的空前繁荣中，早已埋下巨大危机的种子：首先是资本的高度集中造成了财富分配的不均。在1922—1929年期间，工业生产指数几乎上升了50%，国民收入增加了约23%，但商业职工的人数却没有增多，交通运输职工实际还有所减少，而每小时的工资的增加还不足一美分。占全美国人口5%的人，竟占了全国个人总收入的1/3；其次是农业长期处于萧条状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农业技术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约提高了26%，但农业的总收入在1920—1921年间却从160亿美元减为105亿美元，到1924年才超过120亿美元，此后一直增加很少。1929年，全国人均收入为750美元，但农业的人均收入却只有273美元。基本消费者收入低下直接影响到消费市场的发展；第三是分期付款赊销孕育着不良后果，因为分期付款赊销造成对消费品市场的人为膨胀。据统计，在1924—1929年期间，分期付款销售额从20亿美元增加到35亿美元，其增长率高达75%。小汽车、收音机、家电等耐用商品的销售一度大大增加。但它也造成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如果不增加信贷的供应，消费品市场就可能急剧萎缩；第四是股票投机的盛行给人们虚假繁荣的假象，因为股票交易活动毕竟是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从1928年3月起，证券市场出现了哄抬股票行市的情况，进入1929年以后这种趋势有增无减，到该年9月3日股价

竟上涨到最高点。在此期间，通用电气公司的股票，每股从128美元上涨到396美元；问题严重性在于，官方对早已隐伏的危机几乎毫无察觉，而对经济繁荣的估计却过于乐观。早在1928年8月的总统候选人提名演说中，胡佛就宣称“贫困从我国消失将指日可待”。不到半年，在1929年3月4日的总统就职演说中，他便公开宣布：“总的看来，我们达到了世界上前所未有的慰藉和安全，从普遍的贫困中解脱出来后，我们得到了空前的个人自由。”他完全不了解，危机的最初征兆在1929年夏已经出现，当时住宅建筑业收入已下降10亿多美元，各企业库存货物已增加了两倍，消费额增长率下降了4/5。

1929年10月23日（星期三），纽约证券交易所股市行情急转直下，10月24日，凌晨一些银行家在摩根有限公司开会，商定共同筹资按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股票，以稳定市场秩序。但这天接着又出现了一阵空前猛烈的抛售风，一天之内共有1200多万股易手，迫使行市进一步惨跌，到中午已濒于崩溃的边缘。接下来的星期五和星期六，虽然股市情况稍有稳定，但根本情况并无任何好转。而这时胡佛在一份总统文告中竟宣布：“美国主要工商业以及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形势很好。”由于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导致股市在第二个星期一再度惨跌，到星期二（10月29日）终于迎来了最糟糕的时刻：大户不计行市高低，在市场上大抛特抛股票，一天之内共抛售1640万股，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这样，金融危机便形成不可逆转之势。星期二灾难性风暴之后，股市行情一直是下降趋势，到11月50种热门股票的平均市价，已比9月份最高市价下降50%左右。正如文学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所说：“宛如地裂天崩，到了世界末日。”在此后3年内股市价格继续下滑，以致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各类股票的价值，总共下降了450亿美元左右。股市是整个经济的晴雨表，股市的危机不能不波及其他经济领域。首先受影响的是美国各家银行，它们因借贷方无力还债而陷入困境，因作为贷款担保的证券价值又往往低于贷款。在30年代头3年内，因这种损失而倒闭的银行达5100家，而储户的损失亦达几十亿美元。美国农业在这次大危机中更是雪上加霜，虽然1932年农产量实际上比1929年提高了，但农产品价格却下降了56%，以致当年工农业产品的平均价格比率只有100：58。由于农产品价格下降，农民实际收入也逐渐减少，在1929—1932年期间，农场平均收入从962美元减少至288美元。工商业所受打击也很沉重，1929年全美国公司的利润大约是100亿美元，而1932年时不仅没有赚钱，反而亏损了近13亿美

元。由于大多数企业难于赚钱，企业的倒闭率在此期间上升了50%。对直接劳动者的影响更为明显，产业工人平均周工资，1929年时还有大约25美元，但到1932年只剩下了17美元，约降低了1/3。由于许多人找不到工作，或者即使能找到工作，但每周工作只有几个小时，其危机的影响便可想而知。据统计，1932年全美失业人数为1200万，相当于全国劳动力的24%。而对于黑人来说，则总是：“最后受雇，最先解雇。”

尽管1929年开始的危机已波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但胡佛总统对危机的性质和程度仍严重估计不足。甚至在1929年的10月23日在股价已发生暴跌的情况下，他依然声称美国经济的形势“基本上好的”，并提议说可把“危机”一词改为“萧条”，以免吓坏了人。1930年危机进一步深化，有1352家银行倒闭，失业人数也有增无减，而每户获得的救济不足2.39美元。这年10月，胡佛总统才任命了一个紧急就业委员会来指导和协助地方救济工作，其主席是阿瑟·伍兹上校。但当阿瑟·伍兹企图使救济工作从地方转到联邦，向胡佛提交了一份联邦公共工程方案时，却被胡佛驳回而愤然辞职。在这种情况下，胡佛不得不撤销紧急就业委员会，于1931年另组失业救济局，改由沃尔特·安·吉福德任局长。从1930—1933年，联邦对各州在公路修筑方面的年度补贴，从8600万美元一跃而为1.72亿美元，一座名为“胡佛水坝”的工程也于1930年在科罗拉多河动工。国会还不顾总统的否决，通过了一项有关退役军人退役金的法案，同意他们预领1924年决定发给他们的退役金的一半。为了提高银行的信贷能力，在1931年12月召开的新国会会议上，根据胡佛的建议决定，向联邦土地银行拨款12.5亿美元。后又在胡佛的亲自敦促下，于1932年7月建立国内信贷银行系统，其资本为12.5亿美元。但这些措施尚不足以根本治愈病根，1931年和1932年之交美国经济形势继续恶化。1932年工业生产水平比1930年下降51%，失业人数剧增为约1000万，先后有2294家银行倒闭，其存款额将近17亿美元，银行倒闭数月均达200家。为此，胡佛又决定采取两大措施：（1）是加强信贷工作的力度，于1931年底提出建立复兴金融公司的计划，1932年1月获国会批准正式成立，其贷款的主要对象是银行和信托公司。（2）是于1932年7月通过紧急救济与建设工程法，允许复兴金融公司贷款给各州以供救济失业之用，增加对自负盈亏的公共工程的贷款以增加就业机会。

但胡佛的反危机政策和措施，其目的和方法常常自相矛盾。他一再召集企业界领袖们开会敦促他们稳定物价，但他却只在私下提意见而不愿公开干预。他一面要求州长们加快工程建设，另一方面又告诫他们在行动时“须谨慎从事”。尽管他坚决认为美国的麻烦根源在于国外，但又对树立保护主义堡垒的《霍利——斯穆特关税法》表示同意。为了维持产品的价格，联邦农业局给植棉州长打电报，“劝告立即将现尚在田的棉株每三行犁去一行”，但他却不肯批准对种植面积加以控制。他声称“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必须防止我们的人民之中那些确有困难的人挨饿受冻”，但又不允许联邦政府直接出面予以救济，只强调由私人慈善机构去解决问题。他虽然提出对各州的公共工程提供联邦补贴，但又坚决主张和维护传统的预算收支平衡原则。总之，在整个反危机过程中，他常常不得不用自己的一只手，去收回他的另一只手所给予的东西，以致使自己的某些责任和承诺变成一纸空文。根本的原因在于，他认为“政府的干预会毁了美国人的那种创新精神和特殊个性”。

F．罗斯福上台：“唯一所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

20世纪30年代初，大危机向纵深发展，美国社会开始了激烈的动荡。

在城市，由于失业人数不断增加，社会矛盾和冲突日益尖锐。在激进派的鼓动下，于危机前成立的城市失业理事会，在各地发动了一系列示威和游行，1930年二三月份他们先后冲击费城、洛杉矶、纽约、哥伦布等市政厅，其中有的（如俄亥俄的示威者）还提出更激进的口号：必须夺取政权，建立工农共和国。3月6日，在共产党和工会统一同盟组织下，失业工人举行全国性示威，在纽约、芝加哥、底特律、匹兹堡、密尔沃基、费城、克利夫兰等城市同时展开，参加人数不下125万，其要求包括失业救济、失业保险等，中心口号为：“不要饿死——起来战斗。”这年7月，在芝加哥召开的工人代表会议上，成立了全国失业理事会，失业保险、以工代赈、免费入学等被确定为该理事会的斗争目标。在失业理事会领导下，分别于1931年和1932年组织了两次向华盛顿的饥饿进军。

在乡村，本来20年代以来农业就一直很不景气，这次大危机对农

业的打击更是严重。1931年，全国农民同盟领袖约翰·A.辛普森说：“我感到资本主义制度是必然要灭亡的。它的基本原则是：残忍、阴险和贪婪。”密西西比州州长说：“在密西西比，有许多人正准备领导暴动。”威斯康星农民同盟主席也警告说：当前的情况是，这里的农民“时刻准备着，不管采取什么手段，也要纠正不平等情况”。美国农业合作社联合会主席也表示：“除非给美国农民想点办法，不然的话，不出一年，农村就要起来闹革命。”事实上，他们不仅在艾奥瓦、内布拉斯加等州，在公路上布置农民纠察队，以阻止粮食、牛奶等农产品进城，还在堪萨斯等州直接采取行动，强行夺回被取消赎回权的土地。

这种情况决定了1932年举行的总统选举不仅对如何消除大危机问题至关重要，而且两党和各种势力之间的斗争也异常激烈，因为美国人面临着许多新问题。拉尔德·约翰逊在《当代史》上写了一篇评论，题目是“普通美国人与大萧条”，谈到当时美国民众对企业界领袖们的态度。他这样写道：“企业界的巨头一讲话，中产阶级美国人就以近乎1928年的那种崇敬心情去听，这样的事短时间内是不会再有的。现在，我们认识到他们并不是巫师。在发生真正危机的时候，他们像我们一样无能为力，一样茫然不知所措。”但正因为如此，对于各总统候选人来说，这次选举确实既是一种挑战也是一次机会，关键在于如何应对。

这次总统竞选，H.胡佛与F.罗斯福¹对阵，前者代表共和党出阵，后者由民主党提名。选举揭晓时，F.罗斯福以2280万票对1575万票大获全胜，即使在选举团里F.罗斯福也以472票对59票的优势，囊括了宾夕法尼亚州以南和以西的各州。他比以前当选的任何总统候选人赢得的县份都多，其中包括了过去从未支持过民主党的282个县。F.罗斯福获胜的奥秘，首先是美国选民对胡佛已经失望，在需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来处理危机的时候，胡佛却死抱住自由主义和不干预主义的传统不放，以致丧失了挽救经济危机的大好时机。他对人民缺乏同情心和友善态度，对退役军人发放补助金的正当要求不仅不予理睬，反而动用武装力量来对付这些曾经为国效劳的人，而他们“唯一过错是贫穷”。他与其说是自信，不如说是傲慢，当危机已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的时候，他还在国会面前宣称：“检验我们的决策是否适当，应该看我们是否保持了和促进了繁荣。”

但更重要的是，F.罗斯福使处于危机中的美国人看到了希望，没

有这一点即使他们抛弃了胡佛，也不见得会接纳F.罗斯福，更不会有那么多人投他的票，这是因为F.罗斯福决心在美国实行“新政”。关于这一点，他在1932年7月2日接受总统提名的讲话中作了有力的声明：“我向你们保证，我对自己立下誓言，要为美国人民实行新政。”并坚决地表示：“新政绝不是一种政治游说，而是战斗号令。”其实，F.罗斯福这次对总统提名代表大会的讲演，本身已经是一种打破常规之举。因为按照惯例，候选人要在几个星期内假装不知道这件事，直至许多星期后正式通知他时为止。罗斯福意识到自己面临的任务的紧迫，决心勇敢地直面危机带给他的挑战，决定立即出席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并坦率地表达他准备改革的计划。

应该说，美国人民接受F.罗斯福，并不仅是他保证要实施“新政”，还在于他们对他所说的“新政”并不陌生。美国人当然了解，罗斯福出身名门世家，先后就读于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还当过威尔逊执政的海军部副部长和纽约州议会参议员，早已是政绩累累。自1929年就任纽约州长以来，在该州做了大量社会改革方面的工作，他在任内建立了第一个全面的失业救济制度，发起了广泛的产业福利计划，通过扩大艾尔·史密斯在资源保护和国营电力方面开创的工作赢得了西部进步派的支持，支持由州政府管理公用事业。在这次总统候选人提名竞选中，他又多次讲出了改革者们的雄心壮志，在阿尔巴尼他为“处于经济金字塔底层的被遗忘的人们呼吁”，在圣保罗他强调“富于想象力和目的坚定的计划”重要性，在奥格尔索普大学他宣布“这个国家需要进行大胆的、坚持不懈的试验”。所有这些，都赢得了美国选民的心。所以，F.罗斯福的当选，乃是预料之中的事。但他受命于危难之际，其肩负的任务并不轻松。

F.罗斯福了解问题的严重性，但他更懂得取得成功的条件。所以，在1933年3月4日的总统就职演说中，他把寻求人民对他的支持放在首位，其办法是努力以自己坚定的信念去感染听众，他说：“此刻最宜说的是真话，完全坦白而大胆的真话。我们必须退却，而要诚实地面对我们国家今天所遇到的形势。这个伟大的国家将坚持下去，并将获得新生和繁荣。因此，首先请允许我表明自己的坚定的信念，即我们唯一所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F.罗斯福当然知道，为了取得成功、战胜危机，仅有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对付危机的有力手段，这就是高度集中的权力，以便这个国家“像一支训练有素

的”军队一样行动。为此，他在就职演说中，在一般地说明了克服危机的措施后，表示：“我将向国会要求应付紧急状况的最后手段，这就是对紧急状况作战的广泛的行政权力，像我们真正遭到外敌侵略时所赋予我的权力一样大。”十分清楚，他要求的是以往任何一位美国总统不曾拥有过的权力，这是他作为政治家的务实的表现。

他的阁员基本上是所谓“新政派”。田纳西州的科德尔·赫尔当了他的国务卿，此人虽原是威尔逊派的民主党人，但他有32年的国会工作的经验，并是联邦所得税法（1913）、所得税法修正案（1916）和联邦财产与继承法的提案人。被挑选为财政部长的威廉·H.伍丁，是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工业家和金融家，对新政初期有效地解决银行危机很有帮助。农业部长亨利·A.华莱士，虽是哈定当总统时的农业部长之子，但他本人是进步共和党人和农业专家。进步共和党人哈罗德·L.伊克斯，被F.罗斯福任命为内政部长，曾在共和党推行改革政策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而劳工部长弗朗西斯·珀金斯，是一位来自纽约的社会工作者，她成了美国第一个任内阁阁员的女性。此外，司法部长霍默·S.卡明斯，商业部长丹尼尔·C.罗珀，陆军部长乔治·H.德恩，也都是些很有经验的人物，他们都对“新政”抱支持的态度。

为了使自己的决策正确无误，F.罗斯福为自己设置了一个“智囊团”，其组成人员是总统的重要顾问，但又不属于政府官员之列，这在美国史上是一大创举。A.伯利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成员，此人来自美国资本主义的发祥地马萨诸塞州，1916年毕业于哈佛法学院，后进入波士顿一家律师事务所，是纽约州自由党和美国人争取民主行动组织的领袖，著有《现代公司与私人财产》（1932）一书，对财富的积聚与分配问题、大企业的控制问题有系统研究。²“智囊团”的另一个主要人物是R.莫利，他长期从事政治学的研究，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计划调节，结束那种既无明确目标又缺乏冷静思考的自由状况，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倡导者之一。智囊团的第三个著名人物，是经济专家R.塔格威尔，他认为所谓“自由经济”只是给了一小部分人以“自由”，只有国家控制的经济才能给每个美国人以自由，主张实行统一的经济合作和由国家控制经济，并提供了一整套改革社会经济的计划。H.约翰逊是这个智囊团的第四个重要成员，他1903年毕业于西点美国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次大战时曾任军事工业局的军方代表，后又脱离军队进入私人企业工作，有丰富的统筹方面的尤其是综合企业管理的经验，主张

计划经济必须与私人企业合作，而不能由国家垄断取代私人垄断，否则会引起经济动荡。不难看出，这些智囊人物有几点特点：（1）均有较高的学位和学问；（2）均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3）均倾向于对经济实行国家干预。因此他们是F.罗斯福“新政”的有力支持者，对“新政”的提出和实验都起了重要作用。

F. 罗斯福行动迅速果断。危机在什么地方爆发，整顿措施首先就从什么地方开始。就在他就职的第一天夜里，他就指示财长威廉·伍丁起草紧急银行法案，并且要他在5天内完成。为使伍丁有时间草拟法案，为保护国家日益减少的黄金储备，罗斯福动用其总统权力，在1933年3月5日下午批准发布了两项总统令：一项是要求国会于3月9日举行特别会议，另一项是根据1913年与敌国通商法停止黄金交易，并宣布全国银行休假一天。由此开始了他的“百日维新”。3月9日，国会特别会议在危机的气氛中召开，送交会议讨论的法案草案还有最后一分钟用铅笔修改的字迹，此法案规定由政府向私营银行家提供帮助，以使他们的银行有能力早日重新开业，并不似人们早先担心的那样会被国有化。当然，法案也同时确认了总统业已采取的紧急行动，并授予他完全控制黄金流向的权力，核准发行新的联邦储备货币和重新改组银行的权力等等。结果，众议院只花了38分钟的辩论，便一致欢呼通过了这项法案，成为美国立法史上前所未有的纪录。在经参议院批准后，当夜8点36分法案即经总统签署。事后，据说一位国会议员抱怨道：“3月4日，总统把货币兑换商赶出了国会，而9日他们又都回来了。”

银行整顿的成败事关整个“新政”的大局，F.罗斯福总统对此可以说是全力以赴。为此，3月12日星期日夜間，F.罗斯福第一次向全国人民发表“炉边谈话”，在谈话中他用热情感人的声调向他们保证，现在把积蓄送回银行是安全的，估计至少有6000万人在收音机旁收听了他的谈话。效果果然不错，次日上午在12个设有联邦储备银行的城市，当银行开门时人们不是来提款而是来存款，表明公众情绪已发生急剧的转变，正如艾格尼丝·迈耶所指出的：“人民相信这个政府，恰如他们过去不相信它一样；这就是整个形势的奥妙之处。”所谓“炉边谈话”，就是通过无线电广播，直接向全国民众发表谈话，令民众坐在家里炉旁就可听到，乃是总统与人民沟通的一种方式。在罗斯福在任期间，这样的“谈话”不下35次。

与此同时，F.罗斯福总统还在3月10日向国会提交了他的第二个咨文，要求把退伍军人的补助费砍掉4个亿，同时把联邦雇员的薪金减少1个亿。对此，有人曾表示，这个提案迎合了华尔街削减工资的要求，而对处于困境中的退伍军人来说又太残忍；也有人说，这个法案有利于“强有力的大金融骗子”，而对美国的残废军人简直是“屠杀”。对此，F.罗斯福的回答是：“随意花钱的政府在松弛的财政政策的石上摧毁的事，在近代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对改变国家面貌的重要举措，可能莫过于4月7日生效的取消《禁酒法》。这个法案2月份就开始酝酿，3月13日F.罗斯福总统要求国会履行民主党早日结束禁酒的诺言，一个星期内啤酒法案在两院通过，3月22日由总统正式签署。取消禁酒这一天，人们像过节一样开怀大饮，几年来的沉闷空气为之一扫，整个国家就像变了个样。

但无论怎么说，由于《紧急银行法》的实施，银行与金融秩序恢复了正常，经济大危机第一次得到了控制，“新政”初步显示了它的威力。正如F.罗斯福的智囊R.莫利以后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在8天之内得救了。”这是他的前任胡佛总统在4年中想做，但又始终未能做到的。

恢复和救济工作全面展开

银行的停业与重开，虽只是F.罗斯福整个恢复工作的第一步，但有了这一步的经验与成功，以后工作就有条件展开了，因为金融系统是整个经济的纽带和基础。

F.罗斯福的救济和恢复工作，是从3月12日建立民间资源保护队开始的，其目的是给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要求他们从事垦殖、建设国有公园和森林。约有25万青年参加了这类劳动。他们每周可领取工资30美元，但其中25美元须寄给家庭。为了对这类工作进行管理，5月12日建立了联邦紧急救济署，署长是哈里·L.霍普金斯，他是社会工作方面有经验的专家，在F.罗斯福任纽约州州长时，就是该州救济署署长。该署有5亿美元的联邦拨款，作为启动经费。与救济工作直接有关的，还有1933年6月13日制定的《房主贷款法》，它授权房主贷款公司发行30亿美元公债，以帮助那些因取消赎回权而失去房屋的房

主。据估计，当时每天有1000多所住宅被取消赎回权，费城每月有1300起司法当局举行的拍卖。

以上是对城市市民的，而与农民有关的救济，则开始于1933年5月12日通过的《农业调整法》。该法决定成立专门的农业调整局，并授权它以小麦、棉花、玉米、水稻、烟草、猪和其他产品的生产控制权，主要办法是给那些自愿限制种植面积和牲畜头数的农民发放现金津贴，补贴款项来自农产品加工税。此外，该法还授权联邦给农民发放贷款，以便让他们把农产品暂时贮存起来等待时机，或者由联邦政府直接收买农民的剩余农产品。这些方法的目的，主要是等待需求赶上供应，促进农产品价格的上扬，但实际收效如何，则很难估定。不过，由于该法涉及面广，农业又是整个经济恢复的基础，所以当视为第一个重要的复兴法。

与农业有关的另一项立法，是有关开发田纳西河流域的。早在4月10日，F.罗斯福总统就提请国会考虑设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问题。按设想，这是一个既有官方权力，又有私营公司灵活性的国营公司，拥有建造多种用途的水坝的权力，该水坝既可作为水库控制洪水，也可发出廉价充裕的电力。同时，管理局还可生产化肥，开凿从诺克斯维尔到帕杜卡的全长650英里的航道，从事水土保持和森林更新。田纳西河流域的开发，涉及7个州区41000平方英里土地，不仅对该流域的农业是一大推动，也会为这一地区工业的发展提供难得的动力，惠及河流两岸300万城乡人口。因此，尽管有人反对，F.罗斯福的这一提议和设想，很快在国会变成正式的法律。5月18日，F.罗斯福正式签署田纳西河流域管理法，根据此法建立的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最初只有国会拨付的7.5亿美元资本，但到1954年已建起20座水坝，1000多公里长的水路，发电量达680万千瓦，使流域民众的生活完全改观。

大约在执政两个星期后，F.罗斯福总统给豪斯上校写了一封信：“尽管事情表面上看起来很美妙，我深知迄今为止，我们实际上做的多是紧缩通货而不是膨胀通货，但我们必须实行通货膨胀，这的确是不可避免的。”正因为如此，金融领域里的改革也逐渐被提上日程。4月17日，参议院以不超过10票的多数，通过蒙大拿州参议员伯顿·惠勒提出的自由铸造银币的修正案。同时有过半数的众议院议员签名请求采纳一个发行纸币的法案，19世纪末绿背纸币党的要求再次死灰复燃。4月18日，参议员埃尔默·托马斯倡议的一个关于农业法的修正案

交到了F.罗斯福面前，这个修正案明显带有引发通货膨胀的性质。在各方压力下，F.罗斯福不得不一方面接受托马斯的倡议，另一方面又要求对修正案进行修改，它最终授权总统重新用白银铸货币，印刷纸币或改变美元的含金量，以此来扩大通货。4月19日F.罗斯福向记者们宣布，美国已决定放弃金本位制。这一历史性决定，不仅受到农业州的广泛欢迎，也得到像摩根这样的家族的支持，因为它满足了发展公用工程事业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到1934年6月，终于制订《白银购买法》，确立了以白银为通货发行基础的方针。

与金融有关的还有一项重要立法，这就是1933年5月27日通过的证券法。该法涉及引发大危机的根本问题，目的是控制证券交易中过分的投机行为，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为此，该法仿照英国公司法，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监督新证券的发行，要求每次发行新证券时必须附有有关财务信息的说明书，并规定公司的董事们在提供假信息时负民事和刑事上的责任。对这部法律，一直存在两种看法：进步主义派认为，华尔街在经济方面掌握着过多的不受约束的权力，为了防止他们运用这种权力引发新的危机，必须对金融巨头加以遏制，因而对该法的通过持欢迎态度；而主张政府与企业界合作的人则认为，此法谋求恢复小企业在竞争中的权利，无助于他们喜欢的国家计划的实行，是倒退到19世纪。但该法的实施约束了金融大亨的权力，保护了中小企业的自由和利益，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的作用无疑是积极的。但该法没有包含管理证券交易的条款，还有不完善之处。

“百日维新”的最后一项立法，是1933年6月16日通过的《国家工业复兴法》。该法从5月10日就开始起草，一个星期后就向总统提交了法律草案，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因而在内容上照顾了各方的利益：（1）企业界得到政府授权草拟不受反托拉斯法约束的法规协议，只要企业主遵守这些法规就可以根据反托拉斯法而起诉，只是生产将受到限制。（2）该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工人可以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并将作出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的规定，从而使劳工获得了某种保护。（3）计划人员提出的由政府为企业发放执照的要求也得到满足，只有遵守了产业法规的企业产品才有资格贴上“蓝鹰”标志。制定该法的根本目的，在排除产业界的不正当竞争以谋求企业的安全和复兴。

6月20日成立了国家复兴管理局，由经验丰富的H.约翰逊任局长，

由他来拟定的再就业协定效果显著，到10月份已有近300万人实现了重新就业。根据《国家工业复兴法》设立的公共工程局，有33亿美元的政府拨款作为启动基金，对美国基本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据统计，从1933—1939年，它资助建造了全美国70%的新校舍，65%的政府办公楼、市政厅和河水处理厂，35%的医院和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许多全美国著名的工程，在铁路建筑、桥梁建造、航空母舰建造等方面，也成就巨大。

总之，从1933年3月9日至6月16日，在国会特别会议召开的100天内，F.罗斯福总统像一个老练的战地主将一样指挥着整个作战行动，先后向国会山提出了15件咨文，因而有15项历史性法律在国会被通过。这些法律兼具恢复、救济和改革之功用，但以恢复和救济为主要目标，基本上遏制了美国经济的进一步崩溃，为以后的进一步改革准备了条件，史称罗斯福的“第一次新政”。

把重点转到社会经济改革上

在“新政”实施的第一阶段，为了遏制大危机的恶化，F.罗斯福总统采取的措施均带有紧急和暂时的性质，属于恢复和救济方面的较多，而属于社会、经济改革的不多，因此一些引发危机的根本问题则很少触及。

根据《国家复兴工业法》成立的公共工程局，虽然拥有33亿美元政府拨款作为启动基金，但由于由比较谨慎的内政部长哈罗德·伊克斯兼任局长，公共工程进展十分缓慢。而这时，《国家工业复兴法》的缺点已逐渐暴露出来，99%的大企业都不遵守有关法规，中小企业和工人抱怨政府偏袒大企业和资方。1934年2月9日，F.罗斯福被迫成立全国复兴检查委员会来调查该法执行情况和违法行为，但作用不大。早在1933年9月，春夏的虚假复兴已经结束，千百万家庭在即将到来的冬天已无就业之望。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哈里·霍普金斯的建议，F.罗斯福不得不另设民政工程局并以霍普金斯为局长，又从公共工程局拨出4亿美元供其支配，以期扩大就业。霍普金斯领导有方，不足4个月已开办了18万项、几百种不同类型的工程，但花费不足10亿，民政工程局成就非凡。在它领导下完成的工程，包括兴建和扩建学校4万所，铺设污水管道1200万英尺，建造和扩建飞机场469个和529个，修

建公路25.5万英里，兴建和整修操场3700个，雇佣各类教师5万人。

然而，随着危机的缓解，“新政”的许多措施遭到大资本家的反对，而广大失业工人虽然获得了不少重新就业机会，但这些人整个失业大军中的比重还是太小，实际上仍有千百万人处于失业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以休伊·朗为代表的左翼激进派在1934年1月成立全国性政治团体，以“财富共享”的口号为号召，一度把追随者扩大到750万。

《国家工业复兴法》在执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愈来愈大，尽管F.罗斯福在1934年9月成立由资方、劳方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全国复兴委员会，并放宽了某些法规和某些固定价格的规定，但仍不能弥合和平息各方面利益的冲突，以致该法最终被联邦最高法院判为“违宪”，“新政”严重受挫。唯一让F.罗斯福感到欣慰的是，民主党在1934年11月中期选举中仍大获全胜，民主党与共和党在众议院中的席位为322对103，参议院的议席民主党更是独占了2/3以上。选举结果，只留给了共和党7位州长，和不到1/3的议席。它表明，美国民众对F.罗斯福及其“新政”仍抱有希望。所以，F.罗斯福决心继续推进“新政”，并在1935年元月4日致国会咨文中发出了他的信息：“要复兴，就必须改革。”他认为，新的改革不能以鼓励物价上涨为主，而应着力提高社会的购买力，以期用高工资形式把利润渗透到雇员之手。由此开始了他“新政”的第二阶段。

新的改革的头一个立法，是1935年元月17日通过的《社会保障法》。该法规定：（1）对失业者、老人、病人和无丈夫的母子户，每年发给最低救济金；（2）由联邦按雇主支出工资额征税，所得款项作为失业保险基金；（3）同意建立保险制度的州，可抽取这笔税款的90%供其支配；（4）由工人和雇主各付工人工资的1%，构成工人的老年保险金，到65岁以后可领退休金。但关于该法争论很大，直到8月份也未正式成为法律，而从1月到5月几乎没有形成任何重要立法，这和当初的“百日维新”形成强烈反差，其原因何在？原来，当时国会和内阁中分为两派：一派以美国商会全国代表大会为中心，企图继续维持前一阶段以大企业的利益为转移的政策，要求政府与企业界联合；另一派以总统新的顾问团为中心，反对与大企业合作，主张以恢复竞争性小企业和通过政府财政赤字来谋求复兴。对这些纷争，F.罗斯福总统最初举棋不定，直到4月底和5月底全国商会代表公开谴责“新政”，5月27日最高法院最终判决《国家工业复兴法》违宪，他才终于

采纳以路易斯·布兰代斯为首的新派顾问的意见，下决心改弦易辙，加大力度，推进改革。

正因为如此，进入五六月份以后，先后就有3个重要机构建立：

（1）工程振兴局（5月6日建立），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就业和提高购买力；（2）农村电气化管理局（5月11日建立），目的在以低息贷款来发展农村供电系统；（3）全国青年管理处（6月26日建立），目的在帮助学校创立各种工作机会以便把青年人留在学校里。这些机构在扩大就业、增加购买力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惠及工人、农民、青年以及作家、艺术家和演艺人员。农村电气化事业取得长足进展，当私营电力公司拒绝架设电力线路，甚至向它们提供低息政府贷款也不干的时候，农民在煤油灯旁投票通过向政府借款数十万以至数百万美元的法律，以把电线接到乡村。据估计，到1941年，美国农场已有2/5装上了电灯。以至有人说：“在罗斯福时期建立的事业，也许没有哪一件比这更直接地改变了人民的生活方式。”

F·罗斯福认为，纳税负担应根据纳税能力重新分配，对巨额个人收入、遗产、赠款征收高额税有助于财富的再分配，根据纳税能力纳税的原则应适用于公司，为此他于1935年6月向国会提出了一个关于修订税收的特别咨文。但由于激进派参议员休伊·朗及其“分享财富会”的反对，体现罗斯福建议的财产税法直到8月30日才获得通过，而许多人都认为此法是一种敲富人竹杠的计划，也是对那些与政府分道扬镳的大企业的惩罚。因为按此法的规定，对个人所得所征收的税，数额愈大税率愈高，所得收入超过500万美元的，征税高过75%。财产税也有所提高，公司过高利得税的税率是：利润在10%以上的，征6%；利润在15%以上的，征12%。公司所得税则分级征收，税率从12.5%—15%不等。

1935年8月23日通过的银行法，是“新政”第二阶段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这个法案的起草人为马里纳·S·埃克尔斯，此人属于非正统的银行家之列，其经济思想与凯恩斯主义有些类似，认为只有通过政府财政赤字才能使经济从萧条中走出来，早在1934年11月就被任命为联邦储备委员会主任。一般认为，在此以前的联邦储备系统，其主要问题是受纽约银行的控制太大，而新通过的银行法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首先把联邦储备系统的董事（7名）的任命权授予总统，同时规定地方银行的主要官员的任命必须得到这个新的董事会的同意。此外，新的银

行法还授予新董事会以控制储备银行再贴现率的更大权力，将公开市场证券交易的权力转移到政府手中，并把所有的大的州银行置于该董事会管辖之下，这些银行必须在1942年7月1日之前加入联邦储备系统。总之，新的银行法确立了国家对货币和信贷的管理。

对大企业的攻击，来自《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控股公司是一种垄断公司，它通过金字塔式的结构和连续所有权达到财富和资本集中的目的，其经营带有很大的欺骗性。F.罗斯福认为，这类公司“越出美国法律和企业传统”，它们应当限期提出自己存在的理由，否则就必须予以解散。由科恩和科科伦起草的控股公司法草案，把这个期限定在1940年元月1日，以致这一期限被人称为“死刑”条款。但由于该草案在众议院被否决，不得不把要控股公司提出证明其应当存在的理由，改为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对解散控股公司的命令说明理由，因此众议院的法律文本仍然是一个严厉的立法，“只是以争取终身监禁的机会代替死刑”。总统于8月26日签署的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虽然没有达到完全取消控股公司的目的，但取消了所有凌驾于营业公司两层以上的控股公司，也可称是罗斯福“新政”的一大胜利。

新时期的重大改革立法，还有1938年6月25日通过的《公平劳动标准法》。该法谋求最后确定每小时40美分的最低工资和每周40小时的最高工时，加班增加50%工资，禁止雇用16岁以下的童工。

“新政”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国家成为经济的发动机

关于“新政”以及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一些人（如胡佛）把它说成是“极权主义”，另一些人（如大企业主）则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其实，在大危机爆发后，或者说在“新政”实行之前，美国经济和社会动荡不已，倒确实存在着向上述两个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一些人，如查尔斯·E.库格林神父就曾鼓吹：“在我们中间，希特勒的政策、墨索里尼的建议和斯大林的教条，比华盛顿和杰斐逊的思想更受到尊重”，胡说“新政”是犹太人纲领，甚至提出要“用枪弹”消灭罗斯福。而另一些人，如激进民主派的休伊·朗，则提出要消灭超出一定数额的所有个人财产，鼓吹实行一种所谓“财富共享”的假社会主义。

F. 罗斯福的“新政”当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因为他提出和实施的常常是“自相矛盾的改革法案”，“即使是那些最打破前例的‘新政’计划，也反映了资本主义思想，并且尊重企业界的感情”，更谈不上触动资本主义的根本，即资本主义财产和私有制本身，“‘新政’派的改革者们没有向私人利润制度发起决定性的挑战。”但“新政”及其全部做法，也不是什么极权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因为法西斯主义依靠的是超越法律的恐怖和暴力，而“新政”的每一项重大举措都有立法作根据，并无滥用暴力的现象。人们不应忘记，当希特勒企图把法西斯主义强加于各国人民的时候，正是F.罗斯福毅然担当起领导民主国家反法西斯的重任。

但有一点是清楚的，正如威廉·洛克滕堡所指出的，在“1933—1938年这6年，标志着美国制度上的剧变”。这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看：（1）通过缓慢通货膨胀或政府的积极经济干预，以实现经济复兴和充分就业；（2）通过社会保障及收入的再分配，来改革资本主义的结构；（3）通过创办政府事业或公共工程，来修正从前的自由企业体制。总之，F.罗斯福企图把福利国家政策硬加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以此来建立一个比以前更为公正的社会。但为了实现这些制度化的剧变，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改变美国固有的权力结构，赋予总统和政府部门更大的权力。其结果是：国家从此成为经济的发动机和企业创立者。

根据美国宪法，美国中央政府内部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互相独立又相互制衡，是不容许其中某一种权力过分凌驾于其他权力之上的。但为了实施“新政”，不得不对这种传统的权力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处理紧急事务和危机的需要：（1）F.罗斯福通过向国会提出特别咨文、写信等方式，把过去破例向国会提出立法草案的做法，变成了一种经常性行政活动，从而扩大了总统的立法职能；（2）为了创办和管理新建的大量国家事业或公共工程，F.罗斯福不得不临时增设许多新的独立机构和附属机构，从而扩大了政府的行政职能。结果，F.罗斯福总统作为行政首脑的职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一位总统。有人估计，自1930年以来，单单联邦官僚机构就扩大了5倍；在从1933年以后的10年内，仅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就达3556项。与此相对应，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权力受到削弱，“三权鼎立”的格局第一次面临失衡。

受总统和行政权力扩大影响的，还有作为美国基本制度的联邦制。按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在参议院的组成问题上实行“州权平等”的原则，在中央和地方权力划分问题上，凡没有明确列为中央行使的权力，均须保留给地方政府和人民，各州可以独立行使权力而不受侵犯。但在F.罗斯福时代，由于联邦权力急剧膨胀，从前属于州权范围的一些权力，如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工业管制、劳资关系等等，均受到总统和联邦政府的干预。这样，在地方和中央权力关系问题上，就由一种所谓“合作联邦制”取代了传统的“两元联邦制”。但在联邦和地方“合作”之时，实际上拨款和政策制定之权均在联邦，而州和地方政府只有执行和管理之权，甚至在州权范围内也有了联邦插手的现象。

人们一般认为，F.罗斯福“新政”的理论基础是凯恩斯主义，但实际情况是，凯恩斯的大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才发表，而F.罗斯福的“新政”是开始于1933年3月，甚至在其当州长时已有此萌芽。凯恩斯强调“财政赤字”在促进就业和繁荣中的决定性作用，而F.罗斯福虽然有时也实行有限通货膨胀的政策，但他显然更重视政府在协调各种商业和利益关系中的作用。诚如F.罗斯福1932年12月10日在《自由》杂志上发表的《释“新政”》一文所言：“代表着各种人口与利益的美国经济生活，可以通过华盛顿政府英明公平而适中的全国性领导，达到和谐之境。”文中还说：“劳动与工业不能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得到好处；不同时让劳工享受更多合法的繁荣成果，资本也不能达到真正的繁荣。任何一种被忽视的集团，不管是农业的、工业的、矿业的、商业的或者金融的，都可以感染整个国家的生活，并产生广泛的苦难。”正如丹尼尔·曼斯菲尔德所指出的，F.罗斯福清楚地懂得，“私营企业——个人利润经济不应消灭，应当保留。可是，这种经济的营运，并不总是有利于或总是促进普遍福利。因此，只要是必要，这种营运就必须由各州和联邦政府作出努力，加以改进和补充。”这可能对“新政”及其思想的最好的解释。

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所谓“新政”就是在大危机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利益的情况下，扩大和利用总统和国家行政的权力，采用有限通货膨胀、兴办国家和公共工程、增加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和利得税，建立社会安全保障体制，抑制大资产阶级和垄断集团过分扩张的权益，对各种产业关系和利益关系进行大幅度调整，来确

保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社会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传统的自由企业制度，把资本主义推进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阶段。

总之，F.罗斯福的“新政”，为资本主义注入了许多新的因素，不仅在克服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中起了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也在很大程度上延长了资本主义的寿命。

[1] F.罗斯福（1882—1945），即富兰克林·罗斯福，其妻子是第26届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侄女。F.罗斯福1900年入哈佛大学，毕业后又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1901年当选纽约州参议员，1913年任美国海军部助理部长，1928年当选纽约州州长。

[2] Adolf A. Berle and Gardiner C.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Brace & World, Inc, 1932.

第十四讲 美国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从孤立到参战

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哪一次战争像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对这个国家的影响如此之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轴心国家与民主国家的战争，始作俑者是西方的德国和东方的日本，直接导源于德国对《凡尔赛和约》强加于它的苛刻条件之不满，急于收复失地、扩张领土，以及日本企图在占领中国东三省后占领整个中国，进而建立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迷梦。但从深层原因上看，则是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31年日本入侵中国东三省，实际上已揭开了这场战争的序幕，但那是而不宣而战。在希特勒的阴谋策划下，1935年德国重新武装莱因兰，继而于1938年吞并奥地利，次年又侵占捷克斯洛伐克。与此同时，墨索里尼统治的意大利，先是征服埃塞俄比亚，后又占领阿尔巴尼亚。战争就这样逐渐展开，终于演变成全面的世界大战。

美国自从在国联问题上失误之后，孤立主义一度重新甚嚣尘上。在华盛顿体系中，它“参与其中而不负责任”，继而带头提出所谓“非战原则”，甚至在中国东三省发生日本制造的“九·一八”事变之后，美国国务卿史汀生也只发了个“不承认”的声明，以致法西斯国家得以得寸进尺，终于酿成世界大战。正因为如此，著名外交史家F.杜勒斯认为，欧战以后美国本应对世界秩序的稳定负起责任，但孤立主义使它在行动上软弱无力，对30年代世界秩序的崩溃是有责任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几年，以往美国执行的政策基本未变，在1935—1937年间接连通过几个“中立法案”，声称要避免“重犯”上次欧战时的错误，禁止向交战国提供贷款、出售军火等。甚至为了避免卷入冲突，不惜放弃传统的贸易权利。

但希特勒德国的侵略活动，渐渐使美国觉察到对其自身安全的威胁，开始意识到美国的命运与欧洲相联系，根本不能完全置身于事外。于是，出于这种“自身利益”（selfinterest）的考虑，美国在1939

年开始修改中立法，取消过时的“军事禁运”，转而实行“现购自运”（cash and carry）。当时德国支付和运输的能力均较英法为弱，因此这种“现购自运”政策于英法有利。但此时美国仍不打算直接卷入战争，修改后的中立法虽取消了军事禁运，仍禁止美国人搭乘交战国的船只，等等。只是大约到了1940年，战争形势急转直下，德国先后入侵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这年9月27日，日军侵入印度支那，接着又公布日德意三国同盟条约，把矛头指向了美国，才使美国人在心理上有所觉醒，认识到摆脱孤立主义之必要，包括罗斯福总统本人在内。1937年7月，日本在中国发动卢沟桥事变之时，罗斯福曾发表著名的“隔离演说”；而在1940年5月巴黎陷落后，罗斯福却不得不公开表示：“民主制度已经遭到了危险”，英国及其舰队成为“横梗”在西半球和纳粹侵略之间的唯一障碍，美国应当成为“民主国家的伟大兵工厂”了。这无疑是美国改变其“中立”政策的重要信号。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先是于1940年9月与英国签订《驱逐舰—海军基地协议》，即由美国向英国提供驱逐舰，英国向美国提供大西洋海军基地；后是在1940年3月签署“租借法案”，决定向盟国提供援助并拨款70亿美元，以作建立和运输租借物资之用。这样，美国就由中立国变为非交战国，实际上站到了交战的一方。这时的美国，按照F.罗斯福在1941年1月6日致国会的年度咨文中的想法，似乎已经做好了缔造一个新的世界的准备，而这个新的世界必须建立在如下四项人类基本自由的基础上：（1）“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2）“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的自由”；（3）“不虞匮乏的自由”；（4）“免除恐惧的自由”。这“四大自由”有鲜明的反法西斯主义的特征。从美国思想发展上看，其中所提“不虞匮乏的自由”，也是对《独立宣言》关于“追求幸福权”、联邦宪法关于使子孙万代“永享幸福”、林肯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的深化和发展，因为它把解决民众的贫困问题变成了一个政府的责任，其提法从来没有如此明确过。

但当时美国并没有打算直接卷入战争。这是因为：（1）美国认为，欧洲战争，在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后，德国受到来自东（苏联）、西（英国）两方面夹击，苏联对德国的抵抗将较任何人预测的为长，这将最终有助于美国，也许会使美国不至于卷入；（2）美国认为，在亚太地区，虽然美日矛盾难免一战，但双方都还未真正准备充分，尚可以通过谈判来拖延时间，况且这种谈判自1941年3月以后，就一直在秘密进行；（3）就美国国内来说，国会内存在一个强大

的孤立派，美国人民对一战时威尔逊的失误记忆犹新，直到这时民意调查表明反对参战者仍不下70%，尚未对参战做好心理准备。不过，罗斯福总统这时显然已看到了最终卷入战争的必要，暗中加紧了参战的物质和精神的准备。早在1940年8月和9月，他就促使国会通过一项兵役制法案，规定21—35岁男子均在选征之列。是年底，他又成立以威廉·努森为首的生产管理局，以协调军用与民用生产。1941年春，当纳粹德国把战区扩大到格陵兰、冰岛和丹麦海峡后，罗斯福立即决定将中立巡逻延伸至大西洋西经25度，并在格陵兰建立海空军基地。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后，总统立即宣布将苏联排除于中立法之外，以便美国船只能驶往苏联港口。7月又删去上年兵役法中禁止派遣入伍者到西半球以外地方去的条款。不久又派霍普金斯前往莫斯科与斯大林作了长时间会谈。1941年8月，美英两国首脑会晤于纽芬兰的大西洋海面上，发表了著名的包括8点内容的《大西洋宪章》，宣布了反对侵略扩张、保护国家主权、解除侵略国的武器、确保战后和平、建立普遍安全等原则。9月24日，苏联宣布“同意《大西洋宪章》的基本原则”，一个反法西斯联盟终于形成。

与此同时，德国、日本与美国的矛盾和摩擦迅速升级。1941年9月4日，美国驱逐舰格里尔号在追逐德国潜艇时受到攻击，罗斯福立即利用这一“挑衅”事件在广播讲演中宣布，这是纳粹企图控制大西洋、准备进攻西半球计划的组成部分。10月16和17日夜間，美国驱逐舰卡尼号又遭到德国潜舰攻击，11名美国水兵丧生。10月31日，德国潜艇又击沉美国驱逐舰鲁本·詹姆斯号，致使115名水兵死亡。同年12月7日晨日机从6艘航空母舰上起飞，分两批袭击珍珠港。7时55分，由183架飞机组成的第一批日本机群偷袭珍珠港成功，1小时后，第二批171架日机再次对珍珠港目标狂轰滥炸。日军偷袭珍珠港前后历时1小时50分，共击沉战列舰4艘、重创1艘、炸伤3艘，此外炸沉、重创巡洋舰、驱逐舰和各类辅助舰只10艘，击毁美机188架，毙伤美军官兵4500多名（其中炸死3300多名）。美太平洋舰队的主力除了3艘航空母舰以外几乎全军覆没，其中航空母舰企业号当时正在从威克岛的返航途中，原定7时30分驶抵珍珠港，但因途中遭遇恶劣天气，耽误了航时，以致没有按时返港泊位，得以死里逃生。在这种情况下，12月8日美国向日本宣战，11日德国向美国宣战，同日下午美国也对德宣战。经过几年的拖延和准备，美国终于被迫卷入大战。

之所以说美国的参战是“被迫”的，因为：（1）美国公众长期受孤立主义影响而不愿卷入；（2）在此之前它已有很多机会宣布参战，但美国没有这样做；（3）虽然美国最终是参战了，但首先对美国宣战的是日本和德国。

终于登上世界霸主的宝座

说美国这次参战是“被迫”的，但并不等于说它是毫无准备的，更不能说它没有自己的战略考虑，仅仅是为了帮助民主国家而已。恰恰相反，和参与上次欧战一样，这次美国对参战的时机的选择不无自己的考虑，这就是争取世界霸权的战略目标问题。在英美首脑发表的《大西洋宪章》中，虽然罗斯福用“普遍安全体制”代替了丘吉尔提出的“有效的国际组织”，但仍然令人想起当年威尔逊提出的“国联”。

如果说“普遍安全体制”的设想是美国夺取世界霸权的灵丹妙方，那么只有答应苏联提出的开辟“第二战场”的要求，才能找到通向世界霸权的道路和方向。因为希特勒进攻苏联，是企图以“闪电战”迅速解决东线问题，然后好腾出手来解决西线问题。如果这一战略得以实现，那么整个西方民主战线就会土崩瓦解，最终会危及美国自身的安全。这一点，罗斯福在制定“租借法案”之前的“炉边谈话”中已讲得很清楚：“我们必须十分迅速地把充足的武器送给他们（英国等），这样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儿孙就不会遭受别的人一直在被迫忍受的苦难。”正因为如此，在珍珠港事件后，尽管美国不得不把战略重点放在太平洋，但最终还是在1942年11月8日首先与英国一起发动“北非战役”，然后又在1944年6月6日与英国一起在法国诺曼底海滩登陆，开辟拖延已久的“第二战场”。但也因此，才能使美国真正踏上争夺世界霸主的道路。

如果说战争是政治的继续，那么政治便是战争的归宿。所以，尽管“第二战场”的开辟一再推迟，但对战后的安排问题，即美国在世界舞台上的角色问题，始终是历次外交谈判中优先考虑的问题。1941年7月，F.罗斯福在派霍普金斯前往弗吉尼亚和莫斯科之前，他曾私下要求丘吉尔向他保证，“没有就战后和平时期的领土、人口和经济等问题作出承诺”。在1943年11月22日第一次英、美、中3国首脑开罗会议举行前，美外长先说服英、苏外长发表《普遍安全宣言》，这是要引起

各大国对美国所关注的问题的注意。在同年11月28日举行的3国首脑德黑兰会议上，为了增加美国抗衡英国和苏联的力量，罗斯福决定支持中国作为四强之一参加战后国际组织，因为当时中国已在美国的极大影响之下。与此同时，在美国的策划下，1943年11月成立了以美国牵头的“联合国救济总署”，其署长是美国海外救济署长赫伯特·莱曼，由美国提供了该署40多亿资金中的27亿，而且总部也设在了华盛顿，它被认为是第一个“联合国组织”。在此之前，如果说罗斯福考虑的还是让美、英、苏、中“四警察”各管一片的话，那么现在他已开始承担全球的“领导责任”了。这是美国从实力出发，企图从经济上控制联合国组织，进而在政治上控制联合国组织的初步尝试。

以经济实力为后盾，夺取世界霸权的重大步骤，发生于布雷顿森林会议。这是一次“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其倡导者是美国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1944年7月1—22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有28个国家的代表与会。在此之前，英国经济学者凯恩斯曾建议建立一种国际新货币体系，但这次会议的倡导者却在给F.罗斯福提出的计划中，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组织以促进美国对外贸易，防止1929年经济大危机的重演。结果，在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书”中规定：35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各国货币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各会员国虽然有一次不超过10%的汇率波动，但以后的波动必须取得基金组织的同意。从而建立起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解决了1929年大危机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国际货币问题，这个国际货币体系后来就被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为了贯彻这一体系，会议决定创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加该组织的成员国的货币均可按照与美元的汇率与其贸易伙伴自由交换，该组织拥有100亿美元的资本，其中一半来自美国。按规定，该组织可以向外汇暂时短缺的成员国提供贷款，在必要时它有权要求这些国家改变其经济和贸易政策。世界银行即国际开发银行，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附属机构，从事发放长期贷款的任務，以增进私人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增长。这一次，不仅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美国还在人事和资金上控制了这两个机构，它认了世界银行91亿美元总资本中的31.75亿，并拥有该基金组织的1/3的表决权。这为美国在战后夺取世界霸权提供了重要条件。

根据前几次首脑会议的决议，1944年8—10月，美、英、苏和美、苏、中外交代表先后在华盛顿敦巴顿橡树园召开会议，讨论建立

联合国组织问题。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规定了“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等主要机构的组成和权责。联合国大会实际上是个立法机构，安全理事会是它的执行委员会，其中常任理事国为美、苏、英、法、中五大国，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可以动用武力。在否决权问题上美苏两国发生分歧，苏联要求常任理事国的绝对否决权，而美国则认为作为当事一方的常任理事国不能否决有关讨论和决定。为了防止美洲集团和英联邦的专权，苏联要求接纳它的16个加盟共和国为联合国成员。这些分歧，经1945年2月雅尔塔首脑会议讨论，最终获得妥善解决：苏联放弃绝对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只对实质性问题拥有否决权；苏联撤回在联合国大会上拥有16个席位的要求，但同意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联合国拥有正式代表权；接受F.罗斯福的建议，凡1945年3月1日前对德宣战的国家，都可加入联合国组织。首届联合国大会于1945年10月24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拥有大国否决权的美国终于如愿以偿地登上了世界霸主的宝座，这是威尔逊曾经梦寐以求，但又未能达到的。

如果说美国的参战是它通向世界霸权的阶梯，那么“普遍安全体制”的设想就是其争夺世界霸权的取胜妙策，但支撑其霸权的还有一个权杖，这就是原子弹。1945年5月8日，德国正式无条件投降。欧洲战场结束3个月后，1945年8月6日第一颗原子弹在广岛爆炸，8日苏联百万红军进入中国东北对日本关东军作战，9日美国又在日本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10日日本被迫宣布投降。9月2日，在东京湾的美国军舰密苏里号甲板上，日本代表正式向盟军签署投降书，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结束。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原子弹并不是二战结束的决定因素，但它确实加速了日本的投降，它之所以成为支撑美国霸权的权杖，是因为它的研制成功必须有一个庞大的科学技术体制为条件，是因为它的研究成功必须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是因为它标志着美国的军事实力已居于世界各大国之首，以至当时美军的陆军参谋长马克斯韦尔·泰勒得以自豪地说：“原子弹的惊人的破坏力产生了这样的看法，即我们的空军现在拥有决定性的武器，这种武器可以使美国从此以后可以建立对世界的警察统治。”

由热战到“冷战”：国际关系的改变

“冷战”（cold war），是对1946年以后美苏关系恶化的通俗说法，一般以“杜鲁门主义”的提出为“冷战”开始的标志，对共产主义进行“遏制”是其主要目的，但“冷战”的起源几乎可以追溯到美国参战之前。

早在1942年初，当苏联向当时在莫斯科访问的英国外交大官安东尼·艾登提出承认苏德战争爆发时苏联的西部边界，即1939年苏德共同瓜分波兰后的边界时，美国就采取了断然拒绝的态度。美国国务卿赫尔在是年2月向罗斯福总统出谋划策说，美国应坚决反对任何“使苏联在东欧（如果不是整个欧洲大陆的话）取得支配地位的协议”。这实际上有了遏制苏联的意图。

在1944年9月的英美魁北克会议上，两国首脑名义上是讨论军事问题，而实际上是协调战后的欧洲政策，主要是如何抑制苏联势力扩张的问题。当时罗斯福对一位奥地利亲王说：“我们正在关心如何使共产主义者不进入匈牙利和奥地利。”他认为，为了遏制苏联在欧洲的扩张，美国需要一个强大的英国，为此他决定在战后继续向英国“租借”物资。他还对丘吉尔表示，美国之所以要抬高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是为了让中国在遏制苏联南下中发挥作用。

这种政策在处理德国的问题上也表现了出来。在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美、英、苏3国首脑在就成立联合国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的同时，也讨论了战后对德国的占领和管制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罗斯福、斯大林和丘吉尔基本上达成协议，为了严惩德国最终将肢解德国：将东普鲁士北部划归苏联，而将东部和南部划归波兰，并由美、英、苏共同占领柏林。但在德国于是年5月8日投降后，随着和平的到来和美苏摩擦的扩大，美国为了把德国纳入遏制苏联的势力范围，开始改变在处理德国问题上的严厉政策。在1945年7月举行的波茨坦会议上，代替不久前去世的罗斯福的杜鲁门总统明确反对肢解德国，也不准备向德国索取巨额赔款。这表明，美苏矛盾正在上升为国际政治中的主要矛盾，以致开始超越于民主国家与德国的矛盾，因此并不仅仅限于美苏问题。

当时，苏联与美国及其盟国的矛盾，除了直接与处理德国有关的问题外，还牵涉到苏土反目、伊朗危机和希腊内战等事件。土耳其在大战中倾向亲德反苏，导致1944年8月苏土断交，并废除《苏土中立

和互不侵犯条约》，当土方表示愿意认真考虑签一项新约时，苏不仅要求土归还卡尔斯、阿尔达汉地区，还要求参加对海峡地区的监管，由此引起西方国家的警惕。在二战中，为保障盟国间交通运输的畅通，苏、英派军分别占领伊朗的北部和南部，后美国后勤部队也进驻伊朗，但当时三国首脑均对撤军问题和伊朗独立有过承诺。战后，英美先后撤军，但苏方不仅不撤军，还支持其境内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的分裂活动，为此伊朗在英美唆使下在联合国状告苏联。二战中，希腊被德国占领，希腊国王与政府流亡埃及和英国，国内由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阵线所控制；但斯大林在丘吉尔的要求下将希腊划入英国的势力范围，致使英军于1944年10月进入雅典，并下令解散人民军队，举行受英国操纵的所谓全民公决，迎立乔治二世回国执政。在此情况下，以马科斯·瓦利阿泽斯为首的人民武装被迫重新拿起武器，由于英国觉得无力解决希腊内战，于是请求美国出面干预。因此，希腊自然地成为英、美、苏矛盾的触发点。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1946年3月5日丘吉尔著名的“富尔顿演说”。丘吉尔当时已从首相位置上退了下来，正在美国进行私人访问。富尔顿是密苏里的一个小镇，是杜鲁门总统的老家。丘吉尔在访问富尔顿时发表了演说，当时在场的听众虽然只有3000余人，但由于电台进行了转播而迅速传开，成为国际政治斗争中的一件大事。这位政治家在谈及所谓“伊朗危机”等事件后，发表评论说：“不久前刚被盟国的胜利照亮的大地，已经笼罩上了阴影”，“从波罗的海的斯德丁（什切青）到亚得里亚海边的里雅斯特，一幅横贯欧亚大陆的铁幕已经落下来。因这条线的后面，坐落着中欧和东欧古国的都城。华沙、柏林、布拉格、维也纳……所有这些名城及其居民无一不处在苏联的势力范围之内”。因此，“英语世界”“英语民族”应该联合起来，以“正高居于世界权力的顶峰”的美国为首，建立“以英联邦与帝国为一方和以美利坚合众国为另一方的特殊关系”，以共同对抗以苏联为首的“铁幕”后的国家。这个演说的实质，是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之不同，作为在国际政治斗争中划分敌我的标志，企图挑起一场反对苏联和共产主义的没有硝烟的战争。这样，就正式揭开了“冷战”的序幕。

其实，丘吉尔只不过说出了美国人想说而没有说出的话。这年6月22日，曾有一篇以驻苏使馆代办名义向美国国内发回的长达8000字的电文，其意思后来以《苏联行为的根源》为题，化名X刊登在1947年7

月出版的《外交季刊》上。该文就说：“美国对苏联政策的要旨在于，它必须是一种长期的、耐心而又坚定的，警惕地遏制俄国对外扩张倾向的政策。”该文作者凯南因此被公认为美国“遏制”理论的发明人。在丘吉尔演说后的9月24日，总统顾问克利福在其给杜鲁门提交的题为《美国与苏联关系》的报告中，也明确提出了“美国维护足够强大的军事力量以遏制苏联”的主张。正是这些主张和建议，促使杜鲁门在1947年3月12日向国会提出咨文，正式阐述美国的对苏政策及整个对外方针，声称：“美国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之一，就是创造各种条件，以使我们和其他国家能够促成一种不受强制行径支配的生活方式”，并要求国会授权“向希腊和土耳其提供4亿美元的援助”。这里的所谓“强制行径”，即他们所说的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极权政体”。这一咨文所提出的思想和方针，后来被称为“杜鲁门主义”。它表明，以“遏制”苏联为目的的“冷战”，已正式被定为美国的国策。

在这种“冷战”政策的指导下，先是1947年6月复兴欧洲的“马歇尔计划”出炉，后杜鲁门又提出对“不发达地区”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的“第四点计划”。先是几个大国共同占领的柏林在1948年被分为东西柏林，后又在1949年8月和10月分别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即西德）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即东德）。1949年4月4日，美、英、法、荷、比、卢、加7国，以及意大利、挪威、冰岛、葡萄牙和丹麦共12国外长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遂正式宣告成立。与此相对立，苏联经过长期准备，也于1955年5月11—14日，在华沙成立华沙条约组织，其成员包括了所有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

苏联原子弹爆炸成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美国决策者感到极度恐慌，认为存在一个所谓“共产主义控制世界的阴谋”，立即制定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开始大规模扩军备战。1950年6月27日，杜鲁门利用朝鲜发生内战之机，下令美国空军袭击北朝鲜，并出动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朝鲜战争刚刚停止，美国又纠集英、法、澳、菲等国签订《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并把印度支那3国划入其“保护地区”。后又策动吴庭艳集团发动政变，在越南南方成立以吴为总统的所谓“共和国”。为了镇压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从1961年开始美国先是在越南南方搞“特种战争”，后又在第二年成立美国驻越南军事援助司令部，开始直接介入越战。到1967年，美军在越南南方的总数，已增加到50余万人。

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冷战”并不排斥“热战”，两者都是美国“遏制”政策的产物，并遵循着一个共同的战略目标：维护美国的世界霸主地位。

民权运动、新左派和“反文化”

二战后，黑人问题、青年问题和精神问题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当代美国主要的社会问题，而其中黑人问题尤其尖锐，几乎成为引发整个社会问题的焦点。

本来，美国的内战已在法律上解决了黑人问题，第13、14和15条宪法修正案，不仅一举废除了奴隶制，而且给了“自由人”以公民权和选举权。但由于当时未能解决土地问题，大多数被解放的奴隶不得不以租种原奴隶主的土地为生，而一些无地耕种的“自由人”就被抛入社会，流向街头、北部城市乃至全国，形成所谓的美国社会问题。为了尽量减少这些“自由人”即被解放的奴隶对社会造成的影响，于是一些州着手制定限制黑人的法典，企图把他们重新固定在原来的庄园里，在选举权方面增加了财产和文化上的限制，以阻止其公民权和选举权的实施。然后，又推出更加严重的种族隔离制度，从全国来说就是企图把黑人阻止于南部，而南部则企图把黑人限制于某些范围，于是出现了白人区和黑人区的划分，学校和公共场所采取了隔离措施，黑人不得在工作、教育和行动上与白人平等。这个时期，最典型的“种族隔离”法典，除了1890年路易斯安那州《黑白乘车分离法》和1915年南卡罗来纳禁止工厂及其他企业雇佣黑人与白人一起工作的法律外，就是南方各州及其他区域大部分州重新恢复甚至变本加厉的所谓“反种族混杂法”了，因为它们反映了白人骨子里对黑人的轻视、蔑视和仇视。据统计，在1954年之前，有17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在教育方面存在种族隔离的制度，黑人平均工资不足白人的1/3或1/2。1954年5月17日，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在初等和中等学校实行种族隔离属违宪，但到1955年这些州的6001个学区中，仍只有741个允许黑白人同校。

1955年12月初，由马丁·路德·金牧师领导的抵制公共汽车运动，开始了争取黑人“民权”（civil rights）的斗争，此运动后来扩及35个城市，并迫使联邦最高法院在1956年11月13日宣布，在公共汽车上实行种族隔离为违宪。1957年9月小石城发生的以暴力阻止黑人入学事

件，把黑人民权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使这一斗争扩大到学校、公园、餐厅、旅店和影院，斗争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1963年4月16日，马丁·路德·金在伯明翰被捕后，仅5—7月黑人示威就扩大到30多个州、186个城市。8月28日举行了25万人向首都华盛顿的“自由进军”，马丁·路德·金在林肯纪念堂前发表的《我有一个梦想》的演说，重新喊出了“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图14—33）他在该演词中说：“我们共和国的缔造者草拟宪法和《独立宣言》的气壮山河的词句时，曾向每一个美国人许下了诺言。他们承诺给予所有的人以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有色公民而论，美国显然没有实践她的诺言，美国没有履行这项神圣义务，只给黑人开了一张空头支票”；“我梦想有一天，亚拉巴马州能够有所改变，……那里的黑人男孩和女孩将能与白人男孩和女孩情同骨肉，携手并进”。此后，民权运动分成两派，以马丁·路德·金为首的一派继续坚持和平方式，而以马尔科姆·艾克斯（Marcomx）为首的一派则提出了“以暴力对付暴力”的主张，全国各地都发生了武装的和和平的斗争。但即使如此，在1968年4月4日，马丁·路德·金还是在一次和平进军中，在孟菲斯遇刺身亡。民权运动分裂后，激进派控制黑人民权运动，1966年10月他们在加利福尼亚成立了“黑豹党”，开始进行武装巡逻。



14—33

马丁·路德·金在民权运动大会上发表演说：“我有一个梦想。”

这时，越战对美国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自1962年美国直接卷入

越战后，到60年代后期美国在越南的兵力已超过50万人，不仅要耗费大量美国财政收入，而且给成千上万个美国家庭造成痛苦，而直接受到威胁的是美国青年，其中包括大量的黑人青年。这样，一个新的运动即反战运动，便和黑人的“民权运动”交织在一起，并引起激进派的强烈反应。萌发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新左派”，这时成为美国“自由”“民主”和权力结构的主要批评者，认为当代美国社会的主要弊病是对人的压抑，其主要表现就是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分配不公，三者都否定了自由。他们与二战前的“老左派”一样，主张用“暴力”来改变现存的权力结构，通过“民主的社会主义”来消除工业社会的弊病，实现社会平等。但他们并不认为工人阶级是进行社会改造的动力，而是把希望寄托在知识分子身上，因为他们认为国家已把工人阶级与资本主义制度结为一体，使工人阶级失去了作为一支革命力量的资格。他们的理论家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中断言：只有被压迫被统治的少数人拥有反社会的“天然权利”。“新左派”之所以把希望寄托在知识分子身上，是因为在50年代末只有青年学生显示了活力。1959年他们成立了“争取民主社会大学生协会”，1962年他们又在密歇根发表《休伦港宣言》，大胆地揭示了“我们周围的美国复杂而令人不安的自相矛盾现象”，指出“在南方及北方大城市中黑人生活的现实面前，‘人人生而平等……’的宣言显得何等虚伪”，声称社会充满了“采取行动以改变学校、工厂、官僚体制和政府的状况”的渴求，认为“这种渴求既是变革的导火线又是变革的动力”。

但被“新左派”称为革命动力的“知识分子”究竟是些什么人呢？他们实际就是当时那些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的青年学生，他们乃是二战后生育高峰期出生的那一代人。据统计，1949—1959年间，14—24岁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大约是2700万，到50年代又突增到4000万，他们占了当时美国人口中的相当比重，使美国整个社会突然变得年轻化。但这一代年轻人不同于以往的是：（1）由于大多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很多，大学入学率在1964年达到44%；（2）为了使这些人能入学，许多大学都扩大招生而变成巨型大学（如加利福尼亚大学当时有学生3万人），这就造成了青年的群体特征；（3）这个时期家庭和社会的教育观念发生变化，更强调孩子的个性、自由和欢乐，造成了对这一代青年的放纵。这些人对工业化所造成的“技术治国”局面和“技术理性”对人性的压抑极为反感，比较容易接受非理性的思想与文化的影响，而走上反传统即以理性主义为主导

的西方传统文化的道路，进而形成一种与当时美国主流文化不同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此处所说的“非理性”的思想和文化，主要包括文化领域中艾伦·金斯堡写的《嚎叫》（1956），杰克·克鲁亚克写的《在路上》（1957）等作品，这些作品“赞美直觉以对抗理智”；社会学领域中这一派的代表作，则是C.W.米尔斯写的《白领》一书，该书认为在当今崇尚科技的社会里，人们已从“自身命运的主宰”变成了现代技术的“雇佣劳力”和“小人物”；在哲学领域中，则有马尔库塞写的《单向度的人》，该书宣扬一切文明都是对人的本能的“压抑”。结果，这代年轻人也就由激进派迅速转变为“垮掉的一代。”

大约在20世纪60年代前，这些年轻人组成了“共在会”和“共爱社”，远离家庭和学校过起了“群居村”生活。在那里，“要爱不要战争”，实行这样一条原则：“所有的女孩都是我的太太，所有的男孩都是我的兄弟，而婴儿都是我的，这就是爱。”这就是财产、性爱和子女的公有制。为了麻醉自己，他们经常食用大麻、“酸剂”或更强烈的致幻剂，由于这些毒品容易使人产生恐惧感，常常导致意志消沉或精神变态，以致自杀。这类群居村，到70年代发展到3000多个，其成员最多时达到15万以上，平均每个村有“村民”10—100名不等。其中，旧金山的海特—阿什勃里、纽约的东村（East Village），被认为是最著名的“群居村”。

五六十年代的社会改革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民权运动及其他社会运动兴起和发展的时候，实际上也是美国社会改革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无论就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来看，都大大超过以前的任何阶段。哈里·杜鲁门虽然在对外方面积极推行“冷战”，并且把这种“冷战”由对外扩大到对内，在1947年3月颁布所谓“忠诚法令”，纵容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反共活动，致使麦卡锡主义泛滥成灾，但他在内政方面也提出了“公平施政”，允诺要让“每一个美国人都会有机会从我国日益增长的富裕中得到他们公平的一份”。为此，他采取了许多措施：1946年2月通过《就业法》以利用政府协调来帮助实现“最大限度就业”；1949年在《住宅法》中规定在6年内为低收入家庭建设81万套廉价公共住房，同年10月又修改公平劳动标准法，把最低工资由每小时40美分提高到75美分；1950年修改社会保险法把退休工人养老金提高77.5%，并提出从

强制保险费和国家收入中支付医疗费用，由地方政府兴办医院和医疗机构；他领导的民权委员会甚至还主张结束在军队和高等教育中的种族隔离，等等。这些都与罗斯福“新政”相通，写在文件上的多，而落实的很少。

接替杜鲁门出任总统的是艾森豪威尔。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出身于西点军校，曾任欧洲盟军最高司令和北约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担任过哥伦比亚大学校长。1953年接替杜鲁门任总统之时，战后的经济复原工作已经完成，正迎来一个新的经济发展与繁荣时期，这时的美国被历史学家戴维·波特称为“丰裕之国”。艾森豪威尔在经济上实行“放任政策”，认为“任何一项国家建设事业，只要私人企业能够有效地去完成的话，我们决不去承担”。结果，到1954年底，在战时移交给联邦经济总署的154个工厂中，有101个工厂被出售，36个被出租。在他任职期间，还专门通过原子能法，取消国家对原子能工业的垄断，允许私营企业利用其情报、材料和设备。这些政策带有抑制国家资本主义的特点，和罗斯福的“新政”并不一致。艾森豪威尔执政期间，在1956年8月1日签署社会保障法修正案，将1939年制定的老年遗族保险制度改为老年遗族残疾保险制度；在1958年9月决定对大专学生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如果他们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五年者还可免还贷款之半，这就调整和扩大了福利保险的范围。此外，1957年2月27日通过的有关黑人选举的法案，特设了一个由共和、民主两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负责有关问题的调查，这是重建以后的第一个有关民权的联邦立法。他执政期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由于“冷战”的需要而形成军事与工业的结合，即国民经济军事化，它对美国的国防和外交均产生了持续和重要的影响。

1961年，在民权运动方兴未艾、“新左派”学生运动处于高潮的时候，约翰·肯尼迪上台执政。面对7个月的衰退、3年半的停滞、7年的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和9年的农场收入下降，这位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以“新边疆”作为其总统竞选的口号，既令人想起美国扩张的传统，也带给这个国家一些新的气息。（图14—34）肯尼迪在任不到3年的时间内，虽然他使美国在越南战场上愈陷愈深，制造了一次失败的入侵古巴的“吉隆滩事件”，并经历了1962年的“导弹危机”和第二次柏林危机，但他毕竟还是将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年增长率提高到了5.6%，在1962年2月将第一个美国人送入了空间轨道，并提出了10年

内把人送上月球然后使他安全返回的目标，开始实施人类史上空前大胆的阿波罗计划。在社会经济改革方面，在肯尼迪不太长的执政期间，也取得了不少进展。作为一位采纳凯恩斯理论美国总统，他不顾企业界的强烈反对，在1962年改变了对申请设备折旧补贴和投资信贷的企业所加的限制，第二年又提出了全面减税的建议，并在1964年把它变成法律，带来了和平时期持续最长的繁荣。为了履行他在就职演说中提出的反“贫困”战略，肯尼迪从1961年起开始实施区域发展条例及有关开发阿巴拉契亚山区的一系列计划，这一工程从宾夕法尼亚到亚拉巴马，穿越十一个州；此外，国会还拨款50亿美元来建造综合住宅，把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小时1.25美元，实行人力培训和发展计划。为了缓和种族矛盾，从1961年4月3日起实行第23条宪法修正案，使哥伦比亚特区的黑人享有选举总统的权利；在1962年8月27日，又提出第24条宪法修正案（于1964年2月4日才被批准），规定“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以未交人头税或其他税为原因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人加以否认或剥夺”，从而在立法上解决了1870年以来实际上被剥夺的黑人的民权问题；同时，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消除在学校、公交、铁路、住房等方面的种族隔离现象。所有这些，尤其是1962年的第24条宪法修正案，成为肯尼迪执政期间社会改革的重要标志而记载在美国的历史上。



14—34

肯尼迪总统在发表就职演说

肯尼迪遇刺后，1963年11月22日，林登·约翰逊继任美国总统。这时，美国内外交困，总统的日子很不好过：在国外，美国军队在越南战场进退维谷，看不到有任何胜利的希望；在国内，黑人运动、反战运动、学生运动、女权运动此起彼伏，动摇着美国社会的根基。为了摆脱困境，约翰逊不得不把解决国内问题置于工作的首位，在1964年1月8日向国会提交的第一份国情咨文中，把消除“三害”即贫困、特权和歧视，作为他建立一个“伟大社会”构想的突破口。为此，他大幅度降低个人所得税率，提高老年医疗保险费待遇，补助小学食堂供应廉价午餐计划，第一次由联邦政府对中小学教育提供普遍援助，增建低租金公共住房24万套，凡房租超过个人收入25%的费用一律由政府补贴。在1965年拨款9亿美元实施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帮助贫困者就业。除了第24条宪法修正案外，约翰逊于任内还在1964年7月2日、1965年8月6日和1968年4月10日，先后签署了3个有关民权的法案，严禁在公共场所和住房方面实行种族隔离，并指派联邦注册人员监督

地方选举，取消文化测试及类似的资格审查，以确保黑人履行其公民权和选举权。1968年《民权法案》，虽然对某些暴力或胁迫行为规定了处罚办法，但明确地把“暴乱”限定为涉及暴力行为的“公开骚乱”。所有这些都推进了美国社会的进步。

在五六十年代社会改革中，“沃伦法院”（The Warren Court）起了重要的作用。厄尔·沃伦（Earl Warren）是1953年履任的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几乎经历了这场社会改革的全过程，而于1969年方离任。它的第一个具有开创性的判决，就是在“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1952）中宣布“种族隔离”教育违宪，并进而推翻1896年“普莱斯案”所建立的“隔离但平等”的原则，而该原则旨在维护内战后原奴隶主势力的利益。这个判决本身不是“革命”，但该判决由于突破了内战后南部“种族隔离”的藩篱，得以成功启动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所载“平等法律保护”条款，因而有力地推动了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并最终导致了1964、1968年《民权法案》的通过。不仅如此，在沃伦执掌联邦最高法院期间，以宣布“种族隔离”教育违宪作为突破口，在重新激活约翰·马歇尔关于“活宪法”的主题，在实现“《权利法案》的联邦化”（nationaliza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在重新解释“民主”之概念并引入“积极民主”概念方面，在扩大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关于“平等法律保护”的范围、层次和深度上，都取得显著而卓越的进展。正是这些进展，帮助推动了五六十年代的社会经济改革，从而令厄尔·沃伦的大名永载史册。

总之，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联邦政府在消除种族隔离、缩小贫富差别、改善福利条件、提高教育水准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尤其在满足黑人对民权的要求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把美国的社会经济改革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其广度和深度超过以往的历次改革。尽管有关这些改革的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和彻底的落实还会遭遇很大的阻力和困难，因为深埋在白人心灵中的“种族歧视”思想和观念并不能轻易消除。

第十五讲 高科技革命与社会的变迁

高科技革命的起源

当代的高科技革命是伴随着20世纪中叶的两大技术，即原子能的利用和电子计算机的问世而兴起的，而这两大高科技的迅速发展可以说都是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

(1) 原子能的利用。原子能，又称核能，是由原子核结构在发生变化时释放出的能量。核能又分为两种：由重元素的原子核发生裂变反应（即裂变）所释放出的能量，称为裂变能；而由轻元素的原子核发生聚合反应（即聚变）所释放出的能量，称为聚变能。

古今对微观世界的探索，都承认原子在物质中的存在。不过，从德谟克利特到道尔顿，都认为原子是不可分的。然而，19世纪末X射线电子和放射性的发现，给了这种“不可分论”以巨大的冲击，因为如果原子是不可分的，那么这些射线是从哪里来的呢？不仅如此，1905年9月，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根据相对论理论提出了著名的质能关系的公式 $E=mc^2$ ，它说明即使是极小的一块物质，由于它的质量定然蕴藏着巨大的能量，从而揭开了原子能的奥秘。此后，科学家们为了获得这种能量，开始把寻找原子能存在的形式以及如何获得它的能量，作为自己研究的重点。

1911年，卢瑟福通过 α 粒子在金箔上散射的试验结果的分析，认为原子是由原子核和电子构成的，原子的几乎全部质量集中在这个核里。1919年，他又用 α 粒子轰击氮，撞击了名为氢核的质子，进一步揭示了原子核的构成，这实际上已是一次人工核反应，从而找到了人类获得原子能的手段。此后，科学家的进一步研究表明，用不带电的中子轰击原子核，是打开原子核大门的钥匙；而由于铀的稳定性很低，铀核俘获一个中子就可分裂成两个原子核来；且每次铀核裂变均可释放出2—3个中子，从而引起一种链式核反应；铀有3种同位素，最容易吸收中子产生裂变的是铀235；但核裂变的利用有种种方式，或者在控制下让其均匀地释放，或者让其不加控制地释放，等等。

由于这些成果公布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无论是德国还是美国都想利用这一空前的威慑力作为战胜敌人之用。在1939年4月和10月，两国政府分别收到了物理学家哈特克和爱因斯坦的信，并且都采取了相应的行动。但由于物资和资金缺乏，德国的核计划最终被迫从军械局转到学术机构，其工作受到致命打击而夭折。而美国却专门成立了“铀顾问委员会”，在尼瓦尔·布什博士主持下，制订了代号为“曼哈顿工程”的详细规划，并最终取得了成功。为此，美国调集了15万科技人员和50多万劳动力，动用了全国1/3的电力，前后耗资在22亿美元以上。1942年12月2日，芝加哥大学在费米领导下建立的第一座电子反应堆首次实现了人工控制的链式核裂变，宣告了原子时代的到来。1945年7月16日，第一颗原子弹在美国本土爆炸成功。战后，美国将原子能的利用，从军事转为民用，又开辟了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新途径。

（2）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对计算技术的研究，随着工业革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19世纪取得了很大进展。在C.巴贝奇设想的分析机中，已有程序、存贮、运算和输出的概念和装置，和现代的计算机已十分接近，所不同的只是后者用的是电子元件，而前者用的是齿轮和杠杆。但是，计算机的真正革命还是电子技术与计算技术的结合，而这种结合是二次大战促成的。在二战之前，对未来的计算机革命有重大影响的是电子管的发明与改进。早在1884年，爱迪生在改进其碳棒照明灯时就发现了热电子放射现象，后来英国工程师弗莱根据这一发现发明了二极管，它的整流和检波作用可将交流电变成直流电。后来，美国的L.德弗雷斯特，又在二极管中加入一个单独连接电池的金属栅极，利用电压的变化来控制两极之间的电流，从而制成三极管。1919年，有人把一对电子三极管连接起来制成了第一个电子触发器，这样人们实际上已找到了后来制造电子计算机的最基本的技术，即电子线路。此后，不少学者和科学家，力图利用电子管来提高计算机械的速度，甚至有人还制订了设计方案，但由于经费和其他原因均遭流产。

二战的爆发，给电子计算机的研制，提供了预料不到的机会，因为各种飞机和飞弹在此之前已是战争中主要的战略武器，解决弹道计算问题已成当务之急。位于马里兰州阿伯丁的“弹道研究实验室”，就是美国陆军军械部于1935年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在二战中这个实验室

与宾州大学莫尔学院电工系，每天都要为陆军炮弹部队提供6张火力表，任务紧迫而繁重。为此，莫尔学院电工系教师莫克利，提出了一份关于《高速电子管计算装置的使用》的报告，被当时负责联系这两个单位的军方代表哥尔斯坦中尉得知，并立即向军械处作了汇报。不久，莫尔学院就在军械部要求下，为阿伯丁弹道实验室草拟一个制造电子计算机的发展计划。1943年4月4日，在阿伯丁实验室召开了有军方代表参加的联席会，在著名数学家O.威伯伦博士的同意下，决定投资10万美元研制新型电子计算机。经过两年努力，一架名为“电子数值积分和计算机ENIAC”的电子计算机终于诞生，并于1945年12月实际投入使用，1946年2月15日正式通过验收。（图15—35）



15—35

1946年2月15日，世界上第一台通用电子数字积分计算器ENIAC在美国宣告研制成功。ENIAC在通用性、简单性和可编程方面取得的成功，使现代计算机成为现实。

但这次由二战引发的高科技革命，绝不仅仅限于电子计算技术和原子能领域，还涉及生物材料、海洋和空间技术等领域。在生物学领域，早在1854年孟德尔就断定，在生物体内存在着一种遗传因子，它决定着儿子像父亲这样的现象。到1944年，美国科学家O.T.艾弗里等人又发现，生命遗传信息的真正载体，是一种被称为“脱氧核糖核酸”的分子，即DNA。之后，在1953年，人们又发现了DNA的双螺旋结构，进而揭示了基因控制蛋白质合成的过程，从而揭示了生命之

谜，为当代基因工程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在材料学领域，过去一直占绝对优势的是金属，随着人类生活和工业的发展，对新型材料的种类和需求提高了。20世纪初，人们开始利用化学方法制造高分子合成材料，如各种塑料、化纤产品，并逐渐取代钢材、木材、棉花的使用。这之后各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如工业陶瓷、光导纤维和半导体材料不断涌现，并成功地将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复合而开发出多种新型材料。1960年在第一台实际运行的红宝石激光器问世后，一种新兴的高技术产业，即激光电子工业也应运而生。空间技术的发展，是这次高科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齐奥尔科夫斯基研究了火箭原理和航天理论，1926年3月16日，根据他的原理研制出的液体火箭也在美国发射成功。二战期间，德国秘密研制和发射了V-2导弹，大大促进了火箭技术的发展，战后美国和苏联分别获得了德国有关的专家和设备，瓜分了德国先进的火箭技术。在此基础上，这两个国家分别发展成航天大国，苏联首先在1957年10月成功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而美国却首先登上了月球。电子计算技术在战后也获得了迅速发展，英国和美国都根据冯·诺依曼在1945年提出的程序语言，在50年代先后研制出了第一代存贮程序型计算机。1956年晶体管取代电子管，成为第二代电子计算机的关键技术。1961年又诞生了集成电子计算机，并装载到了飞机和导弹上。而今，电子计算机已发展到5代，并进入了人工智能和网络时代。

这次高科技革命有几点特点：（1）它们所涉及的不是一般的科学领域，而是非常尖端的前沿的科学技术领域；（2）这次革命不仅限于科学革命而且涉及相关技术，很好地解决了由科学到生产转化的中间环节；（3）这次革命常常以尖端领域的突破为契机引发相关领域的突破，形成一系列高科技群落。因此，它可能是人类历史上一次最伟大、持续时间最长的科学技术革命。

发展高科技产业成为联邦基本国策

高科技的兴起和发展，受到美国联邦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以至在二战后逐渐成为其国家的基本国策。这是因为，二战以后，美苏争霸形势日趋激烈，由“热战”演变成“冷战”，两国为了争夺和维护各自的霸权，均力求掌握经济、政治和军事上的领先地位，而高科技越来越成为这种争夺的主要手段。

早在1945年9月6日，即日本正式签署投降书后的第4天，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向国会提出的21点战后复兴计划中，就注意到了发展科技与维护霸权的关系：“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在当今世界上维持领袖地位，除非它充分开发其科学技术资源；没有一个政府可以充分地承担起各种责任，除非它慷慨大方地和明智地支持鼓励大学、工业界和它自己的实验室中的科学工作。”1947年9月，杜鲁门的总统助理兼总统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席约翰·R.斯蒂曼，在题为《科学与公共政策》的政策报告中也认为：“如果我们要继续成为世界上的民主堡垒，就必须不懈地增强和扩大我们的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科学知识的不断进步，和我们的技术得到相应的稳步改善。”这样，开发大学、工业界和联邦的科技资源，形成科技优势以争夺和维护美国在世界上的“领袖地位”，便成了美国的基本国策。

为此，美国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落实科技开发计划。首先是在1946年8月1日设立原子能委员会，负责管理核材料的生产以及研究开发核武器工作。与此同时，为了维护未来的海上力量和“国家安全”，还在海军部成立了“海军研究署”，并且很快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科技机构。这年10月，根据杜鲁门总统的命令，成立了新的总统科学研究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战后科技政策问题。1947年9月15日，根据新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成立了国防部以及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资源局、研究开发局和弹药局。同年12月，根据约翰·R.斯蒂曼的报告，增设科学研究和开发部际委员会，以协调各部门的科技政策和工作。1950年5月10日，成立国家科学基金会，主要负责基础研究和年轻科学人才的培养，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1951年4月20日，根据杜鲁门的总统令，在国防动员署下设立科学顾问委员会，专门就军事科技发展问题向总统提供咨询。艾森豪威尔任总统后，除了设立专门的总统科学特别助理外，还在1953年4月11日设立卫生、教育和福利部，它也是一个民用科技部门。这样，在战后大约10年间，便在美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政府科技体系，其总的趋势和特点是由战时科技体制向常规科技体制转化，为高科技的发展提供科学决策、组织保证和经费保证。

但是，在战后的最初10年，美国的高科技政策和研究的重点显然主要集中或者说过分集中于军事部门。有人估计，这个时期用于国防部的经费占了联邦研究和开发经费的4/5。因此，当1957年10月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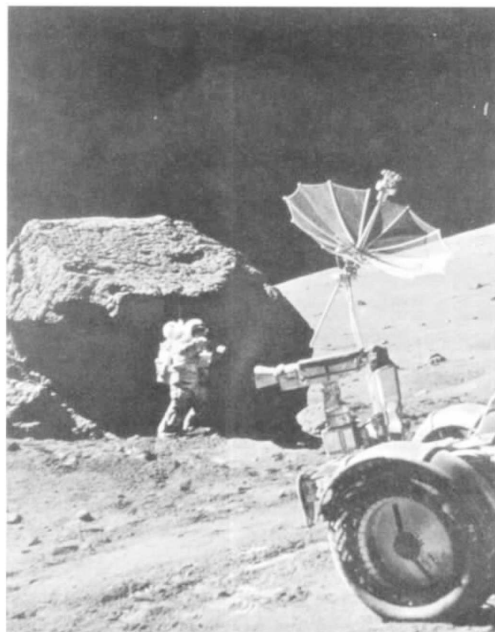
月，苏联两次成功发射人造卫星之后，曾触发了美国现代史上一次罕见的自我评估，人们发现美国不仅在科技上而且在整体上都存在着被苏联超越的问题，不得不对现有科技政策作重新调整。为此，在1957年11月，便首先把原来隶属于国防动员署的科学顾问委员会划归总统行政办公室而变为总统科学顾问委员会。艾森豪威尔上台后，又下令设立联邦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家航空和宇航局。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美国科技在世界上的地位，美国联邦政府决定对教育实行重大改革，特地在1958年颁布《国防教育法》，强调数、理、化教学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并规定在1959—1962年间就要拨款8亿美元用于教育。这年2月，一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国家支持行为科学》的报告，还提出必须使美国在社会科学方面保持对苏联的“明显领先优势”，以防止苏联社会科学超越美国而带来的“破坏性后果”，并进而要求制订一种“普遍的社会科学政策”。约翰·肯尼迪在1960年7月接受总统候选人提名时提出了“新边疆”的口号，其科技政策的视野显然比以往的历届总统更为开阔，目光所及包括了“探索星球，征服沙漠，消除疾病，开发海洋”。所以，在肯尼迪上台后，联邦的研究和开发经费，从1961年的93亿美元，增加到1964年的149亿美元，其中仅用于国家宇航局的费用，在1965年就超过50亿美元。宇航计划和阿波罗计划的实施，由于它涉及广泛而尖端的科学技术领域，带动了美国科技和工业的全面发展。当然，由于与苏联争霸的需要，也由于战后美国军事政策的惯性，肯尼迪并没能改变以往过于集中于国防部门的科技方针。特别是参议员马尔科姆·瓦罗普于1979年提出“天基防御”概念后，不久就诞生了比肯尼迪的“阿波罗计划”更庞大的“星球大战”计划，其科技政策军事化的倾向就更加明显了。因为这些计划正在把美国由一个二元帝国变为一个三元帝国：除了陆上帝国和海上帝国而外，还要打造一个太空帝国！此时提出的理由是：“空间不仅是国家安全的关键，而且是经济增长和能源供应的关键。”

但随着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学生运动和知识分子的造反，使美国政府感到了整个科技政策的严重偏颇，于是不得不做一些必要的调整。1965年9月，约翰逊总统在《关于加强全国科学能力的声明》中，表示除了要“继续确保美国科学的实力和领导地位”外，还“要使科学研究、知识信息应用于我们社会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为此，在1965年9月颁布的国家技术服务法令中，要求通过联邦政府的全国性计划，加强地方政府、工业界和大学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向工商业提供

有效的科技服务。在此期间，在立法和行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交通运输、保护水质、控制噪音、减少污染、人体健康等问题，开辟了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方向，使科技成为社会进步的有力工具。尼克松上任后，立即任命了一个总统特别小组，来检查当前美国的科技政策，在他于1970年4月提出的题为《科学技术：进步的工具》的报告中，特别强调了科学技术与国家目标的关系、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关系以及联邦机构与私营机构的关系，后来，又加上了一个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在高科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继曼哈顿工程之后，成功地实施了阿波罗计划，以及其他一系列宇宙探索计划，美国人不仅登上了月球，还发射了水星、火星和金星探测器。

（图15—36）在1971年发出了“向癌症开战”的口号，并为此投入了大批研究经费。甚至早在1969年，就初步实现了计算机联网化，在1975年就在该网上发送了第一份电子邮件，它成为后来的信息高速公路的先导。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海洋技术等方面，也获得了一个又一个突破，但这些重要突破常常被一些更大的成就，如阿波罗计划、后来的“星球大战”计划等等所掩盖和减低。归纳起来，美国的高科技革命，在联邦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已成为相当可观的6大群落：（1）电子信息技术；（2）新材料技术；（3）新能源技术；（4）生物技术；（5）海洋技术；（6）空间技术。其庞大的科技存量，不仅为这个国家展开国际竞争提供了空前的竞争力，也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乃至社会转型，提供了新的动力。



“第三产业”的形成及其特点

可以说，人类自有文明以来就有了“第三产业”。农业和手工业，可以说是第一、二产业，而交通、运输、商业和服务则可以说是古代的“第三产业”。只不过当时手工业还太弱小，只能充当家庭农业的副业，服务业几乎还处于萌芽状态。工业革命兴起后，原来作为农业副业的手工业，已被大机器生产所取代，工业得以与传统农业并驾齐驱，而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二产业”。更重要的是，工业的独立一下子拉大了与传统农业的距离，两者之间的交流对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交通运输以及商业服务这时都逐渐专业化、普及化。只是由于这时的“第三产业”，从总的来看还是服务性质的，因而这是从属于工业和农业的。本书所说的“第三产业”是高科技革命下的产物，与以往的“服务业”不是一回事，或者说有很大的区别。

当代的“第三产业”，是一种真正的产业，而不仅仅是服务业。这种新兴的产业与传统的农业不同，也与以大机器为动力的现代工业相异，它是以知识即高科技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因而有“知识经济”之称。这类产业的典型是所谓“信息产业”。“信息”之所以会成为一种“产业”，首先是因为“信息”在现在有了价值，它是有关科学、技术、经济

和商业的有用知识，社会对这类知识的需要巨大而迫切。其次是由于有了现代的知识存贮和提取工具——电子计算机，为人们获得这些知识和信息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因此向人们提供这类信息就成了一种专门的业务。再次是为了提高搜集、存贮和输出“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就必须不断改进和完善“信息交流的工具”——电子计算机，从而使计算机的研制成为一种新兴的产业。这一知识产业的兴起，在美国可以追溯到1943年6月，即世界上第一台大型电子计算机ENIAC研制工程启动的时间。此后，电子计算机从第一代发展到第五代，而美国几乎都是原创国。1970年美国开通了世界上第一个因特网，到1989年美国已有10万台计算机与因特网相连，到1994年这一网络已覆盖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无论是以个人名义还是以单位名义，上网并获得因特网所提供的信息，所支付的费用就构成了网主的收入来源，从而赋予它以商业性质。除了“信息产业”外，高科技已渗透到生物、化学、能源、材料、海洋和航天等领域，并在美国形成一系列新兴的“知识产业”，如基因工程、“克隆”技术的发展正方兴未艾。

这类产业即知识经济，与传统的工业技术不同。传统的工业技术旨在尽可能多地利用自然的资源以获得最大的利润，不太考虑或很少考虑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在的高科技，兴起于多种自然资源几近枯竭、环境危机日益加剧的时候，它力求把技术与科学融为一体，反映了人类对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认识的全面化。因此，知识经济要求科学、合理，综合地利用现有资源，同时开发尚未利用的富有的自然资源，以取代已近枯竭的稀缺的自然资源。但高科技不仅有利于合理地利用现有资源，还可以在新的条件下再生和创造新的材料、生物种群，在某种程度上塑造新的世界。如基因工程不仅可以保存现有的生物种群，还可以改进甚至创造新的生物种群。例如，美国科学家斯蒂伍德，在1958年运用无性繁殖技术，用打孔器从胡萝卜的根上取下一块组织，并把取下的组织放在培养基内进行转动，结果胡萝卜组织的细胞一个个离开组织而进入培养液中，然后不断地分裂并生出新的细胞胚，进一步又长成一棵棵胡萝卜小苗，后来这些小苗在土壤中终于长成开花结实的胡萝卜。

又如，基因工程向细胞工程渗透。1989年美国科学家将获得抗体的重链基因和轻链基因构建成重组DNA，然后将其转入烟草细胞，利用植物细胞组织培养技术培养出转基因烟草，结果在烟叶片上产生了

占叶蛋白总量的13%的抗体。这样，美国只需用目前烟草种植面积的1%来种这种转基因烟草，每年就能生产270kg的抗体，可满足27万病人1年的需要，从而形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这类经济的另一特点是资本投入无形化。所谓“无形资本”，是指由知识和智力构成的资本，传统工业经济需要大量资金、设备，在这类经济中有形资本起着决定性作用，而在知识经济中则是知识和智力这种无形资本起决定作用。虽然知识经济也需要有资金投入，对于高技术产业甚至还要有风险资金投入，但如果没有更多的信息、知识和智力的投入，它就不能称为高技术产业。据估计，目前美国许多高科技企业中的无形资产，已超过这些企业总资产的60%，这是传统工业资本构成中从来没有的现象。无形资本在企业整个资本构成中的比例增长，或经济发展中的资本投入无形化的趋势，将在经济上产生怎样的影响呢？（1）由于高科技的介入，经济形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因为高科技代替传统生产力，成了主要的生产力。（2）在高科技介入之前，劳动时间是衡量价值和财富的尺度，由于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劳动时间将不再是构成价值和财富的尺度。（3）由于劳动时间不再是价值的尺度，在高科技条件下人们便可以花较少的劳动时间创造较大的价值，这必将引起人们的价值观的变化。（4）按一般逻辑，人们便可以抽出更多的时间，来从事以往的生活条件下不能从事的文化、科学、艺术等等的活动，从而使人类自身获得全面的发展。（5）在高科技条件下，特别在计算机网络化之后，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形式、规模和节奏均发生变化，因此以往的市场经济的周期规律也可能发生改变。

更重要的是，与以往任何形态的经济不同，知识经济是一种真正的具有创新色彩的经济形态，因为高科技为经济的创新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创新”是美国经济学家J.熊彼特提出的概念，其含义是指“企业家实行对生产要素的新的结合”，它包括这样5种情况和内容：（1）引入一种新的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2）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4）获得一种原料或半成品的新的供应来源；（5）实行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不难看出，熊彼特的“创新”概念，主要谈的还是“生产要素”的新组合问题，显然还是以现代工业经济为对象的。而在高科技条件下的经济创新，除了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之外，还包括了新的能源、新的材料和新的技术的创新，以及

通过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来修饰、改造生物的遗传性状，甚至创造新的生物种群。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创新活动。

作为当今世界最具价值的公司即苹果公司的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¹以如此惊人之语，表达过高科技时代人们对“创新”的认知和理解：“最永久的发明创造都是艺术与科学的嫁接”，“如果有努力、决心和远见，凡事皆有可能”，“要创造未来，你不能靠销售讨论组”，也“绝不要害怕失败”，你应“求知若饥，虚心若愚”，并“在身边聚拢一批最有才华的人”，但要“相信自己胜过信任任何人”，并记住：“别关注正确，只关注成功。”乔布斯是成功的冒险资本家，也是当代高科技领域的一位怪才，但他的话只不过是典型的“创新”思维的本能反应。

美国经济结构的变化

由于“高科技”所包含的巨大潜能和价值，战后知识产业的迅速崛起和扩大，已经或正在使现代经济（即以现代工业为主体的经济）发生结构性改组。其突出的表现就是，在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中，传统农业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以建筑、汽车、钢铁为支柱的现代工业的统治地位也开始发生动摇，而以计算机、新能源、新材料及生物工程、信息产业为支柱的知识产业一跃而为国民经济中的“首要产业”，从而形成一个崭新的经济时代。由于它是以“知识产业”为主导的，因而被称为“知识经济时代”，虽然这个时代才刚刚拉开了序幕。

这种转变发生于1957年。据丹尼尔·贝尔研究，该年美国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首次超过了第一产业（农业）和第二产业（工业）的劳动力人数，使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大多数人既不从事农业生产，也不从事工业生产的国家”。这一结论是否可靠尚属疑问，因为研究者当时一般把“知识产业”放在所谓“服务行业”之内来考察，而“服务业”是一个含义不很确定的概念，这就容易夸大知识产业在整个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其研究和结论并不十分科学。一般认为，知识产业由5部分组成，它们是教育、研究与开发、交流工具、信息设备，以及专家咨询、档案储存、贸易谈判、专门建议等等。而在丹尼尔·贝尔所说的“服务业”概念中却包含这样4大类：（1）个人性质的，如零售商店、洗衣店、汽车修理、美容店等等；（2）企业性质的，如银行业、金融业、房地产和保险业等等；（3）运输、通信和公用事业；（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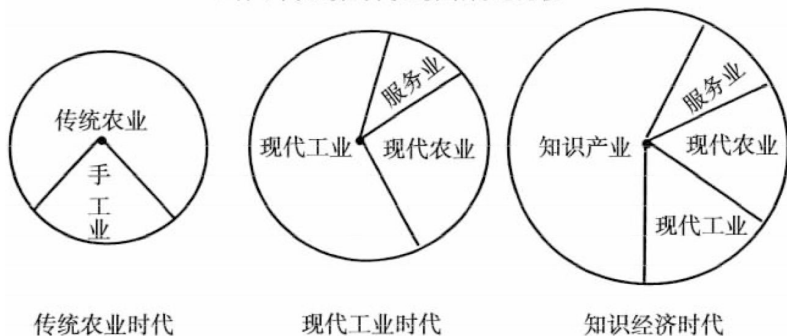
保健、教育和管理。十分清楚，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显然有交叉却不能重叠，因此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上述结论只能说明某种发展趋势。但从下面的两个统计提供的数据来看，这种结构性变化的趋势无疑是明显的：第一个数据，是国际劳工组织在1970年所作的调查，该调查报告估计1960年时这个比例为53%；第二个数据，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1969年在巴黎公布的，它显示当年的这个比例为61.1%。它们都表明，在美国从事“服务业”的劳动力在总劳力中的比重，不仅在20世纪中叶超过了50%，而且还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逐年增加。

要考察知识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恐怕产值的变化比劳动力的变化更能说明问题。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知识产业”概念的发明人弗里茨·马克鲁普，在1962年首次对此作了实际测算，认为知识产业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1958年时大约是30%。但10年之后的1969年，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巴黎公布的数字，包括“知识产业”在内的整个所谓“服务业”，已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60.4%，而农业和工业所占比重则分别降至3.0%和36.6%。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结构性改组虽然最早发生于美国，但也相继发生于西欧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很快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主潮。据统计，1969年时，已有3个欧洲国家，即英国（51.0%）、荷兰（51.6%）、意大利（51.7%）的“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超过一半，而在德国（46.2%）、法国（45.3%）、瑞典（48.9%），此比重也已接近一半。尽管这些数据由于统计方法问题还很不精确，但足以说明现代工业社会经济的结构性改变，其方向已不可逆转，而美国只是这一潮流的领头羊。为了更准确地估算“知识产业”的产值，1977年经济学家马克·波拉特又对美国201种行业中的400种职业做了研究，并把“信息产业”从“服务业”中单独分出来，然后再把电脑制造、长途通信、印刷、大众传媒、广告、会计和教育等从“信息产业”中划出来，称之为“第一信息部门”。据他的计算，1976年来自“第一信息部门”的产值，约占美国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25.1%。从表面上看，“知识产业”的比重是下降了，实际上是大大提高了，因这个“第一信息部门”只是知识产值的小部分，并不能代表整个“知识产业”。

不难看出，自“高科技”革命爆发以后，美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与革命前的工业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正在或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知识产业”已逐渐上升为国民经济的第一产业，而传统的第一产业农业和

第二产业工业则相应地降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但实际上，传统的“服务业”还继续存在，它包括商业、金融业、保险业、地产业、运输业，以及公用、卫生、教育、娱乐等，它们便构成了“第四产业”。在美国和整个国际学术界，经济学家一般把这种由以第一产业（农业）和第二产业（工业）为主的经济向以服务业特别是知识产业为主的经济转变的过程，称之为“非工业化”（Deindustrialization），但从一个国家的整个经济形势看并不完全是好事，因为“非工业化”意味着实体经济的削弱，而实体经济的过于削弱，会影响到民生的方方面面。工业社会的经济由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构成，而传统农业社会主要由传统农业和手工业构成，几乎没有什么服务业。这样，我们就可以把自文明产生以来的人类社会划分为以下3个经济时代：

3 种不同经济时代经济结构之比较



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从根本上来说是由“高科技”革命引发的。因此，这种结构变化的本质在于，科学技术已取代人工、半人工和自然形成的生产力，特别是人的活劳动即体力劳动，成为第一生产力。换言之，随着“高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人类获取财富的主要形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而人们判断价值的标准也发生了变化。

社会结构的变化

任何社会，其社会结构都是建立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并要随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但两者都要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由于二战前后发生新的科学革命，人类从此拥有了新的更加强大的生产

力，即以“高科技”为标志的知识生产力。因此，二战后美国社会变迁的一个突出事实，就是一个拥有高科技知识、资源和资本的“专业人员”群体的崛起，并对现存的工业社会的结构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应该看到，知识资本正在改变资产阶级的结构。在工业社会中，资产阶级是以工业资产阶级为主体形成的，其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为主的有形资本，包括土地、矿产、工厂、机器以及各种工业原料等。“高科技”革命发生后，知识（主要是各种尖端科技知识）已由一般社会生产力上升为居首位的最强大的生产力。因此，那些拥有高科技知识的专业人员与传统的知识分子不同，他们开始把这类高科技看做资本并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从而创造了从未有过的财富，成为社会的新富。这些人，以电子、信息、能源材料、生物等产业为基地，创建起一系列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其资本和财富积累的速度超过以往任何类型的资本家。微软公司的创始人比尔·盖茨，是这类“新富”中的典型代表，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和经营中，就积累下高达800多亿美元的个人财富，即使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因新经济出现泡沫化而缩水，他缩水后的财富仍在500多亿美元以上。（图15—37）据研究，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迅速发展的104个工业部门中，有9个属于高科技部门；到80年代，高科技产品已占美国工业产品出口的75%；1971—1981年间，美国电子工业部门的年平均增长率达7.8%，比同期美国工业平均增长率高出一倍多。到80年代中期，电子产业的产值已超过汽车业，从而成为美国的第二大产业。

与此同时，高科技也正在改变着中产阶级的成分。在历史上，传统的中产阶级是由商人和城市工场手工业者或市民构成的。资本主义的产生使中世纪的等级社会“简单化”，尤其是在工业革命后社会日益分裂为工业资产阶级和产业无产阶级这两大阶级。但随着股份公司和大企业的兴起，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生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裂，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统治逐渐采取了间接的形式，由此形成了一个以“经理”和高级职员为核心的新的“中产阶级”。“高科技”革命发生后，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以及一系列“知识产业”和“服务业”的兴起，对高科技人才的需求急剧增长，从而大大改变了传统的所谓“白领工人”的数量和成分。那些从事高科技产品研究、设计和改进，各种信息搜集、整理与研究，电子计算机和各类高科技服务的人，可能既不是这类企业的主人也不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作。这些在工资和福利方面享

有优厚待遇的各类专业人员，便构成了“中产阶级”的新的核心。据统计，在美国，“白领工人”在整个职工人数中的比重，由1900年的17.6%增加到1980年的50.8%，其中职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则由7.3%增加到34.5%，占了1980年“白领工人”总数的2/3以上。这些都充分说明了高科技革命对中产阶级结构的影响。



15—37

比尔·盖茨

事实上，由于高科技革命，传统的工人阶级的成分和结构也在发生着变化。据统计，体力劳动者，包括白领工人、服务工人和农业工人在内，他们在整个职工人数中的比例，1900年时占了82.4%，但到1980年已降到49.2%。但如果仔细观察一下又会发现，在这些体力劳动者队伍中农业人口变化最大，农业人口1900年时约占全部劳动力的37.5%，1980年时已降到2.7%。在服务行业中，1900年时其就业人员一半以上是家庭仆役，但到60年代末这类人员的比例已降至1/4，说明社会服务和专业服务的范围扩大了。由于复杂的高新技术的引进，以前的半熟练工人的队伍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个队伍在20世纪曾是最大的职业队伍，此后它的绝对数字虽然有增无减，但其增长率只及全部就业人数增长率的一半。所有这些都说明，随着“高科技”革命的兴起，科技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的渗透，劳动者的素质和就业的领域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改变，一个新的工人阶级正在形成。

上述变化的总的趋势是，美国社会正逐渐地由典型的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迈进，在这个新的社会里，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文化素质极大提高，其结构和性质都与古典资本主义有越来越多的不同。

[1] 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1955—2011），是一个未婚母亲的孩子，由他人收养长大，只在里德学院上学6个月就决定退学。1976年21岁的他与朋友史蒂夫·沃兹尼亚克在自家车库创办苹果电脑公司，首推苹果II型电脑和第一台台式电脑图形处理机麦金托什（Macintosh）大获成功。1985年他在权力斗争中被他亲手创办的苹果公司解雇，但他以创办下一代计算机公司（NeXT）（1985）和Pixar动画制作公司（1986）进行反击，迫使苹果公司与之和解并重返公司董事长位置。在乔布斯领导下，将麦金托什系列改头换面，生产出iPod、iPhone、iPad及最大电子商务平台iTunes，这才有了电脑与商务、电脑与动画、电脑与音乐之类的结合，并开启个人电脑让位于智能移动的“后个人电脑时代”。2012年，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丘珀蒂诺的苹果公司，市值已达6250亿美元。

附录

一 五月花号公约（1620年）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吾等签约人，信仰之捍卫者，蒙上帝恩佑的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国王詹姆斯陛下下的忠顺臣民——

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吾王与基督信仰和荣誉的增进，吾等越海扬帆，已在弗吉尼亚北部开拓最初之殖民之地，因此在上帝面前共同庄严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公民政治团体。为使上述目的得以顺利进行、维持并发展，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殖民地总体利益的一应公正和平等法律、法规、条令、宪章与公职，吾等全体保证遵守与服从。

据此于耶稣公元1620年10月11日，吾王英格兰、法兰西、爱尔兰第十八世暨苏格兰第五十四世君主陛下在位之年，在科德角签署姓名如下，以资证明。

（浦隆译，见J.艾捷尔编：《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个别译文有改动）

二 独立宣言（1776年）

在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和自然神法，接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

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利，是经过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

标具破坏性时，人民便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其赖以奠基的原则，其组织权力的方式，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为了慎重起见，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应当由于轻微或短暂的原因而予以变更的。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是尚能忍受，人类都宁愿容忍，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便废除他们久以习惯了的政府。但是，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权豪夺发生，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之下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逆来顺受的情况，也是它们现在不得不改变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当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是接连不断的伤天害理和强取豪夺的历史。这一暴行的唯一目标，就是想在这些州建立专制的暴政。为了证明所言属实，现把下列事实向公正的世界宣布。

他拒绝批准对公众利益最有益、最必要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迫切而极为必要的法律，要不就把这些法律搁置起来暂不生效，等待他的统一；而一旦这些法律被搁置起来，他对他们就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批准便利广大地区人民的其他法律，除非那些人们情愿放弃自己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但这种权力对他们有无法估量的价值，而且只有暴君才畏惧这种权力。

他把各州立法团体召集到异乎寻常的、极为不便的、远离它们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唯一目的是使他们疲于奔命，不得不顺从他的意旨。

他一再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他们以无畏的坚毅态度反对他侵犯人民的权利。

他在解散各州议会之后，又长期拒绝另选新议会；但立法权是无法取消的，因此这些权力仍由一般人民来行使。其时各州仍然处于危险的境地，既有外来侵略之患，又有发生内乱之忧。

他竭力抑制我们各州增加人口；为此目的，他阻挠外国人入籍法的通过，拒绝批准其他鼓励外国人移居各州的法律，并提高分配新土

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力的法律，皆以阻挠司法工作的推行。

他把法官的任期、薪水数额和支付，完全置于他个人意志的支配之下。

他滥设新官署，派遣大批官员，骚扰我们人民，并耗尽人民必要的生活资料。

他在和平时期，未经我们的立法机关同意，就在我们中间维持常备军。

他力图使军队独立于民政之外，并凌驾于民政之上。

他同某些人勾结起来，把我们置于一种不适合我们的体制、且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之下；他还批准那些人炮制的各种伪法案来达到以下目的：

在我们中间驻扎大批武装部队；

用假审讯来包庇他们，使他们杀害我们各州居民而仍然逍遥法外；

切断我们同世界各地的贸易；

未经我们同意便向我们强行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享有陪审制的权益；

罗织罪名押送我们到海外去受审；

在一个邻省废除英国的自由法律，在那里建立专制政府，并扩大该省的疆界，企图把该省变成一个既是一个样板、又是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以便进而向这里的各殖民地推行同样的集权统治；

取消我们的宪章，废除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并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各州政府的形式；

中止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行使权力，宣称他们自己有权就一切事

宜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已不属于他保护之列，并对我们作战，从而放弃了在这里的政府。

他在我们海域大肆掠夺，蹂躏我们沿海地区，焚烧我们的城镇，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时正在运送大批外国雇佣兵来完成屠杀、破坏和肆虐的勾当，这种勾当早就开始，其残酷卑劣甚至在最野蛮的时代都难以找到先例。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在公海上俘虏我们的同胞，强迫他们拿起武器来反对自己的国家，成为残杀自己亲人和朋友的刽子手，或是死于自己的亲人和朋友手下。

他在我们中间煽动内乱，并且竭力挑唆那些残酷无情、没有开化的印第安人来杀掠我们边疆的居民；而众所周知，印第安人的作战规律是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的。

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卑微的言辞请求纠正；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损害。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了暴君的烙印时，是不配做自由民族的统治者的。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英国的弟兄。我们时常提醒他们，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的头上，我们也曾把我们移民来这里和在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雅量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念在同宗同种的份上，弃绝那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彼此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实在不得不宣布和他们脱离，并且以对待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和我们作战，就是敌人；和我们和好，就是朋友。

因此，我们在大陆会议上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呼吁，说明我们的严正意向，同时郑重宣布：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力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他们取消

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他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为了支持这篇宣言，我们坚决信赖上帝的庇佑，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

（浦隆译，见J.艾捷尔编：《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三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本宪法。

第一条

第一款 本宪法授予的全部立法权，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

第二款 众议院由各州人民每两年选举产生的众议员组成。每个州的选举人须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选举人所必需的资格。

凡年龄不满25岁，成为合众国公民不满7年，在一州当选时不是该州居民者，不得担任州众议员。

众议员名额和直接税税额，在本联邦可包括的各州中，按照各自人口比例进行分配。各州人口数，按自由人总数加上所有其他人口的 $\frac{3}{5}$ 予以确定。自由人总数包括必须服一定年限劳役的人，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第安人。人口的实际统计在合众国国会第一次会议后3年内和此后每10年内，依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每3万人选出的众议员人数不得超过1名，但每州至少须有1名众议员；在进行上述人口统计以前，新罕布什尔州有权选出3名，马萨诸塞州8名，罗得岛州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1名，康涅狄格州5名，纽约州6名，新泽西州4名，宾夕法尼亚州8名，特拉华州1名，马里兰州6名，弗吉尼亚州10名，北卡罗

来纳州5名，南卡罗来纳州5名，佐治亚州3名。

任何一州代表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当局应发布选举令，以填补此项缺额。

众议院选举本院议长和其他官员，并独自拥有弹劾权。

第三款 合众国参议院由每州州议会选举的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

参议员在第一次选举后集会时，立即分为人数尽可能相等的3个组。第1组参议员席位在第2年年终空出，第2组参议员席位在第4年年终空出，第3组参议员席位在第6年年终空出，以便1/3的参议员得每2年改选一次。在任何一州州议会休会期间，如因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长官在州议会下次集会填补此项缺额前，得任命临时参议员。

凡年龄不满30岁，成为合众国公民不满9年，在一州当选时不是该州居民者，不得担任参议员。

合众国副总统任参议院议长，但除非参议员投票时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无表决权。

参议院选举本院其他官员，并在副总统缺席或行使合众国总统职权时，选举1名临时议长。

参议院独自拥有审判一切弹劾案的权力。为此目的而开庭时，全体参议员须宣誓或作代誓宣言。合众国总统受审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审判。无论何人，非经出席参议员2/3的同意，不得被定罪。

弹劾案的判决，不得超出免职和剥夺担任和享有合众国属下有荣誉、有责任或有薪金的任何职务的资格。但被定罪的人，仍得依法受起诉、审判、判决和惩罚。

第四款 举行参议员和众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每个州由该州议会规定。但除选举参议员的地点外，国会得随时以法律制定或改变这类规定。

国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除非国会以法律另订日期外，此会议在12月第一个星期一举行。

第五款 每院是本院议员的选举、选举结果报告和资格的裁判者。每院议员过半数，即构成议事的法定人数；但不足法定人数时，得逐日休会，并有权按每院规定的方式和罚则，强迫缺席议员出席会议。

每院得规定本院议事规则，惩罚本院议员扰乱秩序的行为，并经2/3议员的同意开除议员。

每院应有本院会议记录，并不时予以公布，但它认为需要保密的部分除外。每院议员对于任何问题的赞成票和反对票，在出席议员1/5的请求下，应载入会议记录。

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何一院，未经另一院同意，不得休会3日以上，也不得到非两院开会的任何地方休会。

第六款 参议员和众议员应得到服务的报酬，此项报酬由法律确定并由合众国国库支付。他们除犯叛国罪、重罪和妨害治安罪外，在一切情况下都享有在出席各自议院会议期间和往返于各自议院途中不受逮捕的特权。他们不得因在各自议院发表的演说或辩论而在任何其他地方受到质问。

参议员或众议员在当选任期内，不得被任命担任在此期间设置或增薪的合众国管辖下的任何文官职务。凡在合众国属下任职者，在继续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一院议员。

第七款 所有征税议案首先在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得像对其他议案一样，提出或同意修正案。

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每一个议案，在成为法律前须送交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该议案，即应签署；如不批准，则应将该议案连同其反对意见退回最初提出该议案的议院。该院应特此项反对意见详细载入本院会议记录并进行复议。如经复议后，该院2/3议员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连同反对意见应一起送交另一议院，并同样由该院进行复议，如经该院2/3议员赞同，该议案即成为法律。但在所有这类情况

下，两院表决都由赞成票和反对票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议员姓名应分别载入每一议院会议记录。如任何议案在送交总统后10天内（星期日除外）未经总统退回，该议案如同总统已签署一样，即成为法律，除非因国会休会而使该议案不能退回，在此种情况下，该议案不能成为法律。

凡须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一致同意的每项命令、决议或表决（关于休会问题除外），须送交合众国总统，该项命令、决议或表决在生效前，须由总统批准，如总统不批准，则按照关于议案所规定的规则和限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2/3议员重新通过。

第八款 国会 有权：

规定和征收税金、关税、输入税和货物税，以偿付国债、提供合众国共同防务和公共福利，但一切关税、输入税和货物税应全国统一；

以合众国的信用借款；

管制同外国的、各州之间的和同印第安部落的商业；

制定合众国全国统一的归化条例和破产法；

铸造货币，厘定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价值，并确定度量衡的标准；

规定有关伪造合众国证券和通用货币的罚则；

设立邮政局和修建邮政道路；

保障著作家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工艺的进步；

设立低于最高法院的法院；

界定和惩罚在公海上所犯的海盗罪和重罪以及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

宣战，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制定关于陆上和水上捕获的条例；

招募陆军和供给军需，但此项用途的拨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建立和维持一支海军；

制定治理和管理陆海军的条例；

规定征召民兵，以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入侵；

规定民兵的组织、装备和纪律，规定用来为合众国服役的那些民兵的管理，但民兵军官的任命和按国会规定纪律训练民兵的权力，由各州保留；

对于由某些州让与合众国、经国会接受而成为合众国政府所在地的地区（不得超过10平方英里），在任何情况下都行使独有的立法权；对于经州议会同意、由合众国在该州购买的用于建造要塞、弹药库、兵工厂、船厂和其他必要建筑物的一切地方，行使同样的权力；以及制定为行使上述各项权力和由本宪法授予合众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的一切其他权力所必要和适当的所有法律。

第九款 现有任何一州认为得准予入境之人的迁移或入境，在1808年以前，国会不得加以禁止，但对此种人的入境，每人可征不超过10元的税。

不得中止人身保护权的特权，除非发生叛乱或入侵时公共安全要求中止这项特权。

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除依本宪法上文规定的人口普查或统计的比例，不得征收人头税或其他直接税。对于从任何一州输出的货物，不得征收税金或关税。

任何商业或税收条例，都不得给予一州港口以优惠于他州港口的待遇；开往或开出一州的船舶，不得被强迫在他州入港、出港或交纳关税。

除根据法律规定的拨款外，不得从国库提取款项。一切公款收支的定期报告书和账目，应不时予以公布。

合众国不得授予贵族爵位。凡在合众国属下担任任何有薪金或有

责任的职务的人，未经国会同意，不得从任何国王、君主或外国接受任何礼物、俸禄、官职或任何一种爵位。

第十款 任何一州都不得：缔结任何条约，参加任何同盟或邦联；颁发捕获敌船许可状；铸造货币；发行纸币；使用金银币以外的任何物品作为偿还债务的货币；通过任何公民权利剥夺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或授予任何贵族爵位。

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对进口货或出口货征收任何输入税或关税，但为执行本州检查法所绝对必需者除外。任何一州对进口货或出口货所征全部关税和输入税的纯收益供合众国国库使用；所有这类法律得由国会加以修正和控制。

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征收任何船舶吨位税，不得在和平时期保持军队或战舰，不得与他州或外国缔结协定或盟约，除非实际遭到入侵或遇刻不容缓的紧迫危险时不得进行战争。

第二条

第一款 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总统任期4年，副总统的任期相同。总统和副总统按以下方法选举：

每个州依照该州议会所定方式选派选举人若干人，其数目同该州在国会应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总人数相等。但参议员或众议员，或在合众国属下担任有责任或有薪金职务的人，不得被选派为选举人。

选举人在各自州内集会，投票选举两人，其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选举人本州的居民。选举人须开列名单，写明所有被选人和每人所得票数；在该名单上签名作证，将封印后的名单送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交参议院议长收。参议院议长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全体议员面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得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所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总统。如获得此种过半数票的人不止一人，且得票相等，众议院应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过半数票；该院应以同样方式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5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但选举总统时，以州为单位计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决权；2/3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选出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在每种情况下，总统选出后，得选举人票最多的

人，即为副总统。但如果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参议院应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副总统。

国会得确定选出选举人的时间和选举人投票日期，该日期须全国统一。

无论何人，除生为合众国公民或在本宪法采用时已是合众国公民者外，不得当选为总统；凡年龄不满35岁、在合众国境内居住不满14年者，也不得当选为总统。

如遇总统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履行总统权力和责任的能力时，总统职务应移交副总统。国会将以法律规定在总统和副总统两人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任职能力时，宣布应代理总统的官员。该官员应代理总统直到总统恢复任职能力或新总统选出为止。

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得到服务报酬，此项报酬在其当选担任总统任期内不得增加或减少。总统在任期内不得接受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的任何其他俸禄。

总统在开始执行职务前，须作如下宣誓或代誓宣言：“我庄严宣誓（或宣言）我一定忠实执行合众国总统职务，竭尽全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

第二款 总统是合众国陆军、海军和征调为合众国服役的各州民兵的总司令。他得要求每个行政部门长官就他们各自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他有权对危害合众国的犯罪行为发布缓刑令和赦免令，但弹劾案除外。

总统经咨询参议院和取得其同意有权缔结条约，但须经出席参议员2/3的批准。他提名，并经咨询参议院和取得其同意，任命大使、其他使节和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和任命手续未由本宪法另行规定而应由法律规定的合众国所有其他官员。但国会认为适当时，得以法律将这类低级官员的任命权授予总统一人、法院或各部部长。

总统有权委任人员填补在参议院休会期间可能出现的官员缺额，此项委任在参议院下期会议结束时满期。

第三款 总统应不时向国会报告联邦情况，并向国会提出他认为

必要和妥善的措施供国会审议。在非常情况下，他得召集两院或任何一院开会。如遇两院对休会时间有意见分歧时，他可使两院休会到他认为适当的时间。他应接见大使和其他使节。他负责使法律切实执行，并委任合众国的所有官员。

第四款 总统、副总统和合众国的所有文职官员，因叛国、贿赂或其他重罪和轻罪而受弹劾并被定罪时，应予以免职。

第三条

第一款 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不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如行为端正，得继续任职，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得到服务报酬，此项报酬在他们继续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二款 司法权的适用范围包括：由于本宪法、合众国法律和根据合众国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的和衡平法的案件；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和领事的一切案件；关于海事法和海事管辖权的一切案件；合众国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两个或两个以上州之间的诉讼；一州和他州公民之间的诉讼；不同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同州公民之间对不同州让与土地的所有权的诉讼；一州或其公民同外国或外国公民或国民之间的诉讼。

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和领事以及一州为一方当事人的一切案件，最高法院具有第一审管辖权。对上述所有其他案件，不论法律方面还是事实方面，最高法院具有上诉审管辖权，但须依照国会所规定的例外和规章。

除弹劾案外，一切犯罪由陪审团审判；此种审判应在犯罪发生的州内举行；但如犯罪不发生在任何一州之内，审判应在国会以法律规定的的一个或几个地点举行。

第三款 对合众国的叛国罪只限于同合众国作战，或依附其敌人，给予其敌人以帮助和鼓励。无论何人，除根据两个证人对同一明显行为的作证或本人在公开法庭上的供认，不得被定为叛国罪。

国会有关宣告对叛国罪的惩罚，但因叛国罪而剥夺公民权，不得

造成血统玷污，除非在被剥夺者在世期间，也不得没收其财产。

第四条

第一款 每个州对于他州的公共法律、文件和司法程序，应给予充分信任和尊重。国会得以一般法律规定这类法律、文件和司法程序如何证明和具有的效力。

第二款 每个州的公民享有各州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

在任何一州被控告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行的人，逃脱法网而在他州被寻获时，应根据他所逃出之州行政当局的要求将他交出，以便解送到对犯罪行为有管辖权的州。

根据一州法律须在该州服劳役或劳动的人，如逃往他州，不得因他州的法律或规章而免除此种劳役或劳动，而应根据有权得到此劳役或劳动之当事人的要求将他交出。

第三款 新州得由国会接纳加入本联邦；但不得在任何其他州的管辖范围内组成或建立新州；未经有关州议会和国会的同意，也不得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或几个州的一部分组成新州。

国会对于属于合众国的领土或其他财产，有权处置和制定一切必要的条例和规章。对本宪法条文不得作有损于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的任何权利的解释。

第四款 合众国保证本联邦各州实行共和政体，保护每州免遭入侵，并应州议会或州行政长官（在州议会不能召开时）的请求平定内乱。

第五条

国会在两院2/3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2/3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不论哪种方式提出的修正案，经各州3/4州议会或3/4州制宪会议的批准，即实际成为本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采用哪种批准方式，得由国会提出建议。但在1808年以前制定的修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宪法第1条第9款第1项和第4项；任何一州，不经其同意，不得被剥夺它在参议院的

平等投票权。

第六条

本宪法采用前订立的一切债务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对于实行本宪法的合众国同邦联时期一样有效。

本宪法和依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的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的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一切条约，都是全国的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即使州的宪法和法律中有与之相抵触的内容。

上述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州议会议员，以及合众国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员，应宣誓或作代誓宣言拥护本宪法；但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

第七条

经9个州制宪会议的批准，即足以使本宪法在各批准州成立。

本宪法于耶稣纪元1787年，即美利坚合众国独立后第12年的9月17日，经出席各州在制宪会议上一致同意后制定。我们谨在此签名作证。（签名略）

按照原宪法第五条、由国会提出并经各州批准、增添和修改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条款（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修正案

（前十条修正案于1789年9月25日提出，1791年12月15日批准，被称为“权利法案”。）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申冤的权利。

第二条修正案

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的，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第三条修正案

未经房主同意，士兵平时不得驻扎在任何住宅；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得驻扎。

第四条修正案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据可能成立的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详细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

第五条修正案

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但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第六条修正案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并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第七条修正案

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执价额超过20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受到保护。由陪审团裁决的事实，合众国的任何法院除非按照习惯法规则，不得重新审查。

第八条修正案

不得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不得施加残酷和非常的惩罚。

第九条修正案

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修正案

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第十一条修正案

（1794年3月4日提出，1795年2月7日批准）

合众国的司法权，不得被解释为适用于由他州公民或任何外国公民或国民对合众国一州提出的或起诉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的诉讼。

第十二条修正案

（1803年12月9日提出，1804年7月27日批准）

选举人在各自州内集会，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其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选举人本州的居民。选举人须在选票上写明被选为总统之人的姓名，并在另一选票上写明被选为副总统之人的姓名。选举人须将所有被选为总统之人和所有被选为副总统之人分别开列名单，写明每人所得票数；在该名单上签名作证，将封印后的名单送合众国政府所在地，交参议院议长收。参议院议长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全体议员面前开拆所有证明书，然后计算票数。获得总统选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所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总统。如无人获得这种过半数票，众议院应立即从被选为总统之人名单中得票最多的但不超过3人中间，投票选举总统。但选举总统时，以州为单位计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决权。2/3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众议员出席，即构成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选出总统需要所有州的过半数票。当选举总统的权力转移到众议院时，如该院在次年3月4日前尚未选出总统，则由副总统代理总统，如同总统死亡或宪法规定的其他丧失任职能力的情况一样。得副总统选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数超过选派选举人总数的半数，即为副总统。如无人得过半数票，参议院应从名单上得票最多的两人中选举副总统。选举副总统的法定人数由参议员总数的2/3构成，选出副总统

需要参议员总数的过半数票。但依宪法无资格担任总统的人，也无资格担任合众国副总统。

第十三条修正案

（1865年1月31日提出，1865年12月6日批准）

第一款 在合众国境内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奴隶制和强制劳役都不得存在，但作为对于依法判罪的人的犯罪的惩罚除外。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十四条修正案

（1866年6月13日提出，1868年7月9日批准）

第一款 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

第二款 众议员名额，应按各州人口比例进行分配，此人口数包括一州的全部人口数，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第安人。但在选举合众国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国会众议员、州行政和司法官员或州议会议员的任何选举中，一州的年满21岁并且是合众国公民的任何男性居民，除因参加叛乱或其他犯罪外，如其选举权遭到拒绝或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则该州代表权的基础，应按以上男性公民的人数同该州年满21岁男性公民总人数的比例予以削减。

第三款 无论何人，凡先前曾以国会议员、或合众国官员、或任何州议会议员，或任何州行政或司法官员的身份宣誓维护合众国宪法，以后又对合众国作乱或反叛，或给予合众国敌人帮助或鼓励，都不得担任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或担任合众国或任何州属下的任何文职或军职官员。但国会得以两院各2/3的票数取消此种限制。

第四款 对于法律批准的合众国公共债务，包括因支付平定作乱或反叛有功人员的年金和奖金而产生的债务，其效力不得有所怀疑。但无论合众国或任何一州，都不得承担或偿付因援助对合众国的作乱或反叛而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或因丧失或解放任何奴隶而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所有这类债务、义务和要求，都应该被认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第五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规定。

第十五条修正案

（1869年2月26日提出，1870年2月3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是奴隶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十六条修正案

（1909年7月12日提出，1913年2月3日批准）

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收入规定和征收所得税，无须在各州按比例进行分配，也无须考虑任何人口普查或人口统计。

第十七条修正案

（1912年5月13日提出，1913年4月8日批准）

合众国参议院由每州人民选举的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6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每个州的选举人应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选举人所必需的资格。

任何一州在参议院的代表出现缺额时，该州行政当局应发布选举令，以填补此项缺额。但任何一州的议会，在人民依该议会指示举行选举填补缺额以前，得授权本州行政长官任命临时参议员。

本条修正案不得作如此解释，以致影响在本条修正案作为宪法的一部分生效以前当选的任何参议员的选举或任期。

第十八条修正案

（1917年12月18日提出，1919年1月16日批准）

第一款 本条批准一年后，禁止在合众国及其管辖下的一切领土内酿造、出售和运送作为饮料的致醉酒类；禁止此类酒类输入或输出合众国及其管辖下的一切领土。

第二款 国会和各州都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三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7年以内，由各州议会按本宪法规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十九条修正案

（1919年6月4日提出，1920年8月18日批准）

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性别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条修正案

（1932年3月2日提出，1933年1月23日批准）

第一款 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在本条未获批准前原定任期届满之年的1月20日正午结束，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任期在本条未获批准前原定任期届满之年的1月3日正午结束，他们继任人的任期在同时开始。

第二款 国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除国会以法律另订日期外，此会议在1月3日正午开始。

第三款 如当选总统在规定总统任期开始的时间已经死亡，当选

副总统应成为总统。如在规定总统任期开始的时间以前，总统尚未选出，或当选总统不合乎资格，则当选副总统应代理总统直到一名总统已合乎资格时为止。在当选总统和当选副总统都不合乎资格时，国会得以法律规定代理总统之人，或宣布选出代理总统的办法。此人应代理总统直到一名总统或副总统合乎资格时为止。

第四款 国会得以法律对以下情况作出规定：在选举总统的权利转移到众议院时，而可被该院选为总统的人中有人死亡；在选举副总统的权利转移到参议院时，而可被该院选为副总统的人中有人死亡。

第五款 第一款和第二款应在本条批准以后的10月15日生效。

第六款 本条除非在其提交各州之日起7年以内，由3/4州议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修正案

（1933年2月20日提出，1933年12月5日批准）

第一款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18条现予作废。

第二款 在合众国任何州、领地或属地内，凡违反当地法律为在当地发货或使用而运送或输入致醉酒类，均予以禁止。

第三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7年以内，由各州制宪会议依本宪法规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修正案

（1947年3月24日提出，1951年2月27日批准）

第一款 无论何人，当选担任总统职务不得超过两次；无论何人，在他人当选总统任期内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两年以上，不得当选担任总统职务一次以上。但本条不适用于在国会提出本条时正在担任总统职务的任何人；也不妨碍本条在一届总统任期内生效时正在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的任何人，在此届任期结束前继续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

第二款 本条除非在国会将其提交各州之日起7年以内，由3/4州议会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修正案

（1960年6月16日提出，1961年3月29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政府所在的特区，应依国会规定方式选派：一定数目的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人，其人数如同特区是一个州一样，等于它在国会有权拥有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人数的总和，但决不得超过人口最少之州的选举人人数。他们是在各州所选派的选举人以外增添的人，但为了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目的，应被视为一个州选派的选举人；他们在特区集会，履行第12条修正案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四条修正案

（1962年8月27日提出，1964年1月23日批准）

第一款 合众国公民在总统或副总统、总统或副总统选举人，或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的任何预选或其他选举中的选举权，不得因未交纳任何人头税或其他税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

（1965年7月6日提出，1967年2月10日批准）

第一款 如遇总统免职、死亡或辞职，副总统应成为总统。

第二款 凡当副总统职位出缺时，总统应提名一名副总统，经国会两院都以过半数票批准后就职。

第三款 凡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

明，声称他不能够履行其职务的权力和责任，直至他向他们提交一份相反的声明为止，其权力和责任应由副总统作为代理总统履行。

第四款 凡当副总统和行政各部长官的多数或国会以法律设立的其他机构成员的多数，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时，副总统应立即作为代理总统承担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

此后，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丧失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时，他应恢复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除非副总统和行政各部长官的多数或国会以法律设立的其他机构成员的多数在4天之内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声称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国会应决定这一问题，如在休会期间，应为此目的在48小时以内集会。如国会在收到后一书面声明后的21天以内，以两院的2/3的票数决定总统不能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副总统应继续作为代理总统履行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否则总统应恢复总统职务的权力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修正案

（1971年3月23日提出，1971年7月1日批准）

第一款 年满18岁和18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为年龄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

第二款 国会有权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

第二十七条修正案

（1789年9月25日提出，1992年5月8日批准）

改变参议员和众议员服务报酬的法律，在众议员选举举行之前都不得生效。

（译文采自李道揆著《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商务印书馆1999

四 美国总统、副总统一览表

(一) 总统

届数	总统	任期(年)	所属党派
1	乔治·华盛顿	1789—1797	
2	约翰·亚当斯	1797—1801	联邦党
3	托马斯·杰斐逊	1801—1809	民主共和党
4	詹姆斯·麦迪逊	1809—1817	民主共和党
5	詹姆斯·门罗	1817—1825	民主共和党
6	约翰·昆西·亚当斯	1825—1829	民主共和党
7	安德鲁·杰克逊	1829—1837	民主党
8	马丁·范·布伦	1837—1841	民主党
9	威廉·哈里森	1841—1841	辉格党
10	约翰·泰勒	1841—1845	辉格党
11	詹姆斯·波尔克	1845—1849	民主党
12	扎卡里·泰勒	1849—1850	辉格党
13	米勒德·菲尔莫尔	1850—1853	辉格党
14	富兰克林·皮尔斯	1853—1857	民主党
15	詹姆斯·布坎南	1857—1861	民主党
16	亚伯拉罕·林肯	1861—1865	共和党
17	安德鲁·约翰逊	1865—1869	共和党
18	尤利塞斯·格兰特	1869—1877	共和党
19	拉瑟福德·海斯	1877—1881	共和党
20	詹姆斯·加菲尔德	1881—1881	共和党
21	切斯特·阿瑟	1881—1885	共和党
22	格罗弗·克利夫兰	1885—1889	民主党
23	本杰明·哈里森	1889—1893	共和党

续表

届数	总统	任期(年)	所属党派
24	格罗弗·克利夫兰	1893—1897	民主党
25	威廉·麦金利	1897—1901	共和党
26	西奥多·罗斯福	1901—1909	共和党
27	威廉·塔夫特	1909—1913	共和党
28	伍德罗·威尔逊	1913—1921	民主党
29	华伦·哈定	1921—1923	共和党
30	卡尔文·柯立芝	1923—1929	共和党
31	赫伯特·胡佛	1929—1933	共和党
32	富兰克林·罗斯福	1933—1945	民主党
33	哈里·杜鲁门	1945—1953	民主党
34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	1953—1961	共和党
35	约翰·肯尼迪	1961—1963	民主党
36	林顿·约翰逊	1963—1969	民主党
37	理查德·尼克松	1969—1974	共和党
38	杰拉尔德·福特	1974—1977	共和党
39	詹姆斯·卡特	1977—1981	民主党
40	罗纳德·里根	1981—1989	共和党
41	乔治·布什	1989—1993	共和党
42	比尔·克林顿	1993—2001	民主党
43	乔治·W. 布什(小布什)	2001—2009	共和党
44	巴拉克·奥巴马	2009—至今	民主党

(二) 副总统

届数	副总统	任期(年)	所属党派
1	约翰·亚当斯	1789—1797	联邦党
2	托马斯·杰斐逊	1797—1801	民主共和党

续表

届数	副总统	任期(年)	所属党派
3	亚伦·伯尔	1801—1805	民主共和党
4	乔治·克林顿	1805—1812	民主共和党
5	厄尔布里杰·格里	1813—1814	民主共和党
6	丹尼尔·D. 汤普金斯	1817—1825	民主共和党
7	约翰·考德威尔·卡尔霍恩	1825—1832	民主共和党
8	马丁·范·布伦	1833—1837	民主党
9	理查德·门托·约翰逊	1837—1841	民主党
10	约翰·泰勒	1841	辉格党
11	乔治·密弗林·达拉斯	1845—1849	民主党
12	密拉德·菲尔莫尔	1849—1850	辉格党
13	威廉·鲁福斯·德·范内·金	1853	民主党
14	约翰·卡尔贝·布雷肯里奇	1857—1861	民主党
15	汉尼拔·哈姆林	1861—1865	共和党
16	安德鲁·约翰逊	1865	民主党
17	斯凯勒·柯尔法克斯	1869—1873	共和党
18	亨利·C. 威尔逊	1873—1875	共和党
19	威廉·阿尔蒙·惠勒	1877—1881	共和党
20	切斯特·艾伦·亚瑟	1881	共和党
21	托马斯·安德鲁斯·亨德里克斯	1885	民主党
22	莱维·帕松斯·莫顿	1889—1893	共和党
23	阿德莱·尤因·史蒂文森	1893—1897	民主党
24	加勒特·奥古斯都·霍巴特	1897—1899	共和党
25	西奥多·罗斯福	1901	共和党
26	查尔斯·沃伦·费尔班克斯	1905—1909	共和党
27	詹姆斯·斯库克拉夫特·谢尔满	1909—1912	共和党
28	托马斯·赖利·马歇尔	1913—1921	民主党
29	小约翰·加尔文·柯立芝	1921—1923	共和党

续表

届数	副总统	任期(年)	所属党派
30	查尔斯·盖茨·道斯	1925—1929	共和党
31	查尔斯·科蒂斯	1929—1933	共和党
32	约翰·南希·加纳	1933—1941	民主党
33	亨利·阿加德·华莱士	1941—1945	民主党
34	亨利·S. 杜鲁门	1945	民主党
35	阿尔本·威廉·巴克利	1949—1953	民主党
36	理查德·米尔豪斯·尼克松	1953—1961	共和党
37	林顿·贝恩斯·约翰逊	1961—1963	民主党
38	休伯特·霍雷肖·汉弗莱	1965—1969	民主党
39	斯普罗·西奥多·阿格纽	1969—1973	共和党
40	小杰拉尔德·鲁道夫·福特	1973—1974	共和党
41	尼尔森·奥尔德里奇·洛克菲勒	1974—1977	共和党
42	沃尔特·弗雷德里克·蒙代尔	1977—1981	民主党
43	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	1981—1989	共和党
44	詹姆斯·丹弗斯·奎尔	1989—1993	共和党
45	小艾伯特·阿诺德·戈尔	1993—2001	民主党
46	理查德·布鲁斯·切尼	2001—2009	共和党
47	约瑟夫·拜登	2009—至今	民主党

英文参考书目

英文参考书目

Appleby , Joyce Oldham , *Capitalism and a New Social Order : the Republican Vision of the 1790s* ,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1984.

Appleby , Joyce Oldham ,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in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

Atack , Jeremy , *A New Economic View of American History : from Colonial Times to 1940* , New York : Norton , c1994.

Baldwin , Leland Dewitt , *Survey of American History* , New York : American Book , c1967.

Bartley , Robert L . , *The Seven Fat Years : and How to do it again* , New York : Free Press , c1995.

Bensel , Richard Franklin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merican Industrialization , 1877-1900* , Cambridge UP. , 2001.

Bernstein , Michael A . , *The Great Depression : Delayed Recovery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merica , 1929-1939* , 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7.

Binder , Frederick M . , *The Way We Lived : Essays and Documents i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 Lexington , Mass. : D.C.Heath , c1992.

Blum , John Morton , *Years of Discord :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 1961-1974* , New York : W.W.Norton , c1991.

Brogan , Walter , *America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 a Reader*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2000.

Brown , Richard D . , *Modernization :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ife* , 1600-1865 , Prospect Heights , Ill. : Waveland Press , 1988 , c1976.

Brownlee , W.Elliot , *Dynamics of Ascent :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 Belmont , Calif. : Wadsworth Pub . Co. , c1988.

Bryans , William , *Themes through Time : an American History Reader* , Dubuque , Iowa : Kendall/Hunt , c1993.

Bureau of the Census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 Washington , 1879-.The Library at PKU has : 1913 , 1915-1917 , 1919 , 1931 , 1948-1949 , 1951 , 1954-1956 , 1958 , 1960-1963 , 1976-1983 , 1986-1987 , 1989-1997.

Bureau of the Census , *The Statistic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 New York : Basic Books , c1976.

Burnham , John C . , *Bad Habits : Drinking , Smoking , Taking Drugs , Gambling , Sexual Misbehavior , and Swearing in American History* ,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c1993.

Cashman , Sean Dennis , *America Ascendant : from Theodore Roosevelt to FDR in the Century of American Power* , 1901-1945 ,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c1998.

Catton , Bruce , *This Hallowed Ground : the Story of the Union Side of the Civil War* , Garden City , N.Y. : Doubleday , c1956.

Chafe , William Henry , *The Unfinished Journey : America since World War II* , New York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Chandler , Alfred D . , *Scale and Scope :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 The Belknap Press , 1990.

Chandler , Alfred D . , The Visible Hand :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 The Belknap Press , 1977.

Cochran , Thomas Childs , The Age of Enterprise :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 New York : Harper , c1961.

Commager , Henry Steele ,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 New York : F.S.Crofts , 1943.

Dahl , Robert Alan ,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 Chicago : Rand McNally , c1972.

Davis , Kenneth C . , Don't Know Much about History :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American History , but Never Learned , New York : Crown , c1990.

Davis , Lance Edwin ,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 An Economist'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c1972.

DeBenedetti , Charles , The Peace Reform in American Histo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1980.

Degler , Carl N . 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 : the Decline and Revival of Darwinism in American Social Thought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Degler , Carl N . , Affluence and Anxiety , 1945-Present , Glenview , Ill. : Scott , Foresman , c1968.

Degler , Carl N . , Out of Our Past : the Forces that Shaped Modern America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c1984.

Dertouzos , Michael L . , Richard K . Lester , Robert M . Solow , Made in America , MIT Press , 1989.

Diggins , John P . , The Proud Decades : America in War and in Peace , 1941-1960 , New York : Norton , c1988.

Diggins , John P . ,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merican Left , New

York : W.W.Norton , c1992.

Drake , Frederick D . , States□Rights and American Federalism : a Documentary History , Westport , Conn. : Greenwood Press , 1999.

Dutton , John A , New American Urbanism : Re-forming the Suburban Metropolis , New York , NY , 2000.

Elazar , Daniel Judah , American Federalism : a View from the States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c1984.

Flacks , Richard , Making History : the American Left and the American Mind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8.

Fogel , Robert William ,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c1971.

Fox , Richard Wightman , The Culture of Consumption : Critical Essays in American History , 1880-1980 ,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 c1983.

Fox , Richard Wightman , *The Power of Culture : Critical Essays in American History*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3.

Frank , Dana , *Buy American : the Untold Story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 Boston , Mass. : Beacon Press , c1999.

Freidel , Frank Burt , *Franklin D . Roosevelt : a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 Boston : Little , Brown , c1990.

Galbraith , John Kenneth , *American Capitalism : the Concept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 1956.

Galbraith , John Kenneth , *The Affluent Society* ,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 1984.

Gilbert , Dennis L . ,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 a New Synthesis* , Belmont , Calif. : Wadsworth Pub . Co. , c1993.

- Glad , Paul W . , *The Process of American History : from Colonial Beginnings to the Present* ,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 c1969.
- Goldstein , Robert Justin , *Saving Old Glory :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lag Desecration Controversy* , Boulder , CO : Westview Press , 1995.
- Goldwin , Robert A . and William A . Schambra , *How Federal is the Constitution ?* AEI Press , 1987.
- Grob , Gerald N . , *Interpretations of American History : Patterns and Perspectives* , New York : Free Press , c1992.
- Gutman , Herbert George , *Work , Culture ,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 : Essays in American Working Class and Social History* , New York : Knopf , c1976.
- Hacker , Louis Morton , *American Capitalism : its Promise and Accomplishment* , Princeton , N.J. : Van Nostrand , 1957.
- Hacker , Louis Morton , *The Triumph of American Capitalism : the Development of Forces in American History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New York : Simon and Schuster , 1940.
- Hartz , Louis ,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 San Diego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1991.
- Heckelman , Jac C . , *Public Choice Interpretations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 Boston : Kluwer Academic , c2000.
- Heilbroner , Robert ,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 , San Diego* , c1984.
- Higham , John , *Th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History* , New York : Harper , 1962.

- Hofstadter , Richard , *Great Issues in American History : from Reconstruction to the Present Day , 1864-1981 ,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 1982.*
- Hofstadter , Richard , *The age of reform : from Bryan to F . D.R. , New York : Knopf , 1955.*
- Hofstadter , Richard ,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 1989.*
- Hofstadter , Richard ,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 the Rise of Legitimate Oppo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1780-1840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1969.*
- Huntington , Samuel P . , *American Politics :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 Cambridge , Mass. : Belknap Press , 1981.*
- Jansson , Bruce S . , *The Reluctant Welfare State : a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 PacificGrove , Calif. : Brooks/Cole , c1993.*
- Jeffreys-Jones , Rhodri , *The Growth of Federal Power in American History , DeKalb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c1983.*
- Jenkins , Philip , *Mystics and Messiahs :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in American History ,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 Kaminski , John and Richard Leffler , *Federalists and Anti-federalists , Madison House Publishers , 1989.*
- Kammen , Michael G . , *Mystic Chords of Memory :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 in American Culture ,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 1993.*
- Kammen , Michael G . , *People of Paradox :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 Ithaca ,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0.*

*Kirkland , Edward Chase , A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ic Life ,
New York : Appleton-Century-Crofts , 1969.*

*Kolko , Gabriel , The Triumph of Conservatism : a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History , 1900-1916 , Free Press of Glencoe.*

*Kraditor , Aileen S . , The Radical Persuasion , 1890-1917 : Aspects
of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ree
American Radical Organizations , Baton Rouge :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c1981.*

*LaFeber , Walter , The New Empire :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xpansion , 1860-1898 , Ithaca ,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63.*

*Lamar , Jake , Bourgeois Blues : an American Memoir , New York :
Plume , c1991.*

*Laslett , John H . M. , Failure of a Dream ?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1984.*

*Letwin , William ,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ic
Policy since 1789 , Norton Library , 1972.*

*Luedtke , Luther S . , Making America : the Society & 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 Chapel Hill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c1992.*

*McDermott , John J . , Streams of Experience :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American Culture , Amherst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1986.*

*McKelvey , Blake , American Urbanization : a Comparative History ,
Glenview , Ill. : Scott , Foresman , c1973.*

*McPherson , James M . , The Abolitionist Legacy : from
Reconstruction to the NAACP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1975.

Merk , Frederick , Manifest Destiny and Mission in American History : a Reinterpretation ,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 c1966.

Mumford , Richard L . , An American History Primer , San Diego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Publishers , c1990.

Myrdal , Guner , The American Dilemma , Harper & Row , 1962.

Nester , William R . , A Short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Policies , Houndmills , Basingstoke , Hampshire : Macmillan Press ; New York : St.Martin's Press , 1998.

Nettels , Curtis P . ,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Economy , 1775-1815 , Armonk , N.Y. : M.E.Sharpe , , c1962.

North , Douglass Cecil , Growth & Welfare in the American Past : a New Economic History ,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 c1983.

North , Douglass ,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U . S . , Norton & company , 1966.

Porter , Glenn , The Rise of Big Business , Harlan Davidson , Inc. , 1973.

Powell , Timothy B . , Ruthless Democracy : a Multi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naissance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2000.

Ramsay , David ,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 Indianapolis : Liberty Classics , c1990.

Reichley , James , The Life of the Parties :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 New York : Free Press , c1992.

Reps , John William , The Making of Urban America : a History of City Plan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65.

Riesman , David , *The Lonely Crowd :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1.

Rosenberg , Nathan , *Schumpeter and the Endogeneity of Technology : Some American Perspectives* ,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 2000.

Scranton , Philip , *Endless Novelty : Specialty Production and American Industrialization* , 1865-1925 , Princeton UPr. , 2000.

Sellers , Charles Grier , *A Synopsis of American History* ,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 c1985.

Sheehan , Donald Henry , *The Making of American History* , New York : Holt , Rinehart and Winston , c1954.

Sobel , Robert , *The Age of Giant Corporations : a Micro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Business* , 1914-1992 , Westport , Conn. : Praeger , 1993.

Susman , Warren , *Culture as History :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 c1984.

Temin , Peter , *Causal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 Macmillan , 1975.

Temin , Peter , *Lessons from the Great Depression* , Cambridge , Mass. : MIT Press , c1989.

The Annals of America ,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 1976.

Thurow , Lester C. , *The Zero-sum Solution : Building a World-class American Economy* , New York : Simon and Schuster , c1985.

U .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 . S. : Colonial Times to 1970* , Washington , 1975.

Weinberg , Albert Katz , Manifest Destiny : a Study of Nationalist Expansionism in American History , *Chicago : Quadrangle Books* , 1963.

Wood , Gordon , The Confeder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 1979.

Wood , Gordon ,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 1776-1787 , *New York , Norton* , .

Youngs , J. William T . , American Realities : Historical Episodes , *New York :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 c1993.

Zunz , Olivier , Why the American Century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8.

原版后记

多年来，我在北大所从事的教学和研究，可归结为三个领域或层次：一是历史理论，属于宏观史学领域；二是资本主义史，属于中观史学领域；三是美国史，属于微观史学领域。我出版的《人类文明的历程》，大概属于宏观史学领域；而已经出版的《美国边疆史》和《美国“棉花王国”史》，则属于微观史学领域。目前正在研究和写作的，是一部有关资本主义史的东西，可以看成是我的中观史学。这项工作十分浩繁。因有好几处向我提及出版美国通史问题，兹将我多年在北大讲授美国通史课的讲稿，略作增删以《美国史通论》之名先交出版，以应社会之需。经朱孝远先生联系，学林出版社领导慨允，不胜喜悦。乐惟清先生不仅仔细审阅了我的手稿，还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使本书增色不少。在此特表谢忱。

作者

2001年12月

改版后记

根据刘方女士的建议，决定把本书纳入北大出版社“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本书的基础，本是我在北大讲授美国通史的讲稿，前几年也作为全校“通选课”在北大开过，因此纳入该系列也是可以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最初推动我把这个讲稿整理出来的动因，是台湾一个文化出版社的出书计划，后因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而搁浅，才经朱孝远先生搭桥，转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没有想到，销路竟然不错，几年之内多次获得重印。学林在收到书稿后10天，即通知我已决定出版，3个月后新书便已面市，我第一次感受到了现代出版业的便捷。

我想，它之所以受到读者的厚爱，是因为我把按专业教学的需要提供给学生的内容，以一种非专业的读者也可阅读和接受的方式进行了陈述。这是因为，我在前些年的社会活动中发现，美国虽然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国家，但社会上真正了解这个国家的人其实还是不多，专业工作者有责任为他们提供必要而又可读的材料，尽一点微薄之力。这决定了本书写作的特点，以及它的适应性。

但当我刚刚提笔写作本书时，忽接王义道副校长打给我的电话，约我去参加一个会议并接受一个主编任务。由于本书已经启动，只得索性加快速度，争取尽快结束这一工作，以免误了领导交办的任务。记得当时写完稿子，一个字也没有改就交学生打印去了。学生把打印稿送给我时，我问：“你觉得怎样？”他说：“很好呀，文字很简洁，逻辑也严密。”我大笑，忙把实情告他，以便让他提高警觉，帮我找找书稿的差错，但后来改动并不多。

有鉴于此，趁这次纳入北大教材系列之机，特认真做了一次修订和补充。除了对一些误置、误排的文字错误进行改正外，还对第二讲第四节、第三讲第二节、第四讲第四节、第九讲第四节、第十一讲第二节、第十二讲第三节和第五节、第十四讲第四节和第五节、第十五讲第二节作了重要补充。此外，在第四讲的后面加写了一节，其标题

是《它是新大陆上的“山巅之城”吗》，这主要是吸收了我的学生李翠云的博士论文《新英格兰的开拓者——约翰·温斯洛普研究》的成果。我以为，温氏关于把殖民地建设成“山巅之城”的理想与实践，虽然当时仅限于新英格兰的马萨诸塞，但其历史意义远远超出了马萨诸塞及新英格兰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美利坚文明的形式和内容，应永载美利坚文明的史册。这种安排，在有关美国的通史中，亦属首次尝试，请读者批评。

本书原名《美国史通论》，分四篇共16章。为了适应“通识讲座”书系的需要，这次修订时将原来的16章压缩为15讲，将原第13章压缩为一节并置于有关“新政”的那一讲中；同时，也取消了原书篇的划分和标题，这样处理不免有削弱原书内容和结构之感，但为了书系的整齐划一也只好如此了。

此外，近些年来，美国加快了太空军事化的步伐，且其侦察与作战对它的依赖大大增强，其源头可追溯到1979年提出的“天基防御”概念。从现代战争发展趋势角度看，应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史实和现象。故在此次修订中，特使用了“三元帝国”一词来进行描述，是否恰当尚须进一步斟酌。我所说的“三元”是指：陆上、海上和太空。

按美国历史教科书的惯例，这次改版时增加了几个附录。所不同者，我多加了一个文献，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

本书的撰写和修订，参考了国内外众多专家的研究成果，由于本书的写法和篇幅的限制，难于一一列举，在此深表歉意。

作者

2007年初春

第二版后记

本书的发行已过四万册。据我所知，使用者除大中学校教师学生外，还有广大干部和社会青年。读者的厚爱常常令作者感动，为使本书的内容和结构更加完善，作者为出版方面准备了第二版。这是就北大版而言的，如果从上海学林版算起，则应称之为第三版。此次再版，除了一些修订和重要补充外，特地为第八章增写了一节：《林肯：随时准备倾听人民的呼声》，因为他是其生平和活动最富人民性的美国总统。

当然，目前美国内政和外交、发展和改革所面临的许多重大挑战和难题，尚须在更加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才能作适当的处理。实际上，美国人自己也还在反省自己的历史，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所作所为。为了保存一个伟大国家，这种反省可能是必要的。毕竟，当今之世任何一个国家的掌权者，都不应当忽视林肯曾经的忠告：只有那种“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才永远不会从地球上消失。这也是本次修订考虑的重点所在。

由于出版方面对篇幅的限制，作者的许多观点和想法不能不隐藏在字里行间而无法展开，尽管作者已尽可能地使本书的叙述充实而有效。感兴趣的读者，还可查阅作者所著《美国文明三部曲》《美国边疆史》《美国“棉花王国”史》以及论文集《美利坚文明论》。只可惜近十年来所写的，在笔者看来有关美国文明与历史的重要文章，尚未收入该文集。适当的时候，可考虑出版一个增订版，并对原书做一次修订，以飨读者。

作者

2014年盛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任光宣 著

俄罗斯文化 十五讲

俄罗斯文化博大精深、深奥莫测，
具有自己的特质，
是一个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俄罗斯文化 十五讲

□ 任光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文化十五讲 / 任光宣著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7.11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12228-0

I . 俄... II . 任... III . 俄罗斯 - 世界 IV . R-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80718号

书 名 : 俄罗斯文化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 : 任光宣 著

责任编辑 : 艾 英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12228-0/G-2098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62752022

印 刷 者 :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5.25印张 410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 35.00元

未经许可 ,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 fd@pup.pku.edu.cn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作者的话

第一讲 俄罗斯文化概述

- 一 俄罗斯文化诞生的假定时间
- 二 俄罗斯文化是一种混合型文化
- 三 俄罗斯文化的主要特征

第二讲 “罗斯受洗”及其文化意义和作用

- 一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
- 二 古罗斯的多神教信仰
- 三 “罗斯受洗”和“双重信仰”现象
- 四 基辅罗斯时期的俄罗斯文化

第三讲 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及其文化表现

- 一 伊凡雷帝其人
- 二 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及其宗教—哲学前提
- 三 伊凡雷帝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倾向

第四讲 彼得改革与俄罗斯文化世俗化

- 一 彼得改革的背景
- 二 彼得改革的内容
- 三 彼得大帝时代的文化世俗化

第五讲 普希金与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

- 一 俄罗斯民族意识的迅速觉醒
- 二 普希金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杰出代表
- 三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诸门类的繁荣

第六讲 斯拉夫派与西欧派——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纵向”与“横向”

- 一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产生的背景
- 二 斯拉夫派及其代表人物

三 西欧派及其代表人物

四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是俄罗斯文化的一种二元现象

第七讲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

一 白银时代——俄罗斯精神文化的复兴时期

二 白银时代俄罗斯哲学的繁荣

三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化

第八讲 俄罗斯侨民文化现象

一 俄罗斯人流亡浪潮及俄罗斯侨民的文化活动

二 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俄罗斯文化的组成部分

三 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的使命思想

四 俄罗斯侨民文学

第九讲 苏维埃文化诞生

一 苏维埃文化是一种新的文化现象和类型

二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革命”

三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知识分子

四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发展

第十讲 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

一 斯大林时代的社会背景

二 斯大林时代的文化发展

三 斯大林时代文化发展的问题

四 斯大林时代的文化政策

第十一讲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解冻”和“封冻”——20世纪50年代中叶至70年代末苏维埃文化

一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解冻”及其表现

二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封冻”及其表现

三 持不同政见运动和地下文化现象

第十二讲 苏维埃文化的最后历程——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与被禁文化的“回归”

一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与苏维埃社会的变革

二 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新现象

三 “回归文学”现象

四 苏维埃社会中的宗教复苏

第十三讲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文化

一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延续性

二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环境和状况

三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多元发展中的亚文化现象

四 新时期俄罗斯文学的多元化

第十四讲 俄罗斯知识分子

一 知识分子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二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历史沿革

三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特征

第十五讲 索尔仁尼琴是一种文化现象

一 索尔仁尼琴的生平与创作

二 索尔仁尼琴的新斯拉夫主义思想

三 索尔仁尼琴——一个有争议的文化人物

四 索尔仁尼琴是俄罗斯文化的保护者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返回总目录

任光宣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俄罗斯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理事、普希金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国家图书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多年从事俄罗斯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俄罗斯文学与宗教关系、俄罗斯当代文学、俄罗斯文化艺术史等。有《俄罗斯文学史》、《俄罗斯艺术史》、《艺术与世界宗教》、《与友人书简选》、《安娜·卡列尼娜》（合译）等著译以及论文和文章近百篇。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生物学家 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文学理论家 吉林大学教授 原吉林大学校长）

张岂之（历史学家 清华大学教授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戏剧学家 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 教授 原南京大学副校长）

李文海（历史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叶 朗（美学家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教授）

章培恒（文献学家 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徐葆耕（作家 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

赵敦华（哲学家 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温儒敏（文学史家 北大中文系主任 教授 北大语文教育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

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作者的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思考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无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够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作者的话



俄罗斯当代著名的电影导演A·康恰洛夫斯基在他最近完成的一部电视系列片《文化——这就是命运》的前言中写道：“文化——是一种复杂的、历史地发展着的社会现象。由于文化囊括人的活动所有方面，人的理性和情感，因此文化是人类生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本质属性。生活中任何一个领域——无论是家庭还是教育，经济还是政治，艺术还是伦理——离开文化都是不可能的。”

康恰洛夫斯基言之有理，文化的确囊括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并且任何文化现象都带着人的劳动、智慧和才能的印记。然而，“文化”是一个十分广泛的、甚至包罗万象的概念。从广义讲，文化几乎包括与“文明”有关的一切现象，是人类的生活和活动的总和；从狭义看，它是指一个民族的精神财富，如语言、文学、哲学、宗教、教

育、科学、建筑、绘画、雕塑、音乐，等等。因此，无论从广义上还是从狭义上看，文化都有着巨大的涵盖性和包容性。此外，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世界上各个民族创造了不同的文化历史类型。

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人民创造的一种文化历史类型，由俄罗斯民族意识的独特结构所决定，它是俄罗斯人民献给人类文明的一个“成熟的果实”，以其丰富的精神内涵和独具一格的文化品位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我们把俄罗斯文化介绍给广大的学生，是让他们走进俄罗斯文化的海洋，领略俄罗斯文化的风采和魅力。但俄罗斯文化内容太多太多，不是一本《俄罗斯文化十五讲》所能囊括和涵盖的。作者只是撷取了近千年来俄罗斯文化发展史中几个重要的时期和一些有代表性的文化现象进行介绍，希望大学生从本书中不但可以了解到俄罗斯文化的一些问题和现象，而且可以触摸到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认识俄罗斯文化的特征和内涵，从而对俄罗斯文化有一种总体概念和把握。

我在多年的俄罗斯文学的教学和研究中，深深感到俄罗斯文化的深厚底蕴，认识到俄罗斯文化在俄罗斯民族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俄罗斯文化为世界文明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因此，我早就产生了要写写俄罗斯文化的想法。恰逢丛书主编温儒敏先生约我撰写《俄罗斯文化十五讲》一书，于是我愉快地答应了。俄罗斯文化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知识面甚广，由于作者的知识水平有限，因此书中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乃至谬误，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补充和更正。

任光宣

2006年夏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第一讲 俄罗斯文化概述



你又贫瘠，你又富饶，
你又衰弱，你又强盛，
俄罗斯，我的母亲！

——H·涅克拉索夫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每个民族的文化都是由本民族在自己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创造的。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人民创造的，是俄罗斯民族生活方式的记忆，是俄罗斯人民的精神财富。

俄罗斯民族的生活方式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最终形成俄罗斯民族的精神传统和精神财富——俄罗斯文化。因此，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民族的生活方式在其劳动和传统中的积淀，是俄罗斯人的精神创作的体现。俄罗斯文化有着文化类型的丰富内容，文化流派的千差万别、文化活力的种种表现、文

化发展的不同形态，总而言之是一种具有俄罗斯民族特征的文化现象。

一 俄罗斯文化诞生的假定时间

俄罗斯文化是什么时候形成的？这首先要回答俄罗斯民族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因为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人民创造的，俄罗斯文化的形成与俄罗斯民族的形成时代密切相关。

俄罗斯人属于东斯拉夫人，俄罗斯民族是在古代维亚迪奇人、波里安人、克里维奇人、拉季米奇人、斯洛文人、塞维利安人以及其他一些部族定居和聚居的地域上渐渐形成的。在此过程中，一些非斯拉夫部族也先后加入进来，形成了最早的俄罗斯民族。但是，俄罗斯民族究竟形成于什么时代，这在俄罗斯史学界尚无定论，甚至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方面这是由于各种史料的矛盾以及史学家们的假想矛盾所致，另一方面，恐怕更主要的是因为一个民族的形成时间本身就是难以确定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С. 别列维坚采夫对此曾经作了一个很好的比喻，他说：“一个民族的产生可以与一个孩子的诞生相比。受孕是个秘密……婴儿要在母亲的肚子里呆好长时间……但肚子里的孩子已经有了，他在成长，他的心脏在跳动——他有生命，只不过没有来到世上而已。终于，他的诞生带来了欢乐。任何民族的产生就是如此。大多数民族的产生就像其最初几个世纪的存在一样，——是神秘莫测的，因为它们处在历史的肚子里。但是他们已经生活着、劳动着、打仗作战、追求某些目标……可每个民族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已经是作为一个成型的、独具一格的机体。”¹别列维坚采夫把一个民族的形成与女人受孕、婴儿在母体的成长和诞生过程相比是十分有趣和形象的，这不但形象地说明一个民族从“受孕”到“诞生”要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而且还可以缓解史学家们关于一个民族具体形成于什么时代的争论，因为谁也不能确切知道一个民族究竟在什么时候“受孕”，“受孕”后又经历了多久才“诞生”。俄罗斯民族的形成就是如此，因此很难确定俄罗斯民族形成的具体时间。

既然俄罗斯文化的创造者——俄罗斯民族的形成时间难以确定，那么俄罗斯文化的产生时间也同样难以确定。有的俄罗斯文化学者认为，俄罗斯文化作为一种独具一格的文化现象，是从公元10世纪基辅

罗斯开始的，确切说是从“罗斯受洗”后产生的，基辅罗斯时期文化是俄罗斯文化的源头和根基。但是，也有些俄罗斯文化研究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俄罗斯文化的历史十分悠久，应追溯到古斯拉夫民族历史的源头，追溯到斯拉夫文化历史类型的板块²。这两种看法都各有道理，但都是学者们的假定和推测，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开始时期都具有一种假定性。诚如俄罗斯著名学者利哈乔夫院士所说：“文化本身并不知道自己开始的日期，正如各个民族、部族、居民也不知道自己确切的开始日期一样。所有的开始纪念日通常都是假定的。”³因此，利哈乔夫就给俄罗斯文化订出一个假定的诞生时间。他说：“如果说到俄罗斯文化开始的假定日期，那么，根据我自己的理解，我认为公元988年是最有根据的。应不应该把这个纪念日往前推，追溯到历史的深处？我们需不需要一个两千年的或一千五百年前的日期？以我们在艺术的各个领域里取得的世界级成就，这样做未必能够抬高俄罗斯文化。主要的是看东斯拉夫民族为世界文化所作的贡献，在近一千年所作的贡献。其余的东西——只是一种假定的价值。”⁴利哈乔夫把公元988年视为俄罗斯文化诞生的假定日期，是有其道理的。因为公元988年“罗斯受洗”是俄罗斯历史发展的重大事件，“罗斯受洗”后俄罗斯文化告别了自己的多神教文化，获得了新的思想、内容、形式和维度，开始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代。利哈乔夫的这种认识在俄罗斯文化史学界很有影响，并且成为许多人考察俄罗斯文化开始的一个依据。

二 俄罗斯文化是一种混合型文化

俄罗斯人民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出自己的文化——俄罗斯文化。俄罗斯文化在世界文化格局中占有引人注目的地位，并且为世界文化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我们说俄罗斯文化对世界文化发展的贡献较大，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由于每个民族在整个人类发展中的地缘政治、地域特征、宗教信仰、历史命运等方面的不同，他们的文化发展水平及其为整个世界文化所做的贡献是有所不同的。有的民族文化在世界文化中占据的地位较高、分量较大，对世界文化的贡献大一些；有的民族文化在世界文化中占据的地位较低、分量较

小，贡献小一些。这是完全正常和自然的现象。对于这一点，季羨林先生有过十分精辟的论述。他说：“我是主张文化产生多元论的。世界上任何民族，不论大小，都能产生文化，都对人类总体文化有贡献。但是，各民族产生的文化，在质和量上，又各自不同，甚至有极大的悬殊，这是历史事实，不承认这一点，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是科学的态度。”⁵此外，每个民族文化的类型是不同的，走过的历史道路不同，有自己的独具一格的特征，有自己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对世界文明的贡献内容也有所不同。从人类文明历史上看，希腊人在美学领域的贡献较大，罗马人在法律和政治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而犹太人和印度人在宗教领域的成绩有目共睹，中国人在哲学和科学领域的成就令世人惊叹，俄罗斯人则以其独具一格的欧亚文化丰富了世界文化宝库。



瓦斯涅佐夫：《三勇士》，1898

俄罗斯文化在世界文化中是一种独特的文化历史类型，走过自己特殊的发展道路，但俄罗斯文化像世界上任何一种其他的民族文化一样，它的形成和发展不是孤立的，而处在与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和往来之中，是与其他民族文化互相交融、互相借鉴的结果。俄罗

斯文化不是在文化孤岛上形成和发展的，它自始至终受到来自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并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文化积极交流，吸取其他民族文化的精华和营养，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形成一种既继承本民族文化的传统、又积极吸收外来文化的一种多样化的混合型文化，成为全人类精神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俄罗斯文化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受到世界上许多民族文化的影响。一方面俄罗斯与西方民族，尤其与希腊、意大利、德国、法国、荷兰等西欧国家的文化进行交流，深受其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社会思想、宗教信仰等方面，而且反映在文学、建筑、音乐、绘画、雕塑、芭蕾舞、舞台艺术等领域；另一方面，俄罗斯又与东方各民族，尤其与拜占庭、波斯、印度、蒙古-鞑靼、中国等东方国家进行文化往来，吸收了东方文化的许多成分。在20世纪末，俄罗斯文化还受到美国文化的强劲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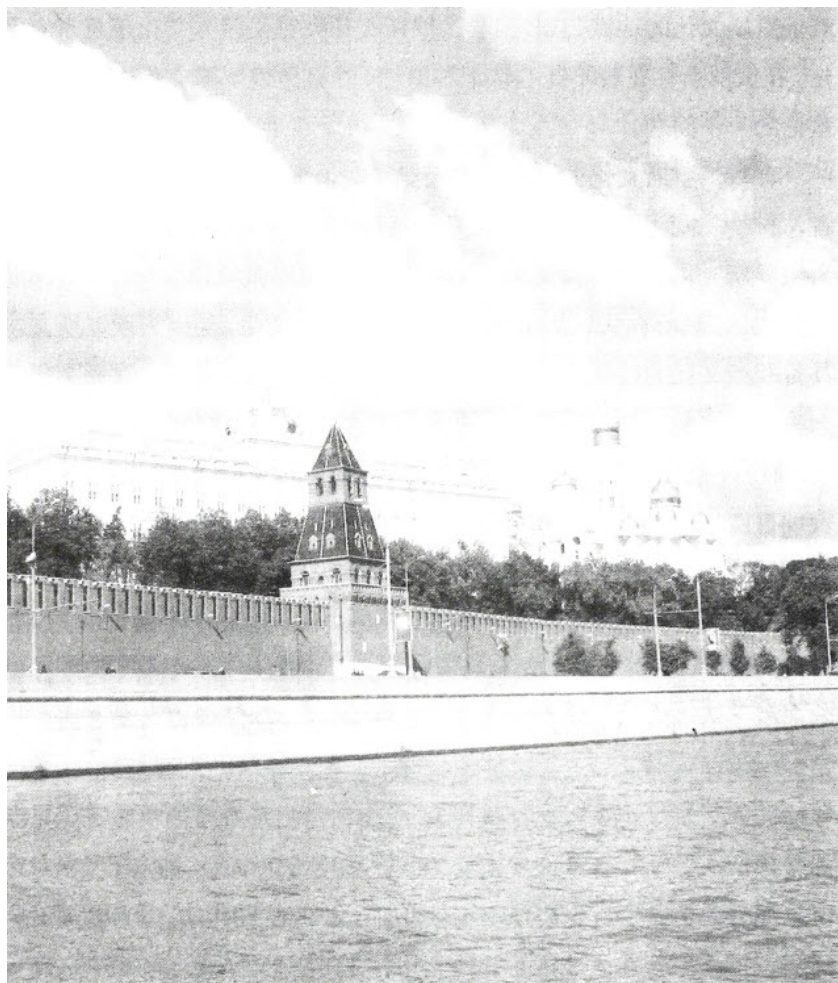
俄罗斯文化接受的西方文化影响我们会在以后陆续谈到，俄罗斯接受东方文化的影响，主要是接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俄罗斯与拜占庭的文化往来，俄罗斯文化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我们将在下一讲予以比较详细的介绍。俄罗斯除受拜占庭文化影响以外，也受到亚洲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由于俄罗斯受到蒙古鞑靼人近250多年的奴役，因此被迫接受了东方游牧民族文化的影响。比如，历史学家和民族志家Д. 哈拉-达尔万指出，俄罗斯政治文化的基础是在蒙古鞑靼奴役时期打下的。С. 特鲁别茨科伊也认为俄罗斯沙皇是蒙古可汗的“继承人”。比如，俄罗斯沙皇吸收了蒙古人的外交谈判礼仪，俄罗斯贵族学蒙古人的带着鹰和猎狗打猎的方式，俄语里有关钱币和税收方面的许多词汇来自蒙古-鞑靼语，俄罗斯沙皇从全国美女中选皇后的做法来自东方国家习俗，等等。此外，有的欧亚文化论者还论证俄罗斯人的一种心理类型形成与图兰成分进入俄罗斯文化有关。俄罗斯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接触和往来也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据考证，罗斯人很早就与亚洲有着广泛的商务往来。基辅罗斯的弗拉基米尔（？—1015）大公执政时期（980—1015），罗斯才开始铸制自己的金币和银币。但在俄罗斯城市的考古挖掘中发现有公元699年铸造的东方国家钱币，这说明早在7世纪在罗斯就有东方银币的流通。其实，俄罗斯与东方国家的往来不仅始于7世纪，还可以追溯到远古罗斯的多神

教时代。俄罗斯当代民族志学家С. 扎尔尼科夫在一部考察俄罗斯文化历史渊源的专著里得出结论，认为当今的印度人和斯拉夫人曾经有同一个发祥地和同一种语言——梵文，他还大胆地指出“罗斯”（русь）一词来自梵文，意思是“神圣的、光明的”。此外，在苏联卫国战争期间，在俄罗斯偶然发现了一本《韦列斯书》⁶（大约创作于公元9世纪），这是“罗斯受洗”之前的一部文献，记述公元前两千年到公元前一千年的历史事件，其中有关于斯拉夫民族起源的资料。另一位俄罗斯斯拉夫文化研究者А. 库拉科夫还指出，在《韦列斯书》中“提到别龙神、斯瓦洛格（达日博格之父——笔者注）和斯维亚托维特，这些神完全可以与印度的吠陀文献中的诸神相比较。吠陀研究者们认为，吠陀文献的诸神是俄罗斯多神教诸神的起源”⁷。还有学者发现，斯拉夫多神教诸神与古印度宗教诸神有相似之处，甚至名字都是近似的，如：斯拉夫多神教的雷神别龙（Перун）和吠陀文献中的云雨神波尔阍尼耶神（parjanya）。因此，有人认为古斯拉夫人的宗教更正确地应称为吠陀教，而不是多神教⁸。此外，如古罗斯多神教诸神也像东方民族的多神教诸神一样没有确切的面孔，古罗斯人对彼世的相信以及陪葬习俗与东方一些民族有相似或相近之处，俄语中一些词来自印欧语词汇，这些都表明作为俄罗斯文化前身的斯拉夫文化受到东方诸国文化的影响，吸收了其中一些成分和因素。

俄罗斯文化受到来自东西方文化的影响，吸收了东西方文化的成分，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得到绝大多数俄罗斯文化研究者的认同。但对俄罗斯文化的地域归属问题，俄罗斯文化究竟是西方文化还是东方文化，在俄罗斯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看法，并且是俄罗斯文化史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

有些俄罗斯文化史学家认为俄罗斯文化属西方文化。俄罗斯著名学者，科学院院士Д. 利哈乔夫是持这种观点的一位突出的代表。他认为俄罗斯文化属于西方文化，也就是他在《沉思俄罗斯》一书中所说的欧洲文化。利哈乔夫认为俄罗斯文化属于欧洲文化，是因为俄罗斯文化具备欧洲文化的特征。他指出欧洲文化有三大特征：第一，欧洲文化是一种个性文化；第二，欧洲文化是容易接受其他个性和文化的一种文化；最后，欧洲文化具有自由性，即欧洲文化是一种建立在创作的自我表现自由之上的文化。利哈乔夫还阐释了这三大特征之间

的关系。他说，欧洲文化的个性、普适性和自由这三个基础是互为依存的，普适是个性的普适，个性的宽容是对异族文明的向往，由此产生出自由、内在自由的原则。俄罗斯文化正是具有欧洲文化的上述三大特征，因此在类型上属于欧洲文化。⁹耐人寻味的是，利哈乔夫还从俄罗斯学者对研究东方文化感兴趣这一点去佐证和解释俄罗斯文化的欧洲属性。他认为俄罗斯学者之所以对东方文化感兴趣，是因为他们是站在俄罗斯文化是欧洲文化这一点上并且从俄罗斯文化的欧洲属性出发的。他说：“在对东方和南方的关注上首先表现出了俄罗斯文化的欧洲性质。因为欧洲文化的特点正在于它开放地接受其他文化，对其他文化的整合、研究、保存和部分开发是开放的。”¹⁰当然，利哈乔夫并不否认拜占庭文化和亚洲游牧民族文化对俄罗斯的影响。他说：“通常俄罗斯文化被界定为介于欧洲和亚洲之间、西方和东方之间的文化，但是这个边缘地位只是从西方看俄罗斯的角度才体现出来的。实际上，亚洲的各游牧民族对以定居为生活方式的罗斯人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拜占庭文化把自己的基督教性质给予罗斯，而斯堪的纳维亚给予罗斯的主要是一种军事部落体制。在俄罗斯文化的产生中，拜占庭和斯堪的纳维亚起了决定性作用……它们在古罗斯文化的创建中也具有决定的意义，是南方和北方，而不是东方和西方；是拜占庭和斯堪的纳维亚，而不是亚洲和欧洲。”¹¹利哈乔夫基于自己对东西方概念的界定和对俄罗斯文化的这种分析，得出了俄罗斯文化是欧洲文化的结论，但他不否定拜占庭文化的影响。他写道：“我们是欧洲文化国家。基督教教会了我们习惯这种文化。与此同时我们还接受了拜占庭文化。”¹²但他认为俄罗斯不是东方，俄罗斯文化也不是东方文化。



克里姆林宫

从利哈乔夫的上述论断可见，利哈乔夫承认“在俄罗斯文化的产生中，拜占庭和斯堪的纳维亚起了决定性作用”，但他依然认为俄罗斯文化属于欧洲文化，他的观点带有欧洲文化中心论的思想印记。

有的文化史学者对俄罗斯的东西方归属问题有另外的看法，他们认为俄罗斯既不属于西方也不属于东方，这种认识和看法在俄罗斯已经有一定的历史。早在19世纪，俄罗斯的著名思想家И·恰达耶夫¹³在自己的论著《哲学书简》里，就对俄罗斯历史、俄罗斯文化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特看法。他承认俄罗斯的一些区域与东方诸国接壤，

但他认为“我们的心却不在那里，我们的生活不在那里，而且将永远不在那里”¹⁴，“我们生活在欧洲的东边，这是事实。然而我们却从来就不属于东方。东方有它自己的历史，这历史与我国的历史毫无共同之处”¹⁵。因此，他的结论是：“我们既不属于西方，也不属于东方。我们既没有西方的传统，也没有东方的传统”¹⁶。恰达耶夫坚决反对把俄罗斯划入纯粹的西方或纯粹的东方。20世纪俄罗斯著名的哲学家Н·别尔嘉耶夫也持与恰达耶夫相近的观点。他在自己的著作《俄罗斯思想》一书里，对俄罗斯和俄罗斯民族属于东方还是西方有自己的定位。他认为：“俄罗斯不能把自己定为东方，从而使自己与西方对立起来；俄罗斯应当意识到自己也是西方，即是东西方；是两个世界的连接者，而不是分割者。”¹⁷他还说：“世界历史的东方与西方两股之流在俄罗斯发生碰撞，并且处在相互作用之中。俄罗斯民族不是纯粹的欧洲民族，也不是纯粹的亚洲民族。俄罗斯是世界的一个完整部分，是巨大的东—西方，俄罗斯把两个世界结合在一起。在俄罗斯精神中，东方与西方两种因素永远在相互角力。”¹⁸就是说，别尔嘉耶夫认为在俄罗斯精神文化里有东方与西方因素和成分的存在，并且这两种因素和成分在互相斗争。别尔嘉耶夫对俄罗斯文化的这种看法引出了后来的欧亚主义观点（尽管别尔嘉耶夫不赞同欧亚文化这种提法）。20世纪20年代，在俄罗斯出现了一种欧亚主义观点，其代表人物是Н·特鲁别茨科伊、П·萨维茨基等。该派人士认为俄罗斯是欧亚国家，俄罗斯文化是一种欧亚文化：“俄罗斯文化既不是欧洲文化，也不是亚洲文化中的一种，也不属于二者成分的加合或机械的结合。它是一种与欧洲文化和亚洲文化对立的中间性质的欧亚文化。”¹⁹



莫斯科红场上的斯巴斯克钟楼

如今，在俄罗斯文化史学界还有人认为俄罗斯“是一个介乎于东西方之间的国家”，并且从这种意义上讲，俄罗斯“注定要进行文明的选择，并由此产生社会历史不稳定这种危险”。²⁰俄罗斯所处的这种地域状况和特征使得俄罗斯和俄罗斯文化总是处在十字路口，其选择时而偏向西方，时而偏向东方，而且在这种左右顾盼、来回“摇摆”中产生文化的困惑、矛盾乃至斗争。如今，俄罗斯文化依然在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之间“摇摆”，进行着文化的选择，恐怕这种“摇摆”和选择还会持续下去。

三 俄罗斯文化的主要特征

俄罗斯文化仅有近千年的历史，不要说与中国、印度、阿拉伯、亚述 - 巴比伦、埃及等亚洲和非洲文明古国的文化相比，就是与欧洲的希腊、罗马等国的文化相比，俄罗斯文化的历史也比较短。俄罗斯文化虽“起步晚”，但却“进步快”，它继承本民族文化的历史传统，积极吸收和借鉴东西方各民族文化的优点和长处，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追赶”，到了19世纪初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几乎与欧洲文化发展同步，成为世界文化大家庭中的一种具有明显俄罗斯特征的民族文化。

那么，俄罗斯文化究竟有哪些主要的特征呢？

第一，俄罗斯文化具有欧亚特征。俄罗斯文化既不是纯粹的西方文化，也不是纯粹的东方文化，而是一种具有“欧亚”特征和成分的文化。俄罗斯版图辽阔广大，土地广袤无垠，是一个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国家。这种地理位置和地缘状况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俄罗斯文化的“欧亚”性质和特征。一方面，广袤的俄罗斯大地的统一构成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内部环境和条件，对俄罗斯人性格的形成和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广袤的俄罗斯疆土横跨欧亚大陆，这种地域位置让俄罗斯处在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之间，俄罗斯文化容易与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进行相互交流，接受东西方文化的精华。近千年的历史发展表明，俄罗斯文化是在欧亚两种文化双重影响下发展的，但它既不同于欧洲文化，也不属于亚洲文化，而是在与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共时性的和历时性的交流中，融合欧亚两大文化的一些成分和因素，形成自身文化的欧亚特征。

俄罗斯文化的“欧亚”特征表现在俄罗斯的社会构建、宗教信仰、民族性格、思维方式、生活习惯等方面。从国家体制看，俄罗斯的专制制度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绝对君主制，也不同于东方拜占庭式的专制君主制，而是一种带有欧亚文化特征的俄罗斯特有的专制制度——沙皇专制制度。我们知道，沙皇是一个与东方和西方都不同的对君主的称谓。在俄罗斯历史上，伊凡四世首次接受这种称谓，成为俄罗斯国家的最高元首。从宗教信仰看，俄罗斯民族信仰的是东正教。俄罗斯东正教虽然是西方基督教的一个分支，但它与基督教又有不同，其

中有东方文化的因素和传统，甚至保留着东方多神教的某些祭祀仪式的痕迹。俄罗斯东正教是基督教传统与俄罗斯古代多神教传统的一种独具一格的结合，它是一种既有别于西方宗教，又有别于东方宗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的教别。从民族性格来看，俄罗斯人的性格既不完全像西方人，也不完全像东方人，因为在俄罗斯人的性格中既有西方人的粗犷，又有东方人的细腻；既有西方人的张扬，又有东方人的含蓄。就是说，俄罗斯性格中兼有东西方人性格的因素。对俄罗斯民族兼有东西方因素这一点，不但俄罗斯学者有过许多论述，就连德国的弗伦兹·巴德尔在致俄罗斯国民教育大臣乌瓦洛夫的信中也曾经指出：“俄罗斯民族本身兼有东方和西方两种因素，因而理所应当起到一个中间过渡层的作用。”²¹从思维方式上看，俄罗斯人的思维也不是纯西方式的或纯东方式的。俄罗斯人不像西方人那样富于思辨，长于分析，没有西方唯理性主义造成的那种思维的割裂，而更像东方人那样把理性、意志、感觉和直觉有机地融合起来，注重整合和联系，“用完整的精神去认识”外部世界和内心世界。对这点别尔嘉耶夫有过论述：“俄罗斯思维类型和俄罗斯文化类型完全有别于西欧，比起较为分化，分割为范畴的西方思维来看，俄罗斯思维更注重集聚和讲究整合。”²²俄罗斯人的情感总是胜于理智，欲望胜于利益，他们往往倾听“心灵的声音”，而不是听从理性的呼唤。此外，俄罗斯文化摈弃了不少西方文化的概念，如，不像西方人那样重物质、崇尚理性、金钱万能、人情淡薄、个人至上等等，而吸收了许多东方文化的概念，如注重精神、崇尚感性、主张道德完善、富有灵感、注重人情等等。可见，俄罗斯文化是一种吸收和融合了东西方文明、东西方文化因素的一种文化。也许正因为俄罗斯文化在把东西方文化因素结合和统一的基础上创造出自己独具一格的文化，才使得无论西方人还是东方人都能够在俄罗斯文化中找到自己的思想共鸣和审美理想，易于理解和接受俄罗斯文化。

第二，俄罗斯文化是一种二元文化现象。所谓二元文化现象就是说俄罗斯文化在文化的各个层面是由两个或多个互为依存、互为对立甚至互相斗争的部分或方面构成的，而且这种多元局面贯穿于俄罗斯文化发展的自始至终。俄罗斯文化的许多现象都是两极的矛盾统一。如，专制思想与自由思想、斯拉夫派与西欧派、传统与反传统、“自

然派”与“纯艺术”、欧洲因素与亚洲因素、官方文化与“地下文化”、集结与个体，等等。这些现象都是俄罗斯文化中矛盾的、但又互为依存的几个部分，这些部分构成了俄罗斯文化的二元体系。

有些俄罗斯学者认为这种双重构成性是俄罗斯文化的“矛盾统一”，是俄罗斯文化的“一分为二”。А. 扎比亚科、О. 普拉东诺夫、Т. 格奥尔基耶娃、И. 康达科夫等人用文化的双重构成性

（двусоставность）来表述俄罗斯文化的这个特征。如，康达科夫指出双重结构性是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他认为，上千年俄罗斯文化历史发展的过程和实践表明，俄罗斯文化整体中的两部分、两个方面一直在对抗、冲突和斗争，呈内部分裂的态势。然而这种分裂态势不会破坏俄罗斯文化的完整，没有发生过分崩离析的现象。康达科夫以20世纪俄罗斯文化为例说明这一特征。他写道，20世纪，统一的俄罗斯文化明显分为俄罗斯苏维埃文化和俄罗斯侨民文化两大营垒。但即使这样，无论俄罗斯苏维埃文化还是俄罗斯侨民文化都“保持着俄罗斯文化的主要结构特征并且与其以前的历史有着继承联系。此外，处在其‘对生的’存在、矛盾和互补状态中的20世纪的两种俄罗斯文化，是作为两位一体的俄罗斯文化整体的一种二元模式，是一种辩证的社会文化平衡，这种平衡是如此不稳定，又是如此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²³。这种构成形式使得俄罗斯文化具有适应性、包容性和灵活性等特征。康达科夫解释说，俄罗斯文化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表现在在其历史发展中能够适应和应对俄罗斯社会的各种剧变，适应包括战争、革命、内战、国家解体等在内的各种灾难，也适应外来文化的影响和宗教的影响，等等。他认为俄罗斯文化的包容性表现在这种文化能够包容互相矛盾、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文化现象。

俄罗斯文化的双重构成性是一种“矛盾的统一”，有矛盾又有统一，但集结力、向心力、整合力在俄罗斯文化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以及各个阶段总是超过和大于分散力、离心力、分化力。因此，在俄罗斯文化史上尽管出现了诸如“双重信仰”、“双重思维”、“双重影响”、“双重感情”、“两种文化”（贵族文化和平民文化），甚至“两个都城”（古罗斯时代是基辅和诺夫哥罗德，后来是莫斯科和彼得堡）和“双头鹰”形象作为国徽等现象，但是俄罗斯始终保持着其文化的完整性，俄罗斯文化一直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存在。不仅如此，俄罗斯

文化的每一半在俄罗斯文化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都靠着与另一半的经常的争论、对抗、冲突、斗争而存在，离开了这种争论、对抗、冲突、斗争，每一半都会失去自身存在的意义。因此“在斗争中一方的‘胜利’就等同于它的‘失败’，因为这种‘胜利’破坏了整个二元体系的平衡，动摇了‘力量均衡’，这样就给俄罗斯文化的完整物带来一些灾难性后果，因为这个完整物丧失了其‘生命保障’所必需的圆满”²⁴。我们认为康达科夫的观点有其合理的一面。因为俄罗斯文化的确是一种二元的对立和统一，而且这种对立统一贯穿其发展的自始至终。

但是，俄罗斯文化的向心力和集结性、倾心于克服自己的分裂，有时候会转化为一种文化的“超中心主义”。这种“超中心主义”毁坏了文化的构成平衡及其自然的历史进程，把文化逼到死角，导致极权主义文化和文化的极端现象出现。如，伊凡雷帝时代的极权主义文化以及单维的文化批评、文化的择一性（二者必择其一）、对思想对立面的不容忍性（“谁战胜谁？”、“谁若不与我们在一起，谁就是我们的敌人”等提法）等文化的极端表现。但是，在俄罗斯文化史上，极权主义文化和文化的极端现象一般不会长久地存在，它们或迟或早要走向自己的反面，导致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多声部、多元化。19世纪末至20世纪之交多元的白银时代文化和20世纪末至21世纪之交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文化多元现象就是极权主义文化和文化的极端现象不能持久存在的佐证。

第三，俄罗斯文化具有宗教性。公元988年，基辅罗斯的弗拉基米尔大公把基督教宣布为国教，即“罗斯受洗”。“罗斯受洗”开始了俄罗斯历史的基督教时代。基督教思想渗透到俄罗斯社会的各个领域，促进了俄罗斯文化的形成，并使俄罗斯文化成为一种以基督教为基础的文化。“太初有道”这句基督教《圣经》箴言几乎是俄罗斯文化的精神精髓。中古时期，俄罗斯文化具有明显的宗教性质，被许多俄罗斯文化学者称为“信仰文化”（культура—вера）。后来，17世纪后半叶，确切说从彼得大帝改革开始了俄罗斯文化世俗化过程，是把文化与信仰和祭祀分开的过程，这是俄罗斯文化的现象和形式的世俗化过程。在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过程中，“事物”代替了“道”，自然科学代替了神学，实践活动代替了书本知识，等等。于是，启蒙主义思想、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等从前没有过的一些文化现象出现在

俄罗斯文化中。到19世纪下半叶，实证主义的科学认识方法论、自然科学方法以及哲学、历史、美学、文学批评等人文科学开始在俄罗斯文化中逐渐确立，大大地促进了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进程。在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影响和规模，但这并没有彻底撵走俄罗斯人心目中的基督教信仰，就连19世纪的一些后来转为革命的秘密结社起初就带着一种宗教的性质，对上帝的信仰和基督思想对俄罗斯文化的各个种类和领域的发展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



谢尔吉镇圣三一修道院

来自俄罗斯东正教神学的“集结性”（“соборность”，有人译成“会同性”、“聚议性”、“共同性”，等等）是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思想。这是因为在俄罗斯人的文化原型中“成为共性”这种意识占主要地位。这种意识妨碍俄罗斯人实现“成为个性”的愿望。“成为共性”这种反个性的价值取向与东正教神学的“集结性”有着密切的关系。从俄

罗斯东正教神学来看，集结性就是人们之间的自由联合，是个体与整体的和谐统一。自由的个体存在于统一的整体中，但又不失去其个体的价值。19世纪的俄罗斯思想家A·霍米亚科夫最先对“集结性”作出阐释。他认为“集结性”含有两个要素，一是自由，二是统一。这种“统一”是在基督教之爱的基础上的统一，而“自由”是存在于基督之中的自由。后来，B·索洛维约夫、H·别尔嘉耶夫、Г·弗洛罗夫斯基等宗教哲学家对“集结性”概念作过进一步的解释，使之成为东正教神学的基础。俄罗斯文化接受了“集结性”思想，主张文化的和谐和统一，追求文化的集结精神，提倡文化的利他主义，崇尚文化的道德品味，等等。因此，东正教的“集结性”是一种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保持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完整、对联合和团结俄罗斯文化的各种势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俄罗斯文化具有包容性。这种包容性是指俄罗斯文化善于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的营养和精华，具有“掌握任何一种民族类型特征的能力”（罗斯基语），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使自身像滚滚奔流的伏尔加河一样，成为一种容纳百川的文化现象。我们知道，俄罗斯的形成历史与周边国家和民族的形成历史相互影响、相互关联。11世纪，古罗斯最早的一部编年史《往年纪事》的开篇讲的就是罗斯的起源，罗斯与谁为邻，河流流向何方。古罗斯西北是波罗的海部族，南部是拜占庭，西部是凯尔特和日耳曼部族，东北部是芬兰和乌戈尔部族。可见古罗斯处在不同部族的包围之中，最后，古罗斯国家是在联合和吞并了周边国家和民族之后形成的。这就是说，俄罗斯国家本身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俄罗斯周边诸国也是多民族的。俄罗斯文化就是在这个多民族的条件形成的。诚如学者利哈乔夫所说，“俄罗斯是各民族之间的一座巨大的桥梁，首先是一座文化桥梁”²⁵。这就决定了后来俄罗斯文化吸收了其他民族文化的精华，许多民族的文化给俄罗斯文化增添了营养，留下了自己的印记。比如，俄罗斯文化不但包括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斯拉夫民族的文化，而且也含有中亚一些民族文化的成分。在俄罗斯文化形成的漫长岁月里，它又吸取和借鉴了居住在俄罗斯本土上许多民族文化的营养，最后形成一种统一的但多样的民族文化。就俄罗斯与乌克兰两个民族的文化关系而言，应当说这是一个母体衍生出的两种文化，因此，俄罗斯文化

包含着乌克兰文化的东西，而乌克兰文化又孕育着俄罗斯文化的许多东西。所以利哈乔夫说：“没有乌克兰——没有基辅、基辅洞穴大修道院、基辅莫基拉学院，没有乌克兰的巴洛克，没有营造术和应用艺术中的伊凡·扎鲁德内，没有文学和戏剧中的乌克兰巴洛克学派——也就不可能有17世纪的全部俄罗斯文化。”²⁶“没有乌克兰文化，俄罗斯文化是不可思议的，正如乌克兰文化离开俄罗斯文化也不可思议一样。”²⁷利哈乔夫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

其实，俄罗斯文化的包容性是其宇宙性的一种表现。俄罗斯文化能够积极接受外来文化、吸收和包容不同民族文化和文明，这就使得它具有一种欧洲文化、亚洲文化，乃至全人类文化的特征。

第五，俄罗斯文化具有使命意识。俄罗斯文化向来有一种崇高的使命意识，这种使命意识来自俄罗斯民族的使命感。俄罗斯人自接受基督教以来，就认为自己是一个肩负着上帝赋予的特殊使命的民族。H·别尔嘉耶夫说：“俄罗斯有着特殊的命运，俄罗斯人民是特殊的民族。如同对欧洲人民一样，弥赛亚说几乎也是俄罗斯人民的固有特征。”²⁸俄罗斯文化承载着对自己民族、国家和人民的一种深深的使命和责任，这是任何一种其他民族文化少有的特征。首先，这种使命和责任表现在俄罗斯文化对俄罗斯的发展道路和前途的关注，对俄罗斯人民的命运的关心和思考，因此，这使得俄罗斯文化具有一种忧国忧民的精神。其次，这种使命和责任表现在俄罗斯人对自己祖国——俄罗斯的深深热爱。近千年的俄罗斯文化史就是一部弘扬俄罗斯人的爱国主义思想的文化史。再次，这种使命和责任表现在俄罗斯文化的自责机制上。俄罗斯人经常进行自我批判和自我否定，“谁之罪”、“怎么办”是经常摆在俄罗斯人面前的问题。正是由于俄罗斯人的这种经常的自我批判和自我否定，促进了他们对自身的深层次思考和探索，加深了他们的文化使命感，促进了俄罗斯文化的使命意识。

应当指出，俄罗斯文化的使命意识中有“救世使命”思想的成分。在俄罗斯，“救世使命”这种思想来自东正教教会，带有很强的宗教色彩，是俄罗斯东正教神学思想的一个翻版。“救世使命”就是说俄罗斯是上帝精选出来的民族，肩负着解放各民族的使命，它将在人类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因此俄罗斯不但要关注自己民族的过去、思考自己民族的未来，而且还肩负着普救世界上的芸芸众生、拯救全人类

的“救世使命”。H·别尔嘉耶夫对此有过明确的表述。他说：“天将降大任于俄罗斯，俄罗斯是世界上非同寻常的特殊国家。滋养俄罗斯民族情感的是：俄罗斯是上帝精选的民族，是体现上帝的民族。这种感觉源于莫斯科是第三罗马这一古老思想，经过斯拉夫主义，直到陀思妥耶夫斯基、B·索洛维约夫和现代新斯拉夫派。”²⁹别尔嘉耶夫在这里提到了“第三罗马”思想。“莫斯科是第三罗马”这一说法是在15世纪的俄罗斯出现的。15世纪，伊凡三世认为自己是罗马和拜占庭的继承者。普斯科夫修道院院长菲洛费伊在致伊凡三世的信中对这一思想作了详细的阐述，即第一罗马是意大利的罗马，第二罗马是拜占庭，第三罗马是莫斯科。第三罗马是最后一个罗马，因为不会有第四罗马。所以，东正教世界的中心是莫斯科，莫斯科这个罗马是万古长青的。历代沙皇深受这一思想的影响，认为莫斯科是第三罗马，俄罗斯是世界其他民族的救世主，因此到处侵略扩张，并且把对外扩张和征服其他民族视为自己的救世使命。到了20世纪，苏维埃俄罗斯也以世界强国、救世主的身份和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莫斯科是世界的希望”，“苏联是世界和平的保障”等提法应运而生，实际上就是苏维埃俄罗斯认为自己肩负着拯救人类、解放全人类的重大使命。因此，在它认为其他民族人民需要“解放”的时候，就去“援助”、“拯救”。苏联时期，苏联与其他国家的矛盾、苏联国内各民族的矛盾与俄罗斯推行“国际主义”的“救世使命”这一思想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对于俄罗斯文化中这种“救世使命”思想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第六，俄罗斯文化具有历史继承性和俄罗斯民族精神。俄罗斯文化接受东西方外来文化遗产和影响时，并没有成为外来文化的翻版，并没有失去自己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特色，而是以十分鲜明的民族性屹立在世界文化之林。这是因为俄罗斯文化具有一种强劲的历史继承性，还有一种独特的文化的民族精神。

俄罗斯文化的历史继承性是指每个时期或时代的俄罗斯文化是在继承以前的时期或时代的俄罗斯文化的传统和遗产基础上产生的（例外的情况有，但是很少）。我们仅以20世纪俄罗斯的音乐文化为例来说一下这个问题。20世纪俄罗斯音乐是在19世纪俄罗斯音乐的基础上发展的。比如，Д·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乐就是如此。我们一听他的交响乐就立刻感到这是俄罗斯的交响乐，而不是西欧某个作曲家的交

响乐，因为在他的交响曲作品里可以感受到俄罗斯民族音乐的因素、旋律和节奏。然而，Д. 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乐又与19世纪“强力集团”作曲家和柴科夫斯基的交响乐作品有所不同，因为肖斯塔科维奇在继承19世纪俄罗斯交响乐传统的同时，还吸收了西方的一些作曲新技巧、新的营养和成分，成为一种新时代的俄罗斯交响乐作品。但是，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乐没有因为吸收其他民族交响乐的一些营养而失去俄罗斯民族的旋律特征。这是因为俄罗斯交响乐有着自己的民族传统和历史继承性。这种历史继承性贯穿于俄罗斯文化发展的自始至终。

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是一个比较抽象的范畴。它可以理解为俄罗斯文化高度的道德感、充满哲理、崇尚理想、追求真善美、渴望变革、敢于斗争、自我牺牲、利他主义等等，总之，凡与物质世界相对的、属于精神范畴的东西均可以视为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与西方文明的重物质、追求欲望相对立；俄罗斯文化不像西方文化那样过分理性，却保持了对精神的重视。俄罗斯人对精神的重视成为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的特征。这种文化的民族精神既是俄罗斯文化有别于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又是俄罗斯文化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一个原因。

我们可以以19世纪俄罗斯文学的人物形象为例来说明这一点。19世纪俄罗斯文学塑造出一系列文学形象，如“多余人”形象奥涅金、毕巧林、罗亭，“新人”形象巴扎罗夫、吉尔山诺夫、格里沙·多勃拉斯克罗诺夫，以及“特殊的人”拉赫美托夫等。这些都是重理想轻欲望、重精神轻物质的人物典型，是俄罗斯文化民族精神的体现。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些人物形象不是俄罗斯作家的虚构，而是来自19世纪俄罗斯社会生活，在生活里可以找到人物的原型。如果说“多余人”、“新人”和“特殊的人”是经过作家加工的文学形象，还不足以说明俄罗斯文化的精神性的话，那么十二月党人则是19世纪俄罗斯社会生活中一些重精神轻物质的真实的人，他们身上体现出俄罗斯的高尚的民族精神。十二月党人是俄罗斯上层社会的贵族，其物质生活和社会地位是很优越的，但是他们追求的是精神生活，不满足于自己的生活现状，他们思考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关心俄罗斯人民的命运。因此，他们秘密结社，准备武装起义推翻沙皇专制制度，消灭农奴制。他们冒着失

去自己的贵族地位和牺牲生命的危险，于1825年12月14日在彼得堡参议院广场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失败后，5位主要领导人被处死，上百名起义者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服劳役。但是他们没有丧失斗争的信心，在“西伯利亚的矿坑深处，保持着高贵的容忍”，相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表现出自我忍耐、自我牺牲的精神，等待着新的斗争时机的到来。十二月党人的妻子们追求精神和信仰的行为更加可贵，她们在丈夫被流放之后，抛弃了舒适而豪华的贵妇人生活，不顾艰难险阻，去遥远的西伯利亚寻找自己的丈夫，支持丈夫的事业。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很多很多……

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有时候表现为一种乌托邦理想。这种乌托邦往往成为俄罗斯文化中的一个独具一格的结构成分和推动其发展的因素。从古到今，许多俄罗斯文化人就是怀着这样的思想去从事文化活动的。他们的文化理想和目标虚幻的，是不可能达到的，但他们往往锲而不舍地去追求，努力、奋斗甚至牺牲。这是因为他们认为，即使这些理想和目标不能实现在现实生活里，也希望能够实现在自己的创作想象中。因此他们的努力、奋斗显示出一种“堂吉诃德式”的勇气和精神。这就是俄罗斯文化的民族精神的一种魅力所在。

俄罗斯文化的特征有许多许多，我们以上概括的只是其中的几个主要特征。此外，俄罗斯文化的特征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有所不同，凸现出其不同的侧面。比如，文化的传统主义、封闭性是古罗斯文化的一个典型的特征。这是由于古罗斯人简单的、封闭的思维方式，崇尚经验、思想保守、地域的隔绝和交通不发达造成的。可到了19、20世纪，这种特征就不复存在了。再如，17世纪世俗文化与宗教文化的矛盾和斗争既是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种强大的动力，又是17世纪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可是这种特征在20世纪俄罗斯文化里就不那么明显了。这就是说，俄罗斯文化具备自己的一些总体特征，但不同时期又有一些不同的时代特征，绝对不能一概而论。



莫斯科郊外风光

19世纪俄罗斯著名诗人Ф·丘特切夫曾经写过这样一首诗：

俄罗斯无法凭理智理解，
也不能用一般尺度衡量：
俄罗斯有一种独特气质——
对俄罗斯只能去信仰。

这首诗是写俄罗斯的，诗人认为俄罗斯博大精深，深奥莫测，具有自己的特质，是一个谜。俄罗斯是凭一般的理智无法理解，用一般的尺度无法衡量的。我们认为，也可以用丘特切夫的这首诗来观察、思考和研究俄罗斯文化。因为俄罗斯文化也像俄罗斯一样，是一种内涵丰富、复杂深奥、独具一格的现象，也不能用“一般的理智”去理解，用“一般的尺度”去衡量。只有潜入俄罗斯民族历史和俄罗斯民族思维

的深层，把握其独特品格和精神内涵，才能揭示俄罗斯文化的本质，认识这种“起步晚、进步快、水平高”的文化现象。

注释

1. С. 别列维坚采夫：《俄罗斯历史的涵义》，莫斯科：维切出版社，2004年，第13页。
2. 对文化历史类型问题，德国学者施本格勒、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俄裔美国文化史学家索罗金、俄国历史学家丹尼列夫斯基、罗札诺夫和当代的文化史学家亨廷顿等人均有过论述。
3.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4. 同上。
5. 季羨林：《文化，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见《东方研究》（论文集），北京：蓝天出版社，1993年，第1页。
6. 有些俄罗斯学者质疑这本书的真实性，也有研究者认为这本书是真实的，指出该书是诺夫哥罗德的一位术士在9世纪撰写的。1943年这本书的原稿遗失，后来失而复得，1995年在莫斯科获得重新出版的机会。
7. А. 库拉科夫：《世界宗教》，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1997年，第236页。
8. Е. 斯克沃尔佐娃：《文化理论和文化史》，莫斯科：团结出版社，1999年，第195页。
9.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10. 同上书，第57页。
11. 同上书，第36页。
12. 同上书，第14页。
13. П. 恰达耶夫（1794—1856），是1812年卫国战争的参加者，后来与十二月党人交往密切，并且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谢林有过书信往来。
14. В.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2页。
15. 同上书，第11页。
16.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4页。

17. 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79页。
18.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19. 《欧亚主义：系统阐释的尝试》，巴黎，1926年，第32页。转引自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中译本前言。
20. 转引自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页。
21. 转引自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60页（原文为德文）。
22. 同上书，第49页。
23.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646页。
24. 同上书，第654页。
25.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55页。
26. 同上书，第140页。
27. 同上书，第139页。
28.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29. 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60页。

第二讲 “罗斯受洗”及其文化意义 和作用



公元5—7世纪，原始斯拉夫人开始了各部族的大迁徙，其结果是形成了南斯拉夫、东斯拉夫和西斯拉夫人。公元5世纪，在第聂伯河一带，波利安人居住的罗西河两岸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斯拉夫部族联盟，他们在基（кий）及其兄弟谢克、霍利夫和妹妹雷别姬的带领下，建立了一座城市——基辅城。该城建在第聂伯河上，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水道加强了它与周边地区的通商联系和往来，四周的森林草原是一道天然屏障，能防御异族进犯。基辅成为当时整合东斯拉夫各部族的一个中心。

公元9世纪，留利克（？—879）¹的继承人奥列格（？-912）²在882年占领了基辅，并且把其他的一些东斯拉夫部族归在自己麾下，合成为基辅公国，定都基辅。此后，基辅就成为了“罗斯诸城之母”。在10世纪，基辅罗斯总的来说叫“罗斯”或“俄罗斯大地”，是俄罗斯国家的源头之一。

俄罗斯文化从“罗斯受洗”开始了自己里程碑式的发展。因此，我们从基辅罗斯弗拉基米尔大公接受基督教，即“罗斯受洗”开始介绍俄罗斯文化。

一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

“罗斯受洗”是由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1015）推行的。因此我们首先介绍一下弗拉基米尔大公。弗拉基米尔是一位出色的国务活动家和军事家，他从公元980年开始执政，直到1015年去世。公元972年，弗拉基米尔的父亲，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972，在位时间为964—972）死后，弗拉基米尔与自己的两位哥哥雅罗波尔克和奥列格开始了争夺基辅公国王位的残杀。他借助瓦兰吉亚人军队的支持战败了哥哥雅罗波尔克（此前，雅罗波尔克打败了自己的弟弟奥列格）后占领基辅，成为基辅罗斯的大公。弗拉基米尔登上基辅大宝座之后采取武力手段，成功地对波兰出征，后又占领了赫尔索涅斯，把佩彻涅格人撵到远远的南部，大大地扩展了基辅罗斯的疆土。

后来，弗拉基米尔又南下占领了波洛茨克公国，杀死该公国大公罗格沃尔特，并霸占其女儿罗格涅达为妻。这是一个很著名的历史事件。18世纪俄罗斯画家А·洛欣科（1737—1773）根据这个历史事件³创作了油画《弗拉基米尔与罗格涅达》（1770）。

罗格涅达是波洛夫茨大公罗格沃尔特的女儿。弗拉基米尔大公击败罗格涅达的父亲和哥哥们的部队之后，把罗格涅达霸占为妻。画家洛欣科这幅画描绘了弗拉基米尔刚刚攻下波洛茨克都城，闯入罗格涅达的闺房与她初次见面的场面：弗拉基米尔的左手抓起罗格涅达的左手，把自己的右手放在胸前，弯下腰做出向罗格涅达求婚的样子。这时他仿佛不是以胜利者而是以忏悔者的姿态出现，仿佛在忏悔自己的杀人行为。罗格涅达实际上是个俘虏，她坐在那里头扭向一边，脸上露出一副无奈的表情。这幅画栩栩如生地表现了弗拉基米尔和罗格涅达各自的神态和内心活动，是对那个遥远的历史事件的一种最好的艺术阐释。



洛欣科：《弗拉基米尔与罗格涅达》，1770

弗拉基米尔大公还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外交家。在对外政策上，他注意搞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加强与波兰、拜占庭、匈牙利、德国、瑞典等国的外交往来。在对内政策上，他主张俄罗斯大地的统一。尽管遭到诸公国大公的反对，再加上拜占庭和其他欧洲基督教国家的干扰，使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的统一俄罗斯的思想很难实现，但是这种思想表达出绝大多数古罗斯人的愿望。弗拉基米尔大公去世后，他的几个儿子为争夺王位又开始了新一轮的互相残杀，最后他与罗格

涅达所生的儿子雅罗斯拉夫（978—1054）于1019年登上了基辅罗斯大公的位置，直到1054年去世。

1169年，安德烈·鲍戈留波斯基占领基辅，“俄罗斯诸城之母”基辅沦陷。安德烈·鲍戈留波斯基定都弗拉基米尔，他的后人不再为争夺大公尊号而攻占基辅，俄罗斯历史上的基辅罗斯时期宣告结束。

二 古罗斯的多神教信仰

公元988年“罗斯受洗”以前，基辅罗斯是信仰多神教的国家。据编年史记载，弗拉基米尔大公当政初期有两大爱好，其中之一就是崇拜多神教的偶像⁴。这是古罗斯人信仰多神教的表现。



洛欣科：《阿多尼斯之死》，1764

多神教是古罗斯人的宗教信仰。在古罗斯，多神教崇拜和祭祀的对象起初是大自然的各种现象，如日月江河、风雨雷电、树木丛林、各种动物，等等。这是因为古罗斯人过着以狩猎、捕鱼和采集为主的生活，他们的科学知识极为有限，对大自然的异常现象和变化往往作

出错误的结论和愚昧的反应，导致了对大自然现象的祭祀和崇拜。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⁵多神是多神教信仰的基础，多神教不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宗教。俄罗斯著名学者Д. 利哈乔夫就指出了这一点。他在《沉思俄罗斯》一书中写道：“多神教并不是在现代意义上的宗教，它不像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这是各种信仰、崇拜的一种相当混乱的总合，但不是一种学说。这是各种宗教仪式和一大堆宗教崇拜对象的集合体。”⁶利哈乔夫在这里不但说出了多神教崇拜的性质，而且也在强调多神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这些一神教的不同。

一些西方基督教神学家强调多神教的原始、愚昧、野蛮和落后，极力贬低多神教在古罗斯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些俄罗斯东正教神学家也否定多神教在古罗斯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作用，这都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多神教作为古罗斯唯一的宗教信仰，伴随着古罗斯国家和俄罗斯民族的形成，影响着古罗斯社会的发展进程，成为古罗斯人的意识形态、思维方法和世界观，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和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并且多神教的这种作用已经被史学考证和考古挖掘所证实。许多俄罗斯学者，如В. 雷巴科夫院士在自己的《古罗斯人》（1953）、《古斯拉夫人的多神教》（1981）、《基辅罗斯和12—13世纪的俄罗斯公国》（1982）、《古罗斯文化史》（1984）等著作里，多次肯定多神教对古罗斯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所起的积极作用。

考古挖掘发现证明，在古罗斯人信仰多神教的历史时期，已经有了动物和人（主要是女人）的泥塑以及各种形状的泥制餐具。这些东西可以视为古罗斯最初的多神教文化艺术品，属于古罗斯多神教文化现象。在挖掘出来的餐具上有的有用白、黑、红的颜色画着的各种圆圈、波浪线和曲线，有的有动物和人的画像。更能说明古罗斯多神教时期的文化艺术水平的是从罗斯古城切尔尼科夫附近的“黑墓”（武士们的墓地，高14米，方圆125米）里挖掘出来的文物。从那里挖掘出来的剑、头盔、盔甲、箭尾、投枪、陶器、金属器皿、钱币、女人的饰物、青铜偶像等物品表明了基督教传入之前古罗斯多神教的工艺水平。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个67公分长的牛角。这个牛角上绘制着

一组复杂的图画。这是古罗斯多神教绘画艺术的一个很好的例证。此外，基督教传入之前，动物、人甚至多神教神话诸神的图案嵌入女性的饰物，或者成为木雕和石雕的对象，这些均可视为古罗斯多神教文化的现象和痕迹。

民间口头创作是古罗斯多神教时期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民间口头创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讲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反映古罗斯人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表现古罗斯人与大自然的斗争，传达他们的各种感受和体会。古罗斯民间口头创作按照多神教神话的方式解释和说明大自然现象，以多神教意识去认识大自然；多神教诸神出现在古罗斯民间口头创作里，帮助或破坏古罗斯人的生活。此外，有的古罗斯民间口头创作作为多神教祭祀仪式服务，成为古罗斯多神教祭祀活动的内容。

古罗斯多神教文化的特征是精神文化的混合主义，即多神教信仰和崇拜与文化艺术混合在一起。以古罗斯民间口头创作为例，民间口头创作与古罗斯多神教神话有密切的关系，是由这种表现古罗斯人的混合意识的文化现象演变而来的。莫斯科大学教授Д. 乌格里诺维奇指出，“在神话和各种体裁的民间创作之间有一定的界限。只要人们相信所叙述事件的实在性，神话始终是神话；一旦人们不再相信这点，神话就变成史诗、童话等艺术作品”⁷，言简意赅地阐明了民间文学创作与神话的关系。

多神教信仰对古罗斯社会各个领域的影响和作用不容置疑。但随着古罗斯封建社会的发展，多神教信仰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成为古罗斯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绊脚石。

弗拉基米尔大公执政时期，基辅罗斯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与多神教思想意识相矛盾，多神教成为封建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此外，多神教不利于弗拉基米尔大公实现罗斯统一的理想。再则，多神教信仰巩固的是古罗斯宗法制—部族的生产关系，流行的是血族复仇、活人贡品、妻子为丈夫殉葬等愚昧、野蛮的原始习俗，这些习俗已经引起当时社会的反感和反抗。最后，多神教已经成为封建社会的基辅罗斯与拜占庭和其他欧洲国家进行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的严重障碍。因为在当时大多数欧洲国家里多神教早已被天主教、伊斯兰教和东正教这些一神教所取代了。信奉一神教的国

家不愿意与还处于多神教信仰的基辅罗斯进行政治、经济、商业、文化的往来，一些欧洲国家的皇室甚至都不愿意与多神教的古罗斯王室子女通婚。可见，基辅罗斯的封建社会发展和外部世界的环境都迫使弗拉基米尔大公尽快地摆脱多神教信仰，只有这样，基辅罗斯才能找到合适的生存环境，得到良好的发展机遇。

弗拉基米尔起初对多神教信仰还是依依不舍的，因此，他试图通过改革多神教来整顿东斯拉夫各部族意识中多神教信仰的混乱，改变古罗斯多神教教徒的崇拜和祭祀“各自为政”的状况。公元980—981年，他曾经搞过一次多神教改革。考虑到古罗斯境内各个地区人们敬奉的多神教诸神不同，弗拉基米尔大公在基辅城郊建立了一个万神殿，把多神教的太阳神霍尔斯、光明神达日伯格、雷神别龙、风神斯特利伯格、播种神谢马尔格尔、生育女神莫科什等主要的神像都摆了进去，还把雕成银首金须的雷神别龙封为万神之首。应当说，弗拉基米尔把这些神摆进万神殿基本上考虑到了东斯拉夫各部族的主要崇拜偶像。但是，他仍然不可能把各地多神教崇拜的偶像都摆进万神殿，在把上述的诸神摆进万神殿的时候，却把另一批神排斥在万神殿之外，像古罗斯神话的天神和火神斯瓦洛格、传宗接代和家灶女神罗德、家畜之神韦列斯神，等等。这种做法遭到了许多多神教教徒的强烈反对，因此他的改革以失败告终。但是，多神教改革失败并没有改变他意识中的多神教应当有一个“中央神”的观念，这种观念为他后来过渡和接受基督教一神教打下了基础。

多神教改革失败后，弗拉基米尔知道对多神教的改革是行不通的，因此他干脆决定引入一神教。因为在他看来，一神教的最高神没有种族的特征，可以抹去古罗斯种族的关系和传统，克服崇拜和祭祀“各自为政”的状况。当时，可供弗拉基米尔选择的一神教有：可萨人的犹太教、东方的伊斯兰教、罗马的天主教和拜占庭的东正教。弗拉基米尔最终选择的是来自拜占庭的东正教。

为什么弗拉基米尔大公最终从拜占庭接受了基督信仰并将之定为国教呢？这是由多种因素所决定的。首先，这是弗拉基米尔大公“调查研究”的结果。据《往年纪事》记载，为了决定选择哪种一神教，弗拉基米尔曾经派使者去周边国家的穆斯林、犹太教徒、天主教徒、东正教徒那里了解情况。弗拉基米尔首先否定了伊斯兰教，因为尽管

伊斯兰教的多妻制合乎他的爱好，但伊斯兰教的割礼和不让酗酒却是他不能接受的。他有一句名言：“喝酒是罗斯人的一件乐事，不喝酒是不行的。”弗拉基米尔大公也不喜欢犹太教。他知道该教的信徒被赶出自己的家园，无家可归，到处流浪。他认为犹太教连自己的信徒都保护不了，不值得引进。弗拉基米尔大公也反对天主教严格的禁欲主义。这样一来，只剩下基督教东正教可以选择了。其次，基督教在古罗斯有过一定的影响和基础。据说，公元1世纪在克里米亚就居住着许多基督徒。3世纪，克里米亚的基督教主教出席过第一次基督教普世大会。后来“从瓦兰吉亚人至希腊人”的商路穿过古罗斯的大片地域，扩大了基督教在罗斯人中的影响。早在988年之前，基督教就通过拜占庭和欧洲其他国家（如保加利亚）传入古罗斯一些地方，并且有的大公王室人员和侍从让从拜占庭来罗斯的主教做了洗礼。这些事件说明罗斯人对基督教并不陌生。再次，弗拉基米尔大公对拜占庭东正教基督教更为满意。弗拉基米尔大公派使者到基辅罗斯的邻国——拜占庭、波兰、德国、保加利亚等信仰基督教的国家进行考察，之后他一一听取归来使者的汇报。在归来使者中间，唯有从拜占庭归来的使者对拜占庭的东正教基督教赞不绝口：查士丁尼一世（482/483—565）皇帝在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修建了一座气势宏伟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圣索菲亚教堂的辉煌、神甫衣着的华彩、皇室各种仪式的豪华、牧首与众多的神职人员、唱诗班优美的歌声——这一切给到访的罗斯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归来的使者曾经这样描述东正教教堂里的祈祷：“……我们来到希腊人的土地上，我们被带进他们向上帝祈祷的地方，我们当时都不知道自己是在天堂还是在人间：因为在人间没有这样的壮观，我们也没有见过这样的美景，而且我们现在也不知该怎样讲述那一切。我们只知道在那里上帝与芸芸众生同在，而且他们的宗教仪式比其他所有国家的都好。我们无法忘记那种美景，因为每个人在品尝过甘美之果之后，就不会把苦涩东西放到嘴里；因此我们再也无法生活在多神教里了。”⁸拜占庭的东正教祈祷让罗斯使者看到另一番天地，倍感自己生活在多神教世界的落后和愚昧。又次，拜占庭这个“东方罗马”⁹当时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有很强的实力。拜占庭也是东正教文化、艺术和神学的中心。拜占庭对罗斯这块地盘垂涎已久，早就想把罗斯变成自己的扩张地盘，把罗斯人变成自己的驯服

工具。而宗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方法。因此拜占庭东正教教会早就开始对罗斯传教和做文化渗透工作。在罗斯受洗之前，拜占庭修士基里尔（约827—869）和梅福季（约815—885）认为，没有书本给那些不会阅读的人传教，这就仿佛用手指在水中写字。因此，他们在古保加利亚语基础上创建了一套古斯拉夫字母，借助这套字母把《福音书》译成斯拉夫文。之后，他们开始用斯拉夫文向斯拉夫人传教，并且用斯拉夫语进行宗教仪式。此外，奥列格的继承人伊戈尔大公（912—945）的遗孀奥尔迦在伊戈尔死后继续奉行与拜占庭的睦邻友好政策。奥尔迦不但在955年做了洗礼，还劝说自己的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接受基督教。虽然奥尔迦以及后来一些罗斯大公接受基督教并没有在罗斯形成全民的规模，但这一切为基辅罗斯接受基督教的分支——拜占庭的东正教做了充分的准备。

可见，弗拉基米尔大公接受拜占庭基督教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多神教阻碍罗斯的统一和巩固，不符合基辅罗斯封建社会的发展需要，不利于封建君主的统治，有碍于基辅罗斯与基督教世界的交往。考虑到罗斯业已形成的社会的、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再加上拜占庭长期以来对罗斯的宗教影响，为了维护与拜占庭的和平关系等原因¹⁰，弗拉基米尔最后选择了拜占庭的东正教基督教。诚如俄罗斯学者利哈乔夫所说，是“国家利益号召罗斯接受更加发达的和更加具有世界性的宗教。这个号召明显地回荡在各种部落和民族的人们相互交往的地方，这个号召具有久远的往昔，它回响在俄罗斯整个历史过程中”¹¹。

三 “罗斯受洗”和“双重信仰”现象

988年，弗拉基米尔大公夺下赫尔索涅斯之后，把一批神甫作为战俘带回基辅，用抢回来的教堂装饰和圣物装点基辅。弗拉基米尔向基辅全体居民下了诏书：“明天，不管富人、穷人还是奴隶，如果不到河边去受洗，那就是与我为敌。”¹²次日，弗拉基米尔命令他们按时集合在第聂伯河¹³边，强迫全城男女分成两路下河做了洗礼。他仰望上天说：“创造天地的上帝基督啊！看看这些新子民吧，让他们像其他基督徒一样认识你——惟一的真神，请赐予他们坚定正义的信

仰；同时也请你给我力量和帮助，我将战胜魔鬼。”¹⁴为了表示自己与多神教决裂的决心，他下令把多神教诸神像烧掉或者抛到河里。许多多神教徒哭着不愿意扔掉自己心爱的神像，但无济于事。弗拉基米尔大公又下令把基辅郊外的万神殿改成基督教教堂，派神甫进驻教堂，让全国各地效仿基辅的榜样。弗拉基米尔大公还把基督教定为国教，用行政命令手段改变罗斯人的多神教信仰，让古罗斯人相信上帝和基督。这就是俄罗斯历史上著名的“罗斯受洗”。“罗斯受洗”具有“自上而下”的特征，弗拉基米尔大公强迫古罗斯人接受基督教的做法遭到了社会下层人民的反抗，他有时不得不采取武力手段。比如，989年（亦说是991年），弗拉基米尔大公派主教约吉姆·科尔松尼亚宁去诺夫哥罗德，强迫诺夫哥罗德人信仰基督教时，主教是由诺夫哥罗德的部队长官多布雷尼亚（弗拉基米尔的舅舅）和基辅部队长官普吉亚塔陪同的。因此，有“普吉亚塔用利剑，多布雷尼亚用火给他们（诺夫哥罗德人）做了洗礼”一说。992年，靠近诺夫哥罗德的切尔尼科夫城居民也是被以类似方法强迫接受了洗礼。

弗拉基米尔大公运用行政命令手段强迫古罗斯人改变多神教信仰而改信基督教，这种做法造成了古罗斯大地上“双重信仰”现象的出现。多神教信仰作为意识形态并不是一下子就从古罗斯大地和人们的意识中消失，基督教信仰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在古罗斯大地和古罗斯人的意识里扎根的，因此在基督教传入罗斯后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多神教信仰没有完全消失，多神教信仰和基督教信仰同时存在。马卡里在《俄国教会史》一书中写到：“在我们这里多神教的确到处存在。多神教几乎保留了下来。只是在一些地方多一些，在另一些地方少一些……”¹⁵基督教不是一下子就被罗斯人接受的，俄罗斯基督教化是一个相当长期的过程，是一个两种宗教互相斗争、互相适应而渐渐融合的过程。这期间产生了罗斯历史上的“双重信仰”现象，即多神教—基督教的宗教混合形象，并且“双重信仰”成为基辅罗斯时期文化，乃至基辅罗斯之后很长一段时期的古俄罗斯文化的一个特征。



瓦斯涅佐夫：《罗斯受洗》，1890

在俄罗斯的“双重信仰”时期里，上帝、基督和圣徒与多神教诸神共存，基督教的祈祷仪式与多神教的祭祀仪式共存，基督教生活习俗与多神教生活习俗共存。这种现象持续了很久。更有甚者，有些多神教习俗在俄罗斯一直保持至今。俄罗斯学者利哈乔夫认为，在基辅罗

斯，教会“对待多神教风俗和信仰没有持十分敌对的立场，而恰恰相反，渐渐地把基督教思想带入多神教中，而在基督教中看到民间生活的和平改造”¹⁶。同时，多神教的一些东西也进入基督教之中，如多神教的一些节日演化为基督教节日。像多神教祭祀节（“радуница”）变成基督教祭祀节（“радоница”），即把“радуница”一词改变词根，变成“радоница”，取其中的“радость”（快乐）之意。在耶稣复活节后的第一天，死者的亲人和亲戚来到墓地，告诉死者基督复活快乐消息。基督教的谢肉节也是从多神教时期的节日演变而来的。此外，“多神教习俗获得了基督教的伦理色彩，基督教也弱化并吸收了多神教的一些其他习俗”¹⁷。比如，多神教十分崇拜水，因此有一种把未婚妻从水中抢走的多神教习俗，但随着基督教传入，基督教对水的崇拜弱化，多神教崇拜水的这种习俗渐渐不见了。因此，多神教和基督教虽然是两种不同的信仰，但两者有可能进行沟通和渗透。俄罗斯古文化学家Б·雷巴科夫指出：“不应当把多神教和基督教对立起来，因为这是同一种原始意识形态的两种形式，是两种不同的外在表现。”¹⁸另一位俄罗斯文化学学者Т·格奥尔基耶娃也指出，在很长时期里基督教东正教与多神教的混合主义（融合性）是罗斯大地的精神生活的一种现象。基督教传入罗斯后，“双重信仰”和“两种文化”表现在中世纪罗斯社会意识的所有层次上。后来，由于东正教愈来愈大的影响和对从前多神教信仰和神话思维体系的逐渐排挤，东正教基督教理想才占了上风。¹⁹

“双重信仰”是在古罗斯存在的一种文化现象。史诗《伊戈尔王远征记》（1187）²⁰恐怕最能说明这种文化现象了。《伊戈尔王远征记》是古罗斯文学的一座丰碑，在思想和艺术上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它创作于12世纪后半叶——1187年，距“罗斯受洗”的988年已有近二百年的历史，已经不是基辅罗斯时期的文学作品，但是我们想通过这部作品说明，就是在12世纪末罗斯人的思想和意识里，基督教依然没有完全地确立，多神教信仰依然存在，因此“双重信仰”还是罗斯人的一种突出的文化现象，并且在文学作品里得到反映。

《伊戈尔王远征记》记述北诺夫哥罗德大公伊戈尔·斯维亚托斯拉夫（1150/1151—1202）对波洛夫茨人的一次失败的远征。在这次远征中，罗斯的众多将士丧命疆场，伊戈尔本人和几位罗斯大公被俘。

这次远征的失败给罗斯带来巨大的损失，并引起罗斯社会的极大震动。《伊戈尔王远征记》的作者十分了解这次事件的前因后果，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就写出了这部不朽的史诗。他不仅叙述伊戈尔大公的远征和失败、被俘和逃亡，展示罗斯诸大公的内讧和分裂给罗斯国家和人民带来的严重后果，而且把对历史事件的描述与对历史事件的思考和评价结合起来，号召罗斯诸大公团结起来一致对付异族入侵，使作品成为一种爱国主义的呼唤。因此，马克思在评价这部作品时写道：“这部史诗的要点是号召俄罗斯王公们在一大帮真正的蒙古军²¹的进犯面前团结起来。”²²

《伊戈尔王远征记》中有两个主要的人物形象，一个是伊戈尔，另一个是他的妻子雅罗斯拉夫娜。如果说伊戈尔是基督教信仰的代表者，那么雅罗斯拉夫娜就是一位虔诚的多神教教徒。这两个人物的不同信仰是对当时罗斯人“双重信仰”的一种艺术表现和阐释。

伊戈尔远征是为了保卫罗斯，但这仅是他远征的动机之一。因为伊戈尔是基督徒，而波洛夫茨人是异教徒，伊戈尔远征也为了捍卫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在他的意识里，保卫罗斯与捍卫基督教思想是糅合在一起的。伊戈尔的军队就是一支由“卫护基督的教徒，反对邪恶的军队”的王公、武士和士兵组成的。伊戈尔及其将士心中装着基督，一心捍卫基督教的罗斯，他在战斗中表现出来的勇气和信心也出于反对波洛夫茨人异教的动机。

但是，多神教信仰在这部史诗里同样得到表现和反映。伊戈尔的妻子雅罗斯拉夫娜就是信仰多神教的古罗斯人的代表。当得知自己丈夫伊戈尔远征失败，伊戈尔及其弟兄落入敌人的手中之后，她站在普季夫尔城堡上的哭诉，是祈求大自然诸神的一个最有力的表现，也是史诗叙事部分中最动人、最优美、最富有诗意的篇章。

雅罗斯拉夫娜首先祈求风神：

啊，风啊，大风啊！

神啊，你为什么不顺着我的意志来吹拂？

你为什么让可汗们的利剑

乘起你轻盈的翅膀

射到我丈夫的战士们身上？

难道你在碧海上爱抚着大船，
在云端下吹拂得还少？
神啊，你为什么要把
我的快乐在茅草上吹散？

接着，雅罗斯拉夫娜向河神、向第聂伯河祈求，让河神给她送回丈夫。最后，她转向太阳神：

光明的、三倍光明的太阳啊！
你对什么人都是温暖而美丽的：
神啊，你为什么要把你那炎热的光芒
射到我丈夫的战士们身上？
为什么在那无水的草原里，
你用干渴扭曲了他们的弓
用忧愁塞住了他们的箭囊？²³

雅罗斯拉夫娜在内心悲痛的时刻没有去祈求上帝，也没有想到基督和圣母，而是求助于风神、河神和太阳神，这显然是多神教的崇拜和习俗。在雅罗斯拉夫娜的意识里，多神教诸神依然主宰着人们的命运，这与她丈夫伊戈尔在关键时刻祈求上帝和相信基督形成一种对照。《伊戈尔王远征记》这部史诗中的雅罗斯拉夫娜形象表明，在“罗斯受洗”以后几百年里，多神教依然存在于许多古罗斯人的意识中，诚如学者雷巴科夫所指出的那样：“基督教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下都有计划地向多神教发起进攻，但处处遇到强烈的反抗。这种反抗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早期的罗斯。总的来看很难说，是基督教还是多神教主宰着罗斯人的世界观。”²⁴

在《伊戈尔王远征记》里，大自然的日月山河、花草树木均被诗意般地神灵化了，表现出多神教的万物有灵论思想。此外，在这部史诗里，多神教的迷信在古罗斯人的意识里根深蒂固。如，斯维亚托斯拉夫大公做的梦，梦见“顶板已经没了横梁”，意思为凶多吉少，伊戈尔出征前天空上出现了日蚀，等等，这都是古罗斯多神教的迷信说法。因此，马克思给这部史诗的又一个结论是：“整首《远征记》具有基督教的英雄性质，虽然其中也有鲜明的异教因素。”²⁵

四 基辅罗斯时期的俄罗斯文化

“罗斯受洗”是俄罗斯历史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事件，它不仅具有重大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意义，而且也具有巨大的文化意义。俄罗斯文化在“罗斯受洗”后开始了新的发展，因此公元988年罗斯接受基督教成为俄罗斯民族文化历史发展的新起点。

基辅罗斯时期是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最初阶段，这个时期的俄罗斯文化尚未获得自己显著的民族特征。基辅罗斯不但受到拜占庭东正教信仰的巨大影响，而且受到拜占庭东正教文化的影响。拜占庭文化像是架设在西方和东方之间的一座文化桥梁，对基辅罗斯时期俄罗斯文化的确立和形成产生巨大的影响。

古罗斯最初开始与拜占庭交往的时候，拜占庭是一个十分强大的帝国，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其发展超过了西欧。因此，拜占庭对于古罗斯来说，是各方面学习和效仿的范例。“罗斯受洗”后，俄罗斯文化是按照拜占庭文化的方式发展的。因此，19世纪“俄罗斯诗歌的太阳”，А·普希金有一句名言：“我们从拜占庭学来了福音书和传统。”白银时代哲学家兼文学家П·弗罗连斯基也指出：“古罗斯直接用拜占廷的圣火点燃了自己的文化之火，就像接受自己珍贵的财产一样，亲手接过了埃拉多斯的普罗米修斯火种。”²⁸这些话都说出了古罗斯接受拜占庭文化并且受到这种文化的极大影响，概括了古罗斯文化与拜占庭文化的密切联系。但应当指出，基辅罗斯接受拜占庭文化不是被强迫的，而是出自基辅罗斯社会的一种内在的需要，反映出基辅罗斯人想接受比较高级的文化的愿望。因此，基辅罗斯接受拜占庭文化是主动的，以积极的态度吸收拜占庭文化中的营养，用自己的民族传统加以消化，使之成为俄罗斯文化的内容和成分。

基辅罗斯接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和全方位的。保留至今的基辅罗斯的许多文化艺术珍宝和古迹，均带着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并且留下拜占庭文化的痕迹和印记。我们从基辅罗斯的建筑、绘画和文学等方面来看拜占庭文化的影响。

“罗斯受洗”之前，古罗斯基本是木建筑，古罗斯工匠积累了木建筑的丰富经验，如木头的连接处不用钉子，而用“互咬型”的、“牛头型”的木榫头等。古罗斯木营造术已达到一定的水平。“罗斯受洗”后，

拜占庭的石头建筑术传入罗斯，罗斯开始了石建筑时代。当时，随着东正教基督教传入，大量兴建教堂和修道院。据统计，“罗斯受洗”之后，仅在基辅城就建起大约四百多座东正教教堂和修道院，教堂和修道院成为石建筑的主要形式。东正教教堂有一套严谨、完善的空间结构和壁画体系，这些建筑物大都由熟知东正教教堂的拜占庭建筑师设计，按照拜占庭东正教教堂式样用石头兴建的。因此基辅罗斯的许多基督教教堂从设计到外观基本上是拜占庭教堂建筑的翻版，当然在具体的营造上，也运用了古罗斯木营造术的一些方法和技术。

基辅的东正教教堂建筑标志着基辅罗斯建筑艺术的水平，是古罗斯向拜占庭学习石建筑术和圆弧顶教堂的见证。基辅罗斯时期，最著名的教堂是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1037—1057）。

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建造在雅罗斯拉夫大公（约978—1054）在位时期。这座大教堂是由拜占庭君士坦丁堡的建筑师设计建造的，长55米，宽37米，是一个有5个间堂、带十字架的13个圆顶的大教堂。教堂坐西向东，间堂外部南、北、西各有双层露天走廊，建筑气势博大，十分壮观。教堂内部面积约600平方米，西面有两个塔梯，从那里可以登上供王公贵族们用的260平方米的二楼敞厅。敞厅是一种多功能厅，既是大公及家人的祭祀之地，也是大公接见外国使者、商讨国事、抄写书籍甚至用作藏书（古罗斯的第一个图书馆）的地方。楼台胸墙上刻有精美的浮雕。教堂内部的墙壁镶嵌着壁画和马赛克，除了使用常用的大理石外，还使用了当地的红板岩和涂釉瓷砖，体现出当时的建筑艺术和绘画艺术水平。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在建筑形式、建筑技术、建筑细部的处理等方面都借鉴拜占廷君士坦丁堡的索菲亚大教堂，具有东正教教堂建筑的特征。



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

基辅城的教堂代表着古罗斯当时的建筑水平。但基辅并不是古罗斯教堂建筑的唯一中心。在诺夫哥罗德、切尔尼科夫、普斯科夫、弗拉基米尔、波洛茨克、斯摩棱斯克和其他城市里也有不少教堂建筑，像诺夫哥罗德城的索菲亚大教堂、切尔尼科夫城的主变圣容大教堂、普斯科夫城的主变圣容教堂、弗拉基米尔城的安息教堂和德米特里大教堂、涅尔利河畔的圣母节教堂等等。这些东正教基督教教堂虽然形状各异，甚至带有古罗斯各地的建筑特征，但均受到拜占庭石建筑术的影响，表明在基辅罗斯之后的罗斯封建割据时期，古罗斯各地的建筑师和工匠依然在积极学习借鉴拜占庭的石建筑艺术。

随着时间的推移，从12世纪中叶起古罗斯与西方交往增多并接受欧洲文化的影响，受拜占庭建筑的影响才有所减弱。那时，在罗斯出现的塔式教堂²⁷，就是拜占庭祭祀建筑对古罗斯建筑影响减弱的表现。在基辅罗斯还出现了一种把拜占庭建筑风格与罗马建筑风格结合的建筑物。弗拉基米尔和苏兹达尔的一些教堂在线条和装饰上表现出罗马建筑风格，而鲍戈留波夫城的城堡遗迹又与同时代德国的一些城堡有明显的相似。

古罗斯最早的绘画也是从拜占庭而来的。据说，公元10世纪末罗斯人就知道有圣像这种绘画形式。“罗斯受洗”后第二年（即989年），基辅罗斯的弗拉基米尔大公把他从赫尔索涅斯城带回来的圣像请进基辅的十一教堂。此后，基辅罗斯接受了拜占庭的圣像画形式，圣像画成为古罗斯绘画的一种重要的体裁。

俄文的圣像（Икона）一词来自古希腊文，其语义是“形像”。圣像是东正教宗教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圣像就是画神的。Д·利哈乔夫认为，“俄罗斯圣像画是用色彩表现的一种哲学思辨，它首先表达着世界观”²⁸。据文献记载，俄罗斯最早的圣像主要是基督像和圣母像。基督教的整个圣像画技术就是基于这两个形象之上产生的。罗斯最早的基督像和圣母像不是古罗斯人自己绘制的，而大多从拜占庭传来或者出自拜占庭圣像画画师之手。

在基督教世界里，俄罗斯是最崇拜圣母的国家。圣母形象在古罗斯绘画艺术里占有重要的地位。有一位名叫巴维尔·阿列普斯基的人写道：“在这个国家（指俄罗斯）里，没有任何一座大型教堂里没有挂着能显示奇迹的圣母像；我们亲眼看到了圣像，也看到由圣像完成的奇迹。”在圣母像上，圣母的目光慈祥、温柔、充满爱抚之心，她抱着圣子基督，她的儿子将为拯救人类而献身，她对儿子未来的悲惨命运充满深深的忧虑和悲哀。这种怀抱圣婴的圣母形象获得了一种诗意的名称——怜悯。

弗拉基米尔圣母像是俄罗斯保留至今的一幅较早的圣母像。11世纪末至12世纪初，拜占庭君士坦丁堡的一位画家创作了一幅古老的拜占庭（亦说希腊）圣母像，它成为拜占庭民族的圣物。据说，这幅圣母像绘制在基督与众弟子吃最后的晚餐那张桌子拆开的一块木板上。1130年，这个圣母像被运到基辅，交给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大公（1076—1132）。而在1155年，安德烈·鲍戈柳勃斯基（1111—1174）大公又将之运到自己的都城弗拉基米尔²⁹，故后来这个圣母像被称为弗拉基米尔圣母。1480年，该圣像被运往莫斯科克里姆林宫的安息大教堂，但它依然保留着弗拉基米尔圣母的名称，并且成为古罗斯圣母像的典范。



弗拉基米尔圣母

在罗斯受洗之前，古罗斯只有民间口头文学，如歌曲（日历仪式诗歌、婚礼歌、葬礼歌、宴会歌曲等等）、故事、谜语、谚语、成语、咒语、仪式诗歌、壮士歌，等等。民间口头创作大都依据多神教崇拜和祭祀创作，往往与多神教神话有着紧密的联系。

随着基督教的传入，受拜占庭文化和欧洲基督教文化的影响，大量的翻译文学（主要译自希腊文）作品在罗斯流行，文字的出现使得古罗斯书面文学应运而生。古罗斯文学中最早的“训诲”体裁和“圣徒行

传”体裁就是在“罗斯受洗”后接受基督教拜占庭文化的影响下出现的。古罗斯文学一是写历史，包括世界历史和罗斯历史；二是写人类生活，包括罗斯人的生活。因此，著名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利哈乔夫对此作了确切的总结：“古俄罗斯文学可以视为一个题材和一种情节的文学。这个情节——就是世界历史，这个题材——是人类生活的意义。古俄罗斯文学确立了独具一格的现实主义，它具有教育人的性质。”³⁰

基辅罗斯时期，从事书面文学创作的主要是僧侣界人士，因为他们是古罗斯社会上最有文化的人。这样一来，教堂和修道院就成为古罗斯文化聚集的地方。此外，教堂、修道院还是进行商务活动的中心。商人认为每逢宗教节日和休息日都是宣传自己商品的好机会，因为有许多人去教堂和修道院。起初，商业交易就在教堂和修道院里进行，后来被挤到教堂和修道院前的广场，升起十字架和旗子，表明商务活动受到教会和大公的保护。教堂和修道院的僧侣界人士不但办学校、抄写文献、创作文学作品，而且还游走于各个公国之间，传播书面文学。早期的桦树皮文献证明，在基辅早就存在着一个手抄书籍的中心。此外，基辅洞窟修道院是基辅罗斯的一个最大的文化中心。因为古罗斯文学创作的主力军大多来自拜占庭的僧侣，因此拜占庭文化影响、拜占庭东正教思想在基辅罗斯时期的俄罗斯文学中显而易见。

伊拉利昂的《法与神赐说》（1051）是基辅罗斯时期的一部重要的文学作品，其内容到形式都可以看到拜占庭文化影响的印记。《法与神赐说》的主要思想是歌颂弗拉基米尔大公以及他的继承人雅罗斯拉夫的功绩，作者伊拉利昂为罗斯受洗后基辅罗斯的日益强大而骄傲和自豪。我们从字里行间处处可以发现他以拜占庭君主为样板，不仅赞扬弗拉基米尔完成罗斯受洗这一丰功伟绩，而且把弗拉基米尔与君士坦丁一世相比，大大抬高弗拉基米尔在基督教世界的地位和声望。伊拉利昂在讴歌弗拉基米尔大公和他的儿子雅罗斯拉夫大公的同时，把基辅罗斯大公的行为与基督教圣徒的行为相比较，宣扬拜占庭东正教的君权神授思想。据考证，《法与神赐说》是伊拉利昂在基辅圣索菲亚大教堂的合唱伴奏下为雅罗斯拉夫大公及其侍从朗诵而成的，在形式上借鉴和模仿了拜占庭宗教演说文的程式。

基辅罗斯时期，编年史和圣徒行传是古罗斯文学的两个重要的体

裁。在众多的编年史中，基辅洞窟修道院的修士涅斯托尔（1056—1114）编纂的《往年纪事》是一部出色的作品³¹。《往年纪事》模仿拜占庭的宗教大事记形式，记载罗斯历史的重要事件，同时记述一些传说、故事和大公的活动。涅斯托尔从基督教思想和神学出发去记述古罗斯的人物和事件，认为罗斯从古到今发生的一切均为上帝的安排，宣扬基督教的一系列道德伦理观念，尤其是拜占庭东正教的“王权神授”思想。这一切表明，《往年纪事》的作者站在基督教徒立场上看待罗斯历史的发展进程，表现出一个基督教修士的思想观、哲学观和人生观，带有拜占庭东正教基督教文学的思想和特征。

在圣徒行传中，《鲍利斯和格列勃传说》是基辅罗斯时期流传最广、深受读者喜爱的一部作品。这个作品记述弗拉基米尔死后，他的儿子鲍利斯和格列勃被他的另一个儿子斯维亚托波尔克杀死的故事³²。作品自始至终宣扬基督教的勿以暴力抗恶的顺从思想。

鲍利斯和格列勃是两位顺从、屈服、不抵抗邪恶的典型。鲍利斯基知道他哥哥斯维亚托波尔克要对他下毒手，还是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而是深信对哥哥的爱。他拒绝了武士们回基辅夺回王位的建议，独自留下等待死亡。在死前他向上帝祷告，用上帝的话安慰自己，希望死后能够成为上帝的仆人，变成圣者。格列勃也像鲍利斯一样，面对死亡的威胁不是起来斗争，而是下决心去黄泉与自己被害的哥哥鲍利斯相见，他用“忍耐增强自己的灵魂”，准备把自己的灵魂献给上帝。

《鲍利斯和格列勃传说》这种圣徒行传文学体裁是从拜占庭文学学来的，但又有自己的特征。一般的圣徒行传由引子、圣徒生平和结尾三部分组成，《鲍利斯和格列勃传说》没有引子，作品开篇就是故事内容；此外，作品内容也与传统的圣徒行传³³的内容不同，它没有记述圣徒鲍利斯和格列勃的全部生平，而只是撷取了他俩被哥哥斯维亚托波尔克杀害的前前后后。这些不同表明了《鲍利斯和格列勃传说》对拜占庭传统的圣徒行传文学体裁的独具一格的借鉴。

基辅罗斯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另一个特征，是这个时期开始了罗斯人的文化启蒙。这种启蒙表现在重视教育、注重法律和法治、加强和扩大与欧洲国家的交往等方面。

基督教的传入加快了基辅罗斯的封建关系的发展，促进了罗斯与

拜占庭文化和欧洲文化的交流和接触。在许多城市里，除了修建教堂、修道院外，还开始注重教育，开办了学校。早在弗拉基米尔执政时期，他就办了一所学校，强迫男孩入学，学习译成斯拉夫文的圣书；他的儿子雅罗斯拉夫继位后，继续传播基督教文化和普及识字，他在诺夫哥罗德办了一所中学，翻译图书，在圣索菲亚大教堂里建了罗斯的第一座图书馆，确立了基辅都主教区。1051年，雅罗斯拉夫任命伊拉利昂为基辅都主教，这是罗斯教会摆脱拜占庭教会控制的重要一步。

在法律制度方面，几位基辅罗斯大公都十分重视法律，主持了法典编纂工作。弗拉基米尔在位期间，编纂了《雅罗斯拉夫法典》，这是第一部用斯拉夫文写的书面法律条文大全。在这部法典里虽然残留着多神教习俗的痕迹，如血族复仇等条例，但是在基督教思想影响下，这种血族复仇已经受到了限制。后来，在1054—1073年间，雅罗斯拉夫大公的三个儿子——伊季亚斯拉夫与他的两个弟弟斯维亚托斯拉夫二世和弗谢沃罗德又一起编纂了《雅罗斯拉维奇法典》，规定废除血族复仇，改为处以罚金。此后，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1053—1125）大公制定了一部新的“俄罗斯法典”，叫做《弗拉基米尔·弗谢沃罗德维奇章程》，该章程有一系列解除债务人的债务，减轻农民负担的条例。

随着基督教在罗斯的传入和生根，基督教教义渐渐进入俄罗斯社会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罗斯多神教时期，偷盗、凶杀、抢劫被认为是个人行为，而基督教认为偷盗、凶杀、抢劫是罪行，要以上帝名义对之审判并处以惩罚；罗斯多神教时期，家庭是一夫多妻制，实行父亲财产平均分配给儿子，基督教谴责多配偶制，反对财产平均分配给子女（与仆人生的子女、非婚生子女不应得到财产）。后来，多神教的许多观念和习俗都慢慢地淡出了基辅罗斯社会，而基督教的许多原则在罗斯渐渐地固定下来了。法律变成基辅罗斯社会注意的中心，并且成为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的一个新现象。

基辅罗斯接受了基督教，成为基督教大家庭的一员后，与拜占庭和欧洲基督教国家的交往已经不存在什么宗教方面的障碍了。基辅罗斯除了与拜占庭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交往密切之外，还与其他斯拉夫国家以及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有来往。为了密切与周边国家的关

系，罗斯还积极与法国、匈牙利、挪威等国皇室联姻。雅罗斯拉夫大公本人娶的是瑞典国王的女儿；他的一个女儿安娜嫁给法国国王亨利一世，另一个女儿叶利扎维塔嫁给斯堪的那维亚的挪威王，后又嫁给丹麦国王；第三个女儿阿纳斯塔西娅嫁给匈牙利国王；1078—1093在位的基辅罗斯大公弗谢沃罗德娶的妻子是拜占庭公主阿纳斯塔西娅·莫诺马赫，后者是拜占庭君主康斯坦丁九世的女儿；弗谢沃罗德的儿子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娶的是英国公主基塔，基塔是撒克逊哈罗德王的女儿。基辅罗斯王室与外国皇室的联姻，不但密切了罗斯与外国皇室的联系，而且促进了与周边和欧洲国家的政治、经济、贸易、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加快了基辅罗斯国家的基督教化进程。

基辅罗斯起初处于多神教信仰和多神教文化时期，后来由于基督教传入，基辅罗斯才渐渐从多神教信仰向基督教信仰过渡，随之多神教文化让位于基督教文化。但是多神教向基督教过渡的过程是漫长而复杂的。因为多神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文化，是几千年斯拉夫民族的社会形态、生活经验和文化传统的积淀。基督教取代多神教不仅仅是战胜一种宗教信仰，而且要战胜并渐渐取代古罗斯的多神教文化。因此，罗斯的基督教化就不得不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罗斯受洗”本身就是基辅罗斯时期的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它决定了古罗斯文化的性质，对巩固罗斯国家的统一和促进俄罗斯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罗斯受洗”并不能阻止诸大公之间的纷争和内证，基督教意识形态无法抗拒罗斯封建割据过程中产生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种种矛盾。“罗斯受洗”后基辅罗斯大公呼吁诸大公团结起来、维护罗斯国家统一的理性呼声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应。因此，基辅罗斯衰落后古罗斯封建割据的形势愈演愈烈，这种形势也影响到古罗斯文化的发展进程，出现了古罗斯文化的多中心现象，也形成了罗斯各公国和各地区文化的地方性特征。

注释

1. 据《往年纪事》中记载，留利克是瓦兰吉亚（亦译“瓦兰人”）人，是“从海外”请来给北部的斯拉夫人当第一任大公的。楚德人被内证和纷争搞得

筋疲力尽了，因此决定请这位瓦兰吉亚人来治理他们，解决他们的争端。

2. 奥列格是瓦兰吉亚人（亦说他是当地贵族代表），留利克的战友，诺夫哥罗德大公（879—912）和基辅大公（从882年起）。他是第一个获得罗斯大公封号的人，对古罗斯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
3. 据说，弗拉基米尔曾经派自己的使者去向波洛茨克公国大公罗格沃尔特的女儿罗格涅达求婚，但是遭到了拒绝。于是，弗拉基米尔用武力战胜了罗格沃尔特，把他的全家斩尽杀绝，把罗格涅达霸占为妻。罗格涅达对自己的丈夫十分憎恨，但给他生了许多孩子。罗格涅达决心报杀父之仇，于是弗拉基米尔把她和大儿子伊兹亚斯拉夫流放到波洛茨克荒原。罗斯受洗后，罗格涅达好像是去了修道院，改名为阿纳斯达西娅，并于1000年死于修道院中。
4. 另一个爱好是崇尚多妻。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354页。
6.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6页。
7. Д. 乌格里诺维奇：《艺术与宗教》，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87页。
8.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82页。
9. 君士坦丁大帝（约285—337）从公元306年为罗马皇帝，他本人加入基督教后，把对基督教的迫害变为对基督教的支持，在罗马建立了基督教堂，并且在325年召集了第一届世界宗教大会，奠定了皇权和神权联合的基础。在324—330年间，他在拜占庭建立了东方新都——君士坦丁堡，被称为“东方罗马”，罗马依然是罗马帝国西部的首都。
10. 弗拉基米尔在位时积极与周边邻国和部族打仗，战胜了与周边的一系列部族之后，又于988年攻下了拜占庭在克里米亚的殖民地——赫尔索涅斯（在俄罗斯编年史里称作“科尔松”）城。这时他扬言要向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进发。拜占庭皇帝听说后给科尔松的地方长官瓦西里和康斯坦丁捎信，让后者把他们的妹妹安娜嫁给弗拉基米尔，条件是弗拉基米尔必须接受基督教。于是弗拉基米尔在圣瓦西里教堂做了洗礼，之后才与安娜成婚，然后让自己家中的那些“不合法的妻子”各自东西（亦说，他根本没有遣散自己的众多妻妾，而是声称，尽管妻妾成群，但他最喜爱自己的希腊籍妻子安娜）。弗拉基米尔与安娜成亲，是他与拜占庭关系中的一个很大的胜利，此后罗斯再被视为蛮族，而成为基督教大家庭的成员，基辅罗斯的威信上升，并且开始了与欧洲各国和拜占庭皇室的广

泛联姻。

11.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8页。
12. 见《往年纪事》6496（988）年纪事。
13. 也有人说不是第聂伯河，而是它的一个支流波恰茵纳河。
14. 见《往年纪事》6496（988）年纪事。
15. 马卡里：《俄国教会史》第1卷，莫斯科，第25页。
16.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76页。
17. 同上书，第80页。
18. 《基督教与罗斯》，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2页。
19. Т.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20. 这是《伊戈尔王远征记》创作年代的传统说法，该作品创作的具体年代在俄罗斯学术界一直是被争论的问题。
21. 这里说的不是蒙古军，而是罗斯南部的草原游牧部落波洛夫茨人。他们从11世纪起多次进犯罗斯，11—12世纪罗斯诸大公与波洛夫茨人交战数次，各有胜负。13世纪，波洛夫茨人被蒙古鞑靼人征服。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3页。
23. 译文引自《伊戈尔远征记》（魏荒弩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24. Б. 雷巴科夫：《俄罗斯中世纪的多神教世界观》，《历史问题》1974年第1期，第21页。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3页。
26. 转引自А. 扎比亚科：《古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因特尔普拉克斯出版社，1995年，第123页。
27. 如斯摩棱斯克的天使长米迦勒大教堂（1191—1194）、切尔尼戈沃的帕拉斯科娃-皮亚德尼察教堂（12世纪末）等。
28.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84页。
29. 安得烈·鲍戈柳勃斯基大公（约1111—1174）是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孙子，是位有远见的政治家。他看到古罗斯大公之间的内江和南方异族的进犯给罗斯带来的危险，因此瞒着自己的父亲（因为他父亲希望儿子成为基辅大公）决定迁都，把罗斯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基辅移到罗斯北部的弗拉基米尔城。为了增强自己的迁都决心，他把从拜占庭弄

来的圣母像从基辅运到弗拉基米尔城。后来，在鞑靼人奴役俄罗斯的几百年里，弗拉基米尔这座北方城市成为新的文化中心，保存了俄罗斯的文化传统。

30. T.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31. 对《往年纪事》的作者是谁的问题在俄罗斯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如，俄罗斯文化史学家С. 别列维坚采夫在自己的著作《俄罗斯历史的涵义》（莫斯科：维切出版社，2004年）中认为，《往年纪事》是一部许多人撰写的编年史，涅斯托尔没写过《往年纪事》，而且与这本书没有任何的关系（见该书第14页）。
32. 1015年6月15日，弗拉基米尔大公逝世。他死后开始了新一轮夺权斗争，这是在他的几个儿子之间展开的。他的儿子斯维亚托波尔克（980—1019）在杀死自己的弟弟鲍里斯、格列勃（俄罗斯最早的两位圣者）和斯维亚托斯拉夫之后，成为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杀弟夺权，凶狠残暴，因此被称为“十恶不赦的人”。后来，他又准备杀另一个弟弟雅罗斯拉夫。但是，雅罗斯拉夫经过几次拉锯战，借助自己岳父瑞典国王的军队打败了斯维亚托波尔克。1019年，雅罗斯拉夫占领基辅。
33. 涅斯托尔创作的圣徒行传《费奥多西·别切爾斯基传》，就是按照传统的圣徒行传体裁写成的，有引言、人物的全部生平和结尾三部分，叙事的节奏、作者的插叙、人物的神性等都符合传统的圣徒行传体裁规范。

第三讲 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及其文化表现



19世纪俄罗斯著名画家列宾的名画《伊凡雷帝和他的儿子伊凡》（俗称《伊凡雷帝杀子》）塑造出16世纪俄罗斯沙皇伊凡雷帝的形象。这幅画既令人感到恐怖，又让人感到伤感。画面上，伊凡雷帝用手杖给了儿子致命一击，然而他立刻后悔了，于是弯腰曲膝坐下去，从地毯上抱起渐渐断气的儿子。伊凡雷帝用自己那双青筋暴突的大手把儿子紧紧地搂在怀里，爱怜地吻着儿子的头，后者稀疏的头发散落在溅着血迹的脸上。伊凡雷帝的目光呆滞地望着前方，也许他那时唯一的想法和希望是：“让我的儿子复活吧！”然而为时已晚，一切都无济于事。他的儿子在他的怀里渐渐变得僵硬了……



列宾：《伊凡雷帝和他的儿子伊凡》，1882

列宾这幅画是根据16世纪俄罗斯沙皇伊凡雷帝杀子的真实事件创作的。1581年11月16日，沙皇伊凡雷帝在极度狂暴下亲手杀死自己的大儿子伊凡。这幅画里的皇太子伊凡的惨死值得同情，可杀人的伊凡雷帝本人也值得人们同情，因为这两位主人公都是宫廷内部矛盾的牺牲品，伊凡雷帝杀子是当时俄罗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真实反映和写照。因此，19世纪下半叶巡回展览派的精神领袖、画家克拉姆斯科伊看了这幅画后说：“你搞不清画中的谁更值得同情。”¹他认为这幅画具有巨大的教育意义，可以让人拒绝杀人这种兽性行为。他写道：“我觉得，一个人哪怕只要认真地看过这幅画作一次，就会永远制止自己身上兽性的恣意发作。”²

画家列宾说他的这幅画是受19世纪下半叶俄罗斯“强力集团”作曲家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交响乐《安塔尔》启发而创作的。1882年8月的一个傍晚，列宾听了里姆斯基-柯萨科夫亲自指挥的交响乐《安塔尔》。交响乐中“复仇”那个乐章的音乐给他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悲剧的旋律久久地在他的脑海里回荡。因此，他突然想用一幅绘画作品表现类似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音乐所表现的悲剧。于是，《伊凡雷帝和他的儿子伊凡》这幅画问世了。列宾

给这幅画定的主题是“父爱，权力，复仇”。

一 伊凡雷帝其人

伊凡雷帝（1530—1584）是俄罗斯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国务活动家，也是一位以残暴出名的沙皇，他的执政时代是俄罗斯历史上最为复杂的一个时期。



安托戈夫斯基：《伊凡雷帝》，1871

伊凡雷帝即伊凡·瓦西里耶维奇，他的父亲是瓦西里三世，他的母亲是立陶宛格林斯基公爵的女儿。传说伊凡雷帝父母结婚（1526）后

好几年没有儿子，为此他们夫妇多次去教堂，祈求上帝赐给他们儿子。婚后第四年，他们的初生子伊凡来到了人世。瓦西里三世夫妇认为伊凡降生是上帝的恩赐，因此他诞生伊始就具有宗教神秘主义的色彩，并且这种神秘主义伴随了伊凡雷帝的一生。

伊凡·瓦西里耶维奇三岁继位（1533）。由于他年幼，实际上是他母亲叶莲娜·格林斯卡娅掌权。叶莲娜·格林斯卡娅掌权期间，格林斯基家族与大贵族别尔西家族、舒伊斯基家族之间明争暗斗，宫廷内充满血腥的气氛。伊凡从小就目睹了宫廷内部的阴谋和斗争。伊凡8岁时母亲去世。叶莲娜死后（1538年去世，据说是被人毒死的），宫廷内部斗争变得更加激烈。因此，伊凡在大贵族各个派别之间为争夺皇位而进行的激烈而残酷的斗争中度过了自己的童年，这一切对他的性格和世界观形成产生很大的影响。

1547年1月16日，在都主教马卡里³的操纵和“导演”下，17岁的伊凡在莫斯科隆重地举行了俄罗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登基典礼，宫廷显贵和外国驻俄罗斯的使节也应邀参加。伊凡接受了沙皇尊号，成为俄罗斯国家的第一位沙皇。都主教马卡里在伊凡登基时向他宣读训辞，说：“您奉上帝意旨成为伟大的大公和神圣的沙皇……是上帝赋予您以金球和力量，是上帝聘选您在地上替天行道，扶您登上宝座。”⁴都主教马卡里宣布俄罗斯沙皇在俄罗斯国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因此他今后要替天行道，去完成上帝赋予他的神圣职责和义务。

伊凡雷帝是一个性格怪异、喜怒无常的君主。他时而狂喜，时而忧愁；时而高兴，时而痛苦；时而平静，时而盛怒；时而虔诚，时而渎神……总之，他往往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并且经常处在一种极度多疑和病态狂暴的状态。他的这种性格伴随着他的一生和整个国务活动。比如，他是一个残酷的刽子手和暴虐狂，他亲自参与审问、拷打、投毒和杀人的活动，无情地消灭公开的政敌和潜在的敌人。许多人，包括他的亲人、几任妻子和儿子在内都无辜地成为他的牺牲品。他由于残暴而成为一个恐怖形象，得到“雷帝”之称号。

但是，伊凡雷帝是一位出色的国务活动家。他受马卡里的专制思想的影响，深知大贵族分立主义思想的危害，具有巩固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强烈意识，为俄罗斯国家的强盛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在位期间，一方面频频对外征战，征服邻国：先攻打下喀山，战胜蒙古鞑

鞑可汗，为进一步征服西伯利亚打下基础；后来又夺取了阿斯特拉罕，巩固了俄罗斯南部的防御力量，以抵御克里米亚可汗的进犯；最后，还为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与立窝尼亚进行了长达25年（1558—1583）的战争。伊凡雷帝执政期间大大地扩张了俄罗斯领土，巩固了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专制体制，可谓为俄罗斯的强盛立下了汗马功劳。另一方面，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不符合俄罗斯大贵族的思想，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削弱并损害了俄罗斯大贵族利益，因此伊凡雷帝与大贵族之间产生了激烈的矛盾，引起了大贵族的不满和反对。为了削弱大贵族的势力，加强自己的专制统治，伊凡雷帝开始实行改革，并且启用了主张专制制度的改革家伊凡·佩列斯韦托夫（生卒不详）。这样一来更加剧了他与大贵族之间的矛盾。

伊凡雷帝执政后半期的岁月是十分艰难的：沙皇辖区制的失败、与“重臣拉达”的决裂、他的近臣和心腹——俄军统帅安德烈·库尔布斯基的叛逃、宫廷内部激烈的矛盾和斗争、俄罗斯在立窝尼亚战争中最后失败（1583）……这一切让伊凡雷帝感到自己处于一种众叛亲离和内外交困的孤立处境。1584年3月18日，正在下象棋的伊凡雷帝突然死去，俄罗斯历史上的伊凡雷帝时代到此结束⁵。

二 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及其宗教—哲学前提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俄罗斯摆脱了蒙古鞑靼人的统治之后，形成了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形成后，需要一种与之适应的社会体制。当时，东正教拜占庭国家的专制制度经验对莫斯科诸大公颇有诱惑力，成为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选择。

俄罗斯的专制制度既是一种社会体制，又是一种文化现象，它从产生后一直贯穿在长达四百多年的俄罗斯历史过程中，在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有所反映和表现。

众所周知，在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尚未形成之前，古罗斯曾经是公国林立的封建割据国家，各公国的大公虽各自为政，但并非大权独揽，就是说大公们并不具有专制的权力。在10—14世纪，市民大会（“вече”，亦译“谓切”）是古罗斯大贵族限制大公权力、城市民众发表意见的机构。这种市民大会不但决定大公对外宣战和宣布和平等重

大问题，而且有推举和罢免大公、批准法律以及与其他国家缔结各种约定等权利。比如，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就是在1113年经过市民大会的同意而登上大宝宝座的。需要指出的是，古罗斯大公没有专制独裁的权力并不意味着大公没有把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的思想。早在12世纪后半叶，基辅罗斯的莫诺马赫大公和弗拉基米尔公国的安德烈·鲍戈留勃斯基大公就有过独揽大权的专制思想倾向。况且，专制思想作为一种严格的权力很早就存在于古罗斯人的意识之中，在古罗斯就有其社会基础和存在土壤。

俄罗斯文化史学家В·德拉奇认为，“专制制度”（самодержавие）这一概念在古罗斯起初与源自拜占庭的帝王思想、与君主专制的无限权力并没有什么联系，而仅仅与摆脱外来统治的理想有关。俄罗斯历史学家В·克留切夫斯基也指出，在当时的政治语汇里，“沙皇”（царь）时和“专制者”（самодержец）与后来它们所获得的含义不同。“沙皇”和“专制者”并不是拥有无限权力的君主，而是独立于某个外部政权之外、不再给任何人进贡的君主。比如，伊凡三世之所以在自称“全俄君主”之外，又给自己加上“沙皇”（当时，罗斯人用“沙皇”来称呼拜占庭皇帝和鞑靼可汗）的尊号，只是表明他不再给蒙古鞑靼可汗进贡，成为一位摆脱了外族统治的东正教君主。后来，蒙古鞑靼人奴役俄罗斯近250年。蒙古可汗的权力没有任何限制，是绝对的，具有独裁的性质。因此，是蒙古鞑靼人在罗斯巩固了最高权力的思想。后来，君主独揽大权和专制思想才愈来愈深入俄罗斯的政治文化之中。

专制制度作为一种社会体制源自东正教拜占庭。东正教拜占庭改变了早期基督教的君主概念，认为尘世的君主不再是上帝的仆人，而是神所选定的优秀人物，其权力是上帝的恩赐。在拜占庭，既然皇帝的权力是神授的，那么皇权就大于教权。拜占庭牧首在14世纪末曾经以这种“皇权神授”思想教导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一世（1371—1425）。他说：“如果没有沙皇，基督徒就不可能有教会，因为王国和教会密切联合并且互相交往，是不可能相互分开的。圣沙皇在教会里占有崇高的地位，——他可不像是那些采邑的老爷和大公。”⁶在俄罗斯，也有人认为俄罗斯专制制度的起源持不同观点。比如，著名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康达科夫认为，专制制度是深深而有机地植根于民族

——俄罗斯土壤上的一种统一的社会文化形式，专制制度与俄罗斯文化深层结构特征和俄罗斯社会文化的动态特色相适应。⁷

专制制度来自拜占庭还是俄罗斯自己的一种社会文化形式，这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专制制度这种社会体制和文化形式在俄罗斯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说到俄罗斯的专制制度，首先要提到伊凡三世（1440—1505）、瓦西里三世（1479—1533）和伊凡雷帝（1530—1584），因为这三代俄罗斯君主都有着强烈的专制思想，最早意识到中央集权的作用，因此他们为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做出了努力和贡献。伊凡三世吞并了雅罗斯拉夫、罗斯托夫、诺夫哥罗德等公国，赶走了鞑靼人；瓦西里三世又把普斯科夫、斯摩棱斯克、梁赞归到莫斯科公国，基本上完成了俄罗斯大地的统一。伊凡三世在拜占庭陷落后依然与拜占庭公主卓娅⁸结婚，并且把拜占庭的双头鹰定为俄罗斯国徽（1497年开始），以此表示俄罗斯继承了第二罗马——拜占庭，他本人继承了罗马恺撒大帝和拜占庭皇帝的事业。瓦西里三世继承父业，取消俄罗斯的封邑体制，主张建立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正是在瓦西里三世执政时期，“俄罗斯”的名称从15世纪末开始流行，并在东欧出现了一个面积280万平方公里、人口900万的俄罗斯国家。

但是在俄罗斯历史上，无论伊凡三世还是瓦西里三世都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专制者和专制制度理论的阐释者，因为他俩尚未获得至高无上的权力，也没有对专制思想作过系统的阐述。真正意义上的俄罗斯专制者是伊凡雷帝。伊凡雷帝1547年登基自称“沙皇”，此后，“沙皇”就成为俄罗斯君主的一个正式称谓，这不但是一个具有神性的尊号，而且沙皇本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因此，伊凡雷帝才是专制制度思想的奠基人和实践者，伊凡雷帝时代才真正开始了俄罗斯社会的专制政体和文化形式。

伊凡雷帝不但是专制制度思想的奠基人和实践者，而且还是专制思想的理论家。伊凡雷帝指出专制制度是治理国家唯一可能的和完美的形式，他第一次解释了俄罗斯君主专制政权的基本原则，使得专制思想在俄罗斯扎根，并且愈来愈深入俄罗斯的政治文化中。

伊凡雷帝在致库尔布斯基的信中对专制思想有过详尽的论述和阐

释，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一、专制制度是俄罗斯国家的选择。伊凡雷帝用俄罗斯封建割据的历史说明，专制制度是俄罗斯国家社会体制的一种必然选择。俄罗斯历史上的封建割据、大公之间“内讧”和“多头领导”局面导致了诸公国的危机和衰败。只有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专制体制和个人独裁的君主才能让俄罗斯走上真正的强国之路。二、沙皇专制制度具有神性的起源。伊凡雷帝视俄罗斯为神赐的一块宝地：“俄罗斯大地是靠上帝的仁慈、圣母的恩赐、所有圣者的祈祷和我们家长的祝福存在的……”⁹他认为从弗拉基米尔大公时代“罗斯受洗”起，俄罗斯人就成为上帝选中的民族，而俄罗斯诸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德米特里·顿斯科伊、伊凡三世、瓦西里三世、包括他本人在内的俄罗斯君主都是上帝选中的专制者，执政都是秉承上帝的意旨；他当沙皇不是个人对权力的爱好，而是上帝赋予他的一种职责和使命。伊凡雷帝写道：“遵照上帝旨意我生下来就是为了掌握王国权力的。”¹⁰“没有一个政权不是来自上帝的：谁若是反对这样的政权，谁就是反抗上帝！”¹¹三、皇权无限论思想。伊凡雷帝认为专制君主的权力是无限的。沙皇是俄罗斯大地上最高的、唯一的专制者，他的权力不应当受到任何法律和任何人的限制，“俄罗斯当权者无需对任何人汇报，他们有奖赏和处死自己臣民的自由……”¹²四、无限的皇权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伊凡雷帝认为皇权无限论对内是坚持真理和遏制邪恶的可靠保障。他在信中问道，沙皇“难道不应当把强盗和小偷处死吗？要知道这些罪犯的狡猾阴谋更可怕！那么所有王国就会由于无序和内江纷争而解体。”¹³他告诫人们：“要想不怕皇权，那就要做善事；如果要干恶事情——那就要害怕皇权，因为沙皇手中的剑不是白拿的——是为了恐吓恶棍和鼓励善人。”¹⁴但他认为沙皇也不是滥用权力，因为“除了那些背叛了东正教的人，我们没有从自己的大地上撵走任何人”¹⁵。皇权无限论在俄罗斯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是一种强大的思想武器。大权在握的俄罗斯沙皇不但可以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大贵族的纷争造成的混乱，而且可以防御外来敌人的进犯，保卫自己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五、君臣的关系问题。伊凡雷帝认为，君主要亲自管理国家，不能让大臣插手：“自古以来俄罗斯的所有王国都是专制君主亲自治理，而不是大贵族和达官贵人。”“如果自己不掌权，那还叫什么专制君主？”¹⁶总

之，伊凡雷帝在致库尔布斯基的信中对专制思想和沙皇专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详尽的叙述，这是16世纪重要的哲学和文化文献。

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有其宗教—哲学的背景和前提。首先，他的这种思想来自“莫斯科——第三罗马”理论。早在1524年，普斯科夫修道院院长菲洛费伊在致瓦西里三世（伊凡雷帝的父亲）的信中，提出了“莫斯科——第三罗马”思想。这种思想的内涵是：第一罗马和第二罗马——拜占庭的灭亡，是由于他们背叛了“真正的基督教”，被异教和拉丁教徒搞垮了。莫斯科是基督教真正的捍卫者，是第三罗马，也是最后一个罗马，第四罗马是不会有的，因此将永远存在下去。更为重要的是，菲洛费伊认为俄罗斯沙皇是普天之下所有基督徒唯一的沙皇，因此“莫斯科——第三罗马”的理论巩固了俄罗斯君主制意识，为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提供了宗教依据。

其次，15世纪末东正教教会内部出现的约瑟夫派理论成为伊凡雷帝专制思想的宗教—哲学基础。约瑟夫派思想家约瑟夫·沃洛茨基（1439/1444—1515）的《启蒙者》是该派思想理论的一部纲领性著作，阐述了沙皇权力的来源问题。他写道：“沙皇就自己的本性来说与任何人别无二致，可就其职务和权力来说，他就像至高无上的上帝。”¹⁷他称沙皇为“神和至高无上的上帝的儿子”。与此同时，他强调沙皇专制政权和强大的教会是改变世界的必要条件，因此主张沙皇专制政权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联合。约瑟夫派希望东正教俄罗斯成为“基督的东方”，承担拯救人类的伟大使命，俄罗斯要把基督精神推向整个俄罗斯，并推广到全世界。约瑟夫派理论的最终目的是把世俗的沙皇政权宗教化。

可见，菲洛费伊的“莫斯科——第三罗马”思想和教会约瑟夫派的思想是伊凡雷帝专制思想的宗教—哲学基础。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伊凡雷帝与东正教教会的密切联系。但是，应当指出，伊凡雷帝与教会之间有联合也有矛盾，他的残忍暴政和恐怖活动引起教会人士的不满和抗议；同时伊凡雷帝也不敢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对抗，因为他的中央集权专制国家需要东正教教会的支持，“东正教促进了强大的中央集权专制国家的建立……这是在中世纪和独立国家里东正教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一种自然的社会‘结果’”¹⁸。而专制制度也是东正教的必要堡垒。东正教把专制政权圣化，不但颂扬上帝，而且颂扬上帝赐给的世

俗政权——皇权，沙皇就被视为“人间的上帝”。因此，伊凡雷帝又不得不向教会有所让步。这样一来，沙皇专制制度国家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利益互惠的基础上联合在一起，形成了世俗政权与教会的相互依赖关系。这种相互依赖关系构成伊凡雷帝时代社会生活的重要特征。

三 伊凡雷帝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倾向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君主从伊凡三世到伊凡雷帝都深深认识到，蒙古鞑靼人在俄罗斯近250年的统治把俄罗斯与西方世界隔绝开来，拉大了俄罗斯与欧洲国家和欧洲文明的距离。俄罗斯要想走出落后和愚昧，加强与西方文明和西欧国家的文化联系和交流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因此，一方面，伊凡三世在位时就从意大利等国请来一些建筑师、雕塑家、画家，给俄罗斯带来了西方文化的经验和传统。伊凡雷帝执政时期，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也积极引进西方文化，以缩小俄罗斯与西欧国家的文化差距。另一方面，俄罗斯注意接受拜占庭东方文化传统，甚至吸收鞑靼游牧民族文化的成分，那时的俄罗斯文化也具有东方文化的一些特征。宗教哲学家别尔嘉耶夫则认为莫斯科公国时期的俄罗斯文化是一种东方文化，一种基督教化的鞑靼王国文化。宗教哲学家H·特鲁别茨可伊也指出莫斯科中央集权时代的俄罗斯文化大量吸收了鞑靼文化的成分。他在自己的《俄罗斯文化里的图兰成分》一文里写道：“莫斯科国家是由于鞑靼统治产生的。……俄罗斯沙皇是蒙古可汗的继承人。‘推翻了鞑靼人统治’导致东正教沙皇替代鞑靼可汗并且把鞑靼可汗大本营移到莫斯科。”¹⁹当代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康达科夫发挥了特鲁别茨可伊的观点，认为“莫斯科文化是在积极掌握、适应游牧东方（在否认其东方起源情况下）的各种成分和形式条件下形成的”²⁰。康达科夫还特别指出莫斯科沙皇们登基时戴的皇冠“‘莫诺马赫的帽子’并不是源自拜占庭皇帝康斯坦丁·莫诺马赫，而是来自鞑靼穆尔扎²¹的头饰，即东方游牧民族文化的东西，它成为了俄罗斯国家体制的象征，俄罗斯专制制度的标志，把东方专制和拜占庭凯撒主义撮合在一起”²²。可见，俄罗斯既接受西方文化，又吸收东方文化，使自己具有东西方文化成分的特征，而这种特征是从沙

皇伊凡雷帝专制制度时代开始凸现出来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接受西方文化问题上与伊凡三世、伊凡雷帝等俄罗斯沙皇有分歧。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坚决主张维护俄罗斯文化的东正教传统，敌视西方文化，拒绝接受拉丁化的西方文化。“莫斯科——第三罗马”理论把俄罗斯与“拉丁的”西方世界对立起来，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反对俄罗斯与西方天主教国家的文化交流，宣扬俄罗斯文化的封闭性。这表现出在对待西方文化问题上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与伊凡雷帝的沙皇专制制度国家有不同和矛盾的一面。

伊凡雷帝时代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促进了俄罗斯各地文化的合拢，形成了以莫斯科为中心的全俄罗斯民族文化。俄罗斯文化不再停留在拜占庭式的宗教文学、圣像画、教堂建筑、教堂音乐以及宗教训诫的层面，而上升到哲理的概念层次，表现出俄罗斯民族意识的觉醒倾向。

伊凡雷帝时代，在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中有两种倾向：一个是文化的世俗化萌芽；另一个是文化表现专制思想。

首先，是俄罗斯文化的世俗成分萌芽。从16世纪开始，尽管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势力十分强大，宗教世界观依然决定着俄罗斯社会的精神生活和人们的世界观，但含有世俗文化成分的西方文化进入俄罗斯文化生活中，也对俄罗斯社会精神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俄罗斯文化中的人文思想和世俗成分开始表现出来。像马克西姆·格雷克、伊凡·佩列斯维托夫、费多尔·卡尔波夫等人的政论文明显有悖于俄罗斯东正教的正统思想，但却有一定的市场并引起愈来愈多读者的兴趣。俄罗斯文学也力图摆脱基督教文学的框框，寻找强调人的自我表现和感情的新体裁和新形式。比如，这个时期出现了“讲话”、书信、小品文等文学体裁，作家运用了辩论、讽刺等新的艺术手段。在文学作品里，一些主人公的思想和行为虽然受着宗教思维的约束，但已经表现出一些独立性，理性思维开始为人的善行引路。在绘画艺术上，圣像画画家也不是完全按照俄罗斯传统的圣像画模式，而是运用西方绘画的一些结构和手法，凭自己的想象去创作圣像画。这一切表明，俄罗斯文化越出古老的宗教文化的思想和模式，试图开始文化的世俗探索。这引起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不满和不安。针对俄罗斯文化的世俗

成分萌芽和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存在的问题，在都主教马卡里的倡议和沙皇的积极参与下，1551年在莫斯科举行了宗教百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百条宗教决议》。宗教百条会议是俄罗斯国家宗教生活的一件大事，《百条宗教决议》虽然主要是针对俄罗斯宗教僧侣内部生活以及宗教僧侣同社会和国家关系的法规，诸如限制教会获得土地和出卖土地的权利，禁止修道院放高利贷，反对修士酗酒、淫乱和漂泊，甚至规定祈祷时划十字的方法、教堂里行走的方向、呼“阿里路亚”的次数等内容，但也是一部反映伊凡雷帝时代文化精神的法律。因为这部法律的一些条款对家人的日常生活、家庭教育、衣着言行、游戏娱乐甚至做饭等方面的行为都作出具体的规定，为的是保证人们不偏离俄罗斯古老的宗教习俗。《百条宗教决议》还对绘画、建筑、文学乃至精神文化的各个种类都规定了严格的范式。比如，安德烈·鲁勃廖夫的圣像画是圣像绘画的范例，克里姆林宫五圆顶安息大教堂是祭祀建筑的范例，都主教马卡里的著作是文学的范例，等等。《百条宗教决议》还规定，教堂绘画有两种规范，一种是“风习画法”（传统的福音书内容和圣经内容），另一种是“寓言画法”（以寓言、圣者行传为题材）。此外，对圣像画上的人物位置、色彩的使用都有严格的规定，教会还责成专门的长老监视圣像画画家的绘画创作。《百条宗教决议》把文化艺术创作“规范化”，明确表现出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与文化世俗化斗争的决心。俄罗斯东正教要铲除俄罗斯文化的世俗成分和现象，把俄罗斯文化纳入东正教意识形态的轨道，以维护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保守性和封闭性。但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从伊凡雷帝时代开始，俄罗斯文化日渐离开古老的宗教习俗和传统，不断接受和吸收西方世俗文化的成分，开启了文化的世俗倾向。

其次，伊凡雷帝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中的另一个倾向，是文化的各个门类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专制思想，并且为俄罗斯专制制度国家服务。专制制度是一种让人产生奴性的制度，俄罗斯侨民哲学家Г·费多托夫说，在几百年的俄罗斯专制制度的历史时期里，“奴性状态对莫斯科人来说是一种历史习惯的、几乎是自然的状态”²³。沙皇专制制度政权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联合在一起，让俄罗斯人言听计从、奴性十足，不容许各种自由思想、偏离东正教的社会文化准则和主张社会平等的“新学说”（费奥多西·柯索伊的“基督教

平等”、马特维·巴什金的“反对偶像崇拜”等学说)存在,并且与之进行残酷的斗争。专制制度把文化变成一种工具,建筑、绘画、音乐和文学等门类都反映和表现专制思想,驯服地为专制制度服务。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建筑群是15—16世纪俄罗斯的一个独具一格的文化艺术现象。克里姆林宫的建成不但体现出统一的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雄伟和力量,而且既是民族自我意识的增长和专制制度的标志,又是俄罗斯摆脱东正教拜占庭控制、引进西方建筑艺术的例证。众所周知,克里姆林宫以及周围防御工事的始建,是出于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与对抗中央集权的大贵族分离主义斗争的需要。1462年,伊凡三世登基后就把改建克里姆林宫当成莫斯科国家的头等大事。这个工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红墙和塔楼的修建,另一部分是中央广场的修建工程。1484年,在大教堂广场上开始同时建造两座教堂——报喜节教堂和祝圣大教堂。后来又建造了天使长大教堂、安息大教堂和伊凡雷帝钟楼。克里姆林宫内几座教堂的兴建是俄罗斯建筑的新思想和新风格的见证。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打破了地方建筑学派的封闭性,促进了各地建筑派别的相互渗透和相互丰富,形成了朴实的结构与强调外部装饰相结合的俄罗斯建筑风格。意大利建筑师阿列维兹·诺威、亚里斯多德·费奥拉瓦第、邦·福里亚金等人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建筑思想和风格运用到安息大教堂、天使长大教堂、伊凡雷帝钟楼等宗教祭祀建筑物中,使之成为俄罗斯建筑风格与西欧意大利建筑风格的合璧。到了伊凡雷帝时期,伊凡雷帝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国家以及进一步与大贵族分离主义进行斗争,动用大量资金,调动大批劳动力加强莫斯科、尤其是克里姆林宫的防御工事,修建了“中国城”城墙。可见,克里姆林宫防御工事建筑与巩固和加强莫斯科专制制度国家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法国记者阿斯托尔弗·德·屈斯蒂纳在谈到克里姆林宫时,说它是“沙皇风格建筑”,“伊凡雷帝——是理想的暴君,克里姆林宫——是对暴君理想的宫殿。沙皇——这是生活在克里姆林宫里的那个人。克里姆林宫——这是沙皇生活的家”²⁴。



伊凡雷帝钟楼



红场上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夜景

红场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是伊凡雷帝时代建筑艺术的一个杰作，标志着16世纪俄罗斯建筑的一个最高成就。这座教堂是为了纪念伊凡雷帝夺取喀山的胜利而建的，显示出伊凡雷帝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并强调了专制制度国家的力量。瓦西里升天大教堂有一个像柯洛缅斯科耶的升天大教堂一样的锥形尖顶，除了具有升入天国的含义外，还表现了16世纪俄罗斯国家力求向上的精神氛围和发展的思想，但这个锥形尖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由坐落在不同层次的八个圆弧顶环绕着，是对中古世纪俄罗斯圆弧顶教堂建筑传统模式的突破，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建筑的一些成分与俄罗斯木建筑方法融合在一起。

伊凡雷帝时代，圣像画和壁画依然是俄罗斯绘画的主要体裁，但

这两种体裁的绘画获得了更加浓厚的象征—寓意性质。画家的画作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圣经》题材。如，克里姆林宫的安息大教堂里的巨幅圣像画《启示录》，开始描绘世界历史和俄罗斯历史的一些重大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寓意歌颂沙皇专制制度和俄罗斯东正教。再如，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报喜节大教堂里有许多描绘莫斯科诸大公与弗拉基米尔和基辅大公的历史继承关系的壁画。这个时期的圣像画在形象的神性、轮廓的处理、色彩的运用上都比从前有了一定的进步。

16世纪中叶，有一幅名为《黠武的教会》的大型壁画（144×396cm），最能体现这个时期的画家用绘画作品表现专制思想。这幅画绘在克里姆林宫安息大教堂沙皇御座旁边的墙上，可见沙皇本人和整个俄罗斯教会赋予这幅壁画的重要意义。

这幅壁画是为了纪念伊凡雷帝战胜喀山的鞑靼可汗而作。画面上，浩浩荡荡的马队和步行军队在胜利地凯旋。天使长米迦勒骑着一匹带翼战马走在凯旋队伍的最前面。这支军队从烈火熊熊的喀山走向天国城市——“新耶路撒冷”，在那里圣母怀抱圣婴被一群飞翔的天使簇拥着，坐在神位上迎接前来的队伍。行进在凯旋队伍中的既有东正教世界历史上的英雄们，也有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大公们，如弗拉基米尔大公、鲍利斯和格列勃、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德米特里·顿斯科伊以及俄罗斯历史上其他有名的军事将领。在整个凯旋队伍中尤为突出的是两个人，一个是拿着十字架的拜占庭君主君士坦丁，另一个是战胜蒙古鞑靼人的俄罗斯沙皇伊凡雷帝……这幅画的寓意十分明确：歌颂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沙皇和俄罗斯专制制度。画家用这幅画表明，莫斯科公国是上帝选中的并且受到天使和圣母庇护的地方，伊凡雷帝和俄罗斯军队攻克喀山是东正教在圣罗斯大地上的胜利，是上帝和圣母保护、帮助的结果。《黠武的教会》这幅画出现在16世纪中叶不是偶然的，它是俄罗斯国家变成圣罗斯的一个最明显的象征。圣罗斯不仅仅让人联想到“第三罗马”，而且也让人想到“新耶路撒冷”，同时形象地表现出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专制思想和“莫斯科——第三罗马”理论。

16世纪以前的俄罗斯合唱音乐主要用于教堂祭祀仪式，16世纪随着俄罗斯国家专制制度的加强，合唱音乐愈来愈多地运用于世俗生活，出现在与俄罗斯专制君主——沙皇有关的活动中，诸如沙皇登

基、皇室的婚礼、接见外国使节、庆祝抗敌胜利的国务活动等等。因此，合唱音乐成为为沙皇专制者和俄罗斯专制国家服务的一种艺术形式和工具。此外，由于伊凡雷帝接受西方文化的思想，小提琴和钢琴等西欧乐器传入俄罗斯，丰富了俄罗斯音乐的演奏手段和俄罗斯上层社会的音乐生活。

伊凡雷帝时期，编年史、历史题材的作品和政论题材的作品构成了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学的辉煌。这些题材的文学作品不但充满教谕和道德说教的内容，表现出伊凡雷帝专制时代的风格，而且渗透着巩固专制制度、加强专制政权与东正教教会联合的思想，显示出这个时期官方意识形态的强大影响。

在伊凡雷帝时代，编年史是一种重要的文学体裁和文学现象。编年史大多由沙皇及其政权组织人编纂，因为编年史的内容要表现沙皇的强权意识，为专制制度服务。比如，《尼康编年史》（约1539—1542）的主导思想，就是展现莫斯科公国的历史，向读者灌输伊凡雷帝是罗马和拜占庭皇帝的继承人的观念，宣传费罗菲伊的“莫斯科——第三罗马”思想。另一本编年史《伊凡·瓦西里耶维奇大公王国之初的编年史家》（约16世纪50年代）记述了1534—1553年的历史事件。作者之所以挑选这段历史时期，是因为他觉得这20年历史能够充分证明俄罗斯国家的强大和沙皇专制政权的必要性。再如《关于弗拉基米尔诸大公的传说》一书，是俄罗斯专制制度理论的表述。这本书宣扬一种观点，即莫斯科诸大公是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和莫诺马赫的继承者，有被封为沙皇尊号的合法权利，有权进行专制统治。从以上几部编年史的思想内容来看，这个时期的编年史主要是宣传专制思想和服务于沙皇专制制度。

伊凡雷帝时代，历史题材作品也同样成为官方专制思想的传声筒。比如，《皇室宗谱》（《Книга Степенная царского родословия》）（1563）是由神甫安德烈（后来是都主教阿法纳西）编纂的一部俄罗斯历史文献。全书共17章，系统介绍从弗拉基米尔大公到伊凡四世的俄罗斯历史。编纂者安德烈以一种崇高文体叙述了这段历史，使此书成为一部最能代表官方专制思想的历史著作。安德烈并不是对几百年的历史事件进行确切的叙述，而主要在颂扬历代的俄罗斯大公，宣传莫斯科诸大公政权与基辅诸大公政权的继承关系

以及沙皇专制权力的神性起源。他在叙述历史事件时夹杂着对一些都主教活动的记述，以说明大公政权与教会之间永恒的牢不可破的联盟。诚如Д·利哈乔夫所说，这本书“作者的任务只在于提供历史，就像举行一次国家检阅，让读者产生一种虔诚的恐惧和对国家的牢固和贤明的信念”²⁵。

为了更好地确立俄罗斯专制制度意识形态，为俄罗斯教会约瑟夫派提供一部“大有教益的读物”，莫斯科和全俄都主教马卡里在沙皇支持下，从1542年起经过长达25年收集而成一部文集——《经文汇集》（《великие четьи-минеи》）。这部大全是手抄的，共12卷，13000多页。内容含有《圣经》章节、圣徒传、教父著作、教会作家著作、法典、法令、文书，等等。《经文汇集》是一项集体劳动成果，许多作家、翻译家和抄写者参加了编纂工作。《经文汇集》几乎成为16世纪中叶以前俄罗斯文学作品的“百科全书”，是一部极为宝贵的俄罗斯文化文献。

谈到这个时期的文学，不能不提《家训》（亦译《治家格言》）这本书，因为它是那个时代道德伦理的箴言集。这部作品的出现是16世纪俄罗斯专制制度国家希望整顿社会道德，划一人们生活准则，并且用文献形式把家庭准则和道德规范具体化和系统化的结果。因为在16世纪的俄罗斯，尽管宗法制家庭的生活准则和宗教道德思想有着强大的势力，但无论在家庭生活还是社会生活中都出现了一些无视宗法制家规和东正教道德规范的现象，如乱伦现象、殴打妻子、出卖子女、酗酒，教堂里乌烟瘴气，大声说话、吵闹、说脏话，缺少虔诚的祈祷，甚至渎神现象。针对这些现象的滋生，莫斯科报喜节大教堂神甫西尔韦斯特（？—1566）编纂了《家训》。《家训》有两个版本。第一个版本主要是提出一系列个人家庭生活的实际建议和忠告。流行较广的是第二个版本，共有64章：第1—15章是宗教生活准则，第16—29章是家庭生活规定，第30—64章是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循的规矩。这部《家训》概括了东正教道德经验并提出了旨在执行的道德准则体系，把家庭生活的世俗规范和准则变成了一部迎合专制制度国家和教会生活方式的法典。同时，由于《家训》还十分详细地阐述了诸如人的尘世存在、人的灵魂救赎、人与亲人的关系等一系列人生哲学问题，因而也是16世纪俄罗斯的一部文化大全。

伊凡雷帝时期，政论体裁的作品构成了当时文学发展的另一个辉煌，出现了一批极为出色的政论家，像约瑟夫·沃洛茨基、丹尼尔、瓦西安·帕特里凯耶夫、马克西姆·格雷克、安德烈·库尔布斯基甚至沙皇伊凡雷帝本人都是出色的政论家。

伊凡雷帝与库尔布斯基的通信争论是16世纪君臣之间的一场著名的论争，是政论题材文学的佳篇。

伊凡雷帝聪明睿智，善于辞令，思维敏捷，他通晓古罗马历史，熟知古罗斯文学，能成段地背诵《圣经》和俄罗斯编年史，此外他还会作曲，并且有出色的歌喉。总之，伊凡雷帝是个有着相当文化品位的沙皇，一位出色的政论作家。伊凡雷帝致库尔布斯基的两封信、他致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一世函、致瑞典国王尤翰（Юхан）三世函（1572、1573）、致波兰国王斯提芬·巴托利函（1579、1581）、给基里尔·别洛泽尔斯基修道院的信、致瓦西里·格利亚兹诺伊的信都是那个时代出色的政论文作品，充分显示出伊凡雷帝的雄辩能力、清晰的思辨和博览群书的才华。

库尔布斯基（1528—1583）是雅罗斯拉夫大公的后代、大贵族和国务活动家。他曾经是伊凡雷帝的一位重要的军事将领，参加过夺取喀山的战役，并且多年与立窝尼亚作战，战功显赫。库尔布斯基还是“重臣拉达”的成员，一生著述颇丰，写过《莫斯科大公传》一书。这是16世纪下半叶俄罗斯政论题材文学的一部重要文献。《莫斯科大公传》表明库尔布斯基不但十分熟悉《圣经》，而且也了解许多俄罗斯编年史。总之，库尔布斯基的《莫斯科大公传》以及致伊凡雷帝的三封信表明他是一位出色的政论家。但在1564年4月，他从刚刚归属俄罗斯国家的立陶宛尤里城逃往归属波兰国王西吉斯孟德二世奥古斯丁的立陶宛城市沃尔马尔。库尔布斯基逃亡是因为他预感到自己将遭到沙皇伊凡雷帝的迫害，但从此他成为背叛俄罗斯和伊凡雷帝的罪人。

众所周知，伊凡雷帝和库尔布斯基是当时俄罗斯社会舞台上的两个最重要的人物，伊凡雷帝是专制制度思想的奠基人，而库尔布斯基是以大贵族为首的社会反对派阶层的代言人。伊凡雷帝认为在俄罗斯只能有他伊凡雷帝一种声音，不容许其他人发表与他不同的观点，简言之，伊凡雷帝就是主张具有独白性质的“一言堂”。利哈乔夫指

出：“伊凡雷帝把解决自己时代所有的政治问题和道德问题的责任承担在自己身上。……伊凡雷帝认为，惟有他一个人作为‘上帝的受过登基涂油仪式的君主’可以对人们和历史做出评判。在他的王国里任何人都不敢说出另外的、不同意伊凡雷帝断言的观点。文化及其所有的表现获得一种独白的性质。”²⁶因此，库尔布斯基在俄罗斯没有机会而且也不敢发表自己的意见。只有离开俄罗斯之后，库尔布斯基才敢写信给伊凡雷帝，与他进行辩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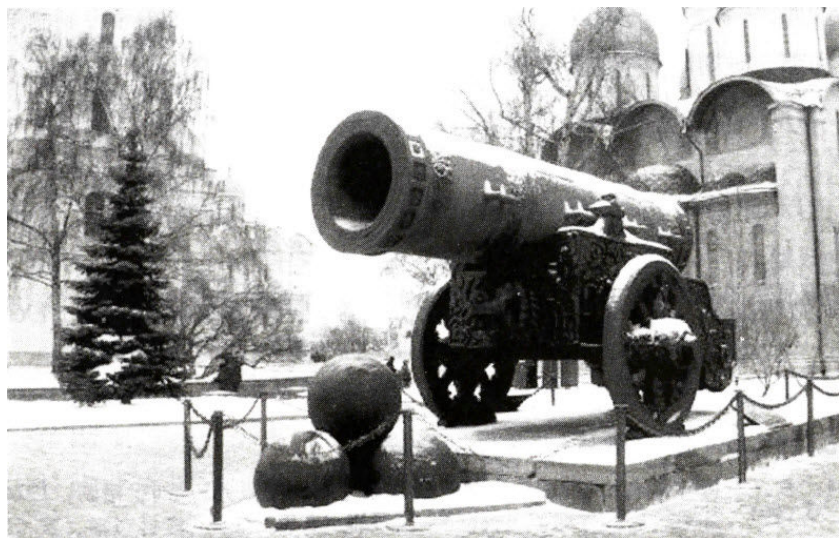
1564年5月，库尔布斯基从立陶宛写第一封信给伊凡雷帝，1564年7月5日，伊凡雷帝给库尔布斯基回信。之后，库尔布斯基给伊凡雷帝回了自己的第二封信（无具体日期），1577年，伊凡雷帝给库尔布斯基回了第二封信，即他的第一封回信之后13年。随后，库尔布斯基给伊凡雷帝写了第三封信，并结束了他们两个人的通信争论。

库尔布斯基在自己的三封信中，指出伊凡雷帝是制造一切罪孽的罪魁祸首，他指责伊凡雷帝迫害、折磨和处死一些大贵族和军事长官的“罪行”，谴责他对臣民的残酷行径。此外，库尔布斯基为所有失宠的大贵族辩护，进而也为自己的叛逃辩护。伊凡雷帝的两封回信详尽地阐述了自己作为沙皇的宗教—神秘主义使命，认为自己是上帝选中的唯一臣民，同时揭露了库尔布斯基背叛俄罗斯的叛国行为。伊凡雷帝与库尔布斯基的通信争论的主要焦点是：一、谁是真正的基督徒？谁真正忠于东正教？伊凡雷帝和库尔布斯基都认为自己是真正的基督徒，两个人都援引《圣经》文本为自己寻找理论根据和支持。二、专制制度和“皇权神授”问题。俄罗斯应当由上帝选中的专制君主统治，还是让大贵族参政？伊凡雷帝认为大贵族是专制制度重要而危险的敌人。三、关于君臣的相互关系问题。即俄罗斯君主应当如何对待自己的下属和臣民。

从双方争论的问题来看，伊凡雷帝系统、全面地阐述专制思想，而库尔布斯基则表达出对伊凡雷帝的专制和暴政的否定态度。伊凡雷帝和库尔布斯基写信显然远不是针对收信人的，而是针对全社会的广大人士和众多读者。因此，他们两个人的论争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是16世纪俄罗斯文化史上一个有重要意义的事件。

伊凡雷帝时代，文化的发展不仅仅表现在上述方面，教育、印刷术、铸造业等物质文化的许多方面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1551年的宗教百条会议的决议，规定在莫斯科和全国所有城市办学校。此后，出现了一批私立学校、修道院和教区教堂办的学校，甚至在一些乡村里也办起了学校，使得许多孩子能够在学校识字和学习书本文化。在伊凡雷帝的倡议和教会的支持下，在俄罗斯出现了活字印刷术。1553年伊凡·费多罗夫在莫斯科建立了第一座印刷所，印出了俄罗斯第一批印刷书籍《使徒福音》、《日课经》、斯拉夫—俄文字母课本等书籍。活字印刷术标志着书籍出版的一个飞跃，是俄罗斯书本文化史的一个里程碑。印刷书籍不但促进了文化知识的传播，而且有助于巩固专制制度和加强教会的作用。此外，铸造业也有了飞跃的进步。俄罗斯工匠А·乔霍夫铸造的重40吨、炮身長5.34米、炮筒直径89厘米的炮王（1586，现存克里姆林宫），就是当时俄罗斯铸造业发展和枪炮武器水平的佐证。



“炮王”，1586

伊凡雷帝时代，俄罗斯文化是在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专制制度的条件下发展的。专制制度作为俄罗斯的一种国家体制，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联合在一起，使俄罗斯文化带有奴性的性质，束缚和制约文化发展的进程。但是，沙皇伊凡雷帝的专制思想和学习西方文化的思想也促进了俄罗斯文化的进程。伊凡雷帝专制制度的压迫激发文化创造

者对自由的向往，增强人对智力解放的渴望，刺激了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加快了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为17世纪俄罗斯文化走出中古世纪做好了准备。俄罗斯文化史学家康达科夫在论述尼古拉一世时期的专制制度与俄罗斯文化的关系时曾经指出：“如果没有巩固了专制制度的尼古拉一世（不像把专制制度搞得摇摇欲坠的自己的哥哥亚历山大一世），在俄罗斯大概就不会有晚年的普希金、果戈理、莱蒙托夫，大概就不会有别林斯基和赫尔岑、屠格涅夫和冈察洛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和谢德林、车尔尼雪夫斯基和列·托尔斯泰。斯拉夫派分子和西欧派分子、自由派分子和激进民主派分子的争论是尼古拉一世刺激出现的。政治移民现象和自由出版、免于审查的呼吁和文学中伊索式寓意在尼古拉一世时期获得了生命。尼古拉一世离开政治舞台之后，在俄罗斯改革成为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在俄罗斯文化和俄罗斯社会的历史中，两个极端的辩证关系就是如此。”²⁷我们认为康达科夫的这种认识同样适用于对伊凡雷帝专制制度和那一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研究和考察。

注释

1. 转引自Э. 格鲁别娃：《论俄罗斯画家》，列宁格勒：国家教育出版社，1960年，第157页。
2. 同上书，第156页。
3. 伊凡雷帝把都主教马卡里称为自己的教父。
4. В. 季特林诺夫：《东正教为俄罗斯国家专制制度服务》，列宁格勒，1924年，第45页。
5. 伊凡雷帝死那年，他的小儿子，两岁的季米特里与他的妈妈——伊凡雷帝的第七个妻子玛丽亚住在乌格利奇城，后来，季米特里被害死了。他的二儿子——27岁的费多尔·伊凡诺维奇（1584—1598）登上了皇位。费多尔·伊凡诺维奇性格软弱，甚至有点弱智，他不善于治理国家，皇权实际上落在他的的大舅子（费多尔妻子的哥哥）——大贵族鲍利斯·戈杜诺夫手中。后来，鲍利斯·戈杜诺夫成为沙皇（1598—1605）。
6. 转引自А. 扎比亚科：《古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因特尔普拉克斯出版社，1995年，第212页。
7.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

年，第169页。

8. 卓娅·巴列奥略是巴列奥略王朝（1261—1453）最后一位皇帝康斯坦丁十一世的侄女。拜占庭陷落后，她与父亲一起逃到罗马，她父亲死在那里。1473年卓娅嫁给伊凡三世。卓娅与许多希腊侨民一起到莫斯科，并带去许多希腊文书籍。
9. 《古罗斯文学文献》（16世纪后半叶），莫斯科：文学艺术出版社，1985年，第41页。
10. 同上书，第81页。
11. 同上书，第27页。
12. 同上书，第59页。
13. 同上书，第33页。
14. 同上书，第35页。
15. 同上书，第71页。
16. 同上书，第31页。
17. 转引自А. 扎比亚科：《古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因特尔普拉克斯出版社，1995年，第213页。
18. Д. 福尔曼：《弗拉基米尔大公的选择》，《哲学问题》1988年第6期，第96页。
19. Н. 特鲁别茨可伊：《俄罗斯文化里的图兰成分》，见《在欧亚之间的俄罗斯：欧亚的诱惑》文选，莫斯科，1993年，第72页。
20.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195页。
21. 15世纪鞑靼封建国家的贵族称号。
22.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195页。
23. Г. 费多托夫：《俄罗斯的命运和罪孽》（两卷集）第2卷，圣彼得堡，1990年，第192—193页。
24. 阿斯托尔弗·德·屈斯蒂纳：《尼古拉一世时期的俄罗斯》，莫斯科，1990年，第188页。
25. 转引自А. 扎比亚科：《古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因特尔普拉克斯出版社，1995年，第219页。
26. 《古罗斯文学文献》（16世纪下半叶），莫斯科：文学艺术出版社，1985年，第6页。
27.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207页。

第四讲 彼得改革与俄罗斯文化世俗化



在俄罗斯彼得堡市中心的参议院广场上，耸立着一尊彼得大帝骑马的雄伟雕像，俄罗斯人将这个雕像称为“青铜骑士”。彼得大帝英姿飒爽地骑在马背上，两眼炯炯有神，高高扬起额头，紧闭双唇，一只强有力的手勒住马缰，骏马的两个前蹄腾空而起；他的另一只手指向远方，显示出一种势不可挡的气魄和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决心。

这尊巨型雕像出自18世纪法裔雕塑家法尔科内（1716—1791）之手，表现出法尔科内对18世纪俄罗斯沙皇彼得大帝本人的兴趣以及对其改革事业的颂扬。如今它已经成为彼得堡的一张名片和彼得堡市民的骄傲，吸引着俄罗斯国内外众多游人的目光。



法尔科内：《青铜骑士》，1766—1778

几百年来，“青铜骑士”这个雕塑成为不少俄罗斯诗人、画家、摄影家创作的题材，19世纪俄罗斯诗人普希金就曾经赋诗一首：

自豪的骏马，你奔向哪里？
在哪儿停住你的马蹄？
啊，强大威武的命运之主！
你就是在无底的深渊之上，
在铁龙头的高度之上，
唤起俄罗斯奋发图强？

一 彼得改革的背景

彼得大帝亦称彼得一世，全名叫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罗曼诺夫

(1672—1725, 在位时间为1682—1725)。他是18世纪的一位俄罗斯沙皇。彼得从小就有强国梦,成为沙皇后,他开始实现自己的强国梦想,对俄罗斯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他的改革在俄罗斯历史上被称为“彼得改革”。彼得改革几乎触动了俄罗斯社会的所有领域,冲破了俄罗斯古老的宗法制生活的闭塞和自封,用前所未有的对外开放接受西欧的先进文明,使俄罗斯彻底走出了中古时代,进入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新阶段。1721年,彼得大帝宣布俄罗斯为帝国,俄罗斯成为世界强国之一。鉴于彼得大帝对俄罗斯的卓越贡献和俄罗斯在欧洲诸国中的地位,1721年9月20日俄罗斯的国家最高机关——参议院(1711—1917)决定授予彼得大帝“祖国之父”和“全俄皇帝”称号。



尼基京：《彼得大帝像》，1717

彼得大帝以前，尽管从伊凡三世起就开始学习西方文明，引进西欧国家的文化艺术，但是直到17世纪，从总体上看俄罗斯社会和俄罗斯文化依然处于发展的封闭时代。别尔嘉耶夫指出：“鞑靼人的枷锁和莫斯科公国的亚洲风格全部性质让俄罗斯陷入一种封闭状态，俄罗斯应当走出封闭状态，并进入广阔的世界。”¹俄罗斯社会发展的这种落后状态不但让俄罗斯经常遭到外族的侵略，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而且直接影响到俄罗斯国家存亡的命运。因此，17世纪末，俄罗斯走

到了历史发展的一个紧急关头，需要有一次大规模的革新，需要走改革的道路。在这个历史关头，彼得大帝登上沙皇的宝座。彼得大帝这个人物的出现及其改革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其历史的背景和前提，是俄罗斯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呼唤。别尔嘉耶夫曾经说过：“彼得大帝改革是完全不可避免的，先前的进程为这次改革作了准备。”²彼得改革是对其前辈沙皇伊凡三世、伊凡雷帝、鲍利斯·戈都诺夫（约1552—1605）、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1629—1676）等人改革活动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继续。但是，彼得大帝改革又是强制性的，“是一场自上而下的革命”³。彼得改革是一次大刀阔斧的改革，就对俄罗斯社会的发展、对俄罗斯人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对俄罗斯文化的进步的影响来说，是其前辈远远不能望其项背的。彼得改革对于俄罗斯的生存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没有彼得大帝的改革，俄罗斯国家就不能保全自己，也不可能得到发展”⁴。

为了更好地理解彼得改革的意义和重要性，我们首先对彼得大帝之前几位沙皇的“改革”作简单的介绍。

伊凡三世（1440—1505）是俄罗斯的一位具有改革思想的大公。他在位期间不但使罗斯摆脱了蒙古鞑靼人的统治，把莫斯科变成“第三罗马”，而且开始与西方往来，请来意大利的建筑师彼·安东尼奥·索拉利和马尔科·鲁福修建了克里姆林宫，请意大利人阿列维兹·诺威设计修建了天使长大教堂（1505—1509），请意大利人邦·福里亚金设计修建了约翰·克利马修斯教堂（1505—1508，这个钟楼亦称伊凡雷帝钟楼），等等。伊凡雷帝（1530—1584）也是一位锐意改革的沙皇。他在位期间，请英国航海家理查德·钱塞勒（？—1556）到莫斯科传授先进的技术。伊凡雷帝还在英国设立莫斯科商社，给英国在俄罗斯的商社一些优惠政策且不断扩大优惠，并派使团到中国。此外，伊凡雷帝时期还开创了俄罗斯的书籍出版业（1563），兴办学校，修建新式角锥式教堂（红场上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并且进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对祈祷和宗教礼仪的划一，等等。鲍利斯·戈都诺夫在位期间（1598—1605），加强俄罗斯对外的商务联系，接受西方影响，俄罗斯第一次把年轻人派往吕贝克（德国）、英国、法国和奥地利学习欧洲艺术。西方时装开始进入俄罗斯，俄罗斯的某些达官贵人开始刮胡子。米哈伊尔费多洛维奇·罗曼诺夫（1596—

1645，执政时间为1613—1645）执政时期，西方对俄罗斯的影响大大加强了。米哈伊尔想方设法吸引外国人来俄罗斯经商，并且给外国商人和企业家提供优惠，吸引了许多外国人在俄罗斯办工厂，如1637年，荷兰人温尼乌斯在图拉创办了制造大炮、炮弹和其他铁制品的工厂，德国人马尔塞莱茵在伏尔加河一带、科斯特罗马等地也建造了类似的工厂，等等。据统计，在米哈伊尔执政时期，莫斯科的外国人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罗曼诺夫（1629—1676，在位时间为1645—1676）是一位政治家、外交家和改革家。他在位时亲自主持改革，提倡文化，兴办世俗学校，提高了人们受教育的兴趣，居民识字人数大大增加。此外，阿列克塞执政时期，在莫斯科成立了以画家С·乌萨克夫为首的克里姆林宫绘画艺术中心，戏剧表演也开始在俄罗斯出现。1672年在沙皇阿列克塞的宫廷剧院里演出了古希腊罗马神话情节的剧目《俄狄浦斯王》。费多尔（1661—1682，执政时间为1676—1682）在继位的6年中，也曾经有过办学思想，尤其是有过让“穷人子弟”上学的计划（尽管由于他去世这个计划未实施），等等。可见，在彼得大帝之前的历代沙皇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过文化革新，给俄罗斯的社会文化生活带来了一些正面的变化。

17世纪是俄罗斯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较大变化的时期。俄罗斯人的意识变化是其中一个主要的方面。宗教世界观渐渐被人们对现实生活的观察所排挤，一些俄罗斯文化人试图走出宗教思维和意识的藩篱，去关注世俗人的个性及日常生活。这种关注首先表现在对世俗君主——沙皇的认识上。那时候，俄罗斯人虽承认皇权的神性本质，但同时相信沙皇具有世俗人的贤明和力量，认为贤明君主能够治理好国内秩序，能够带领俄罗斯和人民走向富强。因此，有不少世俗作者歌颂沙皇，相信沙皇的善良，歌颂专制制度，并且以世俗观点阐释俄罗斯历史上出现的“混乱时期”（16世纪末—17世纪初）。

俄罗斯文化人的思维变化也改变了宗教文学一统俄罗斯文学天下的局面，促进了俄罗斯世俗文学的产生。在宗教文学之外，还出现了一些具有世俗理想和民主思想的文学作品，一些具有冒险精神的作品中主人公（商人、小贵族）颠覆了宗法制的规矩和昔日的宗教道德准则，敢于为自己的命运斗争，准备一有机会就改变自己的生存现状。

文学作品体裁也发生了变化，圣徒行传和编年史体裁虽仍然占据文学体裁的显要地位，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文学形式，如历史题材小说、日常生活题材小说和具有民主思想的讽刺作品。此外，戏剧体裁作品在文学的比重增大，等等。

17世纪，书籍印刷术的推广，数学、力学、物理、化学等科学知识的普及，哥白尼日心说的传入，医学制药技术的发展，最初的药店和医院的开张，国外科学著作的翻译，俄罗斯第一座高等学府——斯拉夫—希腊—拉丁学院⁵的创办，俄罗斯重音体诗歌的诞生，音乐和教堂建筑的新风格——莫斯科巴洛克（纳雷什金风格）的出现，等等，这些都是17世纪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新成就和新面貌。

总之，从15世纪伊凡三世到17世纪沙皇阿列克塞执政时期的这二百多年的俄罗斯文化发展来看，一方面是俄罗斯文化逐渐摆脱宗教影响，文化向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是俄罗斯逐渐加强与西欧文明的联系和接触，西方文化对俄罗斯文化的影响渐渐增大。这一切表明彼得大帝之前俄罗斯文化的发展状况不但为彼得大帝的文化改革作了一定的准备，而且为彼得大帝时期的文化世俗化进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当然，彼得自身的素质也是他能够推行改革的有利因素。彼得是一位有远见卓识的国务活动家，他本人精力旺盛，意志超常，行动敏捷，善于辞令，善于学习，动手能力强，有实践知识，知天文地理，了解自己国家的历史，又熟悉西方文化。诚如别尔嘉耶夫所说：“彼得大帝仇恨莫斯科王国的全部风格，并对莫斯科的习俗进行嘲弄，他是一个典型的俄罗斯人。只有在俄罗斯才能出现这样超乎寻常的人。朴实、粗鲁，讨厌客套、习俗和礼仪，热爱真理和俄罗斯是他身上的俄罗斯特征。同时在他身上也有一种野兽般的自发力量。”⁶此外，俄罗斯谚语说得好，“独木不成林”，彼得大帝进行改革也依靠他身边的一大批得力干将，如А·缅希科夫、А·库爾巴托夫、А·馬卡洛夫、П·托爾斯泰、П·雅庫仁斯基、П·薩菲羅夫等人，还有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众多拥护者，这些都是他进行改革的有利条件和改革成功的保证。

二 彼得改革的内容

18世纪初，彼得大帝开始了改革。彼得大帝曾经有一句名言：“我们需要欧洲一百年，然后我们会扭过屁股给它。”就是说，俄罗斯要走西欧国家的道路，通过俄罗斯社会的欧洲化，让俄罗斯走出中世纪，最终成为一个欧洲强国。彼得大帝定都于横跨涅瓦河的彼得堡，就是要打开俄罗斯通往欧洲的出海口，把俄罗斯变成欧洲的强国之一。俄罗斯文化史学家T·格奥尔基耶娃把俄罗斯历史发展与俄罗斯的三条大河联系起来，认为俄罗斯的河流确定了它的历史。她写道：“俄罗斯的河流确定它的历史，如果说第聂伯河把俄罗斯变成拜占庭式的，伏尔加把俄罗斯变成亚洲式的，那么，涅瓦河就把俄罗斯变成欧洲式的国家。俄罗斯的全部历史，——就是俄罗斯三条大河的历史，按照三条大河俄罗斯历史可以分成三个时期：第聂伯河—基辅时期，伏尔加河—莫斯科时期，涅瓦河—诺夫哥罗德和涅瓦河—彼得堡时期。”⁷格奥尔基耶娃的这种说法颇有意思，按照她的观点，彼得大帝时代就是涅瓦河—诺夫哥罗德和涅瓦河—彼得堡时期，也就是俄罗斯全面学习欧洲的时期。

说来有趣的是，彼得大帝的改革活动始于他的一次欧洲旅行。1696年1月29日，彼得之兄伊凡五世去世后，彼得才被确定为俄罗斯唯一的沙皇。这一年，他集结了各方精英，组成了一个由250人构成的庞大的俄罗斯使团，出访库尔兰（库尔泽梅1917年前的名称，现为拉脱维亚西部地区）、科尼斯堡（俄罗斯加里宁格勒1946年以前的名称）、荷兰、英国、维也纳等欧洲诸国，为的是与那些国家缔结一个反土耳其的军事联盟。彼得大帝对外化名彼得·米哈伊洛夫，身份是一名军士。这个使团出访欧洲将近半年（3月9日—8月25日），在所到各国停留，观看和考察西欧国家的文明，了解和学习他们的先进技术。彼得大帝对造船术先进的荷兰尤其感兴趣，于是他化装成普通的木匠在荷兰学习造船，之后又去了英国，在英国研究造船理论并专研数学。



彼得堡涅瓦河畔

彼得大帝回国后，首先从学习西欧生活方式拉开改革的序幕，然后在其他领域里展开了全方位改革。

彼得大帝首先在衣着打扮、行为举止、交际方式等方面向俄罗斯古老的生活习俗挑战。在衣服样式上，他不再让人们穿传统的俄式长袖衣，禁止裁缝做，也不容许商人卖这种衣服。从1700年8月26日起，他下令让贵族、商人穿法式和匈牙利式的服装，并且要求商店门前摆起身着法式和匈牙利式服装的稻草人模特，作为人们穿衣的样板。俄罗斯军队的服装也按照欧洲国家的军服作了改变。此外，他要求参加社交场合活动的所有人都身着欧式服装，表演德国和波兰的舞蹈。彼得大帝还对国人的行为举止进行规范，出版了一些专门介绍和指导贵族行为的书籍，如贵族要举止文雅，要学会击剑、骑马、跳舞，熟练地掌握几门外语，要善于辞令和写文章；他还命令出版部门专门出版规范青少年的行为指南。彼得大帝引入新的交际方式和娱乐方式，规定世俗节日，举办焰火、化妆舞会，改变俄罗斯人旧的生活方式，加快俄罗斯人的生活节奏。他不但下令禁止俄罗斯人蓄胡子（僧侣界人士和农民除外），而且还亲自动手给大贵族剪掉胡子。若是有人还敢蓄胡子，就要根据其经济能力缴纳数量不同的蓄胡子税。彼得大帝解除1649年《法律大全》⁸中不许抽烟的禁令，并且率先在俄罗斯抽烟，成为俄罗斯吸烟第一人。彼得大帝反对把妇女禁锢在闺房里，容许妇女进入男性沙龙社会，等等。这些做法和措施有些在如今看来有些滑稽，甚至荒唐可笑，但恰恰表明彼得大帝与传统决裂、

实行改革的勇气和决心。

彼得大帝在改革俄罗斯人古老的生活习俗的同时，也在俄罗斯的国家机构、军队、经济、工业、商业、农业等领域里开始了全方位的改革。

在国家机构方面，彼得大帝打破俄罗斯旧的国家机构，按照西欧方式建立起一个新的现代的行政管理机构。他用由9人组成的参议院代替成员众多（有时候达到190人）的大贵族杜马。参议院成员由沙皇本人根据其能力任命，而不像大贵族杜马成员是世袭继承的。此外，彼得大帝增加了政府中部委的数量，还把俄罗斯分成各省建制，并且对地方的政权机构作了相应的变革。为了加强对政府各部门的监督，彼得大帝还建立了监督机构，即秘密总署，负责监督国家政府的一切事务，其中包括对参议院成员的暗中监视。

为了适应国家新的行政管理机构的需要，1722年1月，彼得大帝颁布改革官吏机制的法令——《官阶表》。按照这个法令，俄罗斯国家的官吏分成文职、武职和宫廷职。文职分14等，8等以上的文职为世袭贵族，9至14等文职只是本人有贵族名分，子女没有贵族称号继承权，但可以继承身为贵族父亲的领地；武职按照陆军、海军和哥萨克分别分成11个、8个和9个等级。这个法令中还有一条规定，那就是国民只要对国家有功就能够获得贵族称号。可见，这个法令一方面保护了贵族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也给了非贵族出身的人一条出路。1698年，彼得大帝还在俄罗斯第一次确立授勋制度，对国家有功人员授予圣使徒安德烈勋章、圣亚历山大·涅夫斯基等勋章。应当指出，彼得大帝在世时只是确立了授勋制度，而真正给对俄罗斯国家有功人员授勋是彼得大帝死后的事情了。

彼得大帝深知经济是俄罗斯国家的命脉，因此他实行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振兴俄罗斯经济。在彼得大帝之前，俄罗斯虽然也与西方国家有外交、经济的往来，但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出海口，因此是一个“封闭型”国家。这对俄罗斯的经济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彼得大帝深知出海口对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他要在波罗的海打开出海口，于是下令在波罗的海芬兰湾的涅瓦河口修建一座新城——彼得堡。1713年，彼得堡建成并且成为俄罗斯的出海口。不久，彼得大帝又下令把俄罗斯首都从莫斯科迁到彼得堡，进一步确立了彼得堡在俄

罗斯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彼得堡的建成对俄罗斯经济、贸易、军事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是“通向欧洲的一扇窗户”。彼得大帝对外采取招商引资的方针，把欧洲的资本家、工厂主和实业界人士邀请到俄罗斯，允许他们在俄罗斯办工厂和企业，并且要求他们“毫无保留地和勤奋地教俄罗斯人”。如果他们同意这样的条件，彼得大帝就给予他们一定的特权和优惠待遇。这样一来，外国商人和企业家对在俄罗斯经商和办企业的兴趣大大增加。对于国内的商人和企业家，彼得大帝同样给予优惠政策，如城市富商享有一系列特权，政府从国库拨款给予资金资助，他们还可以获得国家赏给的一定数量的农民，或者可以购买农民作为企业用人，若富商缴纳一定数量的卢布还可以免除这些农民被征兵，等等。彼得大帝还进行税制改革，把按户征税变成人头税，解决了往昔税收问题上的混乱和困难，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彼得大帝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使俄罗斯的冶炼、制革、纺织、木材加工、玻璃、造纸等领域大大发展，俄罗斯经济完成了一次巨大的飞跃。

在农业上，除了加强俄罗斯传统的农作物种植之外，彼得大帝还下令引进新的农作物，如葡萄、果树、桑树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恢复了过去被禁止的烟草种植。这些农作物的出现，是彼得改革给俄罗斯农业生产带来的新气象。

彼得大帝在参观西方各国时已感觉到俄罗斯在军事方面的落后，因此他要加快俄罗斯的军队建设和改造。一方面，他在诺夫哥罗德和其他地方建筑新的城堡，铸造大炮；另一方面，他深知一个国家在军事上的强大仅有陆军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强大的海军。1696年，他组建俄罗斯海军，建造战船，用数百艘战船把海军武装起来，因此才能够在北方战争（1700—1721）的波尔塔瓦一战中战胜瑞典人。此外，彼得大帝重组了俄罗斯陆军，在武器装备、官兵着装、练兵方式和作战思路等方面学习西方的军事经验。他还对皇家禁卫军进行改组，使之成为俄罗斯的各方面改革进程服务。彼得靠军队改革赢得从涅瓦河口到里加的波罗的海的海岸线，打开了通向欧洲的出海口。

彼得改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是宗教改革，他对俄罗斯东正教会机构的改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在讲述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之前，先要对彼得大帝之前俄罗斯东

正教教会和宗教情况作一下介绍。我们知道，自公元988年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以来，在宗教管理方面，俄罗斯一直受拜占庭东正教教会的控制。虽然在公元1051年，伊拉利昂被俄罗斯主教会议推举为都主教，俄罗斯有了第一位由俄罗斯人当的都主教，但是俄罗斯一直没有自己的最高教职——牧首，在宗教事务上依然要听从君士坦丁堡牧首的指令和控制。因此，从15世纪中叶以来，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一直努力争取在俄罗斯确立东正教牧首制，要推选出由俄罗斯人担当的牧首。在鲍利斯·戈都诺夫垂帘听政时期，1589年确立了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牧首制，约夫（？—1607）成为第一任全俄牧首。这意味着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从法律上开始独立于君士坦丁堡的东正教教会之外，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东正教教会，进而希望把莫斯科变成东正教世界的中心，成为“第三罗马”。所以，以约夫为首的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对于鲍利斯·戈都诺夫感激涕零，忠实地为沙皇专制政权服务。鲍利斯·戈都诺夫也正是在牧首约夫的支持下，1598年运用阴谋手段成为俄罗斯第一位由国民代表会议选举出来的沙皇（1598—1605）。因此，在沙皇鲍利斯·戈都诺夫时代，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与沙皇政权勾结在一起，掌握国家的大权，共同欺压人民。1613年，米哈伊尔·费多洛维奇·罗曼诺夫（在位时间为1613—1645）成为沙皇，开始了俄罗斯历史上的罗曼诺夫王朝时代。米哈伊尔性格软弱、体弱多病、智力不全，他仅仅是一个傀儡，因此皇权落到他父亲、1619年成为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牧首的费拉列特手中，实际上费拉列特把握着国家大权，这就是俄罗斯历史上皇权依赖教权的时期。在米哈伊尔的儿子阿列克塞在位（1645—1676）期间，皇权依赖教权的状况依然继续着，我们仅从一件事情上就可以看出这种依赖关系。沙皇阿列克塞为纪念救主耶稣——基督进入耶路撒冷，确立了复活节前星期日举行一次宗教游行活动。这个由皇室人员组成的宗教游行队伍从克里姆林宫的一个教堂走出来，在队伍中十分显眼的是牧首骑着一匹小毛驴，而沙皇阿列克塞则为牧首牵着驴嚼子，这表明牧首与沙皇是一种主仆关系。

阿列克塞在位时期的一件大事是，尼康（1605—1681，任牧首时间为1652—1658）在1652年成为俄罗斯东正教牧首并且进行了宗教礼仪改革。尼康原名尼基塔·米诺夫，出身于农民之家。他是一位聪

明博学、精力旺盛、果断坚毅的人，曾任诺夫哥罗德的都主教（1648年起），后来得到沙皇阿列克塞的信任，在后者的极力推举下成为俄罗斯东正教牧首。然而尼康也是一个既贪财又贪权的个人野心家，他上任不久，就用种种手段敛财，成为除沙皇以外俄罗斯最富有的人。同时，他宣扬并坚持“教权高于皇权”，干预国家事务，甚至想代替沙皇，与沙皇共同执政管理国家。在这样的背景下，尼康进行了宗教礼仪的改革。由于尼康进行宗教礼仪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夺权，让沙皇听从自己的意志和满足宗教上层人士的利益，因此改革一方面引起了他与沙皇和教会主教们的冲突，另一方面也引起了东正教下层神职人员和广大教民的不满。这一改革带来了两种结果：一个是1666年沙皇阿列克塞主持的宗教会议废黜了牧首尼康，尼康被流放；另一个是导致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分裂，出现了东正教分裂派运动。分裂派教徒的首领是阿瓦库姆（1620/1621—1682），他是乡村神甫的儿子。起初，阿瓦库姆与尼康一起揭露神职人员中破坏教规者的行为。但是尼康实施改革后，他俩分道扬镳，阿瓦库姆激烈反对尼康改革。尼康与沙皇勾结在一起残酷地迫害分裂派教徒，阿瓦库姆被抓进监狱，流放到普斯托泽尔斯克，坐了15年土牢，1682年4月1日被烧死在普斯托泽尔斯克。阿瓦库姆虽然死了，但分裂派运动在俄罗斯持续了很久，至今在俄罗斯还有分裂派教徒的存在。当代俄罗斯著名作家利丘金在20世纪90年代创作的《分裂派运动》，就是以俄罗斯分裂派教徒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分裂派是俄罗斯宗教史上的一个十分复杂的具有文化意义的现象。这种复杂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一方面，分裂派的思想是多元的。分裂派仇视世俗文化，宣扬民族闭塞性，反对变革和进步，认为尼康改革把神圣的罗斯变成敌基督国家；另一方面，分裂派主张个性的独立，反对对人的精神的奴役，在与尼康的斗争中表现出一种大无畏的精神。其次，分裂派教徒的成员十分复杂：有反对尼康改革的宗教界下层僧侣，也有不满尼康的大主教；有不满沙皇专制制度的大贵族，也有不满自己生活状况的普通人；有军界的射击团分子，也有被变革吓坏的商人等等。再次，参加分裂派的人并非都是由于反对宗教礼仪改革，比如俄罗斯广大农民参加分裂派是由于他们认为自己痛苦的生活是尼康改革造成的。因此，他们积极加入分裂派教徒的队

伍，壮大了分裂派的力量，使分裂派教徒的活动成为一个声势浩大的社会运动。

以阿瓦库姆为首的17世纪俄罗斯分裂派遭到来自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甚至沙皇政府的残酷迫害和镇压，但分裂派运动动摇了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俄罗斯社会中的影响和地位，消除了俄罗斯人对东正教教会的神秘感。到了彼得大帝时代，许多人对宗教和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怀疑增加了。“如果说莫斯科王国已经在俄罗斯人民中间激起对宗教的怀疑，那么这种怀疑在彼得帝国时代则大大地加强了。”⁹这种怀疑标志着俄罗斯人的思维意识的进一步世俗化。此外，还应当指出，17世纪末俄罗斯东正教的教堂和修道院渐渐失去了昔日传播俄罗斯文化的作用，不再是俄罗斯文化的中心。相反，修道院成为滋生僧侣腐败堕落、贪财行贿行为的温床。再加上17世纪末俄罗斯宗教界许多人士反对俄罗斯社会的变革，反对彼得改革，这一切都引起彼得大帝对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和僧侣界与日俱增的不满乃至愤怒，最终让他下决心进行改革。19世纪俄罗斯宗教思想家别尔嘉耶夫指出：“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是教会自身削弱的结果……是教会僧侣的无知及其道德威信殆尽的结果。”¹⁰他的这种说法虽然不是彼得大帝进行宗教改革的全部动因，但道出了其中的部分道理。

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是分几步进行的。1701年，彼得大帝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宗教的规定，一方面主张各种宗教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没收教会财产和限制神职人员的自由。如，他允许外国人信仰自己的天主教和新教，因此在彼得堡的涅瓦大街上有天主教和新教的教堂，涅瓦大街被称为“允许各种信仰存在的大街”。彼得大帝虽认为分裂派是一种信仰的迷惘，不允许其传播，但容许分裂派教徒存在，只是让莫斯科的分裂派教徒穿一种特殊的衣服，增收双倍的人头税而已。此外，他还下令减缓对不从政的旧礼仪派的迫害，“从教会当权者手中收回他们的一切田园、渔牧场、村庄、建筑物以及现有的资产”¹¹。他并且认为僧侣职务不能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等等。

彼得大帝进行宗教改革依靠的是费奥方·普罗科波维奇（1681—1736）。费奥方·普罗科波维奇是彼得大帝宗教改革的理论家和支持者，他拥护沙皇专制制度，认为教权应从属于皇权，沙皇应当有无限的权力。他还论证了教会和修道院财产的世俗化、取消牧首制和建立

正教院的必要性。受彼得大帝之命，费奥方·普罗科波维奇起草了《宗教章程》。彼得大帝根据这个章程在1721年1月25日，签署了取消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牧首制，建立正教院（СИНОД）的法令。正教院是沙皇政府的一个机构，专门负责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事务。这样一来，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最高机构——牧首辖区就变成沙皇政府的一个机构，并且正教院院长由彼得大帝亲自任命，全俄牧首个人控制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机制不复存在，这也就消除了牧首与沙皇竞争权力的隐患，彻底确立了教会受国家管理的机制。1722年，彼得大帝还增设了正教院总监一职，这个职务起初只有检察的功能，后来渐渐变成正教院的领导，拥有很大的权力。1724年，彼得大帝又把正教院改组为正教院事务处（Синодальная камера——канцелярия），彻底让教会从属于自己的权力之下，成为沙皇世俗政权的一个听话的工具。彼得大帝宗教改革的最后一步，是让宗教僧侣像贵族和市民一样，为沙皇政权和他的改革事业效劳，对国家承担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这种责任和义务不但在于要支持彼得改革，而且还要观察那些反对彼得改革的人，看看“他们之中是否有人骚动，有无不良意图，同何人进行策划，属于何种骚动以及对国家有何种预谋，等等”¹²。总之，就是要及时通报犯国事罪、叛变、暴动、谋杀沙皇的人，等等。

彼得大帝把牧首制的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变成正教院，不但把教会彻底归属于自己的专制统治之下，而且改变了许多俄罗斯人的世界观，加强了对世俗人的认识，提高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潜能，促进了理性主义在俄罗斯的传播。因此，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是俄罗斯宗教发展史上的一个划时代事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彼得改革虽然具有主客观的有利因素和条件，但他的改革进行得依然十分艰难，遇到了巨大的阻力。这是因为，一方面，彼得大帝面对的是落后愚昧的俄罗斯。彼得大帝以前，俄罗斯尚未走出中古时代宗法制的落后和愚昧，依然处于蒙昧主义、闭塞保守、固步自封的习惯势力之中。因此“彼得大帝只好在可怕的黑暗中，在蒙昧主义的环境里进行工作和进行改革，他被一帮背信弃义者所包围”¹³。在这样的条件和环境下，彼得大帝的改革当然会困难重重。另一方面，彼得大帝改革是为了加强自己的封建集权统治，这势必触动大贵族和宗教

僧侣的利益，因此也招来大贵族、宗教界僧侣、射击团甚至他的同父异母的姐姐索菲亚和自己的儿子阿列克塞的反对。再则，下层劳动人民对彼得改革也是不满的。这是由于彼得改革是以牺牲广大劳动者的利益为代价的改革，彼得大帝为改革而增加税收、大量招募士兵，加重了人民、尤其是农民的负担，恶化了人民的生存状况，加剧了国内的社会矛盾，引起了城市工人的不满和农民的暴动起义。



苏里科夫：《禁卫军临刑的早晨》，1881

鉴于上述情况，彼得大帝认为，如果不采取严厉的手段，他无法治理国家，更不要说推行改革了。因此他只好用野蛮的方法，“用野蛮制服了野蛮”¹⁴，强制进行改革。

三 彼得大帝时代的文化世俗化

彼得改革不但大大加快了俄罗斯社会在各个领域的发展，而且开创了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新时期，迎来了俄罗斯文化的“文艺复兴”。

众所周知，西方国家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实现了文化的世俗化。在彼得改革以前，早在16世纪俄罗斯文化就有过世俗化倾向，但在彼得大帝之前，俄罗斯文化真正的世俗化进程并没有开始，因为教会决定

着文化的方向、形式和性质，人们的思维禁锢在宗教思维的藩篱中。此外，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是俄罗斯文化的主要载体，教会是文化艺术的主人和领导者，从总体上看，俄罗斯文化还是一种宗教文化占主体的文化现象。

17世纪后几十年，俄罗斯文化与西欧文化的接触、俄罗斯对世俗社会生存形式的寻求为彼得大帝时代文化的世俗化进程创造了前提。别尔嘉耶夫说过：“彼得大帝时期的整个俄罗斯历史，就是西方与东方在俄罗斯灵魂中的一场斗争。”¹⁵彼得改革使许多俄罗斯人的思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接受了西欧的“自然法”、“社会契约”和公共福利等早期启蒙主义思想和理性主义，了解了哥白尼、伽利略、牛顿、笛卡尔等人的思想……简言之，西方世俗文化开始对俄罗斯人的思想意识和思维方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和作用。人们开始转向科学和世俗知识，相信人及其个性，以新的观念去观察和认识人及其活动，确立了一种关于人的新观念。这种新观念一方面加强了人们对沙皇这个“特殊”个性的信任；另一方面也让人们相信和肯定普通人及其个性力量。

在对沙皇的认识上，人们认为沙皇是上天选中的最贤明、最聪明的人，因此他有权决定一切，他的权力至高无上。这种思维巩固了权力集于君主个人手中的极权主义体制。1721年，彼得大帝被授予“国家之父”和全俄皇帝头衔，并且用法律条款将这种封建君主制度的最高形式固定下来，这就使沙皇的极权合法化，并且接受和不接受极权主义成为彼得大帝时期社会思想冲突的一个分水岭。

在对普通人的认识上，人们开始越出基督教神学观的原罪论概念，认为人不用整天为赎回自己的原罪而祈祷，人是有创造力的、有积极活动能力的个体，尤其当他能够把自己的才智贡献给国家的时候。这是俄罗斯人在思维方式上的一种质变。由于人们思维的这种变化，在许多人心目中理想的人不再是什么圣者或者使徒，而是具体的、有爱国思想和公民感的人。衡量人的价值和标准也发生了变化：一个人的价值不再是他的地位、爵位和财富决定的，而要看他对国家、社会的贡献和作用。一个人靠自己的智慧、能力、勇敢和为国家服务的精神就能够出人头地，甚至挤入社会的高层。这样一来，给社会下层人物提供一个发展的机会和可能。彼得大帝身边的宠臣缅希科

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缅希科夫出身下层，他的父亲仅是宫廷马厩的一个马夫，但是缅希科夫靠自己的才智和他对彼得改革事业的支持最后成为特级公爵和俄军大元帅。在彼得大帝死后的叶卡捷琳娜一世时期，他实际上成为国家的执政者。

彼得大帝以前，俄罗斯也学习西方文明，但那时对西方文化大都是一种简单的、表面化的模仿和迷信，没有形成深层次的、有意识的认识。彼得大帝时代，俄罗斯的社会意识和思维方式的变化克服了从前宗教文化的闭塞性，“通向欧洲的窗口”加强了与西欧文化的接触和交流，扩大了与外国的文化联系，学习西方文明成为俄罗斯文化世俗化的一种必要并上升到理性的高度。

彼得大帝一方面用宗教改革剥夺了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俄罗斯文化的领导地位，限制了教会对文化的影响，让文化从为教会服务转向为公共福利服务；另一方面确立了文化发展直接依靠国家的体制，把文化置于皇权的庇护之下，让文化为世俗国家服务，为此制定出一系列文化政策并创建了许多社会文化的机构（世俗学校、印刷厂、图书馆、科学院等），以发展俄罗斯文化事业。这是俄罗斯文化发展历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

彼得大帝发展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首要内容，就是发展教育事业，在俄罗斯推行世俗教育。彼得大帝深知，人是他的改革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彼得改革需要一大批思维方式、知识结构、专业技能等方面全新的人才，俄罗斯“要培养自己的柏拉图和牛顿”。但是在当时的俄罗斯，这样的人才凤毛麟角，因此培养人才是当务之急。彼得大帝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人才培养的问题。一种途径是发展国内教育，大办世俗学校，把发展教育定为一项国策；另一种途径是派青年人留学西方，学习西欧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

彼得大帝时代以前，国家办的学校很少，学校多为教会所办，教会办学目的是为教会和修道院培养神职人员和修士。即使在莫斯科的世俗中学里，教员也多为教会神职人员，教科书大都充满宗教内容，主要讲授神学、修辞、拉丁文和希腊文等课程。那时候，世俗教育主要是在家庭里进行，局限于识字、计数和写信等内容。这种教育状况显然不符合彼得改革的需要。因此，彼得大帝开始大办世俗学校，同时规定贵族子弟必须接受教育，甚至制定出不接受教育的贵族不准结

婚等条文。为此，在彼得大帝时期建立了许多贵族学校，还创办了贵族女子学校，让女性也有受教育的机会。此外，彼得大帝时期还创办了许多专业学校。1701年，在莫斯科成立了数学和通航学校（1715年移到彼得堡，在其基础上成立了海军学院）和一些其他专业学校，如航海、造船、矿业、冶炼、医学、炮兵、工程、领航等。学校聘请外籍教师，开设算术、几何、平面三角学、海洋天文学、地理学基础等自然科学课程。学校的管理十分严格，比如，数学和通航学校是一所著名的世俗学校，该校学生稍有差错就会遭到鞭打，逃学者处以鞭打、罚款，甚至有被处死的危险。与此相反，学校也会对学习好的学生给予奖学金奖励。彼得大帝还鼓励私人办学，在莫斯科和俄罗斯其他城市出现一批私立学校。总之，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世俗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学校成为国家社会文化的一种重要机构，为彼得大帝的改革事业培养各方面人才，为他的改革事业服务。

彼得大帝的办学思想中有两点很突出：一是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让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二是不但注意培养贵族、官宦和军人子弟，而且还关心农民子弟的教育问题。这是彼得大帝受到西方教育思想影响的结果，就是在今天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走出去，请进来”是彼得大帝培养人才的另一个方针。所谓“走出去”是指派青年人去欧洲留学。从彼得大帝开始，大批俄罗斯青年被派到西方学习。俄罗斯青年人在国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不但学会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而且带回了西欧的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思想，大大促进了俄罗斯社会思想的世俗化。“请进来”是指从国外聘请各行各业专家来俄罗斯。早在15世纪，俄罗斯就聘请意大利、德国的建筑师来俄罗斯搞建筑设计，克里姆林宫内有几座教堂就是外国建筑师帮助设计的。彼得大帝时期，大兴学习西方文化之风，无论是科学院、学校还是文化艺术其他领域都邀请了不少西欧国家的杰出专家来俄罗斯短期或长期工作。其中包括瑞士数学家欧拉（1707—1783）、液体力学专家丹尼尔·伯努利（1700—1782）等著名学者。俄罗斯在聘请外国专家（尤其是医学方面的专家）和教师时不但要考察其理论学识，还要看他的实际操作能力，这点完全符合彼得大帝的用人思想。

为了发展世俗教育，加快文化的世俗化进程，1710年彼得大帝下令改革宗教—斯拉夫字体，这是世俗文化与宗教文化分离的一个重要步骤。彼得大帝下令用一种简化的新字体代替难认难写的基里尔字母，有人形容这种新字体仿佛“脱掉了宽大的皮袄，穿上了夏日的衣衫”。新字体出现后，世俗内容的书籍、教科书开始用新的字体出版，大大地促进世俗教育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对用新字体印刷的世俗书籍的需求增大，又促进了印刷厂的增多。以莫斯科为例，17世纪只有1家印刷厂，到彼得大帝执政末期已经增到几十家。印刷厂的大量出现不仅有利于俄罗斯国内书籍业的发展，而且由于国外书籍的大量印刷，促进了西方文化思想向俄罗斯的渗透。世俗书籍的增多又引出对图书馆的需求。1714年，在彼得堡成立了第一家国家公共图书馆——科学院图书馆。随后，一些学校里也建立了自己的图书馆，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可见，彼得大帝对基里尔字母的简化引出了俄罗斯文化事业的一系列进步。

除了改革宗教—斯拉夫字体以外，彼得大帝时期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文化革新措施，如1700年开始实行欧洲国家通用的基督纪年法，即从基督降生开始计年，把新一年的开始从9月1日移到1月1日；引用阿拉伯数字代替文字计数，大大简化了往昔计数的复杂；彼得大帝认识到报刊是宣传改革、发展文化教育的一种强有力手段，因此在1703年1月2日，下令出版报纸《新闻报》（*Ведомости*）。他亲自挑选这份报纸的内容并且进行校对，虽然印数最高才达2千多份，但这是俄罗斯的第一份官方报纸，其意义和影响深远。1728年，在彼得堡出版了第一份杂志《历史、家谱和地理新闻要记月刊》；1718年，彼得大帝下令收集科学收藏品，为后来的博物馆建设奠定基础……这一切都是彼得大帝时期文化发展的新现象。

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创建了第一批科学技术实验室，一批俄罗斯学者开始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1725年彼得堡科学院建立，这是彼得大帝重视俄罗斯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和成果。这个科学院不仅是一个科研机构，而且把一所大学和一所寄宿中学纳入科学院的管辖之内，为科学院培养人才，这样就把科研与教学结合起来，形成了与西欧国家科学院有所不同、具有自己特色的俄罗斯科研机构。这个时期，俄罗斯学者在大地测量学、制图学、水文地理学、采矿学和地

质勘探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众多领域的俄罗斯科学家和学者中，M·罗蒙诺索夫（1711—1765）是一个独具一格的现象。他不但是18世纪俄罗斯科学发展的组织者和教育家、俄罗斯语言学家和诗人，而且对物质的原子—分子结构、大气电和重力、能量守恒等方面理论有所推进，他发现了金星的大气层，从而创建了天体物理学。可以说，罗蒙诺索夫是彼得大帝时代俄罗斯科技发展的一个标志。

彼得大帝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在文学、戏剧、造型艺术和音乐等文化艺术种类里得到了反映和表现。

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文学的发展有这样几个特征：首先，文学创作队伍和作品传播形式发生了变化。18世纪以前，文学作品的作者多为匿名，有署名者也多为修士，作品多为手抄本，读者数量有限；从18世纪开始，作品作者从匿名变成实名，且世俗人士加入文学创作队伍，作品以印刷品形式传播，读者群大大增加。其次，文学作品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变化。不少文学作品形式不再像古代宗教文学作品那样固守一定的规范和程式，而是比较灵活自由；内容也不像宗教文学那样枯燥和充满说教，而是富有一定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并且愈来愈显示出这个时期文学的世俗的、社会的、现实生活的特征。尤其是一些政论文学作品公开宣传彼得改革，阐述彼得改革的必要性和益处。再次，在西方理性主义思想和人文主义思想，西方的价值观、文学观念和文学传统影响下，不少作者接受西方的“自然法”、“社会契约”和公共福利等思想，关注人的个性和人的感情，塑造出一些新的追求个性自由、功名成就和自由爱情的主人公，甚至出现了歌颂世俗爱情的抒情诗。又次，文学开始表现俄罗斯包罗万象的社会生活，表现出对西方巴洛克艺术风格的借鉴和模仿，出现了俄罗斯文学的巴洛克风格以及俄罗斯古典主义中的巴洛克成分。

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作家和诗人在引进西方古典主义文学传统的同时，力图创建富有自己民族特色的文学。在诗歌领域，特列季亚科夫斯基（1703—1769）和罗蒙诺索夫倡导并完成的诗体改革，使俄罗斯诗歌向自己的民族化进程迈出了重要一步。安·康杰米尔（1708—1744）是18世纪俄罗斯诗歌的一位最出色的代表。他在1729—1739年间的九首讽刺诗（主要有《告理智（致诽谤学术者）》、《费拉列特和叶甫盖尼（论堕落贵族的妒忌和傲慢）》、

《致尼基塔·尤里耶维奇·特鲁别茨科伊大公（论教育）》等）是基于古希腊罗马文学传统，运用古典主义诗学方法创作的。这些诗第一次把讽刺诗引入俄罗斯文学中，揭露和批判俄罗斯现实生活中的愚昧、自私、贪婪和虚伪等恶习，对彼得改革是一种强有力的支持。

在文学创作中，中篇小说创作比较繁荣。其中有代表性的作品是《俄罗斯水手瓦西里·科里奥茨基小史》、《俄罗斯贵族亚历山大的故事》和《俄罗斯商人约安和美少女叶列奥诺拉的故事》等。这些作品表现出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人接受西方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思想，敢于与自己的命运抗争，大胆争取自己的爱情、幸福和未来的故事。这几篇小说借鉴西方小说的一些冒险、奇遇等情节，可读性强，内容引人入胜。就拿小说《俄罗斯水手瓦西里·科里奥茨基小史》为例，这部小说塑造了一位敢于冒险、生活充满奇遇的主人公——年轻的水手瓦西里。在人生困难时刻，他不怨天尤人，不唉声叹气，而是凭着自己的知识和智慧，克服重重艰难险阻，不但自己逃脱魔爪，而且从海盗手中救出佛罗伦萨国王之女，最后与之成婚并且获得王位和财产。在瓦西里这个形象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位接受启蒙思想、有开拓进取精神、敢想敢干的俄罗斯青年，这正是彼得大帝时期的理想人物形象。

彼得大帝在世时，在俄罗斯还没有建立真正的专业剧院，但彼得大帝已经看到舞台的作用，他认为布置得五彩缤纷、伴有世俗音乐和舞蹈的舞台是歌颂尘世欢乐、英雄个性和崇高道德感情的好场所，舞台可以宣传他的改革，对人们起教育作用。因此，彼得大帝从1701年就对舞台表演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且鼓励在学校里开展这种艺术形式，排演一些与俄罗斯历史、俄罗斯的政治生活和军事生活有关的剧目，纪念彼得大帝对外征战的胜利和宣传他推行改革的意义。

彼得大帝的宗教改革削弱了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作用，教堂和修道院的建设大大地减少，另外，教会的财产大多数归还国家，这样国家赢得了大量的资金来搞建筑，因此这个时期的建筑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彼得大帝建筑思想的核心就是他的强国思想，彼得大帝认为俄罗斯的建筑物要显示出俄罗斯帝国的气魄。因此，建筑物要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格局壮观、装饰豪华。彼得大帝的建筑政策之一是首先加强城市整体建筑规划，在彼得堡先搞出“样板”建筑，然后再向全国推

广。他认为尽管俄罗斯建筑师学习了西欧建筑艺术，对自己的建筑结构、建筑风格、建筑语言、建筑思维等进行了变革，但要想搞好俄罗斯、首先是彼得堡的建筑还必须聘请西欧国家的建筑师。他从意大利、法国等国家请来了一大批著名的建筑师，如勒布隆、特列吉尼、拉斯特雷利等人，他们不但为俄罗斯设计出一大批经典建筑，而且给俄罗斯带来了巴洛克建筑风格。

彼得戈夫（亦称彼得宫，始建于1714年）就是巴洛克建筑风格的一个范例。彼得戈夫是皇家的夏日行宫，是为庆祝和纪念俄军在北方战争中战胜瑞典，夺取了波罗的海附近领土而建的。它位于距彼得堡城29公里的芬兰湾岸边（距芬兰湾300米），是一个宫殿园林建筑群，由宫殿建筑、镀金雕像和大理石雕塑、喷泉、阶梯等构成，是郊外的宫殿园林建筑综合体。

彼得戈夫的园林部分分为上园和下园，彼得宫为分界线。彼得宫是最主要的宫殿建筑物，它坐落在16米高的台阶上，整个宫殿富丽堂皇，装饰精巧。大厦内部有按照巴洛克风格建造的彼得大帝办公厅（1718—1720），屋内墙上挂满各种橡树框的大型壁画，内容大都以寓意形式歌颂彼得大帝的国务活动、他对外征战的胜利，以及他执政时期俄罗斯文化艺术和科学的繁荣。宫殿的严谨布局、豪华的大厅和穿廊式房间的取位符合那个时代的建筑趣味和规范。此外宫殿内还配有大量的油画、彩画天花板和包金的木雕装饰，使彼得宫成为18世纪俄罗斯巴洛克建筑艺术的一个杰作。



彼得戈夫的彼得宫和阶梯

在彼得宫脚下是位于下园中央的“大阶梯”（1715—1724）。大阶梯由64个喷泉和250座神采各异的雕像环绕点缀。它十分壮观，其富有装饰性的外观赋予整个下园一种庄重的节日色彩。1735年，为纪念俄军波尔塔瓦战役胜利25周年，竖立了高达22米的中央喷泉，起名为“掰开狮嘴的参孙”。一条水渠把下园分成东、西两部分，同时又把“大阶梯”与波罗的海连起来。彼得戈夫是集建筑、雕塑、水域于一体的造型装饰和园林艺术综合的光辉典范。因此，1723年，彼得大帝把外国的使节和宫廷的部长大臣们请到彼得戈夫，骄傲地向外国客人展示了自己这个心爱的“作品”。



彼得戈夫喷泉之一“掰开狮嘴的参孙”

彼得保罗要塞大教堂（1712—1733）也是彼得大帝时期的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建筑。它是由瑞士血统的俄罗斯建筑师多梅尼科·特列吉尼（1670—1734）设计建造的。彼得保罗要塞的奠基日是1703年5

月16日，后来这一天被定为彼得堡的城庆日。

彼得保罗要塞大教堂是彼得保罗要塞内的一个建筑物，彼得保罗要塞是建造在彼得堡免岛上的一个城堡，其目的是保卫彼得堡这个出海口。彼得保罗要塞大教堂是为了纪念圣徒彼得和保罗而隆重奠基的大教堂。教堂钟楼的布局工整、简洁，外部装潢朴实。钟楼高度为122.5米（亦说106米）、宽度为40米（亦说34米）的尖顶直刺青天，这种冲入云霄的尖顶是彼得堡城初期建筑的特征之一。这个钟楼与俄罗斯传统的教堂钟楼不同，不是在四角型基座上的八角型建筑，而是一个有三个中殿的、楼层式的长方体建筑物。钟楼不像塔，而是由几个渐小的楼层组成，但又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很像欧洲的钟楼或市政塔楼，使得它具有世俗建筑的特征。钟楼内部有圣像壁、支柱和墙壁装潢。墙壁为暖色，上面绘制18幅《圣经》福音书题材的画作。厅内支柱为绿色和玫瑰色的大理石。圣像壁位于钟楼的东墙祭坛的后面，壁上雕刻着43幅圣像，来自莫斯科的40多位雕塑家、细木匠和金匠参加了雕刻，显示出当时的雕塑水平。

彼得大帝时期，俄罗斯绘画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变化明显地表现在世俗人物肖像画上。早在17世纪，在俄罗斯就有世俗人物肖像画，如伊凡雷帝肖像、沙皇费多尔肖像、戈都诺夫肖像、纳雷什金肖像等，这是俄罗斯第一批世俗体裁肖像画，叫做巴尔松纳（“парсуна”）肖像画。但是巴尔松纳肖像画尚未成为俄罗斯绘画的主要体裁形式，况且它还像古代俄罗斯圣像画一样，画在木板上，用蛋清作颜色。此外，巴尔松纳肖像画大都为半身胸像，笔法坚硬，光暗处理虚假，形象缺乏立体感，等等。到了彼得大帝时代，世俗人物肖像画成为俄罗斯绘画艺术的一种主要体裁，并且取得了较高的成就。彼得大帝执政后，不惜钱财派有才能的青年画家到国外学习绘画。他们在国外掌握了西方油画的技法、色彩的配置、明暗的处理和人体骨骼的正确比例，最重要的是，俄罗斯青年画家们学会了用人物肖像揭示人的内心世界，表现人的思想和感受，确立了新的艺术理想并吸收了西方的人文主义思想。这些青年画家学成归国后成为18世纪俄罗斯绘画的骨干力量，完成了从巴尔松纳肖像画向现实主义肖像画的过渡历程。А·马特维耶夫（1701—1739）和И·尼基京（1690—1742）就是彼得改革政策的受益人，他俩被送到欧洲学习绘画，成为

18世纪俄罗斯肖像画的两位创始人。



马特维耶夫：《与妻子在一起的自画像》，1729

马特维耶夫被送到荷兰学习绘画，是第一位获得完整的西欧艺术教育的俄罗斯画家。1729年，他创作的《与妻子在一起的自画像》，是俄罗斯绘画艺术中的第一幅双人肖像画。他把自己画成一位精力充沛、意志坚定的人，而把自己的妻子绘成一位充满女性温柔和抒情的妇女。画家不但注意两个人物的构图关系，而且注意夫妇两人的内在精神的一致。这是在俄罗斯绘画作品中第一次表现夫妇之间的亲密关系和内心世界的作品，反映出彼得大帝时代的时代精神，标志着俄罗斯世俗肖像画的一个新飞跃。

尼基京创作了大量的肖像画，其中《彼得大帝肖像》（1717）最为流行。在这幅肖像上，彼得大帝首先表现为一位性格高傲、意志坚

强、锐意推行改革的国务活动家。此外，从彼得严肃的面部表情和紧闭的嘴角可以看出，这个人经历过生活的严峻考验，具有丰富的人生经历。这幅画无论从肖像的构图和色彩运用，还是从肖像人物心理刻画上都堪称杰作。彼得大帝在世时曾经骄傲地说：“要让外国人知道，在我国人民中间也有出色的画家。”尼基京就是他所指的出色的俄罗斯画家之一。

彼得大帝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世俗化不仅仅局限在上述的几个方面，还有如俄罗斯人开始重视自己民族的历史文化珍品，俄罗斯社会对世俗音乐的关注、对古希腊罗马文化的兴趣、对西欧文化珍品的收集，等等。总之，彼得改革涉及和牵动着俄罗斯文化的方方面面，推动了整个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和变革。尽管彼得改革是一次代表贵族利益的改革，但从俄罗斯国家和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来看，这次改革具有全民的意义，它把俄罗斯带向迅速发展的道路，使俄罗斯成为欧洲强国；它克服了17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封闭性和局限性，打破了旧的宗法制习俗，确立了俄罗斯的世俗生活方式。从彼得大帝开始，俄罗斯文化大胆地、开放地学习和借鉴欧洲文化，并将之有机地融合在自己的民族文化之中，为18世纪中后叶乃至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迅速发展和腾飞铺平了道路。

注释

1.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这是一所1687年由牧首马卡里在莫斯科创建的、专门培养神职人员和国家公务官员的学校。这所学校对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俄罗斯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6.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5页。

7. Т.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1999年，第154页。
8. 这是19世纪上半叶之前俄罗斯国家的一部根本大法，1648—1649年由国民代表大会通过。它在法律上把农奴制固定下来。其中有一条规定抽烟是民事罪。
9.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10. 同上。
11. И.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5页。
12. 同上书，第37页。
13.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47页。
15.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5页。

第五讲 普希金与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



“黄金时代”是一种约定说法，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是指19世纪上半叶前三四十年俄罗斯文化发展的高潮时代。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凸现出其民族文化的自我意识觉醒，标志着俄罗斯文化的成熟和繁荣。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成熟和繁荣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俄罗斯文化历史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19世纪以前的俄罗斯文化，尤其是18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为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到来创造了前提。18世纪彼得改革开始了俄罗斯大规模向西方学习、接受欧洲文化传统的时期，启蒙主义思想的传入为俄罗斯精神文化注入新的思想和活力。18世纪末，俄罗斯文化民族学派渐渐形成，这预示着俄罗斯文化发展将要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因此，可以说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接过了18世纪末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接力棒”，显示出一种强劲的勃发势头。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有其发展的物质环境和文化环境。19世纪俄罗斯资本主义的发展为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提供了物质环境。从19世纪开始，资本主义在农奴制俄罗斯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城市工厂林立，机械工具代替手工操作，大量农奴涌入城市成为工人；农村集市市场出现，一些农民成为富商；铁路开通，新型交通工具（如轮船和蒸汽机）使用；扩大了对内对外市场并进行了旨在增强经济实力的货币改革……这一切都表明了资本主义在俄罗斯的发展势头并为俄罗斯文化发展提供了物质环境，促进了俄罗斯的科技进步。19世纪上半叶，H·洛巴切夫斯基（1792—1856）的“非欧几何”、П·戈里亚尼诺夫的“细胞理论”轰动了世界。俄罗斯在化学、冶金学、电磁学、农艺学等方面也有令世人瞩目的发明和发现。这个时期俄罗斯的教育取得长足的发展，沙皇亚历山大一世遵循启蒙主义精神对俄罗斯教育进行改革。1802年，在俄罗斯成立了第一个国民教育部，任命П·扎瓦多夫斯基（1739—1812）为国民教育大臣（1802—1810）。扎瓦多夫斯基主张普通教育优先，强调教育的继承性、连续性及对学生的人道态度等等。后来，改革家M·斯别兰斯基（1772—1839）又提出当官要有文凭，这样一来就增强了官办学校的吸引力。除官办学校外，在俄罗斯还建立了不少私立学校，增加了平民子弟甚至农奴子弟上大学的机会，促进了普通教育在民间的传播。此外，书店、图书馆、展览馆和博物馆等文化机构的大量建立，印刷厂剧增¹，书籍印量加大，报刊杂志²增多，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文化环境。

一 俄罗斯民族意识的迅速觉醒

19世纪初，民族意识的迅速觉醒是俄罗斯社会和俄罗斯文化的一个明显的特征。文化界许多人士意识到俄罗斯的民族性，考虑俄罗斯的发展前途等问题，出现了一些文化团体和协会。比如，1801年，И·鲍尔恩、B·波普加耶夫、И·普宁、B·马利诺夫斯基、A·库尼岑等人倡议成立了“语文、科学和艺术爱好者自由协会”（1801—1807），这是一个文化团体，该团体不少成员基于启蒙主义思想立场，讨论俄罗斯的发展方式问题，认为俄罗斯要成为一个有严格法制的国家，提出把人民从农奴制和专制制度解放出来等问题，他们的观点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1803年，在H·卡拉姆津与A·西什科夫这两位当时著名的文人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争论是由A·西什科夫的一篇文章《关

于俄罗斯语言的新旧文体的思索》所引起的。西什科夫在文章里坚持俄罗斯语言的教会—斯拉夫语定向，轻视活生生的口语；而卡拉姆津认为文学语言应当与口语相接近，认为“要像说那样去写，像写那样去说”。

当时，许多人和一些杂志、协会参加了这场争论。П. 马卡罗夫在自己主办的《莫斯科的墨丘利》杂志上刊登了一篇文章，痛斥西什科夫的观点，认为后者坚持俄罗斯语言的教会—斯拉夫语定向和对口语的轻视是一种守旧，指其为进步和新文化的敌人。И. 马尔登诺夫也与卡拉姆津相呼应，在自己主办的《北方导报》杂志刊文主张捍卫农奴子弟受教育的权利。西什科夫的支持者们则团结在《俄罗斯语文爱好者座谈会》周围，坚持语言和文化政策上的古风和古典主义立场。后来，辩论双方已经不仅就语言学、文学问题进行争论，而且涉及到历史、教育和发展道路等问题，因此，这实际上是一场关于文化的进步与守旧、俄罗斯发展道路的辩论，表明俄罗斯人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

19世纪最初30年间发生的两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则是促进俄罗斯民族意识觉醒的重要标志。一个事件是1812年卫国战争，另一个事件是1825年十二月党人运动。这两个事件促使俄罗斯民族的自我意识迅速觉醒并影响到当时俄罗斯的文化进程，对19世纪上半叶俄罗斯社会思想和文化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进作用。



鲁勃：《波罗金诺战役》油画局部，1910—1912

1812年卫国战争是指法国侵略俄罗斯，俄罗斯奋起保卫自己国家的一场战争。这场战争从6月12日拿破仑军队入侵俄罗斯始，到同年的12月14日约3万法国军队被俄罗斯军民驱逐出俄罗斯边境止，共持续了半年时间。12月25日，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宣布卫国战争结束。1812年卫国战争是俄罗斯军民的一次总动员，在这场保卫俄罗斯的独立和自由的战争中，不仅有以库图佐夫为总指挥的沙俄正规军，而且还有游击队、民兵以及广大的农民参战，是游击队、民兵与正规军一起作战击败法国侵略者，把拿破仑军队赶出俄罗斯的。因此，这是一场人民战争，其胜利是人民战争的胜利。1812年卫国战争的军事胜利不是偶然的，有着外交、军事、政治、历史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在此不作详述。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场战争俄罗斯赢得的不仅是一次军事的胜利，还有社会的迅速发展。因为无论是参战的贵族军官还是普通农民士兵，都了解到欧洲文明的先进和西方国家的发达，看到了俄罗斯的专制政体和社会结构的弊端，认识到落后的农奴制度给俄

罗斯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他们的思想开始觉醒了。因此，这次战争的胜利不但捍卫了俄罗斯国家的独立和尊严，而且唤醒了俄罗斯人的民族自我意识，激发他们关注自己人民的命运和前途，思考自己国家的发展道路和未来。所以，1812年卫国战争“构成了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十二月党人И．亚库什金语），是“俄罗斯新生活的开始”（别林斯基语）。



沃尔科夫：《库图佐夫像》，1813

1812年卫国战争唤醒了俄罗斯人的民族自我意识，进而在俄罗斯

孕育出一次广泛的社会思想运动——十二月党人起义。可以说，1812年卫国战争提出了十二月党人所思考的问题并且为他们的行动指明了方向。十二月党人А·别士图舍夫曾经这样问道：“我们解放了欧洲，难道是为了给自己套上枷锁？……我们用鲜血换来了各民族的平等，难道是为了我们在国内受到侮辱？”³别士图舍夫的这两句话很有代表性，说明在经历了1812年卫国战争的战火洗礼和胜利之后，俄罗斯人不愿意再忍受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奴役和压迫，他们要解除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当然，十二月党人的思想成长也深受法国启蒙主义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影响。19世纪初，法国启蒙主义者孟德斯鸠、狄德罗、伏尔泰和卢梭的思想在俄罗斯得到进一步传播，十二月党人就是接受法国启蒙主义思想的一批俄罗斯贵族知识分子。他们重视人的理性力量，热中于哲学，称自己为“彻底的哲学信徒”，认为哲学可以帮助人找到客观的、可信的和准确的世界图像。在当时的俄罗斯，尽管大多数人尚未忘记18世纪沙皇政府对待改革者的恐怖做法，对一些俄罗斯改革家的悲惨结局记忆犹新，有人明哲保身地主张社会体制改革的和平方式和改良道路，但也有不少有识之士清醒地认识到俄罗斯的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是俄罗斯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极大障碍，对之必须予以彻底推翻和废除。于是，在俄罗斯出现了一些文化哲学小组和秘密结社。在文化小组中，从1813年开始活动的Н·斯坦凯维奇的革命—哲学小组（1813—1840）比较有影响而且活动时间较长；在秘密结社中，“救国同盟”（1816—1817）以及由此衍生的“幸福同盟”、“北社”和“南社”等结社比较活跃，成为当时反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活动中心。“救国同盟”是禁卫军贵族军官的一个秘密结社，名为“祖国真正之子协会”，成员有30—50人，组织者有А·穆拉维约夫和Н·穆拉维约夫兄弟、С·穆拉维约夫-阿波斯托尔和М·穆拉维约夫-阿波斯托尔兄弟、С·特鲁别茨科伊、И·亚库什金等人。这个结社的宗旨是在俄罗斯消灭农奴制，建立君主立宪国家。后来，“祖国真正之子协会”进行改组，成立了“幸福同盟”（1818—1821）。“幸福同盟”领导人依然是А·穆拉维约夫和Н·穆拉维约夫兄弟、С·穆拉维约夫-阿波斯托尔和М·穆拉维约夫-阿波斯托尔兄弟、И·别斯捷尔等人，成员有200多人，其基本任务是争取社会舆论支持，在社会上展开反农奴制思想的宣传。1821年，在“幸福同盟”基础上成立了“南

社”。上校军官、波罗金诺战役的英雄И.别斯捷尔成为“南社”领导人。1822年，“南社”领导人在基辅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И.别斯捷尔在大会上作关于宪法草案要点的报告，认为俄罗斯应当是一个有单院议会的共和国，应当废除农奴制。1823年，“南社”领导人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大会上通过И.别斯捷尔的宪法纲领要点——“俄罗斯真理”。“北社”（1821—1825）由杜马领导。С.特鲁别茨科伊、Н.穆拉维约夫、Е.奥勃连斯基是杜马成员。1825年初，К.雷列耶夫和А.别士图舍夫进入杜马。由于К.雷列耶夫卓越的组织才能，“北社”大大扩大了。Н.穆拉维约夫制定出一部主张君主立宪制的“宪法”，主张引入联邦机构、建立两院政府机构、取消农奴制。

“南社”和“北社”的成员把希望寄托在军队身上，认为通过武装起义可以推翻沙皇统治，改变专制制度的国家体制。因此，他们约定于1826年举行武装起义。但1825年12月1日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在南方巡视途中的塔甘罗格突然驾崩，新沙皇尼古拉一世尚未举行登基宣誓，他们决定利用这个有利时机提前举行起义。于是，1825年12月14日，十二月党人在彼得堡参议院广场举行旨在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的起义。

十二月党人运动是一次贵族知识分子的革命运动，是1812年卫国战争促进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掀起俄罗斯社会思想运动的继续，对促进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的进一步觉醒起了巨大的作用，“唤醒了新一代人的心灵”（赫尔岑语）。但由于十二月党人起义是一次贵族知识分子的起义，没有发动广大民众，再加上组织工作出现了漏洞，起义失败了。5位主要领导人被新登基的沙皇尼古拉一世处死，125人被流放西伯利亚服苦役，其余几百人遭到夹鞭刑，被贬到西伯利亚和高加索当兵。十二月党人是“俄罗斯人的新典型”，他们不仅仅是一帮有着坚强的革命精神和斗志的革命家，而且其中许多人还是思想家、诗人和作家，是当时社会中极为有教养的人。他们具有启蒙主义思想和浪漫主义思想，认为自己有责任增强俄罗斯人的公民感和政治自由思想；在文化问题上，他们既不鄙视欧洲文化，也不否定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认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会促进每一个民族文化的丰富。还有，他们认为19世纪俄罗斯贵族革命运动会影响到俄罗斯文化发展，甚至赋予俄罗斯文化某些新的特征。

1812年卫国战争和1825年十二月党人运动，是标志着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觉醒的两大事件，1812年卫国战争发生在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执政时期，1825年十二月党人起义发生尼古拉一世刚刚登基的时候。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这两位沙皇执政时期的俄罗斯社会状况。

亚历山大一世（1777—1825，执政年代为1801—1825）是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孙子，保罗一世的大儿子。亚历山大对自己的父亲保罗一世充满敌意，他曾经劝说他父亲交权，但遭到后者的拒绝。因此他搞宫廷政变，杀掉父亲后登上皇位。

亚历山大一世为人聪明，具有良好的教养，他深受自己的老师——瑞士共和党人拉加普的思想影响，从小就接触政治自由和平等思想。1801年，亚历山大登基后发誓要继承自己祖母叶卡列琳娜二世的政策，同时摆出一副开明君主的架势。1806—1812年间，亚历山大一世又受到改革家斯别兰斯基⁴的改革思想影响并且一度任用后者，在内外政策上推出了一系列有利于俄罗斯发展的新举措。在对外关系上，他改进与西欧国家，首先是与英国的关系，取消对与英国贸易的限制，大大促进了俄罗斯对外贸易额的增长。在国内，他大赦其父保罗一世时代受迫害的政治犯并且恢复其人身权利；取消对贵族、商人和神职人员的体罚制度；还颁布了一项关于“自由农民”的法令（1803年2月20日），让地主有权解放自己的农民，并且保障农民在一定条件下的土地私有权；还允许商人、小市民和国家农民购买空地并且雇工在已购买的空地上经营。在文化政策上，亚历山大一世重视国民受教育的权利，大搞正规的学校教育，开办培养宗教界人士、军人和贵族的各种专门学校。1811年10月19日，亚历山大一世还亲临封闭式的贵族子弟学校——皇村中学的开学典礼。亚历山大一世当政时期，规定了国民教育的体制、学制、学科设置和教学内容，大学引入硕士和博士学位体制、开设美学课程，使“美学成为俄罗斯高等和中等教育体系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美学成为俄罗斯社会中进步的精神文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⁵。亚历山大一世允许办私人印刷厂，出版报刊杂志，也允许国外的书报杂志进入俄罗斯；亚历山大一世时期，外国人可以自由进入俄罗斯，俄罗斯人也可以自由出国。在宗教问题上，亚历山大一世主张俄罗斯回到东正教的传统样式，对

分裂派教徒也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等等。亚历山大执政初期的这些开明的举措引起国内外的一片赞扬。

但是，亚历山大一世毕竟是俄罗斯最大的封建君王，他接受改革家斯别兰斯基的改革思想是有限度的。此外，他进行一些改良措施的同时，他身边的保守势力也对他的决策有着影响。1811年1月，保守派分子H·卡拉姆津在致亚历山大一世的便函《论古老的和新的俄罗斯》中，虽承认俄罗斯变革的必要性，但认为俄罗斯不需要斯别兰斯基提出的那种立宪，而主张维护专制制度。还有一点，卡拉姆津认为在俄罗斯改革不是首要的，首要的是教育：“在解放人民之前，先要教育人民。”⁶1812年3月，斯别兰斯基在卡拉姆津以及后来的阿尔卡切耶夫为代表的保皇党反对下失宠，他的改革也就宣告告終了。不久，1812年卫国战争便开始了。

1812年战争结束后，俄罗斯的民族自我意识大大加强，自由思想更加广泛地传播开来。亚历山大一世对自由派改革的失望、1820—1821的欧洲革命、俄罗斯农民和士兵的暴动和动乱——这一切迫使亚历山大一世抛开执政初期的一些开明措施，转向了反动的立场，成为镇压国内外民主和自由思想的刽子手。

在国际上，亚历山大一世使俄罗斯与奥地利和普鲁士建立“神圣同盟”（1815年9月），在欧洲充当国际宪兵，疯狂地镇压欧洲革命和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在国内，亚历山大一世任命A·阿拉克切耶夫为警察头子，加强黑暗统治，消除欧洲大革命的影响。在军队里，阿拉克切耶夫实行专制和残酷的肉体处罚；在农村里，阿拉克切耶夫推行军屯制，名为让士兵帮助农民作农活，实际上是监督和镇压农民。他的军屯制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束缚住了士兵和农民的人身自由，因此引起士兵和农民的极大不满，士兵哗变、农民暴动遍及各地。在文化教育领域，亚历山大一世下令禁止秘密结社和共济会活动。1817年，他把教育部改名为宗教事务和国民教育部，任命A·戈利岑公爵为国民教育大臣。戈利岑害怕进步思想在俄罗斯的传播，因此加强对进步学生的跟踪，开除思想进步的教授，建议关闭除莫斯科大学以外的所有大学（尽管这个建议没有付诸实施），下令撤掉大学图书馆里的所谓“有害的书籍”，等等。1819年，俄罗斯各大学的美学课被取消，以神学取代之；戈利岑还下令取消中学里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

课程，而把神学、《圣经》读本引入课堂；此外，他还禁止邀请在国外留学的人士进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停止往欧洲派留学生。为了抵御法国文化的影响，俄罗斯国内还关闭了法国人办的剧院，等等。这一切措施表明，亚历山大一世执政后期，已经丢掉开明君主的面具，对民主思想大开杀戒。

1825年，亚历山大一世去世后，皇位由他的弟弟尼古拉一世（1796—1855，在位时间为1825—1855）继承。尼古拉一世出身行武，为人凶残，被世人称为“棍棒尼古拉”。在对外政策上，尼古拉一世支持欧洲各国的反动势力，扑灭各国的革命运动。他宣称：“革命已经站在俄罗斯的门槛上。但我发誓，只要我身上还有一口气，就不会让革命进入俄罗斯。”⁷在对内政策上，尼古拉一世上台干的第一件事情是镇压十二月党人起义。十二月党人起义失败后，他亲自审问组织起义的十二月党人，残酷对待起义者。此后，为防止国内的革命思想和活动的传播，尼古拉一世采取了一些防范和保护措施。1826年，他建立第三厅，任命A·本肯多夫（1783—1844）为厅长，加强宪兵机构和秘密警察的活动，控制学校、报刊和出版等部门，严密监视文化界的自由思想；他还成立了“出版事务秘密委员会”，加大对书报的审查。尼古拉一世时期被称为俄罗斯的“审查恐怖时代”。尼古拉一世上台后颁布的审查章程（1826）十分苛刻，章程规定审查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删减文本、替换词句，被同时代人称为“铸铁的”章程。尼古拉一世当政时期，在国内大量逮捕革命者，迫害文化界人士，许多十二月党人作家和诗人，如恰达耶夫、普希金、莱蒙托夫、格里鲍耶多夫、陀思妥耶夫斯基、赫尔岑、奥加廖夫、别林斯基、A·波列扎耶夫、И·屠格涅夫、萨尔蒂科夫-谢德林、彼特拉谢夫斯基小组成员、剧作家A·奥斯特洛夫斯基、作曲家格林卡、画家A·伊凡诺夫等都曾经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尼古拉一世残酷地镇压农民的起义和暴动。他维持庞大的军队和军事官僚机构，把军队的体罚和暴虐行为合法化。尼古拉一世实行愚民政策，他的国民教育大臣A·西什科夫（任职时间为1824—1828）就曾经说过：“让全体人民识字恐怕弊大于利。科学就像咸盐，当用量适当，按照人的状况食用的时候才是有利的。”⁸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尼古拉一世政府在国民教育上设立了种种限制和禁忌，如禁止年轻人出国学习（除非获得特许），限制出

国学生在国外停留的期限，禁止中学和大学接受农民子弟，禁止在大学里开始哲学课，等等。1833年，新任国民教育大臣С. 乌瓦洛夫（任职时间为1833—1849）又提出基于“东正教、专制主义和国民性”的“官方民粹主义”理论，以抵制“腐朽的”西方文化影响，保证俄罗斯免受西方革命思想和自由思想的“感染”。

这一切表明，尼古拉一世是自由思想和民主的凶恶敌人，尼古拉一世时代构成了19世纪俄罗斯历史上的一个黑暗时期。可见，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一世的专制统治与俄罗斯的民族自我意识觉醒、与俄罗斯社会的自由精神需求之间产生了矛盾和冲突。时代的矛盾和冲突愈复杂，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就愈强烈。这种矛盾和冲突激发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促成了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繁荣。

二 普希金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杰出代表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首要特征是表现出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具有一种强烈的反专制制度和反农奴制的思想，这种思想符合广大民众的愿望和历史的进步精神；其次，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捍卫人的权利和尊严，对自己民族的历史和历史人物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再次，在黄金时代，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是俄罗斯文学乃至文化艺术其他类型的重要方法。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这三大特征可以用19世纪诗人普希金的文学创作来说明，因为普希金的创作完美地体现出这些特征。



阿佩库申：《普希金雕像》，1875

普希金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一位杰出代表和鲜明的标志。普希金的文学创作是那个时代“俄罗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别林斯基语），普希金同时代人A．格里戈利耶夫⁹说：“普希金——这是我们的一切。”19世纪俄罗斯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也对普希金给予很高的评价。他在俄罗斯语文爱好者协会的一次会议（1880年6月8日）上所作的演说中有过这样一段话：“果戈理说过：‘普希金是一个极为特殊的现象，甚至是俄罗斯精神的独一无二的现象。’我想补充说，他也是具有哲学意义的现象。的确，他的出现对于我们所有俄罗斯人来说，毫无疑问是一件具有启示意义的事件。普希金恰恰出现在我国自我意识开端时期，这一意识是在彼得改革整整100年后在我国社会发端和孕育的，它的出现像一束指路之光照亮了我国黑暗的道路。从这种意义上说，普希金是一种先启和昭示。”¹⁰“如果没有普希金，就不会有跟在他之后产生的那些天才人物。如果没有普希金，我们对俄罗斯的独立性的信念，我们对人民力量的自觉指望，我们对我国在欧洲人民大家庭中独立使命的信念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不可动摇。”¹¹陀思妥耶夫斯基这段话不但指出普希金这个人物的历史作用，而且道出了普希金是一种文化现象，以及他对俄罗斯精神文化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20世纪俄罗斯国学大师利哈乔夫又重复了格里戈利耶夫对普希金的评价，他说：“普希金比其他任何作家或诗人与整个俄罗斯文化的联系都更为紧密。没有普希金就没有俄罗斯长篇小说的基本主题，就没有几部俄罗斯歌剧，就没有俄罗斯浪漫曲这种俄罗斯抒情音乐的典型形式。普希金的确是我们的一切。”¹²这里，利哈乔夫不但重复了格里戈利耶夫的评价，而且作了更加确切的评述，指出普希金对小说、戏剧、音乐等俄罗斯文化种类的奠基作用。



特罗比宁：《普希金像》，1827

俄罗斯民族意识的觉醒，对自由的向往和渴望，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仇恨和抗议是普希金的文学创作的主要思想和内容。

普希金从小就受到启蒙主义思想的熏陶和1812年卫国战争的影响，他早期的许多诗作，如《真理》（1816）、《自由颂》（1817）、《致恰达耶夫》（1818）、《乡村》（1819）、《囚徒》（1822）、《小鸟》（1823）、《波涛啊，是谁阻挡了你……》（1823），都表现出俄罗斯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俄罗斯人对自由的

向往和对俄罗斯社会现实的批判精神。

普希金在《乡村》一诗里写道：

愚昧的沉痛耻辱到处可见。
在这里，命定害人的野蛮的地主们，
他们丧尽天良，目无法律，
他们看不见眼泪，听不见呻吟，
用强制的皮鞭把一切掠夺无遗。

他不但看到俄罗斯农民的悲惨处境，而且还根究造成农民这种生存状况的原因。他认识到农民的这种悲惨生活是由于农奴制度造成的，因此，他一方面呼唤“倒伏在地上的农奴”奋起与暴君抗争，另一方面又呼吁废除农奴制：

啊，朋友们，我是否能够看见——
沙皇—诏令下农奴制被废弃，
在我们文明而自由的祖国蓝天上
终于有一片灿烂的朝霞升起？

（顾蕴璞译）

普希金把废除农奴制寄托在沙皇身上，这是他的思想局限。不过，他认为沙皇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应受到法理的制约，他在自己另一首诗作《自由颂》（1817）里就对当权者发出警告，告诫沙皇不要无法无天：

当权者啊！是法理，不是上天
给了你们王冠和宝座，
你们高踞于人民之上，
但永恒的法把你们盖过

在这首诗的最后，普希金大胆地正告沙皇们：

沙皇们啊，如今要记取教训，
无论是刑罚，或者是奖赏，
无论是监牢，或者是神坛，
都不是你们可靠的篱墙。
你们在法的可靠的庇护下，
当率先把自己的头低垂，
只有人民的自由和安宁，
才将是皇位永恒的护卫。

（顾蕴璞译）

普希金的自由思想是从小就形成的。他在皇村中学读书的时候，就与19世纪著名的思想家И·恰达耶夫相识，受后者的思想影响，他曾经写过一首献诗《致恰达耶夫》¹³。在这首诗里，他不但把自己的自由思想表达得淋漓尽致，而且在诗作最后还发出与专制制度斗争的号召：

同志，相信吧，定将升起
一颗迷人的幸福之星，
俄罗斯从梦中惊醒而起，
将在专制制度的废墟上
一个个写上我们的姓名！

（顾蕴璞译）

普希金的这种思想与十二月党人的政治主张和斗争目标是一致的。普希金本人不是贵族革命家，也没有参加十二月党人组织的那次旨在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的贵族革命运动，但普希金与十二月党人息息相通，他同情、支持十二月党人。他的创作最能表现他与俄罗斯解放运动的第一个阶段——贵族革命运动的联系。十二月党人起义失败后，普希金曾经大胆地向沙皇承认，如果十二月党人起义时他在彼得堡的话，那么他会站在起义者的队伍当中。十二月党人起义失败后，普希金写出了《致西伯利亚囚徒》一诗，赞扬他们的斗争精神并且相

信他们的事业会最终取得胜利：

在西伯利亚矿坑的深处
请保持高傲的忍耐精神，
你们悲惨的能力不会白费，
崇高思想的追求不会落空。

灾难的真诚姊妹——希望，
即使置身在阴暗的地底，
会唤起你们的欢乐和勇气，
那渴望的时刻定会光降。

爱情和友谊将会穿越
阴暗的牢门去拥抱你们，
正如我这自由的声音
会飞进你们苦役的洞穴。

沉重的枷锁定会打开，
牢狱要崩塌——在它门口，
欢迎你们的将是自由，
弟兄们给你们把刀剑送来。

（顾蕴璞译）

普希金在反对农奴制和专制制度的同时，意识到俄罗斯人民的力量，由此转向对俄罗斯民族历史和民族英雄的重视。

普希金继承前辈的传统¹⁴，注意描写俄罗斯历史的一些重大事件，塑造一些对俄罗斯历史发展做出贡献的人物，如，他以沙皇鲍利斯·戈都诺夫为原型写出悲剧《鲍利斯·戈都诺夫》，以彼得大帝时代为背景创作出《彼得大帝的黑奴》，以普加乔夫的农民起义事件写出中篇小说《上尉的女儿》，这些作品渗透着一种公民责任感和历史感，表现出他对俄罗斯历史的认识及对历史人物的作用和意义的思考。此外，普希金还十分重视挖掘俄罗斯民间创作的宝藏，他的长诗

《鲁斯兰和柳德米拉》歌颂民间故事中的勇士鲁斯兰大无畏的英雄精神，表达出他对俄罗斯人民身上潜藏的伟大力量的信心，是对古代民间口头创作中歌颂勇士的英雄精神的进一步弘扬和拓展。

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学的两种重要的创作方法。这一特征也表现在普希金的创作中。

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一些俄罗斯诗人在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世界观在发生变化，他们开始关注个性、自己的潜能、自己的心灵，以浪漫主义思维方式去重新审视从前的艺术价值和审美体系，形成了俄罗斯浪漫主义诗歌。俄罗斯浪漫主义诗歌的出现受到西方各国浪漫主义的影响，尤其是受到法国浪漫主义、英国的“湖畔派”诗歌和德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响，但其产生最终是俄罗斯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现象，是俄罗斯文化艺术发展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与俄罗斯文化的传统有联系。俄罗斯早期的浪漫主义与感伤主义、阿那克里翁的“轻松诗歌”、启蒙思想的理性主义的某些传统交织在一起。因此B.卡拉阿什说，浪漫主义“与感伤主义有着基因上的联系……晚期的感伤主义者就是最初的浪漫主义者”¹⁵。到19世纪初，感伤主义依然存在，并且有一定的市场。19世纪俄罗斯作曲家M.格林卡在自己的《札记》中写道：“茹科夫斯基的感伤主义诗歌我尤为喜欢，并且让我感动得掉泪。”文学理论家H.奥斯特洛帕夫在1803年写道：“从某个时候起，几乎我们所有的作者都在写令人可怜的、伤感的东西；所有人都在流多情的眼泪，并且强迫别人去哭，仿佛没有眼泪我们就没有痛苦。”¹⁶但在19世纪初，感伤主义毕竟失去了自己的发展势头，让位于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从整体来看，19世纪前30年，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共领风骚的时期，俄罗斯作家和诗人在进行创作时“从理想角度看现实生活”并“从现实生活角度看理想”。

在普希金的创作里，既有浪漫主义诗作，也有现实主义作品。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在他的文学创作里得到完美的体现。普希金早期受浪漫主义的影响，创作出一大批充满浪漫主义精神的诗作，成为继茹科夫斯基之后俄罗斯的一位重要的浪漫主义诗人，把俄罗斯浪漫主义诗歌推向一个高峰。别林斯基在《亚历山大·普希金作品》一文中，对普希金的诗歌创作有过一段极高的评价，认为在普希金的诗作里“古希腊罗马雕塑的严格和朴实与浪漫主义诗歌韵味的令人心醉的嬉戏结

合在一起”，“全部丰富的音响、俄罗斯语言的全部力量都极其充分地在其中表现出来，它像波浪絮语一样亲切、甜美、柔和，像松脂一样柔韧、浓厚，像闪电一样鲜明，像水晶一样纯净，像春天一样温馨，像勇士手中的利剑冲击一样坚强有力，它有一种富有魅力的、无法形容的美和优雅，一种耀眼的光彩和怡人的滋润，它具有全部丰富的旋律、语言的和谐的音韵，它充满创作幻想和诗情表现的全部柔情和喜悦。如果我们想用一个词来概括普希金的特征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主要是‘诗情的’、‘艺术的’、‘富有表现力’的诗——这就是普希金诗歌的感人力量的秘密底蕴”。¹⁷

另一方面，普希金的自由思想，与专制制度斗争的决心、与贵族革命运动的联系决定着他的现实主义创作和再现现实生活的方法。普希金晚期的文学创作，尤其是他的诗体小说《叶甫盖尼·奥涅金》、《别尔金小说集》、《上尉的女儿》等作品真实地表现和描写人物性格的辩证的矛盾性和多层次性，具有高度的思想性、人民性和丰富的民族历史内容，成为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的典范和旗帜。普希金的现实主义创作作为别林斯基、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的批判现实主义美学提供了前提。普希金开创的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在莱蒙托夫、果戈理、赫尔岑、涅克拉索夫、屠格涅夫等人的创作里得到继续和发展，促成了19世纪强大的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流派的出现。

普希金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一位杰出代表，他的文学创作集中反映出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精神实质和特征，同时促进了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也向世人证实了俄罗斯人有力量和能力创造具有民族特色的俄罗斯文化。普希金把俄罗斯文化推向世界，让世界看到俄罗斯文化独具一格的风格和魅力，并且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承认。普希金本人已经预见到了这点，有他的《我为自己竖立了一座非人工的纪念碑》一诗为证：

我的名字将把整个俄罗斯传遍，
提起我的将会有各种各样的语言，
无论是骄傲的斯拉夫人子孙，还是芬兰人，
野蛮的通古斯人，或者草原之友卡尔梅克人。

我们说普希金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杰出代表，但他不是唯一的代表。“独木不成林”，普希金以及普希金的许多同时代诗人、十二月党人诗人、“自然派”作家和“纯艺术”派文学家共同把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学艺术推向了繁荣。

就拿诗歌创作来说，在普希金前后出现了一大批浪漫主义诗人。在普希金之前有浪漫主义诗人B·茹科夫斯基。“茹科夫斯基的浪漫主义——这是一种基于俄罗斯土壤之上欧洲浪漫主义的个性的、鲜明的、独特的和具有独具一格民族特色的表现。”¹⁸在茹科夫斯基之后，又有一大批有才华的诗人，如A·巴拉丁斯基、Д·维涅维基诺夫、П·维雅泽姆斯基、Д·达维多夫、A·杰里维格、H·雅契可夫等人出现。他们的诗歌同样反映出俄罗斯民族的觉醒与贵族知识分子的理想、自由精神和斗争激情，把俄罗斯浪漫主义诗歌推向了自已发展的高峰。此外，H·格涅基奇（1784—1833）、Д·达维多夫（1784—1839）、П·卡杰宁（1792—1853）等诗人的诗歌创作在风格和体裁上丰富了19世纪的俄罗斯诗歌。尤其应当提到的是另一位杰出的俄罗斯诗人M·莱蒙托夫。莱蒙托夫的许多抒情诗和长诗是俄罗斯“历史发展链条中一个全新的环节”，表现出俄罗斯贵族青年的痛苦和迷惘、追求和理想，表达了人民对专制制度的仇恨和反抗，以及对自己所处时代现实的批判精神。莱蒙托夫的诗歌创作构成黄金时代俄罗斯浪漫主义诗歌的另一个高峰。

十二月党人诗人的诗歌创作在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中占有特殊的地位。K·雷列耶夫（1795—1826）、B·拉耶夫斯基（1795—1872）、B·丘赫尔伯凯（1797—1846）A·别士图舍夫-马尔林斯基（1797—1837）等人的公民诗是革命浪漫主义诗歌的杰作。十二月党人信奉革命浪漫主义，热中哲学并且认为哲学是浪漫主义的一个思想和审美的平台，他们努力确立公民道德和人的行为的理想规范，强调文化和文学的民族独特性。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十二月党人诗人赋予诗歌一种政治性质，把文学创作与他们的革命活动联系在一起，认为文学是革命宣传和斗争的一种手段和武器，用来反对俄罗斯的专制

制度和农奴制度。K·雷列耶夫经常强调诗歌艺术在“与专制主义的斗争中”起着积极作用，而H·格涅基奇认为作家手中的笔是“一件比战士手中的利剑还要强有力、还要有用的武器”。因此，十二月党人的诗歌创作是其革命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诸门类的繁荣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繁荣，不仅表现在文学领域，而且也表现在戏剧、音乐、绘画等文化艺术门类中。

19世纪30年代，在莫斯科、彼得堡、下诺夫哥罗德、雅罗斯拉夫尔以及俄罗斯其他地方建立了许多剧院，如成为俄罗斯戏剧活动中心的彼得堡亚历山大剧院、主要上演芭蕾舞的莫斯科大剧院、主演戏剧作品的莫斯科小剧院等。这些剧院为歌剧、话剧和芭蕾舞演出提供了很好的舞台。这些剧院主要排演俄罗斯剧作家A·萨霍夫斯基、H·赫梅利尼茨基、B·奥杰洛夫和П·普拉维里希科夫、A·维尔斯托夫斯基¹⁹等人的剧作²⁰。俄罗斯戏剧编导和演员用戏剧作品反映自己的民族历史和民族英雄，改变了主要由意大利、法国歌剧占领俄罗斯戏剧舞台的状况。同时涌现出像П·莫卡洛夫、E·谢苗诺娃、И·德米特里耶夫斯基、B·卡拉登金等受观众欢迎的著名演员。这个时期俄罗斯戏剧剧目的变化，表现出俄罗斯人的民族意识觉醒，标志着俄罗斯戏剧走向民族化发展的新阶段。

19世纪开始，俄罗斯音乐也有一些新变化。1802年，在彼得堡成立了音乐爱好者协会，经常组办室内和室外音乐会，除了由本国的音乐家进行演出和演奏外，还邀请外国音乐大师里斯特、别辽兹、“圆舞曲之王”斯特劳斯、歌唱家维亚尔多等人来俄罗斯巡回演出。1812年卫国战争激发起俄罗斯人的爱国主义热情，涌现出许多像阿里亚比耶夫、A·瓦尔拉莫夫、A·古里耶夫、M·格林卡、A·达尔戈梅日斯基这样的作曲家。他们回顾俄罗斯民族的历史，塑造俄罗斯民族的英雄和主人公；在把握自己的俄罗斯民族音乐传统的同时，他们用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音乐形式再现出俄罗斯社会的风貌与人民的理想、情操和精神追求，创作出一批俄罗斯民族歌剧、交响乐、交响音画、协奏曲等体裁的音乐作品，使黄金时代的俄罗斯民族音乐达

到了空前的繁荣。

在黄金时代俄罗斯音乐史上，M·格林卡（1804—1857）的音乐创作占有特殊的地位。人们经常把格林卡与普希金相提并论，认为格林卡在俄罗斯音乐上起的作用，就像普希金在俄罗斯文学上所起的作用一样。格林卡和普希金在创作形式、表现方法、作品内容等方面虽然不同，但他俩都是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奠基人，都是俄罗斯文化承上启下的人物，对俄罗斯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如果说普希金是“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之父”，那么格林卡是“俄罗斯民族音乐之父”，格林卡“创造了俄罗斯民族歌剧，民族器乐音乐……俄罗斯民族的浪漫曲”（B·斯塔索夫语）。一句话，格林卡的音乐确立了俄罗斯民族音乐的发展方向，并且成为衡量俄罗斯音乐的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的尺度。格林卡的音乐充满了对自己祖国、人民和俄罗斯大自然的热爱，具有饱满的爱国主义热情，并且充分表现出俄罗斯民族的自我意识和对自己民族历史的尊重。

格林卡的《伊凡·苏萨宁》（1836）和《鲁斯兰和柳德米拉》（1842）这两部歌剧都是弘扬英雄主义的：一部是歌颂俄罗斯历史上的真实英雄人物伊凡·苏萨宁；另一部赞扬俄罗斯民间勇士鲁斯兰。

《伊凡·苏萨宁》是一部描写人民英雄的歌剧。歌剧的情节是根据俄罗斯历史上的真实事件创作的。1612年，波兰入侵军已被俄罗斯军民赶出了俄罗斯国土，但其残余部队仍然流窜在俄罗斯大地上，其中有一小撮波兰人窜入科斯特罗马的农民伊凡·苏萨宁居住的多姆尼诺村，强迫苏萨宁给他们当向导抄近路去莫斯科。面对敌人的威逼，苏萨宁从容镇静，他佯装答应给波兰人带路，但实际上把波兰人引到一个荒芜人迹的密林之中，最后与敌人同归于尽。苏萨宁这位农民舍身救国的英雄举动感动了许多俄罗斯人。格林卡也受到苏萨宁的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在这位普通的农民身上看到了俄罗斯人的高尚品质，谱写了同名的歌剧。

《鲁斯兰和柳德米拉》是格林卡根据普希金的同名长诗创作的一部歌剧。歌剧情节来自俄罗斯民间的一个古老的传说。在武士鲁斯兰和柳德米拉的婚礼上，一位古丝里琴手预言新婚夫妇将遭到灾难，但忠贞不渝的爱情最终会让他们幸福地结合在一起。果然，婚宴刚刚结束，顿时风雨交加，闪电雷鸣，新娘柳德米拉公主被魔师契尔诺摩尔

劫走了。新郎鲁斯兰立刻出发去寻找新娘柳德米拉。在寻找途中他经历了种种严峻考验，最后，他用宝剑破除了魔鬼契尔诺摩尔的妖法，把公主柳德米拉救了出来，与她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格林卡的这部歌剧是一部浪漫主义作品，描写了善与恶、光明与黑暗、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和斗争，歌颂了俄罗斯人民的伟大力量及其在与敌斗争中的坚不可摧的精神。

这两部歌剧歌颂了俄罗斯人民的英勇斗争精神，是对俄罗斯人民的英雄主义的进一步拓展和弘扬。它们是黄金时代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觉醒的产物，俄罗斯人意识到自己人民的伟大力量并对之加以歌颂。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特征也表现在俄罗斯绘画艺术里。这个时期的肖像画注意描绘人物的命运、人的个性和自我意识，人物肖像画透出时代的浪漫主义精神，比如O·基普林斯基的肖像画《达维多夫肖像》。画家选择1812年卫国战争的英雄、骠骑兵军官达维多夫作为自己画作的主人公，这一点就表明他对那场唤起民族自信心和自我意识的事件的重视。在画面上，以勇敢著称的达维多夫身穿骠骑兵上校的军服，形态潇洒自如，面部激情洋溢。这幅画的深调背景与人物身上的红白黄三色形成强烈的对比，衬托出达维多夫的伟岸形象、勇敢性格和那一代军人的浪漫主义英雄气质。再如，出身农奴的画家B·特罗皮宁的肖像画也渗透着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精神。画家关注下层人民的生活，意识到广大人民的悲惨处境，他的肖像画作品主人公多为普通的社会下层人物，如，《老乞丐》（1823）、《花边女工》（1823）、《吉它手》（1823）等。特罗皮宁真实地描绘出俄罗斯社会下层人士的苦难生活，具有一种人道主义的情愫和民主主义的精神。

在描绘俄罗斯大自然和普通劳动人民生活的画家中，A·魏涅齐阿诺夫（1780—1847）是首屈一指的。魏涅齐阿诺夫的绘画开创了俄罗斯绘画艺术的现实主义传统。魏涅齐阿诺夫画笔下的主人公大都是农民，他用最好的绘画语言表现俄罗斯农民的勤劳、朴实和吃苦的精神、纯朴坦诚的性格和美好的内心世界。画作《春耕》（19世纪20年代）和《夏收》（19世纪20年代）就是两幅表现劳动题材的画作。《春耕》利用春耕这样一个普通的劳动场面把农民的生活表现得惟妙

惟肖，而《夏收》则描绘出夏天农忙的景象和农妇的艰辛生活。

这个时期，俄罗斯画家不但关心自己民族的历史，而且还关注人类的历史命运。A·布留洛夫（1799—1852）的《庞贝城末日》把古典主义绘画原则与浪漫主义绘画技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庞贝城末日》按古典主义绘画的结构布局，又吸收了浪漫主义绘画的技法。这样，画家用浪漫主义画法描绘了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表现出他对整个人类命运的严肃思考。黄金时代的画家们对人类命运的关注引向对宗教问题的兴趣。画家A·伊万诺夫的宗教题材绘画创作尤为瞩目。伊万诺夫一生都在研究耶稣的学说，塑造基督形象是他的绘画创作的主要任务和课题。伊万诺夫的《基督来到人间》是一幅超越时代的画作，他把基督教神话与人类现实生活，把精神与物质、宗教与人的感受等结合在一起，画出了人民的历史命运和对自己未来的期望。



布留洛夫：《庞贝城末日》，1833

在建筑上，表现强国意识的帝国风格建筑构成黄金时代俄罗斯建筑的一道亮丽的景观。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一大批帝国风格的建筑，像A·沃洛尼欣设计的喀山大教堂（1801—1811）和彼得堡矿业学院大

楼、(1806—1811)、A.扎哈罗夫改建的彼得堡海军部大厦(1808—1823)、K.罗西设计的总参谋部大厦(1819—1829)和亚历山大剧院(1828—1832)、A.蒙费兰设计的伊萨基大教堂(1818—1858)、O.博韦设计的莫斯科大剧院(1821—1824)和凯旋门(1828—1832)等。这些建筑物体现出帝国风格建筑的高大、宏伟的气派,成为黄金时代俄罗斯建筑的骄傲。

在雕塑艺术上,同样表现出俄罗斯人对本民族历史和历史人物的关注,如M.科兹洛夫斯基的《A.苏沃洛夫纪念碑》(1801)、И.马尔托斯的《米宁和巴扎尔斯基纪念碑》(1804—1818)、M.科兹洛夫斯基的《掰开狮嘴的参孙》²¹、B.杰穆特-马利诺夫斯基(1779—1846)和C.皮缅诺夫(1784—1833)的《彼得堡总参谋部拱门上的荣誉战车》、B.奥尔洛夫斯基的《库图佐夫纪念像》(1829—1832)和《巴克莱纪念像》(1829—1836)、蒙费兰的《亚历山大柱》等。这些雕塑作品都与俄罗斯重大的历史事件有关,歌颂俄罗斯历代的军事统帅,纪念俄罗斯的军事胜利。其中,1812年卫国战争的英雄尤其成为许多雕塑家创作的对象,不但像库图佐夫、巴克莱、巴格拉季昂这样一些统帅进入雕塑家的视野,就连参加那次战争的普通百姓也成为雕塑家的描绘对象。如雕塑家B.杰穆特-马利诺夫斯基就以一位普通的俄罗斯农民的事迹创作出《俄罗斯的塞沃特》(1813)这个雕塑作品:1812年卫国战争期间,一位俄罗斯农民落入法国入侵者之手,法国人在他的一个手臂上刻下拿破仑名字的字头“N”,以羞辱这位俄罗斯农民。但是那位俄罗斯农民像古罗马青年塞沃特一样,拿起利斧,砍断自己的手臂,以消除这个耻辱。雕塑家杰穆特-马利诺夫斯基的作品塑造了那位农民举起斧头要砍下自己手臂的瞬间。作品主人公是一位极普通的俄罗斯农民,虽无名无姓,可他那不堪忍受外族侮辱、坚持自己民族气节的行动赢得后人的赞扬和尊敬。无名的俄罗斯农民也像伊凡·苏萨宁一样,同样是俄罗斯农民的高大形象,永远铭记在人们的心中。



马尔托斯：《米宁和巴扎尔斯基纪念碑》，1804—1818



杰穆特 - 马利诺夫斯基：《俄罗斯的塞沃特》，1813

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生活是多种多样的：各种艺术团体产生、私人收藏出现、名人纪念碑竖立、展览馆和博物馆开放……这些现象营造出文化发展的总体氛围，呈现出俄罗斯文化发展的繁荣景象。

以上我们只是对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发展管中窥豹，但由此可见这个时期文化发展之“一斑”。开篇时我们就说过，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文化发展到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的产物，是俄罗斯文化成熟和繁荣的标志。这个时期的俄罗斯文化承接了18世纪末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勃发势头，并且为19世纪下半叶乃至后来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拓平了道路。因此，黄金时代俄罗斯文化是整个俄罗斯文化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承上启下的时期。

注释

1. 1807年，彼得堡有18家印刷厂，莫斯科有8家，外省有39家。其中，莫斯科大学和俄罗斯科学院是两家最大的印刷机构。
2. 19世纪之初的杂志有64家，到19世纪50年代末增加到230家。
3. 转引自科什曼：《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德拉法出版社，2004年，第191页。
4. М. 斯别兰斯基（1772—1839），俄罗斯国务活动家。亚历山大一世时期曾经制定过自由主义改革计划，1806—1812年间对亚历山大一世影响较大。他的最高职位是国务秘书，受到沙皇的无限信任。他是一位热爱劳动、有教养、充满人道思想的爱国者，他的改革思想和对法国的偏爱具有法国大革命时代的气息，认为解放农民是俄罗斯复兴的一块试金石……失宠后退职并且被贬到下诺夫哥罗德，后来又到了彼尔姆。只是在1819年才部分地恢复职务和名誉，1821年回到彼得堡，但是没有承担原有的职务。
5. Т.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1999年，第244页。
6. Л. 亚特尼茨基：《沿着俄罗斯历史的踪迹》，莫斯科：莫斯科中学出版社，1998年，第158页。
7. 同上书，第167页。
8. 转引自科什曼：《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德拉法出版社，2004年，

第163页。

9. A. 格里戈利耶夫 (1822—1864), 19世纪俄罗斯文学评论家、诗人。
10. 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年, 第117页。
11. 同上书, 第123页。
12.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 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 1999年, 第383页。
13. П. 恰达耶夫与十二月党人过从甚密, 其《哲学书简》阐述了俄罗斯西欧主义的重要思想, 我们在后面专门讲述西欧派和斯拉夫派对П. 恰达耶夫的哲学思想有比较详细的介绍。
14. 普希金之前的俄罗斯文化艺术家们不但塑造俄罗斯历史上的英雄人物, 甚至描绘古代民间口头创作中的传奇般的勇士。如18世纪末, 卡拉姆津就写出一部诗体童话故事《伊利亚·穆罗梅茨》, 而普希金的同时代作曲家K. 卡沃斯写出同名歌剧《伊利亚·穆罗梅茨》(1806), H. 利沃夫在1804年写出史诗《多勃雷尼亚》, 等等。
15. T.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 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 1999年, 第247页。
16. 转引自Г. 约宁主编:《19世纪俄罗斯文学史》, 莫斯科:莫涅摩辛涅出版社, 2004年, 第21、22页。
17. 《别林斯基全集》第7卷, 莫斯科:苏联国家文艺出版社, 1948年, 第319页。
18. 《俄罗斯文学中的浪漫主义历史》(1790—1825), 莫斯科, 1979年, 第142页。转引自T.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 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 1999年, 第255页。
19. A. 维尔斯托夫斯基 (1799—1862) 的浪漫主义歌剧作品《阿斯科尔多夫之墓》(1835) 代表着格林卡歌剧之前俄罗斯歌剧音乐的高峰。
20. 此外, 也排演西方剧作家莎士比亚、席勒等人的剧作。
21. 这个雕塑作品取材于《圣经》的大力士形象。雕像上的参孙象征彼得大帝, 而狮子象征被彼得大帝打败的瑞典国王。

第六讲 斯拉夫派与西欧派 ——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纵向”与“横向”



在俄罗斯的红色盾形国徽上有一头金色双头鹰，鹰的一个头向左，另一个头向右，形成一种“左顾右盼”的状态，有人说这是俄罗斯一面望着西方，另一面望着东方，永远在东方和西方之间“摇摆”。这种说法形象地概括出几百年来俄罗斯国家的历史发展状况。的确，由于横跨欧亚两个大陆的地理位置和地缘状况，俄罗斯从古到今一直受着东西方文明的影响并探索自己在东西方的定位。

一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产生的背景

长久以来，“东方和西方”一直是俄罗斯社会思想界和文化界人士思考的问题。“东方和西方”问题实际上就是俄罗斯走怎样的发展道路问题，是坚持自己的民族化发展方向还是走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和认识在俄罗斯形成两种不同的思想派别，并且进行着永不休止的争论。俄罗斯学者A·潘钦科在自己的《17世纪俄罗斯诗歌文化》（1839）一书中指出，从17世纪开始，在俄罗斯文化里就有两种流派，一种是以阿瓦库姆为代表的民族派，另一种是以西蒙·波罗茨基为代表的倾向欧洲派。¹到了19世纪，对俄罗斯的“东方和西方”问题的看法，尤其是对俄罗斯要走基于东正教精神的民族化道路还是走西方文明道路的认识成为当时社会思想和文化思想争论的焦点，成为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亦称为斯拉夫主义和西方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



俄罗斯国徽

19世纪上半叶，西方启蒙思想在俄罗斯的深入和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活跃了俄罗斯的社会思想和文化活动。上一讲我们说过，1825年12月14日在彼得堡爆发的十二月党人起义是俄罗斯社会思想活跃和俄罗斯民族自我意识觉醒的一次极好的展示。十二月党人的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十二月党人是“从头到脚用纯钢铸成的英雄”，他们“从绞架的高处惊醒了新一代人的灵魂”²，十二月党人的事业唤醒了整整一代人。十二月党人起义之后，许多贵族青年效仿十二月党人的榜样，跳出个人利益的小圈子，开始关注俄罗斯国家的前途和俄罗斯民族的命运，并且对俄罗斯的未来发展道路展开了探讨和争论。

这种争论起初在贵族沙龙里展开。莫斯科和彼得堡的一些贵族（A．奥列宁、3．沃尔孔斯卡娅、A．叶兰斯卡娅）家庭的客厅成为社会思想论争的中心，他们经常争论社会思想、文学艺术和俄罗斯发展道路等问题。19世纪俄罗斯作家果戈理在《与友人书简选》（1847）一书的《争论》这封信里写道“关于我们的欧洲起源和斯拉夫起源的争论，诚如你所说的那样，已经进到客厅了。”³后来，这种争论走到了大学生和平民知识分子中间。19世纪30—40年代，在俄罗斯出现了许多秘密的小组和结社，仅在莫斯科大学就有B．别林斯基小组、A．赫尔岑小组、H．斯坦凯维奇小组，等等。许多大学生和青年人积极参加这些小组的活动，探讨政治的、哲学的、美学的、文学的问题。如，他们政治上讨论俄罗斯走怎样的发展道路、斯拉夫各民族的统一、俄罗斯民族的民族性等问题，文学上探讨俄罗斯文学的浪漫主义和古典主义流派竞争等问题。

在当时众多的小组中间，莫斯科大学学生尼古拉·弗拉基米罗维奇·斯坦凯维奇的文学哲学小组（1831—1839）的活动尤为引人注目，影响也比较大。斯坦凯维奇（1813—1840）小组成员有B．别林斯基、T．格拉诺夫斯基、K．阿克萨科夫、M．莱蒙托夫、M．巴枯宁、B．鲍特金、Ю．萨马林等人。在哲学方面，该小组成员醉心于德国哲学家谢林的哲学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宣传启蒙主义的人道思想；在文学方面，他们对德国和英国的诗人感兴趣；在音乐方面，他们喜欢贝多芬和舒伯特的作品。总之，这个小组成员的文化爱好和兴趣十分广泛，反映出当时青年大学生的理想和追求。斯坦凯维奇小组的活动成为19世纪俄罗斯社会思想的摇篮，促成了诸如西欧派分子、斯拉夫派分子和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出现。如，该小组成员K．阿克萨科夫后来成为斯拉夫派的核心分子，成员T．格拉诺夫斯基后来成为西欧派的骨干，成员B．别林斯基后来成为革命民主主义的领袖人物。

俄罗斯学者И．康达科夫从文化学角度出发，对19世纪俄罗斯的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认为，以斯拉夫派为代表的线索是俄罗斯思想和文化的“向心线索”，“其特征是全部世界观、所有的创造和研究的努力、全部的价值观念的纵向取向”⁴。康达科夫指出，接受斯拉夫派思想遗产的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主张俄罗斯民族和俄罗斯文化复兴，反对外来文化

和思想影响。他们致力于继承俄罗斯民族的、精神的遗产，强化俄罗斯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以反对俄罗斯文化的西方化和所谓的世界主义化。康达科夫认为，以西欧派为代表的线索是俄罗斯思想和文化的“离心线索”，是“激进现代化的、在思想和理念上是西方的、‘革命—解放’的线索”⁵。接受西欧派思想遗产的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主张俄罗斯文化积极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加强与外部世界的交往和联系，消除俄罗斯文化与西方发达文化之间的人为界限。康达科夫对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解释和定位颇有新意，他用“向心”和“离心”、“纵向”和“横向”讲出了斯拉夫派和西欧派观点的走向和线索，正是这两种走向和两条线索的相互对立和相互依存构成了19世纪俄罗斯社会思想和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图景，也成为20世纪俄罗斯社会思想和俄罗斯文化二元发展的两种基本走向。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出现是俄罗斯文化的“纵向”和“横向”二元对立的一种表现，是两种文化思潮的相互对立、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在俄罗斯文化中的鲜明反映。

下面，我们分别介绍一下斯拉夫派和西欧派，首先谈谈斯拉夫派。

二 斯拉夫派及其代表人物

斯拉夫派（славянофильство，亦称斯拉夫主义）一词是由“斯拉夫”（славяно）和“喜好……的人”（фил），两部分构成的，意思是“喜好斯拉夫的人”，斯拉夫派分子С．阿克萨科夫⁶对斯拉夫派有过一段简洁的概括。他在致А．西什科夫的一封信中写道：“那时的和现在的所谓的斯拉夫派不是什么其他东西，而是一种俄罗斯流派，由此自然而然地产生出对斯拉夫人的热爱和对他们不幸处境的同情。”⁷这段话道出斯拉夫派热爱俄罗斯的真谛，表明他们是地地道道的俄罗斯“国粹派”。其实，在俄罗斯这样的“国粹派”早在19世纪初就有了。“俄罗斯语文爱好者座谈会”（1800—1810）的负责人之一А．西什科夫就曾经被称作“斯拉夫分子”，十二月党人也因思想中有斯拉夫派思想的萌芽和成分而被视为斯拉夫派的先驱者。⁸斯拉夫派分子大都崇尚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和浪漫主义文学，因此Н．别尔嘉耶夫指

出，斯拉夫派的思想源头在于德国浪漫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⁹。

斯拉夫派分子是当时俄罗斯社会的一群知识精英。他们博学多才，具有丰富的知识和良好的教养。车尔尼雪夫斯基说，斯拉夫主义者“是俄罗斯社会中受过最好的教育、最高雅和最具有才干的人”¹⁰。别尔嘉耶夫也认为“斯拉夫主义者……受过教育、讲人道、热爱自由，然而他们深深植根于自己的土壤，与生活习惯密切相连，并受限于这种生活习惯”¹¹。别尔嘉耶夫在《俄国魂》一文中还曾经指出：“俄罗斯生活中的矛盾，总要在俄罗斯文学和俄罗斯哲学思想中表现出来。……这在我们最有代表性的民族意识形态——斯拉夫主义中，在我们最伟大的民族天才——陀思妥耶夫斯基身上表现得最为突出。”¹²可见，斯拉夫派分子及其思想在俄罗斯享有很高的威信。

由于斯拉夫派反对农奴制和批判沙皇官僚体制，沙皇尼古拉一世及其政府视这些人为洪水猛兽和最凶恶的敌人，因此加强对他们创作的审查，不但斯拉夫派思想和文学阵地《莫斯科人》、《俄罗斯谈话》、《莫斯科》、《白天》和《帆》等报刊杂志处在沙皇当局的监视之下，就连刊登斯拉夫派分子作品和文章的《北方的蜂》、《望远镜》、《现代人》、《祖国纪事》、《观察家》等杂志也成为沙皇审查机构注意的对象，而А·杰里维格的《文学报》、И·基列耶夫斯基的《欧罗巴人》和Н·波列沃伊的《莫斯科电讯》则被查封。沙皇政府曾经派警察驱散斯拉夫派的小组活动，逮捕И·阿克萨科夫和Ю·萨马林等成员，甚至将之流放。沙皇官方甚至干涉斯拉夫派分子的生活方式，如禁止他们留胡须和穿古代样式的衣服。但沙皇政府对斯拉夫派分子的迫害并没有让大多数斯拉夫派小组停止活动，他们的活动反而变得愈来愈活跃。

1861年，沙皇官方宣布废除农奴制，表明俄罗斯要走西方的资本主义道路，这对于斯拉夫派是致命的打击，但斯拉夫派与西欧派的争论依然没有结束，在斯拉夫派分子Н·丹尼列夫斯基（1822—1885）的《俄罗斯与欧洲》和Н·斯特拉霍夫等人的著作里还可以看到斯拉夫派思想，但是斯拉夫主义作为一种思潮开始衰退了。

斯拉夫派主要代表人物有：А·霍米亚科夫（1804—1860）、И·基列耶夫斯基（1806—1856）和П·基列耶夫斯基（1808—1856）兄弟、К·阿克萨科夫（1817—1860）和И·阿克萨科夫

(1823—1886)兄弟、Ю·萨马林、А·科谢廖夫等人。其中,19世纪宗教哲学家、作家和诗人А·霍米亚科夫,宗教哲学家、文艺评论家、政论家И·基列耶夫斯基和К·阿克萨科夫是斯拉夫派的创始人和主要的思想家。霍米亚科夫的《论新与旧》(1839)和И·基列耶夫斯基的《答А·霍米亚科夫》(1839)是斯拉夫派思想学说的奠基文献。

霍米亚科夫的《论新与旧》一文被视为斯拉夫主义思想的开端。霍米亚科夫在这篇文章里对斯拉夫派产生的根源、俄罗斯与西方的关系、俄罗斯东正教在俄罗斯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彼得大帝改革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进行阐述,是斯拉夫派思想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霍米亚科夫认为,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产生于对俄罗斯的不同认识。在当时的俄罗斯,对俄罗斯的历史和现状有两种大相径庭的认识:一种人认为俄罗斯的一切都好:“农村文化普及,城市秩序井然,法庭主持正义,生活令人满意。俄罗斯一往无前,自己所有的力量(道德上的、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全都得到发展。”¹³而另一种人则认为,俄罗斯的一切都不好:“在俄罗斯从来不曾有过善行、崇高行为和任何值得尊敬的东西。到处是粗野、无教养和道德败坏。”¹⁴对俄罗斯的这两种不同的认识引出不同的结论: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既然俄罗斯的一切都好,那就说明俄罗斯的历史发展道路是成功的,因此俄罗斯应当按照自己社会最初的、纯朴的宗法制道路发展下去,无须学习其他民族的发展经验,无须走西方的发展道路,这就是斯拉夫派思想的出发点;持第二种观点的人们认为,既然俄罗斯的一切都不好,在昔日俄罗斯的“生活中任何美好而富有成果的东西都不曾有过,那我们就只能从其他民族那里,从理论本身中、从最开化的民族实例和作品中,以及从现代人的向往中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¹⁵,就是要向西方学习,走西欧国家的发展道路,这就是西欧派思想的出发点。



科林：《安魂曲》（逝去的罗斯），1935—1937

霍米亚科夫是一位两分论者。他既看到西方文明的优点，也指出西方文明存在的问题；他既批评俄罗斯的一些落后现象，也承认俄罗斯有自己的优点。霍米亚科夫一方面承认西欧是一个“奇迹层出不穷的国度”，有许多值得学习的东西，因此不应当轻视西方和西方文化。他承认在彼得大帝的改革时期，俄罗斯向西方学习了不少好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西方并非一切都好，对西方不应当崇拜和盲从，西方有它自己的问题：“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并没有什么过人之处。越往前走，他们的社会就会变得越坏和越缺乏道德。”¹⁶霍米亚科夫一方面批评俄罗斯的落后愚昧，但另一方面也指出“与西方相比，我们还是有许许多多的优点”¹⁷，希望斯拉夫各民族藉俄罗斯之助结成一个强大的联盟，希望“古罗斯能够在开明而协调的规模上，在本真的美中得到复兴”¹⁸。可见，霍米亚科夫是客观地、辩证地对待西方文明和俄罗斯自己的民族传统的，但他最后的结论是，俄罗斯要走自己的路。俄罗斯不能遗弃自己“许许多多美好的原则”，“变得跟西方一模一样”，走西欧的道路“不符合人民的意志”，不是俄罗斯的选择。

在对待西方文明的问题上，另一位斯拉夫派思想家И.基列耶夫斯基的认识似乎比霍米亚科夫的思想更加深刻，因为基列耶夫斯基来自西欧派营垒，他最初是位西方主义者，后来才转为斯拉夫派分子。即使基列耶夫斯基转变为斯拉夫派分子之后，由于对西方文明的深刻了解，他对西方文明和文化依然有着深厚的感情。他承认“对欧洲文化的爱有如对我国文化的爱一样，两者在自己发展的终点上将交汇成为同一个爱，交汇成对活生生的、完满的、全人类的和真正基督教的文明的共同追求”¹⁹，因此他说：“……我的教养、我的生活习惯、我的趣味、我的爱好争论的禀性，甚至我心性的律动都是属于西方的。”²⁰

基列耶夫斯基也像霍米亚科夫那样，以两分法对西方和东方给予客观的分析，承认无论西方还是东方都有自己的优点和长处，也有自己的短处和不足，因此不能盲目肯定或否定任何一方。他认为无论“复兴旧有的纯俄罗斯的东西”还是“尽力引进西方的东西”的观念都是不对的。基列耶夫斯基明确提出要把西方文明和东方文明中有价值的东西综合起来，因为“无论我们怎样想复兴俄罗斯的生活方式或推行西方生活方式，我们都无法只要其前者或只要其后者，我们不得不设想某种第三者，即从两个敌对成分的相互斗争中产生出来的那种东西”²¹。就是说，基列耶夫斯基认为复兴俄罗斯生活方式和推行西方生活方式这两者不存在必择其一的对立，关键在于如何使之获得更有效发挥作用的取向，因为东西方文明和东西方文化不是相互对立和相互否定，而是相互交融和相互补充。

斯拉夫派分子大都是基督信徒，霍米亚科夫和基列耶夫斯基都肯定基督教信仰和东正教教会在俄罗斯的地位和作用，并且从宗教哲学的角度论述斯拉夫派思想。

霍米亚科夫认为基督教是俄罗斯生命力的源泉，“如果没有基督教的影响和激发，俄罗斯大地很有可能便无法重现生机”²²。他还肯定和赞扬教会，认为俄罗斯的精神力量，“一切真理、一切善、生命和爱的本原都蕴含在教会之中”²³，即蕴含在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之中。因此，俄罗斯的发展应当依靠东正教教会，“向教会历史及其教规寻找可以成为指引我们未来发展的、复兴俄罗斯生活古老形式的指路明灯，因为它们是建立在家庭关系神圣不可侵犯和我们民族未被败

坏的个体性基础上的。这样一来，古罗斯就能够在开明而协调的规模上，在社会的本真之美中得到复兴”²⁴。在霍米亚科夫看来，“集结性”是俄罗斯东正教的精神核心和实质，指的是“按照神赐，而不是按照人的法规的统一”²⁵，“仅这一个词在自身中就含有整个宗教（这里指的是东正教——笔者）信仰”²⁶。这种集结性是俄罗斯走自己民族发展道路的指南，能够解决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问题。

基列耶夫斯基认为东正教的“集结性”是整合俄罗斯社会和人民思想的观念。他指出，在俄罗斯生活方式和西方生活方式间存在着共同性和不同性：最大的共同性就是基督教信仰；而不同性表现在基督教的形态、教育取向、个人生活方式和众人生活方式的差别上。基督教信仰虽然是东西方的共同信仰，但是西方基督教（天主教）与东方基督教（东正教）不同，西方基督教已经丧失了自己原本的意义，理性主义和逻辑信念成为其基础，“西方的全部私人生活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都建立在有关个人独立（其前提是个人孤立）概念的基础上”²⁷，因此造成西方人的“道德堕落、缺乏信念、个人至上和普遍的利己主义”等现象的滋生；而东方基督教（东正教）与西方天主教崇尚理性主义和逻辑信念不同，东正教主张“集结性”，是自由与统一的融合，是信仰与理性的结合。在这种条件下，信仰对理性来说就是“外在和内在的权威，对头脑来说将是最高的理性”²⁸。基列耶夫斯基的结论是：俄罗斯要团结在东正教的周围，按照“集结性”精神走自己的发展道路。

K·阿克萨科夫也是斯拉夫派的一位重要的思想家。他虽然是霍米亚科夫和基列耶夫斯基的斯拉夫主义学说的追随者，但他没有从宗教哲学的角度去论述斯拉夫主义，而是从俄罗斯民族的独特性角度去解释斯拉夫主义。他认为俄罗斯人民是一个独具特色的民族，俄罗斯人民有自己的“社会生活方式、语言、习俗”，俄罗斯崇高的道德基础就在未被所谓文明毁坏的宗法制农民身上。就连西方人也不否认这点，西方“从来不曾否认俄罗斯人民有权利拥有自己独立的观点。斯拉夫世界对它们之所以是重要的，就是因为它是独具特色的”²⁹。既然俄罗斯有自己的特色，有自己的俄罗斯的“人民观点”，那就要摆脱“他人强加给我们的精神枷锁，不用他人的眼睛看问题。对任何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盲从。……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得使我们的思想摆

脱束缚，包括来自西欧的”³⁰。阿克萨科夫与霍米亚科夫和基列耶夫斯基不同，他没有看到西方文明有任何优点，只看到西方文明中的暴力、对抗、利己主义等阴暗面。因此，他坚决主张俄罗斯摒弃欧洲的民族性和西方文明。



阿克萨科夫兄弟

A．霍米亚科夫、И．基列耶夫斯基和K．阿克萨科夫等人不但是斯拉夫派的主要思想家，而且也是该派的主要文学家。A．霍米亚科夫的诗歌、И．基列耶夫斯基和И．阿克萨科夫的小说代表着斯拉夫派文学的主要成就。别尔嘉耶夫在评价斯拉夫派作家A．霍米亚科夫的诗作时说：“霍米亚科夫的诗作从诗的意义上说是很平常的，但对于了解他的思想却很有意义。”别尔嘉耶夫在这里虽然说的是霍米亚科夫的诗作，但我们认为他说出了斯拉夫派文学创作的一个共同特征，即斯拉夫派诗人和小说家的作品是他们思想的集中表现和反映。比如，A．霍米亚科夫的《自称为王者德米特里》（1832）、И．基列耶夫斯基的《察里津之夜》（1827）和短篇小说《孤岛》（1838）等作品表达出俄罗斯人虔诚的东正教信仰，以及作者对俄罗斯村社的肯定。再如斯拉夫派文学中最为重要的作品——И．阿克萨科夫的史诗小说《流浪汉》（1846—1850），是受作家果戈理的史

诗《死魂灵》的影响写出来的，描写一个名叫阿列什卡的农奴的生活史。阿列什卡背着自己的父母和心爱的姑娘，逃离自己居住的农村。后来，他在一个工地上当上一名泥瓦匠，挣了钱，过上了吃饱穿好的生活。这部史诗除了塑造男主人公形象外，还对俄罗斯的农村生活作了比较全面的展示。阿克萨科夫写阿列什卡的逃亡并不是由于农村生活不好，也不是他不满意俄罗斯农奴主的压迫，而是出于年轻人的好奇，想出去见见世面，这反映出作家美化农村生活、崇尚村社的斯拉夫派思想。

需要指出的是，斯拉夫派作家们试图创建自己的斯拉夫派文学学派，但他们的这种尝试并没有成功。

如果把几位斯拉夫派思想家的主要思想观点和文学创作加以归纳和总结，那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一、斯拉夫派思想家认为每个民族都应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因此俄罗斯也应当走一条与其他民族、尤其与西方民族不同的、独具一格的发展道路。

二、斯拉夫派把俄罗斯村社制度理想化，认为村社这种体制是俄罗斯社会的永恒基础及其特殊性的保证。诚如基列耶夫斯基所说那样，“家庭服从于米尔，米尔服从于更为广阔的村社成员大会，而村社成员大会则服从于市民大会，等等。各种小的集团聚集在一个中心，一个东正教教会周围”³¹。

三、斯拉夫派崇尚彼得改革前的俄罗斯，反对彼得大帝的改革，认为彼得大帝破坏了俄罗斯的古朴传统；他们希望继承俄罗斯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但并非要回到彼得大帝改革前的古罗斯。

四、斯拉夫派并不是一味地否定西方文明，而是注意学习西方文明中有益的东西。别尔嘉耶夫说，“古典斯拉夫主义者没有完全否定西方，他们也没有谈过西方的腐朽……”³²

五、斯拉夫派把东正教视为一种理想宗教，将其理想化，甚至与天主教对立起来。斯拉夫派强调俄罗斯东正教宗教信仰的纯洁性，认为东正教保持了“精神的内在完整”，并且肩负着恢复人类文明的崇高使命。斯拉夫派用东正教“集结性”精神处理自由与统一的关系，希望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独特的俄罗斯文化形态和社会制度。

六、斯拉夫派分子的文学创作是其思想观点的艺术阐释和反映。

莫斯科大学教授B·库列绍夫把斯拉夫派思想总结为以下三点：一是斯拉夫派的社会观：斯拉夫派崇尚俄罗斯宗法制社会、市民大会和村社制度。斯拉夫派分子认为“在俄罗斯过去没有过像在罗马帝国沦陷和蛮族进犯时出现过的征服现象，俄罗斯社会没有分裂为贵族阶层（征服者）和被奴役者（被征服者）。在俄罗斯过去没有过阶层、阶级的斗争，所有争论都基于良心和人格，在市民人会上、在村社里友好协商地解决了。人民从来对政治不感兴趣。人民认为大公和沙皇是宗法制的、家庭开端的体现。俄罗斯人的那种对和平的特殊爱好由此而来。彼得大帝之后俄罗斯走上了西方发展的道路”。二是斯拉夫派的宗教观：斯拉夫派认为东正教是基督教的正宗，俄罗斯接受了东正教，保持了基督教的纯洁。“罗斯从东正教的拜占庭，而不是从邪教的罗马接受了基督教，因为罗马把宗教变成为国家，并且从一帮红衣主教中间选举教皇作为上帝在地球上的全权代理人。俄罗斯东正教保持了基督教的原始纯洁。”三是斯拉夫派的文化观：斯拉夫派分子认为“在俄罗斯形成一种，独特的教育方法，这种方法旨在确立基督教的训诫。这种教育方法不是来自亚里斯多德，而是来自柏拉图”³³。我们认为B·库列绍夫总结的上述三点点出了斯拉夫派最本质的思想。



伊凡诺夫：《抹大拉地到基督》，1834—1836

三 西欧派及其代表人物

西欧派（западничество，亦称西方主义）是19世纪中叶在俄罗斯出现的一个与斯拉夫派相对立的哲学思想的思潮和流派。在俄罗斯有人把西欧派称为“西方派”、“欧洲派”或“新潮派”。如19世纪俄罗斯作家果戈理在1844年致某君的信中写道：“所有这些斯拉夫派分子和欧洲派分子，或守旧派和新潮派，或东方派和西方派，他们实际上究竟是什么，我说不出来……”³⁴

俄罗斯研究者的传统观点认为，П. 恰达耶夫是19世纪西欧派的鼻祖，西欧派的历史哲学观点始于恰达耶夫的哲学思想和社会发展思想。恰达耶夫的《哲学书简》（1829—1831）中“一个疯子的辩护”的观点提出了俄罗斯向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学习的问题，引发了

俄罗斯社会思想的分野，开始了俄罗斯社会思想发展的两大派别——西欧派和斯拉夫派的论争。

西欧派代表人物有历史学家П. 恰达耶夫、Т. 格拉诺夫斯基和К. 卡维林，文学家和评论家В. 鲍特金、А. 赫尔岑和别林斯基、П. 安年科夫、А. 加拉霍夫、М. 卡特科夫、Е. 科林和？В. 契切林等人。此外，还有许多人是西欧派的支持者和拥护者，如演员М. 谢普金、画家К. 戈尔布诺夫、医生兼文学家Н. 凯特切尔、新闻记者Е. 科尔什和К. 马尔克斯等。

西欧派内部又分成两派：一个是以П. 恰达耶夫、Т. 格拉诺夫斯基和К. 卡维林为代表的传统西欧派；另一个是以А. 赫尔岑和别林斯基为代表的西欧派中的激进派分子，后来他们转为深受唯物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和黑格尔辩证法影响的革命民主主义派。

西欧派分子阐述自己思想观点的文章大都刊登在《祖国纪事》、《现代人》、《俄国导报》等杂志上。

西欧派也有自己的一套哲学观、社会观和宗教观。在哲学上，西欧派分子接受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和浪漫主义。无论别林斯基还是赫尔岑都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追随者，相信黑格尔的“一切现实的都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都是现实的”这一哲学命题，并且用它来解释俄罗斯存在的社会现象。

在社会发展观上，西欧派分子视西欧、首先是英国和法国的政治体制和文化为俄罗斯社会发展的样板，坚决抨击俄罗斯的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认为俄罗斯应当经历西方社会的发展阶段，学习欧洲的发展道路，和平过渡到议会制度。但是，西欧派对西方的道路与西方文明的接受和借鉴不是单纯的、机械的模仿、重复和照搬，而是要对之进行创造性的改造后运用到俄罗斯。大多数西欧派分子对东方也不是完全否定，在这点上，恰达耶夫的观点就很有代表性。他写道：“当人类智慧集中于自身、深入思索自身、封闭于自身时，它就渐渐形成于东方；当人类智慧向外散开、向各方散射光芒、与一切障碍进行搏斗时，它就在西方渐渐得到发展。”³⁵

在宗教问题上，西欧派认为对上帝和基督的信仰不等于相信东正教教会，就是说西欧派对待上帝和基督与对待东正教教会的态度是不一样的。大多数西欧派分子对基督予以很高的评价，就连革命民主主

义者别林斯基也是如此。别林斯基在《1847年俄罗斯文学一瞥》中就对基督大加赞扬，说“人类的救主是为拯救所有人来到人世的……他是上帝之子，他以人类的方式爱着人们，对他们的贫穷、肮脏、恶行、倒行逆施、罪孽、丑恶表示同情。……但是爱和手足情这些上帝的词语并没有白白地向世界张扬”³⁶。但是西欧派分子对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不感兴趣，认为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对于俄罗斯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没有什么重大的作用，更反对把东正教教会理想化。别林斯基对东正教教会则进行批判和揭露。他说：“东正教教会从来就是压迫制度的支柱和专制独裁的帮凶。”³⁷因此，拯救俄罗斯绝不能靠东正教：“拯救俄罗斯的方法不是神秘主义，不是禁欲主义，不是虔诚主义，而是文明、教育的进步和人道主义。俄罗斯需要的不是说教（它已听够了说教！），不是祷告（它已念够了祷告！），而是在人们心中唤起多少世纪以来就淹没在污秽与垃圾之中的人类的尊严感，是与机会学说风马牛不相及而与健全的理智和正义相适应的法制和法律，是尽可能严格地执行法制和法律。”³⁸可见，西欧派对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是否定的。

我们前面说过，西欧派有两个派别，一个是传统西欧派，另一个是激进西欧派（后来转化为革命民主主义派）。这两派虽然都属于西欧派，但在观点上还是有所差别的。

II. 恰达耶夫（1794—1856）是传统西欧派的一位重要代表人物。他本人不但有着较深的宗教体验，“他坚持基督教的历史性……他寻找尘世上的天国”³⁹，而且他的哲学观中有鲜明的宗教性质。

《哲学书简》⁴⁰是恰达耶夫的一部重要理论著作，也是他的传统西欧派思想的集中表现。从《哲学书简》来看，恰达耶夫不接受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现实，不承认俄罗斯发展道路的所谓的独特性，他坚信如果接受西欧基督教文化传统，走西欧国家的发展道路，那么俄罗斯将会强盛并且在世界历史上起到更大的作用。可见，恰达耶夫在这里提出了一种不同于俄罗斯官方教会学说、不同于斯拉夫派的思想观念。因此《哲学书简》就像“漆黑的夜晚响起的一声枪声”，“震撼了整个俄罗斯思想界”（赫尔岑语）。

西欧派与斯拉夫派思想分歧和争论的主要问题和焦点是俄罗斯的东西方定位以及俄罗斯应当怎样对待外来文明，尤其是西方文明的问

题。恰达耶夫在自己的《哲学书简》第一封信里，就对俄罗斯的东西方问题给予定位。他认为，俄罗斯“既不属于西方，也不属于东方，……既不拥有前者的传统，也不拥有后者的传统”⁴¹。在《一个疯子的辩护》一文里，他再次重申了这个观点，他写道：“我们却从来就不属于东方。东方有它的历史，这历史与我国的历史毫无共同之处。”⁴²因为恰达耶夫认为，东方和西方不仅是地理上的划分，“同时也是由理性生物本身性质所决定那些事物的秩序：这是与自然界两个对立力量相对应的原则，也是涵盖人类全部生命结构的两种理念”⁴³。基于对东方和西方的这种认识，他得出结论：“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人类理想在崇高的灵感中、在深邃的思想中和在高尚的作品中，都是无可挑剔的。最早出现的是东方，它把发自内心深处之光外投于尘世；随后出现的是西方，它以自己广泛的行动、生动的言辞和强大的分析力，超过东方，结束了东方独占鳌头的优势，最终把东方揽入自己广阔的怀抱之中。”⁴⁴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恰达耶夫认为东西方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两个阶段，其发展有着一种渊源的联系。

恰达耶夫对西方文明予以很高的评价。他赞扬西方文明，认为在西欧那里“义务、公正、权利、秩序观念……是从组成那种社会的事件本身之中产生出来的，它们成为社会结构的必要成分”⁴⁵。恰达耶夫承认俄罗斯几百年来一直在向西方学习，“三百年来俄罗斯一直致力于与西欧融为一体，从那里引进各种最严肃的概念、成效显著的认识和最愉悦的享受”⁴⁶。恰达耶夫所说的符合俄罗斯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历史状况。

恰达耶夫承认俄罗斯的落后、野蛮和愚昧，并且认为这种状况是由于俄罗斯远离西方文明造成的，是专制制度的结果。他认为俄罗斯要“……抛弃自己的偏见，不要死死抱着自己野蛮的过去不放，不要抱残守缺，而应把各民族人民创造的业绩、人类理性在全世界创造的财富当成自己的目的”⁴⁷。否则，俄罗斯不可能有社会进步的过程。因此，他极力反对斯拉夫派否定西方的观点，认为“忘掉西方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毫不感激那个把我们变得文明起来的伟大人物和教育过我们的西方”⁴⁸是不对的。他高度赞扬彼得大帝和彼得改革，承认彼得大帝开创的事业之美好，“从来没有一个民族能够像彼得大帝教导

过的俄罗斯民族那样不偏袒自己，也从未有一个民族在进步的舞台上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⁴⁹。因此，俄罗斯不要憋死在自己的历史之中，要向先进的民族学习。

但是，在俄罗斯走怎样的道路的问题上，恰达耶夫却指出，俄罗斯应当避开欧洲国家走过的弯路，因为“我们毫无必要像西方民族那样，再经历民族偏见的混乱，再沿着地域观念的狭隘小径、沿着旧传统的崎岖轨道踟蹰前行。我们应借助我们内在潜能的自由迸发，借助于民族意识的巨大觉醒来掌握上天赐给我们的命运”⁵⁰。在这点上，恰达耶夫的看法与斯拉夫派的观点有相近之处，但恰达耶夫反对斯拉夫派那种否定欧洲，摈弃西方，抵制西方启蒙、西方文明和文化的思想和做法，他认为完全否定西方文明的斯拉夫派分子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而是一种糊里糊涂的爱国主义，是一种怠惰的爱国主义；而像彼得大帝那样学习西方，把俄罗斯引上国富民强之路，那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

恰达耶夫在《哲学书简》中对俄罗斯历史的认识、对东西方文化的定位、对俄罗斯发展道路的建议“是独立的、创新的俄罗斯思想萌芽”⁵¹。其中表达的思想导致了19世纪40年代西欧派和斯拉夫派思潮的产生和论争。从这点上讲，恰达耶夫是19世纪俄罗斯社会思想史上的一位划时代人物。

激进派西欧派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要算是B·别林斯基（1811—1848）了。别林斯基是19世纪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杰出代表，著名的文学评论家。他就读莫斯科大学的时候，曾积极参加过斯坦凯维奇小组的活动，是黑格尔哲学思想的追随者。别林斯基接触了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之后，抛弃了黑格尔哲学，社会主义变成他的社会理想。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别林斯基是一位社会主义者。



别林斯基

别林斯基对俄罗斯发展道路的思考首先也是基于对俄罗斯历史的认识和分析。他认为，彼得大帝前的俄罗斯“有力量却很软弱，有巨大的财富却很贫穷，有头脑却无思想，有灵气却很蠢笨，无论在习俗和生活条件方面还是在诉讼和判刑方面，都在贬低和侮辱人的尊严，而且是在基督教存在的情况下贬低人的尊严”⁵²。基于对俄罗斯的这种认识，别林斯基认为俄罗斯需要一次“全面的、根本的改革”，而能够承担起这种改革任务的只能是彼得大帝这种人物。因为彼得大帝是“巨人中的巨人，天才中的天才，沙皇中的沙皇”⁵³。“彼得大帝是上天的使者，是为改革而生的人！他无论生在哪个时代，无论受到哪国人民的抚育，都必然要成为一个改革者。”⁵⁴彼得大帝改革的目的就

是要改变俄罗斯落后的现实，使俄罗斯走“欧洲主义”之路。

但是，别林斯基认为俄罗斯的西方之路并不是对西方的照搬，而是要把西方的经验和传统加以消化，变成自己的东西，走自己的道路。他写道：“我们现在是欧洲主义的学生，我们已不想成为法国人、英国人、德国人，而想成为具有欧洲精神的俄国人。”⁵⁵“具有欧洲精神的俄国人”就是指俄罗斯人要把西方精神学到手，走自己的道路。别林斯基赞扬彼得改革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认为彼得改革不会改变俄罗斯的人民性。他写道：“彼得大帝的改革及其推行的欧洲主义丝毫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我们的人民性，而只是用新的和极为丰富的生命精神使他振奋起来，给它提供了表现和活动的广阔领域。”⁵⁶为此，别林斯基对“人民性”（народность）一词作了自己的阐释，并把“人民性”和“民族性”（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加以区别。别林斯基指出，“人民性”是一个地道的俄语词，而“民族性”是从法语借用过来的拉丁词。“人民性和民族性这两个词仅在意思上相似，但却并不等同，其间不仅有细微差别，而且有很大差别。‘人民性’相对于‘民族性’来说，有如一个类概念即低层次概念相对于种概念即高层次的更为一般的概念。人民更多的是指国家的低等阶层，而民族则是一个涵盖国家各个阶层在内的概念。有了人民，却还可能没有民族，而有了民族则必有人民。”⁵⁷他认为，“民族性是人民各种精神力量的总和：人民的民族性的成果是他的历史”⁵⁸。

基于对人民和民族的这种认识，别林斯基认为，彼得改革的功绩之一是为俄罗斯人民上升为俄罗斯民族创造了条件，“彼得大帝之前的俄罗斯有的只能是人民，它是在受到其改革的推动后才成为民族的”⁵⁹。但彼得大帝推行的欧洲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抹灭掉俄罗斯人民的根本性的、实体性的特征，“彼得大帝的改革并未破坏我国种族的、实体的本原，而只是通过它得到高度张扬和获得高级形式”⁶⁰。彼得大帝与俄罗斯的落后、无知、愚昧和野蛮进行斗争，对俄罗斯人民的缺点和错误进行批判和抨击，接受和吸收西方的好东西，这绝“不是犯罪，而是功绩，是真正的爱国主义”⁶¹，是俄罗斯民族的美好特征所在。别林斯基对“人民性”和“民族性”的概念以及两者间关系的解释颇有见地，这成为他接受和称赞彼得改革的一个有力的理论根据。

别林斯基还有一个观点，那就是他认为俄罗斯民族性中最重要的缺点不是俄罗斯人民所固有的，而是从外面传来的，是蒙古鞑靼人强加给俄罗斯的。所以，这些缺点是一些非本质的和非本体的东西，“彼得大帝铲除的那些与欧洲主义针锋相对的东西，并不是我们本有的东西，而是鞑靼人强加给我们的。俄罗斯人对外国人所持的那种排斥态度本身乃是鞑靼桎梏造成的后果，而根本不是宗教偏执的后果”⁶²。因此，俄罗斯民族性中的那些非本质的和非本原的东西就比较容易根除。别林斯基的这个观点有些牵强，因为他否定了俄罗斯民族所固有的那些劣根和弱点，是一种民族虚无主义的表现。

另一位激进的西欧派代表是A·赫尔岑（1812—1870）。赫尔岑是19世纪俄罗斯哲学家、思想家和文学家，是俄国社会主义和俄国民粹派理论的鼻祖。他早年迷恋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后来又对德国的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哲学观和歌德、席勒的思想观感兴趣，并且深受其影响，他称黑格尔哲学是革命的代数学。

在对待西方问题上，赫尔岑的观点与别林斯基相近。他主张向西方学习，但并非对西方的一切都认可，对俄罗斯的一切都否定，俄罗斯只对西方那里“惟一一件东西表示无限的、宗教般的崇敬，那就是科学”⁶³。赫尔岑较别林斯基更为前进一步的是，他指出俄罗斯因所处的地缘位置而与西方文明有紧密的联系。他认为俄罗斯处在东西方的交界处，与东西方都有联系：“我们有如站在两个世界交界处的哨兵，其使命是防止两个世界的相互攻击，我们与两个世界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⁶⁴

四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是俄罗斯文化的一种二元现象

从我们以上对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主要思想及其代表性人物的观点的介绍可见，西欧派和斯拉夫派的思想分歧和争论的焦点，是要回答俄罗斯走什么样道路的问题：是走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还是走俄罗斯自己的民族化道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必然涉及到如何认识俄罗斯过去的发展道路，尤其是如何看待彼得大帝及其对俄罗斯社会生活

进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因为从彼得改革开始，俄罗斯的历史才明显地分成保持宗法制古风的俄罗斯和改革开放欧化的俄罗斯。“斯拉夫主义者与西方主义者的争论是关于俄罗斯的命运和俄罗斯在世界上的使命的争论。”⁶⁵因此，斯拉夫派与西欧派的思想争论对俄罗斯社会历史和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都认为俄罗斯需要变革，都在寻求一种适合俄罗斯发展的道路，但两派在俄罗斯的变革、俄罗斯的发展、俄罗斯的道路等一系列原则问题上有分歧。这里我们必须指出，尽管斯拉夫派与西欧派之间存在着思想的对立和分歧，但这种对立和分歧不是绝对的，因为德国哲学家谢林、费希特和黑格尔的思想是两派共同的哲学基础，双方的理论观点都充满理想主义，争论双方都是爱国主义者，无论斯拉夫派分子还是西欧派分子都关心俄罗斯的前途，都深深地热爱俄罗斯，都对俄罗斯民族发展负有一种使命感。争论双方在回顾和总结俄罗斯的过去的基础上，展望俄罗斯的未来和探讨俄罗斯未来的发展道路。因此，在这样的道路上他们既是对手又是朋友。诚如赫尔岑所说：“我们只有一个爱，但这个爱是不同的。”⁶⁶赫尔岑把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比作具有两副面孔的伊阿诺斯（Janus；янус）⁶⁷，因为罗马神话的伊阿诺斯有两副面孔，一副面向过去，另一副面向未来，但就是不面向现在。别尔嘉耶夫也认为，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两派都热爱自由，两派都热爱俄罗斯，但是斯拉夫主义者把俄罗斯当作母亲，西方主义则把它当做孩子”⁶⁸。所以，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之间的争论虽然有时彻夜地进行，双方观点十分激烈，但两派的争论和斗争没有你死我活的性质。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是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一种二元现象。两派相对立而存在，相比较而发展，双方观点有共同之处，争论有一种互补性。像西欧派分子恰达耶夫的某些思想与斯拉夫派思想接近，而斯拉夫派分子基列耶夫斯基对西方的肯定不亚于西欧派分子。因此，西欧派分子赫尔岑曾经撰文，认为西欧派可以与斯拉夫派和解。对于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争论和分歧，观点接近斯拉夫派的作家果戈理有过一种形象的解释：“他们（指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所有人谈论着同一件事情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同时怎么也猜不到他们丝毫也没有进行争论，并且也没有相互抬杠。一个人走的离建筑物太近了，只能看到它

的局部；另一个人走得离这座建筑物太远了，因此只看到整个建筑物的正面，却看不到它的各个局部。”⁶⁹果戈理认为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争论是由于看问题的不同角度所致，因为每派只看到问题的一个侧面。陀思妥耶夫斯基也认为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之间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分歧，他在自己那篇关于普希金的演讲里也说：“斯拉夫主义与西方主义之间的误解和争吵只不过是一些积怨太深的误解而已。”⁷⁰既然如此，西欧派和斯拉夫派可以在争论中联合起来，因为两派都在思考自己国家和人民的前途和未来，同是19世纪俄罗斯社会思想深化和民族自我意识觉醒的表现。遗憾的是，斯拉夫派和西欧派这两派从来没有过联合，而是在自己的思想道路上越走越远了。让两派联合仅仅是人们的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

应当指出，无论斯拉夫派还是西欧派的观点都有片面、偏激乃至错误的地方。这是因为两派都是理想主义者，他们的争论是一种纯学术探讨，有许多空想的成分，往往没有面对俄罗斯的社会现实。对这点，别尔嘉耶夫曾经指出过：“在斯拉夫主义者和西方主义者那里都有幻想的成分，它们把自己的理想与尼古拉时代无法忍受的现实对立起来。”斯拉夫派分子把古俄罗斯，尤其把农村村社和宗法制农民、把“没有自由、没有爱情、没有高度文明”的莫斯科时期的俄罗斯理想化，低估彼得改革的作用和意义，否定西方理性主义，等等。别尔嘉耶夫认为斯拉夫派的这些认识背离了历史现实，是片面的乃至错误的，显示出“斯拉夫派的自满”，“暴露出斯拉夫主义者关于俄罗斯与西方的基本思想的非历史性质”。⁷¹西欧派同样也有自己的问题。有些西欧派分子看不到彼得改革的毛病，忽视俄罗斯历史和俄罗斯民族的特殊性，过多肯定甚至夸大西方文明，表现出“西欧派的奴性”（别尔嘉耶夫语），也同样是不对的。



佩罗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像》，1872

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是两个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相互对照和相互支撑的思想哲学流派和文化思潮。两派关注俄罗斯国家的前途、俄罗斯民族的发展、俄罗斯文化的未来，他们继承俄罗斯历史上很早就有的思想对话和论争的传统⁷²，在19世纪中叶展开了新一轮的思想较量和交锋，这是热爱俄罗斯的表现，是一种强烈的使命感使然。斯拉夫派与西欧派对俄罗斯的发展道路、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定位和取向等问

题的阐述和争论，不但构成了19世纪中叶俄罗斯社会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而且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俄罗斯文化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9世纪中叶出现的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是俄罗斯社会和俄罗斯文化发展中的两种思想、两种思维、两种倾向、两种路线，也是俄罗斯文化发展中的“纵向”和“横向”的线索和走向。自从斯拉夫派和西欧派出现后，两派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19世纪下半叶，尽管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作为流派和思潮不复存在了，但这两派的思想倾向和文化倾向，尤其是两派争论的焦点——俄罗斯走怎样的道路依然是19世纪后半叶乃至整个20世纪俄罗斯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认识和思考也形成了20世纪末俄罗斯社会发展的两种倾向和思潮，呈现出20世纪末俄罗斯文化的“纵向”与“横向”。

当今，俄罗斯文学界的“爱国派”和“民主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爱国派和民主派在对俄罗斯的发展道路、对东正教的认识以及对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上存在着分歧并进行争论。可以说，他们的分歧和论争是斯拉夫派和西欧派思想分歧和论争在20世纪末的继续。对此，爱国派的著名评论家B·邦达连科说：“自由派与爱国派的斗争是俄国历史上自古以来就存在着的现象，是乡土派（即爱国派）与西欧派之间斗争的继续。”民主派的著名评论家H·伊凡诺娃说：“在我看来，自由主义（即民主派）者与爱国主义者之间的思想论争已经穷尽，立论的根据不复存在了，他们各自在具体的、互不相干的领域中生存着。但是，尽管不无讽刺性，他们间曾经有过的论争在某种程度上应看作是斯拉夫派与西方派斗争的继续。”⁷³

19世纪斯拉夫派和西欧派的争论是一次出色的思想对话和论争的范例，也是俄罗斯思想界人士的爱国思想的一次展示和弘扬，两派的思想成为俄罗斯文化的宝贵遗产，永远留在俄罗斯人民的记忆之中。

注释

1. A·潘钦科：《17世纪俄罗斯诗歌文化》，列宁格勒，1973年，第69页。
2. 《赫尔岑论文学》，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第60页。

3. 果戈理：《与友人书简选》（任光宣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69页。
4.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史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普列斯出版社，1997年，第245页。
5. 同上。
6. С. 阿克萨科夫（1791—1859）是19世纪俄罗斯小说家、诗人和评论家，著有《暴风雪》（1834）、《家庭纪事》（1856）等作品。他是斯拉夫派的活动家К. 阿克萨科夫和И. 阿克萨科夫的父亲。
7. С. 阿克萨科夫：《回忆А. 西什科夫》，转引自Ю. 米涅拉罗夫；《19世纪俄罗斯文学史》（40—60年代），莫斯科：高校出版社，2003年，第156页。
8. 《现代文学词典手册》，莫斯科：奥林匹斯出版社，1999年，第48—49页。
9. 《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47页。
10. 转引自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11. 同上书，第55页。
12. В.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62页。
13. 同上书，第21页。
14. 同上书，第22页。
15. 同上书，第23页。
16. 同上书，第27页。
17. 同上书，第35页。
18. 同上。
19. 《基利耶夫斯基全集》第1卷，圣彼得堡，1911年，第162页。转引自Н. 罗斯基：《俄国哲学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页。
20. В.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2页。
21. 同上书，第41页。
22. 同上书，第28页。
23. 同上。
24. 同上书，第35页。

25. 《霍米亚科夫全集》第2卷，布拉格，1867年，第217页。转引自И. 叶萨乌洛夫：《俄罗斯文学中的集结性范畴》，彼特罗扎沃茨克：彼特罗扎沃茨克大学出版社，第17页。
26. 《霍米亚科夫全集》第2卷，布拉格，1867年，第282页。转引自И. 叶萨乌洛夫：《俄罗斯文学中的集结性范畴》，彼特罗扎沃茨克：彼特罗扎沃茨克大学出版社，第16页。
27. В.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3页。
28. 《基利耶夫斯基全集》第1卷，圣彼得堡，1911年，第250页。转引自H. 罗斯基；《俄国哲学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页。
29. В.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4页。
30. 同上书，第98页。
31. 同上书，第46页。
32.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8页。
33. В. 库列绍夫：《19世纪俄罗斯文学史》，莫斯科：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09—110页。
34. 果戈理：《与友人书简选》（任光宣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69页。
35.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36. 《别林斯基文章和评论集》第3卷，莫斯科，1948年，第788页。转引自H. 罗斯基；《俄国哲学史》，第66页。
37. 转引自B. 魏列萨耶夫：《果戈理的一生》，莫斯科：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90年，第410页。
38. 《别林斯基致果戈理的一封信》，转引自B. 魏列萨耶夫：《果戈理的一生》，莫斯科：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90年，第408—409页。
39.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40. 《哲学书简》用法文写就，由8封信组成，1836年在《望远镜》杂志上刊登了其中第一封（写于1829年12月1日），第二、三、四、五和八封信1935年才发表在《文选遗产》（第22—24期）上。
41. 格尔宗申主编：《恰达耶夫著作和书信集》第2卷，莫斯科，1913—

1914年，第109页。转引自H·罗斯基：《俄国哲学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6页。

42. B·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页。

43. 同上书，第9页。

44. 同上。

45. 格尔申宗主编：《恰达耶夫著作的书信集》第2卷，莫斯科，1913—1914年，第114页。

46. B·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页。

47. 同上书，第6页。

48. 同上书，第10页。

49. 同上书，第6页。

50. 同上。

51. H·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52. B·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3页。

53. 同上书，第66页。

54. 同上书，第67页。

55. 同上书，第66页。

56. 同上书，第55页。

57. 同上书，第56页。

58. 同上书，第60页。

59. 同上书，第58页。

60. 同上书，第59页。

61. 同上。

62. 同上书，第62页。

63. 同上书，第105页。

64. 同上。

65. H·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第37页。

66. 转引自H·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67. 罗马神话中的门神，掌管门户出入和水陆交通。

68.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69. 果戈理：《与友人书简选》（任光宣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69页。
70. B. 索洛维约夫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6页。
71.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50页。
72. 比如，伊凡雷帝与库布尔斯基、东正教教会内部的约瑟夫派与禁欲派、牧首尼康与大司祭阿瓦库姆之间的斗争就是这种思想论争传统的例子。
73. 张建华：《关于当代俄罗斯文学的对话两则》，《俄罗斯文艺》2006年第一期，第33、36页。

第七讲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



上个世纪80年代，我们还不知道有俄罗斯的“白银时代”一说，更不要说明白“白银时代”概念所指了。到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白银时代”术语在俄罗斯有关文化的报刊杂志和文学理论著作中频频出现，我们也才知道“白银时代”是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近30年的历史时期，才知道“白银时代”的“俄罗斯精神文化复兴”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对近代俄罗斯文化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思想文化运动。

一 白银时代——俄罗斯精神文化的复兴时期

据我们所知，“白银时代”这个概念最初是由俄罗斯侨民作家H·奥楚普（1894—1958）明确地提出来的¹。奥楚普在《俄罗斯诗歌的

白银时代》（1933年）一文中用了“白银时代”这个术语，指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俄罗斯诗歌，尤其是现代主义诗歌兴起这段特定的历史时期。“白银时代”诗歌是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两个世纪之交的俄罗斯诗歌创作的一种隐喻的说法。“白银时代”是针对“黄金时代”而言的，二者是一种互相关照、渊源继承、相提并论的提法。“白银时代”的俄罗斯诗歌是继“黄金时代”之后的又一发展高峰。

后来，俄罗斯学术界一些人把奥楚普的“白银时代”概念变成一个文化史意义的术语，用来表征“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一时期的俄罗斯文化及其特征。别尔嘉耶夫在《俄罗斯思想》一书中认为这个时期文化艺术、哲学思想和社会生活的发展构成了俄罗斯文化复兴的新条件和内容，他称之为“俄罗斯精神文化的复兴”（Русский духовно-культурный ренессанс）。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化发展与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俄罗斯社会生活中的一些变革有很大的关系。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两个全新的概念让俄罗斯人、尤其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思维方式发生了变化。一个是德国哲学家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一书中的著名论断“上帝死了”，另一个是充满悖论的断语“物质消亡了”。

尼采的论断“上帝死了！”是信仰危机的一种表现。“上帝死了”一方面给笃信上帝和基督的俄罗斯人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既然上帝死了，无所信仰了，那么人们就走到一种无宗教的、无所适从的思想境地。19世纪俄罗斯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早就说过，如果上帝没有了，那么人就可以“为所欲为”，人可能会去追求感官的享受，进而转向对邪恶和死亡的赞扬、对超人的崇拜、对暴力和流血的承认；另一方面，“上帝死了”让俄罗斯人的精神得到解放，俄罗斯人以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去寻找新的信仰，以新的方式认识生活、感受世界、创造文化。因此，尼采的“上帝死了”这一断语引起了白银时代俄罗斯社会思想的剧烈震动和变化。“物质消亡了”这个断语并不是说物质真的消亡了，而是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汤姆逊发现电子（1897）、普朗克的量子假说（1900）、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1905）等一系列物理科学的新发现动摇乃至推翻了关于物质结构的经典认识，传统意义上的物质不复存在，物质以新的面孔呈现在人们面前。这样一来，人们必须以新的思维方法认识客观世界乃至人的主观世界。在这种背景

和氛围下，俄罗斯作家E·扎米亚金在《精密科学炸毁了物质的现实生活本身》一文中说：“生活本身——如今不再是一种平面显示：它不再投影在此前的那些静态坐标上、而是投在动态坐标上。在这种新的投影下，一些人们熟知的东西变得既陌生又熟悉，变得变幻无常。在文学艺术面前出现一些新的灯塔：艺术家从描绘日常生活转向对存在、对哲学等问题的思考，转向对现实与幻想的融合，对各种现象的分析和综合。”基于这种新观念，扎米亚金认为作为19世纪俄罗斯文化传统的现实主义失去了根基，因为现实主义是“对日常生活的一种赤裸裸的描绘”。扎米亚金的这席话有一定的代表性，道出了那个时期一部分俄罗斯知识分子对“物质消亡了”这一断语的理解。就是说，白银时代的一些知识分子要以新的思维和方法去重新评价俄罗斯的传统文 化，以新的价值观和思想观认识传统文化的各种现象，这些人是俄罗斯传统文化的反叛者，可以称之为俄罗斯文化中的反传统派。

反传统派挑战俄罗斯文化的一些传统观念和现象，尤其是否认19世纪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化传统，重新审视遭到批判和谴责的一些文化观念和文化现象，他们旨在创造新的文化体系，在文化思想、审美标准、艺术价值观等方面独树一帜。白银时代，对俄罗斯文化传统的重新审视和反叛表现在哲学、文学、宗教和艺术文化等各个领域，反传统分子在探索新的出路，寻求新的表现。因此，探索成为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中反传统派的旗帜和向标，创新是其自我价值和个性自由的表现。20世纪俄罗斯著名艺术家C·加吉列夫（1872—1929）说过：“艺术的伟大力量恰恰就在于，它有自我的目的，有自我的益处，最重要的是——它是自由的。”²艺术是自由的，没有任何条条框框，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这是白银时代反传统派知识分子对艺术的理解。反传统派的艺术探索在当时很有市场，H·别尔嘉耶夫曾经高度评价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反传统派的探索，他说：“在世纪初（指20世纪——笔者），文化复兴时代的人们为反对传统知识分子的意识狭隘性进行了一场艰难的、经常令人痛苦的斗争，——这是为创作自由和为精神的斗争。俄罗斯的精神文化复兴遭到了左派知识分子的极端仇恨，将之视为对解放运动传统的背叛，视为对人民的背叛，视为一种反动。这样认为是不公道的，因为文化复兴的许多代表人物是解放运动的拥护者并且参加了解放运动。这里说的是让精神文化摆

脱开社会功利主义的压迫。”³别尔嘉耶夫的这番话是颇为精辟和中肯的，道出了反传统派的艺术探索实质，那就是为创作自由和精神而斗争。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中的反传统派是这个时期的一种思想倾向和文化潮流。在白银时代，还有俄罗斯文化的另一种思想倾向，那就是对19世纪俄罗斯文化传统的继承，我们将之称为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思想中的传统派。传统派肯定俄罗斯的传统文​​化，同时也不排除对一些新思想、新观念和新方法的吸收。这样一来，在白银时代就形成俄罗斯文化中的传统与反传统的文化思想和流派共存，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艺术流派、艺术思潮、艺术创作团体、艺术风格共存，呈现出一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格局。但值得指出的是，在新与旧、传统与创新、肯定与否定的相悖中，既显示出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多元化格局，又保持着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统一与和谐。有人把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格局的统一与和谐比作一部大合唱或交响乐，因为无论大合唱还是交响乐，既具有合唱和交响的整体气势、力量和优美，又能显示出合唱的各个声部和各种乐器独自的性能和特色，最终以一种总体的完美和谐呈现给世人。

此外，白银时代文学团体活动十分活跃。不但在莫斯科和彼得堡，而且在外省的许多城市都先后出现了许多文学团体。其中有不少团体很难说是单纯的文学团体，因为这些团体的活动把文学与戏剧、音乐和绘画结合起来⁴，所以引起文化艺术界人士的共同兴趣。我们在此仅举一例。比如莫斯科的“星期三”文学小组就很有代表性。这个小组的雏形是“帕尔纳斯”。“帕尔纳斯”是19世纪90年代末在莫斯科出现的一个文学家、画家和音乐家小组，创建人和小组的灵魂人物是Н·捷列绍夫（1867—1957）。参加者在他的寓所聚会，交换情报，朗诵作品。经常去这个小组的有高尔基、布宁、安德列耶夫、库普林、绥拉菲莫维奇、契里柯夫、В·魏列萨耶夫等一大批新现实主义作家，有画家列维坦，歌唱家夏里亚宾，演员В·克尼碧尔、В·卡恰洛夫、М·安德烈耶娃等人。此外，契诃夫和柯罗连科也光顾过这个小组。从这个小组的参加者的职业来看，就可以看出其活动不仅仅局限于文学范畴。从1899年开始，他们决定赋予这种聚会一种经常的性质，于是产生了“星期三”这个作家联合会。

白银时代不但涌现出许多文化团体和小组，而且刊物杂志和出版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并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仅在彼得堡和莫斯科，杂志就有《北方导报》（1885—1898）、《新路》（1903—1904）、《艺术世界》（1899—1904）、《北方纪事》（1913—？）、《启蒙》（1911—1914）、《现代人》（1911—1915）、《现代世界》（1908—1918）、《天秤》（1904—1909）、《金羊毛》（1906—1909）、《北方之花》（1901—1905）、《阿波罗》（1909—1917）、《山隘》（1906—1907）、《北方》（1912—1913）、《俄罗斯思想》（1880—1918），等等；出版社有天蝎出版社（1909—1916）、缪萨革特出版社（1909—1917）、北方出版社（1912—1913）、人面鸟出版社（1918—1923），等等。这些杂志、丛刊和出版社成为白银时代各种思潮和流派的思想家、作家和诗人以及其他艺术家发表自己观点、刊登自己创作的阵地。在所有这些杂志和出版社中间，《知识》丛刊及其出版社是当时十分有影响的一个文化团体。这个团体的主要参加者是著名的书商和出版商，主要出版科普文学。1900年，高尔基成为《知识》的成员。高尔基的加盟使得这个团体发生了巨变。高尔基希望出版年轻的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经过他的努力，安德列耶夫、布宁、库普林、绥拉菲莫维奇、捷列绍夫等人的作品单行本大量出版，《知识》丛刊成为当时很有影响的文化机构。

在谈到白银时代众多杂志时，我们要特别指出《艺术世界》杂志在介绍和宣传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艺术世界》是俄罗斯第一个现代派的期刊，1899年由年轻的画家和批评家A. 别努瓦、K. 萨莫夫、Л. 巴克斯特、E. 兰谢列和C. 加吉列夫创办。这是一个以绘画为主的杂志，其主要目的是宣传新绘画。唯美主义是《艺术世界》画家绘画的灵魂。该派艺术家认为艺术应当遵循美的规律，不要把社会功利的庸俗要求强加于美。加吉列夫认为，真正艺术的激情就在于美的力量和艺术家的强大个性；艺术不服务于任何处于艺术之外的目的；艺术的价值在艺术本身得到证实；衡量创作的唯一尺度是创作者的个性。加吉列夫的这段审美宣言在许多方面与象征主义的领袖勃留索夫的宣言相吻合。《艺术世界》杂志不仅仅是艺术家的杂志，文学家梅烈日科夫斯基和吉皮乌斯被邀请到该杂志主持

文学栏目，勃洛克、吉皮乌斯、罗扎诺夫、勃留索夫、别雷、索洛古勃等人在该杂志上发表了自己最初的作品，K·丘可夫斯基在该杂志作为评论家崭露头角。此外，在《艺术世界》杂志的保护下，成员们还在国内举办画展，在1899年举办的第一次画展上不但展出了俄罗斯画家的作品，而且还邀请欧洲一些国家的画家参加，藉此建立与国外画家的联系。他们还到国外办展览宣传俄罗斯艺术。1909—1914年间，C·加吉列夫每年在法国巴黎搞一次名为“俄罗斯演季”的歌剧和芭蕾舞演出活动，以创新形式演出经典的和现代的歌剧、芭蕾舞。《艺术世界》主办的这些活动已经大大地超越了美术和文学活动，具有各种文化艺术形式交叉和跨学科的特征。

二 白银时代俄罗斯哲学的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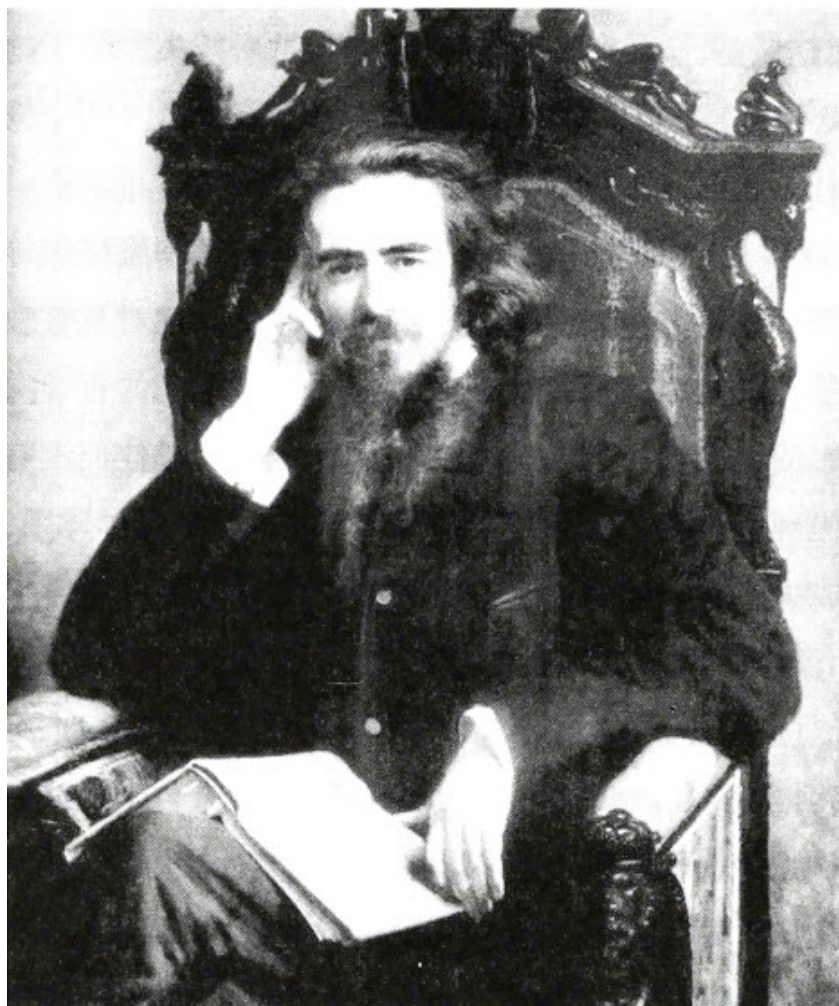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现象之一，是哲学思想的活跃和繁荣。哲学家B·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是这个时期文化的思想核心和理论基础。在介绍索洛维约夫的哲学思想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白银时代之前俄罗斯哲学的发展作简要的回顾。

众所周知，由于俄罗斯哲学发展的起步较晚，所以19世纪下半叶以前，俄罗斯哲学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文学表达的，甚至依附于文学。19世纪的许多俄罗斯作家、诗人的文学创作成为俄罗斯哲学思想萌芽的载体。比如，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一大批斯拉夫派分子的哲学观、社会观和美学观都是以文学作品表达出来的。19世纪中叶，俄罗斯斯拉夫派分子И·基列耶夫斯基（1806—1856）和A·霍米亚科夫（1804—1860）等人对德国哲学家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等人的唯心主义哲学进行过研究，他们提出俄罗斯哲学应当“在对基督教进行俄国式解释的基础上推翻德国式的哲学思维方式”。他们的哲学探索显示出俄罗斯思想的民族性，形成了独立的哲学思想，可是他们没有把自己的哲学探索提到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没有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但斯拉夫派的思想成为俄罗斯哲学思想的胚胎，给后来的俄罗斯哲学家以思想启迪。19世纪60年代之后，亚历山大二世的“改革”使俄罗斯哲学有所发展，加快了俄罗斯哲学思维与西欧哲学思维的接轨。19世纪下半叶，许多俄罗斯哲学家的思想探索不

仅仅停留在对西方哲学流派和社会思想的了解和认识上，而且对于俄罗斯业已形成的社会思想（如斯拉夫派思想）或是继承和发展，或是提出质疑和挑战（如革命民主主义提倡的“现实批评”、批判的“为艺术而艺术”等思想）。于是，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尼采哲学、实证主义、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存在主义、直觉主义、无政府主义、胡塞尔现象学、人格论以及一些其他思想流派（君主立宪派、新民粹主义等）纷纷登上舞台，各自宣传自己的理论和主张，同时批评和抨击其他流派的思想。

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思想 and 思维得到解放，寻找新思想和新信仰的欲望变得愈来愈强烈。如С．特鲁别茨科伊和Е．特鲁别茨科伊兄弟、П．弗洛连斯基、С．布尔加科夫、Н．别尔嘉耶夫、С．弗兰克、Д．梅烈日科夫斯基、З．吉皮乌斯等一大批哲学家、作家、诗人。他们中间有的人本来就是搞宗教哲学的，像П．弗洛连斯基等人；有的是从马克思主义转向基督教的，像别尔嘉耶夫、弗兰克等人；还有的人是把宗教哲学探索与文学创作结合起来的，像Д．梅烈日科夫斯基З．吉皮乌斯等。他们都对哲学、宗教探索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于是“新宗教思想”、“寻神论”和“造神论”等新思想应运而生，最后掀起一场席卷俄罗斯社会的思想更新运动。

В．索洛维约夫是白银时代宗教哲学思想的先驱，他对于俄罗斯白银时代哲学思想的意义和作用，相当于普希金对俄罗斯黄金时代文学的意义和作用。俄罗斯著名哲学家Н．洛斯基认为В．索洛维约夫是“部分实现从基列耶夫斯基和霍米亚科夫思想的精神出发创建基督教哲学体系的第一个人”⁵。在这位哲学家之后，俄罗斯涌现出一大批著名的哲学家，如Н．别尔嘉耶夫、С．布尔加科夫、Л．卡尔萨文、Н．洛斯基、В．罗扎诺夫、特鲁别茨科伊兄弟、П．弗洛连斯基、С．弗兰克、Л．舍斯托夫等人。这些俄罗斯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不但是俄罗斯哲学思想的宝贵遗产，而且也构成了白银时代文化的重要内容。



克拉姆斯科伊：《索洛维约夫像》，1885

“万物统一”（有人译为“大一统”）思想是索洛维约夫哲学思想的精髓。万物统一是指任何事物都要在该事物与整体的关系中才能被认识，但这个整体物不是杂多事物的聚合，而是万物的统一。在这个万物统一里，理性和意志、单一物和万物、真理和自由各有自己的位置，然而又和谐地互相补充。在万物统一思想的主导下，索洛维约夫阐释了真善美、神人、上帝、基督、女性等观念。

索洛维约夫对真、善、美有自己的一套独到的见解。对于他说，“真理就是存在物、万物统一之物”。真理属于万物的统一本身，

而不是属于我们的判断或结论的一种绝对价值。绝对物就是万物的统一。就世界万物的关系而言，就是真、善、美的统一。索洛维约夫相信善的客观存在，而统一是绝对完善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他指出真和美离不开爱，只有在上帝与生命物互爱的基础上，才可能在世界上确立起完美的和谐与上帝、与世界的紧密联系。索洛维约夫的这种思想后来决定了白银时代知识界人士的新的精神思想结构。

“神人论”是索洛维约夫哲学思想的一个核心。索洛维约夫号召人与神合作，认为人类历史的目的就是要使人神合一，让人与神、精神与自然合一，这样人可以获救并变成神，获得新生。基督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洛斯基指出：“索洛维约夫的哲学就其性质来说乃是人本中心主义的。人是受造物的顶峰，世界的再生是上帝与人一起实现的，而人同样体现着神的人性思想。这种理想中完美的人是索菲亚，神智慧的最高表现。但是，完美的人是体现在基督身上的。因此神人耶稣基督是逻各斯与索菲亚的统一。”⁶

索洛维约夫相信“上帝就是一切”。他早在自己的硕士论文《西方哲学的危机（反对实证主义者）》（1874）中就指出：“不信上帝将使人的心灵变得贫乏，并会把人引导到自杀的路上去。”此外，他认为基督学说是人生的指南。“人惟有在基督教学说中才能获得对自己问题的解答，而基督教学说的支柱则是存在着的上帝，而不是理性的抽象结论。”“人类惟有指靠基督身上的真理才能在精神上再生。基督身上的真理要求消除大众的愚昧，克服上层阶级的精神空虚，顺从国家的暴力。”⁷

索洛维约夫的哲学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他的酒神精神和“永恒女性”思想。在索洛维约夫的意识中，索菲亚就是一种永恒的女性，因为索菲亚“作为献身上帝和从上帝那里获得自己形式的一种被动本原，是一种永恒的女性”。“索菲亚之所以体现神的世界观念的唯一核心乃是世界的灵魂，而从她与逻各斯的关系来说，她是基督的肉身。但基督的肉身，就其普遍的表现来说，就是教会。因此，索菲亚就是教会，就是神逻各斯的未婚妻。她之作为女性个体，体现为圣母马利亚。”索洛维约夫继续解释说：“对上帝来说，他的他者（即宇宙）从混沌之初即具有完美的女性形象，但他却想使这一形象不仅为他而存在，还能为每一个能够与他结合的个体生灵实现和体现出来。

希望得到这种实现和体现的还有永恒女性本身，后者并不是上帝头脑中的无实的形象，而是具有各种力和行为的活生生的精神生灵。”⁸正因索洛维约夫对女性、尤其对索菲亚这种崇拜，他的哲学体系又往往被称为永恒女性的哲学。

索洛维约夫不但有自己的哲学理论，而且把宗教哲学思想与诗歌创作融合在一起，他的诗作是他的哲学思想的具体表现和反映，宗教思想和艺术在诗歌里得到综合和融合。比如，诗作《三次相遇》就是他的永恒女性思想与诗歌创作融合的代表作。此外，索洛维约夫的“永恒女性”、“永恒的女友”、“彩虹大门边的少女”、“上天智慧索菲亚”等均为充满宗教哲学思想的象征形象。

索洛维约夫的诗歌对白银时代的象征主义诗人勃洛克、别雷等人的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对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人的宗教思想形成也起过重要的作用。托尔斯泰承认索洛维约夫对他的宗教思想形成所起的作用，陀思妥耶夫斯基也认识索洛维约夫，他俩一起去过奥普金修道院拜访阿姆佛罗西长老。索洛维约夫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长篇小说《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阿辽莎和伊凡的原型人物之一，可见索洛维约夫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心中的地位。

索洛维约夫的哲学思想是俄罗斯白银时代文化的思想源头和俄罗斯文化复兴运动的精神起点。在白银时代，H·别尔嘉耶夫、C·布尔加科夫、费多托夫、弗洛连斯基、特鲁别茨科伊兄弟等一大批宗教哲学家追随索洛维约夫，试图创造一套完整的俄罗斯宗教哲学世界观体系。其中，H·别尔嘉耶夫是最突出的一位。

H·别尔嘉耶夫（1874—1948）是20世纪白银时代俄罗斯著名思想家、哲学家和文学家。别尔嘉耶夫是俄罗斯哲学界从马克思主义转向基督教的一个典型的代表，他曾经迷恋马克思主义和新康德主义，但是很快就抛弃了两者，转而对B·索洛维约夫哲学感兴趣，开始研究基督教，后来又提出自己的新观点和新思想。别尔嘉耶夫对基督教的传统观念提出挑战，他认为基督教是爱的宗教，因而也是宽容的宗教、自由的宗教。别尔嘉耶夫否定了上帝全知全能的认识，在他看来，世界不是上帝创造的，即上帝不可能从无创造世界，因为“上帝有对存在的无限权力，但没有对无的权力，没有任何材料，他

是把世界上的人作为某种在本体论上与自己完全不同的东西来创造的”。别尔嘉耶夫认为上帝是精神，他实实在在地出现在圣洁的人、神秘主义者及具有高尚精神生活的人的生活中，出现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因此，凡是有精神性经验的地方，都无需对上帝的存在作本体论的还是其他什么理性的证明。

别尔嘉耶夫是俄罗斯思想的最有名的表述人。在阐释俄罗斯思想的时候，他借鉴了陀思妥耶夫斯基、B．索洛维约夫、K．列昂诺夫、H．费奥多罗夫、E．特鲁别茨科伊等人的观点，指出俄罗斯思想主要关注的是世界末日问题。他说：“俄罗斯人民就其形而上学本性和自己在世上肩负的使命来说是一个终极的人民。在我们的平民阶层，在最高的文化阶层中，还是在俄罗斯作家和思想家那里，启示录始终起着巨大的作用。末世论问题在我们的思维里所占的地位远远大于在西方思维里的地位。”⁹



别尔嘉耶夫

别尔嘉耶夫的宗教哲学思想虽然与正宗的基督教思想有很大的区别，但他的思想基础依然是基督教理想，因此他的宗教哲学思想在白银时代更有诱惑力并引起更多人的兴趣。

白银时代，哲学探索和文学创作的互相渗透和交融现象变得更加引人注目，成为哲学与文学的一种互动态势。这在白银时代象征主义作家和诗人的创作里得到充分的体现。

Д. 梅烈日科夫斯基（1865—1941）是白银时代哲学探索和文学

创作互相渗透和交融的一位杰出的代表。梅烈日科夫斯基是俄罗斯象征主义的鼻祖和思想领袖，他对俄罗斯白银时代文化和文学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1910年，他与罗扎诺夫、费罗索佛夫、米留罗波夫、捷尔纳夫等人一起创办了宗教哲学学会，其目的就在于加强俄罗斯知识分子与宗教和教会的关系。

梅烈日科夫斯基撰写的《论现代俄国文学衰落的原因及新流派》（1892）一文，是象征主义的美学纲领。他在这篇象征主义纲领性的文献里，率先提出自己新的审美观。按照他的观点，俄罗斯文学的衰败表现在语言的衰败、诗歌的衰败、小说的衰败、读者情绪的衰败、出版商的衰败、现代批评的衰败等方面。因此，要以新的创作方法来克服。他从宗教哲学角度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的创作进行评论，揭示出他们创作中巨大的宗教含义，发现了他们对俄罗斯意识和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决定性影响。此文所表达的观点是审美意识的一种变革和对文化的一种新态度。

梅烈日科夫斯基的宗教思想，简言之就是“第三约”思想。他认为，第一约是《旧约》时代，是人与圣父；第二约是《新约》时代，是人与圣子；“第三约”是“新宗教意识”时代，是人与圣灵，是圣灵的约言、圣灵的时代。梅烈日科夫斯基对于圣灵有自己新的理解，他认为圣母永恒的女性气质就是圣灵，因此，他的观念中的圣“三位一体”就是圣父——上帝、圣子——基督、圣灵——圣母。

梅烈日科夫斯基认为人类真正的拯救要在“第三约”时代完成，这是对传统基督教教义的一次巨大的颠覆，因此是一种“新宗教意识”。

梅烈日科夫斯基的“第三约”思想不仅表现在他的政论文章、评论论文中，而且在他的诗作《新诗集》（1896）、《1883—1903年诗歌作品集》（1904）和三部曲历史小说《基督和敌基督者》（1895—1905）（第一部《诸神之死》〔背教者尤里安〕，1895；第二部《诸神复活》〔列昂纳多·达·芬奇〕，1902；第三部《反基督者》〔彼得与阿列克谢〕，1904—1905）中体现出来。

我们简单地介绍了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思想基础B．索洛维约夫的哲学思想以及白银时代宗教哲学家别尔嘉耶夫和梅烈日科夫斯基的宗教哲学探索。需要说明的是，白银时代的宗教哲学思想并不局限于以别尔嘉耶夫为代表的B．索洛维约夫宗教哲学的追随者和以梅烈

日科夫斯基为代表的象征主义宗教哲学探索这几种，还有以卢那察尔斯基为代表的“造神派”的宗教哲学探索、有不属任何流派的Л. 舍斯托夫的非理性哲学探索，等等。总之，一大批不同流派、不同思想和不同出身的思想家们都加入“白银时代”的宗教哲学探索的大军，这既对俄罗斯宗教哲学思想体系的形成、发展和繁荣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又构成俄罗斯文化史上宗教哲学思想发展的前所未有的亮丽景观。此外，白银时代的宗教哲学探索不是一种个体行为，而是具有群体的性质。这种群体性质表现在两点上。其一，每一流派的宗教哲学探索都有自己的一批人，有一个群体。以象征主义的宗教哲学探索为例，这个群体就有相当多的人，除了梅烈日科夫斯基以外，主要还有В. 罗扎诺夫、А. 别雷、В. 伊凡诺夫、Н. 明斯基等人。其二，有众多的专门探讨宗教哲学问题的各种小组。像1901—1903年彼得堡的“宗教哲学聚会”、梅烈日科夫斯基和妻子吉皮乌斯办的“穆鲁吉之家”、罗扎诺夫的“星期天聚会”、伊凡诺夫家的“星期三聚会”、1907年成立的“宗教哲学协会”、1905—1907年的“基督教斗争兄弟会”，等等。这些组织活动的内容形式、参加人员的身份和职业、存在的时间长短虽然各不相同，但是他们的群体性活动大大加强了俄罗斯知识界人士的联系和思想交流，对形成“白银时代”文化的总体规模起到巨大的作用。

三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化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学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白银时代迎来了俄罗斯文学发展的繁荣。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学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色彩斑斓的时期，是各种文学流派和思潮并存、各种创作风格的作家争相发展的多元化时代。既有像托尔斯泰、契诃夫这样的现实主义作家，又有像布宁、库普林、高尔基、安德烈耶夫、叶赛宁、克留耶夫、阿维尔琴科等继承托尔斯泰和契诃夫的文学传统创作的作家；既有梅烈日科夫斯基、勃留索夫、巴尔蒙特、勃洛克、别雷等象征主义作家，又有古米廖夫、阿赫玛托娃、曼德里什塔姆等阿克梅派作家；既有赫列勃尼科夫、马雅可夫斯基等未来主义作家，又有沃洛申、霍达谢维奇等新古典主义作家。此外，还有像列米佐夫、扎

伊采夫等把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结合起来的作家的创作。总之，各种文学流派思潮争相斗艳，各种创作风格互相竞争，文坛新人辈出，文学领域大胆革新，题材和体裁繁荣，文学的新思想、新风格、新形式、新现象出现，俄罗斯文学呈现出一种新风貌和新风景。

白银时代，现代派作家、诗人走到俄罗斯社会思想和文化的前沿，他们在自己的创作中把思想和形象、哲学和艺术、审美理论和实践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象征主义、阿克梅主义、未来主义、先锋派等文学流派。

象征主义是白银时代最早出现的一个现代派诗歌流派。这是有自己的美学纲领、持续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一个文学流派。康德、叔本华、尼采等人的唯心主义是象征主义的思想基础，法国象征主义是白银时代俄罗斯象征主义的“宗师”。俄罗斯象征主义的发起人和理论家是B·勃留索夫，其主要的代表人物通常分为“年长一代”和“年轻一代”。“年长一代”主要包括B·勃留索夫（1873—1924）、И·安年斯基（1855—1909）、З·吉皮乌斯（1869—1945）、Ф·索洛古勃（1863—1927）、K·巴尔蒙特（1867—1942）等人；“年轻一代”主要包括A·勃洛克、A·别雷、B·伊万诺夫（1866—1949）、C·索洛维约夫（1885—1942）等人。

勃留索夫是老一辈象征主义者的领军人物。老一辈象征主义者认为：“艺术家除了向他人开启自己的心灵之外不会干事情。……艺术家是一个无人知晓的世界，那里一切都是新鲜的东西。”艺术等同于启示，艺术作品是“掀起通往永恒的大门”，与艺术家心灵的交流（通过作品）会照亮我们心灵的所有遥远的新角落，增大心灵的领域，从而推动人类走向完善。后来，A·别雷、B·伊凡诺夫等人的论述又为象征主义理论增加了新的内容和力度。B·伊凡诺夫多年研究古代的宗教祭祀，发展了尼采的两种因素（狄奥尼索斯和阿波罗）的思想，即狂怒的上帝和春光明媚的上帝。他认为“宗教”一词的意思是“联系”，即人与上帝的联系。因此诗人的创作不是个人的创作，而是一种集结性现象，诗人的任务不仅是用语言表现自我，而是“顿悟”到有先见之明的地步，顿悟到理解神性本质的程度。然后从这样的精神高度走下来，用自己的创作将之固定下来。B·伊凡诺夫等人的论述使得俄罗斯象征主义成为一个比较完整和严谨的文学美学流

派。

白银时代俄罗斯象征主义者的创作虽然遵循统一的美学纲领和原则，但每个人的创作各具特色，各有千秋。勃留索夫诗歌和小说（如诗作《自杀的魔鬼》，小说《火一样的天使》）富有哲理，描写魔性力量对人的心灵的扭曲；巴尔蒙特一些诗作充满音乐的抒情，却宣扬极端的个人主义；索洛古勃的作品弥漫着悲观情绪，充满死亡精神；安年斯基的诗歌充满非理性联想和透明细节艺术；勃洛克的诗歌充满神秘主义和多义的象征；别雷的创作充满复调性和神秘性，等等。



1910年前后，象征派内部发生严重的分裂，安宁斯基之死结束了象征主义流派。

阿克梅主义（阿克梅派）是白银时代的另一个现代派文学流派。1913年，H·古米廖夫、C·戈罗杰茨基（1884—1967）分别在《阿波罗》杂志上发表《象征主义的遗产与阿克梅主义》和《当代俄罗斯诗歌的若干流派》，标志了阿克梅派的诞生。阿克梅主义的代表人物是古米廖夫、阿赫玛托娃、纳尔布特、戈罗杰茨基和曼德里什塔姆等人。

古米廖夫的《象征主义的遗产与阿克梅主义》是象征主义的纲领性文章。这篇文章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即阿克梅主义与象征主义是继承的关系，而不是割裂的关系。阿克梅主义不像未来主义，没有割裂传统，没有把普希金和托尔斯泰从现代生活的轮船上抛下去。阿克梅主义是替代和接替象征主义的，认为象征主义是自己的一位值得尊敬的父亲。

阿克梅主义肯定世界文学的经典，不否定过去的文学传统，但要把诗歌从彼世拉回到现实世界，拉回到19世纪俄罗斯诗歌的传统中来。阿克梅主义不着意描写社会生活，而注重描写人的感情世界、异国情调和逝去的往事，等等。比如，在古米廖夫的诗歌中有一种亚当主义。按照H·博戈莫洛夫的话来说，这种亚当主义是“把周围的、同时充满着神的气息的世界全部财富吸收到自己诗歌中”的一种尝试。古米廖夫不愿意想象出各种象征，而是在世界本身中看到象征，因为他认为世界亘古以来就是象征的世界，“充满神的气息”。因此，女诗人阿赫玛托娃说：“他（古米廖夫）曾经相信象征主义，就像人们相信上帝那样。”阿克梅主义的主将阿赫玛托娃的诗歌显示出强烈的女性特征。她的诗歌让人们想到俄罗斯的心理小说，她用尘世女人代替“永恒的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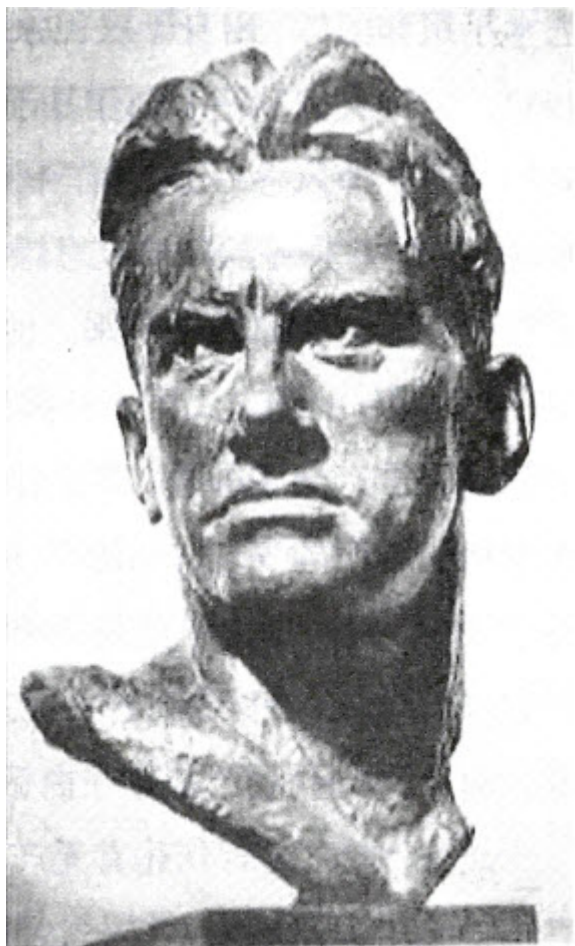
阿赫玛托娃

未来主义是白银时代一个最激进的和最喧嚣的现代派文学流派。这个流派没有统一的纲领，没有团结的中心。他们宣布与旧文化彻底决裂，要创造新文化和新语言。未来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拒绝传统，拒绝旧文化。在未来主义的宣言中有一种侵略性。

未来主义分两种，一种是自我未来主义，另一种是立体未来主义。自我未来主义的发起人是H·谢维里亚宁（1887—1941），他1911年在彼得堡发表了《自我未来主义的开场白》，算是该派出现的标志。其追随者有帕斯捷尔纳克、H·阿谢耶夫（1889—1963）、B·舍尔申涅维奇（1893—1942）等人。1913年，立体未来主义者们出版了文集《给社会趣味一记耳光》，成为该派的宣言。立体未来主义成员有B·赫列勃尼科夫（1885—1922）、B·马雅可夫斯基、Д·布尔柳克（1882—1967）、A·克鲁乔内赫（1886—1968）、B·卡缅斯基（1884—1961）等人。自我未来主义的活动和影响都不

大，立体未来主义是白银时代未来主义流派的代表。

立体未来主义者是文化虚无论者，他们反对一切文化传统，追求诗歌创作的怪诞和离奇，反传统是立体未来主义最为显著的特征。他们声称要把普希金从时代的轮船上抛下去，在艺术方法上表现出反审美的倾向，要打破词语的“思想枷锁”，主张所谓的“创新”，结果是很少得到认可。寻找新的表现和表达形式是未来主义诗人的一个美学追求，如音响的模仿、“自由的词汇”、造词、立体诗行（马雅可夫斯基的“阶梯诗”），等等。再如，创造一种新的、未来的语言是立体未来主义者赫列勃尼科夫的一种强烈的欲望。他认为这种语言不仅是交际的工具，而且有着许多意义和呼应，普通的人暂时是不懂的，这是诸神和未来的人们（他们本身将会变成神）懂得的语言。



基巴尔尼科夫：《马雅可夫斯基雕像》，1956

赫列勃尼科夫、马雅可夫斯基等人在诗歌语言和形式方面的大胆创新和探索有时候虽然显得荒诞，但还是有其积极的意义，对日后的俄罗斯诗歌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白银时代的象征主义、阿克梅派、未来主义的文学创作与19世纪以来俄罗斯传统的现实主义创作风格大为不同，甚至是对立、排斥的。但文学艺术发展的这种新与旧、传统与创新对立、相悖的局面又构成了白银时代文学艺术发展的统一与和谐，产生了新文化综合的土壤。

上述三个现代派文学流派是白银时代最为醒目的文学现象，但是

却不能代表和涵盖这一时期俄罗斯文学发展的全貌。新农民诗歌也是白银时代一支不可忽视的创作力量。在19—20世纪之交，许多农民出身的青年开始模仿普希金、涅克拉索夫、科里佐夫写诗。他们创建了自己的艺术小组和团体。出身于农民家庭的新农民诗人H·克留耶夫、叶赛宁和B·留奇科夫的诗歌创作基于俄罗斯农村和农民的生活，对俄罗斯古老的宗法制遗风感兴趣，诗作中充满俄罗斯民间创作与斯拉夫神话和故事成分，东正教甚至多神教思想流露于字里行间。克留耶夫试图用诗歌创作把宗教与革命结合起来，他在探索“新大地”和“新基督”，希望在“新大地”上确立天国。在新农民诗人的创作里还可以看到一种俄罗斯民间的带有半多神教、半基督教的世界观。这种观点在叶赛宁早期诗作里得到鲜明的表现（如诗作《哎，罗斯，你是我亲爱的……》）。在叶赛宁眼中，俄罗斯大自然是一个巨大的、美丽的寺庙，在那里不断地进行着宗教仪式，每天都是某个宗教节日，农舍的窗户是披着袈装的圣像。新农民诗歌派的创作在白银时代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此外，在白银时代还有无产阶级诗人Л·拉金（1860—1900）、Г·克拉日扎诺夫斯基（1872—1959）、Е·涅恰耶夫（1859—1925）、Ф·施库辽夫（1868—1930）等人的革命诗歌创作；有布宁、茨维塔耶娃、霍达谢维奇（1886—1839）、沃洛申（1877—1932）等不属于上述任何流派的诗人的创作，等等。

白银时代，现实主义依然是俄罗斯文学的一支生力军。老牌现实主义作家托尔斯泰、契诃夫和柯罗连科等人在白银时代并没有封笔。托尔斯泰以“清醒的现实主义”创作的长篇小说《复活》、戏剧作品《活尸》以及短篇小说《舞会之后》等作品鞭挞了俄国沙皇专制制度、官方教会、法院，揭露了其伪善和虚伪，号召人们远离所谓的文明而回到宗法制农民的立场上去，积极宣扬勿以暴力抗恶及道德自我完善的思想。契诃夫在白银时代继续现实主义的文学创作，他的《第六号病室》、《海鸥》、《樱桃园》等作品描写了19世纪末俄国贵族的没落，是当时知识分子思想颓废和精神空虚的真实写照。B·柯罗连科在这个时期的小说创作也十分引人注目，他以塑造人物的道德风貌见长，短篇小说《河水欢腾》（1892）塑造出一位运河搬运工秋林的形象，文学小品《瞬间》（1900）的主人公是一个以自由勇敢战胜

怯懦顺从的榜样。

新现实主义也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学的一个富有成果的文学流派。新现实主义是针对托尔斯泰和契诃夫等老牌现实主义者的创作而言的。新现实主义继承19世纪俄罗斯文学现实主义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条件下有所发展，对现代派的一些艺术技巧和方法有所借鉴，故称为新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不像象征主义、阿克梅主义，它没有什么宣言和纲领，因此，新现实主义作家的世界观和文学观是各不相同的，但民主主义精神、对社会的责任、历史主义和忠于传统等是他们创作的共同原则。新现实主义流派的成就尤其表现在小说创作上，如高尔基的《在底层》和《童年》、安德列耶夫早期的短篇小说、布宁的《从旧金山来的绅士》、库普林的《决斗》、什缅廖夫的《来自饭店的人》等。

高尔基应当说是新现实主义的一位主要代表人物。高尔基在19世纪90年代的文坛崭露头角，他在90年代创作的《马卡尔·楚德拉》、《鹰之歌》、《伊兹吉尔老婆子》、《切尔卡什》等一系列短篇小说把“生活真实”与带有哲理的浪漫主义结合在一起，塑造出诸如鹰、丹柯、切尔卡什、佐巴尔等文学形象，这些人不仅仅善于思考，而且敢于大胆行动。他们乐观、高傲，不接受19世纪作家屠格涅夫笔下的罗亭和冈察洛夫笔下的奥勃洛摩夫等人的人生立场，敢于与自己周围的人和周围的环境做斗争，不畏困难，不怕牺牲。他们不但展示出自己的心灵之美，而且展示出果断行动之美。因此，高尔基的这些作品贯穿着人道主义情愫和乐观主义精神。高尔基在白银时代的小说创作反映出他一方面对世纪之交的俄罗斯现实有一种危机感的认识，另一方面又对未来抱着一种美好的信念。高尔基以这些作品奠定了他在当时俄罗斯文坛的地位，并且成为这个时期新现实主义的领军人物。

布宁的《从旧金山来的绅士》是一部寓意深刻的新现实主义小说。小说的故事情节十分简单：58岁的旧金山绅士与他的妻子和女儿为了消遣和享受乘轮船做一次为期两年的旅行。但是旅行刚刚开始，他就一命呜呼了。死去的绅士依然乘着那艘巨大的“大西洲”号客轮踏上归程。既然贪婪地追求享受，那么他也在享受里找到自己最后的归宿。但这时的他已经不是坐在豪华的上等舱，而是被装在棺材里置于黑洞洞的底舱。小说通过对“从旧金山来的绅士”的一次亡命旅行的真

实描述，揭示出资产阶级“现代文明”的本质和对人的损害，从而对之予以彻底的否定。

A. 库普林 (1870—1938) 的新现实主义小说《摩洛》

(1896)¹⁰把整个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与魔鬼摩洛相比，工厂就像一个张开血口的摩洛，吞噬着千千万万工人的机体乃至生命。他的另一部小说《决斗》(1905)真实地描写沙皇军队中军官身上的缺陷，不但塑造了一系列军官形象，而且展示出他们还是奴役士兵、践踏士兵命运甚至把士兵逼上绝路的刽子手。

此外，B. 魏列萨耶夫的小说《医生札记》(1892—1900)从生理和哲理角度去观察和思考许多社会问题；A. 列米佐夫的小说《池塘》(1905—1908)描写人们生存的困境和悲剧；И. 什缪廖夫的小说《来自饭店的人》(1911)塑造出一个被生活所毁掉的主人公；E. 扎米亚金的《我们》(1920)成为反乌托邦小说的开山之作，等等。

白银时代，在俄罗斯社会生活力量多极化的情况下，艺术发展充满种种矛盾，然而也呈现出一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格局。这种状况在建筑、雕塑、绘画、音乐等艺术门类里得到充分的表现。

白银时代俄罗斯建筑艺术呈现出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继续19世纪俄罗斯古典主义建筑传统，另一种倾向是在保持19世纪俄罗斯建筑传统的同时，又寻求新的表现形式和手段，积极地吸收和学习各种现代派艺术风格。后一种倾向也被称为古典主义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风格的综合。建筑师И. 福明 (1872—1936) 的A. 波罗夫采夫的官邸 (1911—1913)、Φ. 舍赫捷利 (1859—1926) 的利亚布申斯基的官邸 (1900) 和A. 休谢夫 (1873—1949) 设计的莫斯科喀山火车站 (1913—1926) 就是后一种建筑倾向的例子。



特鲁别茨可伊：《亚力山大三世骑马雕像》，1909

白银时代俄罗斯雕塑也像建筑一样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个时期的雕塑一方面继续19世纪中后期俄罗斯经院派雕塑传统，像С．科尼奥可夫（1874—1971）创作的《尼刻》、《斯特利伯格》等作品；另一方面，一些雕塑家克服后期经院派雕塑的传统形式，接受了西方各种雕塑流派的新东西，首先是接受印象派的影响，使雕塑语言得到了较大的更新。像П．特鲁别茨科伊（1866—1938）的代表作《亚力山大三世骑马雕像》（1909）可以视为一个带有印象主义雕塑风格的创新作品。在这个雕塑上，亚力山大三世整个沉重的身体压在马背

上，那匹马低着头，完全是一种止步不前的静态。这个雕塑作品的批判创意和对人物形象的怪诞式处理，是雕塑家受到印象主义艺术影响的结果。如果说这一作品塑造出一位被否定的沙皇形象，18世纪雕塑家法尔科内的《青铜骑士》则塑造出一位被歌颂的沙皇形象，二者在思想上形成鲜明的对比。此外，特鲁别茨科伊这尊雕塑作品在艺术手法上也具有反传统性，因此作品问世后在俄罗斯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和激烈的争论：一部分人感到愤怒和反感，另一部分人欢欣鼓舞，拍案叫绝。此外，雕塑家A. 格鲁布金娜（1864—1927）的作品《伊兹吉尔老婆子》（1904）、《作家列米佐夫肖像》（1911）、《坐着的人》（1912）显然受到了法国印象派艺术的影响，雕塑语言和构思获得了非俄罗斯雕塑传统的新意。

白银时代，俄罗斯绘画艺术同样是流派林立、艺术风格纷呈。这个时期绘画艺术团体如雨后竹笋，纷纷建立起来。其中主要有“艺术世界”、“俄罗斯美术家协会”、“蓝玫瑰”、“红方块派”、“36位画家”（1901—1903），等等。

“艺术世界”（1898—1924）是世纪之交的俄罗斯绘画界的一个重要的美术家团体。该派代表画家是A. 伯努瓦、Л. 巴克斯特、K. 索莫夫、E. 兰谢列、И. 格拉巴里、H. 廖里赫、C. 加吉列夫、B. 库斯托基耶夫、M. 多布津斯基等人。“艺术世界”的画家们崇尚象征主义诗学，信奉巴洛克、洛可可、古典主义的审美形式，提出“纯艺术”的口号，他们既反对巡回展览派的美学思想和观点，又不同意学院派的绘画原则。“艺术世界”的画家们虽然在共同的美学思想下进行创作，但他们的绘画题材、体裁和风格又有着不同。如，伯努瓦喜爱创造轻松的历史讽刺画，巴克斯特主要创作版画和布景，格拉巴里是印象派绘画的实践者，多布津斯基善于塑造知识分子形象，库斯托基耶夫把俄罗斯外省商人生活诗意化，廖里赫则对斯拉夫民族的遥远的历史、对东方各民族的历史感兴趣……

“俄罗斯美术家协会”（1903—1923）是以莫斯科画家为主的团体，其基本成员同时又是巡回展览派的成员，如A. 阿尔希波夫、A. 瓦斯涅佐夫、M. 弗鲁贝尔、H. 克劳特、C. 科罗文、M. 涅斯捷罗夫、A. 雷罗夫等人。该派画家喜爱表现自己的祖国和人民，捍卫艺术中的民族题材，反对“艺术世界”的西欧派纲领，他们的创作富有民

主义的精神。这些莫斯科画家不满意“艺术世界”彼得堡画家的审美纲领，认为他们的纲领有思想的局限性和风格的倾向性，所以决定另立山头，成立“俄罗斯美术家协会”。该派画家每年在莫斯科和彼得堡举办画展，而且该派章程规定，参加画展的作品无需经过评委会的通过，这样就为展示画家的创作提供了更多机会。像弗鲁别利的《恶魔》、鲍里索夫-穆萨托夫的《水塘》等作品问世就是得益于“俄罗斯美术家协会”这个章程。

“蓝玫瑰”派（1907—1910）是仅次于“艺术世界”和“俄罗斯美术家协会”的画家团体，1907年在莫斯科成立。其名称来自同名的画展。主要画家有П．库兹涅佐夫、Н．克雷莫夫、Н．萨普诺夫、М．萨里扬、П．乌特金、А．马特维耶夫，М．丘尔廖尼斯等人。该派画家在自己的作品里塑造富有诗意世界的变形形象，他们的艺术创作有一种朦胧性，力求用自己的创作表现日常生活中崇高的“超越时间”的联系和含义，并且去洞察大自然永恒和谐的奥秘。该派画作具有题材寓意神秘、装饰因素强烈、线条节奏考究、色彩处理柔和等特征。库兹涅佐夫的《草原上》、克雷莫夫的《春雨之后》、萨普诺夫的《旋转木马》、萨里扬的《枣椰树》、丘尔廖尼斯的《大海奏鸣曲》等是“蓝玫瑰”派绘画艺术的精品。



鲍里索夫·穆萨托夫：《水塘》，1902

“红方块派”（亦称“红方块王子派”）（1910—1916）是20世纪初一个比较有影响的俄罗斯绘画艺术新流派。该派视法国画家保·塞尚为自己的鼻祖，因此又被称为俄罗斯塞尚派。该派画家借鉴世界艺术的各种新流派的创作经验，对未来主义、立体主义和20世纪的其他绘画流派的成果进行再思考。该派的主要成员有B·布尔柳克、Д·布尔柳克、П·康恰洛夫斯基、И·马什科夫、А·连图罗夫、М·拉里昂诺夫、А·库普林、Р·法里克、В·罗日杰斯特文斯基、К·马列维奇等人。该派画家创作的典型特征是按照后印象主义精神进行绘画探索，静物、风景和肖像画是他们最喜欢的绘画体裁。他们主张构图的严谨和逻辑性、色彩的丰满和物质性、绘画表面的可触性。该派画家的绘画色彩绚丽、华美，喜欢使用鲜艳、强烈的颜色。如П·康恰洛夫斯基的《古燥的色彩》（1913）、马什科夫的《盘中的水果》（1910）、М·拉利奥诺夫的《休息的士兵》（1911）、Н·冈恰罗娃的《洗衣女》（1910）等作品就是这样的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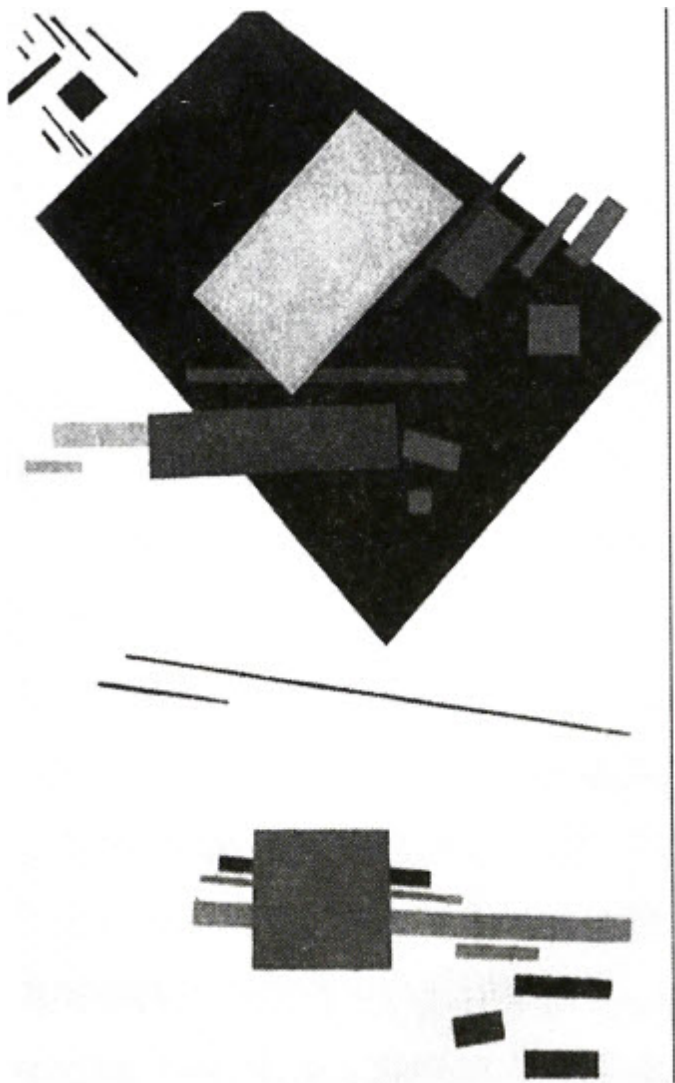


康定斯基：《蓝色梳子》，1917

20世纪最初10年，俄罗斯出现了抽象派艺术。1913年，M·拉里奥诺夫发表了自己的著作《光线主义》，成为俄罗斯抽象派艺术的最早宣言，可以视为俄罗斯抽象派绘画诞生的标志。而其真正的领袖是理论家 and 实践家B·康定斯基（1866—1944）和K·马列维奇（1878—1935），他俩是俄罗斯抽象派绘画的鼻祖。

康定斯基（1866—1944）很早就显示出创见性思维。1895年，在莫斯科举办的法国印象派画展上，莫奈的画作《干草堆》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且激发了他对艺术的向往。1900年，他去德国的慕尼黑皇家美术学院学习，1903年，他开始了欧洲和北非的旅行，考察先锋派绘画艺术。1909年，他与亚弗兰斯基一起创立了“慕尼黑新艺术家联盟”，第二年，撰写出自己的第一部重要著作《论艺术的精神》，并且创作了自己的第一幅抽象派画作。之后，他创作过无数的“即兴之作”和“构图作品”，在这些作品里，富有表现力的含义从物体的戏剧性移到色调和结构的戏剧性上，移到线条的流动性上，移到纯色彩的“斑点”的活力及其组合，这种组合或是绝对的无物体，或是保持着某种难以辨认的造型，往往让人产生联想，或产生一些刺激性的感觉和想法，如《蓝色梳子》（1917）、《混沌》（1917）《即兴之作7》（1917）。

K·马列维奇是“至上主义”绘画艺术的奠基人。马列维奇在自己的《从立体主义到至上主义》（1916）、《论艺术中的新体系》（1919）和《上帝没有被推翻》（1922）等著作里，阐述了至上主义的美学观点。他强调“预感”、“顿悟”、“兴奋”等心理因素在艺术认识中的重要作用。马列维奇在自己的绘画实践中离开现实生活，把自身的、与现实生活隔绝的封闭的内在世界推到首位。他的绘画作品把各种色彩的简单的几何图形（正方形、三角形、圆形）拼凑在一起，后来发展到把各种立体形体堆砌到平面上。其代表作是《黑色方块》（1915）。这幅画是有限和无限、个别和一般、个人与宇宙互相对立因素的一种可视的体现，是纯绘画和纯精神的一种高度的抽象公式。



马列维奇：《至上主义》，1915

现实主义绘画依然是白银时代俄罗斯绘画艺术的一个重要流派和现象。主要代表画家有H. 卡萨特金、C. 伊凡诺夫、A. 阿尔希波夫、A. 里雅布什金、M. 涅斯杰罗夫、列维坦等人。现实主义流派画家继承19世纪俄罗斯巡回展览派绘画艺术传统，真实地反映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罗斯社会生活，塑造各个阶层的人物形象。像卡萨

特金的《采煤工》、《女矿工》和《纺织女工》描绘工人的劳动和生活，塑造了一系列工人形象；伊凡诺夫的《移民死在途中》和阿尔希波夫的《奥卡河上》描绘俄罗斯农民的悲惨生活，塑造出朴实的俄罗斯农民形象；里雅布什金把自己的目光聚焦在俄罗斯历史风俗上，创造出一些像《17世纪莫斯科的节日大街》、《莫斯科的婚礼马队》、《17世纪的商人之家》和《喝茶》等以诗意形式表现出俄罗斯古风与民间风俗的画作。涅斯杰罗夫则是一位在继承现实主义绘画传统的同时，转向宗教题材的画家，他创作的《隐士》、《剃度》、《抬十字架》和《少年巴托罗缪的幻觉》等构成白银时代现实主义绘画的重要内容之一。

风景画是白银时代现实主义绘画的一个主要题材。И·列维坦（1860—1900）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列维坦继承了19世纪俄罗斯最杰出的风景画大师萨夫拉索夫和波列诺夫的风景画的抒情传统，把巡回展览派风景画家们的艺术探索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因此，列维坦获得了“俄罗斯大自然的歌手”、“俄罗斯绘画的契诃夫”等美誉。列维坦的《伏尔加河傍晚》、《雨后普廖斯》、《静静的住所》、《深渊》、《晚钟》、《永恒的静寂》等作品既是对俄罗斯大自然美景的真实描绘，又是通过描绘自然现象展示的对人生的哲理沉思。他晚年的画作《三月》、《金秋》和《清风，伏尔加》是俄罗斯春天的颂歌，表现出对新生活的期待和对未来的信心。

白银时代俄罗斯音乐家对音乐作品的内容和题材的新探索成为这个时期音乐创作的主旋律。在介绍这个时期的音乐状况之前，先简单回顾一下19世纪俄罗斯音乐的发展。

19世纪音乐家М·格林卡开创了俄罗斯民族音乐的先河，此后俄罗斯音乐开始沿着现实主义的民族化道路发展。19世纪50—60年代俄罗斯社会思想的高涨给音乐生活带来了繁荣，在作曲、演奏、教育、评论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А·鲁宾斯坦创办的彼得堡音乐学院（1862）和他的弟弟Н·鲁宾斯坦创建的莫斯科音乐学院（1866）成为当时俄罗斯音乐教育的中心，培养了大量的音乐人才，为俄罗斯民族音乐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列维坦：《深渊》，1892

以巴拉基烈夫为首的音乐家小组“强力集团”在19世纪下半叶的俄罗斯音乐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强力集团”的音乐家们继承格林卡的现实主义音乐传统，弘扬俄罗斯音乐发展的民族化道路，力求用音乐表现时代的精神需求，真实地再现人民的生活。他们十分注意俄罗斯历史和俄罗斯民间风俗习惯，强调音乐创作与俄罗斯民歌的联系，同时也注意吸收其他民族音乐、尤其是中亚音乐的精华。此外，才华横溢、技艺超群的作曲家П.柴科夫斯基（1840—1893）的音乐创作极大地丰富了19世纪俄罗斯音乐，他所创作的灿烂辉煌的乐章和优美的旋律不但给人们带来了真正的美的享受，而且对后来的俄罗斯作曲家的创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白银时代俄罗斯音乐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展的。里姆斯基-柯萨柯夫、柴科夫斯基等现实主义作曲家继续进行着创作，里姆斯基-柯萨柯夫的交响组曲《舍赫拉查达》（1888）、歌剧《圣诞节前夜》（1895）、《萨特阔》（1896）、《萨尔坦王传说》（1899）、《隐城基杰日传说》（1904）和《金鸡》（1907），柴科夫斯基的歌剧《黑桃皇后》（1890）、芭蕾舞音乐《睡美人》（1889）、

《胡桃夹子》（1892）、《第六交响乐》（《悲怆》，1893）等作品就是在白银时代完成的。但是，白银时代有一些俄罗斯音乐家也在19世纪俄罗斯民族音乐的传统土壤上孕育着一种新的音乐思维，他们继承俄罗斯音乐传统的同时，又把西方音乐的一些创作思维、音乐技巧和作曲方法带入其中，产生了与俄罗斯音乐的现实主义传统有着很大不同的现代派音乐作品。А．斯克利亚宾（1872—1915）、С．拉赫马尼诺夫（1873—1943）和И．斯特拉文斯基（1882—1971）这三位音乐家可以视为白银时代俄罗斯现代派音乐的代表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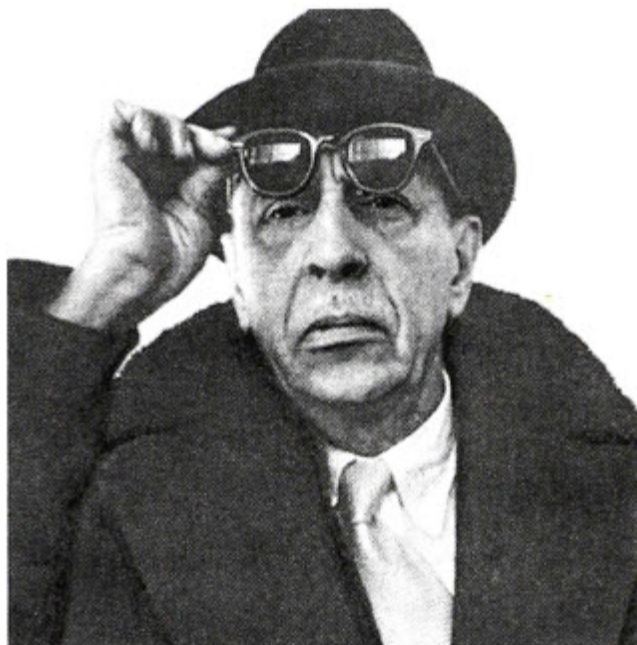
柴科夫斯基

斯克利亚宾是俄罗斯音乐的一位革新家，他像白银时代许多象征主义艺术家一样，从青年时代就对哲学感兴趣，总想探索事物的本质，去解释生存的哲学意义，并且把哲理思想和艺术感受融入自己的音乐作品之中。他的第一交响乐（1900）就是对宗教哲学家B．索洛维约夫的哲学思想的音乐阐释。他的第三交响乐《神明的诗》

(1904)和第四交响乐《狂喜的诗》(1907)都具有象征意义,被视为俄罗斯象征主义音乐的杰作,为此斯克利亚宾被奉为俄罗斯象征主义的偶像之一。

拉赫马尼诺夫的音乐创作始于白银时代,白银时代的文化运动对拉赫玛尼诺夫产生极大的影响,20世纪初是拉赫马尼诺夫创作的高峰时期。他谱写出《第二交响曲》(1907)、《第二钢琴协奏曲》(1900—1901)、《第三钢琴协奏曲》(1909)、歌剧《吝啬骑士》(1904—1906)、交响诗《死人岛》(1909)等作品。这些音乐作品表明,尽管拉赫马尼诺夫不赞同白银时代某些狂热的、荒诞的所谓音乐艺术革新,但他在自己的音乐中进行过一些大胆的试验,这使得他的音乐作品中的热情、抒情具有象征主义美学的特征。

斯特拉文斯基(1882—1971)是20世纪俄罗斯音乐界一位重量级作曲家。他的芭蕾舞音乐《火鸟》(1909)、《彼得鲁什卡》(1911)和《春之祭》(1913)在旋律、节奏和音乐语言等方面与俄罗斯音乐传统相悖,因此《火鸟》音乐受到里姆斯基-科萨柯夫现实主义音乐阵营的嘲笑,这是因为二者的音乐思维不同。



斯特拉文斯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繁荣触及到文化艺术的各个领域，除了上述门类之外，还表现在戏剧理论、戏剧创作、舞台表演艺术¹¹、声乐演唱¹²、文艺理论、电影艺术¹³等领域，限于篇幅就不一一介绍了。

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是一次俄罗斯思想的复兴和社会文化运动，俄罗斯文化各界人士——哲学家、社会思想家、宗教界人士、历史学家、作家、诗人、剧作家、表演艺术家等等都参加到这一运动之中，编织出19世纪—20世纪之交俄罗斯艺术文化发展色彩斑斓的画面，构成了那个时期一部俄罗斯文化振兴的大合唱。它以其磅礴的气势、雄浑的力量、丰富的内容、多彩的形式给俄罗斯文化史留下了一部千古绝唱。在这部多声部的文化“大合唱”里，传统与非传统的碰撞、各种思想和思维的相互交融和渗透、众多流派的互相竞争、不同艺术风格的互相融合……不但促进了人们意识的变化，而且也在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模式。此外，白银时代的思想家、哲学家和艺术家试图用一些新的思维、风格、手段和方法去解释、描述和说明外部世界和内在世界，创作了一大批丰富的文化遗产，对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和作用，他们的探索和成果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愈来愈显示出巨大的价值和意义。

注释

1. С. 巴文、И. 谢米勃拉托娃、Т. 贝克等人认为是И. 别尔嘉耶夫最先提出“白银时代”这一概念的。
2. 转引自Н. 米哈伊洛夫斯基：《文学的回忆和现代的纷争》第1卷第1部，圣彼得堡，1905年，第15页。
3.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16页。
4. 像彼得堡的“青铜骑士俱乐部”（1914—1916）就是一个跨艺术的团体，作家、诗人、画家、作曲家、演员和学者都参加该俱乐部活动。
5. Н. 洛斯基：《俄国哲学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页。

6. 同上书，第130页。
7. 同上书，第118页。
8. 同上书，第131页。
9. H.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191页。
10. 圣经神话中的火神。人们把婴孩烧死，取人血作为献祭，以求他降恩。
11. 高尔基和契诃夫创建的现实主义戏剧，K.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和B. 涅米罗维奇-丹钦柯的理论和导演实践都为白银时代新型的现实主义舞台表演艺术奠定了基础。
12. Ф. 夏里亚宾、Л. 索宾诺夫、A. 维尔金斯基、A. 涅日丹诺娃等歌唱家的演唱获得了世界性的声誉。
13. 俄罗斯电影艺术正是在白银时代诞生的，它经过了无声电影和有声电影的发展，形成了俄罗斯电影学派，推出爱森斯坦、普多夫金等对世界电影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导演和一大批世界级影星。

第八讲 俄罗斯侨民文化现象



1922年9月的一天，彼得格勒（即今日的彼得堡）涅瓦河的一个码头上，“普鲁士号”和“哈根市长号”这两艘轮船即将起航离开彼得格勒开往德国。这是两艘普通的客轮，但乘坐的不是普通的乘客，而是160多位即将被撵出俄罗斯的知识分子精英，其中有哲学家、文艺理论家、教授、作家、诗人、画家、歌唱家，还有博物馆学家、工程师、农艺学家……因为苏维埃当局认为这些人留在俄罗斯对苏维埃国家不利、甚至是有害的，因此他们被“装上”这两艘轮船，离开了他们的祖国。这次事件被一些俄罗斯文化史学家称为20世纪俄罗斯历史上的“哲学船”（философский корабль）事件。他们之所以称那艘客船为“哲学船”，是因为船上载着一批20世纪著名的哲学家，其中有Н．别尔嘉耶夫、С．布尔加科夫、Н．洛斯基、С．弗兰克、Л．卡尔萨文等人；还有人说这艘船得名“哲学船”是因为这艘船尚未离开码头，坐在船上的俄罗斯哲学家们就开始了宗教哲学问题的讨论……

苏维埃官方把这些人驱逐出境，是因为这些人是“苏维埃政权一切敌人的潜在朋友”，简言之，官方认为他们是新生苏维埃政权的敌人，但出于这些人在“欧洲的知名度”又不敢采取对待政敌的普通手段，因此把他们驱逐出境。“哲学船”事件是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官方集中驱逐俄罗斯文化界人士的一次行动，在俄罗斯国内外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乘坐“哲学船”的这批知识分子精英从此离开了俄罗斯浪迹天涯，到世界各地寻找自己栖身的场所，甚至客死异国他乡。当时，那批俄罗斯知识分子是带着无限的遗憾和伤感离开自己的祖国的，生活中的这次重大转折是他们的一场人生悲剧，可是从后来事件发展的客观结果来看，他们被放逐到国外倒因祸得福，坏事变成了好事。他们离开了苏维埃俄罗斯，在国外能够自由地生活和工作；他们离开了苏维埃俄罗斯，逃脱了20世纪30年代苏联国内的政治大清洗，避免了被捕、流放、处决或惨死在古拉格集中营的厄运。更需要指出的是，这批被驱逐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以及后来通过各种渠道流亡国外的其他俄罗斯知识分子成为俄罗斯侨民文化精英，他们把俄罗斯文化带到世界各地，让他们所在国家的人民，让世界各国人民有机会和有可能了解、认识俄罗斯和俄罗斯文化，他们成为了俄罗斯文化的传播者和宣传者。此外，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在国外继续自己的文化创作活动，促成了俄罗斯侨民文化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因此，从传播俄罗斯文化和产生俄罗斯侨民文化的角度来看，“哲学船”事件以及俄罗斯文化界知识分子的流亡引出了始料未及的结果。

一 俄罗斯人流亡浪潮及俄罗斯侨民的文化活动

一个人离开自己的国家流亡到另外的国家，这是一种世界性的社会现象。18—19世纪，在欧洲的法国、英国和德国就有过文化精英流亡到其他国家的现象，并由此产生了法国流亡文学、英国流亡文学和德国流亡文学。在俄罗斯，俄罗斯人流亡国外的现象早已有之，在16世纪，伊凡·利雅德斯基、安德烈·库尔布斯基等人就因为政治原因逃亡国外，成为最早的俄罗斯流亡者。安德烈·库尔布斯基从国外写给沙皇伊凡雷帝的几封信，成为那个时代最优秀的俄罗斯政论文。到了19世纪，逃往国外的俄罗斯人就更多了。据《苏联大百科全书》

（1934）统计，到1887年流亡国外的俄罗斯人达3万1千多人。19世

纪上半叶，有一批俄罗斯文化界人士流亡国外，其中著名的有俄罗斯作家Н·果戈理。他由于写出喜剧《钦差大臣》得罪了沙皇而被迫去了意大利，只能从“美丽的远方”思考俄罗斯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写出了《与友人书简选》这部用基督思想改革俄罗斯社会的纲领性文献，引起了当时俄罗斯社会的一场轩然大波。19世纪，由于各种原因流亡异国他乡的还有作家А·赫尔岑、Н·奥加廖夫、И·屠格涅夫，诗人Е·巴拉丁斯基、Д·韦涅维季诺夫、К·巴丘什科夫、Ф·丘特切夫，画家К·布留洛夫、А·伊凡诺夫、О·基普连斯基、Ф·布鲁尼，无政府主义思想家М·巴枯宁，民粹派理论家П·拉夫罗夫等人。在国外，赫尔岑1857年在英国创办了《钟声》报纸，从事革命思想宣传，揭露沙皇俄国的专制制度。此外，赫尔岑还办了一家印刷厂，出版十二月党人、俄罗斯民意党人和作家的著作。作家屠格涅夫在法国、德国没有停止自己的文学创作，继续谱写“俄罗斯解放运动的艺术编年史”，写出了长篇小说《处女地》、《烟》、《散文诗》以及一系列脍炙人口的中短篇小说。

以上例子说明，无论在16世纪还是在19世纪，流亡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在国外继续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从事文化创作活动，为后来的俄罗斯流亡者树立了榜样并开创了在国外继续文化活动的传统。

20世纪，俄罗斯先后出现了三次流亡浪潮。大约有几百万俄罗斯人离开俄罗斯去到世界各地。几百万俄罗斯人选择流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除去被苏维埃官方强行驱逐出境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之外）认为流亡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和可行的生存方式。当俄罗斯的生存环境对他们变得无法忍受的时候，他们便考虑离开故土，迁徙到异国他乡，寻找精神自由的新家园。20世纪俄罗斯人流亡是这个世纪俄罗斯历史的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其规模、性质和意义是以往世纪的俄罗斯侨民现象难以比拟和望其项背的。

俄罗斯第一次流亡浪潮是在十月革命以及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发生的，这是20世纪最大的一次俄罗斯人流亡浪潮，计有几百万俄罗斯人从列宁格勒、敖德萨、新罗西斯克和海参崴等地离开俄罗斯流亡国外，遍布世界的25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俄罗斯侨民的大量涌入，柏林、巴黎、布拉格、里加、索菲亚、贝尔格莱德、君士坦丁堡、哈尔滨以及美国 and 阿根廷的一些城市成为俄罗斯侨民大大小小的中心。

从地理位置上讲，俄罗斯侨民分布于世界几大洲各地，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对俄罗斯而言，他们不管居住在什么地方，都是在国外的俄罗斯侨民。

俄罗斯第一次流亡浪潮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意识形态原因。不接受十月革命甚至痛恨十月革命，这是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离开俄罗斯的首要原因。对于这点流亡者自己也并不否认。流亡国外的俄罗斯著名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П.米留科夫就公开写道：“就本质来讲，我们所有人——都是反布尔什维克分子。这就是我们离开祖国的原因。”¹流亡到法国的俄罗斯著名作家И.布宁认为，十月革命是“俄罗斯的堕落，同时也是人的堕落”²。他在《该诅咒的日子》里认为，十月革命是解体，是一切珍贵东西的毁坏，是一种极大的背叛。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有不少像米留科夫和布宁这样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他们憎恨十月革命和苏维埃制度，但又知道与布尔什维克领导的苏维埃政权斗争必然会失败乃至毫无意义的死亡，因此选择了流亡他乡的道路。此外，随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以及在国内战争中红军的胜利和白军的失败，反苏维埃政权营垒的人士和大批白卫军官兵感到大势已去，他们感到留在俄罗斯有危险，于是便走上了流亡的道路。

在俄罗斯第一次流亡浪潮中，有一大批俄罗斯文化界的著名人士，如哲学家Н.别尔嘉耶夫、Г.费托多夫、С.布尔加科夫、С.弗兰克、Л.卡尔萨文、Н.洛斯基、И.伊里因等，作家А.阿维尔琴科、И.布宁、Б.扎伊采夫、П.博波雷金、В.伊凡诺夫、А.库普林、А.列米佐夫、А.托尔斯泰、И.什梅廖夫、Д.梅烈日科夫斯基，等等，诗人К.巴尔蒙特、З.吉皮乌斯、И.谢维里亚宁、Н.苔菲、В.霍达谢维奇、阿达莫维奇、М.茨维塔耶娃等，年轻的一代小说家В.纳博科夫、Р.古里、Л.祖洛夫、Г.加兹丹诺夫，年轻的一代诗人В.波普拉夫斯基、И.克诺林格、И.奥多耶芙采娃、Н.别尔别托等；作曲家А.格拉祖诺夫、С.普拉科菲耶夫、С.拉赫玛尼诺夫、И.斯特拉文斯基、Н.切列普宁、Н.梅特纳等，钢琴家В.霍洛维茨、А.波拉伊洛夫斯基、А.波罗夫斯基等，大提琴家Г.皮亚蒂戈夫斯基等，歌唱家Ф.夏里亚宾、Д.斯米尔诺娃、Л.里普科夫斯卡娅、М.库兹涅佐娃、М.斯拉维纳、А.维尔金斯基等，交响乐乐队指挥К.库谢维茨基，芭蕾舞演员М.科舍辛

斯卡娅、А．巴甫洛娃、О．斯别西尔采娃、М．福金、К．卡尔萨维娜、芭蕾舞编导Д．巴兰钦等，画家И．列宾、Л．巴克斯特、Н．廖里赫父子、В．康定斯基、М．拉利昂诺夫、Л．帕斯捷尔纳克、З．谢列勃里雅科娃、К．索莫夫、М．夏加尔、А．别努瓦、К．科罗温等，演员И．莫茹欣、О．普列奥布拉仁斯卡娅、А．维鲁波夫、М．契诃夫，社会学家П．索罗金，等等。这些人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各个领域和门类中的精英，他们的流亡不仅是他们个人生活和艺术生涯的悲剧，也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艺术的一个巨大的损失。此外，还有一批著名的科学家流亡国外，如著名地质学家和微生物学家Н．安德鲁索夫、著名土壤学家В．阿加丰诺夫、有机化学家В．伊帕季耶夫、飞机设计师И．西科尔斯基、电视发射管发明人В．兹沃雷金等人。

这些俄罗斯知识分子流亡国外，并没有变成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和无所事事的食客，没有蹉跎岁月，而是以只争朝夕的态度积极地投入新环境的生活中，在异国他乡继续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开展与俄罗斯文化有关的各种活动。

广大的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认为，对于他们来说，教育是当务之急，必须解决俄罗斯侨民子女的教育问题，这是在国外保持和延续俄罗斯语言和俄罗斯文化的重要途径。于是，他们在居住国创办俄罗斯侨民学校，不仅办中小学，而且办大学。如，1923—1938年在布拉格创办的俄罗斯人民大学是一座著名的学府。该校教师是一些著名的俄罗斯学者，在校的俄罗斯侨民学生还享有特殊的助学金。此外，还有像中国哈尔滨的俄罗斯技术工学院，法国巴黎的高级技术学院、俄罗斯音乐学院、东正教神学院等也是俄罗斯侨民在国外办的几座影响较大的高等院校。这里我们要专门提一下巴黎的东正教神学院，这座神学院在俄罗斯侨民的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邀请了大批俄罗斯哲学精英，如С．布尔加科夫、В．泽尼科夫斯基、В．伊里因、Г．弗洛罗夫斯基等人到学校讲课，而且是俄罗斯侨民在国外的一座东正教教堂，成为侨居巴黎的俄罗斯教徒的活动中心。由于俄罗斯侨民在国外办了各级学校，俄罗斯侨民子弟在国外依然能用俄罗斯语言接受教育，学习各种文化知识课程，没有脱离开与俄罗斯文化和俄罗斯科学的联系。



夏加尔：《散步》，1917

报刊杂志在俄罗斯侨民文化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第一次俄罗斯流亡浪潮中的俄罗斯侨民把报刊杂志视为自己精神文化生活必不可少的内容，他们在国外克服种种困难办报刊杂志。据统计，在20世纪20年代，俄罗斯侨民在欧洲一些国家总共出版发行了3千多份报纸和杂志。其中主要有《双头鹰》杂志（柏林、巴黎，1920—

1922)、《新时代报》(贝尔格莱德,1921—1930)、《舵手》(柏林,1920—1930)、《未来俄罗斯》(巴黎,1920)、《舵手》(柏林,1920—1931)、《最近新闻报》(巴黎,1920—1940)、《俄罗斯思想》(索菲亚、布拉格、巴黎,1921—1927)、《社会主义导报》(1921—1965)、《革命俄罗斯》杂志(尤里耶夫、柏林、布拉格,1920—1931)、《社会主义导报》(巴黎、纽约,1921—1965)、《现代纪事》杂志(巴黎,1920—1940)、《道路》(1925—1940)、《路标转换》杂志(巴黎,1921—1925)、《前夜报》(柏林,1922—1924)、《在野派文稿》(巴黎、柏林、纽约,1929—1941)、《复兴》(1925—1936年是报纸,1936—1940年是杂志)、《现代纪事》(1920—1940;1942—迄今),等等。这些报刊杂志成为俄罗斯侨民文化的阵地和平台,对宣传、介绍俄罗斯侨民的状况,活跃他们的文化生活,团结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促进俄罗斯侨民文化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俄罗斯侨民的报刊杂志可以根据其对苏维埃政权的立场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持反布尔什维克和苏维埃政权立场的报刊杂志。如1925年创刊的《复兴》的宗旨就是“把俄罗斯从第三国际的枷锁下解放出来”。还有,立宪民主党人И.盖森主编的《舵手》也是一家反苏维埃的报纸。盖森在自己的一篇社论里写道:“与布尔什维克主义是不可能调和的。”该杂志刊登了布宁在巴黎的一次发言《俄罗斯侨民的使命》(1924年2月16日),作家在发言结尾号召与布尔什维克斗争:“我知道许多人已经投降了,许多人已经倒下了,还会有成千上万的人会投降和倒下,但是总会留下一些永远不会投降的人。”在杂志中,П.斯特卢威的《俄罗斯思想》是一份在侨民中很有影响的反苏维埃杂志。杂志的宗旨是团结“一切有生的精神力量”,与布尔什维克“千方百计展开全线的斗争”,因为他们认为十月革命是破坏和人民力量的堕落。杂志刊登尼古拉一世的孙子、1914—1915年的俄军总司令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的《声明》,说他要站在俄罗斯的解放运动之首。该杂志也刊登文学作品,如侨民诗人吉皮乌斯的日记,古米廖夫、布宁、沃洛申、茨维塔耶娃的诗作。《革命俄罗斯》杂志是另一份反苏维埃政权的杂志,该杂志撰稿人中有流亡的临时政府头子А.

克伦斯基等人。流亡诗人巴尔蒙特在杂志上公开声称：“我痛恨共产主义。我与任何的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B·切尔诺夫在该杂志的一篇文章《俄罗斯文学被杀》中写道：“布尔什维克比俄国专制主义对俄罗斯的精神生活的束缚更强烈。”（1921年6月第10期）这个杂志在1921年发出呼吁书，要帮助俄罗斯国内伏尔加流域的饥饿的人们，谴责布尔什维克政府逮捕和处死立宪党人的行为，但反对武装夺取布尔什维克政权，认为那样会造成俄罗斯人之间的残杀。别尔嘉耶夫在法国巴黎创办和主编的宗教哲学杂志《道路》，是所有流亡西方的俄罗斯哲学家的阵地，是别尔嘉耶夫在侨民期间的宗教思想的喉舌。这份杂志是对彼得堡宗教哲学会议的机关杂志《新路》（1903—1904）的一种呼应。《道路》创刊号宣布自己对俄罗斯精神复兴传统的继承性，从一开始就定位于宣传19世纪宗教哲学家B·索洛维约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和H·费多托夫以及其他俄罗斯哲学家的宗教思想。《道路》编辑部文章声称，尽管俄罗斯侨民居住的地域分散，经济上拮据，但是俄罗斯侨民，尤其是《道路》杂志应当承担起一个重要的创造性任务，这个任务就在于在民族的和全人类的价值基础上去寻找俄罗斯复兴的道路，与此同时确定俄罗斯文化的本质。按照《道路》编辑部的意见，其途径就在于：利用在俄罗斯国内得不到的言论自由，利用所处的环境优势，为俄罗斯人民的精神复苏、为与东正教有着渊源联系的新俄罗斯文化而艰苦工作。杂志要为人的精神尊严和自由、为人的形象本身而斗争。别尔嘉耶夫的哲学思想和他组办的《道路》杂志对西方读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有许多西方的知识分子就是通过别尔嘉耶夫的“俄罗斯思想”去看待俄罗斯文化、俄罗斯历史、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

第二类，是少数的亲苏维埃政权的报刊。如俄罗斯侨民报纸《前夜》就是其中的一份。这家报纸要求捍卫苏维埃俄罗斯的利益，专门辟有一个文学栏目，除刊登侨民作家作品外，还刊登苏联作家B·恰达耶夫、K·费定、M·布尔加科夫等人的作品，据说布尔加科夫就是因为在这家报纸上发表作品而成名的。此外，由Ю·马尔托夫-策杰尔巴乌姆在柏林创办的《社会主义导报》不但是一份亲苏维埃政权的报纸，而且还是持续时间最长的俄罗斯侨民出版物。这是侨民的俄罗斯社会民主工人党的杂志。在该报的创刊号上发表Л·马尔托夫和P·

阿勃拉莫维奇1920年11月17日发布的呼吁书，认为“击败弗伦克尔不仅仅是布尔什维克政府的胜利。这是整个俄罗斯革命的胜利，是全体俄罗斯人民的胜利，俄罗斯人民准备去承受最沉重的牺牲，但就是不要让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在1917年3月摧毁的、在10月彻底击败的那种社会政治制度公开或隐蔽的复辟”³。Л. 马尔托夫和Р. 阿勃拉莫维奇签署的这份呼吁书号召所有正直的社会民主党人支持国际工人阶级反对外国对俄罗斯的武装入侵，反对封锁俄罗斯，要求尽快承认苏维埃政府，恢复与俄罗斯的经济往来。

第三类，是所谓持“中立”观点的报刊。这类报刊大都提出为真理服务的口号，如И. 米留科夫主办的、在俄罗斯侨民文化生活中起到核心作用的《最近新闻报》就是这样一份报纸。该报的座右铭是“为客观真理服务”，在创办号的一篇文章里声明：“我们的任务是阐明事实真相，讲出真话……”，“不是反映对发生事件的看法，而是报导事件本身”。基于这样的立场，这家报纸比较客观地报导和评论在苏维埃俄罗斯发生的事件。主编米留科夫把一大批优秀的侨民文学家和政论家团结在自己的报纸周围，如布宁、库普林、纳博科夫、阿尔达诺夫、奥索尔金、А. 托尔所泰、巴尔蒙特、列米佐夫、扎伊采夫、茨维塔耶娃、苔菲、А. 别努阿、С. 沃尔空斯基等人的作品都曾经发表在这家报纸上。此外，这家报纸还支持文坛新秀，一大批年轻侨民作家诗人的作品也刊登在上面。著名的俄罗斯侨民作家评论家阿达莫维奇主持该报的评论栏目，曾组稿纪念19世纪俄罗斯经典作家普希金、果戈理、屠格涅夫、涅克拉索夫、丘特切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契诃夫的诞辰。

在俄罗斯侨民办的杂志中间，《现代纪事》是持续时间较久并且有自己继承者的一份杂志。它被称为“俄罗斯侨民的真正的精神中心”，“俄罗斯文化的一个牢固的、光辉的源头”。杂志以全景展示老一辈侨民文学的精神生活。在这个杂志上刊登的文学作品“光荣地走进了俄罗斯文学史”（В. 涅米罗维奇-丹琴科和И. 什缅廖夫语），如布宁的《米佳的爱情》、《阿尔谢尼耶夫一生》，А. 托尔斯泰的《苦难的历程》、И. 什缅廖夫的《士兵们》以及其他侨民作家和诗人的作品就是在这个杂志上问世的。德国入侵法国后，该杂志停办了。М. 阿尔达诺夫和М. 蔡特林去了美国纽约，在1942年办起《新杂

志》，成为《现代纪事》杂志的继承者。这个杂志至今依然继续办刊，1995年9月出版了第200期。

除了办报刊杂志外，建立图书馆、出版社也是俄罗斯侨民文化活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1918—1920年间，俄罗斯侨民在德国柏林注册成立了188家俄罗斯出版社，印刷出版了大量书籍。其中有影响的有柏林的“彼得罗波里斯”和格尔热宾出版社、巴黎的“ИМКА—ПРЕСС”出版社、纽约的契诃夫出版社和播种出版社，等等。这些出版社不但出版俄罗斯侨民的文学作品，而且出版了许多俄罗斯思想家的哲学著作，仅巴黎的“ИМКА—ПРЕСС”出版社就出版了几乎所有俄罗斯哲学家和思想家的作品，而且国外用俄文出版的俄罗斯哲学家的著作总量要超过俄罗斯国内，这可以视为一种出版奇迹。

此外，俄罗斯侨民还办剧院，成立作家协会⁴，组办戏剧小组，召开作家记者代表大会⁵，甚至搞自然科学研究。俄罗斯侨民在国外组办了许多文化沙龙，据说，仅在巴黎就有57个文学沙龙，如“周日读书会”、“绿灯社”等。在其他国家的比较有名文化沙龙有布拉格的“达里勃尔卡”、中国哈尔滨的“楚拉耶夫卡”，等等。

俄罗斯侨民的音乐生活也是十分活跃的。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在国外创作了一系列音乐作品；拉赫玛尼诺夫到世界各地进行钢琴巡回演奏，传播俄罗斯音乐；普拉科菲耶夫在国外谱写了芭蕾舞音乐、交响乐和钢琴协奏曲等体裁的作品；著名歌唱家夏里亚宾、维尔金斯基等人在世界各地巡回演唱；С. 热罗夫领导的由俄罗斯侨民歌唱家组成的顿河哥萨克合唱团把俄罗斯的合唱艺术带到欧洲各地；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俄罗斯合唱音乐的影响下，在法国、德国、奥地利成立了由外国人组成的合唱团，专门演唱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歌曲和世俗歌曲；С. 加吉列夫领导的俄罗斯侨民芭蕾舞团（1911—1929），继承俄罗斯芭蕾舞艺术的优秀传统，确立并巩固了俄罗斯芭蕾舞学派的世界声誉。此外，俄罗斯侨民芭蕾舞家们还举办芭蕾舞学校培养了舞蹈人才；俄罗斯侨民画家Н. 廖利赫在美国纽约积极从事绘画活动，俄罗斯侨民画家А. 伯努瓦、П. 巴克斯特、А. 谢列勃里亚科夫等人的画作让西方人领略到俄罗斯绘画艺术的魅力和风采……



夏里亚宾雕像

俄罗斯侨民科学家们还在国外展开科学研究。如柏林的俄罗斯科学研究小组（1923）、贝尔格莱德的科学研究所就聚集了俄罗斯侨民中间一批搞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者，他们在艰难的物质条件下进行自然科学研究。像А．奥登堡、С．维诺格拉茨基等人在医学和生物学，И．科瓦列夫斯基、О．斯特鲁威等人在天文学，С．弗拉基米尔斯基、И．希科尔斯基等人在航空动力学，В．马雷舍娃、А．费多罗夫等人在土壤学，Д．奥波连斯基、С．梅里古诺夫等人在历史考古学，В．乌瓦洛夫、М．诺维科夫在动物学，В．伊里因、Н．绍斯坚科等人在植物学，В．伊帕托夫、А．奇奇巴宾等人在化学，С．尼基京、В．米罗诺维奇等人在物理学等领域做出的成就得到了世界的承认。Н．别尔嘉耶夫与一批宗教哲学家在柏林创办了自由宗教和哲学

学院（1922），这个学院是俄罗斯侨民哲学家的思想基地，成为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的精神麦加……

总之，在俄罗斯第一次流亡浪潮期间，世界各地的俄罗斯侨民的文化生活内容丰富多彩，形成了俄罗斯侨民文化现象，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侨居国外的俄罗斯文化界人士是俄罗斯文化的载体，在教育、科研、艺术、语言、宗教等领域创建出一个“微型俄罗斯”。他们用俄罗斯语言，通过报纸、杂志、书籍等出版物联合、团结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俄罗斯侨民，不但向自己的后代，而且向所在国家的人民传播俄罗斯文化，为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0世纪俄罗斯第二次流亡浪潮形成于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次流亡浪潮的俄罗斯侨民的成分和流亡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是战前就住在巴尔干诸国和东欧国家的俄罗斯侨民，由于苏联军队在东欧国家的胜利和这些国家红色政权的建立，他们流亡到西方国家以躲开红色政权；有的是在德国的苏联战俘和被赶到德国做苦工的俄罗斯人，战后他们留在德国或去到其他的西方国家；还有的人是饱尝了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的大清洗之苦，趁战后的机会躲开了苏维埃俄罗斯。总之，俄罗斯第二次流亡浪潮的侨民与第一次流亡浪潮的侨民不同，这次流亡的俄罗斯人中大多数只是想远离苏维埃俄罗斯，追求和获得一个安全的、平稳的生存环境，他们缺乏第一次浪潮的侨民知识分子那种强烈的使命感，在国外虽然也献身于俄罗斯文化的保持和传播工作，搞文学创作，办杂志报纸，建立印刷厂，但是由于缺乏俄罗斯文化界的大腕人物和精英分子，其文化活动无论从规模还是从影响来看都大大逊色于第一次流亡浪潮中俄罗斯侨民的文化活动。

20世纪第三次俄罗斯流亡浪潮发生在60—70年代。这次绝大多数俄罗斯人流亡是由于政治原因。他们中间不少人是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其中有的人是被苏维埃当局剥夺苏联国籍而驱逐出境的；有的人则由于不满苏维埃政权而利用各种机会去到西方（这次流亡浪潮中几乎没有到东方的俄罗斯侨民）。作家B·塔尔西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流亡被认为是俄罗斯第三次流亡浪潮的开始。此后，流亡到西方的俄罗斯文化界著名人士有：作家A·西尼亚夫斯基（杰尔茨）、A·索尔仁尼琴、B·阿克肖诺夫、И·布罗茨基、Г·弗拉基莫夫、B·沃依诺维奇、C·多夫拉托夫、A·季诺维也夫、B·马

克西莫夫、B. 涅克拉索夫和CaIIIa. 索科洛夫等，大提琴家M. 罗斯特洛波维奇，歌唱家Г. 维什涅夫斯卡娅，芭蕾舞演员M. 普列谢茨卡娅，雕塑家Э. 涅依兹韦斯内等。

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离开苏维埃俄罗斯，也就脱离了苏维埃俄罗斯官方的意识形态控制，他们的文化创作活动十分自由，创作成果的发表和出版不会遭受审查的障碍，这大大有助于俄罗斯侨民文化的生存和发展。关于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拥有的这种创作自由，著名的俄罗斯侨民作家M. 阿尔达诺夫曾经说过：“我们想什么写什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想写些什么就写什么。”⁶Э. 涅依兹韦斯内伊是著名的俄罗斯雕塑家，他在苏联国内的时候有钱、有荣誉、有地位，但文化环境却让他感到窒息，“我作为美术家在这里快要憋死了”⁷。因此他于1976年移居国外。他离开俄罗斯，不再感到思想的压抑，得到了创作的自由，创作出《生命之树》这样的雕塑艺术珍品。从20世纪许多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的创作实践来看，他们在国外的文化生存空间和创作环境不但优于苏维埃俄罗斯本土，就是与1917年以前沙皇俄罗斯本土的创作环境相比，都更为宽松和自由。这种环境反而增强了许多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对俄罗斯文化的责任感。“我们是自由的，正因如此我们就负有责任。”⁸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负有创造俄罗斯侨民文化的责任，这是俄罗斯侨民文化在20世纪出现并且形成气候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俄罗斯文化的组成部分

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俄罗斯文化的组成部分，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几大板块之一。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在继承本民族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基于俄罗斯民族精神创造出来的文化产品。

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俄罗斯知识分子在俄罗斯本土之外的世界各地创造的。但俄罗斯侨民文化与俄罗斯有着割不断的渊源联系，俄罗斯及其历史、社会生活、民族思想意识、东正教信仰等精神生活方面是俄罗斯侨民文化的根基。俄罗斯侨民不论走到哪里，都认为自己是俄罗斯精神文化的承载人和继承者，并且以这样的思维方式对待自己的

流亡生活。俄罗斯的民族传统文化、俄罗斯的民族历史、俄罗斯人的思维习惯和思维方式等是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创作的源泉。俄罗斯侨民作家М．奥索尔金曾经写道：“我所有的书几乎都是在侨居时期和境外流亡时期创作的……但是，这些书籍的生活素材却都来源于俄罗斯的生活，这些素材对我而言是取之不竭的……在俄罗斯以外，我从未有过在家的感觉。”⁹这段话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俄罗斯侨民作家创作与俄罗斯的密切联系。在这里，我还想引用19世纪俄罗斯作家屠格涅夫的一句名言：“俄罗斯离开我们每个人可以存在，但我们中间任何人离开俄罗斯都不可能存在。”¹⁰屠格涅夫的这句话讲出了俄罗斯人在精神和文化上与俄罗斯的联系。

当然，我们不否认地域因素对创造俄罗斯文化有影响。由于散居在世界的不同地方，居住的国家 and 地域不同，生活环境以及一些其他条件不同，世界各地的俄罗斯侨民所创造的文化带有地域的差异，甚至带有俄罗斯侨民所在国文化的某些特征。但是，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地域差异和异国特征，不但不损坏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基本性质和整体景观，而且使其更加丰富多彩。

例如，侨居法国的俄罗斯诗人В．波兹涅尔、流亡美国的В．纳博科夫和И．布罗茨基的创作无论从语言的使用上还是在题材、内容和形式上带有法国文化和美国文学的某些特征，这是一种“文化移植”现象，但这并不能表明В．波兹涅尔和В．纳博科夫创作出来的诗歌就不属于俄罗斯侨民文学，相反，他们的带有地域特色和异国文化特征的诗作使得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更加色彩斑斓。

在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人的创作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流亡中国的许多俄罗斯侨民诗人对中国极有感情，中国是给予他们心灵慰藉的国度。俄罗斯侨民诗人佩列列申称中国是他的“亲切的后娘”。侨民诗人帕尔乌申则认为中国是他的庇护神：

多少次遇到艰难的考验，
多少次面临生死的难关，
每每是你对流亡者提供庇护，
保护了俄罗斯灵魂。

另一位曾经在中国哈尔滨居住多年的俄侨女诗人E．涅捷尔斯卡娅则对哈尔滨有着深深的眷恋：

我经常从睡梦中惊醒，
一切往事如云烟再现。
哈尔滨教堂钟声响起，
城市裹上洁白的外衣。

.....

无情的岁月悄然逝去，
异国晚霞染红了天边。
我到过多少美丽的城市，
都不如你的尘土连连。

在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人不但在诗作里表达出对中国的友好感激之情，而且他们的诗歌作品中也融入了中国文化的成分。中国的社会风貌、风土人情、地域山水、生活习俗都成为他们诗作的内容，他们还把中国人和中国大地上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当做审美对象加以描述；有的俄罗斯侨民诗人的诗歌甚至变得中国化，就连语言的形象和比喻都与中国人的接近，如形容“沉默”不用俄罗斯式的“像鱼一样沉默”，而是用中国式的“像大佛一样沉默”，等等。这说明在中国的俄罗斯侨民文学带有中国地域和中国文化的某些特征。

无论流亡西方的俄罗斯侨民诗人，还是居住在东方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人的创作都带有他们所居住过的地域的色彩甚至文化特征，但他们创作的俄罗斯诗歌，保持的是俄罗斯诗歌的基本特征，属于俄罗斯文化，为俄罗斯文化的全景增添了色彩。

在讲述俄罗斯侨民文化的时候，我们还要指出一点，尽管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力图保持自己与祖国俄罗斯在精神和文化上的联系，传承俄罗斯文化的传统，但由于俄罗斯侨民长期生活在俄罗斯本土之外，俄罗斯本土的文化发展和变化往往使他们感到陌生。尤其是20世纪初流亡的老一代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对在俄罗斯国内产生的新文化现象是不接受的。A．阿格诺索夫著的《俄罗斯侨民文学史》中提到的一个例子很有说服力。70年代初，A．西尼亚夫斯基由于在国外发表作品而被判刑，之后离开苏联到法国。他与自己的妻子到了法国

后，试图向老一代俄罗斯侨民介绍一下70年代俄罗斯的新文化现象。他把红极一时的弹唱诗人B·维索茨基的录音带放给他们听，但是老一代侨民听完维索茨基的弹唱后，说：“……还是夏里亚宾唱得更好一些，因为夏里亚宾的嗓子不嘶哑，也不大声喊叫，而且这个词也有些蹩脚，文理不通。”¹¹这个例子说明，老一代俄罗斯侨民对维索茨基及其所代表的新音乐是不认可的。可见，尽管俄罗斯侨民努力在国外保持、继承俄罗斯文化，但是俄罗斯侨民长期地远离俄罗斯，与俄罗斯的地域隔绝影响他们与国内的文化交流和沟通，并在他们创造的俄罗斯侨民文化中留下了痕迹和印记。

三 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的使命思想

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认为自己是俄罗斯文化的创造者、承载人和传播者，因此，他们对自己的流亡处境丝毫不感到难堪和失望，有时甚至为自己选择这条道路而自豪。M·维什尼亚克说，“‘侨民’这个词听起来令人骄傲，就像是一项平民美德的专利。”¹²布宁在1924年2月16日的那篇著名的演说中说：“我们绝大多数人不是被驱逐出来的，而是侨民，就是说我们是自愿离开祖国的人。”¹³维什尼亚克还说：“俄罗斯——这就是我们；‘我们’不在的一切地方——就不是俄罗斯。”¹⁴流亡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人B·佩列列申也在自己的诗作里写道：“我们拥有了你，俄罗斯，我们就拥有了自我！”¹⁵流亡诗人B·霍达谢维奇形象地说，“我带走了俄罗斯”。可见，广大俄罗斯侨民虽然离开了苏联国土，但并不认为自己离开了俄罗斯，而是随身带走了俄罗斯文化和俄罗斯民族精神，与祖国的地域分离并不影响他们与祖国俄罗斯在思想上、文化上和心理上的亲近。

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离开俄罗斯“不单是逃亡到生活更快乐和安全的地方”，过起悠闲的世外桃源式的生活，他们有一种使命感，认为自己是祖国派往国外的使者。俄罗斯著名流亡女诗人季娜伊达·吉皮乌斯有一句名言：“我们不是被驱逐的，我们是使者。”这就是说，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肩负着一一种“艰巨而崇高的使命”，肩负着向全世界展示、介绍和传播俄罗斯文化的光荣使命，要把俄罗斯文化的精神和精髓带到全世界。此外，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在保持俄罗斯文化的价

值和传统的同时，还创造出了俄罗斯侨民文化。

俄罗斯侨民的使命思想并不是俄罗斯侨民刚出国就产生的，这种使命思想的形成经历了一段时间。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起初认为苏维埃政权是短命的，在俄罗斯不会维持多久，因此他们在国外只是暂时呆一阵子，很快就会回到俄罗斯，并且随时为此做着准备。1921年流亡国外的E·库斯科娃就表达出大多数俄罗斯侨民的这种想法，她在《国内发生了什么事情？》一文中写道：“……有人认为布尔什维克进到俄罗斯是长久的。但大多数人有另外的想法……难道这样的历史丑恶会长久下去吗？”¹⁶但是，实践证明俄罗斯侨民的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后来，当看到苏维埃政权日益巩固，苏维埃国家愈来愈强大时，他们感到回俄罗斯的理想日渐破灭，于是不得不安心来做在国外长期生活的准备。这时候，俄罗斯侨民的使命思想才渐渐凸现出来。他们的使命思想起初没有凸现出来的另一个原因是，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俄罗斯侨民文化与俄罗斯本土文化还没有截然割裂开来，俄罗斯侨民与俄罗斯本土的文化界人士互有往来，互有沟通，所以那个时期俄罗斯侨民的使命思想不像后来那么强烈，那样有具体的针对性。

关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俄罗斯侨民文化与俄罗斯本土文化并不是截然割裂开来这点，我们想举例说明一下。

在20年代，在柏林建立了一个俄罗斯侨民“艺术之家”，这个“艺术之家”类似俄罗斯彼得格勒（今日彼得堡）的艺术家中心，成为俄罗斯本土的文化界人士与流亡文化界人士进行艺术交往、接触和对话的平台。这个“艺术之家”旨在三个方面开展活动，一是文学活动，二是音乐活动，三是造型艺术方面的活动。主席H·明斯基及其主要注册人A·别雷、A·列米佐夫、A·托尔斯泰把这个文化组织的活动宗旨定为加强苏维埃知识分子与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和西方知识分子的联系，以活跃文化生活。他们计划要举办画展、音乐会和排演剧目，但后来由于财力不够而作罢。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诗人马雅可夫斯基、叶赛宁、苏维埃作家爱伦堡、什克罗夫斯基都在这个“艺术之家”作过讲演。1922年，这个“艺术之家”还举办了一次纪念“革命海燕”高尔基从事文学30周年的活动。当时还被视为苏维埃“红色作家”的皮利尼亚克曾经与立宪民主党杂志《舵手》的主编盖森共进午

餐。流亡作家A·别雷和流亡女诗人茨维塔耶娃与国内的作家帕斯捷尔纳克有通信往来，狂热的反苏分子、流亡作家奥索尔金与叶赛宁保持着友谊……¹⁷此外，“艺术之家”还打算与俄罗斯国内彼得堡的文学家之家、作家协会等文化组织建立联系，等等。总之，诚如著名的俄罗斯侨民社会活动家Г·斯特卢威所说那样，那时候“很难说那时居住在柏林的俄罗斯作家是苏维埃的还是侨民的”¹⁸。因为在国内的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与俄罗斯国内的知识分子有着频繁的往来，俄罗斯侨民文化界与俄罗斯国内文化界尚未出现不可逾越的鸿沟。此外，那时候苏维埃作家的作品可以在世界各地俄罗斯侨民办的杂志刊登和出版社出版，俄罗斯侨民作家在国外出版的书籍、办的报刊杂志既针对侨民读者，又针对俄罗斯国内读者。如，高尔基在巴黎创办的《交谈》杂志，就是旨在克服俄罗斯与西方之间的意识形态的障碍，加强侨民文化界与国内文化界的联系的。高尔基的小说《隐修士》、《大蚊子》、《英雄的故事》等就发表在《交谈》杂志上。那时，俄罗斯国内的作家M·布尔加科夫为俄罗斯侨民在国外办的路标转换派报纸《前夜》的文学栏目撰稿，在柏林俄罗斯侨民办的格尔热宾出版社出版俄罗斯本土作家帕斯捷尔纳克、皮利尼亚克和扎米亚金等人的小说。俄罗斯侨民作家的作品也可以在苏维埃俄罗斯国内的一些杂志上发表。有时候，俄罗斯侨民文化人士还与俄罗斯国内文化界人士共同组办栏目，像俄罗斯侨民杂志《俄罗斯意志》和苏联的杂志《出版与革命》就曾经联合搞过一次对当代俄罗斯文学的评述，等等。一些俄罗斯侨民甚至主张流亡者与俄罗斯布尔什维克和解。如，他们办的《路标转换》周刊（1921年第1期，10月29日出版）曾经在一篇社论里强调指出，这个杂志想为“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与俄罗斯和俄罗斯革命的和解”做些工作。总之，20世纪20年代前半期，甚至在30年代以前，俄罗斯本土文化界人士与俄罗斯侨民界互通情况，交往比较频繁，俄罗斯侨民文化与苏维埃俄罗斯文化有着频繁联系。

只是到了20年代后半期，由于苏维埃政权加强对国内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在俄罗斯本土文化和俄罗斯侨民文化之间才渐渐竖起了一座意识形态高墙。此后，俄罗斯侨民杂志和出版物无法到达俄罗斯国内读者手中，俄罗斯国内知识分子也无法与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进行文化的交往和沟通。这样一来，俄罗斯侨民文化割断了与俄罗斯国内

的文化联系，才在与俄罗斯本土文化的对峙中渐渐地形成一种文化本体形式和文化形态，作为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一个强大的层面，凸现在欧洲、亚洲或其他地区的民族文化背景上。只是从这个时候起，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才感到了自己肩负的使命，俄罗斯侨民的使命思想才凸显出来。

四 俄罗斯侨民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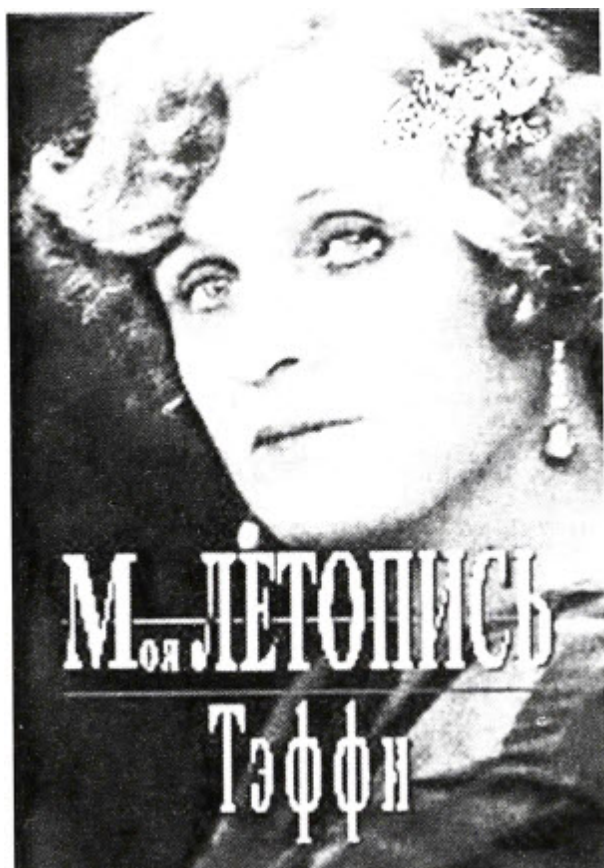
我们在讲述俄罗斯侨民文化时，主要谈俄罗斯侨民文学，因为从彼得大帝时代起，俄罗斯文学就成为俄罗斯文化的一种最主要的、占主导地位的形式，是一种最能够表现和反映俄罗斯文化特征的形式。俄罗斯的文化理想和知识分子的自我意识往往首先并且突出地通过文学的各种形式反映和表现出来。因此，Д. 利哈乔夫认为俄罗斯文学是俄罗斯文化的表达者。当代俄罗斯文学史学家А. 阿格诺索夫也认为，“在俄罗斯，从古至今，文学都是一种最重要的社会化工具，它往往不仅仅是文学，而是集哲学、宗教、政治学、社会学等等为自身的大文化，俄罗斯的文学家往往不仅仅是作家或诗人，他同时也是思想家、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无论是侨民文学还是非侨民文学，它首先是知识分子和思想者的一种存在方式”¹⁹。在俄罗斯侨民文化中，文学就是一种“大文化”，是俄罗斯侨民文化中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形式，更何况20世纪流亡国外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精英中，作家、诗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此有人夸张地说：“俄罗斯革命前写小说的所有精英都到了国外了。”²⁰俄罗斯侨民作家和诗人的文学创作，是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和思想的缩影。

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学也像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学一样，是一种多元的文学现象：有的作家诗人继承和发展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传统，有的作家诗人继承和发展俄罗斯现代派文学传统。像布宁、什缅廖夫、库普林等人为代表的就是俄罗斯侨民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作家，他们坚守现实主义文学传统，公开宣称不需要任何一种新的风格，并且认为“那种脱离现实主义的尝试，得不到任何人的理解和好评”²¹。而像梅烈日科夫斯基、吉皮乌斯、巴尔蒙特、列米佐夫和В. 伊凡诺夫以及流亡中国的许多俄罗斯侨民诗人则是现代派作家和诗人，他们继

承象征主义、未来主义和阿克梅主义等现代主义文学传统，创作出一些与现实主义传统不同的小说和诗歌作品。就拿在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人来看，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受着阿克梅派的影响，如B·佩列列申、A·涅斯梅洛夫、A·阿恰尔等诗人就是在阿克梅派诗歌传统基础上创作的。他们奉阿克梅派诗人古米廖夫为自己的精神偶像，在20世纪20年代末组织了一个叫“阿克梅”的文学小组，出版了一部叫做《通往云层的梯子》的诗集，其中的第一首诗就是献给古米廖夫的。在30年代，他们又模仿古米廖夫在彼得堡的文学团体“诗人车间”，在哈尔滨组建了文学小组“诗人圈子”，可见他们对以古米廖夫为代表的阿克梅派诗歌的崇拜。此外，20世纪流亡在中国的俄罗斯侨民作家和诗人也继承了俄罗斯其他文学流派的传统。在哈尔滨的俄罗斯侨民诗人C·阿雷莫夫是俄罗斯未来派诗歌的继承者，他的诗集《温情的小铺》就是以自我未来主义精神创作的。

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一种热爱俄罗斯的文化。对于绝大多数俄罗斯侨民来说，俄罗斯永远是他们魂系梦萦的圣地，他们对俄罗斯祖国有一种永远割不断的情怀，俄罗斯是他们永远的思念和永恒的爱，这种感情明显地表现在他们的文学创作里。

俄罗斯侨民女诗人H·苔菲的短篇小说《思乡病》的卷首词写道：“旧帽子飘带上落下的一丝莫斯科的灰尘，我视为一个象征神圣地保留下来……”²²这句话深切地表达出俄罗斯侨民对俄罗斯的感情：就连留在帽子上的莫斯科尘埃都舍不得抹去，这是对祖国的一种多么奇怪然而又多么深刻的感情啊！俄罗斯侨民诗人B·佩列列申则把自己比作是“永生不死的俄罗斯的一颗砍下来的脑袋”，这形象地说明俄侨与俄罗斯的血缘关系。对于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来说，俄罗斯有一种支撑他们的精神、抚慰他们的心灵、滋养他们的生活的东西。流亡小说家P·古尔曾经这样写道，俄罗斯“一直同我们生活在一起，生活在我们身上——在我们的血液里，在我们的心理中，在我们的内心结构中，在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中。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似乎在无意识之中，我们的工作和写作都是为了她，为了俄罗斯……”²³



苔菲

俄罗斯在俄罗斯侨民心中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但是，他们把俄罗斯与苏维埃政权分开：他们热爱俄罗斯祖国，但不喜欢甚至痛恨苏维埃政权。因此，当俄罗斯祖国遭受外来侵略、处在生死存亡的危险时刻，广大俄罗斯侨民毅然地站在保卫俄罗斯的立场上。在希特勒侵犯苏联的年代里，许多俄罗斯侨民给予苏维埃俄罗斯以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援，他们支持苏联人民的反法西斯卫国战争。像Н．别尔嘉耶夫办的宗教哲学杂志《道路》就反对希特勒侵犯苏联。流亡的立宪民主党人П．米留可夫欢呼苏军在斯大林格勒战役的胜利，专门撰写出《关于布尔什维克的真理》（1944）一文。他在文章里真诚地为苏军在这次战役中的胜利而高兴，赞颂苏联红军的战斗威力。此外，像作曲家С．拉赫玛尼诺夫、歌唱家Ф．夏里亚宾等一大批俄罗斯侨民

知识分子都捐款资助苏联人民的反法西斯卫国战争。这些事实都说明俄罗斯侨民远离俄罗斯并没有减弱他们对俄罗斯的热爱，对俄罗斯的爱成为俄罗斯侨民文化活动的—个特征。

俄罗斯侨民对俄罗斯的爱表现在对俄罗斯的思念上，他们对俄罗斯的思念是积极健康的，这种思念没有变成悲观厌世的情绪，而是变成—种动力，促使他们为保存俄罗斯文化、为用俄罗斯民族传统文化教育下一代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俄罗斯侨民作家布宁晚年创作的短篇小说集《幽暗的林荫道》，就表现出对俄罗斯的—种积极健康的眷恋和思念布宁用“幽暗的林荫道”象征俄罗斯，象征俄罗斯庄园和家乡。对这点，Д·利哈乔夫在《幽暗的林荫道》（1982）—文中曾经指出：“狭窄的林荫道两边长满茂密的菩提树，它是俄罗斯花园，尤其是庄园花园的—个极为典型的特征，它构成这些花园之美。在欧洲任何地方菩提树都没有像在俄罗斯这样，长得像‘—堵墙’，对布宁来说，这些‘幽暗的’林荫道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象征性……”²⁴布宁在《幽暗的林荫道》中对俄罗斯的思念虽然带着—点淡淡的忧伤，但绝对没有任何悲观的成分。因此，我们读罢这本小说集，可以深切地感到作家对俄罗斯祖国的一草—木的眷恋之情。

俄罗斯侨民文化带有明显的宗教性。许多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强调宗教在人精神生活中的作用并且转向宗教。他们转向宗教—方面是为了寻找心灵慰藉和内心力量的需要，为了克服流亡生活的苦难和填补心灵上失去往日理想造成的空虚；另—方面是害怕失去对俄罗斯的忠诚，害怕自己的“去民族化”，希望在贫困的生存状况和思乡的孤独中寻找—种精神基础和支柱，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创建自己的新生活，在异国他乡传承俄罗斯文化。

基督思想、道德和价值观是俄罗斯侨民文化的精神核心，在俄罗斯甚至有人认为20世纪俄罗斯哲学思想和俄罗斯侨民文学就其根基来说是一种东正教文化现象²⁵。这种说法虽然值得商榷，但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宗教性的确是—个不可忽视的特征。

在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中间，别尔嘉耶夫、梅烈日科夫斯基、罗扎诺夫等人既是作家和诗人，也是宗教哲学家。这些人在自己的思想和文化的建构中，十分重视宗教的作用。梅烈日科夫斯基在谈到自己的精神转变时说：“我们走到了历史康庄大道的尽头；再前进一步都

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知道，在历史结束的地方，宗教就开始了。在悬崖边上，我们自然地、不可避免地会想到翅膀、飞翔，想到超历史的道路——宗教。”²⁶别尔嘉耶夫也坦诚地说：“我需要宗教，因为我想永生，我想在共同生活中肯定我的个性。我想要不受限制地、而不是凭命定的需要把我自己和世界认同。”²⁷为了更进一步表示自己对宗教的认识，别尔嘉耶夫又说：“我们所追求的教会将容纳充实的生活，以及证实在历史上有实际价值的一切世间经验。在这座教堂的高墙外只剩下了不存在的东西。教会里包容了我们的全部价值，我们经历世界苦难而获得的一切、我们全部的爱、我们全部的思想和诗、我们迄今被历史的教堂所拒绝的全部创造性。我们全部的伟人、我们全部激昂的冲动和想象，亦即到现在被认为仅仅是超验的一切。”²⁸可见，在像梅烈日科夫斯基、别尔嘉耶夫这样的侨民知识分子的思想里，宗教构成了他们的精神生活的核心。

在俄罗斯侨民的价值观念体系里，东正教基督教信仰起着巨大的作用。俄罗斯侨民作家和诗人在国外远离了苏维埃意识形态的种种禁锢和“戒律”，远离了苏联国内的各种狂热的政治行为，远离了苏联政府强加给文化艺术创作的“禁忌”，来到一个文化创作和活动的自由环境，但他们大都保持自己的东正教基督教信仰，继承19世纪作家果戈理、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等人的宗教探索传统，大胆地借鉴《圣经》的思想、寓意、故事、传说、形象甚至叙事方式，写出一大批在思想和形式上带有宗教性的作品。这点在布宁、什缅廖夫、扎伊采夫、格伊凡诺夫、茨维塔耶娃、列米佐夫、波普拉夫斯基、加兹达诺夫等人的作品中有明显的表现和反映。

布宁是个基督徒，他相信上帝：“上帝是无穷的一切，人意识到自己是其中一个部分。真正存在只有上帝。人只是上帝的一种物质、时间和空间的表现。”²⁹他还说过：“啊，我已经感到了这个世界的壮丽神性和感到上帝存在，上帝主宰着世界，并且以一种完美的物质性力量创造了世界。”³⁰可见，布宁相信上帝能够为人类创造出一个理想的世界。在布宁的思想观念里，世界历史的轴心是从《圣经》的西奈山开始的。他的作品《洪水泛滥》³¹，将西奈山视为人类的一个真正的不可动摇的灯塔，视为人类生存的基础和支柱。布宁的许多小说发挥了《圣经·旧约》的思想主题，把《旧约》中的故事、传说作为自

己创作的源泉³²。在布宁早期作品，如《阿尔谢尼耶夫一生》、《乡村》、《圣者》等小说里，主人公阿尔谢尼耶夫、克拉索夫两兄弟、阿尔谢尼奇老头等人身上可以感觉到作家布宁的这些思想。1918年，布宁曾经写过两句诗：“当大限已到——主会问浪子：‘你的尘世生活是否幸福？’”³³这两句诗的意思很明确：人的尘世生活是不幸的。在恶多于善、假多于真、丑多于美的尘世生活中，不可能有真正的幸福。1944年7月2日，布宁写的小说《净身星期一》³⁴是对上述思想的一个极好的文学阐释。小说女主人公在大斋开始的第一个礼拜，即“净身星期一”突然离开了自己的未婚夫，去修道院当修女，这表明人的尘世爱情得不到保障，人的尘世生活得不到幸福。



布宁

小说家什缅廖夫的早期作品中，已经贯穿着基督教主题：人要相信上帝，只有忍受苦难才会走向光明。他的自传体小说《死者的太阳》一书写历史、写克里米亚、写日常生活，但书中的太阳具有一种宗教象征的寓意，它是死者的希望，是复活的希望。什缅廖夫的小说《千禧年》书名的意义就很明确，指人类获救的时间。贯穿全书的是基督精神：人只有相信上帝，接受造物主对自己命运的安排，才能得到精神的解救。

作家扎伊采夫的早期作品《神话》和《流放》渗透着基督教精

神。后来，扎伊采夫愈来愈信仰基督，十月革命后他彻底转向了基督教。他在《自我介绍》一文里写道：“革命造成的苦难和动荡，并不只在我一个人身上激发出宗教热情。这点并不奇怪。与混乱、流血和无耻相对的，就是《福音书》和教诲的和谐和光明……人又怎能不去追求光明呢？”³⁵扎伊采夫的小说《圣者谢尔吉·拉多涅日斯基》的主人公拉多涅日斯基身上凝聚着作家的基督教理想，而中篇小说《安娜》的女主人公身上体现出基督之爱。

M·奥索尔金的代表作《西夫采夫·弗拉热克》简直就是一部现代的《圣经·启示录》，作家在这部小说里表现善与恶、生与死的冲突。在女诗人吉比乌斯的一些诗作里，基督之爱是诗人的思想核心，女诗人把希望与圣母联系在一起，她谴责上帝容忍了战争，抛弃了俄罗斯。

此外，诗人Д·克努特（1900—1955）的诗作把《圣经》中那种悲伤而又崇高的风格与当代生活相结合；B·斯莫连斯基的诗歌创作贯穿着死亡和复活的主题；Ю·杰拉皮阿诺（1892—1980）的一些诗作具有“庄严的宗教神秘主义”；还有B·佩列列申（1913—1992）诗歌中的宗教主题；诗人А·阿恰伊尔（1896—1960）诗歌中上帝与爱、生命等概念的结合；А·列米佐夫的基于宗教传说的仿古小说；纳博科夫创作中的“彼岸”比喻主题；H·苔菲笔下扩展到基督教层面的爱情，等等。这些俄罗斯侨民作家诗人的文学创作都表明了基督教在他们创作思维和价值观体系中的地位，进而可以看出宗教对俄罗斯侨民文学的影响。

俄罗斯侨民文化是一个比较复杂、难以归纳的文化现象。以上只是对俄罗斯侨民文化的产生原因、文化现象及特征等作了十分简单的介绍，远没有囊括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全部内容和现象。我们在这一讲指出俄罗斯侨民文化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一部分，它继承和延续了19世纪俄罗斯文化的精神，坚持俄罗斯东正教信仰和基督教哲学思想，蕴含着对俄罗斯的热爱，又沟通俄罗斯文化与国外文化的联系，其目的是让大家注意俄罗斯侨民文化这种现象，并产生对这一现象的探讨和研究的兴趣。

注释

1. 转引自《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165页。
2. 同上书，第73页。
3. 同上书，第133页。
4. 俄罗斯侨民1920年在巴黎成立了俄罗斯文学家记者协会，1921年在君士坦丁堡成立了俄罗斯侨民作家协会，1922年在布拉格成立了俄罗斯作家记者协会，1925—1941年在巴黎成立了青年作家诗人协会，等等。
5. 1928年9月26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第一届国外俄罗斯作家记者代表大会。
6. M. 阿尔达诺夫：《论侨民文学现状》，《现代纪事》1936年总第61期，第402页。
7. 高莽：《俄罗斯美术随笔》，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38页。
8.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9.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202页。
10. 转引自《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118页。
11.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641页（译文有所改动）。
12. 《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104页。
13. 同上书，第71页。
14. 同上书，第105页。
15. B. 科列伊德、O. 巴基奇编：《中国的俄罗斯侨民诗歌》，莫斯科：时代出版书屋，2001年，第1页。
16. 《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123页。
17.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18. Г. 斯特卢威：《被放逐的俄罗斯文学》第3版，巴黎—莫斯科，1996年，第34页。
19.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722页。
20. Г. 斯特卢威：《被放逐的俄罗斯文学》，纽约，1956年，第19页。

21.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0页（译文有所改动）。
22. 《俄罗斯侨民政论文汇集》，莫斯科大学新闻系，1999年，第223页。
23.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24. 转引自Ю. 雷斯主编：《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史》，莫斯科：谟涅摩辛涅出版社，1998年，第31页。
25. Т. 特鲁宾娜：《20世纪俄罗斯文学》，莫斯科：弗林达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52页。
26. 转引自赫克：《俄国革命前后的宗教》（高骈、杨滨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50—151页。
27. 同上书，第154页。
28. 同上书，第155页。
29. 《布宁文集》（九卷集）第9卷，莫斯科，1967年，第24页。
30. 《布宁文集》（九卷集）第8卷，莫斯科，1965—1967年，第18页。
31. 这个标题就是取自《圣经·诗篇》。
32. 近年来，俄罗斯学者已经做了这方面的研究，如克杰里尼科夫的《布宁的旧约性》一文，《基督教与俄罗斯文学》第2辑，圣彼得堡：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43—350页；Г. 卡尔宾柯的《布宁创作中的〈被创造世界〉形象和旧约传统》，见《论布宁的创作》，沃罗涅什，1995年，第35—42页。
33. 转引自М. 杜纳耶夫：《东正教与俄罗斯文学》第5卷，莫斯科：基督教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477页。
34. “净身星期一”按照东正教日历的意义是“大斋的第一个礼拜”。大斋是东正教的斋日之一，是春季里最大的斋戒日，在复活节前的六个星期，共42天。这个斋日的设立，是为了纪念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后在旷野的苦难经历。东正教规定在斋期内，教徒要穿上整洁的衣服，戒除一切欲念（不喝酒、不吃肉、不同房等），以表示对耶稣的虔敬。
35. B. 阿格诺索夫：《俄罗斯侨民文学史》（刘文飞、陈方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75页。

第九讲 苏维埃文化诞生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世界上的第一个工农政权——苏维埃国家。随着这个国家的建立，在俄罗斯出现了一种新型的文化现象——苏维埃文化。1991年苏联解体，苏维埃文化也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历程。

苏维埃文化仅有70多年的历史，但其发展却复杂坎坷，经历了几个阶段。当代俄罗斯文化史学家O·米哈伊洛夫根据苏维埃文化的多元到一元再到多元的发展状况，把苏维埃文化分为三个发展阶段¹：第一个阶段（1917—1934）从十月革命起到苏联作家第一次代表大会结束。他认为这个阶段是苏维埃文化多元化的强行终止，形成文化发展的一元格局。第二个阶段（1934—1956）是苏维埃文化的一元化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成为苏维埃文化的唯一原则、审美体系和创作方法。苏维埃官方干预文化发展，禁止任何偏离和越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化现象存在和发展，造成这个时期文化的单一化发展。第三个阶段（1956—1985）是苏维埃文化发展

的一个复杂时期。这个时期苏维埃文化经历了意识形态的“解冻”和“封冻”，最后到80年代中期走向文化的多元化发展。米哈伊洛夫对70多年苏维埃文化发展的这种分期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也有的文化史学家对苏维埃时代文化发展的多元和一元有不同的看法。如，文化史学家И. 康达科夫就认为，多元化是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种不可抑制的现象，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历来就是多元的，在苏维埃时代也是如此。他认为苏维埃政权的极权政治和文化政策，苏维埃时期文化的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对知识分子在思想上、精神上的禁锢都没有把苏维埃文化变成单一意义的“政治附庸”，没有把苏维埃时期的文化变成党和国家的一个简单的工具。苏维埃政权只是把文化的多元化赶到了文化的潜在语境，赶到时代的政治“潜意识”中去而已，但是无法消灭苏维埃时期潜在的文化多元化。因此，康达科夫认为，苏维埃文化依然找到一些表现文化多元的特殊形式。²在这里，康达科夫提出了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潜在多元化观念，他指出在苏维埃时期文化虽然一度停止了公开的多元化，但其潜在的多元化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他在自己的书中还用一些事例来佐证自己的论点。康达科夫的观点也有其道理。因为在整个苏维埃文化的发展过程中，除了苏维埃认可的文化发展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之外，一直存在着一些潜在的文化现象。以文学为例，从20世纪20年代起，除了有被官方肯定和赞赏的文学之外，还有被审查的文学、被否定的文学，更不要说在70—80年代十分流行的、处在“地下”的“异样文学”了，只不过这些文学现象处于“潜在的”状态罢了。我们认为，苏维埃文化在70多年的发展中，从公开和外在的形势来看，确实经历了从多元到一元，从一元再到多元的过程，因此，我们依据俄罗斯文化史学家米哈伊洛夫对苏维埃文化的发展分期，分三讲来讲述苏维埃时代的文化现象。

一 苏维埃文化是一种新的文化现象和类型

这一讲先介绍苏维埃文化发展的第一阶段，即1917—1934年间的苏维埃文化。之前，有必要对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作简短的回顾。

19世纪末20世纪初，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构成整个俄罗斯文化史上一个辉煌的篇章。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文化的多元性，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呈现出一派绚丽多彩、争奇斗艳的发展景象。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这种多元化在各种艺术领域里表现得尤为突出和明显。不同的艺术流派、艺术思潮、艺术创作团体、艺

术风格相比较而存在，相竞争而发展；许多艺术家冲破现实主义艺术传统，寻求艺术思想、艺术风格和形象的多样化，试图扩大艺术的题材、表现方法和手段，进行着多种艺术探索。白银时代文化艺术家们的这些探索本身就是俄罗斯文化史上的一次革命，并对20世纪整个俄罗斯文化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

但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繁荣发展和多元化进程遇到了1917年的十月革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制约了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发展。因为苏维埃政权和新建成的苏维埃社会需要的不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内容及其多元的发展，而是一种全新的文化内容和形式。这样一来，苏维埃文化就产生了。

苏维埃文化是在十月革命后产生的一种新的文化现象和类型，是一种为广大民众服务、并且要求广大民众参与创建的大众文化。苏维埃文化的建设和发展标志着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新时代。一方面，苏维埃文化继承全人类文化的和俄罗斯文化的优良传统，具有俄罗斯传统文化的许多特征，是俄罗斯传统文化在20世纪的一种新发展。在苏维埃时期，涌现出大批的俄罗斯文化精英知识分子，他们创造出许许多多的文化珍品载入俄罗斯文化的宝库。另一方面，苏维埃文化也带有苏维埃社会政治的、历史的，尤其是意识形态的特征，因此有些俄罗斯文化史家³说苏维埃文化是一种凸现其意识形态的文化现象。苏维埃文化的意识形态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政治凌驾于文化之上，文化被视为意识形态的工具和教育人民的手段，变成无产阶级专政和政治斗争的工具。鉴于此，苏维埃政权要求苏维埃文化及其创造者服从布尔什维克政党的领导，符合苏维埃国家和革命事业的需要，因此苏维埃文化在思想内容上具有强烈的政治性质和色彩。二、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政党在文化领域实行一种非此即彼的政策，即不是苏维埃文化就是反苏维埃文化，不是无产阶级文化就是资产阶级文化，不是革命文化就是反革命文化，第三种文化是不存在的。基于这种政策，苏维埃官方不允许不同意识形态的文化现象存在，还要与一切非苏维埃文化和反苏维埃文化进行斗争，苏维埃文化具有一种强烈的意识形态排他性。苏维埃文化的意识形态特征是渐渐形成的，这一特征随着苏维埃意识形态的强化变得愈来愈明显，并且成为苏维埃文化的重要属性之一。三、苏维埃政权一方面对文化界知识分子实行改造和

利用的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事业。比如，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不久，1921年颁布《关于为巴甫洛夫院士创造有利工作条件的决定》，对这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科研工作予以支持。此外，还颁布了诸如《关于改善科学家生活的决定》（1921）、《关于改善科学工作者住宅条件的措施》（1921）等法令。在苏维埃政权对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视和支持下，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俄罗斯在数学、数学物理学、晶体物理学、原子光谱学、化学物理学、无线电物理学、生物学、飞机设计、热电站和水电站等领域取得了惊人的成就，И．巴甫洛夫、Н．瓦维洛夫和К．乔奥尔科夫斯基等俄罗斯科学家蜚声世界。此外，苏维埃政权允许俄罗斯科学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到国外进行科学考察，在自己国家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等。另一方面，苏维埃官方的文化政策以行政命令手段为支撑。苏维埃官方用法令、命令和决议等手段干预文化发展的进程和文化的各个领域（教育、科研、文化社团、出版、新闻、广播）⁴的活动，以强制、高压甚至暴力手段对待与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对立的文化界知识分子（其中包括科学家、哲学家、学者、艺术家、作家、教授等），这对文化艺术创作和文化发展起到负面作用，并且带来了极大的损失。



格拉西莫夫：《列宁在讲坛上》，1930

苏维埃文化的产生并非空穴来风一蹴而就的，而是有其历史的原因和背景。苏维埃文化的产生与19世纪后半叶马克思主义在俄罗斯的传播有一定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神论是苏维埃文化的思想基础。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罗斯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Г·普列汉诺夫、А·鲍格丹诺夫等人基于他们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和理解，

在俄罗斯最先提出了无产阶级文化、无产阶级艺术的理论观念。1905年，列宁也撰写《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一文，强调文学的党性原则，表明了布尔什维克对待文化和文化知识分子的态度。此外，A．卢那察尔斯基、B．沃洛夫斯基等人的文学批评，B．佩列韦尔泽夫、B．弗里契、П．科甘等人研究文学艺术和文化现象的社会学方法，都为苏维埃文化提供了思想依据和方法论范例，并为苏维埃文化的产生做了铺垫和准备。在文化实践活动上以文学创作为例，高尔基在十月革命前创作的长篇小说《母亲》（1905）和剧作《小市民》（1902）、《在底层》（1903）、《仇敌》（1906）等文学作品已经描写了俄罗斯无产阶级的觉醒和最初的俄罗斯工人运动，作家A．绥拉菲莫维奇在1905—1917年间专门研究和表现俄罗斯下层人民的日常生活，他的长篇小说《草原城市》（1912）描写了俄罗斯工人大众的觉醒和工人的暴动。诗人Д．别德内依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创作的一系列诗作描写俄罗斯农民的艰难生活和悲惨的人生处境，他在十月革命前又创作了一些充满政治内容并具有宣传鼓动作用的寓言。像高尔基、绥拉菲莫维奇和别德内依这些作家和诗人的文学创作具有新的思想和新的内容，并且为苏维埃文化的重要形式——苏维埃文学在俄罗斯大地上诞生做好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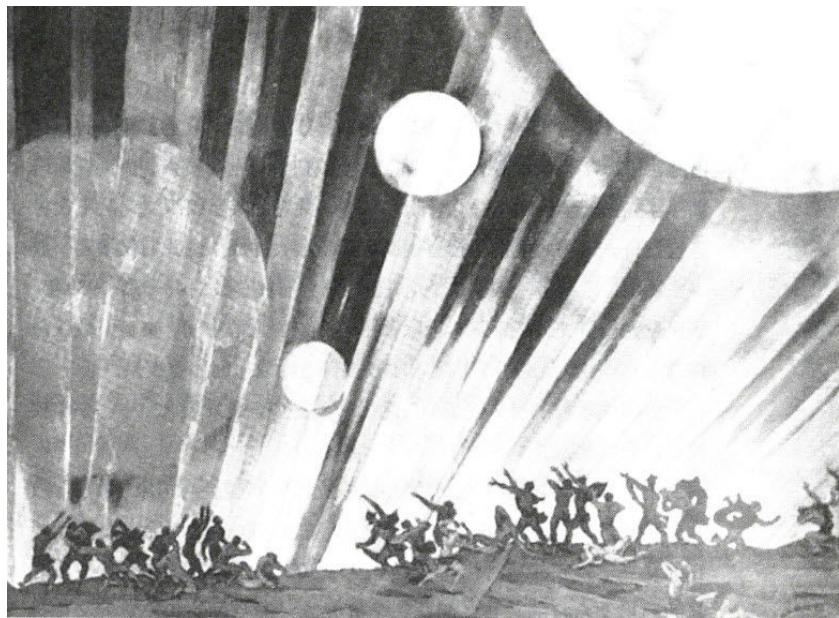


夏德爾：《海燕》（高爾基雕像），1934

十月革命勝利後，布爾什維克領導人深知文化在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十分重視新文化的創建工作並且加強對文化和藝術的管理。在國家機構里，人民教育委員部領導國家的文化工作，主管文化識字、學校教育、文學、劇院、造型藝術、音樂等等領域。在布爾什維克黨內，組建了俄共（布）中央鼓動宣傳部（1920），實行黨對文化的領導。從蘇維埃政權初期頒布的一系列法令⁵、蘇維埃政權的文化政策、布爾什維克領導人針對文化問題的文章和演說可以看出，蘇維埃政權和布爾什維克領導人雖然要建立一種新型的蘇維埃文化，但並不想割斷這種文化與俄羅斯文化傳統的聯繫。他們主張繼承人類文化和俄羅斯文化的優秀遺產，但要排除和消除俄羅斯文化遺產中的非無產階級文化的成分，並在這種基礎上創建新、具有明顯的意識形態特徵和政治色彩的蘇維埃文化。

二 蘇維埃政權初期的“文化革命”

建设一种新型文化——苏维埃文化的强烈愿望构成这个时期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政党在文化事业上的全部思想和激情。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政党掀起了一场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神论思想、旨在对社会的精神生活和人们的社会意识进行变革的“文化革命”。这是一场全新形式和意义的革命，涉及到文化领域中许多部门的实践活动；这场革命具有明显的革命性质，与此前的白银时代和历代的俄罗斯文化实践活动有着本质的差别。



尤恩：《新星球》，1921

苏维埃政权掀起的“文化革命”中一项首要的文化任务，就是扫除文盲。

苏维埃文化是一种大众文化，这种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不仅为民众服务，而且要求广大民众参与文化的建设和发展进程。人民群众参与这一进程，就需要有文化知识，首要的是必须扫除人民群众的文盲现象。然而在苏维政权建立初期，俄罗斯的文盲现象十分严重。在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9—49岁年龄段居民中有73%是文盲，全国4/5的儿童和少年没有受教育的机会。20世纪20年代初，列宁实施的新经济政策开始时，在俄罗斯城市里有将近半数的居民是文盲，

文盲在农村居民中的比例更大。因此，列宁在1921年10月的一次政治教育机关代表大会上说，如果扫盲任务得不到圆满的解决，那么去谈新经济政策是可笑的。苏维埃政权希望尽快扫除遍及俄罗斯的文盲现象，1919年12月26日颁布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居民中扫除文盲》的法令，提出了“打倒文盲！”的口号，并在全中国上下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扫盲运动，重点对青年人（18—35岁）进行扫盲。为此，苏维埃国家拟定了具体的扫盲措施，1920年在人民教育委员部下设全俄扫盲特别委员会，负责教师培训、建立扫盲学校和出版扫盲识字课本，共青团甚至组织文化队下乡进行扫盲。这场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我们仅举几个数字来说明，1926年，全国文盲人口已经降到居民总数的48.5%；1939年，居民点大规模文盲现象基本消除，在9—49岁人群中间，文盲人数仅占10.3%。这些数字说明了苏维埃政权扫盲运动取得的显著成果。

苏维埃政权的“文化革命”的另一项任务，是发展大、中、小学校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教育。

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苏维埃政权立即颁布教会与国家、学校与教会分离的法令。同时，苏维埃政权还把学校教育收为国家管理，关闭昔日的私立学校和沙皇时代的各类学校，改革原有的国民教育体制，确立新的、男女合校的教育体制，把学校办成一种全民的和免费的文化机构。在中学教育领域，苏维埃政府一方面规定学校的教学活动要按照人民教育委员部拟订的教育计划和教育大纲进行（取消古希腊语和拉丁文以及神学等课程），组织人员编写并出版了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第一批中学教科书；另一方面增加教育的经费投入，使全国中学数量和在校学习的学生人数大大增加⁶。在大学教育方面，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把培养工农子弟定为苏维埃国家的一项国策，苏维埃政权重视培养新型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创造有利条件让工农出身的青年上大学。有的大学专门开办招收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系所，让这些人免试入学，并免收他们的学费。此外，苏维埃政权为培养自己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还创办了一些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高等学校，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学院、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大学、马克思恩格斯学院、红色教师学院和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等等。为了加强对大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在高等学校里开设了政治课、历

史唯物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史、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政策、共产党历史和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等课程。此外，还在高校里恢复了研究生制度（1925），实行奖学金制度（从1922年起）⁷，等等。除学校教育外，苏维埃国家还搞了一些非学校教育形式，如组织各种技术培训班、文化补习班等。此外，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文化宫、文化之家等文化单位也变成普及文化、教育广大民众的场所。总之，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政权在教育方面的大规模改革和一系列举措使得苏维埃国家获得了管理文化的“资格”，奠定了苏维埃文化意识形态化的基础，为苏维埃国家培养了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

苏维埃政权的“文化革命”的第三方面内容，是确立和宣传无神论意识形态，削弱俄罗斯东正教的社会作用和人们的宗教意识。

苏维埃政权是布尔什维克政党领导的无神论国家，这个政权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语），是“劣质酒”（列宁语），要帮助人民摆脱宗教，视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为意识形态上最大的异己。列宁早在《社会主义与宗教》（1905）一文里就阐述了宗教与国家完全分离的原则，让俄罗斯东正教教会远离国家事务。1927年9月，斯大林在接见美国工人代表团时也明确表明布尔什维克政党对宗教界人士的态度。他说：“党在对待持有宗教偏见的人、对待反动的僧侣界人士不可能是中立的态度。”⁸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政党领导人列宁和斯大林的这些思想成为苏维埃政权的宗教政策的基石。因此，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并没有与刚刚恢复牧首制的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和平共处”，而是采取一系列措施限制和取缔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活动。

20世纪20年代初期，苏维埃政权号召与“神甫的黑暗”斗争，在全国展开了一场消除宗教意识和宗教僧侣的战役。苏维埃政权对宗教界人士施加压力，强迫大批宗教僧侣还俗；此外，还有的神职人员被捕、流放、坐牢和服苦役。就连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牧首吉洪也于1925年4月死于羁押期间。代理牧首——都主教谢尔吉从牧首吉洪的命运中吸取了教训，他在1927年7月29日的声明中宣布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无条件地忠于苏维埃政府：“我们希望是东正教徒，同时也希望意识到苏联是我们的祖国，苏联的欢乐和成就——就是我们的欢乐和成就，苏联的挫折——就是我们的挫折。”⁹

1917年12月4日，苏维埃政权发布命令把教堂和修道院占有的所有土地收归国有。几天后，又下令把宗教教区学校、神学校和神学院归于人民教育委员部管辖。同年12月31日，苏维埃政府颁布了《关于良心自由法令》¹⁰。这个法令让教会远离国家事务，剥夺其一切财产和法人权力。此后，俄罗斯全国掀起一场没收教会财产的运动。大批教堂建筑被关闭和拆除¹¹，教堂里的大批珍贵文物被拿走，许多教堂变成仓库、摄影棚和宣传无神论的博物馆。除了容许教民在教堂祈祷外，教会的许多其他活动，如教育儿童、帮助穷人和病人、办教会学校、进行宗教的行善活动等均被禁止。1918年2月2日，布尔什维克政府颁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禁止在学校开设宗教神学课，开始对学生进行无神论教育。与此同时，苏维埃政权加大无神论宣传的力度，创办了《无神论者》（1922年底开始）报纸，并且印数很大。1925年，又成立了《无神论者协会》，等等。

苏维埃政权对待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和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引起了包括俄罗斯东正教牧首在内的宗教界人士和一批教民的不满，不少教民和信徒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举行了一些游行保卫教会。有些教堂和修道院反对苏维埃政权没收他们的财产。但是这一切行动都无济于事，只能导致苏维埃政权与宗教和宗教僧侣的进一步斗争。苏维埃政权的宗教政策和对待宗教界人士的错误做法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后果，并且损害了苏维埃政权的形象。

在苏维埃政权掀起的“文化革命”运动中，有一个文化组织起着相当重要而又特殊的作用。这个组织就是无产阶级文化协会（Пролеткульт，1917—1932）。无产阶级文化协会是这场文化革命的一支“生力军”，它是在1917年2—10月形成的一个非官方的、自愿参加的无产阶级文学艺术和文化教育组织。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文化组织和派别活动的影响十分巨大。从1918年起，这个派别的组织在全俄罗斯得到广泛的发展，下属组织达到了147个，成员达40多万。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创办的杂志有20多种，其机关理论杂志是《无产阶级文化》。1918年9月召开了第一届全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大会，制定了协会章程并选举出中央委员会，下设组织部、文学部、出版部、戏剧部、学校部、图书馆部、图书部、音乐部，等等。无产阶级文化协

会的活动甚至扩展到国外，在英国、德国和捷克等国也有自己的组织。A·鲍格丹诺夫、B·普列特尼约夫等人是无产阶级文化派协会的理论家和领导人。

鲍格丹诺夫是无产阶级文化派的一位最主要的理论家，他在自己的《无产阶级文化在工人阶级发展中的成分》和《关于社会意识的科学》等著作里提出了“无产阶级文化派”概念。鲍格丹诺夫认为，任何一种文化艺术仅仅反映一个阶级的经验和世界观，而对于其他阶级是不适用的。“无产阶级现在就应当立即为自己创造思想、情感和生活的社会主义形式……”¹²因此，一切非无产阶级创造的文化艺术都是无产阶级所不需要的，无产阶级需要有自己的文化，因为无产阶级离开自己创建的文化就不可能获得彻底的解放。鲍格丹诺夫还指出，无产阶级在争取自己解放的斗争中，要创建三种组织形式，即无产阶级政党、职业联合会和无产阶级文化派协会。政党是为了政治斗争，各种职业联合会是为了经济斗争，无产阶级文化派协会是为了创建自己的文化。因此，新型的苏维埃政权就要尽快创建一种新型的、适合无产阶级的文化。

在无产阶级文化众多流派当中，一个强有力的文学团体是“拉普”（РАПП，Российск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пролетарских писателей，1925—1932）¹³和《在岗位上》（《На посту》）杂志。“拉普”¹⁴的主要领导人是Л·阿韦尔巴赫。拉普派分子在文学艺术领域采取极左的政策，并且推出一些十分错误的甚至荒诞的口号，如号召作家们组成生产队进行集体创作，以消灭作家的创作个性；要求作家掌握生产技术，到生产建筑工地去，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在自己的作品中反映社会主义工业化。拉普派还提出“文学的杰米扬化”口号，即要求所有作家和诗人按照无产阶级诗人杰米扬·别德内依那样，专门创作一些简单易懂的宣传鼓动性诗作，以便让初识字的人都能够读懂。此外，拉普派分子认为自己是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文化代表，视所有非拉普派文学组织（如“山隘派”、“谢拉皮翁兄弟”小组等）和非拉普派作家（甚至包括高尔基、马雅可夫斯基、叶赛宁、普利什文、A·托尔斯泰、费定、列昂诺夫等人）为同路人，挥舞着极左的大棒，打击和迫害一大批文学界的创作人士。

拉普派分子还割断无产阶级文化与俄罗斯文化传统的联系，否定

文化的继承性，要把普希金、托尔斯泰、格林卡、柴科夫斯基、列宾等人从历史的轮船上抛下去。诗人B·基利洛夫就是一位彻底否定文化遗产和传统的无产阶级文化派分子。他写出了“为了我们的明天，要烧毁拉斐尔，毁掉博物馆，把艺术品和鲜花都踩在脚下”的诗句。还有的“拉普”分子虽然不否定昔日的俄罗斯文化遗产，肯定像格林卡、柴科夫斯基、列宾、巡回展流派画家的艺术创作成就，但是将之提到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程度，这依然是对文化遗产的一种虚无主义态度。以鲍格丹诺夫为代表的无产阶级文化派的这种理论与列宁的文化观点相左。列宁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间就提出在每个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文化的理论，但并不否认人类创造的文化遗产，他还号召共产党人用人类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希望苏维埃文化继承俄罗斯文化遗产。但遗憾的是，列宁的这一号召被许多人的革命斗争和批判激情所淹没。

“山隘派”是无产阶级文化派的对立面。“山隘派”（1923—1932）是当时最大的一个与拉普派的《在岗位上》杂志持相反立场的文学团体。“山隘派”成立于1923年底—1924年初，该派成员团结在A·沃隆斯基（1884—1943）任主编的《红色处女地》杂志周围。“山隘派”成员坚持现实主义和经典传统，认为文学作品的审美标准高于政治标准，主张文化和文学传统的继承性，反对理性主义和“苏维埃西方化”的结构主义。沃隆斯基认为所有的文学流派和团体都应当享有平等的存在权利，因此无产阶级文化派应与其他流派平等，不应当享有任何特权。《红色处女地》杂志上发表的作品重其思想水平和艺术价值，而不以其作者的政治观点和社会出身为依据。应当说，“山隘派”的文学理论和实践对发展和繁荣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文化起着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20年代无产阶级文化派中拉普派的力量和影响十分强大，沃隆斯基在1927年被迫辞去《红色处女地》杂志主编职务，1930年，“山隘派”被指责为“文学艺术里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代表而遭到了毁灭性的批判，之后该派的活动日渐衰退。

无产阶级文化派和“山隘派”是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文化的两极，这两个文学团体的存在和对立构成了20年代苏维埃时期文化艺术斗争的一个缩影。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理论 and 实践引起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政党的不满，从1920年起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开始对无产阶级文

化派施加压力，作出让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与人民教育委员部合并的决定，并且在人民教育委员部内下设无产阶级文化处，以限制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活动。1920年12月，俄共（布）中央在《真理报》上发表一封《关于无产阶级文化派》的信，对无产阶级文化派的错误的甚至有害的文化活动进行批评，要求他们今后要按照人民教育委员部的指示活动。但是这之后不少无产阶级文化派分子依然我行我素，其极左思想渗透到“全俄无产阶级作家协会”（БАПП，1920）、《铁匠炉》（1920）以及在1922—1923年成立的许多文化创作团体的纲领和活动中，并且影响到许多年轻人。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极左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是文化专制的一种表现，是文化的“一言堂”。文化的“一言堂”就是文化的排他性，这对苏维埃文化的初期发展产生了不良的影响。1925年6月18日，俄共（布）中央作出《关于党在文学艺术领域的政策》决议，该决议加强了布尔什维克政党对文化艺术创作的领导，主张文学艺术流派的自由竞争，批判了拉普分子的极左思想，号召文化界人士要爱护“同路人”作家。应当说，这个决议对维持20世纪20年代俄罗斯文化的多元格局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知识分子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革命”既然是文化领域的革命，那就必然要触动文化的创造者和载体——知识分子。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深知，创造和发展新型的苏维埃文化必须有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培养自己的知识分子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众所周知，苏维埃政权初期还来不及培养自己的新型知识分子，只有十月革命前沙俄时代遗留下来的俄罗斯旧知识分子。如何对待和使用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旧知识分子，当时有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俄罗斯旧知识分子是沙皇俄罗斯社会培养出来的并且被这个社会所腐蚀的知识分子，是“资本的奴仆”，因此坚决不能使用；另一种观点认为，俄罗斯旧知识分子虽然与资产阶级有着血缘联系，但旧知识分子是俄罗斯文化的载体和创造者，在新的、工农出身的、“劳动的”知识分子尚未形成之前，可以暂时使用他们，但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对之加以改造。后一种观点被苏维埃政权所采纳，但在使用俄罗斯旧知识分子的实践中，苏维

埃官方一直遵循着阶级斗争的原则，因此许多俄罗斯旧知识分子成为阶级斗争的牺牲品。比如，1921年夏，苏维埃当局制造的一个“塔甘采夫案件”，就是一个旨在消灭俄罗斯旧知识分子的莫须有案件¹⁵。

“塔甘采夫案件”只是苏维埃官方向俄罗斯旧知识分子开战的一个信号。在坚持“阶级斗争”的口号下，苏维埃官方视任何思想对立面为阶级斗争新动向，并且与各种公开的和隐蔽的异己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

苏维埃官方还使用驱逐出境的办法对待一些在思想和意识形态上与苏维埃政权持不同意见的俄罗斯旧知识分子。1922年6月8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成立了一个由И·温什里赫特¹⁶、Д·库尔斯基¹⁷和Л·加米涅夫组成的特别委员会，逮捕和流放反苏维埃政权的旧知识分子。1922年9月，由列宁亲自签署，在托洛茨基、斯大林、捷尔任斯基以及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其他领导人的积极参与下，用两艘轮船从苏联强行驱逐了一大批革命前的俄罗斯文化界人士（即“哲学船”事件），造成这些俄罗斯旧知识分子的流亡。

20年代，留在国内的许多旧知识分子也是命运多舛。在这些旧俄罗斯知识分子中间，有的人愿意与苏维埃政权合作，争取创建新的苏维埃文化；还有的人对创建“苏维埃文化”没有精神准备，采取观望的态度；另一种人不满意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政策和对待旧知识分子的错误政策和做法，对苏维埃政权产生了抵制甚至敌对情绪。苏维埃官方对待持这种态度的旧俄罗斯知识分子是毫不留情的，并且派“契卡”¹⁸分子渗透到所有的文化组织中，监视这些组织的活动。此外，还不断清理各种文化组织和团体的队伍，不少旧知识分子被视为阶级异己分子遭到清洗，还有的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受到迫害或镇压。

在文学界，不仅那些所谓的“阶级异己”旧知识分子受到迫害，就连“革命海燕”高尔基、把十月革命视为“我的革命”的诗人马雅可夫斯基、无产阶级诗人Д·别德内依以及巴贝尔、普拉东诺夫等人也避免不了受迫害的厄运。高尔基批评苏维埃政权的一些错误和失误的《不合时宜的思想》一书不能发表，马雅可夫斯基揭露苏维埃官僚主义的剧作《臭虫》和《澡堂》受到冷遇，巴贝尔写历史真实的《骑兵军》受到批判，被树立为所有无产阶级诗人和作家榜样的别德内依在20年代末也受到批判。至于那些逃避革命的作家扎米亚金、帕斯捷尔纳

克、布尔加科夫和左琴科等更是经历了一场严峻的考验：扎米亚金被迫流亡，布尔加科夫的《不祥的蛋》、《狗心》、《逃亡》等作品被禁，帕斯捷尔纳克受到批判，左琴科的作品不能发表……

在文化的其他领域里，不少知识分子也遭到迫害。如苏联著名的科学家、现代选种生物原理学说和栽培植物发源中心学说的奠基人H·瓦维洛夫（1887—1943）遭到了无端的批判。此外，许多教授、建筑师、画家、剧作家、导演、演员、音乐家等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我们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苏维埃政权在意识形态上对知识分子的高压政策，造成了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双重思想”现象。“双重思想”是苏维埃时期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个特有的现象。所谓知识分子的“双重思想”，就是一方面知识分子对苏维埃政权的某些文化法令、政策和措施有不同的看法，在思想上产生不满情绪，在行动上有所抗议的表现，并且在自已创作的作品里表现出来。另一方面，知识分子又畏惧苏维埃官方的政治高压和迫害，他们的不满是有克制的，抗议是有局限的。因此，在知识分子身上产生一种双重思想，甚至产生了政治的归顺心理，导致了他们个性的分裂和创作的矛盾。比如，布尔加科夫这位作家一方面对苏维埃现实不满，看到苏维埃社会的一些弊端，写出了《大师与玛格丽特》这部对苏维埃社会现象进行辛辣讽刺的作品；但另一方面又惧怕苏维埃官方和斯大林，创作了歌颂斯大林的剧作《巴图姆》。再如作家肖洛霍夫，他一方面创作出《静静的顿河》这部鸿篇巨制，描写顿河哥萨克1912—1922年的生活和命运，对布尔什维克的一些过火行为作了真实的描述；另一方面也写出长篇小说《被开垦的处女地》，歌颂斯大林农业集体化的一些错误行为。另外，阿赫玛托娃、曼德里什塔姆等诗人对苏维埃政权极为不满，但他们迫于高压，也写过一些歌颂极权社会和赞扬斯大林的诗作。这些现象是“双重思想”在苏维埃时期作家创作中的表现，是一种思想矛盾的现象。

在上述作家和诗人创作中的矛盾现象也发生在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身上。肖斯塔科维奇是20世纪最伟大的俄罗斯作曲家，他创作的不少音乐作品不但成为俄罗斯传世的音乐精品，而且丰富了世界音乐的宝库。但就是这位伟大的作曲家在苏维埃时代也具有“双重思想”。一方面，他创作出几部传世的交响乐；另一方面，他也违心地写出一些

诸如《森林之歌》、芭蕾舞音乐《清澈的小溪》、康塔塔《太阳照耀在我们祖国上空》等作品。尤其是他在1932年为有声电影《迎展计划》创作的插曲《迎接》，回避了20世纪30年代苏维埃社会生活的矛盾和悲剧，是一首典型的粉饰太平的应景之作。对肖斯塔科维奇的创作矛盾现象，俄罗斯音乐评论家Д. 日托米尔斯基曾经写道：在肖斯塔科维奇身上“一种是官方—公开的生活；另一种是内在的生活。后一种生活不仅仅是一种个人的生活，而且是一种未被歪曲的全人类的生活。只不过这种是本性所固有的、有道德的生活，并且与第一种生活所隶属的那些力量相对立”¹⁹。



肖斯塔科维奇

在布尔加科夫、肖洛霍夫、阿赫玛托娃、曼德里什塔姆、肖斯塔科维奇以及其他许多艺术家身上出现的这种双重思想和创作矛盾是苏维埃政权对知识分子政治高压引起的现象，是苏维埃知识分子的一个特有的现象，也是那个时代的一种文化现象。这种现象反映出那个时期苏维埃社会的复杂性和矛盾性。

四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发展

20世纪20年代前半期，尽管苏维埃官方对文化进行干预和控制，但苏维埃文化依然呈现出一种多元发展状态。这里的原因有多种，其中最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余波冲力；另一个是新经济政策实施的结果。众所周知，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构成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罗斯文化的繁荣和多元化格局，其发展虽然因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受到了遏制，但这个时代的文化具有一种巨大的张力和冲击力，不可能因俄罗斯国内的政局变换立刻就停止自己的发展，其结束要有一个“缓冲”过程，因此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文化承接了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冲击力量，延续着文化多元发展的特征。此外，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实行的新经济政策造成一种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不但迎来了经济高涨，而且促进了文化的发展。新经济政策在文化领域里提供了自由竞争氛围，容许各种文学艺术团体和小组存在和活动，促使了文化领域的思想、风格和审美的多样化。这样一来，以马雅可夫斯基为核心的未来派“形式主义”诗歌可以与以杰米扬·别德内依为代表的无产阶级诗歌争奇斗妍；“拉普派”与“山隘派”以及“谢拉皮翁兄弟”等文学团体互相斗争而存在；以С．叶赛宁等人代表的新农民文化与革命前的传统文化共存，等等。除了无产阶级文化派的一些文化团体之外，还可以容许以И．谢利文斯基和В．英贝尔为首的“构成主义文学中心”，以А．维登斯基、Н．扎鲍洛斯基为代表的现代派团体“现实艺术协会”，即“奥贝利乌”（ОБЭРИУ）等文化艺术团体存在，这些文化团体在20世纪20年代保持着俄罗斯文化的多元格局并且构成当时的文化景象。尤其应当提出的是，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苏维埃政权为了在非无产阶级群众里扩大自己的社会支柱，容许在国内出版一系列不同倾向的刊物，其中就包括路标转换派的一些

杂志，等等。

20世纪20年代，苏维埃时期的文化发展虽然不能与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多元规模和势头同日而语，但依然还保持着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多元余波，呈现为一种文化发展的多元态势。上已述及，因为那时的文化环境相对宽松，因此在文学领域里不但存在着不同文学流派和团体的相对自由的竞争，而且在文学创作里涌现出一些像马雅可夫斯基的长诗《关于这个》（1923）和剧作《臭虫》（1928）、A.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两姐妹》（1922）和《1918年》（1928）、叶赛宁的长诗《安娜·斯涅金娜》（1925）、高尔基的小说《我的大学》（1923）和《阿尔达诺莫夫一家的事业》（1925）、绥拉菲莫维奇的小说《铁流》（1924）、富尔曼诺夫的《恰巴耶夫》（1923）、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第一部，1928）、费定的《城与年》（1924）等在思想内容、题材和体裁形式上各不相同的作品。此外，还容许像巴贝尔的《骑兵军》（1926）、布尔加科夫的《不祥的蛋》（1925）和《白卫军》（1927）等一些批判苏维埃现实的作品问世。



莫尔：《你报名参加志愿军了吗？》，1920

20世纪20年代，在造型艺术领域里也是一种多元的发展格局。画家们在继承俄罗斯现实主义绘画以及白银时代的“艺术世界”和“红方

块”团体画家的传统基础上，不断地分化组合，组合成为各种不同的团体和组织，到20年代形成了“革命俄罗斯美术家协会”（1922—1932），“架上作品美术家协会”（1925—1931），“四艺社”（1924—1931）和“莫斯科美术家协会”（1927—1931）等不同的艺术团体。“革命俄罗斯美术家协会”是一个现实主义艺术家的团体。该协会的画家们公开宣布自己是19世纪下半叶现实主义传统的继承人。他们反对艺术中的各种左倾的思想，创作现代生活的各种题材画作是这派画家的宗旨。“莫斯科美术家协会”的美学主张是以新的现实主义的绘画和造型形式艺术地反映苏维埃现实的生活和思想。而“架上作品美术家协会”画家则主张现实主义绘画的革新形式，与无客体艺术和结构主义相对照。该派画家们创造了架上画的一种新形式。其创作探索与构成主义画家的追求接近，并与建筑形式结合起来。“四艺社”艺术家追求艺术内容与艺术形式的完美，主张绘画、雕塑和建筑等几种主要艺术形式的综合。在建筑上，也有以韦斯宁三兄弟为代表的构成主义流派和以K·梅尔尼科夫为代表的合理主义建筑派别的存在和竞争。此外，雕塑、电影、音乐和戏剧表演艺术等方面的艺术家们也在进行着不同流派和风格的探索。

但是，20年代苏维埃时期文化的这种多元发展格局并没有持续多久。20年代末30年代初，苏维埃政权度过了巩固政权的最初时期，布尔什维克政党击溃了党内的左右派对立分子，随着强制实行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对文化的进一步控制乃至专制，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多元格局也发生了变化。

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领导人认为20世纪20年代在俄罗斯存在的零散型文学艺术组织具有小团体的本位性、独立性和闭塞性，并且往往脱离苏维埃政权的政治任务和文化政策轨道，不符合苏维埃政权对文化发展的总体需要，因此1932年4月23日，俄共（布）中央颁布《关于改革文学艺术组织的决议》，决定解散艺术的各种流派和团体，建立各种统一协会，如苏联作家协会、苏联音乐家协会、苏联戏剧家协会、苏联画家协会、苏联雕塑家协会、苏联电影家协会，等等。这样一来，更便于苏维埃政权对文化活动的领导和管理，便于对文化界知识分子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控制。这个决议以及随之而来的创作组织的划一、对创作活动的意识形态控制宣告了20世纪20年代

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多元格局结束，代之的是苏维埃文化的一元发展时期的开始。

1934年，在莫斯科召开苏联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宣布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为文化艺术创作的唯一原则和方法，随后整个苏维埃文化的发展都被归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这个唯一的审美体系框框内，因此这次作家代表大会标志着苏维埃文化一元化发展的开始。20世纪30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关于语言的辩论和关于形式主义的辩论，彻底否定了文化艺术创作的其他方法和形式，使不少艺术家放弃了自己的多样化艺术探索，俄罗斯文化开始了文化所有种类的一元发展时期，并且这种一元发展确定了随后几十年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总体特征和走向。

纵观1917—1934年苏维埃时代文化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苏维埃政权初期掀起的“文化革命”及其一系列举措对发展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起到过积极的作用。此外，由于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影响和新经济政策的实施造成的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文化在20世纪20年代依然是不同文化流派和不同艺术风格的阵地，不同文化思想、各种艺术形式共存和交融，呈现出一种多元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苏维埃政权从建立之日起就把文化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了，苏维埃政权的文化政策和对文化的领导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文化的控制，有时甚至是对文化的专制，对文化的发展产生了负面作用。到了30年代初，由于苏维埃官方强行干预苏维埃文化的发展和建设，结束了20年代苏维埃政权初期文化流派纷呈、艺术方法多样的局面，苏维埃文化被强行纳入一种单一的模式和发展轨道。

注释

1. 《20世纪俄罗斯文学》第1卷，莫斯科，1991年，《观察世界的艺术及其二者必择其一。20—50年代文学批评过程的界限》一文。
2.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史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538—547页。
3. 如И. 康达科夫、Т. 格奥尔基耶娃等人。

4. 20世纪20年代中期，苏维埃政权几乎关闭了所有的私人出版社、报刊和杂志，同时开启了自己的大众传媒手段，在全国各地建立起出版网络。从1921年《劳动报》问世后，《工人报》（1922），《农民报》（1923）、《红星报》（1924）、《教师报》（1925）、《共青团真理报》（1925）等报纸和《无产阶级革命》（1921）、《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22）、《布尔什维克》（1924）等杂志相继发行。到1928年，国内出版的书籍达2亿2千6百万册，全国报纸的一次印数达9百万份。1939年，苏联报纸的数量是1914年的10倍。此外，从1924年10月12日起苏维埃政权办起了第一家电台，每日播送的各类节目成为城乡人民获得新闻、了解国家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主要渠道。据不完全统计，1918—1920年间举办了140次展览（还不包括私人的），5辆宣传列车和5艘宣传轮船在国内进行了20次航行，宣读了上千次的报告会，散发了300万份报纸和传单。
5. 苏维埃政权建立不久，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文化领域的法令和决定，制定措施保护昔日的俄罗斯艺术文化文物。如1918年6月3日颁布的“关于特列季亚科夫画廊国有化的决定”，1918年6月17日颁布的“关于保护图书馆和书库的决定”，1918年10月5日颁布的“关于注册、登记和保护艺术文物和古迹的决定”，1918年11月26日颁布的“关于承认科学、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为国家财产的决定”、“关于共和国的文物法”，等等。此外，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城市的文物和艺术古迹，把冬宫、克里姆林宫国有化，把私人画廊收为国有，等等。
6.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和国内战争时期，由于资金的匮乏、燃料不足和教员的流失，学校数量逐年减少。1921年为11万4千所，1922年为9万9千4百所，1923年为8万7千3百所。内战后，国家加大对教育的拨款，起到了显著的效果，1927—1928年，全国的中学数量增加到12万1千所，学生人数为1千1百万6千人，有55万1千名教师。
7. 到20世纪20年代末，有近75%大学生享受到奖学金。
8. 转引自巴尔辛科夫、A. 弗多文：《俄罗斯历史》（1917—2004），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2005年，第179页。
9. 同上。
10. 1918年1月23日，苏维埃政权又对《关于良心自由法令》作了修改，以《关于国家与教会和学校与教会分离的法令》下发全国。
11. 全国的2/3修道院（共计有1200个）被关闭，仅莫斯科就关闭了1/4教堂。在莫斯科最早被拆除的宗教建筑是马涅什广场上的亚历山大·涅夫斯基钟楼。

12. 翟厚隆编：《十月革命前后苏联文学流派》上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376页。
13. 拉普（1925年成立）是20世纪20年代一个比较广泛的文学联合体，其活动具有公开的阶级性质。拉普的前身是瓦普（1920年成立），而瓦普的前身是无产阶级文化派（1917）。
14. “1920年成立了全苏无产阶级作家协会（瓦普），受‘锻冶场’社领导。1923年，拉普的领导转人与《在岗位上》杂志有联系的‘十月’社之手。就是在那时成立了莫普——莫斯科无产阶级作家协会（参加该会的有十月、青年近卫军、工人之春等团体）。莫普的纲领与《在岗位上》杂志的观点一致，因此这个文学流派就叫做‘岗位派’。”（张捷编：《十月革命前后苏联文学流派》下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192页）
15. 在这个案件中，教授B. 塔甘采夫、M. 齐赫文斯基、H. 拉扎列夫斯基，诗人古米廖夫，雕塑家C. 乌赫托姆斯基以及近200多名学者、教师、大学生和医务工作者被捕，其中有61人于1921年8月24日被枪决。“革命海燕”高尔基虽然为“塔甘采夫案件”专门去莫斯科找列宁为那些被捕的知识分子求情，可他的求情不但未果，而且由于他为那些知识分子的周旋而导致了离开俄罗斯去到意大利的卡普里岛，开始了在国外的长期侨居生活。
16. И. 温什里赫特（1879—1938），苏联国务和党的活动家。
17. Д. 库尔斯基（1874—1932），苏联国务和党的活动家。
18. “全俄肃清反革命和消除怠工特别委员会”的简称。
19.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史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544页。

第十讲 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



20世纪20年代末到50年代初，是斯大林执政的鼎盛时期，被称为苏维埃社会的斯大林时代。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进入一个特殊的发展时期。一方面，这个时期的苏维埃文化继续发展，在各个领域取得一些有目共睹的成就；另一方面，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压制了文化知识分子的创造思想，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一花独放”束缚了他们的创作思维，造成了这个时期文化发展的单一化乃至危机。

一 斯大林时代的社会背景



斯大林

在介绍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发展状况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斯大林时代苏维埃社会的政治背景。

斯大林在20世纪20—30年代经过了几个回合的政治斗争，在与自己的政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等人的权力较量中取得了彻底的胜利，牢固地确立了自己在布尔什维克党内的领袖地位，同时进一步巩固了苏维埃国家的政治体制。之后，斯大林在苏联农村推行了农业集体化，并且苏维埃国家在30年代开始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过渡。到30年代末，苏联已经建立起一个消灭了私有制、生产社会化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社会体系。尤其值得一说的是，在斯

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军民战胜了德国法西斯，取得了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捍卫了苏维埃国家的独立，改变了世界的格局。斯大林去世前，苏联已经成为一个世界强国。

但是从30年代开始，斯大林渐渐地搞起了个人崇拜。他自认为是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唯一正确的阐释者，是真理的代表和化身，对他的任何一句话和一个指示的怀疑都会遭到迫害甚至灭顶之灾。在苏联国内，一些苏维埃人从对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变成对斯大林主义的信仰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

在个人崇拜思潮的泛滥下，斯大林唯我独尊，独断专行，作出许多错误的决策，给苏维埃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¹，农业集体化毁坏了近100万个农民家庭，1930—1933年的剥夺富农财产运动使214万所谓的富农被流放到边缘地区。强行的农业集体化和剥夺富农财产运动不但大大破坏了农业经济，而且使国家处于新的内战边缘。农业集体化不久，斯大林在联共（布）第18次代表大会上发出号召：“我们要像消灭疯狗一样消灭敌人和变节者”。当时最流行的口号是：“敌人不投降，就叫他灭亡！”“谁不与我们站在一起，谁就是我们的敌人。”1933年1月12日俄共（布）中央作出进行党内清洗的决定，不久就有1 / 6的党员被清除出党，一大批党政军的干部被撤职、坐牢或被处死，苏联第一批的5位元帅中就有3人被枪决。大清洗使得人人自危，不少党政部门的干部队伍陷于瘫痪。1936年1月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清洗，不但大批党员，就连许多党外人士也遭到被捕和被处死的厄运，白色恐怖遍及全国。共青团中央也配合这次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的大清洗运动，宣布要对广大的青年团员进行政治清洗，许多青年人蒙受了不明之冤。30年代的政治大清洗后来甚至搞到了荒诞的地步，例如，有一位名叫本肯多夫的男子在1937年纪念普希金逝世100周年纪念日那天突然被抓起来了，他本来没有任何反党反苏的罪行，但因为他是19世纪沙皇俄国的国务活动家、宪兵头子和第三厅厅长A·本肯多夫（1783—1844）的后裔，这就构成他被捕和服12年苦役的原因。这件事情如今听起来有些滑稽可笑，可它确实发生在苏维埃国家那个政治生活不正常的年代里，况且类似本肯多夫厄运的事件在30年代大清洗期间绝对不是唯一。总之，大清洗不但使千千万万的人蒙受不白之冤，而且夺走了许多无辜者的生命²，这次大清

洗运动是斯大林的一个严重错误，给苏维埃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此外，斯大林时代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期。这个时期开展的一系列政治斗争改变了苏维埃社会的整体氛围和人们的思维方式，造成了社会各阶层的不安心态和恐惧心理。1941—1945年的卫国战争、战后恢复家园的艰难岁月、50年代初对斯大林个人崇拜的巅峰化，这一切都直接影响到斯大林时代的文化发展并且在文化中留下了印记。

二 斯大林时代的文化发展

从20世纪30年代起直到50年代初，是斯大林时代的苏维埃文化发展时期。在苏维埃文化发展的这个历史时期里，我们不可否认苏维埃政权为苏维埃文化的发展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苏联在科技等领域取得了一些让世人瞩目的成就，苏维埃文化在某些门类和领域里有所发展和创新，取得的成就也有目共睹。



莫斯科大学

20世纪30年代，基于20年代扫盲运动所取得的战果和成就，苏

维埃政权继续在国内与文盲现象做斗争。1936年，联共（布）中央作出一项要彻底消灭50岁以下的文盲和半文盲的决议，据统计，有近4千万人接受了扫盲，结果是识字人数达到全国居民总数的81%。与此同时，国家增加对学校教育的拨款，改革中学的学制和扩大义务教育的年限，加大办各种形式教育的力度，这样一来在校学生人数急剧增加，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此外，苏维埃国家还对高等教育加大人力和物力的投入，改革教学大纲和课程的设置，并且健全学位和职称制度，1934年决定在高等院校里建立副博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位制度，还设立了助教、副教授和教授的职称制度。学位制度和职称制度的设立对高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1941—1945年卫国战争期间，由于全国的人力和物力全都投入卫国战争，一切为了反德国法西斯的胜利，因此，这几年的学校教育规模没有什么显著的发展。战后，国家马上恢复对教育的投资，从国家预算中拨出一大批资金办各种形式的学校，尤其是扩大师范学院招生，大量培养师资，从1952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普及7年制义务中等教育。此外，还在全国开办各种函授学校和夜校，并且利用广播和电视等手段扩大对居民的文化教育，这些措施对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和受教育层次取得了明显的效果。50年代初，苏联从居民受教育者的人数和在校的大中学生数量上看，已经占据世界各国的前茅，成为教育大国之一。

20世纪30年代，苏维埃国家还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增加科学研究的投资，苏联科学院及其下设的研究所集中了当时苏联的科学技术精英。到1937年，已有867个科研所遍及全国各地，有科研人员37600人。30年代开始，苏维埃国家设立了科学奖金制度，有列宁奖金、门捷列夫奖金、巴甫洛夫奖金、季米里亚杰夫奖金等，奖励在科技上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30年代，苏联科学家取得了一些惊人的科学成就，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学家И·塔姆和И·弗兰克、П·切连柯夫的辐射理论、Д·伊瓦年科和Л·朗道的原子物理研究、И·库尔恰托夫的原子核自发裂变发现、П·卡皮察的低温物理研究、С·卡普雷金的流体力学研究、Н·瓦维洛夫的现代选种生物原理学说和栽培植物发源中心学说，等等。这些科学家的理论和实际研究都居于世界的领先地位，成为20世纪俄罗斯科学发展的骄傲，并且载入世界科学发展的史册。

在斯大林时代，俄罗斯文化艺术家们创作出一大批文化艺术珍品。如，作家高尔基完成了长篇小说《克里姆·萨姆金的一生》，А·托尔斯泰完成了三部曲《苦难的历程》（第三部《阴暗的早晨》）和历史小说《彼得大帝》，肖洛霍夫完成了《静静的顿河》（第四部），诗人А·特瓦尔多夫斯基创作了长诗《春草国》等作品。此外，作家列昂诺夫、布尔加科夫、普拉东诺夫、左琴科、巴贝尔等人也辛勤地耕耘，创作出诸如《索契河》、《大师与玛格丽特》、《幸福的莫斯科》、《蓝书》、《奥德萨故事》等文学珍品。在音乐界，作曲大师们也没有停笔，涌现出如Д·肖斯塔科维奇的歌剧《姆岑斯克县的麦克白夫人》和芭蕾舞音乐《金色世纪》、А·哈恰图良的几部钢琴协奏曲等大型音乐作品，还有如А·亚历山大罗夫、И·杜纳耶夫斯基、М·布朗杰尔、Т·赫连尼科夫等作曲家写出一大批脍炙人口的歌曲。在电影界，30年代瓦西里耶夫兄弟导演的《恰巴耶夫》、С·尤特凯维奇导演的《带枪的人》，Н·艾克导演的《生活之路》、С·格拉西莫夫导演的《七个勇敢的人》、М·卡拉托佐夫导演的《瓦列里·契卡罗夫》等影片塑造出新型的俄罗斯人形象，为俄罗斯电影的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画М·格列科夫、Б·约甘松、М·涅斯捷罗夫、П·科林、И·格拉巴利、А·德涅伊卡、А·普拉斯托夫、К·彼特罗夫—沃特金、П·康恰罗夫斯基、Ю·皮缅诺夫等人，雕塑家В·穆希娜、Н·托姆斯基、М·马尼泽尔、Н·安德列耶夫、И·夏德列等人，建筑师韦斯宁兄弟、К·梅里尼科夫、А·休谢夫、В·约凡、Л·鲁德涅夫等人在1930—1940年代创作出大批绘画、雕塑和建筑的杰作，为20世纪俄罗斯文化艺术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以上提及的一些文化艺术珍品是在苏维埃官方推行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时期出现的，因此有的作品或多或少带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印记。

在讲到这个时期的文化艺术生活时，也不能忘记苏联国家交响乐团、贝多芬四重奏等音乐团体的音乐活动以及著名的歌唱家С·列维舍夫、И·科兹洛夫斯基、М·米哈伊洛夫，钢琴家М·尤金娜、Я·弗里埃尔和指挥家А·豪克、К·伊凡诺夫、С·萨莫苏德、Н·拉赫林等人的艺术成就。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卫国战争期间苏维埃的文化状况。“大炮在轰

鸣，缪斯没有沉默”，卫国战争期间，文化界知识分子与全民一起投入了保家卫国的战争。卫国战争成为文学、绘画、雕塑、音乐和电影等方面艺术家创作的一个重要的题材。此期间，苏维埃文化艺术表现苏维埃人民在战争中的可歌可泣的英雄和事件，激发起人民的爱国主义，鼓舞了人民反法西斯的斗志。在诗歌创作方面，各种诗歌体裁（政论诗、抒情诗、长诗）创作都十分活跃。女诗人B·英贝尔的《普利科沃子午线》（1943）、O·别尔戈丽茨（1910—1975）的《列宁格勒长诗》（1942）和A·特瓦尔多夫斯基的《瓦西里·焦尔金》都是卫国战争期间创作的优秀长诗，并成为20世纪俄罗斯诗歌的名篇。在小说创作上，A·托尔斯泰、M·肖洛霍夫、И·爱伦堡、Л·列昂诺夫、H·吉洪诺夫等作家进行“短、平、快”式的文学创作，推出一大批表现苏维埃人英勇抗击德国法西斯的短篇小说。中篇小说也得到发展。B·戈尔巴托夫的中篇小说《不屈不挠的人们》（1943）描写顿巴斯地区的游击斗争，B·瓦西列芙斯卡娅的长篇小说《虹》（1942）讲述被法西斯占领的乌克兰农村的三位妇女的不同命运，B·涅克拉索夫《在斯大林格勒的战壕里》（1946）展示前线战壕的真实，B·格罗斯曼的中篇小说《不朽的人民》（1942）对苏联人民在战争中表现出来的丰功伟绩作了总结，A·别克的小说《沃罗克拉姆大道》（1943）构成苏军将士在莫斯科郊外战胜法西斯敌人的完整图像，K·西蒙诺夫的《日日夜夜》（1943—1944）描写斯大林格勒战役的悲壮结果，A·法捷耶夫的《青年近卫军》（1947）描写敌占区克拉斯—诺顿的青年与德国法西斯的斗争，等等。在战争期间，一些在战前受到批判而长时间沉寂的作家，像女诗人A·阿赫玛托娃，也重新拿起笔，创作出鼓舞人民与德国法西斯斗争的诗篇。总之，卫国战争期间的战争题材文学构成20世纪俄罗斯军事题材文学中的光辉一页。战争期间，政治剧、宣传剧、活报剧等戏剧体裁十分活跃，成为揭露侵略者和鼓动人民的文化食粮。K·西蒙诺夫的《俄罗斯人》（1942），Л·列昂诺夫的《侵略》（1942）、A·考涅楚克的《前线》（1942）等爱国主义题材的剧作成为鼓舞俄罗斯民族士气的戏剧精品。俄罗斯电影人也不甘落后，创作出一批培养人的爱国主义精神、对战胜法西斯充满必胜信心的影片，像A·斯托尔别尔和B·伊凡诺夫导演的《等着我》、Л·鲁科夫导演的《两个战士》、B·巴

尔涅特导演的《侦察员的功勋》等。卫国战争伊始，宣传画首当其冲为战争服务，并且十分普及。И．托伊泽的《祖国母亲在召唤》就是一幅深入人心的优秀宣传画，画面上的母亲神情严肃，她一手拿着军人的誓言，另一只手高高扬起，号召俄罗斯儿女为保卫祖国而战。这幅画同国内战争时创作的画作《你报名参加志愿军了吗？》一样，起到巨大的宣传鼓动作用。战时的绘画作品大都是战争题材的，像普拉斯托夫的《法西斯飞机飞过之后》、А．杰伊涅卡的《保卫塞瓦斯托波尔》、С．格拉西莫夫的《游击队员的母亲》等画作从不同的侧面表现德国法西斯的惨无人道以及苏联军民抗击德国法西斯的英雄气概和爱国主义精神。在音乐创作上，А．亚历山大罗夫的一曲《神圣的战争》成为“苏联卫国战争的音乐纪念碑”（肖斯塔科维奇语），肖斯塔科维奇创作的第七交响乐³（《列宁格勒交响乐》）也是一部表现苏维埃人民与德国法西斯斗争的英雄主义和道德力量的颂歌，表现出和平、理性、创造与战争、疯狂和破坏，人性与兽性，善与恶的一场搏斗。战争年代创作的许多歌曲，像索洛维约夫—谢多伊作曲的《海港之夜》（1941）、《春天来到了我们的战场》（1944），С．卡茨作曲的《布良斯克森林哗哗响》（1942），Г．李斯托夫作曲的《在窑洞里》（1942），布朗杰尔作曲的《等着我》（1942），博戈斯洛夫斯基作曲的《漆黑的夜》（1943），佚名作曲家根据诗人伊萨科夫斯基的诗作谱写的歌曲《灯光》（1944）以及诺维科夫作曲的《道路》（1945）等歌曲，叙述卫国战争的斗争和生活的艰苦，描绘前方将士和后方人民英勇抗敌的斗争，歌颂苏联人民的乐观主义精神、对亲人的思念和对爱情的忠贞，起到了鼓舞人民的巨大作用。这些歌曲的旋律优美动人，具有强烈的抒情色彩，反映出人物的内心情感和感受，它们不但在战时被前线和后方的人民传唱，而且在战后流传到世界各地，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喜爱的歌曲。



普拉斯托夫：《法西斯飞机飞过之后》，1942

以上简要地罗列了斯大林时代俄罗斯文化艺术家创作的部分作品，这些作品说明，尽管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是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轨道里发展的，但文化艺术界知识分子还是创作出一大批文化艺术珍品，这些珍品构成那个时期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并成为俄罗斯文化的宝贵财产。

三 斯大林时代文化发展的问题

但是，我们不能忘记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在1934年苏联作家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苏维埃官方宣布为文学艺术创作的基本方法，实际上就是官方倡导的唯一方法。党性、人民性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主要思想原则，在这些思想原则指导下，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要求“艺术家从现实的革命发展中真实地、历史具体地去描写现实，同时艺术描写的真实性和历史具体性必须与用社会主义精神从思想上改造和教育劳动人民的任务结合起来”，这就要求艺术家反映、表现和描绘的现实必须符合

合“用社会主义精神从思想上改造和教育劳动人民的任务”。在20世纪30年代初—50年代初这个时期，苏维埃文化是按照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发展的，呈现出一元化的发展格局。苏维埃文化的一元发展违背了亘古以来俄罗斯文化发展的规律，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干预文化发展，束缚文化界知识分子的创作思维和创作个性，限制他们的创作自由和艺术探索，并在某种程度上打击了他们的创作积极性和创新性，把文化的多元发展变成一元发展。文化发展的一元化造成了文化发展的凋零，引发一些悖论和错位现象，甚至把苏维埃文化发展引入一种危机的状态。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不但是那个时期唯一的创作方法，而且也成为苏维埃时期文化艺术的唯一认识类型、批评方法、审美标准和文化原则，其他的创作方法、认识类型、批评方法、审美标准和文化原则均被视为异端，对之一概采取排斥和批判的态度。这样一来，在苏维埃大地上基本上终止了各种文化艺术流派、思潮和风格的存在，那些没有按照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这个方法创作的艺术家的创作受到排挤、打击甚至迫害。苏维埃官方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取代了文化艺术发展的多样性，限制了文化艺术知识分子的各种创作探索。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和文化原则的某些要求，诸如描写现实生活的光明，表现人的乐观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要求内容对形式的优先权和使用新浪漫主义诗学等本身并没有什么可指责之处，且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方法的要求下，文化各个领域的艺术家们在20世纪30—40年代确实创作出一些具有苏维埃时代特征的文化艺术作品，塑造出一些苏维埃的新人形象，像H·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A·法捷耶夫的小说《青年近卫军》的主人公奥列格·科歇沃伊以及青年近卫军总部的其他几位成员，画家B·约干松的画作《审问共产党员》里的共产党员，A·普拉斯托夫的画作《割草》里的集体农庄庄员，C·格拉西莫夫的画作《西伯利亚游击队员的宣誓》里的游击队员（1933）、画家П·康恰罗夫斯基、И·格拉巴里、M·涅斯捷罗夫、П·科林等人创作的工农兵肖像画，雕塑家B·穆希娜的大型雕塑作品《工人与女庄员》、H·托姆斯基的《基洛夫纪念碑》，作曲家哈恰图良的芭蕾舞音乐《加扬涅》中的女主人公加扬涅和她的弟弟阿尔门，等等。共产

党人、工人、农民、新知识分子成为文学、绘画、雕塑乃至音乐作品的主人公并没有错，歌颂和赞美他们的生活和事业也没有错，但把他们视为文化艺术创作的唯一对象就有问题了。



格拉西莫夫：《游击队员的母亲》，1943



穆希娜：《工人与女庄员》，1937

苏维埃官方把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定为唯一的创作方法，这造成了斯大林时代文化发展的单一化。更何况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原则下，有些历史事实被改写和歪曲，一些形象被人为地拔高，成为“高

大全”式的人物，这不但使文化艺术创作缺乏生活的真实性和历史的具体性，而且还导致“无冲突论”和“假大空”式的粉饰文化艺术作品的泛滥。

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文化的封闭性。我们知道，文化是无国界的，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是全人类的宝贵的精神遗产，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是在与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和渗透中发展的。因此，一个民族文化要避免封闭式的发展。可是从20世纪30年代起，苏维埃文化缺乏与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基本上处在封闭的状态，苏维埃官方实行一种文化隔离政策。为了克服西方文化的影响，苏维埃官方大力宣传俄罗斯民族文化传统并否定西方文化的一些成果。但是，苏维埃官方在宣传本民族文化传统时有时言过其实，甚至达到歪曲事实的地步。例如，把蒸汽机、电灯等许多重大的科技发明权都归为俄罗斯人所有，以此来说明俄罗斯在科技领域自古以来就占有优势，稍有点科技发展史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显然是在歪曲历史。此外，苏维埃官方极力宣传俄罗斯民族文化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文化，因此无需学习或拒绝学习其他民族的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甚至还把任何低估俄罗斯文化成就的言论和行动视为对西方文化的变相崇拜。这样一来，苏维埃官方把苏维埃文化变成文化孤岛，隔绝了苏维埃文化与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往来和沟通，也导致一些苏维埃文化人的夜郎自大、唯我独尊的坏作风。

苏维埃官方的文化隔离政策首先表现在禁止苏联文化界知识分子与国外文化界、尤其是与西方文化界人士的交流。如果说在20世纪30年代苏联文化界知识分子还能与西方进行少量交流的话，那么随着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西方“冷战”的开始，这种交流彻底被禁止了。我们在此仅举一例。1947年，在苏维埃科学界发生了轰动一时的“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案件”。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讯院士H·克留耶娃和她的丈夫Г·罗斯金仅仅因为想在苏联和美国同时出版自己的论著《恶性肿瘤的生物疗法》一书而遭到严厉的批判。克留耶娃和罗斯金的作为惊动了布尔什维克党的最高领导，1947年6月17日，联共（布）在致党的基层组织的一封公开信《关于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教授案件》中，认为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的反爱国主义和反国家的行为是出于虚荣、沽名钓誉和对西方的崇拜，指出这是文化界知

识分子在政治道德上的严重问题，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对苏维埃知识分子的影响。⁴联共（布）的这封公开信还号召在科研、教育机构，在国家机关和各部委、各种创作协会里建立“人格法庭”，对所有类似的行为进行审判。于是，苏联卫生部对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进行“人格法庭”审判，并且拍摄了影片《人格法庭》（1949年1月上映）。这件事情还殃及到B·帕林院士，因为他利用出差美国的机会把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的书稿带到美国，因而以“间谍罪”被判处25年徒刑。苏联卫生部长Г·米捷廖夫也因此被撤职。苏维埃官方对“H·克留耶娃和Г·罗斯金案件”的处理起到了杀鸡给猴看的作用，这个事件以后，苏维埃文化界科技界知识分子与西方的文化交流和往来大大减少，甚至变得不可能了。

在斯大林时代，苏维埃官方贬低和否定国外的科技发明和发现，甚至把外国科学家在物理、化学、量子力学和控制论等领域的重大发现视为“伪科学”，说成是反唯物主义的或资产阶级的臆断，并在国内掀起对所谓的“伪科学”理论的斗争。1948年8月，遗传学在苏联被宣布为伪科学，从事遗传学的学者被宣布为唯心主义者，此后，近3千生物学家被解除工作，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基本上被禁止了。1948年，在苏联物理学界又开始把矛头对准20世纪最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遭到批判，由众多著名的物理学家撰稿的论文集《反对现代物理学中的唯心主义》，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归为唯心主义科学而加以否定。与此同时，苏维埃官方宣传自己的科学家，把他们的发现视为唯一正确的。比如，1950年，在莫斯科举行了苏联科学院和医学科学院的联席会议，专门讨论生物学问题，之后，在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又讨论了生物学发展问题，宣布巴甫洛夫学说是唯一正确的。再如，在T·李森科所谓击败魏斯曼学说、摩尔根学说、孟德尔学说之后，李森科的伪科学在苏联被奉为主臬，造成他长期霸占生物学领域的领导地位。真正的伪科学者李森科对苏联农业生物学的垄断导致遗传学、生理学、土壤学、医学和生物形态学等许多学科在苏联发展的滞后。此外，苏维埃官方也对一些持不同意见的科学家进行打击。苏联科学院物理学研究所所长、低温物理学家П·卡皮察就因他的研究与当时苏联官方认同的研究不合拍，尤其因对苏联的核物理研究颇有微词而被迫中断长达7年的低温物理研

究。

在斯大林时代，苏维埃官方把西方文化艺术统统视为资产阶级的而加以否定和批判，禁止翻译出版西方当代作家的作品，关闭了在莫斯科的西方新艺术博物馆，把西方的印象主义绘画与形式主义相提并论并且加以否定，禁止演奏西方现代作曲家、尤其是美国现代作曲家的作品，包括流亡美国的俄罗斯作曲家И.斯特拉文斯基的作品也在被禁之列。

苏维埃官方的文化隔离政策和在文化领域推行的种种措施最终导致了20世纪40年代末一场旨在抵制西方文化影响的反“世界主义者”的斗争，因为苏维埃官方认为，苏联国内的“世界主义者”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西方文化的代言人，必须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这场运动是从1949年初正式开始的。1949年1月28日，联共（布）中央机关报《真理报》发表了题为《关于一个反爱国主义的剧院评论家小组》的编辑部文章，指责几位著名的评论家缺少爱国主义情感，崇拜西方文化，由此在苏联国内揭开了与世界主义斗争的序幕。其实，在此之前，苏联理论界已经给世界主义定了性质。1945年初，O.库乌西宁在《新时代》发表了《论爱国主义》一文（1945年第1期）。他在文中认为“世界主义——是一种与劳动人民格格不入的意识形态”。此外，有的学者，如Г.亚历山大罗夫认为世界主义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总之，在卫国战争尚未结束的时候，一些学者已经对世界主义现象作了理论思考，尽管这些思考仅仅具有一种抽象的理论性质。在反世界主义运动正式开始前的1947年5月，文学理论家И.努西诺夫就因在自己的专著《普希金与世界文学》里论述了普希金创作与西方文学的联系而遭到批判，他的专著被当时的苏联作家协会领导人А.法捷耶夫定性为“十分有害的”书，这件事可以视为文艺学领域反对世界主义的一次实践。可见，1949年初掀起的反对世界主义的运动具有思想的和实践的基础。

最初，反世界主义运动是以增强苏维埃人的爱国主义和克服崇拜西方文化为指向的，但自从1948年12月犹太反法西斯委员会被解散，其主要成员被捕，尤其是莫斯科犹太剧院艺术指导、苏联人民演员С.米霍埃尔斯（1890—1948）被杀害之后，反世界主义运动就获得了明显的反犹太主义色彩。苏维埃官方认为苏联犹太人⁶与苏联官

方意识形态的敌人——美国和以色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崇拜西方文化的公开和潜在的世界主义者，在文化科技界的犹太人甚至被视为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因此，苏联国内犹太人办的一些文化机构——剧院、报纸、学校被关闭，戏剧、音乐、电影、文学、哲学、历史、建筑等意识形态领域的许多犹太人被定为世界主义者。他们不仅遭到批判，许多人还被撤职、调离原岗位，甚至被捕。其中最有一个例子是，1953年1月13日，有一位妇女告密说克里姆林宫医院有9位医生（其中多数为犹太人）毒死了党内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日丹诺夫和A·谢尔巴科夫，还说他们曾经试图谋杀科涅夫、瓦西列夫斯基等元帅。于是，克里姆林宫医院的这些医生因被指控蓄意谋杀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而被捕。这就是著名的“克里姆林宫医院医生案件”。应当指出，在这场反世界主义运动中受害者不仅仅是犹太人，还有不少非犹太的俄罗斯人，像1949年3月的“列宁格勒案件”中被处死的政治局委员、国家计委主任H·沃兹涅辛斯基，中央委员会书记A·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主席M·拉吉昂诺夫，列宁格勒州委书记兼市委书记П·波普科夫等人就是地道的俄罗斯人。这场与“世界主义者”斗争的运动在文化界和科学界燃起了沙文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烈火，增强了苏维埃人对西方和西方文化的恐惧，造成苏维埃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进一步隔绝。

四 斯大林时代的文化政策

在讲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时候，不应当忘记这个时期联共（布）中央对文化问题颁布的各项决议，以及斯大林亲自参与有关文化工作的辩论，这些决议和辩论让苏维埃文化界的许多知识分子性命是从，按照官方指定的文化方向行事，给苏维埃文化的发展带来了损失。

从20世纪30年代初开始，苏维埃政权在文化领域里确立了严厉的规章和政策，以加强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1932年4月23日的《关于改革文学艺术组织的决议》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议。这个决议一下子结束了20年代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宽松环境，把文化的多元发展压制下去，开始了文化的一元化发展时期。但是，在这个时期，文

化艺术界的许多知识分子还是利用机会争取创作的自由，这点在卫国战争期间就有所表现。

1941—1945年卫国战争期间，苏维埃国家忙于与德国法西斯作战，“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胜利”成为苏维埃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口号，国家和人民的全部力量和精力都用在消灭德国法西斯上，对文化领域和文化界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控制有所减弱，即便在文化艺术领域出现某些偏离官方意识形态的现象，苏维埃官方也无暇顾及，因此文化艺术创作自由相对增大了。还有一点是，苏维埃人民反法西斯的卫国战争的胜利，不但捍卫了苏维埃国家的独立和自由，而且使苏维埃人的思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战争年代里，许多苏维埃知识分子和苏军战士有机会走出国门，在欧洲一些国家的所见所闻与他们在战前从苏联国内大众媒体上获得的信息有很大的差距，开阔了他们的眼界，使他们认识到西方文化和文明并非像苏维埃官方宣传的那样可怕，这引起了许多人对西方文化的重新认识和评价，并且以一种新的思维看待苏维埃文化和文明，苏维埃知识分子甚至对战后社会生活的自由化产生了极大的幻想，他们希望战后会扩大苏联与西方国家的文化交流和接触。此外，卫国战争胜利后，在苏联国内不少青年人开始信教，他们还去教堂做礼拜；在大学生中间出现了一些秘密的自我教育小组，抵制高校的人文社会科学课程的教条主义教学⁷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苏联社会生活中的这些“自由”之风也吹到文化艺术界。1946年春，联共（布）中央书记处撤销了“关于对文学艺术杂志的控制”决议，苏联作家协会书记Д.波里卡尔波夫由于专制作风被解除职务，因此文化界知识分子似乎觉得官方要减弱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并且期望有更大的创作自由和活动空间。

但是，苏维埃官方对战后社会思想的自由化倾向予以高度的重视，根本不容许出现意识形态的失控现象。于是，联共（布）中央开始大抓意识形态工作，从办杂志的方向到高校的文科教学，从剧院的上演剧目到对影片的评价都颁发了一系列决议，加强对文化领域的意识形态控制。

1946年一连公布了3个决议，即“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的决议”（1946年8月14日）、“关于剧场上演节目及其改进办法的决议”（1946年8月26日）和“关于影片《大家庭》的决议”（1946年9

月4日)。1948年又发布了“关于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的决议”(1948年2月10日)和“关于苏联音乐中颓废现象的决议”(1948年2月10日)。这几个决议全部是针对文学艺术界人士的:《星》杂志上因刊登M·左琴科、A·阿赫玛托娃等作家、诗人的作品受到批评。《列宁格勒》杂志因刊登崇拜外国资产阶级文化的作品而受批判。“关于剧院上演剧目及其改进措施的决议”明确禁止剧院排演资产阶级作家的剧目,认为资产阶级作家会利用苏联舞台宣传反动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道德。

在这几项决议中,有的决议完全是在党的最高领导人斯大林的直接授意下出笼的,如“关于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的决议”就是如此。1947年11月7日,作曲家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在莫斯科大剧院举行首演式。斯大林参加了这部歌剧的首演式,但他听后很不满意,认为歌剧情节歪曲了历史的真实,并且说音乐是不悦耳的噪音,这就宣判了这部歌剧的死刑。此后,B·穆拉杰里以及C·普拉科菲耶夫、Д·肖斯塔科维奇、B·谢巴林等作曲家被指责脱离人民,说他们是主观主义、构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保守主义的支持者,指责他们迷恋来自欧洲和美国的当代资产阶级现代派音乐的形式和创作手法,崇拜西方文化,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代言人等等。同时,几位著名的电影导演也未能避免受批判的命运:著名电影导演爱森斯坦导演的影片《伊凡雷帝》第二部被指责为对历史的无知;导演Л·鲁科夫、С·尤特凯维奇、A·杜甫仁柯、С·格拉西莫夫等人导演的影片也被扣上缺乏思想性、歪曲苏维埃现实生活、缺乏爱国主义、对西方奉承等“帽子”。许多文化艺术家不但受到公开的批判,有的人还被开除出苏联的各种创作协会。苏维埃官方这样做是杀鸡给猴看,让创作知识分子俯首帖耳,按照党性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原则,在官方容许的创作框框里进行创作,这是斯大林加强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的一个时期,后来被称为苏维埃文化生活中的日丹诺夫专制时期。

讲到这里,我们要简单介绍一下日丹诺夫。安德烈·亚历山大罗维奇·日丹诺夫(189—1948)从1922年开始从事党政工作,列宁去世后因支持斯大林而步步高升。卫国战争后,斯大林让他主管意识形态工作,日丹诺夫于是成为文化专制的一个代表人物。日丹诺夫的文化

专制虽然对文化界知识分子起到一定的恫吓作用，但是也激起许多人的不满和反对，就连苏维埃政权的某些官方人士也颇有微词。比如，当时在苏共中央工作的著名党政活动家Д·谢皮洛夫⁸在回忆这几个决议时也说，这些决议太极端化了，是对苏维埃文化杰出的活动家的无端诽谤。以日丹诺夫为代表的苏维埃官方对艺术家们的创作从艺术评价转到政治评价上去了，有时甚至给他们扣上就连他们自己都想不到的意识形态错误的帽子⁹；日丹诺夫甚至对创作知识分子进行人身攻击，他说阿赫玛托娃“不知是修女还是荡妇，确切些说，既是修女又是荡妇，在她身上淫荡和祈祷混合在一起”¹⁰。这大大地伤害了女诗人本人，也在文化艺术界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苏维埃政权在颁布和实施上述决议的同时，在文学界、哲学界、经济学界、语言学界对创作知识分子挥舞起批判的大棒，封杀一些作者和作品，以保证苏维埃官方倡导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维护苏维埃文化的一元化发展。

在文学界，除了诗人阿赫玛托娃外，作家左琴科、诗人Н·吉洪诺夫等人也遭到无端的点名批判。1947年，文学界的官方代言人指出А·特瓦尔多夫斯基的《祖国和异邦》是一本“有思想缺陷的”书，是“政治的局限性和落后性”的产物。与此同时，А·特瓦尔多夫斯基的长诗《瓦西里·焦尔金》也被否定，说长诗主人公焦尔金在自己的小小世界里孤芳自赏，缺乏真正的国际主义。文学评论界有人指责特瓦尔多夫斯基的另一部长诗《路旁人家》对党的“关于改善红军将军和军官的住房条件的决议”作了不正确的理解。作家И·谢里文斯基甚至写信给当时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马林柯夫，说特瓦尔多夫斯基的创作“在诗歌方面是保守的，在思想上是反动的”。就连苏联作家协会的领导А·法捷耶夫也受到批评，《真理报》（1947年12月3日）社论《小说里和舞台上的〈青年近卫军〉》批评法捷耶夫的《青年近卫军》这部小说没有写好党和党组织的教育作用。1950年，党的机关报《真理报》发表了《反对文学评论的庸俗化》（见《新世界》杂志1950年第2期）一文，指责А·别里克的文章《关于文艺理论中的某些错误》庸俗地阐释了党性概念，是复活了20世纪20年代拉普派理论的新拉普派分子，等等。

在哲学界也不平静。1947年，就Г·亚历山大罗夫的《西欧哲学

史》（1946）这本教科书掀起了一次大辩论，官方认为他的《西欧哲学史》宣扬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对唯心主义和颓废主义缺乏批判的激情，结果他被撤销联共中央宣传鼓动处处长的职务。另一位著名学者E·瓦尔吉院士也遭到同样的命运。瓦尔吉院士只因在自己的《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化》（1946）一书里对资本主义生产力作出客观的评价而被指犯有严重的政治错误和科学错误而遭致解职，他从1927年起领导的世界经济和世界政治研究所也被关闭。

在语言学界，语言学家A·契科巴符在官方授意下，在《真理报》（1950年5月9日）撰文《以讨论的方式》，提出要对马尔¹¹的语言学理论重新审视和认识，从而揭开了一场语言学辩论的序幕。马尔语言学派的支持者在报纸上撰文反驳契科巴符，而语言学家B·维诺格拉多夫、A·列弗尔玛茨基等人支持契科巴符。斯大林亲自参加了这场关于语言学的辩论，在《真理报》上发表了《关于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一文（1950年6月20），认为马尔的语言学理论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斯大林一锤定音，马尔的支持者顿时失语，这场语言学辩论到此结束。此后，马尔这位从20世纪20年代起一直被视为“唯一正确的”语言学理论家变成了一位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和庸俗化的学者。

在经济学界，1951年11月，因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编写而引起的另一场意识形态大辩论。早在战前，斯大林就下指示，让经济学家Л·列昂季耶夫主持编写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但是由于战争爆发，编写教科书的工作被迫中断。战后，斯大林不满意Л·列昂季耶夫等人的工作，改由K·奥斯特罗维季扬诺夫、П·尤金、Л·帕什科夫、Д·谢皮洛夫组成的经济学家小组集体编写。教科书完稿后，送给中央和分发给250名社会科学专家、党务工作者，并就教科书的内容开始了全苏的经济学大辩论。1951年11月10日至12月8日，共进行了21次会议，有来自24个城市的240位专家参加了辩论。绝大多数专家赞同业已编好的教科书，但对个别内容和结构提出一些修改建议。最后把修改后的教科书以及有争议的问题送交斯大林。1952年2月1日，斯大林写出《与1951年12月大辩论有关的经济问题的几点意见》，作为对那场大辩论和寄来的教科书样本的回复，他认为“这本教科书比现有的教科书高出整整一头”。又是斯大林一锤定音，结束

了这场有关经济学的辩论。

由苏维埃官方下达的各项决议和发起的一场接一场的意识形态运动，大大地影响、干扰和阻碍了苏维埃时期的文化发展进程，文化艺术界变成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一枝独秀”，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一言堂”，不少文化艺术家受到批判，许多文化艺术珍品被批判和打入冷宫，而按照官方旨意的“遵命”文化艺术作品盛行，这引起斯大林时代文化艺术发展的危机。在文学创作上，表现为20世纪40年代末的“无冲突论”的盛行，“粉饰文学”和“个人崇拜文学”、艺术平庸和华而不实的作品的泛滥，出现了诸如巴巴耶夫斯基的《金星英雄》和《阳光普照大地》、A·托尔斯泰的小说《粮食》等文学垃圾。在造型艺术领域，出现了许多突出斯大林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绘画和雕塑作品。在电影界，拍出了一些歪曲历史真实和美化粉饰现实的影片，如M·罗姆拍摄的影片《列宁在十月》（1937）和《列宁在1918》（1939）¹²；还有一些影片像A·杜甫仁科的《事业与人们》（1932）、A·艾尔姆列尔和C·尤特凯维奇的《迎展计划》（1932）、Г·亚力山大罗夫的《快乐的人们》（1934）、C·格拉西莫夫的《伏尔加—伏尔加》（1938）、Φ·艾尔姆列尔的《伟大的公民》（1938—1939）、B·莱兹曼的《金星英雄》、A·斯托尔堡的《远离莫斯科的地方》、鲁科夫的《顿巴斯矿工》等极力回避斯大林时代苏维埃生活中的种种悲剧，把那个充满矛盾的时代描绘得莺歌燕舞，歌舞升平。那时候的戏剧舞台也成为大搞个人崇拜的场所。总之，苏维埃官方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和颁布的一系列决议扼杀了多元化的文化生态，使之失去了活力的源泉。斯大林时代的文化生活变得单调、贫瘠，苏维埃文化发展出现了危机。

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危机是斯大林时代苏维埃社会危机的一种表现。斯大林本人后来发现了文化领域里的这个问题，并且试图加以解决。《真理报》上发表《克服戏剧的落后状况》一文（1952年4月），开始谴责无冲突论，批评文学艺术管理的官僚主义体制和某些领导的行政方法。党的另一位高级领导人Г·马林科夫在第19次党代会（1952年10月召开）上也曾经大声疾呼“苏维埃文学和艺术应当大胆地展示生活矛盾和冲突”。但是，这都于事无补，因为斯大林

时代苏维埃文化危机的根源来自苏维埃官方文化政策，要想解决这一危机，需要对苏维埃国家的社会生活进行革新，还文化发展以历史的规律，而这已经是斯大林去世后的事情了。

注释

1. H. 伊夫尼茨基：《集体化和没收富农财产》（30年代初），莫斯科，1999年，第224、278页。
2. 苏联国内对20世纪30年代大清洗受害者人数有多种统计数据，我们在此只列出两个比较常见的统计数字。据1954年2月由苏联总检察长P. 鲁登科、苏联内务部长C. 科鲁克洛夫和苏联司法部长K. 戈尔舍宁签发的一份文件统计，从1921年到1953年末，因反革命罪被审判的人数为3777380人。其中有642980人被处以极刑，在监狱和集中营被判处25年监禁的有2369220人，被流放和驱逐出境的有765180人。1990年2月，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书，文中称“在对档案文件的细致分析”基础上统计的结果是，在1930到1953年这24年间，因所谓的反革命罪被判刑的人数为3778234人，其中被处决的有786098人。
3. 《第七交响乐》是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的交响乐作品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在总谱上，肖斯塔科维奇留下了自己的题词“此作献给列宁格勒城”。作家A. 托尔斯泰对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七交响乐》的评价是：“他把耳朵靠近他的国家的心脏，听到它那强有力的歌声。”
4. 为了抵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对苏联公民的公开的和潜在的影响，1947年2月15日，颁布了“禁止苏联公民与外国人登记结婚”的命令（1953年9月撤消）。
5. 控制论甚至被称为伪科学，是帝国主义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所需要的。
6. 战后，犹太人虽然只占苏联居民的1.3%，但犹太人在苏联文化科技界所占的人数比例很大。1947年，苏联科学院经济和法律部的领导有58.4%是犹太人，化学部有33%是犹太人，物理数学部有27.5%是犹太人，技术科学部有25%是犹太人。1949年初，高校里哲学、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教师中有26.3%是犹太人。1934年，莫斯科作家协会会有35.3%的会员是犹太人，到1953年，莫斯科作家协会的犹太人会员为29.8%。
7. 雕塑家Э. 涅依兹韦斯内伊后来调侃地回忆说：“我们从斯大林那里知道有列宁，从列宁和斯大林那里知道有马克思，从《反杜林论》知道有杜林。”

8. Д. 谢皮洛夫 (1905—1995), 自1926年成为苏共党员, 卫国战争的参加者, 少将军衔, 1952—1956年任《真理报》总编辑, 1956—1957年任苏联外交部长, 后因被打成莫洛托夫等人的反党集团成员而从苏联的政治舞台上消失。
9. Т. 托尔恰诺娃、М. 罗日尼科夫编: 《谢皮洛夫》, 莫斯科, 1998年, 第271页。
10. 蓝英年: 《被现实撞碎的生命之舟》,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99年, 第183页。
11. Н. 马尔 (1864/1865—1934), 苏联著名的语言学家、苏联科学院院士。他提出的“雅弗语学理论”(亦称“语言新学说”)因无科学根据而受到批判。12. 这两部影片的电影脚本作者是犹太血统作家卡普列尔。他曾经因爱上斯大林的爱女斯韦特兰娜而被捕, 在集中营里度过10年的时光。斯大林去世后他才返回莫斯科, 后来成为一位著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

第十一讲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解冻”和“封冻” ——20世纪50年代中叶至70年代 末苏维埃文化



1953年3月5日斯大林去世，标志着苏维埃历史的斯大林时代结束。斯大林去世后，H. C. 赫鲁晓夫经过了近五年的政治斗争，先后把贝利亚、马林科夫、莫洛托夫、朱可夫、布尔加宁等一批党政军内的政敌撵下政治舞台，成为独揽苏维埃国家党政大权的新领导人。

赫鲁晓夫上台后，他宣布要实行苏维埃社会的民主化，开始对苏维埃社会进行革新。赫鲁晓夫的革新始于对斯大林个人迷信的批判。斯大林尸骨未寒，“个人迷信”这个术语就出现在苏联的大众媒体之中。但起初人们并没有

把“个人迷信”与斯大林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后来反对个人迷信转向了对斯大林专权的批判，尤其是在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1956）上，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点名批评斯大林并且号召全党清除斯大林个人迷信造成的严重后果。此后，在全党和全国展开了非斯大林化运动，这标志着苏维埃社会生活中一场重大变革的开始，这个变革引起了社会意识和人们思维的变化，也影响到苏维埃文化的发展。

赫鲁晓夫执政初期推出一系列文化革新措施以改变斯大林时代文化发展的危机状况。一方面，他实行了一些有利于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措施：改组了包括高等教育部、对外文化交流委员会、广播电视委员会、电影委员会和文化部等文化管理机构，以便于党和国家对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下令修改和解除了斯大林时期对文化的一些禁令，如1958年，苏共中央作出“关于修正对歌剧《伟大的友谊》、《鲍格丹·赫梅利尼茨基》和《诚心诚意》的错误决定”的决议，同时对20世纪40年代末颁布的其他决议也作了修正；为一大批在30—40年代蒙受不白之冤的文化界知识分子平反，把在斯大林时期参与迫害知识分子的一些官员清除出各种创作协会；相对放松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给创作知识分子一些自由；恢复一些俄罗斯侨民作家的名誉，让其作品在苏联出版，如1955年10月21日，在莫斯科为已故的俄罗斯侨民作家布宁诞生85周年举行纪念会，权威的苏联国家文学出版社还出版了布宁作品五卷集（1956）；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1955年2月）通过宣言，希望贯彻“日内瓦精神”，扩大和加强苏维埃文化与国际文化界的交流。著名作家M·肖洛霍夫在《外国文学》杂志上发表致杂志编辑部的信（1955年8月），建议世界各国作家进行对话，等等。赫鲁晓夫当政后在文化领域的这些政策和措施给当时的文化发展注入一定的活力，引起了文化各个领域里的变化，迎来了苏维埃文化的“解冻”时期，也有人称赫鲁晓夫开始了苏维埃文化的民主化进程。另一方面，赫鲁晓夫毕竟是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首脑，他的文化革新措施是有限度的和有条件的。因此赫鲁晓夫的文化革新没有改变苏共的总体文化政策，没有让苏维埃官方放弃对苏维埃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在赫鲁晓夫时期，官方虽然对昔日个别错误的文化决议作了纠正，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依然是苏维埃文化艺术唯一的创作方法、批评原则、审美标准和文化原则，苏维埃官方依然要求文化艺术创作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党性”和“人民性”，等等。这些因素就决定着赫鲁晓夫时期的苏维埃文化的“解冻”是有局限的和有条件的，这个时期文化的“解冻”不能超越上述的限度。当苏维埃文化的“解冻”越过上述的限度，赫鲁晓夫和苏维埃官方就要对文化重新“封冻”，重新加强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重新束缚知识分子的创作自由，于是出现了一个作家因自己的小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而遭来一场灾难，一个诗人因为

写一首诗就被称为“二流子”而被判刑劳改，一个雕塑家因为创作现代派作品而被赫鲁晓夫骂为同性恋，一帮诗歌爱好者在马雅可夫斯基广场的聚会就遭致被捕等现象。



克里姆林宫大会堂

因此，赫鲁晓夫时期（乃至勃列日涅夫时期）的苏维埃文化依然是苏维埃官方控制的一种意识形态化的和政治化的文化现象。但与斯大林时代的苏维埃文化发展进程相比，这个时期的苏维埃文化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现象和新特征，文化的“解冻”和“封冻”交替出现甚至并存，不但反映出这个时期苏维埃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的矛盾性，而且也表现出这个时期文化生活的复杂性和多变性。

一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解冻”及其表现

“解冻”（“оттепель”）这个术语来自俄罗斯作家Н·爱伦堡的中篇小说《解冻》（1954年，刊登在《旗》杂志第5期上）的书名。爱伦堡在小说里以冰河“解冻”隐喻斯大林时代的结束，小说具有反对斯大林个人迷信及其后果的批判倾向。此后，“解冻”就成为一个流行术语，用以概括文化发展的一些现象，并且成为赫鲁晓夫时期整个社会政治生活的代名词。



爱伦堡

在苏维埃时代的文化发展中，非严格意义上的“解冻”现象实际上早在斯大林去世前就露出端倪。因为无论苏维埃官方还是文化界都对20世纪40年代末的文化艺术发展状况感到不满，出现一些要求文化“解冻”的思想言论。1952年，党的一位主要领导人马林科夫在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提出要大胆地表现生活的矛盾和冲突，苏联作家协会领导人法捷耶夫也批评了“无冲突论”以及其他一些危害文学发展的现象。1952年4月7日，党的机关报《真理报》发表《克服戏剧创作的落后现象》专论，指出“戏剧创作应该表现生活中的冲突，否则也就不成为戏剧创作了”，这篇专论还写道：“主张戏剧创作

不写冲突的错误理论，必然导致对现实做出反现实主义的、歪曲的和片面的描写。”文化艺术界的一些其他人士也发出类似的呼声，这都为苏维埃文化的“解冻”做了舆论上的准备。

斯大林去世后，苏维埃社会的政治气候开始变暖，文化领域里出现了意识形态的松动，作为社会生活“晴雨表”和“通气孔”的苏维埃文学首先作出回应。1953年4月，著名的苏维埃女诗人O·别尔戈丽茨率先在《文学报》发表《谈谈抒情诗》一文，抨击斯大林时代的诗歌创作。她认为斯大林时代的抒情诗缺乏“抒情主人公”，缺乏诗人的“自我表现”意识，等等。这篇文章一石激起千层浪，在苏联文学界引起激烈的争论。紧接着在1953年秋，特瓦尔多夫斯基任主编的《新世界》杂志上刊登文学评论家B·波缅兰采夫的文章《论文学的真诚性》，作者认为作家必须“真诚地写作”，不要考虑上层人物和下层读者的意见，同时这篇文章提出要有不同的文学流派，实际上就是不满意苏维埃文学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流派“一花独放”，要求各种文学流派和各种创作方法共存和竞争。同年，作家B·奥维奇金发表了《区里的日常生活》（1953），为苏维埃农村的一些党内官僚主义者画像，对他们的保守、自私和冷酷进行了揭露。尽管奥维奇金对党内官僚主义者的揭露仅仅局限在区委一级，但这个作品依然像一只春燕，开了苏维埃文学中“揭露性文学”先河，随后一大批暴露苏维埃农村生活落后现象的特写文学作品应运而生，成为苏维埃文化解冻现象的“端倪”。在这之后，作家И·爱伦堡的中篇小说《解冻》才问世。因此，中篇小说《解冻》问世之前，苏联国内已经有过一段社会政治气候变暖和官方意识形态松动的背景。

1954年12月15—26日，在莫斯科召开苏联作家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是苏维埃时代文化“解冻”的一支强有力的催化剂。苏维埃官方十分重视这次会议的召开，会前赫鲁晓夫接见作家代表，开幕式上宣读苏共中央的贺词，大会开幕当天和闭幕当天党报《真理报》均发表社论，要求作家积极干预生活，大胆发现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并号召作家与粉饰现实和歪曲现实的两种倾向作斗争。这次大会上作家们的言论空前自由，“解冻”文学的拥护者与反对者之间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和针锋相对的斗争，并且“解冻”文学的拥护者取得了一定的胜利。这个胜利的标志是：一、在大会通过的苏联作家协会的新章程里，社

会主义现实主义定义中删掉了“用社会主义精神从思想上改造和教育劳动人民的任务”和“历史地和具体地”的词句¹，这表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并非“金科玉律”；二、作家赢得了创作的相对自由，允许进行不同艺术风格的探索，可以在文学创作中表现自己独立的个性。因此，苏联作家第二次代表大会表明苏维埃文学界出现了一股强劲的“解冻”思潮，官方放松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的一些限制，容许作家进行相对自由的文学创作，标志着苏维埃文学进入“解冻”时期。

苏联作家第二次代表大会之后，大会的“解冻”精神传到整个苏维埃文化界。一批过去受到不正确批判和迫害的文化界人士得到平反。如1955年11月26日为已经去世的著名导演B·梅耶霍德恢复名誉；包括著名作家皮里尼亚克、特尼扬诺夫、巴贝尔、恰达耶夫，著名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普拉科菲耶夫、哈恰图良在内的一大批人也恢复了名誉；一些长期消失的作家诗人重返文坛，叶赛宁、阿赫玛托娃、茨维塔耶娃和左琴科等人的作品开禁并得以重新出版；一些抨击党内官僚主义和揭露苏维埃社会阴暗面的作品得以放行，如A·雅申抨击党内的官僚主义分子的小说《杠杆》，Ю·纳吉宾揭露苏维埃官僚阶层人士特权的小说《窗里的灯光》等均公开发行。此外，1955年9月11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个诗歌日，许多诗人朗诵自己的诗作，表达解除斯大林个人崇拜后的感觉。莫斯科诗歌日此后成为苏维埃文化艺术界人士表达自己思想解放和释放自己情感的日子。上述一切现象虽然仅仅是苏维埃文化“解冻”的开始，但人们已经感觉到这是文化中的新现象和新气息。

冰河一旦消融，就难以再彻底封冻，20世纪50年代中期苏维埃文化的“解冻”也是如此。更何况苏联共产党的第20次代表大会为苏维埃文化的“解冻”增添了新的催化剂。1956年2月14—25日，在莫斯科召开的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是该党历史上一次具有转折意义的大会。这次代表大会的“重磅炸弹”，是赫鲁晓夫作的《关于个人迷信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赫鲁晓夫的报告是在代表大会的日程已经结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成员选举业已结束的25日凌晨才作完的。对绝大多数代表来说，赫鲁晓夫的这个报告是突如其来的，他们凝神屏气地听完报告，报告结束后大厅里依然鸦雀无声，甚至没有响起一点掌

声。因为报告让所有代表受到极大的震撼，他们呆若木鸡地坐在那里，不知该做什么。赫鲁晓夫在《关于个人迷信及其后果》的报告里虽然称斯大林是同志，也没有涉及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政权的种种问题，但是他罗列了斯大林当政期间的一系列严重错误甚至罪行，他代表苏维埃官方第一次公开承认，20世纪30年代大清洗运动是错误的，大多数受清洗的“人民敌人”是苏维埃国家的诚实公民。赫鲁晓夫还揭露斯大林的个人迷信以及大清洗造成的恶果，他号召全党与个人崇拜作彻底的斗争，并且清除个人迷信在苏维埃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总之，赫鲁晓夫的这个报告是对斯大林个人迷信的一次清算，把斯大林从神坛上拉了下来。在这次代表大会总结报告里，赫鲁晓夫还谈到苏维埃文化。他不满意苏维埃文化艺术的发展现状，指出苏维埃文化艺术落后于现实生活，批评了文化发展中的种种不良现象，并认为这是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和文化政策造成的，因此他号召苏维埃文化艺术界与斯大林的个人迷信作斗争。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是一次“非斯大林化”的会议，赫鲁晓夫对斯大林个人迷信的公开揭露引起了苏维埃社会思想和人们意识的巨大变化，为苏维埃文化的“解冻”增添了新的动力。

苏共20次代表大会之后，赫鲁晓夫把过去文化发展中的许多问题 and 责任都推到斯大林和日丹诺夫头上，此外官方放松了党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解除了文化领域的一些禁忌，容忍文学艺术的不同形式、种类和现象存在，同时恢复苏维埃文化界人士与西方文化界的交流，这为苏维埃文化发展的进一步“解冻”创造了有利条件。

苏共20次代表大会后，各种创作协会，如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等纷纷召开会议贯彻苏共20次代表大会精神，彻底清算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后果，同时文化界知识分子要求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呼吁给知识分子更多的创作自由，放松对文化艺术作品的审查，等等。文化艺术家的这种呼声得到了以赫鲁晓夫为代表的党内革新派人士的理解和支持。1957年2月，苏共中央机关杂志《共产党人》发表《党和苏联文学艺术发展问题》的专论，认为联共（布）在20世纪40年代作出的几项决议是斯大林时代文化政策的错误，因此建议将之撤消。1958年5月，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修正对歌剧《伟大的友谊》、《鲍格丹·赫梅尔尼茨基》和《诚心诚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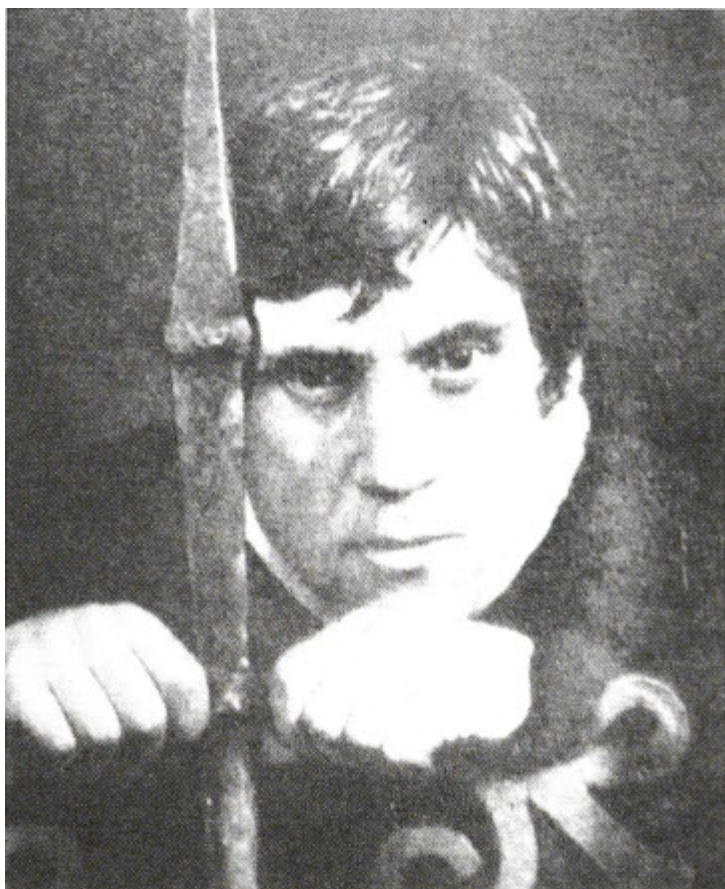
错误决定”的决议，并且对联共（布）中央1948年有关上述歌剧的决议作了修正。这是一个信号，表明文化的“解冻”不但要清除斯大林个人迷信对文化艺术发展的影响，而且也要重新审视斯大林时代苏维埃官方的文化政策。

文化“解冻”还表现在文化艺术创作的内容、形式和风格上的变化和多样化。20世纪60年代，在戏剧界，莫斯科现代人剧院和塔甘卡剧院是戏剧革新的阵地，导演Ю．留比莫夫、О．叶甫列莫夫、Г．托甫斯托诺戈夫、Е．西蒙诺夫和А．艾弗罗斯排演出一些具有艺术创新的剧目。在电影界，电影人对过去的文化遗产进行大胆的和反思，把俄罗斯作家的许多作品搬上银幕。如，导演Г．科尔图诺夫把作家В．拉夫列尼约夫的小说《第四十一》改编成同名电影，这部影片一改斯大林时期影片正面主人公性格的单调性和程式化，影片中红军女战士马柳特卡爱上白匪军官，真实地展现出男女主人公在国内战争中复杂而矛盾的内心世界。像这样的影片还有《苦难的历程》、《共产党人》等。文化“解冻”后，一批描写普通的俄罗斯人、展示他们人性和人道主义的影片回到观众中，如《雁南飞》、《士兵之歌》、《一个人的遭遇》、《生者和死者》、《晴朗的天空》等，这些影片让人们看到了“解冻”后苏维埃电影变革的新貌。此外，电影导演Т．阿布拉泽、Р．贝科夫、Л．盖达伊、С．邦达尔丘克、Г．达涅利亚、Э．克里莫夫、А．米塔、Э．梁赞诺夫、И．塔兰京、М．胡茨耶夫、В．舒克申等人还导演了一批偏离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的影片，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喜爱并且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

文化“解冻”以来，造型艺术界的变化则更为明显。许多画家反对粉饰现实，从多种角度去表现生活，活跃了绘画的题材和体裁，并使之变得多样化。如В．科斯捷茨基的画作《归来》、В．涅缅斯基的画作《我们的姊妹》等从另外的角度表现战争，在他们的画布上战争不仅仅是流血和牺牲，不仅仅是胜利者的节日，他们更强调描绘战争给人们带来的苦难和心灵的创伤，因此更具有艺术的感染力和内涵。还有的画家和雕塑家如П．尼康诺夫、Э．涅依兹韦斯内伊和Н．安德罗诺夫等人则一反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绘画传统，确立新的绘画语言，开始了抽象派艺术的探索。1961年初，他们在莫斯科举办“9人展览会”，展出与整个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绘画艺术对立的抽象派绘画作

品，给观众耳目一新的感觉。此外，在苏联国内还举办了一些非抽象派、也非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画展，有些画家还举办“公寓画展”，等等。“解冻”时期的一个引人瞩目的现象是，苏维埃官方为西方印象派绘画开绿灯，举办了美国、法国、波兰等国画家的画展，尤其是西班牙画家毕加索画展在莫斯科举办，这成为苏维埃文化生活的一个革命性事件。与此同时，苏联画家加强与国外绘画界人士的往来和交流。绘画界的这些活动是“解冻”以来苏维埃造型艺术领域的新现象，对青年画家和雕塑家的创作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解冻”在苏维埃音乐界也引起了不少的变化：西方摇滚音乐传入苏联，20世纪60年代苏联国内出现了不少摇滚乐队，其中最著名的是“鱼缸”、“星期天”、“时代机器”等乐队。许多青年人开始模仿西方摇滚乐，这成为苏维埃音乐界的一种新景观。但是，苏联的摇滚乐与西方摇滚乐有所不同，西方摇滚乐偏向于音乐的节奏，而苏联摇滚乐偏重于摇滚乐的歌词，这符合俄罗斯民族音乐重视歌词、重视内容的传统。苏维埃官方对摇滚乐的传入是不感冒的，但是没有办法阻止，就开始对之加以控制，要求摇滚乐队注册登记，并确定其演唱节目，规定80%的歌曲应当是苏联作曲家协会会员的作品，等等。与此同时，在大众媒体上掀起对无思想性和艺术品位的音乐形式的批判，实际上就是对西方摇滚乐的批判。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了。60年代在苏联还流行一种由作者自编自唱的歌曲——“弹唱歌曲”，那时涌现出的弹唱歌手三杰奥库扎瓦、维索茨基和加利奇在整个苏联风靡一时，赢得了广大听众的认可和喜爱。“解冻”以后，苏维埃国家的“铁幕”微启，苏维埃文化加强了与外部世界的文化界交流，苏联演奏家与西方演奏家的交流增加，苏联不但在自己国内举办了诸如柴科夫斯基音乐比赛、世界青年联欢节等大型的文化活动，而且还积极参加在世界各国举行的音乐比赛，一大批表演艺术家，像小提琴家Д. 奥伊斯特拉赫、Л. 科甘，钢琴家С. 里赫特、Э. 吉列利斯，芭蕾舞演员Г. 乌兰诺娃、М. 普列谢茨卡娅，歌唱家Г. 维什涅夫斯卡娅、Т. 西尼亚夫斯卡娅、З. 索特基拉瓦、В. 阿特兰托夫、Е. 涅斯捷连科等人活跃于国际艺术舞台上，传播了苏维埃音乐文化，也增强了西方世界对苏联音乐文化的认识和了解。



维索茨基

“解冻”给苏维埃文学界和文学发展带来的变化尤为显著和巨大。苏共20次代表大会以后，大量被迫害的作家、诗人、剧作家、文艺理论家获得平反，几万部被束之高阁的禁书开禁，长期被打入冷宫的作品重新印刷出版。另外，国家组织编纂出版了世界文学丛书，大量的世界文学经典名著被印刷，使广大读者有机会和可能了解世界文学的宝贵财产。从1958年起，莫斯科的马雅可夫斯基广场成为诗歌爱好者们经常聚集的场所。在那里，有的诗人朗诵自己的诗歌新作或经典的诗歌佳句，有的人还朗诵一些被禁诗人和被迫害诗人的诗歌，这成为被禁诗歌走进读者大众中间的一个新渠道，在某种意义上也促进了诗歌创作的普及。20世纪50—60年代，在苏维埃诗坛上涌现出一批富

有才华的年轻诗人，根据其诗歌风格不同形成了以А．沃兹涅辛斯基、Е．叶甫图申科等人为代表的“响派诗人”和以И．布罗茨基、А．库什涅尔、О．丘洪采夫、Т．别克、М．雅斯诺夫为代表的“静派诗人”，他们把诗歌创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成为这个时期文学迅速发展的一个先兆。同时，小说创作也取得可喜的进步。战争题材小说既展示全景战争又描绘战壕真实，60—70年代涌现出像К．西蒙诺夫的《生者与死者》、《最后一个夏天》和《军人不是天生的》，А．恰科夫斯基的《围困》、Ю．邦达列夫的《热的雪》、В．瓦西里耶夫的《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和К．沃罗比约夫的《战死在莫斯科城下》等名作。此外，农村题材小说也经历了从50年代兴起到60—70年代的勃发过程，在В．索洛乌欣的《弗拉基米尔村道》（1958）和舒克申的《农村居民》（1962）等“农村散文”的先驱之作问世之后，20世纪60年代中叶，一大批农村题材作家的作品走进了文学之中，像В．拉斯普京的《活着，可要记住》和《告别马焦拉》、В．阿斯塔菲耶夫的《鱼王》、Ф．阿勃拉莫夫的《家园》和《普拉斯林一家人》、В．别洛夫的《木匠的故事》、В．莫扎耶夫的《庄稼汉和农妇》等。农村题材小说成为20世纪俄罗斯文学的一个重大发现，之后城市题材小说和集中营题材小说也异军突起，像城市题材小说领军人物Ю．特里丰诺夫的《交换》、《另一种生活》和《老人》，А．索尔仁尼琴的集中营题材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癌病房》和《古拉格群岛》等与战争题材小说和农村题材小说交映成辉，一起构成了这个时期的四大文学题材。

在谈“解冻”给这个时期文学带来的变化时，不能不介绍大型文学杂志《新世界》及其主编特瓦尔多夫斯基所起的重要作用。因为《新世界》杂志是吸引自由派知识分子的中心，成为解冻时期苏维埃社会民主革新的一个阵地。正是《新世界》杂志刊登了一大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学作品，推出了包括索尔仁尼琴、杜金采夫、叶甫图申科等几十位著名的作家、诗人，并促成了20世纪50—70年代苏维埃文学中战争题材、农村题材、集中营题材、城市题材小说的形成和发展。我们在此只举两个例子来说明《新世界》杂志在“解冻”时期的作用。一个是1956年《新世界》发表了В．杜金采夫的小说《不是单靠面包的》（第8—10期）。这篇小说的矛头直指斯大林时代，揭露那个时

期社会生活的阴暗，在文学界乃至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不是单靠面包的》这部小说被称为苏维埃社会民主阵营的一部宣言书。另一个是1962年《新世界》杂志上刊登了A·索尔仁尼琴的短篇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第12期）²，这篇小说是清除斯大林个人迷信的力作，就连苏维埃官方也认为小说是“真实地从党的立场来阐明那些年代苏联真实情况的作品”。《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的发表变成一个引起国内外轰动的大型文化事件，它不仅让苏联和整个世界的读者知道了斯大林时期遍及苏联各地的集中营的内幕，而且开创了苏维埃文学中的“集中营题材”的先河，被文学评论界视为“苏维埃文学发展中意义重大的一座里程碑”。

《新世界》杂志主编B·特瓦尔多夫斯基不但是位出色的苏维埃诗人，而且是苏维埃社会民主革新的斗士。“解冻”时期，他为知识分子的创作自由大声疾呼，试图把艺术创作自由与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融合起来，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成为自由派知识分子的一面旗帜。

《新世界》杂志的办刊方向及其主编特瓦尔多夫斯基的自由派立场引起了反对“解冻”的保守派的极度仇恨。保守派想方设法要把特瓦尔多夫斯基干掉，但是未果。勃列日涅夫时期，特瓦尔多夫斯基反对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新世界》杂志成为当时苏维埃社会抗议当局的一个思想阵地，这引起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苏维埃官方的不满。那时候，苏联作家协会有一位书记甚至说：“在把坦克开进捷克斯洛伐克之前，应当先把它开进《新世界》编辑部。”因此，《新世界》编委会被强行改编，特瓦尔多夫斯基在1970年被撤除了主编职务，不久后离开了人世。但是，特瓦尔多夫斯基以及他领导的《新世界》杂志为苏维埃文化的“解冻”所做的贡献永远铭记在人们的心中。



特瓦尔多夫斯基

也许有人会问，苏维埃时代的文化“解冻”的规模 and 影响很大，为什么没有导致苏维埃文化的繁荣发展，为什么没有引起苏维埃文化的本质变化呢？这里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是，赫鲁晓夫时期的文化“解冻”并没有彻底触动苏维埃官方的总体文化政策，意识形态依然是官方控制文化发展的“法宝”和“紧箍咒”，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依然是官方倡导的唯一原则，因此，尽管苏维埃文化开始“解冻”，但并没有形成文化发展的多元化。因为苏维埃官方为这个时期苏维埃文化发展规定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和方向没有变，即使在赫鲁晓夫的文化“解冻”时期，在苏联也不容许其他文化流派的存在。1957年11月14日，赫鲁晓夫在接见美国记者亨利·夏皮罗时的一段话就表明了苏维埃官方的文化立场。当美国记者亨利·夏皮罗问在苏联是否可以扩大文

学艺术方面的各种流派时，赫鲁晓夫的回答是：“在我国的艺术中，除了苏维埃派以外，没有也不可能有人有其他派别。”这里的“苏维埃派”应当解释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派。其二是，前已提及，在文化“解冻”的年代里，文化“封冻”也在进行。文化“封冻”的原因一方面来自官方上层，因为赫鲁晓夫虽然希望对苏维埃社会进行一次民主的变革，苏共20次代表大会以后的一系列文件、决议和措施表明官方的非斯大林化思想，但是这个变革只是要铲除斯大林个人崇拜造成的后果和不良现象，而没有触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危及苏维埃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解冻”思潮让许多人开始重新审视苏联共产党和社会主义，这引起赫鲁晓夫以及苏维埃官方的警觉，也迫使赫鲁晓夫在推行自己的社会变革时有所退却，同时不得不采取一些“封冻”措施，这是造成20世纪50—60年代“封冻”苏维埃文化发展的一个原因。文化“封冻”的另一方面原因，是斯大林及斯大林主义在苏联有着一定的社会基础，在苏维埃社会中有一批坚定的斯大林主义分子，这些人并没有因斯大林去世而改变观念，而是继续捍卫斯大林主义和斯大林时代的一切。他们是苏维埃社会中的保守势力，对赫鲁晓夫的社会变革、对“解冻”持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认为非斯大林化会给社会主义制度带来威胁；在文学艺术上他们继承斯大林时代的苏维埃文化发展方向和传统，不容忍苏维埃文化离开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原则，并认为任何背离这一原则的、尤其是亲西方的文化倾向都会导致苏维埃文化的毁灭。A．索弗隆诺夫领导的《星火》杂志（1953—1986）、俄罗斯作家协会的机关报《文学与生活》和杂志《我们同时代人》、B．柯切托夫³领导的《十月》（1961—1973）杂志是文学艺术界保守派知识分子的几个主要阵地。他们主张对苏维埃文化的“解冻”进行“封冻”，与以《新世界》杂志、《青春》杂志和《文学报》等为代表的赞成社会革新的自由派进行论战和斗争。其三是，苏共20次代表大会以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了分歧和分裂。波兰、匈牙利等国内出现的民主运动引起了赫鲁晓夫的警惕，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维埃官方放慢非斯大林化的脚步，并下决心采取了一系列文化“封冻”措施。于是在1956年夏，苏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克服个人迷信及其后果》（1956年6月30日）的决议，一方面肯定了三年来苏共在反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克服个人迷信的后果中所取得的成绩，另一方面又

规定了批判斯大林个人迷信的框框和范围，把斯大林的问题与社会主义制度区别开来，并且把任何偏离或超出这个决议的行动视为反党和反国家的行动。因此，1956—1958年间，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等地的一些大学生、教师和具有自由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因从事所谓的反苏活动、散发争取民主自由的传单、印发对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的注释、表示对执政的苏联共产党领导不满和主张在苏维埃社会实行私有制而遭到逮捕和判刑的厄运。就连莫斯科市党委委员П·格里格连科少将这样的高层官员也不能幸免，他因在莫斯科市党委讨论党纲草案的会议（1961年9月）上，对党内存在的新的个人崇拜和腐败等一系列现象提出尖锐的批评而被开除出党并送入疯人院。这一些都表明赫鲁晓夫的文化“解冻”是有限度的，“解冻”必须在苏维埃官方所容许的范围内，对那些“越轨”的人和“越轨”的行动是绝不手软的。

二 赫鲁晓夫时代的文化“封冻”及其表现

赫鲁晓夫时期，文化的“解冻”刚刚开始，就出现了对文化“解冻”现象的“封冻”；也可以说，文化的“封冻”一直伴随着文化的“解冻”，因为在赫鲁晓夫时期，文化的“解冻”是不彻底的，是有限度的。以文学界为例，就在“解冻”刚刚开始的时候，1954年5月官方就认为作家帕斯捷尔纳克、爱伦堡、阿勃拉莫夫等人的文学作品丑化甚至诽谤苏维埃生活，因此对他们的作品进行批判。此后，其他一些作家，如А·苏洛夫、Н·维尔塔、Л·佐林、И·戈罗杰茨基、Ю·扬诺夫斯基等人也因同样的原因受到点名批评。1954年7月，赫鲁晓夫主持中央书记处会议，批判刊登一些“解冻文学”作品的《新世界》杂志的办刊方向，主编特瓦尔多夫斯基被解除职务。在1954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苏联作家代表大会上，最初的几部解冻文学作品被指责为文学发展的“自发”现象，女诗人О·别尔戈丽茨、爱伦堡等作家受到批评，这是苏维埃官方“封冻”苏维埃文学的最初措施。

1957年以后，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和苏联作家协会书记处召开会议，认为苏共20大以来文化“解冻”出现了文化混乱，提出要捍卫“党性”、“人民性”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苏联戏剧家协会、苏联电影家协会等其他各种创作协会也纷纷召开会议，强调党的领导和党领导文化

艺术的基本原则。苏维埃官方文化政策中的保守主义倾向加强，官方强化了文化审查制度，坚决回击削弱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思想，不容许偏离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作品发表和流传。此后，大众媒体上频频出现代表官方思想的文章，提出要与文化艺术界知识分子中的不健康倾向斗争，要批判所谓“攻击党的领导”的言行，要整治文化领域里的混乱现象。

于是，大型文学杂志《新世界》由于团结了一批具有革新思想的知识分子，坚持社会革新思想和民主主义立场而成为官方高层的保守人士和文化界保守派势力的眼中钉。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第一书记С. 帕夫洛夫严厉批判《新世界》杂志，点名指出爱伦堡、А. 雅申、В. 涅克拉索夫、В. 阿克肖诺夫、索尔仁尼琴等人的作品充满悲观主义情绪和绝望感。保守派的《十月》杂志批判《新世界》刊登索尔仁尼琴的《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还认为影片《雁南飞》、《晴朗的天空》等有严重的思想缺陷。此外，《十月》杂志还批判了自由派作家В. 阿克肖诺夫和И. 爱伦堡、诗人Е. 叶夫图申科、剧作家В. 罗佐夫等人的创作。一些曾经被视为文化“解冻”的代表性作品受到批判，其中就有杜金采夫的小说《不是单靠面包的》和А. 雅申的《杠杆》。作家Д. 格拉宁和С. 基尔山诺夫、诗人А. 沃兹涅辛斯基、画家Р. 法利克、雕塑家Э. 涅依兹韦斯内伊、电影导演М. 胡奇耶夫等人也因创作偏离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主航道或所谓的“形式主义”而受到批判。此外，莫斯科大学学生А. 金兹堡主编的《句法学》杂志，因刊登В. 萨拉莫夫的“集中营小说”以及Е. 金兹堡、В. 涅克拉索夫、В. 阿赫马杜琳娜、В. 奥库扎瓦等人的一些官方审查通不过的作品在20世纪50年代末被迫停刊，主编金兹堡被捕；50年代后半期开始活动的“А. 费季索夫小组”（“体系理论研究协会”）因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与官方不同的解释而被迫停止活动，费季索夫被送到精神病院；从1961年开始，官方驱散聚集在的莫斯科马雅可夫斯基广场上朗诵诗歌的人群，参加活动的积极分子被捕。这些现象和事件表明赫鲁晓夫时期的文化“封冻”进一步加强。

赫鲁晓夫时期，帕斯捷尔纳克事件是最大的、最严重的文化“封冻”事件。帕斯捷尔纳克的长篇小说《日瓦戈医生》（1955）在苏联国内遭到封杀。后来，作家只好把书稿送到国外出版。1958年10

月，该小说因“在现代抒情诗和伟大俄罗斯叙事文学传统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本来是苏联和苏维埃文学界的一件喜事，但这件事在苏联文化界乃至整个社会上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帕斯捷尔纳克本人因此大祸临头，险些被开除苏联国籍。先是苏联作家协会主席费定秉承官方旨意，登门让他拒绝诺贝尔文学奖金，并且强迫他发表声明对瑞典皇家科学院授予他诺贝尔奖一事表示抗议。紧接着在官方的授意下，苏联各种报刊对他的批判和谩骂铺天盖地而来，认为他的小说《日瓦戈医生》是“向人民吐的一口痰”，谴责他为“资产阶级的宣传工具”、“个人主义者”，并无中生有说他“有过叛徒的经历”，“背叛了苏联文学和苏联人民”，还说他是狗改不了吃屎，让他赶快从苏联滚出去，等等。国内声讨帕斯捷尔纳克“叛徒行径”的声浪一浪高于一浪，苏联作家协会机关报《文学报》编辑部刊登来自全国各地各界人士的来信，甚至还发表了一份集体签名的谴责书批判帕斯捷尔纳克；在莫斯科高尔基文学院校方组织学生举行了抗议帕斯捷尔纳克获奖的游行，扬言要把帕斯捷尔纳克这位犹太人作家从苏联驱逐出去……总之，在苏联掀起了一场全民的批判帕斯捷尔纳克的运动。10月，俄罗斯作家协会莫斯科作家分会鉴于帕斯捷尔纳克的小说获诺贝尔奖作出开除他苏联作家协会会员的决议。随后，帕斯捷尔纳克又受到被驱逐出境的威胁。只是在帕斯捷尔纳克写信给赫鲁晓夫⁴，表示“自愿放弃接受诺贝尔奖”，并且恳求不要对他采取驱逐出境这个极端的措施之后，他才算获许留在苏联国内，过着充满咒骂和侮辱的生活。两年后，帕斯捷尔纳克便与世长辞。批判帕斯捷尔纳克是一场举国上下的文化“封冻”运动，这场文化“封冻”是典型的“杀鸡给猴看”，给文化界知识分子留下了深刻而难忘的记忆，让他们谈帕斯捷尔纳克色变，不敢再逾越苏维埃官方规定的文化创作雷池一步。



帕斯捷尔纳克

赫鲁晓夫干涉文化创作的活动愈演愈烈。他批评诗人叶甫图申科的长诗《娘子谷》⁵，指责这是叶甫图申科政治不成熟的表现。在他的积极参与下，召开了几次会议专门批判A．沃兹涅辛斯基、E．叶夫图申科的诗歌和Э．涅依兹韦斯内伊的雕塑作品。赫鲁晓夫尤其不喜欢抽象派作品，说抽象派绘画是“病态的矫揉造作”，公开谩骂抽象派画家，并且对个别艺术家进行人身攻击。这里我们举出他1962年12月参观莫斯科马涅什展厅举办的现代派画展一事。

那次画展是为庆祝莫斯科美术家协会成立30周年而举办的。展品

中有以Э. 涅依兹韦斯内伊、法里克和什捷林贝格为代表的雕塑家的现代派作品。那些艺术家试图越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框框，表现雕塑家的创作个性和自由。12月1日开展那天，赫鲁晓夫率其他党政领导人参观这次画展。当赫鲁晓夫看到青年雕塑家涅依兹韦斯内伊的作品后破口大骂，说“驴尾巴甩的玩艺儿也比这些‘图画’强！”他还骂涅依兹韦斯内伊花的是人民的血汗钱，拉的却是臭狗屎，还毫无根据地说涅依兹韦斯内伊是同性恋者。这是赫鲁晓夫粗暴干涉艺术创作、蛮横无理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赫鲁晓夫下台后，对自己对待涅依兹韦斯内伊的做法有所悔悟，后悔自己当年对知识分子说了许多错话。在他死前不久与一位抽象派画家会见时，他说：“我干吗钻进这一切事情。这完全不是我管的事嘛……”赫鲁晓夫死后，他的儿子遵照他的遗愿去找涅依兹韦斯内伊，请求后者为赫鲁晓夫制作墓碑。涅依兹韦斯内伊答应了。如今赫鲁晓夫的墓碑屹立在莫斯科新圣母公墓里，赫鲁晓夫的头像夹在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几何托座上，十分别致和醒目，使不少游人驻足。



涅依兹韦斯内伊：《赫鲁晓夫墓碑》，1971

参观这次展览之后，赫鲁晓夫意识到文化发展存在着严重问题，他与知识分子进行了一系列会见并发表演说。赫鲁晓夫的这些谈话总的精神是，一方面强调文化知识分子要基于党性、人民性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让文学艺术接近生活真实，为党和人民服务，党要加强对文艺的管理和控制，反对个人迷信不能削弱党的领导；另一方面批评文学、绘画、音乐、电影界对西方文化的模仿，尤其谴责抽象派

艺术，号召弘扬俄罗斯文化的优秀传统，肯定像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影片《晴朗的天空》等文学艺术作品。这之后，苏维埃官方禁止在苏联举办抽象派画展，1963年4月苏联画家第二次代表大会又号召与国内创作组织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认为任何形式主义、抽象主义艺术都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艺术格格不入。这样一来，在苏联刚刚出现的抽象派艺术又重新遭到“封杀”。

“布罗茨基案件”是赫鲁晓夫当政期间封杀文化艺术创作的又一重大事件。1963年11月29日，《列宁格勒晚报》上发表了题为《文学寄生虫》的文章，点名批评青年诗人布罗茨基，说他是“文学寄生虫”。1964年2月，И·布罗茨基被捕，并因“二流子”被判刑5年，流放到苏联北部边疆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科诺沙区诺林斯科耶村强制劳动。这就是引起苏联国内外普遍关注和轰动一时的“布罗茨基案件”。其实，布罗茨基被捕和被判刑的真正原因是他的诗歌创作偏离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回到诗歌本身的审美价值上去了。他被封杀的“导火线”是《犹太人墓地》一诗，这首诗在题材、形象和语言上离开了苏维埃官方的审美标准，违背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诗歌原则。布罗茨基被流放后，国内掀起了一股抗议热潮。诗人阿赫马托娃和马尔夏克、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等人都曾出面为营救布罗茨基而奔走。在国内外社会舆论的压力下，苏联当局不得不做出让步，布罗茨基只服了一年半刑，就回到了列宁格勒。但布罗茨基依然为苏维埃官方所不容，1972年，他去国外开始了流亡西方的生活。

1964年10月赫鲁晓夫被撵下了台。他的继任者Л·勃列日涅夫继续对文化的“封冻”政策，让党内的铁杆保守派分子М·苏斯洛夫（1902—1982）⁶主管意识形态工作。苏斯洛夫在东西方“冷战”的思想指导下，加强了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和封杀。

首先，官方拿作家А·西尼亚夫斯基和Ю·丹尼埃尔“开刀”。1965年10月，克格勃组织查获西尼亚夫斯基和丹尼埃尔在国外发表自己的小说后将他俩逮捕。次年初，西尼亚夫斯基和丹尼埃尔因“从事旨在破坏苏维埃政权的鼓动和宣传活动”而分别被判处7年和5年徒刑。此后，在苏联国内报刊杂志上（《文学报》、《十月》杂志等）掀起批判这两位作家的浪潮，最终迫使他俩流亡。随后，勃列日涅夫

下令整顿国内文化界的“混乱”，尤其是文学界的自由派和保守派两派对立的状况。1967年，《真理报》刊登编辑部文章《落后与时代》，批评自由派《新世界》和保守派《十月》两家杂志各立山头、排斥他人的宗派性的论争，指出《新世界》杂志在“写真实”、“非英雄化”的口号下，无视对“理想人物”和“正面人物”描写和塑造，又批评《十月》杂志不能客观地评价文学发展的进程，在强调塑造“理想人物”和“正面人物”的时候忽视了文学艺术的技巧问题，等等。1967年3月，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书记处专门开会，批评《新世界》杂志在工作中有重大的思想艺术失误。4月，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理事会书记处开会，批评《十月》杂志刊登的一些思想不成熟的作品以及对美学问题的简单化和评论观点的偏激。这些措施说明官方对文化界的自由派和保守派各打五十大板，以此来加强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但是，这以后自由派的《新世界》杂志与保守派的《十月》杂志继续对立并进行斗争，阻碍“文学界正常气氛的创立”，于是官方再次出面干预。1970年2月，在苏联作家协会书记处会议上，《新世界》杂志编辑部再次受到批判，特瓦尔多夫斯基被迫离开主编职务。1971年11月，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书记处会议批评了《十月》杂志编辑部，之后改组编辑部，主编柯切托夫被解职，《十月》杂志转到自由派立场。《新世界》杂志和《十月》杂志的一场长久的斗争宣告结束。

1968年初，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市第19次党代会上指责文化艺术界在思想上艺术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强调注意意识形态的斗争，要求加强党对文艺的领导。1969年，苏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提高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机关领导人对发表的材料和上演剧目的思想政治水平的责任》的决议，加强了审查机制，把许多文学作品、影片打入冷宫，不少戏剧、艺术展览因通不过审查而无法与读者和观众见面。在谈及苏维埃官方审查制度时，A·特瓦尔多夫斯基曾经说：“在苏联文学、总的说在俄罗斯文学历史上没有过这样的一个数量如此众多的优秀作品被禁止和不能出版的时期。最令人奇怪的是，这些作品不但不是出于某些敌对的立场写成的，而是由苏维埃作家（绝大多数是共产党员）站在绝对是苏维埃立场创作的。难道你们不感到这种现象的可怕吗？这里只能有两种解释：要么是文学本身中，要么是在领导机构和出版审查里产生了什么不正常的现象。”⁷特瓦尔

多夫斯基的这段话虽然是就文学的审查情况而言，实际上整个文化艺术创作的审查都是如此，苏维埃官方对文化的控制和文化审查制度的确造成了文化发展的许多不正常现象，阻碍了文化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

三 持不同政见运动和地下文化现象

勃列日涅夫时期，对文化的“封冻”遭到了来自文化界知识分子的抵制和反对，苏维埃知识分子与官方的文化政策和意识形态控制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因此，这个时期的文化发展处在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中，这种斗争愈演愈烈，表现在文化界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的活动加剧和地下文化的盛行。

在斯捷潘诺夫主编的《俄罗斯文化辞典》里，对“持不同政见”一词是这样解释的：“持不同政见”一词来自拉丁文“dissidere”（动词，意思是“分开坐”）。在16世纪中欧和西欧掀起的宗教改革运动时代，“持不同政见者”一词表示在信仰问题上有分歧的人们。20世纪初，这个术语在德国表示宗教信仰的少数派，即指不属于国家承认的三大宗教（天主教、新教和犹太教）信仰的人。在苏联，十月革命后有不少知识分子与苏维埃政权和官方意识形态有原则分歧，但是他们还没有被称为持不同政见者；“持不同政见者”一词确立在20世纪70年代中叶，该词同义词是“被社会抛弃者”（отщепенцы）。“持不同政见者”这个词在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语言里没有什么耻辱的色彩，但是在苏维埃官方文本里，变成“思想不一致的人”（инакомыслящий）和“人权捍卫者”（правозащитник）。

20世纪60—70年代，苏联当局加强了意识形态的控制，对精神独立、思想自主的俄罗斯知识分子进行高压、迫害和镇压，这引起不少知识分子的公开抵制和反抗，并且形成一次影响巨大的社会运动。俄罗斯文化史家Ю·斯捷潘诺夫认为，在某个历史时期，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国家的一定状况）在一定的社会集团内部还能推出知识分子的一个更为狭窄的“分组”，它也是社会自我意识的载体。从20世纪60年代起在苏联的现实生活里就发生了这样的现象：从俄罗斯知识分子内部推出一帮在道德思想更为激进的、具有“批判思想的”人——持不

同政见者。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出现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继承老一辈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神独立性传统的结果，诚如利哈乔夫所说：“如果没有老的知识分子，也就不会有较为年轻的持不同政见者。”⁸

在俄罗斯，持不同思想和政见者早已有之。十月革命后，那些与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政权在意识形态上有分歧的知识分子就是最初的持不同政见者。但那时候并没有“持不同政见者”这个称谓。“持不同政见者”这一术语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起开始在苏联国内流行，专门指公开与苏联社会生活某一些领域的官方观点进行争论并且与苏维埃政权发生明显冲突的人士。持不同政见作为一种运动，其萌芽可以追溯到1953年斯大林去世后社会思想自由化的“解冻”时期。但在苏维埃俄罗斯，持不同政见运动的第一次大规模活动是从60年代中期开始的。1965年12月5日，在莫斯科普希金广场上持不同政见者在捍卫人权、尊重人权口号下举行示威游行，要求对作家А．西尼亚夫斯基和Ю．丹尼埃尔公开审判，这一天被史学界视为苏联人权运动的开始，并且争取人权成为70年代苏联持不同政见者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持不同政见者与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相对抗，批判官方的各项政策，因此遭到了苏维埃官方的迫害和镇压。1968年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再次暴露了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苏共领导人的国际宪兵面目，这一举动彻底打消了国内自由派变革苏维埃社会的幻想，也引起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苏联国内持不同政见者的抗议呼声日益增大，与国际上反对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的浪潮相呼应。

俄罗斯文化史学家А．巴尔辛科夫认为，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持不同政见运动有以下几个阶段：1．确立阶段（1964—1972）；2．危机阶段（1973—1974）；3．国际承认和活动扩大阶段（1974—1979）；4．在官方的迫害和打击下运动缩小阶段（1980—1985）。⁹在持不同政见运动中，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主张国家社会生活公开性和民主化，提倡建立法制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多党制，要求经济改革和保障人权，等等。在苏联，持不同政见者运动有两个派别：一个是以А．索尔仁尼琴和Р．萨法列维奇、И．奥古尔卓夫、В．奥希波夫和Л．鲍罗丁等人为代表的民族自由主义流派，也有人称作新土壤派；另一个是以历史学家Р．梅德韦杰夫和Ж．梅德韦杰夫兄弟以及物理学家А．萨哈罗夫¹⁰为代表的社会民主主义流派。此外，通讯院

士И·萨法列维奇、И·奥古尔佐夫、В·奥希波夫、Л·鲍罗丁，著名大提琴家М·罗斯特罗波维奇¹¹等人也是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俄罗斯文化史学家Т·格奥尔基耶娃指出，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政治形势和文化形势，与苏维埃官方进行公开对抗；持不同政见运动拒绝把苏维埃文化理想化，而要对文化进行全方位的立体评价；持不同政见运动赋予“地下文化”一种“被驱逐的”文化地位。¹²

从总体上看，20世纪60年代中叶开始的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宗旨是争取自由和人权，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运动愈来愈具有一种明显的反苏维埃政权的特征，为后来戈尔巴乔夫的改革铺平了道路。

苏联官方认为，苏联国内的持不同政见者是西方资产阶级自由思想在苏联国内的反映，因此，开始在国内公开迫害和镇压持有不同思想的知识分子——持不同政见者。持不同政见者Ю·加兰斯科夫、А·多博罗沃尔斯基、В·拉什科娃、А·金兹堡、И·加拜、П·格利戈连科、В·布可夫斯基、П·雅吉尔、В·克拉斯内衣、С·科瓦廖夫、Ю·奥尔洛夫、А·夏兰斯基、А·马尔钦科、Е·邦奈尔、А·萨哈罗夫等人遭到被捕、流放、监禁的命运；作家А·索尔仁尼琴、А·西尼亚夫斯基、В·涅克拉索夫、В·马克西莫夫、Г·弗拉基莫夫、В·沃依诺维奇、С·多夫拉托夫、В·阿克肖诺夫、Л·科别列夫，诗人И·布罗茨基，弹唱歌手А·加利奇，指挥К·康德拉申，大提琴家Р·罗斯特罗波维奇，歌唱家Г·维什涅夫斯卡娅，雕塑家Э·涅依兹韦斯内伊、С·格利戈里扬涅茨，记者В·马尔钦科，电影导演А·塔尔可夫斯基、Ю·留比莫夫等人不得不流亡异国他乡。这里列出的仅是一小部分受到迫害的不同政见者，其中一大部分是文化艺术界知识分子，他们或被抓进监狱，或是走上了流亡的道路。

在文化艺术界，持不同政见的创作知识分子离经叛道，与苏维埃官方的文化政策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大相径庭，他们主张维护艺术创作方法的多样化，呼吁恢复俄罗斯文化传统，并且用文化艺术创作表现和反映苏维埃社会的弊端和阴暗面等。因此，他们创作的文化艺术成果通不过官方的审查。

苏维埃时期，官方一直用“党性”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这两个标准去衡量和审查艺术家的创作，引起了文化艺术界广大人士的不满，

尤其是一批年轻人反对艺术创作的“党性”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主张艺术创作回到其本身的规律和审美价值上去。于是，在当时出现了一大批具有新的思维和意识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他们创作出一些“离经叛道”的作品。他们的作品通不过官方的审查，因此在国内无法公开发表，只好转入“地下”或拿到国外发表。这样就出现了始于20世纪60年代并且很快在苏联普及的“地下出版物”。那些无法在国内发表而通过各种渠道拿到国外发表的作品，就成为“海外出版物”。那时候，作家把作品拿到国外发表这种做法是违反苏联宪法的，因此，1965年出现了轰动一时的A·西尼亚夫斯基¹³（笔名阿勃拉姆·杰尔茨）和Ю·丹尼埃尔¹⁴（笔名尼古拉·阿尔热克）事件。此外，还有20世纪60年代И·布罗茨基案件和70年代的索尔仁尼琴事件。关于布罗茨基案件在前面已经讲过，关于索尔仁尼琴事件将在后面讲到。

20世纪60—70年代，苏联文学界的持不同政见者不仅仅是西尼亚夫斯基、丹尼埃尔、布罗茨基和索尔仁尼琴几个人，他们只是当时成千上万的持不同政见者中比较有名的几位。此外，像电影导演A·塔尔可夫斯基和Ю·格尔曼的影片长期被束之高阁，许多优秀的剧目被禁演，A·施尼特克、Э·杰尼索夫、С·古拜杜林娜等一批青年作曲家探索艺术创作新路、进行音乐体裁的各种试验也被视为有“不同政见成分”而受到阻挠，就连肖斯塔科维奇在1975年完成的最后两部交响乐《第十四交响乐》和《第十五交响乐》，也由于表现极权主义时代深刻的社会冲突而不被看好。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离经叛道的许多文学作品更是难以通过官方审查，因此，这些作品只好转入“地下”，避开官方的审查到达读者手中。于是，在那个时期的苏维埃俄罗斯出现了“地下文化”现象，并且这种现象成为当时文化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景观。

“地下文化”是一种非官方文化，在苏联“地下”流行，与官方文化同时存在。“地下文化”与官方文化一起构成那个时期文化发展的总体图像。

地下出版物是“地下文化”的一种主要表现。地下出版物有的是官方审查通不过的作品，有的干脆就是反对官方意识形态的作品，这些作品不会在官方的出版社出版，只能转入“地下”，有的以手抄本形式传播，也有的以打字机打印形式流行，还有的避开官方审查秘密印刷

出版。1962年11月27日，著名电影导演M·罗姆在一次会议上作题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艺术中的传统与创新》的报告，公开揭露20世纪40年代末的反世界主义运动，指出那次运动的反犹太性质。罗姆的发言在知识界引起巨大的反响，但官方出版社不予出版，只好以手抄本在莫斯科流行，成为苏维埃时代最早的地下出版物之一。此后，许多文学作品也以手抄本形式在苏联国内流传开来，获得了“地下文学”之名。“异样文学”是指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不一样的文学，是“离经叛道”的文学。这样的文学作品当然是通不过官方审查的，因此只能以“地下文学”的形式流行。除地下出版物之外，还有海外出版物。地下出版物是指在苏联国内的出版物，是与官方的国家出版物相对应的；而海外出版物是指在苏联境外，在世界各地印刷的出版物。无论地下出版物还是海外出版物，主要是文学艺术作品，也有杂志、报纸、丛刊和论文集等。这些出版物通过不同的渠道从“地下”转到“地上”或从国外流入苏联国内，让苏联国内广大读者了解到那个时期文化的另一个侧面，了解到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全貌。像诗人阿赫玛托娃的《安魂曲》，作家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诗人特瓦尔多夫斯基的《凭着记忆的权利》和《焦尔金游地府》，诗人布罗茨基的一些诗作，作家布尔加科夫的《大师和玛格丽特》，作家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癌病房》、《红轮》等作品以及B·阿克肖诺夫、A·比托夫、Φ·伊斯坎德尔、B·叶罗菲耶夫等人参与的不定期文学杂志《大都会》（1978）¹⁵，就是通过不同渠道到达读者手中的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

苏维埃官方对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恨之入骨，曾经多次采取大规模行动查抄国内的地下出版社和出版机构，其中最大的一次是1972年在莫斯科和乌克兰进行的寻找地下出版物的大搜捕。此外，当局严格禁止阅读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国家工作人员阅读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被发现后会开除公职，大学生会被开除学籍，严重者甚至还要坐牢和流放。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一直到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开始，苏联官方宣布取消审查制度后才慢慢转到“地上”，成为合法出版物。这样一来，地下文化与地上文化合拢，地下文化现象也就不复存在了。

这个时期文化发展中的另一个现象，是知识分子捍卫俄罗斯文化

和与反俄罗斯文化现象的斗争。20世纪60年代以来，文化界许多人士愈来愈感觉到，要想彻底清除文化发展中的不良现象，必须弘扬俄罗斯文化传统，寻找俄罗斯文化之根。尤其是针对国内出现了一些损害俄罗斯历史和文化的电影、电视和出版物的情况，1966年成立了全俄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协会，后来又在这个协会基础上建立了“俄罗斯俱乐部”。“俄罗斯俱乐部”是一个由文化活动家、作家、画家、考古学家、博物馆学家组成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组织。俱乐部的宗旨是弘扬俄罗斯文化，肯定斯拉夫派的历史作用及倡导的俄罗斯村社精神，简言之，就是要恢复俄罗斯文化的真正传统。1971年，B·奥希波夫主编的《市民大会》杂志问世。杂志编辑部声称：“我们决不想贬低其他民族的尊严。我们只希望一点——巩固俄罗斯民族文化，以斯拉夫派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精神巩固爱国主义传统，确立俄罗斯的独特性和庄严。至于说到政治问题，它们不是我们杂志的论题。”但是1974年11月B·奥希波夫被捕，因为苏维埃官方认为他打着巩固俄罗斯民族文化和爱国主义的幌子，宣扬沙文主义的和斯拉夫派观点。此外，以拉斯普京、别洛夫、阿勃拉莫夫为代表的“农村题材”作家在自己的文化主张和小说创作中也强调俄罗斯的民族传统文化和俄罗斯民族精神，主张弘扬俄罗斯民族意识，甚至发出了拯救俄罗斯的呼声。著名作家肖洛霍夫对国内的反俄罗斯文化倾向感到忧虑，他曾经在1978年致信勃列日涅夫，提出要积极捍卫俄罗斯文化的问题，要在出版物、电影和电视上正确阐述俄罗斯文化的历史，揭示其进步的性质以及在创建、巩固和发展俄罗斯国家中所起的历史作用。所有这一切都是与当时那些主张西方文化和西方文明的自由派知识分子所作的斗争。但是，这些捍卫俄罗斯文化的知识分子的呼声被当时的反对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的声浪所淹没，因此没有取得什么实际的效果。

在当时，民主派知识分子是文化界反俄罗斯文化倾向的主力军，他们主张引进和学习西方文化，认为“俄罗斯俱乐部”是一帮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者的据点，说他们是伪爱国主义者，是大俄罗斯民族主义者。苏维埃官方虽然也对西方文化的影响十分警惕，但认为当时文化界主要的错误思想倾向是“复古”，是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的抬头。因此，苏共高层人士Ю·安德罗波夫（后来成为苏共总书记）在1981年致苏共中央的信中指出，大俄罗斯主义是一部分知识分子情绪中的危

险倾向。苏共中央宣传部和克格勃（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简称）也认为主要危险在于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倾向，他们认为许多优秀作家打着捍卫俄罗斯民族传统的幌子和口号，奢谈保护俄罗斯文化和历史古迹的必要性，以此掩盖其民族沙文主义的本质。因此，在官方授意下，民主派文学杂志《新世界》、《十月》和《旗》大力抨击俄罗斯沙文主义的种种表现，官方还对大众传媒的“俄罗斯成分”进行了大规模的清洗。许多出版社的主编被撤职，《莫斯科工人报》、《莫斯科真理报》以及《青年近卫军》、《人与法》、《现代人》、《我们同时代人》、《伏尔加》等杂志主编易人。

这场捍卫俄罗斯文化与反俄罗斯文化的斗争，实际上是20世纪60—70年代文化界保守派和自由派斗争的继续，是文化发展中继承俄罗斯民族文化传统的新“斯拉夫主义”与走西方文化之路的新“西方派”的论争。这两派的论争随着时间的推移不但没有停止，而且愈演愈烈，一直延续至今。

总的来看，在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虽然在空间科学和军事技术等领域取得了足以与美国乃至整个西方世界抗衡的巨大成就，如1957年苏联发射第一颗地球人造卫星，1961年苏联宇航员加加林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驾驶“东方号”宇宙飞船遨游太空，以及苏联在天文学、飞机制造业、核物理、激光技术等领域取得的成就，等等，但这些成就并不能掩盖苏维埃社会精神生活的危机和文化发展的问题。苏维埃文化依然是在官方意识形态控制下发展，但是这个时期的文化发展已经与斯大林时代苏维埃文化发展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不再是“铁板一块”，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坚冰”已经出现了裂痕，文化“解冻”以及由此促成了知识分子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在文化艺术创作领域出现了多元探索的萌芽。地下出版物在20世纪60—80年代盛行，海外出版物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苏联境内，这些现象都与文化“解冻”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针对文化的“解冻”，苏维埃官方采取各种措施和手段对文化进行“封冻”，限制创作知识分子的个人性和创作自由，使苏维埃时代文化发展无法彻底“解冻”，未能走向多元化的发展道路。但是文化“解冻”以及由此引发出的文化的各种新现象成为那个时期苏维埃文化发展的印记，并为80年代中期开始的苏维

埃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做了准备。



苏联宇航员加加林纪念碑

注释

1. 但是苏联作家第三次作家代表大会又恢复了“历史地和具体地描写现实”几个字。苏联作家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苏联作家协会章程》，增加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以党性和人民性为原则”几个字，并且把“基本方法”改成“久经考验的创作方法”。
2. 见1963年3月10日的《真理报》。
3. 柯切托夫本人是苏共中央监察委员会成员（而特瓦尔多夫斯基是苏共中央候补委员）。B. 柯切托夫主编的《十月》杂志的发行量超出《新世界》。柯切托夫认为自己是党的正确路线的体现者，并且得到党内A. 谢列平和主管意识形态的书记伊里切耶夫、全苏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C. 帕夫洛夫及其同僚等人的支持。柯切托夫的小说《叶尔绍夫兄弟》（1958）、《州委书记》（1961）太政治化、艺术性不强，引起了许多读者的不满。
4. 赫鲁晓夫在自己晚年的回忆录里写道：“当重新回忆起《日瓦戈医生》一书的命运时，我不能原谅自己的是，在我国禁止这部书的出版。”
5. 1961年9月，叶甫图申科发表长诗《娘子谷》，作者以犹太人的口吻控诉希特勒杀害犹太人的罪行，后来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以这部长诗谱写了第十三交响乐。
6. M. 苏斯洛夫（1902—1982）在20世纪70年代领导了对自由派《新世界》杂志的围攻。他扼杀文化艺术界的新生事物和现象，长期禁止梁赞诺夫导演的影片《车库》和舒克申导演并主演的影片《红莓》发行；他对维索茨基的弹唱歌曲、对塔甘卡剧院的演出剧目反感；他还干扰朱可夫等人的回忆录出版。
7. 转引自B. 巴耶夫斯基：《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史》，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9年，第355—356页。
8.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25页。
9. A. 巴尔辛科夫、A. 弗多文：《1917—2004年的俄罗斯历史》，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2005年，第550页。
10. A. 萨哈罗夫（1921—1989），苏联著名的核物理学家，苏联科学院院士，1975年诺贝尔和平奖金获得者，三次获得苏联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列宁奖金和国家奖金的多次获得者。由于深知原子弹和氢弹对人类生存的威胁，他从1961年开始主张禁止核武器试验。1968年，他因在西方发表了《关于进步、和平共处和智力自由的思考》一文被解除从事保密研究的职务。1971年，萨哈罗夫向勃列日涅夫致备忘录，指出捍卫和保障自己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最主要的目的，所有的国家机构要基于

公民所了解的法律基础之上，人民的幸福是由其在劳动、在个人生活的自由，由信仰和良心的自由所保障的。从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他是苏联人权运动的领袖之一。苏联领导人对萨哈罗夫的建议置若罔闻。1975年10月9日，萨哈罗夫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这在苏联国内引起新的反对萨哈罗夫的浪潮。他没有被获准去领取诺贝尔奖金（由他的妻子、著名的捍卫人权活动家叶连娜·邦奈尔代领）。1980年1月，萨哈罗夫由于反对苏联出兵阿富汗而被剥夺获得的所有国家奖励并被流放到高尔基市（苏联时期不对外国人开放）。萨哈罗夫在那里继续自己的捍卫人权活动。戈尔巴乔夫时期，1986年他回到莫斯科。1989年被选为人民代表。1989年12月14日，死于心脏病发作。

11. М. 罗斯特罗波维奇（1927—2007），俄罗斯著名大提琴家，莫斯科音乐学院教授（1960—1974），多次国际大提琴比赛获奖。1974年流亡美国，任美国华盛顿交响乐团指挥。
12. 参见Т. 格奥尔基耶娃：《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尤拉伊特出版社，1999年，第484—485页。
13. А. 西尼亚夫斯基1971年获释，1973年去法国定居。
14. Ю. 丹尼尔1970年出狱。1988年，他的作品才开始在俄罗斯刊物上发表。他最有代表性的作品是《莫斯科广播电台》。
15. 丛刊《大都会》的一部分作者是被开除出苏联作家协会的作家，另一部分是被剥夺苏联国籍流亡西方的作家。

第十二讲 苏维埃文化的最后历程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与被禁文化的“回归”



1985年3月，M．戈尔巴乔夫被苏共中央非常全体会议选举为苏联共产党总书记，苏维埃历史开始了戈尔巴乔夫当政时期。戈尔巴乔夫为了摆脱勃列日涅夫时期苏维埃社会的“停滞”困境，上台伊始提出“改革与新思维”，拉开了对苏维埃社会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序幕。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与新思维”改变了苏维埃时代的意识形态、政治思维和政治行为的固定模式，以新的观念、态度和方法处理苏维埃国家的国际和国内事务，增加了社会政治生活的透明度，使苏维埃国家走上一条前所未有的、在各个领域的“改革”之路。



布拉托夫：《革命与改革》，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两个法宝是“民主化”和“公开性”。他通过社会的民主化让广大民众参与改革的进程，而“公开性”这个社会民主化的重要杠杆，“撬动”了人们的社会意识的觉醒。“新思维”、“民主化”和“公开性”引起了苏维埃国家在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巨大变革，也给苏维埃文化发展带来了显著变化，苏维埃文化彻底“解冻”，文化发展呈现出另一种状态。

一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与苏维埃社会的变革

戈尔巴乔夫提出“新思维”以后，苏维埃官方摆脱昔日的思维定势，对自己的外交政策重新进行审视和思考。在国际事务上，苏联开始以对话替代对抗，以缓和替代“冷战”，以合作替代斗争。苏联新领

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开始与非社会主义国家，尤其与西方大国领导人频频接触和会晤，就国际争端、裁军问题、从国外撤军、削减核武器（中近程战略性导弹）和常规武器等重大问题进行磋商，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国际争端。戈尔巴乔夫的做法与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同西方进行军事竞赛和搞“冷战”对立有着极大的区别。1989年11月，东德首都“柏林墙”的拆除，是戈尔巴乔夫在“新思维”思想指导下结束东西方之间“冷战”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此后东西方的“冷战”局面迅速瓦解。此外，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开启了苏维埃国家的“铁幕”，苏联采取了灵活外交策略，加强了与世界、尤其是与西方世界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和往来，渐渐缓和与西方世界的对立状态。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还摒弃苏联长期以来奉行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革命输出”的思想和政策。1986年6月，苏联开始从阿富汗逐渐撤军¹，到1989年从阿富汗撤出自己的全部军队，同时苏联还逐渐减少在东欧盟国和亚洲盟国蒙古的驻军，等等。这些举动表明苏联要与所谓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告别，不再搞“革命输出”，让世人看到戈尔巴乔夫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新思维”。

在苏联国内，“新思维”给社会带来的更是一种巨大的变革。戈尔巴乔夫提出“新思维”之后不久，苏联理论界就开始重新审视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在苏联受到挑战。在苏共中央二月全会（1988年）上，戈尔巴乔夫在苏维埃政权历史上公开宣布要进行各种思想的自由竞争，要实行社会主义观念的多元化。1988年6月，第19届全苏党务会议作出了包括国家体制改革、法制体制改革等重要决议，成为戈尔巴乔夫改革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随后，官方公布刑法新草案（1988年12月17日），苏维埃政治体制进一步自由化。这样一来，许多人便在报刊上撰文，公开批判列宁，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否定十月革命的道路，如政论家特罗斯特尼科夫、科斯季诺夫等人分别在《新世界》和《十月》杂志上撰文，对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提出质疑；《新世界》杂志在20世纪80年代末刊登格罗斯曼的小说《一切都是流动的》和索尔仁尼琴的小说《古拉格群岛》，矛头直接指向列宁和十月革命。1990年，苏共中央全会通过了“走向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决议，其实质是否定正统的社会主义思想。到1991年，苏共中央公开宣布用全人类价值观

代替社会主义价值观，这表明社会主义在苏维埃大地上已经走到了尽头。

戈尔巴乔夫上任后对党的机构进行了改革，大批更换党内的高层人士，一批正统的老“布尔什维克”离开岗位，具有“新思维”、精力旺盛的青年改革派占了上风。据统计，到1987年初，原苏共政治局委员中有70%被换掉，原州党委书记中有60%被换掉，原苏共中央委员会委员中有40%被换掉。此外，戈尔巴乔夫当政后，对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也进行大换班，1985年前的115位苏联部长会议成员到1989年只剩下10人。几年内苏联部长会议成员的大量撤换表明苏维埃社会体制的一次剧变。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逐渐削弱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社会中的领导作用，苏共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日渐下降，因此苏共不得不在第27次代表大会（1986年2月）上修改党章和党纲，后来又从苏联宪法（1990年）第六款中取消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社会中的领导地位。这样一来，苏联共产党变成了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社会组织，从执政党变成一个普通的政党，与随即出现的许多社会民主的、自由民主的和基督教民主的组织以及其他各种政党处于同等的地位。随着苏联共产党失去了领导地位，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和苏维埃工会的地位和作用下降，其政治作用和影响大大减弱。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推行的计划经济体系，提出在经济领域搞私有化和市场经济，并坚持对苏维埃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戈尔巴乔夫推行的私有化主要是国有财产的私有化和农村经济的局部“非集体化”。国家颁布法律容许从事个体劳动，容许农村自留地和搞副业，苏联部长会议还颁布决议为从事个体生产的人们提供方便和较大的可能性，为之提供贷款，组织销售合作社，帮助销售个体户生产的产品，等等。戈尔巴乔夫开始改革后，在苏联引入市场经济机制，国家总理H·雷日科夫在1990年5月24日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经济改革计划，提出苏联经济要渐渐向“有控制的市场经济”过渡。此外，在经济领域还容许企业股份制，容许与国外建立合资企业以及推出其他一系列有利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措施。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改变了苏共领导人和苏维埃政权对资产阶级社会及其民主观念的看法，他们把资产阶级的民主、人权、法治国

家、权力分配和议会制度等视为全人类的观念，并将之引入苏维埃社会之中，这表明苏维埃官方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变化。与此同时，苏维埃官方继续清算过去的错误，为在苏维埃政权不同年代受政治迫害的人士彻底平反，就连蒙冤几十年的布尔什维克党内的高层领导人Г．季诺维也夫、Л．加米涅夫、Н．布哈林、Ю．皮亚达科夫、К．拉杰克、А．雷可夫和Х．拉可夫斯基等人也恢复了政治名誉。戈尔巴乔夫上台不久，1985年12月2日苏维埃官方许可苏联持不同政见运动的领袖萨哈罗夫的妻子Е．邦奈尔去美国治病，这是官方对苏联国内持不同政见运动政策变化的信号。此后，萨哈罗夫从囚禁地高尔基市（如今叫下诺伏哥罗德）返回莫斯科，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犹太人А．夏兰斯基获释，苏维埃官方还大批释放关押在监狱里的政治犯，一大批因争取人权、批判苏维埃社会政治体制的持不同政见者获得了自由。这表明苏维埃官方要结束对持不同政见运动的镇压和迫害了。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一批批新的政治犯从遍及苏联各地的集中营归来，1966—1988年，苏维埃官方又为被取消苏联国籍的所有公民，包括俄罗斯侨民大提琴家罗斯特罗波维奇、歌唱家维什涅夫斯卡娅、作家沃伊诺维奇等文化艺术界名人恢复了国籍。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在苏维埃社会各个领域里引发了一系列变革，迫使苏维埃官方在1990年6月颁布了《苏联出版与其他大众传媒法》²，这个传媒法是苏维埃时代大众传媒历史上的一个划时代文件。该法规定“苏联宪法保障的公民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是指以任何形式（包括印刷和其他大众传媒）发表意见和寻求、收集和传播信息以及思想的权利”。该法还列出“苏联公民有权通过国外渠道（包括电话、无线电电台直播和报刊）获得信息”这一条。这样一来，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电影以及出版物都不再受到官方的审查，享有自由的权利。此外，该法的一些条款（第一章第4条，第二章第7、15、17条）规定解除官方对大众传媒的垄断和实现大众传媒的自治权利，等等。这部传媒法的问世实际上宣告了苏维埃时代国家领导文化的体制的终止和官方对文化的意识形态审查的结束，它确立和承认社会思想的多元化，为苏维埃政治体制的解体铺平了道路。

从以上种种现象来看，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确实给苏维埃社会各个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但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给苏维埃社会

带来变革的同时，也引出一系列问题：政局动荡，经济衰退，财政紧缺，通货膨胀，工业发展速度缓慢，自然资源大量流失，农村经济萧条，土地大量荒芜，教育、科技发展滑坡，科技人才严重流失³，生活用品和食品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工人纷纷罢工，民族问题加剧和民族冲突增多，武装冲突升级，波罗的海三个加盟共和国要求独立……这一切使得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和“新思维”受到国内反对改革人士的批评和抨击。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个例子，是列宁格勒工艺学院女教师H·安德烈耶娃的一封信。她在《苏维埃俄罗斯报》上发表了题为《我不能放弃原则》的信（1988年3月23日），对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提出尖锐的批评。此后，她在《青年近卫军》杂志上又发表公开信《公开性要求这样做》和文章《追求真理的渴望尚未能压制下去》，继续抨击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新思维”给苏维埃社会带来了文化的西方化趋向，西方大众文化的涌入，电视上播放的许多内容低俗、艺术质量低下甚至镜头不堪入目的西方电视剧，一些宣扬暴力、色情甚至淫秽的文学作品、影片、剧目的出现，昔日的审美观和道德观被否定，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理想被抛弃，许多人（尤其是青年人）的拜金主义世界观和崇尚西方文化的价值取向……这一切引起了文化界许多人士的忧虑和不满，尤其是传统派作家邦达列夫、拉斯普京、普罗斯库林，文学评论家邦达连柯、卡金采夫等人在会议上发言和报刊上发表文章，与改革派进行辩论，并且公开批判戈尔巴乔夫改革以来的一些现象。但是，这些人的批评声音被“新思维”的巨大声浪淹没了。戈尔巴乔夫“新思维”开启了官方意识形态的闸门，史无前例的改革犹如洪水一样袭来；但“新思维”没有使苏维埃国家走上振兴和繁荣，反而导致了苏维埃国家的解体悲剧。

二 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新现象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指导这个时期的苏维埃文化发展，牵引着苏维埃文化走完了自己最后的里程。在文化领域，“新思维”不再把意识形态视为评价文化艺术创作的唯一标准，承认历史标准、道德标准、审美标准等也是文化艺术作品的批评标准；“新思维”让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遭受质疑并且受到其他创作原则和方法的挑战。“新思

维”解放了创作知识分子的思想，让他们摆脱苏维埃意识形态的框框。“新思维”促进了苏维埃文化从一元向多元发展的转化。“新思维”开放了苏维埃文化，增加了其发展的透明度，排除了苏维埃文化与世界文化沟通的许多障碍，引出了苏维埃文化发展的一系列新现象。

第一是放松对广播电视的控制，扩大了人民获得信息的手段。戈尔巴乔夫上台后不久，苏维埃官方就解除了以前对广播电台播音的种种控制，开始恢复电台的直播节目，人们可以听到全苏广播电台、青年广播电台和灯塔广播电台等国内几家主要电台的直播，增加了新闻事件的时效性和透明度。此外，国家电台还开辟一些新的栏目，及时报导国内外政治事件，披露苏维埃社会存在的一些问题。同时，苏维埃官方不再视西方文化为洪水猛兽，从1986年起下令停止对国外电台的干扰，民众可以自由地收听“美国之音”、BBC电台等西方国家电台的播音节目。这样一来，电台增加了民众了解外部世界和西方文化的渠道，西方的政治和文化信息通过电波传入苏联。电视台也像广播电台一样，不断扩大播放栏目，及时报导国内外新闻和政治文化生活。为了加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苏联国家电视台从1986年起创办《电视桥》节目，直播苏联公民与外国公民的对话，让广大观众更多地了解世界其他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文化，通过这种渠道比较苏联与西方国家在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差异。此外，一些电视台开设的《午夜前后》、《观点》、《第五轮》等电视栏目也以其新闻的公开性和时效性赢得了广大的电视观众。

第二是电影界的改革气象。戈尔巴乔夫上台后不久，1986年5月召开第五次苏联电影家代表大会，第一次公开对苏维埃官方的电影审查制度、对官方意识形态干预电影创作提出严厉的批评。这次代表大会之后，苏维埃官方便取消了对电影脚本和影片制作、生产、发行的管理，这引起苏联电影界的一些新变化。首先，上百部昔日被禁影片回归到观众中间。如M·什维采尔的《死结》、A·格尔曼的《路考》和《我的朋友拉普申》、Э·克里莫夫的《垂死挣扎》、A·斯米尔诺夫的《女政委》、T·阿布拉泽的《悔悟》等。这些影片是在戈尔巴乔夫改革以前拍成的，但因批判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和揭露苏维埃社会的某些弊端而被束之高阁。这些影片开禁成为苏维埃电影界的一

件大事，尤其是影片《悔悟》（1988年，电影三部曲《祈祷》、《愿望之树》和《忏悔》）获列宁奖金）的上演引起了极大的社会轰动。影片的情节虽然荒诞但寓意深刻。影片的名字“悔悟”是指像瓦拉姆的儿子阿维里这类人的悔悟，只有这样的人悔悟了，才能彻底清算斯大林的个人迷信给苏联人民带来的痛苦和灾难。其次，是一批暴露苏维埃社会青年道德问题的影片问世，如《小薇拉》、《我叫阿尔列基诺》、《国际女郎》等。这几部影片的主人公是流氓、小偷和妓女，真实大胆地反映和表现了苏维埃社会青年人的精神空虚、追求物质享受和道德堕落等现象。其中《国际女郎》是极有代表性的一部。影片讲述了一位名叫塔尼娅的俄罗斯姑娘的悲剧命运。塔尼娅本是一位聪明美丽的姑娘，她在一家医院当护士，母亲是中学教师，母女俩过着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但是，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引起了许多俄罗斯人、尤其是俄罗斯年轻人的思想变化。不少年轻人的价值观、幸福观和爱情观都变了，他们不再注重人生精神的东西，而是追求物质的享受。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的姑娘甚至不惜出卖自己的肉体，走上妓女的道路。最后，塔尼娅成为追求物质享受、拜金主义的必然牺牲品。《国际女郎》这部影片揭露了苏联社会中的妓女现象，这种内容在戈尔巴乔夫改革前是绝对不容许搬上银幕的。最后，是俄罗斯电影的西方化。戈尔巴乔夫改革以来大量引进西方影片，并且几乎没有什么审查和限制，所以西方的各种侦探片、暴力片、色情片充斥苏维埃电影市场，改变了苏联观众传统的欣赏习惯和审美取向，造成俄罗斯电影市场的某种失控和混乱。在西方电影的影响下，有不少苏维埃电影人丢掉俄罗斯电影传统的题材和体裁，接受西方的世界观、道德观和价值观，宣扬暴力、色情、极端的个人主义，仿效西方大拍起俄罗斯的侦探片、恐怖片甚至色情片来。不少苏维埃电影人离开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美学原则，颠覆了俄罗斯电影的传统，这是戈尔巴乔夫改革带来的新现象。还要指出一点，苏联电影是苏维埃文化领域中最早走上商业化道路的一门文化艺术，电影商业化对苏维埃电影人的创作和影片的内容有很大的影响。

導 演：彼得·托多洛夫斯基



电影《国际女郎》海报

第三是苏维埃音乐界的变化。戈尔巴乔夫改革后，苏维埃官方解除了对现代派音乐的禁锢，现代派音乐家的作品回归到听众中间。不但如当代苏联作曲家А·施尼特克等人的现代派音乐作品可以在各大

城市的音乐厅里演奏，连西方的各种现代派音乐作品也可以成为音乐会的演奏曲目。尤其是摇滚乐这种音乐形式在苏联合法化，摇滚乐手获得完全的创作自由，在莫斯科还举办了摇滚音乐联欢节，使摇滚乐在苏联达到了自己发展的顶峰。此外，在歌曲创作上，传统歌曲的创作走向低迷，而流行歌曲、通俗歌曲的创作大大走红，一大批流行音乐歌手登上舞台，他们与俄罗斯传统的演唱风格迥然不同，而是模仿西方流行乐歌手，自己作曲自己演唱，成为俄罗斯歌曲创作和演唱的一支新军，并拥有大量的听众（尤其是青年人）。总之，苏维埃时期的音乐从创作到演奏演唱都呈现出一种多样化的局面。

第四，是造型艺术的丰富和多样化。1985年后，西方现代造型艺术的各种流派，包括一些侨民造型艺术家的作品重返苏联，出现在各种画展上。80年代后期，在莫斯科举办了一些西方画家画展、侨民画家画展和现代派青年画家画展，如K·马列维奇、B·康定斯基、П·菲洛诺夫、A·图罗夫、M·涅斯杰罗夫等人的个人画展。这些画家的作品在绘画流派、艺术思维、创作构想和表现手法等方面具有一种非苏维埃艺术的性质，开阔了观众的视野，让观众看到一些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绘画规范截然不同的绘画杰作，启发了画家的创作思维。这个时期还出现了一些超现实主义的绘画，如有些运用照片、蒙太奇剪接和扫描印刷技术合成的招贴画令人耳目一新，尤其这些招贴画的造型语言通俗易懂，对苏维埃社会的弊端进行批判和揭露，具有很大的鼓动性和普及性。总之，改革以来苏维埃绘画艺术朝着题材和体裁的多样化方向发展。此外，雕塑⁴、戏剧等文化艺术种类效仿电影、音乐和造型艺术的榜样，出现了在不同程度上向多元化发展的倾向。

第五，苏维埃文坛两大派别的对立和论争，是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苏维埃文化的最后历程中的一个凸显的现象。我们知道，早在20世纪50—60年代，苏维埃文坛上就出现过以《十月》杂志主编柯切托夫为代表的正统派与以《新世界》杂志主编特瓦尔多夫斯基为代表的自由派的论争，后来，又有过正统派、自由派和传统派⁵三个派别的斗争。只是后来由于官方介入，几派才停止了争论和斗争，但问题并没有解决。因此，当80年代中期苏维埃社会开始了全面的改革后，文坛派别的对立和论争又“死灰复燃”，很快变成了“熊熊烈火”，成为文学界乃至整个文化界引人注目的现象。

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苏维埃文坛主要分成两大派，一个是拥护戈尔巴乔夫改革的“改革派”（亦称“自由派”、“民主派”、“西方派”等），另一个是对戈尔巴乔夫改革持保留意见的“传统派”（亦称“正统派”、“保守派”、“爱国派”、“新斯拉夫派”、“新土壤派”等）。苏联作家第八次代表大会（1988）之后，这两派营垒变得更加分明，对立更加尖锐。

自由派主要有B·瓦西里耶夫、贝科夫、叶甫图申科、沃兹涅辛斯基、格拉宁、杜金采夫、以斯坎德尔、奥库扎瓦等作家和诗人。这派作家在国内有上层人士的支持，再加上活动能力较强，善于搞社会关系，人数多于传统派阵营。自由派作家认为改革后的文化“回归”是俄罗斯的一次“文化复兴”，主张艺术创作的多元化，崇尚西方文化，尤其肯定现代派艺术，欢迎大众文化。因此有人说自由派是一批“新世界主义者”。

传统派主要有阿列克谢耶夫、别洛夫、拉斯普京、阿斯塔菲耶夫、邦达列夫、利丘金、鲍罗丁、库尼亚耶夫等作家和诗人。传统派对改革后的文化“回归”也表示欢迎，但有所保留。这派作家坚持弘扬俄罗斯民族传统文化，对西方文化持谨慎态度，抵制西方的“大众文化”，对现代派、流行音乐、流行艺术在苏联的泛滥深感忧虑。后来，由于一些俄罗斯沙文主义者、宗教界人士和沙皇保皇派分子进入传统派阵营，传统派的成分变得比较复杂。传统派没有国外的财团资助，处境十分艰难。

自由派和传统派从名义上和组织上还同属一个作家协会，即苏联作家协会，但是从1989年起，《文学报》、《十月》、《旗》等杂志纷纷离开了原隶属机构苏联作家协会，作家协会领导内部分歧严重，组织机构管理混乱，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两地的作家组织内部发生分裂。这样一来，苏联作家协会这个存在了近50年的统一的创作组织几乎形同虚设，根本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自由派和传统派不但在创作队伍上阵线分明，而且在报刊杂志方面也有明确的分野。属于民主派的报刊杂志有《论据与事实》、《莫斯科新闻》、《莫斯科共青团报》，《星火》、《新世界》、《旗》、《各民族友谊》等。与之相对立的是保守派的《真理报》、《苏维埃俄罗斯报》、《我们同时代人》、《莫斯科》、《青年近卫

军》等报刊杂志。此外，自由派和传统派各有自己的评论家队伍甚至读者群。总之，这两派严重对立，互相批判，互相指责。如，1989年《十月》杂志因刊登侨民作家A·西尼亚夫斯基的小说《与普希金漫步》（1989年第4期）而引发了自由派和传统派的一场论争。该小说发表后，政论家M·安东诺夫、雕塑家克雷科夫和数学家沙法列维奇认为它是一部诬蔑俄罗斯民族和仇恨俄罗斯的作品，他们为此还写信给俄罗斯联邦作协；而由自由派作家组成的苏维埃笔会中心发表声明，谴责他们的联名信，认为他们怀念过去的审查制度是对民主化和公开性的挑战，等等。

自由派和传统派双方争论的问题和内容大大越出文学和文化的范围，而涉及到政治、经济、外交、历史、道德、宗教等一系列领域，说到底，这两个文学派别的对立和争论是拥护戈尔巴乔夫改革还是反对戈尔巴乔夫改革，是对苏维埃国家要走怎样的道路问题的争论，说得更广泛一些，是东方与西方、俄罗斯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斗争和较量。因此，自由派和传统派的对立和斗争与整个苏维埃社会改革形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改革时期苏维埃社会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缩影。

此外，在这个时期文学界的其他新现象也层出不穷。首先是官方为一大批被苏联作协开除的作家恢复了作家协会会籍，为被苏联取消国籍的作家恢复了国籍。帕斯捷尔纳克、阿克肖诺夫、弗拉基莫夫、索尔仁尼琴、塔尔西斯以及其他许多作家和诗人先后恢复了苏联作家协会会籍和苏联国籍，这之前只是他们作品的“回归”，这次是他们本人的“回归”，是真正意义上的“回归”。与此相关的是为在苏维埃政权下无辜受迫害的文化艺术界人士平反，并且隆重纪念他们的诞辰。如，1987年纪念被镇压的阿克梅派诗人古米廖夫一百周年诞辰，一些报刊杂志介绍他的生平创作，并发表他的诗作。除了古米廖夫外，在苏联国内还开会或举办活动纪念女诗人阿赫玛托娃、侨民作家纳博科夫、持不同政见作家索尔仁尼琴等人的诞辰，并掀起出版这些诗人和作家作品的热潮。1988年被评论界称为“纳博科夫年”，1989年为“阿赫玛托娃年”，1990年为“索尔仁尼琴年”。官方彻底清除过去迫害文化界知识分子的种种错误决议。如，1988年苏共中央决定撤销联共（布）中央1946年8月14日《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

志》的决议；撤换《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莫斯科新闻》、《新世界》、《青春》、《星火》等报刊杂志的主编，以利于推行文学领域的改革；取消对非党和非政治性报纸和杂志的征订限制；重新审视俄罗斯文学、尤其是苏维埃文学的发展，重新评价包括像高尔基、马雅可夫斯基等经典作家诗人的创作，恢复这些创作知识分子的全貌；容许外国的图书、学术著作、报刊杂志、俄罗斯侨民杂志进入苏联，等等。

文学界的上述现象表明了苏维埃文学界的一些变化，但“新思维”带给文学界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变化，是“回归文学”现象的产生以及由此引发的文化“回归”热潮。这种文化回归热潮贯穿在这个时期文化发展的整个过程之中，并且成为苏维埃文化发展的最后历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现象。

三 “回归文学”现象

“回归文学”是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在苏维埃文坛出现的一个新术语，是指过去在苏联被禁的文学作品重新出版问世，回归苏联社会，回归到广大的读者中间。

其实，被禁文学作品的“回归”现象在斯大林去世后，赫鲁晓夫的“解冻”时期就出现过，50年代中期在苏联国内曾经出版过侨民作家布宁的小说。60年代初，诗人特瓦尔多夫斯基曾经写信给苏共中央，认为有必要出版被禁诗人古米廖夫、茨维塔耶娃、曼德里什塔姆、帕斯捷尔纳克甚至霍达谢维奇等人的诗集。只不过在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下，特瓦尔多夫斯基的这个想法没有实现。80年代中期戈尔巴乔夫改革以后在文学界出现的文学作品“回归”现象，是被禁作品的大规模回归，这次回归作品的数量之大、种类之多、时间之久、社会效应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并且“回归文学”现象带动了文化其他领域的“回归”，构成一场规模宏大的被禁文化的回归热潮，成为苏维埃文化发展最后时期的一个显著特征。文学的“回归”和文化的“回归”让人们感到社会变革的深度和力度。

被禁文化的“回归”热潮首先从文学开始，因为俄罗斯文化向来是一种“文学中心主义”，文学包含着文化的其他种类并影响乃至带动着

其他种类的发展。

在“回归文学”现象出现之前的“改革胚胎时期”，苏维埃文学界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一些作家在自己的具有政论性的文学作品里提出一些人们广为关注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问题。如，拉斯普京的《失火记》（1985）、阿斯塔菲耶夫的《悲伤的侦探》（1986）和艾特马托夫的《断头台》（1986）三部长篇小说在1985年前后问世。这几位作家以艺术家的创作勇气和胆识揭露苏维埃社会中的酗酒、吸毒、黑社会等犯罪现象，鞭挞苏维埃官僚主义、苏维埃社会里人的精神蜕化和道德堕落等社会现象。1985年底，曾经在50年代末被官方批判和封杀的作家帕斯捷尔纳克的作品选集（两卷集）出版，这个信号预示着以戈尔巴乔夫为首的苏维埃官方要放松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苏维埃社会将扩大文化信息空间，不再把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视为苏维埃文学的唯一，要让被禁文化和地下文化合法化，给它们大开绿灯。

1986年，几家大型杂志开始刊登被禁作家的作品。《旗》刊登普拉东诺夫的中篇小说《初生海》（1986年第6期），这是作家去世35年后这部作品第一次在苏联问世。1986年，在作家A·别克去世14年之后，他的小说《新的任命》（1964年写成，1971年在国外出版）也刊登在《旗》上（1986年第10—11期连载）上。此外，《莫斯科》刊登了侨民作家B·纳博科夫的小说《卢仁的防守》（1986年第12期）。以上作品被文学评论界视为第一批“回归文学”作品。此后，文学杂志和出版社开始大量刊登和出版过去被禁的文学作品，掀起了争相刊登出版“回归文学”作品的热潮。上百部昔日被禁的小说诗歌作品回到广大读者之间。如，特瓦尔多夫斯基的《凭着记忆的权利》、雷巴科夫的《阿尔巴特街的孩子》、普拉东诺夫的《基坑》和《切文古尔》、比托夫的《普希金之家》、杜金采夫的《穿白衣的人们》、B·格罗斯曼的《人生与命运》⁶和《一切都是流动的》、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B·萨拉莫夫的《克雷姆短篇小说集》、扎米亚金《我们》、纳博科夫的《玛申卡》和《死刑邀请》、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等作品都得以发表，重见天日。



普拉东诺夫

“回归文学”究竟包含哪些作品的“回归”？有些俄罗斯文学史家对“回归文学”进行了归类，如俄罗斯文学史家B．巴耶夫斯基把“回归文学”作品归为五个层面⁷。第一个层面，是许多读者不但没有读过，而且连名字都没有听过的文学作品，如A．雷巴科夫的《阿尔巴特街的孩子》、A．比托夫的《普希金之家》、Вен．叶罗菲耶夫的《从莫斯科到彼图什基的旅行》等作品。第二个层面，是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如阿赫玛托娃的《安魂曲》，帕斯捷尔纳克《日瓦戈

医生》（1988），特瓦尔多夫斯基的《凭着记忆的权利》，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第一圈》、《癌病房》、《红轮》等作品。这些作品在戈尔巴乔夫改革前或是作为地下出版物在苏联“地下”出版和流行，或是作为海外出版物通过各种渠道秘密进入苏联国内。如，文学丛刊《大都会》（1978）就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海外出版物。它是一帮创作知识分子试图冲破官方审查的尝试，刊登了B．阿克肖诺夫、B．叶罗菲耶夫、A．比托夫、Φ．伊斯坎德尔、Φ．戈连什坦、B．维索茨基和B．阿赫玛杜林娜等人的作品。这些作者摆脱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和“党性”原则，表明他们不再愿意听从官方意识形态的指挥棒去创作了。这个丛刊在苏联无法通过审查，只好在国外首先用俄文出版，后又译成英文和法文。在地下出版物中，“异样小说”（亦称“另一种小说”）占有相当的比重。所谓“异样小说”作家是指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的一批作家，如彼特鲁舍夫斯卡娅、托尔斯塔娅、叶罗菲耶夫、波波夫、瓦西连科等人，他们学习借鉴西方现代派的某些创作手法和艺术手段，在作品的内容和形式上“离经叛道”、大胆创新，与官方倡导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有很大不同，甚至与俄罗斯文学的某些传统相悖，这些作家又被称为“新潮作家”，因其创作偏离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及远离社会政治和时代迫切的问题，而对社会心理和道德问题表现出特殊兴趣而通不过官方的审查，只好作为地下出版物出现在苏联社会中。第三个层面，是白银时代作家的作品，如诗人H．古米廖夫、O．曼德里什塔姆、M．茨维塔耶娃、З．吉皮乌斯、H．谢维里亚宁等人的诗歌作品，以及作家A．别雷、Д．梅烈日科夫斯基等人的小说。第四个层面，是在苏维埃政权的各个时期曾经一度走红但后来受到迫害的作家的作品，如巴贝尔、皮利尼亚克、普拉东诺夫、布尔加科夫、杜金采夫等人的作品。他们本人曾经是被官方认可、作品畅销的作家，但后来由于意识形态原因而挨批，作品被打入冷宫。虽然其中有些作品在50—70年代出版过，但是出版和发行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第五个层面，是侨民文学作品，主要是第一次侨民浪潮作家和诗人И．什缅廖夫、B．扎伊采夫、Д．梅烈日科夫斯基、Г．伊凡诺夫、霍达谢维奇、A．纳博科夫和第三次侨民浪潮的作家和诗人И．布罗茨基、B．马克西莫夫、C．多伏拉多夫、沃伊诺维奇、弗拉基莫夫等人的作品。这些侨民作家和诗人的作品在戈尔巴乔

夫改革前主要是由国外出版社出版，其中一部分作品流入苏联，但绝大多数作品是苏联国内的读者无法见到的。巴耶夫斯基总结的这五个层面，基本上涵盖了“回归文学”的全部作品。

“回归文学”作品的题材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思想内容大致有如下几种倾向：一、揭露斯大林时代的社会弊端和斯大林个人迷信造成的后果，如贝克的《新的任命》、雷巴科夫的《阿尔巴特街的孩子们》等；二、否定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如格罗斯曼的《一切都是流动的》、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等；三、与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相左，如普拉东诺夫的《切文古尔》、布尔加科夫的《狗心》等；四、充满宗教思想和基督精神，如什缅廖夫的《上帝的节日》和《朝圣》、扎伊采夫的《拉多涅日的圣谢尔吉》等；五、对俄罗斯的思乡情绪和贵族生活的怀念，如布宁、纳博科夫等许多侨民作家诗人的作品。“回归文学”的体裁有小说、诗歌、戏剧、回忆录、特写、自传，等等。

前已述及，“回归文学”作品是以刊登在国内的大型文学杂志或出版单行本的形式回到读者中间的。这些作品的回归一方面让广大苏维埃读者了解到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发展的全貌，知道苏维埃文学只是20世纪俄罗斯文学板块中的一部分，20世纪俄罗斯文学还包括回归的俄罗斯侨民文学和苏维埃时期的“地下文学”；另一方面也让广大读者知道在“回归文学”作品当中，有不少作品是20世纪俄罗斯文学的真正经典，但由于意识形态原因被苏维埃官方从文学史中去掉了，而一些被官方视为苏维埃文学经典的作品与“回归文学”中的经典相比，充其量不过是二流或者三流作品。当然，在大量的“回归文学”作品中也有一些二流或者三流的作品，这说明“回归文学”并非都是精品，对这点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回归文学”作品中有不少是以苏维埃历史为题材或者作品内容与苏维埃历史有着密切的关联，这些作品激起了读者了解俄罗斯历史，尤其是苏维埃历史真相的兴趣和愿望。这种兴趣和愿望成为文化界人士精神生活的一种强烈的需求，从而引发了一场“回归历史”热潮。于是，一方面是苏联出版界大量出版历代的俄罗斯历史学家H·卡拉姆津、C·索洛维约夫、H·别尔嘉耶夫、B·罗扎诺夫和B·克留切夫斯基等人的历史哲学著作，以解除多年来人民希望了解历史真相的饥

渴；另一方面是苏联报刊杂志开辟历史专栏，大量刊登历史纪实、名人回忆录，甚至对沙皇尼古拉二世、沙皇政府的大臣斯托雷平、拉斯普京等人及白军首领邓尼金等人的回忆文章也出现在报刊杂志上。各家出版社也大量出版各种书籍，披露苏维埃时代的历史真相，同时，一些文化机关也举行历史问题报告会等活动。在新的事实和论据的揭示下，苏维埃时期许多重大历史事件恢复了本来面目，托洛茨基、布哈林、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等人被歪曲的面貌更正过来，以其真实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

“回归文学”以及“回归历史”热潮带动了报刊杂志和图书出版，报刊杂志和各种书籍急剧增加，发行量达到了历史新高。1989年，全国报纸达到8800种，一次性发行数为2.3亿份；杂志1629种，一次性发行数为2.2亿份。如《论据与事实》报在1989年的日发行量达到3000万份，《劳动报》达到1800万份，《共青团真理报》达到1700万份，《真理报》达到1100万份，《新世界》杂志的印数也达到几百万份。此外，书籍的出版也突破了历史纪录。

“回归文学”让白银时代文学作品和侨民文学作品回归到苏维埃社会，与广大读者见面，进而引发了白银时代文化和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回归。因为在白银时代文学回归的基础上，苏联本土读者知道了19世纪—20世纪之交俄罗斯文化的发展状况，不但了解到白银时代文学流派的纷呈状况和诗歌、小说、文艺理论的成就，了解到白银时代的绘画、音乐、雕塑、戏剧和建筑等领域的革新贡献，而且熟悉了白银时代的宗教哲学、那场轰轰烈烈的俄罗斯宗教复兴运动以及整个白银时代的文化氛围。在侨民文学回归的基础上，苏联本土的人们接触到散居在国外的俄罗斯侨民知识分子的文化艺术创作和活动，开始重视俄罗斯侨民文化现象，承认俄罗斯侨民文化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组成部分，并且高度评价俄罗斯侨民对俄罗斯文化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进而对俄罗斯侨民文化进行更深一步的挖掘和研究。白银时代文化和俄罗斯侨民文化的回归，与俄罗斯本土的苏维埃文化一起构成了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发展的完整图像。可见，“回归文学”不仅是改革时期的一个重要的文学现象和文化现象，同时也是促进白银时代文化和侨民文化回归的重要因素。

白银时代文化和侨民文化虽然不是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的文化现

象，但是这两种文化是在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回归”到苏维埃社会和读者中间的。因此，这两种文化作为这个时期的文化现象进入这个时期的文化过程之中，并成为这个时期文化发展的内容。

四 苏维埃社会中的宗教复苏

苏维埃时代文化发展的最后时期，一个显著的文化现象是苏维埃社会中的宗教复兴。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宗教在苏维埃社会开始复苏，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也渐渐活跃起来。20世纪80年代中期教堂和修道院的大规模修复和重建工作拉开了苏维埃社会回归宗教的序幕。此后，一方面是大量地修复和重建教堂和修道院，另一方面是把从前变成博物馆和宣传无神论阵地的教堂和修道院移交给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和教区，恢复其祭祀作用。俄罗斯境内的东正教神学院、神学校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各种宗教组织重新注册登记，俄罗斯东正教教会还新设了奖励制度（最高奖励是圣使徒安德烈勋章），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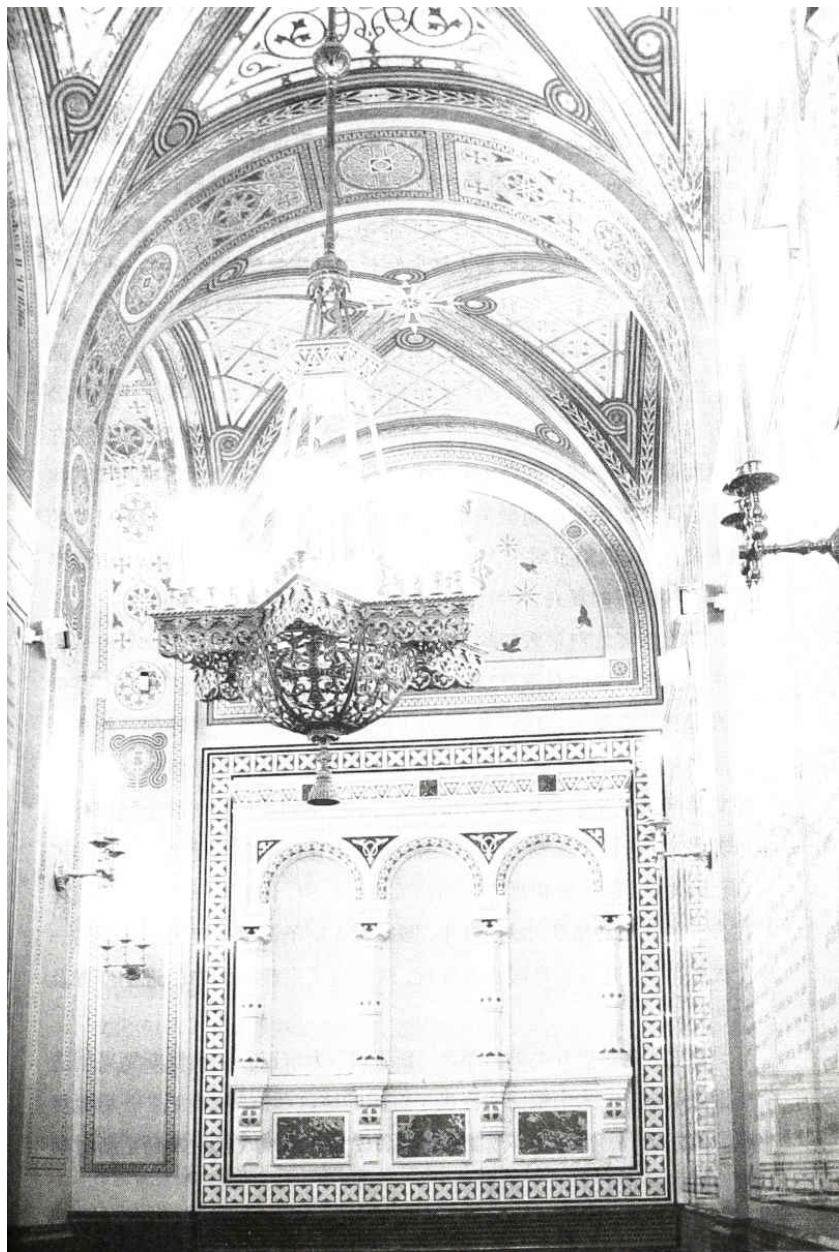


戈尔巴乔夫上台后，苏维埃官方改变了对宗教和东正教教会的政策和态度，不再奉行赫鲁晓夫时期和勃列日涅夫时期对宗教的孤立、限制、禁止甚至取缔的政策。赫鲁晓夫在20世纪50年代末曾经在全国掀起一场新的反宗教运动，他扬言要让最后一位神甫离开苏维埃大地。赫鲁晓夫下台后，官方对宗教的态度虽然有所改变，但宗教和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社会政治生活和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作用依然十分微弱。1988年4月29日，戈尔巴乔夫接见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牧首，许诺扩大东正教教会的权利。大众媒体开始谈论宗教对人们的社会道德的正面影响，一些神职人员还被选为苏联人民代表参政议政。

苏联国家电台和电视台为宗教开绿灯，开始播放宗教生活节目，俄罗斯东正教牧首以及一些都主教的声音和形象频频出现在收音机和电视屏幕上。国家电视台开办了《午夜前后》节目，东正教神职人员进入电视直播间畅所欲言。出版界热衷出版《圣经》、东正教神学以及相关的宗教书籍，白银时代的宗教哲学家B·索洛维约夫、H·别尔嘉耶夫和B·罗扎诺夫等人的著作成为出版社和出版人的抢手货。教会及其下属的教堂、修道院乃至个别教徒办的杂志报纸如雨后春笋，世俗报刊也开辟专栏，刊登东正教史学家和神甫的著作和文章。此外，国内的宗教杂志发行业畅通无阻，为宗教界人士提供了文化阵地。

在国内宗教复兴的大背景下，1988年6月5日，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莫斯科举办了“罗斯受洗”一千年的大型庆祝活动和“俄罗斯文化一千年”展览，展示东正教在俄罗斯文化史上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这些活动得到来自官方的肯定和支持，戈尔巴乔夫认为“基督教传入俄罗斯，不仅有宗教意义，而且有社会政治意义。它是我国许多世纪历史、文化和俄罗斯国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⁸。1990年7月，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牧首阿列克西二世隆重举行即位仪式，他虽然宣称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不介入苏维埃国家政治问题，但又说东正教教会不能游离于苏维埃国家的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之外，实际上东正教教会在积极介入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牧首阿列克西二世在1993年的“白宫事件”中充当两派冲突的调停人就是佐证。这之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加强了宗教宣传和宗教活动的力度，参与社会生活，教会的威信迅速增高，

许多人纷纷转向宗教，教徒人数急剧增加，甚至有一些共产党人也走进教堂，站在基督受难像前祈祷。“转向宗教”是苏维埃社会改革时期的一种伴随现象，表明人们欲脱离无神论寻找新的世界观的愿望，希望用一种新信念来填补“信仰真空”，同时，许多俄罗斯人转向宗教也是恢复民族传统的一种表现。鉴于国内东正教教会的活动和信教人数的增多，1990年10月1日，苏联颁布了《关于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的法律以及《信仰自由》法，同年，俄罗斯联邦也颁布了《关于信仰自由》的法律。法律规定俄罗斯公民有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信仰权利和利益受到保护，一切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教会（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等条款。这几部法律确立了国家与宗教的新型关系，实际上取消了国家对宗教组织和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取消了对个人信仰宗教的限制，这为俄罗斯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些教派的复兴、为社会的宗教复兴热潮到来铺平了道路。



莫斯科基督教主大教堂内部

苏维埃官方对宗教的政策变化是全方位的，这种变化不仅仅表现在国内的宗教政策和对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的态度上，而且也表现在对

整个宗教世界的态度上。1989年12月1日，戈尔巴乔夫在梵蒂冈与教皇保罗二世见面，宣布苏联与梵蒂冈建立外交关系，这表明苏维埃政权不再视梵蒂冈为世界宗教反动势力的中心。一批不同教派的传教士从国外进入苏联，进行传教活动。这样一来，无神论在苏维埃大地上渐渐失去了自己的地盘，宗教意识形态开始注入人们心中，许多人承认宗教传统在社会上的作用和重要性。1991年，国家率先把圣诞节规定为俄罗斯的一个民族节日，并且在全国举行庆祝，这促进了宗教在国内的进一步普及和传播。

总之，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和“新思维”为东正教在俄罗斯复兴创造了极好的机会，为宗教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地盘和空间。此后，一场轰轰烈烈的宗教热潮在俄罗斯大地上兴起，成为苏维埃政权后期乃至新时期俄罗斯的一道壮丽的文化景观。

苏维埃文化是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产物，在自己70多年的艰难而复杂的发展历程中，苏维埃文化有自己的成功和经验，也有自己的失误和教训。苏维埃文化是一种具有强烈意识形态特征的文化现象，这就决定了这种文化的政治依附性，它一直从属于苏维埃政权，为苏维埃政治服务。随着苏维埃官方对文化的意识形态控制由放松到最后的撤销，苏维埃文化在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社会改革环境下丧失了最后的意识形态本质属性，也就走完了最后的发展历程。1991年，苏维埃国家解体，苏维埃文化终止了自己的存在。然而，谁都不会忘记苏维埃文化，因为这种文化在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记，它拓展了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信息空间，在社会文化各个领域里取得过显著的成就，并以其固有的特征和独特的属性载入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史乃至20世纪世界文化史的史册。

注释

1. 1988年4月14日，苏联决定从1988年5月15日起，在9个月内从阿富汗撤出全部军队。苏联在阿富汗死亡人数为13310，受伤人数为34578。
2. 1990年6月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最初刊登在1990年6月20日的《真理报》上。

3. 一是大批物理、化学、生物和数学家流亡西方，二是留在国内的许多科技界知识分子转向政界和企业界，谋求新的生路。
4. 随着对许多历史文化名人的政治平反，出现了一大批纪念朱可夫、图哈切夫斯基、叶赛宁、阿赫玛托娃、茨维塔耶娃等人的纪念碑、纪念雕像。
5. 指团结在《青年近卫军》杂志周围的一批作家。他们主张弘扬俄罗斯民族文化传统，恢复俄罗斯民族意识，挖掘俄罗斯历史古风，对西方文化持排斥或否定的态度，其中有些人具有民族主义情绪。
6. B. 格罗斯曼的《人生与命运》完成于1961年，当时他送交《旗》杂志，该杂志主编不但没有发表这部小说，而且还把小说手稿交给克格勃机构，结果作家被抄家，全部小说手稿被抄走。后来作家写信给赫鲁晓夫，但没有得到任何回音。当时主管意识形态的一位高官接见了，恶狠狠地对他说，他的小说200—300年后才可能出版。但1988年这部小说在苏联问世了，刊登在《十月》杂志上（第1—4期）。在国外，这部小说1980年在瑞士出了俄文版，后来出版了德文版、法文版和英文版及其他文字版。
7. B. 巴耶夫斯基：《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史》，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9年，第357—358页。
8. 转引自王为民：《俄罗斯帝国浮沉之谜》，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76页。

第十三讲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文化



1991年12月，克里姆林宫政府大厦上的红旗飘然而落，在世界上存在了73年的苏维埃政权不复存在。苏维埃政权的结束是20世纪在俄罗斯大地上发生的又一次“革命”，这次“革命”也像1917年十月革命一样，震撼了整个世界并且改变了世界的格局。

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崩塌，苏维埃文化也结束了，但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并没有结束，而是从90年代开始进入发展的新时期，我们称之为新时期俄罗斯文化。



俄罗斯政府大厦——白宫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仅有十多年的历史，距离我们太近，其特征尚不明确，发展充满变数，因此讲述起来是比较困难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们对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有不同的认识。有的人对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十分乐观，认为俄罗斯文化彻底摆脱了苏维埃时代意识形态的枷锁和控制，开始了真正自由的发展，结束了文化发展的一元化，回归到多元化发展格局；有的人则对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持悲观态度，认为俄罗斯文化崩塌了，其发展遇到了空前的困境。比如M·杜纳耶夫就认为：“俄罗斯文化中的一切仿佛在世纪和千年之末都崩塌了：文学失去了自己的主导地位。发行量曾经达到上百万份的杂志，如今能仅仅勉强地保持在一万份左右。从前的思想巨擘们让位于一些厚颜无耻的、文理不通的新闻记者和从事商业秀的投机商人。‘世界上最爱读书的人民’如今沉醉于质量不高的侦探小说和品位低下的言情小说，让难以数计的‘肥皂剧’作者的拙劣想象搞得唉声叹气。年轻人或是在摇滚舞厅里发疯，或是坐在网吧里玩电脑游戏，或是用好莱坞成批生产的武打片磨练自己革新的道德，或是用酒精消除心灵的空虚……”¹

那么，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究竟是怎样的？它是苏联解体后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俄罗斯社会转型期呈现出的一种文化现象和模式。一方面，这个时期的俄罗斯文化与传统的俄罗斯文化、与苏维埃文化有着渊源的联系；另一方面，新时期俄罗斯文化是一种处在俄罗斯社会转型和巨变中的文化现象。

一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延续性

俄罗斯文化一向有自己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延续性，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也是如此。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与苏维埃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因为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之前是苏维埃文化。苏维埃文化仿佛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发展中链条中的一段，前端链接的是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后端链接的是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因此，就像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的某些现象延续在苏维埃文化中一样，苏维埃文化的一些现象也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化进程中得到延续，新时期俄罗斯文化无法割断与苏维埃文化的某些联系。

在新时期俄罗斯，苏维埃时代的某些思想和意识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于俄罗斯人的头脑中，因为意识形态的许多东西不是像苏维埃政权倒塌一样，一夜之间就会消失的。苏联解体后，一批苏维埃政权的党政高级官员摇身一变成为俄罗斯国家和政府的各级要员，俄罗斯第一任总统叶利钦就是其中的一位。叶利钦的身份变化并不等于与苏维埃时期意识形态的彻底决裂，苏维埃时代的许多思想依然存在于他的意识深处，作用于他的言行，乃至影响到一系列重要国策的制定，这也许是造成俄罗斯的社会转型十分曲折和复杂的一个原因。俄罗斯文化史学家И. 康达科夫在谈到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发展道路时，认为叶利钦时代的俄罗斯虽然拒绝了共产主义原理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但这绝不意味着俄罗斯社会政治发展的非共产主义道路的开始，而只象征着俄罗斯离开了经典的共产主义极权主义，象征着俄罗斯冲刷了从前的文明秩序向标，象征着一种战术的变化。²联系到俄罗斯社会发展的实际，康达科夫的论述的确有些道理，因为俄罗斯社会的转型和转轨要有一个过渡，要经历一个曲折和艰难的过程。当代俄罗斯史学家А. 巴尔辛科夫说这个时期文化处于一种“路标转换”的状态³，还有人把这种状态称为“文化间隔”，就是说文化发展处在一个苏维埃文化结束和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开始的空间地带。

苏联解体后，苏维埃时代的一些“痕迹”和文化现象在俄罗斯依然存在：苏维埃时期的许多雕像，包括列宁雕像依然屹立在莫斯科和其他城市的广场上，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虽掀起大改苏维埃时代的城市、街道、学校以及其他一些公共机构名称的风潮，以消除苏维埃文化的痕迹，但是列宁格勒州和加里宁格勒州的名称依然保留，列宁大街的名称依然在莫斯科和其他许多城市存在；莫斯科电影制片厂制作

的影片片头依然是苏维埃时期的雕塑杰作、著名女雕塑家穆希娜的大型雕塑作品《工人和女庄员》；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在苏维埃时期创作的《第七交响乐》（《列宁格勒交响乐》）以及其他苏维埃作曲家的音乐作品依然在音乐会上演奏，就连俄罗斯国歌和俄军军旗也保持苏维埃俄罗斯的记忆。2000年，在经过长期激烈的辩论之后，俄罗斯虽然确立了双头鹰国徽和白蓝红三色国旗，但俄罗斯军队依然保留了苏维埃时代军队的红色军旗，俄罗斯国歌保留了苏联国歌的旋律

（A·亚历山大罗夫作曲，原词作者C·米哈尔科夫填了新词）。新时期俄罗斯并没有完全排除苏维埃文化的许多成果和精品，苏维埃文学的许多文学精品在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继续出版，依然拥有大量的读者。文学评论家诺维科夫在1997年甚至还撰文认为苏维埃美学和伦理学依然是作家创作遵循的一些原则。文学评论家帕夫洛夫在1998年写文章呼吁人们不要全盘否定苏维埃文学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评论家谢尔久琴柯认为苏维埃文学是“在思想上和审美上最完美的流派”⁴。波斯托尔在自己的《伤风——谈俄罗斯文化的令人不安的歪曲者》一文里，尖锐批评苏联解体后出版的、由Φ·库兹涅佐夫和A·阿格诺索夫主编的两部《20世纪俄罗斯文学》中学教科书，认为这两部供中学生使用的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史教科书中的某些观点偏激和片面，没有提及像法捷耶夫、柯切托夫等苏维埃作家及其作品。此外，苏维埃文化的“遗迹”还在于，苏维埃文坛自由派和传统派的斗争在新时期俄罗斯不但没有停止，而且愈演愈烈，形成了势不两立的两大营垒。自由派进行文化革新，构建未来的文化模式和范例，传统派崇尚过去的文化的传统和模式，以至于某些评论家把新时期俄罗斯的自由派文学和爱国派文学称作俄罗斯文学的两种“亚文学”现象。



莫斯科十月广场的列宁雕像

以上现象表明苏维埃时期的一些文化现象在新时期俄罗斯的延

续，新时期俄罗斯并没有拒绝苏维埃文化的一些遗产，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不是对苏维埃文化的彻底颠覆和解构。

还要指出的是，不但苏维埃文化的一些现象在新时期俄罗斯得到延续，而且苏维埃时期的一些思想也积淀在不少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意识里，影响和作用到新时期俄罗斯的文化创作活动和文化的发展。我们知道，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创造者和载体有相当的数量来自解体前的苏联，他们中间许多人虽然意识到要摆脱苏维埃文化的意识形态特征及其发展模式，希望走出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条新路，但是苏维埃文化的思想和模式或多或少滞留在他们的创造意识中，惯性地影响到他们的创作实践，影响到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使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种后苏维埃俄罗斯文化。当然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中，存在着新旧思想的碰撞、冲突和对抗，在这种碰撞、冲突和对抗中，新思想往往站着上风，但旧思想的存在依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

二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环境和状况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处在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复杂多变之中。新时期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并制约着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90年代以来，俄罗斯的政治体制转轨过程是艰难和痛苦的：各派政治力量的斗争火热，总统选举竞争激烈，政府首脑频频易人，立法机构与执法机构、中央与地方以及各个地区之间矛盾重重，由此引发了1993年10月几乎导致俄罗斯国家政变的“白宫事件”。此外，国内危机四伏，局势动荡不安：反政府游行，矿工罢工，各种恐怖事件（火车站、地铁和无轨电车的车厢爆炸，医院人质被劫持）频发，犯罪率⁵急剧增长，黑社会⁶势力猖狂，官商勾结控制经济，贪污腐败行贿受贿，从民族纷争地区涌来大量的难民……总之，新时期俄罗斯社会充满了不安、动荡和变数。新时期俄罗斯经济同样经历着一个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痛苦过程。俄罗斯国家决定向市场经济过渡，可没有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形式和调控机构，这就造成经济体制转轨的困难和艰难。此外，俄罗斯的税收体制、银行信贷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还有价格自由化、私有化引发的许多问题……这一

切实际上使得国家对经济管理失控、国有资产流失、工厂生产下滑、偷税漏税猖獗、通货膨胀严重（1994年10月11日美元对卢布汇率大增，这一天被称为“黑色星期二”）、物价飞涨、失业率上升、生活水平下降、贫富差距严重……新时期俄罗斯的经济状况不仅比不上西方发达国家，而且落到像中国、韩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之后，这使得许多俄罗斯人在思想上和心理上难以接受，因而在一些人身上产生了民族自卑心理，在另一些人、尤其在有的青少年心中产生了民族纳粹思想，出现了俄罗斯大地上的“光头党”现象。“光头党”是因英文“Skin head”而得名。“光头党”成员大都是16—17岁的少年，专门袭击亚洲人，他们通常剃着光头，身穿一身黑夹克，手拿铁鞭，样子就令人恐惧。俄罗斯经济的急剧衰退导致俄罗斯国力衰败，失去了昔日世界强国的地位，这在全世界和俄罗斯有目共睹。因此俄罗斯总统普京说：“俄罗斯正在经历几个世纪以来最为困难的阶段。这也许是两三百年来第一次，俄罗斯真正面临着成为世界二流甚至三流国家的危险。”⁷总之，新时期俄罗斯的政治局势是不稳定的，经济形势是衰退的。这对这个时期的文化发展产生了很大的负面作用。俄罗斯文化处在一种可怕的发展状态，有人甚至说，俄罗斯文化的“大西洲”再也无法从大洋的深处浮起，文化市场化和俄罗斯全面的贫困把文化沉入时代的深渊。



俄罗斯总统普京

那么，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总体状况怎样？简言之，是文化发展的自由和多元与文化发展的困难和危机并存。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这种自由和多元是由几个方面的因素促成的。一是俄罗斯宪法承认意识形态多样化，认为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不能规定为国家必须遵循的意识形态。这样一来，在俄罗斯就不存在什么官方意识形态，文化界创作知识分子也不会受到官方的控制，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思想自由进行创作。二是国家彻底废除对文化的垄断，不再集中控制社会的文化发展，摒弃了对文化的官僚主义行政管理，解除了文化上的种种戒律和禁忌。三是俄罗斯文化加强了与外部世界、尤其是与西方世界的文化交流。这些因素促成了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自由和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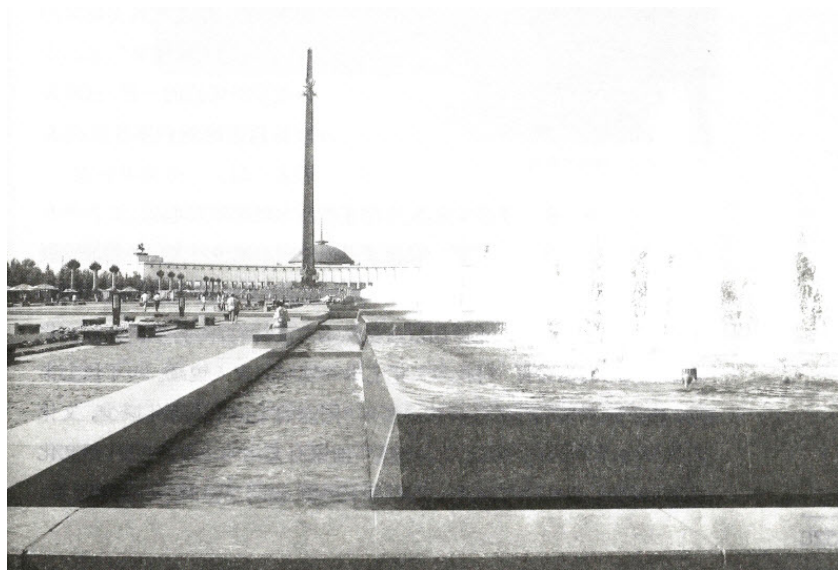
新时期，俄罗斯政府对继承俄罗斯文化传统和发展俄罗斯文化是重视的。俄罗斯当局致力于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和挖掘文化潜力，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关于文化的立法原则》（1992）以及一系列法律和决定，如《关于图书馆事业法》、《关于国家支持俄罗斯联邦电影业法》、《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博物馆基金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博物馆法》等，大力发展俄罗斯文化事业。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提出《俄罗斯联邦关于文化的立法原则》，这是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的文化政策的一个集中体现。这个法律规定出国家文化工作的职责，包括要制定和实施国家的文化发展纲要、创造文化的发展条件、保障公民参与和从事文化活动的自由等。《关于图书馆事业法》等法律则是对俄罗斯国家文化政策的细化和具体化，以保障新时期俄罗斯社会文化生活的多样化和文化发展的多元性，促进文化的自由发展。

在教育领域，新时期俄罗斯结束了苏维埃时期领导教育的行政命令体制，主张教育的非意识形态化。国家颁布的新《教育法》（1992），确立了人文主义的教育原则，保障公民在教育领域里的合法权利，并且提倡各级学校在办学思想、管理方法、教学大纲、教科书内容等方面的多样化。这部《教育法》颁布后，俄罗斯的教育事业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诸如高等学校数量增加，公立高校数量从1992年的535所增加到2000年的590所，私立高等学校从1993年的78所增加到2000年的349所；中等教育办学形式的多样化，寄宿中学、贵族学校、私立学校等不同形式的中学应运而生。从2000年起，国家还决定使俄罗斯整个教育体制现代化，并要与世界教育体系接轨和对称，等等，这对新时期俄罗斯教育事业的自由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科技领域，意识形态不再成为新时期俄罗斯科学研究的障碍，俄罗斯科技人员在科研选题、科技合作、国际交流等方面获得了自由，走出科研的封闭和相对隔离的状态。尤其是国家通过一项《关于科学和国家科技政策法》（1996），规定用于民用的科研经费不能低于国家预算的4%（但由于经济状况不佳，国家规定下拨的科研经费往往不能到位），首先保证俄罗斯在世界上领先的那些科技领域以及促进经济和技术工艺突破的资金。这些规定和措施有利于新时期俄罗斯科学的发展。

俄罗斯重视新时期文化艺术的发展，1993年和1997年曾经两次

颁布了关于发展文化的决议。此外，还专门在俄罗斯联邦总统委员会下设一个文化艺术委员会（1996），旨在创建文化机构存在和发展的法制基础，发挥从事文化艺术的知识分子的创作积极性。90年代以来，建立了许多新的科研所、大学、科学院、博物馆、制片厂、剧院、乐队、音乐厅，这对这个时期文化事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此外，官方和各种基金会出资组办电影节、画展、音乐比赛、文学评奖活动，激励从事造型艺术、电影、音乐和文学等知识分子的创作，在90年代涌现出不少文化艺术作品，其中也不乏一些佳作。像在莫斯科中心重新修建的基督救主大教堂，雕塑家З．采列捷利创作的、屹立在莫斯科河中的高达80米的彼得大帝雕像及在莫斯科俯首山胜利公园内的组雕《各民族的悲剧》和大型纪念碑，雕塑家В．克雷科夫创作的朱可夫元帅纪念碑，画家И．格拉祖诺夫的历史题材画作《圣罗斯》，画家Н．萨伏隆诺夫的先锋派创作，导演Н．米哈尔科夫的影片《黑眼睛》、《太阳灼人》等等。此外，歌唱家Д．赫沃斯托夫斯基、Л．卡扎尔诺夫斯卡娅的声乐技巧获得世界声誉，В．斯皮瓦科夫领导的“技艺高超的莫斯科”乐团成为俄罗斯乐坛的一景。这些现象都是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之一斑。



莫斯科胜利广场全景



胜利广场纪念碑局部雕刻

但是，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存在着巨大的困难和危机。这表现在新时期俄罗斯政治局势不稳和经济衰退迫使国家减少对文化各领域发展的投入，文化机构难以为继，文化界人士和创作知识分子成为新时期俄罗斯社会的穷人阶层。俄罗斯政府虽然竭力支持教育、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领域，但在教育、科技和文化艺术等领域的投入锐减。90年代上半期，由于俄罗斯联邦的经济状况恶化，国家的文化投入逐年减少，文化发展资金严重短缺。据统计，1993年国家对文化的拨款占1991年文化拨款的81%，1995年占63%，1997年又降到60%。从1985年到1995年，国家在科技上的资金投入缩减了15—18倍。这造成这些事业发展的举步艰难和滑坡。



胜利广场纪念碑基座局部

教育是需要大量投资的文化事业，但俄罗斯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以2000年为例，国家的教育经费仅占1991年的40%，学校经费不足，教师待遇很低，高校学费高昂，大学生的助学金少得可怜，失学儿童比例增加，这表明俄罗斯的教育发展处于一种困难和危机状态。

俄罗斯科技领域的状况同样不乐观。科学和教育一样，其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经济衰退，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投资减少，科技缺乏物质基础和信息保障，造成科研机构锐减和科研工作的困难。科研人员数量不但自90年代逐年递减，从1990年的210万减到2000年的80万，而且出现科研人员青黄不接、后继无人的状况。如今，在俄罗斯科技界工作的博士的平均年龄为60岁，副博士为55岁。从事科研的人员工资仅为国内平均工资的70%，科技人员的培养、科学著作的出版都十分艰难。从90年代起俄罗斯科技人才大量流失，有的学者离开俄罗斯去西方国家谋生，还有人离开科研机构下海从商，这给新时期俄罗斯科技发展带来灾难性后果。

由于经济改革的失误，文化的财政拨款逐年减少，况且到位的文化资金只占预定拨款的65—70%，许多科研所、高校、影剧院、音乐厅等文化机构难以维继，为了生存只好自谋出路，寻找化缘的渠道：不少学校开始收费教育，文化机构或是寻找国内外的赞助、或是从事商业活动，还有的文化机构开发“自身资源”，像俄罗斯科学院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远东问题研究所、俄罗斯影剧院、莫斯科电影制片厂等单位，靠出租办公室、剧院大厅和摄影棚来维持日常的经费开销和员工的工资。在文化创作知识分子连自己的温饱问题都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文化艺术界出现了创作知识分子的大量流失现象，有的人为了生存弃文从商，有的干脆离开俄罗斯去西方世界淘金。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陷入一种混乱的甚至危机的状态。

三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多元发展中的亚文化现象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文化发展的多元化。这个时期文化发展的多元化与社会思想多元化分不开。

新时期俄罗斯的社会转型促进了社会思想的多元化，苏维埃时代的一些思想、价值观念、道德观念虽然依旧存留下来，但是在苏联解体后出现了另外一些思想信仰、价值观念、道德取向、文化理念等。这样一来，在新时期俄罗斯形成各种思想信仰、世界观、道德观、价

值取向共存的局面：有人依然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奋斗目标和社会理想，有人则认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在俄罗斯大地上蒸发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不再是社会理想了；有人相信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有人则信仰宗教和唯心主义，认为基督是真正的救世主；有人坚持利他主义和集体主义道德观念，有人认为首要的是强调和维护个人利益，把利己主义的个人价值提到首位；有人认为精神大于物质，视金钱、地位、名誉在身外之物，有人则相反认为物质大于一切，拼命追求金钱、地位、名誉这些东西。俄罗斯文化界人士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从过去的“精神大于物质”向“物质大于精神”转化。19世纪作家皮萨列夫提出的“皮靴高于普希金”的现象在20世纪末俄罗斯重现，许多俄罗斯人对“皮靴”的需求大大超过了对别尔嘉耶夫哲学的兴趣。著名作家А.阿纳尼耶夫就曾经说：“只要小铺子的东西塞满了，人们的心灵就会饱满了。”⁸另一位作家А.杜金采夫几乎重复着具有同样意思的话，他写道：“物美价廉的香肠、大量的优质的新鲜蔬菜和不太贵的衣服”⁹将是开启社会中某种惰性群众的钥匙，而对年轻人来说，开启他们惰性的是数量充足的时髦服装。在新时期俄罗斯，金钱成为许多人的价值观指向，尤其是“俄罗斯新贵”这些暴发户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一些人的价值观。他们认为，谁有金钱谁就是成功者和强者，全然不管金钱是用什么手段获得的。因此银行家、企业家、保镖、模特甚至妓女都远比学者、工程师、飞行员、医生、教师令他们羡慕。在拜金主义价值观的驱使下，许多人的道德观也在变化，是非、善恶、曲直、美丑、良心、义务、职责、社会正义等观念在他们那里失去了客观性，他们有了判断这些观念的基于实用主义的“新标准”，就连友情、亲情和爱情也基于金钱之上，等等。总之，拜金主义的价值观和人的道德堕落导致了一些人的“为所欲为”现象，促成了各种形式的犯罪——从流氓行为和吸毒到黑社会和雇佣杀手。不同思想、信仰、价值观和道德观取向反映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中，俄罗斯文化中的多元化和“亚文化”现象出现了。

“亚文化”现象，简言之就是“文化中的文化”。当代俄罗斯文化就是由不同的亚文化溪流构成的。各种亚文化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而是互相渗透，就像活体组织的细胞，虽数量很多但互相关联着。俄罗斯历史学家А.巴尔辛科夫对俄罗斯文化的“亚文化”现象有

过比较确切的论述。他指出,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内部又有几种文化现象,这些不同的文化现象就是“亚文化”现象。比如有“高尚的知识分子文化”,即旨在发展俄罗斯民族上层文化历史传统的知识分子文化;有“苏维埃文化”,即继承苏维埃时代文化传统和价值观的文化;有“西方文化”,即主张自由主义价值观和社会文化个人主义的文化(在青年人中间盛行);有青年亚文化,还有边缘亚文化,等等。他还认为,新时期俄罗斯的亚文化体系是由于社会的精神生活摆脱管理和组织的极权体系而形成的。¹⁰这里的“高尚的知识分子文化”、“苏维埃文化”、“西方文化”和边缘亚文化等提法是否恰当值得商榷,但“亚文化”这种提法有一定的道理,其他文化史学家也提出类似的概念,如俄罗斯文学评论家H·伊凡诺娃就曾经撰文,提出新时期俄罗斯文学中的“亚文学”概念,她所说的“亚文学”是指俄罗斯文学内部各种派别的文学创作,主要是指民主派和爱国派这两派的文学创作。1992年夏天,在莫斯科召开了一次名为“新浪潮:在80—90年代之交的俄罗斯文化和亚文化”国际研讨会,来自俄罗斯、美国的专家学者对俄罗斯的亚文化现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俄罗斯著名的文学史家和文学评论家Г·别拉雅在大会发言中指出:“在俄罗斯,在一种文化内部总有文化的多种亚门类存在。”她认为,就连“苏维埃文化也并非铁板一块”¹¹。在美国纽约大学任教的俄罗斯文化史学家M·雅姆鲍尔斯基在《俄罗斯:文化和亚文化》的发言中认为,俄罗斯文化内部向来存在着亚文化现象,“统一文化”和“文化的统一机体”的提法是一种神话。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中,大众文化和西方文化是引人注目的两种“亚文化”现象。

在新时期的俄罗斯,俄罗斯经济的市场化导致严肃文化受到冲击和大众文化的流行。90年代以来,大众文化作为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一种亚文化现象,像决堤的洪水、狂卷的旋风,传遍了整个俄罗斯大地。大众文化的许多产品充斥书籍市场,进入广播和电视,登上影剧院的银幕和舞台,录成各种音像出版物流行;严肃文化产品让位于大众文化娱乐书刊,五花八门的实用性杂志和报纸出现;侦探小说¹²、幻想小说、言情小说、恐怖小说、悬念小说甚至色情小说、通灵术文学和各种实用的生活指南大量印刷发行,充斥俄罗斯的每一个角落,而严肃文学作品不但印数寥寥,而且摆在书店无人问津……在市场化

经济指导下，文化产品的通俗性和趣味性成为文化消费的首要关注点和标准，文化快餐应运而生，甚至泛滥成灾，使得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具有一种通俗化和平庸化的倾向。一方面，大众文化改变着俄罗斯文化的社会地位和读者的文化审美走向，出现了“世界上最爱读书的人民”沉醉于侦探、武打、言情甚至色情小说，坐在电视机前为西方“肥皂剧”主人公的命运抹着眼泪，大批年轻人把时间和精力耗在摇滚舞厅、网吧的电脑游戏，迷恋美国好莱坞的大片甚至西方色情片的现象；另一方面，大众文化盛行让一些从事俄罗斯文化创作的知识分子离开了严肃文化的创作，或是弃文从商，或是迎合社会的大众文化需求，投身到大众文化的创造洪流中。

大众文化在新时期俄罗斯盛行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是源于大众文化本身的特征。大众文化是一种休息和娱乐的文化，是“文化快餐”，是“享乐文化”，很容易被广大群众接受。其次，在消除了苏维埃时期的意识形态的障碍和禁锢之后，大众文化获得了广大的生存空间。再次，大众文化善于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电脑网络、出版物¹³、广告等大众传媒手段宣传自己。“20世纪末，大众文化在俄罗斯开始获得‘马赛克文化’的特征，在这种文化里，大众传媒手段开始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¹⁴鉴于上述原因，大众文化成为新时期俄罗斯的一种突出的文化现象。

应当承认，大众文化与严肃文化（或高尚文化）是在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的文化现象。但是，在一个文化发展正常的社会里，大众文化和严肃文化应当有一定的比例，如果大众文化超出一定的比例，并且形成了泛滥，那就是社会文化发展的一种失衡或不正常现象。新时期俄罗斯的大众文化就有一种泛滥的趋向，这样的结果是，大众文化把严肃文化挤到边缘，真正的文化精品数量减少，文化产品的品位和质量下降，因此引起文化界一些人士的忧虑，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俄罗斯文化中的西方化文化也是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中凸显的一种亚文化现象。所谓西方化文化是与俄罗斯文化的传统化相对的概念，是指俄罗斯文化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现象。其实，俄罗斯文化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直受到来自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但是，关于俄罗斯文化是否要接受西方的影响，是俄罗斯文化界自18世纪以来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并由此产生出19世纪的西欧派和斯拉夫派两种

文化思潮。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以来，俄罗斯向西方敞开大门，西方文化产品大量涌入俄罗斯，各个城市大街上昔日的政治标语和革命口号被国外的尤其是西方的商品广告所代替，西方的各种报刊杂志（俄文版）铺天盖地而来，塞满城乡大街小巷的书摊报摊，许多电台电视台也在为西方商品大作广告，俄罗斯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愈来愈大，出现了俄罗斯文化各个门类的西方化倾向。

文学界的许多创作知识分子从创作思想和思维模式到创作方法和创作手段都在学习、模仿和借鉴西方文化，创作出一些具有西方文学特征和西方价值观的作品，如一些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俄罗斯的后现代主义虽然与西方的后现代主义有着差别，但二者在美学观点和艺术手法等方面也有许多共同之处。此外，90年代，许多俄罗斯人接受西方文化和西方文明，俄罗斯青年一代尤其迷恋西方生活方式和西方文化，甚至对西方文学作品、西方现代派绘画、西方流行音乐、西方和美国好莱坞电影达到崇拜的地步。就拿音乐来说，一是西方的各种流行音乐大量涌入，冲击了俄罗斯的民族音乐；二是俄罗斯音乐创作接受西方音乐影响，发生很大的变化。在歌曲创作上，如今，激励人心、鼓舞人向上的群众歌曲的创作量大大减少，昔日那种具有俄罗斯民歌特色、旋律优美、抒情动人的歌曲相当少见，而模仿西方流行歌曲样式、强调节奏、歌词没什么意义的俄罗斯流行歌曲铺天盖地而来。一大批模仿西方歌星做派和演唱方式的俄罗斯歌星占据着今日俄罗斯的电台、电视台和舞台。“正宗的”西方流行歌星则更是受到青年人的欢迎，大有市场。在此仅举一个例子。1996年夏，美国通俗歌星迈克·杰克逊到莫斯科作巡回演出，由于观众拥挤无法按时入场，莫斯科警方不得不动调大批骑着马的军警维持秩序，演出时间比原定时间（晚7点）晚了2小时。偌大的狄纳莫体育场座无虚席，体育场周围在开演后还被围得水泄不通。演唱现场许多观众一直站在看台上，扭动着身体，高喊口号，达到一种癫狂的状态。演出结束后，观众久久不散，以至于莫斯科地铁不得不把晚间1点的收车时间延长，以疏散观众。俄罗斯电影的西方化也十分严重，国内电影业急剧下滑。1991年拍摄了375部国产艺术片，到1996年仅拍出30部。电影院观众寥寥。大量引进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各种影片（武打片、暴力片、色情片），影片的录像带和光盘充斥电影市场，形成了西方和美

国好莱坞电影对俄罗斯电影的“侵略”。鉴于俄罗斯电影业不景气和西方电影涌入的这种状况，1996年，俄罗斯颁布了支持电影业的法规，恢复了俄罗斯的各种电影节，之后俄罗斯电影界情况开始有所好转。此外，俄罗斯电影人虽然也拍出少数诸如《太阳灼人》、《西伯利亚理发师》、《小偷》等令俄罗斯观众感到俄罗斯电影依然有希望的影片，但是大多数电影人和电影导演渐渐离开传统的题材和体裁，仿效西方大拍侦探片、恐怖片、色情片，大肆宣扬暴力、色情和极端个人主义。俄罗斯电影观众青睐西方影片和西方影星，通过进口的西方影片看到西方的社会现状、生活方式、文化取向，潜移默化地接受了西方的文化思想。

俄罗斯文化的西方化在俄罗斯引起了两种反应。有的人担心俄罗斯文化的西方化，实际上是美国化（американизация）会改变俄罗斯民族文化的性质，导致俄罗斯文化的西方殖民化；尤其是俄罗斯文化界传统派人士对俄罗斯文化传统的渐渐丧失、西方文化的侵入表示忧虑。著名作家B·拉斯普京认为：“如果俄罗斯像这样的发展再走10年，俄罗斯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化国家将不复存在。这并不是说这个国家消亡了，而是它将失去俄罗斯的民族文化特征，彻底离开俄罗斯民族文化的传统和东正教信仰，成为一个无别于其它欧洲国家的国家。”¹⁵因此，他甚至发出要拯救俄罗斯、拯救俄罗斯文化的呼声。但也有的人乐观地认为西方化文化不会成为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主流，因为俄罗斯文化是基于非西方文明所固有的特征形成的。就连长期流亡西方、在90年代末回到俄罗斯的著名作家A·季诺维也夫也指出，俄罗斯对“西方文明化”的失望，依然是对共产主义的眷恋或探索共产主义的原因。他认为西方生活方式的各种形式不是万能的，不能够脱离其产生的基础而移植到完全是另一个基础的社会土壤上，因此俄罗斯不会以西方的精神走上演变之路。¹⁶此外，他还认为强大的“东方”因素存在于共产主义文明和大众极权主义意识的集体主义之中，这使得20世纪俄罗斯文化不可能彻底西方化。我们认为，俄罗斯文化几百年来一直在受着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的影响，但一直保持着自己民族文化传统和特色，这说明俄罗斯文化有着强劲的民族性根基，新时期俄罗斯文化西方化的势头虽然十分强大，但俄罗斯文化不是轻易就能被西方文化所同化的。

四 新时期俄罗斯文学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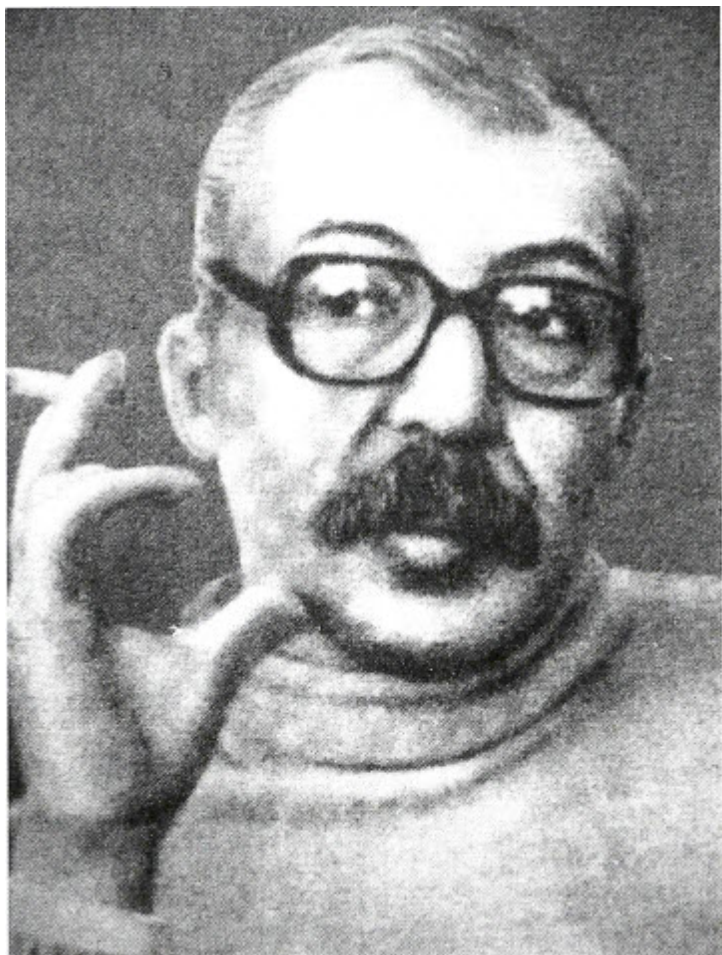
多元化是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个时期的文学发展状况最能说明这一特征。

新时期俄罗斯文学创作告别了苏维埃时代意识形态的控制和审查制度，本土的俄罗斯文学与境外的俄罗斯侨民文学完全合拢，“地下文学”、“异样文学”在社会中获得了合法的地位，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独领风骚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一些新的文学流派林立，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后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后后现代主义等文学流派纷纷登场，占领了俄罗斯的文学空间；在俄罗斯文学批评领域里也不再是社会历史批评方法一枝独秀，而是文本批评、审美批评、社会历史批评、伦理批评、社会批评、文化批评等等百花争艳；文学创作风格纷呈，题材体裁多样……总之，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文坛在文学创作、文学批评、作品形式和内容等方面表现出多元化景象，构成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发展的尾声。因此，针对关于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学发展的悲观论调，著名的当代文学评论家涅姆泽尔说，“文学没有死亡，而且也不会死亡”，并且认为90年代是“非常好的十年”。¹⁷

在新时期俄罗斯文学发展的众多文学流派和思潮中，后现代主义文学引人注目，并且形成一种强劲的文学生势。“后现代主义”这个术语90年代以来频频出现在大众媒体上，成为了一种文化时尚，谁若是不知道后现代主义就仿佛是外星人，被视为怪物。文坛涌现出一大批后现代主义作家和诗人，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铺天盖地而来，刊登在各种文学刊物上，出版界也把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视为抢手货争相出版，后现代主义文学大有压倒其他流派之势，因此有人断言俄罗斯文学进入了后现代主义时代。

后现代主义在俄罗斯有着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俄罗斯当代评论家М．利帕维茨基依据作家的创作把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分为三个阶段；另一位文学评论家И．斯克罗帕诺娃在《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一书中也把后现代主义文学分为三次浪潮¹⁸。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后现代主义文学在俄罗斯已经初露端倪。В．叶罗菲耶夫的《从莫斯科到彼图什基的旅行》（1969）和А．比托夫的《普希金之家》（1971）被文学评论界视为俄罗斯最初的两部后现代主义文学

作品。这两部作品偏离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作者闯到一个十分荒诞的自由空间，让人感觉到文学创作的一条新路。之后，又出现了其他一些具有后现代主义特征的小说、诗歌、剧作等，被视为后现代主义在俄罗斯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但“纯粹的”后现代文化现象在俄罗斯产生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后现代主义文化、尤其是后现代主义文学在俄罗斯真正走红是在苏联解体后的90年代。这是俄罗斯社会转型给俄罗斯文学带来的一种新变化，是俄罗斯文化发生结构学飞跃的一个结果。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在内容和手法上具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对传统俄罗斯文化、尤其是对苏维埃文化的解构。此外，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不大注重情节，视现实和历史为荒诞、无序和混乱；后现代主义作家在艺术手法上往往运用暗示、隐喻、寓意、联想、巧合、列举、粘贴、跳跃、戏仿、调侃、化入等手段，创造出一种特殊的“文化场”；在语言上，后现代主义作家认为从前的艺术语言不适用了，要进行语言风格的转换，使语言进入一种新的语境。因此，俄罗斯文学理论家B·库拉科夫说：“后现代主义，这不是风格，不是文学流派。后现代主义——这是现代艺术语言处在其中的一种情景。”¹⁹



比托夫

90年代以来涌现出的一大批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中，首推M·哈里托诺夫的小说《命运线，或米拉舍维奇的小箱子》（1992）。这部作品描写一位名叫安利扎文的学者研究名不见经传的作家C·米拉舍维奇的创作，并将之定为自己的副博士论文题目。在收集材料和研究的过程中，他发现了米拉舍维奇的一个小箱子，通过对小箱子里散装的信件和糖纸上的文字进行解读，他渐渐地发现了一个人的命运轨迹。这部小说的叙事方法与现实主义叙述方法截然不同，情节荒诞离奇，充分利用后现代主义文学的隐喻、联想、巧合、间断、片断性和互文性等手段，被文学评论界视为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的经典，获

得首届俄罗斯布克文学奖。B·马卡宁的《铺着尼布、中间摆着长颈瓶的桌子》（1993）也是一部后现代主义的代表作。小说对人和人性自由问题的思考，在人物、情节和艺术手法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后现代主义小说特征。B·佩列文的《恰巴耶夫与普斯托塔》是一部完全模糊时空、描写主人公幻觉思维的小说，是后现代主义的一部标志性、预言性的作品。此外，C·索科洛夫的《培养傻瓜的学校》（这部小说成书于1973年，1976年在美国首次发表，1989年在苏联出版）、Л·彼特鲁舍夫斯卡娅的《夜晚时分》（1992）、科罗廖夫的《果戈理的头颅》（1992）、A·伊瓦钦柯的《花押字》（1992）、B·叶罗菲耶夫的《俄罗斯美女》（1992）、A·斯拉波夫斯基的《我不是我。履历表》（1992）、B·沙罗夫的《彩排》（1992）、B·佩列文的《奥蒙·帕》（1992）、E·波波夫的《前夜之前夜》（1993）、奥库扎瓦的《被取消的演出》（1993）、B·索罗金的《定额》和《罗曼》（1994）、Д·加尔科夫斯基的《无穷的死胡同》（1994）、B·马卡宁的《地下人或当代英雄》（1999）等也是90年代以来比较有代表性的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

后现代主义走红不但表现在文学创作领域，还表现在文学理论领域。后现代主义文学成为20世纪90年代许多文学评论家关注的一个重要内容。文学评论家B·库里岑是一位重要的后现代主义文学理论家，写过一系列论述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的文章，如《后现代主义：新的原始文化》、《论我们在后现代主义问题上的分歧》、《俄罗斯文学的后现代主义》等。库里岑认为后现代主义是一种新的原始文化，“是今天文化的一种状态，而且是环境的一种状态”，指出后现代主义会对文化各个种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K·斯捷潘尼扬的《现实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结束阶段》、M·爱泼斯坦的《Прото—或后-后现代主义的结束》、诺维科夫的《没有特征的幻影》（副标题是“是否存在俄罗斯后现代主义”）、H·伊凡诺娃的《克服了后现代主义的人们》、M·利帕维茨基的专著《俄罗斯后现代主义——历史诗学概论》、萨尔古诺夫的《不同意送葬》、И·斯科罗潘诺娃的专著《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Г·涅法金娜的专著《20世纪下半至90年代初的俄罗斯小说》、马尼科夫斯卡娅的专著《后现代主义美学》等对后现代主义概念和理论的起源、哲学理论指

向、美学诗学特征、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几次浪潮及具体作品都有过分析和论述，可见在俄罗斯有一支庞大的后现代主义文学的评论队伍。

后现代主义文学在20世纪90年代的俄罗斯风光一时，并且赢得一些评论家和读者的青睐。但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大多语言晦涩难懂，审美趣味怪诞，叙事方法反传统，故事缺乏完整的情节，人物失去传统的“自我”，等等。总之，由于一些后现代主义作家在创作时“从来不考虑读者，只为自己写作”（当红的俄罗斯后现代主义作家B·索罗金语），他们的作品让许多读者难以读懂和接受，也遭到一些俄罗斯现实主义作家和评论家的批评。如作家Л·鲍罗丁，文学评论家А·卡金采夫、К·斯捷潘尼扬、М·格鲁勃科夫等认为后现代主义美学自身有一种自我毁灭的机制，其审美理念已经穷尽，尤其是这种“舶来品”在俄罗斯没有培育它的坚实土壤，因此，后现代主义文学在俄罗斯只是红极一时，不会长久存在下去。

在这个时期俄罗斯文学发展的多元格局中，现实主义文学依然是一支生力军。对苏维埃时代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解构并没有消灭现实主义文学，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传统不但没有消失，而且勃发出新的生机。一批当代俄罗斯作家继承和弘扬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传统，在90年代创造出一大批现实主义文学作品。像列昂诺夫的长篇《金字塔》（1994）、Л·鲍罗丁的中篇《乱世女皇》（1996）、А·谢根的长篇《俄罗斯飓风》（2000）、Ю·布伊达的《普鲁士新娘》（1996）、В·利丘金的《分裂派运动》（1990—1996）、А·瓦尔拉莫夫的《诞生》（1995）、阿斯塔菲耶夫的《该诅咒的和该杀的》（1994）和《快乐的士兵》（1998）、Г·符拉基莫夫的《将军和他的部队》（1994）、Ю·邦达列夫的长篇《不抵抗》（1994）和《百慕大三角》（1999）、拉斯普京的《下葬》（1995）及《在医院里》（1996）和《新职业》（1999）、Л·乌利茨卡娅的《索涅奇卡》（1992）和《美狄亚和她的孩子们》（1996），等等。这些作品的题材各不相同，“每个作家在运用现实主义方法创作小说时又有各自的写作特征：有的作家注重外部环境的描述，有的作家注重人物内心世界的表现，有的作家注重事件的哲理思考，有的作家注重对人物的心理感受的挖掘……总之，俄罗斯现实主义传统在这些作家的

笔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弘扬和拓展”²⁰

新时期俄罗斯文学的多元化也表现在题材的多样化上。在20世纪后半叶俄罗斯文学的农村题材、战争题材、城市题材和集中营题材四大传统题材之外，宗教题材文学成为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作家和诗人的文学创作的新“热点”。这种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的和文化的原因。因为俄罗斯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笃信基督的国家，宗教作为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渗透在俄罗斯社会的各个领域并且表现在文学中。在苏维埃时代，由于无神论是国家的主导意识形态，宗教有神论作为禁忌未能在苏维埃时代的文学中得到应有的体现。苏联解体后，各种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在新时期的俄罗斯社会里恢复其历史继承性，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作用日益加强，宗教思想得到广泛的传播，宗教组织和信教人数急剧增加²¹，教会和宗教活动的法律地位和基础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俄罗斯总统、俄罗斯政府以及包括俄罗斯共产党在内的各个政党对宗教和教会持尊敬态度。总之，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重新回到90年代俄罗斯社会生活之中，并且掀起了俄罗斯社会中的东正教回归热潮。在这样的社会宗教氛围里，俄罗斯文学界知识分子摆脱苏维埃时期对宗教的片面看法，重新认识到宗教的文化本质，认识到基督教在俄罗斯民族文化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肯定基督教对俄罗斯文学发展的重大影响。如，著名作家Л. 鲍罗丁指出：“宗教是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真正优秀的俄罗斯文学作品一定要置于俄罗斯文化之中。东正教是俄罗斯人民的精神核心，是民族意识的一种体现。过去，我们对宗教的认识不对，不承认宗教的文化性。因此应当恢复其本来的面目。”²²另一位著名作家А. 索尔仁尼琴也说：“保存在我们心灵、习俗和行为中的东正教巩固了我们的精神内涵。这种精神内涵比种族范畴更为牢固地把俄罗斯人联结在一起。如果在未来几十年内，我们还要丧失国土，人口继续锐减，甚至连国家也不复存在，那么我们至少还拥有一个永不磨灭的事物：东正教信仰，以及从中而来的崇高的世界观。”²³此外，不少俄罗斯作家不但认识到宗教作为文化现象对俄罗斯社会生活和俄罗斯人的作用和影响，而且面对物欲横流的当代俄罗斯社会中大量的邪恶现象，开始寻找战胜社会邪恶、消除社会不义的良方。他们在寻找过程中，渐渐发现基督精神和基督思想是战胜社会邪恶、不义

等丑恶社会现象的法宝和“灵丹妙药”。于是，宗教成为俄罗斯作家、诗人创作的热门题材，基督思想和圣经人物、情节、故事等成为他们进行文学创作的重要内容和契机，出现一大批具有强烈宗教性和表现作者自己的探索的文学作品，如A·索尔仁尼琴的《娜斯坚卡》

（1993—1995）、B·阿斯塔菲耶夫的《该诅咒的和该杀的》（1992—1994）、Г·达维多夫的《约翰在帕特莫斯岛》（1998）、Л·列昂诺夫的《金字塔》（1994）、B·利丘金的《分裂派运动》（1990—1996）、B·克鲁宾的《为一切赞美上帝》（1995）、瓦尔拉莫夫的《沉没的方舟》（1998）和《教堂圆顶》（1999）、科斯塔玛洛夫的《大地与天空》（1999）、Ю·库兹涅佐夫的长篇叙事诗《基督之路》（2000），等等。可以说，这些文学作品的诞生不仅仅是俄罗斯文学返回传统的一个标志，而且是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新现象。作家P·基里耶夫说：“当前，宗教道德探索的文学作品大量出现与整个社会对宗教的态度有关，不仅仅是纯文学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在苏维埃社会里，无神论好像是模式，而信教是非模式；如今恰恰相反。这是俄罗斯文化返回传统的一种反映。”²⁴

新时期俄罗斯文化中还有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那就是不同的文化观念共存造成对同一文化现象、同一文化人物的不同甚至多种评价和阐释。比如，对19世纪俄罗斯文化、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乃至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文化的看法和认识有着很大的差别；对同一个作家，尤其是对20世纪苏维埃时代作家，如高尔基、马雅可夫斯基、肖洛霍夫、A·托尔斯泰、法捷耶夫等人的阐释和评价大不相同，有时候观点截然对立。这体现出这个时期文化观点的多元。

从新时期俄罗斯文化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来看，俄罗斯文化发展获得了自由，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格局和态势，但也有其问题和困难。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方向和许多特征尚未定型，这点与俄罗斯社会发展变革的未完结性和矛盾性同步，因此目前还难以确切地概括和总结其发展的方向和文化特征。诚如俄罗斯文化史学家康达科夫指出的那样，“后极权时代的俄罗斯文化——不是一个业已形成的范式，而只是一个正在形成的范式”²⁵。“因为当代文化的许多重要因素我们尚

未看到，因此也就无法顾及。”²⁶因此，我们要认真地观察并及时跟踪新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发展。

俄罗斯在21世纪处在自己发展的十字路口上。它今后将如何发展，未来命运怎样？这引起全世界的关注。但不管俄罗斯的命运怎样变化，俄罗斯文化依然是俄罗斯民族最重要的财富。

注释

1. М. 杜纳耶夫：《东正教与俄罗斯文学》，莫斯科：基督教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613页。
2.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607页。
3. А. 巴尔辛科夫、А. 弗多文：《俄罗斯历史》（1917—2004），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2005年。
4. 《文学问题》1998年第1期，第42页。
5. 除了偷盗、流氓、强奸、抢劫、杀人等常见的犯罪行为外，还出现了诸如劫持人质、雇佣杀人、吸毒贩毒、贩卖军火武器等过去少见的新型犯罪形式。
6. 据统计，1995年末在俄罗斯各地的黑社会组织多达6千5百个。
7. 见俄罗斯总统В. 普京的《世纪之交的俄罗斯》一文（1999年12月）。
8. 《文学报》1987年10月2日。
9. 《图书评论》1988年11月18日。
10. А. 巴尔辛科夫、А. 弗多文：《俄罗斯历史》（1917—2004），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2005年，第748页。
11. 《新浪潮：在80—90年代之交的俄罗斯文化和亚文化》，莫斯科：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94年，第26页。
12. 当今走红的畅销书作家有А. 马里尼娜、В. 阿库宁、И. 达什科娃、Т. 顿佐娃等人。
13. 报刊杂志的内容、政治和信息指向与以前不同，满足各个层次读者和各种趣味读者的需求。1990—1999年，报纸从4808种扩展为5535种。
14.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15页。
15. 2005年1月27日，拉斯普京在他的莫斯科寓所接见了本书作者，在谈到俄罗斯文化时，他讲出了这席话。

16.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613页。
17. А. 涅姆泽尔：《非常好的十年——论90年代俄罗斯小说》，《新世界》2000年第1期。
18. И. 斯克罗帕诺娃：《俄罗斯后现代主义文学》，莫斯科：火石枪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71页。
19. В. 库拉科夫：《诗与时代》，《新世界》1995年第8期，第206页。
20. 任光宣主编：《俄罗斯文学简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92页。
21. 俄罗斯国内的宗教组织从1992年的4868个增长到2000年的17427个。至1999年底，有82%的俄罗斯人自认为是东正教徒（К. 卡里艾涅、Д. 富尔曼：《90年代俄罗斯的宗教性》，《旧教会，新教徒——后苏联时代俄罗斯大众意识中的宗教》，莫斯科：夏园出版社，2000年，第16页）。
22. Л. 鲍罗丁和С. 谢里万诺娃在《莫斯科》杂志编辑部与本书作者的谈话（《俄罗斯文艺》1997年第4期）。
23. А. 索尔仁尼琴：《分崩离析的俄罗斯》，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1998年，第187页。
24. Р. 基里耶夫和А. 瓦西列夫斯基在《新世界》杂志编辑部与本书作者的谈话（《俄罗斯文艺》1998年第3期）。
25. И. 康达科夫：《俄罗斯文化导论》，莫斯科：阿斯佩克特出版社，1997年，第632页。
26. 同上。

第十四讲 俄罗斯知识分子



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俄罗斯文化的创造者、俄罗斯文化的载体和传播者，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命运与俄罗斯文化的命运和发展交织在一起，因此认识俄罗斯知识分子有助于理解俄罗斯文化。

一 知识分子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俄罗斯学者Ю·斯捷潘诺夫主编的《俄罗斯文化字典》中，对“*intellegentia*”这一概念的产生历史作了追溯。“知识”最早是古希腊的一个文化概念，源于希腊文“*noesis*”（译成俄文为“ноэсис”），意思是“高度的意识，理解”。在希腊文化的这种概念影响下，罗马文化里产生了“*intellegentia*”一词。这个词曾经出现在古罗马戏剧作家太

伦斯（约前190—前159）的作品中。在拉丁语里，“intellegentia”这个词的基本意思是“理解、能力、自我意识的高级程度”，是一种凌驾于其他能力之上的一种高度的智能。古罗马政治活动家、演说家和作家西塞罗（前106—前43）多次用过“intellegentia”一词，并且赋予这个词不同的含义。这个术语在最后一位罗马人和“第一位经院哲学家”——罗马国务活动家和基督教哲学家博埃齐（约公元480—524）那里得到比较确切的含义。他在自己临刑前写出的一部享有盛名的著作《哲学之安慰》里，指出人的认识有四个等级：想象、理智、高度理性和高度的“intellegentia”。他把intellegentia视为人类认识的最高层次和程度。¹

此外，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德国哲学家兼语文学家威·洪堡、法国历史学家兼政治家弗·基佐、马克思等人均对“intellegentia”概念有过不同的解释和阐述。

在俄罗斯，“知识分子”这一术语出现在19世纪60年代，沙皇政府内务大臣П·瓦卢耶夫（1815—1890）在1865年的《日记》里使用过“知识分子”一词，但意思是指“官吏，行政权力的代表”。当时，贵族上层人士认为知识分子属于社会下等人，因此鄙视知识分子，并且从来不把自己说成是知识分子。而最早赋予“知识分子”这个术语新含义的是19世纪俄罗斯作家П·波博雷金²。П·波博雷金（1836—1921）是19世纪俄罗斯小说家、剧作家、政论家、评论家、文学史家和翻译家，以自己时代最有文化的人而著称，1900年任科学院院士，著有长篇小说《上路》、《生意人》、《中国城》和一系列中篇小说。他在19世纪末创作的中篇小说《背叛者》（1889）和《他聪明了》（1890）、长篇小说《山隘》（1894）以及《步行者》（1895）和《公爵夫人》（1896），探讨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和职责问题，再现知识分子的精神探索 and 思想迷惘。他在1866年指出，知识分子是“社会中有教养的、有文化的和先进的阶层”。这是对“知识分子”概念的一个全新的解释。在这种新的解释里，“intellegentia”并非是抽象的“理性”、抽象的“人民精神”，而是社会中具有文化和知识特征的一部分具体的人，他们是国家构成过程中人民的自我意识的主体和载体，承担起社会自我意识的功能。因此，俄罗斯文化学家Ю·斯捷潘诺夫认为，正是从19世纪60年代起，知识

分子这个词和概念才在俄罗斯获得了社会学含义，开始标志俄罗斯社会中承担起民族自我意识的表现者和“成型器”的“使命”的那部分人。³

19世纪中后叶，知识分子在俄罗斯还有另一种社会学含义，指那些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如医生、律师、教师、“自由艺术家”，等等。后来，赫尔岑和奥加廖夫说知识分子是“少数有教养的人”，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新人”概念，拉夫罗夫提出“具有批判思维的个性”，等等。这些说法给知识分子概念注入了一些新的含义。

在苏维埃时代，知识分子是指社会中“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社会阶层”。Л. 伊凡诺娃主编的《苏联知识分子》一书中，认为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分离是作为社会集团的知识分子生成的前提条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垄断脑力劳动，知识分子与统治阶级融合在一起。这种垄断破坏以后，才开始渐渐形成教师、医生、演员、律师等职业，但他们在宫廷显贵面前依然处在一种奴仆的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确立，知识分子才分化成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并且其数量得到迅速的增长。Л. 伊凡诺娃还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分子有三种类型：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前两种类型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占主要地位。无产阶级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利益或愿望的表现者，而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可以变成无产阶级的同盟者。此外，还有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即苏联知识分子。⁴Л. 伊凡诺娃认为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分离是知识分子生成的前提条件，这点无疑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她完全按照社会学观点和意识形态对知识分子进行分类，就欠科学和客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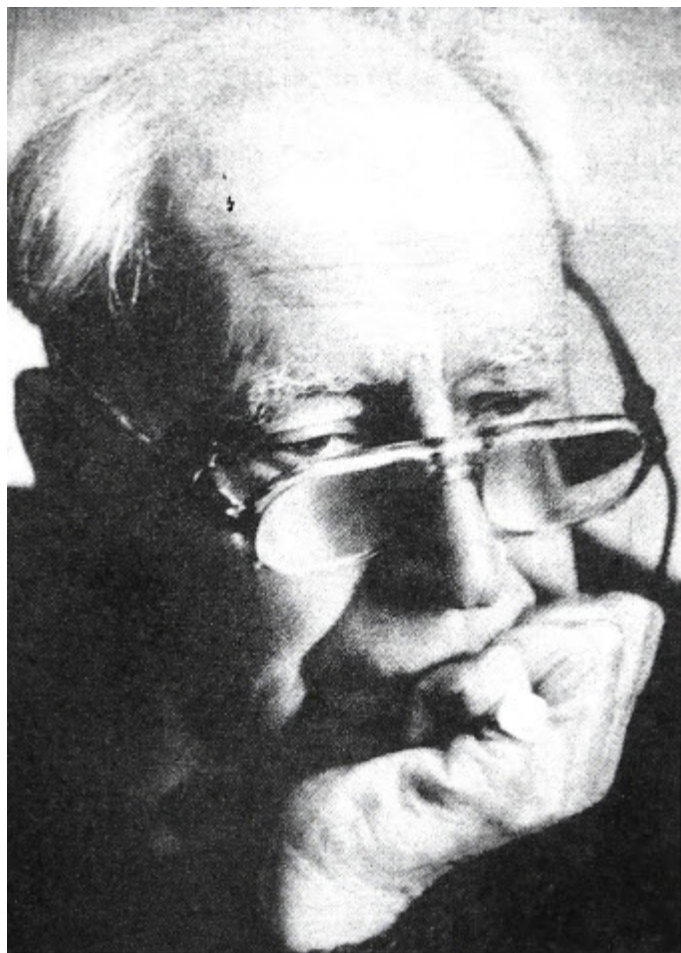
在《苏联百科辞典》（1986）里，“知识分子”词条是这样写的：“以脑力劳动（主要是复杂的创造性劳动）为职业，从事发展和普及文化工作的社会阶层。知识分子这一名称是作家И. 波博雷金于19世纪60年代提出，并从俄语译成其它语言。知识分子的成分各有不同，隶属或归附于不同的社会阶级，反映各阶级利益，并为其阶级服务。知识分子出现的前提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知识分子产生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当时统治阶级垄断了脑力劳动；知识分子在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科技革命条件下，知识分子的数量和作用及社会分化都有所增长。”⁵这是苏维埃时代对知识分子的

权威解释，但也像Л. 伊凡诺娃的解释一样，强调了知识分子的依附性和意识形态倾向。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俄文里，“知识分子”（“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和“知识分子气质”（“интеллигентность”）的词根均源自“intellegentia, intelligens”。知识分子是一个社会阶层，而“知识分子气质”是人的文化知识属性，是人的伦理准则和生活方式的体系。知识分子不一定就具有知识分子气质，因此在“интеллигентность”和“интеллигенция”之间不能划等号。

苏联解体后，在俄罗斯有人对知识分子的传统概念提出质疑。亚力山德拉·伊凡诺娃在自己的文章《知识分子——这是什么人？》⁶中指出：“还从来没有谁能够给知识分子是什么下一个定义。对知识分子的阐释多如牛毛，但所有的阐释都有些云遮雾障，让人捉摸不定。”⁷更有甚者，一些持虚无主义观点的人认为，“‘知识分子’这个概念不存在，这是杜撰出来的、人为的概念……”知识分子一词“是心灵病态和智力迷惘的果实。没有这样的词汇和概念。”⁸这位论者还指出，如今，在俄罗斯不知有过多少次有关知识分子的争论，出现一些极端的、完全相反的观点。有的人肯定知识分子，认为知识分子是善良的、体面的、人道的、人性（不一定受过高等教育！）的，甚至有良心的、道德高尚的、精神崇高的人。知识分子是思想的巨人、安慰者、导师、鼓舞者。知识分子是人民的良心，是国家的精华和骄傲，应当呵护和关爱他们，而谁要是攻击知识分子，说他们不是好人，不要听信这种话。⁹可还有另一种人否定知识分子，认为知识分子不是好人，他们在俄罗斯历史上干出许许多多的坏事，因此作为俄罗斯知识分子应感到羞耻。在伊凡诺娃看来，知识分子这个概念及其社会文化作用问题在今日俄罗斯依然是人们注意的一个焦点。

Л. 利哈乔夫、Л. 科什曼等学者也加入对知识分子概念的讨论中。利哈乔夫认为：“知识分子是与智力劳动相联系的职业代表（工程师、医生、学者、艺术家、作家）和具有健全理性的人。”¹⁰但是，利哈乔夫把被雇佣从事创造和按照自己的智力自由从事创造的人们区分开来。他指出，按照“订货”和“按照任务”进行创造的人不属于知识分子，而真正按照自己的智力自由、凭着自己良知创作的人才是知识分子。这样一来，利哈乔夫就讲出知识分子的一个重要特征，即

智力自由是知识分子的一个基本原则。“属于知识界的只是那些信念自由的人……”¹¹著名的文化史学家Л. 科什曼承认知识分子是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同时强调指出知识分子的社会功能与创造文化价值等方面的联系。他写道：“知识分子的归属性不但由从事劳动的性质，而且也由这个阶层的社会功能所决定。这个阶层的社会功能与创造文化价值、参与社会思想的发展和社会意识的形成有着联系。”¹²



利哈乔夫

通过比较以上俄罗斯学者的观点我们发现，他们对知识分子这个概念的解释有差别。这是由于他们对知识分子本身的不同认识和理解

造成的。此外，知识分子观念是一个开放式概念。这个概念在保留自己最初含义的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认识的深化，也在不断地拓展自己的内涵和外延。

二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历史沿革

在回顾了知识分子这个概念的产生过程和学者们对它的不同解释之后，我们要讲讲什么是俄罗斯知识分子，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特征是什么。

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俄罗斯文化的一个现象，而且是独一无二的文化现象。这是由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文化历史起源、由俄罗斯知识分子所具有的社会文化因素所决定的。

关于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起源问题，俄罗斯学者主要有两种认识。一种是从俄罗斯知识分子作为社会的文化人这点去探讨其起源的；另一种则把俄罗斯知识分子作为俄罗斯社会的一个阶层去研究其产生的时代。



基普林斯基：《普希金像》，1827

作为文化人的俄罗斯知识分子早就产生了，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罗斯时代。许多俄罗斯研究者都指出这点。如著名的俄罗斯哲学家Г·费多托夫认为，俄罗斯知识分子产生的“序幕”可以追溯到俄罗斯历史的两个时期：一个是罗斯受洗时代，另一个是15世纪俄罗斯历史上的莫斯科时期。在罗斯受洗后的古罗斯，僧侣阶层、书籍专家和修士是当时社会的文化人。他们把希腊人的信仰、生活习俗、服装、观念和道德带给了古罗斯人，是俄罗斯未来知识分子的原型。利哈乔夫也认为，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起源可以推到11世纪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

时代。“如果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写自己的《训诫》主要不是为了王公们，那么他的善意和掌握五种语言的能力就可以成为把他列为第一批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理由。但是他的行为并不总是符合永恒的和普遍的道德准则。他的良心只局限于对王公们的关心。”¹³因此，利哈乔夫把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马克西姆·格列克¹⁴、安德烈·库尔布斯基定位为最早的俄罗斯文化人。就是说，在俄罗斯历史的莫斯科时期，作为文化载体的文化人就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先祖。利哈乔夫虽指出马克西姆·格列克、安德烈·库尔布斯基是有教养的文化人，但他又说这些人还不是真正近代意义的知识分子，因为在17世纪以前，在俄罗斯没有近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第一批真正的、典型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出现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是苏马罗科夫、克尼亚日宁、拉吉舍夫和卡拉姆津。……普希金是无可置疑的知识分子”¹⁵。

还有的俄罗斯人认为真正意义的知识分子在俄罗斯出现于18世纪的彼得时代。如20世纪著名的作家、诗人兼哲学家梅烈日科夫斯基就持这种观点，他认为俄罗斯知识分子是彼得改革的“儿子”，彼得大帝本人就是俄罗斯第一位知识分子。М·格尔申津、Г·费多托夫等人也持这样的观点，他们指出彼得改革开始了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家谱，作为一种广泛社会潮流的知识分子，是与彼得一起诞生的¹⁶。

С·布尔加科夫、别尔嘉耶夫、П·斯特卢威等人把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诞生推后到19世纪，别尔嘉耶夫指出别林斯基是俄罗斯知识分子之父¹⁷，布尔加科夫也认为别林斯基是最早的俄罗斯知识分子，而斯特卢威则说巴枯宁是第一位俄罗斯知识分子，没有巴枯宁就不会有别林斯基的左倾，车尔尼雪夫斯基就不会继承其社会思想传统。看来，有不少俄罗斯哲学家认为19世纪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真正产生的时代。俄罗斯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知识分子是“民主运动的表现者”，是政治、审美和道德领域的激进派分子。对于俄罗斯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俄罗斯知识分子也是从19世纪的别林斯基和赫尔岑等人开始的。

“独木不成林”，个别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出现并不等于俄罗斯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俄罗斯知识分子作为社会阶层形成得比较晚，是在19世纪30—40年代。起初，俄罗斯知识分子主要在贵族里，构成贵族中的一个比较固定的社会圈子。后来，教育在俄罗斯的发展、国家对从事智力劳动人们的需求促进了像医生、律师、教师、记者等职业

的普及，知识分子的社会构成随着时代发展也发生了变化。到19世纪中叶，平民知识分子登上了舞台，构成了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主要力量。“平民”这个术语意思是“平民、百姓”，不属于贵族，是19世纪俄罗斯社会的一个新阶层。平民来自僧侣、商人、医生、小店员家庭，少数来自手工业者和农民家庭。平民虽不属于贵族，但已经是不纳税阶层。在非贵族阶层中间，平民享有自由居住权、国内迁移权、有长期身份证（农民和小市民没有）并且担任国家公职等权利。平民十分重视教育，他们像贵族一样让子弟念书，因此平民及其子弟比较容易构成知识分子阶层。在19世纪中叶，尤其是1861年农奴制改革以后，平民知识分子逐渐代替贵族知识分子，成为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支主要力量，在国家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里起着重要的作用¹⁸。平民知识分子具有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真诚地相信自己在干着为人民谋幸福的事情，他们把公民思想带入社会意识之中并且为在生活中实现这些思想而斗争。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作家日记》中写道，在俄罗斯“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尚未听说过的俄罗斯知识分子阶层，它已经理解人民和自己的根基。这个新阶层会愈来愈广泛和坚定地发展和巩固，这点是无疑的。在这些人身倾注着我们的全部希望”¹⁹。陀思妥耶夫斯基对俄罗斯知识分子阶层的形成抱着欢迎的态度，并且指出其与人民的联系这个特点。别林斯基、杜勃罗留波夫、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就是19世纪俄罗斯平民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

后来，19世纪下半叶在俄罗斯国内又掀起了民粹派运动，出现了像М．巴枯宁、П．拉夫罗夫、П．特卡乔夫²⁰和С．涅恰耶夫²¹等代表农民利益、反对资本主义在俄罗斯发展、主张通过农民革命推翻沙皇政治制度的民粹派知识分子。19世纪后半叶马克思主义在俄罗斯得到传播，在俄罗斯各地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小组，1895年，列宁在彼得堡创建了“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开始了俄罗斯无产阶级革命阶段，大批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出现了。别尔嘉耶夫在总结这个时期的俄罗斯历史时说：“90年代后半期俄国出现了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运动，这一运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在众多的小组里进行着马克思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的争论，胜利日益转向马克思主义者一边。……知识分子的精神类型发生着变化：马克思主义类型比民粹派类型更加刚硬。”²²俄罗斯马克思主义者大都是文化水平很高、特别

是哲学水平很高的知识分子。

19世纪末，俄罗斯知识分子队伍急剧增长。俄罗斯有1.8万学者、艺术家、演员和作家，17万多教师，6千图书馆人员和书商，25万多神职人员，1.25万工程技术人员，6.5千农艺师、兽医和林艺师。俄罗斯社会民主工党（РСДРП）布尔什维克领袖В．列宁（1870—1924）就是这个时期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此外，立宪民主党（кадеты）的头子П．米留科夫（1859—1943）²³、社会民主党（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ы）的领袖Ю．马尔托夫²⁴（1873—1923）、社会革命党（эсеры）的主要领导人В．切尔诺夫（1873—1952），就连社会革命党人中恐怖分子的头子Б．萨文科夫（1879—1925，笔名罗普申）²⁵等人均为俄罗斯知识分子，是19世纪末俄罗斯知识分子队伍中的佼佼者。



列宁

在谈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历史的时候，不应忘记促成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出现的一大批俄罗斯知识分子、尤其是一大批宗教哲学家，像С．布尔加科夫、Н．别尔嘉耶夫、С．弗兰克、П．斯特卢威、特鲁别茨科伊兄弟、П．佛洛连斯基、В．索洛维约夫等人对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化运动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上述这些宗教哲学家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英，他们的思想和活动与当时俄罗斯社会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与白银时代

的其他俄罗斯知识分子一起促成了世纪之交俄罗斯文化的勃发和繁荣。正是白银时代的一大批文化精英才使得俄罗斯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稳定的社会阶层和强有力的文化现象在俄罗斯社会里固定下来。因此，白银时代俄罗斯知识分子对俄罗斯知识分子历史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十月革命是俄罗斯知识分子发展历史的一个分水岭。此后，俄罗斯知识分子生存的统一空间不复存在。俄罗斯知识分子开始按照意识形态分成两大类别，一类是不接受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另一类是接受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不接受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一大批俄罗斯知识分子寻找新的生存空间，选择了流亡国外的道路。他们离开俄罗斯去到世界各地，形成了侨居国外的俄罗斯知识分子队伍，创造了独具一格的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还有一批不接受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留在俄罗斯，由于受到苏维埃政权对知识分子创造活动的种种禁止和限制，有的人采取了自我保护措施，改变了自己活动的方式和内容，与苏维埃政权和意识形态相调和；有的人坚持自己的观念和立场，或隐居埋名，或成为与苏维埃官方意识形态相对立的知识分子。在20世纪60—70年代，苏联境内的持不同政见者就是这类知识分子的典型。接受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被称为“苏维埃知识分子”或“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按照Л.伊凡诺娃主编的《苏联知识分子词典手册》上的说法，“苏维埃知识分子”或“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是“专门从事高专业水平脑力劳动的劳动人民的一个社会职业阶层。这种劳动的宗旨是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服务”²⁶。“苏维埃知识分子”或“社会主义知识分子”诞生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后²⁷，其队伍基本形成在20世纪30年代末。苏联存在的历史实践表明，苏维埃知识分子中尽管有着各种各样的“离经叛道者”，但是总体上是与苏维埃社会的其他阶层（主要是工人和农民）一起，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领域里从事着脑力劳动。应当承认，在苏联存在的70多年里，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知识分子，他们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里做出了许多重大的贡献，得到世人的承认。



女雕塑家穆希娜

从我们对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形成和发展作的简短回顾发现，俄罗斯知识分子产生的历史虽然不长，但是却呈现出多阶段的、较为曲折的发展。

三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特征

在谈到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时候，许多人都说到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比如，Д. 梅烈日科夫斯基就说：“我说不出什么是俄罗斯知识分子，他是神奇的人还是怪物，——我只知道，知识

分子实际上是现代欧洲文化里某种惟一。”²⁸利哈乔夫院士也说：“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世界上的一个独一无二的现象。脑力劳动者到处都有，科学思想在处处发展。但是除了俄罗斯，任何地方的知识分子生活都没有与人民生活有着这样紧密的联系。任何地方的知识分子队伍中都没有这样的统一和为社会义务服务的这种继承性。俄罗斯知识分子生活的全部根基与国家的历史、与革命运动的历史交织在一起。”²⁹利哈乔夫认为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独一无二性就在于其与国家历史、与社会、与人民生活的密切联系。当代西方学者E·汤普逊也发现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些独特的特征。他说：“俄罗斯知识分子这一术语是指现代俄罗斯社会中的一部分人，他们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对俄国政府的对内政策持高度批判的态度，相信建立正义与平等占主导地位的理想社会秩序是可能的。”³⁰汤普逊是从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受教育程度以及其对政府态度等方面考察俄罗斯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

的确，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那么，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独特”究竟在哪里？

俄罗斯知识分子具有知识分子的共性，即从事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这点不言而喻，否则也不成其为知识分子；但俄罗斯知识分子不同于西方知识分子，也不同于一般的智力精英和文化人，这是因为俄罗斯知识分子除了从事脑力劳动外，还是凸显其社会性的人。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一个具有社会理想、高度的责任感、思想独立、追求自由和道德纯洁的俄罗斯人群体。

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一个具有其明显社会性的群体，这个特征从其诞生起就表现得比较鲜明。别尔嘉耶夫指出：“知识分子在我们这里是一个由不同社会阶级构成的意识形态的、而不是职业的和经济的集团，起初这个集团主要是由贵族阶层中比较有文化的一部分人员构成，后来——由神甫和助祭儿子、小官吏和小市民构成。农奴解放后——由农民构成。这就是平民知识分子阶层，它完全是由思想、同时是具有社会性质的一些思想联合起来的。”³¹别尔嘉耶夫的这段话的意思很明显，他指出俄罗斯知识分子是由“具有社会性质的一些思想联合起来的”，就是在强调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社会性。在谈到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社会性时，别尔嘉耶夫又说：“从18世纪末起，俄罗斯知

识分子从拉吉舍夫开始在君主专制的国家机构就感到窒息，因而在社会生活中寻找自由和真理。整个19世纪知识分子都在与帝国做斗争，他们宣扬无国家、无政权的理想，创造一些无政府主义思想体系的极端形式。”³²这席话已经被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社会实践所证实。

在俄罗斯历史上，知识分子的自由是很少的，他们仅有的一点点人生自由和创作自由经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威胁。“哪里有对自由的威胁，那里就存在着对自由的不懈的追求。这就是为什么在俄罗斯存在着一个作为社会的智力自由部分的知识分子阶层，并且在西方鲜为人知，因为在西方对于社会的智力部分而言，自由的威胁较少（或者威胁很小）。”³³。正因如此，俄罗斯知识分子对自由的追求就尤为强烈。追求自由、反对奴役是历代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个共同思想和特征，这种思想既使俄罗斯知识分子与俄罗斯的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形成冲突和对抗，又激发了俄罗斯知识分子的革命性和斗争性。这种革命性和斗争性不仅是指他们的坚强性格和顽强精神，也不仅是指他们积极参与政治革命运动，而是说革命性和斗争性已经成为俄罗斯知识分子世界观的内容，变成他们信念的一个成分。俄罗斯哲学家弗兰克对俄罗斯知识分子的革命性这点有比较中肯的论述。他在谈到民粹派知识分子时说：“我们这里所说的革命性只是在原则性的革命主义这一意义上，是指这样一种信念：社会斗争和对现存生活制度的暴力破坏是实现道德——社会理想的基本的和内在必然的方式。这一信念作为基本方面进入社会主义民粹派的世界观，并且在其中起着宗教信仰的作用。不看到这一信条和不理解它与知识分子之信仰的其它方面的联系，就不可能理解俄国知识分子的道德生活。”³⁴弗兰克虽然谈的是民粹派知识分子的革命性，但是他的这种论述对于俄罗斯知识分子也具有普遍的意义。

我们知道，18世纪的拉吉舍夫是俄罗斯第一位贵族革命家，他一生追求自由，他的《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是一部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充满刻骨仇恨的作品。作品开篇就写道：“我举目四望，人们的苦难刺痛了我的心。”这绝不是从事脑力劳动的一般知识分子的思想情操，而完全是一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忧国忧民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心境。十二月党人是贵族知识分子中的佼佼者，是贵族革命家，他们的思想和文学创作充满社会感和公民激情，歌颂自由，反对

奴役。因此利哈乔夫指出：“十二月党人的起义标志着数量众多的精神自由人群的出现。十二月党人反对自己阶层的利益和职业阶层的利益，他们按照良心行动。”³⁵起义失败后，十二月党人没有被沙皇政府的杀头、流放和残酷镇压所吓倒，他们相信自己事业的正义，在流放地西伯利亚的矿井深处，依然坚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十二月党人在彼得堡举行的起义和起义失败后他们的表现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革命性和斗争性的一种集中的表现。在俄罗斯贵族知识分子中间，我们还要特别提一下普希金。普希金不是贵族革命家，但是他的思想充满对自由的追求和对专政（或专制）制度的愤恨，因此利哈乔夫认为“普希金是无可置疑的知识分子。……他按照自由的道路前进并且‘独立地生活’”³⁶。在俄罗斯，贵族知识分子之后出现了平民知识分子，别林斯基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位。别林斯基是“完全代替贵族的平民知识分子的先驱”³⁷，他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是当时的一面斗争旗帜。另一位平民知识分子车尔尼雪夫斯基更是一位主张农民革命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斗士，斗争哲学贯穿着他的一生：“一切真正美好的东西都是从斗争和牺牲中得来的，而美好的将来也要以同样的方法去获取。”³⁸因此，他号召农民要“拿起斧头”。车尔尼雪夫斯基被马克思称为“俄罗斯伟大的学者和批评家”³⁹。在俄罗斯知识分子中，以A·乌里扬诺夫⁴⁰为代表的民意党人是一群为了实现自己的社会理想敢于斗争、敢于牺牲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为了自己的理想许多民意党人甚至错误地采取激进的恐怖主义斗争方式。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则更是一帮追求自由、平等、正义的职业革命家，为了自己的信念和理想，他们抛头颅、洒鲜血在所不辞。从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历史来看，俄罗斯知识分子大都是自由的斗士，是“人类的先进队伍”（赫尔岑语），肩负着为俄罗斯民族的自由而献身的使命。革命性和斗争性已经成为许多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弗兰克在总结这点时写道：“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全部政治和和社会的激进主义，他们视政治斗争并且是最激烈方式的政治斗争——密谋、暴动、恐怖等等——为通往人民幸福的最切近、最重要之路的这一倾向，完全来自这样一种信仰，即斗争、消灭敌人、对旧社会制度的暴力的机械的破坏本身，就能保证社会理想的实现。”⁴¹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自由思想决定着他们与俄罗斯人民的复杂的、

矛盾的关系。在理论上，俄罗斯知识分子认为人民是自己的根基，承认自己与人民的联系，并且把为人民谋福利视为自己的信仰和理想。诚如弗兰克说的那样：“俄罗斯知识分子之信仰的象征是人民福利，满足‘多数人’的需要。对于他们来说，服务于这一目的是人的最高的和惟一的义务。”⁴²俄罗斯知识分子把为“‘多数人’（或人民）主观物质利益服务当作唯一的道德目的……它要求个人严格的自我牺牲和私人利益（虽然是最高的和最纯粹的）对社会服务事业的绝对服从……”⁴³俄罗斯知识分子意识到自己对人民有用这点激发了他们的社会积极性，增强了俄罗斯知识分子在国家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可以说，在理论上俄罗斯知识分子对人民达到一种顶礼膜拜的程度。可在实践上，俄罗斯知识分子却脱离人民，不相信人民，甚至对人民有一种俯视的傲慢态度，这就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无根基性”。俄罗斯贵族知识分子——“多余人”奥涅金、阿乐哥、毕巧林、别里托夫等是这样，俄罗斯平民知识分子——“新人”巴扎罗夫、吉尔山诺夫，甚至“特殊的人”拉赫美托夫也是如此；十二月党人是这样，民意党知识分子是这样，民粹派知识分子也是如此。他们是无根的浮萍，“无根基性”已经成为他们的一个特征。这一特征的形成既与其从事脑力劳动有关，又与俄罗斯知识分子源于西欧的教养性有关，还与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社会构成等因素有关，总之，这是由多种原因形成的。

俄罗斯知识分子感觉到自己脱离人民这一特征，因此历代俄罗斯知识分子都试图接近人民，到人民中间去，为人民的福祉服务。以民粹派知识分子为例，民粹派理论家拉夫罗夫认为知识分子不但脱离人民，对人民欠下了还不清的义务，而且知识分子在人民面前有过错，甚至有罪。弗兰克在谈到拉夫罗夫的这一思想时说：俄罗斯“知识分子感到自己对人民有罪甚至是由于自己不属于‘人民’、自己的生活条件略高于人民。赎去自己罪过只有一个办法——献身于‘人民’，而由于人民之不幸的根源被认为完全是坏的社会制度、恶的政权，所以献身于‘人民’、站到人民一边就意味着脱离‘欢跃的人、空谈的人、双手染血的人’，而来到‘为爱的伟大事业而献身的人’的阵营（涅克拉索夫诗句），向政权和人民的一切敌人无情地宣战：换言之，就是成为革命者”⁴⁴。在民粹派理论家拉夫罗夫的这种思想观念的引导下，民粹派知识分子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到民间去”的运动。对这场运动，许多

作家在自己的作品里有过描述。如，涅克拉索夫在《谁在罗斯能过好日子？》中就写道：民粹派知识分子“.....去到被侮辱的人们那里，去到被欺负的人们那里，你在那里是需要的.....”作家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处女地》（1877）也对俄罗斯民粹派青年知识分子掀起的“到民间去”的社会运动作了艺术描述。但是，俄罗斯民粹派知识分子的“到民间去”运动不被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所理解，最后宣告失败。这个失败表明，在19世纪的俄罗斯，俄罗斯知识分子与人民之间有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但有意思的是，在俄罗斯历史上，人民不理解知识分子，却总跟着知识分子跑，诚如19世纪俄罗斯作家和政论家K·列昂季耶夫所说：“人民早晚要跟着知识分子走，过去到处是这样，将来也总是这样；人民折磨知识分子——但后来依然要跟着知识分子走。”⁴⁵



屠格涅夫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另一特征是其精神的独立性和意识的自主性。这种精神的独立性和意识的自主性不但铸造了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独立的品格和尊严，而且决定了其与官方政权的对立关系。俄罗斯知识分子与自己的政府对立这点甚至被写入词典中“俄罗斯知识分子”词条。利哈乔夫说：“知识分子的义务始终是：知道、理解、抵抗，保

持自己的精神独立性并且不参与说谎。”⁴⁶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与当局的对立和对抗，对沙皇政权是这样，对苏维埃政权也如此。这种对立既表现在意识形态的对抗上，也表现在实践的行动上。

从18世纪起，俄罗斯知识分子大都是专制制度和封建农奴制的敌人，无论是贵族知识分子还是平民知识分子，都义无反顾地参加推翻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斗争，不怕流血牺牲，不怕遭到被捕、坐牢、流放、处死的命运。因此，19世纪俄罗斯解放运动史也是俄罗斯贵族知识分子、俄罗斯平民知识分子和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反专制制度和封建农奴制的一部编年史。

十月革命后，有相当数量的俄罗斯知识分子依然保持自己的精神独立性和自主的自我意识，他们与苏维埃政权的关系表现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对抗。苏维埃时代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三次流亡浪潮，是他们与当局在意识形态上分歧和对抗的表现和见证。这点我们在“俄罗斯侨民文化”一讲里已作了专门的讲述，不再赘言。我们在这里要再提一下20世纪60—70年代在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因为持不同政见运动是俄罗斯知识分子与官方政权意识形态对抗的一个典型现象，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神独立性的一种典型的表现。苏联社会各界的持不同政见者受到当局的迫害和镇压，遭到被捕、囚禁、集中营、驱逐出国境的命运，但是他们没有屈服，没有抛弃自己的观念和信仰，显示出俄罗斯知识分子精神独立的特征和气节。

不懈的精神追求和探索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又一个本质特征。俄罗斯知识分子大都是理想主义者，是永久的精神探索者，他们的精神探索源自精神的独立性和思辨性。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人民的“良心和头脑”，只承认人民的福祉是最高的真理和善行，此外对一切理念的准则都抱着怀疑态度。“俄罗斯知识分子除了对人、行为及事物状态作好与坏、善与恶的道德界定之外，不知道任何绝对价值、任何标准和任何社会方针。”⁴⁷精神探索成为俄罗斯知识分子完善自我道德的一个手段和途径，这也就注定了他们的精神探索的长期性、持久性和艰难性。因此，高尔基说：“俄罗斯知识分子……过去、现在和将来都长久地是一匹惟一的、被套上俄罗斯历史的沉重大车的拉车马。”⁴⁸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神探索往往是十分艰难和痛苦的，但他们却在自己的精神探索中表现出罕见的执著和巨大的热情。之所以能够这样，是因为俄罗斯知识分子重精神胜于物质，强调精神对人的主导作用。他们不受任何经济的、政治的、功名的甚至是专业利益的诱惑，办任何事情都不容许越过自己良心的底线。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对真理正义的追求、对生命意义的思考、对真善美的热爱胜过财富，胜过荣誉，胜过一切。“俄国知识分子具有对简朴、清贫生活积极的爱：作为社会的改革者，他们同时和首先是憎恶尘世浮华和世俗享乐、憎恶一切物质和精神的奢侈、憎恶一切富裕……”⁴⁹这样一来，禁欲主义就成为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理想。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禁欲主义的俄罗斯知识分子，这些人也走进文学作品中，像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父与子》的主人公巴扎罗夫、车尔尼雪夫斯基的长篇小说《怎么办？》中的拉赫美托夫等人。拉赫美托夫这个“特殊的人”是俄罗斯知识分子中的一位极端的禁欲主义者。拉赫美托夫形象不是作家的杜撰，而来自于俄罗斯的一个真实人物。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说，他在生活中见到过8位这种类型的人。其中П·巴赫梅杰夫就是拉赫美托夫的一个原型人物。巴赫梅杰夫曾经在萨拉托夫中学上过学，后来又入农学院学习，此后去到欧洲和大洋洲，为的是创建一个新的社会制度。19世纪文学评论家Д·皮萨列夫称巴赫梅杰夫为职业革命家的样板，有许多人效仿他的榜样投身革命运动。拉赫美托夫出身名门贵族，其父亲是退役中将，十分富有，但他为了自己的精神追求抛弃物质生活的诱惑，与自己的贵族阶层决裂，过起简朴、清贫的老百姓的生活。拉赫美托夫只吃普通百姓吃的东西，“不喝一滴酒，不近女色”，吃饭仅仅是为维持自己的体力以利于自己的活动和斗争。为了锻炼自己的毅力，拉赫美托夫甚至睡在钉毯上。拉赫美托夫的这些做法近乎于极端⁵⁰，有人提出这样做是否有必要的问题。但他是一个典型的“只按照原则，而不按照爱好和个人需要”行动和生活的禁欲主义者。对于这些俄罗斯知识分子来说，“禁欲主义就成为个人生活的理想，并且依靠不容许个人享受生活财富这一道德主义观念而得到证明，然而最终的、也可以说是原则性的理想仍然是财富和需要的最广泛的满足，大部分知识分子所自觉信奉和宣传的正是这样一种个人禁欲主义与普遍功利主义的理性结合”⁵¹。

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神探索在大多数情况下激发他们锐意进取，敢于斗争和牺牲，但有时候也会把他们引到歧路上去。比如，19世纪80年代俄罗斯的黑暗时期，有一些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精神探索就走上邪路，导致充满颓废思想的“小事论”、不抵抗主义的“托尔斯泰主义”等概念盛行。个别如B·加尔洵、C·纳德松等知识分子还因自己的精神探索失败而精神崩溃，以自杀了结自己的生命。

许多俄罗斯知识分子或多或少地具有宗教思想，尤其是基督教思想。俄罗斯文化在基督教思想基础上，走过了自己中古时期的发展历程。后来，17世纪，确切说从彼得改革开始了俄罗斯文化世俗化过程，但是文化的世俗化没有彻底撵走俄罗斯人心目中的基督教信仰，对上帝的信仰和基督思想对俄罗斯文化的发展依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俄罗斯文化载体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其宗教思想是俄罗斯文化的宗教性特征的一种表现。在不少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意识深处，基督是为人类牺牲自我的理想，基督精神成为他们的道德观、伦理观和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在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俄罗斯知识分子、尤其是文化界知识分子信仰基督教十分普遍。弗兰克在总结从事文学创作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的这一现象时写道：“所有伟大的俄国文学家都同时又是宗教思想家或寻神论者。果戈理的晚期创作是如此，莱蒙托夫也是如此，在西方鲜为人知的大诗人丘特切夫（与谢林相识）是如此，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是如此，深知人民宗教性的列斯科夫是如此，格·乌斯宾斯基也是如此，他出色地描述了农民心理，他在自觉世界观上是非教徒，却有内在、深刻的宗教性。甚至‘俄国的歌德’，天才的普希金也在自己的某些深刻的诗作中表现了自己的悲剧主义和热烈的信仰。”⁵²另一位俄罗斯文化研究者赫克在自己的著作《俄国革命前后的宗教》一书里列举了从19世纪的果戈理到20世纪的罗扎诺夫和勃洛克等一系列俄罗斯作家和诗人的名字后，也指出：“他们都笃信宗教。他们的文学作品讲述关于他们的精神斗争、他们不顾一切去寻找上帝，以及生活的目的和意义的故事。他们有时被称为‘上帝的搏斗者和追求上帝的人’。他们几乎所有人都‘通过基督听命于上帝’，他们把基督颂为世界惟一的希望……”⁵³弗兰克和赫克的话是有道理的。确实许多俄罗斯作家诗人是笃信基督的，基督教已经成为他们的哲学思想核心和生活必需，成为一种永生的手段，基督及其思想教给

他们生活并给他们的创作注入新的意义。梅烈日科夫斯基曾经形象地表述他们为什么转向宗教：“我们走到了历史康庄大道的尽头；再往前一步都是不可能的，但我们知道，在历史结束的地方，宗教就开始了。在悬崖的边上，我们自然地、不可避免地会想到翅膀、飞翔，想到超历史的道路——宗教。”⁵⁴此外，一些俄罗斯知识分子不满足于对基督的信仰，Н.别尔嘉耶夫、С.布尔加科夫、Н.明斯基、З.吉皮乌斯等人在20世纪初还掀起了一阵“寻神”热潮，还有像“革命海燕”高尔基以及苏维埃政府的人民教育委员卢那察尔斯基这样的知识分子也走过一段“造神”的道路，企图创建一种“无产阶级宗教”。这些现象表明俄罗斯知识分子意识中缺少不了宗教，他们或是相信基督，或是寻找、创造一种新神来填充自己的信仰空间。十月革命后，在俄罗斯本土“无产阶级革命扫荡了沙皇及教会的权力”，无神论取代了宗教，俄罗斯知识分子公开信仰宗教已经不可能。于是大批信教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离开俄罗斯流亡世界各地，继续保持自己的东正教基督教信仰，并且通过艺术创作将之表现出来。留在俄罗斯国内的俄罗斯知识分子在无神论的总体氛围下，不得不脱离宗教。但诚如赫克所说的，“人民脱离旧的宗教，不一定就表示他们是无神论者。常常有人脱离了旧教，又归入另一种教派去”⁵⁵，俄罗斯知识分子即便离开基督教，也会寻找其他的有神论信仰，总要把某个宗教当做自己的思想信仰和精神支柱。

俄罗斯知识分子是俄罗斯社会中的一个比较复杂的阶层，是个不断发展和更新的动态群体。我们以上只是对俄罗斯知识分子作了简单的介绍并归纳其几个主要特征。实际上，俄罗斯知识分子的特征不仅只是上述几点，比如，极端性也是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个典型特征，但是由于这个特征也是俄罗斯民族的一个典型特征，讲解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极端性，就要涉及俄罗斯民族的极端性，那将是一个很大的话题。此外，各个时代、各种类型的俄罗斯知识分子都有着自己的时代特征和类型特征，篇幅有限，这一讲就到此结束。

1. Ю. 斯捷潘诺夫主编：《俄罗斯文化字典》，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7年，第611页。
2. 也有人认为在俄罗斯最早赋予知识分子新含义的是诗人B. 茹科夫斯基（C. 施密特：《关于知识分子一词的历史》，见《纪念M. 阿列克谢耶夫院士诞辰一百周年》论文集，圣彼得堡：科学出版社，1996年）。
3. Ю. 斯捷潘诺夫主编：《俄罗斯文化字典》，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7年，第617—628页。
4. Л. 伊凡诺娃主编：《苏联知识分子》，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7年，第50页。
5. 《苏联百科全书》，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590页。
6. 《图书评论报》第11期，1992年3月13日。
7. 转引自Ю. 斯捷潘诺夫主编：《俄罗斯文化字典》，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7年，第626页。
8. 同上书，第627页。
9. 同上书，第626页。
10.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17页。
11. 同上。
12. Л. 科什曼主编：《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德拉法出版社，2004年，第249页。
13.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21—622页。
14. 马克西姆·格列克（原名米哈伊尔·特里沃利斯，约1475—1556），俄罗斯著名的作家、翻译家和政论家。
15.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472页。
16. 费多托夫把18世纪以来俄罗斯知识分子的发展家谱按照编年顺序分成“皇村”、“阿尔巴特大街”、“叶卡捷琳娜水渠”、“塔夫里达宫”和“克里姆林宫”五幕。
17. 后来别尔嘉耶夫又认为18世纪的拉吉舍夫是第一位俄罗斯知识分子。
18. 19世纪60年代，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数量为2万人。
19. 转引自Л. 科什曼主编：《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德拉法出版社，2004年，第250页。
20. П. 特卡乔夫（1844—1885），俄罗斯民粹派思想家、政论家。他曾经

参加19世纪60年代的革命运动，主张采取密谋斗争方法。1873年起侨居国外。

21. С. 涅恰耶夫 (1847—1882)，19世纪俄罗斯革命运动的参加者，秘密团体“人民惩治会”的组织者之一，主张采取愚弄和挑拨的斗争方法。
22.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23. П. 米留科夫 (1859—1943) 是历史学家В. 克留切夫斯基的学生，莫斯科大学的编外副教授。他博学多才，强闻博记，掌握20多门外国语，撰写出《俄罗斯文化史纲》。
24. Ю. 马尔托夫 (1873—1923) 是一位善良、正派、有才能的知识分子，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政论家。
25. В. 萨文科夫 (1879—1925，笔名罗普申) 写过诗歌和散文作品，参加过针对沙皇官员的恐怖活动，后为临时政府陆军部副部长。
26. Л. 伊凡诺娃主编：《苏联知识分子词典手册》，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7年，第169页。
27. 苏联电影《在伯爵的废墟上》的插曲就唱道：“不管我们生于何年何月，我们的生日都是1917年。”
28. 转引自Н. 别尔嘉耶夫：《共产主义的起源和意义》，莫斯科，1990年，第19页。
29. Л. 伊凡诺娃主编：《苏联知识分子词典手册》，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7年，第48—49页。
30. Е. 汤普逊：《理解俄国：俄国文化中的圣愚》（杨德友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46页。
31. 转引自Л. 科什曼主编：《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德拉法出版社，2004年，第249页。
32. Н. 别尔嘉耶夫：《俄罗斯思想》，莫斯科：阿斯特出版社，2002年，第144页。
33.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16页。
34. 弗兰克：《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61页。
35.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24页。
36. 同上。
37.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40页。

38. 留里科夫：《车尔尼雪夫斯基》，北京：作家出版社，1956年，第57—58页。
3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13页。
40. A. 乌里扬诺夫（1866—1887），民意党人，列宁的哥哥。曾经参加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三世活动，后被捕处以绞刑。
41. 弗兰克：《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63页。
42. 同上书，第52页。
43. 同上书，第56页。
44. 同上书，第86页。
45. 转引自《新浪潮：80—90年代之交的俄罗斯文化和亚文化》，莫斯科：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46. Д. 利哈乔夫：《沉思俄罗斯》，圣彼得堡：逻各斯出版社，1999年，第625页。
47. 弗兰克：《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48页。
48. 转引自B. 巴耶夫斯基：《20世纪俄罗斯文化史》，莫斯科：俄罗斯文化语言出版社，1999年，第69页。
49. 弗兰克：《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70页。
50. 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所有伟大的理论家都是持极端见解的人”。
51. 弗兰克：《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69页。
52. 同上书，第32页。
53. 赫克：《俄国革命前后的宗教》（高骈、杨滨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46页。
54. 同上书，第151页。
55. 同上书，第344页。

第十五讲 索尔仁尼琴是一种文化现象



俄罗斯作家索尔仁尼琴是20世纪俄罗斯文化的一个现象，因为索尔仁尼琴本人不但是20世纪后半叶俄罗斯文化的一位创造者，而且索尔仁尼琴的命运、文学创作和文化活动与20世纪60年代以来俄罗斯的社会历史有着紧密的联系，是这个时期文化发展的反映并且对这个时期的文化发展产生影响。索尔仁尼琴是20世纪后半叶俄罗斯文化的一个代码、一个载体，标示着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一个时代。索尔仁尼琴的文化活动仿佛一根链条，把20世纪60年代以来俄罗斯文化的一些重要现象串接起来。简言之，索尔仁尼琴就是一种俄罗斯文化现象，我们了解索尔仁尼琴现象，就会了解持不同政见运动、“地下文化”、俄罗斯侨民文化第三次浪潮、俄罗斯文学的农村题材和集中营题材、新斯拉夫派思潮等文化现象或者对之有更深入的理解，因为索尔仁尼琴是其中一些现象的首创者，有的文化现象则由于索尔仁尼琴的参与才获得了

应有的影响和规模。

许多俄罗斯的作家、评论家、文化学家都注意到索尔仁尼琴是20世纪后半叶俄罗斯文化的一个现象。比如，文学评论家B·尤金认为：“索尔仁尼琴是一种复杂的、思想多维的、艺术复调的、矛盾的文学现象和文化现象。索尔仁尼琴及其作品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两个极端对立的、互相斗争的社会政治力量，而且每一种政治力量都希望索尔仁尼琴站在自己的营垒里。索尔仁尼琴是一种具有深厚民族性的、俄罗斯的现象。几乎每一种社会力量，每个人都想把索尔仁尼琴视为自己队伍中的一面意识形态旗帜，几乎每个人都想说出：‘索尔仁尼琴——是我们的人！’”¹作家IO·库勃拉诺夫斯基也撰文指出，自从1962年短篇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问世后，俄罗斯的文化生活，说得更广泛一点，俄罗斯的社会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就开始在索尔仁尼琴的影响下发展。尽管他的作品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就被苏联官方禁止，成为地下出版物和海外出版物，但是“索尔仁尼琴场”在俄罗斯本土一直存在，并且对国家的文化生活发挥着影响和作用。²流亡西方的俄罗斯画家兼雕塑家D·涅依兹韦斯内伊说：“索尔仁尼琴——作为一个个性作家、历史学家和道德宣传家，打破了狭隘政治方法的框框，在这点上他是一种绝对的和彻底的俄罗斯现象。”³另一位文学评论家Г·波缅兰茨也说：“如果要问索尔仁尼琴过去和现在带给我们生活中的是什么东西，那首先是他自己，他自己的个性。他在讲人民、人民性，可是他带给的是一种与无定型群众相对立的个性。那种地道的、源自大司祭阿瓦库姆的俄罗斯东西就在于此；但他带给的又不仅是俄罗斯的、也不仅是植根于过去的东西。”⁴还有俄罗斯评论家认为，索尔仁尼琴是20世纪后30—40年俄罗斯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俄罗斯在20世纪最后的1/3是在索尔仁尼琴的旗帜下走过的，并且结束在索尔仁尼琴的音符上”⁵。如今在俄罗斯的报刊和新闻媒体上，经常可以见到对索尔仁尼琴的种种赞誉，说他是“我们时代的荣誉”、“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面镜子”、“俄罗斯文化生活天幕上一颗十分夺目的明星”，等等。

索尔仁尼琴这种文化现象也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肯定。2000年12月13日，索尔仁尼琴被授予法国道德政治科学院的大奖。法国著名哲学家阿连·贝尚松在授奖词中说，索尔仁尼琴不仅是“人类良心的瞬间”，而且是“20世纪一位最伟大的人物”。

一 索尔仁尼琴的生平与创作

亚历山大·伊萨耶维奇·索尔仁尼琴一生命运多舛。1918年12月11日，他出生在高加索基斯洛沃茨克的一个农民家庭里。1941年卫国战

争前夕，索尔仁尼琴从罗斯托夫大学数理系毕业。卫国战争爆发后，索尔仁尼琴随即应征入伍。战争期间，他曾经多次立功受奖，军衔一直晋升至苏军大尉。但是在战争胜利前夕，他因在1945年2月9日给友人的一封信中对斯大林使用了不敬之词而被捕，后被判刑在集中营劳改8年。刑满释放后，他先被放逐到哈萨克斯坦南部的一个小镇，后又转到弗拉基米尔州。1957年索尔仁尼琴获得平反，在梁赞的一所乡村中学教书，同时从事文学创作。



索尔仁尼琴

1962年，索尔仁尼琴的处女作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

问世并一举成名，他被吸收为苏联作家协会会员。随后《玛特廖娜的家》、《科切托夫卡车站上发生的一件事》、《为了事业的利益》等短篇小说相继问世，他声名大噪。此后，索尔仁尼琴成为苏联文坛注意的中心，其作品受到评论界的高度重视。但自1966年在《新世界》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扎哈尔 - 卡利达》之后，索尔仁尼琴的作品在苏联遭到封杀，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89年。

索尔仁尼琴遭到这样的命运，是因为他与苏维埃官方及其意识形态对抗，他这只“牛犊”要抵苏维埃政权这棵“橡树”。1967年，他在致苏联作家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信中公开呼吁结束官方对文化艺术作品的审查，抗议苏联集中营里对各种政治犯的迫害，要求官方实行“诚实的和完全的公开性”。索尔仁尼琴的这封信不但是苏联国内持不同政见的一个纲领性文献，而且这封信“走出”国门，影响到东欧一些国家的自由派思想运动，成为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之春”的一个外部推动力。索尔仁尼琴还反对苏联1968年出兵坦克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反对苏联扼杀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之春”运动。索尔仁尼琴又帮助那些无法通过苏维埃官方审查的作者“出版”自己的作品，使得地下出版物在60—70年代的苏联广泛流行，他成为“地下文化”的一位领军人物，等等。索尔仁尼琴的一系列持不同政见的活动激怒了苏维埃官方，1969年他被开除出苏联作家协会。

1970年索尔仁尼琴获诺贝尔文学奖并没有改变他的处境，相反，苏联国内掀起一片申讨索尔仁尼琴的浪潮，他被视为苏联文学界的叛徒。索尔仁尼琴在苏联国内失去发表作品的可能，于是1973年夏他把自己的小说《古拉格群岛》拿到国外发表。这大大激怒了苏维埃官方，在苏联报刊上对索尔仁尼琴进行毁灭性的批判。苏维埃官方还下令销毁各地图书馆里收藏的索尔仁尼琴的全部作品，同时禁止索尔仁尼琴在各种场合与读者见面。最终，1974年2月12日索尔仁尼琴被捕，随后被剥夺了苏联国籍并被强行驱逐出境。

索尔仁尼琴离开俄罗斯后，先在德国和瑞士暂居，后来定居美国佛蒙特州的卡文迪什镇并且度过了近18年的侨民生活。80年代后期，他的作品“回归”祖国，陆续刊登在苏联的报刊杂志上。苏联解体后，1994年索尔仁尼琴返回俄罗斯成为俄罗斯文化界的一个重大事件。索尔仁尼琴回国后，漫游俄罗斯各地，与俄罗斯社会各界人士接触，在

电台、电视台发表演说，写文章对俄罗斯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一切表明他希望积极地加入到俄罗斯社会生活中。但是，索尔仁尼琴回国后很难融入俄罗斯社会，他的言行受到了来自各方的不理解甚至抨击，他觉得自己是一个“自己国家里的外国人”，他感到了新的失望，于是闭门谢客，离群索居，让自己处于一种精神上自给自足的状态，在俄罗斯国土上继续自己的“侨民”生涯，接着谱写着自己的人生神话。

对于索尔仁尼琴的生平创作道路，索尔仁尼琴的好友、著名的俄罗斯侨民作家和社会活动家H·斯特卢威⁶曾经有过精辟的概括。他用索尔仁尼琴的三个人生理想概括其生平创作道路。他指出索尔仁尼琴有三个人生理想：一是当作家，二是当军官，三是当主教。斯特卢威认为索尔仁尼琴的人生实践表明他实现了其中的两个理想，第三个理想也通过自己的文学创作间接地得以实现。索尔仁尼琴9岁开始写作，后来在卫国战争期间还写过一些东西，短篇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使他一举成名，后来便一发不可收，创作出一大批文学作品，并成为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第四位俄罗斯作家。可以说，索尔仁尼琴当作家的人生理想实现了，索尔仁尼琴当军官的理想也实现了。他在卫国战争期间，从罗斯托夫的一名共青团员成为苏军大尉，他本可以在自己的戎马生涯中走得更高，却由于在一封信中对斯大林不敬而中断了军旅前程。索尔仁尼琴没有成为主教，但他用自己的文学创作弥补了这一人生缺憾，他继承了从普希金开始的俄罗斯文学所固有的那种预言性，他的许多文学作品充满了神性的预言。在这方面，斯特卢威指出索尔仁尼琴的预言本领可以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预言本领相比。他说：“陀思妥耶夫斯基不仅仅是作家、不仅仅是文学家，也许他很少像文学家。他正是一位艺术家，上帝通过他对人们说话。在这种意义上索尔仁尼琴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似，尽管他不具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哲理深度和那种让陀思妥耶夫斯基接近希腊悲剧作家的艺术力量。”⁷索尔仁尼琴靠自己的文学创作成为一位有远见的预言家、一位当代的先知。这样一来，索尔仁尼琴就用文学创作实现了自己当主教的理想。斯特卢威用索尔仁尼琴的人生理想阐述后者的一生活活动，这是对索尔仁尼琴现象的一种独具一格的解读。

索尔仁尼琴的文学作品奠定了俄罗斯文学中“农村题材”小说的基础，开创了“集中营题材”小说的先河，表达出那个时期持不同政见的俄罗斯知识分子思想和呼声，是苏维埃时代“地下文化”和俄罗斯侨民文化的重要文献。

索尔仁尼琴继承19世纪俄罗斯作家果戈理、萨尔蒂科夫 - 谢德林的讽刺 - 批判现实主义传统，大胆暴露斯大林时代的苏维埃社会生活阴暗面和其他种种弊端，他还像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等作家那样注重宗教道德问题探索，努力挖掘俄罗斯人的宗教思想和宗教意识，同时把这种探索和挖掘与对真善美的追求结合起来。他的这种艺术探索使他成为苏维埃时代的文学“异类”，遭到官方的批判和封杀。

索尔仁尼琴认为，俄罗斯文学在自己的发展历史过程中一直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决定了俄罗斯文学的精神价值和道德力量。他说：“俄罗斯文学是在东正教强大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甚至在那些不信教的作者那里，这个强大的东正教场依然笼罩了文学几百年。因此在俄罗斯文学里总是有一种道德的音调，对所有受难者同情的音调是十分强烈的。”⁸因此，他像19世纪俄罗斯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以及20世纪俄罗斯作家什缅廖夫、扎伊采夫、帕斯捷尔纳克和布尔加科夫等人一样，努力发掘俄罗斯社会生活的宗教内涵，发现俄罗斯人身上的基督思想和精神，用文学作品表现自己的道德伦理探索。

索尔仁尼琴的成名之作《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是一部歌颂俄罗斯人的人性美和鞭笞苏维埃社会中丑恶现象的杰作。索尔仁尼琴曾在集中营里度过漫长的岁月，他亲身体验并目睹了集中营里的许多现象和事情，觉得“应当”把那里的事情说出来、写出来。他曾经对作家季季娅·楚科夫斯卡娅说过：“我与那些坐过狱的人没有什么区别，同时也与他们分不出来。如果说有差别的话，那仅仅在于我应当说出许多事情……应当发表东西，应当以某种方式对周围人起作用……”⁹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就是索尔仁尼琴认为“应当”说出的许多事情中的一件。

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中主人公伊凡·杰尼索维奇被无辜地抓进集中营，并且在集中营里受尽了常人难以克服的磨难，但无论精神的摧残和肉体的折磨都没有把他摧垮，他经历了集中营的“炼

狱”，表现出俄罗斯农民的人性美和优秀品德，是一个保持着自己的人格和尊严的俄罗斯人形象。索尔仁尼琴通过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揭露了遍及苏联各地的集中营生活的真实。《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开创了俄罗斯文学中集中营题材的先河，把俄罗斯文学的真实性提高到一个全新的层次。

А. СОЛЖЕНИЦЫН
ОДИН
ДЕНЬ
ИВАНА
ДЕНИСОВИЧА

《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俄文版封面

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的问世几经周折，最后是由H.赫鲁晓夫亲自批准才得以发表的。一个文学作品的发表要经过国家的最高领导人批准，这在苏维埃政权历史上十分罕见。问题还不仅仅在于

此，由于揭露斯大林时代集中营的这种丑恶现象，小说问世在苏联国内引起了巨大反响和轰动。因此，《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问世成为20世纪60年代初苏维埃国家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的事件，索尔仁尼琴从此以后成为苏维埃社会文学界和文化界的一位引人注目的人物，他本人很快就成为一种文化现象。评论家们看重《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这部作品的社会意义和文化价值，视《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为60年代苏联的一个具有转折意义的文化现象。比如，著名女诗人阿赫玛托娃就强调这篇小说的文化意义和内涵，她希望把这篇小说变成人们的案头书，甚至号召“所有两亿苏联公民中的每个人都应当读完和背会这个中篇小说”¹⁰。90年代的著名文学评论家A·涅姆泽尔甚至认为：“如果没有《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和《古拉格群岛》，我们会有的完全是另外一个俄罗斯。”¹¹他说出了索尔仁尼琴小说创作的巨大的社会文化意义。索尔仁尼琴本人也十分清楚自己这部小说的社会价值，他认为，“这部作品……是所有被迫害的和被折磨的人的共同的纪念碑”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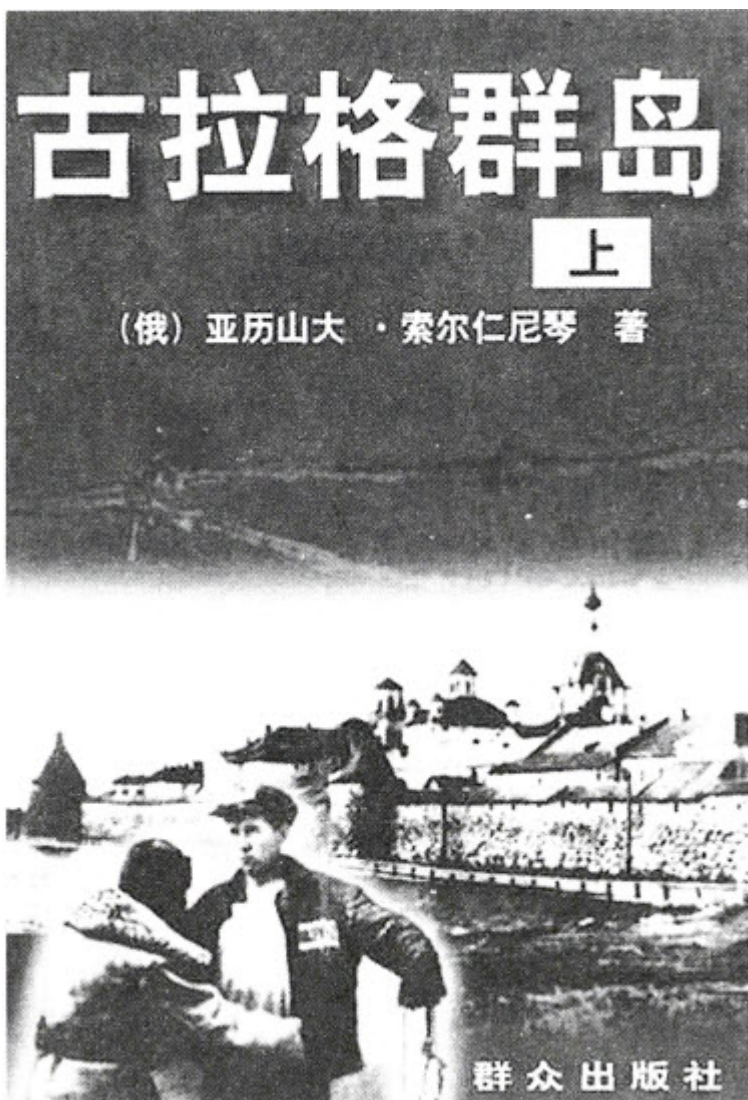
《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是索尔仁尼琴持不同政见的“宣言书”。此后，索尔仁尼琴开始了他的“牛犊抵橡树”——与整个苏维埃政权进行意识形态对抗的艰难历程。有人形象地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好像是一座冰山露出水面的一角，开始撞击苏维埃俄罗斯的“泰坦尼克”号。此后，索尔仁尼琴的每一部新作都是对苏联集中营的揭露，是他的“集中营题材”小说创作的继续。

索尔仁尼琴的小说《癌病房》描写作家在集中营患癌症的痛苦遭遇以及集中营里其他癌症患者的精神磨难。这部小说就是作家本人得癌症的一个艺术体验。《癌病房》这个书名隐喻苏维埃国家的机体患有绝症并且“癌”细胞向四处扩散。因此，《癌病房》一书通不过苏联官方的审查制度，作家只好拿到国外发表。索尔仁尼琴的另一部小说《第一圈》¹³也遭到同样的命运。这两部小说在国外出版成为索尔仁尼琴被开除出苏联作家协会的“理由”，此后索尔仁尼琴与苏维埃官方的对立更为加剧。

如果说索尔仁尼琴的《癌病房》是作家个人的一种艺术体验，那么他的鸿篇巨制《古拉格群岛》¹⁵就是一部“艺术研究经验”，是作家对苏联集中营的全面揭露和对集中营现象的永久记忆。索尔仁尼琴认

为，古拉格集中营作为历史现象也许在俄罗斯已经成为过去，但它在
我们中间许多人的意识里作为一个理念、一个理想和一个向标而存
在。《古拉格群岛》就是作家为了永远消除人们意识里的这个理念、
理想和向标而创作的。索尔仁尼琴要告诉人们集中营这种监狱本身并
不可怕，可怕的是人们内心的监狱。索尔仁尼琴不但分析历史事件，
人们在这些历史事件中的位置，而且描述俄罗斯人的内心世界。作家
对暴力和谎言尤为深恶痛绝，这样阐述暴力与谎言两者的关系：“我
们不能忘记，暴力不可能孤立存在，也无法孤立存在：它必然会与谎
言相交织。两者之间有着最为血缘的，最为天然的深刻联系：暴力只
能靠谎言来掩饰，而谎言只能依赖暴力得以生存。只要有一天有人宣
布把暴力当作自己的行为方式，那毫无疑问，他必定会选择撒谎作为
自己的原则。”¹⁴这段话是索尔仁尼琴对暴力现象的一种富有哲理的
思考。

1973年，《古拉格群岛》¹⁵在法国巴黎出版。作家为此被指责为
背叛祖国，索尔仁尼琴这只“牛犊”抵“橡树”没有成功，他被驱逐出苏
联，开始了近20年的流亡生涯。但是索尔仁尼琴开创的“集中营题
材”小说成为20世纪俄罗斯文学和俄罗斯文化的一个重要现象。



《古拉格群岛》中文版封面

索尔仁尼琴不但是“集中营题材”小说的创始人，还是俄罗斯文学“农村题材”的奠基人之一。他的短篇小说《马特廖娜的家》是农村题材的一部杰作。作家讲述了一位名叫马特廖娜的俄罗斯老年妇女的痛苦一生，这位妇女在自己艰难的人生旅途中没有失去自己做人的尊严，而表现出俄罗斯农民最优秀的道德品质。小说问世后产生了极大

的社会反响，并且促成了20世纪60—70年代俄罗斯文学中大量的“农村题材”作品的诞生。俄罗斯著名诗人安娜·阿赫玛托娃说过：“当我读完了《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后，我说过应当有一亿人读这个作品！当我读《马特廖娜的家》时，我哭了。要知道我是很少流泪的！”¹⁶可见索尔仁尼琴这篇小说所具有的巨大感染力。在索尔仁尼琴的《马特廖娜的家》以及其他一些专门描写俄罗斯农村生活的作品问世后，在60—70年代的俄罗斯文学中逐渐形成了“农村题材”小说现象，许多“农村题材”作家认为自己的创作是受索尔仁尼琴的启发并且继承了索尔仁尼琴的传统。

二 索尔仁尼琴的新斯拉夫主义思想

中世纪以来，俄罗斯社会的有识之士就在思考俄罗斯走怎样的发展道路问题：走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还是走自己民族化发展道路？19世纪的斯拉夫派与西欧派的辩论把这个问题推向新的理论高度。但是，斯拉夫派和西欧派在俄罗斯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问题上各持己见，没有达成共识，而把问题留给了后人。从那时候起直到今天，俄罗斯走怎样的发展道路问题依然是俄罗斯知识分子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索尔仁尼琴接过了19世纪斯拉夫派思想的接力棒，成为斯拉夫派在20世纪末俄罗斯文化思想界的一位代表人物。针对20世纪末俄罗斯国家的现状和存在的种种问题，索尔仁尼琴写出了《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1990）、《20世纪末的“俄罗斯问题”》（1995）和《分崩离析的俄罗斯》（1998）这三部政论作品，这是索尔仁尼琴的新斯拉夫主义思想宣言，是斯拉夫派社会文化思想在新时期俄罗斯的反应。如果我们把索尔仁尼琴的思想与19世纪斯拉夫派的思想作比较，就可以发现二者有许多吻合和相似之处。

第一，斯拉夫派认为俄罗斯不应步西欧国家的后尘，主张俄罗斯走一条与其他民族、尤其与西方民族不同的、独具一格的发展道路。索尔仁尼琴也认为俄罗斯要想振兴和发展，就应当走民族化发展道路，而走民族化道路，就不能丢掉自己民族的“根”——民族传统、民族文化、民族的自治管理体制，等等。一句话，索尔仁尼琴呼吁俄罗

斯不要脱离自己民族的土壤和根基，不要丢掉自己的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而要树立自己的民族自信心，走自己的、与西方不同的独特发展道路。只有这样，才能“让俄罗斯语言和俄罗斯文化在世界上保存下来”¹⁷。与此同时，索尔仁尼琴还认为俄罗斯应警惕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的影响，因为如今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对俄罗斯进行政治的、军事的、文化的、道德伦理的“侵略”，其目的是最终把俄罗斯变成西方国家的殖民地和附庸。面对这种情况，索尔仁尼琴从俄罗斯的历史经验出发，告诫俄罗斯要警惕西方的影响和渗透，指出如今美国等西方强国靠牺牲和掠夺其他国家和民族来致富，在世界上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因此他呼吁俄罗斯拒绝西方的价值观和文化垃圾。他说：“由于生活的舒适安逸，西方人开始失去精神力量，在考验面前失去了精神高度。就是为西方的精神弱点而感到心痛这点，让我成为西方的批判者。”¹⁸索尔仁尼琴在这里指出的是西方文化对俄罗斯的负面影响。

但是，索尔仁尼琴也像19世纪的一些斯拉夫派分子一样，并不是全面地否定西方文明，而是看到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中有益的东西，并且注意学习它们。针对这点，索尔仁尼琴解释说：“我批判西方。我批判了它，不过，应当把我的批判确切化。西方生活的实践体制让我感到惊讶不已。我真想把那里的许多东西拿来，从地方自治方法开始。我们如今正在毁灭，是因为我们这里不容许地方的自我管理存在，自我管理被压制下去了，它不存在了。”¹⁹可见，索尔仁尼琴认为俄罗斯还是应当学习和借鉴西方的好的东西。

第二，19世纪的斯拉夫派崇尚彼得改革前的俄罗斯、反对彼得改革，认为彼得大帝破坏了俄罗斯的古朴传统。索尔仁尼琴也对彼得大帝及其改革评价不高。索尔仁尼琴在《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一书中，通过对俄罗斯罗曼诺夫王朝历史上十几位沙皇的历史功过的评述，阐明了自己的历史观。索尔仁尼琴评价17世纪以来沙皇们的执政业绩时，依据的是沙皇对俄罗斯人民的态度。他推崇沙皇米哈伊尔（执政年代为1613—1645），批判彼得大帝（执政年代为1682—1725）；他推崇伊丽莎白女皇（执政年代为1741—1761），谴责叶卡捷琳娜二世（执政年代为1762—1796）；他推崇亚历山大三世（执政年代为1881—1894），批判亚历山大一世（执政年代为1801

—1825)。从索尔仁尼琴对这些沙皇的态度和评价来看，他对那些移植西方文明和西方文化的俄罗斯沙皇、尤其对彼得大帝走西方道路的改革进行猛烈的抨击，认为彼得大帝彻底毁坏了国民代表会议这种体制，破坏了俄罗斯社会的民主和谐，因此认为彼得是“敌基督者”。而索尔仁尼琴推崇罗曼诺夫王朝的第一位沙皇米哈伊尔及其国家的管理体制——“国民代表会议”，其原因是沙皇米哈伊尔在位时，“整个俄罗斯的国家体制绝不是在西方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也没有模仿任何人”²⁰。可见，凡是看好西方文明、锐意改革的沙皇，都遭到索尔仁尼琴的批判，而坚持俄罗斯民族传统、思想保守的沙皇则受到他的推崇和相对的好评。这反映出索尔仁尼琴的历史观是19世纪斯拉夫派观点在20世纪90年代的继续。

第三，19世纪的斯拉夫派把俄罗斯村社制度理想化，认为村社这种体制是俄罗斯社会的永恒基础及其特殊性的保证。诚如基列耶夫斯基所说那样，家庭服从于米尔，米尔服从于更为广阔的村社成员大会，而村社成员大会则服从于市民大会，等等。索尔仁尼琴在《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一书中也极力推崇人民自治思想（Народное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е），认为16世纪以来的地方自治会（земство）就是自我管理的一个较好的体制和形式，因为地方自治会有真正的民主，可以就地解决许多地方性问题。况且，在俄罗斯历史上已经有过自我管理形式的体制，如“村社”、“农村的米尔”、“城市的谓彻”和“地方自治机构”等，这些是俄罗斯人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社会民主制度的有益探索，是人民积累的自我管理的经验，可以为当代俄罗斯社会所借鉴。

1996年，回国后的索尔仁尼琴重申自己的上述观点。他说：“我回国已经上第三个年头了，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与我国许多高层人士有过接触，在一些重要的会议上发过言。无论你们怎样编织自己的发言，无论你们高高在上地说什么——都是毫无益处的。在我国国家民主尚未开始。我们一天也没有见到民主。民主——这是人民的政权。这是人民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为此需要地方自我管理机制。在我们这里赶走了当作摆设的苏维埃，但是没有用任何东西去替代它们，况且是有意识地这样做的。我们的制度是寡头政治。还是从前的那些一百到一百五十个人在远处蹂躏着我们，只是调换了位置而已。

他们还是同一类人，人没有变，他们是麻木不仁的人。国家发生了什么事，人民发生了什么事，他们是感觉不到的。出路只有一个，那就是需要具有自己财权的地方自我管理机制。我们应当从下面往上成长……”²¹索尔仁尼琴这里再一次推崇俄罗斯的地方自我管理形式，以为这种形式有真正的民主，一切问题都可以在就地解决。然而，这是把地方自我管理机制理想化了。俄罗斯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实行地方自我管理的地方自治会往往并非是索尔仁尼琴所想像的那样，所有的地方性问题都可以在地方自治会上就地解决，此外，地方自治会也并非就有真正的民主。早在19世纪，就有许多人认清了这一点。在此，我想介绍19世纪著名的巡回展览派画家Г·米亚索耶多夫（1834—1911）的一幅名画《地方自治会的午餐》（1872），这幅画对俄罗斯地方自治会的伪善和假民主作了形象而深刻的揭露。

一个阳光明媚、炎热的夏日，地方自治会的大门口坐着几位地方自治会的农民代表。上午的会议结束后，他们坐在正午的阳光下。有的人神情疲倦，低垂着头沉思；有的人已经用过“午餐”，躺在地上睡觉；有的人拿着酸黄瓜和几片黑面包，还在继续吃“午餐”。只要认真地看看画上几个姿态各异的农民代表，就会发现这幅画作的深刻含义。既然是地方自治会会议，那除了农民代表之外，还应当有其他阶层代表、尤其是贵族代表，可完全看不见。地方自治会的农民代表的“午餐”是如此寒酸，那么贵族代表和其他代表的午餐是否也如此简单呢？绝不是！我们从农民身后地方自治会厨房那扇敞开的窗户就可以看到，那里有一位厨师在洗着盘子，他身旁摆着几个空酒瓶。这几个细节表明有人在里面用过一次丰盛的午餐，用餐者只会是地方自治会的贵族代表！在地方自治会里，就连贵族的午餐与农民的午餐都有这么大的差别，那还奢谈什么平等，还有什么民主可言呢？实际上，在沙皇俄罗斯的地方自治会里，农民代表完全是一种摆设和陪衬，根本没有什么权利，他们的提案无人倾听和理睬。这幅画真实地表现了沙皇时代农民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和生活上的困境。



米亚索耶多夫：《地方自治会午餐》，1872

索尔仁尼琴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并热情宣传地方自治机制，认为这依然是当代俄罗斯社会的一种极好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形式，这表达出他对俄罗斯现存社会体制的失望和不满。但是，地方自治会这种机制自古以来就有它的缺陷，在俄罗斯社会法制不健全的今天，索尔仁尼琴重提地方自治会这种管理机制，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

第四，19世纪斯拉夫派把东正教视为一种理想宗教，把东正教理想化。斯拉夫派强调俄罗斯东正教宗教信仰的纯洁性，认为东正教保持了“精神的内在完整”，并且肩负着恢复人类文明的崇高使命。斯拉夫派用东正教集结性精神处理自由与统一的关系，希望在东正教集结性精神基础上形成一种独特的俄罗斯文化形态和社会制度。索尔仁尼琴也像斯拉夫派一样，十分注重东正教在俄罗斯社会生活和俄罗斯人生活中的作用。他的道德观就是建立于东正教道德的基础之上的。索尔仁尼琴之所以重视东正教的道德，是因为他不但认为东正教道德帮助人完善自我、走上精神的复活之路，而且在东正教的道德精神中看到了俄罗斯民族的未来与希望。

20世纪90年代，在俄罗斯出现了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以及其他一系列危机。此外，在俄罗斯人的思想意识中还出现了信仰危机，社会风气败坏，道德堕落现象丛生。索尔仁尼琴认为，当今俄罗斯政治的、财政的、经济的危机固然是严重的，但更重要的是人们的道德

和精神的危机。他认为造成俄罗斯人道德和精神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人们忘记了上帝。他指出“这个世纪最主要的罪行特征是由那些丧失掉神性高度的人类意识缺陷决定的”²²。鉴于此，索尔仁尼琴强调宗教对人的道德作用，他说：“东正教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既有道德意义，也有宗教意义。东正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创造了俄罗斯人的传统、习俗、生活方式。”²³

在《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这本书中，索尔仁尼琴再次强调俄罗斯东正教在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认为东正教“支撑俄罗斯人民的精神达500余年之久”²⁴，因此反对17世纪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牧首尼康的宗教改革，在他看来，尼康的改革造成了东正教教会的分裂，而“教会分裂震撼了整个尚未恢复元气的国家，动摇了国家的精神和生活的基础”²⁵。

索尔仁尼琴信仰东正教和重视东正教的作用与他从小所受的教育有很大的关系。索尔仁尼琴在回忆自己的思想发展道路时说，他自己从童年起就受到东正教教育……这种状况一直到16岁。从十七八岁起他开始热中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所有思想并且相信它们。但是26岁那年，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彻底弃绝了马克思主义，重新开始信仰基督教。

索尔仁尼琴“回归”基督教后，接受了基督教的许多思想观念和道德理想。我们在此先举一个他如何看待人的死亡的例子。索尔仁尼琴一生中曾经几次面对死亡，可他对死亡没有任何恐惧，这是因为他接受了基督教的生死观，基督教认为人的死亡是人复活的必经过程。因此他说：“我在死神面前没有任何的恐惧。按照基督教观点，我感觉死亡就是一个自然的、但全然不是结束的界限：在人的机体死亡的时候，人的精神个性并没有中断，而只是转到存在的另一种形式。当我活到了耄耋之年，我不但不害怕死亡，而且准备好迎接死亡，甚至预先感觉到死亡中有一种轻松。”²⁷有一天他对他的朋友尼·斯特卢威说：“当我身患癌症，躺在古拉格号子里的床上等待死亡的时刻，我感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幸福。”²⁸这说明索尔仁尼琴像基督徒一样认为死是复活的先行，因此他不但不惧怕死亡，反而感到一种幸福。这种对死亡的超脱反而让索尔仁尼琴逃脱了癌症，奇迹般地痊愈了。

索尔仁尼琴接受基督教思想，还表现在他的“忏悔”和“自我克

制”上。我们知道，忏悔是基督教教徒接近上帝，赎回自己罪孽的必需手段，而自我克制则是道德完善的一种手段。俄罗斯学者C·舍舒诺娃指出，“斋戒”与复活节相关，斋戒引导人走向精神的复活。俄罗斯人自从接受基督教信仰后，就“在斋戒里成长”。索尔仁尼琴在《忏悔和自我克制是民族生活的范畴》（1973）一文中，视“忏悔”和“自我克制”为人的“道德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径，同时把忏悔和自我克制连接为一个整体，认为忏悔和自我克制有一种互相依存的联系。在索尔仁尼琴看来，“斋戒”就是从“精神分散向精神集中的转折，就是用忏悔和自我克制去医治心灵”。他认为，人要想获得自由就需要自我克制：“人的自由就包括以利他人为目的、自愿的自我克制。”²⁹他还认为，有意识的自我克制是一个社会稳定的基础。但从20世纪初开始，俄罗斯渐渐地走向一条偏离自我克制的道路，许多人忘掉了基督之爱，忘掉了为上帝和为亲人而牺牲自我，他指出这正是20世纪俄罗斯社会动荡和悲剧的原因之一。

索尔仁尼琴有一句名言——“不要靠谎言生活”。这句话是基督教的“勿撒谎”训诫的翻版。索尔仁尼琴号召俄罗斯人不要靠谎言生活（尽管他本人有时候也做不到），并且在自己的创作里力求排除谎言，这是因为他像19世纪俄罗斯作家果戈理一样，感到自己是上帝手中的一个工具，认为自己的创作是在完成上帝的旨意，因此不能胡言乱语，更不能撒谎。正因索尔仁尼琴有这种观念，所以在20世纪70年代初苏联举国上下声讨他，要把他驱逐出国境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今后的人生出路，而是怕自己无法按照上帝的旨意进行创作，想到自己“千万别从你（指上帝——笔者）的手中掉下来！”这再次表明索尔仁尼琴具有强烈的基督教意识。

以上我们对索尔仁尼琴的新斯拉夫主义思想与19世纪斯拉夫派思想作了几点简单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索尔仁尼琴的思想与斯拉夫派思想的渊源关系。

索尔仁尼琴的新斯拉夫主义思想源于他对俄罗斯的爱和责任感。索尔仁尼琴由于热爱俄罗斯而成为一位持不同政见者，遭到政治迫害，最后被驱逐出境。在国外，索尔仁尼琴依然情系俄罗斯，热爱俄罗斯文化，成为20世纪俄罗斯侨民文化的一面旗帜。

“俄罗斯”作为文化概念有着多种含义。按照俄罗斯历史学家B·

克留切夫斯基的观点，“罗斯——是经历过相当多样意义的一个词；这些意义可以分成四重涵义：1. 在民族学涵义上，罗斯——是种族；2. 在社会学涵义上，罗斯——是阶层；3. 在地理学涵义上，罗斯——是地区；4. 在政治学涵义上，罗斯——是国家领土”²⁹。对于索尔仁尼琴来说，俄罗斯（罗斯）这个概念除了具有上述含义外，还是他的爱、他的痛苦，是他服务的客体和对象。

索尔仁尼琴对俄罗斯的爱不单是一种朴素的感情，不仅停留在意识和思想的层次上，而且表现在实际行动中。1941年，希特勒法西斯德国进犯苏联，索尔仁尼琴英勇地投入保家卫国的战斗中。战争刚开始他就应征入伍，之后足迹遍布从俄罗斯奥廖尔到东普鲁士的广阔战场，曾经受伤和多次立功受奖，用自己的鲜血保卫苏维埃俄罗斯。但是，索尔仁尼琴真正热爱的是宗法制的俄罗斯，是人民实行自治管理的俄罗斯。索尔仁尼琴试图医治苏维埃俄罗斯的种种弊端，因此他与苏维埃官方发生冲突，为此遭到了被捕、流放、驱逐出境和长期侨居国外的厄运。索尔仁尼琴由于热爱俄罗斯而遭受磨难，成为一位受难者，这就是他说出“在世上最痛苦的命运——是做俄罗斯人”这句话的原因。索尔仁尼琴从来不愿意离开俄罗斯，他认为“要生活只有在俄罗斯”。然而，索尔仁尼琴的这个权利也被剥夺了，他不得不在异国他乡居住了近20年。在远离俄罗斯的岁月里，俄罗斯一直是索尔仁尼琴心系梦萦、挥之不去的思念，他时刻准备着回到俄罗斯去，因为他认为自己离开俄罗斯是一种病态现象：“我被驱逐出苏联对于我来说是一种常年的、病态的脱离开俄罗斯。”³⁰

索尔仁尼琴不但热爱俄罗斯，而且给予“俄罗斯”这个概念一种新的定位。他在《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这本书里指出，俄罗斯不仅仅是俄罗斯，而应当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组成的俄罗斯联盟，因为这三个国家具有统一的种族起源、同样的东正教信仰和斯拉夫文化传统。索尔仁尼琴的这一思想在其他场合也表达过。比如，2003年12月在回答瑞士记者彼得·霍廉什坦采访的问题时，他视俄罗斯为上述三个东斯拉夫国家的联盟，因此认为如今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独立，历史悠久的斯拉夫大家庭的瓦解是东斯拉夫民族的一个悲剧。他说：“我一向赞成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统一，其原因是这三个国家有着历史的、民族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同源关系……”³¹用这

段话表现了他的东斯拉夫民族统一和联合的思想。

索尔仁尼琴对俄罗斯的热爱与为俄罗斯服务的思想结合在一起。他是这样解释爱国主义的：“爱国主义——这是对自己祖国和自己民族的一种目标如一的、执着的爱，同时还要为她服务，这种服务不是迎合讨好她，不是支持她的一些不义的奢望，而是在评价她的缺陷和罪孽时要有一种坦诚的态度。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这样的爱国主义权利，俄罗斯人的权利怎么也不会少于其他民族的。”³²索尔仁尼琴希望为俄罗斯服务，而且呼吁“每个人只要能够贡献出自己的力量，都应当努力贡献出来”。一方面，他用小说揭露俄罗斯大地上的种种弊端、不义甚至罪恶，从他的短篇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到卷帙浩繁的长篇小说《红轮》都是服务于这个目的；另一方面，他拿起政论文这个武器为俄罗斯的生存和振兴出谋划策。

《致苏联领导人的信》是索尔仁尼琴为俄罗斯服务的一个重要尝试。1973年9月5日，索尔仁尼琴通过苏共中央接待处的窗口把一份《致苏联领导人的信》转交给勃列日涅夫。他认为自己“写这封信没有任何个人目的”³³，他在信的“附言”中还写道：“您会看到，我的信不是带着政论的激情，不是带着指责写成的，而只是想以一种真实的愿望说服您。”³⁴索尔仁尼琴在这封洋洋万言的进谏书里，就苏联的国内外政策、意识形态、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等问题谈了自己的观点并提出解决的办法。但是勃列日涅夫视索尔仁尼琴的信为“一派胡言”，并下令对索尔仁尼琴进行监视，索尔仁尼琴为俄罗斯服务的这一尝试以他在第二年（1974）被驱逐出苏联国境而告终。

但索尔仁尼琴并没有就此罢休，他从90年代开始了为俄罗斯服务的新一轮尝试。《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列宁格勒：苏联作家出版社1990）、《20世纪末的“俄罗斯问题”》（莫斯科：声音出版社，1995）和《分崩离析的俄罗斯》（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1998）是索尔仁尼琴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三部重要的政论作品，其中心内容是谈俄罗斯和“俄罗斯问题”，谈“改革”俄罗斯的新思想。

索尔仁尼琴的《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一书全面提出自己的“自下而上”，“从地方开始”改造俄罗斯的思想；《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一书阐明了自己的历史观；而《分崩离析的俄罗斯》一书是对《我们如何重新安置俄罗斯》和《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两本书里所

提出问题的继续探讨。索尔仁尼琴在书中用一系列具体数据揭示出俄罗斯国家在工业生产、农村经济、文化发展、居民生活、道德面貌、民族问题等方面危机四伏的现状，指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苏维埃政权及其意识形态。此外，他认为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等国家领导人把俄罗斯推向分崩离析的边缘，如今俄罗斯正在生死线上挣扎，俄罗斯民族的存亡问题摆在了俄罗斯人面前。应当说，索尔仁尼琴指出的问题在俄罗斯是存在的，但是问题的严重性和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否像索尔仁尼琴所说那样，在俄罗斯引起了争论。但无论如何，这本书再次表现出作家对俄罗斯的命运和发展的关注，是他的忧国忧民思想的又一次体现。

三 索尔仁尼琴——一个有争议的文化人物

索尔仁尼琴是一个有争议的文化人物。“索尔仁尼琴的一生——是他最好的和最毫无争议的作品。”³⁵从1962年他发表短篇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起直到今天，在俄罗斯对他本人、对他的言行、对他的文学创作和文化活动一向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出现了多种、甚至截然相反的阐释和评价。

我们知道，索尔仁尼琴因小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一举成名并获得文学评论界的许多好评，但即使在当时也有人对他的这部作品持保留或否定态度。更不用说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对他的种种批判和辱骂，那主要是官方策划和组织的一场反索尔仁尼琴运动。就是今天，在俄罗斯除了有种种美誉之外，也有不少人否定这位作家，有人甚至说他是“文学界的弗拉索夫分子”³⁶，是君主制的维护者，是“世界的敌人”³⁷，等等。索尔仁尼琴的作品有许多读者，甚至有崇拜者，但也有一些俄罗斯人对索尔仁尼琴的作品不感兴趣，甚至批判他。比如，侨居国外的俄罗斯作家B·沃伊诺维奇在2002年出版了一本书《神化背景上的肖像》（莫斯科：埃克斯摩出版社，2002），为索尔仁尼琴“画像”，对索尔仁尼琴从登上文坛开始一直到当今的创作、个性和言论进行评述。尽管沃伊诺维奇本人认为这本书的目的是反对神化索尔仁尼琴，让人们不要对这位“当代英雄”进行“个人崇拜”，但还是流露出他对索尔仁尼琴的否定甚至批判的态度。尤

其是有人发现这位作家在自己的小说《莫斯科2042》中塑造了希姆·希梅奇的形象，对索尔仁尼琴进行恶意的讥讽³⁸，这就更表明沃伊诺维奇对索尔仁尼琴的否定了。总之，索尔仁尼琴过去和现在都是俄罗斯文化界一位有争议的人物。



俄罗斯总统普京与索尔仁尼琴，2007

作为索尔仁尼琴现象本体的索尔仁尼琴，引起了苏联党政最高领导人赫鲁晓夫、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和普京的兴趣。早在1962年12月，赫鲁晓夫接见文化艺术工作者时，就有人单独引他见过索尔仁尼琴，索尔仁尼琴的处女作《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就是在赫鲁晓夫的首肯下问世的；戈尔巴乔夫对远在美国流亡的索尔仁尼琴十分关注，1990年8月，专门下令给索尔仁尼琴等人平反，标志着苏维埃官方对流亡西方的俄罗斯作家的新态度和新政策。叶利钦对索尔仁尼琴更是厚爱有加：1992年访美时，他就与索尔仁尼琴有过一次电话通话，邀请索尔仁尼琴在适当时候回俄罗斯。1994年11月索尔仁尼琴回国后，叶利钦单独约见他。1998年，在索尔仁尼琴80大寿时，叶利钦下令授予索尔仁尼琴俄罗斯国家的最高勋章——

安德烈勋章（索尔仁尼琴预先通知了叶利钦总统办公室，说他拒绝接受这个奖励，但叶利钦却坚持要授奖，结果搞得很尴尬）。现任俄罗斯总统普京也十分敬重索尔仁尼琴，2000年9月2日，他登门拜访索尔仁尼琴，与后者进行了3个多小时的谈话；在索尔仁尼琴85周年诞辰前夕，普京又再次去医院探望了他，亲自贺寿³⁹，等等。

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叶利钦和普京等苏联和俄罗斯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上述行动从一个侧面表明官方对索尔仁尼琴的高度重视。这是因为索尔仁尼琴已经不仅是一个作家，而且成为一种文化现象，代表着近半个世纪以来俄罗斯文化的发展。索尔仁尼琴仿佛是一个“晴雨表”，可以测出苏维埃官方和俄罗斯官方对待俄罗斯知识分子和各个时期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态度和变化。

索尔仁尼琴在西方世界也有很大的影响。1968年，闻名世界的布拉格之春运动，据说就是始于索尔仁尼琴的致苏联作家协会代表大会的关于取消审查制度的那封信。捷克斯洛伐克作家代表大会上宣读了索尔仁尼琴的信，于是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开始了一场民主运动。70年代末，法国的“新哲学派”分子认为《古拉格群岛》帮助他们许多事情进行重新思考，他们甚至被称为“索尔仁尼琴的孩子们”。我们举出这几个例子并非说索尔仁尼琴在西方只受到推崇，索尔仁尼琴也受到西方的批评，尤其是他对美国的激烈批评引起美国人的不满而招来了反批评，不少西方人认为他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甚至把他说成是“俄罗斯的霍梅尼”，等等。但不管西方世界对索尔仁尼琴赞扬也好，对他批判也好，索尔仁尼琴依然是索尔仁尼琴，他依然是俄罗斯文学的一位代表，索尔仁尼琴现象依然是俄罗斯文化的一种重要的现象。

四 索尔仁尼琴是俄罗斯文化的保护者

文化保护也像文化创造一样，是文化活动的活动内容。因此，最后我们来看看索尔仁尼琴对俄罗斯民族文化遗产的态度。

索尔仁尼琴珍视俄罗斯民族的文化遗产，珍视充满基督教精神的俄罗斯文化传统。他不但珍视20世纪以前的俄罗斯文化，而且对苏维埃时代的一些文化现象也予以肯定。索尔仁尼琴认为，自从1917

年“震撼世界的十天”以来，俄罗斯文化像震中一样占据着世界文化的中心位置，俄罗斯文化做出的贡献让全世界刮目相看。他承认在苏维埃时代文化得到了发展：“无论怎样有悖情理，文化甚至在严酷的苏维埃条件下继续鲜明地发展……文化发展是由于它创造性地继承了来自上个世纪的一些传统。尽管有来自上边的压力，文化发展着并且推出许多名字耀眼的人物。”⁴⁰索尔仁尼琴还认为，尽管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处在“分崩离析”的状态，俄罗斯文化发生了解体——“在我们国家发生了可怕的现象：随着已经成为事实的俄罗斯行政机构的解体，也发生了俄罗斯文化的解体”⁴¹，但并非俄罗斯文化的所有种类发展都停止了。他举例说：“我认为并非文化的所有种类都是这样。比如，我认为在音乐界，在音乐演奏方面我们如今无论如何不能说是衰退了。但是在许多其他的创作种类里，文化是衰退了，它跌到俄罗斯的谷底，它撤退到外省地区，文化在那些地方尚未遭受到普遍的崩溃，还在微微发光，也许，在文化里正在积蓄着那些让自己可能复兴的基础。”⁴²

索尔仁尼琴不但肯定20世纪俄罗斯文化，而且还大力保护和积极弘扬俄罗斯文化遗产。20世纪70年代，在索尔仁尼琴的努力下创建了索尔仁尼琴俄罗斯社会基金会（Русский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Фонд А. Солженицына），他把自己的长篇小说《古拉格群岛》的全部稿酬交给该基金会。1995年，索尔仁尼琴与俄罗斯社会基金会、巴黎的俄罗斯出版社和莫斯科市政府联袂创建了“俄罗斯侨民”基金会书库（Библиотека——фонд “Русское зарубежье”），专门收集俄罗斯侨民作家、诗人、画家、哲学家、文化学家以及文化界人士的图书、画作、信件和书稿，等等。1996年，索尔仁尼琴把俄罗斯侨民作家的上千部回忆录手稿，以及С. 布尔加科夫、Н. 别尔嘉耶夫、С. 弗兰克等宗教哲学家的部分档案交给该基金会。到1998年，基金会书库已经收到了约10万件赠品。定居布拉格的俄罗斯侨民画家Е. 克里莫夫把自己的整个收藏捐给基金会，其中有白银时代画家А. 别努阿、多布仁斯基等人的画作，有19世纪俄罗斯著名画家苏里科夫的画作草图。基金会还收集到了作曲家柴可夫斯基致马林剧院著名指挥Э. 纳普拉夫尼克的信件、列宾的画作《托尔斯泰和女儿在一起》的草图、侨居保加利亚的俄罗斯画家С. 彼得罗夫的画作，还有第一位获得诺

贝尔文学奖的俄罗斯作家布宁的私人用品，等等。“俄罗斯侨民”基金会书库不但收集存藏图书，而且还帮助全国各地的图书馆。1998—2000年间，该基金会书库把9万册图书赠书给了俄罗斯的28个地区，甚至还赠书给乌克兰的克里米亚、爱沙尼亚和白俄罗斯。1997年10月，索尔仁尼琴基金会还设立了索尔仁尼琴文学奖。这是在俄罗斯唯一以个人名义设立的文学奖，表彰那些在文学创作中继承俄罗斯文学传统的作家。

这一切表明索尔仁尼琴的活动远远超出了文学领域，他也是一位活跃的文化活动家。“当文学超越了自身的界限时，才是伟大的。”⁴³索尔仁尼琴的文学创作正是如此，他的文学作品是20世纪后半叶俄罗斯文学的现象，但没有局限于文学本身，而是大大越出了文学的范围，成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一种文化现象，因此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20世纪60年代以来，俄罗斯文化的发展离开索尔仁尼琴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自从1962年《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问世后，俄罗斯文学生活，或者更广泛些说，俄罗斯文化生活就在索尔仁尼琴的影响下发展。尽管索尔仁尼琴的作品曾经长期处在“地下”和“海外”，尽管他离开俄罗斯有20年之久，但是，诚如一位俄罗斯学者所说，若用一个物理术语来表达，索尔仁尼琴的“场”总是存在的。只要索尔仁尼琴的“场”存在，它就要对俄罗斯文化发展起作用，这就是索尔仁尼琴现象的力量和意义所在。

注释

1.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2. 同上书，第240页。
3. 同上书，第60页。
4. 《世纪》1998年第48期，第9页。
5. O. 穆拉莫尔诺夫：《人道主义的蜕化》，《独立报》2001年1月19日，第16页。

6. H. 斯特卢威（1931年生）是20世纪俄罗斯侨民的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他从青年时代起就参加在法国的俄罗斯大学生基督教运动，与流亡在法国的俄罗斯宗教哲学家B. 津科夫斯基、A. 施莱曼、И. 梅耶恩道夫有过交往，与著名的俄罗斯侨民作家И. 布宁、A. 列米佐夫、B. 扎伊采夫、F. 莫里亚克、A. 索尔仁尼琴等人过从甚密。H. 斯特卢威长期担任“YMCA - Press”出版社社长，收集并出版俄罗斯侨民的精神文化遗产。他还是一位出色的评论家，撰写过两部专著：《苏联的基督教徒》（1963）和《曼德里什塔姆创作研究》（1988）。《苏联的基督教徒》是写苏维埃时期的教会史的，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并且被译成5种文字出版。
- H. 斯特卢威是向世界推出索尔仁尼琴的文学作品的一位重要的出版家。正是在他的主张下，索尔仁尼琴的小说《古拉格群岛》于1973年12月在法国巴黎出版，并从此开始了他与索尔仁尼琴的友谊和迄今30多年的合作。
7. H. 斯特卢威在俄罗斯扎奥斯特罗维耶的农村俱乐部的一次演讲。见《“YMCA - Press”在阿尔汉格尔斯克》，阿尔汉格尔斯克：主进堂日教堂协会，2002年，第45页。
8. 《索尔仁尼琴政论文精选集》，莫斯科：瓦格利乌斯出版社，2004年，第40页。
9.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367页。
10. 同上书，第109页。
11. A. 涅姆泽尔：《上帝天空下的艺术家》，《莫斯科新闻-时代》1998年11月11日，第7页。
12. 索尔仁尼琴：《分崩离析的俄罗斯》，莫斯科，1998年，第170—171页。
13. 1964年，索尔仁尼琴把自己的《第一圈》书稿送到《新世界》杂志编辑部，特瓦尔多夫斯基说服了同仁，准备在杂志上发表，但需要送到赫鲁晓夫的助手B. 列别杰夫那里提交上面审查，6月21日，B. 列别杰夫退回书稿，拒绝帮助送审。这样，《新世界》杂志无法发表这部小说。
14. 《索尔仁尼琴政论文集》（三卷集）第1卷《论文和讲演》，雅罗斯拉夫尔，1995年，第24页。
15. 戈尔巴乔夫改革后，索尔仁尼琴的作品与其他俄罗斯侨民作家的作品一样回归到俄罗斯，但索尔仁尼琴向苏联出版当局提出的唯一条件是：小说《古拉格群岛》的回归一定要先于他的其他任何作品，可见这部作品在作家自己心目中的地位和重要性。苏联出版当局答应了索尔仁尼琴这

个请求，1988年，《古拉格群岛》率先刊登在苏联的大型文学杂志《新世界》上。此后，他的其他被禁作品（《第一圈》等陆续刊登在苏联和俄罗斯的各种文学杂志和报刊上。

16. 《“YMCA - Press”在阿尔汉格尔斯克》，阿尔汉格尔斯克：主进堂日教堂协会，2002年，第47页。
17.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18. 同上书，第44页。
19. 同上。
20. A. 索尔仁尼琴：《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莫斯科：声音出版社，1995年，第5页。
21. 索尔仁尼琴1996年9月在特维尔州与社会界人士的一次见面的录音记录。见《特维尔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第3页。
22. 转引自《莫斯科新闻时代》，1998年12月11日，第7页。
23. 张晓强：《索尔仁尼琴——回归故里的流亡者》，长春：长春出版社，1996年，第171页。
24. A. 索尔仁尼琴：《20世纪末俄罗斯问题》，莫斯科：声音出版社，1995年，第7页。
25. 同上书，第7页。
26.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27. 《“YMCA - Press”在阿尔汉格尔斯克》，阿尔汉格尔斯克：主进堂日教堂协会，2002年，第46页。
28. A. 索尔仁尼琴：《我们如何安置俄罗斯》，列宁格勒：苏联作家出版社，1990年，第31页。
29. 《俄罗斯历史术语》（九卷集）第6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9年，第94页。
30. 瑞士记者彼得·霍廉什坦对索尔仁尼琴的采访记（2003年12月），见《索尔仁尼琴政论文精选集》，莫斯科：瓦格利乌斯出版社，2004年。
31.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32. 转引自Л. 萨拉斯金娜：《索尔仁尼琴的密码》，《俄罗斯》，1996年第1期，第57页。
33. Л. 麦得维杰夫、A. 索尔仁尼琴等：《苏联持不同政见者论文选译》，北京：外文出版局《编译参考》编辑部，1980年，第228页。

34. 转引自《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69—70页。
35. O. 巴甫洛夫：《索尔仁尼琴——这就是索尔仁尼琴》，《莫斯科》1998年第11期，第125页。
36. 由弗拉索夫这个名字而来。A. 弗拉索夫原是苏军中将，在卫国战争中背叛祖国，为法西斯德国效力，后来被苏联当局抓获处以死刑。弗拉索夫分子后来成为背叛国家的叛徒名称。
37.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368页。
38. 作家沃伊诺维奇本人说这个人物不是对索尔仁尼琴的恶意讥讽，而是对把索尔仁尼琴神化的一种独具一格的抗议。
39. 据报导，2007年6月12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又一次登门拜访索尔仁尼琴，并授予他俄罗斯国家奖金。
40. 《索尔仁尼琴政论文精选集》，莫斯科：瓦格利乌斯出版社，2004年。转引自《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36页。
41. 同上书，第41页。
42. 同上书，第37页。
43. 《在两次纪念日之间——作家、评论家、文学理论家论索尔仁尼琴创作》，莫斯科：俄罗斯道路出版社，2005年，第262页。

主要参考书目



俄文：

1. А.Барсенков,А.Вдовин.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1917-2004) .Москва., Аспект Пресс,2005 .
2. Н.Бердяев.Русская идея. Харьков., “ Фолио ”, Москва., “ Аст ”,2002.
3. В.Бычков. 2000 христиан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в двух частях,Изд. Урао,1999.
4. Т.Георгиева.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Москва.,Юрайт,1999.

5. Лев.Гумилев. От Руси до России.Москва.,Айрис Пресс,2004.
6. И.Есаулов.Категория соборности в рус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е. Петрозаводск.,Изд. Пстрозаво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1995.
7. А.Забияко.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Москва., Интерпракс,1995.
8. И.Кондаков.Введение в историю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Москва., Аспект пресс,1997.
9. В.И.Кулешов.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ого века.Москва., Изд.МГУ.1997.
10. Д.Лихачев.Раздумья о России.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Изд. Logos, 1999.
11. Г.Мелихов.Белый Харбин. Москва.,Русский путь,2003.
12. А.Орлов и др.Основы курса истории России.Москва.,Простор , 1999.
13. С.Перевезенцев. Смысл рус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Москва., “ Вече ” , 2004.
14. О.Платонов. Русская цивилизация. Москва., “ Роман-газета ” , 1995.
15. Л.Пятецкий.По тропам российской истории.Москва.,Московский лицей,1998.

16. Л. Рапацкая. Русская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Москва., Владос, 1998.
17. Е. Скворцова. Теория и история культуры. Москва., Юнити, 1999.
18. И. Скоропанова. Русская постмодернист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Москва., Флинта • Наука, 1999.
19. Н. Струве. Православие и культура.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ий путь, 2000.
20. Т. Чередниченко. Типология советской массовой культуры. Между “ Брежневым ” и “ Пугачевой ” .Москва., “культура” ,1994.
21. 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9-20 вв.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Л. Климана, Москва., Дрофа, 2004.
22. История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9-20. вв.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Л. Кошина, Москва., Дрофа, 2004.
23. 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в вопросах и ответах. Москва., Гардарики, 1999.
24. Между двумя юбилеями, 1998-2003.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ий путь, 2005.
25. О России и русской философ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0.
26. Памятники литературы древней Руси,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16-ого века. Москва.,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86.

27. Публикация русского зарубежья (1920-1945),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Союзполиграфпром》, Факультет журналистики МГУ, Москва., 1999.
28. Рус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ого века.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Г.Н.Ионина. в двух частях. Москва., Мнемозина. 2004.
29.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словарь-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литературе. Москва., Изд. Олимп, 1999.
30. “YMCA-Press” в Архангельске. Архангельск., Община Храма сретения Господня, 2002.

中文：

1. И. Кревильев：《宗教史》（王先睿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 Н. Ло斯基：《俄国哲学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3. В. Соловьев等：《俄罗斯思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后 记



我过去每写完一本书就像是结束了一次长途跋涉，浑身都感到十分疲累，但疲累之余还有一种完成任务的喜悦。可是如今我把《俄罗斯文化十五讲》写完后，却只感到疲累而没有喜悦，因为我觉得我没有完成任务，这本书似乎尚未写完。

俄罗斯文化博大精深、丰富多彩，要写的东西太多太多，远远不是这本《俄罗斯文化十五讲》所能够囊括的。好我在“作者的话”中已经对这本书要写的内容有过限定，因此有关俄罗斯文化的其他内容只能今后找机会补写了。

在《俄罗斯文化十五讲》问世之际，首先，我要感谢主编温儒敏先生及丛书编委会对我的信任；其次，我要深深感谢在百忙之中通读全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的徐振亚教授，深深感谢审阅了本书有关章节的

北京大学哲学系徐凤林教授；此外，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艾英同志以及认真校对本书书稿的北京大学外语学院博士生王帅、硕士生张全表示真诚的谢意。

任光宣

2007年初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责任编辑：艾 英

封面设计：海 洋

版式设计：薛 磊

设计制作：锦绣东方 jxdf@263.net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张岂之 主编

中国历史 十五讲^(第二版)

透过历史看文明的价值；

透过文明看历史的演进。

一部中国历史实际是一部中国文明史。

这是中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制度文明的演进历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中国历史十五讲

(第二版)

主编 张岂之

撰著者 刘文瑞 方光华 杨先林
王子今 李生龙 张岂之
陈国庆 杨圣敏 范立舟
张茂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十五讲 / 张岂之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1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25209-3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3307号

书 名：中国历史十五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张岂之 主编

责任编辑：刘 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5209-3/K·107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pkuwsz@126.com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6275507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350千字

2003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2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修订版序

序

第一讲 中国文明起源的科学探索

一 黄帝和炎帝：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二 近世史家对炎黄传说的认识

三 多源的文明·多元的文明

四 原始农耕经济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

第二讲 中国古代社会与朝代更替

一 夏商周三朝更替与华夏族的形成

二 商代与周代的社会构成

三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化

四 关于秦朝兴亡的思考

五 王朝更替与农民战争

第三讲 汉代、唐代、清代“盛世”的透视

一 从文景之治到昭宣中兴

二 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

三 康雍乾盛世

四 盛世的透视

第四讲 中国古代交通与文化传播

一 中国古代交通建设

二 “车同轨”与“书同文”

三 从张骞的驼队到郑和的云帆

四 中国古代的外来文明

第五讲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一 地理环境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二 “中国”与“天下”

三 华夷界限与天下一统

四 统一的经济基础

五 多元一体的政治制度

六 统一过程与民族融合

七 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第六讲 中国古代的政治、选官和法律制度

一 国家机器的演变和政治制度的发展

二 从世袭到选举的官员选拔与管理制度

三 古代法律制度的演变和中华法系的兴衰

第七讲 中国古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一 中国传统农业的进步

二 农学的成就

三 历代王朝的农业管理形式

四 中国古代手工业发展的特征

五 历朝重农抑商政策和商业的艰难发展

第八讲 中国古代的军事思想与军事制度

一 中国古代的军事思想

二 中国古代的著名战例

三 中国古代的军事制度

第九讲 中国古代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

一 远古时期的人类生活

二 夏商周时期的社会生活

三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活的变化

四 秦汉时期的社会风尚

五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生活

六 隋唐时期社会生活的特色

七 宋元时期社会生活透视

八 明清时期的社会习俗

第十讲 中国古代思想的演变

- 一 中国古代道德学说的建构——孔子思想
- 二 中国古代自然哲学的建构——老子思想
- 三 战国时期“天道”与“人道”问题的争鸣
- 四 百家之学融合的尝试
- 五 道教、佛教与中国本土思想
- 六 儒、道、释的思想融合与创新

第十一讲 中国古代文学艺术宝库

- 一 源远流长的文学渊海
- 二 异彩纷呈的书画苑囿
- 三 繁花似锦的乐舞艺术

第十二讲 中国古代史学的形成与发展

- 一 先秦史学及其特点
- 二 两汉时期的历史理论与史学实践
- 三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史学发展
- 四 宋元明时期的史学
- 五 明清之际到鸦片战争时期的史学

第十三讲 关于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思考

- 一 中国古代科技的成就及特点
- 二 中国古代科技取得成就的原因
- 三 为什么中国古代科技逐渐衰落？

第十四讲 中国近代历史的新课题

- 一 清朝的封闭、落后和西方近代化潮流
- 二 洋务运动与近代化的起步
- 三 清末民初制度变革的尝试
- 四 新文化运动与社会思潮的激荡
- 五 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

第十五讲 共和国探求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曲折历程

- 一 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 二 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探索

- 三 共和国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 四 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 五 迈向跨世纪发展的新阶段
- 六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跨越

[返回总目录](#)

撰著者（按执笔章节顺序）：

王子今 张岂之 刘文瑞

杨圣敏 范立舟 方光华

张茂泽 李生龙 陈国庆

杨先材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原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原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
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原南京大学副校长、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
导委员会主任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章培恒（原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文学史家）

叶 朗（原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原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原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原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
学学会会长 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质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力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规范，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难度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

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的作者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思考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无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修订版序

《中国历史十五讲》一书于2003年1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至今已有11年。承读者厚爱，北大出版社关心，此书得以多次印刷，为中国历史知识的普及作出了一定贡献。

此书的执笔者们在这十多年的时光中，对于自己所从事的历史学术研究有不少新收获，深感对他们在《中国历史十五讲》中执笔的部分需要有所深化和补充，提出了对此书加以修订的要求。还有责任编辑刘方几次提出修订建议。于是，此书执笔的专家们于今年（2014年）春开始了修订工作，6月中旬结束。我读了修订稿后，有以下感受：

参加此书撰写的史学家们将他们撰写的部分仔细加以审定，改正错处，补充不足，厘清模糊处，审核论断待议处，同时又核对了引用的历史资料是否准确。经过这番努力，现在的修订稿在质量上又有了提高。显然，修订已出版的书并不只是文字上的修修补补，重要的是对学科内容的理解和表述有所深化。由此我想到，一本有销量并为读者喜欢的人文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在出版数年后，由作者们加以修订，非常必要。

在修订中会遇到书的篇幅是否会增大的问题。普及读物字数应有一定的限制，长篇巨制与“普及”并不相容，因而理想的修订应当是使书的质量有明显提高，同时在篇幅上又要尽量保持原貌，这样做是很不容易的。但是《中国历史十五讲》的作者们经过提炼、压缩，不但书的质量上有了明显提高，而且全书篇幅和原初基本相同。

我希望原先读过《中国历史十五讲》的朋友们再来读读修订本，将初版与修订版加以比较，把读后的意见通过北大出版社告诉我们，使我们撰写者能从中受到教益。我们怀着真诚之心，为修订此书付出了精力，如果读者朋友们喜欢这本书，将是对我们的最好报答。

本书修订，王子今教授协助我做了许多工作，谨此致谢。

张岂之

2014年6月15日

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约我写《中国历史十五讲》是在2002年1月中旬，要求有科学性又有可读性，适合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的朋友们阅读。这个倡议很好，大学生（不论是哪个系）有一些关于祖国历史的知识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市面上可以购到的关于中国历史的学术著作，有的是多卷本，分量很大；有的是精深的专著，大学生读起来可能有些困难。如果能写出深入浅出、篇幅不太大的中国历史读物，那肯定会受到大学生和读者们的欢迎。基于这样的共识，我很快就和北大出版社签了约。

写出这样一本书并非容易的事。如果写得“浅入浅出”，就没有什么意思，不如不写。如果“深入”了，但是不能“浅出”，这就背离了这本书的初衷，仍然不行。还是努力去做吧。首先不能不仔细研究在《中国历史十五讲》中写哪些专题，这直接和书的质量相关联。我翻阅了一些历史著作，也在大学生中作了一点调查研究，在同年2月便拟出了15个专题：中国文明起源的科学探索；中国古代社会与朝代更替；汉代、唐代、清代“盛世”的透视；中国古代交通与文化传播；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中国古代的政治、法律和选官制度；中国古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中国古代的军事思想与军事制度；中国古代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国古代思想的演变；中国古代文学艺术宝库；中国古代史学的形成与发展；关于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思考；中国近代历史的新课题；共和国探求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曲折历程。

我想，这样15个专题也许可以概括中国历史最主要的内容。由于中国古代历史悠久，资料丰富，大学生和读者们对古代史接触较少，因此在专题中古代的内容占的比例大些。至于中国近现代史，由于中学讲得较多，在大学其他课程如政治理论课中也含有中国近现代史的若干内容，可以适当精简一些。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特别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课题需要比较充分地加以阐述。

写中国历史用专题叙述的方法，以往并不多见。书名是《中国历史十五讲》，这就决定了必须按照专题去写。当然，专题内容的叙述

应当注意历史的顺序，因为这毕竟是一本写历史的书；历史必须要有时间观念，否则读者就看不清历史演变的轨迹。那么，在这15个专题中有怎样的中心内容？我想可以这样表述：通过历史看文明的价值；通过文明看历史的演进。一部中国历史实际是一部中国文明史。具体来说，这是中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制度文明的演进历史。我们想在这本书中贯串这样的中心思想，是否已经做到或者已做到几分，这是要请读者朋友们来回答和评判的。有了这样的思路，才能够把15个专题融合成一本有相同体例、有同样文字风格和叙述方法的书。

有了专题，需要有执笔者。我邀请了几位专家，他们在大学有多年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经验。按照上述的中心思想和专题要求，分别起稿的情况是：第一讲 执笔者王子今教授、第二讲 张岂之教授、第三讲 刘文瑞教授、第四讲 王子今教授、第五讲 杨圣敏教授、第六讲 刘文瑞教授、第七讲 王子今教授、第八讲 范立舟教授、第九讲 方光华教授、第十讲 张岂之教授、张茂泽副教授、第十一讲 李生龙教授、第十二讲 方光华教授、第十三讲 李生龙教授、第十四讲 陈国庆教授、第十五讲 杨先材教授。

除第十五讲外，其他各讲都经过反复修改，程序是：我看了初稿以后提出修改意见，请执笔专家考虑修改。再读改稿，如觉得需要进一步修改，则不由执笔者，而由我和刘文瑞、方光华教授一起修改，最后由我定稿，因此书稿的质量我应当负主要责任。在写作和修改中，某一专题中若干部分的改写，甚至整个一讲重新写过也是有的。这样的实践使我和参加执笔的教授们都深深感到写一本“深入浅出”的书是有很难度的，我们虽然努力要将书写好，使读者愿意而且能够读下去，但是由于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请读者朋友们加以批评指正。

关于本书的插图，我想再说几句。插图有助于读者对书的内容的理解。本书插图的来源是：

①《中华古文明大图集》，韩国大宇集团编，人民日报出版社。

第二部 《始祖》

第二部 《铸鼎》

第五部 《社稷》

- ②《华夏之路》，中国历史博物馆编，朝华出版社1997年。

第二册 战国时期至南北朝时期

第三册 隋唐至两宋时期

- ③《汉阳陵》，陕西考古研究所编，重庆出版社。

所有图片由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惠明同志扫描，谢谢。

张岂之

2002年10月1日

第一讲

中国文明起源的科学探索

中国是历史最为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历史，以沿承之久远，创造之宏富，形式之繁盛，影响之广阔，在人类文明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特别值得强调的是，中国与世界其他文明体系比较，数千年来，历史记载最为完整，历史遗存最为丰富，历史传承关系也最为明确。

中国文明对于世界文明有辉煌的历史贡献，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我们对于中国文明的起源，对于中国文明的早期形态的认识，长期以来仍然存在许多有待于进行认真的科学探索的课题。

一代代学者对于“探源”、“寻根”的探索，使我们的认识向科学的方向推进，借助考古新发现的证明，已经逐渐接近历史的真实。

一 黄帝和炎帝：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史记·五帝本纪》记述了黄帝轩辕、帝颡顼高阳、帝誉高辛、帝尧放勋、虞舜重华的事迹。实际上司马迁关于早期文明时代以前的历史的理解，都反映在关于“五帝”的生动记叙中。司马迁明确说到有关“五帝”的文字来自有关文献记载，并与民间传说一致。他写道，自己曾经西到空桐一带，北至涿鹿地方，东方则走到海滨，南方航行于江淮，所到之处，访问当地长者，都传诵黄帝、尧、舜故事，虽然文化渊源不同，地方风教有别，有关先古圣王的传说，大体脉络是相同的。可见“五帝”传说很早就已经广泛流布。

通过对许多民族的早期历史的考察，可以发现，神话传说常常和历史事实相混杂，有时候，“带有怪异性虚构的传奇却能具有历史事实的基础”。[\[1\]](#)分析中国远古传说，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形。

据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在“轩辕”所处的时代，[\[2\]](#)各个部族

相互“侵伐”，百姓受到残害，轩辕于是习武行兵，征讨好兴不义之战的部族，受到天下的拥戴。在相继战胜炎帝、蚩尤两大部族集团之后，各地诸侯都尊奉轩辕为天子，是为“黄帝”（图1）。司马迁写道，天下有不顺从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据说黄帝不憚辛劳，游历四方，行踪遥远，他曾经东行至于海滨，又西行至于西北高原，又南行至于长江，又向北方用兵，驱逐游牧部族势力，后来在涿鹿附近的平原修筑城邑。长期迁徙往来，没有固定居地。黄帝行政的主要内容，是所谓“抚万民，度四方”。他通过以交通实践为重要内容的行政努力，实现了所谓“万国和”的局面。



图1 轩辕黄帝像

《吕氏春秋·荡兵》说，部族集团或部族联盟之间的矛盾和战争由来已久，黄帝以善于用“水”著名，炎帝则以善于用“火”著名。^[3]这样的说法，或许反映黄帝部族集团可能曾经以河滨作为早期发展的基地，而炎帝部族集团则起初比较重视山林的开发。^[4]黄帝和炎帝，都可能是中国远古传说时代某一部族、部族集团或部族联盟领袖的姓名，也可能是某个部族、部族集团或部族联盟的代号。

有的学者认为“炎帝”就是“神农”，也有学者认为“炎帝”与“神农”无关。炎帝传说多有关于“火德”的说法，很可能体现了远古时代利用“火”垦荒农作的历史性进步。炎帝传说发生，可以看做是农耕业发展必然经过的历史阶段的反映。这就是在茫茫山野原生林密集的情

况下，人们不得不利用火耕手段拓荒营田，进行最基本的种植经营。炎帝，或许可以看作发明和推广“刀耕火种”农业技术的先驱。传说中炎帝创业的地域，据《淮南子·时则》记载，“南至委火炎风之野”。炎帝于是号称“南方火德之帝”（《淮南子·时则》高诱注），据说又“死托祀于南方”（《吕氏春秋·孟夏纪》高诱注）。所谓“南方”，指示了炎帝部族或部族联盟鼎盛时期活动区域的大致方位。传说中的这些内容，与长江流域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是相符合的。

由于生产力的突出进步，当时社会开始向早期文明迈进。

先秦时期和秦汉时期的思想家对于炎帝时代历史文化进程的追述，描绘了一幅富有理想主义色彩的社会画面。据说当时社会在平和的节奏中进步，人与自然的关系相当和谐，在同一社会结构内部，人际关系也十分友好。^[5]通过这样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和平宁静而农耕生产得到空前发展的情形。

对于中国文明起源时代的部族、部族集团或者部族联盟，有的学者认为除了黄帝和炎帝之外，还有蚩尤。也有的学者认为，和黄帝、炎帝并列的部族集团或部族联盟是苗蛮。^[6]对于这一阶段的历史文化分析，认识不能一致，是因为有关传说时代的文字遗存本来就零散、片断而且未能确信的缘故。

在探索史前文化的面貌时可以发现，时代越古远，则当时不同群落间的文化差异也越明显。甚至同时代的相距不远的人类居住遗址的出土物，也具有各自相异的鲜明特征。只是经过长期的交往和沟通，不同的文化遗存才逐渐显现出越来越突出的文化共同性。具有共同文化特质的部落、部族、部族集团、部族联盟乃至民族的形成，首先是以交通和交往的进步为基本条件的。

传说中黄帝“度四方”以致“万国和”的事迹，正是和文明进步的这一规律相合的。

二 近世史家对炎黄传说的认识

从晚清时代起，进步的中国知识界在接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同时，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开始反思。20世纪20年代初，以“古史辨”为旗帜的

疑古思潮兴起。这一思潮当时对于摧毁正统历史体系的构成，对于冲破封建文化传统的网罗，从而解放民族精神，具有积极的意义，对于史学革命，也表现出重要的推进作用。[7]

“古史辨”派的创始人顾颉刚提出了“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观点，他认为，古史传说中的帝王都有神性，都是从神演化为人，古书中所讲的古史，是由不同时代的神话传说一层一层地积累起来的，神话传说发生时代的先后次序，也和古书所记载的古史系统排列的先后恰恰相反。“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周代人的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时有尧舜，到战国时有黄帝神农，到秦有三皇，到汉以后有盘古等。”而且，“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如舜，在孔子时只是一个‘无为而治’的圣君，到《尧典》就成了一个‘家齐而后国治’的圣人，到孟子时就成了一个孝子的模范了。”[8]

顾颉刚的见解一发表，随即引起了强烈的文化反响。

许多年后，顾颉刚在《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一文中回顾当时的情形，有这样的说法：“哪里想到，这半封题为《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的信一发表，竟成了轰炸中国古史的一个原子弹。连我自己也想不到竟收着了这样巨大的战果，各方面读些古书的人都受到了这个问题的刺激。因为在中国人的头脑里向来受着‘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的定型的教育，忽然听到没有盘古，也没有三皇、五帝，于是大家不禁哗然起来。多数人骂我，少数人赞成我。许多人照着传统的想法，说我着了魔，竟敢把一座圣庙一下子一拳打成一堆泥！”[9]

顾颉刚“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论点一提出，确实在学界掀起了一场风暴。钱玄同认为这是“精当绝伦”的意见，“看了之后，惟有欢喜赞叹”。[10]胡适后来也表示：“顾先生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见解真是今日史学界的一大贡献，我们应该虚心地仔细研究他，虚心地试验他，不应该叫我们的成见阻碍这个重要观念的承受。”[11]然而，学界也多有反对的意见。顾颉刚在回答批评者的种种诘难时，又继续充实提炼自己的理论。他在1923年7月1日又发表《答刘胡两先生书》，提出在推翻非信史方面，应当有四项标准。第一条标准是“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第二条标准是“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第三条标准是“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第四条标准是“打破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

念”。顾颉刚表示：“以上四条为从杂乱的古史中分出信史与非信史的基本观念，我自以为甚不误。”^[12]

近几十年来层出不穷的考古新发现，使学界逐渐认识到疑古思潮的许多观点应当有所修正。对于古史传说的认识，于是又有更新。徐旭生曾经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一书中指出：“在早期发展的各民族（用这一词的广义）中，它们最初的历史总是用‘口耳相传’的方法流传下来的。”徐旭生还说，“传说时代的史料和历史时代的史料在性质上主要的不同点，为前者的可靠性比后者的可靠性差。”除了“口耳相传的史实”“容易失真”而外，“并且当时的神权极盛，大家离开神话的方式就不容易思想，所以这些传说里面掺杂的神话很多，想在这些掺杂神话的传说里面找出来历史的核心也颇不容易。由于这些原因，所以任何民族历史开始的时候全是颇渺茫的，多矛盾的。这是各民族共同的和无可奈何的事情。”然而，徐旭生又指出：“很古时代的传说总有它历史方面的质素、核心，并不是向壁虚造的。”^[13]这样的认识，应当是符合我们已经获得的关于史前史的知识。

自战国秦汉时期以来，古史传说时代的“三皇五帝”事迹已经成为当时的历史结构的最初框架。古史系统中的五帝传说和三皇传说，虽然“古史辨”派的史学家们早已指出了其中后人增饰的痕迹，因而断定其为伪古史。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这些传说中也也许隐含着真实历史的若干遗存。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谈到传说时代的人物和传说时代的历史时曾经说，“无论罗马那七位所谓的国王究竟真有其人或是神话人物，无论归功于他们的任何立法活动究竟实有其事或是出自虚构”，其实都“无关紧要”，“人类进步的事件不依靠特殊的人物而能体现于有形的记录之中，这种记录凝结在各种制度和风俗习惯中，保存在各种发明与发现中。”^[14]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考察文明起源与“三皇五帝”古史系统的关系，就可以排除若干疑虑，深入探索传说背后所体现的历史真实。

一些学者认为，结合考古学的新成就，我们对于炎黄二帝的传说应该有新的理解。有不少学者认为，从伏羲、神农到黄帝的古史传说，表现了中华文明的萌芽最初发生和早期发展的过程。李学勤在《论古代文明》一文中指出，“《史记》一书沿用《大戴礼记》所收《五帝德》的观点，以黄帝为《五帝本纪》之首，可以说是中华文明形成的一种标志”。黄帝设官置监，迎日推策，播殖百谷，驯化鸟兽的

事迹，已经表现出早期文明的特点。“因此，以炎黄二帝的传说作为中华文明的起源，并不是现代人的创造，乃是自古有之的说法。”李学勤还说道，“黄帝、炎帝代表了两个不同的地区，一个是中原的传统，一个是南方的传统。这种地区的观念对我们研究古史传说颇有意义。”我们读《史记·五帝本纪》，可以看到，司马迁追述古史，大体是以中原文化系统为中心的。但是确实也涉及南方文化系统的历史存在。

李学勤还指出，炎黄二帝事迹以及黄帝之后的传说谱系，还向人们说明了这样的历史事实：“中华文明在相当早的时候，包括它刚在萌生的过程中，便有了颇为广泛的分布。在考古学上，不少学者都在使用‘龙山文化’这个词，这意味着从北方到南方很广大的范围里，多种文化都有其共同点。这种情况，也可譬喻为形成了一个文化的‘场’，其范围之大在古代世界是罕与伦比的。”他认为，“这个文化的‘场’正是后来夏、商、周三代时期统一国家的基础。炎黄二帝以及黄帝有25子、得12姓等传说，与这一具有共同点的文化‘场’是有联系的。结合古史传说来考察龙山时代各种文化，将对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形成过程有进一步的阐发”^[15]。

关于炎黄二帝的传说，特别是黄帝的传说以及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个文化的‘场’”的这一论断，主张体现中华早期文明基本面貌的若干历史文化现象与远古传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样的认识，可以给我们探索中国文明起源的工作以有意义的启示。

三 多源的文明·多元的文明

“古史辨”派在推翻非信史方面，提出了四条标准。第一条标准是“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第二条标准是“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经考古资料印证，可以确定地说，这两条标准，体现出了对于中国文明起源的科学认识。

近年的考古收获确实可以证明，“中华文明”“刚在萌生的过程中，便有了颇为广泛的分布。”以往通常将黄河中下游地区看作“一元”的早期文明诞生的基地。然而我们看到，在黄河中下游以外的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已经有相当繁盛的原始文化发育。

20世纪20年代初，瑞典考古学者安特生在甘肃临洮马家窑发现了一处以发达的彩陶艺术作为重要特征的原始时代遗址。后来，黄河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考古学文化，就因此被命名为马家窑文化。马家窑文化较集中地分布于甘肃省，其地域大致以陇西平原为中心，东起陇东山地，西抵河西走廊。甘肃北部、甘南山地以及宁夏南部和青海东北部，也曾经发现马家窑文化的遗址。马家窑文化是仰韶文化的一个地方分支，所以又被称作甘肃的仰韶文化。

马家窑文化的彩陶在陶器总数中约占20%—50%，随葬品中的彩陶有时甚至多达80%以上。在中国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彩陶文化中，马家窑文化的彩陶所占的比率最高。与其他文化系统的彩陶相比，马家窑文化的彩陶绘制的风格以繁缛多变为主要特征，同时又具有明显的规律，可见马家窑人的绘彩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成熟的水平。马家窑彩陶绘彩的部位也比其他彩陶文化广泛得多，许多细泥陶的外壁和口沿布满花纹，甚至一些大口径器物的内壁和其他夹砂的炊器上也常常绘彩。马家窑文化彩陶的图案多取材于自然，以鱼纹、鸟纹、蛙纹、蝌蚪纹、水波纹、草叶纹、葫芦纹等较为多见，并且多有各种由这些纹样变形而形成的图案，以及不同形式的几何纹等。马家窑文化彩陶的精致与华美，表现出制陶工匠们不同寻常的工艺技能。在马家窑文化的时代，烧制陶器的陶窑窑室都呈方形，与中原仰韶文化多为圆形窑室明显不同。甘肃兰州东郊白道沟坪遗址发现了一处规模相当大的制陶窑场，计有5组12座陶窑，此外还有一些被破坏的陶窑残迹。窑场中还出土研磨颜料的石板和配色调料用的陶碟，都是当时陶工描绘彩陶纹饰的工具。发现的陶碟有分格，格中可以看到配有紫红色颜料。

青海大通上孙家遗址曾经出土一件以舞蹈者的形象作为彩绘图案主题的陶盆。画面分为3组，每组各描绘5人携手起舞，步法从容，体态轻盈，动作齐整。每组外侧两人的一臂画成两道，可能反映不相牵握的手臂动作幅度较大或者摆动较为频繁。舞蹈者每人下身体后的线条，有人解释为一般饰物，有人解释为飘动的腰带，有人解释为模拟鸟兽所装戴的尾饰。关于原始舞蹈的最初起源，人们自然会想到《尚书·益稷》中所谓“笙簧以间，鸟兽路路，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的记载，当时人们奏响用竹木简单加工而成的笙箫，轻重有致地敲打着较为平薄的石器（应当就是古代乐器“磬”的原

型），模仿鸟兽的动作翩翩起舞。“鸟兽跄跄”，“凤皇来仪”，“百兽率舞”等文字，记录了这种舞蹈和原始狩猎的关系。因此，或许上孙家彩陶画面舞蹈者装戴模拟鸟兽的尾饰的说法，是接近历史真实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古代典籍中可以看到“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16]的传说，认为最早的歌舞的发生，和中原先古圣王的事迹有关。但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关于原始舞蹈的实证资料，却多是出自西北边远地区的文物遗存。

与上孙家舞蹈纹陶盆时代相近的出土文物中，还可以看到一些原始乐器。青海民和阳山马家窑文化遗址曾经出土2件陶鼓，中间为筒形，一端呈罐状，另一端扩展呈喇叭形，两端各有一环纽，可以系绳挂在身上拍击，其中一件腰部还有一圈使用时绳勒的痕迹。呈喇叭形的一端有乳形小钩及钻孔，推测当时可能是用来绷兽皮的。《世本》记载：“夷作鼓。”可能最早的鼓的发明，正是少数民族的文化贡献。青海乐都柳湾墓地出土的陶哨，可以吹出4个高低不同的音。

甘青地区的原始文化，尤以陶塑艺术造型之优美和技巧之纯熟特别引人注目。甘肃秦安大地湾出土的以圆雕人头像作为器口的陶瓶，腹部破裂处有粘接的痕迹，表明当时人对于这件器物的珍视。圆雕人头像造型生动，刻画细致，发式的表现非常具体，除前额为整齐的短发外，两侧及后部都是披发。甘肃天水柴家坪也曾经出土类似的器口为陶塑人物的器物。青海乐都柳湾墓地的出土物中，也有人像彩陶壶，多在器口塑有人面。其中1件塑绘有裸体人像，先捏塑人体的各个部位，然后用黑彩勾勒。头面也在壶的颈部，五官清晰，披发。身躯在器腹部，乳房、脐、下部及四肢袒露。上肢捧腹，五指分明，下肢直立。这类器物的文化内涵，我们至今还未能完全理解，但是其构思和制作所体现的艺术观念，确是值得重视的。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的遗存，有男女合葬墓，被认为是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态开始确立的标志。男女随葬品的差异，又表现出两性间社会分工的差异。随葬品数量、质量和种类的差别，说明当时社会贫富逐渐分化，原始公有制社会正在逐步走向解体。

继马家窑文化之后，黄河上游西北高原的原始人群进入了青铜时代。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和甘肃永靖大何庄等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了早

期红铜器和青铜器50余件。种类有刀、锥、环、匕、斧、钻、镜等。甘肃广河齐家坪遗址出土的器身较厚重的铜斧，是齐家文化铜器中最大的一件标本。铜镜共发现8件，其中青海贵南尕斯库勒台25号墓出土的1件保存较好。圆形，直径9厘米，厚0.4厘米，一面光平，一面饰有七角星形纹，边缘有一周突棱，分析其制作工艺，当已采用合范铸造手段。经快中子放射分析，铜锡之比为1：0.096。原镜纽后已残坏，在镜缘的一侧钻有两个小孔作系绳穿挂之用。

迄今发现的齐家文化的墓地大都是成片的氏族公共墓地，其规模应当与当时氏族或部落的规模相适应。墓葬一般都有陶器、石器、玉器、骨器和铜器等作为随葬品，尤以陶器为大宗。还有以猪和羊的下颌骨随葬的。从一些墓地的发掘资料分析，齐家文化的墓葬规模和随葬品质量和数量的差别相当悬殊。如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墓葬的随葬器物，陶器少者不过1—2件，多者可达37件；玉石璧少者1件，多者至于83件。在甘肃永靖秦魏家和大何庄两地的50多座墓葬中，随葬的猪下颌骨总数多达550多件，少者1件，多者68件。这些迹象说明了死者生前财产拥有数量的不均和社会地位的差别。

随着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以冶金业为主导的手工业的增长，促使齐家文化的创造者们开始迈上了文明的初阶。

在齐家文化墓地还发现6处所谓“石圆圈”遗迹，就是利用大小相当的天然砾石排成直径约4米的圆圈，作为某种宗教祭祀活动的场地。甘肃永靖大何庄的一处“石圆圈”，西北方向还留有宽1.5米的缺口。“石圆圈”的附近都分布着许多墓葬，还发现有卜骨和牛、羊等动物的骨骼。宗教祭祀行为受到重视，说明文化的进步达到了新的阶段。

齐家文化主要分布在甘肃、青海境内的黄河沿岸及其支流渭河、洮河、大夏河和湟水流域。在宁夏南部和内蒙古西北部也有零星发现。其分布地域，正大致是中原人称为“西戎”的部族早期活动的范围。

青海乐都柳湾齐家文化墓葬中出土的石磬，是同类器物中年代最早的1件，是研究中国音乐史珍贵的实物资料。柳湾还出土了36枚海贝，说明齐家文化的先民们和相当遥远的地区保持着经济文化的往来。

因首先发现于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而得名的河姆渡文化是中国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河姆渡文化的分布范围包括杭州湾南岸的宁（波）绍（兴）平原，又越海东抵舟山群岛，年代大致为公元前5000年至公元前3300年。

河姆渡文化的骨器制作技术得到比较突出的发展。骨制耜（图2）、镞、鱼镖、锥、针、匕、凿等，广泛应用于生产和生活领域。另外，骨制笄、管、坠、珠等装饰品，造型精巧，磨制光润。有些骨器上，雕刻有细致精美的花纹，体现出工匠的精湛技艺。



图2 河姆渡骨耜农具

位于上海青浦县城东约4公里处，地处太湖地区的崧泽遗址，以内涵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中层堆积最为丰富。有人称之为崧泽类型或崧泽期，有人称之为崧泽文化。其年代，大约为公元前3900年—公元前3300年。同类遗存，又见于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张陵山遗址，江苏常州圩墩遗址，浙江吴兴邱城遗址等。

崧泽文化的石器一般都通体磨光，以穿孔石铲、长条形石锛等较有特色。从生产工具的形制和陶器原料多使用稻壳可以推知，当时的经济生活以稻作农业为主。

良渚文化继承了崧泽文化的成就。良渚文化因浙江余杭良渚遗址得名。良渚文化主要分布在太湖地区，南以钱塘江为界，西北至江苏常州一带。长江北岸的江苏海安青墩遗址也含有良渚文化的若干因素。良渚文化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3300年—公元前2200年。

1934年钱山漾遗址的发现，1936年良渚遗址的发掘，使得人们开始认识东南远古文化的宝贵遗存。60多年来，对于良渚文化的发掘和研究日益深入。良渚文化玉器制作的成就较为突出。陶器纹饰繁复多变，上海马桥遗址发现的陶文，更直接地透露出当时社会文化进步的信息。

河姆渡文化的木作工艺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除了木制耜、铲、杵、矛、刀、桨、槌、纺轮等工具以外，还发现了不少安装多种工具的木质把柄。河姆渡遗址出土的许多建筑木构件上可以看到榫卯结构，尤其是燕尾榫、带销钉孔的榫和企口板的发明和使用，标志着当时木作技术的成就。河姆渡遗址第3层出土1件敛口圈足木碗，外表有薄层朱红色涂料，虽然剥落较甚，但是依然微显光泽。这种涂料经鉴定是生漆，这是中国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的漆器。

河姆渡文化的主人习惯于居住在一种栽桩架板高于地面的干栏式建筑之中。在河姆渡遗址的各个文化层，都发现了和这种建筑形式有关的圆桩、方桩、梁、柱、木板等木构件的遗存，数量多达数千件。河姆渡遗址第4层发现的1座干栏式建筑的遗址，桩木和相紧靠的长圆木残存220余根，从桩木排列规律分析，可知室内面积在160平方米以上。这座大型干栏式建筑或许是公共住宅，室内很可能又隔成若干小房间。

在河姆渡遗址的第2层，发现1眼木构浅水井遗迹。这是中国目前所知最早的水井遗迹，也是迄今发现的采用竖井支护结构的最古老的遗存。

传说黄帝当政的时代，曾经有“以玉为兵”的历史阶段。这里所说的“玉”，可能只是指较为纯质的石材，很可能人们正是在制作加工石器的过程中，发现了玉有莹润纯美的品性，于是用以制作器具，或用来加工玲珑的饰物和庄严的礼器。新石器时代的玉器，体现出远古先民审美意识的进步，其应用，很可能也与原始宗教信仰的若干内容有关。

东南地区远古先民的玉作技术，曾经领先于其他地区，成为他们引人注目的重要的文化贡献之一。良渚文化的玉器制作在文明进程相同的原始文化中，表现出突出的特色。玉质珠、管、坠、镯、瑗、璜、琮、璧等，多精心磨制抛光并雕刻纹饰，表现出很高的工艺水平。良渚文化的墓葬多有随葬大量玉器者，如江苏吴县草鞋山198号墓，出土60多件随葬器物，其中有玉琮5件，玉璧2件，珠、管、镯、锥形饰、穿孔斧等玉器共30多件。上海青浦福泉山6号墓虽然已经被破坏，仍然遗有玉琮5件，玉璧4件。江苏武进寺墩3号墓随葬玉琮、玉璧多达57件。用如此大量的玉器随葬，是以往所没有的。有的学者根据

《周礼·春官·典瑞》所谓“疏璧琮以敛尸”的说法，认为这些墓葬的埋葬形式可以称作“玉敛葬”。在良渚文化的时代，可能已经出现了以熟练的技术专门经营玉作的工匠，即《周礼·考工记》中所说的“玉人”。良渚玉器轻柔的光泽，可以看做是远古智能之光，同时，也可以看做是东方文明之光。

福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集中在闽江下游地区。因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而得名的昙石山文化，表现出鲜明的地方特点。昙石山文化的石器以锛为最多，除扁平常型锛、有段石锛外，还出土一面扁平、一面有人字形纵脊的石锛。几何印纹陶和绘红色条带、卵点的彩陶，是昙石山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出现在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以其特殊的内涵引起了学界的关注。红山文化，是距今五六千年间一个在燕山以北、大凌河与辽河上游流域活动的部落集团创造的农业文化。因最早发现于内蒙古赤峰红山后遗址而得名。现已发现的明确属于这一文化系统的遗址，遍布辽宁西部地区，数量多至近千处。



图3 红山文化泥塑女神像

位于辽宁凌源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特别是“女神庙”、祭坛、“积石冢”的发现，充分展示了我国北方地区史前文化的最高成就。（图3）“女神庙”为一半地穴式建筑遗存，全长约22米，宽约2—9米，主体建筑长18.4米。平面略呈“亚”字形。庙为多室组成，主室为圆形，左右各有一圆形侧室。主室北部为一近方形室，南部似有三室相连；总体结构左右对称，主次分明，布局严谨而又有所变化。专家们因而对中华文明起源史、中华古国史进行了新的思考：把中华文明起源史的研究，从四千年前提早到五千年前；把中华古国史的研究，从黄河流域扩大到燕山以北的西辽河流域。

积石冢是红山文化墓葬最基本的一种形制，与国内新石器时代华北、中原地区以土坑墓为主的形制完全不同。环绕“女神庙”的积石冢建于周围各个高地，冢群内小墓围绕中心大墓，四周又砌筑石框界。积石冢群以圆形祭坛为中心，呈东西对称形势分布，南北也形成一定的格局。中心大墓的规格远超过一般的小墓，随葬品数量也明显更多。中心大墓墓主皆为男性，这表明社会性别结构的男尊女卑已经逐渐成为定局。当时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等级观念，原始礼制应当已经开始发挥维护社会关系的作用。

《易·系辞上》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帝王世纪》关于文化起源的传说，有因鱼、龙、龟、凤而来等不同的说法。如《初学记》引《帝王世纪》说：“鱼流始得图书。”《雕玉集》引《帝王世纪》说：“洛龟负书而出，河龙加图而至。”《稽瑞》引《帝王世纪》则说：“凤皇衔图置帝前。”如果我们相信在中国远古神秘主义文化中存在类似于“图腾”信仰的观念，则可以考虑，这样的传说，或许可以理解为已经显示出渊源不同的各部族文化逐渐汇合成华夏文化的主流的历史轨迹。正如闻一多在《伏羲考》一文中所指出的，“图腾的合并，是图腾式社会发展必循的途径”，在这一过程中，当出现“由许多不同的图腾糅合成的一种综合体”。他写道：“因部落的兼并而产生的混合的图腾，古埃及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在我们历史上，五方兽中的北方玄武本是龟蛇二兽，也是一个好例。不同的是，这些是几个图腾单位并存着，各单位的个别形态依然未变，而龙则是许多单位经过融化作用，形成了一个新的大单位，其各小单位已经是不复个别的存在罢了。前者可称为混合式的图腾，后者化合式的图腾。”^[17]

显然，在原始文化迈向文明门槛的时代，多源的因素和多元的因素逐渐融汇，为具有共同风格的华夏文明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关于中国文明起源的历史分析，起先一元论即“中原中心”说曾经占据主导地位，后来又出现多元论，即所谓“满天星斗”说，认为中华民族最早的先民确实曾经满天星斗般地分散在中华大地上，中国早期文明呈现多元分布的态势或格局。苏秉琦指出，“过去有一种看法，认为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我国的民族文化先从这里发展起来，然后向四处扩展；其他地区文化比较落后，只是在它的影响下才得以发展。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在历史上，黄河流域确曾起到重要的

作用，特别是在文明时期，它常常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在同一时期内，其他地区的古代文化也以各自的特点和途径在发展着。各地发现的考古资料越来越多地证明了这一点。同时，影响总是相互的，中原给各地以影响，各地也给中原以影响。”他认为对于中国文明早期形成过程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主要有6个地区：1.陕豫晋邻境地区；2.山东及邻省一部分地区；3.湖北和邻近地区；4.长江下游地区；5.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轴的南方地区；6.以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

[18]有的学者又将一元论和多元论结合起来解释中国文明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认为多元分布的形势，又呈示“众星捧月”般的局面，形成另一种意义上的中原中心，即评价中华先民的社会文化发展过程意义上的中原中心。

以上所叙述的历史过程，与张光直如下的分析是一致的：“不论华南还是华北，我们都可以提出一个假说，就是自公元前4000年左右开始，有土著起源和自己特色的几个区域性的文化互相连锁成为一个更大的文化相互作用圈（Sphere of interaction）。”张光直还提出，“这个在公元前4000年前开始形成，范围北自辽河流域，南到台湾和珠江三角洲，东自海岸，西至甘肃、青海、四川的‘相互作用圈’”，“不妨便径称之为中国相互作用圈或中国以前相互作用圈——因为这个史前的圈子形成了历史期间的中国的地理核心，而且在这圈内所有的区域文化都在秦汉帝国所统一的中国历史文明的形成之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19]

应当归入“陕豫晋邻境地区”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现了重要的遗迹和遗物。有学者认为，在原始农业水准有了很大提高的基础上，早期礼制已经形成，陶寺文化晚期已进入初期文明社会。陶寺文化晚期的年代已进入了夏代的纪年范围。[20]也许属于“以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的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获得的重要发现，[21]显示文明历程中的新的历史性进步。

四 原始农耕经济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

关于进入早期文明的标志，有的学者主张以铜器的铸作、文字的出现和城邑的形成作为基本要素。也有学者指出，以这些标志作为判断的基本标准，有一定的局限性。然而在关于文明起源的讨论中人们

大多公认，农耕经济的发展是文明进步的基本条件。

炎帝获得“神农”的称号，很可能就是因为在炎帝时代曾经创造了中国原始时代农耕技术发展的第一个高峰。与相关传说一致，考古发现可以提供新石器时代文化繁荣时期农耕经济空前发展的资料。

关于仰韶文化的社会经济状况，可以通过半坡遗存的性质进行分析。半坡先民开始定居生活，其社会经济形式中农业已经占有相当的比重，同时饲养家畜，还兼营渔猎、采集。

苏秉琦曾经就农业收割、伐木、渔猎、纺织缝纫几种生产工具的数量对比，分析了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经济文化水平的差别，从而总结出这样的认识：“半坡人们是农渔猎伐木并重，而庙底沟人们则是以农业为主，渔猎伐木所占比重较小；半坡人们衣着材料多用兽皮，而庙底沟人们衣着材料则多用植物纤维。”^[22]

仰韶文化居民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半坡遗址第15号灰坑中所贮藏的粟多达数斗。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的一瓮炭化粮食，有人鉴定是高粱。泉护村遗址还出现了类似稻谷的痕迹。考古学者推断，当时黄河流域是可能栽培稻米的。当时已经有了初级园艺，半坡第38号房屋遗址中出土了贮存芥菜或白菜菜子的陶罐。

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形态较仰韶文化更为进步。当时的石质生产工具磨制得更为精细，打制工具已经很少使用。从木耒、骨锄、石钺和三角犁形器的发现，可以推想当时的农耕生产能力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已经显著提高。收割工具发现长方形穿孔石刀、半月形穿孔石刀、石镰和蚌镰等。收割工具的大量使用，表明了劳动收获量的增加。

大汶口文化的遗存，也反映了大汶口社会以农业经济为主。三里河遗址的一个大型窖穴中，发现了1立方米左右的粟粒。这说明至少在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农耕收获已经可以大体满足社会消费，粮食已经有了相当的剩余。^[23]

在中原以外的地区，也可以发现当时农耕经济逐步走向繁荣的历史迹象。

在河姆渡遗址第4层较大面积的范围内，普遍发现稻谷遗存。有的地方稻谷、稻壳和稻草相互混杂，形成厚度为0.2—0.5米的堆积层。最厚的地方甚至超过1米。河姆渡文化的主人在烧制陶器时，也使用大量的稻壳以及稻草碎末作为麇和料。河姆渡遗址稻类遗存数量之集中，保存之完好，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是罕见的。经鉴定，河姆渡稻谷遗存主要属于栽培稻籼亚种晚稻型水稻。河姆渡稻谷与马家浜文化桐乡罗家角遗址出土的稻谷，年代都在公元前5000年上下，是迄今发现的中国最早的两例稻谷实物，也是目前已知世界上最古老的人工栽培稻。事实证明，中国是亚洲栽培稻起源地之一。它与另一个亚洲栽培稻起源地南亚（以印度为中心）是两个各自独立起源和演化的系统。中国在禹蟾岩发现的栽培稻谷实物和吊桶环发现的栽培稻硅酸体，都是世界上目前已知同类最早的实例。吴县草鞋山遗址和澧县城头山遗址发现了世界上最早的水稻田遗迹。[24]

良渚文化居民以农耕生产为主要营生手段，主要作物是水稻。据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发现的稻谷鉴定，当时种植的水稻，已经有粳稻和籼稻两种。在钱山漾以及杭州水田畈遗址，还发现有花生、芝麻、蚕豆、甜瓜等植物种子，有人认为是当时的农作物。良渚文化的农耕工具种类较多，制作大多比较精细。其中所谓三角形犁形器，有人称作“耘田器”。[25]

通过对中国文明起源的探索，可以发现，农耕经济的发明和积累，是文明发生和进步的重要条件。有学者指出，“从农业开始，逐渐发展到文明”，是历史进步的共同方向。“我国种植水稻可以推到七八千年以前，种植谷子（脱壳为小米）的历史亦然。从农业起步，经营定居生活，逐渐发展养殖牧业和手工业，这是中国文明起源的路子。这条路子也不限于中国。西亚、埃及、印度等也是这样。现在世界上有三次革命之说：第一次是农业革命，第二次是工业革命，第三次是信息革命。所谓农业革命指的就是古代由农业引起的社会变革，与文明起源有关系，或者说讲的就是文明起源问题。”[26]

关于文明初期的文化形态及其与后来中华民族文化进步的关系，张岂之指出，炎黄文化是我国文化的源头。从历史学观点看，炎帝族和黄帝族是史前两个关系密切的大氏族部落，他们对后来中华民族的生衍发展有很大影响。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先秦时期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先进文化包含丰富的内涵，已经形成大体完整的系统，可以

称之为“原创性文化”。“我们研究中国文化的源头，研究先秦时期原创性文化，都需要和中国文明起源的大课题相联系。我国学者面对考古学的丰硕成果，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上有不少新见解，例如指出新石器仰韶时代后期和龙山时代是中国文明起源期。炎黄时代就在这个时期内。”“炎帝时代的主要贡献是在原始农业和原始文化方面。”“由于我国考古学的成就，原始农业的发展与文明起源的密切关系，有些问题不难得到证实。考古发掘成果告诉人们：距今七八千年我国原始农业已有相当发展，这就是我国文明起源时期的直接见证。可见关于炎帝神农氏的一些传说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原始文化不能称之为原创性文化。但是中国文明起源时期的原始农业和原始文化与“原创性文化”有重要的关系。“原始农业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说，黄河流域的粟作农业成为春秋战国时期齐鲁文化（即儒家文化）的物质基础。长江流域的稻作农业成为楚文化（即道家文化）的物质基础。儒家的原创性文化厚重、扎实，提高了人的道德价值。道家的原创性文化飘逸、清俊，提高了人的审美价值。两河（黄河、长江）是中国的两条母亲河，由她们哺育出的两大体系的原创性文化构成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流。”^[27]

总的来说，关于中国文明起源依然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和总结的学术课题。也许清晰描绘这一历史过程还需要做相当艰苦的工作，但是历史演进的大体轮廓现在已经逐渐明朗。

关于中国文明起源的探索，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有学者指出，长期以来，我们在如何看待世界各个古老文明的历史这一问题上，始终存在着一个明显的概念上的错误认识与事实上的理解误区。这就是当我们说到诸如古埃及文明和古两河流域文明之类历史悠久的古代文明“具有5000年以上的文明历史”的时候，我们实际上说的是一个个已经消失了的古代文明。这些文明曾经在5000多年以前就进入了文明时代，但它们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消亡了。它们与今天存在于其发生地的现代文明不但没有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甚至完全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例如，古埃及文明与现在埃及的阿拉伯文明就是如此。其他如古代两河流域的苏美尔文明和今天西亚地区的阿拉伯文明的关系、古印度河文明与今天的印度文明的关系，同样也是如此。所以严格地讲，这些古代文明并不是具有5000年历史的文明，只不过是曾经在5000多年以前出现过，其后又消亡了的文明而已，它们本身并没有

延续5000年。然而，“中华文明则不同。她从远古走来，沿着自身固有的脉络和轨迹不断向前发展，从亘古走到今天而从未中断，始终保持着迥异于其他文明的、独特的文化内涵与文明特色。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实在没有必要与别人去争辩诸如究竟谁的文明历史最长之类的问题，也没有必要硬去设法将我们的文明史拉长到5000年前。因为，中华民族4000年来延续不断的文明历史，就是人类历史上持续发展历时最长的文明史。而且坦率地讲，文明历史的时间长又如何？短又如何？”“实际上，历史长但终归于衰落和消亡的文明适足以引起我们的警戒，历史短但生气勃勃的文明恰值得我们学习。”论者指出，“对于研究中国历史的史学工作者来说，我们最重要的任务是说明中国与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具有哪些自己的特点，以及何以会有这些特点，而不必在文明历史上争短长。譬如，与中华文明有着同样悠久历史的其他世界性的古老文明，无不在近代工业文明远未到来之前便已归于消亡，只有中华文明不但从未中断，而且在工业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反而焕发出新的活力。何以如此？又如，中国的国家体制发展具有极其鲜明的特点，这是世所公认的。其发展的早熟性、体系的完备性、组织的周密性以及从未中断而且不断向更高阶段演化的特点，久已为各国的史学家所重视。实际上，中国国家体制的这些鲜明特点不但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中华文明得以始终延续的重要原因。这种成熟的国家体制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中国国家体制为什么能够从早期国家发展到成熟国家？中国国家体制在不同的时期各有哪不同的特点？其渐进的演化过程各具何种意义？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应当而且必须回答的，是这些真正具有意义的问题。至于文明的时间究竟有多长，那是一个纯学术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去探讨就行了。”^[28]当然，对于判定“文明的时间究竟有多长”的不同意见还可以讨论。但是我们确实应当注意，在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的时候，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即科学性的追求，力争使研究的结论能够反映历史的真实形态。

思考题

1. 简要说明探索中国文明起源的意义。
2. 举例陈述炎黄传说与中国新石器时代后期考古发现的关系。

参考书目

1. 张岂之总主编，刘宝才、钱逊、周苏平分卷主编：《中国历史·先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2. 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1] 〔英〕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279页。

[2] “轩辕”名号的意义，暗示黄帝领导的部族可能拥有车辆的发明权。

[3] 高诱的解释是：“黄，黄帝也；炎，炎帝也。炎帝为火灾，黄帝灭之也。”《国语·晋语四》也说，炎帝和黄帝，“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韦昭注：“济，当为挤。挤，灭也。”

[4] 如《帝王世纪》所说，“本起烈山，或称烈山氏”。

[5] 《庄子·盗跖》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此至德之隆也。”《商君书·画策》也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淮南子·主术》也写道：“当此之时，法宽刑缓，囹圄空虚，而天下一俗，莫怀奸心。”

[6] 徐旭生、蒙文通等学者曾经认为，史前时代存在三大部族集团，即以河洛地区为活动中心的中原华夏集团、以海岱地区为活动中心的东方夷族集团和以江汉地区为活动中心的南方蛮族集团。20世纪60年代，苏秉琦在研究中原区与东南区远古文化的关系时，从考古文化的考察出发，又提出过中原地区后期仰韶文化、鲁南苏北青莲岗 - 大汶口诸文化和江汉间屈家岭文化三个文化区的划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苏秉琦在研究中国文明起源时，在继续关注中原区、东南区的同时，亦对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予以特殊重视。他曾回忆梁思永提出的三集团说。梁思永30年代在原热河省调查发掘

时，就重视“沿边文化接触区域”的红山文化，并且认为，“长城南北几个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系统的相对时代关系确定之后，我们才能脚踏实地的去作对比上古史与考古学发现的工作。”梁思永的三集团说也可能包括了东北地区南部。田昌五则曾经发表四集团说，大致是在原三集团说的基础上增加了以红山文化为代表的北方区。

[7] 《古史辨》是1926至1941年间编辑出版的研究、考辨中国古代史的论文集。在当时，是学术界实力最为强劲，讨论最为热烈，成果最为集中的学术群体的科学探讨历程的显示。“五四”运动后，顾颉刚等学者开始借鉴西方现代科学方法来更新自己的治学方法，重新认识中国古代历史，希望继承前人几次抨击伪书的运动，于是通过自己的学术努力，掀起一个新的辨伪浪潮。他们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古史辨伪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汇印成《古史辨》。全书共7册（9本），第1至3册和第5册由顾颉刚编辑，第4、6册由罗根泽编辑，第7册由吕思勉、童书业合编。共收入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史学界研究中国古代史、考辨古代历史文献的文章350篇，计325万字。其内容包括对《尚书》《周易》《诗经》等经书的考辨，对儒、墨、道、法诸家学派的研究，对夏以前有关古史传说、“阴阳五行说”的起源、古代政治及古帝王系统的关系的考辨和研究等。“古史辨”，也成为一个学派的旗帜。

[8] 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60页。

[9] 《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原文由王煦华协助整理，初刊于《中国哲学》第2辑，三联书店，1980年，第6辑，三联书店1981年，经作者修改，收入重印出版的《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8页。

[10] 钱玄同：《答顾颉刚先生书》，《读书杂志》第10期，1923年6月10日；《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67页。

[11] 胡适：《古史讨论的读后感》，《读书杂志》第18期，1924年2月22日；《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89—198页。

[12] 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读书杂志》第11期，1923年

7月1日；《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6—102页。

[13]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9—20页。

[14]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02页。

[15] 李学勤：《论古代文明》，《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1—43页。

[16] 《山海经·海内经》。

[17] 《神话与诗》（闻一多全集选刊之一），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27、26页。

[18]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225—234页。

[19] 张光直：《中国相互作用圈与文明的形成》，《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6页。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75页。

[21] 《考古与文物》编辑部：《神木石峁遗址座谈会纪要》，《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3期。

[22]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1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58—61、81、91页。

[24]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第782、786页。

[25] 同上书，第677页。

[26] 田昌五：《仰韶文化社会性质与中国文明起源若干理论问题》，《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

[27] 张岂之：《文明起源与炎黄时代》，《光明日报》2002年8月23日。

[28] 王和：《何必强求五千年》，《光明日报》2002年7月2日。

第二讲

中国古代社会与朝代更替

说到中国古代历史，朝代更替已是人们共知的客观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中国古代史，就是一部朝代兴亡史。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的文明创造、历史中血与火的冲突等等，都和夏、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辽、宋、夏、金、元、明、清这些朝代分不开。在朝代的更替中深藏着历史的真理，也许当时人们对此看不清楚，随着历史的演进，这个真理越来越为人们所理解。在历史上不论经济发展到怎样的水平，不论各个朝代的文化创造达到多么深刻的程度，都离不开这样简洁明白的真理：民心始终是第一位的。这就是说，朝代兴亡不取决于统治者的意愿，而取决于民心的向背。

一 夏商周三朝更替与华夏族的形成

什么是夏？夏本来指夏后氏，是居于夏地的部落联盟的名称。一般认为夏地在今河南禹县，或说在汉水流域，或说在今山西夏县。

夏朝（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自禹至桀传17君，14世。夏朝的中心地区在豫西晋南。夏朝的领土范围大致东起豫东平原，西至华山，北抵济水，南达淮河。

夏史的可靠文献资料很少。司马迁《史记·夏本纪》主要叙述夏立国以前禹治水的事迹，禹即位至桀亡国这段历史，只写了几百字。夏朝最后一位君主桀荒淫残暴，他自比为太阳，说太阳不会熄灭他就不会灭亡。人民不堪沉重压迫，发出“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1]的诅咒。商汤举兵伐桀，桀死夏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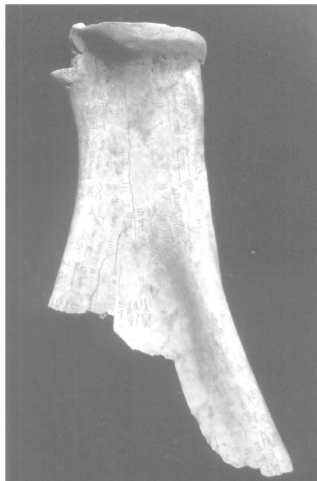


图4 殷墟出土记载田猎和祭祀的牛肩胛骨

商朝（前16世纪—前1046），自汤至纣传31王，17世。商朝的中心地区是今河南东北部、山东西南部和河北南部。商朝的疆土东至海滨，西达今陕西，北至今河北，南至今湖北，比夏朝疆域扩大了许多。汤至盘庚期间，商朝曾五次迁都，最后盘庚迁于殷（今河南安阳）（图4）。

末代商王名纣，后人称为商纣。他主政时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周边部族内扰，纣与之发生大规模战争，虽然平定了东南夷，但国力因此衰弱。经过长期准备发展壮大起来的周族趁机灭掉商朝。

周族是居住在今陕西中部、甘肃东部的古老氏族部落。周族自公刘迁豳（今陕西旬邑、彬县一带）开始兴起。豳，处于今陕北黄土高原与关中平原的边沿。公刘率领周人，在此修筑茅舍，整治耕地，发展农业。周人的经济有了提高，周边百姓纷纷来归。周族在豳辛苦经营了三百多年，因受戎狄逼迫，在古公亶父率领下，迁至岐山下的周原（在今陕西岐山、扶风）。这里土地肥沃，人民安居乐业。

周文王继位后，国力尚不足与殷抗衡，为殷西伯。商纣“囚西伯于羑里”^[2]，周人只能用宝马、美女贿赂商纣，谋求释放文王。在周的力量有所发展以后，文王便迁都于丰（今陕西长安县沣河西岸），准备灭商。文王卒，武王立，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沣河东岸），积极准备伐商。

西周（前1046—前771）自武王至幽王传12王，11代，除懿王传位于叔父孝王，孝王复传位于懿王太子夷王外，均为父子相传。西周的疆域西起今甘肃东部，东达海滨，北起辽宁，南至长江，是三代中疆域最广的王朝。

前面讲到商王、周王，其实，中国古代的王权并不是在商代才出现的，王权的产生可追溯到氏族社会末期。有的学者考证，“王”字的最初形象为斧钺形，本来指军事酋长的权杖，是军事统率权的象征。[\[3\]](#)王的前身可能是氏族社会末期部落联盟中的军事酋长，后来的君王由此演变而来。王权的强化和至高无上，有一个较长的发展演化过程。

从以上关于夏、商、周三代一千多年的历史可以看出，夏、商、周三族有冲突也有融合。周族的先祖曾任夏朝的长官，又曾为商朝的方伯。西周建国后，夏、商二族都成为周朝的诸侯。商灭夏后，夏、商二族融合；周灭商后，夏、商、周三族进一步融合。融合的结果，于西周末期形成了华夏族。

华夏族是汉族的前身。后来的汉族也自称华夏，但已融合了更多的古代民族，不完全等同于三代时期的华夏族。

华夏的“夏”指中原之人。《说文》：“夏，中国之人也。”这个“中国”指中原。西周以“夏”作为中原之人的族称，春秋以“华”作为中原人之族称，“华夏”连称则是汉代以后才有的。

夏、商、周三族有着明显的民族认同意识，他们都把本族来源与黄帝联系起来，自称是黄帝族的后裔。这就是说，夏、商、周三族都认为源于一体。不仅如此，华夏族与四夷（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不断发生融合。分化与融合是发展过程的两个方面，华夏而为四夷，从华夏来说是分化，从四夷来说就是融合；四夷而为华夏，从四夷来说是分化，从华夏来说就是融合。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是多元一体的统一体（详论见本书第五讲“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二 商代与周代的社会构成

不管人们是否喜欢，我们从中国历史的演进、特别是朝代的更替

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阶级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为什么会有朝代更替？这就不能不谈社会阶级的客观存在。

商代社会由贵族、平民和奴隶构成。

贵族是商代的统治者，包括商王、王室宗族、官僚和诸侯邦伯等。商代社会结构的显著特点，在于其发达的宗族体系。各级宗族既是社会组织，也是政治实体，带有政权性质。宗族是血缘关系的结晶，商王是最高的统治者，商族是最有实力的宗族，而商王又是这个大宗族的族长。其他贵族也是依靠各自的宗族获得权力的。商代的贵族总称为“百姓”，泛指许多宗族首领。

平民是商代社会的又一主要阶级，他们从事农业、狩猎等生产劳动，参加战争和戍卫，参与祭祀活动，为商王服务。

处于商代社会最下层的是奴隶阶级。据殷商甲骨文、金文和文献记载，商代的奴隶很多，其名称有隶、臣、妾、奚等。战俘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另一来源是亡宗灭族者。

商代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他们为贵族从事垦田、耕作、田猎、劳役等各项无偿劳动。征伐时奴隶还要从军，承担军中的各种贱役。部分男女奴隶在贵族的住所从事家内劳动。贵族无偿地占有奴隶的劳动，而且经常杀戮他们，最典型的是人祭和人殉。人祭就是以人为祭品，殷墟卜辞中有不少关于人祭的记载。人祭的手段十分残暴。所谓人殉，就是用活人为死者殉葬，企图在阴间继续役使他们。考古资料表明，商代的人殉非常普遍，贵族的墓葬多数都有殉人，少者一二人，多者数十人乃至数百人。

西周社会仍然由贵族、平民和奴隶构成，不过，其等级制度的色彩比较明显。西周的贵族包括周王、诸侯和卿大夫等。周王又称“天子”，意即“上天之子”或“上帝之子”，代表“上天”或“上帝”在人间行使最高统治权力。除王畿外，周天子将土地和奴隶分赐给周人的宗支（姬、姜等姓）。这些宗支的“宗子”当时称为诸侯“私家”。可以看出，从王到诸侯以至卿大夫，其间存在着宗法的血缘关系。

在贵族之下，还有着具有自由民身份的平民大众。他们居住于城市（称为“国”）及其近郊，所以被称为“国人”。“国人”们在战时服兵

役，平时周王或诸侯兴建宫室或公共工程时，也要应召服役。他们有权参与国政大事。“国人”加上后来分化出来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是当时的平民阶层，他们是周代“国民”（或称“公民”）中的重要阶层。平民与贵族也存在着利益的冲突。在西周时期曾经发生过国人暴动事件，对当时的政治有很大影响。

西周社会中还有庶人或庶民。庶人从事农业劳动，并承担公田耕作和各种劳役。但庶人并不是奴隶，他们使用一份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私田上劳动的收获归自己所有。庶人在西周社会中是一个人数众多的阶层。

西周社会最下层的则是奴隶。当时奴隶名称繁多，并有等级之分，见于文献记载的奴隶名称有皂、舆、僚、仆、台、牧、圉等。奴隶被广泛役使于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等生产领域，有的则为王公贵族从事家内劳动。

周人的文化本较殷人为低，在灭殷以前，曾在很多方面模仿殷的文化，同时也有自身的特点。和殷代一样，西周的学术、教育只限于贵族，形成“学在官府”的局面。贵族子弟在“辟雍”等学宫中受教育，学习诗（举行礼仪时咏唱的歌辞）、书（典籍文诂）、礼（仪式规章）、乐（举行礼仪时表演的音乐舞蹈）、射（射箭）、御（驾车）等贵族必要的技艺。在贵族统治下，文化不能广泛流传到平民中去，这在当时称为“礼之专及”。因此，在西周社会，一部分人是有德有礼的“君子”，另一部分人则是受辱受刑的“小人”。

西周是宗族分封制社会，维系宗族血缘关系要靠婚姻制度。西周的婚姻形态与商代没有很大区别，一夫一妻制与贵族的多妻制并行，所不同的是，西周的婚姻已在礼制上更具有规范性，形成了一系列法定或约定俗成的礼仪。《礼记·昏义》有这样的话：“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周代的婚礼，有六项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称为“六礼”，包括从议婚到完婚的完整程序。

所谓“纳采”，即发动议婚。男方觉得某家之女可作议婚对象，便请媒妁执雁行拜见之礼，提亲说合。若女家同意议婚，则男家再去女家求婚。第二道程序是“问名”，即遣媒人前往询问女方姓名，获知姓

名后，通过占卜以定吉凶。第三道程序是“纳吉”，男家卜得吉兆后，遣媒人前去告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第四为“纳征”，男家将财物聘礼送往女家。第五为“请期”，男家选择吉日婚期，告知女家。第六是“亲迎”，即新郎前往女家迎娶新娘。这套婚姻礼俗形成于周代，在以后的中国历史中，婚姻仪式基本上都是按照“六礼”来进行的。不过，西周时原始婚姻的遗风依然存在，每年春季，未婚男女可以幽会私奔，不受任何限制；在后来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礼教”的影响，这是被严格禁止的。

总之，西周社会的宗法制对后来中国历史的演进有很大影响。“宗法”的阴影一直笼罩在中国历史的身上。

三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化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时期。

春秋（前770—前476）历史共294年。在这个时期，西周的分封制、贵族政权逐渐瓦解，社会出现新的变化。

战国（前475—前221）254年的历史，是先秦地区性中央集权国家形成、相互兼并到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建立的过程。

春秋时期的社会变化令人瞩目的是：随着土地私人占有量的发展，中国历史上出现了新的贵族地主。与此相应，在政治上表现为“公室”与“私家”的争斗。自周平王东迁洛阳，直到春秋中期，私家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不断加强，此后以卿大夫为代表的私家与公室的争斗愈演愈烈，其结果是各诸侯国的公室程度不等地衰落下去，卿大夫逐渐掌握政权。

公室与私家的争斗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公族与公室的较量。按照周代的规定，诸侯的嫡长子继承君位，其余诸子分封为大夫，他们是公室的后代，史称“公族”。这些公族子孙与掌权的公室互相争权夺利。二是异姓卿大夫与公室的争斗。

在春秋列国以卿大夫为代表的私家与公室的争斗中，鲁、齐、晋三国最有代表性。春秋时期的鲁国由公族执政，私家势力的代表是季

氏、叔氏、孟氏三家，他们都是鲁桓公的后代，史称“三桓”。三桓趁内乱之机扩大自身势力，在各自封地内修筑城邑，并以此为据点操纵鲁国政局，出现了“公室卑，三桓强”^[4]的局面，最后完全控制了鲁国，历史由此进入战国时代。

春秋中期以后，齐国异姓贵族田氏崛起，逐渐取代公族而主国政，最终夺取了齐国的政权。至于晋国，其公族势力在春秋前已退出历史舞台，卿大夫是异姓贵族，他们逐渐掌握国家政权，并最终使晋国分为魏、韩、赵国，史书称为“三家分晋”。

春秋时期出现的公室与私家斗争说明了什么？这说明西周的政治体制与社会生产方式发生了矛盾，这一矛盾越来越尖锐，必须改变政治体制，使之符合社会生产发展的要求。因此旧的宗族统治趋于灭亡，而新的官僚政治应运而生，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不过，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演进中，宗族统治的影响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消失，它的因子附着于新的官僚政治体制之中，而君主的世袭制仍然以血缘关系为其基础。

春秋时期私家的力量逐渐壮大，这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变革有着密切的关系。

商代和西周称为“青铜时代”。青铜铸造代表了商周手工业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5]，祭祀和战争是商、周社会最重要的两件大事，青铜铸造主要为此服务。商代的青铜，除了少量用来制造生产工具外，大多数用来制造礼器和兵器。在西周的手工业中，最重要的仍然是青铜工业。西周时期是中国古代青铜器发展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

一般将古代生产工具发展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在中国历史上，青铜器始终未能取代石器成为主要生产工具，而铁器广泛使用后，石器工具便很快退出了历史舞台。这是因为铁工具坚固锐利远远超过了石器和青铜器。春秋时期铁器有很大发展。历史文献中的“鐵”（铁）字最早见于西周春秋之交。有一篇记述秦襄公（前776—前764年在位）出猎的诗中有“駟鐵孔阜，六轡在手”^[6]的名句，意思是说秦襄公打猎时乘着四匹黑色大马驾的车，手里执着六条缰绳。这里的“鐵”字即“铁”字，用以形容马的毛色。战国中期和后期

已普遍使用铁器，这从一些考古发掘中可以看得清楚。铁农具的使用提高了开垦土地的能力，便于深耕细作，促进了农业发展。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不仅开垦的土地面积扩大，而且使家庭生产成为可能，一家一户小生产的发展要求冲破宗族的束缚。加之当时连绵不断的战争，以及土地分配、工商业的发展，促使中国历史向统一国家的方向发展。战国时期魏、楚、齐、秦、韩、赵、燕的社会改革运动就是上述要求在政治上的体现。例如秦孝公时的商鞅变法，就是值得注意的历史事件。商鞅师从鲁人尸佼，尸佼是一位“兼儒墨、合名法”^[7]的杂家，有广博的知识。法家代表商鞅，在秦孝公支持下两次变法，一次始于公元前359年，一次始于前350年，包括改革土地田亩制度、普遍推行郡县制、迁都咸阳、奖励军功、统一度量衡、改革赋税制度、革除戎狄风俗等。变法并不平静，斗争激烈。孝公死后，商鞅受到车裂（五马分尸）的酷刑。但变法使秦国成为战国七雄之首，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战国前期列国中有秦、齐、燕、楚、赵、魏、韩七个强国。越国疆土虽大，被楚削弱，在战国历史上不占重要地位。还有一些小国，包括在今山东境内的鲁、莒、邹、杞、滕、薛；在今河南境内的郑、卫、曾；在今河南、安徽交界的蔡；在今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四省交界的宋国等。历史的发展趋势，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至于谁能统一，那就要取决于谁的社会变革取得的成果最多、社会生产力更活跃。

战国时期之所以有七雄并立，并非偶然。七国中的赵、魏、韩、齐四国由春秋时晋、齐两国卿大夫执政发展而来，对宗法传统破坏得比较彻底，秦、楚历来没有严格的宗法传统，燕国宗法传统保存最多，在七雄中最弱。鲁、郑、卫、宋等国，历来宗法传统严密，春秋末执政的大夫又都是公族，宗法传统未受到多大冲击，它们进入战国时期后，国力积弱不振。由此可见，只有变革旧制度，才能为历史的演进创造必要的条件。

战国后期社会变革引起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当时，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是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劳动者人身，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逐渐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地主阶级来源于四个方面：1.分封贵族转化为地主，他们扩大私田，成为地

主阶级中最早的一批成员；2.官僚和军功地主。他们是列国官僚和军人，得到国君赏赐的土地而成为地主阶级。举例来看，前面已提到秦国商鞅变法，其中有一重要的内容，这就是军功爵制，有这样的规定：凡在战争中建立功勋的奴隶可以获得解放而编入户籍，贵族和平民可以受领田宅户口，成为地主；3.商人和高利贷者，他们经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发家后，通过贸易关系兼并土地，转化而为地主；4.平民上升而成为一般地主。他们开垦私田，加上买进少量土地，得以剥削农民，过上优裕生活。

农民阶级由自耕农、佃农、“庶子”和雇农组成。大批自耕农从旧时的庶人、国人转化而来。所谓“男耕女织”的古老传统，基本上是自耕农的写照。耕织相结合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基础，在秦商鞅变法时才形成，后来在秦汉之际的历史文献中才有明白记载，如：“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8]“耕之为事也劳，织之为事也扰，扰劳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9]后世史书所说的“食货”，即指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而言：“食”指农业生产，“货”指家庭手工业。

再说到佃农，他们是从自耕农中分化而来的。部分自耕农因不能维持生活而卖掉土地，流落他乡，租佃地主之田。至于“庶子”，因为没有准确的名词，只好沿用历史文献来解释。从秦国法律可以看到这样的规定：将农民奖给有战功者作为“庶子”，他们每月一般要为有战功者服役六天。农民最低层者称为雇农，也叫“庸夫”、“庸客”，他们是完全失去土地又无固定主人的农民，或者流入城市成为“庸保”、“市佣”，生活没有任何保障。

在地主和农民两个基本阶级之外，还有工商业者和奴隶。工商业者从官府分离出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战国时期官私奴隶数量不少。官府奴隶主要来源于罪犯。因为犯罪被罚为奴隶的，《秦律》称为“隶臣妾”，终身为官府服役。战国时的奴隶仍然可以像物品一样被赠送、买卖，用奴隶殉葬的现象仍然存在。不过，从战国时期社会阶级构成的主流来看，中国历史开始跨进了封建制社会。

战国时期是一个历史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在社会各方面都有开创性建树，也是学术文化繁荣的时期。“诸子百家”各个学派的流传分布带有其地域的特点：儒、墨以鲁国为中心，而儒家传播于晋、卫、齐，墨家则向楚、秦发展。道家起源于楚、陈、宋，后来流入齐国。

楚人保留着比较原始的“巫鬼”宗教，对齐、燕有影响。后来阴阳家在齐国发展起来。法家主要源于三晋。如果说在春秋时代文化中心偏于邹、鲁，战国时代的文化已无此种局限，各国文化交流蓬勃开展起来。

四 关于秦朝兴亡的思考

公元前247年秦王嬴政（前251—前210）即位时年仅13岁，太后和吕不韦执政。公元前238年秦王嬴政成年，去旧都雍（今陕西凤翔南）的祖庙举行冠礼。次年亲政。他喜读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的著作，任用李斯、尉缭，采用阻止六国合纵、各个击破的战略。前230年派内史腾灭韩；前229年派大将王翦灭赵（赵灭国后，公子嘉逃往代郡自立为代王，至公元前222年被秦攻灭）；前227年派王翦攻燕，公元前222年燕亡；前225年派大将王贲灭魏；前224年派王翦攻楚，前222年楚亡；前221年派王贲灭齐。秦王嬴政即位的第26年实现了统一。在咸阳建都称始皇帝（图5），由此揭开了此后封建王朝的帷幕。



图5 秦始皇像

为什么是秦而不是别国统一中国？秦国没有严格的宗法制度，国内改革的阻力较小。秦国商鞅变法取得了很大成果，“富国强兵”的法家政策在秦得到实现。秦国地理位置优越，攻守均得其便，战国时期，国都未曾被他国攻破的只有秦国。秦国内部纷争较少，从秦献公时起的150年中，献公、孝公、惠文王、昭王、秦王嬴政几代君主在位的年代都比较长，内部相对稳定。武王、孝文王、庄襄王在位时间短，但也没有因王位的继承而引起内部分裂。总之秦统一中国是顺应

历史发展要求，也是“天时、地利、人和”的综合优势造成的结果。

秦朝统治的时间不长，只有短短的十几年，但秦代的制度对于此后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大一统”的理论和实践。“大一统”一词，最早见于《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大一统”是战国时期法家、儒家和道家的共同政治理想，不过，在如何达到“大一统”以及“大一统”实现以后如何治国上有不同的看法。

“大一统”的理论及其实践体现在秦王朝的政治制度上。秦统一后，国土辽阔，最初设置36郡，包括：陇西、北地、上郡、汉中、蜀郡、巴郡、邯郸、巨鹿、太原、上党、雁门、代郡、云中、河东、东郡、碭郡、三川、颍川、南郡、黔中、南阳、长沙、楚郡、九江、泗水、薛郡、东海、会稽、齐郡、琅琊、广阳、渔阳、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管辖京畿诸县的“内史”，是和郡平级的行政单位，然而不在36郡之中。后来随着疆域的开拓，又设九原、南海、桂林、象郡、闽中5郡。除内史管理的京畿地区外，秦有41郡。郡下设县，少数民族地区的县级行政单位称为“道”。秦县的数量大约有一千个。秦始皇统一中国采用郡县制，奠定了“大一统”中央政权的政治制度基础。

在“大一统”理论指导下，秦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中央政权组织。中央执政集团中最重要的官职是所谓“三公”，这就是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太尉原称尉、国尉，是朝廷首席武官；御史大夫地位略次于丞相，是负责监察的大臣，位列上卿。“三公”之下又有“九卿”，分工管理不同的政务部门。实际上所谓“九卿”，官职并不限于“九”。

秦代“大一统”所体现的官制有很重要的意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说，“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汉代基本依据秦制而有所损益，确立了中国历代王朝官制的基本格局。

秦朝制定的“车同轨”、“书同文”^[10]等具体政策措施也是值得肯定的创举。

秦朝兴亡在历史上只是一瞬间，从公元前221年至公元前206年短短的十五年，这说明了什么？

秦二世元年（前209）七月，被征发赴渔阳（郡治在今北京密云西南）戍边的900名士兵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州东南）遇大雨，道路不通，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按照秦朝法律规定，误期者要服斩首之刑。农民出身、在戍卒中担任屯长的陈胜和吴广，在生命不保的紧急情况下商议举兵反抗秦的暴政。他们利用民众的迷信心理，用朱砂在一方丝帕上写了“陈胜王”三个字放在鱼腹中，号召同行的戍卒：已不能按期到达，必死无疑，“且壮士不死则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11]于是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攻大泽乡，又攻蕲县（今安徽宿州南），接着攻陈（今河南淮阳）。此时起义军已发展至战车六七百乘，骑兵千余，士卒数万人。攻克陈后，陈胜立为王，号为“张楚”（张大楚国）。

陈胜、吴广率众起义后，各地民众纷纷响应。“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响应。”^[12]陈胜起义军的将军周文率军西进击秦，行抵函谷关时，已经集结战车千乘，士卒数十万，直接威胁秦朝统治中心咸阳。但周文未能成功。陈胜在转战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县西北）时，被御者庄贾杀害。

秦二世（秦始皇的小儿子，名胡亥，始皇死后，立为皇帝，称为二世）三年（前207）八月，二世以东方战争责难赵高。赵高指使亲信在望夷宫逼杀秦二世，又以为继任的秦贵族子婴“以空名为帝，不可，宜为王如故”^[13]。取消帝号。子婴被废帝号改称秦王，46天之后，刘邦军入咸阳，秦亡。

陈胜起义虽然遭到失败，但是从根本上动摇了秦朝的统治，正如司马迁所说：“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14]陈胜个人虽败，但是他们分立派遣的其他军事政治集团终于灭亡了秦朝，陈胜大泽乡反抗暴秦的首功是不可磨灭的。

秦亡后，到西汉时期，许多人从不同角度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贾谊^[15]在著名政论文《过秦论》中说：“秦以区区之地，千乘之权，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余年矣。然后以六合为家，崤函为宫。一夫作难而七庙堕，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何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说得很深刻。夺取天下与治理天下有异，应根据形势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然而秦却以夺取天下之策代替治理天下之策，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强化君权，严酷刑罚，企图建立“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的绝对君权专制统治。

第二，实施暴政。

第三，思想文化上不允许有不同意见和学派的存在，实施文化专制主义。

秦始皇宣称：“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使之无穷。”^[16]这种“皇权”是不受任何监督、制约的。秦灭六国后，法家的李斯出任丞相，向秦始皇提出建议：除秦官定史书《秦记》外，其他历史记载都予以烧毁。除去博士官所掌管的以外，天下有私人收藏《诗》《书》、百家语者，都必须交地方官员烧毁。有敢私下讨论《诗》《书》的，处以弃市之刑；以古非今者，诛灭其家族。官员知情而不报者与其同罪。焚书令颁下30天仍拒不遵行者，罚作筑守边城的劳役。李斯的建议得到秦始皇的批准。焚书后不久，又发生了坑儒事件。秦始皇曾经信用的侯生和卢生不满于始皇贪于权势、迷信方术，于是相约逃亡。秦始皇大怒，命御史严厉审问诸生，将所谓“犯禁者”460余人坑杀于咸阳渭水畔，以警告天下文人学士。秦始皇焚书坑儒等极端措施是对文化的摧残，也激起了士人们的反抗。

另外，不能不提到秦朝苛暴的徭役征发。秦始皇统治的最后几年，连续组织了多项规模巨大的土木工程。三十四年（前213）“筑长城”，三十五年（前212）“为直道”。^[17]秦长城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长达1万余里。又在渭河以南营造以阿房宫为主体的宫殿体系。秦始皇陵即骊山工程也有数十万人进行施工。史书记载阿房宫工程和骊山工程使用人力多达70余万人。^[18]根据对秦始皇陵土方工程量和当时的劳动生产率的核算，可知这个记载是符合实际的。此外，秦朝又肆意征发军役，北敌匈奴，南戍五岭。当时丁男出征，丁女转输军粮，远戍者战死于边地，转输者僵仆于道路，不计其数。徭役是当时人民最沉重的压迫。值得注意的是，以运输为主要劳役形式的服役者多来自战国时六国故地的关东人，承受繁重徭役负担的主要也是关东人。前面提到的屯大泽乡谪戍渔阳的900人中，阳城人（今河南省登封县东南）陈胜、阳夏人（今河南省太康县）吴广等均关东人。秦始皇时代的反抗力量主要活动于关东，这不是偶然的。

尽管秦国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中央政权组织和行政管理制度，在统一君主制国家的建设方面有所规划和设计，但是它忘记了两件最主要的事：一个是民心和民力，再一个是统一君主制国家的建设手段和方式、即文化传统。秦始皇用残暴的掠夺方式对付人民，用极端专制的方法对待思想文化，这决定了秦朝的短命。民心不可侮。秦王朝的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对于中国后来的封建王朝都是有益的。

五 王朝更替与农民战争

西汉（前206—8）是在陈胜、吴广农民战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王朝。西汉开国皇帝刘邦出身于平民阶层，曾任秦基层政权亭长，他曾因公事出行咸阳，见到秦始皇车列，感叹道：“嗟乎，大丈夫当为此也！”^[19]和刘邦争夺天下的项羽，是楚国名将之后，随叔父项梁避难江东，见到秦始皇出巡，叹道：“彼可取而代之。”^[20]从秦以后的封建社会历史，不论是农民战争或其他夺取政权的战争都以做皇帝、另立王朝为目标。

刘邦与项羽争天下，最后刘邦取胜，正如清初大思想家王夫之所说：“项羽之暴也，沛公之明也。”^[21]所谓“明”指有宽广的胸怀，能从秦朝暴政中吸取应有的教训。在他制定的政策中有这样的内容：平民在战乱以前的身份地位以及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在回到故乡以后，政府加以认可，使之成为编户齐民；同时使一定数量的奴婢得到人身解放。

刘邦的功臣集团大多出身微贱，除张良家世高贵外，其余多为平民百姓。萧何、曹参、任敖、周苛都是普通小吏，陈平、王陵、陆贾、酈食其、夏侯婴等是一般平民，樊哙是屠狗者，周勃是织席、吹箫服务于丧事者，灌婴是贩缯者，娄敬是挽车的普通役人。清代历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称他们为“汉初布衣将相之局”。这些“布衣将相”们多少能了解民间疾苦，对自己有一定的约束。例如萧何以丞相之尊，置田宅时，挑选穷僻之处，经营宅第，并不大兴土木，骚扰百姓。他说，后世子孙如果贤良，则会效法我的俭朴；如果不贤良，家产也不至于为强势之家所夺。可以这样说，西汉王朝建立的政治基点，是对秦朝暴政的否定。

汉高祖刘邦去世，群臣称赞道：“高祖出身低微，拨乱世反之正，平定天下。”^[22]《汉书·礼乐志》有这样的话：“汉兴，拨乱反正，日不暇给。”当时的“拨乱反正”主要是改变秦之暴政为平易之政。刘邦去世后，西汉王朝经历了吕后专政时期，随后进入汉文帝刘恒和汉景帝刘启执政的文景时期。文、景两代共39年，实行“与民休息”政策，轻徭薄赋，国家安定，经济富实。文、景以后，汉武帝执政时代，情况便开始有所变化。

在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王朝都不能阻挡豪强之徒对于土地的兼并，官僚地主聚敛财富，霸占土地，使农民陷于极度困苦之中。尽管有远见的大臣们为抑制土地兼并，向皇帝提出建议，但这些都不能解决封建社会中的顽症——豪强对土地的掠夺。社会矛盾的激化，民不聊生，不能不引起新一轮的流民活动，导致再一次农民战争。西汉末年的赤眉、绿林起义；后来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就是明证。再后来隋代、唐代、元代、明代、清代的农民起义莫不如此。历代农民战争有他们自己的纲领口号，或要求减轻租赋、徭役，或要求人身平等，或要求有可耕种的土地，但是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君主专制制度。仿佛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在拨动历史。天下太平不久，社会肌体旧病复发，压迫加重，酝酿再一次的天下动荡。如此周而复始，不断循环。这种现象有人称之为“周期率”。其道理并不复杂，封建社会内的“治”和“乱”都受制于这种制度，在制度没有根本改变之前，这种“周期率”总要发生作用。从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看，这种制度称之为君主专制制度，始于秦始皇。秦始皇将“天下”作为其个人的私产，说“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23]。皇帝及其家族的利益和权力，称之为皇权。农民战争的目的并非推翻这种制度，而是在这种制度的框架内重新换一个家族，换一个皇帝。刘邦在取得天下以后，他向自己的老父夸说天下就是他的“产业”^[24]，任何人都比不上，这和秦始皇的口气没有本质的区别。封建主义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很长时间，尽管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都曾经有过许多创造，但是，要依靠这种制度带来长治久安，那只是一种幻想。

君主专制制度作为一种制度，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推翻它，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任务。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由于很长时间的 cultural 心理积淀，要消除这种制度的思想影响，并非一件简单的事。在皇帝和皇权

的长期统治下，在中国历史上逐渐形成这样的文化心理：世界上最令人敬畏的是皇帝，人间的祸福都来源于皇帝的“旨意”。人们总是希望有一个“好皇帝”，依靠他拯救众生。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皇帝及皇权的长期统治便凝聚成对皇帝敬畏的世俗宗教意识。农民战争并不反对这种意识，企图用一个“明君”去代替“暴君”。真正对这种制度进行理性思考，指出皇帝为天下之“屠毒”者、“敲剥”者、“大害”者，思考如何创设一种新的制度，这要依靠先进知识分子自觉的理论思维。清朝初年大思想家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一书就是从理论的高度批判君主专制制度的杰作。

如果说农民战争动摇了旧封建王朝的统治，那么，新王朝的建设必须经过知识分子的努力，将某些治国的思想转化为一定的制度和方略，并得到最高统治者皇帝的首肯，得以采纳推行，这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中国历史上国力强盛、政治相对稳定时期虽各有特色，但是重视知识文化，重视知识分子却带有普遍性。《汉书》作者班固说，汉武帝在文治武功方面都有丰功伟绩，他能够“峙咨海内，举其俊茂，与之立功”，^[25]重视网罗人才，为他们创造发挥才能的机会，这与秦始皇“焚书坑儒”形成鲜明对比。武帝时所谓“儒雅”之士、“笃行”之士、“质直”之士、“推贤”之士、“文章”之士等等不可胜数。总之，历史之所以成为人的群体活动舞台，并非哪一个阶级、阶层在这里扮演独角戏，而是众多人群展示各自智慧才华的场所；这些智慧的结晶就是“文明”。中国历史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就是一部文明的演进史。

思考题

1. 为什么了解朝代的更替是学习中国历史的切入口？
2. 怎样看秦朝的兴亡？

参考书目

1.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2.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

3.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1] 《尚书·汤誓》。

[2] 《史记·周本纪》。

[3]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4] 《史记·鲁周公世家》。

[5] 《左传》成公十三年。

[6] 《诗·秦风·驺虞》。

[7] 《汉书·艺文志》。

[8] 《吕氏春秋·上农》。

[9] 《淮南子·主术训》。

[10] 所谓“书同文”，指秦王朝以秦文为基点，力求使文字统一。秦文字有八体，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和隶书，其中主要是小篆和隶书。秦朝并未能真正完成“书同文”。

[11] 《史记·陈涉世家》。

[12] 贾谊：《过秦论》。

[13] 《史记·秦始皇本纪》。

[14] 《史记·陈涉世家》。

[15] 贾谊（前200—前168）年少时被汉文帝召为博士，不久迁为太中大夫。后被贬。著作有《新书》五十八篇等。

[16] 《史记·秦始皇本纪》。

[17] 《史记·六国年表》。

[18] 《史记·秦始皇本纪》。

[19] 《史记·高祖本纪》。

[20] 《史记·项羽本纪》。

[21] 《读通鉴论》。

[22] 《史记·高祖本纪》。

[23] 《史记·秦始皇本纪》。

[24] 《史记·高祖本纪》。

[25] 《汉书·武帝纪》。

第三讲

汉代、唐代、清代“盛世”的透视

在中国古代的王朝更替中，曾经出现过不少“盛世”。人们所说的盛世，一般是指国家由乱到治，在较长时期内保持了政权稳定和社会繁荣。盛世的标志，包括政治开明、经济发展、民生复苏、国力强大、文化昌盛等方面。^[1]古代盛世最有代表性的，是西汉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清代的“康雍乾盛世”。这些“盛世”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历朝历代，统治者向往出现盛世，以求反映出自己的功绩；老百姓也企盼盛世，以求过上安定的生活。“宵衣旰食，励精图治”的成语，是帝王将相的铭戒；“宁做太平犬，不做离乱人”的民谣，是来自民间的呼声。二者在追求盛世这一点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了解古代盛世的形成和衰亡，能够使我们得到许多历史启迪。

一 从文景之治到昭宣中兴

西汉的文景之治，从文帝即位的公元前180年算起，到景帝去世的公元前141年为止。然而，文景之后，盛世并未结束，武帝即位后虽然改变了文景时期的政策，却把西汉的盛世推向高峰。武帝晚期虽然颇多失误，但国家元气未伤。经过昭帝和宣帝的调整，即“昭宣中兴”，保持了盛世的延续。元帝即位时，西汉的户口达到了汉代的最高点。因此，西汉盛世的终结，以宣元之际（前48）为界，前后延续了一百三十多年。

文景之治是由文帝和景帝得名的。而文景之治的出现，需要从汉初形势说起。

秦王朝的严刑酷法，横征暴敛，引起了天下大乱。秦亡以后，为争夺政权的楚汉相争，连年战火，又使民众陷入颠沛流离、委骨沟壑的悲惨境地。西汉王朝建立时，朝廷极为困窘。《汉书·食货志》载：“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

人相食，死者过半。”“天下既定，民亡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皇帝连四匹颜色一样的马车都坐不上，将相只好以牛车代步。正是这种形势，迫使统治者不得不设法安定社会，恢复生产，使国家进入正常状态。

汉高祖刘邦从进入咸阳那一天起，就在谋士张良的策划下宣布了安定社会的基本方略，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2]待到结束战争后，刘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稳定政局，恢复秩序。高祖死后的惠帝和吕后执政时期，继续执行休养生息政策，社会状况逐步好转。

汉文帝刘恒（前180—前157年在位），是高祖刘邦之子，惠帝刘盈的同父异母兄弟。本来，他是当不上皇帝的。高祖在世时，七岁的刘恒就被封为代王，统辖今山西北部，与他的母亲薄姬在代国的首府中都（今山西平遥附近）待了十七年之久。但是，惠帝死后，吕后执政，朝廷几乎成了吕氏的天下，引起了西汉开国元老的不满。吕后一死，掌管国政的丞相陈平和统辖军队的太尉周勃，消灭了吕氏势力，迎立远在外地的刘恒继承帝位。这种背景，对文帝的施政方针影响很大。作为长年在外的藩王，在朝廷一无威信，二无心腹，一大批跟随高祖打天下的元勋功臣还在台上，他们对这个年轻皇帝还不一定服气。他只有小心谨慎，以求地位的稳固。

文帝继位之时，中央政局尚在诸吕之乱后的动荡之中，地方上诸侯王势力十分强盛，社会经济也没有从战争创伤中彻底恢复过来，国家贫穷，库藏空虚，民生艰难，工商凋零，外部有北方的匈奴部族不断南下抢掠骚扰，多次威胁京畿关中。对此，文帝沉着应付，稳定政局，坚持与民休息的国策，奉行黄老之术，使经济逐渐恢复，财力不断上升，国库开始充裕，开了文景之治的先声。

景帝刘启（前157—前141年在位）继位以后，全面继承了文帝时期的各项政策。当时，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国内局势的稳定，调整中央与地方关系就成了当务之急。汉代实行郡国并行的地方体制，诸侯王国占据着广大地区，跨州连郡，据山铸钱，煮海成盐，富甲天下，骄奢抗命，已成尾大不掉之势。景帝采纳晁错的建议，采取削藩措施，结果招致了以吴王刘濞为首的七个诸侯王国叛乱。他们“请

诛晁错，以清君侧”，而当晁错被杀后依然叛乱不息，此即“七国之乱”。景帝起用大将周亚夫，用三个月时间平定了叛乱。此后，“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削弱了割据势力，保证了西汉王朝的稳定和治世的持续发展。

文景之治首先表现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上。文帝深知农业在当时的重要性，在继位的第二年就下诏说：“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臣农以劝之，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3]此后他多次颁布诏令，劝课农桑，鼓励发展生产。而且他多次亲自参加耕作，让皇后亲自养蚕，以作示范。为了减轻民间负担，文帝从十二年（前168）起，就把田租由高祖时的什五税一改三十税一，第二年又干脆全免田租。直到景帝继位，才恢复了三十税一的标准。在减免田租的同时，文帝还把算赋（人头税）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20钱减为40钱，把原来丁壮每年服役一月改为三年服役一月。另外，他还松弛山林川泽之禁，赈贷鳏寡孤独，救济穷困老弱，从而使社会经济全面恢复。景帝继承了文帝的经济政策，使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国家财政有了根本好转，府库盈积，百姓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有“家给人足”之称。

文景之治的另一方面是政治比较清明。文帝即位后，为了选拔人才，开创了察举制度。著名的青年政治家晁错，就是“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推荐上来的。文帝还鼓励大臣进谏议政。廷尉张释之数次依据法律顶撞皇帝，文帝不以为忤，反而能够始终委以重任，显示了一个开明君主的宽容风度。

文帝对法律也作了重大改革。他吸取秦亡的教训，在即位后废除了以言论治罪的“诽谤妖言法”和一人犯罪、株连家族的“相坐法”。齐人淳于意被判肉刑，其女缇萦请以身代，文帝大为感动，为此废除了摧残肢体的肉刑制度。这一时期的刑法宽简，在历史上是少有的。

关于文景之治的社会效果，各种史籍都有总结和介绍。《汉书·食货志》称：“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钅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犂牛者摈而不得会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汉书·文帝纪》称：“海内殷富，

兴于礼义，断狱数百，几致刑措。”《汉书·景帝纪》称：“汉兴，扫除烦苛，与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俭，孝景遵业，五六十载之间，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后来历代王朝都以汉文帝为君主楷模。

正是文景时期的积累，为汉武帝把西汉王朝的盛世推向高峰创造了条件。武帝刘彻（前141—前87年在位）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图6），他即位后不久，开始改变文景以来的政策，由无为变成有为，由恪守变成进取，由推崇黄老变成独尊儒术，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辉煌。



图6 汉武帝像

在武帝时期，中央集权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形成了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外朝”体制，丞相的权力被削弱。皇宫内围绕皇帝以加官构成决策中枢，即中朝；宫外的三公九卿成为常规执行机构，即外朝。武帝还分全国为十三州，派遣刺史以“六条”监督郡国，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财政上把铸钱（发行货币）权收归中央，盐铁实行官营，向西北边疆大量移民屯田，在中原大力兴修水利工程。特别是在边疆开拓方面，随着对外政策的改变，武帝派卫青、霍去病等大将全面出击匈奴，取得了巨大胜利；在河套、河西地区设立了朔方、五原、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六郡，控制了西域诸国，开辟了丝绸之路；派唐蒙通西南夷，出兵东瓯，将西汉王朝发展为一个幅员广阔的多民族国家。在长安城及其他地方，汉武帝大兴土木，一座座宫殿楼阁拔地而起，耸入云天。武帝时期的这些建树，都得益于文景之治的铺垫。

但在文景时期，治世的背后已经有了危机的阴影。文帝时期政治

的宽厚，得益者首先是大官僚、大地主和大商人。例如，黄头郎邓通，因为文帝宠爱，不但得到无数赏赐，而且占有了蜀郡严道（今四川雅安西）的铜山铸钱，富可敌国，有“邓氏钱，半天下”之称。贾谊在《治安策》中就指出：当时的汉朝存在着王国过盛、匈奴侵侮、富民奢侈、百姓饥寒等政治、民族、社会问题，已经潜伏着乱世的迹象。“曰安且治者，非愚则谀，皆非事实知治乱之体者也。”《汉书·食货志》在高度肯定文景之治后也说：“于是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车服僭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变也。”武帝时统治政策的改变，使文景之时的隐患开始显现。对外用兵，铺陈浪费，挥霍钱财，奢华无度，迅速花光了文景时期的积累。“兵连而不解，天下共其劳。干戈日滋，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相奉，百姓抗敝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澹。”特别是武帝晚年的政治失误，导致了“巫蛊之祸”[4]，几乎引起继位危机。不过，文景奠定的盛世，并没有被彻底摧毁。武帝以后的昭帝和宣帝，通过统治政策的调整，使西汉王朝继续保持稳定的势态，史称“昭宣中兴”。翦伯赞认为，“自昭宣以至元帝这半个世纪的时期中，是西汉的社会经济继续发展的时代”[5]。

汉昭帝刘弗陵（前87年—前74年在位）继位时只有八岁，实际执政的是大将军霍光。霍光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国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多次减轻租赋，停止对外用兵，使社会恢复了安定局面。汉宣帝刘询（前74年—前49年在位）原名刘病已，是武帝戾太子的孙子，由于“巫蛊之祸”而被剥夺了宗室权利，以平民身份生活在民间，对于下层社会的疾苦有较多了解。因此，他当上皇帝后，政治比较清明，以知人善任著称，他所重用的丙吉、魏相、黄霸等名臣，都有较大的建树。另外，宣帝比较注重制度建设，强调治民先治吏，信赏必罚，史称这一时期“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他有一句名言：“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6]这一时期，既不是单纯的“无为而治”，也不是单纯的“好大喜功”，而是糅合王霸之道，使西汉王朝的统治方略最终定型。

西汉的盛世，从文景之治开端，由武帝推到了高潮，在武帝之后，由昭帝和宣帝保持了一个较长的余韵。由于西汉王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升期，这一盛世不仅维持时间较长，而且也给后代的统治者留下一个值得仿效的范例。

二 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

唐代的兴盛是由贞观年间（627—650）开始的。经过高宗、武后、中宗、睿宗的过渡，到玄宗开元年间（713—742），再度出现盛世。天宝年间（742—756），各种社会矛盾开始激化。到安史之乱爆发，唐朝的盛世宣告终结，经历了一百余年。与西汉的盛世不同，唐代的盛世有着明显的起伏，有着贞观时期和开元时期两个高峰，其间存在着数十年的低迷状态。

隋代结束了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局面，重新统一了中国。隋文帝虽然刚愎自用，却在治理国家上颇有建树。但到隋炀帝继位以后，横征暴敛，穷奢极欲，滥用民力，造成了“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的局面。特别是三次征伐高丽的失败，迅速激化了社会矛盾，导致天下大乱。唐代在隋末大乱的基础上取得政权，拨乱反正，开创了中国古代又一个盛世。



图7 唐太宗李世民

唐朝建立之后，高祖李渊立长子李建成成为太子，封次子李世民为秦王。李世民凭借打天下时建立的功勋和形成的势力，发动玄武门之变，杀死李建成和弟弟李元吉，夺得帝位，年号贞观。在贞观年间，唐太宗李世民（图7）吸取隋朝灭亡的教训，采取了一系列缓解社会矛盾的措施，开创了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新局面，史称贞观之治。

唐高祖和唐太宗在政治上都比较开明，唐朝建立后，他们注重历

史的经验教训，处处能以亡隋为鉴。反隋斗争的亲身经历，使李渊父子对治理国家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早在唐朝开国之初，唐高祖就对裴寂说道：“隋末无道，上下相蒙，主则骄矜，臣惟谄佞。上不闻过，下不尽忠，至使社稷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拨乱反正，志在安人，平乱任武臣，守成委文吏，庶得各展器能，以匡不逮。”[7]到唐太宗手里，他更进一步认识到民众的力量。贞观十八年，太宗曾告诫太子李治说：“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尔方为人主，可不畏惧！”[8]这种“载舟覆舟”的比喻，在统治者中是很难得的。正因为唐太宗有如此认识，贞观年间的大臣进谏，也多以亡隋为例。如贞观二年，王珪对太宗说：“昔秦皇汉武，外则穷极兵戈，内则崇侈宫室，人力既竭，祸难遂兴。彼岂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辙，殷鉴不远。陛下亲承其弊，知所以易之。”要求吸取秦、汉、隋的教训，改弦易张，调整政策[9]。贞观之治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形成的。

唐太宗在政治上有两个方面十分突出：一是用人，二是纳谏。这两个方面对贞观之治的形成起了极大作用。元稹曾对此总结道：“房、杜、王、魏之徒，议可否于前；天下四方之人，言得失于外。不三四年而天下大理，岂文皇独运聪明于上哉？盖亦群下各尽其言，以宣扬发畅于天下也。”[10]

在用人上，唐太宗深知“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难致治”的道理，多次下诏求贤。他还批评宰相房玄龄、杜如晦，要求他们不要陷入烦琐事务，而以广开耳目、求访贤哲为务。他能够任人唯贤，不避亲仇。贞观名臣魏徵，是太宗仇敌李建成的部下，曾经给李建成提过除掉太宗的建议。玄武门之变后，太宗从大局出发，抛却个人恩怨，重用魏徵作为自己的治国辅佐。他还注意从下层破格选拔人才。贞观三年，中郎将常何上书直言朝政，太宗凭自己对常何的了解，认定奏章非常何所作，追问之下，常何承认是自己的一个门客马周代拟。太宗立即召见马周，予以重用，并赐常何绢三百匹鼓励荐贤。太宗主张“用人如器，各取所长”，不以一己之见埋没人才。在他晚年对自己的用人之道总结说：“用人之道，尤为未易。己之所谓贤，未必尽善；众之所谓毁，未必全恶。知能不举，则为失材，知恶不黜，则为祸始。又人才有长短，不必兼通。”[11]强调博采众议，全面了解，舍短取长，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唐太宗比较注重地方吏治，

为了考察地方长官，他把各地都督刺史的姓名写在屏风上，记录其功过行能，作为黜陟的依据。为了更好地用人，太宗还特别注意君臣关系的调整。他吸取隋文帝猜忌大臣的教训，强调：“悦君臣相疑，不能备尽肝膈，实为国之大害也。”^[12]“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鱼水，则海内可安。”^[13]所以，他特别注意“驭驾英才，推心待士”。

在纳谏上，唐太宗重视听取不同意见，“恐人不言，导之使谏”。贞观二年，他同魏徵讨论君主的明暗问题，魏徵回答说：“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14]他特别欣赏这句话，处处鼓励大臣进谏。贞观年间进谏最有名的是魏徵，先后向太宗进言数百次，不仅直言不讳，而且敢于当面争论。为了鼓励大臣进谏，太宗对待臣说：“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朕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15]尽管他有时也听不进过分直率的谏言，但他一般能克制自己。例如，贞观四年，给事中张玄素进谏停修洛阳乾元殿，言辞激烈，认为唐太宗不如隋炀帝。太宗反问道：“卿以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张玄素毫不退让，答道：“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太宗终于克制住自己的火气，称：“我不思量，遂至于此。”赐绢五百匹鼓励。^[16]有一次魏徵惹他发了火，太宗对长孙皇后称：“会须杀此田舍翁。”长孙皇后婉言相劝道：“妾闻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17]使他打消了杀魏徵的念头。魏徵死时，太宗对待臣说道：“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今魏徵殁逝，遂亡一镜矣。”^[18]

贞观年间，唐太宗十分注意安定社会和发展经济，他说过：“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19]从“存百姓”出发，贞观之政务从“简静”。具体做法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去奢省费”，二是“轻徭薄赋”，三是“选用廉吏”，四是“使民衣食有余”。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唐朝从武德到贞观年间推行了均田制，对成年男丁授田百亩，其中二十亩为永业田，八十亩为口分田。虽然均田不够彻底，但对当时恢复农业经济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结合均田制，又实行了租庸调法，受田户每年纳租二石，缴调绢二丈，绵三两，服役二十天，或按每日三尺绢纳庸代役。租庸调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民众的负担，也保证了国家财政来源的稳定。特别是纳庸代役，与隋代的徭役过重形成了明

显比照，有利于安定社会。这些政策收到了显著效果，到贞观三年以后，关中经济已经恢复。贞观八年以后，全国大治。“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至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20]

在司法方面，贞观时期强调以仁为本，以刑为末。唐太宗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21]在贞观年间，还建立了死刑三复奏制度，即对要执行死刑的罪犯，必须复奏皇帝三次才能用刑。到贞观四年，全国秩序已经恢复正常，社会出现了安居乐业的初步局面。“是岁，断死刑二十九人，几致刑措。东至于海，南至于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焉。”^[22]

值得注意的还有唐太宗的民族政策。唐初，突厥成为威胁中原的主要力量，在太宗刚登基不久，突厥的颉利可汗就率兵打到长安城外，迫使唐太宗与颉利订立便桥之盟。贞观三年起，太宗派李靖等人率大军全面反击东突厥，大获全胜。后来，又击败吐谷浑，征服高昌，打退薛延陀，在龟兹设置安西都护府，控制了西域，以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进入了全盛时期。但是，太宗对边疆少数民族，并不是一味征伐，而是注重和平交往。对少数民族首领，频频推行和亲政策。文成公主入藏嫁于吐蕃的松赞干布，就是突出一例。唐太宗晚年总结自己的民族政策时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23]从太宗开始，在归附唐朝的少数民族地区普遍设置了羁縻府州。^[24]所谓羁縻府州，就是设立归中央管辖的府州，但这些府州沿用当地民族的原有统治方法和生活习俗不加改变，不列入“编户齐民”，不承担赋役，具有高度的自治性。这些政策，使他赢得了各民族的共同拥戴，享有“天可汗”的赞誉。

当然，贞观之治不是没有缺陷的。太宗晚年，在用人和纳谏方面都比不上前期，而豪华奢侈、骄逸之气日增。对此，他自己也有所认识，临终前，他告诫太子说：“吾居位已来，不善多矣。锦绣珠玉不绝于前，宫室台榭屡有兴作，犬马鹰隼无远不致，行游四方，供顿烦劳。此皆吾之深过，勿以为是而法之。顾我弘济苍生，其益多；肇造区夏，其功大。益多损少，故人不怨；功大过微，故业不堕；然比之尽美尽善，固多愧矣。”^[25]正是太宗本人的这种清醒认识，为贞观之治的延续奠定了基础。

太宗死后，高宗李治即位（649—683年在位）。他虽然为人软弱，但基本上能够奉行贞观时期的开明政策，而且对太宗晚年的失误有所矫正，使经济持续发展，户口增长，贞观之治得到了继承。“永徽（高宗第一个年号）之政，百姓阜安，有贞观之遗风。”^[26]不久，大政落入武则天手中。高宗之后的中宗李显（683—684年，705—710年两度在位）和睿宗李旦（684年，710—712年两度在位），只是名义上的皇帝，武则天以太后身份执掌朝政。到公元690年，武则天干脆自己称帝，改国号为周，旧史书称其为“武周革命”。

“武周革命”只是王朝内部的权力转移，对上层官员的影响较大，但对社会下层影响不大。在武则天执政时期，李姓皇帝权力的失落引起了相应的宫廷斗争和部分王室成员的反叛，却没有造成社会上大的动荡。武则天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打击元老贵族，注重引进庶族下层人才，倡导告密制度，重用周兴、来俊臣等酷吏，以强化对官吏队伍的控制。宠信薛怀义、张易之、张昌宗等人，官场风气随之败坏。大修宫殿，建造明堂，优待僧侣，加重了社会负担。但是，她又注重发展农业，采取了不少劝课农桑的措施，经济状况有所好转，社会也比较稳定。史称武则天是“僭于上而治于下”。高宗即位之初，全国共380万户，到武周末年，已增加到615万户。

唐朝的盛世高潮，是在玄宗李隆基开元年间实现的。经过了中宗复辟（公元705年，张柬之等人拥戴中宗复位，恢复唐室，也称五王政变或中宗反正），韦后之乱（公元710年，中宗暴死，韦后和安乐公主密谋执政，立少帝李重茂。李隆基和太平公主发动政变，诛韦后，拥戴睿宗即位），太平公主之乱（睿宗时，太平公主与太子李隆基发生冲突，睿宗传位于玄宗，公元713年，太平公主密谋政变，被玄宗平定），一连串政变后，唐玄宗调整官员，整顿禁军，恢复了政局的稳定，历史进入了开元时期。

唐玄宗在开元年间，励精图治，把唐代的盛世推向高潮。开元时期，君臣都对贞观之治十分向往，处处以贞观之治为楷模。影响深远的《贞观政要》一书，就是史官吴兢在这一时期撰写出来献给玄宗作为治国范本的。不过，由于时代的变化，开元之治和贞观之治又有所不同。

唐玄宗的首要措施，是精选辅佐，尊重辅政大臣，实现宰相班子

的稳定。从高宗以来，随着政局变化，唐代的集体宰相制出现了问题，人选过多，更换过于频繁，使政务受到消极影响。玄宗时期，将宰相的人选稳定为一到三人，而且明确一人主要负责，使权力相对集中，皇帝不过多干涉，从而有利于政务的推行。这一举措，使宰相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开元盛世的功臣姚崇与宋璟，就是因这一措施成名的。司马光称：“姚、宋相继为相，崇善应变成务，璟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协心辅佐，使赋役宽平，刑罚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贤相，前称房杜，后称姚宋，他人莫得比焉。”^[27]然而，也正是宰相的减少和稳定，埋下了后来李林甫、杨国忠专权的伏笔。

玄宗深知“治民必先治吏”的道理，他执政后，立即废除了中宗以来的大量“斜封官”。所谓斜封官，是指不按正常程序考察任命，而是通过特殊关系用非正式公文“墨敕”委任的官员，类似于今天的“走后门”。开元二年，他又大规模地罢免了武后中宗时任命的员外官、试官和检校官。这些官员，都是正式编制之外为享受待遇而任用的。玄宗对此大加整顿，在一定程度上端正了官场风气。为了纠正唐初以来重京官轻外官的习气，玄宗强调地方官与京官的交流，重视刺史县令的选用。开元四年，他亲自考察新任命的县令，“问安人策一道”，把较差的四十五人遣返回家，贬斥了主持县令选任的吏部侍郎卢从愿和李朝隐。开元十三年，他又亲自挑选了一批在中央政府有声望的诸司长官出任地方刺史，并赐宴赐诗饯行。史称：“玄宗自初即位，励精政事，常自选太守、县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县，民得安乐；二十年间，号称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28]

开元时期，玄宗颁发了大量诏令劝课农桑、赈灾济荒、招徕流移，在江淮以北各州普遍设立常平仓。到开元八年以后，经济上已出现了“五谷丰殖，万物阜安，百姓无事，与能共化”^[29]的局面。各地的水利建设也广泛开展，兴修水利工程三十余处。

开元年间的各项制度建设，达到了唐代的最高成就。唐朝的各种法律法规典章格式，在玄宗的主持下，或新制，或修订，形成了一个洋洋大观的完整体系。包括《开元格》《开元后格》《开元令》《唐六典》《开元礼》等内容。

到开元晚期，大唐王朝的盛世达到高峰。《新唐书·食货志》载：“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

钱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唐人的《开天传信记》称：“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诸国，悉平为郡县。自开远门西行，亘地万余里，入河湟之赋税。左右藏库，财物山积，不可胜较。四方丰稔，百姓殷富，管户一千余万，米一斗三四文。丁壮之人，不识兵器。路不拾遗，行者不囊粮。”西方史学家也认为：“这是一个巩固的时代，一个明智地运用皇权的时代，一个克制的时代，尤其是一个没有对外进行劳民伤财和野心勃勃地冒险行动的时代。”^[30]

但是，开元之治并未持续多久。到天宝年间，唐玄宗开始志得意满。“承平日久，安于逸乐，渐远端士而近小人。”在宰相人选上，先后重用“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和市井小人杨国忠，轻信藩将安禄山，沉溺于与杨贵妃的爱情，出现了重大的政治失误。开元前期，玄宗还能听进去一些谏议，到天宝年间，几乎就听不进任何不同意见了。国家财政的积累，给唐王朝提供了好大喜功的资本。天宝时期，玄宗对内大兴土木，修造兴庆宫和华清宫，在全国兴建道观，塑造老子和自己的雕像；对外大兴边功，多次发动对吐蕃、南诏的战争。“上（玄宗）以国用丰衍，故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31]官贵奢侈浮华，一掷千金，百姓生计日见艰难。诗人杜甫对此发出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呼喊，社会矛盾开始激化。

天宝时期，李林甫把持政权，排除异己，使宰相之间失去了制约，但处理政务尚有规范，比较谨慎小心。“每事过慎，条理众务，增修纲纪，中外迁除，皆有恒度。”^[32]杨国忠接替李林甫后，小人得志，朝政迅速败坏。“国忠为人强辩而轻躁，无威仪。既为相，以天下为己任，裁决机务，果敢不疑。居朝廷，攘袂扼腕，公卿以下，颐指气使，莫不震慑。自侍御史至为相，凡领四十余使。台省官有才行时名，不为己用者，皆出之。”^[33]特别是藩镇边将同中央权贵的权力冲突，孕育出极大的危机。从开元以来，唐朝为了解决沿边游牧民族侵扰问题，设置节度使以统率边防，但却对统兵边将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造成了内轻外重之势。到天宝后期，安禄山一人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统领近二十万铁骑，最终以诛杨国忠为名，发动了震惊全国的叛乱。伴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唐朝的盛世走到了尽头。

三 康雍乾盛世

清朝建国后，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几代人的努力，使中国历史上出现了又一个盛世。旧史书一般称为“康乾盛世”，当代史学家多数认为，雍正时期在康乾盛世的形成过程中有着承先启后的重要作用，而且采取了维护盛世的相关举措，特别是健全和加强了清初的有关制度，所以，清初盛世不应把雍正时期排除在外，应称为“康雍乾盛世”。

康熙帝爱新觉罗·玄烨是中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达61年（1662—1723），雍正帝胤禛在位时间较短（1723—1736），乾隆帝弘历当了60年皇帝（1736—1796）后，禅位于嘉庆帝颙琰。表面上看，康雍乾盛世经历了一百三十余年，但实际上，清代盛世的形成，应当从平定三藩之乱（康熙二十年，1681）算起。到乾隆后期，以和珅擅权为标志（乾隆四十年，1775年前后），盛世已经出现了重大危机。伴随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的爆发，清朝的盛世宣告终结。因此，康雍乾盛世的实际持续时间不到一百年。

清朝在入关之初，致力于清除晚明弊政，立即废除在明末引起社会动荡的“三饷”（辽饷、剿饷和练饷）。但顺治初期的政权尚不稳定，满汉之间存在着严重的民族对立。尤其是源于游牧民族的“圈地”政策和严惩“逃人”政策，对社会的安定具有较大的消极影响。圈地是圈占“无主荒地”归八旗军士，实际上除了占有明代的皇庄以外，还大量掠夺民田。特别是为了避免满汉杂处，圈地后又有“换地”之举，即把交错的“无主之地”与“有主之地”互相交换，以保证满汉分居，对北方民众特别是京畿民众造成了极大的骚扰侵害。“逃人”法是针对八旗的奴仆而设。入关前清人往往掠汉人为奴，有汉人自愿为奴者称为“投充”。对于逃奴，则严惩藏匿收留者。入关后，大量汉奴逃亡。清廷规定，凡有藏匿逃人者，则藏匿之家给原主人为奴，邻居流放，而“逃人”作为主人财产不予追究。这样，不少收留“逃人”的家庭牵连被害，更有一些奸徒假冒“逃人”，指证殷实富户为“窝主”，敲诈民财。另外，顺治帝倾心汉族文化，重用汉官，也遭到八旗贵族的抵制和反对。汉族区域特别是江南民众和士人，身经清朝入关之初镇压南明政权过程中的残暴屠戮，并受“华夷之别”的文化影响，对满人的统治高度敌视。如何化解满汉冲突，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特别是取得

广大汉族区域对政权的支持，成为顺治留给康熙的一个难题。



图8 清康熙帝像

康熙帝玄烨（图8）少年即位，由索尼等四大臣辅政，在亲政并除掉操纵朝政的辅政大臣鳌拜以后，才真正开始了他的帝王生涯。平定三藩是他亲政以后的第一个重大决策，从此为盛世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三藩是在清朝入关的过程中形成的。早在明清大军相持于辽东之时，原明朝大将毛文龙的部下孔有德、耿仲明和尚可喜向皇太极投降。清军入关之时，原明朝的山海关总兵吴三桂降清。此后，这些降将成为清朝平定关内特别是平定南方南明势力的主力。顺治年间，清朝封孔有德为定南王，驻扎广西（后被南明永历政权的李定国部所灭）；耿仲明为靖南王，尚可喜为平南王，驻扎广东（后来耿仲明移居福建，由其子耿继茂、孙耿精忠先后继承）；吴三桂为平西王，驻扎云南。到康熙时，天下大势已定，然而三藩实力强盛，手握重兵，每年仅饷银就需二千万两，成为清朝的一块心病。康熙十二年，尚可喜请求归老辽东，康熙乘机决定撤藩，三藩之乱由此爆发。

三藩以吴三桂的实力最强。叛乱之初，吴军所向披靡，耿军、尚军起而响应，控制了云贵、两广、四川、湖南等地，陕甘、两湖、福建、江西、浙江战火蜂起，弥漫了半个中国。清廷遣兵调将，步步为营，与叛军展开了长期争夺。经过长达八年的战争，康熙帝最终平定了三藩。

在平定三藩的过程中，康熙帝注重改良政治，调整统治思想和大政方针。首先，为了从历朝历代的统治方略中吸取经验，从儒学文化中寻找治国思想，康熙帝坚持举行经筵日讲，就是听经学大臣讲学，

研讨问题，以陶冶身心，增长知识，即使军务繁忙也不停辍。其次，康熙帝为了消解满汉矛盾，在战火倥偬之间开博学鸿词科，以收士大夫之心。当时，许多士人持华夷之见，不愿在清朝当官。而康熙采用制科方式，令各地推荐名士，网罗人才，用极其简略的考试题目，重用了一批汉族知识分子。甚至连拒不参加考试者，都授予功名。从此，读书人对清朝的态度产生了较为明显的转化。

三藩平定后，治世的局面初步出现。在用人上，康熙有着重大变化。顺治年间，主要依赖满洲贵族治国，到康熙亲政以后，倾慕汉文化，重用经学之士，使政风为之一改。康熙所用知名文士，先后有魏象枢、熊赐履、李光地等人，开一代风气。在康熙年间，推崇理学、践行修齐治平之道而成为清官廉吏者人数众多，堪称一代楷模。如陆陇其、汤斌、张伯行等人，以学问操守入祀文庙；于成龙、陈鹏年、赵申乔等人，以清廉政绩名扬天下。

在经济上，康熙停止了圈地，注重发展生产，多次诏令募民垦荒，特别注重黄河水患的治理。治河始终是清朝的一大要务。顺治年间，清廷先后令治河名臣杨方兴、朱之锡总督河道，颇有成效，布惠江淮，朱之锡甚至被民间尊为河神（乾隆时视察河工，顺从民意，封朱之锡为“佑安助顺永宁侯”神号，春秋祠祭）。康熙亲政不久，三藩战火正炽，河道失修，先后溃决，江淮之间，遍地遭灾。玄烨以三藩、河务、漕运为“三大事”，书于宫中柱上。康熙十六年，任靳辅为河道总督，对黄河、运河、淮河进行全面治理，至十八年大致完工。到康熙晚期，随着财政经济的改善，人户的迅速增加，提出了“永不加赋”的政策。康熙五十一年谕旨称：“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见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应令直省督抚，将见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出实数察明，另造清册题报。”^[34]为后来的摊丁入亩打下了基础。

但是，康熙时期的治世，已经存在着不少弊端。他所重用的官员，有不少品行并不端正。如熊赐履和李光地，清议有“假道学”之称。徐乾学和高士奇，招权纳贿，声名狼藉，有“九天贡赋归东海（徐乾学），万国金珠献淡人（高士奇）”之讥。特别是大学士明珠，因受到康熙的器重，肆无忌惮，公开贪赃。在康熙后期，制度的废弛和官场的腐败已经日趋严重。加上两度废太子的风波，导致皇子之间明争

暗斗，影响到政局的稳定。

雍正帝胤禛继位以后，除了因“夺嫡”之故打击异己、荼毒兄弟外，在政治上厉行改革，推行了一系列“新政”，整饬吏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康熙晚年的积弊。

为了解决皇位继承权的争端，雍正帝废止了自汉代以来的太子制，创立了密建皇储制。借西北用兵之机，雍正又设立了军机处，用以调整皇帝与辅政大臣的关系，更进一步加强了皇权专制。他还全面整顿官场作风，言出法随，拿一大批贪官开刀，动辄抄家。章学诚曾称道雍正帝说：“澄清吏治，裁革陋规，整饬官方，惩治贪墨，实为千载一时。彼时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风俗，贪冒之徒，莫不望风革面，时势然也。今观传志碑状之文，叙雍正年府州县官，盛称杜绝馈遗，搜除积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于循吏传矣。”^[35]

为了从制度上解决官吏贪贿问题，雍正建立了养廉银制。从明代起，州县在征收赋税时屡有加征，称为“火耗”，意为征收的碎银在熔铸为大锭时的耗损。交足正税后，剩余的部分就归地方官府所有，称为“耗羨”。耗羨除用来作办公费用和公益开支外，成为地方官员的私财。但是，州县的各级上司乃至京官没有这笔额外收入，于是，又以地方官员送礼的方式做到利益均占。送礼名堂繁多，夏天叫冰敬，冬天叫炭敬，节庆叫节敬，生日叫祝敬，过年叫年敬，门生拜见叫贽敬，出京辞别叫别敬，统称陋规。“州县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州县借口而肆贪婪，上司瞻徇而为容隐，此从来之积弊所当削除者也。”^[36]从雍正二年起，开始推行“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具体办法是：将一省全年耗羨按现状统一收缴国库，专款专用，把全部款项分配给地方官员，称作养廉银。以此杜绝乱征滥派，禁绝陋规。

康熙时确定了“永不加赋”的国策，具体操作中有的官员提出了将丁银（人头税）摊入地银（土地税）的建议。康熙末，四川、广东就开始试行这一办法。雍正继位以后，根据直隶巡抚李维钧等人的奏议，开始普遍推行“摊丁入亩”。到雍正七年，除山西、奉天、贵州外，其他地方均已实施。“摊丁入亩”是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一大变革，它改变了人头税的性质，赋税不是按人丁而是按地亩征收，有利于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在制度上使赋税负担的分布更为合理。同时，

由于土地较为稳定，使国家的税源也相对固定化。“摊丁入亩”实施后，官方统计的户口数量迅速增加。康熙五十年，全国户籍人口为2400万；至乾隆六年，达到1.4亿；至乾隆五十八年，达到3亿。

乾隆时期，依赖康熙、雍正两代的余荫，把清朝的“文治武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康熙执政之初，面临的是经过多年战争破坏、田野荒芜、百业凋零、民族冲突严峻的局面，因此，其当务之急是与民休息，笼络人心，消弭满汉敌对心理。康熙帝为政宽容仁慈，概出于此。雍正执政之初，纲纪废弛，贪贿成风，政务敷衍，因循苟且，因此，其当务之急是整顿吏治，惩处腐败，恢复纪纲。雍正帝为政严峻酷苛，概出于此。乾隆帝继位以后，强调宽严并济，持盈保泰，维持了盛世的延续。

为了纠正雍正时的偏差，乾隆帝弘历执政后不久，就将允禩、允禩等人的子孙收入宗室玉牒，释放允禩、允禩，化解了雍正遗留下来的宗室矛盾。还将雍正时因种种原因被不当罢黜或关押的官员予以解脱或重新起用。例如，著名文人李绂、蔡珽、谢济世，因弹劾田文镜被雍正斥为“朋党”，或充军或关押，这时都被赦免重新任官。通过这些手段，乾隆帝迅速赢得了政治上的资本。

在经济上，乾隆帝禁止官员为邀功虚报垦荒，豁免以前因虚报垦荒造成的“无地之粮”。同时继续鼓励垦荒，以解决迅速增加的人口生计问题。为了使垦荒落到实处，防止虚冒，规定“山头地角”零星土地垦荒“免其升科”，即不再加税。为了减少粮食的浪费，从乾隆二年起，还在北方五省实行了禁酒政策。乾隆时期先后数次兴办大型水利工程，其中著名的有黄河的毛城铺引河工程、淮河入江水道、金沙江水路、浙江海塘工程等。从乾隆年间起，打破了雍正时不准开矿的限制，采矿业得到了较大发展。随着国家财政的好转，乾隆十年起，决定分省轮流免除钱粮，三年一轮。后来，又在乾隆三十五年、四十二年、五十五年分别普免钱粮各一次。乾隆三十一年起，又开始普免漕粮。后又在四十三年、五十九年分别普免漕粮各一次。

康熙时，已经有了较多的文化建设，著名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就是康熙年间完成的。雍正、乾隆继承了康熙朝的文化事业并发扬光大。最有代表性的就是乾隆朝编纂了文化史上的巨典《四库全书》，参与者达三百余人，经二十年编成，全书三万六千余册，缮写七部，

共收书3470种，79016卷，是历史上最重要的文献总集。

但是，乾隆帝好大喜功，奢侈豪华，这一点同康熙和雍正有着较大差别。康雍二帝，均躬行俭朴。甚至连地方官员的奏折用绫绢做面子雍正也要批评，认为用纸代替绫可以节约一些。而乾隆大不一样，最能代表乾隆奢侈的，就是他的六次南巡，游山玩水。康熙的南巡，主要目的是治河，而乾隆的南巡，则是以视察河工之名游玩。他晚年曾说：“朕临御天下六十年，并无失德，惟六次南巡，劳民伤财，实为做无益害有益。”^[37]另外，为了凑齐他津津乐道的“十全武功”，乾隆也曾发动过有害无益的战争，特别是征缅甸和征安南，不但遭受惨重的损失，而且给国内人民和无辜将士带来深重的灾难。

康雍乾盛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边疆地区的经营。祖国的概念离不开疆域。“祖”的本义为祖先，“国”的本义为疆域。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国”字，“从口从或”^[38]，就是一个人手持武器保卫疆域的象形。中国的疆域是在漫长的历史中逐渐形成并演变的，特别是汉、唐、清三个朝代，在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39]。西汉疆域的拓展，主要是沿着河西走廊展开的，并在东南、西南有所建树。唐朝疆域的拓展，涉及辽东、岭南、大漠、西域。《旧唐书·地理志》称天宝年间的疆域四至为：“东至安东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但唐朝疆域内的羁縻府州与正州有着较大的区别。而清初疆域的拓展，则是沿着蒙古、回部、吐蕃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活动区域展开的，从而奠定了现代中国疆域的基础。

康熙年间对台湾的收复，拉开了清朝经营边疆地区的序幕。元、明两代，曾在澎湖设置巡检司管辖台湾事务。随着明末的战乱，荷兰殖民者乘机侵占了台湾。顺治十八年，忠于南明政权的郑成功由金门、厦门转攻台湾，驱逐荷兰殖民者，在台湾设立一府二县，加速开发建设，并以金厦澎台作为反清复明的基地。不久，郑成功去世，其子郑经在厦门继任。由于郑经与其叔父郑世袭争夺权位，康熙三年郑经放弃金厦，退出沿海，固守台岛。随着三藩之乱渐次平定，康熙帝用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开始积极筹划收复台湾事宜。适逢郑经骤死，其子郑克塽和郑克塽在部将的操纵下争位导致内乱。康熙二十二年，清军全力攻台，在澎湖全歼郑军水师主力，一举收复台湾。接着，清朝在台湾设立府治，驻扎军队，^[40]并废止了沿海居民的内迁

令，使东南海疆趋于安定。正如康熙帝自己在《中秋日闻海上佳音》一诗中写的那样：“海隅久念苍生困，耕凿从今九壤同。”

蒙古诸部情况比较复杂。内蒙古科尔沁部在清朝入关以前已经内附。到康熙时，外蒙古喀尔喀诸部内附。但外蒙古准噶尔部一直时叛时附，同清朝的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康雍乾三朝。康熙时，准噶尔部噶尔丹攻袭喀尔喀部，并进扰内蒙古，被清军打败，随之青海蒙古诸部内附。康熙晚年噶尔丹死后，其侄策妄阿拉布坦复兴准噶尔部，继续与清朝对抗。雍正时，在与准噶尔对峙的过程中平定了青海蒙古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的叛乱。而准噶尔部在策妄阿拉布坦死后，其子噶尔丹策零则一直与清军抗衡。直到乾隆时，才彻底平定准噶尔部，最终与其议和，余部附于喀尔喀部和青海蒙古。

为了统辖外蒙古事务，雍正九年设立乌里雅苏台（即今外蒙古扎布哈朗特市）定边左副将军，掌管唐努乌梁海军政，辖喀尔喀四部及所附的厄鲁特、辉特三旗共八十六旗。辖境相当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部分区域以及中国新疆阿尔泰地区北部，清朝统称外蒙古。同时还在库伦（即今外蒙古乌兰巴托）派驻司员，后改为库伦办事大臣，监督恰克图与俄国的商务往来，并辖土谢图汗、车臣汗二部。乾隆二十六年又设立科布多（今外蒙古科布多省省会）参赞大臣和办事大臣，辖札哈沁部（原准噶尔部投清）、明阿特部、科布多厄鲁特部、阿尔泰乌梁海部，兼辖杜尔伯特部及所附辉特部、新土尔扈特部、新和硕特部，共八部三十一旗。

雍正平定青海后，将青海蒙古编为札萨克旗。乾隆元年，设立西宁办事大臣统辖青海蒙古诸部。乾隆时，平定回部（今维吾尔族）霍集占和布拉尼敦的叛乱，于乾隆二十七年置伊犁将军，掌管天山南北两路军政，统辖回部和天山厄鲁特诸部。乾隆四十八年置乌鲁木齐都统，掌管乌鲁木齐军政。另外，在塔尔巴哈台（塔城）设副都统，在喀什噶尔设参赞大臣，在哈密、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设办事大臣，分理各地事务。

西藏在元代时归宣政院管辖，设有三路宣慰使司。明代在西藏设有乌斯藏、朵甘二都指挥使司。清朝入关前夕的崇德七年，西藏即已向清廷入贡。但西藏内部管理，一直实行第巴（藏王）制度。康熙末年，在唐古特（西藏）废除了第巴，设立三名噶伦管理西藏事务。雍

正五年，通过平定西藏内乱，开始在西藏驻兵，设驻藏大臣。乾隆五十七年，清廷整顿藏务，建立确定活佛转世的金奔巴制。^[41]从此，西藏的活佛继承，开始由中央政府监管。乾隆五十九年定制，前藏官缺出，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选补；后藏官缺出，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喇嘛选补；各寺庙坐床堪布（主持），由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及遣往西藏办事之在京喇嘛共同选任；西藏所有僧俗官员，均受驻藏大臣节制。

中国一直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清代各直省均有少数民族散居，因而设有不少土司土官。土官为世职，一般是本地民族的头人，但其任命和承袭均须中央确定。其文职从土知府、土同知直到土巡检、土驿丞，其武职从指挥使、宣慰使直到土把总、土百户，品秩由三品到未入流都有。土官归当地督抚和所属府州县管辖，惟其内部管理从俗。设置土官的直省，包括四川、甘肃、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等。从雍正开始，在西南少数民族区域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即改变当地原有的土司土官制为正规的州县流官制（即规制正式命官）。经过雍乾时期改土归流，湖北湖南全部改置流官，云贵地区也大多改置。土司向流官的转变，对这些地区的开发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东北地区是清朝的发祥之地，然而，沙俄侵略者在此时闯入黑龙江流域，建立了尼布楚、雅克萨等侵略据点，抢掠当地的达斡尔村寨，对中国构成了严重威胁。康熙帝二十一年起，清朝开始周密策划，调兵遣将，进行了反击沙俄侵略的部署。到康熙二十三年初，经过多次小规模作战，黑龙江流域的小型俄军据点全部被攻克。康熙二十四年，清军对集结有大量俄军的雅克萨展开进攻，击毙俄军百余人，投降者七百余人。清军令他们作出不再重来的保证后释放了俘虏，焚烧了雅克萨城，撤至璦琿驻扎。但俄军在清军撤退后立即集结上千人重返雅克萨，并带了十二门火炮，修建起城垣和十座兵营固守。清军得知俄军背约重来，于康熙二十五年再度展开对雅克萨的攻击，筑垒挖壕，实行围困战术，不断击退俄军的反扑，击毙俄军总指挥托尔布津。后来，因俄国政府急迫求和，同意谈判议界，清军才撤了雅克萨之围。接着，中俄双方通过谈判签订《尼布楚条约》，规定中俄以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为两国的东段边界。雍正时，又同俄国签订了《中俄恰克图界约》，规定了额尔古纳河至沙毕

纳依岭之间的中俄中段边界。此后的一个半世纪里，两国在这一段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和边界纠纷。

和以前各代的盛世不同，康雍乾时期的君主专制已经高度发达，因此，以前各代盛世所倡导的进谏和纳谏，在康雍乾时期不复再现，在政治决策上强调皇帝“乾纲独断”。加上满汉隔阂，清朝在禁锢思想、钳制言论方面，超出了以前的历代王朝。特别是康雍乾三帝都曾大兴文字狱，镇压士人，广为株连，影响极坏。乾隆还借修《四库全书》之际，禁毁图书，摧残文化。这种文化专制，严重影响了清初盛世的纵深发展。

康雍乾盛世在乾隆统治的中期就已经终结。随着社会矛盾的尖锐，乾隆三十九年，山东临清爆发了由王伦组织的清水教反清起义。给事中李漱芳上疏指出：“奸民聚众滋事，为饥寒所迫；又言近畿亦有流民扶老携幼，迁徙逃亡，有司监卢沟桥，阻不使北行。”而乾隆帝却不以为然，反倒指责李漱芳妄言，“代奸民解说，心术不可问”。^[42]沉醉于“古稀天子”美誉的乾隆帝，在社会矛盾越积越多的情况下，委权于以贪赃著称的和珅。此后，随着和珅的专权，“盛世”急转直下。到乾隆晚年，当他以“十全老人”沾沾自喜之时，中小规模的反抗和起义已经遍布全国。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的大爆发，标志着清朝进入了衰败时期。

四 盛世的透视

中国古代除了西汉、盛唐、清初以外，在其他朝代里也出现过一些盛世或治世，只不过没有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雍乾盛世那么典型罢了。例如东汉的“光武中兴”（25—57），明代的“仁宣之治”（1424—1435）等等。甚至在分裂战乱的大背景下，有些不太出名的王朝也曾出现过较为短暂的治世，如十六国时期的前秦苻坚（357—385年在位），用书生王猛为辅佐，政绩斐然，几近小康。五代十国的后周南唐，亦有小治。但从历史的整体来看，治世少而乱世多，即使如汉、唐、清这样持续时间较长的朝代，盛世也不过是整个王朝的一个短暂时期。

盛世是人们向往的，然而盛世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

中国古代一直是一个人治国家，而且从秦汉起就建立了君主专制体制，因而，盛世的实现，首先以开明君主的出现为前提。纵观历史可以看出，君主的品德修养，对于盛世有决定作用。文景之治的形成，与汉文帝的个人因素有极大关系。在历代帝王中，汉文帝有着极高的声誉，历来被看做是皇帝的典范。他以节俭著称。一次，他打算修一个露台，召来工匠一算，需要百金。他说：“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43]就此罢手停建。文帝自己穿着普通，夫人衣不曳地，帟帐不用刺绣。汉代帝王都要大修陵墓，唯有文帝依山为陵，不起封土，陪葬品仅用陶器，不用金银铜锡制品。贞观之治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唐太宗企盼做一个“万世明主”的强烈愿望支撑的，当魏徵等人的进谏冲撞了他的权威时，他能为了自己的名声压抑怒气，容忍批评，从而维持了贞观君臣的和谐。清初的盛世，则与康熙帝学识渊博、深谙儒家文化有很大联系。康熙帝以经学家自居，深究历代治乱之道，对其统治有着极大裨益。

开明君主能够有自知之明。唐太宗尽管晚年有失误，但他对自己“益多损少”、“功大过微”的自我总结还是切合实际的。康熙平定三藩后，并不因其功绩而自我陶醉。三藩荡平，群臣请上尊号，遭到康熙帝的拒绝。说：“贼虽已平，疮痍未复，君臣宜加修省，恤兵养民，布宣德化，务以廉洁为本，共致太平。若遂以为功德，崇上尊称，滥邀恩赏，实可耻也！”然而，大臣们还以为康熙帝故作谦虚，有意推让，坚持所请。康熙严厉斥责道：“吴三桂初叛时，伪札煽惑，兵民相率背叛，此皆德泽未孚，吏治不能剔釐所致。今幸地方平靖，独念数年之中，水旱频仍，灾异叠见，师旅疲于征调；被创者未起，闾阎困于转运，困苦者未甦。且因军兴不给，裁减官员俸禄，及各项钱粮并增加各项银两未复旧。每一轸念，甚歉于怀。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洁，俾生民得所，风俗醇厚，教化振兴，虽不上尊号，令名实多；如政治不能修举，则上尊号何益？朕断不受此虚名也。”^[44]如果没有康熙这种对自我、对时局的清醒认识，盛世就不可能出现。反面的例子也有，西晋武帝司马炎（265—290年在位）于公元280年实现统一，有了由乱到治的社会基础。“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委亩，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虽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乐其生矣。”^[45]然而，晋武帝志得意满，以酒色自娱，很快就导致了又一轮大乱。“平吴之后，天下义安，遂怠于政术，耽于游宴，宠爱后党，亲贵当权，旧臣不得专任，彝章紊废，请谒行矣。”^[46]“八王之

乱”随之爆发。

开明君主不仅要自知，而且要知人；不仅要知人，而且要善任。历史上任何朝代的任何盛世，都需要一大批清官廉吏。“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47]汉文帝继位以后，面对大批开国元老，能够礼敬大臣，取得他们的衷心支持，为其所用。贞观之治的出现，得益于唐太宗在秦王府就开始网罗人才，登基后又不分亲疏，唯才是用，注重秦府旧人和太子旧人、关陇人士和山东人士、世家和寒族的平衡，各尽其长。康熙帝为了拉拢汉族知识分子，不惜采用特殊方法，用极简单的题目举行博学鸿词科，对被迫到京而不愿考试的杜越、傅山等人不加怪罪，授予官衔礼送回籍，对故意不答完卷子的名士严绳孙等人照样录取。取中的五十人全部进入翰林院，为照顾他们特有的明朝情结，让他们专修明史，在赢得汉族文士的支持下取得了极大成功。

盛世的出现，还需要整个统治集团善于吸取前代教训，居安思危。凡是盛世，君臣无不以前代的政治失误为鉴。汉代文景，特别注重秦亡的前辙。唐初的统治者，更是处处以隋代的教训为例改进政治，贞观年间的奏章谏议，大多都用隋炀帝的例子警戒当朝。清初顺康年间，特别注意克服晚明的弊政。这种忧患意识，是形成盛世的必要条件。

盛世需要相应的制度保证。文景之时，正是汉初的制度调整之际，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文景二帝逐渐创设了一套新的制度，如影响重大的察举制，就是这一时期建立的。唐代贞观年间，在各项制度上都有较大建树，开元时期的制度建设更是洋洋大观。清代的重大制度，基本上都是在康雍年间完成的。然而，制度要靠官员来执行，官僚队伍的素质也至关重要。因此，盛世都强调制度建设和道德建设并重，用道德修养从积极意义上防止“法令滋章，巧饰弥多”之弊。相形之下，汉唐盛世期间，“法治”和“德治”的结合较好，使其相得益彰，而清代就略有逊色，康熙时注重德治却在制度规范上有所不足，雍正时注重制度规范却出现了道德滑坡，从而使盛世受到了影响。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清初的文字狱，是康雍乾盛世的一大污点。盛世需要重视知识分子，而康雍乾时期的文治，是以保证绝对君权为前提的。在文字狱的高压下，士大夫一言不敢及于时政，一语不能触

犯朝廷。只能自筑书斋，厚古薄今，严守畛域，以考据朴学在士大夫圈子里自我欣赏。本来，中国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有着修齐治平、内圣外王的传统，以辅弼政治而见长。但清代的文字狱，一刀割断了文化与政治的关系，使政治规范丧失了理论来源，影响了人们的价值观念，进而导致“世风日下”。官场上的风气也随之一变：“职业极其隳窳，而士气因之日靡也。部院臣工大率缄默瞻顾，外托老成慎重之名，内怀持禄养身之念。忧愤者谓之疏狂，任事者目为躁竞，廉静者斥为矫激，端方者诋为迂腐。间有读书穷理之士，则群指为道学，讪笑诋排，欲禁锢其终身而后已。”^[48]康雍乾盛世正是在这一点上，出现了道德建设和政治举措之间的断裂。

是否成为盛世，最根本的评价标准是民生是否得到了较好的保证和改善。没有老百姓的安居乐业，所谓盛世就是空中楼阁。古代的著名盛世有一个共同点是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人丁滋生，社会安定。盛世都注重发展经济，然而，历史上不乏有经济发展却民生艰难的事例。有的王朝如秦朝，表面上盛极一时，但民众却无法生存下去，所以不可能出现真正的盛世。有的王朝如明代中后期的嘉靖万历年间，生产力亦有发展，但封建王朝搜刮不已，官吏暴富，皇帝内库积聚了大量钱财，社会上却流民遍地，反抗蜂起。因此，凡是盛世，必定以民为本，藏富于民，以换取民心的支持。古代每个王朝都重视农桑，然而把重视农桑作为横征暴敛的前提还是作为改善民生的根本，是形成盛世与乱世的分水岭。

另外，盛世的形成，需要有相当的时间。一般来说，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汉代的盛世，经历了高祖、惠帝、文帝、景帝，直到武帝时才达到高峰。唐代的盛世，也经过高祖、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睿宗，直到玄宗时才达到高峰。清代的盛世，尽管康熙和乾隆在位时间很长，也是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实现的。在盛世形成的期间，不乏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但是，治理国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必须一贯之。没有基本国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盛世就难以形成。中国古代的“家天下”性质，使皇帝的继承人在治国能力上缺乏制度的保证，这是古代盛世难以出现的原因之一。

在古代，统治集团的历史局限，使盛世不能长期保持。每个盛世的后期，都会积聚起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统治集团逐渐腐化，民生日趋艰难，从而引发新一轮的乱世。而且越到传统社会的后期，这种

由治到乱的转化速度越快。古代的王朝都不能摆脱这种一治一乱、治乱交替的“周期律”，无一例外，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

思考题

1. 试比较汉、唐、清盛世的异同。
2. 如何评价中国古代的盛世？
3. 了解古代的盛世对现在有何借鉴意义？

参考书目

1.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2. 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
3. 孟森：《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

[1] 参见《中华读书报》2002年3月20日记者洪波采访戴逸专文：《盛世的沉沦》。

[2] 《史记·高祖本纪》。

[3] 《汉书·文帝纪》。

[4] “巫蛊”是古代的一种迷信术，指用木刻小人埋入地下，兼用巫术诅咒，相传可以害人。汉武帝晚年迷信有人用巫蛊害他，所宠信的江充与太子有隙，便诬告太子宫中有巫蛊。太子刘据怒杀江充，时在甘泉宫的武帝认定太子叛乱，发兵征讨。太子在长安聚众抗拒，混战五日，兵败逃亡途中自杀。这场内乱史称“巫蛊之祸”；太子自杀后被称为“戾太子”。

[5]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版，第296页。

- [6] 《汉书·元帝纪》。
- [7] 《旧唐书·孙伏伽传》。
- [8] 《贞观政要·教戒太子诸王》。
- [9] 《贞观政要·务农》。
- [10] 《元稹集》卷三二《献事表》。
- [11] 《全唐文》卷十《金镜》。
- [12] 《贞观政要·政体》。
- [13] 《贞观政要·求谏》。
- [14] 《贞观政要·君道》。
- [15] 《贞观政要·求谏》。
- [16] 《贞观政要·纳谏》。
- [17]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六年三月。
- [18] 《贞观政要·任贤》。
- [19] 《贞观政要·君道》。
- [20] 《贞观政要·政体》。
- [21] 《贞观政要·刑法》。
- [22] 《旧唐书·太宗纪》。
- [23]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五月。

[24] “羈”的本义为马笼头，“縻”的本义为牛缰绳。“羈縻”意为约束。唐朝正常府州（称正州）共300多个，而羈縻府州达800多个，羈縻府州对唐朝的疆域影响极大。具体可参见刘统：《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版。

[25]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二年正月。

[26]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元年正月。

[27]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四年十二月。

[28] 《新唐书·刑法志》。

[29]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

[30] 崔瑞德等《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74页。

[31]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八载二月。

[32] 《旧唐书·李林甫传》。

[33]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一载十一月。

[34] 《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

[35] 《文史通义·内篇五·古文十弊》。

[36] 《清史稿·诺岷传》。

[37]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三《吴槐江督部》。

[38] 《说文解字》。

[39] 关于中国历史上疆域的沿革变化，可参见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1—8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出版。从秦、西汉、唐、明、清的概貌比较中，不难发现中国疆域的演变趋势。

[40] 当时曾有弃台之议，经康熙君臣反复商议，决定设立台湾府（治今台南市），隶属于福建省，下辖台湾县、凤山县、诸罗县，澎湖由台湾府直辖；台湾设总兵一员，副将二员，驻兵八千；澎湖设副将一员，驻兵二千。这是中央政府在台湾本岛首次设置机构和驻军（以前在澎湖）。台湾降官郑克塽、冯锡范、刘国轩均赐予爵位或官位，在北京赐第安置。

[41] 金奔巴即金瓶。藏传佛教的领袖为达赖（驻拉萨）、班禅（驻日喀则），其下有呼图克图18人，沙布隆12人，均为能转生之活佛。金奔巴用于确认活佛化身。遇活佛去世，则寻认转生年月相仿之人，将其姓名生辰制签，置于瓶中，由驻藏大臣监督，当众掣出一人，指定为呼毕勒罕（转世）。

[42] 《清史稿·李淑芳传》。

[43] 《汉书·文帝纪》。

[44] 转引自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419页。

[45] 《晋书》帝纪五史臣曰。

[46] 《晋书·武帝纪》。

[47] 《贞观政要·择官》。

[48] 《清史稿·熊赐履传》。

第四讲

中国古代交通与文化传播

交通史是历史总进程的一个重要的侧面。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几乎都可以看到交通进步的轨迹。交通条件决定着历史上文化圈的规模，也影响着各个文化圈相互之间的联系。

中国古代交通建设的进步和文化传播的发展，对于中国历史有重要的意义，对于人类文明史也有重要的意义。而交通行为也就是“行”在基本物质生活形式“衣食住行”中的地位，本身就构成社会成员历史参与的重要形式。

一 中国古代交通建设

古代神话传说中人们所熟悉的“愚公移山”、“五丁开道”、“夸父逐日”等故事，都依稀透露出远古先民们发展交通事业的艰苦努力。

“轩辕氏”以及所谓“轩皇”、“轩帝”被用来作为后人以为中华民族始祖的著名帝王黄帝的名号，暗示交通方面的创制，很可能是这位传说时代的部族领袖诸多功业之中最突出的内容之一。《太平御览》卷七七二引《释名》说，黄帝是车辆的发明者，因此而号为“轩辕氏”。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写道，各地诸侯都尊奉轩辕为天子，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从者，黄帝则予以征抚，“披山通道，未尝宁居”。黄帝的事迹，反映了传说时代交通发展的实际情形。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而“行不迷”，禹领导治水，“开九州，通九道”，“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1]，他们圣王地位的确立，也与交通行为有关。

新石器时代晚期大汶口文化、红山文化玉器制作普遍兴起。含山凌家滩遗址制玉工艺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经发掘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总量超过万件。^[2]玉器制作材料的远输，反映了交通的发展。西北地方发现的原产于南海的贝，也有同样的文化意义。萧山跨湖桥及河姆渡、城头山等遗址发现独木舟和木桨、木槽实物，说明水上利用舟船

的交通已经起航。[3]

在河南安阳、郑州和辉县的商代墓葬中大量发现新疆玉和南海贝的情形，可以与《尚书·酒诰》所谓“肇牵车牛，远服贾”联系起来理解。殷墟卜辞中已经多见象车之形的“车”字，结构多有不同。大型墓葬多附有车马坑并随葬车马器，车马同时又被作为奉献于先祖的重要祭品之一。当时战车还是体现军队实力的主要军事装备，而这种以车战为主的作战形式，又对交通道路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甲骨文中结构多样的“舟”字，说明当时的木船已经有多种形制。卜辞中所见“凡”字作“帆”的象形，反映当时借用风作舟航动力的水运形式已经出现。

周王朝在各地分封诸侯，利用所建置的政治军事据点以为藩屏，来维护中央政权的统治。这种政治体制要求各地与周王室保持紧密的联系。当时以车兵为军队主力的特点，也要求各地有平阔的大道相通。西周青铜器铭文和当时的文献称周王室所主持修筑的连通各地的交通干道为“周行”或“周道”。《诗经·小雅·大东》中“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等诗句，体现了这种交通干道规划设计的合理和修筑施工的严谨。

春秋时期，交通建设有了新的进步。大致在这一时期，太行山、秦岭等险山峻岭都已经开始有车路通行。《国语·周语中》记载，周定王时，单襄公奉使自守前往楚国，途经陈国时，看到道路不修，馆舍不整，于是预言陈国将要灭亡。可见，以交通道路为主体的交通设施是否修整，当时已经是体现政府行政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据《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晋平公当政时，晋国道路馆舍失修，也曾经受到郑国政治家子产的批评。

以交通干道的建设为基础，相应的交通设施也得以进一步健全。《周礼·地官·遗人》说，贯通都市和村野的交通大道上，每隔10里，设置有“庐”，“庐”可以提供行旅饮食；每隔30里，有可以止宿的“宿”，“宿”设有“路室”，并且有服务于行旅的粮草储备；每隔50里有“市”，“市”有住宿条件更为优越的“候馆”，行旅消费品的储积也更为充备。当时，中原各国政府普遍沿交通干道设立交通站，置备车马和专职管理人员，遇到紧急情形，则乘传疾驰，次第相继，使军情政令得以迅速通达。孔子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4]说明当时

驿政的发达，突出表现为信息传递的神速。

《左传·哀公九年》记载，在这一年的秋天，吴国在“邗”地构筑城防，并且完成了“沟通江、淮”的工程。邗沟的开通，是中国古代运河建设史上的创举。邗沟通航，实现了南北水路的连接，促进了南北文化的交融。此后，吴王夫差为了引舟北上，称霸中原，又把邗沟向北延伸，进一步沟通了淮河以北的水路。《国语·吴语》说他起师北征，深凿运河，使宋国和鲁国之间有航道相通，沂水和济水，也都由这条人工运河连通到一个水路航运体系之中。大约开通于魏惠王十年（前360）的鸿沟，是继邗沟之后又一条著名的运河。鸿沟沟通黄河水系和淮河水系，进一步便利了南北往来。

安徽寿县曾经出土战国时期楚王颁发给鄂君的免税凭证，即著名的“鄂君启节”。从铭文中车舟所经过的城邑看，车节经过9个城邑，舟节经过11个城邑。所通行的水路以长江、汉水水系为主，东至邗沟，西至汉江上游，南则循湘、资、沅、澧、庐诸水，也分别可至上游。可见，在当时的水路交通体系中，运河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地理学名著《禹贡》中，有关于各地风土物产以及贡输道路的记述。说明当时陆运和水运的吸引范围、货流方向和运输能力，都已经初步形成规律，并且已经被人们所认识。

交通事业在秦汉时期得到了突出的进步。秦王朝和汉王朝都将发展交通作为主要行政任务之一。秦汉交通的主要形式为以后两千年交通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本格局。

秦王朝交通建设最具有时代特色的成就，是驰道的修筑。“治驰道”，也就是经营驰道的修筑，是秦始皇统一后第2年就开始进行的宏大工程。对于驰道的形制，西汉人贾山曾经有这样的记述：“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所谓“道广五十步”，就是说，路面的宽度达到50步（相当于现今尺度69米左右）。“厚筑其外”，是指路基的构筑务必要求坚实，两侧又形成宽缓的路坡。“隐以金椎”，是说用金属工具夯击以使路基坚稳。贾山还说，秦王朝修筑的驰道，东方通达燕地和齐地，南面行抵吴地和楚地，江湖之上，以及海滨的宫观，都可以一一连通[5]。驰道，当时实际上已经成为全国交通网的主纲。驰道，其实是区别于一般道路的高

速道路。驰道的路面分划为3条，又是最早的具有分隔带的多车道道路。

秦始皇时代，还曾经修筑由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直抵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的大道，称为“直道”。据《史记·蒙恬列传》记载，这条道路全长“千八百里”。秦代经营的交通大道多利用战国原有道路，只有直道是在秦统一后规划施工，开拓出可以体现出秦帝国行政效率的南北大通道。秦始皇直道遗迹在陕西淳化、旬邑、黄陵、富县、甘泉等地都有发现，保存到现今的路面，有的地方宽达50米至60米。

秦始皇陵出土的铜车马（图9），可以代表当时制车工艺的顶峰。通过对已经修复的两辆铜车的研究，可以发现其性能在许多方面已经明显地超过了先秦时代的车辆。这两辆铜车都注重改进车轮的结构，以提高行驶速度。从车轮的形制看，不仅着地面窄，有利于在泥途行驶，设计者还巧妙地利用离心力的作用，使车轮在行进时不易带泥，并且在毂的结构上有所改进，以减少摩擦，并且能够储注较多的润滑油，使得车行比较轻捷。



图9 秦始皇陵铜车马

秦汉时期，随着车辆制造技术的进步，一些传统车型得到改进，适应不同运输需要的新的车型也陆续出现并且逐步得到普及。例如四轮车、双辕车、独轮车的普遍应用，都对后世车辆产生了显著的影响。特别是双辕车和独轮车的推广，对于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意义尤其显著。

汉武帝时代养马业的空前兴起，是以对匈奴用兵多使用骑兵为背景的。而事实上马政的相应发达，则全面地推进了社会交通能力的总体进步。秦汉时期，大量的驴、骡、骆驼等西方“奇畜”作为驮负和引车的动力引入内地经济生活，也成为当时交通得到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

隋唐时期，是秦汉时期之后中国文明进程中的又一个高潮时期。

在尚没有过江灭陈，统一全国之前，隋政权的主持者就以古邗沟为基础，开山阳渎，沟通了山阳（今江苏淮安）与江都（今江苏扬州）之间的运道，后来又整治取直，使江淮间的航运不再绕行射阳湖。隋文帝开皇四年（584），以渭水水量大小无常，组织力量另开漕渠，引渭水，大略循汉代漕渠故道，东至潼关入黄河。隋炀帝大业元年（605）三月，诏令动员河南、淮北民众前后百余万人，开凿“通济渠”，沟通黄河、淮河水运。同年，又动员淮南民众10余万人疏浚、改造邗沟，取代山阳渎，沟通了长江、淮河水运。大业五年，隋炀帝又命令开凿“江南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今浙江杭州），全长800余里。河道宽10余丈。大业四年，隋炀帝命令征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通黄河，北抵涿郡。在隋炀帝当政时代，以洛阳为中心，北抵涿郡，南到余杭的大运河终于全线建成。这是中国最长的运河，也是世界迄今为止最长的运河。全长4千华里的南北大运河的开通，对于当时社会经济与文化的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唐代的商运已经相当发达。白居易《盐商妇》诗所谓“南北东西不失家，风水为乡船作宅”，以及刘禹锡《贾客词》诗：“贾客无定游，所游唯利并”，“行止皆有乐，关梁自无征”等，也都形象地记述了当时商人往来千里，辛苦经营的生活景况。商人的活跃，促成了特殊的交通现象。大的都市，往往商船四方荟萃，远帆云集。据《旧唐书·代宗纪》记载，广德元年（763）十二月辛卯这天，鄂州（今湖北武昌）大风，“火发江中，焚船三千艘。”一次江中火灾竟然焚毁3千艘船舶，可见在较大的商港，商运力量之集中。

宋代造船业的设计能力和生产能力，都已经达到新的水平。“车船”的出现，可以看作体现这一历史进步的例证之一。《宋史·岳飞传》记载了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岳飞和杨么在洞庭湖水战的情

形，说到杨么率领的洞庭湖水上义军，曾经使用过一种叫做“车船”的特型战船，可以“以轮激水，其行如飞”。“车船”的发明，其实最早见于《旧唐书·李皋传》。据说李皋设计的一种新型战舰，两侧各装有轮桨，军士用脚踩踏，带动轮桨转动，可以乘风破浪，快速如飞，如同张满风帆一样。唐代的“车船”，具体形制我们已经无从明确知道。而在宋代，“车船”的应用，又有更频繁的记载。

宋代造船业的成就，是由造船技术的总体性的进步得以体现的。宋人张舜民在《画墁集》卷八曾经说到当时内河航运使用的一种“万石船”，可以载钱二十万贯，载米一万二千石。这种大船中部宽，舱容大，稳性好，首尾稍狭，可以减少阻力。因为船型短，材料所受弯曲力矩小，因而增加了强度。《清明上河图》中我们所看到的货船形制，正是如此。

宋元时代，是我国海上交通最为繁盛的历史阶段。中国的造船工艺，曾经对欧洲以及世界各国的航运发生过积极的影响。

元代国家疆域空前辽阔，当时行政管理、军事调度、经济往来、文化交流，都以邮驿系统作为基本条件。元代邮驿制度和邮驿组织在中国邮驿发展史和世界邮驿发展史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元代经营的驿路，总里程已经难以确知。以元帝国的疆域而论，远远超过偏安东南的宋朝，与分别强盛一时的汉唐相比，也远为宏阔，在以元大都为中心的密集的交通道路网中，驿路东北通到奴儿干之地（今黑龙江口一带），北方则通到吉利吉思部落（今叶尼塞河上游），西南通到乌思藏宣慰司辖境（今西藏地区），联系地域之广阔，为前代所未有。

[6]

明代的国内商运得到空前的发展。闽商李晋德编撰的《客商一览醒迷》和徽商黄汴编撰的《天下水陆路程》，都是便于使用的商运交通指南。这些专用书籍的问世，也是当时交通进步的反映。

清代的交通系统，在联络的幅面和通行的效率等方面，体现出超过前代的优势。当时的交通干道，称作“官路”或“官马大路”。清代的这种“官马大路”，以京师为中心，主要分为官马北路、官马西路、官马南路、官马东路几大系统。清代的官马大路具有比较好的通行条件。以皋兰官路为例，同治年间左宗棠西进，为了保证军队和物资的

转运，曾经调集大量民力修治这条道路。当时修筑的路基，依地形条件而异，宽度为3丈至10丈，最宽处为30丈，大车往来可以通行无阻。官路两旁，5里筑一小墩，10里筑一大墩，作为里程标记。

二 “车同轨”与“书同文”

交通的进步对于我们民族文化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礼记·中庸》引录孔子的话：“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其实，这位对“天下”大势永远保持热切关注的学者，在这里展开的只是一幅富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文化蓝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天下”的规模自然有限，对于各个文化层面“同”的程度，显然也不能估计过高。

但是，把“车同轨”看作文明进步的条件，看作文化同一的基点，确实表现出一种历史卓识。

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备的交通运输系统，成为秦汉王朝存在与发展的强大支柱，对于秦汉时期的政治安定、经济繁荣和文化统一，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回顾秦汉时期交通发展的状况，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历史阶段，联络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各主要经济区的交通网已经基本构成，舟车等交通工具的制作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运输动力也得到空前规模的开发，交通运输的组织管理形式也逐渐走向完善，连通域外的主要交通线已经开通。正是以以上这些条件为基础，当时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共同创造的统一的文化——汉文化已经初步形成。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初并天下，确立了以郡县制度为基础的新的专制主义政体，分全国为36郡，由中央政府主持，进行了“治驰道”的伟大工程，形成了通达全国的交通网，作为“周定四极”，“经理宇内”的条件。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朝公开宣布的基本政策，就包括“车同轨，书同文字”。

汉代帝王也同样将交通建设看作执政的主要条件。汉武帝时开通往“南夷”地区的道路，平治雁门地区交通险阻，以及建设回中道路等事迹，都记录在《汉书·武帝纪》中。据《史记·河渠书》记述，著名的褒斜道的经营和漕渠的开凿，也由汉武帝亲自决策施工。王莽通子午道，汉顺帝诏令罢子午道，通褒斜路等史实，也都说明重要交通工程都由最高权力中枢规划组织。交通建设的成功对于汉王朝开边拓地的事业有显著的意义。与汉地相隔绝，而且“道里又远”的西域诸国所以和汉王朝实现了文化沟通，当然和许多代“相属不绝”的使者以及“壮健”“敢徙”的军人的交通实践有关[7]。汉武帝大修马政，使军队的交通能力切实提高，后方的军需供应也得到保障，于是继而出师匈奴，改变了北边经常受到侵扰的局面。交通建设的成就，使大一统帝国统治的广度和强度都达到空前的水平。

交通的进步，还使得行政效率得到保证。中央政府的政令，可以借助交通系统的作用，迅速及时地传达到基层，因而大多能够有效地落实。每当遇到政务军务紧急的时候，还往往通过驿传系统提高信息传递的速度。正是以此为基础，大一统的政治体制能够成立并且得以维持。

交通进步为大一统国家经济的运行提供了便利。

《逸周书·太子晋解》说到“天下施关，道路无限”的理想。这一理想在秦汉大一统政权建立之后开始实现。当时，海内成为一体，关梁的禁限多被打破，于是富商大贾得以“周流天下”，而“交易之物莫不通”，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都冲破了原有的比较狭隘的地域界限。所谓“农工商交易之路通”[8]的形势的形成，是以当时交通建设的成就为条件的。

利用当时的交通条件，政府可以及时掌握各地农业生产的实际状况，进行必要的规划和指导。当遭遇严重的自然灾害时，可以调动运输力量及时组织赈救。安置流民以及移民垦荒等政策，也是通过交通形式落实的。

秦汉时期交通成就对于经济发展的有力推动，还突出表现为当时商运的空前活跃，极大地促进了物资的交流，因而使得经济生活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以繁忙的交通活动为基础的民间自由贸易，冲决

政府抑商政策的重重阻碍，对于秦汉时期的经济繁荣表现出显著的历史作用。

隋代在隋炀帝主持下开通的大运河，使后来全国经济文化重心向东南地区的转移能够实现。大运河在唐代曾经发挥出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唐都长安，政治中心位于关中，关中虽然号称“沃野”，但是土地面积有限，出产不足以供给京师需求，于是唐王朝“常转漕东南之粟”[9]。唐代诗人李敬方曾经作《汴河直进船》诗，其中写道：“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借助大运河以转输，中央政府于是得到东南地区强劲的经济支应。唐代地理书《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一》中说到隋炀帝时代开通运河航运的意义：“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焉。”大运河提供的交通条件，被历届政府用以发展漕运，也被民间私人用以从事商旅，大小船舶往来不断，隋人经营运河的开凿时虽然艰苦备至，但是后人却享受了交通的便利。

唐代末年，大运河河道一度淤塞，宋初又重加疏浚。宋、金、元、明、清历代王朝都把政治中心设置在运河线上，而与这条水运航道南端的江淮经济发达地区相联结。

交通进步又为大一统国家文化的发育创造了条件。

东汉著名学者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经这样评述战国时期的文化形态：“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途）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就是说，在七国纷争的时代，各地田亩不同，车轨不同，法律不同，服饰不同，语言不同，文字不同。秦始皇会稽刻石中则写道：“远近毕清”，“贵贱并通”，“大治濯俗，天下承风”，“人乐同则，嘉保太平。”[10]这一篇文化统一的宣言，告示天下要树立“远近”、“贵贱”都共同遵守的所谓文化“同则”的决心。秦汉时期大一统的政治环境为各地区间文化的交流和融汇创造了条件。但是秦汉交通状况的迅速改观，特别是汉武帝时代交通的发展，为新的文化共同体的形成和凝定，也表现出显著的催进作用。

事实上，在秦始皇时代之后，各地区间文化的进一步融合，是在再一次出现交通建设高潮的汉武帝时代实现的。

汉武帝在多处凿山通道，使河渭水运也达到新的水平，又打通了

西域道路，令汉王朝的威德播扬直至中亚地区，至于发“楼船军”浮海远征，更是交通史上的壮举。正是在汉武帝时代，起源不同而风格各异的楚文化、秦文化和齐鲁文化大体完成了合流的历史过程。也正是在汉武帝时代，秦隶终于为全国文化界所认可。虽然“书同文”的理想很早就产生了文化感召力，但是实际上文字的真正统一，到汉武帝时代方得真正实现。汉武帝还推行了“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也就是推崇儒学，压抑其他诸家学说的文化政策[11]，促使中国文化史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这一重大历史转变的完成，也是和许多代学人千里负笈、游学求师的交通实践分不开的。

虽然汉武帝时代交通建设的成就为统一的汉文化的发育提供了较优越的条件，但是从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述中，仍然可以看到各地文化风情的显著差异。不过，各地区的文化差异，已经随着交通的进步较前代明显淡化。

从西汉晚期到东汉，黄河流域已经可以大致归并为关东（山东）和关西（山西）两个基本文化区。由于各地文化基础并不一致以及相互文化交往尚不充分，以致两个基本文化区人才素养的倾向也表现出显著的差异，这就是所谓“山东出相，山西出将”，[12]“关西出将，关东出相”。[13]而东汉以后由于军役往来、灾民流徙、异族南下、边人内迁等特殊的交通活动的作用，进一步加速了文化融合的历史进程。

汉代学者扬雄在所著《方言》一书中所列举的某些方域语汇，到了晋代学者郭璞作《方言注》的年代，已经成为各地通语。许多关东、关西方言，当时已经逐渐混化而一。魏晋时期以后，中国实际上出现了江南和江北两个基本文化区并峙的局面。在由“关东·关西”到“江南·江北”这样的文化区划演变的过程中，无疑有着交通条件的作用。

中国历史上大的文化区划，后来又有“南方·北方”的分别，近世则出现“沿海·内地”或者“东部·西部”的说法。东部地区或者沿海地区，有较好的经济文化发展的条件，其中是包括交通方面的优势的。而“沿海”地方之所以基础优越，还加入了海外交通便利的因素。

三 从张骞的驼队到郑和的云帆

华夏文化与其他文化体系的最初往来，也许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有学者甚至认为，日本列岛绳纹文化前期的玉珏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的玉珏有一定的相似性，或可作为长江下游和日本之间曾经发生交往的旁证。^[14]

从成书年代大致相当于战国前后的《穆天子传》《山海经》以及《逸周书》等古籍中，可以看到当时人对于包括新疆以至中亚地区在内的广阔区域内山川形势和风土人情的初步了解。这种对于远地的知识，也反映了交通进步的历史事实。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和阿尔泰地区的文化交往，还有考古资料以为实证。

《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率领有关官员和七萃之士，驾乘八骏，由最出色的驭手造父等御车，从处于河洛之地的宗周出发，经由河宗、阳紆之山、西夏氏、河首、群玉山等地，西行来到西王母的邦国，与西王母互致友好之辞，宴饮唱和，并一同登山刻石纪念，又继续向西北行进，在大旷原围猎，然后千里驰行，返回宗周的事迹。其往返行程，大约可达3.5万里，前后经历约两年。

关于《穆天子传》的性质，历来存在不同的认识。有人曾经把它归入“起居注类”，有人则将其列入“别史类”，或者“传记类”之中。大都看作历史记载。然而清人编纂的《四库全书》却又将其改隶“小说家类”。不过，许多学者注意到《穆天子传》中记录的名物制度一般都与古代礼书的内容大致相合，其中记事记言，形式颇与后世逐日记载皇帝言行的《起居注》和《实录》相当，因此认为内容基本可信。可能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四部丛刊》和《四部备要》仍然把《穆天子传》归入“史部”之中。事实上，周穆王西行事迹，在其他史学经典中是有踪迹可察的。《左传·昭公十二年》说到周穆王“周行天下”的事迹。与《穆天子传》同出于汲冢的《竹书纪年》也有周穆王西征的明确记载。司马迁在《史记·秦本纪》和《赵世家》中，也记述了造父为周穆王驾车西行巡狩，见西王母，乐而忘归，为平定徐偃王之乱又长驱归周，一日千里的故事。刘师培《穆天子传补释序》说，这部书记载的地名人名以及宾祭礼仪器物等，都可以与其他古籍相印合，其实反映了“今葱岭绝西”地方很早就与中原地区有文化交流，“西周以来，往来互答”的事实。^[15]不少学者将《穆天子传》看作文化空前活跃的战国时期的作品，有人“假定其为中山人之西游记录”。^[16]有人看成“魏人之作”。^[17]也有学者认为，“《穆天子传》的著作背景即是赵

武灵王的西北略地”。[18]

对于《穆天子传》中“天子西征至于玄池”的文句，刘师培解释说，“玄池”就是今天位于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之间的咸海。而下文随后说到的“苦山”、“黄鼠山”等，则更在其西。[19]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则认为其西行的极点，“盖在波兰（Poland）华沙（Warsaw）附近”。他指出，通过穆天子西行路线，可以认识上古时代亚欧两大陆东西交通孔道已经初步形成的事实。顾实还提到孙中山在与他交谈东西交通问题时所说的话：“犹忆先总理孙公告余曰：‘中国山东滨海之名胜，有曰琅邪者，而南洋群岛有地曰琅邪（Langa），波斯湾有地亦曰琅邪（Linga），此即东西海道交通之残迹，故三地同名也。’”他回忆说，孙中山当时手持一册英文地图，一一指示。顾实感叹道：“煌煌遗言，今犹在耳，勿能一日忘。然上古东西海道之交通，尚待考证；而上古东西陆路之交通，见于《穆传》者，既已昭彰若是。则今言东西民族交通史者，可不郑重宝视之乎哉！”[20]

琅琊在今山东胶南南，春秋战国时期越人北上，曾经在这里建港。秦始皇东巡，曾经3次行临琅琊。在这里，他曾查问方士徐福连续数年入海求神药的收获，又有梦见与海神交战的故事。汉武帝也曾经在出巡时多次经行琅琊。海上见闻，对于长期居于内陆的人们来说，显然富有神秘主义的意味。而大一统王朝帝王们的海恋情结，又暗示其内心对未知世界的热切向往，以及如海潮一般不能平息的政治进取意识。秦皇汉武的事迹，说明琅琊久已成为名港，在海上交通史上形成显著影响是必然的。然而对于确实可能发生的启航于琅琊的海船远涉重洋以致“琅琊”港名移用于南洋和西洋的情形，有必要进行认真的考察和研究。

先秦时期的中西文化交流，从早期的陶器、青铜器的器型和纹饰已经可以发现有关迹象。在阿尔泰地区发现的贵族墓中曾经出土中国制作的丝织品。这批墓葬的下葬年代，大致都属于公元前5世纪，相当于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其中最突出的例证是巴泽雷克5号墓出土有凤凰图案的刺绣。这座墓中还发现当地独一无二的四轮马车，有学者认为，从车的形制和随葬的丝织品推测，都应当来自中国。在这一地区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的墓葬中，还出土了有典型关中文化风格的秦式铜镜。许多古希腊雕塑和陶器彩绘人像表现出所着衣服细薄透明，因而有人推测在公元前5世纪中国丝绸已经为希腊上层社会所喜

好。[21]

不过，这些社会文化现象当时并没有进入中国古代史学家的视野，因而在中国正史的记录中，汉代外交家张骞正式开通丝绸之路的事迹，在《史记·大宛列传》中被誉为“凿空”。

西汉时期，玉门关和阳关以西的地域即今新疆乃至中亚地区，曾经被称作“西域”。汉武帝听说匈奴的宿敌大月氏有报复匈奴之志，于是令张骞于建元二年（前139）出使大月氏，希望能够形成合力夹击匈奴的军事联盟。张骞西行途中遭遇匈奴人，被拘禁10年方得逃脱。他继续履行使命，又西越葱岭，行至大宛（今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盆地），经康居（今哈萨克斯坦锡尔河中游地区），抵达已经定居在今乌兹别克斯坦阿姆河北岸，又统领了大夏（今阿富汗北部）的大月氏。然而大月氏因新居地富饶平安，无意向匈奴宣战复仇。张骞只得东返，在归途中又被匈奴俘获，扣留一年多，乘匈奴内乱，方于元朔三年（前126）回到长安。张骞出行时随从百余人，13年后，只有两人得以生还。他亲身行历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诸国，又对附近五六个大国的国情细心调查了解，回长安后将有关信息向汉武帝作了汇报。张骞的西域之行，以前后13年的艰难困苦为代价，使中原人得到了前所未闻的丰富的关于西域的知识，同时使汉王朝的声威和汉文化的影响传播到了当时中原人世界观中的西极之地。

张骞后来又以对西域地区地理人文的熟悉，建议汉武帝联合乌孙（主要活动地域在今伊犁河流域），汉武帝于是拜张骞为中郎将，率300人出使乌孙。张骞抵达乌孙后，又派副使前往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国。乌孙遣使送张骞归汉，又献马报谢。后来终于与汉通婚，一起进军击破匈奴。张骞圆满地完成了他的政治军事使命，然而他的历史功绩，主要还是作为文化使者而创造的。

汉军击破匈奴，打通河西通道之后，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张骞再次奉使西行，试图招引乌孙东归。此行进一步加强了汉王朝和西域各国之间的联系。此后，汉与西域的通使往来十分频繁，民间商贸也得到发展。西域地区50国接受汉帝国的封赠，佩带汉家印绶的侯王和官员多至376人。

东汉时期，被封为“定远侯”的班超，也曾经为中西交通的发展创

立过不朽的历史功绩。

班超少时家贫，常为官府抄录文书以维持生计，后来决心仿效张骞等人立功异域，投笔从戎，从军出击匈奴，又使西域，平定50余国，以功封定远侯。汉和帝永元二年（90），贵霜（辖地包括今阿富汗、巴基斯坦及印度西部）远征军7万越过葱岭入侵。班超坚壁清野，进犯者抄掠无所得，联络龟兹以求救，又为班超伏兵截击，于是被迫撤军。永元六年，班超发龟兹、鄯善等8国兵7万余众征讨焉耆。焉耆王降。班超以坚定勇毅的风格用兵镇压反对汉王朝的势力，威震西域。西域50余国于是都专心归服，遣质子臣属于汉。

汉和帝永元九年，班超派遣甘英出使大秦（即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甘英的使团来到今伊拉克境内的条支海滨，安息西界人说到海上航行的艰难：“前方海域广阔，往来者如果逢顺风，要三个月方能通过。若风向不理想，也有延迟至于两年之久的，因此入海者都不得不携带三年口粮。海中情境，令人思乡怀土。船行艰险，多有因海难而死亡者。”甘英于是知难而止，没有继续西行。后来有人推测，安息人阻挠汉人西入大秦，是为了垄断丝绸贸易。梁启超后来就此曾经发表言辞深切的感慨：“班定远既定西域，使甘英航海求大秦，而安息人（波斯）遮之不得达，谬言海上之奇新殊险，英遂气沮，于是东西文明相接触之一机会坐失。读史者有无穷之憾焉。”历史的偶然事件，或许确实是由必然的规律所决定的。如梁启超所说，“我国大陆国也，又其地广漠，足以资移植，人民无取聘于域外”，“谓大陆人民，不习海事，性使然也”，这应当是“海运业自昔不甚发达”，“航业不振”的主要原因。^[22]

甘英虽然未到大秦即中止西行，但是也创造了中国古代王朝官方使节外交活动之西行极界的历史记录。这一极点，在元明时代之前的一千多年间，一直没有被超越。唐代诗人杜牧有“甘英穷西海，四万到洛阳”的诗句^[23]，说到甘英的功业。“四万”，是指从汉王朝西境到洛阳的行程计四万里。

虽然甘英作为东汉帝国的正式外交代表对于越海远行的保守态度留下了永久的历史遗憾，但是这一时期民间商队的往来却并没有中止。罗马著名学者普林尼（Pliny，23—79年）在他的名著《博物志》中记载了中国丝绸运销罗马的情形：“（赛里斯）其林中产丝，驰名宇

内。丝生于树叶上，取出，湿之以水，理之成丝。后织成锦绣文绮，贩运至罗马。富豪贵族之妇女，裁成衣服，光辉夺目。由地球东端运至西端，故极其辛苦。赛里斯人举止温厚，然少与人接触，贸易皆待他人之来，而绝不求售也。”当时中原与西亚、非洲乃至欧洲的联系，有许多历史现象可以说明。从徐州贾旺东汉画像石中的麒麟画面看，当时人已经有了对于出产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长颈鹿的认识。山东曲阜和嘉祥出土的汉画像石以及江苏连云港孔望山摩崖石刻所见裸体人像，据有的学者研究，“都间接出自希腊罗马的裸体石雕艺术”。

[24]

在班超经营西域以及甘英试探西海之后，汉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即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161—180年在位）派使者来到洛阳，实现了中国和罗马帝国的第一次正式接触。罗马帝国和东汉王朝两个大国，东方和西方两个文化系统，于是有了正式的外交往来。

汉代外交以“博望”“定远”作为成功的标志。唐代国威强盛，却没有大规模的远行出使记录。当时的外交，有所谓“万国朝未央”，[25]“万国拜含元”[26]的形势。梁启超在《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中说，“唐宋以还，远略渐替，我航业不振者垂数百年，及明代而国民膨胀力，别向于一方面。”在这一历史阶段规模较大的出使，以明成祖时郑和涉远洋出使最为著名。

明朝永乐时期，社会比较安定，政治比较清明，国家比较强盛，政府致力于恢复和发展中国和海外诸国的往来，开展了大规模的外交和外贸活动。在这样的形势下，于是有在中国航海史和世界航海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的“郑和下西洋”的伟大壮举。

郑和于明成祖时任为内宫监太监。从永乐三年（1405）至宣德八年（1433），28年间，郑和奉明王朝之命，率领庞大的船队7次出使西洋。郑和的船队曾先后访问了亚洲和非洲共30多个国家和地区。郑和下西洋，比迪亚士发现好望角早83年，比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早87年，比达·伽马发现新航路早93年，比麦哲伦到达菲律宾早116年。“比世界上所有著名的航海家的航海活动都早。可以说郑和是历史上最早的、最伟大的、最有成绩的航海家。”[27]

以郑和为首领的远航使团，出行规模均多达两万七八千人。船队主体一般由63艘（一说62艘）大、中型宝船组成。大型宝船长44丈4尺，阔18丈。中型宝船长37丈，阔15丈。宝船与其他战船、粮船等各种类型的船只，组成了浩荡的大型舰队。郑和每次出使西洋，都有百余艘巨舶同行。第一次下西洋，船队的规模竟然拥有船舶208艘。（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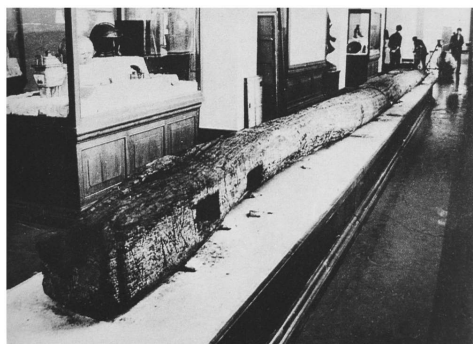


图10 明代郑和宝船舵杆

郑和下西洋的壮举，使中国海外交通的发展达到了空前的水平。马欢的《纪行诗》写道：“俯仰堪舆无有垠，际天极地皆王臣。圣明一统混华夏，旷古于今孰可伦！”不过，郑和下西洋的意义，绝不仅仅限于明帝国皇威的远扬。郑和使团重要成员马欢的《瀛涯胜览》、费信的《星槎胜览》、巩珍的《西洋番国志》等，都以大量文字比较详细地记录了海外诸国的地理面貌和人文面貌。郑和航海事业的成就，不仅丰富了中国人的海外知识，也使亚洲和非洲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开始直接对中国有所认识。郑和航海图上往往复复的针路，从许多方面将中国文化和域外文化紧密地连缀起来。另外，郑和宝船的贸易实践，还对于当时经济运行形式的进步，表现出重要的意义。

梁启超在纪念郑和的《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一文中，开篇就提到了郑和航海事业的世界史背景。他写道：“西纪一千五六百年之交，全欧沿岸诸民族，各以航海业相竞。”于是相继有“亨利（Don Henry）”、“哥伦布（Columbus）”、“维哥达嘉马（Vasco Da Gama）”、“麦哲伦（Magellan）”等人献身海事，取得成功。梁启超感叹道：“自是新旧两陆、东西两洋，交通大开，全球比邻，备哉灿烂。有史以来，最光焰之时代也。而我泰东大帝国，与彼并时而兴者，有一海上之巨人郑和在。”就堪称“国史之光”的郑和在世界航海史

上的地位，以及郑和以后中国航海事业的凋败，梁启超又写道：“……及观郑君，则全世界历史上所号称航海伟人，能与之并肩者，何其寡也。郑君之初航海，当哥伦布发现亚美利加以前六十余年，当维哥达嘉马发现印度新航路以前七十余年。顾何以哥氏、维氏之绩，能使全世界划然开一新纪元，而郑君之烈，随郑君之没以俱逝？我国民虽稍食其赐，亦几希焉。则哥伦布以后，有无量数之哥伦布，维哥达嘉马之后，有无量数之维哥达嘉马。而我则郑和之后，竟无第二之郑和，噫嘻，是岂郑君之罪也。”哥伦布1492年率领自己的船队踏上了美洲的土地。麦哲伦的环球航行1521年取得了成功。此后，各大陆建立起直接的海上联系，历史舞台扩大了。所谓“全世界划然开一新纪元”的直接标志，是地理大发现导致的空前的大航海运动的到来。“郑君之初航海”虽然在此之前，且有相当的气魄和规模，但是却与这一历史“新纪元”表现出文化的异象，存在着时代的界隔。

为什么西方国家能够利用航海业的空前成就，将历史推进到一个崭新的时代，美洲的发现和绕过非洲的航行，使“世界市场”得以开拓，于是各国的经济生活，都逐渐成为世界性的了，但是在中国，却不久反而采取了以“海禁”为标志的自我文化封闭的政策呢？对于海外交通不同发展方向的这种比较，不能不引起每个关心中国文化进程的人的历史沉思。

四 中国古代的外来文明

在人类文明史的进程中，交通表现出非常重要的作用。各个文化系统所影响的区域规模，受到交通条件的制约。不同文化圈所实现的文明水准，也为交通条件所规定。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28]文明的形态，也和交通条件有密切的关系。

文明的进步，通过交通条件可以充分地扩大影响，收取效益，从而推动历史的发展。文化传播和文化交往，于是表现出积极的历史作用。“某一个地方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发明，在往后的发展中是否会失传，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在交通隔绝的情况下，“每一种发明在每一个地方都必须重新开始”，^[29]历史上甚至多有相当发达的生产力和一度极灿烂的文明由于与其他地区交通阻断以致终于衰落毁

灭的史例。

由于张骞的努力，西域与汉帝国建立了正式的联系。张骞因此在西域地区享有很高的威望。后来的汉使，多称“博望侯”以取信于诸国。传说许多西域物产，如葡萄、苜蓿、石榴、胡桃、胡麻等，都是由张骞传入中土的，这样的说法未必完全符合史实，但是张骞之后因丝绸之路的正式开通，确实导致了外来文化因素对中原的影响。两汉时期，康居、大月氏、安息（今伊朗）、罽宾（今克什米尔斯利那加地区）、乌弋（今阿富汗坎大哈地区）等绝远之国也有使者频繁往来，据说一时诸国“莫不献方奇，纳爱质”[30]，于是“异物内流则国用饶”[31]。

张骞在中亚的大夏时，曾经见到邛竹杖和蜀布，得知巴蜀有西南通往身毒（今印度）的道路。“身毒”，也作“天竺”、“贤豆”、“损笃”，都是“印度”的音译。从四川、云南进入印度地区，当时确实有再转而西向大秦的交通路线。汉武帝根据这一发现，在元狩元年（前122）派使者从巴蜀启行，试图由此实现和西域的交通。于是，汉王朝和当时称作“西南夷”的西南地区滇、夜郎等部族的文化联系逐渐密切起来。这条道路，有人称之为“西南丝绸之路”。云南晋宁出土的西汉青铜双人盘舞透雕饰件，舞人足踏长蛇，双手各执一盘，舞姿带有明显的印度风格。类似的文物资料，都可以证明这一通路在当时联系着中国西南地区与印缅地方的历史事实。“西南丝绸之路”后来曾经十分畅通，东汉所谓“海西幻人”即西亚杂技艺术家们，就曾多次经由这一通道来到洛阳表演。

《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汉武帝起初以《易》书卜问，得到兆示，说：“神马当从西北来。”他接受张骞出使乌孙之后乌孙王所献良马，命名为“天马”。后来又得到更为骠壮的大宛的“汗血马”，于是把乌孙马改称为“西极”，将大宛马称为“天马”。据说汉武帝为了追求西方的良马，使者往来西域，络绎不绝。汉武帝得到西域宝马之后，曾经兴致勃勃地作《天马歌》，欢呼这一盛事：“太一贡兮天马下，沾赤汗兮沫流赭。骋容与兮蹈万里，今安匹兮龙为友。”太初四年（前101），汉武帝在得到大宛汗血马之后，又作《西极天马歌》：“天马徕，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承灵威兮降外国，涉流沙兮四夷服。”可以看到，汉武帝渴求“天马”，并不是仅仅出于对珍奇宝物的一己私爱，而是借以寄托着一种骋步万里，降服四夷的雄心。

“天马”远来的汉武帝时代，正是当政者积极开拓中西交通，取得空前成功的历史时期。当时，据说“殊方异物，四面而至”，“赂遗赠送，万里相奉”[32]。国外有的汉学家评价当时西域丝绸之路开通的意义时，曾经指出，“其在中国史的重要性，绝不亚于美洲之发现在欧洲史上的重要。”[33]所谓“天马”，实际上已经成为象征这一时代中西交通取得历史性进步的一种文化符号。“天马”悠远的蹄声，为西汉时期中西交通的成就，保留了长久的历史记忆。新疆罗布泊地区出土的汉代锦绣图案中“登高明望四海”的文字，正体现了当时汉文化面对世界的雄阔胸襟。鲁迅曾经热情盛赞汉代社会的文化风格：“遥想汉人多少闳放”，“毫不拘忌”，“魄力究竟雄大”。我们通过对中西交通的考察，可以对当时民族精神的所谓“豁达闳大之风”，[34]有更深刻的认识。

我们所讨论的中国古代的外来文明，绝不仅仅是所谓“异物内流”，也包括精神文化的内容。古代中国曾经以宽阔的胸襟面对外域文化，热心吸收其中具有积极因素的体现人类智慧的成分。例如原生于印度的佛教的传入，就是典型的例证。

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的年代，有多种说法。一说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35]。《浮屠经》，即佛经，是为佛教传入内地之始。有学者认为，这是关于佛教传入的比较可信的记载。[36]一说汉明帝永平年间，梦见神人，身有日光，飞在殿前，欣然悦之。次日问群臣：“此为何神？”通人傅毅回答说，臣闻天竺有得道者，号之曰“佛”，飞行虚空，身有日光，陛下所见，可能就是此神。汉明帝于是派遣中郎蔡愔、羽林郎中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往西域访求佛法，于大月氏写佛经四十二章[37]。或说永平十年（67），蔡愔等人于大月氏遇沙门迦叶摩腾、竺法兰二人，并得到佛像经卷，用白马驮回洛阳。汉明帝特为建立精舍，是为白马寺。据说摩腾与竺法兰二人在寺里译出《四十二章经》。

就江苏连云港孔望山东汉佛教摩崖造像的发现，[38]有的学者结合东汉佛教盛行于东海地区的记载，推想孔望山佛教艺术从海路传入的可能性很大。佛教传入内地，或许并不只是途经中亚一路。

佛教传入中国内地后，最早的信奉者多为帝王贵族，如楚王刘英为斋戒祭祀，汉桓帝在宫中立祠等。不过，当时人将佛教教义理解为清虚无为，省欲去奢，与黄老学说相似，所以浮屠与老子往往一同敬

祭。楚王刘英“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39]，汉桓帝也“设华盖以祠浮图老子”[40]，“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41]实际上，正如汤用彤所指出的，“黄老之道，盛于汉初”，“而其流行之地，则在山东及东海诸地，与汉代佛教流行之地域相同。其道术亦有受之于佛教者。而佛教似亦与其并行，或且借其势力以张其军，二者之关系实极密切也。”[42]

汉献帝初平四年（193），丹阳人笮融为徐州牧陶谦督广陵（郡治在今江苏扬州）、下邳（首府在今江苏邳县南）、彭城（首府在今江苏徐州）等地运漕，他利用手中的武装，断截三郡委输以自入，并大造佛祠，高铸佛像，广招佛徒。据《三国志·吴书·刘繇传》记载：于是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采。累造铜槃九重，下为重楼，阁道可容三千余人。悉读佛经，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听受道，复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人余户。每逢浴佛时节，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众前来观看及就食将近万人，费以巨万计。这是关于佛教造像立寺的最早的记载。而佛教的信徒，已经扩衍至于民间。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一位普通僧人玄奘开始了他赴印度求法的行程。他从长安出发，经凉州（今甘肃武威），违反封锁边关的禁令，偷度玉门关，孤身穿越沙漠，九死一生，抵达高昌（今新疆吐鲁番），而后又取道焉耆（今新疆焉耆）、龟兹（今新疆库车），越凌山，经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过铁门关（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兹嘎拉山口），进入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然后，又通过今巴基斯坦北部，过克什米尔，到达北印度。玄奘在印度各处游历，遍访名寺名僧，巡礼佛教圣地，拜师求教，辩证讲学，取得极高的声誉。贞观十九年，他从今巴基斯坦北上，经阿富汗北部，又东行通过帕米尔高原南侧的瓦罕山谷，取道天山南路，经于阗（今新疆和田）、且末（今新疆且末），辗转回到长安。

玄奘西行取经，历时10数年，行程5万里，不仅旅途十分艰险，而且在文化史上有伟大的意义。他通过自己非同寻常的交通实践，不仅成就为一名著名的佛学大师，而且对于中原和西土的文化沟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旅行记录《大唐西域记》，详尽记述了游学沿途所见所闻的138个以上的国家、城邦和地区的历史文化、物产民俗，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甚至近代学者在中亚和印度等地进行考古发掘

时，仍然重视它的指导意义。

玄奘回到长安后，组织硕学高僧，主持对佛经的翻译，共译出佛经74部（一说75部），1335卷。通过这次中国佛教史上著名的译经活动，佛学对中国的文化影响达到了新的水平。《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一书记录了玄奘的生平事迹。由于他通过取经活动所表现的文化功绩，使得他后来成为神界人物。玄奘不畏艰难，远行取经的精神，体现了我们民族文化内质中热心汲取外来文明有益营养的积极的一面。

其他来自西亚的宗教文化，还有祆教、景教、伊斯兰教等。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当时，“中国政府的习惯是各自信仰其宗教，而又不会表现出以不宽容的态度对待其邻居的信仰。”^[43]外来宗教的命运，也在大多历史阶段感受到这种“宽容”。

唐代社会风尚受到“胡风”的强烈影响，当时的艺术作品也表现出对于外来事物的浓烈的兴趣。唐诗和唐画都因此体现出宏大辉煌的盛唐气象。^[44]唐代传入的印度、阿拉伯和拜占庭包括天文学、数学、建筑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丰富了唐文化的内涵。事实上可以说，中国古代盛世的成功，往往都有吸收外来文明因素的作用。也正是由于宽宏开放的对外文化态度，成就了中国文化的繁荣。

正如张广达所指出的，“我国的漫长历史从来没有脱离过与另外的民族、另外的思想、另外的信仰、另外的风俗的交光互影，文献中保存着与另外的文化、另外的社会实践、另外的心灵交际的丰富记录。这使中国认识了‘他者’和异域，并且借助于与‘他者’的来往和与异域的交流而更好地认识了自己。对于这种与‘他者’的对话，过去人们更多地体认到的是如何丰富了我国物质文化和艺术生活的内容，实际上，这样的对话也同时引发了人们对另外的思维方式的注意。中外文化异同的比较有助于破除思想上的畛域之见，改变仅凭自我存在、自我经验而形成的思维定势。在西力东渐之前，佛教的汉化和宋明理学的发展是借‘他山之石’以促成新思维之绽开的最佳例证。”^[45]从这样的视角观察，应当能够真切认识中国古代外来文明的历史作用。

思考题

1. 简要说明中国古代交通发展和中国历史总体进程的关系。
2. 简略介绍中国古代文化对外传播的主要途径。

参考书目

1. 白寿彝：《中国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2.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3.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

[1] 《史记·夏本纪》。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789—790、795页。

[3] 同上书，第508页。

[4] 《孟子·公孙丑上》。

[5] 《汉书·贾山传》。

[6] 楼祖诒：《中国邮驿发达史》，中华书局，1940年，第205—288页。

[7] 《汉书·西域传下》。

[8] 《史记·平准书》。

[9] 《新唐书·食货志三》。

[10] 《史记·秦始皇本纪》。

[11] 《汉书·武帝纪》。

- [12] 《汉书·赵充国传》。
- [13] 《后汉书·虞诩传》。
- [14] 《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第508页。
- [15] 《刘师培全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542页。
- [16] 卫聚贤：《穆天子传的研究》，《古史研究》第2集，商务印书馆，1934年。
- [17] 缪文远：《〈穆天子传〉是一部什么样的书》，《文史知识》1985年11期。
- [18] 顾颉刚：《〈穆天子传〉及其著作年代》，《文史哲》1卷2期，1951年7月。
- [19] 《刘师培全集》，第2册，第546页。
- [20] 顾实：《读穆传十论·穆传发见上古东西交通之孔道》，《穆天子传西征讲疏》，中国书店，1990年，第23—24页。
- [21]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页。
- [22] 梁启超：《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郑和研究资料选编》，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第20—28页。
- [23] 杜牧：《郡斋独酌》，《全唐诗》卷五二〇。
- [24]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第70—72页。
- [25] 李世民：《正日临朝》诗，《全唐诗》卷一。
- [26] 崔立之：《南至隔杖望含元殿香炉》诗，《全唐诗》卷三四七。
- [27] 吴晗：《明史》，《中国古代史讲座》下册，求实出版社，

1987年，第382页。

[28]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页。

[29] 同上书，第60页。

[30] 《后汉书·西域传》。

[31] 《盐铁论·力耕》。

[32] 《汉书·西域传下》。

[33] 俄罗斯学者比楚林（Бичурин）语，见〔苏〕狄雅可夫、尼科爾斯基编：《古代世界史》，日知译，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编审处，1954年，第224页。

[34] 鲁迅：《看镜有感》，《坟》，《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97页。

[35]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魏略·西戎传》。

[36] 张岂之主编：《中国思想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6页。

[37] 《牟子理惑论》。

[38] 连云港市博物馆：《连云港市孔望山摩崖造像调查报告》，《文物》1981年7期；俞伟超、信立祥：《孔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考察》，《文物》1981年7期。

[39] 《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楚王英》。

[40] 《后汉书·桓帝纪》。

[41] 《后汉书·襄楷传》。

[42]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42页。

[43] 〔法〕阿里·玛扎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耿昇译，中华书局，1993年，第162页。

[44] 〔美〕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吴玉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47—66页。

[45] 张广达：《〈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序》，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第3—4页，三联书店，2001年。

第五讲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现在的五十几个民族及其祖先，几千年来一直共同生活在中国这片土地上。除了俄罗斯等少数几个人口较少的民族以外，绝大多数民族都是中国的土著民族，都可以在中国这片土地上追溯出两千年以上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这一点与西方很多国家都不同。

中国各民族，长期生活在统一的国家之中。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两千多年来，尽管出现过多次分裂，但与统一相比，分裂的时间是短暂的，统一是中国历史的主流。而且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越来越巩固。

中国的统一与辽阔的疆域，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缔造开发的。中国的文化与历史，也是中国56个民族及其祖先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共同创造出来的。其中汉族居于主导地位，每一个少数民族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一 地理环境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历史的面貌与发展方向，一向与自然地理条件有密切的联系。中国的长期统一和各民族的内聚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东亚的自然环境。中国的地理环境，由于其天然特点而自成一个半封闭的、内向型的区域。这种环境一方面阻隔着同这一区域之外的交通，另一方面又保证着这一区域之内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密切交往。中国虽然多次分裂，但最终总能归于统一，而且每次统一的版图都大体相似，与地理环境有密切关联。总之，这个地理区域的环境特点促成了多元文化的产生，又使多元文化在发展中逐渐走向一体，走向统一。

中国北方有辽阔的蒙古高原，高原上以草原为主要景观。草原被横亘于中间的大沙漠、戈壁和阴山分割为内蒙古（漠南）和外蒙古

（漠北）两片；在蒙古高原的北方，则是东西向绵延数千公里的山脉，山脉以北就是寒冷的西伯利亚。在西伯利亚南部，与蒙古草原相邻的山地中，有一些零星的部落居住在一些向阳的山坡和谷地中，如古代的丁零、黠戛斯（柯尔克孜人的祖先）等部。他们世代千方百计地向南发展，以图进入平坦辽阔、水草丰美的蒙古草原。蒙古草原上则相继有北狄、匈奴、鲜卑、突厥、回纥和蒙古等部，盘马弯弓，四处游牧。他们向往长城以内的富庶与繁荣，钦慕中原的文化，随时都做着南下的准备。

中国的东北，西有兴安岭与蒙古草原相隔，东边则是浩渺的太平洋，北边东西向横列着外兴安岭，把中国的东北与千里冰封的东西伯利亚划分为两个区域。在这片由山海隔出的地域内，有辽阔的东北平原与丘陵地带。这里森林密布，沃野千里，北部宜于狩猎放牧，南部可以农耕。相继有东胡、肃慎（满族祖先）、乌桓、鲜卑（锡伯族祖先）、室韦（蒙古族祖先）、契丹和女真等族居处。东北与华北大平原之间，沿着渤海之滨，有一条狭长的走廊，由长城东端的山海关控制其间。几千年来，起源于东北的民族，有的西向越过兴安岭，进入蒙古草原，如鲜卑、室韦；但更多的则相继沿着这条走廊南下，向温暖富庶和更为辽阔肥沃的中原发展。

中国的西北边陲，古称西域，即今天的新疆和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中亚地区。新疆由一系列崇山峻岭和难以逾越的荒漠戈壁构成天然的屏障。其北方是唐努山与阿尔泰山，阻挡着西伯利亚的寒流；西边是葱岭和海拔4000米以上的帕米尔高原；南边是巍巍喀喇昆仑山，阻断了与青藏高原的交通。可见，这里是一个南北西三面环山的区域，只有东边敞开，向东北可进入蒙古草原，向东南沿河西走廊可直达甘、青地区和富庶的关中平原。这里自古相继有塞人、乌孙、月氏、匈奴、突厥、回纥和蒙古准噶尔部等部居处。这些古代的部落与民族，或来自蒙古草原（匈奴、突厥、回纥、蒙古），或来自河西走廊（乌孙、月氏），在此定居之后，也都以东部的中原和蒙古草原为主要的交流和发展方向。

葱岭以西的中亚河中地区（今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在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古代，也曾经长期是中国的疆域。它处于平行流入咸海的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由一些山间盆地和绿洲组成，居住着粟特等经商务农的民族，这里是一个单独的地理区

域。由于其西、北两边是干旱的草原与荒漠，活跃着强悍的游牧民族，南边是高山雪岭，为了经商和获得军事上保护的需要，使得粟特人自古以蒙古草原和中原为主要外出活动的区域。

中国的西南边界，则由世界最高的一列山脉，海拔5000米以上的喜马拉雅山和谷深水急的横断山脉连接而成，构成世界上最难以逾越的天险屏障。在古代，这里是中国交通最不方便的区域——世界屋脊青藏高原和由千山万壑组成的云贵高原。在这片区域中，自古就生活着吐蕃（藏族祖先）、门巴、羌、白、苗、傣等几十个民族。受西南方天堑屏障的阻挡和中原的吸引，这些民族活动和发展的方向也都是东北方的中原。

中国大陆的东南，则由一万余公里的海岸线组成，东南方的滔滔大海，长期被古代祖先们视为陆地的尽头。

中国这种变化多样而又具有内聚型的地理环境，对各民族的历史面貌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造就了文化各异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明显差距的各民族。如北方的游牧族，东北的狩猎族，天山以南的绿洲文化，西南藏、羌等民族半农半牧的高原文化。而连接着中国各地的江河水网，山间草原上的自然孔道，日益发达的交通工具，又把各地区和民族日益紧密地联结起来。

自古生活于中原四边的少数民族，一方面他们向外发展受到各种天然屏障和自然环境的阻隔与限制，另一方面中原温和的气候，辽阔肥沃而平坦的土地，丰富的资源和物产，特别是先进的文化，对他们有无限的吸引力。于是，几千年来，中国四边的少数民族，他们各种重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活动，都是向着中原的方向，即黄河与长江中下游流域发展。这种地理环境因素，产生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不断内聚的总体趋势。

二 “中国”与“天下”

今天的中国，有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56个民族，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这样的一个现实，是几千年历史发展的结果。“中国”一词，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商周时期就已屡屡使用，但古代的中国与今

天的中国，内涵是不同的。它所反映的时代和地域，最早是传说时代居住于黄河中游的尧、舜及其部落控制的区域；^[1]接着是夏朝、商朝和周朝的中心区域。以后，尽管中原王朝不断更迭，疆域不断扩大，中国一词的内涵也有所扩大，但始终以中原地区为主。那么，中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四边的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在古代就不属于我国呢？并非如此。对此，我们应该准确理解古代“中国”一词的含义，进而准确理解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

中国一词，作为我们整个国家的名称，从辛亥革命以后才开始使用。在此以前，历代王朝，从夏、商、周到清代，其国号都以朝代名称命名。如：“大唐”、“大宋”、“大元”、“大明”、“大清”等。

在古代，“中国”不是一个国家的概念，它只是一个地域的概念。这个地域并不是国家的全部领域，而仅仅是这个领域的中心部分。如：《诗经·毛传》称：“中国，京师也。”也就是说，中国在商、周时代是商王或周王所在的“王畿”，即首都的代称。《诗·大雅·民劳》称：“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也就是说，“中国”是与“四方”相对而言的，是抚绥控驭“四方”的。而四方都包括哪些内容呢？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称：“案京师为首，诸侯为手，四裔为足，所以为中国人也。”也就是说，四方包括了周王分封的诸侯国和受周王管辖的各边疆少数民族。

那么，在辛亥革命以前的几千年中，我们的祖先们是如何称呼我们的国家呢？

在古代，整个国家的概念是以“天下”、“四海”、“海内”等词来称呼的。这几个词是与“中国”一词同时存在和使用的。

例如：《周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尚书·尧典》称，帝尧“光宅天下”；《论语·泰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尚书·大禹谟》“奄有四海，为天下君”；《孟子·梁惠王》“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礼记·中庸》曰，武王“壹戎衣而有天下”。

古人对于“天下”、“海内”和“中国”之内涵的不同，也有很多清楚的议论。

孟子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

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他又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2]“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3]可见，“中国”只是天子的国都，“天下”才是全国。中国与天下是不同的概念。

先秦时期产生的这些思想和概念，此后成为中国历代的传统。如唐太宗时期（626—649），太宗与几位大臣在讨论唐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关系时，有如下议论：“中国如本根，四夷如枝叶”，“中国既安，四夷自服”。“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在征服了突厥汗国以后，大臣魏徵向唐太宗说：“突厥破灭，海内康宁。”这时，漠北的突厥、铁勒等部民众向唐太宗说：“臣等既为唐民，往来天至尊所，如诣父母。”[4]可见，中国、唐朝、天下或海内，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当时的“中国”主要指长城以内的区域。“唐朝”则大于“中国”，它包括了长城以外的西域（今新疆及中亚部分地区）、漠南（今内蒙古）和东北的契丹、奚等部。唐朝在西域设安西和北庭都护府；在漠南设顺、佑、化、长、定襄和云中六个都督府；在东北设安东都护府。而“天下”，又大于唐朝，它包括了吐蕃、南诏和突厥等唐朝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地域。唐太宗说：“我在，天下四夷有不安安之，不乐乐之。”[5]可见，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天子是有责任管理和安定天下的。

在古代人的观念中，“天下”，既包括中原地区，也包括四边的少数民族地区，“天下”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中国。直至辛亥革命以后，成立了中华民国，提出五族共和，“中国”一词才成为具有现代国家意义的正式名称。所以，我们不能把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原画等号，也不能把它与历代中原王朝画等号。历史上的中国，在地域上应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地域，在政权上应包括各民族建立的中原与地方政权。

通过回顾“中国”一词内涵的演变历史，我们就可以明了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中国时所炮制的“满蒙自古非中国论”是多么荒谬。如今，仍有一些西方学者和中国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只把中国古代的汉族称为“中国人”，只把汉族所建立的政权叫做“中国”，仍在宣扬“长城以北非中国论”、“古代新疆非中国论”等论调。持这种论调的人，不是对历史的无知，就是别有用心。

三 华夷界限与天下一统

天下一统，天下一家，是中国古已有之并流传了几千年的思想传统。早在商周时期，就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6]

战国时期的地理书《禹贡》将天下分为九州，每个州又分为若干个国。“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禹贡》很明确地描述了九州的地理位置、山川物产，是一个很清楚的地理概念，它既包括中原，也包括了四边的少数民族地区。

古人认为，天子的职责就是“混一九州”，“合万国而君之，立法度，班号令”。做不到这一点的，就是不称职的天子。所以宋代宰相司马光说：“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7]

几千年来，历代中原王朝的统治者，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抱着这样“混一九州”、“一统天下”的思想。

在九州、四海之内，尽管有华夏和夷狄的区分，有民族歧视的观念和政策，如历代汉族统治者“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思想；蒙元统治者对不同民族的等级划分；清朝统治者对汉人的防范等，但几千年来，“夷夏一体”、“四海一家”的思想，“王者之于万物，天覆地载，靡有所遗”^[8]的思想，始终与这些民族歧视的观念并存，并且成为统治者制定政策的理论依据。所以唐太宗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四海可使如一家。”他还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9]

唐太宗的这些言论与政策，一直被后世的历代君王视为抚绥和统治少数民族的榜样。几千年来，历代的封建统治者都执行了或多或少善待异民族的政策。这种政策的出发点，当然不是由于统治者的善良，而是维护统治的需要。因为在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中原王朝，境内都包括了众多的民族。早在商周时代，境内就有戎、狄、夷、越等族。春秋时代，“夷蛮戎狄，犹错处内地”。汉、唐时期，疆域更加辽阔，包括了今新疆及中亚地区、内外蒙古、东北三省及云南福建等地，民族更加众多。没有一个合适的民族政策，就无法维持如此大的疆域。对于少数民族建立的中原政权来说，更是如此。即便是少数民

族的地方政权，也往往是多民族杂处的局面。如1125年以后契丹人在中亚和新疆建立的西辽王朝，其境内的居民则以回纥、粟特、鞑靼等族为主。即便是吐蕃王国，境内也充满了汉、羌、白等多民族的人民。明末在东三省割据的满族后金政权，兵马十多万，“半皆中华人（汉人）”^[10]。当时的辽东居民“华人十七，高丽土著、归附女直野人十三”^[11]。因此，当时的满族首领努尔哈赤说：“天降大国之君，宜为天下共主，岂独吾一身之主？”^[12]

几千年各民族日益密切的交往，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入主中原，使得华夷之分的概念逐渐淡漠，各民族大一统的思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思想则日益深入人心。到了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连续一百多年的侵略、瓜分和掠夺，中华各民族都深受其害，国家的衰亡、外敌的入侵给各民族带来的亡国灭种的灾难，联合抵抗外敌、命运与共的处境，使各民族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的意识，中国也最终代替了各种王朝或“天下”、“四海”、“海内”、“九州”等称呼，而成为中华各民族共同国家的名称。

四 统一的经济基础

世界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疆域辽阔的大帝国。如希腊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前4世纪），疆域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罗马帝国（前30—476），疆域东起西亚两河流域，西至西班牙，北达多瑙河、莱茵河，南到北部非洲。蒙古帝国（13世纪）东起黄河流域，西至伊朗高原、欧洲东部。这些靠武力征服建立的帝国虽曾一度横跨欧亚大陆，盛极一时，却没有一个能够作为统一国家的共同体而维持下来。

古代的中国与上述帝国有着明显的不同。中国地域辽阔，地理环境复杂多样。各地的地形、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千差万别，造成了地域之间经济文化面貌的巨大差异和发展的不平衡。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中，人们要分别开发和利用不同的自然资源，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使得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众多民族和多元的文化。不同的地域与文化，既有隔阂的一面，又有互相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的需要。因此，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使得自古以来的各地区与民族之间，冲破了山河阻隔，一直进行着日益密切的经济

交流。

我国的少数民族，大多分布于周边地区。这些地区与汉族聚居的中原（黄河、长江中下游流域）相比，自然地理条件有巨大的差别。中原气候温和，土地平坦而肥沃，宜于农耕。北方民族居住的地区寒冷干燥，多草原、沙漠和森林，宜于牧业和狩猎。南方民族居住区气温高，潮湿多雨，多高山、丘陵、河流与湖泊，宜于农业和渔业。各个地区相比，中原物产最为丰富，经济文化最为发达，而各边疆地区的经济往往比较单一。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使得各边疆少数民族都有与其他地区，特别是与中原地区进行经济交流的迫切愿望。中原地区因此也得到了自己所缺乏的畜牧业等产品的补充。这种交流既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有朝贡、赏赐、互市等各种形式。这种经济上的联系，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凝聚力，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是几千年来四边少数民族都向中原发展的动力，也是中国各民族之间关系日益密切的基础。在对中原农业、手工业产品的依赖和向中原的积极发展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历代的北方游牧民族。

历史上活跃在北方蒙古草原的相继有匈奴、鲜卑、柔然、高车、突厥、回纥和蒙古等游牧民族。游牧经济产品比较单一，牧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粮食、布匹、金属工具和各种手工业品等都需要用畜产品从中原换回，所以游牧经济对商业有很强的依赖性。几千年来，交换的需要使他们不断穿梭于漠北草原和漠南的长城沿线。与中原之间文化和政治的交往，也以此为背景而不断加深。交流的方式有互市、朝贡、赏赐、通使、和亲等。有很多部落逐渐迁到长城沿线，学会了农耕，过上了半农半牧甚至完全定居的生活。当有机会时，他们会大规模地涌进长城，进入富庶的中原，并逐渐融入汉人之中。

当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族与中原之间的交流比较顺利时，双方的关系就比较友好，和平的环境和物资的交流，会促进双方的繁荣特别是草原上的繁荣；当交流不顺利时，草原上的生活和生产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他们就会利用游牧族武力上的优势对中原施加压力，“时小入盗边”，要求互市，甚至发动大规模战争南下掠夺。

他们像永不止息的海潮一样，一波一波地涌进中原。有的曾建立过显赫的王朝。如匈奴人的北凉、夏、刘汉和前赵，鲜卑人的北魏，蒙古人的元朝等。以后这些民族中的大多数人就逐渐融入了中原汉人

之中。几千年来，尽管蒙古草原上的民族不断变换，但这种南下运动却一直在重复上演。这也是中原汉族人口不断壮大和中原文化充满活力、不断更新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最早在蒙古草原上建立游牧政权的是匈奴人。史称：“匈奴好汉缯絮食物。”当双方能够通过和平的互市、和亲等方式交流物资时，“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13]史称，每年匈奴南下交换的牲畜“驴骡驮驼，衔尾入塞”，每次交换的数量常达“牛马万余头”。^[14]这使得中原地区缺乏牲畜的情况大为改善。西汉初年，在汉高祖和文、景皇帝时，皇宫专用的坐骑也只有“厩马百余匹”。^[15]至西汉中期武帝时，就出现了“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16]的繁荣景象。这些大牲畜或用于交通运输，或用于农业，对中原的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匈奴用畜产品换回了大量的纺织品、粮食、金属工具、刀剑、乐器和书籍等，每年还得到大量金银和钱币。史称他们得到的钱币“动辄亿万”。^[17]到了呼韩邪单于时期，南匈奴大量南下，散布于长城附近，并要求归顺汉朝。于是汉朝在长城沿线设郡县安置了五千余户匈奴人，“与汉人杂处”。到了曹魏时，长城沿线的匈奴已“弥漫北朔”，并渐次进入山西汾河流域。西晋时，入塞的匈奴人达十九种，与“晋人杂居”^[18]。西晋灭亡后，这些匈奴人相继在中原建立了北凉、夏、刘汉和前赵政权。

也有的匈奴部落，如北匈奴，由于与汉朝相互为敌，冲突不断，断绝了政治的来往，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也随之中断，只得亡匿到漠北苦寒无水草之地，过着单一的游牧生活，长期得不到中原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接济，不久就“兵数困，国亦贫”^[19]，以致衰落下去，公元1世纪，残部只得西迁。

匈奴以后的两千年中，来到蒙古草原的其他游牧民族也和匈奴一样，周而复始地演绎着同样的规律：或者逐渐将自己的经济和政治重心转移到接近中原的阴山以南，以维持和发展与中原的经济交流，从而壮大繁荣起来，得以统一整个蒙古草原，甚至进一步入主中原。或者始终局促于漠北，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而难以与中原进行有效的贸易与交流，从而始终维持着单一的游牧经济。游牧经济的脆弱性，使这样的政权，一遇天灾，就顷刻瓦解。部众或四散，或西迁远走。

继匈奴之后占领蒙古草原的是鲜卑人。它们与中原之间的交往比

匈奴更为密切，因此也有更为迅速的发展。

鲜卑原居于大兴安岭丛山中的阿里河附近，山深林密，交通不便，难以发展。于是他们举部南迁，先到达蒙古草原东部，在这里“畜牧迁徙，射猎为业”。不久，他们再次南迁，经“九难八阻”，历经千辛万苦，到达阴山之南的内蒙古草原。在这里，他们积极与中原的曹魏和西晋政权通商和亲，并接受册封，表示政治上的臣服。双方“聘问交市，往来不绝”。鲜卑将大量畜产品运进中原，曹魏和西晋给予鲜卑的“金帛缯絮，岁以万计”。鲜卑于是迅速强大起来，先是统一了整个蒙古草原，并于公元340年定都于盛乐（今呼和浩特南），接着进入中原，占领了淮河以北的大半个中国，建立了北魏政权，并于公元494年迁都洛阳，数十万鲜卑人也随之移居于中原各地。

隋唐时期（581—907）的突厥、回纥（维吾尔人祖先）以及元朝灭亡以后的草原蒙古政权，它们能否维持与中原之间正常的经济交往，是其兴盛与衰亡的重要原因。

公元552年，突厥在蒙古草原建立汗国。不久其疆域就扩大到“东自辽海（今渤海）以西，西至西海（今咸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的广大地区。成为当时东亚地区的霸主。突厥以一个游牧汗国，能够如此强大，有两个重要的经济原因。一是它乘中原离乱，控制了天山以南各农业绿洲，强迫绿洲居民缴纳白叠（棉花）、粮食等为赋税；二是当时分裂的中原北周、北齐两个政权，为了笼络突厥，争相与其和亲通好，每年送给突厥大量丝绸、粮食、铁工具和钱币。双方民间与官方的贸易也畅通无阻。

隋朝统一中原之后，突厥可汗向隋称臣，官方每年以朝贡和赏赐的形式进行贸易，规模很大。如，开皇十二年（592），突厥各部向隋朝进贡马万匹，羊两万只，驼、牛各五百头。隋朝则回赐了丰厚的金、银、钱币、丝织品和粮食等。大业二年（606），隋炀帝一次就赏赐给突厥可汗丝织品一万二千匹，同时赏赐各部酋长丝织品二十万段[20]。隋朝还应突厥之请求，“缘边置市”，在幽州，太原、榆林等地开设榷场，准许民间“交相往来，吏不能禁”[21]。这种比较自由的贸易，吸引着草原上的牧民不断南下进入长城沿线。仅仁寿元年（601），就有九万突厥人南下“内附”，仁寿三年，又有思结、卜骨等十余部草原牧民南下“内附”。使得长城沿线出现了“人民羊马，遍满山谷”的景

象。

到了唐代，一部分突厥部落继续与中原保持着大规模的贸易。如开元二十四年（736），突厥一年就南下送马一万四千匹，唐朝“回赐”丝织品五十万匹[22]。唐朝人赞叹“突厥马技艺绝伦，筋骨适度，田猎之用无比”，对中原的农耕、交通和军队的装备都必不可少。因此史称双方“甲兵休息，互市交通”，“彼此丰足，皆有便宜”[23]。经济的交流又推动很多突厥人进入中原，并逐渐定居下来。唐太宗时，在唐朝担任将军、中郎将等官职的突厥人很多，五品以上者就有一百多人，“殆与朝士相半”。也有一部分突厥人进入长城沿线的今内蒙古和山西、陕西北部地区，从事农耕。神功元年（697），唐朝曾一次就送给他们谷种四万斛，丝绸五万段，农具三千件，铁四万斤。

也有一部分突厥贵族与唐朝为敌。特别是后突厥汗国，与唐朝争战了几十年。当时唐朝已控制了整个西域，又对后突厥关闭关市，实行经济封锁，后突厥遂逐渐衰亡。

唐代回纥汗国（744—840）的兴起和发展，也明显地受益于同中原兴旺的经济交流。早在唐朝初年，回纥等部就向唐太宗请求，在漠北回纥牙帐和漠南之间修一条一千多里长的“参天可汗道”。沿途设邮驿六十六所，备有房舍、酒肉、马匹和车辆。路上的商队、使臣往来不绝。人多的时候，每队达“数千百人”。草原上的牧民也“老幼不惮遐远，悉手持方贡”南下交易[24]。由于双方关系友好，回纥的商人可以比较自由地进入中原。当时在长安、太原、洛阳甚至南方的一些城市，都有回纥商人的足迹。常年居住在长安的回纥使者和商人就达数千人。他们“殖货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25]

回纥汗国时期，草原上多年的和平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回纥希望唐朝多买他们的畜产品，要求每年收购十万匹马。唐朝政府本来没有如此大的购买能力，但为了酬谢回纥骑兵帮助平息内乱的功劳，也就尽力满足其要求，甚至出现“府藏空竭”，“税百官俸以给之”的情况。仅此一项，回纥每年就可得到一百万匹以上的丝绸。大历八年（773），回纥一次就运回丝绸一千多车。回纥牧民“衣皮食肉”，这些丝绸大部分被贩运到了西方。当时在东罗马的市场上，一两丝绸一两金，比唐朝价格提高了几百倍。回纥在这项贸易中获得了巨额的利润，回纥汗国也因此繁荣起来。很多贵族由此放弃了游牧而经商，过

上了定居的生活。草原上因此出现了很多新兴的城镇，至今能够找到城墙遗址的还有二十多座。其中最大的城址达25平方公里。城内有宫殿、市场、居民区、寺庙和官署。在这些城址中，都发现了大量中原的钱币、金属工具、丝绸残片等物。[26]

明代（1368—1644）北方蒙古政权与明王朝二百余年的和战关系，也说明了正常的经济交流对双方的重要性，特别是北方游牧经济对这种交流的依赖性。明初，蒙古贵族退居塞外，他们在政治上希望得到明朝廷的册封，在经济上希望与中原自由地贸易。双方的经济交往以“通贡”和“互市”的方式进行，其规模是很大的。据统计，从永乐元年到隆庆四年（1403—1570），蒙古贵族向明廷入贡达八百多次，每次的贡使达数千人。往往是“前使未归，后使踵至”，达到了贡使“络绎乎道，驼马迭贡于廷”，“金帛器服络绎载道”的局面。明朝每年招待贡使的费用就达三十余万两白银[27]。但明朝廷仅将此种经济交流视为维护边防和控制蒙古的羁縻之术，对互市规定了诸多限制，即“开市有日，货物有禁”。每年开市的次数少，时间短，根本不能满足草原牧民物资交流的需要。而且不仅严禁军器交易，有时连锅釜、茶叶等生活必需品也在禁例之中，并严禁任何私市。致使草原牧民常陷入“爨无釜，衣无帛”，“无茶则病”的困境[28]。而汉族军民也往往因互市的中断而缺乏军马、耕畜和皮货、衣衾等生活用品。故双方的民间犯禁私市的活动始终不断。蒙古贵族更为此发动了三十年的对明战争。双方损失惨重，明英宗也一度被俘。当战争停息，互市再次开通的时候，蒙古俺答汗在给明朝廷的《答谢表》中有如下感叹：“臣等生齿日多，衣服缺少。……各边不许开市，衣用全无，毡裘不耐夏热，段布难得，每次因奸人赵全等诱引，入边作歹，虽尝抢掠些须，人马常被杀伤。今年各边常调兵出捣，杀虏家口，赶夺马匹，边外野草尽烧，冬春人畜难过。”[29]

可见，战争与断绝互市，给双方都造成了无法承受的苦难，而不断加强经济和政治的联系，才是千古不变的、双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互相依存、互通有无的经济交流是几千年来维系各边疆民族与中原关系的基础。它犹如强有力的纽带，把各边疆地区与中原日益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之间几千年的关系史，都说明了这样的一个道理。这也是几千年来，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能够长期维持统一的经济基础。

纵观北方民族与中原几千年的关系史，可以看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过程，第一步通常是从各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开始。这种交往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以征服战争开始的情况是少见的。其间的一些武力冲突，往往是由经济交往的障碍激起的。当这种经济交往的障碍被打破，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后，就会带动政治上的联合。这种联合往往是以边疆民族对中原王朝的依附形式进行。这种政治依附关系往往是自愿建立的，是受经济利益驱动的。不同民族的统治阶级，也多次发动征服战争。既有中原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扩张，也有边疆地区向中原的进攻。发动战争的目标，都是为了创造更大范围的统一。战争的结果，则进一步加强了不同民族地区间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的联系以及不同民族之间的融合。

五 多元一体的政治制度

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大国，和世界上其他几个文明古国一样，几千年来历经沧桑。国内的动乱，自然的灾害，民族的纷争，特别是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列强对她的侵略与摧残，跌宕起伏的波澜不断。但中国一直绵延不绝，她的疆域能够基本维持，她的众多民族不仅未曾分散，而且日益团聚，这在世界历史中，特别是与其他古国相比，是一个十分罕见的现象。这其中有地理的、经济的、思想文化的等多方面原因。除此之外，中国几千年来政治制度，也是这个多民族的千年古国得以始终维持统一的重要原因。

在中央集权制度之下，允许多种类、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与多种类型的社会经济文化制度的并存，是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也是保证中国数十个发展既不平衡，经济文化又有很大差异的民族能够统一于一个国家之内的重要原因。

世界上的文明古国，多经历过封建制时期。而同样是封建制时期，又各有不同的制度。有的国家采用共和制，即由多个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共同掌权。而中国几千年来一直采用的是君主制，政权归皇帝一人掌握。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表现为高度的中央集权，这是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同时，又在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自治或半自治的（册封）封国制和羁縻府州（土司）制度。册封与羁縻府州制度和中央集权制度一样，都是贯穿于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基本

政治制度。两千多年来，不管王朝如何更迭，不管哪个民族掌握政权，这种政治制度和统治形式都一直延续下来。它既有助于打破民族间的隔阂和地区间的分裂割据状态，又有助于每个民族内部和不同民族之间的政治凝聚力的形成。这是中国各地区、各民族有如百川归海、日益统一的政治基础。

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制度，成熟于秦朝。在本书第二讲中已有论述，这里从略。在秦朝以后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各个朝代，无一例外地都实行这样的中央集权制度。即便是在分裂时期，如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或宋辽夏金时期，各个局部的地方政权也都实行集权制。不管最后由哪一个民族或地方政权统一全国，都会继续实行这样的制度。在每一次大分裂之后，都会出现更大范围更高程度的统一。

几千年来，中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一直千差万别，差异就是矛盾，有民族差异，就会有民族矛盾。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承认这种差异，并且制定相应的制度，才可能维持各民族的统一。几千年来，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册封）封国和羁縻府州制度，就是承认这种差异的政治制度。

“羁縻”的本意为对牛马的束缚。“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

《汉官仪》：‘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30]羁縻可引申为怀柔、抚绥之意。羁縻制度，就是封建国家治理边疆少数民族的一种制度，用以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自西汉以来，羁縻制度经历了边郡制、羁縻府州与册封制、土司制三个阶段。

边郡制度。西汉把在边疆地区新设的郡称为边郡或初郡，与中原地区的郡有明显不同。首先，这些郡大多是少数民族地区。中原王朝通过战争或其他方式占领了这些地区后，以当地民族或部落的原有地域为郡的范围，保持当地原有的头人和风俗法纪。《史记·平准书》称：“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中原王朝在边郡设立两套官吏系统。一是与内地相同的守、令、长等官吏，由中央政府直接派遣任免，属于流官系统；二是与前者并列的王、侯、邑长等，虽然也由中央政府任命，并颁给金、银、铜印，但都是由当地原民族的首领世袭充任，属于土官系统。当地少数民族原有的部落和人民都由土官管理，不缴赋税，只是向政府交纳一些土贡（土特产品），以此对中央政府表示政治上

的臣服。

羁縻府州与册封制度。唐朝建立以后，打败了在北方称霸半个世纪的突厥汗国，疆域空前广大。唐朝统治者总结前代的经验认识到，如果单纯依靠武力，一方面难以征服众多的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另一方面，对依靠武力征服的地区难以维持长久和有效的统治。于是他们采取“偃武修文”的方针，以通使、和亲、册封、互市等政治和经济手段为主，武力威慑为辅的策略，对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和政权进行招抚，从而达到“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目的。有唐一代，除了对屡屡南下进犯的突厥采取大规模进攻的策略外，对于其他边疆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政权，则较少采取武力征服的手段。对于比较强大的吐蕃、回纥和南诏政权，通过册封、和亲和互市，分别建立了甥舅、属国的关系。

例如，唐朝皇帝与少数民族首领通婚共23次，唐高祖的19个女儿中，近半数嫁给了少数民族首领。在唐朝与吐蕃的关系中，和亲是双方都十分重视的政治行为。唐朝皇帝分别将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嫁给吐蕃的赞普（国王），促进了双方的友好，此后吐蕃历代赞普就称唐朝皇帝为舅。如公元729年，吐蕃赞普上表说：“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31]对于回纥、南诏（白族与彝族政权）和渤海国（满族先民政权），则通过册封而建立了正式的君臣和属国关系。唐朝册封南诏首领为云南王，册封渤海国首领为渤海王，回纥的历代可汗则必须经过唐朝册封才能正式即位。这些被册封的首领和政权，有义务去长安朝贡，他们的军队要接受唐朝的调遣。如南诏于公元738年统一洱海地区，其首领被唐朝册封为南诏王，此后凡继王位者必须先去长安朝觐、宿卫和接受册封。唐朝在南诏置云南安抚使司，南诏王要接受唐朝云南安抚大使的监护。渤海首领大祚荣于698年在今吉林省境内建立地方政权后，唐朝册封他为渤海郡王，接受唐安北都护府的监护，渤海郡王传十余世，每代郡王都接受唐的册封并去长安朝贡，送上土特产品，唐朝则回赐丝绸、金银和各种生活用品。渤海立国二百多年，向唐朝朝贡“凡一百三十二次”。

回纥武力强盛，唐朝曾多次调遣回纥骑兵助战。如公元657年，回纥从蒙古草原出骑兵数万，至锡尔河上游的楚河流域，协助唐朝灭亡了西突厥。公元756年以后，又两次出兵中原，助唐平息“安史之乱”。

唐朝皇帝则将宁国、太和、咸安等几位公主嫁给回纥可汗，并每年送给回纥大量丝绸。双方始终保持着君臣关系。

除了对这些较强大的民族政权采取册封为国王或可汗的方式以维持友好或臣属关系外，唐朝在其他民族地区则直接建立了大量羁縻府州。有唐一代，在西域（今新疆与中亚）、东北、岭南、外蒙古等地共置羁縻府州近千个。如，在突厥、党项、吐谷浑地区置29府90州；在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和粟特等地区置51府198州；在契丹、靺鞨等部置14府46州；在岭南置92州；在羌族等居住地置261州。

羁縻府州的都督和刺史都由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世袭充任。同时，唐朝又在这些边疆地区设都护府和节度使来统领这些羁縻府州。如西域的安西和北庭都护府；东北地区的安东都护府；外蒙古的燕然都护府；内蒙古的安北都护府；控制吐蕃和蛮、僚等族的剑南节度使等。

这些接受册封的地方民族政权和羁縻府州，主要有如下的特点：第一，由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世袭管理，内部事务自行其是；原有风俗制度一概保留，“顺其土俗”，中央政府不加过问。第二，地方首领和地方政权与中央政府保持联系，有甥与舅、君与臣、上级与下级、中央与地方等不同形式的联系，在军事上要“奉征调”。第三，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不列入“编户齐民”，中央政府在这些地区不收赋税，仅接受以政治象征意义为主的土贡。

唐代以后的宋、辽和金朝在周边民族地区都基本沿袭了这个制度。

土司制度。元朝统一全国后，将以前半独立或独立的边疆少数民族政权逐个消除，在全国推行行省制度，中央集权得到加强。同时又在一些边疆地区实行有别于内地的土司制度。土司的官署称为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等。其中除最高一级的宣慰使司官署内皆为流官，由中央政府任命外，其他的官署都是土官，由地方少数民族首领世袭。土司所管辖的境域，实行自治，朝廷不干预其内部事务，不征赋税。但土司有朝贡的义务，“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贡”，给皇帝贡献土特产品，皇帝则根据土司品级的高低给予不同的回赐。土司的袭替必须由朝廷册命。史称：“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32]元朝，由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建立土司的地区

比唐代的羁縻府州大为减少，中央政府对这些地区的控制也比唐代更有力。

明清两代，都沿袭了元朝的土司制度。明朝，全国共有土知府以下官298人。到了清代，由于实行改土归流，土官逐渐减少。据统计，当时在土司比较集中的云南、四川、贵州和广西的土官共112人，^[33]比明代已减少了很多。

为了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羁縻制度相适应，唐朝的法律中，还制定了与少数民族有关的条文。如《唐律·名例第一》中有“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的条文。也就是说，少数民族内部的纷争，用该民族自己的惯例来处理。如果是不同民族之间的纷争，就要依唐朝的法律处理。另外，在当时制定的法律条文中，还有很多与少数民族有关，如朝会、厩牧和关市等条文。在法律的具体执行中，对于少数民族首领，往往比较宽大。如突厥颉利可汗屡次率众犯边，抢掠唐朝边民，按唐律属于死罪。唐太宗在将其抓获到长安后，免其死罪，并“悉还其家属，馆于太仆，稟食之”，^[34]结果起到了安抚其部下的作用。唐代以后，历宋、元、明、清各代，都基本沿袭了唐朝制定的这些律令。

纵观两千余年来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所实行的羁縻制度，尽管其形式不同，但出发点都是不强求与中原地区一致，不激化矛盾，适应各少数民族地区独特的社会经济与文化状况，实行自治或半自治。其主要目标就是要各边疆少数民族承认中原政权在政治上的核心地位。这种羁縻制度与中央集权制相结合，使得各民族既能够独立地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与文化，又能方便地互相交流与学习，并逐渐走向团聚与统一。

六 统一过程与民族融合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而且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疆域、历史与文化，都是中国这56个民族及其祖先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共同开发、创造出来的。

例如，华夏族最早开发了黄河流域的陕甘及中原地区；东夷最先

开发了沿海地区；苗、瑶族最先开发了长江、珠江和闽江流域；藏、羌族最先开发了青海、西藏；彝、白等民族最先开发了西南地区；满、锡伯、鄂温克和鄂伦春等民族的祖先东胡族最先开发了东北地区；匈奴、突厥、蒙古等民族先后开发了蒙古草原；黎族最先开发了海南岛；高山族最先开发了台湾。

中华文明在世界上独树一帜，源远流长。它的渊源，来自各个民族的创造与发明。例如，汉族首创了造纸、印刷、指南针和火药四大发明；维吾尔和黎族最先学会了棉花的种植和纺织；回族建筑师亦黑迭儿丁规划并主持修建了元大都（今北京），为北京成为世界名城打下了基础；藏族保存的两大古代佛学著作《甘珠尔》和《丹珠尔》（即藏文大藏经），至今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两件瑰宝；汉语普通话的发音特点，是受蒙古语的影响而形成的。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纵观历史，可以看出，几千年来，中华各民族的团聚和统一，始终以中原地区为中心，以汉族为主体而日益发展、扩大。

早在传说时代，在距今四五千年以前，各民族的祖先就生活在东亚今天的中国这片土地上。当时，在中原黄河流域，主要有夏族（汉族的祖先）；在东部的淮河流域和泰山之间，有东夷；在南方的长江流域，有三苗；在西北地区的黄河与湟水之间，有羌族；在北方的蒙古高原，有荤鬻（xūn yū）。夏族与周围各族都有交往联系。

到了夏（前21—前16世纪）、商（前16—前11世纪）、周（前11世纪—前771）和春秋（前771—前476）、战国（前476—前221）时期，根据文字记载的历史，各族之间的交往更加密切。在黄河流域有夏、商和周族，东方有夷族，东北有肃慎（满族祖先），北方和西北有狄（突厥人祖先）、戎、羌、氏，南方有蛮、越等民族，在此期间，以夏族、周族和商族为主，吸收了夷、羌、狄、苗和蛮等族的成分，演化成了华夏族，并且相继建立了夏、商和周朝，国家的疆域越来越大，包容的民族也越来越多。

秦汉时期（前221—220），华夏族吸收了更多其他民族的成分，形成了汉族。汉朝的疆域，东至大海，在西方包括了今新疆各民族，在北方越过长城，统一了南匈奴，控制了内蒙古，在南方，它的行政机构越过五岭（今福建、广西、广东省）一直设立到海南岛。

到了隋唐时期（581—907），中原王朝的疆域进一步扩大。隋、唐两个王朝，少数民族占有重要的地位。隋朝的鲜卑族大臣在朝廷中占很大比重，隋朝皇后也多为鲜卑人。唐朝前期，中央政府中的官员几乎有一半是少数民族成员。唐朝后期，军队中的高级将领有一半以上来自契丹、突厥、回纥、高丽等少数民族。唐朝政府主要依靠北方少数民族的骑兵，控制了北到黑龙江和贝加尔湖、西到巴尔喀什湖和中亚两河流域。在今日中国的版图中，除了西藏以外，其他地区和民族都成为统一的唐朝的一部分。

到了元朝（1271—1368），其版图“有汉唐之地而加大”，其人民“有汉唐之民而加多”。包括西藏的藏族在内的所有民族就都统一在一个中央政权之内了。到了清朝（1644—1911），这种统一就更加巩固。

几千年来，中华各民族日益密切的交往、团聚和统一的过程，也是民族大融合的过程。各民族经过不断的迁徙、杂居、通婚和各种形式的交流，在文化上互相学习，在血统上互相混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致使各民族、地域间的界限日见淡漠，而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特征则逐渐产生。

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就是各民族大融合的结果。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存在着华夏、东夷、北狄、西戎和百越五大民族集团。古代有舜为“东夷之人”、周文王为“西夷之人”的说法^[35]，可见，华夏族是在夷夏融合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有人考证，齐国的大臣管仲名夷吾，也是夷人。春秋时期，狄人部落大量散布于黄河以北，与华夏人通婚的记载很多。如，晋国的国君重耳的母亲就是狄人。南方的吴、越两国，就有大量越人。到秦统一时，原散布于中原的夷、狄、戎、越已大部分融入华夏族之中。

汉代以后，特别是当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时，他们就会大规模地融入汉族之中。如西晋末年，鲜卑、羯、氐、羌和匈奴五个少数民族乘乱进入中原，在中原分别建立了十几个国家，史称“五胡十六国”（303—439）。一百多年以后，这些少数民族都消失于汉族的汪洋大海之中。

女真人的金国（1115—1234）占据黄河流域以后，有“几百万

口”女真军户迁入河南，结果全部汉化了。原居于东北的满族人，随着清朝的建立大部分迁入关内，到了清末，这些人已完全丢弃了满文、满语，他们使用汉语汉字，饮食起居也与汉族没有什么差别了。

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有的主动向汉族学习。如鲜卑族的北魏孝文帝（471—499），发布命令要求鲜卑族学习汉语，穿汉族服装，改汉姓，鼓励与汉族通婚。加快了鲜卑人与汉族的融合。也有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反对汉化。如金世宗规定：“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36]清太宗也发布过如下命令：不许“废骑射而效汉人”，“有效他国衣冠、束发、裹足者，治重罪”^[37]。他们还禁止满汉通婚，禁止满人经营商业和农业，甚至封锁东三省，不准汉人去开垦。

但是，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进步的现象。特别是那些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于中原汉族的少数民族，一旦走进黄河流域这个汉文化的摇篮，他们就终究要融入这个汪洋大海之中。恩格斯说：“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38]中国历史上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者，都是这样的结局。

元代的蒙古族也是如此。元朝统治者曾实行严格的民族隔离政策，于是有的学者就断言：“元朝奉行蒙古主义，汉文化及汉人皆不受尊崇。”^[39]但事实是，蒙古统治者为了统治的需要，于1233年就在燕京设国子学，让蒙古子弟学习汉语、汉文。忽必烈也曾下令诸王子及近臣子弟从汉儒学习经典，皇子皆受双语教育。有学者作过考证，元朝科举前后十六科，共录取进士1139人，其中蒙古人三百余人。曾经埋首汉文经籍、投身考场的蒙古子弟则数以万计。^[40]元朝廷还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加封屈原为忠节清烈公，改封柳宗元为文惠昭灵公，谥杜甫为文贞，可见其对儒学的推崇。元朝末年，很多蒙古人已改汉姓，从汉俗。元朝灭亡后，蒙古人的身份已失去了等级上的优势，大部分蒙古人就很快融入了汉人之中。

自汉朝以后，历代都有很多西域的僧侣、商人、军人等来到中原。有学者曾对其中有文献可考的一百三十余人作过专门研究，证明它们都接受了汉文化。^[41]其中包括今新疆的吐鲁番人、和田人、库车

人、吉木萨尔人等。还有来自葱岭西的乌兹别克斯坦人、阿拉伯人、波斯人等。古代文献中也有西域人曾成百上千地结队来到中原的记载。如汉灵帝时，一位叫法度的大月氏人，“率国人数百名归化”。又如，唐代的雍州醴泉县北，“有山名温宿岭者，本因汉时得温宿国（今新疆阿克苏）人，令居此地田牧，因以为名”[42]。唐代于阗国（新疆和田）曾派遣一支五千人的军队进入中原，帮助平息安史之乱，再未见其返回的消息，可见已融入中原。唐朝的将军尉迟敬德就是于阗人，至今仍是流传于汉族民间的门神之一。

几千年来，汉族人融入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互相融合的记载也是很多的。如，秦始皇曾徙五十万中原人于当时的南越（今两广地区），其中很多人就融入了越人之中。隋朝末年，中原离乱，很多汉人北逃或被掳入漠北突厥为奴，唐朝建立后，唐太宗曾派人携钱币丝绸去草原上赎人，前后赎回汉人数万。回纥、吐蕃、粟特和突厥等族的很多商人、使节来到中原后娶汉族妇女带回的记载也是很多的。如贞元三年（787），唐朝政府在长安一次就查出娶了汉妇的“胡客”（西域商人）四千人[43]。也有汉族人被抢掠或汉族地区被少数民族占领后，汉族人被少数民族同化的情况。

七 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统一与分裂的问题，是民族关系中的首要问题。

我们说，中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这只是一种笼统的、概括性的总结。从历史上看，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她的统一与疆域，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

首先，中国的统一是逐渐扩大和巩固的。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是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它的疆域约包括今河南、山西和陕西等几省的部分地区。到了唐朝，它已控制了北到黑龙江和贝加尔湖，西到巴尔喀什湖和中亚两河流域的广大领土。到了元朝，包括西藏在内的所有民族和地区就都统一在一个中央政权之下了。

第二，在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几千年历史中，统一始终是一个主要趋势。中国也曾多次分裂，分裂为很多地方和民族政权，但在这几千

年中，统一的时间远超过分裂的时间，统一始终是历史的主流。在各民族的交往中，曾经发生多次的战争，但和平交往始终是民族关系的主流。为什么几千年来，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的主流呢？因为几乎所有的民族都希望统一，都争取统一。历史上作过这种努力的除了汉族以外，还有匈奴、突厥、鲜卑（北魏王朝）、氐（前秦王朝）、契丹（辽朝）、蒙古（元朝）和女真（金朝与清朝）等。

这就是为什么几千年来中国始终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原因，这也证明了中国的统一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其中特别是汉族、蒙古族和满族起了突出的作用。

第三，历史上中国的疆域，不仅包括历代中央王朝或汉族政权控制的疆域，也包括尚未纳入中央王朝版图的各地方和少数民族政权的疆域。历史上中国疆域内的各民族，不管是处于中央王朝统辖之下，还是建立独立政权时期，不管是统一时期还是分裂时期，都是中国的民族。例如，秦汉时期的匈奴，隋唐时期的突厥，契丹人建立的西辽（1125—1211），回纥人建立的哈拉汗朝（840—1211）等，他们生活和控制的区域，都是中国疆域的一部分；他们建立的政权，都是属于中国的不同民族的政权。虽然在分裂时期，不同的民族政权可以互相视为异域或外国，但从整个历史看，那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暂时分裂时期，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国内不同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不是中国与外国的关系；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

如何看待各民族的历史贡献，也是民族关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充满了世界史，也充满了中国史。但我们今天必须用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来分析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中国的统一与疆域，中国的历史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开发的。中国的历史，是中国疆域内各民族历史的总和。我们在观察和分析各民族的历史活动时，必须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但我们所说的民族平等，主要是指各民族所应享有权利的平等。在历史问题上，应使用同样的标准和尺度，来评价和衡量各民族的历史活动。但这不等于说各民族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平等。

在我国历史上，当中原地区已处于比较发达的封建社会时，有些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还处于农奴制社会，个别地区还处于奴隶制社会甚至氏族社会。由于各民族所处地域、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的明显差异，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和贡献也是不同的。其中，汉民族一直起着主导的作用。

汉族能够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不仅因为它人口众多，更重要的是因为它有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比较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即便汉族被其他民族征服以后，仍是如此。马克思说：“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44]在中国历史上，相继征服过汉族地区的有鲜卑（北魏），契丹（辽），女真（金），蒙古（元）和满族（清）。他们在进入中原以前，都处于比中原的汉族较低的发展阶段，因此当他们进入中原以后，不仅未能改变汉族原有的生产方式和文化，反而逐渐被汉族文化所同化。因此，著名史学家翦伯赞先生说：“我以为即使在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统治半个中国的时期，在蒙古人、满洲人统治整个中国的时期，汉人仍然在中国史上起着主导作用。”^[45]

正确评价民族战争与民族英雄，是民族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

我国各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战争。战争固然是民族关系中一种重要的现象，但我们首先应明确，几千年来，各民族之间主导的关系是和平相处，是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正常交往。旧时代的史学家，往往具有狭隘的民族主义偏见，过多强调了民族间的战争，而忽视了民族之间的正常交往，以及这种交往对于我国各民族逐渐团聚统一的重要意义。事实是，各民族之间和平相处的时间比战争的时间长得多，历史上，各民族和平相处是主要的方面，战争是第二位的。当民族矛盾发展到和平相处不能维持下去时，才会爆发战争。

历史上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历次战争，虽然都是一种内战，但也有性质的区别。战争的双方也有正义与非正义、侵略与反侵略、压迫与反压迫、征服与反征服、统一与分裂的区别。如何评价和区别这些战争的性质，是一个很重要也很复杂的问题。

我们在评价这些战争时，首先要摆脱狭隘的民族主义，既不能站

在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也不能站在某一个少数民族的立场，而要从我国是一个整体的多民族国家的立场出发来进行评价。

判断战争的性质，先要了解战争是由哪个阶级发动的，是为了什么而进行的，是什么政策的继续。民族战争，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为这些战争或是由各民族的统治阶级发动的，或是由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剥削政策激起的。各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了统治更多的地区 and 人民，掠夺更多的财富，往往会发动针对其他民族和地区的战争。

例如，匈奴、鲜卑和突厥等北方草原民族对中原地区和西域城邦国的掠夺与征服战争，汉武帝征大宛（今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的战争，金朝对南宋的战争，蒙古帝国对中原、西亚和欧洲的征服战争等，都是侵略性质的战争，是非正义的。而遭受侵略的民族、地区或国家的反抗，则是保卫自己的家园，保卫自己民族生存战争，是正义的反侵略战争。

历史上有的边疆少数民族的首领，为了保护少数统治者剥削奴役本民族人民的特权，反对国家的统一，甚至勾结外国势力，发动分裂祖国的战争，这类战争都是反动的。对这种反动势力的打击则是正义的，符合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也有益于国家的统一。

虽然各民族统治者发动侵略战争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本民族统治阶级的权益，但历史上也有一些战争，它的结局和客观效果，是与发动战争的统治者的主观目的不完全一致的。列宁说：“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如专制制度或农奴制），破坏欧洲最野蛮的专制政体（土耳其的和俄国的）。”^[46]我国历史上有些民族间的战争，也属于这类性质，它破坏了反动落后的制度，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融合。

在历史上的民族战争中，涌现出了一些杰出的领袖人物，受到本民族人民的爱戴。他们中有的人是通过战争，将原来分散的部落合成了统一的民族，促进了本民族的发展和强大。如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满族的努尔哈赤。有的是在反侵略战争中英勇抵抗了异族的进攻，保护了本民族人民的家园和生命财产。如汉族的岳飞和于谦等。他们都

是本民族的英雄。

在我国历史上，还有一些英雄人物，在反抗外来侵略者，保卫中华民族的战争中做出了杰出贡献。如明代抗击倭寇的戚继光，从荷兰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的郑成功，鸦片战争中的林则徐。他们是我们中华民族的英雄，受到全国人民的爱戴。

以上所有的这些民族英雄们，他们为了民族的利益所表现出来的勇敢、智慧、英勇献身的精神和业绩，将永远铭记于中国的史册，激励各族人民前进。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中国一直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2. 从历史上看，为什么说统一是中国的主流？
3. 从世界史的角度看，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有什么特点？

参考书目

1.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83年。
2. 翦伯赞：《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
3.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1] 《孟子·滕文公上》。

[2] 《孟子·离娄上》。

[3] 《孟子·尽心下》。

[4]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二十一年。

- [5] 《新唐书·回鹘传下·薛延陀》。
- [6] 《诗·小雅·北山》。
- [7] 《资治通鉴》卷六九，黄初二年四月。
- [8]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四月。
- [9]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五月。
- [10] 《筹辽硕画》卷四三。
- [11] 《辽东志》卷一。
- [12] 《清太祖实录》，卷二。
- [13] 《史记·匈奴列传》。
- [14] 《后汉书·南匈奴传》。
- [15] 《汉书·贡禹传》。
- [16] 《盐铁论·西域》。
- [17] 《史记·匈奴列传》。
- [18] 《晋书·四夷传·匈奴》。
- [19] 《汉书·匈奴传上》。
- [20] 《隋书·突厥传》。
- [21] 《册府元龟·外臣部》。
- [22] 《曲江集》卷六。
- [23] 《册府元龟·外臣部·通好》。
- [24] 《册府元龟·帝王部·功业一》。
- [25]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七月。

- [26] 参看杨圣敏：《回纥史》第一章，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
- [27]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六。
- [28] 《万历武功录》卷八。
- [29] 《玄览堂丛书》卷一。
- [30]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
- [31] 《旧唐书·吐蕃传上》。
- [32] 《明史·土司传》序。
- [33] 参看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66页。
- [34] 《新唐书·突厥传上》。
- [35] 《孟子·离娄下》。
- [36] 《金史·世宗纪下》。
- [37] 《清史稿·太宗纪二》。
- [38]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3页。
- [39] 羽田亨：《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卷·历史篇》，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57年，第670页。
- [40] 萧启庆：《论元代蒙古人之汉化》，彭卫等主编：《历史学·中国古代史卷》中册，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年。
- [41]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载《国学季刊》，第一卷四号，1923年；《燕京学报》，第二期，1927年。
- [42] 《汉书·西域传下》颜师古注。
- [43]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六月。

[44] 《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0页。

[45]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4页。

[46] 《论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

第六讲

中国古代的政治、选官和法律制度

在中国古代，随着社会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治、选官（古代称选举）和法律制度。这一制度体系，是中华文明形成发展过程中的创造，其起源与演变与西方文明有着很大不同。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演变中，中国的早期国家夏商周三代继承了较多的部族统治方式，形成了以宗法制为代表的制度建构。经过上千年的演变，到战国时期诞生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随着秦汉大一统帝国的建立，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体制开始主宰中国古代的社会，并形成了发达的官僚制度和法律制度。在随后的王朝更替中，帝制、官僚体制和礼法制度随着社会变化不断调整。直到晚清，在中外文化的交锋中，王朝政治才走到了尽头，被共和体制取代。

秦汉以后的王朝体制，围绕着皇帝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国家政治体系。在中央，两汉在实行三公九卿制的同时围绕皇权形成了中外朝体制，经过魏晋南北朝的演变发展为隋唐的集体宰相制和三省六部制，直到明清变化为内阁制和军机大臣制。在政治制度的沿革中，最突出的特征是形成了决策与执行、政务与监察、实务与清议的制衡机制，相互嵌合，以保证王朝的长治久安。

在中国古代的官僚体制中，最富有特色的是官吏的选拔与管理制度。从汉代的察举开始，到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再到隋唐创立科举制，一直发展到明清的八股取士。这一制度体系，不但保证了传统国家对社会的有效治理，而且开创了官民之间的上下通道，对于维护古代社会的稳定具有特殊意义。

三代时期，形成了以“礼”治国的制度体系，礼刑并用。到了战国，法治兴起，刑罚转变为法制，产生了细密严酷的秦律。汉代以后，王霸并用，礼法融合，逐步发展形成了“中华法系”。其中汉《九章律》《唐律疏议》和《大清律例》最有代表性。

一 国家机器的演变和政治制度的发展

中国古代最早的国家，是在原始社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关系是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这种社会结构在国家诞生后被较为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因此，中国古代的早期国家（夏商周三代）是一种部族国家，它的政治制度带有浓厚的部族色彩，形成了以宗法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用分封制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用世卿世禄制作为选拔官吏的基本方式。这种制度体系，以西周最为典型。

夏代（约前21—前16世纪）的资料极少，商代（约前16—前11世纪）就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宗族体系，西周（约前11世纪—前771）的宗法制度发展到了高峰。所谓宗法制，实际上就是以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组建的部族政治体系。商周的国家组织原则是“亲贵合一”，即按照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来确定社会等级，政权和族权合二而一，由贵族行使政治统治权。夏商周的最高统治者称为“王”，按照昭穆制度来确定班辈等级，根据政治地位划分“大示（宗）”与“小示（宗）”。[\[1\]](#)王之下为诸侯，诸侯之下为卿大夫，卿大夫之下为平民（国人），部族以外的被统治者则称为野人。

为了适应部族统治的需要，商周实行分封制。商周的“国”很小，实际上就是统治者直接治理的城邦，相传商初有三千国，周初有一千八百国。最高统治者“王”的直辖版图也不大，“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语），就是这种状况的写照。这种“国”实际上就是都，国都之外为野，也称为鄙，是被统治部族居住并从事生产劳动的地方。“王”直辖区域以外的广大地区，采用分封诸侯的方法行使主权。例如，商王曾分封渭水流域的姬周部族，其部族首领被称为“西伯”。西周时，这种分封制已高度成熟，即所谓的“封邦建国，广建诸侯，以藩卫宗周”。周初大分封，奠定了西周的国家格局。史称武王克商，“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2\]](#)；周公平叛，“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3\]](#)。被分封的诸侯，接受周王的册封和礼器，对周王承担纳贡和朝聘义务，并随王参与出征、祭祀、吊丧庆贺事项。如果诸侯发生了争执或冲突，则由周王进行调处。对于不尽义务的诸侯，周王有权处罚乃至征讨。诸侯国内部再分封卿大夫，周王统领天下，诸侯治国，卿大夫治家，士享禄

田。“国”与“家”的同构关系由此形成。

西周分封制本质上是松散的邦盟，诸侯国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到了春秋时期，随着诸侯国之间的疆域变化，以及诸侯国内部卿大夫的实力消长，王室衰微，诸侯称霸，分封制开始解体。经过激烈的兼并战争，中国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前475—前221），一种前所未有的政治体制逐渐从旧体制中脱胎而出，这就是区域性的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制度。战国七雄先后通过广泛的变法，完成了制度转换。

战国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逐渐用郡县制替代了分封制。春秋时期，随着兼并战争的进行，秦、楚等国都在新占领的地方上设立县和郡，作为新的行政建制。郡县的长官，不再是世袭领主，而是由君主委派官员直接管理。郡县长官由君主任免，对君主负责，成为中国历史上取代贵族领主的最早职业官僚。郡县制取代分封制，有两个重要意义：一是在国家制度中由地域关系取代了血缘关系，使早期的部族国家转化为疆域国家；二是国家管理人员由职业官僚取代了世袭领主，使贵族政治转化为官僚政治。

战国的另一个重大变化是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君主专制制度，其中以秦国最为典型。从秦孝公到秦王嬴政，建立起由君主执掌大权、卿士俯首听命的制度，为大一统专制帝国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秦王朝（前221—前206）实现统一大业，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大一统的专制帝国。实现统一后的秦王嬴政，自称始皇帝，成为皇帝制度的创始人。汉代（前206—220）统治者沿用了皇帝的称号，此后这一称呼沿用了两千多年。从秦汉起，帝制成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核心。

为了确保皇帝地位的神圣性，秦汉时期为皇帝的衣食住行规定了一系列特殊称谓。东汉学者蔡邕在《独断》中将其概括为：“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从汉代起，皇帝都有特殊的庙号、谥号和年号。在庙号上，缔造王朝者称祖，德泽万民者称宗；在谥号上，一般用最能表达皇帝功绩的概括性字样，如“文”“武”“明”“庄”等等；年号是从汉

武帝开始使用的，一般用具有特殊指意的词汇，如：“建元”、“元鼎”、“建武”、“永平”等等。今人在习惯上一般用谥号称呼汉晋皇帝，如汉文帝、汉元帝、晋武帝；用庙号称呼唐宋皇帝，如唐高祖、唐太宗、宋仁宗；用年号称呼明清皇帝，如洪武帝、永乐帝、康熙帝。

汉代统治者吸取秦朝不早立扶苏导致赵高矫诏传位胡亥的教训，建立了太子制度以保证帝位的传承。此后，太子被称为“国本”。立太子的基本原则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如遇皇帝年幼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处理政务，汉代又形成了太后听政制度。这样，就从制度上孕育出了太后和皇帝争权的隐患。太后听政，一般都重用外戚，皇帝久居深宫，身边的亲信只有宦官，东汉的外戚宦官轮流专政，实际上就是皇帝专权和太后听政制度矛盾冲突的表现。

秦汉时期的正规中央政府为三公九卿制。三公是最高政府长官，其中丞相负责行政，太尉负责军事，御史大夫负责监察。九卿是政府部门长官，其中太常负责礼仪教育，光禄勋负责宫殿侍从，卫尉负责皇宫守卫，太仆负责车马畜牧，廷尉负责司法审判，大鸿胪负责外交和少数民族，宗正负责皇族事务，大司农负责财政经济，少府负责皇帝生活事务。九卿以外还有一些部门长官，称为列卿，如执金吾负责京城警卫，将作大匠负责工程修造，太子太傅和太子少傅负责太子事务，大长秋负责太后事务。

皇帝居住和办公的地方叫宫禁，或叫宫省；三公九卿的衙门在宫外，叫府或寺，以三公九卿为代表的正规中央政府也叫外朝。为了皇帝处理公务方便，皇宫内部也设有一些办公机构，叫台或阁，其中比较有名的是尚书台和兰台。另外，皇帝还可以用加官的方式，给外朝信得过的官员加上某个头衔，令其入宫办事，加官比较有名的有侍中、中常侍、给事中等，加官和台阁比较灵活，不太正规，但他们在皇帝身边，大权在握，形成了事实上的决策中心，人们称其为中朝。三公九卿虽然正规，却离皇帝较远，主要是执行政策和管理事务。中外朝的形成，对后来的政治体制有着重大影响。到了东汉时期，尚书台就已经取代了丞相的职能，御史台也取代了以前的御史大夫府。主管行政的尚书令，主管监察的御史中丞，加上督察京畿的司隶校尉，成为朝廷中最重要的人物，人称“三独坐”。

在地方上，秦和西汉实行郡县两级制，东汉实行州郡县三级制。

州的长官为刺史，郡的长官为太守，县的长官为县令长。汉初，曾在各地分封了一批诸侯王国，后来，诸侯王国与中央集权形成了严重的对抗，以至演变为“吴楚七国之乱”。七国之乱平定后，诸侯王国的最高行政长官“相”一律由中央任免，听命于朝，剥夺了诸侯王的行政权。同时，汉武帝还继承了文景以来的削藩政策，采用推恩、助酹的方式，解决了地方势力过大的问题。所谓推恩，就是使诸侯王诸子都有继承分封的权利，从而用类似“分家”的方法肢解诸侯王国；所谓助酹，就是让诸侯王拿出黄金作为祭祀祖宗的赞助，对于有抗命迹象的王国，则借口酎金成色不纯削夺其爵位。通过这些措施，武帝以后的诸侯王国，成为与郡相同的地方行政建制。

王朝体制由秦创立，汉承秦制而且历代相沿。但是，秦朝统治酷烈，二世而亡。汉朝吸取秦亡教训，调整统治政策。到了武帝以后，推崇儒术，建立天人感应理论，以儒学确立基本价值导向，以法制稳定社会秩序，王霸兼用，礼法并行。在政治制度上，一方面皇帝具有最高权威，另一方面皇帝要受天命约束；公卿百官既要听命于君主，又要遵循社会公认的道义；并且在中外朝之间、在政务官员和监督官员之间形成了初步的制衡体系。这对于王朝的长治久安起到了积极作用。

魏晋时期（220—420），门阀政治兴起。所谓门阀政治，就是家族等级制向政治领域的渗透，具体表现为名门大姓把持朝政。司马氏取代曹魏政权后，世家大族在政治上日益显赫，被人称为士族，控制了各级政府的清要官职。西晋时，皇帝要依赖士族统治社会，制约宗室，驾驭官僚队伍。到了东晋，门阀势力的膨胀使其与皇权有了一定的矛盾。民谣称“王与马，共天下”，反映了作为士族的代表王氏家族与皇族司马氏在国家权力中的关系。

魏晋的政治制度在分封问题上走了一段弯路。曹魏鉴于汉代的分封曾造成了地方割据，加上宫廷斗争的因素，魏文帝对宗室限制较严，大权旁落于外姓。司马氏从曹魏手中取得政权，片面汲取曹魏失权的教训，大封宗室，诸王集军、政、财权于一身，结果酿成了“八王之乱”。东晋以后，分封过重的弊端才逐渐纠正了过来。

隋代（589—618）结束了南北朝的分裂局面，重新实现了统一，在政治制度上承继北朝，有一番比较大的建设举措。继隋而起的唐代

（618—907），进一步健全制度，在宰相制度、机构设置、监察台谏诸方面更为完备。

秦汉时期，以丞相作为皇帝的辅佐。到了东汉，尚书令取代了丞相的权力。南北朝时期，中书令和侍中逐渐有了宰相之称。到了隋唐，对宰相制度做了比较重大的改革，实行集体宰相制，分割相权，以消除皇权与相权的矛盾。

所谓宰相，是指辅佐皇帝、统辖百官的政务长官。各朝各代的宰相名称不同，如秦汉为丞相和三公，隋和唐初为三省长官，即尚书仆射、中书令和侍中各二人。同时，又以各种加衔，如参掌朝政、平章国计、同知政事等名目参与宰相事务。后来，逐渐确定以加衔“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和“同中书门下三品”为宰相，三省长官反而被排除在宰相班子之外。宰相的办公地点为政事堂，采取集体议事制。这种集体宰相制，有效地保证了皇权专制，除了玄宗时期出现过宰相专权外，基本上再没有出现过汉魏以来的那种“强权宰相”。

从唐太宗起，任用了一批学士作为自己的政务顾问。高宗时正式设立北门学士以分宰相之权。玄宗在皇宫内设立翰林院，作为皇帝身边的近侍顾问机构。起初，翰林学士逐渐取代了中书省的部分职权，为皇帝起草诏旨文书，后来，逐渐又取代了部分宰相权力，成为皇帝身边的决策中枢。所以，贞元以后，人们有时称翰林学士为“内相”。

隋唐的中央机构实行三省六部制。三省为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是政务中心。

尚书省是最高行政机构，由东汉以来的尚书台演变而来。它以“省”为名，正是要显示其出于宫禁的来历。尚书省的长官为尚书令，但一般不设，而由左右尚书仆射总揽其事。仆射之下，有左右丞协助仆射分管六部，左右司郎中协助左右丞处理事务。尚书省的总机关，称为都省。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长官为尚书，副职为侍郎。唐代六部尚书常常作为重臣的兼职，其中吏部尚书和兵部尚书权力尤重，往往为宰相兼任。安史之乱后，六部尚书逐渐成为藩镇大员的加衔，而侍郎成为六部的实际长官。六部各有四司，共二十四司，司的长官为郎中，副职为员外郎。

中书省是最高决策机构，掌“军国政令，草拟制诏”。长官隋代称

内史，唐代改为中书令。副职为中书侍郎。凡是正式的制诏诰敕，一律由中书省起草。具体负责起草诏令的官员为六名中书舍人，同时负责对尚书省六部的上奏文书提出处理意见。中书舍人还负责监督官吏考核和法司审判。

门下省是最高审议机构，掌“出纳帝命，封驳诏奏”。长官隋代称纳言，唐代改为侍中。副职为门下侍郎。凡是上下文书，一律由门下省审议。具体负责审查诏奏的官员为四名给事中，具有封驳权。封指封还，驳指驳正。皇帝下发的制敕，六部上报的奏章，门下省认为不当者可封还重拟，或者直接改正。这种封驳制度在政策制定和政务监控上具有重要意义。同中书舍人类似，给事中也负责监督官吏考核和法司审判。

中书省和门下省附设有一批言谏官员，具体为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分左右而设，右归中书，左归门下。言谏官员可以对政务廷诤面议，也可上封言事。“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4]从而使进谏有了制度上的保证。另外，中书省和门下省还设有一批记注官员，分别为起居舍人和起居郎，负责记录皇帝言行，称为《起居注》，用作修史的原始资料。唐代言谏制度和记注制度的完善，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

三省之外，隋唐还设有秘书省、殿中省和内侍省。秘书省下设著作局和太史局，分管四部图书和天文历法。殿中省下设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分管皇帝的生活事务。内侍省为专职宦官机构，下设掖庭、宫闾、奚官、内仆、内府五局，统管宫内服务和宦官宫女。

在国家管理中，往往新的制度建立起来了，而旧制度的遗存依然保留了下来。秦汉的九卿，到了隋唐时期演变成九寺五监。在职能上，它们大都与六部重叠，成为在六部管辖下的具体办事机构。例如，文化教育由礼部统管，九寺中的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五监中的国子监也都属于文化教育机构，其分工是：礼部主管文化教育的政令和制度，太常寺则负责具体的祭祀和乐舞，光禄寺专管饮食供应，鸿胪寺专管接待宾客和丧葬仪制，国子监具体负责学校管理。这些机构的存在，使政务和事务有了较明显的分工。

在唐代政治制度中，宦官专政是一个突出的问题。随着皇权的加强，皇帝身边的宦官成为控制朝政的有力工具。玄宗开始，内用宦官供奉，外用宦官监军，宦官的地位开始上升。安史之乱期间，宦官开始介入政务。到代宗时，任用宦官掌握枢密，主管文书出纳和宣布诏令。后来，鉴于藩镇割据，德宗为了建立一支真正听命于自己的军队，派宦官统领中央禁军中的神策军。正是由于皇帝不断扩展宦官势力，最终发展到宦官可以左右皇帝废立的程度。唐代的宦官专政，与正规宦官机构内侍省没有多大关系，而是由皇帝派遣宦官担任各种使职形成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负责皇帝与宰相之间传递信息的两名枢密使，以及统管神策军的两名神策中尉。左右枢密使和左右神策中尉在晚唐号称“四贵”，成为真正的政要。

隋唐在地方体制上实行州郡合并，中央直接管州郡，减省了地方中间机构。唐代又分全国为十道（开元后分为十五道），作为对地方州郡的监督区域。但唐代设置的节度使，对政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盛唐时期，为了更好地防范边疆游牧民族的入侵，由辽东到剑南沿边设置了平卢、范阳、河东、朔方、北庭、安西、河西、陇右、剑南九大节度使，统辖边防军队。由于军事行动的需要，节度使逐渐兼任辖区的支度使和营田使，并插手地方官员的任免和民政事务的处理。这样，节度使集军、政、民、财于一身，手下又有一支实力强大、善于作战的军队，而朝廷并未形成有效控制节度使的方法。尤其是安禄山，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最终酿成了安史之乱。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由于军事需要，唐王朝不得不在内地广泛设置节度使，习称方镇或藩镇。到宪宗元和年间，全国有方镇四十八处，形成了割据态势。

经过五代（907—960）的战乱，北宋又重建了统一政权。宋代（960—1279）全盘继承了唐代的制度体系，在外忧和内患之间，两宋更为重视“防微杜渐”。宋太宗曾有言道：“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5]因此，宋代的制度建设，更为重视细微之处的完善，特别注重官僚集团的制衡和监控。而宋代儒学的发展，又形成“天下事道理最大”、“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社会思潮，使宋代在制度建设上形成了一定的特色。

宋太祖以戏剧性的方式“杯酒释兵权”以后，重视文治，形成了重

文抑武的国策。北宋改进了唐代的集体宰相制，形成了宰执制度。宰是宰相，执是执政。同平章事为宰相，参知政事和枢密使为执政。宋代以中书门下为宰相机构，但是中书门下不管军事，军务另设枢密院掌管。另外，财权则由三司使负责。中书管行政，枢密掌军，三司理财，使宰相权力分割到多个机构，突出机构之间的制衡。

宋代的台谏机构有很大的变化，御史台在宋代以后，除了监察以外，新增了言事职能，真宗时还专门添置了言事御史。从太宗到真宗，又逐渐在唐代门下省的基础上改置了谏院。凡是台谏官员，一律由皇帝直接任命，不由中书。这样，台谏官员批评宰执可以无所顾忌。加上宋代有不杀大臣和言事官的惯例，使台谏可以不惧皇帝。仁宗以后，台谏合流，弹劾谏诤，中外耸听，对皇帝用权和宰相执政都形成了极大的制约。当时人苏轼在奏章中评论说：“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台谏所言，并不一定都正确，然而这种制度，可以有效反映舆情，矫正决策。“台谏所言，常随天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6]宋代的台谏，使东汉以来的清议风气制度化规范化，并成为国家决策、政务推行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宋代厚待士大夫，其积极作用是养育了士人的骨气，其消极作用就是造成叠床架屋的机构和滥竽充数的冗员。隋唐至五代形成的机构，宋代几乎都原封不动保留了下来，同时又伴随着政府职能的调整新设了很多机构。旧有的机构大都成为不理政务的闲散养老去处，而且专门设置了宫观官职和祠禄制度，以安置脱离了政治中心的官员。

在地方建制上，宋代的府、州、军、监与唐代的州郡区别不大，比较有特色的是“路”的设置。“路”是在唐代“道”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宋初为十五路，神宗时增为二十三路，其性质介于中央派出机构和地方领导机构之间，以监督地方为主，行政职能为辅。路一级设置有安抚使司（帅司）、转运使司（漕司）、提点刑狱使司（宪司）、提举常平使司（仓司）等机构，统称监司。所有监司均直接对中央负责，互不统辖，互相牵制，主要职能是监控府州。在府州一级，宋代设置了一个特殊官职，称为通判，又叫监州，顾名思义，主要职责是监督知府知州，凡府州之事，通判无不过问，知府知州的公文，必须有通判连署方可发出。由监司到通判，宋代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大大加强了。尤其是为了保证中央集权，宋代推行以京官知地方事的差遣

制。派到地方的行政长官，其正规职务为京官，全称为“某某官权知某某地方军州事”，逐渐演变为后代的知府、知州、知县。

辽金元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它们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了唐宋制度的影响，在汉化过程中借鉴甚至仿照了唐宋之制。但是，它们又以少数民族的原始方式，冲击着唐宋制度体系中的腐朽成分。

辽（907—1125）为契丹族所建之国，起初，由八个部落的“大人”轮流担任可汗，在耶律阿保机手里才建立了皇帝制度。此后的帝位承继，依然保存着诸部“大人”确认的仪式，而且皇族耶律氏和世代通婚的国舅部萧氏的关系非常密切。国舅部萧氏一直在辽国政治中有重大作用。辽国的汉化是有限度的，具体来说，就是在契丹部落实行旧制，在汉族区域实行汉法。“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7]政府分为两个系统，治理契丹的称北面官，实行少数民族的契丹旧俗；治理汉人的称南面官，实行仿照唐宋的爵称官制。

金（1115—1234）为女真族所建之国，建国后依然保留着称为“勃极烈”的部落议事会议制。到金熙宗完颜亶天眷年间，极力推行汉化政策，建立了太子制，废除了“勃极烈”，仿照唐宋制度建立了政治体系，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史称“天眷新制”。但是，金国只是学到了汉制的形式，却没有掌握汉制的实质。例如，唐代三省并立，其目的是互相制约，防止宰相专权。而金国为了消除三省的互相制约，在新制实行后不久即废除了中书、门下二省，由尚书省独揽政务。

元代（1205—1368，1279年改名元朝以前为大蒙古国时期）是蒙古族以武力所建之国，直到世祖忽必烈手里才采用了汉制。但是，元代一直保留着部落联盟时期的“忽里台”制（诸王大会）。即使立了太子，还得经过“忽里台”会议承认。皇帝处理政务也不正规，一直没有朝参议政制度。元代宰相权力过大，往往是权臣执政，特别是怯薛（皇帝身边的亲兵伴当）在政治中有重大作用，多数大臣出身于怯薛。元朝的中央政府，以中书省掌管政务，以枢密院统领军政，以御史台掌管监察谏诤。从忽必烈以后，中书令和枢密使均由太子挂名，实际宰相则由中书省的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充任。宰相往往兼知枢密院事和兼领宿卫，这是元代宰相专权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地方建制上，元代的重大举措是创立了行省制。大都（北京）周围称为“腹

里”，由中书省直辖，腹里之外设置十一个行中书省，分辖地方事务。

明（1368—1644）清（1644—1911）两朝，皇权专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国家体制也有了新的变化。

明清的政治体制，在重大政治决策上强调“乾纲独断”，即皇帝的个人独裁。明太祖朱元璋为了防止权臣专政，废除丞相制度，由皇帝直接统领六部，处理政务，大大强化了皇帝的作用。然而，明代政治中的制度性弊端，正是强化皇权带来的副效应。永乐以后，明代的皇帝多不争气，有的贪玩，拿国家大事当儿戏，如正德帝和天启帝；有的同大臣意见不合闹别扭，如嘉靖帝和万历帝。结果不是把权力交给阁臣，就是把朝政交给宦官，导致了政治的昏暗。清代皇帝矫正明制之弊，视朝听政不辍，解决了宦官专政问题，但专制独裁的根本弊端依旧存在，满汉隔阂又加剧了政治中的猜忌提防。

明代的太子制度，已经出现了危机。明太祖的太子早逝，朱元璋立了“皇太孙”，结果引发了“靖难之役”。万历帝想立自己宠爱的郑贵妃之子，违背了“立嫡立长”的规则，大臣们力争不可，导致了长达十四年的“争国本”，反过来又深深扩大了皇帝与大臣之间的裂痕。清朝康熙帝深受汉文化的影响，实行太子制，却因为太子的不胜任深受困扰，并引起了后来残酷的宫廷斗争。到雍正帝时，总结历史教训，创立了“密建皇储”制度，即由皇帝在所有皇子中秘密选择继承人，写成两份密旨，一份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后，一份随身携带。皇帝死后根据密旨继位。这一变化，对于保证继任皇帝的品行能力具有一定作用。清代皇帝多数不算昏庸，同密建皇储制度有相当关系。

明代由于制度原因引起的皇帝与大臣冲突，以“大礼议”最为典型。正德帝暴死无嗣，大臣迎立已故兴献王之子朱厚熜，即嘉靖帝，导致了能不能立兴献王为“皇考”的“大礼”之争。以首辅杨廷和为代表的一大批大臣，主张按礼制以孝宗为“皇考”；以观政进士张璁为代表的官员，则揣摩迎合嘉靖帝的意图建议立兴献王为“皇考”。嘉靖帝不接受内阁的主张，内阁也不接受嘉靖帝的旨意。皇帝与内阁的严重不和，使明朝政治受到了极大影响。内阁以集体辞职要挟，皇帝以廷杖笞责威逼，结果引发了嘉靖帝四十年不上朝，斋醮炼丹，求道求仙，政务荒废。万历时的“争国本”，与嘉靖时的“大礼议”具有类似后果。这表明，帝制和礼制之间暗含的冲突到了明朝已经难以调和，皇帝和

文官集团发生对抗，缺乏必要的协调机制，旧有的体制对此难以化解。

明清皇帝统领政务，主要通过视朝和批阅奏章进行。为了协助皇帝，明代形成了内阁制度，为皇帝提供批答奏章的草稿，称票拟。然而，从宣德年间起，宦官机构司礼监开始制约内阁票拟。明英宗重用宦官王振，导致“土木之变”，后来又依靠宦官夺门复辟，从此开始了明朝的宦官专政。皇帝如果不视朝，宦官就成为皇帝处理政务的重要助手，替皇帝批答奏章，传递命令。而为了保证皇权，皇帝又要加强对百官的监督，于是，宦官统领的东厂、西厂、锦衣卫等特务组织，就成了皇帝监控官员的得力打手。由此，使明代的宦官专政达到了极点。清代通过皇帝亲自处理政务，直接与大臣沟通，较为彻底地解决了宦官专政问题，厂卫特务组织也因为弊端太多而在清代被废除。为了保证皇帝掌握不同信息，清代从康熙起建立了“密折奏事”制度，即给皇帝信得过的大臣官员赐予密折奏事权，所奏的密折直达皇帝，任何其他人不得观看，皇帝的批答也直送本人。密折的格式随意，内容无所不包，凡有关政治经济、民间舆论、流言蜚语、官场秘密等大事琐闻，均通过这一渠道上达皇帝，成为皇帝了解下情、控制官吏的重要手段。

明初朱元璋借胡惟庸案废除了中书省，以防止大权旁落，还以“皇明祖训”的形式，规定后代子孙一概不许设立丞相，如有提议设丞相者则以奸臣论处。然而，皇帝日理万机，终须有人辅佐，于是，明成祖时创立了内阁制度。所谓内阁，就是以一些翰林院官员入直文渊阁，参与政务，协助皇帝。内阁的主要职责，是为皇帝充当顾问，票拟批答。后来内阁逐渐升级扩大，阁臣中有一人总负责，称为首辅。到嘉靖、万历时，内阁地位越来越高，成为不是宰相的宰相，嘉靖帝自己也说，内阁首辅，“虽无相名，实有相权”。如嘉靖时的严嵩，万历时的张居正，都以首辅身份权倾一时。尽管如此，内阁的性质始终只是皇帝的秘书顾问，在权力上同以前的宰相不能相提并论。

清代沿用了明代的内阁制度，但其作用下降为掌管文字的秘书班子，军政大事并不由内阁商议。内阁大学士以殿阁为名，习称中堂，名义上是宰相；助手为协办大学士，习称协揆，名义上是副相；然而他们并无宰相副相之权。真正的政务中枢，清初是议政王大臣会议，雍正以后为军机处。内阁只是一个承办各种文书的机构，负责草拟章

奏批答和起草诏旨。军机处设立后，内阁连重要文书都不再经办，只是处理一些常规例行的公开文件。

清入关前夕设立议政王大臣会议，称为“国议”，作为皇帝的辅佐机关。重大政务都由它决定。康熙时，重用南书房的侍从，以抵消议政王大臣会议的作用（乾隆时正式裁撤）。雍正时为了适应西北用兵的需要，在养心殿外设立军机处，取代了南书房的职责，统管军政大事，由皇帝任命军机大臣，下有军机章京协助。军机处不用书吏，草拟文稿由军机大臣亲自进行，间或由军机章京代拟。从军机处建立后，朝廷公文分为两类：一般文件仍由内阁处理下发，称为“明发”；重要文件则由军机处密封驿送，称为“廷寄”。军机大臣每日入值，可与皇帝天天见面；皇帝巡幸，则军机大臣随从。事关军政要务，军机大臣可向皇帝提出建议，但事事均由皇帝定夺。大学士虽然有宰相之名，但不入军机，不能算“真宰相”。至此，清朝皇帝的辅政机构最终定型。

明清均由皇帝直辖六部。六部的设置，基本上沿用唐宋旧制而略有变化。六部以吏部为首，吏、礼、兵三部，按职能各设四司，户、刑、工三部，则按省名设司。清代为了统管少数民族和边疆事务，还设有理藩院，与六部并列。六部的长官为尚书，副手为侍郎，习称堂官。

六部之外的重要机构，有翰詹科道和通政司、大理寺。翰为翰林院，主要职责是编辑校勘图书史籍。在明清时期，翰林院有一特殊职能，就是高级人才的储备训练。部院长官直至内阁军机，大都出自翰林院。从明代起，高级官吏的选拔上就有“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之说。詹为詹事府，本来是辅导太子的机构，与翰林院通职。到了清代废除太子制，但詹事府依旧保留，职能与翰林院混同。科为六科给事中，负责审核六部事项。道为十三道监察御史（清为十五道，光绪时改为二十道），负责监督百官。明朝改前代的御史台为都察院，强化了监督职能。通政司是明代开始才有的特殊设置，专管向皇帝呈转所有奏章，后来又负责撰写贴黄引黄。贴黄是奏章的摘要，引黄是在外封书写的条目要点。由于明代通政司掌握了通向皇帝的所有信息通道，有喉舌之称，权力过大，清代则削减了通政司的权力，各种奏章直送内阁，密折连内阁都不经过，通政司的职责只是核对公文程式和呈转。大理寺是司法审判机构。明清的三法司分工为：刑部

初审，大理寺复审，都察院监督。大理寺专管复审刑部和行省审决的案件。明清时期所说的九卿，就是六部长官加上都御史、通政使和大理寺卿九人。明清中央的机构设置，六部主要从事实务，翰詹科道以清议著称，二部分隐然相对，形成牵制之势。

明清在地方建制上沿用了元代的行省制，明代分全国为十三行省和南北两直隶，清代分全国为十八省（包括直隶）。另外，清代的满洲、内蒙古、外蒙古、回部、西藏五个地区不设省，作为特别行政区由中央直接管辖。清末，陆续又增设了新疆省、台湾省和东北的奉天、吉林、黑龙江省。

明代在各省设置三司：以都指挥使司掌管军事，简称都阍或都司；以承宣布政使司掌管民政，简称布司或藩司；以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刑狱和监察，简称按司或臬司。三司互不统辖，分别对中央负责。为了统辖事权，克服三司互相抵牾之弊，明代中后期开始向各省派遣巡抚，统管一方事务。随着巡抚的固定化，藩臬二司逐渐成为巡抚的下属机构。另外，明代还在部分地区派遣过总督，以协调各省和各镇的军事行动。

清代在全国固定设置八大总督（直隶、两江、湖广、陕甘、两广、闽浙、云贵、四川），统管一省或数省军政民政，习称制台或制军，因其挂兵部尚书和都御史衔，也叫部堂。另外，还有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专管治河和漕运。按省设置巡抚，作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习称抚台或中丞，因其挂兵部侍郎和副都御史衔，也叫部院。总督和巡抚衙门不设佐贰属官，没有下属部门。每省设布按二司，为一省的正式官府。属督抚管辖。明清的督抚藩臬为地方大员，特别是清代督抚，号称封疆大吏，但是却要受中央的严密控制，不可能形成地方势力。直到晚清，在镇压太平天国时湘淮军兴起，督抚权力才日渐增长，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格局有所变化。

二 从世袭到选举的官员选拔与管理制度

三代时期治理国家的统治者是贵族，与后代那种职业官吏有着很大不同。与分封制相适应，商周的官员选拔采用“世卿世禄制”。以西周为例，周王由嫡长子继承，其他子弟封为公侯伯子男，建立诸侯

国；诸侯也由嫡长子继承，其他子弟封为士大夫，建立家邑；士大夫同样由嫡长子继承，其他子弟为士，享有禄田；士的嫡长子继承，其他子弟则为平民，即国人。对于异姓部族，则按联姻关系的亲疏远近进行分封。从诸侯到士，根据出身的高低贵贱来兼任政府职务，世代为官。这种世卿世禄制，与后代的“选贤任能”有着本质上的差异。

按照嫡长子继承制和宗法制，为了防范统治者的不胜任，需要强化教育手段，使贵族得到良好的培养。所以，与西周的礼治体系配套，当时已经有了专门培养贵族子弟的学校系统，三代之学分别称为庠、序、校。周代的天子之学叫辟雍，诸侯之学叫泮宫，由师保官员教授贵族子弟德行和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以保证执政者的基本能力。

在“世卿世禄制”下，也有“选贤任能”的现象，比如商汤重用伊尹，武丁擢拔傅说，文王起用姜尚，周公“吐哺握发”等等。但这种选贤任能并不打破世卿世禄制的基本原则，有些属于个别的“破格”现象，有些则在不同层次上分别属于世袭和选贤的范畴。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较为透彻地说明了“亲亲”和“贤贤”的关系。“盖天子、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传子、不立嫡，则无以弭天下之争；卿、大夫、士者，图事之臣也，不任贤，无以治天下之事。”以周公为例，封为鲁公即世袭，而不就封留佐武王即选贤。这样的制度体系，体现出“尊尊亲亲”与“选贤任能”的一致性。

三代时期政府中的具体办事人员，则在国人中采用“乡举里选”的方式产生。

春秋时期，选贤任能成为新的政治风尚。齐桓公纳鲍叔牙之谏，重用同他有一箭之仇的管仲，委以军国要务，奠定了东方大国的基础。晋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身边形成了一个久经考验的辅佐班子，实现了他尊王抗楚、取威定霸的夙愿。秦穆公在用人上不拘一格，把来自敌国的丕豹、少数民族的由余、五张羊皮换来的奴隶百里奚，统统网罗在自己麾下，成为西方霸主。楚庄王任用“鄙人”孙叔敖，问鼎中原，饮马黄河。吴王阖闾重用楚国亡臣伍子胥，几乎灭了楚国。越王勾践重用范蠡和文种，卧薪尝胆，灭吴复仇。整个春秋时期，选拔优秀人才的故事不绝于书。但是，这时的选贤任能，属于一种“伯乐相马”式的人治方式，没有形成规范化的新制度。

经过春秋战国的社会变化，选贤任能成为治国的基本准则。尤其是在战国变法之后，新的体制需要大量新型官员，为了满足这一需要，战国时期在官吏选拔上广泛推行了军功制和养士制。

军功制就是把功劳大小作为选拔官员的基本条件。魏文侯任用李悝变法，规定“食有劳而禄有功”[8]。燕昭王宣布用人的原则是：“不以禄私其亲，功多者授之；不以官随其爱，能当者处之。”[9]特别是秦国，商鞅变法时明确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10]真正做到了如同商鞅所说的那样：“利禄官爵专出于兵，无有异施也。”[11]这种军功制的实行，已经有了计算功劳的标准、方法以及升迁等次规定。

养士制就是由执政的高级官员豢养一批具有特殊知识或技能的士人，作为人才储备，为己所用。“士”在战国时期已经成为在政治上具有重大影响和作用的社会群体，是当时新型职业官员的主要来源。贾谊曾在《过秦论》中对战国时期以养士著名的四君子称道：“齐有孟尝，赵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宽厚而爱人，尊贤重士，约从离衡。”秦的相邦吕不韦，门下也有食客数千。李斯初入秦时，就是吕不韦的门客。有的国家，还由政府直接建立机构养士，如齐国的稷下学宫。

军功制和养士制的推行，彻底打破了世卿世禄制。同春秋时期的选贤任能相比，选官不再是因人而异的“相马”，而是制度化的“赛马”。即所谓“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12]。军功制对于提高军队的作战力和国家的竞争力有着重大作用。《荀子·议兵》中比较战国军事力量说：“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军队的强弱恰恰与军功制实施的彻底程度成正比。秦国实行军功制最为彻底，它的军队享有“虎狼之师”的威名，它的政府行政效率和管理能力也在七雄中最为突出。养士制则完全打破了血缘宗法关系，战国士人大量为异国效力，“朝秦暮楚”正是摆脱宗法血缘束缚的写照。但是，军功制下的“功”同管理国家需要的“能”有可能会不一致；养士制容易形成私人势力集团。因此，这两种制度在进入大一统王朝以后，就受到限制，尤其是养士制基本上不再实施。

汉代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选官制度，主要有察举、征召、辟除、任

子、贡选等方式。

察举是推荐官员制度。从汉文帝到汉武帝，建立了察举制，此后，察举就成为汉代最重要的选官制度。具体做法，就是根据国家的不同需要，由中央的三公九卿和地方的郡国守相向皇帝推荐能够担任官职的人才。就整个两汉来看，察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定期常举，一般每年一次，在年终随着“上计”即地方向中央的年度报告进行，具体科目有孝廉、茂才（即秀才，东汉避光武帝讳改名）等；一类是不定期特举，由皇帝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下诏指定科目和人选要求，具体科目有贤良方正、贤良文学等。两汉的察举，以孝廉最多，所以人们也常用“举孝廉”来指代整个察举制。察举孝廉的标准有四条：一是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是学通行修，熟知经书；三是明习法令，善于决狱；四是头脑清楚，才干出众。凡是地方推荐上来的孝廉，一般先在中央担任郎官，经过官场上的见习和初步锻炼，再根据对其实际能力的考察出任实职。

为了保证察举的质量，汉代规定：州郡长官有推荐人才的责任和义务。“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13]凡是发现察举有不合格的，举荐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察举贤良，一般还要进行对策考试。比较有名的对策，有董仲舒的“天人三策”等。

征召比较特殊，是皇帝对特殊人才直接聘任的选官制度。秦始皇时就有了征召，如叔孙通以文学被征。汉代所征，多为学术名士或道德楷模。隆重者还要以“公车”、“安车玄纁蒲轮”而征，以象征朝廷对所征之人的尊崇。但除王莽时期外，征召都是个别进行的，在选官中占的比例不大。

辟除是长官直接聘任部下的一种方式。汉代用人，中央只任命行政长官，其部下掾属则基本由长官自行聘任。按规定，二百石以上的官员，均由中央任免，所以，辟除的掾属，一概都是百石。上至三公九卿，下到郡守县令，下属吏员大都为自行辟除。被辟除的掾属，与其长官结成连带责任关系。由于他们是长官亲选，所以多执掌实际事权，而中央任命的辅佐官员，尽管级别较高，却往往没有实权。

任子是对高级官员子弟的一种特殊照顾方式。汉代规定，二千石

级官员任职满三年以上，可以任子弟一人为郎。货选是对官吏的资产限制。汉代统治者信奉“有恒产者有恒心”，规定必须具备一定的家产才能够被选拔为官。汉初为十算（算为汉代的征税单位，一算为资产一万钱），景帝时降为四算。后来到武帝时，又开始卖官，称为纳货，从而打破了汉初商贾不得为官的限制。此后，卖官鬻爵成为历代王朝选官制度的一个补充手段。

汉代以察举和辟除为主体的选官制度，解决了战国以来军功制和养士制不适应国家治理的问题，比较成功地完成了由夺天下到治天下的转变，回答了“马上得之”不能“马上治之”的难题。更重要的是，这种选官制度从武帝以后以儒家思想作为基本准则，统一了官吏的价值标准，并由此而产生了一批以文人为主的职业官吏，适应了当时的大一统王朝治理国家的需要。但是，这种制度也有它的缺陷。察举作为一种自下而上的举荐方式，会造成用人权的下移，辟除是直接下放用人权。推行时间一长，使中央集权受到了严重冲击。累世三公的豪门望族和盘踞一方的州牧郡守，“门生故吏遍天下”，形成了私人势力集团。另外，察举和辟除都侧重于名声，越到后来沽名钓誉现象越严重。汉末民谣“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14]，就是这一弊端的写照。

同门阀政治的兴起相适应，九品中正制成为魏晋时期特有的选官制度。九品中正制由曹魏的吏部尚书陈群创立，经过两晋南北朝，一直实行到隋文帝时才彻底废除。根据这一制度，朝廷在各州和各郡设立了中正一职，但不属于正式官府编制，不得干预政务，只是专门负责品评人才。中正评价人才的标准，分为家世和行状两个方面，家世包括祖辈资历和门户名望；行状包括道德行为和才干能力。中正综合家世与行状，把士人分为九等，以备选用。但中正只有品评权，没有任命权，只是把自己的品评意见提交给政府，作为政府用人的依据。而政府虽有任用权，却必须根据中正的评定来任免官员，不得擅自做主。中正同掌握用人权的政府长官互相牵制，谁也不能擅权，有效防止了私人势力集团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汉末选官制度造成的尾大不掉弊端。现任官员也要受中正制约，每三年按照籍贯由中正“清定”一次，官员的考核升迁往往要受这种“清定”的左右。

九品中正制的实施，在政治上有利于克服汉末以来的分裂割据局势，但是，却造成了官吏任免中的权责分割。中正管品评而没有用人

权，对用人不当不承担责任；政府有用人权却受到中正品评的牵制，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图用人。正如马端临所批评的那样：“至中正之法行，则评论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评论所不许，则司擢用者不敢违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则司评论者本不任其咎。体统脉络各不相关，故徇私之弊无由惩革。”^[15]在九品中正制的实施中，本来要求家世和行状两条标准并重，很快就演变为仅仅依据家世定品。中正一职，也多被大族世家所把持。“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任用官吏，全凭门资。选官制度上的门第观念，同门阀政治相得益彰，助长了士族对政权的控制。但是，这一时期的门阀政治，是专制皇权体制下的一个插曲，同先秦的世卿世禄制有着本质上的差异，并不是贵族政治的复活。

九品中正制囿于门第的限制，在选拔官吏的实际效果上无足称道。西晋的刘毅，认为这一制度为“权时之制”，曾上疏抨击这一制度“未见得人，而有八损”^[16]。此后，有见识的官员一直对其批评不断。为了保证政权的运转，魏晋南北朝各代，依旧沿用了两汉以来的察举制和辟除制。察举的科目，主要集中在孝廉和秀才两途。不过，从曹魏开始，就对察举和辟除做了一些实施上的调整和改进，以消除汉末的弊端。最主要的改进，是把察举和考试结合起来，后来逐渐固定了考试的标准和要求，大体上孝廉侧重于经义，秀才侧重于文采。这种考试方式在南北朝时期越来越被重视，开了隋唐科举制的先声。

南北朝时期，士族与皇权的冲突加剧。士族的寄生性和腐朽性在这一时期充分表现了出来。他们尽管占据高位，但过于崇尚虚名，不屑于务实，通常都只担任名分高贵而不理庶务的清要官职。部分士族甚至连马都不会骑，“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17]。南朝的开国皇帝多出身不高，士族不为其用。于是，皇帝开始有意识地拔擢寒门执掌机要，排斥士族。在中央，决策中枢中书省和门下省的最高长官中书令、侍中依然还是士族担任，但其中实际掌握政务的中书舍人和给事中，却基本上都是由寒族充当。在侯景之乱中，南朝的士族元气大伤，门阀政治逐渐衰落。

隋唐在官吏选拔上最大的贡献是创建了科举制。从隋文帝起，废除了汉代以来地方长官自行辟除掾属的权力，所有品官一律由中央任免，同时又停止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此后，逐渐形成了秀才、明经、进士三大科目，作为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唐代沿用并发展了隋

代的科举之法。唐代的科举科目较多，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史科、开元礼、道举等等。仅仅明经一项，又有五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等区分。秀才科本来最为严格，但取人过少，高宗以后停用。真正起重要作用的是进士和明经两科。明法、明字、明算诸科，属于专门性质。

科举制同察举制最大的区别，在于察举制是由他人推荐，考试为辅；而科举制为自我推荐，即史书所谓的“怀牒自举”，以考试定取舍。唐代能够参加科举考试的有两种人：一是由中央到地方各级学校的在读生员，二是身家清白符合报名条件经州县审查合格的普通百姓。倡优隶皂刑徒僧尼不得应试，现任官员可以参加制科考试但不得参加常科考试。考试起初由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以后，改为由礼部侍郎主持。参加考试者要“结款通保”，即互相担保，进入考场时要核对正身并搜检衣服以防作弊。

唐代的科举考试内容前后有所变化，大体上，进士科为帖经、诗赋和时务策；明经科为帖经、经义和时务策。帖经是经学基础知识测验，诗赋是考察文采辞章，经义是经学理论，时务策是以经学为基础的政论见解。专科性质的科举则考专门知识。如明法考律令，明字考《说文》和《字林》，明算考十部算经等等。相比而言，诗赋最难，经义较易。

唐代科举能否考中，不仅在于考场发挥如何，更要看平时文章如何。当时有纳卷和行卷之制。参加考试的学子，要把自己的优秀旧作汇集成卷，在考试前送给文坛名士或政坛要人以求推荐，称行卷；或者直接送到礼部供主考录取时参考，称纳卷。例如，白居易向诗人顾况行卷，顾况在读卷前，以其姓名打趣，说：“长安百物贵，居大不易。”但看到“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句，乃感叹道：“有句如此，居天下有甚难！”^[18]另外还有通榜公荐，主考的友人帮助主考确定取舍为通榜，官贵名人直接向主考举荐为公荐。太学博士吴武陵，十分赞赏杜牧的《阿房宫赋》，径直向主考崔郾推荐为“状头”（即第一名），崔郾答应取为第五名，即是公荐中的趣事一例^[19]。

唐代科举每年一次，进士大致录取数人至数十人，中唐以后固定在三十人左右。杜佑在《通典·选举三》中称：“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所以，唐人有“三十老明

经，五十少进士”之谣，意谓三十岁考中明经者已老不堪言，而五十岁考中进士者则正当少壮。一中进士，世人皆以“白衣公卿”看待。因此，进士及第，极为荣耀。“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就是及第进士的心情写照。但科举考中后，只是取得了出身，即任官资格，是否能够任职还需要经过吏部铨选。

唐代科举除每年一度的常科外，还有皇帝临时确定不定期举行的制科，但制科远没有常科重要。与文科举相对应，武科举也已经创设，主要考查长垛、马射、步射等，但武举始终不是武官的选拔正途，行伍出身才是武将正道。

科举制度在唐代起了重要作用。它改变了前代选官制度中的权力下移之弊，适应了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把官吏的选拔权彻底上收到朝廷。正因为如此，唐太宗才说出了那句著名的得意之言：“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20]科举制还扩展了统治集团的社会基础，打破了官贵世家倚仗门荫资历对政权的垄断，为中小地主乃至平民开辟了入仕途径，形成了由下层社会到上流社会的政治通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希望，吸引了莘莘学子的毕生精力，“老死于文场而无所恨”。特别是科举制将教育制度与选官制度结合为一个整体，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官僚队伍的知识化，有利于陶冶官吏的操守品行，在文化层次上，保证了社会思想与统治思想的高度融合，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有明显作用。因此，科举制度不但得到了唐代统治者，而且得到了以后各代王朝的高度重视，成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制度建树之一。

除科举之外，唐代选官还有两条途径影响较大。一是门荫，二是流外铨。门荫是对五品以上官吏子弟的照顾措施，令其服役一定时间，然后经过专门考试则可做官。流外铨是针对流外官而设。唐代有大量流外官，充任各衙门的具体办事人员，统称吏员。他们没有品级，按年度对其功过行能进行考课，经三考逐级升转，转迁时均要试判（一种考试方式，见后）。最后可以经考试入流，成为正式品官。这种集考核、选拔、任用为一体的流外官铨选程序，叫作流外铨，也叫杂品入流。唐代由流外铨进入官僚队伍的数量最大，是下级官员的主要来源。

科举、门荫、流外铨通过者，只是取得了任官资格，真正担任实际官职，还需要经过铨选。唐代铨选，按文武两途，分别由吏部和兵

部执掌。另外，唐代有任职年限的规定，凡是任职期满解职的官员，也需要经过铨选重新任职。唐代铨选实行“四才三铨”之制。“四才”是铨选的四条标准，即身、言、书、判。身要求“体貌丰伟”，言要求“言辞辩正”，书要求“楷法遒美”，判要求“文理优长”。四才相当则看德行，德行相当则看才干，才干相当则看劳绩。

身言书判四者之中，唐人最重视判。判就是判语，近似于今日之案例考试，要求应试者针对某一给定的案件或公事写出判语。“始取州县案牘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此所以为判也。”马端临称：“吏部所试四者之中，则判为尤切。盖临政治民，此为第一义。必通晓事情，谙练法律，明辨是非，发摘隐伏，皆可以此覘之。”^[21]判语首先要看情理逻辑，其次要看文辞对仗，比较著名的判语人称“龙筋凤髓判”，争相传诵。由于试判重要，所以考场管理比科举更严，实行糊名暗考，而且还要核对笔迹，以防作弊。五品以上官员，铨选时则不再试判。铨选通过者，由吏部根据品级和官缺授予实职。

伴随着选官制度的改进，唐代在官吏考核制度上也有新的创建。从魏晋以来，许多较有作为的帝王都进行过建立考核制度的探索。如魏明帝令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法七十二条，晋武帝令河南尹杜预制定考绩之法，北魏孝文帝制定了三年一考的考格，西魏北周之际的度支尚书苏绰制定了管理官员的六条诏书。但是，作为系统的官吏考课制度一直未能形成。唐代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详细的分类考核标准和比较严密的官吏考课程序。

唐代官吏考核由吏部考功司主持，同时在考核时由中书舍人和给事中各一人监考，每年定期考核一次。考核的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四善”是对官吏的共同要求，分别为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二十七最”是将所有官吏分为二十七类，每一类都设定一个最好标准。考核时，由长官宣读被考核的官员当年的功过行能记录，公议优劣，根据“善”“最”的有无和政绩的高低确定考第，分为九等，报尚书省按照一定的名额比例核准。考核等次决定当年的俸禄增减，累计四次考核决定官阶的升迁和职务的黜陟。

唐代在官僚体制上的又一个建树，是官吏品秩制度的规范化和细密化。唐代官吏实行九品等级制，每一品级又分正从，从正四品起再分上下，所以，唐代官吏实际品秩为九品三十阶。最重要的是唐代有

了职事官和散官的区分。散官又叫本官、阶官，是官吏的身份标志和等级标志；职事官是官吏的工作岗位，是官吏所负职责的表现。散官因人而设，职事官按事而定。“以职为实，以散为号。”职事官和散官都有对应的品级，同一官员，自身所带的散官阶与他所担任的职事官不一定是同一品级，职高阶低者称“守”，职卑阶崇者称“行”。这一制度体系，标志着古代官僚体系已经趋于成熟。另外，在官吏管理中，有了较为严格的清流和浊流之分，在任职资格、升迁途径等方面迥然有别。这对保证官吏职能，优化官吏队伍，有着较大作用。

隋唐创立的科举制，在宋代得到了高度完善，从太宗到真宗，宋代对科举制度进行了多次调整，定制为三年一次，分州试、省试（中央考试）、殿试（皇帝亲试）三级进行。在参加考试的人数以及录取名额上，宋代大大超出了唐代。经过州试淘汰到京城参加省试者，每次都有一二万人。宋初，科举分为进士和诸科（相当于唐代的明经等科目），神宗以后，只保留进士一科。每科录取三四百人至七八百人，使科举成为宋代及其以后官吏选拔最主要的途径。据《登科记》统计，两宋科举共录取达五万人左右。

宋代科举考试的内容，前后一直有变化。起初，北宋进士考诗赋、帖经、时务策和墨义，同唐代差不多。后来为求实用又加考律令，神宗时罢诗赋而改考经义，哲宗时既考诗赋又考经义。从北宋后期到南宋，考诗赋还是考经义有多次争论，以考诗赋居多。

唐宋在科举上的最大区别是宋代废止了行卷和公荐，实现了“一切以程文为去留”。完全按照考试卷面作为评价标准，彻底消除了推荐制的遗留痕迹。在考试程序和方法上，宋代逐渐形成了严密的规定。这些制度，使科举制趋于规范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程序和形式的公正。按照宋代规定，州试时，试纸由官府盖印当场发给，发现夹带作弊的当场遣出。现任官员和不属本籍的寓居士人，不得参加州试，而由转运使主持另行考试。州试后要将报名人数、落选人数以及上解举子姓名、答题文卷一律报送礼部贡院，以供查核。如有弊端，主考官和监临官都要受处罚。

礼部贡院是进行省试的地方。省试的主考官叫“知贡举”，副主考叫“同知贡举”。主考和副主考由皇帝临时任命，一般用六部尚书、侍郎或翰林学士、给事中充任。主考一旦受命，要直接进入贡院，断绝

与外界来往，称为“锁院”。省试进场要搜检，以防夹带。考卷实行糊名弥封制，即先将卷面糊名，阅卷并复核无误后，方可拆封。真宗时又创立了誊录制，为防止考官辨认笔迹，所有弥封卷面，一律由书吏照抄一遍，考官阅卷只能看抄本，判定取舍后再对照原本。省试张榜以后，如有不公，还可进行复试。如有大臣权要的子弟参加科举，则必须复试。

宋初，只有复试而没有殿试。宋太宗以后，复试演变为殿试。殿试也有考官、覆考官、编排官、弥封官等。复试考题一般比较简单，通常为一诗、一赋、一论。试卷由宦官收缴，交编排官去掉卷头编号，然后誊录，考官阅卷定等后重新弥封，送覆考官再次定等，以发现误差。最后对号排名，交皇帝审定公布。起初殿试有淘汰，仁宗以后，殿试不再淘汰，只是决定名次。录取的进士分三个档次，一等赐进士及第，二等赐进士出身，三等赐同进士出身。

宋代科举还有“特奏名”之制，经历多次省试而不得及第的老举人，可以由皇帝特别批准赐予出身。

宋代科举录取，不再经过铨选直接任官。进士及第者，一般担任幕职官或试衔知县等，但没有定制。总体上宋代对科举出身者比较重视，虽然初任职务不高，但在考核、升迁中同其他仕途差别极大，从而保证了官僚队伍高层结构的科举出身者占绝对优势。

宋代仍有制举，但远没有常举重要。参加人数和录取极少。由于现任官员参加常举有诸多限制，所以，制举成了现任官员改官的一种手段。

科举之外，宋代另一选官途径为荫补，即汉唐以来的任子和门荫。门荫在宋代数量极大，高级官员不仅荫及子孙，甚至荫及亲属或门人，是宋代冗官的主要来源。但是，荫补者要选官，必须参加考试，考试的内容有律、诗、判等。

宋代继承了唐代的铨选制度，分类进行。文官分为三大类，称作选人、京官和升朝官。武官也分为三大类，称作使臣、诸司使和横班。选人是低品级的散官，授职要试以身言书判，注拟州县幕职官，经过一定年限磨勘并有人保举，才能改任京官。京官和升朝官合称京朝官。只有进入京朝官行列，才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官员初任，依

据出身不同，职务的高低紧要程度也不同，进士出身最优，荫补次之，流外出身最差。

宋代真正的任官不在铨选，而在差遣。差遣在唐代就有，到了宋代，成为官员任职的主要方式。所谓差遣，就是以临时派差的方式给官员安排实职。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宋代采取以京朝官权知地方事的方式，府州军监的长官，一律由京官担任，用“权知某某府（州）军州事”的名义派遣。多数比较重要的县也采用派遣知县的方式。只有极不重要的少量边远县份，才正式任命县令。中央政府的官员，多数也是任其职者不理其政，而是采用“权知”、“判”、“提举”、“管勾”等名义派遣实际长官。例如，枢密院的正式长官是枢密使，但更常见的是以别的官员“知枢密院事”。用这种方式，保证皇帝更有效地控制官吏，并借此削弱吏部和兵部的任免权。

辽国实行科举制起于圣宗统和六年（988），分乡试、府试、省试三级，后来又增加了殿试，一两年或两三年举行一次。起初进士分为诗赋和经义两科，后来以诗赋为正科，以法律为杂科。但是，辽国科举纯为汉人设立，契丹人禁止参加科举。金国科举分为乡试（县级考试）、府试、会试、殿试四级，三年一次，后来废除乡试。女真和汉人分别考试，女真试题简单，只考策论；汉人则分诗赋和经义两科，难度较大。由于金国汉化程度较辽国高，科举制的政治作用也较辽国大。

元初，由于科举以文取士的性质与蒙古以武立国的宗旨不合，一直未能采用科举制，直到仁宗皇庆二年（1313）才确立科举之法，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对现任官员参加科举不加限制。科举的操作办法，与宋代相似但较粗略。考试内容以经义为本，词章次之。经义以四书五经命题，用朱子集注。元代科举最大的特点是奉行民族歧视政策，蒙古人和色目人为一套试题，汉人和南人为一套试题。从乡试开始，就按地域分配录取名额，乡试共录取三百人，其中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七十五人。会试录取一百人，四色人等各二十五人。殿试有所淘汰，录取名额不定，在三四十人到七八十人之间。及第者除状元外，一般授七品至八品官职。

元代的官吏来源，以宿卫亲兵（怯薛）和吏员为主，科举出身者在官僚队伍中所占比重极小，升迁上不具优势，而且还被蒙古人看不

起，在仕途中没有重要作用。相反，吏员在元代不但比例大，而且为统治者所看重。史称：“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位显要者常十之九。”^[22]对吏员入仕，元代有考试、递补、岁贡等多种制度。

从秦汉开始，在官吏队伍的构成上就有“儒”与“吏”的区分。到宋元时期，这种区分发展到了严重对立程度。大致上，儒士经过多年读经陶冶，以信念见长，却不善理事；吏员经过长期实际操作，以干练见长，却操守较差。从汉到唐，统治者儒吏兼用，长短互见。唐代刘晏就曾说过：“士陷赃贿，则沦弃于时，名重于利，故士多清修；吏虽廉洁，终无显荣，利重于名，故吏多贪污。”^[23]宋代科举制度的发展，使儒士占据了官僚队伍的绝对优势，官员精忠报国者屡见不鲜，然而政府无能与此不无关系；元代轻视科举，排斥儒士，吏员和宿卫亲兵成为官僚队伍的主要来源，雷厉风行见效一时，然而官场腐化也与此高度相关。后人“宋亡于儒，元亡于吏”之说，尽管有失偏颇但有一定道理。

明清的官吏选拔制度中，最重要的是科举。科举三年一次，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乡试和会试各为三场，第一场考四书义三道，五经义四道；第二场考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选一道；第三场考时务策五道。殿试只有一场，考时务策一道。清代乾隆以后，改为第一场考四书义三道，五言八韵诗一道；第二场考五经义各一道；第三场依旧考时务策五道。

明清科举与宋元相比，最大的不同是八股取士。八股又叫制义，以宋儒注解的四书五经命题，如《四书》用朱子集注，《易》用程传，《书》用蔡氏传，《诗》用朱子集注，《春秋》用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传等等。作文要仿古人语气，替圣贤立言，采用特定的格式，分为破题、承题、起讲、提比、中比、后比各个部分。八股的写作十分讲究，时人号称有“作文十法”，即命意、立句、行机、遣调、分比变化、虚实相生、反正开合、顿挫层折、琢句、练字十种作文要求和技巧。^[24]八股取士并不是简单的死记硬背，既要考知识，更要考智力和悟性，学界有人认为，八股考试已经趋向于智力测验。

乡会试的主考、同考由皇帝钦定派遣。乡试提调由布政使担任，监试由按察使担任，清代则由巡抚监临。会试提调由礼部司官担任，监试由科道官担任。主考和同考称内帘官，提调和监试称外帘官。考

试有严密的程序，考官入院，提调官和监考官立即封锁内外门户，不得擅自出入。甚至运送物料，都要由提调、监试会同开门点检送入，再行封锁。乡试入院时，要逐人搜检。嘉靖以后，会试也要搜检。考生所带考具均有规矩，如帽用单毡，鞋用薄底，砚台不得过厚，笔管不得镂空，食物必须切开，木炭不过二寸等等，以防夹带。开考后有巡绰官负责巡逻监督。考生交卷时由受卷所登记收缴，转送弥封所编号密封，再送誊录所朱笔誊抄，对读所对读朱墨二卷核对无误，将朱卷交同考官分房阅卷。同考再向主考荐卷，均要写出评语。名次确定后在公堂上调入考生原作墨卷对照字号，确定名单发榜。殿试则较为简单，只有一场，收卷后同样弥封编号，交读卷官评定高下，报皇帝钦定名次，送内阁填写黄榜公布。

明代起，乡试逐渐有了名额限制，大省一百余，小省数十名，清代略有增加。乡试考取者为举人，第一名俗称解元。会试名额每届三百名左右，部分年份有所增加。除正榜外，清代乡会试增加了副榜。从明代开始，会试分南北卷，按南北分配名额，以保证地域上的平衡。会试第一名俗称会元。殿试不淘汰，取中者为进士，分三甲。一甲三人，俗称状元、榜眼和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其余为三甲，赐同进士出身。

明清考中举人即可任官。考中进士后，经过挑选庶吉士，其余进士直接任官。明清的庶吉士制度在培育人才中有着特殊作用。选拔庶吉士称为馆选，具体办法就是在新科进士中选拔优秀者，进入翰林院，继续学习三年，然后考试决定去向，称为散馆。优秀者直接授翰林院编检官，其次出任科道，再次出任部曹，再次出任州县。其后的转迁升任，都优于他途。

明清的科举制度，就其制度的严密性、规范性来说，堪称完备。八股取士，实际上是古代科举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技术手段上，达到了古代所能达到的最高成就。有相当多的名臣廉吏，都是出自科举；而且在古代社会阶层的流动上，起到了积极的筛选推进作用。然而，随着封建政治的僵化，八股取士也同思想禁锢结合为一体，特别是“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的积弊影响较大。在晚清大变革的格局中，最终成为妨碍中国政治转型的重要一环，被历史所淘汰。然而，其中的某些合理因素，尤其是智力测验的技术手段和臻于细密的制度程序，还值得今天借鉴。

明代官吏铨选，文归吏部，武归兵部。文官初授官职，都要参加吏部的大选。明清的官职，有繁简冲要的区别。进士出身，一般在京为清要，在外为繁剧。举人出身，则一般为边远简职。监生听选，则要仿唐制考身言书判四事。为了防止铨选中的行贿请托，明代万历以后一直到清代铨选实行掣签法。即将对应的职务和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分别制签，以抽签方式决定具体职务的担任人员。明清铨选极重出身，正途和杂途有天壤之别，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官员的基本素质。

明清在官吏管理上还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的考核制度。明代分考满考察两法。考满主要按年资进行，任职期满按考核等次决定升降和调繁调简。考察主要是纠察不合格官员及举荐优异官员。考察又分为京察和大计。京察在中央官员中进行，六年一次；大计随地方官员朝觐进行，三年一次。京察大计特别卓异的，不次提升；不合格的，按八法处理。所谓八法，是指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罢（pí）软、不谨八种情况，分别予以革职、冠带闲住、致仕、改调等处置。清代考察则发展为“四格八法”之制。四格是才、守、政、年四项标准，才分长平短，守分廉平贪，政分勤平怠，年份青健老，综合四格决定官员的加级、升职、留任、降调。八法与明代相同，只是处置办法略有变化。

三 古代法律制度的演变和中华法系的兴衰

夏商周的法律制度包括“礼”和“刑”两个方面。三代强调礼治，特别是西周，形成了完善的礼乐制度，用礼制来区分贵贱，明确等级，维护统治秩序。同时，以惩处为中心的刑罚制度也已经形成。但是，这一时期的礼和刑尚未融合为一个体系，而是各自为用。礼主要用于调整贵族内部的社会关系，刑主要用于控制社会下层劳动人民。即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按照史籍的记载，夏有“禹刑”，商有“汤刑”。西周的礼制和刑罚资料均较多，礼有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五礼；刑有墨刑、劓刑、刖（髡）刑、宫刑、大辟五刑。五刑的具体条目，有三千种之多。1976年在陕西扶风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中有一个刖刑奴隶守门鼎（藏陕西历史博物馆），就是西周刑罚的生动写照之一。

春秋时期（前770—前475），周王室衰微，“礼乐征伐自诸侯

出”。据鲁《春秋》记载，从公元前722年到前479年，诸侯朝齐晋楚者达33次，而朝周王者仅3次。在诸侯国中，有实力的大夫控制了政权，如齐国的田氏，晋国的韩赵魏氏等。春秋后期，以郑国子产“铸刑书”（前536）和晋国赵鞅“铸刑鼎”（前513）为标志，法律制度也开始出现重大变化，刑罚体系开始向成文法制转变。

经过春秋时期的演变，到战国变法以后，与君主集权制度的建立相适应，法家思想在三晋兴起，并在赵、魏、韩和秦国得到了广泛贯彻，通过变法，这些国家建立起以刑罚为主体的成文法律体系。如魏国李悝所作的《法经》六篇^[25]就是其中的代表。特别是秦国，在商鞅变法中继承了李悝《法经》的思想，改法为律，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国策。此后，秦国统治者不断增加法律内容，其立法和执法的严苛和细密，在中国历史上是屈指可数的。

在法律制度上，秦代崇尚法治。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了大批秦简，反映了秦统一前后的法律状况，弥补了文献资料的不足。仅仅从秦简涉及的秦律名称就可以看出，人称秦律“密于凝脂”是毫不过分的。^[26]秦简中的秦律，涉及政治、军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市场管理、货币流通、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官吏任免、案件审理、诉讼程序等各个方面，“皆有法式”。在法律的实施上，秦代坚持轻罪重刑，严刑酷法，仅死刑就有车裂、定杀（溺死）、扑杀（打死）、磔（分裂肢体）、阬（活埋）、斩、枭首（斩头示众）、凿颠、镬烹、抽胁、腰斩、囊扑等方法。法网过密导致了社会矛盾的迅速激化，并成为秦王朝迅速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汉初，以亡秦为鉴，废弃了秦代法律的严酷繁杂成分，由萧何制定了崇尚宽简的《九章律》，^[27]约法省刑，简易疏阔。张释之任廷尉，确立了执法不阿君意的原则，到武帝即位以后，伴随统治思想由无为向有为的转变，重用张汤和赵禹“条定法令”，刑律日繁。“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28]汉律的形式，主要有律、令、科、比四种。律为律条，令为诏令，科为法律适用，比为案例类推。汉律强调皇权至上，法自君出，即廷尉杜周所说的“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29]，但同时又强调法的公平性和稳定性，有了“刑狱”和“诏狱”的区分。其法制的指导思想则为礼法并用，以礼入法，儒家经义成为法理的基础，坚持德主刑辅，先教后刑，奠定了此后法制体系“礼刑一

体”的基本框架。近代严复曾说：“三代以还，汉律最具。吾国之有汉律，犹欧洲之有罗马律也。萧相国明其体，而张廷尉达其用。”^[30]在刑罚种类上，汉代逐渐以徒刑、笞刑和死刑取代了以前的黥刑、劓刑和斩左右趾，废止了部分肉刑，反映了司法的进步。

魏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有一定发展。魏明帝时命陈群等人在汉律的基础上制定了《魏律》十八篇，将汉代的“具律”改为“刑名”，并列为首篇，这种体例一直被后代所用。西晋泰始三年，由贾充、羊祜、杜预等人大规模修订法律，以汉律和魏律为基础，“蠲其苛秽，存其清约”，制成了简约、规范的《晋律》二十篇^[31]。同时，由明法掾张斐为《晋律》作注，诏颁天下，作为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解释。南朝基本上沿用晋律，变动不大。北魏在孝文帝时广泛总结汉魏晋法制的经验，修成北魏律二十篇。陈寅恪评价说：“北魏前后定律能综合比较，取精用宏，所以成此伟业，实有其广收博取之功，并非偶然所致也。”并认为北魏法律影响深远，“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经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两千年来东亚刑律之准则也。”^[32]

隋唐时期，法律制度有着重大进展。隋文帝令苏威等人制定了具有继往开来性质的《开皇律》十二篇五百条。到了唐代，唐高祖令裴寂、萧瑀等人在《开皇律》基础上制定了《武德律》，并编纂了令、格、式，与律配套，开创了唐律的四种形式。唐太宗时，房玄龄、长孙无忌主持对《武德律》进行长达十年时间的全面修订，形成《贞观律》。“凡削繁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33]唐高宗时，又由长孙无忌、李□、于志宁等人编纂《永徽律》，同时还对《永徽律》进行逐条逐句统一注解，附在律文之后颁行天下，具有同等效力。后世将《永徽律》与注疏的合编本称为《唐律疏议》，看作唐律的代表。另外，唐玄宗在开元年间还主持编纂了《唐六典》，被后人誉为中国最早的“行政法典”，开了律典分野的先河。

唐律继承了汉晋以礼入律的传统，明确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34]，标志着礼制法律化已经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唐律的法律形式也已经相当完备，律、令、格、式各有其用。“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35]在刑罚的类别上，经过汉魏的演变，至唐代形成了新的“五刑”制度，即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其中笞分五等（十至五十），杖分五等

（六十至一百），徒分五等（一年至三年），流分三等（二千里至三千里），死分两等（绞、斩）。在法律的实施上，唐代统治者强调慎狱恤刑，特别是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有效防止了滥用刑罚。

唐代在法制监督上有了新的进展，沿用了汉晋以来的御史台建制，以御史台总管监察。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和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分负其责。侍御史主要监督司法，推鞠狱讼。殿中侍御史主要监督殿廷礼仪，京城巡视。监察御史主要分巡地方，弹劾官吏。在司法监督上，大理寺初审，刑部复审，御史台监督，合称“三法司”。法司判决有称冤屈的，则由中书舍人、给事中和监察御史联合审理，称“三司受事”。御史台监督的重点在于纠察百僚，肃清吏治。

宋代法制基本上沿袭了唐律，宋太祖时，由窦仪主持编纂了《宋刑统》，内容与唐律大体相同，没有超出多少。其中旧律规定不足者以及随着时代演变而出现新的法律问题，则用敕令解决，以编敕方式不断增补。“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随时损益，则有编敕。”^[36]这样，编敕就成为宋代特别是神宗以后更为重要的法律渊源。在司法实践中，“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于敕”（同上），敕律并行，神宗以后，发展到以敕代律，并把唐代法制形式中的律令格式改为敕令格式。皇帝随时发布的敕令地位超过了相对固定的律条，反映了皇权在立法领域的强化。在刑罚种类上，增加了凌迟和刺配。

辽金元法制建设的成就不如唐宋，带有一定的原始性。“金初，法制简易，无轻重贵贱之别，刑赎并行，此可施诸新国，非经世久远之规也。”^[37]金熙宗以后，陆续颁布了一些律令，但较为零散。直到金国晚期的章宗泰和年间，才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泰和律义》，其内容大略不超出唐律。元初本无法律，断理狱讼沿用金律。忽必烈即位以后，逐渐开始法制建设，陆续制定了《至元新格》等条文。到英宗至治三年，修成《元典章》与《大元通制》两部法典汇编。《元典章》在体例上仿照《唐六典》，收集了从元世祖到英宗的诏令、判例及典章制度。《大元通制》辑录了元世祖以来的“法制事例”，分为诏制、条格和断例三种。元代法律为一事立一法，缺乏系统性，而且均为现行规定，强调“古今异宜，不必相沿”，不取唐宋旧典。具体案件的决断，则以具有蒙古民族色彩的断例为主。在刑罚种类上，元代大量恢复了肉刑。

在法律制度上，明清是一个体系。洪武三十年，明太祖主持制定了《大明律》三十卷，首列名例，次按六部分类。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又制定了《大明会典》，作为行政规范性质的法典。正德、嘉靖、万历时对《会典》进行了多次校刊增订。流传至今的《大明会典》就是万历续纂本。清朝顺治四年，在《大明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大清律集解附例》，体例内容基本同《大明律》相仿。康熙、雍正、乾隆时对《大清律例》不断修订，到乾隆五年定稿。今天看到的《大清律例》就是乾隆本。康熙开始，仿照明会典编纂《清会典》，其后屡次增订，形成了《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事例》《光绪会典》五部会典。值得一提的是，清代还制定过《回律》《番律》《蒙古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和《苗例》等针对少数民族的单行法律法规，以适应不同民族地区的司法需要。

随着古代法制的发展，到了明清，“例”越来越重要。由于明太祖强调“祖制”不得更改一字，在法律实施中为了弥补《大明律》的不足，从明孝宗时开始用“条例”和“事例”辅助法律。后来，由“以例辅律”发展为“以例破律”。清代继承了明代编订条例的做法，在编制《大清律》时就附有条例，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咸同光每个皇帝都增订条例，由此决定了清代司法中“例”占具优先地位，有例从例，无例才从律。而各种条例越来越繁复，这就给司法留下了极大自由裁量空间。在刑罚种类上，明清在杖、徒、流、绞、斩的基础上，增加了充军（流刑附加刑）、发遣（配边远驻防军人为奴）、枷号、凌迟等罚则。明清两代在司法的宽严程度上大不相同，大体上，在对官吏的法治监督上明代失之严峻，清代失之宽容。

明太祖惩元之弊，以重典酷法治国。在《大明律》之外，还专门制定了《大诰》^[38]作为司法依据，使“诏狱”制度化。在司法方面，古代向来都有诏狱，即由皇帝诏令在法律之外处理案件，判决不是根据律条而是根据皇帝的意旨。明初朱元璋处理的胡惟庸、蓝玉、郭桓、空印四大案，是诏狱的典型案例。胡案和蓝案对功臣大开杀戒，株连四五万人，将元老宿将一网打尽。郭桓案是借口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惩治京官，六部长官多数被杀。空印案是怀疑地方到户部核对钱粮的空印文书有弊，将府州县主印官员以及部下杀头流放。另外，明朝还创立了廷杖之法，对敢于抗命的官员当廷杖责，打得皮飞肉溅甚至死于非命，相当多的正直之士遭受过这种屈辱。这些做法，打掉了多数官

员的廉耻和自尊。法网稍一松弛，吏治立刻败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尽管明太祖自己也曾说过：“仁义者，养民之膏粱也；刑罚者，惩恶之药石也。舍仁义而专用刑罚，是以药石养人，岂得谓善治乎？”^[39]然而，重典治国，法外用刑，正是由明太祖奠定的明朝法治基调。

清代司法，强调“以德化民，以刑弼教”，一般较为宽松。即使人称暴戾的雍正帝，其残暴冷酷，主要表现在与“夺嫡”有关的宫廷斗争上，而在治理国家上则循法守规。但是，出于满汉隔阂，清朝整饬吏治从宽，整饬思想从严，对官员司法以宽大为主，对文人司法则以严酷出名，大兴文字狱，在思想文化的专制上走向了极端。

在法制监督上，明清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并将六科在名义上改归都察院管辖，从体制上完成了台谏合一，使其成为法制监督最重要的机构。都察院的最高长官为都御史，执掌纠察司法，大狱重刑则会同刑部、大理寺共同鞫讯，称为三司会审。三司会审不能决断者，则交由九卿会审。吏部考察官吏，由都察院监督。都察院下辖科道，但十三道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相对具有较大独立性。监察御史按省分道，分别负责弹劾官吏，巡视京城，刷卷（审核文档），监督科举，巡查仓库，纠察礼仪，上书进谏，巡按地方。给事中按六部对口设置，分别负责审查对口各部的奏章文书，监督部政，驳正违失，进谏议政。六科未签署的公文，六部不得执行，六部有事，堂官要赴科画本（签署）。清代都察院与明代作用类似，所不同处是根据省份的变化改十三道为十五道。科道的强化，使古代的监察制度发展到高峰。

秦汉以来的法制，以皇权为法律的基本渊源，刑法、民法、行政法诸法合一，司法行政不分，形成了中华法系的基本特点。明清的法制体系，把中华法系推到了尽头，却缺乏向近代法制体系转化的内在机制。到了晚清，在西方列强入侵的冲击下，逼迫统治者对法律条文做了一些修改。但是，最终也未能走上立法民主化、司法独立化的近代化道路。

中国古代的政治、选举、法律制度，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形成了极为丰厚的内容，并且在历史演变中具备了高度的自治性，能够不断自我修复完善并自我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完善的制度体系，可以对包括皇帝在内的人的因素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又能激发人为改善制度的不断努力。从技术性和操作性上看，古代的这一制度体系，比

较有效地维持了统治秩序的稳定，有利于在统治集团中吸纳社会精英，形成较高素质的官僚队伍，其中有些方法和措施，如政府机构的权力配置与相互制约、科举选官的操作方式等，已经达到了非常精致的程度，不乏有可供现代参考借鉴的成分。作为传统社会遗留给今人的一份遗产，其历史作用和借鉴价值已经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在政治制度方面，三代形成的礼制，确立了古代政治的价值取向；秦汉形成的帝制，构建了王朝时代的体制框架。秦汉以后，国家机构的“秦制”和文化遗产上的“周制”经过不断渗透磨合，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一方面是君主集权，保证大一统国家的稳定运行；另一方面是君主也要受天命、祖宗成规、法律制度、文化观念的制约。以文官为主体的官僚制度，与皇帝制度相配套，实现了政治秩序与伦理秩序的高度吻合。在选举制度方面，由世卿世禄制，到军功、察举制，再到科举制，不但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选拔机制，而且推动了古代的社会流动，使封闭的社会等级具备了一定的开放性。^[40]在法律制度方面，中国历史上形成的中华法系，具有鲜明的特色，以礼法并用的方式，把“天理、人情、国法”有机融合在一个法律体系之中，保证了传统社会的治理秩序。

不过，中国古代的这一制度体系，在整体上是同皇权专制的“家天下”体制相适应的。专制体制的人治本质与制度规范的法治要求，存在着深刻的内在冲突。因此，中国古代的制度，与现代民主制度有着本质差异。对于这种制度体系的本质和弊端，明清之际的思想家黄宗羲指出：帝制时代的君主，“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是传统政治制度的根本弊端，“为天下之大害”^[41]。三代以后的法制，“藏天下于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遗于下，福必欲其敛于上。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鳷鳷然日惟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42]中国古代的这种置天下于一家之“筐篋”的专制性质，使其制度建设更多地侧重于保证君主的绝对地位，保证政治统治的有效性，而对社会管理重视不够，最终无可避免地走向一治一乱的王朝循环。

思考题

1. 简要归纳中国古代皇权专制与文官集团的关系。
2. 如何评价科举制？
3. 中华法系有哪些特色？

参考书目

1.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2.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3.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
4.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
5.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三联书店，1998年。

[1] 关于昭穆制度和大宗小宗，可参见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的论述，三联书店，1983年。

[2] 《左传》昭公廿八年。

[3] 《荀子·儒效》。

[4] 《旧唐书·职官二》。

[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丁亥。

[6] 《宋史·苏轼传》。

[7] 《辽史·百官一》。

[8] 《说苑·政理》。

[9] 《战国策·燕策二》。

[10] 《史记·商君列传》。

[11] 《商君书·赏罚》。

[12] 《韩非子·有度》。

[13] 《汉书·武帝纪》。

[14] 《抱朴子·审举》。

[15] 《文献通考·选举一》。

[16] 《晋书·刘毅传》。

[17] 《颜氏家训·涉务》。

[18] 《唐摭言》卷七。

[19] 《唐摭言》卷六。

[20] 《唐摭言》卷一。

[21] 《文献通考·选举十》。

[22] 《元史·韩镛传》。

[23] 《文献通考·选举八》。

[24] 可参见章学诚《清漳书院留条别训》，载《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

[25] 李悝《法经》六篇为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封建法典。春秋时期的“铸刑鼎”是刑罚法制化的开端，而战国时期的《法经》则是刑罚法制化的完成标志。

[26] 睡虎地秦简共一千余枚，分十种。其中《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属于法律条文；《法律答问》属于法律解释和判例；《封诊式》属于审理程序。所涉及的秦律名称，有《田律》《厩

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军爵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屯表律》《捕盗律》《戌律》等，可见规定之具体细密，反映了“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盐铁论》语）的实际。详可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27] 汉《九章律》早佚，其内容为在李悝《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户、兴、厩三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户、兴、厩。

[28] 《汉书·刑法志》。

[29] 《史记·酷吏列传》。

[30] 严复：《法意》卷六案语。

[31] 见《晋书·刑法志》。

[32]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33] 《旧唐书·刑法志》。

[34] 《唐律疏议》卷一。

[35] 《唐六典·尚书刑部》。

[36] 《宋史·刑法志》。

[37] 《金史·刑法志》。

[38] 《大诰》是明太祖亲自制定的特别刑法，分为《大诰一编》74条、《大诰续编》87条、《大诰三编》43条、《大诰武臣》32条。其内容包括法外用刑的案例、结合案例而颁布的重刑命令和对臣民的训导。其量刑标准远比《大明律》重，与《大明律》并行。洪武三十年改编为《钦定律诰》，附于《大明律》之后。

[39] 《明史·刑法志》。

[40] 可参见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3年。

[41] 《明夷待访录·原君》。

[42] 《明夷待访录·原法》。

第七讲

中国古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中国古代以农业为主体经济形式。农业技术的成熟和农业管理方式的完备，成为中国古代经济最突出的特征之一。手工业在中国古代地位仅次于农业，手工业技术的改进可以推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历朝手工业的管理有严格的制度。商业使中国古代社会获得经济活力，然而执政集团长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商业的发育备受压制。

一 中国传统农业的进步

古代中国以先进的农业文明闻名于世。中国人在农耕事业方面的创造，对世界文明的进步有卓越的历史贡献。

源生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中国早期农业的发展，曾经为中国文明的发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南方地区从采集食用野生稻到驯化形成栽培稻的考古证据的发现，使中国的农业起源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甲骨文中禾、稻、黍、麦、稷、米等字多见，反映中原地方作物栽培的种类已经相当多。“畛”字反映农田灌溉技术的采用。“廩”字则体现了谷物堆积的情形。殷墟发掘的一处窖穴中，发现集中存放曾经使用过的石镰多至千件，可知当时耕作特殊的组织形式。^[2]周人先祖重视农耕，据说，“弃为儿时，……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听说启的事迹，举任为农师，于是“天下得其利，有功”，号曰后稷^[3]。通过《诗经》等文献的记录，可以了解周人农耕事业的成就。春秋时期，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的发展。

虽然早在史前时期，长江中下游已经形成了相当发达的农业经济文化区和自有特色的农业体系，但是从商周到秦汉，黄河流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却领先于长江流域。其原因，除了南北两个地区生产工具的使用，生产技术的传播，以及人口密度都有所不同之外，也与气候、地质、地形、水文、生物、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差异有一定关系。

秦至西汉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经济生活中渔猎采集仍占较大比重。正因为如此，其社会经济带有原始性的特征。直到东汉后期，由于种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作用，长江中下游的经济开发才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秦及西汉时期，北边新经济区的建设受到特殊重视，政府组织的垦荒运动，使农耕经济区与畜牧经济区的分界曾经向北推移。秦始皇时代已开始向北边移民。西汉仍多次组织移民充实北边。通过甘肃武磨咀子48号汉墓出土的西汉木牛犁模型，可以看到牛耕已在北边地区得到推广。^[4]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出土的巨型犁铧，据推测可能是用数牛牵引的开沟犁，^[5]可以体现当时北边地区对于水利灌溉事业的重视。《史记·匈奴列传》记载，自西汉军队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匈奴远遁，大漠以南无王庭。汉人北渡黄河，自朔方（郡治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南）以西至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以水利建设为基础的农耕经济，逐渐蚕食畜牧区地域，使农业区向北扩张。居延汉简所见“田卒”、“治渠卒”诸称谓，可能就是北边以军事化形式开发农耕经济的文字遗存。西南夷地区的开发，也取得了新的历史成就。秦汉农耕经济发育的地理空间，东至海上，北抵沙漠，西上高原，南逾所谓“北向户”地方，即北回归线以南，较前代有明显的扩大。

《史记·平准书》有一段关于当时经济形势的记述，具体地反映了国家经济实力的充备和民间经济生活的富足：汉初70年间，国家没有经历严重的政治动乱，又没有遭遇严重的水旱灾荒，于是民间人给家足，城乡的大小粮仓也都得以充满，而朝廷的财政也历年有所盈余。京师的钱财累积至于千百万，以致钱贯朽坏而不可清校。国家粮仓太仓的存粮年年堆积，陈陈相因，至于满溢而堆积于露天，导致腐败不可食用。民间大小民户都风行养马，阡陌之间驰游成群。人们竞相逞示富饶，骑乘母马的人，甚至没有资格参与乡间聚会。^[6]农耕经济的空前发展，使得粮价普遍降低。楚汉战争时，曾经出现“米石万钱”、“米斛万钱”的情形。^[7]而据《太平御览》卷三五引桓谭《新论》，汉文帝时，谷价石数十钱。据《史记·律书》记载，当时粮价甚至有曾经达到每石“粟至十余钱”的历史记录。

除了铁制工具的广泛推广和牛耕的空前普及之外，汉代水利建设的进步，也显著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汉武帝时，在关中开凿了许多

渠道，如漕渠、白渠、龙首渠、六辅渠、灵轵渠、成国渠等，形成了“衣食京师，亿万之口”的水利网。京畿之外的关东地区，也有许多著名的水利工程。当时，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等郡都引黄河水及川谷之水，汝南、九江等郡引淮水，东海郡引钜定泽，泰山郡引汶水，穿渠溉田各万余顷。各地规模较小的水利工程，更不可悉数。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发卒数万人在瓠子（今河南濮阳附近）修治被冲毁的黄河堤坝。汉武帝亲自巡视工地，命令随从官员自将军以下都负薪堵塞黄河决口。自此黄河回归故道之后，80年没有造成大的灾害。

汉昭帝时代注重经济的恢复。汉宣帝继续坚持“农者兴德之本”的执政原则，推行积极招抚流亡人口，鼓励发展农耕生产的政策，流民能够还归乡里者“假公田，贷种、食”，由政府提供基本生产资料，并且免除算赋及徭役负担[8]。政府还重视积极组织灾区的生产恢复，适时减免田赋，降低盐价，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时边塞无兵革之事，农人的赋役负担得以减轻，因此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元康年间（前65—前62），由于连年丰收，谷价降低到每石五钱，西北僻远如金城（郡治在今甘肃永靖西北）、湟中地区（今青海西宁附近），每石也不过八钱。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

“江南”地区曾经是经济文化水平相对落后的地区。西汉时期，江南农业还停留于粗耕阶段，生产手段较为落后，虽矿产、林产资源丰富，然而尚有待开发。司马迁在评价“江南”“多贫”，“地广人希，饭稻羹鱼”的经济水平时，说到“或火耕而水耨”。所谓“火耕水耨”，是指烧去杂草，灌水种稻的简单的耕作方式。司马迁又分析说，江南地区的自然资源条件有优越之处，野生植物和水产，可以方便地采获，有“地势饶食”之称，因而没有饥馑的忧患。然而在“无冻饿之人”的另一面，也没有相对富足的“千金之家”。《汉书·王莽传下》记载，天凤年间，费兴任为荆州牧，曾经这样分析当地经济形势：荆州、扬州民众大多依山林水泽定居，“以渔采为业”。颜师古解释说：“渔”，是说捕鱼。“采”，是说采取蔬果之类。可见直到西汉末年，长江中下游许多地区，渔猎采集在经济生活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经济形式与中原先进农耕区相比，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据《后汉书·循吏列传·卫飒传》记载，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卫飒、茨充相继任桂阳太守，引进黄河流域农耕技术，指导当地经济进

步，取得显著成效。他们的事迹，可能代表了江南经济开发的方向。除了“垦辟倍多”^[9]之外，江南水利事业也得到发展。《太平御览》卷六六引《会稽记》说到汉顺帝时代会稽地区的水利建设：汉顺帝永和五年（140），会稽太守马臻创治“镜湖”，在会稽、山阴两县界筑塘蓄水，根据水旱状况随时调节水量，所以不再有凶年。堤塘周回三百一十里，溉田九千余顷。这是规模相当大的水利工程，而规模较小的水利设施在江南分布之普遍，可以由汉墓普遍出土的水田陂池模型得到反映。

汉安帝永初初年，因水旱灾异连年，郡国多被饥困，曾经有在“荆、扬孰郡”安置灾民的政策^[10]。《后汉书·安帝纪》又有永初元年（107）和永初七年（113）以江南租米北调江北的明确记载。可见，江南地区农耕地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与江北许多地区相比，已经逐渐居于优势地位。《三国志·吴书·鲁肃传》裴松之注引《吴书》记载，东汉末年雄杰并起，中州扰乱，鲁肃对从属说，时下中原纷乱，淮水、泗水之间已经难以生存，我听说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战乱之害，你们愿意与我相随，“俱至乐土，以观时变”吗？其从属皆从命。看来，秦及西汉时期的所谓“卑湿贫国”^[11]，到东汉末年前后，已经演进成为“沃野万里，民富兵强”的“乐土”了。

《抱朴子·吴失》说到吴地大庄园经济惊人的富足：势利倾于邦国之君，储积富于朝廷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遮蔽原野，田池遍布千里。庄园主有充备的物质实力，享受着奢靡华贵的生活，“金玉满堂，伎妾溢房，商贩千艘，腐谷万庾，园囿仿拟上林之苑，馆第僭逼太极之宫，梁肉余弃于犬马，积珍陷失于帑藏”。这样的情形，与司马迁所谓江南“无千金之家”的记述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几乎完全成为王符《潜夫论·浮侈》、仲长统《昌言》中所描绘的东汉中期前后黄河流域豪富之家极端奢侈的经济生活的翻版。

显然，自两汉之际以来，江南农业经济确实得到速度明显优胜于北方的发展。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从这时起，经济重心开始南移，江南经济区的重要性亦即从这时开始以日益加快的步伐迅速增长起来，而关中和华北平原两个古老的经济区则相反地日益走向衰退和没落。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影响深远的巨大变化，尽管表面上看起来并不怎样显著。”^[12]

关于岭南地区水稻一年两熟制的最早记载，始于东汉时期。^[13]在

广东佛山澜石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陶制水田模型中，附有表现农田劳作的陶俑，有的犁地，有的插秧，有的收割，有的脱粒，展现出在不同田垄中抢种双季稻的紧张的劳动场面。模型还表现了备耕田中的粪肥堆，说明当地水稻田已经普遍施用基肥。又可见育秧田和插秧俑。[14]番禺沙头16号东汉墓出土的陶水田模型也有农人插秧的形象。这些文物资料，可以说明东汉时期岭南某些地区已采用适应水稻一年两熟连作需要的育秧移栽技术。[15]《后汉书·循吏列传·任延》记载，南阳宛人任延任九真（郡治在今越南清化西北）太守，当地传统民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任延于是令铸作铁制农具，教之垦辟，于是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一时“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先进的农耕技术的引入，是当地经济文化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大规模南下的移民，可以直接把黄河流域的先进农耕技术推广到岭南。东汉末年，因为黄河流域严重的战乱和灾荒，再一次掀起了新的移民浪潮。许多中原人在北方社会动乱激烈的背景下“避乱交州”。甚至北方军阀刘备也曾经准备南下投靠苍梧（郡治在今广西梧州）太守吴巨[16]，孙权也曾卑辞致书于曹魏，其中有“乞寄命交州，以终余年”语[17]。大致以往被看做“山川长远、习俗不齐”，“重译乃通，民如禽兽”[18]的南边地区，经先进经济形式长期的影响，其经济状况在许多方面可能已经与“中土”农业经济区相当接近了。岭南地区两汉户口的高增长率，也与农业的开发有关。[19]（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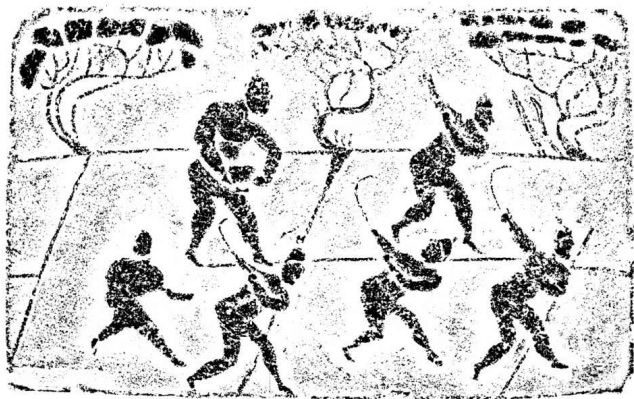


图11 四川德阳出土播种画像砖

回顾中国农业史，可以看到，凡是社会比较安定，政策比较合理的历史时期，农业都可以获得发展。

唐代前期，农业经济的发展繁荣达到高峰。^[20]政治的安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于是生产发展，民生殷富。开元时期，荒地多有开垦开辟，出现了史书所谓“高山绝壑，耒耜亦满”的局面。当时，在籍人户空前增益，生产获得迅速发展，民间出现了粮食丰溢、布帛充盈的景象。据杜佑《通典》记载：“（开元十三年）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文。”可见当时粮食、布帛产量丰富，物价低廉。到开元二十年（732），全国有民户786万（最多时逾千万），人口4543万，与唐初比较，户口增加一倍半以上。有的经济史学者注意到，唐代“长期造田运动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而江南的开发尤为突出，“到了唐代，全国从北到南——直到国境的南端，所有平地都被开发利用了”。^[21]特别是江南开发所取得的成效，使得全国经济重心向东南转移的过程得以完成。大运河在唐代曾经发挥出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唐都长安，政治中心位于关中，关中虽然号称“沃野”，但是土地面积有限，出产不足以供给京师需求，于是唐王朝“常转漕东南之粟”^[22]。唐代诗人李敬方曾经作《汴河直进船》诗，其中写道：“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借助大运河以转输，中央政府于是得到东南地区强劲的经济支应。而正是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才使得东南地区具备了支持中央的能力。

宋代是汉代以后大力兴修水利的最突出的历史阶段。“其炽热程度较之西汉殆有过之而无不及。大体上可以说，宋代是中国历史上兴修水利，推广灌溉的最盛时代。”在这一时期，不仅全国各地新建了许多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一些早已堙废的旧有渠道也得以修复疏浚。“凡有可以利用的江河湖泊，凡有可以开凿沟通的陂塘渠道，必尽量加以修治，力求使全国河网化，以尽量扩大土地的灌溉面积，提高农产品数量。”这一时期农业经济的进步，还体现于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良，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和推广以及种植方法的改进。“宋代农业精耕细作的程度，在过去历代已经取得的成就之基础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23]

明清农业的突出进步，首先表现在产量的增加，可以大体满足人口急剧增长的需要。康熙时代采取缓和阶级矛盾，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清初曾经历社会生产凋敝的阶段。顺治年间

奖励垦荒，但收效甚微。康熙帝以与民休息为执政原则，十分注意恢复和发展生产。他下令停止清初圈地弊政。为招徕垦荒，修订顺治年间的垦荒定例，对于垦荒者给予更多的优惠。又规定地方官能招徕垦荒者升迁，否则罢黜。实行“更名田”，将明藩王土地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户，承为世业，使耕种藩田的农民成为自耕农。实行蠲免政策，以鼓励农业生产。蠲免的种类大体上有：免征荒地田赋、灾荒蠲免、普免钱粮等。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二十六年，先后将河南、直隶、湖北等九省田赋普免一周。五十年，又将全国各省钱粮分三年轮免一周。这在以往的历史朝代是罕见的。五十一年二月，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将全国人丁税固定下来，使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全国垦田面积由顺治末年的5.5亿万亩增加到康熙末年的8亿亩以上，农耕生产得到空前的发展，人口也迅速增长，历史上所谓“康乾盛世”得以实现。

二 农学的成就

由于农耕生产始终受到重视，总结农耕经验的农学著作相当多。农学，成为体现出中国古代文化重视实用，重视实验，重视实利的一支中成就最为突出的内容。

对于农学文献的分类，王毓瑚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划分为14类：1.农业通论；2.农业气象，占候；3.耕作，农田水利；4.农具；5.大田作物；6.竹木，茶；7.虫害防治；8.园艺通论；9.蔬菜及野菜；10.果树；11.花卉；12.蚕桑；13.畜牧，兽医；14.水产。书后附有编著者题为《关于中国农书》的论文，其中提出，“全面看起来，似乎可以把过去一切形形色色的、可以称为农书的著作归纳为以下几个系统”，这就是：1.综合性的农书；2.关于天时、耕作的农书；3.各种专谱；4.蚕桑专书；5.兽医书籍；6.野菜专著；7.治蝗书；8.农家月令书；9.通书性质的农书。[\[24\]](#)

《汉书·艺文志》说：“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所著录有“农九家，百一十四篇”，包括“《神农》二十篇（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野老》十七篇（六国时，在齐、楚间）、《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董安

国》十六篇（汉代内史，不知何帝时）、《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赵氏》五篇（不知何世）、《汜胜之》十八篇（成帝时为议郎）、《王氏》六篇（不知何世）、《蔡葵》一篇（宣帝时，以言便宜，至弘农太守）”。《汉书·艺文志》中著录的“六国时”农学作品可以说已经一无所存，我们所看到的专论农业的先秦文献，只有《吕氏春秋》中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4篇。有学者推断，《上农》等4篇，大致是采自《后稷农书》的。《后稷农书》，应当是战国时代较早的作品，故能为吕氏所采用。这一农书，在《汉书·艺文志》中即未著录，可见它是早已失传了；幸而在《吕氏春秋》中保留了这一部分。《上农》一篇，讲的是农业政策；《任地》《辩土》《审时》3篇，讲的是农业技术。^[25]或说《上农》篇讲重农政策，《任地》《辩土》《审时》3篇“是栽培通论的性质”，可以说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三篇农学论文”。研究者也注意到，《后稷》“可能是战国时期一部托古的农书”。《吕氏春秋》提到它的10个生产问题，《汉书·食货志》提到它的耨田法，《汜胜之书》也提到它的耨种法。

讨论《吕氏春秋》中农学4篇的意义，我们不妨引用一部农学史专著中关于“吕氏春秋所反映的战国时期农学”的分析：“精耕细作的理论基础：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1.人是作物生产的首要因素；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2.精耕细作是向自然斗争的武器；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3.耕作及时是精耕细作的关键。土地利用的理论与技术：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1.任地的意义；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2.作物栽培与土地利用；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3.休闲与复杂的土地利用技术。整地的理论与技术：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1.先秦祖先对于土壤的要求；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2.整地的理论与技术。畦种法——我国最早的栽培法：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1.畦种法的田间设计布置；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2.畦种法的整地要求；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3.高畦栽培法的播种匀苗要求；编著的《中国农学书录》4.从畦种法来看战国时期用犁的线索。”^[26]有的学者则指出，《吕氏春秋》中的《上农》等4篇，“是先秦最系统的农业学著作”，除农业技术以外，也包括农业政策。“这几篇文章反映了吕不韦和秦国政府对农业问题的高度重视，它主张先农业、次工商，与商鞅‘困末作而利本事’的政策有一定区别。”^[27]

西汉农学经典是《汜胜之书》。东汉农学最高成就的代表，则是

崔寔所著《四民月令》。成书于东汉后期的《四民月令》，是田庄经营经验的总结。《四民月令》以历书的形式记录了许多农业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隋书·经籍志三》把这部书也列为农家著作。^[28]《汜胜之书》是以关中地区作为试验区的农书。《四民月令》所记述的，则是以洛阳地区为主要对象的农耕生活规范。

北魏贾思勰撰《齐民要术》，作为反映当时黄河中下游地区相当高水平的农业科学技术的农学专著，也受到研究者的重视。^[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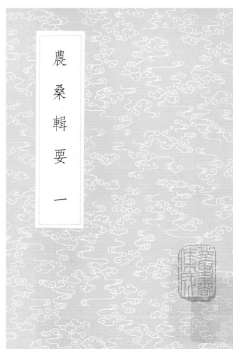


图12 《农桑辑要》书影

日本学者天野元之助的《中国古农书考》，可以看做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的补充。其排列顺序完全仿照王氏《书录》，所收书则有所增减。出于作者“把比较容易看到的书作为研究对象的缘故”，所录农书总数少于王氏《书录》，只有240种。^[30]

关于农学书录，胡道静曾经发表《稀见古农书录》^[31]和《稀见古农书别录》，^[32]均收入《农书·农史论集》。^[33]收入这部文集的，还有涉及古代农书《四时纂要》、《梦溪忘怀录》、《南方草木状》、《种艺必用》、《农桑辑要》（图12）、《树艺篇》、《农学集成》的论文多篇。此外，同书又收有《我国古代农学发展概况和若干古农学资料概述》，概要介绍了中国古代农学文献的精华，其中关于“若干新发现的重要古农学资料”的内容，尤其值得注意。

三 历代王朝的农业管理形式

《吕氏春秋》还在《十二纪》中强调，施政要依照十二月令行事。而十二月令，实际上是长期农耕生活经验的总结。《吕氏春秋·上

农》强调治国应当以农业为重，指出，古代的圣王所以能够领导民众，首先在于对农耕经济的特殊重视。民众务农不仅在于可以收获地利，更值得重视的，是有益于端正民心民志。《吕氏春秋》提出了后世长期遵循的重农的原则，特别强调其意义不仅限于经济方面，又可以“贵其志”，即发生精神文化方面的作用。同篇又从这样三个方面说到推行重农政策的目的：编者的《中国农学书录》1.“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编者的《中国农学书录》2.“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少私义则公法立，力专一。”编者的《中国农学书录》3.“民农则其产复，其产复则重徙，重徙则死其处而无二虑。”就是说，民众致力于农耕，则朴实而易于驱使，谨慎而遵从国法，积累私产而不愿意流徙。很显然，特别是其中前两条，“民农则朴，朴则易用”以及“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的内涵，其实都可以从政治文化的角度来理解。这样的思想，长久地影响着后来历代统治者的政策。

《吕氏春秋》是战国百家争鸣时代最后的文化成就，同时作为文化史即将进入新的时代的重要的文化标志，可以看作一座文化进程的里程碑。《吕氏春秋》的文化倾向，对秦帝国的政策有重要的影响。

关于秦王朝经济生活的史料有限，由于秦王朝短促而亡，后人回顾秦制，多持全面否定的态度，秦代经济运行的总体面貌不能得到真切的反映。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简书10种，其中多有可以补充史籍记载的珍贵资料。云梦睡虎地秦简所提供的经济史料，使我们对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若干具体情形，得到了一些新的认识。

睡虎地秦简的一部分内容，整理者命名为《秦律十八种》。大致看来，18种律文都不是该律的全文，抄写人当时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摘录了其中有关的部分。

《秦律十八种》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例如，《田律》规定，降雨及时，谷物抽穗，各地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受雨、抽穗的耕地顷数以及虽开垦却没有播种的田地的顷数。禾稼出苗之后降雨，也应当立即报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面积。如果发生了旱灾、风灾、涝灾、蝗灾和其他虫灾，使农田作物遭受损害，也要上报灾区范围。距离近的县，由步行快捷的人专程呈送上报文书。距离远的县，由驿传系统交递，都必须在八月底以前送达。中央政府于是可以全面了解农

业形势，严密注视生产进度，准确估算当年收成，进而实施必要的管理与指导，进行具体的规划与部署。《厩苑律》规定，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评比耕牛。满一年，在正月进行大规模的考核。考核中成绩领先的，赏赐田啬夫酒一壶、肉脯一束，饲牛者可以免除一年更役，有关人员还可以得到相应的奖励。律文还规定，如果用牛耕田，牛因过度劳累致使腰围减瘦，每减瘦一寸，主事者要受到笞打十下的惩罚。在乡里中进行的考核中，成绩优异和成绩低劣的，也各有奖惩。我们还看到这样的法律条文：借用铁制农具，因原器破旧而损坏，以文书形式作正常损耗上报，回收原器，不令赔偿。律文还规定，使用或放牧官有的牛马，牛马若有死亡，应立即向当时所在的县呈报，由县进行检验之后，将死牛马上缴。如果上报不及时，要受到相应的惩罚。如果是大厩、中厩、宫厩的牛马，应将其筋、皮、角和肉的价钱呈缴，由当事人送抵官府。如果小隶臣死亡，也应将检验文书报告主管官府论处。每年对各县、各都官的官有驾车用牛考核一次，牛在一年间死亡超过定额的，主管官员和饲牛的人都有罪。

汉王朝推行的政策，也有促进农业经济的内容。例如，天下大定之后，刘邦罢遣军中士卒，表示结束战争状态，恢复经济生产的决心。这一决定，也顺应了社会上下期盼安定和平的共同意愿。大批出身农人的兵士的复员，使农耕经济复苏得到了最基本的条件。刘邦宣布对于罢遣的军士给予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方面的优惠，即赐爵授田。并且明确宣称，所依据的原则，正是“法以有功劳行田宅”，即按照战争中的功绩和劳绩分配土地宅屋。这一政策虽然文辞内容似乎与秦法相类同，但是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却表现出新的意义。对于所谓“从军归者”及“有功者”“赐爵”及“先与田宅”，安定了人心，使最有生机的社会力量倾心回到农业生产中。同时，也使一个包括中小地主和富裕自耕农的较富有实力的阶层，成为新兴的西汉王朝的坚实的社会基础。刘邦同时还宣布了两项重要的政策：1.“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2.“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平民在战乱以前的身份地位以及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在回归故乡后，得到政府的全面承认。地方官不得歧视欺凌。战乱中被迫自卖为奴婢者，恢复平民的地位。这样，使战乱中大量流亡于野山大泽的民众重新回归到政府控制之下，成为编户齐民，又使一定数量的奴婢得到人身解放。这些人以极高的生产热情投入到农耕经济活动之中，必然可以有效地

促进农业的发展。

汉初统治者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对于促进当时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汉书·食货志上》说，汉文帝在位时，贾谊曾经建言重视农耕，他说，驱使民众归于农耕，就意味着依附于国家经济的根本，如此，则可以使天下各食其力。贾谊以为，这样则“可以为富安天下”。这位有识见的思想家“为富安天下”即通过发展经济以保障安定的政治设计，在文景时代基本上实现了。荀悦《前汉纪·文帝二年》引述了晁错这样的话：现今农夫五口之家，其直接劳作者不过二人，其能够耕作的田地不过百亩，百亩农田收益的谷物，不过三百石。有的学者据此推断，当时农业生产恢复并且得到发展，粮食亩产已经赶上并略超过战国后期的水平了。“汉时小亩比战国时的周亩略小”，因而“单产实际上是提高了”。“折合今量就是产粟281市斤/市亩。”^[34]

汉武帝晚年，觉悟到发展农耕经济较强兵任战对于国家强盛有更重要的意义，于是又明确以“富民”作为大政方针，宣布“方今之务，在于力农”。命搜粟都尉赵过推广先进耕作技术“代田法”。代田法在关中地区试验，每亩产量较一般农田增长一斛甚至二斛以上。据《汉书·食货志上》记载，汉武帝于是又“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此后各地推广，得到收益，“用力少而得谷多”。居延汉简所见“代田仓”简文，说明代田法确实曾经在河西边地成功推行。

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调动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以促进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减免租赋。田赋征收是国家和耕作者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田赋征收的额度，决定政府可能控制的财力。田赋征收的比例，又决定农耕生产者的生活水平和劳动热情，从而影响到社会的治与乱。刘秀注意到调节田赋征收的意义，重视采用这一方式缓和政府与民众的矛盾。建武六年（30），在虽已削平黄河流域主要的割据势力，北方的主要地区得以安定，而隗嚣、公孙述未平，全国战事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刘秀下诏宣布：此前因为战争状态尚未解除，军费用度不足，因而实行什一之税。现今军士屯田，粮储有所积蓄，“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如旧时制度^[35]。“三十税一”，是汉文帝时代曾经实行的田赋制度。刘秀当政的年代颁布诏令重申“三十税一”的制度，表现出最高执政集团努力避免因田赋征收过度而导致社会危机的意向。

历史上关系农业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主要是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中国古代多次改革，主持者都是期望通过对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调整，使生产关系得到改善，为农业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历朝土地制度往往以限制大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集中占有为出发点，以保证政府对农业经济的直接控制。个体农户相对平均地占有耕地，客观上有益于农业生产积极性的调动。历代土地制度的调整，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总体看来，比较合理的土地制度，能够适应农业生产生产力发展的趋势。[36]

以推进农业经济发展为动机的赋税制度的改革，可以以唐代“两税法”和清代“摊丁入地”制度的施行为例。

唐初实行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每个农户有一块土地，所谓“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实行的。但是由于土地兼并的不断发展，在唐代中期，失去土地而流亡的农民已经有很大数量。农民逃亡，政府一般责成邻保代纳租庸调，于是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显然，在这样的条件下，租庸调制的维持已经十分困难，赋税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唐德宗时，宰相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这一改革措施在建中元年（780）正月正式公布。两税法的主要原则，是不再区分土户（本贯户）和客户（外来户），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就在当地上籍征税。这样可以防止一些官僚富豪破除籍贯，逃避租庸调，到其他州县去购置田产，以享受轻税优待。另外，征税不再以人丁为主，而是以财产和土地为主，并且越来越以土地为主。两税法的具体形式是：1.将建中元年以前的正税、杂税及杂徭合并，其总额称“两税元额”；2.将这个元额分摊到各户，分别按垦田面积和户等高下摊分；3.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因此成为“两税”（一说是因为包括户税和地税两项内容）；4.无固定居处的商人，所在州县按照其收入的三十分之一收税；5.租、庸、杂徭悉省，但丁额不废。两税法将中唐极其紊乱的税制统一起来，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民众的负担，并且把征收原则由按人丁改为按贫富，扩大了征税面，也对无地少产的农民有一定的好处。

清代又曾经实行过一次赋役制度的重要改革，这就是“摊丁入

地”。所谓“摊丁入地”，也就是将历代相沿的丁银并入田赋征收的一种赋役形式，又称作“摊丁入亩”、“地丁合一”、“丁随地起”，通称“地丁”。

清王朝建立初期，经过长期战乱，典籍无存，满洲地主和部分汉族地主享有免役免税的特权，官绅豪强又千方百计地把赋税和徭役转嫁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及其他劳动者身上，于是，赋役征发不合理，赋役征发困难的矛盾更为突出。贫苦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不堪承受沉重的赋役负担，不得不离开土地流亡，或者直接抗缴赋役银。传统的赋役制度，是按土地数量和人丁数目两个标准征收，分别为“地银”和“丁银”。由于人丁死亡增殖，隐匿流动，变化频繁，难以准确统计。为了保证政府的赋役收入，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清政府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24611324人）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此后滋生人丁（即所谓“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把丁税总额固定下来，稳定了全国负担的丁税额。这一改革措施，是中国专制时代徭役向赋税转化的重要标志，为“摊丁入地”的新赋役制度的推行奠定了基础。“摊丁入地”是赋役制度的重大改革。推行“摊丁入地”之后，从此废除了历史上长期实行的人头税的征收，统一了赋税标准，简化了赋税手续，有利于丁多地少的农民，农民与地主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所减弱。

四 中国古代手工业发展的特征

中国古代手工业有辉煌的历史。

远古时代的陶艺、纺织和玉器制作等，已经表现出相当高的工艺水平。不过，独立于其他经济部门的作为产业的手工业的成熟，应当从商周时代起始。当时的玉器和青铜器所体现的手工业水准，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得到“空前绝后”的评价。汉代的炼铁、铸铁和制钢业、丝织业、漆器制造业以及造纸业的兴起，是当时经济繁荣的主要标志之一。此后百工技巧之业，历代都有成就。我们今天看到的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都是古代手工业劳动者的智慧的结晶。

关于中国古代手工业的管理制度，有出土文献提供的信息可以反映。

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是有关府库金钱布帛之事的法律，规定了关于财务管理的制度。其中说到政府征收和发出钱币的方式，可知当时法律要求，买卖往来，商品“各婴其贾（价）”，即明码标出价格。

《关市律》还规定，从事手工业和为官府出售产品，收受金钱时必须当面立即把钱投入陶制容器之中，违反法令的要受到处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工律》中这样的内容：“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要求制作同一种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度必须相同。即使在官营手工业生产系统，这样讲究标准化的要求，也是值得重视的。《工律》还规定，县和工室由官府有关机构校正其衡器的权、斗桶和升，至少每年应当校正一次。本身有熟习校正方法的工匠的，则不必代为校正。这些度量衡用的标准器在领用时也要加以校正。《工人程》是关于劳动生产定额的规定。例如，其中写道，冗隶妾2人相当于工匠1人，更隶妾4人相当于工匠1人，可以役使的小隶臣妾5人相当于工匠1人。我们还可以看到，律文明确规定，隶臣、下吏、城旦和工匠在一起生产的，在冬季劳作时，得放宽其标准，3天的定额相当于夏季2天。[37]

睡虎地秦简又有《均工律》，体现了使劳役人员才尽其用的原则：隶臣有特殊技艺可以作为工匠的，不承担驾车、烹炊的劳作。

《均工律》还说，新工匠开始工作，第一年应当达到规定生产定额的一半，第二年所完成的数额应当和熟练工匠相当。工师精心指教，有一定技术基础的工匠，应当一年学成；新工匠则应当两年学成。能够提前学成的，向上司报告，应有所奖励。逾期未能学成的，也应记录在案。

从睡虎地秦简的有关律文，可以看到，当时政府对经济生活的控制是相当全面相当具体的，政府进行手工业管理的措施，也达到极细微极严密的程度。当时已经建立了相当严格的手工业生产质量考核制度。[38]

东汉以来走向发达的田庄经济，田庄内部能够“闭门成市”，甚至可以“有求必给”，即农林牧副渔诸业并兴，又有做功“巧不可言”的手工业，其基本生活消费，可以不依赖田庄以外的市场。

崔寔的《四民月令》，也反映了田庄的生产形式和生活形式。田庄的经营活动以大田作物栽培为主，兼及蔬菜、果木及染料作物，种

植的竹木除竹、桐、梓、松、柏外，还有漆，蚕桑作业，也受到重视。药材的采集，以及酒、醋、酱、饴糖等物的酿造加工，纺织手工业，农具和兵器的修造等，也都被列入详密的安排之中。可见，田庄就是一个相当完备的微型社会，其经营内容，是包括手工业的。山东滕县宏道院出土的汉画像石，可以看到地主田庄中冶铸锻造铁器的画面。^[39]而田庄中车辆制作的场面，在汉代画像中也有反映。^[40]

官营手工业的管理，一直有非常严格的制度。服役于官营手工业的劳动者，许多是民间工匠注籍匠户后代以无偿劳役形式艰苦劳作。官工匠中有许多是由官奴婢转成的，特别是织室、绣房中的女工，其实依然是女奴。^[41]

由于官营手工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内部技术分工十分细密。“每一种这样的生产，又按照不同的生产程序——这些不同的程序原来都是独立的生产部门——使各个程序成为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补充的局部操作。分配在各程序上的工匠各从事一种专门化的局部操作，不兼作、不二事，这样每个工人都成为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局部劳动者。”有学者于是认为，“这说明各种规模庞大的官手工业（包括少府监主管的各种手工业），虽然都是政府的官设机构，但却都具备了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条件，并具备了工场手工业的基本性能”。^[42]

论者还指出，中国古代官营手工业“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其生产过程中“指挥工作”的“是由政府派遣的官吏”，此外，“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交换价值，而只有供统治阶级消费或官家使用的使用价值，因而其生产和分配不受价值规律支配。”于是可以说，“以资本主义的方式生产纯粹的使用价值，是中国历代官手工业所具有的一个重大特点”^[43]。

五 历朝重农抑商政策和商业的艰难发展

在中国传统社会，商人的社会地位相当低。商业被看做“末业”，长期受到鄙薄和压抑。

在秦始皇时代，“贾人”是首先被政府征发“遣戍”的对象^[44]。只要一入市籍，三代都丧失人身自由，对外用兵时，首先被作为“谪

戍”[45]。汉初又规定商人不许穿丝绸衣服，不许持有武器，不许乘车骑马，不许仕宦为吏，不许购买土地，违反者以法律处置。

尽管商人受到贬抑，他们仍然能够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成功致富，仍然能够在社会经济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在货币经济已经规范社会生活的时代，由于利益的驱动，“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46]，生产与消费都冲破了原来的地域界限。所谓“农工商交易之路通”[47]的经济形势的形成，正是以商业活动的广度和密度为条件的。广泛而频繁的商业行为，愈益使各经济区都融入“财物流通，有以均之”[48]的经济共同体之中，经济意义上“海内为一”[49]的局面终于形成。

秦汉时期商业活动对于经济发展的有力推动，突出体现为商运的空前活跃极大地促进了物资的交流，“农商交易，以利本末”[50]，因而使得经济生活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当时，“富商大贾，周流天下，道无不通”[51]，“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52]，“船车贾贩，周于四方”[53]，“东西南北，各用智巧”[54]。以繁忙的出行活动为基础的民间自由贸易，冲决政府抑商政策的重重限遏，对于秦汉经济的繁荣做出了贡献。

《四民月令》中有关“采”“采”等买卖谷物以及三月可“买布”，八月买“韦履”以备冬寒，十一月“买白犬”以供祭祀之用等内容，反映了农村商业行为的活跃。《四民月令》的“四民”，指士农工商，而其主体是“农”。在《四民月令》的安排中，虽然没有“列肆卖侈功”的市场，但是有农副产品的季节性买卖。这种认识倾向，在崔寔的个人经历中已经有所表现。据《后汉书·崔寔传》记载，崔寔父亲去世后，出卖田宅以起冢茔，安葬后，资产竭尽，因为穷困，曾经经营酿造生意，当时许多人讥笑他，崔寔却不以为耻。不过经营目的只是在于取足，并不追求有多的盈余。对于工商，崔寔与王符《潜夫论·务本》中的观点是一致的。他们认为，农桑是本，以致用为目的的百工和以通货为目的的商贾，也是本。这种对工商在一定程度上的肯定有积极意义。这种观念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东汉经济的进步为时代基础的，也是以关东地区特别是洛阳附近地区的工商业传统为地域条件的。

不过，传统儒学思想“重农抑商”的原则确实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汉王朝从这一原则出发，又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曾经推行过十分有

效的政策。

官营盐铁，就是使西汉帝国的经济基础得以空前坚固的有效的经济政策之一。官营盐铁，就是中央政府在盐、铁产地分别设置盐官和铁官，实行统一生产和统一销售，利润为国家所有。盐业官营的形式，是由在产盐区设置的盐官备置煮盐用的“牢盆”，募人煮盐，产品由政府统一收购发卖。铁业官营的形式，是由在产铁区设置的铁官负责采冶铸造，发卖铁器。官营盐铁的实施，使国家独占了于国计民生意义最为重要的手工业和商业的利润，可以供给皇室消费以及巨额军事支出。当时，人民的赋税负担并没有增加，国家的用度却得以充裕。官营盐铁，又不可避免地给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例如官盐价高而味苦，铁制农具粗劣不合用等。

汉武帝时代，又曾经由桑弘羊主持推行史称“均输”、“平准”的制度。均输法，就是大农向若干郡国派遣均输官，进行官营运输业的经营，改进调整以全国为规模的运输调度，扭转了以往重复运输、过远运输、对流运输等不合理运输所导致的天下赋输运费甚至超过货物所值的现象。汉武帝元鼎年间，河渭漕运粮食400万石，再加上官府自行购买谷物，方能够满足需求，在桑弘羊以均输法调整运输政策以后，元封年间，关东漕运的运输量增加到岁600万石。600万石粟，按照汉代一车载25斛的运载规格，用车可达24万辆次。交通运输的合理组织，促使财政形势也大大改观。^[55]平准法，就是由大农在京师设平准官，进行官营商业的管理，平抑物价，调剂供需，节制市场。均输法和平准法的制定和推行，体现出西汉王朝的国家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

统一货币、官营盐铁、建立均输制度和平准制度，使政府不仅获得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为重农抑商奠定了经济基础。

汉武帝时代，还采取了“算缗”和“告缗”等直接打击大商贾的政策。元狩四年（前119）开始推行的“算缗钱”制度，规定商人、兼营手工业的商人以及高利贷者，必须向政府申报其资产。每2千钱应纳税一算，即120钱。自产自销的手工业品，每4千钱一算。轺车一车一算，商人拥有的轺车则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商人有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的，罚令戍边一年，财产予以没收。元鼎四年（前114），汉武帝又下令实行“告缗”，鼓励民间相互告发违反“算缗”法令的行为。规定将所

没收违法商人资产的一半奖励给告发者。于是，在“告缗”运动中，政府没收的财产数以亿计，没收的奴婢成千上万，没收的私有田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中等资产以上的商贾，大多数都遭到告发以致破产。

“算缗”、“告缗”推行之后，政府的府库得到充实，商人受到沉重的打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空前加强，得到了强有力的经济保障。“算缗”和“告缗”对于当时政府经济危机的缓解，对于抑制在经济上可能与政府抗衡的商人的实力，都有直接的效用。不过，这种以强制手段剥夺一部分民众的财产以充实国库的做法，却在历史长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中国传统专制国家这一行政习惯的形成，显然受到汉武帝政治成功的启示。而中国古代大一统帝国重农抑商基本国策的切实推行，也可以在汉武帝时代找到历史源头。

在王莽推行的一系列新政中，又有被称为“五均六筦”的城市经济政策。“五均六筦”，即“五均赊贷”和“六筦”的制度。王莽曾经试图通过这一形式，改善对工商业和财政的管理。“五均六筦”，即对六种经济活动实行管制，包括对盐、铁、酒实行专卖，政府铸钱，名山大泽产品收税以及五均赊贷即政府对城市工商业经营和市场物价进行管制并办理官营贷款业务等。居延汉简中可以看到这样的简文“……枚，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其马牛各且倍，平及诸万物可皆倍。牺和折威侯匡等所为平贾，夫贵者征贱，物皆集聚于常安城中，亦自为极贱矣。县官市买于民，民……”（E.P.T59：163）。简文中所谓“牺和折威侯匡”，可能就是《汉书·食货志下》中说到的主持“五均六筦”的“羲和鲁匡”。[56]事实证明王莽时代推行的“五均赊贷”制度不仅限于“盐铁钱布帛”，可能也曾试图涉及物资，包括“马牛”“及诸万物”。当时实行“五均”的六个城市，称为“五均市”。“五均市”，就是：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洛阳（今河南洛阳东）、邯郸（今河北邯郸）、临菑（今山东淄博东）、宛（今河南南阳）、成都（今四川成都）。《汉书·食货志下》记载，王莽当时颁布诏令说：《周礼》有赊贷制度，《乐语》有五均形式，《传》《记》等诸种典籍又多说到“斡”，其作用在于使众庶得到平均，使兼并得到抑止。于是在长安及五都设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菑、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其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分别设置交易丞

五人，钱府丞一人。

当时，新朝政府宣称希望通过类似的经济管理方式，限制商人对农民的残酷盘剥，制止高利贷者非法牟取暴利的行为，以完备国家的经济制度，调整社会的经济关系。但是，这些措施也多有不利于实行的成分，遭到了工商业者的联合反对，导致了明显的经济混乱。

“五均六筭”法实行了十数年，并没有取得理想的收效。到王莽地皇二年（21），和他一系列失败的政策一样，也准备正式废除。然而第二年，王莽的新朝政权就覆亡了。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从西汉到三国，在整个两汉时期，商业发展的势头并没有被打断，尽管在一个以小农制经济为基本核心的社会经济的结构中，商品的国内市场极为有限，而又经常处在抑商政策、抑奢政策、禁榷制度等等千方百计的打击、压迫、阻挠、干扰之下，而失去活动自由，但是它仍然在层层压力的夹缝中为自己开拓活动的园地，不论被拘囚在多么狭小的樊笼内也能找到一线的出路，于艰难险阻之中，照旧买贱鬻贵，以大获其利。”^[57]

汉代商业发展的情形，其实可以看做中国古代商业史的一个缩影。

后世商业的发展，曾经达到十分繁盛的程度。以唐代为例，唐人姚合有《庄居野行》诗，描述了当时民间经商热的状况：“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居人尽东西，道路侵垅亩。采玉上山岭，采宝入水府。”行商千里奔波，所谓“年年逐利西复东”的生活，在诗人张籍的《贾客乐》中，有生动的体现：“金陵向西贾客多，船中生长乐风波。欲发移船近江口，船头祭神各浇酒。停杯共说远行期，入蜀经蛮远别离。金多众中为上客，夜夜算缗眠独迟。”白居易《盐商妇》诗所谓“南北东西不失家，风水为乡船作宅”，以及刘禹锡《贾客词》：“贾客无定游，所游唯利并”，“行止皆有乐，关梁自无征”等，也都形象地记述了当时商人往来千里，辛苦经营的生活景况。元稹的《估客乐》诗，更是当时经商者真实生活的写照。诗人写道：“估客无住者，有利身即行。出门求火伴，入户辞父兄。”“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鹰。炎州布火浣，蜀地锦织成。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通算衣食费，不计远近程。经

营天下遍，却到长安城。”商人经营的内容丰富多样，基本的原则是只要“有利”则“身即行”，山南海北，不辞艰辛。

商人的活跃，促成了特殊的交通现象。大的都市，往往商船四方荟萃，远帆云集。《太平广记》卷四四引《河东记》说，萧洞玄周游天下，到扬州时，看到众船在水道中拥挤争行的情景：“于时舳舻万艘，隘于河次，堰开争路，上下众船，相轧者移时，舟人尽力挤之，见一人船顿，蹙其右臂且折，观者为之寒栗。”据《旧唐书·代宗纪》记载，广德元年（763）十二月辛卯这天，鄂州（今湖北武昌）大风，“火发江中，焚船三千艘”。一次江中火灾竟然焚毁3千艘船舶，可见在较大的商港，商运力量之集中。《唐会要》卷八六有这样一段文字，描写了当时的商运形势：“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蜀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河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洪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货往还，昧旦永日。”全国各个交通要地，都聚集有大量的运船，其航向或西行蜀汉，或南指闽海，或北上河洛，或东向淮海，来往于诸泽薮河湖各个水系。各种船型，万千会集，装卸往还，繁忙以至不分昼夜。

唐人李肇所撰《唐国史补》卷下记载说，江湖上通常流行这样的说法：“水不载万。”就是说最大的舟船，也不过装载八九千石。可是唐代宗大历至唐德宗贞元年间（766—804），有所谓“俞大娘航船”形制最大，船上“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甚至可以在甲板上种植菜圃，操驾之工多达数百人。“俞大娘航船”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每年往返一次，载运利润十分可观，其运输能力是绝对不止“载万”的。

当时陆路商运也十分发达。服务于商运的附属辅助性的经营形式，如客舍、邸店、车坊等，生意非常兴隆，甚至许多官吏也纷纷参与争利，朝廷不得不严令限制。例如：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正月，“禁九品已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58]唐德宗大历十四年（779）六月，“禁百官置邸货鬻。”^[59]同年七月，唐德宗还颁布诏书，严令王公卿士不得与民争利，指出各节度观察使在扬州“置回易邸”的弊端，命令予以罢除。^[60]

宋明时代，商业空前发达。（图13）我们在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的作品中，可以看到商人奔走四方，在商海大潮中游竞沉浮的生动

形象。《喻世明言》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写道，蒋兴哥新婚，“一日间想起父亲存日广东生理，如今担阁三年有余了，那边还放下许多客帐，不曾取得”，决意不能“抛了这行衣食道路”，于是“拣了个上吉的日期”，终于与妻子“怨离惜别”。第十八卷《杨八老越国奇逢》也写道，杨八老因“读书不就，家事日渐消乏”，于是与妻子商议：“祖上原在闽、广为商，我欲凑些资本，买些货物，往漳州商贩，图几分利息，以为贍家之资。”妻子李氏表示支持：“妾闻治家以勤俭为本，守株待兔，岂是良图？乘此壮年，正堪跋涉，速整行李，不必迟疑也。”于是“择个吉日出行”。和这个故事相照应，冯梦龙又录有《古风》一篇，“单道为商的苦处”：“人生最苦为行商，抛妻弃子离家乡。餐风宿水多劳役，披星戴月时奔忙。水路风波殊未稳，陆程鸡犬惊安寝。平生豪气顿消磨，歌不发声酒不饮。少资利薄多资累，匹夫怀璧将为罪。偶然小恙卧床帟，乡关万里书谁寄？一年三载不回程，梦魂颠倒妻孥惊。灯花忽报行人至，阖门相庆如更生。”《警世通言》第二十二卷《宋小官团圆破毡笠》中，说到刘顺泉的身世资产，“那刘顺泉双名有才，积祖驾一只大船，揽载客货，往各省交卸。趁得好些水脚银两，一个十全的家业，团团都做在船上。就是这只船本，也值几百金，浑身是香楠木打造的。江南一水之地，多有这行生理。”说明当时已经出现服务于“客货”商运，往来“各省”，谋得“好些水脚银两”的运户。所谓“江南一水之地，多有这行生理”，体现出一种新的经济力量的兴起。明代著名作家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卷一《转运汉遇巧洞庭红，波斯胡指破鼃龙壳》，还讲述了一个苏州商人往北京贩卖扇子，后来又随“几个走海泛货的邻近”，“附了他们航海”，偶得暴利，“做了闽中一个富商”，“立起家业”，长久“殷富不绝”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其实是当时“专一做海外生意”求利的商人们经营事迹的文学映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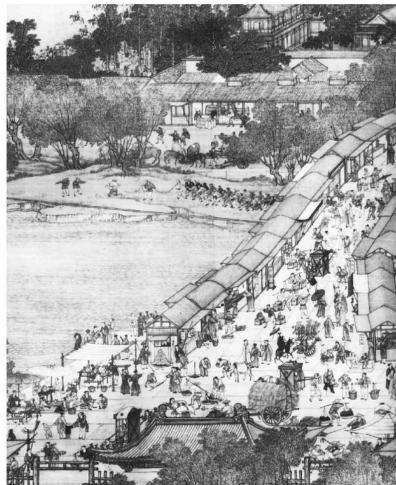


图13 《清明上河图·水运商贸》

《客商一览醒迷》一书，是一位闽商李晋德编撰的记录经商体验的著作。这部书，和《天下水陆路程》合刻，题《客商一览醒迷天下水陆路程》，于明崇祯八年（1635）刊行。《客商一览醒迷》记述了商人在各个商务过程中，包括投牙、找主、定价、过秤、发货、付款、索债以及诉讼等行为中应当注意的环节。其中尤其提出了在与商运有关的交通活动中，应当如何观测天地气候变化，择定出行归返吉日，警惕心怀叵测之徒，留心人身钱货安全，防止发生各种意外等。这部书采用格言式的文体，风格一如明代民间普遍流行的《小儿语》《续小儿语》，以及很可能当时已经成书的《增广贤文》等。书后又附有《悲商歌》三十首，其中许多说到了商旅的艰辛。如：“抛却妻儿渡海滨，不辞晓夜载星行。若然财本轻虚费，辜负勤渠受苦辛。”“四业惟商最苦辛，半生饥饱几曾经。荒郊石枕常为寝，背负风霜拨雪行。”对于他们经历交通往来之艰辛而得到的社会体验，有些诗句的表述虽然少有文采，但是却隐含有比较深刻的内涵，有些内容甚至有相当积极的意义。例如：“身世飘萍无定踪，利腥牵我走西东。风光旦暮频更眼，花木荣枯处处同。”“举目山河异故乡，人情处处有炎凉。须知契合非吾里，自古男儿志四方。”在这部书的后面，还附有所谓《逐月出行吉日》《憎天翻地覆时》《杨公忌日》《六十甲子逐日吉凶》等，这些都是满足出行择吉需要而流行于民间的文书。这些内容，也反映了当时以商业为出行目的的交通往来十分频繁。

徽商黄汴编撰的《天下水陆路程》一书，原名《一统路程图

记》，最初刊行于明隆庆四年（1570），是一部根据各种“程图”和“路引”汇编而成的当时比较完备的国内交通指南。其中详细地记载了二京十三布政司水陆通道的起迄分合、走向里程、驿铺名称，同时也部分涉及沿途物产行情、治安状况、食宿条件、船轿价格等信息。另一部《天下路程图引》，题“西陵澹漪子识”，刊于明天启六年（1626）。书中汇集明代水陆路引100条，以记载水陆交通路线的站名和里距为主，同时涉及沿途各地的物产风情、名胜古迹以及具体的交通条件等。例如卷一《芜湖由安庆转至团风镇路》写道：“安庆府，竹牌头搭石牌小船，八十里至石牌。如水小，就在此雇驴。如水大，竟搭船至太湖县起旱，头口钱略可省些。五十里至仓下。中伙。三十里至太湖县。”在《芜湖由江西樟树至广东路》题下，我们又可以看到这样的内容：“客货装至樟树镇，再换三板船，上去无虞。万安县南有十八滩，上水无虞，下滩小心。浈江多滩无石，上难而下易。赣州以上，多有山岚瘴气，陆路出门宜迟，水路舟中无害。梅岭路隘，驴马遗溺甚臭，宜醉饱而行。至于广城，乃阳泄阴盛之地，冬不下雪，树不落叶，人多湿疾，宜保真元。”这些内容如此完备详尽，应当都是当时人从事商业活动的亲身体验。这些记载能够长期流传，也应当看做当时商业经营已经相对成熟的反映。

思考题

1. 中国古代农业发展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2. 简要说明中国古代手工业的管理制度。
3. 简述中国古代抑商政策的作用和影响。

参考书目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9年；下册，科学出版社，1984年。
2.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81年；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780页。

[2] 参看唐启宇：《中国农史稿》，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21—22页。

[3] 《史记·周本纪》。

[4]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

[5] 黄展岳：《近年出土的战国两汉铁器》，《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6] 《史记·平准书》。

[7] 《史记·货殖列传》：“楚汉相距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汉书·高帝纪上》：“（汉王二年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

[8] 《汉书·宣帝纪》。

[9] 《后汉书·循吏传·王景》。

[10] 《后汉书·樊准传》。

[11] 《史记·五宗世家》。

[12]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页。

[13] 《初学记》卷二七引杨孚《异物志》：“交趾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太平御览》卷八三九引《异物志》作：“交趾稻夏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隋书·经籍志二》：“《异物志》一卷，后汉议郎杨孚撰。”又写道：“《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

[14]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78页。

[16]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注引《江表传》。

[17]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18] 《三国志·吴书·薛综传》。

[19] 参看朱宏斌：《秦汉时期区域农业开发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82页。

[20] 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440页。

[21]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7—235页。

[22] 《新唐书·食货志三》。

[23]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1—276页。

[24] 王毓瑚编著：《中国农学书录》，农业出版社，1964年，第1—2、303—322、346—347页。

[25] 夏纬瑛校释：《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农业出版社，1979年，第2页。

[26]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77—102页。

[27] 牟钟鉴：《〈吕氏春秋〉与〈淮南子〉思想研究》，齐鲁书社，1987年，第30—31页。

[28] 避李世民讳，称《四人月令》。

[29] 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农业出版社，1982年。

[30] 〔日〕天野元之助著：《中国古农书考》，彭世奖、林广信译，农业出版社，1992年，第15页。

[31] 原载《文物》1963年第3期，收入《农书·农史论集》，有1979年3月补记。

[32] 原载《图书馆》1962年第4期。

[33] 农业出版社，1985年。

[34]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111页。

[35]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36] 参看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林甘泉主编：《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李埏等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37] 汉代算术书《九章算术》中有《商功》篇，其中列有计算劳动生产定额和劳动生产率的应用算题，其中写道：“冬程人功四百四十四尺”，“夏程人功八百七十一尺，并出土功五分之一”。也说冬夏劳动生产定额有所区别，这是因为冬季和夏季昼夜长短不同的缘故。

[38] 蔡锋：《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先秦秦汉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35页。

[39]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汉画像石选集》，齐鲁书社，1982年，图341。

[40]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汉画像石选集》，齐鲁书社，1982年，图181。

[41] 参看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2—303页。

[42]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5页。

[43]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79—280页。

[44] 《史记·秦始皇本纪》。

[45] 《汉书·晁错传》。

[46] 《史记·货殖列传》。

[47] 《史记·平准书》。

[48] 《盐铁论·通有》。

[49] 《史记·货殖列传》。

[50] 《盐铁论·通有》。

[51]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52] 《汉书·食货志上》。

[53] 《后汉书·仲长统传》。

[54] 《汉书·贡禹传》。

[55] 汉代数学专著《九章算术》中有《均输》章，其中的算题，反映了当时官营运输业的组织和管理者制定详密计划分派运量、调度运力，并且严格规定运输行程的情形。

[56] 《汉书·王莽传下》则写作“牺和鲁匡”。

[57]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0—401页。

[58] 《旧唐书·玄宗纪下》。

[59] 《新唐书·德宗纪》。

[60] 《旧唐书·德宗纪上》。

第八讲

中国古代的军事思想与军事制度

战争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之的区别。中国历史上抵御外侮、反抗压迫的许多气势恢弘的战争和战役，表现了兵家的智慧。即使是非正义战争，也留下不少值得后人记取的教训。从中国历史中可以看到比较成熟完善的军事思想体系和军事制度，这些都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

一 中国古代的军事思想

人们一般都认为，中国古代军事思想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孙子兵法》为其代表。这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孙子兵法》虽说是中国古代成熟的兵书，又被历代兵家奉为圣典，但它反映的却不是最早的军事思想。

《周易》是现存的第一部反映古代军事思想的著作。^[1]军事思想来源于战争实践，商末周初，朝代更替，战争频仍，《周易》对军事活动也有总结。大致说来，《周易》的军事思想首先是主张和平相处，恃强凌弱是可耻的。《兑》卦“初九”爻辞：“和兑，吉。”“兑”就是“悦”，国与国和谐共悦，就是件吉利的事。《兑》卦“九二”爻辞：“孚兑。吉，悔亡。”“孚”通“俘”，意思是说以俘虏他人为悦，暂时吉利，终归是要倒霉的。《兑》卦“六三”爻辞：“来兑，凶”，某国恃其强大，威胁他国，强迫其服从自己的意志，是件凶事。从一些特定战争场合的描述上看，《周易》作者有浓烈的反战情绪。《离》“九三”爻辞：“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这似乎是一场突然的袭击，造成被袭一方的大灾难。作者表述的是一种非战主义思想，追求的是“庶政为和，万国咸宁”的太平盛世，这与西周统治者反复宣扬的“保民而已”“仁民爱物”的政治理念比较契合。

不过，《周易》虽然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但并不反对师出有名的正义战争。《谦》卦“上六”爻辞：“鸣谦，利用行

师，征邑国。”战前赢得道义上的主动是争取战争胜利的关键。《蒙》卦“上九”爻辞：“不利为寇，利御寇。”主动去侵略别国会对本国造成不利之局面，而进行自卫性的防御作战则是有利的。慎战的思想在《周易》中得到反复的强调，战前要重视运筹计划，不可盲目用兵。《豫》卦卦辞：“豫，利建侯，行师。”军事活动及国之大事，应事先详细考虑，周密计划。一旦出兵，军队的纪律和作风就是决定战事胜负的重要因素。《师》卦“初六”爻辞：“师出以律，否臧，凶。”无纪律约束的军队是不可能打胜仗的。作战的指导思想，《周易》中也有体现。其一，进攻要大胆果断。《晋》卦“九四”爻辞：“晋如鼠，贞厉。”畏首畏尾，必致失败。其二，抢占关键要塞，一举消灭敌人有生力量。《同人》卦“九三”爻辞：“伏戎于莽，升高其陵，三岁不兴。”有时，毕其功于一役，即可使敌国遭到毁灭性的失败，多年不得恢复。



图14 《孙子兵法·三十六计》

我们若是把《周易》的军事思想比做是有价值的璞玉的话，那么，《孙子兵法》就是十分珍贵的珠宝。这部被称为“东方兵学鼻祖”的经典性军事著作，对以后的战争实践和军事思想，都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孙子兵法》内容之博大，论述之精深，后世无出其右者。

《孙子兵法》是春秋末期吴国名将孙武所著，全书共十三篇，各有主题，构成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图14）

孙子始终对战争抱着十分慎重的态度，他的“慎战”思想，几乎渗透了其《兵法》的所有篇章。“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2]战争关系到国家的存亡，人民的生死，是不能不认真对待的。孙子“慎战”，但不是畏战，他认为战争的目的是

争“利”，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应作为国家选择战争与和平的准绳。“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费留’（白费力气）。故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3]任何战争，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运用何种策略，归根结底，总是同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紧密相连的，所以说，“利益”是战争目的性在最广泛、最一般意义上的表现。

与此相联系，孙子将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概括为五个方面：“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4]其中“道”是最重要的。“道者，令民与上同意者也”，即取得人民的拥护。其次才是天、地、将、法等条件。必须根据交战双方的这五个条件进行比较研究，有胜利的把握，才可出兵。“天”有阴阳、寒暑、时制之别；“地”有高下、远近、广狭、死生之分；将领的素质有智、信、仁、勇、严的差异；“法”有“曲制”（即军事编制）、“官道”（即军官职责）、“主用”（即后勤补给）的不同。这些概括，奠定了战略分析的基本思路。

《孙子兵法》在作战指导上追求的最高理想是“不战而屈人之兵”，即通过威慑，达到“自保而全胜”的战略目的。“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全军为上，破军次之。……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5]孙子认为，军事行动的上策是在谋略上取胜；中策是用外交手段取胜；下策才是在战场上取胜；攻城则属下下策。

“不战而屈人之兵”毕竟是不易实现的理想境界，孙子更为重视的还是在现实的作战之中如何进行指导的问题。为此，他指出不少值得借鉴的作战指导原则。如“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致人而不致于人”，作战中要力争主动，避免为敌人所调动。“因敌变化而取胜”，即根据战争情况的变化，灵活机动地改变作战方法，这就是“兵无常势，水无常形”的道理，抱残守缺是最不可取的。“兵贵胜，不贵久。”战争的物质基础是经济，“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6]战争中经济消耗极大，没有任何国家经得起长期战争的消

耗，所以，孙子提出“兵贵胜，不贵久”的原则，他认识到“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后果是极为可怕的。

《孙子兵法》中的攻防理论极为完备，其用兵原则为“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7]十倍于敌就包围敌人，力求全歼；五倍于敌就进攻；一倍于敌就要设法分散敌人；敌我兵力相等，要有把握，有决心战胜敌人；比敌人兵力少，要能退却；比敌人弱小，要避免决战。指挥官要善于处理防守与进攻的关系，“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之可胜。……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8]防守的主动权永远是掌控在自己手里的，而进攻的时机则常取决于敌人的失误和疏忽，“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9]防守异常坚韧、隐蔽；而进攻时却“动于九天之上”，避实击虚，出其不意，攻其无备，形成战役或战斗的突然性。

《孙子兵法》还很讲究作战的布势（兵力部署）问题。“治众如治寡，分数（军队编制）是也；斗众如斗寡，形名（旌旗金鼓）是也；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10]意思是说，要统一指挥众多的军队，靠的是正确的兵力区分和编组；要使众多的军队，行动统一，发挥整体的战斗力，靠的是正确的指挥（旌旗金鼓的运用）；要使军队在战斗中，立于不败之地，靠的是奇正的运用。奇正，是中国古代军事术语中的常用范畴。其含义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在兵力部署上，担任正面作战的为正，担任侧击、包围、迂回的为奇；担任钳制敌人的为正，担任突击的部分为奇；列阵对敌的为正，集中机动的为奇。在战法上，明攻为正，偷袭为奇；按一般原则作战为正，采用特殊战法为奇。孙子认为：“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11]高明的指挥官，一定是善于出奇制胜的，“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12]作战就是一个奇正运用的问题。军队之间的正面交战，往往是由以侧击、迂回、奇袭、包围等“奇”的形式展开的行动而取胜的。奇正的变化，是无穷无尽的，因而军队的部署（战势、战斗队形）也是千变万化的，指挥不可拘泥于一格。

孙子曾说过“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知彼”就是了解敌情，这与作战胜败有着直接的关系，“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13]要先知敌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类比推断），不可验于度（看天象星辰），必取之于间谍。孙子特别强调使

用间谍侦察敌情的重要意义，整个军队要依靠间谍提供的情报而展开行动，同时又指出，“非圣智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使用间谍时，必须机智、果敢和精心细致，以防止被敌人欺骗和利用。“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14]封闭、狭隘、自以为是，是不可能赢得战果的。

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图15），丰富的作战实践，为军事思想家提供了充足的素材，《孙臆兵法》是这一阶段的代表作，展现了当时军事思想的特征。

《孙臆兵法》是战国时齐人孙臆及其后学所著。[15]全书三十篇，对《孙子兵法》的军事思想作了继承和发挥。

首先，《孙臆兵法》继承了《孙子兵法》的“慎战”思想，认为战争的胜负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存亡，故而必须加以认真对待。“战胜，则所以存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16]发动战争应基于充足的物质储备和正义性之上，“夫守而无委（物资储备），战而无义，天下无能以固且强者”。[17]除此之外，取胜的根本因素是人。“天地之间，莫贵于人”，[18]具体说来就是“篡（选）贤取良”。“篡贤”指选拔优秀的将帅。孙臆认为，优秀的将帅应具备“义”、“仁”、“德”、“信”、“智”五种品德。“不义则不严，不严则不威，不威则卒弗死（不肯效死）”；“不仁则军不克（取胜），军不克则军无功”；“无德则无力，无力则三军之利不得”；“不信则令不行，令不行则军不搏（命令得不到贯彻），军不搏则无名”。[19]孙臆特别看重将帅的“智”，认为智谋不足的将帅往往会盲目自负，刚愎自用，“智不足，将兵，自恃也”。[20]一位智勇双全的将帅起码应做到“不轻寡（不因敌军数量少而轻视它），不劫于敌（不为强大的敌人所逼迫），慎终若始”。[21]“取良”是针对挑选士兵说的，士兵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部队战斗力的强弱。不仅对兵员应作严格的挑选，同时还要对选出的士兵作严格的训练。“兵之胜在篡卒（精选士卒），其勇在于制（纪律），其巧在于势，其利在于信，其德在于道。”[22]士兵的素质包括政治素质。孙臆重视政治素质的培养，“德行者，兵之厚积也”，[23]军人的品德，是军队建设的基础。



图15 战国时期战车模型

其次，孙臆对作战的攻防理论有进一步的思考，较之《孙子兵法》，有新的发展。尤其对进攻规律的探索，如“必攻不守”进攻指导原则的提出，就是对敌人没有或无法防备的地方，必须予以致命的打击。又如以众击寡与以寡击众的作战原则，孙臆认为，在我众敌寡、我强敌弱的情况下，我军就是“赞师”（寻敌决战的军队），凭借自己的优势，迫不及待地逼敌决战并不是最好的办法，而“毁卒乱行，以顺其去”（故意使队列显得混乱，以迎合敌人求胜的愿望），诱敌出战，伺机歼之，才是最为高明的。而在敌众我寡、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则先要“让威”，避开敌人锐气，然后“攻其无备，出其不意”。孙臆对冷兵器时代两军交战时的作战形式作了详尽的探讨。《孙臆兵法·十阵》论述了各种阵势的列法和战法，其所创立的以步兵为主、车骑为辅的战斗队形（阵法）的理论为后代作战阵法奠定了基础。中国冷兵器时代的阵法，基本上没有超出孙臆的原则和方法。后世阵法，只是孙臆十阵的发展而已。

战国、秦汉到隋唐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上升阶段，其中汉唐两代，史称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将领。在军事思想上，承前启后，留下了许多创见。《吴子》和《李靖兵法》就是很好的例子。

《吴子》相传是战国初吴起所著，但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吴子》，可能是一部托名吴起所著而真正成书于西汉早期的伪书，[24]反映的是汉代的军事成就及军事思想。

《吴子》有六篇。《图国第一》首先阐述了战争观，认为“修德废武”和“恃众好勇”都是不可取的。战争既不是可以无条件仗恃的手段，也不是可以完全避免采用的手段，“内修文德，而外治武备”才是正确

的态度。《吴子》的战争观较之《孙子兵法》有其新意，“战胜易，守胜难。故曰，天下战国，五胜者祸，四胜者弊，三胜者霸，二胜者王，一胜者帝。是以数胜得天下者稀，以亡者众。”这其实是《孙子兵法》“兵贵胜，不贵久”思想的发挥，它深刻地指明，长期的战争对国力的消耗将会是灾难性的，即使是战胜国，也付不起这种代价。

《料战第二》论述判断敌情、因敌制胜的方法。“审敌虚实，而趋其危。”熟知敌我双方情况，是获胜的前提条件之一。它提出“凡料敌有不卜（不必占卜）而与之战者八”，“有不占而避之者亡”。要乘敌处于困难境地之时，抓住战机，乘敌之隙而迅速击灭之。相反，当敌人强大而又处于有利形势时，则应避免决战，“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孙子兵法》在论述“相敌”时，列举了敌军在战场上出现的三十多种现象，显得有些繁杂而无重点，《吴子》的总结则比较简明而具体。显然，这是新时期军事思想的新发展。

《治兵第三》论述了军队建设，认为其要点在于“不在众寡”而“以治为胜”。如何以治为胜？一是建成“父子之兵”，也就是令行禁止的精兵，“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迫，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陈（阵），虽散成行。与之安，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当。”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精诚团结，众志成城，则攻无不克，守无不坚。二是治军要以“教戒为先”，它包括军事基础训练和战备行动训练。三是培养治军将领的果敢决心。战争实践表明，将领能否根据敌我双方情况，把握战机，沉着、冷静、果断、正确地下定决心，对部队的行动和作战的胜负有着重大的关系。《吴子》要求将领在作战指挥时，犹如“坐漏船之中，伏烧屋之下”那样谨慎、冷静；而待计谋已成，决定一下，行动则要迅速，要使“智者不及谋，勇者不及怒”。“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生于狐疑。”是为千古名言。

《论将第四》阐述为将的标准和将领的职责。将领必须具备“五慎”、“四机”等军事素质。所谓“五慎”，即理、备、果、戒、约。要求将领具有“治众如治寡”的治军才能，“出门如见敌”的敌情观念，“临敌不怯生”的献身精神，“虽克如始战”的谨慎态度，“法令省而不烦”的治军作风。所谓“四机”，即气机、地机、事机、力机。要求将领必须掌握部队的士气，充分利用地形，运用谋略胜敌，随时注意增强部队的战斗力。

《应变第五》论述临敌应变的战术思想和战法运用。它首先指出任何情况下，军队都必须听从指挥。“三军服威，士卒用命，则战无强敌，攻无坚阵矣。”然后分别论述各种情况下的不同战法，提出了山地作战、水上作战、围攻城邑、防御袭击等作战原则。

《励士第六》强调奖励有功将士以激励士气的重要性。士气，即精神的力量，在战争中起着不容低估的作用。国家若能做到“发号布令而人乐闻，兴师动众而人乐战，交兵接刃而人乐死”，则何往而不胜？

《吴子》反映的是战国后期到秦汉时代大兵团以骑兵作战为主要形式的军事战争的实况，它所提出的军事思想及作战原则，是《孙子兵法》在新时代的发展，其价值不容低估。

李靖（571—649），唐初大将，辅助唐高祖、唐太宗征战天下，北征突厥，西讨吐谷浑，身经百战，战功赫赫，是中国古代罕见的军事天才。著有《李靖六军镜》三卷，都已失传，唐代杜佑的《通典》一书中保存了部分内容。[\[25\]](#)

在战略思想上，李靖继承了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中国传统军事思想中的“慎战”原则。“夫决胜之策者，先胜而后战，守地而不失，是为必胜之道也。”[\[26\]](#)战前的准备，形势的分析，战机的把握，是必须详加考虑的。在肯定孙子“兵贵胜，不贵久”原则的前提下，李靖在理论上首先提出“战略持久”的问题，“兵之情虽主速，乘人之不及，然敌将多谋，戎卒欲辑，令行禁止，兵利甲坚，气锐而严，力全而劲，先可速而犯之耶？”[\[27\]](#)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蓄盈待竭”，与之持久相抗，待敌我强弱之势发生变化以后再力求歼灭敌人。李靖还继承了《吴子·料敌第二》中提出的“料敌制胜”的思想，“料敌者，料其彼我之形，定乎得失之计，始可兵出而决于胜负矣。当料彼将吏孰与己和，主客孰与己逸，排甲孰与己坚，器械孰与己利，教练孰与己明……”[\[28\]](#)他对《吴子》“必可击之道”又作了发挥，认为有“十五形可击”，乘敌之隙，便可一举击败之。

李靖的战术思想反映了隋唐时期战争的实况，他特别强调运用“锥行阵”。锥行阵是进攻队形的一种形式，便于突破、分割敌人阵势。在此之前，进攻一般是采用方阵。李靖把锥行阵用作经常的战斗队形，是个创举，也说明他在战斗中勇于对敌进行突破与分割的攻击精神。

此外，李靖还首创了纵队战术（坚阵）的理论，专用于对付恃仗险固、顽固抵抗的敌军，并对逐次抵抗、交互掩护的撤退战法也加以完善。李靖精通古代兵法，结合自己丰富的实战经验，他写出的军事著作，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宋代是中国古代专制社会前后期的分界线，是中国专制社会由前期转入后期的决定性的关键时代。宋朝同过去一些专制王朝相比，在政治上的突出特点是施行高度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一、实行内重外轻的军事部署，把军事力量集中在首都周围；二、高度中央集权的行政体制，重内轻外；三、采用优礼与钳制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文人士大夫，造成重文轻武的社会风气。这种政治生活的特征折射于军事方面，便形成了从本质上说是消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此种战略构想，又与重文轻武的政治策略相结合，“弱宋”的地位由此而奠定。所以，尽管宋代文治鼎盛，修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兼有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的综合性兵书《武经总要》，[29]编撰了第一部军事丛书《武经七书》，[30]但还是改变不了其困于辽、西夏，亡于金、蒙古的命运。

明朝民族英雄戚继光的《纪效新书》是中国古代社会后期最有价值的军事论著。戚继光是明代中期著名的抗倭将领，《纪效新书》则是其实战经验的总结及古代兵法的发挥。

《纪效新书》十八卷，在继承、借鉴古代阵法、战法的基础上，针对当时的敌情（倭寇）、地形（江南水网地带）、火器等特点，创造性地制定出以十二人为基础的“鸳鸯阵”与“三才阵”。已接近于近代散兵群、散兵行的形式，鲜明地标志着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时代的特点。在战法上，也有了开进、展开、野战进攻、合围、逐次抵抗（交互掩护撤退）等近代战法和行军、宿营、侦察、警戒等各种战斗勤务，以及物资保障等。所有这些，都在前代兵法基础上有所创新。尤其是其军事训练思想，有着超越时代的永恒价值。如注重提高士兵参与军事训练的自觉性，坚持将帅带头参加军事训练。主张“为将之道，所谓身先士卒者，非独临阵身先，件件苦处要当身先；所谓同滋味者，非独患难时同滋味，平时处亦要同滋味”；[31]训练要按实战要求进行，反对搞形式主义，“设使平日所习所学的号令营艺，都是照临阵的一般，及至临阵，就以平日所习者用之，则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32]《纪效新书》的最显著特点就是它的实用

性，正如戚继光在叙言中所说的：“夫曰‘纪效’，明非口耳空言；曰‘新书’，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合时措之宜也。”它的实用思想直至现在仍有很高的价值。

二 中国古代的著名战例

中国历史上，为实现国家统一，反抗外来侵略、民族压迫及统治暴政，各民族、各政治集团之间曾发生过无数次战争。其中许多关键战争，往往决定或影响某阶段历史的演进和某些民族、王朝及政治集团的兴亡盛衰。指挥这些战争的人物，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经验。

这里选取秦赵长平之战、汉匈之战、赤壁之战、淝水之战、唐朝反击突厥之战、宋金和尚原之战，作为中国古代的典型战例进行一些分析。这几个战例，在中国古代的战争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长平之战不仅是决定秦能否统一的关键，而且在战略决策、用间出奇、战术调整等军事行动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汉匈之战，标志着骑战成为战略手段，而且创造了农业民族打败游牧民族的奇迹。赤壁之战和淝水之战都是以少胜多的战例，并对中国后来的政权格局有着决定作用，但二者又有较大的差异，曹魏输在战技战法上，前秦输在人心向背上。唐朝反击突厥之战，是长途奔袭的典范。宋金和尚原之战，则充分体现了守御战中奇兵出击的配合作用。

（一）长平之战

秦统一战争中的关键性战役是秦赵长平之战。赵国自武灵王“胡服骑射”改革军政制度后，“民富库实”，迅速强盛起来，成为秦国东进中原、统一天下的主要对手。周赧王五十五年（前260），秦军在王龁的统率下进攻居于赵国势力范围内的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赵国老将廉颇坚壁清野，筑城固守，准备待秦军师老兵疲之际予以歼灭性的打击。秦军攻势受阻，无可奈何。秦王为尽快实现自己的战略意图，采纳范雎的计谋，派间谍用重金收买了赵国的权臣，四处散布流言，说秦最为畏惧的是赵国名将赵奢之子赵括。赵王本来就不满意廉颇的作战方略，于是改由赵括指挥赵军，秦国见反间计成，即刻改派白起为主将，准备与赵军决战，并传令全军严禁泄漏白起为主将的消息。

赵括上任后，马上改变原来正确的固守疲敌的作战方略，并大举更换支持这一方略的中高级军官，引发赵军中不满情绪。赵括下令大举进攻，秦军佯败，赵军追至秦军营垒前，受阻。此时，白起派两支奇兵包抄赵军后路，一支切断赵军退路，另一支在赵军侧翼进行骚扰攻击，赵军被分割包围。秦王得知赵军被围的消息，征发15岁以上男子，全部开往长平前线，这实际上是全国总动员。秦军以优势兵力切断了赵军的援军和粮道，赵军在长平被围40余日，粮尽援绝，多次组织轮番突围，但均告失败。最后赵括亲率精兵突围，阵亡，赵军40万人投降白起。白起为彻底消除统一战争的这一强大对手，震慑并瓦解六国意志，将降卒全部坑杀。

长平之战是秦统一战争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秦国胜利的原因是：首先，正确地选择了战略进攻的主攻对象。在战国晚期，六国在军事上能与秦相抗衡的只有赵国。击败赵国，就等于扫除了秦统一六国事业军事上的最大障碍，对六国军心士气的打击具有重要的意义。其次，秦充分利用反间、示弱等手段，诱使赵国决策者决策失误。再次，任命最有实战经验的白起为主帅，正确判断出赵军的作战意图，利用赵军求胜心切的心理，采取诱敌出击，分割包围，聚而歼之的作战部署，一举消灭了赵国的有生力量，基本上摧毁了赵国赖以抗衡秦国的军事力量。

（二）汉匈之战

匈奴是自殷周至秦汉一直活跃于中国北方的游牧民族，楚汉战争时，匈奴乘隙进入富饶的河套平原，力量空前强大。西汉初年，汉高祖不得不采取“和亲”政策，企图以汉室公主和大量物质财富换取和平。到文景时期，此项政策行之七十余年，结果没有也不可能阻止匈奴的袭扰。汉武帝时，汉朝国力强盛，武力反击匈奴的条件已经成熟。元光六年（前129），汉军出师，从此大规模反击匈奴的战争拉开序幕。

汉匈河南、漠南之战，是反击匈奴的第一回合。元朔二年（前127），匈奴兵犯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武帝避实就虚，派卫青率大军进攻久为匈奴占据的河套平原

（当时又称河南）。卫青引兵北上，突袭匈奴，收复河南地，设朔方、五原郡，移民十万屯田戍边，为进一步反击匈奴奠定了基地。

此后，匈奴右贤王欲夺回水草丰美的河套平原，屡攻朔方，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卫青率军北出朔方，进入漠南（今内蒙古中部）反击右贤王。李息兵出右北平（今内蒙古宁城西南），牵制单于、右贤王，策应卫青。卫青以三万铁骑出塞外六七百里，夜袭右贤王庭，击破匈奴有生力量。次年，卫青率大军十万再出塞北，于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重创匈奴，匈奴损失惨重，退往漠北。

河南、漠南之战，为汉朝彻底消除北部边境的战乱之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军事特点有三：其一，河南水草丰美，是汉匈战略要冲，双方对此争夺激烈，以前一直是匈奴进犯中原的前进基地，所以收复河套平原，是汉反击匈奴战争的良好开局。其二，收复河南后，汉军随即主动出击漠南的右贤王，扩大战果，将匈奴主力逼离汉境，并切断了匈奴左右部的联系，以便分而制之。其三，匈奴左部（左贤王）势力强大，所以汉军在东部虚晃一枪，以主力攻取其力量相对薄弱的河南，正应了兵法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原则。

元狩二年（前121），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兵出陇西，目的是断匈奴右臂。霍去病越焉支山（今甘肃山丹），西入匈奴境内千余里，歼敌万余。次年，霍去病兵出北地（今甘肃庆阳西北），越居延泽（今内蒙古居延海），西攻至祁连山，大破匈奴，俘三万余人。河西匈奴部损失惨重，浑邪王率所部四万人降汉。

河西之战，汉军胜在战略进攻方向选择正确。汉军在取得漠南战役胜利后，匈奴主力被迫转入漠北，而来自东部、西部匈奴的威胁相对增加，但二者之中，西部较弱，且因汉立国关中，所以威胁更大。汉军选择西部作战略进攻方向，既歼灭了匈奴河西势力，扩大的漠南战役成果，又一举消除了其对关中平原的威胁。从战术上讲，汉军河西之战充分运用了连续出击与迂回包抄相结合的战法，使敌防不胜防，最大限度地完成了战役任务。

元狩四年（前119），汉武帝决定对匈奴采取更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派兵深入漠北（今蒙古共和国境内），寻歼匈奴主力。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各率五万骑兵为主力，另以步兵数十万，战马十

万匹配合行动。二人分东西两路北进，决心在漠北与匈奴会战。

卫青兵出定襄，北进千余里，与匈奴单于相遇。经激战，击破匈奴军，歼敌近两万人，追至真颜山（今蒙古共和国境内杭爱山脉一支）。霍去病在东路出兵，深入两千里，与匈奴左贤王接战，歼其精锐，追至狼居胥山（今蒙古共和国乌兰巴托东），歼敌七万，胜利凯旋。

漠北之战，汉军采取了远途奔袭，寻歼匈奴主力的战略方针。针对匈奴流动性大、机动力强的特点，汉军以骑兵大军团远途奔袭和大迂回战法，深入敌境，利用匈奴认为汉军不敢深入漠北的心理，出其不意，疾驰穷追，一举荡平之。

（三）赤壁之战

东汉末年，中原动荡。曹操因势而起，逐渐扫平群雄，统一了北方。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率军南下，夺取荆州，进而准备攻取江东，实现全国的统一，遭到刘备与孙权联合抵御，双方在长江中游的赤壁进行了一场大战。

建安十三年（208），曹军自江陵（今湖北荆州）顺流而下，水陆并进。孙权与刘备联军抵抗，双方会于赤壁（今湖北蒲圻西北）。当时，曹军拥有20万人，孙刘联军不到5万人。但曹军长途跋涉，疲病之极，正所谓“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士气不高。而联军方面，尤其是东吴的水师，一向训练有素，战斗力较强。且因这场战争关乎孙刘两家前途，均是背水一战，故而战斗意志相当坚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军队数量上的劣势。两军在赤壁相遇，一经接战，曹军便告不利，曹操引军退至长江北岸的乌林休整，等待决战。

曹军不适应水上作战，因而将战船“首尾相接”，以求平稳。孙刘联军的指挥官周瑜的部将黄盖看到这种情况，便向周瑜进火攻之计。为实施这项计划，周瑜让黄盖诈降。曹操轻敌，竟信以为真，便约定了投降的时间和信号。黄盖于是率战舰十艘，满载饱浸油脂的干柴，上蒙布幕，插上投降的旗号，向曹营出发。时值东南风起，战舰顺风而驰，很快接近了曹营。黄盖令各舰同时点火，然后跳上小船退回。

风助火势，顷刻间，曹军水营便淹没在一片火海之中。不久，又蔓延至岸上的大营，曹军一片混乱，人马被烧死、溺死者不计其数。此时，孙刘联军发起进攻，曹军大溃。曹操率残部向江陵方向撤退，孙刘联军水陆并进，紧追不舍。曹军一路饥病交加，退至江陵，已伤亡过半。曹操只得退回北方。

曹操兵败赤壁，关键在于骄傲轻敌，急于求战。而曹军恰恰不习水战，以己之短，击敌之长，犯了兵家大忌。而孙刘联军却能利用曹军的弱点，发挥自己的优势，一战成功，取得了以弱胜强的胜利。赤壁之战，是形成三国鼎立局面的关键性战役。经过这次战役，曹操力量受挫。孙权保住了江东，刘备占据了荆州四郡，有了立足之地，接着又取得了天府之国的益州，从而形成了三分天下的格局。

（四）淝水之战

前秦苻坚是十六国时期诸胡政权中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选贤任能，能征善战，兼并群雄，统一北方，为实现全国的统一，东晋太元八年（383），苻坚对东晋宣战。

太元七年（382），苻坚谋议伐晋，立即遭到以丞相苻融（苻坚之弟）为首的朝廷大臣、妃子、太子，乃至高僧释道安等人的一致反对。但苻坚一意孤行，他声称“以吾之众旅，投鞭于江，足断其流”，[\[33\]](#)骄狂之态，溢于言表。

太元八年（383），苻坚下诏伐晋，在政权所及范围内征兵调粮，并作如下部署：命丞相、征南大将军苻融督统步骑25万为前锋，直趋寿阳（今安徽寿县）；命幽州、冀州所征兵员向彭城（今江苏徐州）集结；命姚萇督梁、益之师，顺江而下；苻坚亲率主力大军由长安出发，经项城（今河南沈丘）趋寿阳。几路大军，合计约百余万人，“东西万里，水陆并进”，大有席卷江南，一举扫平东晋之势。

面对前秦军队的攻势，东晋也作了下列防御部署：丞相谢安居中调度；桓冲都督长江中游巴东、江陵等地武装力量，控扼上游；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率北府兵八万赴淮南迎击秦军主力。秋季，苻融的前锋军也进抵颍口（今安徽正阳关），其他两路秦

军正在进军途中，中路进展甚快，两翼行动迟缓，前秦的优势兵力，已呈分散之形。此时，苻融前锋军包围了驻扎在硖石（今安徽寿县淮河北岸）的一部分晋军。苻坚大喜，亲率八千轻骑赴寿阳，并派原东晋的襄阳守将朱序去劝降晋军。朱序心怀故国之情，力劝谢石趁前秦大军未集，迅速出击，挫其锐气，以利于全面破敌。谢石于是决定改变原来坚守不战以待秦军师老兵疲的作战方案，转守为攻，沿淮河西上，一路击破秦军，进至淝水东岸，与秦军夹水而阵。此时，苻坚登寿阳城头，望见晋军布阵严整，见城外八公山上，于秋风中起伏的草木，以为是东晋之伏兵，始有惧色。由于秦军逼淝水而阵，晋军不得渡河，谢玄便派人至秦方要求秦军后撤一段距离，以便晋军渡河决战。苻坚心存幻想；企图待晋军半渡，一举战而胜之，所以答应了这个要求。不料，秦军此时已军心不稳，一听后撤的命令，便借机奔退，由此而不可遏止。朱序等人又在阵后大喊：“秦军败矣”，秦军后队不明前方战情，均信以为真，于是争相奔溃；全线大乱。晋军乘势追杀，大获全胜，苻融战死，苻坚狼狈逃归，损失惨重。

淝水之战，东晋以八万北府兵一举战胜号称百万大军的前秦，从根本上说，这主要决定于军心、民心的向背。双方的战争谋略，及临阵指挥上的优劣，也是胜败的重要原因。首先，苻坚狂妄轻敌，刚愎自用，在内外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倾全国之力，孤注一掷；其次，在临战指挥上，犹豫狐疑。当大军进驻寿阳后，迟迟不进兵，把希望寄托在晋军的投降上；待晋军反击后，锐气顿减，以致淝水之战前，全军上下就有惧敌心理，交战中一退而不可复止。而晋军却抓住战机，一战成功，创造了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

（五）唐突厥之战

突厥系中国北方的古老民族，隋唐之际势力逐渐强大，其所辖范围东自辽东，西迄西域。隋朝时突厥内部不和，分为东西两部。唐朝立国后，东突厥的威胁尤其大，高祖甚至有迁都的打算。武德九年（626），东突厥可汗颉利趁“玄武门之变”，率十万铁骑兵犯关中，与唐军隔渭水而阵，唐所受威胁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

为彻底解除突厥的威胁，唐太宗除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革

弊兴利以增强国力外，同时于数年间培养起一支精锐部队，在军事上积极备战。贞观四年（630），唐朝反击的条件成熟，大将李靖、李世勣率军进击突厥。李靖所部突袭定襄（今山西朔州平鲁区西北），颉利以为唐主力出动，急徙牙帐于碛口（今内蒙古善丁呼拉尔）。此时，从并州出发的李世勣越过云中（今山西大同），大败突厥，与李靖会师。二人商议趁夜进兵，不给突厥以喘息的机会。前锋苏定方星夜急驰，在离颉利牙帐仅七里的地方始被发现。颉利逃走，李靖大军继至，突厥大败，阵亡万余人，被俘十万。颉利夜遁灵州（今宁夏灵武），走投无路，举众降唐。至此，东突厥灭亡。唐太宗击灭东突厥，是隋唐以来取得的空前胜利，为中国北方清除了一大边患，唐太宗也以其赫赫威名，被北方少数民族君长尊为“天可汗”。

唐灭东突厥，之所以能一战而胜，除了唐朝经济恢复、政治稳定、国力增强等原因外，从军事上看，战前已取得进攻前进基地。最善于用兵的李靖实施前敌指挥，与李世勣相互协同，运用奇袭迂回的战术，突然接敌，连续突袭，使敌军走投无路，被迫投降。

（六）宋金和尚原之战

女真族是居住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12世纪初逐渐强大起来（建国号金），在攻灭辽朝后，迅速转攻北宋，并一举灭亡之。自建炎元年（1127）起，金军数度南下，企图摧毁南宋政权，但不能如愿。建炎四年秋，金方将全面进攻改为东守西攻，完颜宗弼的10万主力由江淮战场西调陕西，试图集中力量，占领陕西，进而越巴山、过蜀道攻入四川，控制长江上游，为从右翼大规模迂回南宋创造条件。金军以凤翔府（今陕西宝鸡）为前进基地，逼近作为四川门户的和尚原。绍兴元年（1131）十月，宗弼十万精兵对和尚原宋军阵地发起猛攻，宋军主将吴玠命士卒以强弓劲弩抵御，分番迭射，连发不绝，密如骤雨。金军稍却，吴玠又出奇兵邀击，并截断金军粮道，又在金军撤退必经道路上设置伏军。金军至，伏兵出击，金军大乱。吴玠又挥军夜袭，金军不支，乃溃退而去。“俘馘首领及甲兵以万计，宗弼中流矢二，仅以身免，得其麾盖，自入中原，其败衅未尝如此也。”^[34]吴玠指挥的这次防御作战，深得兵法之精髓。兵法云：“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

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35]宋军凭险关要隘顽强拒守，将正面抵御与侧翼邀击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杀伤敌人有生力量，保卫战略要地不致沦陷的意图。

三 中国古代的军事制度

中国古代的军事制度，可上溯至上古三代。从夏商周到春秋时期，军政不分，军制以车战为主，以“师”为作战单位。到了战国，随着战争方式由车战为主向步战为主的转变，军事领导体制产生了相应变化，普遍实行了将、相分权制度，统率军队的长官称将、将军、上将军、大将军。秦称大良造，秦王嬴政时又设国尉为武官之长，楚国武官之长称柱国、上柱国。

战国时期将以下的武官设置也比较完备了，赵国设左司马、都尉，齐国设司马。秦、齐、楚设郎中，各诸侯国都普遍设都尉负责卫戍之职，秦国又有中尉一职，负责警卫国都。

战国时期，军队领导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各诸侯国都建立了统一的车队，国君成为军队的最高统帅。军权高度集中，国君独揽军队组建、调动、征伐的权限。“虎符”制度就是军权集中的主要体现。各国普遍实行征兵制，以郡县为单位征集兵员，男子服兵役的年龄，大约从15岁到60岁。有些诸侯国采用招募、考选勇士的办法作为组建军队的一种方式，如魏国的“武卒”、齐国的“技击”、秦国的“锐士”等。这种招募兵员的方法可视为募兵制的开端。

战国时车兵的地位较之春秋时虽大为降低，但还是军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步兵替代车兵成为当时各国军队中的主力兵种。骑兵开始发展为独立的兵种，自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建立强大的骑兵以来，各诸侯国均重视骑兵建设，骑兵遂成为军队中的重要兵种。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普遍建立了常备兵。为使军队拥有强大的战斗力，各国都普遍抓紧了对军队的严格训练，执行严肃的军纪。为此，各国都建立了军队中的赏罚制度。如秦国制定军功爵20级，规定不分贵贱，按军功大小实行奖赏。《商君书·境内》称：“能攻城围

邑，斩首八千以上，则盈论；野战，斩首三千，则盈论。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尽赏。”凡“盈论”者，基本方法是按20等爵递升。士卒畏战退却，要处以黥、劓刑。总之，战国的军事法规，已相当完善，在维护战场纪律，军队内部连保制度，军营内部的警戒，各级军官的权限，战斗编组及军旗、徽章的使用，指挥号令的实施等方面，都有具体而严格的规定，表明当时的军事制度已经相当完备。

秦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集权国家，此时创立的中央集权军事领导体制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

秦统一以后首创皇帝制，皇帝执掌全国最高的军事权力。全国各地军队的调发，将帅兵权的授予都必须以皇帝发给的虎符为信物。兵符以铜铸成虎形，背刻铭文，分为两半，一半留在皇帝手中，一半发给统兵将帅。任何军队的调发，须由皇帝所遣使臣持符验合，方能生效。

中央最高军事职官称太尉。统一前，太尉又称尉或国尉，地位次于大良造。大良造被撤销后，太尉升为武官之长，位列“三公”。太尉有统兵权，但无调兵权。国家发兵时，皇帝则指派将军统兵。中央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是与郡县制的行政体制相适应的。在郡、县、乡均有专职主管军政的职官，郡设郡尉，负责兵员征集、调遣和武器装备的制造、保管以及地方治安等；县设县尉，掌一县之军政；乡设游徼，管军政及治安。

秦朝的车兵依然在作战中担负着重要任务。进攻时，车兵冲锋陷阵，破坏敌军战斗队形；防御时，以战车布成阵垒，阻滞敌军的冲击。车兵的编制基本上沿袭战国时制度，一般可分为御手、乘车战士和车属步兵三部分。

步兵是秦军的主要兵种，称为“材官”。有轻装步兵与重装步兵之分。轻装步兵不穿铠甲，行动灵活，战时以弓弩杀伤远距离敌人。重装步兵身着铠甲，待与敌人接近时，以戈、矛、钺、殳等兵器与敌格斗。这种区分，是由武器装备和战斗需要决定的，在军制史上是一大进步。

秦军作战时多以车、步、骑诸兵种混合编队，协同战斗，既可发挥各种兵器特长，又能弥补各兵种的缺点。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

的情况看，在一个数千人组成的军阵中，有执矛持钺的步兵，有驾驭战车的车兵，也有策马而立的骑兵。诸兵种各司其职，默契配合。

秦朝实行普遍征兵制，凡适龄男子都必须在专门的名册登记，并开始服徭役，当时称此为“傅籍”。“傅籍”年龄从17岁开始，至60岁为止（有爵位者止于56岁）。“傅籍”者一律服兵役二年，一年在本郡，一年去京师或边疆，统称“正卒”；每一成年男子，除二年兵役外，还需在本郡县服役一个月，担负修筑城垣、道路及运输等任务，到期更换，故称“更卒”。这种全国性按年龄征发的普遍征兵制，对后代影响很大。

西汉军事制度既继承了秦代制度又有创新。皇帝仍是最高军事统帅，他通过直接操纵的两大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控制全军。这两大机构是：由郎中令、卫尉、中尉等组成的中央警卫机构；由太尉、将军、将、尉等组成的全国最高军事行政机构。

中央警卫部队可分为宫廷警卫与京城警卫。宫廷警卫称南军，由郎中令（光禄勋）负责，卫尉统领；京城警卫称北军，由中尉（执金吾）负责，担任宫殿之外京城之内的日常警备。为有效地控制全军，皇帝在中央设置了以太尉为首的军事领导机构。太尉名义上是最高军事长官，但实际只负责军事行政，并无发兵、统兵之权。汉武帝时，设置了大将军一职，逐渐取代太尉而执掌军权，甚至超越了丞相的权限。但武帝后时置时罢，其实际地位的高下也因人而异。

西汉地方行政体制是郡县制。长官称太守，次官称都尉，太守总管军民诸政，都尉分治军事。后者具体负责郡内一切军事行动，直接统率地方部队，权力很重。县级军事领导机构与郡级相类似，县令主管一切军政事务，县尉分管军事，职责主要是抓捕盗贼，负责境内警备，对于县令有一定的独立性。乡设游徼，乡以下有亭，设亭长，是地方军事的基层组织。

从汉武帝始，中央对降附或内属的少数民族，均设属国以处之。属国都尉是属国最高长官，以武职兼理民事，为汉代军事体制的又一特征。为加强对属国及边疆地区的军事控制，中央还派去一些临时的武官，称“持节都护”，如西域都护、护羌校尉等，地位相当于内地的太守，构成汉代一种独特的地方军事领导机构，同时也是中央政府对

边疆地区进行控制的特殊措施。

西汉兵役与劳役不分，统称“徭役”。成年男子均需服徭役，先是在本郡当一年“车骑材官卒”，即郡国兵，进行军事训练，获得必要的军事技能，然后回乡务农，成为国家的预备兵；以后再根据实际需要，或当一年“戍卒”，即在边防军服役一年，或当一年“卫卒”，即在京城警备部队服役。结束后每年还需在本地服劳役一月，称“更卒”，任务是修营垒、烽燧，建宫室、陵墓，修河堤，从事运输劳役等等。

汉武帝前，车、骑并重，之后，骑兵取代车兵，成为汉军的主力兵种。汉匈战争的几大战役，骑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使中国古代骑兵完成了向战略军种的转变，成为战争的主力。

汉军的编制是部曲制，在领兵将军之下设部、曲、屯、队、什、伍的组织系统。部是汉军中的最高一级编制，部的主管军官称校尉，官秩同于太守，出征作战时受领兵将军指挥。曲隶属于部，长官叫军侯，地位相当于县令。屯置屯长，队设队率，什伍是军中最基层组织。这套军事组织体制常年设置，战时则由朝廷任命将军予以统帅，出征讨伐。

隋唐军事制度最有特点。盛唐的赫赫军威，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完善的、运行良好的军事体制。

唐朝军权集中于中央，由皇帝亲自掌握。尚书省下辖的兵部，为国家日常军务统理机构，其长官为兵部尚书。贞观十年（636），对北朝以来的府兵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府兵为国家基本的常备军，平时隶属于十二卫和太子东宫六率，其中左右卫领60个军府，诸卫领40—50个军府，其余隶属东宫六率。每卫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每率设率一人，副率二人。平时负责管理府兵轮番宿卫诸事，战时经皇帝任命，率领从各府调集的府兵出征。“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36]重大军机要事由政事堂举行的宰相会议辅佐皇帝商决，兵部负责武官的考核、任免，军队的编制及轮换、甲仗、厩牧、图籍等事务。

府又称军府，是唐朝中期以前基本军事单位，其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构思向来为人们所称道。太宗时，军府又名折冲府，兵员达1200人为上府，1000人为中府，800人为下府。每府置长官折冲都尉

一人，副长官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全国最多时共设634府，兵员达60万人，主要分布于作为政治中心的关中、陇右、中原等地。

府兵的来源，主要从自耕农和地主中挑选，也有贫民。按规定；三年一简，凡20岁以上成年男子，都是简选对象。简选标准以资财、材力、丁口三者为据，财产相当者取富，力量相当者取强，财、力均相当者取丁口多者。一经加入府兵，要到60岁方解除兵役。府兵本人免租庸调，但家人没有减免优待。盛唐以后，征战日多，赏赐多不兑现，军人社会地位下降，有财产者厌恶服役。伴随土地兼并严重、均田制度的破坏，军资越来越无所依靠，府兵制逐渐为募兵制所替代。玄宗开元十年（722），开始大规模募兵。募兵已具有雇佣兵性质，兵员素质低下，战时一触即溃，平时横行市井。军费开支因募兵制的施行而转嫁于民间，使社会负担日重。募兵制度既是唐由盛转衰的原因之一，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尚武精神颓丧的根源。

盛唐时期，在边疆地区建立了节度使制度，统辖边境野战军队。其兵员已经职业化，且以骑兵为主，军力强盛。但极易于被长期握兵的将帅所利用，最后引发了安史之乱。

宋代，皇帝直接掌握军队的建置、调动和指挥大权，其下兵权三分：枢密院为最高军政机关，负责战略决策、处理日常事务，招募、调遣军队，长官称枢密使。三衙分掌全国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力，其全名是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各设都指挥使为长官，地位低于枢密院。枢密院与三衙分握发兵权和管兵权，互相牵制。帅臣尽管平时有所统辖部队，但战时由皇帝临时派遣，率兵出征，事定之后，兵归三衙。宋人自己说：“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上下相维，不得专制，此所以百三十余年无兵变也。”^[37]这种制度对削弱唐藩镇割据以来的兵祸，保障社会安定确有贡献，但同时也造成了互相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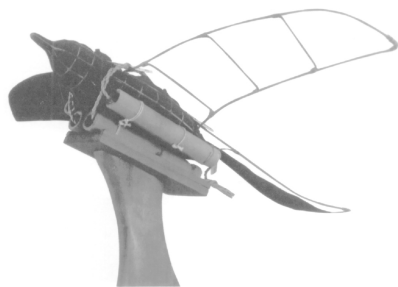
宋朝的军队有三种：禁兵、厢兵和乡兵，边境地区又有番兵。禁兵是国家的正规军，任务是守备京师，担任征战和屯戍边郡、地方的任务。厢兵是地方军队，实际上是一支专任劳役的队伍，它分属各州和某些中央机构，担负筑城、修路、运输等任务，多不训练。乡兵即

民兵，是非正规的地方武装，但有些区域内的乡兵反而因保境卫土而有较强的战斗力。

宋朝的禁兵、厢兵都实行募兵制，“亢健者”选入禁兵，“短弱者”选入厢兵。应募后，家属可以随营，本人须黥面涅臂为标志，中途不得退役，实则终身服役。兵员空缺则从子弟中补选，如逃亡或犯罪，惩罚极重。每遇凶年饥岁，就大量招募破产农民，从而形成宋朝冗兵冗费的局面，而且往往收编盗贼为兵，在兵源缺乏时甚至罪犯也成为来源之一，军队的素质大为降低。

明朝的军事制度颇具独创性。军队的编制采用卫所制。在皇帝独揽军政大权的基础上，全国各要地设立卫所。一州设所，数州设卫，一卫约有5600人。所分千户所与百户所，各隶千余人与百余人。全国的军队均按此制度编入卫所，每个卫所官兵又分别隶属于所在地方的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司隶属于中央五军（中、左、右、前、后）都督府。都督府是最高军事机关，掌管全国的卫所军籍。但征讨、镇戍、训练等则听命于兵部。遇有战事，兵部奉皇帝旨意调军，任命领兵官，率领从卫所调发的军队出征。战争结束，领兵官归朝廷述职，军队散归各卫所。这种制度，保证了统军权与调军权的分离，防止大将专权作乱，保证皇帝与朝廷（中央）对全国军队的控制。

明军分为京军、地方军、边兵三大部分。京军为全国军队的精锐，平时宿卫京师，战时为征战的主力。明成祖时，京军有72卫，并正式成立了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平时，五军营专习阵法，三千营主巡逻，神机营掌火器（图16）。地方军为各地的卫军，配置于内地各军事重镇。边兵配置于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的九个军镇，称“九边”，各设总兵官管辖。另外还有民兵，为军籍之外维持地方治安的武装。



卫所兵源来自世兵制，卫所军士和武官均为世袭，一入军籍，称为军户，属都督府管辖，不受地方行政长官的约束，父死子继，世代从军。他们社会地位低下，常常与罪犯为伍，素质低下，逃亡不断。因而，明中期以后又实行募兵制，招募士兵逐渐成为军队主力，但募兵制养兵耗费巨大，国库日绌，终致国力耗竭。

清代前期，中央设军机处，掌军政大事，承皇帝旨意办理。军队由八旗兵和绿营兵组成。八旗以正黄、镶黄、正白、镶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八种旗帜为标志。“旗”本为满族“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兼有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职能。八旗各有旗主，皆为世袭。清太宗又增设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统一全国后，八旗成为完全不事生产的军政组织，直属于国家而不再属于旗主，又分为京营八旗（由正黄、正白、镶黄三旗担任）和驻防八旗，后者分驻全国要冲，作为震慑地方的武力。绿营兵是参照明朝卫所制度招募的汉兵，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基础建制单位，有骑兵、步兵、守兵之分。将官由兵部选任，每省均有绿营数镇，主将称总兵，总兵之上设有提督，节制一省或数省各镇总兵，巡抚、总督又有统率提督之权力。

满洲八旗以骑射为长，在平川旷野冲锋陷阵本其所长；而汉军八旗善用火器，在围城攻坚和水上作战中屡建奇功。然而，因八旗兵为清王朝的建立和巩固立下汗马功劳，故而清朝采取了优待满洲八旗的政策，在各方面均给予特殊照顾。八旗兵逐渐斗志消沉，自康熙平三藩之乱开始，八旗对绿营的依赖日益严重，其战略的主力地位也为绿营所取代。

思考题

1. 《孙子兵法》军事思想的要点及其历史价值。
2. 唐灭东突厥之战的战役突然性。
3. 试述中国古代征兵制度的变迁。

参考书目

1. 《中国军事史》（第二卷，兵略），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
2. 《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制），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
3. 《中国军事史》（第四卷，兵法），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

[1] 早在南宋时，大学问家王应麟就在《通鉴答问》中指出：“盖《易》之为书，兵法尽备，其理一矣。”现代知名学者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中华书局，1984）都持相同意见。

[2] 《孙子兵法·计篇》。

[3] 《孙子兵法·火攻篇》。

[4] 《孙子兵法·计篇》。

[5] 《孙子兵法·谋攻篇》。

[6] 《孙子兵法·作战篇》。

[7] 《孙子兵法·谋攻篇》。

[8] 《孙子兵法·形篇》。

[9] 同上。

[10] 《孙子兵法·势篇》。

[11] 《孙子兵法·势篇》。

[12] 同上。

[13] 《孙子兵法·用间篇》。

[14] 《孙子兵法·地形篇》。

[15]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明确记载：“孙武既死，后百余岁有孙臆。”《汉书·艺文志》对《孙臆兵法》亦有著录，称《齐孙子》，后失传。但是，自宋代以来，疑古风气太重，居然有人认为孙臆就是《孙子兵法》的作者，《孙臆兵法》乃子虚乌有。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同时出土《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竹简，对此问题做出了很好的回答。

[16] 《孙臆兵法·见威王》。

[17] 《孙臆兵法·见威王》。

[18] 《孙臆兵法·月战》。

[19] 《孙臆兵法·将义》。

[20] 《孙臆兵法·八阵》。

[21] 《孙臆兵法·将德》。

[22] 《孙臆兵法·篡卒》。

[23] 《孙臆兵法·篡卒》。

[24] 具体的考证参见《中国军事史》第四卷，《兵法》，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140—141页。

[25] 早在北宋中期，《李靖兵法》就已失传了，宋神宗曾命臣下据《通典》整理，也未见成效。直到清代，汪宗沂才据《通典》引文辑成《卫公兵法辑本》，可略窥《李靖兵法》概貌。

[26] 《通典》卷一五〇引李靖语。

[27] 《通典》卷一五四引李靖语。

[28] 《通典》卷一五〇引李靖语。

[29] 《武经总要》，成书于北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编撰者是曾公亮、丁度等人，此书共40卷，内容涉及军事理论、军事技术及训练、装备各方面。

[30] 《武经七书》，成书于北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编撰者为朱服、何去非，它是中国古代七部著名兵书的总汇，这七部兵书是：《孙子》《吴子》《司马法》《尉缭子》《三略》《六韬》《唐太宗、李卫公问对》。

[31] 《纪效新书·谕兵篇》。

[32] 《纪效新书·操练篇》。

[33] 《晋书·苻坚载记》。

[3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八。

[35] 《孙子兵法·势篇》。

[36] 《新唐书·兵志》。

[37] 《宋史·职官志二》。

第九讲

中国古代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社会生活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精神活动，狭义的社会生活是指人们的日常生活，主要集中在衣、食、住、行和社会一般情趣等方面。

中国自古就有注重社会生活的传统心态。例如春秋时孔子整理辑集的《诗经》、历代正史的志书以及典志体专史，都包含有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阶层的生产生活和精神生活素材。凡邑聚分布迁徙、社会组织、衣食住行、劳动场景、男女婚媾、祀神祭祖、风尚礼俗、娱乐教育等等，都有所反映。辛亥革命前后，近代科学意义的社会生活史研究开始起步，此后的数十年间，出版了一大批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专著、专题论文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史的资料整理成果，社会生活史的研究成为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一种重要学术现象。这些研究成果借鉴近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在原有材料或新出土的材料基础上，尝试复原古代社会生活，特别是人民大众的社会生活的原貌，深化了人们对于历史的认识。

一 远古时期的人类生活

原始人类面对险恶的自然环境如何生存和发展，这是各种神话和传说的主题。中国也不例外。传说最早的人类或居于洞穴之中，或构木为巢，生食蔬果与鸟兽之肉，茹毛饮血。有燧人氏出，钻燧取火，教人熟食。这些传说与远古人类生活的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据考古发现，在旧石器时代的距今71万年至23万年左右，生活在北京周口店一带的远古人类才开始学会用火。他们以草本植物、灌木和乔木的叶子和枝梗为燃料，把自然火种长期保存下来，用于烘烤食物、取暖、照明、防寒和抵御野兽侵袭。当时人们只能用锤打砸击等办法制作一些简单的石器，依靠这些工具根本不可能对付肉食猛兽，最多只能猎取鹿一类等草食动物，得到的肉食品非常有限。采集是获取食物的主要

手段，食物主要是朴树子，还有胡桃、楸、栎、榛、蔷薇、鼠李、松、榆等的果实、种子和叶子，以及禾本科、豆科植物的茎和种子。当时只排除双亲与子女、祖父母与子孙发生关系，实行同辈男女相互婚配的群婚，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妇。

大约到距今四五万年前，中国社会进入旧石器时代晚期，社会生活有了较大发展，制作石器的技术有了明显进步，石器增多，狩猎成为食物的重要来源，已经掌握了人工取火。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以及旁系兄弟姐妹发生婚姻关系，演进成为出生于不同群落的同辈男女互为夫妇的群婚制。群落的规模一般在三五十人之间，过着共同婚姻生活的男女们，生前在各自出生的群落生活，死后埋葬在各自出生的群落的墓地，子女则属于母亲的群落。群落之间开始形成比较松散的联系。

距今约1万年前，中国社会从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从距今1万年开始，到距今4000年结束，经历了大约6000余年的历史。其中前4000年是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在母系氏族社会经济生活中，采集和渔猎仍占重要地位，但这时已发明了种植农业，而且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黄河中下游地区成为种植粟和黍的发源地，长江下游地区成为种植水稻的发源地。耕作、收割、加工三大类农具都已基本具备，用石、骨、蚌、木制作的农具数量超过渔猎工具，成为当时的主要生产工具。饲养业已开始出现并得到发展，猪、狗、鸡、牛成为普遍饲养的动物。发明了陶器，人们制作了包括碗、钵、盆、罐、瓮、孟、缸、小口尖底器、小口平底以及大口尖底器等许多品种的器具，涉及饮食器、储藏器、水器和炊器等多种类型。当时陶窑的温度在900—1000℃之间，由于氧化作用，出窑的陶器呈红色，器面上的图案则为黑色，这样的陶器被称为彩陶。编织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有斜纹缠结、棋盘格、间格纹等多种编织方法。

母系氏族社会居住单位从小到大分为房组、房群、村落三级。村落的人口据估算约在300人左右。^[1]每个村落，均有居住区和墓葬区，有的还有陶窑区。村落居住区的中央一般是中央广场，周围分布着向广场开门的房屋。房屋又可以分为几个群组。整个村落是一个具有血缘联系的人群组织，其中每一房群里居住的人们之间，比其他房群里居住的人们之间，血缘关系要接近，而每一房组里居住的人们之间血缘关系更为接近，每一个小房子里居住的则是一个对偶家庭，包

括一位妇女和她的孩子，以及与她过婚姻生活的外氏族的男子。墓葬区与居住区的村落、房群、房组三级结构相对应，形成墓地、墓区、合葬墓三级结构，几个合葬墓构成一个墓区，几个墓区构成一个村落的墓地。男女死后还是分别归葬于本氏族墓地。

在新石器时代的后2000年期间，即距今约6000—4000年之间，古代社会生活发生了历史上最深刻的一场变革。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先后从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在父系氏族社会，农业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农业生产工具大型石铲达到了石器制作技术的顶峰，江南地区还出现了犁、破土器和耘田器，农业生产产量得到较大提高。与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相对应的是家畜饲养业的兴旺发达。传统中所谓六畜马、牛、羊、鸡、犬、猪都已得到了饲养。陶器种类和器形变得越来越复杂，鬲、甗、鬲、甗、鬲、甗、豆、罐、孟、盂、盆、碗、壶、杯、瓮等应有尽有，质地坚硬，一般为灰色和黑色，出现了以“蛋壳黑陶杯”为代表的精美陶器。漆木器制作也有相当水平，作为木工工具的石斧、石锛、石凿等磨制精致，锋利实用。当时已比较熟练地掌握了开料解板、取齐刨平、榫卯接缝、刮削打磨等加工技术，为了使木器变得美观华丽，还在木器上施以彩绘花纹。这一时期的纺织品分麻织品和丝织品两类，麻布经纬线的密度由母系氏族社会的每平方厘米 12×12 根左右提高到 30×30 根左右。出现了大量的玉器和铜器。

在父系氏族社会，社会居住单位虽然表面上仍是房组、房群、村落三级，但它的内容已经发生质的变化。首先它改变了向心封闭式的格局。原来的中央广场的功能和作用已被聚落内的大室庙堂及其广场所取代。房屋多成排布列。每一大排房屋群，可视为一个大家族，每一大家族中又分若干大家庭，每一大家庭居住在二三间连在一起的小排房或邻近的单间房内。单间房的存在表明：在大家庭内，一部分已婚的子女有其相对独立的生活。而那些相互毗邻的若干排大的房屋群，则可构成一个宗族群体。墓葬也开始按家族分区。一排或一组墓群构成一个家族的墓区，几个家族墓区共同构成宗族墓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聚落内部，家族长辈与各类家庭成员之间在地位和财富占有上产生了悬殊，聚落与聚落之间也形成了差别。原来大体平等的农耕聚落发展为含有初步分化和不平等的中心聚落形态。有的聚落的居民无论在财富上还是社会地位上都超过了其他聚落，它的首领们不但

统治本聚落的平民，还统治着其他聚落的人民。^[2]有的中心聚落甚至出现了城邑。大约从公元前3000年前后开始，一直到公元前2000年间，在中国的黄河、长江流域以及其他地区，陆续出现了许多用夯土城墙或石头筑成的城邑。城邑的出现使得聚落的面貌为之一变，形成所谓“万邦林立”的局面。据传说，当时还创造了部落联盟的形式来协调各方国之间的关系。

在父系氏族时代，自古以来对于自然的崇拜、对于图腾的崇拜以及对于祖先的崇拜等种种信仰，开始形成以氏族为单位的传统和习惯，这些传统和习惯又随着聚落与聚落交往的增多而初步开始融合。天地和父系祖先的祭祀在社会生活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在黄河、长江流域甚至周边地区，都发现有这一时期的大型祭坛。

二 夏商周时期的社会生活

关于夏、商、周的朝代更替，本书第二讲已有记述，这里不再复述。

夏商时期城市是王朝和各方国的政治中心和军事堡垒。城市设有防御设施，或修筑高峻的城墙，或挖掘巨大的壕沟，或利用天然屏障。城市内最重要的主体建筑是贵族居住的宫殿和祭祀祖先神灵的宗庙。城市内的居民都是聚族而居，聚族而葬，体现了宗族社会结构的特点。城市内还有手工业作坊，分工细致。

夏商时期婚制的主流是一夫一妻制，但贵族中一夫多妻现象非常普遍。贵族政治联姻的特征较为明显。夏商王朝与异族方国常常政治联姻，娶异国之女为妻，也将本国女子外嫁。

夏商时期的饮食用器有炊器、饮器、食器三大类。炊器主要有鬲、鼎、甗、罐、甑等，用于煮蒸食物；饮器有罍、爵、盃、觚、杯等，多数为饮酒之器；食器主要有簋、豆、钵等。夏代多为陶器，商代则主要是青铜器。当时人们主要的进食方式是抓食，匕、勺、箸是比较常见的餐具。商代的食物中，谷物有粟、黍、麦、稻等。肉类食物有两类，一类是家畜，有牛、羊、豕、犬、马、鸡；一类是野生动物。饮酒盛行是殷商社会生活的显著特点。上自商王，下至臣子，各

级贵族均嗜好饮酒。酗酒荒政是商王朝腐朽败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夏人和商人特别崇拜天神。他们把现实世界称为“下”的世界，而把神的世界称为“上”的世界。上的世界有一个叫做“帝”或“上帝”的至上神，他统率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天空诸神和土、地、山、川等地下诸神，具有支配自然运行、主宰人间祸福的能力。商人还盛行用龟卜的办法探求神意。凡生老病死、出入征战、立邑任官、田猎农作、婚姻嫁娶、祀神祭祖，事无巨细，都要经过占卜，探明天神旨意，然后决定行动。祖先死后，灵魂也能降下福祸，但他们只是上帝和商王之间的中介，地位不如上帝那样重要。

西周时期的国家形态表现为周王朝与诸侯国的不平等联盟。与夏商两代不同的是，这种联盟大多建立在家族分封的基础之上，相互间有着宗亲与姻亲关系，因而其联盟较之商代的方国联盟要密切和稳固。

城市依然是周王朝与诸侯国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由于周王朝与诸侯国的纵向关系以及诸侯国之间的横向关系比较密切，西周时期的城市建置相对统一，等级比较明显。就规模而言，天子的都城大于诸侯，诸侯的都城也有等级之别，贵族和卿大夫的封邑规模要小于都邑。宫殿和宗庙仍是城市的主体建筑，遵循“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的原则。城市均有手工业作坊，商业活动比较活跃。

西周的婚姻形态与夏商时期没有本质区别。所不同的是，西周的婚姻已在礼制的规范下运作，形成了一系列约定俗成的礼仪。这在本书第二讲已有介绍，这里从略。

西周的服饰通过质地、形状、尺寸、颜色、花纹来表现等级贵贱之别。天子、诸侯、卿大夫的礼服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常服主要有元端和深衣两种，元端上衣下裳互不连属，自天子至于士皆可穿着；深衣是衣和裳连在一起，也是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以穿着。

周代饮食也体现出浓厚的礼仪特征，对各种场合的饮食行为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在饮酒方面，周人比较节制，周初曾制定严厉的禁酒措施，强制戒酒。但西周中期以后，酒禁放宽，饮酒风气渐浓。

三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活的变化

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大变革时期。这一时期城市有很大变化。春秋时期，城邑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有关筑城立邑的记载史不绝书。国土有限、实力平平的鲁国，自隐公至哀公的二百余年间，见诸《春秋》《左传》记载的筑城、修城、扩城活动就有二十余次，由此可以想见诸侯大国的筑城情况。城邑的增多表明：政治、军事、文化生活已经不再局限于都邑或某几个核心城市。春秋城市的规划布局开始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有的沿用西周时期的旧制，有的则突破礼制约束。战国时期，城市数量空前增加，城市的经济功能较前更加显著，兴起了一批重要的商业城市。赵国的邯郸（今河北邯郸）、蔺（今山西离石西），齐国的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安阳（今山东曹县东）、薛（今山东滕县东南），燕国的下都（今河北易县）、涿（今河北涿县）、蓟（今北京市西南）、魏国的大梁（今河南开封）、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温（今河南温县西南）、轵（今河南济源东南），韩国的郑（今河南新郑）、阳翟（今河南禹县）、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屯留（今山西屯留南）、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楚国的郢（今湖北江陵纪南城）、宛（今河南南阳），寿春（今安徽寿县）、陈（今河南淮阳），越国的吴（今江苏苏州），宋国的陶邑（今山东定陶北），卫国的濮阳（今河南濮阳南），秦国的雍（今陕西凤翔南）、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栎阳（今陕西临潼北），周室的雒阳（今河南洛阳），都是当时有名的大城市和商业都会。^[3]有些并非诸侯国都城的城市规模甚至超过春秋诸侯国都的水平。战国时代的城市有商业市区，市区四周有市门，早启晚闭。齐都临淄是战国时代规模最大和最为繁华的商业都会。纵横家苏秦对临淄的繁华景象有这样的描述：临淄城中有7万户人家，成年男子就有21万。市民悠闲自在，“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蹴鞠者”，音乐、杂耍等娱乐活动丰富多彩。马路上来往的车辆很多，以致常常车轮相互碰撞，街道上人山人海，拥挤不堪，“连袂成帷，举袂成幕，挥汗如雨”^[4]。

春秋战国时期的乡村也不断发生变化。随着人口增加、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以及农业耕作技术的进步，过去被视为鄙野之地的郊野，逐渐繁荣起来，有的甚至成为新兴商业都市。荒野也陆续开垦，新的

居民点不断出现。为了加强对乡村地区的控制，各诸侯国逐渐采用县制，在原来的鄙野地区或被灭亡的邻国，根据需要，设立县制行政机构。县成为以管辖农村为主的基本行政单元。战国时代，又在县的基础上再设立郡，从而形成了郡县两级制的地方组织。拥有一定数量土地，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同时兼营家内手工业的自耕农成为乡村的主要劳动者。

春秋时期的婚姻形态仍然遵行“同姓不婚”的原则。诸侯和卿大夫都要在相同的等级之内迎娶异姓女子，天子求婚于诸侯，王室宗女也多下嫁于诸侯。士以下的平民家庭，多为一夫一妻。婚嫁年龄男子通常在20—30岁之间，女子在15—20岁之间，妇女被夫家休弃的现象在这一时期比较普遍，离异的女子再嫁也司空见惯。

由于地理和气候的差异，以及政治上的多元化，加之各地奢俭风尚的不同，春秋战国时期的服饰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多样化的特点比较明显。服饰最大的变化，首推战国赵武灵王的改易胡服。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力排众议，毅然实行军事改革，命令军队采用东胡、林胡、楼烦等游牧部族的服饰，穿短装，束腰带，用带钩，穿皮靴，后来又将胡服进一步推广到上层人士。

春秋战国时期，贵族的饮食活动礼仪化的色彩依然很浓厚。用青铜制作的饮食器开始衰落，漆器被广泛用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漆器制作得非常精美，造型精巧，漆色鲜丽，纹饰丰富，透出一种秀逸之美。多姿多彩的漆器，给饮食生活带来了清新的气息。

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以血与火为时代特征的社会，战争的技艺与勇敢精神得到广泛的崇尚。一年中农隙的时候有春蒐、夏苗、秋弥、冬狩四次练兵习武。《春秋谷梁传》记载说，在田猎的时候讲习武事，是礼仪中的大事。割兰草插在地上，作为田猎的界限。田猎时，不许越界。把战车矗立起来，插上大旗作为辕门，辕门的大小以车的两轴离辕门两侧各四寸为宜。在田猎之中，如果车轴碰着辕门，御者就没有资格进入辕门之内田猎，因为御者驾驭战车的能力太差。田猎还要求：驱车奔驰，战车所扬起的尘土不能飞出车辙之外；马在奔驰之中，四蹄相应，快慢适度，驾驭车的人不失驰骋之节，射箭的人才能射得中。田猎还规定，禽兽跑出所设定的田猎范围之外，就不再追杀，这是取战争中不追杀奔跑的败军之义。射中的禽兽如果伤在面

上、头上，就放掉不要，取“不杀投降之人”的意思；射中的禽兽太小，也放掉，取不虐幼小之义。勇武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已经成为春秋社会男性角色的重要内容。一身戎服有高超的射技和御技的男子，是人们心目中所崇拜的英雄。[5]

四 秦汉时期的社会风尚

秦汉时期，全国城市的总数量在不断增加。一般来说，郡、县两级的治所，均须筑城立市，所以郡县的总数也就大致相当于当时城市的数量。秦统一后，国土空前广袤，据研究，秦王朝最初把京畿以外的国土分为36郡，后扩大为41郡，设立了1000个左右的县。秦代的城市总数大约1100个。

由于兼并战争的关系，战国时期有些非常繁华的城市相对凋敝，但秦咸阳却很繁华，人口在50万以上。西汉时期，平帝时城市的数量约有1500余座。战国时代东方大国齐国共约70座城市，西汉时期，齐国故地境内的城市已达120余座。随着封建政府大力加强对西北和西南地区的统治，边地也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的城市，如匈奴故地河西地区，汉武帝在这里设置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至西汉后期，河西四郡已辖有35县。东汉时期，河西地区的县城继续增加，总数发展为43城。这些在边地设置的郡城和县城，最初带有浓厚的军事据点性质，后来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逐渐成为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

秦汉时期城市的建筑规模继续发展，当时城市的整体布局，大致有城垣、宫殿及官署、街道、市场、住宅、城郊建筑以及手工业作坊区等组成部分。城垣围绕城市四周，一般用黄土版筑而成，其厚度和高度根据城市的大小而各有不同。汉长安城城墙基部宽达16米，残存城墙最高达到8米。城墙四面各有若干城门。城市大多以宫殿或官署为中心进行布局。都城之内的宫殿区四周还筑有宫墙。市肆集中在城市特定区域，与宫殿区、官署区、住宅区严格区分开来。市场周围也筑有墙垣，并有市门以供出入。住宅区以闾里为单位，既有豪华的私家府第，也有贫民居住的区域。当时的城市建设已突破城墙的局限，开始向城郊地区发展，把一些礼制建筑建立在城郊。

从长城以北至岭南地区的广大乡村，特别是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以及泾、渭、汾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地区，分布着广泛的自耕农。他们大多仍以宗族为单位，聚族而居。作为国家的编户齐民，他们名义上为国家所认可、有独立的使用权的一定数量的土地，但必须承担国家规定的田租和人口税，还要服徭役。两汉时期，除城市贵族、官僚之外，还有一批地方豪强在残酷的土地兼并中壮大起来。特别是东汉时期，还形成“闭门成市”的田庄经济，他们“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6]成为乡村社会的一种新生力量，对原来因贵而富的社会常规形成冲击。

汉代的冕服制度直到东汉明帝时期才初步形成。皇帝的服装上衣用黑色材料制成，下裳用赫黄色材料制成，上衣有六种图案，下裳有六种图案，这十二种图案依次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一种雉鸟）、宗彝（祭祀礼器）、藻（水草）、火、粉米（白米）、黼（斧形）、黻（常作亚字形）。皇帝在隆重场合必须穿十二章服，诸侯、三公用山、龙以下九章服，九卿以下用华虫以下七章服。至于常服，秦汉时期，服饰文化有统一趋同的倾向。春秋战国之交出现的上衣下裳连在一起的所谓“深衣”，西汉时期仍然广泛流行。东汉时，男子多着宽大的直裾长衣。女式深衣在式样上有较大翻新，垂于衣下的一枚尖角增为两枚一组的燕尾形式，而且增加了飘带。对汉代女性来说，唇以朱红为佳，齿以洁白为美，颈以秀长为美，皮肤以白里透红为美，体态以颀长为美。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侍女俑以及汉阳陵陪葬墓园出土的塑衣式跽坐拱手俑（图17），都是朱唇黑眉，面容清秀，一袭深衣，正是现实生活的写照。

秦汉时期主食的基本结构是黍、粟、麦、稻、菽。由于踏碓、石磨等粮食加工工具的普及，民间也可食用精良加工的粮食。作为副食的肉类以羊、猪、狗、鸡的食用较为普遍。秦汉时人有嗜鱼倾向，经营水产品者常成巨富。饮酒风气也比较盛行。当时人吃饭，要先在甗中将饭蒸熟，然后用匕取出，放入篮簋，移到席上。酒则平时贮存罍中，要喝时注入尊、壶，放在席旁，然后用勺斟入爵、觥、觥、觥、杯等酒器中，饮罢再放回席上。到了西汉时期，出现了饮食器具“案”，人们要先把食物和食器放在案上。在家庭生活中，为了尊敬长者或者表达夫妻间相敬如宾的感情，供食者将案举得高高的，请对方进食。举案齐眉这一佳话即出现于东汉[7]。



图17 汉阳陵出土侍女俑

秦孝公时代，商鞅变法涉及家庭婚姻关系的主要精神是：“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8]。规定凡是老百姓有两个儿子而不把他们分出去另立门户者，就要让他们加倍交赋税，每家只许有一夫一妻和他们所生的一个儿子。等到儿子结婚后，也只许留一个孙子在身边。也就是说，一个家庭只许有两代的一夫一妻。一百多年后，秦始皇进一步把商鞅当年的家庭婚姻改革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巡狩到今浙江一带，立有《会稽刻石》，系统地阐述了他理想的婚姻观念和婚姻道德。他认为越地丈夫死后，留有儿子，寡妇可以任意改嫁，这种风俗必须严格禁止；男女结婚后，女子常因不满意男方而逃跑，这种现象也不能容忍；越人内外不分，男女无别，经常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杀之无罪。秦始皇认为保护一夫一妻制度，绝非是一件细微的生活小事，而是关系天下太平的大事。他把提倡寡妇守节，遵守一夫一妻制，同确立中央集权制度联系在一起，试图把婚姻观念和婚俗如同统一度、量、衡一样，完全规范划一起来。两汉时期，虽然男女结婚、离婚、寡妇再嫁有了较大自由，但伦理观念开始渗透到婚姻关系之中，男子在父兄死后娶庶母或寡嫂为妻的“燕”、“用”、“报”式的婚姻遗风，受到口诛笔伐，在中原地区逐渐衰竭。婚姻主要通过社会舆论而向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发展。贵族婚姻重亲现象比较严重，婚姻之家复结婚姻。

秦汉时期，形成了体系化的祭祀制度。大约到汉成帝时期，已形

成南郊祭天、北郊祭地的天地祭祀模式。中经几度反复，到东汉初，确立了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季节性祭祀、封禅和社稷祭祀的天地祭祀格局。东汉明帝后，确立了“同堂异室”、在一庙之内依世次祭祀祖先的制度。祭祖之典主要包括禘祫、四时祭享和丧祭墓祭。这些制度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范本，以后各代的国家祭典只有局部的改变，整体格局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秦汉时期的平民和公卿贵人，祭社和祭祖成为他们最主要的精神寄托。

秦汉时期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处处可见巫觋活动、数术之学的影响。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日书》，就是一部选择时日吉凶的数术书。据统计全年行忌日超过151天，占全年总日数的41.3%。在这种文化状态下，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自觉和自由都是有限的。汉并天下后，长安设祠祀官，分别有梁巫、晋巫、秦巫、荆巫，巫在宫廷和民间十分活跃。

西汉时期发明了造纸术，东汉蔡伦又加以改进，这是秦汉文化生活的一件大事。纸的发明，改变了文字刻画或书写在器物（主要是陶器、青铜器）或动物（主要是龟甲、牛腓）以及布帛、竹简之上的历史。

秦汉时期，从贵族到平民，普遍表现出一种积极的进取精神。例如田横在秦末与刘邦同封为王，后来刘邦取得天下，田横及其八百壮士耻事汉王，全部壮烈自尽；[9]汉中人张骞，公元前138年应汉武帝招募，充当使者前往大月氏，历十余年，终于凿空西域。讲气节，重信义，是秦汉时期社会风气的重要特点。苏武出使匈奴，持节不侮；[10]杨震欲留清白，深夜以“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却贿（《后汉书·杨震传》），这些都折射出两汉社会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

五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生活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时期，民族融合的范围极广，几乎包括了长江、黄河、辽河、漠北广大区域。北方各民族的匈奴、鲜卑、羯、氐、羌、卢水胡各族先后建立政权，将社会组织模式乃至文化习惯带到中原；南方的山越、蛮族、俚人、僚人也走出深山老林，开始与汉族融合。

民族大融合带来了南北社会组织形态的激烈变动。北方割据政权大体都经过“胡汉分治”的阶段。所谓胡汉分治，就是对于境内少数民族采用本族制，而对于境内汉族则采用汉制。直到北魏太和（477—499）初年，才逐渐用汉族的原有办法改革地方基层管理。太和九年到十年（485—486），均田制、三长制、州郡制相继出台。三长制规定每五户百姓置邻长，合五邻置一里长，合五里置一党长。太和十年，北魏下令在全国设置38个州，同时对畿内地区居民实行分并改组。北方地区重新纳入秦汉以来的州、郡、县的组织结构。魏晋南北朝的汉族政权虽然社会组织方式与秦汉基本相似，沿用州、郡、县的管理模式，但世家大族和地方豪强的势力大为膨胀，社会出现了一个特殊阶层——门阀士族。北魏孝文帝改革后，北方士族也迅速发展。南、北士族都拥有大量土地，建有田庄，享有政治经济特权。个体小农虽然也拥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但往往沦为士族的奴婢、豪强的佃客。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农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六大著名稻作区。它们是江南稻作区，包括三吴、皖南及晋陵地区，它是南朝最重要的稻作区；荆湘南川稻作区；汉中巴蜀稻作区；南阳盆地稻作区；淮南稻作区；交广和闽广稻作区。这些稻作区从根本上改变了南方农业在全国经济中的低下地位。南方城市的密集度也远远超过了秦汉时期，其中尤以扬州、荆州、益州、广州四个地区城市最为密集。

魏晋南北朝时期，主食为稻米、小麦。在面食制作方面出现了很多变化，西晋束皙的《饼赋》提到新出的面食有安乾、柹妆、豕耳、狗舌、剑带、案盛、酷蛙、髓烛等名目。它们有的由普通百姓发明，有的从外族传入中原。这一时期，中国菜肴的九大主味：酸、甜、苦、辣、咸、鲜、香、麻、淡等都已具备。汉代已知如何用曲酿醋。北魏时，用谷物制曲酿醋的技术相当成熟。《齐民要术》中有多种制曲酿醋法，而且还开创了酿造陈醋的方法。先秦时只有肉酱“醢”，汉人已用豆作酱。《齐民要术》有《作酱法》，专章介绍13种风味不同的酱的做法。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不少菜肴的做法来自外域。本是胡人喜食的乳酪，成为北方汉人广泛流行的副食。还有一种菜肴，叫“羌煮貊炙”。据《齐民要术》介绍，羌煮原是羌人的一道菜，吃法是将精选的鹿肉煮熟后切成块，蘸着各种调料制成的浓汁吃；貊炙是貊人发明的一种烤乳猪，做法是用火慢烤，一边烤，一边往上洒

酒抹油，烤熟的乳猪色泽鲜丽，呈琥珀色，入口即化，汁多肉润，是上等美味。

两晋时期，饮茶之风盛行，待宾之礼，有献茶一项。王濛不但个人喜爱饮茶，还爱以茶待客。因为劝茶过于殷勤，以致客人望而生畏，有“水厄”之怨。茶还被用来表示人品的高低。东晋陆纳在家用茶招待名士谢安，陆纳的侄子认为过于清俭，擅自献上酒肉，结果弄巧成拙。谢安走后，他被陆纳狠狠地教训了一顿，认为败坏了他的清名。酒也是当时人们的饮品。晋人刘伶是个著名的酒鬼，常乘鹿车，随走随饮，要仆人扛锄于后，称随死随埋。家人劝他戒酒，他答应了，但背后又祷告上天：“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醒。妇儿之言，慎不可听。”^[11]《齐民要术》保存有几十种酿酒的方法。其中说有一种“糯米酒”，酒味奇佳，但酒性很烈，饮过量即死。“与人此酒，先问饮多少，裁量与之。若不语其法，口美不能自节，无不死矣。”^[12]

魏晋南北朝时期，讲究服饰之美。体衣（上下衣）、头衣（冠帽）、足衣（鞋袜）成为人们典型的装饰式样。当时服饰更新速度很快。《抱朴子·讥惑》曾说，当时冠履衣服，每天每月都有新的变化，“乍长乍短，一广一狭，忽高忽卑，或粗或细，所饰无常”，经常突破等级限制。胡服在当时十分流行。十六国、北朝时，胡服在黄河流域达到与汉服平分秋色的程度。直到孝文帝改革后，服饰的胡化风气才有所改变。

魏晋南北朝的婚尚以等级性婚姻为典型特征。世族享有特权，他们把血统、门第、出身当做衡量人们社会地位及身份价值的尺度，婚姻也竭力保持血统的纯化，因而形成了世族婚姻的两个特点：一是重门第。南方世族之间依据政治地位、社会名望和家庭势力构成了比较稳定的婚姻圈。琅琊王氏、陈郡谢氏、陈郡袁氏三者之间的通婚最繁，其他如河南褚氏、谯国桓氏、颍川庾氏等虽与王、谢通婚，但政治地位、家族势力有所不及，频率不高。与北方大族崔氏、卢氏联姻的，绝大部分都是有一定郡望的世族。^[13]可见当时南北方的大族，对于婚姻等级界线划分得十分严明。二是地缘性因素比较突出。如吴姓大族中以吴郡顾、陆、张氏同会稽孔氏和吴兴沈氏五者通婚最密，而以吴郡顾氏、陆氏、张氏三者婚嫁较繁。等级性婚姻造成早婚现象非常普遍。如东吴郁林太守陆绩之女，年方13就嫁给同郡张自，东晋荀

美年15岁就与帝室联姻。梁武帝纳丁贵嫔时年14岁。陈朝周弘正年10岁时，河东裴子野就以女妻之。早婚自然早育，这就造成了兄弟姊妹年龄悬殊、而叔侄姑侄之间年龄反而相近的现象，遂使高频率的血缘异辈婚姻成了这时门阀婚姻的一个显著特色。高门世族在六朝后期“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14]正是这种婚姻的恶果。

南北等级性婚姻习俗虽然大体相似，但也略有不同。在继娶纳妾方面，南方的正室侧室之分及嫡庶之别，不如北方严格，家庭纠纷亦不如北方严重。妇女在家中的地位，南北也有不同。北方受少数民族胡化的影响，妇女与社会接触较多，地位较高。家庭的组织形式和家庭情感，也有南北之别。南方形成了父子异居和一门数灶之风。《太平广记》曾著录这样一个故事：北齐使者卢思道聘陈，陈朝显贵宴请他，席间相互嘲谑。陈朝官吏诵诗云：“榆生欲饱汉，草长正肥驴”，讥辱北方人是食榆嚼草的蠢驴。卢思道反唇相讥：“共甑分灶米，同铛各煮鱼。”[15]他讽刺南方人同炊异馔，一家人不同吃一锅饭。卢思道的谑诗反映出南方的一门数灶之俗。

魏晋南北朝特别重视葬事，但对葬礼却并不十分重视，而重视至情至性的哀悼。西晋王戎在母丧期间，饮酒食肉，不拘礼制，但内心十分悲伤，容貌憔悴。东晋会稽王献之死，其兄王徽之奔丧不哭，因为王献之喜好弹琴，王徽之将王献之的琴取下来，坐在灵床上试着弹一曲，但怎么也弹不出和谐的音调，他把琴摔在地上，悲痛地感叹“人琴俱亡”，恸绝良久。[16]当时比较重视相墓术。郭璞、张子恭、高灵文等是当时的相墓大师。相墓术除了继承天人感应观念和阴阳五行学说以外，还十分重视审察山川形势，讲究墓穴的方位，向背、排列结构等，其中山川形势的勘察最受注重，它涉及山脉、水流、林木的位置、走向、枯荣，看重山川的“形”、“势”、“气”。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的宗教信仰较为强烈。佛教和道教都拥有大量信徒。秦汉时期所确立的祭祀天地之礼，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个别皇帝举行以外，并未得到高度重视。而对佛教和道教神佛的崇拜却与日俱增。道教建构了一套独特的神仙谱系，它虽然没有超越固有的宇宙观念，仍以天地、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岳镇、海渎、山川作为构造神系的主干，但在道教神系中，神的形象更加富有感染力，不像国家祭典中那些偶像那样严肃，较少政治色彩。而且道教还认为

有“真人”、“仙人”，他们是得道而有神通的活生生的人，这些人又多是传说中的人物，如赤松子、彭祖、王乔之类。南北朝期间，庐山曾建有招真馆，衡山建有九真馆，桐柏山建有金庭馆，茅山建有曲林馆，对道教神仙进行祭祀。寇谦之、陆修静对祭祀道教诸神的祭礼还有所规范。佛教的神佛体系主要包括佛、菩萨、天王（护法神）、力士。佛教神佛谱系既不像儒家国典化的神系，也不像道教神系。对佛教偶像的崇拜主要包括佛诞节、成道节、涅槃节的纪念仪式、寺院日常礼拜仪式。举行上述仪式，以香花供养为主，反对杀生。

在佛教、道教的影响下，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神祀也日益庞杂。精怪迷信成为当时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山、木、石、兽、禽都被认为可以成精作怪。在各种精怪之中，当时人们对龟精、獭精、鱼精、山精、狐精、鼠精尤为迷信。这些精怪或为妙龄少女，或为英俊少男，或为皓首宿儒，变化多端，体现出人们受宗教观念影响后对于大自然的艺术改造。

六 隋唐时期社会生活的特色

隋唐五代时期发达的城市，黄河流域有长安、洛阳、太原、开封、定州、滑州、兰州，长江流域有成都、江陵、荆州、潭州、越州、扬州，沿海一带有登州、杭州、泉州、广州、交州，西北有凉州，西南有桂林。长安是隋唐两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也是发达的商业城市。长安城内东西14条大街，南北11条大街，划出108个坊，其中东市和西市各占两坊之地，长、宽各约1000米。市内两条南北大街和两条东西大街，相交成“井”字形，四面立邸，中间则是各类行业的店肆，同类行业的店肆往往集中于同一区域。东市有220行，西市则有西域以及波斯、大食商人，是对外贸易中心，发达程度不减东市。

乡村百姓大多聚族而居。小农家庭习惯于组成三代小家庭，每户平均人口基本保持在5—6口之间。同姓宗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仍起重要作用。尽管分户析产，但同一宗族仍有公认的长辈族长，协调族内事务和调解纠纷。白居易诗：“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17\]](#)就形象地描述了当时常见的家族式村落。

唐代婚姻形式与礼俗基本与前代相同。受士族崇尚婚姻的影响，唐代社会上层极重择婚时的门当户对。旧的士族以门第自高，互相结为婚姻，门第低的人家，往往要付出很高的“陪门财”。唐朝人的贞节观念比较淡漠，妇女离异后再嫁也不受舆论指责，公主再嫁者23人，其中三嫁者4人，民间拘束就更少了。[18]

隋唐时期，人们的主要食物在南方为稻米，北方为粟麦。北部畜牧地区则以羊肉、牛肉、马肉为主食。这一时期，人们通常栽培和食用的蔬菜已达数十种。菠菜、苜蓿等外国蔬菜也陆续传入中国并进入当时的食谱。中国原有的枣、栗、桃、樱桃、李、梅、杏、梨、橘和岭南的荔枝、香蕉等果品，均被大量生产和消费。核桃、石榴、葡萄等从汉代以来传入的果品被进一步推广。五代时又有西瓜从西北地区传入中原。酒类仍是最重要的饮品，唐代在谷物酿制的曲酒之外，又增加了葡萄酒。贞观十四年（640），唐军灭高昌，将葡萄良种和酿制葡萄酒的方法引入内地，葡萄酒很快传播开来。隋唐以前，饮茶主要流行于南方地区。自中唐开始，饮茶风气逐渐在北方普及，并流传到塞外游牧民族地区。研究茶的学问也应运而生。湖北天门人陆羽（约733—804）研究茶的起源、性状、品质、产地、种植、采制、烹饮、器具以及饮茶方法，撰写成《茶经》一书，是我国第一部有关茶的专著。

隋唐时期的服饰有官服和民服、男衣和女装之分。官服等级森严，皇帝之服有大裘冕等14种，太子之服有衮冕等6种，皇后之服有棉衣等3种，皇太子妃之服有榆翟等3种。百官之服一品为衮冕，二品为□冕，三品为毳冕，四品为绣冕，五品为玄冕，六品以下至九品为爵弁。服色皇帝用赤、黄，三品以上用紫，四品用绯，五品用浅绯，六品用深绿，七品用浅绿，八品用深青，九品用浅青。平民百姓多为白衣。唐代女装无论贵贱大都由衫、裙、帔三大件组成。（图18）上面衫子的下摆系在裙腰中，裙子多半肥大，裙长掩地。肩上披帛，称为“帔服”，飘垂在腰间。由于受胡风影响，贵妇人还时兴袒露装，衫裙宽松富丽，袒胸露乳。



图18 唐墓仕女俑

唐代室内家具最有特色的变化是椅子。椅子自汉代从西域传入，初称“绳床”，座位和靠背上有绳子编成的垫子，四脚很低。演化到唐代，取消了绳垫，四脚变高，成了常用坐具，它使人们生活习惯由过去的席地而坐改为垂足而坐。唐代家用瓷器日益丰富，唐三彩瓷器中有很多适宜于民间的家用器皿。金银器使用也开始增多，尤其是唐后期，中上层人家使用金银器皿较为普遍。

隋唐五代时期，普通民众的宗教信仰除祖先崇拜、佛道崇拜之外，还信仰多种自然神灵，宗教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丰富多彩，表现出若干新的时代特征。每个家庭都将供养、祭祀祖先置于宗教信仰活动的中心地位。佛事活动有写经、刻经、造像、建庙、修石窟、斋僧，各种法会也时常举行。这些活动，有的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有的以集体的方式举行。主张修身养性、采饵服丹、修炼长生不老之术的道教，在中上层社会人士中比较流行。祆教、摩尼教和景教信仰者主要是西域胡商和一些少数民族，汉族人信仰的不多。民间巫觋风俗仍然非常流行，其中占卜、禳灾之风尤盛。

七 宋元时期社会生活透视

北宋中期，全国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增至46处。开封人口达到百万以上。南宋都城临安府（杭州）到宋宁宗时已达120多万人。宋代城

市打破了坊与市的界限，商店可以随意开设，不再采取集中的方式。开封城内，到处都有商铺、邸店、质坊、酒楼、食店，而且还有晚上交易的夜市。城内还有多处供居民娱乐的场所，叫做瓦肆，里面有“勾栏”（歌舞场所）、酒肆、茶楼。今存写实风俗画《清明上河图》，如实地反映了当时开封城的风貌。入元以后，许多历史悠久的城市继续保持着繁荣局面，而且随着运河的恢复和海运的开通，在运河沿线和沿海出现了一批非常活跃的城市。早在唐代出现的在大城市周围的定期草市墟市，到宋代已经普遍存在于大、中、小城市周围和一些村落，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交易场所。许多草市逐渐发展成镇市，镇市发展为城市。

在宋代，居住在都城和州府、县城及市镇的居民称为坊郭户。坊郭户又有主客之分，有房产等生活资料的称主户，没有房产、依靠租赁房屋居住的称客户。手工业者、商人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他们及其子弟可以进入官立学校读书，可以参加科举考试。

从宋代开始，土地商品化的历史潮流势不可挡。国家不再拥有大量土地，也不再对它所占有的土地实行均田制式的再分配，更不再对土地买卖进行强烈的干涉。居住在乡村的人户统称乡村户，也有主、客之分。乡村的主户，是指占有土地、向国家交纳两税（土地税）的民户，客户是那些没有土地、没有耕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依靠租种土地为生的佃客。客户同地主的关系已经不是唐代以前那种人身隶属关系，而是一种经济性的租佃契约关系。元朝时，汉人乡村社会的主、客制度并没有改变。

由于门阀世族的消亡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宋代在婚聘上有两个重大变化：一是择偶标准不像以前那样重门阀世族，而看重金榜题名之人；二是比较计较婚姻关系的物质利益。在宋代，富商娶宗室女的现象司空见惯。元朝所统治的是一个多民族社会，在婚姻、家庭方面各民族有不同的风俗习惯。

宋代服饰总体来说可分官服与民服两大类。官服又分朝服和公服。朝服用于朝会及祭祀等重要场合，皆朱衣朱裳，佩带和衬以不同颜色和质地的衣饰，还有相应的冠冕。公服是官员的常服，自位极人臣的宰执到一命之士通用，但各级服色有显著差异：三品以上用紫色，六品以上朱色，七品以上绿色，九品以上青色。^[19]公服的式样是

圆领大袖，下裙加一横澜，腰间束以革带，头上戴幞头，脚上穿革履或丝麻织造的鞋子。依照规定，凡有资格穿紫、绯色公服的高级官员，都必须佩带用金、银装饰为鱼形的“鱼袋”。庶民百姓只许穿白色衣服，后来又允许流外官、举人、庶人可穿黑色衣服。但实际生活中，民间服色五彩斑斓，根本不受约束。宋代妇女的服装，一般上穿衫，下着裙。衫多用轻薄质料织作，宫廷嫔妃多用黄色和红色，品官士庶之家则多用淡绿、粉紫及银灰、葱白等色。石榴裙是当时最流行的裙子。北宋末，贵族妇女开始流行缠脚习俗。

宋代饮食文化有很大发展。北宋统一后，首都汴京是南北饮食技术的交流中心。南宋时北方人大量南迁，汴京的饮食业也涌入杭州等地。据《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诸书记载，宋代食品名目繁多。高档的大型酒楼，如汴京的仁和店、会仙楼，杭州的武林园、熙春楼，饭、菜、酒一应俱全，店内长廊排阁，分有楼座及楼下散座，并有歌儿舞女演唱作陪。宋朝人普遍喜欢饮酒饮茶。宋代全国各地名酒很多，张能臣《酒名记》记载北宋名酒近一百种，《武林旧事》记载南宋名酒五十余种。当时流行的酒类大致可分为黄酒、果酒、药酒和白酒（大烧酒）四大种类。皇帝以饮宴笼络大臣，文人以酒助兴作诗，士庶百姓婚嫁寿庆，也离不开酒。在饮茶方面，宋人也颇为讲究，客人来时要用名茶招待，叫做品茗。当时太学生有一种茶会，聚集饮茶，谈天说地，成为一种联谊组织。由于饮酒饮茶习惯成风，婚丧待客都有专门的茶酒厨子及器物供人们雇用。除此以外，在宋代城市中还有许多凉饮店，出售甘豆汤、漉梨浆、木瓜汁、沉香水、荔枝膏水等饮料。

道教和佛教仍然是宋代最主要的宗教。儒家的尊祖敬天、佛教的水陆道场、道教的斋醮法事，都被作为一种生活情趣而加以接受。但随着社会的变化，民间所崇拜的神灵对象有了新的内容。中唐以前，在以荆州为中心的两湖地区受崇拜的关羽，自宋元时代开始成为全民信仰。城隍被人们奉为专门守护一座城市的神祇，其崇拜几乎达到与社神崇拜相等的程度。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地区盛行妈祖信仰。巫术仍然十分流行，施展于相宅和卜葬的风水术也风靡社会。

宋代社会华靡之风盛，享乐意识浓，一般士大夫的生活也极其奢靡。但仍有一大批知识分子毅然肩负起重振儒家文化的重任，积极参与现实，参与政治，恪守道德规范，表现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独立

的人格意识。范仲淹、欧阳修号召士人重视名节，振作士气，“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在社会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南宋士大夫试图以“我欲仁，斯仁至矣”的个体伦理自觉来确立个人成圣成贤的道德追求。当国家危急存亡之秋，他们舍生取义，毁家纾难，临危授命。据《宋季忠义录》校订凡例所述，南宋末年抗元死节的英雄就有五百多人。元代蒙古、色目人在社会上地位很高，沉湎于物欲，声色犬马，知识分子仕途不畅，穷困潦倒，士大夫放浪形骸，率性而行，老庄思想特别流行。他们沉湎于洒脱风流、清虚淡泊的精神境界，讲究闲适与随意。这种文化心态对后世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八 明清时期的社会习俗

明代中叶，城镇获得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明前期，宋元以来的一些老城镇很快恢复了往日的繁荣。浙江地区的一些草市和村落很快发展成为有数百家、数千家，甚至上万家居民的规模，形成了星罗棋布的市镇网络。在明中叶兴起的城镇中，不仅出现了大量以商品集散或转口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商业性城镇，更重要的是出现了以手工业为专业特色的市镇。如江浙的盛泽、濮院、江泾、双林、菱湖、乌镇、南浔等镇，就是随着丝织业的发达而发展起来的。枫泾、洙泾、朱家涌等市镇，则与棉纺织业的发达直接相关。浙江崇德县石门镇因为榨油业发达而成为拥有数千家的大镇，江西景德镇以陶瓷业著称，广东佛山镇以铁器制造业闻名。清代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县治以上的城市约一千四百个，东北、西北、蒙古等边境地区，县治以上城市也有一百多个，除北京外，苏州、扬州、杭州、广州、汉口、江宁（今南京）均有数十万人口，成百上千家店铺，形成了上层城市统率众多中小城市，中小城市再统率镇市的格局。在经济发达地区，往往是几个城市共同组成一个市场辐射圈，如江苏嘉定县城所辖镇市，向南方西方呈扇形辐射，大约有五层市场圈，每层大约间隔六里，最远的镇距县城四十里。

明清城市一般自城中十字街分为东西南北四个部分。城中以坊为纲，坊下有街道、胡同。组成街道、胡同的则是城居铺户、行户。近城之地以东西南北四门为界，设四关厢。商人及其商业是城市生活最为活跃的部分。商人在明中叶崛起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他们以乡缘为

联结纽带，形成商帮，从事全国性的商业活动。清代商帮很多，大的号称十大商帮，即山东商帮、山西商帮、陕西商帮、洞庭商帮、江右商帮、宁波商帮、龙游商帮、福建商帮、广东商帮、徽州商帮。其中最有名的是晋商和徽商。全国各主要城市都有商帮的会馆，而且出现了区域会馆、同业会馆。如汉口的山陕会馆即包括：太原帮、汾州帮、红荣帮、合荣帮、卷茶帮、西烟帮、闻喜帮、京卫帮、均烟帮、雅帮、花布帮、西药帮、土果帮、西油帮、陆陈帮、匹头帮、皮货帮、众帐帮、核桃帮、红花帮、当帮、皮纸帮、汇票帮等。商人们以诚、信、仁、义为本，生产经营，积累了巨大的资本。乾隆时扬州一百余家晋徽盐商，其资本总额达白银7000—8000万两，超出了当时国库存银。

明清农村虽然还是一种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但这一时期的小农经济与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农民已经不再仅仅是在自给自足之余，将自己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而是更多地依赖于市场，通过产品的交换来满足自己的生产和消费。农户在种植粮食作物之外，都普遍开始种植旨在交换的经济作物，如棉花、甘蔗、烟草、荔枝、龙眼乃至经济林木，并开始对农产品进行加工。从事商业性农业经营，农民经济受市场支配的程度加深，一方面农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不可把握，贫富两极分化现象更加突出。一部分农民由于经营有道、扩大生产而成为“上农”，一部分农民则从自耕农下降为佃农、奴仆或雇工。佃农在农村的地位依然低贱。一般租佃关系普遍采用契约的形式，以分成或定额的方式纳租。

农村法定社区是官府在县以下设置的乡、都、保、庄四级行政区，或乡、都、庄三级行政区，或乡、庄两级行政区。明代一般以110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10人为里长，余百户为10甲，每一甲设甲首1人。里长甲首负责调查田粮丁数，编造赋役册籍，催办钱粮。清代在里社制外，主要发展保甲制，10户立一牌头，10牌立一甲头，10甲立一保长。保甲成为基层治安教化组织。

明清时期，宗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仍不可低估。很多地区存在以宗统族的社会群体组织。宗族组织设有以宗子、族长为首的管理机构，建有祠堂。每年清明、冬至，合族祭祖，由族长读族谱、宣讲族规、先贤语录，然后合族聚食，分享祖宗福泽。祠堂同时又是宗族权

力机构处理族中事务、褒善罚恶、执行家法的所在地，俨然如官府之衙门。

明代服饰基本沿袭前代，但服饰原料发生了较大变化。传统的衣被原料是麻、丝绸、葛以及动物的皮毛，在明代棉花已取代了麻的地位。棉织业成为小农家庭不可或缺、仅次于农业的副业生产。清代服饰特点是等级差别与民族特色鲜明。满族原有不同的服饰制度和传统习俗。清兵入关，强令人民剃发改衣冠，使服饰发生了重大变化。到乾隆中期，最终形成了既有满族民族特色，又有汉族传统等级标志的服饰制度。按照规定，自皇帝到平民，服饰共分48品类，其中皇族6种，王族35种，贵族有爵者5种，品官命妇1种，士庶1种，依照等级限制颜色、用料、式样、花纹、饰物。长袍马褂是清代男子的典型装束。袍服一般窄袖圆襟，圆领露颈。袍服外罩有襟褂，长的叫大褂，短的叫马褂。汉族女装仍为明代样式。汉族妇女多缠足，鞋以窄小为贵，金线绣花，装饰珠翠，有平底高跟各种样式。满族女服为旗袍，圆领大襟，两边开楔，袖口平直，腰身宽大，长及脚面。满族妇女不缠足。

明代南方的粮食主要以稻米为主，北方则以麦为主。玉米、番薯等美洲高产作物在明中叶传入并得到推广。这两种作物容易种植，耐旱，而且高产，口味好，适宜于较贫瘠的旱地和山地。到明后期，番薯已成为广东、福建、浙江和江苏一带人们的辅助食粮，玉米也成为长江中上游流域山地、尤其是汉水流域山区的重要粮食作物。清代还有一种美洲作物花生得到了广泛种植。明清时期，平民的饮食习惯与其他朝代基本一样，冬季每日两餐，夏季每日三餐，农闲食稀，农忙食干。与平民相比，贵族地主的饮食生活则丰富得多，正餐之外有点心，形成了难以数计的小吃品种。宴饮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际手段，仕宦、商贾乃至中等之家都很讲究。与之相应的是餐饮业十分发达，最终形成了苏、鲁、川、粤四大菜系，其余如淮扬、苏松、湘鄂的小菜系也很有名。满族传统的全羊席，也发展成了具有如“水晶明肚”、“七孔灵台”等全羊品菜的120种菜肴及12种点心的大筵。至于所谓满汉全席，囊括了南北名吃，更加穷奢极侈。

酒与茶仍是明清时期的主要消费品。沧州沧酒、德州卢酒、山西潞酒、甘肃枸杞酒、无锡惠泉酒、苏州陈三白酒、扬州木瓜酒、常州兰陵酒、绍兴苦露酒、四川筒酒都很畅销。在龙井、六安、松萝、阳

美、毛尖、老君眉、碧螺春等绿茶名品外，又发明了花茶及半发酵的武夷茶。至于少数民族的饮料，满、蒙、回民等习惯饮用羊奶、盐、茶、奶油熬制的奶茶，藏族习惯饮用酥油、糌粑、盐、茶调制而成的酥油茶。

明清岁时习俗因袭前代，有元旦、立春、上元、花朝、清明、浴佛、端午、乞巧、中元、中秋、重阳、冬至、腊八、祭灶等主要节日。年节从腊月开始一直持续到第二年的正月十八。春季的节日以“清明”为中心，清代还将清明祭扫与踏青、春游合而为一。夏季的节日围绕“端午”进行，在赛龙舟外，还有城隍庙会。秋季的节日习俗很多，主要围绕“七夕”、“中元”、“中秋”、“重阳”各节进行。其中“中元”（七月十五）又称“鬼节”，僧道设盂兰盆会或做道场超度孤魂野鬼。冬季节日主要是“冬至”。

明清时期，由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流传于民间的世俗文化也空前繁荣起来，戏曲、曲艺、民歌等民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盛行一时。地方戏曲富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强烈的生活气息，深受民众喜爱。

思考题

1. 怎样认识社会生活在历史中的价值？
2. 中国古代城乡关系经历了一个怎样的发展历程，说明了什么？
3. 试概述历代服饰与饮食的主要变化。

参考书目

1. 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六卷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2. 阴法鲁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插图本）》（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3.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4. 林剑鸣等：《秦汉社会文明》，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
5. 赵文润主编：《隋唐文化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6. 朱瑞熙：《宋代社会史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
7.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8. 宋德金：《金代社会生活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9.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1]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6—67页。

[2]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载于《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3]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9页。

[4] 《战国策·齐策一》。

[5] 参见蒲卫忠：《略论〈左传〉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2—115页。

[6] 《后汉书·仲长统传》。

[7] 《后汉书·梁鸿传》。

[8] 《史记·商君列传》。

[9] 《史记·田儼列传》。

- [10] 《汉书·李广苏建传》。
- [11] 《晋书·刘伶传》。
- [12] 《齐民要术》卷七。
- [13] 刘驰：《从崔、卢二氏婚姻的缔结看北朝汉人士族地位的变化》，《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 [14] 《颜氏家训·涉务》。
- [15] 《太平广记》卷二四七引《谈薮》。
- [16] 《世说新语》卷下《伤逝》。
- [17] 《全唐诗》卷四三三，白居易《朱陈村》。
- [18] 高世瑜：《唐代妇女》，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54页。
- [19] 《宋史·舆服志四》。元丰改制后，改为四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上服绯，九品以上服绿，去青色不用。

第十讲

中国古代思想的演变

中国古代思想中最有影响的原创性观念文化，主要是儒家和道家，它们相互对峙又相互吸收融合，成为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重要篇章。在汉代，当儒学成为思想的正宗，被确立为官学以后（其中主要经典及其研究称为经学），道家学说和道教思想在民间和士人中产生了深远影响。西汉末东汉初佛教传入，与本土思想文化有冲突也有融合，历经漫长的历史岁月，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儒、道、释（佛）在思维的深层次进一步融合，产生了宋明理学。后来，当程、朱理学为元、明时期官方利用，逐渐丧失其自身活力以后，清朝初年在野的士人中出现了总结过去、开创未来的思想活跃局面，为中国思想史写下了又一重要篇章。当世界历史进入近代，中国逐渐沦为一个被压迫国家的时候，西方近代学说，特别是近代政治文明思想的传入，不能不引起中学与西学之争；如何解决中西学的冲突与融合，便成为中国近代思想的主要问题。

一 中国古代道德学说的建构——孔子思想

公元前21世纪，黄河中下游出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代。公元前16世纪，黄河下游的商部落灭掉夏朝，建立商朝。在商朝，以上帝为至上神的宗教代替了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

公元前11世纪，在渭水流域发展起来的周人推翻殷商，建立了周朝。周人宗教思想有不少创新，例如，上帝和祖先神分离便是西周宗教思想的特色，还有，周人提出了他们自己的道德伦理思想，出现了“德”和“孝”的道德范畴。

商周宗教思想和早期阴阳五行说联系在一起。阴阳本是表示自然界明暗现象的概念，阴阳观念发展成包含有对立统一的阴阳说，这在《周易》（指《周易》经文）一书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图19 孔子像

中国思想文化的灿烂时期在春秋（前770—前476）和战国（前475—前221）时代，这是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见本书第二讲）。与此时期相适应，以鲁国为中心，先后出现了“私学”学派——儒家和墨家。他们被称为“私学”，是因为这两大学派的学者已经不限于政治家和思想家的卿大夫或世守的职官，有些还来自平民阶层。

儒家的开创者是孔子（图19），他是春秋末期的大思想家和教育家。墨家的开创人墨翟，主张兼爱、非攻。按照诸子学派兴起的先后，在儒、墨之后，出现了兼采儒墨而又批评儒墨的道家。春秋末期的老子是道家最早的代表。

战国时代的思想学派繁多，被称为“诸子百家”。汉代司马谈按照诸子学说的主要倾向，把他们划分为阴阳、儒、墨、名（辩）、法、道德六家^[1]。班固《汉书·艺文志》则把诸子划分为儒、道、阴阳、法、名（辩）、墨、纵横、杂、农等九家。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局面造成了中国古代历史上思想文化繁荣的鼎盛时代。以下我们对这个时期儒家思想的要点作一些介绍。

孔子（前551—前479），鲁国昌平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名丘，字仲尼。幼年丧父，过着贫贱的生活。青年时代做过会计（“委吏”）和牛羊管理人（“乘田”）。30岁左右开始私人讲学活动。34岁去齐国，听到古乐《韶》乐，被它吸引，三月不知肉味。51岁在鲁国任中都宰，后来升任司空、大司寇。57岁带着弟子周游中原各国。68岁回到故乡鲁国，致力于教育。要了解孔子，首先需要阅读《论语》。

这是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论汇编，由其弟子或再传弟子追记写成。

孔子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贡献首先是，他以毕生的精力整理西周文献，作为教学的材料，它们成为中国最有影响的古代文献。

那么，这些教材包括哪些书呢？

1. 《诗》——这是西周至春秋时的一部诗歌总集，原有3000篇之多，经孔子删订以后，保留了305篇，通称300篇。这部诗歌选集分为“风”、“雅”，“颂”三部分。风，即各地的乐调，共十五国风。雅，周人的官话称为雅言，是西周王畿的诗。颂，即宗庙祭祀的乐歌。近代学者指出，《诗经》中的诗来源很多，有的是乐官从民间采集而来；有些是官吏献给周王，而转入乐官手中；有些是贵族为祭祀或其他用途而创作的，又由乐官谱了曲；有的是诸侯进献的乐歌；还有的是各诸侯国的乐官带到周王朝的乐歌。

孔子很重视《诗经》，他总是启发学生们去读诗，将读诗与做人联系起来。

2. 《书》——即《尚书》，指春秋以前的官方政治历史资料汇编，相传有百篇，今传28篇。孔子认为，学生们研习《书》的目的，不仅可以增长历史知识，更重要的是，还能体会先王是如何治国理政的。

3. 《礼》——又称《士礼》，后称《仪礼》，与《周礼》《礼记》合称“三礼”。孔子对周礼有很深的研究，很有感情，心向往之，要求学生们认真学习和实践。

4. 《乐》——指《乐经》，是音乐方面的典籍。孔子重视音乐，认为这也是道德教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他认为音乐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求完善。

5. 《周易》——这是一部以八卦（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自然现象，推测自然和社会变化的占卜之书，其中也含有人生经验和哲学思想。成书于商周之际。孔子研究《易》，用力甚勤，爱不忍释。《易传》是战国至秦汉之际的作品，用来解说《周易》。由于《易传》有十个部分，

又称“十翼”，作者尚难断定。有的学者说，《易传》的作者是孔子，证据似不足。后代解说和发挥《周易》的著作很多，也都是“易传”。为了与秦汉以后解说和发挥《周易》的著作相区别，“十翼”又称《易大传》。

6.《春秋》——相传孔子依据鲁国史官的记载整理而成，起于鲁隐公元年（前722），终于鲁哀公14年（前481）。

因《乐经》失传，故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这是儒家的基本经典。^[2]孔子对“五经”的研究和整理，是他在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贡献之一。

孔子在思想文化史上的主要贡献还在于，他系统地提出了“人学”的思想观点。如何做一个君子？如何学做圣贤？人的生活目标是什么？在这些关于人的价值观的问题上，孔子有他自己独到的见解。

在这些见解中有一个范畴，称之为“仁”。从《左传》和《国语》可以看出，在孔子以前和孔子同时，许多人都讲“仁”。《国语·周语》：“言仁必及人”，也就是说，凡讲“仁”一定涉及人的问题。这些为孔子“人学”的形成准备了思想资料。在此基础上，孔子加以取舍、提炼和综合，并赋予新内容，使“仁”成为意指人性的儒家“人学”思想范畴，从理论上解决现实的人成为理想的人、人之所以为人等问题。

孔子在和学生的谈话中，多次阐述关于“仁”的含义，这些不是以祖先神的崇拜为出发点，而以人的理性为基点；不是以氏族群体为出发点，而是以个人修身为基点；不是以维护一方牺牲另一方为出发点，而是力求照顾到人际双方要求为基点。例如孔子将“仁”解释为“爱人”，就显示了这样一些特点。

孔子强调，做一个有道德修养的君子，要靠自己努力，从“我”做起。他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孔子的学生樊迟问什么是“仁”，孔子回答说：“爱人。”^[3]所谓“爱人”，一方面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4]另一方面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5]为己、尽己和推己及人两方面结合，即“忠恕之道”。为调节君臣、父子等人际关系，孔子要求双方相互尊重。比如父亲要儿子讲孝道，也就应当以慈爱来对待儿子。儿子不愿父亲对他不慈，他就要以孝来对待父亲。以此为例，可以推广到其他方面。

孔子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6]重现西周礼乐盛世，是孔子的政治理想，同时他又把君子的自我道德修养看成是治国平天下的起点。这种从“我”做起的道德修养论，成为儒家“人学”思想的核心，在儒学历史演变中，这个核心没有变化。

孔子谈到许多重要的道德规范。《论语·阳货》：“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悔，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恭即自重；宽即宽厚；信即信用；敏即敏捷，引申为孜孜不倦；惠即关心他人。除此，在《论语》中还有多种道德规范分类，如：温（温和）、良（善良）、恭（自重、自尊）、俭（俭朴）、让（谦让）等[7]。这些在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中起了很大作用。

孔子认为，在人的生命中，恪守道德规范，将道义放在第一位，这样生活才能充实。人的生活目标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追求富贵。虽然人人都想得到富贵，但是这要加以限制；限制就是道义。这就是说，符合道义的富贵才可以取，不合道义的富贵决不可取。人为道义而活，非为富贵而生，这样才有了人生的真正价值。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孔子主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8]孔子的观点提高了“人”的价值，是中国思想史上第一位系统论述人生价值观的哲人。此外，孔子在政治思想、教育思想方面都有许多深刻的论述，限于篇幅，这里从略。

孔子是我国古代最有影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在他逝世后的两千多年的历史中，人们对他的褒贬不一。像他这样引起后人热议的思想家，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找不出第二个人来。

二 中国古代自然哲学的建构——老子思想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反映，民族文化的灵魂。中国古代哲学有深厚的理论思维，有特殊的表现形式。关于“天道”与“人道”相互关系的研究，这就是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问题。

所谓“天道”，泛指宇宙、天地、自然的起源和法则，而“人道”则是关于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道理。这二者的关系之所以引起中国古代

哲人的关注，和古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关。中国有悠久的农耕历史和丰富的农学成果。《周易》有这样的话：“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里的“天文”是指关于季节、时令变化的学问，目的是为了使人们能适时地进行农耕活动；“人文”则是人类“文明”的另一种表述，主要指社会制度和人们自身的素养。中国古代哲学关于“天道”与“人道”相互关系的探讨和论述，就是对于“天文”和“人文”认识的深化与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深入探讨“天道”与“人道”的关系，构筑完整的理论体系，从而建立了自然哲学丰碑的人物是老子。

据《史记》记载，老子姓李名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他曾任东周王室管理藏书的史官，博览群书，融会“天道”与“人道”的知识，得以成为春秋末期最有教养的大哲学家。他被认为是道家学派的创始者。

有些学者认为，《老子》一书（又称为《老子五千言》、《道德经》）并非老子本人所著，成书于战国时代。三国魏人王弼给《老子》书作注，其注与《老子》文珠联璧合，都是哲学美文。后人将王弼注本称为《老子》书的通行本。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发现了帛书《老子》甲、乙本，这就便于学者们将帛书本和通行本《老子》加以对照研究，进一步理解老子哲学的精义。通行本和帛书本有同有异。1993年又在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楚墓中发现了一批竹简，其中有部分《老子》简文，学者们正在研究。可见关于《老子》书的材料颇为不少。

《老子》书赫然在目的一个范畴，就是“道”。其书第一章对于“道”的说明可说是老子哲学的总纲。“道”被老子认为是世界的本原。它是“有”与“无”的统一。“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什么是“无”？这不能照字面解释成什么都没有，“无”指的是空间、空虚。“无”的再一个含义是指“道”不同于通常的物体，不能说它是圆或是方，它具有不确定性。至于天地万物的最初形态，可称之为“有”，由此演化出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

在老子哲学中，“天道”受到赞扬，而“人道”则遭到贬损。在他看来，“道”演化为天地万物，没有神力，没有矫饰，自然而然。《老

子》书的名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25章）“天道”不争、不言、不骄、没有制物之心，像无形的巨网广大无边，虽稀疏却没有任何遗漏，将一切都囊括于其中。与此不同，“人道”便显得自私、褊狭、不公。于是问题产生了：如何改造“人道”？老子的回答是：“人道”应效法“天道”。

如何效法？这就不能不分析“道”的运行法则及其应用。《老子》提出：“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第40章）“反”即向相反的方向运动，而发展到了相反方向以后，还要向相反的方向发展，直至达到原初的状态。因此，“反”具有对立转化和返本复初两个含义。根据这个总法则，老子描绘了强与弱、生与死、祸与福、上与下、前与后等等对立转化的画卷。他提醒人们，世界上的各种对立现象怎样才能不伤及人类社会和人自身。他主张将“天道”的自然特征运用于人类，使施政者具备“柔弱”、“无为”的品格和风貌：淳朴、纯洁、不自以为是、不固执己见、不扰民、以百姓之心为心等等。这样经过“天道”浸润的“人道”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用老子的哲学语言就是“无为而无不为”。“无为”主要指清除独断的意志和专断的行为，含有不妥为的意思，并不是什么事情都不做。

老子关于“天道”与“人道”的论述，展示了中国古代辩证思维的绚丽画卷，其中充满智慧和洞察力，对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当然，毋庸讳言，老子哲学用自然的“天道”否定“人道”自身的特点，在理论上有其偏颇的一面。不过，在历史的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封建社会的施政者在一定范围内将老子哲学的某些方面加以实施的时候，确实有过若干成效。老子思想在西方影响也很大，《老子》书被翻译成多种文字。不过，这些译本，能比较准确地反映《老子》思想的并不多。

这里不能不提老子思想中固有的深层生态智慧。目前全球生态环境已从局部恶化转变为全面危机。关于环境问题，自20世纪初西方有识之士就不断发出警告。但是，西方哲学主流传统囿于笛卡尔式的自然是只有广延性的纯粹机械客体的教条。到了20世纪中叶，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仍不能见容于西方哲学界。直到70年代，环境哲学才宣告诞生。相比较之下，老子和道家思想的基本主张，就是“道法自然”。在他们的思想中没有人类中心主义的偏执；相反，他们主张人与自然万物是连续一体的，自然存在具有深刻的内在价值，人类应当尊崇自

然、关注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老子所勾勒的世界蓝图是万物和谐、各遂性命、充满生机的协调世界，这恰好是今天全球正在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的伟大理想。

三 战国时期“天道”与“人道”问题的争鸣

战国时期思想学说的“百家争鸣”都产生于学者们对“天道”与“人道”二者相互关系的不同理解。当时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的孟子认为，懂得了“人道”，自然会理解“天道”，也可以说，“天道”是“人道”的放大，因此他论述的重点是在“人道”。关于社会怎样才能治理好，他有完整的伦理政治观。

孟子（约前372—前289）名轲，战国中期人，孔子第四代学生，自小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成年后在中原各国游说，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晚年回到故乡邹国（今山东邹县），整理讲学的经验，著成《孟子》一书，共七篇。东汉学者赵岐将此书加以整理，将原有的七篇各分为上下两卷。我们今天看到的《孟子》就是14卷。给《孟子》书作注的很多，其中最有名的是南宋朱熹的《孟子集注》。

“仁政”是孟子论述“人道”的主要内容。仁政是以黎民百姓为本的政治，这和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9]的信念相符。仁政要求首先使百姓得到温饱，称之为“小康”。仁政依赖于人治，即统治者的觉悟和实际措施，这和近代社会的法制不同，与近代以民为主体的政治文明学说并不一样。还有，“仁政”主张以道德服人，也叫做道德教化的政治。

有人问孟子：人为什么能实现仁政？孟子提出道德伦理观作为实行仁政的基础。孟子讲人有四心：第一是恻隐之心，即爱心；第二是羞恶之心，知道羞耻；第三是辞让之心，懂得谦让；第四是是非之心。将恻隐之心这种天赋道德因素加以扩充发挥就形成了“仁”；羞恶之心的发挥便是义；有辞让之心就应知道人要服从礼仪规则；有是非之心就会将真假是非区分开来，这就有了智慧。

人的天赋道德因素怎样才能扩充发挥为仁、义、礼、智？在这一点上，孟子很强调人们后天的奋发努力。人们应当懂得：人要做成一

番事业，必须经过长期艰苦的磨练。他说：“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10]意指人应当在磨难中积累知识和经验，培养超乎常人的抗拒困难的耐力。凡是在困难面前败下阵来的人都不能成为大有作为的人。因此，忧患使人生气勃勃，使人头脑清醒，使人奋发努力；相反，安乐却使人意志消沉，使人浑浑噩噩，使人不思进取，可见“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这才是人生的宝贵经验。

人们懂得这样的人生哲学，就应当把它化为自己的行动，提高自身的精神品格，用孟子的话说就是“养气”，即培育“浩然之气”。^[11]“气”，即精神品格及内心世界，这要用正义去培养，一点不加伤害，就会充满上下四方，无所不在。后来中华民族仁人志士所说的“正气”即脱胎于此。

孟子还提出“大丈夫”的概念，其标准，按照他的说法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12]一个人身处富贵温柔之乡，不能丧失志向；身处贫贱困苦之地，不能改变人格；身处强暴威胁之时，不能丢掉气节，这才是真正的“大丈夫”（高尚人格）。

以上许多方面都是孟子的道德伦理思想。他讲“人道”，主要讲的是道德问题，并将道德运用于政治，称之为伦理政治观。在他看来，知道人性善，进一步即可知天道是什么，这就是他说的“知其性，则知天矣”。由此可以推知，孟子所谓“天道”即道德之天、义理之天。这并不是他的发明，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礼记·中庸》为子思所著，其中有这样的话：“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在《孟子·尽心上》也有这样的话，这不奇怪，因为子思是孟子的老师，师生有相同观点，这是常见的事。“诚”即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思孟学派认为“天道”表现了诚信的道德品格，而“人道”则是“天道”的表现，人和其他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道德观念，人讲诚信原则，这就是说，“天道”与“人道”是统一的；二者融合在诚信道德原则基础上。在孟子看来，人们实现了这个道德上的统一，应当就是人生的价值目标，也是人生最大的快乐。

应当承认，孟子关于“天道”与“人道”相统一的道德观在中华民族

发展历史上曾经产生过重要影响。

战国末期儒学的代表人物荀子关于“天道”与“人道”的论述和孟子不同。

荀子，名况，字卿，亦称为孙卿子，赵国人。早年到过齐国。公元前266年应秦昭王聘请到秦国，他对秦国的民风淳朴、政治清明留下深刻印象。公元前255年再次到楚国，被楚相春申君用为兰陵（今山东峄县）令。春申君死后被免官，住在兰陵，以教授学生为生，并著《荀子》一书。

荀子生活的时期约在公元前298至公元前238年，当时中原各国的统一已成为历史的主题。他涉猎百家之学，曾在齐国主持过稷下学宫。在这里他与百家之学的学者们进行切磋，这使得他有充分的材料和宏大气魄写出像《非十二子》这样的名篇，对各家学说进行评论。

什么是“天”？什么是“人”？荀子写了《天论》，开宗明义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认为天有常规，不受人的意愿支配，顺应它的法则，人们将从“天”（自然）那里取得人想要得到的东西（指食物）。如果人们违反天的法则，必然受到惩罚。荀子依据人们世代相传的农耕经验，相信只要把握住农业这个根本，并且厉行节约，天不能使人贫困。有充分的养生之资，并按季节活动，天不能使人患病。遵循农业生产的法则去行动，天不能使人遭到祸患。可见人在自然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如果看不到人的力量，只是企求上天恩赐，这和天人关系的真实情况不符。荀子做出这样的结论：“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

“天人相分”理论观点的提出，在中国思想史上是很有意义的。实际上荀子在这里阐述了一个真理：当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成为与自然相对的认识主体的时候（这就是“相分”），人才有可能成为真正的人，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不是自然的奴隶，而是有智慧、有道德、有自觉性的人，这样的人他称为“至人”。

荀子在《天论》中着重论述天与人的区别，但是他并没有忘记二者还有统一的一面。他认为，人们对自然的认识，首先应看到“相分”，这样才能见到天和人的各自特点，呈现于人面前的是千姿百态的自然世界，而不是一个色彩、一种声音的单调死板的存在。除此，人

们还应从天与人的统一，即“道”的观点去看天人关系。在他看来，万物只是“道”的一个方面，个别事物是整体的部分，人们往往以偏概全，以部分替代整体，自以为掌握了道，其实呢？他们手里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

荀子关于“人道”也有很深刻的论述，他力求探讨社会制度的来源，并设想哪一种制度才是比较完善的。限于篇幅，这里从略。荀子关于“天道”的论述，是受了道家的影响，将天理解为自然，天道即自然法则。他讲“人道”仍坚守儒家观点，重礼制、重道德教化。他关于“天道”与“人道”相分的理论成为中华民族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理论之一，也成为后来自然唯物论者的重要依据。比如汉代王充、唐代柳宗元和刘禹锡等都是荀子“天人相分”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者。

战国中期思想家庄子是道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关于“天道”与“人道”的论述充满着深刻的哲学思维。

庄子（前369—前286），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曾在家乡做过管理漆园的小官，后来过着隐居的生活。他冷眼看世事，对诸子百家学说深有研究。他深思自然与人生的各种问题，写成具有深刻理论和独特风格的《庄子》一书。据学者们研究，《庄子·内篇》为庄子自著，《外篇》和《杂篇》则为其后学者所著。《庄子·天下篇》是我国历史上第一篇总结先秦思想的著述，还保留了杨朱和辩者惠施等人的重要史料。

庄子阐发老子“道法自然”的观点。在他看来，气的聚合构成人的生命；气的离散意味着死亡的到来，其中没有造物主，也没有不可思议的命运之神在主宰。他主张用自然之理来观察人的生死，无需为生命而欢欣鼓舞，也不要为死亡而痛心疾首。当人们能从自然变化的观点去看问题，摆脱个人感情的桎梏，那么，人们即可获得精神解脱。在庄子看来，人有生命的时候就有人性，人要吃饭穿衣以求生存，为生存要从事耕织劳动，这是人的自然本性，儒家倡导礼乐违反人的本性。这里，庄子将人的自然性作为人性的全部内容，否定人性中的社会性，是有偏颇的。

庄子的历史功绩是，他从哲学角度提出了“天道”与“人道”相互矛盾的一些方面。比如，从“天道”的观点来看万物，没有差别。他在

《庄子·齐物论》中说：“凡物无成与毁，道通为一。”可是从“人道”观点看，就产生了许多差异，例如小草棍可以说是大，因为有比它小的东西；也可以说它是小，因为有比它大的东西。再如，人见西施都说她美，可是鱼见了她远远躲开，鸟见了她高高飞走。可见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是相对的。庄子提出了哲学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这就是认识中相对性与绝对性的关系问题，可见其思维的犀利和深刻。可是他要舍弃相对，追求绝对，主张齐一万物，未能准确地解决这个理论问题。

还有，庄子在《逍遥游》中又提出了另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这就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他把必须依赖一定条件而存在的事物叫做“有待”。他看到现实中一切事物都是“有待”的：大鹏可以飞行在九万里的高空，从南海直达北海，依赖“垂天之云”般的大翼和大风。列子“御风而行”，十分轻巧，要依赖风。那么，世界上有没有不依赖任何条件的绝对自由呢？什么是庄子所说的“逍遥”？这就是绝对自由；《逍遥游》亦可称之为“绝对自由论”。在庄子看来，有一官半职的人，身心束缚于功名利禄，谈不上“逍遥”。还有一种人没有功名利禄，但他们不能抛弃肉体，这种人也达不到“逍遥”。只有抛弃一切，与万物浑然一体的“至人”，才能到达“逍遥”的天国。人们怎样才能逐渐进入自由世界？庄子提出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后人不必要求先哲在当时就能圆满解决它。

以上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和道家学派在“天道”和“人道”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此后的中国思想史大体是儒、道思想不断深化和融合的过程。

说到战国时期的“天道”与“人道”思想，不能不提到另一个学派，即阴阳五行说，其创始人是战国中后期的思想家邹衍。这是一个非常政治化的学说，用金、木、水、火、土“五德”相克相生原理（称为“天道”）去解释说明王朝的兴衰更替（称为“人道”）。邹衍认为，王朝更替的次序是：土德（黄帝）→木德（夏禹）→金德（商汤）→火德（周文王）→水德（？）→土德（？）。每个王朝代表一“德”，一个王朝衰落后，会被另一“德”的王朝所代替。

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影响很大。秦朝尚黑色，汉朝尚黄色，都足以说明。汉朝以后，阴阳五行说仍然有相当的社会影响，有些朝代的

开国之君都要请人推算自己当主何“德”、尚何“色”，作为自己“奉天承运”的根据。

四 百家之学融合的尝试

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在此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思想如何演变发展？

从主流方面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之学”（各种思想学说）逐渐呈现融合的趋势，而融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只举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儒学为主，吸收阴阳五行说、法家学说和道家学说的某些点，这以汉代董仲舒的思想为代表。再一种融合形式是魏晋时期的“玄学”，着重于儒道两家学说的融合，成为一种新的思想学说。

汉朝初期诸子之学有短暂的复兴，除名家、墨家没有著名代表人物外，各家都还有程度不等的力量。各家之中，尤以儒家和道家为盛。但从整个社会思潮看，神秘化的阴阳五行说的影响较大。到了汉武帝时，中央集权的局势逐渐稳固，儒、道力量的对比这才发生了变化。汉武帝奠定了中央专制的政治局面，儒学才定于一尊。

这就必须提到董仲舒思想。

董仲舒（前179—前104）是西汉时期儒学大师，有丰富的政治实践经验，他长期研究儒家的经典之一《春秋公羊传》。董仲舒景帝时任博士官，武帝举贤良文学之士，他应诏三次对策，建议武帝用儒学治国。西汉时期今文经学^[13]立有十四博士，但没有一个学派能像董仲舒的公羊春秋学那样受到当政者的欢迎。《春秋公羊传》是怎样一部书？孔子整理的《春秋》，先后有多种不同的注本，其中相传是公羊高所作的注本，被称为《春秋公羊传》，成书于战国时期。《春秋公羊传》认为，《春秋》虽然文字简略，常用几个字表示对人或事的肯定或否定，但其中有深刻的含义（称为“微言大义”）。而《春秋公羊传》则把人们不容易发现的含义发掘出来，加以发挥。这样的思想资料便于董仲舒用来表述自己的见解，他发表意见好像既有所本，又不受太大限制，其主要著作为《春秋繁露》。

董仲舒认为，天人之间存在一种神秘的联系，天主宰人事，人的

行为也能感动天。自然界出现的灾异和祥瑞预示着天对人（君主）的谴责和嘉奖。君主必须依照天意行事，如果违背天的意愿，必将受到天的惩罚。他希望利用天的权威来制约君权，他说：“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14]先秦诸子中墨子曾经主张利用宗教来治理国家，将“天志”（天的愿望）作为治理国家的“法仪”。在这一点上，董仲舒思想和墨家有相似之处，不过他更重视从阴阳五行说中寻求理论根据。

他将“三纲”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解释成为阴阳关系，认为“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但是阴阳并非自然关系，而是主从关系，即“阳尊阴卑”、“阳贵阴贱”，由此推断出“王道之三纲，可求之于天”。^[15]董仲舒从道家学说的资料中选择论述自然的范畴，但他并不从“道法自然”的观点去解释，大都盖上了阴阳五行说的神秘烙印，并用此去代替早期儒家具有人文内容的道德伦理学说。这说明秦汉以后，中国各种思想学说都从先秦时期寻求思想资料，加以利用或加以扭曲，加以综合或加以分解，组合成为时代所需要的思想理论。董仲舒的思想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例证。

上面已提到，董仲舒思想过于政治化，那么，在与先秦思想的融合中有没有理论色彩更为浓厚的思想学说？有的，这就是魏晋时期的“玄学”。

魏晋南北朝（220—589）是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同时也是科学技术富有成果的时期。这个时期在思想文化方面逐渐摆脱了汉代经学和谶纬的束缚，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文化 and 中外文化（指从印度传入中国的佛教）的交流和融合。

魏晋玄学是一种新的思想体系。什么是“玄”？《老子》书第一章有这样的话：“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这里所谓“玄”相当于“无”，“妙”相当于“有”。意思是要研究从无形中产生出有形之物；这是关于万物生成和来源的哲学大问题。魏晋玄学以“有”和“无”作为主线，论述与此问题相关的变与常、一与多、本与末、动与静等范畴的相互关系，力求加深人们对于世界的认识，并试图揭示自然与人生的本质。

为什么说玄学是儒道融合而产生的思想体系？从它的基本思想资料来源就可以看出。不论玄学中的哪一个派别，都以《周易》《老子》和《庄子》作为思想资料。这三部书被称为“三玄”。哲人们说过，《周易》阐述的变易道理萌生于西周将兴之际，当时周文王面临忧患世事，由于他懂得关于事物革新的道理，将此运用于实际行动，终于使周继商而兴。《周易》的论点和《老子》《庄子》中关于自然变化的道理并不矛盾，将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讲自然（“天道”），又讲社会人事（“人道”），使人们以简驭繁，易于掌握，于是便形成了玄学的一些流派。

玄学有一派以何晏、王弼为代表，称之为“贵无”派。何晏（193？—249）字平叔，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现存著作有《论语集解》和《道论》《无名论》的片断。王弼（226—249），山阴（今河南焦作）人，“早熟”，有才华，23岁即早逝，著作有《老子注》《老子指略》《周易注》《周易略例》《论语释疑》。何晏、王弼观察自然和人生，认为一切变化都来源于“道”；而“道”和具体事物不同，前者没有形迹，隐藏在深处，后者都是有形迹可寻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形迹的“道”可称之为“无”。它是一切的根本，也是事物变易之源。正如王弼所说：“万物无形，其归一也。何由致一？由于‘无’也。”^[16]由此得出一系列范畴，一与多、本与末、体与用、无与有等。王弼关于这些范畴及其关系的论述，有助于人们通过现象去认识本质。他认为世界本质的“无”没有形迹，无法用文字语言对它作确切的表述，所以这种观点被称为“言不尽意”论。

封建社会的种种礼法、制度被称为“名教”，这些在王弼看来是属于“多”、“末”、“用”的范畴，对它们，不应也不能加以忽视，因为它们在当时社会的命脉所在。于是王弼提出名教是社会人事的自然而然的表現。这样，现实的合理性似乎只用一个原则就能得到印证。因此，玄学家并不是现实社会的叛逆者，说他们是当时社会的辩护士更加恰当。

此外，玄学还有一个流派，即以向秀、郭象为代表的“自生”派。向秀（227—277），河内怀（今河南武陟）人。郭象（252—312），洛阳人。向秀、郭象以注《庄子》闻名。他们强调事物的必然性，并把它绝对化，使它脱离偶然性，因此，他们所说的“自然”，实际上是机械的必然作用，成为宿命论的变形，他们认为一切都是自然

然而，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存社会制度也是自然的，不可抗拒。人们只要懂得这个道理，各安其分，社会也就太平了。可见他们注《庄子》与庄子的思想相距甚远，庄子崇尚自然、反对礼法，而向秀、郭象却是为礼法名教的合理性提供理论的解说。

中国儒家和道家学说的融合经历了很长时间，这在古代称为“会通”。古代哲人强调，学者们不可局限于一隅，应当多方面吸取知识，并加以融会贯通，使之变成自己的血肉。既然是融通，就有所取，也有所弃，不是照搬照抄。魏晋玄学足以说明，其思想理论中既有儒、道的若干思想资料，也有背离儒、道的若干方面，已经发展成为新的思想学说体系。

五 道教、佛教与中国本土思想

宗教思想是社会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中，本土的道教和外来的佛教影响很大，当然还有其他宗教，因限于篇幅，以下只是简略地说明道教和佛教与中国古代思想的关系。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是它的信仰核心。它认为人们都有修道成仙的可能。因为“道”无时无刻不在，只要认真修炼，就能得道；只要得道，人就可以“与道同久”，^[17]成为神仙。长生成仙是道教追求的目标。修炼方术，如服食、行气、房中术、守一、外丹、内丹以及斋醮、符篆、禁咒等等，是达到长生成仙的方法。道教将人的最高理想界定为长生成仙，然后围绕这一终极目标提出种种思想和方法。老、庄的道家思想并不是宗教，而道教借用了道家思想中的某些命题，加以抽象，使之成为脱离自然而追求永恒世界的宗教思想。

道教思想有几个源流。首先是老庄。道家思想中的“道”论、养生论和神仙思想为道教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老子》已经提到了“长生久视之道”。在早期道教中，神化老子、庄子，以扭曲的《老子》《庄子》为道教经典，成为创教的重要工作。汉朝末年，老子被尊为“太上老君”，成为道教的教主和尊神。

另一个思想渊源是黄老之学。假托在老子之前黄帝的思想，称黄老之学，以示年代久远。东汉时期的黄老之学，侧重于养生，神仙思

想更加浓厚。比如，河上公《老子章句》就说：“人能养神则不死也。”（第六章注）东汉后期，社会上流行黄老崇拜，黄老之学的宗教化倾向更加明显。

此外，像墨子思想，像战国秦汉时期流行的神仙传说和方士方术、原始宗教中的自然崇拜和鬼神崇拜观念、民间宗教中的巫术观念，以及阴阳五行说，它们和道教思想都有关联。比如，就儒家思想对道教思想的影响看，早期道教都维护儒家提倡的伦理道德。东汉时期的《太平经》是道教早期的经典，它提出要忠君、孝亲、敬长，在历史上首次将“天地君父师”合为一体。葛洪认为求仙应“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后来的道教也大多如此，并不反对纲常名教。

道教产生时期的经典《太平经》，提出了“元气”聚合、生成天地万物的宇宙观。还提出“承负”说，认为善恶报应不仅应在自身，而且应在子孙，自己也要承负祖先善恶的报应，承负前五代，流及后五代，这样去解释行善而得恶、行恶而得善的问题。此外，它还提出长生久寿、成为神仙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建立“太平世道”的社会政治思想。汉代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对以往养生、炼丹术作了总结和发展，强调修丹和天地造化有内在联系，易道与丹道相通，沟通了《周易》“气”论和道教炼丹内养的理论。还认为万物的产生和变化，是阴阳交媾，须臾不离，使精气得以舒发的结果。要求长生不死，必须顺从阴阳变化，掌握乾坤六十四卦的运行规律，进行修炼，即所谓炼丹。以此为基础，它对内、外丹修炼方法作了讨论，对后来主外丹者、主内丹者有深远的影响，被称为“万古丹经王”。

东汉顺帝、桓帝时期，出现了早期道教的两个派别，即五斗米道和太平道，这两个教派各有自己的领袖、信徒、经典、组织、教戒及传教地点，所以它们的出现，标志着道教的正式形成。道教产生时，大体分为两派。一派以烧炼金丹，宣传长生成仙为主，可称为丹鼎派。东汉末年左慈为创始人，魏伯阳作的《周易参同契》是该派早期经典。另一派则以“符水咒说”为主，吸收《老子》书中的部分社会政治思想，活动于下层群众中，可称为符篆派。五斗米道和太平道就是该派中两个最早产生的组织。

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教派进一步分化，思想更有系统，开始从民间宗教向上层宗教转化。经过整顿，道教走向成熟，到唐朝、北

宋，道教非常兴盛。在思想上，出现了几位有影响的思想家，他们提供了比较成熟的道教教义、经典文献、修炼方法、宗教戒仪等，为道教的成熟奠定了理论和制度基础。

隋唐到北宋，统治者都崇拜和扶持道教，道教有较大发展。道士人数大增，宫观遍布全国，而且日益壮观；在思想方面，道教学者辈出，道书汇编成藏，道教理论空前繁荣。

因为老子姓李，李氏唐朝特别推崇道教。唐朝武德九年（626）高祖李渊颁布《先老后释诏》，“令先老，孔次，末后释宗”。贞观十一年（637），太宗李世民下诏规定“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18]唐高宗李治则封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建庙祠祀；尊《老子》为上经，令王公百僚学习，并作为“贡举人”的考试内容。唐玄宗则设立崇玄馆，规定道举制度，以“四子真经”（指《老子》《庄子》《列子》《文子》四部道家书籍）开科取士，设置玄学博士。天宝元年（742），规定将庄子号为南华真人，文子号为通玄真人，列子号为冲虚真人，庚桑子号为洞虚真人，四人所著书改称真经；规定《道德经》为群经之首等等。以后的统治者，也继续扶持道教。

唐朝初年，涌现出孙思邈、成玄英、司马承祯等著名道教学者，他们吸收儒、佛（释）的一些思想，发展了道教的教理教义和修炼方术，推进了道教的理论建设。孙思邈著《千金要方》等书，总结唐以前的医药学成果，兼及养生方法，对道教医药学做出很大贡献。成玄英为老庄作注疏，结合老庄，吸收佛教中观学说，将《老子》“玄之又玄”一句解释为“重玄”，意思是既不滞于有，也不滞于无，也不滞于玄，甚而既不滞于滞，也不滞于不滞，大力发挥从东晋开始就出现的“重玄之道”思想。茅山宗的司马承祯则以《老子》《庄子》等经典为依据，吸收儒家正心诚意和佛教止观、禅定思想，提出“安心坐忘”的修炼方法，要求守敬去欲，坐忘收心，并经历斋戒、安处、存想、坐忘、神解五个“渐门”，以求神与道合，达到长生成仙的目的。这些思想，既扭曲了《老子》《庄子》，同时又使道教的修道思想、修道方法有所发展，为道教由外丹向内丹的转变奠定了理论基础。

两宋时期，高道辈出。陈抟和张伯端在三教合一与内丹修炼思想方面有新的论述，陈景元解《老》则是重玄学的继续，这些道教思想对宋学、对理学都有重要影响。南宋时期，道教内部宗派纷起。符箓

派门派众多，符法五花八门。同时，在北方金朝统治区，则先后有太一道、真大道、全真道诸派别。

元朝中、后期，道教形成了以正一道（以符篆派为主）和全真道（以内丹修炼为主）两大派为主导的格局，并在明朝以后继续流传。道教内部各派互相融合的同时，道教与儒、释二教也进一步融合，在道教的教理教义方面，以内丹学说为主流。明代全真道最活跃的地方是湖北武当山。从明朝后期到清代以及民国期间，道教的政治地位逐步下降，教理教义少有创新，教团组织日渐分散缩小，宫观日趋破败，呈现出衰落的迹象。

现在来看中国佛教。

佛教从西汉末、东汉初传入中国，经中国本土文化对它研究、改造和吸收，不但形成了有中国特点的佛教，而且其中某些思想观点，特别是思维方法，又被儒、道学者所吸收，逐渐融合成为宋代的理学思想体系。这个过程相当漫长，有一千多年时间。

佛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它是公元前6至公元前5世纪时，由天竺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子悉达多·乔达摩所创立的，释迦牟尼（Sakyamuni）为佛教徒对他的尊称。他的卒年大致可以推定在公元前490至公元前480年间，相当于孔子逝世前一年或十年。这说明释迦牟尼生活的时期和孔子大体相当。佛指释迦牟尼，他认为人生充满种种痛苦，来源于每个人的“无明”，表现出来就有“业”（身、口、意等感觉活动）和“惑”（贪——贪婪；瞋——仇恨；痴——愚昧；慢——傲慢；疑——怀疑；恶见——错误见解。这些又称之为“烦恼”）。那么，人们怎样才能摆脱“烦恼”呢？佛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没有质的规定性，均为无自性的幻想，可称之为“空”。因此众生要摆脱痛苦而得到解脱，必须经历一定的修习过程，觉悟之后进入极乐世界。

依据中国佛教史学者的研究，佛教刚传入中国，中国人多从自己固有文化的角度去看它。例如，汉代人认为，佛教和黄老之学相似。魏晋时期，中国人所理解的佛教，是玄学化的佛教。当时有所谓“格义”，就是用玄学的范畴、概念去解释佛教，仿佛佛教只是玄学的一个分支，这就难免出现牵强附会的情况。

南北朝时期佛教传播有了很大发展，佛教寺院很多。直到唐代才出现中国自己的有影响的佛教宗派，如天台宗、[19]华严宗[20]和禅宗等。

同其他佛教宗派相比，禅宗更加具有中国特点。梵文Dhyāna音译“禅那”，简称为“禅”，指使心思安定的修习活动；梵文Samādhi被译为“定”。因此，“禅定”一词指思想集中，心无二用，专注一境。禅宗认为这样才能克服“烦恼”，成为“三学”（戒、定、慧）[21]“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进、静虑、般若）[22]中的一种修持方法。禅宗因以修习禅定为主而得名，传说南朝时宋末来华的南天竺僧人菩提达摩为其创始人。中经慧可、僧璨、道信，至五祖弘忍，遂分为神秀为首的北宗和慧能为首的南宗。北宗较多地受到印度传统禅法影响，主张渐修。而南宗则主张佛性本有，不假外求，见性成佛，主张顿悟，具有打破传统的创造精神。南宗经慧能弟子神会等人的努力传播，逐渐取代北宗地位，成为禅宗正系，慧能被追认为禅宗的实际创始人。

禅宗的经典称为《坛经》，由慧能口述，弟子法海汇编而成，一卷。从《坛经》中可以看到，禅宗宗教哲学的核心是主体意识论，认为“心”是最根本的，说“佛向心中作，莫向身外求”。并作一偈语[23]：“菩提[24]只向心觅，何劳向外求玄？所说依此修行，西方（佛教理想的极乐世界）只在眼前。”又说：“尔欲得作佛，莫随万物。心生，种种法生；心灭，种种法灭。”认为人皆有佛性，只要内心觉悟，不被“妄念”覆盖，使佛性显现，即可成佛。这不需要读浩如烟海的佛经，也不必累世修行。成佛与否，取决于每人内心的“觉悟”，不靠时间，不靠外力。

一般说来，佛教宗教哲学都重视人的主体意识，即“心”的作用，而且对主体意识的分析比较细致。例如，唐朝佛学大师玄奘（600—664）不辞辛劳，去印度寻求佛法15年（路上度过两年，共17年），自己创立了中国佛教的一个宗派，称“法相宗”，对人的主观认识能力提出“八识”，前六识是：眼、耳、鼻、舌、身、意，第七识称“末那”（Manas），第八识称“阿赖耶”（Alaya）。其中第八识即“心”，在八识中起着决定作用。不过，法相宗在推论中过于烦琐，作为佛学的一种学理很有价值，但艰涩难懂，不能在民间普及，只影响了几十年。

不论禅宗或是法相宗，他们都重视“心”（主体意识）的作用，这种思想对中国思想文化有较大的影响。宋明时期形成的以陆九渊（1139—1192）、王守仁（1472—1528）为代表的“心学”，其思维方法直接受到禅宗的影响。但是关于“心”的内容，陆王心学有自己独到的看法，并非直接来源于禅宗。陆、王所强调的“心”，乃是一种仁义道德主体。此外，禅宗对中国思想文化的影响还表现在：鼓励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独立思考。

佛教对中国思想的影响，除去上面所谓“主体”意识外，还有“本体”观念。例如作为中国佛教宗派之一的华严宗有所谓“一真法界”的提法，指不能用语言和思维表达的绝对真实本体，认为世界上诸现象都是“一真法界”的映象，由它体现的“事”与“理”圆融无碍，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像这样的思维方法被宋代理学家程颢、程颐 and 朱熹等吸取和改造，并与儒家和道家的思想相融合，认为“天理”（仁义道德的精神化）才是世界的真实本体。不过，理学并非宗教信仰，它是中国的哲学思想之一，相信道德人格的力量，是一种根植于本民族土壤的思想文化，它相信现世和人的力量。它吸取了佛教的某些思维方法，同时加以扬弃，成为新学说。

中国佛教是中国本土思想文化浸润的宗教，不同于印度早期佛教，“印度早期佛教宣传出家之后就不再关心世俗之事，与家庭完全脱离关系，也不再关心国家大事，也不敬仰父母。中国佛教……僧人出家，还要尊敬父母，忠于国君，僧人也提倡忠君爱国。所以中国的寺院有的称为‘护国寺’，有的称‘报国寺’。他们认为佛教为国家培养大德之人，是大忠大孝。慧远在庐山讲经，就讲诵儒家的《丧服经》，阐述服丧的问题。……玄奘从印度回来后，回家去看他的一个老姐姐，这在印度也是不允许的，一旦出家，不要说姐姐，父母亲也没有必要看望。”^[25]

六 儒、道、释的思想融合与创新

佛教传入中国后，和中国本土思想有冲突也有融合，历代都有从理论上反对佛教的人。例如，南齐时思想家范缜（约450—510）的《神灭论》就是一篇名文，从哲学思考的角度批评佛教，宣传无神论。当历史向前演进，有识之士不能不想到，本土思想与佛教相比，

自身有一些弱点、不足，例如，佛教讲祖统，禅宗最讲祖师法裔继承关系，而中国儒家没有这样的统绪。更重要的是，佛教有它自己的“佛性”论，认为佛性是永恒的精神实体，称为“真如佛性”。中国儒家着重谈“人道”，而道家则着重论述“人道”应向“天道”学，虽然也谈“道”为宇宙万物的根源，但对“人”来说，强调的是应当认识并实践“道法自然”的原则。用哲学术语说，道家哲学有本体论，但其思想的重点并不在论述本体的抽象意义。

关于第一个不足，易于解决。唐朝文学家、思想家韩愈（768—824）提出了解决方案。他在名文《原道》《原性》《原人》等篇中论述中国儒学有自身的“道统”，这就是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一直传到孔子，再传孟子，孟子后道统中断，直到韩愈才把这个道统接起来。

关于第二个不足，需要从思想理论上进行研究，不太容易解决。儒学着重于人的道德实践，缺少应有的抽象哲学理论。但韩愈说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礼记·中庸》所讲的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哲理，不过，过去儒者不注意罢了。北宋时思想家张载（1020—1077）也有如此看法，他说：“学者信书，且须信《论语》、《孟子》。……《礼记》虽杂出诸儒，亦若无害之处，如《中庸》、《大学》出于圣门，无可疑。”（《经学理窟·义理》）《大学》讲个人立志、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将学人学习的目的讲得很清楚，所以说“出于圣门，无可疑”。而《中庸》所讲的“中和”之道则是宇宙自然和人生的基本秩序，是深刻的哲理，一样“无可疑”。

中国思想的演进，正如韩愈、张载所指出，如果儒家将《论语》《孟子》《大学》和《中庸》融合为一体，就可以“发育万物，峻极于天”（《中庸》）。这个浩大艰巨的思想理论工程，经过韩愈、张载等思想家的运送木石，到周敦颐、二程（程颢、程颐）和朱熹，由他们设计构筑，就有了宋代理学大厦的创建。这是佛教与中土文化以及儒、道的高层次融合。这一融合的完成在宋代，不是偶然的。宋代经济、文化、科学相当发达。有学者统计，宋代士人在全部人口中占有一定比例，通过科举而做官的不少。书院发达。

朱熹（1130—1200），南宋江西人，侨居建阳（今福建），长期讲学，生前其学术思想受到朝廷的打击，被称为“伪学”，朱熹去世九

年后，朝廷才为他恢复名誉。（图20）



图20 朱熹像

朱熹用几十年时间精心为《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作注，称为《四书章句集注》。其中贯串朱熹思想，在文字校注方面有不少新见。元、明、清三朝理学盛行与《四书集注》有密切关系。

朱熹著作宏富，其书信、题跋、奏章、杂文等由其子编为文集一百卷、别集十卷，合称《朱子大全》。其语录被弟子编为《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

朱熹认为，学人研习《四书》要有顺序，先读《大学》。《大学》提出三纲领和八条目，应成为学习的基础。三纲领是：明明德（觉悟光明本性）、亲民（使他人不断更新）、至善（追求道德完善）。八条目是：格物（与客观事物打交道）、致知（获得人性智慧）、诚意（将智慧转化为本意）、正心（落实到心理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次读《论语》，这是根本，应以体验孔子言论为主，作为总的指导。再读《孟子》，它宣扬儒家道统，辟异端，讲性善。最后读《中庸》，将研习儒学之所得提到哲理的高度来理解。

在中国古代没有“哲理”这样的词，但有近似于它的词，这就是《易传·系辞》所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其“形而上”的“道”就不是一般具体的知识，而是探究事物本质的“道”。这个“道”是什么？

朱熹说，这个“道”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可用“理”一词来表述。例如，为什么“天”掉不下来？为什么大地能容纳万物？为什么扇子如此

做，如此用？等等。宇宙、自然、社会的许多现象都有它们存在的道理。学人们应当去研究这些道理，研究各种事物存在的根据。这个根据就称之为“理”。

那么此“理”和万物有什么关系？朱熹对宋代的自然科学有很深的修养，但他解释这个问题并未依靠科学。他沿用北宋时期理学奠基者周敦颐《太极图说》的观点，认为在“太极”前还有“无极”。当时有人问“无极”为何物？“无极”和“太极”是何关系？周敦颐认为，“无极”变成“太极”，“太极”以后变成阴阳二气，之后变成五行，五行化生万物。朱熹从更加客观、更加“形而上”的角度来加以阐释，认为无极就是无形而有理，即天理。于是他提出“理一分殊”说，认为万事万物都本原于一个“天理”；这就好像“月映万川”一样，万事万物的道理都是天理的不同表现。后一说明显受到华严宗的影响。

再问：这个“天理”究竟是自然之理还是道德之理？朱熹有时讲的是自然之理，有时讲的是道德之理，但他所强调的是后者，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天理”，其特征是无形、无体、无法触摸，它并不依赖于任何事物而独立存在，无始无终，永恒不灭，弥漫宇宙，无所不在。“天理”是唯一最高的根据，自然之理只是它的一种表现。

人和天理有什么关系？这就不能不谈人性。朱熹接受张载人性包含“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的看法，认为人性中一为天命之性，是天理在人性中的反映，性质纯善；另一方面，在人性中还有由“气”组成的部分，称为气质之性，可善可恶。在朱熹看来，人性是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融合，应当发扬天命之性，遏制气质之性，用他的话说就是“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26]因此学人必须“存天理，灭人欲”（同上）。朱熹在许多地方解释说，所谓“灭人欲”并不是不要有物质欲望，而是不要过分地贪求物质享受；并不是不要感情，就人类来说，人性是根，感情是芽，感情是人性的一种表现，不能没有，但不要让感情泛滥，不要纵情，对感情用道德来约束，使其与道德统一。

朱熹的思想有体系，讲问题常从两面讲，但他最终强调的是“天理”。因此剖析其思想体系不宜简单化。其思想将儒、道、释融合为一个整体，建立了以儒学为主干的思想体系，又消化吸收了其他思想学说，因此它才得以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占主要地位，不能说仅仅是由

于统治者提倡的结果。

理学的产生，融合儒、道、释是思想的一种创新。历经元、明两朝，理学逐渐失去其活力，而朱熹《四书集注》成为学人取得功名利禄的敲门砖，这种被称为“理学末流”的思想呆滞局面，由于明、清朝代的交替而引起学人们的思考。由明到清这样的“变局”应当由谁来负责？以往的思想文化有什么误区？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儒、道和其他学派应如何评价？应怎样估量佛教的传入等等重要思想理论问题，让人不得不去研究、思考，并提出应有的答案。因此，在清朝初年，时当17世纪中叶，中国出现了一批有思想、有创见、有鲜明个性、有深厚学养的思想家，如王夫之、黄宗羲、顾亭林等等。这里以王夫之为例略作说明。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从事抗清活动失败，晚年居于湘水之西的石船山，故学者们称他为船山先生。

王夫之对中国古代思想进行了全面总结。关于儒学，他写有《周易内传》《周易外传》《读四书大全说》等；关于道家思想，他写有《老子衍》《庄子解》等；关于佛学与儒、道关系，他写有《相宗络索》《张子〈正蒙注〉》《礼记章句》等；关于社会思想，他写有《思问录》《噩梦》《黄书》等；关于史学，写有《读通鉴论》。王夫之著作现存约有七十种，四百余卷，后人汇编为《船山遗书》，有清道光、同治年间刻本以及1933年上海太平洋书店排印本。20世纪80年代岳麓书社出有《船山全书》。

王夫之对各种文化没有偏见，他的原则是：“……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矣。”^[27]探究各种思想文化观点，发现其弱点和不足，同时又从中吸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举例来看，他指出，中国佛教有“能”、“所”范畴，就其内容看，大体与中国的“名”、“实”范畴相似，但是佛教强调“名”与认识主体的联系，称为“能”，含有“（人）能认识”的意思，又把“实”作为认识对象，也和认识主体联系起来，称为“所”，含有“（被人）认识”的意思。这样，佛教宗教哲学在理论上便做出了贡献，不但区分了名与实，而且将它们统一起来，可见其思想的细密。然而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在佛教看来，一切“惟心惟识”，这实际又取消了被认识的对象，成为“以能为所”，意识就是一

切。因此可以做出这样的改造，将世界理解为“实有其体”、“实有其用”、“体用一依其实”，世界是实有的。又提出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合乎）其“所”。这就是说，客观存在的事物引起人的认识活动，而人的认识必须与客观世界相符[28]。仅举此例，可以推知其他。王夫之对佛教不是全盘否定也不是全盘肯定，有借鉴也有改造。

王夫之对《易传》和道家思想也有借鉴和批评。《易传·系辞》：“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对此，王夫之提出问题：照这样讲，“两仪”（阴与阳）是否被创制而出的？“太极”中是否“有对”？老子、庄子不讲“太极”，只讲“道”，“道生一，一生二，……”“道”本身并没有阴阳。王夫之不是这样理解，他的观点是：“……非太极为父，两仪为子之谓也。……太极非孤立于阴阳之上者也。”[29]他所理解的“太极”只是阴阳二气和合未分时的运动状态，亦可称之为“絪縕”。因此，“太极”和阴阳不是父子关系，不是创造和被创造的关系，在“太极”中本来就包含有对立的方面，即阴阳。可见，“万物莫不有对”，对“太极”说也不例外。他强调，“有对”不是某些事物有，而某些事物没有。万物的静躁、刚柔、吉凶、顺逆等等皆“有对”，“皆太和絪縕之所固有”。[30]

在事物运动和静止问题上，王夫之也有独到见解。他认为当阴气和阳气处于和合未分的状态，可称之为“太和絪縕之实体”；其实体“本动者也”。[31]人们所能觉察到的具体事物的“止”（静止）和“行”（运动）都是本动着的“太和絪縕”的表现。由此他着重发挥儒家人性“日生日成”的观点，他说：“理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32]人性的丰富是一个发展着和运动着的过程，是一个长期努力奋进的过程，是一个“日新又新”的过程。根据这样的理解，王夫之在自己的住处，以“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的诗句题壁，表现出对传统文化继往开来的历史责任感。

思考题

1. 孔子和老子的思想要点。
2. 中国古代思想的特点。

参考书目

1. 张岂之主编：《中国思想史》，西北大学出版社，2012年。
2.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
3.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
4. 朱谦之：《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
5. 王先谦：《庄子集解》（诸子集成本）。
6. 郭朋：《坛经校释》，中华书局，1983年。

[1] 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2] 孔子将《五经》作为历史文献，以此教育学生。在西汉，儒学逐渐占据统治地位，因此被儒家重视的文献及其研究，成为“经学”。古代学人议论和作文都要从经书中找根据，而经书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多。西汉时期有《五经》，东汉时《五经》加上《孝经》《论语》成为《七经》。唐朝时礼分为《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分为《左传》《公羊》《谷梁》，加上《易》《书》《诗》，成为《九经》。宋朝时又加《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合成《十三经》。这样，经书的内容有历史、文物制度、文字文学、哲学等等方面，加上对于经书的许多注疏、解说和衍义，简直是汗牛充栋。经学的研究成为中国思想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3] 《论语·颜渊》。

[4] 同上。

[5] 《论语·雍也》。

[6] 《论语·颜渊》。

[7] 《论语·学而》。

[8] 《论语·里仁》。

[9] 《孟子·尽心下》。

[10] 《孟子·告子下》。

[11] 《孟子·公孙丑上》。

[12] 《孟子·滕文公下》。

[13] 西汉时期流传的“五经”分两大派系。由战国以来儒者师徒相传，以汉代通行文字隶书书写的经书，称为“今文经”。而发现于孔子宅壁中及其他场所的经书，因系先秦古文书写，被称为古文经。当时研习今文经的称今文经学，研习古文经的称古文经学。他们分别有不同的学术方法和学术观点。

[14] 《春秋繁露·玉杯》。

[15] 《春秋繁露·基义》。

[16] 《老子注》第42章。

[17] 司马承祯《坐忘论》，《全唐文》卷九二四。

[18]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

[19] 天台宗：由智顗（531—597）创立。以《法华经》的教义作为主要根据，又称法华宗。

[20] 华严宗：由法藏（643—712）创立。以《华严经》的教义为主要根据。

[21] 慧：佛教名词，指佛教由其特殊“观”法而获得的智慧。

[22] 般若：佛教名词，指超越世俗认识，能够了解佛教真谛，进行佛教修证，解脱痛苦，达到涅槃的智慧。

[23] 偈语：亦称“偈颂”，指佛教教徒所唱的诗句。在禅宗宗教哲学中，偈语逐渐演变为问答式的语录。

[24] 菩提：梵文Bodhi音译。佛教名词，指对佛教所讲“真理”的觉悟。

[25] 任继愈：《唐玄奘取经与〈西游记〉及其现代启示意义》，《智者的思考》，国防大学出版社，2002年。

[26] 《朱子语类》卷十三。

[27] 《老子衍·自序》。

[28] 《尚书引义》卷五。

[29] 《周易内传》卷三。

[30] 《张子（正蒙）注》卷一。

[31] 同上。

[32] 《尚书引义》卷五。

第十一讲

中国古代文学艺术宝库

中国古代的文学艺术自成体系，特色鲜明，名家辈出，成就辉煌，在世界古代文艺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就文学而言，诗、词、曲、赋、散文、骈文、小说、戏曲都有思想深刻、形式优美的佳作力作；就艺术而言，无论是书法、绘画、音乐、舞蹈还是雕塑、建筑艺术、工艺美术，都有内蕴深厚、风格各异的精品神品。发掘我国古代的文学艺术宝库，对于我们继承本民族优秀文艺传统，提高民族自信心，有重要的意义。这里主要以文学、书法、绘画、音乐和舞蹈为例略加说明。

一 源远流长的文学渊海

中国古代文学源远流长，演进轨迹清晰，就文学形式来说，每一时代都有标志自身成就的体式。

先秦时代主要的文学形式是散文和诗歌。散文主要有《尚书》《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历史散文和《老子》《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等诸子散文。这两种散文虽然都不是纯文学作品，但历史散文的实录精神和叙事方式却奠定了中国古代记事散文的基础，确立了中国古代叙事文体的基本格局；而诸子散文深刻的思想和生动的表达方式也是后世散文学习的典范。特别是《庄子》，它以众多的寓言、历史传说、神话故事来说理，想象丰富，对后世理想主义、浪漫主义文学传统的形成有深远影响。诗歌则以《诗经》和楚辞为代表。《诗经》是一部从西周初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诗歌创作的总集，它本是可以和乐歌唱的，包括风、雅（有大雅和小雅）、颂（有周、鲁、商“三颂”）三种音乐形式。风的主体是土风，即地方曲调，是朝廷派出的行人（官名）从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只有少量来自长江、汉水流域）搜集而来，多为民歌；雅、颂则主要为周王朝的音乐，多为文人创作。

《诗经》内容丰富，运用了赋、比、兴等多种表现手法，以四言为主。其中风诗所表现的写实精神和雅诗中所包含的时代忧患意识对后世影响最大。楚辞是屈原、宋玉等作家在原有楚声、楚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文学样式。宋人黄伯思说：“盖屈宋诸骚，皆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故可谓之楚辞。”^[1]强调了楚辞的地方特点。代表作品有屈原的《离骚》、《九歌》、《九章》、《天问》及宋玉的《九辩》等。屈原是一位有世界影响的爱国诗人。他的作品具有深厚的爱国感情，分明的是非观念，执著的探索精神，高洁的人格理想，深切的人生体验，这一切，都与宏大的结构、奇谲的想象、深微的寄兴、华赡的文藻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他作品的宏博丽雅风格，对后世的诗歌、辞赋等都有深远影响。

汉代以赋、乐府、散文、文人五言诗成就为高。汉赋有骚体赋、诗体赋、大赋、抒情小赋等多种形式，其中大赋最为引人注目。它以广阔的视野，磅礴的气势，宏大的结构，华美的词藻，韵散结合的方式，描绘了当时京都、畋猎诸多方面的景况，反映了大汉帝国的恢宏气象和审美情趣，被称为汉代一代之文学。枚乘的《七发》，司马相如的《上林》《子虚》，扬雄的《甘泉》《羽猎》《长杨》《河东》，班固的《两都》、张衡的《二京》，都是大赋的代表作。抒情小赋也颇有特色。张衡的《归田赋》、赵壹的《刺世疾邪赋》都抒发了对东汉黑暗现实的不满，语言奇偶交错，富于节奏美、韵律美。乐府本是秦汉掌管音乐的官署，乐师们将从全国各地采来的民歌和一些文人创作的诗歌配上乐曲歌唱，其歌词后世也叫乐府，因而乐府成了一种诗歌体裁名称。乐府上继《诗经》国风的传统，反映民生忧乐，多杂言体，是后世“歌行体”诗歌的源头。汉代散文种类比先秦丰富，有政论、哲理、书信、杂史、杂传、纪传等多种类别，以纪传体散文成就为高。司马迁的《史记》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不仅为史家所称道，也为文学家所赞许。它形象生动，叙事之中融注着深沉的人生体验，具有浓厚的抒情意味，被鲁迅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2]文人五言诗以产生于东汉末年的《古诗十九首》为代表，它数量虽不多，但全是精品，标志着五言诗的成熟，对魏晋南北朝的诗歌创作有直接影响。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文学自觉的时代，其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每个作家都在作品中反映了自己的个性，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这一时期

以诗歌、骈文创作最为出色。诗以五言为主，题材极为广泛，有反映民生疾苦的，有表现边塞生活的，有描写山水田园的，有歌咏男女爱情的，也有阐发哲理乃至描写游仙的。成就卓著的作家甚多，如“三曹”（曹操、曹丕、曹植）、王粲、蔡琰、阮籍、嵇康、陆机、潘岳、左思、刘琨、郭璞、陶渊明、谢灵运、鲍照、谢朓、庾信等。其中陶渊明、谢灵运所开创的田园、山水诗影响最大。陶诗的平淡自然风格直接影响着唐代山水田园诗人，也是后世许多作家所追求的审美境界。曹丕、鲍照、庾信等则在七言歌行方面为唐人开了先路。除文人创作外，南北朝的乐府民歌也有很高成就。骈文是一种讲究对偶、讲究词采的文体，它极大地发挥了汉语潜在的对称美、节奏美、韵律美和词采美。著名作家如曹植、陆机、潘岳、鲍照、庾信等都有脍炙人口的作品，其中庾信成就最高。他的骈文不仅运用对偶、典故、词藻手法纯熟，而且具有深厚的内蕴，堪称骈文的集大成作家。

唐代以诗为一代之文学。闻一多称唐代为“诗唐”，“诗唐者，诗的，唐朝也”。[3]唐诗的繁荣不仅表现为名家众多，名作如云，题材丰富，风格多样，而且表现为各种诗体兼备。唐代诗体大致包括古体、近体、骚体三大品类。古体来源有二：一是出于《古诗十九首》和“苏李诗”（托名苏武、李陵创作的五言诗），经过六朝作家的创造，形成所谓“古风”；一是源于汉魏六朝乐府，以五、七言为主，形成所谓“歌行”。近体诗源于齐代“永明体”，其特点是讲究音律，有绝句、律诗两类。骚体来自楚歌。唐代诗人对各种体式都做过尝试。

王维、孟浩然、高适、岑参、王昌龄、李白、杜甫、白居易（图21）、刘禹锡、韩愈、李贺、杜牧、李商隐，都是诗歌大家。王维、孟浩然把山水田园诗推向了一个很高的境界。孟浩然长于五言，王维则五、七言皆有佳作。王维不仅能诗，而且善画。他把两者融通起来，取得了“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艺术效果。他的山水田园诗如《山居秋暝》《终南山》《新晴野望》《渭川田家》，都是“诗中有画”的名作。他受佛教熏染较深，所作诗境界空灵幽静，富于“禅意”，如《辋川集》中的《鸟鸣涧》《鹿柴》之类。因此之故，他被称为“诗佛”。高适、岑参、王昌龄以边塞诗著称。高、岑两人都善写歌行，而格调、句法不同，王则以绝句著称。李白受道家影响很深，为人倜傥不羁，豪放洒脱，作起诗来天马行空，笔不着纸，被称为“诗仙”。他最善写七言歌行和绝句。七言歌行如《蜀道难》《将进酒》《行路

难》《梦游天姥吟留别》，绝句如《望庐山瀑布》《峨眉山月歌》

《宣城见杜鹃花》等都是名作。“雄奇飘逸”是他的主导风格。杜甫受儒家影响很大，作品字里行间充溢着强烈的忧国忧民之情。他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兵车行》“三吏三别”（指《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秋兴八首》《登高》等，都是力透纸背之作，“沉郁顿挫”是他诗歌的主导风格。从诗歌体裁说，他各体皆精，有集大成之誉。元稹说：“至于子美（杜甫字子美），盖所谓上薄风骚，下该沈宋，古傍苏李，气夺曹刘，掩颜谢之孤高，杂徐庾之流丽，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矣。”^[4]他的诗被后世许多作家奉为圭臬，他本人则被尊为“诗圣”。



图21 李白 杜甫 白居易

白居易也受儒家影响很深，早年讲“兼济天下”，认为“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5]。《新乐府》五十首、《秦中吟》十首等讽喻诗，“惟歌生民病”^[6]，抨击现实的种种弊端，使权贵为之扼腕切齿。他的感伤诗《长恨歌》写杨贵妃与李隆基的爱情，情辞俱茂，誉满天下。唐宪宗元和十年（815），宰相武元衡遇刺，他以太子赞善大夫的职位请求捕贼以雪国耻，被当权者斥为越职言事，贬为江州司马。第二年，他创作了著名的感伤诗《琵琶行》。此后转向“独善其身”，所作多抒写个人心志。他的诗语言浅易，不仅当时流播众口，还很早就传到了日本、朝鲜等国。刘禹锡的诗豪迈劲健，韩愈的诗奇崛劲拔，李贺的诗凄恻艳丽，杜牧的诗雄姿英发，李商隐的诗深情绵邈，他们的许多作品都具有永久的魅力。

唐代的散文、传奇小说、词、通俗文学（如变文、俗赋）也有很高的成就。散文、传奇小说尤值得注意。韩愈、柳宗元等对当时骈文

过于注重形式、内容浮泛的现状不满，思想上倡导复兴儒学，艺术上提倡学习先秦两汉以奇句单行为特征的散文，并称这样的散文为“古文”。他们的大量优秀之作，如韩愈的议论文《原道》《原毁》《师说》《杂说》等，柳宗元的寓言《三戒》、山水游记《永州八记》等，都把散文推向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传奇小说如白行简的《女娃传》、元稹的《莺莺传》、蒋防的《霍小玉传》、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李朝威的《柳毅传》等等，都以曲尽人情见长，元明时多被改编成戏曲。

从中唐开始，词逐渐走向兴盛。经过晚唐五代词人温庭筠、韦庄、冯延巳、李煜等的拓展，到宋代成了一代之文学。词起源于民间，出自“胡夷、里巷之曲”。所谓“胡夷、里巷之曲”，主要指西域的少数民族音乐与内地民间音乐。它的主要伴奏乐器为琵琶。从形式上说，它是长短句，有特殊的格律要求。按节奏区分，有“引、令、近、慢”等各种体式。其中令词和慢词为主要形式。令词为短调，宋初作家如范仲淹、欧阳修、晏殊、晏几道等所作都是令词。慢词为长调，节奏较慢，较早创作慢词的词家是张先，较早大量创作慢词的作家是柳永。柳永的[望海潮]、[八声甘州]、[雨霖铃]等名作，或写都市的繁华，或写羁旅情怀，或写离情别意，层层铺叙，曲折深沉。宋词的主流风格是婉约。柳永、秦观、周邦彦、李清照等，都是著名的婉约词人。苏轼“以诗为词”，把诗的内容题材、情感、理趣、意境、手法引入词中，使词的风格趋向多样化。他的豪放词笔力雄健，情调激越，气势磅礴，具有强烈的感奋人心的力量。如[念奴娇]《赤壁怀古》、[江城子]《密州出猎》、[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等，都是历久弥新的名作。他的婉约词也不少佳作。如[水龙吟]《次韵章质夫杨花词》、[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卜算子]《缺月挂疏桐》等，抒情婉转，词采清丽。南宋统治者偏安一隅，英雄豪杰报国无门。张孝祥、张元幹、辛弃疾、陈亮、刘克庄、刘辰翁等都自觉地继承了苏轼的豪放词风，以宣泄、展示自己深沉的爱国感情和超迈的精神气质。辛弃疾的[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等，境界阔大，笔力雄健，豪放中透着一种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抑郁悲愤，读来感人至深。后人常将他与苏轼并举，称为“苏辛”。南宋另一些词人如姜夔、吴文英、史达祖、周密、王沂孙、蒋捷、张炎等，都精于音律，注重格律的精严、手法的婉转、词境的空灵，被称为格律派词人。

宋代的诗歌和散文成就也很高。宋诗比较讲究理趣，跟唐诗注重感情抒发不同。北宋以苏轼、黄庭坚诗歌成就为高，南宋则以陆游、杨万里、范成大成就为高。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陆游等，都是宋代著名的散文大家。

元代的一代之文学是曲。曲包括散曲和杂剧两种。散曲产生于宋金时期，起源于民间，其中许多曲调来自北方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散曲分小令和套曲两大类。小令是单个的曲子，套曲则由两支以上同一宫调的曲子组成，一般有尾声。散曲也是长短句，但它可以加衬字，用韵可平、上、去通押，是一种比词更为自由活泼的新诗体。马致远的散曲[天净沙]《秋兴》、[双调夜行船]《秋思》，睢景臣的[般涉调]《汉高祖还乡》，张养浩的[山坡羊]《潼关怀古》等等，都是散曲名作。杂剧是一种用北曲来演唱的戏剧形式，其体制一般为一本四折一楔子，分为旦、末、净、杂四大行当，其中只有主要角色正旦或正末可以演唱，其他角色只有宾白。由正旦演唱的叫旦本，由正末演唱的叫末本。元代著名杂剧作家有关汉卿、马致远、王实甫、白朴、纪君祥、康进之、郑光祖等。关汉卿的《窦娥冤》、《单刀会》，马致远的《汉宫秋》，王实甫的《西厢记》，白朴的《梧桐雨》、《墙头马上》，纪君祥的《赵氏孤儿》，康进之的《李逵负荆》，郑光祖的《倩女离魂》都是一代名作。《窦娥冤》通过窦娥的悲剧命运揭露了元代社会吏治黑暗、地痞横行、高利贷逼人的严酷现实，有力地批判了当时社会的种种罪恶。《西厢记》通过张珙、崔莺莺对自由爱情的追求，否定了门第观念和封建家长意志，表达了“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美好爱情理想。《赵氏孤儿》通过程婴、公孙杵臼等人为救孤儿不惜自我牺牲的故事，歌颂了正义与人性，被王国维称为“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7]。它也是第一部被介绍到西方去的中国戏曲。一般杂剧作家都兼写散曲。如上述关汉卿、马致远、白朴等都是散曲名家。

起源于北宋末、南宋初的戏文也是元代戏曲的重要组成部分。戏文产生于温州一带，故又称温州杂剧或永嘉杂剧，又称南戏，后又称为传奇。角色主要为生、旦、净、丑四大行当，唱法自由，不限于一人主唱，场（出）数较多，因而篇幅较大。著名的南戏剧本有《荆钗记》《白兔记》《拜月亭》《杀狗记》四大传奇以及高明的《琵琶记》。其中以《拜月亭》和《琵琶记》思想艺术成就为高。

明清特别是清代，各种文学形式如诗、词、散曲、骈文等都有一定成就，但以小说和戏曲最为引人注目。小说有长篇和短篇之分。长篇小说都是章回体。章回体是由宋元讲史、平话发展而来，说话人每次讲一定长度的故事，因而自然形成长度大致相等的情节段落。逐渐形成分回标目、首尾完整、故事连接、段落整齐的特点。因它起源于民间说书，所以章回体小说一般都是白话小说。著名的章回小说有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无名氏的《金瓶梅》、吴承恩的《西游记》、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曹雪芹的《红楼梦》、许仲琳的《封神演义》等。《三国演义》以恢宏的气势展现历史，创造了诸葛亮、关羽、曹操、刘备、司马懿、赵云等众多鲜活人物形象；《水浒传》则揭示了“乱自上作”的社会根源，创造了宋江、林冲、李逵、武松、鲁智深、阮氏三雄等众多典型人物；《金瓶梅》最早把创作由历史传奇转向日常生活；《西游记》《封神演义》把古代人们的文学想象力发展到了极致；《儒林外史》入木三分地批判了八股制艺所导致的人性和人格裂变；《红楼梦》则打破了传统的写法，从人物塑造、题材选择、结构模式、叙事方式、语言运用等多个方面把古典小说推向艺术巅峰。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晴雯、探春等众多人物形象都具有永久的艺术魅力。短篇小说分白话和文言两种。白话小说起源于宋元话本，明中叶后文人模拟此种小说，称为“拟话本小说”。拟话本小说一般一篇讲叙一个故事，主题比较集中，文笔也比较精练简洁。著名的拟话本小说有冯梦龙的“三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和《古今小说》（又称《喻世明言》），凌濛初的“二拍”——《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三言”共收120篇作品，“二拍”共收78篇小说，其中多反映市民的生活和价值观念。如《卖油郎独占花魁》写卖油郎秦重和妓女莘瑶琴的爱情故事；《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歌颂了妓女杜十娘的真诚侠义，鞭挞了公子李甲的虚伪薄情；《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写蒋兴哥不计较妻子王三巧的不忠，与之破镜重圆（均见“三言”）；《转运汉遇巧洞庭红》《叠居奇程客得助》都是写商人发迹的故事（均见“二拍”）：都具有较高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文言短篇小说最著名的是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它借神仙狐鬼故事曲折地反映生活，表达作者的态度和理想。其中《婴宁》《青凤》《小翠》《聂小倩》《白秋练》等等，写的都是青年男女的动人恋情，至今仍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明清戏曲主要包括杂剧、传奇和地方戏三个方面。杂剧最著名的是明人徐渭的《四声猿》。它由《狂鼓史》《玉禅师》《雌木兰》《女状元》四个剧本组成。《雌木兰》写木兰代父从军的故事，《女状元》写黄崇嘏女扮男装得中状元，这两个故事合起来歌颂了女性能文能武，不让须眉，张扬了女性的才能和个性，对鄙视女性的封建意识提出了尖锐的挑战。传奇在明代分成两大流派，一派以汤显祖为代表，称为“临川派”（因汤显祖为江西临川人），另一派以沈璟为代表，称为“吴江派”（因沈璟为江苏吴江人）。“临川派”比较强调“曲意”（即戏剧的思想性）和文词的华美，又称为“文采派”；“吴江派”则比较强调戏剧的音乐性、娱乐性和戏曲语言的可接受性，重视舞台演出效果，又称“本色派”。两派各有侧重，也各有千秋。就实际创作成就而言，以汤显祖为高。汤显祖有《紫钗记》《牡丹亭》《南柯记》《邯郸记》等，合称“临川四梦”。《牡丹亭》写女青年杜丽娘追求爱情的故事。她为情而死，又为情而生，生而可死，死而复生，表现一种“至情”。这对当时禁锢人性的理学是一种批判。清代洪升的《长生殿》、孔尚任的《桃花扇》也是一代传奇名作。《长生殿》歌颂杨玉环、李隆基的忠贞不渝爱情；《桃花扇》通过名妓李香君和复社才子侯方域的爱情波折，揭示了南明王朝覆亡的原因，表达了作者的兴亡之感。

明代地方戏曲有余姚、海盐、弋阳、昆山四大声腔。昆山腔（即昆曲）经过改进，因其声腔的柔婉、词情的高雅而受到统治者和士大夫的推重，逐渐成为主流，称为“雅部”，而其他地方戏曲则被称为“乱弹”或“花部”。至清后期，昆曲也逐渐衰落，代之而起的是新兴的“皮黄戏”，也即京剧。京剧之外，又有“南昆”（昆腔）、“北弋”（弋阳腔）、“东柳”（柳子戏）、“西梆”（梆子腔）四大地方声腔。这四大声腔衍生出许多种地方戏，它们都有自己的剧目，题材丰富，形式活泼，风格粗犷，语言质朴，深为广大群众所喜爱。

二 异彩纷呈的书画苑囿

书法的起源与文字同步，而文字的起源与绘画有关。汉字有“六书”之说，即象形、形声、会意、指事、假借和转注。一般认为，前四者为造字法，后两者为用字法。象形字是从图画文字演变而来。象形

是最早的造字法，也是一切文字衍生滋长的基础。因为象形字是与声音、意义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无论是形声、会意还是指事，都是在象形这一基本方法上加以拓展。可见汉字从形成之初即与图画有关。书法不仅讲究字体、字形和笔势，还特别讲究字与字之间的搭配关系，特别注重保留空间，通过字形、整体布局来表现某种意趣、神韵、法度，展示作者的主观情感和美学理念，这也是它与绘画相通的地方。因而从唐人张彦远开始，一直到清代的许多书法理论家，都有书画同源的说法。当然书法与绘画也有明显的不同：文字不断由具体向抽象发展，而绘画却始终保持它的具象特征；书法的主观性所受的是字体本身的限制，绘画的主观性则受表现对象的制约。这些必然要导致书画的分流，因各自不同的艺术特点而产生不同的艺术追求。另外，书法艺术无论怎样独立，因为它承载着记录语言这一基本功能，所以始终难以跳脱实用的限制，而绘画却可以越来越远离实用而进入纯艺术的境地。

早期书写主要是应付实用，具有较强的功利性。但作为一种创造，却必定有主体的介入，表现出作者甚至某个时代的审美趋向。半坡出土的属于仰韶文化的类似于文字的陶纹，就已开始注意图形线条的变化。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金文，春秋战国时代的籀文（大篆）、篆文，秦汉的隶书，在形体构架、笔法运用、整体布局等方面都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表现出不同的美感，具有不同的审美价值。大致说来，甲骨文比较瘦硬劲秀，金文比较坚实凝重，篆文比较庄严古雅，隶书比较婉转浑厚，都反映了不同时期的不同时尚和艺术风格。

从西汉后期开始，人们开始了对书法艺术的自觉追求。这种自觉的标志，是书法理论的出现。扬雄《法言·问神》：“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难矣哉！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故言，心声也；书，心画也。”他把“书”与“言”结合起来加以考虑，认为好的语言要选择好的书体来加以记录，因而书体是作者用心选择的结果。把书法同人的精神创造联系起来论述，表明作者已意识到书法创作离不开人的主体性。“书为心画”四字也就成了后世书法理论的基本命题。

东汉时，为了适应公文讲求速度的需要，隶书一变而成草隶。汉章帝时，经过大书法家杜操的改进，这种草隶一变而成章草。所谓章草，唐代书法理论家窦泉《述书赋》说：“杜操字伯度，京兆人，终后

汉齐相。章帝贵其迹，诏上章表，故号章草。”说明章草的得名既同汉章帝有关，也同用这种草书来上章表奏折有关。章草的产生虽然仍是为了适应实用的需要，但它的笔法带有明显的抽象性，是作者按照一定的审美观念创作出来的，因而它更富于艺术的主体性特征。杜操的弟子崔瑗也是一位著名的书法家。他在创作实践的基础上还对章草创作从理论上进行了总结，写出了著名的书法专论《草书势》。《草书势》今存286字，它指出章草的特点是：“方不中矩，圆不副规，抑左扬右，望之若欹，竦企鸟峙，志在飞移。……纤微要妙，临事从宜。”^[8]也就是说，章草是一种不循规蹈矩、笔势飞动，重在表现作者情志的字体。章草书法最有成就的是张芝。张芝字伯英，敦煌酒泉人，平生未仕，以书法为务。年轻时临池学书，池水尽黑。所学即杜操、崔瑗的章草。但他青出于蓝，在草书方面达到了“超前绝后，独步无双”的境界，被称为“草圣”。在隶书方面，最有成就的是蔡邕。蔡邕是一位文学家兼书法家。汉灵帝熹平年间（172—178），他与堂谿典、杨赐等上表请求正定当时已讹误严重的六经文字，将定本刻于碑石，立于京师洛阳太学门外，使天下读书人得以遵循。这个请求得到批准。实际所刻的经书有《周易》《尚书》《鲁诗》《仪礼》《春秋》《公羊传》和《论语》七种。所用字体，全是标准的汉隶，由蔡邕亲自书丹于石，再由石工镌刻而成。从书法角度说，它代表着汉隶的最高水平。碑石共46块，两面均有字，这就是著名的熹平石经。熹平石经过东汉末和西晋末两次劫乱，毁圯殆尽。自1922年以来陆续出土残石一百余片，据罗振玉考证，可能系后人补刻，已非原貌。

曹魏时，最著名的书法家是钟繇、卫觊。两人都兼善数种书体。钟繇所作《魏公卿上尊号碑》、卫觊所作《受禅碑》，用的都是魏隶，而风格不同，前者秀逸，后者凝重。齐王曹芳正始二年（241），卫觊曾领导刻“三体石经碑”。所谓“三体”，指古文、篆文、隶书。所刻经文为《尚书》《春秋》和部分《左传》，原碑凡28块，清光绪年间、1949年后都曾出土部分残碑。

钟繇对楷体的确立贡献很大。章草形成之后，经过汉末方士王次仲的改进，逐渐向楷体接近。钟繇在此基础上变隶为楷。传世的钟氏遗墨刻本有《贺捷表》《宣示表》《荐季直表》等，多为摹本或影印件，非真迹。

到晋代，书法进入了全面昌盛时期，出现了许多书法世家。如以

卫觊之子卫瓘为代表的卫氏世家，以张芝的外孙索靖为代表的索氏世家，以陆机、陆云兄弟为代表的陆氏世家，以郗鉴为代表的郗氏世家，以庾亮、庾怿、庾冰、庾翼兄弟为代表的庾氏世家，以谢尚、谢万兄弟为代表的谢氏世家，以王羲之、王献之父子为代表的王氏世家等等。今存晋人真迹，最早且最可信的当为陆机的《平复帖》，它是作者用秃笔燥墨书写的章草文字，笔力劲健老到，是十分珍贵的晋人书法遗迹，当代大书法家启功称之为“墨皇”。成就最高的是王氏家族。王羲之、王献之的书法代表了晋人书法的最高水平。据唐人张彦远《法书要录》记载，王羲之所书帖目达465种之多。代表作有《乐毅论》，为小楷；《兰亭集序》，为行书；《十七帖》，为草书。这些作品的真迹均已不存，所存者为后人所摹刻。另有《怀仁集王书圣教序》（简称《圣教序》），为后人集羲之书字之作。《兰亭集序》（图22）为历代书法评论家所称许，有“天下第一行书”之誉。它线条流畅，运笔灵活，布局疏散，自由而不失矩度，柔和而不失骨力，洒脱而不失严谨。它充分地展示了王羲之的艺术个性，同时也展示了晋人崇尚神韵、气度的艺术精神。后世对王羲之的书法评价极高，称他为“书圣”。王献之在父亲的基础上也有所创新。他学行书不执著于行书，同时又打破了楷书、草书的界限，创造了“行楷”、“行草”书体，称为“破体”。代表作有《中秋帖》《十二月帖》等。北朝书法今存者多为石刻。以郑道昭、郑述祖父子的书法最为有名，他们都以魏碑体著称。今存名碑有郑道昭的《郑文公碑》、云峰山及天柱山刻石等。



图22 《兰亭集序》

隋唐书法艺术家极多，大抵分为二途，一种讲究法度，一种自由挥洒。讲究法度的如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柳公权、颜真卿诸名家。他们都兼通诸体，但都以楷书为主攻方向，他们楷书的共

同特点是有规矩而不拘于规矩，显得比较大气，昭示着唐代的气度和胸襟。同是楷书，又各有特色。欧阳询的字结构精严、体方而笔圆，称为“欧体”，《化度寺碑》《九成宫醴泉铭》是他的代表作；虞世南的字刚柔兼济，肥瘦并存，富于艺术辩证法，被人称为“绝笔”，《孔子庙堂碑》《破邪论序》是他的代表作；褚遂良的字外清秀而内劲炼，前人评为妙品，《雁塔圣教序》《阴符经》是他的代表作；薛稷的字比较刚硬清瘦，有魏碑的风韵，在唐代独标一格，《信行禅师碑》是他的代表作；柳公权的字内有骨力，外有锋芒，运笔顿挫有致，称为“柳体”，《金刚经》《玄秘塔碑》是他的代表作；颜真卿的字端庄稳重，结构精严，雄健中透出秀丽，壮美中隐含飘逸，为唐代楷书之最，称为“颜体”，与杜甫诗、韩愈文、吴道子画并称“四绝”。他的代表作很多，今人习“颜体”者，多以其《多宝塔碑》《大唐中兴碑》为摹本。讲究自由挥洒的有孙过庭、贺知章、张旭、怀素等，他们为人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比较淡泊名利，而视书法艺术为生命，在作品中融入了自己鲜明的个性和为人气质。创作则以草书为主，因为草书的抽象性和写意性特点最适合于表现作者的主体精神。孙过庭的草书从楷书化出，字与字之间不相连，恣纵而不离规范，称为“今草”，它主要以字形的变化多端、运笔的自由灵活为特征。传世作品，最著名者为《书谱》，后世多以它为学草书的入门阶梯。贺知章和张旭都以为人狂放好酒著称。贺知章自号“四明狂客”，张旭则人称“张颠”。杜甫曾作《饮中八仙歌》，把他们与李白同列为饮中八仙之一。但同是草书，两人风格不同，贺知章的草书比孙过庭放纵，但像孙过庭一样，也是字与字之间不相连，且略带章草风格。张旭则好用连笔，杜甫《饮中八仙歌》这样形容：“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他的草书，被称为“狂草”，能给人以气势飞动、洒落不羁的感受。他被称为“草圣”，与李白的诗，裴旻的剑舞同号为“三绝”。怀素是一位僧人，平生练字十分刻苦，曾在芭蕉叶、甚至自己的袈裟上练字，用过的秃笔堆积成山，埋在山下，号为“笔冢”。他为人狂放，被人称为“狂僧”，书法则为“狂草”，与张旭同称“草圣”，合称“颠张狂素”。但他的风格跟张旭有所不同，张喜用肥笔，他则瘦笔较多，枯笔较多。贺知章所书《孝经》，张旭的《古诗四帖》《肚痛帖》《千字文》，怀素的《自叙帖》《圣母帖》等，都是中国古代的书法瑰宝。唐代在行书方面也名家名作甚多，如唐太宗李世民的《温泉铭》、陆柬之的《文赋》墨迹，李邕的《麓山寺碑》等等。

宋人理性色彩较浓，表现在书法上是比较讲究意趣，于法度之中见自由，于规矩之中见个性。最有成就的是蔡襄、苏轼、黄庭坚、米芾四大家。四家都以行书为主，但风格各异。蔡襄的行书疏朗丰腴，富于动感；苏轼的行书刚柔相济，富于气势；黄庭坚的草书富于神韵，行书也略带草体，比较婉转清丽；米芾也是行草兼善，其行书潇洒劲拔，灵动有致。四家传世的墨宝都比较多。如蔡襄的《山居帖》《离都帖》，苏轼的《治平帖》《黄州寒食诗》《与谢民师论文帖》，黄庭坚的《范滂传》《松风阁诗卷》，米芾的《苔溪诗卷》《蜀素帖》等等。四家之外，宋徽宗赵佶独创“瘦金体”，也颇具特色。它外观瘦硬，内蕴丰腴，秀丽而挺拔。传世名作有《瘦金书千字文》。

元代最有成就的书法家是赵孟頫。他的楷书严谨而又秀美，称为“赵体”。与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齐名。

明清两代书法家可谓群星灿烂，名作如云，各体并兴，百花齐放，难以一一具举。明代如沈周、祝允明、文征明、唐寅、王宠、徐渭、董其昌，清代如傅山、刘墉、金农、郑燮、邓石如、何绍基等等，都堪称大家高手。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既善于学习前人，又敢于别开生面，自标新格，独抒性灵。名作如沈周的《五言律诗轴》（行书），祝允明的《曹植诗册》（行草）、《前赤壁赋》（今草）、《杜甫诗轴》（狂草），文征明的《顾春潜传轴》（小楷），王宠的《千字文卷》（行草）、《宋之问诗》（行草中带有草草意味），徐渭的《词轴》（狂草），董其昌的《论画册》（行书）、《尺牋》（行草），傅山的《七绝诗轴》（篆书）、《五言诗轴》（隶书），刘墉的《小楷册》（小楷），金农的《隶书立轴》（隶书），郑燮的《七言诗轴》（行、隶、草诸体兼而有之）等等。

中国绘画既重写实又重写意，重形似更重神似；表现技巧众多，但最基本的方法是线条和墨色的运用；题材因不同历史时期而异，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表现得最多的还是人物、山水、翎毛、花卉、草木、楼台室宇以及宗教故事。

中国绘画源远流长，从出土文物看，属于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的彩陶、商周时代的青铜鼎彝上的图案都以装饰为目的，具有工艺美术的性质，还不是具有独立意义的绘画。战国至秦汉时期的帛画、瓦

当、壁画、画像砖、漆画、木板画、木简画，所描绘的对象有动物、植物、人物、实景、幻境，已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其中帛画成就最著。1949年在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出土的《龙凤人物图》，1973年在长沙子弹库楚墓出土的《御龙图》，[9]1972年至1974年于长沙马王堆轅侯利仓之妻（一号汉墓）、子（三号汉墓）两墓出土的陪葬帛画，都体现了作者丰富的想象力和高超的绘画技巧。不过，从总的方面说，这时的绘画似乎尚未完全摆脱功利性、装饰性，仍具有某些工艺美术的特征。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绘画艺术走向自觉的时代，突出的表现就是绘画已逐渐摆脱功利性、装饰性而追求独立审美价值。这时不仅有大量的优秀作品问世，而且有了较成系统的绘画理论。这时有两种题材的绘画最引人注目：一是人物画，一是山水画。人物画成就最高的是晋代画家顾恺之。顾恺之的传世名作《洛神赋图》和《女史箴图》（均系后人摹本），所画人物十分生动传神。对人物画，顾恺之有一个独到的见解：“四体妍蚩（媸），本亡（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指眼睛）之中。”他还有《画论》《魏晋胜流画赞》《画云台山记》等画论。著名的南朝画家谢赫是一位有成就的肖像画家。据姚最《续画品录》说，他画人物，“点刷精研，意在切似，目想毫发，皆无遗失”，即追求形象逼真。谢赫还是一位极有影响的绘画理论家。他在《古画品录》中提出绘画当遵循“六法”：“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象形，四曰随类赋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移模写。”这“六法”后来成了中国古代绘画的经典理论。山水画成就最高的是宗炳、王微。宗炳爱山水，好远游，“凡所游履，皆图之于室”。[10]他在《画山水序》里提出了著名的“畅神”理论，认为山水画的创作就是为了调谐人与自然的关係，开拓人的精神境界；对近大远小的透视原理，文中也有所阐释。王微的重要画论是《叙画》，文末说：“呜呼，岂独运诸指掌，亦以神明降之，此画之情也。”这是强调要用心灵去作画，不能仅靠技巧。

隋唐时代是绘画走向繁盛的时代。这时的绘画主要以人物、山水、花鸟、鞍马、鬼神、屋宇等为题材，一个画家往往在一方面或数方面有成就。例如隋代画家展子虔善画马，又善画山水。唐代著名画家阎立本、吴道子的人物画达到了很高的水平。阎立本的《历代帝王图》所画汉至隋十三位帝王形象，能根据不同的人物性格、功业来描

画不同的形象，展示每个人的精神面貌。《步辇图》刻画唐太宗就文成公主婚事接见吐蕃来使禄东赞的情节，接见者和被接见者的不同神情态势，给人以如见其人、如临其境之感。吴道子善画宗教题材。他一生所作寺院壁画极多，最有名的为《地狱变相》。相传他所画地狱世界的阴森惨状，使人望而有畏罪悔过之心。吴道子的传世名画有《送子天王图》，曾流传到日本。该图画的是释迦牟尼出生的故事，也是一个宗教故事，但人物的神情体态却与普通人无异，充满了人情味。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载吴道子论画说：“人皆谨于象似，我则脱其凡俗。”说明他绘画并不仅仅追求形似，而是着力于人物精神的刻画，力求摆脱凡俗，画出新意。吴道子高超的画艺，赢得了“画圣”之称。山水画方面成就较高的有李思训、王维、张璪等人。李思训的山水画多用线条勾勒，再用大青涂色，以螺青苦绿皴染，树叶则时用夹笔，填以石青、石绿，对当时和后世影响很大，形成了山水画中青绿一派。王维的山水画，苏轼《题蓝田烟雨图》评为“画中有诗”。他有时设色深重，近于李思训；有时用水墨簇成，风格清润劲爽，对后来南宗画派有重大影响，明代画家董其昌甚至称他为南宗画派之祖。今存之《江山霁雪图》《山阴图》《雪溪图》等，相传即王维所作。张璪画山水重在水墨，在技法上富于新意。张璪在画论方面也有独见，他曾著有《画镜》，书已失传，但留下了“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的经典名言。唐代花鸟画的名家有薛稷，画马名家有曹霸、韩干，今尚存韩干的名画《照夜白》；画牛名家有韦偃，今存《五牛图》。唐代的壁画很多，多为民间艺人所作，以敦煌莫高窟的壁画最具代表性。敦煌壁画虽然以佛教故事为主，然而也有许多反映的是上层贵族或平民百姓的生活。一些壁画场面宏大，人物众多，构思奇巧，着色丰富，形象生动，技法多变，富有极高的审美价值，也富有极高的文化历史价值。

五代至宋，人物、花鸟和山水成为绘画的大宗。如南唐画家顾闳中，就是一位人物画大师。今传之宋人摹本《韩熙载夜宴图》，以人物神态描绘之准确传神，在画史上久享盛名。宋代画家李公麟创造了白描方法，把绘画特别是人物画推向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今传为他所作的《维摩诘图》，就是一幅人物白描精品。苏汉臣善画儿童，传世的儿童画有《货郎图》。花鸟画，五代时最有成就的是徐熙和黄筌。徐熙是江南的一位隐士，所画多取材于野居生活，以水墨淡彩为主，富于“野逸”风情；黄筌是一位宫廷画师，取材多反映宫廷贵族的审美

观，画法常以淡墨勾底而施以重彩，具有“富贵”特点。所以评论家就以“黄家富贵，徐熙野逸”来区别他们的风格。徐熙无真迹传世，黄筌则有《珍禽图》留传。宋代花鸟画的传世作品以宋徽宗赵佶的《桃鸠图》《五色鹦鹉图》最为有名。宋人的水墨梅竹也有很高成就，如文同善画竹，今传有《墨竹图》；扬无咎是一位画梅专家，今传有《雪梅图》《四梅花图》等。苏轼也善画，今传有《古木竹石图》。山水画家五代时最著名的是荆浩、关仝、董源、巨然。荆浩以全景山水著称，所作山水气势磅礴。关仝师法荆浩，两人并称“荆关”。传世名作荆浩有《匡庐图》，关仝有《山溪待渡图》《关山行旅图》。董源的画，着色取李思训，水墨取王维，着重表现山水的神气，巍然自成一派。传世名作有《夏山图》《龙袖骄民图》^[11]《潇湘图》《寒林重汀图》等。巨然师法董源，画风与董源相近，并称“董巨”。但他在山水画的意境方面开拓更深，所画山水“明润郁葱，最有爽气”。传世名作有《秋山问道图》《万壑松风图》《溪山图》等。宋代山水画家无不受荆、关、董、巨四大家的熏育。大家有李成、范宽、郭熙、米芾、米友仁、李唐、刘松年、马远等。李成惜墨如金，颇能得山川体貌，今传之《晴峦萧寺图》相传为他所作；范宽最重骨法，尤善画雪景，传世有《溪山行旅图》《雪山萧寺图》《雪景寒林图》等，二人并称为“李范”。郭熙是一位宫廷画家，受李成影响较大，然自得甚深，在构图的曲折高远方面，独步一时，代表作有《早春图》《幽谷图》《窠石平远图》《溪山秋霁图》等。米芾、米友仁父子并称“二米”，两人都善用墨，尤善用落茄点画山水，称为“米点山水”，在宋代山水中独具一格。传世有米友仁的《潇湘图》《云山得意图》等。李唐、刘松年、马远等都是画院派山水画家，也都有名作传世。

宋代绘画，还要特别提到的是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它以全景式画面真实地描绘了北宋首都开封的生活风俗，题材广阔，艺术技巧多样，达到了当时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具有不朽的文化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元明清三代绘画较前代有很大的变化：这时文人画占了主导地位，文人画家多集诗人、书法家于一身；因而书、诗、画有明显的融会趋势。文人喜欢借书、画表达自己的灵性、个性、才情，因而写意画成了这一时期的主流。就题材来看，山水画为一时之选，高手辈出，蔚为大宗；花鸟梅竹次之，人物画又次之。

元代山水画家有赵孟頫、黄公望、王蒙、倪瓒、吴镇等人。赵孟頫山水之外兼善人物、鞍马、花木竹石之类。黄、王、倪、吴都以山水为主。赵孟頫名作甚多，如山水有《鹊华秋色图》，竹石有《古木竹石图》等。黄公望注重对实景的观察写生，所画多虞山、富春山景物，既有地方特色，又富于个性，成就高于王蒙、倪瓒、吴镇等人。名作有《九峰雪霁图》《雨岩仙观图》《富春山居图》等。《富春山居图》系黄公望为郑雪（别号“无用师”）所绘，被明人吴洪裕收藏。吴极爱此画，以至于临死时焚烧此画殉葬，幸其侄从火中救出，留下了一大一小两段。较长者为后段，称“无用师卷”，今存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另一段称“剩山图”，今存于浙江省博物馆。2011年6月，全图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合璧展出，引起巨大轰动。王蒙的《青卞隐居图》《夏日山居图》等，倪瓒的《虞山林壑图》《紫芝山房图》等，吴镇的《水村图》《渔父图》等，都各具特色，是元人的山水佳构，也是后世经常模仿的范本。元代画花、竹、梅多用墨，以墨色的浓淡轻重来表现所画对象的精神风韵，称为墨花、墨竹、墨梅。名家很多，如钱选、王渊都善画墨花，李衍、顾安、王冕等都善画墨竹、墨梅。元代人物画最值得一提的是山西永乐宫的道教神仙壁画，它描绘的众多人物都各具特征，生动传神，是古代壁画的珍品，其价值较之敦煌壁画毫不逊色。

明清两代山水画家众多，明代沈周、文征明、唐寅、仇英，号为“四大家”，董其昌、陈继儒、蓝瑛等，也是高手；清代以弘仁、髡残、八大山人（朱耷）、石涛等四僧所作山水最富有个性。山水之外，他们也画花鸟、人物。其后的山水画家多不胜举，甚至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流派。但由于画家们日益看重对前辈名家的学习、模拟、撷取而忽视对山水本身的观察、体验和心照，因而山水画呈现出一种江河日下的趋势。所以这时名家虽多，佳作也仍时时有之，但超越前人、独开生面的作品却不是很多。明代的花鸟画、墨竹梅兰画有沈周、唐寅、边文进、吕纪、林良、陈淳、徐渭、周之冕、陈洪绶等一大批作家。其中最富于个性，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是徐渭。徐渭的《墨花图》《耄耋图》《石榴》等都是笔墨酣畅的大写意之作，真正做到了不拘成法，独出胸臆自写性灵，历来受到很高的评价。清初八大山人、石涛以及“扬州八怪”中的金农、黄慎、郑燮等所作花鸟虫鱼梅竹之类也极富个性，能体现作者的落拓不羁的人格追求和挥洒自如的艺术境界。其中郑燮所画的竹、石、兰草，尤多自出机杼，艺术上并不

见得完美，但内在精神却表现得酣畅淋漓，经得起反复品味、咀嚼。

三 繁花似锦的乐舞艺术

像书法和绘画一样，音乐与舞蹈也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原始时代诗、乐、舞三位一体，这是一般人都承认的事实。《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记载：“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万物之极》。”所谓“葛天氏之乐”，指的就是上古传说时代的音乐。“载”有始意，“载民”就是民之始生，指人类的产生。“玄鸟”，即燕子，《诗经·商颂·玄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记载，说的是上帝派燕子到河边产下一卵，有娥氏之女、帝喾之妃简狄吞下此卵生契的故事。契，即商人的祖先。“遂草木”是祝愿草木畅茂。“奋五谷”是祝愿五谷丰登；“敬天常”是敬奉天之常道，即遵循自然规律。“达帝功”是颂扬上帝的功德。“依地德”是颂扬大地承载万物之德。“总万物之极”是希望禽兽繁殖，六畜兴旺。可以想见，上古时代人们载歌载舞，歌唱的就是自己对自然和人类本身的理解，对劳动成果的期盼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传黄帝时代有乐舞《云门》，尧之时有《大章》《大咸》（一名《咸池》），舜之时有《大韶》（简称《韶》），夏之时有《大夏》，商之时有《大濩》，周武王时有《大武》。著名的音乐舞蹈家有夔。据《史记·夏本纪》记载，大禹王治水成功，夔行乐，“鸟兽翔舞，《箫韶》九成，凤凰来仪，百兽率舞”。所谓“鸟兽翔舞”、“百兽率舞”，指的是歌舞时模仿鸟兽、百兽（也有人认为鸟兽指的是部落图腾），体现的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亲密无间。

从出土文物来看，音乐、舞蹈起源是比较早的。1986至1987年间在河南舞阳县贾湖附近出土过七孔、八孔骨笛18支，据测定已距今八九千年；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曾发现过一个属马家窑文化的彩陶盆，距今五千年左右，上面画着三组少女，每组五人，在手拉手跳舞。出土的乐器则有鼓、磬、编磬、钟、编钟、编铙、骨笛、埙、箫、龠等。

西周至春秋战国时代音乐舞蹈十分发达。周朝有严密的礼乐制

度，王朝设有春官，掌管礼乐，有大司乐、乐师、大师等专管乐舞。

《诗经》中的民歌就是政府派专人（行人）到民间搜集，再经过乐师们“比其音律”加工而成的。当时的士人学习“六艺”，乐是其中的内容之一。其时的乐舞种类甚多，有大司乐掌教的“六舞”（即上文提到的《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由乐师掌教的“小舞”，由旄人掌教的散乐、夷乐，供奉雨、驱瘟所用的傩舞以及周王朝之外各民族的乐舞等等。春秋末孔子办私学，乐也是传授的重要方面。孔子就是个高明的音乐演奏家，他曾向当时的音乐家师襄请教，所到之处，即使遇到艰危，也仍然弦歌不绝。《论语》中记载他评论音乐、舞蹈的言论很多。如评论《韶》尽善尽美，而《武》却尽善而未尽美（《八佾》）；在齐国听到《韶》乐，陶醉到“三月不知肉味”的地步（《述而》）；鲁国权臣季孙氏表演天子所观赏的“八佾”（由八行，每行八人，共六十四人组成的大型舞蹈），他就说“是可忍，孰不可忍”（《八佾》）；评论《诗经》，“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泰伯》），等等。孔门弟子会弹琴鼓瑟的比比皆是。儒学在当时号为显学，所以儒家在音乐的普及方面贡献很大。周王朝之外，在音乐、舞蹈方面成就最高的是楚国。楚地历来有自己的乐舞，屈原《离骚》提到的《九辩》《九歌》，宋玉《对楚王问》提到的《下里》《巴人》《阳阿》《薤露》《阳春》《白雪》等，都是楚国固有的地方曲调。屈原的《九歌》，就是在民间祭神乐舞的基础上写成的。当时的乐理已初具规模，有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七音和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称为“六律”，又称“阳律”）、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称为“六吕”，又称“阴律”）的分类。乐器已相当丰富，有“八音”的分类。“八音”指金、石、土、革、丝、木、匏、竹，都是就乐器的制作材料来分类，实际上包括钟、磬、鼓、缶等打击乐器和琴、瑟、笙、箫、篪等管弦乐器。1978年，湖北随州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的由65枚钟构成的大型编钟和笙、箫、琴、瑟等124种其他乐器，令举世震惊，集中地展现了先秦时代的音乐发展水平。

秦汉时设有专门掌管乐舞的机构——乐府，负责收集四方民间曲调。汉武帝时乐府最为鼎盛。《汉书·礼乐志》载：“至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调，作十九章之歌。”其时在乐府机构工作的超过1000人。乐府所用的

主要曲种有鼓吹曲和相和歌。广义的鼓吹包括鼓吹和横吹两大类，用箫、笳等乐器演奏的是鼓吹，演奏乐器中有鼓、角的为横吹。鼓吹主要用于朝会、道路、给赐等场合，属仪仗乐；横吹为马上所奏，属于军乐。后鼓吹与横吹分开，成为两个不同的种类，前者应用到酒宴，后者则仍为军乐。相和歌是一种起源于民间、没有乐器伴奏的“徒歌”，后发展为一人唱，三人和，称为“但歌”，再后来便加入笛、笙、琴、瑟、琵琶、箏等管弦乐器和一种节奏性乐器——节。执节者演唱，乐器则起“和”的作用，所以称为相和歌。到魏晋时，逐渐成为大型歌舞套曲。另外汉代的“百戏”也同乐舞有关。所谓“百戏”，包括角觝、杂技、魔术、歌舞在内，张衡的《二京赋》和李尤的《平乐观赋》都写到“百戏”，其中的“鱼龙曼延”、“总会仙倡”、“东海黄公”，一般都认为指的是歌舞。

魏晋南北朝是音乐、舞蹈大发展的时期。这时最重要的是清商乐、琴曲和歌舞戏。清商乐一名清乐，包括江左所传的中原旧曲和江南吴歌、荆楚西曲。伴奏乐器有钟、磬、琴、瑟、击琴、琵琶、篳篥、筑、箏、节鼓、笛、箫、篪、埙等多种。曲词往往以五言四句为一段落，附加“送声”、“和声”之类，是一种比较清雅悠扬的曲调。琴曲多在文人当中流行。东汉末，蔡邕曾作《琴操》，后“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嵇康都善弹琴。相传阮籍曾作琴曲《酒狂》，嵇康则善弹《广陵散》，后嵇康为司马氏所杀，《广陵散》遂绝。明代音乐家朱权的《神奇秘谱》收有这两支琴曲，当为后人托名之作。阮籍的侄子阮咸善弹琵琶，会作琴曲，后世遂称阮咸所弹的这种琵琶为“阮咸”（简称“阮”）。这一时期的歌舞戏节目最著名的是《踏谣娘》。据崔令钦《教坊记》载，它讲述的是一个模样丑陋的男子酒后殴打妻子，妻子诉于邻里。邻里捉弄他，让他身着妇人衣装徐行入场，边走边唱，每唱一叠，众人就齐声附和：“踏谣和来，踏谣娘苦和来！”它具备某些戏曲的因素，对后来戏曲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隋唐时代是音乐、舞蹈全面兴盛的时代。隋唐宫廷燕乐有多部乐（包括“七部乐”、“九部乐”、“十部乐”）和“二部伎”的乐部体制。“七部乐”指国伎、清商伎、高丽伎、天竺伎、安国伎、龟兹伎、文康伎。国伎为西凉乐舞，清商伎为传统乐舞，高丽伎为古朝鲜乐舞，天竺伎为古印度乐舞，安国伎为中亚古国乐舞，龟兹伎为古龟兹国乐舞，文康伎为起源于西晋的面具舞。“九部乐”是在“七部乐”的基础上再加康

国、疏勒两部。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又设“高昌乐”，九部遂成十部。显而易见，这些乐部除清商、文康外，都来自我国少数民族或外来民族，体现了多民族、多国度的乐舞融合。二部伎指“立部伎”和“坐部伎”。在堂下站着演奏的称立部，在堂上坐着演奏的称坐部。每部都有不同的乐舞。白居易有《立部伎》一诗描绘坐、立二部的情景：“立部伎，鼓笛喧，舞双剑，跳七丸，嫋巨索，掉长竿。太常部伎有等级，堂上者坐堂下立。堂上坐部笙歌清，堂下立部鼓笛鸣。笙歌一声众侧耳，鼓笛万曲无人听。”可见立部乐器以鼓、笛为主，而坐部则以笙歌为主。坐部伎以燕乐为首，为饮宴时所用乐舞。燕乐中的《秦王破阵乐》歌颂了秦王李世民的武功，武则天时代传到日本，目前尚保留有这首乐曲的九种曲谱。燕乐中的歌舞大曲代表着隋唐乐舞的最高成就。大曲结构复杂，有散序、鞞、排遍、□正□、入破、虚催、实催、袞遍、歇拍、杀袞等许多段落和环节。唐玄宗根据印度《婆罗门曲》改编的《霓裳羽衣舞》就是著名的歌舞大曲。燕乐中的小型舞蹈有健舞和软舞两种。健舞风格矫健刚劲，伴以急管繁弦，著名的《浑脱》《剑器》《胡旋》《柘枝》都是健舞。软舞比较婉转轻柔，伴以优美轻松的音乐，著名的《凉州》《绿腰》就是软舞。唐代乐舞在诗赋中屡有反映。例如杜甫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就是描写剑器舞的名篇。沈亚之有《柘枝舞赋》，卢肇有《湖南观双柘枝舞赋》，沈郎、唐嘏、佚名都有《霓裳羽衣曲赋》。敦煌莫高窟壁画描绘舞蹈的也很多，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生动的隋唐乐舞实证。另外，唐代还有一种“参军戏”，有参军和苍鹅两个角色，表演以滑稽调笑为主，具有某些戏剧因素。

唐五代至宋，曲子盛行。曲子最初起源于民间，后来同宫廷燕乐有关联，伴奏乐器以琵琶为主。依曲作歌，按谱填词，这歌词就是词。所以曲子的繁盛与词的繁荣是同步的。宋代熟悉曲子、善于度曲的词家很多，柳永、周邦彦、姜夔、张炎等都是名家。姜夔的词集《白石道人歌曲》中，至今尚保留有17首词的曲谱，是珍贵的音乐史资料。

北宋时，京师勾栏瓦肆众多，各种艺人和各种文艺表演形式都在那里谋求发展，促进了文艺的兴盛。说唱艺人孔三传创造出一种大型说唱形式“诸宫调”。所谓“诸宫调”，是指取同一宫调的若干曲牌联成短套，首尾一韵，再用不同宫调的若干短套联成长篇，中间杂以简短

的讲叙，用以说唱长篇故事。“诸宫调”有南北之分，南方多用笛伴奏，北方用箏和琵琶，故北方“诸宫调”又称“弦索”或“弹词”。今存最完整的北方“诸宫调”是金代董解元的《西厢记诸宫调》。“诸宫调”不仅把说唱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层面，也为戏曲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宋金时期，散曲和杂剧兴起，统称为曲或“曲子”。但两者是有区别的，简言之，散曲为诗，以抒情或叙事为主；杂剧为戏曲，为代言体，主要通过演员表演来叙说故事。但两者在音乐上是同源的。我们上文提到过，散曲有两种基本形式，一为小令，一为套曲。杂剧分折，一折就是一个音乐段落，实际上就是由一个套曲构成。这里主要讲一讲杂剧。杂剧在宋代就已出现。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卷八已提到北宋时汴京的勾栏瓦肆中在七夕之后搬演《目连救母》杂剧的事。宋杂剧通常由艳段（表演情节简单的生活熟事）、正杂剧（表演情节较曲折的故事，一般分为两段）、散段（属滑稽表演，又称“杂扮”、“杂旺”）组成。有末泥、引戏、副净、副末、装孤等五个角色。表演视内容而定，有时以对白为主，有时则载歌载舞，且有乐器伴奏。与南宋对峙的金朝有“院本”，情况跟杂剧大致相似。到元代，杂剧的结构和表演形式基本上固定了下来，其音乐也有比较固定的形式。一般杂剧所用宫调都在六宫十一调范围内。选用什么宫调，要视剧情内容和剧中人的抒情需要而定。元代戏曲家燕南芝庵著有《唱论》，其中谈到六宫十一调的特点说：“仙吕宫唱，清新绵邈；南吕宫唱，感叹悲伤；中吕宫唱，高下闪赚；黄钟宫唱，富贵缠绵；正宫唱，惆怅雄壮；道宫唱，飘逸清幽；大石唱，风流蕴藉；小石唱，旖旎妩媚；高平唱，条拗滢漾；般涉唱，拾掇坑堑；歇指唱，急并虚歇；商角唱，悲伤婉转；双调唱，健捷激袅；商调唱，凄怆怨慕；角调唱，呜咽悠扬；宫调唱，典雅沉重；越调唱，陶写冷笑。”

与北杂剧相对的南戏在表演与唱法上都比较自由，北杂剧用七声音阶，节奏较急促刚健，南戏只用五声音阶，节奏比较舒缓柔婉。北杂剧所用的伴奏乐器以弦乐为主，琵琶是主乐器；南戏则以管乐为主，笛、箫是主乐器，配以鼓板。但无论是南戏还是北杂剧，都是以“讲念做打”为重要表现手段，是一种熔音乐、舞蹈、表演、杂技、武术、美术为一炉的综合艺术。它们都对演员有很高的艺术要求：歌唱要做到字正腔圆，宾白要有节奏韵律，表演讲究身段造型，动作要

符合程式法则。贯穿其中的，就是音乐性和舞蹈性原则。所以戏曲产生之后，便逐渐占据了我国古代音乐、舞蹈的主流，而其他任何乐舞形式都无法同它媲美了。

杂剧起初与南戏并行，到明代南戏逐渐占主导地位，而杂剧则逐渐走向衰微。明人称南戏为传奇。传奇所用声腔有四种，即昆山腔、弋阳腔、余姚腔、海盐腔，称为“四大声腔”。“四大声腔”都是地方声腔，昆山腔起源于江苏昆山一带，弋阳腔起源于江西弋阳一带，余姚腔和海盐腔都起源于浙江。昆山腔经过音乐家魏良辅的改造，形成了新颖细腻、一字数转、轻柔婉转、圆润流畅的行腔特色，称为“水磨调”；又有戏剧家梁辰渔创作了《浣纱记》传奇，用昆山腔演唱，因而昆山腔很快在四大声腔中居于首位，并因其声情的高雅而被称为“雅部”，在清中叶以前是最有影响的剧种，称为“昆曲”。弋阳腔也因其比较能适应其他地方的方言、曲调而不断扩大影响，形成高腔系列，在许多地方戏里发挥自己的作用。余姚腔、海盐腔则在风行了一段时间之后逐渐萎靡、消亡。清中叶北京戏曲繁荣，各种戏曲形式荟萃。1790年，乾隆皇帝诏令“四大徽班”（即“三庆班”、“四喜班”、“和春班”、“春台班”）先后晋京，入京后徽班艺人又同其他剧种特别是汉剧交流，逐渐发展出一个新剧种“皮黄戏”，也即后来的京剧。“皮黄戏”主要是由二黄调和西皮调两大声腔组成。二黄调比较深沉和婉，适合于表达追忆、沉思、悲慨之情；西皮则较明朗激越，适合于表达喜悦、激动、高亢之情。在发展过程中，又有反二黄和反西皮两个调系，使京剧具有更强的抒情表意功能。京剧属于板腔体系，主要板式有导板、回龙、原板、慢板、二六、流水、摇板、散板等。一直到现在，京戏仍在传统戏曲中占主导地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国粹”。当然，明清以来地方戏也很繁盛，到近代，形成了南昆（即昆腔体系）、北弋（高腔体系）、东柳（起源于河南、山东，为弦索戏）、西梆（即梆子腔）四大地方戏声腔体系。各种民间曲调、歌舞、说唱艺术层出不穷，共同构成了我国古代音乐、舞蹈艺术繁花似锦的局面。

思考题

1. 从先秦到清代，我国古代文学有哪些重要文学体裁？特点与成

就如何？

2. 怎样理解书画同源？我国古代的书法、绘画有哪些名家名作？

3. 音乐与舞蹈的关系如何？为什么戏曲产生以后，就占据了乐、舞的主流地位？

参考书目

1. 马积高、黄钧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修订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

2. 朱仁夫：《中国古代书法史》（修订本），贵州教育出版社，2010年。

3. 王伯敏：《中国绘画史》（修订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年。

4.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

5. 王克芬、苏祖谦：《中国舞蹈史》，文津出版社，1996年。

[1] 《校定〈楚辞〉序》，《宋文鉴》卷九二。

[2]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司马相如与司马迁》，《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35页。

[3] 转引自郑临川：《闻一多论古典文学》，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4] 《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

[5] 《与元九书》。

[6] 《寄唐生》。

[7] 《宋元戏剧考》。

[8] 严可均《全后汉文》卷四五。

[9] 此两图所用名称均据王伯敏：《中国绘画史》（修订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年，第26页。

[10] 《宋书·宗炳传》。

[11] 此图名称原误为《龙宿郊民图》，据启功先生的说法改正。详陈传席《中国山水画史》，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第86页。

第十二讲

中国古代史学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自古就有极其浓厚的历史意识。春秋时期，孔子整理、修订鲁国史官所记述的历史，创作《春秋》，标志中国史学的正式开端。中国古代史学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战国至两汉是其定型期，魏晋至明末是它的发展和鼎盛时期，明末清初至鸦片战争前是它的总结和转化时期。综观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历程，它体现出三个鲜明特点：它重视社会历史，又重视自然历史，重视对二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哲学思考；它形成了一套与中国古代思维方式有密切联系的方法体系；它特别强调史学的经世功能和史学家的品德修养与技能训练。

一 先秦史学及其特点

中国史学，渊源甚远。传说黄帝时期设立了史官。夏商两代，史官分左右史，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商朝还有典与册的历史典籍。西周时，史官分工更细，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侍史、御史、女史之称。这些史官有的掌管国家的典章，有的负责起草政治命令，有的负责保存各侯国的政治文件，在长期的实践中，已经摸索出一套记叙历史和保存文献的固定方法。这些方法在殷墟卜辞及西周彝器铭文中有所反映。

真正的史学撰著是从孔子整理、修订鲁史创作《春秋》开始的。孔子对历史有浓厚的兴趣，他通过修史来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他认为历史是继承和发展的统一，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看人的情性是否得到合理地表现，是否变得越来越文明。他认为史学家应该富有敏锐的社会批判力，他自己特别注重对历史人物和事件作道德和价值判断。孟子曾经叙述《春秋》的写作目的，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1]孔子比较明确地区别了历史与史学。

历史到底应该如何认识？它背后的根据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在

春秋战国时期引起了广泛讨论。老子和庄子认为，历史应该是自然和人类社会相互统一的过程。衡量历史是否进步，关键是要看社会是否变得更加自然。道家的历史观把社会历史明确地置于自然历史之中，把二者看做是统一的整体，提出了历史发展的终极合理性问题，引发人们对社会历史进行更高层次的探索。

战国中期，邹衍通过对自然历史的具体研究，提出了五德终始说。他认为历史是变化的，但历史变化又是有规则的，它取决于自然运行的法则。自然界五种基本要素金、木、水、火、土存在相克的原理，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这种程序借助于自然现象有规则地体现出来。人们可以从所表现的自然现象中得到启示，从而制定相应的措施。如果不遵循自然运行的演变规则，就不可能建设合理的政治秩序。邹衍的历史观在当时引起了巨大的反响。

春秋战国时期，历史记述方法也有很大进步。孔子修《春秋》，用鲁君在位的时间编年，按周历记时记月，初步将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四个要素结合起来记述历史，从而确立了按年、时、月、日记事的方法。《国语》全书21篇，由8个部分组成，即：《周语》3篇、《鲁语》2篇，《齐语》1篇，《晋语》9篇，《郑语》1篇，《楚语》2篇，《吴语》1篇，《越语》2篇，记载了上起周穆王征犬戎（约前967）下迄智伯灭亡（前453）前后约500年间周、鲁、齐、晋、郑、楚、吴、越等八国君臣的谋议得失，开创了国别史的体例。特别是《左传》叙述历史活动有概述、有直述，对于主要历史事件必叙述其前因后果，给人以完整清晰的印象，其中描写战争有声有色，雄壮激烈，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写历史人物，能用简练的文字形象刻画人物性格，写得栩栩如生，对后世历史创作影响深远。

二 两汉时期的历史理论与史学实践

在秦汉之际，邹衍所提出的“五德终始说”是最有影响的历史观念。“五德终始说”在秦代政治生活中产生了重要作用。秦始皇代周，就认为是水德代替了火德，并为此改正朔，易服色，将夏历十月定为正月，衣服旌旗都尚黑色，同时又在旧都雍（今陕西凤翔县南）郊祀白帝、青帝、黄帝、赤帝，表示自己要继承历代帝王的传统。

在邹衍“五德终始说”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历史观念，这就是儒家《春秋公羊传》所提出的三统观念。《公羊传》是传注《春秋》的一种，据说源于子夏，后由公羊高子孙历代相传，到汉景帝时，才由公羊寿与胡毋生将这一系列师说著于竹帛，遂有《公羊传》的定本。

《公羊传》认为，《春秋》在总结鲁隐公到鲁哀公十四年共242年的历史时，包含了对历史发展的一些基本认识，其中有黑统、白统、赤统三统相循环的思想。最明显的证据就是《春秋》在上周天子的情况下，以鲁国作为历史记叙的核心，有很多事例都是以对鲁国的向背来决定是非标准，可见《春秋》实质上是以鲁国作为基点来表达一种新的政治理想，而这种理想又不是与以往历史发展阶段毫无联系，而是通过对夏的后裔杞、商的后裔宋以及周代政教制度的描述来说明新的政治对以往历史传统的取舍。

以邹衍为代表的“五德终始说”和以《公羊春秋》为代表的“三统说”流行开来以后，如何调和二者的关系，就成为历史理论的重要问题。“五德终始说”按五行相克的关系，所排列的历史系统将秦包括在内，认为周为火德，水克火，故秦为水德，土克水，故汉应为土德。贾谊就认为汉承秦后，应当为土德，并制订了一个方案，色尚黄，数用五，改正朔，定官名。汉文帝时，鲁人公孙臣又预言有黄龙出现，不久黄龙果然出现在成纪县，一时人们纷纷认为汉当为土德。公元前104年，汉武帝正式宣布改制，定历法，以正月为岁首，服色尚黄，数用五，官名的印章改为五字，并改元太初，从而宣告了“五德终始说”成为西汉官方所认定的历史理论。对“三统说”加以发展最突出的人物就是董仲舒。他认为周为赤统，秦在三统之中附属于周的赤统，秦继周而不复始，不在三统之内，汉应为黑统。董仲舒认为，每一朝代新建以后，必须封以前两个朝代的后裔为王，在其受封范围之内，继承前朝各代的正朔、服色。凡新王即位，必须“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在旗帜、居处等方面应该有所变革，对于社会的基本制度则不可能有所改变。“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2]

刘向、刘歆父子在重新认定汉为火德的基础上，变邹衍五行相胜的循环系统为五行相生的循环系统，同时又以《易传》“帝出乎震”作为历史发生的起点，对历史系统作了新的排列。按照刘向父子的排列，周为木德，木生火，故汉为火德，秦以水德介于周、汉的木火之

间，错失五行次序，所以享国不永，只得列为闰统。[3]这一调整，从五行方面来说，它吸取了三统说的某些观点，与三统说摒秦的论调相一致；从三统的角度来看，又使三统得到了比较合理的解释，即周为黑统，汉为赤统，为汉代社会所接受。

汉代历史学的发展不仅表现为出现了上述历史理论，更重要的是出现了司马迁和班固，他们充分吸取了这一时期的历史理论成果，并分别从通史和断代史的角度，对史学自身的理论作了丰富和发展。

司马迁（前135—前86），西汉夏阳县（今陕西省韩城）人，其父司马谈，于武帝建元、元封之间为太史令，好天文历算和黄老之学。司马迁幼年耕牧于故乡，10岁起学习古文，20岁开始游历天下，后来仕为郎中，又曾奉使西征。元封三年（前108），他继其父为太史令，掇集国家秘府的藏书，为写史做准备。太初元年（前104），他参加了制定太初历的工作，并开始撰写《史记》。六年以后，因为替李陵辩护而下狱，受宫刑。他忍辱创作了千古名著《史记》（图23）。



图23 《史记》

《史记》有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计130卷。记事上起传说时代的黄帝，下迄汉武帝，约有三千年历史。它既记录了人类社会的变化，又记录了自然界的变化。它所记载的地理范围，西至中亚，北到大漠，南迄越南，展开了博极天地、囊括古今的完整的历史画卷。人类社会各方面，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通、民族、宗教、民风，构成社会的各个阶层，如帝王、将相、官吏、学者，游侠、卜者以至农工、商贾，都有较全面的反映。司马迁重视道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无论君臣、无论贵贱均应遵守道义。君主要以身作则，以德化民。他通过秦皇、汉武的比较，揭示了人君之道，又通过循吏与酷吏的比较，揭示了人臣之道。他赞扬像

周公、萧何这样有自知之明，能为民造福，并勇于自我牺牲的政治家。他也颂扬下层社会的游侠，认为这些人物：“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4]他们重友谊，讲信义，助人为乐，舍己为人，说到做到，济人困危，刚强正直，伸张正义，不自夸，不图报，这些人虽然身份低贱，多是乡曲布衣，但他们的行动却有益于社会，值得肯定。

《史记》还试图分析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则。《史记》的《平准书》记述了汉初百余年间财政经济发展的过程，着重阐述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财政经济政策的变化得失。《货殖列传》讲述工商业者发财致富的事迹。《河渠书》记载了与农业生产关系极为密切的水利发展史，把自夏禹以来的全国水利工程作了系统叙述。司马迁指出，农业、矿业、手工业、商业都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它们有其自身演变的规则。《史记》还分析了人类社会的礼乐文化，认为人的精神面貌与经济状况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肯定“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5]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司马迁继承和发展了春秋战国以来人们关于自然界的认识成果，对自然历史和人类历史的关系做了研究，用他的话说，就是“究天人之际”。《史记》专门辟有《天官书》《律书》《历书》《河渠书》《日者列传》《龟策列传》等，记载了重要的天象变化和地理状况。他认为自初生民以来，各朝君主都十分关注日月星辰和历数的变化，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天象与政治的良恶、朝代的更替、社会的兴衰有密切关系。特别是日月恒星及五大行星的运行，与人事有紧密的联系。他试图通过研究自古以来天人相互感应的规则，深观时变，为现实生活提供更加有效的指导。

司马迁研究历史，倡导历史研究的求实精神。他指出，战国秦汉以来，学者往往凭自己对《春秋》一书的臆断，著书立说，他对此表示异议。他在史事的选取、人物的论断方面都采取谨慎的态度，贯串着“择其言尤雅者”的原则。为了“网罗天下放失旧闻”，他从20岁开始，到全国作实地考察。他到过江淮，从江陵渡江到长沙，凭吊屈原。又经沅湘，到九嶷考察舜的葬地和事迹。北上庐山，了解禹疏九江的传说。又由越至吴，登姑苏、望五湖，参观春申君的故城宫室。又渡江至淮阴，采集有关韩信的史实与传闻。停留时间最长的是曲

阜、临淄，他在这里“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6]又曾“适故大梁之墟”。[7]这些都使他加深了对于历史的了解。《史记》所记述的材料，有许多是他亲自搜集而来。

《史记》为后世创立了“本纪”、“世家”、“列传”、“书”、“表”的史学体例。其中本纪统理众事，按年系录帝王行事和诏诰号令、三公拜罢、宰臣登黜，薨卒刑杀、外交朝贡、灾祥变异，务主简严，对历史起提纲挈领的作用。表则或年经而国纬，或主事、或主时，年代久远则用世表，年代近则用年表、月表。书则记国家大政大法，凡郡县之设置更异、官制兴废、刑法之轻重、户口之登耗、经济之盛衰、礼乐风俗之丕变、兵卫之兴革、河渠之通塞、日食星变等事，类序罗列，始末俱呈。世家和列传则分别记载诸侯国以及在历史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的人物。清代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曾说：“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不能出其范围，信史家之极则也。”[8]《史记》成为后代正史之楷模。

班固，字孟坚，扶风安陵人（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其父班彪（3—54），字叔皮，是光武时著名的儒学大师，他专心于史籍，作《太史公书后传》数十篇。班彪去世后，班固以为其父所续前史未详，遂着手完成他父亲的事业。永平五年，有人上书明帝，说他私改国史，被捕下狱，明帝看了他家的书稿，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参与写作《世祖本纪》，典校秘书。后奉诏继续完成他的《汉书》。他从此潜心著述，历经二十多年，至建初（76—84）中，才初步完成。和帝永元元年（89），班固以中护军随车骑将军窦宪出征北匈奴。永元四年，窦宪因以外戚专权被和帝迫令自杀，班固也被捕，死于狱中。《汉书》史稿散乱，尚有八表及《天文志》未完成，后由班昭、马续补作。

《汉书》共一百篇，包括本纪12篇，表8篇，志10篇，列传70篇。后人把篇幅长的划分为上下卷或上中下卷，共成120卷，80余万言。记事始于汉高祖刘邦元年（前206），止于王莽地皇四年（23），共历时230年，包举西汉一代和短促的王莽政权，首创纪传体断代为史的先例。

《汉书》开辟了一些新的领域，扩大了史学范围。特别是《汉书》十志，在《史记》八书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班固合并《史记》的《律书》与《历书》为《律历志》，合《礼书》与《乐书》为《礼乐

志》，又改《平准书》为《食货志》，改《封禅书》为《郊祀志》，改《天官书》为《天文志》，改《河渠书》为《沟洫志》。另外又新创了《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比如《地理志》，它是我国第一部以疆域政区为主体的地理专著。它叙述了汉以前的地理沿革，着重写了《禹贡》九州、《周官》九州，又写了西汉地理，以郡国为纲，用本文加注的形式叙述了西汉行政区统辖的范围、山川名胜、户口物产、风俗习惯。《艺文志》据刘歆《七略》，将汉以前的图书加以编纂，是一部有极高学术价值的初具规模的学术史。

在史书体例方面，《汉书》也有杰出的贡献。《汉书》“断代为史”，取消“世家”，并入列传，又改“书”为“志”。全书有5篇本纪、6篇表、3篇志、40篇列传共54篇是在《史记》的基础上写成的，但有补充、有调整，如《汉书·食货志》虽多取法于《史记·平准书》，但《平准书》只叙述了汉初到汉武帝时的经济制度，而《食货志》则叙述了从神农直到王莽末年的历代经济制度，其中有关土地制度的记载，尤为《史记》所缺。《汉书》对边境少数民族和邻国历史的记载，也比《史记》要具体。班固把《史记·大宛列传》改写成《西域传》，叙述了西域几十个国家的历史以及汉朝与西域政治往来、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对安息、大月氏、大夏、条支等中亚、西亚国家的历史也作了记述。他还将《史记》中的附传人物如惠帝、王陵、张敖、董仲舒等独立出来，但又减少了滑稽、日者、龟策三个列传，这些都表现出了班固补充和丰富纪传体史书体例的成就。

在两汉，除《史记》《汉书》之外，还有东汉政府修撰的纪传体国史《东观汉记》。据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记载，《东观汉记》的编写过程是：明帝始诏班固作《世祖本纪》，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在班固等人撰完《世祖本纪》和二十八篇列传载记后，又有刘珍、伏无忌、蔡邕等人相继努力，终于在董卓之乱以前，修撰了上起光武、下迄灵帝的《东观汉记》。《东观汉记》规模庞大，材料丰富，在三国、两晋时期是有关东汉历史的主要著作，与《史记》《汉书》并称《三史》。

在汉献帝时代，又出现了一部编年体史书《汉记》。汉献帝喜好历史典籍，但苦于《汉书》文繁难省，于建安三年（198）下诏，令荀悦依《左传》体例，改写《汉书》。荀悦（148—209）用三年时间，

撰成《汉纪》三十卷，约15万字，仅有《汉书》的五分之一。《汉纪》的主要贡献是丰富了史书的编年体例。编年一体，在《春秋》和《左传》之后，由于荀悦的尝试，而有新的发展。

总之，汉代历史学形成了丰富的历史理论，另一方面，它又按照史学自身的要求，在历史具体研究和史学成果的表述方式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

三 魏晋至隋唐时期的史学发展

魏晋隋唐时期，中国史学在以往史学成就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首先，历史观念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通过对神学史观的批判，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关系的理解有所进步。隋唐时期，中国古代历法产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刘焯的《皇极历》、张胄玄的《大业历》、僧一行的《大衍历》，不但考虑了岁差，并用数理推出了比较准确的岁差值，而且还考虑了恒星位置移动的现象。新历的出现使得当时关于年、月、日、时的确定相对准确，而关于天象如日、月蚀的预测也要比以往准确得多。用上述历法去反观古代天文现象，原先以为不正常的天象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在这种背景下，刘知幾（661—721）在《史通·采撰》篇中对神学史观作了归纳，认为有四种情形：第一，以讖纬迷信入史；第二，以方术家的奇事入史；第三，以神奇故事入史；第四，以阴阳灾异入史。他主张对祥瑞、讖纬采取理性的态度，应该客观地研究自然现象对于人类历史的影响。

柳宗元和刘禹锡还从哲学角度探讨了天人关系。柳宗元（773—819）指出，自然界没有意志，社会的治乱是人事，天与人“其事各行不相预”，他主张“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9]刘禹锡（772—842）对柳宗元的观点作了补充。他指出天与人在物的基础上是统一的，但自然界和人类各有自己独特的职能和规则。自然界的职能是“生万物”，人类社会则是用礼法制度所规定的是非来维持社会秩序。“天之道在生殖，其用在强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10]因为天人存在差别，故“天人不相预”，“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11]因为存在相互作用，故天与人又能够“交相胜，还相用”。当社会法制畅行，是非清楚，赏罚严明，人们了解祸福的原因，这时以“是非”为准则的“人理”就能够战胜以“强

弱”为准则的“天理”。相反，当法制破坏，是非颠倒，赏罚不明，人们感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时就容易产生宗教迷信。上述探索对正确理解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有着极为深远的意义。

这一时期对人类历史的探讨侧重于历史人物的个人命运。早在先秦时期，孟子曾经指出，从人的道德本性和人的道德能力看，人可以不受外界约束而培养出高度的道德境界，这里面没有宿命论的因素，但是人在社会上的际遇，人是否能够把自己的道德理想实现于社会，则有“命”的存在。他认为理想的君子就是要善于看待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境遇。儒家的命运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历史的一个矛盾现象：在一定时期的政治文化生活状况下，往往是那些具有高度道德和理性精神的人们要比常人经受更多的苦难，那些缺乏道德和理性精神的人物却常能享尽殊荣。因此，即使历史的客观本质是理性与道德精神，人所生活的社会之中仍然充满无法理解的偶然性。

魏晋时期，人们关注历史人物命运，认为生命本身最为珍贵，具有比功名利禄和道德追求更高的价值。人的生活境遇以及历史过程有命运的因素存在，关键是要保持一种自由的心境。佛教传入中国，掺杂中国固有的感应学说，提出三世报应论，把传统命运观发展到极端。佛教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而且这种报应又是在六道轮回的现象世界中进行，既普及于人的前生、今世、来生，又遍及于人与其他动植物乃至鬼神世界的联系。这种报应论一方面使人的生活境遇得到解释，即凡个人在现实生活中的遭遇都是他所造“业”的报应，另一方面又使由个人组成的社会秩序也得到解释，即现实政治秩序是不同个体共同造“业”的报应。佛教报应论表面上解释了历史的偶然性，但实际上是把历史的偶然性发展到极端。它对当时的史学诠释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这一时期，史学开始由经学附庸变为独立的学科。战国以前，史学不曾单独自立成学。秦汉时期，《史记》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史学的初步形成，但《汉书·艺文志》仍然把史学著作附于《六艺略》的“春秋家”之后。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经学衰微，史学地位提高，成为学术领域的一门独立学科。“史学”一词，最早见于石勒初称赵王时。东晋元帝大兴二年（319），石勒以任播、崔浚为“史学祭酒”，传授历史知识。刘宋文帝于元嘉十五年（438）建儒、玄、文、史四学馆，以著作佐郎何承天主持史学。宋末齐初，置总明观，内设玄、儒、文、史

四科，每科设学士10人，从事专门研究。史学尽管处于末位，但毕竟已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受到重视。从当时的目录学来看，西晋秘书监荀勖所编《中经新簿》以甲乙丙丁四部总括群书，史书单立一部，位居丙部。东晋李充校订群书，分作四部，史部被提到第二位，仅次于经部。

史学的独立特别表现在出现了对于史学自身的反思。唐刘知幾的《史通》是其典型代表。刘知幾（661—721），字子玄，唐代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他幼嗜史书，11岁读完《左传》，17岁前已将《史记》《汉书》《三国志》等汉以来各家史书乃至唐历朝实录“窥览略周”。武周长安二年（702），42岁的刘知幾经历了22年的宦海生涯后，正式担任史职，发愤写作《史通》。《史通》论述范围很广，如史官源流、史书体裁、史书评论、史学方法、史学修养、史料鉴别，都有专门篇章加以讨论。《史通》中曾就各种史书体例乃至每一体例的某些部分作过评述，概括出六家二体之说。六家指《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史记》家、《汉书》家。二体指纪传、编年。《春秋》、《左传》属于编年，《史记》则开通史规模，《汉书》为断代史之祖，《左传》以年份，《国语》以国别。至于正史各类，一本纪、二世家、三列传、四表历、五书志、六论赞、七序例，刘知幾各以一篇加以讨论。故综观《史通》全书，以史官、正史、六家、二体四篇，包含最为丰富。它表明刘知幾试图通过对史学体例和方法源流的研究，指明各种体裁的利弊。刘知幾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具备史学撰述的基本品格。刘知幾《史通》还有《识鉴》篇，专门讨论史识。他说：识有通塞，神有晦明，毁誉以之不同，爱憎由其各异。史家的价值标准对历史记叙有十分关键的影响。尽管任何一位史家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但刘知幾认为史家起码应该对孔子《六经》的伦理道德精神有所领悟，应该有相对客观的是非标准。他认为对孔子《六经》的道德精神在史学领域的体现，应该像左丘明那样首先征实——保持历史的真实性。他说《春秋》之书，为尊者讳，为亲者讳，去史传信之义较远，而《左传》则详于史事。他有《惑经》《申左》之作，对史学的真实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刘知幾认为，史家必须具备史才、史学、史识三个条件，才能胜任其职。所谓“才”，即搜集、鉴别和组织史料的能力和表达能力；所谓“学”，即渊博的历史知识和对本学术门类的理解；所谓“识”，即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是非曲直的观察、鉴别判断能力。

魏晋隋唐也是中国古代史学方法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史学方法的进步表现为：

其一，史官的职责和分工更加细致明确。魏晋开始设置专职史官。据刘知幾《史通·史官建置》记载，在晋起居注记与撰述尚未分开，著作郎同时是起居注官，到元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会，则在御左右，录帝言及宾客酬对，后又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余官兼掌。后来虽对记注与撰述的职官称呼有异，但记注者只掌记注，而起居注则由专史撰述，史官的职责转向著述。这导致官修正史制度产生。继东汉史官撰《东观汉记》之后，沈约、萧子显、魏收均以中奉敕编述。至唐太宗既定天下，乃命史臣编修《晋书》，又敕撰梁、陈、齐、周、隋五书，大开史局，此后历代史官，本其陈法。史官撰述功能的强化，更加要求史料的完整，史官除对以皇帝为中心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活动加以详细记载之外，还依靠政治力量形成制度，提出对各级政府部门的文献汇整和移交的要求。对于史料收集与保管，经过长时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到隋唐时期还形成了若干法律性的规定。

其二，史料的分类更加科学。由于文献收集保存制度的完善，魏晋南北朝至明末，史料的范围越来越广。加之佛教、道教等文化现象日益普及，地下文物资料也不时出土，对于史料如何合理地归类，这一时期的史家提出了许多看法。晋荀勖在魏郑默初《中经簿》的基础上作《新簿》，将群书分为四部。甲部录六艺、小学，乙部录子、兵、术数，丙部录史书、旧事，丁部录诗、赋、图赞。东晋初，李充依此而录图书。宋元嘉（424—453）中，谢灵运造《四部目录》，元徽（473—477）中，王俭作《四部书目》，又作《七志》，一曰经典志，二曰诸子志，三曰文翰志，四曰军书，五曰阴阳，六曰术艺，七曰图谱，并附佛、道于书中。梁时阮孝绪将图书分《七录》，一曰经典，二曰纪传，三曰子兵，四曰文集，五曰技术，六曰佛，七曰道。《隋书·经籍志》进而分图书为四部，一曰经部，二曰史部，三曰子部，四曰集部。这一分类法成为后代文献分类的共同标准。其中史部之书又分为十三类：曰正史类，古史类，杂史类，霸史类，起居注类，旧事类，职官类，仪注类，刑法类，杂传类，地理类，谱系类，簿录类。

其三，对于史料的辨伪和鉴别，魏晋隋唐已形成了初步的史料考

据法。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一些纠谬订误的考据著作。如三国蜀的史家譙周撰《古史考》，依凭旧典，纠正《史记》之谬误，所考订的史学，涉及文字、氏族、姓氏、人物和历史事件。东晋史学家孙盛著有《异同评》，订正史事年代，辨别史籍记载之误。南朝宋时裴松之撰《三国志注》，征引诸种不同记载辨析《三国志》的纰缪。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更以作者对长城以南、秦岭淮河以北地区山川形势的实地踏访，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知识来验证文献记载的正确与否。上述史家及其著作，在文献史料的审核中，都不同程度地运用了本证、他证、理证等技巧和方法。考据作为历史研究中的一种必要的方法，在隋唐时期日益引起史家的重视。刘知幾的《史通》，就以考据精神对历史记载失实的原因进行归纳。柳宗元也擅长考证工作，他对于《列子》《文子》《鹖冠子》《亢仓子》《晏子》等典籍的考辨，很注重从思想内容方面寻绎文献产生时代及其作伪踪迹。

其四，在这一时期，史学撰述的体例方法也日益繁复。二十四史中的《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等13种即完成于魏晋隋唐时期。加上五代后晋官修《旧唐书》，共达14种。除历朝纪传体正史外，还有编年体、典志体、会要体等等。总之，凡原有史学记注和撰著方法都得到了充分的实践，并不同程度地得到了完善。

四 宋元明时期的史学

宋元明时期中国史学又有新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对历史本质的认识方面，通过对玄学和佛学的批评，更加明确地坚持了儒家关于历史本质是人伦道德和理性精神的认识。宋代以周敦颐、张载、程颢、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从理论上系统地批评了玄学、佛学学说，得出结论说天道或天理才是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真正本质，天道和天理又是儒家所理想化的伦理道德意识和秩序。理学家们认为历史确实曲折多变，从历史人物的个人遭遇来看，个人的穷达寿夭，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偶然性。他们甚至还用气禀不齐的命分说对此作了进一步论述。说由于人物所禀之气有清有浊，有厚有薄，故个人的生存状态在气化流行过程中已安排好了。个人的际遇以及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位

置，都是必然的，不可能有什么改变。至于“性分”，即个人在天理流行中所得到的伦理道德潜力，则不受限制。关键是依靠“性分”而认识“命分”，并能够豁达地理解和超越“命分”的局限。从历史过程来看，政治的良恶完全取决于人的努力与否。区分个人道德能力和理性能力与个人的生存境况，又区别个人命运与整个社会的政治命运，指明社会政治需要立足于人事去加以理解，是这一时期史家对于历史内在规则的思索成果。

由于过分强调道德和人伦在历史中的地位，在这一时期，对道德和人伦产生了一种近乎宗教的信仰。在史学领域的典型表现是正统论被赋予了新的解释。所谓正统，即合理的历史统序。在先秦两汉时期，邹衍五德终始说就代表一种历史统序。认为只有按照五德运转的朝代才是正统，而在五德运转中找不到正确地位的朝代则是“闰位”。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上的分裂和政治立场的不同，正闰之辩时有表现。沈约著《宋书》，斥北魏为“索虏”，魏收作《魏书》，指南朝为“岛夷”。陈寿作《三国志》，正魏而伪蜀、吴，习凿齿作《汉晋春秋》，正蜀而伪魏。宋代欧阳修、司马光、朱熹等都就历史上的正统论发表言论，虽然个别论点有所不同，但他们都认为不能用机械的五德终始观来讨论正统，历史正统的本质是道德，是理念化的伦理纲常。朱熹将历代王朝划分成正统和僭越二类，他认为凡是正统的王朝一定是顺乎道义，合乎民意，而僭国、篡贼则不合乎道义。根据他的标准，自周以降至五代只有周、秦、汉、西晋、隋、唐是正统。蜀汉、东晋是正统之余，无统可言。吕氏、王莽、武后以及汉之魏、吴，晋之汉、赵、诸燕都是“伪统”、“窃统”。为了更好地体现历史的道德，“《春秋》书法”得到发展和完善。朱熹所撰《资治通鉴纲目》，即将历史事实的表达方法与道德理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书法”（用字规则）来严篡弑之诛，倡节义，明道德，成为宋代义理史学的典范，对后来的史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宋元明时期，官修史书的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宋代修史机构主要有实录院、起居院、玉牒所、日历所、国史院、会要所和时政纪房等。其中实录所记录朝政大事。宋代自北宋太祖至南宋理宗皆修有实录。起居院记录皇帝起居。玉牒所辨昭穆、明世系。日历所把历史资料整理成日历，为实录和国史编纂提供材料。国史院掌修国史和前朝史。会要所将历史材料分门别类。辽、金、元三朝的修史机构和史

官制度与宋朝大体相同。辽朝设有国史馆，又有著作局、起居院。金朝也设有国史院、著作局、记注院。元代修史归翰林国史集贤院，秘书监设有著作郎和著作佐郎、秘书郎、校书郎。修起居注由给事中、左右补阙负责。明代开国之初，即设有起居注、国史院等，后来修史任务划归翰林院，起居院、国史院时有兴废，但官修史书仍无间断。自宋迄明，官修正史计有《旧五代史》《新唐书》《辽史》《宋史》《金史》《元史》等6种。

宋元明时期，由于雕版印刷术的发展和文化传播方式的进步，过去主要由国家政权支持的修史事业平民百姓也力所能及，私人修史开始成为一种风气。特别是明代晚期，史学家队伍由官员向学者化发展，出现了一批学者型的史家。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私修史书有欧阳修的《新五代史》，谈迁（1453—1657）的108卷、500多万字的《国榷》。

这一时期史学的巨大进步是“会通”思想成为史学的主流。中国史学比较重视求通明变。唐代开元年间，刘知幾的儿子刘秩依照《周礼》六官的职掌，采经史百家之言，分类经次，著《政典》35卷。唐德宗时，杜佑又著成专叙历代典章制度沿革变迁的《通典》一书。

《通典》分九门：食货门、选举门、职官门、礼门、乐门、兵门、刑门、州郡门、边防门，门下分若干目，有的目下还分若干子目，以朝代先后为序，将各种制度的沿革兴废及历代对各种制度的评价归纳汇总，表现出明确的求通意识。但只有到宋代，会通才成为普遍的史学意识。受儒学发展和“会通”思想的影响，宋代史学求通的意识非常浓厚，出现了司马光《资治通鉴》和郑樵《通志》两部代表性的通史著作。



图24 司马光像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

(图24)。他自幼爱好史学。作为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兼史学家，他在朝廷支持下，用刘攽、范祖禹和刘恕三位史学家作为自己的助手，写成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一书。全书记载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下至后周显德六年（959），共1362年的历史，分294卷。此外还有《资治通鉴》的副产品《目录》30卷、《考异》30卷、《稽古录》20卷、《历年图》5卷、《通鉴举要历》80卷和《通鉴释例》1卷。司马光在“进书表”中说，中国已有的历史书已经不少，一般人很难卒读。“每患迂、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读之不通，况于人主，日有万机，何暇周览？”他写《资治通鉴》旨在“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以便人主“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12]《通鉴》注重总结历史的治乱兴衰、是非得失。

郑樵（1104—1162），字渔仲，号夹漈，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他用毕生心血著成纪传体通史《通志》一书，全书分帝纪18卷、世家3卷、列传108卷、载记8卷、四夷传7卷、年谱4卷、二十略52卷，共计200卷。该书内容广博，除社会历史外，还兼括天文、地理、动物、植物、文学、音韵等。该书记述的历史时间断限，各部分不大一致。本纪部分自三皇五帝至隋，后妃传自汉至隋，列传自周至隋，而二十略则自传说时代至北宋。该书特别重视会通。其总序开篇即说：“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会通思想是郑樵撰史的指导思想，在他所撰述的领域，他都尽可能地探究各类历史事实的源流。

宋代肇兴的求通意识在元明时期得到继承和发展。元代出现了马端临（约1254—1323）的典制体通史《文献通考》，明代出现了王圻的《续文献通考》和邵经邦续《通志》性质的《弘简录》。

宋元明时期史学的另一个重要现象是方志增多。宋代特别重视方志的编纂。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徽宗、宁宗等朝，都曾颁发过关于编纂或征集方志的诏书谕旨。特别是宋徽宗时，朝廷还设有专门的中央修志机构——九域图志局，主管全国的修志事宜。这是中国最早的由中央政权设立的专门修志机构。据统计，有宋一代，编修志书1016种，其中总志有35种，而汉唐时期，地方志总计不足

400种。[13]《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河南志》《吴郡国经续记》《新安志》等都是宋代名志。元代共有地方志书190余种，其中成书于大德七年（1303年）的《大元大一统志》1300卷，除文字外，还有彩画地理图。明代官修总志6种，地方官修通志（省志）69种，府志449种，州志353种，县志1890种。数量之多，超过以往任何朝代。其中官修志书以《大明一统志》最为重要。该书于英宗天顺五年（1461）全部完成，全书90卷，以京师、南京及各布政使司所统之府作为分卷标准，每府之下设目，对于了解明代政区地理，大有裨益。方志取材广泛，有的是直接调查访问的材料，有相当的可靠性，是研究社会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史籍。

宋元明时期，史学自身的反思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两宋时期，对于历史资料的辨伪意识明显增强。学者们大胆地用义理来省视文献典籍。欧阳修、司马光、王安石、郑樵、朱熹、叶适、李心传、陈振孙、晁公武等人，他们的辨伪对象，由一般图书延伸到《尚书》《周易》《诗经》《左传》等儒家经典。明代中期以后，一些学者强调史学的严肃性，也做了一系列辨伪工作。如梅鹜著《尚书考异》，判定古文《尚书》之伪，把此前怀疑古文《尚书》真实性的论述集中起来，提出了一些辨析伪书的普遍原则。王世贞撰《史乘考误》，批评当时“实录”记载不实，野史怪诞虚妄，名状溢美谄谀。胡应麟撰《四部正讹》，在辨析一百多部伪书的基础上，更提出了一整套鉴定文献真伪的具体方法。这些考据意识与方法有助于提高史学著作的科学性、真实性。

这一时期，编年体史书、纪传体史书、典志体史书的著述方法都有较大提高。如司马光《资治通鉴》著述的方法程序是：首先是裁择史实。司马光裁取史实的标准，“专取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所谓国家盛衰，主要是反映王朝政治清浊的史实，而系生民休戚者，则主要包括食货、刑罚、礼仪、职官、军事等重要政制。司马光围绕上述标准，对历代正史和其他典籍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大规模收集，并提出了对不同记载“折衷以归一是”、“参考同异”、“择可信者从之”的考证方法。其次是具体编纂。司马光等人首先拟定了编纂的凡例。据南宋王应麟《玉海》卷四七“资治通鉴条”及《宋史·艺文志》，司马光修通鉴前作有《通鉴前例》一卷，定出全书用语、格式等的凡例36条。然后参照北宋历法专家刘义叟的《长历》

辨定旧籍所载史事的朔闰、甲子，以年系君主，以君主系朝代（列国对峙或分裂时期颇长时，只取一国一帝之年号），分别系以史实，作长编，最后进行删修增补而成书。在具体叙事方面，《资治通鉴》主要反映出如下几点：对于某些重要历史事件，采用连贯法，始末贯通，因果彰明。有些事件历经数日，有的历经数月，有的历经数年，司马光都注意到其中的前后呼应。至于那些不宜单立条目，而又值得一提的次要史实，《资治通鉴》采用附叙法，如阮籍居丧饮酒，阮咸迫宠婢累骑而还，刘伶嗜酒，嵇康好锻结怨，都集中在嵇康卒年条下。对于某些起点不明的史事，叙述其主要部分时，《资治通鉴》往往用追叙法，先溯由来，再及本事，补充其发展线索。《资治通鉴》标志着我国古代编年体史著方法的高峰。

宋代史书还出现了一种新的体例——纪事本末体。南宋时期，福建建瓯人袁枢（1131—1205）著《通鉴纪事本末》。为详明事件之始末，他将《资治通鉴》分年记述之事统一集中起来，不动一字地加以抄录，然后为所录事件标一题目，总共编集了239条，又在各条下附录66事，共计选录305件事，用239个标题标出。全书共成42卷，分量只有《通鉴》的一半。该书巧妙地结合了编年、纪传各自的优点，创立了一种新的史书体裁。明代又有陈邦瞻著《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逐渐形成一个纪事本末体史书系列^[14]。

五 明清之际到鸦片战争时期的史学

明清之际，中国古代学术发展到它的总结阶段，史家们对于史学基本标准乃至史学方法已经形成了一系列重新认识。

当时，王夫之（1619—1692）着重阐述了关于历史观的看法。他从哲学角度对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关系作了极富思辨色彩的剖析。他认为，天道与人道是对自然历史过程和社会历史过程规则的高度概括。天道和人道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天道是人道的前提和基础。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譬如人的道德和理性能力，由自然历史的长期演化过程所产生。另一方面，人道是天道的价值中心。离开了人类历史，自然历史过程也无所谓“道”。人类社会历史有与自然历史不同的特殊性。既不能割裂二者，也不能混淆二者。王夫之还指出，对于任何事物的研究，都应该对其作分门别类的具体研究，然后再从研

究中抽象出相应的原理，否则就难免似是而非。天地日月运行“皆有理以成乎事”，但若“谓彼之理即吾宗之秩序者犹之可也，谓彼之事一吾宗之结构运行也，非天下之至诞者孰敢信其然”。^[15]如果生硬地把天地日月的运行模式强加于社会历史，认为社会历史仿生天地日月的运行过程，这就近乎荒谬。

王夫之还对人类历史的具体规则作过深入思考。他曾对历史“命运”论发表过他的独到见解。他认为人类的历史有一种必然之势，从远古到他自己所在的时代，人类历史由野蛮而臻文明，经历了政治、经济、思想各方面的具体变化。在《读通鉴论》中他把中国社会在殷末当做一个转折阶段，“至殷之末，殆穷则必变之时”。^[16]但无论怎样变化，它都体现着人类道德和理性能力的进步。他反对把三代当成文明极致的说法，他认为人类文明总是处在各种复杂的矛盾状态之中递进，不能因为看到当时某些不合理因素就美化上古，认为历史是江河日下，人心不古。王夫之认为，历史的命运即人类道德和理性精神在矛盾运动中递进，但这种命运还需要历史主体的积极努力。历史理性和道德精神并非是一个纯粹的自然过程，而需要历史人物的参与和创造。历史人物不可能超越当时的历史条件而有所作为，但也不是随顺历史条件而无所作为。他曾提出君相可以造命论，认为历史主要人物的积极努力能使历史条件产生某些变化，而体现历史发展更高的理性。

王夫之还特别阐述了史学的功用。他说：“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师者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17]史学研究不能局限在历史的繁琐记述之上，而应该关注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其得失经验，以便后人从中得到启发。但他也指出要使史学研究有切实的功效，就必须首先保证史学的真实可靠性。史学的真实可靠，一是指它符合历史的客观真实，二是指它的详略取舍和褒贬抑扬都恰当地体现了它所坚持的价值标准。王夫之认为以往对历史事实和人物的评判有两大弊端：一是“放于道而非道之中，依于法而非法之审”。他说有些史家不是没有是非、价值标准，而是他们在具体运用时把这些标准搞坏了，因而起到不良影响：“褒其所不待褒，而君子不以为荣，贬其所不胜贬，而奸邪顾以为笑。”二是“纤曲嵬琐之说”。还有一些史书没有任何是非标准，“谋尚其诈，谏尚其譎，徼功而行险，干誉而违道，奖诡随为中

庸，夸偷生为明哲，以挑达摇人之精爽而使浮，以机巧裂人之名义而使枉；此其于世教与民生也，灾愈于洪水，恶烈于猛兽矣”。因此，王夫之重视史家的自身素质，认为只有对历史本质有高度认识的人才可能写出好的史学著作，才能使历史有益于人生。

王夫之还论述了关于历史经验的借鉴问题。他曾解释“资治”和“通鉴”两词的意义，认为我们研究历史，并不只是快意或伤感于以往王朝之盛衰，历史人物之穷达，而是要从其中得到启示，为自己的社会实践所用。他指出寻求历史经验的吸取，可以通过两个重要环节：一是把个人放置在原有的历史条件之下，设身处地，思考当时若是自己面临那些问题，将采取什么对策，然后比较历史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真正懂得历史发展的曲折，才能真正有所收获。经过这样的设身处地，我们就会既看到古人成功的一面可以为我所用，也会看到古人失败的一面也可以为我所资，而不会死守某些成例。二是紧紧围绕个人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思考古人的经验在解决现实问题时有无可借鉴因素。王夫之认为借鉴历史就是要思索在条件变化后原有成功的经验还是否有效，要思索在条件变化后原有失败的教训是否可以匡正现在之偏？历史经验并不是不变之成规，借鉴历史经验，贵在因时宜而论得失。

另一位清初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则重点表达了他的政治批评思想。在《明夷待访录》一书中，黄宗羲考察政治的起源，认为自秦汉以来的君臣关系以及法令职官，都已经远离它们的本来意义。如远古设君，是天下为主，君为客，只有使天下受其利，使天下释其害，吃苦在前，享乐在后的人才能为君。故远古还有许多人不愿意接受君位。而后世则君为主，天下为客。国家政治设施以及运行都是为了帝王个人的私利。因此，看待这种异化的政治形态，不能像小儒那样，“规规焉以为君臣之义无所逃乎天地之间，至桀、纣之暴而犹谓汤、武不当诛之，而妄传伯夷、叔齐无稽之事，乃兆人万姓崩溃之血肉，曾不异乎腐鼠”。^[18]黄宗羲主张不但要更新人们的社会道义思想，更要对制度文化的主体——广大官吏进行思想启蒙。他说：“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姓之忧乐。”若“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19]同时还需要加强制度立法，谋求从制度上制约君权和政治异

化的措施。他认为以相权分君权、以学校公是非的办法有一定效应。

黄宗羲个人的史学实践主要表现在对宋元明学术史的整理上。他主持了《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的撰写，两书表现了他的学术研究的特点。在《明儒学案·自序》中，他提出了褒贬学术思想的大前提，那就是作者必须对所论述的学术思想之精华有深刻的理解，深浅各得，不能把别人的糟粕当做精华。黄宗羲的学案在具体撰述方法上也有一些特色。各学案都冠以叙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随后分列本案各学者之传略。而传略除介绍学者生平和主要学术观点外，还加以评析，指出他们的学术精髓。然后节录各学者重要著作和语录，其中资料完全取自原著，“皆以全集纂要钩玄，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

当时在学术史研究中对历史本质和研究学术史的方法的看法与王夫之、黄宗羲相通的还有顾炎武。顾炎武（1613—1682）认为真正的学术研究必须是“考百王之典”，“综当代之务”，是“修己治人之实学”。他反对对人文道德精神作宗教化的理解，认为人文道德精神必须基于一定的现实，正是现实世界的矛盾状况才反映出历史的这种本质。因此要正确理解历史的本质，就需要对历史现象作规律性的把握。比如中央政权和地方行政的关系，汉唐宋明各不相同，就需要对它进行集中研究，再如宦官现象，汉唐宋明不一样，也需要对它做专门研究。其他如田赋、学校、边塞、风俗，都是很有代表性的课题，都需要进行专门研究。他所著《日知录》总共约一千多条结论，就是把上述历史现象条举件系，找出最本质的联系，并体现历史本质的矛盾的显露过程。

顾炎武重点从学术研究的方法上论述了如何回复传统学术精神的问题。他指出有两条办法可以扭转时弊，逐渐唤醒学术研究的经世精神。首先是强化学术研究的现实感。他极力反对那些缺乏时代意识的浅陋之学。他自己的学术研究紧密关注时代问题，他的弟子潘耒也说，《日知录》有关国计民生者，必究源索本，讨论其所以然。书中不仅考察了历史上政权组织结构的各种形式及其利弊，考察了官吏选拔的种种办法及其得失，考察了社会风俗的种种时尚和效用，还针对明末的政治问题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主张。顾炎武十分重视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和历史经验的提示。其次是力避两汉以来那种主观臆断的学术方法，探索一条相对客观的学术方法来扭转学风。顾炎武非常关注学术研究的材料基础和逻辑方法。他说利用第二手资料者如买铜铸

钱，他著书立说，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顾炎武还指出，有了可靠的资料，还需运用一定的方法来研究古人的观点。他自己特别注重音韵、训诂等学问。他也十分重视对经籍所载进行实证研究。他足迹半天下，而每每以书自随，随时对历史地理和典故进行核实。

总之，明清之际的学术思潮由反对空疏无用之学转向经世致用的实学，认为史学的经世意识建立在客观实证性的历史研究的基础之上，它有助于古代史学方法的科学化。

清代继承了官修正史的传统，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修成了二十四史中最后一部断代史《明史》。《明史》取材丰富，文字简练，编纂严谨。

乾嘉朴学是从清初的学术方法中发展起来的。其过渡性人物如阎若璩、胡渭、毛奇龄、万斯大、万斯同、顾祖禹，虽然他们受文字狱的震慑，淡化了清初学者的经世抱负，但继承和发展了清初学者的求实精神。如阎若璩提出“一物不知，以为深耻”，并把考据法扩展到历史地理和经史专门著作的辨析，著《古文尚书疏证》，在前人基础上证明古文尚书为伪造。这种学术研究专门化的倾向，导致乾嘉朴学学术研究的专精和深入。

朴学中的史学研究就其大势而言，有校注旧史、重订旧史、重辑旧史诸派。校注旧史派源于顾炎武《日知录》。乾嘉时期采取《日知录》这种史学研究形式的史家有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廿二史考异》、王念孙《读书杂志》、杭世骏《诸史然疑》、洪颐煊《诸史考异》等，唯赵翼《陔余丛考》（四十三卷）、《廿二史札记》（三十六卷）等深得其味。

重订旧史派又可分为多种情况：有的并没有增加内容，不过是改变原史的组织形式。沈炳震认为《新唐书》简严，而《旧唐书》详备，作《新旧唐书合钞》二百六十卷，附《补正》六卷。有的既补充内容，又扩大其组织。有的补撰某史中一部分内容，增补某一形式。如万斯同《历代史表》等。

重辑旧史派把过去已经有的书，而唐宋以后亡佚的内容，不论多少，从各方面尤其是从类书里把它们分类纂辑出来。如战国末年出现的《世本》，钱大昭、洪怡孙等人曾做辑补。《竹书纪年》，陈逢衡

有《竹书纪年集证》五十卷、雷学淇有《竹书纪年义证》四十卷。

《后汉书》有姚之骊《八家后汉书辑本》。《旧五代史》有邵晋涵辑本等。

乾嘉史学家对于经、史文献资料所作的校注、重订和重辑工作，使得传统考据法在继承历代以来、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的考据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方法论体系。这种方法体系，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外考证和内考证二端。所谓外考证是以历史文献为考察对象，借助文字、音韵、训诂、版本、校勘、辨伪等学问，校正历史文献本文的错误，鉴定文献史料的真伪及其年代。内考证则以文献记载的历史事实为考察对象，通过分析、比较、归纳和推理等方法，验证、鉴别、评估历史著作中所载历史事件、名物制度的来由和真实性。总之，外考证考证了文献史料的基本前提。而内考证则运用比较、分析、归纳和推理等形式逻辑方法，去考察、证明本文所陈述的历史事实的可信性和可能性，鉴定文献中所记载的历史事件、典章制度、地理沿革是否符合历史实际，揭开历史事实的真实面目。乾嘉考据学建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程序，对于史学的科学化、客观化起了推动作用。但是，这种考据最大限度也只是在文献史料本身的真实性上得到科学的论证，关于如何诠释文献，理解文献典籍的记载，从中求出因果联系是考据方法所未能涉及的。

值得注意的是，乾嘉学者通过对历史文献的考据性研究，对历代史著体例和方法也有比较客观的了解。如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就有“史记编次”、“史记变体”、“史汉互有得失”，“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三国志书法”、“宋书本纪书法”、“宋齐书带叙法”、“齐书书法用意处”、“齐书类叙法最善”、“南史仿陈寿三国志体例”、“南北史子孙附传之例”、“魏书多曲笔”、“北史书法与周隋书不同处”、“欧史书法谨严”、“宋史排次失当处”、“辽史立表最善”、“元史列传详记日月”、“明史立传多存大体”等条目，对廿二史书法体例作了简明扼要的评析。邵晋涵（1743—1796）曾参与《四库总目提要·史部提要》的工作，著有《南江文钞》二十七部史书提要，除《三国志》与《旧五代史》外，二十四部正史中其他史目俱在，此外尚有《史记集解》《史记正义》《两朝纲目备要》《通鉴前编》《通鉴纲目前编》五部提要，内容与四库存史部提要有同有异。这些提要主要评论史书性质，很注意史法的渊源和特点。

章学诚在对史著义法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创造有个性特色的史学著作的目标。章学诚（1738—1801），浙江会稽（今绍兴）人，字实斋。乾隆进士，官国子监典籍。曾游学朱筠门下，与戴震、汪中、洪亮吉往还论学，对史学尤有所长。

章学诚特别重视史学的创新。他说：“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本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下，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20]章学诚所谓史学之义，既包括史家的经世目的和经世主张，也包括史家表述历史事实的体裁的独创性。

章学诚对史学的德、才、学、识作了深入的论述。他认为史德即作史者之心术，也就是史家的道德素质和品格，他认为只有那些有严肃使命感和实事求是的求真意识的人，才是史家的代表。“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述者之心术矣。”^[21]史识是史家判断历史事实主次轻重，辨析历史事实源流的敏锐识见。章学诚强调四者的统一，说：“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

由于章学诚在朴学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其方法论的具体论述就显得比以往史家要高明得多。他认为一个史家在史学上的地位，不但取决于他所选择的题材，而且取决于他是否有体例上的创造。他所揭示的史学著述的程序是：首先是搜集资料。章学诚特别重视资料的搜集工作，他把它视为史学著作的必要准备。他曾具体分析编次史料的三种目的：“有及时撰集，以待后人之论定者”，“有有志著述，先猎群书以聚新樵者”，“有陶冶专家，勤成鸿业”者。^[22]他认为凡史料都与著述有关，故不论出于何种目的，都应讲究史料的编次方法，尽量为史学著作提供全面的史料。他还特别论述过地方志的史料价值。其次是裁择史实。章学诚认为史家著史，都有一个中心思想，围绕此中心思想，然后去选择有关的史实。至于写作体例，他认为史学体例贵在圆而神。纪传体与编年体都各有其不足：“纪传之书，类例易求而大势难贯”，“编年之史，能径而不能曲，凡人与事之有年可纪、有事相值者，虽细如芥子必书，其无年可纪与无事相值者，虽巨如泰山，不得载也”。^[23]他认为在纪传和编年前另列别录，可以弥补两种体例缺

陷。如就编年内所提及的人物、事件作一大体概述，在编年内见纪传规模；在纪传之纪、表、志、传中事实相连者，各于其类附注篇目，置于全书之首，使纪传体含编年和纪事本末之长。他最推崇的是纪事本末体。在史实的具体表述方面，章学诚认为史实表述不一定要完全照抄史料原型，应根据写作需要，在不违背原意的前提下，加以合理合情的取舍。章学诚认为一部良好的史学著作，史注是不可缺少的辅佐。他主张撰史者自己为自己的史著作注。章学诚所提出的史学著述方法，典型地反映了史学著作体例的进步以及史学著述与考证的有机结合，它标志着古代史学著述方法论已经上升到一个新的理论水平。

总之，从明末清初到鸦片战争前期，古代史学方法逐渐向科学化方向发展，已经酝酿出近代史学方法论的萌芽。与此时期史学观念的进步一样，史学方法中的各种因素也不是同步发展的，如乾嘉学者过于强调史学考证意识，对史学著作方法和史论方法认识不够，也没有出现史学上的鸿篇巨制。各种方法论新要素的结合和系统化，尚需经历曲折艰难的发展历程。

思考题

1. 两汉史学有什么特色？
2. 试述《资治通鉴》在中国史学发展中的地位。
3. 试列举二十四史的名称。

参考书目

1.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
2.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吴泽主编，袁英光、桂遵义著：《中国近代史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4. 瞿林东著：《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

5. 宋衍申主编：《中国史学史纲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6. 李炳泉、邸富生主编：《中国史学史纲》，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7. 张岂之主编：《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1] 《孟子·滕文公下》。

[2] 《春秋繁露·楚庄王》。

[3] 《汉书·郊祀志》。

[4] 《史记·游侠列传》。

[5] 《史记·货殖列传》。

[6] 《史记·孔子世家》。

[7] 《史记·魏世家》。

[8] 《廿二史札记·各史例目异同》。

[9] 《柳河东集·时令论》上。

[10] 《刘禹锡集·天论》。

[11] 同上。

[12] 《进资治通鉴表》，《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一七。

[13] 刘纬毅：《宋代方志述略》，《文献》，1986年第4期。

[14] 清代比较著名的纪事本末体有张鉴的《西夏纪事本末》、李有棠的《辽史纪事本末》和《金史纪事本末》、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

末》、黄鸿寿的《清史纪事本末》。

[15] 《读〈春秋左氏传〉博议》卷下。

[16] 《读通鉴论·叙论四》。

[17] 《读通鉴论》卷六。

[18] 《明夷待访录·原君》。

[19] 《明夷待访录·原臣》。

[20] 《文史通义·内篇四·答客问上》。

[21] 《文史通义·内篇五·史德》。

[22] 《文史通义·答客问下》。

[23] 《文史通义·史篇别录例议》。

第十三讲

关于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思考

中国古代科技的发展有过由盛转衰的历史。中国科技走在世界前列的时代，足以令我们自豪；而中国科技走向衰微以至于国家落后挨打的那段岁月，则使我们扼腕痛惜，不能不引起深刻的反思。全面总结我们民族科技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为我们今天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借鉴，是历史学家特别是科技史家义不容辞的责任；而正确地认识和评估我国古代科技的成就和失误，则是每一个中国人所应该具有的理智和见识。我们既不可妄自尊大，更不可妄自菲薄，只能以理性的眼光观照历史，在浩浩荡荡的世界潮流中以坚实的步履走自己的路，走出特色，走进辉煌。

一 中国古代科技的成就及特点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辉煌成就，用英国著名中国科技史家李约瑟的话来概括，就是“在3到13世纪之间保持着一个西方所望尘莫及的科学知识水平”，中国的发明和发现“往往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特别是在15世纪之前更是如此”。^[1]这话现已为一般的中国科技史研究者所认同。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罗列出一大堆中国古代远居世界前列的科技项目。例如众所周知的被马克思称为“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2]弗朗西斯·培根称为“在世界范围内把事物的全部面貌和情况都改变了”^[3]的印刷术、火药和磁石（指南针）三大发明，就是人所共知的例子。（图25）如果分学科来罗列，则我国古代从天文学、气象学、数学、地学、农学、医学、植物学、动物学、矿物学、化学到水利交通、土木建筑、园林设计、金属冶炼、船舶制造、陶瓷制作、纺织印染等许多领域，都曾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囿于篇幅，我们无法在此全面列举，仅以天文学、数学、地学、农学、医学五个方面为例略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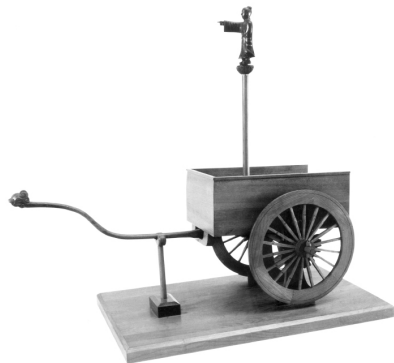


图25 指南车模型，三国时期马钧造

在天文学领域，我国在天象观测、历法推算和天文仪器制作诸方面曾远远走在世界前列。我国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春秋》记载日食37次，有33次可靠；它所记载的鲁庄公七年（前687）的天琴座流星雨、鲁文公十四年（前613）的哈雷彗星的出现，都是世界上最早的。我国古代对日食、月食、太阳黑子、流星雨、彗孛、极光等特殊天象的记载史不绝书，为世界天文史研究留下了大量有用的资料。我国特别重视对星象的观测。1978年从湖北随州战国初曾侯乙墓出土过一个漆箱，盖上绘有青龙白虎，中间大书一个“斗”字，环绕“斗”字写有二十八宿的名称，表明至少在战国初四象二十八宿的天文知识就已成为常识。产生于战国时代的《甘石星经》载有一份包含144颗恒星坐标的星表，^[4]是世界公认的现存最古老的星表。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五星占》，其附表列有从秦王政元年（前246）到汉文帝三年（前177）木、土、金三行星的位置及其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它给出的木星会合周期为395.44日，比今测值小3.27日；土星的会合周期为377日，比今测值小0.94日；金星584.4日，比今值大0.48日。这些都是十分引人瞩目的观测成就。我国古代对历法的制定尤为重视，每过一段时间天文学家们就把新的研究成果引入历法编制，使历法日益精密。如先秦时代就有黄帝、颛顼、夏、殷、周、鲁等“古六历”。其中《颛顼历》岁实（回归年）为365.25日，置闰为19年7闰，是当时世界上最精密的历法之一，被秦王朝所采用。汉代有《太初历》《三统历》《四分历》《乾象历》。《乾象历》为刘洪所编制，他第一次引入了近月点的概念和定朔算法，第一次定出了交食食限，并在交月点、回归年、黄白道距离等方面的研究均有所突破。东晋时虞喜发现了岁差，刘宋时祖冲之就将这一理论引入了《大明历》的编订。北魏时，张子信发现了太阳运动的不均匀性和视差对交食条

件的影响，隋代刘焯在制定《皇极历》时，就吸收了这方面的成果。唐代曹士□的《符天历》、边冈的《崇玄历》，宋代周琮的《明天历》，姚舜辅的《纪元历》等等，都在前人基础上有新的突破。^[5]最著名的是元代郭守敬制定的《授时历》。他所确定的回归年长度为365.2425日，与今天世界通用的格里历所用值完全相同。我国古代的天文仪器有圭表、浑仪、浑象、漏壶等许多种类。汉代张衡创制的浑天仪是以水为原动力推动的。宋代苏颂所制造的水运仪象台集浑仪、浑象、计时器等为一体，包含有较复杂的机械装置，并用水为原动力驱动，显示出我国古代天文仪器制作已具有很高的水平。

在数学领域，我国是最早采用十进位制计数的国家，早在先秦时代四则运算就已臻完备。以《九章算术》为代表的筹算算法体系以解决日常生活需要（如土地丈量、工程计算、物资分配等等）为主，涉及算术、代数和几何等多方面的数学问题。其中关于方程（一次联立方程）有18个题目，勾股24题。方程中已引入负数概念，勾股则可用于大地测量和地图的绘制。经过魏晋时代数学家刘徽的注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学体系。祖冲之所求得的圆周率，精确到七位有效数字（即 $3.1415926 < \pi < 3.1415927$ ），早于世界同类计算一千年以上。宋元时代在解决“天元术”、“四元术”（解高次方程）、“垛积招差”（高阶等差级数问题）、“大衍求一术”（联立一次同余式问题）方面都领先世界几百年。秦九韶、李冶、杨辉、朱世杰等数学大师，是这一时期数学成就的杰出代表。到明代，珠算逐渐取代了算筹，算盘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计算工具。2013年12月4日，珠算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地学领域，先秦《禹贡》《山海经》《管子·地员》等典籍就已记载了丰富的地理知识。从《汉书》开始，我国除二十四史中的十六部设有《地理志》外，还有唐代的《元和郡县志》，宋代的《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和元明清三代的《一统志》等地理总志。许多地方志中也有地理方面的记载。这些史书、志书不仅记载各地的行政区划、疆域范围及其历史沿革，还记载人口、山川、关塞、水利、土质、交通、矿产、特产、贡赋以及名胜古迹等，为我们了解当时的自然状况和经济状况留下了极其丰富的资料。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记叙的河流水道达1252条，对沿途的山川地形、河堰灌溉、城邑建置、历史沿革以及物产情况都有详细的记载，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唐代僧人玄奘所作的《大唐西域记》，是一部研究古代中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历史的地理名著。明代著名的地理学家徐霞客一生考察过许多地方，仅岩洞就考察过一百多个。他不仅对各岩洞的方位、深浅、宽窄有所记载，还力图科学地说明溶洞、石钟乳形成的原因。他在地学方面的贡献，受到李约瑟的高度评价。在地图的绘制方面，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有关地形、驻军和城邑的三幅地图，显示了很高的地图测绘水平。西晋裴秀不仅曾编制过18幅《禹贡地域图》，还提出过绘制地图的六条原则，即分率、准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其中“分率”要求地图的比例尺精当，“准望”要求各地之间的方位确定，“道里”要求各地的距离准确，“高下”、“方邪”、“迂直”指出因地形的变化和山海的阻隔，道路有高低、正斜、曲直的不同，要求制图时取两地间的水平直线。宋代在地图绘制方面成就尤著。现存著名的北宋刻石有四川荣县的《九域守令图》，南宋刻石有西安碑林的《华夷图》、《禹迹图》和苏州文庙的《地理图》等。

《华夷图》是当时的世界地图，《禹迹图》则是全国地图。一直到清初，我国在地图测绘方面仍走在世界前列。康熙五十七年（1718）绘制的《皇舆全图》（全国地图），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我国是一个农业古国，农业一直被历代王朝视为立国之本，农学自然也是我国古代重要的学科之一。关于农学的成就请看本书第七讲第二节《农学的成就》，这里从略。

我国的医学——中医——也是源远流长、独具特色的。历年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辞中有三百多片同医学有关。1973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晚期遗址中发现了三十多粒供药用的桃仁和郁李仁。同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五十二病方》等一批医药著作。成书于战国、托名为黄帝所作的《黄帝内经》，奠定了我国古代讲究整体性、辩证性的医学理论基础。它把人的身体看成一个整体，重视人体内部五脏六腑、十二经络、奇经八脉以及气血、津液的有机联系。在对病源的诊断方面，它不仅注意身体内部机能的变化，还强调自然界的风、寒、暑、湿、燥、火等反常现象对疾病的影响。它还吸收了阴阳五行学说中所包含的合理内核，强调阴阳的相互依存、相互对立、互为根本、此消彼长关系，认为施治的终极目的就是达到阴阳关系的协调平衡。所谓“泻者迎之，补者随之，知迎知随，气可令和，和气之方，必通阴阳”，[6]讲的就是这个道

理。托名神农、成书于汉代的药物学著作《神农本草经》，收录了植物类药252种，动物类药67种，矿物类药46种，凡365种。现代医学研究证明，它所记载的药效绝大部分都是比较正确的。该书序录所提出的关于药物性质有酸、咸、甘、苦、辛（称为“五味”）和寒、热、温、凉（称为“四气”）的说法以及主药与辅药按“君、臣、佐、使”配伍的原则，奠定了我国药物学、方剂学的理论基础。《黄帝内经》和《神农本草经》共同构成了我国古代的医学体系。经过一代又一代的丰富、发展，逐渐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医学理论。我国古代名医辈出，医学名著可谓汗牛充栋。战国时代的名医扁鹊，已懂得运用望、闻、问、切（望指观气色，闻指闻气味，问指问与疾病有关的情况，切指把脉，称为“四诊”）各种方法对病情进行综合诊断，并运用砭石、针灸、按摩、熨帖、手术、吹耳、导引等多种方法来治疗疾病。汉代名医有张仲景（著有《伤寒论》）、华佗（发明麻沸散），魏晋南北朝名医有王叔和（著有《脉经》）、皇甫谧（著有《针灸甲乙经》）、葛洪（著有《肘后百一方》）、陶弘景（著有《神农本草经集注》），隋唐名医有孙思邈（著有《备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王焘（著有《外台秘要》），宋元名医有唐慎微（著有《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宋慈（著有《洗冤录》）、王惟一（著有《铜人腧穴针灸图经》），明清名医有李时珍（著有《本草纲目》）、王清任（著有《医林改错》），等等。中国古代在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五官科、传染病以及各种疑难杂症的治疗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方法，在药物学、方剂学、针灸学以及养生保健学等方面更是特色鲜明。（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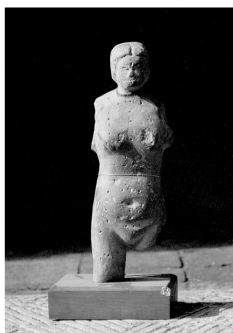


图26 河南南阳张仲景墓园出土的针灸陶人

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在科技发展过程中，虽然存在着对外科技交流，存在着对外来科技的接纳和吸收，但

我国的科技体系却是独立形成的。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七章中——批驳了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的思想文化大多源于西方的观点，认为中国文化科学的发展具有独创性。他的结论是：“中国和它的西方邻国以及南方邻国之间的交往和反应，要比一向所认为的多得多，尽管如此，中国的思想和文化模式的基本格调，却保持着明显的、持续的自发性。这是中国‘与世隔绝’的真正含义。过去，中国是和外界有接触的，但是，这种接触从来没有多到足以影响它的文明和科学的特有风格。”^[7]这个结论是多数中国科技文化史研究者所能够接受的。

中国文化科技之所以具有独创性的原因，一般都归结为中国地理上的相对封闭性。中国东面是浩瀚无垠的大海，西部是高耸入云的阿尔泰山、昆仑山以及黄沙四起的戈壁、沙漠，西南是横空出世的喜马拉雅山，北面是长年寒冷的西伯利亚荒原，南面也多崇山峻岭和海洋。这样的地理环境，在交通工具相对落后的时代，难以产生大规模的对外文化交流。在这个区域内形成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必然是相对独立的，不同于古印度、希腊以及阿拉伯国家的文化科技体系。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比较注重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实用性特点在中国古代许多科技领域中都有所体现。例如，在天文学领域，中国特别注意对天象位置的观察和历法的制定，是与中国从古就以农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需求相联系的。中国古代以算术、代数、几何为主要内容，以算筹、珠算为主要计算工具的数学体系的形成，与历法制定、土地丈量、堤坝宫室仓窖的建造、税收计算、财物分配、商品交易等方面的需要紧密相关。中国的地学，从《尚书·禹贡》、《山海经》开始，到《汉书·地理志》，逐渐形成了着重于记载山川、道路、关塞、水利、土质、物产、贡赋，特别是政治区划变置的传统，显然与封建政治、经济、军事的需要息息相关。至于造纸、印刷、农学、园艺、水利、冶炼、纺织、陶瓷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技术，其实用性特点更为鲜明突出。

除讲究实用外，古人还特别注重事物的整体关联和辩证关系，整体性、辩证性特点在许多学科中都有所反映。这种整体性、辩证性观念具体表现为在宏观上特别重视天人关系的和谐，在微观上则重视事物内部关系的协调。例如建筑，古人不仅看重建筑物本身的结构、比例、布局，还特别看重它的坐落方位、四周的山水风景等外部环境的

配合，有着一门独特的卜宅学问——“风水学”。最能体现这种整体性和辩证性观念的学科是医学；我们在上文说过，中医特别强调阴阳的相互依存、消长、平衡，强调对病因的综合考察，讲究辨证施治，就是这种观念的集中体现。

二 中国古代科技取得成就的原因

从根本上说，任何民族、国家的科技成就都是那里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也是如此。

当然，中国古代科学技术能取得辉煌成就，还有着它自身的具体原因。

从政治制度来说，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时间长，在它的上升时期，相对于欧洲中世纪的黑暗时期，有它比较温和、开明、积极进取的一面。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政治上则采用集权的形式，对国民和国家事务进行垄断性管理。《尚书·洪范》“八政”，以食、货为首。食就是掌管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货就是掌管财货。食货问题就是国家的经济命脉问题。所以历史上凡涉及国计民生的事务，都是由国家来垄断的。由于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些有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需要的大型科技项目也往往是由政府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来实施、完成的。诸如历法的制定，兵器的改良，长城的修筑，运河的开凿，黄河的治理，土地的垦殖，农技的推广，盐铁的管理以及纺织印染、陶瓷髹漆等等，莫不如此。例如，由于掌握农时的需要，我国在夏代就已设有专门掌管天文的机构。相传夏少康时，掌管天文的羲氏与和氏沉湎于酒，未能恪守本职，以至于不能及时预报日食的发生，导致举国恐慌（事见《尚书·胤征》）。其后历代都设有天文机构，专门掌管天象观测和历法编订。政府还经常组织一些大规模的天文活动。比如汉武帝时，就曾征募民间天文学家二十余人来“议造汉历”。当时一些著名的天文学家如唐都、落下闳、邓平、司马可、侯君宜、司马迁等都在其中。他们共提出了18种方案，最后选定了邓平的方案（即《太初历》）。唐代一行所领导的大规模大地测量，第一次用科学方法实测子午线，元代郭守敬所进行的更大规模的大地测量，制定出十分精密的《授时历》，

都是由政府任命一行、郭守敬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来从事的。我国天文学的发达，显然与国家的重视有关。数学也曾纳入国家扶持、管理的轨道。如隋代的国子寺中就设有算学，置有博士二人、助教二人，讲授数学。唐代国子监设有算学馆，由算学博士负责培养数学人才。李淳风、王真儒等注释《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邱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算》、《缀术》、《缉古》等十大算经，以供教学之用。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数学的发展。医学也曾被纳入国家管理的轨道。据《汉书·郊祀志》记载，汉成帝时已设有称为“本草待诏”的医官。隋唐时国家医药机构已相当完善。隋代太医署有医官、医务人员二百多人，唐代达三百多人。唐代太医署还设有医科、针科、按摩、禁咒四科，置博士、助教教授徒传业。政府还颁布过一部大型药典——《新修本草》。宋代也非常重视对药典的修订和编写。如宋太祖时编有《开宝本草》，宋仁宗时编有《嘉祐本草》《图经本草》等。宋元时代太医分科多至九科。这些自然极大地促进了医学的发展。有时国家为了某种需要，还对科技人员进行奖励。如宋太祖时兵部令史冯继升进献火箭法，曾受到衣物束帛之赐；后来神卫水军队长唐福进献火器、造船务匠项绾进献海战船式，都曾受到金钱赏赐。宋代的军事科学比较发达，兵书众多，[8]与政府的鼓励是分不开的。而且这种鼓励还对其他科技领域的发展有推动作用。

总之，我国古代科技的发展，与历代政府对某些相关科技的重视是有关系的。

中国封建社会虽然不断出现舆图换稿、江山易主的情况，但基本的文化氛围、政治制度、经济结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却始终没有大的改变，有着明显的继承性和稳定性。中国文化跟世界上其他类型文化不同的地方，是中国文化从来就没有出现过断层的情况。这种文化的继承性、稳定性固然容易产生惰性，但对科技的发展也有有利的一面。中国古代的许多科技领域之所以能达到自己的高度，与资料的世代积累、研究者的前仆后继是大有关系的。我国古代的许多学科，如天文、数学、地学、农学、医学、化学、钢铁冶炼、船舶制造、陶瓷制作、纺织技术等等，其发展嬗变都有清晰的轨迹可寻，许多科技都是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探索才取得较高成就的。

历史上许多重大的技术成就都是由无数青史未曾留名的能工巧匠

经过艰苦努力取得的，劳动人民永远是推动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科学技术本身是一项复杂的智力活动，要在某些领域达到一个高度，需要较深厚的文化功底和专业知识，还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这些都一般的普通劳动者所难以具备的。因此，作为脑力劳动者的知识分子，在中国古代被称为士的那部分人，在科技史上的贡献就显得特别重要。

中国古代的士阶层是春秋末随着私学的兴起而兴起的。这个阶层从产生之日起，就肩负着历史文化的使命感、道义感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理性精神。到战国时代，士因各自不同的学术主张而分成了儒、道、墨、法、名、阴阳、农、医、兵等许多流派，形成了与古希腊遥相呼应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局面。

先秦诸子中对自然科学研究最广泛、深入的是墨家。墨子和他的后学共同建立起了比较严谨的逻辑体系，并将它应用于自然科学。对时空、事物的属性类别、光学、力学、几何学等方面的问题，墨家都力图用逻辑语言加以概括说明，具有较高的理论性。例如他们对时空所下的定义是：“久，弥异时也。”“宇，弥异所也。”据《经说》的解释，“久”指时间，“弥异时”意为时间包括“古今旦暮”所有的时间；“宇”指空间，“弥异所”意为空间包括“东西南北”所有的空间。又如他们对圆的定义是：“圜，一中同长也。”（以上引文均见《墨子·经上》）一中，指一个中心；同长，指等距离的半径或直径。这跟现代人对圆的理解已没有什么区别。对重影的产生，墨家的解释是：“二光夹一光，一光者景也。”（《经说下》）意为：两个光界交射，中间夹着一个受光体，故形成重影；如果只有一束光，就只有一个影子。对倒影的产生，墨家这样解释：“光之人煦（当作“照”）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于上；首蔽上光，故成景于下。在远近有端与于光，故景库内也。”意为：光线照到人身上，就像射箭一样直；在下的光线照到人身上，影子反而高；高处的光线照到人身上，影子反而低。脚遮蔽的是下面的光，所以影子投到了上面；头遮蔽的是上面的光，所以影子投到了下面。交点的远近与光有关，所以影子投入库孔之内，即形成倒影。对凹镜成像的原因，墨家这样解释：“鉴位（当作“低”），景一小而易，一大而缶（当作“正”），说在中之外内。”（《经下》）意为：镜面凹，成像可能有两种：一种成像小而倒，一种成像大而正。原因就在于一在弧心之外，一在焦点之

内。对平衡问题，墨家的解释是：“加重于其一旁，必捶。权，重相若也相衡，则本短标长。两加焉，重相若，则标必下，标得权也。”（《经说下》）意为：在秤盘那一边加重，就必定会下垂。秤锤能压住的重量与秤盘的重量相当，就能达到平衡，所以秤头短而秤尾长。如果秤盘和秤尾都加重，要使重量相等，则秤尾一端的秤锤，一定要往末端移动，才能保持平衡。[9]

法家也有自然科学方面的见解。如《韩非子·解老》谈到“理”时说：“短长、大小、方圆、坚脆、轻重、白黑之谓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把“理”看做对事物具体属性的分割、剖析、确立，是非常重要的科学思想。名家人物惠施曾提出许多辩题，其中一些与自然科学有关。如“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昨来”，“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包含着大地为球形的猜想；“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10]包含着物质无限可分的思想。阴阳家在天文、地理方面也有较深的研究。《汉书·艺文志》说：“阴阳家者，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了阴阳家邹衍关于“九州”的观念，认为一般人所理解的中国（“赤县神州”），实际上只是天下九州之一。这样的地理眼界，显然比较阔大。

农、医、兵诸家同科技的关系更为密切，这里就不详说了。

秦汉以后，由于封建大一统政权形式的确立，士阶层思想的自由程度已不如春秋战国时代，士所关注的也更集中于社会政治和伦理等现实问题，加之统治者总是用高官厚禄来笼络他们，把他们纳入封建政治现实需要的轨道之中，因而他们对自然科学问题研究的兴趣明显有所减弱。但仍有一大批士人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并不断取得成就。这些人一般担任史、工、农、医、算等与科技关系密切的官职或者地方长官。他们多能自觉地承担发展科技的时代历史使命，并勇于在科技的险途上跋涉，因而能取得较高成就。例如，汉代天文学家张衡担任过14年太史令的职务，对天文事业始终怀着浓厚的兴趣和热情，因而有浑天仪、地动仪等多项发明。《水经注》的作者酈道元在北魏当过御史中尉和州郡长官。宋代科学家沈括，在王安石变法期间曾任三司使、军器监等职。他博学能文，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而尤勤于实地考察，平生著述甚丰。晚年定居镇江后，将平生所见所闻和研究心得记下来，写成了笔记体科学

名著《梦溪笔谈》。元代农学家王桢，做过县令，关心农业，平生注意搜集相关资料，总结农业方面的经验，写成了农学名著《农书》。

由于封建政治所需人才有限，人才选拔制度时常弊端百出，加上官场斗争激烈，乱世相寻，每个时代都有一些士人无缘出仕或不愿出仕，游离于官场之外。这些人通常被称为隐士。隐士如果没有祖业可以资借，一般都比较贫困，要自食其力。因他们是文化人，所以多半以从事文化教育活动作为谋生手段。他们当中许多人都思想比较自由、活跃，淡泊名利，故而能不计较世俗功利，把探究自然奥秘、创造发明作为自己人生的寄托和乐趣，并在科技方面取得成就。我们谈中国古代科技史，不能忘记他们所做的贡献。

例如北朝著名的天文学家张子信避乱隐居海岛，通过长达三十来年的亲身观测、推算，发现了太阳和行星运动的不均匀性、视差对日食推算有影响。这对日食的预报和历法的制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陈遵妫先生认为其测候的功绩不下于丹麦天文学家第谷。^[11]隋唐时期，写出《天文大象赋》、《步天歌》等传世天文名作的李播和丹元子也都是隐者。自晚明西学东渐以来，中国的天文学受西方天文学影响，出现了新的面貌。到清初，研究天文、历算、数学一时蔚为风气。而民间隐士更是乐此不疲。著名天文学家薛凤祚、王锡阐、梅文鼎等都是隐士。薛凤祚初学传统算学，后受法人穆尼阁影响，改学西方数学。但他并不墨守穆氏之学，而是把西方数学与传统算学有机地结合起来。著有《算学会通正集》《考验》《致用》《太阳太阴诸行法原》《木火土三星经行法原》《交食法原》等多种数学和天文著作。《清史稿·畴人传》评价说：“然贯通其中、西，要不愧为一代畴人之功首云。”王锡阐也是兼通中西之学，并在此基础上自立新法。他每到天晴，晚上就登上屋顶观测星象，常彻夜不眠。主要著作有《晓庵新法》六卷，成就跟薛凤祚比肩，并称“南王北薛”（锡阐为吴江人，凤祚为淄川人）。梅文鼎儿时即跟随父亲梅士昌和塾师罗王宾观测天象，27岁时跟道士倪观湖学习天文，后来也学习西法。他对传统的天文历法作过系统的研究和总结，著作达80余种。

在地理方面，我们前面提到的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父亲徐有勉即是一位隐士。徐霞客少时就羡慕一切冲举高蹈之迹，不愿做官，而愿将自己的毕生精力献给地理考察事业。李约瑟评价他的地理考察成绩时说：“他的游记读来并不像是17世纪的学者所写的东西，倒像是一

位20世纪的野外勘察家所写的考察实录。”[12]清初顾炎武、顾祖禹等不肯出仕清朝，隐居潜心学术，都曾致力于地理之学。顾炎武有名作《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祖禹有名作《读史方輿纪要》。

隐士当中精通医术的人极多。他们生活在民间，接触的病人多，比官医御医们更多临床实践的机会，自然比官医御医更能取得成绩，故而隐士当中名医极多。战国名医扁鹊，其医术就是一个叫长桑君的隐士传给他的。扁鹊本人也没做过官，平生行医四方，或在秦或在赵或在齐。东汉名医华佗也是一位隐士，《后汉书·方术列传》说他“晓养性之术，年且百岁而犹有壮容，时人以为仙。沛相陈珪举孝廉，太尉黄琬辟，皆不就”。明代医学家李时珍当过楚王府的奉祠正，并在太医院任职，但时间都不长，平生主要从事医术活动，也是一位隐士。他花了三十多年时间从事药物研究，走过许多名山进行实地考察，阅读前代医书八百余家，三易其稿，终于写出了医药名著《本草纲目》。

隐士当中农学家很多。例如唐代隐士陆羽隐于苕溪，自号“桑苎翁”。他为人嗜茶，在茶叶方面作过精深的探讨，曾“著《茶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13]对茶叶的栽培、推广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被祀为茶神。隐士陆龟蒙曾著《耒耜经》，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有关农具的专著。宋代隐士陈翥著有《桐谱》，林洪著有《山家清供》、《山家清事》，王灼著有《霜糖谱》（介绍用甘蔗制糖的方法），元代隐士汪汝懋著有《山居四要》，明代隐士朱权著有《臞仙神隐书》，马一龙著有《农说》，清代隐士张履祥著有《补农书》，蒲松龄著有《农桑经》，刘应棠著有《梭山农圃》。[14]

隐士当中有些人对手工业也非常关心，潜心探究。明代著名科学家宋应星，担任过县教谕、府推官、知州等职，但平生对功名利禄极为淡薄。明亡后，他不再出仕，成为隐士。他的名著《天工开物》，内容涉及当时农业特别是手工业的生产技术，是重要的科学文献。他在《天工开物》一书的序中说：“此书于功名进取毫不相干也。”只这一句话，就将他那不计名利、献身科学的思想境界表露无遗。

在古代，由于生产力比较低下，人们的认识能力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分不清科学与迷信的界限，因而科学与迷信常常成为混血儿。某些迷信观念在今天看来荒唐可笑，但客观上却曾对科学的发展起过

积极推动作用。例如，古人认为天与人存在着双向交流，人的所作所为可以感动上苍，使天象发生相应的变化。好的行为，上天会呈示吉兆；如有不妥，上天则会用某些反常的自然现象来加以警示。这种观念，通常称为“天人感应”。古代的占星术就是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产生的。占星术本身并不属于科学，但由于人们相信占星术，便会对各种奇异反常的自然现象特别留意，这样就会极大地刺激他们对自然现象观测的兴趣和热情。每逢有反常自然现象出现，史官们不仅及时加以记载，还郑重其事地写进史书的《天文志》、《天象志》或《五行志》中。我国古代史书上留下大量的有关日食、月食、太阳黑子、五星运行、彗星、流星雨、新星、超新星、极光、地震、水旱风虫各种自然灾害以及形形色色动植物变异记录，为我们今天研究科技史留下了十分确切而珍贵的资料，这是古人始料不及的。

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在科技史上也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道教经典总集《道藏》中保存着许多有关炼丹术的著作，最著名的有《周易参同契》和《抱朴子·内篇》。前者被誉为“万古丹经之王”，后者则是神仙丹鼎道派的代表作。炼外丹所用的原料主要有金、银、铅、汞、云母、石英、硫黄、雄黄、雌黄等矿物类药物和松柏脂、茯苓、灵芝等植物类药物。矿物类药物一般都要经过炼制，形成某种化合物才能服用。因而炼外丹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炼丹的化学反应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火法反应，一种是水法反应。火法反应主要是通过加热，水法反应则主要是溶解。对于炼丹，道教徒的态度是十分虔诚的，每一步工作都做得非常细致。其初衷是一种宗教信仰，但这也许正是从事科学研究所必需的态度。通过认真的摸索、总结，道教徒们掌握了许多化学知识，并取得了许多化学方面的成就。例如，《抱朴子·内篇·金丹》说：“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丹砂即硫化汞，呈红色，经过煅烧，硫被氧化生成二氧化硫，分离出金属汞，这就是所谓的“丹砂烧之成水银”；再使汞与硫黄化合，生成黑色的硫化汞，经升华即得到红色硫化汞的结晶，这就是所谓的“积变又还成丹砂”。又如，《抱朴子·内篇·黄白》提到：“铅性白也，而赤之以为丹；丹性赤也，而白之以为铅。”这是说，铅经过化学反应后可变成白色的碱性碳酸铅，再加热后经过各种化学变化，生成红色的四氧化三铅，四氧化三铅又经过化学反应而分解出白色的铅。

[15]关于水法反应，道教经典有《三十六水法》，介绍了多种利用溶液来溶解黄金、丹砂等矿物的知识，其中关于醋酸等无机盐的使用走在

世界的前列。[16]大规模的水法炼钢始于宋代，其源则起于道教的炼丹术。化学反应还要用到硫酸，《黄帝九鼎神丹经诀》中就有“以炭烧石胆使作烟”来获得硫酸的方法，赵匡华先生认为这是“用干馏法制作硫酸的世界最早记录”。[17]

道士炼丹不仅用于企求长生，还常用作药物为人治病。唐代道士、医学家孙思邈曾用丹砂、曾青、雌黄、雄黄、磁石、金牙（主要成分为铜）等矿物炼成的化学制剂“太一神精丹”，内含氧化砷、氧化汞（砷、汞均有剧毒），可用于杀死多种病原虫和细菌。外用可治疗皮肤病，内服可治疗回归热和疟疾，且具有健身作用。[18]

历史上道教徒精通医学的人极多，上文提到的名医华佗、葛洪、陶弘景、孙思邈就都是道士。对药物学、方剂学的研究必然牵涉到动物学、植物学知识，所以历史上许多道士都对动物学、植物学有着精深的见解。

还有一些同炼丹术有关的科技发明也值得一提。例如，火药的广泛应用始于宋代，但火药配方至少在唐代就已由道士在炼丹过程中发现。由于炼丹容器需要密封，道士们制作了一种“六一泥”。“六一泥”由戎盐、卤盐、礬石、牡蛎、赤石脂、滑石、胡粉等原料烧炼而成，烧制成的“六一泥”含有硅、钙氧化物或盐，其性能类似于我们今天的水泥。

总之，道教对科技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基于此点，李约瑟特别推崇道家，曾说：“东亚的化学、矿物学、植物学、动物学和药理学都起源于道家。”甚至说：“中国如果没有道家思想，就会像是一棵某些深根已经烂掉了的大树。”[19]

三 为什么中国古代科技逐渐衰落？

李约瑟从上世纪40年代起就曾在多种场合说过，他写《中国科学技术史》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探讨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中国在15世纪前的科学发明和发现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然而，欧洲在16世纪以后诞生出了已被证明是形成近代世界秩序的基本因素之一的现代科学，中国文明却没有能够在亚洲产生出与此相似的科学，其阻碍因素

是什么？这个问题，被人们称作“李约瑟问题”。这是一个很值得人们深入思考，却又很难回答的问题，所以又被称作“李约瑟难题”。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曾长期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这是一个事实；欧洲在16世纪以后诞生出了现代科学，这也是一个事实。对于已经发生的事实，我们是可以清晰地找出它产生的原因的。例如对中国古代科学技术之所以能取得辉煌成就的原因，我们就在上一节说了不少。对欧洲之所以诞生现代科学技术的原因，人们也说过许许多多。但是对中国在16世纪后为什么没有诞生现代科学这样的问题，却不容易回答。因为凡是对未发生过的事情追究原因，虽然也可说出不少，但其答案却缺少必然性。例如，我们同样也可以问这样的问题：欧洲的现代科技是在搜集、整理古希腊科技文献的基础上诞生、形成的，可是公元9至12世纪之间，阿拉伯人也异常重视对古希腊科学著作的搜集、翻译、整理和传播，为什么现代科技同样没能在阿拉伯国家那里诞生？对于这个问题，人们自然也可以说出个一二三来，但由于答案无法验证，因而未必具有必然性。

然而，无论是相对于欧洲还是相对于自己的过去，中国从16世纪以后，科技的发展速度不仅在变慢，而且越来越滞后，到近代终于出现了“落后挨打”的令人扼腕的结果。这是一个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我们不能回避事实，自然也不能不深思其中的原因。

对于中国从16世纪以后科技走向落后的原因，人们已从官僚制度、经济形态、教育体制、传统文化、思维方式等诸多方面探寻过，甚至有人把根源找到了我国古老的象形文字和文言文上。探讨这个问题对于总结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促进当代科技发展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因而从“难题”提出不久一直到现在，人们都在积极回应、求解，不断发表新的意见。

16世纪以后导致中国科技落后的原因确实可以说出很多，难以一一列举，我们这里只能举其大者。

首要原因是，16世纪以后，中国的封建制度正在逐渐走向没落，是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直接导致了中国科技的落后。

社会制度对科技发展的促进或制约作用，从欧洲的历史也可以看出来。中世纪的欧洲科学几乎窒息，与教会统治的黑暗关系密切，这

是大家公认的结论。在教会统治下，即使古希腊、古罗马亚里士多德、托勒密等人的科学著作仍在流传，却没有焕发其科学精神，反而被当作了神学理论的资借，科学沦为神学的婢女，就是生动的例证。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蓬勃兴起，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接踵而至，近代自然科学也就应运而生，这也是生动的例证。对于中世纪，恩格斯曾经说：“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以便一切都从头做起。它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僧侣们获得了教育的垄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20]对于资本主义同科学发展的关系，马克思曾经说过，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创造了进行研究、观察、实验的物质手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21]马、恩的这些言论，有助于我们认识欧洲中世纪的本质和资本主义生产同科学发展的关系。

事实就是这样，随着17至18世纪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工业革命与海外殖民扩张相辅而行，欧洲的科技一直在突飞猛进地发展。而这时的中国却仍然是一只沉睡中的狮子，封建制度仍然在按照它本身固有的逻辑一步步走向更加专制、更加黑暗的境地，终于导致了落后挨打的惨痛结局。

中国的封建社会没落的标志是封建专制的强化，国民自由精神的丧失和创造力受到压抑。

封建专制在明代就已明显加强。其表现是在政治上加强封建君主的个人权力，在经济上、法律上、文化上、教育上、思想上实行全面垄断。朱元璋为政崇尚刚猛严厉，接二连三制造大案杀戮功臣，动辄对大臣施加廷杖，甚至设立特务机构（锦衣卫）来暗中窥视群臣。对于地方，则通过黄册、鱼鳞图册的编制加强对普通农民的人身控制，又以凌迟、充军等手段加大对“罪犯”的惩罚力度。考试则从四书五经中命题，要求士子代圣人立言，以钳制他们的思想。专制制度的强化明显地抑制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到明代后期，中国的科技相对于欧洲，已有明显的差距。这时虽然也有李时珍、徐霞客、宋应星那样伟

大的科学家出现，但这些人多半都是隐士，且将他们的成就与同时代欧洲科学家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笛卡尔、哈维等人相比，也存着一定差距。

明代后期江南资本主义的萌芽和西方文化的传入应该说是消弭东西方科技差距的一个良好契机。这一时期纺织、冶铁、陶瓷技术的进步，手工业对风力、水力、煤炭等能源的运用，工场主和雇佣劳动力的大量出现，都有可能导导致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在中外交流方面，欧洲传教士的到来和徐光启、李之藻等人的努力应该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但是，随着清兵入关，明朝灭亡，历史改变了它的进程。清人入主中原后虽然加紧汉化，但它从汉文化中学到的却主要是封建专制那一套。封建专制加上民族压迫，使它显得比明王朝更为黑暗。东南一带资本主义萌芽较早的地区反清最为坚决，因而是他们镇压最残酷、控制最严密的地区。虽然康熙、雍正、乾隆时代也曾出现过“盛世”，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都曾有过较大发展，商业也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市场体系，对外贸易也空前兴盛，资本主义因素较明末有所增加，但从总体上讲，封建专制程度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比明代更为严酷。国家事无巨细，统统须经皇帝做出终极裁判，皇帝的意志决定着整个国家的命运；接二连三的文字狱严重地摧残了知识分子的自由思想，八股制艺则变成了利诱和腐蚀士人灵魂的工具。康熙、乾隆在文治的口号下组织力量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等大型文献，真正的目的却并非为了弘扬文化，而是借机转移文人学者关注现实的视线，借机加强文化控制，甚至摧残文化。因此，虽然清初在科技方面也取得过一些成就，出现过像康熙那样热衷于科技的皇帝，但并未能改变科技日益落后的总体趋向。

乾隆晚年到嘉庆、道光，封建专制的弊端便日益突出，嘉庆、道光帝都再也没有康熙、乾隆那种“乾纲独断”的能力。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王公贵族的日益奢靡，贪墨之风日益炽盛，国家库帑的日益空虚，军队武备的日益废弛，民众反抗的日益激剧，他们根本就没有能力挽回颓势。乾隆时代兴起的以考据、校勘、音韵、训诂为主的朴学，使士大夫们远离现实问题而沉溺于故纸堆中，再加上乾隆后期就已开始的闭关锁国政策，对外交往断绝，整个封建国家已变得毫无生气，哪里还谈得上科技的发展！1840年以后，在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威胁之下，在一纸纸不平等条约之中，中国终于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

半封建的国家，科技的发展更面临着十分艰难困蹶的境地。

所以，中国从16世纪以后科技发展逐渐走向衰落，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封建制度走向没落造成的。

其次，一般研究者都已经注意到，由于中国地理上的相对封闭，加上汉民族文化相对于周边少数民族文化先进，特别是封建王朝的极力自我夸大，使古人逐渐形成了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倾向。还有，中国历来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国家，这种自给自足容易使人们相信中国可以不依赖世界，不需要同别人交流。这些观念根深蒂固，在明末世界地理知识（如利玛窦有《坤舆万国全图》、庞迪我有《海外輿图全说》、艾儒略有《职方外纪》等）传入以后仍未得到彻底的改变。清代统治者就曾把“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作为闭关锁国政策的理论依据。外国使团到中国来，清统治者往往把他们当做从远方来朝贡的藩国使臣对待，而不看做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交往。这些都不利于中国同世界的交流，而只能使自己更加封闭、保守、落后。

再次，中华民族是一个富于智慧、富于创造的民族，它所创造的长达几千年的辉煌，就是一个明证。我们的传统文化当中有很多宝贵的精华，这是世界所公认的。但是，我们也不能讳言，我们的传统文化中也有很多在今天看来有局限性甚至属于糟粕的东西，这些东西对科技的发展是有负面影响甚至有阻碍作用的。

例如从思维的角度说，中国古人在天地关系的思考上就存在着误区。我们的古人所理解的天，总是与地相对，而不是把地本身就看做天的一部分。在天文史上，古人有盖天说、浑天说、宣夜说，认识到宇宙无限，对日月五星的运行观测十分细致，甚至得出了很精密的行星会合周期，但就是没有产生出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那样的天体模型理论，更谈不上古罗马天文学家托勒密那样的“地心说”。古人特别重视“道”与“技”的关系。在《庄子·养生主》里，就有“道”进于“技”的说法。“道”是万事万物的总根源、总规律、总原则、总纲领，是一种可以执一驭万的东西，古人常用它来统括、解释一切现象。“技”则是具体的技术。在各种“技”的研究方面，古人常能探颐索隐、出精入微，这大概是我国古代很多技术走在世界前列的原因。但古人往往喜欢把“技”直接上升到“道”，也就是直接上升为总根源、总规律、总原则、总纲领，而忽视了对具体规律的探讨。对于具体规律，古人也不

是不知道它的存在，更不是没有人探索过。[22]可惜的是，我们的古人在论述自然科学问题时，更多的是注重对大道理的阐述，而对具体的“物理”，却经常不予重视。这就使古人的自然科学研究常常在理论上陷于模糊、笼统、空疏，始终难以摆脱经验和感性的束缚。当然，这也许不是一种局限，而是我们古人思维方式的特点。而且即使是一种局限，也可以通过同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加以弥补。中国人不是不能理解和接受古希腊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阿基米德的《论浮体》《论重心》，也不是不能理解和接受哥白尼、伽利略和达尔文的观点，而是由于历史、地理条件的限制而缺乏应有的交流造成的。

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观念也有某些局限性。“天人合一”观念关注的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注重的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其中包含着合理的内涵。但“天人合一”观念也常常使古人把自然科学与人文学科纠合、胶结在一起，导致在探讨自然问题时把自然人文化，而探讨人文问题时又把人文自然化，从而使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两者的研究都出现偏差。“天人合一”观念还会导致神学的出现。汉代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就是“天人合一”的一种。它把自然之天拟人化，认为天有意志，能监视人间并根据君主德行的好坏赐福或降灾。我们在上一节说过，在古代，科学和迷信是一个混血儿，这种观念所诱导出来的占星术也曾对天文科学的发展起过很大的刺激作用。但从根本上讲，它是一种迷信思想，在汉代就曾受到桓谭、王充等人的批判。由于它是为世俗政治服务的，因而它在封建时代有很大的市场。它不仅对科学的传播和发展造成过不利影响，而且对政治变革也常起阻碍作用。历代统治者都把自己得天下说成是天命所归，借以神化自己，又害怕天象变化会引起人心不安，危害自己的统治，因而常有意在天文学领域内设置禁区。例如封锁太史的天文观测结果，不许外泄。《南齐书·天文志》就有齐明帝建武（494—497）时“太史奏事，明帝不欲使天变外传，并秘而不出”的记载。唐文宗开成年间（836—840），皇家禁止司天台人员与一般人往来，并要求对占候的灾祥保密。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为了禁止民间私习天文，曾下诏民间懂天文的人一律要经过考试归隶司天台，匿藏不报的，罪论死。第二年，全国各地送来一些天文术士，经过考试，一些人进入了司天台，其余的则被黥配海岛。明初朱元璋规定：私下学习天文的人要处以流放罪，私下制定历法的人要处以极刑。[23]这显然对天文学的传播和发展极为不利。

“天人感应”说还渗透到许多领域，例如风水学、看相、算命等。我们在前面说过，古代的风水学中有属于科学的东西。但由于受“天人感应”中迷信成分的影响，古代风水学中也有许多荒谬的东西。这些甚至在近代都曾影响过科技的发展。例如洋务运动时，保守派反对修筑铁路，就曾提出“穿凿山川，必遭神谴”^[24]这样古怪的理由。

思考题

1. 中国古代科技有哪些主要成就？其发展有何特点？
2. 中国古代科技取得成就的原因有哪些？
3. 为什么中国从16世纪以后科技逐渐落后？

参考书目

1.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2. 杜石然、范楚玉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3. 路甬祥主编：《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史纲》（包括数学、物理与化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学、农学、医学、技术八卷，每卷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4. 祝亚平：《道家文化与科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5年。

[1]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导论》第一章《序言》，中译本，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2页。

[2]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7页。

- [3] 弗朗西斯·培根：《新工具》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3页。
- [4] 甘德著有《天文星占》，石申著有《天文》，后人将他们的著作合称为《甘石星经》。这份星表保存在唐代印度裔天文学家瞿昙悉达所编的《开元占经》之中，经今人整理而成。
- [5] 关于历法，可参考路甬祥主编、石云里著《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史纲》第八卷《天文卷》，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30页。
- [6] 《黄帝内经·灵枢·终始》。
- [7]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七章，第160页。
- [8] 据《宋史·艺文志》，有347部，1959卷。
- [9] 以上关于《墨经》的解释，据李生龙《新译墨子读本》，台北三民书局，1996年。
- [10] 以上引文均见《庄子·天下》。
- [11]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22页。
- [12]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第1分册，科学出版社，1976年，第62页。
- [13] 《新唐书·隐逸传》。
- [14] 参考曾雄生《隐士与中国传统农学》，《自然科学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17—29页。
- [15] 参考杜石然、范楚玉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 [16] 李约瑟：《〈三十六水法〉——中国古代关于水溶液的一种早期炼丹文献》，《李约瑟文集》，辽宁科技出版社，1986年，第739页。

[17] 转引自祝亚平：《道家文化与科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4页。

[18] 详见杜石然、范楚玉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第214页。

[19]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中国科学思想史》，第175、178页。

[20] 《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21] 详见《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6—208页。

[22] 例如古人提到的“理”这个概念，就是关于具体规律的概念。我们上文提到的墨子，就曾探讨过许多关于光学、力学、几何学方面的“理”。我们上文也提到过《韩非子》所包含的科学思想。《韩非子·解老》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万物各异理而道尽。”意为，“道”是万物之所以成的总规律，“理”则是形成事物的文理、性质的具体规律。万物各有各的“理”，必须通过对这些具体的“理”的探究才能上升到“道”的高度。这就很好地阐明了“道”与“理”的关系。

[23] 李生龙：《占星术》，海南出版社，1993年，第16页。

[24] 杜石然、范楚玉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修订本），第397页。

第十四讲

中国近代历史的新课题

在经历了几千年辉煌的古代农业文明之后，中国社会缓慢发展到清朝。这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此时的中国与世界形势均发生巨大变化。尤其是在晚清道光、咸丰年间，即19世纪中期，出现了所谓“千古未有之变局”。这种变局向中国人提出了两个十分严峻而紧迫的历史新课题，这就是：抵抗外来侵略，争取国家和民族的独立；顺应世界近代化潮流，实现中国社会的全面转型。

为完成这两个新的历史课题，中国人民在遭受外国列强多次战争侵略和欺凌的同时，先后在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领导下，连续掀起反抗外国侵略、反对清朝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和北洋军阀军事独裁统治的斗争，但均遭到失败。同时，先进的中国人倡言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大机器生产方式、民主制度和思想文化，主张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引进并加快机器工业的发展，实现政治民主化和法制化。为此，先进的中国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尽管收效甚微，但中国社会毕竟迈出了近代化的第一步。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80年的历史表明，中国走西方国家老路的尝试没有成功。此后先进的中国人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前仆后继，浴血奋斗，实现了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并经过长期艰苦探索，历经坎坷曲折，中国的近代化才找到正确道路。这两个新的历史课题终于逐步得到解决。

一 清朝的封闭、落后和西方近代化潮流

清朝是满洲贵族于1644年入关以后建立的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在入关以后的一百多年间，由于清朝廷实行奖励垦荒和“摊丁入亩”等经济政策，初步促成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的局面。在清中叶以前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无论政治还是经济、文化，中国仍然走在世界前列，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这个时期被史家称为“康乾盛世”（本书第三讲已详述）。此时中国版图北抵西伯利亚，东北到外兴

安岭和库页岛，西达葱岭，边界至中亚的巴尔喀什湖，南跨台湾和南海。至清道光年间（1821—1851），中国领土面积为1300多万平方公里，比整个欧洲面积大200多万平方公里。

可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在中国已经走到尽头，它不能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任何余地和机遇，甚至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从乾隆中后期开始，中国社会逐渐由盛转衰，到鸦片战争时期^[1]已经是危机四伏。

首先在社会经济领域，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兼并和农民破产的现象十分严重。嘉庆年间（1796—1820），全国的耕地面积大约有8亿亩，绝大部分掌握在皇家、地主、寺院和各级官僚手中。例如，道光时期的大学士琦善竟然拥有土地256万亩。土地的高度集中，迫使农民失去土地而向地主佃耕，他们除了必须向地主缴纳70%以上的地租以外，还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和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这种社会经济状况促使小农业与小手工业进一步密切结合。农民们必须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从事家庭手工业劳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严重阻碍社会分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当时清王朝推行重农抑商政策，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视为奇技淫巧而加以排斥。这样就使沿海地区已经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尽管仍在继续成长，却没有条件实现从手工业向社会化大工业的质的转化。所以，直至鸦片战争以前，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封建自然经济。

从政治方面看。在中国历史上，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这种制度的弊端日益凸显。清王朝继承明代政治制度，把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顶峰，这种制度以皇帝为中心，在中央和地方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庞大官僚体系，极力维护君主权威和专制统治，严密控制和镇压人民的不满情绪和反抗行动。统治集团的腐败现象屡见不鲜，官员们“除富贵而外不知国计民生为何事，除私党而外不知人才为何物”。清朝吏治黑暗，卖官鬻爵，贿赂公行，贪污成风。民谚“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对当时腐败官员的真实写照。清朝中期以后政治的腐败与黑暗是中国历史上十分严重的时期。由于两千多年君主专制统治累积了诸多弊端，依靠其自身的力量已经难以消除，到此时完全暴露无遗，导致社会矛盾

达到总爆发的程度。

政治的腐败也体现在军事方面。道光年间，清军总兵力大约90万人，主要由八旗军和绿营军构成。八旗军入关以后享受种种特权和不劳而获的寄生虫生活，当初关外那种骁勇剽悍的士气早已荡然无存。驻防各地的八旗兵竟然三五成群，终日游手好闲，或手提鸟笼雀架，或相聚赌博酗酒。清军武器装备非常落后，仍旧使用刀矛剑戟等原始冷兵器，在各军事要塞安置的是300年前的旧炮，早已成为摆设。兵器的落后，营务的废弛，导致军力衰败，除扰民劫财以外，已经完全丧失国防能力，根本无力承担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职责。

在思想文化领域，清王朝自入关就采取高压与怀柔相结合的文化政策，在极力推行文化专制主义，采取高压手段钳制人们思想的同时，沿袭明代科举考试制度，为读书人提供跻身上层社会的途径。清王朝是少数民族对中国的统治政权，为消除汉族官员和读书人的“反满”思想，他们极力鼓吹“三纲五常”等维护封建统治的学说，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政策，对汉族官员和读书人的言行严加防范。尤其在雍正和乾隆年间，曾发生了多起文字狱，并镇压任何有可能对清王朝统治构成威胁的企图，尤其是人民群众的起义和斗争。这就迫使一些读书人不闻国情与政事，脱离现实社会，埋头故纸堆，考据辞章掌故。清朝的文化专制统治，造成当时思想文化领域万马齐喑的萧瑟气氛。

闭关锁国、故步自封是清朝对外政策的基本特征。这是由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状况决定的。自清中叶开始，清朝实行限制贸易政策，在海上只有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在陆地则有恰克图与外国贸易。来华的外商只许与由清政府指定的公行联系贸易事宜，并对外商的活动和进出口货物的品种与数量进行限制。此即所谓“限制贸易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给中国社会带来很大消极作用。它不仅没有起到民族自卫和抵制侵略的作用，反而使中国失去对外贸易的主动权和机遇，同时使中国人眼光受到局限，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基本断绝，更拉大了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距离。

清王朝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和外交诸方面已经进入全面危机状态，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各地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从1796年到1804年发生的白莲教起义、1813年发生的天理教起义，以及连续不断的天地会起义遍及全国各地，清王朝的统治处于风

雨飘摇之中。

正当中国封建社会和清王朝统治江河日下、危机四伏之时，以英、法诸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已经走出黑暗的中世纪。在“血与火”的资本原始积累和对外殖民掠夺的基础上，到17世纪中叶和18世纪末欧美诸国迅猛发展起来，先后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从14世纪中叶到17世纪初是欧洲国家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近代工商业已经发展起来，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多项新技术新发明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国的四大发明也在此前传入欧洲。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开始形成，美洲大陆被“发现”，绕道好望角新航线的开辟和环球航行的成功，为新兴资产阶级提供了广阔市场，对工商业发展起到刺激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从14世纪中叶起，欧洲开始了一个社会革命、政治革命和技术革命的时代。这就是源自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是与宗教神学、经院哲学和封建文化所不同的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世俗思想文化运动。“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2]在哲学、文学、艺术、社会、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诸领域，向封建文化、神学世界观、教会权威及其社会理论发起冲击。他们主张恢复古希腊罗马的世俗思想文化，主张以个人为中心，一切为了人的利益。文艺复兴的思想文化核心就是以人与神对立，以人道与神道对立，其实质就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和人道主义。这就为此后把欧洲社会从封建神学统治下解放出来奠定了基础，把社会统治从神那里转归于人。

经过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洗礼，英国于1640年发生革命，建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了道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一方面在国内继续进行大规模圈地运动，造成大批农民失去土地而成为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的人群，实际上为日后大机器工业的出现和发展提供了充足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他们不断发动对外战争，先后打败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等老牌殖民强国，掌握了海上霸权。英国炮舰走遍全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号称“日不落帝国”。随着罪恶的奴隶贸易和对殖民地的疯狂掠夺，英国积累了大量肮

脏的原始资本，仅在1757年到1815年期间就从印度掠夺了价值10亿英镑的财富。这就为产业革命的发生和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自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进行了工业革命。到1835年，英国已经拥有蒸汽机19335台。蒸汽机的应用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纺织业的用棉量从18世纪70年代的500万磅增加到1814年的5亿多磅，70多年间增长了100倍。煤产量和钢铁产量也在短短数十年里增长了几倍或十几倍。当时的英国，新兴工业城市不断出现，工业产量急剧增长，几乎占全世界的一半。到19世纪前半期，英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

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是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又一次决战。社会现实和政治斗争需要一批思想家为法国革命做舆论准备。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人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他们根据新自然观、社会观和世界观批判现实社会，探讨社会发展道路与模式，提出进步的政治主张、口号和行动路线。经过这场深刻的思想启蒙和暴风骤雨般的政治斗争，法国民主制度最终确立。随后，法国资本主义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到19世纪前期，法国用于工业的蒸汽机已有2450台，1836年的生铁产量达59万吨，从1815年到1840年，棉纺织品的产量增加了3倍，煤产量也显著增加，工业产量仅次于英国，居世界第二位，但法国对东方的贸易额比较小。

美国建国时间比较晚，主要专注于国内开发和建设，同时开始工业化进程。在19世纪初期其工业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从30年代起美国开始广泛使用蒸汽机，其生产发展的速度便异常迅猛。1805年，美国机器纺纱的纱锭只有4500枚，到1825年增至80万枚。美国在开发初期，十分重视铁路交通建设。在1850年，国内铁路已经达到15000公里，在当时世界上位居第一。

英、法、美等西方主要国家在经过资产阶级革命以后，逐渐走上近代工业化道路。机器工业的出现和迅猛发展，推动资产阶级政府不断寻求扩大新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开拓海外殖民地。尽管英、法、美等国之间存在各种矛盾，但对打开中国市场的态度却是一致的。于是，封闭落后、故步自封又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就成为英、法、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垂涎的侵略目标。

西方文化在初期东来过程中，不断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对抗。明末

以后的统治者对异邦文化与宗教在中国的传播，在内心深处有所顾虑和担忧。一部分士大夫更从不同角度对西学加以抨击和排斥。实际上，自西方传教士东来，各地排斥洋教的所谓“教案”不断发生，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期。西方近代科学和技术工艺在中国传播的历程也十分艰难坎坷。一批守旧官员将其斥为“奇技淫巧”而加以贬损。尤其到清中期以后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西学更是遭受非议与排斥。故步自封、盲目自尊的心态和闭关锁国政策，隔绝了中国与世界的联系，限制了中国人的眼界，中国与西方的文化交流进入一个非正常时期。经过鸦片战争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冲突，清朝被迫开放国门。西方商品、鸦片、宗教与文化在坚船利炮掩护下，如潮水般涌入中国。由此，反抗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追随世界近代化潮流这个时代的新课题，非常紧迫地摆在先进的中国人面前。

二 洋务运动与近代化的起步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凭借不平等条约，从沿海深入内地，使大量商品涌入中国各地城乡。中国传统农业和手工业遭到严重摧残。时人在一篇名为《整顿丝茶策》的文章中指出：“中国与洋人通商，——从此反客为主，洋人得操丝市、茶市之权。华商之业丝茶者，反仰洋人鼻息，厘毫不能主持。”^[3]由于中国的海关大权被洋人所控制，^[4]所以中国丝、茶及其他商品的出口量不断增加，但价格却一路下跌。在沿海某些地区，洋纱洋布排挤了土纱土布，中国城乡出现生产凋敝、经济萧条的状况。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指出，外国商品在中国大肆倾销，一方面破坏了中国原有的封建经济结构，原本正常的社会生活发生混乱；另一方面为中国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限空间。某些地方形成商品市场，农作物商品化趋势加快，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主要来源。自然经济解体促成近代商品市场形成，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创造了一定条件。这就是中国社会面临的基本情况。

对如此深刻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清朝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官员极力主张兴办洋务。当然，他们主要考虑的是维护清朝统治的问题。恭亲王奕訢认为：“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则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5]李鸿章（1823—1901）也提出，

中国欲自强，应当学习外国之利器，而学习外国利器，先要觅制器之器，即学习和仿行外国大机器生产方式。于是，以建立近代军事工业为直接目的的洋务运动[6]便应运而生。

洋务运动的主要内容有：聘请外国军官为军事顾问或教习，购买洋枪洋炮，训练新式陆军，建立南北洋水师和将福建水师改造为近代海军，并创建一批军事工业企业。如，江南造船厂（1865年创办）、金陵机器局（1865年创办）、福州船政局（1866年创办）、天津机器局（1867年创办）等共计24家军事工业企业都在此阶段创办。这些军事企业由政府投资，朝廷委派地方大员如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崇厚、左宗棠等人总办。所造军火由政府无偿调用，装备海陆军与湘军和淮军。产品不计成本，不求利润。从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看，它们基本属于封建官府创办的近代新式军事企业。由于这些企业采用大机器生产，某些技术性工作聘请专门技术人员担任。所以，这些企业不完全等同于旧式封建官府工业。洋务军事工业的创办，在客观上促进了封建经济的解体进程，在生产环节或劳资关系上有发展资本主义的明显倾向。此外，这些企业如江南制造局还附设翻译馆，组织翻译并出版西方国家的自然科学和技术书籍，向中国人介绍西方科学知识和文化。

但是，兴办军事工业必须依赖雄厚的国民经济基础。由于军事工业的创办引起许多连锁要求，而中国传统经济和财税政策根本无力为开办近代军事工业提供充足的经济支持。加之遍及各地的农民起义陆续被镇压和外商在华投资设厂的刺激等因素，洋务运动便从以创办军事工业企业为主，转入以创建民用工业企业为主的阶段。在这种新形势下，一大批采用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的民用企业相继创办。如，轮船招商局（1872年创办）、开平矿务局（1878年创办）、天津电报总局（1880年创办），上海机器织布局（1882年创办）、漠河矿务局（1888年创办）和后期张之洞在湖北创办的织布官局等民用企业。洋务运动中创办的民用企业，其产品主要销售于国内市场[7]，洋务民用工业企业一般都计算成本，追逐利润；企业与雇佣工人之间基本为劳资关系；企业创办时吸纳的商股属于民间资本。因此，洋务民用工业企业应当被认定为近代资本主义性质。

洋务民用企业的创办，标志着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这些企业造就了一批掌握近代生产方法和操作技能的技术工人，

初步奠定了中国近代国民经济的格局，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起到一定程度的抵抗作用。但必须指出，无论军事工业还是民用工业，都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和对外国资本的依赖性。军事工业企业由官府垄断经营，又是地方军阀扩充势力的工具。企业采取封建管理制度，设总办、会办、提调等官职，由清政府直接任命。民用企业无论采用哪种管理体制，经营和管理大权都由官员操纵，无论其是否了解企业经营的基本知识，企业的管理者也就与封建官府的官员相差无几了。因为企业的创办和发展全部仰仗于政府的支持，倘若失去政府这个靠山，企业经营便无法正常维持。同样，洋务企业对外国资本有很强依赖性。尽管企业的主权属于中国，但主要机器设备是从外国购买的。从机器安装到投入生产，都要依靠外国技师的操作和指导。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和燃料由外国进口。因此，在企业的管理和经营中就不得不仰洋人之鼻息了。

当时，无论洋务企业的创办者和经营者，还是倡言自强求富以挽救民族危难为己任的士大夫，都极为乐观地以为洋务运动可以对内平息各地区各民族的起义和斗争，对外能够收回利权，与洋人进行商战。这种认识在19世纪中叶的历史背景下是深刻的，也是颇有胆识的。他们已经冲破过去那种“天朝上国无所不有”的思想藩篱，认为中国欲图自强，必须睁眼看世界，寻找自身不足，“师夷长技以制夷”（魏源语），即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大机器生产。因为这个时期首先映入他们眼帘的是西方坚船利炮和养兵练兵之法。所有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问题都被归结为兴办军事和民用企业。似乎中国有了开花大炮和铁甲轮船，西方列强就会对中国有所畏惧，停止对中国的侵略。这实际上成为当时人们的唯一选择。当然，围绕练兵和创办企业，洋务运动还包括对外派遣留学生、学习西方科技、翻译西方书刊等内容。所有这些都表明，一部分中国人已经放弃了自大虚骄心态，承认中国在某些方面不及西人。从文化的内在结构看，洋务运动主要涉及的是物质层面。即使如此，洋务运动的倡导者们还是经受了很大的政治压力和舆论压力。

清朝统治集团中一批守旧官僚对洋务运动极力加以攻击。他们主张维护落后的封建经济状况，拒绝西方资本主义的一切事物，反对采用西方近代科学和生产技术。守旧派代表人物大学士倭仁说：“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他认为，洋务派

奉夷人为师，必然导致“正气为之不伸，邪氛因而弥炽，数年之后，不尽驱中国之众咸归于夷不止”。^[8]守旧派的言论和行动，在当时掀起轩然大波，竟然发生了以火车轰鸣会震惊祖宗地下神灵为由而拆毁铁路的咄咄怪事，这是中国社会进步遭遇重重障碍的一个缩影。然而，毕竟时代在前进，社会在进步，中国社会近代化潮流不可逆转。在洋务运动的影响和引导下，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诞生了。

自19世纪70年代开始，陆续有一些官僚、地主、买办、商人投资近代机器工业企业；也有手工工厂的业主采用外国机器进行生产，从而使其原有的手工工厂转变为近代工矿企业。截至甲午战争以前，资本额在1万元以上的民办工业企业有54家，总资本约480万元。主要民办企业有：继昌隆缫丝厂（1872年由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9]通久源机器轧花厂（1887年由严信厚在浙江宁波创办）、裕源纱厂（1894年由朱鸿度在上海创办）、贻来牟机器磨坊（1878年由朱其昂在天津创办）、同文书局（1882年由徐鸿复在上海创办）、均昌机器船厂（1882年由李松云在上海创办）。此外，还有火柴、机器制茶、制糖、制药、榨油、碾米、采矿等多家机器生产的企业陆续创办。

如果说，洋务运动是中国近代化历程第一步的话，那么，19世纪70年代以后近代资本主义民族企业的兴办就是第二步。由于中国近代特殊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局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之途充满了艰难险阻。外国侵略者为保持各自在华权益，反对和阻挠中国发展资本主义，采用各种手段破坏中国民族工业企业，在市场、原料、运输、价格、技术等方面对民族企业形成巨大压力。清政府为维护其赖以生存的封建经济基础，打压作为其异体力量的资本主义企业，运用行政手段限制普通民商创办新式企业。守旧派从根本上反对近代新式企业的创办，造成不利的舆论环境。因而，中国民族资本近代企业没有得到健康发展。

随着近代新式企业的出现和初步发展，中国资产阶级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在思想文化界出现一批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早期改良派学者。其中主要代表人物有：王韬（1828—1897）、薛福成（1838—1894）、马建忠（1844—1900）、郑观应（1842—1922）、陈炽（？—1899）、何启（1858—1914）和胡礼垣（1847—1916）等。他们对外国政治经济、历史地理都比较了解，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为挽救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出谋划策、奔走呼号。他们

的思想主张有各自的特点，也有某些基本相同的观点：第一，反对西方殖民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要求摆脱外国资本主义的政治压迫和经济侵略，修改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争取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完整。第二，要求发展民族近代企业，希望清政府为民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与条件，减少封建官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和无理勒索。他们认为，发展本国经济，增强国家的综合实力，就可以与西方国家进行商战。第三，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主张模仿西方国家的君主立宪制，向地方官员和士绅阶层有限度地开放一部分权利，尤其是主张设立“议会”，扩大社会上层参政议政的范围。总之，他们的改良思想有进步意义。重要的一点，是他们的主张已经不同于洋务运动的理论家，那就是从文化结构中的物质层面逐步转到制度层面，这就为此后发生的戊戌维新运动做了思想上的准备。而且，他们的舆论宣传工作对中国人的思想启蒙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19世纪60—90年代的近40年间，中国已经迈出向近代社会转型的脚步。从清政府自身的角度看，洋务运动是一场自救运动。因为统治者在国内外动荡不安的环境下，已经不能完全按照旧的模式继续统治下去了。如果他们连物质层面的改革都不愿进行的话，就会在社会经济的全面危机中丧失统治地位。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洋务运动则是一次较低层次的近代化运动。即使它自身有很多弊病，但作为中国近代化的最早尝试，它深刻动摇了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结构。尤其是近代大机器生产企业的初步建立，中国开始了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近代工业化历程。这也意味着长期适应于农业社会和自然经济的中国传统文化，必须努力适应刚刚起步不久的资本主义工业社会 and 商品经济的要求。实际上，中国文化在近代的发展和演变，一直是人们密切关注的重要问题。

三 清末民初制度变革的尝试

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西方各初步进入工业社会的国家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这就使殖民主义具有更强的侵略性。英国占领印度以后，继续向北扩张，对我国西藏进行渗透；富有侵略欲望的沙俄自北向南向东推进，吞并我国东北和西北地区大片领土。在英俄势力的纵容下，中亚浩罕汗国阿古柏，于1865年率军入侵我国新疆，建立

地方殖民政权，对各民族人民实行奴隶制统治。俄国乘机武装占领伊犁，[10]英国则在该地区获得贸易等利权。美国与日本相勾结，对我国台湾等地进行侵略，制造了影响深远的“琉球事件”，[11]此事为1894年日本对华发动甲午战争埋下伏笔。英国还企图打通一条从印度深入中国内地的路线，结果发生了“马嘉理事件”。[12]法国在占领越南南方以后，进一步向北方推进，继而向我国进行挑衅，终于在1884年发生了中法战争，战后法国在中国云南等地获得若干项特权。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腐败的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结束了这场战争。不仅如此，甲午战争引发了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同时，列强加快对中国输出资本的步伐，直接掠夺中国的自然资源，压榨和剥削中国人民，阻碍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所有这些，使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深刻危机。正如康有为了1895年在《强学会叙言》中所说的那样：“俄北瞰，英西睽，法南瞬，日东眈。处四强邻之中而为中者，岌岌哉！”

1895年“公车上书”事件标志着维新派正式形成。他们的政治理想就是在中国建立立宪政治。“君与国民共议一国之政法”，“以国会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总之”。他们主张在中国实现西方式的三权分立制度，拟定宪法，召开国会，君民共主。如此，可挽救日益加深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中国的富强指日可待。

康有为（1858—1927）是维新派的领袖，戊戌变法的倡导者。1885年以后，他先后撰成《人类公理》[13]《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书，为变法维新制造舆论。他指出，中国社会到了非变法不可的地步。不变则亡，小变仍亡。他的变法思想，一是来源于中国古代的变易理论，包括今文经学家的“公羊三世说”；二是来源于西方近代政治学说，例如自由、平等、博爱的民主思想。他对待这两种学说的态度是各取所需，他所宣传的既不是完全准确的中国传统社会学说和政治思想，也不是纯粹的西方近代政治学说，而是经过深入而独特的思考，按照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加以改造而形成的维新理论。客观地说，康有为的思想在学术上还是有疏漏和不够准确的地方。在这样的特殊历史时期，他一方面是在进行学术研究，另一方面更是利用学术进行政治斗争。当然他的研究，社会政治价值远远高于学术价值。

1896年，维新派在上海创刊《时务报》，由梁启超（1873—1929）主笔。他用“常带感情”的笔端，使该报成为宣传变法维新的重

要阵地，也使他与其师康有为齐名。梁启超认为，救亡之道，唯有变法自强。所谓变法，其根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这一切要取得成功，就在于变官制。说明维新派的改革主张已经触及制度层面的问题。

严复（1854—1921）曾留学英国，受西方近代思想影响较大。因而是维新派中富有民主、自由和平等思想的学人。严复于1897年在天津创办《国闻报》，与维新派其他报刊相呼应，成为维新思想传播的重要媒体。甲午战争的惨败，使严复痛感民族危机迫在眼前。他连续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辟韩》等著名政论文章，抨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斥责封建帝王为“大盗窃国者”。他主张向西方学习，变法图强。1895年，严复翻译的《天演论》一书刊行，[\[14\]](#)介绍“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学说，激发国人救亡图存的爱国热情，在思想界、教育界乃至更大范围产生深远影响。此后，他还先后译出《法意》《原富》《群学肄言》《名学浅说》《穆勒名学》《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论》等多部西方社会科学名著，[\[15\]](#)成为中国近代第一个比较系统地传播西方近代学说的启蒙思想家。“严译名著”对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发展有巨大推动作用。

谭嗣同（1865—1898）是湖南维新派的主要代表。他反对科举取士制度，赞同今文经学，喜读王夫之著作，在学术上发挥王夫之“道不离器”之说，主张“日新”的观点。他著有《仁学》一书，在哲学上提出“以太”为世界本原的学说，又将“以太”还原为“仁”。他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猛烈抨击，认为“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君也者，为民事者也；臣也者，助民事者也”，“君，末也；民，本也”。他大胆否定封建纲常名教，疾呼冲决封建网罗，要求实现人人平等，大力发展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文化，推行变法维新政策。

1897年年底，德国侵占胶州湾事件使戊戌维新运动从舆论宣传迅速转变为政治实践。1898年6月11日，光绪皇帝颁布《明定国是诏》，要求变法自强。自此，百日维新正式开始。在此期间，维新派通过光绪皇帝发布了110多道诏令，主要内容是：提倡兴办实业，设立国家银行和农工商总局；提倡私人投资，奖励发明创造，修筑铁路，开采矿山；改革财政，整顿厘金；广开言路，允许官民上书；精简机构，澄清吏治，删定则律，准许开办学堂、报馆，出版言论自由；改革科举制度，废除八股文章，开经济特科，创办京师大学堂，各省设

初、中、高等学堂，派遣留学生；裁汰绿营练勇，精练海军与陆军，设厂制造枪械弹药、轮船大炮等。

当维新派忙于起草和发布新政诏令时，守旧派也在暗中部署政变。双方经过几个回合的明争暗斗后，“百日维新”终于随着谭嗣同等六君子血溅菜市口而告失败。几乎所有的新政措施被推翻。但不可否认，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运动，也是具有深远影响的思想解放运动。戊戌维新试图从制度变革入手，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挽救民族危机和实现近代化的历史课题。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局限而未能成功。这也预示着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开始成为中国历史舞台的主角。

戊戌维新未能阻止外国列强在中国的瓜分狂潮，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仍然十分严重。在如此背景下，1900年发生了反抗外国侵略的义和团运动。这是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反侵略、反瓜分斗争的高峰。遍及华北各地的义和团起义，沉重打击了外国侵略势力。面对这样的形势，侵略者一方面要求清政府对义和团予以镇压，一方面集结为八国联军向京、津地区窜犯，直接出兵镇压义和团起义。在列强压迫下，软弱的清政府终于向列强屈膝投降，并于1901年签订了卖国丧权的《辛丑条约》。此后，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八国联军和清军的共同镇压下，义和团运动悲壮地失败了，它为后人留下许多值得汲取的经验教训。义和团拿起武器反对外国侵略和奴役，保卫身家安全和民族独立，这是完全正义的，应当做历史的肯定。但农民阶级没有科学的理论武器，在宗教迷信和盲目排外思想影响下，采取原始落后的斗争方式，带有浓厚的蒙昧主义色彩，无法承担挽救民族危机的任务。

《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政府成为列强控制中国的驯服工具。外国势力完全操纵了中国社会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外交大权，中国社会呈现全面危机。于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迅速走向高潮，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不断进行民主革命的宣传和组织活动，揭露外国列强对中国侵略和清政府对外卖国的真面目，号召人民推翻清王朝统治，反抗外国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

在政治思想和文化领域的斗争中，涌现出一批资产阶级革命宣传家，其中，章炳麟（1869—1936）、邹容（1885—1905）、陈天华

(1875—1905) 等为代表人物。1903年,章炳麟在《苏报》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反对“中国只可立宪、不可革命”的观点。此文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同年,邹容的《革命军》一书出版,《苏报》刊载介绍推荐此书的文章。清政府勾结租界当局查封《苏报》,章炳麟、邹容先后入狱。此即轰动一时的“《苏报》案”。1903年,陈天华写出《警世钟》《猛回头》两本小册子,以通俗浅显的语言,热情宣传民主革命思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女革命家秋瑾(1875—1907)也为革命报刊积极撰稿,呼吁男女平等,提倡妇女解放。民主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为行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在一定程度上做思想、舆论和组织准备。



图27 孙中山像

1905年8月,孙中山(1866—1925)(图27)与黄兴(1874—1916)商议,联合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和日知会等革命团体,在日本东京召开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孙中山当选为总理,确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同盟会纲领。随后,孙中山在《民报》^[16]发刊词中把这16个字解释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孙中山指出,民族主义是把反满与建立资产阶级统一的民族国家结合起来,也就是民族革命。民权主义是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也是政治革命。中国的民族革命应当与政治革命相结合。民生主义是平均地权,防止资本主义矛盾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也是社会革命。三民主义在当时起到促进革命发展的作用,但也存在某些具体问题。例如,没有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方案,没有明确反对外国列强侵略的主张等。无论如何,这个纲领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在思想上达到了当时最高水平,成为团聚一切反满力量的中心和旗帜。同盟会成立和三民主义纲领的提出,表明资产阶级民主革

命已经进入实质阶段。

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党人一方面与立宪派围绕要不要革命，要不要实行民主政治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要不要改变封建土地制度等问题展开论战，以壮大革命力量，促进革命形势发展。这次论战[17]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揭露了清王朝对内镇压、对外妥协的真相，争取到一些原先摇摆不定的群众。另一方面积极依靠会党群众，在国内发动多次武装起义。其中比较著名的起义有：1906年湘赣边界的萍浏醴起义、1907年潮州黄冈起义、1908年钦州起义和云南河口起义、1908年安庆起义等。这些起义都是脱离群众的单纯军事行动，没有群众基础，所以很快就失败了。这些起义表现了革命党人大无畏的牺牲精神，加快了革命高潮的到来。此外，革命党人还进行了多次暗杀活动，表明他们没有耐心对民众进行细致的动员工作，有急于求成的心理，但暗杀活动对清王朝统治起到一定威慑作用。

面对国内外民主革命形势的高涨，清廷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一方面作出承诺，以争取立宪党人支持，一方面调动军队，对各地群众的起义和斗争进行镇压。1900年以后，清廷宣布实行所谓“新政”，[18]包括放松对民族资本企业的限制，同时重点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缓和对外关系。此举并未达到清廷的主要目的，反而使中央机构内部矛盾加剧，袁世凯等地方实力派力量得以增长，国内矛盾不断激化，革命形势继续向前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不得已接受立宪党人提出的要求，宣布实行“预备立宪”，派员出国考察宪政，以缓和矛盾、掩人耳目。1908年11月，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先后死去，各省立宪党人乘机联合向清廷进行和平请愿，要求速开国会。1911年，清廷成立以满洲皇族官员为中心的责任内阁。[19]至此，立宪党人对清廷彻底失望，转而对革命党表示同情。此时正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进行的保路运动掀起高潮。其中，四川的保路运动转变为武装斗争。清廷闻讯，大惊失色，立即调派湖北新军入川，镇压保路同志军的武装斗争。

1911年10月10日，受同盟会领导的湖北新军中的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在新军中发动起义，迅速占领武昌、汉阳和汉口，宣布成立湖北军政府，建国号为“中华民国”。同时，号召各省起义，脱离清政府，推翻清王朝统治。随后，湖南、陕西等省纷纷响应起义，并宣布独立，武昌起义出人意料地获得成功。孙中山闻讯，立即从海外归

来，商议成立中华民国等重大事宜。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宣告正式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自此，清王朝满洲贵族的统治和中国两千多年的中央集权君主专政制度成为历史。^[20]当年3月，孙中山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完整意义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它标志着中国社会和文化的转型在制度层面上取得的成功。尽管它更主要的是一种象征。在此后的军阀统治时期，无论是袁世凯、段祺瑞，还是张勋、徐世昌，他们企图在中国传统政治中为自己寻找专制主义合法统治依据的挣扎都是徒劳的。正如孙中山所说，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

辛亥革命不仅在政治上取得重大成就，推翻专制统治和腐朽的清王朝，而且在政治理论的探讨、科学思想的宣传和人文精神的发扬诸方面都是前所未有的。孙中山和其他革命家对政治的起源、政治体制的建构和对理想政治的追求，都从基础上突破了中国传统政治理论范畴。他们还注意到培养国民民主与科学精神，从科学与民主政治、道德进步之间的关系上加以深入研究，倡言近代科学的实验精神，对科学的宣传倾注了极大精力。他们的工作为中国传统科学向现代科学转化奠定了基础。辛亥革命还开启了中国传统学术向近代学术过渡的帷幕。摆脱经学束缚，改造传统学术的价值标准和学术方法，寻求新的学术理念和方法，已经成为这个时期学术更新的主流。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思潮相比较，辛亥革命时期的人文思潮有鲜明特点：它虽然有对人的价值的发现，但它的灵魂不是对个人理性的高扬，而是将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解放紧密结合在一起。科学思想不像西方渊源于人文思想的深化，而是与人文思想的发展同步，或者说是二者的相辅相成与互相推动。欧洲近代文明与古希腊文明有着直接的继承与发展关系，而中国近代学术不仅是对古代传统学术的继承，而且吸收了西方从文艺复兴以来的学术思想和观念，因此中国古代学术在近代的转型就显得比较复杂。学者们必须付出更多的精神劳动，进行长期的学术实践。

四 新文化运动与社会思潮的激荡

袁世凯在窃取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权位后，集中力量对付南方留守的革命党人，以除后患。因为他心里十分清楚，革命党人是他实现

政治野心的障碍。于是，他秘密向外国银行团借贷巨额款项以装备军队，此即所谓“善后大借款案”。同时他还一手制造了“宋教仁案”，即以阴谋手段杀害了力主民主与法制的革命党领导人宋教仁。此案真相大白天下后，孙中山等人发动了“二次革命”，^[21]矛头直指袁世凯及其北洋军阀独裁政府。由于双方力量对比悬殊，两个月以后，“二次革命”被袁世凯扑灭。孙中山等人逃亡日本，在那里，组建了中华革命党，^[22]准备寻找机会再举义旗。袁世凯镇压了革命党人的“二次革命”以后，以为实现其政治野心的障碍不复存在，便先是逼迫国会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终身大总统，随后，又决定恢复帝制，抛弃民国。但是，他的“洪宪”帝制违背了历史潮流，甚至他原先的北洋班底如段祺瑞、冯国璋等也不予支持。在众叛亲离的状况下，他只做了83天皇帝梦，就在护国战争和全国各地的一片反对声中一命呜呼了。

袁世凯死后，副总统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北洋政府名义上恢复了《临时约法》与国会，实际上，中国的政权仍然处于封建军阀控制下，中国社会陷入长期军阀割据与混战的动荡中。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社会的平稳发展，在革命党人那里还是一种期望。

在北洋军阀各派系中，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实力最强，其次是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在东北还有北洋别支奉系张作霖。在西南则形成非北洋系的地方军阀势力，如唐继尧为首的滇系，陆荣廷为首的桂系。其他各地均有大小军阀割据势力，如山西的军阀阎锡山等。在南北方军阀之间，甚至在北洋军阀内部各派系之间，为达到控制中央政权的目的，存在着激烈的明争暗斗，军阀争斗得到其背后的外国势力的支持，这是引发军阀混战的重要原因。

1917年6月，一贯拥护帝制的安徽督军“辫帅”张勋，打着调停总统黎元洪与总理段祺瑞矛盾的旗号，率领“辫子军”进京，逼令黎元洪去职，并与康有为一起于7月1日扶持清废帝溥仪复辟清朝旧制。此种倒行逆施立即遭到全国各界强烈反对。7月12日，段祺瑞打出反复辟招牌，自任讨逆军总司令，在天津马厂誓师，率兵入京，赶走张勋，戡定了叛乱。张勋复辟的闹剧仅有12天，就被平息。

但是，段祺瑞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他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对外妥协退让；对内以“再造民国”的功臣自居，在政治上大搞军事独裁，拒绝恢复被张勋废除的《临时约法》和国会。在孙中山看来，《临时约

法》和国会是中华民国的象征。没有《临时约法》和国会，就不成其为中华民国。

孙中山坚决揭露段祺瑞军事独裁统治的本质，提出打倒假共和，恢复真共和的主张，号召拥护《临时约法》，恢复国会。1917年，他从上海到广州，集合南下的国会议员召开“非常国会”，成立护法军政府，开始护法运动。孙中山和革命党没有属于自己的武装，他们所借用的力量是与北洋军阀对峙的南方军阀。一旦南北方妥协，护法运动便宣告失败。事实正是如此。孙中山极为气愤地说，“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领导的反对军阀独裁统治的“二次革命”、“护国战争”和“护法运动”最终都失败了。军阀混战的局面仍在持续。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在黑暗中，以“愈挫愈奋”的精神和毅力，苦苦探索着救国救民的真理。

自辛亥革命后，革命党人把很大精力投入到创办实业的工作中，各地纷纷成立实业团体。除沿海地区外，内地一些大中城市陆续创办了一批企业。中国资本主义工业有了新的较快发展。尤其在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欧洲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因此，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比较迅速。外国商品输入减少，给中国的货物输出提供了有利条件。1872年到1911年，中国民族资本总计1.5亿元，1912年到1919年，建成厂矿470多个，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建，新增资本达1.4亿元。

随着民族工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工人阶级逐渐成长起来。1913年，中国产业工人约有120多万人，到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已增至200万人。由于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和分布不平衡，中国产业工人的分布也不平衡，大多数集中在东南沿海和沿江的大中城市。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工人相比，中国工人所受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非常严重，工作时间长，工资待遇低，工作条件恶劣，还有封建把头剥削和欺压。因此，中国工人具有很强的斗争性。反抗外国侵略者、反抗封建主义和资本家剥削、压迫的罢工和政治斗争不断发生。如以1905年至1911年为例，平均每年罢工8次。这表明，中国工人阶级正迅速地从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将要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政治舞台，中国革命即将出现一个新面貌。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积极

从事近代民主思想与文化宣传工作，同封建主义思想文化进行斗争，取得了许多有理论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重要成果。但是，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在政治上倒行逆施。在思想文化领域，守旧势力也掀起尊孔读经之风。这不是从正面吸取孔子思想和儒家经典中的精华，而是要借此恢复封建主义伦理道德、纲常名教，为恢复专制统治造舆论。此时，一批现代文化的先驱者应运而生，准备发动一场比辛亥革命更为猛烈的反对封建主义旧文化、提倡民主主义新文化的运动。他们的代表人物是李大钊、陈独秀、胡适、鲁迅、吴虞、易白沙等人。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23]拉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帷幕。

《新青年》（图28）杂志是当时新文化运动的核心。该杂志在创刊号载文《敬告青年》，明确提出“人权”和“科学”的口号，树起“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当时，先驱者所宣传的“民主”，主要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民主思想，并用作反对封建主义专制制度的武器。“科学”主要是提倡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和认识问题的科学方法，反对迷信和愚昧，革除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陋俗。新文化运动还对妇女解放、道德革命、个性独立、家庭革命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在当时知识界产生很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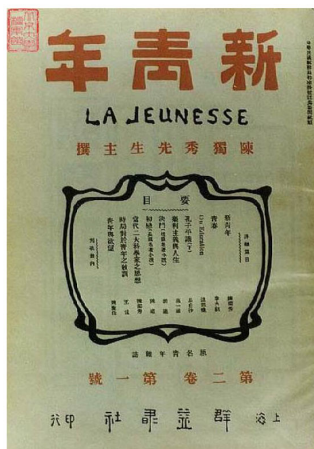


图28 《新青年》杂志

在新文化运动中，先驱者以资产阶级民主与科学学说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及其伦理道德。陈独秀（1879—1942）、李大钊（1889—1927）等人发表文章，揭露封建道德对社会的危害和对人们心灵的束

缚。他们认为，封建“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控制人们思想的枷锁，君、父、夫有绝对权威，而臣、子、妻处于完全服从地位，这就造成政治上的不平等和家庭生活上的不平等。人的个性受到压抑和摧残，社会氛围因此而僵死沉闷，不利于社会发展和文化进步。李大钊运用唯物史观，深刻分析封建道德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根源，揭示了伦理道德与社会经济之间密切的内在联系，为人们抨击封建道德提供了新思路。

新文化运动在深入发展中，还涉及文学革命问题。1917年1月1日，胡适在《新青年》杂志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提倡白话文，主张文学形式上的某些改革。陈独秀更明确提出“文学革命”的口号，号召打倒“贵族文学”，提出“写实文学”。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发表《什么是新文学》一文，深入论述现实文学的基本特点。1918年以后，鲁迅（1881—1936）陆续在《新青年》杂志发表《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白话小说、杂文，以文学手法，揭露封建主义道德的本性，刻画了社会下层民众愚昧麻木、逆来顺受的普遍心理，给人们造成极大的心灵震撼，对文学革命做出了重要贡献。

新文化运动主要发生在社会思想文化领域，涉及民主与科学、伦理道德、社会风俗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它的主要目的是反击思想文化领域的尊孔读经逆流，从更深层次上讲，则是一种批判精神和理性思考的展现，倡导人们重新辨析和估计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因此可以说，新文化运动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对传统思想文化的深刻检查和反省。新文化的先驱者批评或否定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不良内容，并没有对传统文化加以全盘抛弃。尽管当时有人主张在各领域要全方位接受西方文化，全面否定并遗弃中国传统文化，例如学者陈序经提出“全盘西化”观点，还有学者提出将四书五经束之高阁，甚至主张废弃汉字，改用世界语。但这不是当时思想文化界的主流。随后，《新青年》杂志就发表陈独秀的文章，对这种主张加以批评和解释，表示该杂志同仁也不同意这种极端化观点的态度。在这个时期，中国知识界在文学艺术领域也取得突出成绩，包括语言、艺术、文学等方面，都出现了有很高价值的成果。

当时中国思想文化界呈现出多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的局面，新文化的先驱者欢迎来自西方的各种社会学说，如托尔斯泰的泛劳动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新村主义、工读互助主义、无政府主义、革命

民主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以及德国哲学、英国经济学等各种学说。他们没有把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放在截然对立的位置，而是站在更高的层面对中西文化兼收并蓄。这实际是思想和理论上的理性主义。这种态度引起人们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近代文化各有哪些优长与不足、如何借鉴其精华、抛弃其糟粕等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当时人们有这样的认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改造，需要借用西方的科学和民主精神，即如陈独秀所说的那样，用科学和民主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等一切方面的黑暗。这种认识是十分深刻的。新文化的先驱者明确告诉中国人，在世界近代化潮流面前，中国必须高举民主和科学的旗帜，从观念的层面接受西方的民主与科学，在法律上实现人权平等，在伦理上实现人格独立，在学术上破除迷信，实现思想自由。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1917年，俄国爆发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这一震动世界的重大事件，对中国政治思想领域产生巨大影响，促使一部分先进的中国人，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立场转变为共产主义者。他们积极介绍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及其取得的重大成就，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始关注遍及各地的群众起义和斗争。李大钊撰文介绍马克思主义和十月革命的文章《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相继发表，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新文化运动后期，进步知识分子当中很快形成学习、研究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局面。1919年5月，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直接引发了反帝爱国的五四运动。随后，中国工人阶级走上政治舞台，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和核心力量。因此，五四运动是中国民主革命的转折点，标志着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终结，也标志着中国走西方资本主义老路的尝试没有成功。此后，新民主主义革命拉开序幕，中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

五 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中最响亮的口号是“内惩国贼，外争国权”。实际上，这次大规模群众斗争，主要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北洋军阀的军事独裁统治。这也是一次爱国主义启蒙教育。更为重要的是，在五四运动中，中国工人阶级显示了自己的政治力量。当时，在

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地已经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理论逐渐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与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相结合。在这样的理论和社会基础上，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从此，中国革命有了一个中心，并成为此后中国人民进行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

1924年，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孙中山顺应时代潮流，对国民党进行改组，在广州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上，孙中山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将旧三民主义重新解释为新三民主义，主张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切实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团结和依靠广大工农大众，打击北洋军阀独裁统治。孙中山顺应时代潮流，关心民众疾苦和国家命运，不断发展和更新思想，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主张。此次会议后，国内出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局面。1925年发生的五卅运动，把全国的革命形势推向高潮。1926年夏，国共两党组建军队开始北伐，在较短时间里，打垮了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国民革命席卷半个中国，北洋军阀政权迅速崩溃，中国的政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在北伐战争胜利的形势下，工农运动不断发展，革命力量迅速集结。但是，在国民革命中势力壮大起来的蒋介石背叛革命，发动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

国民革命失败后建立的南京国民政府，未能解决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而连续不断的新一轮军阀混战，使中国社会更加陷入灾难之中。中国共产党在极其困难的形势下，开始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1927年南昌起义，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诞生。在此前后发生的百余次武装起义，为创建红军和农村根据地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人从实践和理论上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革命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

当中国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之时，民族危机也逐渐加深。1931年，日本在我国东北悍然制造了九一八事变。由于南京政府采取“不抵抗”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致使在三个月之内，东三省大好河山和同胞遭受日寇铁蹄的践踏和蹂躏。1935年，日寇向华北地区发动新的侵略，制造了华北事变。在形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社会各阶层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救亡运动，民间团体纷纷成立，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成为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心声。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在突破了国民党

军队数次围剿以后，决定北上抗日。经过两万五千里长征，红军战士爬雪山、过草地，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到达陕北。在此后的14年间，这里一直是中共中央所在地和中国革命的根据地。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国共两党间十年内战的局面基本结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

1937年7月7日，侵华日军制造了七七事变，向中国发动进攻，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以国民党军队为主的正面战场，众多国民党爱国官兵，以高昂的战斗热情，英勇抗击着处于绝对优势的入侵之敌。正面战场的作战，吸引了在华日军的主力，给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的开辟和发展，在客观上造成较为有利的条件。中国共产党领导八路军和新四军，深入华北、华中敌后，陆续建立了一批敌后抗日根据地，他们发动群众，开展机动灵活的游击战，牵制了大量敌军，在战略上配合了正面战场的作战。在经过艰苦卓绝的防御、相持阶段以后，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全面展开，自1944年起，中国战场开始全面反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解放区军民，在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先后作战两万余次，解放了超过8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和200万人口，成为对日军进行大反攻的先导和主力。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历时8年的抗日战争结束了，但中国人民为这场战争的胜利付出了巨大代价。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国政局也出现一些新情况。国共两党尽管签订了《双十协定》，但国民党毫无诚意结束其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引起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蒋介石企图以武力解决问题，消灭共产党及其根据地，平息人民群众的抗议和斗争。1946年6月，大规模内战再次爆发。自恃在军事和经济上占有优势的国民党，发生了空前的军事、政治、经济危机，国民党政权陷入全民的包围之中。1948年下半年，国民党被迫由全面防御转变为重点防御，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形势表明，人民解放军进行战略决战的时机已经成熟。此后，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和平津战役等三大战役取得决定性胜利，为人民解放军南渡长江、解放全中国奠定了基础。1949年4月21日，渡江作战全面打响，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全面胜利。

在解放战争即将胜利的前夕，1949年3月，中国共产党在河北平山西柏坡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对新中国的建设从思想、组织和政策上

做了相应准备。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确定新中国的政权性质以及对内、对外等多项政策。在10月1日的开国大典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亲手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中国革命和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毛泽东（1893—1976）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人民军队和新中国的创造者之一。在半个多世纪中，他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创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又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他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理论和实践上，为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立下了丰功伟绩。

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开始向近代转型。其中包括社会文化的转变，而观念文化的剧烈变化，始终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等一切领域从古代向现代的转变。实际上，从一定角度讲，观念文化的转变是一切领域转变的根本和关键。从19世纪60年代的中体西用论，到90年代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进化论和20世纪初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文化；从新文化运动提出民主与科学的理性主义思想文化，到社会主义思潮逐渐在新思潮中脱颖而出，各派思想主张和文化学说的最终目的，都是为寻求中国在国际上的平等地位，争取民族独立，为改造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为中国社会向近代的转型提供思路。

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各文化派别开始关注社会改造问题。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南京政府以戴季陶主义为其思想文化基础，其实质是回归“中体西用”的文化模式，基本上继承了中国封建道统。1934年，国民政府通过“尊孔祀圣”决议，在社会生活中倡导以“礼义廉耻”为根本准则的“新生活运动”，在学术界则开始重视本位文化建设，提出要建立所谓“中国传统思想结合西方现代科学技术、传统精神文化结合现代物质文化的国家”。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文化观是典型的民族主义。在文化界，有“国家主义派”和“战国策派”。国家主义派又称“醒狮派”，[\[24\]](#)此派组成人员主要是一些旅欧学生，他们接受了西方近代民族主义思想，主张以民族主义的理论与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和民族问题。其主要观点是，

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们，必然产生对社会的强烈认同意识和依赖意识，并形成“一个群体的自我”，从此进一步铸成“国家人格”，这就是民族精神。在此基础上，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当赞同“国家至上”的原则，坚决排斥个人主义。他们对外主张独立自主政策，反对依附于任何国家；对内反对阶级斗争，反对一切阶级的专政，主张团结全体国民为自己国家的强盛而努力奋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主义派演变为“战国策”派。^[25]此派认为，人类历史经过16世纪到18世纪的发展，到拿破仑时代，进入“大战国”时期，整个世界充满了非道德、非经济的冲动，因而战争决定一切。中国社会对此形势应当采用“民族至上、国家至上”的政策，反对个性独立，主张全民服从拿破仑那样的“英雄”。在英雄的驱使下，实现国家的强盛和繁荣。“国家主义学派”和“战国策学派”的文化主张来源于西方，其实质是用西方的民族主义理论，建设独立与富强的中国。这种文化观自然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和进步性，但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也没有被用于中国社会的具体实践。

著名学者梁漱溟关于乡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有其鲜明特色。他认为，中国人不能也不可能在西方文化引导下，走西方国家的路。因此，中国的发展要从农村社会的伦理互保入手，进而实行乡村自治；再由小范围的团结自治扩大到整个民族社会的一体化，最终实现农业文明的复兴。乡村建设的根本问题在于，以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把全体村社成员组织起来。这个组织的基本结构分为乡长、乡农学校、乡公所、乡民会议等部分，其职能分别是训导监督、设计推动、事务领袖和地方立法。这一设想的目的是首先健全乡村社会，发展农业生产，在此基础上演化出一个工业化的现代国家。乡村建设派的理论来源，依然是中国社会固有的宗法伦理和血缘家族观念。这种社会改革方案带有“乌托邦”的色彩，距离工业化国家的发展目标十分遥远，因而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空想主义方案。

在中国思想文化界，向往西方文化、社会自由和民主政治的派别被称为自由主义派。他们力图把西方近代社会政治理论，作为建设中国社会的指导思想。胡适等人是这一流派的代表。他曾提出自由主义人权观、全民国家论和超阶级的法制观。他指出，人权就是人类做人的一切条件，发展个性，培养人格，谋求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国家的功用是保护国民的权力，培养和发展人民自己行使权力的能力；人

权是先于法律而存在的，法律必须由人民自己制定。这些主张没有脱出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范围，其实质仍然是自由、平等、民主和法制。此派在社会实践中的政治态度是“中间道路”。他们的政治主张和文化思想脱离了中国社会实际，用和平改良方法建设西方式国家的愿望不可能实现。

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途径，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思考和研究的首要问题。1943年，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纲领，系统而深入地阐述了这一宏伟设想。在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按照民主集中制建设国家政权，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正式的联合政府；在经济上，节制资本，平均地权，把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改归国家所有，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成农民的私产；在文化上，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其特征是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维护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尊严，反对封建主义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加以系统清理，为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大众服务。总之，这个方案就是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联合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行民族、科学和大众的文化政策；允许经济上五种经济成分在国有经济领导下进一步发展，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把传统农业国家变为现代工业国家。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建国方案顺应世界发展潮流，代表时代前进方向，反映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此，这个方案终于在古老的中国变成现实。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110年间，中国人民历经千辛万苦，流血牺牲，终于实现了民族独立和解放，驱逐了外来侵略势力，并开始走上近代化道路。这一个多世纪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为剧烈、思想观念更新最为迅速的时期，中国人民从古代、中世纪走向了现代社会。中国没有走西方国家近代化的老路，因为这条路走不通。中国社会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国情，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尽管在前进道路上遇到各种问题和坎坷，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胜利，也能够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

思考题

1. 中国近代史的基本特点和发展线索。
2. 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的途径和特征。
3. 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几个阶段。
4. 中国传统文化在近代社会的遭遇。
5. 孙中山的伟人格。

参考书目

1.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
2.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年。
3.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
4.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年。
5. 张岂之：《中国历史》（晚清民国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1] 鸦片战争于1840年爆发，清王朝在战争中遭到失败，于1842年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发生于1856—1860年，此役又称“英法联军战争”。清政府分别与英、法、美、俄等国家签订了《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社会半殖民地程度进一步加深。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45页。

[3] 求自强斋主人《皇朝经济文编》卷四九。

[4]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长期由英国人李泰国和赫德担任，一直到20世纪初期。

[5]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

[6] 洋务运动始于19世纪60年代，主要内容是编练新式海陆军，创办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到19世纪90年代逐渐消沉。此系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开端。

[7] 有些企业的产品在与外国竞争中还占有优势，并取得不错的效益。例如，开平矿务局开采的煤炭就在天津市场销售，把日本的煤炭挤出了天津市场。

[8]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0页。

[9] 史学界一般认为它是中国私人创办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第一家。

[10] 阿古柏入侵新疆以后，湘军将领左宗棠率7万湘军，消灭了阿古柏匪帮，并以武力为后盾，最终收复了伊犁。

[11] 琉球原系中国的藩国，此事件以后，日本将其纳入自己的版图。

[12] 英国武装探险队强行侵入我国云南腾越（今腾冲）一带，当地百姓对其加以阻止，双方发生冲突，走在探险队前面的马嘉理在冲突中毙命。马嘉理事件以后，英国政府对中国进行战争讹诈，中英双方签订了不平等的《烟台条约》。

[13] 此书后经修订，改名为《大同书》，但“秘不示人”。全书共十章，是康有为对未来社会的精心设计。梁启超认为，此书的关键在于“毁灭家族”。1935年，康门弟子钱定安将此书稿送交中华书局，全文出版。

[14] 《天演论》一书最早由陕西味经书院于1895年刊印。该书现藏陕西省图书馆。

[15] 严复翻译的西方近代社会科学名著，经商务印书馆编辑为“严译

八种”出版发行。

[16] 《民报》的前身是宣传革命思想的报刊《二十世纪之支那》，同盟会成立以后，改为《民报》，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

[17] 在同盟会成立前后，立宪派以《新民丛报》为舆论阵地，革命派以《民报》为舆论阵地，双方进行激烈的论战。革命派取得胜利。

[18] 当时清廷尚在西安避难。《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廷准备回京，颁布了“新政”上谕。史称“回銮新政”。其实质和目的是为加强清朝统治，镇压民众的反抗。

[19] 此责任内阁中，皇族大臣占据多数，因而时人称此内阁为“皇族内阁”。但很快袁世凯出任内阁总理大臣，重新组织内阁，皇族内阁消失。

[20] 1912年是中华民国元年。当年2月清王朝寿终正寝，被迫退出中国政治舞台。自1644年清军入关至此，共统治中国268年。

[21] “二次革命”是相对于辛亥革命而言。辛亥革命为一次革命，此役发生于1913年，为二次革命。

[22] 中华革命党成立于1914年，后来的中国国民党则由此直接发展而来。

[23] 《青年杂志》从第二卷起更名《新青年》。

[24] 1924年宣传国家主义的《醒狮》周刊在上海创办后，国家主义派也被称为“醒狮”派。

[25]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国策》半月刊在昆明创办。此后，又在重庆《大公报》下办《战国策》副刊。国家主义派或醒狮派演变为“战国策”派。

第十五讲

共和国探求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曲折历程

新中国建立迄今已半个多世纪。半个多世纪以来，共和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为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建设强大而现代化的国家，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艰苦的探索。在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这一探索已经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探索，实现共和国发展的历史性转折，全面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和阔步迈向21世纪等重要历史阶段，使国家和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实现了国家的初步繁荣富强，人民生活步入小康阶段，从而为在21世纪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进入新世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新跨越，成功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讲就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断探索、努力奋斗的历史进程的概要回顾。

一 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我们知道，中国共产党创建之初，在总结近代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屡遭失败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即已确定把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作为振兴中华，建设一个强大而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但从旧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出发，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领导又清醒地确定，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即第一步首先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政权，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为建设一个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为此，新中国建立后，党领导全国人民在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有步骤地进行社

会主义改造，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用了大约七年时间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过渡时期”。

按照社会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变化，这七年又可分为头三年和后四年。

头三年的中心是进行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与建设，恢复国民经济，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做准备。可以称这三年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过去也把这三年称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此期间，党领导全国人民肃清了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开展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斗争；建立并巩固了各地各级人民政权；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建立和壮大国有经济；稳定市场，统一财经，调整工商业，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完成了新区土地改革，开展了城乡其他各项社会改革，并对旧有文化事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组与改造；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在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卫国战争的同时，迅速恢复了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使全国工农业生产到1952年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中，1952年的钢、煤、发电量、原油、水泥、棉纱、粮食、棉花等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均大幅超过1949年前的最高年产量。同1949年相比，195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7.5%（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45%，农业总产值增长48.5%），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增长70%左右，农民收入约增长30%以上。工农业生产与各项事业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发展如此之迅速，有多方面原因。其中关键还是党和政府坚持一切工作从中国国情出发，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特别是在政治上正确区分敌我友，适时地确定“不要四面出击”，坚持团结大多数，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经济上正确处理了国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的关系，使它们在国有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由于处于新中国初建时期，这三年中各项政治运动很多，但当时能注意坚持恢复生产这一中心，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把大规模群众性政治运动同经济建设很好地协调起来，促进了国民经济恢复。其中，当时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合理调整工商业、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等项工作，还直接为社

会主义改造做了有力准备。所以这三年恢复时期，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准备时期。

这一阶段的后四年，中心就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以“一五”计划为中心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共中央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曾初步设想，革命胜利后，先经过10年到15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使国家实现工业化，国营经济发展壮大，然后再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一举实现私人企业的国有化和个体农业的集体化。但是经过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国民经济的实践，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新经验的积累，党对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有了新的思考。1952年6月，毛泽东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1]主要矛盾的变化，预示着党的中心任务也要相应调整。同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的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1953年6月以后，中共中央经过多次郑重讨论，制定并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

中共中央在这时提出“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适应了当时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有其深刻的原因。

首先，这是当时迅速发展国有经济、顺利《实施“一五”计划，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客观要求。在我国，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弱小，历史已经证明民族资产阶级不但没有能力领导中国民主革命到达胜利，它也没有能力担负起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历史重任。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新建国有企业的迅速发展，已使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经济既是支持国家财政，稳定经济，保障人民生活的主要经济力量，又是现有基础工业的主体。从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只能由它来承担。中国要实现工业化，也只能主要依靠社会主义国有经济，而不可能依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

样，迅速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并尽快地把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改造和改组到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上来，以适应国家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需要，就成为党提出“一化三改”总路线的一个基本因素。其次，新中国成立初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发展，特别是在调整工商业进程中创造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统购包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表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形式和途径业已形成。而土改后广大农村日益兴起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已形成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社这样一些从低级到高级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这实际上已经成为个体农业向社会主义集体化逐步过渡的开端。这一切就使党有可能和有根据地改变原来设想的十多年后“一举消灭”的做法而改为从现在开始“逐步过渡”的办法。此外，当时的国际环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共和国虽然经受住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考验，但帝国主义势力对我国的全面威胁依然存在，我们必须争取时机，加快发展，增强实力；而此时苏联社会主义的发展，对我国也有榜样作用。这些都说明，中共中央在此时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审时度势，经过深思熟虑的，是符合当时共和国发展的客观实际的。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成为团结和动员全国人民为建设一个强大而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共同奋斗的新纲领。此后，党和政府围绕着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围绕着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奠定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过程中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提出和执行了一系列极富创造性和具有中国特点的政策主张和措施，取得了新中国成立后共和国发展史上探索社会主义的第一个重大进展。

第一，在实践中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一举完成了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样一个深刻而复杂的社会变革，成为共和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今后的社会发展与全面进步奠定了基础。这个改造通过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逐步过渡的形式实现，避免了因生产关系突然改变而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这个改造用和平方法解决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性矛盾，避免了大的社会震动；这个改造把经济制度的改造与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使二者互相促进，取得了巨大成功。

第二，以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第一部具有社

会主义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为标志，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形成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为主要内容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奠定了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

第三，通过开展以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为中心、由694个限额以上建设单位组成，以重工业建设为其突出重点的“一五”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使我国工业化建设取得了远远超过旧中国近百年的进展，显著地增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初步奠定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此外，在“一五”计划的建设中，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正确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又比较注意相应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正确处理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等等。这也为之后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积累了经验。

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也存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毛病，以致在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其根源在于当时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在认识上存在误区。当时总想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生产资料私有制全部转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强调“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惟一的经济基础”[3]。这就孕育着“求纯”和“过急”的倾向。但是就这场社会主义改造的全局而言，正如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历史决议》）所指出的：“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一胜利无疑为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一块最坚实的基石。

二 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探索

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和“一五”计划的提前超额完成，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积极性。以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奋斗纲领为标志，共和国进入到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开始独立地探索

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始阶段。但这个初始阶段的探索是如此之艰难曲折，它既取得过许多重大成就，也遭受过严重挫折。它在经历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之后，由于党的指导路线一度偏离探索的正确轨道，又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磨难，从而使党的八大所规划的实现共和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未能如愿。

中共八大前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探索曾有过一个好的开端。

八大前夕，鉴于苏共二十大暴露出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中共中央即已明确提出“以苏为鉴”，走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随后，毛泽东在调查研究、总结我国“一五”计划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存在的十个方面矛盾，提出了解决这些矛盾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基本原则，这实际上是提出了党领导全面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方针；不久，党又提出了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双百”方针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总方针。这些都为中共八大的召开作了理论与政策上的准备。

中共八大则向全国人民全面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纲领。而其中最重要、最重大的判断和决策，就是明确指出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4]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就在实际上提出了党和国家工作中心的转移，即由革命和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由解放生产力转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上来。这是三大改造完成后共和国面临的最重大的转折，八大作出的这一重大决策，则是这个阶段探索的最重要的进展之一。

八大之后，探索继续深入。在对经济建设方针和调整经济关系方面提出若干新思路、新设想的同时，1957年2月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科学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指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我国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这成为八大前后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理论上升华的集中体现。

但八大后不久，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出现了曲折。正如邓小平后来指出的：“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八大以后，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成就，同时也遭到了严重挫折。”^[5]

所谓“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大体上包括：当时全党对三大改造完成后的我国国情还缺乏准确地把握，其中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就缺乏足够的认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缺乏科学和清醒的认识；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也缺乏深刻的了解，总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就是越大越公越好；对如何进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也缺乏经验，尤其缺乏对经济发展规律的正确把握；此外，因为胜利，党内滋长了相当普遍的骄傲自满情绪，脱离实际，长官意志，夸大主观努力的作用，等等。

由于这样一些“准备不足”，八大后不久，探索出现曲折，八大路线的贯彻受到严重干扰，党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严重的“左”的错误。这突出地表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在政治领域轻率地改变了八大关于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重新强调“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提出了所谓“两个剥削阶级、两个劳动阶级”的论断。这就成为这个阶段连续发生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1959年庐山会议及其以后的全党“反右倾”斗争以及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后政治思想领域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不断升级的理论根源；二是在经济建设上实际上放弃了八大确认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总方针，犯了严重的急躁冒进错误。突出的表现就是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生产建设上犯了贪多求大、急于求成的错误，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犯了平均主义、急于过渡的错误，给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

当然，这个期间党也作过纠正“左”倾错误、继续贯彻八大路线的努力并取得了1961—1965年间调整国民经济的重大成就。所以，就整个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而言，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

思想上实际上存在着正确的和错误的两个发展趋向。两种发展趋向相交织，从总体上看还是正确趋向占主导地位。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党在这十年中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由于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党在政治思想领域“左”倾错误的进一步恶性发展，到1966年5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8月的八届十一中全会达到支配全局的地步，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如果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指导思想上的两个发展趋向，从总体上看还是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趋向占着主导地位的话，那么，“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就标志着错误趋向压倒了正确趋向，占据着党的指导路线的统治地位。这表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党沿着八大路线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努力受到空前严重的挫折，可以说这一探索几乎中断。

当然，作为共和国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对“文化大革命”也应该科学地、历史地来看。正如《历史决议》指出的：历史的实践已经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这应该是我们对它的根本认识。但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复杂的历史现象，又必须做科学的具体的分析。这里有几点需要特别予以注意：

一是要把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那些“左”倾错误论点同毛泽东思想严格区别开来。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主要是从反修防修的要求出发的。但是正如《历史决议》指出的：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也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所以必须将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左”倾错误观点要坚决摒弃和清除，毛泽东思想则要继承和发展。这是我们继续新的探索的一个基本前

提。

二是要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站在正确立场上开展的抵制“文化大革命”的斗争，要把这些斗争的成果同“文化大革命”区别开来。“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灾难，但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以及抵制“左”倾错误的斗争相交织，艰难曲折，一直没有停止过。应该说，“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站在斗争的正确方面，是经受了考验的。正是由于全党干部和广大工农兵、知识分子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受巨大损失，但社会主义建设并没有停止，许多方面仍然取得了一定进展，科学技术的某些领域甚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局面。这些当然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而是党内健康力量包括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斗争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努力在一种特殊条件下的继续。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本来应该更大。

三是要特别慎重地、实事求是地看待和分析“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所犯的错误。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负有主要责任，尤其错用了林彪、江青等人，造成了灾难性的严重局势。但他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并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对江青集团也进行过严厉的批评与揭露，为党后来顺利粉碎“四人帮”起到了重要作用。他晚年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主持打开了我国外交工作的新局面，并时刻关注和维护着国家的安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没有被摧毁并还能维持统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还在进行，我们的国家仍然保持统一并在国际上发挥重大影响，这些都同毛泽东的巨大作用分不开。所以，《历史决议》又指出，毛泽东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 error”。

总之，“文化大革命”是人民共和国探索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场灾难。但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我们最终还是依靠党和人民自身的力量，相继战胜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走出了“文化大革命”的困境。

三 共和国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1976年10月6日，在“文化大革命”已发展到天怒人怨，“四人帮”乘毛泽东主席逝世之机疯狂进行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最危急时刻，以华国锋为首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骨干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了她们篡党夺权的阴谋。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党和国家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迈出了重要一步。随后，以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主要标志，党和国家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重大的历史性转折。

实现这一伟大转折前后大约用了6年时间。粉碎“四人帮”是这一转折的起点。粉碎“四人帮”虽然还未能实现党的指导路线的根本转变，但它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无疑端正了共和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为这一伟大转折提供了契机，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前提。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虽然由于“两个凡是”的干扰曾使共和国的发展出现过徘徊，但以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路线，坚决支持全党贯彻拨乱反正方针，不断排除干扰，这就形成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实现伟大转折作了准备。十一届三中全会（包括全会之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实现了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决定性转变，做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因而成为开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的伟大起点。直到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全面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标志着这一伟大转折的全面实现。

所以，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从三中全会至六中全会，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处在历史转折关头，中心就是拨乱反正、开创未来。这是决定党和国家命运，决定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未来航向的关键时期。

这个时期的“拨乱反正、开创未来”，可以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首先和突出的是批评和推倒“两个凡是”方针，恢复和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是当时面临的

最急迫、最艰巨的任务之一。粉碎“四人帮”后不久，由于受个人崇拜和长期“左”倾僵化思想的束缚，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党的主要领导人提出和推行“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两个凡是”方针，其实质是在指导思想继续坚持“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路线，从而使揭批“四人帮”和各个领域拨乱反正的工作遇到严重障碍，使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出现徘徊局面。邓小平最先旗帜鲜明地批评“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提出要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要善于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在他的支持下，全党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主题，展开了一场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有力地冲击着“两个凡是”的禁区和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的僵化局面，形成一次新的思想解放运动，极大地推动了全国拨乱反正工作的全面深入。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两个凡是”方针，强调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才能顺利实现工作中心的转移，正确解决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和方针、方法，从而实现了党的思想路线的决定性转变。到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历史决议》，使全党统一了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评价问题，既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纠正毛泽东晚年“左”的错误，又维护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党领导全国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史成就，重新确立了毛泽东思想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从而在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奠定了新时期党和全国人民团结奋进的政治基础。

二是政治路线上的拨乱反正。集中地表现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做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为了确保这一转变的顺利实现，中共中央在随后又进一步阐述我国社会当前阶级斗争和主要矛盾问题，并通过1979年6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公开明确地宣布：“在我们国家里（台湾除外），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产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虽然国内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但是，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我们的方针是“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同时承认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这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提出与推行，同在这时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道，构成三中全会路线的基本内涵。这不但是对八大政治路线的恢复，把八大以后20年来未能实现的全国工作重点转移作为战略任务再次确定下来，而且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大推进和发展了由八大开始的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增添了具有新时期特征的全新内容。

三是组织路线方面的拨乱反正。首先是全面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瘫痪的各级党、政机构，恢复它们的正常活动；大批解放干部，使有经验的经受了考验的干部回到各级领导岗位，恢复和健全各级组织的民主生活制度，恢复党的民主集中制传统，等等。而特别重要的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实际上形成，到十一届六中全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成为开创共和国历史新时期的重要组织保障。

四是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面平反冤假错案，清理重大历史是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这个时期，先后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打击、迫害和错误批判的党、政各级干部和群众，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知名人士等进行了平反，其中包括为刘少奇平反，恢复了他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推倒了“文化大革命”中对宣传、教育、科技、文艺、体育、卫生以及统战、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的一系列错误结论；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各种冤假错案也进行了清理，对许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甄别、平反，其中包括对1957年错划右派的平反，对1959年所谓“反右倾”的平反和对1955年“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的平反等；此外，还大力调整了各种社会政治关系，落实了相关政策。这些，都为新时期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起到重要作用。

五是进行了国民经济的又一次大调整，实现了改革开放的起步。这次调整除理顺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外，与60年代的调整相比，其显著特点是更着重于纠正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开始触及原有经济体制中的弊端。通过调整，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使全党认识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

是“左”的错误，提出要从我国实际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这是经济领域拨乱反正的最重要的成果。在经济调整的进程中改革开放起步，这突出的就是以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兴起，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和深圳等四个经济特区的建立。从而使改革开放成为新时期我国历史发展最引人注目的特征。

六是提出了调整 and 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根本纲领，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日程；同时，加强全国人大与各级人大的作用，法制建设有了长足发展，几年中制定和颁行了几百个新的法律、法令、法规，在实现民主的法制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标志着新时期改革事业向政治领域深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入崭新阶段。

七是依据国际国内局势的巨大变化，逐步形成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提出大陆与台湾“通商、通航、通邮”的“三通”建议；198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代表党和国家阐明实现台湾同祖国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1982年1月邓小平就叶剑英谈话明确指出“这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是“一国两制”的最早概括。

八是正确地做出世界战争可以推迟，和平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的新判断，及时调整、完善和发展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中美正式建交为标志，进一步打开了新时期我国对外关系的新局面。

四 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1982年9月召开中共十二大之后的5年，加上1987年召开的十三大之后的5年，是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的十年。这十年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最大的成就是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继找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实现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之后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不断突破中的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突破。

正是由于有这种突破，使这十年成为奠定新时期新局面的一个关键阶段。这是一个开拓进取、锐意探索的十年。

这十年探索的成就，可以概括为：在理论、路线和政策上竖起一面旗帜，取得两大突破；在实践上取得五大方面的突出进展，经受了一次国内外严峻考验，顺利实现了党的领导核心的新老交替。

“竖起一面旗帜”，就是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中首次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崭新命题。这不但为共和国在历史新时期把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在一起，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竖起一面旗帜，也成为正在形成中的邓小平理论的主题特征，从而确立了新时期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方向和发展道路。

围绕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奋斗纲领。它确定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确定了到20世纪末20年内我国经济建设的总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达此目标，做出了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样一个“两步走”的战略部署。在提出经济建设目标的同时，十二大还明确提出了努力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性要求，也表明党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更加全面和深刻。

“两大突破”之一，是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突破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观念。在1984年10月召开的这次中央全会，在70年代末兴起的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的形势下，适时地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指出：这一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改革的基本任务；增强企业活力，是改革的中心环节；而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则是整个这一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决定》在理论上

最突出的贡献是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两大突破”之二，是中共十三大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完整地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实现了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次重大突破。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在深入分析中国国情和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做出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个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中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前，这个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十三大还在十二大所确定的到20世纪末我国现代化建设“两步走”的战略部署基础上，进一步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三步走”战略部署，即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到十三大时已基本实现；第二步，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这样，中共十三大就从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面改革的基本方针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等重大方面，为共和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规划了新的蓝图。

这十年探索在实践上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取得了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进展。其中，以下五个方面尤为显著。

一是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取得了突出进展。农村改革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向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发展，有力地促进了传统农业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到1987年，其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实现了我国农村经济一个历史性变化，开辟了一条农村致富和走向现代化的新路子。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1985年全面展开。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广泛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负责制，使企业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增强了自我改造与发展的能力。国家还对计划、物资、投资、财政、金融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不同程度改革，原有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已改变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并存的双重体制，投资主体也发生明显变化，市场价格逐步放开。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已逐渐从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大幅度地转变。原有的单一公有制经济结构也有了很大改变，一个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由“三资”企业组成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新格局已经形成。

二是对外开放向深度和广度迅速拓展。在80年代初建立深圳等四个经济特区的基础上，1984年开放大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开辟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个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海南建省开辟为经济特区，1992年又决定开发浦东和开放长江沿江及内陆与沿边若干城市，从而在全国范围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沿江、沿边及内陆开放城市”这样一种全方位、多层次、广辐射的对外开放大格局。

三是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和国家综合实力上了一个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据到1990年的统计，整个80年代的十年中，我国粮食、棉花、原煤、钢、发电量等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和生产能力的增幅分别是31%、56.8%、75.8%、77.3%和104.6%。十年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千多个，社会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十年中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增长80%左右，使80年代成为全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十年。特别是从1984—1988年间，我国经济出现了一个加速发展的飞跃时期，展现了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改革和发展

相互促进的生动局面。

四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也取得相应进展。

1986年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做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高度确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及其基本任务，对推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起到重大作用。1987年十二届七中全会又制定《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十三大则明确提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并提出了包括实行党政分开、下放权力、改革机构、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加强法制建设等七个方面的改革具体方案，从而指明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

五是在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正式确认“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港澳问题，实现国家统一的基本国策。随后，我国政府分别在1984年和1987年同英国与葡萄牙两国就香港、澳门回归问题达成协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适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两地的回归奠定了法律基础。与此同时，“一国两制”政策也有力地推动了海峡两岸关系发展，两岸交流特别是民间交流迅速扩大，交流领域不断拓宽。其中两岸间经贸发展尤其迅速，到1988年，十年中双方间接贸易增长达30倍。此后，台胞到大陆投资更形成热潮。两岸多年来人为隔离的局面实际被打破，两岸关系得到显著缓和。

就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前进的重要时刻，共和国经受了一场发生在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强有力支持下，依靠广大群众，成功地平息了这场政治风波。从十三届四中全会到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在保持党和国家政策的连续性和政局的稳定情况下，顺利实现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交替。此后，面对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多方施加的压力，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执行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的方针，坚决顶住压力，有力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尊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到了一个加快发展的新阶段。

五 迈向跨世纪发展的新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在国际形势发生巨变，世界正朝着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方向加快发展，而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日益突出起来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也正需要攻关突破的重要时刻，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于1992年一二月间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

邓小平“南方谈话”贯穿的中心思想，就是强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要抓住时机，加快发展，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针对长期困扰改革开放步伐的姓“资”姓“社”问题的争论，他明确指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针对长期困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根本属性的问题，他强调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6]他依据历史经验，谆谆告诫人们：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发展才是硬道理。

邓小平的这个谈话，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从理论上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认识上和理论上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这是一个迈向跨世纪发展的新阶段。新阶段的根本特点是高举旗帜，加快发展。在这个新阶段，从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直到共和国走过50周年进入新世纪，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和国家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决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发展、保持稳定”的指导方针，全面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跨世纪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和进展。

第一，新阶段正式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地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高度赞扬邓小平对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性贡献，首次在这个理论前面冠以“邓小平”的名字，明确指出它“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十四大还从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和依靠力量、实现祖国统一等九个方面，概括了这一理论的主要内容，指出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1997年9月，在邓小平逝世7个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进一步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括为“邓小平理论”，并正式将它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要求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

第二，新阶段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十四大做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十五大又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部署。这个阶段，面对我国经济主要由于体制原因而引发的经济过热等突出问题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外部冲击，果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行宏观调控，既顺利地实现了经济发展的“软着陆”，又保持了经济和社会的较快发展。还先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努力保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与生态的协调发展；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实行全方位“走出去”战略，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又适时提出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开发与开放，为实现东西部地区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展示了良好前景。

第三，继续大力推进改革开放，特别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有所突破。继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做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环节。此后，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基础上，加快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的国有企业改革和财政、税收、金融、外贸体制以及城市住房、社会保障

制度和农产品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到2000年年底，基本实现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三年脱困”目标，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农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实现了我国主要农产品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平衡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形成和进一步加强。

第四，与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政治体制改革也稳步推进，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十五大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进一步完善，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壮大，城乡基层民主建设逐步加强。根据精减、统一、效能的原则，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为目标，各级政府机构改革有序地展开，并取得明显成效。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立法工作进入“快车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

第五，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不断推动祖国统一大业取得实质性进展。1997年7月和1999年12月，先后顺利实现了香港、澳门的回归。两地特区政府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有效地保持了两地的高度自治和繁荣稳定，向世界展示了“一国两制”方针的魅力。对台工作也积极推进。特别是1995年1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提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八项主张，成为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纲领。此后，有力地反对和打击“台独”势力的分裂图谋，进一步发展两岸人员往来和经贸、文化交流。

第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卓有成效的外交活动和国际交往活动。既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又坚决反对和打击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内政的干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进一步树立了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的良好形象，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构筑了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

此外，新阶段还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新阶段坚持正确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同时巩固和加强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了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新阶段始终坚持党

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推进军队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使人民解放军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朝着质量建军、科技强军的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迅速迈进，把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一个新水平；特别是新阶段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为中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全党拒腐防变和抗御风险的能力，也极大地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团结全国人民迈向新世纪、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信心。

1999年10月，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胜利时刻，共和国走过了她的50周年。此前，在1995年“八五”计划完成之时，即已提前五年实现了原定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2000年“九五”计划胜利完成，又在总人口增加三亿的情况下，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更高目标，使我国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全面实现了十三大确定的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三步走”战略目标的第二步。

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50年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经过近20多年来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探索，我们已经积聚了以往无法比拟的可观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生产力水平与综合国力：从新中国建立起，我们在50年内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56倍，2000年达到89404亿元，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2001年的经济总量仅次于美、日、德、英、法五国，位居世界第六；我们不仅改变了旧中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而且建立起门类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领域的许多方面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我国国民经济的有效供给能力已大大提高，许多重要产品如煤、钢、水泥、化肥、家电、程控交换机以及粮棉油肉蛋等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其他如外汇储备、进出口贸易、吸收外资等均跃居世界前列；中国已告别“短缺经济”时代，实现初步繁荣。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在新世纪夺取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新起点。

六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跨越

进入新世纪后，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了要紧紧

抓住21世纪头20年这个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在新世纪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深入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十六大之后的五年，加上2007年召开的十七大之后的五年，就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跨越而艰苦奋斗的十年。

这十年的国际国内形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从国际方面看，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和重大调整。一方面，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地区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社会信息化水平发展神速，特别是一批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这一切正深刻地影响着地缘政治格局并改变着世界经济版图，有利于在国际范围内遏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另一方面，以美国9·11事件和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为标志，国际政治格局与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各国加紧调整发展战略，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际安全风险呈现多元化趋势，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新干涉主义有所抬头，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势力猖獗，地区热点和局部冲突此起彼伏，世界仍不安宁。从国内方面看，经过改革开放头20年的艰苦奋斗，我国已成功实现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前两步目标，综合国力显著提升，特别是基本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推动国内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快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同时，随着国内外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阶段性特征如发展不平衡的结构性矛盾、深层次体制性矛盾以及相关的各类社会矛盾等日益显现，资源和环境对发展的制约进一步强化，这又使我们面临着严峻挑战。

正是在上述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世纪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攻坚克难，化挑战为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坚定不

移地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这十年中，中共中央在领导全国人民深化改革、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以应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为契机，认真总结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的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开拓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广阔空间；面对来势凶猛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央科学判断、果断决策，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迅速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同时实施汽车、钢铁、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现代物流等十大重点产业振兴规划，把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结合起来，把增加投资和刺激消费结合起来，把调整振兴产业和推动科技创新结合起来，把拉动经济增长和保障改善民生结合起来，把克服当前困难和促进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推动改革发展的一揽子计划，迅速扭转了一度出现的经济增速下滑，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的主要引擎。这十年中，我们成功举办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赢得了世界普遍赞誉；我们夺取了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等一系列严重自然灾害和灾后重建的重大胜利；我们还妥善处理了包括西藏、新疆等地暴力事件在内的一系列突发事件，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之，我们战胜了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风险、困难和挑战，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活力和优越性，取得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进展。

第一，实现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总量得到较大提升，综合国力再上新台阶。这十年中，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的良好开局，我国经济总量大幅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从2002年的12.03万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47.3万亿元，年均增长10.7%，增速不但远超国际平均水平，也大大超过新兴经济体的增速，经济总量从世界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7]。据世界银行统计，2011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4930美元，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与此同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由于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这十年中已逐步形成农业基础增强、工业生产能力和服务业发展加快的格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制造业得到飞速发展，在500种主要工业品中，我国有220种产品产量居全球第一；2010年我国制造业产出占全球19.8%，一举超过美国（19.4%）成为

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其中特别是一批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服务业发展加快，2011年其产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43.1%，2012年达44.6%，这一产业已成为我国就业的第一主体。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相继建成。特别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建设快速发展，不但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也对人民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日益受到重视。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加，中西部地区发展加速，东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城乡结构日益改善，城镇化进程明显加速，2011年城镇化率首次超过50%，达到51.3%，2012年达到52.6%，实现了我国城乡结构的历史性变化。

第二，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这十年中，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经济结构与布局的调整，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公司上市，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迅速壮大。电力、电信、铁路、民航、邮政等垄断性行业改革也取得积极进展，已实现政企分开、企业重组。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我国上榜《财富》杂志世界500强的大企业，2003年仅6家，2012年增至54家。非公有制经济也得到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和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环境。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增强，2012年占GDP的比重已超过60%。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进一步健全，相继实现内外资企业税制并轨统一，全面完成增值税转型。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并成功上市，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也取得进展，农村信用社改革全面铺开，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都有序推进、不断深化。价格改革以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陆续出台电价、水价、成品油价、煤炭和天然气出厂价等改革方案。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球贸易投资增速大幅下滑的逆势中实现历史性跨越，达到新水平。2011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万6千多亿美元，比2002年增长4.9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第二大进口国，形成全方位、多元化进出口市场格局，进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已连续20多年成

为吸纳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增长迅速。通过联合国、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平台或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多边和双边经贸关系不断深化。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全面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

第三，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迈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教育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教育投入持续增加，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全面普及了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文盲率降到1.08%，国民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年以上。国家助学制度实现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阶段的全覆盖。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技领域成果丰硕。执行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实施16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要科学前沿和战略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载人航天、载人深潜、探月工程、北斗导航系统、超级计算机、第四代核电技术以及大型水电、高速铁路、超高压输变电技术等实现重大突破。国家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日益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医药卫生事业得到很大发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以破除“以药养医”，解决看病难为重点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入。成功应对突如其来的非典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疫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步伐，已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城乡居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这一时期国家始终把实现城乡居民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积极实施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使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保持稳定。2011年仅城镇就业人员达35914万人，占全国就业总量的47%，比2002年增加10755万人，年均增加1195万人。在此期间实现了约4000多万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2800多万下岗职工再就业，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4.3%以下的较低水平。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二、三

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持续上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市场就业格局日趋完善。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977元，二者均比2002年增长1.8倍，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分别为9.2%和8.1%。城乡居民住房、汽车、存款等财产以及电视、冰箱、空调、手机、电脑等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都大幅增加。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11年达6.16亿人，2012年7.87亿人，基本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的制度全覆盖。全民医保体系也初步形成，95%以上的城乡居民得到基本医疗保障。进行了大规模保障房建设，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有3000多万住房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困难。

此外，这十年中，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迈出新步伐，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进展，港澳台工作进一步加强，外交工作取得新成就，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特别是在反台独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实现历史性转折，开创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局面。所有这一切巨大进步，为在2020年，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之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也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刚刚起步的1956年，毛泽东在一篇纪念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短文中曾经写下这样一段文字：“事物总是发展的。1911年的革命，即辛亥革命，到今年，不过45年，中国的面目完全变了。再过45年，就是2001年，也就是进入21世纪的时候，中国的面目更要大变。中国将变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中国应当这样。……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8]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毛泽东当年“中国的面目更要大变”的预言已经和正在变为现实。现在人们可以满怀信心地预期，中国人民再经过几十年的奋斗，即到新世纪中叶共和国成立一百年时，一定能够实现“三步走”战略的第三步目标：建成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思考题

1. 新中国成立以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根本经验是什么？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有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应该怎样正确认识这两个历史时期的关系？为什么不能用后一个历史时期否定前一个历史时期，也不能用前一个历史时期否定后一个历史时期？

参考书目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五至十章，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6月。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10月。

3. 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1949—1984），人民出版社，2012年9月。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458页。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701页。

[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第702页。

[4] 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九册，第341页。

[5]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页。

[6]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2—373页。

[7] 本节所引数据，参见《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2年。

[8] 《纪念孙中山先生》，见《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6页。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韩茂莉 著

中国历史 地理十五讲

历史地理是昨天的、前天的地理，
历史地理融时间与空间于一体，
通过回归人类经行的历程探寻旧日的足迹及其影响。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

韩茂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 / 韩茂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25981-8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历史地理—中国 IV.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1891号

书 名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 韩茂莉 著

责任编辑 艾 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981-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64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348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第一讲 绪论

第二讲 历史地理研究的起点——史前时期人与环境

- 一 史前时期聚落的环境选择
- 二 聚落环境选择与人类生产方式
- 三 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持续使用时间与环境容量

第三讲 地理视角下的历代疆域变迁

- 一 “中国”的含义及其空间变化
- 二 中国历代疆域变化及其地理基础
- 三 清代晚期的疆界条约与疆域变迁
- 四 关于疆域问题的余论

第四讲 历史时期气候变化与植被的地理分布

- 一 历史时期气候冷暖干湿之变
- 二 历史时期植被地理分布变化与重要农业生产界限

第五讲 历史农业地理背景下的人类活动与环境改造

- 一 历史时期人类农业开发与环境改造
- 二 农业开发带来的环境问题

第六讲 历史经济地理的重要命题——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与北方移民的技术贡献

- 一 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江南土地利用率第一次提升
- 二 从水稻秧播到稻麦两熟制——江南土地利用率第二次提升
- 三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环境选择与南移时间

第七讲 江河湖泊演变与人类活动

- 一 历史时期黄河河道变迁
- 二 关于历史时期黄河水患原因的探讨
- 三 历史时期长江中下游水道变迁

四 长江中下游湖泊变迁

第八讲 畜牧业的地理空间与草原游牧方式

- 一 非农业民族的地理分布与经济生活方式
- 二 畜牧业从原始农业中分离与游牧业诞生
- 三 游牧业与游牧方式

第九讲 政治的空间——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与行政区

- 一 分封制与政治空间管理
- 二 郡县制与地方行政管理

第十讲 空间的政治——行政区划界原则与历史渊源

- 一 “随山川形便”行政区边界
- 二 “犬牙交错”行政区边界
- 三 “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划界原则对当代的影响

第十一讲 历史交通地理（上）——华北、内蒙古、东北三大区域的道路系统

- 一 太行山东麓道路与重要战例
- 二 华北平原通向内蒙古的道路与重要战例
- 三 燕山山脉与华北通向东北的道路
- 四 黄河中下游地区陆路交通

第十二讲 历史交通地理（中）——西北、西南道路交通

- 一 “关中”的得名、道路系统与重大历史事件
- 二 川陕交通道路与重要战事
- 三 西南地区交通道路与民族经济文化
- 四 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

第十三讲 历史交通地理（下）——运河与水路交通影响下的南北经济文化交流

- 一 运河的开凿与主要运河的流向
- 二 天然河道的利用与岭南交通

第十四讲 地理形势与古代战略空间的演变

- 一 从西向东的政治空间与战略进程
- 二 从北向南的人口流动与军事交锋之地：淮河流域

三 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地带的战事与长城的地理学意义

第十五讲 历史城市地理的基本问题——城市产生、城市地域空间格局与都城内部结构

一 城市产生、发展的地理过程

二 中国古代城市地域空间格局

三 中国早期城市形态与重要古都平面布局

四 中国古代都城选址的地理基础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 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原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物学家）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原吉林大学校长 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 文学理论家）

张岂之（清华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原南京大学副校长、文学院院长 教授 戏剧学家）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历史学家 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章培恒（原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文学史家）

叶 朗（原北京大学艺术系主任 教授 美学家 教育部哲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葆耕（原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作家）

赵敦华（原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哲学家）

温儒敏（原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文学史家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会长 原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力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

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

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作者的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思考和学习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

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够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第一讲 绪论

无论从旧石器还是新石器时代算起，人类在大地上已经走过万年以上的历程，而人类对于地理的认识几乎可以追溯至人类诞生之初。学术界给地理学下的定义是：地球表面自然现象和人文现象的分布，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其实在地理成为科学并成为学者的研究对象之前，早已存在于人们对于环境的感知与创造之中。人类对于地理的认识首先来自于求生、觅食这一与动物没有区别的本能行为，采集、渔猎乃至原始农业，人们都必须观察四周环境，获得哪里有食物可供采集、猎取，哪里的土地可以种植作物这类信息，并且在这样的观察中探寻出能够通行的道路与能够安置聚落的地方。这些人类早期本能的求生行为成为人类认识地理的第一步，并且人类在社会进步中继续迈出第二步、第三步……地理学逐渐发展成独立的科学。在今天的学术之林中，地理学似乎无足道，但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是，地理学是人类最早拥有的科学。

地理学的形成是一个渐进过程，人类掌握的地理知识，以及对于地理现象的探索并非停留在一个阶段，伴随社会进步，人类行为逐渐从利用环境发展到改造环境，对于自己生活之地，也从了解步入创造。这正如《全球通史》的作者L.S.斯塔夫里阿诺斯所表述的那样，各种生物均以遗传因子适应环境而实现进化，只有人类的进化相反，不是遗传因子适应环境，而是通过改变环境适应自己的遗传因子。^[1]正是这样的进化，使人类不仅从动物中分离出来，而且凌驾在所有生物之上。确切地讲，当人类处于采集、渔猎阶段，仅属于利用环境；原始农业生产出现之后就不同了，农作物取代了天然植被，由此环境

发生了改变，可以数出种类的栽培植物覆盖了地表，人类通过城邑、聚落的修建，道路的延伸，工商业的经营，改变大地面貌而形成新的地理景观。人类改造环境，营造新的地理景观的同时，继续利用环境，但这时的利用已不同于采集、渔猎对于食物的索取，而是将政治、军事意图与空间利用结合为一体，并利用地理达到政治、军事目的。《左传》中的名篇《烛之武退秦师》就是一例，春秋时期郑国面临秦、晋两国军事进攻的威胁，郑国臣子烛之武为郑国退秦、晋联军，游说秦国时一语点明利害说的就是地理，即秦与郑之间有晋相隔，而晋与郑为邻，秦、晋联军若战胜郑国，直接受益者是晋而不是秦。烛之武利用秦、晋、郑之间的地理位置，以及攻郑必然会导致“邻之厚，君之薄”这样的结果，成功地分化了秦、晋联军，实现了退军的政治目的。固然，人类基于政治、军事意图利用地理并没有改变地物的格局，但却延伸了地理的含义，从可见的自然现象、人文现象扩展到抽象的政治、军事地理。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涉及政治、军事的地理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但几乎无从在大地上找到哪里是政治，哪里是军事，两者的存在通过人们的意愿、目的、智慧而实现，且在历史的进程中不断变化手法。这样总结起来，地理的构成包括两个层面，一类属于自然界本有的，如山脉、河流、湖泊、荒漠、植被的分布，气候、土壤的形成与变化；另一类则源于人类创造，农业、城市、聚落、交通、工商业乃至政治、军事、文化均可成为地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两大分支。两类地理现象的成因不同，但彼此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共同点缀、改造着我们脚下的大地与头顶的天空。

历史地理隶属于地理学，但研究对象分属于不同的时代——侯仁之曾经说过历史地理是昨天的、前天的地理——因此历史地理将历史学的时间体系纳入到研究之中，融时间与空间于一体，并在回归人类所经行的历程中探寻旧日的足迹及其影响。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历史中也孕育了对历史地理的探求。史念海指出中国历史地理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20世纪30年代，那时顾颉刚创办了专门从事历史地理研究

的学术团体——禹贡学会，并同时出版了学术期刊《禹贡》半月刊。

《禹贡》本是《尚书》中的一篇，为中国最早的地理著作，以此命名学会与刊物，乃显示其渊源的久远，但《禹贡》半月刊的英文译名却是*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无疑，《禹贡》半月刊的问世就是历史地理登上中国学术舞台的年代，然而这并不是历史地理研究起步的年代，追寻历史地理的渊源，可上溯至东汉班固所撰《汉书·地理志》。《汉书·地理志》虽未提及历史地理这一名目，但其表述形式、记述内容已具有“昨天”“前天”地理的特征，这一切将中国历史地理的学术渊源追溯至两千年前。^[2]

如果说《汉书·地理志》开启了传统历史地理的第一页，那么20世纪中国历史地理学则进入了新的阶段，1909年张相文创办“中国地学会”，并出版会刊《地学杂志》。《地学杂志》从1910年问世至1937年抗战前夕停办，28年间共出版181期，发表论文1600余篇，其中不乏历史地理文章。继“中国地学会”之后，前已提及，20世纪30年代前期，顾颉刚联合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三校有志于历史地理与民族史的同学，组织成立了“禹贡”学会，并创办了《禹贡》半月刊。“中国地学会”囊括地学各个领域，“禹贡”学会则专门致力于历史地理研究，这是历史地理第一次独立登上学术舞台。无疑，“禹贡”学会与《禹贡》半月刊的创办是中国历史地理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禹贡》半月刊于1934年3月创刊，至1937年“七七事变”被迫停刊，共出版了7卷82期，发表文章700多篇。这些文章都成为后来历史地理各个领域的先声。^[3]“禹贡”学会不仅为20世纪中国历史地理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为中国历史地理学乃至历史学、民族史、方志学等学科造就了一批人才，当年“禹贡”学会的创立与组织者顾颉刚、谭其骧，以及学会成员侯仁之、史念海、冯家升、吴晗、童书业、齐斯和、白寿彝、朱士嘉、周一良、张维华、杨向奎、韩儒林等，都成为后代瞩目的著名学者。

“禹贡”学会开启了中国历史地理的近代化阶段，20世纪50年代，

在侯仁之的倡导之下，中国历史地理逐渐与现代地理学接轨，并融入现代学术体系之中。侯仁之在全面审视地理学的性质与研究宗旨之后指出：“研究历史时期主要由人的活动而产生或影响的一切地理变化，这就是今日所理解的历史地理学的主要课题。”^[4]从那时到今天，60年中，中国历史地理各代学者的研究涉及“由人的活动而产生或影响的一切地理变化”的各个领域，即历史自然地理、历史农业地理、历史人口地理、历史城市地理、历史聚落地理、历史交通地理、历史工商业地理、历史政治地理、历史军事地理、历史文化地理等，由于人类的空间活动、空间创造、空间利用多种多样，这些研究领域几乎囊括生产、生活的所有层面，且涉及了不同领域的空间现象。

本书正文分十四讲讲述历史地理的重要问题：史前时期聚落选址与环境（第二讲）、历代疆域变化的地理基础（第三讲）、历史自然地理（第四讲、第七讲）、历史农业地理（第五讲、第六讲、第八讲）、历史政治地理（第九讲、第十讲）、历史交通地理（第十一讲、第十二讲、第十三讲）、历史军事地理（第十四讲）、历史城市地理（第十五讲）。固然，这些并未囊括历史地理所有研究，但却是最重要的研究领域。其中将历史地理上溯至史前时期，并非仅仅拉长了研究时段，主要在于自新石器时期人与环境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此时人类已经从依靠大自然的恩惠采集食物，转向栽培植物养活自己，这一具有根本意义的“农业革命”，使人类不仅在自然的束缚中获得更多的自由，且在大地上建立了由自己创造的地理。20世纪中期，侯仁之提倡将历史地理研究上溯至一万年以来，自此针对人类改造环境、利用自然的探索成为历史地理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历史地理的各个研究领域中，历史自然地理以坐落在大地上的山川湖沼、气候变化的冷暖干湿为核心，但自从人类迈出改造自然的步伐，原封未动且沿袭至今的景观与地物几乎不存在，即使环绕在四周的空气也添加了越来越多的人为生产物——甲烷、二氧化碳、雾霾……因此历史自然地理研究一方面致力于复原历史环境，另一方面则着重探讨人类活动施加于自然环境的影响及其后果。历史留给今天的大致有两类地理现

象，一类如同化石，不仅残存且已固化，成为我们探讨、复原过去的标识；另一类生成于过去，却通过人类不间断的、连续性的行为影响到今天，环境变化即是如此。历史农业地理、历史交通地理、历史城市地理均属于人类改造环境、创造地理的结果，这样的创造不仅有形、有物，成为人类保全自己、壮大自己的依托，且全然替换了原本属于大地之上的植被、景观，我们置身于当下，环顾四周，多属于高度耕作的景观与整治了的景观。人类立足在大地上，改造环境、整治景观并不能完全摆脱自然力的制约，因此探寻人类出于不同需求，改造环境且建构地理现象之间的空间关系，成为这些领域的基本研究内容。如果说上述历史地理各个领域更多讨论的是人与自然的直接关系，那么历代疆域变化、历史人口地理、历史政治地理、历史军事地理则着重体现了人类的组织形式与集群形式，由此形成的地理几乎没有改变大地上的什么，却凭借人类组织与政治、军事意愿利用了地理，并就此形成人类组织空间分布形式以及与政治、军事捆绑在一起的空间谋略，这就是国家疆域、人口的分布与迁移、国家执行管理的空间单元——行政区以及行军作战的路径与战场。地理学乃至历史地理学所构成的研究领域，展现了所有人类活动方式与空间的关系，这样的关系过去存在，今天依然在继续。

回顾历史，不仅是对过去的追溯，回味、反思、借鉴都在其中。人类不应该因为拥有今天而割断对于昨天、前天的记忆，其实，我们今天迈出的脚步也会落在往日的足迹之上。而旧日的足迹究竟带来的是福还是祸？答案就在我们的探索之中。历史地理不是显赫的学科，却拥有任何学科都不可替代的地位。

[1]〔美〕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2]史念海：《历史地理学的形成因素》，《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2期。

[3]参见徐兆奎：《“禹贡学会”的历史地理研究工作》，《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4]侯仁之：《历史地理学四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第二讲 历史地理研究的起点——史前时期人与环境

凡事都有本有源，有起始之时、起步之处，历史地理研究也是如此。那么历史地理研究的起点在什么时段？很多年前侯仁之即提出，历史地理研究应起步于距今一万年的最年轻的地质时期——全新世，而全新世早中期属于文字产生之前人类社会所经历的史前时期。无疑，这是一个距离我们久远，且让我们充满探求欲的时代。《全球通史》的作者L.S.斯塔夫里阿诺斯为这部著作第一编确定的篇目，即为“文明之前的人类”，这意味着回顾历史，尽管人们的目光会更多地停留在近世繁华与纷争，但仍没有忘记“人之初”刻印在大地上的那几串脚印，这些足迹尽管稚拙，却开启了文明之门。然而，人类文明进程首先改变的不是精神追求，而是食物获取方式，严格意义讲史前时期人类的所有活动均以寻觅食物为目的，正因此，L.S.斯塔夫里阿诺斯将文明之前的人类分为食物采集者与食物生产者。食物获取方式的变化不仅仅事关人类通过什么途径存活，且在追寻食物的过程中，人类从对环境绝对依赖转为部分依赖，进而逐渐成为环境的利用者、支配者，并踏上自由王国之路。所有这一切，始终贯穿在人与环境的交融之中。因此，人类历史并非仅限于自身的行为与创造，无论人类作为食物采集者还是食物生产者，均与环境密切相关。而地球上的环境却复杂多样，既有冷暖干湿之别，且存在平原、山地、茂林、草原之异，人类本着求生的本能，对于环境不仅善者用之，劣者舍之，且因

地而结庐建舍，因地而觅食垦殖，这时人类不仅叩响了文明之门，且依自然环境的变化，展现了各地人类活动的地理差异。

历史地理研究就是试图揭示人类历史全过程中人与环境的关系，无疑，中国是广大的，历史更是漫长的，对于史前时期人与环境这一命题，本讲自然不能涵盖集结在时空焦点上的一切，因此，选择了西辽河流域这片塞外的土地，并以此为样本，揭示人类的进步以及人与环境的关系。

西辽河流域，地处北纬 41° — 45° 、东经 118° — 124° 之间，包括由西辽河干流以及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教来河等主要支流汇成的区域；此外，乌尔吉木伦河在特大洪水期也能进入西辽河，因此人们也将其视为西辽河流域。西辽河流域地处中国北方生态脆弱地带，这意味着这一地区不仅环境波动甚于其他地区，且人类应对环境变化也必须不断变换自己的生存方式，建构新的人地关系。因此，尽管西辽河流域远离黄河、长江这些中华文明的核心地带，但却留下了人地关系变化中串串清晰的足迹，成为后人拨开历史的帷幕透视“人之初”的窗口。

一 史前时期聚落的环境选择

聚落是人类的居止之处，也是生产地与生活地的结点。史前时期正处于人类的蒙昧时代，这时的人类带有鲜明的动物性特征，不仅对于环境有强烈的依赖性，且以延续自身生命为目的，将寻觅食物视作根本之务，因此聚落选择在什么地带，不仅意味着人类在那里可以凭借渔猎、采集获得丰厚的食物，而且意味着那里也是一处能够运用石刀、石铲将周围土地开垦为农田的地方。聚落所在之地，拥有满足史前时期人类生存需要的资源与环境，因此，针对聚落展开的历史地理学术探讨，目的在人而不在聚落，聚落仅是储存人类活动信息的载体。依托这些信息，通过人类在哪类地理环境起步、凭借什么生产活

动起步这类问题，在追寻人类社会进化轨迹的同时解读人与环境的关系。

人地关系研究涉及人、地两者，史前时期并无文字记载，作为人类活动的标识唯有考古文化遗址，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先后出现兴隆洼、赵宝沟、红山、小河沿、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等考古文化类型，从属于这些考古文化的聚落不仅载有人类活动的信息，且因考古文化的变化而呈现时代差异。

以“地”加以概括的西辽河流域环境比较复杂，具有丘陵山地与河谷平原兼备的地貌特征，整个流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辽河干流横穿流域中部，在河流的长期作用下形成冲积平原。受地形影响，来自于东南方向的降水沿山地呈C字形分布：C字核心地带最为干旱，年降雨量约200毫米，跨西辽河南北两侧的科尔沁沙地即分布在这里；C字形的边缘随地形抬升而面迎水汽，年降雨量增至400毫米，并因降雨量增加为森林、草原等多种生态系统的存在提供了条件。西辽河流域半干旱地区的气候特征，使水资源成为环境中的制约性因素，而地貌、高程不仅影响水资源再分配与动植物资源的重新组合，也是人类存活与聚落选址的必要条件，因此研究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的环境选择自然需要从这两项要素入手。

史前时期的聚落早已湮埋在历史的尘埃之下，西辽河流域史前时期各考古文化期的聚落位置来自于《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中的第二次文物普查资料，由于流域内各旗县文物普查力度不一，并非所有旗县的普查结果均具备统计要求，其中以敖汉旗的调查最为充分。利用GIS技术获得西辽河流域史前聚落高程与地貌信息，且以敖汉旗为主进行的分析让我们看到这样一个结果，各考古文化期的聚落主要在400—700米的高程区域内，坐落在这一高程区的聚落占同一文化期聚落总数的70%以上，其中兴隆洼文化遗址坐落在400—700米高程内的聚落共占95.1%，赵宝沟文化占87.7%，红山文化占87.2%，小河沿文化占64.8%，夏家店下层文化占73.0%，夏家店上层

文化占71.8%，具有明显的共同选择趋向。与400—700米高程区不同，400米以下、800米以上高程区很少有聚落分布。针对地貌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从兴隆洼文化至夏家店上层文化前后5000年左右的时段内，聚落在地貌选择上的总体取向偏重于分布在河谷两侧的坡地、山坡。这样的地貌位置与400—700米高程相吻合。就高程与地貌而言，事实上不仅敖汉旗一地，其他旗县史前聚落均有相近的特征，兴隆洼文化典型聚落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赵宝沟文化命名地赵宝沟遗址等处房屋均处于山坡，且呈现明显的顺坡排状分布。1999年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组也观察到，分布在赤峰附近的兴隆洼文化聚落主要坐落于锡伯河和半支箭河流域，河漫滩与远离主要河流的较高山丘上都没有发现聚落遗址，近90%的聚落遗址分布在距河道40—50米的坡冈上。^[1]

由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高程与地貌的分析可见：史前时期人类对于聚落位置的选择几乎有着统一的认识、统一的要求，即400—700米高程区的近河山坡、坡地是聚落的首选位置，这一高程之外的山顶、河谷只在一定时期发挥过作用。面对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环境选择的结果，我们不禁要问：在没有任何人、任何信息指导先民建构生产与生活之地的时代，是什么动力推动人们形成如此统一的认识并走向共同的地理环境？其实，史前时期尽管人类拥有明确的觅食目的，却没有一定的行动方向，如今我们看到的考古聚落遗址均是人们向东、向西、向南、向北、向上、向下，经历许多探索的结果，而探索过程中走入不宜生存之地的先民多数有去无还，没有留下遗迹；其中少数则面对困境做出重新选择，并在反复探索中成功地走到宜居之地，落脚生根。显然，西辽河流域绝大多数史前聚落坐落的400—700米高程区近河山坡就是宜居之地。

二 聚落环境选择与人类生产方式

无论文明之火为后代带来怎样绚丽的光华，点燃它的火种却是人类以生存为目的的觅食方式，而人类生存必需的是水源与食物，因此聚落坐落的位置就应是人类获取水源、食物的理想地带。

追寻西辽河流域的史前文明，从距今8000年的兴隆洼文化至距今3000年夏家店上层文化，前后延续5000年，各考古文化期的聚落围绕400—700米高程区的山坡形成最主要的分布区，尽管5000年内，人类对水源、食物的追求贯穿始终，但却经历着从食物采集者到食物生产者的变化，食物来源不同，人类对于环境的利用幅度、利用方式自然不会一样。那么，从兴隆洼、赵宝沟、红山、夏家店下层到夏家店上层各考古文化期，人类通过什么方式利用自然且赢得了自身的生存？

（一）兴隆洼、赵宝沟文化的采集、渔猎生存方式与聚落环境

以聚落为依托留存的人工制品、人类居住遗迹以及文化堆积，不仅从各个角度揭示了人类生存方式的特征，而且也展示了聚落所在地的环境面貌。兴隆洼、赵宝沟文化分别存在于距今8000—6500年与距今7100—6400年的时段内^[2]，工具以及动植物遗存显示，这一时期人类处于食物采集者的阶段，生存方式基本以采集与渔猎为主，遗址中几乎没有发现栽培作物的种粒以及配套的农耕生产工具。^[3]史前时期没有文字资料，对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佐证，来自于古人类食物结构与石器微痕研究等技术鉴定。20世纪中期考古学界引入古人类食性分析技术，这项技术的核心理论认为，人类在一定环境中生活，且长期以某类植物为食物，经人体消化吸收，转化为人体组织成分，因此人体骨组织的化学组成与食物中的化学组成密切相关，食物来源不同，人骨的化学成分也存在差异。因此，根据人骨的化学成分，即稳定同位素比值和微量元素含量，便可揭示人们的食物结构、生活方式以及生存环境等多方面信息。依食物特性可将植物分为C₃、C₄两类，C₃类植物与稻米、小麦以及坚果相关，C₄类植物包括粟、黍等作物。针对兴隆洼文化期人骨的测量结果显示，C₃类植物的摄入量较多，由

于此时西辽河流域还没有种植水稻、小麦，故人类直接摄入的 C_3 植物来自于坚果；间接摄入与以 C_3 类坚果为食物源的动物相关。此外兴隆洼文化期人类的 $\delta_{15}N$ 值也较高，这是食肉较多的反映。^[4] $\delta_{15}N$ 值高与人体吸收含氮食物相关^[5]，人类吸收氮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食用具有固氮功能的豆科类植物，二是食用已转化了的氮化合物，即非豆科类植物、陆相动物、海洋生物等。兴隆洼文化期西辽河流域还没有种植豆类作物，因此 $\delta_{15}N$ 值应与食用动物相关。与古人类的食物结构对应，人类使用的石器也保留了食物类型的信息。兴隆洼文化遗址的细石叶具有明显的 E_1 、 E_2 （被加工物为动物皮、肉类）以及 D_1 、 D_2 （被加工物为骨头、鹿角）型光泽，这类光泽说明细石叶是用来切割肉类或解体动物的。赵宝沟文化遗址的细石叶也同样具有 E_1 、 E_2 、 D_1 、 D_2 型光泽。细石叶之外，兴隆洼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刀极少数作砍砸之用，主要用于加工木材或动物骨骼，多数为肢解动物的工具。这一文化期出土的石斧同样属于加工动物皮革、鞣制兽皮的工具。^[6]以上古人类食物结构与石器微痕分析，进一步将西辽河流域人类食物指向坚果与动物，而无论坚果还是动物均来自人类的采集、渔猎。

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人类以动植物为对象的食物采集，并非盲目的行为，而是立足于地区环境。敖汉旗宝国吐乡兴隆洼遗址的房址与灰坑内均发现植物果核，经鉴定属于胡桃科的胡桃楸。^[7]胡桃楸为温带乔木树种，不适宜干旱以及夏季高温闷热环境，却具有一定的耐寒性，最适宜生长温度为 $15-30^{\circ}C$ 。此外通过浮选，在敖汉旗兴隆沟遗址发现了黄芪、球序卷耳等草本植物种子^[8]，其中黄芪为典型旱生多年生草本植物。胡桃楸果核、黄芪等出现在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中，不仅说明今天具有温带半干旱草原气候特征的西辽河流域，8000—6400年前却呈现出温带针阔混交林的环境景观，而且也显示了聚落位置具有森林、草原双重属性的环境特征。与植物籽粒对应的是兴隆洼聚落房址的居住面上以及灰坑内发现的鹿骨、狍骨以及猪骨，鹿、狍都属于活动在针阔混交林林缘地带的动物，这些动物骨骼的发现进一步指示了聚落所在位置的环境属性应为林缘地带，即林地与草地的

结合部。生态学研究将鹿作为典型的林地指示动物，而牛则为典型的草地环境指示动物，对此考古学界也已形成共识。^[9]与敖汉旗兴隆洼遗址的动物骨骼相似，林西县白音长汗兴隆洼、赵宝沟文化遗址中有马鹿、斑鹿、狍子等林地环境中的动物，也有牛这类适宜草地生存的动物，并通过动物骨骼鉴定确定为野牛，即属于猎取物，并非人工驯养的家畜。^[10]这样的动物类型明确地告诉我们，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时期聚落选址具有林缘地带的环境特征。

林缘地带处于林地与草地的结合部，究竟与林地存在什么样的距离关系？美国学者简·麦金托什（Jane McIntosh）根据民族学研究证明，在仅能维持生存的原始经济中，人类的定居点通常选择在最接近觅食地的地方，如猎人通常在距离营地2小时路程的范围内活动；农耕者则将耕地开垦在距离聚落1小时路程的半径内；采集者也会将他们的采集范围限于1小时的行走半径内，通常这一行走半径大约相当于5公里的路程。^[11]处于原始经济背景下的兴隆洼文化期，以聚落为核心，人类的活动半径也应大致如此，即从聚落至林地边缘大约5公里。林缘地带兼具林地、草地双重资源特征，不仅动植物资源种类丰富，而且觅食较易，自然成为采集、渔猎生存方式下聚落首选之地。人们将聚落安置在这里，依托林地、草地不同种属的动植物为食物来源，完成了自身的繁衍，也为西辽河流域播撒下文明之源。

（二）红山文化与原始农业

考古学用考古文化表示考古遗存中观察到的共同体，即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且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而遗存的背后，则应是具有共同关联的社会群体。考古文化之间的替换、覆盖，事实是一个具有共同关联的社会群体对于另一个社会群体的取代。继兴隆洼、赵宝沟文化之后，距今5700—4800年，西辽河流域出现了红山文化。^[12]西辽河流域进入红山文化期，不仅仅是考古文化类型的转变与替换，就文明进程而言，这一时期西辽河的先民已从食物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生产者，这无疑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传统观点一般将推动农业起源的原因归为社会发展与动植物驯化，20世纪60年代一些国外学者全方位审读了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重要命题，即农业需要人类付出比采集、狩猎高得多的劳动代价，而且实现这两种生存方式的转变还涉及漫长而艰巨的物种择优汰劣的选择驯化过程，没有万不得已的外界强大压力和持久不懈的实践努力是不可能完成的。^[13]无疑，这一观点所指陈的事实不仅让我们重新审视人类社会发 展历程，而且将思考的核心放在迫使人类将生存方式由采集、渔猎转向农业原因的解读。有人将采集、渔猎归为利用型经济，农业等则为生产型经济，人们放弃劳动代价较小的利用型经济，转向劳动代价较高的生产型经济，只有在自然资源不能保证直接索取的前提下才会出现，而影响自然资源丰富程度的关键因素，一方面取决于资源本身，另一方面则与人口密度直接相关。

既然农业萌生与人口相关，那么红山文化期人口是如何发展的？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组利用遗址面积与陶片数量这两项指标获得了衡量人口规模的指标——人口指数，兴隆洼文化期为0.16，赵宝沟文化期为1.06，红山文化期则增至2.78。^[14]比较这三个文化期的人口指数，红山文化期人口呈现大幅度增长。红山文化期在人口增加的同时，人类生存方式也出现重要变化，来自于聚落遗址的工具以及动植物遗存表明，原始农业开始在人类生存方式中占突出地位。资源与人口这两项因素在红山文化发 展历程中孰先孰后，对于解读人类将生存方式由采集、渔猎转向农业的原因有重要意义。

来自于民族学、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证明，人口规模取决于可获得食物的数量，当人们意识到自身的增长已经打破了人与食物资源之间的平衡，往往会通过溺婴等手段自觉抑制人口增长速度，因而由人口增长而导致动植物资源短缺，进而将利用型经济转向生产型经济的理由并不充足。红山文化是人们从采集、渔猎转向原始农业的关键阶段，近年关于全新世以来西辽河流域环境变化的研究给了我们很多启示。大家在确认距今8500—3000年存在全新世大暖期的同时，也指出

这一时期在总体气温呈上升趋势的背景下，也经历着冷暖、干湿的气候波动，红山文化期所处的时段正是大暖期内“气候波动剧烈”的阶段。距今6000—5000年中国北方处于波动降温期，各地普遍出现落叶阔叶林减少、寒温性和温性针叶树种增加以及海平面下降事件，且在距今5500年前后气候呈变干趋势。^[15]虽然这样的气候波动并不能改变大暖期的总体气候特征，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类赖以生存的动植物资源分布，在西辽河流域这一生态敏感地带更为突出。与气温下降、气候转干相伴的是动植物资源减少，进而导致人们单纯通过采集、渔猎获取食物变得困难，为了保证人口的生存繁衍，在惯常的利用型经济中加入生产型经济，并通过农业获得稳定的食物补给成为必要的选择。固然如美国学者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所说的那样，“早在农业革命之前，人们已普遍知道促使植物生长的方法”^[16]，但推动原始农业在人们经济生活中地位提升的，应是气候变化。

与渔猎、采集等生存手段相比，农业是一个人口承载力较大的部门，这一点正如科恩（M.N.Cohan）所阐述的那样，农耕方式虽然并不比狩猎采集方式更容易，而且也不提供更高质量、更美味的食物来源，但与狩猎、采集相比唯一的优势在于，它可以在单位土地及单位时间内提供更多的卡路里，并因此得以支持更密集的人口。^[17]正是由于农业生产的这一特征，当它在红山文化中占有越来越突出的地位时，人口也因之而不断增加。完成上面的论述后，可归纳出这样的因果关系，即：



在这一关系图中，引发人类生存方式改变以及促使人口增殖的根本原因在于气候变迁。

其实农业起源并不意味着在一天之内就占有优势且取代采集、渔猎，原始农业从起源到成为人类赖以生存的本业经历了漫长时期。马

克内森 (R.S.MacNeish) 在研究中发现, 中美洲人类对栽培作物的依赖从5%增加到75%用了近7000年的时间。^[18]根据中国考古学界对于西辽河流域兴隆洼、赵宝沟、红山等考古文化工具类型以及植物籽粒的研究, 可以肯定人们对农业的依赖程度是逐渐增加的。取自兴隆洼文化遗址的细石叶具有明显的E₁、E₂以及D₁、D₂型光泽, 而赵宝沟文化遗址的细石叶同样具有E₁、E₂、D₁、D₂型光泽, 少数还具有A类光泽。如前文所述, E₁、E₂、D₁、D₂型光泽为切割动物的结果, 而A类光泽与禾本植物、竹子等相关。如果赵宝沟文化期细石叶具有的A类光泽确实是原始农业的产物, 那么兴隆洼到赵宝沟两类文化之间石器微痕从E₁、E₂ D₁、D₂型光泽到A类光泽的出现, 反映的应是原始农业比重增加的过程。此外, 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证明, 兴隆洼、红山、夏家店下层文化食用C₄、C₃类植物的百分比分别为85.3%、14.7%, 100%、0%, 100%、0%, 即兴隆洼文化期人类对C₃类植物的摄入量在当时的食物总构成中占14.7%, 而红山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几乎不存在这一类型的食物, 其比例均为0。如前所述, C₃类植物的直接摄入与坚果有关, 间接摄入与以C₃类坚果为食物源的动物相关。无论C₃类植物还是动物的获得均与采集、渔猎生存方式相关; 与C₃类植物不同, C₄类植物应部分来自原始农业。C₄、C₃类植物与人类生存方式的关系, 间接地向我们展示了原始农业在各考古文化期中所占的比例, 这一比例是逐渐递增的。正由于原始农业从起源到成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经济生活方式经历了漫长的时期, 因此红山文化时期出现的原始农业不仅不是独立存在的, 而且在相当长时期内伴生于采集、渔猎等利用型经济生活方式之中。

无疑, 红山文化处于史前时期的一个重要转折阶段, 这个阶段不仅出现了人类生存方式的转变, 而且聚落环境选择也表现出新的取向。红山文化期农业与采集、渔猎等经济生活方式的伴生关系,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聚落的环境选择取向。红山文化聚落不但密度增加, 而且对于环境的选择已超越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的局限。虽然考古界并未对红山文化各个聚落所处的具体年代加以甄别, 但面对数量众

多的聚落遗址，我们绝不能认为它们存在于同一时段，更不能认为这些聚落的空间分布大势是同时形成的。根据农业与采集、渔猎等经济生活方式的伴生关系推断，红山文化早期聚落对环境的选择与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具有一致性，即由于这一时段人们对农业的依赖程度很小，主要食物需要通过采集、渔猎等手段获取，因此聚落仍选择在林缘地带。红山文化聚落脱离林缘地带，并将聚落位置扩展至此前未加利用的环境地带，应该是在人们对农业依赖性增强的红山文化中晚期。400—700米高程区域的山坡并不完全属于林缘地带，那些坐落在非林缘地带的聚落应该大多出现在红山文化中晚期，与原始农业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相吻合，其所在之处应属于草原环境。^[19]

（三）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的环境选择与原始农业发展

继红山文化之后，距今4200—3200年，西辽河流域出现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期聚落环境选择改变了红山文化以及此前的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聚落分布的空间格局，这一时期的聚落数量较红山文化期也有了大幅度增加，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所载文物普查资料数据，敖汉旗内不与其他文化重叠的单一红山文化期遗址154个，单一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则有1321个，数量极为悬殊。聚落遗址数量增加必然导致密度提高与分布范围扩展，据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组调查，在其研究范围内几乎每2平方公里就有一处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遗址；此外，聚落分布呈现以林缘地带为轴线向山顶与河岸台地扩展的状况：红山文化期坐落于山坡的聚落占总数的70.2%，夏家店下层文化期则为43.2%；在山坡聚落比例下降的同时，位于山顶的聚落比例有大幅度提高，红山文化期分布在山顶的聚落仅占3.2%，夏家店下层文化期则为30.2%。

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环境选择的变化，与这一时期的气候变迁相关。夏家店下层文化期经历了明显的气候波动，不但气温出现下降，而且干旱度也有所增加。^[20]在整个气候趋于冷干的背景下，人类生存所依托的动植物资源种类逐渐减少，这直接加快了人们对农业的倚

重程度，在敖汉旗兴隆沟夏家店下层遗址获得的植物籽粒中，99%属于黍、粟、大豆等谷物，就清楚地证明了这一事实。^[21]人类生存方式由采集、渔猎占主导地位向原始农业占主导地位的转变，实际也是人类从对自然环境完全依赖向部分依赖的转变，与采集、渔猎相比，农业对环境的依赖程度相对减弱，因此可以通过人类的生产活动将耕地拓垦到更广大空间，这些地方可能不具备采集、渔猎的条件，却可以发展农耕。当然，考古学界对夏家店下层聚落的研究指出，山顶的建筑利用地形优势，与普通聚落不同，往往具备军事需求或祭祀功能。但我们并不排除在非普通聚落功能存在的同时，驻守要塞或祭祀地的人们也有食品与粮食的需求，而这种需求必然要引发农业生产，因此从这一角度看，即使坐落在山顶的建筑，无论城寨、要塞还是祭祀地，均与农业生产相关。

人口增长是原始农业发展的结果，夏家店下层文化期人口指数为51.87，较红山文化时期有大幅度增长。聚落是人类生活与生产的立足之地，农业与人口发展必然会导致聚落数目增加与分布范围扩展，这在《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所汇集的调查结果中已得到验证。人地关系是一个复杂系统，固然夏家店下层文化期聚落数量大幅度增加，但聚落规模却有所减小，这样的变化与气候波动导致动植物资源富集程度降低相关。应对这一变化，人类必须采取较小的群体与较小的聚落维持生存。《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提供了由四个采集点构成的1036号遗址及该遗址各时期居住范围变化图^[22]（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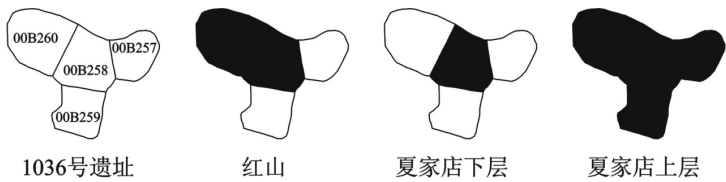


图2-1 1036号遗址及遗址各时期居住范围变化图

此图展示了红山、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文化聚落范围的变化特

点，这三期考古文化中夏家店下层文化期聚落规模最小，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这一时期聚落的规模特点。1036号遗址只是孤证，尚不具备说服力，因此仍选择敖汉旗的文物普查结果，且将各考古文化遗址面积列为表2-1。其间聚落面积的变化虽然不及1036号遗址清楚，但变化趋势仍然十分明显，即在各考古文化遗址中夏家店下层文化 < 5000 平方米的遗址面积占的比例最大，达66.2%， > 20000平方米的遗址面积占的比例虽略高于小河沿文化，但也仅为7.8%；而红山文化 < 5000平方米的遗址面积占23.6%， > 20000平方米的遗址面积则为30.1%。原始农业在红山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均占突出地位，但聚落遗址面积却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化趋势与1036号遗址有相同之处。由此看来，夏家店下层文化在1036号遗址表现出的面积特征，不是特例，在西辽河流域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表2-1 敖汉旗各考古文化聚落遗址面积比例（%）

考古学文化	遗址面积(平方米)		
	<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 x ≤ 20000 平方米	> 20000 平方米
兴隆洼文化	50.0	37.5	12.5
赵宝沟文化	37.5	37.5	25.0
红山文化	23.6	43.2	30.1
小河沿文化	35.3	52.9	5.9
夏家店下层文化	66.2	25.8	7.8

（四）夏家店上层文化期聚落与环境

夏家店上层文化存在于距今3000年，与红山诸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由采集、渔猎向原始农业为主的生存方式转变不同，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显现出了不同于夏家店下层的文化信息：出土器物证明其农业与制陶工艺技术远不及夏家店下层文化发达，青铜器铸造技术却高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发现的器物有生活用具、武器与装饰品，其中宁城南山根出土的锚状有倒刺的马衔，不但显示了驯马初期对马衔的刻意加工，而且两端倒刺的外端有可以转动的环，只要马头偏离方向，倒刺便刺入嘴中，任何野马都容易驯服。与马具的出现相吻合，夏家店上层出土的动物骨骼明显多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其种类除了夏家店

下层常见的牛、羊、猪、狗、鹿外，还有前所未见的马。^[23]通过对出土器物与房址、窖穴的审度，考古学界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虽然还过着定居生活，也有一定的农业，但畜牧业已得到充分发展，表现出了与夏家店下层不同的半农半牧经济生活方式。

畜牧业这种不同于以往的生存手段的出现，拓展了人类的食物资源，也为聚落的环境选择带来了一些影响。但需要强调的是，这时的半农半牧区不是农、牧两种经济生活方式的插花式分布，而是通过兼业行为表现出来的。这一时期遗址中出土的遗物既有粮食，又有动物骨骼；既有石铲等农业生产工具，又有用于骑射的马具，可以想见当时居住在农牧交错带的先民，在从事农耕的同时，也经营一些与定居农业有联系的牲畜放养，大有一身而兼二职的情形。正是这种兼业行为，决定了夏家店上层文化期的畜牧业依托农业定居生活而存在，并以聚落为中心形成放牧圈。根据农牧业生产特征推测，原始农业开拓的农田紧邻聚落，牲畜的放牧地则位于农田外侧；由于这一时期还没有进入游牧状态，因此放牧业应以聚落为中心，以每日往返距离为半径确定放牧范围。

在半农半牧兼业的经济生活方式下，聚落的环境选择偏重于农业生产的适应性，但有时也会超越农业生产通常的耕种范围，使聚落周围的土地利用从原来的农业利用发展到农牧并存，进而扩大了聚落范围以及人类活动对环境的扰动规模，缩小了聚落之间的缓冲地带。本讲所提出的这一看法，可以在1036号遗址中得到证实。红山、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文化聚落都在1036号遗址留下了遗迹，与其他考古文化相比，夏家店上层文化是聚落范围最大的时期，遗址所在四个采集点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陶片，其他几个时期却只在一个或两个采集点发现了陶片。对于这种现象，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组并未进行解释，我将这一现象归为环境变迁与人类生产方式双重影响的结果。环境承载能力决定聚落规模，第四纪研究的各项成果证明，从红山文化至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文化，气候变化总体趋于冷干，这一全球

变化特点直接影响到西辽河流域可食性动植物资源的丰富程度，当食物资源并不丰厚时，人类只能以小群体形式活动并构成聚落，因此夏家店下层文化期人群规模与聚落规模都小于红山文化期。全新世大暖期结束于距今3500—3000年^[24]，按照前面的推理，夏家店上层文化期气候冷干特征更为突出，聚落范围更应该缩小，但事实却完全相反，恐怕与畜牧业出现有直接关系，正是牲畜的放养将农田之外拓展为牧场，延伸了人类活动范围，才使考古界在数个采集点都发现了陶片，因此这一文化期气候虽然趋于冷干，但半农半牧的生存方式却拓展了人类活动范围。

通过对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环境分析，我们了解到人类以聚落为依托在生存需求与环境限度之间寻求共存的全过程。虽然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的活动方式并不存在明显的环境意识，但人们在反复探究中不仅知道环境能给他们什么，而且清楚哪些地方有什么，正因此人类以维持生存为根本目的的聚落环境选择，始终追求的一个条件是食物的最大富集量。当然人类的食物包括来自采集、渔猎的成果，也包括农业产品，而无论哪种来源的食物要保证满意的收获，都必须选择最适宜的环境条件。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的文明起步于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这两个文化期聚落遗址所在的林缘地带即林地、草地交界处，这里不仅是文明的起源地，而且也是采集、渔猎背景下适宜的环境选地。此后，从红山文化至夏家店上层文化，在气候转向冷干——原始农业比重提高——人口增加一系列因素影响下，聚落环境选择一步步突破林缘地带，不断扩展。各考古文化追求食物的目标是一致的，其间的差异仅在于获取食物的途径，包括采集、渔猎、农业以及畜牧业等，红山文化时农业开始走向主角，夏家店上层文化则在农业中伴生有畜牧业。人类获取食物途径的每一种变化，都反映在聚落与环境的关系中。

三 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持续使

用时间与环境容量

从历史地理视角研究史前时期的人类活动，与考古学最大的不同在于，不仅关注人类的文明进程，且将重点放在人类活动对环境的扰动程度上。一些研究提出西辽河流域红山与夏家店下层两个文化期聚落密度有超过当代聚落密度的趋势，实际上这正是在思考聚落持续使用时间与环境容量的问题。目前的研究对于解决这一问题并没有实质性的成果，本节进行尝试性的探讨。

（一）聚落持续使用时间与环境容量

考古文化一般延续上千年或数千年，而任何聚落都不会持续使用这么长时间，能否找到判断聚落持续使用时间的途径？为此，我注意到聚落文化层的堆积厚度。虽然文化层的堆积厚度用于估计聚落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若抛开单个遗址文化层堆积厚度的比较，着眼于一个地区某一考古学文化期全部遗址文化层的平均厚度，其结果应该具有一定的意义。因为在所有遗址文化层平均值的计算过程中，既有通过日积月累形成的文化堆积，也有因房屋突然倒塌而留下的废墟，正由于其中包含了逐渐与突然两种情况，因此文化层的平均堆积厚度越大，持续使用时间越长，反之则使用时间越短。

然而，聚落文化层厚度固然可以区分彼此经历时间的长短，却并不能指示具体的使用时限。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注意到了特定历史时期聚落文化层，希望从中找到可参照的依据。辽王朝是公元916—1125年建立在西辽河流域的政权，前后延续二百余年，据内蒙古文物普查，巴林左旗境内辽代聚落文化层厚度平均为1.8米。^[25]辽王朝是由契丹人建立的政权，聚落均为安置来自中原地区的农业移民的设施。根据《辽史》记载，辽王朝虽然建立于916年，但在此之前即大约905年前后的军事行动中，已经开始将中原农业人口以战俘的形式迁入西辽河流域，并首先安置在都城上京临潢府（今巴林左旗）附

近，因此这一地区是辽境内聚落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地方。^[26]假定自905年前后中原农业人口即在巴林左旗境内兴建聚落，并持续使用到辽王朝结束，220年平均文化堆积为1.8米，每年文化堆积厚度则为0.82厘米，这一已知年平均文化层厚度可以成为推测西辽河流域各考古文化期内聚落持续使用时间的基礎。仍以敖汉旗为例，为了分析便利，这里选择的聚落均为单一文化留下的遗址，凡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化聚落坐落的同一地点都不在此列。如表2-2所列，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8处，文化层厚度0.5—1米的占87.5%，若按每年堆积厚度0.82厘米计，0.5—1米需要60—120年。红山文化聚落遗址154处、夏家店下层文化1321处、夏家店上层文化48处，文化层厚度均以0.5—1米为主，即使用时间为60—120年。虽然各个文化期聚落使用时间均主要集中在60—120年，但兴隆洼文化低于60年使用时间的聚落占12.5%，红山文化占3.2%，夏家店下层文化占0.5%，夏家店上层文化不存在；反之，兴隆洼文化不存在长于120年的聚落，而红山文化长于120年的聚落占7.8%，夏家店下层文化占46.6%，夏家店上层文化占27.1%。文化层平均堆积厚度在各考古学文化期的变化，意味着聚落使用时间趋于延长；兴隆洼文化聚落的平均持续使用时间最短，红山文化逐步增加，至夏家店下层文化聚落持续使用时间已在兴隆洼文化的基础上提高了近一倍。

表2-2 敖汉旗考古文化遗址文化层平均厚度

考古文化 遗址数	兴隆洼文化	红山文化	夏家店下层文化	夏家店上层文化
文化层平均厚度	8	154	1321	48
<0.5 米	12.5	3.2%	0.5%	
0.5—1 米	87.5%	89.0%	52.9%	72.9%
1.1—1.5 米		7.1%	20.3%	22.9%
1.6—2 米		0.7%	17.2%	2.1%
2.5—3 米			6.6%	2.1%
>3.5 米			2.5%	

聚落既是人类的定居场所，也是人们对环境加以选择的结果，因此聚落持续使用期与人类生存方式以及环境都存在关联性，而环境容

量则是探讨这一问题的重要思考点。环境容量可以视作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生存条件的能力，当人口密度与资源环境处于相对平衡，即环境容量没有达到饱和时，人们多以稳定形式定居下来，迁移频率较低；当人口超载，资源难以承受人口压力时，人口迁移与聚落更新会变得频繁起来。迁移既是人类减轻环境压力的手段之一，也是环境容量的重要标识。

从兴隆洼至夏家店上层文化聚落持续使用时间逐渐增加，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呈现在我们面前：在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以采集、渔猎为主的人类生存方式下，聚落更新与位置迁移相对较多；而红山、夏家店下层文化期以原始农业占主导的生存方式下，迁移活动相对较少；夏家店上层文化虽然出现驯养动物，但这是依托农业生产而存在的放养型畜牧业，与定居背景直接相关，这一时期聚落同样表现出稳定性特征。显然，采集、渔猎与农业对于环境、资源的要求是不一样的，与这两种人类活动方式相对应的环境容量也不同。采集、渔猎是建立在动植物资源基础上的人类获取食物的方式，在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人口极为稀少的背景下，聚落仍存在相对频繁的迁移，说明全新世中期西辽河流域林缘地带的可采集物与可猎获物并不丰富，动植物资源的丰富程度与更新速度都不能满足人类长期持续利用的需要，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就是十分有力的证据。白音长汗遗址从兴隆洼经赵宝沟、红山，一直持续使用到小河沿文化期，遗址中发现了马鹿、斑鹿、狍子以及野猪、野牛、马、野兔等动物骨骼，通过对骨骼的测量及对动物个体、种类的分析，可以明显看出从兴隆洼至红山文化期野生动物的数量在逐渐减少，其中马鹿、斑鹿等大型食草动物的变化尤为明显。^[27]生态系统中食草动物以植物为食物源，因此食草动物减少同时昭示着植物资源的减少。面对可觅性食物资源的减少，人类必须定居一定时段后通过迁移重新开辟觅食地。与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不同，进入红山文化以后，虽然人口不断增加，但人类的经济生活方式有了变化，农业不是自然资源的单纯获取，而是在人类活动支配下的资源再生产过程，通过农业生产活动人

们将生产产品的数量与更新控制在自己手中，可以在固定的范围内繁衍自己的生命，正因此聚落位置比较稳定。此外，红山、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文化聚落使用时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也表明这一时期人类的农业垦殖以及聚落规模并没有突破西辽河流域的环境容量，资源能够满足需求，人们不必通过频繁地迁移去寻求新的生存空间。[28]

涉及红山文化以来西辽河流域人类活动与环境容量的关系，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这一时期人类农业活动的力度，事实上这也是现有研究关注而尚未解决的问题。农业生产、人口数量与环境扰动存在正相关关系，即随着人口数量增大，对环境产生的扰动也相应增大。以人口密度最大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例，敖汉旗境内发现这一时期的聚落遗址约2193处（包括与其他文化期相重叠的聚落遗址），大约每3.8平方公里即有一处聚落，这是一个与当代这一地区聚落密度接近的结果。[29]但夏家店下层文化期聚落并不属于同一个时段，据前文分析，多数聚落文化层的平均厚度为0.5—1.5米，日积月累，这一厚度的形成时间不过数十年。这说明一个聚落使用几十年后可能被放弃，邻近地区则会出现新的聚落。因此可以肯定，今天考古发掘出的聚落，固然同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期，但在某一个时段内聚落密度不仅低于今天，而且聚落所包容的人口以及人口对临近资源的摄取量也低于今天，地旷人稀是当时的环境利用特征，人类农业活动力度在整体上保持低水平发展，并在客观上具有与环境基本协调的属性。

（二）聚落文化的更迭与环境扰动

西辽河流域地处环境脆弱地带，人类对环境的持续作用必然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资源匮乏，进而中断聚落的使用。然而，这又是一个怎样的过程呢？

兴隆洼文化是西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考古文化，我们的探索就从这里开始。从兴隆洼文化至夏家店上层文化延续5000年时间，敖汉旗所在区域内共有60个兴隆洼文化遗址，其中只有萨力巴乡水泉村

一处遗址为兴隆洼、赵宝沟、红山、小河沿、夏家店下层、夏家店上层这些西辽河流域考古文化期连续使用，其余59处中有10处为兴隆洼一个考古文化期所用，包括兴隆洼在内两个考古文化期使用的30处，三个考古文化期的14处，四个考古文化期的3处，五个考古文化期的2处。聚落的存在依托于稳定的食物供应，当它中断了使用过程，也必然与食物供应相关，而食物供应无论来自于采集、渔猎，还是农业生产，都是一定环境下的产物。伴随人类扰动以及全球变化，当环境出现逆转，食物资源得不到满足时，为了保证人类自身的繁衍，终止在这一聚落周围的生产活动，追逐食物资源富集地，选择未经扰动的地方移居建立聚落成为必然。

移居固然是史前时期人类适应环境退化的方式，但并非都是永久性的，西辽河流域聚落多数处于使用、中断与再建交相存在的状态，即一种文化人群迁离出去，一些年之后另一种文化人群又迁回来，从人地关系考虑，聚落的中断与再建实际就是环境退化转向环境恢复的过程。环境要素中与人类食物资源相关的是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体现生态系统稳定性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生态系统的弹性恢复能力。在外界力量没有对生态系统造成致命性破坏情况下，生态系统具有自我修复功能；各类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不同，脆弱系统表现出较长的恢复周期。生态学的研究显示，当人类迁出，人类活动施加于环境的压力减轻，生态系统在裸地上自行恢复的周期一般在50年左右。^[30]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虽然多数情况没有在同一聚落选地形成连续的文化序列，却也很少出现文化全然中断的状况。这一现象说明的正是人类活动对环境的扰动没有超出这一地区环境的临界值，所有影响都在环境限度之内。虽然某一时段由于人类对食物的索取，造成环境退化或资源短缺，但当人类退出后，环境经过自身修复，仍可恢复到良性状态，并再次成为人类赖以生存的聚落选地。

聚落持续使用时间与聚落文化更迭从两个不同方面证明了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人地关系相对平衡，无论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采集、

渔猎生存方式还是红山文化以后的农业生产都没有突破这一地区的环境容量。各考古学文化中，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采集、渔猎生存方式下聚落持续使用时间较短，红山文化以后农业生产占主导地位时对于周围环境的利用周期长于采集、渔猎时期。这样的变化与人类食物获取途径分别为利用性经济与生产型经济相关，由于两类途径对自然环境的依存程度有差异，直接导致人类以聚落为依托作用于环境的时间尺度不同。

聚落是人地关系的产物，无论人类活动方式还是环境变化都会影响聚落选址、聚落规模甚至聚落持续使用时间。人地关系为聚落发展的控制性因子，地理环境为自变量，人类活动为因变量，因此聚落环境选择首先体现的是环境特征，其次是人类需求。在人地关系背景下，由聚落引申出诸多环境思考，其中聚落位置对环境的标识作用可以视作思考的起点。聚落位置对环境的标识作用通过人类生存方式获得，兴隆洼、赵宝沟文化期人类的采集、渔猎活动决定了西辽河流域人类的定居生活开始于林缘地带，受这一地区环境条件制约，林缘地带多分布在400—700米高程的坡地。人类从林缘地带这一聚落初始位置扩展自己的生存空间，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从红山文化至夏家店上层文化人类在气候变化的推动下不断扩大农业生产的比重，聚落也不再局限于林缘地带，开始以草地为主扩展分布范围，这样的扩展虽然在各考古文化间有区别，如夏家店下层文化期坐落在山顶的聚落明显增加，但基本趋势是一致的。人类以聚落为核心的定居并非连续不断的，无论环境还是人类活动方式变化都会导致聚落迁移，表面上聚落迁移在追逐食物资源，实际受环境容量制约。环境容量可以视作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生存条件的能力，从采集、渔猎到农业，各类生存方式对环境的依赖程度依次降低，环境容量反而提高，从兴隆洼至夏家店上层文化聚落持续使用时间逐渐延长就是这一人地关系互动影响的结果。本讲在完成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与环境相关问题的探讨后，需要强调的是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整体上不存在人地关系不协调问题。

史前时期是一个距离我们很遥远的时代，那个时代遍布全国各地的考古文化如同繁星，固然西辽河流域的文明仅是其中的一个角落，但各地人类与环境之间的抗衡、交流有着相似的历程，因此西辽河流域的文明告诉我们的不仅仅是一条河的故事，而是人与环境共同的经历。

- [1]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36页。
-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8页。
- [3]刘国祥：《兴隆洼文化聚落初探》，《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6期。
- [4]张雪莲等：《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考古》2003年第2期。
- [5] $\delta_{15} \text{N}$ 为氮15同位素。
- [6]王小庆：《兴隆洼与赵宝沟遗址出土细石叶的微痕研究——兼论兴隆洼文化和赵宝沟文化的生业形态》，《西部考古》第一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
- [7]孔昭辰、杜乃秋：《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植物的初步报告》，《考古》1985年第10期。
- [8]赵志军：《从兴隆沟遗址浮选结果谈中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问题》，《东亚古物》A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199页。
- [9]尤玉柱：《史前考古埋藏学》，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59—60页。
- [10]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7—551页。
- [11]Jane McIntosh, *How We Know What We Know about the Past*, New York: The Paul Press Ltd., 1986, pp.156-157.

- [1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8页。
- [13]陈淳：《考古学的理论与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27—237页。
- [14]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2—72、178页。
- [15]孔昭辰等《中国北方全新世大暖期植物群的古气候波动》、施雅风等《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的基本特征》、裘善文等《东北西部沙地古土壤与全新世环境》，见《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48—65、1—18、153—160页。
- [16]〔美〕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83页。
- [17]Mark Nathan Cohen, *The Food Crisis in Prehistory: Over population and the Origin of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8-70.
- [18]R. S. MacNeish, "Reflections on my search for the beginning of agriculture in Mexico", In Willey G..R.e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Retrospect*, Cambridge, Masssachusetts: Winthrop Publishing Inc., 1974, pp.207-234.
- [19]目前考古学界对于红山文化遗址提出比较明确分期的研究，以张星德《红山文化分期初探》（《考古》1991年第8期）最具代表，他提出红山文化具有早期、中期、晚期三个发展时期，属于早期的遗址多集中在400—700米高程，中、晚期部分聚落在保持原有环境选择取向的同时，另一部分逐渐向低于400米高程地带移动。
- [20]孔昭辰等：《中国北方全新世大暖期植物群的古气候波动》，《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48—65页；吉国华等：《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赤峰市沙区）8000年来土壤和植被演变初探》，《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全新世环境演变及预测》，地质出版社1992

年版，第55—70页。

[21]赵志军：《从兴隆沟遗址浮选结果谈中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问题》，《东亚古物》A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199页。

[22]赤峰中美联合考古项目：《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页。

[23]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诸考古文化与邻境同期文化相互影响规律的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1993年第1—2期。

[24]姚檀栋等：《祁连山敦德冰心记录的全新世气候变化》，《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206—211页。

[25]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2003年版，第112—131页。

[26]韩茂莉：《辽代西拉木伦河流域及毗邻地区聚落分布与环境选择》，《地理学报》2004年第4期。

[27]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6—575页。

[28]详见韩茂莉：《史前时期西辽河流域聚落与环境研究》，《考古学报》2010年第1期。

[29]据敖汉旗人民政府《敖汉旗地名志》所载，1987年该旗有1859个自然村，每个自然村为1个聚落。

[30]周鸿：《人类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112页。

第三讲 地理视角下的历代疆域变迁

地理学是以空间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若将国家作为研究空间，疆域变迁则是最根本的问题。疆域一词具有界限以及界限所包纳空间的含义，若将疆域与政治共同思考，则应从属于国家的概念。当代政治学认为国家包括三要素，即领土、人民、主权，疆域与三要素中的领土有着相近的内容，但又有所不同。当代政治涉及的领土为立体形态，包括领土、领空、领海，其中领海不仅包含内海，还包含领海基线以外12海里范围内的海域。这样看中国古代的疆域仅属于狭义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局限，多数历史时期疆域没有明确的边界，其包纳的空间又分实在管辖与松散管辖两类。中国古代疆域不仅与当代政治学的理念不一致，而且表现出动态变化。20世纪60年代初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经国务院、外交部同意，确定以18世纪50年代至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版图作为历史时期中国境域，历史时期在这个范围之内活动的民族、建立的政权，都属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政权。^[1]本讲述及的疆域，即以这一空间为基准，探讨其变迁过程以及支撑疆域变化的地理基础。

现代汉语中疆域属于一个完整的词汇，但最初“疆”指放置在地上的绳子，“域”则指绳子所包围的空间，因此将疆域用作表述一个政权的境界，包含着疆界与空间两重含义。若就疆域包含的两重内容而论，我们早已意识到一个事实，即中国历史时期长期存在有域无疆或以域代疆状态。当代国际上具有法律效力的疆界，不仅需要双方签署

边界文件，而且地面通过划界设有包括经纬度信息的准确界标，并由界标相连成线，构成双方的主权界线。中国历史时期完全不同，对于疆域的确认多数根据边疆地区民众的归属与行政管辖的范围，边界地区若存在地理障碍性明显的山川湖泊，即成为可寻识的地标，若没有这样的地物，边界则无标可寻，具有鲜明的有域无疆特点。入清以来与俄罗斯等国划界之前，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周邻政权划定明确疆域走向的事例不多，公元8世纪后期唐蕃清水会盟应属此例^[2]。公元11世纪初，宋、辽“澶渊之盟”也形成了类似条文。但所有这样的事例，均发生在历史时期的中国乃至现今中国疆域之内，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边界协约，真正意义的国际边界条文在进入清代之前鲜见记载。

中国历史上为什么会长期出现有域无疆现象？国家乃至于是政权是地球表面上具有确定组织的人类集团，国家、政权作为空间有机体，发展中总会遇到自然界限，即山川、沙漠、森林，这些自然地物既是人类集团维持生存的屏障，也是人类集团继续拓展空间的障碍，因此山脉、河流等往往成为国家或政权的边界。若国家继续发展，遇到强大的邻国、部族给予有效的反对，相互之间势均力敌之处自然构成边界。19世纪晚期德国地理学家F.拉采尔曾就边界做出这样的诠释：界限是相邻民族扩展的结果。边界既服从于自然物的走向，也是政治从属关系不同的人类集团间力量抗衡的结果。如果仅存在山川、沙漠、森林这些地理性的障碍，只表明这一人类集团活动的范围与扩展能力，只有另一个相邻人类集团出现，才使两个人类集团划定界限成为必要且具有意义。那么，历史时期的中国又是一种什么状况？另一位西方学者美国人L.S.斯塔夫里阿诺斯撰写的《全球通史》，述及中国历史的内容并不多，但他对于中国文明的阐述却发人深省：中国为什么会拥有世界上最古老、连续不断的文明？根本原因在于地理——它与人类其他伟大文明相隔绝的程度举世无双。^[3]斯塔夫里阿诺斯讲的是历史，核心却意在地理。中国西部与中亚联为一体的荒漠以及北部的干旱草原，并不是适宜人类生存或孕育强大人类集团的地带，这一

被斯塔夫里阿诺斯称为“与世隔绝”的地带环绕在中国的东北、西北，因此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或因地广人稀，或因游牧民族的流动性生活，中国东北、西北地区几乎没有实质性划界的需要。疆界是政权与政权、国家与国家空间直接接触，为了辨明彼此而出现的标识，若不存在相互抗衡的另一方，其结果必然是形成有域无疆的边界特征。与东北、西北相比，朝鲜半岛以及东南亚多为定居农业社会，中国与这些国家、政权间的疆域走向反而比较清楚，且留有文献记载。自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之后，随着一系列边界条约的签署，中国结束了有域无疆的历史，疆域变迁进入另一个阶段。

中国疆域的形成经过漫长的历史，而最初的起步之处又在什么地方？疆域变迁不仅是开疆拓土那些事儿，也与地理相关，也许其间的关系更重于政治。

一 “中国”的含义及其空间变化

中国，是今天我们这样一个拥有960万平方公里陆上疆土主权国家的称呼，它所包括的政治理念与空间界域十分清楚，但这一称呼所具有的含义并非从来如此，而是经历过从标定地域到涵盖整个国家的变化。



图3-1 何尊

于省吾在题为《释中国》的文章中提到，最早关于“中国”的提法出自西周早期被称为“何尊”的青铜器铭文。1963年何尊出土于陕西省宝鸡县贾村，尊高38.8厘米，口径28.8厘米，重14.6公斤，为圆口棱

方体，长颈，腹微鼓，高圈足，内底铸有铭文12行、122字：“唯王初壘，宅于成周。复稟（逢）王礼福，自（躬亲）天。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速文王，肆文王受兹命。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义民。呜呼！尔有虽小子无识，视于公氏，有勋于天，彻命。敬享哉！唯王恭德裕天，训我不敏。王咸诰。何赐贝卅朋，用作庾公宝尊彝。唯王五祀。”铭文中出现“中国”一词，这是“中国”首次见于文字记载。^[4]但这时“中国”并不代表国家，也不是国家所领有的空间，仅表明位居中部方位的一个区域，唐兰释何尊铭文大意为：“成王五年四月，周王开始迁都成周，并按照武王的礼，进行福祭。祭祀是从天室开始的，四月丙戌周王在京室诰训‘宗小子’们说：‘过去你们的父亲能为文王效劳，文王接受了大命，武王战胜了大邑商，就向天下卜告说，我要住在中央地区，从这里来治理民众。呜呼，你们或者还是小子，没有知识，要看公氏的样子，有功劳于天，完成使命。’”^[5]（图3-1、图3-2）



图3-2 何尊铭文

唐兰之外，张政烺、马成源等对何尊铭文“中国”之释，大体相同。当代学者释“中国”并非出于自己的创意，于省吾指出“中国”一词由“中”“国”两字组成，“中”在甲骨文中形状如有旒旗帜，商王有事立旗帜以召集士众，士众围绕周围听命，故“中”的含义由旗帜引申为中央；“国”字的含义则与“邑”相同；“中”与“国”合为一体自然有中央区域之意。先秦文献中含有“中国”的记载，均表明了这番意思，只不过那时视为中央区域的，或为殷商乃至后来西周的核心区域——黄河中下游地带，或为京师所在之地。《诗经·大雅·荡》载：“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炁然于中国，斂怨以为德。……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蜎如蠋，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爨于中国，覃及鬼

方。”《诗》中“中国”指商都或商的基本控制区。《尚书·梓材》载：“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怗先后为迷民，用怗先王受命。”这里的“中国”指文王、武王伐商及商属国所在的地区。武王克殷，以周代商，周人所在核心区域则被视为“中国”，《诗经·大雅·民劳》云：“民亦劳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毛诗注疏》释“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此处“中国”，指周人国都丰镐及毗邻地区。商人居东，周人居西，由西周进入东周，周人的政治中心也由位于丰镐的宗周移向位于洛邑的成周，伴随这一迁移，“中国”再次回到殷商时期的位置，即黄河中下游地带。入周以后，有关“中国”的记载越来越偏重于黄河中下游地带，即后世所称的中原地区，《诗·小雅·六月》序：“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左传》成公七年：“春，吴伐郟，郟成。季文子曰：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这些文献提到的“中国”均指中原地区。不仅如此，何尊铭文所及“中国”也应指中原，《尚书·大传》载：“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位于洛邑的成周是周公辅佐成王时期营建的，故唐兰等均认为“余其宅兹中国”为中央之地即中原地区。

早期关于“中国”一词的使用，使我们获得一个重要的信息，即无论“中国”代表中央之地还是京师，都不是政治空间，而具有鲜明的文化区特征。凡被视作“中国”的区域有着与周边地区完全不同的风范，正像唐人孔颖达所说的那样，“夏大也，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6]。礼仪、服章强调的都是文化，显然“中国”所在区域盛行华夏所代表的文化；反之，没有这样文化风范的区域，均不属于“中国”。前述《左传》鲁成公七年吴伐郟事件之后，鲁国季文子说“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就是这样的事例，吴国先祖本为太伯、仲雍，不但不是外人，而且与周天子同为姬姓^[7]，但远在长江下游，全失华夏风范，竟被鲁人视作蛮夷。西周时期，人口不多，开发程度也不高，地区之间不仅存在明显的文化差异，而且华夏

之风也没有可能为普天下效仿，于是不仅吴、楚不在“中国”之列，位于今四川的蜀也是如此，故西汉经学家孔安国称“蜀，叟也，春秋之时不与中国通”^[8]。“叟”是那个时代对蜀地民族的称呼，限于地理条件，叟人至春秋之时与中原地区仍来往不多。文化风范与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关系密切，同处于农耕生活背景下的吴、楚、蜀尚不被视为“中国”，生活在中原周边地带的非农耕民族更无法纳入到“中国”这一文化空间，被称为戎狄、蛮夷。

上古时期“中国”一词具有的内涵，对后世影响很大，故以后的历史时期仍然用“中国”表述地域间文化属性的差异。如《新唐书》载：“姚州地险瘴，到屯辄死。柬之论其弊曰，臣按姚州古哀牢国，域土荒外，山岨水深，汉世未与中国通，唐蒙开夜郎、滇笮，而哀牢不附，东汉光武末始请内属置永昌郡统之，赋其盐布毡罽以利中土。”《宋史》载：“禁掠卖生口入蛮夷嶮峒及以铜钱出中国。”《三朝北盟会编》载：“恐兵革一动，中国昆虫草木皆不得而休息矣。”程大昌《禹贡山川地理图》载：“华阴，河行华山之北故曰华阴，河自北狄入中国皆南行，至此而极。”《乾道临安志》载：“钱塘自五代时知尊中国，效臣顺及其亡也，顿首请命不烦干戈，今其民幸富足安乐。”以上所列，涉及的内容完全不同，但“中国”的含义却很相似，其所指均不是政权空间，而是文化区域。其中《新唐书》所书姚州，东汉时已经归永昌郡统辖，与中原内地有着完全相同的管辖方式，但在唐朝人理念中仍不在“中国”或“中土”之列。五代十国时期，南北政权对峙，并无正统与非正统之分，但中原诸国与都于杭州的吴越国之间，宋人仍认为位于黄河流域的政权为“中国”。唐五代时期，早已打破了上古时代文化地域隔绝现象，吴越所在之地不仅拥有了与中原地区同样的礼仪风范，而且经济发展也达到了不凡的水平，尽管如此，上古时期形成的“中国”空间理念并未消退，仍然使人们将设在中原的政权统称为“中国”。

可以肯定，在华夏文化已经传布到各地后，文化诞生地被视作“中

国”的理念仍然沿承下来，无论涉及政治、经济还是自然山川，凡言及“中国”，其地理方位均不离商周时期“中国”所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一地区或指建立在中原的地方政权，或指中原政权的核心区域。至于非汉民族建立的政权是否自认为“中国”，仍在于政权的政治核心是否在中原。《辽史·张砺传》载：“（张）砺奏曰，今大辽始得中国，宜以中国人治之，不可专用国人及左右近习，苟政令乖失，则人心不服，虽得之亦将失之。”张砺本为磁州人（今河北磁县），入辽后上奏辽太宗的奏文中以“大辽”与“中国”相对，因辽王朝的政治核心在塞外西辽河流域，而辽南京所辖地区在后晋石敬瑭所献燕云十六州之内，属于传统“中国”的范畴，故有上述言辞。与《辽史》记载的情况不同，《金史·食货志》载：泰和“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国丝、绵、锦、绢有益之物，不可也”。金章宗泰和年间已是金人迁都南京（今北京）50年之后了，由于政治中心位居中原一带，金人以“中国”自居，反过来对位于江南的南宋政权却以宋人相称。《辽史》《金史》的记载说明，古人理念中是否认为是“中国”，并不在于政权建立者的民族归属，政权政治核心的位置与文化风范可能更为重要，故虽为女真人，只要拥有了中原之地，仍然不妨碍成为“中国”的代表。

很多研究者指出，“中国”一词从文化区转为主权国家的代表，自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始。以下所引为《尼布楚条约》有关疆域的内容：

中俄《尼布楚条约》（1689.9.7）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两国使臣会于尼布楚城附近，为约束两国猎者越境纵猎、互杀、劫夺，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起见，特协议条款如左：

一、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

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牒，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黑里勒克河口诸房舍，应悉迁移于北岸。

二、俄人在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

自“中国”一词出现后，《尼布楚条约》第一次赋予了它代表主权国家的含义。当然，清人签署国际条约中使用“中国”一词，明显含有西洋为化外之邦之意，尽管如此，此后“中国”一词逐渐摆脱了标定文化区的初始含义，而成为国家全部领土、全部主权、全体人民的代表。

“中国”一词词义的变化，其意义并不在词汇自身，它象征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不同以往的时期，这正是从“家天下”走向“天下为公”的时代，故梁启超《少年中国》称：“我中国畴昔，岂尝有国家哉，不过有朝廷耳。我黄帝子孙，聚族而居，立于此地球之上者既数千年，而问其国之为何名，则无有也。夫所谓唐、虞、夏、商、周、秦、汉、魏、晋、宋、齐、梁、陈、隋、唐、宋、元、明、清者，则皆朝名耳。朝也者，一家之私产也；国也者，人民之公产也。”上下五千年，中国历史绵长久远，但以“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代表仅数百年，以数百年之短比万年之长，真可谓少年中国。

二 中国历代疆域变化及其地理基础

今天，人们观念中的地理仅限于山在哪儿、水在哪儿、路在哪儿、矿在哪儿。事实上地理对于历史与今天而言并非如此简单。人类立足于大地上，无论个体还是人类集团——国家、政权，均未离开过地理，包含空间与界限的疆域更是如此。疆域是两个政权或部族空间互相碰撞的结果，若世界上只有一个政权或一个部族就不会出现疆域，而两个人类政治集团相互碰撞且稳定在某一地带，并非无因无由，地理——这一来自于自然的力量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史前文化的空间组合与地理选择

一个部族不断壮大并继续扩展空间时，往往会因两种障碍而驻足，即难以逾越的山川湖泊、沙漠荒原等自然物以及相互抗衡的其他部族。大的山川湖泊往往会成为多个部族驻足之处，而在环境差异不明显且没有地物成为屏障的地域，部族间在力量抗衡中以强凌弱、以大并小，成为赢家的一方会因此而扩大境域，并形成势力范围。疆域是与政治、国家、政权相关的理念，中国国家的起源在三代，三代之前属于史前时期，这一时期虽不存在疆域，却构建了后世国家的基础。苏秉琦提出了古文化——古城——古国的发展模式，认为史前文明与后世国家存在密切联系。史前文明呈漫天群星之势分布于各地，国家却诞生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能够遵循古文化——古城——古国这一模式最终走向古代国家的并不是所有文化类型。从考古学角度去审度，遍布各地的史前文化类型没有高下之分，为什么只有一些文化类型实现了与后世历史的接轨，成为文明的薪火传人，而更多的文化类型戛然终止在灿烂的史前时期？解读这些问题，是探讨国家乃至疆域地理基础的起点。

20世纪70年代苏秉琦针对黄河流域摇篮说，提出中国史前文明“多元多中心”说，与这一学说相伴的是史前文化六大区系理论。考古文化是构成考古文化区系的基础，考古学用考古文化表示考古遗存中所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这一表述若从另一角度理解，可以视作凝聚在共同的社会力

量之下、彼此之间具有联系的文化人群，在共同的时空背景之下形成具有共同特征的经济生活方式与社会组织形式，而考古器物、墓葬形式等只是后世识别文化人群共性的标识。审度考古文化包含的内涵，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这就是地理环境。能够将一个地域的人群凝聚在一起的力量，除共同的社会体系之外，相对完整且自然环境相似的地理单元十分重要：完整的地理单元是保障人们无障碍交流且构成文化统一体的前提，相似的自然环境则是人们从事同一文化创造的根本，地理环境不仅是人们立足之本，也是构成文化区系的基础。苏秉琦划分的六大考古文化区系为：以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中心的北方文化区，以山东为中心的东方文化区，以关中、晋南、豫西为中心的中原文化区，以环太湖为中心的东南部文化区，以环洞庭湖与四川盆地为中心的西南部文化区，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一线为轴的南方文化区。六大区系虽为考古文化区，却没有离开地理基础，或以基本完整的地理单元为依托，或发展于相似的地理环境下，或凭交通纽带而自成体系。

六大考古文化区系中，中原区有着特殊的地位，突出表现在文化交往上，除巴蜀、岭南没有直接证据外，中原区与其他几个考古文化区均保持频繁的文化往来，而这样的向心性特征在其他文化区系没有的。中原区与其他文化区系的交流，或作为文化扩散中心将文化传布到各地，或将其他文化融入自己的文化肌体中，融合过程又表现为文化传入与文化覆盖两种形式，如红山文化南下进入燕山以南属于前者，龙山文化西扩对仰韶文化的替代则属于后者。中原区与其他考古文化区系的关系将这一地区推向了文化融汇中心的地位。需要探讨的是，为什么六大区系之中只有中原区拥有这样的地位？地理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中原区拥有文化融汇中心的地位，取决于这里拥有创造文明、保全文明的地理环境。童恩正《中国北方与南方古代文明发展轨迹之异同》一文阐述黄河中下游地区即中原区从部落迈向国家的进程，十分

强调北方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地带具有实现社会组织一统性与文化一统性的基础，其中平坦的地势利于文化交流并形成超出部落组织的更大政治实体；干旱寒冷的气候促使人们及时调整社会组织与生产对策；邻近游牧民族的地理区位会因战争联合为整体，并涌现出具有领导性的权威人物；缺水的自然环境使人们在治水的共同需求下形成高级的政治集团；共同的生产基础往往使人们将政治集团领袖的祖先视作共同祖先，进而形成宗教意识。^[9]若将童恩正论证的五个方面稍加分析，均可归入地理环境这一根本理念之中。凭借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地理环境，人们实现了社会组织与文化意识一统的基础，并从部落迈向国家。创造文明离不开地理环境，保全文明同样要借助地理环境。竺可桢曾就气候与文明的关系指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基本都起源于干旱的大河流域，如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巴比伦，黄河流域的周、秦、汉、唐，正是干旱大河流域周边不利于人类生存的干旱环境，成功地阻隔了其他民族的入侵并保全了文明。与竺可桢观点相似的是《全球通史》作者L.S.斯塔夫里阿诺斯，前面已有提及，他认为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古老、连续不断文明的一个原因在于地理——中国与人类其他伟大文明相隔绝的程度举世无双。无论竺可桢还是L.S.斯塔夫里阿诺斯，他们指陈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即持续久远的伟大文明与地理环境相关，而这一地理环境就是干旱的大河流域。无疑，六大文化区系中，只有中原区拥有干旱大河流域的环境。

黄河中下游地区不仅具备史前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而且也具有促成部落联盟形成的地理基础，正因此，史前时期同时存在六个考古文化区系，但最终影响四方且从部落发展为国家的只有这里。疆域不是从来就有的理念，讨论史前时期考古文化区系之间的关系，目的不在疆域本身，而在疆域起步之处。

（二）从黄河中下游地区走向长江流域

历史并没有停止在部族联合阶段，新的较量、新的联合促成了国

家的诞生。夏、商、周三代中国进入国家阶段，这一时期国家的空间形态具有城邦国家的某些特点。以城为邦是城邦国家的领土形式，作为国家整体而言，夏、商、周任何一个政权都不属于城邦国家，但由于地广人稀，无论方国还是诸侯，基本领土的中心都是城邑，远离城邑的地方或人口稀少，或仍属蛮荒，国家为众多城邦的联合体。这样的时代，虽然整个国家的疆域并不清晰，但通过政治、军事措施营建核心地带并通过核心地带扩展掌控空间的意图却很明确。

《史记·五帝纪》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帝尝溉执中而遍天下，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服。”“唯禹之功为大，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北发，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东长、鸟夷，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顾颉刚提出疑古说，认为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统是由神话传说层累式造成的，这样看来三皇五帝的系统未必是真。但三代前的历史却不会空缺，司马迁述及这一时代的疆域空间包含了几个不同的概念，如黄帝时代的东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北逐荤粥，禹治水之后南抚交趾、北发，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东长、鸟夷，这些均是非常具体的地方，用东南西北的地理方位标定了基本空间；另一类则如“日月所照，风雨所至”“四海之内”这些大而化之的概念。若对这些概念标定的地域认真探讨，前者涉及的范围更像汉代的版图，后者囊括的空间更广，《尔雅·释地篇》释四海为“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这一空间包括中原政权的核心区以及四周为中原人直接领属或有过往来的所有区域。显然，文献中涉及三代以前疆域的记载与三代前的古史系统一样，并不具备完全的真实性。随着考古学的发展，大量物证为我们认识历史提供了新的依据，也将疆域、领土进

一步落到实处。

从夏代进入国家阶段，夏人以及从属于它的方国、部族就开始了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部族联合以及空间扩展。顾颉刚和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等著作均述及三代时期的疆域与族群起源地，但观点并不一致，《中国疆域沿革史》在杨向奎观点基础上提出夏人早期的政治中心在山东、河北、河南交界之处，晚期西迁至伊、洛河流域以及山西南部；《中国疆域沿革略》认为夏人起自西方，后渐东迁，其疆域范围为郑州之西，华山之东，长冶之南，伊水流域之北，即豫、晋、陕三省交界地带。两个观点的不同在于对族群起源地的认识。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考古学已经有了大量成果，针对夏文化，考古学界提出王湾三期文化经由新砦期过渡到二里头文化的观点。其中王湾三期文化属于夏代早期，为公元前2132—前2030年。这一文化可分为王湾与煤山两个地方类型，王湾类型以洛阳盆地为中心，东起郑州，西至渑池，南至栾川，北抵济源；煤山类型主要分布在嵩山以南的颍河、汝河流域。新砦期遗存时代介于王湾三期与二里头之间，且得名于河南新密市。二里头遗址位于洛阳偃师市，其文化层包括夏代晚期与早商时期不同时代的埋藏。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很广，中心位于河南洛阳、郑州和山西西南部的运城、临汾一带，并向西伸入陕西关中东部、丹江上游的商州，南至鄂、豫交界地带，东至开封一带，北抵沁河。在这一范围之内又可分为二里头、东下冯（山西夏县）、牛角岗（河南杞县）、杨庄（河南驻马店）、下王岗（河南淅川）五个类型，五个类型中二里头类型属于核心文化，其他类型均具有派生特点。考古学成果将夏代早中晚期的核心区均落实在嵩山南北地区，这一地区与《中国疆域沿革史》的观点更为接近；考古学界提出的嵩山南北地区为夏之核心，也与《史记》所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大体吻合。

考古学界在确定二里头文化核心区的同时，也探讨了二里头文化

与其他文化类型的关系，并指出二里头文化周围甚至边缘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中可以见到二里头文化的要素，二里头遗址中也发现了具有周边文化要素的遗物。总的来看，双向交流中，二里头文化对其他文化的影响占主要地位，而其他文化对二里头文化的影响较小；若就时间而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对其他文化有较大影响，第四期则主要接受下七垣、岳石等文化影响。^[10]在文化输出与吸收中，二里头文化对于东方的岳石文化主要为吸收、接纳；对于江淮、江汉、巴蜀、晋中盆地、甘青以及北方草原地区以文化输出为主；而与位于江南的马桥文化之间则吸收与输出是对等的。^[11]以二里头文化为核心形成的文化辐射区并不能算作疆域，仅能视作影响范围。

商人起源于东方，《中国疆域沿革史》与《中国疆域沿革略》均认为商人先祖来自渤海湾附近。商人本是与夏人并立的部族，以后不断南迁，并在南迁中进入中原，灭掉了夏人建立的国家。历史学界这一观点在考古学中获得充分印证。考古学将商代文化划分为几个时期，即先商以及商代早、中、晚期，其中先商时期指成汤之前商人各代先祖所在时代，这一时期的代表为下七垣文化。考古学认为下七垣文化核心位于涑水至河南杞县之间，商人先祖早期活动在河北保定以北，与历史学界提出的渤海湾附近极为接近。此后，商人活动范围不断南迁。《尚书》序载：“自契至成汤八迁，汤始居亳。”据王国维《说亳》考证，汤所居亳位于今山东曹县，汤之后，商人经过屡次迁都，最后定都今河南安阳。商人的空间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被考古学界定为早商的时代，为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始建且开始使用时期，这一时期商人从经营“有夏之居”开始，并以偃师至郑州一线为核心扩展到晋南，此后随着商人势力加强，逐渐向西扩展到陕西耀县、铜川一线；向东囊括整个豫东地区，不仅取代了原有的岳石文化，甚至泰沂山脉以北的济南大辛庄一带都是商族的势力范围；东南江淮地区，商人势力已达到巢湖以东的大城墩一带；南部形成以湖北黄陂盘龙城为中心的庞大遗址群；向北商人重返太行山东部一带，不仅覆盖了先商时期下七垣文化主要分布区，甚至远抵太行山以北的壶流河流域。

中商至晚商时期，虽然商人西、南活动区域有所缩小，但仍然南达淮河一线，西至关中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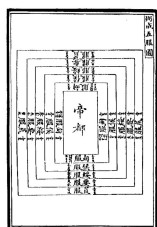


图3-3 《禹贡》五服图

商人活动范围在扩大过程中也因远近之别而管理方式渐有差异，《尚书·酒诰》载：“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同载于《尚书》的《禹贡》篇以更清楚的文字记述了五服以及九州制度。文献所载五服制度与考古成果相辅相成地印证了疆域从核心区到边缘地的渐进过程。《禹贡》成书于战国初期^[12]，年代虽然在三代之后，但五服的空间理念应在三代已形成思想基础，故《周礼·职方》《吕氏春秋》《尔雅》中均述及了同样的概念。若对五服、九州包含的空间理念认真分析，可以发现它们并非处于同一个空间系统之内，也不属于同一个时代：九州反映了王权之下对于天下空间划分的理念，每个州不仅依山川形便享有具体的空间，而且与中央保持着固定的朝贡关系，这应是西周分封制出现后产生的理念；而五服则不同，它的空间分割仅是依凭距离形成的圈层，甸、侯、绥、要、荒这些以五百里为半径形成的圈层，更大程度上表现的是概念性空间。概念性空间的出现是领属关系松散的反映，这样的时代应在夏、商两代。与我的这一看法类似，葛剑雄指出“九州制是对未来的设想，五服制却是对过去的理想化”^[13]（图3-3）。夏、商时期处于国家制度实行初期，无论夏人还是商人，新扩展的空间不仅远离核心区，属于国家境土的新增长点，且这里的人口还属于“外人”，对于这样的区域的管理自然不能与自己本部的核心区等同，五服制度不仅表现了由核心向边缘渐行渐远的关系，也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唐晓峰《殷商“外服”农业发展在国

家领土扩张上的意义》一文指出，商代不仅存在内、外服两套职官，而且核心区与周围区域也存在相当内、外服职能的两层空间；外服被辟为农田，也是诸侯征战之地，外服的出现既是商人超越部族界限扩展领土的结果，也是当地族群逐渐接受商人统治的新型国家地域。

[14]

商人直接掌控区外，分布着众多属其他文化类型的部族，他们与商人存在各种关联。东方是商人不断发展的区域，此外长江下游一带湖熟文化人群，长江中游鄂东南以及湖南湘江、资江下游地区和澧水、沅江中下游与江西鄱阳湖、赣江中下游等地的考古文化，四川三星堆文化，陕西关中、山西南部以及位于内蒙古中部的朱开沟文化与东部、辽西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都直接或间接受到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影响。[15]甲骨文中称为鬼方、人方、土方、孟方、井方、羊方、羌的方国或部族就应在这些考古文化所代表的区域之中。商人与这些方国、部族交往，一步步将中原人的视野跨出黄河流域。

周人起于西方，兴起之后，不断向东方发展。相传周人先祖后稷生于邰，历史学界对于邰的位置有两种观点，一为陕西武功县，另一为山西闻喜县[16]，但均未得到考古学证实。此后公刘至豳，古公亶父居岐，文王作丰，武王都镐，豳即今陕西邠县，岐山位于陕西岐山、扶风两县北部，丰、镐位于陕西西安市西南郊沣河两岸，丰在河西，镐在河东。这一时期周人的基本活动区域均在泾、渭水流域，并形成自西向东的迁移路径。周武王克商后领土进一步东扩，并通过分封制逐层控制疆域空间。西周时期经历两次分封，周武王封同姓宗室周公旦于鲁（河南鲁山）、召公奭于燕（河南鄆城），异姓功臣太公望于吕（河南南阳），并封同姓贵族叔鲜于管（河南郑县）、叔度于蔡（河南上蔡）、叔处于霍（山西霍县），号称“三监”以监视殷商遗民，这一分封范围集中在豫中、晋南。成王时期周公平定“三监之乱”东征成功后，于洛邑营建成周的同时实行第二次分封，这次分封首先更移旧封之地，更封周公之子伯禽于曲阜、太公之子于营丘（山东

临淄），召公于燕（河北蓟县），并新封康叔于卫（河南淇县）、微子启于宋（河南商丘）、唐叔于晋（山西）等71国^[17]，其后又陆续分封至数百国，其控制范围北至辽宁喀左旗、朝阳一带，西抵渭河上游陇东一带，东至于海，南到长江中下游。西周时期宗周、成周是周人的核心，初封之时也在这一带形成姬姓集团的主要控制区，成王时期周公东征获得成功，将周人控制区大幅度向东扩展，伴随这次空间扩展，周宗室的封地以更封的形式同步东移，并在周天子王畿之外形成次一级的政治圈层，至于西周中期南征与荆楚等地建立的关系，则更为松散且疏远。

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进入了东周阶段，周天子逐渐失去了天下共主的地位。伴随春秋五霸迭起，战国诸侯争雄，以一地为核心形成的圈层空间结构逐渐淡化，在人口增殖的背景下，原本存在于列国之间的旷土逐渐联为一体，为城邦国家走向领土国家奠定了基础。在土地空间联为一体的同时，以华夏文化为基础的诸侯领地也不断向四方扩展。春秋时期以五霸为首的“尊王攘夷”不断促成周边戎狄蛮夷的同化，而五霸中，齐、晋、秦、楚以及吴或与戎狄、蛮夷相邻，或自身即被中原诸侯视作蛮夷，因此无论是在他们主持下的“尊王攘夷”军事行动，还是自身文化趋向于中原，都扩展了华夏文化的空间，此时不仅有齐桓公北征山戎、存邢救卫，吴王夫差北上赴“黄池之会”这样的事例，而且西周时期楚国自称蛮夷，至春秋后期则以华夏自居。进入战国，齐、楚、秦、燕、赵、魏、韩七雄纷纷开疆拓土，其中楚、秦、燕、赵疆土的拓展最为突出：楚人跨过洞庭湖，进入湘、资、沅、澧流域，在控制了鄂西、湘西等地同时又伸入广西、贵州乃至云南；秦人则将自己的力量延伸至泾水、渭水上游，并跨过秦巴山地辟地巴蜀，进而将境土推向西南；北边燕人北击东胡，却地千里，境土扩展至辽东、辽西一带；赵人自武灵王“胡服骑射”，北击东胡、楼烦，北境拓土至阴山一线。至战国末年诸雄已将境土东北拓展至朝鲜半岛北部，北面抵达阴山一线，西面至洮河流域，南至浙江、江西、湖南、四川等地。

今天我们探讨疆域变迁，是以后人的眼光去看前人的成就，当历史早已过去，前人走过的路径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或许当事者未必经过谋划，但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却透露出古人行为的目的与最终取得的结果。夏人为中原土著，商人来自东方渤海湾沿岸地带，周人源于西部黄土高原，他们共同趋向于黄河中下游所在的中原地区，这一趋向虽源于史前时期，但真正以一个部族为核心控制这一区域是从三代开始的。三代时期不仅将黄河中下游地区营造为“中原”，而且完成了黄河中下游与江淮地区的政治、文化一体化，其中包括夏、商、周三代的政治制度与文化崇尚，这既是“华夏”的基本内涵，也是中原政权或“中国”的象征。三代时期为黄河中下游地区确立的文化属性虽不属于疆域，却为领土国家的疆域奠定了精神认同的标准，至战国末期虽然政治上列国分立，但华夏文化所及之地，已跨过淮河到达长江流域，实现了江河两大流域文化的认同，并为政治统一营造了基础。

（三）以农耕区为核心的疆域扩展

当代地理学依据综合自然条件将中国分为东部季风区、西北干旱区、青藏高寒区三大自然区，三大自然区中只有东部季风区具备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黄河、长江不仅是中国的两条大河，更重要的在于其流域是中国最重要的两大农耕区，从江河两大流域联为一体起，农耕区就成为中国疆域的核心，并以此为基点开疆拓土。

疆域扩张的动力是多元的，人口增殖、资源获取以及政治、军事需求等。秦统一六国之后中国进入了以郡县制为主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疆域不断突破农耕区界限，伸向草原，伸向大漠……清以前推动疆域扩展的动力并非来自于人口，政治、军事因素占主导地位，那些构成盛大王朝版图的辽远边地，一方面来自中原王朝服从于政治、军事目标的开疆拓土，另一方面则来自非农业民族的内附以及他们建立的政权。

秦实行郡县制管理，这样的管理体制将整个国家从国都到边地都纳入统一的政治体系之中，边地通过边郡的设置清清楚楚地显示出来。《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于是，秦始皇“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此时三十六郡所在范围北抵长城，南止于今浙江、江西、湖南、四川，西部限于陇右一带。此后北征匈奴，且“兴师，逾江，平取百越，又置闽中、南海、桂林、象郡”^[18]，从三十六郡增至四十八郡，新增十二郡除内地旧郡析分外，边地闽中郡与岭南三郡系平定百越后设置，北边郡数虽然没有变化，但九原、北地、上郡等边郡的辖境却向西延伸，一直抵达黄河之滨。秦从三十六郡至四十八郡，境土虽在扩展，但疆域的地理边界却没有本质变化，仍守在东部季风区所在的农耕区之内。

走出农耕区的自然界限，大幅度地开疆拓土始于西汉。秦汉时期中原王朝周边民族逐渐强大起来，境土相接，互有伸缩。秦亡汉兴，西汉初期南北边地疆域均出现内缩，今浙江、福建境内的东瓯、闽越，入汉后虽封王，但不为朝廷直接所属，岭南赵佗居南海、象郡、桂林自立为南越王，北边匈奴人南下，占去了河套以及秦代开垦的“河南地”。汉武帝时国力大盛，北逐匈奴，收复秦“河南地”，辟武威、张掖、酒泉、敦煌河西四郡；东征辽东、朝鲜，于东北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辽东四郡；南征南越，平东瓯、闽越；西南重整五尺道、零关道通西南夷；西北通“丝绸之路”，并在新疆设置西域都护府。汉昭帝时又设置了金城郡，管理甘肃、青海一带。

边郡所在位置标定了边疆的基本走向，若就地理含义对边郡位置加以分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属于极限，汉代东边、南边的边郡全部边海，边海意味着达到了陆地的极限；西边越嶲、沈黎、汶山、金城等郡边临青藏高原，青藏高原的高寒环境是农耕民族难以逾越的环境极限。具有地理极限意义的边地，凭借自然形势构成天然屏障，设置在这里的边郡一般比较稳定，即使出现分合之变，也不会持续很久。另一类边郡或贴近农耕区的边缘，或设置在非农耕区内的宜农地

带，如辽西、辽东、右北平、渔阳、上谷、代郡、雁门、定襄、五原、云中、朔方、西河、上郡、北地等郡均贴近农耕区边缘，而河西四郡乃至西域都护府则设置在非农耕区中的宜农地带。中国西北气候干旱，仅凭降雨无法发展农业，唯河西四郡可依托祁连山冰雪融水形成绿洲；与河西四郡相同，西域都护府所在乌垒（今新疆轮台东北）以及西域诸国均建立在天山、昆仑山下的绿洲，绿洲成为非农区域内的宜农地带。回顾历史，这类边郡没有难以逾越的自然障碍，农牧民族间的文化交融与武力争雄往往发生在这里，在政治、军事力量的推动下，既是离合最多的地带，也是历代王朝竭尽全力控制的区域（表3-1）。

表3-1 汉武帝时期新置郡、县

设郡地区	新置郡、县
河西走廊	武威（甘肃武威）、张掖（甘肃张掖）、酒泉（甘肃酒泉）、敦煌（甘肃敦煌）
辽东地区	乐浪（朝鲜平壤南）、临屯（朝鲜江陵）、真番（朝鲜平壤南）、玄菟（朝鲜咸兴）
东瓯、闽越	冶（福建福州）、回浦县（浙江临海一带）属会稽郡
南越	南海（广州）、郁林（广西贵县）、苍梧（广西梧州）、合浦（广东海康）、交趾（越南河内）、九真（越南清化）、日南（越南广平）、象
西南	犍为（初治贵州遵义，后徙四川宜宾）、越巂（四川西昌）、沈黎（四川雅安）、汶山（四川茂

	县)、武都(甘肃成县)、益州 (云南建宁)
海南	珠崖(海南琼山)、儋耳(海南儋 县)

距离汉武帝开疆拓土没多久，西北边地即出现内缩。西汉末年各种矛盾日益激化，随着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国势也越来越弱，王莽执政虽然也力图解决诸如土地问题、流民问题等动摇国基的大事，但他采取的措施不但没有缓和国内危机，反而激化了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部族的矛盾，导致周边各民族纷纷内进。王莽之后经赤眉、更始至东汉立国，政权不断更迭，数十年内忙于内战，无暇外顾，加之东汉移都洛阳，远离边关，边境缓急对于朝廷的安危不似前朝那样紧迫，于是周边民族屡屡南下。直至汉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48）匈奴分为南北单于，南单于率领属部向东汉王朝称臣款塞，居五原“愿永为藩篱，捍御北虏”，边境才有了一段太平日子。南单于入居西河郡美稷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境内），其别部分别移居北地、定襄、雁门、代郡。最初南匈奴确实起到了捍边的作用，但东汉王朝应对周边民族的侵扰，除了依靠南匈奴外，并没有什么得力的措施，因而边境的太平也没有维持多久，不仅边郡累遭侵扰，甚至曾为前朝国都所在地的三辅也“比遭寇乱”^[19]。于是汉安帝不得不于永初五年“诏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20]。四郡本位于陇右、陕北，正当游牧民族南下之要冲，四郡向关中靠拢不仅仅是治所的转移，附属郡县的农耕人口也相随南下。东汉一代边郡的内迁并没有就此停止，迫于无奈，建安二十年（215）再次“省云中、定襄、五原、朔方，置一县领其民，合以为新兴郡”^[21]，新兴郡治今山西忻县。可以想见迁移后的陇西郡、安定郡、北地郡、上郡以及新兴郡的位置就是当时东汉王朝能够控制的最北端，四郡以北为匈奴等游牧民族的活动区域，四郡以南暂为农耕区（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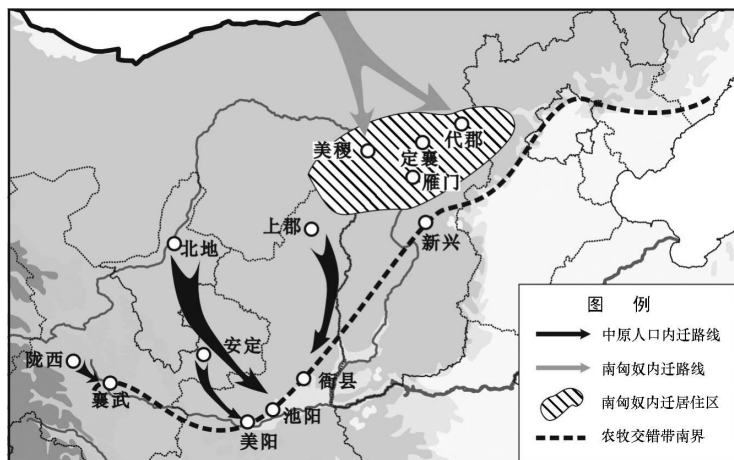


图3-4 东汉时期边郡内迁以及农牧交错带南界

东汉年间西北疆域内缩，西南地区却有了进一步发展。公元69年居于益州郡西部今云南澜沧江以东的哀牢夷人归附东汉王朝，汉明帝在其地建永昌郡（今云南保山东北）。今四川、云南西部越巂郡的邛都夷大羊诸部，蜀郡西部都尉的笮都夷白狼、槃木、唐菆诸部，也相继归附东汉王朝。东汉政府另增设蜀郡属国、犍为属国以统治新归附的各部族。东汉王朝直接统治下的领土，“东乐浪，西敦煌，南日南，北雁门，西南永昌，四履之盛，几于前汉”^[22]。

魏、蜀、吴三国至南北朝时期，政权分裂，各自为政，形成多个政治中心，疆域变化的特点也不一致，史念海曾将这一时期的疆域变化贴切地表述为“北边蹙土，南边扩地”。三国时期吴、蜀两个政权分处长江流域，它们的存在强化了东南、西南地区的开发与政治控制，吴人征山越、蜀人平南中，将这些地方原本松散的管理变得更具实质化；曹魏政权居于北方，因平乌桓而幸保辽东，但西北边郡再未恢复。十六国时期各个政权的建立者虽然以非汉民族为主，但他们几乎全部放弃了原有的经济生活方式，选取了以中原为核心的农耕区，表现出明显的自外向内、自周边向中原的空间移动趋向。因此讨论这些政权，若就建立在农耕区的政权控制范围而言，在匈奴、鲜卑、氐、羯、羌人南下中表现为内缩；但抛开民族属性，西北边地通过非农业

民族的驻地而延伸。十六国时期政权更迭最多的地域在黄土高原，而河西走廊以及与之毗邻的青海湟水谷地牢牢地控制在西秦、前凉、后凉、南凉、北凉、西凉这些政权手中，燕山以北以及辽东一带则在前燕、后燕、北燕、南燕的控制下，保持着基本疆域走向。南北朝时期，鲜卑人建立的北魏政权从草原逐步移至中原，北边草原地带柔然取代了鲜卑人，北魏修筑长城的同时沿边自东而西设置了怀荒（今河北张北）、柔玄（今内蒙古兴和西北）、抚冥（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怀朔（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沃野（今内蒙古五原东北）六镇，北方大部分地带疆域变化不大，唯从河西走廊到西域一线有了长足的发展；南朝政权继承了吴、蜀经营的南土，但至陈时西南已不在其控制之中了。

中国历史以王朝为期形成不同阶段，伴随各个王朝的兴衰，边地也呈现反复的扩大与缩小；隋唐时期统一帝国再现，南北重新归属在一个政权之下，但边地仍然上演着与以往历史时期相似的剧目，不同的是中原帝王改换了姓氏，周边旧的民族消失、新的民族崛起。隋、唐时期突厥、吐谷浑、回纥、吐蕃等取代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五胡”民族，这些民族驰骋在北方草原上，在与中原政权的较量中或南或北，或东或西，南下时占取了大量农耕区的土地，内附时又将大片草原带给中原政权。表3-2列举的就是隋唐时期中原政权与周边民族以疆域为主题的大事件。这些事件中，北边的离合仍占主体，西南也屡经反复。

表3-2 隋唐时期中原政权与周边部族、政权关系^[23]

部族、政权	重要事件
隋	中南半岛 隋炀帝时期平林邑(越南中部),置比景、海阴、林邑三郡。
	西南 隋文帝时期经营云南,置恭州(曲靖东北)、协州(曲靖东北)、昆州(昆明),未几即叛。开皇十七年遣史万岁南征,平而后未守。
	吐谷浑 隋初,吐谷浑扰弘州(甘肃庆阳)、旭州(临潭)、汶州(四川茂县)、廓州(青海西宁)。隋军击败吐谷浑,置西海郡、河源郡、鄯善郡、且末郡。
	突厥 隋初,突厥南下,临渝、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弘化、延安六畜咸尽。开皇十九年封突厥突利可汗为启民可汗,筑大利城以处之,此后徙至五原,于夏、胜两州之间,任情放牧。开皇十九年末,突厥大乱,东突厥奔漠北,西突厥奔吐谷浑,迁启民可汗于碛口,为突厥大可汗。
	朝鲜半岛 隋代从开皇十八年到大业九年四次征高丽。
唐	突厥 唐初,突厥颉利、突利可汗举国南下,深入鄯州至渭桥,唐太宗亲征。贞观二年突利可汗降,于鄯州至灵州分突利故地置顺、祐、化、益四都督府;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贞观二十三年于西突厥地置瑶池都督,安置降众于庭州。高宗永徽三年,西突厥重新统一,寇庭州。显庆二年唐平定,至濠池都督府(楚河东)、崑陵都督府(楚河西)。西突厥所属各国设州,统于安西都护府。
	铁勒 唐太宗时置燕然都护府安置铁勒降部。
	回纥 龙朔元年,回纥犯边,唐破之于天山,设瀚海都护府。贞元三年德宗以亲女咸安公主妻回纥王。
	吐谷浑 贞观初吐谷浑寇岷、洮、凉、兰等州,贞观九年平之。高宗总章二年,吐蕃败唐军于大非川(青海湟源县),吐谷浑入吐蕃。
	西域 贞观十三年,唐军入吐鲁番,高昌亡,次年唐于其地设西州,置安西都护府,高宗显庆三年移至龟兹。贞元五年北庭陷于吐蕃,不久西州亦陷。
	吐蕃 贞观八年吐蕃攻吐谷浑,取青海西南地,继攻党项。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入藏,中宗景龙三年金城公主入藏。大非川败后,吐谷浑陷吐蕃,云南、河西、陇右受困于吐蕃。仪凤中吐蕃攻陷龟兹、疏勒、焉耆、于阗四镇。武周长寿二年收复四镇,仍于龟兹设都护府。“安史之乱”后,西域陷于吐蕃。建中四年唐蕃清水会盟,盟文规定:“今国家所守界,泾州西至弹筝峡(泾水上游)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贞元二年吐蕃寇边,泾、陇、鄯、宁、盐、夏、银、麟诸州多陷。宣宗时期唐取原州,凤翔、秦、宁、陇、渭、凉诸州来归。沙州刺史张义潮定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州。
	云南 唐太宗时期击西爨,于其地置傍、望、览、丘、求五州。高宗时期定洱、滇二海。738年南诏于太和城立国。756年吐蕃、南诏联军入寇,取嵩州会同军(会理北),据清溪关。唐德宗时出兵,败蕃,诏联盟,南诏臣于唐。文宗初再次陷嵩州,戎州(宜宾)、邛州(邛崃)。
	朝鲜半岛 贞观年间唐太宗亲征高丽,高宗再征朝鲜半岛,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开元年间后朝鲜半岛北部为渤海国占领。

五代时期中原王朝北边疆域变化最大，后晋时期失去“燕云十六州”，中原政权北边以白沟——雁门关一线与辽王朝为界。北宋时期北边仍维持这一界限，西边与西夏政权大体沿横山——六盘山一线形成边界。南宋、金南北对峙时期，两个政权基本以秦岭——淮河为界。两宋时期中原政权北边、西边领土大为蹙缩，但非汉民族建立的辽、金乃至云南大理国却将疆域大幅度扩展，尤其辽、金两个政权的建立者契丹人与女真人，凭借马背生活的优势，向西步入中亚草原，向

北走向外兴安岭。蒙元时期疆域再度扩展，元朝统一后的疆域北边越过蒙古、贝加尔湖进入西伯利亚，南到南海，西南包括今西藏、云南，西北至今新疆东部，东北至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

随着大明王朝建立，蒙古人北归草原，明代北疆大致沿阴山南麓至西拉木伦河一线，永乐年间始于北部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筑长城，并在沿边地带设置辽东、蓟镇、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宁夏、固原、甘肃九个军事重镇，明初且于长城以北的东北地区设置辽东都司（辽阳），1409年设置奴儿干都司，管理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事务。明朝北部边地在与蒙古人的较量中基本守在农牧交错带的边缘，但在其他几个方向仍保持了优势：明初在西藏设有乌思藏都指挥使司，在青海、川西设朵甘都指挥使司，在拉达克地区（克什米尔）设俄力斯军民元帅府。西北长城外，明前期曾于亦力把里（伊犁）至嘉峪关一带设有哈密卫，采取羁縻统治。洪武年间继承元代西南境土，并设置了六个宣慰司，其辖境伸入今泰国、缅甸、老挝境内，16世纪下半叶西部内缩至迈立开江、萨尔温江一线，南面所剩景栋后入缅甸，明后期车里宣慰司南界与今同，且拥有老挝北部孟乌（今孟乌怒）、乌得（今孟乌再）等小部分地区。^[24]中国历史上的各个王朝均不注重海洋的经营，明代却留下了显著的业绩，不仅继元代之后继续在澎湖列岛设置巡检司，而且通过郑和下西洋声扬海外，南海诸岛以及钓鱼岛或为大陆渔民出没的地方，或构成了海疆的界限。^[25]

细数历代疆域变迁，各类政治、军事事件交融在历史的时空之中，留给后世深刻记忆，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历史上民族之间的争雄、武力之间的抗衡，为什么总发生在今内蒙古西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宁夏、甘肃一带？也很少有人想到，决定、制约疆域伸缩的力量，在政治、军事之外，还存在地理基础。回顾边地所有政治、军事事件发生地，一个清楚的地理地带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就是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即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降雨量制约着人类经济生活方式，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是农业生产需求雨量的

底线，这条界线以东以南地区凭借丰沛的雨量为农业长期稳定的生产地；从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向西向北，气候越来越干旱，这片深处欧亚大陆腹心的土地，仅在小片绿洲地带可获得高山冰雪融水的滋润，广大的高原山地没有农耕生产的条件，成为畜牧业的基地。在农业与畜牧业之间，耕作于土地上的农民面对驰骋在马背上的草原民族，貌似并不具备优势的定居生活却成为守疆固土的法宝，即使在国力最弱的王朝，国家坚守的疆域底线也不是军事要塞与锁钥之地，而是农业生产能够持续进行的地带——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既是中原王朝守疆固土的底线，也是新生疆土的增长点。这条自然界线不为人所见，却以潜在的力量左右着人们的生产方式与政治、军事行动。受这一自然力量支配，无论农业民族还是非农业民族，人们的行为空间如同摆钟的钟摆一样，总是围绕着一个中心值作规律性的往返摆动，向左或向右，当动力消失，最后停下来的位置是左右之间的中线——那条横亘在大地上的农牧交错带。

清以前各个王朝，周边民族的族属虽然不同，但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互有伸缩的土地之争始终没有离开农牧交错地带，农牧交错带既是新生疆土的增长点，也是疆域内缩的终止线。清朝面对的疆域形势不仅与以往中原王朝完全不同，也与蒙元帝国并不一致。蒙古人进入中原之前已经拥有了西边、北边，在此基础上实行由外及内的领土路线；满洲人只拥有东北，整个内地及其他各边均不在控制之内，故仍然采取由内及外的领土路径，但与前朝不同，清人在北边采取了联蒙政策。16世纪蒙古分为漠南、漠北（即喀尔喀蒙古）、漠西（即卫拉特蒙古）三大部，清人入关前已经与漠南蒙古建立了联属关系，漠北喀尔喀蒙古也归附在清人统辖之下，至17世纪末内外蒙古全部归于清版图内。南、北两部蒙古的归属，在将农牧交错带融于境土腹心的同时，将疆域向北延伸至贝加尔湖南岸，向西抵达西域。西部蒙古即卫拉特蒙古，游牧于天山南北，其中准噶尔部势力最强且不断侵扰漠南、漠北两部蒙古，并与境外势力建立了联系。针对西北边疆危机，

清廷于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陆续发兵，平定了准噶尔与回部大小和卓势力，统一了西域。就地理意义而言，清王朝针对蒙古准噶尔部以及回部大小和卓的系列战役，争夺的空间早已逾越了农牧交错带，而推至中亚草原的边缘。中国历代王朝不乏将境土扩展到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以西以北的事例，其中汉唐两代拓土西域尤其为历代称颂；但必须说明的一个事实是，所有清王朝以前的历史，对于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以西以北地区都没有持续而稳定的获取，王朝国力强盛时期拓土西北，国力衰微即固守农牧交错带。只有清朝的军事行动不仅突破了这条农耕民族守疆固土的底线，将疆土延伸至中亚草原，而且稳定、持续地拥有了这片土地，并在光绪年间设立新疆巡抚，将其置于与内地等同的管理系统之下。必须承认，中国人几乎很少意识到清初康、雍、乾三世对西北军事行动的重大政治地理意义，又是一位西方学者——法国人儒勒·格鲁塞在他的名著《草原帝国》中清楚地指出了这一切对于中国疆土意味着什么：“乾隆皇帝对伊犁河流域和喀什噶尔的吞并，标志着实现了中国自班超时代以来的十八个世纪中实行的亚洲政策所追随的目标，既定居民族对游牧民族，农耕地区对草原的还击。”^[26]格鲁塞提及班超时代，事实上还可以向前追溯一百多年至汉武帝以及郑吉时代，近两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农耕民族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基点，在将疆土扩展的目标伸向草原过程中经历了多次反复；最终跨过农牧交错带，将帝国的疆土实实在在锁定在伊犁河流域和喀什噶尔地区的，不是汉武、唐宗，而是清朝前期康熙、雍正以及乾隆三位帝王所在的时代。如果说中国疆域扩展经历了黄河与长江流域两大农耕区的联合、以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为基点的疆域伸缩、突破北方农牧交错带三个阶段，那么第三个阶段几乎决定了泱泱大国的基本版图（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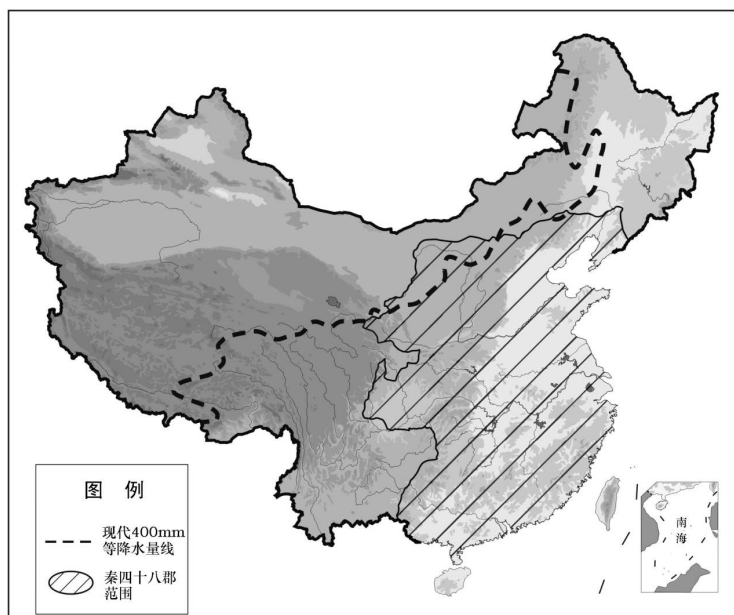


图3-5 年降雨400毫米等值线与秦西北边郡位置关系

与西域具有同样重要地理意义的是西藏，继元、明两代对西藏的管理，1727年清廷向西藏派出驻藏大臣，办理前后藏事务，继续保持对西藏的统属。台湾正式纳入中原政权行政区是在康熙朝，1683年清军澎湖海战击败郑氏水师，台湾划入大清帝国版图，初归福建省管辖，1885年设立台湾省。西方列强进入中国之前，清王朝的版图不仅辽远，而且有着超越汉唐时期的完整疆域。

从史前时期至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中国疆域均处在有域无疆状态，数千年之内疆土屡有伸缩，也经历了几个重要发展阶段。从黄河中下游地区凝聚为一体，到国家掌控范围自黄河流域伸向长江流域，首先完成了农耕区核心地区的政治、文化认同与境土弥合；此后以此为核心将境土向周边扩展，其中主要离合纷争发生在北方农牧交错带，这一地区在疆域变迁的回旋起落之中承担着起点与终点的双重角色；清王朝突破农牧交错带，融南北蒙古、西域以及青藏高原于大清版图之内。回顾历史，固然左右中国疆域变迁的动力取决

于政治、军事，但若从宏观角度观察，其中依循的却是由地理因素控制的环境。历史时期疆域变迁的三个阶段分别在空间上构成了三个圈层，每个圈层的地理环境与资源禀赋均不同，中原政权缘起于农耕民族，因此首先弥合与延伸的范围是自己熟悉的农耕环境，然后才会将疆土拓展到非农业生产地带。疆土扩展中，每逾越一类地理障碍，就意味着进入一个新的环境地带。正因此，唐代人提及西域，留下“西出阳关无故人”的诗句。而清代乃至民国时期人们仍然将清初所设十八省称为“本部”，“本部”更多强调的是农业生产环境的共同性；而在十八省之后设置的各省均在农业生产尚未成为主流的地方，新疆远在西域，台湾属于海岛，黑龙江、吉林、奉天三省也处于尚未进行农业开发的寒荒之地，至于西藏、青海以及乌里雅苏台将军之地更属于非农业生产地区。从《诗经》时代的“普天之下”到大清帝国拥有的四至八道，“天下”已经增添了更多的内涵，数千年之内多民族的融合，共同营造了脚下的土地与头顶上的蓝天。

三 清代晚期的疆界条约与疆域变迁

清朝晚期，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5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将西方人的视野与步履引向世界的各个角落，18世纪以来的欧洲工业革命则为西方国家带来从未有过的经济实力与对全世界资源的渴求，新大陆的占有并没有满足他们的欲望，利益推动着他们以不寻常的方式叩响了这一东方大国的国门。准确地说，除去魏源等少数有识之士，无论大清帝国的帝王还是国民，面对世界的变化，都没有任何思想准备，随着1840年广州虎门的几声炮响，天还是那片天，脚下的土地却发生了变化，当各类边界条约摆在谈判桌上，中国边疆面临的是割裂与丧失。

大清帝国晚期正是沙俄越过乌拉尔山向远东发展的时候，随着俄国人的步步东进，大清帝国与俄罗斯这两个原本分处于欧亚两洲的国

家最终相遇了，以“天朝上国”自诩的清帝国第一次面临必须通过签订边界条约保障权益的问题。1689年，通过谈判，清廷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这是中国历史上与外国订立的第一个边界条约，条约由《阿巴哈依图界约》和《恰克图界约》组成，条约划定了自沙宾达巴哈至额尔古纳河上游清朝北部与俄国边界的走向，即今天蒙古国与俄罗斯的边界。为了抵制沙俄在北方蒙古地区的扩张，清政府与俄国经两年谈判，1727年9月1日再次签订《中俄不连斯奇条约》。这两个条约结束了中国有域无疆的历史，史学界认为这两个条约是平等条约。

《尼布楚条约》之后，中俄边界东段的确立使清东北边疆获得了百余年的相对安宁。沙俄自彼得大帝时起，坚定地实施“俄国必须占有涅瓦河口、顿河口和黑龙江口”的战略，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沙俄利用清王朝的衰落，于1854年和1855年两次强行入侵中国内河黑龙江，并于1856年出兵沿江建立堡垒和哨所。1858年5月，英法联军攻占大沽，天津告急，沙俄趁机迫使清政府草签了《璦琿条约》，条约规定黑龙江以北割让俄国，乌苏里江以东为“两国共管”，对于这一割地要求清政府并未批准。1860年，沙俄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条约规定确认《璦琿条约》，并将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中国领土割予俄国。与《尼布楚条约》时期的中国版图相比，《璦琿条约》与《北京条约》使中国在中俄边界东段丧失了10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由《尼布楚条约》确定的中国东北边界出现重大变化。

19世纪初期沙俄完成了对中亚哈萨克草原的兼并，逐渐逼近中国西北边疆。1844—1847年，俄国军队先后数次侵入新疆巴尔喀什湖以东阿拉套山一带，1864年10月清政府代表被迫在《勘分西北界约记》画押。与《乾隆内府舆图》确立的清西北疆域相比，这一不平等条约将北起阿穆哈山，南达葱岭，西自爱古斯河、巴尔喀什湖、塔拉斯河一线，东临伊犁九城、塔尔巴哈台绥靖城总面积约44万平方公里的中国西部领土划入俄境。1871年7月沙俄趁中亚浩罕汗国军官阿古柏侵

占新疆并向东进犯之际，出兵占领了伊犁地区。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1876年4月进军新疆，于1877年12月击溃阿古柏，收复了除伊犁地区以外的全部新疆领土。在清政府与沙皇俄国谈判收复伊犁事宜过程中，沙俄胁迫谈判大臣签订了《交收伊犁条约》，条约规定俄国归还伊犁地区，中国将霍尔果斯河以西以及特克斯河流域一带割让俄国，并酌改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地区两国边界，此条约未获得清政府批准；在此基础上再次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这一条约对边界走向略作修改，即俄国将伊犁地区归还中国，中国将霍尔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两岸土地划归俄有。《中俄伊犁条约》签订后，沙俄又根据该约中关于修改南、北疆边界的原则规定，于1882—1884年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伊犁界约》《喀什噶尔界约》《科塔界约》《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和《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5个勘界议定书，分段重新勘定了中俄西段边界。沙俄通过《中俄伊犁条约》和上述勘界议定书，共割占了霍尔果斯河以西、斋桑湖以东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27]

发生在清朝晚期的边疆问题，不仅限于前述地区，新疆西部的帕米尔高原以及西南地区中印、中缅、中老、中越均存在边界条约，若将香港、澳门的租借期视为一体，这时的中国，无论陆疆还是海疆都面临危机。

中国与周邻地区的自然环境，自然构成了与其他文化背景民族接触的障碍，因此历史时期疆域界限虽未设定，但朝廷、地方官员均明白国家辖境以及管辖范围，当地百姓也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归属。如果说有域无疆时代的帝王没有明确疆域边界的意识，这并不是事实的全部，确切地讲那时的朝廷不但没有签订边界条约的必要，也不知道和谁签约。清前期北边外兴安岭、漠北喀尔喀蒙古以北进入亚寒带冷寒地区，西边巴尔喀什湖以西地区除阿姆河、锡尔河两河流域几近荒漠，这样的边境地理环境与欧洲完全不同，欧洲除阿尔卑斯山构成地理屏障之外，多数属于平原缓丘，建立在这里的政权难以凭借天然屏

障构成疆界，于是各种条约成为必要。经常有文章提及，历史上欧洲某某小国签过多少条约，其实中国帝王并不愚钝，关键在于他们的那个时代还没有这个必要。有域无疆的历史延续了几千年，从16世纪中叶沙皇伊凡四世执政，俄国才开始向东方扩张，逐步吞并了西伯利亚汗国将疆域伸向远东，在大清皇帝还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周边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俄国人的步履已经踏上大清帝国的境土。《中俄尼布楚条约》结束了中国有域无疆的历史，从此边界表述形式实现了“与国际接轨”，但也丧失了14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民国时期再次失去漠北蒙古（今蒙古国）以及唐努乌梁海（今俄罗斯联邦的图瓦共和国）所在领地。

国土是立国之本、民生之根，中国疆域进入有域有疆的历史并不久远，但留给后人的记忆却刻骨铭心。

四 关于疆域问题的余论

疆域是在历史进程中，经过多次境域伸缩与多民族融合形成的政治领属空间，因此疆域不仅是渗透多种因素的复杂体，而且疆域理念之下也有许多需要探讨的问题。

（一）疆域伸缩的多变性

述及历史时期盛大王朝开疆拓土始终是让论者、听者兴奋的事，但理性地看待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历史时期多数王朝的版图并没有一直停留在开疆拓土的盛期，疆域延伸只是一时的状态，不能代表整个朝代。就说东汉时期的西域，班超投笔从戎、万里封侯是一件为历代传颂且彪炳青史的业绩，但从公元73年班超出使西域，到91年为西域都护，加上此后两任继任者，至107年西域都护撤任，共34年，可以将这34年看作东汉政权掌控西域的时期，这一时段在东汉王朝195年的历史中仅占1/6；随着西域都护的撤任，西域再次陷入匈奴人控制

之中。再看唐代，《新唐书·地理志》载：“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这是唐代版图最大的时期。此后随着“安史之乱”爆发，盛极一时的唐王朝江河日落，西域先后为回纥、黠戛斯、吐蕃控制，至张义潮收归河西之前河西走廊及其以西地区几乎不为唐王朝掌控；东北契丹、奚等民族脱离唐王朝，916年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建立了辽王朝；10世纪初，交州土著势力渐大，且脱离唐王朝统辖自称节度使，938年吴权称王，彻底脱离中原政权。开元、天宝年间的盛唐版图至晚唐时期几乎四边皆失，《新唐书·地理志》记述的安东、安西、日南以及单于府均不为唐王朝所属。

如前节所述，中原政权疆域的不稳定性主要缘于农耕民族与非农耕民族的力量对比，而经济生活方式不同的背后就是自然环境的差异，正是由于自然环境的差异，无论农耕民族还是非农耕民族跨越自身熟悉的生存环境均需要做出很大的努力。

（二）疆域归属的时间性



图3-6 《元史》中宣政院
统领西藏的记载

“自古以来某某地方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是我们经常听到的话，葛剑雄在《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曾指出这是不尊重历史的说法，其中最典型的事例就是西藏的归属时间。元朝之前，中原王朝与吐蕃是历史时期中国范围内两个并立的政权，因此此前两者之间的所有交往，如文成公主入藏、唐蕃会盟等等，用今天的视角

看可以作为两个政权间的政治交往。大元帝国建立之后，西藏正式归属于中原政权，设置总制院（公元1288年改称宣政院）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及西藏等地的军政事务，同时在西藏清查民户、设置驿站、征收赋税、驻扎军队、任命官员，并将朝廷制定的刑法、历法颁行于西藏；元朝中央在西藏设置了三个不相统属的宣慰使司，均直属宣政院管理，这就是藏文史书中所说的“三区喀”，元代的这一划置成为此后西藏行政区划的基础。元朝之后，明、清、民国乃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沿不替，不仅拥有对西藏的领属，而且继续实行对西藏的管理，那些将西藏归属中原政权的时间提前到元朝之前的说法均没有历史根据（图3-6）。

疆域是历史的产物，今天我们看到的疆域现状既不是从来就如此的，也不是一朝一代的结果。

（三）“九州与四海=中国+夷狄”

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进程中，充当主角的不只是位于中原的汉族，周边各民族同样做出贡献。“多民族、多元一体化的中国”是近年出现的主流提法，但事实上古代社会早已出现类似的理念，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中日比较史的视角出发》根据中国文献记载提出“九州与四海=中国+夷狄”这一中国古代天下观，这一提法可以在《周礼·职方》中找到线索：“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显然，职方氏执掌天下之图，天下之地不只包括中原地区，也不只包括农业社会，其中涉及的蛮、夷、戎、狄以及六畜均属非农业民族以及非农作物，农业民族与非农业民族共同构成天下。《周礼》将九谷、六畜包融在职方氏的权限内并非偶然，自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中原与周边民族的融合是人所共睹的事实，故我们可以在东汉人王充的

《论衡》中看到这样的记述：“古之戎狄，今为中国；古之裸人，今被朝服；古之露首，今冠章甫；古之跣跣，今履高屨。”古人置身于疆域

伸缩与民族交融的过程之中，我们今天享有的是历史积累的结果，因此古人的体会更为深刻。中国疆域变迁的历史进程中，无论疆土局限在农耕区之内还是迈出农牧交错带向非农业区域延伸，民族之间的交融始终贯穿其中，因此疆域既是历史的产物，也是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果，并非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的功绩。

[1] 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长水粹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页。

[2] 《旧唐书·吐蕃传》载德宗建中四年正月经唐、蕃双方议定，今国家所守界：“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其兵马镇守之处，州县见有居人，彼此两边见属汉诸蛮，以今所分见住处，依前为定。其河以北，从故新泉军，直北至大碛，直南至贺兰山骆驼岭为界，中间悉为闲田。盟文有所不载者，蕃有兵马处蕃守，汉有兵马处汉守，并依见守，不能侵越。其先未有兵马处，不得新置，并筑城堡耕种。”

[3] 〔美〕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78—279页。

[4] 于省吾：《释中国》，王元化主编：《释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515—1523页。

[5] 唐兰：《何尊铭文解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193页。

[6] 《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7] 太伯，周人部落首领古公亶父长子，太王欲传位季历及其子昌（即周文王），太伯乃与仲雍让位三弟季历而出逃至江南，为吴国第一代君主。

[8] 《通鉴》卷一，周安王十五年注引。

[9] 董恩正：《中国北方与南方古代文明发展轨迹之异同》，《中国社会科

学》1994年第5期。

[10]下七垣文化属于先商文化，位于河北磁县。岳石文化是继山东龙山文化之后分布于海岱地区的一支考古学文化，因最早发现于山东省平度市东岳石村而得名。

[11]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9页。

[12]关于《禹贡》成书年代的讨论留下多篇文章，史念海《论〈禹贡〉的著作年代》通过荷水为吴王夫差北上赴“黄池之会”与晋国争霸而开凿这一事件，将《禹贡》成书上限确定在公元前486年，这一内证的提出成为《禹贡》成书不能早于春秋晚期的铁证。

[13]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9—16页。

[14]唐晓峰：《殷商“外服”农业发展在国家领土扩张上的意义》，《中国学术》第九辑。

[1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0—658页。

[16]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提出郃即陕西武功，钱穆《周初地理考》提出郃即山西闻喜。

[17]《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居五十三人”。

[18]《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19]《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

[20]《后汉书》卷五《孝安帝纪五》。陇西郡位于今甘肃临洮，襄武在今甘肃陇西县东南；安定郡位于今甘肃镇原东南，美阳县在武功县北；北地郡位于今宁夏吴忠一带，池阳县在今泾阳县北；上郡位于今陕西榆林东南，衙县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

[21]《后汉书》卷一一三《郡国志五》朔方郡条引《魏志》。

[22]《资治通鉴》卷四五《汉纪》三七。

[23]表3-2所列参见王恢《中国历史地理》，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版，第916—936、956—1005页。

[24]参见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139—148页。

[25]1562年明浙江提督胡宗宪《筹海图编》中的“沿海山沙图”标明了福建罗源县、宁德县沿海各岛，“钓鱼屿”“黄尾山”和“赤屿”等岛屿列在其中。1562年郭儒霖《重编使琉球录》：“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当时中国已将钓鱼岛列岛中最靠近琉球的赤屿（今赤尾屿）作为与琉球分界的标志。

[26]〔法〕儒勒·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70页。

[27]参见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155—163页。

第四讲 历史时期气候变化与植被的地理分布

大地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立足之地，山川河流、土壤植被不仅是人类生存需求的基础，而且也存在自身的发展变化。自然环境自身的变化与人类施加于环境的烙印共同影响着人类历史与文明进程，并通过人类活动方式记录着人地之间的互动关系。

气候是大气物理特征的长期平均状态，且主要用冷、暖、干、湿这些要素衡量。然而包围在地球表层的大气物理状态并非永远不变，导致气候变化的原因来自于内、外两方面：内部进程是地球受自身内部的动力以及天体之间相互作用而引发的冷暖、干湿之变；外压强迫产生的力量主要在于人类活动方式施加的影响，而人类活动对于气候施加的影响一方面取决于方式，另一方面则与数量相关。就农业与工业两大生产部门而言，工业生产本身以及工业社会施加给气候的影响远远大于农业生产与农业社会。欧洲的工业革命发生在18世纪，而工业革命的实质是以机器取代人力、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个体工场手工生产的一场生产与科技革命，在这场革命中能源的消耗、各类金属和非金属原料的使用，由此而排放的气体，给予大气乃至下垫面从未有过的影响。每当人们赞颂工业革命带来的奇迹时，总会想起马克思曾经说过的话，在资产阶级统治的不到一百年间，所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以往历史的总和。是的，但是若站在气候变化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也可以认为这一百年内人类活动施加给气候的力量超过任何农业社会阶段，且以更强大的力量推动着以后的气候变化。

由于工业革命起步于18世纪，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历史时期人类面临的冷暖干湿之变，绝大多数时段来自于地球自身，只有近三百多年的时间内，人类活动施加的影响才占有明显的份额，故工业革命前后是研究气候变化的两个不同阶段：前期动力来自于地球内部以及行星因素，而书写在历史文献中的人类活动方式的改变与相关考古发现仅仅记录了全球变化走过的足迹，以及人类应对变化的举措；后期气候变化则是地球内部进程与外部压迫双重因素叠加的结果。与西方相比，中国工业化进程大约晚两百年，通过人类活动施加给气候的影响也同样滞后。

一 历史时期气候冷暖干湿之变

生活在21世纪，气候变暖并不是陌生的问题。若回顾全球变化的历程，气候冷暖干湿之变不仅发生在当代，而且存在于地质时期。地球已经存在46亿年，这一漫长时期的最后时段已经进入人类历史时期，研究历史时期气候变化，通常将时间上限确定为全新世初期，即距今一万多年前。选择这一时间在于末次冰期结束，全球气候普遍转暖，中、高纬度冰川大量消融，海平面迅速上升，喜暖动植物逐渐向较高纬度和较高山地推移，全球地理环境逐渐向现代演进。对中国历史时期气候展开研究的成果首推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自这篇文章之后，针对不存在气象观测技术的历史时期，依托历史文献、考古发掘，以及孢粉、稳定同位素、冰芯、石笋、树木年轮、古湖泊、古土壤分析等代用材料与技术手段从事研究的成果纷纷问世，这些研究肯定末次冰期结束后的这一万年以来，气候在地球内部动力的推动下，从未停止以冷暖干湿为基本特征的变化。

（一）历史时期中国气候的冷暖之变

学术界依据不同的代用材料与技术手段，针对一万年以来中国气候变化形成研究结论：距今3000年是全新世大暖期的重要界限，在此

之前温度以上升为主要趋势，并在距今3000年左右达到最暖期，此后温度明显下降。^[1]这项研究将全新世以来中国气温变化分为两个时期，虽然前后两个时期气温变化的特征不一致，但每个时期内仍然存在气温的上下波动。针对气温变化，近2000年因气温波动出现的冷暖之变尤其令人关注。

距今2000年全新世大暖期结束，随之气温开始下降，气候变化进入新的时期。大量研究证明，这一时期气温并非一路走低，同样经历着冷暖之变。但是，与学术界对于全新世大暖期的肯定不同，对近2000年以来气温的冷暖变化，不同领域研究得出的结论并不一致。竺可桢提出，全新世大暖期结束后气温出现系列上下摆动，最低温度发生在公元前1000年、公元400年、1200年和1700年，摆动范围为1—2℃；在每一个400—800年期间里，可以分出50—100年为周期的小循环，温度波动范围为0.5—1℃。^[2]姚檀栋认为，距今1500年 $\delta^{18}\text{O}$ 值降至全新世平均水平以下^[3]，且在距今1000年出现低温事件，其温度低于全新世平均值1℃左右；这一低温波动自5世纪开始，至10世纪达到最低；此后13世纪出现小暖峰，不久气温再次波动，并呈现下降趋势，转入小冰期，至17世纪达到最低。^[4]王绍武认为，近千年来中国存在5个冷期，分别是12世纪前半叶、14世纪前半叶、15世纪后半叶至16世纪前半叶、17世纪、19世纪，其中后三个冷期可以认为处于小冰期阶段，年平均气温的10年平均距平最低在-1℃以下，30—50年平均距平在-0.5℃以下^[5]；20世纪是近12个世纪中最暖的一个世纪，比近1200年平均气温高0.5℃以上。^[6]张丕远认为，魏晋至南北朝时期（3—6世纪）属于寒冷阶段，气温较今天约低1℃。这一时期也存在气候波动，气候变冷从公元280年开始，360年后气候回暖，气温再次下降发生在490年以后，560—580年后气候逐步回暖，大约610年进入较今温暖时期，温暖期一直延至1230年，并且以880年左右为界划分为两个时期，这一年以前，气候基本持续温暖，其后寒冷事件迅速增加，但是10世纪初气温重新变暖，880—1230年气候波动性很大，充满了奇寒、暴暖事件，且相间分布，中国气候在这一时期发生突变；

近2000年内，1230年前平均气温较今天高 1°C ，此后始终未达到这一程度。^[7]葛全胜研究指出，中国小冰期寒冷气候始于14世纪早期（1320），迄于20世纪初（1910），由四个较明显的寒冷时段和三个相对短暂的温暖时段组成，而魏晋南北朝冷期是过去2000年唯一可与小冰期相比拟的寒冷气候阶段；中世纪暖期始于930年，迄于1310年，但它并不是持续稳定的暖期，而是由两个持续百年以上的温暖时段和一个持续近百年的寒冷时段组成；隋唐时期的气温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段，570—770年气温平均值与20世纪温度平均值一致，780—920年的温度平均值较1950—1970年低。^[8]张德二研究认为，13世纪中叶是一个典型的气候温暖期；由现代作物种植气候区划资料推断，这一时期中国中部地区年平均气温高于现代 $0.9\text{—}1.0^{\circ}\text{C}$ ，1月平均气温高于现代 0.6°C 以上，极端最低气温的多年平均值高于现代 3.5°C 。^[9]满志敏研究认为，过去2000年中国东部冷暖变化，温度高于1951—1980年的平均值且持续时间超过百年的暖期有四段：0—200年、570—770年、930—1310年与1920年以后；气温低于1951—1980年且持续时间超过百年的冷期有三段：210—560年、780—920年、1320—1910年。每个冷暖期内均存在明显的冷暖振动，特别930—1310年暖期还包含一个比1951—1980年冷且持续时间达90年的冷谷。^[10]

以上并没有涵盖所有研究成果，仅举其要者。总结起来看，各家几乎没有统一的研究结论。而出现分歧的原因与代用指标自身的局限相关，大多代用指标指示环境有多解性与年代误差，简单地运用某种指标解释环境难免有失偏颇：若代用指标应用于千年乃至千年以上尺度的研究，年代误差可以忽略；进入历史时期后以百年甚至50年为研究尺度，年代误差自然会明显影响结论。然而上述研究尽管存在冷暖时段起讫时间的明显分歧，但对中世纪暖期与明清小冰期的存在基本认同，这就意味着近2000年以来气温波动明显存在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高值期与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低值期。

（二）历史时期中国气候的干湿变化

距今3000年前的全新世大暖期，气温升高的同时，也表现出湿润。施雅风、孔昭宸等根据植被带的变动，指出全新世大暖期中国降水较现代丰沛。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地年降水量比现今高数十至数百毫米，并伴随因增温所致的高山冰雪融化，出现内陆湖泊水面上升与湖水淡化现象；华北、东北地区大规模湖泊化、沼泽化，风沙与黄土沉积层中存在多层古土壤。中国北方降水量普遍提升的同时，风沙活动表现出以东经108°为界东西两侧不同的活动特征，东经108°以东地区大部分流沙已被固定，以西地区风沙仍然活动。[11]

伴随全新世大暖期结束，气温降低，近2000年以来中国气候的干湿变化在东西部地区仍然表现出差异。

1. 近2000年以来中国东部地区气候干湿变化

郑斯中等根据地方志中的旱涝记载分析中国东南地区近2000年的湿润状况，发现自公元初以来，水灾相对减少，旱灾相对增加。若以公元1000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段，前一千年旱期持续时间短，湿润时期持续时间长；后一千年湿润时期短，干旱时期长。[12]在此基础上，郑景云等根据各类历史文献进行数值化处理，得出过去2000年中国东部干湿分异的研究结果：2—11世纪，中国东部干湿分异表现为东西两个区域，西干东湿；12—15世纪，东西分异与南北分异并存，但仍以东西分异为主；16—19世纪则表现为南北分异，北干南湿。冷暖变化与干湿变化的空间对应关系为：暖期干湿分界线偏西，最西达大同、太原、西安、汉中一线；冷期干湿分界线偏向东南，达济南、菏泽、南阳一线，摆动最大幅度达5个经度以上。冷期华北地区偏干，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地区偏湿；暖期华北地区湿润，华东地区特别是长江下游及其以南地区偏干。[13]张丕远等提出，近2000年以来中国东部地区气候干湿变化除了时间、空间不同步之外，还具有系列突变现象，主要发生在280年、490年、880年和1230—1260年；与这些气候突变相关，280—490年中国平均湿润度出现明显转折，280年前气候偏湿，经历一个波动周期，自280年开始迅速变干，这一过程大

约结束于480—500年；此后湿润指数保持稳定，在总体特征变干的趋势下，发生于1230—1260年的气候突变再次将气候变化分为两个阶段，此前温暖偏湿，此后寒冷偏干。[14]

尽管针对近2000年来中国东部地区气候干湿变化的研究来自于不同视角，却都得出干湿变化时段与地域不同步的结论。

2. 近2000年以来中国西部地区气候干湿变化

有关近2000年以来中国西部地区气候干湿变化，主要研究成果来自于树木年轮分析。针对青海柴达木盆地东北缘宗务隆山和沙利克山的祁连圆柏年轮宽度序列和树木径向生长对气候要素变化响应的分析结果表明，过去千年年降水量变化中，多雨期主要为1520—1633年与1933—2001年，少雨期主要为1429—1519年和1634—1741年。此外，1430年以前年降水量的变化幅度较小，大约15毫米；1430—1850年间变化幅度增大至30毫米左右；1850年之后变化幅度有所下降，并且高值的振幅大于低值的振幅。20世纪90年代以来，与温度升高的趋势相反，降水有下降趋势。[15]

利用祁连山中部地区祁连圆柏树木年轮的另一项研究指出，自公元904年以来，该地区历经了31次相对干期和30次相对湿润期的变化。其中连续两个10年以上的干期有17次，1540—1590年出现长达60年的持续时间最长的干期，1670—1710年为次长期，长达50年；湿润期12次，持续时间最长的湿润期为1240—1270年、1860—1890年两个时段，各有40年。若以世纪尺度而论，16世纪最干，其中有80年为少雨年；最湿润的是13世纪和19世纪，有60年为多雨年。自公元904年以来，降水量共发生了35次突变，16次属于由旱向涝的突变，19次为由涝向旱的突变，平均约30年发生一次。11世纪是这一地区降水多变时期，15—16世纪是降水相对稳定时段，20世纪又进入降水多变时期。[16]

中国地域辽阔，尽管影响东西部地区干湿之变的气候系统不一致，干湿时段也不存在对应关系，但近百年以来，无论东西部都表现出共同的气候变干特点。

（三）极端气候事件与气候平均状态对于确定气候变化的意义

极端气候事件严重偏离平均态，统计上属于不易发生的事件，多指50年一遇或百年一遇的小概率事件。气候平均状态则反映了一个地方多年的天气平均状况。极端气候事件与气候平均状态性质不同，但极端天气现象的非正常表现往往会保留在文献之中，成为一些研究判断气候冷暖的依据。这类事件对于科学判定气候状态是否具有整体性的意义？现今的事例具有同比性，2008年初湖南、广西等地的冰雪灾害，2013年末素有“春城”之称的昆明迎来降雪，这些亚热带南部地区频繁遭遇的大寒事件，都是今天经历的极端天气现象，多数人不会因极端天气而否认当下处于全球变暖时期的事实。极端气候事件与气候平均状态相比，后者更具有判断气候状态的意义，而全国性气象观测出现之前，标识气候平均状态的重要依据在于农作物、农作物种植制度、农作物物候期长年稳定的分布区域。

上述研究揭示历史时期中国气候冷暖、干湿之变的同时，也指陈了一个事实，即气候冷暖、干湿之变主要受地球自身动力驱动的变化，在人类文明从肇始时期步入现代化的进程中，无时无刻不在经历着这样的变化。置身其间并研究其中的规律，成为自20世纪中期以来科学研究的重要视角。由于各种代用指标的局限性以及气候系统的复杂性，尽管目前的学术研究尚未形成整齐划一且时空对应清楚的结论，但学术界的成果仍揭示了气候变化的基本特征。

二 历史时期植被地理分布变化与重要农业生产界限

植被立足于大地之上，气候是制约其地理分布与空间变化的重要因素。每粒植物种子均带有鲜明的地理信息，这些信息是它们植根的土地以及地理环境的水热特征赋予的属性。植物本身所具有的依托水热条件生成适应性品种的属性，使植物不仅具有鲜明的地理分布，而且成为指示环境的标识物。正因此，历史气候研究往往通过植物地理分布的变化判断气候冷暖干湿之变。然而，自人类出现在地球上，近一万年以来逐渐从采集、渔猎等对自然单纯利用性的生产活动，转向以农业为主的改造性的活动，大地上的植被发生了变化，天然植物与人工栽培植物即农作物形成两大类，共同营造了地球表层的绿色世界与植物地理分布。

（一）历史时期天然植被地理分布变化

距今360万年前，青藏高原整体快速隆升，对中国气候、环境产生巨大影响^[17]，在东部季风区、蒙新干旱区和青藏高原区三大自然区形成的同时，与之对应的气候、植被带也相应成型。仅就植被而言，自东向西依水热条件的变化，形成森林、草原与荒漠的分布格局，这一格局第四纪更新世时期即已存在，末次冰期的降温促使森林带大幅度向南退缩，草原与荒漠也自北向南扩展分布空间，并取代了森林原有的位置。末次冰期结束，进入全新世大暖期，温暖湿润的气候为植被分布带来了与末次冰期反方向的变化，森林向西北大幅度扩展，草原与荒漠面积明显缩小。

全新世大暖期东部平原各个植被带明显北推，寒温带的林木主要由落叶松组成，南界位于北纬50°左右，比现今落叶松分布南界向北推移了2个纬度。以松、栎、桦为主组成的温带针叶和落叶阔叶混交林分布范围明显缩小，仅限于长白山和大兴安岭地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是向北扩张最明显的植被带，北界向北推移了5个纬度，充分显示了气候暖湿的特征。北亚热带落叶和常绿阔叶混交林以山毛榉科为主，并含有常绿阔叶树种、林下灌木和蕨类，这一植被类群的北界北移了2—3个纬度，到达北纬35°左右。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山毛

榉科树木为主要常绿成分，并有漆树科、大戟科、木兰科、樟科和山龙眼科，这一植被带北移的幅度较小，大约只有1个纬度，其北界至成都、合肥、南京一线。热带雨林变动的幅度更小。

中国自西向东巨大的地形阶梯，引起温度、湿度明显的梯度变化，西北地区处于亚洲腹地，全新世大暖期带来的暖湿气候也改变了这里的水热条件，植被带兼垂直与水平双向变化。中国西北部表现为草原范围扩展，荒漠缩小，植被带出现经向西迁，森林与森林草原带的界线移至满洲里、扎兰屯、呼和浩特、贺兰山南、西宁一线，比现今西移了3—5个经度，温带森林草原与典型草原的界线则向西移动了3—4个经度。高山与高原边缘表现为林线下降，这时阿尔泰山、天山为森林草原环境，整个青藏高原地区的植被面貌则以高原草原与森林混交以及高原草原为主，高寒半荒漠和荒漠植被的范围大幅度缩小，仅分布在塔里木盆地中部和内蒙古西部、昆仑山南侧及柴达木盆地中西部。^[18]

全新世大暖期结束，气候转冷，植被地理分布再次向南推移。这次气候变化影响下，在东部季风区、蒙新干旱区和青藏高原区三大自然区的基础上，无论受热量条件变化表现出依纬度地带分布的植被，还是依水分条件呈现经度地带特点分布的植被，均为后来确定了基本空间分布形式。

近年环境变迁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总结以历史时期植被类型地理分布与空间变化为题的研究成果，东南、西北地区差异性变化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两个地区的分界大约在今中温带与暖温带之间。在气候转冷转干的背景下，西北地区植被具有明显的取代性变化，即荒漠面积扩展，取代了草原；草原环境变差，干草原取代了疏林草原。而东南地区基本保持了原有植被的地带性特征，变化比较明显之处在于喜暖植物的北界。全新世大暖期结束后，植被地理分布在西北与东南地区的变化说明，气候转冷转干的幅度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西北地区气候变化影响植被变化的力度明显强于东南地区。

当代中国植被呈现的寒温带针叶林、温带针阔叶混交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热带季雨林、雨林、温带草原、温带荒漠、青藏高原高寒植被八大植被区域^[19]，是在全新世大暖期结束后数千年内逐渐形成的。这些植被区域是地带性因素与地形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因此它们的存在是地表环境属性的真实反映，如果没有人类农业生产活动，大地上的植被就会依循各地自然环境的属性，呈现出相应的地带性分布。农业生产的出现改变了原生态的环境面貌，无论北方旱地还是南方水乡，无论平原还是山地，农业在发展中用人类栽培作物取代了自然界原有的植被，彻底改变了植被地理分布，历史时期植被地理分布与空间变化向我们陈述了农田取代天然植被的事实，古人曾经感受的“茂林青榛”“密箨丛枝”的景观与我们渐行渐远。

近2000年以来植被地理分布与空间变化是自然环境与人类活动相互较量的结果，时至今日，平原地带已经完全被农田取代，唯有丘陵山地尚能保存少量地带性天然植物。

（二）重要农业生产界限的空间走向与气候意义

农业是在人类活动参与下的动植物生产，而动植物尤其植物本身就具有依托水热条件生成适应性品种的属性，这些携带环境信息的种子，通过人们的生产活动，不仅同类环境属性的作物相连成片，自成系统，而且不同环境属性的作物也清楚地构成了各自的分布空间。尽管农作物不同于野生植物，播种、收获操纵在农民手中，但农作物立足在土地之上，发展变化从未脱离过环境，当农田取代天然植被，大地上种满庄稼时，人类不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农作物，也根据环境安排农作物；尽管农作物种在哪里是人们耕作的结果，但环境却导致作物开花结实或衰败枯萎，即农作物有着与野生植物完全一致的对于自然环境的依存性。而各类农业生产界限就是人类生产活动、环境、农作物三者之间互动的结果，农作物长年稳定的分布界限、农作物种植制度界限、农业技术实行界限以及农作物物候期等均是研究历史时

期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一旦界限发生变动，则意味着农作物生境有了变化，响应这种变化，农作物逢暖而北上，遇冷则南下。

各类农业生产界限中，冬小麦分布北界最为重要。由于冬小麦秋种夏收的越冬作物属性构成农作物两年三熟的核心，因此冬小麦分布北界不仅标识了这种作物的分布空间，而且涉及农作物两年三熟制实施区域，无论冬小麦还是两年三熟制分区的变化均与气候相关。在各类农业生产界限中，冬小麦分布北界位居最北，对于环境敏感性极强，但凡气候发生冷暖之变，均会随之变动，具有重要的环境指示意义。

研究各类农业生产界限，历史文献具有重要价值。各种代用指标中，历史文献属于唯一不存在年代误差的材料，但是科学解读历史记载却需要对历史的了解，如果存在历史学的缺陷，得出的结论同样是谬误的。

冬小麦原产于西亚、北非一带，大约4000年前传入中国，并逐渐推广到各地。唐代是冬小麦空间扩展的重要时期，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冬小麦的地位有了全面改变，两税法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两税法诞生于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依税法规定两税中“夏税尽六月，秋税尽十一月”^[20]。其中的六月和十一月正是冬小麦与粟等作物的成熟期，故《旧唐书》有这样的记载：“关内、河中、河南等道秋夏两税、青苗等钱，悉折纳粟、麦，兼加估收余以便民。”^[21]尽管麦、粟（今谷子）为夏、秋两税的主纳物，但并非必须缴纳两者才能完税，正如宋人程大昌评述两税法时指出的：“自杨炎立两税法，农田一年岁输官两色，夏蚕熟则输绵绢丝，亦有输麦者；秋稻熟则专输米，皆及时而取所有也。”^[22]即麦熟为夏税起收的时间标志，粟、稻等成熟为秋税起收的时间标志，夏、秋两税与麦、粟相关的主要在于征收时间，而全国各地缴纳的物品并非只有麦、粟二物，而是因地设项。正由于因地设项，夏税交纳时间与冬小麦成熟期吻合，但并非夏税征纳地就应是冬小麦种植区，银、钞、钱、绢都是非冬麦区的替代

物，因此实行两税法征纳夏税的地区大于冬小麦分布区。那么历史时期冬小麦分布北界位于什么地方？宋人庄绰有言，“陕西沿边地苦寒，种麦周岁始熟，以故粘齿不可食”^[23]。冬小麦与春小麦是食性与生长期完全不同的小麦品种，春小麦春种秋收，冬小麦秋种夏收，属于越冬作物，不是周岁始熟，而是跨岁而熟。但凡对冬、春小麦制品的食性有知者，均明白“粘齿不可食”是春小麦制成品的典型食性。生长期与食性二者证明宋代陕西沿边种植的是春小麦，这时陕西边地大致位于无定河流域至横山一线，即北纬38度附近；冬小麦的分布区应在此线之南，从陕西沿边向东进入河东路（今山西）辖境，府州（今陕西府谷）位于黄河岸边，宋太祖乾德“四年四月府州、尉氏县、云阳县并有麦两歧”^[24]，麦两歧为小麦成长到一定时期才能看到的瑞兆，因此四月在府州看到“有麦两歧”当是冬小麦接近成熟的物候标识。欧阳修对与府州纬度相近的宁化军（今山西宁武县）却留下这样的记述：“本军地寒，民不种麦。”^[25]府州与宁化军都位于北纬39度附近，由此看来这一纬度位置正值冬小麦北界的边缘地带，冬小麦不属于必须种植的作物，种与不种因地制宜。将陕西沿边春小麦种植区所在的北纬38度与河东一带的北纬39度连接起来成一条斜线，这条斜线与中国北方地形变化完全吻合，顺应这一趋势向太行山以东的河北路（今河北）延伸；由于河北路地处华北平原之上，气温高于河东、陕西所在的黄土高原，冬小麦的北界大约在北纬40度燕山一线。宋人刘一清生活在南宋末至元朝初年，南宋德祐二年（1276）随同大宗丞赵若秀等作为纳土官北上至元上都，写有行程记一篇，记述沿途见闻：闰三月初，东行过武清县，初七过王台镇，“四望桑麦青青”，“土人云此地甚冷，五月方可养蚕，麦苗长不满三寸，六月方食麦”。^[26]六月食麦也是冬小麦的物候期。这样看来沿横山、无定河经北纬38度线所在的河东中部至燕山一线就是当时的冬小麦北界，越过这条线以北地带再无与冬小麦有关的记载。

探讨历史时期冬小麦分布北界与气候变化，需要提及的是满志敏提出了9—13世纪冬小麦北界达到今长春附近的观点。《金史·食货

志》载金代两税法：“夏税六月止八月，秋税十月止十二月。泰和五年……改秋税，限十一月为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辽东、临潢、陕西地寒，稼穡迟熟，夏税限以七月为初。”^[27]这项研究将金代两税法涉及的燕山以北今内蒙古东部、辽宁东部视作冬小麦分布区，并以此作为温暖期的证据。前文已经说明两税法实行地区并非冬小麦分布区，那么金代在这一地区征收两税中的夏税，究竟是征纳冬小麦还是替代品？最直接的证据是这里是否种植冬小麦。事实是辽金时期文献不仅只字未提塞外种植冬小麦，且与小麦相关的信息也十分罕见，这说明这里不属于冬小麦分布区，更不具备以此纳税的价值。

冬小麦为暖温带粮食作物，冬季最低温度是其生长的制约性因素。至20世纪初冬小麦的北界仍维持在明长城以南，辽东半岛南端的大连存在小范围种植区。^[28]20世纪90年代小麦专家金善宝根据气候转暖这一变化将冬小麦发展规划北界定在辽宁朝阳、锦州、营口、岫岩一线^[29]，但多年来这一线冬小麦尚处于试验种植阶段。1991—1998年沈阳农业大学引进乌克兰冬小麦M808在辽宁省40个地点试种，确定了辽阳、海城、盖州一线为最适种植区；铁岭、阜新以南，铁岭、沈阳、本溪以西地区（除建平县）为适宜种植区；昌图、康平、法库、彰武等县区及大连市全区为可能种植区；辽东大部分及建平县为不能种植区；安全种植北界为阜新、新民、铁岭、本溪一线。^[30]与此同时，这一安全种植线以北以西的内蒙古以及吉林长春等地也引进了耐寒品种进行试验，但真正具备经济价值的冬小麦种植区尚未成熟。当代全球变暖的气候背景与各种现代农业科技之下，冬小麦稳定分布区尚不能达到长春一带，金代又如何能至呢？满志敏将宋元时期定为暖期的依据是冬小麦大幅度北上，并由此得出当时长城沿线以及今辽宁中部地区冬季平均气温比现代高的结论，既然立论的依据不存在，这一结论必然大可商榷。

沿横山、无定河经山西中部至燕山一线构成的冬小麦分布北界，经历宋、辽、金至明清时期大体维持未变。《明史》载，“天顺三年四

月，顺天、河间、真定、保定、广平、济南连日烈风，麦苗尽败……崇祯十五年五月，保定、广平诸县怪风，麦禾俱伤”^[31]；“洪武二十六年四月丙申，榆社陨霜损麦。弘治八年四月庚申，榆社、陵川、襄垣、长子、沁源陨霜杀麦、豆、桑。辛酉，庆阳诸府县卫所三十五，陨霜杀麦豆禾苗。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己亥，固原陨霜杀麦”^[32]。这些文献均记载有四月灾害伤麦事件，从小麦生长期分析这些受损麦子当为冬麦，此时春麦刚刚出苗，而冬麦却是生长的关键时期，故各地因灾受损，成为载于史籍的大事。上文所及之顺天、保定、真定、广平、河间、榆社、襄垣、长子、陵川、沁源以及庆阳、固原一线，基本位于冬小麦地理分布北界附近。此外，弘治十七年李东阳奉使途中“适遇亢旱”，见“天津一路，夏麦已枯，秋禾未种”^[33]，天津也属于这一地带。上述界限以北地区，自然条件基本不能满足小麦越冬需求，很少种植冬小麦，如“大同地寒，无宿麦。春分前种小麦”^[34]。宁夏也属于这样的地方，明英宗时工部右侍郎罗汝敬奏文中提到：“宁夏地滨黄河，资其灌溉，旱涝俱收，米贱而物贵，以此从宜定例：大布一匹，折粮八斗；中布一匹，折粮六斗；大绢一匹，折粮一石五斗；中绢一匹，折粮一石；棉花一斤，折粮二斗五升。”^[35]宁夏银川一带均不是冬麦区，因此上述折粮物品均是以米相折。由于气候条件制约，宁夏直到近年在新品种与地膜技术支撑下才开始推广冬小麦。2004年6月《宁夏日报》的一条新闻标题为《我区冬麦北移计划开始启动》，其试验地点在吴忠；最近读到的一条与宁夏冬麦北移计划相关的网上新闻，记述了1999年以来在银川一带试种冬小麦的情况。这一切进一步证明了明代甚至此后相当长时期内宁夏北部不适宜种植冬麦这一事实。

自然环境是个复杂系统，气候影响并制约着天然植物与农作物的地理分布，因此一方水土不仅养一方人，也同样造就了一方的环境面貌与植物种属。但是衡量气候的冷、暖、干、湿要素，在近代气象观测出现之前，几乎可以视作来无踪、去无影，置身其中可以感受，却无法一把抓住，留下证据。冬小麦分布北界则在气候因素参与之下成

为躺在大地上的一道标识。然而来自历史文献记载与20世纪以来农业试验的结果均呈现了一个事实，即在1000多年内冬小麦北界几乎稳定在相近的位置上，这一结果直接冲击了近2000年来气候变化研究。面对这一矛盾，生态学为我们解释这一问题提供了思路。生态学用生态幅度说明一种植物适应环境条件的能力，事实上任何一种天然植物或农作物均有属于自己的生态幅度，环境变化若在这种农作物的生态幅度之内，农作物不会因此而改变地理分布。而阈值则是表达环境变化与农作物生态幅度关系的概念，一个领域或一个系统的界限称为阈，阈值即为临界值，指触发某种行为或者产生反应所需要的最低值。回顾近1000年以来，面对气候变化，冬小麦分布北界却没有明显改变，其原因在于气候变化没有超过冬小麦生态幅度的阈值，自然不能改变其基本地理分布。这一切向我们传递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近1000年以来尽管存在气候变化，但气候变化幅度并不大，即使在冬小麦分布北界——暖温带与中温带的临界地这样一个环境敏感地带也没有改变冬小麦的分布格局。也许，正是由于气候变化幅度小这一原因，导致根据不同代用材料做出的研究难以形成一致的结论。

气候的冷暖干湿之变存在于过去，也发生在当下。这样的变化直接影响人类的生存，面向未来，探寻其中的规律，历史时期气候变化将为我们留下更多的思考。

[1]姚檀栋、L.G.Thompson：《敦德冰芯记录与过去5ka温度变化》，《中国科学》D辑，1992年第10期。

[2]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475—498页。

[3] $\delta^{18}\text{O}$ 为氧同位素，用于冰川年代确定。

[4]姚檀栋、施雅风：《祁连山敦德冰芯记录的全新世气候变化》，《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206—211页。

- [5]距平值在气象上主要是用来确定某个时段，相对于该数据的某个长期平均值的高、低状态。
- [6]王绍武、龚道溢：《全新世几个特征时期的中国气温》，《自然科学进展》2000年第4期。
- [7]张丕远、王铮等：《中国近2000年来气候演变的阶段性》，《中国科学》B辑，1994年第9期。
- [8]葛全胜、郑景云等：《过去2000年中国温度变化研究的几个问题》，《自然科学进展》2004年第4期。
- [9]张德二：《我国“中世纪温暖期”气候的初步推断》，《第四纪研究》1993年第2期。
- [10]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第一篇《历史时期的气候演变》（满志敏等执笔），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3—36页。
- [11]施雅风、孔昭宸：《中国全新世大暖期鼎盛阶段的气候与环境》，载《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1—15页。
- [12]郑斯中、张富春等：《我国东南地区近两千年来旱涝灾害及湿润状况变化的初步研究》，《气候变化和超长期预报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7年版。
- [13]郑景云、张丕远等：《过去2000年中国东部干湿分异的百年际变化》，《自然科学进展》2001年第1期。
- [14]张丕远、王铮等：《中国近2000年来气候演变的阶段性》，《中国科学》B辑，1994年第9期。
- [15]邵雪梅、黄磊等：《树轮记录的青海德令哈地区千年降水变化》，《中国科学》D辑，2004年第2期。
- [16]康兴成、程国栋：《祁连山中部公元904年以来树木年轮记录的旱涝变化》，《冰川冻土》2003年第5期。

[17]李吉均、方小敏：《青藏高原隆起与环境变化研究》，《科学通报》1998年第8期。

[18]施雅风、孔昭宸：《中国全新世大暖期鼎盛阶段的气候与环境》，《中国科学》D辑，1993年第8期。

[19]参见中国科学院中国植被图编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植被图集》，地质出版社2007年版。

[20]《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21]《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22]〔宋〕程大昌：《演繁录续集》卷二《徽州苗绢》。

[23]〔宋〕庄绰：《鸡肋编》上卷，中华书局1983年版。

[24]《宋史》卷六四《五行志二下》。

[25]〔宋〕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一五《乞减配卖银五万两状》。

[26]〔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九《丙子北狩》。

[27]满志敏：《中国历史时期气候变化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192页。

[28]龚绍先：《粮食作物与气象》，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87页。

[29]金善宝：《中国小麦学》，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年版，第870—884页。

[30]谢立勇、侯立白等：《冬小麦M808在辽宁省种植区划研究》，《沈阳农业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31]《明史》卷三〇《五行志三》。

[32]《明史》卷二八《五行志一》。

[33]《明史》卷一八一《李东阳传》。

[34] 乾隆《大同府志》卷七《风土》。

[35]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正统二年八月乙亥。

第五讲 历史农业地理背景下的人类活动与环境改造

从人类将第一粒种子撒在土壤之中，即开启了农业生产的大门，以此为基础，人类活动直接参与了环境改造。农业生产是以提供人类生存基本物质需求为目的的动植物生产过程，农业耕作的对象植根在大地上，农田与农作物每前进一步均会侵夺天然植被，毫无疑问农田的出现不仅意味着天然植被退却、消失，也同时介入对于自然环境的改造。

谈及人类活动与环境，留给世人一般的印象是破坏，但是从科学的视角审度这一问题，这样的结论不足以概括全部。若从新石器时期人类由采集、渔猎步入原始农业开始算，中国已经有八九千年农业史了，这个时段对于地球46亿年的历史而言仅是短暂的一瞬，但对于人有生之年而言又是漫长的历程。20世纪80年代国外提出可持续发展理论，其核心在于，享用地球给予我们的大地、天空、资源的同时，发展既要着眼于当代，又需顾全未来。无疑，这是指导人类从今天走向明天，并为明天留下光明的理论。与国外的理论不同，中国人并没有直言“可持续发展”，但从那时到今天脚下的这片土地提供农产品，繁衍众生，已然有几千年的历史了，若人类从铲掉第一片天然植被开始，几千年中不断延续着破坏、破坏……那么没等到今天畅谈可持续发展，我们就早已湮没在环境的废墟之中了。事实是祖先活着，

我们也活着，这意味着在没有可持续发展理论协调当下与未来的时代，人们在农业耕作中已意识到并摸索出了协调农产品需求与环境的途径，在实践中走着可持续发展之路。

回顾历史，中国农业包含的可持续发展要素与精耕细作农业生产技术直接相关。精耕细作农业生产技术伴随中国农业延续2000年，得益于天、地、人三才理论。天、地、人三才理论是中国古代以农业生产为背景形成的人地关系论，也是指导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思想基础。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吕氏春秋·审时》篇载有中国人早期的三才思想：“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其中所言稼、人、天地三者就是农业生产所包含的生产者、生产对象、生产环境三个组成部分，通过农业生产技术因天时、顺地力协调三者的关系是三才理论的核心。在三才理论的影响下，中国农业持续前行，并力图在探索中找到协调农业开发与环境改造的途径。

一 历史时期人类农业开发与环境改造

中国农业开发始终贯穿两个核心，一为扩大耕地面积，二为提高作物产量。耕地面积扩展与区域开发空间进程相关，产量提高则涉及农业生产技术，前者属于农业深度开发，后者则为广度开发，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推进了农业进步与环境改造。

（一）以扩展农业种植空间为核心的广度开发

民以食为天，因人口增殖而提升对粮食的需求是扩展种植空间的动力，介于人口与粮食需求之间的则是粮食亩产量。人口、粮食单产（即亩产）、粮食需求量三者之中，人口与粮食单产决定粮食需求量。

回顾中国数千年的农业发展进程，单季农作物产量提高幅度并不大。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例，汉代这里旱地作物粟（谷子）的亩产量约为3石，合今制为120斤。^[1]隋唐时期粮食亩产一般为2石左右^[2]，唐代容器量制比汉代大，这一产量合今制约为140斤。北宋时期亩产为1—2石，宋代的容量又比唐代略大，这一产量合今制约为117—155斤。^[3]明清时期粟类粮食亩产又略有增加，据研究，中上田可以达到150—200斤。^[4]数千年间，以粟为代表的旱地作物增产幅度并不大，玉米大量推广后，旱地作物亩产才有了较明显的提高，一般可达280—300斤。^[5]至于南方的稻米，以农业集约程度最高的江南地区为例，根据文献记载，折合成统一亩制与量制，南宋时期每亩产量为1.3石，元代为1.8石，明代为2.1石。^[6]江南以外的南方其他地区，稻米亩产的基本水平与提高幅度均达不到这一水平。总体来看，粮食亩产的变化相对于千年历史、相对于几千年之内人口数额的不断增长，显得滞缓而微弱。

粮食产量缓慢变化，人口却不断增加。葛剑雄认为，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即公元前3世纪，全国约有人口2000万；至汉平帝元始二年（2），全国人口已增至6000万；西汉以后至隋唐之前的数百年内，由于灾疫、战乱，人口发展处于低值期；唐代随着社会安定，人口逐渐恢复，至天宝年间文献记载户口为5200万，考虑各种隐漏及未载籍的人口，这时全国人口至少在8000万上下；明清两代是中国人口大幅度增长时期，明代中后期全国人口1亿多，清代人口增殖尤其显著，清朝末年全国已超过4亿人口（图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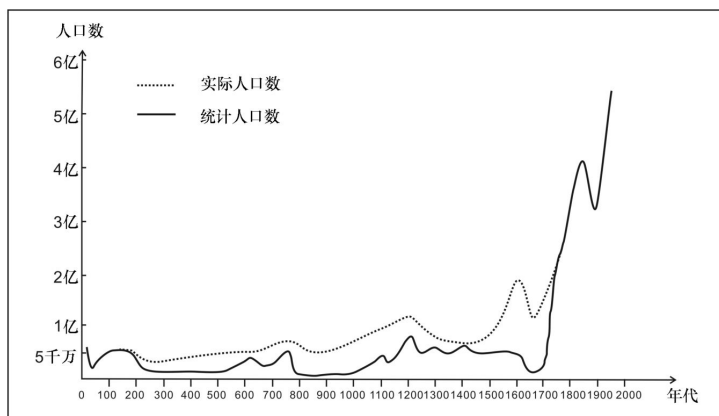


图5-1 中国历代人口变化图

除了战乱、灾疫，中国历史上实行的赋税制度对人口增殖有很大的束缚。从汉代开始，实行地税、口税并行制度，地税取之于田，口税系之于人，人一生从七八岁到六十岁左右，均有向国家交纳口税的义务。口税重于地税，沉重的口税不但造成户口登记中的大量隐漏，而且大大限制了人口增殖。清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制度，中国赋税史上这一重大改革，使相沿实行了近2000年的“人头税”至此正式取消。口税的取消对人口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清初见于簿册的人口数额尚不足1亿，排除各种隐漏也不过1亿多人口，200多年后，即清代末年全国人口已超过4亿。民以食为天，人口不断增殖，要求农业生产有与之同步的发展进程。在中国农业与现代科技接轨之前，靠传统生产方式带来单位土地面积上农作物的增产、增值，远不能满足人口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了生存，人们将眼光一次次投向山林边荒，耕地扩展成为中国农业发展进程中的主流。

耕地扩展取决于社会经济与地理环境双重因素，人口增殖是推动耕地扩展的动力，而新开垦的土地选在什么地方，则深受自然条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中国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但适宜发展农耕生产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自然条件的差异，决定了农耕区的扩展只能在以东部季风区为主的范围内进行，并形成了黄河、长江两大农耕

区。

1. 黄河流域农耕区的兴衰及扩展

黄河流域的农业，最初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的冲积沃土上。这里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加上疏松易耕的黄土冲积层，自然条件适宜经营农业，故从史前时期就出现了原始农业。但这时人口稀少，生产工具原始落后，被开垦出来的土地只是聚落周围狭小的一块，就此形成的农田景观只是散布在莽原中的小片点状区域。进入历史时期，夏、商、周三代农业虽然摆脱了原始阶段，但土地开发能力仍很弱，农耕区主要分布在汾河、伊、洛河、沁河下游一带肥腴的冲积沃土上，即《史记》提到的三河地带^[8]，这里既是中国历史上开发最早的农耕区，也是当时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三河地带受司马迁称道的是先进的农业，然而三河范围并不大，三河之外其他地区由于人口稀少，劳动力不足，农田主要分布在城邑附近，远离城邑的地方往往是大片荒野，农耕区基本呈岛状分布。岛状农耕区消失，农田相连成片，大约在春秋末、战国时期。列国鼓励人口增殖，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促进了黄河中下游地区经济发展，整个黄河流域经济发达区也不再限于三河一带，各诸侯国国都周围都形成了区域性的经济中心。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六国。汉继秦祚，在完成国内事业的同时，继续开疆拓土。幅员辽阔、疆域广大的帝国对经济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黄河流域在昔日繁盛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不但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史记·货殖列传》将天下分为关西、关东、江南及龙门碣石以北四个经济区，其中龙门、碣石以北基本为畜牧业生产区；江南一带虽维持着农业生产方式，但尚处于开发的初期阶段，人口与经济实力都不能与位于黄河流域的关西、关东抗衡；关西、关东两地开发历史悠久^[9]，人口众多，物产丰富，是天下财富的生产地与聚集地，黄河两岸沃土上的物产不仅哺育了华夏的芸芸众生，也造就了人类文化的赫赫精英。

秦汉以来黄河中下游一带不仅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而且也是全国政治与军事中心。国家政权力量对政治中心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会带来巨大的破坏。这是因为，国都既是政治集团权利之争的核心地带，也是军事攻击的主要目标。当政治冲突发展到军事行动时，无论是小的武力讨伐还是全国性的战乱，这里都是受害最重的地方。在中国历史进程中，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在火炼与血屠中经历了大起大落、大浮大沉。从东汉末年黄巾军起义到公元4世纪北魏统一北方为止，中国历史进入了分裂、动荡时期，其间汉末军阀混战、三国争雄、西晋永嘉之乱、十六国政权更迭，民族仇杀，战祸相循，几无中辍。农业生产是生物连续性生产过程，适宜的自然条件是其发展基础，而稳定的社会条件则是必要保证。干戈相攘、锋镝战火之中，人民生命尚难保证，更谈不上维持农业生产。长达3个世纪的政局动荡与人民流移，对农业生产造成空前破坏，土地荒芜，生产凋敝，黄河流域经济受到致命打击。

经历了战争劫难，黄河流域重新振兴是在隋唐时期，隋文帝于公元589年重新统一了全国。隋祚虽短，却为唐朝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抛弃实际户口数额不说，仅以文献记载数额论，唐天宝年间全国有人口5200万，秦岭、淮河以北占3/5，其中河北、河南两道，即相当于今冀、鲁、豫三省之地，又占北方人口的2/3，形成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仅就唐代黄河流域而言，过去几个世纪，尽管饱经战乱，但一经恢复，悠久的农耕文明与雄厚的历史基础便使这里再度兴盛。然而，若将汉唐两代黄河流域的经济地位做比较，则会发现已发生很大的变化。汉唐两代均定都长安，西汉时全国经济发达区只限于黄河流域，支持以长安为中心的国家机器运转，主要靠函谷关以东地区的漕粟。隋唐时期关中政治中心所仰仗的不仅是关东漕粟，而且远及东南，正如《新唐书·食货志》所云：“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漕东南之粟。”^[10]这意味着唐代黄河流域已经不是天下唯一的重要农业区，随着长江下游经济区的崛起，从两大流域平分秋色到经济重心转向长江下游，黄河流

域渐渐失去往日的经济地位。

2. 长江流域的开发与经济重心南移

长江流域开发的时间进程远远落后于黄河流域，当黄河流域早已成为秦汉帝国经济重心的时候，南方还处于“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开发初期，大部分地区还保持着自然界的原始面貌。这时位于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还布满了湖泊、沼泽，为古云梦泽的一部分；长江下游太湖平原一带亦因地势低洼，河湖密布，饱受水患之扰。暖湿的气候，茂密的亚热带植被，密布的河湖水系，这些在今天看来十分优越的自然条件，都成为那时人们开发利用的障碍。故《禹贡》论及天下土壤性状时，将荆州即长江中游地区列为下中，而处于长江下游的扬州则为下下。这里不但人口稀少，而且开发落后，有“卑湿贫国”之称。故汉景帝之子刘发因其母位卑无宠，没有资格跻身于中原诸王之列，才被封为长沙王。^[11]从《汉书·地理志》所载元始二年全国人口统计来看，这时秦岭、淮河一线以南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1/5，具有明显的地广人稀的特点。

开发长江流域，解决劳动力不足是一个关键问题，黄河流域的每一次战乱都为长江流域提供了一次发展契机。从西汉末年王莽之乱以及随之而至的农民起义、东汉末年黄巾军起义到三国分裂、西晋“八王之乱”“永嘉之难”、十六国更迭，黄河流域屡经兵燹，人口大量南迁。仅公元4世纪初永嘉之难至刘宋时期即公元420年前后，南渡人口共约90万。当时刘宋全境人口共500多万，南下的北方移民占1/6，这使江南开发所需劳动力得到补充与改善，江南地区逐渐摆脱了原来的生产方式，开始从粗耕农业的经济类型向精耕农业转变。

南北两大经济区地位的互换与北方政治中心对南方经济的依赖是逐渐形成的。从黄河、长江两大流域人口总的变化来看，自东汉末年以后，黄河流域的人口数量及其人口在全国所占比例都呈递减趋势，而长江流域却呈明显上升状况。封建社会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劳动

力多少是生产力高低的直接标志，因此人口增长直接促进了农业发展。“安史之乱”引发的北方人口南迁，再度推动原已颇具规模的江南经济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不但成为北方政治中心赖以撑持的支点，而且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对此当时朝野给予了充分肯定，如韩愈指出：“当今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12]杜牧进一步肯定了这一事实：“今天下以江淮为国命。”^[13]北宋末年由“靖康之难”而造成的第三次北方人口大量南迁，促使江南作为全国经济中心的地位日益巩固。这里有发达的经济、丰富的物产以及众多的人口，仅在有限的平原地区之内就养活了近全国总人口22%的人民，同时还承担了国家大量粮赋。据《宋史·食货志》所载，太平兴国六年（981）朝廷规定由江淮运往京师的粮食为400万石。以后随着东南经济不断发展，至道元年（995）增为580万石。大中祥符初年（1008）朝廷又将江淮漕粮增至700万石，这一数字是输往京师总漕粮的82%。包拯说：“东南上游，财富攸出，乃国家仰足之源，而调度之所也。”^[14]在运往京师的巨额漕粮中，“江南所出过半”^[15]，而来自太湖平原一带的漕粮，又“素甲于江浙”^[16]，故宋人说：“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廩也。”^[17]除了输往京师的漕粮，太湖平原还是东南地区的主要粮食供给地，其中杭州城、宁绍平原、温台沿海平原、福建、淮南都需要从太湖平原漕运粮食，此外太湖平原还有一部分粮食运往海外，可谓名副其实的“苏湖熟天下足”^[18]。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并不代表移至整个长江流域，而仅限于下游长江三角洲与太湖平原；长江流域各段的农业开发进程并不一致，长江上游的成都平原早在战国时期已进入与中原地区同步开发进程，唯位于中游的江汉平原待宋元时期才进入农业开发。宋元时期江汉平原一直处于湖沼状态，先秦文献中称其为“云梦泽”，湖沼水体成为开发利用的障碍。江汉平原的形成与全面开发大约从南宋后期开始，经元代至明清时期达到鼎盛，并成为全国重要的粮食输出地，接受这里粮食的包括南北十余省，民间俗称“湖广熟天下足”。宋代盛产粮食的太湖平原，至明清时期农业生产结构发生了转变：以工商业为

依托，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棉花和蚕桑，粮食作物反而退居到次要地位。由于粮食种植面积减少，太湖平原所需粮食往往不能自给，由原来的粮食输出地变为粮食输入地。随着太湖平原农业生产结构的转变，代之而起的江汉平原承担了长江流域粮食生产中心的职能。长江上中下游的全面开发为整个流域带来了繁盛。

回顾中国古代农业开发历程，以扩展农业种植空间为核心的广度开发是中国历史上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农业开发空间从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的扩展仅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幕；伴随社会发展与人口增殖，农田继续从长江流域伸向珠江流域，从中原向周边地区，从平原向山区，逐步推向所有能够利用的地带。

（二）以提高产量为目的的深度开发

人类既是农业的生产者，又是农产品的消费者，随着人口增殖与社会发展，追求产量与产品品质是农业生产的双重目标，农作物嬗替与种植制度变化就是以增加产量、提升农产品品质为目的的农业技术进步，二者不仅是中国古代农业从广度开发转向深度开发的标识，而且建构了新的农业地理布局。

1. 历史时期主要农作物嬗替与农业地理格局变化

如果说先民将野生植物种子埋在土中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那么在以后的农业发展进程中，人们对作物类型的取舍应是有意识的选择，正是通过这样的选择，农作物种类不断发生变化。

表5-1 中国古代主要农作物原产地与传入时间

作物	原产地	传入时间	作物	原产地	传入时间
水稻	中国		苧麻	中国	
粟	中国		大麻(纤维)	中国	
黍	中国		桑	中国	
大豆	中国		木棉	未定	
冬小麦	西亚	4000 年前	树棉	南亚	3000 年前
春小麦	未定	西汉	棉 亚洲草棉(中棉)	原产 南亚, 中国培育为草本	宋元间
荞麦	东亚		非洲草棉	非洲	公元初
大麦	地中海	3000 多年前	陆地棉(美棉)	19 世纪	
高粱	非洲	5000 年前、 元代	大麻(油用)	中国	
玉米	南美	明代	芝麻	西亚	西汉
甘薯	南美	明代	油 春种油菜	中亚	东汉
马铃薯	南美	明代	菜 秋种油菜	地中海	元代
亚麻	地中海	汉代	花生	南美	明代

源于中国本土的农作物主要为北方谷子、南方水稻。经过数千年的农业生产活动，农作物种类不断丰富，仅从粮食作物种类来看，早已不限于谷子、水稻两大类型，外来作物的传入逐渐淡化了本土作物的地位，并通过作物嬗替、取代，建立了新的作物组合形式，从而改变了农业地理的基本格局。大约4000年前冬小麦传入中国，这是最早传入中国的外来作物之一。继冬小麦之后传入的农作物主要有占城稻、高粱、玉米、甘薯、马铃薯、棉花等。这些外来作物不仅具备高产的优势，且在新扩展农耕区内表现出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并凭借环境适应性，不仅在北上南下中不断突破原来的农作物耕作界限，而且对于原有作物存在明显的嬗替取代现象。史前时期传入中国的冬小麦，元代通过二次传播传入的高粱^[19]，明代传入的玉米、甘薯，这些旱地作物逐渐取代了本土作物粟（谷子）、黍的种植空间。随着外来作物逐渐传入，粟、黍从最初一统旱地农业的局面，逐渐降低地位，时至20世纪初，即使在黄河流域，粟在耕地中也仅占30%—40%的比例。桑、麻种植在中国均有悠久的历史，棉花传入中国之前，人们的衣着主要依托麻、丝制品。盛行数千年的麻、丝衣被天下的现象，随着棉花传入，逐渐改变，这一引起中国纤维作物地理分布格局变化的时代大约在宋元时期。

农作物之间的嬗替，不仅发生在外来作物与本土作物之间，外来作物也存在竞争与嬗替，其中棉花与油料作物就是典型的事例。棉花的原产地在印度，宋元时期传入中国的属于树棉即亚洲棉。19世纪西方纺织机传入中国，直接针对亚洲棉（后被称为中棉）发起挑战：中棉对手工纺织而言比较合适，但作为机器纺织原料则存在纤维短的不足。晚清时期原产地为新大陆的陆地棉（亦称美棉）被引进中国，并在各界的促导下，经过一番改良，逐渐推向全国，不仅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占据了优势，而且逐渐取代了原来种植的中棉。棉花作为纤维类作物，从中棉到美棉属于品种之间的嬗替，而油料作物之间则属于种类的取代。油料作物的种类很多，主要用途在食用与照明。汉以前大麻与荏子作为含油性籽粒用在食品制作中，但使用量不大，多数食物添加的是动物油。“丝绸之路”开通后，原产于地中海沿岸的芝麻传入中国，并遍植于中国南北，变成主要食品油。元代随着秋种夏收越冬型油用油菜传入中国，油菜在油料作物中的地位逐渐提升^[20]；明代利用油菜越冬生长的属性，将其纳入与其他作物一年两熟的轮作体系之中，油菜获得更大的种植空间，并在南方取代芝麻的地位，成为食用油料作物的主流。就此形成北方芝麻、南方油菜的分布格局。进入20世纪，随着西方榨油机的引入，原本中国式榨油机不能榨取的大豆、花生等大籽粒果实能够在机器上顺利榨取成油，使这些作物马上进入油料作物的行列，而这些作物替代的是北方芝麻。北方各地大面积种植大豆、花生的同时，芝麻的占地比例不断萎缩，油料作物出现了第二次嬗替。

作物间的嬗替是农作物与自然环境、人类社会需求之间的优选过程，正是这一过程的存在，有效地推动了农业发展与农业土地利用的深化。

2. 农业生产种植制度

中国农业地理格局的形成经历多次强化过程，所谓强化指单纯空间扩展之外的技术投入，即土地空间扩展虽然是中国历史上解决民生

问题的主要途径，但其间并不乏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融空间与技术为一体是中国农业地理格局形成的基本途径，而在这一途径中农作物复种制度占有突出地位。

农作物种植制度指农业生产中依托当地自然条件、农业技术条件建立的农作物熟制以及相应的轮作体系，水热条件与土壤条件是决定农作物一熟还是多熟的前提，而能否实现多熟既取决于农业技术与作物组合形式，也取决于社会需求与农业技术进步。因此农作物复种制并非从来就有的，推动复种制形成的动力同样是人口对于粮食的需求，正因此，一个地区在几乎同样的自然环境下，却要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会出现复种制。

中国古代因天时、顺地力的农业技术措施，并非稳定在一个技术阶段，农业生产技术从粗放经营到精耕细作、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农作物种植制度实现了从一年一熟到两年三熟、一年两熟的发展变化，不同熟制不仅来自自然属性不同的区域，而且也由不同作物组合而成。以休耕、撂荒为前提的易田制实行于中国历史早期，以夏、商、周三代为代表；进入春秋战国时期，伴随人口增殖，对于土地的需求量加大，土地利用形式从易田制走向连作制，而由于土地连年耕种，地力缺失，农业技术逐渐在粗放经营方式中纳入精耕细作的环节。就农作物熟制而言，无论处于易田制还是连作制时期，均采取一年一熟制。中国农业首先出现的复种制为两年三熟制，战国时期今山东一带率先实行以冬小麦为核心作物的两年三熟制，并在以后伴随小麦加工技术的进步^[21]，不断扩展冬小麦的种植空间，唐宋时期华北一带冬小麦分布区与两年三熟制实行区基本吻合，对于环境有重要标识意义的冬小麦分布北界循陇东一带至渭北高原，经山西中部越过太行山，向东伸向燕山东麓。一年两熟制出现在北宋时期，核心作物仍然是冬小麦，并实行稻麦轮作一年两熟；南宋时期在北方移民的推动下，江浙等地均实行这一种植制度。但作为稻麦轮作一年两熟核心作物的冬小麦，毕竟源于北方，南宋末随着北方移民转变为当地土著，

并从面食改为稻米，影响了对于小麦的需求，一年两熟稻麦轮作区逐步缩小，主要分布在太湖平原一带。以水稻为核心的一年两熟制即双季稻出现在明朝晚期^[22]，零星出现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清康熙年间派遣李煦在江南一带推广“御稻”，是在官方鼓励下正式种植双季稻的开端，但江南双季稻实行的时间并不长，至嘉庆年间基本终止，仅在湖南南部、湖北中部等地留有零星记载。中国历史时期自唐宋以后一年两熟制分布北界基本位于秦岭——淮河一线，虽然构成一年两熟制的农作物代有更迭，但基本分布区域以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为主。清代珠江流域人口增多，南部地区出现一年三熟制。

水热条件与土壤条件是决定农作物一熟还是多熟的前提，而能否实现多熟则在于农业技术与作物轮作组合。元代以前实行一年一熟制的北方旱地作物，主要在粟（谷子）、黍、豆类之间进行轮作，元以后至明清时期则将高粱、玉米纳入轮作系列。唐宋时期北方两年三熟制中冬小麦前作以粟、豆为多，明清以来则部分为玉米、高粱取代；宋代以来南方一年两熟水旱轮作中冬小麦为旱地作物的主体，明清时期则被棉花取代。多熟制中南北方形成明显的地域差异，从黄河流域的两年三熟到长江流域的一年两熟，其间相差约1000年时间，再从长江流域的一年两熟到珠江流域的一年三熟又相距近1000年，参加复种轮作的农作物也从旱地作物间的轮作向水旱轮作发展，最终实现双季稻、三季稻种植。中国农业空间开发进程有如抢占滩头的海浪，一浪高过一浪，早期农业的核心虽在黄河流域，农业开发最晚的珠江流域却因南亚热带优越的农业生产资源而取得耀目的成就。

农业生产在满足人们衣食基本需求的同时，也尽可能地追求经济效益，农作物多熟制实行中核心作物与轮作作物的变化就是技术支撑与经济效益的共同产物。最初无论北方两年三熟制还是南方一年两熟制，冬小麦均为多熟制轮作中的核心作物；明清时期江南一带水稻逐渐进入核心作物的行列，出现冬小麦、水稻同时成为核心作物的现象。核心作物连年种植，与之轮作的其他作物需要不断倒茬，正是由

于这样的特点，核心作物收获后需要留有满足其他作物生长周期的时限，冬小麦等越冬作物一般秋播夏初收获，收获后留有5个月或6个月的生长期，能够满足后作的生长要求。北方两年三熟轮作体系中冬小麦的后作多为豆、粟、黍等旱地作物，江南一年两熟制地区冬小麦的后作为晚稻。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出现以早稻为核心的新的水旱轮作体系，在这一体系中一般早稻收割后，后作多为菜、豆、油菜等，双季稻出现后实行早、晚稻之间的连作。农作物多熟制的出现是土地利用率提升的标志，而多熟制核心作物由冬小麦到水稻，则是在土地利用率不变的前提下，农作物种植结构转型的标志，江南一带尤其突出。南方在以小麦为核心的轮作体系下，轮作中无论核心作物还是后作均为粮食作物，农业生产的主要目标为粮食；当核心作物转向水稻，生产的主要目标则侧重于经济作物，其中的关键在于棉花的大量种植。明清时期江南一带棉花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不但取代了稻田面积，而且影响了传统的稻麦轮作制，其原因在于棉花需要占用一年中完整的农作物生长期，因此种植棉花的土地一般不与其他作物在年内轮作，实行一年一熟。明清时期两年棉一年稻是江南地区通常的年际轮作形式，种植水稻的年度往往选择早稻，早稻的后作若选择小麦将会影响次年棉花的播种期，所以一般将豆、菜等作物作为后作。显然以水稻为核心作物的轮作中，农业生产追求的产品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农业地理格局也因此而发生改变。

复种轮作制的出现为土地带来二次开发，如果说第一次开发是农业种植空间的延伸，那么第二次开发不仅提升了土地利用强度，且叠加了更多的技术元素。虽然中国古代农耕区的扩展起步于黄河流域，但最终融汇更多传统农业技术的地区却是在长江流域，中国古代农耕区的扩展不仅实现了南北方绝对空间的延伸，而且凭借差异性的耕作技术营造了江南这一经济重心。伴随中国古代经济重心自黄河中下游地区移向江南，中国农业地理经历了一次重要的技术中心扩展与产量中心转移；而从以太湖平原为主的“苏湖熟天下熟”到以两湖平原为主的“湖广熟天下足”，中国农业地理则经历了农作物种类的区域生产中

心转移，即明清时期东部沿海地区从原来的粮食作物生产转向偏重经济作物，这一趋向不仅限于平原，山区开发也具有从东到西，从经济作物开发到粮食作物开发的空间变化特征。

农业开发与环境改造是在人类农业活动控制下的由天然植被变为农田的过程，这一过程的产生缘于人类对粮食乃至所有农产品的需求，正是需求使人类通过扩展耕地获得农产品时，也试图将满意的收获持续下去。也许人类最初的农事活动并没有意识到环境问题，那么随着农业开发规模扩大，特别是从易田制进入土地连作制，人们越来越清楚自己埋下的那粒种子能带来什么样的收获，不仅取决于人，包括天、地的环境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于是，辨方、物土^[23]、因天时、顺地力等融汇天、地、人三才思想为一体的技术举措被纳入农业生产，成为保证收获且协调农业开发与环境改造的基本途径。农业技术介于农作物与自然环境之间，带有鲜明的地理烙印。在长期的农耕生产中，人们洞悉到地域之间的环境差异，不仅在旱地与水田、平原与山地、北方与南方实行不同的农业技术体系，而且掌握了农作物与环境之间的依存关系以及技术适应方式。为了寻求自然环境属性与农作物生理特征之间的吻合，人们根据土壤特征、灌溉条件等，因地制宜安排农作物；根据气候因素的时空变化，合理安排农时，通过农业生产建立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正因此，尽管农业改造了环境，但农业自身也成为人类从事时间最久远的一项活动，从原始农业起步至今，大约有一万年。

二 农业开发带来的环境问题

农业是一项决定人类生存的生产，因此人们出于求生的欲望，对农业的开发并非永远处于理智状态。农业开发本身用单一农作物取代多样性的天然植被，已经导致自然环境出现重大改变；而非理性的农业开发对于环境的影响不仅仅是植物类型的取代，还伴随着对于环境

物理性的破坏与严重的生态遗患。

说起人类活动、农业生产与环境的关系，我们会想起古代先哲发人深省的见解，荀子说：“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孟子云：“不违农时，谷物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污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先秦诸子“不夭其生，不绝其长”的思想肯定了生态环境、生物资源与人类生存的互依互利关系，不但构成人们早期环境意识的核心部分，而且一直影响着后代相关政令。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诏曰：“献岁之吉，迎气方始，教顺天时，无违月令，所繇长吏可举旧章，诸有藏伏孕育之物，蠢动生植之类，慎无杀伐，致令夭伤。”^[24]宋代帝王也发布过这样的诏令：“方春阳和之时，鸟兽孳育，民或捕取以食，甚伤生理而逆时令，自宜禁民二月至九月无得捕猎，及持竿夹弹探巢摘卵，州县吏严饬里胥伺察，擒捕重置其罪。”^[25]辽代也有“方夏，长养、鸟兽孳育之时，不得纵火于郊”的规定^[26]。古人的这些环境思想，在官方号令所及的地方，对于保护生物资源起了一定作用，但并非任何时候都具有指导人们行动的功用，在无饥馑之忧的地方会抑制人们的行为，但面对为求生而寻觅生存资源的人们就显得十分无力。特别是随着人口增加，土地开垦扩展，人类赋予环境的已不仅仅是“不夭其生，不绝其长”，而是生物生存空间受到毁灭性扰动的后果，这样的问题直接影响到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对农业开发的承载能力。

回顾中国历史，非理性的农业开发渗透在各个时代与南北方各地，但从历史遗患至今，唯宋代以来江南地区围湖造田、宋元明清以来南方山区开发、清代以来沿长城地带开垦农业三者最为显著。而用单一农作物取代多样性的天然植物，不属于非理性农业开发范畴之内，是农业生产的必然结果。

（一）农业开发用单一农作物取代多样性的天然植物

农耕业的核心是农作物，大地上的农作物均属于人工栽培的产

物，也有极少部分凭借动物、风、水等自然传播方式落地生根，但是无论人工播种还是自然传播，种子有着与天然植物一样的对于环境、对于水热条件的选择。尽管哪一类作物种植在什么地方是人类操控的结果，但人类安排农作物的种植地域并非随心所欲，其中起控制作用的是作物内在的生理属性，这就是农作物会在一些地方枝繁叶茂、果实饱满，而在另一些地方枯萎凋落、难以生存的原因。农作物与环境之间的对应关系，导致农作物在大地上呈现与天然植物一致的地带性分布特征^[27]，如糖料作物中甜菜适宜于北方，尤其东北地区；甘蔗适宜于南方，尤其华南等地。但农作物毕竟不是天然植物，在人工培育之下往往拥有对于环境广域性的适应能力，即一些作物可以在北上南下中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如冬小麦、谷子（粟）既是北方的优势作物，也在南方赢得了种植空间；盛行于南方的水稻，同样在北方获得了一席之地。农作物广域性的环境适应特点，通过同一作物不同品种而实现，并在对于天然植被的取代中，形成同一的、辽远的种植空间。

农作物保持着与天然植物一致的对于环境的依赖性，但同样的绿色却有着不同的内容，农作物在取代天然植被的同时，也改造了环境，其显著之处在于：其一，天然植物是与复杂的自然环境对应的产物，就其种类而言包括乔木、灌木以及草本，而农作物多属于草本植物，且种类单一，由农作物取代天然植被最明显的环境改造是植物多样性的消失。其二，天然植被不存在因周期性破坏而出现的裸地，而农作物的播种、收获经历着一年内周期性的土地裸露，无论南北方，裸地的出现均带来明显的环境后果。其三，长年连续耕作，必然出现土壤肥力降低、土壤结构改变、土壤退化的结果。

如果说由农业开发导致的环境破坏仅局限于某一个时代，那么单一农作物取代多样性的天然植物则贯穿农业开发的始终。

（二）宋代以来江南地区围湖造田引起的湖泊面积萎缩

水乡泽国是江南一带的环境特点，人类社会早期没有人口压力，也不具备征服自然的技术，因此对于水乡环境的利用小心翼翼。唐宋以来，伴随人口增多，人地矛盾日益加重，人们不再满足于对环境的利用，改造环境并取得更多的农业用地成为那个时代群体性的追求，围湖造田是其中对环境扰动最大的举措。

圩田是江浙水乡围湖造田的主要形式，宋人称“堤河两岸，而田其中，谓之圩”^[28]。这种田制创始于宋代以前，宋代随着人口增加不但圩田面积和数量不断发展，而且名目与形制也有所更新，如涂田、沙田等均属此列。由圩田派生的各种新的土地利用形式，是江南农户的创举。元人王祯《农书》总结这些垦殖形式，圩田“凡一熟之余不惟本境足食，又可赡及邻郡”，是各类围水造田形式中最重要的一种；在涂田上布种，“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种植在沙田上的庄稼更“以无水旱之忧”而胜于他田。尽管王祯的话有夸大其词之嫌，不能尽视为信语，但无疑圩田等各种围水造田形式取得了巨大成功。圩田得之于诸多优越性，迅速在江南各地推广起来。

围水造田在获得农业产量成功的同时，也因过度围垦造成环境恶化、湖面缩小。宋代就有人对围水造田引发的环境影响提出看法，围田之前，“东南地濒江海，水易泄而多旱。历代以来，皆有陂湖蓄水以备旱岁，盖湖高于田，田又高于江海，水少则泄田中，水多则放入海，故无水旱之岁，荒芜之田也”；北宋中期以后，围水造田活动兴盛，至政和年间两浙地区的湖泊已大有“尽废为田”的态势，于是出现了“涝则水增溢不已，旱则无灌溉之利”的景象，农民岁被水旱之患。^[29]许多著名湖泊如鉴湖、夏盖湖等都是在这一时期被围垦成田的。

鉴湖本为越州境内蓄水、灌溉能力最强的湖泊，被围垦前可灌溉山阴、会稽两县境内9000顷农田，水量仍沛然有余。北宋前期就有人盗湖围田，以后有增无已。大中祥符年间有27户，治平年间80余户，围田700余顷^[30]；熙宁年间增至900余顷^[31]。鉴湖水面日益减少，严重影响了当地农业生产，朝廷不得不派官前来调理。熙宁年间朝廷

派至浙东的官员，面对大片湖水已被围垦成田的现状也无可奈何，只好采取妥协之计，“立碑为界，内者为田，外者为湖”^[32]，使现有湖田两存，即一方面承认既有围田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尽力阻止围田进一步扩展。这样软弱无力的做法自然丝毫不能阻止围垦湖田的强盛势头，至宣和二年（1120）湖田面积已达2200多顷，时人惊呼整个鉴湖已经“湮废尽矣”^[33]。与鉴湖情况相似，位于越州上虞县境内的夏盖湖、余姚县境内的汝仇湖、明州鄞县境内的广德湖等也都在这一时期因围垦而湮废。

鉴湖等湖泊如此迅速地被围垦罄尽，宋人沈遘曾忧心忡忡地感叹道：“鉴湖千顷山四连，昔为大泽今为田，庸夫况可与虑始，万年之利一朝毁。”^[34]沈遘所说的“万年之利”主要指湖泊调蓄水量的作用，大规模围垦湖水甚至竭泽而耕必然加剧水旱灾害。如夏盖湖曾是四周六乡数十万亩田地所仰赖的灌溉水源，湖面被围垦后，周围田地“若雨不时降，则拱手以视禾稼之焦枯”；若“一遇旱暵，非唯赤子饥饿，僵踣道路，而计司常赋亏失尤多，虽尽得湖田租课，十不补其三四”。^[35]

两宋之际“靖康之难”迫使中原士庶纷纷南下，南方人口激增。由于人口增加，原来已经十分狭迫的土地，此时显得更为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必然要努力扩大耕地范围，开禧二年朝廷“以淮农流移，无田可耕”的原因，不得不开放曾一度下达的围田禁令，“诏两浙州县已开围田，许原主复围，专召淮农租种”。^[36]

围田初行之时，其意义本在“围田”，即将濒临湖陂的土地用堤坝圈围起来，使之淤填成田，以后则变为“围水”，也就是所谓的盗湖为田。南宋时期势家大户盗湖围田之风愈演愈烈，以致成为当时朝政上的一件大事，史云：“自壬子岁入朝者，首论明、越间废湖为田之害。”^[37]这时除了鉴湖、广德湖等面积较大的湖泊，像白马湖、落星湖这些溉田不过百余顷的小湖，也相继被盗为田。经过这样一番围垦，“三十年间，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荡者，今皆田也”，围水造田最初“只及陂塘……已而侵到江湖”^[38]，范围逐渐扩大。由于湖面减少

造成的水旱灾害十分严重，往往使农田“旱无所灌溉，水无所通泄”，当时人们就意识到所有这一切“弊在于围田”。^[39]

宋代是历史上围湖造田第一个高峰期，这一时期以江浙一带围田量最大，此后，特别是明清两代南方各地围水造田的事例越来越多，大片湖泊消失。随着湖泊水面减少，不但影响到农业生产灌溉问题，而且造成生态环境恶化以及对江河水量调蓄能力的降低，这一切又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三）宋元明清以来南方山区开发与水土流失

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山区开发历史很久。早期山区开发主要参与者是被中原人称为蛮、僚、瑶的民族，他们的生产手段一般都很落后，以刀耕火种为主，加之人口数量很少，开垦规模小而分散，对于环境的破坏并不明显。真正对山区环境有威胁性的开发，从宋朝开始，经元、明、清至今。

山区农业开发对于环境的影响与开垦规模、开垦方式以及当地气候、土质等因素都有直接关系，其实汉代就有人注意到这样的问题，并提出“斩伐林木亡有时禁，水旱之灾未必不繇此也”的观点^[40]。宋代随着东南地区人口迅速增加，破坏山区植被所引起的环境问题越来越明显，宋人魏岷回顾四明一带山区，“昔时巨木高森，沿溪平地竹木蔚然茂密，虽遇暴雨湍激，沙土为木根盘固，留下不多，所淤亦少”，而“近年以来，木植价穹，斧斤相寻，靡山不童，而平地竹木亦为之一空。大水之时，既无林木少抑奔湍之势，又无包揽以固沙土之留，致使浮沙随流而下，淤塞溪流，至高四五丈绵亘二三里……由是舟楫不通，田畴失溉”。^[41]山区开发带来的环境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山上失去植被，导致水土流失；山下泥沙壅堵，河道不通，舟楫无法通行，农田为泥沙覆盖，难以耕种。

明清时期山区开发进入一个新阶段，人口多、土地开垦范围大，

是这一时期山区开发的突出特点，由此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也更甚于前代。若就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可归为两类：其一，山区开发多采取刀耕火种，在砍伐焚烧之下，山地植被受到根本破坏。清人严如煜就有这样的记载：秦岭山中“产松杉美材，大连抱十余寻，足供栋梁之用”，但即使这样的美材，亦在砍伐焚烧之列，“山民垦荒砍伐，朽腐烧炭”。为此严如煜连呼“殊可惜也！”^[42]各类美材毁于斧斤之下不限于秦巴山地，浙闽一带也是如此，山区未开发之前，山上皆美材，“往年风雨时，叙自海隅，达之山陬，莫不茂林蒙密，今则童山”，山上树木砍伐之彻底，甚至连“臃肿拳曲之给薪蒸者无几”，更不用说“材且美者”。^[43]其二，玉米、甘薯等作物根系粗大，加剧了山区水土流失。玉米、甘薯的引进对于解决人口增加带来的粮食问题起了很大作用，但是这种作物“根入土深，使土不固，土松遇雨则泥沙随雨而下”。此时前往山区垦荒的棚民往往以三年为契约期，因此耕作方式粗放，全无涵养土壤意识。“种包谷三年，则石骨尽露，山头无复有土矣，山地无土，则不能蓄水，泥随而下，沟渠皆满，水去泥留，港底填高，五月间梅雨大至，山头则一泄靡遗。”三年之后，由于水土流失，一处已不能开垦，“棚民又赁垦别山，而故所忌处，皆石山不毛矣”。^[44]这样的情况在东南丘陵山区比较普遍，如清人所言：“今日徽郡之患不在水碓而在垦山，嘉庆《绩溪县志》载：‘乾隆年间，安庆人携苞芦（即玉米）入境，租山垦种，而土著愚民间亦效尤，其一种法必焚山掘根，务尽地利，使寸草不生而后已。山既尽童，田尤受害，雨集则沙石并陨，雨止则水源立竭，不可复耕者，所在皆有。渐至壅塞，大溪旱弗能蓄，潦不能洩，原田多被涨没，一邑之患莫甚于此。’诚哉，是言，祁自棚民开垦，河道日高，水在沙下，舟不能达。”^[45]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云南，“乾隆二十三年以后，塔盘前后诸山渐次开垦，山无草木障蔽，一经大雨，沙石横下，压毁旱坝，冲塞河身”；更为严重的是“嘉庆十三年六月初旬，大雨三昼夜，涧旁被犁之山，尽行顷崩，无量之沙水，数仞之巨石，訇訇怒发，竟将旱坝尽推入河，填满河身。八十余丈点水不流，城内及南北两隅俱成泽国”。^[46]种植在山地的甘薯也会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浙东山区“自温州棚民租山垦掘种艺番

芋，厥土松缺，一遇淫霖积潦，山上砂砾随水奔集于溪，溪路遂处处淤塞，甚为阖邑田庐之害”^[47]。

山区植被减少，拦蓄水土能力也相应降低，首先影响山区农业：“老林初开，包谷不粪而获……迨耕种日久，肥土为雨潦洗净，粪种宜不能多获者，往时人烟辏密之处，今皆荒废。”^[48]为了追求收获，砍伐后的山区农业以撂荒为特点处于游耕状态。山上毁林，间接影响山下农田：“溪涧之水，发源山谷，从前山中树木稠密，落叶积地，滋润存水渐渍入溪，故溪流不涸。今山木日稀，无积叶可以存水，雨霁数日，溪流易涸，至堰田无水可注。”^[49]湖北施州一带，开垦之后，“砂石之区土薄水浅，数十年后，山水冲塌，半类石田”，土壤全无，“从前此地亦产棉花，今则绝无其种”。^[50]山区植被破坏不但造成自身生态环境恶化，而且也影响到依靠山间水源灌溉的平地农业。

自宋代以来近千年，毁坏林木成为南方山区最严重的环境问题，由此而成的积弊不仅停留在历史时期，且一直遗患至今。

（四）清代以来沿长城地带农业开垦与土壤沙化

长城沿线是中国北方环境脆弱地带，固然历史时期也在这里留下了农业开发的记载，但那时的农业开发处于不连续状态，在时断时续的开发过程中受到扰动的环境得以修复。入清以来沿长城一带的农业开垦进入完全不同的阶段，以“走西口”“闯关东”为主的移民几经艰辛，落脚生根，开荒拓垦的正是这片土地，使这一地区就此进入连续性农业开发。然而由于生态环境脆弱，农业开发未百年土壤沙化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明代长城内外有不同的生产方式，长城以内以农为主，长城以外则为蒙古人的牧地。入清以来，长城界分蒙汉的功能不存在了，内地农民陆续出关，长城外蒙地相继开垦为农田。仅以陕西横山县为例，

清末“边墙以外之农地，属于滩地者，上中地乃二万四千二百七十七亩；属于沙地者，极下地乃有一千零六顷。惟沙地面积虽广，而地质饶薄，又不能连年耕种，每耕一次须歇荒十余年，以待风吹之尘土日积月累，明沙遮蔽净尽，百草能生之时，始能再耕”^[51]。横山县沙地占全部垦地的81%，这些土地一经开垦即进入沙化过程，若连年耕种，沙化将不可逆转，即使休耕也需要十年左右才能恢复原有植被。以一年之收获，换十年之风沙，是长城沿线农业开垦后的严重问题。

清代同治、光绪年间放垦后，山海关外土地大片被开垦，农牧交错带东段经辽河中上游、大兴安岭东麓向北转向，这一界线基本是中国湿润、半湿润气候的北界，其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最大的障碍性因素是降雨量不足。由于气候干旱，植被稀疏，土壤层一般较薄，一经开垦极易沙化。西辽河一带天山、鲁北、林东等地放垦后，人们斩伐林木，开垦土地，由于耕作粗放，一块土地种植几年即被抛荒。土地“抛弃以后，树木不能立刻生长，曾经由草木多少防治一点的黄尘，现在自由飞散，砂在移动”^[52]。这种现象在放垦以后的农牧交错带沿线到处都存在，严重影响了这一地区当时与后代的生态环境。

回顾农业发展历程与环境的关系，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摆在人们面前，即农业开发并非均在理性指导之下进行，非理性开发过程每进一步都渗透着环境代价，宋代以来江南地区围湖造田、宋元明清以来南方山区开发、清代以来沿长城地带开垦农业，是非理性农业开发中对于环境扰动最明显的。与此三者对比，用单一农作物取代多样性的天然植物乃至周期性裸地的出现，则是农业生产不可避免的环境后果。若对农业生产导致的环境扰动做出总结，无论哪一类农事活动为环境带来的均属于物理性的改变，与此不同的是工业出现之后，各类污染施加给环境的则是化学性的改变；物理性的变化在弹性范围之内均具有可逆性，正因此，中国近万年农业开发历程中，不断经历环境自我修复而将农业生产持续下去。

- [1]周国林：《关于汉代亩产的估计》，《中国农史》1987年第3期。
- [2]王双怀：《试论开元时期农业的发展》，《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4期。
- [3]此处各量制的换算可参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 [4]李令福：《清代山东省粮食亩产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年第2期。
- [5]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 [6]李伯重：《宋末到明初江南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中国农史》1998年第3期。
- [7]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图5-1根据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图3改绘。
- [8]《史记》：“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
- [9]关西、关东地处黄河中下游地区，且以函谷关为界，各分东西。
- [10]《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
- [11]《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
- [12]《全唐文》卷五五五，韩愈《送陆歙州诗序》。
- [13]《全唐文》卷七五三，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
- [14][宋]包拯：《包拯集》卷四《请令江淮发运使满任》。
- [15]《宋史》卷二八八《任中正传》。
- [16][宋]崔敦礼：《宫教集》卷一二《平江劝农文》。
- [17][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全集》卷九《上吕相并至中丞咨目》。

[18]此语见[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五《宁国府劝农文》。

[19]考古界在距今5000年前的墓葬中就发现了高粱籽粒，但此后高粱并没有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元代蒙古人西征再次将高粱传入中国，并伴随引进蒸馏法酿酒技术将高粱推入主要粮食作物的行列。

[20]春种夏收型菜用油菜，中国早已引进。秋种夏收越冬型油用油菜元代传入。

[21]石磨尚未成为农家必备农业加工工具前，小麦整粒煮食，适口性极差，被视作恶食，种植空间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充裕的今山东一带。西汉中期后，石磨逐渐普及，伴随小麦加工为面粉，面食地位不断提升，冬小麦种植空间迅速扩展。

[22]历史文献中关于水稻多熟现象的记载大凡三类：（1）再生稻，头茬水稻被拦腰收割，留在地里的稻茬再次萌生、结实。古人也将第一次收获物称为稻子，第二次收获物则称为稻孙。（2）间作稻，利用早、晚稻不同的播种时间，分地块或条垄播种，并获得不同期收获的成果。（3）连作稻，同一地块上，第一季水稻播种、收获；再重新整地，第二季水稻播种、收割。前两类均不是真正意义的双季稻，只有连作稻属于双季稻。

[23]辨方主要指较大地区土壤类型空间分布特征，而物土则侧重于局部地区地形、土质与农作物之间的依存关系，虽然两者涉及的区域范围有所不同，但其核心——寻求土壤、自然环境与农作物之间和谐关系的意图却是共同的。

[24]《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

[25]《宋大诏令集》太宗太平兴国三年四月。

[26]《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27]地带性包括纬度地带性、经度地带性和垂直地带性。受热量因素制约，自然地理现象在地球上的分布具有沿着纬线（东西）方向延伸、南北更替的条带状规律性，称为纬度地带性。受海陆位置与降水影响，自然带的分布大体上与经线平行，并呈东西方向更替，称为经度地带性。

[28][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三二《圩丁词十解》。

[29][宋]李光：《庄简集》卷一一《乞废东南湖田札子》。

[30][宋]曾巩：《元丰类稿》卷一三《序越州鉴湖图》。

[31]《宋会要辑稿·食货》八之一九。

[32]同上。

[33][宋]庄绰：《鸡肋编》卷中。

[34][宋]沈遘：《西溪集》卷三《鉴湖》。

[35]《嘉泰会稽志》卷一〇。

[36]《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37]《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四三。

[38][宋]卫泾：《后乐集》卷一三《论围田札子》。

[39][宋]龚明之：《中吴纪闻》卷一《赵林水利》。

[40]《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41][宋]魏岷：《四明它山水利备览》卷上。

[42][清]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六《险要口》。

[43]嘉靖《惠安县志》卷五《木属》。

[44]光绪《乌程县志》卷三五《杂识》引沈尧《落帆楼杂著》。

[45]道光《祁门县志》卷一二《水利志》。

[46]光绪《浪穹县志略》卷四《水利》。

[47]道光《武康县志》卷四《地域志》。

[48]同治《宜昌府志》卷一六《杂载》。

[49]道光《永州府志》卷上。

[50]同治《建始县志》卷四《物产》。

[51]樊士杰：《陕绥划界纪要》卷一《查节委员会横山县知事会呈文》。

[52]《哀哉热河》，汤尔和译，1933年。

第六讲 历史经济地理的重要命题——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与北方移民的技术贡献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与北方移民的技术贡献并非新鲜选题，却是一个需要重新审度、进行再研究的重要问题。

北方移民南下，为南方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并促进了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这一命题在获得学术界共识之后，又变成社会大众的通识。而从学术研究到普世教育起重要作用的是各种版本的中国通史。紧跟这一命题，无论中国通史的作者还是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学者均展开了相应的论述，总结这些研究，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用主要篇幅说明伴随北方移民南下，南北方经济指标的变化，如人口、地亩、赋税、漕运物资等等^[1]；（2）论述这一时期南方农业生产工具、水利设施等硬件条件的变化；（3）指出丘陵山区开发与多种经济作物种植增加了南方的财富；（4）认为北方在人口南移的同时不断遭受战乱与灾害的打击，农业生产表现出停滞，进而加大了南北地区的经济反差。无疑，上述研究对于认识北方移民南下与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关系有重要意义，但也必须指出，这些研究存在很大缺憾。在传统经济“农为本”的背景下，农业以及农业中的粮食生产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始终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因此古代经济

重心首先是农业生产重心、粮食生产重心。农业与粮食生产的发展是江南地区步入全国经济重心的第一步，只有具备了这一基础，经济作物与商业、手工业才能因此而获得发展。正因此，探讨移民南下与经济重心南移的核心问题在于粮食生产，若忽视粮食生产而讨论经济重心南移，其论述的结果必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受自然环境限制，南方各地平原始终是主要粮食生产地，就经济地位与社会意义而言，丘陵山区的多种经营与平原地区的经济作物均是粮食生产的依附者，这些作物的发展建立在粮食生产进步的前提下，即后者是前者存在的基础；而铸造、铁器、工具、水利均服务于农业生产，这些领域技术进步的目的在于农业，本身却不是农业。

既然经济重心就是农业生产重心、粮食生产重心，那么以农业生产为本，以粮食作物为核心，北方人究竟为南方带来了什么样的先进农业生产技术？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从水稻秧播到稻麦两熟制，是北方移民核心性的技术贡献。

一 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 ——江南土地利用第一次提升

西晋“永嘉之乱”、唐中期“安史之乱”、北宋末年“靖康之难”，这三次发生于北方的战乱成为历史时期三次北方人口大规模南迁的动因。北方移民进入江南，最初并不善于水田耕作，但江南水乡环境不允许大量劳动力长期游离于水田耕作之外，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北方移民很快由旱地农民转为水田耕作者，且为提升水田耕作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是北方移民改变江南地区粗放农业走出的第一步。

（一）火耕水耨下的易田制

历史自然地理与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成果显示，人类历史早期长

江下游地区是典型的水乡泽国，适应水乡地理环境，早在史前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就出现了栽培稻，并成为世界水稻起源地之一，至汉代“饭稻羹鱼”成为江南一带代表性的经济生活方式。但江南地区久远的水稻种植历史仅是环境适应的结果，并不说明农业技术水平先进，地广人稀与水乡的环境障碍必然导致农业技术的粗放。《史记·平准书》载：“江南，火耕水耨。”刘宋裴骃《史记集解》引东汉应劭曰：“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也。”即水稻播种前先烧掉野草，然后播种，当未烧死的野草长到七八寸时，全部割掉，并灌水令其腐烂以助肥田。火耕水耨整个劳动环节基本由播种与收获两个环节组成，水稻收获后土地处于休闲状态，由于没有任何人工措施追加土壤缺失的养分，休耕是实现土地肥力自然恢复的唯一途径。正因此，日本学者西岛定生指出火耕水耨为一年休闲法^[2]，即易田制。

依夏、商、周时期中原地区实行易田制采取的“菑、新、畲”土地利用方式推测^[3]，火耕水耨耕作方式下，土地轮耕周期大约为2—3年，即耕地中1/2或1/3处于休耕状态。实行休闲制，土地利用率约在50%甚至更低。这时江南地区有限的人口与广大未垦土地之间存在悬殊的数量关系，为人们实行易田制提供了土地空间，因此建立在易田制背景下的火耕水耨，是与当时生产技术以及人地关系吻合的一种耕作制度。

（二）水稻秧播与土地连作

促使江南水田放弃火耕水耨，从易田制转向土地连作大约在唐代中期。改变南方水田易田制，实现土地连作的关键在于水稻秧播。唐中期关于水稻插秧的记载可见于诗文中，如唐代诗人高适在诗中写道：“溪水堪垂钓，江田耐插秧。”^[4]张籍写道：“江南热旱天气毒，雨中移秧颜色艳。”^[5]岑参写道：“水种新插秧，山田正烧畲。”^[6]杜甫则在诗中描写了插秧以后加灌田水的情景：“六月青稻多，千畦碧泉乱。插秧适云已，引溜加灌溉。”^[7]这些诗人生活的年代大致在公元

700—830年之间，他们诗文中提到水稻插秧移栽的地点分别为广陵（今江苏扬州）、和州（今安徽和县）、夔州（今重庆市奉节）、川西（今四川成都等地），四地分别位于长江上中下游，这样的地理信息告诉我们唐中期插秧在长江流域已经不是陌生的生产技术了，沿江上下游均已实行插秧，甚至经济落后的夔州一带也是如此。探究这样一项农业技术的起源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唐以前文献没有关于水稻秧播的任何记载，唐代中期南方各地出现的插秧技术又是从何而来呢？对于这一问题我从西岛定生的研究获得极大的启发，他根据东汉崔寔《四民月令》所载“五月可别稻及蓝”，推测“别稻”即属于移栽技术，可能东汉时期黄河流域已经出现水稻秧播技术^[8]。

《四民月令》早已散佚，“五月可别稻及蓝”出于《齐民要术》所引。《齐民要术》中关于水稻播种以及稻秧管理的记载共有数条：

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先放水，十日后曳陆轴十遍，地既熟，净淘种子，渍，经三宿，漉出，内草帘中裹之。复经三宿，芽生，长二分，一亩三升掷。三日之中，令人驱鸟。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薅讫，决去水，曝根令坚，量时水旱而溉之，将熟又去水，霜降获之。

北土高原，本无陂泽，随逐隈曲而田者，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纳种如前法，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既非岁易，草稗俱生，芟亦不死，故须用栽而薅之。溉灌、收刈一如前法。

崔寔曰：三月可种稞稻。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五月可别稻及蓝，尽夏至后二十日止。

《齐民要术》上述记载包含这样几个层面的内容：稻种播种前盛放在竹编的圆形箩筐内浸涨催芽，约在三四月播于地中。苗长到七八寸时，草亦随之长起，除草方式为两种，一种为割掉杂草用水浸泡，令其腐烂；另一种为拔出水稻，待薅草后重栽。两种去草方式中，第二种“拔而栽之”虽然不是易地插秧，仅是原地复栽，但技术环节与水稻移栽具有同类性质。这项技术诞生的缘由在于水稻连续种植，杂草丛生，通过复栽可以起到彻底清除杂草的作用。至于复栽技术的实行地区，从贾思勰提到的“北土高原”判断，显然这是北方植稻区的技术特征，与南方无关。现在需要讨论的是：出自东汉崔寔《四民月令》的“五月可别稻及蓝”这句话究竟指的是什么？西岛定生认为“别”为移栽之意，缪启愉也有同样的看法^[9]。若只从这一句分析，这一结论应是有道理的，但若与前句对照，即“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五月可别稻及蓝”，我认为很可能是指种在薄田上的稻苗过于稠密，需要间苗，“别”为间苗。若“别”为间苗之意，则东汉时期尚未出现移栽或复栽技术。同样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陈文华依据广东、四川等地出土的东汉时期水田模型，指出可能存在插秧技术（图6-1）。^[10]但模型显示的劳动场面以及水田本身的格局并没有明确的插秧迹象^[11]，即针对模型作出哪一方面的理解均合情理，这样看来东汉年间是否出现移栽、复栽技术需要斟酌。但从《齐民要术》记载的“（稻）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既非岁易，草稗俱生，芟亦不死，故须用栽而薅之”来看，北魏时期存在水稻复栽技术，应是没有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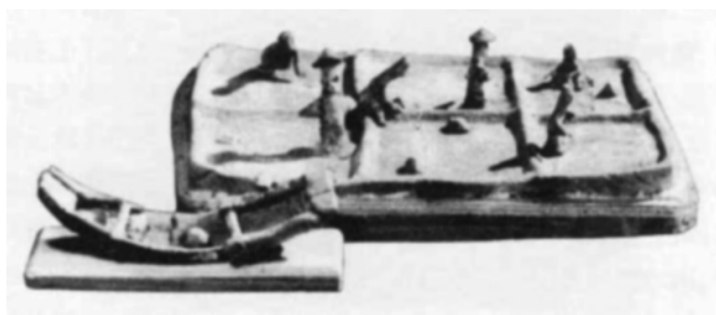


图6-1 东汉水田模型（广东佛山出土）

与北方水稻种植技术不同，江淮地区至6世纪一直保持火耕水耨^[12]，《隋书·食货志》载：“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南方山区以及岭南地区甚至长期实行火耕水耨的耕种方式，唐代“闽岭外诸州，居人与蛮獠同俗，火耕水耨”^[13]。如前所述，多年来学术界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即北方移民南迁为南方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对于这个问题我一直很迷惑，北方为旱地生产环境，盛行旱作农业，因此北方农民虽然掌握着优于南方的农业生产技术，但这些技术多属于旱地农业技术，进入江南水乡泽国完全没有发挥的余地，更谈不上推动农业生产发展。进一步研究发现，北方农业生产技术中唯有复栽与水田相关，若北方南下移民将复栽技术带入南方，并在此基础上改变为秧播技术，那就完全不同了。这项技术不仅使北方南迁人口带来先进生产技术的说法有了合理解释，而且使南方逐渐脱离火耕水耨易田制耕作方式，并根本改变了南方水田的生产效率以及土地利用率。

从东汉末年开开始，在中原地区历次战乱的推动下，南迁人口逐渐增多，至唐中期南方各地不但改变了地旷人稀的面貌，而且一些地方人地关系开始紧张起来。在人口压力下继续实行火耕水耨易田制的耕作方法，显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而提高粮食产量的基本途径就是放弃易田制，采取土地连作，通过扩大耕地总面积而达到增加产量的目的。当水稻连年种植时，随之而来的是杂草伴生，掌握复栽技术的北方人自然会想到利用这一技术去除杂草。复栽的目的是为了除草，稻种初播到稻秧复栽均在一处土地进行。就技术本身而言，复栽虽然与插秧没有本质区别，但稻田的空间利用却不一样，真正的秧播存在苗圃与大田的区别，复栽则属于直播的变形，因此我认为北方人南下过程中，放弃火耕水耨之后，首先采取的是直播水稻复栽形式，此后在这一基础上出现了真正的秧播。在稻麦轮作出现前，秧播的目的应该是更彻底地除草并整地、施肥，进而在水稻连作背景下提高产量。至于秧播为以后实行一年两熟稻麦复种营造了时空条件，应该仅是一个客观结果，而不是最初的目的。可以肯定，北魏时期黄河流域已经出现复栽技术，但由于掌握这一技术的人员有限，且南北朝

时期南下移民主要聚居在宁、镇、常地区以及江淮之间^[14]，多数人仍从事旱地农业，这项技术没有得到推广；其真正推广应在唐代，而“安史之乱”引发的第二次大规模人口南迁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

江南地区放弃火耕水耨易田制，依托复栽技术实行土地连作，土地利用率从原来的50%提升至100%，在这样的背景下，即使粮食亩产没有变化，地区总产量也提升了一倍，增加的粮食不仅成为当地土著与移民的衣食之源，而且增加了江南地区整体经济实力。

二 从水稻秧播到稻麦两熟制 ——江南土地利用率第二次提升

唐代北方移民携带的复栽技术，使江南地区土地利用率从50%提升到100%，宋代北方移民南下在向南方扩展冬小麦种植范围的同时，发展了稻麦轮作制，将农作物种植制度从原来的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两熟，进而将土地利用率从100%提升至200%。

（一）关于水稻秧播技术的讨论

唐代通过水稻秧播实现了土地连作制，但并没有为南方平原地带粮食作物种类带来根本性变化，南方水乡的环境特点决定了水稻在平原地带的主角地位，冬小麦若要在平原占据位置，必须实现与水稻的轮作，离开这一前提，很难在平原形成种植规模。因此论及唐代冬小麦在江南平原的种植规模，核心在于稻麦复种制。而涉及稻麦复种制的首要问题，是这一种植制度出现的时间。关于这一问题，20年前我在《宋代农业地理》中就明确指出，这一种植制度出现在北宋后期，成熟于南宋时期。^[15]2002年李根蟠针对李伯重提出的唐代稻麦轮作论再次作出论证，并重申了宋代江南地区出现稻麦复种这一观点。^[16]此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基本对宋代江南地区出现稻麦复种形成了共识。

南方稻麦轮作制度的产生与水稻直播向秧播技术转变有直接关系，从表面看水稻播种形式仅是水稻种植技术问题，事实上水稻播种方式不一样，在农田中占地时间完全不同，秧播缩短了水稻的占地时间，进而使水稻收获后复种冬小麦成为可能。在水稻秧播技术没有出现之前，江南地区普遍采取直播形式种植水稻，这一点西岛定生已经有了十分明确的结论。^[17]据《齐民要术》记载，水稻直播“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而收获期则在霜降，即农历九月下旬。^[18]冬小麦的播种期多在八月下旬、九月上旬，收获期却在四、五月，因此不能设想在水稻收获后种植冬小麦。水稻改为秧播情况就不同了，一般二、三月育秧，这时虽然正处于冬小麦的生长期，但育秧在苗圃进行，稻麦不存在用地之争，待四月末、五月初冬小麦上场之时，也正是水稻移秧的日子。对此，宋人陆游在题为《五月一日作》的诗中写道：“处处稻分秧，家家麦上场。”^[19]水稻五月插秧，八月就可以收获了，宋人称“八月登粳稻”^[20]；冬小麦播种正好在水稻收获之后，“八月社前，即可种麦”^[21]。水稻改为秧播后，水稻在农田中的占地时间为5—8月，冬小麦为8—5月，稻麦两种作物在时间与空间上正好填补了彼此的空白，为改变南方平原地区土地利用形式创造了条件。

上文已经指出，江南地区水稻插秧技术大约出现在唐中期，那么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稻麦复种制产生于何时？理性地分析这一问题，就会发现秧播与稻麦复种制有着完全不同的目的，秧播是在复栽基础上形成的技术，目的是除草，而稻麦复种则是依托秧播而发展起来的多熟制技术，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的技术攀升，因此无论站在理论还是实践角度，秧播与稻麦复种制这两项农业生产技术都不会同步启动，两者投入到生产必然存在时间差。从水稻秧播到稻麦轮作，两者的时间间隔主要用于解决水旱轮作的技术问题。单纯水田耕作与稻麦复种，在农耕技艺、土壤保养方式上有许多不同之处，需要一段时间的摸索。从唐代文献看，明确记载稻麦复种制的只有云南一处：“从曲靖以南，滇池以西，土俗惟业水田……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

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22]这也是关于稻麦复种制最早的记载，虽然这时今云南一带已经实行了稻麦复种制，但并不能由此而推断江南也存在同样的种植制度。这是因为云南与江南有着明显不同的雨量季节变化规律，云南属于西南季风气候区，从11月至4月处于干季，云量稀少，日照丰富，气温较高，降水不多，具有明显的干季气候特点；干季的出现解决了许多因水田改旱地而带来的耕作技艺麻烦，因而这里有可能率先采用稻麦两熟制。江南地处东南季风气候区，四季都有雨水浇淋，从现代气候资料来看，上海秋冬两季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34.9%，九江占30.5%，南昌占25.1%，南京占30.5%^[23]。在这种降水季节分配下，由水田改旱地的耕作技艺要复杂得多；此外，4—5月间是梅雨季节，频繁的降水对冬小麦抢收、水稻抢播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在秧播技术实行初期即转向稻麦复种，存有环境、技术等多种障碍。江南农民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才能在生产中实施水旱轮作耕作制度，因而江南等地实行稻麦复种要比云南滞后一段时间。从文献记载来看，直至北宋时期江南一些地区才出现关于稻麦两熟的明确记载，如朱长文在《吴郡图经续记》中说：“刈麦种禾，一岁再熟。”^[24]

事实上阻碍唐代实行稻麦复种制度的原因不仅在于气候差异，劳动力是更关键的因素。李伯重提出唐代稻麦复种观点的依据之一，就是唐代江南人口增加为这一种植制度提供了劳动力保证。^[25]但从农业技术的演进序列来看，这一提法存在明显值得商榷之处。唐代伴随人口南迁，用土地连作制取代以直播法为核心的易田制，为江南地区带来了重要的技术进步，这一技术对于南方各地而言不仅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大幅度提高了劳动强度。在易田制背景下，地力恢复依靠轮休与腐沤的杂草来实现，因此不仅不需要专意将施肥纳入农业生产中，且无论土地轮休还是火耕水耨都是在翻耕土地的一次性劳动中完成，进而减免了大量劳动；土地连作后消耗的地力不仅需要大量施肥，而且各项田间管理也显得十分必要，这一切将江南地区农业生产从粗放逐渐提升到精耕细作的同时，也增加了更多的劳动投入，这时

的劳动量相对于以往粗耕农业不只翻了一番。尽管自唐中期以来人口南迁为南方各地提供了大量农业劳动力，但这些增加的劳动力已投入到上述劳动中，再实行稻麦复种恐怕无法解决劳动力需求，因此从劳动力角度分析，唐代出现稻麦一年两熟种植制度几乎是不可能的。更何况，据《宋书·州郡志》所载，刘宋大明年间属于江南地区的丹阳、会稽、吴郡、吴兴以及南徐州共有265000多户，《旧唐书·地理志》载唐贞观年间润州、常州、苏州、湖州共有72000多户，《新唐书·地理志》载唐天宝年间润州、常州、苏州、湖州共有354000余户，《元和郡县志》载唐元和年间润州、常州、苏州、湖州共有164000余户。贞观年间户额比刘宋时期低得多，天宝年间户额比刘宋时期增加了近90000户，但这样的人口数量经历“安史之乱”急剧下降，元和年间反而比刘宋时期少了100000户。比较两个历史时期的户额变化，虽然唐中期户额超过刘宋时期，但就唐代总体而言，并没有表现出绝对优势，正因此，在接受秧播、土地连作的同时又引入稻麦复种技术是不现实的举措。

李伯重所持唐代稻麦复种观点的文献依据除上引《云南志》（即《蛮书》）记载之外，《唐会要》中一段关于职田的记载也属于此列：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应内外官请职田，陆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麦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后人；已后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并不该闰月，每遇闰月，交替者即公牒纷纭。有司即无定条，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给使，须准期程，时限未明，实恐遗阙。今请至前件月遇闰即以十五日为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后人；已后上者入前人。据今条，其元阙职田，并限六月三十日，春麦限三月三十日，宿麦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后上者并入旧人。今亦请至前件月遇闰即以十五日为定式。所冀给受有制，永无诉讼。敕曰。五岁再

闰，固在不刊；二稔职田，须有定制。自此已后，宜依屯田所奏，永为例程。

仔细审读这段记载不难看出，唐朝对于职田收获所得归前任还是后任，在前后两次制定的规则中选取的标准是不同的。前一次制定的陆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麦田限九月三十日，这三个不同的日期就是旱地作物、中晚稻、冬小麦的播种期。三个播种期前上任的官员此季收获归自己所有，与前任无关；三个播种期后上任的官员，此季收获归前任官员，与现任官员无干。其中的道理十分清楚，就是谁主持了播种期劳动，成果就是谁的。这项规定本来并没有错，但若将闰月考虑进来，就不那么简单了，于是产生了新的规定：职田限六月三十日，春麦限三月三十日，宿麦限十二月三十日。这三个日子中春麦为播种期，其他两个日子均为生长期。闰月出现就是将原来的月序向后推了，将日子定在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即使存在闰月，仍然处于作物生长期之内，根据这个日子主持播种的是前任官员，但他在自己旧日职田上拿不到收获物，需要到新任地收获别人的成果，这就是“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后上者并入旧人”的获取原则。表面上看有了很大区别，实际结果是一致的，不管拿到的是自己种的还是别人种的，总归不是两手空空，最终是有收获的。至于春麦的三月三十日，平年不说，即使闰年月序向后推移，也并不影响收获物的归属。通过这一分析，可以发现唐代前一次对于职田收获物的规定可以说与作物播种期相关，后一次的规定基本没有考虑播种期，更多考虑的是闰月带来的麻烦。因此若将这一记载视作一年两熟稻麦轮作的证据，可能与实际有较大出入。

稻麦复种制属于事关经济重心南移的重要问题，上述论述从江南环境、劳动力分配以及职田收获物归属三方面强调了唐代南方农业技术的重要变化，仅在于土地连作制取代了易田制，此时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尚未出现。

（二）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制与冬小麦在南方各地的扩展

北方宜旱，南方宜稻，这是农作物对南北方环境选择的结果；跨越环境界限，将另一地区的作物引入，则与人类活动直接相关。冬小麦为北方旱地作物，推动其大规模向南方扩展的动力是人口。南北方作物种类的差异导致人们食性偏好不同，习惯北方物产的人们迁入南方，在没有适应南方生活环境前，必然要将北方的物产引入南方，冬小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向南方扩展的。中国历史上经历过三次大规模人口南迁，这三次人口南迁为南方农业生产带来的结果是不同的。北方人口第一次大规模南迁，发生在“永嘉之乱”前后，由于此时北方人还没有将冬小麦视作主要粮食^[26]，故这一次北方人南迁对冬小麦向南方扩展影响很有限。此后由“安史之乱”引发第二次人口南迁，北方移民通过水稻复栽技术，主要致力于对水田耕作制度的改造。“靖康之难”发生的时代，北方人已经形成对小麦的嗜食习惯，因此渡江南迁人口不仅存在对粮食的需求，也存在对面食的需求，正是这种需求推动冬小麦不断向南方扩展。

宋代是冬小麦向南方扩展的关键时期，北宋初年“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粳稻”，成为当时农作物地域分布的显著特征。这样的作物分布特征虽然与南北方自然环境密切相关，但“参植以防水旱”却是防灾避难必须考虑的举措，经臣下建议，宋太宗诏令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粳稻，并免其租”^[27]。从太宗这道诏令来看，江南一带麦类作物不但不是常见之物，而且种子还需渡淮而取，可见当时种麦范围之小。也许正是由于太宗皇帝这道诏令的作用，此后不仅江南种麦反复见于记载，而且稻麦两熟制也出现在北宋文献中。北宋朱长文所撰《吴郡图经续记》有“刈麦种禾，一岁再熟”的记述^[28]，这是有关稻麦两熟制的明确记载。有的学者提出“刈麦种禾”仅仅是农事安排的衔接，并非土地利用的连续性过程。^[29]仅就记述方式而言，无论刈麦还是种禾，若分别处于不同地块，

在土地利用上均为一季作物，这样的结果与一年一熟水稻没有任何区别，也绝不会用“一岁再熟”这样的词汇进行记述，因此“一岁再熟”只能是对稻麦一年两熟的描述。

稻麦复种制出现于北宋时期，但实行之初种植规模并不大，因此有关冬小麦的记载十分有限，即使在朱长文所述“刈麦种禾，一岁再熟”的太湖平原，也同样存在种麦稀少的现象，苏轼文中就有这样的记载：“浙中无麦，青黄之交当在来秋，而熟不熟又未可知”^[30]；“浙中无麦，须七月初间见新谷”^[31]。苏轼撰写这些文章应在元丰初年，他离任湖州之前。湖州地处太湖平原，北宋时期属两浙路，故以“浙中”相称。朱长文撰写《吴郡图经续记》在元丰七年（1084），两人基本处于同一时期，看到的景象却完全不同，究竟哪一个更接近事实？朱长文为苏州籍人，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未离开家乡，谙熟家乡的一切；苏轼的家乡不在太湖平原，虽然在湖州一带做官，但为期甚短，仅三个月，对于太湖平原农业生产的整体情况并不完全了解。正因此，朱长文在苏州看到的“刈麦种禾，一岁再熟”，有可能不为苏轼所知，或与之相邻的湖州不存在这样的现象。以上事例的结论只有一个：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制虽已出现，但在太湖平原并没有普遍实行。

南宋时期习惯面食的北方人大量南下，是推动稻麦一年两熟种植制度空间扩展的直接因素。“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32]“淮民避兵，扶老携幼渡江而南无虑数十百万。”^[33]绍兴初年，由于喜欢面食的北方人骤然增加，一时冬小麦成为稀缺粮食，一斛麦竟至万二千钱。^[34]为了满足需求，南宋朝廷多次下诏劝民种麦，乾道七年（1171）孝宗皇帝诏令：“江东西、湖南、淮东西路帅漕”劝民种麦，“官为借种”。淳熙七年（1180）孝宗皇帝再次下诏令：“复诏两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帅、漕臣督守令劝民种麦，务要增广。”且“自是每岁如之”，年年都发布劝民种麦的诏令。^[35]嘉定八年（1215）宁宗又下诏，令“两浙、江、淮路谕民杂种粟麦麻豆”，并同时诏令对于这些杂种的旱地作物“有司毋收其赋，田

主毋责其租”。^[36]正是由于朝廷推行这一政策，“佃户输租只有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种麦之后“农获其利，倍于种稻”，于是出现“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的现象。^[37]

在朝野的共同推动下，南宋时期冬小麦种植范围逐渐扩展，并在丘陵山地与平原地带两种不同的地貌区同时得到推广。江南地区平原水乡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冬小麦绝不会代替水稻而独占田土，它的推广扩大只能在稻麦复种制的背景下与水稻轮作，进而不断扩大种植范围，因此冬小麦种植范围扩大与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制的推广是相辅相成的两件事。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南宋时期的诗文中留下许多明确记载稻麦复种的描述，如“却破麦田秧晚稻，未教水牯卧斜晖”^[38]、“半月天晴一夜雨，前日麦地皆青秧”^[39]等诗句都清楚地记述了稻麦轮作、起麦秧稻的场景。稻麦复种制不仅限于平原，山区也不乏其例，宋人曹勋《山居杂诗》中的“隔岁种成麦，起麦秧稻田”^[40]，讲的就是这样的情景。稻麦复种制下，四五月是农家最忙的季节，冬小麦收割，水稻插秧都需要在此时进行，因此南宋时期江南一带四五月间“处处稻分秧，家家麦上场”已不是稀罕之事。^[41]

宋代江南地区在北方移民的推动下出现了稻麦复种制，农作物一年两熟使土地利用率从100%发展到200%，并在这一基础上加大了精耕细作的力度，由提高土地利用率转向提高亩产，进而在亚热带地理条件的支撑下，为江南赢得了经济重心的地位。

三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环境选择与南移时间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涉及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各个因素，自然环境、农作物以及劳动者三者相互作用决定了经济重心的地域所在与南下转移的时间。

（一）稻麦复种的空间规模与环境选择

水稻插秧与稻麦复种构成了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技术支撑。这两项与北方移民相关的农业技术，环境选择并不一致：唐代插秧技术盛行于长江流域植稻区，并成为水田耕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入宋以来稻麦复种则受环境影响主要限于江南地区。两项农业生产技术地理分布的变化，成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所在地只限于江南地区而不是涵盖整个南方的重要原因。

1. 稻麦两熟制中冬小麦种植范围的变化

由于稻麦两熟制涉及水稻、冬小麦两种作物，两种作物的环境选择叠加在一起才能构成这一种植制度的分布范围，因此探讨这一问题必须考虑与稻、麦两种作物相关的影响因素的变化。曾雄生《析宋代“稻麦二熟”说》一文提出宋代冬小麦以山地种植为多的观点^[42]，这不仅事关冬小麦，且涉及稻麦两熟制，于是对于稻麦复种空间规模的讨论首先从这一问题入手。

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制是一项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的土地利用方式，农时要求收麦与秧稻几乎在一周左右完成，“秧恶久晴，雨害麦”^[43]，若稍有疏忽就会导致一茬作物没了收成，而充足的劳动力是实现“双抢”的必要保证。不妨看一下宋代江南各地人口情况，据《元丰九域志》所载户口数据计算，元丰初年位于太湖平原的苏、湖、常、秀四州平均人口密度为104人/平方公里，越州、明州平均96人/平方公里，温州、台州平均55人/平方公里，温、台两州虽然存在一定范围的山区，但均不属于纯山区，人口密度与太湖平原相比已经有了大幅度降低，至于歙州、严州等山区州县人口密度更低，约在30人/平方公里。不仅相对于丘陵山区，即使在东南各地平原中，太湖平原也表现出明显的人口优势。这一人口优势导致太湖平原地狭人稠，北宋中期苏州人均耕地仅3.5亩^[44]，置身于此处耕作，其情景如苏辙所言“吴越、巴蜀之间，拳肩侧足以争寻常尺寸之地”^[45]，因而必须通

过提高复种指数增加产量。北宋时期太湖平原的人口优势成为推动稻麦复种的动力，而此时的山区虽然进入开发，但与平原相比却有明显的不足，且绝对不具备完成一年两熟的劳动力要求，因此稻麦两熟制形成初期主要实行于平原地带，在这一种植制度下，平原植麦甚于山区。

平原地区在具有充足劳动力的同时，圩田的修建也为稻麦两熟提供了防御水灾的基础。太湖平原属于典型的碟型洼地，吴淞江、东江、娄江为古代太湖湖水入海通道，后来由于潮水携带的泥沙堆积在河口地带，造成三江系统的淤塞，堵塞了太湖水入海去路，不仅导致太湖湖面扩展，而且不断酿成洪灾。为了抵挡洪水，人们发明了围田。宋人杨万里称：“江东水乡，堤河两岸而田其中，谓之圩。农家云：圩者围也，内以围田，外以围水。”^[46]元人王祯《农书》进一步解释为：“围田筑土作围以绕田也，盖江淮之间地多藪泽，或濒水不时淹没，妨于耕种。其有力之家度视地形筑土作堤环而不断，内容顷亩千百，皆为稼地。”虽然围田的历史并非始于宋代，但兴建的高峰却在宋代。就围田的功能而论，在防洪的前提下，近湖地带不必为七八月间水稻成熟期的洪水侵袭而担忧，也为稻麦复种制提供了基础。政和六年（1116）提举常平赵霖的一份奏文证实了这一点：“熙宁四年大水，众田皆没，独长洲尤甚。昆山、陈新、顾晏、陶湛数家之圩高大了无水患，稻麦两熟，此亦筑岸之验。”^[47]

南宋时期随着稻麦复种制的发展，与水旱轮作相应的耕作体系逐渐形成。水田与旱作是对水分条件有不同要求的两种耕作方式：从水田变为旱作关键在于排水；从旱地改为水田则重在整地灌水。南宋时期江南平原地区稻麦复种制逐渐在各地推广，这样的景象见载于各类诗文：“腰镰刈熟趁晴归，明朝雨来麦沾泥。犁田待雨插晚稻，朝出移秧夜食秣”^[48]；“却破麦田秧晚稻，未教水牯卧斜晖”^[49]；“腰镰刈晚禾，荷锄种新麦”^[50]；“处处稻分秧，家家麦上场”^[51]。随着稻麦复种制的扩展，面食也随之倡行，北方人聚集的临安面食种类不下汴

梁，仅面点就有五十多种，其中大包子、荷叶饼、大学馒头、烧饼、春饼、千层饼、羊肉馒头等都是典型的北方面食。^[52]临安城内不但有许多流寓至此的食厨仍操旧业，如南瓦子张家团子等^[53]，而且当地人开张的食店也“多是效学京师人”。北宋时汴梁别有南食店，“以备江南往来士大夫”不适应北食，南渡后“饮食混淆，无南北之分”^[54]，面食地位逐渐提升。

然而面食在江南一带并没有持续保持风光，农作物的种植与传播与其他文化现象一样，均存在外来人口土著化的过程。从南宋初年到中期，需要面食的北方人几代以后已经变成南方当地人，自然失去北方饮食习惯，并导致冬小麦在平原水乡种植面积缩减，而种植在高阜以及丘陵山区的冬小麦却继续维持原有规模且有所发展。然而宋代丘陵山地人口密度普遍很低，一般均在50人/平方公里以下，而稻麦复种制是建立在劳动力充裕前提下的种植制度，这样的人口状态无法满足四五月间“双抢”的劳动量要求，因此这一时期丘陵山区很少实行稻麦复种制，宋人曹勋《山居杂诗》中“隔岁种成麦，起麦秧稻田”所记述的山区稻麦复种现象并不多。

冬小麦是构成稻麦复种制的重要作物，宋代稻麦两熟制出现后，究竟平原种麦还是山区种麦，总体来看这是存在于两个不同阶段的现象：南宋中期以前依托稻麦两熟制，以平原种麦为主；南宋晚期随着南迁人口完成土著化，平原冬小麦种植规模缩减，转为山区为多。

2. 参与稻麦两熟制的水稻，是早稻还是晚稻？

稻麦轮作涉及水稻、冬小麦两种作物，与水稻相比，冬小麦在南方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农民安排农时优先考虑的不是冬小麦，而是水稻。但水稻存在不同种类，就生长期分类有早稻、晚稻，就稻粒品质分类有籼稻、粳稻、糯稻。籼稻与粳稻是水稻的两大种类，宋人习惯依其形状称之为小禾、大禾或小米、大米。大禾谷就是粳稻，粒大；小禾谷即籼稻，粒小。籼稻、粳稻除在米粒大小、品味优劣上有别，

产量以及对土壤的适应性也不同。粳稻产量低、得米少，但食性很好，许多地方除输官纳税外，“非上户不得而食”；籼稻出米多，食性比较差，为大多数地区中产以下日常所食。粳稻对土壤条件要求很高，“非膏腴之田不可种”，籼稻则“不问肥瘠皆可种”^[55]，因此籼稻虽品味低，但适应性强，故成为各地普遍种植的稻种。两类水稻除上述差别外，籼稻早熟，粳稻晚熟，明人黄省曾对此有明确论述：“稻之小者谓之籼，籼之熟也早，故曰早稻。粳之熟也晚，故曰晚稻。”^[56]早稻多在三月插秧，六七月收获^[57]；晚禾则五月插秧，八月收获^[58]。当然，因品种不同，晚稻的收获期并非完全一致，九月乃至十月收获的也有。

早稻、晚稻成熟期一般相差两个月左右，晚稻收割后正是冬小麦的播种季节；南方冬小麦一般四月收获，晚稻插秧在五月，“收麦在四月，种禾在五月初，不因麦，迟了种禾”^[59]：这样的农时满足了晚稻与冬小麦双方的生长要求，成为稻麦复种的基础。1993年我在《宋代农业地理》中对于这一问题已有明确交代：“稻麦两熟制中，由于冬小麦的成熟期在四月中至五月初，起麦后再进行稻作，只能插晚秧，才合农时。晚禾收割以后，有时直接整地耕翻，为冬小麦的播种做准备。也有时为了倒茬，晚禾之后，直接种冬菜。”^[60]由于稻麦复种制度中冬小麦的后作是晚稻，稻麦复种制必然处于晚稻分布区内，因此探讨晚稻空间分布不仅限于水稻本身，而且有助于了解稻麦复种的空间规模。

晚稻对于环境的要求导致宋代晚稻即粳稻的种植区主要集中在太湖平原以及淮南一带，其他地区则多以早稻为主。既然稻麦复种中参与其中的水稻品种为晚稻，那么晚稻分布地区就应该是稻麦复种的主要区域。太湖平原是粳稻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吴地宜粳稻，玉粒香甜为天下甲”^[61]，这里的粳稻不但品味好，而且种植范围也广，“浙西纯种晚秋禾”就是宋人对这一地区以粳稻为主的作物种植结构的描述^[62]，浙西指太湖平原南部湖州一带，曾在湖州为官的王炎也留下

了“管内多系晚田，少有早稻”的记载^[63]。宋代诗文不但记述了太湖平原一带以粳稻为主的作物类型，而且也描述了种植晚稻的劳动场面：“梅花开时我种麦，桃李花飞麦丛碧。多为经旬不出门，东陂已作黄云色。腰镰刈熟趁晴归，明朝雨来麦沾泥。犁田待雨插晚秧，朝出移秧夜食麦。”^[64]五月麦熟，晚稻插秧，农家一片繁忙景象。长期的精耕细作，使太湖平原成为一片肥田沃土，适宜粳稻生长。太湖平原以外，淮南是南方另一处粳稻种植比例较高的地区，但这里因气候条件制约，实行稻麦两熟制多不具备基础。

结合上述两个问题的探讨，“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的现象应该出现在南宋北方移民南下之初，随着北方移民完成土著化过程，平原植麦区向太湖平原一带退缩，而最终能够在这一水乡地区立足则是由于与晚稻轮作构成了一年两熟稻麦复种制。

将冬小麦种植区与晚稻分布区叠加在一起，两者的重合部分就是江南地区。虽然自南北朝以来冬小麦逐渐传入南方，但与晚稻结合，发展为稻麦复种一年两熟却仅限于江南地区，多生产一季粮食，为这里赢得了其他地区不具备的实力，并由此构成了经济重心南移的基础。

经济重心应具备生产品数量与生产技术均高于其他地方的属性，且不仅养活高密度的自身人口，还有大量农产品外运。在传统经济中，剩余物产主要来自农业，农业中又以粮食生产为主，一个地区是否具有高于全国其他地方剩余物产的能力取决于人地关系的相互作用。当江南地区依托水稻插秧、稻麦复种实现粮食产量超出当地人口需求并持续稳定保障大量余粮外运时，这里就具备了全国经济重心的地位。经济重心南移经历了唐宋两代，尤其是宋代成为最终完成这一过程的重要时期。^[65]

经济重心是农业重心也是粮食生产重心，粮食自给与外运是经济重心形成之初的必备特征，而在人口增加，人地关系矛盾提升的背景

下，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展耕地面积、加强精耕细作投入就成为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社会财富的基本途径。在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进程中，北方南下移民参与所有农业活动的同时，也成为水稻插秧与稻麦复种两项技术的携带者与推广者，这两项技术结束了江南地区火耕水耨的粗放农业，并将土地利用率从50%提升至100%，又从100%提升至200%。中国古代经济重心从北方移向江南是对亚热带水乡农业全面开发的过程，其中包括以土地利用与面积扩展为核心的广度开发，以及以精耕细作农业技术提升为主的深度开发两个层面，经唐宋两代，经济重心南移进程中前期以广度开发为主，后期以深度开发为主。广度开发侧重于空间拓展，深度开发则在于技术投入，稻麦复种制不仅将广度、深度开发结合起来，且通过水稻、冬小麦两种作物各自的环境选择奠定了一年两熟种植制度的基本空间，并以此为依托决定了经济重心的地域所在与时间进程。

-
- [1]全汉升：《唐宋帝国与运河》，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据1944年版重印；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张家驹：《两宋经济中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程民生：《中国北方经济史——以经济重心的转移为主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2]〔日〕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132—166页。
- [3]《尔雅释地》解释菑、新、畚这三个名词：“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三岁曰畚。”（周祖谟：《尔雅校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93页）许慎认为“菑”是生满杂草的“不耕地”；“新”则是“取木也，从斤”，本意是斧子砍木材，引申为已经撙荒二年，正在复壮的土地；“畚”的本意“三岁制田”，引申义为已耕地经过撙荒、复壮，准备耕垦的土地（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4、300、290页）。由于这时还没有实行人工施肥等措施，土地种植一年后地力大减，必须撙荒休耕，下一年的耕作则选择在那些已经撙荒二年或三年的土地上进行。当年种植的仅是其中

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也许占全部耕地的1 / 3。

- [4]《全唐诗》卷二一四，高适《广陵别郑处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38页。
- [5]《全唐诗》卷三八二，张籍《江村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291页。
- [6]《全唐诗》卷一九八，岑参《与鲜于庶子自梓州成都少尹自褒城同行至利州道中作》，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44页。
- [7]《全唐诗》卷二二一，杜甫《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47页。
- [8]〔日〕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166页。
- [9]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卷二《水稻》注释一九，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第146页。
- [10]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图谱》，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175—176页。
- [11]《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考古》1964年第9期）对于广东佛山发现的东汉水田模型的描述为：水田分为六方，五方田面刻水波纹，一方田面为篦点纹，每方有一俑在劳动。第一方俑戴斗笠，双手作扶犁状；第二方俑执镰作收割状；第三方一俑坐田埂上作磨镰状，田裏有两禾堆；第四方一俑作扶犁状，田面有一犁头，旁有两圆堆；第五方一俑立，田面篦点纹表示插过的秧苗；第六方附两禾堆，有一俑似在捆稻草。（见图6-1）
- [12]〔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三载：“小说云：简文初不别稻。”南方本土也许存在与北方“别稻”相似的技术历程，但劳动力稀缺使这项除草技术无法纳入农业生产中，而“火耕水耨”更符合南方的人地关系。
- [13]《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67页。

- [14]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9—223页。
- [15]韩茂莉：《论宋代冬小麦种植范围在江南地区的扩展》，《自然科学史研究》1992年第4期；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221页。
- [16]李根蟠：《长江下游稻麦复种制的形成和发展》，《历史研究》2002年第5期。
- [17]〔日〕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等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166页。
- [18]〔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二《水稻》，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第138页。
- [19]〔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二七《五月一日作》。
- [20]〔宋〕周南：《山房集》卷一《偕蹈中过书坞归二十韵》。
- [21]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卷上，农业出版社1965年版，第31页。
- [22]赵吕甫：《云南志校释》卷七《云南管内物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56页。
- [23]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中国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5—34页。
- [24]〔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 [25]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66—70、108—113页。
- [26]对于冬小麦传播问题，参见韩茂莉：《中国历史农业地理》第六章第三节，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59—385页。
- [27]《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28][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9]曾雄生：《析宋代稻麦两熟说》，《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30][宋]苏轼：《东坡全集》卷七六《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因修廨宇书》。

[31][宋]苏轼：《东坡全集》卷七六《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

[32][宋]庄绰：《鸡肋编》卷上，中华书局1983年版。

[33][宋]杜范：《清献集》卷八《便民五事奏札》。

[34][宋]庄绰：《鸡肋编》。南宋中晚期麦价下降，真德秀在江南东路任官时谈到：“今麦价所在踊贵，其最平处每石为钱亦不下二贯有奇。”（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七《对越甲稿》）南宋中晚期即使麦价踊贵仍不过一石二贯，即五斗五百钱，与南宋初年相比相差甚大。

[35]《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

[36]《宋史》卷三九《宁宗本纪》。

[37][宋]庄绰：《鸡肋编》卷上。

[38][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三《江山道中蚕麦大熟》。

[39][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九《田家谣》。

[40][宋]曹勋：《松隐集》卷二一《山居杂诗》。

[41][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二七《五月一日作》。

[42]曾雄生：《析宋代“稻麦二熟”说》，《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43][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七《田家叹》。

[44]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5页。

[45][宋]苏辙：《栞城集·应诏》卷一〇《进策五道·第二道》。

[46][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三二《圩丁词十解》。

[47][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三《水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48][宋]范成大：《石湖诗集》卷一一《刈麦行》。

[49][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三《江山道中蚕麦大熟》。

[50][宋]虞俦：《尊白堂集》卷一《和姜总管喜民间种麦》。

[51][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二七《五月一日作》。

[52][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六，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53][宋]耐得翁：《都城纪胜》，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年版。

[54][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六，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55][宋]舒璘：《舒文靖公文集》卷下《与陈仓论常平》。

[56][明]黄省曾：《理生玉镜稻品》，《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57][宋]吕颐浩：《忠穆集》卷二《论经理淮甸》载：“三月间多种早禾，六七月间成熟。”

[58][宋]罗浚：《宝庆四明志》卷四《叙产》，《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59][宋]黄震：《黄氏日钞》卷七八《咸淳八年中秋劝种麦文》。

[60]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34页。

[61][宋]孙应时：《琴川志》卷九，《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62][宋]曹勋：《松隐集》卷二○《浙西刈禾以高竹叉在水田中望之如群驼》。

[63][宋]王炎：《双溪类稿》卷二三《申省论马料札子》。

[64][宋]范成大：《石湖诗集》卷一一《刈麦行》。

[65]韩茂莉：《论北方移民所携农业技术与中国古代经济中心南移》，《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4期。

第七讲 江河湖泊演变与人类活动

中国江河众多，借以通行舟楫，灌溉田地，河湖水利早已与人类历史进程联在一起。江河湖泊走入人类历史的同时，也履行着自己的变化，中国人的那句老话“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虽然讲的是世事难料，用以比喻的事例却是自然界中河道的迁移与变化。历史时期江河湖泊的演变不仅在大地上留下行行足迹与难以磨灭的灾难，且将自己的变化历程置于自然规律与人类活动双重因素的制约下。而众多江河之中，无论对于中国历史还是自然环境，影响大者莫过于黄河与长江，故本讲仅选择这两条大河以及与之相关的湖泊作为论述对象。

一 历史时期黄河河道变迁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它的名字叫中国；古老的中国有一条河，它的名字叫黄河。”中国人视野中的黄河不仅是一条大河，而且是国家与文化精神的象征。走出文化，让黄河回归自然，大河两岸哺育中华文明的同时，也刻写着由它导致的灾难，河道变迁引发的洪水则是其中最浓重的一笔。

黄河全长约5464公里，发源于青海省巴颜喀拉山脉北麓，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9个省区，最后流入渤海。黄河流域面积约79.5万平方公里，根据水文特

性，上、中、下游的分界点分别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河口镇与河南洛阳旧孟津。上、中、下游地貌形态、自然环境完全不同，由此产生的地理问题也不同。

（一）黄河河源的探索

水有源，树有根，中华民族的历史从没有离开过黄河之滨，黄河的源头又在哪里？“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诗中将黄河之水如同从天而降，一泻千里，东走大海，势不可当的气势书写得大气磅礴、动人心魄。然而这仅是文学，真正对黄河河源的探索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存在，“河出昆仑”“河出积石”“重源潜流”均是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对于河源的认识；时至唐贞观年间，将军李靖任“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军远征吐谷浑人，这支军队抵达星宿海以西的河源地区，限于战事，虽然不能进行进一步考察，但这是中原人首次与黄河源头近距离接触。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由朝廷组织，派遣都实为首领，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黄河河源勘察。翰林侍读潘昂霄将都实的弟弟阔阔讲述的考察结果记录为《河源志》：

河源在土蕃朵甘思西鄙，有泉百余泓，沮洳散焕，弗可逼视，方可七八十里，履高山下瞰，灿若列星，以故名火敦脑儿。火敦译言星宿也。群流奔轶，近五七里汇二巨泽，名阿剌脑儿（即扎陵湖、鄂陵湖）。

元人此次考察仅到达星宿海，星宿海以上仍然没有进行踏勘。明清两代对于黄河河源的认识没有超出唐人、元人的成就。进入20世纪，中外考察队先后对黄河河源做过多次考察，经过反复探索，1978年青海省政府组织的考察得出了关于黄河河源最科学的结论，并在探明黄河

源头的同时，也厘清了河源区湖泊的位置：星宿海以上共有三条河源，根据长度、水量、流域面积等确定卡日曲为黄河正源；河源区的湖泊扎陵湖位置在西，鄂陵湖在东。

（二）黄河中游河道变迁

黄河历史上的灾难可用“善淤、善决、善徙”概括。由于黄河上、中、下游地貌、泥沙含量以及河道水文特点不同，各河段的水患程度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历史时期黄河干流河道变迁主要发生在下游平原地带，但是地处上游的银川平原、河套平原以及位于中游的禹门口至潼关段、孟津至武陟段，河道都发生过较大幅度的摆动。

其中禹门口至潼关段的河道摆动尤其令人瞩目，黄河自龙门涌出山西、陕西两省间峡谷地带，河面骤然展宽，失去地形束缚的河道频繁做东西向摆动。黄河河道的摆动不仅使周围的土地时而处于河西，时而处于河东，且令洛河某些年注入黄河，属于黄河的一级支流；另一些年则注入渭河，成为黄河的二级支流，洛河、渭河以及黄河干流之间的位置关系不断变化。^[1]若黄河干流西移，必然缩减洛河下游的流程，而使洛河直接注入黄河；黄河东移以后，河西之地大幅度扩展，洛河下游流程增长，并注入渭河，成为黄河的二级支流。这“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自然历程伴随黄河干流的摆动，周而复始地穿行在这片土地上。《禹贡》《山海经》记载春秋战国时期黄河河道偏东，洛河注入渭水。秦末汉初，黄河开始向西摆动，河道离去，河东那片滩地上被开辟为农田。西汉中期，黄河向东移，《汉书·地理志》留下了洛河注入渭河的记载，这样的河道关系一直维持到隋代。隋代初年，黄河再次西移，不仅洛河注入黄河，西移的河道还冲毁了大量的良田。这次黄河西移维持的时间并不长，隋朝末年河道东移，洛河再度注入渭河。唐至北宋时期黄河稳定在偏东河道，直至北宋后期河道西移，洛河成为黄河的一级支流。中国古代地图流传下来的并不多，但是这一时期的河道变化恰好被地图记录了下来。

辛德勇研究北宋时期的几幅地图发现：元符三年（1100）刊刻镇江《禹迹图》，洛河注入渭河。宣和三年（1121）刊刻《九域守令图》，洛河下游刻有两条河道，一条入黄河，一条入渭河。如此情况，应是地图刻制之初洛河仍注入渭河，宣和三年后黄河河道西移，洛河直接注入黄河，面对这一变化，图上补刻一条新的河道。1136年刊刻的西安《禹迹图》与《华夷图》两幅地图上，已经没有洛河注入渭河的河道，只留下一条注入黄河的河道。这四幅地图清楚地展现了历史时期黄河河道的变迁过程。大约元末明初，黄河东移，洛河又注入渭河。明成化年间（1465—1487）黄河又一次西摆，洛河注入黄河，这次西摆形成的河道一直维持到民国初年。1928年黄河开始东移，洛河再次注入渭河，至今河、渭、洛依然保持这一关系。（图7-1、7-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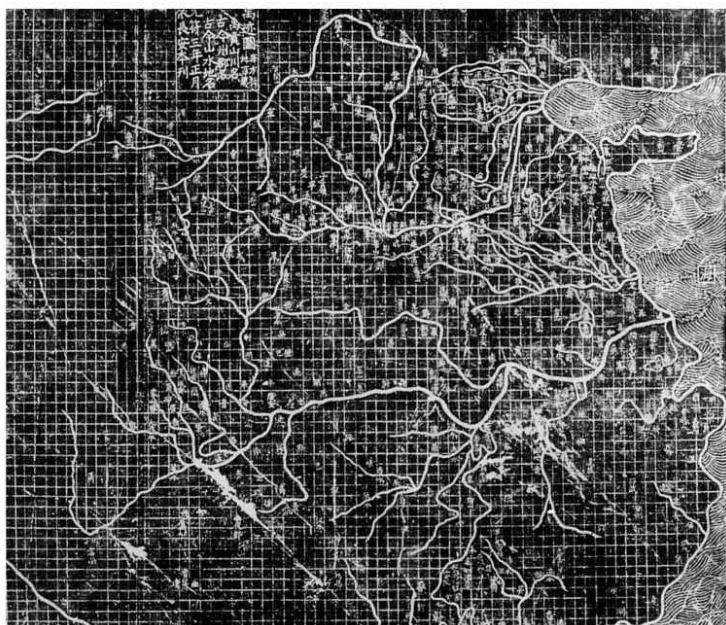


图7-1 镇江《禹迹图》



图7-2 《九域守令图》



图7-3 西安《禹迹图》

禹门口至潼关段的河道变化不仅体现了黄河的特性，而且用大自然的足迹印证了“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句老话。

（三）黄河下游河道变迁

黄河承载着文明，也孕育了灾难。“洪水猛兽”是形容难以抗拒的灾难的常用词，黄河“三年两决口”，浊流横溢，毁田庐，荡家舍，更是历史上难以忘记的大灾大难。然而，对于整条黄河而言，虽然上中游地区也存在水灾，但“善淤、善决、善徙”典型特征的河段在下游。据黄河水利委员会统计，3000年以来，黄河下游决口泛滥约1500次，较大的改道有二三十次，其中有6次重大改道，近年也有人提出应是5次重大改道。尽管对于历史时期黄河重大改道次数的认识存在分歧，但不影响一个事实，即频繁的水患北及海河流域，南达淮河流域，在整个黄淮海平原留下了黄河的足迹。

1. 战国中期筑堤以前的下游河道（前4世纪以前）

黄河下游进入平原地区，与所有平原河道失去地形束缚呈现的特征一样，频繁改道，四处漫溢。图7-4是史前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文化遗址分布图，当我们的视线落在这幅地图上时，免不了产生一个疑问，无论山东丘陵、太行山东麓还是山西、河南等地，都可以找到古人类留下的遗迹，唯有河北平原的腹地地带却是一片空白，既没有文化遗址，也没有城邑、聚落的可信记载。难道考古调查与古人都忽略了这块土地？还是另有原因？问题的答案出人意料，现今这片聚落密集、人情欣欣然的土地，当年却没有人类驻足。而阻碍人类居留的原因则在于黄河，那时黄河行经河北平原，注入渤海，每当汛期河道呈现漫流状态，洪水奔流，四溢成泽，这样的状态一直维持到春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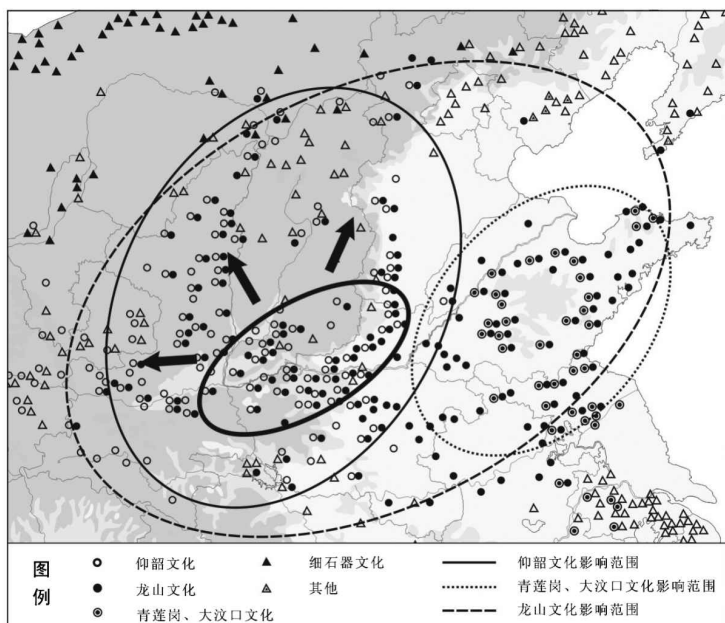


图7-4 史前时期黄河流域文化遗址与文化圈

终结黄河下游河道漫流状态的，是人工修建的河堤，其时大约在战国中期。此前，整个河北平原旷无人烟。有关黄河河道的记载很少，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可以肯定当时黄河一路东行，自今河南荥阳广武山北麓东北流，至今浚县西南古宿胥口河道出现分支，《汉书·地理志》《禹贡》《山海经》各自记载了一条支流。其中载于《汉书·地理志》以及《汉书·沟洫志》《水经·河水注》的下游分支河道，自宿胥口东北流至今濮阳县西南长寿津，继续折而北流至今馆陶县东北，经高唐县西南，至东光县西汇合漳水，东北流至今黄骅市入海。《山海经》与《禹贡》所载下游分支从宿胥口转向北流，经今内黄、魏县、曲周、广宗等地，至今河北深州市，《山海经》河道继续北流，经安平、蠡县，至容城东流，经霸州市在天津市附近入海；《禹贡》河道自深州市东流，在今沧州以北入海。三条下游分支中，《汉书·地理志》所载河道是春秋战国时期长期存在的河道。此外，汉代的笃马河、泲河、沽河、清河、商河等也曾是那时黄河泛滥行经之处。人工筑堤固定的下游河道，被视作黄河下游第一次重大改道。

战国中期修建黄河河堤之前，下游地带洪水四溢的情景固然早已被时间冲淡了痕迹，远古的传说却深深地刻印在后世的记忆中。大禹治水，“随山浚川”的传说不仅创造了一个抗争洪水的远古英雄，也成为中国历史早期环境变迁的思考点。

2. 战国中期修筑河堤至西汉末年下游河道（前4世纪—公元初）

战国中期黄河下游河道两侧出现河堤。据西汉贾让《治河三策》载，战国时期堤距较宽，达数十里，河水“尚有所游荡”，此后堤距不断缩减，“从黎阳北尽魏界，故大堤去河远者数十里，内亦数重，此皆前世所排也”；西汉时期“狭者去水数百步，远者数里”。奔流四溢的河水结束了漫流，被束缚在河堤之间，战国时期河水尚有数十里空间可以摆动，西汉年间则被限于狭窄河滩之内，河水携带的泥沙迅速堆积下来，很快形成“河水高于平地”的地上河之势。从今河南浚县西南古淇水口到浚县东北古黎阳县70多里的河段内，河堤高出地面1—5丈，“地稍下，堤稍高”。一次洪水，“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坏黎阳南郭门，入至堤下。水未逾堤二尺所，从堤上北望，河高出民屋”。^[3]

黄河下游筑堤后，不仅迅速形成地上河，且大堤之内淤积了大片肥沃滩地，人们不失时机地将农田开辟在这里，并渐成聚落。为了保护农田，堤内又有堤，数重民埝，相互挑水，形成河湾，河水“一折即冲，冲即成险”，成为险段。地上河与险段的结合，使这一时期黄河下游屡屡决口，西汉一代决溢11次，最大的一次发生在汉武帝元光三年（前132），河决瓠子口（今濮阳西南），河水注入巨野泽，经泗水夺淮入海。

战国中期筑堤形成的下游河道维持至西汉末年，东汉初年新河道形成后，原河道仍然保持着一定河形，被称为“大河故渚”或“王莽故渚”等。

3. 东汉至北宋前期（11—1047）

这一时段黄河下游河道从平静走向动荡，公元11年（新莽始建国三年）黄河决口于今河北大名东，泛滥50余年，至69年在王景主持下进行了河道治理。半个多世纪任凭河水泛滥，与当时执政者王莽直接相关，王氏祖坟位于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河决东流，正好避免祖坟被淹之难，所以王莽不主张堵口。东汉初，王景主持下形成的新河道从长寿津（今濮阳县西旺宾一带）自西汉大河故道分出，循古漯水河道，经今范县南，至今阳谷县与古漯水分流，经今黄河与马颊河之间，从利津入海。这条河道的出现，也被视作黄河历史上的第二次重大改道。河道形成之初没有留下多少决溢泛滥的记载，自7世纪至10世纪这300年内，决溢次数逐渐增多，平均9年出现一次决溢，决溢地点集中在浚县、滑县一段。自10世纪初至1040年的140年内，河道不稳定性再次强化，决溢次数达95次，决口地点主要集中在今浚县、滑县至濮阳、清丰一带。其中著名的决口分别发生在：944年，河决滑州，淹没曹、单、濮、郛等州，水流汇入巨野泽，将其扩展为梁山泊；1019年，河决滑州，河水流经澶、濮、曹、郛等州，注入梁山泊，东南流向泗水、淮河；1028年，河决澶州（今濮阳西）；1034年再次在此决口，并冲出一条新河道，名为横陇河，其走向从濮阳东北流，经今聊城、临清，至惠民、滨县以北入海，这条河道维持了14年。横陇河出现后，原来的河道被称为“京东故道”。

4. 北宋后期的下游河道（1048—1127）

北宋庆历八年（1048）黄河决口于商胡埽（今濮阳东昌湖集）北流，自此开启了下游河道第三次大改道的历程。黄河下游第三次大改道形成的河道不只一条，基本由北流、东流两条流向构成。其中北流自商胡埽经今清丰、内黄、大名、馆陶、清河、南宫、枣强、冀州、衡水、武邑等县市，至天津以东入海。嘉祐五年（1060）河决大名府魏县第六埽（今南乐西），河水东北流，经一段西汉黄河故道后，循汉代笃马河（今马颊河）入海，这条河道被称为二股河，与北流对应，被视作东流。

1048年以后的几十年内，黄河下游河道频繁决口，每两三年即有一次决口，每三四十年发生一次大改道，时而北流，时而东流，始终没有稳定在固定的河道中，大致以澶州、濮州为顶点，在北起太行山、南到淮河方圆千里内摆动，水过之处，田庐荡然无存。

北宋都城开封距黄河决口地点并不远，且黄河下游南北两侧均是国家赋税的重要纳贡地，治理黄河必然成为北宋王朝的大事。然而，朝堂之上，究竟保北流堵东流，还是保东流堵北流，却难以形成统一意见。北流、东流之争伴随河决地点的变化，大概存在三个阶段，经过几番争论已经不仅仅是治河理念的差别，俨然成为政治派别的分野。其中第三次北、东流之争，东流一派代表人物为文彦博、安燾、吕大防、王岩叟、王觐等；北流一派代表人物为范纯仁、苏辙、曾肇、赵瞻、范百禄、王存、胡宗俞等。两派各执一词，东流一派指陈北流存在的弊端：（1）北流河道会淤填北上至海河流域的运河——御河，进而影响驻扎在北边军队的漕粮运输。（2）河北为重要农耕区，北流行经会吞食大量民田。（3）开挖于宋辽边界的塘泊，目的本为限制辽人骑兵南下，由于北流的淤填，将失去应有的防御作用。最终若“河不东，则失中国之险，为契丹之利”^[4]。东流一派强调国防与漕运，北流一派则注重地形与水势，提出“东流高仰，北流顺下”^[5]，即东流一带黄河行经多年早已淤高，而北流一线却有低洼之处保障河水通行，依水往低处流之常理，北流更近水情。况且“塘冻有限辽之名，无御辽之实”^[6]。北流、东流两派几乎势均力敌，帝王也难下决心支持哪一主张。元祐三年（1088）回河东流，五年后河决内黄，再次北流。此后北流、东流并存，且与北宋王朝相始终。

5. 金代黄河下游河道变迁

1128年中国南北方已经分属于两个政权，女真人在北方建立了金国，南方则延续赵宋政权，后人称为南宋。由于存在南北对峙的两个政权，这一年黄河决口的原因不是天灾，而是人工决堤。这一年南宋政权为了阻挡金人南下，在今滑县西南李固渡人为扒开大堤，“以水当

兵”。这一次河水不再经行以往的河道，流向东南，经濮阳、东明、鄆城、运城、巨野、嘉祥、金乡流入泗水，再由泗水夺淮入海。“以水当兵”没有挡住金人南下，却导致了黄河下游第四次大改道。

黄河下游第四次大改道后泛滥依然频繁：（1）决口地点逐渐向上，从最初巨野、寿张、郛城、曹县一带，逐渐移向汲县、阳武（今原阳县）、延津。（2）河道几股并存，且迭为主次。1168年河水再次在李固渡决口，并冲出一条新道，由李固渡经今长垣东北、东明南、定陶西、曹县南、虞城东北、砀山北、萧县北，至徐州与旧道合，并于邳州市东南汇入淮河。

第四次大改道形成的两条河道，均具有入泗夺淮的流向特点，各自承担了黄河部分水量，其中旧河道占总水量2/5，新河道占3/5。这一次改道的决口与泛滥之地，在宋金两个政权的交界地带，双方均无意堵塞决口，故河道长期保持多股并存。

6．元代至清朝中期的下游河道（13世纪中叶—1854）

元代至清中期黄河下游处于河道最为紊乱的时期，就总体流路而言以夺淮为主，但侵夺范围远远超过此前，从泗水流域向西扩展至颍水一带。此次改道被视作黄河下游第五次大改道。

黄河下游第五次与第四次大改道，不仅流向同为夺淮，而且均从人为决口开始。金哀宗开兴元年（1232）已是金王朝晚期，在蒙古军队的压力下，金哀宗从北京一路南下逃至开封，又从开封逃至归德（今商丘）。蒙古人兵临城下之时，金人曾计划在凤池口扒开黄河大堤挡住蒙古军队，但派出去的人无一冲出重围，计划没有实现。城内的金人没有做成的事，却被城外的蒙古人实现了，可是结果如何呢？金人计划决口时就听说凤池口地势高于归德府^[7]，决堤之后挡住蒙古军队，也会淹没这座城市，权衡之后，还是决定挡住蒙古人进攻最重要，于是有派遣士兵出城决堤之举。城外的蒙古人同样知道了这一信

息，于是挖开凤池口，却没想到城高，河水南下，绕城而去。水淹归德没有达到结果，反而保护了这座城市，延缓了金朝的灭亡时间。这一次黄河决口，水流夺入濉河河道。

1234年，南宋军队北上开封与蒙古军队争夺中原，蒙古人再次人为决河，决口地点在开封北20多里的寸金淀，河水南流，经封丘、开封、杞县分为三股：主流经太康县东进入涡水；另外一支经陈留、杞县、睢县循金末河道，由徐州入泗水，这条流路即古汴水所经之路；第三支从开封向南，经尉氏、洧川、扶沟、鄆陵等地，由颍水入淮。黄河水道夺泗、夺涡、夺颍，最后入淮，将河水的足迹推向黄淮平原的西缘。

从黄河下游第三次到第五次大改道，河水已经从太行山东麓摆动到黄淮平原西缘，在华北平原上整整绕行了一个巨大的扇形地带。

元代黄河下游长期汴、涡、颍三支分流，并以汴道为正流。元至正十一年（1351）针对堤防残破、决溢不断的现象，在贾鲁主持下开展了治河工程。贾鲁主张“疏塞并举”，挽河东南由泗入淮。根据这一主张，堵塞其他河口的同时，一条经今封丘南、开封北，穿行东明、兰考之间，绕商丘北、虞城南，过夏邑、砀山之间，经萧县北，自徐州入泗水，循泗水入淮的河道形成，这条河道也被称为贾鲁河。贾鲁的治理尚称成功，不但短暂地结束了数条河道并流的局面，且根据水情设计了功能不同的堤埽。“贾鲁河”建成不久，元末农民起义爆发，朝廷无力顾及河道，新的决口泛滥再次发生。

如果说元代黄河下游专意夺淮，那么进入明代，黄河在夺淮的同时，还威胁着运河。明清两代黄河下游河道复杂多变，就时间而言可分成几个时期：

（1）明洪武年间决口，以颍河为干流，时人称其为“大黄河”。此时“贾鲁河”还保持一定水量，固有“小黄河”之称。

(2) 1391—1488年近百年时间内，黄河下游呈南北两个方向分流，一支决口后东北流，冲向张秋（今山东阳谷县东南）运河，另一支东南流，分别夺涡、夺颍，且“贾鲁河”仍有一定水量，四股河道并存。

(3) 1489—1546年经白昂、刘大夏两度治理。其中白昂治河工程要点在于维持运河水道，为此1490年在黄河北岸从阳武经封丘、祥符、兰阳、仪封至曹县筑长堤，以防河水北决入张秋运河，于是堵塞30多处决口，疏浚入濉、入颍、入运诸道以分洪。但两年后河决，还是冲下张秋运河，阻绝漕运。1494年刘大夏主持治河，核心仍然在于确保漕运，于是首先疏浚汴道、入涡、入濉、入颍各条水道，以便分减黄河水势，然后堵住张秋溃口，暂时保住运道。工程完成次年，开始陆续在黄河北岸修筑了两条大堤，以保运道。这半个多世纪的治河方略重点在于分流，而分流的目的与保运相关。

治河在于因地势而导水，但明人治河诸多顾虑，这样的情况在明人谢肇淛所著《五杂俎》中讲得十分清楚：“善治水者，就下之外无他策也。但古之治水者，一意导水，视其势之所趋而引之耳。今之治水者，既惧伤田庐，又恐坏城郭；既恐妨运道，又恐惊灵寝；既恐延日月，又欲省金钱；甚至异地之官竞护其界，异职之使各争其利。”伤田庐、坏城郭、妨运道、惊灵寝四项之中，运道与陵寝至关重要。运河是南北物资交流的命脉，其重要性自不待说。而陵寝在古人的理念中也同样不可忽视，明祖陵即明太祖朱元璋的高祖、曾祖、祖父的衣冠冢及其祖父的实际葬地，位于今江苏省盱眙县洪泽湖的西岸；明皇陵为明太祖朱元璋父母陵墓，位于凤阳县城南7公里处，此两处皇陵都位于黄河河道所经之处。既要治理黄河，又不能阻断漕运、惊扰陵寝，这使治河变得十分棘手。总结来看，这一时期，黄河下游时而北决，多股入运，时而南决，多股入淮，呈纷乱局面。

(4) 1547—1854年是黄河下游从多股并行渐趋一条河道的过程，而促成这一转变与潘季驯治河相关。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黄

河下游河道除经徐州夺泗入淮一条流路之外，其他分支几乎全部塞阻，岔流受阻，干流一线更不可能承受黄河全部来水，决溢更为严重。潘季驯针对泥沙淤积严重的情况，在夺泗入淮水道采取“束水攻沙”之策，即逼近河道修筑堤防，进而通过增加水流携沙能力减缓沉积。这一举措虽然不能彻底解决泥沙淤积的问题，但是却结束了自金代以来黄河下游多股并存的局面。这条由潘季驯固定下来的河道就是当代地图上所标识的“废黄河”或淤黄河。

7. 清咸丰五年（1855）至今

黄河泥沙含量之高，居世界河流之冠。“束水攻沙”并没有根本解决泥沙淤积之弊，从潘季驯治河至清咸丰五年（1855），黄河下游在这条水道上已经流淌了200多年，河堤随着泥沙的淤积而增高，河床渐渐高出地面，成为地上悬河。洪水时节，防御不慎即成决口。

清咸丰五年，黄河在兰阳铜瓦厢（今兰考县西北东坝头）决口，河水先向西淹没封丘、祥符各县，又向东漫流于兰仪、考城、长垣等县，后分为两股：一股出曹州东赵王河至张秋穿过运河；另一股经长垣县至东明县雷家庄又分为两支。这两股三支在张秋镇与曹州流出者合为一股，穿越运河，经小盐河流入大清河，由利津入海。东出曹州的一股数年后即淤塞，剩下的那股就是黄河正流。这次改道结束了700多年黄河夺淮的历史，河道转向东北，注入渤海。这也被视为第六次大改道。

咸丰五年黄河改道之初，下游河道并不稳定，水流在以铜瓦厢为顶点，北至今黄河北金堤，南至曹县、砀山，东至运河的扇形地带自由漫流，水势南北摆动，正流无定。每当洪水陡涨，兰阳、郛城、东明等地决口无数。黄河下游河道迟迟不能固定，人为因素起了决定作用：一则由于太平天国起义，遍地烽火，朝廷无暇相顾。再则源自南北政治集团利益之争，黄河北流，首当其冲的是河北、山东等北方之地，山东巡抚丁宝楨等代表北方利益坚决要求堵住决口，恢复南行；

安徽、江苏等黄河南行之地政治人物李鸿章等代表南方利益，怎么可能送走祸水，又再次引回呢？于是提出因势利导，维持北流。这番争论直至光绪年间才有了结果，终于着手在黄河新河道南岸筑堤，固定河道，南方政治集团获得最后胜利。光绪十年（1884）两岸大堤全部完工，河道最终固定下来（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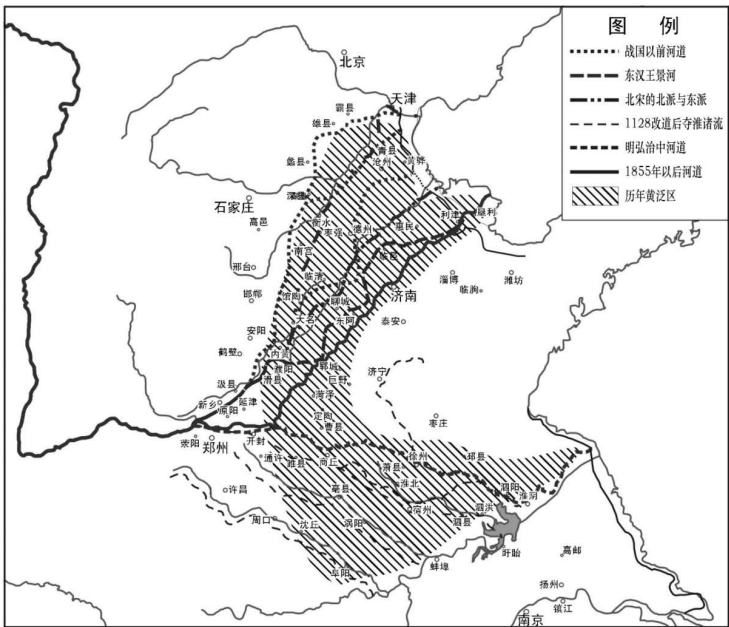


图7-5 历代黄河改道泛滥范围

此后黄河下游仍然不断自然决口，也于1938年日本军队南侵、1947年国共对峙经历当局两次以水代兵的人为决口，但最终堵住了决口，河道依然维持原有流向。

黄河下游河道变迁的历程，让我们不由想起“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这一历史典故，成败均系一身，这条大河孕育了中华文明，却也将两岸生灵屡屡推向灾难之中。

（四）黄河下游湖泊的演变

历史时期黄淮海平原存在许多湖泊和沼泽洼地，由于黄河下游河道不断决溢改道，以及由此带来大量泥沙，对于湖泊问题的讨论，绝对不能仅局限于湖泊自身，黄河与湖泊之间不仅存在直接关联，而且对这些湖泊的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

根据文献记载，先秦时期黄淮海平原依地貌变化，存在三条湖沼带，分别是：

（1）今河南修武、郑州、许昌一线黄河古冲积扇顶部的湖沼带，主要有荥泽（今荥阳东）、圃田泽（今郑州、中牟间）、萑苻泽（今中牟东）、大陆泽（修武、获嘉间）。

（2）今豫东、鲁西地区濮阳、商丘、菏泽、定陶、巨野一线湖沼带，主要有逢泽（今河南开封市南）、孟诸泽（今商丘东北）、蒙泽（今商丘东北）、空泽（今虞城东北）、菏泽（今山东定陶东）、雷夏泽（今菏泽、鄄城交界处）、大野泽（今巨野北）、阿泽（今阳谷东）等。

（3）黄河北流，经太行山东麓，在河道西侧自然堤与太行山冲积扇之间形成扇前洼地，主要湖泊为黄泽（今河南内黄西）、鸡泽（今河北永年东）、大陆泽（今任县北）、泚泽（今宁晋东）、海泽（今曲周北）、皋泽（今宁晋东南）等。

此后的历史时期这些湖泊一直是黄河中下游地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唐、宋以后逐渐从大地上消失，总结原因可归为三类：

1. 淤填消亡型

因黄河泥沙的淤填，湖泊由大变小，逐渐堙为平地。属于这一类型的湖泊，主要分布在黄河下游决口多发地段，也是泥沙沉积量最大的地段。（1）荥泽，大约东汉以后湖泊消失，成为浅平洼地。（2）圃田泽，面积几经变化，最后消亡时间在清初，除黄河泥沙淤填外，

推动湖泊消亡的最后动力来自于人类的农业开垦。(3)孟渚泽,宋代以后淤为平陆。(4)蒙泽,宋以后淤平。(5)苻泽,唐以后消亡。(6)雷夏泽,宋以后黄河经常决口于曹州、濮阳一带,导致湖泊淤填。与这些湖泊消失的原因相似,开封附近的逢泽、好草陂、雾贾陂、西贾陂以及睢水上游的白羊陂、下游的潭湖、获水下游的丰西泽等,大多只维持到唐宋时期。自宋代以来黄河下游频繁决溢,“陂泽悉为陆地”^[8],最后消失于大地之上。

2. 移动消亡型

这类湖泊因黄河泥沙淤积而填高,但因来水条件未变,水体向下游低洼地带移动。后因来水短缺以及人为开垦,湖泊最后消失。

(1)巨野泽,这是先秦时期即存在的一个古湖泊,汉武帝元光三年(前132)黄河决瓠子口,冲入巨野泽,湖泊面积大为扩展,淹过今东平湖。后晋开运元年(944)黄河在滑州决口,因巨野泽南部湖底淤高,河水向较低洼的梁山附近移动,形成梁山泊。北宋天禧三年(1019)、熙宁十年(1077)两次黄河决口均在滑州、澶州一带,导致梁山泊湖面扩大。宋金时期,黄河水流入泗水,梁山泊来水中断,湖泊露出湖底。元代黄河北决,梁山泊再次获得水源;元末由于湖底淤高,湖水向北安山一带推移,形成安山湖。梁山泊自身在明前期还属于浅水湖,大约清前期沿湖地带不断辟为农田,湖泊最后消失。安山湖(今山东梁山县小安山镇)本为天然洼地,元代蓄水成湖。明代黄河多次决口,泥沙淤积,湖边渐成滩地,官方许民佃种,“百里湖地尽成麦田”^[9]。清乾隆年间,安山湖最后消失。

(2)大陆泽,先秦时期为《禹贡》大河汇聚形成的湖泊,范围可北至今深州市,南至巨鹿县。此后在滹沱河冲积扇前缘的推动下,分隔成东北、西南两部分。《禹贡》大河断流后,汉代分布在漳河北、泚水南的各条河流汇集到这里,继续构成补给源,此时湖泊主要分布在任县、平乡、隆尧、巨鹿所在范围,出现缩小且南移的变化。

魏晋时期漳水改道，不再流入大陆泽，这一现象一直维持到唐代，湖泊面积缩为东西20里、南北30里的浅沼，仅东北部尚存湖体。^[10]北宋大观二年（1108）黄河北流于邢州决口，洪水淹没巨鹿县城，并波及隆平县（今隆尧），大陆泽湖底抬高，洪水顺葫芦河（今滏阳河）汇集，形成宁晋泊（今宁晋南）。明清时期洪水季节宁晋泊、大陆泽连为一体，枯水季节仍分为两部分，后因引大陆泽水源河流灌溉稻田，来水减少，逐渐消亡。

3. 滞水新生型

这一类型的湖沼原为洼地，因河水灌入，宣泄不畅，壅塞成湖。山东境内的东平湖、南四湖、洪泽湖等均属于此类。

（1）东平湖，咸丰五年（1855）黄河决口铜瓦厢，至鱼山夺大清河入海。后河床淤高成为悬河，大清河本与汶河下游相接，汶河失去尾间，遂壅塞积水成湖。

（2）南四湖，本为古代泗水河道，自西汉开始黄河屡次夺泗入淮，长期泥沙淤积使下游河道不断淤塞，为南阳、独山、昭阳、微山四湖的形成提供了条件。金、元以后，泗水河床日益抬高，出现系列背河洼地，西面承接黄河漫溢，东面汇集鲁中丘陵的山水，南面受山地丘陵阻挡，南四湖逐渐形成。

（3）洪泽湖，原为一凹陷盆地，三国以来存有一些小陂塘。金元以后，黄河南侵，淮河下游入海段为黄河所夺，泥沙淤积，河床抬高，河淮交汇处下流不畅，积水成湖沼。元代湖面还不小，自明初黄河往往溃决入淮，遂成巨浸，清康熙年间湖周围已成300余里。^[11]

历史时期由于黄河下游的决口改道，分布在黄淮海平原上的湖泊很少与黄河无关，正是由于这一因果关系，一些湖泊因黄河而消失，另一些湖泊却因黄河而诞生。

二 关于历史时期黄河水患原因的探讨

（一）黄河下游泥沙淤积与地上河

从古人到今人，没有人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黄河带来的灾难源于河水携带的巨量泥沙。古人论及黄河之浊，有“一石水，而六斗泥”之说^[12]，这意味着水中一半以上是泥沙，这无疑是一个惊人的数据。那么对于这一问题，当代科学观测又是什么结果呢？

黄河流域输沙量以陕县为最大，多年平均15.9亿吨，每一立方米水中平均含沙40公斤，最大时可以达到590公斤。黄河从孟津进入下游河道以后，虽然由于河槽淤积以及伊洛河、沁河的稀释作用，输沙量与含沙量均有所降低，但至秦厂站年输沙量仍达14.8亿吨，多年平均含沙量为31.3公斤/立方米，最大可至286公斤/立方米。^[13]无疑，黄河是世界上含沙量最大的河流。这一巨大的含沙量导致每年进入下游河道的泥沙达16亿吨左右，若将这些泥沙全部冲入大海，需要充沛的水量提供水动力，但黄河的水量并不充裕，年径流量仅468亿立方米，是长江年径流量的1/20。水少沙多是黄河的重要特点，大量泥沙进入下游后不能全部输送入海，来自陕县的泥沙近1/4淤积在下游河槽之内。这些泥沙究竟以怎样的速度淤积下来？表7-1、表7-2分别根据不同的依据计算了黄河下游泥沙淤积速度，依据资料不同，计算结果也有区别。表7-1北宋二股河年平均淤积速度最大，达35.1厘米，其他时代均低于这一数值。表7-2中估算的结果与表7-1北宋以外其他时期接近。

表7-1 历史时期黄河下游年平均淤积速度^[15]

流路	年平均淤积速度（厘米）	文献依据

北宋二股河	35.1	《续资治通鉴长编》 《宋史·河渠志》
明清故道	16.0	《河防一览》《续行水金鉴》
明清故道	21.8—36.3	《南河成岸续编》等
明清故道	12.2	颜元亮利用外南厅顺黄 坝志桩历年存水变化计 算
明清故道	6.7	颜元亮利用碭山县毛城 铺滚坝及徐州西北面十 八里屯两个闸门的变迁 计算
现代黄河（清代铜瓦厢 改道以后，三门峡水库 建成以前）	6.51	《黄河流域环境演变与 水沙运行规律研究》数 据

表7-2 黄河下游较长时期内河床淤积速度估计^[16]

资料来源	情况说明	估计年平均淤积厚度(厘米)	
		全河床	滩地
根据堤内外高差及两堤间河床面积估计	自沁河口至东坝头北岸高滩是在1493—1855年内淤积而成,与堤外地面平均相差6米。	1.31	——
	自谢寨至刘庄长37公里,大堤系在光绪元年修筑,谢寨以上25公里原系豫、冀交界之一段,乃光绪四年所筑。堤内外高差平均达2米。	2.60	——
根据工程修建中挖出的文物估计	洛口北岸滩地在地面以下7—8米挖出咸丰六年石碑。	——	6.72
	王旺庄枢纽北岸滩地在地面以下7米挖出光绪年间石碑	——	8.23

从20世纪30年代黄河下游开始出现比较可靠的地形测量，对比这些地形图，可以看出黄河泥沙淤积作用下的滩地上升速度。钱宁在山东选择十几处河段，发现年平均淤积量变化以洛口为界，洛口以上每

年平均淤高6—18厘米，大部分地区在10厘米左右；洛口以下每年平均淤高5—6厘米。河滩地即河漫滩，位于河床一侧或两侧，洪水期淹没，平水期出露，是由于泥沙沉积而形成的天然滩涂土地。尽管河床与河滩地淤积速度并不完全同步，却具有相似的淤积特征，故根据河滩变化，可判断河床淤积状况。河床淤高，水位抬升，地上河随即形成。黄河在巨大含沙量快速淤积的推动下，自下游河道修堤筑坝之时，即开始了地上河的历程。关于北宋时期黄河东流的一支——二股河，宋人苏辙留下了这样的记载：“堤内直高一丈上下，而堤外直高二丈有余。”“堤内直高”自然是自水面至堤顶，而“堤外直高”则是地面至堤顶的高度。看得出来，此时黄河水面高出堤外约一丈，故苏辙称“架水行空，最为威事”。^[14]地上河不仅限于历史时期，如今下游河床滩面一般高出背河地面4—6米，形成举世闻名的“地上悬河”。“悬河”如同一柄高悬在两岸生灵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可能落下来，卷起滔天浊浪，侵夺田庐家园。

（二）黄河下游的泥沙来源与黄土高原土壤侵蚀

黄河的问题来自于泥沙，当代地理学研究指出，黄河的泥沙90%来自中游地带^[17]，即位于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是主要产沙区。

1986年中国科学院黄土高原综合考察队重新对黄土高原范围进行了科学界定，黄土高原主要位于太行山以西、日月山——贺兰山以东、秦岭以北、长城以南约48万平方公里的范围之内，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南、青海都有一部分领土属于黄土高原。

黄土高原在中国国土中虽然仅占5%的面积，但对中国历史与北方环境发展的影响远远超过这一地区。无论是仰韶时期的文明萌芽还是周秦汉唐的灿烂文化，都孕育、发展在黄河两岸的黄土地上，黄土高原上的人类开发史就是一部中华文明发展史。文明的发展与人相联，与地相关，黄土高原的环境与人类活动不仅影响了黄河中下游的过去，也影响到今天，面对黄土高原的千沟万壑与黄河下游的决口、水

患，学术界投入了大量研究，力图探求黄土高原环境与人类活动的关系，进而制定今后的治理、开发策略。

在黄河与黄土高原之间，人们最先关注的是黄河。黄河的泥沙直接影响黄河下游的土地与百姓的生活，这一切又关系到中国的政治与经济，因此“一定要把黄河的事办好”，不仅仅是当代政治家关注的热点，也是学术界研究的重要方向。面对黄河的问题，谭其骧在1962年首次将黄河水患与黄土高原联系在一起，从此学术界对于黄河与黄土高原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谭其骧题为《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的文章指出：黄土高原地区水土流失程度与这里的植被覆盖率直接相关，而植被情况如何又主要决定于生活在这里的人们的生产活动方式。如果人们以狩猎为生，天然植被可以不受影响，畜牧与农耕两种生产活动同样会改变植被的原始状况，而改变的程度方面后者又远远超过前者。人们利用天然草原从事畜牧，只要放牧不过度，草原就可以保持稳定；从事农耕地则需彻底根除地面上的植被才能进行开垦，在黄土高原上从事农耕，山陕峡谷地带与泾、渭、洛上游的黄土丘陵区水土流失最严重，因此历史时期这些地区的土地利用方式不同，进入黄河的泥沙量也不同。东汉以后，黄土高原地区特别是山陕峡谷与泾、渭、洛上游地带基本以畜牧业为主，大大减少了输向下游的泥沙量，致使下游出现长期安流的局面。^[18]这一观点逐渐得到学术界广泛承认，自此无论对于黄河的研究还是对于黄土高原的研究，都不再将其作为割裂的地理单元去看待，黄土高原上的人类活动与黄河下游水患之间的因果关系成为学术界认识问题的共识。

70年代初期史念海针对黄河及其支流侵蚀、堆积、下切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以《历史时期黄河流域的侵蚀与堆积》《历史时期黄河在中游的侧蚀》等为代表的文章，通过大量的史实以及实地考察进一步指出黄土高原的侵蚀、水土流失与黄河下游泥沙堆积的关系，并肯定了由于植被的变化直接影响到黄土高原侵蚀速率这一事

实。^[19]

在学术界取得对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与黄河下游水患因果关系共识的基础上，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前期学术界将研究重点指向历史时期黄土高原环境的复原，特别是植被类型与植被覆盖状况的复原。随着这项研究的深入，虽然学术界对于历史时期黄土高原植被类型与植被覆盖状况的认识存在分歧，但在最关键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即黄土高原植被状况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活动的强度。历史上人类活动强度较大的时期，往往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反过来，人类活动较弱的时期，植被就得到恢复与保护，流向黄河下游的泥沙也得到相应的控制。

将黄土高原研究集中在人类活动这一焦点上，学术界列举了历朝历代发生在这里的政治、经济、军事活动，列举了人口迁移、堡寨兴修、土地开垦对这里的环境的影响。在学术界从一个角度强调人类活动对黄土高原环境破坏的同时，从事地质以及第四纪地貌的学者着手用自然科学手段，对于人类活动营造的泥沙量进行量化分析，以便形成对人类活动强度与黄土高原自身物理特性的科学认识。

黄土的物理特性以及黄土高原侵蚀过程与下伏地貌的关系，是学术界早已探明的问题。事实上黄土高原的侵蚀活动由来已久，地质学家分析了河套平原、汾渭平原、华北平原等与黄土高原侵蚀相关的沉积区，指出至更新世黄土高原至少经历了三次堆积、侵蚀交替的轮回期，全新世黄土高原虽然仍有高空降尘堆积，但地貌过程以侵蚀为主。在地貌发展上，黄土高原的侵蚀与华北平原、汾渭平原的堆积是相辅相成的过程，离开了来自黄土高原的泥沙，华北平原、汾渭平原等平原的形成就失去了物质基础。人类活动并不是促成黄土高原侵蚀过程的唯一因素，黄土本身的物理特性以及黄土高原的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在黄土高原的侵蚀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中国科学家以不同的角度研究了黄土高原环境演变的动力过程与土壤侵蚀因素。

与黄土高原环境演变动力过程相关，存在自然侵蚀与人为加速侵蚀两个概念：自然侵蚀属于由自然因素引起的地表侵蚀过程，因此是没有人类活动影响，受自然演变规律支配的地面侵蚀作用；人为加速侵蚀是由人类生产活动而导致的土壤侵蚀，当自然侵蚀过程受到人类活动影响而加速发展，并对土地利用产生不良影响，引起下游河道急剧淤积，就变成了加速侵蚀。加速侵蚀是在自然侵蚀的基础上，有人类活动参与的结果。不同科学领域分析论证黄土高原环境演变动力过程的途径是不同的，主要有如下几种方法：

1. 黄河下游冲积扇沉积模式

景可等根据黄河下游不同时期发育的冲积扇沉积模式，初步推算出历史时期黄土高原的自然侵蚀量，并在此基础上以11.6亿吨作为现代侵蚀过程中自然侵蚀的基数，计算出各个历史阶段人为加速侵蚀率，且指出在现代黄土高原侵蚀过程中自然侵蚀占总侵蚀量22.33亿吨的51.9%，仍占主导地位（表7-3）。[20]吴祥定等认为秦至西汉时期为黄河中游侵蚀背景值构成的年代，并根据黄河冲积扇的堆积量和古黄河口泥沙淤积量两种途径估计这一时期人类活动扰动较小，黄河中游土壤侵蚀背景值为每年6.5—10亿吨，较景可的研究值小。[21]

表7-3 历史时期自然侵蚀与人为加速侵蚀

时期	自然侵蚀量	人为加速侵蚀率
全新世中期（距今6000—3000年）	9.75亿吨	
全新世晚期（前1020—1194年）	11.6亿吨	
1194—1855年	13.3亿吨	6.7%
1919—1949年	16.8亿吨	18.4%
1949年	16.3亿吨	25%

2. 地貌循环理论

地貌循环理论 (The Theory of Geomorphological Cycle) 是戴维斯 (W.N.Davis) 1899年提出的地貌变化模式, 这一理论认为, 在地貌营力作用下, 平坦地面抬升过程依次经历幼年、壮年和老年发育期, 不同阶段地貌起伏变化以及经历时间均不同。美国理论地貌学家斯特拉勒 (A.N.Strahler) 提出的高程分析法将戴维斯地貌循环理论定量化。中国科学家应用这一理论从事黄土高原土壤侵蚀分析, 其中陆中臣、袁宝印等学者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们根据黄土高原地貌发展阶段、河网密度以及黄河下游相关沉积物等条件建立了数学模型, 经计算发现黄土高原的自然侵蚀量随时间推移逐渐增加, 距今31万年的侵蚀早期350吨/平方公里·年, 到距今7.5万年的侵蚀中期增至6665吨/平方公里·年, 从侵蚀中期至今又增至10146吨/平方公里·年。这些数据仅是各地质阶段自然侵蚀量的数值。为了获取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的加速侵蚀的数据, 各位学者注意到太行山东麓冲积扇沉积物的层面厚度。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 太行山东麓冲积扇层面作为黄土高原相关堆积物之一, 在地质时期与历史时期表现了不同的厚度变化, 进而成为量化分析的依据。通过各类相关因子建立的数学模式进行计算, 求得目前黄土高原人类加速侵蚀占30%, 其他各个时代加速侵蚀量的比例可见表7-4。从表7-4可以看出, 在黄土高原的总侵蚀量中自然侵蚀最低占70%, 加速侵蚀最高占30%。这一比例表明即使在今天黄土高原人类活动最活跃的时期, 也仍然以自然侵蚀为主, 人类活动导致的加速侵蚀仅占较小的一部分。该研究成果认为黄土高原地貌演化仍处于初期或中期阶段, 自然侵蚀占绝对优势。[22]

表7-4 黄土高原各个时期加速侵蚀百分比 (%)

年 代 (年) \ 类 型	丘陵沟壑区 (%)	高原沟壑区 (%)
现在	30	30
2000 年前	18	9
4000 年前	8	2
6000 年前	2	0
8000 年前	0	0

3．侵蚀的自然脉动

洪业汤等认为，在黄土高原植被破坏前沟谷系统已经形成和发展，黄河携带大量泥沙是一种自然环境地质现象，且与太阳黑子活动周期密切相关，不是人类活动破坏的结果；黄河巨量泥沙的成因是天然的，各类人类活动都未从根本上改变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产沙量受太阳活动制约的物理属性。[\[23\]](#)

4．沟谷侵蚀速率

白占国以洛川黄土塬为例，通过C¹⁴测定分析了不同时间段的沟谷侵蚀速率，具体数字见表7-5。距今一万年土壤侵蚀量存在下降的趋势，没有自然加速侵蚀；距今1万年以来侵蚀速率明显增加，近40年以来沟谷溯源侵蚀速率达到0.225米/年。[\[24\]](#)

表7-5 不同时代沟谷侵蚀速率

时间段	沟谷溯源侵蚀
33—25万年前	0.018米/年
25—14万年前	0.012米/年
14—1万年前	0.006米/年
1万年前以来	0.05米/年

总结多数学者的研究可以认为，由于黄土自身的物理特性与黄土高原的综合自然地理条件，黄土高原环境演变过程中自然侵蚀始终占

主导地位，人类活动在整个侵蚀总量中仅占较小部分；在人类活动最强的阶段加速侵蚀也仅占30%，随着人类活动强度的减弱，加速侵蚀的比例逐渐减少，自然侵蚀所占的比例则相应提高。基于这样的研究成果，一些学者明确指出：“不应把黄河看成是生态破坏的象征。”这一看法的含义是很明显的，即指黄河大量泥沙不是人类活动导致的，在黄土高原植被由于人类开垦破坏之前，沟谷系统已经在发展，水土流失现象在黄土高原原始植被的生态环境中早已存在。

由于黄土高原在中国的历史地位、在中国中西部开发中的重要意义，中国各级政府部门多次提出治理黄土高原的方针，与之相伴的还有“还我青山绿水”的口号。面对政府决策部门的方针和口号，科学研究的结果指出，假使黄土高原全无人类活动，完全恢复黄土地上原有的植被，能够减少的泥沙量最多是30%。人类活动破坏的限量是30%，人类能够控制恢复的也仅是30%。其余70%的自然侵蚀量，在自然规律的支配下，不会因桀而生，也不会因尧而亡。过去黄土高原是否有过“青山绿水”尚不能肯定，今后能否再现“青山绿水”更难以预测。

关于黄河主要产沙区——黄土高原的研究，传递给我们一个事实，即黄河的治理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程。退耕还林、还草，仅能解决黄河中游地区的环境恢复，但由于黄土高原自然侵蚀所形成的泥沙，则需要各类工程措施予以控制。

三 历史时期长江中下游水道变迁

长江，这条亚洲最长的河流，无论对于中国地理还是历史而言都有着与黄河同样神圣的地位，但却经历了与黄河不同的自然历程。

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主峰各拉丹冬雪山，自西向东注入东海，全长6380公里，是中国最长的江河。根据长江各段的水文特

征，长江源头至湖北宜昌市之间为上游，湖北宜昌市至江西湖口为中游，江西湖口县以下至入海口为下游。由于地质、水文条件以及人类利用方式的差异，历史时期长江上、中、下游水道与湖泊变化并不一致，尤其中游与下游地区长江河道自身的变化与湖泊的盈缩对地理环境与景观塑造的影响最为明显。

（一）长江中游河床演变

长江一出三峡地势急剧下降，河谷虽然比较宽阔，但受两岸低山、丘陵制约，河道比较稳定。江水行至枝城至城陵矶段已是平原，但全长仅400公里的荆江段就不同了，后人留下一句话“万里长江，险在荆江”。荆江以下中游河道险情虽减，但仍然具有明显的河曲。由于江水水文与地貌的双重作用，中游各段发展变化各不相同：

（1）长江进入平原，河谷展宽，水流挟沙力迅速下降，并在河道内形成心滩与江心洲，河床因此而支分为分汊形态。百里洲就是枝江附近河道中著名的江心洲，由此而形成的分汊河道，自先秦时期即已存在。以百里洲为界分成的南北两条河道，素有“南江北沱”之分，即历史时期长江主干道始终选择南江一线；至清道光十年（1830）之后，由于洪水流入内江（即北江），北江水量大增，变为主干道，“南江北沱”演变为“北江南沱”。近百年南沱的水量逐渐减少，有消失的趋势。由于沙洲众多，这段长江水道分汊非常复杂。

（2）江陵以东荆江河道以分流的形式流经云梦泽地区，因此河道发育与云梦泽密切关联，并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①全新世初期，江汉平原在新构造运动中处于沉降状态，平原被云梦泽湖水充填，长江以漫流形式汇入云梦泽中^[25]，没有清晰的河道。②从周、秦至两汉时期，长江水道至今沙市，主泓道向南形成近似直角，这一以沙市为顶点的直角弯道导致江水中的泥沙不易顺流而下，进而就势沉积下来，形成荆江陆上三角洲。近似直角的河道同样使部分江水冲出河道，最初在陆上三角洲上呈扇状漫流，后形成夏水、涌水两条分流。

③长江泥沙之外，影响荆江水道发育还有另一个力量——新构造运动南向的掀斜。用通俗语句解释掀斜，就是地壳出现以一个方向抬升为主的运动。向南掀斜意味着这里的地壳呈现北高南低的变化，水往低处流，南北朝时期这样的变化导致夏水向南摆动劫夺涌水河段，然后长江干流并夏水、涌水而成，并完成下荆江（藕池口以下称下荆江）统一河道的塑造。④魏晋南北朝时期陆上三角洲在江水推力与南向掀斜双重力量的作用下向东发展的同时，迅速向南扩展，三角洲的发展推动云梦泽向下游方向推移。

荆江河段不仅经历河道分合之变，且荆江段的险情与河曲发育相关。曲流发育深受河床所在区域沉积物影响，荆江区域主要由砂层、亚砂层这些疏松物质构成，在水流作用下，极易冲刷，河床迅速展宽，随着河流进入平原水动力降低，携沙力也在降低，泥沙多以江心洲形式沉积下来。若江心洲靠岸即形成边滩，迫使水道弯曲，在地球自转偏向力与弯道环流作用下，曲流不断发展，河道迅速向河曲方向发展。河曲在妨碍航运的同时，洪水期间自然裁弯取直^[26]，往往会导致江水四溢，洪水泛滥。

（3）长江中游自城陵矶至湖口属于分汊河型，由于地质、地貌的差异，又可分为顺直分汊河型与弯曲分汊河型两类。其中城陵矶至石码头、纱帽山至武汉市、西塞山至武穴三个河段大体属于顺直分汊河型。这类河型的两侧往往有较多的矶头濒临江边^[27]，甚至对称地锁住江道，束缚河床自由摆动，因此河道比较稳定。石码头至纱帽山、武汉至西塞山、武穴至湖口三个河段属于弯曲分汊河段，这类河段右岸丘陵山地濒临江边，矶头较多，左岸大多为开阔的平原，矶头较少，利于弯曲分汊河道的发展。

（二）长江下游河床演变

长江下游河道发育深受长江下游扬子准地台的挤压断裂破碎带影响，尤其安庆以东河道几乎与断裂带完全一致。破碎带由一系列断裂

组成，宽度可达10—40公里，第四纪疏松沉积物堆积在上面，有利于河床横向摆动与分汊河道的形成。^[28]

说明长江中下游河道变化涉及一系列地貌乃至地质学概念，读下来必感晦涩，若用最简单的语句去概括，可归为弯道多、江心洲多，这些流经平原地区河道的特点，是长江洪水与险滩的重要成因。

四 长江中下游湖泊变迁

长江中下游地区是中国最大的淡水湖群分布区，历史时期由于长江水道以及地质运动、人类活动的共同影响，经历着盈缩之变。

（一）云梦泽盈缩过程

今天江汉平原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良田千顷，稻浪翻滚，但历史时期则是烟波浩渺、雾霭苍茫的云梦泽，这番沧海桑田之变仍然与自然力、人力的双重推动相关。

云梦泽的存在与消失始终没有离开过人们的关注，司马相如《子虚赋》中写道：“云梦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则盘纡峩郁，隆崇崪峩，岑崒参差，日月蔽亏。交错纠纷，上干青云。罢池陂陀，下属江河。”司马相如的文辞展现了云梦地区的基本地貌形态。基于地理学视角审度这一地区，它是包括山地、丘陵、平原、湖泊、沼泽在内的多种地貌综合体，范围非常广泛，东起大别山、幕阜山，西至宜昌、宜都，包括松滋、公安一带，北抵大洪山区，南缘长江。在这一范围之内，云梦泽仅占其中的一部分，基本分布在缘长江一带，即今天的江汉平原。^[29]

江汉平原开发的空间进程基本与云梦泽水体变化同步，《中国历史地图集》结合考古发现以及历史文献记载标定了各个时期行政建置的变化，行政建置反映了云梦泽的变化过程，将这些信息与《中国文

物地图集·湖北分册》遗址位置结合可以看到一个重要现象：城背溪文化与大溪文化遗址基本围绕江汉平原呈环形分布，平原的腹心只有戴家场附近的柳关遗址，其余均为空白，环形区域的北缘在荆门以北，西缘止于荆州附近，东面为空白。城背溪文化与大溪文化遗址所形成的环形地带基本在50米等高线处。根据这一遗址分布形势，可以判定50米等高线以下地带多数属于云梦泽水体覆盖的湖沼。城背溪文化距今8000—7000年，大溪文化距今6000—5000年，那时人们选择的居住位置多数处于山麓地带，云梦泽近水之处虽有人类活动的遗存，但数目并不多。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距今均4000年以上，这两类文化遗存沿江汉平原北缘50米等高线分布，30—50米等高线之间的区域也存在一定数量的遗址。与城背溪文化、大溪文化相比，变化明显之处在于北部边缘的遗存数量大为增加的同时，遗址沿孝感、随州、枣阳一线形成密集的线状分布，此外仙桃、潜江附近亦有零星石家河文化遗存。将前述两种地图资料落实在DEM技术形成的江汉平原地貌图上，遗址与地貌的关系十分清楚（图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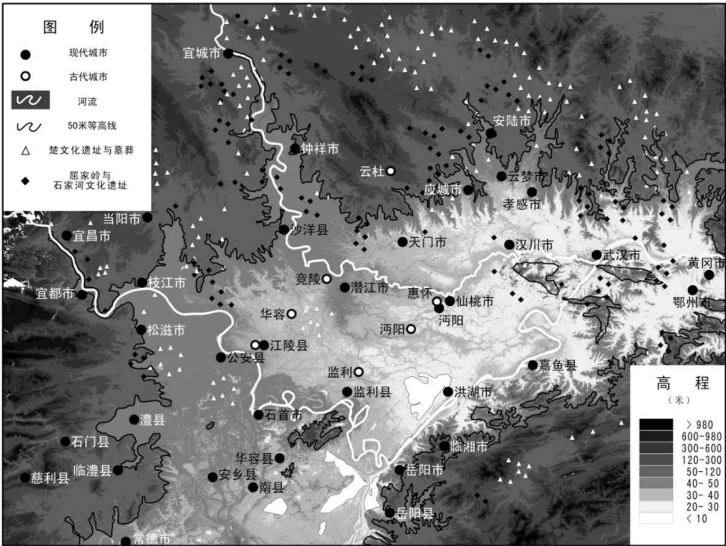


图7-6 江汉平原地貌与史前时期遗址位置

进入历史时期，盘龙城是江汉平原附近为人瞩目的文化遗存，其

时代属于商代中期，位于武汉市市区以北约5公里的黄陂区境内，坐落在一座小山丘上。遗址处于长江以北低矮丘陵与冲积平原的过渡地带，东面与东北面为盘龙湖所环绕，西面和西北面是连绵起伏的丘陵岗地。盘龙城城内东北部发现密集的宫殿建筑遗迹，城外四周分布着民居、手工作坊遗址和小型墓葬。根据出土器物类型判断，盘龙城应为商人南下所建直系方国的都邑，城址选择在这样的地理位置，一方面与黄陂所在地正当孝感、随州、枣阳至中原一线交通冲要相关，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江汉平原云梦泽水体范围，这一时期云梦泽水体边缘基本保持在30米等高线附近，盘龙城应距湖滨不远。^[30]春秋战国时期，楚人的活动为长江中游地区留下重要的一页。依据考古成果分析，楚人的活动范围同样沿50米等高线留下遗存，此外这一等高线东部地带的楚文化遗存明显增加，并沿平原边缘的孝感至随州、枣阳一线形成遗存的密集地带。这一楚文化遗存密集带，与商代盘龙城相距不远，均属于云梦泽东北缘一带。与云梦泽东北缘对应，在史前文化的基础上，江陵附近同样也是楚文化遗存密集地带，不仅如此，楚国早期都城郢即位于此。长江河道在今沙市以西转向南流，江水北岸面向江汉平原一侧不仅有夏水、涌水这样的支流存在，而且形成以沙市为顶点的陆上三角洲，在泥沙的推动下，陆上三角洲逐渐向东扩展，楚人都郢不仅说明了这一时期荆州一带不属云梦泽水体范围，同时也说明这一处陆上三角洲平原已经开始了较有规模的农业开发。

秦汉至唐宋时期是云梦泽水体退却的时代，县级行政建置的出现成为确定云梦泽水体变化的依据。西汉时期，沙市陆上三角洲上出现了华容、竟陵两县，县级行政建置的出现既是这里人口增加，农业生产发展的标志，也是三角洲范围扩展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云梦泽水体西南缘沿江一带，一直鲜见人类活动遗迹，西汉时期出现了州陵、沙羡两个县级建置，东汉时期在云梦泽北缘设置了云杜、安陆县级建置，西晋时期设置了监利、沔阳两县。《晋书·地理志》荆州条下载有监利县，从《宋书·州郡志》郢州条引《晋起居注》来看，监利县应置于西晋太康初年。《宋书·州郡志》荆州条下载：“荆州刺史，汉

治武陵汉寿，魏、晋治江陵，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阳，后治武昌。”陶侃任荆州刺史为西晋末年之事，沔阳县的设置应在此之前。

《南齐书·州郡志》郢州条载有惠怀县，从《中国历史地图集》确定的位置，即沔阳附近，属于撤沔阳，置惠怀。华容、竟陵、监利、沔阳、惠怀各县依设置时间从西北向东南方向推移，这一方向也是沙市陆上三角洲的扩展方向。华容、竟陵设置于西汉，监利、沔阳、惠怀设置于南朝时期，其间相距五六百年时间，陆上三角洲向东南移动50—60公里左右，平均每百年10公里。随着陆上三角洲的扩展，云梦泽在淤浅的同时，水体也逐渐向东南推移，以至西汉时期设置在大江北缘的州陵县为水所没，其辖地于刘宋明帝泰始四年（468）并入绥安县（图7-7）。[31]云梦泽的这一变化成为水体退却的重要转折期。此后随着陆上三角洲不断扩展，泽水日趋平浅，唐宋时代云梦泽多已淤填成平陆，司马相如所称道的“九百里云梦泽”为零星小湖所取代，从南宋后期人们开始修建垸田，最后推动云梦泽消失与江汉平原形成。在云梦泽水体退却，江汉平原形成的过程中，农业生产几乎同步推进，从50米等高线的边缘地带逐渐向腹心发展，最终赢得了整个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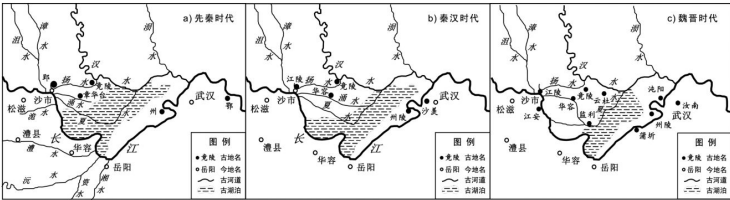


图7-7 云梦泽演变示意图

根据图7-6所示江汉平原地貌特征以及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楚文化遗址位置可以大致推断，50米等高线所圈定的空间为江汉平原的基本范围，在这一范围之内云梦泽水体早期覆盖面积较大，此后多数时段集中在30米等高线以下，但无论历史时期还是当代县级行政建置的治所都没有低于25米等高线的位置，这说明25米等高线之下是云梦泽水体最后停留的高程，江汉平原上农业开发的步伐随着陆上三角

洲的延伸而不断前进。

（二）洞庭湖湖面盈缩变化

洞庭湖湖面同样经历盈缩之变，《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的研究指出，全新世以来洞庭湖经历着由小变大，由大变小，即由河网切割平原到周及800里的湖泊，又淤塞为几片湖区的演变过程。

洞庭湖区属于燕山运动形成的地堑型盆地，经历反复升降，全新世初期成为河网切割平原。湘、资、沅、澧四条长江支流分别汇入长江，与今日共同汇入洞庭湖，再通过洞庭湖各个湖口与长江相通的局面完全不同。《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显示洞庭湖湖区范围之内发现大量新石器时期遗址以及器物，有些遗址甚至在水下，这些遗址位置证实了洞庭湖区曾为平原的事实。此后湖区范围开始出现下沉，新石器时期遗址密集分布在湖区内部，商周时期已经明显离开湖区，遗址呈现环状分布，环状中心为遗址空白区。根据这样的分布形势，推测环状中心地带出现明显地质下沉，已经充有水体，环境不适宜人类生存，而商、周遗址形成的环状分布带就应是水体的边缘地带。这时湖区水体并不多，虽然不适于人类生存，但在地貌上仍表现出切割平原的特点。至东汉三国时代整个洞庭湖区依然呈现平原面貌，《水经》中湘水“又北至巴丘山入于江”，澧水“又东至长沙下隰县西北，东入于江”，资水“又东与沅水合于湖中，东北入于江也”，这些记载都说明了这一时期平原上湘、资、沅、澧几条大江仍然保持直接入江的局面，洞庭湖区内虽然也存在资水、沅江汇合处这样的小湖，但整体仍然属于平原景观。

随着新石器时代结束，洞庭平原与分割长江江水的华容隆起均处于缓慢沉降之中，至东晋、南朝之际长江中游南侧支流切穿沉降中的华容隆起，江水进入洞庭平原，逐渐导致原来河网化沼泽平原变成湖泊，洞庭湖最终形成。^[32]《水经注》载：“湘水左会水青口资水也，世谓之益阳江。湘水左径鹿角山东，右径谨亭戍西，又北合查浦，又

北得万浦、咸湘浦也，侧湘浦北有万石戍，湘水左则沅水注之，谓之横房口。东对微湖，世或谓之麋湖口也。右属微水，即经所谓微水，经下隍者也，西流注于江，谓之麋湖口也。水又北径金浦戍，北带金浦水，湖漭也。湘水左则澧水注之，世谓之武陵江。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北会大江。”^[33]酈道元撰写《水经注》的时代，应为洞庭平原存在的最终时间。洞庭平原与洞庭湖平原分别代表平原发展的前后两个时期，华容隆起为江水切穿之前，洞庭湖尚未形成，这一区域可称为洞庭平原；华容隆起被切穿之后，洞庭湖形成，湖区周围平原应称为洞庭湖平原。

西汉时期洞庭湖附近设置了罗县（今汨罗）、益阳（今益阳）、临沅，东汉设置了作唐（今安乡），三国年间设置了龙阳（今汉寿），西晋时又在龙阳北设置了汉寿以及巴陵（今岳阳），南朝时设置了安南（今华容）、湘阴（今湘阴）、沅江（今益阳北），自此，洞庭湖周围设置的县级行政建置至清代基本没有大的变化。对比商、周时期遗址与南朝时期县级行政建置的位置，两者几乎在相距不远的环状区域内。首先，商、周时期遗址分布与南朝时期县级行政建置的位置关系说明华容隆起切穿之前，地质沉降已经营造了洞庭湖湖盆的基本轮廓，即使在江水切穿华容隆起涌入湖区之前，由于地势低洼这里也不适宜人类生存。自西汉以来各个时期设置的县级治所均位于这一环状区域之外，洞庭湖平原的农业开发以这一环状区域的边缘为起点，实现了全部开发历程（图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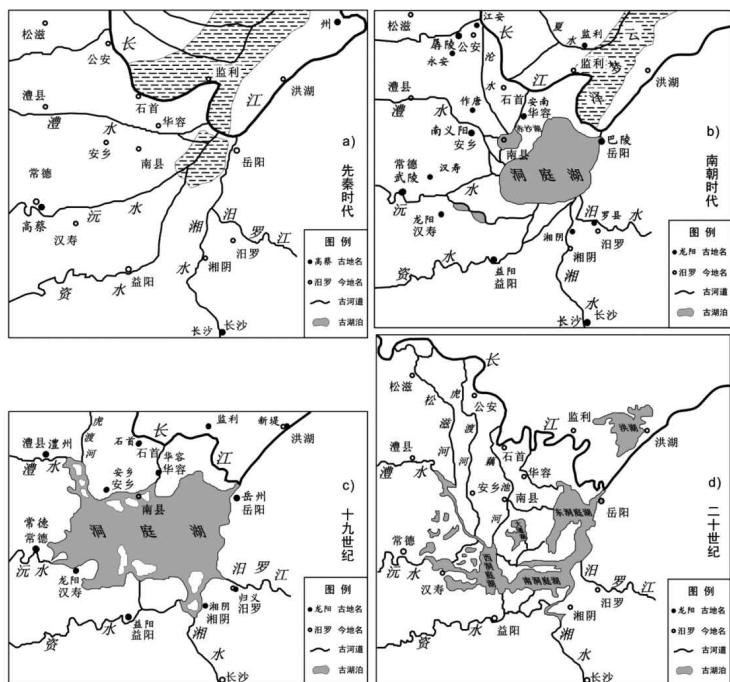


图7-8 洞庭湖演变示意图

南朝时期洞庭湖的主体范围在今磊石山——赤山一线以北、赤山——明山——华容一线以东的东洞庭湖地区。唐、宋时期，洞庭湖水面积进一步扩大，湖水从东洞庭开始向西洞庭扩展，并将华容县西南的赤沙湖纳入其中。宋代，随着湖区继续沉降，水面扩展，洞庭、青草、赤沙三湖连为一体，宋人所作《岳阳风土记》载“夏秋水涨”，“大抵湖上舟行……岳阳西到华容，过大穴漠、汴湖，一日程；又西到澧江口、鼎州、江口，皆通大穴漠、赤沙，三日程；南至沅江，过赤鼻山湖四日程；又东至湘江，过磊石、青草湖，两日程”。由于赤沙湖并入洞庭之中，原两湖之间的华容县南境皆为湖面，依托湖水，捕鱼及贩渔皆成为当地人的生计。^[34]此时注入洞庭湖江河的来沙少，湖水不仅清漪且深，夏秋涨水时，湖水深度可达数十尺，这应该是洞庭湖历史上最深的阶段。元、明两代至清道光时期，随着荆江统一河床的形成，从上游带来大量泥沙，淤高河床，湮塞穴口，江患急剧增多。

明嘉靖、隆庆年间，江北穴口基本堵塞，长江大量水沙涌向南岸，排入洞庭地区，洞庭湖底不断淤高，在来水有增无减、湖底淤高的情况下，洪水湖面水域继续扩展，道光年间达到洞庭湖全盛时期的顶点。洞庭湖从南朝时期的500余里，发展到唐、宋时期的七八百里，清道光时期的八九百里，全盛期洞庭湖的洪水湖面可达6000多平方公里。盛则衰，由于湖底高程不断淤高，全盛期的湖水深度远不如唐、宋时期，这时统一湖面在平水期则瓦解为若干区域性的湖泊，除了洞庭、青草、赤沙三湖外，还有十几个小湖，冬春枯水时期洞庭地区洲渚全露。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是历史时期洞庭湖演变最为剧烈、最迅速的阶段，清咸丰年间长江大水在南岸形成藕池口，不久冲成藕池河；同治年间冲成松滋口，并形成松滋河。藕池、松滋两口形成之后，从此荆江四口（虎渡、调弦）分流局面形成，荆江泥沙约45%通过四口排入洞庭湖地区。而藕池、松滋两口的形成，使荆江涌入洞庭湖的泥沙急剧增加。由于来自湖区西北地区的泥沙成倍增长，水下三角洲迅速出露，成为陆上三角洲，人们开始在这里筑堤围垸。19世纪后期，西洞庭湖地区湖面大半被壅塞，东洞庭地区的湖面也淤出大片洲土，南洞庭湖区却由于江水南侵，因合并其他小湖而扩展。20世纪初至50年代，江水通过四口将大量泥沙注入洞庭湖区，湖区西北部的陆上三角洲不断向东南发展。随着三角洲的扩展，人工堤垸迅速增筑，洞庭湖被分为东、西、南三个湖区，且湖水面积也从6000多平方公里萎缩至3000平方公里。

（三）鄱阳湖湖区变化

从成因分类，鄱阳湖属于地堑式湖盆，以垓子口为界分为鄱阳北湖、南湖两部分。全新世湖区处于河网切割平原状态，西汉时期在今湖盆中心南湖设置了鄱阳县。《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的研究指出，考古工作者在鄱阳湖中的四山发现汉代古城址与墓葬，其位置与历史文献对于鄱阳县的记载完全吻合。值得注意的是今四山为鄱阳湖中的孤岛，每年洪水来临，鄱阳古城即被淹没在水中。《晋书·地理

志》扬州条下仍有鄱阳县，《宋书·符瑞志》载：“太康十年十一月，木连理生鄱阳鄱阳。”此后，鄱阳不再出现于历史文献中，这时正是5世纪。根据鄱阳县的设置可以断定，5世纪前以四山为中心的地带为陆地，并与邻县海昏、鄱阳等县共同位于同一块平原上。两汉时期是以鄱阳为核心的平原地带经济最发达的时期，此后鄱阳湖地区的新构造运动与江河水道的变化导致湖泊面积不断扩大（图7-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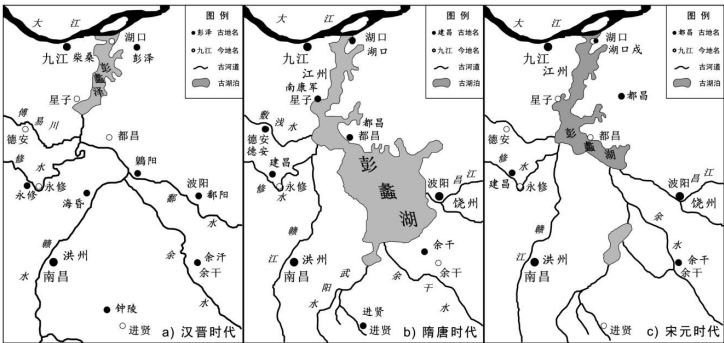


图7-9 鄱阳湖演变示意图

鄱阳湖盆地地堑式的成因特点，导致差异性的断陷活动不断发生，5世纪以后湖盆发生自北向南的断裂下沉，下沉中赣江下游从原来的婴儿口以南进入平原，转向偏西注入鄱阳北湖，这一转向导致原本输向南湖的泥沙经北湖进入长江，南湖在断裂下沉的同时，失去泥沙补给，迅速从沼泽向湖泊发展。自南朝至隋唐时期，湖水越过婴儿口，向东南方向的鄱阳平原扩展，至宋代南湖所在平原全部陷入湖中，鄱阳县城被湖水包围在孤岛上，大湖取代了原来河网交错的平原景观。[36]在鄱阳湖由小变大的系列过程中，周围的农业开发区也随之出现，并由中心向四周扩展。

（四）太湖平原水乡环境利用与水利工程

晚更新世末期太湖由沟谷切割的滨海平原，演变为碟形洼地的潟湖地貌形态，其后由于入海口的变化，潟湖演变为太湖。

距今6000年前，长江由镇江、扬州一带入海，由于长江所携带的泥沙大量在河口堆积，促使太湖平原发育，沿今丹徒、江阴、外岗、曹径、五盘山一线形成古老的海岸线。太湖接纳茅山、天目山诸溪，东由吴淞江、娄江、东江分流入海。这就是《禹贡》所载“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之语的地理内涵。震泽即太湖，战国前三江还相当深宽，宣泄能力很大。西部山区来水汇入太湖，通过三江排入大海，减少了太湖泛滥。所以在三江系统存在初期，太湖面积比今天小，若依据《越绝书》所载“太湖周三万六千顷”^[37]计算，当时太湖面积约1680平方公里，而当代太湖为2250平方公里，相差570平方公里。后因地形变迁，湖盆扩展，今太湖以东、以北诸湖荡开始纳入太湖水域。

太湖面积不断扩展及其周围诸湖荡的形成与平原不断向碟形洼地发展同步，导致这一地貌变化的主要原因，来自长江三角洲不等量下降与沿海地区泥沙加积双重动力。太湖平原新石器时期遗址在沿海“岗身”一带均散布于地表，地下遗址最深不过1.5米，但太湖平原中部散布在地表的遗址仅限于较高的土墩或山丘附近，大多遗址聚集在今日的湖荡之间，有些被掩埋在泥炭层下，最深达5米以上，浅者也在2—3米。古代遗址被掩埋在地面以下或沉入湖底是陆地下沉的结果。故考古学界提出东太湖——澄湖——淀山湖，包括吴江全境以及吴县、昆山两县的周庄、陈墓、角直水网地区，应是沉降中心。由于潮流泥沙不断淤积，海岸线位置迅速向外扩展，沿海地区为阻挡潮流冲击，与海争地，修筑海塘给予保护，从而使沿海地带与湖区地面高差不断增大。宋人郑宣论及太湖水情，谈到“垆阜之地，高于积水之处四五尺至七八尺”^[38]。沿海岗身与湖区的高差，使河流比降发生变化，原来宣泄太湖水入海的三江，变成了海水内侵的通道。海水倒灌可逆吴淞江至苏州城东，太湖水只有在低潮时才能勉强排入大海。海水倒灌携带的泥沙在河口地带堆积起来，导致三江系统淤塞，进而堵塞了太湖入海通道。太湖平原成为积水盆地，先后形成大小不等的许多湖沼。东晋南朝时期太湖平原已经屡屡存在大水，宋代三江系统淤塞的形势非常明显，东江、娄江已经不能承担宣泄湖水的功能，太湖入海主要

由吴淞江担负，而吴淞江自身也在泥沙影响下不断束狭，太湖自然宣泄不畅，整个平原地区多大水，且太湖面积不断扩大。

与太湖水体变化同步，人类活动影响也施加于太湖平原环境之中。在太湖平原开发过程中，实现“降丘宅土”，水利工程的修建起到关键性的作用。虽然两汉时期甚至更早，太湖平原就开始修建水利工程，但真正形成体系始自六朝时期。这时太湖湖面逐渐扩大，太湖平原蝶形洼地的地形特征也更加明显，这样的地形使湖区西部、东部面临的水利整治目标并不一致。太湖水源来自西部山地，主要有苕溪、荊溪两条河流，这些河流常在洪水期造成泛滥，进而导致湖西大片农田为水淹没，因此针对这样的环境特点，从六朝起开始修建各类拦蓄分流工程，其中以练湖与新丰湖、荻塘最具代表性。新丰湖位于常州、练湖位于丹阳、荻塘位于湖州，三地自东向西、自北向南连为一体。面对太湖水源的来路，宋人记载中提到的百渎、长兴之二十四渎、乌程之三十六渎等就是沿这一线修筑的拦蓄水塘。这些塘渎为宋人反复提及，修建时间最晚应在唐代。太湖东部是蝶形洼地的核心，六朝至隋唐时期在修建以塘浦为主的圩田同时，投入最大的是湖堤、海堤的修建，防止湖水漫溢、海水倒灌是太湖以东平原地带水利工程的要点。

然而时至宋代，原有的西部拦蓄工程与东部的太湖泄水河道均发生了变化，其中1042年增修吴江长桥，以致吴淞江水道受阻，下游日益淤塞，引发平原腹地水患频仍仍是关键。壅水致使“太湖宽广逾于昔时”，逢旱时“水退数里……而其地皆有昔日丘墓、街井、枯木之根在数里之间，信知昔为民田，今为太湖也”。^[39]湖边“水深不过五尺，浅者可二三尺，其间尚有古岸隐见水中，俗谓之老岸，或有古之民家阶檐之遗址在焉”。伴随太湖水面扩展，不仅“环湖之地常有水患”，“而沿海之地常有旱灾”。^[40]宋代太湖平原是国之粮仓，频繁的水患引起各方重视，宋人单锷总结前人所梳理的水患原因有三：一是“吴江筑长堤，横截江流”，吴江与太湖泄水通道吴淞江相连接，长堤所在位置正

当吴江通入吴淞江咽喉之处，直接影响泄水通畅。二是“由宜兴而西溧阳县之上有伍堰”，功能在于壅水入江，以便减轻荆溪洪水期的压力；后伍堰废，则“上三州之水东灌苏、常、湖也”，进入太湖的洪水量大增。三是宜兴百渎本为分散由荆溪入太湖之水，后百渎塞，则水患增（图7-10）。^[41]单锷认为此三条虽属实情，但归为原因均有失偏颇，即这些观点都将问题的关键指向太湖西部的拦蓄分流工程，而太湖水患的核心问题是“纳而不吐”，究其原因弊在东部。故单锷力主“凡欲疏导，必自下而上。先治下则上之水无不疏，若先治上则水皆趋下，漫灭下道，而不可施功力，其势然也”。实现这一主张在于拆除吴江长堤以及入海诸浦由湾变直两项工程，需首先针对吴江东岸沙泥涨塞之地，迁其民户，撤拆长堤，且疏导常州一带入江水道，然后修复百渎等拦蓄分水工程，依循先下后上、先东后西的治理次序。^[42]无疑，单锷提出的治理方案不仅具有全局性，而且科学，应是整治太湖水患的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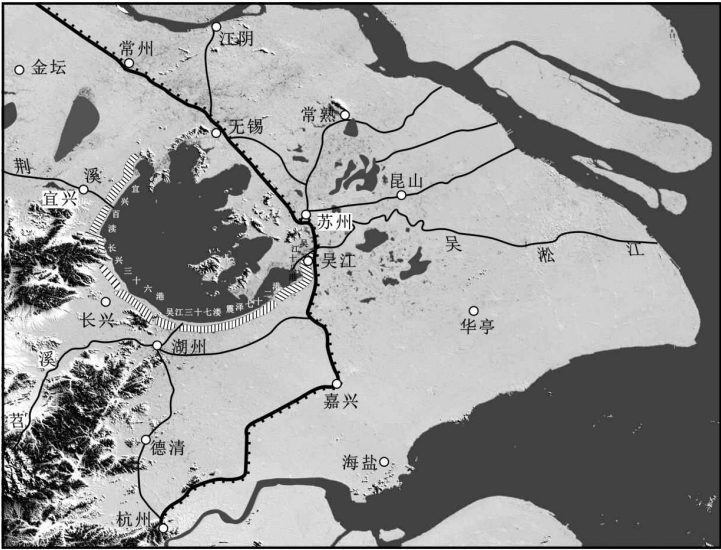


图7-10 太湖平原地形图

单锷之前郑亶所提治水主张影响最大，他认为“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并以此为出发点，将治理太湖水患的关键放在塘浦的营造上，

即“所谓高田者，一切设堰渚水以灌溉之，又浚其所谓经界沟洫，使水周流于其间，以浸润之，立冈门以防其壅，则高田常无枯旱之患，而水田亦减数百里流注之势。然后取今之凡谓水田者，除四湖外，一切罢去其某家泾、某家浜之类，循古今遗迹，或五里七里而为一纵浦，又七里或十里而为一横塘，因塘浦之土以为堤岸。使塘浦阔深，而堤岸高厚。塘浦阔深则水通流，而不能为田之害也；堤岸高厚则田自固，而水可拥而必趋于江也。然后择江之曲者，若所谓槎浦、金灶子浦而决之，使水必趋于海”。^[43]很明显，郑宣的着眼点在水田与泄水通道，而不是全局，从科学价值与全局性看均在单镌之下。

太湖平原水乡，治理水患、增加赋收是历代关注的大事，宋以后元、明、清各代均提出各种治水理论，但其核心均不出宋人所论。自宋代大规模整治三江，经元、明、清三朝，太湖地区排水通道历经改造、整治、淤废多个过程，即自1042年增修吴江长桥，吴淞江水道受阻，以致下游日益淤塞；1458年另辟新道，形成今日苏州河；黄浦江原是吴淞江南岸的支流，随着吴淞江故道的淤废而日益扩大；18世纪以后，黄浦江不断扩大，而苏州河被夺流，至今黄浦江成为唯一下泄河道。由于排水系统逐渐理顺，因洪水泛滥扩展湖体、形成新湖的现象基本消失，但随之而来的人类围湖造田，同样导致湖泊面积不断缩小。^[44]

江河湖泊水体的变化，不仅塑造了大地上的基本地貌，且与人类活动结合在一起，既导致了一方灾难，也造就了民生福祉，并将灾难与福祉融入历史之中。

[1]直接流入干流的河流为一级支流，流入一级支流的河流为二级支流。

[2]辛德勇：《黄河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5页。

[3][西汉]贾让《治河三策》载：“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齐与赵魏，以河为竟。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

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泽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

[4]《宋史》卷九二《河渠志》。

[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〇，哲宗元祐三年闰十二月戊辰载：“视东西二河，度地形，究利害，见东流高仰，北流顺下，知河决不可回。”

[6]《宋史》卷九二《河渠志》。

[7]《元史·石盍女鲁欢传》载：“方大兵围城，议决凤池大桥水以护城。都水官言，去岁河决敖游垆时，曾以水平量之，其地与城中龙兴塔平，果决此口则无城矣。”

[8]《元史》卷六五《河渠志二》。

[9]《明史》卷九一《河渠志七》载：“安山一湖，周围百里……自许民佃种以来，百里湖地尽成麦田。”

[10]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一九《河东道》载：“大陆既作泽，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葭芦、芡莲、鱼蟹之类充牣其中。”

[11]“黄河下游河道变迁”部分参见辛德勇：《黄河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委：《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邹逸麟：《千古黄河》，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0年版。

[12]《汉书》卷二九《沟洫志》载：“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

[13]钱宁、周文浩：《黄河下游河床演变》，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20页。

[14][宋]苏辙：《栞城集》卷四六《论黄河东流札子》。

- [15]李丞：《北宋二股河地上河问题研究》，《历史地理》第二十八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16]钱宁、周文浩：《黄河下游河床演变》，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30—131页。
- [17]许炯心：《不同来源水沙对黄河入海泥沙通量的影响》，《海洋和湖沼》2002年第5期。
- [18]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
- [19]史念海：《河山集》二，三联书店1981年版。
- [20]景可、陈永宗：《黄土高原侵蚀环境与侵蚀速率的初步研究》，《地理研究》1983年第2期；陈永宗：《黄土高原的侵蚀与治理》，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叶青超、景可等：《黄河下游河道的演变与黄土高原的关系》，载《第二次河流泥沙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97—606页；甘枝茂：《关于黄土高原侵蚀环境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土壤侵蚀环境调控与农业持续发展》，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21]吴祥定：《历史上黄河中游土壤侵蚀自然背景值的推估》，《人民黄河》1994年第2期。
- [22]陆中臣、袁宝印等：《流域地貌系统》，大连出版社1991年版，第325—331页；中国科学院黄土高原综合考察队：《黄土高原地区自然环境及其演变》，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1—219页；中国科学院黄土高原综合考察队：《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与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励强：《自然侵蚀和加速侵蚀的理论与方法》，《水土保持学报》1989年第3期；陆中臣、励强、袁宝印：《安塞县的侵蚀与地貌演化趋势预测》，载《黄土高原遥感调查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02—211页。
- [23]洪业汤：《不应把黄河看作生态破坏的象征》，《中国科学报》1989年11月19日；洪业汤、朴河春：《黄河泥沙的环境地质特征》，《中国科

学》B辑，1990年11月。

[24]白占国：《黄土高原沟谷侵蚀速率——以洛川黄土塬区为例》，《水土保持研究》1994年第5期。河流对沟谷、河谷的源头产生侵蚀作用，不断地使河流源头向上移动，使谷地延长，称为溯源侵蚀。

[25]河流没有清晰的河道，水成片流动，或河道时分时合为漫流。

[26]河流弯道被水切穿取直的现象称为裁弯取直。

[27]三面环江，一面连接江岸为矶（头）。

[28]参见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29]参见谭其骧：《云梦与云梦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历史地理专辑，1980年；张修桂：《云梦泽的演变与荆江下游河曲的形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

[30]徐少华：《从盘龙城遗址看商文化在长江中游地区的发展》，《江汉考古》2003年第1期。

[31]《宋书》卷三七《州郡志》。

[32]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1—104页。

[33]《水经注》卷三八《湘水》。

[34]〔宋〕范致明《岳阳风土记》载：“华容地皆面湖，夏秋霖潦，秋水时至，建宁南堤决，即被水患。中民之产不过五十缗，多以舟为居处，随水上下。渔舟为业者十之四五，所至为市，谓之潭户，其常产即湖地也。”

[35]图7-7、7-8、7-9取自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36]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

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3—131页。

[37] [汉]袁康：《越绝书》卷二。

[38] [宋]郑虎臣：《吴都文粹》卷五，郑亶《六失六得》。

[39] [宋]单锷：《吴中水利书》。

[40] [明]归有光：《三吴水利录》卷一《郑亶书二篇》。

[41] [宋]单锷：《吴中水利书》。

[42] [宋]单锷《吴中水利书》：“吴江岸界于吴淞江、震泽之间，岸东则江，岸西则震泽，江之东则大海，百川莫不趋海，自西五堰之上众川由荆溪入震泽注于江，由江归于海，地倾东南其势然也。庆历二年欲便粮运遂筑北堤，横截江流五六十里，致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浸灌三州之田。每至五六月间湍流峻急之时视之，吴江岸之东水常低岸西之水不下一二尺，此堤岸阻水之迹自可览也。又睹岸东江尾与海相接处污淀茭芦丛生，沙泥涨塞，而江岸之东自筑岸以来沙涨成一村，昔为湍流奔涌之地，今为民居、民田、桑枣场圃，吴江县由是岁增旧赋不少。虽然增一邑之赋，反损三州之赋知几百倍耶？夫江尾昔无茭芦壅障流水，今何致此？盖未筑岸之先，源流东下峻急，筑岸之后水势缓，无以涤荡泥沙以至增积茭芦生矣。茭芦生则水道狭，水道狭则流泄不快，虽欲震泽之水不积其可得耶。今欲泄震泽之水莫若先开江尾茭芦之地，迁沙村之民，运其所涨之泥。”

[43] [明]归有光：《三吴水利录》卷一《郑亶书二篇》。

[44] 参见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79—380页。

第八讲 畜牧业的地理空间与草原游牧方式

畜牧业属于广义农业的组成部分，但畜牧业所需要的地理环境却与农业中的种植业完全不同，表面看畜牧业依托的是草原，种植业（狭义农业）依托的是农田，但决定草原与农田存在的基础是地理环境。就中国而论，伴随降雨量自东向西逐渐降低，人类的经济生活方式也从种植业转向畜牧业，两者之间的分界地带与年降雨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相关，这条看不见、摸不着的地理界限自大兴安岭西麓向西与明长城的走向基本吻合，被当代地理学称为中国北方农业、畜牧业交错地带。

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地带的400毫米年降雨量，是维持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基本水量保障，自然环境赋予这里农业生产临界的特点，畜牧业生产却能够以此为生存基础。因此畜牧业始终是西部地区的主导产业，若从国家版图着眼，畜牧业拥有的土地远不止半壁河山。自然环境导致中国历史上始终存在双轨制，一条为中原农耕社会的王朝史，另一条则是马背民族的征服史，两条轨道交汇在长城地带。与长城以南的定居农业不同，草原上的马背民族在逐水草而居的流动生活中，建立了自己的社会秩序、经济体制乃至军事制度，并完成了走向世界征服者的历程。

一 非农业民族的地理分布与经济生

活方式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许多非农民族，这些民族有的以渔猎、采集为主，有的则过着游牧生活。抛开族属、族源等问题，仅从地理方位上着眼，分布在北方的非农耕民族可以分为东北、西北两大部。对于这些民族，早期的历史文献曾笼统地称为“戎”“狄”，后来逐渐有了明确的称呼，活动在东北地区的先后有濊貊、肃慎、挹娄、夫余、乌桓、鲜卑、室韦、库莫奚、豆莫娄、乌洛侯、地豆干、勿吉、奚、契丹、靺鞨、女真、满等民族或部族，活动在西北地区的则有匈奴、氐、羌、柔然、吐蕃、突厥、回纥、铁勒、沙陀、吐谷浑、党项、蒙古等民族或部族。历史上中国北方多数非农耕民族活动地域具有很大的移动性，各民族之间的武力争逐和文化交融又促使这种变化不断加剧，甚至引起新旧民族交互更替。经过数千年的征战与融合，出现在各地的民族已全然改变。若抛弃民族间族源、族属等问题，仅将视点放在各民族地域分布的空间承继关系上，不难发现不仅各民族的经济生活方式随自然景观变化呈规律性分布，而且生活环境相同的民族表现出基本相同的经济生活方式。

欧亚大陆中部在常年大陆性气团的控制下，表现出明显的干旱、半干旱特征，受这种气候影响，中国北方从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越过大兴安岭向西经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内蒙古中部、宁夏、甘肃西部进入新疆，干旱程度逐渐增加，大部分地区极为干旱。受降水量制约，这一地带从东到西表现为由半湿润、半干旱草原向荒漠草原过渡的景观特征。依托于草原环境，生活在这里的人们驰骋在广袤的草原上，依靠游牧业，随阳而迁，逐水草而居，草原上的风霜锻炼了他们强悍的体魄，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强大的骑马民族，孕育了一个又一个威震中外的骑马民族国家。尽管草原上的民族族源不同，但适应草原环境特征，以游牧生活为主的经济生活方式却是共同的，这些民族在地域空间上一代承继一代，一个民族承继另一个民族，将游牧生活与草原融为一体，形成一条由中国北方东西横贯欧亚大陆的草原自

然、人文地带。

长白山、牡丹江流域以及松花江下游地带是中国东北气候最湿润的地区，降水量一般在600毫米左右，个别地区可达800毫米。在这样的气候背景下，长白山等山地形成以针、阔混交林为特征的森林景观；山地以外山间平原、河岸低地与冲积平原则因低湿以草甸植物为主，构成森林草甸或沼泽草甸为主的景观特征。依托环境生活在这里的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以至于满人，均以渔猎为主，并伴有少量的农业与畜养业。自商周以来至满人兴起，几千年内生活在这里的民族虽然不断更迭，但适应森林以及森林草甸环境的经济生活方式却被传承下来，构成具有地带性特征的人文景观风貌。

嫩江、松花江流域地处东北地区的北部，气温虽低，降水量却较大，年雨量一般可达500—700毫米左右，因此冷湿成为这里最显著的气候特征。由于气温低，地区内南北受温度控制形成明显的环境差异，其中北室韦所生活的松嫩平原北部以及黑龙江、额尔古纳河流域，有着漫长而严寒的冬季与冻土、沼泽，在这样的环境下人们依靠江河之中的鱼类作为衣食之源，保持着以渔猎为主的经济生活方式；与北部不同，松嫩平原的南部具有温带森林草原的景观特征，这里不但有包括豆科、禾本科在内的丰富牧草资源，而且还有许多平坦台地可供耕垦，由于环境比北部已经有了很大改变，前后生活在这里的南室韦、乌洛侯、豆莫娄等民族不但仍然保持着渔猎生活，而且也将农业与畜牧业融入经济生活中。

北方非农耕民族分布区域，无论是草原地带的游牧民族还是森林之中的渔猎民族，在数千年之内保持着完全相同的经济生活方式，具有鲜明的稳定性特征。而导致稳定性经济生活方式的因素是人对环境的依赖，无论游牧还是渔猎，经济生活与所处环境都具有极大的关联性，由于社会发展程度较低，生产技术和工具落后，人们只能顺应自然环境，开展生产活动。因此民族之间、地域之间反映出的生产结构与经济生活差异，基本就是环境差异。在自然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

也没有外来文化渗入的情况下，这些民族保持自己的经济生活方式，而且将其传承下去，形成非农耕生产方式的地理分布与人文景观。

影响非农业民族改变传统经济生活方式的动力主要来自外部，这样的外部力量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即自然环境的重大改变或具有异质文化特征的外来文化的渗入。人类社会的数千年历史中，虽然中国北方有过冷暖干湿的气候波动，但这些气候波动以及由气候波动导致的环境变化幅度都很小，没有改变地带性的地理景观，同样也没有影响生活在这里的各民族的经济生活方式。与环境变化不同，外来文化的渗入与农业民族大规模迁移对非农业民族产生的冲击力非常巨大。中国历史上虽然也有过多次中原农业民族北迁塞外的事例，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主要发生在北方农牧交错带一线。农业民族突破农牧交错带，走进森林，迈向草原，是近200年以来的事。大约从19世纪开始，北方非农耕民族在经历巨大经济文化变革的同时，也感受到环境变迁的力量，这一切都推动人们放弃传统，接受挑战，塑造新的人文景观。

二 畜牧业从原始农业中分离与游牧业诞生

游牧地带是游牧生活与草原环境相互结合的产物。中国境内属于游牧地带的范围很广，除西辽河流域位于大兴安岭以东外，几乎北纬40°以北、大兴安岭以西的草原地带都可以成为游牧民族的家园。草原游牧地带从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经蒙古高原、天山南北、青藏高原一直伸向欧亚大陆的腹地，成为世界上最广远的绿色长廊。

在各类非农业生产类型中，游牧型畜牧业（简称游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与由人类塑造的人文景观中，均有着重要的作用。骑马民族以排山倒海的宏大气魄、雄傲强悍的快速反应赢得世界瞩目、为人惊叹，他们骤然兴起的原因也成为大家探讨的

热点。由采集、渔猎发展为原始农业，原始农业中再分离出畜牧业，是西方早已提出的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但什么原因导致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却有许多答案。

地学研究成果指出，推动畜牧业从原始农业分离出来的动力是气候变迁。第四纪研究早已指出，距今3500—3000年欧亚大陆气候转入冷期，正是冷期的出现，导致畜牧业在气候变化最敏感的地方从原始农业中分离出来，并在草原环境下发展为游牧方式。

成熟的游牧业依托的环境为广袤的草原，而它的萌生地却在农牧交错带。农耕区与畜牧区是依人类经济生活方式而划分的基本农业区域，介于两者之间的则为农牧交错地带。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在环境上具有敏感特征，每当全球或地区出现环境波动时，气温、降水等要素的改变首先发生在自然带的边缘，这些要素又会引起植被、土壤等相应变化，进而推动整个地区从一种自然带属性向另一种自然带属性转变。农牧交错带的敏感特征也会影响人类经济生活方式，特别是在人类历史的早期，这样的影响几乎对人类经济生活方式起决定性的控制作用，促使人们从一种生产类型转向另一种生产类型。由于农、牧业生产依托的环境不同，随着这一地区自然属性的更移，人类首先打破原始农业“一统天下”的局面，在原始农业基础上萌生了畜牧业^[1]，然后渐次形成独立于农耕地之外的畜牧业区域。因此在畜牧业从原始农业分离之前，首先形成的是农牧交错带，然后才是独立的畜牧业。

萌生于原始农业的畜牧业，并不具备迁移特征，属于放养型畜牧业。放养型畜牧业出现在公元前2000—前1000年左右，游牧型畜牧业则晚于放养型畜牧业。只有游牧业出现，畜牧业才真正从原始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迁移是游牧生活的基本特征，因此驯化马匹，发明控制牲畜行动、适应频繁迁徙的用具，是摆脱定居农业，迈向游牧生涯的关键。考古界在内蒙古宁城南山根3号石椁墓及其他墓葬中发现了年代相当于西周晚期、春秋早期的成套马具^[2]。马具是推动牧人与畜群走向草原的物质依托，从人们跃上马背的那一刻

起，草原就成为他们的舞台。而匈奴人是登上历史舞台最早的草原民族。当历史进入战国时期，随着以匈奴为主的北方草原民族逐渐强大，农耕民族与草原民族之间的对立日趋明显，农耕民族采取“胡服骑射”的应对性措施，这也成为草原民族强大的标识。秦至两汉是匈奴人壮大的时期，这时匈奴人不但建立了王庭，而且凭借马上优势将自己的势力从漠南伸向漠北，直抵西伯利亚的旷野之中。

畜牧业的产生地不仅限于中国北方草原，整个欧亚草原现已发现多种典型畜牧文化类型。目前已有研究证明，全新世温暖期结束之后，气候转冷、转干的地区不仅限于中国北方，在气候变迁的共同背景下，欧亚草原不同地区的人们作出了共同的选择：放弃原始农业，融入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讨论畜牧业起源，不仅涉及环境，还离不开环境变迁中的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游牧民族——匈奴人，究竟来自何方？法国学者格鲁塞《草原帝国》根据《史记》《汉书》相关记载，指出匈奴人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语言含有一个族群历史的重要信息，而阿尔泰语系起源于亚洲北部与中部，由此看来匈奴人主体应来自中亚或北亚，南下过程中将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分离出来的采取畜牧业生产方式的人群融入其中，并在这一过程中发展、壮大。

三 游牧业与游牧方式

欧亚大陆中部，从中国大兴安岭东西两侧到欧洲多瑙河沿岸，被一片绵延万里的草原覆盖。这一草原带位于大陆深处，干旱少雨成为基本的自然地理特征。草原上除少数几块靠高山冰雪融水与流经大陆腹地的河流滋润的绿洲外，绝大部分地区不适于农业开垦，长期以来只能作为羊、马、牛、驼的牧地。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依草原为生，逐水草而居，营造了独特的游牧方式与草原文化。

历史上活动在中国境内、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草原民族虽然代有更迭，但这些民族的游牧方式几乎是共同的，从匈奴人、突厥人到蒙古人既走过由草原民族到世界征服者的道路^[3]，也依托草原随阳而迁过着传统的游牧生活。

匈奴人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游牧民族，其发展与生活方式均是在草原环境背景下形成的。《汉书·匈奴传》载，匈奴“逐水草迁徙，无城郭常居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这段记载虽然简单，却记述了匈奴人游牧生活的基本特点。“逐水草迁徙”是游牧生活的主要环节，草原生态的自然特征决定了草原载畜量的有限性，因为没有哪一片草场经得起长期放牧，因此游牧业一经产生就与移动性的生活相伴而行。为了追寻水草丰美的草场，游牧社会中人与牲畜均作定期迁移，这种迁移既有冬夏之间季节牧场的变更，也有同一季节内水草营地的选择。在匈奴人“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涯中，还表现了另一个特点，这就是“各有分地”。从表面上看游牧社会的随阳而迁是空间上的无序行为，实际上无论家庭还是部族都“各有分地”，他们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已经通过习惯与利益认同，形成固定的牧场分割。虽然草原民族不像农耕民族常年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但无论“逐水草迁徙”还是“各有分地”，都将他们的生活与土地联系在一起，故当东胡人向冒顿单于索宝马、索爱妾，单于均予之，惟索及瓠脱外弃地时，单于怒道：“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遂东袭东胡，获胜而归。^[4]“逐水草迁徙”与“各有分地”是草原游牧生活的基本环节。

（一）游牧方式——逐水草而居

逐水草而居是草原民族的基本生产与生存方式，这一点在各类历史文献中留下了清楚的记载，表8-1反映出历史上活动在中国境内各主要草原民族在这一基本问题上的共性。

逐水草而居是牧人对草原生态环境的适应方式，而环境适应又与资源特性直接相关，牧草虽然属于可再生资源，但没有任何一个牧场

经得起长期放牧，若要保证草原生态背景下被牲畜啃食过的牧草能够及时恢复，保证草原上牧放的牲畜能够繁衍不断，必须适时转移放牧地，追寻丰盛的牧场驻牧，并在游牧中满足牲畜对草、对水的需求和牧人对牲畜的需求。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讲，逐水草而居不仅包含牲畜对牧场因时而动的选择，也包含在不同环境背景下各类草场的利用。

表8-1 主要草原民族与游牧方式

民族	资料内容	资料出处
匈奴	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乌桓	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传》
鲜卑	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	《魏书》卷一《序纪一》
吐谷浑	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突厥	被发左衽，穹庐毡帐，随逐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事，食肉饮酪，身衣裘褐。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回纥	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吐蕃	其畜牧，逐水草无常所。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
契丹	逐寒暑，随水草畜牧。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奚	随逐水草，颇同突厥。	《北史》卷九四《奚

蒙古	由夏及冬，随地之宜， 行逐水草。	传》 《元史》卷一〇〇《兵 志三》
----	---------------------	-------------------------

1. 划定季节牧场

牧人划定季节牧场，一般需要满足两个原则：其一为牧场有良好的再生能力，且植物成分不被破坏；其二为饮水条件以及牧草生长状况可以满足季节要求。在这样的基本原则下，草场的自然地形、气候条件、水源、牧草生长状况以及饲养管理条件等也对于划分牧场起着重要作用。（1）地形、地势直接影响牧场水热状况，间接影响放牧场植被。山地草场，地形条件的作用尤其突出，通常冬营地选在山脚，春秋营地选在山麓，夏营地选在高山、亚高山。每年由冬春到夏秋，畜群随营地转移，由山下至山上，再由山上至山下（图8-1[5]）。而蒙古高原等高原牧场地势比较单调，海拔高度相差较小，决定草场水热分布的主要为微地貌，夏季一般选择纳凉通风的坡地、台地、梁地，而冬季则选择向阳温暖避风的洼地、谷地、低地。（2）牧场的季节适宜性与水源条件密切相关，夏季炎热，牲畜饮水次数和饮水量较大，夏季营地要求水源条件好且饮水半径小的草场，如沿河及湖滨地区。冬季牲畜饮水量减少，可选择水源条件稍逊的草场，缺水草场还可以利用积雪。（3）牧草的营养价值及季节适口性，也是选择营地必须考虑的条件。（4）营地的管理主要考虑棚圈设备、牧道以及牲畜舔食盐土或采食盐生植物是否方便等。根据这些条件，季节牧场一般划分为四季牧场、三季牧场或冬夏两季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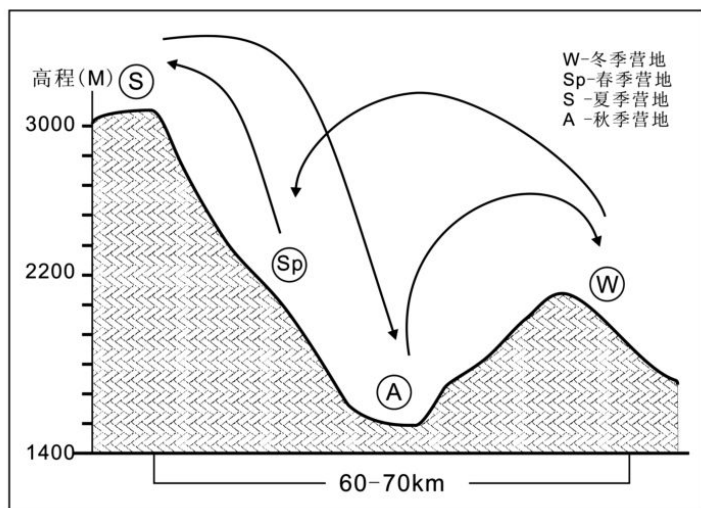


图8-1 天山山地季节牧场

草原万里无垠，草原游牧固然因季节而转换放牧地点，季节牧场却拥有一定范围。冬夏营地的距离，即四季逐水草的范围通常在百里或数百里之内，这个圈内既有满足放牧需要的水草条件，也在习惯上拥有稳定的使用权（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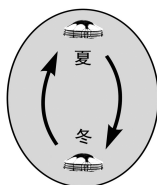


图8-2 冬夏季节牧场示意
图

2. 规定游牧路线

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虽然具有随意性，但游牧路线一般不轻易改变，每年都基本一样。形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与水源有无、草场优劣以及去年迁移中畜群留下来的粪便有关。草原上树木很少，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一般都把牛粪、马粪等作为燃料，曾经走过的路线会遗留下

干燥的牲畜粪便，这些成为牧民使用的燃料。

3．营盘的环境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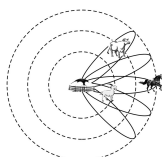


图8-3 营盘与放牧半径

营盘为牲畜过夜休息的地方，牧民一般白天在营盘周围一定范围内放牧，夜晚归宿营盘。营盘由于其功能特征，往往设在牧场的中心地带。营盘的选择与水草状况相关，两者之中人畜的饮水条件似乎更重要。饮水是放牧中的重要环节，因此牧民一天之内的放牧距离基本以饮水地点为半径，饮水地点包括河流、水泡以及水井等。畜种不同，每日的行走能力与放牧半径也不一样，羊可日行5—6公里，牛7—8公里，马10—15公里，骆驼大部分在居住点周围。冬天牲畜吃积雪代替水，放牧半径也相应缩小（图8-3）。

4．季节营地内放牧顺序和放牧方法

草原游牧过程就整体而言，固然依四季而成季节牧场，但事实上在每一季营地驻牧期间，并非停留在一地，牧人根据草场与牲畜状况，需要多次迁移。草原上有各种移动循环，一些取决于地理环境，一些则与牧放的牲畜有关。一些部落移动得很远，一些一年只移动几十里；有的牧地包括好草与坏草，有的完全处在干瘠的草原上。营地内迁移的次数以及每次迁移的距离与气候、土壤有着复杂的关系，畜牧学一般将某一牧场在放牧季节内可以放牧利用的次数称为放牧频率，放牧频率依牧草的再生能力而定，再生能力强的放牧频率高，再生能力差的放牧频率低。放牧频率一般为牧草再生次数加一，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牧草在生长季节内一般可再生2—3次，放牧频率可达3—4次；荒漠地区一般只能再生一次，放牧频率为2。^[6]因此放牧频率越

低的草场，牧民迁移次数越多；反之，则迁移次数少。

为了使牲畜每天都能吃到新鲜的牧草，通常把营盘四周牧场均匀地分成几个地段，每天有顺序地按地段进行放牧。放牧地段的面积取决于牲畜放牧半径，而整个营盘的利用时间决定于放牧场的饲料贮藏量。当营盘四周牧场全部利用之后，就转入另一个营盘。一个营盘是否再度利用，则取决于牧草的再生能力（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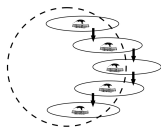


图8-4 季节牧场内转场示意图

一年中四季变换于冷暖之交，农耕依四季完成了播种、收获，游牧则随四季建立了牧场、营地，前者是在同一块土地上依四季时序安排不同的农事活动，后者则在四季的循环中追寻未被触动的牧草，游牧与农耕虽然属于经营方式完全不同的两类生产部门，四季的利用方式不一样，但均在四季的轮回中获得再生的机缘。

（二）游牧空间——各有分地

逐水草而居虽然是草原民族的基本游牧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游牧区域具有绝对随意性，草原固然不属于任何人所有，各地区牧场却大体划分区域，成为固定的部族或部落放牧场所，草原民族的季节迁移、转换营地基本限于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因天灾人祸偶然越过界线到其他部落牧场内放牧的现象虽然在草原上不是新鲜事，但以一个区域为基本核心构成游牧空间却是草原上通行的习惯。

前已论及，《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居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所谓“各有分地”即划定放牧区域，匈奴各部分区放牧之事就是一例。《史记》记载“各有分地”，依匈奴之制

单于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这些匈奴首领的驻牧地点为“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上郡、羌、氏；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7]。显然匈奴单于以及左右贤王等首领所管辖的范围有一定界限，而左右贤王以下诸王将也在相对固定的地方放牧。

不仅匈奴人“各有分地”，分区放牧是诸草原民族的通行做法，《辽史·营卫志》载：“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处。”《明史纪事本末》载：卫拉特蒙古“虽逐水草，迁徙不定，然营地皆有分地，不相乱”。^[8]清以前历代王朝中，草原民族实行“各有分地”的范围界线多带有习惯性，而且分地也没有严格界线，因此跨出分地游牧的现象屡见不鲜。清代以蒙古人为代表的草原民族，传统的“各有分地”出现了新的变化。自清太祖时期起，随着满洲人对蒙古人作战的节节胜利，蒙古各部或降或朝，纷纷归附清朝，至太宗崇德初年，内蒙古几乎全部归附清朝^[9]，或编入八旗，或安置领地于其故地，或给予新地安居下来。在安置方法上后两者均依满洲八旗之制，变成蒙古各旗，并同时划定地界、指定牧场、分配与编组户口，确定了各旗的放牧范围，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管理方法。

清以前各草原民族部落间的“分地”虽也以山地、河流、沼泽等作为界线区分彼此，但“分地”与“分地”之间的界线始终不是绝对的，进入清朝，传统的不明确的“分地”边界变得严密而明确。清人张穆所著《蒙古游牧纪》对此有详细记载，如科尔沁右翼中旗“牧地当哈古勒河、阿鲁坤都伦河合流之北岸，东至那哈太山，南至察罕莽哈，西至塔勒布拉克，北至巴音和硕，东南至巴朗济喇坡，西南至格伦哈古沁城，东北至木勒推山，西北至博罗霍吉尔山”^[10]。不仅旗与旗之间规定了明确的界线，各苏木牧场间也有界线性的标志。《蒙古及蒙古人》记载，萨伊特王旗内有两个察哈尔苏木，两苏木牧场之间以塔斯

山为界，东边是宗察哈尔苏木牧地，西边是巴隆察哈尔苏木牧地。

[11]

草原民族的游牧生活不是无序的行为，牧民不但保持如中原农民般春耕秋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周期性生活节律，而且也有着与农民耕地相似的一片往复游牧的草场。“各有分地”虽没有耕地那样明确的所属关系，但无论是习惯上形成的还是以制度性的形式确定下来的，每一个部落都有一片相对固定的草场，牧民四季营地的安置与逐水草的游牧生活基本均在这片草场范围之内；只在特殊情况下，如自己分地内牧草生长不好或遇到旱灾、雪灾等灾害，才临时逐水草到其他部落分地内放牧。“各有分地”是草原牧民的空间占用形式，数千年来，正由于草原上存在“各有分地”的规则，草原才保持着以和平为主的历史进程。

以“各有分地”为规则的游牧生活维系着草原上分区游牧的秩序，维系着草原上的和平，但和平不是永久的，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和平常常为战争所中断，草原上的人们也同样经历着战争的蹂躏。在战争阴云下，草原正常生活最大的改变之一，就是打乱了原来“各有分地”的秩序。民族之间、部落之间无论起因于优良草场之争，还是起因于权力范围之争，或起因于宗教信仰之争，胜利的一方都会在新的领地建立新的分区放牧秩序；失败的一方则需千里游牧万里迁徙寻求自己的立足之地。草原上的历史证明，非正常的迁移时常打破草原上原有分地的秩序，随后又建立新的分地，步入新的稳定。

游牧是草原民族基本的经济生活方式，包括以逐水草而居为基本特征的游牧方式，以及依各有分地为原则确定的游牧空间。数千年内草原民族依照这两项基准在草原上建立了生活秩序与空间秩序，并以此为基础推动着草原社会的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实现了由草原民族、游牧帝国迈向世界征服者的史诗进程。

[1]韩茂莉：《中国北方畜牧业产生与环境的互动关系》，《地理研究》2003

年第1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跟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翟德芳：《试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6—316页。

[3]参见〔日〕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4]《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上》。

[5]Dambyn Bazargur, *Geography of Pastoral Animal Husbandry*,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 Institute of Geo-Ecology, pp.31-36.

[6]张秉铎：《畜牧业经济词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2页。

[7]《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8]《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八《议复河套》。

[9]〔日〕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潘世宪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65页。

[10][清]张穆：《蒙古游牧纪》卷一《内蒙古哲里木盟游牧所在》。

[11]〔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与蒙古人》，刘汉明等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35—436页。

第九讲 政治的空间—— 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与 行政区

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与行政区划涉及政治与地理两个问题。自从人类社会摆脱蒙昧，进入文明时代，政治与地理就成为一对孪生兄弟。无论凭借政治建立的社会还是通过政治赢得的权益，均牢固地植根于大地上。站在全球的视角下与历史的长河中，古今中外，大多数国家只要领土足够大，都会将领土划分为若干空间单元，逐层派官员进行管理，这些空间单元就是行政区，划分行政区的过程则为行政区划。行政区是国家对地方进行行政管理的空间区域，行政区划则是根据政治需求与地理原则确定施政范围的过程。地方行政制度与行政区划，前者体现的是政治的空间，后者涉及的是空间的政治，两者共同构成政区地理的核心。

地方行政制度是国家为了方便行政管理而划分行政区域、设立地方分治机构的制度与措施。由于地方行政制度服从于国家管理地方的需要，因此国家政治制度不同，地方行政制度必然不同。自夏、商、周三代中国历史进入国家阶段，以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统一列国为界，此前属于分封制时期，自秦代进入郡县制时期。作为国家政治制度，分封制与郡县制两个时期国家实现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完全不同，前者具有共主政治的特点，后者则表现出鲜明的集权政治，由于国家政治制度的差异，建构了完全不同的地方行政制度。两套性质不

同的地方行政制度不仅带来了国家政治的差异，也在政治与地理的交融中营造出值得深思与回味的历史。

历史政区地理素来是中国历史地理关注的要点。20世纪70年代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问世，凭借地图将中国历代疆域与行政区变化直观地展示出来，不仅成为学术界研究中国历史的钥匙，也成为国内外认识中国的基础。80年代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出版，不仅研究了西汉时期政区的变迁，而且为这一研究领域开启了一扇门。此后，周振鹤及其后继者陆续完成的研究，以更清晰的线条揭示了历代政区地理的重要问题。

一 分封制与政治空间管理

分封制也称封建制，封建就是封邦建国。邦与国的受封者不仅是受封土地的管理者，也是这片土地的实际拥有者，因此分封制下的国家具有共主政治特点，即天子与土地的受封者均为有土之君，共同拥有天下。

中国历史上作为国家的政治制度，分封制截止于秦始皇统一天下，即公元前3世纪，而这一制度起始于何时却难以明确，因此是一个说得清下限却说不清上限的问题。以夏、商、周三代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地理为主题的研究几乎均出自20世纪前期的学术大师及其后继者，本讲根据他们的研究择其精要，将主要结论纳入到地理学的视角下，进行再认识。^[1]

（一）夏商两代政治制度与领土组合形式

夏、商、周是中国历史上的早期国家，迄今为止对于三代中夏的研究还没有发现直接的文献记载，大家对于这段历史的认识主要依赖夏以后历史文献中的追溯或传说。20世纪中期考古学界在豫西、晋南取得的成果，揭示了夏王朝存在的事实。对于夏王朝实行的政治制

度，司马迁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2]若依司马迁的记载，几乎可以认为这一时期已经实行分封制了；但更多的历史文献对于夏王朝的追溯，却将这一时期推向由野蛮迈向文明的肇始阶段，氏族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社会组织，基于氏族形成的部落、部落联盟乃至方国构成了国家。《吕氏春秋·用民》称“当禹之时，天下万国”，用以表明包容在国家之内的构成者之多。目前的研究认为《史记》提及的夏后氏为夏朝王室，有扈氏、有男氏等均为夏后氏的同姓亲属部落，夏王朝之内除同姓亲属部落之外还存在异姓部落。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社会组织，而其形成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就是空间，即氏族以及以氏族为基础形成的部落原本就拥有土地，因此与夏王室同姓的亲属部落拥有的土地是否如《史记》所载通过分封获得，并没有得到证实，但异姓部落的土地全然与分封无关，即这些部落、方国是携带自己的土地加入到夏王朝政权之内的。若从这一角度看待这一时期的国家政治，构成国家的部落、部落联盟、方国拥有的土地不但不是通过分封获得，反而国家却是由部落、部落联盟、方国的土地组合而成的。

进入商代，大量甲骨卜辞、彝器铭文的存在使这一时期国家的政治制度与地方管理方式在研究者的探讨中越来越清晰。商代国家的政治空间与地方管理分为内服与外服两个圈层，内服、外服也被称为王畿、四土，王畿与四土均为商王朝版图之内的疆土，而疆土之外则被称为四至。王畿、四土、四至构成的圈层不仅对应着具体的空间地域，而且也存在不同的政治属性与管理方式。属于内服的王畿是商王直接掌控的政治区域，具体管理由商王派遣百官臣卿进行，因此这一区域不实行分封制。王畿的东界为濮阳，东南至商丘、杞县、禹县一线，西北为修武至沁阳一线。王畿之外属于外服，这是商王的间接控制区，主要有诸侯、方国等。商代诸侯身份的获取途径并不相同：第一类由派往当地的职官或军队驻守的据点转变为诸侯；第二类为子弟受封为诸侯；第三类属于归顺商王朝的方国受封为诸侯。三类诸侯

中，前两者无论是在商王指派下由职官管理的地方，还是军队驻守的据点，乃至分封给子弟的土地，均来自于商王即国家所有，具有真正意义上“裂土封侯”的特征；而第三类归属商王朝的方国则不同，他们拥有的土地不是“裂土”而得，而是通过政治性的归属，将自己的土地纳入到商王朝领属之内，与商王朝原有土地组合在一起，构成商王朝版图的一部分。内服、外服以外为四至，这是政治上不受控于商王朝，却在商文化影响范围之内的区域。由王畿、四土、四至构成的空间圈层，是商王朝政治控制与文化影响的基本范围，在这一范围内随着距离政治核心越来越远，商王朝的控制力也逐渐变弱。《尚书·禹贡》中载有五服与九州两套空间系统，其中五服表述的应是商代政权与空间的关系。^[3]从王畿向外每五百里为一个圈层，甸、侯、绥、要、荒五个圈层距离越远，王朝的控制力渐弱，与此对应的是对于国家履行的义务不断减少。当然，五服表现的只是商王朝政权与空间关系的理想模式，事实上商王朝的领土从王畿到蛮荒既不存在如此规整的空间圈层，也未必具备圈层延伸的范围，且在地广人稀、政治力量不足的背景下，商王朝的领土具有不连续分布的特点，无论内服还是外服均存在无人控制的地域，处于原生态之状，或为外族活动的空间。

历史地理的着眼点在于地理，站在地理学视角审度夏、商两代的政治制度，夏代是否存在分封制尚不能断言，商代确实存在具有分封制特征的土地领属形式。但商代在外服建立的诸侯，与西周时期实行的制度并不完全一致，存在裂土与组合两种形式：裂土是将国家的土地封授与人，组合则将外族的土地纳入国家所属之中。因此这两种形式的分封，在建构国家领土的同时，也决定了商王朝政权对于空间的掌控，具有由具体到形式、由实到虚、由紧至松的基本关系。

（二）西周时期的分封制与政治地理

西周时期全面实行了分封制。在解读西周分封制及其政治地理格局之前，首先需要简述的是分封制的社会基础与执行方式。分封制的

核心是宗法制，而维系宗法制的基础为嫡长子继承制。在分封制的系列中，天子、诸侯、卿大夫自上而下构成不同的层级，无论哪一级，嫡长子（正室妻子所生长子）均是继承者的唯一选择，嫡长子之外的其他儿子则属于分封对象。周天子处于分封系列的顶点，嫡长子承袭天子之位，其他儿子则被分封为诸侯；诸侯国君嫡长子承袭国君之位，其他儿子则被分封为卿大夫；卿大夫嫡长子承袭大夫之位，其他儿子则为士。父子具有血缘关系，受封之地具有地缘特征，用血缘关系维持地缘政治是分封制的实质，即通过分封令自己人分布在各地，代天子守疆固土。

周人起于西方，自公刘之后迁入关中，并以此为起点，建立了自己的基业。周人灭商之前，属于商王朝统领下的西方小邦，随着武王伐纣，以周代商政治进程的推进，周人的版图不断向东方发展。面对新的政治形势以及东部那片并不熟悉的土地，周人对自己的疆土分别进行管理，这就是位于关中、洛阳及其毗邻地区的王畿与东部的分封之地。《汉书·地理志》载：“初洛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西周时期以宗周为中心的关中与以成周为中心的洛邑联为一体，构成王畿。王畿与封国不仅拥有各自的空间，而且实行完全不同的管理方式：王畿是西周国家的政治中心，受周王室的直接行政支配；封国则在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名义下实行独立管理。西周版图之内虽然存在两种管理方式，但两种管理方式拥有的空间却不是对等的：周人起步于关中，故西周初期王畿拥有的空间优于封国之地；随着分封制的逐次推行，封国越来越多，不仅超越王畿之地，且形成明显优势。分封制背景之下，王畿与封国之间空间尺度的变化，不仅仅涉及地理，而且影响政治。

分封制并不是西周首创，但这一政治制度在实行之中却与商代有所不同。西周时期经历了两次分封。站在地理学的视角审度西周的两次分封，伴随变更封地与增加封国，西周经历着版图不断扩展与领属空间屡次增大的过程。周武王封同姓宗室周公旦于鲁（河南鲁山）、

召公奭于燕（河南鄆城）、异姓功臣太公望于吕（河南南阳）^[4]，并将同姓贵族叔鲜封于管（河南郑县）、叔度于蔡（河南上蔡）、叔处于霍（山西霍县），号称“三监”以监视殷商遗民，这一分封范围集中在豫中、晋南。分封地的位置应是西周国家能够控制的区域，看得出来这时西周版图还限于王畿周邻之地。成王时期，周公平定“三监之乱”，东征成功后，于洛邑营建成周的同时实行第二次分封。这次分封首先更移旧封之地，更封周公之子伯禽至曲阜、太公之子至营丘（山东临淄）、召公至燕（河北蓟县），并新封康叔于卫（河南淇县）、微子启于宋（河南商丘）、唐叔于晋（山西）等七十一国，其后又陆续分封至数百国，其控制范围北至辽宁喀左旗、朝阳一带，西抵渭河上游陇东一带，东至于海，南到长江中下游。西周时期宗周、成周是周人的核心区，分封之初也在这一带形成姬姓集团的主要控制地。成王时期周公东征获得成功，将周人控制区大幅度地向东扩展。伴随这次空间扩展，周宗室的封地以更封的形式同步东移，并在周天子王畿之外形成次一级的政治圈层。

西周初期分封制中，受封者包括姬姓与非姬姓贵族，非姬姓贵族多为伐纣灭商或平定“三监之乱”的功臣。无论姬姓还是非姬姓，分封制的实行说明周天子不具备对于天下的全部掌控能力，他直接拥有的实力只能控制王畿，王畿以外则通过分封委托给他人管理。分封制这一委托政治特点，通过受封仪式中授土又授民两个内容表现得十分清楚。西周早期《孟鼎》铭文称“受民受疆土”，说的是受封者不仅得到土地，还同时得到土地上的民众。土地与立足在土地上的民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土地是构成国家的实体，而民众则是支撑国家的基础。正因此，不仅《周礼》载有司空主土、司徒主民，且《左传》也有受封仪式中“聃季授土，陶叔授民”的记载，聃季与陶叔拥有的官职分别是司空与司徒。通过授土、授民，名义上周天子为天下共主，拥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权威，但事实上，从天子到诸侯，分封制近似于完全性的财产转移。诸侯不仅仅是封国内民众的管理者，而且是土地实实在在的拥有者，固然天子对于那些不臣服

的诸侯拥有夺封与征讨的权力，但这样的权力仅在西周前期表现出实效，此后周天子为“名义共主”的特点越来越明显。西周分封制中，诸侯以下继续分封，但各诸侯国国君对于卿大夫采邑的控制能力却强于周天子对诸侯，这样的关系，如西欧中世纪关于附庸的理论所言，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经过分封，天子名义上拥有天下，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分封制下国家分属于各自拥有实权的受封者，天子、诸侯、卿大夫皆为有土之君，因此天下、国、家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此时的政治具有鲜明的分权特点。故《大学》中有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语，即构成国家的封地、封国治理好了，天下自然太平。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周天子将王土、王臣封给诸侯，国家获得了什么？分封制通过授土、授民将王土、王臣的一部分转移给诸侯，这既是针对国家管理采取的政治制度，也是用利益换忠诚的政治举措。那些获得了王土与王臣的诸侯有义务拱卫王室，代天子守疆固土，并向天子纳贡、协助天子讨伐逆臣，所有这一切都是天子用利益换忠诚的结果。当然，用利益能否换取永久的忠诚，西周王室及其臣子自然考虑过这样的问题，“血浓于水”不仅是今天通行的道理，因此理论上姬姓诸侯比非姬姓诸侯更靠得住，利用姬姓诸侯牵制非姬姓诸侯，是其中一项方略。从诸侯国封地位置的政治地理特点不难看出其中的考虑。周初封国数量大约在数十到数百之间，荀子称“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5]，《吕氏春秋·观世》称“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6]，司马迁则称“武王、成、康所封数百”^[7]。虽然目前学术界尚不能确定封国数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众多封国中姬姓诸侯占有明显的优势。荀子所言七十一国中，“姬姓独居五十三人”。李峰根据20世纪以来的考古成果、历史文献确定了部分姬姓封国的位置，《左传》所载西周早期建立的26个姬姓封国（见表9-1）中，周武王少弟康叔所封卫国位于今安阳南40公里处，周公之子所封邢国位于今河北邢台，应国位于今河南平顶山，周公另外两个儿子所封之凡国、胙国分别位于今河南辉县、延津，武

王的儿子所封邾国位于今河南沁阳，邾国两侧为武王两个弟弟的封国原（今河南修武）与雍（今河南济源市西北），蔡国位于河南上蔡，蒋国位于今河南淮滨，曹国位于今山东定陶县，距曹国不远的巨野泽南部还有郕国与茅国，这三个姬姓诸侯国分别为武王的两个弟弟与周公儿子的封国，今山东境内还有周公长子伯禽所封位于曲阜的鲁国，以及位于滕县的滕国与位于宁阳的邾国，此外位于今山西境内的当以晋国为要。^[8]姬姓与周天子同姓，血缘关系使这些诸侯的可信任度高于非姬姓诸侯，其封国地理位置也自然处于关要之处。从上述已确定姬姓诸侯国所在位置可以看出，占有交通优势是这些封国主要的地理选择。其中卫国、邢国、凡国、胙国集中分布在自中原向北延伸于太行山东麓交通大道的关要之处；邾国、原国与雍国位于太行山南段通向山西上党一带的咽喉地带；晋国控制沿汾河谷地通向今山西腹地的道路；韩国位于今山西芮城，这是秦晋两地渡河的关津地带；应国、蔡国、蒋国则位于中原通向淮河流域的关要之处；曹国、郕国、茅国地处中原通向黄河下游必经之路；滕国与邾国位于通向江淮地区的道路上。所有交通冲要地带均具有重要的军事地理与政治地理意义，地处这些地方的姬姓诸侯国不仅承担控制四方、拱卫王室的任务，而且空间上对非姬姓封国形成分割之势，进一步发挥监视、牵制非姬姓封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分布在豫东平原中心的宋（今河南商丘）、杞（今河南杞县）、葛（宋、杞两国之间）、戴（今河南民权）、陈（今河南淮阳）、郕（今河南密县）、许（今河南许昌）。^[9]这些非姬姓封国与姬姓封国之间的位置关系，清楚地体现了用血缘关系维持地缘政治的政治地理思想。

表9-1 西周早期建立的姬姓封国（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何人之子	地方封国
文王	管、蔡、邶、霍、鲁、卫、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郕、

武王	邰、晋、应、韩
周公	凡、蒋、邢、茅、胙、祭

西周时期的王畿与封国是两个政治属性完全不同的区域，王畿是王室直接控制区域，各个封国则通过分封委托给他人管理，这样的委托依靠制度本身以及用利益换忠诚得到的回报，而姬姓与非姬姓封国之间的布局则是利用地理实现进一步保障的措施。姬姓封国既要有拱卫王畿，控制交通冲要的位置，又要起到空间上分割非姬姓封国的作用。因此，西周分封制是政治与空间的结合体，地理因素不仅仅构成政治的发生地，而且时刻左右着政治的发展进程。

（三）西周封建制的衰落与政治地理格局的变化

西周前期凭借分封制用血缘关系维持地缘政治，在近200年的时间内维持了国家的稳定，这样的稳定至公元前9世纪开始出现瓦解，而周厉王出奔正是从稳定到瓦解的转折。

西周国家的建立得于分封，国家的衰落也失于分封。分封制导致西周国家衰落的缘由，在历史学界的研究中已经表述得十分清楚，即在这一政治制度持续实行的过程中，滋生在制度内部的离心力不仅动摇了天子天下共主的地位，而且产生了具有号令诸侯力量的霸主。在天子声威下降、霸主或方伯地位上升的变化中，原因虽是多元的，但以土地与人口为核心的权益转移应是其中的关键。西周大规模分封虽然仅限于王朝的初期，但在此后的历史中周天子以各种缘由赏赐给官员或诸侯的财产、土地都造成削弱自己的结果；而在周天子削弱自己的同时，诸侯的力量却在壮大，这样的变化自周平王东迁，历史进入东周社会后越来越明显。经济实力是政治的支撑体。在西周初期，王畿的空间范围远在各诸侯国之上，因此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地位不仅凭借伐纣灭商的大业奠定了基础，而且由范围广大的王畿提供了经济与物质的有力支撑，故此时“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礼乐规定了社会秩序，征伐涉及生死存亡，无疑这是集中体现政治权威的大事。进入春

春秋战国时期，王畿缩小的同时，诸侯通过以强凌弱、以大并小的军事行动，完全打乱了原有的土地空间：“春秋之时，国之大者十，其兼并见于经传者：鲁兼九国，齐并十国，晋并二十二国，楚兼四十二国，宋兼六国，郑并三国，卫兼二国，吴灭五国，越又从而有之，秦有周地。”^[10]兼并直接导致部分诸侯国土地与经济实力大增，这样的情况正如《孟子·告天下》“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今鲁方百里者五”陈述的事实，即自周公初封至战国时期鲁国土地已经扩展了五倍。王畿缩小，诸侯土地扩展，实力此消彼长的变化，不仅使被称为“春秋五霸”的诸侯国君拥有“挟天子而令诸侯”的声威，而且号令天下的话语权也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转向“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这正是孔子所哀叹的“礼崩乐坏”时代。事实上分封制下权力的变化并没有到此为止，《论语·八佾》篇载有“八佾舞于庭”之事。一佾即八人为列的舞蹈行列，八佾六十四人，依周礼规定只有天子才能用八佾，诸侯用六佾，卿大夫用四佾，士用二佾。季氏是正卿，只能用四佾，却享用了天子八佾。这样的僭越与无视礼法的现象屡屡发生，不但标志着一些卿大夫的政治地位已经不同于过去，而且“陪臣执国命”也并非仅限于孔子的议论之中^[11]。如《战国策》记载，春秋后期晋国智氏以及赵、韩、魏三家大夫瓜分了范、中行二氏的故地，随之赵、韩、魏又联合在一起打败了智氏，揭开了“三家分晋”的序幕。在诸侯国、卿大夫政治地位逐步上升的同时，王畿缩小的周天子不仅不具备号令天下的声威，而且逐步沦为中等诸侯乃至战国时期大国角逐之中的小国。

另一方面，仅就分封制而言，这一制度的支撑体系为宗法制，西周封邦建国之初，姬姓诸侯非天子子侄即兄弟，均为近缘血亲，几代之后固然同为姬姓这一事实不能改变，但随着时代的推移，诸侯国国君与周天子的血缘关系越来越远，甚至已出五服，周天子作为姬姓家族大宗的地位越来越不稳固，而由诸侯乃至卿大夫建构的小宗号召力却逐渐提升。时至春秋时期，惟王命是从的时代已然成为过去时，即使是姬姓诸侯此时致力的政治与军事行动也不再服务于天子，其目标在于自身的封土与属民。周天子几乎在同一个时代淡出天下共主与姬

姓大宗的地位，依此而存在的分封制也必然走向解体。

郡县制并非从天而降，在各种力量的较量中，它破土而生。春秋时期王畿与诸侯国各自领属的空间不仅存在此消彼长的变化，而且诸侯国的数量经历着由少至多，又由多至少的历程。从地理角度审视分封制下诸侯国数量的变化，前者由少至多的分割，其基础来自于王畿，是王畿空间减少、封国空间增长的过程；后者由多至少的兼并，则是空间从众多封国向少数霸主手中集中的过程。当国家政治保持在众多封国的时期，伴随王畿减少，王权固然在削弱，但尚能维持其声威；而权力向少数具有霸主地位的封国集中，则成为分封制的离心力，这些霸主不但具备了号令诸侯的实力，而且拥有与王室分庭抗礼的力量。领土是政治、经济实力的载体，政权的力量来自于它的领土，以及植根于领土上的资源与人口，因此当中国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天子经过土地的不断分割，已经沦为弱小诸侯。齐、楚、秦、燕、赵、魏、韩七雄之外，尚存宋、鲁、中山、卫、郑、越、巴、蜀、莒等国，这时凭借分封制分割天子属下土地的现象已经不存在，但建立在这一制度下的卿大夫采邑依然如旧，目睹天子天下共主地位逐步丧失的诸侯国君，深切地意识到战争中新增长的土地继续授予卿大夫的后果，于是不同于分封制的政治制度——郡县制逐渐萌生。郡县制作为全国性的政治制度出现于秦代，但制度的产生与实施却早在战国乃至春秋时期。

二 郡县制与地方行政管理

郡县制具有集权政治的特点，在这一政治体制下中央与地方属于统辖与被统辖关系，各级地方政府对于所管辖的土地不具备独立的权力，他们代表中央管理地方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民事，管理对象是土地上的人民，而官员自身不是土地的拥有者，因此“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虽然并没有在分封制时代真正实现，却

成为郡县制时代的特征。郡县制下，中央统辖地方依托各级行政区。所谓行政区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地方管理依据一定原则将国土划分为不同层级的地域单元，每个地域单元由中央派官从事管理，通过行政区土地与管理者结合为一体，真正具有《周礼》中“体国经野，设官分职”所表述的内涵^[12]。

分封制下，天子、诸侯、卿大夫均为有土之君，每一个受封者政治上不仅保持相对独立，而且对自己的封土实行独立管理。郡县制则不同，中央派往各地的官员是代表中央且执行中央旨意的管理者，而不是土地与民众的拥有者。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中央面临的问题完全不同，以集权政治为特征的郡县制，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关键在于中央赋予地方官员的权利以及权利的附着体——行政区，郡县制下，行政区空间大小与边界选择决定着官员施政区的资源禀赋，中央给予地方官员权力的大小以及中央对于地方官员的制衡措施，则直接影响政权的稳定与疆土的完整。因此行政区以及执掌行政区的官员在整个郡县制政治体制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仅仅是施政的空间单元与中央旨意的执行者，更是国家肌体的构成者，正是如此以行政区为核心产生的政治地理格局不仅成为历代政治家思考的要点，对于当代同样具有借鉴价值。

1978年中国进入改革开放，针对选择何种经济模式出现“摸着石头过河”的提法，事实上“摸着石头过河”不仅限于经济模式的探讨，历史每前进一步都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经历，行政区以及中央对于地方管理的方略也是如此，最初并没有可参照之物，在中央与地方的较量中，在权利与空间的结合中，逐渐形成一套成熟的行政区管理体系。

（一）秦代郡县制的实行与一级行政区的变化

郡县制萌生的时代虽早，但真正作为全国的政治制度却开始于秦代。郡县制取代分封制是中国历史上重大的制度性变革。行政区的层

级与行政区的数量是官员权力的载体，秦代采取郡、县两级行政区进行管理，县一级行政区1000多个，保持相对稳定，郡一级行政区数量却有过多变动。

秦完成统一后马上确定郡县制作为整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初并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并“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各个行政区层级中，显然一级行政区的设置事关社稷，且是权力与空间纠结的核心，因此厘清秦郡的数量与变化是把握秦代政治地理格局的关键之处。秦以后，几乎各代都留有研究秦郡的著述，其中三十六郡之说虽载于《史记》，但传世史籍中明确记述三十六郡的名称却始于刘宋时期裴骃的《史记集解》。^[13]裴骃“三十六郡”之说在很长时间内为史家所认同^[14]。清康熙年间考据学兴起，清代考据学家始对裴骃“三十六郡”说提出异议，但各家之间存在分歧与矛盾，这些争论不仅始终不能厘清所有疑问，且互存抵牾。^[15]近年考古学界发现里耶秦牍中提到洞庭郡^[16]，张家山汉墓竹简的秦朝文书中记有苍梧郡^[17]，这些传世文献中从未涉及的名郡又为已存疑惑的秦郡增添几分迷离。探求秦郡的著述屡有问世，其中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的观点颇具见地。

辛德勇在重新回归裴骃“三十六郡”说的同时，提出秦郡经历了四十二郡、三十六郡到四十八郡的数目变化，穿插其中的既有郡境的分合，也有疆土的拓展。

秦始皇确定“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之前，秦朝已经实行“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治国方略^[18]，四十二郡的出现就在这一时期。因此，继此之后出现的三十六郡，并不是兼并六国土地的自然结果，而是与“车同轨，书同文”等一系列开国规划同时实施的举措。划定三十六郡，必然需要对始皇二十六年已经设置的郡裁撤并改，一个问题自然呈现出来：为什么不能继续实行四十二郡，而求三十六郡之数？辛德勇的研究在政治之外，看到了一个隐形却对秦郡数目起支配作用的因素，这就是中国历史时期盛行的神秘数字。中国人把从一到十

这十个自然数中的五个奇数称为天数或阳数，把另外五个偶数称为地数或阴数，分别作为象征天、地的神秘符号；其中天三地四两数，为真正天地数；天九地八两数分别为最大的天数和地数，即阳极和阴极之数，也是真正天地数的极数。十以上的神秘数字，原则上须是以天三地四或天九地八两数之积，即十二或七十二作为基数的数字。天三地四为真正天地数的来源，与古代天圆地方的观念以及几何学中圆方周径的比数有关。三、四两数，应是圆、方之形的象征数字，这是因为当圆的直径与方的边径相等时，圆与方的周径之比为三比四，故分别以三、四两字来象征圆天方地。三、四两字相乘所得出的积数“十二”，被古人视为“天之大数”^[19]，正由于十二为天地互乘之积数，可以视作天地六合的表征，秦始皇一统天下之后，以为自己服膺天命，基于十二这一象征天地之积的数字，划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为了满足三十六郡，裁撤并改，并非仅限于一种途径。其中之一，属于沿承，即直接由秦郡沿续为汉郡。在《汉书·地理志》中，这一类秦郡，在对应的汉郡下，标注“秦置”或“故秦某郡”等字样。第二类表现为分割，即一郡分割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秦郡，其中一郡沿用原来的郡名，另一郡则重新命名，再分别沿续为汉郡。沿用旧名的秦郡，一如第一类，在相对应的汉郡下注明“秦置”或“故秦某郡”等字样；而分出的另一秦郡，则不再标注为秦郡。这是因为《汉书·地理志》追溯建置沿革，只反映秦始皇所划定的这三十六郡，以及始皇二十六年以后新拓岭南地区所置南海等三郡，其余始皇二十六年以后的秦代建置一律不予表述，故凡汉初沿承的这类秦郡，一律标注为高帝所置。第三类比较复杂也很特殊，且仅限于黔中郡。秦始皇二十七年分别将三十六郡中黔中、长沙两郡改名为洞庭和苍梧郡，秦末或楚汉之际黔中郡被合并到长沙郡，汉初又在黔中旧境设立武陵郡，此时乃是割长沙郡地以分置，而长沙郡本是秦始皇三十六郡之一，自身有清楚的沿革起点，所以《汉书·地理志》中的武陵郡沿革便被记为“高帝置”^[20]，从而丧失了其前身本为秦三十六郡中黔中郡的身份（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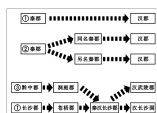


图9-1 秦三十六郡形成途径

秦三十六郡研究之所以为各代学者留下疑义，不仅来自《汉书·地理志》对三十六郡记述方式导致的迷惑，而且对于哪些郡隶属于三十六郡也存有分歧，其中内史就是一例。内史是秦朝在京城咸阳周围地区设置的郡级政区，相当于后世的首都特别行政区。内史虽然较一般郡级政区特殊，但三十六郡基于天地之数十二而来，既然是象征天地之积，就理应涵盖普天之下每一块土地，京畿重地更不应该轶出天覆地载之外而不预于这一成数。所以，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必定要包括内史在内。此外裴骃三十六郡列有鄆郡，其他文献却出现“故鄆郡”，后人一贯认为“故”字指过去，鄆郡是本名，其实此郡的真正名称就是故鄆郡，因此三十六郡有故鄆郡，而无鄆郡。另外，三十六郡包括九原郡，而且根据传世秦封泥，泗水郡秦代应称四川郡，三川郡应为叁川郡，辽东郡为潦东郡，辽西郡为潦西郡（图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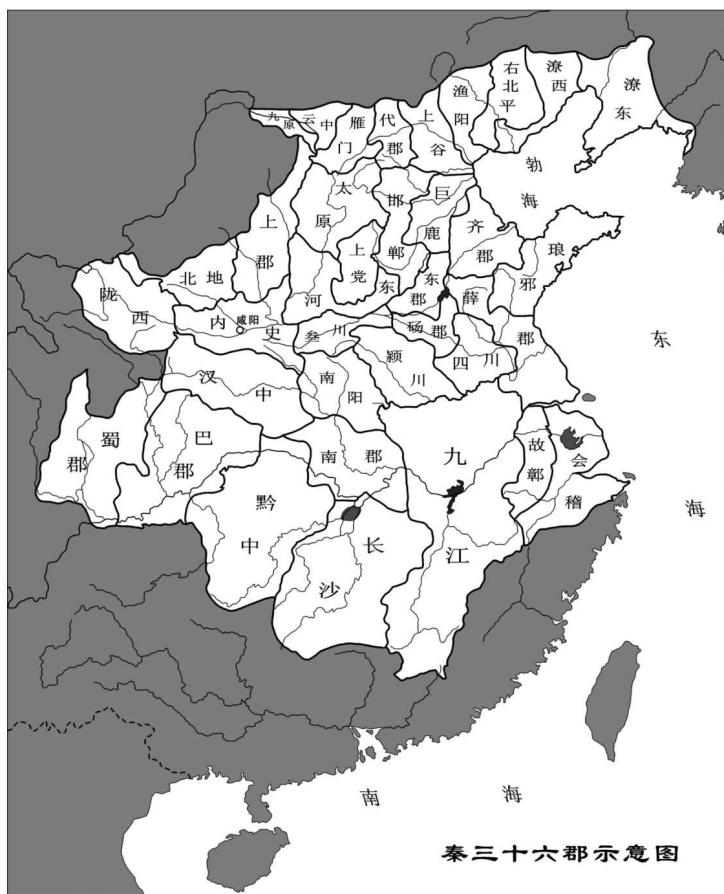


图9-2 秦三十六郡示意图

经过研究与改订，裴骃所说秦始皇二十六年始并天下时划定的三十六郡应为如下诸郡：

内史	叁川	河东	陇西	北地	上郡
汉中	巴郡				
蜀郡	九原	云中	雁门	代郡	太原
上党	上谷				

渔阳 东郡	右北平 齐郡	遼西	遼东	邯鄲	巨鹿
琅邪 南郡	南阳 九江	颍川	碭郡	四川	薛郡
故鄣	会稽	黔中	长沙		

秦始皇三十三年攻取岭南后，也征服了东越，并在越人故地设置南海、桂林、象郡和闽中四郡；同时，为保持以十二为基数的郡制，根据各种不同的实际需要，对旧郡进行了调整，重新析分始皇二十六年并入其他郡内的恒山、河内、济北、胶东（原即墨）、淮阳五郡，又从面积较大的郡内分出东海、衡山、庐江三郡，合之共新增十二个郡，与原有的三十六郡加在一起，最后调整为如下四十八郡（图 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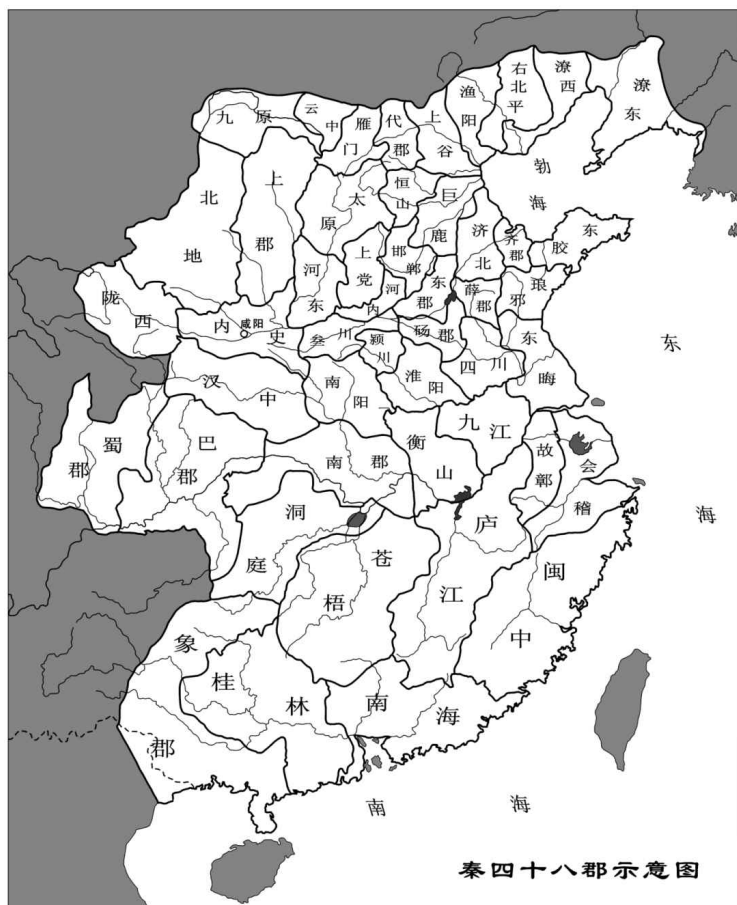


图9-3 秦四十八郡示意图

内史	参川	河东	河内	陇西	北地
上郡	汉中				
巴郡	蜀郡	九原	云中	雁门	代郡
太原	上党				
上谷	渔阳	右北平	辽西	辽东	恒山
邯郸	巨鹿				
东郡	济北	齐郡	胶东	琅邪	南阳

颍川 淮阳

碭郡 四川 薛郡 东晦 南郡 衡山
九江 洞庭

苍梧 庐江 故鄣 会稽 闽中 象郡
桂林

南海^[22]

秦三十六郡研究属于学术问题，秦代设置三十六郡却是涉及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重大政治举措。秦代制定的郡县制不仅为后世所继承，构成郡县制制度核心的行政区划与地方行政管理也为后世所本，各朝代在历史的时空中不断寻求政治与空间最良性的结合方式。

（二）汉代郡国并治与行政区管理

西汉王朝秉承秦代的政治制度，实行郡县制国家管理，行政区为郡、县两级，一级为郡，二级为县。但是汉代与秦代的政治制度并不相同，其关键之处在于对待封建的态度：秦人尽管封侯，但不立邑；汉代则既封侯也立邑。因此西汉前期实行的是不完全的郡县制，中央掌控的郡与具有较大政治独立性的国并立，成为西汉前期政治的突出特点。至汉武帝时期实行推恩令，王国的权力大幅度缩减，国家政治进入真正意义的郡县制阶段。西汉前后两个阶段国家政治面临不同的问题，针对行政区管理的对策也各有所重，前期重于削藩，后期重于监察。

1. 郡国并治与针对王国的削藩举措

西汉前期实行郡国并治始于楚汉之争时，《史记·淮阴侯列传》载：汉四年，韩信降服且平定了整个齐国，“使人言汉王曰：‘齐伪诈多变，反复之国也，南边楚。不为假王以镇之，其势不定，愿为假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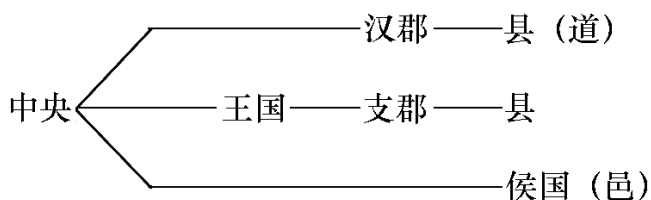
便。’当是时，楚方急围汉王于荥阳，韩信使者至，发书，汉王大怒，骂曰：‘吾困于此，旦暮望若来佐我，乃欲自立为王。’张良、陈平蹑汉王足，因附耳语曰：‘汉方不利，宁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为守。不然，变生。’汉王亦悟，因复骂曰：‘大丈夫定诸侯，即为真王耳，何以假为。’乃遣张良往立信为齐王。征其兵击楚”。司马迁生动地展现了韩信请封假王的过程，显然韩信封王并不是刘邦情愿之事，故唐人颜师古就此事说：“因信自请为假王，乃立之耳，故曰非君王意。”^[23]韩信仅是楚汉战争中被封的异姓王之一，汉高帝五年（前202）汉王朝开国之初，刘邦正式分封七位异姓功臣为王，并陆续封其他有功之臣为彻侯，建立与县相当的侯国。

刘邦这次分封实属迫不得已，南征北战中这些功臣拥兵据地，已经具备割据之实，分封不过是对事实的承认。汉初的分封不仅不是刘邦的意愿，且对国事初定的汉王朝而言也存在着再度分裂的危险，仅就一级行政区——郡而言，七国共领支郡二十二，中央直接统辖二十四郡，异姓王封地俨然占了半壁河山。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西汉立国次年刘邦即着手翦除异姓王。然而，西汉分封诸王的历史并没有随着异姓王的翦除而结束，刘邦时代取代异姓王的是九个同姓王，受封者均为刘姓子弟。刘邦在世时同姓王对于国家的威胁并没有表现出来，刘邦之后的继承者则面临着诸王犯上作乱的威胁，故汉文帝时针对诸侯实力的壮大，贾谊提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主张^[24]。汉景帝时晁错提出削藩策，事见《史记》：“晁错迁为御史，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收其枝郡。”^[25]削藩策直接触动了诸侯的利益，由此引发了以“清君侧”为借口的吴楚“七王之乱”。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叛乱，景帝还是杀了晁错，但叛乱平定之后为了保证中央集权，仍继续执行削藩之策，收夺王国支郡，取消诸侯“自置吏”“得赋敛”两大特权。汉武帝即位后，采纳主父偃的主意实行推恩令。“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其结果“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26]，即推恩令改变了原来只有嫡长子继承王位的制度，所有王子均可获得封地，但封地来自王国的土地，且所建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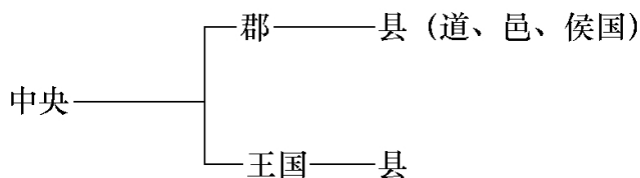
国归周围汉郡所有。政策实行后，“故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为王，王子支庶为侯，百有余焉”^[27]。王室子嗣颇多，推恩令实行不久，在诸王子蚕食下，王国的实力急速削弱，几同一郡之地，再无与中央分庭抗礼的能力。

西汉时期，从翦除异姓王到同姓王分封后众建诸侯、削藩以及推恩令等一系列针对诸侯政令的推行，旨在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王权利、弭除割据之患，各代政令削藩的方式不同，或强行夺权，或消融诸王实力于子嗣蚕食中，至汉武帝时期结束了西汉前期百年内不完全郡县制的历史。

西汉前期实行分封的土地约占东部半壁河山，针对西汉分封的特征，周振鹤的研究指出，汉代的封建与西周的封建有实质的区别，西周为层层封建，汉代封建只及一层，诸侯王国之下依然实行郡县制，即每个王国另有三四个、五六个郡不等，因此汉代的分封只是郡县制的变形，其行政区体系如下图：



汉代的封建虽然仅及一层，但受封的诸侯王与列侯均为“有土之爵”，并具有“自置吏”（自行任命官员）、“得赋敛”（收取租赋）这两项涉及行政与财政的权力。^[28]诸侯王凭借这些权力不仅拥有独立政治的资本，且具备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实力，因此西汉前期国家政治用力最多的是解决来自诸侯王的割据之患，经文帝、景帝至武帝，诸侯王权力逐步削弱，在失去政治独立实力的同时被国家置于中央的掌控之下，形同一郡之地位。至此，国家政治制度结束了不完全郡县制，进入实实在在的郡县制时期，西汉后期的行政体系调整如下图所示：



2. 两汉时期视察区、监察区、治安区、行政区的划分与地方行政管理

汉高祖时郡级政区在六十个上下^[29]，自汉武帝时期实行推恩令起，王国与郡不断增多，加之武帝广开三边增置的二十多个新郡，至太初元年（前104）全国共有一百零九个郡国，后调整为一百零三个。行政区既是执行中央旨意从事地方管理的空间实体，也因官员手中拥有的权力而对中央构成离心力。出于这样的原因，行政区既是中央管理地方的依靠对象，也是国家维持中央集权的防范对象，因此汉以前即设置了针对官员的监察机构，汉代进一步完善监察制度的同时，又与空间结合设定了监察区。与历史上任何制度的实行一样，监察区的设置并非一步而成的，而且在政治与权力之间反复周旋，不仅经历了视察区、监察区的变化过程，而且与治安区、行政区交融在一起，令后世探究事实与真相的努力陷入重重迷雾之中。

拨云驱雾的学术探讨经历了几代人的努力。20世纪30年代顾颉刚撰写《两汉州制考》^[30]，谭其骧也陆续发表相关研究^[31]，这些研究后来经谭其骧整理补充，写入《中国大百科全书》^[32]，曾一度被学术界视作定论。但汉代监察区经历了复杂的变化过程，梳理历史文献，有关记载并不像已有研究结论那样简单划一。十三刺史部的设立，本是西汉政治中的重大举措，恰好发生在司马迁撰写《史记》的年代，《史记》当中理应有所记述。可是令人遗憾的是，太史公所撰《今上本纪》早已佚失不传，今本《史记》之《孝武本纪》，乃是两晋间人用《封禅书》补缀而成的赝鼎。^[33]因此，在今本《史记》中找不到有关十三刺史部的记载。传世文献中最早记述汉武帝十三刺史

部设置情况的史料，是东汉班固编纂的《汉书》。《汉书·地理志》对十三刺史部有如下记载：

汉兴，因秦制度……至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34]

顾颉刚认为《尚书·禹贡》九州，即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汉武帝改雍州为凉州，改梁州为益州），加《周礼·职方》九州中的幽州和并州，再加上北逐胡人和南征越人后分别设置的朔方和交趾两个刺史部，合之即为十三刺史部。令学术界困惑的是十三部并不能解释《汉书》相关记载的矛盾，这一切都告诉我们历史的真相也许更为复杂；面对这些，顾颉刚、谭其骧等学者也曾存在疑惑，但最终还是将其整合在上述系统之中。打破传统观点，将研究引向新阶段的是辛德勇《两汉州制新考》^[35]。

针对上述疑问，辛德勇《两汉州制新考》获得了接近事实的认识，即西汉时期作为监察区的刺史部设置并非一步到位，其间经历从视察区到监察区，并与治安区、行政区交融的过程，因此武断地肯定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设十三刺史部，必然出现上述疑问与矛盾。

君王监察地方的制度，始自战国时期。与监察制度相平行，战国时期还施行君王视察地方的制度；与这一制度相关，西汉各州就是从汉文帝前元十二年（前168）作为视察区出现的，当时州域依《禹贡》冀、兖、青、徐、扬、荊、豫、梁、雍九州设置并划分，但作为视察区的时间很短，一年之后文帝又将其用作监察区域，派遣官员分州出刺诸郡，九州视察区由此与监察区合而为一。

汉武帝元封三年改州名为冀、兖、青、徐、扬、荆、豫、益、凉、幽、并以及中州十二个州。十二州中凉州为雍州所改，幽州、并州、中州为新增三州，其中需要解读的是中州^[36]。“中州”之名不在《禹贡》九州与《周礼·职方》九州之列，也未见载于文，推测范围包括河东、河内、河南三河之地以及三辅、弘农，其地由司隶校尉管辖。为什么汉武帝改九州为十二州？仅仅是简单的增益问题吗？历史事件背后的支配力量往往是政治，汉武帝改行十二州，与元鼎年间的“广关”以及拓边举措相关。“关中本位”是秦汉两代重要的地缘政治思想，关中原本指秦人赖以崛起的关中平原，后随秦国疆域扩展，扩大至包括今陕北、陇东和巴蜀地区在内整个西部区域的“大关中”。“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独以一面东制诸侯”^[37]，依托关中，控制关东是“关中本位”的要旨，基于这一思想，汉武帝迄至元鼎年间，将大关中区域北部的东界，由以临晋关（今陕西省大荔县）为标志的黄河一线向东推进至太行山一线；中部区域的东界，由旧函谷关（今河南省灵宝市）向东推进至新函谷关（今河南省新安县）；南部区域的东界，由四川盆地东南缘向东南推进至柱蒲关、进桑关一线的滇桂、黔桂间山地。^[38]“广关”的目的是什么？说到“广关”，楼船将军杨仆有大功，耻为关外民，故请求武帝移关之事^[39]，已成众所周知的函谷关由旧址移向新址的缘由；但冷兵器时代据险设关绝非儿戏，仅凭一个将军的请求就移动关址，稍加思考就会觉得不可思议。其实“广关”的目的从属于汉武帝重新布局天下的宏观战略，十二州虽然不是行政区却具有整合行政区的作用，通过增大关中区域的范围，特别是函谷关东移和太行山以东地区划入关中，与中央直接掌控的关中地区扩展同步，强化了朝廷依托关中控制关东地区这一基本治国方略的力度。从汉武帝“广关”的真实目的回顾杨仆请求移关之事，此事若确实存在，焉知杨仆不是托儿呢？

汉武帝时期疆土也有了重大变化，卫青率军大举反击匈奴，收复了为匈奴人占据的河南地^[40]，重新在阳山上设立边防线并完成了西面对于河西四郡的控制，拓展了西部地区的领土，且取得了位于岭南

的南越之地以及今福建所在的东越，恢复了秦朝旧有的领土，又在辽东及朝鲜半岛设置了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使西汉王朝的政治地理格局较开国之初广有增益，这一切正是汉武帝改行十二州的地理背景。当然，“广关”仅具备了地理基础，而以王都为核心，营建理想的政治结构，并强化中央集权则是其主要用意。《禹贡》九州中冀州为中心，西汉都城长安所在的雍州僻处全国西北一隅，汉武帝将河东、河内、河南这三河地区划入京师所在的“中州”，就可以在形式上使帝都及京畿地区与“天下之中”联系到一起，接近全国疆域的几何中心。从国家政治的角度审度与“广关”相伴行的十二州，国家安全与加强中央集权两项目标均包涵其中。

元封三年汉武帝所设十二州，地域范围大致如下所列：

【中州】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弘农郡 河内郡
 河南郡 河东郡

【凉州】陇西郡 金城郡 天水郡 安定郡 武威郡
 张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

【并州】太原郡 上党郡 雁门郡 代郡 定襄郡
 云中郡 西河郡 朔方郡 五原郡 北地郡 上郡

【冀州】常山郡 赵国 魏郡 中山国 真定国
 巨鹿郡 广平郡 清河郡 信都郡 河间国

【兖州】东郡 陈留郡 淮阳国 定陶国（济阴郡）
 阳郡 泰山郡 东平国 城阳国

【豫州】颍川郡 汝南郡 沛郡 梁国

【荆州】南阳郡 南 郡 江夏郡 武陵郡 长沙
国 零陵郡 桂阳郡

【益州】武都郡 汉中郡 广汉郡 巴 郡 蜀
郡 越巂郡 犍为郡 牂柯郡 益州郡

【幽州】上谷郡 渔阳郡 右北平郡 辽西郡 辽东
郡 玄菟郡 乐浪郡 涿 郡 广阳国 勃
海郡

【青州】平原郡 济南郡 千乘郡 齐 郡 甯川
国 北海郡 高密国 胶东国 东莱郡

【徐州】琅邪郡 东海郡 楚 国 临淮郡 泗水
国 广陵国 鲁 国

【扬州】六安国 九江郡 庐江郡 丹阳郡 会稽
郡 豫章郡 郁林郡 苍梧郡 南海郡 交
趾郡 合浦郡 九真郡 日南郡

这新设的十二州最初应当与过去的九州一样，首先是视察区，同时也是监察区。

元封五年，汉武帝在十二州的基础上，设置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益州、凉州、幽州、并州和朔方、交趾十三刺史部，作为专门的监察区，其中朔方、交趾两个刺史部分别由并州、扬州界内分置，其余诸刺史部则与原来作为监察区的各州完全重叠。自此每刺史部设置一员固定的刺史，十三刺史部也作为常设的监察区。就空间与政治而论，十二州与十三刺史部是既有区别又相互交错重叠的两套区划。征和四年（前89），武帝又设置司隶校尉，负责中州区域的治安纠察，使这一区域成为维护京畿地区社会秩序的特别

治安区。这样，在西汉大部分时期内，共存在十四个大的政治区域。

与十三刺史部处于不同系统的州，汉平帝初年又有了新的变化。平帝元始年间（1—5）交趾刺史部辖区已经演变为独立的一州，与原有的冀、兖、青、徐、扬、荆、豫、益、凉、幽、并、中州十二州合在一起共十三州。十三州仅是实行时间不长的制度，元始五年依王莽的主张，“以经义正十二州名分界”，改十三州为冀、兖、青、徐、扬、荆、豫、益、雍、幽、并、交州十二州。

王莽新朝的州制变化较多，新莽始建国四年，复又“州从《禹贡》为九”，合并疆域中部的冀州、兖州、荆州、豫州四州为一州，周边环境以青州、徐州、扬州、交州、益州、雍州、并州诸州和由幽州改名的平州。中央这一大州，复又划分为东、南、西、北、中五部。但这一制度并没有施行多久，似乎很快就又恢复了西汉末平帝元始五年的十二州制，同时还出现了将州名改为以州域内的古国名来命名的现象。

建武十八年（42），东汉光武帝在全国设立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益州、凉州、并州、幽州诸州，加上司隶校尉所领辖的中州，共十二个州，但未在岭南地区设州，而是代之以地位略低于诸州的交趾刺史部，总计十三个大的政治区域。兴平元年（194），汉献帝分凉州河西四郡置雍州；至建安八年（203），献帝复允准将交趾刺史部改设为交州，东汉州数增至十四。至建安十八年，曹操又操纵移并此十四州，“复《禹贡》九州”，但《禹贡》梁州区域仍沿用汉代名称作益州，即划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雍州、益州九个州。曹操九州具体的州域划分，不尽符合《禹贡》的记述。从曹操复九州到加九锡仅隔四个月，到曹丕受禅也不过七年。两汉州制的演变，至此宣告终结。

一种制度设置的初衷往往随时间进程而在实施中发生变化，两汉时期的州制也是如此。西汉初年州的设置原本是以加强中央集权为目

的对地方官员加以监督，故后来的变化也必然从偏离最初监察区的本意开始，到彻底改变州的性质，变监察区为行政州终。西汉时期从九州到十二州，州兼有视察区与监察区的特点，虽然视察区以针对官员的巡视为职能，但巡视官并不是常设官。自汉武帝元封五年设十三部，每部设置一员固定的刺史，十三刺史部成为常设的监察区，并与负责中州区域治安的司隶校尉共同构成十四个大的政治区域。设置监察区的目的在于对官员的控制，因此最初刺史的职权仅局限于“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41]。监察区固然针对官员的监督而设置，但一旦变为固定区域，其职权必然不同以往。为防止诸部刺史转化为专擅一方权力的封疆大吏，尽管刺史秩级大大低于其所监察之郡国守相，即刺史秩级为六百石，而郡太守等职则为二千石^[42]，仍令其以卑临尊，即期望利用刺史“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的特点，使其与郡国守相之间形成“大小相制，内外相维”的行政运作机制。^[43]但至迟在宣帝时期，刺史已开始渐次参与所监察区域内的地方行政事务，涉及宣风化、荐人才、试诸生、问得失、徕流民、怀蛮夷、督盗贼、察藩国等诸多领域，即刺史逐渐地方官化。^[44]刺史职能转变的突出标志，是西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鉴于诸部刺史事实上已经“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统”，于是干脆“罢部刺史，更置州牧”，并将其秩级由六百石提升至二千石。^[45]这一切正如顾颉刚所说，意味着“州也成了最高的行政区域了”，即部刺史凭借皇帝使者与固定的监察区而拥有了行政长官的职能，朝廷只能对事实给予认同。虽然汉哀帝建平二年（前5）夏，朝廷复又“罢州牧，复刺史”^[46]，但刺史的权限已经不可能完全缩回到汉武帝初设这一制度时的情况，结果恢复刺史官职仅仅四年，哀帝元寿二年（前1）便又重新改设州牧。^[47]稍后汉末王莽“以经义正十二州”，自然更要行《尧典》的十二州牧制度。故至东汉年间光武帝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48]，建武十八年复“罢州牧，置刺史”，都是监察区作为行政州存在的证据。^[49]这时光武帝刘秀虽然恢复了武帝时期的刺史制度，但刺史已经不再如西汉时期自行“诣京都奏事”，改而“但因计吏”^[50]，地方官化的趋向相当明显。除交趾之外其余设立为州的刺史部，刺史实际行使的职权更已大

大超越汉武帝时期的定规。

由监察区转向行政区，且在郡之上添加更高一级的行政层级，是帝王最不希望出现的局面，但最终这样的结果还是不能避免。《晋书·地理志》载：“顺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求立为州，朝议不许，即拜敞为交阯刺史。……建安八年，张津为刺史，士燮为交阯太守，共表立为州，乃拜津为交州牧。”^[51]这一记载说明至少在东汉顺帝时期，州与刺史部两套系统均存在，且与州相关的官职更有权威，故交阯太守求立为州。而中平五年在黄巾军起义的压迫下，彻底“改刺史，新置牧”^[52]，郡之上设州，将行政区层级转为完全的三级制。并选派刘焉等第一批州牧，分别由太常、太仆和宗正这些九卿充任，“皆以本秩居职”，而这些人“本秩”，都居于中二千石的高位，秩级高于诸郡太守之二千石^[53]。虽然这时州牧与刺史的转换中，刺史一职并未完全被取代，但具有一级行政区职能的州俨然正式登上历史舞台。

监察官与监察区的设置原本针对执掌地方权力的郡太守，却在历史的发展中转变为自己监察对象本身，这一政治区职能的转变带来的不仅是增加了一个行政层级，而是凭借统领一州之资源而获得力量的豪强集团，而豪强集团之间的厮杀，却成为三国、南北朝战争与纷乱的背景。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行政区层级与类型

东汉末年至581年隋王朝建立，长达三百多年的时段中国不但经历了频繁的战乱，而且形成南北分裂的局面，在这段不平静的历史中，地方行政管理沿袭东汉年间州——郡——县三级政区层级的同时，又表现出政治、军事双重因素制约下的非正常的管理方式与政区设置。

1. 三国时期的行政建制与遥领、虚封

后世论及魏、蜀、吴三个政权，使用最多的词汇是“三国鼎立”，

然而就事实而言，无论国力还是版图三个政权都不具备鼎立之势。自220年曹丕、刘备、孙权相继称帝，中国历史进入三国时期，曹魏拥有东汉时期的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并州、幽州、雍州、凉州以及司隶校尉，同时还获得了荆州、扬州两州的北境；孙吴拥有荆州、扬州两州的南境以及交州之地；蜀汉只有益州一地。这样的土地分割若置放于鼎足，被其支撑的鼎身必然因受重不均而倾覆。

三国时期继承东汉制度，依然实行州——郡——县三级行政区，无疑，这些行政建置均建立在实土之上。但是，三国时期这一特殊的历史时代，不但三个政权都试图一统天下，且均自认为正统，在这样的背景下遥领、虚封出现了。“遥领就是以不属于本国的州郡设置刺史、太守，而虚封则是受封的诸侯王只有虚号，其封土则在他国境内。”^[54]两者均属于虚授之职，并无实土可言。历史地理研究无论涉及哪个领域均立足于实地之上，从这一点而言遥领、虚封似不应在讨论之列，但由此导致的误解，往往会将完全不存在授、封之地视作事实，因此必须作出说明。属于遥领、虚封的事例《三国志》中多处可见记述。《马超传》载：“先主为汉中王，拜超为左将军，假节。章武元年，迁骠骑将军，领凉州牧，进封鬲乡侯。”^[55]凉州属于曹魏政权所有，固然东汉末年马超父子曾称雄于西凉，但三国时期蜀汉从未拥有这块土地，故《三国志·马超传》所言马超为凉州牧即是遥领。此外孙权的两个儿子孙休“为琅邪王，居虎林”，孙奋“为齐王，居武昌”^[56]，均属于虚封，琅邪与齐均位于曹魏境内，与孙吴无涉。

遥领、虚封以三国时期最为突出，但这样的现象并非仅限于此一时，“魏晋以后，王侯多是虚封，有三分食一，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境内之地而遥封者，如元魏之以会稽、苍梧、建业、丹阳等郡封其臣为公侯之类是也”^[57]。尽管北魏距三国时期近200年，但同处于南北分裂时期，为表明南北一统的意志，竟将属于南朝政权的土地由臣下遥领。

2. 两晋南北朝时期行政建制与侨州郡县、双头州郡

两晋南北朝时期依然实行州——郡——县三级行政层级，晋武帝太康二年（281）全国共设十九个州，即司州、兖州、豫州、冀州、并州、幽州、平州、秦州、雍州、凉州、梁州、益州、宁州、青州、徐州、荊州、扬州、广州、交州，领属一百八十个郡国。西晋短暂的统一、太平之后，“八王之乱”“永嘉之乱”两次战乱，再陷中原于水火之中，伴随司马氏举朝南迁，南北方再次分属不同的政权。

北方经十六国时期至439年北魏统一了黄河流域。南方则历经东晋以及宋、齐、梁、陈几个政权，其中宋、魏对峙时，《宋书·州郡志》载宋元嘉年间（424—453）共二十二州，分别为扬州、南徐州、徐州、南兖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青州、冀州、荊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宁州、广州、交州以及兖州、司州、郢州、越州，统二百七十余郡国；北魏拥有司州、肆州、并州、东雍州、东秦州、冀州、相州、定州、幽州、平州、营州、洛州、豫州、荊州、兖州、济州、雍州、华州、秦州、泾州、渭州、河州、凉州。州之下为郡，与郡并行边境地带设有镇，如高平、薄骨律、统万、沃野、怀朔、怀荒、御夷等。南北朝时期战事不断，行政建置并不稳定，南北政权疆域交界地带伸缩不定，行政建制也兴废无常，各政权内部州、郡则虚号相假，屡次析置，南方至南朝陈时有州四十二，而北方北周灭北齐时有州二百二十一。^[58]

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南北政权实行三级行政建制的同时，还出现了侨州郡县、双头州郡这些非正常的行政单元。

侨州郡县具有流亡政府的特征，属于自己管理的土地已经丢失，政府组织在别的地域建立临时机构，并有流亡的同乡聚拢至此。因此侨州郡县尽管名义上保持迁出地三级行政建制，但寄居在别人土地之上，有民而无土。东晋南朝北方移民大量南下，是侨州郡县设置最多的时期，“自夷狄乱华，司、冀、雍、凉、青、并、兖、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非旧土也”^[59]。无土侨州郡县与实土政府相混，清人洪亮吉述及此事称：“侨州至十数，侨郡至百，

侨县至数百，而皆不出荆、扬二州之域。”^[60]胡阿祥将侨州郡县的地理分布划分为江南区、江淮区、河淮区、江汉区、梁益区五片^[61]，借交通之便，由南下北方人构成的侨州郡县主要集中在江淮之间与沿江地带。无土的侨州郡县与实土州郡县并立，不仅存在多种地方行政管理的弊病，且因南下移民侨居在异乡而享受的优惠造成政府税收损失，故自东晋至南朝各政权不断实行将侨居人口变为编户的土断政策，但限于各种局限，侨州郡县迟至隋代才最后消失。

双头州郡也是见于东晋南北朝时期的非正常地方行政建制，一人带二州刺史，或一人领两郡太守，且两州、两郡同治一地，均属于双头州郡。正如清人钱大昕所说：“双头郡者，两郡同治，一人带两郡守也。”^[62]因此，就其实质而言，双头州郡实为一个行政单元，如《魏书·地形志》所载：“汝阴、弋阳二郡，萧衍置双头郡县，魏因之。领县七，户一千六百六十五，口六千七十八。”这七县以及六千余口编户均为两郡共辖。行政层级由高至低的领属关系，必然表现为以少统多的数量特征，而双头州郡的非正常之处在于不仅一地设两职，而且破坏了行政层级之间正常的数量关系，两郡领七县、五县、四县乃至一县。最甚者为新蔡、南陈留两郡共领一颍阳县，其事见《魏书·地形志》所载：“新蔡、南陈留二郡，萧衍置，魏因之。领县一，户三百五十七，口一千二百四十二。颍阳，萧衍置，魏因之。”^[63]吴应寿、胡阿祥对于双头州郡的存在给出了多种原因，而侨州郡寄治实土州郡、两个侨州郡同治一地以及临边地区因荒残而合二州二郡置一官应是主要原因，此外冲要地带因战守需要也会出现双头州郡。至于双头州郡体系中统县政区——郡以及最高政区——州的数目过多，以至各级政区数目失衡，则应与州、郡两级政区的频繁析置相关。

行政区设置的目的在于代中央管理地方，然而在具体运作中，不仅涉及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矛盾，而且行政区官员的增减也成为平衡权益的砝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处于乱世，基于政治、军事需要，既存在遥领、虚封现象，也因州、郡两个行政层级频繁析置，导

致高下之间以少统多的基本格局失常，以及由于大量移民侨居，出现实土行政区与无土侨州郡县同时并存的局面。所有这些，均具有处乱世而不得已为之的特点。

（四）唐代从两级行政区转向三级行政区的历史镜鉴

中国历史从分封制进入郡县制使帝王拥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普天之下，但统辖辽远的国土必须通过设置在各地的行政区官员实行管理，于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这对矛盾始终存在于中国历史中。

581年隋朝建立，再次统一南北。政治上结束分裂的同时，针对南北朝时期留下的“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人少官多，十羊九牧”的现象，隋文帝决定“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去掉郡一级建置，将行政层级恢复到两级制，以求“国家则不亏粟帛，选用则易得贤才”。^[64]隋祚不长，618年唐王朝建立，承隋制，设立州、县两级行政区。唐初，全国拥有三百多个州，而唐王朝直接控制的版图大于西汉盛期，因此摆在唐朝皇帝面前的监控地方官员的必要性更甚于汉朝皇帝，建立监察区成为必需之举。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将全国划分为十道，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增为十五道，每道均具有监察区职能。开元十五道为：

京畿道	都畿道	关内道	河南道	河东道	河北道
陇右道	山南东道	山南西道	剑南道	淮南道	江南东道
江南西道	黔中道	岭南道			

朝廷赋予地方官员权力，目的在于实施对于地方的管理，但权力一旦失衡就会成为政权的威胁，因此任何王朝对于地方官员权力的收放均十分重视。而各级官员之中，一级行政区以及执掌这级政区的官员尤其重要，将其置于中央的掌控之中，首先是一级行政区的面积以

及掌控的资源必须设置在不足以拥权自主的范围内，因此历朝历代均不希望一级行政区过大。但历史的发展往往有悖人们的愿望，而始作俑者多数与监察区性质变化相关，两汉时期有过这样的事例，唐代的后果则更为严重。

回首唐代监察区职能与监察官权力的变化，关键之处在于伴随监察区由最初不固定设区变为固定区域，监察官也从临时差遣转为常设官员，这样的变化见载于《新唐书·百官志》^[65]。据《新唐书》记载，依循贞观到开元的时间序列，贞观初“水旱则遣使”，并“有巡察、安抚、存抚之名”，这时使职既不固定，出使时间也因水旱而定；神龙二年（706）十道设置巡察使，并“按举州县”，监察职能已经十分明确；景云二年（711）一度计划都督二十四人负责各地监察，但顾虑权重而罢；开元二年（714）十道置按察采访处置使；二十年（732）改称采访处置使，“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66]天宝末，采访使又兼黜陟使。这一系列官职的变化既是监察官由虚变实的过程，也是其权力增加的实证，特别开元、天宝年间采访处置使与采访使兼黜陟使的出现，职权已不仅限于“按举”，且具有了黜陟权。开元年间监察区析置为十五道，有了固定的治所。^[67]这一切都使监察官将权力伸向政务有了条件，“天宝九年三月敕……自今以后采访使但访察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68]。玄宗皇帝这道敕令说明使职介入行政已不是新鲜事。

唐初继承南北朝旧制于“缘边镇守集及襟要地带”设置总管府，后改称都督府，唐太宗时期全国四十三个都督府分布各地执掌数州军务，后因职权渗透到行政，睿宗时期减至二十四个，“安史之乱”后仅存名而已。唐王朝力图防止的都督府没有成为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因素，但新的力量却在朝廷的推动下形成了。唐玄宗开元年间不仅析置十五道，且“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凡节度使十，经略守捉使三。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69]。开元年间所置为

安西、北庭、河西、陇右、朔方、河东、范阳、平卢、剑南节度使以及岭南五府经略使，节度使设置之初目的在于“式遏四夷”，与后世大军区相似，只管军事，不涉民事。“景云、开元间，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诸道并置，又一人兼领者甚少。”^[70]但不久军、民分治的格局就被打破了。张守珪任“幽州长史兼御史中丞、营州都督、河北节度副大使，俄又加河北采访处置使”^[71]。王忠嗣兼陇右、河西、朔方、河东四镇节度使，“佩四将印，控制万里，劲兵重镇皆归掌握”^[72]。至于安禄山则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并河北道采访使^[73]。这些职使兼及军职与监察两类，既然原本两类不相干的职使由一人承担，权力之间的互相渗透自不言而喻。

如前所言，仅就监察官而言，已经随着监察区的固定而逐渐将权力伸向地方民事，此时又因节度使兼道采访使，监察不仅与民事交织，且与军事交织，天宝年间依托道而设置的官员已在“按举”之外，获得了更多的权力。他们“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74]。755年“安史之乱”暴发，朝廷急于应付，任命一批上马管军、下马管民的节度使，唐肃宗“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额”^[75]。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唐代的刺史不同于汉代，唐代州级行政长官称为刺史（曾一度改称太守），已非监察官。《旧唐书》这段记载是说主管民事的官员兼领军戎，这种军政合为一体的权力空间自然也不同于以往的州，这就是方镇的雏形。唐肃宗时期天下已“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此处所言之“道”，已不同于天宝年间以前，已然成为方镇的名称。至于其中缘由，固然后来诸道增减不一，但“举其职例则皆古之刺史”^[76]，即从监察官而来，故这四十多个方镇仍被冠以“道”之名。由于方镇兼融节度使、观察使的空间而成^[77]，故有节度观察使或观察节度使的官称^[78]。

唐朝中后期被称为“道”的方镇逐渐获得一级行政区的职能，方镇的出现导致州从一级行政区下降为二级行政区，这样的变化突出表现

在几个方面。其一是朝集使的废止。各州每年遣使进京报告政务及财经情况的使者为朝集使^[79]，朝集使的存在意味着州是直接受控于中央的最高行政区，故州刺史拥有直达中央的权力。大约唐德宗时期这一制度逐渐衰止^[80]，方镇取代了州的地位，且拥有实际上的一级行政区的职权，这就是白居易所陈述的事实：“今县宰之权受制于州牧，州牧之政取则于使司，迭相拘持不敢专达，虽有政术何由施行。”^[81]“州牧之政取则于使司”，而不是中央，使司已然具备了最高行政区的职能。其二是方镇介于朝廷与州府之间，以致“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成为常制。^[82]其三是税收分配，唐前期依靠租庸调为主要内容的税制，以近似统收统支的策略，全面掌控财政大权。“安史之乱”后，中央的财权大部分下移，随着中央集权的削弱与地方分权的加强，部分税收与财权归于地方。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后，“自国家置两税已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83]。“上供”为供送朝廷，“留使”为留给方镇，“留州”则是留给本州的部分，三分两税中地方留成占主要部分。^[84]这时的方镇介于中央与府州之间，毫无悬疑地成为税收的受益者，俨然具有行政区的权益。

随着方镇转变为事实上的一级行政区，唐中后期实际存在三级行政区，形成方镇——州——县三个行政层级。

由于实际执行一级行政区职能的方镇是在节度使辖区的基础上演化而成，因此方镇最大的特点是军政不分，以军统政。唐朝前期实行府兵制，不仅兵力布防重内轻外，而且各军事单元折冲府只具备带兵权，调兵权等归于中央。“安史之乱”后兵源来自于募兵，方镇不仅拥有重兵，形成外重内轻的布局，而且中央对于方镇军队失去控制权，当军权与政权结合在一起，方镇凌驾在州之上形成事实上的一级行政区，并且具备了与中央分庭抗礼的条件。故“安史之乱”平定后位于河北的范阳、成德、魏博三镇首先自立节帅，脱离中央的控制，尽管几经反复，但在其影响下，唐王朝始终没有真正摆脱“虽号称一朝，实成

为二国”的政治局面。^[85]与河北三镇成呼应之势的淄青、淮西镇同样成为对抗中央的力量。唐代晚期藩镇割据的局面成为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主流，“喜则连衡而叛上，怒则以力而相并”^[86]，且一直伴唐终而无止。如果说唐王朝的最后终结与黄巢起义相关，还不如说更大程度上应归结于藩镇割据，其实这样的说法《新唐书》的作者早已意识到了：“唐自中世以后，收功弭乱，虽常倚镇兵，而其亡也，亦终以此。”

（五）宋代高度中央集权制与行政区建置

960年赵匡胤凭借执掌后周禁军的殿前都点检一职发动“陈桥兵变”，进而“黄袍加身”，成为宋朝的开国之帝。赵匡胤身处五代十国，又凭借军权代周称帝，深知军人专权之弊端，于是宋代开国之后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并对行政区及其管理进行了全面改革。

1. 兵权归上、以文制武

宋王朝立国于五代之基，故宋人论及国事往往不忘五代之鉴，“五代之所以取天下者，皆以兵。兵权所在，则随以兴；兵权所去，则随以亡”^[87]。兵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成为宋代君臣的警示，故北宋立国之初，宋太祖赵匡胤即着手实施夺取诸将手中兵权的计划，而其中颇具戏剧性的情节“杯酒释兵权”给后世留下深刻记忆。有关“杯酒释兵权”的情节详细记载于司马光《涑水记闻》，后被李焘写入《续资治通鉴长编》，并由此成为后世的信史。至20世纪中期一些学者根据《太祖实录》《三朝国史》等宋代官方文书没有记载，提出宋太祖夺诸将兵权并不存在这一情节。尽管存在这样的学术讨论，但“杯酒释兵权”情节真实与否并不影响我们关注宋代中央集权的举措，因为无论是否存在这一情节，《涑水记闻》中提及的唐五代以来“国家不安者”惟归结于“节镇太重，君弱臣强”，而终结这一弊政的要旨在于“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这既是事实，也是有宋一代奉行不替的政策。

国家履行对于地方的管理，赋予地方的权力包括事权、财权、兵权、司法权等各个领域，而诸项权柄之中，兵权尤为重要。宋代针对唐五代的弊政采取兵权归上、以文制武的方略，这在宋人刘摯的奏文中有完整的说明：“祖宗之法，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武人为总管，领兵马，号将官，受节制，出入战守，惟所指挥。”^[88]具体措施大致如下：

（1）剥夺节度使兵权，留其虚衔“寓禄秩，序品位”，仅是量官阶、领薪俸的标识而已。

（2）“尽削方镇兵权，只用文吏守土”^[89]，地方用文臣以经略、安抚使等名目统辖出戍禁兵，并将兵籍、虎符、主兵分属于枢密院、三衙（宋代掌管禁军的机构，即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与安抚使（简称帅臣），甚至军队发兵验合虎符之事也在州县官员参与下进行。^[90]

文臣执掌地方军事，在宋代为常例，范仲淹即是其中一员，他曾任陕西经略安抚招讨副使，驻于今陕北延安一带，并留下“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这一为后世传诵的名句。

（3）实行“更戍法”，阻断武将拥兵自重、专兵专权的弊端。^[91]

兵权归上、以文制武的方略成功地将兵权从节镇手中收归中央。

2. 上下相维、轻重相制

行政区与行政区管理关乎政权安危，北宋初期通过收其支郡、夺其兵权、制其钱粮的系列举措，将置于节镇的权力收归中央，只存州、县两级行政区。当宋太祖先南后北完成统一天下的历程时，全国已有三百多个州，中央直接掌控这些州确实不容易，是否在州之上设置一级行政区，成为宋代君臣费尽心思的问题，但赵匡胤及其继承者毕竟是从五代的纷乱中走出的帝王，设置代表中央掌控州县的“路”是

他们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举措。共同的施政空间、一套政府机构是一级行政区存在的重要依据，但宋代的路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就实质而言路是代表中央置于州县之上的分属性办事机构，而州、县则是直接牧民的行政区，因此路与州县属于两个系统。

宋初将全国分为十三道，设转运使总理财赋，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同时“又节次以天下土地形势，俾之分路而治矣”。^[92]于是“路”的名目出现了。“至道三年，分天下为十五路，天圣析为十八，元丰又析为二十三”^[93]，崇宁年间（1102—1106）分二十四路。以下为元丰二十三路：

京东东路	京东西路	京西南路	京西北路	河北东
路	河北西路	河东路	永兴军路	秦凤路
路	淮南西路	两浙路	江南东路	江南西路
路	荆湖南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梓州路
夔州路	广南东路	广南西路		利州路

“路”的出现使宋代行政区的层级变得难以确定，其中的复杂性在于：

（1）宋代设在路一级的政府机构分别为转运司、提刑司、提举司与安抚使司，宋太宗时期给予转运使诸项权柄，导致使职拥有大权；为了防止再现前朝藩镇割据之祸，真宗景德四年（1007）设提点刑狱，负责司法，并与转运使分权，其对应的机构为提刑司；景德三年设常平仓提举官，熙宁年间诸路均设提举常平，哲宗绍圣五年（1098）正式独立为司，经济上与转运使分权。转运司、提刑司、提举司虽各有分管的事权，但同时均身负监察官吏之职，故称诸监司。诸监司是行政、财政、军事、司法诸权在中央与地方分配的枢纽。路

与州县虽无明确的统属关系，但存在明确的节制与被节制关系。^[94]

诸监司的存在与其身负监察职能相关，宋代除路设置监察官员，大多数州设有通判一职，“通判，州各一人，与长史理州府之政”^[95]。通判兼行政与监察双重职能，且具有代朝廷监视知州的职责，故传一名钱昆者欲求知州一职，其择选地方但求“有蟹无通判”^[96]，此公喜食螃蟹，却不愿意受通判牵制，故有此求。

（2）由于诸监司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行政区政府，因此不存在统一的行政机构，互不统摄，各自独立，没有统一的权力核心。就领属关系而言，诸监司为平行机构，各自直接对朝廷负责，诸监司这一特征鲜明地表现在路本身以及对于路的管理中。首先，各监司的路并不具备一致的施政空间，如一些转运使施政空间内，提点刑狱分属两路，安抚使可能分为四路或六路，这样的事例以陕西最为典型^[97]。第二，一路两司施政空间一致，治所却又不在于一地。如“提、转不许同在一州”，故利州路“宪居兴元，而漕居利州”^[98]；荆湖南路转运使治所在长沙，提点刑狱则在衡阳^[99]；永兴军路转运使治所在永兴军（今西安），提点刑狱于河中府置司；秦凤路转运使治所在秦州，提点刑狱于凤翔府置司。第三，为了防止诸监司官员专权专利，各司权力交叉现象十分明显。如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改诸路提点刑狱为劝农使、副使兼提点刑狱公事”^[100]，提点刑狱本职在于司法、刑狱，却兼职劝农。绍圣二年（1095），枢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抚、转运、提刑、常平司奏请，邵州管下缘边堡砦置弩手一千四百人，乞依元丰六年诏，于五等户轮差，并半年一替。其上番人如有故，许家人少壮有武艺者代充。”^[101]就分工而言，堡砦置弩手应属安抚使职责，却诸司并奏。第四，宋代路及多数州县官员均为朝廷直接派遣，由京朝官带本官掌路及州县之事。由于路具备监察职能，仿效汉代刺史位卑而权重之制，路一级使职本官或许低于知州，即以差遣职务而言转运使高于知州，以寄禄官阶而言转运使又低于知州，且还是其形式上的下属。^[102]转运使或副使带郎中、员外郎的寄禄官阶，而所属

州的知州也许恰是本部尚书、侍郎，就是这样的事例。

南宋时期继承了北宋强化中央集权的举措，但南宋初年由于南北对峙，战事频仍，诸路遍设安抚司，掌一路兵民之政，并分境内为十六路：

两浙东	两浙西	京西南	淮南东	淮南西	江南	
东	江南西	荆湖南	荆湖北	成都府	潼川路	利州
路	夔州路	福建路	广南东	广南西		

（3）州、县属于真正意义的行政区与牧民政府，它们履行的各项职能中，赋税之征收是国家赖以生存的命脉。宋代虽依然存在上供、送使、留州的分配方式，但“诸州度支经费外，凡金帛以助军实，悉送都下，无得占留”^[103]，即除日常支出，“粟帛钱币咸聚王畿”^[104]，一律运送京师。赋税征收在转运使监督下，由州县完成，虽存在部分送使、留州的份额，但使用却受制于上。^[105]

宋代通过兵权归上、以文制武与上下相维、轻重相制两套军政体系的改革，“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106]，最终实现“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107]，成功地保障了中央集权。行政区是朝廷对于地方实施管理的空间，因此在高度中央集权之下，无处不体现放权的忧心顾虑与用权的小心谨慎，宋代路、州、县三个层级虽具有上下领属关系，但路一级诸监司互相牵制，事权分散，区划交叉，中心分离，没有单一的权力机构，因此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行政区。周振鹤认为，路、州、县的权力分配使宋代的行政层级只能属于二级半或虚三级。^[108]

无疑，宋代中央集权确实保证了政权的完整，弭除了藩镇割据的

分裂隐患，但由此也导致政治上的冗官、冗政，庞大的官僚机构在耗费大量资财之外，严重影响办事效果，上下推诿，互相拖沓，误事误时。叠床架屋的官僚结构也同样成为地方的负担，在宋人吕好问的奏文中有这样的描述：“比年以来，诸路杂科监司猥多，司分既异，所行不复相照，各执己见，意在必行，事相牵连，首尾相戾，文移如雨，督责如火，官吏书纸尾之不暇，矧能及民事乎？所巡历处，州县为之鼎沸。”^[109]军事尤甚，宋代以文制武的策略导致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临战无法领兵布阵，而且贻误战机。北宋时期北有契丹人建立的辽王朝，西有党项人建立的夏王朝，宋人无论对辽还是对夏战事屡战屡败，鲜有胜绩，与统兵政策有直接关系。

宋代以保障中央集权为目的建立的各项制度，为后代所依循。宋以后各代，固然行政建置与行政组织并不相同，但中央对于地方权力的缩放原则却是一致的。

（六）辽、金、元行政区与地方行政管理

辽、金、元三朝均为非农业民族建立的政权，因此针对地方管理均设置了两套系统：一套以农耕民族所在区域为管理对象，仿效农业民族政权的管理方式，设置对应的行政体系与行政空间；另一套以非农业民族为管理对象，有着与这些民族传统经济生活方式以及政治军事活动完全吻合的组织特点与空间范围。这些王朝就地方行政管理而言，均具有鲜明的“一国两制”特点。

1. 辽代的南北面官制

辽王朝的建立者为契丹人，政权境内还分布有室韦、女真、奚人、汉人等非农业民族、半农半牧民族以及农业民族，经济生活方式的差异决定了管理方式的不同，针对经济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辽王朝实行南北两面官制度。辽王朝中央设置北枢密院、南枢密院，分别是北面官、南面官系统的最高中枢部门。“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

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110]地方行政管理中，北面官管理非农业民族，依照这些民族的传统实行部落制；南面官管理以汉人为主的农业民族，仿效中原王朝建立州县制管理系统。

由于辽代留下的历史文献很少，《辽史》又存在多处讹误，使准确地复原辽代行政区层级与管理体制颇为困难，长期以来学术界普遍认为辽王朝实行以五京为中心的五道制，且道统辖府、州、县。那么这是否就是辽代行政区层级的真实情况？近年才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其中关树东的研究尤有见地，他在《辽朝州县制度中的“道”“路”问题探研》一文中指出，辽王朝不存在道一级行政区，实际的行政区层级为府、节镇州——防御州、刺史州——县三级行政制度，并踵唐五代惯例，以道指称节度使辖区，有时或指直隶朝廷、宫卫的防御州、刺史州。正由于道不是最高级行政区，故整部《辽史》以及各类出土文献均没有见到与道相关的官员。《辽史》记载府、节度州五十个，分别是：临潢府、祖州、怀州、庆州、泰州、长春州、仪坤州、龙化州、饶州、辽阳府、开州、保州、辰州、兴州、海州、涿州、显州、乾州、贵州、德州、沈州、辽州、通州、双州、同州、咸州、信州、滨州、懿州、苏州、复州、祥州、黄龙府、大定府、兴中府、成州、宜州、锦州、川州、建州、来州、析津府、平州、大同府、丰州、云内州、奉圣州、蔚应州、朔州、东胜州。此外辽朝效法宋朝的转运使路制，在州县管辖地区即农耕民族所在地相继建置了八个专司理财的路，即《亡辽录》所载辽建“五京五计司，如燕三司、西转运、中度支、上盐铁、东户部，三路钱帛司：长春、辽西、平州”。八路治所分别为东京、南京、上京、中京、西京、平州、长春以及辽西路治所兴中府（今辽宁省朝阳市）。显然，辽王朝针对农耕民族分布区采取的行政区设置与管理体制兼唐、宋两朝制度，这应是辽人在历史渐进中因模仿对象改变而更行地方管理的举措。

既然辽代地方不存在五京五道制行政区，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学术界提出了这一观点？关树东指出原因在于《辽史》的编纂者，很显

然编纂《辽史》的元代官员受前代以五京为中心排列州县的编纂体例误导，认定辽王朝州县分隶京道，于是《辽史·地理志》的书写体例将府州县置于道之下，导致了后世的误读误解。^[111]

2. 金代行政区

金王朝的建立者为女真人，1125年灭辽，1126年攻下北宋都城汴梁，以秦岭——淮河为界与南宋政权南北对峙。金王朝实行三级行政建制：路——府、州——县。路的设置沿承宋代的建置，其行政机构为总管府、转运司、提刑司三司，总管主管军事，与宋代安抚使一职相近，其他两司职能与北宋相同。金代仿效宋代，三司分路与治所并不相同，各司之中总管府最重，路的划分也以总管府路为主，《金史·地理志》载金章宗泰和五年（1205）设置十九个总管府路：

中都路	上京路	东京路	北京路	西京路	南京路
咸平路	河北东路	河北西路	山东东路	山东西路	大名府路
河东北路	河东南路	京兆府路	凤翔路	鄜延路	
庆原路	临兆路				

与十九路总管府对应的是十三转运使路以及九个提刑司路。金王朝仿效辽、宋制度设置都转运司，并分路进行管理，十三转运司路分别是：中都路、西京路、辽东路、北京路、南京路、河北西路、河北东路、山东西路、山东东路、河东北路、河东南路、陕西东路、陕西西路。转运使路多数相当于总管府路一路，另有一些相当于总管府两路或三路。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设置提刑司，分九路，泰和年间（1201—1208）改为八路，分别是：中都西京路、上京东京路、北京临潢路、南京路、河北东北大名路、山东东西路、河东南北路、陕西东西路。^[112]

此外，位于女真人传统生活地域的上京路、东京路所领属的蒲与、曷懒、速频、胡里、曷苏馆、婆速路虽称为路，但相当于州一级政区，不领民户，只领猛安、谋克。猛安、谋克是金代女真社会的最基本组织，三百户为一谋克，相当于县；十谋克为一猛安，相当于一防御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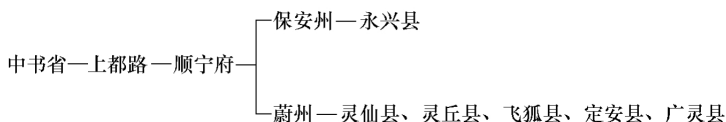
这类差异性行政建置的出现是存在差异性管理对象的结果，两类不同性质的路属于两种不同经济生活方式的地方管理系统。

3．元代多级政区

元朝是蒙古人建立的王朝，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领土之广“汉、唐极盛之际，有不及焉”^[113]。这片辽阔的土地上生活着持不同经济生活方式的民族、部族。针对政治军事与各民族经济生活的差异，元朝的地方行政管理形式不仅具有多元性特点，且行政区具有典型的多层级、复式结构特征。

元朝行政区的层级达五级之多，一级行政区为行省，行省之下为路、府、州、县，有的地方在行省与路之间还设有由行省派出的宣慰司管辖的道，行政区层级之多开历史之先河。此外，元代行政区属于典型的复式结构，所谓复式结构指行政区层级的设置在地区间并不统一，且同一名目的行政单元领属关系与级别也不同。元朝行政区复式结构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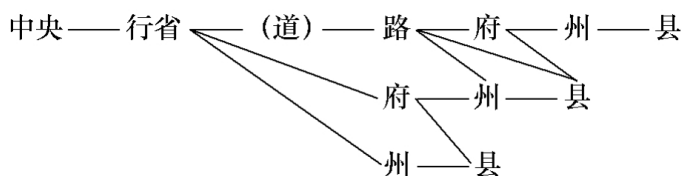
其一，五级行政层级的事例不多，多数地区实行三、四层级。其中：



这是五级行政层级最典型的一例。另一极端则是岭北行省只辖和宁路

一路，且路之下没有任何行政建置，只存在两个行政层级。这两类特殊层级之外，多数地区实行三、四层级，如中书省镇定路中山府下辖三县属于四个行政层级，而云南行省鹤庆府下辖剑川县则属于三个层级。

其二，路之下同一名目行政单元领属关系与级别并不一致。以府而论，既可以隶属于路，也可以直接在行省管辖之下，如中书省河中府隶属于晋宁路，绍兴府直辖于江浙行省；以州而论，既可以隶属于府，也可以隶属于路，如四川行省遂宁、绵州二州隶属于潼川府，而中书省赵州则在镇定路管辖之下；以县而论，则可以隶属于路、府、州任何一级，如江浙行省建德路直辖建德、淳安等六县，云南行省剑川县隶属于鹤庆府，罗江县隶属于绵州。元代复式结构的存在使行政层级变得十分复杂，其关系如图所示：



元代多级、复式行政区的形成与蒙古军队灭金、灭宋的军事路径相关，并且在行政区的设置上分别效仿辽、宋、金各朝的制度。正是这样的政治背景使元朝多级行政区属于两套系统，一是代表朝廷监临各地的行中书省与宣慰司，二是直接牧民的路、府、州、县。

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初为朝廷的派出机构，设置于各地，后逐渐成为中央机构的分治区。元代共“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分镇藩服”^[114]。征东省不同于其他行省，属于设置在高丽国的具有羁縻特点的特殊行政区，因此具有行政区意义的是中书省与国内十个行省共十一个行政建置。尽管如此，若就行省与中书省职能而言并不完全一致，各行省“掌国庶务，统郡

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115]。元代都省即中书省，“都省握天下之机，十省分天下之治”^[116]。腹里以外地区中央对地方的统属由行省执行，各行省代表中央重在镇抚并监临地方机构，而不是牧民，主要着眼于政治上的统治和军事上的控制。由于元代行省范围过大，行省与路之间设有宣慰司，“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117]。宣慰司属于与行省相同的监临地方的机构。

元代行省、宣慰司之下各级别行政区官员为真正的牧民官，“司养百姓，曰：盖取牧者，能守养之义，路、府、诸州是也”^[118]。元初共有“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县一千一百二十七”^[119]。

国家赋税分配对于政权的维持至关重要，而地方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征纳赋税，元代行政区之间的属性决定了“府科于州，州科于县，县科于民”^[120]，即赋税收敛通过路、府、州、县，全部财赋储存于地方仓廩，然后解运至行省或朝廷，送交朝廷与地方留存的比例大约为7：3。^[121]仿效宋代的税收留存，地方不但留存量小，而且几乎没有独立支用权，朝廷通过控制财权达到中央集权的目的。

元代正式将西藏纳入中原王朝版图之内，中央设有宣政院，掌管全国佛教事务，且统辖吐蕃地区的行政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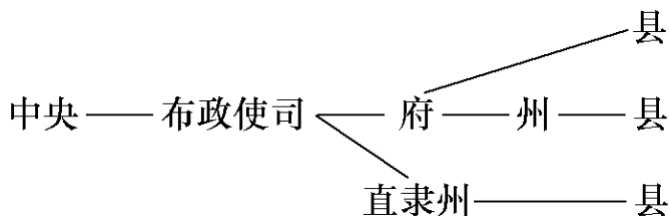
辽、金、元三代均为非农业民族建立的政权，针对经济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采取多元地方管理方式的同时，在农耕区建置行政区实行中央集权管理却是共同的取向。

（七）明代行政区与地方行政管理

宋代确定的以加强中央集权为旨的地方行政管理体系为元、明、清几代所沿承，明太祖朱元璋对宋太祖及其制定的各项国策尤其推崇：“惟宋太祖皇帝顺天应人，统一海宇，祚延三百，天下文明。有

君天下之德而安万世之功者也。”^[122]这篇出自明太祖的祭文固然依循惯常体则行文，但仍不难看出其对宋太祖的推崇，正因此，明代国家行政处处仿效宋代制度。

明代最高行政区分属于两京十三布政使司。明初定都南京，“靖难之役”后于永乐年间改北京为行在，后正式定为京师，两京分别为京师、南京两地，均为中书省直辖区域，即南、北两直隶。布政使司全称为“承宣布政使司”，即包含“承宣皇帝之命，布行中央之政”之意，是明代管理地方的一级行政区，民间亦比照元代行省而将其简称为“省”。明代十三布政使司辖区分别为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湖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并与南、北直隶合称两京十三省，布政使司下辖府、州、县。明代地方，散州隶属于府之下，而直隶州等同于府，直接受制于布政使司。由于统县行政区不一致，县或隶属于州，或隶属于府、直隶州，因此明代行政层级并不统一，或为三级，或为四级，亦属于复式结构。



明代效仿宋代，将元代行省职权分割为三，分属于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按察使司，实行分工式地方分权管理：布政使职权仅限于民政、财税、赋役，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提刑按察使司是一省最高司法机构，掌刑狱、监察；都指挥使司为一省最高军事机构。都、布、按三司三权分立，互不统属，分别隶属于中央不同部门统领，都司听命于兵部与五军都督府，布政司受制于中央六部与都察院，按司受命于刑部与都察院。三司分立之势，导致事实上“明代不存在省一级政区，有的只是都、布、按三使的施政范围”^[123]。明代地方行政依

循两京十三省的辖区进行管理，军事则依托都指挥使司与卫所构成另一套空间系统。全国卫所数以千计，分隶两京都督府与十六都指挥使司、四行都指挥使司、三留守司：十六都司于十三省各设一个，另有万全都司（治宣府卫）、大宁都司（治保定府）、辽东都司（治定辽卫）；四行都司分别是山西行都司（治大同府）、陕西行都司（治甘州卫）、福建行都司（治建宁卫）、四川行都司（治建昌卫）；三留守司分别是中都留守司（治中都凤阳府）、湖广行都司（治鄢阳府）、兴都留守司（治承天府钟祥）。明代两套管理空间各自独立，不仅对应中央管辖机构，且拥有不同的管理对象：布政使管理民户；都指挥使统领卫、所，卫、所掌控士兵，在边疆地区不设置州县，屯驻在各地的卫所军队不但承担军事任务，兼具行政功能，具有实土卫所的特征。

明代虽然没有完全效仿宋代区划交叉、中心分离的地方行政管理方式，但个别地区却也颇具此特点，其中辽东地区设辽东都司，不置布政使司，由山东按察司兼管山东布政司和辽东都司两地治安，三司管理空间在辽东、山东互相交叉是典型的一例。明代辽东、山东管理空间相互交叉现象早已为学术界所关注，但真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却是近年陈晓珊的一项研究《明代登辽海道的兴废与辽东边疆经略》。辽东是明代北方防御体系中的重要地区，其治乱形势直接关系到明王朝的兴衰。由于位置偏于东北一隅，明代辽东与内地之间的交往只能通过两条道路进行：一条是经山海关与辽西走廊的陆路；另一条则是经渤海海峡，从山东半岛北部的登州、莱州到达辽东半岛的海路。洪武初年，明军从登莱地区渡海北上，击败残元势力，将辽东地区纳入明朝治下，而当时辽东驻军所需的粮食、布匹等后勤物资，都要通过登辽之间的海路转运获得。在这种密切联系的基础上，明代辽东的民政与司法事务分别被划归山东布政司下属的辽海东宁分守道，以及山东按察司下属的辽海东宁分巡道管辖，从而形成了“辽东隶于山东”这一特殊的政区地理现象。^[124]

明中后期为了协调地方事务、应对重大事件，三司之上设置了总督、巡抚，最初为临时派遣，后变为常制。巡抚负责一省的军事、行政、财政、司法、监察等事务；总督的职责是调度兵马。总督、巡抚领属空间或为一省的部分，或为一省，或为多省。明代督抚成为固定之制，地方管理形式即从三司制变为三司督抚制，此时的督抚不仅综合了三司的权力，且拥有了原属于中央的部分权力，国家为保证中央集权，督抚之间权限互相牵制，层层监督。

明代国家依托府、州、县征收财税，通过起运与留存两种方式，中央与地方的财税分割仍维持在七三开或八二开，无疑这一分配比例将财税的比重偏向中央一侧。

（八）清代行政区与地方行政管理

清代初期将明代两京十三省析置为十八省，亦称十八本部，包括直隶、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省，并于光绪十年（1884）设新疆巡抚，建行省，光绪十一年（1885）设台湾省，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奉天、吉林、黑龙江省。终清之世全国共二十三省，省之下设有府、县，并将明代复式结构的行政区层级调整为三个层级：

中央——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厅）

清代部分承袭了明代的督抚—三司制，即于一级行政区设置布政使司与按察使司，并在一级行政区之上将总督、巡抚作为常制。全国设八大总督：直隶、两江、闽浙、陕甘、四川、云贵、两广、湖广。八总督不涵盖十八省，山东、山西、河南只设巡抚，不设总督。全国设十五巡抚，十八省中甘肃不设巡抚，由陕甘总督兼管；直隶、四川只设总督，不设巡抚。总督“总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巡抚“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群吏之

治，会总督以诏废置。三年大比，献贤能之书，则监临之，其武科则主考试”^[125]。总督、巡抚总领一省或数省的行政权、兵权和监察权，位高权重，拥有凌驾在布政使之上的权势，朝廷在赋予他们权力代中央管理地方的同时，与历代帝王一样，并不放心他们的存在，因此不仅以中央官员差遣形式委派督抚任职，同时利用督、抚二元结构互相牵制、互相制约之。

赋税的提留与分配状态是衡量中央集权程度的重要标志。清初赋税收入依循明制，分为起运、留存两部分，至康熙朝对留存数额逐步缩减，即“从前各省钱粮，除地丁正项外，杂项钱粮不解京者尚多。自三逆变乱以后，军需浩繁，遂见一切存留项款尽数解部，其留地方者惟俸工等项必不可省之经费，又经节次裁减，为数甚少。此外则一丝一粒，无不陆续解送京师”^[126]。“各州、县岁征田赋、杂赋除存留支用外，余悉起解布政使司贮库。”^[127]即使是对少量的存留，地方支用亦需户部审核。清代财赋集权达到极致，不仅弭除了汉唐以来国家财赋管理存在的离心性因素，且明代的羨余也被取消^[128]。赋税分配虽然不属于行政区划，却依托行政区执行，立足于行政区；中央与地方合理的赋税分配关系不仅构成支撑国家的经济基础，而且具有制衡地方分裂的作用。

清代版图辽阔，清初所设十八省主要针对农耕区实施行政管理，农耕区以外则根据地方特点设官分职，其中漠南蒙古即内蒙古归属于理藩院管辖。清代帝王在履行政治管理的同时，与内蒙古王公实行政治联姻，皇族为满洲人，后妃却多来自蒙古贵族，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血缘关系与政治管理结合，有清一代内蒙古各盟旗东西横亘在华北平原北部，不仅不曾为乱，且成为朝廷缓急可用的力量。内蒙古以外的非农耕区则由中央委派重臣，授以将军、都统、大臣等官职，实行军政合一管理。其中于西藏、青海两地分别派遣办事大臣，管理两地地方事务；在新疆、漠北蒙古与东北分别设立伊犁将军、乌里雅苏台将军以及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奉天将军，光绪年间新疆与东

三省设省，纳入与内地同样的政治管理系列之中。

建立在郡县制基础之上的行政区，从最初出现到全面实施，不仅是地方官员的施政空间，而且与中央存在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中央既依托地方官员主持行政区管理，又需要对官员权力加以制衡。事实上，从公元前3世纪秦王朝将郡县制确立为全国性的政治制度，在地方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较量中，在地方分权与中央集权的反复摸索中，逐渐将权力的准星定在国家利益与中央集权一线；而这一历史性的关键转折出现在唐宋两代，唐及唐以前各代地方分权不断表现出优势，自北宋时期中央集权成为权力分配的主流，以此为核心形成的组织体系与权力制衡举措既在历史时期发挥作用，也随着时代更替而被继承下来并融入现实政治之中。

[1]参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宋镇豪：《商代地理与方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史记》卷二《夏本纪二》。

[3]《禹贡》载：“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

[4]傅斯年：《大东小东说——兼论鲁燕齐初封在成周东南后乃东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册，1930年。

[5]《荀子·儒效》。

[6]《吕氏春秋·观世》。

[7]《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8]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8—103页。

[9]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88页。

[10]王恢：《中国历史地理》，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版，第654—655页。

[11]《论语·季氏》载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12]《周礼·天官·序官》。

[13]《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集解：“三十六郡者，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巨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郡，与内史为三十六郡。”

[14]《晋书·地理志》、南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元人方回续撰《古今考》以及胡三省注《资治通鉴》，直至明末清初顾炎武的《读史方輿纪要》等重要著述均一直沿用裴骃说法。

[15]自陈芳绩始启端绪（陈芳绩《历代地理沿革表》，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年版），继其后的学者有全祖望、王国维等，至谭其骧总其大成（谭其骧《秦郡新考》，载《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6]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17]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之《奏谳书》，释文注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3—224页。

[18]《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19]《左传》卷二九哀公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20]《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21]来自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图4-1、4-2、4-3，《文史》2006年第1—2期。

[22]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文史》2006年第1—2期。

[23]《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颜师古注。

[24]《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25]《史记》卷一〇一《袁盎晁错列传》。

[26]《汉书》卷一四《诸侯王表第二》。

[27]《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五》。

[28]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1页。

[29]周振鹤：《汉郡再考》，《学衡一十九》，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55—71页。

[30]顾颉刚：《两汉州制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1934年，第855—902页。

[31]谭其骧：《两汉州制考跋》，《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47页。

[32]谭其骧：《两汉州部》，初刊于《复旦学报》1982年第5期，印行于《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1—583页。其基本内容为：武帝元封五年时，设十三刺史部，每部置一刺史，掌刺察一部的郡国长吏和强宗豪右，“十三部中有十一部采用了《禹贡》和《职方》州名都叫做某州刺史部，因此习惯上又以一部为一州，合称十三

州”。这十三刺史部的正式名称是：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益州、凉州、幽州、并州、交趾、朔方。这十三部不包括京畿地区。至征和四年，又设置司隶校尉一职，掌察举京师百官和近畿七郡。十三刺史部加司隶校尉属区，全国总计十四个监察区。

[33]余嘉锡：《太史公书亡篇考》，《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6—31页。

[34]《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35]辛德勇：《两汉州制新考》，《文史》2007年第1期。

[36]“中州”之名没有明确记载，《两汉州制新考》根据司隶校尉管辖之地，推测应存在这样一个空间区域。

[37]《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汉书》卷四三《刘敬传》。

[38]这两座关口的具体位置，应当分别是牂柯郡东境控制牂柯江和麋水这两条重要水上通道的关隘，还需详细考索。

[39]《汉书》卷六《武帝纪》唐颜师古注引应劭语。

[40]位于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因位于当时黄河干流以南，古有此称。

[41]《汉书》卷六《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汉旧仪》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绶，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到所部，郡国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条”。《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祲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

[42]“汉兴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诸州，无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

六百石。成帝更为牧，秩二千石。”（《续汉书·百官志》五，见《后汉书》卷一一八）

[43] [清] 顾炎武：《日知录》卷九“部刺史”条。

[44] 周长山：《汉代地方政治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93页。

[45]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卷八三《朱博传》。

[46] 《汉书》卷一一《哀帝纪》、卷八三《朱博传》。

[47]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48]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卷三一《郭伋传》。

[49]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

[50] 《续汉书·百官志》五，见《后汉书》志第二十八。

[51]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52]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53] 《续汉书·百官志》二、《续汉书·百官志》三、《续汉书·百官志》五，分别见《后汉书》志第二十五、志第二十六、志第二十八。

[54]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0页。

[55] 《三国志》卷三六《蜀书·马超传》。

[56]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57] 《文献通考》卷二七五《封建考十六》。

[58]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59]《宋书》卷三五《州郡志》。

[60][清]洪亮吉：《东晋疆域志》卷一。

[61]胡阿祥：《六朝疆域与政区研究》，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8—309页。

[62][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

[63]《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二》。

[64]《北史》卷七五《杨尚希传》。

[65]《新唐书·百官志》：“贞观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水旱则遣使，有巡察、安抚、存抚之名。神龙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按举州县，再周而代。景云二年，置都督二十四人，察刺史以下善恶，置司举从事二人，秩比侍御史。扬、益、并、荆四州为大都督，汴、兖、魏、冀、蒲、绵、秦、洪、润、越十州为中都督，皆正三品。齐、郾、泾、襄、安、潭、遂、通、梁、夔十州为下都督，从三品。当时以为权重难制，罢之，唯四大都督府如故。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开元二年，曰十道按察采访处置使，至四年罢，八年复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视州县，十年又罢。十七年复置十道、京都、两畿按察使，二十年曰采访处置使，分十五道，天宝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观察处置使。”

[66]《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67]《旧唐书·地理志》载：“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京畿采访使理京师城内、都畿理东都城内、关内以京官遥领、河南理汴州、河东理蒲州、河北理魏州、陇右理鄯州、山南东道理襄州、山南西道理梁州、剑南理益州、淮南理扬州、江南东道理苏州、江南西道理洪州、黔中理黔州、岭南理广州。”

[68]《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

[69]《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70]《唐会要》卷七八《诸使中》。

[71]《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

[72]《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

[73]《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74]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〇《唐节度使之祸》。

[75]《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76]《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

[77]《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至德之后改采访使为观察。”

[78]《旧唐书》卷一一《代宗本纪》：“右羽林将军张献恭为梁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山南西道节度观察使。”“以工部侍郎徐浩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观察使。”《全唐文》卷四六《遣刘晏宣慰诸道诏》：“仍与本道观察节度使会计举按。”

[79]《唐六典》卷三《户部》：“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为之，若边要州都督、刺史及诸州水旱成分则它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讫于尚书省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

[80]《唐会要》卷二四《诸侯入朝》：“建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敕诸州府，今年朝集使宜且权停。”

[81]《白氏长庆集》卷四六《策林》三十四《牧宰课议殿最未精又政不由己》。

[82]《资治通鉴》卷二七三《后唐纪二》庄宗同光二年载：“冬十月辛未，天平节度使李存霸、平卢节度使符习言：属州多称直奉租庸使帖指挥公事，使司殊不知，有紊规程。租庸使奏，近例皆直下敕，朝廷故事，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今两道所奏，乃本朝旧规，租庸所陈是伪廷近事，自今支郡自非进奉，皆须本道腾奏，租庸征催亦须牒，观察使虽有此敕竟不行。”事情虽在后唐，但“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奏陈”却是故事，即应是前朝之制。

[83][唐]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四《钱货议状》。

[84]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83页）所载建中元年中央与地方两税分配表如下：

项 目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中央提成额	地方留成额
钱税	3139.8 万贯	1089.8 万贯	2050 万贯
粮税	1615.7 万石	215.7 万石	1400 万石
合计	4755.5 万贯石	1305.5 万贯石	3450 万贯石

[85]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14页。

[86]《新唐书》卷六四《表第四·方镇表》。

[87][宋]范浚：《香溪集》卷五《五代论》。

[88]《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一，神宗元丰八年十一月。

[8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仁宗庆历三年九月。

[90]《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载：“靖康元年，知枢密院事李纲言，在祖宗之时，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五，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载：“虎符，遇发兵，亦合与知州、知县合符。”

[9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仁宗庆历三年九月载：“天下营兵，纵横交互，移换屯驻，不使常在一处。”

[92]《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考十五》。

[93]《宋史》卷八五《地理志》。

[94]《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载：“诸州府置知州事一人，州军监亦如之，掌总领郡务……凡兵民之政皆总焉。属县事令丞所不能决者，总而治之，又不能决，则禀于所隶监司及申省部。”

[95]《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

[96] [宋]佚名《锦绣万花谷》卷一三《倅车》：“国朝下湖南始置通判，常与知州争权。有钱少卿者，余杭人，嗜蟹，常求补郡，人问：欲何州？曰：但得有蟹无通判处可矣。”

[97] 《宋史》卷八七《地理志》载：“庆历元年，分陕西沿边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四路。熙宁五年，以熙、河、洮、岷州、通远军为一路，置马步军都总管、经略安抚使。又以熙、河等五州军为一路，通旧鄜延等五路，共三十四州军。后分永兴、保安军、河中、陕府、商、解、同、华、耀、虢、鄜、延、丹、坊、环、庆、邠、宁州为永兴军等路，转运使于永兴军、提点刑狱于河中府置司。凤翔府、秦、阶、陇、凤、成、泾、原、渭、熙、河、洮、岷州、镇戎、德顺、通远军为秦凤等路，转运使于秦州、提点刑狱于凤翔府置司。仍以永兴、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分六路，各置经略、安抚司。”

[98] 《輿地纪胜》卷一八三《利州路》兴元府按刑司下引《通略》。

[99] 《輿地纪胜》卷五五《衡州》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司载“皇祐三年，仁宗谓诸路转运、提点刑狱官廨宇同在一州，非所以分部按举也，宜析处别州”。

[10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真宗天禧四年春正月。

[101] 《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

[102]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载：朝官“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

[10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太祖乾德三年三月。

[104]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

[10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太宗淳化四年二月载：“朝廷自克平诸国，财力雄富，然聚兵京师，外州无留财，天下支用悉出于三司。”

[10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八，哲宗元祐六年十二月。

[107]《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六《经国》。

[108]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109][宋]赵汝愚：《诸臣奏议》卷六七《百官门》，吕好问《上钦宗论杂科监司不可不尽罢》。

[110]《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111]关树东：《辽朝州县制度中的“道”“路”问题探研》，《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112]谭其骧：《金代路制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113]《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114]《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115]《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116][元]许有壬：《至正集》卷三二《送蔡子华序》。

[117]《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118][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卷一《官称》。

[119]《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120]《元典章·圣政》卷二《典章三》。

[121]《元史》卷二二《武宗纪》载：“中书省臣言：帑藏空竭，常赋岁钞四百万锭，各省备用之外，入京师者二百八十万锭。”

[122]《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九二，洪武七年八月甲午朔。

[123]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7—188页。

[124]陈晓珊：《明代登辽海道的兴废与辽东边疆经略》，《文史》2010年第1期。

[125]《清通典》卷三三《职官》。

[126]《清圣祖实录》卷二四〇，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十一月。

[127]《大清会典则例》卷三八《户部·库藏》。

[128]羨余为地方官吏施加给百姓的各种附加税，明代属于地方支配。

第十讲 空间的政治—— 行政区划界原则与历史渊源

行政区是地方官员权力依托的空间，行政区界限则是界定官员权力空间的标识，以地理学的视角审度此两者，前者将政治赋予地理，后者用地理影响政治。

划定势力空间的大小，且明确界限走向，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行为。界限是一个政权或部族、部落空间扩展中受阻而停顿下来的地方，而受阻的原因一方面来自山脉、河流、湖泊、森林等难以逾越的自然障碍，另一方面则来自势均力敌且相向发展的族群。在这两种力量的影响下，界限逐渐产生，而推动人们扩展空间的动力则是对于更多资源的追求。史前时期人口稀少，人们的生产、生活均集中在以聚落为圆心的数公里范围之内，这样的活动范围相对稳定且与一定的人群具有对应性。那时有限的人口相对生存资源而言，绝对是地胜于人，而不是人胜于地，因此那个时代的人们利用资源，却没有必要占有资源。当历史进入国家阶段，夏、商、周三代，封国乃至部族固然互有界限，但由于地旷人稀，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农田围绕都邑形成岛状农业区，农田之外为原生态环境，这样的人地关系，不仅在空间上以都邑为中心形成人口密集程度与土地开垦程度不同的国、郊、野之分，且因人口稀少，境界往往被忽略。这时各个封国、采邑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城邦国家很相似，城邑既是政治中心，也是人口

与经济中心。春秋时期列国之间战争频繁，为了赢得战争，鼓励人口增殖与扩大耕地面积成为各国共同实行的策略。在这样的政策影响下，原来存在于国与国之间的荒地逐渐被开垦为农田，诸侯国的领土连成一片，从城邦国家转向领土国家。这时不仅需要分清彼此疆土，且在边界地带渐具陈兵守境之势。

总结历史时期的划界原则，大致出于两类，即“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境界形成之初并没有一定之规，由于山川是人类空间扩展的自然障碍，往往就成为政权、部族彼此之间的界限，后来称这一境界构成原则为“随山川形便”。“随山川形便”依托自然障碍而构成的境界是人类对于环境自然选择的结果，大约从春秋中期开始这一界限原则已经成为诸侯国间确定边界的依据；此后出现的“犬牙交错”划界原则则含有更多的人为因素，用地理控制政治、军事乃至经济是实施这一原则的主要意图。从那时起，这两条划界原则同时应用在历代行政区划中，不仅被沿承到今天，且因政治需要不断改变组合形式与地理选择。

一 “随山川形便”行政区边界

“随山川形便”是依凭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物作为行政区边界，使行政区与自然地理区保持一致的划界方式。自然界中的山川河湖是最明显的地标，以此作为行政区的界限既是人类扩展空间的自然选择，也具有明显且相对稳定的特点，这正是宋人郑樵“州县之设有时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讲述的道理^[1]。

郑樵肯定“随山川形便”作为境界具有“千古不易”的特点之后，随即指出：“所以《禹贡》分州必以山川定经界，使兖州可移，而济、河之兖不能移；使梁州可迁，而华阳、黑水之梁不能迁。”《尚书·禹贡》成文于战国初期^[2]，文中九州不仅兖州、梁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扬州”，“荆及衡阳惟荆

州”，“荆、河惟豫州”，“黑水、西河惟雍州”，但凡言及州界均属“随山川形便”。固然《禹贡》九州仅是古人划分的理想空间，并未成为现实，但这样的边界书写方式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是，“随山川形便”必然是那个时代应用最多的划界方式。“随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在春秋中期已经出现于历史记载中，周振鹤曾运用赵穿弑君的事件来说明这一问题。《左传》载：“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这一历史事件发生在春秋中期晋灵公时期，晋灵公无道，为晋国大夫赵穿所杀，事件发生时身为正卿的赵盾即宣子逃出。事后史官的记载中却如此书写：“赵盾弑其君。”赵盾十分不解，史官说你身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逃亡不越境，返回又不讨贼，不是你弑君还能是谁呢？对于这段历史的书写，站在今天的立场作何评价无须赘述，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其中的地理信息：将“宣子未出山而复”与“亡不越境”合并考虑，一个结论自然形成，即山为当时晋国的国界。另一例则在战国晚期，《战国策》载：“太子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又前而为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3]这是一个为人所熟知的故事，燕太子丹易水边送别荆轲的悲壮场面，即使两千年之后的今天仍令人心弦震动。从地理学的视角重审易水送别，一个问题就出来了：为什么送别之地在易水边？原因十分清楚：战国晚期燕国依凭易水为南界^[4]。虽然最初燕国南界在易水以南，但在战国后期列国之间的军事抗衡中，临易水为界已然成为事实。

“随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在历代行政区划中广为应用。秦统一天下，实行郡县制管理，郡作为一级行政区，其界限的确定多处体现“随山川形便”的原则。其中庐江郡东面以武夷山与闽中郡为界，西面以罗霄山与苍梧郡为邻，南面为南岭，北面为大江，呈现典型的“随山川形便”原则。此后，西汉王朝代秦而立，设置在这里的豫章郡也同样依凭“随山川形便”的原则与周邻为界。“随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在唐代

得到更大的发扬,《新唐书·地理志》载:“太宗元年,始命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道”为监察区,唐初划天下为十道,后析分为十五道,“随山川形便”是确定“道”与“道”界限的主要原则,如淮南道以淮河、长江为界,河南道以黄河、淮河为界,均属此例。此后“宋始分为十五路,继为十八路,后又析为二十三路,皆因山川形便设为藩服以分统天下”^[5]。

境界不仅圈定了官员的施政空间,自身所具有的地理意义也作用于其圈定空间的政治、经济、军事。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是中国人的一句俗话,讲的就是自然环境与人文习俗之间的关系。“随山川形便”原则之下形成的行政区保持了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行政区与自然区吻合,区域内部不仅自然环境相近,人文习俗也基本统一。与“随山川形便”不同,自然地理单元之间由于环境差异,生活于其间的人们有着各自的生产方式、物产、方言、民风民俗,这正是《汉书·地理志》中“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异俗”所揭示的道理。“随山川形便”原则下行政区内自然环境与人文习俗统一,便于管理、便于沟通,就管理而言无疑具有明显的优势。

然而,“随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也存在不可忽视的劣势,古人称完全以山川为界的区域为“形胜之区,四塞之国”,就军事地理而言具有易守而难攻的特点,冷兵器时期这一特点尤其突出,若割据者拥险而自守,极易形成与中央王朝分庭抗礼的局面,这就是《周易》中“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用大矣”所包涵的道理。凭借“随山川形便”而拥有“形胜之区,四塞之国”的地理形势,四川、山西均属典型。其中四川盆地,北有秦岭、巴山,南有云贵高原,东有三峡及川东平行岭谷之地,西靠青藏高原,依凭地理之势历史上先后有蜀汉、成汉、前蜀、后蜀以及元末明玉珍、明末张献忠建立的政权,地方政权反复出现,战争动乱屡屡发生,正因此,明末清初欧阳直公《蜀警录》中有“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未治”之语,一直流传至今。同样具有“随山川形便”之势的是山西,这里虽地处黄土高原,但黄河西来绕

过西、南两侧，东有太行山，北有雁北山地，也具备“形胜之区，四塞之国”的地理形式，历史上在这里建立政权的有前赵、后赵、北汉等，一直到民国时期，任山西省省主席的阎锡山名为国民政府官员，实为山西土皇帝，都与这里的地理形势密切相关。如果说四川、山西的地理形势曾经成为割据政权拥险自守的屏障，那么被古人盛赞为“关中形胜之地”的今陕西省中部八百里秦川，在中国历史上更是不止一次凭借易守难攻的地理形势完成了统一大业，周、秦、汉、唐正是从这里起步的。

二 “犬牙交错”行政区边界

“犬牙交错”划界原则所强调的是界限选择不一定与山川形势完全一致，这一原则下山川之险融入区域之内，不仅形成政区之间互相牵制的地理形势，且在一定程度上消融了割据者拥险自守的屏障。

“随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是人类空间扩展中对环境自然选择的结果，而“犬牙交错”则是出于政治、军事、经济需要的人为设置，因此这一划界原则出现的时间必然晚于前者，周振鹤的研究举出的最早的“犬牙交错”事例是西汉王朝与南越国的界限。南越国是秦朝灭亡后，由南海郡尉赵佗于前203年起兵兼并桂林郡和象郡后建立的政权。西汉初期曾派使者出使南越，虽然承认南越为汉朝的藩属国，但事实上却以敌国相待，只不过因汉初国力有限，无法完成对岭南地区的统一。这样的局面维持到汉武帝时期，随着西汉王朝国力强大，前111年灭南越，岭南地区归属中央。西汉初期中央王朝尚未统一南越，汉文帝曾赐赵佗书信一封，其中写道：“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问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朕不得擅变焉。”^[6]这段记载中提到了“犬牙相入”，作为后人，我们要理解文中所言“犬牙相入”颇费思量，所幸20世纪70年代长沙马王堆出土的长沙驻军图帮助我们弄清了汉文帝所言“犬牙相入”究竟指的是什么。从山川形势来看，南岭

不仅是长江与珠江流域的分水岭，也是人文区域的分界线，西汉与南越境界依循秦朝旧例，并非依南岭而置，不仅桂阳郡所属桂阳县设置在今广东连州市，即位于南岭以南，另有岭南象郡谭城县伸向岭北，如此境界走向应是汉文帝赐赵佗书中所言“犬牙相入”之事。^[7]汉文帝以“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朕不得擅变焉”为由拒绝了“犬牙相入”之事，除了桂阳县为西汉王朝的统辖区之外，还有别的原因吗？实际上桂阳县以“犬牙相入”之势伸入岭南之地的价值在于，这里正处于由湖南营浦（今道县）至岭南交通通道的咽喉之处，占据了这里就意味着控制了进出岭南的要道，正因此南越赵佗希望去掉这块心腹之患，而汉文帝自然不会轻易放弃。桂阳县“犬牙相入”的形势在汉武帝统一岭南时发挥了作用，由伏波将军路博德率领的军队就是通过由朝廷控制的桂阳县顺利进入岭南，进而一举收复了南越国。^[8]

“犬牙交错”确定行政区界限的目的在于将天险消融在同一行政区内，且利用地理单元之间的空间关系制约天下，抑制割据。若将“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两项界限原则合理应用在行政区划界中，可以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正因此历代在使用“随山川形便”原则确定政区界限的同时，也没有忘记“犬牙交错”。如隋代江都郡就是如此，江都郡位于今扬州，自隋代修通大运河之后，扬州作为运河、长江码头，在军事地理与区位特征上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为了防止地方官员利用长江天险与运河通道割据自守，隋代设置的江都郡辖境包括长江南北的两片土地，将长江天险包容在同一政区之内，具有典型的“犬牙交错”特征。唐代中期“安史之乱”后设置的昭义节度使辖区含泽、潞、邢、洺、磁五州之地，五州跨太行山东西两侧，泽、潞二州位于太行山以西的山西高原，邢、洺、磁三州位于太行山以东的华北平原，连接地处两个不同地理单元的五州的是太行山八陉之一滏口陉等山中道路。太行山既是中国东、西部两大区域的分界线，也是地形二级阶梯与三级阶梯的转换之处，形成如此“犬牙交错”之势与“安史之乱”河北三镇脱离中央辖制，“虽号称一朝，实成为二国”的政治局面相关。面对这一局面，且幸“朝廷独得邢、磁二州及临洺县”，于是本着用听命

于中央的地域控制河北的意图，形成昭义节度使辖区地跨太行山东西的“犬牙交错”之势。魏博镇田承嗣的继任者田悦面对昭义节度使辖区无奈地说：本“欲阻山为境”，如今“邢、磁如两眼在吾腹中”。^[9]同样与今山西相关，北宋时期的河东路与永兴军路之间的界限也属于“犬牙交错”原则下划定的区域，两路之间若依“随山川形便”自然以黄河为界，但两路却在黄河东西互有交叉，其中河东西南角划给永兴军路，使蒲津关不为河东路所有，“时银夏未宁，蒲津当馈挽之冲”^[10]，军事上的牵制与晋西南产粮渡河运至宋夏前线的需要，均是如此划界的缘由；反过来处于山陕峡谷中段黄河以西的秦凤路府州一带却划归河东路，进而在山河之间构成明显的“犬牙交错”形势，府州位于黄河以西，隔河相对的是保德军，两地之间的黄河河岸比较和缓，是山陕峡谷地带重要的渡口，北宋当局从地区之间的空间制约关系考虑，蒲津关既然已经划归永兴军路，府州、保德军的渡口就不能再为其所有，况且当时北宋与西夏长期鏖战于黄土高原，来自河东的粮饷有相当一部分需要通过府州、保德军的渡口过河至河西。北宋河东及其毗邻地区这一“犬牙交错”划界方式，将黄河中游几处重要渡口分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在避免拥险自守危害的同时，也保障了后方与宋夏前线后勤物资的输送。

“犬牙交错”划界原则的意义不仅在于政治、军事，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地区之间腴瘠搭配也是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今天的陕西省基本继承了元代陕西行省的版图，将三个自然属性、人文习俗、经济发展进程不同的地理单元——汉中盆地、关中平原、陕北黄土高原组合在一起，最初的意图主要在于军事，但这样的划界却起到了经济互补的作用。贾平凹《废都》中用一句顺口溜描述过陕西：“八百里秦川尘土飞扬，三千万人民齐吼秦腔，捞一碗干面喜气洋洋，没放辣椒嘟嘟囔囔。”但这一描述仅适合关中，绝对不是汉中，也不属于陕北。秦岭以南的汉中盆地属于亚热带地区，农作物以水稻为多；秦岭以北的关中平原为暖温带自然景观，农作物以小麦为主；陕北黄土高原则具有鲜明的北方干旱、半干旱环境特征，农作物以谷子为主。当社会发展进

程处于传统农业阶段时，凭借农业生产带来的效益，三个地区不仅存在主要粮食作物的差异，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在一个层面，富裕的汉中、关中加贫瘠的陕北同在一省之内，以富济贫，若无大事，无需中央宏观调控。而就文化而言，“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以“犬牙交错”方式将不同的地理单元组合在一起并不能改变人文习俗，秦岭以南的汉中方言与四川等地一样同属西南官话区，位于秦岭北坡的关中属于中原官话，陕北则持晋方言。这样的差异不仅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网民的讨论更为生动，“汉中是另类的陕西，连人的体态、性格都不同，汉中人的清秀、精明；关中人质朴、木讷；陕北人轮廓分明、性情豪爽。关中人多以面食为主，一碗有醋有油泼辣子的面条，或者馒头夹油泼辣子，就着玉米稀饭已经吃得酣畅淋漓，而汉中人却以米饭为主。食惯了各种面食的老陕，如果多吃了几顿米饭，再看到米饭就会龇牙咧嘴，没有食欲；吃惯了米饭的汉中人，两天没有米粒，面对满桌的各类面食同样提不起兴致。”自然环境、历史传承造就的人文习俗以及经济生活方式的差异，使管理者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管理空间，还有不同的文化人群。

“犬牙交错”划界原则对于弭除地方割据、协调地区经济差异具有重要意义，但应用到极端则会走到目标的反面。元代十一个行省，除四川行省外，其他行省的边界几乎均属于“犬牙交错”。中书省跨太行山东西，将太行山这道界定东西的山脉包容在一省之内；河南江北行省包括淮河南北，将淮河这道南北方的界限包容在一省之中；江西与湖广两省均从长江流域跨越南岭，将长江、珠江两大江河分水岭包容其内。周振鹤曾引清人储大文的话评述这一极端的“犬牙交错”：“元代分省建置惟务侈阔，尽废《禹贡》分州，唐宋分道之旧，合河南河北为一，而黄河之险失；合江南江北为一，而长江之险失；合湖南湖北为一，而洞庭之险失；合浙东浙西为一，而钱唐之险失；淮东、淮西、汉南、汉北州县错隶，而淮汉之险失；汉中隶秦，归州隶楚，又合内江、外江为一，而蜀之险失。故元明二季流贼之起也，来无所堵，去无所侦，破一县一府震，破一府一省震，破一省各直省皆

震。”^[11]这种划界结果几乎导致任何一个行省都没有天险可以作为屏障，曾经跃马欧亚大陆的成吉思汗子孙建立的强大蒙元帝国崩溃于顷刻。

三 “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划界原则对当代的影响

行政区的划界原则产生于历史时期，又被历史继承下来。“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不仅包含在当代行政区界限中，而且同样将政治、军事、经济目的用地理形式表现出来。如今中国一级行政区中山西、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青海、海南等省区均基本位于完整的地理单元之内，边界具有“随山川形便”的特点；陕西、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则体现出明显的“犬牙交错”原则。在地理学的视角下，从历史到现实，面对含有不同划界要素的行政区，我们如何诠释？

“随山川形便”原则下确定的行政区边界非山即河，这类地貌条件下的边区，首先因环境恶劣、交通闭塞而经济发展落后。在以农为本的历史中，农业立足大河流域的同时，也因地域性的环境差异形成次一级的农耕区，基于古代的交通条件，一个区域与另一个区域的边界往往是不易逾越的山地、河流。依凭这些山地、河流，区内农业生产自成一统，区域间则各具特色。作为边界的山地与中部平原，自然环境完全不同，农业开发进程也大不一样，平原既是率先从事农业开发的地带，也是人口与技术的扩散中心，平原与山区不仅存在开发进程的时间差，而且处于完全不同的技术层级，平原始终具有核心地位，无论人口流动还是技术传播都具有自平原到山区的特点，边区经济发展的滞后性与落后性不仅表现在历史时期，也存在于现实之中。

2001年中国省会城市所在地与省边缘地区人均GDP的平均差距为4.45倍。河南省34个贫困县，一半分布在边界地区；山东省省际边界

地区面积和人口均占全省总量的50%左右，但GDP总量却仅占30%；湘鄂边界20个县市区2004年GDP总量为675.9亿元，财政收入为36.1亿元，分别约占两省县市区GDP的1/14，财政收入的1/20。省际边界地区不仅存在经济发展总体状况的不足，基础设施如交通更是经济发展的“瓶颈”。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甘肃、宁夏、青海十地边界地区有453条公路干线，其中184条在边界处出现了断头。调查显示，江西首先修通了省内南昌至九江、九江至景德镇的高速公路，而与武汉、长沙、杭州、广州相通的高速公路却滞后于省内。广西首先修通的也是省内南宁至桂林、北海的高速公路，而通往广州的高速公路同样安排在最后。湘鄂边界公路管理则问题重重，湖北来凤与湖南龙山相距7公里，两头分设收费站；湖北五峰与湖南石门之间的公路修了20年却被300米断头路隔断。^[12]省际边界经济发展在受到山川地形等自然条件的限制之外，地方保护意识尤为明显，产业趋同、龙头企业少、市场无序竞争，这些现象使原本经济落后的边区又套上了一重桎梏。仅就经济发展而言，许多年前就有人提出省际边界地区经济协作的主张，这在实践中正成为改变边区落后面貌的举措之一。

其次，边区的地理条件导致行政疏于管理，被人们称为“三不管”地带。然而正是这样的“三不管”地带造就了中国革命的成功，从井冈山时代，红色革命根据地就设在边区，井冈山地处罗霄山中段，而罗霄山正是湘、赣两省交界处，此后在中国革命的历程中不断出现湘鄂赣、鄂豫皖、陕甘宁、晋察冀等边区，正是这些建立在边区的革命根据地为星星之火营造了燎原之势。边区不但成为革命根据地的摇篮，而且在军事上也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20世纪初各地军阀名义上归属国民政府统一领导，但拥兵自保是其首要目标，几个政区的结合部自然成为政治、军事乃至经济最薄弱、也最被忽视的地方。当年毛泽东就是利用川、黔、滇三省以赤水河为界的地理特征，率领红军赢得了“四渡赤水”的用兵奇迹。

“犬牙交错”的划界方式将不同的地理单元归属在一省之内，经济互补与政治军事牵制的寓意同样包融在当代行政区中。

河北省由被燕山、太行山两条山脉分隔的华北平原、东北地区以及蒙古高原三个不同的地理单元组成，其中燕山山脉东西延伸，位于华北平原的北端，就政治、军事而言，将地处燕山以北的承德市划归河北，与穿过燕山山脉的古北口、喜峰口等重要关隘直接相关；太行山脉南北纵驰，将地处太行山脉以西蒙古高原边缘的张家口市隶属河北，与居庸关等太行险关有关。今天的河北省前身是清代与民国的直隶，清代直隶包括位于燕山以南、太行山以东的华北平原以及承德府、宣化府、口北三厅，其中承德府包括西辽河流域，今天这一区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管辖；民国年间承德府划为热河省，张北一带划为察哈尔省，仅留有宣化府一处与华北平原并属直隶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20世纪50年代初撤销热河、察哈尔两省，确立了今天河北省的境域走向。若从政治、军事与经济几个角度审度如今河北省的“犬牙交错”，凭借燕山、太行山各个关隘达到政治、军事目的之外，利用共同的行政区协调三个不同地理单元资源禀赋带来的经济差异，应是这一区划的意图之一。

河南省辖境并非只有河南之地，黄河以北安阳、新乡、鹤壁、濮阳、焦作5个地级市均属于河南省。这样的区划形势承袭于明、清两代，明、清均将位于黄河以北的怀庆府、卫辉府、彰德府划归河南，民国继承了这一基本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曾一度将黄河以北辟为平原省，后又与河南并为一体，即今天河南省辖境。今河南省的黄河以北地区是河南境内自然条件最好的地方，这一地区地处太行山东麓的冲积扇地带，不仅有着良好的土壤与水分条件，而且控制太行山东麓通向中原交通道路的冲要地带。历史上之所以形成这一“犬牙交错”的政区空间形势，一方面是为了弥补大河以南黄患频繁，灾荒不断带给朝廷的税收问题，另一方面朝廷也有将大河天险消融在同一政区之内的意图。

江苏与安徽两省“犬牙交错”的辖境是在同一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明初建都于南京，并将其附近地区纳为直隶，明成祖即位后将北京设为京师，原来的直隶改为南直隶。南直隶管辖范围从江南伸向江北，又从江北伸向淮南、淮北，区域范围不仅突破了长江，而且跨越了淮河，形成自古未有的“犬牙交错”局面。有人认为这一“犬牙交错”的局面，与明太祖将家乡凤阳府纳入南直隶相关。清代随着王者血统的变更，南直隶“犬牙交错”的局面不可能继续维持下去，重新划定的江苏、安徽两省没有依从历史上以淮为界或以江为界的方式，而是将明代的南直隶分割成东西两部分，偏东的土地归为江苏，偏西的土地归为安徽，二省同样都存在跨江、跨淮的地域。明、清两代当局者做出这样的划分决策，有着深刻的考虑：江南与淮北经济发展水平是不同步的，将经济发达的江南与欠发达甚至多灾的淮北包容在同一行政区内，不仅实现了经济水平的“犬牙交错”，且面对黄河、淮河带给淮北地区的灾害，没有非常之难不必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省内即可自行解决。

现行中国一级行政区多数都与历史政区存在沿承关系，但也有的政区为近年所设，如海南省为1988年设置。就行政区划原则而论，海南省为纯粹的“随山川形便”。海南省以琼州海峡与广东为界，辖区以海南岛为主，并包括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这样纯粹的“随山川形便”在中国行政区中为继台湾设省后的第二例。纵览整个中国历史，历代帝王费尽心机在“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两类划界原则之间寻找最佳方案，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国家基础的稳定；行政区界限的确定稍有不慎，就会殃及国家利益，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更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站在历史和未来的角度审度海南省的划界问题，值得深思与探讨的东西还很多。

行政区界限躺在大地上是标识，画在地图上则是线条，决定界限走向的是“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两类划界原则的组合。两类划界原则各自选取的要素完全不同，前者得之于自然，后者取决于政治，

因此行政区界限在界分彼此的同时，也将政治渗入地理之中。人类立足在大地之上，利用的不仅仅是资源与环境，空间与政治从来没有离开过历史，也必定影响将来。

[1][宋]郑樵：《通志》卷四〇《地理略》第一《地理序》。

[2]史念海：《论〈禹贡〉的著作年代》，《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391—434页。

[3]《战国策·燕策三》。

[4]《史记·刺客列传》载，（傅鞠）武对曰：“秦地遍天下，威胁韩、魏、赵氏，北有甘泉、谷口之固，南有泾、渭之沃，擅巴、汉之饶，右陇、蜀之山，左关、肴之险，民众而土厉，兵革有余。意有所出，则长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易水以北”《史记正义》释之为：“以北谓燕国也。”

[5][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九《治国平天下之要》。

[6]《汉书》卷九五《西南夷南粤朝鲜传》。

[7]参见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36—238页。

[8]《汉书·西南夷南粤朝鲜传》载：“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

[9]《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唐德宗建中二年五月丙寅。

[10]《宋史》卷三〇六《柴成务传》。

[11][清]魏源：《圣武记》卷一二《附录·武事余记》引。

[12]李俊杰：《关于省际边界地区经济协作的思考》，《商业时代》2006年

第3期。

第十一讲 历史交通地理 (上)——华北、内蒙古、东北三大区域的道路系统

道路是人类交通的途径，关乎国事民生。然而道路却不是从来就有的，鲁迅说过：“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路是人踩出来的，远古时期，当先民在洪荒大地上踏出第一行脚印，留下第一个标记时，最早的道路就萌生了。从此，伴随先民的狩猎、采集、播种、收获……足迹成行，一条条道路延伸出来，交织成大地上重要的人文景观。

道路固然是人踩出来的，但在没有技术可以从容不迫地逢山劈路遇水架桥的时代，先民的脚步落在什么地方，踏出一条伸向何方的道路，则与地理直接相关。中国大地上的重要道路均可追溯到史前时期，那时人们以自己的聚落为中心采集、渔猎，每向远处前进一步都需要探索与冒险，难以成行的地方自然无路可通，得以立足的地方则相联成行，为后辈所传承。道路的形成既受制于山川自然，也取决于人们足下的选择。最初的道路仅是人类在探索中形成的由家居之地到食物采集、渔猎地的途径，然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道路增添了更多的功能，不仅服务于政治，也服务于国家。公元前3世纪秦帝国建立，在完成政治统一的同时，凭借驰道的修建，使车同轨、书同文成

为秦统一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构建了中国最早的道路交通网。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七年，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酈山（即骊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是岁，赐爵一级。治驰道。”驰道由数条道路构成交通网，囊括东西南北，“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1]。经过研究，可以确定的驰道分别为：（1）由咸阳沿渭河、泾河河谷西北越六盘山通向河西一带。（2）自淳化沿子午岭向北经鄂尔多斯高原至秦九原郡（今包头市西南），这条北上之路也被称为直道。（3）由咸阳东北行于临晋关（后改称蒲津关）渡黄河，沿汾河河谷北上，经平阳、太原至云中、代郡。（4）由关中经故道、褒斜道、子午道越秦岭至汉中，经金牛道越巴山入蜀。（5）由咸阳东南行出武关，沿丹江至汉水。（6）由咸阳东出函谷关，经洛阳、成皋至临淄。（7）由洛阳北渡黄河，沿太行山东麓经邯郸至蓟。陆上道路之外，春秋末年至战国时期菏水、鸿沟运河的开凿又将黄河、淮河、长江各大河流水系南北相联，构成水路通道。^[2]这些相联成网的道路不仅维系着地域间的联系，而且在代代相承中融入中国历史。

道路具有鲜明的继承性，但明以前历史文献很少留下集中记载，追寻这些道路延伸的方向，相关信息散见于各类历史事件与考古学成果，其中与军事相关的事件几乎成为研究历史交通道路的关键性信息，故古代交通道路的研究多与军事地理研究相伴而行。明清两代商贸活动盛于前朝，为便于商旅出行，系统记载天下道路的著述越来越多，明人黄汴撰写《天下水陆路程》、懋斋子撰写《天下路程图引》等，意在为天下商旅指点行商路径，却也成为今日了解古代交通道路的重要文献。这些文献中涉及天下主要道路，这些道路虽然见于明人记载，其历史却可溯至数千年前。

一 太行山东麓道路与重要战例

太行山东麓道路是以北京为起点，沿太行山东麓南北纵贯的交通道路，对于华北平原的道路体系具有支撑性作用。

太行山东麓道路具有悠久的历史，大约形成于距今9000年前。确定这一年代与磁山文化相关。磁山文化诞生于距今9000—8000年前，发现地位于太行山东麓的河北武安县境内，考古成果显示不仅磁山文化的传播经行这条道路，此后起源于河南、陕西一带的仰韶文化也沿着太行山东麓一路北上，直抵拒马河以北地带。^[3]远古时期先民的串串足迹开启了这条道路，自此数千年间太行山东麓道路始终是中国南北向交通道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天以北京为起点经保定、石家庄、邯郸、鹤壁、新乡一线的京广铁路北段仍然穿行于这一地带。

道路的形成多取决于山川地貌，太行山东麓道路的重要地位究竟来自于哪些自然因素？太行山为中国地形二级阶梯与三级阶梯的分界，越过太行山即进入山西高原与蒙古高原，海拔高度一般在500—700米。源于山西高原的河流穿过太行山各个谷口流向华北平原，河流在山口地带形成冲积扇。地貌学定义冲积扇为河流出山口处的扇形堆积体，当河流流出谷口时，摆脱了侧向约束，其携带物质便铺散沉积下来。冲积扇平面呈扇形，扇顶伸向谷口，从顶部到边缘，沉积物与自然环境有很大差异。冲积扇顶部位于出山口处，河流落差明显，较强水动力携带并沉积下来的物质粗大；从山口进入平原，随着河流落差降低，携带的物质变小，冲积扇中部不仅土质较细，土壤肥沃，且地下水位适中；进入冲积扇底部扇缘地带，因地下水位高，具有明显的盐碱化现象。冲积扇不同部位自然属性的差异导致人们选择性利用环境，顶部与扇缘地带均不利于农业生产，只有中部有肥沃的土壤、良好的水文条件，成为数千年来人们定居之处。太行山南北延伸400公里，山脉东麓的冲积扇不止一个，每一个山口均有冲积扇，大小冲积扇联为一体，被地貌学称为冲积扇裙。若将冲积扇裙中部联成一线，就是太行山东麓道路的走向。由于这里自然条件的优越性远远超过华北平原其他地方，从八九千年前至今，尽管世事多变，这里却

一直是人们定居之所、通行之处的最佳选择（图11-1）。



图11-1 冲积扇素描图

太行山东麓道路凭借冲积扇中部优越的自然条件成为连接中国南北的重要道路，然而，一条道路的地位取决于自身的价值，也与这条道路与其他道路的关联性相关。南北延伸的太行山地质时期曾发生过多 次断裂，河流切穿这些裂谷形成山中谷地——陁，古人称“连山中断曰陁”。太行山中究竟有多少陁，古人说法不一，唐人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引晋人所撰《述征记》归纳为“八陁”，即“太行山首始于河内，自河内北至幽州凡有八陁。第一曰轵关陁，今属河南府济源县，在县理西十一里。第二太行陁，第三白陁，此两陁今在河内。第四滏口陁，对邺西。第五井陉，第六飞狐陁，一名望都关，第七蒲阴陁，此三陁在中山。第八军都陁，在幽州”^[4]。太行八陁均呈东西走向，与太行山东麓南北向道路相接，连接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共同组成交通网络。

冷兵器时代，人们利用道路交通的同时，也在山口险要之地设置关隘。太行山东麓道路与太行山口构成许多重要关隘，自北向南为：居庸关位于今北京市昌平区、紫荆关位于今河北易县、倒马关位于今河北唐县、井陉关位于今河北井陉县、天井关位于今山西泽县、轵关位于今河南济源市等。古往今来这些关口的名称与关址固然有所变动，但关口一直与各条道路组合在一起，为历史留下了不平静的一幕幕往事。

公元755年“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执掌范阳、卢

龙、河东三镇节度使，手握重兵的安禄山及部下史思明率兵造反，安史叛军从范阳（今北京）出发，沿太行山东麓道路南下，面对毫无准备的唐军，一路势如破竹，仅至常山郡（今河北省正定）遇太守颜杲卿率部坚决抵抗；虽然颜太守最终因寡不敌众，城陷被俘^[5]，但还是牵制了叛军的行动。随后河东节度副使李光弼与朔方节度使郭子仪两部会合，从井陉西端娘子关东行，出井陉关收复常山，斩首以万计，生擒四千，河北归顺者十余郡。常山郡控扼太行山东麓道路咽喉之处，且与井陉道相互呼应，收复此地就截断了安史叛军回归范阳之路。^[6]

离开河北，安史叛军南下渡过黄河，朝廷命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兼任范阳、平卢节度使，以右金吾大将军高仙芝为副元帅负责守卫洛阳。连日血战，洛阳失守，高仙芝、封常清退守潼关。潼关位于今陕西省潼关县北，北临黄河，南依秦岭，《水经注》载：“河在关内，南流潼激关山，因谓之潼关。”^[7]在当时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依托潼关地形之险，坚守此地，等待四方援军，本是可举之策，但唐玄宗听了监军宦官的诬告，以“失律丧师”之罪斩杀封常清、高仙芝，并任命哥舒翰为统帅，镇守潼关。

安禄山进入洛阳后，马上自立为帝，国号为“燕”，这一年为唐天宝十五年（756）。从地理角度审度这一历史事件，安禄山称帝后的日子应是他发动叛乱以来最危险而不知所措的时候：西向潼关，通往长安之道被哥舒翰控守；东向、南向进入江淮的道路分别被张巡阻于雍丘（今河南杞县）、鲁灵阻于南阳（今河南邓州），而北向回归范阳的道路则被李光弼、郭子仪两部唐军封堵。这时安史叛军大有走投无路之势。但历史总有让后人扼腕之叹，原本安史叛军面临不战自困的局面，却由朝廷给了他们生机。唐朝前期实行“重外轻内”的布兵原则，使潼关守军数量不多且多羸弱，年迈的突厥将领哥舒翰出任潼关守将，原本可以依险守关，可朝中权臣杨国忠不顾双方实力，在玄宗面前屡屡进言，并“从中督战，翰不得已出关”^[8]。哥舒翰开关等于给

了绝死之地的安史叛军一条生路，叛军冲进潼关，俘虏了哥舒翰，兵锋直指长安，杨国忠死于愤怒的唐朝军人手中，玄宗匆促南下入蜀避难，从此拉开了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大幕。

“安史之乱”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而这一事件的发生、发展均与交通道路密切相关，且太行山东麓道路与井陉的作用尤其关键。如果当年唐廷能够借收复常山郡之机，困安史叛军于洛阳，结果会大不相同。但历史不可倒退也没有如果，后人只能“以史为鉴”。1949年3月中共中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移驻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并在这里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拉开了全国解放的大幕。如此重要的会议为什么会选择西柏坡这样一个小山村？从地理形势来看，中共中央的选址既要保障中央机关的安全并进退有余，又要传递给全党、全军一个信号——中国革命已经进入解放全中国的历程。历史证明，西柏坡面向华北平原且与井陉以及太行山后方相连接的地理位置，具备这样的条件，因而成为新中国的起步之地。

二 华北平原通向内蒙古的道路与重要战例

华北平原通向内蒙古的道路仍与太行八陉相关，八陉中军都陉就是通向内蒙古的必经之路，而居庸关则是控制军都陉的重要关口。

居庸关得名于秦，据元人王恽称，“世传始皇北筑时，居庸徙于此，故名”^[9]。“庸”为刑徒，居庸之地为修筑长城刑徒所居之地。故《吕氏春秋》与《汉书·地理志》均留下“居庸，有关”的记载。居庸虽得名于秦，但最初仅是依山就形的郡县间关口，真正成为长城上的关隘是在北魏时期，以后历代相承，既控扼军都陉，又属长城上的一道险关。穿过居庸关向西，经今宣化、张家口、大同等地进入蒙古高原。由于居庸关紧邻北京，故自金、元以后在太行山各个关隘中最为重要，在八百多年的历史中留下许多引人回顾的事件。

发生在明前期的“土木堡事变”就是一个事关居庸关通向内蒙古道路且涉及其他太行关隘的重大历史事件。明朝初年，北归草原的蒙古瓦剌部凭借马背优势，屡屡南下。正统十四年（1449）二月瓦剌部落首领也先遣2000余人组成的使团前往北京，希望获准开放互市，然而明廷并没有允准，为此也先从几个方向进犯内地。在太监王振力主之下，明英宗仓促募兵，并率领几十万大军御驾亲征，西出居庸关沿宣府、大同一线一路向西。面对明军，也先首先诱敌深入，然后主动北撤。明军行至大同，统领军政事务的王振听到此前在大同一带与也先交战的明军惨败，急忙撤退。按照计划，这支部队应沿紫荆关一线回京，王振家乡在蔚县，本有意“驾幸其第”在家乡人面前风光一下，又怕大军损坏他家的田园庄稼，故行军路线突变，转入宣府一线。瓦剌追兵一路紧随，追袭而来，至土木堡，紧逼明军。由于路线不断变换，天色已晚明军还没有合适的住宿之处，王振鼓动英宗皇帝在土木堡过夜。土木堡为长城沿线的军事驿站，完全不具备几十万大军过夜的条件，尽管将军们反对，英宗与王振执意留在此地。一路紧随的蒙古军队见明军住在土木堡喜出望外，趁夜将明军团团围住。次日准备启程的明军发现陷入重围，几次突围均无结果。几日下来被围困的明军不仅没有粮草，更没有水。土木堡地势较高，原本作为水源的临近小河均被蒙古军队截断，干渴之下的士卒数次掘井，希望获得水源，均无果。疲羸不堪的明军最后一次突围大败，王振死于乱军之中，英宗被俘。^[10]随后，瓦剌挟持英宗进攻宣府、大同。消息传入京城，朝野震惊。国不可一日无君，为了应急，廷臣联合奏请皇太后立郕王即皇帝位。次年瓦剌大举入侵中原，并以送太上皇（明英宗）为名，令明各边关开启城门，乘机攻占城池，并攻陷白羊口、紫荆关、居庸关，直逼北京。兵部尚书于谦率领北京军民坚守危城。蒙古军队数攻不下，又听说来自于山西等地的勤王部队从紫荆关一线入关，无心恋战，携英宗退回蒙古草原。数年后，英宗也被放归京。

“土木堡之变”整个过程不仅事关经由居庸关通向蒙古高原的道路，而且涉及紫荆关等太行关口。道路之间的勾连，将历史不仅置于

事件本身，且与空间相互交错，展现在时空二维系统之中。

三 燕山山脉与华北通向东北的道路

燕山山脉东西向延伸，横亘在华北平原的北端，山体自西向东设有三个关隘，分别为古北口（位于今北京密云县）、喜峰口（位于今河北迁西县）、山海关（位于今河北秦皇岛市），与三个关口相连接的则是华北通向东北的主要道路。尽管道路的趋向一致，但三个关口控制的道路形成历史却不同，古北口、喜峰口控制的道路均有数千年历史，山海关控制的傍海道则启用最晚，通行时间大约在13世纪初。

古北口控制的道路沿潮河河谷从华北平原伸向河北承德、平泉一带；喜峰口古称卢龙塞，汉代曾在此设过松亭关，关口连接的道路循滦河支流、大凌河支流而行，向北指向内蒙古宁城一带。古北口、喜峰口两条道路的历史均可上溯至新石器时代，《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北分册》《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汇集的国家第二次文物普查结果显示，距今8000年前、起源于燕山以北内蒙古西辽河流域的兴隆洼文化遗址在燕山以南迁西县境内发现，距今6000年的赵宝沟文化在迁西、迁安两县均已发现，距今4000—3000年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在北京密云、平谷、昌平、房山以及河北抚宁、青龙、卢龙、昌黎、香河、丰润、玉田、迁西、迁安等县屡有所见。燕山山脉将华北、东北分成两个地理单元，无论兴隆洼文化还是赵宝沟、红山、夏家店下层文化类型均发源于燕山以北的西辽河流域，这些文化类型的人群来到燕山以南，行经之处就是古北口、喜峰口所控制的道路。由于穿越燕山，古北口、喜峰口控制的道路主要通行于山谷中，不仅道路崎岖，行走艰险，而且均不能直接抵达辽东一带。

山海关一线傍海道的开启，不仅使辽东可通，且道路平坦。这样一条傍海而行的平坦道路，为什么为人所利用的时间却晚于山中道路？地质史上最后一个时期第四纪（距今下限约260万年前）以来的

海侵现象，直接影响了道路的通行。

地质上定义海侵为在相对短的地史时期内，由于海面上升或陆地下降，造成海水面积扩大，陆地面积缩小，海岸线向陆地内部推进的地质现象。与海侵对立的则是海退，即因海面下降或陆地上升，海水从大陆向海洋退缩的地质现象。山海关一线的傍海道地处辽西走廊，东临辽东湾，西依松岭山，走廊地带背山面海，形势险要，长约185公里，宽为8—15公里，走廊南端为山海关，北端即是锦州所在地。第四纪以来下辽河平原经历过三次海侵，在辽河口、双台河口与大凌河口沿海平原堆积了海陆交互相地层。其中全新世海侵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范围最广的一次海侵，大约距今8500年前，海水自河口侵入下辽河平原，淹没数十公里沿海平原，同位素测年显示距今8000—2500年是这一地区最高海平面时期。^[11]与下辽河平原相连的辽西走廊经历了几乎相同的海侵历程。其后海水开始回退，在排水不良的低洼处形成湖沼。那时的辽西走廊沼泽、积水遍布，难以成行，直至13世纪初期积水陆续退却，人们才将这里正式辟为道路。傍海道一经启用，其平坦的地形立刻显示出古北口、喜峰口道路没有的优势，成为华北通向东北的主要道路。

辽西走廊狭窄的地形使傍海道的南北两侧乃至中部均有控制道路、依险设关的条件，山海关位于傍海道南端，明代广宁（今辽宁锦州）位于傍海道北端，宁远（今辽宁兴城）位于傍海道中部。由于傍海道对于华北、东北两地的重要作用，明清之际主要战事均发生在这一道路沿线及周邻地区。明清之际的战事依时间顺序可归纳为抚顺之战、萨尔浒之战、辽沈之战、广宁之战、宁远之战、入口之战、松山之战、山海关之战，从军事地理角度着眼，尽管这些战役谋取的目标并不一致，但最终目的都是实现对傍海道的控制。

明清之际的战事发生在明王朝与清王朝建立者——女真人之间。明代女真分为三大部，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东海女真，其中建州女真分布在牡丹江、绥芬河及长白山一带，海西女真分布在松花江流

域，东海女真分布在黑龙江等地。清朝的建立者出自建州女真。努尔哈赤出生于建州左卫苏克素护部赫图阿拉城（今辽宁省新宾县），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就地形而论赫图阿拉位于长白山地的西坡，而广义的长白山地为中国东北地区东部山地的总称，这片山地由多列东北——西南向平行山脉和谷地组成，自西至东包括大黑山、大青山、张广才岭、老爷岭、吉林哈达岭、威虎岭、龙岗山脉、千山山脉、完达山、老爷岭和长白山主脉，这些被地质学家李四光称为“新华夏向”构造体系的山地总面积约28万平方公里，南北长1300余公里，东西宽约400公里。罗列长白山地的构成，目的在于展示建州女真分布区域的地理环境，很明显，努尔哈赤的出生地赫图阿拉仅是女真人分布区的外缘，而部落的主体则生活在长白山地的深处，因此“新华夏向”构造体系山脉不仅是女真人通向松辽平原的障碍，也成为明清之际的首战之地。抚顺之战、萨尔浒之战的发生地均位于松辽平原的边缘，清朝的建立者赢得这两场战役，意味着生活在长白山中的女真人走出山地，进入平原，而只有据有平原才具备与明王朝进一步争雄的条件。

继抚顺之战、萨尔浒之战后，女真人再次赢得了辽沈之战，并通过这次战役在军事地理上完成了从松辽平原边缘进入平原腹地的战略目标，并将政治核心从赫图阿拉迁向沈阳。辽河为松辽平原上的重要河流，源头为东、西两源，两源相汇后构成辽河干流。辽河干流呈南北流向，然而无论赫图阿拉还是沈阳均位于辽河以东，若赢得天下必须入关，而通向关内的傍海道位于辽河以西，因此广宁之战、宁远之战、入口之战、松山之战、山海关之战，战事地点尽管不同，但最终的战略意图却是一致的，即女真人力争赢得傍海道，进而打通通向关内的道路。与此相应，明人亦全力防守这一交通咽喉，但数次交锋除袁崇焕指挥的“宁远大捷”之外，几乎屡战屡败。广宁之战失利，导致辽西走廊北出口——广宁（今辽宁北镇市）不为明人所有；争夺转向宁远（今辽宁兴城），若宁远再失守则只能依凭山海关；当山海关大门洞开之时，东北与华北之间就再无遮拦。明廷继袁崇焕之后，松山

之战、山海关之战的结果就是一步步失去辽西走廊，女真人打通了入关的道路。

对于辽西走廊而言，锦州的军事地位不在山海关之下，因此控制了锦州就等于切断了经行辽西走廊的交通道路。1948年国共之间爆发“辽沈战役”，位于西柏坡的中共中央数次电令东北战场最高指挥官林彪拿下锦州，当林彪周密部署经过艰苦奋战赢得锦州之后，西柏坡一片欢腾，这意味着国民党军队通向关内的道路被堵死了，虽然葫芦岛一带尚有军舰可以利用，但最后的战局已经没有悬念了。

历史离我们远去，通向关外那条道路也早已换了新貌，但清人纳兰性德《长相思》词中“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所写的那番心境、那份乡愁，却依然动人心魄。

四 黄河中下游地区陆路交通

黄河中下游地区以平原、丘陵为主，基于地形，承担主要交通的道路多数分布在平原地带。史念海《春秋以前的交通道路》强调道路形成的初期，傍河而行是重要的地理选择。这一地理选择对于黄河中下游地区陆路交通走向的影响尤其明显。黄河中下游地区陆路交通出函谷关沿黄河东行，经洛阳、开封至临淄，今天的这些城市，同样也是古代的城市，这些城市构成的连线既是古代也是今天交通道路的走向。以这条道路为轴，可以北上与太行山东麓道路相交，也可以南下进入江淮一带、荆襄地区。

大量考古发掘将沿黄河东行道路的历史追溯到数千年前，夏、商、周三代不仅围绕这条道路从事早期的经济开发，且将政治中心设置在道路沿线。道路的形成不仅取决于自然条件，且与政治、军事相关；道路一旦形成又会反作用于政治。钱穆总结西周政治与交通的关

系说：“西周的封建，乃是一种侵略性的武装移民与军事占领，因此在封建制度的后面，需要一种不断的武力贯彻。周人立国，是一个坐西朝东的形势。其国力的移动可分两道。第一道由陕西出潼关，向河洛，达东都，经营黄河下流。此武王伐殷、周公东征之一线。第二道由陕西出武关，向江、汉，经营南阳、南郡一带，以及淮域。此文王化行之一线。”^[12]

西周时期，沿黄河中下游形成国家的官道，雷晋豪的研究确定其基本走向为：成周——坏——东虢——管——桧——楚/郕——菅/丘——曹——茅——重馆——鲁——郕——欢——阳州——禚——野井——泺——平阴——谭——徐关——齐。其中成周即今洛阳，坏为大伾山（河南浚县），东虢都城为今河南荥阳。此后道路转向南行，桧国都于今河南新郑，由桧国东入曹国，其间行经楚丘，楚丘在曹、宋之间，即今山东武成县西南，楚丘以东，经过曹、郕、茅三个封国就可抵达鲁国。菅在郕东，重馆在今山东金乡县南，《战国策》所载“径亢父之险，车不得方轨，马不得并行”的险要地带就在附近。周道抵达鲁国后，下一个目标为齐都临淄。西周时期由成周通向齐都临淄的官道还有另一条：成周——盟津（今河南孟津）——温——邢丘——怀（今河南武陟县）——共（今河南辉县）——宁（今河南获嘉）——卫——淇水——相（今河南内黄）——复关——顿丘——五鹿——莘（今山东聊城）——平阴——谭——齐（图11-2）^[13]。

子之位，为国之重器，经行楚地更是如同羊入虎口，故颜率对曰：“不可，楚之君臣欲得九鼎，谋之于叶庭之中，其日久矣。若入楚，鼎必不出。”无奈之下，齐王只好放弃了索取九鼎的愿望。^[14]“秦兴师临周求九鼎”涉及的道路多与西周官道相关。

自洛阳南下至南阳的道路是黄河中下游地区沟通淮河流域及汉水流域的重要通道。历史时期主要道路有两条：一条为洛阳南下经今临汝、鲁山，沿沙河支流颍河和白河支流鸭河河谷抵南阳，古称这条道路为三鹄路；另一条由洛阳起步，经今许昌、襄城、叶县、方城至南阳，这条道路也称方城路。^[15]三鹄路与方城路南下抵达南阳，自南阳继续向南，沿汉水支流白河可达襄阳，进入长江中游地带。南阳盆地三面为山，盆地北侧为秦岭山脉东端的伏牛山地，南侧是大巴山脉的东端，东面为桐柏山、大别山。其中伏牛山东南余脉也称方城山，这道山体不仅构成南阳盆地的北方屏障，山口地带也是连接中原与江淮地带交通的必经之地与军事冲要。洛阳至南阳这条南下道路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春秋战国以来的战事涉及这条道路者尤多。1957年安徽寿县出土《鄂君启节》，记录了战国晚期长江中游一带车行路线与水路交通，其中溯汉水、白河及其支流淠水而上，至今南阳舍舟乘车改走陆路，从南阳盆地东北逾伏牛山口抵方城一带，折东南经汝、颍下游平原，渡淮抵寿春就是由长江中游通向中原地区的车行之路。^[16]

黄河中下游地区以平原为主，道路纵横交错，多数道路具有继承性，千百年间保持着持续利用状态。

华北、内蒙古、东北三大区域的道路系统历史悠久，在承担交通功能的同时，也伴随历史发展而出现区域性交通核心的转变。中国历史早期以豫西洛阳一带为核心，自金、元以来核心转向北京。

[1] 《汉书》卷五一《贾山传》。

[2] 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332—333页。

[3]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据调查，磁山文化南起漳河，北界已到保定以北的拒马河、大清河流域。”（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北省分册》载仰韶文化遗址发现于清苑、顺平、曲阳、唐县、涞水、涿州、容城、徐水、安新、正定、平山、邯郸、柏乡、武安、永年、磁县等太行山东麓地带（文物出版社2013年版）。

[4]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二〇《河北道一》。

[5] 《旧唐书·颜杲卿传》载：“（天宝）十五年正月思明攻常山郡，城中兵少众寡不敌御备皆竭，其月八日城陷，杲卿、履谦为贼所执，送于东都。思明既陷常山，遂攻诸郡，邺、广平、巨鹿、赵郡、上谷、博陵、文安、魏郡、信都复为贼守。”

[6] 《旧唐书·李光弼传》载：“会郭子仪军东下井陘，收常山郡。贼将史思明以卒数万来援常山，追击破之，进收藁城等十余县，南攻赵郡……六月与贼将蔡希德、史思明、尹子奇战于常山郡之嘉山，大破贼党，斩首万计，生擒四千。思明露发跣足奔于博陵，河北归顺者十余郡。光弼以范阳禄山之巢穴将先断之，使绝根本。”

[7] 《水经注》卷四《河水注四》。

[8]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9] [元]王恽：《秋涧集》卷八〇《中堂事记序》。

[10]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二《土默特之变》载：“太监王振劝上亲征，命下二日即行，事出仓卒，举朝震骇。命太师英国公张辅、太师成国公朱勇率师以从，户部尚书王佐、兵部尚书邝埜、学士曹鼐、张益等扈从。吏部尚书王直及大小群臣伏阙恳留，不允……遂偕王振并官军五十余万人……出居庸关过怀来至宣府，连日风雨，人情汹汹，声息愈急，随驾诸臣连上章留，振怒，悉令掠阵。未至大同兵士已乏粮，僵尸满路，寇亦佯避，诱师深入……会前军西宁侯朱瑛、武进伯朱冕全军覆没，镇守大同中官郭敬密言于振，势决不可行，振始有还意。明日班师大同，总兵郭登告学士曹鼐

等，车驾入宜从紫荆关，庶保无虞，王振不听。振蔚州人因欲邀驾幸其第，既又恐损其禾稼，行四十里复转而东还。”“是日驾至土木特（土木堡），日尚未晡，去怀来仅二十里，众欲入保怀来。以王振辎重千余两（辆）未至，留待之。邝埜再上章，请车驾疾驱入关，而严兵为殿不报。又诣行殿力请，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妄言必死。埜曰：我为社稷生灵，何得以死惧我？振愈怒，叱左右扶出。遂驻土木，旁无水泉，又当敌冲。十四日辛酉欲行，敌已逼不敢动。人马不饮水已二日，饥渴之甚，掘井深二丈，不得水。其南十五里有河，已为额森（也先）所据。”

[11]杨文才：《下辽河平原第四纪海陆变迁》，《中国东北平原第四纪自然环境形成与演化》，哈尔滨地图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172页。

[12]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5—46页。

[13]雷晋豪：《周道：封建时代的官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80—115页。图11-2根据雷晋豪此书中插图改绘。

[14]《战国策》卷一《东周策》之《秦兴师临周求九鼎》。

[15]王文楚：《历史时期南阳盆地与中原地区间的交通发展》，《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7页。

[16]谭其骧：《鄂君启节铭文释地》，《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谭其骧：《再论鄂君启节地理答黄盛璋同志》，黄盛璋：《关于鄂君启节交通路线的复原问题》，均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

第十二讲 历史交通地理 (中)——西北、西南道 路交通

西北、西南地区地处中国地形二级阶梯，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这样的地形直接影响道路的走向，并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融入其中，成为历史的一部分。

一 “关中”的得名、道路系统与重大历史事件

关中地区位于陕西省中部，历史上曾有十三个王朝或政权将都城设在这里，其自然地理条件与交通道路对于政治、军事的支撑作用共同成就了历史的辉煌。

关中属于地堑式平原，地貌学认为地堑属于两侧被高角度断层围限、中间下降的槽形断块构造，因此地堑在地形上往往呈长条形的断陷盆地，大者可延绵数百公里。正是地质史上这样的构造运动，在互成反向力的作用下，使秦岭与渭北山地出现抬升，关中平原表现为下降，进而形成四周高中部低的断陷盆地。关中平原东西长约300公里，南北宽窄不一，东部最宽达100公里，窄处仅20公里，至宝鸡逐渐闭合成峡谷，面积约3.4万平方公里。古称关中平原为“八百里秦

川”(图12-1)。关中平原在渭河、泾河、洛河等河流的冲积下堆积了深厚的沃土，依凭沃土良田与丰富物产，素有“天府之国”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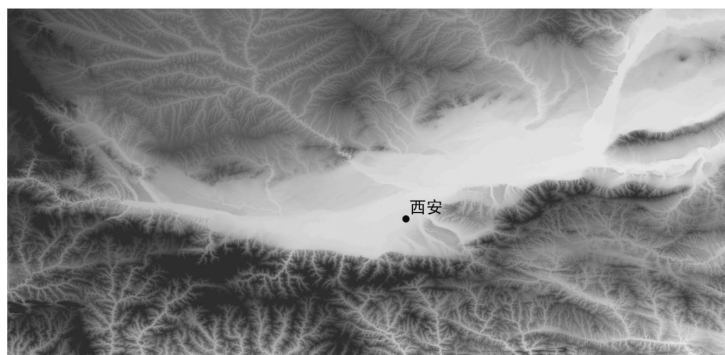


图12-1 关中地区地形

地堑式平原四周高、中部低的地形，不但营造了关中平原与四周巨大的地形反差，而且在平原与山地相交地带形成众多关隘。“关中”的得名即取意于分布在平原四周的关口。寻览关中周围的关隘，主要有：函谷关（旧关位于河南灵宝市，新关位于河南新安县）、潼关（陕西潼关县）、蒲津关（山西永济市蒲州镇）、武关（陕西丹凤县）、峽关（陕西商洛市商州区，北周移蓝田县，称青泥关，后改为蓝田关）、萧关（汉代设于宁夏固原县，北宋改置于同心县）、散关（陕西宝鸡市）、金锁关（陕西铜川市）。这些关隘不但营造了关中原四塞之国、形胜之区的地理形势，且屡屡在重大历史事件中发挥作用，成就了关中十三朝立都之地的光辉历史。

关中四周众多关隘中，函谷关的地位最为重要。函谷关是关中向东延伸至中原地区东西向大道上的重要关隘。旧关所在之地，一侧崤山，一侧黄河，这样的地理形势被古人誉为“崤函之固”。函谷关不但具有重要的军事地理意义，而且成为重要的地区界限，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人们往往以函谷关为界划出关东、关西两个区域，或以崤山为界称之为山东、山西。中国历代均有在重要关隘设关验照的制度，而函谷关界分东西的地理位置又使关口的政治军事意义非同寻常。商

鞅在秦国任丞相时制定了严格的过关必持关文制度，而他逃避秦君追杀时也因没有关文难以出关，最后落得作法自毙、五马分尸的惨烈结局。^[1]战国时期继商鞅不远，齐人孟尝君田文入秦面临危机，门客凭“鸡鸣狗盗”之术助其混出函谷关关门，进而平安东归齐地。同一关城之下，商鞅与田文有着不同的命运。

函谷关关城不仅见证了历史人物的命运，也在重大历史事件中承担着重要角色。秦人凭借关中平原易守难攻的地理优势，于公元前221年统一了天下，而统一进程中横贯关中地区的道路与秦人对函谷关的控制均发挥重要作用。秦人最初活动在今甘肃东部天水一带，前770年秦君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被封为诸侯。秦人立足关中后最初都于雍（今宝鸡凤翔），秦献公时迁都栎阳（今西安市阎良区），秦孝公时再迁都至咸阳，表面看秦人都城位置的变化仅涉及都城选址，真实目的却在于利用横贯关中地区的交通道路实现政治目标。雍邑位于关中西部，都城设于此是为了震慑西北非农业民族，并凭借都邑的力量防止戎狄南下。经300年左右的发展，秦人的力量不断增强，至秦献公时期战略目标转向与魏国的较量，并将都城迁至栎阳。战国初期，列国中魏国率先变法，并跃为强国，其版图不但包括今山西西南与河南西部，且在黄河以西设有西河郡。魏西河郡即秦人所谓河西之地，位于今陕西省关中东部黄河、洛河之间，包括今大荔县、合阳县、韩城市。被山带河是关中地区拥有“形胜之区，四塞之国”地理形势的必备条件，魏人西河郡的设置不仅破坏了关中地理形势的完整，且如同在秦人院墙之内安置了一颗钉子，时时威胁着秦人的安全。以争夺河西之地为目的，秦人将都城迁至栎阳且拉开了秦魏争战的序幕。在秦魏双方的较量中，从魏强秦弱到两者相持，最后秦强魏弱，“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获得了完整的关中，并凭借“崤函之固”“雍州之地”开始了统一六国的历程。

秦孝公时再次将都邑从栎阳西迁至咸阳，迁都是统一进程中重要的一步棋。秦人前后设在关中的三个都城，均存在明确的战略意图，

而咸阳城的选址则是事关统一天下大战略的关键一环。咸阳与丰镐、长安的地理条件相似，咸阳位于渭河以北，隔河与丰镐、长安两城相对，三座城市虽分处渭河南北，但仅一水之隔，交通枢纽作用并无二致。置于这一交通网络之中的道路主要是函谷道、渭北道、武关道、蒲关道。其中函谷道、渭北道均遵渭而行，古今均为横穿关中地区的東西大道。渭河以咸阳、长安界分东西，两城以西渭河南岸迫近秦岭山地，地势起伏，交通不便，渭河以北则为平原坦途，故渭北道循渭河以北通行；由咸阳渡过渭河，南岸之地平坦易行，不仅汉唐长安城设置于此，且通向东方的函谷道也与这里连通。此外受地形限制，不仅通向关中东南、循丹江而行的武关道与函谷道交汇于此，且渡过黄河从今山西进入关中的蒲关道也通向这里。因此从战略角度审视咸阳的地理位置，这里不仅是渭北道、函谷道相汇之处，而且是控制东西交通的枢纽。函谷道、武关道、蒲关道沟通了东部的半壁河山，东出函谷关直达黄河下游，并转而北上辽东、南下江淮；由武关道东南穿过丹灞谷地至荆襄地区，或顺江而下，或南下循湘江水道进入岭南；东北经蒲津关渡黄河则北上汾晋、雁代。^[2]关中东部三关的地理形势显示出秦人迁都咸阳的战略意图，如西汉儒生贾谊《新书》所言：“所谓建武关、函谷关、临晋关者，大抵为备山东诸侯也。”秦人进入关中，东面为邻的是晋、楚两个强国，秦凭借东部三关，在保全自己的同时，利用政治谋略周旋于晋、楚之间。自秦惠文王收复河西之地后，秦人战略逐渐转向整个函谷关以东地区，以逐鹿天下为目标，凭借“崤函之固”，先以“连横”击破六国之“合纵”，再依“远交近攻”之谋略，远交齐、楚，近攻三晋，“及至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公元前230年灭韩，前228年灭赵，前225年灭魏，前223年灭楚，前222年灭燕，前221年灭齐，完成了统一大业。秦统一后修整完成的驰道东出函谷关沿黄河一线，经洛阳、大梁指向临淄而至于海。

关中周围每一个关口都渗透着一段历史，甚至是改天换地的历史。关中平原四周的关隘中，武关位于东南，傍汉水支流丹江设关。

秦末陈胜、吴广“揭竿为旗，天下云集响应”。刘邦、项羽加入反秦部队，奉楚怀王之命北上，刘邦的任务在于扫平中原秦军，项羽渡过黄河解赵王歇之困于巨鹿（今河北平乡县），并约定“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刘邦进入中原后意识到函谷关地险而守军力量雄厚，在谋士的提议下转道汉水支流丹江一线，从守军薄弱的武关进入关中，入关后“沛公兵遂先诸侯至霸上。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降轂道旁”^[3]。秦亡汉兴自武关，唐创基立业、扭转乾坤之举则发生在蒲津关。蒲津关濒黄河而设，是关中与山西重要的黄河渡口。隋朝末年，趁农民起义之机，身为太原留守的李渊同儿子李建成、李世民自晋阳起兵，经蒲津关渡河直入关中，并凭借关中“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的地理条件赢得了天下。^[4]

京师的政治属性决定了其“万国一会，四夷之来，天下之道途毕出于邦畿之内”的特点^[5]，自秦至汉，长安城渡河而营建于渭河南岸，继续保持关中道路网络核心的地位。与关中平原相关的道路不仅限于东面三关所通之途，西面渭北道在今凤翔县附近分为西北、西南两支，西北为回中道，越陇山，经河西走廊直指西域，即“丝绸之路”的基本路线；西南为陈仓道，是关中入蜀最平坦的一条。关中平原北面有直道（北起九原，即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南至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通往塞外，南有连接秦岭山谷的数条通道，通向汉中。陆路交通外，渭河以及汉代漕渠等构成水路运输线，共同组成关中交通网络。

关中平原交通道路的核心从咸阳转向长安，道路与关口的组合被继承下来，在人们的步履之间从历史走向今天。

二 川陕交通道路与重要战事

川陕交通指北起关中，翻越秦岭、巴山进入四川的交通道路。唐代诗人李白的一首《蜀道难》不仅凭借豪放的辞章传诵千年，也让后人领略了古代川陕交通的艰辛。从地理学的视角考察川陕交通，蜀道

之难，难在道路经行之处跨越秦岭、巴山两道山脉，山中取道，“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砢崖转石万壑雷”。道路的艰辛长时期地阻碍了川陕两地的经济与文化交往，李白诗中所言“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虽然夸张，但考古学表明史前时期诞生在巴蜀之地的文化类型几乎与关中平原乃至中原地区没有文化关联，地理形势使巴蜀地区的古史发展保持了相对独立性。

川陕通道穿行于秦岭、巴山，道路主要选择山谷地带，陡峭山崖之处无路可寻必须开凿栈道。标准的栈道一般在水流湍急的陡壁上凿出石洞，穿进横木以为梁，并在河身石底上凿出竖洞，插进立木支撑横梁，然后在横梁上铺上木板，形成通行之道。古代没有炸药，凭借裂石法开凿栈道十分艰难。李白诗中的“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以夸张的笔法形容了修建栈道付出的悲壮代价。即使如此，栈道铺设之后，飞栈连云，蜿蜒于陡崖之上，狭窄而易损，无论行走还是维护都很不易。故“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不仅书写在文学辞章内，而且存在于现实中。

川陕交通因翻越秦岭与巴山形成两部分路段，一段为越秦岭道路，另一段为越巴山道路。

（一）越秦岭道路

越秦岭道路的南北两端分别是汉中盆地与关中平原，道路起于关中，止于汉中，自东向西分别是：

子午道：子午镇→子午谷→秦岭→石泉→饶风关→南子午镇→城固→汉中

傥骆道：周至→骆谷关→洋县→傥水→城固→汉中

褒斜道：郿县→留坝→褒城→汉中

陈仓道（亦称故道）：宝鸡益门镇→清姜河→略阳→勉县→汉中

四条道路中子午道通行时间大约在秦汉时期，从今西安市南十余里子午镇入子午谷。古称北方为子，南方为午，子午谷因位于汉长安城南而得名。子午道全长在千里以上，长而险，沿途居民很少，汉代全程均无行政建置，一般不为人利用；但道路距长安城最近，子午镇位于秦岭北出口，快马大约半个时辰即可到达长安。傥骆道开通时间约在两汉之间，最初从今武功（新莽时称新光）起步，走围谷入岭，被称为堂光道，后改从周至进入秦岭北侧的骆水谷地，与山地南侧的傥水谷地南北联通，构成越岭通道。^[6]傥骆道在越秦岭四条道路中最短，但道路沿途多坡坂，且骆水与傥水之间绝水距离较长，行走不易，故这条道路通行时间最晚。褒斜道由秦岭北侧的斜水谷地与南侧的褒水谷地组成，褒水通沔，斜水通渭，整个道路多谷地少坡阪，且里程不足800里，正因此，不仅成为秦汉魏晋各代关中、汉中间的主要交通道路，开通时间也很早。褒斜道早在西周时期即已开通，《华阳国志》载：“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7]辅助周武王的巴蜀之师进军道路应是褒斜道。西周时期古褒国就在秦岭南今褒城一带，《国语·晋语》载：“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西周末年“烽火戏诸侯”的主角周幽王宠妃褒姒就来自褒国，可以想见那时这条道路已经存在。故道得名缘于道路沿嘉陵江东源故道河而行；道路北起今宝鸡市，宝鸡古称陈仓，故此道也被称为“陈仓道”；此外，道路入秦岭山口之处设有散关，由此亦有“散关道”之称。故道的开通历史也很久远，西周时期青铜器散氏盘铭文有“周道”字样，古散国位于今陕西宝鸡凤翔一带，正当故道入山之处，据王国维考证周道即是故道^[8]，由此而观，故道的开通当在商周之际。《汉书·沟洫志》载“故道多阪，回远”，故道道路虽长达1200里，但沿途多山间谷地，不但易行走，而且适宜居住，村落相连，故秦汉时期沿道路设有故道、河池、沮县三个县级建置，唐代设有凤州、兴州两个州级建置，并将三县增为六个。唐代故道至两当（今凤县）多改走至留坝，即转向褒斜道通行。

四条翻越秦岭道路中，故道、褒斜道通行困难较小，是古人利用最多的两条道路。

除上述四条翻越秦岭道路，祁山道也应算入其中。祁山道道路所经之处为秦岭西端余脉，今甘肃礼县附近有山被古人称为祁山，祁山道就从礼县起步，沿嘉陵江西源西汉水，经西和、徽（甘肃徽县）成（甘肃成县）盆地与故道相汇进入汉中。祁山道虽然路途很长且与关中相隔于陇山，但沿途平坦路程较长，有其便利之处。

秦岭山脉不仅在自然地理上构成亚热带与暖温带的分界，而且凭借地形影响山脉两侧的政治、经济、军事。仅从历史军事地理着眼，秦岭以及秦岭通道发生过许多重要历史事件，秦汉之际与三国时期的历史尤其令人难忘。

利用秦末农民起义之机，刘邦“斩白蛇，入武关”，进入关中驻军霸上；项羽却在河北面对秦军主力，凭借破釜沉舟的决心和勇气，九战九捷，大败秦军。齐、燕、魏等各路救赵军队在楚军神勇之下毫无参战勇气，皆作壁上观。^[9]项羽赢得巨鹿之战，在通向关途中坑杀二十万秦军降卒于新安，留下章邯、司马欣、董翳三位秦军将领，并带入关中。鸿门宴后“立沛公为汉王，而三分关中地，王秦降将以距汉王”^[10]。其中“立章邯为雍王，王咸阳以西，都废丘。长史欣者故为栎阳狱掾，尝有德于项梁。都尉董翳者，本劝章邯降楚。故立司马欣为塞王，王咸阳以东至河，都栎阳。立董翳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11]。三位秦军降将受封地点均与关中相关，故后人也将关中称为“三秦”。对于被封为汉王这一结果，刘邦虽然并不情愿，但为了避祸，就近从子午道奔赴汉中，并听从谋士张良的劝告一路烧毁沿途栈道。刘邦进入汉中后，无论他本人还是部下没有一天不盼望打回家乡，就在这时原本为项羽属下的下级军官韩信一路追随刘邦从故道进入汉中，几经周折终于被刘邦拜为大将军，并率兵杀出汉中。韩信出汉中选择的就是他来时所经之故道，亦称陈仓道，后来这段历史经民间演绎留下“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这一传说；但这个传说至元代才在

艺人说唱中出现，此前任何历史文献均不见记载，因此“明修栈道”并不可信。^[12]韩信率部从陈仓道突然出现在关中，给驻守在关中的章邯一个措手不及，于是韩信迅速击败章邯，司马欣、董翳相继投降，进而赢得关中，历史上将这一事件称为“北定三秦”。刘邦落脚关中之后，凭借“形胜之区，四塞之国”的关中地理形势，拉开了与项羽争天下的大幕。

三国时期，魏、蜀、吴三个政权中蜀汉最弱，但诸葛亮以攻为守的战略却使这一弱国能够长期与曹魏、孙吴政权比肩而立，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蜀中用兵令人分外关注。后人称颂诸葛亮一生的业绩，常用未出茅庐三分天下、六出祁山、七擒孟获来概括，其中有民间演绎的成分，也有事实，其中“三分天下”来自《隆中对》^[13]。依《隆中对》，诸葛亮为刘备计划获取益州、荆州的目标均已实现，但后来关羽“大意失荆州”，荆州得而复失；而诸葛亮预测曹魏政权内部可能因争权而出现内讧的“天下有变”也始终没有出现。在这样的局面下，以攻为守是诸葛亮保全蜀汉政权的最佳选择。但诸葛亮率领蜀军北伐，并非民间所传“六出祁山”，而是五次，且五次北伐也不都是兵出祁山。

诸葛亮主持的五次北伐，三出祁山，一出故道，一出褒斜道。诸葛亮用兵一向谨慎，非“十全必克而无虞”不出兵，故选择这些道路一则求稳，更重要在于坡坂较少，利于粮草辎重通行，此外祁山附近还可以就地屯田种植小麦，解决粮食需求。但是这些道路的北出口分别在陇右、陈仓，不仅距离曹魏国都洛阳很远，且与关中政治中心长安也有相当的距离，尤其祁山道北出口位于陇右，受陇山阻隔不仅难以对曹魏政权造成威胁，就是关中曹军也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打击。其中在后世戏文中屡有表现的诸葛亮挥泪斩马谡一幕，就发生在建兴六年（228）出祁山道北伐之后。^[14]戏文突出的是诸葛亮顾全大局、不徇私情的圣贤之风，而地理学关注的则是街亭的军事地理价值。街亭亦称街泉亭，故址在今甘肃庄浪东南，陇山山口之处。陇山即六盘山，

南北走向的山体将关中平原与天水盆地各分东西，街亭是从陇右进入关中要害之处，失去街亭就意味着阻断了通向关中之路，故诸葛亮斩马谲绝不是因为一战得失，而是因为马谲断送了此次北伐。纵览诸葛亮北伐，尽管没有对曹魏政权构成真正的军事威胁，但却对曹魏进攻蜀汉起到牵制作用，进而达到了以攻为守的效果。蜀汉将军魏延曾针对诸葛亮以攻为守的策略，提出自率精兵五千，出子午道攻打长安之策。[\[15\]](#)所谓精兵指不携輜重，只带数日干粮，身骑快马的部队；而子午道从秦岭北坡下来，快马只需半个时辰，若出其不意偷袭，应对曹军造成实质性的打击。但诸葛亮一生谨慎，没有应允这一提议。诸葛亮晚年试图给关中曹军以真正的军事打击，从建兴九年（231）开始一面练兵备战，一面修整褒斜道上的栈道，并制作木牛流马运送物资，三年后即建兴十二年统领十万大军循褒斜道北上，魏廷大震。魏将司马懿为避其锋芒，采取坚守不战之策，双方在渭河之滨相持一百多天，诸葛亮病死距山口50里地的五丈原军中，此次出兵无功而返。后人评价这次军事行动无限感慨，叹其“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图1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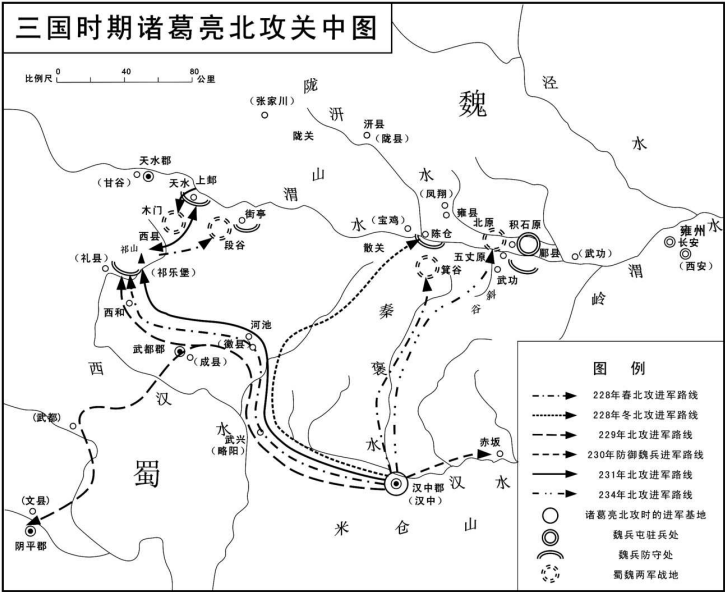


图12-2 三国时期诸葛亮北伐路线图

（二）翻越巴山道路

巴山呈西北——东南向延伸，不仅南北界分四川盆地与汉中盆地，也是川陕交通的一段险途。翻越巴山道路从汉中出发进入巴蜀之地，主要道路自西向东分为三条：

金牛道：勉县→宁强→广元→昭化→剑门→绵阳→成都

↘ 阆中→南充→重庆

米仓道：汉中→巴中

洋巴道：洋县→镇巴→达县

三条道路中金牛道最为重要，无论军队还是民间翻越巴山主要选择金牛道。金牛道得名于传说，《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褒谷在梁州褒城县北五十里南中山。昔秦欲伐蜀，路无由入，乃刻石为牛五头，置金于后，伪言此牛能尿金，以遗蜀。蜀侯贪，信之，乃令五丁共引牛，堑山堙谷，致之成都。秦遂寻道伐之，因号曰石牛道。”当地人依据这一传说，也将这条道路称为金牛道。战国时期秦人征服巴、蜀发生在秦惠文王时期，载入《括地志》的这一传说与秦人这段历史相关。剑门关是金牛道上险要的关隘，穿过剑门关道路分为两支，一支进入成都平原直指成都，另一支沿嘉陵江经阆中、南充至重庆。越巴山道路中米仓道与洋巴道沿途均以山谷为主，行走困难，鲜有人经行这里；尽管如此，也并非完全绝迹，唐代诗人杜牧诗中“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描写的是唐玄宗时期杨贵妃喜食荔枝，快马急送的情景，杨贵妃盘中的荔枝并非来自岭南、福建，而是出自重庆一带。四川原本十分炎热，重庆一带小地貌的作用更提升了这里的气温，时至今日仍然属于长江沿岸“三大火炉”之一。在这样的小气候条件下，唐宋时期重庆至三峡一带均种有荔枝，传送荔枝的士兵从这里拿到荔枝，为了保鲜，选择路途较短的洋巴道翻越巴山，然后再经行子午道直下长安，正因此，洋巴道也被称为“荔枝道”。

上述三条越巴山道路外，金牛道以西还存在一条阴平道，这条道路连接甘肃东部与四川，山高谷深，林森草茂，人烟稀少，为蜀道中至为艰险的一条。阴平道起步于今甘肃文县（西汉为阴平道，东汉为阴平郡），道路沿线主要山脉有今甘、川两省界山摩天岭，摩天岭山脉南为龙门山脉，两条山脉间有一条东西向的丘陵谷地，为阴平道必经之处，今四川青川县白水街即位于这里，由此沿白龙江至昭化与金牛道相汇。此是正道，另有一分支，即三国时期魏将邓艾所经行道路，这条道路自白水街翻越摩天岭至乔庄、青溪一线，沿涪江而下至江油。^[17]当时，钟会率领曹魏大军已破汉中要塞，并攻破通向金牛道的关口阳平关，但蜀将姜维固守剑门关，魏军无法从正面入蜀，被困于关城之下。邓艾乃率一部魏军由阴平险道摩天岭迂回江油，至剑门关后直指成都，迫使蜀汉后主刘禅降魏。^[18]

蜀道上的往事早已过去，脚下成行的道路也已被铁路、公路取代，但“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诗句却穿越时空，毫无阻碍地留在后人的记忆中。

三 西南地区交通道路与民族经济文化

西南地区包括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与重庆市全部，自然地理上分别属于四川盆地、云贵高原、川东平行岭谷三大地理单元。西南地区地形复杂，山地、河谷平原交错分布，不仅贵州素有“地无三尺平”的说法，而且区内整体以山地为主，交通道路是将西南地区不同地理单元连为一体的纽带。自秦汉以来，从成都南下主要有两条大道：一条经邛崃，过大渡河南下，即牦牛道，唐代称清溪关道；另一条循岷江而下，至夔道、键为西南行，即唐代石门关道。牦牛道达云南，夔道通贵州，成都平原正是北上南下的道路核心所在。历史时期以这里为核心，向北联络中原，向南统辖、羁縻诸蛮，并自北向南形成明

显的圈层结构。这一圈层主要表现为以自然环境为基础、以民族分异为前提的经济文化圈，成都平原及其毗邻地区既是西南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也是华夏文化布化所及的范围，自此向南，华夏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弱，地方文化的影响力则逐渐加强。

（一）川滇古道

沿蜀道一路西南行，进入云贵高原，蜀道也被分为两支：一条沿青藏高原南下，指向云南；另一条东南行，也转向云南。两条道路的分离处在成都，再度相汇则在云南的曲靖、滇池一带。

石门关道（五尺道）：成都→宜宾→昭通→威宁→宣威→曲靖→滇池

灵关道（清溪道、牦牛道）：成都→邛崃→雅安→西昌→姚安→洱海

川、滇两地间有大江峻岭相阻隔，道路开辟十分困难，历史上基本只有两条大道：一条是石门关道，自成都出宜宾，经四川高县境内石门山通往云南昭通、曲靖。这条道路的开通始于秦始皇时期的将军

常**嫫**，由于开路艰辛，道路险狭，也称五尺道。汉武帝时期唐蒙重开石门，“凿石开阁，以通南中”^[19]，将五尺道加以整修扩建。另一条道路由成都南下，经邛崃、雅安南渡金沙江至洱海。历史文献记载这条道路的通行始于汉武帝时期司马相如通西南夷，因途经汉代所置灵关道而得名。^[20]近年考古发掘证明，新石器时代晚期西北地区与云贵两地就存在文化交往，其中源于西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类型的器物均在这一带发现，文化影响最远达滇东、黔西一带。无论间接传播还是人群迁徙的直接输入，文化传播证明，早在三四千年前，西北与西南即存在一条可通行之道；若将具有北方文化特点的文

物出土地点联为一线，应该就是汉代开凿的灵关道的取向。[\[21\]](#)

(二) 滇黔古道

西南古道的另一分支，由云南通向贵州乃至广西。《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为我们了解这条道路的走向提供了信息：唐蒙上书汉武帝：“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汉武帝采纳了这一计策，并派唐蒙为郎中將出使夜郎。唐蒙此次出使不仅成功地在夜郎之地设置了犍为郡，还“发巴蜀卒治道，自僊道指牂牁江”。牂牁江即红水河上源之一北盘江，江水源于贵州，流入广西，唐蒙自僊道将道路延伸至牂牁江沿线，打通了川、滇、黔、桂数省间的古代交通道路。这条道路也被后人称为夜郎道或南夷道（图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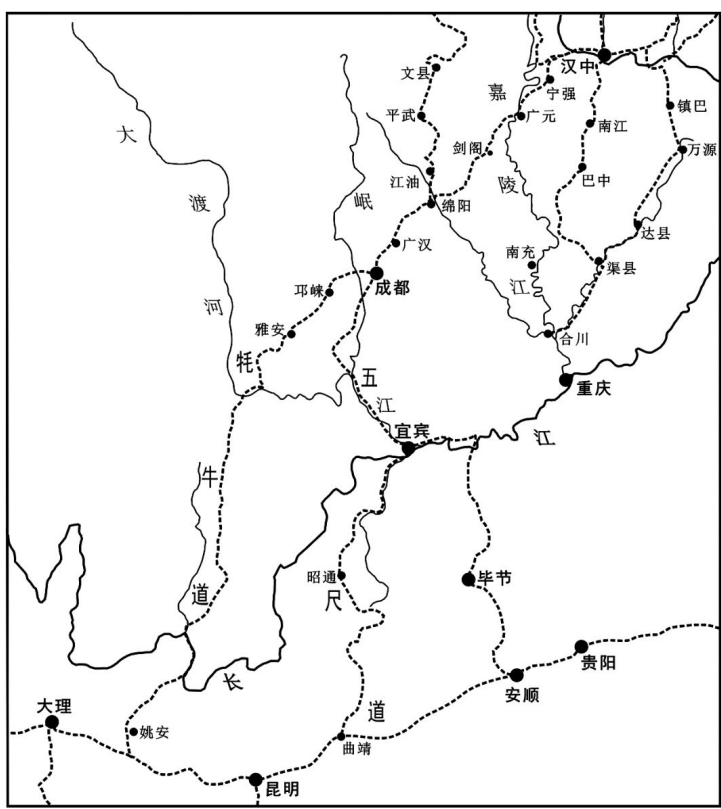


图12-3 西南交通路线图

（三）茶马古道

茶马古道，是因茶、马贸易而得名的古商道。商道源于唐代，那时云南的南诏政权一度依附吐蕃，由此为滇藏之间的商贸往来奠定了基础；而商道的兴盛却在明清时期。茶马古道主要有滇藏、川藏两路道路，其中滇藏古道以今普洱为起点，北上经大理、丽江、中甸、德钦至拉萨，然后进入尼泊尔、印度境内；川藏古道以今雅安为起点，北上理塘、巴塘进入青藏高原，经芒康、左贡、邦达至昌都西行至拉萨，再南下出境。清人倪蜕《滇小记》提到的入藏路线，基本就是这两条道路。

茶马古道上的主角是马帮，长年以来载着货物的驮队不仅穿行于滇藏、川藏两条古道，但凡自然条件允许之处，均有马帮留下的足迹。

（四）西南地区民族经济文化

由于高山大江的阻隔，历史时期西南地区部族与文化具有鲜明的地方性。西南地区南部以非汉部族为主。《史记》提到夜郎、滇、邛都、犍、昆明、徙、笮都、冉駹等部族^[22]，其中夜郎活动在今贵州安顺，主要地域为北盘江流域；与夜郎相邻的有西僰，僰地在夜郎以西，今宜宾至昭通一带，古僰人原居青衣江附近，岷江至犍为以南地带，后因汉民渐多，南迁至此，僰人属于古羌人的后人；滇主要活动在滇池一带；邛都位于滇以北，今西昌及凉山地区；邛都以北为笮都，即今雅安一带；犍即犍唐，在今保山一带；昆明在今大理一带；冉駹位于大渡河以北，蜀之西境。邛都、滇、昆明三个部族主要活动在金沙江流域，金沙江以北为邛都部，金沙江以南分为滇、昆明两个部族。这三个部族乃至更北的笮都部都属于古羌人。考古发掘证明，滇以及昆明部所在地均发现与齐家文化接近的器物，由此推断古羌人的南迁应在齐家文化期之后，且循青藏高原边缘，逐步迁移定居

在洱海、滇池等地。上述部族中夜郎、邛都、滇是有耕地、有农田的农业部族；嵩唐、昆明属于随畜牧迁移的游牧部族；笮都为半农半牧部族。这些西南部族早在先秦时期即与秦、楚等国有文化联系，进入西汉时期，朝廷相继在这里设置郡一级的行政机构，夜郎一带为牂牁郡，僰人区域属犍为郡，邛都部所在地设越嵩郡，滇、昆明两部区域设益州郡，笮都一带一度设过沈黎郡。这些行政机构的设置来自于汉王朝之令，但其内部管理则以部族为基础。此外哀牢夷也是生活在这里的重要部族，《华阳国志·南中志》载：“永昌郡，古哀牢国。”东汉永昌郡即今保山所在地，以此为中心，哀牢部族分布很广，包括今保山、德宏两市直抵伊洛瓦底江上游。^[23]就文化属性而言，尽管西南地区部落族属不统一，但经济生活方式却都因道路与内地相通而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图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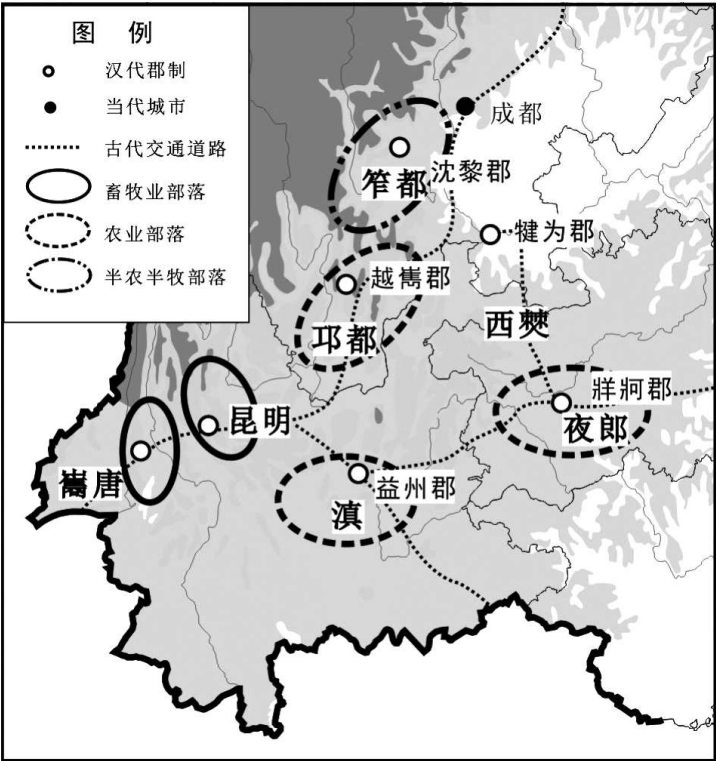


图12-4 秦汉时期西南部族分布图

在以后的历史中，汉代的西南夷经过部族之间的分合，形成被中原称为蛮、夷、瑶、僚等多种民族。至宋代，许多蛮夷民族已被同化、融合，成为汉族的一部分，但多数仍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山区、高原。根据宋代文献记载分析，长江沿线是这些民族分布的北界。长江以南虽然设置有行政机构，但或为蛮夷民族聚居区，或为华夷混居，设置在这里的行政机构多为羁縻州。^[24]

历史时期西南地区大多数部族生产方式落后，许多地区甚至一直到20世纪中期仍保持着原始农业生产方式，山区尤为突出。山区闭塞落后，平原坝子却显示出不同凡响的成就。西南地区平原坝子所占面积十分有限，仅占全区面积的4.9%^[25]，多数集中在今云南境内，不仅有着悠久的农业开发史，也是整个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地方。战国末年楚人庄蹻入滇首先到达的地方即为滇池一带，“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至滇池^[26]”。滇池附近本是以农业为基本经济生活方式的滇部落活动区域，庄蹻带来的内地生产技术对于推动这里的农业生产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早在庄蹻进入之前，位于滇部落以西洱海一带的雋部与昆明部都是保持畜牧业经济生活方式的部族，此后在滇池一带农业的推动下，云南平原坝子的农业基本遵循自东向西的空间开发进程，西汉时期主要发展于滇东北以及滇池一带，东汉开始向滇西北特别是洱海地区移动，经三国魏晋南北朝，云南与外界的来往逐渐增多，进入这里的内地人口也开始增加，至南诏时期云南的农业生产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元、明两代是云南社会经济变化最大的时期，引起变化的原因来自于元代的军屯、明代的卫所建置。这些与驻军相关的屯田主管机构驻地与主要交通道路有着明显的一致性，今昆明、大理两地既是云南连接四川、贵州的灵关道、石门关道、夜郎道的终点，又是连接印度、越南的天竺道、交趾道的起点。天竺道从今大理出发南下，经今保山至瑞丽出境；交趾道从今昆明出发经今建水沿元江南下至越南，另由今建水东行经今开远、富宁至今广西南宁，再通向越南。因此大

理、昆明两地无论军事还是交通都有着重要意义，元代主要军屯地点基本以控制这两地为核心，形成东西向排列，其南向凸出的部分正是沿元江一线交趾道的走向（图12-5）。明代在云南都司之下设置的卫所走向与元代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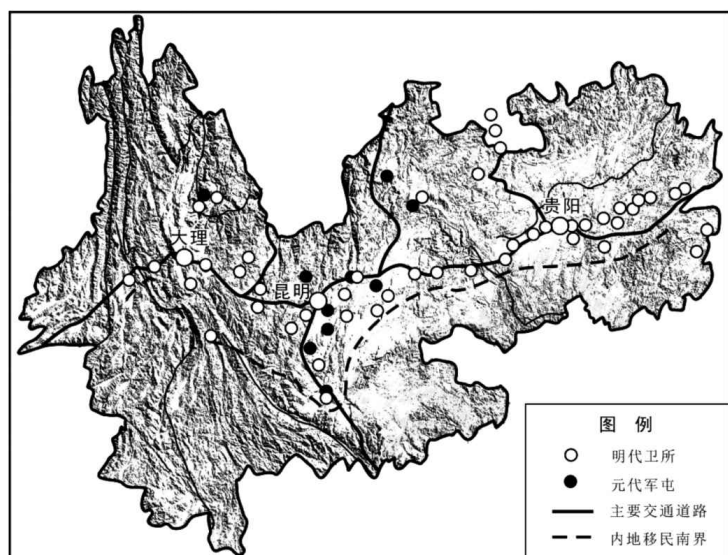


图12-5 云贵两地元明军屯、卫所分布图

元、明两代军队驻地与主要屯田区分布尽管基本一致，但农业开发力度完全不同，元代参与屯田的主要是爨人、樊人^[27]，即白族。屯田参与者来自于当地，整个地区人口没有明显的增加，因此农业开发力度也没有大幅度提升。而明代就不同了，从明初即实行大规模移民，将内地农民迁入西南从事屯戍，充入卫所之中。^[28]明初移民已经具有“土著者少，寄籍者多”的态势了，此后人口陆续迁入，使这一态势在云贵北部更为明显。明代卫所制度设置在增加整个云贵一带人口的同时，也在空间上改变了民族分布结构。由于卫所主要设置在北部，内地迁入的汉人也主要集中在北部。大量汉人进入北部一方面与当地生活在坝子中的白族等民族杂居，另一方面则推动着其他民族向南迁，向山区迁移。今天西南地区一些民族分布在海拔很高的山区，明朝以来内地人口的迁入是促使这些民族走向深山的重要原因。随着

内地汉人的进入，取代、排挤生活在平坝中的僰人、爨人，即白族等；僰人、爨人又取代、排挤其他民族，最终迫使其其他民族南迁的同时，一步步走向山区，并从山麓走向山巅。平地坝子与山地之间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居住在坝子上的民族生产方式都较先进，山上的民族则相对落后；随着居住位置增高，生活在那里的民族生产方式趋于原始，山上山下在生产方式、社会进步方面可相差几个时代。

云贵高原的东部为贵州，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区为石灰岩所覆盖，地形破碎，土壤贫瘠。贵州的自然地理条件制约了这里的经济发展，长期以来人口稀少，经济落后，当地的土著主要为苗、瑶等民族。元代军屯、明代卫所同样影响到贵州的人口构成与经济进程。明代贵州都司所辖卫所也主要集中在北部，并分布在连接四川、云南、广西的道路沿线。总体来看，卫所分布界限以北是卫所的主要屯戍地，行政机构的设置也与内地一致，以府、州、县为主；这条界限以南地区以当地土著民族为主，行政管理形式采取土司制度，土官与流官不同之处在于，土官来自当地土著首领，流官则为朝廷命官，凡实行土司制度所在地，均为当地土著民族的聚居区（图12-5）。

交通道路将西南地区与内地连为一体，民族融合、文化传播，同时也带来基于经济发展进程而呈现的人口地理分异。

四 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

丝绸之路是中国通向中亚、西亚乃至欧洲、北非的重要道路，然而这条道路的得名却来自于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F.von Richthofen）。1877年李希霍芬在《中国》一书中，首次把汉代中国与中亚南部、西部以及印度之间以丝绸贸易为主的交通路线称作“丝绸之路”。其后，德国历史学家赫尔曼（A.Herrmann）在1910年出版的《中国和叙利亚之间的古代丝绸之路》一书中，根据新发现的文物考古资料，进一步把丝绸之路延伸到地中海西岸和小亚细亚，并确定了

丝绸之路的基本内涵，即它是中国古代经由中亚通往南亚、西亚以及欧洲、北非的陆上贸易交往的通道。

（一）丝绸之路的开通

丝绸之路的官方开凿始于西汉时期，但在此之前数千年间，这条道路上早已存在民间往来，并为道路沿线留下了大量文化遗存。

冬小麦的传入就是丝绸之路上的民间往来的结果。冬小麦位在五谷之列，为中国传统粮食作物，其原产地却在西亚及西南亚，大约4000年前（也许更早）传入中国。来自新疆的考古发掘让我们看到了塔里木盆地东端孔雀河下游一处距今4000年的墓葬中保存完好的小麦粒^[29]，另外在天山东部巴里坤县新石器时代土墩遗址中也发现了碳化小麦粒^[30]，这些史前时期的小麦粒指示了小麦传入新疆的时代。从新疆一路向东，依年代在空间上循新疆→甘肃→陕西→中原形成一条路线，这条路线就是冬小麦传入中国的路径。^[31]依循这一传播路线，殷商时期小麦已经成为中原地区的粮食作物之一，这时距官方丝绸之路开通大约1000多年。

官方开通丝绸之路始于公元前138年张骞出使西域。秦汉时期，北方草原活跃着马背民族匈奴人，汉武帝时期凭借文、景两朝奠基的雄厚国力，一改以往的和亲政策，决定与匈奴进行正面军事交锋。为了获得军事成功，汉武帝希望与活动在西域的大月氏建立军事联盟，对匈奴形成东西夹攻之势。但是，那时无论朝廷还是民间对于通向西域的道路都不熟悉，不仅需要专使出使西域与月氏人建立联盟，也有必要探明陌生的西行交通，张骞正是带着这样的使命出使西域的。然而，张骞出使并不顺利，途中被匈奴人俘获，并在那里娶妻生子，十余年后终于找到机会逃离匈奴人的控制，西行越过葱岭，经大宛（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康居（今巴尔喀什湖与咸海之间），在大夏（今阿姆河上游）一带找到月氏人；但是这时月氏人几经迁徙，不但摆脱了匈奴人以及乌孙人的攻击，而且征服了大夏，拥有了土地肥沃

的阿姆河流域，并逐渐由游牧生活改为定居农业，完全无意东还再与匈奴为敌。不能与大月氏建立军事联盟，张骞只好归国。回国途中，又被匈奴拘禁一年多，终于于公元前126年趁匈奴内乱脱身回到长安。此次，张骞出使西域虽然没有达到最初的目的，但在西域十余年的居留之中却对西域的地理、物产、风俗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为汉廷开辟通往西域的官方道路提供了资料。随后汉将卫青、霍去病数次率兵北击匈奴，为中原汉地摆脱了常年处于匈奴人南下军事威胁之下的局面。

张骞出使西域，为官方开启丝绸之路做出了重要贡献。《史记·大宛传》载：“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然张骞凿空，其后使往者皆称博望侯。”刘宋时人裴骃《史记集解》引苏林释司马迁“凿空”为：“凿空，开通也。骞开通西域。”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称：“西域险阨，本无道路，今凿空而通之也。”无论古人还是今人，均将官方开通丝绸之路归于张骞凿空之功。

汉武帝时期经过武力较量以及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进一步扩大了汉廷在西域各地的影响。公元前68年西汉政府派侍郎郑吉率兵在车师（今吐鲁番盆地）屯田，且统管天山以南各地；公元前60年在乌垒城（今轮台县境内）建立西域都护府，正式在西域设官、驻军、推行政令，开始行使国家主权。

回顾西汉时期官方开通丝绸之路的历史，《汉书·郑吉传》总结得十分贴切：“汉之号令班西域矣，始自张骞而成于郑吉。”

（二）丝绸之路的道路组成

丝绸之路中国部分主要由两段组成，一段自长安经河西走廊至玉门关，另一段为西域境内的各条分支。

1. 河西四郡的建置

西汉时期开通通向西域的丝绸之路，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河西四郡的设置开始。西汉西北各边郡中，设置在河西走廊的四郡年代最晚。由于《汉书·武帝本纪》与《汉书·地理志》对于这件事的记载不一致，其设置时间长期以来成为一个悬案。周振鹤在张维华、陈梦家、劳干研究的基础上，最后明确了四郡设置时间。周振鹤认为河西走廊最先于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设置酒泉郡，初置时包括整个河西地区；元鼎六年（前111）分酒泉东部置张掖郡，西部置敦煌郡；最后于汉宣帝本始二年（前72）至地节三年（前67）这五六年间设置了武威郡。^[32]

设置河西四郡是西汉政府开通丝绸之路的关键一环，四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河西走廊的地形。河西走廊东起乌鞘岭，西至古玉门关，南北介于南山（祁连山、阿尔金山）和北山（马鬃山、合黎山和龙首山）间，东西长约900公里，南北宽从数公里至近百公里不等，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的狭长走廊地带，是中国内地通往新疆的冲要之道，具有重要的军事与政治地位。四郡设置之前，河西走廊本是匈奴昆邪王与休屠王放牧地带，“汉乃于浑邪王故地置酒泉郡，稍发徙民以充实之。后又分置武威郡，以绝匈奴与羌通之道”^[33]。西汉时期前后向四郡迁移28万农业人口，利用祁连山冰雪融水在绿洲上发展农业，成功地控制了这一通向西域的冲要地带。

2. 西域境内各条道路

西域作为地理空间，存在广义与狭义两个概念。广义西域为玉门关以西地区的总称，其范围从中亚一直向西延伸；狭义西域指玉门关以西、葱岭以东地区，其中葱岭为古人对帕米尔高原与喀喇昆仑山脉的总称，因此就狭义西域而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且以今新疆为主。

丝绸之路新疆段的走向与分支深受地形与自然地理条件影响，当代地理学用“三山夹两盆”概括新疆地形，三山自北向南分别是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阿尔泰山与天山之间为准噶尔盆地，盆地中央为

中国第二大沙漠库尔班通古特沙漠；天山与昆仑山之间为塔里木盆地，盆地中央为中国最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天山南北两大沙漠之外，新疆与甘肃交界处又有库姆塔格沙漠，虽然这处沙漠面积只有2.2万平方公里，却为交通带来巨大困难。

新疆深处欧亚大陆腹心地带，气候极端干旱，除伊犁河谷地带年降雨量可达300—500毫米，全区大部分在200毫米左右，吐鲁番盆地年降雨量不足50毫米，而各地蒸发量几乎都在2000毫米以上，其中吐鲁番盆地可达3000毫米。大自然赋予新疆大漠戈壁这片黄色的同时，也在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山顶留下白色的冰雪，正是这些冰雪融化而成的雪水滋润了山下的绿洲，为大漠荒原添加了生命之色。依托这些绿洲，建立了西域历史早期的国家，《汉书·西域传》载：“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唐人颜师古注《汉书》“谓西域国为城郭者，言不随畜牧迁徙”。颜师古说得非常清楚，这三十六国是拥有定居生活的农业国，每个国家都坐落在一处绿洲上，而一处绿洲与另一处绿洲被荒漠分离，相距很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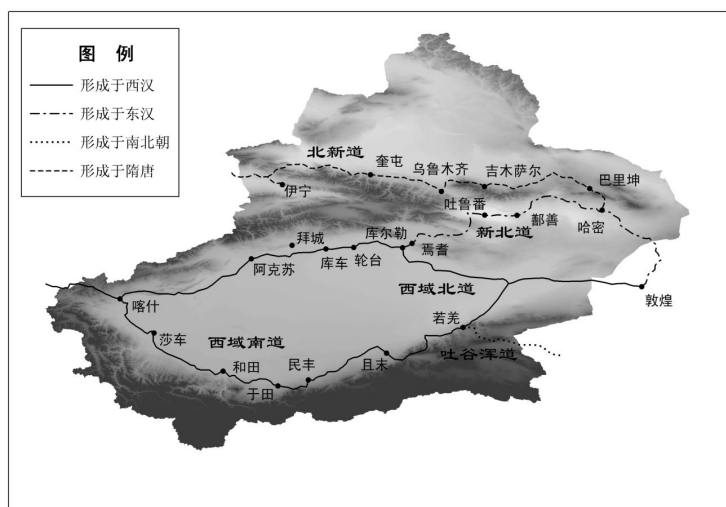


图12-6 丝绸之路新疆段

受地理环境制约，西域各个国度坐落在绿洲上，沟通东西的道路

也行经绿洲之间。绿洲的存在，支撑了道路的存在。由于自然环境复杂，丝绸之路西域段由数条道路组成，其中行经塔里木盆地南北两侧的西域南道与西域北道开通最早，几乎在西汉政府经营西域的初期就被纳入到官方通道中。“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34]自河西走廊西行，玉门关、阳关是两个重要关口。玉门关位于今甘肃敦煌西北小方盘城，这里正是疏勒河所经之地。疏勒河源于祁连山，西北流，最后注入罗布泊，沿河地带是穿越库姆塔格沙漠必经之路。西距汉代玉门关20公里疏勒河古道旁的凹地上，设置了军需仓库河仓城，俗称大方盘城。河仓城西是一面湖泊，水平如镜，岸边长满芦苇、红柳。玉门关以及河仓城共同组成控制西行道路的关隘。阳关位于今甘肃敦煌西南，汉代在这里设关，控制的地理形势依然是水源。考古学界认为渥洼池和西土沟均是阳关一带的水源，依托这些水源历史上关城附近存在绿洲，这片绿洲既是沙漠中的生命之源，也是设关控制的冲要地带。玉门关与阳关分别属于西出河西走廊的北关与南关，出关之后需要穿越的则是库姆塔格沙漠。^[35]

无论西出阳关还是玉门关，穿过库姆塔格沙漠均会到达楼兰，再从这里沿塔里木盆地边缘分为西域北道与西域南道两条分支。西域北道沿天山南麓西行，一路经行渠犁（今新疆库尔勒）、龟兹（今新疆库车）至疏勒（今新疆喀什）；西域南道沿昆仑山北麓西行，经行且末、于阗（新疆和田）、莎车（今新疆莎车）至疏勒。西域南、北两道均应从天山南脉与昆仑山结合处的乌恰山口沿克孜勒苏河进入中亚。西域北道与西域南道是西汉时期张骞通西域后丝绸之路最早开通的官方通道，继此之后，东汉明帝时期在伊吾庐（今新疆哈密）置宜禾都尉，又开辟了一条新的通道，当时称为新道，后世将其称为新北道；其走向为出玉门关西北行，经伊吾翻越天山至巴里坤，再西行穿过达坂进入吐鲁番，最后汇入西域北道。^[36]这条道路也被称为大海道，所谓的大海不是蔚蓝色的海水，而是为黄沙覆盖的沙海。两汉魏晋时期中原王朝对于西域的控制主要限于天山以南今南疆地区，天山以北仍属于游牧民族的活动区域。唐代继在天山以南设置安西都护府

之后，又在天山以北设置了北庭都护府，伴随中原王朝的力量从南疆伸向北疆，一条连接北疆的道路随即开通，这条道路事实上是东汉年间开辟的新北道西向延伸的结果，即经今哈密、巴里坤、吉木萨尔，沿天山北麓西行指向伊犁^[37]，被后世称为北新道。^[38]

以上丝绸之路各条分支是新疆段的主要通行道路，属于丝绸之路组成部分的还有其它分支。其中由四川进入青海的吐谷浑道对于沟通长江流域与西北地区意义重大，吐谷浑道沿青藏高原边缘经行今汶川踏上松潘草地^[39]，从这里进入青海，并沿柴达木盆地北缘行走，西北出阿尔金山山口，从今且未汇入西域南道。这条道路大概蜀汉时期已经存在官方往来，东晋乃至刘宋时期都利用过这条道路；此后位于河西走廊的北凉政权曾数次遣使至南方的刘宋政权，试图联合抗击北魏，使臣由河西走廊进入长江流域的路径即由青海至四川，再顺江而下到建康（今江苏南京）。^[40]南齐政权立国于长江流域，开国不久曾试图联合北方草原民族柔然人共同打击位于黄河流域的中原政权北魏，也派使者从今四川出发沿青藏高原边缘进入青海。^[41]另有穿行于北方草原之中的居延道，基本路线以位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的居延海为核心，西行进入今新疆。^[42]此外，丝绸之路各条分支之中，应该提及的还有由今青海西宁西北行，经大通、门源，通过大斗拔谷穿越祁连山，出扁都口，至河西走廊张掖的道路，道路穿行于高山峡谷中，蜿蜒险峻，其上发生过许多重要历史事件。

丝绸之路各条分支并非形成于同一个时代，道路交汇之处的交通枢纽也随之变化。《隋书·裴矩传》有过这样的记述：“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敦煌地处河西走廊西出口，伊吾、高昌、鄯善则是丝绸之路新疆段重要的交通枢纽。

《汉书·西域传》载：“鄯善国，本名楼兰，王治扞泥城。”古楼兰国即鄯善之地，从敦煌穿越库姆塔格沙漠道路与西域北道、西域南道交汇于此，形成西行道路上最早的交通枢纽。自东汉时期开辟新北道，伊吾（今哈密）地位逐渐上升，且在以后的历史中始终显示出重要的作

用。高昌即吐鲁番，西汉大将李广利就曾率领部队在此屯田，修建高昌壁，此后陆续为高昌郡郡治、高昌国国都；自新北道开辟之后，吐鲁番成为联通天山南北的重要通道。伊吾与吐鲁番地位的上升是西行道路的重心东移、北移的结果，在这一转移过程之中，楼兰的地位逐渐衰落，并在4世纪前后随着水源转移而彻底湮废。

与交通枢纽的变化相似，事实上丝绸之路新疆段各条分支开通之后，并非一贯畅通无阻，受绿洲国家与草原游牧民族、中原王朝之间关系的影响，道路时断时续，乃至主次要迭始终是丝绸之路交通的特点。

数千年间，西行古道上留下无数脚印，其中有出使西域的使节，有戍边守土的将士，有西行求法的高僧，也有往来东西的商旅，时代不同，目标不同，他们选择的道路也不同。

公元前138年张骞出使西域是西汉时期的一件大事，但无论《史记》还是《汉书》对于张骞第一次出使路线都没有清晰的记载，学术界根据西域三十六国的分布、汉将李广利出兵西域路线以及张骞居留匈奴之地等相关记载，认为张骞第一次出使进入西域的经行路线为西域北道，回归路线为经西域南道穿行阿尔金山山口进入青海，再由大斗拔谷翻越祁连山来到河西走廊，回到长安。^[43]

《西游记》一部小说使唐玄奘西行取经之事家喻户晓，玄奘西行归来书写《大唐西域记》记述取经历程，唐僧人慧立另撰写《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两部著作都涉及玄奘取经路线。贞观元年（627）玄奘出发时出玉门关，经伊吾（今哈密）、高昌（今吐鲁番）、焉耆（今焉耆）、龟兹（今库车），西行翻越天山南脉经别迭里山口进入中亚热海（今伊塞克湖）一带，过铁门（今乌兹别克南部布兹嘎拉山口），经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今巴基斯坦北部至印度。十余年游学、讲经，于贞观十九年（645）回到长安，回归之路选择西域南道，经行于阗、且末进入河西走廊。需要讨论的问题是：

玄奘从今帕米尔高原归来，究竟选择了哪个山口？这个问题中外学者都有过探讨，其中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以及后续论文对于这一问题形成了权威性结论^[44]。王小甫的研究将视角落在帕米尔高原的西部，这一地区既涉及历史时期西域与吐蕃之间的交通道路，也关系到翻越帕米尔高原进入今巴基斯坦、阿富汗的路径。王小甫指出，唐代西域与吐蕃之间主要存在三条交通路径，即东部为经由阿尔金山山口进入西域的通道；中部属于翻越昆仑山、喀喇昆山的道路，这条道路的走向基本与今连接新疆、西藏两地的219国道吻合；西部道路绕帕米尔高原南部，其中沿播密川（今大帕米尔谷地）至渴饭檀（今塔什库尔干）进入西域的道路，就是玄奘归来所经之路。^[45]

大漠雪山绘成大气磅礴的西部景观，但也成为西行路上的阻碍。即使当代，乘坐汽车置身于大漠、雪山之中，也会陷入巨大的环境压力中，西域路途上的古人面临的艰辛更甚于当代。十六国时期高僧法显与唐代高僧玄奘西行求法，均留下古道上大漠、雪山的记载：

自长安西渡流沙，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四顾茫茫，莫测所之，唯视日以准东西，望人骨以标行路耳。屡有热风恶鬼，遇之必死……至葱岭，岭冬夏积雪，有恶龙吐毒风，雨沙砾，山路艰危，壁立千仞。^[46]

从此东行，入大流沙。沙则流漫，聚散随风。人行无迹，遂多迷路，四远茫茫，莫知所指，是以往来者聚遗骸以记之。乏水草多热风，风起则人畜昏迷，因以成病。时闻歌啸，或闻号哭，视听之间，恍然不知所至，由此屡有丧亡，盖鬼魅之所致也。^[47]

那些西行求法的高僧与戍边守土的将士均已随着历史的前行而淡

出我们的视线，但大西北的大漠雪山依旧大气磅礴，浑厚苍凉。312国道、连霍公路、兰新铁路、乌伊铁路……取代了往日的古道，历史早已走出“唯视日以准东西，望人骨以标行路”的时代，唯有东、西之间的物质与文化交往一如当年。

（三）丝绸之路的物质与文化传播

丝绸之路从长安起步，经今甘肃、青海、新疆等地进入中亚，沿阿姆河、锡尔河、咸海、里海、黑海至地中海沿岸，数千年来，这条道路不仅沟通了东、西方之间的物质与文化交流，自身也积淀了深厚的历史。丝绸之路横贯欧亚大陆中部，自然条件与历史文化最为复杂的当属中国新疆段，自17世纪之后陆续有国外考察队针对西域山川地理、生物、矿产等进行考察；19世纪末至20世纪前期，英、法、德、俄、瑞典、日等国探险家、考察家陆续来到中国西北，以考古发掘为主，且广泛涉及历史、民族、语言、宗教等众多方面^[48]，斯文·赫定、斯坦因、伯希和等将考察推向巅峰。

西方人的考察揭开了蒙在新疆历史文化上的面纱，使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历史不再停留在文字记载之中，而是通过实实在在的物品引领我们走近那个时代。

丝绸之路承担东、西方之间物质与文化交流媒介的基础，首先是人口自身的流动与迁移。确定新疆境内早期的人口流动方向与人群来源，古代人种分析是最好的证据。最初针对新疆古代人种展开研究的是西方人，斯坦因、斯文·赫定在新疆采集的几具头骨成为最早的研究样本，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考古学界逐渐将人种纳入重要研究范围^[49]。20世纪80年代的研究成果涉及几个人种类型，其中欧罗巴人种几乎都与中国古代文献提到的塞种人相关，而塞种人的先祖就是分布在东欧森林——草原交界地带的原始欧洲人，以此为基础通过迁移进一步分化为其他类型。^[50]人种鉴定传递给我们一个信息，新疆历史早期欧罗巴人种占明显优势，这些来自中亚、南亚、西亚甚至俄罗斯

草原的人群，携带着属于各自迁出地的文化进入新疆。就总体而言新疆蒙古人种比例很低，但不同地区也有差异，其中哈密焉布拉克墓葬被鉴定头骨72.4%属于蒙古人种。蒙古人种属于东方的人种类型，哈密地处古西域通向东方的门户，自东向西迁入新疆的蒙古人种自然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带。面对新疆历史早期人种的构成特点，古人类学研究者韩康信指出：“至少在汉代以前，东、西方人种在新疆境内存在反向渗入，但相比之下，蒙古人种向西的渗入比较零碎，不如西方人种的东进活跃。”这些不同文化属性人群的空间活动，为新疆早期文化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流动的人群带来流动的文化，语言既是传承人类文明的工具，也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文化体系与空间分布。20世纪初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在民丰尼雅遗址发现佉卢文木牍文书，在若羌的磨朗遗址发现古印度婆罗迷字体写成的梵文贝叶，在楼兰遗址发现写在木片或纸上的佉卢文文书以及窣利语文字（亦称粟特语）纸片。佉卢文是一种印度古文字，公元前3世纪至前2世纪流行于犍陀罗地区（今巴基斯坦北部和阿富汗南部）。斯坦因指出磨朗的梵文贝叶“由婆罗迷字体看，年代不超过第四世纪”，且这片贝叶书写于印度；至于楼兰发现的佉卢文与尼雅相似，而窣利文则“流行于今撒马尔罕和布哈拉一带的古康居国”。^[51]此外，谈及新疆境内使用的古语言，必须提到吐火罗语，吐火罗语属于印欧语系西支，文化源地为里海-黑海北岸的颜那亚文化，这种语言以婆罗迷文书写。吐火罗语的持有者为吐火罗人，大量考古发现证明这是“最早定居天山南北的古民族之一，阿尔泰山与天山之间兴起的月氏人、塔里木盆地北部的龟兹人、焉耆人、塔里木盆地东部的楼兰人皆为吐火罗系统民族”^[52]。上述新疆考古发现的几种文字均属于印欧语系，且起源于不同地带，其中佉卢文与吐火罗文两种文字发现物最多，并形成西域北道以吐火罗文为主，而西域南道以佉卢文为多的分布格局。明确了新疆历史早期语言类型，接下来需要关注的则是这些语言的使用范围，中外考古提供的证据显示，上述文字书写物包括佛经、文书、契约、书信等，这说明无论佉卢文还是吐

火罗文等既通行于官方，也应用于民间，既是庙堂用语，也是世俗语言；这样的使用力度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事实，即新疆历史早期的人口主要为操印欧语系的文化人群^[53]，这一结论与人种鉴定结果几乎全部吻合，进而从人种与文化两个方面落实了新疆早期历史创造者的问题。

新疆历史文化中的另一条线索就是汉文化的进入。中外考古均发现公元前后这一时段，不但墓葬中蒙古人种头骨比例提升，且在尼雅、楼兰等遗址发现汉文木牍以及汉代铜钱等，这说明从这一历史阶段东方的文化以及人群逐渐进入西域，并且影响不断增强。而这显然与西汉以来官方丝绸之路的凿空以及西域都护府等政权机构的设置相关。

人群既是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文化的携带者，在原始印欧人为主的文化基础上，以后新疆又经历了什么样的文化变迁？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的腹心地带，干旱少雨，天山、昆仑山下的绿洲不仅成为农耕民族的定居之地，而且也是游牧民族往来的通道，自官方丝绸之路开辟以来，绿洲上三十六国乃至中原政权外，匈奴、柔然、铁勒、薛延陀、突厥、回纥等骑马民族交相辉映在西域的土地上，但真正对于文化起改变作用的是突厥人。其结果如法国学者勒内·格鲁塞所说：“在8世纪后半期，突厥各部落征服该地区以前，塔里木南北的印欧绿洲，从莎车和于阗到罗布泊，从喀什、库车、焉耆到吐鲁番，他们的文化不是来自阿尔泰文明和草原文明，而是来自伟大的印度和伊朗文明。”^[54]历史时期西域绿洲上印欧文化占据主角时代的终结者是突厥人。那么，突厥人所持有的文化又来自何方，属于何种类型？对于突厥人，格鲁塞是这样讲的：“他们是古代匈奴人的后裔，这一事实已由伯希和认定，属于匈奴人的原始突厥特征所证实。”而匈奴人以及他们的继承者突厥人、蒙古人“身材矮而粗壮，头大而圆，阔脸，颧骨高，鼻翼宽，上胡须浓密，而颌下仅有一小撮硬须，长长的耳垂上穿着孔，佩戴着一只耳环”^[55]。格鲁塞对于匈奴乃至突厥人的

描述，传递给我们的是蒙古人种的形象。体质人类学对于人种的分类，也有突厥人不属于典型的蒙古人种，而是黄种人与白种人混血的说法。然而，无论分类如何细化，突厥人的来源、文化与原来绿洲上的印欧人都是不同的，从突厥人登上历史舞台到最后融入其他民族之中的几百年内^[56]，西域是这一草原民族的重要活动场所。几百年中突厥人不仅活动在这里，而且将自己的文化留在这里，改变、替代着原有的文化。也许在所有文化更迭之中，语言的替代最为明显，突厥人持有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位于今蒙古国境内的8世纪突厥语碑铭证明了古突厥语与今突厥语族一些语种语言分类的一致性，即6—8世纪时期突厥人用自己的语言取代了当地原印欧语系的语言，并延续至今，今天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兹别克等语种均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大约6—8世纪出现的突厥化过程，是新疆历史上第一次重大文化更迭。

新疆历史上第二次重大文化更迭为伊斯兰化过程。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创始于阿拉伯半岛，大约7世纪中后期即传入中国。丝绸之路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重要路径，但最初伊斯兰教对于西域的影响并不普遍，伊斯兰化过程发生在蒙古人建立的东察哈台汗国时期。13世纪初，成吉思汗分封诸子，次子察哈台获得了从中亚阿姆河到阿尔泰山一带的土地，并渐次将天山以南并入其中。这些绿洲地带的自然条件使蒙古汗国的统治者逐渐放弃游牧生活，转向定居的农耕生产，并放弃原来的信仰，接受了伊斯兰教。在东察哈台汗国接受伊斯兰教乃至带动整个新疆伊斯兰化进程中，秃黑鲁帖木儿汗起了重要作用。秃黑鲁帖木儿汗是成吉思汗第七代孙，皈依伊斯兰教发生在这位大汗登基后的第六年（1353），《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用了整整一章记述这位蒙古大汗皈依伊斯兰教的过程，其中当高大强壮的异教徒与矮小羸弱的穆斯林交手失败后，“人们大声欢呼，当天有十六万人剪掉长发皈依了伊斯兰教”，为皈依过程带来神圣的光环。“于是伊斯兰教的光辉驱散了不信的暗影，在察哈台汗国这一地区传布开来。”^[57]1514年秃黑鲁帖木儿汗的后人萨义德汗创建了叶尔羌汗国，

汗国的政治中心设在叶尔羌（今新疆莎车），强盛时期统辖范围从昆仑山北麓至天山南麓，囊括西域南、北两道全部空间，西面包括整个帕米尔及瓦罕地区，东至嘉峪关与明朝相邻。叶尔羌汗国所统治地区包括当时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伊斯兰教文化区和以吐鲁番为中心的佛教文化区，汗国的建立将两种文化统一到伊斯兰教之下，正是这一政治与文化统一，为维吾尔族从古代民族向近代民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58]

丝绸之路的出现不仅为新疆造就了文化基础，而且沟通了欧亚大陆东西之间的物质与文化交流。通过丝绸之路进入东方的首先是凌驾于人类之上的袞袞众神，大约公元前5、6世纪佛教诞生于南亚，西汉末年就传入中国，公元2世纪东汉王朝都城洛阳出现了第一座官方佛寺——白马寺，白马寺的修建说明佛教已经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原内地。沿着丝绸之路，佛祖与众神一路东行，留下大量石窟佛寺，包括如今新疆拜城县的克孜尔千佛洞、吐鲁番柏孜克里克千佛洞、甘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永靖炳灵寺、天水麦积山等。继佛教之后，魏晋到隋唐时期，诞生于西亚的祆教、摩尼教、景教（基督教聂斯脱里派）、伊斯兰教也沿丝绸之路先后传入中国，这些宗教的众神不仅改变了人们的信仰，也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人文景观。

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国的不仅是宗教，汉代胡桃、葡萄、胡瓜、胡葱、胡椒、胡桐、胡萝卜等水果、蔬菜十有八九来自西方，此外罗马的玻璃器、西域的乐舞和杂技等也在丝绸之路的驼铃声中被带到东方。同样是魏晋到隋唐时期，随着操印欧语系伊朗语支的粟特人大批迁入中国，西亚、中亚的音乐、舞蹈、饮食、服饰等也陆续传入东方。通过丝绸之路中国不仅获得了来自于西方的物质与文化，也将诞生在中国土地上的丝绸、瓷器、茶叶乃至造纸、指南针、印刷术、火药四大发明输入西方。

丝绸之路这条连接东、西方的通道上，若想分清哪些是西方、哪些是东方的，需进行大量的研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物质与文化

交流不仅融入了彼此的历史中，也使这条道路从历史延伸到今天。

西北、西南地区远离中原，交通道路不仅成为连接国家政治中心的支撑体，且在经济、文化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1]《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

[2]辛德勇：《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7—185页。

[3]《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4][唐]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戊午，帝亲率诸军围河东郡，分遣大郎、二郎、长史裴寂，勒兵各守一面……帝曰：‘兵临蒲坂，诸君欲以舜职见推，此意可知，未烦如此。必为僚属增府，任从便宜加置。’……丙辰，冯翊太守萧造率官属举郡归义。相继有华阴县令李孝常据永丰仓，遣子弟妹夫窦轨等送款，仍便应接河西关上兵马。又京兆万年、醴泉等诸县，皆遣使至。帝曰：‘吾未济者，正须此耳。今既事办，可以济乎！’乃命所司以少牢祀河。庚申，率诸军以次而渡。甲子，舍于朝邑长春宫。……己巳，帝之蒲津，观河东城。庚午，南过永丰仓。是夜，宿于临晋泺、渭合流之处，将渡渭津。”

[5][唐]柳宗元：《河东先生集》卷二六《馆驿使壁记》。

[6]辛德勇：《汉〈杨孟石门颂〉堂光道新解——兼析犍骆道的开通时间》，《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6—192页。

[7][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8]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八《散氏盘跋》，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

[9]《史记·项羽本纪》：“及楚击秦，诸将皆从壁上观。”

[10]《汉书》卷三九《萧何传》。

[11]《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章邯所都之地在今陕西兴平市；司马欣所都之地在桃林塞，今河南灵宝以西、陕西潼关以东，董翳所都之地在今延安。

[12]辛德勇：《论刘邦进出汉中的地理意义及其行军路线》，《历史的空间与空间的历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5—109页。

[13]《隆中对》：“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暗弱，张鲁在北，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

[14]《三国志》卷一七《张郃传》载：“诸葛亮出祁山，加郃位特进，遣督诸军，拒亮将马谡于街亭。谡依阻南山，不下据城，郃绝其汲道，击，大破之。”《三国志》卷四三《王平传》载：“建兴六年，属参军马谡先锋。谡舍水上山，举措烦扰，平连规谏谡，谡不能用，大败于街亭，众尽星散。”

[15]《三国志》卷四〇《蜀书》引《魏略》曰：“夏侯楙为安西将军，镇长安。亮于南郑与群下计议，延曰：闻夏侯楙少主婿也，怯而无谋。今假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楙闻延奄至，必乘船逃走，长安中惟有御史京兆太守耳，横门邸阁与散民之谷足周食也，比东方相合聚尚二十许日，而公从斜谷来必足以达，如此则一举而咸阳以西可定矣。亮以为此悬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虞，故不用延计。”

[16]图12-2引自史念海《河山集》四，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17]参见鲜肖威：《阴平道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2期。

[18]《三国志·邓艾传》：“艾上言：今贼摧折，宜遂乘之。从阴平由邪径经汉德阳亭趣涪，出剑阁西百里，去成都三百余里，奇兵冲其腹心。剑阁之守

必还赴涪，则会方轨而进，剑阁之军不还，则应涪之兵寡矣。军志有之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虚，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频于危殆。艾以毡自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而进，先登至江由，蜀守将马邈降。”《三国志·姜维传》：“而邓艾自阴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诸葛瞻于绵竹。后主请降于艾。”

[19]《水经注》卷三三《江水一》。

[20]《汉书·食货志》载：“唐蒙、司马相如始开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讲的就是汉代通西南道路之事。

[21]参见蒙文通：《四川古代交通路线考略》，《古地甄微》，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184—195页；翟国强：《滇文化与北方地区文化及族群关系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年第1期。

[22]《史记·西南夷传》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23]参见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8页。

[24]羁縻州指古代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所置特殊行政区，包含羁縻都护府、都督府、州、县四级，因其俗以为治，有别于一般州县。

[25]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81页。

[26]《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27]《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

[28][明]谢肇淛《滇略》卷四《俗略》载：“高皇帝既定滇中，尽徙江左良家间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咸尽室以行，故其人士著者少，寄籍者多。”且由于“汉人多江南迁徙者”，以至于当地人“其言音绝似金陵”。

[29]王炳华：《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初步研究》，《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30]张玉忠：《新疆出土的古代农作物简介》，《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31]甘肃民乐东灰山遗址发现距今4000年的半炭化小麦籽粒（甘肃省文物考古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青海互助县发现距今3000年前的小麦粒（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互助卡约文化遗址浮选结果分析报告》，《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2期），陕西周原王家嘴遗址龙山时期文化层中发现距今3000多年前的炭化小麦（周原考古队：《周原遗址（王家嘴地点）尝试性浮选的结果及初步分析》，《文物》2004年第10期），河南洛阳皂角树遗址二里头文化层也浮选出炭化小麦，这些说明至少在距今3500年前后小麦已经传入中原地区（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1992—1993年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聚落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2]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7—171页。

[33]《资治通鉴》卷二〇，汉武帝元鼎二年冬十一月。

[34]《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35]吴初骧《汉代玉门关及其入西域路线变迁》（《中亚学刊》第二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认为汉代玉门关在小方盘城以西11.5公里的羊圈湾。从玉门关至楼兰，沿西汉长城的内侧，即库姆塔格沙漠的北缘与榆树泉盆地结合部之泉水带西行，至哈拉齐。沿榆树泉盆地的西侧至毗牙井，这里位于库姆塔格沙漠与克孜勒塔格山之间的断层带，可获得水源。沿断层带西南行经矮山井、保贝拉井至羊塔格库都克，并于此分为两支：一支西北行，沿断层带北缘，越白龙堆，经罗布泊北岸汉代烽燧遗址北，至楼兰；一支西南行，至若羌。

[36]《汉书·西域传》：“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

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廷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三国志》卷三〇《魏书·倭人传》引《魏略》：“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婼羌转西，越葱岭，经悬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后汉书·西域传》：“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焉。”

[37]《隋书·裴矩传》：“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经跋汗、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其南道从鄯善、于阗、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帆延、漕国，至北婆罗门，达于西海。其三道诸国，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东女国、南婆罗门国等，并随其所往，诸处得达。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

[38]丝绸之路新疆段各条支路的名称取自《中国大百科全书》“丝绸之路”条。

[39]《元和郡县志》卷三三“汶川县”条下：“故桃关，在县南八十二里，远通西域，公私经过惟此一路。”

[40]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9—171页。

[41]《资治通鉴》载：“遣骁骑将军王洪范使柔然，约与共攻魏。洪范自蜀出吐谷浑历西域。”（卷一三五，齐太祖建元元年十一月）

[42]详见王北辰：《古代居延道路》，《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43]黄文弼：《张骞使西域路线考》《两汉通西域之路线变迁》，《黄文弼

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37—42页；王宗维：《张骞出使西域的路线》，《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吴焯：《古代青海交通西域的路线及其历史沿革》，《西域研究》1992年第2期。

[44]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封常清伐大勃律之路》，《张广达先生八十华诞祝寿论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七八世纪之交吐蕃入西域之路》，《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另，西汉张骞西行穿越乌恰山口、唐玄奘西行取别迭里山口，也得到王小甫指点。

[45]王小甫《七至十世纪西藏高原通其西北之路》：“唐玄奘取经归国所经过的波谜罗川以及慧超归国、高仙芝远征往返所经之播蜜川，都应该是指今天所谓的大帕米尔谷地，而不是从前有些学者所说的瓦罕帕米尔。因为在唐代汉文文献中，瓦罕帕米尔或者说瓦罕河谷被明确地称为婆勒川。大帕米尔历来是最常用的一条通道。今天，站在塔什库尔干的石头城（唐代葱岭镇遗址）上，可以看到其正西有一个山口，据当地知名人士说，那叫新滚山口，其西边现为塔吉克斯坦所据有的地方叫新迪，正是通大帕米尔的道路所经之地。于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慧超说过‘播蜜川即至葱岭镇’。另一方面，据当地人说，瓦罕河上游溪谷（所谓的瓦赫儿）深险陡峭，且缺乏草场，很不利于商队或稍多的人员通过。”

[46][南朝梁]释慧皎：《高僧传》卷三《译经·法显》。

[47][唐]释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二《二十二国》。

[48]马曼丽：《评外国考察家对西域的考察》，《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8页。

[49]参见韩康信：《丝绸之路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页。

[50]陈致勇：《再论丝绸之路古代种族的起源与迁徙》，《现代人类学通讯》2007第1期。

[51]《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46—115页。

[52]林梅村：《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53]同样的观点在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中也可以看到：“在公元7世纪，焉耆和库车，无疑还有喀什仍然是说印欧语方言，这使人产生了以下推测，即塔里木盆地的居民至少有一部分必定是属印欧家族的。”（蓝琪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9页）

[54]〔法〕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84页。

[55]〔法〕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16、45页。

[56]古代突厥是中亚、北亚的游牧民族，大约6—8世纪最为强盛。

[57]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9—165页。

[58]参见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第十三讲 历史交通地理 (下)——运河与水路交通影响下的南北经济文化交流

古代技术条件下，水运是最便捷、最廉价的交通方式，因此中国人不仅很早即利用水路从事航运，而且拥有久远的运河通航史。基于中国的自然环境，江河湖泊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水路自然也成为这里在交通方式上的重要选择。因自然环境的差异，东部地区的水路交通存在运河与江河水道的区别，运河为人工开凿，江河乃利用天然。

一 运河的开凿与主要运河的流向

水运是省力且廉价的运输形式，“一苇之航，只要水力可以胜任，就能随水道所至而达到其沿岸的各处”^[1]，在古代尤其如此。然而，中国西高东低的地形使大江大河多数呈东西流向，南北方向大河不多，为了营造可资利用的水路运输，人工运河出现于各地，并在各个历史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古代开凿运河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史念海《中国的运河》一书提到，一般均认为中国最早的运河是吴王夫差所开邗沟，而事实最早的运河却出于楚人之手。楚庄王时，孙叔敖在云梦泽畔激

沮水作云梦大泽之池，大约在公元前7—前6世纪，比邗沟的开凿时代早约100年。自此之后各地均有人工运河载入史册，联通江、淮、河、济的运河尤其为史家所重。

（一）联通江、淮、河、济的邗沟、菏水

联通江、淮的运河起步于春秋时期吴王夫差所开邗沟，那时夫差打败了越国，俨然成为东南霸主，但天下的中心在中原地区，为了北上与中原诸侯争夺盟主，夫差于鲁哀公九年（前486）开凿联通江、淮的运河——邗沟。^[2]邗沟由今江苏扬州市引江水东北行至射阳湖，再从射阳湖通过末口入淮，末口在今江苏淮安市淮安区。凭借邗沟通江、淮，夫差的舟师一路北上，从长江进入淮河，又由淮河驶进支流泗水，至此水路中断，于是夫差决定利用泗水与济水相距不远的条件，再开凿一条运河，这就是菏水。通过菏水吴王的舟师由泗入菏，由菏入济，由济入河，来到与北方晋国会盟之地——黄池（今河南封丘县），完成了参加黄池之盟“观兵中国，称号五霸”的愿望。

邗沟、菏水两段运河的修造，沟通了江、淮、河、济这被古人视为独流入海的“四渎”间的联系，同时也成就了陶这座城市的繁荣。司马迁《史记》中提到“陶，天下之中”，陶即今山东定陶，由于菏水的开凿，这里成为北通河、济，南接江、淮的交通枢纽之地，依托交通优势，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从原本无足轻重之地一跃而成天下的经济中心。正因为陶拥有“天下之中”的特点，传说范蠡助勾践复国之后，“乃乘扁舟浮于江湖”至陶为朱公，凭借智谋与陶的地理位置，成功地实现了商业利润，“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3]，被后世商人奉为行业的祖师爷。

（二）鸿沟水系

鸿沟水系是连接黄河、淮河两条河流的运河系统，开通于战国初魏惠王时期（约前361—前353）。这时魏国已将都城从安邑（今陕西

夏县）迁至大梁（今河南开封），国家政治中心移向中原地区，以沟通黄淮之间政治、经济为目的，开凿了鸿沟水系。

鸿沟水系是通过人工运河将黄河与淮河数条支流连为一体的水道系统，水系由荥阳引黄河水东南流，形成数条分支。其中主水道由荥阳引水东行，经魏都大梁转向东南至陈国都城陈（今河南淮阳），向南注入颍水，后人也将这段运河称为浪荡渠。鸿沟水系至大梁开始分支，依各条分支的流向自东北向西南分别是汴水（汴水）、睢水、涡水、涣水、鲁沟水、颍水、汝水。鸿沟这些分支中汴水与获水通，这原本是两条天然河道，鸿沟开凿后遏汴水入获水，汴水下游渐失水源，而汴、获二水连为一体注入淮河。至于睢水，人工只开凿了陈留至睢阳一段，睢阳以下与天然河流睢水相接，并以睢水称整条河段。

涡水也称**洧**水，与睢水的情况相似，水道的上段为人工渠道——阴沟水，至今江苏沛县与天然河道涡水相合。鸿沟水系中涣水、颍水、汝水均是天然河流，由于浪荡渠等人工水道而串联为一体。^[4]鸿沟水系虽为魏人开凿，但其水道所经范围却涉及黄、淮间大部分平原地带，司马迁在《史记》中留下了这样的记载：“九川既疏……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5]鸿沟水系的开凿连接了黄、淮间的水道，不仅沟通南北，而且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三）隋唐大运河

自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开凿运河的活动从没有在中国历史上间断过，但对于历史发生重大影响的首推隋唐运河。

隋唐运河开凿于隋文帝、炀帝两代，运河由数条分支构成，并分别开凿于不同年代：

广通渠：开凿于584年，自唐兴城堰（今陕西咸阳西18里）引水，渠道与渭水平行而东，至潼关入黄河。^[6]

山阳渎：隋炀帝开皇七年（587）“于扬州开山阳渎，以通运漕”^[7]，至今江苏淮安，其流经大体循邗沟故迹。

通济渠：开凿于605年，由洛阳西苑引谷、洛水入黄河，又由板渚（今河南荥阳西北）分黄河水南行入淮，主要流经今河南荥阳、中牟、开封、杞县、睢县、宁陵、商丘、夏邑、永城、安徽宿县、灵璧、泗县，于盱眙北流入淮河。^[8]通济渠所经之地并非战国时期鸿沟水系汴水（汴水）流经，东汉年间曾经对汴水水道进行过维护，但隋代因“汴水迂曲，回复稍难”而开凿了新的运河^[9]，尽管如此，原来的汴水也仍然发挥着作用^[10]，故唐人白居易《长相思》有“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头”的诗句。

永济渠：开凿于608年，运河南引沁水入于河，北上连接淇水，并于天津静海县与海河水系连通，最后止于涿郡（今北京市南，治所在蓟城）。^[11]

江南河：开凿于610年，自京口（今江苏镇江市）绕太湖东岸，经今江苏常州、苏州至余杭（今浙江杭州市）。^[12]

隋代两帝开凿运河的目的并不一致，文帝时期开凿广通渠在于解决关中的漕运，开凿山阳渎则是为伐陈做准备。炀帝开凿通济渠、山阳渎、江南河的主要目的在于沟通长江、黄域南北两大经济区，而永济渠的开凿与用兵辽东相关。隋代开凿的系列运河从南到北将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水系连为一体，无疑，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壮举之一。

后世对于隋代运河的功过评价很多，尽管隋代大量的国力、民力投入运河工程，并由此激化社会矛盾，导致隋王朝的覆灭，但放在历史的长河中考量，无疑贯穿南北的运河的开凿，对于中国历史发展与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这无需看今天的论说，距其时一两百年前的唐人即已有了中肯的评论。唐人李敬芳《汴河直进船》：“汴河通淮利

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膏脂是此河。”唐人皮日休《汴河怀古》：“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李唐王朝是隋代运河的直接受益者，南北两大经济区的沟通促进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且成为北方政治中心需求物资的重要供给地，有力地支撑了政权的存在。无论南北运河，运送中心均是洛阳，隋代洛阳及其毗邻地区运河沿线均设有仓廩，河阳仓（今河南偃师）、常平仓（又名太原仓，今河南三门峡）、黎阳仓（今河南浚县）、广通仓（今陕西华阴，大业初改名永丰仓）、洛口仓（今河南巩义）、回洛仓（今河南洛阳）、含嘉仓（今河南洛阳）、子罗仓（今河南洛阳）均是当时重要的国家粮仓。^[13]唐代承袭了隋代仓廩的同时，又添设了新仓，并实行“缘水置仓，转相受给”的制度。^[14]众多的粮仓不必一一列举，仅以含嘉仓为例，即可看出粮仓规模之大。含嘉仓为设在洛阳的国家官仓，仓有城，建在东都洛阳城北，考古界在仓城东北与偏南地区勘探出大小不等圆形或椭圆形地下粮窖287座，如果将铁路和建筑物下面的粮窖估算在内，仓城应有粮窖400座以上。这些粮窖窖口直径最大18米，一般10—16米；窖深最深12米，一般7—9米；每窖储粮五六十万斤，算下来仅含嘉仓储粮就达200万石。这与《通典》记载的数字基本吻合：“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15]

（四）北宋时期以开封为中心的运河

北宋立都开封，这是一座位于黄河中下游平原之上的城市，除北临黄河，其他三面完全没有可以依凭的地形屏障。为保都城安全，北宋实行重内轻外军事布局，大量的军队驻守在开封周围，军队与政府的庞大开支使漕运粮食变得十分必要。北宋以开封为中心，除汴渠外，又于太祖建隆二年（961）疏凿了广济河（即五丈河）、金水河及惠民河，此三渠与汴渠并称为“通漕四渠”。

北宋时期的运河几乎均承唐代之旧，其中：（1）汴河，因唐代汴河之旧。（2）惠民河，起自今河南新郑一带，导洧水、溱水等河

流东北与开封连接，这一段原本为闵水；又从开封折向东南，经陈州（今河南淮阳）入颍，这一段即唐代循浪荡渠旧迹，开渠于陈、颍之间的蔡河。宋开宝六年（973）改闵河为惠民河，后统称闵、蔡二河为惠民河，即事实上惠民河由两条水道构成。（3）广济河又名五丈河，唐武则天载初元年（689）利用汴、苎等水故道，凿湛渠以通曹、兖诸州。宋太祖建隆二年（961）自开封东北行，历曹（今山东菏泽南）、济（今山东巨野）、郛（今山东东平）三州，注入梁山泊，以通齐、鲁漕运。（4）金水河，从荥阳导京、索、须诸水东流，过中牟至开封城西，架渡槽于汴渠之上，设斗门东汇于广济河。[\[16\]](#)北宋时期，“通漕四渠”外，黄河水道也发挥着水运功能（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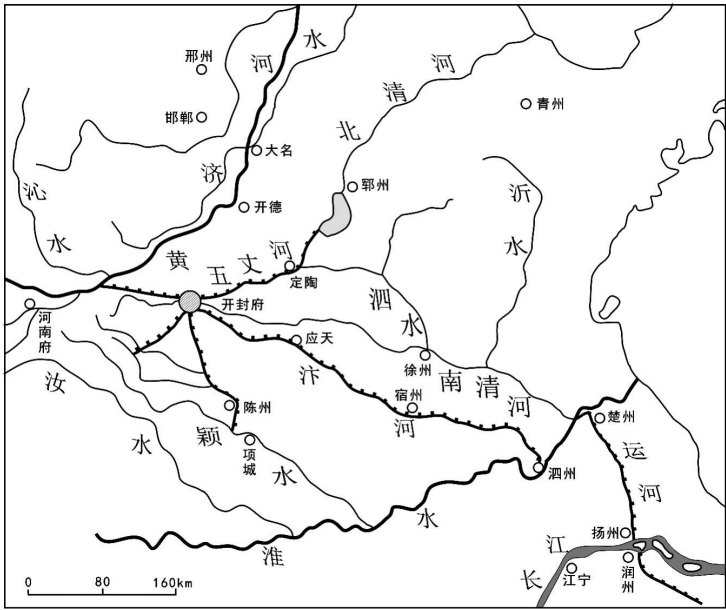


图13-1 北宋开封府周围“通漕四渠”

北宋时期以开封为中心形成的水路通道，虽然兼具天然河道与人工运河两种形式，但沟通物资、财富往来的功能是相同的。各条水道连通的地区不同，拥有的政治、经济地位也存在很大差异。“通漕四

渠”与黄河水道所连接的多为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只有汴河水道指向太湖平原这一经济最富庶的地方。唐宋两代经济重心逐渐移向太湖平原，丰富的物产不仅使这一地区拥有优于其他地区的经济水准，而且每年通过漕运输送到朝廷的物资多数来自这里。北宋时期政治中心与经济重心分离，江南经济重心对于朝廷起到根本的支撑作用，故宋人李觏留下这样的议论：

觏江南人，请言南方事。当今天下根本在于江淮，天下无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无天下自可以为国。何者？汴口之入，岁常数百万斛，金钱布帛百物之备，不可胜计，而度支经费尚闻有阙，是天下无江淮不能以足用也。吴楚之地，方数千里，耕有余食，织有余衣，工有余材，商有余货，铸山煮海，财用何穷？水行陆走，馈运而去，而不闻有一物由北来者，是江淮无天下自可以为国也。^[17]

李觏陈述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运河不仅仅是一条水道，更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北宋时期以黄河为中心的“通漕四渠”之外，江淮之间以及长江、钱塘江之间的运河基本因袭隋代的水道走向，并继续发挥作用。

（五）元、明、清大运河

元、明、清三朝均立都北京，物资输往朝廷的目的地也由中原地区转向华北北部，与国家政治中心位置变化相吻合，元代重新调整了南北大运河的流向，大运河、淮河以北段从指向中原转向经山东、河北一路北上，抵达北京。

元代自南向北连接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五大水系的大运河，淮河以南基本依循前朝故道，淮河以北转向北上，水道部分

利用旧道与自然河流，另一部分为新道。淮北存在两段利用天然河流的运道，一为自今江苏徐州溯泗水到达山东的河段；另一为河北境内利用御河的水道。御河属于隋代永济渠截头去尾的一段，永济渠原本抵达涿郡，后晋时期燕云十六州入辽，北宋与辽以白沟为界，永济渠至青县汇合界河白沟入海，而永济渠上源沁水入黄河段则因淤塞而不通，宋人称截头去尾后的永济渠为御河。至于泗水和御河之间以及通州与大都之间，没有河道可供利用，新的运道主要开凿在这些地带：

（1）济州河，至元十八年（1281）在山东境内开“济州”河，北引汶水，东引泗水为源，合于今济宁市任城区，北上汇于大清河（今黄河），开通之后主要用于与海运水道连接。（2）会通河，至元二十六年（1289）南引汶水自今东平县安山镇，西北至于临清与御河相汇，这一连通济州河与御河的运道长125公里。从此，江淮漕粮可由水路直达通州。这条运道不长，工程却很浩大：“起于须城安山之西南，止于临清之御河，其长二百五十余里，中建闸三十有一，度高低，分远迤，以节蓄泄。”^[18]（3）通惠河，会通河向北只能到通州，通州到元大都距离虽短，但地势较高，引水困难。至元二十九至三十年（1292—1293）郭守敬主持修堤助堰，引白浮泉入瓮山泊（今昆明湖），穿城东出入今通州区白河，凿成通惠河。^[19]

通惠河凿成后，北起大都，南至杭州，全长1500余公里的京杭大运河全线通航。进入明清时期，尽管运河水道不断维护，并在局部地段进行了改造，但整体仍然保持着重要的航运价值。

二 天然河道的利用与岭南交通

人类很早就与江河建立了关系，《易·系辞》“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不仅停留在文字书写的历史文献中，河姆渡、跨湖桥等距今7000年的遗址发现由整段树木凿成的独木舟，大量考古成果证明几千年前人们已经能够制作小舟，且凭

借一苇之舟穿行于江湖之中。固然傍水而居、放舟水上早已存在于人类历史早期，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已经利用江河湖泊形成固定的水路交通。成熟且稳定的水上通道的建立，需要航行性能较好的舟船以及人们对于河湖水文、岸滩地貌的熟悉，而这一切需要相当长时间去探索，因此独木小舟的制作、应用与水路交通的出现存在时间差。

（一）《禹贡》与江、淮、河、济天然水道利用

中国古代什么年代形成完整的水路交通尚不清楚，但能够肯定的是，至少到战国初期，水路交通已经在全国形成网络。《尚书·禹贡》成文于战国初期，且作者为魏国人。战国初期魏国首先变法，并以强国之势称雄于列国。基于这样的背景，《禹贡》的作者怀抱魏国为天下霸主的理想，完成了文章的写作。^[20]《禹贡》全篇以魏国为中心设计的贡道，大部分是通过水路实现的。这些江河湖泊涉及黄河、长江、淮河、济水几大水系的干流、支流，虽然现实中不存在从四面八方通过这些水道送至魏国的贡品，但作者的设计思想不会完全脱离他生活的世界，即水道本身确实存在于现实中。由于《禹贡》成文于战国初期，文中提及的连接江、淮、河、济这些天然河流的水路交通应该在春秋时期已经成熟，并且应用于现实。

（二）长江流域水道利用

长江流域不同于北方，湿热多雨、江河密布是当时主要的环境特征。依托水乡之便，利用舟楫通行各地已然成为当地的惯行。1957年4月在安徽省寿县城南邱家花园出土一件被称为“鄂君启节”的文物，节是古代帝王颁发的水陆交通凭证，鄂君启节为青铜所造，共出土5件，舟节2件，车节3件，节面刻有铭文，为楚怀王颁发给封地在今湖北鄂城的鄂君启，用作舟车运输货物免税与驿传招待之用的水、陆两路通行证。经谭其骧、黄盛璋等对节牌铭文的研究，将舟节路线呈现出来：舟节可通行江河以长江中游南北各大支流为主，长江北岸支流为汉江及其支流，南岸为湘、资、沅、澧各条支流，并顺江而下东达

于今安徽一带。^[21]鄂君启节系统地展现了战国后期长江中游水道与南北各支流所在水域的交通路径，各条江河水路在与北方陆路衔接的同时，主要偏重于今湖南境内湘、资、沅、澧几条大河的利用。鄂君启节在为我们提供2000多年前完整的长江中游水路交通路线的同时，也显示了南方地区开发进程的信息，水程范围所及包括今湖北、湖南大部分，河南、安徽一部分，以及广西小部分。在长江中游各省中唯独没有涉及今江西省各条江河，形成如此局面一则由于今江西属于楚、越两国交界之地，此外这一地区自身的落后更是重要原因。正因此，利用长江南岸各大支流进行交通，湖南境内的湘、资、沅、澧早于江西境内的赣、信、抚、修几条大河，自战国以后至唐代，南下岭南的人员选择的几乎都是湘江水道，从利用湘江水道转向侧重于江西境内的赣江水道大约在北宋时期，而这一转变除了基于江西（宋代江南西路）社会经济不断提升的前提之外，另一重要原因在于北宋立都开封，从开封至岭南多数沿汴河南下，溯江而上从今九江一带进入鄱阳湖，并循赣江进入岭南。

（三）岭南地区的水路与陆路交通

南岭为长江与珠江两大江河的分水岭，岭南之地即今广东、广西所辖地区。由于南岭的存在，沟通长江、珠江两大流域的道路首先需要克服的障碍就是这道山脉，它不但造成了陆路交通的困难，而且切断了长江、珠江各自支流的天然连通。自然条件为交通带来的障碍，使人们劈山开路首先着力的地方就是这里，正由于此，这样的地方既是连通整条道路的关键之处，也是受关注最多的地带。

南岭是中国著名的纬向构造带之一，但并不是一道连续的山体。南岭基底由加里东运动（距今5.7—4亿年前）形成。燕山运动是侏罗纪至白垩纪期间（距今1.4—0.65亿年前）中国广泛发生的地壳运动，在这一地质期南岭构造带受强大的挤压褶皱隆起为山脉。此后多次造山运动使本来东西走向的构造线受到华夏式北东向构造线的干扰支离破碎，并形成越城岭、都庞岭、萌渚岭、骑田岭、大庾岭五条山岭，

山岭间则为南北走向或东北——西南走向的山谷，自然成为南北交通的孔道。南岭自身的地貌特征使水、陆两类交通道路均与五岭通道相关。

将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连为一体的人工运河是灵渠，据称灵渠为秦始皇时期派军戍岭南所开。灵渠位于今广西兴安县境内，这是一条连接湘江上源海洋河与漓江源头大溶江的运河，全长33公里，“深不数尺，广丈余，六十里间置斗门三十六”^[22]，顺次启闭，增高水位，使船只能够顺利通过高地。灵渠修成后，沟通了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南北交通，从长江流域沿湘江南下的船只经漓江到大溶江转而向南入桂江，最后经梧州进入珠江。

穿越南岭陆路交通的历史可以追溯至战国秦汉时期，但宋代岭南的经济开发进入新的阶段，由于政治、生计，从长江流域进入岭南的人越来越多，针对越岭通道的记载也越来越明确。由长江流域越南岭进入岭南主要有三条道路，在宋人的记载中：“凡广东西之通道有三，出零陵下离水者由桂州；出豫章下真水者由韶州；出桂阳下武水者亦由韶州。”^[23]这三条南岭通道自西向东依次为湘桂道、骑田道、大庾道。湘桂道由湘江经灵渠下漓江而至桂州，这是一条以水路为主的通道，由湖南去广西多走此道，如北宋范成大去广西赴任就选择了这条道路^[24]。桂州即今桂林，正当这条道路的要隘，是南渡人口首先选择的地方。骑田道、大庾道分别与武水、真水相关，武水源自湖南郴州，穿越骑田岭，构成骑田道；真水（浈水）源于江西赣州，穿越大庾岭，构成大庾道。两条道路南下汇合于韶州。^[25]南渡人运用这两条道路，若自“湘衡而得骑田，故武水最要”，即自湖南南下岭南多取骑田道；而北宋“天子都大梁，浮江淮而得大庾，故真水最便”^[26]，这是说若从中原沿汴河南下转赴岭南，或从人烟稠密、经济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去岭南，从江西走大庾道比较捷近；南宋迁都临安后，朝廷管理往来，走大庾道显得更加便捷，故南宋人陈渊称江西赣州一路不仅“贵人达官常往来”，而且“朝廷之有事交广者，出入必过”^[27]。周去

非《岭外代答》也记载了越岭道路，“自福建之汀入广东之循梅一也，自江西之南安逾大庾入南雄二也，自湖南之郴入连三也，自道入广西之贺四也，自全入静江五也”。这五条道中，大庾道与湘桂道如前所述；潮州是由福建漳州一带进入广东的“漳州道”必经之路；循州则为由福建汀州进入广东的“循梅道”途经之地，连州处于“自湖南之郴入连”道路上，自秦代就是湘江流域南通广东的冲要。汉武帝时征南越，“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浚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离水”^[28]，路博德一路走的就是这条道路。此外如周去非所述，自湖南道州溯潇水达广西贺州也是一条越岭通道（图13-2）。自福建、江西、湖南穿越南岭进入岭南后，珠江干、支流构成的水路交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水路与陆路组合为一体，将交通的终点指向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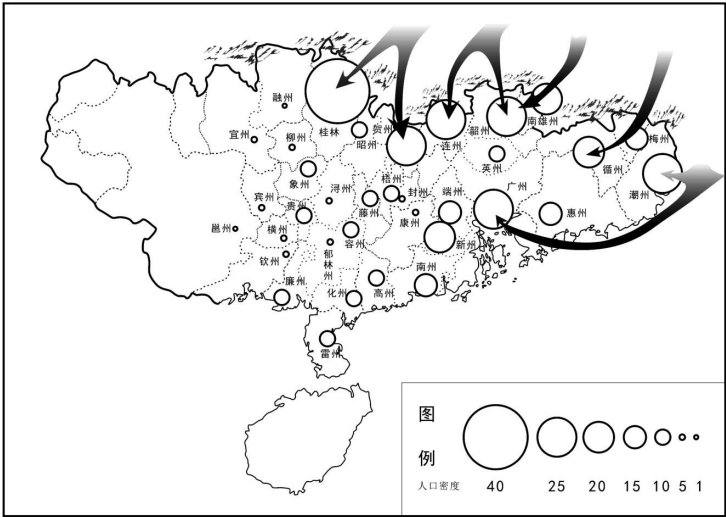


图13-2 宋代岭南人口密度与主要越岭道路

水路交通凭藉舟楫、借助水力，与陆路相通，交织成网络，成为历史的载体。

道路始于先行者足下，纵横于大地之上，它是人类文明进程的印记，也是文化传播的轨迹。

-
- [1]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 [2]《左传》鲁哀公九年：“吴城邗，沟通江淮。”杜预注曰：“于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粮道也。今广陵韩江是。”
- [3]《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 [4]参见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61页。
- [5]《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 [6]《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载：“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转运通利，关内赖之。”
- [7]《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 [8]参见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5—167页。
- [9]《太平寰宇记》卷一《河南道》载：“隋大业元年，以汴水迂曲，回复稍难，自大梁城西凿渠，引汴水入，号通济渠。”
- [10]《元和郡县志》卷六《河南道》载：“隋炀帝大业元年更令开导，名通济渠。自洛阳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自板渚引河入汴口，又自大梁之东引汴水入于泗，达于淮。”史念海《中国的运河》提出：“隋及唐初，运道仍以溯泗入汴为常。唐中叶以后，新道才畅通无阻。”
- [11]《隋书》卷三《炀帝纪》载：“四年春正月乙巳，诏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
- [12]《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炀皇帝大业六年冬十二月己未：“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八百余里。”
- [13]邹逸麟：《从含嘉仓的发掘谈隋唐时期的漕运和粮仓》，《文物》1974年第2期。
- [14]《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德宗建中元年六月甲午。

[15]《通典》卷七《食货七》。

[16]参见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0—247页。图13-1根据史念海《中国的运河》插图改绘。

[17][宋]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枢密书》。

[18]《元史》卷六四《河渠志》。

[19]参见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7—286页。

[20]史念海：《论〈禹贡〉的著作年代》，《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21]谭其骧：《鄂君启节铭文释地》，《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谭其骧：《再论鄂君启节地理答黄盛璋同志》，黄盛璋：《关于鄂君启节交通路线的复原问题》，均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

[22]《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四年秋七月，胡三省注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23][宋]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真水馆记》。

[24][宋]范成大：《骞鸾录》。

[25][宋]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新修望京楼记》载：“广之旁郡一十五，韶最大，在楚为边邑，在越为交衢，治城城居武水东，真水西，境压骑田、大庾二岭。”

[26][宋]余靖《武溪集》卷五《韶州真水馆记》载：“自京都沿汴绝淮由堰道入漕渠，溯大江度梅岭下真水，至南海之东、西江者，唯岭道九十里为马上之役，余皆篙工楫人之劳，全家坐而致万里。故之峽南虽三道，下真水者十七八焉。”

[27][宋]陈渊：《默堂集》卷二一《陈伯瑜宣义行状》。

[28]《汉书》卷六《武帝纪六》。

第十四讲 地理形势与古代战略空间的演变

军事地理是一个极具魅力的研究领域，这项研究不仅将军情战事置于大地之上，且融山川关险于谋略之中。因此天下形胜不仅被书写于兵书之中，也被兵家视作攻守备战之要旨。明末清初顾祖禹所著《读史方舆纪要》就是一部综记“山川险易，古今用兵战守攻取之宜，兴亡成败得失之迹”的历史军事地理著作。时至今日品评军事、论略古代战事几成时尚，并由此而诞生以历史军事地理为前提的“棋盘型格局”“九边、四角、四边”说^[1]。这一说法不无道理，但关键之处在于其时间节点，即站在当代的视角看历史，所有历史无论秦汉两晋隋唐两宋元明清，均处于同一空间，那么当代地理学家所论列的山川形势、关隘险阻，在历史的诠释中自然不分彼此，纳入貌似有序的格局之中；但是，真正的历史中，中国的核心政权并非一直就拥有为后人视作天下的空间，自然也并非一直就存在“棋盘型格局”乃至“四角、四边”的军事地理形势。站在今天的立场逆向看历史，“棋盘型格局”或许存在，但历史毕竟是顺向发展的，依循时间序列，中国核心政权从中原向四周的空间扩展中，应该存在一个始终如一且贯穿历史的大战略，以及制约大战略的大地理。

看问题的视角不同，得到的结论自然不同，就军事地理而言从战略着眼与从战事着眼所思考的内容会有差异。战略是服从国家或政治集团既定的政治目标，全面规划、部署、运用以军事为基点包括政治、经济、外交所有力量的谋略，谋略的核心是政治，军事仅是其中

的主要手段。战略视角下的军事乃至军事地理具有宏观性，局部战争仅是大战略中的一个环节。具体的战事就不同了，这一概念涉及具体的行阵征战之事，关注的则是一地一战之得失。因此战略与战事从属于不同的领域，前者是政治，体现的是政治家的谋略；后者是军事，实现的是军事家的智慧。

既然战略与战事有着如此大的不同，说到中国历史中的大战略、大地理，我想起很多年前看过倪健中主编的《东西论衡》，其中有一句话：“‘十’字是中国人的天下……先横后竖，先左后右，从上到下，十字的运笔方向竟然与中国历史重心（尤其经济重心）由西向东，从北向南的转移轨迹惊人地吻合。”^[2]仔细品味，不错，倪健中与他的团队提到的十字运笔方向不仅与中国历史经济重心变化吻合，而且也是中国历史大战略的空间运行轨迹。那么，十字运笔方向是否能够概括中国历史中的大战略、大地理的全部特点？若从历史上的中国全部境域着眼^[3]，由西向东、从北向南的空间发展进程仅存在于以农业生产为支撑体的农耕区范围内，而自燕山经400毫米等降雨量线至青藏高原以西以北地区，持非农业经济生活方式的各个民族、部族与中原政权之间的武力争雄则表现为自东北、西北两个方向面对中原地区的军事冲击，而这一形势与地质力学提出的北北东向、北北西向两大构造体系营造的山脉走向十分相似。由西向东、从北向南的空间发展进程与东北、西北两个方向的武力争雄、文化交融相结合，共同构成了中国历史的大战略。

战略从属于政治，而战争则是政治的延续，即无论谋略还是实现谋略的举措都源于政治。那么政治依凭什么而制定目标？那就是利益，国家利益或政治集团的利益。时代不同，政治追求的利益也不一致，农业社会看重的是能够支撑农牧业存在的土地，当代社会则将利益的砝码设定在资源一侧。换句话说，古代的利益争夺仅限于陆上，而当代则从陆地到海洋，从地球表层到太空，从二维空间向三维空间延伸。诞生在西方的“陆权论”“海权论”“空权论”乃至“太空计划”正是

对利益的追逐中政治目标不断升级的结果。本讲谈论的时代是传统农业社会，因此政治决策者制定利益目标与大战略自然不能脱离这一时代的基础——对土地与人口的追求。

一 从西向东的政治空间与战略进程

中国历史上从西向东的空间发展历程，载于历史与留在世人记忆中的多为武力冲突，扩展与冲突的结果又几乎都是西胜东负，两个问题自然摆在我们面前：从西向东空间历程的推动力是什么？其结果为什么是西胜东负？地理是一个在今人知识汲取中几乎被忽略的领域，事实上正是地理在历史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自19世纪晚期德国地理学家F.拉采尔的著作《人类地理学》《政治地理学》问世，人类生存与地理的关系以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呈现在人们面前。国家、部族均是拥有生命的政治有机体，生命体的增长必然导致生存空间的扩展。一个国家或部族跨越原有居住范围首先到达的是它的自然界限，此后如果没有强大的相邻势力给以有效的反对，它就要越过这些界限，走向更大的空间，因此推动人类追求生存空间的最早动力是人类自身的繁殖。这一阶段应属于史前时期，那时地旷人稀，凭借追寻生存空间的本能，人群迁移与部落空间扩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争战带有明显的动物本能性质，还提升不到政治与军事战略层面。

当中国历史进入国家阶段，具有真正政治与军事意义的从西向东的空间发展历程开始不断进入我们的视野。周人克商、秦始皇统一天下、楚汉之争、北周灭北齐乃至隋、唐王朝的建立，这一系列王朝的更迭，均属于来自西部的政治集团取代东部政治集团的历史大事件。王朝的更迭与政治集团的取代原本是历史进程中的常情，然而令后人关注的是，胜者均为自西向东，且几乎都是曾经的弱者。《史记》记周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

纣”，而“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4]周武王凭借不足五万人进击商纣王七十万人，进而建立了以周代商的伟业。秦人先祖非子本居于犬丘，因善于养马而被周孝王封为附庸，公元前770年护送周平王东迁再被封为诸侯，并率部从陇右迁居关中，但由于国弱兵衰，商鞅变法之前始终被关东诸侯视作戎狄。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偏居于西部的国家，战胜拥有十倍之地、百万之师的关东诸侯而统一了天下。此后不久，刘邦入关时属下不足十万，而项羽则率诸侯军四十余万入关，如此悬殊的力量对比，楚汉相争的结果却是刘邦赢得了最后的胜利。固然政治律令、军事谋略、民心人望始终左右着这些历史事件的发展，但这些起步于西部的政治力量最终能够以弱胜强，地理因素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无论周人灭商、秦始皇统一天下还是刘邦赢得楚汉之争，这一切重大历史事件的起步之地都与位居古代中国西部的关中平原相关，当代地理学家定义关中平原为秦岭以北，西起宝鸡，东至潼关的渭河冲积平原，东西约360公里之地，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八百里秦川”。

决定关中地区赢得战争的地理形势首先在于这里具备建立根据地的条件，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将其称为作战基地，其实两者具有相同的内涵，“根据地”来自于中国本土，“作战基地”是翻译词汇。

《战争论》认为“一支军队出战，不论是进攻敌人的军队或战区，还是到本国的边境设防，都必须依赖这个地方，必须同这个地方保持联系，因为它是军队存在的条件。军队人数越多，对它依赖的程度就越深，范围就越大”。这个地方就是作战基地，其价值在于为作战部队提供后勤给养与兵源。军队的人数越多，对于基地的依赖程度就越大，如同一棵树，总是从它扎根的土壤中汲取生命力，如果是棵小树或者是灌木，移植会比较容易，但树长大了，移植就很困难。^[5]尽管这样，作战基地与根据地还是存在一些差异，即作战基地侧重于战役的需求，而根据地则具有战略后方的意义，不仅服务于一次或几次战役，面对的是长久的战争，且具备政治稳定立足的条件，这就是古人

理念中的“根本之地”。明末清初之人魏禧《读史方輿纪要》总叙中言“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本者必审天下之势，而起事常不择地”。何谓“根本之地”？清人曾国藩有进一步的诠释：“自古行军之道不一，而进兵必有根本之地，筹饷必有责成之人。故言谋江南者必以上游为根本，谋西域者必以关内为根本。”^[6]显然“根本之地”与筹饷相关，即具有作战部队物资补给的功能。那么除此之外，就“根本”而论是否还有更深的含义呢？“根”与“本”均指树木之根，引申出来就是政权、国家的政治立足之地。这样的地方不仅可以持续不断地为作战部队提供物资保障与兵源，还是政权的核心之地、根本所在。关中平原就是这样的地方，见于《史记·留侯世家》所载，关中可称“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何谓“天府之国”？即因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而含天子府库之意。关中平原堆积着由渭河冲积而成的深厚沃土，加之渭河、泾河等河流的灌溉之源，在农业为本的古代社会中极尽地利之势。直至晚近关中一带仍然流行“姑娘不对外”的习俗，即生在这样富庶之地的姑娘绝不会外嫁到其他地方。农业支撑了立足关中地区的政权，关中地区也成为战略意义上的根据地或作战基地。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还提到另一个问题，即地形与战事的关系：“地区和地貌同军队的给养是有关系的，它同军事行动本身也有十分密切而永久的关系，它对战斗过程本身，以及对战斗的准备和运用，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地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战术范围，但其结果则表现在战略范围。”^[7]克劳塞维茨所在的时代已经是西洋火器盛行的时代，与此相比，冷兵器时代对于地形的依赖更强。就地形而言，中国人将易守难攻之地称为“形胜之区，四塞之国”，而这样的地方不仅能够为战事赢得不败之结果，且拥有支撑“根本之地”进可攻、退可守的战略基础，关中地区就具备这样的地形条件。关中地区拥有的地形被地貌学家称为“地堑”，即这类地形属于“两侧被高角度断层围限，中间下降的槽形断块构造”。关中南部有秦岭，北部则为黄土丘陵山地，八百里秦川四周高、中间低的地形，不仅使包围在山地之中的平原形成“四塞之国”，而且平原与山地结合之处的山间谷地自然

成为冷兵器时代的关隘，并凭借如此地形构成“形胜之区”。关中诸多关隘之中，需要提及的是控扼黄河与崤山之间险狭谷地的函谷关，这里是关中通向华北平原的必经之路，乃古来兵家必争之地。函谷关与崤山素来用于界分东西，函谷关以西被称为关西，以东称为关东；若以崤山为界，则有山西、山东之称，《战国策》中屡屡提及的山东均指崤山以东。

关中地区同时拥有“天府之国”“形胜之区，四塞之国”之称，独占冷兵器时代少有的地理优势。正因此，战国时期纵横家游说列国，苏秦说秦惠王曰：“大王之国……东有崤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战车万乘，奋击百万，沃野千里，蓄积饶多，地势形便，此所谓天府，天下之雄国也。”^[8]张仪为秦破从连横，说楚王曰：“秦地半天下……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9]正是这样的地理形势，成为秦统一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基础。秦亡，项羽进入关中之后，“韩生说羽曰：关中阻山带河，四塞之地，肥饶，可都以伯”。而项羽因“秦宫室皆已烧残，又怀思东归，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舍弃立本之地而东去。故韩生留下这样的话：“人谓楚人沐猴而冠，果然。”^[10]刘邦也是楚人，北定三秦后，选择何处为立本之地？谋士给予刘邦的建议几乎与韩生所言相同。刘邦赢得楚汉之争，对西汉王朝的国都究竟放在洛阳还是关中举棋不定之时，娄敬对他说：“夫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陛下入关而都之，山东虽乱，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与人斗，不搯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胜也。今陛下入关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11]张良也有类似的话：“洛阳虽有此固，其中小，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此非用武之国也。夫关中左崤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12]两千多年以来，不知多少人讨论过汉胜楚败之因，关中独占的地理优势几乎是共识。

关中因地理优势而成为中国历史早期成就天下霸业的起步之地，西汉文帝时期儒生贾谊名作《过秦论》开篇即点明“秦孝公据崤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凭借这样的地理基础，当面临山东诸国“以十倍之地，百万之师，叩关而攻秦”的危险局面时，尽管“秦人开关延敌”，但“九国之师”却“逡巡而不敢进”。于是“秦无亡矢遗镞之费，而天下诸侯已困矣”，只弄了个“从散约败，争割地而赂秦”的结果。随后“秦有余力而制其弊，追亡逐北，伏尸百万，流血漂橹；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山河。强国请服，弱国入朝”，最后完成了统一天下的伟业。继秦之后，刘邦同样凭借关中的地理基础赢得了汉家天下。楚汉之争的作战之地不在关中，根据地却是关中。西汉开国后，论及各路功臣，刘邦认为萧何功居首位。与那些浴血奋战、攻城略地的将军相比，萧何虽然无一城一地之功，但在兵源粮饷供给方面却做出重大贡献。“汉王与诸侯击楚”，相持五年，损兵折将，多次轻身逃跑，萧何驻守关中，不等刘邦诏令，即从关中派军队补充兵源，济汉军于困境之中；汉与楚在荥阳相守多年，军中存粮不足，萧何屡屡从关中转运粮饷，救汉军于乏绝之时。固然刘邦多次丢失山东，但萧何却常保全关中，以待刘邦回归。^[13]萧何在楚汉之争中济困救乏之功成功地表现了治国才能，但关中之地“四塞之国”易守难攻与“天府之国”物产富足的优势，才是萧何施展才能的地理基础。无论秦、汉还是起步于关中的其他重大历史事件，均没有脱离这里作为“根本之地”的地理优势。

无疑，关中地区具有“根本之地”应有的地理优势，但是，要成为根本之地，在自身拥有优势的同时，“立本者必审天下之势”，这就意味着还需要具备相对于其他地方的比较优势。因此，讨论中国历史自西向东的空间进程，必须考虑“天下”的地理。且以战国时期为例，农业是传统社会的立国基础，商鞅以“武爵武任”“粟爵粟任”为核心的变法，使不为山东列国看重的秦国一跃成为强国。这时的秦国要完成统一天下之举，若仅靠自身的地理优势，仅能做到守本，而起事则需要运用天下之势。运用天下之势，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军事谋略就成为

关键性的因素。战国时期伴随秦人的崛起，两个立场不同的政治联盟相继出现，以苏秦为代表首倡合纵，继此之后，张仪再倡连横，所谓合纵即为合众弱以攻一强，而连横则为事一强以攻众弱。结盟的对象与目的不同，结果也大有区别。加入合纵之中的盟国，抗秦只是目的之一，更大的目标在于通过联盟获取自己希望的利益，一致抗秦仅是暂时之举，内部争斗则处于主流。故那时的谋士曾对山东国君说过这样的话：若两只野兽知道老虎逼近自己，绝不会再继续厮杀了，如今山东诸国的国君却没有意识到秦国威胁到自己，仍然互相争斗不止，且两败俱伤，连野兽的智力都不如。^[14]连横就不同了，联盟的利益核心是秦国，无论盟友是否更移，核心利益不会改变，因此在山东诸国“从散约败”的时候，连横却始终存在，即秦国从来没有失去过追随者，且通过破坏对手的联合，将自己追随者的土地变成对手联盟的障碍，甚至借追随者之力达到削弱对手力量的目的，其性质与当代的代理人战争十分接近^[15]，《战国策》中名为《秦使赵攻魏》的篇目讲的就是这样的事情^[16]。

政治之外，面对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合纵、连横这两个联盟，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地理因素。由于利益的基点不同，合纵试图将隶属于不同政治实体的土地与资源整合为一个联盟并不成功，而连横利用秦国的追随者破坏合纵，且在远离本土的地方赢得小块插花地，无疑这一切在政治上是成功的，但军事上仅仅阻挡了合纵的实现，而没有实现对于秦国国力实质性的补助。张仪之后，又一位魏国谋士来到秦国，这就是范雎，他提出了“远交近攻”之策。无疑，正是范雎的谋略为秦人赢得了统一，赢得了从关中本土到整个山东地区土地相联、人民所属的结果。

范雎针对秦昭王攻齐这一举措，指出“越韩、魏而攻强齐，非计也。少出师则不足以伤齐；多之则害于秦”，且远攻即使成功，土地却不能与自己本土联为一体，反而肥了别国。“王不如远交而近攻，得寸则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也。”^[17]战争的目的在于削弱对手的有生力

量并强化自身，为实现“得寸则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的目的，秦人远交齐楚，近攻三晋的同时，也将国土从关中伸向韩、魏、赵三国。以地理视角审度这一切，秦人的远交近攻不仅仅实现了国土的扩展，且将地理屏障推至太行山一线。山川是大地上的脊梁，也是用于军事防御的屏障。立足于西部，关中作为“根本之地”，并非孤立存在即能成事于天下，其面向山东，外围就是太行山与豫西山地。太行山与豫西山地既是当代地理学家界定东西部的界线，也是古代东西抗衡的战略重地。太行山在三晋土地上，不但成为关中地区的又一道军事屏障，且通过穿行于山中的道路沟通东部平原地带，这样的地理形势成功地保证了秦人走出西部，赢得东部乃至天下。

关中拥有根据地的特征，不仅成就了秦人统一天下的大业，在东西交锋中也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前周武王灭商，此后北周灭北齐，不同历史时期的王朝政治固然有别，但关中的地理优势却是不能忽略的因素，其被山带河的地理形势不仅能够在战争中保全自身，而且具有转劣势为优势的可能。因此中国历史的早期在大地上画出自西向东的这一笔，起笔之处就在关中。

东西之间的军事较量中，支撑西部赢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关中的地理优势，但在历史的发展中，出于国家战略需要，西部的地理核心区也在变化。战国时期山东、山西之界在崤山，《战国策》中屡屡提及的山东均位于崤山以东。汉武帝时期推行“广关”政策，将关中的传统空间向四方扩展；通过这一举措，汉武帝元鼎年间，大关中区域的东界由以临晋关为标志的黄河一线向东推进至太行山一线。^[18]这次“广关”之后，太行山是否成了东西的分界？《汉书》中的一段记载对于了解这一问题十分有意义：“（汉成帝阳朔二年）秋，关东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壶口、五阮关者，勿苛留。”^[19]此时的函谷关已从今河南灵宝市东迁至新安县，而天井、壶口、五阮关均位于太行山上，战国时期界分关东、关西和山东、山西依凭函谷关、崤山，汉代则移向函谷新关与太行山构成的界限。这一界分山东、山西的地理

界限就此形成，并为后世所继承。宋人文说为唐人韩愈诗句“衔命山东抚乱师”作注曰：“自太行而东皆谓之山东。”^[20]即太行山为山东、山西之界。然而南宋王十朋为北宋苏轼诗句“半掩落日先黄昏，削成山东二百郡”作注时，山东、山西又有了新的理念：“古所谓山东，乃今之河北晋地是也。今所谓山东，乃古之齐地，青、齐是也。”^[21]这是说唐代山东尚指太行山以东河北一带，时至南宋、金南北对峙时期则已向东推至青、齐之地，即今山东。

凭借函谷旧关（今河南灵宝市）界分关东、关西或山东、山西，是以关中为“根本之地”突出军事战略的结果，而以函谷新关（今河南新安县）与太行山划分山东、山西则更多考虑的是政治控制，至宋、金时期山东东退至青、齐之地则既失战略根本之地，又失政治控制之意，成为与“山东”地理内涵无关的行政单元，这就是从金代设立山东东路、山东西路两个以山东为名的一级行政区，至明清两代设山东布政使司以及今天山东省的由来。

若从国家战略分析，西部地区地理核心区的变化在服从立都关中王朝政治需要的同时，也随着国都在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经历着西安、洛阳、开封自西向东的变化，逐渐淡化“根本之地”的功能。随着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渐成一统，山东、山西仅以行政区名称相属，而无当年东西鼎足相峙之势。

回顾中国历史时期从西向东的政治空间与战略进程，经周、秦、汉、唐历代对于黄河流域的经营与战略谋划，黄河流域早已走出依托“根本之地”赢得政权的时代，不但政治中心在整个黄河中下游经历着自西向东的变化，而且这一时期伴随长江流域地位的不断提升，“十”字中由北向南的那一笔开始越来越浓重。

二 从北向南的人口流动与军事交锋 之地：淮河流域

追溯中国历史上南北之间的军事交锋，虽然无法查找到清楚的起始时间，但分别以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形成北、南两大政治地域却是在南北朝时期，基于北、南两条大河的地域空间与经济基础，在政治力量的推动下，不仅北方移民不断迁入南方，南北之间的军事交锋也频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中国历史上推动战争从西向东与从北向南的初始动力虽然均为政治，但北方人口的向南流动也发挥了重大作用。自西晋末年“永嘉之乱”，晋元帝率中原衣冠士族以及百姓南渡，形成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北方人口的大规模南迁。继此之后，唐天宝年间“安史之乱”、北宋末年“靖康之难”，又导致北方人口第二次、第三次大规模南迁。这一系列人口南迁最直接的结果是农业土地的拓展。虽说长江流域原始农业的起步并不晚于黄河流域，但当农业生产转向传统农业阶段，由于劳动力缺乏，长江流域的落后性越来越明显。人口南迁在为南方带来大量劳动力的同时不仅促使农田面积拓展，而且不断推动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

人口南迁引发农业生产空间变化的同时，也导致了政治格局的改变。政治中心或政权中心依凭的不只是政治与军事力量，经济的支撑作用也许更为重要。秦汉时期中国古代经济重心位于黄河流域，政权也以此为依托将政治中心——国都设置在这里；伴随南方农田的开辟，长江流域为政权的设置提供了越来越具优势的经济基础，于是自三国时期孙吴政权之后至南北朝，也被称为六朝时期，先后有六个政权依托长江下游的经济基础将政治中心确立在这里。南北并存的政权因北方人南下迁移而形成，又在人口继续南下的推动下由对峙演变为战争。

战争的双方均存在必须保全的政治中心以及远离核心区的战场。战场的位置的决定因素在于双方军事实力的较量，也与地理形势密切相关。历史上南北之间的战事主要发生在秦岭至长江一线或秦岭、淮河一线。其中从三国时期蜀汉、曹魏之间以秦岭为战场的征战，至孙

吴与曹魏之间以长江为界限的交锋，南北之间的交战地点沿秦岭至长江一线展开。东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政权或维持在秦岭，或一度跨越秦岭进入汉中或川西一带；东部战线则向南伸向淮河流域。自此之后，中国历史再次陷入南北分裂则是宋金时期，这时南北两个政权对峙于秦岭、淮河一线。经过这样的历史进程，不仅在中国大地上屡次描绘了“十”字中自北向南的这一笔，而且将南北征战之地清晰地刻画在秦岭乃至江淮地带。当代地理学告诉我们，秦岭——淮河一线是中国南北方的地理分界线，这里包含着年降雨量800毫米等值线、一月份0℃等温线、亚热带和暖温带分界等一系列重要地理界限，难道早在千余年前人们已经意识到这样的地理差异，并且以之来界分彼此吗？事实上并非如此。

山河均是大地上的界限或障碍，南北战线西端与东段的地貌并不相同。西端为秦岭，这条山脉横贯中国中部，西起甘肃南部，经陕西南部东至湖北、河南西部，长约1500公里，海拔多在1500—2500米，主峰太白山（今陕西宝鸡太白县境内）海拔3771.2米。这样的一条山脉在古代的交通技术与作战条件下，自然成为南北之间的障碍，因此历史上但凡南北之间交战，南北方政权均难以逾越这道山脉，于是在秦岭各条山口构成的道路与关隘就成了战场。南北交战的东段则从山地进入平原，分布在东段的平原分别属于长江、淮河两条大河流域，南北之间的战事最初发生在长江沿岸，最后归结于淮河一线，即淮河最终成为政治、军事上的南北之界。探究其中的原因，决定战线推移的是能够支撑政权存在的经济基础与地理空间。探讨这一问题，着眼点不应是长江流域，而应是淮河流域。

先秦时期出现了江、河、淮、济“四渎”的理念，这说明淮河流域获得了与江、河同等重要的地位。古人认为“渎，独也。各独出其所而入海也”^[22]，所谓“四渎”即四条独流入海的江河。淮河跻身于“四渎”之中，在古人观念中有着与黄河、长江同样尊贵的地位，但从史前时期开始，无论文化序列还是经济发展进程，淮河流域均与其他江河

流域不同，总的来看，这一地区经历了从文化独立性到经济边缘性的变化历程，正是这一变化历程导致南北之间的战线从长江一线转向淮河一线。

史前时期淮河流域的重要考古文化类型为青莲岗文化，主要分布在山东省中、南部和江苏省北部汶、泗、沂、沭诸水与淮河交汇地区，中心在淮河下游平原。青莲岗文化与仰韶文化基本形成各自独立的空间分布局面，前者活动在以淮河下游为中心的东部地区，后者则分布在以豫西、关中为中心的黄河中游及其毗邻地区。青莲岗文化不仅形成独立的分布空间，而且具有独立的的文化特征，这说明淮河流域乃至黄河下游所在的东方有着不同于黄河中游的文明历程。龙山文化诞生于东方，经历着自东向西的空间扩展，最终龙山文化分布范围虽然取代了仰韶文化的大部分区域，但两者之间文化特色的差异性仍然十分明显。三代时期，商人出现向东扩展的趋势，西周初期通过武王分封、周公分封两次大规模分封诸侯，使得分封地从晋南、豫北、豫中向东方延伸，周公辅政时期淮水上游出现诸侯国的同时，今山东境内也有了齐、鲁等国。^[23]西周分封格局在展示了政治控制基本范围之外，也表明了异己势力的区域，淮河下游就属于这样的地区。分布在淮河中下游地区的土著与部分东夷结合，组成被中原称为淮夷的文化人群，淮夷是西周时期立足于淮河流域、独立于西周之外的重要势力。

清人胡渭《禹贡锥指》中提到前人对于淮夷的各种说法，如：“淮夷是二水名，淮即四渎之淮，夷盖小水，后来竭涸不复有”；淮夷“淮水之夷民”；“淮夷，淮北之夷”。胡渭认为“淮南北近海之地，皆为淮夷”。^[24]显然无论哪种说法都包含一个基本问题，即淮夷是与淮河流域相关的地理概念。明确了淮夷的地理位置，更需要关注的是这一地区的地理环境。《禹贡》徐州贡物中有“淮夷玼珠暨鱼”，胡渭引“正义曰：玼是蚌之别名，此玼出珠，遂以玼为珠名”。将玼珠与鱼作为贡物，说明淮夷是一处水环境十分突出的地方，《禹贡》用壤、坟、涂

泥将九州土壤归为三类，属于壤的为豫州、雍州、冀州，属于坟的为兖州、青州、徐州，属于涂泥的为扬州、荊州，另有梁州为青黎，三类土壤代表的环境完全不同：壤所在的三州均为农业生产比较容易利用的区域；涂泥所在扬、荆二州具备典型的水乡环境；坟则为下湿之地。豫州固然“厥土惟壤”，但也存在“下土坟垆”的地方。坟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兖、青、徐三州，土壤条件虽然并不理想，但水退之后仍然可以选择性地发展农业。淮夷所在淮河流域的地理环境不仅与黄河中游的豫州、雍州“厥土惟壤”“厥土惟黄壤”不同，与黄河下游的兖州“桑土既蚕。厥土黑坟，厥草惟繇，厥木惟条”也不同，从土壤条件以涂泥为主分析，淮夷所在淮河流域能够发展农业生产的地方有限，应属于渔猎占主导地位的区域。地理环境的差异性是一个独立的文化人群立足的基础，以黄河中游为核心的中原王朝对于淮河流域的控制，在政治、军事上征服的同时，还存在环境上的适应。也许正因此，淮河流域得以在相当长时段保持文化的独立性与空间的完整性。

淮河流域失去文化独立性走向经济边缘性与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发展相关。伴随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强大，中原政权在南向发展中逐渐将控制范围从黄河流域延伸至淮河流域。淮河流域纳入中原势力范围的初期，在空间上处于中原政权政治、经济、文化的边缘区，之后若中原政权继续沿淮河流域、长江流域自北向南完成政治扩展历程，那么淮河流域将逐渐从边缘变为腹心，但这样的空间发展至春秋时期中断了，崛起于长江流域的楚国、吴国挡住了中原政权南下的步伐。楚国核心在长江中游，吴国核心在长江下游，春秋战国时期两国先后向北发展，而楚国势力北向发展中一度将政治、经济核心转向淮河流域，尤其战国后期楚都迁陈、迁寿春对于沿淮地带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这样的时段并不占主流，多数时期淮河流域同样成为长江流域政权的边缘。秦汉两朝在统一帝国之下，淮河流域边缘化的特点有所消弭，但汉武帝元光年间“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25]，此次黄河决口泛滥20余年；新莽时期“河决魏郡，泛清河以东数郡”^[26]，这就是为后人所认定的黄河第二次重大改道，此次河水

夺淮泛滥达60年。黄河数次决口，长期泛滥于淮河流域，不仅中断了这一地区的农业发展进程，而且再次强化了其边缘区特征；黄泛区的存在虽然不能改变淮河流域介于江、河之间的地理位置，但自然灾害却导致这里成为农业生产不连续分布区域。

两汉时期中国古代经济重心仍位于黄河中下游地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黄河、长江流域政治上的对立，不仅为长江下游经济崛起创造了机会，而且使长江流域经济区的开发越过淮河流域，直接立足于南方亚热带的地理环境中。随着唐宋时期中国古代经济重心转向长江下游地区，淮河流域边缘性的地位基本成型。北方黄河流域历代都是整个国家的政治重心，长江下游平原地带则具有经济重心的地位，淮河流域处于南北地区之交，介于政治与经济重心之间，不仅边缘性越来越突出，而且对于江、河两大区域的依赖性也越来越明显，正因此，不仅秦汉以后淮河流域没有成为任何一类政权的都城所在，而且至清代行政区划也不再保持流域的完整，流域分属于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省，这样的情况对于中国大河流域而言十分罕见。流域范围不能支撑一个地方政权，不能基本保持自身行政单元的完整，除地理边界条件之外，重要的在于经济基础。

淮河流域的南北两侧与长江、黄河都没有完整的分水岭，流域整体呈自西北向东南倾斜的地势，上游有桐柏山脉、大别山脉以及伏牛山脉构成江淮、河淮的分水岭；中下游地区处于平原，没有自然地物界分江淮、河淮，平原上较高的地物为河流两岸的人工堤，如黄河南岸大堤为河淮之间的分水岭；大别山以东岗丘连绵，向东北延伸至洪泽湖以南，高程一般在50—100米，洪泽湖以南人工堤再次发挥江淮分水岭的作用。淮河流域不明显的地理边界条件，使其若作为政治空间几乎没有可以依凭的天然屏障，这样的地理形式不仅不具备古代中国人所强调的形胜理念，而且失去了自身的独立性。淮河流域北部与黄河连为一体，南部则与长江连为一体，因此无论黄河还是长江都可将其看作本流域的自然延伸部分，后代地理学家用淮河界分南北，事

实上淮河流域属于真正的不南不北之地。

由于不南不北的地域特征，南北交战时期淮河流域是双方的战场。以黄河、长江流域各自为中心的地区的，不仅在地理上构成两大区域，政治上也往往成为两大集团，每当南北政治集团分裂时，交战地自然在淮河流域这一不南不北的区域。淮河流域并非独立地理区域的特点，在政治与军事上自然造成“南得淮则足以拒北，北得淮则南不可复保”，即长江、黄河流域互相以淮为屏障的结果。明末清初顾祖禹著《读史方輿纪要》，历数江淮地理与战守关系，其所引述各个事例，大体可归为两类：三国时期孙吴与曹魏以江为界，孙吴未经营淮河流域，曹魏邓艾却在此屯田驻守，最终魏胜而吴亡。东晋南朝乃至五代十国时期南吴均拥有淮地，因此得以长久与北方政权抗衡；而东晋与前秦淝水之战、五代十国时期杨行密与朱全忠清口之役，这些以少胜多的战例，获胜关键也在于控制了淮河的关要。^[27]

若从黄河与长江两大流域经济发展进程分析，长江流域出现政权中心的孙吴时期仅是农业开发的初期，孙吴政权尚没有能力治江又理淮，于是战线处于长江一线，而此时的淮河流域既是黄河流域的延伸地带，也是其军事上的屏障；随着北方人南下数量的增加与移民自北向南的迁移，东晋南朝时期江淮联为一体，淮河流域成为长江流域的延伸部分，于是南方政权不但得到支撑，且在战事上获得了胜利。

尽管中国历史上南北之间的战事不止限于秦岭、淮河一线，但必须承认这里留下了“十”字中自北向南那一划最浓重的一笔。而在这一南北军事交锋之地，无论河淮相连还是江淮并属，仅就地理而言，淮河流域毫无争议地处于四战之地，南北之间的军事交锋不在于河，也不在于江，而在于淮。

三 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地带的战事与长城的地理学意义

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与明长城几乎处于相同的位置，而农牧交错带不仅是农田与草原两种不同环境的过渡地带，也是农耕与游牧两种经济生活方式的结合部。历史上，发生在这一地带的战事，不同于农耕区内部东西、南北之间的争斗，而属于农耕民族与草原民族之间的军事争锋。民族的分异，首先表现于依赖自然环境而建立的经济生活方式，其后才是习俗与宗教。由于农田与草原的环境分异，农耕区的西北、东北先后成为匈奴、氐、羌、柔然、突厥、回纥、铁勒、薛延陀、沙陀、吐谷浑、党项、蒙古以及濊貊、肃慎、挹娄、夫余、乌桓、鲜卑、室韦、库莫奚、豆莫娄、乌洛侯、地豆干、勿吉、奚、契丹、靺鞨、女真、满等非农业民族或部族的活动区域。这些民族与农耕民族之间的军事争锋与地质力学提出的北北东向、北北西向两大构造体系营造的山脉走向以及应力方向十分相似，无论出击者还是还击者的来向与去向均在西北、东北，而长城即横亘在农耕区的北边。

长城是中国历史上一项伟大的工程，不仅在中国家喻户晓，且在国际上享有不凡的知名度，据称美国阿波罗11号登月飞船上的宇航员曾说，在太空能够看到的人类工程只有中国的万里长城与荷兰的围海大堤（尽管这一说法并非事实，但着实让中国人兴奋了一阵，我们终于拿出了独领风骚的品牌）。长城，就像它脚下的土地一样，无论为人所知还是不知，厚重的历史永远有着磁铁一样的吸引力，令人驻足、深思。

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欧文·拉铁摩尔名为*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的著作问世，这是一部围绕长城描述中国北方边地的著作。拉铁摩尔的著作出版不久即被译成中文，最早的译本诞生于20世纪40年代，译者为赵敏求，书名为《中国的边疆》；2005年唐晓峰的译本出版，书名为《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无论哪种译法，均没有离开中国的边疆这样一个主题。一部以长城为核心的著作，为什么会以中国的边疆冠名？拉铁摩尔的立意非常清楚：长城南北有着完全不同的自然环境与人文风貌，长城以南有密集的人口、适宜耕种的农田；长城

以北人口稀少，草原荒漠之上民生所系为畜牧业；长城则是两者之间的过渡带。拉铁摩尔所说的“中国”并非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而是持农耕生产方式的汉民族所在区域，“长城内各地即所谓‘中国本部’，包括清初18省”^[28]，正因此，以长城为边疆也并非国家的边疆，而是种植业生产区域的界限或农耕民族政权的边界，这一界限以北即长城外还有东北、蒙古草原、新疆以及青藏高原这些属于中国的土地。

长城坐落于农田与草原的过渡地带，拉铁摩尔文中提到长城“是环境分界线上社会影响的产物”，他没有说明这是什么性质的环境分界线，在当代中国年降雨量分布图上，400毫米年降雨量等值线东段与明长城走向惊人的相似，这一点告诉我们，正是降水这一制约种植业的关键因素决定了长城所在位置拥有过渡地带的特征。400毫米年降雨量等值线是农耕生产对于水资源需求的底线，这条年降雨量线以东为半湿润区，以西为半干旱区，两个不同性质的环境地带在雨量因素的制约下，不仅表现出农田与草原、荒漠的差异，同时也造就了农民与牧民的区别。长城界分农、牧，而自身却是真正的过渡地带，既不属于农耕民族，也不属于非农耕民族，无论经济生活方式还是人们的社会风貌均具备明显的农牧兼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特征。

在这样的地带修筑长城，从战国时期直到明代陆陆续续延续两千多年，目的是什么？难道人类的这项伟大工程仅仅是要表明自然环境与人文风貌过渡地带的位置吗？对于这一问题已经有诸多讨论，传统且主流的观点认为长城是抵御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南下的军事屏障，拉铁摩尔则认为长城是国家稳定边疆的一种努力，用以限制汉族的活动范围，并隔绝草原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均起源于上古时期，文化同样久远，只是因各地的自然资源不同，在文化上表现出差异。长城坐落在环境过渡地带的位置，几乎是在战国至秦代农耕民族的空间推移中确立的，汉族向草原发展，对于所取得的每一个区域，都会通过汉化将少数民族改变为汉族，而在这些被汉化的少数民族背后才是真正的戎狄。从这一角度来说，汉人与真正的少数民族之间的边界北移

了，且最终确定了作为过渡地带的长城的位置。因此在农业社会与草原社会的关系史中，主要是农业社会限定了草原社会，而不是草原社会“扰乱”了农业社会。若站在完整的长城地带历史角度审度拉铁摩尔的观点，不难看出，这仅是长城位置确定之初的一幕，此后长城脚下上演的不但以武戏为主，且主要为自外向内，另一位美国学者巴菲尔德的著作《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再现了其中的主角与重要的几幕^[29]。

拉铁摩尔的观点抓住了将长城修建在农牧过渡地带的决定力量来自于农耕民族这一关键之处，汉民族的活动范围决定于农耕生产对环境的适应，因此长城的位置既是汉民族以及汉化的少数民族依托农耕生产定居的底线，也是农耕生产的底线。汉民族试图用长城这一人为的工程挡住北方民族南下的马队，但历史证明，长城的出现并没有真正终止农、牧两种力量的较量。自战国至秦汉时期匈奴人带着草原民族特有的雄豪，跃然于中国历史文献记载之中，此后乌桓、鲜卑、柔然、羌、氏、吐谷浑、突厥、回纥、吐蕃、铁勒、契丹、女真、蒙古、满人……这些来自于长城以外，活动在草原上、森林中的非农业民族，如同抢滩的浪潮，倏忽之间来到长城之下，又旋即呼啸而去，不仅将金戈铁马、烽火狼烟留在塞上，而且也为人留下许多思考：历史时期长城地带的战事究竟是土地之争还是民族之争？

农耕民族与非农耕民族立足于不同的环境之中，自身的生产物不同，固然都能自给，但对方的物质创造仍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尤其非农业民族对农耕文明积累的各类财富需求更强烈。对此巴菲尔德的著作中如此写道：

在一个农业社会中，统治者的权利最终建立在对日渐积累的剩余粮食的控制之上……草原统治者则处于不稳定的状况之中，因为草原经济建立在粗放且高度流动的游牧生活方式这一基础之上，游牧财富无法有效地集中或贮存……这些内部的脆弱性迫使

那些成功的游牧国家统治者建立一种更为安全的经济基础。在内陆亚洲，通过从草原外部获取资源并为游牧国家提供资金的方式实现。匈奴帝国政府将游牧部落组织为一个统一力量，被单于用来从中原攫取商品与贸易利益。在战时，单于发动突袭，为他的追随者和匈奴国家提供战利品。在和平时期，单于扮演了中原与草原之间中介者的角色，进行贸易，并通过贵族制度对汉地物资加以再分配。通过从草原外部攫取资源，匈奴国家获得了其他政权所未曾获得过的稳定性。^[30]

巴菲尔德的论述中用“外部边界战略”概括了匈奴之后，长城以外其他非农耕民族南下动机的一致性，显然这一动机与资源索取、物资需求相关。但长城内外的战事，出击的一方并非只是非农耕民族。面对草原民族的南下，经营定居生活的中原王朝最初无力出击，长城即成为战略守势的产物；当历史进入西汉中期，汉武帝“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设置河西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如此举措导致“单于失援，由是远遁，而幕南无王庭”^[31]。汉武帝的战略在于断匈奴右臂以绝其援，此后唐王朝乃至清朝更进一步图谋拥有草原，并在阻遏草原骑兵南下的同时，实现版图扩展以及与西高东低地形一致的高屋建瓴的政治战略。经过近两千年的努力，如法国学者格鲁塞所言，至乾隆年间才最终将大清帝国的版图稳定地扩展至亚洲西部山地与草原的边界，并实现了“农耕地区对草原的还击”^[32]。

作为后人，我无意于评论长城脚下的战事谁是谁非，只希望解读战争发生于这里的地理基础，显然，无论西北或东北的民族还是中原民族，长城所在地年降雨量400毫米的地理环境决定了这里首先成为农耕民族守疆保土的底线，然后成为农牧双方交锋的战场。南下突破这条界限，鲜卑、匈奴、氐、羯、羌、契丹、女真、蒙古、满等民族均在农耕区建立过政权，固然中原王朝曾时断时续将权杖伸向草原，

但作为农耕民族的代表，最终越过400mm等降雨量线，将田园与草原统为一体的却是来自东北森林草原地带的满人。

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那些战事早已远去，无论从西向东、从北向南还是自西北、东北向中原，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地理不仅仅是展现历史的舞台，而且是推动历史的基础。而真正的地理既可以显山露水，也蕴藏在人们的生产活动摸索中，年降雨量400毫米等值线即是如此。把握地理之根本，运用于战略之中，不仅能够克敌制胜，而且可以成就宏基伟业。

[1]饶胜文：《布局天下——中国古代军事地理大势》，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版。

[2]倪健中：《东西论衡》，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49页。

[3]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时就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思考，并提出以“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历史时期中国的范围”（谭其骧：《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长水粹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4]《史记》卷四《周本纪》。

[5]〔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54—458页。

[6]〔清〕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二七《通筹滇黔大局折》。

[7]〔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4—468页。

[8]《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始将连横》。

[9]《战国策》楚策一《张仪为秦破从连横》。

[10]《汉书》卷三一《项籍传》。

[11]《汉书》卷四三《娄敬传》。

[12]《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

[13]事迹见于《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14]《战国策》卷一八《赵策一·谓赵王》。

[15]代理人战争指大国为了自己的利益，又不想直接卷入战争，扶植其他国家或者组织为了自己的利益去打仗。

[16]《战国策》卷二四《魏策三·秦使赵攻魏》。

[17]《战国策》卷五《秦策三·范雎至秦》。

[18]辛德勇：《两汉州制新考》，《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

[19]《汉书》卷一〇《成帝纪》。

[20] [宋]文说：《详注昌黎先生文集》卷一〇《镇州路上奉酬裴司空相公重见寄》：“衔命山东抚乱师，日驰三百自嫌迟。风霜满面无人识，何处如今更有诗。”【补注】自太行而东皆谓之山东云。

[21] [宋]王十朋集注：《东坡诗集注》卷八《雪浪石》。

[22][汉]刘熙：《释名》卷一。

[23]陈恩林：《鲁齐燕的始封及燕与邶的关系》，《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24][清]胡渭：《禹贡锥指》卷五《海岱及淮惟徐州》。

[25]《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26]《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

[27][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九《江南一》。

[28]〔美〕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29]〔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30]〔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6—57页。

[31]《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

[32]〔法〕儒勒·格魯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670页。

第十五讲 历史城市地理 的基本问题——城市产 生、城市地域空间格局与 都城内部结构

城市是当今世界上最繁华的地方，大量财富与人口汇聚在这里，使得这里不仅具备掌控周邻地区的实力，而且承担着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职能。时至21世纪，无论人们如何流连田野牧歌，城市仍然是梦开始的地方。但回顾历史，城市并非自古就存在，而是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量满足生产者自身需求之外，也能够养活非生产者的时候，城市才会出现。因此当一座座城市拔地而起，铺在城市形成之路上的基石却是农业生产的进步。

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城市是非农产业与非农人口集聚形成的大型居民点，且城市一旦形成又因职能而有普通城市与都市之别，《史记·五帝纪》载：“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司马迁谈及的是从聚落到城市的成长历程，但并非所有聚落均能最终发展为城市，也并非所有城市最终均能成为都市，都市仅是众多城市中的一个。从聚落到城市，从城市到都城的逐层发展，经历着不断的选择与提升，而城市立足于大地之上，对其的选择与提升始终不能摆脱地理因素的影响。

城市的产生、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关联即城市地域空间格局与城市

内部结构，是城市地理的重要内容。但就尺度而言，城市地域空间格局与城市内部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前者立足于宏观视角探讨城市与城市间的地理关系，后者为城市内部的微观研究，两者之间不仅存在群体与个体的差异，而且影响其发展变化的动力也不相同。正如侯仁之所指出的，城市“是由于人类活动而产生的最重要的地理现象之一”^[1]，人类活动的多样性也造就了城市地理的复杂性。

一 城市产生、发展的地理过程

每座城市都经历过产生、发展的地理过程，尽管城市的位置各不相同、历史各有短长，但促使城市产生、发展的地理过程却有相似之处。侯仁之针对北京城的研究告诉我们，这座都城是从数千年前的一个小聚落起步，逐渐发展兴盛。北京坐落于华北平原西北角，北面为燕山山脉，西面为太行山，地形之势使这里拥有“北京小平原”之称。距今70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北京小平原西部山地留下了北京猿人的足迹。至新石器时代人们逐渐从山地进入平原，此时华北平原的腹心布满河湖沼泽，无法成为人类驻足之处，太行山东麓冲积扇地带与燕山山前自然成为古人类居住且通行的地方，平谷的北坨头和上宅村、昌平的雪山村、房山的镇江营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聚落遗址。此后，殷商时期燕、蓟等北方属国均将政权建立在北京小平原，其中蓟国的统治中心即在今北京市西南，相当于白云观东南一带。西周初分封燕、蓟于北京小平原，秦统一后于此设置蓟县，此后唐为幽州、辽为南京、金为中都，经元大都至明、清北京。^[2]回顾北京发展的历程，虽然无法指陈最贴近当今城址的那个或那几个聚落，但从聚落至方国、诸侯国的都邑、县治、州治、地方政权的陪都，最后为统一王朝的国都，却形成了清晰的脉络。史前时期太行山东麓、燕山山前留下了众多聚落遗址，为什么只有北京能够发展为城市，且成为国都？除农业这一繁衍生息的必要条件之外，就是交通了。史前时期古人的步履连缀成行，沿太行山东麓与燕山山前形成的道路交汇之处就是今天

的北京，其凭借交通不仅可以汇聚天下之财，也可以控制天下之权，太行山东麓与燕山山前的道路正是成就北京的关键。北京从聚落发展至都城缘由并非特例，若对其他城市展开研究，可以发现背后的推力极为相似。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选择城市发展起点完全不同的河南与东北地区，展现从聚落到城市的发展历程。

（一）史前时期河南聚落分布与城市起源

河南是一块历史悠久的土地。史前时期城市尚未产生之前，人类聚居和生活场所表现为聚落，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统计，河南史前时期聚落遗址中前仰韶时期77处，仰韶文化时期包括庙底沟类型、大河村类型、后岗类型、大司空类型、下王岗类型等考古文化类型714处，龙山文化时期1389处。各考古文化期中，龙山文化时期与夏代在时间上彼此重叠，考古学界认为龙山文化时期即已出现城市。据《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夏代禹都阳城、太康居斟鄩、帝相处商丘、相居斟灌、帝宁居原、胤甲居西河、桀居斟鄩，这些人物均是夏代帝王，帝王所居之地自然应是城市，若将这些城市与考古遗址对应起来，比较统一的观点即阳城为今登封王城岗遗址，斟鄩为偃师二里头遗址，这两处分别属于夏代早晚两个时期，其他城市为都时间均很短，其中斟灌位于范县、原位于济源、西河位于汤阴。^[3]当人类聚居地处于农业聚落形式时，每个聚落都是一处农业生产核心，生产与生活围绕聚落展开，聚落集聚的人口与生产物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属于同一聚落的人群在共同劳动中形成分工与协作，而聚落与聚落之间的关系则十分松散，仅存在有限的协作与联合。城市的形成基于农业聚落，却与聚落不同，城市不仅规模凌驾于聚落之上，且拥有汇聚周邻地区财力、号令周邻地区人力的能力。面对两类不同的人类聚居形式，我们需要探寻的是，城市凭借什么力量从农业聚落中脱颖而出？

史前时期四野皆农田，只有一些农业聚落能够发展为城市，从农业聚落发展到城市经历一系列过程，登封王城岗就是这样一处遗址。王城岗遗址前后延续几千年，自史前时期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

山文化至历史时期的夏、商、周、汉、唐、宋、元、明代，文化传承从未间断。但文明演进的不同时期，王城岗遗址的性质却在变化，裴李岗、仰韶时期这里还是小聚落，龙山文化时期步入辉煌，成为嵩山东南部颍河中上游最为重要的中心聚落。^[4]这一时期遗址存在大城、小城，其中大城约30万平方米，小城1万平方米，两城相连，时代相同，这就是“禹都阳城”之地。^[5]史前时期河南农业聚落遍布全省各处，其中太行山东南麓与颍河、汝水流域存在两条聚落集中分布带，且两条分布带交汇于伊、洛河下游至嵩山山麓地带，王城岗即处于颍河上中游至嵩山南麓地区。农业生产是聚落存在的基础，因此聚落集中与稀疏首先是农业生产环境优劣的反映。战国时期黄河下游修筑大堤之前，以漫流形式存在的黄河河道使今河南东部平原地带屡经水患，而西部的丘陵岗地以及颍水、伊河、洛河等河流谷地却有着农业生产的便利条件，聚落密集。有了农业生产基础，交通条件也十分重要。登封地处嵩山之阳，临颍河之滨，不仅具备通向四方的交通条件，且依托嵩山构成防御屏障。农业是立足的根本，交通是壮大的基础，凭借两者，王权将分散且独立的农业聚落置于统一的控制之下，并实现人力、物力向一地集中，由此农业聚落发展为城市。

夏代都城不止一座，这一时期不仅聚落时有迁移，帝都也是如此。聚落与都城不断迁移与土地连年耕种肥力递减、黄河水患以及敌对力量的威胁相关，但每一处新的都城诞生，支撑性的地理条件总是相似的。

夏代是中国城市的肇始时期，因此这一时期城市发展的每一步均具有重要意义。从农业聚落到城市，地理因素与王权力量交织在一起，完成了城市位置的选择与物质基础的营造。进入商、周两代，城市的数量不断增加，分布范围从伊、洛河流域向黄河南北两岸以及东部平原发展，除天子之都外，几乎所有封国的都邑均为城市。城市走出肇始时期，成为构成社会的重要元素，但无论哪一类型的城市，在以农业为共同基础的同时，交通条件都是不可或缺的支撑性要素。

（二）东北地区城市发展与中东铁路

河南的城市进程可上溯至数千年前，有着几乎与中国历史比肩的悠久历程，东北地区的城市进程却是在近百余年间完成的。固然论及东北地区我们会想起渤海国、辽王朝、金王朝等政权设在这里的城邑，但这些王朝兴建的城邑并未连续使用，一段时期的兴盛之后即被毁弃。元、明两代东北地区除军事据点之外，鲜有农业聚落。明代在东北地区设置辽东都司和奴儿干都司，连接辽东都司治所（今辽阳）和奴儿干都司治所（黑龙江下游东岸特林）的道路沿线设有驿站、堡寨、卫所等驻兵地及军事支撑点，很少有民居聚落。明末满族先民进入松辽平原且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垦殖地主要分布在辽河流域的平原、铁岭、沈阳、辽阳及牛庄一带，吉林、黑龙江等周边地区仍散居着以渔猎为主的民族或部落。明清之际的战争使东北地区原本稀疏的农业受到致命的摧残，人烟稀少，土地荒芜，清廷于顺治十年（1653）开始实行垦荒戍边，奖励出关开垦，并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条例》。《条例》打开了出关的大门，自宁远、锦县、广宁辽西走廊一线至奉天、辽阳、海城一带，耕地与聚落不断增加。但关外放垦维持时间不长，康熙七年（1668）清廷为了保存“龙兴之地”取消《辽东招民开垦条例》，对东北地区实施了长达190年的封禁。

这190年内，以保障“龙兴之地”安全为目的，朝廷先后在东北设置镇守辽东等处将军（简称辽东将军）和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简称宁古塔将军）。后来辽东将军改称为奉天将军（康熙四年）、盛京将军（乾隆十二年，1747），宁古塔将军改称为吉林将军（乾隆二十二年），并于康熙二十二年正式设置了黑龙江将军。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的主要任务是镇守“龙兴之地”，均驻留一定数量的士兵，为满足驻军粮草之需，几乎各驻军之地均实行屯田。开垦农耕土地必然促使驻军边塞、城堡集聚人口，并向城镇发展。康熙三十九年，盛京内务府皇庄已达91个，此外还有盛京户部、礼部、工部官庄。盛京既是清朝关外的政治中心，也是通向吉林、黑龙江等地的军事重镇。此

后清廷又相继在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市）、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墨尔根（今黑龙江省嫩江县）、黑龙江（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等地设置了官庄，与官庄并存的还有旗地，这些地方均是控扼吉林、黑龙江重要通道的军事重镇。朝廷在增置官庄的同时，又在东北各地修建了驿道，沿驿道有卜魁（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吉林乌拉（今吉林省吉林市）等重要驻兵地。从辽西走廊北端的锦州开始，驿道连接一系列军事重镇沿松花江、第二松花江、牡丹江、嫩江形成“T”字型的布局形式，每一个军镇均派兵镇守，朝廷也会将内地犯人遣送至此，尤其康、雍、乾时期由于科场案、文字狱、平三藩、年羹尧、隆科多等案充配东北的人犯一拨又一拨，都成为塞外农业开垦的劳动力。^[6]在军事重镇基础上形成的官庄、旗地，形式上均具有点状开发的特点，以各个军镇为中心，人口与农田均集中分布在周围，距离军镇较远的地方大多仍属荒闲之地。支撑“T”字型布局的军事重镇乃至早期农田形成的地理条件是交通，即由内地通向东北的驿道。

清后期的边疆危机使“移民实边”成为朝野的共识，关禁彻底打开了，真正意义的“闯关东”从这时开始。同治、光绪年间，清政府重新颁布了放垦政策，来自河北、山东的农民纷纷涌出山海关、古北口等长城关塞，进入东北地区进行垦荒活动。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至宣统三年（1911）的14年中，奉天增加了600万人口，吉林增加了470万人口。大量关内农民涌入东北，加速了土地开垦与城镇的形成。清代同治、光绪年间东北地区全面实现了由南向北，由军事重镇向一般地区扩展的面状开发，移民定居之处即成村落，今日所见东北各地地名如范家窝堡、张家烧锅^[7]、崔家马架子^[8]、郭家屯、三家子、七家子等均是最初的移民聚落的名称。这些村落都是农业聚落，其中地处道路通达之处的聚落，在人口与商机的促动下逐渐从农业聚落发展为城镇。今辽宁新民市就是一例，这里地处辽河下游，为南北往来必经之地，清初移民在此开垦，所在村落俗称新民屯，乾隆初年将巨流河巡检移驻新民屯，带动了人员流动与商机，经历“聚而成村，久而成镇”的过程^[9]，新民逐渐成为府、县行政治所，并迈向城市之

列。

同治、光绪年间东北各地的城镇在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仍具有融农业、商业与行政为一体的属性。此后，工矿业逐渐加入东北地区经济开发进程之中，尤其是日、俄两国势力的渗入，有力地推动了东北城市转型。其中以中东铁路的修建为转折点^[10]，不仅铁路沿线齐齐哈尔、哈尔滨、长春、沈阳、旅顺等步入近代城市行列，而且铁路沿线筑路工人驻地亦发展为城镇，如牡丹江、肇东、公主岭等。在中东铁路推动下发展起来的城镇，长春就是一例。长春原名宽城子，本为蒙古王公所属的前郭尔罗斯草原，18世纪晚期关内移民至此垦殖，此处凭借交通优势汇集了大量人口并成为农产品交易之地。19世纪20年代长春厅治所迁至宽城子，此时宽城子虽然并未形成城市街坊，只是在个别地段设有固定的集市和较为集中的商业店铺，但却奠定了日后城市发展的基础。清光绪十五年（1889），长春厅升为长春府，长春城市规模正值形成期，城市内部形成了基本道路网并集中大量店铺，城市商业形态处于自然经济向现代商业经济转变的阶段。^[11]20世纪初中东铁路修筑以后，长春凭借铁路便利的运输条件，赢得了更大的经济腹地，获得了对于周邻地区更大的控制权，快速发展为近代城市。

近代东北地区城市形成、发展与其他地区不同，移民聚居村落、集镇均建立在农业与传统手工业、商业的基础上，中东铁路修通之后，以巨大的力量迅速将长春以及其他铁路沿线的城市推入近代进程，从乡村农业聚落起步到近代城市仅百余年。

河南、东北两地并不能涵盖中国所有的城市，但因其城市起步一早一晚的时间差异，具备了解读城市产生、发展地理过程的典型性。

城市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城市发展到成熟阶段，各地的城市功能并不一致，大体可归为行政、经济、文化、防务、交通、旅游几种类型。城市类型的差异往往会被视作城市产生的

缘由，若仅将视线停留在当代，从类型到缘由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回顾城市产生、发展的历史，依托农业生产形成的聚落几乎是所有城市的起点。

二 中国古代城市地域空间格局

中国古代城市地域空间格局着眼于地理视角下的城市空间关系。城市的存在不是孤立的，依凭内在的关联，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所在地区之间往往构成地理统一体。当代地理学使用“城市体系”这一概念表述以城市为核心的地理统一体，依据这一概念，城市体系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相互关联、起各种职能作用的不同等级城市的群体。就各种职能、不同等级的城市群体而言，中国古代城市群究竟从属于哪种职能？美国学者施坚雅认为中国古代城市存在两套层级：一套为因政治管理而建立的行政体系；另一套则为因经贸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层级。^[12]我并不否认中国古代城市存在这两套层级，但更关注两套层级出现的时间以及构成城市群的初始原因，基于这一思路，本节将重点集中于中国古代两套城市体系的产生与相互作用。

（一）中国古代两套城市体系的产生与相互作用

自德国学者提出中心地理论之后，以此为理论基础，地理学界提出的城市体系主要偏重于经济层级，且具有这样的基本特征：（1）城市群内，各城市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分工、联系，包括物资、人员、资金以及信息往来，并通过经济与行政的纵向、横向关系，形成社会经济、政治实体。（2）城市群内，各城市从大到小、从主到次、从中心城市到一般集镇，共同构成等级序列，一般上级城市支配下级城镇。（3）城市群内，各城市地域上是邻近的，一些城市位于另一城市的郊区，或互为郊区。若缺乏其中任何一点，则城市群体只是一种地域、功能或规模的排列组合，而不是体系。^[13]

依照这一标准，中国古代城市乃至某一地域的城市群，几乎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尤其“各城市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分工、联系，包括物资、人员、资金以及信息往来”，这一基于经济要素而界定城市体系的标识，不是中国古代城市群具有的关系。这一认识来自于历史常识：城市肇始时期正处于夏、商、周三代，而这一时期均实行分封制，分封制之下无论邦国还是封侯均是独立的“有土之君”，领地的独立性导致城市的独立性，尽管国都与邦国、封侯的都邑存在人口、占地以及工商业规模的大小之别、强弱之分，但国都不具备统辖邦国、封侯都邑的权力，也不属于都邑的上一级城市。在分封制这一政治制度的制约之下，城市之间不仅不具备自上而下的纵向关系，而且同样不具备由此及彼的横向关联性，它们各自从属于自己的土地之主，政治从属与经济供养均是如此。城市是在王畿或邦国、封侯土地上形成的独立的、以非农产业与非农人口集聚为特征的较大居民点，也是分封制政治背景下不同层级的政治中心。

中国历史从分封制进入郡县制，城市仍然是政治中心，但不再是封建领主的统治中心，而是各级官员的施政中心。无论秦汉时期的郡县之制，隋唐时期的州县之制，还是明清时期的省、府、州、县，无论哪一级行政区，官员的施政中心均位于城市，官员依托官衙所在城市管理四方，城市表现出鲜明的政治中心特点。郡县制政治中，城市处于各级行政区中心，在国家政治力量的推动下，行政区上下相属，层层相叠，高级行政区拥有对低级行政区的统辖权，高级行政区的官员也有权支配、统领、过问下一级别官员的政务，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城市间也具有这种关系？就实质而言，作为政治中心，城市层级之间的统属相辖关系，仅作用于政权与官员，并不涉及整座城市。将整座城市无论官员还是百姓都纳入一个体系之中，只有经济具有如此巨大的力量。

支撑城市体系存在的重要因素是经济，即经济之间的供需关系将城市群纳入共同体系中。中国是一个以农业立国的国家，小农经济长

期在经济构成中占主导地位。在自给自足经济背景下，农户与市场的关系被压缩到最低，大多数农户完全固守于农田。虽然郡县制下不存在分封制的领地限制，但小农经济自身的局限性以及传统农业的产业特点决定了城市与城市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几乎不存在物资、人员、资金往来，因此也无从建立城际间的经济关联，至少明朝之前是如此。

就小农经济而言，自给自足的经济使得城市之间的经济关联几乎不存在，但置身于小农经济之上的官府却通过赋税，将隶属于不同行政层级的城市串联起来。中国古代的赋税缴纳制度从来都是自下而上，县级行政建置是最基层的衙门，来自于民间的粮食汇集于县城，并由县及郡或由县及州府，最后送至京师。关于赋税缴纳程序，且以唐代为例。唐前期，国家税收由国家统收统支，地方政府依法征税、纳税、输税，没有制税与擅自支用国家税收的权力。“安史之乱”后，唐中央将部分税收、部分财权划归地方，税收形成两大类目，一类为中央直接收益税，另一类属于中央与地方分享税。780年唐王朝实行两税法，两税收入以州为单位划分为留州、送使、上供三部分。唐代前后两个时期地方获得税收的方式并不相同，税收固然经由县城向上逐层交纳，但前期县、州两级官衙需要的钱粮在地方制定计划后由朝廷拨放，这一过程中县、州两级官衙并没有建立直接的经济关联，收到它们手中的均是中央下拨的钱粮。唐后期地方获得钱粮的途径就不同了，留州这一部分直接由州属各县赋税汇集而得。各州按照朝廷规定的比例留在州衙的钱粮来自于各县，州属各县构成支撑州衙的经济腹地，县、州两级官衙依托钱粮建立了关联。但这样的关联就城市而言，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即每个官衙固然立足于一座城市，但服务于官衙的赋税并不能延伸至整座城市，因此凭借赋税而认定隶属于各个行政层级的城市已经纳入城市体系之中，并不准确。

明以前，中国几乎不存在因经济而关联的城市体系，仅存在由于政治统辖而建立的城市间上下相属关系。中国历史进入明代，社会经

济发生重要变化，商业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工商业城镇大量涌现。沿江、沿海地区响应这一变化，成为新兴工商业城市最集中的地域。那么这些城市及城市间的关联性又如何呢？且以上海、天津以及台南市为例。上海市全部成陆大约在唐、宋时期，伴随成陆过程，人口向这一地区迁移，渐成聚落。唐天宝年间设立华亭县，北宋时期上海地区分属华亭县、昆山县，元至元年间华亭县升府，次年改称松江府，进入明代府、州、县几个行政层级皆备。天津市起步于明初设置于小直沽的天津卫，清代天津从县治、州治升为府。上海、天津均处于沿海或沿江地带，工商业加港口的区位优势均为两座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使两座城市表现出明显的工商业城市特征。伴随两座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不仅与农村腹地建立了经济关联，同时也与周邻城市形成密切的经济往来。这时两座城市兼具地区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功能，并就此融两套空间体系于一体，即如施坚雅所言，其一是产生于中国“法定的”官僚政治结构，由大小官吏与各级衙门组成，上下有序，等级森严；其二源于中国社会“自然的”结构，在经济贸易中形成，包括市场、贸易体系、民间政治活动及乡绅、豪商操纵的特殊社会群体。^[14]大陆城市如此，台湾城市也有着相同的历程。明代天启年间荷兰人在台南兴修“红毛城”（今安平古堡）、“红毛楼”（今赤崁楼）作为与大陆通商的基地，明末郑成功收复台湾，建承天府，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改为台湾府。台南最初作为商港，后升置为府，同样经历着由商港转为政治中心的进程。

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历程中，受政治、经济两种力量作用，有两套空间体系，由于两种力量的作用方式不同，导致城市空间体系复杂化。近200年以来经济力量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源于经济因素建立的空间体系也越来越清晰。由于两套体系的存在，处于地区核心的官衙所在城市以及由此统辖的区域，既是经济体，又是行政管理体，官衙所在城市兼具两套体系的中心地功能。

（二）区域性的地理环境与城市空间格局

中国地理环境复杂多样，那些为山地、河流所包围的地域，有着近似封闭的地理环境，并构成独立的地理单元。依凭这些山地、河流，区内农业生产自成一统，区域间则各具特色。一个区域内作为边界的山地与中部平原，自然环境完全不同，农业开发进程也大不一样。平原既是率先从事农业开发的地带，也是人口与技术的扩散中心。平原与山区不仅存在开发进程的时间差，而且处于完全不同的技术层级，因此在区域开发进程中，平原始终具有核心地位，无论人口流动还是技术传播有自平原到山区的特点。南方闽、浙、赣、湘、鄂、川等地这一特点尤其突出。城市是农业财富积累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自然环境营造的独立地理单元之内，城市的空间发展进程几乎经历了与农业生产近似的轨迹，即从平原的核心地带向边缘扩展，从河流的下游向上游推移，并在空间扩展中形成级别不同的城市群。讨论这一问题，可以江西为例。

江西以鄱阳湖平原为中心，具有三面环山一面临江的地理形势，山地与平原的环境反差使平原为农业开发提供了条件，鄱阳湖平原既是当代江西的经济中心，也是历史时期的经济中心。《汉书·地理志》载豫章郡下辖18县，即南昌、庐陵、彭泽、鄱阳、历陵、余汗、柴桑、艾、赣、新淦、南城、建成、宜春、海昏、雩都、鄡阳、南樊、安平。西汉豫章郡辖境与今日江西省基本相同，18县中豫章郡治设在南昌，南昌、彭泽、鄱阳、历陵、余汗、柴桑、新淦、建成、海昏、鄡阳位于鄱阳湖平原，其中南昌、鄱阳、历陵、余汗、海昏、鄡阳6县紧邻湖区，这一时期无论县治还是郡治所在城市均以鄱阳湖平原以及赣、信、抚、修几条大河干流、支流沿岸地带为主，城市设置在周围丘陵山区的还很少。以后的历史中，伴随农业开发与人口迁移的步伐，以鄱阳湖为中心形成的城市群不断向周边丘陵山区扩展，《旧唐书·地理志》载唐中期今江西辖区内共设8州32县，位于赣南山区的虔州所辖区域多属汉代尚未开发的地带，唐代新增14县中，7县属于虔州。另外7县或因鄱阳湖平原地区人口增加而析置为县，或增置于汉代尚未开发的丘陵山区。《明史·地理志》载明代今江西境内设13府1

州77县，比唐代新增45县，很明显新增各县仍然分别出现在两类地理环境之中，一类属于平原地区析置，另一类新置于丘陵山区。由平原向山区，从河流下游向上游，江西城市依循农业开发的步伐，逐步扩展分布范围，尤其赣东北、赣东南山区新增建制县几乎都出现在明代。伴随县级行政建制不断增加，汉代为郡、县两个层级，唐代州、县两级，明代省、府州、县三级，各个级别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不同层级的城市。汉代豫章郡治设在今南昌，下辖18县；唐代8州并列，江西道采访使治洪州，即今南昌；明代江西省治也设在今南昌，在各级行政治所中，南昌的地位高于其他城市。宋人曾巩称洪州“其田宜秔稌，其赋粟输于京师为天下最，在江湖之间，东南一都会也”^[15]。江西半封闭的地理环境使鄱阳湖平原在整个地区居于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基于这样的原因南昌成为古今共享的地区中心。无疑，以南昌为中心，其他城市均处于较低的行政层级，行政隶属关系将这些城市政务纳入共同的政治体系之中，但在小农经济的制约下，以经济为前提建构城市体系仍然不是城际关系的主流。历史时期江西的城市发展虽然没有摆脱小农经济的制约，但地理环境却为地区乃至城市文化留下更多的共同性，最终促使赣文化区形成。

江西城市群仅是发展于独立地理单元之内的一例，事实上中国每一地理单元内的主要城市都兴起于核心区或通向核心区的主要交通线上。同一自然地理单元中的城市构成层次不同的交往关系，并以一个或几个地处核心区的城市为层次的顶点。中国历史则由发生在各个地理单元之内的地方史、区域史所组成。

可将施坚雅的研究作为这一问题的总结：中国历史时期每一个大区经济均在某一自然地理大区中形成，并完全被包容其中。自然地理大区依流域、盆地而划分；每个区域都以各种资源在一个中心地集中为特征，在农业社会中资源主要是耕地、人口、资本，越靠近区域的边缘，资源越贫乏；与边缘区比较，核心区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一个或几个地处核心区的城市居于地区城市层次的顶点。不同区域居于

中心位置的城市之间的交往则因距离遥远和交通费用而受到限制。因此，每一个主要自然地理区域都形成独立的城市体系。^[16]

中国历史晚期尚未形成全国一体化的城市体系，而是分别出现了几个区域性体系，每个体系与毗邻体系之间的联系十分松散，且每个体系内城市所影响的腹地往往是部分交错的。至19世纪90年代，中国的城市体系尚处于胚胎时期。

（三）近百年来商品经济促动下城市地域空间体系的形成

近百年来，随着商品经济逐渐渗入到农业社会之中，乡村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的经济关联性越来越多，这样的现象首先引起美国学者施坚雅的关注，并纳入研究之中。

涉及施坚雅，必须首先提到德国学者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廖什（August Losch）先后提出的中心地理论与区位论，这些理论论述的问题之一为中心地等级与空间网络关系，即以市场区的规模为基础，中心地（产业与人口的集聚地）形成不同的等级。小城镇仅提供当地所需的商品；大城市既提供当地所需的商品，也提供那些门槛值较高的商品。不同的服务职能有着不同的门槛值和门槛服务范围，门槛值高，服务范围大；门槛值低，服务范围小；门槛值低的服务区包含在门槛值高的服务区之内，并就此在高低之间形成相互关联的商业网络。较高级别中心地不仅服务于普通交易者，兼为较低级中心地商家提供批发业务，因此凌驾在较低级中心地之上，并将低级中心地服务区纳入自己的服务范围之内。

根据德国学者的理论，施坚雅将19世纪的中国分为不同级别的经济中心，它们分别是：标准市镇（27000—28000个）、中间市镇（8000个）、中心市镇（2300个）、地方城市（669个）、较大城市（200个）、地区城市（63个）、地区都会（20个）、中心都会（6个）。表15-1为1893年中国内地18省经济中心地的分布，施坚雅认为

这一时代中国各地在商品经济的促动下已经拥有完整的上下相叠的经济中心地体系。这些经济中心地与行政中心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在经济层级中，被施坚雅列为地方城市或更高级城市的多数中心地同时也是行政官署治所，如1893年的长江上游，全部8个地区城市和地区都会都是行政治所、21个较大城市当中的20个、87个地方城市中的68个、292个中心市镇中的43个也是行政治所。表15-2列出中心地经济层级与行政层级的关系，与最高级中心地——中心都会相对应的是国家级，以下渐次为省级、道级、府州级等，随着经济层级逐层降低，对应的行政层级也在降低。表中被称作低级行政层级的，主要是县级以及与县同级的散厅，而非行政则属于与乡村密切相关的定期市所在地。^[17]从施坚雅的研究中看到，即使各级中心地未必与行政层级完全吻合，行政中心对于经济中心地仍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这在中高级经济中心地尤其明显。县是历史时期最低级别的行政层级，出现在县以下乡村之中的定期市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定期市所在地与古代“日中为市”的交易形式十分接近，集市周围十里八村的村民因需求而聚拢至此，完成交易即返回乡里，这是与行政体系无关的最低级经济层级。

表15-1 1893年内地18省中心地数目

地区	在经济层级中的级别						总数
	中心都会	地区都会	地区城市	较大城市	地方城市	中心市镇	
西北	1	2	7	18	55	178	261
云贵	—	2	3	13	36	112	166
岭南	1	2	7	24	71	223	328
长江中游	1	3	10	25	115	403	557
长江上游	1	1	6	21	87	292	408
东南沿海	—	1	4	11	42	147	205
华北	1	6	18	64	189	697	975
长江下游	1	3	8	24	74	267	377
总数	6	20	63	200	669	2319	3277

表15-2 1893年中心地经济层级与行政层级关系

在经济层级 中的级别	在行政层级中的级别						
	国家级	省级	道级	府级和直隶州	低级	非行政	总数
中心都会	1	3	2				6
地区都会		15	1	3	1		20
地区城市		1	26	20	8	8	63
较大城市			19	77	85	19	200
地方城市			12	62	494	101	669
中心市镇				17	581	1721	2319
中间市镇					106	7905	8011
标准市镇					12	27700	27712
总数	1	19	60	179	1287	37454	39000

施坚雅的研究自下而上建立了全国性的中心地网络，但是若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分析，近百年以来，尽管商品经济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农村社会与农民并没有摆脱传统经济的烙印。我通过对于近代山西乡村社会的研究发现，基于农田而生存的农民，无论因交易而进入集市、因联姻而结缘外村还是因祭祀而携眷朝拜，所有这一切由经济与社会力量驱使的活动，其范围都不会超过一日内往返路程。这一距离被施坚雅称为购买者不愿意超出的极限范围。时至20世纪中期，山西乡村仍然具有浓厚的传统经济特色，交易物品多数为门槛值较低的日用品与农副产品，虽然就中心地服务级别而言，县城凭借较高门槛值商品与各类针对商家的服务业表现出高于一般集市的等级，但县城这一特征对于多数村民却不具备意义，若在出行距离之外，乡间村民不会着意前往县城，进而将社会交往范围始终保持在一日往返路程之内。从地理学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乡村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人口——农民而言，不存在服务地的级别问题，被施坚雅称为标准市镇的乡村集市是在自然经济与农民自然选择中形成的，这一级别以上的中心地即都城、省城、府、州城以至县城，只要不在一日往返路程之内，都与农民没有直接关系。那么这些层级中心地的形成与哪些人群或经济力量相关？无疑，商人以及商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是促使各个级别中心地存在的重要力量，商人的经营活动与各级政治中心结合，使各级政治中心不仅被赋予较高级别中心地的职能，同时也因行政级别的差异而集中了档次不同的商品，

建立了相应的金融机构等，进而推动城市与城市之间物资、人员、资金以及信息往来，并推动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地区即经济腹地的联系从政治隶属关系向经济关联关系发展。

三 中国早期城市形态与重要古都平面布局

“城市”包含两层含义，即“城”与“市”。城为由城垣所包围，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大型聚落。有的城分为两重，内层为“城”，外圈称“郭”。“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是古人对于内外城居住者的区别，然而无论“城”“郭”其意涵均重于有形的墙体和防御功能。“市”指交易买卖的场所，古人云“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最初便于城乡百姓交易，市设在城外，随着交易量增大，市期频繁，逐渐有人居住在交易之处，渐成聚落，并与城连结起来，成为城的一部分而被包围在城内。城与市的结合，使城在原有居住功能之上又有了商业中心的功能。至于城与市的结合是否代表城市，中外学者展开过各种讨论，也提出过各类标识，但居住与商贸是必在其中的要素。

中国城市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其间不仅存在平面布局的变化，且存在规划理念的不断变化。都城虽是众多城市中的一个，但由于皇权的力量与礼制的需要，城市空间格局的变化不仅应政治所需，且融建筑精华。

（一）中国早期城市形态与重要古都布局变化

中国城市经历了渐进的变化历程，后世看到的壮丽的古都、古城并非一蹴而就。城市从早期形态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变化，砖石、泥土与木料建构的建筑群不仅具有最初始的居住功能，而且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将政治、军事防御乃至礼制融入其中。城市的发展不是孤立

的，它们不仅仅是历史的平台，无论都城还是一般城市都是中国历史的重要部分。

1．中国早期城市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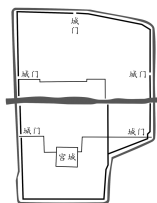


图15-1 偃师二里头商城遗址

中国城市起步于史前至商、周时期，年代固然久远，却为后来的城市空间布局奠定了基础。考古成果为当代人探索早期城市空间格局提供了依据，其中河南偃师二里头和尸乡沟商城、郑州二里冈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商城、河南安阳商代晚期殷城、陕西岐山周邑，均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城市遗址。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与安阳殷城均属于商代不同时期的都邑或政治中心，盘龙商城则为方国之都，这些城市虽然分别属于商代不同时期，但就城市布局而言表现出相同的理念，即城市中心为宫殿，居民区以及手工业区设在宫殿外围，城市内部形成功能不同的两个区域，即王室与贵族的生活区与服务他们的手工业加工区。在两大基本功能分区的基础上，对比商早期与晚期的城市布局不难发现，手工业加工区以及平民居住区由集中到分散，这一变化应与王室用品需求量加大而导致服务性人口增加相关。正是由于这样的变化，偃师商城是封闭的，并由若干单一功能的分区组成（图15-1）；安阳殷城则是开放的，并以某一功能为主，兼具其他设施，组成综合性功能的区域。商代城市的基本空间布局特点被西周城市继承下来，尽管时代不同，岐山周邑有着与安阳殷都相似的布局。

2．西周都城与春秋战国时期封国都邑

“文王作丰，武王治镐”开启了西周早期都城历史，周天子随后在洛邑营建成周。考古发掘证明，成周城呈正方形，边长2890米，约合周制9里。城内以宫殿为中心进行布局，宫殿区位于中南部，手工业区与进行贸易的“市”位于城北。由于目前考古界仅揭示了成周部分情况，历史文献尤其是《周礼·考工记》有关记载对认识西周都城之制具有重要意义。《周礼·考工记》所载王城制度大致有如下要点：王城方9里，四面筑有城垣，每面城垣开3门，共12门。宫城置于城中部，全城中轴线南北穿越宫城。“前朝后市”“左祖右社”是城内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内道路对应城门采取九经九纬之制，进而构成南北、东西各3条主干道。将此与洛邑考古成果比较，固然洛邑并未违背《周礼·考工记》所记，但也没有更充足的考古资料证实其全面实施，因此可以将此视作王城规划思想。

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促进了手工业发展与城市繁荣，如齐都临淄、赵都邯郸、魏都大梁都是工商业发达的大城市。当时临淄居民达到7万户，街道上车轴相击，人肩相摩，热闹非凡。据考古发掘得知，战国时齐都临淄由大、小城组成，小城为内城，大城为外郭，对小城起环护作用。大城内散布着冶铁、铸铁、制骨等作坊以及纵横的街道。大城西南有小城，南北长约5公里，东西宽约4公里，其中夯土台高达14米，宫室、宗庙以及官府手工业作坊分布在周围（图15-2）。战国时期赵国都城遗址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及其西南郊，总面积约1888万平方米。全城分郭城与宫城，两部分相距60余米。宫城被称为“赵王城”，主要由宫室、宗庙、官府手工业组成；郭城被称为“大北城”，手工业作坊、市均分布在这里。战国时期燕下都位于河北易县，由东西两城并列组成：东城为城，宫殿、官府手工业均位于这里；西城为郭，为驻军营地。战国时期楚都郢位于湖北江陵，呈长方形，城东南有庞大的宫殿群，宗庙、府库也分布在这里，城内可分为宫殿区、居住区、手工业作坊区。^[18]



图15-2 齐临淄平面图

战国时期封侯都邑几乎多有内、外城之分，并在建筑上呈现城与郭的区别。这一时期剧烈的社会变革为城市带来了新的变化，最明显之处在于商品交易场所“市”的地位不断提升，工商业区成为城市的必要组成部分。“城”与“市”的结合是这一时期城市发展的重要特点。

天子所都与诸侯之邑分属出自于不同政治理念与规划需求的两类城市，两类城市在具有贵族生活区与服务他们的手工业生产区、商品交易区这一基本共性之外，天子所都重于礼制，诸侯之邑偏于实际。

（二）中国重要古都布局变化与规划思想

都城是国家的政治中心，因此都城的营造不仅符合政治与军事防御的需求，而且集礼制、建筑最高成就于一体。中国历代都城（包括历代统一王朝与地方政权）以数百计，其中长安、洛阳、开封、南京、北京的城市布局变化与规划思想在中国城市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1. 西汉长安城

汉长安城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历史上西周、秦、西汉、新莽、隋、唐六个统一王朝以及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两汉之际的更始帝刘玄、东汉献帝、西晋惠帝和愍帝、赤眉军、黄巢、李自成等十几个政权均在这里建都，前后历时1000多年，故古人有“关中自古帝王都”的说法^[19]。

西汉长安城始建于汉高祖时期，逐步完成全部建筑。高帝立都长安，首先着手将秦咸阳建于渭河南岸的兴乐宫改造为长乐宫，并在长

乐宫西建未央宫，未央宫北草建北宫，长乐、未央宫间修筑武库；惠帝时开始筑城垣；武帝时在西城外修筑建章宫，长乐宫北建明光宫，未央宫北建桂宫，并增建北宫。这些建筑群构成长安城内主要建筑，并决定了城市的基本布局。对于西汉长安城布局，杨宽的研究指出：

（1）汉长安城为内城。汉长安城城垣为斗型，如此造型并非有意对应天象，而是因为受渭河流向的限制。长安城城内建筑主要为宫殿、宗庙、中央官署、三辅官署，这些建筑大约占全城面积2/3，此外还有仓库以及诸侯王、列侯、郡主等达官贵人的府第，所有这些占有城内绝大部分面积，使长安城具有鲜明的内城特点。长安城主要居民区分布在东门、北门外郭城区，渭河、禁苑、漕渠共同担任外城的功能。

（2）城内实行里坊制。里坊制是古代对于城市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建筑形式，里是人们居住的区块，宅院安在里内，里周围筑有围墙，凭借里门出入。汉以后出现了坊，就建筑而言，里、坊没有明显区别。《三辅黄图》载：“长安闾里一百六十，室居栉比，门巷修直。有宣明、建阳、昌阴、尚冠、修城、黄棘、北焕、南平等里。”当年宣帝流落民间，即“时常在尚冠里”。^[20]

（3）长安城内街道长短不一，宽度却一致，为方轨十二。^[21]

（4）长安城内商业活动集中于市，“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22]。其中位于横门外的“西市”与杜门外的“东市”最重要。

（5）长安城没有明显的中轴线，整座城市承秦制，坐西朝东。未央宫为帝王理政之处，长乐宫为后宫所在之地。《史记·高祖本纪》载：“八年，萧丞相营作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各个宫殿群中的每座宫殿虽然朝南，但整个宫殿群坐西朝东，并在东、北门处修建门阙。不仅未央、长乐两宫偏重东向，长安城12座城门中也只有东门修筑门阙。门阙的位置突出了所在方向的重要性，也是城市尊崇方向的标识（图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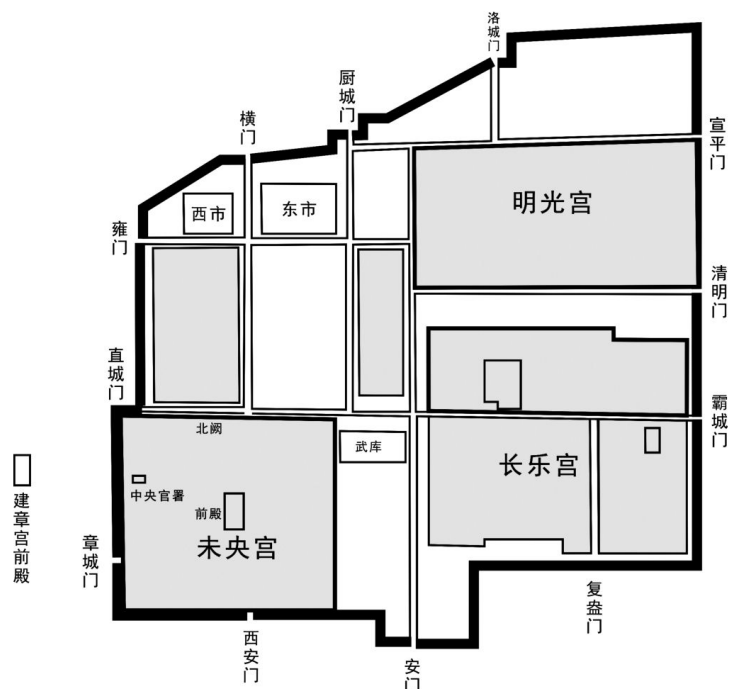


图15-3 西汉长安城平面图

2. 东汉、北魏洛阳城

洛阳号称“天下之中”，北依邙山，西负黄河，南临洛水。历史上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孝文帝后）、隋（炀帝）、唐（武后）、后梁、后唐在此立都，洛阳素有“九朝古都”之称。

汉、魏洛阳城位于今洛阳市区东15公里。东汉、北魏两代都城位置相叠，城市布局具有如下变化：（1）东汉洛阳城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9里，东西宽6里，被称为“九六城”。秦、西汉两代洛阳已经建有南宫、北宫，东汉光武帝立都洛阳后，首先起南宫前殿，汉明帝时重建北宫，北宫内永乐宫、永安宫为太后所居之处，南宫与北宫其他宫殿均为朝政所用。南、北两宫不仅面积大，而且占全城主要部分，宫殿、仓库、官署布满城内，故东汉洛阳城仍为内城。洛阳城内南、北宫南北纵列，以南城垣偏东的平城门为正门，这座城门直对南

宫南门（朱雀门），直接服务于帝王出城郊祀。（2）东汉末年洛阳城被毁，魏明帝在东汉南宫崇德殿基础上建造太极殿。西晋末年洛阳再次被毁，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在废墟上重建洛阳，省去南宫，在北宫基础上修建了占全城面积1/10的新北宫宫殿群。这一时期的洛阳城仍属于内城性质。（3）北魏洛阳城布局出现的新变化在于城市中轴线的出现，这条中轴线为一条贯穿洛阳城南北的大街，宽41—42米，也被称为铜驼街，沿街两侧为中央官署。（4）据《洛阳伽蓝记》所载，北魏洛阳城分为320里，其中大多分布在郭区即外城。洛阳外城分布在内城的东、西、南三面，其中西郭区的边界为张方沟、张方桥，东郭边界为引洛水北上而成的南北向漕渠——阳渠，南“郭”为洛水（图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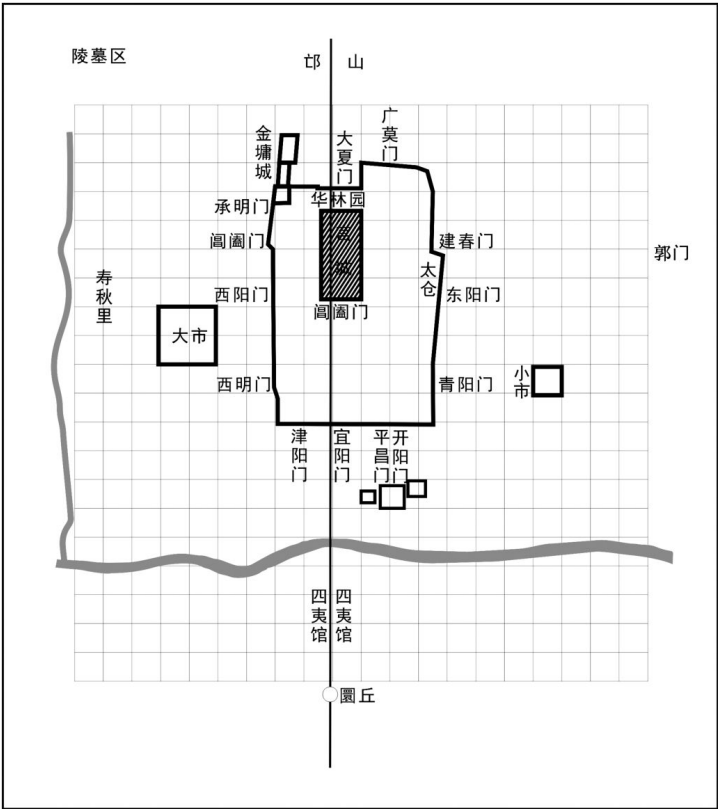


图15-4 北魏洛阳城平面图

3. 隋唐长安城

唐长安城是一座恢宏的古代都城，这座城市在隋大兴城的基础上修建而成。隋开皇二年（582）高颀、宇文恺经过规划、设计，在汉长安城东南建大兴城。其城市布局具有如下特点：（1）大兴城分为郭城、内城，“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民”是大兴城内外城突出的职能特征。内城又分为宫城与皇城两部分，宫城为帝王所居，皇城为中央官署。朱雀大街为全城的中轴线。（2）实行内、中、外三朝制度。西周至春秋时期即曾出现三朝制度，但唐朝确立的三朝制度与古制并不相同。唐代的外朝用于大规模朝贺仪式，中朝用于定期举行朝仪，内朝则用于处理日常政务。唐代前期位于宫城与皇城之间的横街具有宫廷广场的特点，每逢元旦、冬至与千秋节（帝王生辰）在此举行大型朝贺，承担外朝的功能；太极殿具有中朝功能，每月朔望均在这里举行朝仪；两仪殿为帝王日常处理政务的地方，属于内朝。由于宇文恺等规划大兴城时，对于宫城所在地环境条件考虑不充分，太极宫所在地低洼、潮湿，唐太宗贞观八年（634）于龙首原兴建大明宫，这一宫殿群中含元殿为正殿，承担外朝功能，宣政殿为中朝，紫宸殿为内朝，三座宫殿自南向北一线排列的布局形式对于后世宫殿布局影响很大。（3）唐长安城依然实行里坊制度，城中诸坊分方形、长方形两类，多数坊四面开门。封闭式的管理使里坊之内不仅有普通民宅，且有各级官员居住，按规定“出不由里门，面大道者名曰第。爵虽列侯，食邑不满万户，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称第”^[23]（图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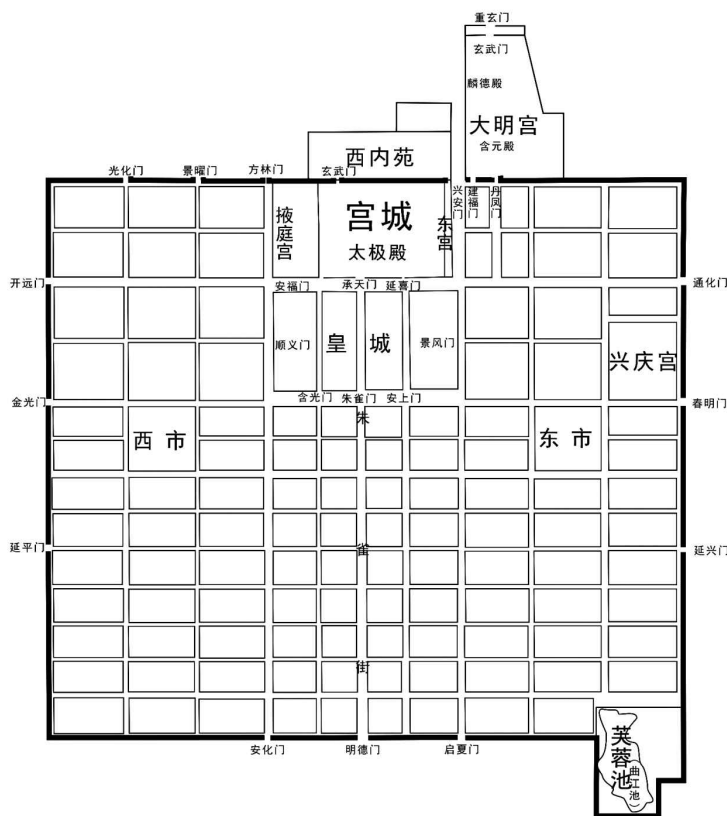


图15-5 唐长安城平面图

4. 北宋开封城

宋代是中国历史上政治变革最剧烈的时代，伴随政治变革，社会经济与城市布局均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其中令人瞩目且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长久以来的里坊制封闭式管理被取消，推倒坊墙，街市店铺开设于市井之中，民宅府第展露于街巷两侧，为中国城市布局带来了新的面貌。变革中的开封城表现出如下特点：（1）宋开封城基于后周的基础发展、改造，后周立都于原汴州城，首先在汴州城外围扩建了四倍大的外城，自此城市结构出现三重城，即宫城、里城和外城。里城在外城的中央，宫城又在里城的中央偏西北。宫城亦称皇城，即大内；里城也称阙城，又称旧城，即唐代汴州城；外城称罗城，又称新

城，为后周世宗所扩建。北宋继承了开封城三重城的布局形式，城市中轴线为经宫城南门宣德门、里城南面正门朱雀门，连接外城南面正门南薰门的南北向大街。这条被称为御街的街道两侧建有千步廊，每逢元旦、冬至百官在此排班等候庆典。中央主要官署也设在大街两侧。（2）北宋时期城市经济高度发展，服务于商业的“行”“市”不但存在于各个工商业部门，应对客商需要的邸店也日益增长，这些邸店主要设在沿汴河地带，对应邸店又出现了新的行市。里坊制取消之后，商业经营不再受经营地点的限制，北宋时期为了方便漕运，蔡河、五丈河、金水河、汴河四条运河行经城内，沿河、沿桥乃至近城门地带凭借交通优势，成为商业行市集中地带。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为后人留下了关于开封城的永久记忆：“开封府御街一直南去，过州桥两边皆居民。街东车家炭、张家酒店，次则王楼山洞梅花包子、李家香铺、曹婆婆肉饼、李四分茶。”^[24]大量商家、店铺之外，酒楼、茶馆、货栈、邸店乃至“勾栏”“瓦子”等娱乐场所均在这里占有一席之地，成为都城之内最繁华的地带。宋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所展示的画卷，就是坊墙推倒后沿河、沿桥、近城门地带的繁华之景。

5. 南京城的变迁

南京具有虎踞龙盘之地理形势，北依长江天险，东南为钟山以及栖霞山、南象山、幕府山。据传三国时，诸葛亮来到东吴准备与孙权结盟共同抵抗曹操80万大军。路经金陵（即今南京）见紫金山山峦巍峨，似蛟龙盘曲，石头山地势险固，如虎踞江边，不胜感叹：“钟山龙蟠，石头虎踞，真乃帝土之宅也。”^[25]力劝孙权在此建都。然而，南京城真正的历史更久远，自公元前472年越王勾践在此筑越城，至今已有近2500年的建城史。公元229年孙权迁都于此，其后又有东晋、南朝宋、齐、梁、陈以及南唐、明、太平天国、中华民国等朝代或政权在这里建都立国，前后共有1700多年的建都史。公元549年，侯景之乱使建康城遭到大破坏。公元589年隋平陈，隋文帝又下令荡平建康城邑及宫殿，六朝300余年的建设毁于一旦。公元937年，南唐建

国，定都金陵，改称江宁府。此地成为东南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南唐都城和南朝建康城相比有所南移，把秦淮河下游两岸的商业区和居民都包围于城内，其范围约在今北门桥、中华门、大中桥、水西门之间；城内开辟有御街，是整个江宁府的中轴线。公元1368年朱元璋称帝，将南京改称应天府，依山川、江湖地理形势，先后修筑了宫城、皇城、京师城和外郭城，都城的规模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永乐年间南、北两京并立，南京失去政治中心的地位，成为文化废都（图15-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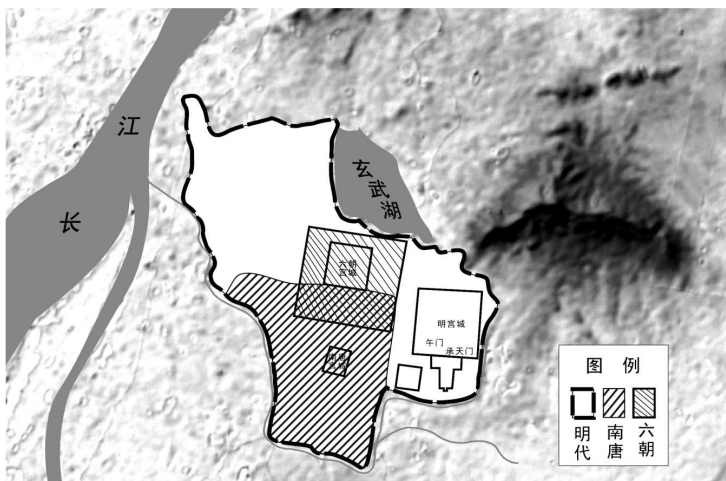


图15-6 南京历代城址变迁图

6．北京城的变迁

北京曾为金、元、明、清四个王朝的都城。唐代置幽州于今北京之地，936年草原民族契丹人据幽州城，并在这里建立陪都，即后来的辽南京，又称燕京。继契丹人之后女真人在塞外建立了金王朝，并于贞元元年（1153）正式迁都于燕京，改置为中都。北京城的建都历史起步于金中都，金中都位于今北京原宣武区西部，整座城市呈方形。元代立都于北京，以金中都外的离宫——大宁宫为设计中心，展开大都的规划与营建（图15-7）。经元、明、清三代的改造，北京城

城市布局具有如下特点：（1）元大都由外城、皇城、宫城组成，建筑布局具有“前朝后寝，左祖右社”的格局特征。“前朝后寝，左祖右社”这一出自于《周礼·考工记》的都城格局，并未被历代都城设计者遵守，元大都却将宫城与皇城安排在整个城市的南面，且宫城内处理朝政的宫殿也位于南部，寝宫位于北部，将《周礼·考工记》都城布局理念融于北京城设计之中。（2）商业区是一座城市最活跃的部分。元代商业区主要集中在与通惠河连接的积水潭东北斜街至钟鼓楼一带，以及东四牌楼与西四牌楼附近。明代通惠渠故道被包围在城内，切断了城内与大运河的联系，全城的商业中心也从北向南推移，并与东、西四牌楼构成十字型商业中心。正阳门附近本为城南主要商业区，自明代中后期外城修造以后，商业活动更加活跃。晚清修建铁路之后，火车站坐落在这里，使商业中心的特点更加突出。元、明、清时期北京商业中心经历着从“东四、西单、鼓楼前”到“前门大街，鼓楼前”的变化。（3）北京城的中轴线经由钟、鼓楼向南延伸，穿过紫禁城，至正阳门。（4）元大都整个城市呈长方形，南墙在今北京城东西长安街的南侧，北墙在今德胜门和安定门以北5里处，东墙与西墙分别与今东直门、西直门各在南北一条垂直线上。明代放弃了北部城区，并在北城墙以南5里修筑新城墙，又将南城墙向南推移了2里。明代嘉靖年间为了防御蒙古人南下，朝廷决定全面修筑外郭城，嘉靖四十三年（1564）首先在南郊修筑了外城垣，后因经费紧张取消原有计划，由此北京城形成“凸”字型城市轮廓（图15-8^[27]）。（5）清代满八旗入住内城，并形成两黄旗居住在北城、两白旗居住在东城、两红旗居住在西城、两蓝旗居住在南城的分布形式。^[28]旗人入居内城，汉人迁至外城，内城满族为主，外城为汉族聚居地；内城、外城形成完全不同的文化氛围，内城具有贵族文化特征，外城则以平民文化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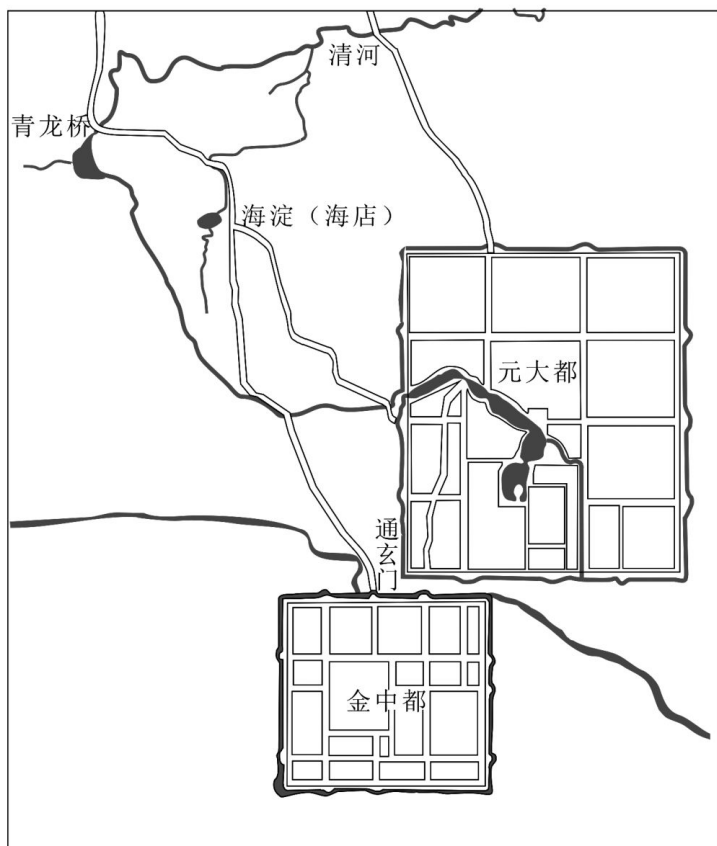


图15-7 元大都与金中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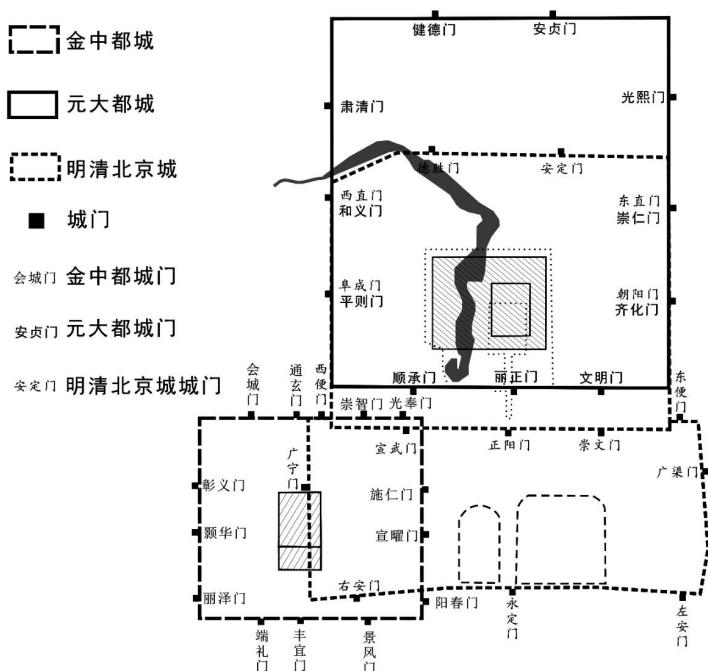


图15-8 北京历代城址变迁图

都城具备所有城市功能的同时，重点在于服务政治，而政治对于都城建设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功能利用上，另一方面则将礼制融汇其中。纵览中国古代都城平面布局的变化，在从属于政治需要的前提下，城市布局越来越规整，不但具有清楚的规划理念，且赋予其规范的建筑原则。

四 中国古代都城选址的地理基础

中国古代城市以政治中心为主兼具地区经济中心的特点，使城市生长必然依托四通八达的交通道路、供给充裕的经济腹地，两者的结合构成了城市选址的地理基础。都城从属于城市基本需求之外，又与普通城市有别。都城不仅是整个国家的政治中心，而且是国家的象征与文化的凝聚体，出于这样的需要，都城在城市选址共同的地理基础

之上，又增加了更多的支撑条件。

分合聚散使中国历史上存在统一王朝与地方政权，然而无论哪一类政权建国与立都是并行的两件大事，都城确立在什么地方不仅决定统治者权力核心的地理归属，而且影响着政权的昌运。史念海的研究指出，中国历史上统一王朝与地方割据政权兴建的都城共二百多个[29]，由于地方政权地分南北东西，都城也因地而置，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而统一王朝的都城就不同了，偌大的国家究竟将国都设置在什么地方，既要满足统驭全国的需要，又要保障自身的安全，众多的古都看似无序，但在地理的视角下不难看到其共同的基点。

以地理中心为都城是最初古人建都选址的重要理念：“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30]“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31]这时古人十分强调“国之中”对于都城选址的意义，而此时的“国之中”就是今河南洛阳。夏、商、周三代的政治中心固然经历多次变化，但始终没有脱离这一地区，尽管西周“文王作丰，武王治镐”，但至成王时还是在洛邑兴建了成周，东周时期国家的政治中心彻底转向这里。

都城选址突出地理因素中的哪个环节，并非一成不变，历史进入战国，直至秦统一，军事地理对于都城的支撑作用越来越重要，而兼具政治、军事乃至经济优势之地就是关中，其地历史上曾为十三朝古都，故后人诗文中“关中自古帝王都”之说。那么关中凭借什么地理形势而成为帝王之都？前已论及，《史记·留侯世家》称关中“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何谓“天府之国”？即因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而含天子府库之意。关中平原由渭河冲积而成的深厚沃土，加之渭河、泾河等河流的灌溉之源，在农业为本的古代社会中极尽地利之势。经济腹地是支撑都城存在的必要基础，对于国都而言，另一项必须考虑的就是军事地理与交通区位。就地形来说，中国人将易守难攻之地称为“形

胜之区，四塞之国”，关中地区就具备这样的地形条件：南有秦岭，北则黄土丘陵山地，关中平原地处其中，不仅营造“四塞之国”的地形，且平原与山地结合之处的山间谷地自然成为冷兵器时代的关隘，并由此构成“形胜之区”。关中地区同时为“天府之国”“形胜之区，四塞之国”，独占冷兵器时代少有的地理优势，正因此而成为十三朝立都之地。

当然，任何优势都并非永久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关中地区作为“根本之地”的优势面临着两方面的挑战：其一是邻近西北游牧民族，极易受到北方民族的攻击；其二是随着统治集团的庞大，为了支撑朝廷日常支出以及皇族、贵族、百官的物质需求，仅凭八百里秦川自身的物产已经无法满足，而关东地区的漕粮与其他物资又面临着运输困难，尤其黄河河道三门峡段“多风波覆溺之患，其失尝十七八”^[32]。于是，东汉都城东移至洛阳。此后经魏晋至北魏时期，历时数百年，均以洛阳为都。隋代北周而起，立都于长安，唐代继承了这一都城选择，尽管如此，隋唐两代均在洛阳另设东都。

洛阳虽然没有关中“形胜之区，四塞之国”的地理优势，但北依黄河，南临洛水，且居“天下之中”。北宋时期定都开封，除北靠黄河外，几乎无险可守。故宋初关于立都何处，曾经有过一番讨论。开宝九年（976）宋太祖赵匡胤到洛阳巡幸，并打算以此为都，甚至还有定都长安之意。但其弟赵光义与群臣都力谏劝阻，赵光义等人的理由主要是开封有通江淮漕运之便。无奈之下宋太祖接受了群臣的意见，但他已经预见到由于开封无险可守，必须仰仗重兵，“患不在今日，自此去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33]。以后的历史证明了赵匡胤预见之准确，不仅重兵驻守在开封城周围需要的粮饷耗尽民力，且因无险可守屡遇险境，最终还是被女真人攻陷都城，徽、钦二帝被俘送北国，结束了北宋王朝的历史。

历史时期沿黄河一线设置的都城，在优先选择军事屏障还是经济补给之间反复徘徊，取此必失彼，最终以北宋王朝的覆灭而终结了都

城沿黄河一线东西之间变换的历史。

自三国至东晋南朝时期，以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为基础，建康即今南京开始了都城历史，并于明代成为统一王朝之都。北京作为都城起步于金代，并于元、明、清三代成为统一王朝的国都。看得出来，无论位于长江流域的南京还是位于华北平原北端的北京，南、北二京作为都城均起步于地方政权，即分裂时期的地方政权从事的经济开发与城市建设为后来统一王朝的都城奠定了基础，并依托运河这一物资补给线为南、北两京提供了物资保证。

都城选址是一个复杂过程，“龙兴之地”即统治集团起家的政治根据地或其邻近之地，也是都城选址的重要取向。周、秦、隋、唐、辽、宋、金、元、明、清无不如此，甚至连割据江东的孙吴政权也有如此说法。孙吴政权晚期孙皓为国主，迁都武昌，由此“扬土百姓溯流供给，以为患苦，又政事多谬，黎元穷匮”。故陆凯上疏孙皓：“武昌土地实危险而增确，非王都安国养民之处，船泊则沉漂，陵居则峻危，且童谣言：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34]供应烦劳固然是东吴人不愿意都于武昌的理由，但远离家乡也许是真正的原因。辽王朝为契丹人于907年以西拉木伦河流域为中心建立的北方政权，根据《辽史》记载，都城上京临潢府以及各州建置地点的确定，主要有这样几种背景特征：（1）奉陵州及契丹祖先纪念地。（2）皇家猎场或官牧地。（3）契丹部族的活动地带。无疑，西拉木伦河流域不仅是辽王朝都城所在之地，也是辽帝王的“龙兴之地”。那么，为什么“龙兴之地”或接近“龙兴之地”会成为都城的重要选地？道理十分简单，这些地方统治者不仅熟悉，且占有人脉与信念，人心可以信赖，水土带来昌运，有助于国运长久。

都城选址在整个国家宏观视角下，既是地理选择，也是政治选择，而将所有选择原则归结为一点，就是保证长治久安。而长治久安的内涵不仅在于时间，政治上得以号令全国、文化上拥有根基、经济上保障供给、军事上实现自保，均在其中。

考古学界提出，大约距今5000年左右中国大地上就出现了古城，但是，史前时期的城与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并不一样，仅是拥有城垣的较大聚落。城市真正出现，是历史进入国家时期的事。这时国家的都城乃至各个邦国、侯国的都邑都发展为真正的城市。回顾中国城市数千年的发展进程，城市在构成中国历史重要组成部分的同时，也在自身的发展中形成独特的地域空间格局与内部结构。

[1]《侯仁之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2]参见侯仁之：《关于古代北京的几个问题》，《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3]程平山：《登封王城岗遗址性质分析》，《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5期；方西生：《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考古》1995年第2期；袁广阔：《古河济地区与早期国家形成》，《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5期。

[4]方燕明：《登封王城岗遗址聚落形态再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

[5]杨肇清：《略论登封王城岗遗址大城与小城的关系及其性质》，《中原文物》2005年第2期。

[6]参见孔经纬：《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7]烧锅指酿酒的作坊。

[8]过去东北常见的简易民居，由几根木头简单搭建。正面呈三角形，侧面呈长方形。上面苫草，门开在三角形一面。

[9]民国《新民县志》卷二《疆域沿革》。

[10]中东铁路，俄国于1896—1903年修建，以哈尔滨为中心，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路线呈丁字型。初名“东清铁路”，民国改称“中国东方铁路”，简称“中东铁路”。日俄战争后，南段长春至大连为日本所占，

称南满铁路。

[11]参见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2]〔美〕G.W.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叶光庭等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27—417页。

[13]杨吾扬：《论城市体系》，《地理研究》1987年第3期。

[14]〔美〕G.W.施坚雅：《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王旭等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44页。

[15][宋]曾巩：《元丰类稿》卷一九《洪州东门记》。

[16]〔美〕G.W.施坚雅：《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王旭等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4—94页。

[17]〔美〕G.W.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叶光庭等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27—417页。

[18]参见贺业矩：《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6年版。

[19][清]斌良：《抱冲斋诗集》卷三六《藏卫奉使集二·新丰》。

[20][汉]佚名：《三辅黄图》卷二《长安城中闾里》。

[21]一轨为车子两轮之间的距离，其宽度为古制八尺。

[22][汉]佚名：《三辅黄图》卷二《长安九市》。

[23][唐]徐坚：《初学记》卷二四《居处部·宅》。

[24][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朱雀门外街巷》。

[25]《輿地纪胜》卷一七《江南东路建康府》。

[26]图15-1、15-2、15-3、15-4、15-5、15-6根据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

史研究》插图改绘。

[27]图15-7、15-8根据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插图绘制。

[28]“中国早期城市形态与重要古都平面布局”主要内容参见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贺业矩《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

[29]史念海：《中国古都概说》，《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8期。

[30]《吕氏春秋》卷一七《慎势》

[31]《史记》卷四《周本纪》。

[32]《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33] [宋]王称《东都事略》卷二九《列传十二》载：“太祖幸西京，有迁都意，怀忠乘闲言曰：汴都岁漕江淮米四五百万斛，赡军数十万计，帑藏重兵在焉。陛下遽欲都洛，臣实未见其利。会晋王亦以为言，太祖曰：迁洛未久，又当迁雍。晋王扣其指，太祖曰：吾将西迁者无它，据山河之胜，而去冗兵，循周汉之故事以安天下。晋王又言在德不在险，太祖不应。晋王出，太祖谓侍臣曰：晋王之言若从之，患不在今日，自此去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乃不果迁，遂还京师。”

[34]《三国志》卷六一《吴书·陆凯传》。

主要参考书目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

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三联书店1994年版。

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韩茂莉：《草原与田园：辽金时期西辽河流域农牧业与环境》，三联书店2006年版。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韩茂莉：《中国历史农业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何业恒：《中国珍稀兽类的历史变迁》，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贺业矩：《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6年版。

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侯仁之：《历史地理学四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胡阿祥：《六朝疆域与政区研究》，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

蓝勇：《中国历史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李孝聪：《历史城市地理》，山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李志勤、阎守诚、胡戟：《蜀道话古》，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施雅风、孔昭宸：《中国全新世大暖期鼎盛阶段的气候与环境》，《中国全新世大暖期气候与环境》，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

石璋如：《中国历史地理》，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史念海等：《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史念海、顾颉刚：《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重印。

史念海：《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年版。

史念海：《河山集》三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史念海：《黄河流域诸河流的变迁与治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史念海：《中国的运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史念海：《中国古都和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版。

史念海：《中国历史地理纲要》，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史述要》，水利出版社1982年版。

谭其骧：《长水粹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谭其骧：《长水集》（上、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1—8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上海开明书店1949年版。

王恢：《中国历史地理》，台湾学生书局出版社1978年版。

王文楚：《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版。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文焕然、文榕生：《中国历史时期植物与动物变迁研究》，重庆出版社1995年版。

辛德勇：《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

辛德勇：《黄河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辛德勇：《历史的空间与空间的历史：中国历史地理与地理学史

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辛德勇：《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

辛德勇：《中国古代交通地理与地理文献》，中华书局1995年版。

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杨宽古史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张丕远等：《中国气候与海面变化及其趋势和影响》之一《中国历史气候变化》，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版。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委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周长山：《汉代地方政治史论——对郡县制度若干问题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中华书局（香港）1990年版。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邹逸麟：《千古黄河》，中华书局（香港）1990年版。

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

邹逸麟主编：《中国历史人文地理》，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法〕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日〕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日〕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美〕G.W.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叶光庭等译，中华书局2000年版。

〔美〕G.W.施坚雅：《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王旭等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后记

历史地理是一个涉及领域很广的学科，不仅包括决定人类生存的环境与资源——气候、植物、土壤、山川湖泊，而且包括人类创造的一切——农田、城市、道路、文化以及基于政治、军事需求对于环境的利用，这本“十五讲”的内容几乎涉及所有这些领域。从属于历史地理的各个研究领域，每一个领域均可以自成体系、独立成章。20世纪初涉及历史地理各个领域的学术论文相继刊行，20世纪80年代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正式出版，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两部历史地理专项研究问世，此后的30年间属于历史地理的研究成果令人目不暇接。我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农业地理与相关环境研究。虽然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的“十五讲”系列属于通识讲座，但却以严谨、前沿而著称，因此针对“十五讲”的各个篇章，我在领悟、体会其他领域研究成果的同时，也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并形成自己的再认识与重新研究。

撰写《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除历史地理各个研究领域的成果外，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史念海《中国历史地理纲要》、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石璋如《中国历史地理》、王恢《中国历史地理》涉及的内容与章节安排，也让我受益颇多，我由衷地感谢他们，并感谢我的老师史念海、黄永年、侯仁之先生，以及多年来视为师长的邹逸麟、张修桂、周振鹤、葛剑雄先生。

《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插图分别由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张丹、李晶、杨昕、王嘉懿等同学绘制，在此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这套书的编辑艾英，感谢他们的付出与对学术的支持。

韩茂莉

2014年11月13日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朱 英 著

中国近代史 十五讲

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强敌，

见证数千年未有之变局，

以前所未有之非常举措，

前赴后继，振兴中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名家通知讲座书系

中国近代史十五讲

□ 朱 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史十五讲 / 朱英著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1.4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ISBN 978-7-301-18601-5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中国-近代史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30961号

书 名 : 中国近代史十五讲

著作责任者 : 朱 英 著

责任编辑 : 陈 甜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18601-5/K·0761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3.25印张 290千字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3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 fd@pup.pku.edu.cn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绪言

第一讲 近代中国鸦片烟毒

- 一 罂粟种植与鸦片生产
- 二 鸦片进口贸易与走私
- 三 鸦片烟毒的严重危害
- 四 鸦片战争前的禁烟运动
- 五 鸦片泛滥与禁烟新举措

第二讲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

- 一 不平等条约的产生
- 二 不平等条约的危害
- 三 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声
- 四 不平等条约的废除

第三讲 近代中国通商口岸

- 一 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起源
- 二 租界的产生与发展
- 三 通商口岸的双重影响
- 四 中国自开商埠的兴起

第四讲 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

- 一 抵制美货运动
- 二 抵制日货运动
- 三 抵制英货运动

第五讲 近代中国著名实业家

- 一 张謇家世与青少年生涯
- 二 张謇实业活动与成就

三 张謇社会公益活动及影响

四 张謇政治活动及其无奈

第六讲 近代中国富商大贾

一 一叶扁舟起家的叶澄衷

二 呼风唤雨的朱葆三

三 “赤脚财神”虞洽卿

四 煤炭大王与火柴大王刘鸿生

五 北洋工商巨子周学熙

第七讲 近代中国中层社会

一 近代中层社会含义

二 近代中层社会的产生

三 近代中层社会的职业观念

四 近代中层社会的生活实态

第八讲 近代中国股市兴衰

一 近代中国股票的产生

二 近代中国股市的发展

三 近代中国的股市风潮

第九讲 近代中国风俗流变

一 衣食住行的变化

二 消费观念的转变

三 消费习俗的变革

第十讲 近代中国社会思潮

一 不同流派的政治思潮

二 救亡图存的经济思潮

三 形形色色的文化教育思潮

四 各种流派的社会改造思潮

第十一讲 近代中国海派文化

一 海派文化的产生

二 海派文化的特点

三 海派文化的发展

四 海派文化的地位与影响

第十二讲 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

- 一 不同流派的乡村建设思想
- 二 晏阳初与乡村“平民教育”
- 三 梁漱溟与乡村“文化复兴”
- 四 卢作孚与“乡村现代化”

第十三讲 近代中国国共合作

- 一 孙中山与国民党改组
- 二 第一次国共合作
- 三 第二次国共合作

第十四讲 近代中国灾荒人祸

- 一 近代严重灾荒的成因
- 二 近代防灾救灾思想
- 三 近代的严重灾荒
- 四 近代灾荒的各方救助

第十五讲 近代中国公共卫生

- 一 卫生观念的发展演变
- 二 公共卫生的管理
- 三 公共卫生的改善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朱 英

1956年出生，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所长，兼任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理事长、中国史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和辛亥革命史，已出版多部学术专著，在海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研究成果多次荣获省部级奖励。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许智宏（生物学家 北京大学校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

委 员

许智宏

刘中树（文学理论家 吉林大学教授 原吉林大学校长）

张岂之（历史学家 清华大学教授 原西北大学校长）

董 健（戏剧学家 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 教授 原南京大学副校长）

李文海（历史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叶 朗（美学家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教授）

章培恒（文献学家 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教授）

徐葆耕（作家 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

赵敦华（哲学家 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教授）

温儒敏（文学史家 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教授 北京大学语文教育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温儒敏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力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

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作者的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思考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

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无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够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绪 言

在中国数千年源远流长的悠久历史中，如果仅就上下时限而论，近代史即使是以目前史学界普遍认同的从1840至1949年，也只有110年，为时并不长，甚至可以说是非常短暂。然而，近代却是中国历史上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从传统向现代过渡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

一部中国近代史，首先是中国不断遭受西方各国列强持续不断的侵略与凌辱，人民颠沛流离，民族危机日益深重，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深渊的历史。面对这种危局，晚清重臣李鸿章曾发出了中国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的惊叹：“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李鸿章：《筹议海防折》）近代中国，可谓内忧外患层出不穷，灾难深重。

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与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的中国，需要应对前所未有的非常举措。一部中国近代史也是中国人民不断反抗西方列强侵略，争取国家和民族独立，为振兴中华而前赴后继努力奋斗的历史。从林则徐虎门销烟的正气凛然之举，魏源“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新主张，到太平天国运动、自强求富运动、维新变法运动、义和团运动、清末“新政”改革，直至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运动，国共合作期间的国民革命运动，以及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近代中国的各个阶级与阶层，各个政党与政派，都曾从各个方面为抵御外来侵略与奴役，探寻国家与民族的救亡图存之路，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努力与贡献。最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使备受凌辱、满目疮痍的近代中国迎来了新生。

近代中国不仅社会矛盾错综复杂，而且社会变革急剧深刻。传统与近代之间的冲突融合、新与旧的杂然并存，一直贯穿整个中国近代史。一部中国近代史，也是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过渡转型的历史。中国近代社会的过渡转型特征，时人言之已久。1901年梁启超即曾发表引人瞩目的《过渡时代论》一文，十分形象而深刻地描述了“过渡时代之中国”的种种特征。当今学者马敏也曾指出：“由于近代中国一直停留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过渡型社会中，因此，一种持续过渡性便构成了中国近代社会运动的基本特征。所谓持续过渡性，是指中国近代社

会历史演化的总趋势是朝着资本主义工业化社会的目标靠近，但由于封建历史传统的巨大惯性力量和外来殖民势力的干扰，这种不断的接近运动又始终不能顺利完成，新社会的诞生陷于痛苦的难产，与之相伴随的是长期社会动荡和一次又一次的历史反复。可以说，中国近代社会结构和运动所具有的种种矛盾，都是围绕持续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但又始终不能达成这一根本矛盾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

显而易见，学习与了解中国近代史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读史可以益智。学习与了解中国近代史，不仅可以增长丰富的历史知识，汲取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深刻教训，而且还能从中获得有益的历史记忆与集体智慧，把握未来的发展方向。现有的中国近代史与中国现代史教材虽为数甚多，但体系与内容均大同小异，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针对这一状况，本书选取了一般近现代史教材中介绍较少的一些内容，例如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近代中国富商大贾、近代中国中层社会、近代中国股市兴衰、近代中国风俗流变、近代中国海派文化、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近代中国灾荒人祸等，广泛借鉴史学界的新近相关研究成果，分专题加以介绍，希望能够对读者更为深入系统地学习与了解中国近代史有所帮助。

注 释

^[1] 马敏：《过渡形态：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构成之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第一讲 近代中国鸦片烟毒

生鬻髅，生鬻髅，眶陷颐缩如猕猴，痰声来，嗽声续，黔到指头疲到足，汗渍眉心泪注目，逆气辘轳转心腹，溺泄便溲沾被褥，明明有鬼如钳桔。

——林纾：《闽中新乐府》

上引林纾的这首《闽中新乐府》，是对吸鸦片烟鬼丑陋形象淋漓尽致致的描绘。在近代中国灾难深重的百余年间，西方列强不仅屡次发动侵华战争，迫使中国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用武力在中国强行攫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特权，并且开辟租界作为“国中之国”，使中国逐步沦入半殖民地深渊。与此同时，西方列强还向中国大肆走私贩卖鸦片，致使鸦片烟毒充斥整个近代中国，禁而不绝，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危害。

一 罂粟种植与鸦片生产

鸦片在民间俗称为大烟或烟土，亦名阿芙蓉、阿片、亚荣，是从一种被称为罂粟（也称罂子粟）的栽培植物的果实中提炼而成，在医学上具有某种麻醉镇痛的功效。

严格说来罂粟本身其实并非毒品，甚至还称得上是一种看上去颇为漂亮的二年生草本植物，秋种春收或者春种秋收。罂粟的种植，起初主要是用于观赏或药用，种植面积和范围也不大。罂粟所开之花有白、红、紫等多种颜色，十分鲜艳和夺目。每朵花一般有4个花瓣，叶子也非常光滑，并呈现出类似银色光泽的绿色。所以，如果从远处一眼看去，开满白红紫绿各种亮丽花朵的罂粟园，就好像一个五光十色的漂亮花园。连徐霞客在贵州看到罂粟花后也十分欣赏，故《徐霞客游记》中曾有记载：“莨粟花殷红，千叶簇，朵甚巨而密，丰艳不减丹（牡丹）药（芍药）也。”当果实生长成熟以后，罂粟的花瓣就会自然脱落。

罂粟花不仅可供观赏，其果实罂粟籽经加工食用，也有治病止痛功效，可镇痛、止咳、定喘、止泻。历史上民间百姓还将罂粟籽作为食补之品，加上其特有之香味，可达开胃之效果。然而，罂粟本身虽然不是毒品，但后来却成为制作鸦片的主要原料。鸦片就是由罂粟果实中的白色乳汁凝结而成，剩余的罂粟壳煮汁食用也有一定止泻止痛作用，但多食同样会上瘾，只是较诸鸦片的成瘾中毒症状要微弱许多。除鸦片之外，从罂粟果桃中还可提炼纯度和毒性更高的海洛因、

可卡因等毒品。

鸦片又有生、熟之分。生鸦片是用特制小刀将罂粟果划破，将其中流出的白色乳汁收入容器，干燥凝结后变成深褐色，有些品种也呈黑色，可制成圆块状、饼状或砖状。由于生鸦片具有强烈难闻的味道，类似令人作呕之氨或发酵的尿味，一般不会直接吸食。生鸦片经烧煮、发酵、去渣等工序之后，就成为熟鸦片，称之为烟膏。熟鸦片可制成条状、板片状或块状等多种形状，不仅外表十分光滑柔软，呈棕色或金黄色，而且吸食时能够发出强烈的香甜气味。吸食者通常将鸦片搓成小丸或小条，在火上烤软后放进烟枪的烟锅里，然后对准火苗翻转烟枪，吸食燃烧产生的烟。

与首次吸抽卷烟令人眩晕的感觉相似，最初吸食鸦片也并不舒服，有头晕目眩、恶心或头痛之感，然而随后不久就有某种独特的欣快感。吸食鸦片者，虽然在初期尚能维持日常的正常活动，但上瘾之后因吸食次数不断增加，即逐渐有明显的中毒症状。长期吸食鸦片的瘾君子，大多都非常消瘦，而且面无血色，目光呆滞，神情恍惚，“奄奄若病夫初起”。久而久之，就会导致严重的体质衰弱和精神颓废。严重者甚至可能出现急性中毒，使呼吸、循环、消化、神经等系统受到损害而死亡。

罂粟并非中国古已有之，而是从国外传入的。目前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阿拉伯、印度是罂粟的原产地，但也有记载称罂粟原生于地中海东部山区以及小亚细亚、埃及等地，在古希腊即有种植罂粟以及制作鸦片，用于治疗 and 麻醉的相关记载。阿拉伯帝国鼎盛时期，横跨欧亚非三大洲，受埃及、希腊影响也开始种植罂粟，提取鸦片烟膏用于麻醉和消毒，并在战斗前夕供官兵服用，以提升战斗力。在唐代，罂粟经由阿拉伯商人传入中国西南地区的云南、四川。唐中期以后，逐渐在云南、川西、川北等地也开始种植罂粟，随后又从川北传入陕甘地区。到宋代，罂粟种植的面积虽有扩大，但主要都是用于观赏，尚未见到制成鸦片作为毒品吸食的历史记载。不过，罂粟的药用价值在宋代也开始为人所知，及至明代，罂粟种植仍主要是用于观赏，食用也主要只是为了治病。明代著名医药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一书中，对罂粟的药用功能以及割制鸦片的方法，均有较具体的阐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8），中国已开始有了制作鸦片的记载，同时也开始出现“鸦片”一词。起初，阿芙蓉之称更为多见，系从阿拉伯语Afyun音译而来，在最早传入罂粟种植的云南，直到民国时期仍称简称芙蓉，后来最常用的则是鸦片一词。

明代的制作鸦片记载，虽表明当时中国人已知道从罂粟果中割浆提取鸦片，但类似情况并不多见，明代的鸦片实际上主要来自于东南亚，为数也不多。当时的暹罗、爪哇等国几乎每年都将鸦片作为贡品，进献给明朝皇帝和皇后，只不过称之为“乌香”而非鸦片。

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罂粟之种植与功能在中国已逐渐开始发

生根本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占领东南亚罂粟种植地，广泛种植罂粟生产大量鸦片，并向落后国家倾销或走私，从中牟取高额利润。于是，鸦片主要变成为供人吸食的毒品。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清王朝仍一度禁止种植鸦片，因而鸦片在国内的种植区域并不大。但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清王朝受英国胁迫默许鸦片贸易合法化，种植鸦片之禁令也趋废弛。19世纪70年代，云南全省几乎三分之一的耕地都种植了鸦片，陕西南部“秦川八百里，种烟者多。渭南地尤肥饶，近亦遍地罂粟”。在山西的太原、榆次、交城、文水、归化等地，也都普遍种植有鸦片。与此同时，鸦片种植的区域也日趋扩大到山陕周围更多省份。例如，往西传到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往东传入河南，往北传入内蒙以及东北地区。除此之外，在两广和闽浙地区还经由海上从东南亚传入，也开始种植罂粟，生产鸦片。受两广和云南的影响，贵州东部各县均普遍种植罂粟，并扩大到全省。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之后罂粟的种植已迅速蔓延至全国范围，大肆泛滥。罂粟之花四处绽放，甚至被外人称为中国的“国花”。其中种植面积超过百万亩的省份，有云、贵、川、陕、甘等5省，占全国罂粟种植总面积的70%以上。

随着罂粟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鸦片生产也畸形繁荣，产量不断增长，中国似乎成为了一个“鸦片王国”。据不完全统计，在云南，1879年的鸦片产量即高达3.5万石，此后仍持续增长，鸦片收入成为该省的主要经济支柱。在四川，鸦片产量的增长最为迅速，甚至超过了云南，在1879年达到17.7万石，居全国之首位。当时的贵州，鸦片产量也有1万至1.5万担。除了西南，西北的山陕甘等省是中国的第二大鸦片产地。此外在华北、华东、中南、华南、东北等地，鸦片生产都迅速增长。

二 鸦片进口贸易与走私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罂粟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鸦片产量的急剧增长，完全是受西方列强对中国大肆进行鸦片进口贸易与走私的影响。

最早向中国输入鸦片的是西方老牌殖民主义国家葡萄牙的商人，但起初数量有限，影响并不大。16世纪初，葡萄牙人进入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大国印度，占领果阿（一译“卧亚”），设置印度总督进行殖民统治。据早期学者的研究所知，葡萄牙人最早是将鸦片作为药品，向粤海关纳税之后，合法向中国输入的。到清朝康熙年间，因进口鸦片日益增多，在中国上流社会中开始流行，上瘾者也与日俱增，清廷遂提高了鸦片的进口税，但仍无法减少鸦片的进口数量。清雍正七年（1729），清王朝首次下诏查禁鸦片。在此之后，葡萄牙人不顾中国

的禁令，以先前强占之澳门作为跳板，利用中国政府对其货船不予检查的优惠条件，向中国大量走私鸦片。不法葡商一般都是将鸦片藏于商船底部夹层，偷运至澳门，与中国鸦片商私下交易，再由中国鸦片商将鸦片运至内地，葡澳当局则公开保护这种鸦片走私活动，甚至还派出武装舰船，在澳门至泉州的走私热线为走私船护航。鸦片走私不仅使葡萄牙商人获取了高额利润，而且使中国内地也出现了一批见利忘义的鸦片走私犯。

除葡萄牙之外，荷兰殖民主义者也进入印度，占领了爪哇，成立荷兰东印度公司。随后，荷兰又曾于1624年侵占我国澎湖与台湾地区，直至1661年被郑成功率军驱逐。在侵占台湾期间，荷兰人将鸦片与烟草拌合吸食的方法传入台湾，后经厦门传入中国内地。荷兰殖民当局还实行鸦片专卖制度，通过鸦片贸易获取利润。在17世纪70年代，荷兰每年都利用从中国取得的自由航运权，在印度收购30余吨鸦片运往中国和东南亚，在1800年以后又增至近60吨。

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后来居上成为向中国进口和走私鸦片的头号大国。经历了工业革命之后，英国的经济与军事实力跃居世界前列，对外殖民扩张也发展迅速，先后侵占印度、孟加拉、槟榔屿、马六甲，并成功打入暹罗和缅甸，最后将目标瞄准了中国这一东方最为古老的大国。东印度公司是英国侵略东方的殖民机构，它名义上是一个享有商业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但实际上还拥有代表英国的政治权利，负责管理亚洲英属殖民地。

英国东印度公司很早即试图以各种方式，打开对神秘中国的殖民贸易大门，以便倾销英国商品，但却屡次碰壁。由于当时的中国是一个以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国家，根本无需依赖对外贸易而生存。后来曾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长达40年的英国人赫德在《中国闻见录》中说：“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米；最好的饮料，茶；以及最好的衣着，棉、丝和皮毛。既有这些大宗物产以及无数的土制副产品，所以他们不需要从别的地方购买一文钱的东西。”与此相反，中国许多精美的手工业品如瓷器、漆器、丝绸品等，却很受英国以及欧洲各国上流社会的青睐，大受欢迎。此外，清香芬芳并具有提神解暑功效的中国茶叶，更是受到西方国家各阶层的喜爱。于是，鸦片战争前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虽有所扩大，但推销英国商品十分有限，用现银进口中国手工业产品和茶叶的数量却迅速增加，从而使英国在对华贸易中形成十分不利的入超局面。

作为“世界工厂”的英国，当时一心只想向中国倾销商品，对于这样于己不利的贸易入超局面，自然是无法容忍。在此情形之下，罪恶的鸦片贸易就成为了东印度公司改变不利贸易入超局面的一种手段。其实，早在18世纪20年代，东印度公司就已经开始向中国贩卖鸦片，只是数量不多。1729年清廷宣布禁烟，鸦片贩卖又成为非法贸易，也使外国对华鸦片贸易不可能得到发展。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眼看流

入中国的白银日益增多，无计可施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不顾中国禁令，开始大规模地向中国非法贩运鸦片，而且这种方式也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英国的中国贸易特别委员会质询对华贸易商人A·马塞松的一段对话即透露了这方面的信息：

问：“你是否认为英国商人经营鸦片贸易能够使英国对中国贸易的局面全面打开？”

答：“我确信如此。英国工业产品进入中国东面海岸时，只能售出极小部分。如果装载棉制品的船不携带鸦片的话，该船恐怕连路费都赚不回来。”

问：“照此看来，现在鸦片可以成为对华大规模贸易的先驱者了？”

答：“的确如此。我认为如果没有鸦片的贸易，棉制品贸易也就不会发展，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继续棉制品贸易的费用是承担不起的。”^[1]

上述这段对话，可以说明白无误地和盘托出了英国方面对华进行鸦片贸易走私的根本目的，也揭示了鸦片在当时中英贸易中的特殊重要作用。

为了达到以上目的，东印度公司从波斯大量购入罂粟种子，在印度各地广泛种植；占领孟加拉之后，东印度公司又陆续在该地种植50多万英亩罂粟，由此在印度和孟加拉培育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罂粟栽培地。与此同时，在英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东印度公司于1773年即获得了向中国出口鸦片的专卖权，1797年又取得了鸦片制造的垄断权。自此，英国东印度公司控制了输入中国之鸦片的原产地、制作与销售等各个环节，并从中获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高额利润。

1800年东印度公司正式确立其对华鸦片政策，“迅速地把在印度种植鸦片以及向中国私卖鸦片变成自己财政系统的不可分割的部分”。^[2]为了保证对华鸦片贸易和走私的进行，东印度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管理鸦片种植、生产、交易的庞大机构与设施。其中包括最高管理机构，在主要罂粟种植区下设的两大经理处，以及隶属于经理处的若干分理处和收购处，主要负责鸦片的种植与收购。东印度公司以贷款引诱大量印度农民种植罂粟，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按照规定，烟农均与东印度公司签有合同，必须将所有的生鸦片全部卖给东印度公司，而且自己不得吸食。东印度公司的鸦片生产则主要集中在加尔各答进行，为此还建设了大型的鸦片制造工厂。为便于在华倾销，东印度公司想方设法对鸦片的生产予以改进，“使罂粟的蒸熟和鸦片的调制适合中国鸦片吸食者的口味”。在贸易销售环节，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有代理处。因为广州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清朝乾隆皇帝后来下诏规定中外贸易限定在广州一口。东印度公司主要将鸦片以拍卖的方式交与认可的中间商，烟商既可用白银支付烟款，也可立下借据，到广州出售鸦片后在代理处支付白银。还有不少中间商贩卖鸦片之后，随即在中国收购茶叶、瓷器等运往英国，交易后再与东印度公司结算，从而形成英国在亚洲独特的“三角贸易”，即英国向其

印度殖民地输出大量的机器制造品，然后通过印度向中国贩卖巨额鸦片，所得利润用于支付在华收购的茶叶、瓷器、生丝。通过这种三角贸易，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英国对华贸易中十分不利的入超局面。马克思曾指明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鸦片贸易的时期，“在鸦片贸易史上，标志着—个时代”。[3]有关统计数据也表明，东印度公司向中国贩卖的鸦片，与以前相比数量之增多确实达到了十分惊人程度。

随着英国国内政坛的变化，1833年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权被废除，变为统治印度殖民地的行政机关，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时代宣告结束。但在此之后，英国向中国偷运贩卖鸦片的罪恶行径却并未随之结束，而是变成众多英美洋行公司和鸦片烟贩追逐的目标，甚至还使对华鸦片走私发展到一个新时期。例如，由英国商人查顿和马地臣创办的怡和洋行，建立有专门在中国沿海从事鸦片走私的武装船队，成为当时向中国走私鸦片的最大的鸦片公司，二人也先后被清朝官方驱逐出境。以不法英商颠地为首的宝顺洋行，也是当时向中国偷运鸦片的大公司之一，林则徐赴广州禁烟后，曾迫使颠地交出鸦片1700箱，并具结永远不得再来广州。美商旗昌洋行同样疯狂向中国贩运走私鸦片，到鸦片战争爆发之前甚至有后来居上、超过英商怡和与宝顺洋行之势。

除了怡和、宝顺、旗昌这样的大公司之外，还有更多外国中小公司和分散经营的不法洋商，也都依靠向中国走私鸦片获取暴利。其走私贩卖鸦片的方式也不断变化，起先是将藏有鸦片的商船直接开到广州黄埔港，在船上与中国商人完成交易。当清朝政府厉行禁烟后，外国鸦片走私贩又采用新的方式，将商船偷运的鸦片卸在停泊于珠江口外伶仃洋岛的趸船上，然后再载着其他货物驶入黄埔港，用鸦片样品与中国商人进行交易。伶仃洋岛四面八方可通水路，船舶出入方便，因而被鸦片烟贩选为储存和贩运鸦片的理想之地。到鸦片战争前夕，岛上存储鸦片的趸船多达近30艘。中国商人交款后，凭提货单雇走私船“快蟹”、“扒龙”到伶仃洋岛的趸船上提货。由于在鸦片提货的过程中，还是常常会与清朝政府的缉私船出现武装冲突，于是，洋商也派出许多武装船只，保护鸦片走私船与政府缉私船对抗，使鸦片走私一度成为公开的行为。“大批外国船只，或由外人控制的船只，以‘客船’的姿态出现……从东面的虎门到城西的花池，差不多沿河各处都成为这种贸易的舞台。”[4]

不仅如此，鸦片走私的地域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伶仃洋到广州城外及东南沿海地区，鸦片走私都十分猖獗。例如英国的鸦片走私烟贩，北上至闽粤交界的南澳建立鸦片存储站点，怡和洋行还将鸦片运至福建泉州卖出更高的价格。正因如此，“在外国鸦片贩子无孔不入、无恶不作的活动下，鸦片的输入量出现了异乎寻常的增长。在东印度公司的特权被取消的四年里，鸦片的输入量竟增长了

100%。”[5]

三 鸦片烟毒的严重危害

与日俱增的鸦片贸易与走私贩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不断增长的滚滚财源，对近代中国则造成了长久难以消除的诸多严重危害。

当时，外国不法烟贩通过鸦片走私贸易所攫取的利润高得惊人，其他任何商品贸易都无法与之相比。以1805年的情况为例，在印度鸦片产地的收购价为每箱160卢比，运到加尔各答拍卖即上升为每箱988卢比，再偷运至中国广州走私贩卖，每箱鸦片的价格则高至3500卢比，相当于收购价格的22倍。[6]由于存在着如此之大的差价，鸦片贩子有时甚至贩卖一箱鸦片，即可赚取1000银元，由此通过罪恶的鸦片走私牟取高额利润。

不仅如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通过对华鸦片走私获得了大量收入。例如，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规定，鸦片按照成本300%的高税率进行征税。于是，鸦片的生产和贩卖越多，英属印度殖民政府的税收自然也会随之增加。另外，东印度公司以及后来许多英商洋行以三角贸易方式，将贩卖鸦片所得的现银从中国进口茶叶等畅销品，运回英国本土售出时 also 需缴纳大量税金，成为英国政府的又一大税收来源。据不完全统计，仅东印度公司垄断时期，“英国财政部从茶税中所得岁入，在公司专利末年，每年平均达三百三十万镑，中国茶叶供给了英国全部岁入约有十分之一，同时还供给了东印度公司的全部利润。”[7]通过鸦片税收和茶叶税收，英国政府即可轻而易举地获得大约500多万至600万镑的巨额款项。华伦也曾在《鸦片》一书中指出：“多年以来，东印度公司从鸦片贸易上获得了巨额收入。这种收入使英国政府和国家在政治和财政上获得无法计算的好处。英国和中国之间贸易差额情况的有利于英国，使印度对英国制造品的消费量增加了十倍；这直接支持了英国在东方的巨大统治机构，支应英王陛下在印度的机关经费；用茶叶作为汇划资金和交流物资的手段，又使大量的收入流入英国国库，而且用不着使印度贫困就给英国每年带来600万英镑。”[8]由此也不难发现，英国政府为何会不顾国际舆论的谴责，公开支持对华鸦片走私，甚至在清廷厉行禁烟时不惜悍然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

大量鸦片走私输入中国，不仅使英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获得了惊人的暴利，而且改变了以前中国进口商品的结构，也改变了西方国家对华贸易不利的入超局面。例如，“1817年中国鸦片进口值为61.1万银元，仅占广州进口商品总值的4.1%，1825年鸦片进口值已跃居首位，达到978.2万银元，占进口商品总值的42%。在1830至1833年

这四年间，鸦片平均每年进口更高达1395.3万银元，占进口商品总值的52%。原来居进口商品第一、二位的棉花和呢绒，则分别由占进口商品总值的53.5%和21%下降为23.6%和8.8%。”[9]显而易见，鸦片走私贸易也改变了西方列强对华贸易不同商品所占总值的格局。

美国也通过对华鸦片走私获得了暴利，并改变了对华贸易长期大量入超的不利局面。18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中国输入美国的货物总值远远多于美国输入中国的货物总值，巨大的贸易逆差使得美国每年都需要将大量白银运往中国，以此平衡中美贸易。但通过鸦片走私，这种状况即逐渐改变。在鸦片战争爆发的前10年，美国运往中国平衡对华贸易的现银与以前相比即减少了80%。

在大量走私贩卖鸦片之前，英国商船每年也都需要携带为数甚多的白银，运到中国购买茶叶、瓷器等商品。19世纪初，这种局面仍然继续维持，中国每年因贸易出超所获得的现银均为数百万两，有时甚至达到800万两之多。但随着鸦片走私量的激增，英商运往中国的白银即日益减少，到19世纪20年代甚至出现了与以往相反的局面，即中国的白银开始源源不断地流向英国。

银元的流通十分便利，并且在中国市场交易中具有超过其本身含银量的价值，所以外商运入中国的白银绝大多数均为银元。而后来中国流出的几乎均为细纹银，尽管当时的清廷禁止细纹银出口，但仍通过走私的渠道大量流出。仅从中国流入英属殖民地印度的细纹银数字，也可看出中国白银外流的严重状况。1814至1815年度，中国流入印度的白银已有130万两左右，1814年后又迅速增长，到1827年的13年中，共计流入2358万两。从1830至1839年的9年中，总数又增长至3176万两。[10]这仅仅还只是当时中国白银流入英属殖民地印度的数量，如果计算中国白银外流的整体数量则更加惊人。尤其是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每年都达到了3000万两左右。

由于鸦片在当时已是清朝政府明令禁止进口的毒品，所以只能采取走私的方式进行交易，而且“向买之人皆系携带现银交易现货”。也就是说，中国国内之鸦片贩子，只能用现银购买鸦片，不能采用以货易货的方式获得鸦片。这样，鸦片走私量的增加，即意味着中国白银流出量的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823年以前，中国每年外流的白银为数百万两，以后急剧增加；1823至1831年间，每年外流1700万至1800万两；1831至1834年间，每年外流2000余万两；1834至1837年间，每年外流的白银已高达约3000万两。[11]

中国原本是采银并不多的国家，只是因贸易出超使英国等西方国家的白银流入，使中国的白银并不短缺。在政府财政收支和民间商品交易中，均较为普遍地以银两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易手段，所以白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与影响。一旦外国白银不再流入，相反中国的白银还不断流出，立刻就会出现白银短缺的恐慌，对中国的社会经济与人民生活都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影响。最为突出的直

接后果是导致银贵钱贱，19世纪末铜钱七八百文可换纹银一两，19世纪初银钱比价也保持在1000文左右。但随后不断上涨，1817年涨至1216.6文，1827年又涨至1340.8文，1838年更涨至1637.8文。

[12] 银钱比价的持续上涨，使贫民百姓的生活负担越来越重。因为除一部分富裕人家之外，一般贫民百姓劳作所得为铜钱，在平常生活中也多用铜钱，并无多少存余之白银，而缴粮纳税却一直必须折为银两支付。如同时人所说：“银价高则折钱多，小民重困。”因为银价日益上涨，百姓缴纳各种赋税时，就需要支付更多的铜钱来兑换成白银，经济负担由此而无形增加。

上述这种状况，也影响了清王朝的赋税征收和财政收入，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清王朝的财政困难。19世纪30年代初，清朝即有官员指出这一弊端：“查烟土一项，私相售卖，每年出口纹银不下数百万，是以内地有用之财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无穷，其竭财亦无尽。于国用民生，均大有关系。”[13] 在出现“各省市银价愈昂，钱价愈贱”，以及国家财政严重受其影响的情形之后，也有官员上奏朝廷说：“近年以来，银价之贵，州县最受其亏。而银商因缘为奸，每于钱粮紧迫之时，倍抬高价。州县亏空之由，与盐务之积疲、关税之短绌，均未必不由于此。要皆偷漏出洋之弊，有以致此也。”[14] 可以说，大量鸦片的走私贩卖已经直接威胁到清朝的统治地位。因为财政是政府的经济命脉，赋税又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赋税无法顺利征收，政府的收入得不到保证，财政即会陷于崩溃。1839年，各省积欠的田赋税款高达2940余万两，已相当于清朝整整一年的田赋收入，这种状况当然会使清朝的财政收支左支右绌，难以正常维持。

此外，由于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与驱动，清朝不少官员也或主动或被动地纵容甚至是参与鸦片走私，导致吏治日趋腐败，成为瓦解清朝统治阶级的一大毒瘤。尤其是在鸦片走私最为严重的广东，几乎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鸦片走私受贿官员集团。以查缉鸦片走私为专责的官府“巡船每月受贿银三万六千两，放私入口”。各级官员也都争相从鸦片走私中获利，“水师有费，巡船有费，营汛有费，差保有费，窑口有费，自总督衙门以及关口司事者，无不有费。”连英国商人也曾说：“在中国方面，高级官吏与政府人员，对于鸦片走私公开的默许，过去和现在的巡抚，都从中取利。”[15] 甚至英国官方也宣称：“因有完备的贿赂制度，鸦片贸易进行得很顺利正常。”[16] 官吏受贿之如此普遍，其后果必然使鸦片走私日益猖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浸透了天朝的整个官僚体系和破坏了宗法制度支柱的营私舞弊行为，同鸦片烟箱一起偷偷运进了天朝。”[17] 更为严重的是，官员普遍受贿导致吏治腐败，对清王朝的统治也构成了潜在威胁。

鸦片泛滥对中国人民身心健康的影响和危害更是罄竹难书。随着鸦片输入的增加，吸食者越来越多，涉及众多社会阶层。起初，主要

还只是限于地主、官宦、富商及其子弟等富裕阶层，吸食者并不普遍。随后，即向社会各阶层蔓延，“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办烟具，为市日中。”至道光朝中期，中下级官员吸食鸦片已十分普遍，“直省地方，俱有食鸦片烟之人，而各衙门尤甚，约计督抚以下，文武衙门上下人等，绝无食鸦片烟者甚属寥寥。”^[18]一般民众虽然在经济上并不宽裕，但当时吸食鸦片之风日甚，成为时尚，也极易受到感染而沾上毒品，一旦上瘾又难以戒除，故而在一般民众中吸食者也为数不少，有许多人甚至为此而不惜倾家破产。至于当时的中国究竟有多少人吸食鸦片，目前尚无确切统计，专家学者估算的数字也相差甚大。有的认为1835年全国吸食者为200余万人，有的推算1838年达到400万人，还有的说高达1000多万人。^[19]虽然所说数字不一，但都肯定当时吸食鸦片者不在少数，而且其发展趋势是与日俱增。

吸食鸦片虽可带来一时之快乐，但久而久之却对摧残吸食者的身心健康产生极为严重的恶果。上瘾之后，“就像不能没有水和食物一样地离不开鸦片”，并且完全失去自制能力。一旦毒瘾发作，“其症状为极度的心神不安、烦躁、全身发寒、脸上发烧、打喷嚏、出虚汗、淌口水、流鼻涕。有的人还恶心、呕吐、腹泻等肠胃性不适。腹部、双腿和背部都严重痉挛，全身骨头痛，肌肉抽搐；神经兴奋、发颤。每一种症状跟其他症状相矛盾。烟瘾发作时，瘾君子很饿，但又吃不下；他很困，但又睡不着。”^[20]长期吸食鸦片的“烟鬼”从外表一看即知，大都是面黄肌瘦，目光呆滞，神情恍惚，而且烟瘾发作时，“不问儿啼饥，不顾妇无袄”，只知“淫朋聚二三，对卧若翁媪”。严重者“外则不能谋生，内并不能育子，是其毒并不止于杀身，而且至绝嗣”。^[21]

四 鸦片战争前的禁烟运动

鉴于鸦片烟毒的种种危害以及在近代中国流传之连绵不绝，从清初开始中国历代政府都不同程度地推行了禁烟政策，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却一直并未使鸦片绝迹。

清雍正七年（1729），清廷即下令禁烟，有的书籍将其称为世界上最早的禁毒令。此令规定：“兴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月，发近边充军”；另还明定“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22]清朝乾隆、嘉庆年间，清廷又曾20余次下诏禁烟，并颁布禁种、禁贩、禁吸鸦片的各种章程、条例。但由于庞大的各国鸦片走私集团利润熏心，无孔不入，加上当时的清朝已是吏治腐败，各级官员查禁不力，多方受贿，甚至暗中参与鸦片走私，从而致使鸦片走私在清廷不断颁发禁烟令的过程中日甚一

日，呈现出越来越猖獗的发展趋势，并且流毒日广，不断向全国泛滥，在各方面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最终威胁到清王朝的统治地位。

在此情况之下，到道光年间清朝统治集团内部也有越来越多的官员上奏要求采取更为严厉的举措进行禁烟。过去，史学界较为普遍地将当时主张禁烟的清朝官员分为“弛禁派”和“严禁派”两个集团。认为弛禁派以直隶大臣琦善、太常寺少卿许乃济等人为代表，其主旨是为阻止白银外流，取消禁种罂粟之令，听任内地民间种植罂粟，对鸦片进口则照药材征税，而且“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这样，“内地之种日多，夷人之利日减，迨至无利可牟，外洋来者自不禁而绝。”^[23] 1836年，道光帝收到许乃济主张弛禁的奏折之后，并未立即表态准许实行，而是将该奏折抄送新任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官员复议具奏。广东的各级官员或者与鸦片走私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利益关系，或者对鸦片走私的禁而不绝深为烦恼，又苦于找不到更好的办法，于是由邓廷桢领衔上奏折表示同意弛禁办法。

弛禁派及其上述主张历来都受到鸦片战争史与近代史著作的批评与谴责，但后来也有学者认为，在当时的清朝官员中主张弛禁论者为数很少，并指出大量侵吞鸦片贿赂的官僚集团是弛禁论的鼓动者和支持者的说法，“既缺乏史料依据，又与事理相悖。因为，一旦实行弛禁，鸦片便成为合法商品，贩卖者即可不必行贿。对这些贪官来说，保持现状，即明禁暗不禁，才是最为有利的。弛禁论有利于国内外大大小小的鸦片贩子，对贪官的利益却是一种冲击。”另外，从各类史料看，也找不到琦善有关弛禁的言论，将他作为弛禁派的首领，“也无从谈起”。^[24]

不过，目前仍有不少近代史著作还是沿袭了清朝官员中存在弛禁与严禁两种派别的传统说法，而且对严禁派的主张予以肯定。许乃济呈递主张弛禁的奏折之后，引起另一部分官员的强烈反对。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给事中许球、内阁学士朱嶠等人，接连上奏驳斥弛禁论，道光帝随后也发布决不开禁谕旨，使弛禁说暂时趋于沉寂。1838年，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著名的《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建议朝廷颁发谕旨，通令限一年之内戒绝鸦片吸食，逾期仍吸食者处于死刑。在职官员吸食，加等治罪，子孙不准参加科举考试。所在衙门内之官亲幕友家丁吸食，除严惩该犯，官员也严加议处。当时，正为鸦片愈禁愈多而束手无策的道光帝为之所动，立即下令全国各省将军督抚对此项举措务必“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25]

于是，在清朝官员中开展了一场有关禁烟的大讨论。各地将军督抚纷纷复奏，就如何禁烟提出己见。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这场清朝官员内部围绕如何禁烟的讨论，过去近代史学界也曾以是否同意处死作为标准，划分为严禁派和弛禁派两大集团，并将这场讨论说成是严禁与弛禁之争。近些年则有学者指出，仔细阅读这些将军督抚的奏折不

难发现，这场讨论并不是严禁与弛禁之争，而是围绕如何禁绝鸦片而展开的一场大讨论。实际上，自许乃济的弛禁主张被驳斥后，各种禁烟措施从1836年秋冬起已重新执行，并且收到一定成效。到黄爵滋上奏时，主要问题已不是严禁或弛禁，而是以往禁烟办法失效，采取何种新措施以禁绝鸦片的问题。道光帝的批示，是要求各省将军督抚就禁烟章程各抒所见，尽快复奏。讨论的中心，也是如何才能严禁鸦片，不是弛禁或严禁。在将近30份奏折中，提出的各项禁烟举措，比较多的是主张严禁海口。所以，道光帝随后钦派林则徐前往广东查禁鸦片，也是接受了多数人的建议。对于吸食处死的主张，只有8人表示赞同，不赞同者的主要理由是，立法贵在持平。所以，将不赞成处死的人都说成是弛禁派，并不合适。[26]

这场禁烟大讨论为随后清朝严厉推行禁烟运动作了先期舆论宣传准备。各省封疆大吏几乎一致主张严禁鸦片，“无一人议及弛禁者”，使道光帝坚定了厉行禁烟的决心。他先是将奏陈弛禁鸦片的许乃济“降为六品顶戴，即行休致”，接着谕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拟订严禁鸦片烟条例，并下旨驱逐趸船，缉拿鸦片走私犯，奖励缉私有功人员，另还于1838年12月底，任命在湖广总督任上认真查禁鸦片颇受好评的林则徐为兵部尚书，颁给钦差大臣关防，节制广东水师，从京师专程赴广东督促禁烟，由此将禁烟运动推向了高潮。

林则徐临危受命，深知此行责任重大，困难重重，“乃蹈汤火”。他下定决心，将个人的荣辱祸福置之度外，临行前毅然表示：“死生命也，成败天也，苟利社稷，敢不竭股肱以为门墙辱。”1839年1月8日，林则徐离京赴粤，途经直隶、山东、安徽、江西等省，于3月10日抵达广州。在广东，林则徐的禁烟活动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主要是针对中国人，是在对外禁烟取得相当成绩后接手进行，起初主要由两广总督邓廷桢负责。据林则徐的数次奏折透露，自1839年5月至1840年6月，共查获烟案890起，捉拿人犯1432名，截获烟土99360两、烟膏2944两，抄获烟枪2065支、烟锅205口；另还检获或民间自缴烟土98400两、烟膏709两、烟枪16659支、烟锅367口。

[27] 加上先前在邓廷桢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广东对内禁烟的效果已可堪称全国之最。

不过，相当于鸦片走私输入中国的数量，对内查获的鸦片仍然微乎其微，因此必须对外堵往鸦片进入的源头，这样才能取得更为明显的成效。所以林则徐到达广州之后，首先是着重于对外禁烟。经过一周时间的调查与私访，基本掌握了广东鸦片走私贩卖的各方面情况，林则徐即于18日公开发出告示，并通过广东行商（洋行贸易的担保人）传令各国洋商，在三天之内，将趸船上所有鸦片全数缴官，不准丝毫藏匿。缴出鸦片之后，还必须出具甘结（即保证书），自行声明“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说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为了向洋商表达彻底禁烟的决心，林则徐还

郑重表示：“若鸦片一日示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28]

外国鸦片走私犯们误以为林则徐此次禁烟之举，与以往一样只不过是雷声大雨点小，充其量也就是例行公事并从中获得好处而已，所以并没有在次日对缴烟问题作出答复。英国大鸦片烟贩颠地和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更是从中阻挠缴出鸦片，林则徐下令捉拿颠地，使其不敢出门。一直与洋商从事交易的广东行商，则一再向洋商说明此次情形严重，完全不同于以往，必须认真对待。洋商这才稍加重视，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并邀请行商一起商议对策。三天之后，英美烟贩只答应缴出鸦片1037箱，以期蒙混过关。

林则徐见外国烟贩拒不缴出全部鸦片，决定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下令“将停泊黄埔贸易各国夷船先行封舱，停止买卖，一概不准上下货物。各色工匠、船只、房屋，不许给该夷人雇赁。如敢私自交易往来，及擅行雇赁者，地方官立即查拿，照私通外国例治罪。所有夷人舢板，亦不许拢近各夷船，私相交结。至省城夷馆买办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许雇用。”[29]此令既出，外国商船均被封舱，外国商馆也被兵丁封锁，“以致夷人都不能逃走”。面对此种情形，洋商只得妥协就范。义律向英国商人发出通知，要求将全部所属二万多箱鸦片交出，声称所有损失将来由英国政府按照既定原则与方式予以处理。许多相关论著都指出，这实际上是将走私鸦片的不法英商与清政府之间的问题，扩大为中英两国的纠纷，为其后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制造借口。

还有人认为，义律同意缴出全部鸦片本身就是一个阴谋和圈套，林则徐正好中了这个圈套。较早提出这种说法的是英国鸦片烟贩马地臣，他声称“中国人已经陷入使他们自己直接对英王负责的圈套中”。后来也有学者沿袭此说，认为英国人同意“交出鸦片，与其说是被迫的，毋宁说是蓄意的”。其言外之意，似乎是义律答应缴出鸦片，是精心布置的一个圈套；林则徐迫令其缴出鸦片，则是无意之中中了义律的圈套。上述说法之理由，是认为在当时严厉禁烟的形势下，鸦片烟贩的存货难以处置，而缴出全部鸦片，是帮助鸦片烟贩处理了相当于印度全年产量一半的鸦片。另外，销毁相当一部分鸦片之后，会出现货源紧缺的状况，剩余的另一部分将有可能以更高价格出售。

但是，也有学者不同意上述说法，认为迫令外国鸦片烟贩缴出鸦片，是林则徐到达广州之后，经过一个星期调查后采取的行动，并且与要求洋商出具甘结，保证“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联系在一起，目的是为了永远杜绝鸦片贸易，纯属林则徐主动采取的措施，不存在“陷于圈套”的说法。其次，对于林则徐通告缴出全部鸦片的谕令，义律起初实际上持坚决抵制的态度，甚至还曾一度策划以武力相抗，根本没有打算缴出鸦片，又何来以缴烟而设置圈套之证明。再次，义律最后同意缴出鸦片，主要是迫于各方面压力，他向英商说明的理由

也是商船被封舱，商馆被封锁，没有食物供应，并且无法与本国联系，生存受到威胁，为了生命安全才不得不接受缴烟的条件。最后，义律声称缴出鸦片的所有损失，将来由英国政府按照既定原则与方式予以处理，并没有明确表示由英国政府予以赔偿，因为他只是商务监督，没有无偿收缴英商鸦片的权力，只能含糊其词地说有关损失将来由英国政府按照既定原则处理，也表明义律对英国政府究竟会采取怎样的政策并不确定。所以，“义律缴烟不是主动的，而是被动的，不存在设什么圈套；相反，是对林则徐的强力禁烟措施俯首就范。至于事后义律积极煽动战争，并非那个‘圈套’的一部分，而是因为不甘心失败，或失败之后所表现出的复仇心理。……指责林则徐收缴鸦片是上了义律圈套，也是毫无道理的。”[30]

1839年4月9日，洋商装载鸦片的趸船开始陆续开往虎门。次日，林则徐与邓廷桢等众多官员也乘船前往虎门，监督收缴鸦片。由于鸦片太多，清点费时，中途又产生一些纠葛，直至5月20日共收缴20291箱。另有两种说法，分别认为是20283箱和19180箱。如此之多的鸦片收缴之后，怎样处理是一个难题。许多洋商以为中国政府不会销毁收缴的鸦片，而是进行专卖，从中获利。起初，林则徐上奏建议将鸦片全部解往京城，验明销毁，获道光帝准允。后又考虑路途遥远，人力和物力均耗费巨大，且运送途中容易出现意外，道光帝又采纳浙江道监察御史邓瀛的建议，谕令就地销毁。

6月3日，在林则徐亲督之下，震惊中外的虎门销烟正式开始，到23日才销毁完毕，整整历时20天。据林则徐奏折透露，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销毁鸦片的方法和程序是比较复杂的：“先由沟道车入池，撒盐成卤，所有箱内烟土，逐个切成四瓣，投入池中，泡浸半日，再将整块烧透石灰纷纷抛下，顷刻便如汤沸，不爨自燃。复雇人夫多名，各执铁锄木爬〔耙〕，立于跳板之上，往来翻戳，务使颗粒悉化。俟至退潮时候，启放涵洞，随浪送出大洋，并用清水刷涂池底，不任涓滴留余。”[31]虎门销烟的场面也十分壮观，这一重大举措充分反映了当时中国严厉查禁鸦片烟毒的决心与信心，也沉重打击了外国不法鸦片烟贩的嚣张气焰。正如有的史书所说：“这一伟大行动，是以林则徐为代表，第一次向世界表示中国人纯洁的道德心和反抗侵略的坚决性，一洗多少年来被贪污卑劣的官吏所给予中国的耻辱。”[32]连到现场观摩的外国人也对虎门销烟的壮举不得不表示叹服：“我们已把销烟过程的每一部分都反复察看过了，他们在整个工作中那种细心和忠实的程度，远远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我不能设想还有什么别的能执行得比这项工作更为忠实的了。……至少，这使我不得不相信了。”[33]

除了虎门销烟，道光帝还曾迭发数十道上谕，亲自督促各省各级官员，推动全国各地同时也都大张旗鼓地开展禁烟运动，包括查拿烟贩，收缴鸦片，惩处吸食鸦片的官役弁兵，奖励禁烟有功人员，形成

了前所未有的禁烟声势和影响。如果不是英国政府发动维护鸦片贸易的可耻战争，在当时的形势下并非没有禁绝鸦片的可能。

英国作为后起的西方殖民强国，较早即开始觊觎古老中国庞大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即频频来到中国进行试探，但苦于找不到有效的办法打开中国的大门，走私鸦片便成为一种非法的手段。当清朝政府厉行禁烟之后，鸦片走私也暂时受到沉重打击，无法再通过这种手段牟取高额利润。但是，英帝国主义绝不会就此甘心。各大鸦片烟贩纷纷向英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对中国采取更为强硬的武力方式，以强大的军事威胁逼迫清政府就范。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终于成为英国政府采取的更加卑劣无耻的最后手段。

1840年6月28日，英国军舰封锁珠江海口和广东海面，不准中国船只进出，鸦片战争正式爆发。^[34]为什么会爆发这场战争，国外曾经有过多种说法。有人认为只是一场单纯的“通商战争”，英国是为了打破中国对外贸易的限制；也有人说是争“外交平等”，英国发动战争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在平等的基础上与中国打交道；还有人称之为所谓的“文化战争”，是东西方两种文化冲突的结果。实际上，鸦片战争的爆发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与政治因素，是英帝国主义向海外扩张，争夺殖民地的必然结果。鸦片烟贩在这场侵华战争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著名美国学者费正清曾经指出：“为了进行第一次鸦片战争，一些鸦片商大亨不仅帮助巴麦尊制定计划和战略，而且提供必须的物质援助：把鸦片贸易船只租给舰队使用；鸦片贸易船只的船长给他们当领航员，而其他职员则充当翻译；自始至终给予殷勤的招待，并出谋划策和提供最新情报；用贩卖鸦片得来的白银换取在伦敦兑换的汇票，以支付陆海军的军费。”^[35]

另外，曾有论者批评林则徐断绝通商、封锁商馆、强行收缴鸦片的禁烟行动操之过激，并认为林则徐对鸦片战争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然而此说也有失公允。茅海建先生专门针对这种说法提出如下不同意见。首先，事实已经证明在当时的情况下，所谓不过激的禁烟行动，完全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其次，按照清朝的标准，断绝通商应属广东地方最高官员应有的权限，而且林则徐赴粤之前已向道光帝请旨，并不存在过激的问题。再次，按照清朝定律，封锁商馆也称不上过激行动。清朝法律规定，贩卖鸦片获充军、流放之罪，对嫌疑犯无需取证即可拘捕，“化外人”犯罪同例。所以，林则徐完全可以将商馆的外国人统统拘捕，审讯定罪，当时并无治外法权的英国对此也无干涉之理由。但林则徐并未这样做，只是对商馆进行封锁，实际上相当于软禁商馆中的外国烟贩，而且在获证确切的情况下还将大多数烟贩释放，仅将16名罪行最严重的烟贩驱逐出境。如此看来，林则徐的行动不仅不属过激行为，相反还显得较为宽大。总之，林则徐断绝通商、封锁商馆、收缴鸦片的禁烟行动，并非操之过激之举，当然也不

应对鸦片战争的发生担负责任。“即使按照今天的国际标准来看，对于不执行本国法令的外国实行经济制裁，也不会成为什么过激的问题。”[36]

五 鸦片泛滥与禁烟新举措

鸦片战争断断续续地历时两年多时间，最后以中国战败告终。1842年月，清朝政府全权代表在南京向英方提出议和，被迫签订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当时南京称江宁，所以也叫《江宁条约》），清朝割让香港给英国，赔款2700万元，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此外还给予英国协定关税权、领事裁判权和最惠国待遇。自此，中国开始丧失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逐渐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

值得指出的是，鸦片战争原本主要由鸦片而引发，但是在《南京条约》中却对鸦片贸易只字未提。或许英国方面也深知鸦片是毒品，将其明确载入条约而使之合法化，在国际舆论上会于己不利，因此英方代表提出“用实物买卖的形式使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要求受到清朝代表拒绝，但得到“各国商船是否携带鸦片，中国不必过问，亦毋庸绳之以法”的说法之后，也同意在条约中避而不谈，实际效果却是默许鸦片贸易合法化。1844年，清朝钦差大臣耆英致函新任英国驻华公使德庇时，向其再次表示：“鸦片贸易可以在双方默契下进行。按照这一默契，实现和平后，一次有关严禁鸦片的公告也没有发表过。”[37]清朝政府方面当时不敢公开承诺鸦片贸易合法化的原因，是由于“鸦片以新例初颁，弊端由是而起，既不便申明前禁，又不便擅定税章，遂置此项于不议。”[38]正因如此，在鸦片战争之后，经清朝道光皇帝直接督促而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推行的禁烟运动即趋于沉寂，实际上是随着鸦片战争的战败，禁烟运动也宣告失败。

尽管《南京条约》没有明定鸦片贸易合法化，清政府也没有宣布禁烟令无效，但由于双方达成了一种默许的态度，所以鸦片战争之后外国鸦片烟贩在中国的行动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诸多限制，原本成为惊弓之鸟的国内烟贩也变得有恃无恐，致使鸦片烟毒又重新开始在中国大肆泛滥。下表所列仅为鸦片战争后10余年间从印度加尔各答与孟买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从中即可看窥见一斑。

印度加尔各答和孟买的鸦片出口量

年 份	印度输出鸦片额(箱)	年 份	印度输出鸦片额(箱)
1843	42 699	1852	59 600
1844	28 667	1853	66 574
1845	39 010	1854	74 523
1846	34 072	1855	78 354
1847	40 250	1856	70 606
1848	46 000	1857	72 385
1849	53 075	1858	74 966
1850	52 925	1859	75 822
1851	55 561	1860	58 681

资料来源：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第626页。

从上表所列数据不难发现，在鸦片战争后的1843至1860年，从印度加尔各答和孟买两地出口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除个别年份之外，几乎每年都在递增，总额也从四万余箱增至近八万箱。而且，以上数据还未包括从印度达曼、果阿另外两大鸦片产地输入中国的鸦片，如果全部加起来无疑要远比战前从印度输入中国的鸦片总额高得多。与战前有所不同的是，过去鸦片走私的输入地主要集中于一口通商的广州，战后则扩展至五个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广州仍然是重要的鸦片入口之一，“鸦片就在街道上成箱地公开运送，并且像非违禁品一样地进行销售。”[\[39\]](#)

不过，英国鸦片烟贩无时无刻不试图使对华鸦片贸易公开合法化。到1856年，英国即制造借口，伙同法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也称英法联军之役。英国之所以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虽然是缘于英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急需扩大海外市场，并且想用武力迫使清朝在政治上进一步屈服，但达到对华鸦片贸易合法化也是其目的之一。1857年4月英国外交大臣克勒拉得恩致英国侵华军队全权专使额尔金的训令即曾透露：“现在的鸦片贸易，在地方当局的许可与纵容下，似乎已达到充分满足中国鸦片需要的程度，但是以完纳关税把鸦片贸易置于合法地位，显然是比现在这种不正规的方式更为有利。”[\[40\]](#)由此不难看出，英国方面意欲使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要求溢于言表。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攻占了广州。次年，英法舰队又开始北上，4月抵达天津大沽口外，5月进入天津近郊。清廷被迫在6月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除允许外国公使进驻北京，增开10个通商口

岸，外国人可在通商口岸自由居住、购地租屋、进入内地通商与传教之外，还确认了鸦片贸易的合法化。1859年6月，英法联军借入京换约之机又扩大战争，10月攻入北京城，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清朝皇家园林——圆明园中的金银财宝及各种文物洗劫一空，为消灭罪证又付之一炬，纵火将圆明园烧为灰烬。大火燃烧三天三夜未息，“黑烟结成浓云，弥漫北京天空，向东南流动百余里。”

鸦片贸易的合法化问题，在1858年11月订立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再次予以确认，并就鸦片进口税率问题达成了协议。在上海举行的中英通商税则的谈判中，讨论鸦片税率时，清朝政府谈判代表提出每箱鸦片进口纳税60两，英方代表不予接受，提出15至20两的低税率。最后双方反复讨价还价，同意每箱鸦片进口收税30两。在该条约的中文本中，鸦片一词变成了合法进口的“洋药”，英文本中则仍然用的是“Opium”。按照清朝的新条例，“洋药一项，除系官员、兵丁、太监人等照例治罪，又私售藏奸聚集者，照聚赌例治罪外，其余民人概准买用。凡外洋及内地客商在各省关口贸易者，均照酌定税则；上海一口，议定每百斤税银三十两，所有各海口及津关，均系一水可通，在内江河面凡船只能到各税关口者，均请照上海一律输税。……其民间买用，于九年三月初一日，出示晓谕，一月以后，悉照新定条例，一体遵行。”^[41]

在此之后，鸦片输入中国畅通无阻。随着鸦片输入数量的激增，鸦片税也成为清朝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根据雷麦的考察与研究，1884年以前鸦片占中国进口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有时甚至达到45%左右。这一时期，一般洋货进口的税率不足值百抽五，有的还低于值百抽三，但洋药税率为市价的8%，大约为一般税率的两倍。按此推算，1884年之前的进口税中，鸦片税约占一半左右，最高时甚至占60%以上。^[42]显而易见，在鸦片贸易合法化之后，一方面是烟毒更加肆虐泛滥，人民广受其害；另一方面则是外国烟贩从中获得越来越多的高额利润，清王朝也通过征收鸦片税开辟了另一重要的税收来源。

鉴于烟毒之广泛流传，危害日益严重，帝国主义侵略又导致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近代中国有识之士禁烟之呼吁连绵不绝。到晚清维新运动兴起之际，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众多著名维新派人士，都曾大声疾呼鸦片使“种以之弱，国以之贫，兵以之窳”，如果任其继续蔓延而不予禁止，对中华民族将会造成难以估计的严重危害。与此同时，维新派还积极组织戒烟会、拒毒会，开展民间拒烟活动，使之成为当时救亡图存的活动内容之一。

到清末，随着民间禁烟与救亡的呼声更加强烈，开始推行“新政”改革的清政府，也发起了有清一代第二次颇有声势的禁烟运动。至此，民间禁烟运动与政府禁烟新举措上下呼应，取得了更为突出的成效。1906年9月清廷颁发禁烟上谕，11月政务处拟订《禁烟章程十

条》，规定不准再种罂粟，已种者每年减少九分之一，如过期不禁地亩充公；严禁洋药进口，协商修改条约之相关规定；所有烟馆烟店限6个月内一律停歇，到期均予取缔。随后几年，清朝政府又不断颁行新的禁烟条例，并且设立专门的禁烟机构，任命禁烟大臣专负其责。与此同时，清朝政府还积极与英国进行交涉，杜绝鸦片输入。由于英国的众多商品已占据中国市场，鸦片在中英贸易中逐渐退居次要位置，1905年鸦片进口值仅占进口总值的7%左右，所以英国政府也同意中国禁止鸦片输入，在1907年12月与清政府达成禁烟协议：从次年起逐年递减英印鸦片输入中国数量的十分之一，10年之内全部停止；大幅增加鸦片进口税率，每百斤征银220两。1909年2月，又在上海召开了万国禁烟大会，更进一步推动了清末禁烟运动的深入发展。

中英签订禁烟协议之后，清王朝决心借此机会肃清烟毒。宣统帝颁发谕旨称：“鸦片烟盛行以来，流毒异常惨烈。……英国现已实行递减，如期禁查，转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国善士之苦心？此机一失，时不再来。……著臣工协力通筹，认真办理，无论如何为难，必期依限断绝，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43] 1911年5月，中英双方又签订禁烟协议，规定凡各省份土药已经绝种，他省土药亦禁运入，则印药即不准进入该省。至此，中国与英国限禁鸦片的交涉取得明显的成绩。

中华民国建立后，也继续开展禁烟运动。1912年10月，民国北京政府颁布《重申鸦片禁令》；1913年4月，召开全国禁烟会议，成立全国禁烟联合会；1914年3月，内务部设立禁烟督察处，并公布《督察禁烟处章程》14条，同年还颁布《禁种罂粟条例》10条。1917年，英国履行1907年与清朝政府达成的10年后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的禁烟协议，正式宣布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

综上所述，清末民初的禁烟新举措取得了突出的成效，但在此后的北洋军阀时期，中国陷于军阀割据、四分五裂状态，为了争夺地盘，扩充军队，各路军阀几乎都利用毒品掠夺社会财富，依靠鸦片消费税增加税收来源，有的甚至纵容种植罂粟。于是，鸦片烟毒在北洋军阀时期又逐渐开始流布，甚至出现了一些专业性质的鸦片公司，例如上海的信远公司、公平公司、聚丰贸易公司、三鑫公司等，都是大型专业贩毒公司，其后台则是军阀和外国侵略势力。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从1927年9月至1928年4月颁布了许多禁烟章程及条例，但起初主要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即用增加税收的方式限禁鸦片。1928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全国禁烟委员会，随后颁布《禁烟法施行条例》，规定限期实行禁种、禁运、禁售、禁吸政策，届时如有违反，送交法庭依法惩处。11月，全国禁烟会议召开第一次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禁烟案，会后又据此颁布了一批禁烟条例及章程。

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令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各方面的具体

原因，鸦片烟毒在近代中国始终未能完全肃清，走私贩卖屡禁不绝。尤其是在南京国民政府后期，国产鸦片数量猛增，西南地区成为鸦片的最大产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以后，向中国大肆输入鸦片和其他毒品，将东北地区变成日本推行鸦片专卖的主要基地，并建立全国性的鸦片贩卖网，使烟毒在中国又一次泛滥成灾。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重新修订颁布一系列禁烟条例和章程，但也无法做到彻底肃清烟毒。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于1952年开展全国禁毒运动，通过采取一系列严厉的措施，才使禁绝鸦片烟毒取得了成功。

思考题

1. 鸦片在近代中国泛滥的原因及其危害。
2. 禁烟运动与鸦片战争爆发的关系。

阅读书目

1.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
2.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
3.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4.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注 释

- [1] 加藤祐三：《十九世纪的英国与亚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98页。
- [2]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页。
- [3]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页。
- [4]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第209页。
- [5]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8页。
- [6]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3页。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书籍记述当时每箱鸦片在印度的拍卖价要更高一些。
- [7] 列岛编：《鸦片战争论文集》，三联书店，1958年，第86页。
- [8] 转引自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3页。
- [9] 朱庆葆等：《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94—95页。
- [10]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第28页。

[11]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6页。

[12]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卷，第415页。

[13] 《道光朝外交史料》，第1卷，故宫博物院1933年编印，第14页。

[14] 《林则徐集·奏稿》，中华书局，1965年，第136页。

[15] 转引自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页。

[16] 转引自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6—77页。

[17]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页。

[18] 转引自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4、35页。

[19]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4页。

[20] 转引自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页。

[21] 转引自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22] 李圭：《鸦片事略》，载《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06页。

[2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3页。

[24]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第10页。

[2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58页。

[26]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1—183页。

[27]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第103页。

[28] 《林则徐全集》，第5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17页。

[29] 《谕缴烟土未复先行照案封舱稿》，转引自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8页。

[30]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0—201页。

[31] 《销化烟土已将及半情形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47页。

[32]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0页。

[33] 转引自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8—209页。

[34] 关于鸦片战争的开端，国内外史学界存在着两种看法。还有一种意见认为，1839年月间的九龙之战，是鸦片战争爆发的起点。

[35]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29页。

[36]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第108页。

[37] 转引自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5

页。

[38] 李圭：《鸦片事略》，载《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53页。

[39] 汪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5页。

[40] 转引自王宏斌：《禁烟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99页。

[41] 李圭：《鸦片事略》，载《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31页。

[42] 雷麦：《中国对外贸易》，第41、88页。参见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5页。

[43] 转引自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3—174页。

第二讲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

夫地球万国，其兴亡强弱之故虽各有不同，然能操兵权、操法权、操江海权、操财政权、操交通权者，则土地虽割而其国不亡；失兵权、失法权、失江海权、失财政权、失交通权者，则土地虽存而其国实亡。乃中国兼此数者，犹日号于众曰不亡，谁其信之。

——《中国灭亡论》[1]

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军事侵略和政治压迫之下，近代中国各方面的主权不断旁落外人之手，日益沦入半殖民地深渊。从鸦片战争后签订《南京条约》开始，西方列强以及后起的亚洲资本主义国家——日本，胁迫中国政府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在近代中国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条约制度”。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的“合法外衣”，列强除获得割地、赔款的巨大利益之外，还相继攫取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特权、租界特权、关税协定权、海关行政权、沿海及内河航行权、租借地和势力范围特权、在华驻军权、路矿及工业投资特权，由此得以在中国行使“准统治权”，也使中国面临前所未有的亡国灭种危机。为了救亡图存，近代中国各阶层的有识之士不仅深刻揭露了不平等条约的严重危害，并且前赴后继地为废除这些不平等条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废约运动不断高涨的强大压力下，中国政府也通过外交途径多次与列强进行修约与废约谈判，虽历经艰难曲折，但仍取得了一些成效。尤其是到抗日战争末期，不平等条约基本上得以废除。

一 不平等条约的产生

条约是一种法律形式，通常是国与国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自从出现具有近代意义的国际法之后，条约即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制度之一。按照国际法之原则，条约一旦正式签订，就对缔约国具有法定约束力，应视同国内法对待。平等的条约，规定缔约国共同享有某方面的权利，同时也共同承担相关义务，不应存在对其中一国的歧视与压迫。不平等条约则与此相反，往往是强国通过武力以及其他各种手段胁迫弱国，将本国单方面的要求和权利逼使弱国以条约的形式予以承认，并要求弱国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因此，不平等条约都是强国获利，弱国则受到严重伤害，甚至丧失国家主权而沦为强国的附属国。

近代中国自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基本上都是属于这种不平等的条约，故而对中国的危害极大。因为“近代的不平等条约，都是在暴力胁迫下订立的，其内容基本上是单方面给予列强种种特权。这些特权构成条约制度的具体内容，实质上是列强通过侵夺中国主权，而对中国行使‘准统治权’。……中国形式上仍是一个独立国家，但它的一部分主权已通过条约制度被列强所行使，并与中国的国家体制结为一体，这正是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内涵之一”。^[2]

首先应该说明的是，近代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和压迫的产物。众所周知，西方资本主义的萌芽、兴起与发展，至鸦片战争爆发前的19世纪上半叶，已经历了三四百年的历史。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英国又可谓独树一帜，率先于18世纪后期开始了工业革命，用机器生产取代了手工操作，经济增长与海外贸易突飞猛进，在世界各国经济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英国不仅经济发达，有“世界工厂”之称，而且军事力量也十分雄厚，拥有强大的陆海军，确立了世界霸主地位。紧随英国之后，法国、美国、德国、俄国等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完成工业革命。日本的工业革命起始于明治维新时期，至19世纪末也告完成。

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乃是争夺抢占殖民地，扩大商品市场，疯狂掠夺原料。经过长期的战乱纷争，世界局势出现了不同于资本主义发展早期阶段的新格局，初期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殖民强国如葡萄牙、荷兰、西班牙等国，不断丧失其殖民地而趋于衰落，新兴的英、法、美、俄、日等列强则蒸蒸日上，成为重新瓜分殖民地的大国，其手段之残忍、掠夺之疯狂，远甚于初期的葡萄牙、荷兰与西班牙。在这种形势下，作为古老东方大国的中国，自然也无可幸免地成为西方列强侵略的对象。“综观鸦片战争前夕的世界大势，不难看出，战前的半个世纪，既是世界资本主义蓬勃发展时期，又是资本主义各国大力向海外扩张时期。为了争夺殖民地，彼此之间在不少地方都展开了剧烈的竞争。英国不但在经济实力、国际贸易中居于绝对优势，而且在掠夺殖民地中也处处占了上风。它的势力步步东进，中国的西部和南部各友好邻邦，普遍受到英国殖民侵略的威胁，有的已沦为殖民地，有的正在沦为殖民地。认清这种形势，鸦片战争为什么在这时发动，为什么中国的大门首先由英国打开，就不难理解了。”^[3]

1840年英国即发动了鸦片战争，以武力强行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国门。不过，为了能够真正达到侵略中国的目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需要使其占领中国商品市场、掠夺中国原料与农产品、攫取中国路矿利权等各方面的利益需求，均一一披上“合法外衣”，变成为受到清政府法律承认与保护的“正当行为”。而使之得以付诸实现的方式，就是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因此，紧随鸦片战争之后，英国政府

即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近代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不仅打破了以往大清帝国处理对外关系的天朝体制，而且也开启了近代中国长期遭受西方列强掠夺与奴役的所谓条约制度，开始形成新的完全不平等的中外关系。

美国学者费正清认为：“英政府要求签订条约只具有一般性目的，即废除纳贡制结构。1842年南京条约取消了只准在广州进行中外贸易和由广州特许的公行垄断商来进行中外贸易的限制，从而开始了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实际上，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南京条约》显然不仅仅只是出于上述一般性的目的，废除纳贡制，取消公行垄断中外贸易，也并非英国的最终目的。其终极目标乃是通过在中国建立所谓条约制度，使英国对中国的掠夺和压迫合法化。费正清也承认鸦片战争后的20年是这种条约制度建立的第一阶段：“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这二十年构成了中国对外关系新秩序的第一阶段。从西方的观点看来，那是这种条约制度结构得以逐渐形成的初创阶段。后来的几个阶段是使条约制度在中国的政治和社会中变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从今天中国人的观点来看：条约是帝国主义入侵的工具。”^[4]

在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签订之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军事侵略与政治压迫的不断加深，西方列强要求在中国获得更多权益的胃口也越来越大，于是又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一个又一个新的不平等条约，并且还通过后续谈判逼使清王朝签署大量相关的协定、条款、章程、合同等，不仅使帝国主义的更多在华权益得以合法化，而且也更加细密化、系统化。与此同时，中国丧失的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则越来越多，加速沦入了半殖民地深渊。

其次需要阐明的是，除了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清朝政府统治集团的高度腐败与对外妥协投降，以及后来军阀混战、北洋政府的软弱衰朽，也是导致中国对外屡战屡败，不得不接受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的内部原因。

就在西方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列强相互激烈争夺殖民地之时，统治中国的清王朝却正经历由盛转衰的巨大变化。清朝的康雍乾三代曾有过所谓的“康乾盛世”，即从康熙二十年（1681）平三藩之乱，到嘉庆元年（1796）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爆发，持续时间百余年。这一时期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都获得了较大发展，特别是国家统一最终完成，疆域空前扩大，社会经济趋于繁荣，人口也迅速增长。但是，在所谓的“康乾盛世”后期，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十分迅速，英法美等国相继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也逐步展开，相比之下清王朝的“盛世”就显得暗淡无光了。另外，清王朝在“康乾盛世”期间，其实也已经酝酿着各种严重的社会矛盾。连乾隆八年

（1743）到中国的一位朝鲜使者也预感到清朝潜在的危机，这位使者在回国后向其国王上奏说：清朝“外似升平，内实蛊坏，以臣所见，不出数十年，天下必有大乱。盖政令皆出要誉，臣下专事谄说，大臣

庸碌，而廷臣轻佻，甚可忧也。”[5]到18世纪晚期随着大规模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的爆发，清王朝很快就开始由盛转衰。

此时的中国，在各方面都面临着较为严重的危机。经济上，土地高度集中，农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受到阻滞而难以发展，出现衰败凋零景象，国家财政入不敷出；政治上，吏治废弛，官风败坏，贪污盛行，一片腐败景象；军事上，军营奢靡，将士骄惰，军纪松懈，勒索百姓，一味养尊处优，战斗力日益丧失。在此情况下，阶级矛盾也愈趋激化，农民、手工业工人铤而走险的反抗斗争层出不穷，甚或爆发武装起义，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面临如此困境的清王朝却无力挽救，致使国势江河日下，自顾不暇，根本无力抵御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军事侵略，也无法拒绝列强逼迫签订不平等条约的要求。

清王朝在面临自身衰败、社会动荡的困境时，不仅无力抵御西方列强的外来侵略，而且其统治地位也受到严重威胁。清王朝之所以在战败之后接受不平等条约，实际上也是以妥协投降的方式，通过出卖国家主权和提供巨额赔款的巨大代价，换取西方列强对其统治地位的确认。当第二次鸦片战争期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城，清朝咸丰皇帝一行仓皇逃往热河的行宫时，为了能够保住统治地位，即谕令钦差大臣奕诉议和，“与该夷将本年所议续约，画押盖印，并将八年天津和约互换。”咸丰帝另还表示，英法联军“业已入城，一经驳斥，必致决裂，只可委曲求全，以期保全大局”。[6]所谓“保全大局”，显然即是保住清朝的统治地位。

在统治地位能够得以延续的前提下，清王朝注重的并不是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利益的得失，而是主动以妥协和出卖国家权益的方式维护所谓天朝的面面。例如为了维持清王朝的旧有天朝体制，保持其天朝上国的表面尊严，咸丰皇帝就曾一再试图阻止各国列强派使驻京，甚至不惜以全免关税和鸦片贸易合法化作为代价，换取列强放弃在天津脚下派驻公使的允诺，但因受到列强的拒绝而未能如愿以偿。

清王朝类似主动妥协乃至投降的行为，在此后也屡见不鲜。例如，在1883年12月至1885年6月的中法战争期间，尽管面临清军取得淡水大捷和镇南关大捷的大好形势，清王朝仍不顾前线将士和爱国志士的反对，采取“乘胜即收”的策略，下诏停战求和，并签订了不平等的《中法条约》，从而进一步暴露了清王朝的对外妥协投降与腐败无能。在此之后，清王朝又相继签订了更加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正是随着这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近代中国也一步一步地沦入半殖民地的深渊。

1911年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但革命的胜利果实最终却被袁世凯窃取。在登上大总统宝座之后，袁世凯又梦想黄袍加身做皇帝，为求得外国列强的支持，也不惜大肆出卖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甚至在全国舆论一片反对之声中，公然签订丧权辱

国的《二十一条》与《中俄蒙协约》。袁世凯死后，中国又陷于北洋军阀混战、中央政府软弱无力的状况，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日本乘机继续攫取中国主权，北洋政府也依然奉行妥协投降外交，从而使中国的半殖民地深渊进一步加深。

二 不平等条约的危害

西方学者认为近代中外条约的签订，在中国打破了原有的华夷秩序，确立了一个所谓全新的“条约制度”，也建立了新的中外关系。

《南京条约》签订后的20年，是这种条约制度的初创时期，即条约制度建立的第一阶段。到1860年随着《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签订，条约制度已经基本形成。《南京条约》签订后，清朝“办理夷务诸臣，但知有万年和约之名，而未见其文”^[7]，《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则不仅规定以后的中国官方文书中不能再出现“夷”字，而且清朝皇帝还要“降谕京外各省督抚大吏，将此原约及续约各条发钞给阅，并令刊刻悬布通衢，咸使知悉”。^[8]如此强制要求大清帝国的皇帝向全国官吏和民众公布不平等条约，并一体遵行条约之各项规定，实在是对中国的又一大侮辱。

条约制度对于打破天朝原有的朝贡体制与华夷秩序，给中外关系带来的根本变化是显而易见的。在此之后，中国被迫纳入到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之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再是被动地受中国规定的各种条件的约束与限制，而是主动地提出各种条件强加于中国，迫使中国被动地予以接受。如同早期一位研究中外关系的西方学者所说：“直至1839年为止，使西方国家听从条件方可允许双方关系存在的是中国；自从1860年以后，把和中国共同来往的条件强加于中国的却是西方国家。”^[9]这样的变化，可谓近代中外关系史上的一大巨变。

其实，华夷秩序的改变与中外关系的变化，只不过是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给近代中国带来的诸多重大危害中的一个方面，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只是次要的表面现象，更为严重的是使中国主权不断丧失，日益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控制。尽管在表面上清王朝仍继续维持其统治地位，但实际上中国已经不再像以往那样拥有独立完整的国家主权，在许多方面都不得不受制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摆布，成为被西方诸列强掠夺和奴役的对象。清朝大臣奕诉也曾说明：“昔日允之为条约，今日行之为章程。”这意味着破坏中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签订之后，即变相成为中国国内的法律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于是，表面上仍得以延续的清王朝，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根据不平等条约之规定，已将国家治权被迫让渡给西方列强，而且必须保护西方列强的种种特权，忠心耿耿地为其服务，否则就会被指控为国际不法行为，承担所谓的国际责任。

西方学者虽然更强调不平等条约对华夷秩序的改变与中外关系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但也不得不承认其破坏近代中国主权，给中国带来的诸多严重危害。费正清就曾指出：“必须把1860年以后的条约制度视为中国政体的一个特殊部分，中国的主权在这里不是被消灭，而是被订约列强的主权所掩盖或取代。”另外，他还对中国主权丧失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作了如下的说明：

用炮舰外交，即用陆军和海军的高压手段开创的不平等条约制度，使订约列强在中国获得大量特权。这种特权到1860年被确立，即订约列强国民的领事裁判权（治外法权）；外国对条约口岸租界的管理权；外国军舰在中国水域航行和外国军队在中国土地上驻扎的权利；外国在中国沿海贸易中的航运权及内陆航行权；受条约限制的关税税率等等。在以后年代中增加的外国权利和特权，又进一步缩小了中国主权的范围。优越的外国力量——一般地包括商业、财政、军事、工业和技术等方面——将带着破坏性的力量日益加紧向中国传统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进行冲击。[10]

下面，我们将以司法主权（领事裁判权）、关税主权（协定关税）等方面的具体事例，就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主权以及相关各方面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作一更为详细的叙述与分析，以帮助读者能够对这一问题获得较为全面深入的认识。

一、司法主权的丧失。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一直保持着独立完整的司法主权，并且对外人也具有司法管辖权，即外国人在中国违反法律的刑事案件，同样由中国官员按照中国法律进行审判。明朝即有“化外人并依律处断”之规定，清朝沿袭明制。但在鸦片战争后的近代中国，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领事裁判权（也称治外法权），由此使中国丧失了独立完整的司法主权。

所谓治外法权，其实与领事裁判权的含义略有区别，它是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的一个更广的概念。首先指的是外交人员在外国境内享受的一种不受侵犯的特权和豁免权；其次指领事裁判权，即本国领土以外的法权，在近代特指西方列强在亚非各国的领事，按照本国法律对本国侨民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一种片面特权，实际上就是西方国家在亚非各国的侨民，享有依照国际法只有外交人员才能拥有的特殊治外法权。平等意义上的治外法权，“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适用于世界各国”；领事裁判权“则是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特权，是国际关系中的一种畸形制度”。“前者是在国际关系中平等互惠的权利，不论大国小国、强国弱国都可享有，后者则是一种片面特权，是西方列强对东方弱小国家的独占权利。前者的享有对象极严，只有外交官、国家元首等人才享有，后者的享有对象极宽，只要是缔约国的侨民，不论何种职业身份皆可享有。前者的实行不需要什么设施，而后者则有法院的组织。”[11]

西方列强在近代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是通过武力胁迫软弱的清王朝而取得的。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南京条约》，原本并无领事裁判权，但在英方的威胁下清朝已基本上同意给予英国领事裁判权，并表示“立即明定章程，英商归英国自理”。1843年7月，中英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第一次明确规定英国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紧随其后，美国、法国也趁火打劫，相继通过与清王朝签订《望厦条约》与《黄埔条约》，也在中国获得了领事裁判权。在此之后，英、美、法等国公民在中国有违法之举，“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而是由所在国的驻华领事等官员按本国律例审判。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又进一步扩大范围，而且有更多的国家取得了这一特权。据统计，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已有德国、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等国获得在华领事裁判权，到1918年日本、瑞士、墨西哥也取得了此项特权，加上俄国、挪威等国，总共有19国在中国攫取了领事裁判权。这样，中国原有独立完整的司法主权，随着众多列强在华夺取领事裁判权而遭到严重的破坏。在攫取领事裁判权之后，英、美、俄等国还在中国设立领事法庭和法院，审判本国侨民的刑事与民事案件。法、葡、荷等国虽在中国未设立法院，但于领事所在地均设有领事法庭，行使领事裁判权。

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夺取领事裁判权，并且在华设立法庭和法院，所产生的危害十分严重，连当时的外国人也意识到领事裁判权是破坏中国主权完整的关键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在拥有独立完整主权的国家，应该根据本国法律自主行使司法权。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则是一个国家维持正常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但近代中国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在领事裁判权这一护身符的保护之下，各国不法商人与冥顽之徒在华肆意妄为，走私逃税，作奸犯科，种种为非作歹之举，竟然都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惩处而逃之夭夭，中国人不仅因此而遭受外人之凌辱，而且在心灵上也留下了长久难以愈合的创伤。

二、关税主权的丧失。

所谓关税，有广义与狭义概念之区别。“从广义上说，关税是对于通过国境或国内某地域之货物所征收的税。一般对于通过国境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称国境关税，或称外部关税；对于通过国内某地域所征收的关税称国内关税，或称内部关税。从狭义上说，关税是指对于通过国境的货物所征收的税，当今的关税，一般是指这种国境关税。但近代中国的关税，则是广义上的关税，即包括国境关税，又包括国内关税。”^[12]

关税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如何制定进出口关税的税则，应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情，他国不得干涉。不过，在世界上也有—种协定关税制度，一般是指—国与他国或多国之间，在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协商制定关税税则。这种协定关税制度，不存在仅对—国进行约束限制的情况，因而是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关税制度。

近代中国实行的协定关税制度，则是在丧失国家关税自主权的前提下，受西方列强不平等条约的制约，被迫实行的一种片面的协定关税制度。具体地说，在这种片面协定关税制度框架中，中国没有享受协定减税的权利，只有尽协定之义务；西方列强无需尽相关义务，却能够享受减税之权利。这显然是极不正常、极不平等的协定关税制度，完全是西方列强侵略压迫中国的产物。

鸦片战争之前，中国一直拥有独立的关税自主权，可以完全根据本国愿意制定和增减关税税率，西方列强即使多有抱怨也无从干预。但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开始受到破坏，不得不被迫实行片面协定关税制度。《南京条约》的有关条款规定：英商在五个通商口岸应纳进出口货税，必须“秉公议定则例”。这可以说是中国关税自主权遭受破坏的开端。因为所谓“秉公议定”，实际上就是确立中英双方协议订立税率的原则，而且显然并不是由中国一方决定，而是必须听从英方的意见。

为了更进一步使协定关税制度更加明确和具体化，在鸦片战争后的中英交涉中，英国又逼使清王朝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规定英国货物在五个通商口岸的进出口税率为5%左右，主要工业品棉织品的进口税率明确定为“每百两抽银伍两”，是当时世界上最低的进口税率。美国强迫清王朝签订的《望厦条约》也规定：“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13]法国同样也通过《黄埔条约》获得了协定关税的特权。

然而，西方列强仍不满足，认为中国现行实际税率太高，内地关税也有所增加，故而依据《天津条约》的规定，逼迫清王朝对1843年的税则加以修订，又确立了协定内地关税制度。于是，除了进出口关税之外，中国内地子口税的自主权也受到了破坏。再加上这一时期协定陆路减税制度也开始出现，中国海路、陆路、内地的关税主权都受到了协定关税制度的全面约束与限制。随后，欧美其他国家以及日本也都相继与中国缔约通商，并取得协定关税的特权。不仅如此，由于多方面原因，原定进出口货物从量值百抽五的关税税率，在实际实施过程又下降至3.5以下的更低水平。免税的商品种类也不断增加，甚至连各国均课以高关税的进口奢侈品，包括金银、首饰、烟酒等也都被列为了免税品。更为荒唐的是，作为违禁毒品的鸦片也一并纳入到协定关税的范围。

根据这种不平等的片面协定关税制度，中国如果想改变关税税率，必须取得缔约各国的同意，不能自行作出任何相关决定。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还规定，中国所有的进出口关税和内地常关收入，一并作为偿付巨额战争赔款的担保，直至赔款偿清之前均与中国财政脱离关系。如此苛刻和无视中国主权的协定关税制度，可谓对中国赤裸裸的盘剥和掠夺。受此影响，“在三十年代前，由于被剥夺了关税自主和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中国民族工业从未有机会成长起

来。”^[14]近代中国的协定关税制度不仅不能起到保护本国民族经济发展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两大作用，相反还有利于外国商品在华倾销以及列强廉价掠夺中国原料，成为阻碍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大因素。

除上述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之外，列强还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其他许多方面也攫取了大量特权，产生了严重的危害。例如设立租界，建成为列强在华行使行政、税收、司法管辖权的“国中之国”，中国政府则无权过问；控制近代中国海关行政，建立外籍税务司制度，外人长期垄断总税务司要职；夺取沿海、内海航行特权，严重阻碍近代中国民族资本航运业的发展；片面最惠国待遇更是使列强各国“机会均等，利益均沾”，只要一国攫取的特权，缔约各国均可享受，中国的国家主权也随之被列强所肢解。如同中国近代早期维新派思想家薛福成所说：“一国所得，诸国安坐而享之；一国所求，诸国群起而助之。是不啻驱西洋诸国，使之协以谋我也。”^[15]

三 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声

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种种严重危害，随着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越来越显露无遗。有鉴于此，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声也此起彼伏，日益强烈。在晚清早期维新思想家的言论中，类似的呼声即多有出现，到戊戌变法运动和辛亥革命运动期间，维新派与革命派的废约要求，更是随处可见，形成了较为广泛的舆论影响。

《南京条约》签订后，一方面由于中国长期闭关自守，与西方世界少有交往，“睁眼看世界”的有识之士寥若晨星，因而并没有多少人真正意识到列强入侵以及不平等条约的严重危害；另一方面，堂堂大清帝国败于“蕞尔岛国”，并被迫签订前所未有的不平等条约，实在是一大耻辱，因此清王朝并未在国内对《南京条约》予以公布颁行，条约文本也一直存放在两广总督衙门，当时连清朝办理“夷务”的官员都“未见其文”，社会各界对条约的具体内容更是缺乏了解。^[16]所以，废约要求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尚不多见。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咸丰皇帝也只是下诏将《北京条约》的主要条款内容通告各省办理，仍未公布颁行条约全文。后来在列强的逼迫之下，咸丰皇帝才又颁发上谕，准允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印刷成册，颁发各省。这样，不平等条约的具体内容才逐渐为更多的人士所知晓，其危害也开始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产生，从60年代兴起的洋务思潮中逐渐分离出早期维新思潮及其思想家，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冯桂芬、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陈炽、何

启、胡礼垣等人。他们对西方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有一定了解，要求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反对外国侵略；主张实行“商战”，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呼吁改变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实行君主立宪。不仅如此，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对不平等条约的危害也有所认识，较早地发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声。

早期维新派思想家首先是揭露和阐明了不平等条约的诸多危害，以期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对于领事裁判权，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几乎都进行了揭露与谴责。郑观应即曾指出：“外人在我国旅居，不隶我国治下，只受彼国公使领事所辖，一如在本国然。”^[17]其结果必然是对洋人给予特殊的保护，并造成对中国司法制度的严重破坏。凡遇“交涉之事，华官以华法治华人，命案必抵，且偿以银；西官以西法治西人，仅议罚缓，从无论抵。华官稍持公论，争执条约，西官即回护纵遣，并薄罚而无可加焉，此尤事之大不平者也”。^[18]薛福成也曾阐明：“彼之领事在中国者，统辖商民，权与守土官相埒，洋人杀害华民，无一按律治罪者。”^[19]

对于不平等条约中片面协定关税制之规定，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几乎也无不进行了抨击。例如陈炽明确指出，关税自主权系一国应有之权利，别国不得进行干涉：“税则者，国家自主之权也，非他国所得把持而搀越者也。”“天下万国，亦从未有以税则一事列入约章者。”^[20]郑观应也曾说明：“税饷则例，本由各国自定，客虽强悍，不得侵主权而擅断之。”^[21]列强依靠武力强占中国关税主权，完全是“以势力横相侵夺”的侵略行为。

其次，早期维新派思想家还提出了修改不平等条约所定特权条款的具体要求。其中，取消领事裁判权是首当其冲的要求。王韬等人强调，“此我国官民在所必争”；郑观应主张，“改用外国刑律，俾外国人亦归我管辖，一视同仁，无分畛域”。^[22]此外，修改协定税则也是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一致要求。马建忠特别强调必须将不平等条约规定的税则“痛加改订”，他主张每当修约之期，即应向各国提出增加税率，以各种方式“迫之使不得不从”。^[23]郑观应也曾提出“裁撤厘金，加增关税”的主张。对于内河航行权，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也要求利用条约期满或是修约之期，予以收回。“凡西人长江轮船，一概给价收回”，以使“长江商船之利，悉归中国”。^[24]对于海关行政权，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主张先采取某种变通办法，削弱外籍税务司的权力。例如陈炽提出：“总税务司之任，添派一清正之大臣，显予褒封，阴收其柄。”^[25]各地海关税务司也以同样的方式，暗中达到这一目的。

由上可知，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修约与废约主张，具有较为明显的特点。一是注重经济方面的条约特权；二是注重策略和轻重缓急，三是体现出一定的理性精神。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这些要求和主张，给后人留下了有益的启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也反映出他们对西

方列强抱有某些幻想，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软弱性。[26]

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又以中国战败并签订更加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而告结束。梁启超曾说明：“唤起吾国四千余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27]甲午战争的惨痛失败以及战后所面临的严重民族危机，促使近代中国的爱国救亡运动空前高涨，戊戌变法随之登上了历史舞台。戊戌时期的维新派继承了早期维新派的爱国思想，并且在早期维新思想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其中包括对不平等条约性质与危害的理解，以及如何解除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束缚，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认识与主张。

由于当时的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愈演愈烈，受到各界爱国志士的高度关注与重视。因此，戊戌维新派在揭露不平等条约的危害时，大都阐明不平等条约即亡国之约，是导致瓜分狂潮与民族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康有为即曾详细阐明《马关条约》所带来的这一危害：日本“一纸书来，取南满、东蒙、山东、福建万里之地，及国命之铁，甚至蹶而踏之，蹙而缚之，以财政军政顾问相要，以全国之要地警察，国命所托之兵工厂相索，是以我为保护国也”，所谓的“保护国”，实乃“亡国之别名也”。[28]

甲午战后，朝野上下都开始意识到中国之所以战败，原因之一乃是民族工商业不发达所造成的积贫积弱，中国欲致强救亡，就必须大力发展工商业。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戊戌维新派充分阐明中国民族工商业之所以无由发达，是因为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在华攫取了大量经济特权，要想使中国工商业获得发展，就必须废除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谭嗣同曾经说明：“和约中通商各条，将兵权利权商务税务一网打尽，随地可造机器，可制土货，又将火轮舟车开矿制造等利一网打尽，将来占尽小民生计，并小民之一衣一食皆当仰之以给，自古取人之国，无此酷毒者！”[29]面临如此境况，中国民族工商业自然无由发展。唐才常也针对《马关条约》之危害，指明“况今日本已有遍地设机器之条款，而西人动以利益均沾为词，则将来遍中国皆外洋机器，不十年间，无可措手矣”。[30]

除此之外，对于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制度、内河航行权、传教特权以及《马关条约》规定的巨额赔款等，戊戌维新派也都曾以振聋发聩的警醒文字，充分揭露其给中国各方面所带来的严重危害，产生了比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戊戌维新派主张采取包括对内变法与对外交涉等多种方式，达到废除和修订不平等条约的目的。内部的变法，是在各方面进行一系列自我改革，增强国力，抵御外辱。除政治方面的变革之外，也有向西方国家学习，“改订刑律，使中西合一，简而易晓，因以扫除繁冗之簿书”，由此废除领事裁判权。另还包括改革税收制度，主张“出口免税，入口重税，涓滴皆操之自我，而不授于外洋，以杜漏卮之有渐”，并且“夺回税务司包办海关之权”。[31]

戊戌维新派对近代西方学说有更多的了解与认识，也知悉列强之间为争夺在华利益存在着矛盾与冲突，故而又主张对外或通过外交斡旋方式，或采取以夷制夷策略，或利用国际法达到修订条约的目的。有的提出：“每逢换约之年，渐改订约章中之大有损者，援万国公法止许海口及边地通商，不得阑入腹地。……但使一国能改订约章，余俱可议改矣。如此始可言强，始可谓之曰国。”[32] 有的主张“联英日以抗俄”，遏制沙俄对中国的勒索，并取消其在华条约特权；也有提出联英俄以制日者，希望能够“浼二国居间胁日本，废去遍地通商之约”。[33]

戊戌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危害的认识以及废约或修约之主张，显然较诸早期维新派思想家更进了一步，尤其是在宣传中将不平等条约的危害与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当时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不过，戊戌维新派仍与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一样，对西方列强抱有某种幻想，在某些问题的认识上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

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在宣传反清革命的过程中，也曾涉及对帝国主义侵略与不平等条约危害的揭露，而且同样主张废除或限制不平等条约赋予列强的种种特权。革命党人强调不平等条约是对中国的无形瓜分，而且“无形之瓜分，更惨于有形之瓜分，而外人遂亡我四万万同胞于此保全领土、开放门户政策之下”。[34] 另外，与前述维新派有所不同的是，革命党人出于反清革命宣传之需要，还特别阐明西方列强之所以能够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诸多特权，与清王朝大肆出卖国家主权以维持其统治地位也紧密相联。因为除了公开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之外，“至若深宫之默许，政府之密约，疆吏之暗失，使臣之阴从，怪怪奇奇不可思议之约章，虽非草野寡陋不晓朝事者所可根究”。[35] 这样的论述和揭露，显然已开始涉及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产生的根源之一，故而更加深刻也更加全面。

革命党人的废约与修约主张，在某些方面与维新派有相似之处。例如革命党人也根据国际法原则，要求“凡独立国皆完全享受其独立平等之权利，同时即有尊重他国独立平等之义务”。对于旧有之条约，按照国际法惯例在“期限将满之前，一方可以通告其事，而申明满后之旧约无效，苟旧约已至其所通告之期，而新约犹未成立，则两方皆为无条约之国，不得再以旧约之条文使之复活”。因此，有的革命党人主张利用这一国际法惯例逐步废除不平等条约，即使不能完全废除，“而以新条约提出与之协议，则虽不能全部改正，然必有若干条可为协议问题，苟辅以公正明敏之手段者，吾知其未始不得获胜利也。”[36]

不过，更多的革命党人认为要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国家主权，必须首先推翻腐败无能的清王朝，这是革命党人与维新派的最大不同之所在。孙中山曾经明确指出：清朝满族统治者“更无望矣，非彼之不欲自全也，以其势有所必不能也。凡国之所以能存者，必朝野一

心，上下一德，方可图治。而满人则曰：‘变法维新，汉人之利，满人之害。’又曰：‘宁赠之强邻，不愿失之家贼。’是犹曰支那土地宁奉之他人，不甘返于汉族也。满人忌汉人之深如此矣，又何能期之同心协力，以共济此时艰哉！”[37]戴季陶在1910年8月发表的《扬子江航权问题》一文中，也说明“今日之政府，于已有之土地，已有之人民，已有之利权，尚漠然不以为意，且并从而放弃之，剥削之，断送之，乃欲其能于已失之利权，将来之事业，有所恢复经营，不亦愚乎”。为此，戴季陶大声疾呼：“为今之计，政府既不足尽恃，则除自谋以实力与外人竞争外，无他法也。”[38]

综上所述，革命党人与维新派对不平等条约危害的认识及废约主张，既有相似之处，又有明显的不同。“革命派有着与维新派一样的局限，尤其是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更缺乏全面、系统的探讨。但与之比较，革命派对某些问题的认识更为深入。一是对不平等条约危害的认识更为深切。他们充分认识到义和团运动之后，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全面控制中国，并加深对中国的侵略的新形势和新特点。二是对不平等条约与清政府的关系的认识更为确切。尽管他们多是从革命反清的角度来分析，但也看到了问题的症结之一。”[39]

到1920年代，国民革命运动在国共合作的大力推动之下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全国各地工人、农民、商民、学生的反帝爱国热情也日益高涨。当时，社会各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声更加强烈，新成立的广州国民政府尽管仍然存在着种种局限与困难，但在外交方面力主奉行“革命外交”政策，即采取“断然的革命手段，本总理遗训，实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坚持到底，宁为玉碎”。[40]这一时期，不仅废约的呼声更高，而且开始付诸实际行动，除国民政府采取了“革命外交”政策之外，更为令人瞩目的是社会各界民众也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反帝废约的爱国斗争之中，成为近代中国废约运动的强大社会力量。

四 不平等条约的废除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废除，经历了一个从修约到废约的漫长而艰辛的复杂过程。在清末民初，主要还只是通过进行修约谈判，希望能够达到改订条约而减轻其危害的目的。

清王朝通过签订不平等条约虽然获得了“保全”，但国家主权的大量丧失，以及列强攫取了太多的特权，同样也给清朝统治者带来了一系列困难，由此也使其意识到不平等条约的危害。清朝驻美公使张荫棠更曾阐明：“自鸦片战争以来，七十年间，外交之事无一不失败，即所结之约无一不受亏。”“向来吾国与列强订结条约，又多半在于兵败之后，近于城下之盟，其不得平允公正，固无足怪。海关税权之沦

失，领事裁判权之施行，损害独立之权，为有国者所大耻。”[41]尤其是《马关条约》的签订，引发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造成前所未有的民族危机，不仅受到社会各阶层人士的一致反对，而且在统治集团内部也引起了较大的震动，一些开明的官员也纷纷上奏呼吁甲午战败创巨痛深，形势危急，“若再因循游移，以后大局何堪设想”。面临如此严重的危局，甚至连清朝上谕也不得不表示：“马关商约于我华民生计，大有关碍，亟宜设法补救，以保利权。”[42]

清朝一部分官员意识到不平等条约的危害之后，提出了修约的要求，特别是许多驻外公使主张通过改订条约，使“中国收复权利，而不著痕迹矣”。[43]加上从早期的维新派思想家开始，民间爱国人士也不断提出修改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要求和主张。到清末，清王朝开始主动向列强提出修约谈判。当时，围绕着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片面最惠国待遇、内河航行、内地传教、鸦片贸易等一系列问题，都曾先后进行过中外修约谈判，并且在某些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

例如，经过多次反复谈判，1902年中英《续议商通商行船条约》第12款作出规定：“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44]虽然这仅仅只是英国方面的口头承诺，但在当时也算得上是清王朝修约的一大进展，清朝官员曾欣喜地视之为“立自强之根，壮中华之气”。紧接着，美国、日本、葡萄牙等国也在相同的续议条约中作出了类似的承诺。

又如，增加关税的修约谈判，在清末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由于清王朝过去对有关国际惯例缺乏了解，出现像李鸿章所说的情形，“未谙各国情形，所定税则，进出口一律，所以洋货畅销，土货滞销”[45]，严重阻碍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为改变这一状况，清朝在改订关税税率的谈判中，坚持要求不能将进口税和出口税均实行一种税率，而且税率之低也属世界上少见，应该是“进口税重，出口税轻”。1898年，清朝总理衙门向英国提出：“中国政府希望修改税则和条约中的通商各款”，并与其他各国“妥议加税章程，列入条约”。但列强要求清王朝必须先裁撤厘金税，才能增加进口税，加上当时中国内部政局混乱，加税交涉未能实际开展。1902年进行的中外商约谈判，则初步达成了裁厘加税的协定，英、美、日等国同意在清政府裁厘之后，进口税增加至12.5%。尽管此后裁厘历时甚久，增加进口税只能停留在纸面上，但这一改约进展同样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不过，清王朝的谈判修约虽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后来的废约斗争提供了经验教训，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毫无疑问，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取这样的方式根本不可能达到收回主权的目。在修约谈判中，软弱的清王朝在许多方面都受到列强的约束和限制，也无法真正做到坚持抗争到底。因此，清末的修约谈判所取得的成效是非常有限的。

在民初的几年间，民国北京政府也曾主动敦请各国进行修改税则

谈判。起初是于1912年8月照会各国驻华公使，说明1902年续修通商进口税则已满10年，应按规定进行修改。次年10月又再次提出同样的要求，英美法荷比等国表示同意。但1914年初法国、俄国、日本却相继提出无理要求作为附带条件，随后又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未能取得实际进展。在此之后，中国政府利用世界大战的特殊时机，于1917年3月向协约国提出以修改不平等条约相关条款作为对德宣战的条件，内容包括撤销德奥庚子赔款，协约国10年内展缓偿还；同意中国即将进口关税额增加五成；废除《辛丑条约》中有关中国军队不能在天津周围20里驻扎，以及各国在使馆与铁路沿线驻军的规定。英、法、日、意等国为了促成中国参战，共同照会北京政府，表示部分接受中国提出的三项条件，中国也于同年8月间对德宣战，并公布国定关税条例，大幅提高了关税税率，但仅适用于无约国。1918年12月，英、美、法等12国与中国订立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进口税率与过去相比也有所提高。

在“一战”后举行的巴黎和会上，中国政府非常希望借助美国的支持，达到全面修改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的。经过精心准备之后，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提出了修改不平等条约的一整套要求，内容包括各国放弃在华势力范围，撤消驻华军队巡警，取消领事裁判权，裁撤外国邮局有线无线电报机关，归还租借地和租界，中国拥有关税自主权等。除此之外，中国还在此次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废除1915年中日协定说帖，并说明该约完全是日本以恐吓与威逼方式所签订，“论其性质，应视为一种单方面之条约”，亦即无效条约。这是中国第一次较为全面地提出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首次要求。

中国虽然因为对德宣战，在国际上的地位与影响有了较大的变化，但实际上国力仍然十分软弱，在巴黎和会上提出的全面修改不平等条约和取消中日协定的要求，尚不足以引起主导和会的英、美、法、意四国重视，中国寄予厚望的美国也并没有给予支持，故然根本未曾列入会议议程加以讨论。不仅如此，巴黎和会在数次讨论山东问题时，无视中国反复提出的直接收回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的要求，反而偏向于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的无理要求，通过了对德和约草案，决定德国在山东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特权，其中以关于胶州领土铁路矿产及海底电线为尤要，放弃以与日本”。中国政府代表团对这一决议深感意外，立即发表抗议书，并表示“当然不能签字”。但与此同时，代表团又担心如不签字将会给中国带来其他不利后果，因为对德和约草案除山东问题之外，还涉及对德其他关系，包括废除领事裁判权、取消辛丑赔款、恢复关税主权和赔偿损失等。北京政府在获悉日本向英美法三国担保将山东半岛主权归还中国，只保留德国在山东的经济权利，开始转而倾向同意在对德和约上签字。结果，在国内激起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给北京政府以及中国政府代表团造

成了强大的压力。最后，在巴黎和会举行对德和约签字仪式的当天，中国政府代表通电引咎辞职，并拒绝在和约上签字。

巴黎和会虽然是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一次失败尝试，但中国代表团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也称得上是前所未有之举。另外，中国对德宣战，并宣布废除以前与德、奥两国签订的多个不平等条约，在巴黎和会上得到了明确肯定。因此有舆论认为：“我国大规模之废约运动，始于巴黎和会。”^[46]在此期间引发的“五四运动”，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影响突出、意义深远的一次大规模反帝爱国运动。随后，中国的国民外交运动开始日益兴盛，为后来进一步展开的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添加了新的时代特征。

在1921年11月由美国发起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上，以限制军备以及太平洋和远东问题为主要议题，中国应邀派出由130余人组成的庞大代表团与会，又积极开展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外交努力。会议召开之前，中国方面预先进行了专门的讨论，驻英公使顾维钧提出争取达到的三大目标，即在国际上取得平等地位，解决山东问题，废除不平等条约。他还强调应向华盛顿会议特别声明：“中国政府和人民最关切的是两个主要问题，马上解决山东问题，立即废除那些不平等条约。废除不平等条约在当时尤其是针对日本，要免受日本在中国大陆推行领土扩张和经济渗透政策之害。”^[47]

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远东问题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首先是提出了十条原则，希望这些原则获得列强首肯之后，再提出相关具体要求，以使之较易获通过。十条原则中虽有主动承认门户开放，在中国全境给予各国列强“一律享有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之条款，但主要是要求各国约定尊重并恪守中国领土完整及政治上、行政上独立之原则，废除不平等条约。与会各国代表多数在表面上对十条原则表示赞同，但涉及具体问题时却提出种种附加条件，实际上是不愿放弃在华特权，这也预示着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的废约之争将会面临着诸多困难。

随后，会议对中国关税自主、撤销领事裁判权、撤废势力范围、退还租借地、撤退外国驻兵及铁路警察、取消《二十一条》以及解决山东问题等，一一进行了具体讨论。讨论过程中，中国代表团一方面据理力争，另一方面也有所让步。最后，华盛顿会议通过了有关中国问题的多个议决案，另还有中日两国在会议外签订的《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就总体而言，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努力仍然是以失败告终，这也是预料之中的必然结果。因为华盛顿会议完全由列强操纵，其主要目的是协调列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并非为了解决中国问题，更不是为了帮助中国取消不平等条约。中国问题之所以列入会议议程，只不过是作为列强协调相互关系的一个筹码而已。此外，除非有十分特别的原因，在一般情况下列

强也绝不会轻易放弃在中国取得的各项特权以及共同利益。所以，当时的中国希望在华盛顿会议上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标，仅仅只是充满幻想的天真愿望。

但是，也不能说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努力，完全没有取得任何成效。应该承认，中国代表团通过据理力争在某些方面也获得了一些有限的成果。例如在关税税则方面，确定从速修正税率，以达到切实值百抽五，并改变了过去每十年才能修改税率的规定；在会议结束三个月后，召开关税特别会议，讨论裁厘加税问题；承认中国海陆边界划一征收关税原则。关于废止租借地和势力范围，前者未取得任何进展，但后者却因得到美、英两国支持，使列强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制度不再受到保护。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在中国指定区域内设立势力范围，或互相设有独占之机会者，均不予以赞助。”除此之外，受到全国人民关注的山东问题，在华盛顿会议上也基本得到解决。虽然山东问题并未直接列入大会议程进行讨论和形成决议，而是在英、美两国的建议下，由中日两国代表团在会外进行谈判，但最后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附约和附件，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包括一切行政权、公产、档案、图样、单契以及其他证书，并规定不得向中国政府要求任何补偿，仅日本购置或建造的房屋按折旧后的实费予以给还，日本驻军在六个月内分批撤出，另还包括青岛海关、青岛至济南铁路及其支线并沿线全部附属产业、原德国取得的矿山开采权等，全部移交中国，山东主权问题至此基本上得到解决，“不可谓非我国被压迫史中可纪念之事”。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取得的这些成果应该都是值得肯定的，正如有的论者所说：“在中国近代外交史上，华盛顿会议是中国第一次没有丧失更多的权利，而争回一些民族权利的国际交涉。”[48]

此后不久，在共产国际的推动之下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一次合作。1924年1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宣言宣布了国民党对外之政纲：“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49]这是国民党第一次明确对外提出取消所有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海关以及其他国家主权的宣言书，在中国废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与影响。不过，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喊出“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并且也是首次将“废除不平等条约”作为一个政治口号和政治主张提出来。“今人听来，‘帝国主义’、‘军阀’这类名词早已耳熟能详，而在20年代初，一般中国人对‘帝国主义’、‘军阀’这类名词还相当陌生。”[50]

紧接着，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以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为主旨的国民革命蓬勃兴起，废约运动也随之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1924年下半年，在全国各地掀起了一场群众性的反帝废约运动。“不

平等条约”作为一个被赋有特定意义的固定词组，在此前报刊上的使用也为数并不多，而在这一时期则几乎达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

[51] 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广州等全国各地的民间团体，都先后成立反帝大同盟，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为了壮大反帝废约运动的声势，北京反帝大联盟向全国倡议，以9月3日至9日为中国反帝运动周，以签订《辛丑条约》的9月7日为国耻日。在国民革命运动期间，每逢反帝运动周暨国耻日，全国各地都举行大规模群众集会示威，开展各种形式的反帝宣传活动。

1925年7月，广州革命政府改组为国民政府，其成立宣言强调国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于使中国获得独立、平等与自由，而达此目的则首先需要废除不平等条约。于是，在此之后的几年间，一方面是北京政府仍力图通过外交方式，对不平等条约进行修改；另一方面则是国民政府领导的革命废约运动。两者同时进行，前者略有成效，后者则成效更为显著。

根据华盛顿会议的决议，并经北京政府一再要求，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关税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修改关税问题，各国驻华公使22人出席。此次会议断断续续历时半年多，直至1926年7月才结束。北京政府在会上提出了关税自主案，要求各国声明尊重中国关税自主，解除对中国关税的一切束缚；中国政府允将裁废厘金。各国与会代表有的在表面上赞同中国关税自主案，但又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对有关具体条款提出了诸多苛刻的条件。日本、美国则各自抛出了自己的方案，并且相互指责。英国先是反对中国关税自主案，后也议定了一个方案，将修改中国国内税及关税分为两个步骤进行。各国所提方案，均与北京政府的要求相差甚远，因此在多次举行的会议上都争论激烈，相持不下，根本无法达成协议。11月17日，中国代表王正廷提出关税自主案条文，经多方努力终于获得通过。其主要内容为：一、各国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之权利，允许解除各国与中国间各项条约中之关税上束缚，并允许中国国家关税定率条例于1929年1月1日发生效力；二、中国政府声明，裁撤厘金与中国国定关税中定率条例同时施行。关税自主条文的通过，并不意味着中国就此收回了关税自主权，在讨论有关征收附加税及其用途等过渡期问题时，中外之间仍存在着许多争议，致使关税会议延宕甚久，到最后甚至是半途而废，有始无终。但是，该条文的通过仍然可以看作是中国在此次关税特别会议上取得的最主要的成果。

1926年1月还曾在北京召开法权会议，中、美、英、法、比等12国代表出席。北京政府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达到废除领事裁判权的目的，但各国代表参加此会，根本就没有被本国授予可撤销领事裁判权的权力，只不过是到中国司法和法律进行考察，这就决定了法权会议不可能取得中国预期的成果。北京政府多方与各国交涉，一再要求各国授权与会代表讨论领事裁判权问题，但均无结果。最后，这次会议

虽然通过了一份洋洋大观的八万字调查报告书，但对废除领事裁判权没有任何实际作用。广州国民政府曾公开表示：“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领事裁判权，乃当然事，毋庸外入调查。”^[52]

在国民政府北伐军节节取胜的大好形势下，特别是1926年9月克复汉口，10月攻占武昌以后，舆论称为“第二辛亥革命”，国民政府的革命废约之举也随之获得新发展，“由革除条约外之不平等国际关系，进而废除条约上之不平等国际关系；换言之，自是由准备废除不平等条约，进而实行废除不平等条约。”^[53]1927年1月3日英国水兵在汉口英租界外砍杀庆祝北伐胜利的群众，发生“一·三”惨案，激起大规模反英运动，北伐军与工人纠察队进入英租界，实施接管。在此情况下，2月19日英国驻华使馆参赞阿马利不得不同意与国民政府签订《汉口英租界协定》，规定租界行政由华人组织之新市政机关接受办理，英国市政机关即行解散。次日，又签订了内容相同的《九江英租界协定》。这是国民政府收回租界行政管理权的成功范例，在当时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也是废约斗争取得的重要成果。

随着国民革命时期反帝运动不断趋于高涨，各国列强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开始重新调整对华政策，作出某些让步，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固守条约特权的立场。英国率先提出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美、日等国随后也作出了相同的姿态。不久，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建立，并利用这一有利形势积极开展“改订新约”的修约外交，取得了新的成果。首任外交部长伍朝枢在就职通电中明确表示：将“努力于不平等条约之废除，以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政府外交政策宣言也宣称：“国民政府以取消不平等条约为己任，将采正当之手续，以达此目的。”不难看出，南京国民政府仍坚持了取消不平等条约的政策，但其策略已由先前的革命废约逐渐改变为新的修约外交。

1928年7月，中美两国代表经秘密谈判之后，签订了《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该约作为南京国民政府订立的第一个条约，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当时产生了极大的反响。它宣布废除中美间的片面协定关税制度，率先承认中国关税完全自主原则，打破了修约外交的僵持局面。该约未以裁厘作为条件，同意中国关税自主，同以前比较，无疑是一个进步。尤其是，该约是美国不顾《九国公约》的束缚而采取的单独行动，也是列强中第一个根据中国的修约要求与之订立的国别条约，这对于突破其联合对华阵线，各个击破，亦有着积极的作用。”^[54]当时的舆论也称其为“近年来中外间所订第一平等条约”，“为中国关税自主运动划一新纪元”。

在此之后，中国与其他许多国家也进行了关税问题谈判，并签订新的条约。11月12日，签订中挪《关税条约》；22日，订立中比

《友好通商条约》；27日，又签订了中意《友好通商条约》。在随后的一个月中，还接连订立中丹、中葡、中荷、中瑞、中法、中西、中英关税条约或者是通商条约。至此，各国均已承认中国享有关税自主

权，但唯独日本除外。南京国民政府在国内有利形势下，于短短的5个月之内，即通过修约外交重新签订了12个条约，基本收回关税自主权，这是值得肯定的。12月7日，国民政府还颁布了海关进口税则，定于次年2月1日起实行，时人称之为“为我国国家关税税则之始，在关税史上开一新纪元”。中日之间的关税谈判，从1928年7月国民政府提出修约照会，到1930年5月订立协定，历时最久，也最为艰难，但最终还是签订了中日《关税协定》正文及附件，中国实现关税自主也得以扫清最后一个障碍。

在关税谈判基本取得成功的情况下，南京国民政府还进而向各国提出旨在废除领事裁判权的修约谈判，当时也称法权谈判。1929年4月，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英、美、法等六国，提出法权交涉要求。但各国均不愿放弃治外法权，故而久拖不复，直至8月才复照不同意取消领事裁判权，只有美国表示愿意进行谈判。9月，外交部再次发出照会，重申这一要求，仍遭拒绝。在此情况下，国民政府一方面多次声明，将于1930年1月1日单方面宣布废除领事裁判权，另一方面也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尤其是希望从美国率先打开缺口。这一努力取得一定的成效，美、英等国随后均同意开始进行谈判。但谈判的进程十分艰难，断断续续长达两年多一直议而不决。当谈判即将取得进展之时，又受“九一八事变”影响而搁置。

日本一面加紧进行侵略中国的部署与行动，一面却主动表示愿意放弃领事裁判权，企图以此博取中国的好感。但日本大举侵略中国的行径触及到英、美等国的在华利益，也将破坏在条约基础上建立的国际秩序，从而使英、美对中国的废约态度开始发生变化，于1939和1940年相继主动表示愿与中国谈判，放弃领事裁判权。1841年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也宣布对日、意、德三国宣战，并宣布与三国所有一切条约全部废止，同时还促进了其他国家放弃治外法权。1942年10月10日，蒋介石在重庆举行的国庆大会上宣布，美、英等国已“表示愿自动撤销在华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权益”，“我国近百年来所受各国不平等条约之束缚，至此已可根本解除。”随后经过谈判讨论相关具体细节问题，于1943年1月签订《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取消了美、英两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使馆区及驻军、租界、特别法庭、军舰行驶权、英籍海关总税务司特权、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等。这样，不平等条约规定的特权即基本上得以废除。在此之后，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与中国签订了类似的新条约，废除了治外法权和其他条约特权。

至此，列强在华主要条约特权已经基本取消，但也不能说就此即完全消失。特别是1945年美、英、苏三国签订“雅尔塔密约”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随后订立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等，也不同程度地有损于中国主权。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之后，与苏联重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并且彻底清除不平等条约遗留的种种特权，包括条约之外的各种权益，中国才真正得以完全解除百余年来不平等条约的束缚，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新国家。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产生与危害。
2. 近代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艰难历程。

阅读书目

1.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2.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
3.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4.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5. 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注 释

[1]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第80页。

[2]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页。

[3]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34—235页。

[4]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30页。

[5]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4518页。

[6]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故宫博物院1932年刊本，第65卷，第23页；第66卷，第14页。

[7] 蒋廷黻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230页。

[8]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146页。

[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第337页。

[10]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82页。

[11]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第20—21页。

[12]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13]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51页。

[14]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14页。

[15]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28页。

[16]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曾在照会中指责清朝“各省官员一般地忽视条约”，特别是“各省督抚于外国交涉事件，并无尽心守约之理”（参见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53页）。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表明当时的清朝官员对于不平等条约也并未真正予以重视。

[17]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38页。

[18] 同上书，第185页。

[19]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4页。

[20] 赵树贵、曾莉雅编：《陈炽集》，中华书局，1997年，第81、251页。

[21]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88页。

[22] 同上书，第502页。

[23] 郑大华点校：《冯桂芬、马建忠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3页。

[24]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7页。

[25] 赵树贵、曾莉雅编：《陈炽集》，中华书局，1997年，第97页。

[26]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99—101页。

[27]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一，中华书局，1936年，1989年影印本，第113页。

[28]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页。

[29] 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55页。

[30]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53页。

[31] 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213页。

[32] 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62页。

[33] 同上书，第211页。

[34] 《论中国之前途与国民应尽之责任》，《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第461页。

[35] 《中国灭亡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第80页。

[36] 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184

页。

[3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221页。

[38] 唐文权、桑兵编：《戴季陶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5—36、34页。

[39]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122页。

[40] 《新约平议》，《东方杂志》，第26卷，第1号。

[41] 王颜威辑、王亮编：《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23卷，第16—17页。

[42] 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研究资料丛刊），第2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3页。

[43] 张玄浩辑校：《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4页。

[44]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9年，第109页。

[45] 转引自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154页。

[46] 周胤之：《废约运动之鸟瞰》，《晨报》，1928年1月30日。

[47] 《顾维钧回忆录》，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220页。

[48]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重庆出版社，1997年，第80页。

[4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8页。

[50] 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该著为张海鹏主编的《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4页。

[51] 王奇生指出，“帝国主义”、“军阀”都是外来词，而“不平等条约”一词则是由中国人自创。但在19世纪的中国未见使用，20世纪初也使用很少，直至国民革命特别是反帝废约运动兴起，才连同“帝国主义”一词成为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个关键词。见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第136—137页。也有学者认为，“不平等条约”一词并非“五四运动”的直接产物，亦非共产党的创造，大约在1924年进入中国语言，由孙中山首次使用。见王栋：《20世纪20年代“不平等条约”口号之检讨》，《史学月刊》，2002年第5期。但王奇生认为，“此一看法显然不确”。

[52] 李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中文部分，第8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74页。

[53] 高承元编：《广州武汉时期革命外交文献》，初版序，神州国光社，1933年再版，第10页。

[54]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中华书局，2005年，第656页。

第三讲 近代中国通商口岸

今中国虽与欧洲各国立约通商，开埠互市，然只见彼邦商船源源而来。今日开海上某埠头，明日开内地某口岸。一国争，诸国蚁附；一国至，诸国蜂从。滨海七省，浸成洋商世界；沿江五省，又任洋舶纵横。独惜中国政府未能惠工恤商，而商民鲜有能自置轮船，广运货物，驶赴外洋，与之交易者。或转托洋商寄贩货物，而路隔数万里，易受欺蒙，难期获利。

——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

通商口岸一般都是开放给外国人居住和贸易的城市。近代中国的通商口岸，在许多场合下又被称为“条约口岸”，也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产物。^[1]自从中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战败，并签订第一个不平等的《南京条约》，被迫对外开放广州、上海等5个通商口岸，伴随着此后历次战败以及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都会被迫增开更多的通商口岸。因此，通商口岸的增加，也反映了西方列强对中国侵略的不断加深。在一些大的通商口岸，西方列强还租地建屋，演变发展成为“国中之国”的租界。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商战”舆论思潮与内外形势变化的影响，清王朝开始改变对外政策而自开商埠，一种新型的通商口岸由此出现，但这两类口岸的性质与作用均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不可同日而语。

一 近代中国通商口岸起源

西方列强为何要强迫中国开辟通商口岸？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从鸦片战争前清王朝实行的对外贸易政策开始谈起。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中，学术界都将鸦片战争前清王朝实行的对外贸易政策称为“闭关政策”，而且对这一政策的评价也存在着某些争议。后来又有学者认为，将当时清王朝的对外贸易政策称为“闭关政策”并不确切，因为清王朝实际上从未实行过真正严格意义上的闭关政策，尽管当时确实采取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对外贸易的措施，但仍然开放广州作为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口岸，并未完全“闭关”。

当时，清王朝之所以要严格限制对外贸易，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首先，中国一直是一个以“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的国家，商品经济在明清时期虽有所发展，但处于非常次要的地位，中国既不需要通过对外贸易扩大海外商品市场，也无需依赖外国商品的进口，因此对外贸易对于这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而言也就无足轻重，这可谓清王朝严格限制对外贸易的经济基础。正因如此，嘉庆皇帝曾

经不无自豪地对外表示：“天朝富有四海，岂需尔小国些微货物哉。”当时的对外通商，完全不是出于经济方面的需要，而是显示天朝对他国的恩惠。乾隆皇帝也曾给英王的敕谕中说：“天朝物产丰盛，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2]

其次是政治方面的原因，而且这也是清王朝实行限制对外贸易更重要的原因。政治原因包括对内与对外两个方面。对内是防范汉人与外人联合起来反清，所以对出海贸易进行严格限制。凡“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若超过三年则不准再回原籍。对外则是抵御西方殖民者的骚扰与侵略，具有一定的自卫意义。当时，英国、葡萄牙等国殖民者出于开拓东方市场和殖民掠夺的目的，打着通商的幌子不断对中国进行骚扰，甚至多有侵略活动。于是，清王朝即采取严格限制对外贸易和外人在华活动的政策，试图通过这一严厉举措从根本上对殖民者的活动予以阻止。

在明清两代，每当击退一次殖民者的骚扰或侵略，即有新的更加严厉的限制政策出台，这也反映了“闭关政策”的用意。例如，明朝军队于1552年击退葡萄牙人，即于次年宣布实行“禁海”政策，禁止萄人对华贸易。1637年英国船队闯入广东，明朝随后又宣布不准外国商船进入广州。清朝康熙年间，曾经开放广东澳门（后移广州黄埔）、福建厦门、浙江宁波、江苏云台山四口对外贸易，并设立粤海、闽海、浙海、江海四个海关。但外人越来越多，并且不断有骚扰事件发生，引起清廷警觉。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王朝宣布仅开放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在此之后，随着外人试图闯入天津、进入澳门和广州，清王朝又制定了《防范外夷规条》、《民夷交易章程》。

在鸦片战争前，虽然仍开放广州一口通商，但限制对外贸易的政策已达到十分严厉的程度。按照清王朝的规定，外商不准与华商直接交易，只能与清政府特许的中国行商进行贸易，史书称“公行制度”。行商不仅负责与外商的贸易，而且负责管理外商的生活起居，设立商馆租给外商临时居住。当时，清王朝还严格限制外商带银回国的数量；规定外商在广州只准居于商馆，受行商约束，“番妇”（外国女子）不得进入广州，并禁止外商在广州过冬，外商不得坐轿，不得随便出游，也不得随意雇佣华人役使。另外，还禁止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内地传教。外国护货兵船，不准驶入虎门等海口，否则即停止贸易。

如此严厉的限制政策，对于迫切希望洞开中国贸易大门，开拓庞大东方市场，掠夺中国丰富资源的西方殖民者来说，自然是难以忍受的。其所采取的破坏手段，先是通过罪恶的鸦片走私贸易，源源不断地掠取了中国大量的白银，在清王朝大张旗鼓地禁烟之后，英国殖民者又悍然发动了侵华战争，用武力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也逼使中国对外开放了5个通商口岸。

通商口岸的开辟，是英国政府应英商之迫切要求，强迫清王朝以签定不平等条约的方式而得以实现的。英国商人早就向本国政府提出，“中国法律和欧洲法律全然异趣，不列颠臣民根本不能接受它的统治”，必须“在中国沿海取得一个或几个岛屿，作为贸易基地，藉以避免中国政府的勒索、控制和干扰”；此外，“超乎一切的一桩紧要的事情是占有一处居留地，在那里我们可以生活在不列颠法律保护下，免得遭受那些半开化的汉人子孙的侵害”。由此可见，英国不法商人蔑视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四处骚扰破坏，反而说受到了中国法律的“侵害”，这简直就是一种强盗逻辑。1840年英商在写给侵华英军总司令的一封信中，更是明确说明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是最值得作为英国臣民居住和贸易的口岸。[3]

于是，《南京条约》即指明这5个城市作为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该条约的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第四款又规定：嗣后“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4]这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强迫中国打破原有行商垄断贸易制度，对外开放的第一批通商口岸，因其以不平等条约为法律依据，所以又称为“条约口岸”或“约开口岸”。

中国地域广阔，市场庞大，西方列强当然不会满足于仅仅开放5个通商口岸。《南京条约》签订后，由于清王朝以“羁縻”政策暗相抵制，加之中国坚固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五口通商后最初的一段时期，并没有出现西方列强预期的结果。另外，列强在中国攫取的政治经济等许多方面的特权，起初主要都是限于在通商口岸或是租界范围内实施。包括缴纳关税也是如此，在中国海关供职多年的外国人马士就曾指出：“在所有条约口岸，外商享有一个共同的特权，即只要在其中一个口岸缴纳了关税，当其商品转运到其它任何口岸时，均不再缴纳关税。”[5]既然如此，对于外国列强而言条约口岸当然是开得越多越好。

1856年，英法联军又发动侵华战争，于1858年强迫清王朝签订《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随后还在上海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国又被迫开放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后定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第二批为数更多的通商口岸，并规定外国人可以在各通商口岸自由居住，租赁房屋，购买土地，还可以进入内地游历、通商、传教。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又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至此，中国的通商口岸从5个增加到16个。不仅通商口岸的数量大为增加，而且地理位置遍及沿海各个重要港口及长江汉口以下的重要地区。从此之后，还开始了西方列强“把条件强加于中国”，中国不得不履行条约的时代。当时，清朝恭亲王奕訢曾竭力反对开放沿江口岸，他认为：“逆夷要求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其尤关利害者，莫如江岸

通商一节。”他还强调列强增开口岸之要求贪得无厌，将永无止境，为害无穷。“自添设五口以来，……迄今未廿年，又欲添设海口，甚至有长江口岸之请。是其贪得无厌，竟无止足之时矣。”^[6]但是，这种反对的声音最后丝毫不能阻挡沿江口岸的开放。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俄也乘火打劫，大规模侵占我国东北领土，并借中国收回伊犁之机，强迫清王朝同意在新疆和蒙古又增开7个通商口岸。到中日甲午战争以前，通商口岸已经越开越多，几乎每签订一个不平等条约，都要增开若干通商口岸，这已成为列强共同援引的惯例。甲午战后签订的《马关条约》，又规定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地理位置已扩展至长江上游。

据有关档案统计，《马关条约》签订后中国已开通商口岸多达40个。包括广东的广州、汕头、琼州、北海、拱北、九龙；福建的福州、厦门；广西的龙州；云南的大理、蒙自、思茅、河口；浙江的宁波、温州、杭州；湖北的汉口、宜昌、沙市；江苏的上海、镇江、苏州、江宁；安徽的芜湖；直隶的天津、张家口；四川的重庆；奉天的营口；黑龙江的松花江；山东的烟台；甘肃的嘉峪关；新疆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葛尔、乌鲁木齐、天山南北；江西的九江；西藏的亚东；蒙古的库伦、蒙古各盟。目睹这一情形，时人甚为惊叹：“北至于牛庄，南至于琼崖，内至于长江”，几乎已是无处不有通商口岸。

1904年日俄两国在我国东北发生争夺战，日本获胜后在次年与清王朝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中国在东北三省一次性增开铁岭、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瑗珲、满洲里等16个通商口岸。有学者认为此举开创了一次开放条约口岸数量的最高记录，但另有学者指出，这16个通商口岸属于中国自开商埠，并非条约口岸，是当时清王朝抵御条约口岸的一项具体措施，应该予以肯定。^[7]

不管怎样，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东南沿海、大江南北乃至新疆西藏等地，几乎都无不遍布通商口岸，成为列强在中国编织的一个庞大的倾销商品与掠夺原料的网络。如同郑观应所说的那样：“今日开海上某埠头，明日开内地某口岸。一国争，诸国蚁附；一国至，诸国蜂从。滨海七省，浸成洋商世界；沿江五省，又任洋舶纵横。”^[8]如此情形下的中国，真可谓全境对列强的倾销与掠夺给予了开放。

二 租界的产生与发展

在近代作为“国中之国”的租界，是中国主权丧失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所谓领事裁判权，起初主要即是在租界之内实施。而租界的出现，也是通商口岸建立之后西方列强进一步强行攫取中国主权的产

物。

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及善后条款，规定清王朝允许英、美、法等缔约国在5个通商口岸租地建屋。这一条款后来即成为列强在华设立和扩展居留地，并进而演化为租界的条约依据。应该说明的是，租界的开辟虽以条约为依据，但它的出现仍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也体现了西方列强蛮横扩大在华权益的侵略本性。

上海是近代中国最早设立租界的通商口岸，然后又从上海推及到其他通商口岸。1843年11月上海正式对外开埠通商，几乎与此同时英国也在上海县城北郊划定居留地，起初议定的范围为北至苏州河，东濒黄浦江，南至杨泾浜（后称洋泾浜），1846年将以界路（今河南路）定为西界，面积共1080亩，两年后又将西界扩展到了周泾浜，面积也增至2800余亩。随后，美国与法国也分别在县城北郊的其他地方，划定了各自的居留地。根据1845年签订的《上海租地章程》，外人居留地并非租界，只是规定“界内土地，华人之间不得租让，亦不得架造房舍租与华商”；“洋商不得建筑房舍租与华人或供华人之用”。在居留地之内，除原本拥有土地房屋的中国业主和服务于外侨的部分华籍雇佣人员之外，只允许外国人居住。外国人可以在居留地内修路造桥，设立消防机构，但居留地的主权仍属于中国。也就是说，这种居留地只是上海地方当局在上海城外划出一个区域，作为外国人的专门居住之地。

但到1854年，通商口岸外人居留地的性质即发生了根本改变，演化成了“国中之国”的租界。1853年9月上海爆发了小刀会起义，县城一度被占领，城内居民纷纷躲避到郊外，其中两万余人涌入北郊的外人居留地。上海道吴健璋曾被起义军捉拿，被外国人救出后也避居在英国居留地内。由于大量华人进入外人居留地，使先前的“华洋分居”变成为“华洋杂居”，列强遂借口华洋冲突以及治安、卫生、税收等一系列新问题，攫取居留地的司法与行政管理权，在居留地建立了一个新政权。

当时，清朝上海地方政权已陷于瘫痪，英、美、法三国领事居然抛开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对《上海租地章程》擅自进行修改，商议起草了一个名为《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的新章程，报请三国驻华公使批准后，即于1854年7月以三国领事名义予以公布。与原章程相比较，这个新章程主要作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在三国的居留地租地买房，不再经各居留地的领事批准，只经租地人本国领事官批准；二是取消华人在外人居留地租地赁屋的限制；三是外国租地人有在居留地征税、设警、组织市政机构、决定居留地内有关土地问题等权力。上述三方面的变化中，最重要的是外国人有权在居留地组织市政机构，这是西方列强一直希望达到的目的，也是使居留地得以演变成租界最重要的一个步骤。

就在《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公布的同一个月，居留地的市

政机构即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宣布正式建立。该机构在英文中称市政公会或市政委员会，但在中文中一直将其翻译为“工部局”，实际上就是列强利用上海局势动荡，在租界中建立的一个行使各方面权力的外国政权。正如有的论著所说：

它从修路、造桥、收税、派警开始，逐步地建立起具有全面功能的，即对外国居留地的建设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掌握的统治机关。工部局在以后确实是这样地向前发展的，作为一个机关，它由小到大，由简单至复杂，最后形成一个庞大的五脏俱全的租界“市政府”。

“租界之性质，永久根本更改”了，因“华洋杂居”的形成，改变了居留地的外侨区的性质，而工部局的建立以及以后在其之下各种下属机关的陆续设置，最终导致了外国居留地完全脱离出中国政府的行政治理范围而取得了一种独立的地位（只是让中国政府虚拥土地主权之名），成为人们通常所说的“国中之国”式的租界。^[9]

由上可知，在条约口岸城市中，不受中国行政与司法权力管辖，完全由外国领事或外人组织之工部局行使管辖权的外国人与中国人混居地，即是我们所说的“租界”，它完全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产物。

工部局建立之后，使原来英、法、美三个居留地分立的道路码头委员会，合并置于一个统一市政机构之下，有权对所有外国人进行管束。随后，根据新租地章程的有关条款，工部局又设立了武装警察，中文名称为“巡捕”，其所在机关则称为“巡捕房”，并设有监狱。另外，工部局还宣布租界为“武装中立”的区域，组织了“义勇队”（又称商团义勇队），后发展成为军事装备优良的万国商团。尽管名为“商团”，实际上就是武装的军队，成为租界当局镇压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

上海英、法、美三国居留地合并实行统一管理，演变成为具有特定含义的租界之后，列强之间又产生了一些矛盾。尤其是法国与英、美两国出现隔阂，法租界于1862年独立出来成立了“公董局”。次年，英美租界正式合并称为“外人租界”或上海英美租界，但后来中国人更多地是称之为“公共租界”。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不仅在中国新增开了11个通商口岸，而且将租界制度也推及到其中的一部分条约口岸。1861年2月，英国领事巴夏礼与镇江知府订立租界批约，规定出租给英国的土地，“由英国驻扎镇江领事官分为官商建造署栈之用，均照领事官所定章程办理”，意味着英国领事享有一切管辖权。同年3月，巴夏礼又相继与湖北布政使、江西布政使分别签订了有关汉口、九江租界的租约，“一切事宜全归英国驻扎湖北省领事官专管，随时定章办理”。这样，英国几乎是同时在长江中游地区的汉口、九江、镇江这3个通商口岸，新开辟了3个英租界。与此同时，英国还在天津、广州、厦门这3个重要口岸也建立了租界。这样，英国除在上海与美国共同设立了公共租界之外，在中国的其他通商口岸又先后开辟了6个租界，是

西方列强中在中国建立租界最早，并且也是在中国拥有最多租界的殖民国家。这一情况，也是与当时英国在世界上的实力以及对华侵略最为迫切相对应的。

在此期间，法国除了在上海建立独立的法租界之外，也于1861年在天津和广州设立了法租界。另外，法国和英国都还曾企图在南京、营口建立租界，后因种种原因最后未能建成。烟台与宁波也曾是法国选为设立租界的口岸，但由于英、美两国反对而未果。

美国是在中国建立租界较少的后起西方大国。除了与英国在上海共同建立了公共租界之外，美国在其他通商口岸并没有独立开辟美租界。其原因是美国根据其在中国和东亚的利益布局情况，后来一直主张所谓的“门户开放”政策，反对租界专管制度。甚至当清王朝曾主动表示“没有存心歧视美国人的意思”，让美国在天津开辟一块专管租界。但是，“美国政府始终未予核准”，并在1880年将租界“退回”给了中国。^[10]这种情况在当时称得上是一个例外，实际上并不表示美国对中国的真正友好，但却使不少清王朝和民国北京政府的官员对美国抱有好感，乃至在后来多次谈判修约与改约的过程中，一直寄希望于美国能够给中国提供外交支持。

到中日甲午战争之前，租界数量的增加虽并不多，但这一时期西方列强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强化、明确甚至是扩大了租界的特权。从1865年开始，英、美两国再次采取自行修改租地章程的方式，对1854年的租地章程又不断进行了修改，到1869年9月经外国公使团批准，公布《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29款。该章程主要就租地立契之法、工部局组织办法、权限、工部局董事资格、工部局法人地位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另还订有附则42条，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具体规定。例如关于租地立契，规定中国原业主须在契约上写明“永远出租”，以便给予外人永租权；关于工部局董事资格，规定只有“西人”享有被选举权；关于工部局的权力，在市政管理、指挥巡捕以及征税等方面均在原来基础上又有所扩充，并规定“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而且无需报请中国政府审核，仅由公使团批准和执业租主会议应允之后，就可以付诸实施。

甲午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尤其是日本又在中国掀起了新一轮开辟租界的狂潮。先是德国通过与清朝地方官订立合同，在汉口、天津设立了德租界。俄国、法国紧随其后，也分别在汉口建立俄租界和法租界。最为贪婪的是日本，凭借着战胜国的身份，仅在战后两年多的时间内，即先后强迫清王朝同意日本在湖北的汉口、沙市，江苏的苏州，浙江的杭州，福建的福州、厦门，加上天津等7个通商口岸，均有权设立日租界。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只在汉口、天津、苏州、杭州4个口岸开辟了日租界。德、日两国当时还一直想在作为中国进出口贸易与金融中心的上海设立租界，但始终受到英、法、美3国的反对与阻挠，未能如愿以偿。

1900年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并攻占天津与北京，又乘机提出开辟租界的要求。同年底，俄国率先与清王朝订约得以在天津建立租界。1901年，日本早就要求在重庆设立租界的企图最终达到目的。1902年，意大利、奥地利以及比利时又相继在天津设立了租界。

1902年以后，西方列强在中国强行开辟租界的侵略行动终于告一段落。据统计，从19世纪40年代英国在上海划定居留地开始，到20世纪初的1902年，在近60年的时间内，西方列强连同日本这一后起的东方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10个通商口岸总共建立了25个专管租界。有的租界后来进行了合并，但仍有22个专管租界，2个公共租界。[\[11\]](#)其中英租界6个，法租界4个，德租界2个，俄租界2个，日租界5个，比租界、意租界、奥租界各1个。2个公共租界，除前已述及的上海英美租界合并的1个之外，另一个是日、英、美、德、法等9国参与开辟的鼓浪屿公共租界。

如上所述，租界的建立以及租界市政机构的权力，起初在条约中并无相关的法律依据，而是西方列强根据所谓划定“居留地”的规定，利用中国政局动荡和各级政府官员软弱无能，侵夺中国主权建立起来的，并长期得到清王朝的默认与许可。到甲午战争以后，租界才开始获得了条约的法律依据，并成为条约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1896年中日签订的《公立文凭》第1款规定：“添设通商口岸，专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及稽查地面之权，专属该国领事。”[\[12\]](#)有了法定条约的这一依据，日本即得以将租界所享有的“国中之国”的各方面权力，明文载于各个具体的租界合同之中。《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第2条即载明：“租界内所有马路、警察之权，以及界内诸般行政之权，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内道路、桥梁、沟渠、码头由日本领事设法修造，并由日本领事官管理。”[\[13\]](#)在此之后，其他欧美强列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也使其租界都获得了同样的条约依据和权利。

租界的立法机构为纳税外人会议，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权体系中的议会。以上海英美公共租界为例，按照规定，产业地价在银500两以上，年纳房地捐银10两以上，或者年付房租银500两以上的外国人，有资格参加租界的纳税外人会议。每年召开年会一次，一般都是由英美驻沪领事主持，主要负责审核通过财政预决算，通过捐税案，选举工部局董事和地产委员。除年会外还有特别会，特别会无固定时间，根据需要由外国领事随时召集，其职责为讨论批准工部局拟订的各项行政法规，以及一些与大众相关的重要公共问题。纳税外人会议表决时，以投票的方式为准。租界内的华人必须纳税，但却被纳税外人会议完全排斥而不能参与。到1920年，华人参政意识增强，强调“既为纳税人，也应有参政权”，于是为争取参政权也组织了一个纳税华人会。但该会并无直接选举工部局董事会之权，只能选举华董参加工部局，而且按照规定，仅限选举原本为数较少的参加工

部局华董中的三分之一比例，另外三分之二由上海商界团体、同乡组织进行选举。因此，租界内纳税华人会的参政权是非常有限的。

由于租界改变了先前外人“居留地”的性质，而且租界内的居民以华人占多数，中外居民之间的司法纠纷越来越多，于是最早于1864年在上海英美租界建立了一个中外混合型的司法机关——会审公廨，又称会审公堂，由中方设立1名主审官，英、美领事为陪审官，凡涉及外人或为外人服务的华人案件，外方均参与会审、陪审。这样，外国领事又获得了对租界内华人和无约国外人的部分司法管辖权，这实际上是领事裁判权的扩大化。与此同时，中国官府在租界内捉拿或提传人犯，需要经领事签字，并经由工部局巡捕执行，这也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领事裁判权。

19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上海也于11月3日宣告光复，会审公廨谳员逃亡。驻沪领事团以维护租界治安为借口，自行发布通告任命公廨谳员，并控制了公廨的一切行政，使其变成为外国领事管辖的司法机关。“辛亥会审公廨之失，使租界当局在行政、立法、警务等诸权之外，终于获得了完整的司法权。租界的统治得到了完善，外国侵略者对租界实行全面统治的局面终于形成。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从这时起，租界真正成为楔入我国的一个完全的‘国中之国’，一个中国政府不能对其施予任何权力的外国王国。”^[14]直到1926年，会审公廨才由中国政府收回，改为临时法院，但仍部分保留了外人会审权与观审权。

三 通商口岸的双重影响

通商口岸对近代中国的不利影响，时人已多有论述。例如郑观应就曾指出：“今中国虽与欧洲各国立约通商，开埠互市，然只见彼邦商船源源而来。今日开海上某埠头，明日开内地某口岸。一国争，诸国蚁附；一国至，诸国蜂从。滨海七省，浸成洋商世界；沿江五省，又任洋船纵横。独惜中国政府未能惠工恤商，而商民鲜有能自置轮船，广运货物，驶赴外洋，与之交易者。或转托洋商寄贩货物，而路隔数万里，易受欺蒙，难期获利。”^[15]郑观应的这段话，主要是描述通商口岸不断增加，各国洋商纷至沓来，对中国经济侵略与掠夺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外国商品得以在中国大量倾销，中国农产品与原料则不断遭受列强掠夺，这无疑是通商口岸开辟后带来的最严重的后果之一，也是西方列强反复强行要求中国增开通商口岸的主要目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五口通商时期，虽然在宁波、福州两个口岸外国商品进口贸易额的增长令洋商颇为失望，但广州、上海的增长额却十分明显。例如1844年广州进口的英国纺织品，“远远超过了以往的最高额”。特别是

在上海，“洋商贸易，可以纯任己意，力谋发展，较诸从前在粤经商须受‘公行’之支配者，不可同日而语。”^[16]上海不仅进口商品一直成倍增加，而且农产品原料出口也与日俱增，到19世纪50年代即逐渐超过广州，成为整个中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

在近代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意味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经济侵略和掠夺的加深。因为中国进出口贸易并非出于内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用武力和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开放口岸对外通商，带有明显的暴力强制性。西方列强以武力攫取的一系列政治、经济特权，使中国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倾销商品的市场和掠夺原料的基地，给中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另外，在沦为半殖民地的历史条件下，近代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也丧失了自主权，进出口何种货物，税率的高低，主要由列强控制，以至中国出口的货物几乎全是农产品和原料，进口货物则以日用工业品居多，很少中国民族工业发展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由于进出口贸易的主动权，完全操纵和控制在于西方列强之手，中国处于被动地位，根本不可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进出口商品的结构。英国之所以能长期垄断中国进出口额的80%以上，固然由于它当时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工业国，但更重要的是英国侵略势力强大，在华攫取了更多的特权，特别是割占香港，为其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

不仅如此，由于上述原因近代中国对外贸易还长期处于入超的不利局面，而且数额越来越大。洋商从中获得了大量利润，中国的财富则不断外流，导致中国货币资本积累严重短缺，也排挤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增长，妨碍了中国工业化的发展进程。白银的外流使中国白银存量日减，导致银根紧张，市场交易周转不灵。洋商遂将在世界市场上大大贬值的白银运往中国谋取超额利润，同时以此控制中国的金融市场。外资银行向中国投放和收回白银的数量，并不依据中国市场的需要而定，而是以其自身所能获取的最大利润率为标准。有时，中国市场银根奇紧，亟需白银以资周转，外资银行却不仅不放款，反而将已放出的款项大量回收，造成严重的金融危机，使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遭受沉重打击。

甲午战争以后，列强又依据不平等条约规定的特权，得以在通商口岸直接投资设厂，大量建立工矿企业，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与掠夺，也由此从商品输出发展到资本输出的新阶段，中国的路矿利权随后即大量丧失，经济命脉也落入了外人之手。通过在通商口岸直接投资设厂，生产各种商品，就地销售，外资企业不仅大大降低了原料、运输成本，而且大量使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的商品也能够以更为低廉的价格在中国市场倾销，从而更进一步挤压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空间。

在通商口岸，西方殖民者除了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之外，早期还不顾清王朝的禁令，利用治外法权的庇护，从事掠夺华工之所

谓“苦力贸易”[17]，从中也获得了巨额利润，给中国人则带来了深重灾难。厦门在当时是外国洋行掠卖华工的主要口岸，其次是广州和上海。据统计，自1845年之后的10年间，共运出华工15万人以上；自1850年之后的25年间，运出华工更高达128万人，平均每年为5.1万余人。[18]掠卖华工之盛行，导致绑架、失踪之事件时有发生，人心惶惶不安。连广州英国领事阿礼国也在1859年4月的报告中说：“本埠苦力贸易中所有强掳及欺骗行为，其残忍已达于极点，以致人心惶惶。”[19]

被掠卖的华工处处遭受非人待遇，在收容所胸部即被打上贩运地的印记，路途关押在拥挤不堪的底舱，环境恶劣，缺乏食物与水，许多华工途中即生病死亡，或者不堪虐待而自杀。到达目的地之后，许多华工被送到市场签约出卖，形同奴隶。在古巴、秘鲁的华工，死亡率极高，甚至集体自杀事件也多有发生。美国驻华专使在1856年透露：“中国苦力贸易，在过去数年中，由美国船只及悬挂其他国家旗帜的船只所经营者，充满着犯法、不道德及惨无人道的内容，极似过去非洲的黑人贸易一样。”甚至连英国外交部的文件也承认：“英国人在英国旗帜下，将中国的劳动者运入钦嘉岛，其被奴役的可怕状态，打破了过去一切黑奴贸易的记录。”[20]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通商口岸，西方列强还大量攫取中国主权，包括海关的行政管理权、领事裁判权、缴纳低关税特权等。租界的设置，更是在通商口岸建立了一个完全不受中国政府行政管辖的“国中之国”，给中国主权带来了严重的破坏。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因前已述及，在此不再重复说明。

客观而言，近代中国通商口岸开辟后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也是多方面的。清朝洋务派官僚的代表李鸿章在中英《烟台条约》谈判期间，曾向同僚说过这样的话：“滇案及通商各事，将就议结，非多添口岸，无以饵英人。然添口通商，于中国利害参半，未为全失。”[21]显而易见，李鸿章认为条约口岸的作用与影响对于中国来说是“利害参半”。有论者也针对李鸿章的这一说法指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认知。尽管对于究竟何为利何为害，研究者尚须下一番考辨的工夫，因为研究者的立场毕竟不同于李鸿章这一历史当事人的立场，对利害的感受和判断也会有很大出入。但是，即便把判断是非利害的标准完全颠倒，所谓‘利害参半’的结论，仍然大体可以成立。”[22]那么，通商口岸所产生的“利”又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增长，虽然对中国产生了一系列的恶劣影响，但在某些方面客观上又刺激了中国经济的变化与发展。例如，进出口贸易的扩大，西方工业品的大量输入，导致了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但同时也促使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牢固结合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外，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还刺激了中国农产品商品化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

展。对外贸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也有所裨益。近代我国因装备工业十分落后，早期民族资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几乎全部来自国外，后虽建立了一些民族机器厂，但规模小，技术落后，仍需要依赖于进口。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之后，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还可培养、训练出一批中国的技术人才，使中国能够模仿设计和制造同类型的机器设备。其他非生产资料的普通产品，有些也产生了一定的技术引进作用。例如，汽车、打字机、家用缝纫机等耐用消费品，在使用过程中因维修和保养，必然会导致技术扩散。又如引种美棉优质品种脱字棉、爱字棉，使中国棉种升级换代，产量大大提高，效益十分突出。

值得注意的是，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还促使口岸城市出现了许多新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行业，同时也推动了原有旧式商业向资本主义商业转化。例如，洋布业即是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而兴起的新式商业行业。1850年左右，上海出现了第一家由华商开设的专营洋布的布店，名为同春洋货号。不久又有义泰、协丰、恒兴、大丰等洋布店陆续开设，很快就形成一个新行业，并于1858年成立了同业组织——振华堂洋布公所。西药业和颜料业也是在进出口贸易发展的推动下，从百货业中分离出来的新兴行业。19世纪70年代，上海开始出现华商顾松泉设立的中西药房，以后又有华英、中曲、华美、济华堂、万国、五洲等华商西药店创设，逐步发展成新兴的西药行业。广州、上海原有的一些旧式商业行业，如丝茶行商，受进出口贸易的推动开始设立新的丝茶行栈，经营方式与性质逐渐发生了变化，有不少成为了新式出口商人。

其次，通商口岸的开辟还在客观上刺激了所在城市的近代化发展。在开埠通商之前，这些口岸城市虽也有所发展，但基本上都是在原有封建城市模式范围内的有限增长，不仅发展速度较为缓慢，而且不可能产生质的发展变化。开埠通商之后，绝大多数通商口岸城市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新发展机遇，开始了近代化城市的发展历程。

众所周知，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传统城市，大都因其政治地位而获得发展，或者是缘于地处交通枢纽与军事要塞，很少有纯粹由于经济发展而兴起的城市。到近代，随着通商口岸的开辟，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带动了新型城市的崛起，沿海沿江因商而兴的重要城市不断出现，这些城市的经济结构与功能作用与以往相比较，都发生了质的变化。中国传统城市格局的这一变化，显然不是受内部发展因素的推动实现的，而是受外力的影响，具体说就是开埠通商的影响。

在城市经济结构的变化方面，开埠通商之后，“由于外力的楔入，城市经济出现巨变：内外贸易发展，交通工具变革，银行出现，科学技术引进，工厂企业兴起，通讯技术进步等，不仅深刻地改变了开埠城市的经济结构和与之相应的各种经济制度，而且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内地城市和腹地农村、集镇，由此逐渐推动着中国的早期现代

化起步。”[23] 上海的变化，最集中地反映了开埠通商给城市近代化发展所带来的这种影响。

开埠以前的上海，在全国远远称不上是引人注目的工商业发达城市。即使是在江苏，上海工商业的发展与城市的繁华也远不及苏州、南京。开埠之后，上海所处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得以充分体现，加之上海本身农产品丰盈，周围地区又盛产丝、茶等土特产，故而国内外贸易均获得迅速发展。不仅洋商潮水般涌入上海，国内许多地区的商人也开始将上海视为经商发财的好处所，纷纷向上海进军。不久之后，上海即取代广州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中心和国内埠际贸易中心。据《中国埠际贸易统计》一书估算，1936年上海的埠际贸易值达到8.91亿元，占全国各通商口岸埠际贸易总值的75%，几乎与居第二位至第七位的汉口、天津、广州、胶州、汕头、重庆等6个城市埠际贸易值的总和相等。近代上海也是全国金融中心，各省利率、汇率、银外汇的行市均无不以上海为依据。事实证明，金融业的发展往往与贸易的兴盛如影相随。洋商最初在近代中国创办的银行，大多设于上海。直到今日，人们还可在上海滩看到当年建造的一幢幢外资银行大楼。1897年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也系在上海诞生。随后几乎每年都有银行设立。20世纪20年代之后，几家资本雄厚的银行，也先后将总行从政治中心的北京迁往经济中心上海，很快即奠定了上海金融中心的地位。于是，开埠通商使先前默默无闻的上海，崛起成为近代中国第一大都市，被誉为“东方的巴黎”和“东方明珠”。

又如位于西南地区的重庆，与上海、广州、汉口、天津相比较是一个较为偏僻的城市，但其近代化的发展历程，同样也是起始于开埠通商。研究近代重庆城市史的学者即曾强调：“城市的近代化是一个由于商品生产、交换范围的扩大，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城市的经济中心功能日益占主导位并使城市的综合功能日益发达的历史过程。重庆城市的近代化，是从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后开始的。……如果说，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16世纪揭开了资本主义的近代生活史，那么重庆的开埠就揭开了重庆城市的近代生活史。”[24] 重庆开埠通商之后，城市商品贸易功能明显扩大，商品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并出现了一批新式商人和新式企业，文化教育、大众传播事业也都获得了迅速发展。到抗日战争前，重庆已成为西南地区近代化起步最早、近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

再次，通商口岸中租界的建立虽然使中国主权大量丧失，但也产生了某种示范效用，在客观上刺激了近代中国城市市政与公用事业的发展。因为“租界中沉淀的不仅是罪恶，也有现代的工业文明的积累。存在本身就是一种示范，租界本身的管理水平和建设发展程度要明显高于中国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市镇。在人类文明史上，更高一级的文化必然会积极地影响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域。”[25]

下面仍以上海的情况为例予以具体说明。随着租界的建立与规模的扩大，上海城市的重心也逐渐由原县城所在地的南市，移向租界所在的北市。到1910年，租界的人数也占整个上海人口的3/4，南市的面积大约只有北市的一半。从这一时期上海近万家商业店铺的分布看，租界有6600余家，南市和县城则只有3300余家，可见商业中心也转移到了租界所在的北市。所谓繁华的上海大都市，主要也是针对租界所在的北市新城而言。

作为“国中之国”的租界建立后，西方列强在建设租界的过程中，移植了本国资本主义性质的先进市政与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模式，于是在许多通商口岸出现了一个具有明显资本主义特征的区域。租界建设以交通干道的修筑为基础，1846年即筑成“界路”，即沿黄浦江贯穿南北的黄浦滩路，这也是上海第一条新式道路，随后十余年中又不断拓宽，达到15.27米，道路两旁广植树木。法租界也于1860年修筑了法租界外滩的黄浦滩马路，后又修建霞飞路、法大马路，并与英租界合建爱多亚路。后来，租界为扩大范围，有意不断越界筑路，多达数十条。后修的马路多为沥青路或混凝土路，并且解决了路面排水难题，使上海呈现出了一派新面貌。

租界既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象征，同时也是传播西方文明的窗口。租界中的外国人为了在生活上享受欧美工业发达国家已有的各种先进文明设施，还移植和建设了诸多近代公用事业，包括自来水、煤气、路灯、电话等电器，还有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另外，外国人还将西方城市的相关市政管理制度也移植到租界，包括工程、建筑、交通规则、食品检验、粪便管理、垃圾倾倒和处理等各方面的规定，并严格加以实行。

诞生于租界中的这些近代先进的公用设施，对中国人来说都是新兴事物，不仅引人瞩目，而且受到欢迎。例如电灯的使用，“初设仅有路灯，继即行栈铺面、茶酒戏馆，以及住屋，无不用之。火树银花，光同白昼，沪上真不夜之天也。”自来水起初主要由租界内的外国人使用，后逐渐普及，华人居民也可用上“激浊扬清，人皆称便”的洁净自来水。于是，租界的巨大变化与繁荣昌盛，在国人心中不能不引起显著的反响。

上海租界中建设的先进公用设施很快即产生了示范效应，不久之后上海华界也仿效予以建设。例如华界的城市建设也以1867年修筑新马路为开端，随后又修建了多条新式马路，1912年拆除上海县城城墙之后，旧城与租界以及城外华界连成了一片，城区面积大为扩展，大上海的风貌初步显现。与此同时，华界也先后铺设电灯、自来水管，设立电话局，创办汽车、电车公司。于是，水、电、煤气、公交以及电话等设施一应俱全，不仅为居民创造了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而且也为工商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条件。

上述情况在其他通商口岸也都大体相似。例如，各国列强在汉口

沿江开辟租界后，均大兴土木，筑路建屋，同时还兴办水电设施，修建车船仓库码头，很快即使租界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区域。随后，华界也效仿租界开始建设公用事业，相继创办了既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水电厂、武昌竟成电气公司，使武汉居民得以使用自来水和电灯。在天津，第一条经过规划建成的道路，是英租界于1870年修筑的从老海关至利顺德饭店的中街，随后又修建了其他马路。此外，英津最早的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医院、公共体育场，乃至于天津最早的中文报纸（《时报》）和最早的英文报纸（《中国时报》），也都是在租界创立的。[26]

由于中国官署不能随意在租界内逮捕或提拿人犯，加上租界内奉行的是西方政治制度和政治观念，与中国的制度与观念存在着较大差异，由此使租界在客观上还产生了另一种作用，从清末开始租界即是革命党人从事各种革命活动与躲避追捕的庇护所。例如辛亥革命时期，上海的革命志士就是利用租界内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较为自由这一便利条件，印刷和发行各种革命书刊，举行集会进行革命宣传和演讲，成立革命团体。尽管租界当局也曾应清朝官府请求，查禁一些革命书刊，并曾有“苏报案”发生，但这只是个别现象。如果在公共租界受到限制，还可转移到法租界，因为租界之间也互不统辖完全是独立的。武汉的革命党人秘谋策划武昌起义，有许多准备活动也是在汉口租界内进行的，甚至连起义所需要的炸弹，也在俄租界内试制。后来，连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也曾曾在较长时间里设于上海租界或租界边缘。“孤岛”时期，中共党人又利用租界的特殊环境，印刷出版了《西行漫记》、《鲁迅全集》、《资本论》等一批书籍，在当时产生了重要反响。鲁迅本人虽然对租界的批评比较多，但他在遭遇国民党当局迫害时，也大多是前往租界或越界筑路的“半租界”避难。人们熟悉的鲁迅杂文集《且介亭杂文》的“且介”二字，就是取自“租界”二字的一半，而寓有“半租界”之意。

四 中国自开商埠的兴起

自开商埠，是近代中国完全不同于条约口岸的另一种通商口岸。如前所述，由于通商口岸的作用与影响对于中国来说是“利害参半”，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和清王朝统治集团内部逐渐有一部分官员，一方面出于避害趋利的目的，另一方面希望借以杜绝列强增开更多条约口岸的要求，提出由朝廷将一些重要的商贸城市自行主动宣布开埠通商，保留商埠的一切主权，这就是所谓的自开商埠。

例如，维新派思想家陈炽曾专门撰写过《大兴商埠说》一文，对“自辟商埠”的意义与作用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他特别指明此举可以抵御列强的经济侵略，起到保商惠民的作用：“大兴商埠，则商

贾通而民不为病，厘捐撤而国不患民贫。”此后，清朝官员中也多有主张自开商埠之人。1898年月伍廷芳上《奏请变通成法折》，认为对外开埠通商“利多害少”，还可有助于收回租界：“租界之设，专为通商；遍地通商，则应收回租界。”他还提出了“分年开办”的具体方式，主张先在沿海地区试办，随后次第所作所为，“或十年或二十年，我自主之。”

甲午战后，外国列强争相在中国划分与争夺势力范围，导致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危局，推动了清王朝自开商埠举措的实施。列强在各自强行攫取的势力范围内，强租港湾，强索铁路修筑和矿山开采特权，同时还在其他方面享有一系列垄断性的特权。随着列强划分势力范围的日益加剧，中国已面临被瓜分的威胁。面对甲午战后的这种危局和民族主义爱国运动的高涨，清王朝不得不采取新的对策，自开商埠即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1898年4月，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相继上奏请开湖南岳州、福建三都澳、直隶秦皇岛为通商口岸，均获得批准，这是中国第一批自开的商埠。[27]同年8月，清廷又颁发“广开口岸”上谕：“欧洲通例，凡通商口岸，各国均不得侵占。现当海禁洞开，强邻环伺，欲图商务流通，隐杜觊觎，惟有广开口岸之一法。……著沿江沿边各将军督抚迅速就各省地方悉心筹度，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可以推广口岸拓展商埠者，即行咨商总理衙门办理。惟须详定节目，不准划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事权。”[28]在此之后，广西巡抚黄槐林于1899年上奏，为了“以均利益，以保利权”，请自开南宁为商埠，很快获朝廷谕准；湖广总督张之洞于1902年奏请开武昌城外通商场，后因故未开成；北洋大臣袁世凯、山东巡抚周馥等于1904年春奏请将山东济南、潍县、周村一并自行开为商埠，奉批抄送外务部议复。外务部复奏称：“在济南城外自开通商口岸，实于中外咸受利益”，“应如该大臣等所奏办理”，随即也获朝廷谕准。

以上商埠的自行开放，有着明显的针对“强邻环伺”而“隐杜觊觎”的目的。例如岳州自行开埠，是因为英国企图将扬子江沿岸各省划为其势力范围，并要求将湘潭、大连、南宁三埠作为通商口岸。另外，甲午战争以后日本的势力也急剧扩张，加紧谋划从汉口向湖南开辟航线，并也曾提出将湘潭辟为条约口岸。德国则曾经要求将岳州作为“贸易居留地”。在此情况下，张之洞提出“以岳州代湘潭”自行开埠的设想，很快就得到清廷批准。又如福建三都澳自行开埠，是为了抵御日本的渗透扩张。甲午战后日本侵占台湾，仍企图将福建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尤其对面对台湾、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的三都澳“窥伺已久”。所以，清王朝主动及时地将三都澳作为自开商埠，此举对抵御外敌之扩张“用意至为深远”。

清末“新政”时期，清王朝自开商埠为数更多。计有云南昆明、湖北武昌、广东香山、湖南常德、湘潭、福建鼓浪屿、江苏海州、浦口

等地。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东北三省被日、俄分踞，特别是沙俄一直企图独占东北地区，虽然败于日本，但沙俄在长春以北的势力仍不断扩张，形势依然危急。清王朝为了抵御沙俄的侵略渗透，采纳张之洞提出的全面开放东北，“借各国商务为牵制他人保护根本之计”，自行增开16处商埠。中国在清末自开商埠总数为多少，过去的记载与说法并不统一，并且出入较大，有的说是15处，有的则说是12处，还有的认为是23处。后有学者依据相关史料进行深入考察和分析，认为到清末为止，中国自开商埠应为36个。这36个自开商埠依地域分布，可分为沿海型、沿江（湖）型、内陆型和“关外”（东北三省）型等四种类型；若依照商埠所在城市的行政级别划分，又可分为省会级、府厅州县级和乡镇级三类；再根据自开商埠自身的特征，还可分为普通自开商埠，免税自开商埠和临时起下货物的“招呼口岸”（又称“过口埠”、“访问口岸”）三类。到民国时期，中国继续主动对外开埠，而且进一步拓宽了范围。据初步统计，民国时期中国主动开设的商埠为22个（其中6个是清末奏准，因故延至民初开放），加上清末实际开放的30个，截止到1924年，中国自开商埠总共已达到52个。[29]

至于自开商埠与条约口岸相比较，则存在着更加明显的区别，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通商口岸。其中最大的不同是，自开商埠中的各方面主权完全属于中国，各项相关事务的管理权也皆属于中国，更不准在自开商埠设立租界。具体而言，自开商埠在以下的一些重要方面，都与条约口岸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

关于租地年限及相关权利，在条约口岸或者租界中，外人租地多享有“永租”的权利，并无租期之限制。有的虽然满30年要“换契续租”，但也无续租次数的规定，而且续租只需换契，毋庸重纳租银，这与“永租”实无区别。天津英租界的土地租期，尽管有年限规定，但却长达999年，实际上也根本没有任何租期年限的意义。自开商埠租地的年限，则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分为30年和33年两种。如果租期届满不换契，或者一年租银及钱粮未缴清，租契即自动注销，“产业归中国”。如果续租，仍规定为30年或33年，续租期满后，“所有界内产业，如中国国家购回，可请中人公平估定价值，全数购回，无论何国人不能霸阻。”[30]除非中国政府不拟购回，才能再议续租。据此规定，外人在自开商埠租地，可续租一次，续租期满后是否再租，决定权取决于中国，“该地或取回，或照新订之价再租，听中国之便。”[31]

关于租地地价及缴价方式，条约口岸与自开商埠也显有不同。以作为条约口岸的苏州与自开商埠的岳州为例，《苏州日本租界章程》规定，界内地价，每亩议定租价银洋160元，租契以30年为限，满限后准其换契续租30年，不得再给租价以及别项费用。由于30年只付一次租金银160元，期满后续租30年也不再付银，实际上60年租期内每亩也只是一次性缴纳160元。《岳州城陵租地章程》则规定，租价分

为上中下三等，每年均须缴纳，具体规定为上等每亩每年租银100元，中等每亩每年80元，下等每亩每年50元。租期以30年为限，30年后续租仍须每年缴纳。

除此之外，为了防止条约口岸外人所租土地不断扩充，甚至越界经营的弊端，自开商埠所订的租地章程一般都对租地数量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一般都限定至多在10亩以内，不得超过。从上述租地年限、租地地价、租地数量的规定不难看出，条约口岸或租界中的土地主权对中国来说是名存实亡，而在自开商埠中国则明确无误地拥有土地主权。无怪乎张之洞对岳州开埠后评价甚高，认为岳州自开口岸，“租价甚优，年年收租，各口所无”。[32]

关于巡捕的设立及其管理，在条约口岸都是由租界的外国当局设立巡捕房，并且直接由租界当局进行管理，成为外人控制的一支武装力量。在自开商埠，则是中国政府设立巡捕衙门，并制定相关章程进行管理。例如岳州自行开埠后，中国政府制定了《巡捕总章程》、《巡捕衙役应遵章程》、《巡捕衙与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巡捕衙门由中国设立，巡捕差役由中国的关道选派。差役的各项装备、薪俸以及“所有日夜轮班听差，查拿匪人，禁止赌博、斗殴、吵闹等事，悉当恪遵巡捕衙督捕驱使”。按照这些规定，自开商埠中的巡捕并非外人控制的武装力量，而是中国政府掌握的以维护商埠治安为宗旨的类似警察性质的新式武装。关于自开商埠的管理机构，有的自行设立了开埠工程局，有的成立了商埠总局，一般都是设总办1名，会办若干名，坐办和提调各1名。作为主要负责人的总办、会办及坐办，均由所在省份的督宪委派，提调由总、会、坐办呈请督宪札委。总局下设警务、发审、工程、捐务会计等科，分别负责相关事务，负责人由总、会、坐办委任。另外，有些自开商埠还明确规定，“埠内邮政、电报、电话、自来水、水道等，均由中国自办或招商承办”，主权也自然掌握在中国手中。有些商埠则在保持中国主权的前提下，制订了招商引资办法，并且在实施之后取得了一定成效。

民国时期，除在个别方面略有改动之外，在总体上仍沿袭了清末自开商埠的规定与管理办法，而且更加强调维护中国在商埠中主权。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新的《自开商埠章程细则》，作出了全国统一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有：一、凡自开商埠，本国人与外国人均可居住贸易，但外国人以商埠界内为限，界址以外，不得租赁房屋，开设行棧；二、商埠界内一切行政、司法权，统归中国官员管理执行；三、设立商埠局，管理自开商埠界内有关土地、工程、警察、杂税各事宜；四、界内土地租期，以50年为限。以上规定，除了土地租期有所延长，在其他方面并无改变，而且还明确宣布自开商埠内行政、司法权统归中国。[33]

不过也应看到，在整个近代中国主权已经大量丧失的情况下，自开商埠也不可能在方方面面都能够做到自行控制和管理。例如，受当

时整个海关制度及办理海关业务的制约，清末自开商埠设置的海关不能自成体系，只能是整个中国海关的一部分，其主要负责人税务司也仍然是由海关总署委派，而担任海关总税务司的一直是英国人赫德，被任命为自开商埠的税务司，起初也主要都是外国人。例如，岳州海关第一任税务司，即为原在赫德手下任职的美国人马士，三都澳海关的首任税务司，也是由原任闽海关副税务司的俄国人单尔出任。另外，受不平等条约规定的治外法权限制，外国人在自开商埠违规或犯法，中国巡捕如要捉拿，也必须事先取得领事官签发的“印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被告系外国人，同样需要按照约章之规定送该国领事官办理。尽管有这些限制，使自开商埠在某些方面似乎也打上了半殖民地的烙印，但相对于条约口岸及租界而言，自开商埠仍然称得上是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通商口岸。

从自开商埠的影响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举措也产生了一些值得肯定的积极作用。彭雨新先生曾在一篇专论清末自开商埠积极意义的论文中，归纳总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第一，在面临帝国主义各国强行划分势力范围的恶劣形势下，清王朝实行自开商埠，变被动外交为主动外交，在一定程度上缓冲了当时急转直下的危局；第二，租界制度是近代历史铸成的大错，末代的清王朝不可能从根本上否认过去的 不平等条约，但不能阻止它否定这种制度于自开商埠。商埠租地主权操自中国，正是这个王朝不甘垂首帖耳充当“洋人朝廷”的表现；第三，清末自开多处商埠，到民国时期继续增开，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和关税的增收，也具有一定作用；第四，东三省在清末自开十余处商埠，并实行大放垦，在当时是重要的实边要政，对于东三省经济发展与抵御外来侵略，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影响。[34]

稍后，又有学者从更广的范围论述了自开商埠的影响，认为“从中国的历史看，这应该可以称为一个划时代的重要决策。半封闭的中国国门终于由中国人自己打开，并很快对正在中国广泛发生的社会变革产生了促进作用”。其具体表现是：商埠自开导致了口岸城镇的社会变迁，包括人口的地域性流动，不同社会阶层的流动，社会结构的变化等；社会生活和风俗时尚也出现了近代变迁，尤其是社会生活的规范，包括建筑规划和标准的“公益性”规定，环境卫生及疫病防治，交通规则制订与实行，“公德”的提倡和违禁处罚。“总之，自开商埠推动了所在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和动力，吸纳了大量的人口由乡村进入城市，改变了城乡人口的比例和职业构成。在城市人口增加的基础上，城市规模扩大，结构功能得到改观，市政建设与管理也出现了以‘趋新’为特征的变化。虽然由于城市的等级及内外条件的差异，各自开商埠的城市‘近代化’发展尚存在明显的程度差异，不能简单以昆明、济南等省会城市的情况类比其他城镇，但所有自开商埠的城镇近代化建设都在自身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应该是可以确定的。”[35]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通商口岸的产生及其双重影响。
2. 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的特点与作用。

阅读书目

1.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2.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3.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

注 释

[1] 还有一种说法将通商口岸称为“商埠”，但在近代中国除了按照不平等条约规定而被迫开放的商埠之外，还有中国主动对外开放的商埠，被称为“自开商埠”。

[2]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第118卷。

[3]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页。

[4]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30页。

[5] 转引自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27页。

[6]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1979年，第26卷，第950—951页。

[7] 彭雨新：《论清末自开商埠的积极意义》，载章开沅主编：《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01页。另见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105—106页。

[8]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10页。

[9]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07页。

[10]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3页。

[11]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53—54页。

[12]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686页。

[13]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925页。

[14]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28页。

- [15]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10页。
- [16] 威廉斯：《1863年中国商务指南》，第197页。
- [17] 当时，将华工卖往美洲与澳洲，称为“苦力贸易”，贩至南洋则称为“猪仔贩运”。
- [18]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71页。
- [19]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469页。
- [20]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2年，第99、100页。
- [21]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6卷，第22页。
- [22]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35页。
- [23] 何一民：《中国城市史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62页。
- [24] 隗瀛涛主编：《重庆城市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0—11页。
- [25]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90页。
- [26] 罗澍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50—152页。
- [27] 关于近代中国最早自开的商埠，在以往的相关论著中有多种说法，杨天宏认为应该注意奏准开埠时间与实际开埠时间的差别，并据此认定1899年4月28日正式开放的福建三都澳，是中国最早的自开商埠。见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68—69页。
- [28]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中华书局，1958年，第4158页。
- [29]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112—113、396页。江苏南通的天生港即属于“招呼口岸”，允许外国轮船来往停泊，上下客货，与其他通商口岸有所区别。
- [30] 《济南商埠租建章程》，《济南市志资料》，第4辑，第183页。
- [31]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14页。
- [32] 彭雨新：《论清末自开商埠的积极意义》，载章开沅等主编：《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8—199页。
- [33]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397页。
- [34] 彭雨新：《论清末自开商埠的积极意义》，载章开沅等主编：《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8—199页。
- [35]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361页。

第四讲 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

夫中国为二千余年之老大专制，无论内政外交，向任执事独断独行，国民纤介不得预闻，内政之腐败在是，外交之失策亦在是。现今略施教育，顿使雄狮睡醒，振摄精神。此次抵制禁约，是我四百兆同胞干预外交之第一起点。【1】

——黄驾雄：《为抵制美货与华工禁约致尤先甲函》

上面这段文字，是苏州商人在清末1905年爆发的全国性大规模抵制美货运动中，向社会各界阐明此次抵货运动的意义时所说的一段十分深刻的话语。言词之间，明显反映了当时国人对封建专制制度及其危害的严重不满，揭示了中国内政腐败与外交失策，均缘于“两千余年之老大专制”，这在当时称得上是一种相当深刻的先进认识，尤其是它出自于商人而不是思想家，更属难能可贵。同时，这段文字还阐明此次民间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是我四百兆同胞干预外交之第一起点”，意味着国民外交在近代中国的兴起，可谓敏锐地捕捉和观察到近代中国发展演变出现的一种新趋向。

在近代中国，此起彼伏而又轰轰烈烈的抵制洋货运动，一直是反帝爱国运动中较为行之有效的一种文明斗争方式，也是中国人民炽热的爱国救亡热情的集中体现，并留下了不少可歌可泣值得肯定的英勇事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次又一次的抵制洋货运动，对于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也产生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一 抵制美货运动

爆发于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是近代中国第一次大规模的抵制洋货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不仅在于保护旅美华工免受虐待，维护华人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抵制列强对中国的蹂躏，维护中国的主权。上海商务总会在运动之初发布的通电，就是以“伸国权而保商利”为口号，号召各地商人与民众参与抵制美货的行列。因此，抵制美货斗争既是一场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具有新时代特征的反帝爱国运动，也是广大商人政治参与热情有所提高的具体表现。

抵制美货运动爆发的原因，是美国一直奉行排华政策，迫害在华人。从19世纪中叶起，除一部分沿海民众为谋生而漂洋过海来到美国之外，美国的一些不法商人也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诱拐大批华工到美国从事垦荒、采矿、修铁路等重体力劳动。华工的血汗换来了美国西部的开发与繁荣，连美国的舆论也承认：“没有华工就没有西部

的垦殖”，“西部的铁路也无法完成”。19世纪80年代美国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工厂接连倒闭，工人相率失业。为了转移国内民众的视线，美国政府别有用心地散布各族仇视情绪，制造排华事件，颁布排华法案。1880年，美国即强迫清政府签订限制和排斥华工的条约，1894年再次迫使清政府签订“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时称“华工禁约”），规定以10年为限。明明是限制和迫害赴美华工、华商的虐待性条约，却美其名曰“保护寓美华人”，令海内外华人无不感到愤慨。

1904年中美续订条约期满，按规定应另议新约。海外华侨报纸和国内报刊都相继载文揭露美国排华的真面目，坚决主张废除这一迫害华侨的苛约。清政府指令驻美公使梁诚与美国政府磋商改约，尽管所提改约条件很低，但仍横遭拒绝。美国政府的企图不仅是要继续维持原有的排华条约，而且还意欲增加新的排华条款，因此交涉数月均无结果。1905年春，美国政府派新任驻华公使柔克义与清政府直接谈判，一再威胁清政府应允签订续约。面对美国政府这种盛气凌人的蛮横态度，软弱的清政府虽迫于舆论未敢应允签订续约，但也不敢理直气壮地公开予以驳斥和要求废除苛约。中国人民则自发地以抵制美货为斗争方式，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反美爱国运动。

在上海，各种新闻媒介早已不断向社会各界报道有关续订“华工禁约”的消息。上海商人从一开始也对废除虐待在美华侨的这一苛约甚为关注，意识到如不废除此约，势必“辱国病商，损我甚巨”。在关键时刻，上海商人又率先号召以抵制美货作为反抗美国压迫与欺辱的斗争手段。1905年5月10日，上海商务总会专为抵制美约之事，召开了有各业商董共同参加的特别大会，集体商议采取何种抵制办法。在会上，身为福建商帮领袖和上海商务总会会董的曾铸（号少卿），登台作了“激昂慷慨，语语动人”的演说，提出以两个月为期限，如到期之后，“美国不允将苛例删改而强我续约，则我华人当合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为抵制。”他的这一建议得到各业商董的一致支持，“在座绅商无一人不举手赞成”。会上还公议分别致电清政府外务部、商部及南、北洋大臣，要求拒不签订续约；同时致电全国21个重要商埠的商会，呼吁各地商人届时共同采取行动。

上海商务总会的号召，很快即得到上海及全国各地商会与商人的积极响应。紧接着，上海的千余名广东帮商人也在广肇公所集会，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几项抵制措施：中国无论公私，一概不用美人；华人受雇于美机构、企业者自行辞职；所有华人相戒不用美货。福建帮商人也集议于泉漳会馆，曾铸在会上提出了五项抵制办法：美来各货（包括机器等件）一概不用；各埠一律不为美船装货；华人子弟不进美人所设学堂读书；华人不在美国商行内应聘任职；美人住宅内所雇华工，劝令停歇，不为美人服务。会后，也将所议上述办法通电21埠商会以一应照办。

其他许多地区的商会与商人，同样都积极行动，函电纷驰，一致表示“全体赞成”并“坚决照办”。有的也拟定了各自的具体抵制办法。例如天津商务总会召集各帮商董举行特别会议，表示“吾绅商尤当始终无懈，分途布告，切实举行不购美货”。汉口商人接连召开大会，争先恐后登台演说，一致同意凡定购和销售美货者，一律停办；原本不销美货者，则一律不购用美货。杭州商人也表示要“坚持到底，共伸义愤”。湖南商人组织了“湖南全省绅商抵制美货禁约会”，广东商人成立了拒约会。与此同时，许多中小城镇的商人也都踊跃参加了这场斗争。

除商人之外，社会各界人士也无不对抵制美货的倡议积极表示支持和声援，其中学界人士尤为活跃。美人在沪设立的清心书院因学生抵制，不得不全学期解散，中西书院的学生也纷纷停课、退学。北京各学堂接到上海商会的通电，“大动公愤，所有学堂均议不用美货，以示抵制。”一时间，抵制美货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内而穷乡僻壤，外而英荷属岛，亦均函电纷来，一律照办，人心大异从前”，“义声所播，震动全球”。[2]这样的热烈场面，在以前的中国是不曾有过的。

上海商务总会倡议抵制美货的正义行动及全国各地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使美国的在华商人深为惊恐，担心其经济利益将因此而遭受巨大损失，匆忙致电本国政府，要求尽快解决修约纠纷。美国驻沪总领事与新任驻华公使也惶惶不安，他们一方面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声称抵制美货是危害中美邦交的行为，清朝政府必须对由此而引发的后果负责；另一方面以软硬兼施、威逼利诱的手段压制上海商会，企图阻止抵制美货的正式实施。5月16日，美国驻沪总领事劳治师致函上海道袁树勋，要求参加商会召开的抵制美约集会，与商会领导人进行磋商。17日，美国新任驻华公使柔克义又专程到沪。

几天后，上海商会的数名领导人赴美国驻沪总领事馆与柔克义、劳治师等举行会谈。会议中柔克义编造诺言，竭力否认美国曾推行排华政策，提出请允以六个月作为正式实施抵制的期限，如果“六月之后，美不改约，则听中国抵制”。这显然是谋略借故拖延，理所当然遭到上海商会领导人的严词拒绝。曾铸手持“华工禁约”，当面严厉指陈美国迫害华侨的事实人所共知，不容抵赖，并坚决表示正式实行抵制美货只能以两月为期，决不妥协退让。

1905年7月20日，两个月的期限届临。劳治师再次找曾铸谈判，企图向上海商会施加更加强大的压力，破坏抵制美货运动的开展。曾铸当即正气凛然地回答：“不用美货，人各有权，不特贵国不能干预，即敝国政府亦不能勉强，所谓人人自有权也。”强调抵制美货是民众拥有的权利与自发行动，而与中国政府无关，这是一种较好的策略，使美国找不到干涉的借口与理由。当天下午，上海商会召集各帮商董讨论正式实行抵制美货的步骤，决定从即日起正式实施抵货行

动。同时，还通电全国35个商埠，宣告抵制美货行动正式开始。

自此以后，全国各地的抵制美货运动达到了高潮。从大都市到中小城镇，美国商品无不受到抵制，在市面上几近绝迹。短时间内，抵制美货的斗争即迅速发展成为一场大规模的全国性反帝爱国运动，其高涨声势和普及程度均属前所未有。1905年8月11日天津《大公报》发表的文章指出：“自抵制美约之问题出现以来，民气之发达光芒万丈，亘耀全球。……各省各业，无不各自聚会，实行抵制。”据不完全统计，160多个城市相继成立了“拒约会”、“争约处”或“抵制美货公所”等各种团体。从7月到10月，各地商、学各界举行的大小集会多达200余次。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抵制美货运动的开展，在许多方面都产生了值得重视的积极作用与影响。

第一，通过发动和参加这场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商人的政治思想意识进一步得到明显提高。例如在运动期间，商会的领导人即明显表露出必须在国家对外交涉中享有发言权的政治要求。作为运动领导者的曾铸，在致清朝外务部的禀文中曾明确地表示：“此次约本必须寄予沪商公阅，方能由部画押”，否则国人将不予承认。这显然是向清政府表明，政府如欲与美国签订新的有关条约，必须先将约本交与商人公阅并讨论通过，才能签字画押。向专制政府提出类似的要求，对以前的商人而言完全是不可想象的。即使这一要求难以实现，也充分反映了当时的商会对清朝统治者的独断专行与丧权辱国颇为不满，试图依靠民众的力量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利益。

商界中的一些有识之士，还在斗争中明确指出：清政府长期压制民众，吾民“屈极求伸，无往不复，遂于今日而发其端焉”；同时公开宣称：“不必依赖政府”，而应“专恃民气”，以国民“自力抵制之”。不难看出，当时的商人自身也已意识到其所独立从事的抵制美货运动，是争取在国家外交事务中拥有发言权的首次尝试。因此可以说，抵制美货运动是经上海商会的发起与联络，全国各地商会与广大商人所共同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政治参与行动。

第二，商会在商人当中的重要领导作用及其影响得以充分体现，由此促进了更多商会的成立。这次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虽未完全达到预定的目标，但对上海商务总会来说，通过发起和领导这场全国性的反帝爱国运动，显示了上海商务总会不同凡响的能量与号召力，上海商会也因此而受到各地商界的敬仰，成为众望所归的一面旗帜，从而进一步奠定了作为中国“第一商会”的地位。

有些地区在抵制美货运动兴起时，商会尚未正式成立，给运动的深入开展带来了诸多不便，使商人深感设立商会之刻不容缓。例如苏州商人即意识到：“计自设会以来，小而驳斥词讼违章，大而抵制美国工约，皆得收众志成城之效，内地要区，闻风踵起。”在抵制美货运动中，苏州商人的表现也比较积极，但由于没有商会的组织和领

导，各行帮、公所大都单独行动。随着运动向纵深发展，苏州商人无商会协调和领导的局限更显得十分突出。于是，在抵制美货运动深入发展的推动下，创立商会更进一步成为摆在苏州商人面前的紧迫课题。随后不久，苏州商务总会即于1905年10月正式成立。由此可见，一部分地区商会的设立，与抵制美货运动的开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这可以说是抵制美货运动的又一积极影响。诚如1905年7月9日《时报》发表的文章所称：“商会之利虽不止于争约，而与争约固有密切之关系也。故争约者怱怱商会之立成，亦所以为抵制之预备。”

第三，在经济方面，抵制美货运动沉重地打击了美国的对华经济侵略势力，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连美国的报纸也不得不承认：“华人这次实行杯葛主义，有条不紊，无远弗届，其团体之固，抵挡出人意料之外。”^[3]在抵制美货期间和以后的两年中，美国对华出口一直处于下跌状态，1905年为5700万元，1906年减至4400万元，1907年又减至2600万元。美国商人甚至一度无可奈何地哀叹：“中国不用美货之举动坚持不懈，美国各厂家须闭歇六个月。”与此同时，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则因此而获得了一定发展。尤其是棉纺织和面粉等工业的发展，显得更为突出。这两个行业，也正是美国对华出口遭受打击最大的两个主要行业。

在抵制美货运动期间，商界中的有识之士还借当时的大好有利时机，广泛宣传改良土货，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例如1905年8月4日《时报》刊登的一篇评论即指出：“今为抵制美约，不用美货，办法文明，民志齐一，正我制造家改良土货，杜绝外货之机会。倘能及此振作，事事改良，则中国商业之发达，借此一举。”毫无疑问，在当时社会各阶层民族主义爱国情绪空前高涨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这种宣传往往能够产生更为显著的作用。因此，抵制美货运动在经济方面也具有不应忽视的积极影响。

第四，抵制美货运动的蓬勃开展，对于改善美国华侨的处境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以往的近代史著作和教材，大都认为抵制美货运动最终完全失败了，对改善在美华侨的待遇未产生明显影响。实际上，抵制美货运动在这方面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抵制美货运动的沉重打击，美国政府不再强迫清政府签订新的禁约，只是单方面通过了经修订的有关条款，而且不得不稍作让步，对过去采取的疯狂排华政策进行了一些修改。例如对中国人赴美的限制，只是限于劳工，至于中国商人、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则“一律照各国优待”，并对中国留学生提供一定的资助。尽管美国所作的让步十分有限，但它表明抵制美货运动在这方面并非无任何作用。当时的美国因经济不景气，劳动力过剩，对国外劳工入境加以限制，这可以说是其内政，并非对他国主权的侵犯。同时，美国对劳工入境的限制，也不是单纯针对中国，还包括其他国家，例如对日本的劳工，美国也采取了同样的政

策。所以，就改善除劳工之外其他中国人在美国的待遇而言，抵制美货运动已基本上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第五，开创了抵制洋货这一行之有效的新斗争方式，为以后的历次反帝爱国运动提供了一个较好的范例。此前以“扶清灭洋”为主旨的群众性义和团反帝运动，往往被人批评或指责为“野蛮”的盲目排外，相比较而言，抵制洋货则是一种文明的斗争方式，而且由于抵制美货运动在各方面都显示了积极的影响，故而成为日后中国人民在反对列强压迫和奴役过程中屡次沿用的一种斗争方式，产生了历久不衰的示范作用与效果。

二 抵制日货运动

在“五四运动”前数年反对日本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斗争中，中国人民即曾掀起过抵制日货的斗争，可以说是“五四运动”期间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的前奏和预演。除此之外，1908的“二辰丸”事件、1909年安奉线改筑、1923年收回旅大等事件，也都曾引发抵制日货，只是延续的时间不长，规模也比较小。下面，我们主要对1915年反对《二十一条》和“五四运动”期间抵制日货斗争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1915年1月，日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战欧美列强无暇东顾之机，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企图将中国变为其附属国的《二十一条》。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日本不仅得以吞并满蒙，而且将取得监督和垄断中国的政治、军事、财政、警察、军火等各方面特权。袁世凯为换取日本对其复辟帝制的支持，派代表与日方多次举行秘密谈判，意欲接受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消息传出后，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并由此爆发了一场较大规模的反日爱国运动。

在这场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中，抵制日货同样成为有效的斗争方式之一，而且也是由上海商人首先发起。1915年3月18日，上海商界联合各界爱国人士共计3万余人，举行“国民大会”，一致通过抵制日本奴役的六项措施，其中抵制日货是较易操作也较易产生成效的措施之一。此外，还包括通电政府请维持国家体面，力保利权；组织中华民国请愿会，共图救亡方法；通电各省组织请愿分会；组织民团募集经费，以备不测，创办一种白话报，作为舆论机关。与此同时，上海和各地商会还纷纷发出通电，表示坚决反抗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行径，誓死不承认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上海总商会另还发起“救国储金”活动，成立了中华救国储金团总事务所。全国各地的商会也积极响应，相继设立分事务所。但是，“救国储金”活动因袁世凯通过其控制下的北京总商会，盗用救国储金作为复辟帝制的经费，不久即告夭折。对政府所施加的压力，也因袁世凯一意孤行而未产生明显作用。

在此情况下，行之有效的斗争方式还是抵制日货。

3月中下旬，上海商界率先以“中日交涉迄今尚未解决”而“群谋抵制日货”，使抵制日货的斗争在上海首先兴起。同时，上海总商会也号召各地商界积极响应。上海商人的行动很快得到全国各地商人的遥相呼应，旬日内广东、安徽、松江、福州、烟台、营口、济南、汉口等10多个地区的商会都掀起了抵制日货斗争。随后，又有长沙、哈尔滨、昆明、天津、奉天、重庆等许多城市的商会加入了这一斗争行列，由此形成继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之后的又一次全国性抵制洋货的高潮。

大规模的抵制日货斗争，不仅使日本对华经济侵略遭受沉重的打击，而且与各界爱国人士的其他反日斗争相结合，对袁世凯政府形成了更强大的压力，最终使袁世凯政府未敢轻易接受《二十一条》，从而使中国避免沦为日本附属国的悲惨处境。

“五四运动”期间，抵制日货再一次成为反对日本攫取山东主权，维护国家权益的有效斗争方式。“五四运动”除抵制日本企图侵占山东的阴谋外，还具有反对北洋政府出卖国权的意义。因此，在运动当中商会不仅领导商人开展了抵制日货的斗争，而且还举行了罢市和抗税。

“五四运动”一开始，许多商会的态度即非常鲜明。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集会游行遭逮捕的消息在各地报刊登载之后，天津总商会就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专使，阐明：“日人对于我国青岛，无条件根据承袭德人之后，竟强占不归，殊与我国领土主权攸关。刻全国合力协争，期于必达目的，使日人将青岛完全归还。用特电恳诸公力为主张，勿稍退让，必将青岛收回，以保领土。”^[4]苏州总商会也分别致电北洋政府和巴黎和会中国专使，说明：“青岛关系我国存亡，非由和会直接交还，并取消密约，概不承认，商民一致誓为后盾。”汉口总商会也曾与汉口各团联合会联名致电北洋政府，强烈要求中国专使勿在巴黎和会上妥协签字，否则“国人将以激烈之手段对付”，并表示“宁为玉碎，勿为瓦全。非国民尽死，决不甘心以主权让人。”如此强硬的话语，显示了商会强硬的态度和决心。

随着“五四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全国许多地区的商会还在学界的敦促和配合下，相继领导商人开展了抵制日货的斗争。

苏州总商会在5月15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即议定“由本会各会员分任调查日货与国货种类之分别”，并宣布振兴电灯公司已售与日商，“此项电灯亦属日货之一，应劝各界一律停燃，为不用他项日货之倡。”苏州总商会的这种态度，受到各界欢迎。苏州学生联合会曾致函表示：“贵会对于抵制日货，素表热忱，实深感佩。”在组织商人抵制日货的过程中，苏州总商会一直与学界密切配合。苏州学生联合会曾拟订五项办法，请总商会议决施行。其具体内容为：（1）由商学两界联合设立查验所，严查进出口货物；（2）杜绝日货进口；

(3) 禁止原料及杂粮输入日本；(4) 各商店现有之日货，概由商学两会加盖图记，无图记者即系新进之货；(5) 凡有私运日货进口，一经觉察，即予以严厉惩罚。苏州总商会经过集议，对这些办法均表示同意并推广实施，再次赢得学界称道。学生联合会认为总商会“热心救国，以抵制某货为提倡土产之先，可钦佩靡已。”还有苏州市民致函总商会，寄希望于商会继续“莫畏强梁，任劳任怨”，并表示抵制日货事宜，“端赖诸公一言九鼎，受福无涯。”

在抵制日货的斗争中，苏州总商会还发挥了特有的维持和协调市场的作用。例如，实施抵制日货之后，各界提倡国货，一部分商人却乘机抬高价格，致使市场出现混乱。苏州总商会一方面宣传劝谕商家维持现价，一方面致函上海国货维持会，说明“现值各界热心劝用国货之际，敝会同人亦竭诚劝导，提倡实业，正宜乘此时机，推广国货销路。迭据各方报，国货需要物近日价值骤昂，以致热心购用者不免因而障碍，请设法劝令平价，以利推销等情。”此外，苏州总商会还曾召开临时会议，议定劝谕米市同业维持米价，不遽涨昂。同时，联络商团公会派商团成员分段出巡，维持抵制日货斗争兴起之后的市场秩序。

在天津，学生联合会也请总商会出面组织各业商人抵制日货，并表示“抵制日货为当今急务，贵会具指挥商家特权，劝勉阻止责无帝贷，抵制之有效无效，固视贵会为转移也。”天津总商会遂召开专门会议集议抵制日货事宜，对学生联合会所提出的各项办法完全表示同意。经学界奔走呼吁以及“商会提倡，频频劝勉”，许多行业的商人意识到“抵制日货，诚为自救第一要著”，在抵制日货的斗争中表现十分活跃。例如：海货业商人召开抵制日货会议，议定12条抵制办法；绸缎、棉纱、洋布同业公会议定抵制日货简章12条，表示“自议定之日起，同业各号对于日行货物现买批定，概行停止”；洋广货行商也“开会讨论议决，一律清理，绝不再购日货”，并议定抵制日货的11条具体办法；糖杂物商同业的89家商号还发表抵制日货宣言，声明“情愿牺牲营业，共救危亡”；五金铁行同业也坚决表示：“同是国民，应发天良，各尽个人之天职，虽忍痛须臾，牺牲营业上之利益，在所不惜，俾免贻害于子孙，永为他人之奴隶。”^[5]此外，天津茶商、麻袋行商、洋纸商、灰煤商、木商、水灾保险业、洋广杂货、颜料等行业的商人，也均拟定简章，坚决抵制日货。

在罢市斗争中，天津总商会也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6月5日上海罢市的消息公布之后，天津总商会即意识到：“此次罢市风潮沪上开之于先，各地应之于后，蔓延全国，势所必然。”遂召集全体会董聚会，议决“通电各省商会，要求取一致之行动。”直隶省长曹锐闻讯急忙训令天津总商会“转谕各商安心营业，勿滋疑虑”。但是，天津总商会于6月9日召集各行商董事举行特别会议时，仍决定次日举行罢市。天津总商会还于当日发出告示说：“对于外交失败，惩办国贼，

惟有以罢市为最后要求。本会鉴于人心趋向，局势危迫，无可挽回，当即决定自明日起罢市。望各商号一律办理，以待政府解决”。同时，天津总商会还理直气壮地致电北洋政府，告以“趋势所迫，万众一心，言词激昂，已竟不可挽回，临时共同议决，即行罢市，以待解决”。[\[6\]](#)

在总商会的部署下，天津各业继实行抵制日货之后，为了反对政府的软弱妥协，又于6月10日一律停业罢市。1919年6月11日的天津《益世报》报道：“各绸缎洋布庄等，其罢市景象尤觉可敬，诚不愧为头等商号。”“宫北之各家银号，均为本埠巨商，其一日出入即可获巨额之利息，今亦毅然决然全体罢市，虽为重大牺牲，亦在所不惜，其爱国救亡之观念，似又加人一等矣。”天津作为毗邻京城的华北贸易中心，罢市之后引起北洋政府极大恐慌。10日下午，北洋政府将准予曹汝霖引咎辞职的消息通电各省，曹锐马上抄交总商会，企图缓解罢市风潮。但天津总商会坚持继续举行罢市，又于当日致电北洋政府说：“仅准曹汝霖辞职，以此可以谢国人乎？”并再次强烈要求北洋政府“急以明令惩免曹、陆、章及保护学生，以谢国人，而救目前”。北洋政府见民情激愤，害怕事态扩大，由内务部于10日晚急电天津警察所，告以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均准免职，请转达总商会。与此同时，曹锐及国务院参议兼交通次长曾毓雋等人也于当日深夜先后到总商会，宣读曹、陆、章免职令，劝谕总商会宣布开市。

天津总商会以为目的已经达到，拟定了开市布告。但各界人士认为，北洋政府并未公开明令惩办曹、陆、章三人，也未宣布释放被捕学生，不应复市。天津总商会于11日召开紧急会议，议决再次致电北洋政府，限于当日夜12时前回电答复此两项要求，如逾时未复，仍继续罢市。电文的言词也较前更加激烈，表示：“国亡死且无日，何有商业可言？……本会顺从輿意，如中央在此相当时间无正当允准，商民惟有同归于尽。”当晚，未见政府电复，天津总商会于12日晨发出第二次罢市通告，说明政府面对商、学各界之要求，“形同木偶，漠然无闻”，“合亟通告，望各商号自今日起仍行继续罢市，作积极进行。”[\[7\]](#) 通告发出之后，各业商家又积极响应，《益世报》在次日的报道中描述第二次罢市情形说：“各商家鉴于学界爱国之热情，商会最后之决心，遂各激起爱国救亡之观念，复为二次之休业，其一种坚决之气象较比第一次尤为整齐。”

应该指出的是，在“五四运动”期间的抵制日货斗争中，曾经发起大规模抵制美货运动的上海总商会，却因受到主张由中国任命日使，与日本交涉收回青岛的“佳电”风波影响，不仅未能担当领导商界抵货斗争之责，而且受到商界的批评与谴责。虽然在稍后上海总商会又再次致电北洋政府，表示“本会对于青岛问题，前发佳电，因各界輿论，以仍向欧洲和会交还为是。今经会议公决，自应取消佳电，一致对外，以免纷歧误会。”[\[8\]](#) 但是，总商会的威望仍因此受到严重影

响，其正副会长随后均不得不提出辞职。

不过，“佳电”风波虽使上海总商会威望扫地，但却并未影响到上海商界积极投身于当时的抵制日货运动。在总商会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时，由50余个工商小团体刚刚联合组成的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取而代之，担当了联络商界进行抵制日货斗争的重任。

5月6日，上海各界在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召开国民大会，与会者一致赞成停办日货及拒用日本钞票，“通函全国与日本断绝商业关系，至密约取消、青岛归还时为止。”随后，商界的一些行业也各自酝酿抵制日货办法。5月13日，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通电各省商界，一律不用日货，并在上海率先行动。6月5日，上海商家在学生联合会的号召下先后闭门罢市。一些店铺还在门前张贴白纸，上书“罢市请命，商学一致，挽救学生，罢市救国”、“不除国贼不开市”等字样。军警曾“挨户勒令开市，其势汹汹，令人生怖”，但商人均“以买卖自有自由权答之，警察无如之何”。在抵制日货与罢市的斗争中，上海总商会和上海县商会不仅都未曾发挥领导作用，而且在商人罢市之后，与官厅一起竭力劝导开市，说什么“罢市三日，金融因之停滞，人心为之恐慌，危险已甚。若再相持，谁能保地方不糜烂”。上海总商会还于6月9日发出通告，要求工商各业“先行开市，照常工作”，受到工商业者的强烈抨击。

上海总商会之所以在“五四运动”期间未能发挥领导和联络工商界进行斗争的应有作用，并非由于受到官府的限制无法独立开展活动，而是商会领导人自身的原因所致。一方面，上海总商会的主要领导人在经济上一直与日本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另一方面，直至“五四运动”时期上海总商会仍然是原有的一批老年绅商出任领导人。这批绅商型的领导人虽然曾对上海商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但在新时代和新形势之下，与受过西方教育的一批新兴的年轻企业家相比，在政治上已经落伍，其政治表现也显得较为保守，缺乏进取精神。

上海总商会的领导人不能与时俱进，自然引起工商界的不满。“五四运动”后期，上海商人即发起组织“平民商会”。当时的舆论认为，总商会“所办事务，除仰承官场鼻息外，不复与商家利害有何关系”。“今次外交事件，有种种不满人意之举动。沪地商家，遂生莫大之觉悟，发起组织平民商会。……俾免商家利害为少数官僚资格家所垄断。此举赞同者已数千人，将来必能成一真正商人团体，代表其真正商人利益。”^[9]“五四运动”之后，上海总商会也因威望受到严重损害，自身不得不进行大改组。不仅正副会长另换人选，而且原有的33名会董中，改选者也多达31人，出现了上海商会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大换班。一批受过各种专业高等教育、具有新思想文化素养的新一代工商界代表人物，进入了上海商会的领导层，其平均年龄从前一届的57.2岁降为44岁。经过此次大改组，上海总商会开始了新的历史

发展时期，并逐渐重新赢得上海工商界人士的信任与拥戴。

事实充分表明，作为工商界重要领导团体的商会，如果在抵制洋货运动中不能充分体现和反映广大商人的意愿，积极担当抵制洋货运动的领导重任，反而起相反的作用，就会受到整个工商界和社会各界的公开谴责乃至无情唾弃。最具影响力与号召力的上海总商会，在“五四运动”期间抵制日货斗争中的表现及其最终结局，就是这方面再好不过的一个鲜活事例。

在北伐军挥师齐鲁之际，日本帝国主义以保护侨民为借口，再次出兵山东，引发各界群起抗议。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同样也以全体会员名义发布了通电，愿作革命政府与北伐军之后盾，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通电表示：“当此革命行将成功之际，苟有阻挠，即属国民共敌。本会谨敢代表全体会员，对于日本出兵山东，绝对反对，愿以全力，作国民革命军后盾。”^[10]上海商民协会连同上海总商会、各省商会联合会、上海县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等团体的通电，表达了整个上海商界的一致要求，再加上农工学界各团体的通电，形成了整个民众团体的共同呼声，产生了较大的声势与广泛的影响，对于提高广大商人的民族主义爱国热情不无积极作用。

随着济南惨案的发生，全国抗议日军暴行的反日运动更趋于高涨。此时，上海特别市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也发出了告商民书，号召“革命的商民们，国民革命是全国民众共同的要求。我们的敌人，便是压迫全国民众的国际帝国主义者。最近日人又在济南不断的残杀中国军民，强占中国领土了，我们应该团结起来，继续‘六三’的精神，抵抗外来的暴力侵略，拿着‘经济绝交’的武器，向日本帝国主义进攻。”^[11]当时，各界团体除要求政府坚决进行抗争之外，还积极采取了其他一些具体措施，包括抵制日货的行动。

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在常务委员骆清华的建议下，召开全体执行委员会议，议定“联合本埠各商业团体，作一致有力之对付”，组织商界反日出兵委员会，“从事抵制日货工作”。会后，商民协会致函各商业团体，阐明“兹经敝会执行委员会议决，联合上海总商会、上海县商会、上宝两县闸北商会、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国货维持会，对于此次日本横暴事件，为一致之表示，作共同之努力，在商业上、经济上予以相当之惩戒，以促日本田中内阁之觉悟，而为国民革命军强有力之援助。用特函请贵会推定代表五人，于三日内示知，以便召集联席会议，讨论完善办法。事机急迫，同舟共济，务祈迅饬示复，毋任企盼。”^[12]这一举动，可以说是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成立之后，与其他商人团体，特别是主动与商会联合采取的为数不多的几次共同行动之一。

在该日举行的全体执行委员会议上，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执委会即一致决定联合各商人团体，成立上海商界反日出兵经济绝交委员会，并由各商业团体召集全体会员特开代表大会，“从事宣传调查等

运动”，另还通电“各省各特别市商业团体，一致进行”。对于商民协会的动议，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和国货维持会给予了积极响应，很快即推举了代表，与商民协会的代表共同商议开展各项相关具体活动。

1928年5月7日，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组织各界人士在总商会举行大会，讨论反日事项与办法。市商民协会与总商会、县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以及其他各界团体的千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议决成立上海各界反对日军暴行委员会，以各团体为单位，推举委员。市商民协会的代表在大会发言中，介绍了该会发起成立上海商界反日出兵经济绝交委员会的动议，希望能够纳入上海各界反对日军暴行委员会之中，大会议决交执行委员会决定办理。商民协会还应允率先与各省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共同筹垫200元，用于反对日军暴行委员会开支所需，如有不足再另行筹措。[13]

5月17日，上海各界反对日军暴行委员会接受市商民协会等五个商业团体的建议，拟订对日经济绝交进行计划大纲，并予以公布。该大纲对已购未售之日货、已订未到之日货的处理方式，做出了若干原则性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另订细则。市商民协会等商业团体根据这一情况，“以经济绝交计划大纲，现已由反抗日军暴行委员会会议决实行，一俟施行细则规定后，即由五商业团体召集所属各分会、各公所、各公会，遵照办理。一面将由全国商会总事务所函各省商会，一律照行，藉求一致。”[14]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还召开全体执委会议，议决将对日经济绝交计划大纲“分送各业分会，遵照办理”。同时还规定：“各业分会之有日货关系者，应即推派代表二人至三人，由市商民协会备函，随时与反日暴行委员会接洽，以便处置。”[15]

随后，经市商民协会最初发起的上海商界反日出兵经济绝交委员会，由上海总商会、上海县商会、闸北商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以及市商民协会等上海五大商人团体的代表多次商议，决定以该会名义共同发出紧急通告，正式实行停止订购日货，已购未售者检出登记。如有阳奉阴违商家，查出即予重罚。通告指出：“济南惨案，旷古奇耻，凡属国民，无不愤慨，努力救亡，责在同胞。兹经本会等公同议决，自即日起，各商号应一律停止订购日货，所有已购未售各货，各店应自行检出登记，静候处置办法。持之坚毅，行以恒心，国耻未雪，此志不懈。特此通告，愿各遵守。”[16]

实行对日经济绝交之后，对日货在华销售的停滞立即产生了明显影响。例如“糖业决议停进日糖，并要求定货延期交割”，尽管日商各洋行多方施加压力，“惟华商方面，亦坚决抵制，日内日糖进口，必将搁置。因之连日日糖市面，业已低落，日商极为惶恐。”另外，“日本有光纸及报纸，长江一带，销路极旺。日来各埠抵制颇力，加之华商不为运送，是以销路完全停顿。”由此可见，抵制日货的斗争成效显著。当时的上海《民国日报》刊文报道相关消息，还用醒目文字表示，抵制日货使“日商方面已感极大恐慌，中国方面并无十分不便”。

为了进一步扩大抵制日货斗争的范围与影响，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还通电各省各特别市各县商民协会，呼吁在抵制日货斗争中共同采取一致行动，并注意防止出现以往在类似斗争中持续短暂而被人诟病的弊端。通电指出：

此次日军暴行，薄海同愤，各处对日抵货，亦经自动进行，具见人心未死，国魂犹在。惟是在空间应求统一之组织，在时间应求持久之办法，方能一洗以前五分钟热度之耻，而予彼方以经济上之重大打击。现在上海各界反抗日军暴行委员会，业经通过经济绝交计划大纲，切实执实，施行细则，及救国基金简则，亦复继续公布，计划周详，规定妥善，所有各地反日团体，均应一致采用，以厚力量。因念商民协会，为领导商民努力革命之集团，其责任至为重大，投袂奋起，责无旁贷，用特检附计划大纲、施行细则、基金简则各一份，务希贵会提出当地反日团体，根据执行。如当地尚未有反日团体组织者，并祈迅速筹组，统一意志，集中力量，幸无蹈以前商业团体因循懈怠之覆辙，丧失商民协会革命之精神，致负先总理改善商民组织之愿望。临电神驰，谨祈鉴纳。[17]

除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积极投身于反日运动之外，其所属之行业分会也踊跃参与。例如布业商民协会专门召开了全体执纪委员会议，议决如下办法：“一、电请政府严重交涉，驱逐山东日兵，人民愿为后盾；二、积极劝募二五库券，接济前方忠勇同志，俾早完成北伐；三、唤醒同业，速起组织大规模之国货工厂，以为日货彻底之抵制。”[18]又如绸布业商民协会执委会作出决定，“对于抵制日货，议决一致严厉执行。所有本业日货登记办法，议决遵照上海各界反抗日军暴行委员会对日经济绝交大纲施行细则第四条之规定，组织本业登记处，即日开始登记。凡本业商号所有已购日货，或已定未到，已到未出，各项日货，应分别来会领取登记表，照章登记。除分函所属各商号一体知照外，并登本埠各大报封面通告，一面呈请上级会备案。”[19]熟货业分会举行全体会员大会，议决“反日运动宣传案”。具体实施办法是“组织家庭宣传队，由各会员在本店宣传，并劝导各朋友及家属，一律不买日货”。[20]这些抵货行动，在当时对于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 抵制英货运动

在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除大规模抵制美货与日货之外，也曾多次发生抵制英货运动，只不过规模稍小一些。

1925年，发生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惨案发生的导火索，是1925年5月上海日商数家纱厂借口存纱不敷，故意关闭工厂，停发工人工资。工人顾正红带领群众冲进厂内，要求复工和开工资，遭到镇压。顾正红被枪杀，另有30余名工人受伤，激起民众强烈愤慨。5月

30日，上海工人、学生2000多人在公共租界各马路散发反帝传单，抗议日本资本家枪杀顾正红的暴行。租界当局大肆逮捕爱国学生，仅南京路老闸捕房就拘捕了100多人。数千名愤怒的群众聚集在老闸捕房外，要求释放被捕的学生，英国巡捕逮捕学生40余人，并又枪杀10名学生，击伤学生6名，路人受伤者10余名。6月1日再次开枪射杀3人，打伤10余人。造成死伤多人的“五卅惨案”，由此引发大规模的反英反日运动，抵制英货与日货的斗争也随之兴起。

6月13日，苏州各界联合会议就议决自即日起，“对英、日两国实行经济绝交”，亦即对英货与日货进行全面抵制，并请苏州总商会通告各业商家予以配合。随后，苏州学生联合会通过查禁仇货（此时多以“仇货”一词代替洋货）决议案，对有关查禁英货与日货的办法作出了严厉的具体规定。另外，苏州总商会也召开各业代表会议，阐明“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抵制仇货之运动几遍全国，良以此举不特为抵抗外国侵略之有效方法，且于杜绝漏卮，推广国产，均有裨益。自救之道，莫善于此。顾迩来南京、杭州以及邻邑如锡、常等处均已实行检查，停止续运，而吾苏迄未有具体办法，殊为遗憾。本会同入等以为爱国之心，人所同具，若由各商家自动协商，厘定范围，分别步骤，群策群力，进行勿懈，当有事半功倍之效”。^[21]会议对各业共同抵制仇货进行了具体讨论，最后议决如下办法：各业代表担任分劝各商店不进仇货；各业已进及定存之仇货，由各该业自行分别种类，开明数目，报告总商会备查；截止仇货来苏，由总商会通知各转运公司会议办法，报告商会，另还由各业自行推举调查员，报呈商会颁发统一凭照，负责进行调查仇货工作；对于违反禁令私运仇货者，查实即将违禁店铺之牌号公诸报端，使其声誉扫地，并受到公开谴责而难以立足；发起集股组设国货商场，提倡国货。随后，惟勤公所、武林会馆、苏州铁机丝织业公会、云锦公所、布业尚始公所、南北海货业、京苏缎业、烟兑业等许多行业，都积极推选了调查员。与此同时，学生联合会也成立了调查科，选定12名调查员，与商会推举的调查员一起，在各界联合会的统一安排下组成商学两界联合调查队，专门负责调查仇货事宜。

杭州总商会也积极领导各业商人开展抵货运动，会长王祖耀强调商界应自觉自动地积极投入抵货运动，以收实效：“在商界自动，则易于就范，如外界干涉，难免冲突，稍一不慎，尽弃前功。”杭州各业商人也表示：“此次抵制，全凭良心主张。”杭州总商会为使抵货运动切实进行，召集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各业商董，举行临时特别会议，部署查禁仇货具体办法，并推定检查员6人，在总商会领导下负责查封仇货。同时，杭州公团联合会也推举学生调查员若干名，划分区域，与商会调查员一起共同担任查禁仇货工作。特别是学生调查员，在查禁过程中十分严格认真，对抵货运动的开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以上介绍的严格查禁英货与日货的方式，并不限于苏杭，全国其

他许多地区也大都如此。保定商会在学生联合会提出联合查禁仇货要求时，起初尚有所犹豫，致函天津总商会征求意见，表示将与“京津取一致行动”。天津总商会答复：“沪汉惨案，全国愤激，津商鉴于英日残暴，除议决与其实行经济绝交外，并速筹募款项汇沪，以为接济罢工同人之需。”[22]天津总商会发布的公告还阐明：“噩耗所播，震动海宇，全国同情，慨愤填胸。敝会忝列四民之一，兴亡匹夫有责，不平则鸣，当仁不让，准据各方情形，以作外交后盾。在商言商，惟有抵货与之经济绝交，促其早为反省，不达最后胜利，绝不休止。持以恒心，坚以毅力，勿徒爱国之虚名，致遗将来之重累。特此通告。务望各商一致抵制仇货，已买者赶速结束，未买者万勿再为批定，必期断绝，实行经济绝交，共图国难，而襄义举，幸勿观望。”[23]6月中旬，天津总商会将筹募的3700元通过中国银行汇寄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请转给各罢工人作为养贍之需。”此外，天津教育团体也公开发表宣言，提出三项主张：（1）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物，不用英日货币；（2）拒绝与英日合作，不与英日合资贸易，不与英日人作工及充当仆役等；（3）救济失业同胞，在英日商店、工厂罢市、罢工者，为英日人劳动解雇者，设法救济之。

各地在抵货运动期间，对于查禁的英货与日货，主要是采取封存、扣留、没收、拍卖、罚款、焚毁、退回原地等几种处理方式。运动之初，有些地区对查扣的仇货似乎处理较为宽松。除退回原地外，有的对抵货运动以前所进英货，允许打上标识出售。例如南京学生在店铺查到英货，均贴上印有“良心”二字的印花之后，仍准允商家售出。但当抵货运动发展到高潮之后，处理的方式即日趋严厉，如查出有偷运仇货者，学生多采取直接焚毁或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理，商家则主张先予封存，或是捐给善堂等慈善机构。

在广东，声援上海罢工工人以及抵制仇货的斗争，发展成为省港两地爱国大罢工。罢工工人在广州沙面岛（英、法两国租界所在地）实行封锁，组织罢工纠察队维持秩序，不准英国船艇货物人口出入。6月3日广州工农商学兵各界联合省港罢工工人举行示威游行，各界群众与5万多人出席。示威游行队伍行至沙基西桥时，沙面英军突然向对岸的游行队伍开枪射击，死亡52人，伤117人，又造成了“沙基惨案”，使广东地区的反英运动激发至高潮。7月3日，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直接领导下，成立了“省港罢工委员会”，下设干事局、财政委员会、工人纠察队、水陆调查队、劝捐处、审查仇货委员会、验货处等机构。为了破坏广东反英斗争，港英政府对广州实施封锁。广州方面则针锋相对地宣布对香港进行封锁，拒不供应食粮，禁止一切交通来往，抵制所有英货，不准英籍轮船出入。另还规定广东对外出入口均不得经过香港，不用英轮运载，外国商船如停泊香港亦不准往来广东。

在大罢工和严厉封锁的双重打击之下，香港经济很快就陷入空前

困境。货物不能出入，商号店铺停业，市面萧条，垃圾堆积，交通停顿，对外往来断绝，粮食短绌，价格猛涨，香港变成了“臭港”和“饿港”，人心惶惶不可终日。不仅如此，英国在华南的贸易也急剧下降，1924年平均每月有160至200艘英国轮船出入广州，而此时英轮在华南的交通货运几乎完全停止，由其他外国轮船取代。英货进口也大幅下降，由1924年的18900万元降至1925年的14000万元，英货在中国全国外货入口总价所占比率，1924年为12.4%，1925年降为9.8%，1926年也只有10.3%。可以说，省港大罢工对英帝国主义在中国和香港的利益无疑是有史以来最沉重的打击，英国在华的经济地位与利益也一落千丈。

在大力开展抵制英货与日货的同时，倡用国货实际上也成为了当时抵货运动的内容之一。1925年7月底，设在上海的中华国货维持会致函苏州总商会以及各地商会，说明“国货不发达，则外货充斥，而我商人悉成他人制造品之贩卖者，不啻他人席卷我金钱之代理者，为从驱雀，为渊殴渔，当非我爱国商人所乐为”。中华国货维持会印刷了大批誓用国货的誓言书，希望各商会“联合同人一致宣誓，登高一呼，群山响应，于最短时间收事半功倍之效。”誓言书所附的“宣誓服用国货办法”说明了以下主要内容：一、学校由校长督领学生宣誓，自宣誓日起，无论四季衣服，概皆购用国货，如违反本旨，应受驱逐出校处分。二、商店伙友工人（虽业洋货，同属国民，自应同为奉行），由店东或经理督领宣誓，自宣誓日起，无论四季衣服及烟酒，概皆购用国货，如违反本旨，应受停职处分。三、各级议员、各自治机关、各法定团体，由该议长或会长或领袖，督领全体宣誓，自宣誓日起，四季衣服及烟酒皆购用国货，如违反本旨，即丧失国民代表或地方领袖之资格，一经发现，应由各该机关予以名誉上之惩戒。宣誓之后，宣誓人必须在誓书上签名盖章，寄交中华国货维持会以资查考，并随时制表公布。其“誓书式”格式如下：

谨以至诚宣誓，于本日起本人所用四季衣服或烟酒一概购用本国织物及出产品，藉以救国，天日共鉴，实式凭之。谨誓。[24]

苏州总商会积响应中华国货维持会的呼吁，于8月初致函吴县议事会、教育会、农会、市乡公会、各业公所，表示“劝用国货，敝会极端主张”，中华国货维持会来函“所拟誓用国货办法七条，尤为切实易行。除商界已由会召集，分别劝导，并将签名誓书复送报告外，相应检附办法书式……希烦广为劝导，务使多一宣誓之人，即多一服用国货之人。振兴实业，即挽回利权，不独敝会之幸，抑亦中华民国前途之幸也”。[25]

在其他地区，商界和社会各界同样也积极响应倡用国货的号召。例如著名民族资本家简照南、简照介兄弟创办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就曾向罢工的工人慷慨捐赠10万元，另又出资支持“上海市民提倡国货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了倡导国货，有些商家直接用“五卅”、“国耻”作为产品的商标，出现了“五卅面盆”、“五卅表”、“五卅肥皂”、“国耻毛巾”等商品，令人耳目一新，销路也十分可观。可以肯定，“五卅惨案”之后的大规模抵货运动，以及倡用国货的普及与兴盛，使英货与日货的在华销售均受到较大的打击，民族资本主义则借此获得了发展的机遇。

近代中国的抵制洋货运动，是涉及诸多社会阶层，具有相当普及性的群众性爱国运动。

首先，无论是主动发起还是被动参与，几乎在每一次抵制洋货运动中都可以看到商人和商人团体的身影。商界的态度与表现，对抵制洋货运动是否能够深入开展也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例如抵制美货运动之所以能够在短期内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涨声势与普及程度，主要即是由于商会主动发挥了倡导和联络的重要作用，再加上各地商人予以积极响应的结果。但是，相比较而言，商人阶层在抵制洋货运动中又是遭受损失最大的一个群体。出于切身经济利益的考虑，商人在抵制洋货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又会产生犹豫和退缩的现象。作为代表商人利益的商会，有时为了维护商人的利益，在抵制洋货运动中也会对抵货的具体方式提出一些变通的办法，这应该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过去却只是一味地加以批评和谴责，很少站在商人和商会的角度给予“理解的同情”。

其次，学界与学界团体是抵制洋货运动中最为活跃也最为激进的社会力量。有些地区的抵货运动，即是以学界作为主导力量，产生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热血沸腾充满爱国激情的青年学生，没有经济利益的牵挂与羁绊，在抵制洋货运动中表现十分积极。甚至连小学生也比较活跃，1905年上海即有“童子军”参与抵制美货运动，随后的抵货运动中也经常会看到“童子军”的身影。另外，在学生群体中还可见到一些女学生在抵货运动中也有积极的表现。一位名为张竹君的广东女士，还在抵制美货的集会上登台演说，“阐明此事非独男子之责，亦我女子之责。我广东通商最早，女子用美货最多，故不用美货，我广东女子关系尤大。”^[26] 学生群体除了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抵货宣传活动，还担当了在商界查禁洋货的最主要力量，有时甚至因采取过激行动而与商家发生冲突。因此，可以说学生群体是抵制洋货运动中的主力军与生力军，但他们往往较少考虑抵货的策略，行动偏向于激进。

再次，工人、店员、车夫等下层社会民众，也是抵制洋货运动中的重要力量。当然，他们参与抵货运动的方式有其职业特点，有的是拒绝向被抵制国侨民提供各种服务，有的是拒绝搬运“仇货”。还有一种方式，是拒绝购用抵制的洋货，积极使用国货。还有一些店员、工人积极协助学生查禁“仇货”。工会成立后，也曾领导工人有组织地参

与抵制洋货运动，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一般说来，下层民众往往是抵制洋货运动中的基本力量。

最后，党人和政党等政治力量，也是抵制洋货运动的重要推动者。例如1905年的抵制美货期间，一些革命党人即参与其中，并试图将抵制美货与反清革命联系起来。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的抵制日货运动，国民党人也曾鼓动学生参与。“五卅惨案”发生后，中共中央也曾号召工会、农会、学生以及各种社会团体援助罢工工人，并“造成排货运动”，后又要求“全国学联发各地通告，以募款援助、抵制日货为最要口号”。当时，国民党也大力号召实施包括抵制英日货内容在内的对“英日两国经济绝交”，并通过商民协会开展有关具体行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不过，党人和政党并不是抵制洋货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只是起到一些推动作用。

思考题

1. 抵制美货运动的产生及其影响。
2. 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的主要参与者。

阅读书目

1. 潘君祥主编：《近代中国国货运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2. 冯筱才：《在商言商：政治变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
3. 朱英：《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注 释

[1] 苏州市档案馆藏：苏州商会档案，第295卷，第20页。

[2] 苏绍柄辑：《山钟集》，第1册，第32页。

[3] 丁又：《1905年广东反美运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5期，第51页。

[4]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4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715页。

[5]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4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733、4748、4754页。

[6] 天津历史博物馆等编：《五四运动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6、107、110、111页。

[7]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4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725—4726、4728—4729、4728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五四爱国运动》，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33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五四爱国运动》，

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287—288页。

[10] 《商学界严重反对日本出兵》，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4月21日。

[11] 《市民训会告商民书》，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6月3日。

[12] 《上海民众对日兵暴行之义愤》，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6日。

[13] 《各界积极反对日军暴行》，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8日。

[14] 《对日经济绝交已有具体计划》，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18日。

[15] 《标本兼施之爱国运动》，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25日。

[16] 《五重要商业团体昨日通告停止订购日货》，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20日。

[17] 《商协会电各省进行经济绝交》，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24日。

[18] 《悲痛难抑之五九纪念·布业商民协会》，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9日。

[19] 《工商界实行抵货》，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5月13日。

[20] 《熟货业商协会记》，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6月12日。

[21] 马敏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3辑，下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87—1588页。

[22]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4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929页。

[23] 同上书，第4937—4938页。

[24] 马敏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3辑，下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77页。

[25] 同上书，第1576页。

[26]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第129页。

第五讲 近代中国著名实业家

张謇南通实业、教育二十余年，实业、教育，大端粗具。言乎稳固，言乎完备，言乎发展，言乎立足于千百余县而无惧，则未也。实业未至人尽足以谋生，户尽不至乏食，教育未至乡里学龄儿童什七八有就学之所，儿童长成什五六有治生常识，未足云大效。张方目计之，心营之，而年日以长，力日以薄，智能日以绌，未知观成之何日也。

——张謇：《南通中等以上学校联合运动会演说》

上面这段话，是近代中国最著名的实业家，同时又是著名教育家和慈善家的张謇，于年近古稀之年，在一次公开演讲中所说。张謇一生成功地开办了众多企业，建造了实力雄厚的“大生资本集团”，也创办了许多学校，还苦心经营慈善公益事业，成就卓著，无人可比。但他并未陶醉于自己所取得的各种成就，能够实事求是地用这段话进行自我评说，堪称难能可贵。

张謇的一生颇具传奇色彩。青少年时期，他与那个时代千千万万的年青学子一样，发愤苦读四书五经，一心向往科举中第。尽管张謇自幼机灵聪慧，勤奋刻苦，但科举考试却屡屡不中，并曾遭人讹诈而背井离乡。直至年逾不惑之年，持之以恒的张謇才终于状元及第，打开了通向宦海生涯之门。然而，张謇却并未由此跻身宦海，而是毅然决然地走上了荆棘丛生的创办实业之路，成为当时以状元身份经商办厂的第一人，令世人极为震惊。

一 张謇家世与青少年生涯

张謇，字季直，50岁以后以啬庵为号，有时也称张季子，晚年则自号啬翁。1853年7月1日，张謇出生于江苏海门常乐镇一个普通的农民兼小商人家庭。在兄弟5人中，他排行第四。

张謇祖籍为江苏长江北岸的通州（今南通）。原本家庭比较富有，祖上在当地是一个拥有较多地产的地主。但好景不长，延至祖父辈即由于“不治生计”，并染上赌博的不良嗜好，很快即家道中落直至破产。张謇的祖父朝彦因家庭贫穷，不得已而入赘吴家，迁居海门。吴家也不富裕，除租种了几亩田，偶尔也从事贩运瓷器。张謇父亲彭年，先后娶葛氏、金氏，生有5子。

少年时期的张謇即显聪颖灵性，5岁能背《千字文》，开始就读私塾。至11岁已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家诗》、《大学》、《中庸》、《论语》、《孟子》，13岁就已经能作帖试“八韵

诗”，并且“制艺成篇”。一次，先生出题“人骑白马门前去”，张謇巧妙地以对“我踏金鳌海上来”，深得先生喜爱。看到张謇如此聪明，其父一心希望他能金榜题名，光宗耀祖。

1868年，张謇16岁时开始了漫长而艰难的科考生涯。起初尚比较顺利，县、州两试都得以顺利通过，但州试成绩不佳，排在百名之外。后经过发愤苦读，院试被取中26名附学生员，获得秀才名号。18岁，又取科试一等16名，具备了乡试的资格。但在此之后，张謇在科试的路途上即开始屡遭磨难。同年，参加江南乡试未中，次年又因“冒籍风波”，给张謇及其家庭都带来了无可言状的极大痛苦与沉重负担。按照通州科考之旧例，凡家庭三世无隶名学官为生员者，即被称为“冷籍”，其子弟如参加科考须有学官、廪膳生从中予以“保结”，由此难免有所破费甚至遭受勒索。当时，张謇的家庭即属于“冷籍”，为免遭破费或刁难，张謇经人介绍冒充江苏如皋人张驹之孙，改名张育才在如皋应试。但是，在张謇取为秀才之后，张家就开始不断前来敲诈勒索，并经常威胁要向官府举报，斥革张謇秀才称号。此后数年间，张謇家庭虽不堪其累，负债银累计达千两之多，但也只得忍受敲诈与凌辱，不敢有所声张。

不仅如此，当张謇家庭濒临倾家荡产的边缘，敲诈者难以满足欲望时，又串通学官、董事反诬遭受陷害，使张謇面临陷入牢狱之灾的危险。由于害怕被官府拘押，张謇只得躲避他乡。令人欣慰的是，一些惜才的地方官员给张謇提供了宝贵的帮助，经他们从中斡旋，1873年张謇终于得以经礼部核准而“改籍归宗”，平息了“冒籍风波”。

风波虽得以平息，但此后张謇的科考之路却仍不平坦。1873年科试取一等第15名，乡试却未中。1874年，十分赏识张謇才华的通州知州孙云锦调任江宁发审局，为了减轻张謇家庭的经济负担，邀请张謇担任书记员。由此使张謇开始了新的游幕生涯。江宁乃四方人才云集的六朝金粉之都，也是东南文化中心，张謇在这里的社交圈得以明显扩大，不仅结识了许多学富五车的知名学者，学问更加精进，而且对动荡不宁的社会状况也有所了解，甚至还开始担忧国家的前途命运。两年后，23岁的张謇又应邀改投庆军统领吴长庆幕府，后来还曾作为幕僚随军到达汉城，经历了“壬午之役”。

此役是因1882年朝鲜发生“壬子兵变”，日本政府又乘机派兵进抵仁川，朝鲜国王遂请求清朝政府出兵援助，吴长庆部被征调赴朝，张謇也随军前往。从张謇日记中不难看出，作为一位主要幕僚，他在此役全力帮助庆军运筹帷幄，劳苦功高，协助清军在对外战争中取得了一次少有的胜利。

青年时期的张謇总共经历了8年军旅幕僚生活，特别是“壬午之役”的历练，使他对军政事务和外交也有了初步了解。在8年的军旅幕僚生涯中，张謇的才华得到进一步显露，甚至得到朝鲜有识之士的好评。他离开朝鲜回国前，国王还赐以三品官服，一些朝鲜高官要员也

与他依依难舍。另外，张謇还曾撰写《朝鲜善后六策》，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清廷虽未采纳，但张謇的声望却得以大大提高。他虽然连举人的身份都一直未曾获得，却成为许多官员延揽的对象，这在当时是不多见的。吴长庆死后，两广总督张之洞曾托人请张謇入幕，后又向北洋大臣推荐请其聘用，但张謇都婉言谢绝了。

张謇起初确想通过担任庆军幕僚而建功立业，光宗耀祖，但后来对统治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而相互倾轧的内幕多有了解，尤其是吴长庆虽建立了功业，但仍受到李鸿章等人的压制，最后竟然抑郁病重而死，使张謇颇有些心灰意冷，不愿再继续出任幕僚。1884年，已是31岁的张謇回到了故乡，其内心深处并无多少荣归故里的感觉。

受父兄的催促以及“学而优则仕”传统习俗的影响，当时的张謇仍未放弃科考目标，还是希望通过科举“正途”跻身于官宦行列。实际上在担任幕僚期间，他就曾多次参加各级科考，成绩十分优异，并受到主考官赞赏，但遗憾的是参加争取举人名号的乡试却屡试不中，成为才华横溢的张謇一生中难以跨越的一个关卡。经过多次科场考试磨练与场屋迭遭蹉跌，张謇尽管对撰写八股文之套路已经烂熟于胸，完全是轻车熟路，然而却一直难以在乡试中题名，举人的名号对于张謇而言似乎是可望而不可及。不过，张謇有着愈挫愈奋的性格，虽然也偶有心灰意懒之时，但却并未因屡次失败而放弃。从1884到1894年的10年间，张謇一直都坚持不懈地在科场上努力奋斗。

1885年，即回乡之后的次年，32岁的张謇又再次提起精神，北上参加了顺天乡试。他在日记中写道：此行“求不可必得之名于二千里之外，事与心违，思之泣下”。由于当时的张謇已有一些名声，在他进入考场前旧友新朋均前来相送，并表达鼓励之情。在担任此次乡试正考官的兵部尚书潘祖荫和副考官工部尚书翁同龢的帮助之下，张謇排名第二，在当时称“南元”，即南方士人参加顺天乡试的第一名。从秀才到举人，张謇经历了16年场屋蹉跌的折磨，个中酸甜苦辣真可谓一言难尽。

1886年3月，张謇参加了礼部会试。当天“晨起受寒”，张謇身体出现不适，预示着此次会试不会顺利。张榜之后，张謇果然成绩不佳，与上年高中“南元”的情景形成了鲜明对比，又一次遭遇到挫折。1889年，他再次北上应会试，但已流露出些许不得已而为之的消极情绪。此次会试，张謇在考场上未能充分发挥其才华与水平，结果又再次受挫。1890年，系光绪帝亲政的恩科会试，张謇也北上参加，但临行前就出现寒热咳嗽症状，赴京后又发作齿痛，加上情绪不佳，考试结果仍是“报罢”，不日即返归故里。1892年，张謇第四次北上参加会试。尽管有翁同龢等人竭力从中相助，但阴差阳错，原本是想提携张謇，判卷时却出现张冠李戴之误，张謇又一次名落孙山。师友一再前往慰问，翁同龢亲自出面推荐张謇留京在国子监任教，学内诸生还主动表示愿意为他捐纳学正官职，但张謇“坚谢至再，未遂许也”。

在辞幕僚职“归隐”家乡后的8年间，除了顺天乡试还算比较顺利之外，随后的连续会试都是一次又一次落榜，以及一次又一次地怀着自责愧悔之心返回家中，这种打击对张謇不可谓不大。但在此期间，除了科场连连失利，张謇利用自己的声望与影响，还是为经营乡里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包括办理通海花布减捐，提倡改良和发展蚕桑事业，参与筹办地方渔团，提议平糶放赈和建立社仓，恢复设立海门溥善堂等。同时，在这期间他还致力于教书与著述，写下了不少有关抨击时政与改良社会的篇章，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894年，时逢“慈禧太后六十万寿，举行恩科会试”。当时已是41岁的张謇并无参加此次会试的迫切愿望，倒是其父一再恳求他再往应试，故而不得不又一次赴京。此次恩科会试张謇本人其实未抱多大希望，甚至连考试用具也未自备，均“杂借自友人”。但翁同龢、李鸿藻等一直非常赏识张謇的主考官，却决心要帮助这位才子考中状元。特别是翁同龢担心再次出现张冠李戴之误，令收卷官坐候张謇交卷，随即直接送交自己手中。翁同龢简单阅看之后，马上批示：“文气甚老，字亦雅，非常手也。”次日晨，他又与李鸿藻等其他考官商议，将张謇的考卷列为第一名。在向光绪帝禀报此次会试举子成绩排名时，翁同龢又特地介绍说：“张謇江南名士，且孝子也。”连光绪帝也甚为欢喜。

就这样，经过26个春秋的坎坷曲折，并且历经了无数次的失败挫折之后，已逾不惑之年的张謇，终于在翁同龢等官员的大力帮助下，达到了状元及第的目标，获得了科举士人最高的荣誉。但当亲朋师友纷纷祝贺张謇以一甲一名考中状元，由此得以大器晚成、苦尽甘来之时，他却并无欢欣鼓舞、得意忘形之情，相反还心潮起伏且惶惑不安：“栖门海鸟，本无钟鼓之心。伏枥辕驹，久倦风尘之想。一旦予以非分，事类无端矣。”在《啬翁自订年谱》的记述中，他想到的是已经去世的慈母与几位恩师，再也看不到自己金榜题名，又念及甲午战事阴云弥漫，国家前途堪忧，内心的悲情难以抑制，“不觉大哭”。

张謇的这种伤感表现是情有可原的。尽管张謇具有坚韧不拔、愈挫愈奋的品质，但任何一个人在经历了如此漫长、曲折、坎坷的人生挫折，尤其是历经无休止的科考失利的煎熬之后，都难免会有一些沮丧之情。在此情形之下，即使最后达到了目标，也会感慨万千，心潮起伏，这应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二 张謇实业活动与成就

张謇考中状元后被朝廷授以翰林院修撰，正式取得了清朝官员的身分，但他并未借此机会在官场中寻求步步高升，而是转而投身于创办实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状元办厂堪称令人惊异之举，但对张

蹇而言却决非偶然。数十年在科举考场中的多次挫折，使张謇耗费了不知多少心血，同时也使其对追求功名利禄趋于淡泊。最后一次的应试其实主要是出于孝道，而不是渴望进士或状元名号。加上其父随后又病逝，更使他感到“一第之名，何补百年之恨，慰亲之望，何如侍亲之终”。由是之故，张謇对做官看得愈益轻淡。与此同时，张謇的经世致用与爱国救亡思想则日趋强烈。特别是甲午一役，中国惨败于“蕞尔岛国”日本，签订空前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深深刺激了张謇的爱国之心。他在自订年谱中抄录了《马关条约》全部内容的提要，并特地注明“几罄中国之膏血，国体之得失无经矣”，以此对自己予以警醒。与此同时，甲午战争之后仁人志士与社会舆论纷纷呼吁“设厂自救”，大力倡导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以有效抵御西方列强和日本的扩张渗透。这一时期，张謇也曾向张之洞起草《条陈立国自强疏》，提出加强国防、广开新学、提倡商务、讲求工艺等一系列建议，并且特别强调发展近代实业与近代教育，对于自强救亡的重要作用。由此可以说，张謇的“实业救国”思想此时也逐渐形成，从而促使他毅然走上了同样艰难的创办实业之路。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张謇以状元和翰林身分而走上兴办实业之路，在很大程度上可谓一种情操上的牺牲。因为从一向居于“四民之首”而且以清高自命的封建士大夫群体中的一员，忽然转而与长期被视为“四民之末”的商人为伍，这在一般士人看来似乎不可思议，他本人也未尝没有经过一番思想交锋。但张謇坚定地认为，自己是以爱国者的姿态兴办实业，并非出于个人利害的考虑，应该能够得到世人的理解。事实证明，后人对他的这一选择不仅能够理解，而且深为敬佩。此外，张謇投身实业后，坚持“言商仍向儒”，始终以儒商的身份出现。他强调自己兴办实业是为了筹措经费发展近代教育，即由士林出发，经过商贾又回归士林，这在当时可以说是他在道义上寻求的创办实业的一种依据。[1]

幸运的是，由于张謇经营有方，并依靠其状元身分与封建势力斡旋，他最早创办的通州大生纱厂开工后利润比较可观。之所以首先创办纱厂，是因为棉纺织业乃关系国民生计的重要工业部门之一，而且西方列强向中国倾销的商品，又是以洋纱所占的比重最大，故而中国要振兴实业，就必须首先从发展棉纺织业开始。在大生纱厂近四年的筹办过程中，张謇碰到的困难也不少，如招股集资、建造厂房、购置机器等都不顺利，有时甚至因资金短绌，连最起码的日常开支也难以应付。但张謇凭着坚定的决心与顽强的毅力，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在1899年将大生纱厂建成开工。该厂开工的第一年，张謇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进行奖惩分明严格有序的管理，当年即获纯利规元26800余两，有时还出现了“纱未纺出，已被卖空”的大好形势。

大生纱厂的成功创办，不仅使经济落后的江苏长江北岸诞生了第一家近代化工厂，而且也意味着张謇开始从传统的士人群体，转向近

代企业家这一中国前所未有的新社会群体，对于张謇而言这无疑是一个质的转变，其意义非同小可。正如章开元先生所说：“张謇在士人群体中的梯登诚然历尽艰辛，但那毕竟是在旧的社会框架内的升迁。这是一条千百年来千百万人走过的老路，不仅有一整套陈旧的规章制度可以遵循，而且还可以得到许多为皇帝觅才访贤的前辈显赫人士的识拔援引。现在张謇正在从一个旧的群体走向一个新的群体，他不仅为了脱离旧传统的‘脐带’而拼命挣扎，而且还得为争取新群体的认同而殚精竭虑。中国第一代企业家的道路是艰险而又崎岖的，他们大都来自旧的营垒，走的是一条前人（就国内而言）没有走过的道路，路上充满着荆棘和陷阱，时时刻刻都面临着被外国资本吞噬的危险，要有很大的勇气、毅力和机智才能不断前进。”[2]

大生纱厂初办即获得较为可观的利润，这使张謇兴办实业的信心大增。1901年他又开始筹办通海垦牧公司，希望将濒于荒芜的海滩改造成近代棉纺织业的原料基地，此举也表明张謇的企业活动开始从工业扩展到了农业。但是，创办通海垦牧公司遇到的困难更多，“开办之始，无地可栖”，只能“搭盖草屋，率数人一屋，湫隘嚣杂，寒暑皆苦”。另外，工程费时也更长。从1901年基建工程开工，到1910年基本完成，整整花费了10年时间。其间碰到的主要难题，一是为数甚多的地权纠纷，处理这些纠纷即耗时8年，最终才得以逐个将土地产权清理收买完毕。二是多次遭遇狂风巨潮自然灾害的影响，每当风潮来袭，都不得不“昼夜守护危堤，出入于狂风急雨之中，与骇浪惊涛相搏”。但有时灾害巨大非人力所能抵御，只能遭受严重损失。例如1905年夏，本已修成长堤7条和一部分河渠，并开垦土地7千余亩，但却遭遇一场连续数天未停的强大暴风雨，巨浪冲垮了建好的长堤，牧场的羊群也不知被冲向何处，损失极为惨重。值得称赞的是，张謇在重重困难之前并未退缩，仍然咬牙坚持筹划补救办法，修复冲毁的干堤。

就这样，经过整整10年的艰苦创业，终于使垦牧公司建成，使原来的一片荒野之地变成了一个小社区，“各堤之内，栖人有屋，待客有堂，储物有仓，种蔬有圃，佃有灶社，商有廛市，行有涂梁，若一小世界矣。”[3]此外，还建有初等小学、中心河闸以及“自治公所”。垦牧公司的创办对张謇的实业发展也不无帮助，它可以为大生纱厂提供大批价廉质优的棉花，从而保证了大生纱厂持续不断的发展。

不仅如此，从1901年到1907年，张謇还以大生纱厂为轴心，又先后创立了众多企业。其中包括大生二厂、同仁泰盐业公司、广生油厂、大兴面厂、阜生蚕桑公司、翰墨林印书局、资生铁厂、资生冶厂、颐生酿造公司、大达轮步公司、懋生房地产公司等19个企业，并联合组成通海实业总公司，后人也称大生资本集团。这些企业都直接或间接地为大生纱厂服务，或者是利用大生纱厂生产后的余料，进行

再加工，制造出另外的产品。由此可以说，大生纱厂带动了通海地区整个实业的发展。另外，张謇还在外地也参与投资创办了许多企业，例如上海大生轮船公司、镇江大照电灯厂、吴淞江浙渔业公司、徐州耀徐玻璃厂、景德镇江西瓷业公司、苏省铁路公司等。

此时，尽管张謇已昂首进入工商业者的行列，成为著名的实业家，但他终究还是一个不同于一般资本家的儒商，仍然魂系文化教育事业，并没有忘记自己兴办实业以发展教育的初衷，于1903年在通州创办了师范学校，聘请著名学者王国维等人担任教员，接着又兴办了通州女子师范学校，这在当时可谓开风气之先。1904年，他还曾参与设立“通州五属学务处”，作为统筹推广新式教育的办事机构，并相继兴办了一批中学和小学。此时的张謇，已在江南乃至全国都赢得了很高的声誉，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名流。

到20世纪20年代初，张謇的实业生涯更是进入了鼎盛时期。在1912至1921年的10年间，他不仅又扩建了几个大生分厂，垦植公司也得到进一步扩展，另还发展到冶铁、供电、金融以及许多轻工行业。1918年，为便于大生企业扩充资金，创办了淮海银行。另为适应大生公司产品运输的需求，又先后创办大达轮船公司、南通大储栈等企业。大达公司拥有自购江轮7艘，并代管大储栈驳轮2艘及广祥轮船1艘，经营成效较为显著。另外，张謇还创办或协办了大昌纸厂、通燧火柴厂以及许多服务性的企业，包括旅馆、浴室、药店等。当时的张謇，身兼南通实业、纺织、盐垦总管理处总理，大生第一、二、三纺织公司董事长，通海、新成、华成、新通等盐垦公司董事长，大达轮船公司总理，南通电厂筹备主任等多项重要职务，成为海内外声名显赫的实业家。

与此同时，张謇在兴办社会教育方面也取得了突出的新成就。他先后创办了专门技艺学校、职工学校以及幼稚园、教育馆等，另又兴办了以南通地方社会公益福利为中心内容的各类事业，包括医院、图书馆、博物馆、气象台、公园、残废院、育婴堂、养老院、伶工学社、模范监狱等。经过张謇的努力，南通已逐渐从一个封闭落后的封建小城镇，发展成为粗具规模的近代新型城市。

但是，在此之后张謇的实业生涯即开始走下坡路。由于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变本加厉地向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军阀混战又给民族资本企业造成无穷灾难，张謇经营的大生企业集团也和其他许多民族资本企业一样，未能幸免于难。另一方面，大生资本集团除了扩建太多的分厂，而且投资的其他领域和企业也越来越宽，经常碰到资金周转不灵的情形，只有不断截留大生一、二厂的利润甚至是公积金，用以缓解燃眉之急，使原本利润丰厚的大生一、二厂也逐渐出现资金储备严重不足，无法更新机器设备，乃至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最终趋于亏损的不利局面。

1922年，大生一厂和二厂这两个台柱企业即因巨额亏损开始负

债。当年，大生一厂亏损银将近40万两，负债总额高达1200万两；二厂也亏损31万多两，负债总额为350万两。两厂的负债多为“借入款”，一厂为700余万两，二厂为120余万两，但这些借款并非用于生产，而是被挪用于支付盐垦系统的拖欠，另一部分则用于垫付非生产性开支的“地方事业”。例如是年大生一、二厂的资产负债表记载，“借出款”分别多达470余万两和120余万两，表明两厂资金被抽调挪用的情况十分严重，而且这些“借出款”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内归还，最终都会变成大生纱厂的负债。1921至1922年间，通海垦牧公司的许多下属子公司也因灾害影响和经营不善，同样开始亏损负债。例如，1921大有晋公司遭遇严重水灾，使原已收获的棉花全部损失殆尽。1922年大丰公司播种垦田15万多亩，因在秋季遭遇强台风和暴雨袭击，最后颗粒未收。受台风暴雨影响，新南、新通两个公司创立不久即宣告倒闭，大豫、大赉、大丰公司的负债总额也高达250余万两。在此情况下，整个大生资本集团都开始面临岌岌可危的困境。

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大生纱厂将厂基作价70万两抵押给了永聚集团，而且还不得不按照约定的条件，聘请永聚的大股东费善本为经理。1922年，大生资本集团向银钱业抵押借款近400万两。如此东挪西借，并不能从根本上缓解资金短绌引起的诸多危机。于是，张謇又冒着极大的风险，寄希望于向日本企业家借得大宗款项，但却未能如愿以偿。随后又想向美国福特、大赉等资本集团贷款，并为此而远涉重洋到美国四处奔走游说，但同样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到1925年，大生纱厂对外借款累计已高达1000余万两，无力再继续维持，被江浙财团接办，后又落入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手中，并使得整个大生企业集团及张謇经营的一系列事业先后发生产权的转移。张謇的良谋宏愿最终付诸东流，对此他只能无可奈何地感叹：“謇不幸而生中国，不幸而生今之时代，尤不幸而抱欲为中国伸眉、书生吐气之志愿。”

三 张謇社会公益活动及影响

张謇除了毕生经营实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他的慈善公益思想与活动，在近代中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进程中，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与影响。他不仅在观念上使慈善公益思想的内涵更为丰富和更具近代色彩，而且还克服种种困难努力付诸实际行动，使慈善公益事业具备了新的功能与作用，从而为中国近代化的发展作出了令人瞩目的重要贡献。

张謇慈善公益思想最为显著的一大特点，是不像以往的慈善界人士那样，仅仅单纯地就慈善而论慈善，而是将慈善事业纳为整个改良社会的系统工程中的重要一环，视之为具有深远政治意义的一项活

动。这种深刻的认识，应该说在当时是不多见的。

张謇认为，慈善事业与地方自治、实业、教育等各项致强救亡的举措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且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1903年他从日本考察回国以后，就开始将其以往所主张的村落主义与具有近代观念的地方自治结合起来，强调地方自治必须与发展慈善、实业、教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他在兴办南通地方自治时一再强调慈善和其他相关事业的重要性，并曾反复阐明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窃冀抱村落主义，经营地方自治，如实业、教育、水利、交通、慈善、公益诸端，始发生于謇兄弟一二人，后由各朋好友之赞助，次第兴办，粗具规模。”[4]

实际上，张謇是将实业、教育、慈善三大项作为地方自治的主要具体内容。他曾比较详细地诠释实业、教育、慈善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以为举事必先智，启民智必由教育；而教育非空言所能达，乃先实业；实业、教育既相资有成，乃及慈善，乃及公益。”[5]之所以强调实业，是由于“自治须有资本”，就此而言可称实业是地方自治的“根本”；但实业的振兴与教育的发展不可分割，因而也不能忽视教育；慈善公益事业在这三者当中的地位与作用虽处于最后，但也同样不能忽略。用张謇的话概而言之，即是“以国家之强，本于自治；自治之本，在实业、教育；而弥缝其不及者，惟赖慈善”。可见，张謇是将慈善公益事业的地位与作用提到了相当的高度，给予了过去所没有的全新认识和理解。

张謇慈善公益思想的另一特点，是十分重视慈善教育。作为近代中国儒商的典型人物，张謇自然对发展教育非常关注。他在清末即认为：“世变亟矣，不民胡国？不智胡民？不学胡智？不师胡学？”[6]这显然是将国民教育作为立国自强的根本大计。1895年，他为张之洞起草条陈立国自强疏，就提出“广开学堂”，戊戌维新时期又主张废科举、兴学校，并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值得强调的是，清末民初重视发展教育者不乏其人，但像张謇这样关注慈善教育，特别是残疾人教育的却为数不多。张謇在清末创办师范和中小学校的同时，就已开始注意盲哑等残废人的教育事业，并且提出了发展盲哑人教育的独特见解。1907年他曾致函署江苏按察使，阐明“盲哑学校者，东西各国慈善教育之一端也。教育识字母，习算术，教哑如之。入其校者，使人油然生恺惻慈祥之感，而叹教育之能以人事补天憾者，其功实巨”。但是，张謇的建议并未得到积极的回应。当时的中国，没有多少人意识到盲哑人教育的重要性。尽管如此，张謇并不气馁，仍继续不断呼吁此事，并决心依靠自身的力量创办盲哑学校。稍后，他进一步认识到要发展中国的盲哑人教育事业，首先必须培养专门的师资力量，否则只会流于空谈。1912年他在筹设盲哑师范传习所时，一再说明“知师范学校之重要而建设者，殆及于中国行省十之五六，则非残废之儿童，不患教师之无人。惟盲哑

之儿童，贫则乞食，富则逸居，除英、美、德教士于中国所设之二三盲哑学校外，求之中国，绝无可居”。

张謇慈善公益思想的又一特点，是重视对各种自然灾害，尤其是水灾的标本兼治，并提出了导淮治灾的一系列主张。张謇认为灾象显现之后，赈灾固然必要，但还须从长计议，不能单以赈灾作临时应付之策。因为“水道不修，则水灾尤必有之事，有灾即又须赈。徒赈无益，甚且养成一般人民之依赖性，故以工代赈，为中国向来办赈至善善策”。^[7]为了使更多的人意识到导淮治水的重要意义，张謇曾经无数次地向各界人士多方阐明其主张，也曾向官府上疏请求予以重视和支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张謇对慈善公益事业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的理解也更为宽泛，与同时期其他人对慈善的认识有着明显的不同。他曾结合自己所从事的慈善公益活动，指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慈善除旧有恤嫠、施棺、栖流诸事外，凡特设之事六：曰新育婴堂，曰养老院，曰医院，曰贫民工场，曰残废院，曰盲哑学校”。^[8]实际上，除了上面所列内容之外，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张謇对慈善公益活动的理解也在不断扩展。例如他认为学校兴办之后，还应创设相关的辅助性公益事业，包括图书馆、博物院，“以为学校之后盾，使承学之彦，有所参考，有所实验，得以综合古今，搜讨而研论之耳。”他还说明创设气象台，也“为自治公益事业之一”，“对于旱潦之预防，更有裨益”。在张謇看来，创办公园也属社会公益事业，“公园者，人情之圃，实业之华，而教育之圭表也”，其作用是“以少少人之劳苦，成多多人之逸乐”。

综上所述，张謇的慈善公益思想确实具有值得重视的特点。他的一系列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近代中国慈善公益思想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戊戌维新时期经元善提出救急不如救贫、兴女学、开风气、正人心的新慈善观，体现了中国早已有之的慈善观念已开始从传统向近代转变；那么，清末民初的张謇则在经元善新慈善观的基础上，又使中国的慈善公益思想具有了更为明确、更为丰富的近代内容。特别是他将慈善公益事业与地方自治、实业、教育的发展紧密相联，从新的层面阐述慈善公益事业的功能与作用，并且十分重视盲哑人教育，将创办图书馆、博物院、医院、公园等都纳入到社会公益事业之中，称得上是张謇对中国近代慈善公益思想的一大发展。

清末民初的张謇，既是商学两界举足轻重的巨擘，也是慈善界的头面人物，他不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慈善公益思想，而且还尽其最大的努力，在自己的家乡南通积极从事各种慈善公益活动，在实业、教育和慈善公益方面都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就，为当时工商慈善界的一般人所远远不及。“实业如农、如垦、如盐、如工、如商之物品陈列所，教育如初高小学、如男女师范、如农商纺织医、如中学、如女工、如蚕桑、如盲哑、如幼稚园之成绩展览及联合运动，慈善如育

婴、如养老、如贫民工场、游民习艺、如残废、如济民、如栖流之事实披露，公益如水利所建各堤闸、涵洞、河渠、桥梁，如交通所辟县乡干支各道之建设。”^[9]除此之外，张謇还先后创办了医院、图书馆、博物苑、气象台、公园、警察传习所、工学社、更俗剧场、模范监狱等。可以说，近代中国还没有谁能够像张謇这样依靠个人的力量，在自己的家乡从事这种整体性的社会改造工程。

在从事慈善公益活动的实践中，张謇也体现出以下若干不同于他人的特点。

其一，张謇在经营创办许多慈善和公益福利事业时，都是将其作为与整体社会改造工程，亦即近代化进程中不可分割的具体内容之一，而不是简单地视之为单一的慈善活动。例如他创办盲哑学校时即阐明：“盲哑学校，慈善教育之事也……夫人人能受教育以自养，则人人能自治，岂惟慈善教育之表见而已。此愚兄弟创设斯校之微旨也。”^[10]其目的显然重在“人人能受教育以自养，则人人能自治”。又如张謇兴办图书馆、博物苑等公共设施，也认为这是“足裨自治”的重要举措。即使是创设气象台，张謇也认为是“自治公益事业”之一。

其二，张謇创办众多社会公益和福利事业，“在前清固未尝得政府分文之助，在今日仍不敢望政府格外之施”，所用经费绝大部分是来自于其经营实业所得的利润。换言之，他主要是依靠自己个人的力量兴办各项公益事业，而不是靠他人或者是社会的捐款。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张謇花费巨资不断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完全是出于自己主动的行为，并不是受他人安排或是被动地从事这些活动。他曾经说明自己在南通兴办的各项事业，“向系自动的，非被动的，上不依赖政府，下不依赖社会，全凭自己良心做去。”在近代中国，慈善公益事业一般都是以社会和某些人的捐款而兴办的，很少像张謇这样的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兴办如此众多的社会公益事业。有的人或许能够独自捐资做一二件善事，或是为地方兴办少数福利事业，但却无人能够与张謇相提并论，更难以独自承担一个城市慈善公益事业的整体社会改造工程。

其三，在从事慈善公益活动的过程中，张謇还表现出勇于克服各种困难、一往直前的坚韧品格和精神。尽管张謇经营实业比较成功，具有超出他人的强大经济实力，但由于在实业、教育、慈善公益等方面的建设项目太多，开支过大，同样也经常面临经费短绌的困难。特别是在他晚年实业经营开始走下坡路时，这一困难变显得更为突出。即使如此，张謇也从不放弃自己的追求，仍想方设法克服诸多困难，力争达到预期的目标。遇到经费开支出现困难时，张謇除多方筹措资金之外，还常常以卖字的方式筹款。例如，残废院、盲哑学校建立之后，他公开发出启示，每日抽出两个小时，“不论何人，皆可牛马役仆，又可助仆致爱十笃癯无告之人，而勉效地方完全之自治”。稍后，“预计岁支尚继，又有地方他公益待作”，张謇又“继续鬻字，以资

所乏”。由此不难看出，张謇为从事地方慈善公益事业所付出的艰辛与努力。直到70岁高龄，他仍然继续为筹款维持慈善公益事业“鬻字一月”，并诚恳地表示“任何人能助吾慈善公益事者，皆可以金钱使用吾之精力，不论所得多寡”。

正是由于上述各方面原因，张謇在近代中国从事地方慈善公益活动所取得的成绩也相当突出，尤其是对南通的社会改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经过他的辛勤努力，在原本较为偏僻的南通出现了近代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办的盲哑学校，第一所地方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和气象台，此外还有其他各种为数众多的社会公益福利事业。“南通县者，固国家领土一千七百余县之一，而省辖六十县之一也。以地方自治实业教育慈善公益各种事业之发达，部省调查之员，中外考察之士，目为模范县。”

张謇的努力及其取得的成绩，受到了中外人士的一致赞誉。日本人驹井德三在《张謇关系事业调查报告书》中说：“惟公张謇独居南通，拥江北之区域……所怀之理想，数十年始终一贯，表面以分头于实业交通水利之建设，里面则醉心于教育及慈善公益之学理，乃唯一主新中国之创造者，诚可谓治现今中国社会之良药，而非过言者也。”这段文字虽有誉不当之处，但却反映出对张謇一生的业绩与贡献的极大推崇。北京民国政府内务部、教育部曾呈文时任大总统的袁世凯，以“南通县绅张謇慨捐巨款，提倡公益，振兴教育，请特予褒扬”。袁世凯遂专门发布策令，褒扬张謇“在南通提倡自治，办理学校、善举及一切公益事业，迭次捐资二十余万元。……以创办实业之余财，为嘉惠地方之盛业，洵属急公好义，为国楷模”。^[11]但是，面对中外人士的赞誉，张謇却对自己未能完全达到整体改造南通社会的目标，特别是对最终未能实现导淮兴垦，从根本上治理江淮水灾的抱负而深感愧疚。

胡适在《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中说：张謇“在近代中国史上是一个很伟大的失败英雄”，“他独力开辟了无数新路，做了三十年的开路先锋，养活了几百万人，造福于一方，而影响及于全国”。客观地讲，张謇确实为南通也为整个近代中国实业、教育与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因而值得后人深深地怀念。

四 张謇政治活动及其无奈

在近代中国，张謇又是一个十分独特的历史人物，他不仅是著名的实业家、教育家、慈善公益活动家，而且还与政界联系密切，曾满怀救亡图存的爱国激情，积极参加一些政治活动，并曾在中华民国初期出任南京临时政府的实业总长以及袁世凯政府的农商总长，但最终也未能在政界一展宏图，只能怀着失望和悲愤的心情仍然回归实业

界。

甲午战争前后，张謇即与翁同龢、李鸿藻等清朝军机大臣关系甚密，加上翁、李对自己有知遇之恩，由此更是积极为其出谋划策，成为“帝党”中的一名重要成员，参与到与“后党”主要官员李鸿章之间的争斗之中。当时，翁同龢位居汉人军机大臣之首，与张謇保持着频繁的书信往来，相互讨论中日战争的对策，并谋划削弱李鸿章的势力与影响，借由这种方式他向翁同龢提出了不少建议。

甲午战败之后，救亡图存的舆论日趋高涨，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淮系与“后党”广受谴责，“帝党”与维新派又借此机会联合起来，积极推动变法维新，张謇还与清流派官员的代表人物张之洞、刘坤一加强了联系，并应张、刘之聘请主持江宁文正书院。1895年10月，维新团体强学会在北京成立。随后，张謇与南下的康有为以及张之洞等人，联合在上海建立了上海强学会，并创办了《强学报》。至此，张謇已经作为“帝党”的成员之一，主动参与到维新变法之中。

在维新变法运动进入高潮的前夕，张謇来到作为政治中心的北京。当时，也是帝后党争趋于激化的紧张时刻，翁同龢受到“后党”官员的一再奏劾。但光绪皇帝下决心变法，诏定国是，“百日维新”揭开了帷幕。张謇也参与了维新活动，向翁同龢提出若干具体的革新建议，包括《农工商标本急策》、《代拟请留各省股款振兴农工商务折》以及改革税收措施等，并为即将成立的京师大学堂代拟实施办法。然而，尽管“百日维新”已经揭幕，但“帝党”的力量毕竟有限，“后党”以慈禧太后作为后台，仅4天后即借光绪名义谕令翁同龢开缺回籍。张謇因此而深受打击，大失所望，同时也不得不感慨政治斗争之残酷无情。他在当天所写的日记中，尤其担心“朝局至是将大变，外患亦将日亟矣”。依依送别翁同龢离京后不久，张謇也怀着复杂的心情离开北京回到了通州。随后不久，戊戌政变发生，“百日维新”也如昙花一现宣告失败。

翁同龢被罢官与维新变法的失败，使张謇再一次亲眼目睹了宫廷之争的冷酷与政治改革的错综复杂，失望与担忧之情溢于言表。他后来曾描述19世纪末的清朝政局说：“嗟呼！晚清朝政之乱，表病在新旧，本病在后帝，始于宫廷一二人离异之心，成于朝列大小臣向背之口，因异生误，因误生猜，因猜生嫌，因嫌生恶，因恶生仇，因仇生杀。恶而仇，故有戊戌之变；仇而杀，故有庚子之变。戊戌仇帝，仇小臣，卒仇清议；庚子杀大臣，杀外人，卒杀无辜之民。”^[12]张謇有关当时“表病”与“本病”关系的这番认识，未必十分准确，说明他对维新变法性质的理解也并不全面。

应该说明的是，经历了维新变法的失败之后，张謇的爱国之心与政治热情并未因此而完全泯灭。20世纪初，清王朝为了应对新形势又发布推行“新政”诏谕。张謇应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赴江宁商议要政，草拟了《变法平议》，强调变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具体阐明三大

变法原则，一为“必先更新而后旧可涤者”，二是“必先除旧而后新可行者”，三是“新旧相参为用者”。其目的是吸取戊戌变法失败的教训，以折中调和的方式推行变法。但是，张謇的这些主张并未受到刘坤一的重视，“意绪为之顿索”。1903年张謇赴日本考察，此时国内的政治形势又发生了变化，在反清革命运动开始逐渐趋于高涨之际，朝野上下呼吁君主立宪改革的舆论也开始兴起。东瀛之行使张謇目睹日本实行君主立宪制，实业得以蓬勃发展的现实，回国之后他也开始公开赞成君主立宪并积极投入立宪运动。

起初，张謇主要是联络一些有影响的封疆大吏，推动朝廷进行宪政改革。除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魏光燾（刘坤一已病逝）之外，张謇还联络了其他各省督抚，包括写信给已绝交20年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劝他带头向朝廷奏请立宪，争取做中国的伊藤博文。在请求宪政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清王朝也于1906年9月发布了预备仿行立宪的诏令。资产阶级立宪派为了促使宪政早日实现，纷纷组建立宪团体，创办相关刊物，大力进行宣传与鼓动，掀起了一场颇有声势的立宪运动。张謇也作为工商界的代表人物积极投身立宪运动。

1906年12月在上海成立的预备立宪公会是全国最早建立的宪政团体，出版有《预备立宪公会报》和其他许多立宪书刊，面向全国发行。该团体成立之后，不仅是江浙以及东南地区开展立宪运动的核心，也是在全国声势和影响最大的立宪团体，并在很大程度上对全国立宪运动起着主导作用。其主旨是“敬遵谕旨，以发愤为学、合群进化为宗旨”，“使绅民明晰国政，以为预备立宪基础”，成员以实业、教育界知名人士居多。此时的张謇，已是在江浙乃至全国工商界都享有很高声望的著名实业家，加上热衷于宪政，自然成为了预备立宪公会的发起人之一。该会成立时，推举郑孝胥为会长，汤寿潜、张謇为副会长，后郑孝胥辞职，相继由朱福诜、张謇担任会长。于是，张謇又成为了资产阶级立宪运动的领袖人物之一。

1907年底，清王朝也进一步作出了预备立宪的姿态，谕令设立资政院作为正式议院的基础，同时又谕令各省筹设咨议局。次年秋，张謇奉旨筹办江苏省咨议局，到1909年正式成立，张謇当选为江苏省咨议局议长。他一心希望利用咨议局这个新舞台，能够代表绅商民意多办实事，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与影响。但咨议局并无实权，与督抚多有冲突，而且按照规定咨议局通过的议案，必须报请本省督抚认可批准才得以生效，所以很难真正发挥作用。例如，1911年上半年苏省咨议局开会讨论宁属预算案，议决将两江总督张人骏原提案删减30余项，减少预算50余万两。张氏大为光火，不仅拒绝批准公布这一议决案，而且也不交回咨议局复议，仍坚持按原案执行。身为咨议局议长的张謇连同副议长和常驻议员全体辞职，以表示抗议，但最后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使江苏咨议局无形解散。这样的结果，使张謇又一次深

感失望和无奈。

1909年，为推动清王朝加快预备立宪的步伐，速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各省立宪派联合发动了国会请愿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张謇也起了重要的倡导作用。他积极联络当时较为开明的江苏巡抚瑞澂以及预备立宪公会的主要成员，商定由瑞澂出面联络各省督抚，奏请清廷组织责任内阁，由张謇等人出面联络各省咨议局，要求迅速召开国会。同年底，16个省份的咨议局代表应邀来到上海，在预备立宪公会召开会议，决定组成33人的国会请愿代表团，立即赴京向清王朝递交请愿书。代表团临行之前，张謇等人设宴饯行，并由他连夜改定《请速开国会建设责任内阁以图补救意见书》。但第一次请愿很快以失败告终，只换来了清廷所谓“具见爱国热忱，朝廷深为嘉悦”的口头称赞，并未产生任何实际效果，

不过，张謇对国会请愿运动仍抱有希望。1910年上半年，江苏咨议局又决定发起第二次请愿，吁请各省政团、商会、学会以及华侨商会分别推举代表，赴京与各省咨议局代表汇合，组成代表性更为广泛的请愿代表团。在第二次请愿中，共向清王朝呈交了10份请愿书，舆论声势也更大，在请愿书中签名的号称有30余万人，但仍然遭到朝廷的拒绝。不过，在反清革命运动不断高涨的危急形势下，清王朝也作出了一些姿态，宣布将原定1916年召开国会的时间，提前至1913年，并预行组织内阁。资产阶级立宪派本以为国会请愿运动多少产生了一定的成效，但1911年上半年“皇族内阁”的建立与铁路国有政策的出台，却再次使张謇等立宪派人士失望至极，对清王朝的幻想也开始破灭。因为千呼万唤才得以产生的责任内阁，在13名阁员中满族亲贵7人，蒙古贵族1人，汉族官员5人，还不及清廷先例设尚书2人，满汉各1，侍郎4人，满汉各2的表面对等，当然会引起立宪派的强烈不满。张謇也愤然表示清廷“皇族内阁”的设立，“举国骚然，朝野上下，不啻加离心力百倍”，“举措乖张，全国为之解体”。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并一举获得成功。随后，众多省份相继响应，脱离清王朝的统治而宣布独立，延续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即将灭亡。起初，张謇对辛亥革命尚难以理解，并敦劝清廷赶紧公布宪法，召开国会，以便挽回民心，使革命得以平息。但革命浪潮以沛然莫遏之势向前发展，无可逆转地荡涤着清王朝已经腐朽不堪的根基。形势逼人，特别是上海光复之后，相当一部分原来立宪派中的活跃人物，其中包括与张謇关系密切的一些人，都相继转向支持民主共和。于是，张謇也在革命大潮的裹挟之下，由主张君主立宪转为支持民主共和。他本人曾说明：“今共和主义之号召，甫及一月，而全国风靡，征人之心，尤为沛然莫遏。”^[13]对于张謇来说，这显然是一次顺应历史潮流的重要选择，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政治转变。

11月13日，张謇与汤寿潜、熊希龄等人联名致电张家口商会，转请内蒙古各界人士赞成共和，这也是他在武昌起义后首次公开表态支

持共和的具体行动。同时，他还通过各种方式敦促袁世凯也审时度势，转向共和，不要为清王朝尽愚忠。另外，在江浙革命军攻打南京的战斗中，张謇也曾积极予以支持，先以江苏省议会的名义送50头牛、千瓶酒，旋又以通海实业公司名义赠送6000元、面千袋、布千匹，以示犒劳。1912年1月，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政府的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张謇出任实业总长。但一个多月之后，因孙中山在临时政府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希望以汉冶萍公司向日本抵押借款，引起张謇的很大不满，尽管孙中山、黄兴作了许多解释，但张謇还是不顾孙中山的挽留，辞去了临时政府实业总长一职。

不久之后，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登上了民国大总统的宝座。张謇原本希望袁世凯转向共和，对他抱有很大幻想，此时，又在许多方面支持袁世凯巩固统治地位。1913年，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为捍卫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发起武力讨袁的“二次革命”。张謇却公开表示拥袁反孙，将讨袁革命武装称为“叛军”，批评和指责革命党人再次引发战争，破坏了和平秩序和发展实业的大好局面。“二次革命”失败后，张謇于1913年10月应邀赴京出任袁世凯政府的农商总长。

不过，在担任农商总长的两年间，张謇利用这一职务致力于保护与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率领农商部制订颁行了20余项法令、条例、规章，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与影响。他曾特别强调：“仆夙夜孜孜所欲告无罪于诸君者，实在修订法律，及金融、及种种保息、奖励、补助、开垦、畜牧之法，为国民谋一线之生机。”^[14]事实表明，他不仅是这样说的，而且也是这样做的。

例如，1914年3月颁布《商人通例》73条，较诸清末仅9条内容的《商人通例》内容更加丰富完善，也更多地体现了工商业者的意愿。同年7月，又颁布了《商人通例施行细则》14条。与《商人通例》同时颁行的还有《公司条例》251条，规定“凡公司均认为法人”，由此明确承认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人地位，使之均可享受国家的法律保护，这对广大的工商业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另还制定了《公司注册规则》及施行细则，大大减少了新公司的注册费。在保护工商业发展方面，于1914年1月公布了《公司保息条例》，该条例对于吸引更多人士创办新的公司企业，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1914年3月，颁行《权度条例》24条，次年1月修改为《权度法》，同时还实行权度营业特许法，通过推行这一系列措施，不仅改变了以往度量衡混乱的状况，使之走向统一，而且使中国的度量衡逐渐与国际标准趋于一致。除此之外，张謇担任农商总长期间，农商部还颁了奖励经营实业的奖章规则，规定“凡创办经营各种实业，或其必需之补助事业，确著成效者，得依本规则之规定，由农商部给予奖章”。奖励的范围除工商矿业，还包括农林、贸易、垦荒、交通运输、水产及办理实业团体等。与实业相关的法令和规章还有，《证券交易所法》及施

行细则、附属规则和《物品交易所条例》，《矿业条例》、《国币条例》、《保护华侨投资实业之通令》、《商品陈列所章程》等。1915年《证券交易所法》和《物品交易所条例》正式实施后，很快即催生了中国近代第一个华商创办的交易所——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半年之间，盈余竟达五十余万之巨。同时，华商证券交易所、面粉交易所、杂粮油豆饼交易所、华商棉业交易所，俱急起直追，积极筹备。”[15]

张謇执掌农商总长期间制订颁行的这一系列法令、条例、规章，都不同程度地对促进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与影响，但唯独《商会法》的颁行却遭到了全国商会和工商界的反对，这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外。1914年9月，农商部颁布了《商会法》，这本是全国商会期盼已久的一项重要法规，但《商会法》无一字提及全国商会联合会，只规定各商埠及其他商务繁盛之区可设立商会，各省城得设立商会联合会，实际上将原已成立的全国商会联合会取消于无形之中。另外，《商会法》修改了以往商会与本省外省行政司法各官署行文采用公函的程式，规定行政各级官厅对于商会一概用令用批，商会对各级官厅一律用呈，由此极易导致各级行政官厅“微员未职皆得令之”，使“商会事宜将呼应不灵，惟有任人摧抑，俯首听命而已”。[16]由于上述原因，自《商会法》颁布之日起海内外商会都联合予以抵制，要求农商部予以修改。

全国商会联合会、上海总商会以及各地许多商会都曾上书农商部提出修改意见，1915年3月全国商会联合会又在上海召开临时大会，专门讨论应对办法，并致函张謇请暂缓实施《商会法》，按照商会的要求予以修订。但张謇却不以为然，认为《商会法》甫经参议院议决颁布，“岂能擅改”。张謇的这种态度使商会更为不满，连一些海外的中华商会也指出：“不意民国告成，共和伊始，而农商部张总长，更加专制，使下情不能上达而后快。”面对这种严厉的指责张謇似乎颇感委屈，表示“仆对我商人尊之、重之，而商人之疑仆，则以为轻之、蔑之”。[17]张謇之所以在《商会法》的问题上与商会出现如此严重的分歧，并非因为他不重视商会的作用，而是由于身为农商总长的他较多地偏向于“立法贵划一，不贵迁就”，希望将农工商会等团体作出相同的法律规定，由此忽略了商会的历史独特性。1915年4月，张謇主动要求辞职。在此之后，全国商会仍为修改《商会法》进行不懈的抗争，农商部最终接受了商会的要求，于同年12月公布了经过修订的新《商会法》。

张謇出任农商总长后，除了因《商会法》之争与工商界产生嫌隙，进而感到委曲之外，对袁世凯的所作所为也多有不满。他到任伊始，就亲眼目睹袁世凯强行解散国会，接着是地方议会被停止，另又逼迫内阁总理熊希龄辞职，其称帝之野心日益显露。张謇对此不无警觉，也不愿与袁世凯共同承担恢复帝制的责任与风险，于1914年11

月即提出辞职，但未获袁世凯批准。1915年上半年，袁世凯加紧称帝步伐，不惜出卖国家与民族利权，也不顾全国舆论的一致反对，准备接受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以换取日本的支持。一向亲美仇日的张謇对袁世凯此举更为不满，但又无可奈何，只能再次提出辞职，得到了袁世凯批准。就这样，张謇在失望和无奈之中退出了政治舞台，回归于专心致志地从事实业经营活动，而不久之后大生企业集团迎来了鼎盛发展时期，或许对于弥补他政治上的失利略微有所安慰。

思考题

1. 张謇实业思想与实业活动的特点。
2. 张謇何以能成为中国近代著名实业家？

阅读书目

1. 章开沅：《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中华书局，1986年。
2. 章开沅：《张謇传》，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
3.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注 释

- [1] 章开沅：《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中华书局，1986年，第54页。
- [2] 章开沅：《张謇传》，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第93页。
- [3] 张謇：《垦牧乡志》，转引自章开沅：《张謇传》，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第144页。
- [4]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4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57页。
- [5] 同上书，第468页。
- [6] 同上书，第72页。
- [7]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页。
- [8] 同上书，第407页。
- [9]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4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63—464页。
- [10] 同上书，第108—109页。
- [11] 沈家五编：《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03页。
- [12]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5卷（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50页。
- [13] 《张季子九录·政闻录》。转引自章开沅：《张謇传》，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 [14] 江苏省商业厅等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上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第66页。

[15] 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40页。

[16]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76页。

[17] 江苏省商业厅等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1卷，上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第65页。

第六讲 近代中国富商大贾

文明进步，出产丰富，器用繁多，万国交通，因利生利。而商人居中控御，浸浸乎握一国之财政权，而农工之有大销场，政界之有大举动，遂悉唯商人是赖。

——关百康：《粤商自治会函件初编》序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近代中国新兴商人不断崛起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影响。除了像张謇这样独特的著名实业家之外，还有一大批通过自身艰苦创业，最终取得成功而成为富商大贾的代表性人物。从他们身上，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近代中国企业家在创业过程中的艰辛磨难，同时也可以了解近代企业家的聪明智慧，并从中汲取若干有益的经验教训。

一 一叶扁舟起家的叶澄衷

叶澄衷（1840—1899）原名成忠。浙江镇海人。根据有关史料记载，可知他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而且在其年幼之时家庭即遭不幸。当他6岁那年，父亲就撒下未成年的5个子女离开了人世，家境陷于极度的贫困之中。苦命的母亲不得不一人撑起家庭的全部生活重担，白天下地耕种，晚上挑灯纺织，虽得以勉强维持生活，但穷困潦倒的程度可想而知。叶澄衷11岁时，母亲被迫将他送至邻近的一家油坊作帮工，一年的报酬仅得钱一缗，另加柴薪一捆。受尽欺凌辱骂的叶澄衷咬牙坚持了3年的帮工生涯，最后实在忍无可忍愤而离开了油坊。但是，家境的贫困并无改变，必须另谋出路。这时，一位经常来往于宁波、上海的乡邻倪先生，出于好心表示愿意将叶澄衷带到上海混口饭吃，母亲以田中秋谷作抵，向人借得2000文钱作为路费。这样，14岁的叶澄衷于1853年身无分文地闯入了上海滩，开始了他在上海白手起家的奋斗历程。

叶澄衷到上海后，先在法租界的一家杂货铺当学徒。每天清晨，他即驾着一只装有杂货的小船，在黄浦江上向往来船只的水手叫卖兜售，直到傍晚才返回店铺。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许多水手对这位驾着一叶扁舟的少年货郎已十分熟悉。加之他聪明勤奋，学会了一些商场中流行的洋泾浜英语，还能与外国商船上的水手进行交易。3年之后，17岁的叶澄衷终于有了一点自己的积蓄，已不满足于继续当学徒，决心离开杂货铺独自经营。起初的数年，他仍然驾着一叶扁舟

在黄浦江上叫卖，而且更为勤劳，虽属小本经营，但也年有盈余。脑子灵活的叶澄衷还经常以食品和杂货，到外国商船上换回一些船用五金工具和零件，然后设摊售卖，赢利愈见可观。

叶澄衷还具有诚实的品行与信誉。许多书籍都曾记载这样一个故事：某日中午，一位名叫哈利的英国洋行经理，因有急事需要过黄浦江，但却一时找不到渡船，于是请求搭乘叶澄衷的小舢板，到岸后即匆忙离开，将装有数千美元的提包忘在了船上。叶澄衷发现后，并未见财心动，而是一直守候在码头，等到哈利回来寻找时，将提包原封未动地完璧归赵。哈利十分感激，拿出一些美钞表示谢意，叶澄衷却坚辞不受。哈利又表示以后如有需要，愿意帮助他开设五金店，并提供充足货源。这虽然只是一个传说故事，但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叶澄衷的良好人品。

1862年，叶澄衷结束了在黄浦江上漂泊叫卖的生涯，在虹口美租界开设了近代上海第一家专门售卖五金零件、废旧铜铁以及洋货杂物的五金行号，取名为“老顺记”。由于叶澄衷注重信誉，得到外商的信任，业务不断扩大。美商开办的美孚石油公司以十分优惠的待遇，请由“老顺记”推销煤油，规定可在进货的3个月之后再付清货款。当时电灯尚未引入上海使用，煤油需求量较大，“老顺记”不仅能在一月内即将进货销出，而且还可得到两个月的资金周转使用期。周转资金的不断积累与扩大，使叶澄衷五金行号的生意越做越大，获利也自然更多。

据有关记载，数年之后，叶澄衷便已“拥资累巨万，名显海内”。在此大好形势之下，精明的叶澄衷乘势又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与范围，相继投资于许多领域，创立了一个又一个新企业，而且大都取得了可观的利润。1870年以后，他就陆续在上海开设南顺记、义昌顺记、新顺记、可炽顺记、可炽铁栈等新商号，经营范围也扩大到五金、煤油、机器、钢铁、洋烛、罐头食品等，另还以低廉的价格收购废旧外轮，利用附设工场修配翻新后再出售，所获利润十分惊人。随着实力进一步增强，叶澄衷开始从上海走向全国，先后在汉口、九江、芜湖、镇江、天津、营口、宁波、烟台、温州等商埠，都分别开设了“老顺记”的分号，发展成为影响及于全国各地的新兴富商。

此时的叶澄衷虽然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已在上海乃至全国商界占据了重要的一席之地，但他并未陶醉在成功的喜悦之中，而是进一步规划和发展其宏图大业，继续不断开拓新的投资领域。1890年，他在上海创办了最大的华商火柴厂——燮昌火柴公司，资本额为20万银元，产量占上海火柴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1897年，又在汉口创办汉口燮昌火柴公司，直到1917年一直垄断了整个湖北的火柴市场。1894年，他还曾开办纶华纱厂，这也是上海机器缫丝业中的一家大型企业。在房地产行业，叶澄衷也创办了树德地产公司，拥有地产400余亩。另在钱庄、运输行业中他也有巨额投资，并收到良好的效

益。由其经营的钱庄资金相当雄厚，营业鼎盛时期钱庄多达百余家，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镇海叶家”也因此成为上海声名显赫的九大钱庄家族之一。在船舶运输业方面，叶澄衷自备的沙船多达百余号，频繁往来于沿海和长江航线，生意十分兴隆。

就这样，经过几十年的艰辛努力与奋斗，叶澄衷从当年闯入上海滩时身无分文的贫穷少年，跃居为实力雄厚的宁波帮首富，同时也是当时上海商界众所周知的顶尖富豪，人称“五金大王”。到他1899年因病去世时，资产累积已高达银800万两。[1]

叶澄衷经商致富之后，也成为当时热心于赈济救贫和发展教育事业的商董之一。晚清时期，山西、河南、河北、山东诸省经常发生较为严重的水旱灾荒。每当灾荒形成，他都踊跃输财劝赈，时人称之为“积财而散财者”。例如某年奉天遭遇少有的大饥荒，他不仅“首出巨金赴赈”，而且在以商界和亲朋中积极募捐。由于叶澄衷德高望重，他亲自出面募捐后响应者为数甚多，从而为缓解奉天饥荒作出了重要贡献。另外，叶澄衷还曾捐出白银2万两，在上海设立怀德堂，赡养故友及同业中无所依靠的家属。又建“义庄”、“忠孝堂”，周济族内的贫困者，设义塾教育同族子弟，创办牛痘局施药救贫。叶澄衷的这些善行义举，深得时人好评，由此使其社会声望又进一步得以提升，并且受到清廷嘉奖，并捐得候选道员加二品顶戴。

由于家境过于贫穷，叶澄衷自幼即失学，年少时就到油坊当学徒，一直未曾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一生为此而深感遗憾。为了使更多的贫困少年能够上学读书，避免重蹈其覆辙，他慷慨主动地捐出自己拥有的上海虹口塘山路24亩地皮，并输银10万两，用于创办“蒙学堂”。遗憾的是学堂尚未开工修建，叶澄衷即因病去世。弥留之际，他还不忘叮嘱子女：“吾死必竟吾志”。遵照其遗愿，蒙学堂的修建于1900年开工，他的长子后又加捐银10万两，第二年顺利完工建成。这所凝聚着叶澄衷心血的学堂，当时被命名为“澄衷蒙学堂”，后来则成为“澄衷中学”。

二 呼风唤雨的朱葆三

朱葆三是近代上海商界中的头面人物。他生于1848年，浙江定海人，原名佩珍，最初也是穷苦学徒出身，但后来却成为了能够在上海商界呼风唤雨的富商大贾。他的一生，起伏曲折，晚年曾因故受到社会各界指责，因而颇有一些传奇色彩。

朱葆三早年家境尚好，父亲担任平湖县乍浦都司，虽属小小武官，收入并不多，但全家的生活能够有所保障，倒也无忧无虑。然而在朱葆三14岁时，父亲突然身患沉疴，一病难起，不久就撒手而去。作为全家生活支柱的父亲去世后，遗下的母子三人因家无积蓄，顿时

陷于贫困之中。当时，宁波府属各县赴上海经商者已为数众多，且有不少人由此致富，因而闯荡上海滩不乏吸引力。朱葆三之母一方面为家中生计所迫，另一方面也想让其子到上海碰碰运气，尽管对从未出过远门且尚未成年的儿子去十里洋场的上海很不放心，但最终仍狠下心来，委托一位宁波熟人将朱葆三带到了上海。

初到上海的朱葆三，经人介绍在一家名为“协记”的五金店铺当学徒。他人生的最大幸运，是碰到了一个好东家，加上他十分勤奋好学，能够在单调苦累的学徒生活中，挤时间学习珠算、记账，阅读商业尺牍。看到英语在当时的上海商场颇为吃香，他又暗自下决心自学英语。但学英语要请教师，请教师就得付学费。即使是晚上到实习学校上英语课，每月也需缴付3元钱。对每月仅5角工钱的朱葆三来说，根本付不起这笔学费。然而他并不灰心，当得知邻近店铺的一位学徒每晚到实习学校学习英语，他就找到这位学徒，倾其每月全部工钱，诚恳地请求这位学徒教他学英语，最终如愿以偿。虽然这种办法不可能学得精通，但至少可以学到一些简单的英语，打下初步的基础。

由于朱葆三既勤快又好学，而且诚实厚道，深得“协记”老板赏识。在学徒期间，老板即破例先后让他当跑街、进货员、会计员。1864年，即朱葆三17岁那年，“协记”的总账房去逝，老板将他升为总账房兼营业主任，这是改变朱葆三地位的一次重要机遇。他当时虽然年轻，但在担任这个重要职务后，精打细算，任劳任怨，显出与其年龄不相称的成熟老道，极少出现差错，使“协记”的经营业务不断扩大。3年后，“协记”的经理也因病而逝，他又顺利地升职为经理。于是，仅仅7个春秋，年轻而又无任何靠山的朱葆三，得以从学徒跃升为经理，这在当时是非常少见的，足见他具有经商的天份。当然，朱葆三也非常感激老板的赏识与信任，以自己的全部能力精心经营，使“协记”的生意越来越兴旺发达，自己的积蓄也随之日益增加。但到1878年，因老板谢世，“协记”不得不暂时关门歇业，朱葆三虽分得一笔红利和额外酬劳金，但却感到十分悲痛。

不过，“协记”老板的离世对朱葆三来说或许并非坏事。因他颇重情义，对老板满怀感恩戴德之情，如果不是老板去世，他肯定还会继续在“协记”干下去。“协记”关门后，朱葆三以其数年的积蓄，马上在上海新开河创办了一家属于自己的五金店，取名“慎裕”，寓“吃剩有余”之义。此时的朱葆三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深谙经商之道。在他的苦心经营之下，“慎裕”的生意十分红火，利润甚为可观。不久，朱葆三结识了当时已是上海商界巨头的宁波同乡叶澄衷，在叶的帮助下，将店铺搬至繁华的福州路叶氏产业大楼内，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从事五金机器进口贸易。此后，朱葆三的财源更是滚滚而来，其地位和声誉也随之扶摇直上。英商平和洋行招聘买办时，头号人选即是看中了朱葆三。他的四个儿子，后来也都在洋行中长期担任买办。兼任买办职务后，又为朱葆三自己的商号扩大业务经营创造了许多有

利的条件。

经济实力增强之后，朱葆三开始拓展投资领域，进军其他行业。1907年参与投资创办浙江兴业银行，1909年参与兴办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并出任董事长。在航运业中，他先后独自创办或投资于越东轮船公司、镇昌轮船公司、顺昌轮船公司、同益商轮公司、宁绍轮船公司、大达轮船公司等10余个企业，并将越东、顺昌、镇昌、同益四个公司合组为朱葆三航运集团。除此之外，朱葆三还曾相继投资上海四大榨油厂、中兴面粉厂、同利机器纺织麻袋公司、华兴水火保险公司、华安人寿保险公司、华成保险公司、江苏海州赣丰饼油厂、宁波和丰纱厂、广州自来水厂、汉口暨济水电公司等众多企业，投资的领域包括五金、钢铁、航运、金融、纺织、水泥、造纸、榨油、保险等许多行业，成为清末民初上海商界名副其实的领袖人物之一。

此时的朱葆三，在上海商界已是举足轻重的头面角色。1902年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成立，他被推举为总董。1905年，由该公所改组而成的上海商务总会进行改选，他又被选为协理（即副会长）。该会是当时领导上海工商各业的重要团体，具有“登高一呼，众商皆应”的巨大号召力和影响力。这一年，上海商务总会为抗议美国政府强迫清朝政府续签歧视排斥华工华人的苛约（时称“华工禁约”），发起抵制美货运动，朱葆三积极参与这场反帝爱国运动，在商务总会首次抵货大会上即代表洋广五金业签名响应。清末要求改变君主专制制度的立宪运动兴起之际，朱葆三同样也表现较为积极，参加了在全国成立最早也是影响最大的资产阶级立宪团体——预备立宪公会。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上海革命党人积极响应武昌首义，于11月3日举行起义光复了上海。随后成立的沪军都督府，先是由沈缦云担任财政部长，以后由朱葆三继任。1912年底，朱葆三还曾在同盟会与其他党派合并组成的国民党中，也担任了重要职务。由此可见，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以及在工商界地位的上升，朱葆三的政治地位与影响也与日俱增。

民国时期上海商务总会改组为上海总商会，朱葆三又接连数次当选为会长，登上了上海工商界的头把交椅。1916年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改选时，他还曾当选出任这一全国商界最重要的社会团体的副会长。这表明朱葆三不仅在上海商界，而且在全国商界都颇具威望与影响，以至于无论说话还是办事都已具有相当的份量。因此，清末民初的上海工商界曾经传闻这样一句话：“上海道台一颗印，不及朱葆三一封信”。《上海总商会月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也曾评价朱葆三“性慷慨，重然诺，以故为士大夫所推重，同业所信仰，欧美各国巨商大贾所敬佩。上海诸领事间有强而黠者，独于先生有加礼。遇难决事，先生出，片言即解。”^[2]这些传闻与评语虽不无夸大之处，但或多或少也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朱葆三的重要地位与突出影响。

但是，晚年的朱葆三也曾遭遇过一些挫折。事情的起因主要是由

于“五四运动”期间，仍担任上海总商会会长的朱葆三受“佳电”风波牵累，声誉大受影响，最终不得不被迫辞去了会长一职。

“五四运动”爆发后，上海商界与各界爱国人士一样，坚决要求在巴黎和会上直接收回青岛，废除中日密约，释放爱国学生。但上海总商会却于1919年5月9日致电北京政府（时称“佳电”），提出由中国任命日使，“径与日廷磋商交还手续，和平解决”的主张，这与日本的愿望与要求正好如出一辙。因此，“佳电”见诸报端后，立即激起上海工商界的一片谴责。由于“该电未经商会议董通过，由会径自发递，则商会会长实已违背商会规则”，所以工商界对身任总商会会长的朱葆三指责尤多。加上朱葆三的实业经营活动与日商多有联系，更易引起世人猜测他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而有意媚日，有的甚至直指朱葆三为“民国之叛逆”，呼吁罢免他的会长职务。尽管朱葆三一再公开解释“佳电”绝非有意取悦日本，只不过是提出了另一种解决方案，其目的也完全是为了收回青岛，废除中日密约，可以达到殊途同归的最终结果。但他的种种解释，都不能令工商界和社会舆论信服，反而遭致另一波更为强烈的批评和谴责。陷于窘境的朱葆三不得不提出辞职，当时虽经总商会一部分会董竭力挽留而暂时未去职，但早已是威望扫地，两个月之后仍正式宣告辞去总商会会长职务，由此在自己的晚年生涯中留下了一段不太光彩的插曲。

虽然朱葆三在“五四运动”期间曾经饱受指责，但他在近代上海商界终究还是不容忽视的重要人物。1926年9月，79岁的朱葆三在上海病逝，其灵柩运回浙江家乡时，场面之隆重壮观，在十里洋场的上海也可谓少见。仅在上海，灵柩经过的马路上，即设有36处路祭，送祭的仪仗队多达32种。朱葆三谢世后，法租界公董局还破天荒地将朱葆三的名字定为路名，上海现在的溪口路就是当年的朱葆三路。

按照惯例，近代上海自建立租界以后，马路的名称一般在公共租界多用外省市地名代替，法租界的街路则大都使用外国人名，只有为数很少的几条路系以中国人的名字命名。除朱葆三路之外，另还有虞洽卿路和灵桂路。因此，这为数甚少的几条以中国人名字命名的马路一直十分引人瞩目。

三 “赤脚财神”虞洽卿

虞洽卿是近代上海乃至全国商界的另一位领袖级重要人物，同时，他也是以学徒出身在上海白手起家，后来成为商界巨擘的典型代表。

1867年，虞洽卿出生于浙江宁波府镇海县的龙山，取名和德，字洽卿。父亲在镇上开了一个小杂货店，家境并不宽裕，仅能维持全家生活。尤其是在虞洽卿6岁时，父亲突然病逝，家庭生活更为艰难。

母亲方氏靠给人做些针线活，勉强维持半饥半饱的日子。但方氏个性强而且有眼光，她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仍咬牙坚持让虞洽卿上了3年私塾，使虞洽卿掌握了一些宝贵的文化基础知识。不过，由于家庭生活愈趋贫困，方氏无力让虞洽卿继续读书。于是，少年时期的虞洽卿，常常与同伴一起在海滩上拾蛤蜊，然后拿到镇上去换几个铜钱，以补贴家用。虞洽卿15岁时，其母辗转托人介绍，为他在上海瑞康颜料店求得一个当学徒的位置。未见过什么世面的虞洽卿跨入纷扰险恶却又充满机遇的上海滩，从此开始了新的人生之路。临行前，依依不舍的母亲赶做了一双新鞋给他穿上，千叮咛万嘱咐要他勤快节俭，争取早日出人头地。

抵达上海的那天，恰逢天下瓢泼大雨。虞洽卿格外珍惜母亲一针一线赶制的新布鞋，担心被大雨淋坏，遂脱下新布鞋装进布包，冒雨赤脚来到瑞康颜料店。据传说，虞洽卿进店堂时因路湿泞滑，不小心摔了个仰面朝天。迷信的店老板看到虞洽卿长得天庭饱满，长面阔嘴，一派福贵之相，跌跤的姿势又好似一个金元宝，就认定虞洽卿是“赤脚财神”，对他另眼相待。这一传闻后来不胫而走，虞洽卿也因此获得了“赤脚财神”的绰号。

做了学徒以后，虞洽卿牢记母亲的教诲，每天早起晚睡，不仅干活十分勤快，而且极为麻利，更深得老板欢喜。数月之后，尚未满师时老板就提升他做跑街，外出当供销员。由于虞洽卿胆大心细并善于观察，通过一笔大生意，所得利润使瑞康的资本几乎增加了20余倍，他的名声也在颜料业中渐为同行知晓。虞洽卿当跑街后，工钱有所增加，另还赚取一部分回佣，有时自己也囤买出售颜料，手头日见宽裕。这时，他对上海商场情况的了解也越来越多，深知买办是当时上海令人羡慕的职业，不但收入更丰厚，而且能以洋行作靠山，发展自己的事业。这个职业对虞洽卿也具有相当的吸引力，为达到这一目的，他较早即事先做好相关的准备，利用工余坚持每晚到基督教青年会学习英文。

1894年，虞洽卿离开了瑞康颜料店，经人介绍到德商鲁麟洋行当跑楼（相当于副买办），不久即升任买办，收入更加可观，因买办在进出口贸易方面能分别收取佣金10%至20%。5年后，他又曾在华俄道胜银行和荷兰银行担任买办，特别是在荷兰银行当买办期间，经常利用该银行的名义，通过开发远期本票换取现金，从中获得利息。至此，当年不名分文踏入上海滩的小学徒，已逐渐成为上海商界拥资巨万的名流之一。他不仅在家乡盖起了高大的楼房，而且在上海闸北顺征里也购置了属于自己的楼宇和地产。与此同时，虞洽卿还独自创办了升顺、顺征等公司，开始做房地产生意。另又开办惠通银号，并参与组织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俨然已是上海商界的活跃人物。

虞洽卿在上海商界和租界中声誉日隆，还得益于他调解华洋纠纷的杰出能力与影响。晚清的上海华洋杂居，相互之间经常发生磨擦和

纠纷。洋人大都仗势欺压华人，官府也因害怕开罪洋人而不敢申张正义，一般人更不愿出面调停，使得华人不得不忍气吞声。但虞洽卿因经常与洋人打交道，熟知洋人习性，又受到洋人的信任，同时也能为华人说话，与洋人据理力争，故而经他调解平息了不少华洋纠纷。在上海曾轰动一时的两次四明公所纠纷案中，虞洽卿均参与调停，为抵制法租界强行征收四明公所地界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旅沪宁波商人以及整个上海商界的高度赞扬。1904年发生的周有生事件和1905年引起极大风波的会审公堂案，虞洽卿也都居间作为主要调停者，并使案件的最终解决基本上能为华人所满意，他也因此在上海成为家喻户晓的名人。

声誉鹊起为虞洽卿扩大自己的实业投资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09年，虞洽卿与另一宁波籍巨商严信厚发起创立宁绍轮船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遭到外商轮船公司的多方排斥倾挤，但宁绍公司在虞洽卿的努力经营下仍站稳了脚跟，并且业务蒸蒸日上。1913年虞洽卿在家乡三北龙山乡修筑码头，购置3艘百吨小轮，分别命名为“慈北”、“姚北”和“镇北”，独自创办了“三北轮船公司”。次年他不再担任宁绍公司的总经理，遂全力经营“三北”，将资本从20万元增扩至100万元，购得3000吨的海轮行驶于南北线。他还将公司的名称也更改为“三北轮埠公司”，设总公司于上海。时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外商轮船大多奉命调回国内征用，中国境内船少货多，航运趋于紧张。“三北”遂大获其利，财源日趋兴旺。随后，虞洽卿又进一步将公司的资本额增至200万元，添购轮船多艘，在长江及沿海各埠广设码头和堆栈。另还盘进英商鸿安轮船公司，改名为鸿安商轮公司。于是，虞洽卿在航运业名声大振，被誉为上海的“航运大王”。到抗日战争前，他在航运业的投资又增至450万元，在全国设有20多个分公司，拥有大小轮船共计65艘，达9万多吨位，约占当时中国轮船总吨位数67.5万吨的13%。他自己也曾自豪地说：“重庆民生公司、天津政记轮船公司和上海三北公司，为中国三大民营航运业。”

此外，虞洽卿还曾投资于金融业，在上海的金融界也享有盛誉。前面已曾提到他独自创办过惠通银号，并参与创设四明银行。后来他又参加创立官商合办的劝业银行，而且担任该银行的总经理。不过，使虞洽卿在上海金融界得以独树一帜的重要事件，是他敢于开风气之先，发起创办了上海也是全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该交易所的名称为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在此之前，日本财阀以中日合资的名义，开办了经营证券和物品交易的“上海取引所股份公司”，企图控制上海的证券市场。为抵制日商的这一企图，虞洽卿联络李云书等沪上绅商，向江苏实业厅和北京政府农商部申请自办交易所。为使交易所尽速成立，虞洽卿未等正式批准即广泛筹集股份，以每股12.5元，筹得10万股。1920年2月，在上海总商会召开了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大会，推举虞洽卿为理事长。7月1日交易所正式开张，生意格外兴隆，短短5

个月内即获纯利30万元。紧接着，其他华商创办的交易所层见叠出，一年之后在上海即多达100余家，从而使日本财阀独家控制上海证券市场的企图未能得逞。

由于虞洽卿在上海商界资本雄厚，并享有较高的威望，在政治上也开始显得日益活跃。在清末，他就积极参与了立宪运动，是上海预备立宪公会的主要成员之一。随后，他又从主张立宪转为支持革命共和。辛亥革命时期，上海的革命党人对他寄予了很高的希望，积极动员他支持革命。在革命党人举义之前，虞洽卿即在同盟会上海秘密机关与革命党领导人陈其美会晤，并慨然提供8000元作为起义经费。因此，有学者估计虞洽卿当时已经加入了同盟会，否则陈其美不可能在同盟会的秘密机关与他会晤。另外，虞洽卿不仅本人在光复上海的过程中，从各方面对革命党人给予了宝贵的支持，而且还说服其他商界巨子参与或援助革命。所以，上海光复后沪军都督府都督陈其美即任命虞洽卿为顾问官和闸北民政长。1924年，虞洽卿当选为上海总商会会长，也一度坐上了上海商界的头把交椅。次年，他又被推举为全国商会联合会副会长，成为全国工商界的领袖人物之一。

1936年10月，鉴于虞洽卿的重要地位与社会影响，上海公共租界首次以一位华人的名字为租界内的道路命名，将中区与西区的分界线以及作为南北向干道的西藏路，改名为虞洽卿路。在宣布命名时，还举行了声势较为浩大的庆祝仪式。这也成为了虞洽卿一生中的独特殊荣。1943年，汪精卫政府接收公共租界，又将该路恢复原名西藏路。

不过，晚年的虞洽卿同样也曾给自己的一生留下了斑斑污点。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虞洽卿积极予以配合，在财政上提供支持，深得蒋介石青睐，在政治上身价大增。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日军封锁和战乱影响，上海储粮日渐减少，市面米价暴涨。虞洽卿出面设立“上海平糶委员会”，通过自己悬挂“华伦洋行”旗号的轮船承运，以缓解粮荒的名义免税进口平糶米，在市面上打七折出售，差额由捐款补贴。但虞洽卿同时又暗中将一部分进口米高价抛售，从中牟取暴利。此事败露后，原被认为是大慈善家的虞洽卿，在人们的眼中又变成了“米蛀虫大王”，声誉受到严重影响。

1945年4月26日，虞洽卿因病在重庆逝世，终年79岁。是年11月，虞洽卿的灵柩由专轮运回其家乡三北，安葬在伏龙山上。

四 煤炭大王与火柴大王刘鸿生

在近代中国以“煤炭大王”和“火柴大王”著称的刘鸿生，生于1888年，浙江定海人。其父任一艘客轮的总账房，家境尚好。但他7岁时父亲不幸去世。母亲坚持让他读书，直至考入美国教会在上海主办的

圣约翰中学和大学。由于成绩优异，颇受器重，大学二年级时学校本想送他到美国留学，学成后回来当牧师。但刘鸿生因不愿当牧师而拒绝，校方恼羞成怒将他开除。失学之后的刘鸿生一无所适从，经人介绍到英商开平矿务公司上海办事处当跑街，从此跨入了经商的大门。

所谓跑街，亦即推销员。刘鸿生在当跑街推销煤炭时，勤奋钻研有关知识，很快对煤炭十分精通。做到随手拿起一块煤，即能说出该煤的名称、产地、品种和成份，而且既熟悉全国各矿区煤炭的生产情况和各城市的用煤消费数量，又了解国际市场行情和煤价涨落趋势，这些都为他推销开平煤炭提供了不少便利。开平煤此前在上海的销量非常有限，经刘鸿生精心筹划不久即打开了市场，他也由此赢得了开平矿务公司的信任。

1901年，21岁的刘鸿生即被开平公司授权在上海设立煤炭售品处，并与他签订了30年独家经销开平煤的合同，将上海、苏州、无锡、宜兴、常州、镇江、南通以及江阴至浦口一带地区，除外商企业用煤外，都划为他的独家经销范围。刘鸿生的勤奋，不仅表现于他通过刻苦钻研达到精通业务知识，对国内外市场行情了如指掌，同时还体现在他以不懈的努力，采取诸多措施既为客户提供便利，又为自己赢得了可观的利润。设立煤炭售品处之后，他又创办了煤炭化验室和锅炉技术室，聘请了一批技术专家，负责对煤炭进行化验和为用户检查锅炉设备，颇受用户的欢迎。此外他还在浦东购地建造开平煤专用码头，设置煤炭堆栈，保证及时向各用户供应煤炭。

在经销方式上，他也采取薄利多销、贴补佣金、跌价竞销、赊销等灵活多样的办法，从而使业务范围不断得以继续拓展，将开平煤打入京沪铁路沿线地区的广阔市场。另又不辞辛劳，多次奔赴农村从事调查，想方设法将开平煤销往农村。随着业务的发展，刘鸿生在长江下游各地相继设立码头、堆栈、煤号，建立了广泛的经销网点。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开平、滦州两矿务局合并而成的开滦公司，因英籍职员多被征召回国，又将所有外商企业用煤也全部划归刘鸿生经销，使其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营业额随之急剧上升，年收入高达20万元以上。大战结束后，刘鸿生已成为富甲一方的百万富翁与“煤炭大王”。

在经销煤炭方面占据垄断地位后，刘鸿生又开始向火柴业进军。当时，在中国火柴市场上畅销的主要是瑞典的凤凰牌与日本的猴子牌火柴，特别是猴子牌火柴系日商在华设厂生产，销量很大。国产火柴因容易自燃，且有毒性，使用不安全，难以与日本和瑞典火柴竞争。但刘鸿生决心创办能够生产安全火柴的新型火柴厂，与洋商比个高低。在创办火柴厂的过程中，他仍以勤奋务实的精神，首先钻研有关的业务知识，开展详细的调查研究，很快掌握了火柴工业的产销情况。为了能生产出安全火柴，他不仅阅读了大量的技术资料 and 化学书

籍，还亲自参与研究化学配方。及至鸿生火柴厂于1920年正式创立时，他已成为精通安全火柴关键生产技术的专家。在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时，他又亲自赴日本磷寸株式会社的火柴厂考察和学习，对各国的机器设备进行多方面的详细比较，最后选定购买适合于本厂使用的设备。由于刘鸿生勤奋务实，事必躬亲，各方面安排井井有条，火柴厂开工后即获利甚丰，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其产品质量好，成本低，价格也低于瑞典的凤凰牌与日本的猴子牌火柴，因而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销路甚广，问世不久即为国产火柴夺回了相当一部分市场。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引起全国各地风起云涌的抵制日货浪潮，日产火柴在中国已毫无市场，瑞典火柴也销路大减，鸿生火柴厂的产品则更加畅销。同时，刘鸿生在火柴业的实力与影响也越来越大，当瑞典火柴公司收买日商火柴厂，企图东山再起夺回失去的市场时，他又审时度势，多方奔走说服中华、荧昌两个大火柴厂与鸿生火柴厂合并，组成实力更加雄厚的大中华火柴公司，由他担任总经理。大中华火柴公司后又相继合并和收购了裕生、燮昌、大昌、耀华等中小火柴厂，特别是在20世纪30年代合并了规模较大的光华火柴公司。至此，大中华火柴公司已拥有7个分厂，资本多达365万元，是中国规模最大、产量最高的火柴公司，作为公司总经理和全国火柴同业联合会主席的刘鸿生，自然而然地又登上了“火柴大王”的宝座。

20世纪20年代，刘鸿生还曾创办上海水泥公司，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其奥秘仍是勤奋与务实。如同创办火柴厂一样，他在建造水泥公司之前，一方面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另一方面勤奋刻苦地钻研有关水泥生产的专业知识。他首先是亲赴唐山参观当时我国最大的华商水泥生产厂家，即启新洋灰厂。后又三次东渡日本，到日本小野田的水泥厂考察学习。日商因害怕华商又一大型水泥厂建成后，使日本水泥在华的倾销受到影响，并未真心让刘鸿生了解其生产水泥的先进技术。于是，他又经朋友介绍不辞劳顿远赴欧洲，在德国的一家水泥厂足足学习一月之久。每天，他都按时到厂里细心观摩各生产环节和关键技术，与厂里的工程师交朋友，虚心向他们请教，不但掌握了水泥生产技术，而且还与厂方签订了购买全套生产设备的合同，得以顺利地克服筹备过程中的许多困难。上海水泥公司投产后，年年盈利，由其生产的象牌水泥很快就独占了上海的水泥市场。

在20世纪30年代，刘鸿生俨然已是中国实业界巨头之一，除上面介绍的经营活动外，他还曾创建中华码头公司，拥有3座码头和10余座仓库，打破了洋商码头的绝对优势。另还创办章华毛纺织公司，承揽了国民党军需部门和邮电系统的全部制服呢用料；所办华丰搪瓷厂，投产第一年营业额即达到90万元；辞去开滦公司买办职务后自行创办华东煤矿，完全摆脱了外国资本的控制。另还投资创办有中国企业银行、大华保险公司等企业。1931年，刘鸿生的投资额即已达到740余万元。

刘鸿生创业之初，既无家产殷厚的家庭作其经济后盾，又无显赫的亲友充当政治背景，但他创办的一系列企业却大都获得成功，其因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首先应归功于他的勤奋精神。由于勤奋，他对自己所办企业的产供销情况、同行之间的竞争能力、市场需求等各个方面都做到心中有数、举措得当，很少有失误。经营煤炭时，他可以判断每一块煤的产地、品种和成份；经营火柴时，又可以毫不困难地背出各种配方和化学公式；经营水泥时，也只需观看工厂烟囱中冒出的黑烟或白烟，即可了解生产操作情况。

刘鸿生的另一特点，是尊重人才、善于使用人才。他在各个企业中聘请的经理、厂长、工程师、会计师等，都是具有真才实学的一流专家，其中有不少是留学生和外国专家。为用户排忧解难，也是刘鸿生注重务实而赢得顾客信赖，产品得以畅销的一个重要因素。“处处为用户着想”，一直是刘鸿生奉为座右铭的格言。他千方百计提高质量、降低价格、信守诺言，使用户感到与刘鸿生做生意无需担忧，决不会因上当受骗而吃亏。因此，刘鸿生与大多数用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产品也拥有广阔的市场，企业的发展自然也就十分迅速。[3]

刘鸿生虽然早年曾在英商开平矿务局当买办，但后来辞去买办职务成为纯粹的民族资本家，为推动近代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作出过突出的贡献。抗日战争时期，刘鸿生先生曾先后辗转于香港、重庆和兰州，投资创办中国火柴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毛纺织公司、西北毛纺公司等企业，并曾一度任重庆国民政府火柴专卖公司（后改火柴烟草专卖局）总经理。抗战胜利之后，又出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执行长兼上海分署署长、轮船招商局理事长等职。

1956年刘鸿生病逝，胡厥文先生曾为之作铭：“明察秋毫，恢恢大度。创业惟新，不封故步。细大不捐，勤攻所务。爱国心长，义无反顾。”这可以说是对刘鸿生一生的特点及业绩比较准确的评价。

五 北洋工商巨子周学熙

在清末民初的实业界，由于经营工商实业卓有成效，周学熙曾经与张謇一起被誉称为著名的“南北四先生”（因他们二人在兄弟中都排行第四），更有人称他为“北洋实业之导师，民国财政之权威”，后人也将“南张北周”视为近代中国实业开创时代的南北双雄。

周学熙，字辑之，又字止庵，早年号卧云居士，取自陆游诗“身卧云山万事轻”之意。晚号松云居士，又号研耕老人。安徽至德县（今东至）人。生于1866年1月，1947年9月病逝，享年近83岁。

周学熙出身于显赫的缙绅官僚世家，其父周馥在清代曾官至两江、两广总督要职，是名震一方的封疆大吏。早年的周学熙与许多官绅子弟一样，在家庭的严格管教之下，潜心攻读四书五经，接受传统

的封建教育，以应科举考试。他16岁时应童子试入泮，后经多次乡试，直至29岁时才中举。但其后在京会试又屡屡落第，这与张謇的经历颇为相似。所不同的是，张謇历经艰辛终于在年逾不惑之年状元及第，而周学熙却终无进展，并且对科举渐感厌烦，最终放弃了科举仕途。而饶有趣味的是，张謇虽然考上了状元，但却弃官而经商，周学熙虽未考中状元，也走上了创办实业之路，二人可谓殊途同归。

放弃仕途之后，周学熙结识了当时的一些社会名流，受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影响，加上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设厂自救”的舆论日趋高涨。于是，周学熙也决心走“实业救国”之路。由于他的父亲和袁世凯都出自于李鸿章幕府，是北洋系官僚的重要成员，因而周学熙颇受北洋系关照，其最初的实业活动也是在北洋官方的支持下，创办北洋官营实业。1897年，周学熙开始在北洋官办企业开平矿务局驻上海分局任监察。次年8月报捐候补道，9月由北洋大臣裕禄札委为开平矿务局会办，10月又提升为总办。这是周学熙接触近代新式工业的开始，对他后来的实业活动不无影响。

1901年周学熙到山东，接受时任山东巡抚的袁世凯委派创办山东高等学堂，曾编印《中学正宗》、《西学要领》等教材。次年其父出任山东巡抚，按清朝惯例周学熙必须回避，只得又回到了直隶。不久，袁世凯升任直隶总督，派周熙担任北洋银元局总办。当时，因受八国联军侵华战乱影响，兵燹虽平，但创巨痛深，市面制钱极度匮乏，官与商均颇感窘困。为了尽快恢复市面，袁世凯饬周学熙先设厂赶铸银元、铜元。在缺乏厂址、设备、资金和人员的情况下，周学熙受命之后白手起家，想方设法克服了重重困难，召集机匠日夜连续鼓铸，70天之内铸出当十铜元150万枚，发市行用，使天津钱市趋于稳定。袁世凯大为赞赏：“诧其神速，推为当代奇才”，“嗣后以一切工业建设相委”。[4]此后，周学熙即成为北洋实业建设的栋梁人物。

1903年，周学熙奉袁世凯委派赴日本考察实业，往返虽仅两月余，但他感触极深，更进一步坚定了实业救国的决心。回国后，他即向袁世凯建议创办北洋工艺总局，得到袁的支持并被任命为工艺总局总办。工艺总局系“振兴直隶全省实业之枢纽”，虽仍属官办，但其目的是通过各项示范，促进民营工商业的发展。周学熙在主持工艺总局的五年期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总局下设实习工场、考工厂（后改为劝工陈列所）、工艺学堂（后改为高等工业学堂）等经济、教育实体，又创设北洋造纸厂、北洋劝业铁工厂和国货售品所等近代官营工商企业，初步奠定了北洋官营实业体系。此外，还推动了民营工商业的迅速发展。直隶省城乡创立民营工场11处，顺、直各属设立的工艺局、所、厂更多达85处。丹凤火柴公司、中国造胰公司、绢染缝纫公司以及宝坻、香河两县的毛巾厂等企业，也在这一时期相继创立。此时，周学熙的官职也随之不断递升，先后出任通永道、天津道、长芦盐运使直至臬司。1907年末因丁母忧而去官职，但一直保留工艺总局

总办之职。

周学熙自己也曾参与创办或经营不少著名的民营企业的活动，而且同样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例如，创设近代中国最早最大的水泥厂——启新洋灰公司，即是周学熙实业生涯中的重要成就之一。该厂的前身是唐山细棉土厂，由督办开平煤矿的唐廷枢创设，后因亏损停办。八国联军侵华时，开平煤矿连同该厂均被英国商人以欺骗手段攫取。1906年，时任长芦盐运使的周学熙奉命办理收回开平产权的交涉，提出先收回唐山细棉厂，经多次谈判获得成功。该厂收回后，原股本已亏蚀殆尽，周学熙利用与袁世凯的关系，说明机器大多已坏，“毋庸计价”，只将厂房、地亩等按原值扣除折旧，作价银元7.4万余元，由其全部接收了唐细棉厂，改名为启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由周本人任总理，孙多森任协理，总理处设在天津，厂赴则仍在唐山。随后在袁世凯的支持下，周学熙从天津官银号筹集大宗垫款，用于购置生产水泥的国外先进窑磨设备。所借款项原定10年内还清本息，但8个月后“启新”公司就募集到商股100万元，将所借官款全部付还。

同时，周学熙着力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因此，“启新”投产后，很快达到年产水泥24万桶（每桶170公斤）的可观规模，在1915年的9个月中即获利114万元。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还在上海、天津、沈阳、汉口设立了四个总批发所，使“启新”所产水泥广受欢迎，畅销全国，生产规模也不断扩大。当时湖北水泥厂是唯一规模稍大的企业，但因经营不善负债日益增加。“启新”为了独占水泥市场，一直谋划兼并湖北水泥厂。起初的谈判并不顺利，未能达成协议。但“启新”并不放弃，借湖北水泥厂债务危机愈陷愈深难以维持之际，采取各种措施，终于将该厂吞并。这样，“启新”消除了唯一的竞争对手。经两次扩建，“启新”形成甲、乙、丙、丁四厂，有近5000名职工和3000余户股东，日产水泥4700桶。直到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华商水泥厂创办之前，“启新”的产品一直长期独占了整个中国的水泥市场，所获利润自然相当丰厚。

周学熙还曾创办著名的滦州煤矿，并与英商控制的开平煤矿进行过激烈的竞争。开平煤矿系英商以诱骗手段，通过与督办开平的张翼签订合同而骗取。时任开平矿务局总办的周学熙对其内幕毫不知晓，愤而辞职后一直耿耿于怀，曾多次向袁世凯提出将开平煤矿收回。但因遭到英商拒绝，没能如愿以偿。此后，周学熙又提议自行在滦州另开一矿，与开平竞争，达到“以滦收开”的目的，得到袁世凯大力支持。他本人曾回忆此事缘由说：“其时，英人占据开平，交涉讼争迄无收回成议。不得已发生创办滦矿问题，实力抵制，以为外交后盾。惨淡经营，操纵张弛，无非以实行抵制为收回开平张本。”

1906年下半年，“北洋滦州煤矿有限公司”即宣告成立，仍由周学熙任总理，孙多森任协理。1908年，滦州煤矿陈家岭附矿因陋就简率先出煤，产煤12648吨。到1909年，滦煤产量已经达到231731吨，

并开始在天津市场上与开平煤争夺市场。1910年上半年，滦州煤矿公司的赵各庄矿、马家沟矿又相继正式建成投产，产量达到357205吨，大量运抵天津市场与开平煤竞争。在此情况下，英商甚为恐慌，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百般阻挠和破坏，甚至连英国公使也出面向清朝外务部进行交涉。但周学熙下定决心坚持不妥协。最后，英商不惜将每吨煤价降为1元多，而当时的市价是每吨2.5元至3.2元之间。结果导致滦州煤矿所产之煤大量积压，出现严重亏损，面临破产的困境。英商乘机提出开平和滦州合办的方案，周学熙坚决表示反对，只同意各自独立、分产合销，其目的是想借开平煤矿便利的运输途径，解决滦州煤的销售不畅困难。但许多大股东看到滦州煤矿已难以维持，加上英商提供了一些合办的优惠条件，纷纷表示赞成合办。周学熙见此情形提出辞职，经众股东一再挽留而未果。最后，经过讨论拟定出一个“联合营业”的方案，即开平、滦州两公司在所有权上仍各自独立，将开采和销售联合，设立“开滦矿务总局”。1912年6月，正式签订了联营合同，周学熙“以滦收开”的计划终未取得成功，他深为感慨：“成立滦州，实为收开，然成合局，终违我愿。”

除此之外，周学熙另还创办了其他许多企业。例如1915年，经多年筹划他创立了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定程度地改变了以往华北近代纺织业大大落后于东南的局面。该公司初创时为官督商办，由周学熙之弟周学辉担任督办，后改为商办，周学熙在股东的推举之下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开始筹建分厂。至1920年，华新纺织公司已发展为天津、青岛、唐山、卫辉四厂联营体系，成为近代中国举足轻重的商办纺织企业之一。在金融业方面，周学熙也曾于1919年筹办中国实业银行，出任总理。此后又创设华新银行，由启新、华新、滦州煤矿投资为股东，资本100万元。在周学熙的实业生涯中，他还曾创办中国自来水公司和玻璃公司，并设立了普育机器厂。

中华民国创立后，袁世凯出任总统，周学熙曾两度担任财政总长。在任期间不仅力图整理财政，而且鼓励发展新式工商企业，民初的财政法规和章程，有许多也都是经他之手订立的。1913年4月，周学熙因奉袁世凯之命向英、德等五国银行团筹借“善后大借款”，受到舆论指责而辞职。1915年再次出任财政总长，袁世凯称帝时周学熙表示反对，遭到软禁。1924年实业总汇处成立，周学熙担任理事长，负责管理所属各企业。60岁之后，周学熙辞卸了在各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除了从事慈善事业，主要是安度晚年，一心向佛，直至病逝。

以上通过对近代中国工商界几位代表性人物的简略介绍，我们不难看出近代商人与古代商人的差异及其特点，同时也应对商人有一个新的认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贱商轻商的习俗在中国长期沿袭难改。“士农工商”的四民定位，也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一成不变的凝固模式，商人始终处于极为卑贱的地位，抬不起头来。提起商界，在一

般人眼中似乎也只是充满倾轧欺诈、无信无义的污浊世界。这些片面的看法，直至近代晚清时期，随着各方面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和重商思潮的兴起，才逐渐有所改变。事实上，无论是商人的思想与行为，还是整个商界的实际情况，都绝非一般人主观所想象的那样一无是处。

特别是近代中国的商人，应该说是一个顺应历史发展并且颇具活力的新兴社会群体，在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中都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与古代商人所不同的是，近代的所谓商人，并非是单指买卖人的狭义概念，而主要是指一种广义商人的称谓。在近代，除了将从事商业和金融业的人称为贸易商、钱商、金融商、证券商之外，还将从事生产制造和交通运输的人也称为制造商、生产商、运输商等。换言之，凡从事实业活动的人几乎在近代都被称为商人。不仅晚清和民国时期的习俗如此，而且在法律上也有这种广义的商人界定。例如民国北京政府1914年3月颁布的《商人通例》，就将商人的范围界定为：从事买卖、赁贷、制造、加工、水电煤气、出版印刷、金融、信托、劳务承揽、旅店、堆栈、保险、运输、托运、牙行以及居间代理等业之人。因此，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谓商人其实是广义概念的商人，而不是单指狭义的买卖人；所谓商界，实际上也就是指整个实业界。即使是在今天，这种广义的商人概念也仍然在很大的程度上和范围内沿用，所谓“下海经商”就不仅仅是指从事商业买卖，而是指从事实业活动。

除了广义和狭义之分，近代的商人与古代的商人相比较，在其他许多方面也存在着显著的不同。例如，近代商人的思想意识也明显出现由旧趋新的很大变化。晚清时期的商人就已萌发了过去所没有的合群思想与时代使命感，同时还初步产生了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主义爱国思想，其信义观和诚信观较诸古代商人也出现了新的发展演变。在组织发展方面，近代商人成立了商会、商团以及商办地方自治组织等各种新型社会团体，这些新社会团体的结构、功能与作用都与传统的商人组织有着明显的差别。近代商人所开展的活动也更为丰富多样化，尤其是在一些重大的政治运动中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包括在民族主义运动、立宪请愿运动以及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中，商人都是其中不容忽视的一支社会力量。此外，近代商人还曾开展地方自治活动、“国民自决”运动，并多次出面调和政争，所产生的影响虽然不尽相同，但却表明近代商人在政治上已日趋活跃。在经营管理方式上，近代的商人尽管仍保留了一些传统的落后残余，但也具备了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开拓勇气与竞争精神，不断学习西方先进国家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推陈出新，而且敢于与实力强大的外国资本一争高低，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上述种种，可以说都充分体现了近代中国新兴商人的特点与影响。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商人的特点及其影响。

阅读书目

1. 杨浩等主编：《旧上海风云人物》，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2. 李帆等编著：《三十个富商大贾》，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3. 朱英：《商界旧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注 释

[1] 郑祖安：《一叶扁舟起家的巨商叶澄衷》，见杨浩等主编：《旧上海风云人物》，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8—64页。

[2] 《朱葆三先生的路》，《上海总商会月报》，第7卷，第2号。

[3] 崔美明：《实业巨子刘鸿生》，见杨浩等主编：《旧上海风云人物》，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另请参阅李帆等编著：《三十个富商大贾》，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236—247页。

[4] 周小鹏编：《周学熙传记汇编》，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第125—126页。

第七讲 近代中国中层社会

会计师者，应具有独立自由之地位，高尚诚信之道德，以及经济上、政务上、商业上、会计上专门之学识与丰富之经验，以承各方面之委托，而为办理会计、财务、商呈上一切问题，藉以建立一般社会之信用。

——潘序伦：《中国会计师业的过去与今后》

律师在社会上之任务，厥为拥护正义，保障人权，协助司法之进行，巩固法治之精神。凡在尊重法治之国家，其律师之地位，均为一般人所重视。……与医师、教授，同为高尚之职业，与一般商人、工人、贩卖其商品制品之经营业不同，亦绝非如吾国昔时社会之所谓讼棍。

——刘震：《律师道德论》

一 近代中层社会含义

就近代社会分层而言，所谓中层社会主要是指自由职业者群体。自由职业者群体之所以属于中间层次，是因为他们既非传统研究之官僚、地主及资产阶级，亦非时下正热之下层民众、边缘社会，其职业属性、知识素养及社会参与均有自身特色，是整体把握近代社会阶层及群体变动不可或缺的一环。

从历史上看，所谓自由职业的概念，最初应该是产生于西方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大体上类似于英语中的profession一词，指那些需要接受高深教育及特殊训练，进而获得特定从业资格的专业职业。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由职业者，如律师、医生、会计师、建筑师、工程师等。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也将“自由职业”定义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知识分子凭借个人的知识技能从事的职业。如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作家、艺术家等”。其所指范围虽稍宽一些，但仍有所限定，也并非指包括现在广义上所说的一般“个体户”在内的所有自由从业人员。

随着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逐渐引起一部分学者的关注，已有人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具体说明。例如尹倩指出，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具有以下特点：（1）近代新式知识分子，并以此身份投身某一职业。（2）经过系统学习，具有某一专业的相当知识，并在这一行业内不论是知识还是市场都具有垄断性。（3）职业生涯相对独立，可以自我聘雇（self-employed，这可能是最体现“自由”的地方）。（4）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远较一般劳动者为高。^[1]对于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的范围，学者们现在也基本上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

识，认为主要应包括律师、会计师、医生、新闻记者、工程师、教师等。这也与西方社会的professional的范围基本一致。台湾的学者偏向于将profession翻译为“专业”，并将上述自由职业者群体表述为“专业群体”。这一表述可能更加偏重于律师、医生等职业的专业化，特别是对其专业知识和市场的垄断，同时也强调这一职业群体在执业方面应具有的“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特性。

称之为专业群体，或许与这些群体的职业特性更为相适，但这一名称在名、实两个方面都难与近代中国的历史情境完全相符，不仅语源来自于西方，也带有太过明显的当代色彩。为尊重历史起见，最好还是使用当时原本的称呼。本书所说之特定意义的自由职业者概念，不是当今的研究者想当然式的自我概括，而是在民国时期即已有之，因而它完全是一个“原生态”的概念。倒是不少不解内情者望文生义，认为“自由职业者”的概念更为“现代”，实是一种误解。这倒提醒研究者应该尽量根据历史上自由职业者概念的内涵对其加以界定，不应依其主观意愿或是按照当代的理解扩大其外延。

查检民国时期的官方有关文献，不难看到自由职业者的提法。1929年中央法制委员会曾就是否对自由职业团体进行专门立法的问题进行过讨论，最后议决“自由职业团体”如果是指商业联合会或商会，不需要制订单独的章程，但如果是指律师、医生或其他类似职业的组织，则有必要再制订相应的章程。尹倩在其文章中提出，这很有可能是“自由职业者”一词首次出现在官方的语汇中。及至1930年代，在国民党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中“自由职业团体”与“职业团体”已明显区别开来，专指由律师、医生、会计师、工程师、记者所组成的团体。与此相应，这些人也就被称为“自由职业者”。1940年以后，大部分自由职业团体已都有单行法规加以规范。民国时期政府文件中列入讨论的自由职业团体，主要包括律师、医师、会计师、技师、教师、新闻记者、引水人（领航者）等团体。按照政府相关规章的规定，自由职业团体之成员，必须通过国家考试取得专门的资格，并以从事专门职业者为限。获取专业资格者，如未加入同业公会，仍然不得执业。如此看来，民国时期所说的自由职业者，与前述西方国家的自由职业者还是稍有某些区别。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自由职业者”显然需有文本化的法律标准加以核定。但在社会层面，自由职业者的提法也非常普遍，不仅用以自称，而且也被社会用于对相关群体的指称。例如1930年1月的《社会日报》曾刊载一篇题为“会计师抛弃选权之真相”的文章，对于各职业团体多获选举权而会计师公会未获选权予以讥评：“如自由职业团体中之律师公会，选法初颁，则充分预备，果能如愿以偿，于省区中获选，其精神之团结，手腕之灵敏，殊足令人钦佩。独平日与律师公会相提并论之会计师公会不特无人获选，抑且放弃选权……”^[2]此文所说之事，缘于该年国民党中央作出召开国民会议

决议后，于次年公布了《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规定部分代表可由职业团体推选，律师公会、医师公会、会计师公会等自由职业团体均赫然在列，不料上海会计师公会最后竟因规则问题被排除在外。这则新闻虽然是负面报道，但从其中也可发现社会一般亦将会计师、律师并划为一类群体，而会计师平日亦自视为与律师并列的自由职业者，两大公会屡相龃龉，互争短长。潘序伦等会计师也认为，“会计师者，应具有独立自由之地位”，“独立不倚之精神”[3]，虽在实践上未必都能做到，但会计师已将之归为其职业的“自由精神”之列。可见，不论政府层面或是在社会层面，“自由职业者”及“自由职业团体”都已是具有明确指称和含义的历史概念。

就目前的社会群体研究现状而言，不论是“眼光向上”还是“眼光下移”，在近代中国社会群体的研究中还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那就是对作为社会中间阶层的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忽视。近年来，史学界虽然对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日益重视，并有一些成果问世，但总体说来尚处于初期起步阶段，还需要加大力度进行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探讨。

研究近代中国的自由职业者群体，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也不乏现实借鉴意义。其学术价值首先是可以弥补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的不足。我们已经知道，近代中国的自由职业者群体大多是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兴社会群体，如律师、会计师、医师等在职业特质及社会属性方面，与原来的讼师、账房、郎中均有极大差异，而记者、报人等则完全是新兴群体，这些新兴的群体作为中间阶层在当时的整个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多年来，近代史学界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却十分薄弱，早先甚至根本没有纳入研究视野，这显然与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在近代中国的地位与作用极不相称，亟需加以弥补。

其次，加强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还可以丰富和完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内容，推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发展。笔者几年前曾在一篇论文中指出，无论提出何种理论与方法，也无论在其他各个方面做出何种具体努力，走向更加完整与客观的中国近代史，应该是21世纪中国近代史研究发展的一个长期的基本总体目标，甚至也可以说是整个中国历史学的发展趋势。所谓完整的中国近代史，无非是通过近代中国方方面面的问题，包括许多过去认为无关大局的小问题（实际上也未免就是小问题）都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不是忽略或是放弃对某些问题的探讨。[4]显而易见，如果不对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进行深入考察和分析，也就谈不上完整的中国近代史研究。

再次，对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还将促进相关行业史和社会团体研究的发展，弥补以往研究中的严重薄弱环节。不难发现，近代中国每一个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形成与发展，实际上都是伴随

着一个新兴行业的出现而导致的必然结果。长期以来，近代史学界不仅对这些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很不充分，而且对其赖以依成和发展的所属行业更缺乏探讨。除了对其中的律师业等个别行业略有论及之外，基本上都属于研究的空白点。而研究近代各个自由职业者群体，首先就需要对其所属行业的产生与发展进行考察，随之将可以带动如律师业、医师业、会计师业、工程师业等许多新兴行业史研究的发展，进而为促进整个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拓展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形成之后，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成立了自己的同业团体，如律师公会、医师公会、会计师公会等，有的还建立了其他一些社会团体，并依靠这些团体规范和维系同业的职业活动和开展其他各种社会活动。但是，近代史学界对这些社团却基本上没有进行深入研究，以致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又一空白点。而对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离不开对其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考察，也势必会促进学术界对这些团体进行研究，从而弥补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又一薄弱环节，对丰富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就现实意义而言，自1949年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大潮的冲击下，这些以专业知识自重、以市场需求自立的自由职业者多被纳入到国家事业或者公营单位之下，成为单位制度之内的国家职工，或者失去社会存在的基础，归于消逝。但这种单位体制并不一定符合一个开放社会的需求。自改革开放之后，自由职业者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重新发展起来，其规模与影响也越来越大，成为所谓中产阶级、中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的自由职业者的观念、组织情况当然与近代有所差异，但其发展也存在内在一致性。因此，追寻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发展历程对于当代的自由职业者群体的构建当有助益。可以肯定，历史的经验对于从业者、政府管理的启示也是双向的。

下面，我们主要就近代中层社会中的会计师、律师、医师等重要群体的有关问题略作具体说明。[5]

二 近代中层社会的产生

在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职业会计师、律师以及医师等自由职业者群体，均系适应清末民初社会转型之需要而产生。故而就总体而言，自由职业者群体即近代中层社会的产生，是中国近代社会阶层分化的一个重要表征，它主要受到经济因素、制度因素及专业知识体系发展等三个方面的影响。但相对于中层社会中的不同职业者来讲，其具体因素又略有不同，可以说既体现出某些相同的趋向，又表现出不同行业的略微差异。

会计师是与旧式“账房”不同的新式职业，在近代中国最早出现的是外国会计师，本国会计师职业产生的根本原因则在于市场经济与社

会发展的需要。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在华设立洋行从事贸易，为其服务的相关经济产业也不断在中国建立，均采用本国的会计制度，不少外国会计师因此来华执业，并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产生了明显的示范效应。中国虽然没有本土职业会计师，但新式会计制度已开始逐渐受到重视，不少有识之士都认识到发展职业会计师的重要性。20世纪初，清朝政府受西方会计制度之影响，也已着手调整预决算制度及财计机构，开始进行官厅审计制度的改革。到民国时期的1914年3月，北京政府正式公布了《会计条例》，同年10月改颁为《会计法》，第一次确立政府会计之规章。1918年又颁行《会计师暂行章程》，由此正式揭开近代注册会计师发展的序幕。该章程规定：凡中国人民年满30以上、大学经济学科毕业主修会计的，或曾在资本50万元的银行或公司任主要会计人员5年以上的，经农商部批准，即颁给会计师证书，准其开业。此后，获政府授权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渐趋增多，会计师亦逐渐成为近代新兴中层社会的职业群体之一。

1912年，北京政府还设立簿记讲习所，聘请杨汝梅讲授新式官厅簿记。一些新式行业及企业则纷纷引用西式簿记，在银行业、外贸业中加以应用。1915年，中国银行即聘请中国首位注册会计师谢霖等设计新式会计制度，交通银行等其他银行纷纷效法，银行会计得以统一。早期留学海外并掌握西式簿记知识的会计人才受到国内重视，如谢霖即因此而受到重用。他根据自己对国际会计大势的了解，认识到需发展中国自身的职业会计师制度，方能从学术与职业上开拓中国的会计事业。因此，在学校式的新式会计教育不断受到重视的同时，以职业会计师为主体的新式会计从业人员实负有学术与社会的双重使命。

不过，初期阶段能够获得会计师资格而开业者的人数并不多。即使是在开风气之先的上海，获会计师资格开业者也为数不多，1921年4人，1922年1人，1923年4人，1924年12人，1925年2人，1926年15人，1927年人。截至1927年，上海开业会计师也只有40余人。1925年上海成立了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后改为上海会计师公会。1926年，上海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共约30人，1927年初约42人，同期全国也仅百余人。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会计师事务所创办的会计学校培养了大批人才，符合标准的职业会计师迅速增加。据统计，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领得会计师执照者约有284人，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1933年截止，领得证书者有962人。另一统计数据是自1927年到1937年，全国登记的会计师人数总计有1488人，至1942年总计2283人。

近代中国早期的会计师，如谢霖、徐永祚、潘序伦等人多就读于美、日等国。20世纪20年代以后，国内大学的会计及商科教育发展比较迅速，毕业于国内有关大学的会计师日益增多。如复旦大学会计学

系、上海商科大学会计系、暨南大学会计系，都培养了不少会计师。据1932年的统计，上海会计师公会的会员有50余人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系，毕业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东吴大学、暨南大学、武昌商科等学校者63人。其余会员有的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哈佛大学及一般州立大学，有的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还有的毕业于日本庆应大学理财科、东京商科大学、明治大学。从整体上看，近代中国的会计师显然以国内相关大学的毕业生居多数。

中国历史上虽较早即有“讼师”和“代书”，但律师职业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它起初也是从国外引进，其进一步发展则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同时又与近代民主制度的发展相关。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在中国攫取领事裁判权，一方面破坏了中国完整的司法权，另一方面又将西方诉讼制度带到中国，律师职业市场也随之出现。清政府为了谋求废除领事裁判权并使自己在国际交往中与他国处于平等地位，也不得不主动改革中国传统的法制。与此同时，近代社会经济的转型也带来了大量的近代法律服务需求。可以说，中国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主要是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交往形式变迁的结果。在没有自行设立正式的律师制度之前，中国人所接受的早期法律服务主要由外国律师提供，甚至连清政府的官员在从事具体的经济活动或解决纠纷时也会向洋律师求助。但是，随着各种诉讼的增加，这种状况显然不能适应日益广泛的需求。为切实保护中国人的利益，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提出中国应该向西方学习，培养自己的律师，建立律师制度。晚清之际，清政府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等，这几部法律均在条文中对律师代理、律师辩护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此时，近代中国律师制度尽管没有正式实施，但已经开始初显端倪。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向朝廷奏请颁布《刑事民事诉讼法》，明确提出了民、刑事独立审判的主张。伴随《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的出台，中国近代律师制度的雏形开始显现。1909年，清政府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次年又颁布《法院编制法》，这两部法律均在条文中对律师代理、律师辩护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1911年初，修订法律馆又重新编成《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民事诉讼法草案》，再次对律师制度作了具体的规定。1912年9月12日，民国北京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全国性的律师法规——《律师暂行章程》，标志着中国近代律师制度正式确立，中国的律师群体也随之开始产生。费孝通先生曾说明：中国近代律师制度的创设实际上是社会性质转变的一个表现，“讼师改称律师，更加大字在上。打官司改称起诉，包揽是非改称法律顾问——这套名词的改变代表了社会性质的改变，也就是礼治社会变为法治社会。”^[6]

具体而言，近代中国律师的产生与近代新式法学教育密切相关。由于中国近代的法学教育分为国外留学教育和国内教育两大部分，因

而中国近代律师群体的来源也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本土法政学校培养的学生，以及通过仕学馆、进士馆或学治馆进行法政学培训的封建官员或者候补官员；另一部分是在国外接受法律教育的留学生。国内法政教育方面，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大学堂章程》，即规定在“政法科大学”下设“法律门”，1905年经沈家本等奏请，清廷在京师设立法律学堂，招收现任官吏进行法学教育，后来发展成为京师法律学堂。同年，直隶总督袁世凯也在天津开办直隶法政学堂。此后各类法政学校（堂）纷纷建立，法政教育在全国迅速发展。近代中国的多数律师，都是出自于国内的各类法政学堂。国外留学教育方面，最早接受西方法律教育的中国人大多在欧美学习，如伍廷芳、陈季同、何启、施肇基、梅华铨等。后来也有一部分留学生在日本法政速成科和其他大学学习法律。从总体上看，多数留学生接受了比较完整而深入的法学教育，法律学识深厚，社会影响也比较大，其中许多人后来都成为民国时期中国法律界和外交界的名人。

在民国初期，北京政府对于律师资格的取得，就已明确规定了一些相应的条件。根据这些条件，获取律师资格一般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参加律师考试合格，另一种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免试资格直接获得律师身份。就前者而言，《律师暂行章程》第3条分为五款详细规定了具有考试资格的五种情况，归纳起来则可分为三类：一是曾经系统接受过法学教育者；二是正在从事法学教育者；三是具有一定司法实践经历者。

从有关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近代中国律师的数量明显呈增长趋势。在民国初期请领律师证书的律师共458人，其中曾经留学国外的律师有151人，国内毕业的律师有307人。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对律师进行严格复验，合格的律师人数有所减少。但进入30年代后，律师人数增长显著。以上海律师公会会员为例，1935年会员为1282人。与1927年的会员人数323人相比，增加了959人，几乎多了3倍。1931年全国加入律师公会的人数达到6211人，这一数字与民初相比，增长速度也较快。到1932年，加入公会的律师数又达到6969人，比上年增长778人，1933年达7651人，比上年度多682人。1934年达8397人，比上年多746人。1935年更是突破万人大关，达10249人，比上年多1852人。

医师并不是新兴的职业，中医很早就已产生，但中医绝大多数并没有固定的医院，医生也很分散。中国近代的医师群体由中医和西医构成，因此，医师群体的兴起既包含了中医的渊源和传承，也包含了西医的引进和发展。西医东来之前，所谓医生，只是专指中医。鸦片战争后西医开始传入，西医药房和医院的出现为中国医药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上海地区医院成立的历史比较悠久，在1910年以前即已设立医院15家，但其中绝大多数是外国医院，而且多在租界地区。因此，供职于这些医院的医师也以外籍医师为主，以至于上海民

众“拿医院来代替外国人的面目”。

民国之后，随着西医的普及和医师人数的增多，上海地区又出现了一些劳工医院、医学院的附属医院，以及市外一些规模较小的公立医院，如四明医院、粤商医院、平民产科医院等等。此外，还有40余家可以容纳病人住院的私人医院。另还有中美、中法等大小西药房数百家。如此繁荣的医药市场自然催生了数量庞大的医师群体。据统计，在上海开业或供职医院者达1182人，占全国22%。全市以350万人口计之，每3010居民中有医师1人，每百万人口中有医师332人。社会上新行业、新机构的出现，也为医师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医师的职业选择相当多，如在当时的报刊上可以看到带有医师“头衔”的主要有：医院医生、慈善机构医生、药房医生、个人诊所医生、军队医官、政府及社会各团体机构中的医疗人员、医事顾问、医学期刊著述者、医学教材编写委员、卫生行政人员等等。于是，医师日益成为社会上举足轻重的职业群体。

近代中国早期的本土西医大都是由教会医院和医校培养出来的，传教医士创办医院时，在业务增多，人手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往往在医院或诊所招收一二名中国助手。稍后，在国外留学毕业的医学生陆续回国，进一步扩大和充实了国内的本土西医队伍。但更多的西医，还是来自于民国时期从国内各类医学院校毕业的学生。民国初期，北京、直隶、江苏、浙江、广东等省即先后设立一些国立或公立医学校。如1912年成立的北京医学专门学校、1912年杭州成立浙江省立医药专门学校、1912年苏州成立江苏医学专门学校、1916年成立的省立直隶医学专门学校、1921年南昌成立江西公立医学专门学校、1927年创办的国立同济大学医学院、1928年创办的河南省立中山大学医科等。另还陆续创办一些私立医学院校，也培养了不少西医。例如1909年创办的私立广东公医医科专门学校（中山医学院前身），1912年张謇创办的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南通医学院前身），1915年创办的私立北京协和医学院，1918年黄胜白、沈克非等创办的私立同德医学专门学校，1930年改称私立同德医学院，1919年设立的私立辽阳医学校（1923年停办），1920年上海留日学生顾南群创办的私立南洋医学院（1930年停办），1922年创办的奉天同善堂医学校（1932年停办），1926年上海郭琦元创办的私立东南医科大学（1930年改称东南医学院）等。

随着各类医学教育在数量上显而易见的发展，国内的西医队伍迅速地发展壮大起来。在教会医院中，据1915年基督教会统计，当时共有383名外国医生，119名中国医生，509名中国医助，142名外国护士和734名中国护士。另据医学教育委员会1937年对国内已知的21所医校的毕业生所做的调查统计，共有5358人，毕业生最多的1932年，已达617人。不仅沿海等发达城市出现大批的西医毕业生，就连一些边远地区如宁夏、青海、新疆、贵州等也开始出现了西医毕业

生。〔7〕由于中国境内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非科班出身的西医，整个西医队伍的确切数量无从考证，估计在抗战前国内西医总数应近万。但从中国人口总数看，医师的数量仍然偏少，按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1934年人口统计来看，当时每百万人口平均只有12名西医师，而且分布极不平衡，西医师大多分布在通商大埠，内地乡县则极为少见。即使城市间的差别也相当大，例如上海医院林立，医师众多，全国5390名医师中即有1182人在此间开业或供职医院，占全国医师的22%。全市以350万人口计之，每3010居民中有医师1人，每百万人口中有医师332人，当地甚至还有“医师过剩”的说法。

由上可知，作为中层社会的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其产生和发展的路径基本上有着大致相似的趋势，都是由引入至本土化，由微弱至规模化，由分散至组织化，最后逐步壮大成为近代中国中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不同行业的服务对象及应用范围的差别，其发展趋势又并非完全同步。会计师受工商业经济发展程度及国家经济政策影响更大，律师则受近代司法及政治制度影响更为直接，中西医师之竞争则因西医的急剧扩张而激化。

三 近代中层社会的职业观念

所谓职业观念，一般是指自由职业者的自我身份认同及职业认同，即从业者对于所属职业的社会属性、职业伦理、群体身份方面的认知。职业观念不仅影响着从业者的自我价值判断与执业准则，也影响着社会对于从业者的观感与评价。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的职业观念，既受到西方的影响，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本土文化的熏陶。会计师、律师及新兴医师，不仅与传统的账房、讼师及郎中相区分，强调其专业能力及独立地位；而且也与一般工商业者相区别，强调其职业精神及诚信服务。但从实际情况看，社会之认知与自由职业者之自我认知仍存在着较大落差，从业者之理论认知与其执业实践也存在某些名实不尽相符之处。

近代著名会计师徐永祚曾经说明，职业会计师“其业务之性质，表面上虽似商家所雇用之高级会计员，但其所处之地位大不同，不专为特定之个人、商店或公司所雇用，乃系受社会公共之委托，处于独立的地位，不为外界所拘束，虽亦收受报酬而供给劳力者，但能本其自己之见解，以公平之态度，自由行使其职权”。〔8〕这段话特别强调了会计师的公共使命，需要保持独立的地位，自由行使其职权，称得上是会计师对其职业所具有的社会属性的集中概括。近代另一著名会计师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事务所，一直奉行“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原则，这是对会计师职业伦理的最好阐释。由此可以说，独立与诚信是会计师最重要的职业观念与职业道

德，也是近代会计师与传统“账房”先生的最大区别之所在。另外，独立与诚信又是互为表里和相辅相成的，只有真正处于独立自主之地位，将个人置身于利益冲突之外，会计师才能保持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审核财务，这实际上也是揭示了保证会计师诚信度的唯一途径和方法。

而要养成这样的职业观念与职业道德，会计师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应充分意识到“会计师之职业，实为商界保障信用而设，苟其有不道德行为，而自丧信用，则此项职业即失其根本存在之理由”。因此，潘序伦认为会计师不可缺少的三大基本素质是学识、经验和道德，其中尤以道德最为重要，“学识经验及才能，在会计师执行事务之时，固无一可缺，然根本上究不若道德之重要。”有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并具有丰富的会计学识、经验与职业道德，会计师才能真正具备独立自主之地位与高尚诚信之品行。

不仅如此，近代会计师自身还意识到，作为一个合格的职业会计师，应该不为利诱，也不惧威胁，在保持“不隐徇”的同时，又须谨守“不泄密”的界限，维护雇主之利益。这两者在表面上看似矛盾，但实际上却是一致的。所谓“不隐徇”是不隐瞒与所办业务相关之会计信息，“不泄密”则是不泄露由执行查账等业务而获知业主的商业或经营上的有关秘密。这两个原则职业会计师均应严格遵守，“否则信用一失，职业全隳”。

近代律师的职业观念与会计师有相似之处，但又有其特点。上海律师公会印行的《律师道德论》曾经阐明律师的社会责任与职业特点：“律师在社会上之任务，厥为拥护正义，保障人权，协助司法之进行，巩固法治之精神。凡在尊重法治之国家，其律师之地位，均为一般人所重视。……与医师、教授，同为高尚之职业，与一般商人、工人、贩卖其商品制品之经营业不同，亦绝非如吾国昔时社会之所谓讼棍。”可见，当时的律师对其职业的社会属性与职责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

一般而言，近代律师多以个人身份从事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故而其职业行为往往是独立进行的，并没有一个专门的行政机构代表他们的利益，或对他们进行直接管理。在此情况下，律师需要有意识地联成一个具有共同追求和共同目标的群体，以有效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专业背景的一致性和面临问题的同一性，又使不同的律师之间有着许多共同点，由此也能够促使律师形成一种自我群体认同意识。在民国时期，律师公会就是将律师联结成为一个整体的同业团体。律师公会不仅是律师的自治组织，也是律师群体的共同代表。除了政府颁布的《律师暂行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必备条件之外，各律师公会还纷纷将老会员介绍新会员入会的方式，作为接纳新会员执业的必备条件。律师公会的这种准入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就是实现群体认同的一种方式。

律师是一种特殊的职业，它是否应具有经营性，是关涉律师职业发展和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评价的重要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律师职业伦理规则 and 如何规范律师行为，也关系到律师应该树立怎样的执业观念和执业过程中具体行为方式的选择问题。起初，《律师暂行章程》并没有对律师职业及其职业经营范围进行界定，导致这一问题存在着相当的模糊性。直至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颁布《律师章程》，才明确规定“律师受当事人委托或法院命令得在通常法院执行法定职务并得依特别之规定在特别审判机关行其职务。律师得受当事人之委托为契约、遗嘱之证明或代订契约等法律文件”。根据这一规定，各地律师公会纷纷制定了自己的管理章程，对律师职务范围及收费（公费）项目，如出庭辩护、撰写状纸、契约证明等进行详细的规定，由此确定了律师基本的经营规范。

不过，律师的经营活动虽受到各种限制，其职业观念也不允许他们兜揽诉讼、唯利是图，但作为一项自由职业，如何统一和协调获得足够多的收入与保持律师职业的崇高性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民国时期律师职业经营观念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不仅要靠律师的严格自律，而且需要律师公会加以协调和管理，为了扩大业务量，许多律师在早期都曾在报上以所谓“大律师”名义刊登广告，其中不乏自夸以广招徕之词，有失律师诚信原则。为了维护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律师公会对此种现象发挥了干预作用。例如1933年5月，上海律师公会向会员发出通告：“曾任公职之律师，有以旧日职衔登报榜门盛自炫鬻者，以高尚之业务何必形同商贾夸饰市招……于律师道德风纪关系甚巨，不得不明加申儆用戒。”^[9]在律师公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严令禁止下，律师刊登不实广告的情况得以扭转。稍后虽仍有广告出现，但在形式上已不同于以前的律师广告，大多是以“启事”或“代客声明”的形式出现，主要是就客户委托事项进行说明或澄清，已经较少律师自我标榜的内容。即使如此，律师公会对这类广告依然比较关注，多次强调律师不能主动招揽业务，并反复说明为维护律师职业的公正性，律师不仅自己不能招揽业务，而且也不得代客客户招揽业务。

医师是自由职业中不同于会计师和律师的另一群体，所谓“医师者，以摄生疾病为任务，于社会上为一职业”，他们同样需要协调营业与职业道德的关系，因而也有其独特的职业观念。民国时期医师的自我定位是：“医师行医确是一种营业，但是这种营业，是应用科学原理和原则，为人谋预防或诊疗其疾病为目的的。所以和原始的生业（像农业渔业）及狭义的营业（像工商业和不需高等学术的劳作比如理发之类）单以营利为目的者完全不同。其实医业是社会上一種学问的职业。”^[10]可见，医师自身在这方面是有所认识的。

对于医师来说，医德尤为重要，因为它关乎许多人的生命与家庭的幸福，也直接影响医师的社会形象。在这个问题上，当时的医师也

都有比较一致的共同认知。在20世纪20—30年代的各种医学刊物上，论述医德的文章连篇累牍，有的分析检讨医界心理和人生观，有的揭发批判医界种种不良现象和行为，还有的深入探讨医德规范的意义及范畴，使当时的医界内出现一股探索职业道德规范的热潮。上海医师公会领导人之一，震旦大学医学教授宋国宾在这方面致力尤多。他不仅在各个报刊大量撰文，并借《医药评论》发起医德讨论专号，而且为上海医师公会起草《上海医师公会信条》，为震旦大学医科毕业生订立《震旦大学医学院毕业宣言》，还撰写了我国最早的《医学伦理学》一书，从医师自身、医师与病人、医师与同道三个部分“确立医家道德之标准，举凡良医之素养，应诊之规律，莫不详述靡遗”，成为我国医学伦理学的奠基之作。与此同时，各地医师公会、中华医学会、国医公会等等医界团体，也都相继制定了医师信条或公约，对会员的道德规范予以规范，由此使医界的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得以逐渐确立。

对于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职责，对病人以至人类的重要影响，当时的医师也较为明确：“医之责职至重，地位至高，事关至大，攸关于国力民生者巨。”西医在这方面的理解与认识，较诸中医似乎更加突出。医师朱季青明确指出：“医与人类的关系比任何职业都要密切，人类中的社会，国家，以及其他各项组织，其目的无非为人类互谋幸福，发展人类的才智，护卫人群的化育。如农、工、商、政府、教育等都是间接的谋人类的幸福，替人类制造一个绝完美的环境，使吾人可以享受一种极便利、极安逸、而极有意识的生活。医与其他职业所以不同的地方，就是因为它是直接为人类谋幸福，它一切的设施都是关于人类本身而作的。换言之，就是医学的一切设施都是关于人类的健康问题，生命问题，生死问题。其于人类本身的关系当然要比别种职业密切的多，学医者的责任也就比学农、工、商、教育、政治、经济者较为大。”^[11]还有医师特别说明：医师对于病人的责任，可分为两种：即时的责任是治病，将来的责任是增进病人的健康。“一个病人赤条条的将他自己最宝贵最亲爱的身体完全交托给医生，一切生死存亡的关键都完全在医生手里，他将来的健康，和事业的成败亦都在医生一人身上，他对于家庭应负的责任，对于社会应尽的义务是否完成，亦都以他的健康为标准。所以医生对于病人的责任不是一时的，亦不是仅关系及一身的，医生失责，影响及人类的生命、健康及社会事业的发展”。^[12]

但是，对于医师这一特殊职业而言，既要以此谋生养家，又要施医行善“悬壶济世”，两者兼而有之似乎存在着矛盾，这也是医师职业观念中经常纠结而又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有的医师认为，“医学是由‘爱’、‘怜’产生的，……‘医’不是营业，也不是‘求富之道’，不能带有丝毫的‘图利性质’”。这当然可以称得上是比较高尚的职业观念，但当医师面临养家糊口的责任时，就很难全然不顾及自己应有的收入，

将行医等同于行善。因此，更多的医师认为不能将两者混同，而是应该两者兼顾，有机地进行结合。例如有的指出：“医者清高自守，慈善为怀，不抱金钱主义，不含营业性质，固非惟利是视者，然而医亦职业也，个人恃之以生存，家属赖以赡养，则其需要索酬金亦是自然之理。”有的甚至认为：“家中之犬马，尚须饲养，医生之起死回生，独不可以饱食暖衣，岂医生反犬马之不若耶？”这是一种比较现实与切合实际的认识，即使是在当今也不应完全予以否定。

四 近代中层社会的生活实态

作为近代中层社会中十分重要的会计师、律师、医师等自由职业群体，他们的实际收入如何？生活状态怎样？社会形象良否？都是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

在一般人的眼中，会计师、律师、医师都被认为是收入较高、生活优裕的社会群体。从实际情况看，整体上大致也是如此。不过，由于专业学识、个人声望、职业所得的差别，再加上各个历史时期受政治经济影响，职业市场常有波动，所以群体中个体之间的收入并不完全相同，在不同时段整个群体的收入也不无差异，需要进行具体的考察与分析。

以会计师为例，在民国初期绝大多数会计师的业务量还比较有限，只有少数会计师可以完全依赖会计业务来维持事业及自身的生活所需，时人称“会计师虽身负社会如此之重务而实无升斗之俸给，今日社会又尚未知会计事业之重要，委事无多，酬报尤薄”。于是，各会计师及事务所为求生存与发展，不得已而兼他职。当政府试图禁止会计师兼职时，一些会计师公会还竭力说明兼职系维持会计师存在之重要方式。例如上海会计师公会阐明：“会员百余人，能以会计师自维生活者百不及什，而什之八九咸赖兼职之维持，上海为全国工商荟萃之区，智识昌明之域，且犹如此，他可勿论。今若一旦严限兼职兼业，则鱼与熊掌势必舍其不足为生之会计师而不为。如是则全国之会计师百难留一，欲以之提倡会计事业促进工商，诚恐缘木求鱼，无是理也。”^[13]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随着经济发展与业务量的增加，会计师的收入也明显得以提高。尤其是在所得税开征之后，会计师的业务普遍改善，即使是普通会计员薪水也较为丰厚。当时，一般会计员每月的薪水在40至60元左右，会计主任的薪水则在百元以上，可以过上比较优裕的生活。

民国时期律师的报酬主要是“公费”收入。所谓公费，是指律师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法律服务后获得的劳务报酬。北洋政府司法部曾规定了全国统一的律师公费标准，作为各地律师公会制定各自收费办法的主要依据。该规定将律师公费的收取分为一般标准和最高标准，

规定律师只能在一般与最高标准的幅度内收取酬金，不得超越最高限额。1927年9月，上海律师公会打破原律师收费中仅规定最高及一般收费额的规定，采取只规定最高收费额，并将收费种类分为总收和分收两种。这两种收费方式由当事人自愿选择，随后其他律师公会纷纷效仿。

应该指出的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如上海和江浙等地，律师收费标准较高。而在一些内地和偏远地区收费标准较低，有的差距甚至在一倍以上。例如，据《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记载，在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上海和地处内陆的成都，1930年律师总收公费最高额即有较大差别。民事案件第一、二审成都律师收取的公费数额最高为600元，上海律师收取的公费数额最高为1500元；民事案件第三审成都律师收取的公费最高数额为300元，上海律师收取的公费最高数额为800元；标的物在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第一、二审成都律师收取的公费最高额为不超过标的物的2%，上海律师收取的公费最高额达到标的物的2%；第三审成都律师收取费用不超过标的物的1%，上海律师达到1.5%；刑事案件第一、二审成都律师收费最高额为400元，上海律师收费最高额为800元；刑事案件第三审成都律师收费标准为200元，上海律师收费标准为500元；如果案情重大或者委托人有特别身份，成都律师收费至多不超过800元，上海律师则采取与当事人商定的方式收取。1930年秋，知名法学家吴经熊博士在上海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在其开业的第一个月就收入4万余两银子，相当于美金4万元。他本人甚为感慨，觉得当律师比此前做“法官和教授加起来的钱都要多”。^[14]

尽管成都律师的收入比上海律师少，但相对于当地其他社会阶层而言，仍然算得上是收入可观的群体。据任耕硕学位论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成都律师业研究》的考察，1940年成都律师的大致收入情况，每位律师的年收入为21720元，月收入为1810元。这其中还不包括律师代理刑事二审案件的收入、标的物在5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的收入，也不包括代理非诉讼事件的收入、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收入、律师在兼区执行职务代理案件的收入和四川高等法院代理二审案件的收入。同时期成都的家庭生活费大约为240余元。律师月收入1810元，足够开支家庭生活费用且颇多盈余。

除收取“公费”之外，一些知名律师还有另外一个方面的收入来源，这就是担任一些大银行、钱庄、知名企业或大地主的长年法律顾问，不仅每年收入可观，而且既轻松又体面。上海知名律师吴凯声曾回忆说，当时的顾问费基本标准为每年100—200元，如有涉讼业务，费用另算。^[15]他本人就曾担任中央银行、哈同洋行以及当地各行业公会、商会等数十家单位和组织的法律顾问，另外还担任着一些知名导演和演艺人员的私人法律顾问，这些顾问费加起来应该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另外，律师还可以作财产继承、赠与、买卖缔结书面

契约的公证人，这笔收入也颇为不菲。有些律师就专门从事该类业务。民国时期律师的职业收入中往往还有“谢金”。所谓“谢金”，是指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时，除按规定支付公费外，根据私下约定，当事人还要付给律师一定数量的酬金。“谢金”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是在具体的法律活动中，约定俗成的一种报酬偿付方式，后来曾受到《律师章程》和律师公会的禁止。

到民国中期以后，律师从业人员日益增加，律师的总体收入水平开始下降，部分律师也只能勉强维持一家的生计。抗日战争开始后，由于许多大城市被日军占领，正常的法律活动无法开展，许多律师整年没有法律事务收入，纷纷向律师公会请求救济，还有一部分律师转向其他的营生，到大公司兼职或到学校教书等。

医师的收入，尤其是中医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差别。1927年王一仁在《中国医药问题》一书中说：“以上海论起来，中医门诊号数，多的有百数十号，其次也有数十号，少至数号。出诊多的四五十家，少的数家。”当时，以每号最低0.6元计算，一天能看百数十号，仅门诊收入就有60多元，一个月近2000元，因此中医名家的收入也较高。但一般中医的收入则要少很多，一个营业正常的中医诊所，每月的营业收入在100元至300元之间。有少数中医经常一天枯坐诊所也没有几个病人，如果不幸“治死”了病人，则一年半载都难有人上门，连维持家中温饱都岌岌可危。相比较而言，善堂医生的收入是最低的，只有大约30元。

西医的诊金一般都较中医为高。一方面是因为西医在学习期间所花成本较高，开业所需药品、仪器也较贵，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西医的生活方式受西方影响颇深，生活消费也较大，因此需要更高的收入来维持生活。但西医的职业收入，在供职医院和自开诊所这两种情况下存在着很大差别。一般来说，供职于医院的医师薪金并不高。即使是一名留学回国的医学博士，担任医院医务主任的薪水也只有200元，还被医院董事认为薪金过高；可以推定一般驻院医师的薪金会更低。因此一般医师仅把供职医院作为积累经验的手段，而把个人开业作为主要的奋斗目标。

由于一般医生收入不高，所以民国时期医师除了正当的职业收入外，也从药品回扣中获得灰色收入。这种情况在中西医师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药肆是医生兼营的副业，按方抓药，从中获利颇丰。没有卖药业务的医师，也往往会有指定药店，开方后对病人指明，此味药某某药堂最好，用某某堂的某某丸最佳，实则与该药肆暗中有约，从中提取回扣。西医出现之后，由于西药的利润巨大，西医界拿回扣之风较诸中医称得上是有过之而不及。

就总体而言，中层社会的收入高于一般下层民众，其生活状况也比较好。例如大部分律师的主要职业收入除了日常生活方面的开支外，主要用于租赁房屋、子女教育、雇用女佣等。另外，不少律师还

少不了娱乐场所的消费，在日常活动中“出入律师公会与娱乐场所最多”。这一方面是律师职业需要经常与各界人士接触，另一方面律师多有西学背景，比较热衷新潮的社会生活方式。在电话并不普及的民国时期，律师一般都已安装有电话，名律师还购买有绝大多数人都无法享受的汽车。

医师的家庭生活与社交闲暇生活也远比一般人更加优越。例如在商业和娱乐业极其发达的上海，电影院、跑马场、跳舞厅、大世界都是医师打发业余时光的去处，下馆子也习以为常。上海医师陈存仁回忆其当时的日常生活，经常是每天诊务完毕后偕妻子去看电影，并四处挑选有特色的著名餐馆就餐，日子过得相当舒适悠闲。^[16]上海中医界形成了三个聚餐会形式的交往娱乐方式，分别称为杏林社、春在社和医林社。每月均聚餐一次，餐费为1元2角。依据年龄划分，年老的多数参加杏林社、春在社，年轻的多数参加医林社，有的人也同时参加三个社。^[17]这种聚餐会的交往方式，既是一种娱乐性的聚会，也起到联络中医界内同业间感情的作用，同时也加快了业内各种信息的传播和流通。

这些自由职业群体的社会形象，在近代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会计师群体产生之初，国人对于会计师职业的性质和业务范围知者甚少，社会评价也不高。在一般人的眼中，会计师与过去的账房、记账员似乎并无多大差别，即使是工商界对会计师也存在着某些偏见。但随着会计师人数的增多，以及会计师作用的日益重要，其社会形象逐渐有所改观。特别上海会计师公会以及其他各地相同专业团体成立之后，在这方面也广泛进行宣传，使社会公众对会计师的职业观念与职业道德有所了解，也促使会计师的社会形象进一步得到改善。

律师的社会形象似乎要比会计师更突出一些。在民国的报刊杂志中，时可见到称律师为“在野法曹”，律师著文也经常以“在野法曹”自诩，将自己的律师角色与讼师完全区别开来。认为讼师“其游词诡辩，抵隙蹈瑕，而使无理者得直，犯法者苟免，则讼师而非律师也”。^[18]从“法曹”一词看，律师作为一种法律职业，其地位与法官一样，具有与法官相同的社会影响。从“在野”一词看，律师又与法官不同，他不代表国家，是一个“非政府”的组织与群体。此外，“在野”一词还暗含与法官对抗之意，表明了律师独特的社会角色特征与社会形象。

民国时期，医师认为自己“直接为人类谋幸福”，“与人类的关系比任何职业都要密切”，医师也是一个无比崇高的职业。^[19]但医师的社会形象却没有他们自己所认为的那样崇高。社会民众对于医师的负面评价反而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而增多。如果说，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民众对于医生中的儒医尚表现出一份对士人的尊敬，那么在民国时期，视医师为“商人”却是一般民众较为普遍的现象。在各种报刊或小说中，医师常常以一副为富不仁或是虚伪势利的面目出现，面对贫

病无动于衷，行道几近诈骗，对医师的指责也不绝于耳，甚至有人将医师视为比妓女更势利，“无罪亦可杀”。[20]这使当时的医师也无可奈何地感叹：“在中国的小说戏剧，以及近几年自制的影片里，凡有医师这个角色的地方几乎全是丑角”。[21]

社会舆论对医师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有的医师唯利是图，视行医为敛财之道，对病人肆意索取，甚至坑蒙拐骗，给病人增添了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痛苦。二是有些医师态度冷漠或粗暴，对待病人不能一视同仁，使得病人对医生望而生畏。三是有些医生粗疏的工作作风，不规范的医疗操作以及不负责任的态度，引起许多病人的强烈不满，医患纠纷屡有发生。以上被批评指责的现象，尽管并非所有医师都是如此，但也确实时有所见。即使只有少数人，也会破坏整个医师群体的名誉和形象。民国时期，由于政府和医团都未对医疗队伍实现有效的规范，不少对医学一知半解的不法之徒也混入医疗队伍，在医疗市场招摇撞骗，既损害了病人的切身利益，也败坏了医师的名誉。加上一些医师索取高昂诊金，对病人缺乏关心和爱护，导致不少病人有遭遇不良医师的经历，也使其心目中的医师形象越来越像商人。

思考题

1. 近代中层社会的含义。
2. 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的职业观念与生活状况。

阅读书目

1. 朱英、魏文享主编：《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与社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2. 赵友良：《中国近代会计审计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
3. 陈同：《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上海律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
4. 王申：《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与律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

注 释

[1] 尹倩：《中国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6期。

[2]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S447-2-252，“会计师抛弃选权之真相”，1931年11月。

[3] 潘序伦：《会计业概况》，中华职业教育社1928年印行，第2页。

[4] 详见拙文：《更加完整与客观：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发展走向》，《史学

月刊》，2004年第6期。

[5] 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本人主编、尚未出版的《民国时期的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以会计师、律师、医师为中心的考察》的相关内容撰写。参与撰写此书的有魏文享、李卫东、李严成、尹倩等人。

[6]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4页。

[7] 《我国医学院校最近概况》，《中华医学杂志》，第8期，1937年。

[8] 徐永祚：《会计师制度之调查及研究》，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1923年11月印行，第2页。

[9] 《上海律师公会至各会员函》，《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第32期，1934年1月。

[10] 姜振勋：《什么叫做医师》，《医药评论》，第23期，1929年。

[11] 朱季青：《医生与医学病人及社会》，《医学周刊集》，第1卷1期，1928年。

[12] 李振翩：《中国新医学的背境与前途》，《医学周刊集》，第1卷1期，1928年。

[13]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17-23-12-（1），《呈为请求暂缓施行会计师条例第十一条不得兼任其他职及第十二条不得兼营工商业之规定》，1930年3月，第2页。

[14] 吴经熊：《超越东西方》，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52页。

[15] 吴凯声：《我的律师生活》，《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84—85页。

[16] 陈存仁：《银元时代生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8页。

[17] 同上书，第234页。

[18] 邓谔：《律师制度述要》，《法学会杂志》第一卷第二号，民国二年（1913年）3月。

[19] 朱季青：《医生与医学、病人及社会》，《医学周刊集》，第1卷1期，1928年。

[20] 《妓女律师医生》，《益世报》，1933年6月15日。

[21] 魁：《关于“医师之妻”》，《医学周刊集》，第6卷1期，1928年。

第八讲 近代中国股市兴衰

如公司一端，人见轮船招商与开平矿务获利无算，于是风气大开，群情若鹜，期年之内，效法者十数起。每一新公司出，千百人争购之，以得票为幸，不暇计其事之兴衰隆替也。然积而久焉，其弊有不可胜言者。

——《上海平准股票公司叙及章程》，《申报》1882年9月27日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不仅在通商口岸纷纷设立洋行与公司，而且开始发行股票，将股票这一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物也引入中国。19世纪70年代，洋务运动从初始兴办官办军用企业发展到创办民用企业之后，也开始有华资企业股票之发行，并且掀起了近代中国股市的第一次繁荣兴盛。但是，由于近代中国股市的发展缺乏坚实的经济基础与规范制度，具有较大的盲目性与投机性，因而很快又出现了股价狂跌与股市崩盘的情形。可以相信，研究与认识近代中国股市一波三折的兴衰历程，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不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而且也不乏现实借鉴意义。

一 近代中国股票的产生

从世界范围看，股票的诞生至今已有将近400年的历史。大约在17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工业获得比较迅速的发展，许多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出现了资金不足的困难。在此情况下，产生了由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股份公司这种企业形式。稍后，这些股份公司为了筹集更多的资本，又将集资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社会，开创了以股票形式集资入股的方式。购买股票者按拥有股票数额，享受相应权益并承担一定责任。其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又出现了买卖交易转让股票的需求，进而促使股票市场形成。有一种说法认为，世界上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诞生于荷兰，即1602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并且在数年后开始有商人在阿姆斯特丹从事东印度公司的股票买卖交易，形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市场。至于中国最早的股票诞生于何时，有人认为近代中国股票的前身可追溯至明末清初。当时，在上海沙船业、四川井盐业、云南、广东矿冶业和山西金融业等一些规模较大的行业中，已陆续开始出现类似于招商集资、合股经营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已具有某种股份制特征，而写明合股经营者权利与义务的契约，就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股票雏形。

但这显然不是我们所说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真正股票。中国最早的

股票应该是诞生于鸦片战争之后，而且是由外资在华各类股份制公司或企业发行，并非出自于中国自办的股份制企业。因此，近代中国最早的股票实际上也是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移植引进的产物。随后，中国也模仿创设了股份制企业，开始发行股票。当时的《申报》即曾报道：“自通商以后，渐见西人经营事业皆极大，自顾不免赧然，于是试学其法，亦为股份之集中。”

鸦片战争之后，外资洋行就纷纷进入到上海、广州等通商口岸，由此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非常普遍的股份公司被引入中国。起初，经济实力与经营规模较大的有英商怡和洋行、宝顺洋行、沙逊洋行，美商琼记洋行、旗昌洋行等，这些洋行随后还陆续在中国创办了其他股份公司，如旗昌洋行创办的旗昌轮船公司，琼记洋行创办的省港澳轮船公司。据统计，到1872年在中国的通商口岸总共有近50家洋行和近10家外资航运公司。根据相关史料记载，19世纪50年代在上海等地已开始出现股票买卖交易活动，1862年《上海新报》就登载了出售股票的广告。但当时的股票买卖仅限于外商之间，并未形成有影响的股票交易市场。不过，随着华商附股外国洋行的情况日益普遍，洋行和各种外资企业的股票也越来越受到欢迎。

为了获得更多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竞争实力，在华外资洋行和公司都纷纷设法以认购股票的方式吸引买办和华商入股。起初，对洋商和股份制公司缺乏了解的华商，并未踊跃认股，并且多有怀疑。1882年9月17日的《申报》即曾报道：“谓以有用之金银，付托于素不相识者之手，生意进出无从而询之，伙友臧否不得而问之，且必数年以后，利则分其余，钝则须增其股本，为自己之资财，反听他人之主宰，且事多西人为政，言语不通，嗜欲不同，保无我诈我虞乎？”因此，“寻常经商之人，未闻有人乐从而买股者”。

但随后在洋行的多方劝导和高回报利润的引诱之下，到19世纪50年即开始有不少华商相继认购了洋股，并获得了较丰厚的利润，从而刺激了更多的华商踊跃购买洋行股票。19世纪60—70年代，华商附股洋行、外资轮船公司以及其他企业的现象已相当普遍，到80年代更是达到“狂热”程度。此时，许多洋商的股票已是供不应求，难以购得，市价不断升高。例如1882年上海第一家外资电厂上海电光公司创办时，在报上登载招募500股（每股100两）的消息，而申请入股者达到了8000股，以致该公司不得不“拒绝了许多要求入股的人”，公司股票的价格，也在公司正式开办前的三个月已升值60%。^[1]与此同时，在华外资银行的股票也普遍大幅升水，如1864年利华银行面值为10英镑的股票，市价曾高达25英镑。外资航运公司的股票也一直十分紧俏，以致当时证券交易额的洋股交易“日以百万计，投机交易有时延至深夜”，出现了此前少有的景象。

外商企业股票交易的兴盛，还促使从事股票买卖的证券公司也开始出现。1869年在上海即诞生了中国第一家专营有价证券的英商长利

公司，随后又有数家类似公司相继设立。上海的华文报纸《上海新报》也于1871年开始刊载股票行情表，所列数十种洋行股票的市价变动十分明显，表明股票之交易较为活跃。至此，洋商在华组织的证券市场初步形成。1891年，在沪各国证券商为加强联络，又成立了上海证券掮客公会，即上海股份公所。

在此情况下，倡导华商效仿西制，创设股份制公司企业，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呼声也屡屡见诸报端。例如《申报》发表的文章就曾指出：“盖一人一家之利，其资本虽巨，贾而有限也。若以众股纠成，所谓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在投股者所出不巨，而积少成多，规模阔富。”这样的效果，当与一人一家之力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郑观应也在其名篇《盛世危言》后编中特别强调：“泰西公司之制，意至美，法至良，我中国所当效法也。”于是，中国的股份制企业及其发行的股票也已是呼之欲出了。

中国仿效西方，采用股份制发行股票，组织近代企业公司的活动始于19世纪70年代。而最早的股份制企业的创办，与此前洋务运动的开展有着直接关系。19世纪60年代，清朝统治集团中一部分被称为洋务派的开明官员，鉴于内忧外患日趋严重，打出“自强”的旗帜，开始创办近代军用工业。10年之间，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等近10个大型近代军用企业陆续建立，但紧接着即碰到一系列难以解决的困难，包括资金严重不足，缺乏相应的燃料工业、矿冶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相配合。这些实际困难使洋务派官员意识到，单纯兴办军用工业而没有民用工业与之相匹配，仍然无济于事，“当效西法，开煤矿、创铁路、兴商政”，兴办民用企业。因此，19世纪70年代洋务派官员又在“求富”的口号下，开始创办民用企业。

然而，洋务派在筹办近代民用企业的过程中，同样遇到了资金短缺的困难。清政府原本即财政竭蹶，不可能挪出大宗款项创办新企业，加上经营近代民用企业需要专门人才，而清朝官僚大都无从知晓近代民用工业的经营与管理。为解决这些困难，洋务派官员转而寻求与商人合作，一方面利用商人手中的资金弥补经费的短缺，另一方面在商人中间网罗管理人才，“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经营模式由此产生。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对此曾有过论述，认为“全恃官力，则巨资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存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殊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

19世纪70—80年代，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云南铜矿等涉及航运、工矿、纺织、电讯等行业的一批官督商办民用企业相继诞生，成为中国最早的一批股份制企业。在这些企业中，最早在社会上公开发行股票的是1872年创办的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最早发行的股票在现今看来非常简陋，文字也颇有时

代特色。下面是全文照录的轮船招商公局股票影印件的文字（标题及骑缝文字略），从中可窥见一斑：

轮船招商公局 为给股份票事奉 直隶爵阁督部堂李 奏准设局招商，置备轮船运漕揽载，札饬商办等因在案。当经本局议定召集股银壹百万两，分作千股，每股银壹千两，先收银五百两，每年壹分生息，闰月不计，另给息折。期至八月初一日，凭折给付。如本股出让，须遵定章办理，毋许私相授受。倘有故违，一经查出，即将本股停息，俟缴票到日，给本销册，以昭慎重。今据送到股本，合给联票壹纸、息折一扣、局章一本收执。须至股份票者。

今收到 省 府 县人 壹股豆规银五百两正

同治 年 月 日给 商总商董 第 号

著名近代经济史专家朱荫贵先生对轮船招商局发行的这份股票有专门的论述，他认为从这份股票的文字及其严厉的语气可以看出，除了有关企业的一些规定外，给人的印象是企业股票味道少而官方文告的味道多；从票面形制看，这份当时被称为“股份票”的老股票，除文字和标题外，没有更多的图案装饰，文字四周用线条圈围，圈围出来的票面形状与清代过去流行的当票、煤窑的窑照和盐商的执照等几乎完全一样。显而易见，当时新型股份制企业的股票采用这种具备官方认可、又被社会熟知承认、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和执照的形制，与从法律方面保障其有价证券性质的考虑分不开。在当时交通、信息和金融条件均不完善的条件下，轮船招商局发行的第一股起初主要是通过人脉关系进行推销认购，时人形容为“因友及友，辗转邀集”。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和程序，轮船招商局局规有如下记载：“本局刊立股份票、取自手折，股各收一纸，编列号数，填写姓名、籍贯，并详注股份册，以杜洋人借名。其股票息折，由商总商董会同画押，盖用本局关防，以昭凭信。如有将股让出，必须先尽本局，如本局无人承受，方许卖与外人，一经售定，即行到局注册。但不准让与洋人。设遇股票息折遗失，一面到局挂号，一面刊入日报，庶使大众咸知。俟一月后准其觅保出结，核对补发。”[2]

据记载，由于刚开始广大商人对洋务派创办的官督商办民用企业不太了解，对投资入股这类企业缺乏足够的信心，因而轮船招商局发行的中国第一股似乎并未像洋股那样受到普遍欢迎，相反还受到冷遇。轮船招商局成立的半年时间内，实收股金还不到20万两，与预期的数额相差甚远。第二年，轮船招商局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集资37万两，结果却只募集到18万余两，尚不足预期筹款数的二分之一。1876年轮船招商局为凑足额定资本100万两，拟再次集股39.7万两，而招徕的股金仍然不过8万余两。[3]尽管如此，轮船招商局的商股依然获得了比较可观的利润，使更多商人的认股积极性大为提高。尤其是招商局实行改组之后，由熟谙新式航运业的商董唐廷枢、徐润出任总办和会办，全盘负责所有集股和运输业务，另两名会办朱其昂、

盛宣怀负责漕运和处理一切“官务”，加之清朝政府许诺向招商局提供许多优惠待遇，大力予以扶植，使招商局呈现出更好的发展前景，其股票也因此而大受欢迎。改组后的招商局决定集资100万两，先招50万两，分作1000股，每股500两。消息公布后，认股情形“大异初创之时，上海银主多欲附入股份者”，当年即招股47万6千两。招商局股票的面值也随之不断上涨，到1882年，面值100两一股的招商局股票，在上海的市价已经涨至200两以上，有一段时间甚至达到了260两的高位。此时，要想购得招商局的股票已是非常困难的事情。

不仅如此，招商局的成功还带动了中国更多股份制企业的产生与股票市场的发展。如仁和保险、济和保险、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等，都是继招商局之后中国近代最早一批发行股票的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各种股票的市值在当时也不断上涨，例如1881年底，开平煤矿正式投产前夕，其面值100两的股票在上海市场上的价格已涨至150两左右，到1882年6月，竟还有人愿以每股237两的价格收进。上海电报局100两面额的股票，在1882年同样突破了200两大关，上海机器织布局的股票价格也溢出原价的15%左右。当时的报纸曾经报道：“如公司一端，人见轮船招商与开平矿务获利无算，于是风气大开，群情若鹜，期年之内，效法者十数起。每一新公司出，千百人争购之，以得票为幸，不暇计其事之兴衰隆替也。”^[4] 早先附股于外资企业公司的华商，在这一时期也纷纷转而移资或是投资于洋务民用企业，还有一部分自立门户，创办近代工矿企业公司。据不完全统计，到1885年，也即轮船招商局建立后的13年，类似通过发行股票创办的股份制企业，数量已达到近40家，在当时掀起了一个兴办股份制企业的小小热潮。公开发行的各个公司企业的股票，自然也是随之而越来越多。

除上述轮船招商局发行的中国第一股之外，目前能够看到的早期第一批股票还有徐州利国矿务总局的股份票、股份票存根、股折式，以及湖北矿务总局的股份票和股份票存根（股折式缺）。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当时的中国第一批股份制企业在发行股票时，印刷发行的有关文件凭证除股票之外绝大多数还有存根和股折式。股份票及其关联部分，一般都是雕版印刷，高约八寸，宽约六寸，标题文字横写，其余文字竖排，空格部分填写购股人籍贯、姓名、股银数、填票之年月日、经收入姓名、股票编号等。股份票存根是股份制企业在股东认购股票并收到股款后，付给股东股票的同时留存的原始凭证，一般与股票的正文内容几乎完全一样，只是标题和行文中的个别文字略有差异。有的同时还附有招股企业的“局章”、股折式和股份收银单。“局章”是指经过官方批复的“招股章程”，由企业在股东认股时随股票一并发给，这是股东了解企业情况、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所谓股折式，在当时又称“息折”或“息折式”，是指股东在购买股票以后，从企业获得的以后领取“官利”或“余利”等股息的凭证。股

份收银单则是某些以分期收款方式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在收到股款时开具给股东的相应收据，可以说是一种临时性的凭证。当股东按企业的相关规定交足了认股资金后，必须上交所有的有关“股份收银单”，然后才能得到近代中国第一批股份制企业的正式股票。[5]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第一批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在19世纪80年代以后已逐渐受到欢迎，但从整体上看，中国的股票在当时还只能说是刚刚开始起步，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不足之处，尚未达到兴盛与普及的程度。

例如在起步阶段整个股票的发行量还非常小，总数不多。即使是当时规模最大的轮船招商局，发行的股票总量直至1895年也只有2万股，另一个规模较大的上海机器织布局，发行的股票则不超过5千股，其他中小矿业的股票发行量更少得多，这表明当时股票的发行数量比较少，规模十分有限。与此相应的是股票的日成交量也不大，能够称得上“大盘”购入或抛售的充其量每次也仅仅只有数百股。

此外是初期阶段“股民”的数量也比较有限，而且地域范围较为狭窄。当时，认购股票者主要还只是部分买办和商人，社会其他阶层较少参与“股民”队伍。从地域上看，这一时期的持股者则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其他地区关心股票这一新鲜事物的人还比较少，购买股票者也不多，这说明购买股票在当时还只是少数地区中少数人的行为，并不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更重要的是当时还缺乏对华资企业股票和股市的正规管理，清朝政府并没有对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股票的上市和交易制定一整套管理办法，也没有成立有价证券交易所，缺乏固定的股票交易市场，这些都制约了股市的健康和发展。初期阶段华资企业发行股票，与早期外资企业的股票买卖方式相似，或者是由股份制企业直接出售股票，或者是股票持有者与购买者双方直接交易，另还有少量股票经纪商充当中介。这种方式在初期股票交易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尚可暂时维持，当股票种类增多，交易规模扩大，则远不能适应需求。

除此之外，当时的人们对股票的风险认识也较为肤浅，遇到股票市值上涨而获利，自然是十分高兴乃至得意忘形，但是，“当股票市价暴跌时，一些股东就大吵大闹，要求按原价退股；一些股东挪用亏欠了企业资金而又拿不出现金抵补时，往往用企业股票按面额抵补亏欠；更有甚者，连洋务派官僚和洋务企业的某些经营者，也以此为准则，大搞‘通盘彻查’，整垮自己的对头。”[6]

二 近代中国股市的发展

有学者认为，1862至1872年是中国股票交易初步兴起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股票交易规模较小，而且只是买卖外商在华企业发行的

股票。1873至1982年秋是中国股票交易规模扩大的第二阶段，此阶段中国第一批股份制企业也开始发行股票，虽仍无固定股票交易场所，但股票发行的数量与规模明显扩大。1882年秋至1883年冬，则是中国历史上首家自办股票交易所出现，股票交易逐渐规范化的第三阶段。[7]

如前所述，19世纪80年代初是近代中国股票交易趋于活跃的第一个历史时期。当时，不仅是招商局等大型官督商办企业的股票受到欢迎，其他企业的股票也是如此。开平煤矿正式投产前股票市值已上涨50%，投产后产量不断提高，更是获得了商人的信任，在增开林西煤矿时，计划招商股30万两，结果很快就在上海集得50万两。其他矿业的股票也都大幅升值，据《上海新报》、《申报》等华文报纸报道，荆门煤铁矿、长乐铜矿及鹤峰铜矿等十几种刚上市不久的矿业股票，价格很快超过其面值，筹集的股金多达300万两。长乐铜矿和鹤峰铜矿的股票面值均为100两，1882年最高价分别达到220余两和170余两。1881年创办的天津电报总局，次年改为官督商办，并上海集股创设分局，所售股票“不胫而走”，商人争相认购。在公开招股的一个月内，股票市价就出现了15%的升水，“已挂号而不得票者”尚为数不少。在1882年的全年中，许多官督商办企业的股票，在上海股市的价格始终维持在票面额之上。据有人估计，洋务运动中期所招商股共计数千万元。

华商之间股票交易的活跃，开始迫切需要成立一个专事股票买卖的华商证券公司，并建立股票市场。由于起初没有固定的股票交易场所，也没有制定相应的股票交易规则，股票的转让、买卖一般都只能通过“以亲带友、以友及友”的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价格，则是根据外商证券行情和证券本身的市场供求而定，远远不能适应股票交易的扩大与发展。特别是19世纪80年代初，股票发行量已开始明显扩充，股票持有者逐渐增多，并且股票的品种和数量也越来越大，使股票买卖更为频繁。于是，专门股市的建立自然也随之成为一种较为迫切的需求。

1882年10月24日，专营股票交易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应运而生，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首家华商股票交易所的出现。《申报》刊载的平准公司叙及章程，阐明该公司之设立“其利有五”：一为“利于公司者”，由平准公司“克访底蕴，广采舆论，持平定价，务使涨则实在宜涨，跌则实在宜跌，则人人有探讨真实之处，浮论自息”。二是“利于买票者”，改变“初来沪上者，人地生疏，欲买股票，苦无门路”的原有状况，公司“逐日悬牌，定出真价”，使股票购买者“可以一览而知”。三是“利于藏票者”，由于以往之道听途说“徒令藏票者心意惶惶”，“今有平准公司，而市虎之讹言可以不信”。四是“利于卖票者”，过去每逢年节，各钱庄清账之秋，持股者或遇资金短绌之困，不得不贱售以清庄款。“今有平准公司可以押银，则度过年关价仍复旧，不致受人挟

制。”五是该公司可“自居之利”，因为“股本所存，非银即票，并无积货，不须栈储，开销省而担荷轻”。上述之“五利”，尤其是所说之前“四利”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确实对于股市交易的正规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与影响。

上海平准股票公司章程第一条又进一步说明：“本公司事属创始，为各项公司通径路而固藩篱起见，故取用不敢不廉，立法不可不善，既维持乎商务，又挹注乎善举。”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首先主要是确定每日股票市价，“逐日行情除写挂水牌外，送登《申报》。”其次是抵押股票，“以一个月为期，期满者不赎，照市价出卖，除去押息，盈亏向原主结算。”再次是代为买卖股票，“门庄买票者，欲买何项股票，订期限价，书立合同，定票如到期，而照限兑进，毋得毁议。如远处函托素昧平生者，须付定金一成。门庄卖票者，须先将股票送到本公司，给与合同收票，订期限价代售，如欲先取几成银两，售出后照押款算息。”[8]

上海平准股票公司本身也是招股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初创时确定招股10万两，分为1000股，每股规银100两，“以备凡有新创公司入股及抵押各项股票之用，惟不得囤积各项股票，预防日后流弊。”创设之后，“将来生意畅旺如须添本，先尽旧股之人，旧股中不足者招新股。”由上可知，平准公司的设立首开中国有组织的证券市场的先河，公司内部组织分明，业务经营明确，并订有详细章程，为股票交易提供了其大的便利。

但是，由于当时对矿业股票的过分投机，加之富商胡光墉大肆囤积投机丝业，最后失败破产，中法关系此时也趋于紧张，战争阴云日益密布，这种种原因促使1883年底发生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严重的倒账金融风潮。首先是矿业股票下跌，接着连累其他许多华资企业的股票，在短时间内都急剧大幅下跌。众多股票以很低的价格出售仍无人问津，即使是一直享有很高信誉的招商局、开平矿务局股票，价格也不断创新低，矿业的股票更是无人问津，几乎达到形同废纸的程度。不仅如此，许多参与股票投机和承做股票质押的钱庄均受到牵累，纷纷倒闭破产。于是，此前刚刚出现繁荣兴盛的股票市场，一路走低，最后跌落至极点。新成立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也受此影响而一蹶不振，不及一年就宣告倒闭。多年之后，受到沉重打击的许多商人仍然“视集股为畏途”。

直至甲午战争以后，由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设厂自救”的社会舆论日益高涨，维新变法运动开始酝酿，清朝政府的经济政策也逐渐转变为“以恤商惠工为本源”，清廷上谕还特别强调：“振兴商务，为富强至计，必须讲求工艺，设厂制造，始足以保我利权。”受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与推动，在近代中国出现了第二次设厂办公司的小高潮。据统计，1895—1900年中国新设工矿企业共计122家，其中商办107家，官办、官督商办15家，官商合办2家。很明显，这一时期商办企

业已大大超过官办、官督商办企业的数量，而且资本总额也占整个总资本额的83.3%，因而无论是数量还是资本额都占居了主导地位。

戊戌变法虽然很快就以失败告终，但工矿交通运输企业的发展并未因此而中断。特别是20世纪初清朝政府又推行新政改革，在经济方面更进一步大力实施“振兴工商、奖励实业”的新政策，在中央设立了商部，“要在保护开通，决不与商民争利，必痛除隔阂因循之习，始克尽整齐利导之方。”商部颁行了《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破产律》等一系列法规章程，并且对华商设立厂矿与创办公司也给予奖励，制定了《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奖给商勋章程》等。除此之外，这一时期还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收回利权运动，各省商办铁路公司纷纷建立，矿业公司的设立也再度兴盛。这样，20世纪初中国工矿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其他许多行业的股份制公司，在19世纪末的基础上又获得了更加迅速的发展。1901—1911年间，中国先后创办新式厂矿企业380余家，在机械制造、电力、采矿、棉纺织和其他行业的发展速度与规模，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甲午战后至清末商办厂矿企业的发展热潮，也再次带动了近代中国股市的回潮与升温，并且在某些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先是洋商看准这一大好时机，于1903年将原上海股份公所酝酿改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次年在香港注册，定名为上海众业公所，地址设在上海外滩。该交易所采取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参与证券交易，初期仅100名左右的会员，以洋商会员居多，华商会员较少，但基本上都是大股东。交易买卖的证券，主要也是中国和远东各地外商公司的股票和公司债券以及南洋各地的橡皮股票。

这一时期的华商股票交易市场，主要是处于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除先前受打击非常严重的矿业股票发展逐渐回暖之外，银行股票和铁路股票成为股市交易买卖的新热点，促使整个股票交易趋于兴盛。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设立后，清政府又采取“官商合办”方式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称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一些地方性省银行和私营商业银行也在这一时期纷纷设立。诸多银行发行了大量的股票，在股市中颇受青睐。1903—1907年间，全国计有15个省份先后设立了18个“官商合办”和“商办”的铁路公司，也发行了大量的铁路股票，购买者人数甚从，几乎涉及社会各个阶层，成为近代中国股市发展的一个新趋向。例如在民族工商业比较发达的江浙两省，铁路公司主要采取认股和购股两种方式，一般每股仅5元，购买者除地方、商人、华侨之外，在当时收回利权运动的推动下，工人、农民、职员、学生也都踊跃认购股票。史料记载：“农工各界，缩衣节食，勉尽公义”；在宁波，“农工两界投资附股者尤多”。四川铁路公司的资金绝大多数采取“租股”的方式筹集。所以“川路股款独持人民租股为大宗”，股民不仅有地主、商人，甚至还有许多自耕农和佃

农，“其股数之多，股民之众，复在各省之上。”

值得一提的是，1904年清朝商部奏准颁行的《公司律》，对公司股份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虽然内容还不是很完备，但可以称得上是第一个与股份与股票有关的法律性规章，在当时对股票发行、股票交易的统一规范化均有重要影响。《公司律》定有股份、股东权利等专节，规定“股份银数必须划一，不得参差”；每股银数至少以5元为限，“惟可分期缴纳”；附股人需填写“入股单”，在期限内缴纳股银；须遵守公司所定规条章程，“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银”；公司不得自己买回及抵押所出股票；如附股人逾期不缴清股银，公司“可将所认股数另招人接受”；公司股票须由董事签押，加盖公司图记，依次编号，票面须写清公司名号、注册年月、总股份若干、每股银数、分期缴纳股银办法，附股人姓名、住址等；“股票可以任意转卖，惟承买之人应赴公司总号注册方能作准。”

关于股东权利和股东会议，《公司律》规定：“附股人不论官之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阶署名，与无职之附股人均只认为股东，一律看待，其应得余利暨议决之权以及各项利益，与股东一体均沾，无稍立异。”这既限制了官股的特权，又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一般商股的权利。另外，还规定“凡购买股票者，一经公司注册即得为股东，所有权利与创办时附股者无异，其应有之责成亦与各股东一律承任。”关于股东会，规定公司每年至少必须召开一次股东寻常会议，于会期15日前通知各股东，并在报上登载告示，简要说明股东会议所议之内容。公司的年度报表，也必须在15日前分送各股东查核。举行股东常会时，“公司董事应对众股东宣读年报，并由股东查阅账目。众股东如无异言，即行列册作准，决定分派利息，并公举次年董事；众股东有以账目为未明晰者，可即公举查察人一二名详细查核。”对公司有关人员违反各项规定的处罚，《公司律》也都分别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9】

上述规定，在中国历史上首次为公司制度的建设以及股票的规范发行，确立了一个所有华商公司共同遵守的统一规章。《公司律》不仅首开中国公司立法之先河，而且也分清了股东的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并为中国公司企业的经营运作提供了依据和准绳，促进了更多商办公司企业的出现。自《公司律》颁行后的1904年7月到1910年1月，共有345家企业在商部（农工商部）注册，其中公司企业296家，股份有限公司197家，股份无限公司2家，合资有限公司68家，合资无限公司29家。【10】

但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专门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却没有明显的发展。在遭受1883年的首次金融风潮之后，上海平准股票公司不久就宣告倒闭。在很长时期内，再无类似的股票公司设立。据说在1907年曾有袁子壮、周舜卿、周金箴等上海商董，提出仿照日本取引所组织证券公司，但未付诸实现。到光绪末年，王一享、郁屏翰等商

董在上海南市开设专营证券的“公平易”公司，稍后又有孙静山发起，在上海九江路开设了另一家专营证券的“信通公司”，但规模和功能远不能与原先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相比。当时，由于缺乏大规模的股票证券公司，许多茶商、钱商、皮货商、古董商和杂货商乃至买办等人，也兼做股票买卖，被称为股票掮客。“此种掮客，大都另营他业，……而仅以证券买卖，为其副业。”他们经常出入茶馆，在经营本业的同时，洽谈股票生意。具体地点为当时上海大新街、福州路转角之荟芳茶楼，“是曰茶会”，故有人也称这一时期为“茶会时代之证券市场”。

另有记载称，1914年原“信通公司”等成立了上海股票商业公会。该公会属于与股票交易业务有关的一些机构的共同组织，并非正规的证券交易所。据说公会初期有会员12—13家，此后又有所增加，会所设于九江路渭水坊，“附设股票交易市场于内，至其制度形式，则一仍茶会之旧。”到民国初期，虽证券交易盛极一时，股票同业，亦号称多达60家左右，但却仍无股票证券交易所设立，这显然不利于股市以及股份公司的发展。1910年梁启超曾在《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一文中指出，股份有限公司必赖有种种机关与之相辅才能获得发展，“中国则此种机关全缺也”。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色，“在其股票成为一种之流通有价证券，循环转运于市面，使金融活泼而无滞也。”而要达到这一效力，必须有两大机关作为辅助，“一曰股份懋迁公司，二曰银行。股份懋迁公司为转买转卖之枢纽，银行为抵押之尾闾。不宁惟是，即当招股伊始，其股票之所以得散布于市面者，亦恒借股份懋迁公司及银行以为之媒介。今中国既缺此两种机关，于是凡欲创立公司者，其招股之法，则惟有托亲友辗转运动而已。更进则在报上登一告白，令欲入股者来与公司直接交涉而已。以此而欲吸集多数之资本，其难可想也。而股东之持有股票者，则惟藏诸笥底，除每年领些少利息外，直至公司停办时，始收回老本耳。若欲转卖抵押，则又须辗转托亲友以求人与我直接，非惟不便，且将因此受损失焉。……是故人之持有资本者，宁以之自营小企业，或贷之于人以取息，而不甚乐以之附公司之股，此亦股份公司不能发达之一大原因也。”梁启超的这番说法，虽然并非能够全部言之成理，但他在当时比较充分地意识到股票交易所付之阙如，对股票买卖不便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却是切中时弊之语。

实际上，民国初期政府相关部门与工商界人士也意识到成立证券交易所，规范股票证券交易的重要性。1913年，时任农商总长的刘揆一曾经约请工商界的一些代表人物商议成立交易所事宜。次年底，农商部颁布了《证券交易所法》，规定“凡为便利买卖、平准市价而设之国债票、股份票公司债及其他有价证券交易之市场，称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设于商务繁盛之地，须禀请农商部核准成立。[11] 1915年5月，农商部又制定了《证券交易所法施行细则》

《证券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细则虽已颁行，但交易所的正式设立却仍然延宕数年之久。1916年，孙中山也热心于建立证券交易所之事，与上海工商界头面人物虞洽卿等共同商议，在同情中国革命的日本神户航运业巨商三上丰夷的支持下，创设上海交易所。1917年初，由孙中山领衔和虞洽卿等8人附议，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呈请创办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农商部于2月批复：“其证券一项，系为流通证券起见，应准先行备案。惟呈请手续核与《证券交易所法施行细则》第二条规定未符，应即遵照办理。”虞洽卿等人于3月又开呈各要款及章程等件，请由上海县知事转详核办。但此后北京发生“府院之争”，政局动荡，张勋企图复辟帝制，上海商业停滞，孙中山也匆匆南下，申请创办交易所事宜只得“暂缓进行”。1918年初，农商部还曾催促虞洽卿等人加速筹备设立交易所，“如逾期未能开办，应即准由他商设立”，因为交易所法施行细则规定“自暂行立案后满一年并不稟请批准设立者，其立案无效”。于是虞洽卿又联合各业，呈请准予成立兼营证券与物品的交易所。

当时，日商也正筹备设立上海取引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营证券、纱花等商品之期货与现货买卖为业务，总行设于日本大阪，分行设在上海。日人的这一举动对华商创办证券交易产生了较大的刺激，“外人已有上海交易所之组织，我不自办，彼将反客为主，代我而办，则商业实权，实操外人之手，华商命脉不绝如缕。”于是，虞洽卿等人也加紧筹备成立交易所，确定股本500万元，共10万股。至1918年10月，认股即告顺利完成。但农商部坚持认为证券和物品交易所应分别设立，因当时金业商董施兆祥等也呈请设立上海金业交易所，原上海股票商业公会同时还要求成立证券交易所，因而需要分别成立三个交易所。虞洽卿等人则认为只应组织一个交易所，因为“日人之取引所包含各种营业，我非联合各业各商帮团结为一，则资力皆无能与之对抗，故决议上海交易所全体组织为一公司，以期利害共同，互相辅翼。”农商部遂令上海总商会召集各商帮讨论，征求交易所合办还是分办的意见。多次讨论的结果是，金银业坚持要求单独另办，其他各业则主张合办。鉴于意见争执不能统一，部分认股人认为交易所之成立期限难以确定，纷纷要求退股，虞洽卿也一度发出通告，准备发还所认股银。上海工商界不愿看到交易所的成立又遭遇流产，再次发出呼吁据理力争，江苏省实业厅、上海总商会也出面向农商部说明情况，虞洽卿还赴京面告。最后，农商部才“准予先行开办”。

1920年2月，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在上海总商会召开成立大会，选举理事17人，监察3人，虞洽卿被推举为理事长，确定7月1日为开业之日。这样，上海第一家华资证券物品交易所终于正式成立。当时，上海诸多报纸都对该交易所的成立予以报道，连在上海的外文报纸也非常关注，例如《远东时报》就曾以《中国第一家证券物品交易

所》为题，配以图片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可见舆论之重视。

原上海股票商业公会先前认为，“虞和德（洽卿）筹办交易所，并不征求股票业真意，遂行混用证券名义，迹近扰乱”。由于这一争议，加上农商部倾向于分别成立三个交易所，才导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的成立不得不延迟。在证券物品交易所获批之后，该公会也加紧成立证券交易所，于当年5月举行股东创立会，通过所定章程，宣告成立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于1921年1月正式开业。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是上海华商发起成立的第一家综合性的交易所，称得上是上海最早的正式证券交易所，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则是近代上海唯一的专门经营证券的交易所，这两所的相继成立标志着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的正式形成”。^[12]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开业之后，均十分兴旺发达，获利颇丰。证券物品交易所自身发行的股票市价也因此而不断上涨，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数次增资扩股，也均获热烈响应，短期即告完成。这一状况，刺激了更多交易所的成立。各行各业，无论实力雄厚的金业、面粉业、棉业、皮毛业，还是规模较小的竹业、木业、纸业，也都积极筹备成立本业的交易所。至1921年的春夏，不断有新的交易所设立，到11月已多达112家，进入上海交易所发展的鼎盛时期，各个交易所的股票均莫不飞涨，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泡沫型”繁荣景象。这些交易所分为证券专营与物券兼营两类，在营业时间上有的专门经营夜市，有的日夜兼营，更多的只是白天营业。

在上海交易所层见迭出的同时，许多信托公司也相继在上海成立。仅1921年5—7月，即成立了12家信托公司。其经营业务除银行、储蓄、保险之外，更重要的是“信托”，即经营公私财产，介绍证券买卖，经办房地产交易，承募股票、债票，对企业资信作出评估等。因此，信托公司也与股票交易有着密切的联系。

然而物极必反，好景不长。上海交易所和信托公司在短时间内的极度膨胀，以及各种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市价持续攀高，不久即导致了一场“信交风潮”（即交易所与信托公司风潮），证券价格急剧暴跌，众多成立不久的交易所和信托公司都相继宣告倒闭。此前，上海钱业公会和上海银行公会曾联名致电农商部，认为“贪利之徒，竞相买卖，举国若狂，悖出悖入，贻害无穷”，特别是各交易所之“本所股票在本所买卖，尤属违法”，要求政府采取得力措施加以制止，以维持金融，但农商部并未予真正重视。

在1912年12月发生的“信交风潮”中，大量交易所被归并或是宣布倒闭。原来的140余家交易所，经过清理、解散和归并，在12月下旬仍挂牌营业并在报纸刊行市价单者，只有17家。到1922年3月，在统计的87家交易所中，能够继续勉强营业的仅剩12家，其余尚未开业者16家，暂停营业的7家，已经清理的41家，改组或合并的11家。

^[13]“信交风潮”导致交易所和信托公司在短短半年时间内，即从鼎

盛阶段迅速跌至低谷，而且在很长时期都一蹶不振。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在经历“信交风潮”后虽未倒闭，但由于股票交易从狂热到低靡，其业务的经营也是步履艰难，信誉全失，只能勉强维持，无法再现昔日之辉煌。不久，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宣布暂停股票期货买卖，交易品种主要以政府公债为主。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则不得不成立一个临时整理委员会，负责清理所务，处理银行钱庄及各经纪人欠款事项。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于1929年颁布了新的《交易所法》，规定每一区域内，买卖有价证券或买卖同种物品之交易所，只能设立一所；此前如有二所以上，必须在三年之内合并，否则即予解散。这种争议在上海交易所的酝酿时期就一直存在，后来正式成立者也有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但两所均不愿合并，到1931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呈请国民政府准允立案续存，但行政院批复合并后再予办理，未合并前暂准继续营业。直至1933年6月，经过多次磋商之后两所才正式合并。在此之后，即由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经营整个上海的证券交易，实现了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的统一。

三 近代中国的股市风潮

在近代中国，曾经多次发生大规模的股市风潮，使股票的信誉受到沉重打击，对原本即发展不成熟的股票交易市场也形成了巨大的冲击。

第一次股市风潮发生于1883年中国股票发行的初期阶段。学术界多称之为近代中国第一次金融风潮，但也有学者指出，导致这次金融风潮爆发的主要原因，实际上是以股票为形式的产业投资过度和股票的过份高涨，而且这次危机也体现为股市崩盘，故其实也是一次股市危机。^[14]

19世纪80年代初股票买卖的空前狂热程度，在第一节已有简略介绍。当时，股市吸纳的大量资金，远远超过了正常范围之内。其实，当时的市场上并无如此之多的流动资金投入股票市场。这批资金主要是上海“钱庄汇划之银”，“平时存放与人，有收回之时，一入各公司股份，永无可提之日矣。”钱庄见有利可图，大肆放款，有些钱庄“资本不过数万多之庄，而放账竟多至数百万”。一旦钱庄放款届时无法收回，就会倒闭，金融市场也立刻就会出现银根奇紧，资金难以周转的困境。再加上股票大幅升水，更使得上海金融市场不堪重负，面临崩溃边缘。另一个不正常的情况是，时人购买股票，极少过问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很大的盲从性和投机性。《申报》曾经报道说：“今华人之购股票者，则并不问该公司之美恶，及可以获利与否，但有一公司新创，纠集股份，则无论如何，竞往附股。或十股、念股、数十

股、数百股，惟恐失之。”各矿局股票在当时十分抢手，一些矿局“其何处开矿，何处采金，事无征兆”，有的甚至“所谓矿产者不过买得山地几亩，所谓矿厂者不过搭成草屋数间，所谓矿质者，也无非为掩耳盗铃之计”。^[15] 尽管如此，这些矿局的股票仍然被盲从者大肆抢购，由此也埋下了日后出现危机的祸端。

1883年底，上海数家丝栈因投机与经营不善出现倒账现象，很快波及到其他行业。各家钱庄立即停止放款，并催还先前的大量放账，但却无法收回，许多钱庄因此而歇业或倒闭，特别是红顶商人胡光墉的阜康钱庄倒闭，引发严重的金融风潮。股市受此影响，先前市价一路飙升的众多股票，开始以无可阻挡之势全线暴跌。详见下表^[16]：

1883年股票亏损表

(单位：银两)

股票名称	正月价	十二月价	亏耗	亏耗总额(万两)
招商局 2 万股	150	60	90	180
平泉铜矿 3 千 4 百股	126	40	86	29.24
仁和保险新股 1 万股	72	35.5	36.5	36.5
济和保险 1 万股	71.5	35	36.5	36.6
开平煤矿 1 万 2 千股	169	60	109	13.8
电气灯 8 百股	约 70	约 30	40	3.2
长乐铜矿 1 千股	142.5	42	100.5	10.05
公平剃丝 1 千股	约 85	28	57	5.7
鹤峰铜矿 2 千股	127	30	97	19.4
叭喇糖 5 千股	42	28	14	7
上海保险 5 千股	52.5	30	22.5	11.25
金州煤铁矿 1 万 2 千股	92.5	40	52.5	63
池州煤铁矿 1 万 2 千股	37.75	16.5	21.25	25.5
沙岩开地公司 4 千股	约 25	15	10	4
荆门煤铁矿 5 千股	约 21.5	15	6.5	3.25
施宜铜矿 4 千股	约 98	24	74	29.6
承德三山银矿 8 千股	71	约 30	41	32.8
贵池煤铁矿 1 万 8 千股	26.6	13	13.5	24.3
电报二月初二日起 8 千股	101 元	50 元	61 元	48.8 万元
合计	共亏银 620.59 万两, 亏洋元 68.3 万元			

到1984年，股市仍然继续走低，轮船招商局股票仅维持在40两

左右，开平煤矿30两左右，鹤峰铜矿、仁和、济和保险公司、平泉煤矿的股票低至20两左右，池州煤矿和三山银矿股票更只有几两，荆门煤铁矿、长乐铜矿、徐州利国驿煤铁矿等企业的股票在市场上已不见踪影。“股票万千，直如废纸。”各种股票纠纷，也是“案牍山积”。

这次股市风潮在各方面都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很多从事股票买卖的个人、钱庄和经济组织都蒙受了重大经济损失，人们普遍产生了对公司、股票的恐惧厌恶心理，投资新兴企业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每当论及公司、股票，即“有谈虎色变之势”；“公司”二字，“为人所厌闻”；“一言及集股开矿，几同于惊弓之鸟”，股市从此一蹶不振长达10余年。另外，钱庄大量倒闭，1883年初上海南北两市有钱庄78家，到1883年底只剩下10家。中国第一批股份企业的发展也因此而遭受重大打击，无法正常经营运作，先前筹建十分顺利的一些企业则不得不陷入停顿。

中国近代第二次股市风潮，是1910年爆发的“橡皮股票风潮”。此次风潮，完全是因洋商的蒙骗欺诈行为所导致。

1903年，英国投机商人麦边在中国成立蓝格志拓殖公司。该公司在开业后的几年中，实际上并未开展多少业务，一直默默无闻。但在当时，世界汽车工业日益兴盛，成为带动整个经济发展一个新的增长点。汽车轮胎的生产需要大量橡胶，由此又刺激了橡胶业的发展。一时间，世界市场上橡胶供不应求，价格不断上涨。看到橡胶的需求和价格持续增长，麦边又在上海设立橡胶公司，得到在华外商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在外商银行照票面押借现款，逐渐受到欢迎。于是，紧随其后仿效设立橡胶公司者源源不断，到1910年已多达40家，其中有不少实际是空头公司。自1909年冬开始，在半年的时间里橡皮股票的市价都一直呈持续上涨的态势，出现了自第一次股市风潮后少见的兴旺景象，许多投资者又盲目跟风抢购橡皮股票。

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麦边公司于1910年初四处制造舆论，竭力宣传经营橡胶业能获厚利，而且谎称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已经开辟了大片橡胶园，虚拟出一幅前景无限美好的经营发展计划，声称公司股票每年分红可高达45%左右。与此同时，该公司还暗中操作，竭力掀抬股价，使橡皮股票价格继续暴涨。加上麦加利、汇丰、花旗等实力雄厚的外商银行，争相承做橡皮股票的抵押放款，从中谋利，更在表面上造成该公司实力非常雄厚，盈利相当可观的一种假象。许多人都因不明真相而上当受骗，竞相购买该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橡皮股票。麦边公司面值60两的股票，最高哄抬至1650两的离谱高位，其他公司的股票价格也不断高涨，“仅仅十先令之股票，未及标卖，已有以七十两之巨价承购者。”不仅如此，“由上海兑款至伦敦购买股份者，为数亦甚巨。”

在橡皮股票市价暴涨的过程中，上海钱庄也再次被深深地卷入其中，其“资本几乎完全被投入到橡皮股票交易中去了”。众多钱庄“不仅

以大量短期贷款贷放给投机商人，而且自己也积极收购和持有橡皮股票。许多钱庄还向外商银行拆借款项，用以购买橡皮股票。单单正元钱庄一家，就买进橡皮股票达三四百万两。有人估计，华商在这次橡皮股票交易中，投入上海市场的金额约在2600万—3000万两，投入伦敦市场约为1400万两，两方面加起来，投入资金的总额约在4000万—4500万两。上海钱庄不仅将自己手中的资金都投入了股票市场，而且还从外商银行处拆借了大量资金投入股市”。[17]

不久之后，世界金融中心伦敦交易所的橡皮股票价格开始下跌。而麦边公司却已于1910年3月暗地在高位时抛售全部橡皮股票，席卷大批款项离去。稍后，其他外商均相继抛售手中的橡皮股票，外资银行也立即宣布停止办理橡皮股票的押款。在橡皮股票价格一路下跌之时，惊慌的持股者无不争相抛售，但因无人购进而无法卖出。麦边公司的橡皮股票暴跌至20—30两，斯呢王股票则跌至10余两。于是，橡皮股票价格一落千丈，直至最后成为废纸。“国人对于橡皮营业之信仰一落千丈，无有敢尝试者。”大量持有橡皮股票者纷纷破产，卷入其中的钱庄也都深受其害，先是积存大量橡皮股票的正元、谦余、兆康三大钱庄资金周转失灵，先后宣告闭歇，亏欠的款项多达数百万两，随即连累与其往来的20余家钱庄也不得不倒闭。市面金融吃紧，出现极度恐慌，终于又酿成了一场严重的金融风潮，不仅使中国股市再次遭受沉重打击，而且还牵连诸多工厂倒闭和大批工人失业。

第三次股市风潮，即是前面曾经提及的因滥设交易所和信托公司而引发的“信交风潮”。

如前所述，上海的交易所于1921年底在短时间内即成立了140家，而且大多很不规范，据当时报纸报道：在这140家交易所中，仅有10家是经农商部正式立案的合法交易所，另有2家在驻沪军队系统注册立案，16家在法国领事馆立案，17家在西班牙领事馆注册，1家在意大利领事馆立案，2家在公共租界会审公堂立案，4家在美国政府立案，其余大多数交易所甚至未曾办理任何注册登记手续，也没有制定相关章程条例和公开发布招股简章，可谓趁当时政府管理混乱之机一哄而上。信托公司在很短的时间内也成立了12家，而且同样也不规范。

尽管如此，这些交易所、信托公司“群以资本雄厚相召，大则千余万，小则数百万”。总计各交易所、信托公司的资本，据说达到了2亿元，而1925年包括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内的中国158家本国银行的实收资本与公积金的总和，也只有2亿多元，故而这个数字在当时几乎称得上是一个天文数字。受这些假象的蒙蔽，在短期内交易所似乎十分兴旺发达，但不久之后即爆发了危机。

一些交易所在“单靠股票交易，不能维持所用”时，又违反股票交易之惯例，开始争做本所股票的交易，“莫不股价飞涨，获利倍蓰。”由此造成当时投机之风盛行，以及股市繁荣兴盛的另一假象。

然而上海一地的交易所即叠床架屋多达140家，显然远远超出了社会经济的实际需求与承受力，其正常业务量根本得不到保证，只能专注于投机行为，其结果不仅不可能保持发展势头，而且必然很快就会给交易所的业务经营造成困境。1921年11月，许多交易所即开始门庭冷落，业务清淡，随后类似情形越来越严重，“而用人开支，则无法节省。黔驴之技既穷，倒闭之风渐起。”

受此影响，市面上银根突紧，现金周转不灵，许多公司行号纷纷出现倒账现象，股票和公债均价格狂跌，有些交易所的股票更跌至一文不值，从而因“信交风潮”再次导致股市崩溃。在此期间，因投机而破产者不乏其人，交易所歇业倒闭者，也几乎日有所闻。到1922年尚能勉强维持营业的交易所，从140家骤降为12家。到最后风潮平息时，硕果仅存的交易所仅为6家，信托公司也只保留下来2家。

上述三次股市风潮给近代中国股市发展造成的影响都相当严重，首先是摧残了稚嫩的股票市场，每次风潮都是股市的一场大劫，不仅对股市自身的发展带来了难以估计的负面影响，而且也沉重打击了股民，使得股市人气涣散。其次是影响商业、金融，并波及全国各地，导致全国范围的经济危机。再次是影响了近代股份制企业的创办和发展，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18]

近代中国的股市风潮既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若干值得重视的教训与启示。在这方面，也有些学者曾作过很好的总结。例如杜恂诚认为：启示之一，是股市不会单独成熟。股市也不会率先成熟，资本市场一定要以资金市场为基础，否则就会出现危机。启示之二，是企业发展状况不容忽视，资本市场的微观基础在企业，只有企业在总体上发展到一定阶段，股市才能自然而然地形成气候。启示之三，是股票市场的成熟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并非一蹴而就，不仅需要上市企业有相对的稳定性，而且需要整个经济和社会大环境有一种相对的稳定性。[19]历史上的这些教训和启示，即使是在当今也仍然值得我们认真地汲取。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三次股市风潮及其影响与教训。

阅读书目

1. 朱荫贵：《中国近代股份制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
2. 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
3. 刘志英：《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

年。

注 释

[1] 江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2页。

[2] 朱荫贵：《近代中国第一股》，《书摘》，2005年第7期。

[3]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291页。

[4] 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63页。

[5] 朱荫贵：《近代中国的第一批股份制企业》，《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6] 卢伯炜：《官督商务洋务企业股份票研究》，《苏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第93页。

[7] 田永秀：《1862—1883年中国的股票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

[8] 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64页。

[9] 《商律》，《东方杂志》，第1年，第1期。

[10] 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章，第1、2节。

[11] 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74页。

[12] 刘志英：《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12—13页。

[13] 刘志英：《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14] 田永秀：《试论中国近代的三次股市危机》，《西南民族学院学报》，总21卷，第10期（2000年10月），第136页。

[15] 《论致富首在开矿》，《申报》，1882年9月23日。

[16] 田永秀：《试论中国近代的三次股市危机》，《西南民族学院学报》，总21卷，第10期（2000年10月），第137页。

[17] 杜恂诚：《中国近代的三次金融风潮及其启示》，《改革》，1997年第2期，第117页。

[18] 田永秀：《试论中国近代的三次股市危机》，《西南民族学院学报》，总21卷，第10期（2000年10月），第139—140页。

[19] 杜恂诚：《中国近代的三次金融风潮及其启示》，《改革》，1997年第2期，第119—120页。

第九讲 近代中国风俗流变

水之西流不可障之使东也。……时处今日，万国交通，民智大启，而欲阻之遏之，使返于上古淳朴之风，为政者势不能家谕户晓，又不能以武力强制。痛时之士，亦仅恃一口一笔，长于讽刺，虽日日痛哭流涕长叹息，恐听者一二，而掩耳者什伯，俭者一二，而奢靡者千万也。……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又何怨今世之奢靡。

——吴我尊：《兴实业以救奢靡论》

在近代中国特定的过渡转型时期中，传统的风尚习俗也在不断发生显著的变化。众所周知，近代中国的社会风俗之所以会发生变化，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许多方面的内外因素中探寻原因，而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与发展以及近代商业文化的影响，无疑是其中相当重要的因素。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传统的东方文化虽仍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之下，其影响逐渐被削弱。

一 衣食住行的变化

衣食住行是最能反映某个时代人们的消费与生活习俗发展变化的几项重要内容。在近代中国，促使人们衣食住行发生变化的原因大致包括有三个主要方面。一是西方的物质与精神文化传入之后，在诸多生活领域中都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导致近代中国人衣食住行出现了明显的西化倾向；二是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与发展，为衣食住行的变化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并且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三是维新变法、辛亥革命等政治运动，也对包括衣食住行在内的生活方式与社会风俗，尤其是对服饰方面的变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实际上，除第三个方面属政治因素外，前两个方面主要都是经济因素。这说明经济的发展，与衣食住行的变化息息相关。如果从文化学的角度看，则主要是近代新型商业文化促使了近代中国人衣食住行的发展变迁。

下面，我们先来看一看近代中国人衣装服饰的发展演变。

首先，就制作衣装服饰材料的变化而言，即与经济的发展和紧密相联。在男耕女织的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一般家庭做衣服的材料都是自行纺织的粗糙土布，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落后自然经济所形成的必然结果。富裕的达官贵族和富商大贾家庭，除采用手工纺织的土布外，比较豪华的衣料也是手工制作的绸缎，不可能使用精美的机制呢绒布料。到了近代，制作衣装的材料即发生了重要变化。除了

贫穷闭塞的农村中许多农民仍继续自行纺纱织布做衣服，城市中已逐渐流行用“细密光泽”的机制布取代粗糙的土布。导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先是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大量倾销机制棉纱、棉布与呢绒，由于机制布较诸土布具有许多显而易见的优点，因此为中国人所乐于接受。只要是经济条件允许的家庭，都先后开始有人穿戴机制纱布和呢绒做成的新质服装。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原有的家庭棉纺织业也开始逐渐瓦解。随后，中国自行设立的纺纱织布厂以及呢绒厂相继出现。特别是甲午战争以后，不仅外国资本得以在中国直接投资设厂，而且中国私营机器织布厂大量设立，更进一步加速了家庭棉纺织业的解体，促使国人各种衣装饰材料由土布向机制布转变。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土布会在中国完全绝迹，事实上在落后闭塞的山区，土布仍然长期存在，只是在城市中愈加少见了。

对衣装饰来说，制作材料以及由手工到机制的完全更新并不是局部的些微变化，它称得上是服装领域中的一场革命，将会给各种衣装饰进一步带来许多重大的改变。而服装领域中的这场革命，又是直接导缘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近代中国的产生与发展，其中包括外国资本主义的输入和本国资本主义的出现，因而也可以说是新的经济因素在中国社会上所造成的变革之一。由此可见经济的发展与衣食住行变化之间所存在的直接关联。

其次，从服饰具体形式的变化看，由于受经济发展与政治运动的影响，在近代中国也十分令人瞩目。中国传统的服饰习俗源远流长，不同的时代虽有某些变化，但从东周的曲裾袍服到清代的长袍马褂，其总体特点是宽大松缓。满族统治者建立清王朝之后，曾强令汉族男子剃发蓄辫和穿满装，所谓满装即是长袍马褂。另外，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服饰还体现出等级森严的特点。许多朝代都有关于服制的等级规定，包括公服朝服在冠式、冠饰、服色、花样、腰带、佩绶、鱼带、朝笏等方面严格的官阶区别，以及对商人、奴隶等下等人服饰的严格限制。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中说：“古代的人不必看全身的冠服，只须任何一件物饰，如一顶帽子，或帽上的一颗珠子，一条腰带，或带的一块玉，使可以晓得它的主人是什么官。”这种等级制同时还体现在对商人、奴仆、娼优、皂隶等人服饰的服色、衣料质地不得与常人相同，也不准僭越的若干规定。由于上述原因，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传统服饰一般都很难以发生明显的变化。

但是到了近代，中国传统的服饰却出现了较大的改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变化，在交际场所中以衣着取人的特点，在商业发展比较迅速的通商大埠已日益明显。于是，人们趋新求异和追求体面服饰的现象也越来越突出。例如清末的上海，“无论其为官为商为士为民，但得稍有赢余，即莫不竞以衣服炫耀为务，即下至娼优隶卒，就其外貌观之，俨然旺族之家。”民国初期，这种社会现象较诸清末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实业杂志》第三年第二期登载的一篇纪实

性社会小说即曾描述当时的情景说：“近几年来，我们中国的风气，也大变了，上海第一，不论何等人物，全是绸缎裹身，分不出上下高低，这也算是法国风罢。奢侈两个字，也算是民国最大的结果了呢。”这种变化实已开始从某些方面打破了封建社会在服饰上的传统等级规定。

西方服饰亦即西服的传入，对近代中国服饰的变化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据有的记载说，中国人最早穿洋服，在鸦片战争后的沿海城市即已出现，但当时还为数甚少。随着时间的推移，到清末效仿洋人着西方服饰的中国人逐渐增多，特别是买办在正式场合大都已较为普遍地身着西服。及至民国时期，西服则为更多的中国人所接受，西装革履已成为许多交际场所中的一种时髦。

清末的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也推动了服饰方面的变革。维新运动期间，一些维新派代表人物在倡导改良传统风俗时，曾主张改穿西服。例如号召“与欧美同俗”的康有为，即曾专门向光绪皇帝上了一道《请断发易服改元折》，阐明改穿西服的优点。为了减少阻力，如同将其变法主张附会孔子改制一样，他将西服也说成是符合中国古制的服式，认为“西服未文，然衣制严肃，领袖洁白，衣长后衽，乃孔子三统之一”。辛亥革命期间，一部分曾留学国外的革命学生也曾宣传剪辫易服，改穿西服。他们甚至认为，改穿西服有利于国人学习西方的进取精神，可振工艺，可善外交，可以强兵、强种。因为改穿西装之后，就会有所感触，进而讲求西装之精神。所谓西装之精神，在于发奋努力，雄武刚健，有独立之气象，无奴隶之性根。既讲求西装之精神，则不能不取法西人之政学、法律、工艺、农商之美法。这种认识显然是将改穿西服的作用给予了不切实际的过高估计，不过却从一个侧面促进了服饰的变革。辛亥革命胜利后，南京临时政府以法令形式推行剪辫易服，废除了“前清官爵命服及袍褂、补服、翎顶、朝珠”，不仅彻底打破了“衣服有制”的封建传统，而且进一步使服饰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形式。

辛亥革命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也获得了发展，商业文化越来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致在许多通商大埠，人们“趋改洋服洋帽，其为数不知凡几”。当时，家境稍优裕者“必备洋服数套，以示维新”，即使是“衣食艰难之辈，亦多舍自制之草帽，而购外来之草帽”。由于尚处于转变过程之中，这一时期大中城市市民的服饰呈现出多姿多彩的特点。无论是长衫、马褂，还是西服、中山服，穿着者均随处可见。有的甚至中西服装混穿，“西装东装汉装满装，应有尽有，庞杂至不可名状”。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各种西式服装公司越来越多，西装在男子服饰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连清废帝溥仪也一度穿上了西装。此外，中山装既具有西方服式的特点，又富有中国气派，显得十分庄重实用，而因也受到了广泛的欢迎。

女子服饰的变化更是具有多样化和开放性特色。例如，在满族妇

女旗袍基础上，结合西方女子服饰改进而成的旗袍，在长度、腰身、袖口、开叉等方面经过不断变化，发展成为一种流行的新女服。在发达的商业和商业文化的影响下，上海、天津、北京等大城市的女子服饰，经常紧随西方的服装潮流，不断翻新花样。有些女子甚至出现“赤胸露臂，短袖青衣，云环高垂，皮鞋耸底”的摩登装束。类似《申报》、《新闻报》和《大公报》等有影响的大报，均用不少版面刊登推销各种时髦的新式女子服装的广告。许多时装公司、百货公司则常常举办时装表演会，介绍中西各类时兴的服装式样。所有这些，无疑都促使了女界服饰的趋新和善变。如同《申报》副刊《自由谈》登载的一首竹枝词所说：“趋时妇女竞新妆，荷叶边兮滚满裳，梳得时新元宝髻，夜间权作枕何妨。”除商业发达的大城市，较为偏远的省区也有程度不同的变化。据《奉天县志》记载，该省“妇女装束益趣新奇，先是旗袍短才及膝，袖达肘际，赤露两臂，裤长仅尺余，下服高腰洋袜，两腿皆外露，首挽圆髻，不钗不冠，近则截发烙之，使曲散垂耳际。……足着高跟鞋，头戴斜顶小帽，除戒指、臂钏外，簪环皆废矣”。

新的穿着打扮，在民国初期成为许多人追求的一种时髦。当时的上海即有人在《申报》上发表文章，以不无讽刺的口吻描述这种追求时髦的穿着：“女界所不可少的东西：尖头高底上等皮鞋一双，紫貂手筒一个，金刚钻或宝石金扣针二三只，白绒绳或皮围巾一条，金丝边新式眼镜一副，弯形牙梳一只，丝巾一方。再说男子不可少的东西：西装、大衣、西帽、革履、手杖外加花球一个，夹鼻眼镜一副，洋泾话几句，出外皮篷或轿车或黄包车一辆，还要到处演说。”^[1]这可以说是对民初上海男女流行的时髦穿扮活神活现的描绘。

这种崇尚洋服洋货的现象对中国某些传统行业的生存与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维持国货丝绸的呼声随之兴起。1912年6月江浙沪丝绸同业曾致电北京政府工商部，要求“注意货绸缎”，工商部也表示国务院认定服制时，“仍以维持本国绸业为宗旨”。但也有人认为：“商业竞争之根本上解决，须在实力改良，仿造洋货，扩张制呢厂，于各种毛织品尽心研究，而后可以抵制洋货。”应该说，这种主张在当时是有一定见地的。

需要指出的是，近代中国服饰的变迁虽显示出日趋西化的趋向，但最终实际上并未完全走上西化的道路。中国传统的服装经过改进之后，仍较为普遍地成为一般民众的主要衣装，如男式大襟长衫、对襟唐装、折腰长裤，女式斧口衫、大襟短衫等，都是普通老百姓更为习用的装束。这一方面是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同时，中国服装在某些方面也有其优点，并非一无是处。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看商业文化对近代中国饮食习俗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众所周知，中西饮食习俗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包括食品的原料、烹制方法与进食方式等，无不相差甚大，因而形成泾渭分明、截然不同的中餐与西餐。在近代，西餐开始传入中国，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青睐，尤其成为中上层社会时髦的消费方式之一，从而使中国传统的饮食习俗出现了新的变化。

西餐的传入以及近代中国饮食习俗的变化，与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和商业的兴盛，有着直接的联系。西餐传入中国的原因，是随着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西方各国来华的商人和其他人士日益增多，他们初到中国时很不习惯中式餐饮习俗，于是将西餐也引入中国。所以，西餐在初期主要是出现于广州、上海等外国人较多的通商口岸，在其他地区则较少看到。

西餐为更多的中国人所认识和了解，则主要是得力于餐饮业中的新式行业亦即西餐业的诞生和发展。清末民初，许多大城市中即开始设立西式餐馆，民国时期为数更多。从其设立的地点看，越是商业繁华的地带，西式餐馆也越多，而且比较集中，这说明饮食业是以商业的繁荣兴盛作为基础。在清末民初的广州，西式餐馆即主要集中于万商云集的东堤大沙头和沙基谷埠。上海开埠之后，很快就取代广州成为全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中国西式餐饮业的重心不久也随之移到了上海。民国时期的西式餐馆，既有豪华高贵的大酒店，也有设备简陋的小餐室，即价格便宜的番菜馆。其经营者也是既有洋商，也有一部分华商。像近代上海的礼查饭店、汇中饭店、大华饭店、国际饭店，北京的六国饭店、德昌饭店、长安饭店等大酒店，只有上流社会的各色人等才能光顾，而价格低廉的番菜馆则主要是面向一般市民。

无论高档的酒店，还是简陋的番菜馆，都使西餐在近代中国一度成为流行的时尚。由于社会风气的商业化和盲目崇洋日益浓厚，许多人都以赶时髦的心态吃西餐。上流社会更是以此大讲排场，炫耀其地位和影响。在北京，有些官绅宦室甚至一改传统的饮食习俗，“器必洋式，食必西餐”。“向日请客，大都同丰堂、会贤堂，皆中式菜馆。今则必六国饭店、德昌饭店、长安饭店，皆西式大餐矣”；“昔日喝酒，公推柳泉居之黄酒，今则非三星白兰地、啤酒不用矣。”从实际情况看，真正喜欢吃西餐的中国人并不很多。但是，在不少地区的西式餐馆中却常常是宾客满座，其中相当一部分人乃是将吃西餐视作赶时髦，同时与西式餐饮业连篇累牍的广告宣传也有一定关系。20年代初期北京的一家报纸曾就此作过一次民意测验，只有23%的被调查者表示爱吃西餐或“中餐西式”、“西式中餐”、“兼食中西食”；77%的人则仍表示爱吃中餐。^[2]这表明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人仅有少数真正喜爱西餐，事实上直到今天这种状况也并无多大改变。可以说，西餐当时在中国的红火并不是一种正常发展的饮食文化现象，而是多少表现出在商业炒作和崇洋心理状态下的畸形发展。清末的报刊已对这种现象进行了批评，例如1903年8月10日《大公报》发表的一

篇文章即指出：“北京自庚子乱后，城外即有玉楼春洋饭店之设，后又有清华楼。近日大纱帽胡同又有海晏楼洋饭馆于六月十七日晨开张。盖近年北京人于西学西艺虽不知讲求，而染洋习者正复不少，于此可见一斑矣。”

不过，西餐的传入以及由此带来的中国饮食习俗的变化，仍在一定程度上起了促进中国饮食改良和饮食业发展的作用。例如西菜传入中国之后，对中国传统的饮食习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广东饮食业人士遂取长补短，采取中西结合的方式，借鉴和采用西餐烹饪技术，探索出中西特色兼具的新品种；同时还吸收中国其他菜系的优点，经过不断改良和创新，创立了制作精巧、色味俱佳并且颇具地方特色的粤菜谱系。

另外，伴随着西餐的传入，西式餐饮业这一过去所没有的新式商业行业也逐渐形成，并成为近代中国餐饮业中非常重要的行业之一。其结果不仅促进了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而且也为中外文化交流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创造了若干条件。就像大多数中国人不适应西餐一样，西方各国来华者大都也不适应中餐，如果中国没有西式餐馆，势必会给外国人造成生活的诸多不便，难以在中国居留，也就谈不上从事经济与文化的交流活动。类似的情况，至今也依然如此。

还应看到的是，西餐传入中国之后，各种西式糖果、糕点、酒水也相应被引入中国。与西餐相比较，西式糖果、糕点和酒水更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其特点是甘香可口、整洁卫生、品种繁多，且便于携带和收藏，因而受到比较广泛的欢迎。加之商家在报纸上大做广告宣传，使其家喻户晓，日益畅销。受其影响，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华商创立的生产西式糖果、糕点和酿酒的工厂也越来越多，不仅使中国民族资本轻工业获得发展，也更进一步促进了传统饮食习俗的变迁。例如近代著名侨商张振勋于1895年在烟台设立张裕葡萄酿酒公司，借鉴国外酿制葡萄酒的技术与工艺，经过多年不懈的辛勤努力，终于酿造出能够与外国名牌抗衡的优质白兰地和葡萄酒，而且产量不断上升，最高年产量曾达到15万箱。孙中山1912年曾到张裕公司参观并品尝佳酿，题写“品重醴泉”四字相赠，对张振勋及张裕公司给予了高度的评价。1915年张振勋携张裕公司所产白兰地，赴美国参加盛大的巴拿马——太平洋万国酒赛会，一举荣获金质奖章和最优质奖状，既使张裕的产品扬名世界，也为中国增光添彩，被外国人誉为“中国科学文化进步的标志”。

除了衣和食之外，近代中国人在居住方面随着经济的增长和都市化的发展，也出现了以往所没有的变化，而且其转变的趋向同样是逐渐仿行西式。

中西房屋建筑的明显差异，主要体现于尚平房和喜好楼居的不同。中国传统的民居，大都是土木结构的院落式低层建筑，这种建筑尽管有其优势，但在通风采光等方面也存在着诸多缺陷。欧美各国的

建筑风格虽各有不同，不过却可以明显地看出，西式建筑的总体特点是多为楼房。鸦片战争时期，澳门的西式建筑已是“重楼叠居，多至三层，绣闼绿窗，望如金碧”。其优点是节约地皮，通风与采光条件好，并安装自来水管和煤气管道，能给日常生活提供许多便利。

鸦片战争后，外人通过划分租界，取得土地的永久租赁权，得以在中国的土地上不断建筑房屋。伴随着进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各种外资公司也纷纷来华建房设立分公司，从而将西式风格的建筑引入中国，使中国人领略到西方建筑的特点。通过直观比较，中西建筑的优劣显露无遗。当时的报纸即曾发表有关文章，说明中国路政不修，房屋低矮，行其道则尘沙蔽空，入其室则黑暗世界；而西人洋楼高矗，窗闼洞开，“比之华民住屋，真有天堂地狱之分。”因此，一部分中国人尤其是买办富商，在晚清也开始仿照西式风格建筑楼房。到民国时期，在大城市中各种西式风格的建筑已是屡见不鲜。

商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促使都市化的发展日趋显著，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来到都市，使城市人口剧增，人口密度较诸以往也大为提高，原有的平房式建筑已经远不能满足人们居住的需求，导致地价持续上涨，房租不断上升。而占地面积小，居住面积大的西式建筑，则可以解决居房不足的难题。于是，社会经济和都市化的发展，也推动了中国人在居住习俗方面发生变化，使中国人从习惯居住传统的平房，转而居于西式建筑之中。

近代新兴商业行业——房地产业的诞生，对近代中国建筑的西化发展与变化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中国最早的一批房地产公司，大都是由洋商创办。随后，一部分华商也开始经营房地产，并取得了相当可观的利润。如广东籍买办商人徐润，清末在上海经商，参与创建房地产公司。据他在自叙年谱中称：“余所购之地未建者达二千五百多亩，已造洋房五十一所又二百二十二间，住宅二所，当房三所，楼平房一千八百九十余间，每年可收租金十二万二千九百八十余两。”民国时期，外资与华资创办的专营或兼营房地产的公司越来越多，而且在各大城市均有设立，此时的房地产业已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新兴行业。例如在20世纪40年代的上海，有新沙逊洋行、业广地产公司、哈同洋行、昌业地产公司、恒业地产公司、英法产业公司、德和洋行、普益地产公司等10余家外商房地产企业。华商创建的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公司，在抗战胜利后也有新亚、永业、泰山、新中、永新、联华、中和等20余家，并成立了房地产同业公会。有的房地产公司是低价购买荒地，修建西式高层楼房；有的则是拆除原有的简陋平房之后，重建西式新房。通过房地产公司的不断开发，新式建筑在中国的各大城市与日俱增。这称得上是经济发展直接促进居住习俗变化的具体表现。房地产公司建好房屋之后，一般都要在报纸上刊登广告，以广招徕。如1916年哈同洋行在上海静安寺路新建市屋住宅500余幢，即在《申报》上刊登广告说：“交通之利便、马路之平坦、胡同之广阔、

院落之宏敞、建筑之坚固、装饰之华美，为沪西独步，居家最为合宜。”这样的广告宣传，对于那些具有一定经济条件又想改善居住环境的中上等家庭来说，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

在近代，除居民住房出现西化倾向，街面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西化更为突出。一些大型公司、商场的建筑，绝大多数都是颇具西式风格的高层楼房。如近代上海先施、永安、新新、大新等四大百货商场，都是修建在当时非常流行的宏伟西式高层建筑，十分引人注目。清末咨议局、商会、新式学堂的建筑，也早已是明显的西式风格。这些更进一步增加了近代中国建筑向西化发展变化的趋向。

不过，与中国人居住条件变化直接相关的还是居民住房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商业不很发达的地区并不明显，而在商业繁华的大都市则十分显著，在一些通商口岸城市中也不鲜见。例如在天津，小洋楼渐次取代北方的传统四合院，成为当地居室建筑的新潮流；在沈阳，“建筑宏丽，悉法欧西，于是广夏连云，高甍丽日，绵亘达数十里”；在青岛，“市内住屋多属欧式建筑”；在杭州，西湖周围别墅大多为西式建筑，以至于有人要将“欲把西湖比西子”的诗句改为“近来西子作西装”；在汉口，也是“中西厂肆，角胜争奇”。

不仅住房式样发生变化，连屋内的布局与陈设也相应有所改变。包括建有西式客厅，摆设西式家俱，上层社会的富裕之家甚至建有西式花园。例如上海人“从前家中陈设不过榆树器具，及磁瓶铜盆，已觉十分体面。今上海人红木房间，觉得寻常之极，一定要铁床、皮榻、电灯、电扇，才觉得适意”。在这一变化过程中，富商大贾仍然是走在了一般人的前列。有位外国人曾这样描述上海一个买办商人的家室：“余曾访问一买办，虽只系所称之中等者，然此家内有一西式花园，四季花草无一不备。至其与客晋接之所，又分西式与中式两种，其乐器如钢琴等，皆一一均备。……外人见之，无不叹其华丽。”^[3]而商人能够率先享受如此高档的住房消费，无疑是因为商业的迅速发展，使其经商致富，具备了必需的雄厚经济基础。

就近代绝大多数普通居民的住宅而言，虽不可能全部变成西式建筑，但也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中西结合的转变趋势。例如上海大部分居民的住宅，是被称作“石库门”的里弄房屋。种房屋即可以说是中西风格结合的产物，其总体布局是仿照欧洲联排式房屋，而各个单元内部又是源于中国传统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大约在19世纪70年代初，老式石库门建筑即开始出现，由于结构简单，造价低廉，实用性强，很快就成为上海普通市民流行的住宅。到20世纪以后，上海又出现了改良型的新式石库门住宅，而且得到更进一步的普及。近代上海的建筑物五花八门，因而有建筑博览会之称，西方各种风格的建筑，包括“文艺复兴式”、“哥特式”、“巴罗克式”、“古典主义式”等，在近代上海都随处可见。这是近代中国建筑受西方影响发生变化的具体反映，同时也带动了普通居民住宅的某些改变。

最后，我们来看一看在经济发展影响之下近代中国“行”的变化。

所谓行的变化，主要指的是人们代步工具的演变。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应该说代步工具也不少，但与西方先进的交通工具相比较都十分落后，而且速度也非常慢。例如陆路上的马车、牛车、骡车、独轮车、轿子、滑杆等，以及水路中的木船，都不是以机器作为动力，所以无法提高速度，耗费的时间也较多。交通的落后不仅给人们的行动造成种种不便，而且也制约了信息的交流与经济的发展。及至近代，不少有识之士都阐明中国要致富图强，就必须改善落后的交通状况，大力发展现代化的交通事业。

在近代中国衣食住行的变化中，行的演变称得上相当突出，并且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也更为密切。因为许多现代化的新交通工具的出现，像火车、轮船、电车等完全可以说是经济发展的直接产物。另一方面，近代中国行的变化过程，也明显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影响。

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经过工业革命之后，纷纷以机器取代人工作为动力，制造出火车、轮船、电车、汽车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之后，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其对中国经济的掠夺，将这些机动交通工具也先后带入了中国。例如19世纪60年代，英国商人即在北京宣武门外修建了一条短距离的小型铁路试行小火车，70年代又修建了淞沪铁路。到19世纪末，西方各国更是强行攫取在中国各地修建铁路的权利。

起初，中国人对铁路采取了抵制态度，但很快即认识到铁路的重要作用。薛福成在《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中即写道：“夫西人之所以横绝宇宙而莫之能御者，火轮舟车之力为最多，而皆发轫于英；且其缔造，不过在百年数十年之内，宜其独擅富强之效欤。”清朝的封疆大吏张之洞也认为：“铁路成，则万里之外旦夕可至，小民生业靡不流通，朝廷耳目靡不洞达，山川之产靡不尽出，风俗之陋靡不尽除；使中国各省铁路全通，则国家气象大变，商民货物之蓄息当增十倍，国家岁入之数亦增十倍。”^[4]于是，清朝政府也开始筹集资金修建铁路。特别是在清末维护路权运动的推动之下，商办铁路形成一股热潮，许多省份都收回了被洋商攫取的铁路修筑权，并成立了民营性质的商办铁路公司，以商人和各界人士认股的形式，集资建造本省的铁路。自建铁路的出现，不仅使中国形成了一个新的经济部门，而且无疑是近代中国交通工具最重要的一大变革，它改变了人们过去长途旅行耗费漫长时日的极大不便，大大缩短了空间距离，对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更是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轮船的出现也是如此。鸦片战争后，洋商即在中国设立了轮船公司，使中国人亲眼目睹了以机器为动力的轮船较诸木船的许多优越性。洋务运动时期，清政府先是从国外购买轮船，后也开始以“官督商办”的方式创建轮船招商局，中国近代新式航运业由此产生。到清

末，商办的航运公司也纷纷出现。据不完全统计，至1911年全国各地大小规模不等的商办轮船公司已多达100余个。轮船的普遍使用，也是近代中国交通工具的一大更新，它很快即取代木船成为水路中的主要交通工具。清末曾有一首竹枝词这样描述轮船说：“报单新到火轮船，昼夜能行路几千。多少官商来往便，快如飞鸟过云天。”由此可见，当时的人即已清楚地看到轮船具有旧式木船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如果说火车、轮船为人们的长途旅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那么汽车、电车的诞生，则改变了城市居民短途行程所采取的传统方式。1901年，上海第一次有了汽车，据说是一位匈牙利人带入的。此后汽车不断增多，但主要只是中外富商和达官显贵享用的高档奢侈品，一般老百姓根本无法享受。1906年2月天津即有电车开行，其线路由“闸口起，沿河至东北隅，围绕全城”。电车开通的当日，“搭客甚多，道傍观者如堵”。1908年上海的有轨电车诞生，1914年无轨电车也开通。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电车开行之后，才真正使市民能够以车代步。1924年公共汽车开通之后，又使市民的现代公共交通工具更加多样化。截止到1949年，上海已有12条有轨电车线路，总长69公里；无轨电车线路9条，总长42.8公里；公共汽车线路23条，总长138.6公里。显而易见，人们得以用火车、轮船、汽车、电车取代步行和种种传统的落后交通工具，是与这些新兴行业的出现分不开的，因而也可以说是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

与交通工具的改变紧密相随的是新式马路的出现。中国城市的旧式马路一般都是土路，高低不平且尘土飞扬，如遇大雨更是泥泞不堪，给行人带来诸多不便。西方人定居中国之后，开始修筑以沙石铺设的简易西式马路。据记载，中国最早的新式马路是1842年香港英人在西人居聚区修筑的。1861年，天津租界建成马路，华界的马路始建于1883年，1900年即出现了环城马路；上海的第一条新式马路诞生于1862年，也是在北市的租界区内，不久又修筑了4条由东至西的通江马路，南市华界的马路在1896年也建成。到民国时期，一些大城市的马路又由沙石路面变成水泥路面，显得更为宽敞平坦。应该强调的是，马路的修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所采取的一项新措施，商人在其中所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对于清末民初上海许多马路的修筑扩建，商人即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1905年由商人组成的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辟建、修筑马路60余条（段），1909年总工程师局改组为自治公所之后，又修筑或扩建马路40多条（段）。西式马路的建成，既为汽车、电车等新式交通工具的使用创造了条件，也给行人提供了便利，免除了以往天雨泥淖之患，称得上是“行”的又一重要改变。

在火车、轮船、汽车、电车等机动交通工具传入中国的同时，国外的许多非机动车工具也相继被引入中国，而且同样改变了中国

人“行”的习俗。最早传入中国的新型非机动车工具是西式马车。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使臣马戛尔尼来华，代表英皇向乾隆帝赠送了两辆华丽的四轮双马车，但乾隆并未使用。19世纪中叶，西式四轮马车开始在香港、上海、广州、天津等城市出现。西式马车传入之后，其新奇的式样和快捷的行驶令华人耳目一新，不久华人也自行模仿制造，使马车的数量和式样日益增多。“有双轮、四轮者，有一马、双马者，其式随意构造，宜雨宜晴，各尽其妙。”于是，马车逐渐从初期仅为洋人乘坐变成华人上层社会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因费用高昂，一般老百姓极少能乘坐马车。在近代，出行坐马车成为富人招摇炫耀的一种方式。当时曾有一些竹枝词描述其情形说：“宽衣珠圈色色新，招摇过市彼何人？比肩比翼循西例，马走双头车四轮。”“驷马高车意气横，飘风暴雨路中行。从来权势都如此，倾轧苍生总不停。”近代上海上层社会更是时兴“飞车拥丽”，即偕妓乘马车游玩，并被喻为所谓“沪北十景”之一。

在近代传入中国的除了马车之外，还有人力车。此车因系日本人发明，故而又称东洋车。其特点是使用人力，但比中国传统的轿子先进，同时又比西式马车简易、廉价，所以能够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这种人力车在19世纪60至70年代逐渐传入中国，仍然是在香港、上海、天津、北京等商业文化非常发达的都市中最先出现。对于这种新引入的交通工具，各地的称呼略有不同。例如在香港称“手车”，在上海叫“黄包车”，在北京叫“东洋车”，或简称“洋车”，在天津则叫“胶皮（车）”。另外，在传入中国之后的大半个世纪中，其式样和制作材料也不断改进，有的也布置得较为华丽。

自行车是西方传入的另一种新式交通工具，它对中国人“行”的改变影响深远，至今仍历久不衰。自行车传入中国的时间较早，但因当时新式马路未修而难以快捷骑行，所以无法普及。及至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许多城市的马路相继修成，自行车本身也有所改进，遂在中国日趋多见，渐成人们的代步工具。据《申报》报道，在19世纪末的上海，自行车在黄浦滩一带已是“此往彼来，有如梭织”，起初还主要是外国人使用，后华人也争相骑行，“迨此日风盛行于沪上，华人之能御者亦日见其多，轻灵便捷，其行若飞。”自行车专卖店和修理店的出现，则为自行车在中国的普及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01年《中外日报》刊登踏飞洋行的一则广告云：“本行专办各种脚踏车，出售外洋头等机厂奇造一种飞轮脚踏车，其速较快。”次年，天津鸿顺洋行也发布广告，声称“本行开设在法租界马路口大街，专售英美各国男女自行车，各样飞车，时式无练[链]快车，车灯、车铃以及车上应用之件一概俱全”。这些专业店铺的出现，既方便了人们选购自行车，也可解除购买之后使用过程中的后顾之忧，当然有利于自行车的普及与发展。

在商业化的社会，随着各种新式交通工具的出现，人们“行”的

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其一是乘坐各种新式交通工具，演变成为不同社会阶层显示其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稍有地位或是富有之人都耻于步行，而必须时时以车代步，并且是西式马车或东洋车，否则就会感到有失身价。商人买办也是如此。清末的上海竹枝词即写道：“衣衫华美习为常，抱布贸丝作大商。几句西人言语识，肩舆日日到洋行。”其二是在大都市的一般人当中，有许多虽然经济并不宽裕，但受商业化社会风气的影响，也不乏刻意追求以车代步者。其目的是借此显示其不同于常人之处，实际上是消费行为中不正常的虚荣心理的表现。例如在上海，“乃不分贵贱，出必乘舆”。《申报》曾发表文章批评耻于步行的社会风气说：“即一出门，一里二里之地往往坐东洋车。若在他处则虽十里八里不过安步当车尔，岂他处能行，而在上海独不能行乎？”由此可见，商业文化对人们衣食住行的变化，在正副两个方面都产生了比较显著的影响。

二 消费观念的转变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崇尚节俭和力戒奢侈是一以贯之的信条，也是社会各阶层共同推崇的道德风尚和消费观念。无论是儒家、墨家还是道家、法家，虽然在其他许多问题上都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但对待崇俭戒奢却几乎可以说达成了一致的认识。历代统治者尽管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但在口头上也不得不经常标榜勤俭，一般民众更是将其作为治家理家的原则。“成由勤俭败由奢”，已是家喻户晓的生活箴言和人生座右铭，被视为国之大脉、家之根基。

应该说，崇俭戒奢有其不言而喻的合理性。因此，直至近代甚或当代仍经常看到人们加以提倡。曾国藩身为清朝战功显赫的封疆大吏，依常理当属十分富裕的官宦之家。但他却经常告诫子孙不得养成奢侈之习，并在一封家信中阐明：“大抵士宦之家，子弟习于奢侈，繁荣只能延及一二世；经商贸易之家，勤勉俭约，则能延及三四世；而务农读书之家，淳厚谨饬，则能延及五六世。”所以，崇俭戒奢关系到家族的盛衰存亡，自然不能不予以重视，并一代一代地沿袭相传。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视角，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长远方面看，崇俭戒奢的传统观念又未必是十全十美的观念和习俗。消费需求的扩大，是刺激工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是一味过于强调节俭，消费的需求就难以扩大，工商业的发展也就受到了限制。在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这种状况尚不十分明显，而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产生的近代，则会表现得非常突出。因此，对俭与奢的认识应该结合当时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作出分析。只要不是超出当时经济发展的水准，适当地倡导和鼓励消费未尝不是利大于弊。对侈奢

的理解同样也是如此。李剑华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不无道理，他曾经指出：“奢侈生活，是不适当的、不必要的、享乐的消费生活，而且这消费生活，是超过了其时其地一般社会生活的水准以上的。”^[5]换言之，也就是说如果未超过当时当地社会生活水准以上，只要经济条件允许，适当的消费享受是无可指责的，而且也是属于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正常经济行为。

就实际情况而言，戒奢与崇俭的消费观念与生活方式，在历代也未必能够真正贯彻落实于生活实践中。且不说那些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一方面在口头上念念不忘崇俭戒奢，另一方面又大都过着骄侈淫逸的糜烂生活，就是一般民众在收入增加、经济状况有所改善时，其生活水平也会不断提高，而不会一成不变地真正死守“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遗训式戒条。因为不断追求更好的生活环境与条件是人之天性，它必然会影响到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方式的变迁。传统社会盛行崇俭戒奢的观念，同时也是与当时经济不发达，产出有限，以及抵御各种天灾人祸的能力低下紧密相关的。在产出不丰、灾年频仍的情况下，如果不崇俭戒奢，随时都会面临衣食无着、家破人亡的困境。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产生之后，各方面情况都相应发生变化，传统消费观念当然也会出现不同于以往的改变。

明清时期，商品经济较前获得更快的发展，商人不仅队伍更趋扩大，而且经济实力也显为增强，在消费方面更表现出一种与传统观念格格不入的骄奢之风。例如徽商在明中叶以前的创业阶段，因尚未在全国商界立稳脚跟，所以仍“勤俭不改其初”。而到明中叶以后，实力已臻雄厚的许多徽商，在消费方面即放弃节俭而趋于奢侈化。安徽歙县人汪道昆曾描述徽商的这一变化说：“（徽州）纤啬之夫，挟一缗而巨万，易衣而食，数米而炊，无遗算矣。至其子弟，不知稼穡之艰难，靡不斗鸡走狗，五雉六泉，捐佩外家。”^[6]及至明清时期，徽商奢侈的生活消费更是愈演愈烈。如徽州盐商，“入则击钟，出则连骑，暇则招客高会，侍越女，拥吴姬，四坐尽欢，夜以继日，世所谓芬华盛丽非不足也。”^[7]在徽商云集的扬州，许多徽商生活的消费甚至称得上是穷奢极欲，其“衣物屋宇，穷极华靡，饮食器具，备求工巧，俳优妓乐，恒舞酣歌，宴会嬉游，殆无虚日，视为泥沙。甚至悍仆豪奴，服食起居，同于仕宦”。^[8]

不过，也要看到，明清时期类似徽商这样的生活消费，虽打破了传统的节俭观，但却并非是缘于消费观念的根本改变，而只是一种单纯的物质享受，或者说是一种弥补其内心空虚和掩饰其地位低下的消极方式。当时的徽商之所以不惜金钱，在日常生活中的消费如此奢侈，同时还耗费巨资结纳官府，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是由于社会上普遍地轻商贱商导致其内心的自卑，而自卑又造成其强烈的心理苦闷与压抑，为了得到他人重视和羡慕，徽商只有通过奢侈的生活消费，

显示出与普通人的不同优势，进行自我夸耀和自我表现。即使如此，徽商的奢侈性消费，对于促使当时社会风气由俭转奢，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到近代，新型工商业的发展与商业文化的形成，对传统消费观念的冲击与影响更加突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重商之风日益兴盛，商人不仅社会地位已明显提高，而且成为最具经济实力的社会力量，对社会风气变化的影响自然也随之更为显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受近代商业文化的影响，人们的消费观念开始逐渐发生了过去所没有的转变。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中尽管达官贵族和富商大贾不乏奢侈的消费现象，但就社会舆论而言仍然是以崇俭抑奢居主导地位，而且也很少有人敢于公开反对这种长期沿袭的传统观念；那么到近代则开始有社会舆论公开反对一味提倡崇俭，并且主张鼓励消费，这较诸过去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变化。

例如，在晚清上海的报刊上，就曾开展过一场有关俭与奢问题的讨论。传统的上海社会，与其他许多地区一样，也是“士习诗书，民勤耕织，俗尚敦厚，少奢靡越礼之举”。但是，随着上海成为近代中国工业和商业贸易最发达的地区，这种传统的风俗即发生了改变。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对此多有感叹，认为：“在他处则欲俭尚易，在上海则欲俭甚难”，其原因无疑是由于上海的商业文化对当地社会风气的影响最深。使得“上海各业中人于勤俭二字全无体会”，不仅“上等者不能俭，即降而于东洋车夫亦且不知俭”。因为在一个高度商业化的社会中，节俭不再是一种美德，反而成为无能和寒酸小气的表现，逼使人们不得不改变以往的节俭习俗。

现实社会的这一变化必然会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有所反映。其具体表现即是对崇俭抑奢的传统消费观念发出质疑，并提出具有近代意义的新消费观念。晚清上海报刊讨论俭与奢的问题时，有些文章就曾对传统的崇俭观念表示异议。例如，1877年2月28日《申报》发表的一篇题为《论治世不必偏重节俭》的文章认为：节俭的传统美德，“可行诸三代以上，不能行之三代以下也”。“繁华之事皆哀多益寡，以有济无道也。行之何害？禁之何为？……裕国足民之道，不在乎斤斤讲求崇尚节俭，盖自有其道也。此道若得，则上下皆富矣，何至有患贫之时哉？区区节俭又何足道哉？”与此同时，有些文章则对过去大加鞭笞的奢侈也提出了不同看法。有的还阐明：“假设一邦之富人食必糙米，服必布衣，用必粗恶之具，则营业工匠自食其力之人，又何以自鬻其技能？安能各臻于富乎？民不能自富，国又何由富乎？”显而易见，此时的社会舆论已开始从富民与富国的高度，对奢侈消费的作用与影响给予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新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还有的从民众谋生的角度，对禁奢与崇俭的后果提出了新的解释，认为“（假）使上之人纵而禁之，则资壅而不流，财积而不散，而贫民之藉贸易工作以日谋衣食者，将无所措

手足矣。”这种对传统崇俭禁奢观念的大胆否定，以及新消费观念的提出，表明人们已开始从新的视角重新认识这个古老的社会问题，并且从观念上和实际行动中都逐渐摆脱了旧的正统观念的束缚。

另外，民国初年还有人从社会发展的新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阐释。例如有的认为：“社会愈文明，习惯愈奢靡。”有的指出：“世界愈文明，则人类愈奢侈。”因此，既不能过度追求奢侈，也不能像过去那样一概禁止，“使全国之人皆作此省钱主义，盖应奢者奢，而不应奢者不必奢也”。这显然也是主张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看待。

但是，近代的奢侈消费也并非是一种完全正常的消费行为。特别是商人的豪华排场，实际上仍带有一些为了摆脱出身寒微而自我炫耀的成份。许多人盲目崇尚和模仿西方的生活方式，大肆挥霍，终日向往居住洋楼，出入于赛马场、游乐场，徜徉于歌楼舞馆等场所。富商大贾遇有婚嫁丧葬，更是大讲排场，不惜一掷千金，只为求得徒有其表的虚名。例如广东籍的上海买办商人徐润回粤完婚时，“上海各帮朋友亲戚送衣帽袍料不计其数，所收礼洋多至一千六七百元”，而当时上海一个中等人家的月收入仅10元左右。徐润完婚返沪后，“酬谢之酒历四五天，每日在桂花楼设四五十席，可谓一时之盛。”1905年上海另一买办商人席正甫去逝，其出丧之仪也大讲排场，《时报》曾报道当时的丧仪场面：“行十里路，费万金财，用数千人之力，动数万人之众，同时扰乱数百种之事业，此其声势实视阶级国之王侯而过之。”1926年富商朱葆三在上海病逝，其灵柩运回浙江家乡时，场面之隆重奢侈，更甚于上面提到的席正甫，在十里洋场引起了轰动。仅在上海，灵柩经过的马路上，即设有36处路祭，送祭的仪仗队多达32种。

民国时期由于奢侈之风有增无已，特别是上海作为消费娱乐之都，这种奢靡风气更甚，因此也受到某些舆论的批评。例如1913年5月9日《时报》即曾发表文章，指出“今之沪上，一般士夫无论学界或商界，每有聚数十同志创为俱乐部者。……麻雀也、牌九也、鸦片也、酒食也、叫局也，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少年子弟趋之若鹜，乐而忘返。……是直秘密之销金窟耳。”类似的消费娱乐方式，在过去多是上流社会达官贵人的享受，现在则广为流传，逐渐成为一种社会风气，而且超出了当时的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自然会受到指责。

《申报》也曾载文说：“近来沪上经济之内容日就干涸而外表则日趋奢华。酒食游戏，夜以继日，娶妾狎妓，争豪角胜。一宴之费可破十家之产，一博之资可罄九年之蓄。华界租界，相距几何，乃一入华界则兵燹摧心，一入租界则笙歌入耳，醉生梦死，彼昏不知。”

为了抵制这种过度的奢侈消费娱乐观念和社会风气，民国初期的上海还有人发起成立俭德会，强调“救贫之本，诚非导民以俭不为功”。俭德会制订了五条戒约，即不狎妓、不赌博、不必酒肉宴客、不必华服、不轻寒素之士。京、津、苏、浙、闽等地有关人士也对此

举表示支持，纷纷致函要求加入俭德会，“不一月而入会者达数百人”。有的还指出：“吾国民穷国弱至于斯极。夷考其故，皆一奢字为害也。奢嫖豪赌，一掷千金。高楼一席酒，穷汉半年粮。亦可见吾国人民之奢矣。今者俭德会出现，不特挽回薄俗，且于中国前途大有裨益。”[9]

舆论的批评甚至还曾影响到政府，使得政府也不得不出面对这种奢靡的社会风气表明态度。1912年5月担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就曾亲自通令崇俭禁奢。通令先是说明“近来乃习尚奢华，贪多斗靡，豪宗富室，通都雄埠，提倡奢费，有如不及”。接着，通令“劝告国民，继自今衣食、日用、冠婚、丧祭诸费，必不可少者，极力从俭；其可少者，一概省之，务期多惜一分物力，即多延一分生命。官绅商富，国民之望，尤宜倡导朴素，化及全国”。[10]由于大众消费娱乐观念和习俗不同于其他问题，政府的通令在某些方面虽可产生一定的作用，但却无从根本改变这种已经广为流行的习俗。

在当时，更具有价值的见解是类似于“兴实业以救奢靡”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社会风气已趋于奢靡的情况下，单纯靠禁止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就像“水之西流不可障之使东也”。“时处今日，万国交通，民智大开，而欲阻之遏之，使返于上古淳朴之风，为政者势不能家谕户晓，又不能以武力强制。痛时之士，亦仅恃一口一笔，长于讽刺，虽日日痛哭流涕长叹息，恐听者一二，而掩耳者什伯，俭者一二，而奢靡者千万也。”更为有效的办法应该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又何怨今世之奢靡”。[11]所以，中国必须大力发展实业，自制各种生活用品，否则“虽节俭而难自振”。应该说，这种认识在当时是具有一定见地的独到观点。

事实上，绝大部分人都深知过度的奢侈挥霍，无论对一般家庭还是商家，显然都是一大忌讳，有许多富商即是因为坐吃山空而家道中落，最后甚至一贫如洗。商人也未尝不知个中道理，但在当时那种商业文化乃至整个社会趋于商业化的氛围中，不少商人又不得不为之，否则反而会被他人耻笑。因而在正面引导的同时，确实还需要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以使消费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同步。

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的是，在近代消费观念发生变化的同时，崇俭抑奢的传统影响并未马上完全消失。在清末民初甚至到民国后期，也仍有一部分人士坚持呼吁继承这一传统，认为“俭，美德也，处今日奢靡成俗之际”，应大力倡导节俭，此乃“切中时弊，实为救世良剂”。即使是在商人当中，也有一部分依然视之为应予发扬光大的美德，仍希望坚持这种传统。例如20世纪初天津新成立的商人团体——天津商务总会，就曾订立专条告诫商人，必须“遵节俭，尚素朴”，甚至还要求商人“寻常出入上街办事及寻常聚会所用衣履，只准以布为之，不得用锦绣华丽之物”；日常饮食也“只准一饭一菜，不准甘脆肥浓，任意挥霍”。[12]在当时的条件下，天津商务总会对商人作出的

这些规定，显得较为死板和苛刻，实际上也很难办到，但却反映了近代一部分地区的商人消费观念与消费行为的改变，并非一蹴而就，也不是全部都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三 消费习俗的变革

随着时代的发展，消费习俗往往会出现相应的变化，古今中外都是如此。换言之，消费习俗的变化，也是社会与时代发展变迁的具体表现之一。美国学者W·W·罗斯托在其《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甚至将消费模式作为划分时代的一个基本标记。在不同的社会与时代中，消费习俗的变化又呈现出诸多不同的特点。例如在近代中国，消费习俗的变革与过去相比较，即表现出涉及面广、变化大、影响深的显著特点，称得上是消费领域中前所未有的场革命。

在近代之所以出现消费习俗的重大变革，无疑是缘于新型经济也即资本主义产生与发展的推动，尤其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以及中国新式商业的产生和迅速发展，对传统消费习俗形成了巨大的冲击，进而直接导致了近代中国消费革命的出现。

鸦片战争之后，洋货大量涌入中国，即逐渐对中国传统的消费习俗产生了某些影响。例如，鸦片战争后的清朝道光年间，享用洋货在上层社会已渐成时尚。社会风气中已开始出现某种崇洋的倾向，“凡物之极贵重者，皆谓之洋，重楼曰洋楼，彩轿曰洋轿，衣有洋绉，帽有洋筒，挂灯曰洋灯，火锅名为洋锅，细而至于酱油之佳者亦名洋酱油，颜料之鲜明者亦呼洋红洋绿。大江南北，莫不以洋为尚。”^[13]不过，最初的这种变化主要还只是限于通商口岸等少数地区和官僚富裕之家，在一般普通民众中的影响尚不普遍。到19世纪末，洋货在中国的倾销更加畅通无阻，已深入到广大的中小城镇，甚至在某些乡村也不难见到洋货。例如在直隶（今河北）的玉田，人们消费的洋货已“不可胜数”，“饮食日用曰洋货者，殆不啻十之五矣”；即使是在云南昭通偏僻之区的商店里，也可见到不少洋货，包括各种哈刺呢、哔叽、羽纱、法兰绒、钟表、玻璃等，一应俱全，而且其售价“并非贵得惊人”，因而能够为普通民众所接受。

不仅如此，洋商还将西方的生活与消费方式也直接引入到中国。包括在租界建西式洋楼和西式马路，参与赛马、赛船、网球、足球、业余剧社、公园或室内的音乐会等。同时，洋商还在中国创设许多与新生活与新消费方式直接相关的公用事业，这些均无不影响到中国人生活方式与消费习俗的改变。不久之后，在上海南市的华界也相继出现了电灯、电话、汽车、自来水，并仿照租界改建和新建了多条马路。如徐家汇一带“市面大兴，既而电车行驶矣，邮政设局矣，电灯、路灯、德律风、自来水次第装接矣。……日新月异，宛似洋场风

景”。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产生并获得发展，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被破坏之后，许多人被迫离开土地进城当学徒和做工，连妇女也进入纱厂或丝厂谋生。这样，传统的消费习俗自然随之改变。过去的家庭多是以土布自制衣服鞋帽，现在则以做工的收入购买包括衣服鞋帽在内的各种新式消费品。即使是在农村，也有越来越多的农户，因工商业的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扩大，开始从事商品化的农业生产，手中拥有了一定的货币，从而得以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式消费品。清末民初的湖北蒲圻县即有不少农户种植茶叶和麻，“民国元、二年来，茶价与麻价互涨，财力既裕，居民遂奢僭无等”，许多“农民亦争服洋布”，中产之家更是“出门则官纱仿绸不以为侈”，“一般青年均羔裘如膏矣”。由此可见，中国传统文化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后，已无法继续维持传统的消费方式。

奢侈的高消费过去仅仅是限于官僚、地主之家，因此官僚云集的京城往往也是消费之都。到近代，其情形则发生了某些变化，消费之都开始向工商业最为发达的地区转移。不仅如此，工商业越是发达的地区，消费习俗的改变也越明显和越迅速，这一特点更进一步表明消费方式的变革与工商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例如上海是近代中国工商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消费方式的变革在上海即显得十分突出。

开埠之后的上海，进出口贸易发展之迅速和商业繁荣之程度都在全国名列前茅，也是富商大贾能够纵情享乐而流连忘返的好处所。相比较而言，上海可以说是最早模仿和接受西方生活方式而出现近代消费革命的大都市。即使是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苏州、杭州，与生活方式令人眼花缭乱的上海相比，也多有不及之处。19世纪70年代初的《申报》即曾发表过这样的文字：“凡中国之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者，惟洋泾浜一区几于无微不至，无美不臻。”事实上也的确如此。从消费观念、消费习俗等各方面的迅速变化看，清末民初的上海都堪称翘楚。在晚清，西方的许多娱乐消费方式已传入上海，使得“蕞尔一弹丸地”的上海，能够“举中国20余省，外洋20余国之人民衣于斯，食于斯，攘往熙来，人多于蚁。有酒食以相征逐，有烟花以快冶游，有车马以代步，有戏园茗肆以资遣兴，下而烟馆也、书场也、弹子房也、照相店也，无一不引人入胜”。^[14]

文人墨客描述近代上海商业之繁华和娱乐之丰盛的各种词句更是数不胜数，诸如“海天富艳，景物饶人”，“孤冢荒郊，尽变繁华之地；层楼高阁，大开歌舞之场”；“华屋连苑，高厦入云，灯火辉煌，城开不夜”等等，这些都表明洋洋大观的上海是一个使人乐不思归的好地方。中国古代的商人大多崇尚节俭，所获利润主要用于购买田地，但及至近代其消费观念也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在上海各种娱乐场所奢侈消费大摆排场的各色人等中，即不乏发财致富的商人。一些大商人的交易谈判，也改在娱乐场所进行。可见，上海的现代生活对商人也

有相当的吸引力。同时，娱乐方式的多样化，又给商人提供了更多的赚钱机会。

有些研究上海历史的学者认为，畸形发展的近代上海，称之为当时中国的色情之都或许并不过分。这也是近代中国消费方式变革过程中色情消费泛滥的表现。当时的上海滩上，可谓妓院林立，名花如云，人称“十里洋场，粉黛三千”，“妓馆之多甲天下”。据20世纪20年代上海知县估计，上海妓院“有名数者，计千五百余家，而花烟馆及咸水妹、淡水妹等等尚不与焉”。上海妓女的人数也多得惊人，根据本世纪初上海工部局和公董局的报告，租界华人女性中妓女所占比例高达12.5%。在近代上海，狎妓冶游已公开化，其方式有叫局、吃花酒、打茶围、乘车兜风、听书、吊膀子白相等，种类之多颇有使人应接不暇之感，这种现象在其他许多大城市中是不多见的。有人曾痛心疾首地指出：“无论男女，一入上海皆不知廉耻”，“上海男女淫靡无耻，为中外所羞言”。但更多的上海人，特别是上流社会并不以此为耻。当时在上海流传的所谓“七耻”中，有一耻是“耻狎么二”。之所以“耻狎么二”，乃是因为“么二”系地位很低的次等妓女。而能够与那些地位较高的“长三”妓女厮混，则不仅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大张旗鼓开展选花榜的活动，也反映了上海风流场的兴盛。选花榜即是在妓女中选美，1882年已在上海开始举行。许多报刊为此大肆宣传，不少文人与嫖客各自为其钟情的妓女捧场，有时相互之间因笔墨官司闹得不可开交。妓女一旦榜上有名，立刻身价百倍，其大幅玉照登于各家报纸，成为家喻户晓的著名人物。与狎妓冶游成风的社会习俗相适应，上海的色情业也较诸其他城市更为发达兴盛，商人非但自身可以躬逢于花天酒地之间，而且还能通过发达的色情业赢利增财，遂趋之若鹜乐此不疲。

从这方面看，近代的上海似乎又是一个藏污纳垢的黑色大染缸，消费方式的变革也存在着不良倾向。小说《文明小史》第14回所写的一件事也反映了一部分人对上海这方面的憎恨：一位青年执意想去上海读书开眼界，他的老太太表示强烈反对，并说“少年弟子一到上海，没有不学坏的，而且那里的混账女人极多，花了钱不算，还要上当。……有我一日，断乎不能由你们去胡闹的”。确实，近代的上海在当时的许多中国人眼中似乎是一个花花世界，在这个花花世界中人人都会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化。“最愚蠢的人到了上海不久，可以变为聪明；最忠厚的人到了上海不久，可以变为狡猾；最古怪的人到了上海不久，可以变为漂亮；拖着鼻涕的小姑娘，不多时可以变为卷发美人；音眼眩和扁鼻的女士，几天之后可以变为仪态大方的太太。”[15]

总之，近代的上海是一个神奇的经济中心和消费魔都。这种神奇不仅体现于上海经济的飞速发展，使一个以往不甚起眼的小县城一跃成为远东巨埠的大上海，同时，它又是一个无奇不有、光怪陆离的万

花筒，既使人惊讶赞叹，又受人指责攻击。尽管如此，上海仍以其强大的神奇魔力，吸引着全国各地乃至西方各国一批又一批的新移民。

需要指出的是，在近代中国消费习俗变革的过程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的趋向：

一是趋新赶时髦。这实际上也是近代中国商业文化的一个明显特征。消费习俗变化中表现出的这种倾向，显然是受到西方商业文化的影响。例如在商业发达的上海，各业商人无不以种种标新立异和赶时髦的方式，千方百计引导人们加入消费新潮流，以便从中获取厚利。当时的社会风气，也推崇各种时髦之举。1897年7月14日的《申报》曾发表文章对这种盲目趋新赶时髦的风气予以批评：“此邦之人钮于时尚，惟时之从，一若非时不可以为人，非极时不足以胜人。于是妓女则曰时髦，梨园竞尚时调，闺阁均效时装，甚至握管文人亦各改头易面，口谈时务以欺世子。”受其影响，追赶时髦的消费方式与习俗也日益突出。近代上海的风气即时时变更，以致“三数年间，往往有如隔代”。特别是“有客籍之人旅游过此者，谓之较之两三年前街市有不同焉，车马有不同焉，衣服有不同焉，一切器玩饮饌以及寻常日用酬酢往来之事各有不同焉，以沪上求时新，其风气较别处为早，其交易较别处为便。而不知在土著之人观之，则凡诸不同者，不待两三年也，有一岁而已变者焉，有数月而即变者焉”。^[16]类似的现象并不仅仅发生于上海，在其他许多城市中也大都如此，只是变化的程度和速度不及上海，其原因则是其他地区商业贸易的发展也远远不及上海。

二是日益将消费与社交或交易连在了一起。在传统社会中，除了交友和增进感情联络之外，消费一般都是单纯的消闲享受性活动，其方式也比较简单。而在近代，消费的目的则日趋多样化，有的是为了从事一般社交活动，但应酬拉关系也成为其中非常重要的目的之一。尤其是对商人而言，所谓社交实际上也是为了建立人际关系网，了解各地行情，广泛招揽生意。正因为如此，消费变得更加奢侈豪华，而且方式也五花八门。包括到烟店开烟灯，上茶楼打茶围，赴酒楼设宴叫局，上妓院吃花酒，进赌场碰和赌牌，以及到戏场看戏和在书场听书等，都成为非常时新的消费方式。只要能达到目的，不惜耗费巨资。近代上海报界文人包天笑曾在《钏影楼回忆录》中说：“上海那时的风气，以吃花酒为交际之方，有许多寓公名流，多流连于此。”《沪江商业市景词》也描述道：“各行贸易待评量，借作茶楼聚会场。每至午申人毕聚，成盘出货约期忙。”无论是社交还是交易，一旦与侈奢豪华的消费联在了一起，即大多带有某种功利色彩，而不再是单纯的情感互助行为。有的甚至是出于欺诈目的，通过交际酬酢谋取不义之财。

三是盲目崇洋和讲求虚荣。在近代，随着西方文化的输入和消费方式的变化，传统的习俗受到猛烈冲击，中国人在生活方式和日常消

费等方面，盲目崇洋和讲求虚荣的倾向日益明显。特别是在青年阔少中，崇洋心理十分盛行，“他们看着外国事，不论是非美恶，没有一样不好的；看着自己的国里，没有一点是好的，所以学外国人惟恐不像。”[17]当时曾有人作词讽刺这种盲目崇洋的行为：“洋帽洋衣洋式样，短胡两撇口边开，平生第一伤心事，碧眼生成学不来。”在交际酬酢日趋盛行的风气之下，讲面子、图虚荣的消费性格也随之产生。从当时的生活水平看，奢侈的消费毕竟只有少数富裕者能够承受，但那些并不富裕者为了虚荣，也常常摆阔气，穿时髦西装，出入酒楼妓院，而实际上是“外若繁华，中多拮据，外似有余，中多不足。”“今年之受债主逼辱者，皆昔日扬扬得意目为阔少者也”；“今之被锦绣而乘车马，饫粱肉而炫珍奇者，皆家无担石储者也。”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与当时流行的商业化、功利化社会风气有着密切关系。由于“风俗日漓，见有高车驷马美食鲜衣之客人皆敬，即日事借贷人亦常能应之。若布衣粗食徒步独行之人，虽品行端方，文章华美，人亦望望然去之矣。”[18]在这样扭曲的社会风气之下，迫使许多人都不得不讲求表面上的虚荣。

四是打破了以往在消费领域中的等级尊卑观念。在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中，尊卑有别，等级森严，这种现象即使是在消费领域中也多有体现。例如服饰、器皿等被视为社会等级标志的高档消费品，过去一般都是王公贵族、宦官士绅享用，普通民众则无法染指。如果贸然使用就会被认为是僭越，引起封建贵族的强烈不满和谴责，甚至带来不测之祸。到了近代，由于工商贸的发展和观念意识的变化，消费已逐渐成为大众的消费，传统的消费等级观念也被打破，消费中所受到的唯一限制是金钱，只要有了钱就可以享受一切。过去，“商贾不衣锦，中产家妇女无金珠罗绮，士大夫一筵之费不过一、二千金”，现在，“无论士庶輿台，但力所能为，衣服宴饮，越次犯分不为怪”；“向时缎衣貂帽，例非绅士不得僭，今则輿台胥吏亦有服之。一切器用必用红木、楠、梨等。寻常燕[饮]享，无海错山珍，群以为耻。”特别是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这种变化更为突出。例如上海滩上“几至无人不绸，无人不缎”，“优伶娼妓之服金绣者亦几视为寻常”；出门乘轿原本是达官贵人的特权，现在则“不分贵贱，出必乘輿”，“有轿役之身分超乎轿中之人者，殊可骇也”。此时，从消费方式中，已难以分辨出等级尊卑，形成了“等威不能辨，贵贱不能别”的新局面。清末上海竹枝词曾描述说：“高车驷马过通衢，谁识当年旧博徒，冠履于今真倒置，缙绅家世半屠沽。”对于这种现象，道学之士大为恐慌，他们惊叹当时的社会“凡事任意僭越，各处皆然，沪上尤甚”，并讽刺那些僭越之人“体制之不谙，礼节之不闻……更不知冠裳为何物，妄人妄服，求欲列于缙绅之间”。尽管道学之士竭力反对，但这种变化仍以无可阻挡之势继续向前发展。

综上所述，近代中国消费习俗的变革，虽伴随着许多消极的负面

因素，并且产生了种种不良影响，但从另一方面看，这一变化也有其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对促进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众所周知，消费水平的提高与工商业的发展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也互相促进。一方面，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将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改善人们的生活状况，也改变整个社会的消费习俗；另一方面，消费需求的迅速增加与扩大，也会刺激工商业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对近代中国消费习俗的变革需要从多方面予以客观的认识与分析。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消费观念转变的表现及其影响。
2. 近代中国消费方式变革的特点。

阅读书目

1. 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2. 李少兵：《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
3.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注 释

[1] 见《申报》，1912年1月6日。

[2] 邱钟麟：《新北京指南》第2编，转引自李少兵《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3页。

[3] 姚贤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1525页。

[4] 张之洞：《吁请修备储才折》，见《张文襄公全集》第37卷，北平文华斋1928年刻本，“奏议”37。

[5] 李剑华：《奢侈生活之社会学的观察》，《社会学刊》，第2卷第4期（1931年）。

[6] 汪道昆：《太函集》卷55。

[7] 汪道昆：《太函集》卷2。

[8] 《清朝文献通考》卷28。

[9] 《申报》，1914年2月3日。

[10] 《政府公报》，1912年5月，“命令”第12号。

[11] 吴我尊：《兴实业以救奢靡论》，《中国实业杂志》，第3年第2期。

[12]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7—38页。

[13] 陈作霖：《炳烛里谈》，转引自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00页。

[14] 宋延斋：《蒲圻乡土志》。转引自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2页。

[15] 陈旭麓：《论“海派”》，载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8页。

[16] 见《申报》，1897年7月14日。

[17] 《大公报》，1903年4月17日。

[18] 《申报》，1876年5月22日。

第十讲 近代中国社会思潮

国民于一时期中，因环境之变迁，与夫心理之感召，不期而思想之进路同趋于一方向，于是相与呼应汹涌，如潮然。……始焉其势甚微，几莫之觉；浸假而涨——涨——涨，而达于满度；过时焉则落，以渐至于衰熄。……有思潮之时代，必文化昂进之时代也。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近代中国不仅社会矛盾错综复杂，而且社会变革也急剧深刻，在文化思想领域与此相应的一个重要表现，乃是各种社会思潮起伏跌宕，异彩纷呈。在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进程中，“伴随着派系和人物的活动，思想领域中亦波涛翻滚，急流飞溅，阴晴明晦，潮起潮落，种种‘主义’和‘主张’前推后拥，此起彼伏，千姿百态，目不暇接。”^[1]

一 不同流派的政治思潮

1. 维新变法思潮

维新变法思潮是晚清时期主张以变法而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进步思潮。其萌芽产生于19世纪60—80年代的早期维新思想家，兴盛于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的大力倡导与宣传，并力图使之付诸实践，但随着戊戌变法的失败而流产。

早期维新思想家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冯桂芬、王韬、薛福成、马建忠、郑观应等。他们在继承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魏源等人的“经世致用”和“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形成为中国近代早期的维新思想。早期维新思想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提出警醒国人的“变局”论。西方列强入侵之后，“五口通商，而天下之局大变”（冯桂芬：《校邠庐抗议》）；“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余年来未之有也。”（郑观应：《易言》）面对这种前所未有的变局，中国必须自行求变。“彼使我变，利为彼得；我自欲变，权为我操。”（王韬：《答强弱论》）这就是所谓的“变局”论。

第二，要求向西方学习，采西学，制洋器，求自强。这一主张的目的非常明确，即“始则师而法之，继则比而齐之，终则驾而上之”（冯桂芬：《采西学议》）。

第三，倡导振兴商务，收回利权，达到先富后强的目的。“商务

兴衰之枢，即邦国兴亡之卷也”（陈炽：《庸书》）；“商富即国富”，“诚能通商于泰西各国，自握其利权……而中国日见其富矣”（王韬：《代上广州府冯太守书》）。

第四，力主废八股，改科举，设特科，以造就有用之才。“他日奇才硕彦应运而生，天地无弃材，国家即永无外患，斯万变之权舆，及今为之，未为晚也。”（郑观应：《盛世危言·考试上》）

第五，主张君民共主，实行议院制度。“惟君民共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王韬：《重民下》）“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期平。”（郑观应：《盛世危言·议院上》）

在早期维新思想产生之际，还曾出现由一批开明官僚倡导而行的洋务思潮，并且两者之间有不少相似之处。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史学界存在着完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洋务思潮与早期维新思潮并无相通之处，是完全对立的；另一种观点则强调两者不仅不是完全对立的，而且没有本质差别，甚至有学者将早期维新思潮看作是洋务思潮的另一分支。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早期维新思潮是在洋务思潮的基础上孕育产生的，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许多共同的认识，又有自己的特色。

到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时期，在甲午战后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刺激下，维新变法思潮在早期维新思想的基础上也发展到了高潮，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次启蒙思潮，并形成了一次重要的政治改革运动。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人为代表的维新派，与早期维新思想家相比，人数更多，他们为广泛宣传变法维新思想，积极著书立说，而且创办了《强学报》、《时务报》、《国闻报》、《湘学新报》等数十种报刊杂志，在启民智、开风气、新民德等方面均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与此同时，维新派还在各地创设了强学会、保国会、南学会、农学会、不缠足会、戒鸦片烟会等各种变法团体，数量多达70余个，遍布全国13行省。另还创设新式学堂，培养新型知识分子，强调中西学并重，关心时务。为数众多的新式报刊、学会、学堂层见迭出，再加上以光绪皇帝为首的“帝党”官员的支持，很快就促进和推动声势浩大的维新变法思潮进入高潮。

这一时期的维新变法思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主张开制度局，设立议院。康有为提出的变法纲领中，核心即为在宫中开制度局，“审定全规，重立典法”。同时，还认为“泰西之强，在其政体之善”，议院为“泰西第一政”和日本明治维新之“大纲领”。

第二，要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富国养民”。“国尚农则守旧日愚，国尚工则日新日智。”因此，必须改变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鼓励发展工商业，包括废除厘金、开垦荒地、保护专利、奖励科学发明，企业均“宜纵民为之”。

第三，呼吁输入西方文明，检讨中国传统文化，建立“救亡图存”的近代新文化。用西方进化论和民权思想，对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三纲五常和封建等级观念加以批判，揭露君权神授的荒谬谎言，将“科学哲学宗教冶为一炉，而更使适于人生之用”。

第四，提出改科举，废八股，广设各类新式学堂。救亡图存“莫急于得人才，得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欲改科举，“则莫先于废弃八股”。这样，才能“使四万万之民，皆出于学”。实际上就是要改变封建教育制度，建立新型近代教育制度。

第五，鼓吹改造不良社会习俗，树立新风尚，以适应社会变革与进步。具体内容包括禁止缠足，禁止吸食鸦片，反对各种虚伪复杂的封建礼节，反对迷信，反对“尊孔教为国教”。

戊戌时期的维新变法思潮虽存在着许多缺陷，但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次启蒙思潮，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传播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天赋人权以及进化论等学说，批判封建专制统治和纲常名教，启迪民智、伸张民权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与影响，而且最终还发展成为一场自上而下的进步的政治改革运动，因而戊戌时期的维新变法思潮又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2. 君主立宪思潮

君主立宪思潮是20世纪初兴起的要求实行宪政改革的进步思潮。其产生背景是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了初步发展，不仅康有为、梁启超的政治思想有所发展，而且新形成的资产阶级立宪派成为了宣传君主立宪思想最重要的一支政治力量。他们在戊戌时期维新派的基础上，更加大力介绍和宣传西方政治学说，鼓吹开民智、兴民权，也更加明确和全面地要求改变封建专制，立宪法，设议院。

君主立宪思潮的主要内容非常简单明确，就是要改变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实行君主立宪制。认为只有实行君主立宪制，召开国会，建立责任内阁，才能救亡图存。为此，立宪派成立了许多立宪团体，仅1906至1908年即多达50余个，其中上海的预备立宪公会、政闻社，湖北的宪政同志会，湖南的“辛亥俱乐部”等，都是影响广泛的立宪团体。与此同时，立宪派还创办了为数众多的宣传君主立宪的报刊杂志，如《预备立宪公会报》、《宪政新志》、《国民公报》、《政论》、《中国新报》、《清议报》、《新民丛报》等，均发表了大量宣传君主立宪的论说。不仅如此，立宪派还曾多次开展国会请愿运动，形成声势较大的政治运动，产生了较为广泛的政治影响。

当时，一部分开明官员也主张实行宪政。1905年9月，清王朝派五大臣赴欧美及日本“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而从”。五大臣回国后，“皆痛陈中国不立宪之害，及立宪后之利”，并上奏要求“以五年改行立宪政体”。于是，全国朝野上下“鉴于时局之阽危，谓救亡之方祇

在立宪。上则奏牍之所敷陈，下则报章之所论列，莫不以此为请”。

[2] 1906年9月1日，清廷发布上谕，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具体实施的时间“则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对此，社会各界都抱有极大的期待，1906年10月9日《时报》发表的文章即曾说明：预备立宪“非唯本朝二百余年未有之盛举，抑亦我国历史以来五千余年未有之盛举也。何以故？以数千年间专制政体，将从此而为根本之改革故”。

但是，清王朝宪政改革的步伐十分缓慢，激起立宪派的强烈不满，遂又展开舆论攻势，要求清王朝速开国会。清廷于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决定以九年为预备立宪期，期满召开国会。立宪派对九年漫长的期限仍颇为不满，于1910年发动了三次国会请愿运动，连商人也参与其间，并向清廷递交请愿书，表示“某等承数十万商民之委托，不辞斧钺，稽首君门，为求一线之生路，吁请速开国会。朝廷苟迟迟不与，则商情之涣，商业之衰，必视前此有一落千丈之势”。[3] 在强大压力之下，清廷虽又宣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将原订宣统八年召集国会改为宣统五年，但1911年5月成立的“皇族内阁”，完全违背了先开议院，后设内阁的立宪原则，而且内阁成员中以皇族大臣居多，使清王朝是否愿意真正实行宪政受到立宪派和社会舆论的普遍怀疑。紧随其后，辛亥革命爆发，民主共和思潮高涨，很快就取代了君主立宪思潮而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思潮。

3. 民主共和思潮

民主共和思潮是20世纪初期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广泛倡导和宣传的进步思潮，其主旨是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所谓民主共和思想，包含了较为广泛的领域，“诸凡民主思想、平等思想、法制思想，乃至一切与封建专制对立的资产阶级思想都是它的内涵。”[4]

1894年11月，孙中山即在檀香山成立了中国近代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小团体兴中会，首次提出推翻清朝帝制政府，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政治主张。到20世纪初，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日益壮大，其爱国热情十分高涨，纷纷走上民主革命道路。在留学生中出现了许多宣传革命的报刊，如《游学译编》、《湖北学生界》、《汉声》、《浙江潮》、《江苏》等，国内也有《苏报》、《俄事警闻》等革命报刊出版。1904年，更多革命团体相继建立。除黄兴在湖南成立华兴会，另有湖北的科学补习所、江浙地区的光复会、江西的自强会、安徽的岳王会等。1905年8月，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在东京宣告成立，提出了较为完整的民主革命纲领——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即三民主义）。

民族主义的具体内容从表面上看似乎就是推翻满人政府，重建汉

人政府，但孙中山在解释中明确地阐明民族主义不是简单的反满复仇，民族革命与推翻清王朝反动统治的政治革命密切相联，而且是与建立独立富强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联系在一起；民权主义的基本内容，就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民生主义的基本内容，则是“平均地权”。

同盟会成立后，民主革命运动获得进一步发展，民主共和思潮也随之走向高涨。除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创立，更多革命报刊也先后创办，并围绕着三民主义与立宪派进行了一场思想大论战，使民主共和思想为更多人所周知和接受。立宪派的《新民丛报》曾发表文章感叹：“数年以来，革命论盛行于国中，……其旗帜益鲜明，其壁垒益森严，其势力益磅礴而郁积，下至贩夫走卒，莫不口谈革命，而身行破坏。”^[5]

在辛亥革命时期的众多社会思潮中，民主共和思潮成为那个时代的主旋律，不仅提出了三民主义革命学说，而且还提出了最进步、最有实践意义的救亡图存方案，深化了爱国主义思想的时代内容，抵制了国粹主义浓厚的复古倾向，也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超越现实的倾向。

^[6]在民主共和思潮影响和推动下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反动统治，建立了“亚洲第一共和国”，并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因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影响。

4. 各种社会主义思潮

辛亥革命时期，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即提出民生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推翻清王朝之后，革命党人认为民族、民权两大目标已经实现，转而大力宣传民生主义。孙中山在多次演说与撰写的论著中都说明“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与此同时，其他许多革命党人也曾对民生社会主义进行过阐释，例如黄兴曾说明：“国家社会主义，实于国民今日现状最为适当”；朱执信更是主张“财产归公”，即国家所有，提出了较为激进的民生社会主义思想。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所主张的民生社会主义，对西方资本主义进行了一定的批判，吸取了社会主义的某些因素，体现了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却是属于难以实现的空想。

“五四”时期，西方各种新思想、新学说加速在中国传播，20世纪初在英国工人运动中兴起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经由日本传入中国。张东荪等人是基尔特社会主义的积极宣传者，梁启超后来也加入了基尔特社会主义的宣传队伍。当时，社会主义已开始在中国迅速传播，张东荪等人主张采用温和的基尔特社会主义改造中国。他们在《晨报》、《时事新报》发表了大量文章，介绍与宣传用西方中世纪基尔特精神和方法，通过工人参与工厂的管理，达到企业完全自治和企业公有，进而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目标。基尔特社会主义只是一种社会改

良方案，认为中国当时不具备实行社会主义的条件，只有发展资本主义，兴盛实业，不仅能为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创造物质条件，而且“游民可以减少”，“劳动阶级可以成立，劳动阶级成立，然后社会运动得有主体，而新社会可以出现。”^[7]随着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传播与宣传，在当时曾引发一场有关社会主义问题的讨论，对于中国人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学说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无政府主义思潮也是在清末作为社会主义思潮的一个流派，开始由日本传入中国的。20世纪初，在改良派和革命派的报刊中均发表有介绍无政府主义的文章，到清末，由刘师培为代表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和以李石曾、吴稚晖为代表的围绕《新世纪》杂志的一批人，已形成无政府主义思潮的两个派别。前者的活动主要在东京，创办有《天义报》、《衡报》，后者则是在巴黎，出版《新世纪》。两派的无政府主义主张虽略有不同，但都以鼓吹无政府革命和实现无政府为宗旨。从辛亥革命到“五四”时期，出现了名目繁多的无政府主义团体，并且创办了许多相关刊物。这一时期无政府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发起创办中国社会党的江亢虎，他主张“无宗教”、“无国家”、“无家庭”；另一位是组织晦鸣学社的刘师复，宣传共产主义、工团主义，反对宗教主义和家族主义，主张素食、语言统一和万国大同。总体而言，近代中国的无政府主义在理论上没有多少建树，主要是从日本和西欧简单地贩卖而来，也没有形成无政府主义的政党，在组织上较为涣散。

“五四”前后，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得以广泛传播。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在中国产生了较大反响，相关报道以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介绍屡屡见诸报端，特别是《新青年》、《每周评论》、《觉悟》等刊物，成为介绍和宣传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阵地。李大钊成为当时最重要的科学社会主义宣传家和理论家，他撰写的《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此期间，他还与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问题与主义”进行过激烈的争论。^[8]

稍后，更多的先进分子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向马克思主义者转化，其中包括陈独秀、毛泽东、瞿秋白、周恩来、李达等人。自1920年起科学社会主义的传播与宣传形成更加广泛深入的声势，更多介绍与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的报刊杂志和书籍层见迭出，一个信仰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群体逐渐形成，并在上海、北京、武汉、长沙等地开始成立共产主义小组，积极开展一系列活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思潮已经从理论层面发展到实践层面。面对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还与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进行过激烈的思想论战，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主义流派的界限，使更多的先进知识分子接受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由此促进了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使中国革命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历史时

期。

二 救亡图存的经济思潮

1. 重商思潮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缺乏重商传统的国度。商业从来就不受重视，商人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也是地位十分低下的阶层，所谓四民地位的划分中，商一直处于末位。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程度不同地奉行重农抑商政策，对商人施以种种鄙视和凌辱，甚至曾经有过不准商人衣冠乘马等苛刻规定，使得经商在许多人的思想观念中被视为不正当的职业，商人也普遍受到轻视和贬抑，在抑商困商的社会氛围中始终抬不起头来。即使是那些家财殷厚的富商大贾，在经济上已足以威震一方，但在政治上却仍无相应的地位和名望。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始偶有重商观念的出现，但却难以达成社会共识，更不可能形成有影响的重商思潮。就总体而言，贱商抑商的陈规陋俗依然在一般人的思想观念中居主导地位，商人也仍然自感卑微，处于难以摆脱的财富与地位不可兼得的两难困境之中。直至近代，这种状况才逐渐有所改变，并且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一股颇有影响的重商思潮。

早期的维新派思想家就曾提出重商思想，特别是郑观应著名的“商战”论，阐明中国必须以商为本，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与西方列强进行“商战”，抵御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当时，一此报刊上也出现了重商的舆论呼吁。但是，清王朝在这一时期并未采取扶植商办企业发展的政策，重商也只是停留于少数有识之士的思想之中。

近代中国重商思想成为一股有影响的社会思潮，与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空前严重紧密相关。当时，不仅民间“设厂自救”的呼声越来越高，而且在戊戌变法时期，光绪皇帝也接受维新派的主张，颁布发展工商实业的诏令，强调“振兴商务，为目前切要之图”，表明清王朝已开始改变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到清末新政期间，清王朝更进一步明确意识到：“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9]“通商惠工”上谕颁布之后，清朝政府随即实施了一系列奖励工商、振兴实业的改革措施，包括设立商部，颁行《商律》、《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奖励商勋章程》，同时还大力倡导商人成立商会，“去官与商隔膜之弊”。此时，众多报刊杂志也连续登载重商的著述，并且出现了诸多实业报刊，如《华商联合报》、《北京商务报》、广州《商务报》、《七十二行商报》、《湖北商务报》等，使

得重商之风在20世纪初开始盛行。

近代中国重商思潮具有强烈的维护利权与反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性质，这一特点在早期维新派提出的“商战”论中即表现十分突出，清末新政时期兴盛的重商思潮仍承袭了该特点，而且在某些方面又有所发展。更为突出的是，清朝统治者也意识到通商惠工为“经国之要政”，必须“兴商务而挽回利权”，新设立的商部曾明确表示：“为今日计，欲保利权，须先从商务入手。”^[10]除此之外，近代中国的重商思潮还具有突出的兴商富国与救亡图存目的。时论普遍认为“兴商为强国之本”，“上古之强在牧业，中古之强在农业，至近世强在商业。”^[11]还有的说明：“商兴则民富，民富则国强。”

近代中国重商思潮的兴盛，对于清末收回利权运动的兴起与促进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也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如所周知，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之所以能够形成这一结果，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与重商思潮兴盛与清朝重商政策的实施也密不可分。当时的报章即有报道：“我国比年鉴于世界大势，渐知实业为富强之本，朝野上下，汲汲以此为务。于是政府立农工商部，编纂商律，立奖励实业宠以爵衔之制，而人民亦群起而应之，……不可谓非一时之盛也。”^[12]

在重商思潮兴盛之后，商人遭受鄙视和地位低微的状况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以往无法摆脱的自卑情结，他们不再以四民之末自居，而是自豪地宣称商为四民之首。清末的上海商人就曾公开表示：“论人数以商界为至众，论势力以商界为最优”，并阐明商人肩负着时代所赋予的兴商富国这一深远历史使命，因此，“凡我商人宜发爱国之热忱，本爱国之天良”^[13]，为救亡图存做出应有的贡献。由于“上海一埠为通商最盛之地，商家居住最繁”，商人的力量也最为强大，因而上海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影响相对说来更加突出。但与此同时，各地商人的地位也逐渐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并萌发出令人瞩目的时代使命感。有的声称：“今日之商家，实操我支那民族存亡起废之权者也。”有的指出：“迨文明进步，出产丰富，器用繁多，万国交通，因利生利。而商人居中控御，握一国之财政权，而农、工之有大销场，政界之有大举动，遂悉唯商人是赖。”字里行间尽管不无夸张，但说明商人对自己的社会地位有了新认识，并进而由此感受到时代赋予自己的光荣历史使命，表示：“富强之基础，我商人宜肩其责。”这称得上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商人思想认识与社会地位的一大发展。

特别是商会这一近代新式商人团体，受晚清重商思潮与重商政策的推动，很快在各地相继成立。商会的诞生，堪称中国近代商人获得又一个重要发展的标志。被誉为“众商业之代表”的商会，破除了会馆、公所对成员的籍贯或行业限制，是各行各业商人的共同组织。它产生之后，使商人摆脱了过去个人或行帮的落后形象，得以从分散走

向联合，有史以来第一次凝聚成为相对统一的整体。尤其是1912年全国性的商人组织——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宣告成立，使商人的整体性联合更加紧密。与此相应的变化，是商人的气度和能量明显改观，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影响日见突出，在各种政治斗争中也十分活跃，开始以独立社会力量的新姿态登上了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与影响。

2. 实业救国思潮

实业救国思潮是主张以发展实业富国富民而挽救危亡的进步思潮之一，它与清末重商思潮有一定的关联。前已述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盛的重商思潮，强调兴商为富国之本，在某种程度上已具有实业救国论的因素。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增长，重商思潮又进一步发展成为实业救国思潮。

清末与民国时期宣传实业救国思想的人，既有知识界的有识之士，又有实业界的代表人物。梁启超也曾曾在一些文章中论及发展实业的重要性，并专门发表《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一文，认为“今日中国之不可以不振实业”，“苟实业更不振兴，则不出三年，全国必破产，四万万人必饿死过半。”另还说明“今日欲振兴实业，非先求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发达不可”，而且必须确定立宪政体，“用种种方法，随时掖进国民企业能力。”^[14]张謇是工商界中较早提出“实业救国”口号并身体力行的代表人物。他阐明不能单纯强调兴盛商业的重要性，应更加重视发展工业对富民强国与救亡图存的作用。“世人皆言外洋以商务立国，此皮毛之论也。不知外洋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讲格致，通化学，用机器，精制造，化粗为精，化少为多，化贱为贵，而商贾有懋迁之资，有倍徙之利。”^[15]实际上，从张謇的一贯思想不难发现，他这段话所表达的意思并非是不需要发展商业，而主要强调的是既要兴盛商业，又要发展工业，而且发展工业更为重要。在当时，能够包括农工商以及交通运输等各方面内容的一个流行词汇，就是“实业”。张謇也曾解释说“实业者，西人赅农工商之名”。用现今的话说，也就是指的整个民族资本主义。

辛亥革命之前的实业救国思潮，特别强调“实业为救亡之先务”，这是实业救国论与其他爱国思潮的一个明显差别。1910年7月《东方杂志》发表的一篇题为《实业救国之悬谈》的文章，对此作过较详细的论述，该文认为“今日救亡之术，固当以振兴实业，为唯一之先务。实业不兴，国家无向荣之望，人民无苏息之机，安能振曜精魄，出与列强相见，以少遏其滔天之势，保吾完全独立之国乎！”

实业救国思潮还主张发展农工商应该并重，不应只是偏重于商，这是实业救国论与重商思潮的明显差异。例如有的指出：“凡己国自兴其实业，必先着手农业，次工，次商，征之各国皆然。若侵入国

家，握人财权，其起点始于商业，次工，次农，征诸各邦对待我国可知。”^[16]因此，我国“欲兴实业，农、工、商三者必相提并进，始克有效，否即无成效。”由于重商思潮较多地强调发展商业的作用，所以实业救国论者为纠正这一偏向，在当时较多地阐明了发展工业的重要性，张謇还具体提出了发展工业应以棉纺织业和钢铁业为中心的“棉铁主义”。吴昌硕在给张謇所写的挽联中特别提到：“救世曰棉铁政策，纵更世变，此语可长悬国门。”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孙中山等革命派领导人也特别重视实业问题，并推动了实业救国思潮的发展。孙中山曾明确地指出：“此后社会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至于政权，皆以服务视之为要领。”^[17]事实上，当时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也成为大力宣传发展实业的重要力量，其创办的革命报刊发表了大量相关的文章。在许多重要场合，孙中山都强调：“现在民国大局已定，亟当振兴实业，改良商货，方于国计民生，有所裨益。”^[18]黄兴也曾同样说明：“今者共和成立，欲苏民困，厚国力，舍实业莫由。”^[19]

辛亥革命不仅开创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新局面，而且也为实业发展开辟了新气象，直接促进民初出现了振兴实业的新热潮，也使实业救国思潮获得了进一步兴盛。工商界代表人物张謇即曾指出：“政改共和，决不至如前腐败”，“一切实业、教育之障碍，渐可解除”。^[20]广大工商业者也欢欣鼓舞，认为辛亥革命为实业振兴提供了绝好的机遇，正如1912年成立的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在其发起旨趣中所说：“往者，忧世之士亦尝鼓吹工业主义，以挽救时艰，而无效也。则以专制之政毒未除，障碍我工业发展为绝对的关系，明知者当自为之。今兹共和政体成立，喁喁望治之民，可共此运会，建设我新社会，以竞胜争存。而所谓产业革命，今也其时矣。”^[21]

民国初期，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包括工商界在内的社会各界对政治改良与实业发展的关系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这也是实业救国思潮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具体反映。对于这个问题，梁启超曾在民国元年召开的全国临时工商会议上作过比较全面的论述，并得到与会工商界人士的拥护与欢迎。在演说中梁启超除阐明发展实业必须先行解决资本、组织、人才三大问题，还较多地谈到政治改良与实业发展二者之间的紧密关系，提出“凡一国之产业，未有不与政治相关系者。政治不良之国，产业必永无发达之一日”。在具体论证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梁启超首先是以欧美诸国为例从正面加以阐释，指明“欧洲各国近百年来，无论何国国民，无不努力以改革其政治。推原其故，未尝不是全世界经济现象变迁利害有以致之也”。正是由于欧洲各国随时注重改革政治，“产业发达之速，又未尝不与其政治比例而进”。接着他又以清的中国为例从反面说明，由于专制体制之下的政治专制，人民无从过问政治，政府与人民上下隔阂，从而导致“政府拟办国利

民福之事，亦不知几次，而无如一经开办，必至与人民毫无关系，徒然增人民之负担而已”[22]，当然也就无法使实业获得真正的振兴。

其次，梁启超还强调工商界应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他认为：“中国工商界最大之病，莫过于安分守己”，对政治十分淡漠。而作为最具经济实力的工商界疏远政治，则政治改良将难见成效。因此，工商界应放弃以往所标榜的“在商言商”信条，积极投身于政治活动。“工商业之人加入政治活动之中，而政治未有不改良者”，紧随其后则“工商业未有不发达”。另外，他还指出英国各市县工商团体“均派代表至国会，使一种工商代表加入国会之中，而英国宪政史上为之赫然生色，而划出一新时期”。中国的情况则与之截然不同，工商界本身无政治权利，因而应该尽自己最大的主观努力，争取在国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拥有政治上的发言权。

梁启超在临时工商会议开幕式演说中对这一问题的独到论述和强烈呼吁，得到了工商界许多与会代表的赞同和积极回应。有的代表随后也在大会发言中指出：中国“何以工商事业尚不能发达，是即梁先生所云政治不良之弊也”。还有的表示：必须“先于政治上得良好之现象，否则政治不良，实业又何能希冀发达耶”。[23]就后来的事实而言，工商界的政治参与思想和争取政治权利的活动，虽仍然存在缺陷，但却较诸以往显然要活跃得多。

根据有些学者的考察，清末民初的实业救国思潮具有下述特点：第一，爱国、进步与改革是实业救国思潮的主旋律，民初的实业救国思潮不仅继承了这一特点，而且将振兴实业与政治改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把国民经济的好转与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联系在一起，克服了“唯生产力论”的倾向，表现出非常强烈的政治目的与意义。第二，实业救国思潮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带有西方经济理论色彩，辛亥革命前后实业救国论者大都十分重视对西方经济理论的介绍、探讨与运用，并注意从中国实际出发进行选择取舍。第三，范围广泛，思想活跃，影响显著。尤其是在民初，振兴实业成了全社会各阶级各派别的人们共同的愿望，上自政府，下至庶民，都对发展实业十分关注，实业团体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并广泛开展各项实业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实业的发展。[24]

三 形形色色的文化教育思潮

1. 教育救国思潮

戊戌变法时期，教育救国的思想已经屡屡见诸报章，严复、梁启超等维新派人士都曾呼吁；“今日自强之道，自以兴学为先。”有的还说明：“兵战不如商战，商战不如学战。”清朝统治集团中的一些高官

要员，如张之洞、刘坤一等也强调“西国之强，强以学校”，中国只有大规模“兴学育才”，方能“勉图补救”，否则“不但和与战均无可恃，即幸而战胜，亦无益于根本”。“百日维新”期间，光绪皇帝下诏兴办新式学堂，培养新型人才，以为时用。但变法不久就遭遇失败，许多新式学堂未及开办即告夭折，教育救国思想也随之陷于低潮。

到20世纪初，清王朝又主动推行新政，实行教育改革；与此同时，留学教育逐渐发展，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群体也开始形成，又促使教育救国思潮得以发展。这一时期，《杭州白话报》、《教育世界》、《科学世界》、《女子世界》、《东方杂志》等各种报刊上宣传教育救国的文章连篇累牍，使之成为又一股有影响的社会思潮。例如《杭州白话报》刊登的文章指出：“现在是教育的世界”，“人无教育，就不能自立；国无教育，就不能自强。”《东方杂志》发表的文章也强调：“今言中国之时务者，辄曰强兵、强兵，而殊不知兵之本在民，民之本在教育。”

同一时期留日学生创办的诸多刊物，如《游学译编》、《教育》、《豫报》、《白话》等，也都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救国思想，认为教育乃“强国势之起点”。《白话》上的文章称，“国家的强弱全在教育的兴废”；《豫报》上的文章也说，中国是否灭亡，“全看能兴学及不能学学为断”。综合各家报刊的相关言论，可以归纳为一句话，即“救中国的衰弱必以教育为急务”，舍此则别无他法。

晚清教育救国思潮所强调和宣传的主要观点，首先认为教育是“保国保种”的重要方式，这是维新变法时期亡国灭种危机迫在眉睫的历史条件下，教育救国论者提出的一种主张；其次是强调教育为谋求国家富强之道，“救中国的衰弱，必以教育为急务”；再次是宣传教育是与西方列强竞争之本，在列国并争的时代，中国兵战和商战均处于劣势，需要更加重视学战，因为“兵战、商战，其事又皆本于学战”。为此，教育救国思潮呼吁广泛兴办各类新式学堂，加紧进行人才教育、实业教育、国民教育、女子教育、师范教育、留学教育，并仿效西法制定规章，建立近代学校制度，确立汇通中西的教学课程与内容。清末新政期间，随之出现了创设新式学堂的热潮，而且废除了延续千余年的科举制度，建立了具有近代学校教育制度特征的“癸卯学制”。

还需要指出的是，当时的工商界中同样也不乏强调教育之重要性，并宣传教育救国理念的有识之士。例如1903年张謇创办的通州师范学校举行开学典礼，他在典礼上发表演说：“欲雪其耻而不讲求学问则无资，欲求学问而不求普及国民之教育则无与，欲教育普及国民而不求师则无导，故立学校须从小学始，尤须先从教育始。”像张謇这样有经济实力的工商界代表人物，不仅重视教育救国的宣传，而且还积极捐资创办新式学堂，其作用与影响十分突出。其他许多工商界人士也意识到教育与商业二者之间的紧密关系，认为“商智不开，则

彼此隔阂，是商又藉资于学，故学为商之用”。为此，不少地区的商会都曾创办新式商业补习学校，一些行业的商人还设立了初等小学堂。这表明当时的教育救国思潮，并不只限于在知识界传播，实际上汇聚了社会诸多爱国人士重视教育的理念与思想。

2. 军国民教育思潮

20世纪初，随着民族危机的日趋加深，思想界逐渐兴起一股军国民主义思想，主要是宣传讲求体育，养成国民尚武精神，号召救亡图存。这一思想最初仅限于在知识分子尤其是留学生中传播，但随后很快扩散发展，成为在当时具有一定影响的进步思潮之一。受此影响，商人尚武之风也日渐盛行，并成立了体育会和商团等新式准武装团体。

军国民主义思想的兴起，与拒俄运动有着密切联系。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沙俄趁机出兵侵占我国东北，到1903年又拒不按约撤军，激起留日学生与国内爱国知识分子愤慨，一场拒俄运动迅速掀起。留日学生多次集会抗议，并组织拒俄义勇队，以军国民主义号召广大爱国学生抵御沙俄侵略。拒俄义勇队在清朝政府破坏下被迫解散，留日学生又组织“军国民教育会”，以“养成尚武精神，实行爱国主义”为宗旨，选派“运动员”回国宣传和联络。与此同时，国内的拒俄运动也开始蓬勃高涨，并且也纷纷集会和组织军国民教育会，宣传军国民主义思想。例如安徽爱国志士“谓当今非提倡军人精神，断不足以立国”。南京爱国学生“开会演说中国之地位，国民之危险，倡议练习兵操，养成军国民之体格”。一时间，军国民思想广为人知，“军国民之精神大奋，人人皆注重于陆军教育，日日颇重视体操诸事，一洗文弱书生之腐败气象。”

军国民主义思潮虽有其片面之处，但以救亡自强为出发点，作为一种进步的爱国思潮，在当时仍有值得肯定的积极意义。其所宣传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国家之强弱，与民质之是否尚武密切相关。“盖民质者，国家之要素，社会之基础，兴亡之根源，而国家所赖以成立也。民质能尚武，则其国强，强则存；民质不尚武，则其国弱，弱则亡。英、法、德、美何以强？强于民质之尚武也；印度、波兰何以亡，亡于民质之不尚武也。”^[25]这种说法尽管不无偏颇之处，但其目的是为了唤起国民增强“民质之尚武”，抵御西方列强侵略，当然也应予以肯定。

第二，中国屡战屡败，受列强欺压，任人宰割，原因之一就在于国民军人之精神不备，尚武之精神欠缺，体质羸弱，无战斗力。因为“文弱之民，不可与劲兵相遇也。……必今日人尽知兵，而后异日者，乃可收人自为战之效，此万不容缓视者也”。^[26]

很显然，在面临西方列强侵略和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提倡军国民教育，增强国民体质，是救亡图存的一项重要措施。留日革命学生创办的一些报刊，后来也加入宣传军国民教育思想的行列，强调“今日之中国生民之志气已沮丧，非军国主义无以发其进取之精神也；今日之中国社会之风纪已腐败，非军国主义无以约整齐严整之风也；今日之中国公共之道德已腐败，非军国主义无以发公共之观念也”。^[27]正因如此，“军国民主义者，当今之世，在我国为迫不及待之最急务，在我国民为义不容辞之大债主。”^[28]另外，军国民主义的广泛宣传，还使之越出知识界，发展到工商实业界，成为一股有影响的社会思潮。

讲求体育，练习体操、器械，强体健身，是当时推行军国民教育的主要具体措施之一。“体育者，竞争之利器，文明进步，随以判迟速者也。”连工商界人士受此感召，也“发起组织体育会，锻炼体魄，研习武课，冀成干城之选”。1905年，在上海相继成立沪学会体育部、商业体操会、商余学会、商业补习会、沪西士商体操会，时称“五体育会”，是中国近代最早的新式商人体育组织。其成员以工商店东、职员为主，还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除经常进行徒手操、柔软体操、田径运动等体育锻炼外，还加入兵式操练内容，另还组织学习外文知识，“敦请社会名流演说各种致富图强之要旨”，鼓吹“非振作尚武精神，无以资自卫而谋富强”。

“五体育会”成立之初，其准军事社团性质尚不很明显。到1907年，扩充成立上海南市商团公会，而且不久就拥有了枪支弹药，“上海商团之基础于焉奠定”。商团公会成立后，上海各行业纷纷效法，组织商团。“至辛亥春，已达一千余人，皆各业领袖遴选有志之士，训练成团。”1911年，各行业商团又成立了“全国商团联合会”，实际上是上海各业联合商团。与此同时，其他许多地区的商人也先后成立了体育会、商团等组织。例如苏州商人“设苏商体育会，以健身、卫生为始事，以保护公益、秩序、治安为宗旨。办有成效，为将来商团之先声”。芜湖商人“仿照上海等埠举办商团，为绸缪于未雨”。

显而易见，近代中国出现的体育会和商团，是商人在军国民教育思潮传播影响下，所采取的一项自强自卫措施，其抵御外侮、挽救民族危机的政治意义十分突出，这也充分显示了军国民教育思潮在实践中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3.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是在“五四运动”之后兴起的一种教育思潮，它的产生与形成受美国实用主义教育的影响十分突出。“五四运动”之前，一部分赴美留学的中国留学生学成回国，其中不乏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大师杜威的学生、后来在中国教育界占据重要地位的胡适、蒋梦

麟、郭秉文、陶行知等人。他们回国后，开始介绍和宣传以杜威为代表的美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想，使国人渐知实用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

1919年5月，杜威应邀来中国进行了为期两年多的讲学活动，足迹遍及东西南北10余个省市，所到之处无不被军政、教育、学术、文化各界人士奉若上宾。他总共发表演讲200余次，各地大小报刊杂志竞相发表报道和评论，并出版了数本演讲集，在中国形成了一股“杜威热”，其实用主义教育思想也随之广为传播，并在短时间内迅速推动中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发展到高潮。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的内容在表面上似乎显得较为庞杂，但以“实用”为其基本原则，强调教育的实用性、生活性、社会性，反对传统教育的形式化、模式化和脱离实际的种种弊端。在这个基本原则指导下，实用主义教育思潮主张“教育即成长”、“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其主要观点是：第一，认为“教育自身无目的”，“教育是社会进步及社会改革的基本方法”；第二，应该将儿童从传统教育控制下解放出来，“以儿童为中心”，注重对学生兴趣、爱好与能力的培养；第三，“教育是生活的过程，而不是将来生活的预备”，教育也是社会生活延续的工具，应将现代工业生产以及生活中的各种职业活动、日常生活均纳入教育范围，尤其需要重视职业教育；第四，学校是一种社会组织，是社会生活的一种形式，因此教育绝不能脱离社会；第五，传统的课程、教材与教法均需要加以变革，应注重“活动”、“经验”，在“做中教，做中学，做中求进步”。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虽然存在着一些片面之处，过去也多受到批判和指责，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学术界仍给予了实用主义思潮较为客观的评价，认为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对20世纪20年代中国教育目的的确立、新学制的形成、教育理论的发展以及课程、教材、教法的改革，都产生了比较明显的推动作用，对此后整个中国教育的发展也不无影响。甚至直至今日，实用主义教育思潮也仍然或隐或现、或多或少地产生着某些影响。[29]

4. 三民主义教育思潮

与中国近代绝大多数社会思潮不同的是，三民主义教育思潮是国民党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之后，通过党政权力而确立的一种官方性质的教育思潮，因而具有维护国民党统治的功能与作用。

国民党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之初，在教育方面强调“党化教育”。按照1927年8月颁布的《学校施行党化教育办法草案》所说，“我们所谓党化教育，就是在国民党指导下，把教育变成革命化和民众化。换句话说，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国民党的根本政策是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和议决案。”稍后，有人在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党化教育”一词

易引误会，应代之以三民主义教育。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确定以三民主义教育思想，作为全国的教育指导方针与原则，由此使三民主义教育思潮成为30至40年代中国占居主导地位的教育思潮。

三民主义教育思潮一再标榜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建国方略为指导思想，并加以发扬光大，“融化东西文化之所长，使全国人民在‘人民之生存，国民之生计、群众之生命’上，备具三民主义之实际功用，以达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之目的。”^[30]同时，三民主义教育思潮强调培养“健全人格”，恢复传统固有道德，养成“文武合一，术德兼修”人才。但是，三民主义教育思潮并非真正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在实施过程中仍然是行“党化教育”之实，只不过是借用了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外壳。对于尊重民权、扶助工农等三民主义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都很少提及。

在这种三民主义教育思潮的指导下，国民政府不断强化教育管理体制，推行训育制度，实行军事化的学生管理，在小学和初中开展童子军训练，在高中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其结果实际上是训育了学生的绝对服从精神。因此，有的论著称三民主义教育思潮具有虚伪性、复古性、反动性三大特征，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并无直接关联，“是篡改真三民主义，贩卖假三民主义”。^[31]

四 各种流产的社会改造思潮

1. 地方自治思潮

地方自治首先作为一股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在晚清逐渐兴起，到20世纪初，发展成为商人争取地方自治权力的一项重要社会活动，与此相适应，出现了许多过去所没有的新式商人地方自治团体。

19世纪末，维新派的一些代表人物就开始宣传地方自治思想。如湖南的维新派成立了南学会，梁启超、谭嗣同、黄遵宪等在会中“轮日演说中外大势、政治原理、行政学等，欲激发保教爱国之热心，养成地方自治之气力”，并强调“必须自治其身，自治其乡，再由一乡推之一县一府一省，可以成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规”。可以说，南学会是一个宣传救亡御侮，讲求地方自治的政治性组织。

20世纪初，为了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衰败状况，包括立宪派、革命派（主要是留学日本的革命学生）、商人甚至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一些人，无不宣传和鼓吹地方自治，使之成为日趋兴盛的社会思潮之一。立宪派和革命派比较多的是从政治变革与社会改造方面，论述地方自治之亟应施行。他们都希望通过仿行西方先进的地方自治制度，改变中国的封建专制，使中国臻于富强。康有为指出：中国之“大病”，就在于“官代民治，而不听民自治”。梁启超也认为，“凡善良之

政体，未有不从自治来也。”“以地方自治为立国之本，可谓深通政术之大原，而最切中国当今之急务。”留日革命学生创办的一些宣传反清革命的刊物，大都将地方自治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改革措施加以阐述和宣传。有的指出，实行地方自治方能“百废待举”；有的强调，地方自治“不可以一日缓”，否则“虽日言强国无益”。

欲行立宪，兴民权，必须实行地方自治，这是立宪派大力鼓吹地方自治的另一个重要论点。他们认为：地方自治是“立宪国家之基础”。梁启超还曾具体阐明：“民权之有无，不徒在议院参政，而尤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力强，则其民权必盛，否则必衰。”立宪派还认为地方自治“可以辅官吏之不足”，“欲内政之完善，不可不亟为讲求也。”早期留日学生因受立宪派影响较深，虽已萌发反清革命思想，但也曾将地方自治和立宪结合起来加以宣传。部分工商界人士受到这些宣传的影响，也赞同地方自治，如张謇即认为“立宪基础，首在地方自治”。

就更多的工商界人士而言，首先也是将地方自治作为自强御侮的一项重要措施，主张“以地方之人兴地方之利，以地方之款行地方之政”，希望“合无数小团体成一大团体，振兴市面，扩张权利，不惟增无量之幸福，更且助宪政之进行”。但作为实业家，工商业者也注重现实经济利益，在宣传地方自治的过程中，比较强调地方自治对发展实业和保护地方治安的作用。与此同时，清朝统治集团中的一些出使大臣和封疆大吏，也曾奏请实行地方自治。有的认为，“时势所迫，通变合宜，臣愚以为莫如先行地方自治制度。”有的指出，地方自治可以使“上下相维，内外相制，主权伸而民气和，举国一心，以日进于富强者”。

通过立宪派和革命派的大力宣传，以及工商界人士和部分官员的附和，地方自治思想在中国迅速传播，广为人知，达到了“日触于耳”、“日腾于士大夫之口”和“举国中几于耳熟能详”的程度，很快发展成为又一种颇有影响而且为各政治派别所共同接受的社会思潮。正如《时报》登载的文章指出的那样：“地方自治之说，遂为吾人视线之所集，而群谋之所同。”在地方自治思潮的影响下，清政府推行“预备立宪”之后，也将地方自治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加以倡导，这对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进一步兴盛在客观上也起了促进作用。

清末地方自治思潮最主要的内容，按照梁启超的说法就是要将“固有之君权，割出一部分以让之于下”，“而移诸于民”。《四川》杂志发表的《论地方自治》则说明：所谓地方自治，乃是“国家以行政之一部委之公共团体”，使“人民有参与国家行政之权”。1905年，部分地区工商界的有识之士即开始成立自治团体，努力争取参政和议政权，并获得了一部分地方行政权，将地方自治思想付诸于实践。

例如1905年诞生的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局，是由清末工商业者较早建立的自治组织。该局系由郭怀珠、李平书、叶佳棠等商董为“自

动整顿地方，以立自治之基础”，报请苏松太道袁树勋批准设立，以“整顿地方一切之事，助官司之不及与民生之大利”为宗旨，凡户籍编查管理，地产注册转让，房屋登记翻造，道路开拓修建，河渠填筑疏浚，路灯维修添设，均由总工程师局管理。除此之外，“所有未尽事宜，随时议办。”苏州工商业者于1909年开始成立的自治团体称为市民公社，是一种以街道为行政区划组成的基层自治组织，到1928年总共成立了27个市民公社。苏州工商业者希望借此“组成一公共团体”，使之成为“独立社会之起点”。市民公社的自治活动，起初一般只限于清洁街道、凿井通沟、修桥筑路等公共卫生以及消防事业，后不断扩充至治安、金融、税务、物价以至军需杂务等许多方面。1907年广东商人为了“联合起来，共图于商业组织中有所进展”，也成立了粤商自治会，筹议地方商务、教育、水利、慈善、卫生、交通等事宜，并创办自治研究所，“时时开会，批评政府，极得社会好评。”

地方自治思潮的兴盛与地方自治运动的开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虽产生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工商业者借此机遇取得了一部分地方市政建设权、民政管理权、公益事业管理权、社会治安权以及工商、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权，但无论是地方自治思想还是地方自治运动，最终均未能取得成功，连商人取得的这些地方事务管理权不久也被取消。因此，以地方自治改造中国社会的方案，仍然是陷入了流产的结局。

2. 联省自治思潮

20世纪20年代，联省自治思潮又曾经风靡一时，成为当时较有影响的一种资产阶级社会改良思潮。这一时期，由于大小军阀混战连年，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发展停滞，人民生活贫困，一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意识到“倘不设救济之法，势不至夷为殖民地不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寻求新的社会改良方案，知识界中一些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如梁启超、蔡元培、章太炎、胡适、丁文江、李剑农、王宠惠、蒋方震等，借鉴欧美的联邦制，大力宣传联省自治思想，并创办了《新湖北》、《新安徽》、《新浙江》、《新四川》等杂志，作为宣传联省自治的主要阵地。各省地方实力派则为了抵制吴佩孚直系军阀的“武力统一”，维护自己的地盘，也纷纷打出“自治”旗号，客观上为联省自治思潮的兴盛起到了推动作用。

联省自治的具体内容，按照当时的解释，乃是由各省自行制定本省宪法，根据本省宪法自行组织省政府，由本省人治理本省；在此基础上，再由各省选派代表，共同组成联省议会，制定联省宪法，实现全国统一治理。不难看出，联省自治的社会改造方案，首要基础是各省先实行自治与民治，由各省人民自行组织机关，选任代表自行处理地方事务，原本规定受选任人的籍贯不受限制，但因往往不信任外

省人，变成了“本省人治理本省”；其次是“联省”，即自治的各省相互联合，与北洋军阀的“武力统一”政策相抗衡。[32]相比较而言，知识界更重视的是各省自治与民治，而一些地方实力派与军阀则对“联省”抵抗“武力统一”更感兴趣，其目的当然是为了保住自己的地盘。

知识界的联省自治论者在宣传中大量介绍了西方联邦制的种种优点，以便为在中国推行联省自治找到理论依据。他们认为联邦制可以避免中央集权专制之弊，使分裂之国趋于统一，激化国民参政之兴趣，“使地方政治，有改良之希望”。同时，他们从各方面阐明在中国实行联省自治的紧迫性与必要性，强调联省自治是在面临当时地方武力割据，中央政府软弱无力的危局下，能够挽救时局的根本办法。另还具体说明中国疆域太大，交通阻滞，极为不便；人口众多，教育不普及，民众既无机会也无能力参政，这些具体情况决定了中国必须实行联省自治，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联省自治思潮趋于高涨之际，知识界还曾热烈讨论如何实行联省自治的方法与程序问题，并出现了一些争议。有的在反对专制集权的前提下，“偏重中央权力说”，主张督促旧国会制定联省宪法与省宪大纲，各省在限期内“依照省宪大纲各制省宪”；有的提出“分治的统一说”，即在“统一的形式下，实行分治”，将全国划为若干联治区域，各区域不得宣告独立，在全国适中之地组织中央机关，其职权应限制在最小范围；还有的要求先授予各省代表会议以全权，以“代表真正公意”的会议解决国事。此外还有“充分应用职业主义原理说”、“推广省自治运动说”，其实行联省自治的方法与程序不无差异，但动机和目的却是一致的。

联省自治思潮曾经盛行于一时，反映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面对危局，希望能够通过自治与民治的联省自治方案，实现政治改良与社会改造的良好愿望；联省自治论者还从各个不同角度和不同方面，揭露批判了军阀的黑暗统治，有助人们认清军阀的本质与危害，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也应看到，联省自治在当时也为地方实力派和军阀所利用，联省自治运动变为维护其割据范围的工具。所以，联省自治的社会改良方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得以实现，最终也难以避免流产的结局。

3. 实验主义思潮 [33]

实验主义思潮也是受杜威的影响，经胡适等人的大力介绍与宣传而在中国出现的一股思潮，但相比其他思潮其影响并不是十分突出。

实验主义又称实用主义。杜威是实验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人物，其相关思想与理论在全世界广为传播。胡适在美国留学期间成为杜威的忠实信徒，1917年学成回，应聘担任北京大学教授。在新文化运动中，胡适以实验主义为理论武器，大力倡导文学革命，提倡白话文

学，整理国故，考证小说，并且批判旧伦理道德，主张妇女解放，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也使实验主义学说在中国得到初步传播。

1919年5月杜威应邀到中国各地讲学，影响显著，使实验主义思潮在中国得以兴起。在此期间，除杜威在讲学中广泛宣传其实验主义理论，许多报刊杂志争先恐后加以报道，胡适也撰写了大量文章介绍实验主义思想，提倡怀疑精神，主张实验主义的真理观，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宣传实验主义的经验论和实在论，强调个人参与现实生活。随后，出现了一批主张实验主义的团体和刊物。例如，北京的“新潮社”，奉杜威与胡适的学说为主导；“工学会”也将杜威所说的“一斤的空言不如一两的实行”作为经典，奉行“从实地试验我们相信的一切新思想”。

在社会改造方面，实验主义思潮主张政治改良方案。《光明》杂志依据胡适多研究问题，少谈些主义的论说，宣称：“研究主义是徒劳的，不如一点一滴的改革有效。”“觉社”发行的《觉社新刊》表示：“近来改造社会的声浪一天高似一天，不过是‘百总归一’全都说从教育入手”，实际乃是“杜威的实验主义”。芜湖学社创办的《芜湖》半月刊，在创刊宣言中说明：“不相信用政治底手腕和方法，可以把社会根本改造的”，因为“进化或改造，不是一步登天的事，是积日累月，一点一滴的成功的”。其共同特点，是“大都主张从教育入手改造社会，反对笼统的改造，而主张具体的、切实的改造。他们在指导思想上都深受杜威和胡适的影响”。[34]

就胡适本人而言，他在社会改造方面的主张更是明显体现出改良主义的特征，例如胡适一生都大力宣传实验主义的点滴进化论，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认为只有对社会不断进行点滴的改造，才称得上是“真进化”。因为“实验主义注重在具体的事实与问题，故不承认根本的解决。他只承认那一点一滴做到的进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导，步步有自动的实验——才是真进化”。[35]另外，胡适信奉健全的个人主义，主张通过个人的努力与奋斗改造社会，这一观点在其提出的“好人”参与政治，组织“好人政府”的社会改良方案中有集中的体现。

事实证明，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不通过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而是采取实验主义思潮主张的社会改良方案，要使中国获得独立而走上富强的道路，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尽管胡适一生为宣传实验主义，倡导注重事实、服从证验的思想方法，耗费了大量心血，并且在某些方面也产生了值得肯定的积极影响，但他提出的这种社会改良方案却根本无法付诸实现，最终难逃流产的结局，这也是胡适一生的遗憾。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不同流派政治思潮的异同。
2. 近代中国的教育思潮及其影响。

阅读书目

1.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2. 董宝良、周洪宇主编：《中国近现代教育思潮与流派》，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

注 释

[1] 戴逸：《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序言”，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页。

[2]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25页。

[3] 《时报》1910年7月21、22日。

[4]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87页。

[5] 与之：《论中国现在之党派及将来之政党》，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三联书店，1963年，第608页。

[6]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50—352页。

[7] 梁启超：《复张东荪书论社会主义运动》，《饮冰室合集》，文集36，中华书局1936年版，1989年影印本，第7、9页。

[8] 胡适发表的《多研究问题，少谈些主义》等文，反对空谈马克思主义，反对阶级斗争学说，主张多研究具体的政治问题，在当时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9]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五），中华书局，1958年，第5013页。

[10] 《商部奏奉天设立商务总会折》，《东方杂志》，第3年，第7期。

[11] 《兴商为强之本说》，《商务报》，光绪三十年（1904）第8期。

[12] 《中国最近五年间实业调查记》，《国风报》，第1年，第1号。

[13] 《苏报》，1903年4月30日。

[14] 李华兴等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72、580页。

[15] 张孝若编：《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1卷，中华书局，1931年，第18—19页。

[16] 陈魔：《兴办西北实业要论》，《夏声》，第1号（1908年2月）。

[17]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547页。

[18] 《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第217页。

[19] 《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252页。

[20] 张孝若编：《张季子九录·政闻录》第9卷，中华书局，1931年，第20页。

[21] 《工业建设会发起趣旨》，《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1912年2月10日。

[22] 《工商会议开会来宾梁启超君演说》，《中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1

年第1号。下引梁启超的同一演说不再注明出处。

[23] 工商部编：《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一编，“开会式及演说”，第28、33页。

[24]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89—591页。

[25] 《论尚武主义》，《东方杂志》，第2年，第5期。

[26] 《论中国救亡之策》，《东方杂志》，第4年，第7期。

[27] 飞生：《真军人》，《浙江潮》，第3期。

[28] 《军国思想普及论》，《湖北学生界》，第3期。

[29] 有关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的介绍，多参考董宝良、周洪宇主编《中国近现代教育思潮与流派》，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6章“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在此特致谢意。

[30] 《民国日报》，1929年3月27日。

[31] 董宝良、周洪宇主编：《中国近现代教育思潮与流派》，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97页。

[32]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1987年，第103—104页。

[33] 实验主义思潮与前面介绍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潮有一定联系，但也有所区别。

[34]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第2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27页。

[35] 胡适：《我的歧路》，《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217页。

第十一讲 近代中国海派文化

北京是明清的帝都，上海乃各国之租界。帝都多官，租界多商，所以文人之在京者近官，没海者近商。近官者在使官得名，近商者在使商获利，而自己亦赖以糊口。要而言之，不过“京派”是官的帮闲，“海派”则是商的帮忙而已。

——鲁迅：《“京派”与“海派”》

提及近代上海的文化，人们往往会想到海派文化这一较为流行的说法。事实上，海派文化几乎成为近代上海文化的代名词。以海派概括上海文化的特征，也并非始于后人。晚清时期，在上海的绘画界及京剧界中即有海派之说。此后，海派一词的使用范围愈来愈广，举凡带有上海地方特色的事物均被冠以海派之称。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国文坛曾有轰动一时的“京海之争”，虽然在这场争论中上海的海派文人受到京城文人的猛烈抨击，但同时也使毁誉并存的所谓海派文化在全国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海派文化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得到不断发展，其影响甚至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中国文化热兴起之时。因此，我们不能忽略海派文化在整个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与影响。

一 海派文化的产生

海派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海派文化的主要特征，均与近代上海商业的畸形发展和社会的商业化不无关联，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近代上海商业高度发展，对社会与文化强烈渗透的结果。

海派一词究竟起源于何人何何时何处，学者们至今无法准确地考订出具体结果。连已故的上海著名历史学家陈旭麓教授生前对此也未完全考订清楚，因而在其《论“海派”》一文的开头即说明：“海派是与京派相对而言。海派一词最初出于何人何种文书，待考。”^[1]另外，《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一书的作者杨东平先生也认为：“今天，要弄清‘海派’一词之出典，当是一门学问。”这里，我们做准备也不可能对海派一词的出处作一番详细考证，只是略述其发展缘起。

有学者指出，海派一词最早是发端于19世纪中期清代道光、咸丰年间的上海画坛。鸦片战争后，上海以及中国的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变动，艺术领域中也发生了新变化。一些流寓上海的画家受此影响，一定程度地摆脱传统画派的束缚，追尚创新变革，形成新的画

派。他们在作品上常常自署“作于海上”，逐渐形成“海上画派”，被人们称为“海派画家”。所以，海派名称的由来，原是居住在上海的画家中标榜创新求变者的共谓，是自称在先，它称在后。〔2〕

但多数学者认为，海派之称较早见于书章，是在19世纪下半叶的晚清同治、光绪年间，源于绘画界和京剧界。起初，系江浙士人对一批寓居上海以卖字鬻画为生的画师和画匠的贬称，而不是上海画家自称在先。

中国传统的绘画源远流长，画家也有各种流派之分，但在早期一般只以地域、体裁、风格和表现形式的差异相区分，均属中国传统画派的范畴。明清以后，金陵画派、虞山画派、娄东画派等，都是东南著名的传统画派。而同治、光绪年间上海的一批画师和画匠，却体现出与各种传统画派完全不同的风格。他们以卖画为生，为迎合众人所好，绘洋楼、画美女、作风俗图，其题材与传统画派所钟爱的山水人物花卉动物等，可以说渺不相连。在正統的士人看来，整个近代上海的繁荣变化都是礼崩乐坏，绘画的流变只是其中的表现之一。因而不将离经叛道的这批上海画师和画匠讥称为“海上画派”，并进一步引申开来，用“海上”或“海派”作为贬称的代名词。20世纪40年代俞剑华撰写的《中国绘画史》对此曾作过这样的描述：“同治光绪之间，时局益坏，画风日漓。画家多蜇居上海，卖画自给，以生计所迫，不得不稍投时好，以博润资，画品遂不免日流于俗浊，或柔媚华丽，或剑拔弩张，渐有海派之目。”至于以“海上”或“海派”作为贬称的代名词，更涉及诸多方面。例如江浙士绅的文集中，多以“海上”一词鄙视三教九流之类，说某人言谈怪诞不经则称之为“海上奇谈”，左宗棠也曾经称“海上”一词为“江南无赖文人之末路”。

上述表明，“海上画派”最初并不是上海画家所自命的称呼，而是正統画派对上海背离传统绘画艺术风格的那批画家的贬斥。所以，上海的画坛起初并不乐意接受“海上画派”或“海派”的称呼。事实上，晚清的上海画坛本身并非限于一派，而是各种流派纷呈，多种艺术风格并存，所谓“海上画派”并不能概括当时整个上海画坛的特点。稍后，即开始将“海上画派”专指上海画派中的某一个派别，但对于上海画坛中哪个派别属于真正的“海上画派”盟主，仍存在着不同的说法。

一个饶有趣味的情况是，当时的正統画派虽对“海上画派”多有微词，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上海各种艺术风格的绘画，包括受到指责的“海上画派”，却逐渐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国的影响越来越大。而且各地许多画家也相继云集上海，到清末民初，上海已同时成为传统与近代风格绘画的中心。这一时期，传统绘画已显示出退居为“国画”地位的趋向，尽管仍保持着很高的荣誉，但逐渐失去以往一统整个中国画坛的传统地位。过去被视为离经叛道的“海上画派”，自身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在画坛中的形象明显日见改观。那些专画美人图、广告等商业画的画师、画匠，已从上海画坛中分离出去，不再是“海

上画派”的主干。于是，上海的一些画派开始自称为海派，连试图重新振兴国画的那一部分画家也自称为海派传人，并有“前海派”与“后海派”之别。此时，海派一词在绘画界已由最初的贬称变成誉称，以至于不少画派争相标榜为海派的传承者，谋求取得这项桂冠。

海派一词最初不仅起源于绘画界，几乎是与此同时，在京剧界中也出现了所谓京派与海派之别。众所周知，京剧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传统民族艺术，是中国的国粹。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时逢乾隆皇帝80大寿，召各地戏班赴京献演，徽班的京调大受皇帝、太后、宗室亲王的宠爱，遂得以流行。经数十年融合演变，发展成为后来的京剧。流行于北京的京剧，其发展趋势与宫廷的影响紧密相关。清咸丰十一年（1861），京戏班开始进入宫廷，成为宫中的主要演出剧种。清光绪十九年（1893）之后，许多京剧艺人又被破例挑选入宫承差，在宫中不仅经常表演京剧，而且向太监等传授京剧艺术。这样，北京的京剧不得不遵循清朝统治者的口味与需要发展，在剧目内容方面必须迎合封建礼教和政治教化的需求，在审美和艺术形式上则追求雍容华贵、富丽雅致的品性和趣味。于是，在皇室的直接影响下，不仅京剧取得了在各种剧种中的至尊地位，而且京城独具特色的京派京戏也赢得了京剧正宗的雅称。

京剧在上海的发展则与北京的情况大相径庭。起初，上海的京剧并无特点，也是奉北京的京剧为时尚，受推崇的第一流京剧演员都是来自北京的名角。但是，上海所不同于北京的城市与文化环境，很快即使上海的京剧出现了不同于京派京剧的发展趋向，形成为与京派京剧相对应的海派京剧。

京剧在上海不是朝着适应封建统治者的口味与需要发展，而是随着适应观众与商业化社会的需求变化。近代的上海是一个以移民为主体组成的社会，来自不同地区的各色人等有各色口味，他们见多识广，观赏京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遣，单一的风格难以满足各种口味观众的需要。同时，上海又是近代中国商业化色彩最浓的城市，不仅在工商行业，而且在文化艺术方面也形成了特有的市场竞争机制。无论是某个演员还是某个剧目，要想在上海取得成功，都不是通过取宠于宫廷，而是取胜于观众，亦即文化市场。还值得一提的是，西方文化较早传入上海，也对上海京剧的流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上海京剧的最终发展方向是朝着以市民大众为对象的商品化的通俗艺术演进。清末的上海京剧，为迎合各种观众的需求，即千方百计不断翻新剧目。据不完全统计，清同治十三年（1874）前的两年，仅上海《申报》戏剧广告所载当地上演的剧目就达800个左右。这些剧目大多不追求京派京剧的雍容华贵与富丽雅致，而是注重故事情节丰富曲折，以吸引观众、提高票房价值为主旨。有的还贴近现实，针砭时弊，涉及当时敏感的政治问题，这种剧目在北京是绝不敢上演的。还有的剧目系移植外国故事，如“新茶花

女”、“法国拿破仑”等，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除剧目翻新，上海的京剧界还出现了其他许多方面的变革。如改革剧场，将早先仿效京城设立的戏园，改为与租界工部局西式剧场相似的“新舞台”。此外还有男女合班和采用新道具，讲究演员的服饰，追求新颖醒目的感官效果等。如此种种，也是当时京派京剧所不曾有的变化。

上海京剧在这些方面的发展变化，使其成为与占居京剧界正宗地位的京派京剧风格截然不同的海派京剧。在正宗的京派看来，海派京剧也是京剧界中离经叛道的产物，所以海派京剧的称呼最初同样是带有讥诮的意味。但是，海派京剧也如同海上画派一样，尽管在诞生之际被视为偏离正统的异端，却因越来越受到欢迎而不断迅速发展，影响日趋扩大。到清末，海派京剧与京派京剧事实上已是南北对峙。清朝被推翻之后，上海进一步成为全国性文化市场的中心。不但海派京剧开始向全国扩展，势力打入北京，而且要想在全国走红的京剧名角，也首先必须到上海的剧场一试身手。当时的上海剧场，似乎成了京剧名角的擂台，只要能在上海一炮打响，取得成功的轰动效应，就能在全国的京剧界奠定稳固的地位。海派京剧的影响，正如周志辅在《北平皮黄戏前途之推测》一文中所说：“适于清室既亡，帝制推翻，人的关系先随之消灭，而外江派逐渐来京，其来自沪上者，昔日谓之海派，近且大受欢迎。如真山真水、五色电光，均为都中所未习见，故民国以来演戏者不能不趋迎时尚，凡所新编者，无不采取外江演法。”

海派一词源于19世纪下半叶上海的绘画和京剧界，目前看来已是确定无疑。但它如果仅限于在绘画界和京剧界流传，则不会产生如此广泛的社会影响。问题在于，海派一词的使用范围，在后来被大大拓宽，“它不仅推向各种艺术形式，并且漫开至其他文化领域。久之，凡具有这种风格的文章艺学，以至生活风尚，都被称为海派，海派遂由艺术流派扩而成为文化生活一个方面的代词。虽谁也没有确切的定义，但谁的心目中都有一个呼之欲出的海派形象。”^[3]结果，海派被广泛地用于指代具有同一特征的有关人物、事物和现象，几乎是无所限制，最终成为人们概括整个近代上海文化，包括艺术文化、生活方式、城市人格等不同层面的上海城市文化的代名词，这就是所谓的海派文化。

海派一词的逐渐流行，以至在社会上广泛使用，最初也和绘画界、京剧界一样带有某种贬义。各种标新立异的行为，被人们以否定的口吻称为海派式的异端；工于心计，善用计巧，热衷于“玩票”的上海商人，被人们用嘲讽的神态称为海派商人；投机取巧，见风使舵，卖文谋利的文人，更被人们以鄙视的眼光讥称为海派文人；浮夸、蒙骗、冒险、博取虚名的习性，被说成是海派作风；奢侈豪华的生活，被视为是海派生活方式。这些说法不能说全无道理，也不在于用海派

一词有何不妥，但一概以否定的态度看待海派，似乎有失偏颇。因为以上所讲只是海派的一个方面，还有另外值得肯定的方面。尤其是从整体上考察海派文化时，更应恰如其分地把握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给予适当的评价。

还应该说明的是，海派文化虽然诞生于上海，以上海为代表，但这并不意味着凡是在上海的学人、艺术家全都是海派。尽管上海是海派的发源地，但也仍有一部分别具风格的学人、艺术家。另外，海派是指一种艺术、文化上的风格，凡具有这种风格的人，虽然并未活动于上海，也应称之为海派。因为海派文化虽属一种区域文化，但却有着较大的移动性，这不仅体现于人的移动，更突出的是其特有风格的移动。认识这一点之所以重要，在于当我们发现上海的学人或艺术家有与海派风格相异者，同时又在其他地区看到与海派风格相似的人，不会因此而对上海作为海派起源地和故乡有所怀疑。

二 海派文化的特点

海派文化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上海的学人曾就海派文化的特征进行过讨论。归纳起来，海派文化的特点大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敢于突破陈规旧矩，开风气之先，不断创新、更新、标新立异。艺术上体现于敢于率先打破一成不变的模式，不断追求新表现形式；文坛上表现为新思想、新内容、新形式、新风格的文学创作。

二、开放。对文化遗产的保守力较小，善于吸收外来文化，对世界文化潮流反应特别敏感。同时，对西方文化不是简单模仿、生吞活剥，而是结合中国文化的特点消化吸收，融中西文化于一炉。

三、多样。即兼收并蓄，不拘一格，能够宽容地对待各种流派。其具体表现一方面是形式丰富多样，另一方面是强调个性特点，自我意识很强。

四、崇实。注重接受效应，强调大众化、通俗性，积极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努力适应市民阶层的欣赏趣味。同时也有重功利，哗众取宠的市侩气。

五、善变。即灵活多变，随机性强。既有顺应潮流，接受新事物快的积极一面，又有踏实、谨严不足的消极一面。[4]

从以上的归纳不难看出，当时的上海学者为改变历史上对海派文化过多否定的偏颇之见，倾向于从正面对海派文化给予肯定，因而主要是从积极的面相归纳海派文化的特征，对其带有某种消极面相的特点与影响则较少涉及。例如许多学者都认为，浓厚的商业化色彩是海派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但前述上海学者归纳的五大特征中却没有这

一内容。在过去看来，浓厚的商业化色彩是海派文化消极面的重要表现，也是使海派文化不能在整个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上升到一个更高层次的重要原因。但用现今的眼光看，海派文化的商业化特征并不单是产生了消极影响，同时也有特定的积极作用，需要重新加以审视。

从文化渊源的角度看，海派文化是一种杂交文化，或称多元文化，对这种定论学者们似无多大歧义。只是对如何理解海派文化的杂交与多元特征，切入点略有差异。海派文化的杂交特征，当是指其渊源既必不可少地有来自于中国的传统文化的部分，又包括在上海有相当影响的西方文化。在地域上，上海处在明清时期中国传统文化最发达的东南地区，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说是处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边缘。开埠之后，上海成为各方人才荟萃之中心，又带入了具有各地特色的传统文化。因此，传统文化与海派文化必然存在着渊源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海派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异化。

另一方面，上海又是西方文化输入中国的窗口，中西文化首先在这里汇聚交融。西方人与中国人以及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在上海的整体接触最为直接，也最为广泛，由此即容易形成一种中西杂交、与传统文化不尽相同的海派新文化。近代中国的新学有许多是孕育于上海，然后向各地扩散，这正是上海作为中西文化交汇前沿窗口作用的具体体现。说海派文化是一种多元文化，则主要是针对其多样性和非排他性而言，具体表现在能够以不拘一格的宽容态度，对各种文化兼容并收。

海派文化既然是一种杂交文化，而且是中西文化杂交而成，这就意味着它一方面与西方文化有相同和相异之处，另一方面又与中国传统文化也存在着某些区别。换句话说，海派文化是一种既不同于西方文化，又不完全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新型文化。这种异同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是需要弄清楚。

前面所说海派文化的一些特点，有些已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可以看出其与传统文化的某些差异。如创新、开放、多样、崇实、善变等，大多是中国传统文化所不具备或是表现不突出的特点。海派文化浓厚的商业化色彩，更是传统文化所未有的一大特征。就一般情况而言，中国传统文化可以说都是精英文化，但海派文化则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大众文化的特点。另一方面，海派文化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些特点，有许多正是近代西方文化所具有的特色，而且显然是在西方文化传入上海之后受其影响才形成这一系列特点。但是，海派文化又与西方文化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之处，它仍然保留着许多中国文化的传统基因，与传统文化有渊源关系。其表现形式有不少可说是西方式的，而表现的具体内容则大多是西方所没有的，因此海派文化并不等同于西方文化。

每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除在渊源上与其他文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外，还与当地的社会群体分布和人文社会环境存在着非常密切的

关联。也就是说，某一个地区对社会生活有影响的群体，对该地区的文化也必然会产生相应的重要影响。具体就近代上海的情况而言，商人可以说是在社会生活中最有影响的社会群体，当时的上海也在很大程度上可谓是一个商业社会，因而在近代的上海形成了以商人为轴心、以商业为支柱的特殊社会环境。此种现象在封建社会的中国是不曾有过的。这种特殊社会环境所造就的文化必然是一种具有特殊风格的文化，因为它对近代上海人价值体系与文化观念的变化，产生了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殊影响，而在此影响下所形成的具有特殊风格的近代上海文化就是海派文化。由此可以说明，近代上海商人虽不能说是海派一词的发明创造者，甚至也不能说是海派文化最有代表性的直接反映者与传播者，但他们却是海派文化赖以存在的物质载体的创造者。或许可以这样说，如果当时的上海没有出现以商人为轴心、以商业为支柱的新社会环境，就不可能导致上海人价值体系与文化观念的新变化，也不可能形成与中国传统文化所不同的海派文化。所以，上海商人虽不属于文化人的范畴，但却对海派文化的形成及其特点仍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这也正是海派文化具有浓厚商业化色彩的根源之一。

20世纪30年代在文坛发生的“京海之争”曾轰动一时，可以说是以“京派”为首的文人对“海派”文人的全面讨伐。随着论争的深入发展，京派的锋芒所指，已不仅仅是限于上海文人的海派习气，而是扩展到对整个海派文化某些陋习的抨击。这也是海派自产生之后，所遭遇到的最为激烈的批评和贬抑。不能说京派的抨击全无道理，其中有不少确实点到了海派的要害，但是，也不能完全否认京派对海派的某些指责，是在其面对海派的强劲发展趋势和自身带有某种失落感的情况下，为维护其固有的文化正宗与中心地位，而采取的一种自我保护措施，其中不乏过分和不实之处，且带有较为浓厚的意气色彩。

挑起这场争论的京派代表沈从文，将“名士才情”与“商业竞卖”作为对海派文人的定义，后又进一步引申为“投机取巧”和“见风使舵”等不良习气。这场争论之所以引人瞩目，是它很快突破了小说乃至文学领域而扩展到讨论文人习气与文化作风，并且吸引了许多著名文人学者参与了争论。大多数文人学者都肯定商业化气息是海派的最大特征。徐懋庸对沈从文的海派定义虽有不同看法，但也对海派文人的商业化特征未加否定。他指出：“文坛上倘真有‘海派’与‘京派’之别，那么我认为商业竞卖是前者的特征，名士才情却是后者的特征。”

上海的文人学者也无法否认自己所具有的“商人”气息，但仍以机智的海派风格，对京派的指责作出了回击性的抗辩。他们并不从正面为海派辩诬，而是指出海派的某些缺点在京派中也同样存在，只不过海派能坦然面对，不稍掩饰，京派则试图多方回避，用虚假的伦理加以掩盖。曹聚仁即曾就此情况阐明：“知道不能掩饰了，索性把尾巴拖出来，这是海派；扭扭捏捏，还想把外衣加长，把尾巴盖住，这是

京派。”[5]他还指出，海派固然有缺陷，但京派也是如此，因而要想使中国文化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对海派与京派的陋习均须加以扫荡。只有“英勇地扫荡了海派，也扫荡了京派，方能开辟新文艺的路来”。这种气势，也显示了海派的某种海量风格。最后，文坛的这场“京海之争”并无结果。“七七事变”前后北京的文人学者纷纷迁居西南等地，京派在战乱中流散，顾不上再继续进行文字纷争。不过，鲁迅所说京派是“官的帮闲”、海派是“商的帮忙”这种明显特征，却通过这场争论更加为人所知晓。

另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是，在这场论争之后不久，京派与海派在某些方面反而出现了合流的趋向，两地的一些文人在文化活动中也有较之以往更为密切的接触和联系。过去只在上海及南方才能看到的海派文化现象，包括海派京剧、海派绘画、海派作品等等，在京派中心所在地的北京也并不鲜见。这也说明“京海之争”虽然轰动一时，却并未使海派文化因此而一蹶不振。

至此，虽然我们对海派文化渊源与特点的了解大体上已比较明确，但要从文化类型的角度对海派文化下一个定义，却又并非十分容易。在这方面，学术界甚至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根据其商业化色彩，认为它是资产阶级文化。还有的依据其“崇洋”现象，断定它是从属于西方文化的“亚文化”。另还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边缘文化”，此说是从地域区别的角度，把中原文化看作内核文化，将上海等沿海地区的文化视为边缘文化。还有一种说法，是将海派文化等同于小市民文化。这些都是根据海派文化某个方面的特点所下的定义，既有一定依据，但又流于片面。稍后，有学者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认为海派文化是一种中国形态的近代城市大众俗文化，或也可简单地说是近代市民文化。

“市民文化”之说得到了较多学者的赞同，有的学者还进一步指出：“与京派奠基学术、发展艺术、批判和整合社会的精英文化不同，海派文化就总体价值和旨趣而言具有市民文化属性。”[6]其特点首先是通俗，反映市民社会的风尚习俗、价值观念，易为市民所接受；其次是不受制于某个权威机构或权威人物，而以广大市民的审美与是非标准发展，也就是受制于文化市场。正因为如此，海派文化表现出创新、多样、崇实、善变与趋赶时尚等一系列迎合市民的特征。其所具有的浓厚商业化特征，也是当时上海市民社会在整体上趋于重商，以及上海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个商业社会的具体反映。

三 海派文化的发展

海派文化在形成过程中，虽因其浓厚的商业化色彩受到正统势力的指责与嘲讽，但却并未由此而改变原有的特色，仍继续按既定的方

向发展，而且影响越来越大。

在上海商业化社会趋向影响下形成的海派文化，因面向平民大众，注重随时适应文化市场的需求，加上具有开放、创新、务实、善变等灵活性，其发展的空间较诸传统的精英文化乃至其他一般文化都更为广阔。同时又因其易为平民大众所接受，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也更为迅速广泛，以至于对高雅的精英文化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此外，海派文化自身并不是一种单一的文化模式，它所具有的兼容与多元特点，还使得近代上海的文化发展出现百花齐放、异彩纷呈的繁荣景象。

例如，在作为海派文化滥觞领域的上海绘画界，其发展趋势即足以从一个侧面说明海派文化的后来居上之势。晚清时期，上海的画派最初被画坛讥称为不入流的“海上画派”，似乎颇有不屑一顾的轻蔑之意。然而，上海画派却在商业化的社会迅速崛起，出现了许多在上海乃至全国都声名卓著的画家，使整个画坛不得不刮目相看。其中既有以任熊为首，包括任薰、任颐（伯年）、任预在内的著名“四任”画家，也有像吴昌硕这样被称为“后海派”的大家，其追随者甚众，陈师曾、齐白石、潘天寿等名画家都对他推崇备至。任伯年、吴昌硕以及僧人画家虚谷，后来在画坛被称为“海上三杰”，这一称呼显然已从早先的贬意变成了一种尊称。即使是以擅长仕女画和年画的海派画家，也逐渐为画坛另眼看待。例如，对年画创作颇有独到之处的钱慧安，还曾被推举为上海豫园书画善会会长。除此之外，上海还有其他许多画家风格各异，可独自成为一派。因而有人感慨地指出：“近世以来上海画坛之盛，画派之多，为画史所罕见。”此后的海派画家传人中，有的更成为中国画坛的一代大师。如在上海居住长达30年之久的黄宾虹，即是一代山水画大师，其绘画作品达到了“墨中见笔笔含墨”的高难度技巧。另一位画坛大师齐白石，实际上也是海上画派传人身中的佼佼者。

世纪20年代，当年孕育“海上画派”的上海，还率先成为中国美术革命和新兴艺术的重要基地。据统计，当时全国共有二十余所艺术院校，而上海一地即曾多达近十所。30年代初，上海的各种美术团体和组织也层见迭出，约有近三十个画会。这些都标志着上海美术的繁荣兴盛，在中国已是首屈一指。张少侠、李小山在《中国现代绘画史》一书中，推举徐悲鸿、刘海粟、林风眠、颜文梁等四人作为中国新美术最主要的代表人物。其中除徐悲鸿之外，均为上海的画家。徐悲鸿虽不属于上海画家，但他的绘画生涯也是从上海开始的。于是，随着“海上画派”的发展，上海成为全国画坛的中心，海派也从过去的贬义词变成为画坛中相争的美誉冠柱。

近代上海海派京剧的发展，几乎有着与海上画派相似的经历。海派京剧的一些特点初显之后，所受到的指责是十分强烈的。“重色不重艺”，是海派京剧所受指责尤多，而其自身也无法否认的现象。鲁

迅也曾任《上海文艺之一瞥》中说过，上海人把上海的张园当作《红楼梦》中的大观园，而且把“婊子”视作十二金钗，这表明海派在初期确有容易受人指责之处。但是，海派京剧却以其对传统京剧的不断改革创新改良，受到上海市民大众的欢迎。因而它尽管为正统京剧界所非议，却迎合了近代上海商业化社会的需求，既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也获得了比较迅速的发展。所以，海派京剧不仅在近代的上海长盛不衰，而且逐渐剔除糟粕走上正常的发展道路，影响及于全国，并吸引了许多声望卓著的京剧名角群趋上海。如谭鑫培、梅兰芳等人，都长年驻上海演出。因此，上海获得了“梨园之盛，甲于天下”的美称。

海派京剧的发展历程，对当今京剧的振兴也不无启迪。作为一种传统艺术形式的京剧，其生命力首先在于拥有观众，如果只是一味注重保持传统国粹的高雅，忽视吸引观众以致失去观众，在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下就难以得到不断发展，其生存也必将受到威胁。因此，应该根据不同时代、不同观众的需求，对传统京剧进行创新和改革，否则将无法改变其在目前所处的困境。

海派文化迅速发展的另外一种表现，是在上海创造了近代中国最大的文化市场，而且使清末民初的上海成为全国的文化中心。

在上海，各种报刊、出版机构的数量之多，均为其他城市所不及。清末的戊戌、辛亥时期，在上海发行的报刊在数量上即已名列全国之首。就报纸而言，既有《时务报》、《申报》、《新闻报》、《时报》、《中外日报》、《苏报》等较为严肃的报纸，又有为数众多的消闲性小报，如《游戏报》、《世界繁华报》、《笑报》、《笑林报》、《消闲报》、《春江花月报》、《及时行乐报》、《花世界》、《娱闲日报》等，共计20余种。除政治性较强的少数报纸如《时务报》等，系维新派思想家创办之外，其他大多为文化商人所办，那些消闲性的报纸，从名称即可看出其商业和娱乐气息。

刊物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据初步统计，从1899年到1911年，全国共有中文期刊226种，除去在日本出版的59种，以及在法国和美国出版的各1种，由国内（包括香港）出版的计有165种，其中在上海出版的即达69种，占总数的41.8%。^[7]连一些属于其他地方的刊物，如《湖州白话报》、《安徽白话报》等，也在上海出版。这表明近代上海海派文化与文化市场的发达，对创办经营报刊者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各种通俗画报的相继出版，更是近代上海海派文化发展兴盛的具体表现。上海最早的画报《小孩月报》诞生于1875年，系在沪洋商所办。1884年《点石斋画报》在上海问世，这是中国人最早创办的画报，也是上海乃至全国最具分量、最有影响的通俗画刊。《点石斋画报》由点石斋印书局印刷，每10日出1期，共出版了473期，行销全国各大城市；它以中国线描画配以文字解说的形式，生动形象地向读

者报道各种社会新闻与奇事怪物，介绍古今中外的各种文化常识与风土人情。其内容不限于上海，但以上海为多，不少海派现象在该画报中都有所描绘，颇受市民欢迎，常常是“后卷嗣出前卷已空，由后补前”，“市井购观，恣为谭助”，不仅使海派文化以通俗的形式得以广泛传播，其创办者也获利甚丰。继《点石斋画报》之后，上海又有《飞影阁画报》、《图画演说报》、《奇新画报》、《图画日报》等多种通俗画报出版，而且开始使用铜锌版印刷，画面、纸质较前更加精美，也更吸引读者。1926年《良友》画报创刊，成为近代上海发行时间最长，内容最为丰富的综合性画报。

在清末民初，上海的图书出版企业数量之多在全国也名列前茅。据不完全统计，1906年上海租界中就有书局79家，仅英租界不及2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即有69家。像商务印书馆、广智书局、开明书店、文明书局等，在全国都是颇具规模和影响的大型图书出版企业。这些书局虽具有浓厚的商业色彩，注重增财赢利，但同时也出版了包括各种内容的大量书籍。其中有许多是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涉及史志、法政、教育、交涉、兵制、农政、矿务、商务、宗教、哲学等各个方面。从《译书经眼录》所列书名及出版地点可以看出，仅1902年到1904年的3年中，在上海翻译出版的西书即达360种，占全国所出西书的三分之二以上。这表明19世纪末的上海已成为中国西学传播的中心。海派文化能够在吸收西方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其独有的特点，与此也不无紧密联系。这一时期上海的各个书局还出版了种类繁多的专业性书籍和通俗读物。1915年1月仅在《时报》上刊登广告的各类图书即有300多种，其中初中级教科书以及白话文读物有80余种。

报刊和书籍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体，也是文化发展不可缺少的中介环节，海派文化正是通过为数众多的报刊宣传和书籍出版，既在上海得到进一步的不断发展，为更多的上海人所熟悉和接受，同时又向全国传播，产生了广泛的辐射影响。

不容忽视的是，近代海派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低级庸俗的现象。文化艺术产品一旦成为商品，被单纯用作追求利润的工具，那么在功利需求的驱动下，往往会一味追逐时髦，卖弄噱头，粗制滥造，在某些方面对文化的发展造成十分严重的损害。例如海派京剧后来虽在全国形成较大的影响，但它的商业化趋向引致的弊端却也一再为人所诟病。为了迎合观众的猎奇心理，刺激票房价值的增加，在近代上海的京剧舞台上，既不乏类似江湖卖艺式的真刀真枪的打斗，也有活牛活羊活骆驼等各色动物的粉墨登台，此外还有“穿美国玻璃浴衣洗澡，用留声机放外国歌”，以及在京剧中加入草裙舞、脱衣舞等无奇不有的现象出现。这无论怎么说都称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创新，只会使京剧变得不伦不类，失去其独有的艺术生命力而趋于衰亡。20世纪30年代以后，盛极一时的海派京剧即因此而开始走下坡路，一些著名的海派京剧大师，为洗净被蒙上的浮尘，自觉或不自觉

地向京派京剧靠拢，李桂春、小杨月楼等海派名家甚至不惜重金，聘请京派名师教子弃海从京。近代海派京剧这一由盛而衰的历程，对于当今中国文化艺术的走向与发展，同样也不无启迪借鉴意义。

近代海派文学的发展也颇为耐人寻味。平心而论，海派文学在中国近代文学史上应该有其一定的历史地位。以小说为例，晚清时期上海的一批海派作家，即曾创作过许多面向市民大众，拥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通俗小说。如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文明小史》、《活地狱》，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痛史》，曾朴的《孽海花》，刘鹗的《老残游记》等，都是广为流传、社会反响较大的佳作。《孽海花》于1905年出版后，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连续再版15次，销量多达5万部。晚清的海派作家，在小说内容题材的创新方面也曾作出过独特的贡献。由其创作的小说，门类繁多，风格各异，包括社会小说、政治小说、言情小说、侦探小说、幻想小说、军事小说、教育小说、历史小说、传记小说、武侠小说、滑稽小说、怪诞小说等，其中既有中长篇小说，又有袖珍小说，一部分小说形式还是第一次在中国出现。从通俗文学的发达程度看，当时的上海已无疑是中国通俗文学的中心。

但是，无休止的功利驱动和日益严重的商业化趋向，也曾使近代上海的一批海派作家陷于金钱之中而不能自拔，海派文学的发展也被误导至偏离真正文学轨道的歧途。例如盛行于“五四”前后，以上海作为大本营的“鸳鸯蝴蝶派”小说，文学评论家对其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与作用的评价，现在虽较诸过去有所不同，但仍比较普遍地认为“鸳鸯蝴蝶派”的后期作品，大多系直接迎合市井口味的商业化制作，日趋庸俗媚时，模仿重复，粗滥低下。茅盾也称之为“游戏的消遣的金钱主义”，并将鸳蝴派作家视同“拜金主义者”。很显然，所谓“恶性海派”之称的来源，就在于海派文化的过于商品化，这对海派文化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不能忽略的。尤其是与京派相比较，海派的这一缺陷就显得更为突出。因此，正像杨东平先生在其《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中所说的那样：“形容京派是这样一些语词：贵族的、高雅的、严肃的、传统的、学院派的（士大夫）、官的；形容海派的是另一些语词：通俗的、大众的、白相的、功利的、商业化的、摩登的、殖民地的，等等。”

然而，商业化对海派文化发展虽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给海派文化增添了特有的活力。这方面的影响又如同陈旭麓教授所说：“洋场的风情大都以商情为转移，出入其间的海派文化反映快，变化多，花样新，远不似京派文化的矜持与凝练，大大地发挥了商的灵活与多样。看来海派与市场结缘，文化与商品交流，不一定全是邪恶，其中也积极的东西。”^[8]就实际情况而言，也确实是如此。

正是由于海派文化受商的影响或者说是与商的结合，才具有灵活、多变、务实、开放与创新等一系列特点，而这些特点又是一种文

化的生命力所在，也是其能够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海派文化形成之后能获得比较迅速的发展，并在全中国产生较大的影响，原因就在于此。另还应特别指出的是，海派文化的特点固然突出表现在通俗与大众化方面，同时还带有某些低级和庸俗的成分，但它的多元与开放性，不仅不排斥高雅和严肃的文化，甚至还为孕育新型的高雅严肃文化创造了有利的氛围。

例如上海的海派文学中，既曾出现以趋俗媚时的商业化而遭到人们批评的“鸳鸯蝴蝶派”，也曾产生致力于张扬文学美、反对功利主义的著名文学团体创造社。创造社系于1921年夏季，由曾经留学日本的郭沫若、郁达夫、田汉、成仿吾等人联合创设。早先在泰东书局出版《创造社丛书》，后创办《创造季刊》作为机关刊物，另还主办《创造周报》，在《中华日报》刊出《创造日》。创造社初创时以浪漫主义特色著称，公开宣称反对“浅薄的功利主义”，鼓吹“为艺术而艺术”，“追求文学的全”和“实现文学的美”，这显然与注重功利的“鸳鸯蝴蝶派”判然有别。1921年成立于北京的文学研究会，是中国第一个新文学的社团，其机关刊物《小说月报》也设在上海，不久又在上海创设分会，发行《文学周报》。其所持主张，同样是反对“无病呻吟的旧文学，反对以文学为游戏的鸳鸯蝴蝶派”。另还有学者认为：“到1933—1934年间，海派文学已发展出鸳鸯蝴蝶派文学、新感觉派文学和左翼文学三大分支。”^[9]这表明海派并不单单是表现于低级通俗或功利庸俗，同时也孕育产生了严肃高雅的文学。

“五四”时期上海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更是这方面的例证。从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时期开始，上海即是中国新型知识分子的集结之地，其中不仅有上海新式学堂培养的许多新型人才，而且包括因上海宽松的文化环境与发达的文化市场，以及租界的特殊保护制度，所吸引的全国一大批具有新思想的文人学者。当时，被清政府通缉捉拿的维新人士，“视上海为北京政府权力所不能及之地”，大多避往上海的租界。康有为、黄遵宪等人，就是以此得以逃脱清政府的缉捕。具有新思想的知识分子，相对而言在上海较少受到压抑，能够比较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上海文化事业的发达，也为其传播宣传新思想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所以，近代中国的许多新思想与新文化，最初都是发源于上海。

一般都认为，《新青年》的创刊，揭开了“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序幕。该刊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一面旗帜，最早即是创办于上海。1903年在上海参与创编《国民日报》的陈独秀，于1915年9月创立《青年杂志》月刊，由上海群益书社出版。从1916年9月的第2卷第1号起，该刊改名为《新青年》。1917年陈独秀应蔡元培之邀前往北京大学任职，《新青年》杂志社因此而迁往北京，但1919年又迁返上海。

新文化运动早期的一批主将，包括陈独秀、胡适、鲁迅、钱玄

同、刘半农等人，后来虽集中于北京，但起初却都是在上海汲取了新的文化营养和文化能量。北京之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也是因为上海的蔡元培北上受聘为北京大学校长，极力倡导新思想、新文化，同时邀请上海和各地的一批鼓吹新文化的著名文人学者到北大任职，逐渐打破了北京原有的顽固守旧习俗，使其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但“五四”之后，北京政府采取文化高压政策，又使得文人学者纷纷南下上海。特别是1926年北京政府准备通缉50位教授，后又有《京报》主笔邵飘萍遇害事件发生，再加之政府拖欠国立大学的薪资，大批新文化的中坚力量，遂又回归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上海。至此，上海成了名副其实的新文化运动中心。

综上所述，商与文的紧密结缘与交融，对海派文化的发展变迁产生了复杂的多重效应。它一方面使海派文化具有灵活多变与务实创新等不断发展的活力，另一方面又给海派文化的发展造成了一些消极影响，以至于使海派文化如同西子蒙不洁，被人称赞又为人所指责。因此，我们在认识和评价海派文化时，对这两方面的影响都应给予充分的重视，不能仅仅只是偏重于其中的某一个方面，否则就会失之偏颇。

四 海派文化的地位与影响

就整个近代中国而言，海派文化虽然只是属于一种重要的区域文化，但却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其影响并不仅仅限于上海，对中国近代化的发展也从多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作为中国近代文化中一个主要流派的海派文化，对推动中国文化发展的具体表现，首先反映于开创了近代中国的市民文化，使文化生活这一在封建社会中历来属于文人士子所专有的活动，也成为市民大众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有些文化史学者的研究，我国在唐朝中期，市民文化的萌芽已开始出现，及至宋代，由于商人阶层与商人资本的发展，导致城市扩大，商市扩充，市民云集，社会结构发生变化，市民文化得到兴起。在宋代都城开封，出现了“瓦舍”这一展现市民文化的游艺场所，同时还诞生了杂剧、说书、讲史等新的适应市民口味的艺术形式。但是，受时代和社会的制约，宋代的所谓市民文化发展仍非常有限。这不仅体现在它的表现形式缺乏多样化，而且反映在它的内容也比较狭窄，更重要的是当时还不具备市民文化兴盛所必需的民间文化市场。与近代海派文化所体现出的丰富多彩的市民文化特征相比较，宋代的市民文化在各方面都相形见绌。因此，宋代恐怕还只能说是中国市民文化的滥觞时期。

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市民文化在中国的出现，是伴随着海派文化

的形成而诞生的。换言之，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称海派文化就是具有近代意义的市民文化。上海是中国近代化起步最早和发展程度最高的都市，在清末民初的上海，一个以新兴商人为主体的市民阶层不仅已经形成，而且对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较诸其他任何城市的市民都更加显著。此外，与西方国家相似的市民社会雏形，在当时的上海也已产生。这些，都为近代市民文化在上海的形成发展创造了优于其他城市的环境与条件。

市民文化的最大特点，是反映市民的生活，适应市民大众的需要，同时也是适应文化市场的需求。海派绘画与海派京剧系海派文化的源头，它们的兴起即来源于此。海派文化的趋新、开放、崇实、善变等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此决定的。尽管在近代中国的许多大城市中，程度不同地都出现了文化与市民大众贴近的趋向，但却没有一个城市像上海这样，出现如此发达兴盛的市民文化，也没有一个城市具有类似上海这样兴旺的文化市场。随意列举一些近代文化发展的有关新现象，上海的情况都可以说是名列前茅。例如适合市民口味的画报种类之多，影响之大，当首推上海；通俗文学的发达，题材之新颖，内容之丰富，形式之多样，也非上海莫属；各种民间报刊、书局、书社等非官方文化机构的数量之纷繁，上海更是毫无疑问地堪称翘楚。

海派文化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处于徘徊衰落之际，为中国文化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中国文化具有数千年悠久的历史，其源远流长在世界文化史上实不多见，并曾长期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成为中华民族的瑰宝。但是到了明清时期，中国传统文化已进入难以获得进一步发展的烂熟阶段。随着封建社会步入末期，与之相伴的中国文化似乎也显露出垂暮气象。与此同时，大洋彼岸的西欧则开始走出中世纪，大步向近代化迈进，并孕育出领先于中国文化的西方近代文化。如果说鸦片战争前由于国人对世界发展巨变知之甚少，尚可自我陶醉于中国是世界中心这一传统的夜郎自大梦幻之中，以为中国文化仍如同以往一样在世界上无与伦比，那么，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的不断入侵与中国屡屡战败的残酷现实，则使越来越多的人对中国传统文化开始进行反省并产生怀疑。西方文化在中国水银泻地般的渗透扩张，更对中国文化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猛烈冲击，几乎使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濒临衰亡的窘困之境。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文化如果不能自我更新，将难以在新的时代条件和社会环境中求得生存与发展。

如同陈旭麓先生所说，由于历史绵长的中国文化“是那样悠久、凝重，要突破它，投以新剂，是很不容易的”。不过，海派文化作为在近代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新型文化，却为中国文化的发展添加了新鲜活力。因为其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兼收并蓄，容纳百川，敢于吸收和延纳海内外的新事物来变革传统文化，敢于开风气之先。所

以，海派文化融入中国大文化圈之后，即使中国文化出现了丰富斑斓的多样化色彩，由此打破了中国传统文化先前那种虽然厚重深沉，却缺乏足够的生机活力而多少显得有些呆滞，难以变革趋新的状况。近代中国的许多新思潮与新思想，以及受其影响而出现的新兴事物，起初大都诞生于海派文化发源地的上海，这一事实也充分说明海派文化对推动中国整个传统文化更新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海派文化的兼收并蓄、创新崇实与开风气之先的特征，对中国文化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不仅表现在开创了近代中国发达的通俗性市民文化，而且也体现于促进了上层精英文化的更新发展。之所以能发挥这一作用，首先是因为海派文化在上海创造的那种极为宽松和不拘一格的文化氛围，是在当时的其他许多城市中很少见的，它有利于各种新思潮、新思想的孕育和萌生。此外，在海派文化影响下，近代上海种类繁多的报刊杂志和书籍出版机构等传媒的兴旺发达，也是其他城市所无法比拟的，而这正是文化传播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上海的租界制度，使清政府无法在租界行使各种权力，这种情况客观上也一定程度地为新思想尤其是革命思想的宣传提供了某种保护。

由于上述几方面的原因，从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时期开始，全国各地的许多著名思想家和学者即不断云集上海。到20世纪初，上海不仅是近代中国的经济中心，而且已逐渐发展成为中国的文化中心。早在戊戌变法时期，上海就是维新派的荟萃之地，宣传维新变法影响最大的《时务报》，也创立于上海。由维新派组织的学会，在上海也为数最多。辛亥革命时期，上海同样是革命学生和知识分子的聚集之地，也是其宣传革命思想的主要舆论阵地。著名青年革命志士邹容撰写的《革命军》，在当时被誉为中国的“人权宣言”，加上著名学者兼革命家章太炎为此书所写的序言，曾经影响了一代爱国青年走上革命道路。这部在海内外均具有轰动效应的革命著作，最早就是在上海出版的，问世之后即“不胫而走”，并多次在国内外重印，成为革命志士的必读教科书。“五四运动”时期，上海又是令人瞩目的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作为新文化运动主要宣传阵地的《新青年》也创刊于上海。这些事实表明，海派文化并不仅仅只是造就了市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通俗文化，也为推动上层精英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海派文化还曾在反对中外反动文化同盟方面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与影响。

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与传统文化不同的近代中国新文化，是在反对文化专制主义和帝国主义奴役文化的斗争中形成和成长。从近代早期的改良派、洋务派到维新派，都在上海这块土地上生活过、活动过，他们都为形成海派文化作出过贡献，也为海派文化所熏染影响。”^[10]辛亥革命时期的情况，同样也无不如此。在此之后，上海仍继续不断成为各种新思想与新思潮的发源地，也是进步与革命文人最为集中的城市。被誉为“思想界领袖”、曾对中国新文学与思想文化

的发展作出过杰出贡献的鲁迅，也自1927年10月起在上海从事了长达10年的文化建设事业。其独具特色的深刻思想与大无畏的批判精神，使之成为一代青年反抗现实政治和反动文化的精神偶像，也为海派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和色彩。不仅如此，连领导中国民主革命最终取得胜利的中国共产共产党，也诞生于上海。在此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中，上海还一直是中共中央机关所在地，同时又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与宣传基地。上述种种情况均发生在上海，绝非偶然，其与上海文化与社会的发展特点不无关联，也体现了海派文化所产生的直接与间接影响。

海派文化并不仅仅只是限于中国文化领域，同时还对近代上海社会的演进在许多方面也产生了直接或间接影响，甚至与整个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发展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

前面多次提到海派文化的商业化特征，历来为人所诟病，但它的这一特征在当时却对于变革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的抑商贱商陋习，改变人们对经商的偏见，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在近代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商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显得十分突出，“社会生活的日益商业化是将人类推出中世纪的一股魔力，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都随之而发生深刻的变化。”^[11]近代中国工商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中国经济近代化的进程，而且也直接关系到面临西方列强侵略的中国，能否臻于富强而救亡图存，涉及中国的存亡绝续这一重大问题。不改变久已形成的抑商贱商陋习，工商业就不可能获得顺利的发展，中国也难臻富强。因此，在近代中国，摆脱这一思想桎梏在某种意义上也成为经济近代化的一个前提。

海派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对于改变传统的抑商贱商习俗，形成前所未有的重商社会心态，影响至为显著。这种影响先是在上海具有突出的反映，随后又及于全国许多商埠，与思想家的重商兴商舆论遥相呼应，形成一股颇有声势的重商思潮。思想家的言论只是限于精英阶层，而贴近市民大众的海派文化，则使重商观念深入到广大的市民阶层。可以说，在近代中国实现由贱商到重商的转变，海派文化的影响是不可抹煞的。特别是在上海，重商不仅成为一种社会时尚，在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谋生方式等各方面都有明显反映，而且还使整个上海社会也表现出浓厚的商业化色彩。这一变化，成为一种无形而又强大的思想推动力量，有力地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即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发展。与过去所截然不同的鲜明对照是，不论哪一个社会阶层，都不再以经商为耻，而以从商为荣。连一向自视清高的文人士子，以及作为社会名流的绅士，也无不纷纷跻身于商人的行列。正因为如此，再加上其他一些有利的客观条件，上海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开埠前的一个普通县城，跃居成为近代中国的经济中心。

近代上海民族资本主义的兴盛，还推动了其他地区工商业的发

展。例如不少经济实力十分雄厚的上海商人，到全国许多省份开设分厂，设立分店，由此将资本主义经济移植到一些内陆省区，推动了这些地区经济近代化的发展进程。即使是像武汉这样经济发展并不算十分落后的城市，其近代工业企业的兴起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得力于上海商人的投资。武汉的商办近代企业产生较晚，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前，只有规模很小、设备落后的一家名为新昶的机器厂。甲午战后出现的规模较大、设备较先进的企业，即是浙江籍的上海商人宋炜臣投资创办的燮昌火柴厂分厂。宋炜臣是近代中国火柴业的创始人之一，于1888年在上海与人联合投资建立燮昌火柴厂。他在武汉除设立火柴厂之外，还曾创办华胜军服厂，并创建了汉口既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近代企业。类似的情况，在其他许多城市中也较为普遍。

最后应该说明的是，海派文化是近代上海特定历史时期的一种文化形态，随着时代的变革与社会的变迁，海派文化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特别是1949年以后，旧上海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巨变，海派文化所赖以生存的原有社会基础大多已经丧失，因而无法再获得发展。同时，海派文化还被作为一种资产阶级文化受到批判，由此而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其残余的文化痕迹与思想，虽在后来的上海社会中仍依稀可见，但再也不可能展现出昔日雄极东南、影响全国的声势与风貌。可以说，作为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海派文化，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在当今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要全盘复兴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的近代海派文化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无此必要。不过，近代海派文化也不乏某些可以为今所用的合理因素。有的学者也认为：“只要我们继承和发扬‘海派’文化的优良传统，吸取‘京派’以及其他各派之所长，克服自己的弊端，加强马克思主义和现代文化素养，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全世界，面向未来，根据上海政治、经济、人文、地理优势，完全有可能重振上海文化半壁江山的声威，创造出具有‘海派’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12]但也有学者指出，海派是一个寓含贬义的陈旧名词，今天继续沿用并不恰当，应称上海文化。陈旭麓先生在《论“海派”》一文中，则阐明“对于海派，要泼掉的是污水，不是婴儿。海派之名可弃，开新与灵活、多样的风格却不可无”。

概括地说，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海派文化的优良传统，首先应该发扬光大的是海派文化恢宏包容的底蕴与气度，根除盲目自大的优越感，以宽阔的胸怀吸纳其他各地域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长，补己之短。其次是应该继承和发扬海派文化敢于创新、敢于进取、勇于竞争的精神；再次是借助海派文化敢于开风气之先的传统，实现观念意识的转变，开创新文化，再造新人格，重塑城市文化形象。同时，还应特别注意避免重蹈当年“恶性海派”的覆辙。如同有的学者所说：海派文化“虽然勇于开拓、锐意创新，若忽视了传统功力

的根基，往往会走向根底浅薄、浅尝辄止的险途；尽管它具有生动活泼的时代意识，若游离了正确方向，就会变成油滑和看风使舵而令人生厌；它生成于近代都市，若太注重于小市民习气就会带有市侩气息；它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形成不同于传统文化的品位，若一味追求西化，也会导致失根而流于拾人牙慧。总之，应该继承前辈的优良传统，继续扎根于民族文化的土壤之中，不断地吸取其他区域文化的优点和长处，使自己更趋完善”。[13]

思考题

1. 近代海派文化的特点是什么？
2. 怎样认识近代海派文化的多重影响？

阅读书目

1.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2.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3. 杨东平：《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东方出版社，1994年。

注 释

[1] 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5页。

[2] 沈渭滨：《海派文化散论》，《文汇报》，1990年7月25日。

[3] 陈旭麓：《论“海派”》，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6页。

[4] 魏承思：《“海派”文化特征学术讨论会综述》，《社会科学》（上海），1986年第1期。

[5] 曹聚仁：《续谈海派》，见《笔端集》，天马书店，1935年。

[6] 杨东平：《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133页。

[7]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38页。

[8] 陈旭麓：《论“海派”》，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68页。

[9] 王爱松：《从文化影响看“京派”与“海派”的自然形态》，《贵州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

[10] 沈渭滨：《海派文化散论》，《文汇报》，1990年7月25日。

[11]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1页。

[12] 魏承思：《“海派”文化特征学术讨论会综述》，《社会科学》（上

海)，1986年第1期。

[13] 沈渭滨：《海派文化散论》，《文汇报》，1990年7月25日。

第十二讲 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

中国今日的生死问题，是民族衰老，民族堕落，民族涣散，根本是“人”的问题；是构成中国的主人，害了几千年积累而成的很复杂的病，而且病至垂危，有无起死回生的方药的问题。……农村运动，就是对着这个问题应运而生的。它对于民族的衰老，要培养它的新生命；对于民族的堕落，要振拔它的新人格；对于民族的涣散，要促成它的新团结新组织。所以说中国的农村运动，担负着“民族再造”的使命。

——晏阳初：《农村运动的使命》

在民国时期，一部分有识之士和相关团体曾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运动，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值得重视的社会影响，也为我们现今建设新农村留下了值得参考借鉴的宝贵经验教训。

所谓乡村建设运动，主要是指20世纪20—30年代一些有影响的乡村建设派人士与团体，在某些乡村进行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诸方面内容的综合建设和发展的运动。按照当时从事乡村建设运动著名人物之一晏阳初的解释，乡村建设指的是整个乡村社会结构的建设，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农业、经济、自卫等各方面的工作，综合起来就是整个乡村建设事业的发展。

一 不同流派的乡村建设思想

中国自古以来一直是以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农村经济的兴衰，与国计民生有着直接的影响，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现代化的发展。20世纪初，中国城市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虽然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在范围更加辽阔的广大乡村，却是生产力落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仍然十分微弱，由于受到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地主的多重压迫与剥削，加之连年不断的水旱灾害，农民生活状况不仅并无明显改善，而且其日益贫困化的趋向依旧十分突出。在城市资本主义获得一定发展的同时，农村经济却呈现出衰败景象，其具体表现是生产力下降，金融枯竭，耕地荒芜，土地集中，农产品价格低落，大量农民被迫流离失所。另外，乡村的文化教育发展也一直非常落后，农民的文化水平过于低下，有不少仍属文盲，由此严重制约着乡村社会的整体发展。随着广大乡村的经济与社会矛盾越来越突出，不少有识之士特别是一批从海外学成归国的学者也开始重视乡村建设问题，从各方面提出了致力于乡村建设的思想，并力图使之付诸实践，发展成为具有相当声势和影响的乡村建设运动。

20世纪初较早开始关注乡村建设者是河北定县人米迪刚。中华民国成立后他曾主编《河北日报》，并与他人一起联合创办《中华报》，发表过许多有关乡村建设的论著，提出了自己的乡村建设思想。概而言之，米迪刚的乡村建设思想，主要侧重于以中国传统文化改造乡村社会，他主张乡村的改造与建设应“自下而上之运行，由村以造县，由县以造省，由省以造国”，各村的乡官须都必须严格选拔，慎重考绩，最优者升任县长；同时，应“注意家族制度”，“将吾人平日对家人父子之情感，推而及于乡党邻里”，对“边荒新农村之创建”，采取“古代井田成法”，避免“资本家出而包领大段荒地，造成地主佃户阶级，为社会种不平之恶因”。米迪刚的乡村建设理论源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其特点是偏向于保守。他认为对“内地旧有农村之整理”，应在基本保存“旧有农村已成之局”的前提下进行，必须维持原有的土地关系。但值得肯定的是，他不仅较早提出乡村建设思想，而且还较早在自己的家乡翟城县进行过“村治”实验，利用其河北省副议长的身份，联合山东省副长王鸿等人，集资创办了“绥西移民垦荒区”，并支持尹仲材于1925年编辑出版《翟城村》一书。^[1]米迪刚从事的“村治”实验虽然规模很小，影响不大，并未发展成为一场社会运动，但却为后来的乡村建设思想的提出，以及乡村建设运动的兴起产生了一定的引导作用。

在此之后，更多的有识之士也提出了各自的乡村建设思想，而且各具特色。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而且影响也较大者，是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等人的思想。

晏阳初（1893—1990）是近代中国从事平民教育和社会改造工作的著名教育家、社会学家。四川巴中人。1916年在美国耶鲁大学获学士学位，1920年在普林斯顿大学研究院获硕士学位。同年回国，在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智育部主持平民教育工作。1923年与陶行知等人组织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任总干事。因终生致力于平民教育，包括20世纪50年代移居美国之后，仍协助菲律宾、泰国、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加纳等国建立乡村改造促进会，60年代在菲律宾创办国际乡村改造学院，故被誉为“国际平民教育之父”，并被评为世界10位有杰出贡献者之一。

晏阳初的乡村建设思想以侧重于乡村“平民教育”而著称，但并不限于教育一个方面，实际上还包括其他方面的内容。晏阳初在《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工作的演进》一文中，指出中国农村存在的各种问题虽然为数甚多，但可以用愚、穷、弱、私四个字概括，愚是指大多数人缺乏知识，甚至是目不识丁的文盲；穷是说多数人吃不饱、穿不暖，在生与死的夹缝中挣扎；弱是指多数人身体状况差，形同“病夫”，而且缺乏公共卫生与科学治疗；私是指多数人无道德陶冶与公民训练，不团结、不合作，如同一盘散沙。这四点认识，正是晏阳初提出其“平民教育”思想的重要基础。

为了解决上述这四个方面的问题，晏阳初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四大教育”思想作为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其一是“文艺教育”，具体包括文字教育与艺术教育两个方面的内容，目标是使农民能够识字读书，有较为丰富的文化娱乐生活，能适应现实社会生活的各种复杂变化；其二是“生计教育”，目的在于训练农民的现代知识与技术，掌握生产与生活技能，并设立乡村合作经营性组织，合理分配利润，保证农民得以享受增产的效益；三是“卫生教育”，目标是培养和增强农民的“强健力”，帮助农民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并在农村创设医疗卫生制度，从村至区至县均建立保健体系；四是“公民教育”，目的是使农民具备最低限度的公民常识与政治道德，训练和培养农民的团结力与公共心，使之具备合作精神，确立地方自治的基础。

晏阳初还特别强调，上述“四大教育”相辅相成，不可分离，因而必须同时进行。另外，开展“四大教育”不能照搬西方已有模式，必须结合中国农村现状，切合农民生活的实际，所以首先需要进行广泛的农村社会调查，“使我们对于农民生活、农村社会的一般与特殊的事实与问题有充分的了解与明了的认识”，这样，“才能根据事实规划实验方案”。^[2]在此基础上，晏阳初又提出了从事“四大教育”的“三大方式”，即学校式、社会式、家庭式。所里所说的学校式平民教育，不同于一般的学校教育，主要针对年轻的农民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时间通常为4个月，教材是专门编写的《农民千字歌》，并且采用一种特殊的“导师制”帮助农民学习。社会式平民教育是在学校教育的基础上，建立平民学校毕业学生同学会，将他们组织起来继续接受“四大教育”，在参加社会活动中继续学习。家庭式平民教育主要针对年长的农民和年幼的小孩，他们一般不会在平民学校中接受教育，只能在家庭中通过“家庭会”进行学习。另外是由家庭式教育承担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内容，例如培养卫生习惯等，同时研究儿童教育、家庭管理等问题。

晏阳初认为，乡村建设的使命不是农村救济，也不是办模范村，而是“民族再造”。他在《农村运动的使命》一文中曾明确阐述乡村建设的使命：“它对于民族的衰老，要培养它的新生命；对于民族的堕落，要振拔它的新人格；对于民族的涣散，要促成它的新团结新组织。所以说中国的农村运动，担负着‘民族再造’的使命。”^[3]他还具体说明，因为乡村是中国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中国人的基础，而过去在这三个方面都没有予以重视，导致中国民族衰老与国势衰弱日益严重，只有乡村建设运动才能完成“民族再造”的这一重要历史使命。

梁漱溟（1893—1988），原名焕鼎，字寿铭。曾用笔名寿名、瘦民、漱溟，后以漱溟行世。原籍广西桂林，生于北京，现代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1917—1924年受聘任教于北京大学，升为教授。后辞北大教职，在山东创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

院，撰写了《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等著作，并积极从事有关乡村建设活动，成为乡村建设运动的著名思想家和实践家之一。

梁漱溟又是现代新儒学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因而其乡村建设思想也具有浓郁的传统文化色彩。以文化救济中国，从农村复兴中国，是梁漱溟整个思想的一大特点。他不赞同晏阳初将中国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为愚、穷、弱、私四个方面，甚至也不同意归结为帝国主义与军阀，而是归之于所谓的“文化失调——极严重的文化失调。其表现出来的就是社会构造的崩溃，政治上的无办法”。他认为近百年中国的失败，是文化上的失败，民族复兴有待于文化之重新建造。中国如果要在政治上找出路，就必须在文化上找出路。^[4]另外，他还认为中国社会组织构造的特点是“伦理本位，职业分途”，与西方社会“个人本位、阶级对立”的组织构造有着明显的不同。这就是梁氏著名的“中国文化失调论”和中国社会特殊论。以此为基础，他提出的乡村建设思想自然是别具特色。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思想，较为集中地体现在他的《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这两部著作之中。他首先是强调以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为基础，创造一种新的文化，使乡村得以复兴。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创造新文化，救活旧农村”。他一直认为，近代以来乡村的衰败是因为国人不顾中国国情，盲目向西方学习，不仅未学成工业国家，反而使农村遭到破坏而趋于衰败。要挽救农村的衰败，出路不在于向西方学习，而应“认取自家精神，寻取自家的路走”。具体而言，“所谓乡村建设，就是要从中国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来。”亦即“从创造新文化上来救活旧农村”。很显然，梁漱溟主张在中国传统旧文化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新文化，由此才能使衰败的乡村得以复兴。

其次，梁漱溟在其中国社会具有特殊组织构造的理论基础上，认为中国并未产生阶级分野和阶级斗争，而是原有的“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社会结构受到破坏，并且是“旧辙已破而新轨未立”，因而从事乡村建设就应该“重建一新社会组织构造”。要达到这个目标，“一是从理性求组织，一是从乡村入手。”具体方法则仍然是以中国“伦理情谊为本原”，注重“中国人讲的老道理”，同时也容纳“西洋人的长处”，通过补充和改造传统的“乡约”，建立“村学乡学”等新的社会组织构造，由其担负乡村建设的具体任务。

再次，梁漱溟也具有“以农立国”的思想，但与其他以农立国论者略有不同的是，他并非完全反对发展工业，而是主张“促兴农业以引发工业”，即中国必须优先发展农业，带动工业的发展，不能像欧美与日本那样“从商业发达工业”。其理由是民以食为天，“农业是活命的根源”，而且中国具有较好的农业发展基础，并无发展工业的条件。要使农业优先得到发展，就必须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运动，使农村金融

流通，技术得到引进，并建立合作组织，否则也将无济于事。

最后，梁漱溟认为中国乡村的复兴，最重要的还是依赖于“农民自觉”以及知识分子发挥重要作用。“农民自觉，乡村自救，乡村的事情才有办法；所以我们说乡村建设顶要紧的第一点便是农民自觉。”如果农民不自觉，单靠乡村以外的人是不可能最终达到预期目标的。而要使农民形成某种“自觉”的自救意识，则需要知识分子发挥作用，来到农村与农民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对农民进行教育和指导。“乡村问题的解决，第一固然要靠乡村人为主力；第二亦必须靠有知识、有眼光、有新方法、新的技术（这些都是乡村人所没有的）的人与他合起来，方能解决问题。没有第一条件，固然乡村问题不能解决，没有第二条件，乡村问题亦不能解决。”

卢作孚（1893—1952），原名魁先，别名卢思，四川省合川县人。著名爱国实业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他曾著有《乡村建设》一书，并以北碚作为基地，从事乡村建设的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卢作孚乡村建设思想的突出特点，是提出了“乡村现代化”的口号，并且阐明了实现乡村现代化的目的，是为了“国家现代化”。他在1934年撰写的《四川嘉陵江三峡的乡村运动》一文中指出：乡村建设“目的不只是乡村教育方面，如何去改善或推进这乡村里的教育事业；也不只是在救济方面，如何去救济这乡村里的穷困或灾变。中华民国根本的要求是要赶快将这国家现代化起来。所以我们的要求是要赶快将这乡村现代化起来，……供中华民国里小至于乡村，大至于国家的经营的参考”。

卢作孚所说的“乡村现代化”，是要将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生产的区域，文化的区域，游览的区域”，“布置经营成一现代乡镇的模型”。“生产的区域”系指建设矿业、工业、交通事业，发展经济；“文化的区域”则是指建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机构，发展文化；“游览的区域”说的是将乡村建成环境优美、具有吸引力的旅游胜地。因此，卢作孚的“乡村现代化”的思想，简而言之就是要将乡村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乡村。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目标难以真正获得实现，但却仍然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历史有时会发生一些非常偶然而又有趣的巧合。晏阳初、梁漱溟、卢作孚这三位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的著名人物，都是出生于1893年。在这一年中，虽未发生什么重大的历史事件，但却是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的前一年，同时也是从事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的三位大师诞生的一年，因而仍然值得留在我们的历史记忆之中。

除了上述三位重要历史人物，在民国时期还有其他许多人士、团体和机构也都曾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运动。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的调查统计，自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全国先后有六百多个团体和机构从事乡村建设活动，在各地设立的乡村建设实验区，也多达一

千余处。就这些团体和机构的性质而言，有教育部门中的大中专院校，如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创设的清河实验区，金陵大学农学院创办的乌江实验区，国立中央大学实际负责指导的江宁县政建设实验，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创办的“无锡实验区”；有学术和教育团体，如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创办了邹平等实验区，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创办了定县实验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创办了徐公桥实验区，中华教育改进社创办了晓庄学校。此外还有民众教育馆、公益慈善组织、教会组织、国民党中央和地方机构、地方实力派等，也都曾开展乡村建设活动。由于性质不同，各团体和机构从事乡村建设活动的目的与政治倾向，并不完全相同，经费来源也存在着较大差异，有的主要是依赖政府拨款，有的完全是靠自筹经费，有的则是接受来自国外的资助。但就当时开展乡村建设运动的主流派，即各大中专院校、各教育和学术团体来说，思想与主张虽各有特色，但却可以说是殊途同归，其主旨不外乎是为了“改造乡村，改造中国”，达到“民族自救”和“民族再造”的目标。

由于上述原因，在近代中国掀起了一场规模较大与涉及面较广，影响十分深远的乡村建设运动。这场运动持续时间也较长，前后历时十余年之久，到1937年因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中华民族不得不奋起抵抗，乡村建设运动才被迫中止。

二 晏阳初与乡村“平民教育”

举凡提到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的“平民教育”这一重要内容，人们都会自然而然地想到晏阳初及其领导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为之所付出的各种艰辛努力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效。

乡村建设运动最初实际上就是始于乡村教育活动，随后才扩充发展为更广范围的整个乡村建设。傅葆琛在1934年出版的《乡村教育纲要》中说：“乡村教育最初的呼声，始于民国五四运动。”而最早明确论述乡村教育问题者，则是始于余家菊于1919年发表的《乡村教育危机》一文。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教育界已普遍呼吁发展乡村教育，不少大专院校和教育团体还到农村建立了学校，并创办了一些实验区。

晏阳初1920年留学回国后，并未在大学任教职，而是较早即开始从事平民教育活动。他先是主持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的“平民教育科”，编印《平民千字课》，后又相继到湖南长沙、山东烟台、浙江嘉兴等地，从事平民识字教育实验。1923年8月，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北京召开第二届年会，晏阳初与陶行知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简称“平教会”）。总会设在北京，后相继在全国20余省区设立分会，创办多个平民学校。平教会成立之初，由朱其慧（国务总理熊希龄夫人）任董事长，陶行知任董事部书记，晏阳初任总干事并主持日

常工作。平教会成立后，最初主要在城市进行平民识字教育，后转移为以农村为重心，并制定了具体提倡和推广乡村平民教育的计划。

1925年，由于晏阳初与陶行知、朱其慧在某些问题上产生分歧，平教会总会脱离了中华教育改进社。1926年晏阳初决定选择一个地区作为试验区，集中平教会总会的力量，直接开展乡村平民教育，遂以先前米迪刚作过“村治”实验的翟城村为中心，将河北定县作为“华北实验区”，并在翟城村设立办事处，下设农村教育部、普及农业科学部、乡村社会调查部、普及家庭科学部，吸引一批留学归国的知识分子全力共同从事平民教育和乡村建设。同时，还确立调查、研究、实验、表现和推广五个具体实施步骤，不久即使其成为当时乡村建设运动中最具影响的实验区之一。

1929年，为了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平教会总会机关也从北京迁往定县县城，集中全部人力和财力从各方面开展乡村平民教育与乡村建设实验。按照上述实施步骤，平教会在定县的实验首先从社会调查开始，通过拟定的《乡村生活调查大纲》对各方面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从翟城村开始进而推行至其他地区。平教会还专门成立统计调查部，聘请李景汉担任主任，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县所有城乡。众多调查员主要由本地各平民学校师生兼任，以便于得到农民的信任，获得准确的调查数据与相关资料。经过多年的扎实工作，社会调查取得显著成绩，从1932年起陆续整理和出版一系列调查资料，其中李景汉编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张世文编的《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等书，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到学术界一致好评，至今仍是研究河北农村问题的重要参考资料。当时，李景汉、张世文等人还依据这些调查资料，深入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撰写了一批专题研究论文，也不乏参考价值。

各类平民教育学校的创办及其研究实验，是晏阳初领导的平教会从事乡村建设运动的显著特色。1928年平教会即在翟城村设立实验乡村初级平民学校2所，对新教材的适用性进行实验。随后在实践中研究学校组织、修业期限、课程标准、教学时间、学生管理等一系列问题，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创办了更多的初级平民学校。高级平民学校针对从初级学校毕业的部分青年农民继续学习之需求，进一步传授各方面知识与能力，经过不断研究与实验，在定县创办了15所实验高级男女平民学校。除此之外，还设立了许多其他类型的平民学校，如表演平民学校（先前也称表证平民学校，即运用表演证明教学方式设立的学校），1928年成立24所，1929年又设立14所。1930年，全县成立普通平民学校316所。1931年，平教会将全县分为三个实验区，设表演平民学校20所，分布于各区担任推行推广工作，又促使全县成立普通平民学校共417所。[5]

平教会在开展乡村平民教育与乡村建设的实验中，结合调研所知实际情况，还将前述晏阳初提出的“四大教育”均不同程度地运用于实

验区之中。

在“文艺教育”方面，首先通过搜集整理平民书报，计算相关文字使用频率，制定《通用字表》（收字3420个）、《基本字表》（收字1320个）和《词表》（分为平民用词和新民用词两种）。在此基础上，编辑平民教育课本《农民千字课本》，一般称为“千字”课本，系由1000个左右的常用汉字编成，每套4册，每册24课，每课生字10个左右。1930年平教会创办高级平民学校后，又编印了《高级农民课本》，全书共用汉字3420个，分为两册，每册12课，每课生字70—80个不等。另外，还编有供平民学校学生自学时使用的《农民千字课自修本》和《农民高级文艺课本》。

为了巩固和丰富平民教育的成效，扩大农民的阅读范围，平教会又编辑了两种平民读物。其一为《平民小丛书》，原计划出版1000册，到1934年已出版600册，其中大部分为与“四大教育”有关的常识内容，小部分属民间文艺方面的内容；其二为《农民报》，据说该报是当时全国唯一面向农民的报纸，除介绍农业知识，也刊登文艺作品和农民来稿，受到农民欢迎。

艺术教育的具体项目包括图画、音乐和广播无线电。图画方面从搜集民间实用画和艺术画入手，然后编辑《初级画范》、《高级画范》、《普通实用图案》、《妇女手工花样》、《画范教学法》等书，在各个平民学校进行讲授，并举行农村图画巡回展览会，广为宣传。音乐教育方面，主要是制造各种乐器，搜集民间歌曲、乐谱加以编选，组织唱歌比赛，在平民学校成立音乐研究会。另外，平教会在实验区安装了广播无线电，“以四大教育为内容，制定节目，按照广播，就农民的好奇的心理，无形中使之受到所需的教育。”成立农民剧团，培养农民演员，也是平教会开展艺术教育的具体方式。农民剧团在各村巡回演出，后还集资修建了两座露天圆形剧场，每天演出日夜两场，吸引了附近数十个村庄的农民前来观看。

在“生计教育”方面，平教会专门设立生计教育部负责这方面的实验工作，具体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实验。

第一，开展生计训练。具体分为三个程序，即生计巡回训练学校、“表证农家”和实验推广训练。生计巡回训练学校按照“一年时序之先后，施以适合的教育，授以切实的技术”。“表证农家”是挑选从生计巡回训练学校毕业，热心农事改良和具有一定领导能力的农家，将试验场的试验结果，表证给普通农民看，以便“领导普通农民，全体动员，作农业改进的工作”。到1930年冬，定县已有表证农家300余户，并成立了“表证农家区分会”、“县表证农家协会”等组织。经过表证农家的表证，得到确实可靠的成绩，并认为有推广之必要的项目，再由平教会向一般进行推广，即“实施推广训练”。^[6]

第二，成立合作组织。平教会在定县实验区推行合作运动，具体方法是发挥各村领袖人物的作用，在各村组织信用合作社。稍后与河

北县政建设研究院联合，广泛成立自助社，并与银行商定在各区设立若干仓库，向自助社办理农产品抵押，便利农民通融资金，从事农业生产。在一年时间里，即有300余村成立了自助社，社员多达8000余人。在此基础上，平教会推广成立合作社的效果也更为突出。及至1935年，正式成立的合作社达到130个。合作社包括村级合作社和县级联合社，起初还有联络各村合作社成立的区联合社，后经实验认为无成立之必要而裁撤。1936年，县联合社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决定“组织合作银行”，获得实业部农本局的部分资助，加上各合作社入股，于次年3月正式开始营业。

第三，改进植物种植。平教会在定县设立了两个农场，分别用于研究实验园艺和研究实验作物。园艺试验方面，开展了对白菜改良、梨树整枝和葡萄栽培的试验，推广了一些新品种。费力较多的是农作物的品种改良，经多年实验育成“114号中棉”与“平教棉”两大优良品种。从1933年开始，又在金陵大学农学院的配合下进行南京脱字棉试验，增产十分明显。1936年在26个村推广种植脱字棉，面积达1.1万余亩，农民增加收入共13.2万余元。次年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达11万余亩，农民增加的收入更加可观。与此现时，还种植试验购自美国的回斯同维四号棉，试种350亩之后，发现其产量和质量更佳，但因全面抗战爆发而未及推广。除棉花试验，平教会农场还曾对小麦、谷子、高粱等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培育，相继进行过试验。

第四，改进动禽物生产。动禽物生产的改进主要是猪种和鸡种的改良，经数年的试验，培育出杂交良种猪，到1935年全县已饲养良种猪2.2万头，农民增加收入8万余元。后还曾计划进行五代改良猪试验和华北各地猪种比较试验，因抗战爆发而中断。鸡种改良的试验，是将美国力行鸡与本地母鸡交配，试验出杂交改良鸡种，然后在相同条件下进行喂养，对比这三种鸡产蛋的数量与重量，结果杂交鸡平均产蛋数量超过本地鸡一倍，每个鸡蛋平均重量也超过了3钱，于是平教会决定推广杂交改良鸡，从1930年开始每年都向各村提供力行公鸡数百只，并注射鸡瘟疫苗，使农民养鸡获得了更多的效益。

在“卫生教育”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实验。

其一，建立乡村保健制度。针对调查中发现的乡村严重缺医少药，农民求医十分困难的状况，平教会通过研究实验，力图在定县建立中国第一个乡村医疗保健制度，以使农民“得到基本医疗和健康保护”。其具体办法是以村为单位设立保健员，事先接受医药基本知识和技术训练，负责本村的卫生保健；以区为单位则设立保健所，配备专职医师、护士、助理员各1人，负责训练和监督保健员，接待和医治病人；另以县为单位设立保健院，作为全县的最高卫生机关，管理全县卫生行政，训练全县医务卫生人员，从事传染病预防和研究，接受病人住院治疗。建立这种乡村医疗保健制度之后，定县农民每年平均开支的医药费明显减少，卫生状况也有了显著改善。由于成效突

出，南京国民政府卫生署还曾在各县推广类似的保健制度，要求逐级设立卫生院、卫生所和卫生员。

第二，积极预防疾病。为了预防对农民生命威胁极大的天花病，平教会确立了自1930年开始为定县农民免费种牛痘的三个推广期，计划在6年内完成。但在初期由于农民不理解不配合，这项工作遇到了不少困难，经有关人员细心解释，特别是本村保健员参与说服，才逐渐有所进展，接受种痘的农民逐年增加。1920年为2630人，至1936年达到47168人，特别是初种人数比例大幅提高，妇女人数占到了将近40%。因定县农民已普遍种痘，1934年全国天花流行死亡者无数，而在定县仅死亡少数几人。除此之外，平教会在实验区还十分重视有关卫生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绘制各种宣传画册巡回展出，并将小学作为预防疾病的重点单位，定期进行身体检查与预防注射，另还曾举行县学生卫生大会，大力普及卫生与疾病预防知识。

第三，提倡节制生育。平教会的调查表明，定县已婚妇女平均每人生育6个子女，家庭人口太多，成为导致生活困难的原因之一。于是，平教会采用各种方式宣传节育，各村保健员更是挨家挨户说明节育的重要性，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同时，平教会还尽其所能购置做节育手术的器材和药品，并设立特别展览室，介绍节育方法。不过，要想消除农村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难度极大，加之平教会经费并不宽裕，无法购置更多的节育手术器械，所以此项工作的成效并不是非常突出。除倡导节育，平教会还帮助已婚妇女了解生育卫生知识，对旧式助产婆进行培训，推广现代科学助产方法。

在“公民教育”方面，重点是进行国族精神的研究与宣传。晏阳初曾说明：“以发挥国族精神，选择志士仁人之事迹，作系统的研究为目标。特选历史上志士仁人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之事迹，制成图说，附以歌曲，以为公民教育之材料。”平教会不仅印行了《国族精神论例浅释》，而且还编辑了《民众道德纲目》、《公民知识纲目》、《历史图说》、《公民图说》等书，作为公民教育的实验课本，广播、黑板报的宣传介绍也是进行公民教育的补充方式，另还在各村小学举办公民训练班，训练期1个月。

晏阳初领导平教会开展的乡村平民教育与乡村建设运动，在实践中产生了明显的成效。众多平民教育学校的设立，“四大教育”的试验与推行，对于乡村建设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与影响。即以扫盲的成效而言，即显得非常突出。在定县，平教会曾于1927年春进行全县文盲调查，大致情况如下：全县人口约40万，7岁以上人口约33万，男约17万，女约16万；其中文盲约27万，约占83%，识字者约6万，约占17%。若男女分计，男子的文盲率约为69%，女子文盲率约为98%。12—25岁青年中，文盲率约为75%，其中男约56%，女约94%。1929年春举行第二次调查，文盲人数下降为占被调查人数的67%。1934年6月底，全县14—25岁的青年约有8.2万人，其中文盲

占39%，识字者占61%；男青年中文盲占10%，识字者占90%；女青年中文盲占73%，识字者占27%。[7]由此可见，平教会在扫盲方面的成就是毋庸置疑的。

1932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召开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经晏阳初、梁漱溟等人努力通过了《县政改革案》，次年建立5个县政建设实验县，其中包括河北的定县。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随即也经晏阳初促成而正式建立，并由他兼任院长，院址也设在定县。在此之后，作为民间教育机构或学术团体的平教会，与直属河北省政府领导的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乡村建设与县政改革，平教会也得以通过政府的力量，将平民学校的设立与“四大教育”的研究实验推广到全县所有乡村，产生了更大的影响。

三 梁漱溟与乡村“文化复兴”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思想，通过他领导的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在邹平设立的乡村建设试验区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试验与推广，也产生了令人重视的作用与影响。

起初，梁漱溟在河南村治学院任教务长。该学院是1929年冬在河南省主席韩复榘支持下成立的，主要“研究乡村自治及一切乡村问题，并培养乡村自治及其他服务人才”。不入即爆发“中原大战”，冯玉祥战败，河南村治学院因与冯有牵连而被关闭。韩复榘转任山东省主席后，于1931年邀请梁漱溟、梁耀祖等人到山东办理乡村建设运动。当年6月，在邹平成立山东乡村研究院。初建时由梁耀祖任院长，梁漱溟只担任研究部主任，但不久后即取代梁耀祖出任院长。

山东乡村研究院从事的主要活动，包括研究乡村建设问题、训练乡村建设干部、创办乡村建设试验区。围绕这三项活动，研究院设立了乡村建设研究部，负责研究有关乡村建设理论，拟订相关计划、方案、政策，定期招收大学毕业生，开设为期一年的研究课程，每期招收的学生均为四五十人。另还设有乡村服务人员训练部，主要负责训练从事乡村工作的骨干，招收对象为乡村的中学毕业生，年龄一般为20岁以上、35岁以下。每期约招收300人，40人为一班，设班主任、助教各1人，讲授的课程有乡建理论、乡村自治、乡村礼俗、乡村教育、乡村经济、乡村自卫、农业常识、畜牧改良、水利建设等。为使乡村理论与乡村建设实际相结合，山东乡村研究院报经省政府同意，将邹平划为乡村建设试验区。1933年，内政部推行县政改革，将邹平乡村建设试验区改为县政建设第一实验区，同时将菏泽划为第二实验区。在实验区内，县长由山东乡村研究院呈请省政府任命，县长以下行政人员也由研究院或县政府委任，县政府接受研究院指挥监督，由此使研究院具备了行政机关的权利，乡村建设实验“转入了一

个新的阶段”，从以前偏重于训练和研究，转为以实验为重点，并将地方行政改革也纳入了实验区。1935年，又将以济宁为中心的鲁西14县也划为实验区，使山东乡村研究院拥有三大试验区，另还在邹平县城东关外设立农场，从事农作物育种、畜牧改良以及提倡合作事宜等。

山东乡村研究院从事的乡村建设活动，基本上是按照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的主旨“创造新文化，救活旧农村”而开展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设立村学乡学。这是梁漱溟参照中国古代吕氏乡约，设计的一种政教合一的乡村组织，由学董、学长、教员、学众组成。其前身名为乡农学校，1933年邹平划为县政建设第一实验县之后，全县行政区划改为乡、村两级，乡农学校也相应改成村学、乡学。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制定的《设立乡学村学办法》指明，乡学村学负责学校式教育和社会式教育工作，对农民“施以其生活必须之教育，期于本村社会中之各分子皆有参加社会，并从而改进现社会之生活能力”。

第二，促进农业发展。“促兴农业以引发工业”是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具体实施办法包括“流通金融”、“引进科学技术”、“促进合作组织”三项措施。为了改变农村金融停滞的状况，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于1933年成立邹平实验县农村金融流通处，发挥农业银行、商业银行和县金库三种功能，其业务“主要的是乡村事业的放款，其次为各机关团体等的存款，以及经营各种款项的收支等”，加快了货币的流通，减少了农村高利贷的剥削，避免了乡建教育基金的流失与损失，也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征收处人员挪用公款的弊端。“引进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主要是推广优良品种，包括优良棉种、杂交猪种、蚕种、鸡种等，方法是以村学乡学为推广基地，因地制宜地分区推广，并将推广与合作联系在一起。

第三，创办各类合作社。梁漱溟十分重视合作社的建立，他设计的合作社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在邹平实验区，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创办了众多不同类型的乡村合作社，产生了良好成效。据统计，直至1936年底已有美棉运销、蚕业产销、林业生产、信用、信用庄仓和购买等六类合作社，总共多达307个，社员8828人，已纳股金12442.93元。其中美棉运销合作社数量最多，达到156个。1932年设于孙家镇（古名“梁邹”）的梁邹美棉运销总社，承担了收花、贷款、加工、运销等方面的职责，所产棉花经上海商品检验局检验，质量甚至超过了久负美名的宝灵花，售价也在其他各种棉花之上。1934年，邹平各村社均成立了美棉运销合作社联合机关，负责种植、借款、收花、轧花及加工运销。

第四，其他相关活动。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还开展了其他许多乡建活动，例如采取宣传和制定《取缔婚姻陋俗办法》，戒早婚，戒索重礼；成立戒赌协会，制订惩罚措施，取缔赌博；设立戒烟所和成人

教育特别班，宣传戒食鸦片；另一方面利用村学、乡学大张旗鼓地宣传复兴传统良风美俗，例如礼贤尚义、恤贫睦邻、尊老爱幼、扬善抑恶、勤劳俭朴等，这些都属于移风易俗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还开展了各种丰富农民业余生活的文化娱乐活动，如送戏下乡，为农民演出现代话剧，并组织农民自编自排自演戏剧。以县或乡为单位定期举办别具特色的农民运动会，颇受农民欢迎。

除此之外，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邹平还开展了乡村自卫活动，编制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乡村自卫体系。尽管梁漱溟对邹平以及当时其他地区的乡村建设运动所取得的成绩不满意，曾说过类似“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这样的话，但上述这些实验活动的开展，在各方面对于改变邹平原有的落后面貌，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与生活样态，均不同程度地产生了比较明显的积极影响，同时也为沿续至今的中国乡村建设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与丰富遗产，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四 卢作孚与“乡村现代化”

1927年2月，卢作孚到北碚出任峡防团务局局长，该局管辖江（北）、巴（县）、璧（山）、合（川）四县团务，局址设在北碚，也称北碚峡防局。后来，他即以北碚作为基地，利用峡防局和由其担任总经理的民生实业公司，在嘉陵江三峡地区从事乡村建设的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由于当地是抗战大后方，在其他地区乡村建设运动受日本侵华战争影响而陷入停顿之时，卢作孚推行的乡建运动却仍然能够得以继续进行。另外，与其他地区相比较，卢作孚从事乡村建设的突出特点，是力图建构一个别具特色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交通建设为先行，以乡村城市化为带动，以文化教育为重点的‘乡村现代化’建设模式”。^[8]他为之付出了极为艰辛的努力，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

卢作孚在《论中国战后建设》一文中特别强调：“任何建设，政治的或文化的，皆应以经济建设为基础。”因此，他在嘉陵江三峡地区开展乡村建设，从整体上看是要“将嘉陵江三峡布置成一个生产的区域，文化的区域，游览的区域”。但是，他特别将“生产的区域”列为首位，正是体现了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主旨。

在卢作孚的努力经营之下，峡防局虽属维护治安的机构，但有意思的是它反而在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更突出的作用。1928年3月，峡防局创办的《嘉陵江报》曾以几个整版的篇幅，发表《三峡可以经营的地方产营》，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介绍了发展经济的计划。同时，卢作孚还为峡防局拟订了一个经营工业与治安联防相结合的详细建设计划，内容包括织布、养蚕、缫丝、建筑、修路、修枪，经济建设成为其中更重要也是最主要的内容。峡防局官兵除进行军事训练和维持

治安之外，大量时间都投入到了经济建设之中，实际上是起到了“寓兵于工”的作用。卢作孚采取的另一方式，是鼓励招商引资、合资开发，由此使众多工厂企业在峡区内得以建立，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农业建设方面，卢作孚也十分重视，并且同样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于是，致力于实业发展，努力建设一个“生产的区域”，成为卢作孚开展乡村建设运动的一大特点。

创办航运企业民生实业公司，是卢作孚实现“以交通建设为先行”的重要举措。在推行嘉陵江三峡乡村建设运动中，他又大力修建北川铁路，于1934年建成通车。另还开通了“由合川延长合潼马路”、“由北碚场促渝简路的支路直到江津尤溪”两条公路。至于“以乡村城市化为带动”的实施，则是以北碚建设为中心，将北碚从一个偏僻的小镇，建成为具有现代化城市雏形的新城，并带动整个峡区乡村建设的发展，逐步“乡村现代化”的宏伟蓝图。

以文化教育为重点建设一个“文化的区域”，也是卢作孚实现“乡村现代化”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为此，他大力推动建设各种教育、文化乃至科研设施。除创办普通中小学校之外，卢作孚还特别注重推行民众教育，在峡防局设立民众教育办事处，先后创设10所民众学校，在晚间深入到农户家中，将“周围几家或十几家都集中在一家里授课”，尤其是“在船夫休息的囤船上办了一个船夫学校，在力夫休息的茶社里办了一个力夫学校，为训练妇女的职业技能办了一个妇女学校。设置了三个书报阅览处”。另还创办“中国西部科学院”以及图书馆、博物馆、俱乐部，“在各茶社、酒店里都张贴着一切国防的、产业的、交通的、文化的和生活常识的照片、图画，都悬着新闻简报的挂牌。在市集正繁盛的时候都有人去作简单的报告。”^[9]

除强调建设“生产的区域”、“文化的区域”之外，卢作孚也与其他从事乡村建设运动者一样，比较重视农村金融建设。在出任峡防局局长的次年，卢作孚即在北碚建立了峡区农业银行，主要以峡防局机关人员为股东，这是北碚历史上的第一家农村金融机构，并附设有消费合作社。1931年进行了改组，“以服务农村社会，发展农村经济，提倡农村合作为宗旨。”至1936年，该银行“放款户数，历年达一千二百六十四户，放出额约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元”。消费合作社是为了解决农民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生活用品难以购买的困难，也是避免投机倒把行为出现，由合作社负责“采办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炭、油、盐、布、袜之尖，所得红利，由消费人依照消费之多寡比例摊分”。1930年卢作孚又扩大股东范围，发起创设规模更大的北碚农村银行，并单独成立峡区民众消费合作及其分社，卢作孚亲自担任合作社执行委员长，宣布“该社营业决以日常消费用品为限，且欲确实达到便利消费目的，不在营业赚钱”。

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以前十分贫穷落后、交通闭塞、盗匪横行的北碚，到20世纪30年代末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化雏形”的

新兴城市。晏阳初、梁漱溟、陶行知等人前来参观后，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称之为“将来建设新中国的缩影”。卢作孚坚持开展的乡村建设活动，可以说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与宝贵的经验。十余年间，他在峡区修建铁路公路、疏浚河道、开发矿业、兴建工厂、开办银行、建设电站、开通邮电、建立农场、发展贸易、组织科技服务等。在使峡区综合经济实力迅速增长的同时，他也非常重视文化、教育、卫生、市容市貌的建设，并先后建立了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院、医院、运动场、公园，扩宽街道、规划城区等，使峡区很快就发生了巨大变化。[10] 1937年《北碚月刊》登载的《嘉陵江三峡乡村十年来之经济建设》一文，也曾经详细介绍了该地区农村复兴事业之实施、农产之改进、合作事业之发展、地方苛捐杂税之废除、水利建设之成绩、林垦事业之建设、渔牧事业之变革以及工业、交通建设之成就，从中不难看出卢作孚从事乡村建设所取得的若干重要成果。

综上所述，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的一些重要历史人物虽然思想各具特色，在实践活动中也各有侧重，但具体内容均可以称得上较为丰富也较为全面，而且也具有一些共同之处。其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从事乡村社会调查、进行乡村行政改革、推进乡村基层自治、推动乡村教育发展、促进乡村工业与农业发展、推广科学技术、推动移风易俗、提倡合作互助、组织自卫保安、倡导卫生保健等，其中的每一项又都包含有非常具体丰富的内容，仅从发展乡村教育的内容即可看出，不仅有学校教育，而且有社会教育，涉及文字教育（扫盲）、文艺教育、科学教育、卫生教育、公民教育、休闲教育等。

如何评价近代中国的乡村建设运动，在不同历史阶段有较大的变化。早期将其视为“乡村改良主义”方案，从各方面提出的批评与指责为数居多。近20年来，较多的学者已经倾向于对乡村建设运动给予肯定。例如徐秀丽认为：乡建运动对于今天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所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即乡建工作者对于乡村建设的理解和热忱。首先，他们强调乡村的全面协调发展，认为各方面的因素是相互联系的，农村和农民的问题决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其次，他们重视农村和农民对于建设国家的重大意义和伟大潜力，不居高临下地对待农民，提出“化农民”必先“农民化”的主张，而不仅仅把农村、农民、农业作为“问题”对待。第三，他们重视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是晏阳初一生的信仰，梁漱溟反复强调伦理情谊、人生向上的文化思想，并明确主张“以人为本，不以钱为本”，重视社会弱势群体，重视社会的平衡发展。第四，乡建运动的领导者是一些优秀的知识分子，他们所具有的爱国精神和忧患意识，他们对于国家社会勇于奉献，敢于担当，善于创新，乐于践行的品格，对于今天的知识分子来说，也是一种精神上的净化剂。[11]

思考题

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的主要内容及评价。

阅读书目

1.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2. 刘重来：《卢作孚与民国乡村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

注 释

[1] 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1840—1949）》第3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96—297页。

[2] 宋恩荣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96页。

[3] 同上书，第294页。

[4] 盛邦和：《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及其发展观叙论》，《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5]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44—245页。

[6]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23—224页。

[7]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72页。

[8] 刘重来：《论卢作孚“乡村现代化”建设模式》，《重庆社会科学》，创刊号，2004年第1期，第110页。

[9] 凌耀伦等主编：《卢作孚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56页。

[10] 刘重来：《卢作孚与民国乡村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57页。

[11]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80页。

第十三讲 近代中国国共合作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这次大会在国民党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这次大会上，国民党宣布改组。所谓改组，主要是对外联俄容共，对内进行党务革新。以此为契机，国共两党携手合作，发动和主导了以“打倒列强除军阀”为目标的国民革命。这是中国继辛亥革命之后的又一场大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中国国民党由一个缺乏群众基础的在野党，发展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执政党；幼年的中国共产党也充分崭露头角，由一个少数知识精英聚集的小团体迅速成长为中国政治舞台上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在两党的宣传组织下，上千万工农群众被卷入到这场革命中。这在中国历史上亦是前所未有的。

——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

在中国近代史后半期近30年的历史中，国共两党是影响与决定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两大重要政党。长期以来，这两大政党互相争斗，其中包括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方面的诸多冲突。但是，在这30年之中，国共两党也曾有过两次短暂的合作，值得重视与研究。

一 孙中山与国民党改组

在1924年国民党改组之前，作为国民党领导人的孙中山及其追随者，从清季开始致力于中国革命已经多年，但在革命的实践中很少重视和开展民众运动。即使是自清末到1918年护法运动失败，革命事业虽屡屡遭受挫折，革命党内部除少数人之外，绝大多数仍一直未充分认识到没有发动民众参加革命的缺陷。

在1920年代初期，孙中山等国民党领导人在很大程度上仍沿袭过去的方法，主要依靠握有广东地方军权的陈炯明给予的有限支持，重回广东建立革命政府，并准备北伐。但不久之后陈炯明即公开反叛，1922年孙中山又被迫逃离广东，革命事业再次遭遇挫折。在面临一连串的严重挫折之后，痛定思痛的孙中山不得不探索新的革命路径，同时进一步与刚刚发生“十月革命”不久的苏俄派来的代表进行了密切的接触。在此之前，苏俄和共产国际已开始关注中国的革命运动，并派使者来华与各方人士联络，包括与孙中山见面。苏俄和共产国际的代表曾多次当面向孙中山指出，中国的革命运动必须发动民众参与和支持。例如1921年底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在广东与孙中山多次交谈，反复强调必须运动学生、农民、工人。他还指出国民党在宣传及组织上太

弱，缺乏基本武力，并向孙中山建议：联合各阶级，尤其是农、工及无产阶级，形成完善政党；建立革命武力，创设军校作为革命武力的基础；国共合作。但当时的孙中山尚未确定联俄政策，也没有接受马林的建议，只是对“十月革命”和建立军校表示了浓厚兴趣。

1922年在广东的又一次受挫，使孙中山颇受刺激。此时，苏俄又进一步采取了各种方式劝导国民党注重工农民众运动，希望孙中山等国民党领导人不要只是单纯地开展军事斗争。后来担任孙中山政治顾问的鲍罗廷，更是多次直接向孙中山阐明民众运动的重要意义。经过一番深刻的反省，孙中山意识到不动员民众而主要依靠地方军阀，国民革命将难以取得成功；与此同时，部分地区的民众也积极主动地向孙中山表达了愿作革命之后援的态度。这对面临挫折的孙中山自然是一个相当大的鼓舞。随后，孙中山即越来越重视民众与革命的紧密联系。

此外，李大钊等共产党人对孙中山认识民众运动之重要性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李大钊较早即与孙中山有过接触，1919年他曾通过林伯渠向孙中山介绍十月革命和俄共情况，1921年底又介绍马林与孙中山在桂林见面。1922年8月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避居上海，李大钊专程前往见面畅谈，相互之间有了进一步了解，以后交往也更加频繁。在此过程中李大钊多次提及应重视民众运动，并曾在《向导》上发表文章全面论述国民革命的成功需依赖于民众的力量，国民党在这方面应改变策略，大力动员民众参加国民革命。

此时，孙中山对苏俄的态度也发生了很大改变。经过多次讨论协商，1923年孙中山在上海与苏俄特使越飞发表联合宣言，毅然决定采取联俄、容共的新政策，重新改组国民党。这一重大举措，对国民党的发展变化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也是孙中山领导下的国民党开始致力于动员民众从事国民革命的重要转变。正如有学者所曾指出的那样：“从兴中会、同盟会开始，一直到1924年改组以前，国民党始终是一个以少数知识精英为集合体，非常有限的一点群众基础，不是会党，就是海外华侨，与中国国内绝大多数民众几乎不生关系。……孙中山周旋于南北各派军阀之间，致力于合纵连横之谋略，迷恋于单纯军事斗争，忽视群众革命力量。直到1924年改组以后，国民党才由一个被视为隐秘的、封闭的、个人领导的‘暴民’党，发展为一个开放的、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政治动员能力的现代型政党。”^[1]

孙中山决心改组国民党的重要目的，就在于使国民党能够以新的面貌出现，动员和引导民众参加革命。有台湾学者虽然说孙中山先前即重视民众运动，但同样也承认国民党改组的重要推动影响，认为孙中山“到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后，更将此关切民众利害为本之革命运动，再向前推进一步，而把革命事业之成败，直接寄托于民众力量之上”。^[2]1923年11月孙中山在一次演说中也曾专门对此进行说明：“此次吾党改组唯一之目的，在乎不单独倚靠兵力，要倚靠吾党

本身力量。所谓吾党本身力量者，即人民之心力是也。吾党从今以后，要以人民之心力为吾党之力量，要用人民之心力以奋斗。人民之心力与兵力，二者可以并行不悖。但两者之间，究竟应以何者为基础？应以何者为最足靠？自然当以人民之心力做基础，为最足靠。”[3]

1924年1月国民党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党章、宣言及其他重要议案，正式实现了国民党的改组。而国民党改组之后致力于国民革命的一个很大变化，就是正式确认将动员民众作为今后的革命方针。国民党“一大”宣言即明确指出：“国民党人因不得不继续努力，以求中国民族解放，其所持为后盾者，实为多数之民众，若智识阶级，若农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故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盖无可疑者。国民党于此，一方面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一方面又当对于农夫、工人要求参加国民党，相与为不断之努力，以促国民革命运动之进行。”[4]不难看出，改组之后的国民党，已将广泛动员民众的积极参与，作为决定国民革命最终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

中国大陆学者一般都认为，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制定了联俄、联共和扶助农工的新三大政策，这是他晚年思想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反映。台湾学者则否认有所谓三大政策存在，其主要理由是孙中山始终并未亲自提及过“三大政策”，而是北伐期间共产党人出于某种目的杜撰的一种说法，后来则在大陆一直沿用至今。针对这种观点，一部分大陆学者则回应说在当时孙中山的著作和国民党“一大”文献中，确实没有直接提到过“三大政策”，但这一概念所包含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又确实都来源于孙中山，是在特定环境下，从特定角度对于孙中山晚年思想和主张的一个比较精炼的概括。即使有此争议，但应该并不影响海峡两岸的学者肯定“一大”之后国民党确定民众运动方略及其对国民革命的重要作用与影响。

连当时的国民党人，特别是一部分对孙中山实行联俄、容共政策表示理解和支持的国民党人，大都承认“一大”之后国民党的重新改组并开始重视民众运动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国民党基层组织在全国范围的迅速发展，扩大国民革命的基础和声势，产生了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在此之后，国民革命运动也确实明显出现了新的局面。胡汉民作为参与国民党改组的负责人之一，即曾在《清党之意义》一文中指出，这次改组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点就是使国民党成为一个严密的组织，开始实施注重民众运动的新方针。连初始维护、继而又反对容共的戴季陶，也曾在《过去的问题》中强调：“中国民众运动的大发展，是在国民党改组以后”。而国民党改组之后民众运动之所以能够得到迅速发展，是由于“政治的保障力的伟大”、“组织能力和范围的扩张”、“舆论支配力的形成”等三个方面的原因所致。

有些台湾学者撰写的相关论著，对国民党改组后实施“容共”政策的评价一直感到比较困惑，因为这一政策由孙中山亲自提出，不便加以直接批评和否定，但却对当时反对这一政策的国民党人的言论和行动给予肯定性的论述，而且在肯定国民党改组的积极影响时，又认为共产党得以利用这一政策加入国民党，通过国民党的组织系统和已有政治影响，用阶级斗争的理论操纵控制民众运动，制造许多混乱和动荡，借以发展自己的势力。实际上，这也是“清党”之后国民党比较流行的一种说法。这种说法与上述肯定国民党改组的观点不无矛盾，似乎国民党的改组只是为共产党提供了发展、壮大的机遇，而对国民党的发展并无什么积极作用。西方学者则一般不会受这种意识形态的影响，在谈及“容共”问题时，有的曾阐明“虽然部分史家不断贬低孙中山决定容许共产党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的重要，实际上所谓的‘容共’对孙中山的重振声威大有帮助……这个政策亦可以统一所有的革命力量在他的领导之下”。[5] 不过，近年来也有台湾学者比较客观地指出：“此次国民党改组，对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发展都有帮助”，国民党随后即创设了黄埔军校，各地执行部和省党部相继建立，民众运动特别是农工运动也不断升高发展。[6]

从实际情况看，1924年的改组确实使国民党所进行的国民革命运动发展到一个全新的重要阶段。国民党重视并开展民众运动，也是在改组之后出现的新现象。此时的国民党主要领导人，尤其是孙中山及其忠实的追随者，已经充分意识到国民革命的成功必须以民众为后盾，而不是主要依靠地方军阀。国民党“一大”宣言对此也曾明确表示：“国民党人，因不得不继续努力，以求中国民族解放，其所恃为后盾者，实为多数之民众，若知识阶级、若农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这种新的认识，与以往国民党的传统思想相比较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改变。

二 第一次国共合作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发表了大会宣言，通过了新的党纲、党章，改变了党体和组党方式，并确定建立党军，不仅标志着国民党正式实现了改组，也宣布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公开正式形成。

在共产党方面，起初并不同意加入国民党与其合作。1922年4月陈独秀在写给共产国际的信中，提出了六条反对合作的理由。但在共产国际的劝说之下，中共于8月底在杭州召开秘密会议“讨论与国民党合作问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在会上要求中共“服从国际决议”，与会者多数同意接受，遂决定“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存共产党”。不过，在这之后仍经历了一些周折，直到1923年6月，中共中央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说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议决中国共产党须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员应加入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议决，此次全国大会亦通过此议决”。这表明当时共产党已经正式确定与国民党合作，具体方式就是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共产党后来还曾特别强调：“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绝不是整个的共产党来加入国民党，而是共产党员以个人的资格加入的，并且不是共产党每个党员都加入，所加入的不过是一部分。共产党在国民党外有自己的独立组织，有自己的一切机关，有自己的政纲与策略。”^[7]可见，在与国民党进行合作后共产党仍一直强调保持其组织的独立性。

共产党人共有23名代表出席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其中陈独秀、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李永声、沈定一、谢晋等7人系由孙中山亲自指定，林伯渠、毛泽东、李维汉、夏曦、袁达时、张国焘、王尽美、李立三等另外16人，则是由各省市国民党组织分别选举产生的。当时，共产党员加上青年团员的全部总人数，仅仅只有国民党注册党员人数的2%，但却有23人出席国民党“一大”，达到了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10%。“一大”新选举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谭平山、李钊、于树德当选为委员，沈定一、林祖涵、毛泽东等7人当选候补委员，在全部42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中达到了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谭平山甚至还是三名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之一。另外，在新成立的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一处六部中，秘书处及组织部部长，也由谭平山担任，农民部部长由林祖涵担任，中共党员杨匋安、彭湃、冯菊坡担任组织部、工人部、农民部秘书，实际上相当于副部长。

国共合作实现之后，很快就产生了较为显著的作用与影响，使民众运动与国民革命得以迅速发展并走向高潮，为北伐的酝酿与进行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客观环境。这一时期，中国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日趋高涨，各界民众反帝爱国的积极行动越来越踊跃，进而又促使孙中山和国民党其他领导人更加意识到民众运动的重要作用。国民党中央党部设立的青年部、工人部、农民部、妇女部等部，是领导相关社会群体进行民众运动的具体机构，国民党也随之进入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民众运动的新时期。有学者指出：国民党改组以后，“吸收苏俄的革命经验与组织系统，设立组织部、宣传部、青年部、工人部、妇女部、农民部等，将各种工作以专职机构负责，以强化工作效果。尤其工人部、农民部的成立，代表国民党将工农阶级正式纳入编制之中，此种措施与邀劳工入党、支持工运、加强劳工立法相互为用，故能掌握广大的劳工阶级。”^[8]

在整个民众运动中，农民运动的开展成效显著。从1924年7月到1927年6月，农民部先后在广州和武汉开办了七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了1600余名农运干部。另还颁布《农民协会章程》，建立农民运

动团体，由农业部派遣众多特派员分赴广东各地农村进行宣传 and 动员，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建立农民协会的“目的在谋农民之自卫，并实行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人生活”。同时，国民党广泛加强开展农民运动的舆论宣传，廖仲恺等国民党重要领导人多次到各处对农民运动进行考察，并做《农民解放之方法》、《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等演讲。农业部还先后创办《中国农民》、《农民运动》、《农民周刊》等刊物，出版“农民丛书”、“农民运动小丛书”，包括《孙总理对农民党员训词》、《农民问题须知》、《农民问题研究》、《中国国民党之农民政策》等。一时间，许多农民协会相继建立，至1924年7月广东地区即有30多个县成立了农民协会，农民运动很快得以开展起来，尤其是广东、湖南等地区的农民运动颇有声势和影响。报载文章称：“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业部自成立以来，对于组织计划，均积极进行，其成绩早为各界所称许。”^[9]

与此同时，工人运动的开展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改组之后的国民党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确定了“国民党之政纲”，其中对内政策第11条即明确说明：“制定劳工法，改良劳动者之生活状况，保障劳工团体，并扶助其发展。”这既可以说是当时国民党为维护工人合法权益而拟订的新劳工政策，也可以看作是国民党改善工人生存状态，开展工人运动的一项重要步骤，其目的当然是为动员广大工人积极参与国民革命。另外，“中国国民党既有工人部之组织，又有周密之工运政策与纲领，因而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即加紧推展其工人运动之计划方案。”

国民党开展青年运动的主要对象是学生。1924年3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第13次会议，重点讨论开展青年运动的诸项事宜，通过了青年部提出的有关从事青年运动的五项提案，分别是青年运动政策案、广州市学生统一运动案、青年党团组织案、学生运动计划案、学生运动委员会及学生会党团案。在此之后，国民党领导的青年运动确实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国民党党团组织逐渐在学生中建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国民党确定北伐统一大业的方针之后，青年学生积极予以响应。全国学生联合会在广州召开第八届代表大会，通过了“拥护国民政府并赞助北伐决议案”，呼吁各地广大学生以各种行动支持国民革命军北伐。

相对于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和青年运动而言，国民党在开展民众运动初期所进行的妇女运动，声势和影响都显得弱一些，这不仅仅是缘于国民党对妇女运动的重视程度与其他民众运动有别，同时也与妇女运动本身的作用和影响不及其他民众运动这一客观因素不无关联。尽管国民党当时对妇女运动的重视程度不及其他民众运动，但也并未完全忽略妇女运动。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对内政策中提到，在法律、教育、经济、社会等方面，确认男女平等的原则，保护妇女的权益。随后，又相继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北京和上海执行部，以及广东、直

隶、江苏、湖北、湖南、山东等省党部设立了妇女部，首先是积极倡导保护妇女权益，强调男女职业平等、男女教育平等。其次是宣传妇女与国民革命的密切关系，一方面阐明“国民革命没有妇女参加，是得不到最后成功的”；另一方面也揭示“妇女不参加国民革命，是得不到真正解放的”。再次是举办妇女运动讲习所，在妇女中积极发展党员，培养妇女干部。据不完全统计，1924年底广州已经有女党员近40人，1926年底增加到近1700人。

商民运动的开展也较为迟缓。“一大”之后国民党设立了领导各民众运动的机构，但却并未设立商民部，也没有具体开展商民运动。到1924年7月，国民党中央在汪精卫的提议下设立了实业部。同年11月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56次会议通过，才将实业部改为商民部。一般认为，国民党推行的商民运动始于商民部的建立，到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商民运动决议案》，这一时期是商民运动的初期阶段。但初期阶段的商民运动仅限于在广东一地开展，在其他地区并无多少成效和影响。

“二大”之后，国民党开始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开展商民运动，使商民运动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当时曾在国民党中央商民部参与其事的黄诏年认为，“严格些说，商民运动到这时才算正式的决定和进行。”具体内容为设立专门机构和培养商运人才，加大宣传和动员商人参加革命的力度，倡导建立新的商人团体——商民协会。这可以说是国民党开展商民运动最重要的一个举措。随后，商民协会陆续在各地建立起来，有的省份还成立了全省商民协会，成为商民运动不断发展的另一具体反映。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商民运动与以前相比较也获得了新发展。

实现国民党改组与国共合作之后，除民众运动获得迅速发展之外，国民革命运动在其他许多方面也都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1924年5月黄埔军校正式建立，孙中山任军校总理，蒋介石任校长，廖仲恺任党代表，由此开启了国民党的建军时代。至7月，黄埔军校共招收6期学员，共计2万余人。同年底建立教导团第一、二团，初名“党军”，国民政府建立后改称国民革命军。黄埔军校的建立，在各方面都得到苏俄的大力支持。该校筹建期间，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与苏俄专家即担任了顾问，并在财政、武器和制度建构等方面予以直接支持。中共对于黄埔军校的创办也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许多中共党员都参与了相关工作，周恩来、鲁易还曾担任黄埔军校政治部正副主任，秘书、科长、科员也多为中共党员，可以说军校的政治工作主要是由共产党主持。

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建立，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担任高等顾问。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虽仅辖广东一省（1926年初又辖广西），但仍大力从事军政、民政、财政的统一，取得了显著成效，随即实现两广统一，不仅巩固了革命基地，而且国民革命军也实

力大增，为消灭军阀、统一全国的北伐奠定了基础。1926年7月1日，担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正式下达北伐动员令。实际上系中共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由叶挺担任团长，作为北伐先遣部队率先入湘，随后北伐军主力也顺利进入湖南，占领长沙，北伐初战告捷。湖南归属国民政府之后，北伐军又集中兵力向湖北进军，原本未将北伐军放在眼里的直系军阀吴佩孚，慌忙调动其精锐部队南下阻止北伐军。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汀泗桥和贺胜桥两次激战中，北伐军第四军均取得了胜利，并于8月底进逼武昌。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因当天正好是15年前辛亥革命武昌首义爆发之日，故时人称此役为“第二次辛亥革命”。随后，北伐军又节节取胜，在短短八个月中即接连击溃吴佩孚和孙传芳两大军阀，从珠江流域推进至长江流域，先后使东南五省以及上海、南京成为国民政府的统辖范围，国民政府也于1926年12月底决定迁都武汉。

由此可知，国共两党合作推进国民革命迅速发展的效能十分显著。然而，国共合作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诸多矛盾，而且愈演愈烈，很快即导致合作的破裂。

在国民党“一大”会议上，即有人提出应禁止国民党员跨党，共产党员必须先退党，然后才能加入国民党。李大钊不得不在会上多方解释：“我们加入本党，是一个一个加入的，不是把一个团体加入的，可以说我们跨党，不能说是党内有党。因为第三国际是一个世界的组织，中国共产主义的团体是第三国际在中国的支部，所以我们只可以一个一个的加入本党。……我们可以加入中国国民党去从事国民革命的运动，但我们不能因为加入中国国民党，便脱离了国际的组织。”^[10]另外，孙中山在会间也就此问题两次发言加以释疑，才勉强平息了这一争议。

国共两党对于此次国共合作的不同提法，也微妙地反映了两党之间存在的不同认识。共产国际与中共方面，最初即明确将当时国共两党的关系看作是“合作”关系，并在正式决议中均有“合作”一词的表述，而且强调这种合作不是合并，迄今为止大陆出版的各种论著也无不称之为“国共合作”。但国民党当时的认知与表述却与此有明显不同，认为只是“容共”，而且在台湾出版的相关论著历来也是沿袭“容共”之说，并且将后来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对共产党人的大肆捕杀称为“分共”或“清党”。

据研究国民党史的专家王奇生考察，所谓国共“合作”，在最初两年多的时间里，确实只是共产国际和中共单方面的提法，而孙中山与国民党并无类似的说法。孙中山认为，当时的国共关系并不是一种党际之间的“合作”关系，党员人数甚少的中国共产党，不过是一班“自以为是”的“中国少年学生”，即“北京一班新青年”的小组织。在“一大”以及随后的两年间，国民党也从未正式提及两党关系，更没有在党的正式决议中加以确认。因此，国民党方面并没有正式认可国共两党关系

为“合作”关系，只是认可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而且在加入国民党后“仍不脱离中国共产党”，中共可“在本党之外”继续存在。实际上，在孙中山逝世前的国民党文件中，也不曾有“容共”的提法，到1925年5月25日国民党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对全体党员之训令决议案》中，才开始出现“容纳中国共产党分子”的提法，此后“容纳共产党分子”之说渐成国民党习惯用语。起初，中共对这一提法也并不排斥，但稍后更多的是使用“联共”一词，并开始形成“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概念。长期以来，台湾学者也一直反对“三大政策”这一名词的提法，认为在孙中山的著述与国民党的文件中，均无“三大政策”之说，这一概念是中共自行概括出来的。

鉴于当时各方面的实际情况，王奇生认为“依照国共双方的上述解释，意味着国共关系自始就存有两重性：中共党员个人加入国民党，即形成一种党内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之外独立存在，两党关系又是一种党外合作关系。若从国民党的角度言，即既是容共，又是联共。容共是‘容纳共产分子’，联共乃‘联合共产党’。从这个意义上说，单独称‘容共’或单独称‘联共’，都难以完整表述国共关系的这种两重性。”另外，当时的“国共关系并非单纯的两党党际关系，实际上是国民党、共产党与苏俄的三方互动。国民党同意容纳共产党人，与共产党同意其党员加入国民党，均基于各自现实策略的考虑。同样，苏俄在援助和介入中国革命时，亦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这种关系的错综复杂性必然带来不断的纷扰和矛盾”。[\[11\]](#)

从有关史实看，两党之间的矛盾纷争确实是不断发生。国民党内部始终有一批人担心中共喧宾夺主，因而从一开始即反对党员跨党，实际上就是反对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加上“一大”选举的中央执监委员会中，新加入的共产党人竟然占了将近四分之一的席位，更加剧了反对派的不满。1925年6月，张继、谢持等人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身份，曾对共产党在国民党内部从事“党团”活动提出弹劾案，经孙中山以及国民党左派从中调停而未达目的。在此之后，国民党右派的反共行动一直未停止，尤其是孙中山逝世后，其行动更为激进。先是被孙中山开除党籍的冯自由在北京成立“中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否认中央权威，接着是一批对“容共”以及对汪精卫掌权不满的中央执监委员，在北京西山召开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与广州中央分庭抗礼，试图在上海另立中央，并在宣言中提出与共产党分离的主张，使国民党内部在改组之后出现了严重的分裂。1926年3月20日，又发生蒋介石以校长专舰“中山舰”出现异动为由，宣布紧急戒严、软禁苏俄顾问以及逮捕一批共产党员的“中山舰事件”，亦称“三二〇事件”。5月15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召开，蒋介石提出《整理党务案》，对共产党员的任职及其行动进行严格限制，谭平山、林伯渠、毛泽东随后分别辞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农民部部长、宣传部代理部部长职务，蒋介石则从此登上国民党的权力顶峰。

1926年11月，北伐军攻克南昌之后，总司令部随后也移设南昌。蒋介石担心迁都前设于武汉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将完全由中共和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控制，架空自己的权力，遂提出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暂移驻南昌，由此挑起了迁都之争，与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之间的关系也趋于恶化，并形成武汉与南昌之间的对峙。武汉方面起初尚具有一定优势，因为多数中央委员站在武汉一边，军费也由武汉政权控制。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武汉召开，蒋介石缺席。由鲍罗廷和国民党左派势力掌控的这次会议，大大削弱了蒋的权力，蒋先前拥有的中常会主席、中央组织部部长、军人部部长等要职，均被撤销或由他人替代，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一职虽得以保留，但权力也受到限制。蒋介石对此大为恼怒，遂在克复上海和南京后加快了反共步伐。

武汉方面对蒋并非没有戒心，在上海、南京相继克复之后不久，即下令废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将国民革命军改为集团军，任命蒋为第1集团军总司令，希望以此再度削弱其军权。为了就近控制蒋介石，武汉国民政府还决定迁都南京，并要求蒋离沪赴宁。但蒋早已决心反共清党，于1927年4月9日下令查封受武汉直接领导的上海总政治部机关，12日又以制止械斗为名，密令收缴共产党控制的上海工人纠察队武装。13日发表《告国民党同志书》，谴责共产党的种种“阴谋”。15日发布《清党布告》，公开宣布“清党”而与共产党决裂。并随即对共产党人进行通缉。18日，宣告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形成宁汉对峙局面。

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中央，起初在表面上还对蒋介石的“四一二”反共行动进行谴责，但不久之后也加紧策划从“联共”走向“分共”的行动。5月21日，国民革命军第35军何键部团长许克祥在湖南发动反共、反工农的“马日事变”；29日，一直摇摆于南京与武汉政权之间的朱培德，在江西用所谓和平的方式，“礼送”共产党人离赣；6月1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解聘鲍罗廷的顾问职位；19日，冯玉祥在徐州与蒋介石举行会议，鼓吹宁汉合作，联蒋反共；28日，驻武汉的何键发表反共宣言；7月9日，武汉国民党内执会扩大会议通过限制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活动、取缔共产党在国民革命中宣传共产主义的决议；14日又召开秘密会议确定分共，15日，武汉国民党中央通过了分共的三项决议案，公开走上了反共的道路。第一次国共合作，至此完全宣告破裂。30日，宣布武汉戒严，禁止自由开会和游行，湖北全省总工会被解散。8月4日，武汉国民党中央训令各级党部，全体动员镇压共产党。随后不久，宁汉合流，武汉国民政府迁往南京，与南京国民政府合并。

三 第二次国共合作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之后，国共两党之间进行了长达10年之久你死我活的军事争斗。国民党通过在城市实行白色恐怖式镇压以及在广大乡村的多次围剿，使共产党的红军遭受惨重损失，最后仅剩余数万人。但是，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面临前所未有的民族危机，使国共两党之间的关系又开始有所变化，尤其是“西安事变”和“卢沟桥事变”发生之后，促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实现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第二次国共合作。

这里应该说明的是，所谓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二次国共合作，通常是指国共两党通过谈判，达成停止对立的军事行动，共同进行抗日的协议。当时，共产党一直称此举为国共合作，或是称之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国民党却一直不肯承认这是国共两党之间的合作，甚至也不愿提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显示了蒋介石与国民党一党独大的政治心态。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蒋介石命东北军政首领张学良节节退让，日军在短短3个月即占领东北全境。1933年，日军又侵占热河及长城以北领土，于5月签订《塘沽协定》。1935年5月至12月，日本通过制造一系列事件迫使国民党中央势力退出华北，接着策动华北五省脱离中国实行“自治”。这一史上所称之“华北事变”，迫使蒋介石不得不考虑借助苏联之力，结成中苏同盟对付日本，并提出以政治方式解决“共党问题”。同时，蒋介石也私下派人与主张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产党取得联系，提出中共取消苏维埃政府，所有领导人与工作人员均参加南京政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共同抗日。中共中央一方面对国民党提出的条件表示反对，另一方面又愿意保持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当时，对东北丧失痛心不已的张学良，也真心希望政治解决共产党问题，并私下与中共秘密接触后达成互不相犯协定。稍后，中共中央拟订《国共两党抗日救国协定草案》，作为国共合作的基本条件。尽管这个草案同意改编红军，并承诺在适当条件下实行苏维埃改制，但蒋介石却又提出红军先予取消，仅保留3000人等新的苛刻条件，其真正目的是想将红军逼往黄河以北，驱逐至外蒙古边界，双方的谈判当然也就无法达成任何结果。与此同时，红军与国民党中央军之间在一些地区的战斗也仍然没有停止。

这一时期的蒋介石一直是左右摇摆不定，一方面希望能够得到苏联的支持抵抗日本的侵略，并以政治方式解决共产党问题，另一方面又不愿完全放弃采取强硬军事行动进行“剿共”的一贯部署与安排。不过，国民党在这期间对待日本的态度较诸先前确实有所改变，并在各方面开始进行抗战的准备。此时，恰好在1936年12月12日发生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终于促成了国共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初步实现。

西安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派周恩来抵达西安，联同张学良、杨虎城与代表蒋介石的宋子文、宋美龄进行了两天谈判，达成了如下六

项协议：一、改组国民党与国民政府，驱逐亲日派，容纳抗日分子；二、释放上海爱国领袖 [12]，释放一切政治犯，保证人民的自由权利；三、停止“剿共”政策，联合红军抗日；四、召集各党各界各军的救国会议，决定抗日救国方针；五、与同情中国抗日的国家建立合作关系；六、其他救国的具体办法。蒋介石对这六项协议均表示同意，但要求不以签字形式，而是以他的人格担保履行。

蒋介石在西安事变后的特殊条件下，虽然同意了上述六项协议，但对共产党仍心怀疑虑，一直认为“陕乱症结仍在共党”。此后西北地区一有风吹草动，蒋介石都会怀疑其中是否有中共的阴谋，几乎到了神经质的地步。实际上，此时中共方面考虑的主要是保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致破裂。1937年2月8日中央军进入西安，第二日顾祝同及行营也入主西安城内，国民党谈判代表张冲和中共代表潘汉年也同时抵达。周恩来随即与张冲就红军改编、驻防及每月接济等问题又进行了谈判。为了消除蒋介石的疑虑，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作出如下保证：一、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二、苏维埃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彻底民主制度；四、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纲领。在此基础上，周恩来与顾祝同正式磋商后双方达成了协议草案。

但蒋介石先是认为有关政治问题的协议并不重要，应重视军事问题，并提出应做到“编共而不容共”，首要问题是控制中共军队。因此，改编的红军人数不能超过15000人，多余人员“由中央为之设法编并安置”。稍后，蒋又提出共产党取消、改为应信仰三民主义。2月21日国民党三中全会还通过了《关于根绝赤祸之决议案》，于是政治问题在谈判中也日益突显。针对上述情况，周恩来于24日提出新的谈判方针并获中共中央同意，即可以服从三民主义，但放弃共产主义信仰绝无谈判余地；承认国民党在全国的领导，但取消共产党绝不可能，惟国民党如改组成民族革命联盟组织，共产党可整个加入这一联盟，但仍保持其独立组织；红军改编后人数可让步至六七万，编制可改4个师，每师3个旅6个团；苏区改为特别区后，俟共产党在非苏区公开后，国民党亦得在特别区活动。

26日，张冲飞回南京向蒋介石当面汇报，当日又返抵西安，向周恩来转达蒋的意见：即两党之间的政治问题“相差不多”，如军事问题能够趋于一致即可大功告成。然而，在红军改编人数问题上双方的意见分歧依然很大，蒋介石至多只同意改编4个师4万人。中共方面随后又作出让步，从先前主张的六七万人降为5万人。就在西安近1个月的谈判将要达成协议之际，蒋介石却仍然还在考虑“对共党之处置能否得当”的问题，他一心想达到的目的是剥夺共产党的军事指挥权，遂又提出红军改编后须加派副佐人员和政训人员。顾祝同及其下属贺衷

寒深领其意，将周恩来拟定之准备电告蒋介石的谈判结果文稿擅加修改，修改后的条文中，苏区被一分为三，中共失去对红军改编后指挥与人员任用权，改编人数也再被压缩至3万人。中共中央对此明确表示拒绝，电告周恩来返回延安商议。

4月19日，周恩来再次来到西安，提出中共中央草拟的较过去更加强硬的谈判条件。此时，蒋介石也忍耐不住邀请周恩来经上海赴杭州面谈，虚假地表示希望谈判能够尽快取得成功。6月初，周恩来又在庐山与蒋介石面谈，虽然双方条件仍存在差异，但中共中央对蒋的“庐山谈话”仍持肯定态度。此后，谈判继续进行。7月7日，中共中央决定派博古、林伯渠连同周恩来一起，再赴庐山与蒋介石进行第二轮面谈。但卢沟桥事变爆发以及局势的发展，使随后的谈判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卢沟桥事变之后，国民政府对日立场发生变化，准备全力进行抗战。在庐山的第二轮谈判中，蒋介石起初在军事问题上仍坚持先前的立场，但中共方面态度坚决，拒不妥协，谈判陷于僵持。由于抗战已经逐步铺开，形势紧迫，特别是8月13日日本侵略军开始大举进攻上海，国共双方在谈判中都作出了一些让步，达成了协议。9月22日，国民党同意公开发表中国共产党宣言，蒋介石随即也公开发表谈话承认接纳共产党：“对于国内任何党派，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者，政府自无不开诚接纳，咸使集中于本党领导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国共产党人既捐弃成见，确认国家独立与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诚一致，实践其宣言所举之诸点，更望其在御侮救亡统一指挥之下，以贡献能力于国家，与全国同胞一致奋斗，以完成革命之使命。”^[13]于是，在西安事变前即开始进行的长达21个月之久的国共两党谈判，至此终于宣告结束。

在此之后，由红军改编而成的八路军，即接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成为一支重要的抗日武装力量。1937年9月下旬的平型关之役，八路军受命出击，与国民党军队配合作战，取得了重大胜利。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对于正面战场的全线抗日，以及敌后游击战争的开展，都产生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与新四军在配合正面战场作战的同时，还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从1937年9月到1938年10月，八路军和新四军同日伪军作战1600余次，毙伤日军5.4万人，另还开辟了北岳、冀中、平西、晋西北、晋西南、大青山、冀南、冀北、湘西、茅山等多个抗日根据地，初步形成中国抗战的敌后战场，有力地配合了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上的作战，为使抗战转入相持阶段，打破日军速战速决、三个月灭亡中国的梦想，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时，由于中国抗战处于困难阶段，蒋介石仍希望通过中共促成苏联援助。1937年11月底，原驻共产国际中共代表团团长王明等人从莫斯科回国，蒋介石即邀请王明、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12月到武汉

会谈。会谈期间，中共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表示同意接受此前国民党提出的边区政府人选、联络参谋、派参观团到苏区等要求，同时还就密切两党关系与改进抗日政策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如设立两党关系委员会、建立国防军事委员会、征兵委员会，扩充与改造军队，扩大国防参议会为民意机关等。对这些提议，蒋介石表面上均表示同意。而且在12月底，国共两党即成立了“两党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但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实现的第二次国共合作，显然与国民革命时期的第一次国共合作有着明显的不同。正如对中共党史与国民党史均有深入研究的杨奎松所说：“西安事变结束了国共之间的战争，但是，蒋介石并没有因为共产党人在事变中所起的调解作用，就忘记了对红军的恐惧。尽管蒋并没有食言，也没有采取‘将计就计，待其诈降以后较易消灭’的设想，甚至在事变后不久，就批准通过西北‘剿总’按月向红军提供经费，给予红军维持生存所需要的主要开支，但他对周恩来再三要求他帮助解救在河西走廊遭到马家军围攻的两万红军西路军一事，却显然无动于衷。而为了使共产党人的武装不致再度成为国民党的威胁，蒋更是想方设法要剥夺共产党对红军的实际控制权。仅仅是因为日本发动了‘七七’事变，并且大举入侵，蒋介石才因为华北抗战前线的现实需要，而不得不允许共产党人继续指挥自己的军队。结果，国共两党之间虽然实现了妥协，双方却都对对方高度戒备与防范。这种情况不能不极大地影响了两党关系的走向。”[\[14\]](#)

实际上，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前的长期谈判过程中，蒋介石与国民党就一直强调“编共而不容共”，拒不承认所谓第二次国共合作。蒋虽曾当面向周恩来谈及过去的两党合作问题，认为以往合作的失败双方均应检讨，但他同时要求中共不要宣传什么国共合作，主要是与他个人合作。据其当日所写日记透露，他讲此番话的目的是“要求共党改正组织，决定政策，并承认谁为领袖”。[\[15\]](#)在双方谈判已经达成协议的前夕，国民党还对中共起草的国共合作宣言大加删改，特别是删除了其中有关政治纲领、国共谅解与合作等条文与字眼，甚至连共产党三个字也全部删除。毛泽东曾表示国民党“没有理由提出把国共团结等语改变”，但考虑到抗战形势严峻，刻不容缓，最后仍同意删去宣言原稿中“国共合作”、“民族统一战线”等字眼。

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后，中共仍广泛以两党平等的“国共合作”、“民族统一战线”相号召，并且大力进行宣传。国民党对此也不能容忍，一些强硬分子公开声称：“今天国民党以外的一切党派，都没有独立存在的理由。”在此期间，国民党还大力鼓吹与宣传“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政党”、“一个军队”，其目的无疑是想对共产党制造舆论压力。蒋介石特别担心的是共产党将借机获得迅速发展，因而想找到一个限制办法。他在与周恩来见面时，曾希望劝说共产党同意在组织上与国民党进行合并，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成为一个派别，

甚至也可将国共两党的名称均予以取消，为合并后的党重起一个新名。但周恩来明确表示，党不能取消，而且国共两党都不可能取消，只能进行合作。在这之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曾讨论三种合作办法：即实行共同纲领、恢复大革命时期的国共合作方式、组织包括各党派在内的民族革命联盟，后决定采取第三种方式，并向国民党正式提出了这一设想。

在吞并共产党的方案无法实现的情况下，蒋介石就采取种种措施限制共产党的发展与壮大。1938年以后，随着国共磨擦与矛盾的增加，国民党制定了一系列防共、限共的策略办法。同年5月，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对党外各种政治团体及其分子之态度的决议》，要求各级党部严密防范共产党等党外政治团体及其分子，如有违反规定即严予取缔。随后，即发生许多国民党地方党部解散救亡团体、封闭有关机关，逮捕民众运动领导人的事件。面对当时的局势，中共中央进行了专门研究，毛泽东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共两党组织上的合作，应该将“国民党本身变为民族联盟，各党派加入国民党而保持其独立性”，这显然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模式。但蒋介石坚决反对采取跨党的合作方式，仍强调必须合成一个组织，即“共产党员退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或共产党取消名义将整个加入国民党”。

共产党的方案不仅未得到蒋介石的赞同，反而加深了蒋的疑虑，特别是八路军及其敌后根据地迅速发展，似乎国民党“失地愈多该党发展愈速”，遂又接连发布各种防共和限共措施。1939年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五中全会，蒋介石的发言特别强调“要严正—管束—教训—保育——现在要溶共——不是容共”。会议通过的《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也确定“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方针，同时还决定成立“防共委员会”。会后，国民党又制订了《纠正共党不法行为宣传办法》、《共党问题处置办法》等有关秘密文件，从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教育和文化宣传上，对共产党进行全面防范与限制。在此之后，国民党制造的更多反共惨案更是接连发生，甚至国民党军队与八路军之间也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军事冲突。最为严重的是1941年1月发生的“皖南事变”，新四军军部及皖南部队9000余人遭国民党8万军队伏击，发生激烈战斗，仅2000余人得以突围，其余均牺牲，军长叶挺被押，副军长项英被杀害。

上述事实表明，抗战时期的所谓第二次国共合作，实际上主要只是在停止此前国共两党之间大规模的军事对立行动而一致抗日的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国民政府对改编后的红军也提供了必要开支所需的经费，但除此之外，国共两党之间在其他方面的合作内容容少之又少，或者说并无其他真正的合作行动，这与第一次国共合作显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不仅如此，两党之间的磨擦与矛盾一直都未停息，甚至一度发展到出现公开化军事冲突的程度，使两党关系几乎达到了破裂的边缘。

面对蒋介石及其国民党的一系列反共行动，中共一方面仍然顾全抗日大局，忍辱负重，以不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裂，取得社会舆论与其他党派的同情支持；另一方面也以各种方式予以回击，包括军事上的反击。“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发表《关于皖南事变的指示》，全面揭露国民党破坏抗战的行径，向国民党提出停止挑衅、惩办祸首等抗议要求。当时，全国舆论与各界人士都对共产党表示同情支持，使国民党陷入十分孤立和被动的处境。为了摆脱困境，蒋介石不得不在国民参政会二届一次会议上表示：皖南事变“不牵涉党派政治”，并公开地“保证……以后决无剿共军事”。

显而易见，第二次国共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受到抗战的制约。杨奎松曾说明：“不论国共两党利害关系有多大的不同，国民党如何看不起中共的武装，中共如何看不上国民党，它们最终还是要暂时将自身的利益服从抗日的利益需要。因此，即使国民党内相当一部分领导人早就心存‘剿灭’中共的想法，但无论事变前，还是事变后，他们都不能不把自己的行动保持在有限的范围之内。同样，中共在遭受了重大损失之后，本可采取更加激烈的对策，但也不能不顾及到争取国民党继续抗日这个事实，因而极力地限制自己实行报复政策和对抗政策的范围。由此可知，在抗战期间，民族矛盾终究还是高于两党之间的矛盾。国共两党不论闹到何种地步，也还是不能不走向妥协。”^[16]

尽管国共两党之间的矛盾与争执始终未断，并没有真正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但相互停止大规模武装军事冲突，共同一致抗日，却对中国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影响，这一点是值得充分肯定的。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在重庆又举行了谈判，但相互之间已经失去了共同抗日这一合作的基础，意味着两党之间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很可能再度发生，内战也无从避免。

思考题

中国近代历史上两次国共合作的异同与影响。

阅读书目

1. 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2.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注 释

[1]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

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22—23页。

[2] 胡春惠：《北伐期间之民众运动》，《中华民国建国史》第三篇，统一与建设（二），“国立”编译馆，1989年，第712页。

[3] 中山大学历史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第430页。

[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第121页。

[5] 陈福霖：Sun Yat-sen and Origins of the Kuomintang Reorganization，原文收入陈福霖编Chi-na in the 1920s，中译文（甘德星译）《孙中山与中国国民党改组的起源》，见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10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83页。

[6]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略》，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第158—159页。

[7] 述之：《国民党中之左右派的争斗与共产党》，《向导周报》，第138期，1925年12月。

[8] 尚世昌：《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劳工运动——以建党至清党为主要范围》，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2年，第178页。

[9] 《组织香山模范农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31日，第3版。

[10] 《北京李代表意见书》，《中国国民党周刊》，第10期，1924年3月2日。

[11] 王奇生：《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该书系张海鹏主编之《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6、48页。

[12] 具体指11月27日被捕的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沙千里、邹韬奋、李公朴、史良、王造时，时称救国会“七君子”。

[13] 中共中央统战部等编：《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823—824页。

[14]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86页。

[15] 同上书，第366页。

[16]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460页。

第十四讲 近代中国灾荒人祸

黄水望无边，灾情实堪伤；村村皆淹没，家家尽饥荒；贫者本苦难，富者亦无粮；结队离田园，流浪至何方？忍饿暑天行，面瘦黑又黄；偕妇载婴儿，啼号道路旁；日落原野宿，碾转秋风凉；流民成千万，何处是安乡！

上面这首诗是《河南民国日报》一位署名“冠生”的记者，在1938年黄河花园口决口引发大水灾之后，在黄泛区进行调查时所写。这首诗不仅用悲哀的诗句描绘了当时灾民的苦难情景，而且也是近代中国灾荒频发、民众流离失所的真实写照。

由于各方面因素的交相影响，致使中国近代成为严重灾荒频发的一个历史时期。包括大规模的水灾、旱灾、虫灾、饥荒即不下十余起，较小规模的各种灾荒更是不计其数。每次大的灾荒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不仅民众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甚至造成大规模家园被毁与人员死亡，乃至影响到政局变动。

近二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历史上各种灾荒的研究日益重视，并且已有不少相关成果陆续问世。尤其是近代灾荒史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史料的整理出版更为突出，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已经形成了一个令人关注的“灾荒学”新领域。更多的学者越来越意识到对灾荒史的研究，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也不乏重大现实意义。正如李文海先生在《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序言中所说：“自然灾害同许多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一样，也是有规律可循的。通过对灾荒史的研究，逐步探索和掌握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从而进一步提高人们的防灾抗灾能力，更加科学地利用自然为自己的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这显然是极有意义的。”

还有学者提出了“灾害历史学”的概念，认为对灾害从人类社会领域或者说从破坏性力量作用造成的后果方面进行考察，属于对灾害社会属性的研究范围，其重点在于考察灾害对人类经济社会生活的破坏程度、影响大小以及人类对于灾害的回应。灾害历史学是一门研究灾害历史的学问，从历史学的角度理解，它具有专门史学的性质，从灾害学的立场加以考察，又可以说它是灾害理论研究的一部分。因此，灾害历史学是灾害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既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基本门类，又兼具灾害学和历史学两个学科领域的基本性质。

[1]

一 近代严重灾荒的成因

灾和荒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灾，是指自然界的破坏力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害，也就是自然灾害；所谓荒，是指灾的延续，也就是自然灾害给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害所带来的人们生产、生活困难。灾主要是受大自然的支配，不能完全由人的意志决定；荒虽然是灾的延续，但灾后有无荒、荒的大小，却受着人们战胜灾害能力大小的影响。旧中国有灾必有荒，故而灾荒在近代又是一个统一的概念。 [2]

较早出版的《中国救荒史》一书的作者邓云特先生在该书绪言中曾经指出，灾荒虽然是由于自然界的破坏力对人类生活的打击超过了人类的抵抗力而产生的损害，但在阶级社会中，灾荒基本上是由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失调而引起的，是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的失败所招致的社会物质生活上的损害和破坏。显而易见，这段话更强调的是人类自身的行为对自然条件的改变与破坏，对导致自然灾害产生了重要影响。学界一般都把自然灾害分为天文灾害、气候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等若干类型，并将需要较长时间渐变而成的气候冷热异常改变、土地沙漠化或盐碱化、水土流失、森林减少、物种灭绝、水资源枯竭等，称为渐变性灾害；将短时间突发的地震、洪水、风灾、瘟疫、滑坡、泥石流、虫灾等，称为突发性灾害。无论是渐变性灾害还是突发性灾害，其发生的原因均既有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又有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前者受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虽然更为显著和突出，但后者同样也不乏这方面的影响，有时甚至很难将两种影响截然分开。

具体说来，近代中国为什么会成为一个重大灾荒频发的历史时期？迄至目前，已有不少学者从不同的方面进行过有益的探讨，归纳起来，大体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3]

第一，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为灾荒爆发留下极大隐患。

生态环境的好坏，是人类能否顺利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客观条件。古今中外的历史都一再证实，人类如何对待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就会相应给人类带来何种回报，或者是造福于人类，或者是以自然灾害的方式对人类予以惩罚。因此，保护好生态环境使之免受破坏，应该是人类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国古代传统的“天人合一”理念，在某种程度上即是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人类应该顺乎自然规律。然而到了近代，由于人口急剧增长、经济迅速发展、滥垦滥伐加剧，生态环境因此而受到严重破坏，成为导致灾荒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清代，中国人口的增长十分迅速。据估计，清朝入关后经顺治、康熙两朝七八十年的恢复与发展，到雍正、乾隆年间历年均出现人口大幅度增长，及至道光二十年即鸦片战争爆发的这一年，全国人口已达到四亿多人，进入中国历史上人口发展的高峰。人口迅猛增长本是“康乾盛世”的重要体现，但由此引发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地少人多，土地不敷耕种，人们的生计开始受到威胁。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况

下，缓解这个难题的唯一举措，就是进行大规模的移民垦荒。从清代初期开始，移民垦荒就已经开始出现，后一直持续进行，到晚清规模越来越大，垦殖区域也扩充至东北、内蒙古、西北、华南、长江流域等广阔的地区，在清末“新政”期间，更是进入到各地垦殖“全体开放时期”。

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三分之二的国土为山地、高原和丘陵地带，即使是在东南部山脉与海沟地势高差也超过1千米，如果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很容易因持续下雨引起水灾。清代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对于缓解人口密集地区地少人多的压力，发展农业以及社会经济，确实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作用，但在此过程中又普遍出现了大量滥垦滥伐的现象，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受了极为严重的破坏，为此后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埋下了诸多隐患。连晚清在中国进行调查的日本人也发现：“往昔，北满一带除一部分草原外，都是被郁郁葱葱的密林覆盖的森林地，但19世纪中叶以来，仅从移民增加和北满铁路建设以后，由于无任何控制的乱砍滥伐，使交通方便地区的森林全部遭到破坏，有希望的林区森林面积显著减少，远古积蓄下来的美林，只剩下一部分。”其他许多垦区的情况也都是大同小异，例如光绪《山西通志》卷六六记载：“南山之水，采无虚岁，而土人且利山之濯濯，垦以为田，寸株尺孽，必铲削无遗。天若暴雨，水无所碍，朝落于南山，而夕即达于平壤，延涨冲决，流无定所。”又如在川陕楚交界的大巴山区，古老植被因开垦受到严重破坏之后，“泥沙随雨尽下，故汉之石水斗泥（“汉”指长江支流汉水——引者），几同浊河。”

生态环境遭破坏易引发各种自然灾害，现今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即使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识之士对此同样也不无领悟。例如晚清土人就曾说明长江流域丘陵山地开发过度，是导致水灾频发的主要原因：“大水由水溢，水溢由河底之淤，河底之淤由积渐沙泥之雍，沙泥之雍由上游山地开垦之繁兴。”民国年间孙中山也在《三民主义》中阐明：“近来的水灾为什么是一年多过一年呢？古时的水灾为什么是很少呢？这个原因，就是由于古代有很多森林，现在人民采伐木料过多，采伐之后又不行补种，所以森林便很少。许多山岭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没有森林来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便马上流到河里去，河水便马上泛涨起来，即成水灾。”为此，孙中山特别强调：“防止水灾与旱灾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国大规模的森林。”

第二，战争连绵不断，促使灾荒更趋严重。

从晚清到民国，110年的中国近代史在很大程度上又称得上是内外战争持续不断的一部独特战争史。其中包括欧美列强与日本帝国主义屡次发动的侵华战争，中国内部的农民起义战争，各派军阀之间不停息的混战，国民党中央政权与各个地方实力派的争夺，以及国民党发动的反共内战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战争虽然各有其相异的后果与影

响，但在客观上许多战争都会不同程度地破坏生态环境，引发大小各种灾荒，或者是使灾荒变得更加严重。有学者统计，从1916年至1930年，大大小小的军阀战争从未休止，1916至1924年战区波及7省，1925至1930年又迅速扩展至14省，影响十分广泛。尤其是十年内战期间国民党对共产党根据地多次发动的围剿，以及八年抗战后挑起的全面内战，加上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都将战火延伸至最基层的广阔乡村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也更为严重。战祸与天灾往往是交相叠见，民国时期的几次特大灾荒，无一例外地是在纷飞的战火中孕育和爆发的。【4】

另还有学者以晚清的情况为例，也说明战争频仍是导致当时出现灾荒的重要原因。因为晚清时期同样是战争连绵不断，对灾荒的影响极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战争使国家自然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的破坏，助长了灾情的蔓延。在战争中，大片森林或被战火焚烧，或被砍伐用以构筑营垒、建造船只、生产火药，森林遭受惨重损失。如江苏、江西、安徽、浙江等省的林木，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几乎被砍伐殆尽，许多富庶的地方被战火焚毁成荒芜之地。苏南原为鱼米之乡，但经过晚清咸同年间的战争浩劫，田园林木毁尽，人民奄奄一息。对此，李鸿章也有这样的描述：“查苏省民稠地密，大都半里一村，三里一镇，炊烟相望，鸡犬相闻。今则一望平芜，荆榛塞路，有数里无居民者，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间有破壁颓垣，孤嫠弱息，百存一二，皆面无人色，呻吟垂毙。”自然生态被破坏的严重情况，于此可见一斑。其二，战争导致清政府用于治灾的经费被削减，直接削弱了国家的抗灾能力。光绪二十年（1894），许振祎在奏折中谈到河工经费因连年用兵而被大幅削减的情况，指出“道光年间，河务修理，自可足用，今自咸丰年间，军事日棘，部款难筹，或拨四分之一，或拨四分之一……而河工之废弛已深”。咸丰五年（1855），黄河在铜瓦厢决口后，清廷忙于应付农民起义，无力顾及河决之事。咸丰帝下诏说：“黄流泛滥，经行三省地方，小民荡析离居，联心实深轸念。惟历届大工堵河，必需帑项数百万两之多，现值军务未平，饷糈不继，一时断难兴筑。若能因势利导，设法疏消，使黄流有所归宿，通畅入海，不致旁趋无定，则附近民田庐舍，尚可保卫，所有兰阳漫口，即可暂行缓堵。”即使对于关系京畿重地的永定河，其维护岁费也被削去四分之二三。由于治水经费的减少，导致“旧日河渠半多埋塞”，“原有闸坝堤埝无一不坏”。【5】

更有甚者，在近代军阀混战期间，有的军阀出于战事需要，不惜人为破坏自然环境，有意造成巨大灾害。例如1921年间的湘鄂军阀之战，吴佩孚即曾接连破坏三处长江堤闸，当时“正值秋水泛滥之时，湖水破堤而出，监沔一带农民被淹者二千余户”，并导致武昌以及蒲圻、咸宁等地区的水势也“纵横百余里，一片汪洋，为前清道光己酉年（1849）以来所未有之巨劫。”1933年四川军阀刘文辉也曾破坏著

名的都江堰，造成“沿河十余县泛滥成灾，稻田被淹没，荒村陷于全灭状态”。1938年国民党更是在郑州花园口决开黄河大堤，人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巨大灾害，使豫、皖、苏三省5万余平方公里成为泽国，1千余人受灾，死亡近百万人，千里沃土成为长达近十年无法耕种的“黄泛区”。

此外，战争期间高额的军费开支，还造成预防和治理灾荒的经费极为短缺，致使许多具体措施都只能流于空文。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无论是为了保证农业生产还是预防水灾，每年都需要有大量经费修建水利。而在战争期间，作为专项使用的水利基金却常常被挪用为军费。1931年武汉爆发严重水灾，一方面是因为这一年长江水势过猛，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水利经费被挪用，无法修固江河堤坝。前此一年国民党中央政府穷于应付中原大战的军费开支，在财政捉襟见肘的困境之下，从湖北的堤防修筑费中强行抽取1千多万元，挪为部队的军饷。剩余的部分水利经费不是被地方官员瓜分，就是被不法鸦片商贩骗取。于是，这一年湖北根本没有经费对江湖堤坝进行修固。等到次年长江遭遇洪水来袭，未经修固的堤坝当然是不堪一击。

第三，吏治腐败，生产关系恶化，使灾荒无以避免。

从晚清到民国，吏治腐败之风日益盛行，贪官污吏越来越多。许多官员不仅疏于职守，而且一心只想谋取升官发财，即使是用于各项治理工程的资金也敢于中饱私囊。1897年孙中山在《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揭露和抨击清朝吏治贪污腐败，致使河工废弛，酿成水患，并说明“中国所有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另据《清史纪事本末》卷四五《咸丰时政》记载，晚清南河河道总督衙署官员腐败与荒废河务，达到了十分惊人的程度：“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之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吏之挥霍。河帅宴客，一席所需，有毙三四驼，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费数百金，他可知已。骄奢淫逸，一至于此，而于工程方略，无讲求之者。”南河总督潘锡恩致仕回籍后，“竟拥资数百万”，成为皖南首富，其贪污腐化之程度可想而知。

吏治腐败使许多重大治理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尤其是水利工程因年久失修而废弛，不仅影响农业生产，而且失去了原有抗灾能力。例如过去被称为“塞上江南”的宁夏灌区和内蒙古河套灌区，到国民党统治时期许多渠道因长年缺乏治理，导致渠系混乱，乱灌无排，宁夏灌区四处积水，肥沃土地成为沼泽与盐碱地，水旱灾荒频繁出现，河套灌区也大部分出现淤塞。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灾害降临必然无法抵御，造成巨大损失。由于吏治腐败，灾害发生后灾民也常常得不到及时救助，“水旱遍灾，犬羊官吏，坐视而不能救；无告之民，靡所得食，乃扶老携幼，聚族数百，相率而为流氓，过都越邑，乞食于道。”

除此之外，再加上土地分配严重不均，地主对农民实行残酷剥削，使广大农民仅能勉强维持基本生活，既缺乏基本的抗灾能力，也无从从事灾后正常生产之恢复。近代中国农村又是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结构，生产规模狭小，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力水平较低，只能保持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建立在这种经济水平上防灾措施与能力，当然也是十分落后的。民国时期，已有人意识到土地分配不均与生产关系恶化，对灾荒有直接影响。“天灾匪祸固促进人间之悲剧，但社会内在组织早已潜伏不合理之根芽，一旦灾祸来临，便演成不幸之惨象，究其实乃社会问题所招致之罪恶耳。此社会问题即土地分配问题。向使农民自有土地不为地主所掣肘，灾祸之来固受一时之损失，然灾祸已去，人工之补救亦属易事，必不致如铜陵灾后荒田无人耕种。总之有地不种与欲种无地是土地分配之极大矛盾。而田有饿殍，市有余粮，即土地分配不均之写真。”

总而言之，近代中国严重灾荒的成因，是由于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为灾荒爆发留下极大隐患；各种战争连绵不断，促使灾荒更趋严重；吏治腐败，生产关系恶化，使灾荒无以避免。

二 近代防灾救灾思想

由于中国历史上各种灾荒接连不断，不仅导致难以估计的生命财产损失，而且因广大灾民流离失所，难以维持生计，又往往在其他许多方面也连带造成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有时甚至激发大规模社会骚乱与民众暴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有识之士对防灾救灾都比较重视。早在宋元明清时期，即产生了《救荒活民书》、《荒政丛言》、《荒政考》、《荒政丛书》、《康济录》、《荒政辑要》等一批有关荒政的专门书籍。及至近代，随着灾荒更趋严重，也出现了不少值得重视与借鉴的防灾救灾思想。

首先，我们来看早期维新派思想家的防灾救灾思想。陈炽在《续富国策》一书中，大量论述了有关灾荒的内容，他的另一部著作《庸书》也经常涉及其灾荒思想。陈炽明确意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认为灾荒频繁发生与生态环境被破坏有着紧密的关系。他指出，西北地区由富庶而变贫穷，主要原因就是生态环境恶化，“水利废而河患增，地力竭，树蓄之道，阙焉不讲。”于是，引起水旱灾害频繁发生，由富而穷。陈炽还特别强调保护森林的重要意义，并在《种树富民说》一文中阐明：“今以一省计之，林木蕃昌，无不富者，其少者无不贫；以一地计之，一村一镇，林木蔚然，无不富者，否则贫甚矣。”因此，山林之地绝不能“听民自占”，并且需要尽快改变“民不知种树之方，官不知严伐树之禁”的状况，否则水旱灾害将无以避免。对于水利的重要防灾作用，陈炽也多有论述，他指明如果能够切实做

到“容水有地，泄水有方”，则“水患自去”。所以，需要大力兴修水利，对已建水利工程，必须精心予以巩固而不致废弛，否则无论是水灾还是旱灾都极易发生，“水则一望滔天，旱则千里赤地，黄河、永定河岁岁浸决，百姓流离转徙。”陈炽还认识到，清代“生齿蕃庶，十倍于汉唐”，“腹内各省，人稠地狭”，导致“土地之所生，不足而养”。这实际上是意识到人口急剧增长而带来的某种负面影响。

基于上述认识，陈炽把改善生态环境、减轻自然灾害作为其救治灾荒、养民富国的首要之策，“富国莫要于养民，养民莫亟于水利，其事大用大效，小用小效。”要使水利的兴修有所成效，需要“创译专书，博求良法”，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分而治之；同时，还应“以种树为当务之急”，设立专官负其职，做到“岁岁增种树株，自城而乡，自近而远，自郊而野，自蔽而泽，自平地而高山，先就土性所宜，取其易活，然后增种有利之树，以辟利源”。对于随意砍伐树木者，则严加惩罚，“擅伐一株者，则种两株，富者罚千文以充公用。”他同时建议将种树与地方官吏的考成联系起来，“以种树之多寡为殿最”。如此“内治有基，更能以渐扩充，水山颠，遍植佳木”，当可逐渐实现“种树富民”之理想。陈炽坚信，如此这般“持以十年，而中国土地不肥，人民不富者，未之有也”。^[6]

晚清时期，郑观应也曾对防灾救灾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个人看法。他首先分析了灾荒产生的原因，认为士绅的观望与官吏的漠视是灾荒连年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绅士互相观望，无公益心，在官长畏难苟安，不问民间疾苦”；受灾之后，对于灾民“地方官竟不注意所求，赈款又缓不济急”，导致“灾民流离失所，死者无数”。郑观应也意识到生态环境屡遭破坏，是灾荒频发的另一原因，他以北方水旱灾害为例，说明“自粤、捻构乱，燕、齐、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水旱频仍，半由于此”。郑观应认为水灾之损害最烈，故应以预防水灾为要，而治淤乃治河之关键之举，因“河之泛滥恒由淤塞，先谋取疏通”。他还提出了许多切实有效的治淤方法，如仿西法用机器船挖掘河中淤泥，修筑坚固河岸，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外，朝廷任命的“治河之官，必须学有本原，才资干济”，并奖惩分明，使其不敢有所懈怠。郑观应对旱灾也并非不重视，他曾针对西北屡发旱灾撰写了《论治旱》一文，提出“仿泰西风车之法，以代人力之劳”，“遇旱则掘深井，以风力吸水，灌溉田畴；遇潦则开水道，以风力戽水，导注江海。”同时，应广植树木，以树吸水，使农作物“虽值旱干犹不至于速槁”。在防灾救灾方面，郑观应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新见解，如广泛设立金融机关办理农业保险，仿效西方保险之制，“损害分担，灾荒无忧”。设立农仓，平抑物价，农民一旦受灾，可及时提供帮助，使其免受盘剥。不难看出，郑观应防灾救灾思想的特点是，重视学习西方先进技术与管理方法，其防灾备荒之法，涉及科技、经济、社会、政治等众多方面，体现出综合治理的特点。^[7]

稍后，一些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的绅商也十分关注防灾救灾事宜。例如被时人称赞为“勇于为义，淡于趋利，闻名遐迩，树立有素”的晚清江南著名绅商经元善，即非常重视兴修水利，提出了治河代赈的主张，希望从根本上消除灾源。1880年经元善亲赴直隶灾区放赈，时间长达两月。在此期间他实地调查了直隶受灾的原因，随后发表了治理该省水灾的文章。通过调查访问，经元善认识到直隶连年遭受水灾，是因为“直隶之水，源派繁多，宣泄不畅，乃不事疏导，专事阻遏”，以致“年复一年，堤身既高，河身与之俱高，川地因之益低”。要解决直隶水患，就必须改变以往的办法，“广开新河，宣泄积滞，排决归路……脉络贯通，害除则利自兴也”。^[8]1880年6月14日的《申报》发表一篇评论，称经元善“改办赈为治河”的主张，是“一劳永逸之谋”。郑观应则将经元善阐述兴修水利的一篇文章，作为附录收入自己的著作之中，并在按语中说经氏之论，“言皆切实，虑极周详”。

除此之外，经元善还提出了如下主张。其一是救急不如救贫。以往的慈善之举，大都是遭遇灾荒后临时募捐赈济，经元善认为这种做法多有弊端。因为“民生困穷，日甚一日，丰年啼饥，况于歉岁。灾患无穷，荒年之饥民有限，丰年之饥民无限”。所以，救急不如救贫，“不知不救贫，则贫亦变急”；“则善后之法，所宜函讲矣”。经元善所提出的善后之法是何内容呢？按照他的设想，“一曰兴农开荒，一曰课工教艺”。兴农开荒之说早已有之，而且经元善认为此举“大而费巨”，难以实施，“资款有限，不得不于行善中求生财惜费之法”，故而他更看重的是具有近代公益慈善事业性质的“课工教艺”。

其二是善举之惠，应从一身及至一家，从一时及至永久。经元善多年从事慈善活动，深知“善举以博施济众为极功”。他认为：“养老、育婴、恤嫠非不善也，然惠仅一身，不能及一家也；施粥、施衣、施药非不善也，然惠仅一时，不能及永久也”。同时，他还十分了解“各行省善堂，有名无实者甚多，即名实相副，其功德所被亦殊不广耳”。因此，不改变和扩大原有慈善活动的内容及格局，也将难以收到更为广泛的实际效果。“工艺院教成一艺，则一身一家永可温饱，况更可以技术教人，功德尤无限量。……此举不但恤贫，且以保富；不仅可变通赈济，亦可变通一切善堂。”

清末民初的另一著名实业家张謇，也十分重视水灾的标本兼治，并曾提出导淮治灾的一系列主张。他认为灾象显现之后，赈灾固然必要，但还须从长计议，不能单以赈灾作临时应付之策。因为“水道不修，则水灾尤必有之事，有灾即又须赈。徒赈无益，甚且养成一般人民之依赖性，故以工代赈，为中国向来办赈至善善策”。^[9]关于水灾形成的原因，张謇特别强调“成灾在天，致灾在人”的辨证关系。具体就江南地区的水灾而言，“若不于受灾之源而治之，天意无常，数年或数十年之内，设有如上年（1903）之灾者，灾区必更大，灾情必更重，将何以应？所谓受灾之源者，淮水也。淮所以为灾者，入海路

断，入江路淤，水一大至，漫溢四出。”有鉴于此，只有采取导淮治水的标本兼治措施，才能收到显著的成效。“十年以后，淮有畅流入海之路，湖有淤出可治之田，国有增赋，民有增产，大患尽去，大利顿兴，因祸为福，转败为功之机无逾于此。否则一灾辄死数十万人，一赈辄费数百万金，民固不堪，国亦不堪。”^[10]可见，张謇防灾救灾思想的显著特点是，强调对水灾必须标本兼治，同时注重以工代赈，其与传统的防灾救灾思想有着明显的不同。

作为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的孙中山，也曾就近代中国灾荒问题提出过一系列主张。特别是在救灾方面，孙中山的见解颇具特色。他认为，中国交通不发达是阻滞和影响救灾的一个重要客观因素。在1893年撰写的《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孙中山就曾提出铁路与灾荒救济的关系，说明“一个地方发生了饥荒，可是离这里不远的地方粮食却丰收，这又是常有的事。就因为缺乏铁路或适当的道路，饥民就得不到别的地方多余的食物来维持生命”。类似的情况，在当时确实是存在的。所以，孙中山将铁路建设与救灾事宜联系在一起，强调铁路建设不仅事关实业发展，而且对于救灾多有裨益，可谓一举两得。

历来的防灾救灾思想都无不关注水利问题，孙中山同样也十分重视兴修水利，认为要从根本上治理水旱灾害，就必须切实注重疏河筑堤，所以在其著名的《实业计划》中治河兴利也占有相当的篇幅。不过，作为革命家的孙中山更侧重于揭露腐朽的封建统治，是导致中国灾荒延绵不绝的主要根源。他在《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中曾经指出，“官吏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是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这些事情决不是中国的自然状况或气候性质的产物，也不是群众懒惰和无知的后果。”基于这一认识，孙中山认为中国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政治与社会变革，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灾荒的发生，由于“这些罪恶的来源是贪污，而这种贪污又是根深蒂固遍及于全国的，所以除非在行政的体系中造成一个根本的改变，局部的和逐步的改革都是无望的”。

除此之外，孙中山还提出过一些防灾救灾的具体主张。内容包括大力发展实业，尽量增辟富源，以防灾救荒；导河治水，利航而祛灾；发展农业与植树造林。归纳起来就是要学习西方经验，发展农业科学技术，保护生态环境，改变旧的陈腐的种植办法，实现中国农业生产整体系统的根本性转型，这不仅符合中国历史的发展趋势，而且对于防灾救灾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11]

如上所述，从晚清开始有识之士已就防灾救灾问题提出了不少值得重视的见解，但是，晚清时期的清朝统治者在荒政思想及举措方面，却并没有明显的新发展变化，在面临水旱灾害即将来临时，皇帝仍然只是率王公大臣祈求上天保佑消灾，灾后则被迫下罪己诏，同时采取一些治标之法，予以赈济及蠲缓额赋，这些情形与古代封建社会统治者相比较并无多少区别，因而即使许多有识之士提出了有益的防

灾救灾思想，但由于统治者未予以重视，也未采取切实可行的新举措，所以不可能真正解决问题。到民国时期，政府在荒政方面虽然也采取了一些新措施，但由于军阀混战、吏治腐败等原因，同样也难以真正产生实效。因此，近代中国的重大灾荒依然是连绵不断，损失惨重。

三 近代的严重灾荒

中国近代发生灾荒次数之多，加上史料记载的不完整，使得后人在做这方面的统计工作时也遇到不少困难。根据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我们大体上可以得知，仅从晚清的1861至1895年的35年间，全国各地（今新疆、西藏和内蒙古自治区不计）共有17278县次发生一种或数种灾害，年均达493县次，按全国省区当时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县、州、厅等）的总数约1606个计算，即每年约有31%的国土笼罩在各种自然灾害的阴霾之下，其中最严重的1881至1885年间甚至高达2829县次，平均每年596县次。从1840年到1911年的72年中，导致万人以上人口死亡的重大灾害即有48次，死亡总数为17275634人。[12]进入民国以后各种灾害发生的次数虽略有减少，但实际遭受的损失却仍然十分惨重。从1912至1948年，全国各地（不包括今新疆、西藏和内蒙古自治区）总共有16698县次发生一种或数种灾害，年均451次。按民国时期县级行政区划的最高数（1920年北京政府时期有2108个，1947年国民政府时期为246个）计算，每年约有四分之一的地方遭受灾害。在各种灾害中，最为严重的是水旱两灾。从1912至1948年，全国遭受水灾共7408县次，年均200县次，位列各灾害之首；旱灾5955县次，年均161县次，位居第二。蝗灾系第三大灾害，共1719县次。[13]

由于近代中国灾荒几乎多至数不胜数的程度，这里难以一一述及。下面，仅对学术界认为的近代中国若干次严重灾荒，以李文海等先生所著《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一书为依据，略作说明，以帮助读者对近代灾荒的相关情况稍有一些较为具体的了解与认识。

一、1841至1843年连续三年的河南黄河决口大水灾。

1841年8月2日，因入夏后黄河中下游水势持续上涨，在河南祥符县（今属开封）上汛31堡溃决，混浊的滔滔河水顺势而下，随即吞没了无数村庄。该处距省城开封仅15华里，次日河水就冲毁护城大堤，使开封陷于河水包围之中。据有关史书记载：“六月初八日，黄河水盛。至十六日，水绕河南省垣，城不倾者只有数版。城内外被水淹毙者，不知凡几。”

河南巡抚牛鉴无暇顾及已经陷于一片汪洋的十余州县，只是不惜血本全力坚持保护汪洋中的孤城开封。由于开封城墙年代久远，长时

间受大水冲泡，难免险象环生。在形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连道光皇帝也只得下诏：“以开封水围匝月，情形危迫，命牛鉴将城内居民及早迁徙，官员亦酌量迁避。”万幸的是，历经险境的开封城墙虽“一日塌至数次，每次必至极危极险”，但最终却并未被大水完全冲垮。直至次年春，遭大水威胁“共阅八月之久”的开封，才解除了危险。开封虽然免遭水淹，但此次黄河水灾仍十分严重，河南、安徽两省20余个州县遭灾，江苏、江西、湖北三省也“均有被灾地方”。大水所经之地，“村庄人烟断绝，有全村数百家不存一家者，有一家数十口不存一人者。即间有逃出性命，而无家可归，颠沛流离，莫可名状。城内居民虽幸免漂没，而被水者辗转迁徙，房屋多倒，家室荡然，惨目伤心，莫此为极。”^[14]

1842年4月祥符决口才被堵上，但仅四个月之后黄河又在下游的江苏桃源县（今属泗阳）北崔镇决口百余丈，再次爆发大水灾，驻防决口处的守备张源吉及其署衙和家人全部罹难。与此同时，上游徐州府铜山、萧县也水势涌猛，闸河不能容纳，将铜山境内半店店埝工冲刷缺口。此次黄河决口因在下游，距离出海口较近，所以受灾区域不是很广，主要限于苏北地区，但人民群众仍深受其害，“田亩庐舍均被淹没，居民迁徙，栖食两无。”

到1843年，入夏之后河南接连大雨滂沱，黄河水势又迅速上涨。7月23日暴雨持续一昼夜，次日晨又刮起大风，河水借助大浪将中牟下汛9堡河堤冲开百余丈决口，“民舍田庐，无不受淹”。清政府先是将河督慧成革职留任，随即正式革职，并“枷号河干，以示惩戒”。但此举并不能挽回民众因水灾所遭受的巨大损失，甚至多年之后灾区仍不能恢复正常生产与生活，连清廷上谕也无可奈何地感慨：“两次黄河漫溢，膏腴之地，均被沙压，村庄庐舍，荡然无存，迄今已及十年，何以被灾穷民，仍在沙窝搭棚栖止，形容枯槁，凋敝如前？”

二、1855年河南铜瓦厢决堤改变黄河流向的大水灾。

在此之前，黄河泛滥成灾并改道已多达25次，但历代统治者却仍然无力治理，到晚清时期又酿成了黄河的第26次改道。1855年7月，黄河两岸进入每年的汛期，当时的河督看到大雨连绵不断，于当月底惊恐地向朝廷奏报“从未见水势如此异涨，亦未见下卸如此之速”，次日，南阳北岸铜瓦厢的河堤即被冲毁，黄河也由此改道，自铜瓦厢以东长达数百公里的河道从此断流，“尽成平陆”，先前横穿苏北汇入黄海的滔滔大河成为了历史遗迹。

铜瓦厢河堤被冲毁后，大水一路北泻，当时的清政府采取“暂行缓堵”之策，使得“大溜浩瀚奔腾，水面横宽数十里至百余里不等”，其场面可想而知。河南、山东、直隶许多省份的灾情都十分严重，即使是数月之后，河南灾区“泛滥所至，一片汪洋。远近村落，半露树梢屋脊，即渐有涸出者，亦俱稀泥嫩滩，人马不能驻足”。^[15]在此之前与黄河无缘的山东省，并无防洪之充分准备，结果“四乡一片汪

洋，几成泽国”，灾情之重当不难想象。此次黄河断流在数年后还引发了一些次生灾害，如河南黄河下游“已成涸辙”，形成干旱缺水状态。1855至1858年的三年间，萧县连年发生大旱，出现“秋冬荒歉”、“飞蝗蔽天”的情形。

三、咸丰年间的严重蝗灾。

蝗灾是指大量蝗虫聚集在一起，在短时间内大面积蚕食各种农作物的灾害。蝗虫俗称蚱蜢，是善跳善飞的群居昆虫，喜食芦苇、玉米、稻、麦、粟，是农作物的天敌。中国是一个蝗灾多发的国家，据记载，清代初期大约平均二至三年即会发生一次。因此，历史上较早即在广大乡村设有八蜡庙，供奉蝗神；因成效不大，又设立刘猛将军庙以驱蝗，同时还经常举行“烧青苗”、“烧蝗”、抬神像驱蝗等仪式和活动，但同样也无法阻止蝗灾的发生。

咸丰皇帝在位的1851至1861年间，广西、直隶、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山西等多个省份，都遭遇了或轻或重的蝗灾，成为蝗祸极为猖獗的一个历史时期。1852至1854年，广西连续三年遭遇比较严重的蝗灾，地方官的奏报虽有意隐瞒灾情，但有的记载中透露不少灾区“飞蝗蔽天，田禾俱尽”，表明灾情十分严重。1856年，直隶将近70个州县都受到蝗虫袭击。当年因受水旱灾害影响，农作物收成已较常年减少数成，到秋收的9至10月，却又遭遇铺天盖地的飞蝗来袭，可谓雪上加霜。但地方官照样报喜不报忧，而咸丰帝已曾亲眼目睹遮天蔽日的飞蝗阵式，一怒之下发布谕令：“值此飞蝗为祸之际，正应君民上下一心，铲除蝗害，而该员却谎报灾情，玩视民瘼，实属可恶。……著交部严加议处。”在黄泛区河南，在不断遭受水灾的同时，也在1855至1857年间连续三年遭到飞蝗袭击，有些地方的农作物被成千上万的蝗虫“一食无余，民间之苦异常，有数十里无炊烟者”。江苏虽属江南鱼米之乡，但遭遇蝗灾之后仍出现“米珠薪桂，民不聊生”的情形。由于蝗虫数量太多，来袭时“满天遍野，如阵云障雾，遮天蔽日”，一经落地，“食禾如疾风扫叶，顷刻而尽”，“即千亩，亦可顷刻而尽”，日夜辛劳耕作的农民见此悲惨情形，只能望虫兴叹，难以为生。

四、光绪初元的华北大旱灾。

这次旱灾不仅是中国近代史上极为严重的一次灾害，甚至也称得上是整个中国历史上罕见的一次特大灾荒。其特点是灾情持续时间长，延续长达四年之久；死亡人数众多，达1千万以上；覆盖面积广泛，除晋、豫、陕、直、鲁北方五省为重灾区之外，还波及苏北、皖北、陇北和川北等。“由于这次灾荒以1877、1878年为主，而这两年的阴历干支纪年属丁丑、戊寅，所以时人称之为‘丁戊奇荒’；又因河南、山西受害最重，又名‘晋豫奇荒’或‘晋豫大饥’等等。但无论用什么名目来称呼，它都以其惨绝人寰的灾情荒象显示了所谓的‘同治中兴’不过是回光返照的悲剧内涵。”[16]

1875年为光绪元年，这一年北方诸省均先后出现程度不同的干旱。到1876年，旱情不仅并未缓解，反而更趋严重，干旱区域也扩大到更多省份。到夏秋之间，这些地区普遍歉收，有的甚至是“颗粒无收，一望郊原遍是黄土”，各处“饥黎鬻妻卖子流离死亡者多，其苦不堪言状”。进入1877年与1878年，旱灾在上述这些省份又进一步加剧。《万国公报》发表一篇题为《晋豫灾略》的短文称：“天祸晋豫，一年不雨，二年不雨，三年不雨。水泉涸，岁洊饥，无禾无麦，无梁菽黍稷，无蔬无果，官仓匱，民储罄，市赈绝，客棹阻。……饿殍载途，白骨盈野。”由于连续数年旱情不断加剧，山西“天干地躁，烈日如焚”，“赤地千有余里，饥民至五六百万之众，大祲奇灾，古所未见。”更为悲惨的情景是，在重灾区所有可食之物均已告罄的情况下，人食人的现象“层见叠出，骇人听闻”。河南的中州平原也变成千里赤地，“被灾之广，受灾之重，为二百数十年来所未有。”据有关史料记载，在河南的一些地区，“非特树皮草根剥掘殆尽，甚至新死之人，饥民亦争相残食”。

在持续数年的严重旱灾略有缓解之际，大面积的瘟疫却又在这些灾区接踵而至，使原本奄奄一息的灾民再次普遍面临死亡威胁。尤其是在河南，几乎是十人九病，“此传彼染，瞬判存亡”；山西省也是“瘟疫大作”，整个民众因疫而亡者多达十之二三。许多地区由于尸体来不及掩埋，只得挖掘大坑集体埋葬。仅平阳一府，即在城门外挖掘了数十处埋葬万人尸体的大坑，并且“坑坑皆满”。这次罕见的旱灾与大面积的瘟疫，使受灾人数几乎达到当时全国人口的一半，在饥荒和瘟疫中死亡的人数至少也在1千万人以上，有的记载甚至达到2000万人。

五、1915年珠江流域大水灾。

1915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广东各地“连日大雨，雷电交驰”，导致珠江流域水势猛涨，最终“冲决围基，坍塌房屋，淹毙人畜，损害田禾，不可胜计”。整个广东省的半数县份都遭遇了严重水灾，佛山镇“饥民遍野，露宿风餐，嗷嗷待哺，惨难言状”；东莞县“各乡禾田一律淹没”；肇庆府满江浮尸，饥民遍野；韶关、英德、清远三县，几乎所有农作物“均淹没乌有”；高要县全县各围“悉数崩决，灾情最惨”，“伤亡最多”。7月12日广州城内也开始进水，“房屋纷纷倒塌，人民即溺毙水中”。13日，广州城西繁荣昌盛的商业区也被淹没。“商工停业，交通阻塞，省港轮船、各乡渡船皆因水猛不能开行，全城自来水皆因水管被浸不能开放。晚上则电灯亦因电机被浸，不能放光，全城皆成黑暗世界。”当日下午，西关十三行一带又发生火灾，大火迅速蔓延至以经营火油火柴为主的同兴街，连续发生爆炸，“火油随水浮流各街，油到之处店房悉行着火。瞬息之间，数路火起，风猛势烈，不可响弥。”直到7月15日晨，大火暂告熄灭，广州20余条街被火焚烧，不少街巷都付之一炬，投入救火的消防队、军警人员也死亡千

余人。

珠江流域的这次大水灾，不仅致使大片待收的稻谷毁于一旦，使珠江口漂浮的稻谷“势如山积”，无法通航，而且导致“海面浮尸遍布”，“溺毙灾民不知凡几”，同时还使各地电报电线杆大多数被毁坏，广九铁路的路轨也被冲垮，铁路运输被迫中断。据不完全统计，“珠江三角洲十八个县市1915年受灾面积达六百四十七万余亩，受灾人口达三百七十八万余人。而广东全省受灾农田达一千零二十二万亩，如果再加上西江流域的广西，两广合计受灾农田约一千四百万亩，受灾人口逾六百万，这还是相当保守的估计。”^[17]

六、1920年北方五省旱灾与甘肃大地震。

此次旱灾与“丁戊奇荒”颇有一些相似之处，而且灾区范围也大致相同。自前一年夏秋以后，北方许多地区就出现了干旱，到这年春秋旱情进一步加剧，秋收后才缓解。近一年的干旱使不少省份几乎是全境皆旱，收成锐减。例如京兆各县夏季实收不及五成，有的仅为二成；直隶数十个县二麦实收只有一成至二成，有的甚至“均已枯死，实无收”；山东的鲁北、鲁西地区灾情更重，“二麦既寸粒未获，秋禾亦收获无望”，许多地方“赤地千里，野无青草”；豫西、豫北也无处不旱，不少地方“二麦仅收三分，秋禾一粒未收”，有的地区上年遭受洪灾，现在又碰到旱灾，交相煎迫，无以为生；陕西也是如此，连续两年水旱虫雹各灾纷至沓来，到处都是饥谨流离的灾民。据统计，此次受灾的北方各县共达340余县，灾区面积约271万余公里，灾民人数多达3000万左右。

到1920年底，北方旱情刚刚有所缓解，却又发生了中国近代史上最为严重的地震。此次地震超过了8级，震中位置为与陕西毗邻的甘肃海原，全城房屋悉数倒塌，相邻各县也倒塌无数房屋，河流壅塞，平地四处可见裂缝，众多村庄覆没无存。宁夏、陕西等省也是重灾区，破坏十分严重。陕西同州“并有一处陷落街市一里之长，深陷十数丈，一街人无一幸免”。至于在这次地震中死亡的总人数，有的记载说是20余万，有的说是30万左右，甚至有报纸称此次震灾“实较本年北五省旱灾情形为尤重”。

七、1928年至1930年西北、华北大饥荒。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的第二年，西北、华北地区却迎来了旱水雹风虫疫并发的灾荒，而且灾情持续到1930年，出现了空前严重的大饥荒。一名内地会的传教士称，西北地区的黄土高原因此而成为了“活地狱”，揆诸当时的具体情形，这个比喻并非过分。

在1928年，“陕北全境，本年点雨未落，寸草不生。”同时，又遭受蝗灾和鼠灾。较富裕的汉中地区，在这三年间也屡屡受灾，均出现了持续饥荒。“凡树叶、树皮、草根、棉籽之类，俱将食尽。”因饥饿、疫病死亡的人数多达300余万，流离失所的灾民更高达600余万，吞食观音土或野草中毒而死者遍地可见。“甘肃情况已将无人

迹，察灾者多不敢深入，恐粮尽水绝而不生还。”当时甘肃全省人口不足600万，在这场饥荒中死亡者即达250万—300万，减少了一半。

这一时期华北地区的灾情也十分严重，大体呈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如晋、察、豫等省，以旱为主，多灾并发；一种是绥、冀等省，旱水交煎，反复被灾。”^[18] 诺大的华北平原，“灾情之重，灾区之广”，变成了一个辽阔的荒墟。

八、1931年江淮流域大水灾。

是年6月至8月，发生了以江淮流域为中心的全国性百年罕见大水灾。据国民政府公报透露，这场水灾波及的地区在全国多达16个省份，受灾最严重的是江淮流域农业发达的鄂、湘、皖、苏、赣、浙、豫、鲁八省。1931年8月24日的《申报》报道：“长江之水未退，黄河之水又增，汉口之难未纾，洛阳之灾又起”，全国各地洪灾泛滥，大约有42万余人葬身于洪水之中。

汉口原本属于繁华的商业都市，但在这场水灾中武汉三镇均被淹没达一月之久。当时的《国闻周报》记载说：汉口“大船若蛙，半浮水面，小船如蚁，河流四围”，街道上行驰着各种往来的船只，俨然变成了若干河流。九江皇堤溃决后，洪水如同瀑布奔泻而下，3700多平方里成为一片汪洋。芜湖市区洪水深达数尺至数丈，有些地区甚至越过了桥顶，“城区房屋倒塌，庐舍漂没”，近万人溺毙。南京、安庆、镇江、无锡、扬州等沿江城市，也都难以幸免，均不同程度地遭到了洪水的袭击，损失惨重。

与此同时，淮河流域的水灾也相当严重。安徽数十个县均陷入“一片汪洋，逾丈之屋，没不见顶”。其损失难以估计，“数百里村舍禾畜，均被洪涛巨浪，荡没殆尽。”江苏北部运河以东区域，受灾也十分惨重。高邮河堤于凌晨崩决后，奔腾的洪水将城乡全境淹没，近万人被湍急的水流冲走，“浮尸盈河”，“几无寸草”。

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江淮流域大水灾中，仅上列八省重灾区即有380余县受灾，灾民多达5310余万，淹没农田16660万余亩，死亡人口也高达42万余人，经济损失228340万余元。而其他各方面损失之惨重，尤其是对整个社会所产生的诸多负面影响，则是用数据所无法统计的。

九、1938年花园口决口产生的大水灾。

历史上黄河决口事件屡有发生，但人为主动地破堤决口，则仅有1938年的这一次，故可称这次水灾实因人祸而起。是年2月，日本侵略军在豫北接连攻陷20余县，直达黄河北岸，并准备占领郑州后再会攻武汉。国民政府急忙派军阻击，蒋介石也亲临郑州督战，但仍然屡战屡败，郑州受到严重威胁。在此情况下，蒋介石不得不批准所谓“以水代兵”的秘密方案，即炸开黄河堤口，“阻敌西犯，确保武汉”。经过准备，国民党军队相继于6月底7月初在赵口和花园口两处施行黄河决口。起初决口较小，水势不大，后又用大炮轰毁堤岸，使

决口扩宽，流出的河水宽度从最初的几里、十几里迅速发展为一百余里，呈奔腾急泻、横冲直撞之势。

“以水代兵”的方案虽暂时阻止了日军克郑州进而会攻武汉，但不久之后日军又沿江而上，于8月开始向武汉进攻，10月下旬武汉即告沦陷。其军事目的未能达到，但给豫、皖、苏三省所带来的灾难却极其深远，不仅当时造成大片农田被淹，民众死伤无数，幸存者也无以为生，而且由此在三省形成了一个面积广泛、灾害不断的黄泛区。此后近十年间，黄泛区都连年受灾。当时的民谣称：“蒋介石扒开花园口，一担两筐往外走，人吃人，狗吃狗，老鼠饿得啃砖头。”连国民党高官也不得不承认：黄泛区内的民众“所受之牺牲，所遭之痛苦，诚为抗战军民中最大而最惨者”。

四 近代灾荒的各方救助

在中国历史上每当遇到各种灾荒时，官府都会采取诸如减免赋税、散放钱粮、设厂放粥、设局平糶等各种荒政措施，到晚清时期同样也是如此。这些举措对于暂时改善灾民生活状况，灾区生产的恢复与重建，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均属于临时性的应急之举，往往难以根本解决问题。遇有重大灾荒时，政府还会采取其他一些临时性的救助措施。例如，晚清时期有严重蝗灾发生，清王朝一方面通过基层政府推广“搜扑蝗蝻之法”，“晓谕被蝗村庄、乡保并地主、租佃人等知悉”；另一方面，有时也调集军队协助“捕蝗”。1915年珠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北洋政府也曾接连发布赈灾令，财政部还多次下拨专款，要求“赶办急赈”。

民国时期在制定救灾规章与设立赈灾机构等方面，较诸晚清有所发展。例如北洋政府时期在报灾和办赈方面，于1913和1914年颁布了《灾赈奖章条例》、《勘报灾歉条例》和《义赈奖劝章程》，1920年又颁发了《各省区筹赈办法大纲》。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内政部设立了赈灾委员会，次年改称赈务委员会，掌管全国的赈济行政事务，这是近代历史上中央机构中的第一个专职救灾机构。各省也设立了赈务会，由省政府、省党部及民众团体组成。另外，国民政府还设立了一些水利管理和水灾救济机构，如导淮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华北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海河整理委员会、救济水灾委员会、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等，后均归全国经济委员会所属水利委员会统一管理。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还颁布了《勘报灾歉条例》，按受灾程度轻重规定了蠲免赋税的具体比例和缓征缓收赋税的具体年限。另还采取了一些适应战时需要的社会救济与福利措施，于1937年通过了《非常时期救济难民办法大纲》，并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各省及院辖市设立分会，县、市设立支会，其职

责为办理难民收容、运输、给养、保卫、救护、安置等事项。1939年又发布《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

有学者指出，南京国民政府的救灾措施包括设置救灾机构、采取赈济措施、减免灾区赋税、兴修水利设施、推行植树造林等。此外，国民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一些与救灾有关的措施。例如召开治蝗专门会议，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倡导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等，并认为国民政府的救灾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取得了一些成效。例如1927年3月，在北京西兴建的石（碍山）卢（沟桥）水渠，使7万亩农田免遭干旱之虐。同一时期，陕西渭水水利工程得以完成，当地受益田亩近100万亩，增加地价2000万元，每年多获200余万元。1931年安徽省补修了长江、淮河及其支流的土堤工程，使无为县土地受益达109万亩。这些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兴建，既减少了水旱灾害，又提高了农业收入。又如1931年国民政府及华洋义赈会在鄂、湘、皖等八省实行工赈，仅安徽一省就有近40万灾民得到了救济，全国赈款赈粮发放地区遍及224个县。[19]

另还有学者认为，民国历届政府均十分重视以工代赈的赈济办法，具体内容包括疏浚河道、铺设公路、开挖水渠、植树造林、兴办实业等。具体说来，以工代赈是根据各重灾区相关实际情况，就地取材选择某些项目和技术，利用因灾荒造成的大量剩余劳动力，采取简单劳动密集型技术进行，“它既带有灾区重建的性质，有助于减少灾民的依赖性，也有助于改善灾区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在当地形成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同时也能增加贫困者的就业和收入。”[20]

除政府的救灾举措之外，个人与民间组织的义赈活动，在近代也体现出一些值得重视的新特征。例如晚清著名慈善活动家经元善，自1877年冬发起募捐救济豫灾，即开始从事较大规模的义赈活动。在此之前，他虽然已是上海传统慈善组织同仁辅元堂的董事，但由其开创的新式义赈却与一般慈善团体从事的慈善活动有所不同。传统的慈善团体又称善堂，大都以施粥、施衣、施棺为主，救济的对象也是本地或本籍的灾民。但经元善倡导的赈灾义举，从一开始就是跨越省区的行动，这当然与他的思想认识有着密切的关系。经元善认为，“我等同处宇内，有分地无分民”，自应相互赈济，共度难关；同时，他还特别强调“救人之荒，必可免己之荒”。[21]因此，在经元善看来赈灾义举不单纯是救它省灾民之急，而且对于本地民众同样也有利无弊。正是由于具有这种不同于传统善堂的新认识，经元善才不遗余力地从事跨省区的大规模赈灾义举，并很快成为著名的民间慈善活动家。

在赈灾的组织方式上，经元善也在以往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新举措，就是联合一部分绅商设立了新型民间赈灾机构。经元善为集中精力办好义赈，毅然将世传祖业仁元钱庄停歇之后，利用钱庄原有处所，联合江南部分绅商于1878年在上海创立协赈

公所。该公所的赈捐代收处除设在上海之外，还先后分设于国内许多城市以及海外的旧金山、横滨、长崎等21处，实际上是影响及于海外的全国性民间赈灾机构。“这种由民间自设机构，领导一方民众进行义赈活动的方式，不仅在上海未曾有过，而且在全国亦属首倡。它的出现使义赈活动增强了组织性和计划性，克服了某些弊端，也扩大了义赈的规模和作用。”[22] 协赈公所采取的具体方式，是明确规定募捐、收款、运送、发放等每个环节，均有专人各负其责，每月收支的各笔捐款必须登报公诸于众，事后还要刊印信录，“以昭核实”，因而极少出现账目混乱和贪污挪用的现象。《申报》1883年8月1日发表的文章曾经称赞协赈公所“在事之人无不悉心竭力，所集之款涓滴归公。遂觉自有赈务以来，法良意美，当以此为第一善举”。

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之下，经元善的这一举动是需要较大勇气和决心的。他自己后来也曾回忆，“赈务贵心精力果，方能诚开金石。喻义喻利，二者不可兼得”。也就是说经营钱庄与开办义赈，就像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一样，义与利也难两全。很显然，经元善能够停歇祖传的钱庄而创办协赈公所，是在义与利之间毅然选择了前者。另外，民间从事义赈在当时还要面对各种非难。“其时风气初开，当道目为越分，而忌阻者亦颇不乏，惟有动心忍性而已。”可见，经元善的这一举动在当时并非一般常人均能做到。除此之外，经元善耗费很大的精力与财力多年从事义赈，但却不像传统的绅士那样以此博取功名虚衔，也从不居功自傲，这可以说是经元善创办义赈灾的又一特点。他留下的誓言之一，就是“不掠众美邀虚誉”，并且坚持以身作则，“生平以掠美邀誉，为鸩毒之戒”。经元善这一特点的形成，受他父亲的影响很深。其父在上海同仁辅元堂任董事，兼办善举二十多年，“孤诣苦心继绝举废，无一匾一碑以纪事实”，并力戒了孙“除正途出身受职外，以捷径幸得功名者，即为不孝”。经元善“公胜颇孝，素受乃父之陶养”，因而恪守父亲遗训，“合苏扬同人创办义赈，亦曾在神前立誓，不敢藉此谋富贵，以办赈为终南捷径。故办赈十余年，从未一列荐牒”，向朝廷请奖。即使如此，经元善却仍因从事义赈卓有成效获得“传旨嘉奖至十一次之多”。获奖之后，他非但不加炫耀，反而内心深感“实不副名，恒用内疚”。因此，时人多称赞他“勇于为义，淡于趋利，闻名遐迩，树立有素”。不难看出，经元善开办义赈虽不图名利，但因其兢兢业业勇于奉献，仍然声名远扬。

民间组织的赈灾活动在民国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在1920年北方五省遭遇大旱灾期间，杨端六发表《饥谨的根本救济法》一文，呼吁“政府既无望矣，吾不得不希望商民之努力！”为了改变全国大小义赈团体互不统属、难以协调行动的缺陷，北五省灾区协济会的熊希龄、汪大燮，以及华北救灾协会的梁士诒等民间义赈团体的领导人，与外国在华救灾机构万国救济会相互协商，决定建立统一的赈务机关。当年10月，北京的14个救灾团体成立了“中国北方救灾总会”，由

梁士诒任会长，汪大燮、蔡廷干任副会长，随即又与万国救济会联合组成“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选举中外代表各半额担任干事，下设调查、卫生、采运、公告、款项五股。稍后，在津、沪、汉等全国大中城市又陆续设立华洋义赈会，并于11月在京与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召开联度会议，划分赈灾区域，分别进行救济，效率明显提高。北方五省赈务活动结束后，各地华洋义赈团体又于1921年11月成立“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简称华洋义赈会，作为中国常设性的固定救灾机构，随即成为中国最著名的民间救灾团体，在此后历次重大灾荒的救济活动中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与影响。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灾荒屡屡发生的原因是什么？
2. 近代中国的防灾思想与救灾举措。

阅读书目

1.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2. 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
3.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

注 释

- [1] 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页。
- [2] 陆永昌：《灾荒概论》，《灾害学》，1988年第2期，第88页。
- [3] 参见苏全有：《论晚清灾荒的成因及其影响》，《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 [4]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第333页。
- [5] 史革新：《晚清时期的自然灾害及其成因、影响约议》，《湘潭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114—115页。
- [6] 以上内容见徐妍：《灾荒与民生：考察陈炽经济思想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7] 以上内容见张大伟：《郑观应防灾备荒思想探析》，《石河子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 [8] 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3—25页。
- [9]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页。
- [10] 同上书，第34页。
- [11] 孙语圣：《试论孙中山的救荒思想》，《广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12] 夏明方：《从清末灾害群发期看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条件——灾荒与洋务运动研究之一》，《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72、75页。

[13]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第35、37页。

[14] 《再续行水金鉴》卷一五三，第4028页。

[15] 《再续行水金鉴》卷九二，第2392页。

[16]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1页。

[17]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9页。

[18]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7页。

[19] 莫子刚：《略论1927—1937年国民政府的救灾政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20] 刘五书：《论民国时期的以工代赈救荒》，《史学月刊》，1997年第2期，第76页。

[21] 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4页。

[22] 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前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第十五讲 近代中国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与国家之盛衰有莫大之关系。盖国家盛衰，以人民之强弱为衡，而人民能否强健，则以公共卫生为准。如知注重公共卫生，则一国国民，类能健壮有为，社会中生产力当然增加；生产力既能增加，国家之经济自然当裕，而国势以盛。

——胡鸿基：《公共卫生概论》

近十余年来，有关中国医疗疾病与公共卫生史的研究，成为海内外史学研究者着力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取得了一大批值得重视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史学界以往在这方面研究的不足，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有着很强的现实借鉴意义。

什么是公共卫生？有一种说法认为公共卫生即预防医学，具体包括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儿童少年卫生学几大分支。狭义的公共卫生多指疾病预防控制，广义上则包含卫生领域中除临床医学和康复医学之外的所有方向。这显然只是从医学方面对公共卫生概念进行的界定。另一种说法认为，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一国或一个地区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公共卫生的具体内容包括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的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这种说法则是从大众与社会的角度对公共卫生概念的界定与解释，似乎更为贴切与合理，并且也更能体现“公共”一词的内涵。^[1]

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对公共卫生的认识与理解，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伴随着这一发展变化，近代中国的公共卫生也不断得到改善，但同时又仍然存在着许多未能解决的问题，留下了不少值得参考借鉴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一 卫生观念的发展演变

中国古代即有某种特定的不同于现代意义的卫生防疫观念，受时代的限制，其中不乏迷信色彩。例如在民间社会中，由于较为普遍地存在着鬼神致疫之说，所以较早就出现了各种驱逐疫鬼的特殊卫生防疫观念，并且在一些传统节日中通过种种方式予以具体展现。

这种情况一直沿袭至明清时期仍然存在，许多史书都有清代江南地区在各种传统节气与节日举行驱避疫鬼仪式的记载。例如，“元

旦，吴江旧志云：晨起爆竹（相传以驱疫疠）”。每逢阴历四月立夏之日，“权人轻重以卜一岁之旺迈，并驱疾病，造赤豆饭以逐疫。”“立秋日，或以井水吞赤小豆七粒，谓可免疟痢之疾。”如此种种，都可以说是体现于传统节日风俗中的一些古老的卫生防疫观念。有学者指出：“在这些习俗中，像焚烧苍术、白芷，饮酒雄黄酒之类，虽不无解毒逐秽之义，但大多数内容明显以驱逐疫鬼为目的，比如端午节挂钟馗像，户悬蒲剑、蒜头等，燃放爆竹，行香等等，另外像食口数粥、吞赤小豆，表面上看似与疫鬼无关，但实际上也是趋避疫鬼的意思。”^[2]还有学者认为，端午节的产生，现今一般人都认为是纪念屈原，但从其节日生活的具体内容，则可以明显看出有避免疾病产生和流行的目的，竞渡龙舟所表达的最原始意义应是避邪和驱瘴疠，纪念屈原则是后世附加的内容。

不仅如此，中国早在汉代还开始流行用符咒法来驱鬼避邪，这也是一种独特的防鬼疫观念。各种符咒为数甚多，甚至是千奇百怪，有的贴于门上，有的抄写在黄纸上，还要焚化冲服，连某些医学著作中也有类似记载。

除此之外，也有许多古代医书记载了主要从医学角度提出的卫生防疫观念，特别是提出了“预防为主”的思想。例如有的指出：“却疾莫如预防，预防之道，要在节劳寡欲，识禁忌也。”中国传统的养生术中，也不乏某些与卫生观念相关的内容。甚至在一些传统的文献中，有的还直接将具有特殊涵义的“卫生”一词指为养生、护生，并以之作篇名，如《卫生宝鉴》、《卫生鸿宝》、《卫生要术》等。当然，这些“卫生”一词与现代的卫生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清末在西方的影响下，中国的卫生观念和行为连同卫生一词的含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又是传统的卫生观念和行为的继续和发展，具有较为清晰的内在发展脉络可寻。可以说，它们基本都是在趋吉避凶、改善条件以防疫病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同时又在历史具体条件和时代认识的双重制约下产生的一种历史现象。“卫生”一词的内涵在清末虽发生了变化，但在预防疾病、护卫生命这一点上，却是与传统卫生思想完全相通的。而且，在传统的观念中，有关个人和公共卫生的内容虽未包容在“卫生”一词中，但此类的意识和行为却早就存在，而且与时俱进。因此，“晚清一些卫生观念的出现，并不都是西化的结果，也有传统社会本身对环境变迁的反应。”^[3]

这种看法当然不无道理。民国时期也有人认为，“自从地球有人类，我们就有医学；自从有医学，我们就有公共卫生。不过古时的公共卫生与近年的公共卫生有深浅和普及与不普及之分别就是了。所以古时的是极简单浅白，而近年的是广大复杂的。”^[4]这一看法同样是认为古代与现代的卫生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是也不能否认，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卫生观念，是晚清时期受西方文化与西方公共卫

生观念的影响开始出现的。开埠通商之后，西方现代公共卫生理念开始传入中国。来华的许多外国人，在初期都对中国脏乱差的恶劣卫生环境进行了种种描述与批评，这既对国人古老传统的卫生思想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冲击，也在客观上促使中国的卫生观念逐渐实现了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

例如1843年底抵达上海，后来在上海创办第一家西医院的英国传教士医师雒魏林曾描述说：上海的居住环境不能说洁净。尤其在酷热的夏天，其糟糕程度让外国人难以忍受。逼仄的街道上拥挤的人群，几户人家挤在一个屋檐下，没有保持城市清洁和下水道的任何规定，到处都是各种各样欧洲人从未见过的拾荒者。下水道的情况更为糟糕，排水沟无异于一个长期细菌池，聚集的各种垃圾不断污染周边空气。如果不是考虑到这些垃圾的市场价值，有人将之用船运到乡下作为肥料，那么这个城市的卫生状况将更加糟糕。“看来我必须相信人们所患疾病要比已发现的疾病种类更多。”1862年上海霍乱流行导致不少外国人死亡，于是对外人对上海卫生状况差、水源污染严重导致传染病蔓延的批评更是不绝于耳。这一年日本“千岁丸”抵达上海，有船员描述上海道路之脏难以形容，到处是垃圾粪堆，无插足之地，一出城就是野外，荒草盖路，棺材纵横，有的死尸甚至用草席一卷，到处乱扔，炎暑之际，臭气冲鼻。日本船员“本来就喝不惯此地的恶水，所以无不得病”。稍后，另一日本人到上海，认为“支那人之特臭，支那人之不洁，此予东亚上岸之后第一印象”。他乘船从上海到汉口，路过芜湖时看到的景象，也是四处皆粪积狼籍，青黄黝黑之色，腥膻臊臭之气，触目扑鼻。对汉口的印象同样是无数苇席搭建的小屋，有洩于其侧者，粪秽杂然，猪犬呻吟，求食其中，遂得出结论：“支那二十一省之不洁，无官无民，无贵无贱，千年以前如是，千年以后亦如是矣。”^[5]这样的说法，对国人而言显然具有极大的刺激与警醒作用。

不久，华文报纸也纷纷载文批评上海卫生状况之差。例如1873年4月19日的《申报》发表《论沪城街道污浊宜修洁事》一文，阐明“盖闻地方以洁净而获康宁，街衢因污浊而易遭疫病，斯言固确切而不诬也。观上海城厢内外街巷，似欠清洁，每交夏令，暑气薰蒸，真有不堪闻者也。更可恶者，每于街口狭窄之处，沿街尽是便桶垃圾，任人小便，堆积若无人过而问者。”不仅上海的卫生状况受到批评，其他地区同样大都如此，故时人也批评说：“京师为首善之区，而地方之污秽，以京师为最，人畜之类，堆积于道，晴则碾成细末，大风一起，扑人口鼻，不可向迕，雨则与沙泥融成一片，至不可插足。”而在江浙诸城，“街头巷尾，则秽物之堆积，直及屋齐，而行人复便溺其旁，臭秽之气，远闻数里，实为致疾之媒，而足以伤人之性命。以故一值夏令，时症即起，死亡之多，实骇听闻。”其后，即有讲求卫生之诸多呼声出现。到20世纪初上海广智书局发行《最近卫生学》一

书，已是大力呼吁卫生与保国强种紧密相联，“夫欲保国，必先强种，而强种之术，舍人人自解卫生，自能卫生，其道无由。吾国自医学失传，卫生一事，阙而不讲，此国民体格所以日趋于弱也。本书乃免病之法，养生之道，诚自爱以爱国者必读之要书。”

租界在上海设立之后，租界当局除大力进行市政建设之外，而且为了外人的身体健康，在租界引入了一系列西方的公共卫生管理政策与措施，专门设立负责市政卫生管理的防害处，颁行许多卫生行政法令，涉及街道清扫、垃圾处理、食品卫生、粪便管理、屠宰处置等诸多规定。后又单独建立卫生行政机构，使租界的公共卫生环境大为改善，与华界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中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对此也不无感慨，例如早期维新思想家郑观应即曾指出：“余见上海租界街道宽阔平整而洁净，一入中国地界则污秽不堪，非牛溲马勃即垃圾臭泥，甚至老幼随处可以便溺，疮毒恶疾之人无处不有，虽呻吟仆地皆置不理，惟掩鼻过之而已。可见有司之失败，富室之无良，何怪乎外人轻侮也。”^[6]与此同时，上海的《申报》也刊载文章称赞租界街道整齐，管理有序，卫生良好，而华界“则臭秽之气，泥泞之途，正不知相去几何耳？”还有的说“租界异常清洁，车不扬尘，居之者几以为乐土”；华界“虽有清道局，然城河之水秽气触鼻，僻静之区坑厕接踵，较之租界几有天壤之异”。这些言论承认落后并非坏事，它实际上意味着某种变革与改进随之即将开始进行。

西方科学技术和实验仪器的引进，也开始逐渐打破中国传统的疫鬼致病与驱鬼避邪的迷信传说，使现代卫生观念得以传播。例如霍乱等瘟疫爆发，以往都被视为是鬼疫作祟，应对办法则是举行驱鬼仪式。显微镜传入中国之后，透过显微镜可从病人吐泄物中清楚地发现霍乱弧菌，一部分华人精英开始接受这种科学的结论，不再相信鬼疫之说。孙宝瑄的《忘山庐日记》就曾记载：“我国人谓疫有神，故设法以驱之。西人谓疫有虫，故设法以防之。神不可见，而虫可见。微生物乃天地间一大种类，终日与人争战，虫败则人生，虫胜则人死。”这已经可以说是接近于西方近代细菌学理论的认识。

于是，在此之后即有一部分国人意识到瘟疫和疾病的流行，与不讲公共卫生致使病菌广泛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孙宝瑄曾明确指出：“不知卫生之学，故人多病。”郑观应也曾在其《盛世危言后编》中针对晚清时期广州瘟疫流行的原因，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每值夏秋之际，奇疴暴疫，传染为灾。此非尽天气之时行，亦地方不洁所致。盖城厢内外，无论通衢隘巷，类多粪草堆积，小则壅塞里闾，大则积若丘陵，污秽之物，无所不有。设遇霪雨初霁，晴晖烁照，郁浊之气，氤氲上冲，燥温互攻，行人感而成疾，辗转播染，疫疠之症所由来也。”郑观应还提出官府应该注重卫生管理，有针对性地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治疗，“当道者为之提倡，申卫生之要旨，谕饬南、番两县，暨各段保甲、巡缉委员，严勒各街坊董事、地保等，务将各

街堆积一律清除。”

到民国时期，国人的公共卫生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医学界的知识分子在这方面进行了多方阐述，并广泛进行公共卫生宣传。与此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逐渐对公共卫生问题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其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第一，对公共卫生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入全面。

首先，民国时期的国人更为清晰地阐明了公共卫生建设，事关防疫及广大民众的生命，甚至涉及社会的安宁，故而应该予以高度重视。有的指出：“现代的医学已进入防病时代”，各项相关举措均“莫不赖卫生行政之设施，故公众卫生，实为防病之关键，而亦进化之枢纽也”。有的则阐明：“假使公共卫生上必要的设施不完全，有了剧烈传染病蔓延，就可使社会不能安宁，人民的生活当然也要受到极大的影响。”

其次，公共卫生建设直接关系到民族的身体健康，在很大程度上与强国强种、民族复兴也紧密相联。有的认为：“我国今日民穷财尽，由于外国经济之侵略，而经济侵略，何以施之于我，而我竟无术自强，探本穷源，亦因未能注重公共卫生所致。”还有的说明：中国虽然“人口众多，世界闻名”，但由于不注意公共卫生建设，国人“量多质弱”，当时的人均寿命仅仅只有30岁，在此情况下“而欲民族复兴，公共卫生之不可忽视，可想而知”。

最后，是否注重公共卫生，还直接影响国家的声誉与地位，“吾辈苟欲我民族健全有为，能与世界各民族并驾称雄，则非先从事公共卫生之建设不可。”^[7]

第二，对公共卫生建设的具体内容、方法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建议，并呼吁政府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建设，尽快改善卫生环境。

民国时期，医学界以及相关人士曾对什么是公共卫生与公共卫生建设的具体内容，进行过热烈的讨论，许多人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较为普遍的一种意见是，不能狭隘地将公共卫生视为一般性的打扫清洁和保持卫生，而忽略了它的丰富内涵。时人认为，公共卫生建设不仅仅只是使“粪车有盖”、“街道清洁”、“公园广设”，而是“藉有组织的社会，致力于环境卫生，以防病而延寿，并促进公民之健康与能率；管理公共传染病症；组织医事及看护机关，施行早期诊断及预防治疗；引导社会服务机关，使人人咸能达到适当的生活标准，以维持个人的健康”。^[8]还有人强调公共卫生不仅要“维持现在健康”，而且应重视“防止未来的疾病”，需要二者兼顾，不可偏废其中任何一个方面。

稍后，还有人专门撰写《纠正人心——公共卫生是什么》一文，将公共卫生的内容概括为以下12项具体内容：民众医疗、妇婴卫生、环境卫生、预防接种、卫生教育、医药管理、传染病管理、生命统计、学校卫生、工厂卫生、社会救济、监狱卫生。关于公共卫生建设

所应达到的目标，此文也归纳为：“增强国民体格，促进个人健康，保障妇婴安全，减少疾病死亡，延长人民生命，增加生产效率，充裕国家经济，提高国际地位。”简言之，公共卫生乃是“国家民族兴废存亡之百年大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公共卫生能够有这样的认识，应该说已经达到了一种较高的水平。

至于怎样才能做好公共卫生的建设，时人也提出了许多应予注意的建议与办法。有人强调，“公共卫生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建设”，绝非限于一人一家，应重视“改良社会卫生状况，普及卫生教育，使民众都有普通医学卫生常识”。还有人指出，公共卫生建设有赖于实现医学的社会化或者是“医学国家化”，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全面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上下结合统筹进行，收到良好的成效，否则就会失之偏颇。因此，时人普遍认为政府对于公共卫生建设担负着主要职责，应予以高度重视，不仅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而且还应制定具体政策与建设措施，将公共卫生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务。“交通、教育、卫生、实业诸政，在共和国家宜并时举兴，不容偏缓，方足以副政府之天职。而公共卫生一端，人民生命之所系，尤当列为首要政焉。”

有人进一步阐明，政府首先应着重从改善贫苦民众的公共卫生状况入手，在县区乃至更基层的贫民地区大力开展公共卫生建设。因为贫民区的公共卫生问题始终难以得到解决，“知道卫生的仅仅乎是中上阶级的人，能够享受卫生的也仅仅乎是中上阶级的人，而那些无数的贫民阶级不但不知道卫生，而且也没有这力量来卫生，因为他们衣食尚不周全，更何卫生之有？”正因如此，政府“提倡公众卫生，应当先从改进贫民阶级的生活着手。要晓得传染病的感染，以身体弱的人为易，因为营养的不佳，所以抵抗力也就薄弱了，而我们不幸的贫民阶级，遂给予病菌以最易侵袭的机会了。假使我们注意到这点，使得他们环境变佳，身体变强，病菌根本就无处容身，这不是一个釜底抽薪的方法吗？”^[9]

另一方面，时人也充分意识到公共卫生建设既应由政府担负首要职责，但同时也离不开民众与社会的积极参与，需要及时改变以往政府卫生行政缺乏、一般民众漠不关心、知识分子也不重视的状况，这样才能最终顺利地达到目标。“吾国之于卫生行政，向漠视之。计自清末以迄往年……卫生行政所设施者有几何事，当局者对于卫生行政有何了解，研学者对于卫生行政有何阐明，至于一般国民，其知卫生行政为筹民众健康之要政者，则更寥若晨星，几于万不得一焉。夫以若是之内政，若是之民群，以安可冀其国之强盛耶？”^[10]实际上，当时的许多有识之士以及民间机构与团体，确实也比较重视公共卫生建设，并积极参与其事，付出了相当程度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政府应该大力给予支持并提供各种便利，与民间社会力量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由此当可取得更为突出的成绩。

二 公共卫生的管理

本节首先介绍近代中国历史上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的产生与变化情况。

直至清末，中国尚未真正建立专门的独立卫生管理机构，只是由相关机构代为履行管理卫生之职责。戊戌变法时期，湖南的维新人士于1898年成立了湖南保卫局，其宗旨为“去民害，卫民生，检非违，索罪犯”。该局也兼管卫生和清理街道，并制订了清理街道章程，指定各分局均雇清道夫2名，备配车辆，每日清扫垃圾并运送出城。同时，为保持城市卫生和市民健康，除指明积淤污水易致人生病，须由保卫局夫役约同附近街邻设法疏通，并规定所有溃烂朽坏的各类食物，均不准发卖；粪担进城必须加盖，限9点以前出城。同时，该章程还作了以下若干规定：为保障街道通畅，限定长木巨石不得用车装载，只能由人抬运；阻碍街道的小菜挑担，拟订新章妥为安置；城内各户不准霸占官道，阻塞行路。^[11]这些举措，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与影响。

到清末“新政”期间，清王朝于1905年在中央设立了巡警部，由其兼管道路治安与卫生事宜。巡警部下设警政司、警法司、警保司、警学司、警务司五司，其中警保司又下设卫生科，执掌考核医学堂之设置，医生考验、给照，并管理清道、检疫，计划及审定一切卫生、保健章程。当时的卫生科虽然级别很低，规模也很小，而且并非独立设置，但却是我国政府机关内首次设立的卫生机构，也是“卫生”一词第一次出现在政府部门中。此外，巡警部还在京城设立内、外城巡警总厅，下设卫生处，负责执掌清道、防疫，检查食物、屠宰，考验医务药料，并管理卫生警察事。卫生处下设四股，清道股掌清洁道路、公厕，运送垃圾，禁止居民倾泼秽物污水，稽查扫夫、水役勤惰事；防疫股掌预防传染病，种痘，检查病院、兽疫、屠场、食店事；医学股掌医学堂、病院情况，调查医生、药品、书籍，统计生死人数事。医务股掌救治疾病，稽查厂场卫生，制造药品事。以上各股，各设股长1人，掌理股务，副股长1人佐之，股员1人，分办股务，并设书记官、司书生等办事人员。^[12]由此分工看，巡警部暨巡警总厅对有关卫生事务的管理还是比较细的。

1906年清王朝实行官制改革，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下设承政厅、参议厅及民治、警政、疆界、营缮、卫生五司。此时，原巡警部警保司之下的卫生科，已升格为卫生司，“掌核办理防疫卫生、检查医药、设置病院各事”。这一变化，表明卫生事务更加受到清政府的重视。卫生司下设三科，保健科管理饮食物品检查，河川、道路清洁，贫民卫生，工场、戏园及其他公共卫生事项；检疫科执掌各种传染病预防，种痘、检疫事；方术科执掌考验医生，治疗，药品检查，稽核

药材营业，管理病院事。

民政部建立后，各省并未设立相应的机构。1907年清王朝在各省增设巡警道，“除受各该省督抚节制考核外，也由民政部随时考察。”巡警道在所治地方设立警务公所，下设总务课、行动课、司法课、卫生课。卫生课虽然级别更低，仅设课长1员，副课长1员，课员额缺由巡警道酌量事务繁简定之，至多不得过三员，但它却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附设于警务公所的地方卫生行政机构，其职责为“掌卫生警察之事。凡清道、防疫、检查食物、屠宰考验医务、医科及官立医院各事项皆属之”。

武昌首义之后建立的湖北军政府，是近代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政权，在孙中山回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之前，甚至一度代行中央政府职责。湖北军政府设军令、军务、参谋、政事四部，政事部下设外务、内务、财政、司法、交通、文书、编制七局，后改设九部，由内务部兼管卫生。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在内务部下设警务、民治、土木、礼教、卫生、疆里六局。卫生局又分设四科，职责为颁布卫生行政条例，管理中央卫生行政，兴办地方卫生事业，培养医师、药师、产婆、看护人，预防和治疗传染病与地万病，检查性病及管理药品等事宜。

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间很短暂，仅三月后即迁往北京，由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建立了民国北京政府。北京政府成立了国务院，下设十个部，其中内务部设有卫生司，负责管理传染病、地方病之预防，车船检疫，医士、药剂士业务检查，药品及卖药营业之检查，卫生会、地方卫生组合及病院等事项。但到1913年12月北京政府颁布《修正内务部官制案》，保留民治司、警政司、职方司，撤销土木司、礼俗司、卫生司，增设考绩司。原卫生司职掌又并入警政司，恢复至清末将卫生事务的管理附入警政之下的状况，由此形成了一次倒退，说明袁世凯政府并不重视卫生事业的建设。

不过，在北洋政府时期新成立了防疫委员会。由于1917年绥远发生鼠疫流行病，并迅速蔓延，北洋政府十分重视，决定成立专门的防疫机关。具体方式是以内务部为主，由各部选派委员共同成立防疫委员会，统一部署和协调各地防疫举措，监督地方官执行中央政府的命令。防疫委员会下设检疫委员、防疫事务委员和防疫区域视察员。检疫委员由“医学专门人员充任”，负责“指挥检疫事务员办理检疫预防事项并执行舟车检疫及其他救治事项”；防疫事务委员设在内务部，专门负责处理防疫文书事务；防疫区域视察员往返各疫点巡视。为解决各地防疫、检疫名称级别编制的混乱，内务部还参照先前东三省办理防疫之成案，制定了省区防疫机关暂行编制。规定各地方依次成立省区防疫总局、防疫分局、防疫支局、检疫分所、留置所、临时病院，各级防疫机关均附设卫生警察，以便保证防疫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13]

经历了1917—1918年的绥远、山西鼠疫大流行之后，医界人士纷纷呈请设立防治与研究传染病的专门机构。内务总长钱能训责令内务部卫生司，于1919年3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了中央防疫处。如果说先前设立的防疫委员会是应对绥远鼠疫流行的临时机构，那么中央防疫处则是中国第一个由政府正式设立的国家级防疫机构。中央防疫处的设立，“旨在研究预防疾病的措施，从事对各种传染病的细菌学研究，制造各种血清和疫苗……以不负其保全国人生命之职责。”中央防疫处初设时，隶属于北洋政府内务部，下设秘书室和三科，第一科负责防疫计划和行政管理，第二科负责对各种传染病进行细菌学免疫学研究和临床标本的检验诊断，第三科负责生物制品的制造、保管和实验动物的管理。

另外，在北洋政府时期还出现了一些由地方政府创办的公共卫生机构。例如在北京，由北京协和医学院卫生科协助，于1925年在京师警察厅之下设立了公共卫生事务所。内务部所属中央防疫处处长方石珊兼任所长，中央防疫处技师金宝善和北京协和医学院教师胡鸿基、黄子方等兼任课长，北京协和医学院卫生学科教授兰安生任规划督导。该事务所的职责范围包括生命统计、传染病管理、妇婴卫生、学校卫生及卫生教育、工厂卫生、疾病医疗、环境卫生稽查等。同时，还设立训练班，负责培训医务和卫生人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设立的中央及地方卫生机构中，许多重要职务都是由出自于该所的人员担任。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但在初期设立的政府机构并不健全。直到1928年4月，才正式组成内务部，下设秘书处、总务处、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卫生司。于是，卫生管理部门又从警政中脱离出来，独立成为与警政司并立的卫生司，其职责与民初的卫生司大体相当。半年之后，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在行政院下设立卫生部，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中央机关中第一个独立的部级卫生行政机构。国民政府令称：“卫生行政之良否，不惟关系国民体质之强弱，抑且关系到民族之盛衰。吾国对于卫生向多忽视，际兹时代，健全身体，锻炼精神，消除痼疾，洵属重要，着即设立卫生部。”卫生部不仅下设总务司、医政司、保健司、防疫司、统计司，而且还另设中央卫生委员会为设计审议机构。稍后，又陆续增设了中央医院、中央卫生试验所、西北防疫处、蒙绥防疫处、麻醉药品经理处、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各海关检疫所等机构。至此，中央卫生行政管理体制已较为完备。

1928年12月，国民政府还颁布了《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该大纲规定各省均设立卫生处，各市县均设立卫生局，并在各大海港及陆路国境要地设立海陆检疫所。到1947年，全国已有26省设立了卫生处，各省辖卫生机关共214个。于是，地方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系统的建立也渐趋完备。例如1929年成立的上海特别市卫生局，下设四科，其中第二科下设清道股和清洁股，清道股负责全市道路清洁事

项，管理清道夫役及保管清道用具，处理垃圾，管理洒水工役及保管洒水用具、市场与菜场等。清洁股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公私厕所、清洁夫役，监督清洁肥料之处置，计划清洁办法等。另在上海的闸北、江湾、吴淞、浦东还各设有卫生事务所。

但到1931年，国民政府为“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规定“各部会之组织，应力求缩小”，又将卫生部裁撤，改称卫生署，归并内政部。卫生署下设总务、医政、保健三科，后又设卫生实验处，掌理各项卫生技术设施及检验鉴定制造事项，与卫生署分工合作，共同管理医疗卫生行政事务。1932年月，全国经济委员会设立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后改称中央卫生实验处，作为全国最高卫生技术机构，负责创设各项卫生事业的实验与研究。另外，内政部与教育部还联合设立医学、助产、护士教育委员会，教育部另设有卫生教育设计委员会，负责规划与推进医学教育工作。

下面我们再简要介绍近代中国有关医药卫生法规、章程、条例的制订与发展情况。

在清末，并无专门的卫生法规条例，只是在刑律、民法和违警律中制定了相关的条款。1907年清廷成立修订法律馆，制定大清新刑律草案，其中有“关于卫生之罪”。1908年制定的《违警律》中，有关于身体及卫生之违警罪，对违背预防传染病之禁令，贩卖有害养生之饮食物、器具与玩具，贩卖含毒质之药剂，污染沟渠及装置类似污秽物经过街市不加覆盖，均有相应处罚条款。

到民国时期，由政府正式颁布的专门卫生法规开始出现。1916年3月，民国北京政府制定颁行《传染病预防条例》，这是近代中国第一个由中央政府颁行的卫生防疫法规。该条例将鼠疫列为须依法预防的传染病之一，同时规定了疫病流行期间地方官、医师、病者之职责，疫情报告之原则，防疫经费之筹集等等，为应对传染病提供了法律依据。1918年防治山西鼠疫期间，北洋政府又以教令第一、二号颁布了《检疫委员设置规则》、《火车检疫规则》，同时以部令颁布《清洁方法消毒方法》、《防疫人员奖惩及恤金条例》。各相关部门与省区又以此为依据，制定了本部门及辖区的相关章程与办法，如《军人检疫办法》、《京汉铁路检疫暂行细则》、《北洋临时防疫处章程》等。自此，中国最早的一批有关传染病预防的规章付诸实施。

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制订并颁行了大量有关医药卫生的规章条例。下面是据曾宪章编辑、1947年大东书局出版的《现行重要法规丛刊·卫生法规》列出的具体分类卫生规章。

医政类：医师法、医师法施行细则、药剂师法、药剂师法施行细则、药剂生管理规则、牙医师暂行管理规则、镶牙生管理规则、护士暂行规则、助产士法、助产士法施行细则、外籍医士人员领证办法、医院诊所管理规则、奖励医药技术条例、奖励医药技术条例施行细则、麻醉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管理药商规

则、修正管理成药规则、购用麻醉药品办法、修正解剖尸体规则、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针暂行规则、取缔火酒规则、中央卫生实验院检验品物规则，共计23个。

保健类：县卫生工作实施纲领、饮食物及其用品取缔条例、饮食物用器具取缔规则、饮食品制造场所卫生管理规则、饮食物防腐剂取缔规则、清凉饮用水营业者取缔规则、自来水规则、提倡兴办自来水办法、管理饮水井规则、牛乳营业取缔规则、屠宰场规则、屠宰场规则施行细则、取缔停枢暂行章程、污物扫除条例、污物扫除条例施行细则，共计15个。

防疫类：海港检疫章程、交通检疫实施办法、传染病防治条例、种痘条例，共计4个。

官制官规类：卫生署组织法、省卫生处组织大纲、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省立医院组织规程、省卫生试验所组织通则、各省防疫委员会组织通则、中央卫生实验院组织条例、中央防疫实验处组织条例、卫生署中央医院组织规程、限制医事人员自由辞退办法、县卫生人员待遇暂行标准、卫生署公医人员考核办法、防疫人员奖惩条例、捐资兴办卫生事业褒奖条例、成药审核委员会组织规则、卫生署派遣推行公医制度人员服务办法，共计16个。

另据初步统计，截止1948年，国民政府先后颁布的卫生规章条例，除医学教育方面的有12个，妇幼卫生方面的有4个，红十字会方面的有6个之外，另有19个有关卫生行政方面的法规条例，36个有关医政管理方面的规章，13个有关药政方面的法规，10个有关防疫方面的条例，16个有关公共卫生方面的规章。

有关卫生行政方面的法规条例，以《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和《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较为重要。1928年底颁布的《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实施之后，建立了省、市、县各级卫生主管机关，意义十分显著。1930年5月公布的《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规定各县均须设立县卫生院、区卫生分院、乡镇卫生所、保卫生员，使县以下的各级卫生机关趋于完备，并明确了各级卫生机关的职责。

此前，中国各港的检疫权均由外国医生及外国税务司控制，缺乏统一管理。1930年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海关行政处总监张作霖、海关税务检察官梅兹及各海关官员、各海港地区的领事及商业组织代表共同协议，商定由中国政府独立设置海港检疫机构，伍连德被任命为新成立的海港检疫处处长。同年6月，卫生部颁布了中国第一个《海港检疫章程》，同时还公布了《海港检疫消毒蒸薰及征费规则》、《海港检疫标式旗帜及制服规则》，通令全国各口岸分别施行，标志着我国正式收回了海港检疫权。

除中央政府颁行各类卫生法规之外，各地方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许多卫生条例。例如早在清末成立的广东巡警总局，即制定了广州街道卫生管理条款7条，规定垃圾须倒至各街较宽处或厕所旁；修房

所剩泥土破砖须雇人挑运出城；严禁当街焚烧死者病时衣物；菜市果皮、菜叶、鱼鳞、秽水一律弃置摊旁木桶；厕所须三日清扫一次；不准在街旁随意大小便；各街太平桶水间十日一行领换。违反以上规定者，一律究罪。这大概是近代广州第一个卫生规则。[14]又如上海在20世纪20—30年代，即陆续制定颁行一系列环境卫生管理法规，逐渐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这些环境卫生专项类的法规条例，覆盖面较广，内容也较详细，相互之间配套性、融合性、应用性较强，内容涉及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粪车、粪船管理规定，公共厕所管理规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规定，夫役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环卫监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奖惩规则。[15]

三 公共卫生的改善

随着卫生管理机构的不断完善与相关卫生规章条例的颁行，近代中国的公共卫生状况虽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但总体趋势却是朝着不断好转的趋向发展。

例如民众饮水的卫生状况即不断得到改善。清末民初干净卫生的自来水出现之后，历届政府都大力倡导建设自来水厂，有的还通过发行特种建设公债的形式筹建自来水厂。南京国民政府先是颁布了《自来水规则》，对自来水用地免除国税及其他附加税，要求市政府设立公共自来水供应所，以供无力装设水管者使用。后又拟订《提倡兴办自来水办法》，明确规定特别市政府、各省普通市或省会地方政府筹设自来水，无力举办时，均给予其发行省公债或市公债；私人或私人愿投资兴办自来水时，给予其20—30年营业期限和5年贷款保息奖励。于是，各地都先后较为普遍地建立了自来水厂，到1948年全国20余省有自来水厂50余处，在建的还有20余处，由此使广大城市居民都开始使用洁净的自来水。

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还制订规章，对自来水的质量与卫生予以监督，有的还专门成立自来水管理处，大力加强对自来水的管理。1925年北京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受到污染，但该公司却未予以重视，受到舆论批评，市政当局立即“派人赴公司告诫，令其迅速改善，倘再迁延，则按照违令办法，必施以执罚（即官厅雇人代为改善，且于征取改善费之外，更处以若干之罚钱）”。于是，该公司马上采取措施，使水质得到恢复。在此之后，北京卫生化验所成立，每日均对水质进行检验。

自来水作为一种新事物在各个城市得到发展与普及，是近代中国公共卫生环境获得改善的一个重要表现，对于保障民众的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瘟疫流行时，有些地区的政府部门还设立多个自来水免费供应站，保证民众能够喝到干净卫生的自来水，控制疫情的

蔓延。例如1936年6月上海出现霍乱疫情，市政当局即设立近百个自来水免费供应站，每日定时向贫民供水，“故凡贫民，均不应再饮污染之水；浦东新近亦设自来水厂，该区贫民，将来亦可得同时之利益。然贫民之中，亦必有离施水处过远，或在龙头开放之时，无暇前往取水者，故其他水源，如井池等处，亦有卫生机关，施以消毒。”^[16]

在近代中国，仍有许多人一直继续饮用井水与河水。在重视公共卫生建设之后，历届政府也比较注意改善井水与河水的卫生状况。一方面，国民政府专门制定了管理饮水井规则，强行规定新开凿饮用水井，必须距离厕所沟渠150尺以外，井壁须使用坚密不透水的建筑材料，井栏须高出地面2尺以上，而且必须加盖，饮水井开凿完工，须由当地卫生局或公安局派员检查并进行水质化验；另一方面，“为保持乡村饮水清洁及维持公共卫生，防止疾疫传染”，国民政府在稍后又公布《乡村污水排泄及污物处理办法》，严格规定“凡污水、污物不得倾入河流，污染饮用水”，违者处以50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地方主管机关应随时派员检查沟渠、水道、公私厕所、污水排泄、污物处理情形”。通过这些举措，使饮用的井水与河水卫生质量较诸以前也有所改善。各级地方卫生机关对此也十分重视，例如南京卫生事务所每逢夏季都成立消毒队，对饮用水井和水缸进行消毒，市卫生局则免费向居民发放漂白粉，用于井水消毒。江宁县规定将池塘分为饮水、淘米洗菜、洗涤马桶三种，严禁混用；河水则固定上流为饮用水，中流为洗涤用，下流洗涤马桶。

近代中国公共厕所的兴起与发展，也体现了公共卫生的改善。过去，国人随地大小便的陋习较为普遍，这也是受到外人强烈批评与指责的不卫生习惯。此种现象之所以较为普遍，一方面是由于国人缺乏公共卫生观念，造成行为上的随意性，另一方面则是公共厕所为数很少，在客观上导致行人内急时不得不就地解决。因此，粪便经常成为影响城市卫生与孳生细菌的主要污染源。连蒋介石也曾强调：“各省改良社会，必须首先提倡卫生与清洁，而提倡卫生，又须先从厕所做起。……此举甚重要，不可以为琐屑。”即使是在繁华的上海，开埠之前也没有公共厕所，直至1864年公共租界公部局在花园弄（今南京东路）建造了近代上海第一座公共厕所。在租界公厕日益增加的刺激之下，上海地方绅董也于1909年集资在华界建造了首座公厕，但随后的发展仍较缓慢，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华界只有二十几座公厕，远远不能满足民众需求。

1917年3月北洋政府制定《管理官立公立厕所规则》，对入厕者、清厕夫、粪夫的相关行为均作出了规定，违者“轻则立加申斥”，重则按照违警法处以5元以上罚款。不过，当时的主要问题还是公共厕所的数量太少，因而修建更多的公厕成为各级政府的当务之急。例如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上海有了独立的卫生行政机关，对包括建造

公厕在内的公共卫生事业建设十分重视，并制订了相关规章条例，华界的各类公厕数量得到扩展。在初期的一段时间，上海特别市卫生局对公厕采取竞标承办的方式进行建造与管理，于1930年颁行《上海市招商承办全市公厕暨清洁所及经理清洁捐规则》，此举对于促进公厕数量增加产生了明显效果，但也出现一些弊端。一部分承包商只注重节约成本，获取利润，对公厕卫生状况的维护则不加注意，后来甚至出现了帮会参与及垄断招标的情况，引起市民不满，于是卫生局又将市区内公厕由招商承办改为卫生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由清洁所雇工看厕，负责打扫卫生。与此同时，上海私有公厕的数量也越来越多，1945年在市区达到99座，1947年又增至265座。为了规范这些私有公厕，政府卫生部门对其进行了整顿，颁布《上海特别市卫生局取缔私设厕所及粪缸办法》，对符合卫生条件的私有公厕予以重新登记，市卫生局清洁所也出台了《私人兴建公厕办法》。这些公厕的修建与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随地便溺现象，提升了民众的卫生观念和文明意识，不仅使上海的公共卫生得到明显改善，而且也使上海的城市形象大为改观。[17]

1943年，国民政府卫生署制定《全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规定各省市县直至乡村均应设置公厕，凡无公厕之地，由主管卫生机关先建各类公厕各一座，以作示范，原有公厕如不符合卫生要求，必须参照标准加以改善或拆除另建，并规定此项工作须于当年内完成，由此兴起了一个改良私厕、修建公厕的运动，全国各地更多的公共厕所随之产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33年，北京市区有公厕627座，天津至1946年有公厕467处，南京在1949年有公厕将近150个，陕西省自《全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推行后，在大多数县与乡镇都修建了公厕，仅渭南县即修建或改建了近百个公厕，成效较为显著。由此可见，南京国民政府卫生部门对于县及乡村厕所的改造也较为重视，卫生署还曾经在江苏等省农村推行爪哇式厕所，另还邀请外国专家考察西北厕所现状，提出挖深厕以防蚊蝇孳生的方案。卫生署颁行的《县卫生工作实施纲领》，也规定“建造简易公共厕所，并改善旧有厕所及粪坑，严密管理之”，同时还强调将此项工作作为县以下各级卫生组织的重要职责。

除饮水、公厕的卫生状况得到改善之外，在一些比较发达的大都市，整体公共卫生的改善也十分显著。例如据刘岸冰的专题考察与研究，在以往外人批评较多的上海，后来的公共卫生环境虽然在租界与华界、市中心区与边缘区，依旧存在着管理不平衡，市民环境卫生意识水平参差不齐的缺陷，但就整体而言仍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明显的改善。

第一，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健全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为了适应上海城市发展的需要以及民众的要求，租界与华界有关环境卫生法规管理的举措不断改进。首先是环卫条例对环境卫生管理做出多方面

规范；其次是环卫管理趋向法制化，尤其是对垃圾、粪便处理承包商等，主要通过法则来规范环卫作业的市场运作和监督机制；再次是环卫条例关于处罚破坏环境卫生的条款趋向细化，便于实践操作，并增设了一些行政强制措施。20世纪20—30年代，上海华界制定颁布了一些环卫管理法规，逐渐形成较为健全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维护了城市的整洁，为市民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居住环境。清洁适宜的生活、工作环境，有助于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近代上海人口众多，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等数量巨大，此外还有各类工业垃圾、医疗垃圾，而且随着外来人口的逐渐增加以及经济的发展，城市垃圾的产生量急剧增长，若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上海就可能被垃圾包围，严重威胁市民身体健康。因此，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维护上海城市环境的整洁、优美，是保障民众身体健康的必要举措。上海特别市卫生局十分重视注重城市环境的管理，专门制定了《上海特别市卫生局清道办法》，安排清道人员数百名，并投入经费购置各种垃圾运输车辆，每日派管理员分段稽查，使城市卫生明显改善。

第三，提高了民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延缓了疫情的蔓延，抑制了疫情的爆发。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在抗战之前，上海的传染病死亡人数大体上是呈下降趋势的，反映上海环境卫生的改善与民众卫生意识的增强，在传染病防治方面取得了成效。抗战爆发后，无暇顾及防疫工作，疫情又趋严重，死亡人数增加，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放松对公共卫生的管理即会产生严重后果。[18]

另外，在20世纪20—30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期间，一些相关团体和机构还在贫穷落后的乡村推行公共卫生宣传与教育，也产生了较好的作用与影响。

在农村，由于经济落后，加上农民普遍缺乏公共卫生意识，卫生状况较诸城市更加糟糕，也更需要加以改进。晏阳初领导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河北定县乡村建设实验区为此而付出了诸多努力，其具体措施是设立保健员和保健所，负责宣传公共卫生常识，改良水井卫生。为了便于农民接受卫生宣传，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绘制了各种宣传卫生常识的图画，在各村轮流巡回展出。同时，在农闲时组织巡回医疗队深入农村最基层的村庄，上午讲授卫生保健知识课程，下午为病人治疗，受到农民欢迎。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还非常重视培养学生的公共卫生意识，曾在乡村建设试验区召开全县学生卫生大会，阐明“卫生教育的目的，是要由学童卫生着手，由学童而推广于农村，以达到公共卫生的完成”。在传染病防治方面，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大力宣传种牛痘的重要性，接受种痘的人数逐年增加。1930年为2630人，至1936年达到了47168人，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时人记载：“现在如遇到农村中六个月以上的婴儿，询其父母，什九均答：‘已经种痘’，种痘工作的普及可见一斑，无怪定县天花已经绝

迹。”[19]

梁漱溟领导的山东农村建设研究院则在邹平实验区致力于乡村公共卫生的宣传教育与试验，重点是培训具有卫生医疗保健知识和基本技术的专门人材，具体负责各村卫生事宜，并采取相关措施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对于传染病的预防，山东农村建设研究院也比较重视，春季为婴幼儿和小学生种牛痘，到1935年底已有240多个村庄的10500人接受了种痘，夏季则在可能发生疫情的重点地区为村民注射霍乱疫苗，对伤寒、白喉等传染病也随时加以预防，一经发现及时予以治疗。山东农村建设研究院还曾建立试点，设立卫生室，成立卫生队，开设卫生课，进行卫生教育、体检、预防接种等，另还经常举办卫生展览，四处悬挂卫生宣传图画，陈列生理病态标本、药品和解剖器械等宣传品，经常组织巡回医疗队下到各乡村，一面为农民治病，一面对农民进行卫生宣传与教育，在农民赶集时也派人散发卫生宣传品。通过这些措施，邹平的公共卫生条件明显得到了改善。

[20]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在无锡乡村建设实验区为公共卫生与保健制度的建立，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各实验区都相继设立了区卫生所，分区也设有卫生分所，另在各民众学校施教区还设立了特约卫生员，负责定期向农民介绍和宣传卫生常识，在农民聚集的民众茶馆、民众学校以及各种训练班、讲习会进行演讲。特约卫生员还参与疾病预防工作，每年春秋都与种痘师一起布种牛痘，夏季则预防霍乱和脑膜炎，动员农民接受疫苗注射。由于迷信活动在乡村十分盛行，无锡实验区也不例外，江苏省立教育学院的师生则利用农民在从事迷信活动时，以农民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科学与卫生宣传。例如妇女迷信如分娩时因难产而死，将入地狱之血河受苦，故而有“血河会”之迷信组织，妇女加入可免受难产之苦。每当血河会开展迷信活动时，即有女乡村工作人员耐心讲解有关产妇、保婴、分娩、儿童卫生方面的科学知识，帮助农村妇女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减少盲目无知的认识。

无锡乡村建设实验区还定期举行清洁卫生活动，包括组织农民进行卫生大扫除。为使这一活动取得切实成效，每次都事先划分好清洁地段，指定负责人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分配好清洁用具，并拟定了奖励与惩罚措施，以保证卫生大扫除顺利进行。有的实验区基本上每月都举行一次这样的活动，而且在大扫除之后还要挨家挨户检查落实，进行评比，对优秀者予以奖励，由此使公共卫生环境获得明显改善。例如黄巷实验区沿村路边的数十个粪坑，即分批得到迁移，长期堆积的恶臭垃圾也被清除，公共环境卫生状况大为改观。

除此之外，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为了“找出一套切合乡村实际情形的保健制度，以供国内同仁的参考”，还在惠北实验区专门选择小园里村作保健村实验，全村25户总计137人，每人每年缴纳3角钱，全年享受免费医疗、注射预防针和种牛痘。在实验村每月进行一次清

卫生检查，每年举行二次婴儿健康比赛，介绍和宣传科学育儿知识，保证婴儿健康成长。对全村5至12岁的20名儿童，定期进行卫生知识训练，帮助他们从小即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具体内容包括午睡、刷牙、盥洗、上卫生课、做日光操、讲卫生故事、检查清洁等，产生了较好的效果。

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创设的江苏昆山徐公桥乡村建设实验区，公共卫生和流行病预防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实验区经常举办卫生展览和演讲会，并制定《改良厕所计划》，大面积按照统一规定改进或新建厕所，要求粪池及底，用砖或水门汀砌成；必须安装门窗。另在每个厕所悬挂《厕所规划》，规定不准在厕外任意小便，须保持厕内清洁，挑粪时间为下午3时至5时，在此之后传统的露天厕所已很少见到。在流行病预防方面徐公桥实验区也成效显著，每年夏季均免费为农民注射血清，到1934年实验区内的全部儿童均已种牛痘，并且连续三年无人感染天花。

综上所述，从清末到民国时期，国人公共卫生的观念与意识呈现出不断加强的发展趋向，政府对公共卫生事业的建设也日趋重视，不仅设立了各级卫生行政机关，而且制定和颁行了一系列有关卫生的规章条例，与此同时，一些民间机构与团体也大力开展乡村公共卫生的宣传与教育活动，从而使近代中国城市与乡村的公共卫生状况都得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思考题

1. 近代中国卫生观念的发展演变及其影响。
2. 近代中国公共卫生改善的具体表现。

阅读书目

1. 彭善民：《公共卫生与上海都市文明（1898—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2.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3. 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4. 陈海峰：《中国卫生保健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注 释

[1] 另有学者指出，公共卫生是指与公众有关的卫生问题，与个人卫生相对，主要是指通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公共环境卫生（固体垃圾、液体垃圾的处理、粪便的处理等）、公共食品卫生、公共饮水卫生、灌输个人卫生知识、促进

医事发展以及对传染病的防治。参见何小莲：《论中国公共卫生事业近代化之滥觞》，《学术月刊》，2003年第2期，第61页。还有学者认为，公共卫生是通过有组织的活动，以保护和增进人群健康的科学和技术，它涵盖疾病预防、健康促进、提高生命质量等所有与公众健康有关的内容，人们对之采取的行动称为公共卫生措施。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以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建设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58页。

[2]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9页。

[3]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6—217页。

[4] 李延安：《什么是公共卫生》，《中国卫生杂志》，1931年第30期。

[5] 转引自胡成：《“不卫生”的华人形象：中外间的不同讲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6期（2007年6月），第6、9、20页。

[6]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3页。

[7] 以上介绍请参见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以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建设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59—263页。

[8] 李延安：《什么是公共卫生》，《中国卫生杂志》，1931年第30期。

[9] 宋国宾：《提倡公共卫生与改进贫民生活》，《医药评论》，1933年第11期。

[10] 杨敷海：《近数年来国内卫生行政之观察暨以后施政方针》，《中国卫生杂志》，1931年第17期。

[11] 《保卫总局清理街道章程》，《湘报》第147号。

[12] 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3、265页。

[13] 张照清：《1917—1918年鼠疫流行与民国政府的反应》，《历史教学》，2004年第1期，第20页。

[14] 刘桂奇：《近代广州公共卫生事业的发轫》，《历史教学》，2010年第2期，第30页。

[15] 刘岸冰：《近代上海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初探》，《史林》，2006年第2期，第90页。

[16] 《上海防止霍乱临时事务所第一号公告》，《医药评论》，1936年第7期。

[17] 苏智良、彭善民：《公厕变迁与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为例》，《史林》，2006年第3期。

[18] 刘岸冰：《近代上海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初探》，《史林》，2006年第2期，第90—91页。

[19] 《定县种痘七年》，《民间》，第3卷，第15期。

[20]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19页。

后 记

之所以撰写这本《中国近代史十五讲》，完全是缘于北京大学出版社岳秀坤编辑的盛情约稿。起初，因研究生与本科生教学工作，尤其是科研任务十分繁重，并不想承担这一任务。但后来考虑到有必要挤出一些时间撰写一本这样的书，一是为广大中国近代史的学生与爱好者提供通俗的著作，应该是具有一定意义的事情；二是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中国近现代史课程，作为国家精品课程已经建设了数年，而且我们也已联合几所大学的近代史教师编写了一本在体例上具有一定新意的教材《中国近现代史》（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但在讲授该课程的过程中，仍然感到有必要再撰写一部这样的专题性著作作为补充，以帮助学生掌握更加丰富的中国近代史内容。于是，我最后还是承担了该项任务。

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一套丛书中的一本，按照该丛书的体例，其中每一本书的内容均为15讲，而15个专题显然不可能涵盖中国近代史极为丰富的内容，于是如何确定这15讲的内容颇费思量。我的想法是，首先，本书不应完全按照现在通行的中国近代史教材的内容与体例，简单地写成一部近代史教材的压缩本，否则就没有什么价值与意义，需要根据近代史学界近二十年来的研究进展情况，增加一些现有教材中较少介绍但却是有价值的内容。其次，应适当兼顾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外交、社会等各方面的内容，但又不能求全或是追求面面俱到。同时，应避免与列入该丛书且已出版的《清史十五讲》的内容相重复，例如，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内容该书均已介绍，本书也就不再赘述。从中国近代史的时间段看，史学界目前虽已比较普遍地认为是从1840至1949年，但在有些大学历史系本科教学中却仍然沿袭传统的时间划分，即以1919年为界，分为近代史和现代史两段。本书所写内容的时间段除少数之外，大多数以抗战前为主。

另外，本书尽管只是写15个专题，但内容却很广泛，涉及诸多领域，作为个人很难在如此众多的领域中都有专门的研究。因此，在写作时势必会参考已出版的各领域相关著作，这是难以避免的。在这里，衷心向各位大著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从严格的学术规范来说，凡是参考与引用他人的著述，均需详细注明出处，但本书因不属于学术性的专著，注释又不能太多，这是较难处理的一个问题。即使如此，本人认为在书中需要以注释方式加以说明的，力求尽量通过注释注明，并列各专题的参考书目，但有些地方也受到限制，有可能会存在某些不很规范之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其他任务较多，时间比较紧张，难以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撰写本书。因此，本书难免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与不足，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朱 英
2011年3月16日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

□ 江晓原 主编

科学史 十五讲(第二版)

科学史是沟通自然科学和人文学术的最好的桥梁。

对于培养文理兼通的综合素质。

对于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

有着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作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科学史十五讲

作 者：江晓原

责任编辑：责任编辑 艾 英

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导论 科学史的意义

- 一 “无用”的科学史
- 二 科学史学科的确立与萨顿的贡献
- 三 科学史的诸种功能
- 四 科学史的教育功能——以美国的情形为例
- 五 关于“真实的历史”
- 六 科学与正确之关系
- 七 科学史的三种研究方法
- 八 科学史研究中的内史和外史
- 九 科学史在中国的情形

第一讲 古希腊的科学和哲学

- 一 希腊科学的背景
- 二 对万物本原的探究
- 三 亚里士多德和他的工作
- 四 希腊的数理科学
- 五 希腊的天文测量

第二讲 古代中国人的自然观

- 一 天人感应与天人相分
- 二 宇宙演化思想
- 三 时空观念

第三讲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

- 一 天文学上的旷世之争
- 二 传统数学的发展
- 三 计时技术的演变
- 四 测向技术的辉煌

第四讲 阿拉伯的科学

- 一 历史背景
- 二 阿拉伯的数学
- 三 阿拉伯的天文学
- 四 阿拉伯的医学
- 五 阿拉伯的光学和化学
- 六 阿拉伯科学的世界意义

第五讲 科学在欧洲的复兴

- 一 对中世纪的简要回顾
- 二 文艺复兴
- 三 变化世界中的人与自然
- 四 数学的新进展

第六讲 近代科学革命之天文学革命

- 一 古希腊天文学
- 二 哥白尼和他的《天体运行论》
- 三 伽利略的天文发现
- 四 第谷的精密天文学
- 五 开普勒的行星运动定律

第七讲 近代科学革命之新物理学革命

- 一 近代以前的力学
- 二 伽利略的新物理学
- 三 笛卡尔的机械主义方法论
- 四 牛顿开创的时代

第八讲 微积分的创立与发展

- 一 笛卡尔与解析几何
- 二 微积分的创立
- 三 微积分在18世纪的发展

第九讲 近代化学的建立

- 一 从炼金术到化学
- 二 波义耳的贡献

三 燃素说的兴起

四 “近代化学之父”：拉瓦锡

第十讲 电磁学理论的建立和通讯技术的进步

一 早期的电磁学

二 从法拉第到麦克斯韦

三 通讯技术的进步

第十一讲 数学的新时代

一 群论的诞生

二 非欧几何革命

三 哈密顿与四元数

第十二讲 能量守恒定律和热力学定律的建立

一 能量守恒定律

二 热力学第一定律

三 热力学第二定律

四 热力学的发展

第十三讲 从进化论到遗传学

一 达尔文之前的进化论

二 达尔文及其自然选择的进化论

三 达尔文之后

四 遗传学

第十四讲 从以太理论到相对论

一 以太的历史与理论

二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及其意义

三 爱因斯坦和相对论

第十五讲 从量子论到量子力学

一 量子论

二 原子世界

三 量子力学

附录一 关于科学的三大误导

第一个误导：科学等于正确

第二个误导：科学技术能够解决一切问题

第三个误导：科学是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

附录二 关于“四大发明”的争议和思考

“四大发明”的来历

关于“四大发明”的争议

中国人的火药发明权难以动摇

造纸问题

司南和指南针

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

重新思考“四大发明”

附录三 江晓原访谈：科学已经告别纯真年代

现阶段不应在中国推广转基因主粮

科学早已不纯真了

一列欲望号特快列车

科学政治学

科学主义与反科学主义

核电的前景已经黯淡下来

人文当然高于科学

科学与宗教

科学与伪科学

初版后记

第二版后记

返回总目录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总序

本书系编审委员会

“名家通识讲座书系”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全套书系计划出版100种，涵盖文、史、哲、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主要学科领域，第一、二批近50种将在2004年内出齐。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出任这套书系的编审委员会主任，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任执行主编，来自全国一大批各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主持各书的撰写。到目前为止，这是同类普及性读物和教材中学科覆盖面最广、规模最大、编撰阵容最强的丛书之一。

本书系的定位是“通识”，是高品位的学科普及读物，能够满足社会上各类读者获取知识与提高素养的要求，同时也是配合高校推进素质教育而设计的讲座类书系，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通识课（通选课）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素质教育正在成为当今大学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的趋势。为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拓展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造就更多有创新潜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全国许多大学都在调整课程，推行学分制改革，改变本科教学以往比较单纯的专业培养模式。多数大学的本科教学计划中，都已经规定和设计了通识课（通选课）的内容和学分比例，要求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之外，选修一定比例的外专业课程，包括供全校选修的通识课（通选课）。但是，从调查的情况看，许多学校虽然在努力建设通识课，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少统一的规划，到底应当有哪些基本的通识课，可能通盘考虑不够；课程不正规，往往因人设课；课量不足，学生缺少选择的空间；更普遍的问题是，很少有真正适合通识课教学的教材，有时只好用专业课教材替代，影响了教学效果。一般来说，综合性大学这方面情况稍好，其他

普通的大学，特别是理、工、医、农类学校因为相对缺少这方面的教学资源，加上很少有可供选择的教材，开设通识课的困难就更大。

这些年来，各地也陆续出版过一些面向素质教育的丛书或教材，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到底应当如何建设好通识课，使之能真正纳入正常的教学系统，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这是许多学校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由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教授发起，联合了本校和一些兄弟院校的老师，经过广泛的调查，并征求许多院校通识课主讲教师的意见，提出要策划一套大型的多学科的青年普及读物，同时又是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系列教材。这项建议得到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的支持，并由他牵头，组成了一个在学术界和教育界都有相当影响力的编审委员会，实际上也就是有效地联合了许多重点大学，协力同心来做成这套大型的书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历来以出版高质量的大学教科书闻名，由北大出版社承担这样一套多学科的大型书系的出版任务，也顺理成章。

编写出版这套书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全国各相关学科的教学资源，通过本书系的编写、出版和推广，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彻到通识课知识体系和教学方式中，使这一类课程的学科搭配结构更合理，更正规，更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从而也更方便全国各大学设计和安排这一类课程。

2001年底，本书系的第一批课题确定。选题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大学生素质教育和知识结构的需要，也参考了一些重点大学的相关课程安排。课题的酝酿和作者的聘请反复征求过各学科专家以及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直接得到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支持。第一批选题的作者当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各大学推荐的，他们已经在所属学校成功地开设过相关的通识课程。令人感动的是，虽然受聘的作者大都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学者，不少还是学科带头人，科研与教学工作本来就很忙，但多数作者还是非常乐于接受聘请，宁可先放下其他工作，也要挤时间保证这套书的完成。学者们如此关心和积极参与素质教育之大业，应当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系的内容设计充分照顾到社会上一般青年读者的阅读选择，适合自学；同时又能满足大学通识课教学的需要。每一种书都有一定的知识系统，有相对独立的学科范围和专业性，但又不同于专业教科书，不是专业课的压缩或简化。重要的是能适合本专业之外的一般大学生和读者，深入浅出地传授相关学科的知识，扩展学术的胸襟和眼光，进而增进学生的人格素养。本书系每一种选题都在努力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把学问真正做活了，并能加以普及，因此对这套书的作者要求很高。我们所邀请的大都是那些真正有学术建树，有良好的教学经验，又能将学问深入浅出地传达出来的重量级学者，是请“大家”来讲“通识”，所以命名为“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其意图就是精选名校名牌课程，实现大学教学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学子能够通过这套书，亲炙名家名师课堂。

本书系由不同的作者撰写，这些作者有不同的治学风格，但又都有共同的追求，既注意知识的相对稳定性，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又能适当接触学科前沿，引发跨学科的学习和思考的兴趣。

本书系大都采用学术讲座的风格，有意保留讲课的口气和生动的文风，有“讲”的现场感，比较亲切、有趣。

本书系的拟想读者主要是青年，适合社会上一般读者作为提高文化素养的普及性读物；如果用作大学通识课教材，教员上课时可以参考其框架和基本内容，再加补充发挥；或者预先指定学生阅读某些章节，上课时组织学生讨论；也可以把本书系作为参考教材。

本书系每一本都是“十五讲”，主要是要求在较少的篇幅内讲清楚某一学科领域的通识，而选为教材，十五讲又正好讲一个学期，符合一般通识课的课时要求。同时这也有意形成一种系列出版物的鲜明特色，一个图书品牌。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既能满足社会上读者的需要，又能有效地促进全国各大学的素质教育和通识课的建设，从而联合更多学界同仁，一起来努力营造一项宏大的文化教育工程。

导论 科学史的意义

一 “无用”的科学史

学习科学史有什么用？

许多科学史研究者非常不愿意面对这一问题，因为他们觉得不能“理直气壮”地说出科学史的“用处”来。

从那些急功近利的角度来看，科学史确实没什么用。就一般情况而言，它既无助于获取国外大学的奖学金（科学史在西方也是相当冷门的行当），也不能靠它向外企老板争取高薪（除非这家外企是一个专业的科学史网站）。

那么作为一个科学家或工程师，学习科学史有没有用呢？

坦率地说，没有多少直接的用处。在那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没有谁是先研究了科学史才做出伟大科学成就的。相反，不少著名科学家到了晚年倒是对科学史表现出浓厚兴趣——不过此时他们在科学上的创造力通常已经衰竭。

这么说来，科学史是不是很像一种供科学家晚年聊以自慰或是供某些学者自娱自乐的消闲学问？

在早期，科学史可能曾经是这样一门学问——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现在已经不是这样了。

二 科学史学科的确立与萨顿的贡献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约两千年前就出现了科学史的萌芽，比如古希腊时代的某些著作。在科学著作中追溯有关的历史人物、著作或事

件，一直是西方许多学者的喜好。在中国古代，也有一些即使在今天看起来也称得上科学史研究的工作。而出现严格意义上的科学史研究，通常被认为要晚得多。18世纪出现了一批以各门学科为对象的专史著作，到19世纪则有了最初的综合性科学通史。

但是，科学史作为一门现代的、专业化的学科，建立起自身的价值标准和研究目的，开始在社会上产生足够的影响，并且得到社会承认（通俗地说，就是被人们承认为一门“学问”），则是20世纪初的事情。

在科学史专业学科地位的确立过程中，著名科学史家乔治·萨顿（George Sarton）的贡献被公认为是最重要的。

萨顿1884年生于比利时一个富裕家庭中。上大学最初学的是哲学，但是很快就对这门学科感到厌倦，于是改学化学和数学，27岁那年（1911年）以题为《牛顿力学原理》的论文获得博士学位。他青年时代就对科学史有浓厚兴趣，立志要为此献身——因为“物理科学和数学科学活生生的历史、热情洋溢的历史正有待写出”。

1912年萨顿创办了一份科学史杂志——ISIS，次年正式出版。该杂志持续出版直至今日，每年四期，外加一期索引，成为国际上最权威的科学史杂志。1915年，萨顿来到美国（ISIS也随之带到美国出版），此后他主要在哈佛大学讲授科学史。1924年美国历史协会为了支持萨顿在科学史方面的努力，成立了科学史学会，1926年ISIS成为该学会的机关刊物。从1936年起，萨顿又主持出版了ISIS的姊妹刊物——专门刊登长篇研究论文的OSIRIS（不定期专刊）。¹

萨顿于1955年去世。终其一生，总共完成专著15部、论文及札记300余篇。为了广泛阅读科学史料，他掌握了14种语言——包括汉语和阿拉伯语！他的《科学史引论》3卷，论述从荷马到14世纪的科学历史，在1927—1947年间出版。但是他晚年的宏大计划是写作1900年之前的全部科学史，全书9卷，他生前仅来得及完成了前两卷：《希腊黄金时代的古代科学》（1952年出版）和《希腊化时期的科学与文化》（1959年出版）。

在萨顿身后，科学史已经成为一个得到公认的学科。萨顿则被公认为科学史这一学科的奠基人，也经常被称为“科学史之父”。国际科学史界的最高荣誉“萨顿奖章”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事实上，该奖章的第一位获得者就是萨顿本人。这些在他确实都是当之无愧的。

三 科学史的诸种功能

关于科学史的各种功能，有一种深思熟虑的论述：

我们可以较有把握地认同的科学史的功能大致分四类：

其一，是在帮助人们理解科学本身和认识应如何应用科学方面的功能，也就是说，科学史可以带来对于科学本身以及与其内外相关因素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其二，是对于作为其他相关人文学科之基础的功能，也即作为诸如像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背景、研究基础，或者说认识平台；

其三，是科学史的教育功能，特别是其在一般普及性教育方面的功能，包括对人类自身的认识和对两种文化（江按：指自然科学与人文学术）之分裂的弥合，而科学史在科学教育中的功能，相对来说还一直存在有较多的争议；

其四，就是作为科学决策之基础的功能，在这方面，国外近年来逐渐兴起的科技政策史的研究尤为值得我们关注。²

在上述分类中，功能一、三其实可以合并，功能四当然很重要。但是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功能二。

现代文明的高速发展，使得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的距离越来越遥远。昔日亚里士多德那样博学的天才大师，如今已成天方夜谭。这当然并非好事，只是人类为获得现代文明而被迫付出的代价罢了。有识之士很早就在此为此担忧。还在20世纪初，当时的哈佛大学校长康

奈特 (J.B.Co nant) 建议用“科学与学术”的提法来兼顾两者，就已经受到热烈欢迎。那时，萨顿正在大声疾呼，要在人文学者和自然科学家之间建立一座桥梁，他选定的这座桥梁不是别的，正是科学史；他认为“建造这座桥梁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文化需要”。

然而半个多世纪过去，萨顿所呼唤的桥梁不仅没有建成通车，两岸的距离倒变得更加遥远。不过对于这个问题，与我们国内的情况相比，西方学者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斯诺 (Charles Percy Snow——当然不是那个去延安的记者) 1959年在剑桥大学的著名演讲《两种文化·再谈两种文化》³，深刻讨论了当代社会中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日益疏远的状况及其带来的困境，在当时能够激起国际性的热烈反响和讨论，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而在国内，如果说萨顿所呼唤的桥梁也已经建造了一小部分的话，那么这一小部分却完全被看做是自然科学那一岸上的附属建筑物，大多数的旁人几乎不理解，许多造桥人自己也没有萨顿沟通两岸的一片婆心。

四 科学史的教育功能——以美国的情形为例

在教育中发挥作用，是科学史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关于这一功能，我们可以看看美国教育中的一些情况。

在美国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下，有哈佛大学科学史教授霍尔顿 (G.Holton) 等人参加的“哈佛物理教学改革计划”，其成果是1970出版的一套中学物理教材《改革物理学教程》(中译本名《中学物理教程》，共12册，由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大量利用科学史内容，因而具有明显的人文取向的物理学教材，此后成为美国最有影响的物理学教材之一，并被广泛使用。

当然，这样一部教材还不足以说明多少问题，我们应该看一些更为权威的文件。

1989年“美国促进科学协会”发表题为《普及科学——美国2061计划》的总报告。报告建议，在教育中加入科学史内容，原因是：其一，“离开了具体事例谈科学发展就会很空泛”；其二，“一些科学进展为人类文化遗产作出过卓越贡献……这些历史篇章为西方文明中各种思潮的发展树立了里程碑”。入选的进展包括：

伽利略的理论

牛顿定律

达尔文的进化论

赖尔核实的地球的漫长历史

巴斯德证实了微生物引起传染病

在“2061计划”之后，1994年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科学教育标准》，这是一份内容详尽的报告。其中有“科学的历史与本质”这一部分，将科学史的教育贯穿在从小学到高中的教育过程中。其要点有：

逐步理解科学是一种人类的努力；

逐步理解科学的本质，和科学史的一些内容。

这些科学史的内容中有三点值得注意：

一、许多个人对科学传统作出的贡献。对这些个人中某些人的研究——大致相当于国内科学史研究中的“人物研究”，要达到的目的当然与国内传统的目的不尽相同，《国家科学教育标准》要求通过对科学家个人的研究，增进四方面的认识：科学的探索、作为一种人类努力的科学、科学的本质、科学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二、历史上，科学是由不同文化中不同的个人来从事的。

三、通过追溯科学史可以表明，科学的革新者们要打破当时已被

人们广泛接受的观点，并得出我们今天看来是理所当然的结论，曾经是多么困难的事情。⁴

上面所举美国教育中的一些情况，只是说明，科学史在美国的教育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而科学史的这一角色，在我国的基础教育体系中基本上还未引入（最近京沪两地才开始有类似美国“2061计划”的尝试）。因此，当我们的高中毕业生进入大学时，和美国大学生相比，可以说就缺了科学史这门课。

五 关于“真实的历史”

这里我们难以避免某些历史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国内几十年前“以论带史”还是“论从史出”的陈旧争论早已被时代抛弃，国外各种史学理论则或多或少被介绍进来。“真实的历史”初听起来——或者说只是在我们的下意识里——似乎仍然是一个天经地义应该追求的目标，实际上却是难以达到的境界。有人说，如今在美国，谁要是宣称他自己能够获得“真实的历史”，那便将因理论上的陈旧落伍而失去在大学教书的资格。这或许是一种夸张的说法，不过在比较深入的思考之下，“真实的历史”确实已经成为一个难圆之梦。

科学史是跨越科学和历史两大领域的交叉学科，它真正的现代形态直到20世纪方才确立。如今在国内，科学史研究者主要是依附在“科学”的阵营中。例如：作为国内科学史研究“正统”所在、也是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挂靠单位的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就属中国科学院管辖；而散布在全国高校中的数学史、物理史、化学史等方面的研究者，通常也都相应地在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任教。这种局面，与国外许多科学史研究者常依附于大学历史系有很大不同。

科学史研究需要专业的科学知识。例如研究天文学史通常要求研究者受过正规的天文学专业训练，研究物理学史则要求有物理学的训练，其他学科基本上也都是如此，这使科学史研究者与一般的历史学家相比显得远不是同一类人，而与本行的科学家似乎更亲近一些。这种亲近感和所受的专业训练，当然也使科学史研究者在感情上更愿意

接受“真实的历史”。⁵

然而就研究的本质而言，科学史与历史学的亲缘关系显然要近得多。将科学史视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在实践中也是有益的。

上面这些问题，以往国内科学史界通常是不考虑的，历史学界也很少考虑。许多论文（包括我自己先前的在内）都想当然地相信自己正在给出“真实的历史”。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问题的也一直大有人在，例如，思想一向非常活跃的李志超教授曾发表的论述中，有如下的话：

科学史学不无主观性，这已是事实了……科学史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力争其成为“信史”，这是“真”的评价。做到这点也是个过程，不是苛求立成的。大家公认这是努力的目标，也就行了。

史而无情，不知其可也！歌颂也好，批判也好，不可无理，更不可无情。……一般史学处理的史事，有善有恶，有成有败，有歌颂也有鞭笞。而科学史处理的史事则主要是善而有成的，因而是歌颂性的。中国科学史至少对中国人是要为后代垂风立范，作为一种道德教材流行于世。……仅仅搜罗发掘史料也不是科学史的最终目标，史料要用之于教。对于文学性的虚拟不必绝对排斥，只要保护史料不受破坏。⁶

这里“真实的历史”也已被推到似乎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远处，而套用古人成语的“史而无情，不知其可也”，确实可以成为一句极精彩的名言——当然这也要看从什么角度去理解。然而要将科学史做成“道德教材”，我想如今必定已有越来越多的人不敢苟同了——除非此话别有深意？在这个问题上，重温顾颉刚将近七十年前的论述是有益的，顾颉刚说：

一事实的美丑善恶同我们没有关系，我们的职务不过说明这一事实而已。但是政治家要发扬民族精神，教育家要改良风俗，都可以从我们这里取材料去，由他们别择了应用。⁷

“必须力争其成为信史”与“说明这一事实”本是相通的，况且科学史所处理的史事也远不都是善而有成的。

六 科学与正确之关系

（一）问题的提出

“试论托勒密的天文学说是不是科学？”这样的考题在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不止一次出现过。面对这道考题，大部分考生都答错了。这些考生中，学理科、工科、文科出身的都有，但是答案的正误看起来与学什么出身没有关系。这就表明，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都未能正确认识：怎样的学说具有被当做科学的资格？

首先请注意，从字面上就可以知道，这是一道论述题，而不是简单的“是”或“否”的选择题。正像有些评论者正确地指出的那样，题中的“正确”“科学”“托勒密天文学说”等概念，都可以有不同的界定，而该题要考察的方面之一，就是考生能否注意到概念的界定问题。他们可以自行给出不同的界定，由此展开自己的见解。

在今天中国的十几亿人口中，能够报考研究生的，应该也算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少数佼佼者了。既然他们中间也有不少人对此问题不甚了了，似乎值得专门来谈一谈。

为什么托勒密的《至大论》《地理学》这样的伟大著作，会被认为不是科学？许多考生陈述的重要理由，是因为托勒密天文学说中的内容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

然而，如果我们同意这个理由，将托勒密天文学说逐出科学的殿堂，那么这个理由同样会使哥白尼、开普勒甚至牛顿都被逐出科学的殿堂！因为我们今天还知道：太阳同样不是宇宙的中心；行星的轨道也不是精确的椭圆；牛顿力学中的“绝对时空”也是不存在的……难道你敢认为哥白尼日心说和牛顿力学也不是科学吗？

我们知道，考生们绝对不敢。因为在他们从小受的教育中，哥白尼和牛顿是“科学伟人”，而托勒密似乎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一个近似于“坏人”的人。

（二）托勒密天文学说为什么是科学

关于托勒密，国内有一些曾经广泛流传、使人误入歧途的说法，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种，是将托勒密与亚里士多德两人不同的宇宙体系混为一谈，进而视之为阻碍天文学发展的历史罪人。在当代科学史著述中，以李约瑟“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僵硬的同心水晶球概念，曾束缚欧洲天文学思想一千多年”的说法⁸为代表，这一说法至今仍在许多中文著作中被反复援引。而它其实明显违背了历史事实。亚里士多德确实主张一种同心叠套的水晶球宇宙体系，但托勒密在他的著作中完全没有采纳这种体系，他也从未表示赞同这种体系。⁹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学说直到13世纪仍被罗马教会视为异端，多次被禁止在大学里讲授。因此，无论是托勒密还是亚里士多德，都根本不可能“束缚欧洲天文学思想一千多年”。至1323年，教皇宣布托马斯·阿奎那（T.Aquinas）为“圣徒”，阿奎那庞大的经院哲学体系被教会官方认可，成为钦定学说。这套学说是阿奎那与其师大阿尔伯特斯（Albertus Magnus）将亚里士多德学说与基督教神学全盘结合而成。因此亚里士多德的水晶球宇宙体至多只能束缚欧洲天文学思想约二三百年来，而且这也无法构成托勒密的任何罪状。¹⁰

但是，即使洗刷了托勒密的恶名，考生们的问题仍未解决——难道“不正确的”结论也可以是科学？

是的，真的是这样！因为科学是一个不断进步的阶梯，今天“正确的”结论，随时都可能成为“不正确的”。我们判断一种学说是不是科学，不是依据它的结论在今天正确与否，而是依据它所用的方法、它所遵循的程序。

西方天文学发展的根本思路是：在已有的实测资料基础上，以数学方法构造模型，再用演绎方法从模型中预言新的天象；如预言的天象被新的观测证实，就表明模型成功，否则就修改模型。在现代天体

力学、天体物理学兴起之前，模型都是几何模型——从这个意义上说，托勒密、哥白尼、第谷（Tycho Brahe）乃至创立行星运动三定律的开普勒，都无不同。后来则主要是物理模型，但总的思路仍无不同，直至今日还是如此。这个思路，就是最基本的科学方法。当代著名天文学家当容（A. Danjon）对此说得非常透彻：“自古希腊的希巴恰斯（Hipparchus）以来两千多年，天文学的方法并没有什么改变。”¹¹

如果考虑到上述思路正是确立于古希腊，并且正是托勒密的《至大论》第一次完整、全面、成功地展示了这种思路的结构和应用，那么，托勒密天文学说的“科学资格”不仅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它在科学史上的地位绝对应该在哥白尼之上——因为事实上哥白尼和历史上的许许多多天文学家一样，都是吮吸着托勒密《至大论》的乳汁长大的。

（三）从理论上说哥白尼学说要到很晚才能获胜

多年来一些非学术宣传品给公众造成了这样的错觉：似乎当时除了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等几人之外，欧洲就没有其他值得一提的天文学家了。而实际上，当时欧洲还有许多天文学家，其中名声大、地位高者大有其人，正是这些天文学家、天文学教授组成了当时的欧洲天文学界。其中有不少是教会人士——哥白尼本人也是神职人员。

哥白尼《天体运行论》（*De Revolutionibus*）发表于1543年，今天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评价它，谓之先进，固无问题，但16、17世纪的欧洲学术界，对它是否也作如是观？事实上，古希腊阿利斯塔克即已提出日心地动之说，但始终存在两条重大反对理由——哥白尼本人也未能驳倒这两条反对理由。

第一条，观测不到恒星的周年视差（地球如确实在绕日公转，则从其椭圆轨道之此端运行至彼端，在此两端观测远处恒星，方位应有所改变），这就无法证实地球是在绕日公转。哥白尼在《天体运行论》中只能强调恒星非常遥远，因而周年视差非常微小，无法观测到。这在当时确实是事实。但要驳倒这条反对理由，只有将恒星周年视差观测出来，而这要到19世纪才由F.W. 贝塞尔（Friedrich Wilhelm

Bessel) 办到——1838年他公布了对恒星天鹅座61观测到的周年视差。J.布拉德雷 (James Bradley) 发现恒星的周年光行差, 作为地球绕日公转的证据, 和恒星周年视差同样有力¹², 但那也是1728年的事了——罗马教廷终于在1757年取消了对哥白尼学说的禁令。

第二条理由被用来反对地球自转, 认为如果地球自转, 则垂直上抛物体的落地点应该偏西, 而事实上并不如此。这也要等到17世纪伽利略阐明运动相对性原理以及有了速度的矢量合成之后才被驳倒。

注意到上述这些事实之后, 我们对一些历史现象就可以有比较合理的解释。比如, 当17世纪来华耶稣会士为大明王朝修撰《崇祯历书》时 (1629—1634), 因为哥白尼学说并未在理论上获得胜利, 当时欧洲天文学界的大部分人士对这一学说持怀疑态度, 所以耶稣会士们选择了稍晚于哥白尼学说问世的第谷地心体系 (1588年), 作为《崇祯历书》的理论基础, 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还有一个判据, 也是天文学家最为重视的判据, 即“推算出来的天象与实测的吻合程度”。在今天我们熟悉的语境中, 这个判据应该是最接近“正确”概念的。然而恰恰是这一最为重要的判据, 对哥白尼体系大为不利, 而对第谷体系极为有利。

那时欧洲天文学家通常根据自己所采用的体系编算并出版星历表。这种表给出日、月和五大行星在各个时刻的位置, 以及其他一些天象的时刻和方位。天文学界同行可以用自己的实际观测来检验这些表的精确程度, 从而评价各表所依据之宇宙体系的优劣。哥白尼的原始星历表由莱茵霍尔德 (E.Reinhold) 加以修订增补之后出版, 即《普鲁士星表》 (*Tabulae Prutenicae*, 1551), 虽较前人之表有所改进, 但精度还达不到角分的数量级——事实上, 哥白尼对精度的要求是很低的, 他曾对弟子赖蒂库斯 (Rheticus) 表示, 理论值与实测值之间的误差只要不大于 $10'$, 他即满意。¹³

而第谷生前即以擅长观测享有盛誉, 其精度前无古人, 达到前望远镜时代观测精度的巅峰。例如, 他推算火星位置, 黄经误差小于 $2'$; 他的太阳运动表误差不超过 $20''$, 而此前各星历表 (包括哥白尼

的在内)的误差皆有15'—20'之多。行星方面误差更严重,直到1600年左右,根据哥白尼理论编算的行星运动表仍有4°—5°的巨大误差,故从“密”这一判据来看,第谷体系明显优于哥白尼体系,这正是当时不少欧洲学者赞成第谷体系的原因。

第谷在哥白尼之后提出自己的新宇宙体系(De Mundi, 1588),试图折衷日心与地心两家。¹⁴尽管伽利略、开普勒不赞成其说,但在当时和此后一段时间里该体系还是获得了相当一部分天文学家的支持。比如雷默(N.

Reymers)的著作(Ursi Dithmarsii Fundamentum Astronomicum, 1588),其中

的宇宙体系几乎和第谷的一样,第谷还为此与他产生了发明权之争。又如丹麦宫廷的“首席数学教授”、哥本哈根大学教授朗高蒙田纳斯(K.S.Lomontanus)的著作《丹麦天文学》(*Astronomia Danica*, 1622)也是采用第谷体系的。直到雷乔里(J.B.Riccioli)雄心勃勃的巨著《新至大论》(*New Almagest*, 1651),仍主张第谷学说优于哥白尼学说。该书封面画因生动反映了作者这一观点而流传甚广:司天女神正手执天秤衡量第谷与哥白尼体系——天秤的倾斜表明第谷体系更重,而托勒密体系则已被委弃于脚下。

第谷体系当然不是他闭门造车杜撰出来的,而是他根据多年的天文观测精心构造出来的。这一体系力求能够解释以往所有的实测天象,又能通过数学演绎预言未来天象,并且能够经得起实测检验。事实上,此前的托勒密、哥白尼,此后的开普勒乃至牛顿的体系,全都是根据上述原则构造出来的。而且,这一原则依旧指导着今天的天文学。今天的天文学,其基本方法仍是通过实测建立模型——在古希腊是几何的,牛顿以后则是物理的;也不限于宇宙模型,比如还有恒星演化模型等。然后用这模型演绎出未来天象,再以实测检验之。合则暂时认为模型成功,不合则修改模型,如此重复不已,直至成功。

(四)哥白尼学说不是靠“正确”而获胜的

哥白尼革命的对象，就是他自己精神上的乳母——托勒密宇宙模型。但是革命的理由，如前所述，却不是精确性的提高。然而革命总要有思想资源，既然精确性并无提高，那么当时哥白尼又靠什么来发动他的革命呢？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在他的力作《哥白尼革命》中指出，哥白尼革命的思想资源，是哲学上的“新柏拉图主义”。

15

出现在公元3世纪的新柏拉图主义，是带有某种神秘主义色彩的哲学派别，“只承认一个超验的实在”，他们“从一个可变的、易腐败的日常生活世界，立即跳跃到一个纯粹精神的永恒世界里”，而他们对数学的偏好则经常被追溯到相信“万物皆数”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当时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等人，从人文主义那里得到了两个信念：一、相信在自然界发现简单的算术和几何规则的可能性和重要性；二、将太阳视为宇宙中一切活力和力量的来源。

革命本来就暗含着“造反”的因素，即不讲原来大家都承认的那个道理了，要改讲一种新的道理，而这种新道理是不可能从原来的道理中演绎出来的——那样的话就不是革命了。科学革命当然不必如政治革命那样动乱流血，但道理是一样的。仅仅是精确性的提高，并不足以让人们放弃一种已经相信了千年以上的宇宙图像，而改信一种新的宇宙图像，更何况哥白尼体系并不很精确。

如果说，满足于在常规范式下工作的天文学家们，只能等待布拉德雷发现恒星周年光行差，或贝塞尔发现恒星周年视差之后，才会完全接受哥白尼日心体系的范式，这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在此之前，哥白尼体系实际上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因此哥白尼革命的胜利，明显提示我们：科学革命实际上需要借助科学以外的思想资源。

开普勒就是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例子。他在伽利略作出望远镜新发现之前，就已经勇敢地接受了哥白尼学说（有他1597年10月13日致伽利略的信件为证¹⁶），而当时，反对哥白尼学说的理由还一条也未被驳倒，支持哥白尼学说的发现还一项也未被作出！况且，开普

勒“宇宙和谐”的信念，显然也是与新柏拉图主义一脉相承的。

（五）不能将“科学”与“正确”等同起来

关于“有些今天已经知道是不正确的学说（比如托勒密的地心学说、哥白尼的日心学说等等）仍然可以是科学”的见解，从2003年起就引发了不少争论。此事与科学史和科学哲学两方面都有关系。

在争议中，针对许多公众仍然存在着将“科学”与“正确”等同的观念（比如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些答错考研题目的考生就是如此），北京大学刘华杰教授给出了一个听起来似乎离经叛道的陈述——“正确对于科学既不充分也非必要”¹⁷，此语虽然大胆，其实是一个完全正确的陈述。这一陈述中的“正确”，当然是指我们今天所认为的正确——“正确”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内容。

不妨仍以托勒密的天文学说为例，稍作说明：在托勒密及其以后一千多年的时代里，人们要求天文学家提供任意时刻的日、月和五大行星位置数据，托勒密的天文学体系可以提供这样的位置数据，其数值能够符合当时的天文仪器所能达到的观测精度，它在当时就被认为是“正确”的。后来观测精度提高了，托勒密的值就不那么“正确”了，取而代之的是第谷提供的计算值，再往后是牛顿的计算值、拉普拉斯的计算值……如此等等，这个过程直到今天仍在继续之中——这就是天文学。在其他许多科学门类中（比如物理学），同样的过程也一直在继续之中——这就是科学。

争论中有人提出，所有今天已经知道是不正确的东西，都应该被排除在“科学”之外，甚至认为“理论物理每年发表的无数的论文中有各种各样的模型，这些模型中绝大多数自然是错的，这些错的模型虽然常常是研究中必不可少的过程，它们不会被称为科学”。这种说法在逻辑上是荒谬的——这将导致科学完全失去自身的历史。

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没有哪一种模型（以及方案、数据、结论等等）是永恒的，今天被认为“正确”的模型，随时都可能被新的、更“正确”的模型所取代，就如托勒密模型被哥白尼模型所取代，哥白

尼模型被开普勒模型所取代一样。如果一种模型一旦被取代，就要从科学殿堂中被踢出去，那科学就将永远只能存在于此时一瞬，它就将完全失去自身的历史。而我们都知，科学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从古希腊算起），它有着成长、发展的过程，它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它是在不断纠正错误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所以我们可以明确地说：科学中必然包括许多在今天看来已经不正确的内容。这些后来被证明不正确的内容，好比学生作业中做错的习题，题虽做错了，你却不能说那不是作业的一部分；模型（以及方案、数据、结论等等）虽被放弃了，你同样不能说那不是科学的一部分。所以我要强调“我们判断一种学说是不是科学，不是依据它的结论，而是依据它所用的方法、它所遵循的程序”。

我们还可以明确地说：有许多正确的东西，特别是永远正确的东西，却分明不是科学。比如“公元2003年5月15日中午江晓原吃了饺子”，这无疑是一个正确的陈述，而且是一个“永远正确”的陈述，但谁也不会认为这是科学。

因此结论是：我们不能将“科学”与“正确”等同起来。

科学又是可以而且应该被理解的，同时也是可以而且应该被讨论的——归根结底它是由人创造出来、发展起来的。那种将今日的科学神化为天启真理，不容对它进行任何讨论，不容谈论它的有效疆界（因为认定科学可以解决世间一切问题），都是和“公众理解科学”这一当代社会活动的根本宗旨相违背的。因为对于一个已经被认定的天启真理，理解就是不必要的——既然是真理，你照办就是。当年“文革”中“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在执行中加深理解”的名言，隐含的就是这样的逻辑。

七 科学史的三种研究方法

思考不免使人回忆起往事。1986年在山东烟台召开的一次科学史理论研讨会上，本书作者之一江晓原曾发表题为《爱国主义教育不应

成为科技史研究的目的》的大会报告，大意是说，如果“主题先行”，以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预先设定的目标，就会妨碍科学史研究之求真——江那时还是“真实的历史”的朴素信仰者。¹⁸报告在会上引起了剧烈争论，致使会议主持人不得不多次吁请与会者不要因为这场争论而妨碍其他议题的讨论。对于这一论点，会上明显分成了两派：反对或持保留态度的，多半是较为年长的科学史研究者；而青年学者们则热情支持并勇敢为之辩护。如果说上述观点当时还显得非常激进的话，那么在十年后的今天，这样的观点对于许多学者来说早已是非常容易接受的了。其实这种观点在本质上与上引顾颉刚七十年前的说法并无不同。

搞科学史研究，越是思考基本的理论问题，“烦恼”也就越多。本来，如果坚信“真实的历史”是可望可即的境界，那就很容易做到理直气壮；或者，一开始就以进行某种道德教育为目的，那虽然不能提供真实的历史，却也完全可以问心无愧（如果再考虑到“真实的历史”本来就可望不可即，就更加问心无愧）。

然而要是你既不信“真实的历史”为可即，又不愿将进行道德教育预设为自己研究的目的，那科学史到底如何搞法？

其实倒也不必过于烦恼，出路还是有的，而且不止一条。

科学史研究，与其他学术活动一样，是一种智力活动，有它自己的“游戏规则”；按照学术规则运作，这就是科学史研究应有的“搞法”，同时也就使科学史研究具有了意义（什么意义，可以因人而异，见仁见智）。而所谓“搞法”——也就是上面所说的“出路”，比较有成效的至少已有三种：

第一种是实证主义的编年史方法。这种方法在古代史学中早已被使用，也是现代形态的科学史研究中仍在大量使用的方法，在目前国内科学史界则仍是最主要的方法。在中国，这种方法与当年乾嘉诸老的考据之法有一脉相承之处。编年史的方法主要是以年代为线索，对史事进行梳理考证，力图勾画出历史的准确面貌。国内前辈学者的两部同名的《中国天文学史》，就是使用编年史方法的结晶。此法的优

点，首先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可能不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它。其弊则在于有时难免流于琐碎，或是将研究变成“成就年表”的编制而缺乏深刻的思想。

第二种是思想史学派的概念分析方法。这种方法在科学史研究中的使用，大体到20世纪初才出现。这种方法主张研究原始文献——主要不是为了发现其中有多少成就，而是为了研究这些文献的作者当时究竟是怎么想的，重视的是思想概念的发展和演化。体现这种方法的科学史著作，较著名的有1939年柯瓦雷（A.Koyré）的《伽利略研究》和1949年巴特菲尔德（H.Butterfield）的《近代科学的起源》等。巴特菲尔德反对将科学史研究变成编制“成就年表”的工作，认为如果这样的话：

我们这部科学史的整个结构就是无生命的，它的整个形式也就受到了歪曲。事实已经证明，了解早期科学家们遭受的失败和他们提出的错误的假说，考察在特定时期中看来是不可逾越的特殊的知识障碍，甚至研究虽已陷入盲谷，但总的来说对科学进步仍有影响的那些科学发展的过程，几乎是更为有益的。¹⁹

思想史学派的概念分析方法以及在这种方法指导下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在国内科学史界影响很小。至于国内近年亦有标举为“科学思想史”的著作，则属于另外一种路数——国内似乎通常将“科学思想史”理解为科学史下面的一个分支，而不是一种指导科学史研究的方法。

与上述两种方法并列的，是20世纪出现的第三种方法，即社会学的方法。1931年，苏联科学史家在第二届国际科学史大会上发表了题为《牛顿〈原理〉的社会经济根源》的论文，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特有的科学史研究方法的出现。这种方法此后得到一些左翼科学史家的追随，1939年贝尔纳（J.D.Bernal）的《科学的社会功能》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而几乎与此同时，默顿（R.K.Merton）的名著《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1938）也问世了，成为科学社会学方面开创性的著作，这是以社会学方法研究科学史的更重要的派别。

以上三种方法，从本质上说未必有优劣高下之分，在使用时也很难截然分开。然而思想史和社会学的方法，作为后起的科学史研究方法，确实有将科学史研究从古老的编年史方法进一步引向深入之功。至于这两种方法相互之间的关系和作用，吴国盛有很好的认识：

思想史和社会史方法作为对科学发展的两种解释，有它们各自独到的地方，但也都有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虽已被广泛而且深入地讨论过，但是一种新的对内史和外史的更高层次的综合尚未出现，也许，以新的综合取代它们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也许在理解科学的发展方面，它们都享有基础地位，唯有两者的互补才能构成一部完整的科学史。²⁰

其实传统的编年史方法正是以前做纯内史研究的不二法门，国内以往大量的科学史论著都证明了这一点（然而真正的深湛之作，却也不能不适度引入思想史方法），而成功的外史研究则无论如何不能不借助于社会学的方法。

八 科学史研究中的内史和外史

在科学史研究中，所谓内史（internal history），主要研究某一学科本身发展的过程，包括重要的事件、成就、仪器、方法、著作、人物等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年代问题。上面提到的两部《中国天文学史》就是典型的内史著作。所谓外史（external history），则侧重于研究该学科发展过程中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以及该学科在历史上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性质；而这外部环境可以包括政治、经济、军事、风俗、地理、文化等许多方面。内史、外史问题，也不免要牵涉到上面所谈到的三种科学史研究方法。

（一）“外史”之含义

此处“外史”一词，至少有三重含义。

其一，按照中国古代的一些用法，“外史”是与“正史”相对应的。

比如要讨论汉武帝其人，若《汉书·武帝纪》是正史，则《汉武故事》《汉武外传》之类的文献就是外史了。使外史之名大著的，或可推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此后袭用其命名之意的作品还有不少。对于国内的科学史研究，也完全可以作这样的类比。例如，早已出版多年的两部同名《中国天文学史》²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正是中国天文学史的《武帝纪》，所缺者正是外史。

其二，是我自己杜撰的含义。在古代中外科学的交流与比较研究方面，史迹斑斑可考，本应包括在“正史”之内，但仍以天文学史为例，上述两部《中国天文学史》中对历史上的中外交流都涉及太少，1990年代《天学真原》²²中也只有一章——尽管是最长的一章——正面讨论古代中外天文学的交流。而如果允许稍微作一点夸张，我们可以说，一部中国古代文明史，同时也正是一部中外文明交流史，此“外史”之第二义也。

其三，就科学史研究的专业角度言之，外史与内史相对而言，如前所述——这也可以说是“外史”一词最“严肃”的含义。一般来说，外史研究不像某些人士所想象的那样，可以在没有受过该学科专业训练的情况下来进行。

（二）天文学史的例证

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的专业天文学史研究可以标举出两大特点：其一为充分运用现代天文学原理及方法，从而保证研究工作具有现代的科学形态；其二则是远绍乾嘉考据之余绪，以整理国故、阐扬传统成就为己任，并希望以此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这两大特点决定了研究工作的选题和风格——基本上只选择内史课题，以考证、验算及阐释古代中国天文学成就为旨归。

经过数十年的积累，中国天文学史研究在内史方面渐臻宏大完备之境。这些研究成果中有许多是功力深厚之作，直至今日仍堪为后学楷模。代表人物有席泽宗、薄树人、陈美东、陈久金等。能够比较集中反映这方面主要成果的，有前面提到的两部同名《中国天文学史》、潘鼐的《中国恒星观测史》、陈久金的论文集《陈久金集》和

陈美东的《古历新探》。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是1955年席泽宗的《古新星新表》及其续作，全面整理了中国古代对新星和超新星爆发的记载并证认其确切的天区位置，为20世纪60年代国际上天体物理学发展的新高潮提供了不可替代的长期历史资料，成为中国天文学工作在国际上知名度最大的成果。²³此举也为中国天文学史研究创生了新的分支——整理考证古代天象记录以供现代天文学课题研究之用。²⁴中国天文学史研究成果之宏富，使它雄踞于中国科学史研究中的领衔地位数十年，至今犹如是也。

随着中国天文学史内史研究的日益完备深入，无可讳言，在这一方向上取得激动人心的重大成果之可能性已经明显下降。因为前贤已将基本格局和主要框架构建完毕，留给后人的，大部分只是添砖加瓦型的课题了。至于再想取得类似《古新星新表》那样轰动的成果，更可以说是已经绝无可能！而且，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许多问题如果仍然拘泥于纯内史研究的格局中，也已经无法获得解决。

进入20世纪80年代，一些国内外因素适逢其会，使中国天文学史研究出现了新的趋势。一方面，“文革”结束后国内培养出来的新一代研究生进入了科学史领域。他们接受专业训练期间的时代风云，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中间某些人的专业兴趣不无影响——他们往往不喜欢远绍乾嘉余绪的风格（这当然绝不能说明这种风格的优劣），又不满足于仅做一些添砖加瓦型的课题，因而创新之心甚切。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使国内科学史界从封闭状态中走出来，了解到在国际上一种新的趋势已然兴起。这种趋势可简称之为科学史研究中的“外史倾向”，即转换视角，更多地注意科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与社会—文化背景之间的相互影响。举例来说，1990年在英国剑桥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中国科学史学术讨论会上，安排了三组大会报告，而其中第一、第二组的主题分别是“古代中国天文数学与社会及政治之关系”和“古代中国医学的社会组织”，这无疑是“外史倾向”得到强调和倡导的表现。

以上因素的交会触发了新的动向。例如，1991年江晓原的专著《天学真原》问世之后，受到国内和海外、同辈和前辈同行的普遍好评，这一点实在颇出作者意料之外——作者曾认为书中不少较为“激

进”的结论可能很难立即被认可，但结果表明这可能已属过虑。《天学真原》已于1992年、1995年、1997年三次重印，并于1995年在台湾出了繁体字版。2004年又出版了新版。²⁵北大、清华有关专业将其选为研究生必读的“科学史经典”中唯一的国人著作。在国内近年一系列“外史倾向”的科学史论著（包括硕士、博士论文）中，《天学真原》都被列为重要的参考文献。国际科学史研究院院士、台湾师范大学洪万生教授，曾在淡江大学的中国科技史课程中专开了“推介《天学真原》兼论中国科学史的研究与展望”一讲²⁶，并称誉此书“开创了中国天文学史研究之新纪元”。这样的考语在作者个人自然愧不敢当，不过《天学真原》被广泛接受这一事实，或许表明国内科学史研究“外史倾向”的新阶段真的已经开始到来？

在“外史倾向”的影响下，关于古代东西方天文学的交流与比较研究也日益引人注目。以往这方面的绝大部分研究成果来自西方和日本汉学家，中国学者偶有较重要的成果（比如郭沫若的《释支干》，考论上古中国天文学与巴比伦之关系），也多不出于专业天文学史研究者之手。这种情形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有了较为明显的改观，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出现了一系列有关论文，论题包括明末耶稣会传教士在华传播的西方天文学及其溯源，古代巴比伦、印度、埃及天文学与中土之关系，古代伊斯兰天文学与中国天文学的关系，等等。近年这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成果是《西望梵天——汉译佛经中的天文学源流》²⁷一书。

天文学史研究之所以能够在古代文明交流史的研究中扮演特殊角色，是因为在古代，天文学几乎是唯一的精密科学。在古代文明交流中，虽有许多成分难以明确区分它们是自发产生还是外界输入，但是与天文学有关的内容（如星表、天文仪器、基本天文参数等等）则比较容易辨认出来，这就有可能为扑朔迷离的古代文明交流提供某些明确线索。

天文学史研究还可以帮助历史学、考古学解决年代学问题。由于许多古代曾经发生过的天象，都可以用现代天文学方法准确回推出来²⁸，因此那些记载中有着当时足够多的天象细节的重大历史事件（比

如武王伐纣）发生于何年、那些在其中保存了天象记录的古籍（比如《左传》）成书于何代，都有可能借助于天文学史研究来加以确定。国家“九五”重大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中有9个天文学史专题，就是这方面最生动的例证。

在宗教史研究领域，天文学史也日益受到特殊重视。在历史上，宗教的传播往往倚重天文星占之学，以此来打动人心并获取统治者的重视。远者如六朝隋唐时代佛教（尤其是密宗）之输入中土，稍近者如明清之际基督教之大举来华，都是明显的例子。近年有些国际宗教史会议特邀天文学史专家参加，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外史研究的三重动因：

一、科学史研究自身深入发展的需要。

二、科学史研究者拓展新的研究领域的需要。

三、将人类文明视为一个整体，着眼于沟通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

从内史到外史，并非研究对象的简单扩展，而是思路和视角的重大转换。就纯粹的内史而言，是将科学史看成科学自身的历史（至少就国内以往的情况看来基本如此）；而外史研究要求将科学史看成整个人类文明史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思路的拓展和视角的转换，同一个对象被置于不同的背景之中，它所呈现出来的情状和意义也就大不相同了。

前两种动因产生于科学史研究者群体之内，第三种动因则可能吸引人文学者加入到科学史研究的队伍中来——事实上这种现象近年在国外已不时可见。

随着“外史倾向”的兴起，科学史研究正日益融入文明史—文化史研究的大背景之中，构成科学—文化交会互动的历史观照。与先前的研究状况相比，如今视野更加广阔，色彩更加丰富，由此也就对研究者的知识结构和学术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简单说来，今天的科学

史研究者既需要接受正规的科学专业训练，又必须具备至少不低于一般人文学者的文科素养。在自然科学和人文学术日益分离的今天，上述苛刻的条件已经极大地限制着科学史研究队伍的补充，更何况又是在学术大受冷落的时代？稍可庆幸者，满足这样的条件同时又肯自甘清贫寂寞的“怪物”，以中国之大，总还是会不时出现几个的，我想这就够了。

九 科学史在中国的情形

在中国，虽然科学史研究的萌芽可以上溯到两千年前，但通常认为，真正具有现代专业形态的科学史研究，到20世纪初方才出现。而在20世纪上半叶这段时间里，中国具有专业形态的科学史研究，基本上还只是学者个人的业余活动，因为从事科学史研究的学者还必须靠其他职业谋生。

科学史这一学科在中国的建制化进程之第一步，是1950年代“自然科学史研究室”的设立——这意味着国家已经为科学史研究设立了若干职位，或者说，可以有人靠从事科学史研究而谋生了。“文革”结束后，该研究室升格为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长期被视为国内科学史研究的大本营。但在该所之外，全国只有少数小型的科学史研究机构（如中国科技大学科学史研究室、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史研究所，以及一些专科史的研究室、组等），绝大部分研究者处在“散兵游勇”的状态中，他们的科学史研究工作，往往不被所在单位重视。

科学史学科在中国建制化进程的第二个里程碑式的历史事件，是1999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全称为“科学史与科学哲学系”）的隆重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科学史系，它的建立在国内外引起了巨大反响。同年8月，中国科技大学建立了第二个类似的系（全称为“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稍后内蒙古师范大学成立了第三个类似的系（全称为“科学史与科技管理系”）。最近，国内几所著名大学中都有学者在积极谋求建立科学史系。据悉不久即将有另一所著名大

学成立科学史系。这些现象绝不是偶然的。社会生活的改变，文化生活的发展，已经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科学史的价值，领略到科学史的迷人魅力。

“文革”结束三十年来，中国内地已经培养了数百名科学史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这个数量大大超过了今天中国正在专职从事科学史研究的总人数。这就是说，大部分科学史专业的研究生毕业后，虽然他们还会以业余或半业余的方式进行科学史的研究与教学，但毕竟并未专职从事科学史研究，或者也可以称为“改行”。事实上他们活跃于科研、教育、行政、管理、出版等广泛的领域中。

这就表明：受过科学史训练的人可以适应广泛的领域，在很多不同领域成为比较杰出的人才。因为科学史是沟通自然科学和人文学术的最好的桥梁。科学史的训练和熏陶，对于培养文理兼通的综合素质、对于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有着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作用。

事实表明，现代社会确实不需要很多人去直接从事科学史研究，但是却需要许许多多受过科学史和科学哲学训练的人才去各界服务。

思考题

1. 科学史中“内史”和“外史”有何异同？哪一个更让你感兴趣？
2. 为什么说“正确对于科学既不充分也非必要”？类似的“双非”结构，你还能找出几个？
3. 你认为科学史到底有没有用？如果有的话，有什么用？

阅读书目

1. 〔美〕托马斯·库恩：《哥白尼革命——西方思想发展中的行星天文学》，吴国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2.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3.吴国盛：《科学思想史指南》，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

4.〔美〕乔治·萨顿：《科学的历史研究》，刘兵、陈恒六、仲维光编译，科学出版社，1990年。

5.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2004年。

6.江晓原、钮卫星：《回天——武王伐纣与天文历史年代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7.江晓原、钮卫星：《人之上升·科学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第一讲 古希腊的科学哲学

近代科学形成于17世纪的欧洲，它的诞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世界上各古老文明对自然界都有过自己的关注，并对之有过风格各异的解释，这些解释对近代科学的形成各有其独特贡献，但要追溯近代科学的思想根源，我们不能不把目光投注到遥远的古希腊。古希腊人创造的光彩夺目的希腊文明，为现代文明奠定了基础，成为近代科学的思想之源。

一 希腊科学的背景

古希腊的概念与现在所言的希腊并不一致，它的地理范围比现在的希腊要大得多，大致包括现在巴尔干半岛南端的希腊半岛、爱琴海东岸的爱奥尼亚地区、南部的克里特岛以及南意大利地区这些地方。就是在地中海海域的这片地区，希腊人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希腊文化。

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希腊文明开始了它的发展时期。一方面，希腊人在已有的腓尼基字母中增补了元音字母，将其发展成希腊字母，使之适合己用。这种做法，打开了智力交流的世界，使得已有的文化更便于保存，新的思想能得到更好的消化吸收、能更快地传播开来。希腊字母经进一步改进后，罗马人把它传播到了西方，拜占庭人则把它传播到了东方。另一方面，希腊民族也开始了向外的殖民扩张，建立了一些新的城邦。地域的扩大以及经济上的需要，使得希腊人与外界的联系和交流大大增加了。外界的知识源源不断地进入古希腊，为希腊文化增添了新的活力。

希腊民族是一个善于吸收外来文化的民族，他们把吸收到的外来文化融会贯通，再加上自己的创造，最终使得希腊文化成了世界文明之源。正如英国著名的科学史家丹皮尔所言：“古代世界的各条知识之流都在希腊汇合起来，并且在那里由欧洲的首先摆脱蒙昧状态的种

族所产生的惊人的天才加以过滤和澄清，然后再导入更加有成果的新的途径。”²⁹在汇入希腊的“知识之流”中，有两条最为引人注目，分别来自巴比伦和埃及。希腊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古代四大文明中的巴比伦文明和埃及文明，能够自其成就中获取好处。迄今人们对巴比伦文明和埃及文明的了解，主要还是依靠希腊历史学家的记载。仅据此而言，也可以看出希腊文明对这两大文明吸收的程度。但希腊毕竟不是这两大文明的直接继承者，它在吸取它们的文明成就的同时，也保持着自己的特点，这是希腊科学得以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古巴比伦文明发源于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希腊人称该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为两河之间的地方。在公元前几千年的漫长历史中，这块土地曾经数易其主，苏美尔人、闪米特人、亚述人、迦勒底人相继在这里继承和创造了灿烂的文明，它们构成了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不同阶段。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将其统称为巴比伦文明，将这些民族也泛称为巴比伦人。

同世界上其他古老文明一样，巴比伦文明的灿烂主要表现在其文化的丰富多彩上。在古代社会，没有丰富多彩的文化，科学不可能一枝独秀，因为科学作为独立的文化形态而存在，是近代社会的事。巴比伦文化多有独到之处。例如，早在公元前3500年前（也有人说在公元前4000年前），苏美尔人就创造了象形文字。这种文字经过进一步发展，到公元前2800年左右基本成形，现代人把它叫做楔形文字。苏美尔人“书写”这种文字时，用削尖的木棒做笔，用湿润的泥版做纸，在上面将其压刻出来。因为是压刻，起笔和抽笔处刻痕深浅不同，每一笔画都形如木楔，所以被称为楔形文字。这种文字一直被使用到公元前后。又如，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的巴比伦国王的敕令中，已经有了借用王室权威发布的长度、重量、容量的标准。再有，公元前17到18世纪之间，巴比伦王汉谟拉比在位，他主持制订的法典，史称汉谟拉比法典，在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还有，巴比伦的建筑举世闻名，新巴比伦王国的都城被誉为当时世界上最雄伟壮观的城市，城内的王宫富丽堂皇，王宫旁的空中花园被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如此等等，此类例子可以举出许多。正是这样的文化百花园，孕育了巴比伦科学的奇葩。

关于巴比伦的科学，在现存巴比伦人的泥版书上，人们发现过乘法表、平方表和立方表、倒数表、勾股弦表等。在当时的世界，能有这些数学发明，是很值得骄傲的。在进行数学计算时，巴比伦人既采用十进制制，也采用十二进制制。为把这两种进制制结合起来，他们对六十这个数目特别重视。这种情形，与中国古人采用六十甲子作为计数顺序的方法是类似的。这种方法的应用成为现代圆周及其角度划分的基础。在历法编制方面，巴比伦人的成就也颇值得一提。随着文明的进步，时间计量必然要被提上议事日程，历法就是一种大尺度的时间计量。大自然提供给人们的自然时间单位是昼夜交替的日、圆缺变化的月和寒来暑往的年。只考虑日和年之间的自然关系而制订的历法是阳历，综合考虑三者之关系而制订出来的历法是阴阳历。巴比伦人的历法是阴阳历。阴阳历的特征是置闰，对此，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巴比伦人已经有所考虑了。一开始，他们的置闰无一定规律，何时置闰由国王酌情决定。到了公元前500年左右，开始有了固定的规则。先是8年3闰，后又27年10闰，到公元前383年明确为19年7闰。这一闰周极其精确，每19年才误差2个小时左右。在天文学史上，19年7闰这一闰周被称为默冬章，因为它是由古希腊天文学家默冬在公元前432年宣布的。巴比伦人采用该闰周的时间实际上并不晚于默冬。此外，巴比伦人对日月和五大行星的运行也有比较精密的观测。当然，与世界上其他古老的天文学一样，巴比伦的占星术也相当发达。

埃及文明也同样历史悠久，同样灿烂辉煌。埃及文明诞生在尼罗河两岸的一条狭长的地带，尼罗河水的定期泛滥造就了肥沃的河谷区土地，养育了埃及人民。埃及人就是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令后人为之倾倒的埃及文明。早在公元前3100年左右，埃及人就发明了象形文字。他们书写在纸草上的文字，当代人还有幸目睹。埃及的建筑举世闻名，他们的金字塔工程浩大，胡夫金字塔在长达4000多年的时间内一直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此外，埃及的神庙高大雄伟、气派恢宏，其留存下来的一些雕刻华丽的大圆柱，至今还让人们产生着无限的遐想。在科学的历程上，埃及人也同样起步很早。尼罗河水的定期泛滥，使得他们曾把洪水到来的日子作为一岁之首。这种做法一开始

当然还比较粗糙，随着天文观测的进步，埃及人又把天狼星（全天最亮的恒星）与太阳同时升起的日子作为年的开始，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历法的准确度。他们把一年分为365天，后来又意识到这一数据有约四分之一日的误差，他们发现，如果某年的第一天天狼星与太阳同时升起，那么到第1461年的第一天天狼星就会重新与太阳同时升起。埃及人把天狼星叫天狗，所以他们把这个周期叫“天狗周”。尼罗河水每年的泛滥，导致了不断界定土地边界的要求，这促成了几何学的产生。

与巴比伦人相比，埃及人在天文学方面稍微落后些，不过他们在医学方面的情形却恰恰相反。对木乃伊的制作，增长了埃及人的解剖知识，促进了外科的发展。在现存的约公元前1600年左右的埃及纸草书卷中，人们发现了古埃及人写的医学文章，其中记述了47种疾病的症状及诊断处方。由这些记载来看，埃及人的内科也有相当水平。此外，埃及人的药品和香料制作当时也是闻名全世界的。

巴比伦人和埃及人创造的这些科学奇葩，主要是其中的数学、天文学和医学，被希腊人撷取了。对此，希腊人自己也毫不讳言。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就曾说过，毕达哥拉斯曾游历埃及，从埃及的祭司们那里学到了数学秘诀，他又到了巴比伦，接触到了巴比伦数学。最后，当他回到自己的家乡时，他把埃及和巴比伦的数学宝藏带回了希腊。希腊人熟知他们的先驱巴比伦人和埃及人的工作，并通过多种渠道从中汲取了养分，使之变成了希腊科学的基础。这是希腊科学得以产生的背景之一。

另一方面，希腊人之所以能够发展出灿烂的希腊科学，除了他们从巴比伦文明和埃及文明中吸取了其精华之外，最重要的因素还在于希腊的社会。希腊历史的关键是城邦制。所谓城邦，是一种规模有限、独立自主并得到其公民的最高忠诚的共同体。它以中心城市为主，周围是田地和村庄。希腊的大部分地区崎岖不平，沿海虽然有一些小平原，又被关山所阻隔。这些关山在冬季几乎不能通行。城邦就是在这样的自然条件基础之上形成的。希腊人维持他们各自为政的城邦达几个世纪之久，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彼此征战不休，最终

先后被来自外部的马其顿和罗马强行统一。不过，城邦制为希腊文化的繁荣提供了必需的制度上的保证：这些城邦虽然独立自主，但它们的人民讲同一种语言，有共同的血统，信奉相同的宗教，还有广泛的往来。独立自主确保了公民在其城邦内享有的自由，广泛交流又给彼此以启发，城邦之间长期存在的这种既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又有广泛交流的现实，造就了一个统一的但又具有普遍多样性的希腊文化。这种多样性是希腊文化的生命，希腊科学就是它的产物。

就社会形态而言，希腊的城邦属于奴隶制社会。从公元前5世纪起，雅典在各城邦中取得了盟主的地位，建立了奴隶主民主制度。这一时期史称雅典时期，是希腊文化的大繁荣时期。奴隶的劳动供养了奴隶主，使他们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去关注政治、关注艺术、关注哲学和科学。虽然大多数雅典公民没有奴隶，他们不得不靠当农民、工匠、水手等谋生，但这并不影响那些奴隶主们有足够的闲暇时间去从事知识的创造。

雅典时期希腊社会制度是奴隶主民主制，这种制度为能够享受这种民主的人们提供较为自由地思考和发表意见的保证，而这种自由思考是科学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此外，人们在民主制度下要脱颖而出，就要善于吸引别人的注意力，善于公开演讲、当众辩论。正因为如此，辩论技巧成为古希腊人悉心钻研的内容，逻辑学也由此得到了发展，从而为希腊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准备了最必要的条件。

希腊人对外部世界有强烈的好奇心，他们“常到国外去旅行，在这一方面，连其他民族中的商人、士兵、殖民者和旅行者都相形见绌；旅行时，他们总是保持着怀疑的精神、批判的眼光。他们探究一切事物，将所有的问题都搬到理性的审判台前加以考察”³⁰。这种好奇心和理性的思索，使得希腊人博学多才、富有常识。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一书中曾说过，哲学和科学的诞生需要三个条件。第一是好奇心，是人们对外部世界所表现出来的困惑和惊奇。有了这种感觉，就会感受到自己的无知，并为摆脱无知而去求知。第二是闲暇，知识阶层不必为生计而忧虑，他们

可以专心致志地从事自己喜爱的脑力劳动。第三是自由，哲学知识纯粹为了自身而存在，没有别的功用目的，人们对哲学的思考是自由的，不受他种目的和利益的支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这些条件，在古希腊都是具备的。

宗教从本质上说与科学是不相容的，但希腊人对神的信仰并没有阻挡他们发展出希腊科学来。希腊人的宗教很有特点，他们从未系统地提出过共同的宗教教义或编出一部宗教经典，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严密的宗教组织。这就使得希腊宗教很难对科学进行有组织的摧残。但他们编织的诸神谱系却非常完备。希腊人按照他们自己的形象想象着他们心目中的神，认为这些神和他们一样有个性、有情欲、爱争斗，甚至还会介入到他们的社会中去，随时在人们的生活中出现，帮助他们建造城市，留下英雄的儿子开基立国，还参与他们的战争，用计谋战胜那些在幕后隐身作怪的黑暗势力。这样的神让他们感到亲近，使他们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由熟悉的、可以理解的力量统治的世界里。有了这样的感觉，希腊人在面对外部世界时就少了一份恐惧，对大自然的探索就多了一份勇气，这对其科学的发展当然是有益的。另外，完备的诸神谱系，弘扬了秩序、规则的概念，体现了一种原始形式的逻辑体系。这对于希腊理性精神的孕育，也是不无裨益的。

在上述背景下孕育出来的希腊科学是有缺陷的。希腊奴隶们的劳动为奴隶主提供充足的闲暇，使他们能够自由自在地思考，从而发展了希腊的哲学和科学。但是，这也使得奴隶主们倾向于把体力劳动同奴隶相联系，认为从事体力劳动有损于他们的尊严。这种倾向对科学的健康发展是有害的。例如，曾从事过力学研究的欧多克斯（Eudoxus，约前400—约前347）和阿契塔（Archytas，约前420—约前350）运用特定的工具通过实验证实，对某些问题，以当时的理论为依据是不能解决的。但他们的做法遭到了柏拉图的指责。柏拉图说他们的行为败坏了优秀的几何学，使得几何学从纯智力的领域降低到了物质的、实用的领域，到了需要有大量体力劳动介入的地步，这就使得几何学蜕变成了奴隶们从事的对象。正是在这种倾向的影响下，古希腊的哲学家们善于滔滔雄辩，推崇理性思辨的结果，却很少亲自动手制作仪器工具、亲自观察自然现象，对各类手工作业更不愿

问及，这使得希腊科学缺少实验精神，也缺少与实际相联系的传统。但如果考虑到实验方法只是在伽利略的时代才堂而皇之登上科学的殿堂，科学与技术的结合也只是在工业革命之后才成为现实，对于希腊人的贡献，我们仍然充满了由衷的敬意。

二 对万物本原的探究

探究宇宙万物本原，是人类好奇心的永恒表现。当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人们难免会产生一种思索：在我们的周围，每一种物质都有其组成成分，那么，构成宇宙万物的最根本的组元是什么？换句话说，宇宙万物究竟是由什么组成的？它们的本原是什么？

对上述问题的解答，一开始当然充满了神话色彩。到后来，理性登上历史舞台，神话逐渐退居其次。这一转折大概发生在公元前6世纪左右，当时的希腊人通过自己的思考走出了一条不同于神话传统的新路子，他们给出的答案不需要超自然因素的作用。正是这样的探究，使希腊哲学开始了它的历程，也为希腊科学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最早沿着这条新路迈开自己坚实步伐的是爱奥尼亚米利都的自然哲学家们。爱奥尼亚位于今土耳其，与希腊本土隔爱琴海相望。当时希腊的殖民者已经在爱奥尼亚建立了一批繁华的城市，米利都就是其中之一。米利都的泰勒斯最早提出了不带神话色彩的万物本原学说。

关于泰勒斯的身世，我们所知甚少，只能从希腊人留下的一些残篇中略知一二。据亚里士多德说，泰勒斯因为一心钻研哲学，无暇顾及生计，因而家境并不宽裕，这遭到了一些人的嘲笑，他们散布流言蜚语，说既然泰勒斯很聪明，他为什么发不了财？为了回击这些人的嘲笑，泰勒斯根据他所掌握的气候知识，预计到某一年橄榄会大丰收，于是他买下了米利都全部的橄榄榨油机，并指定了使用榨油机的垄断价格。那一年当地的橄榄果然大丰收，人们不得不到被他垄断了的榨油机那里榨油，结果在一个季度里他就发了财。但泰勒斯的目的只是为了证明哲学家的价值，所以赚到钱之后，他并没有沿经商之路继续走下去，而是回过头来，又继续他的哲学研究了。

关于泰勒斯的这一传说，足以令今天的哲学家们扬眉吐气，不过事情不可能那么简单，且不论泰勒斯是否真的曾经如此，即便此事属实，也只是一个个案，不具备普遍意义。因为从事哲学研究和经商，毕竟是两个领域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让哲学家们去经商，十有八九是要蚀本的。而且，如果今天我们还乐于通过这样的例子来论证哲学的功用，似乎也把哲学庸俗化了。

希腊人对泰勒斯的推崇，更多地表现在对其科学成就的肯定上。据说泰勒斯曾经预报过某年在当地会发生日食，后来日食果然如期而至，使正在鏖战的米堤亚人和吕底亚人因惊异而握手言和。虽然泰勒斯的这种预报与巴比伦人相比算不上什么奇迹，但却给当时的希腊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至于150年后希罗多德还郑重其事对之加以记载。此外，泰勒斯还对埃及人的几何学作了重要发展，他把几何学变成了一种抽象的研究对象，发现了一些具体的几何定理，据说他还应用三角学的概念，测量了埃及金字塔的高度。在天文学上，他是第一个认为月亮是靠反射太阳光而发光的希腊人。他还提出了大地是一个漂浮在浩瀚无边海洋上的圆盘的主张，从而回答了大地靠什么支持这个古老的问题。但所有这些，都是至少一二百年之后人们的追记，而且这些追记本身也都残缺不全。正因为这样，对泰勒斯这些科学成就的具体细节，我们已无从得知，而这些追记是否有夸大其词之处，也不得而知。

虽然如此，从今天的观点来看，泰勒斯仍不愧为科学的鼻祖，这不仅仅是由于上面提到的他在具体科学上的那些贡献，更重要的在于，他提出了宇宙本原问题，并明确给出了自己的解答：万物源于水。他的这一说法是否成立无关紧要，但他这种把大千世界的本原归结于一种具体物质的做法，则很能引起哲学上的怀疑论，因为如果木、铁甚至火在本质上都和水一样，那只能证明感官上的证据是不可靠的，这就势必会促进人们理性地对客观事物进行思考，而理性对于科学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再者，泰勒斯的解答排除了超自然因素的干预，他把众神从这一领域请了出去。正因为这样，泰勒斯及其同时代人的思想才一脉不断地流传了下来，最终形成了现代科学。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现代科学始于泰勒斯。

泰勒斯提出万物源于水的主张，是一种哲学猜测。他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命题，应该是意识到了水对于生命之重要。这样做是可以理解的。要寻找万物本原，当然应该着眼于事物普遍具有、对之又非常重要的因素。万物中最神奇的莫过于生命，而水是生命要素中不可或缺的，因此，把水视为万物本原，是理所当然的。不过，泰勒斯可以以水立论，别人也同样可以出于其他考虑提出另外的主张。同样是在米利都，泰勒斯的再传弟子阿那克西米尼就提出了一种新的学说，他认为空气是万物本原，空气的稀薄会变成火，而其凝聚则会变成水，进一步压缩又会变成土。与阿那克西米尼同时的爱奥尼亚地区的另一位哲学家齐诺弗尼斯则着眼于脚下的大地，认为土是宇宙万物本原。他还根据有时在山顶上发现贝壳这一事实，得出地球外貌会随时间而发生变化的结论。几十年后，米利都附近的另一城市以弗所的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则把事物的起源与火相联系，说：“既不是神也不是人创造了这一世界秩序，它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火。”³¹

在人们感官所能察知的范围内，土、水、气、火确实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作为万物本原，好像它们都有资格。正是由于意识到了这一点，西西里的哲学家恩培多克勒干脆博采众长，提出了四元素说，认为它们共同构成万物。这四种元素，土是固体，水是液体，空气是气体，火则比气体还稀薄，它们在宇宙中受到两种神力的影响，发生分化与组合。这两种神力作用在人的身上，表现出来的是爱与憎；作用在万物身上，则是吸引和排斥。四元素就是在它们的作用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比例结合起来，从而组成了世界上形形色色的各种物质。

四元素说的产生与人们对火的作用的认识有关。当时人们认为，可燃物是复杂的，它燃烧后，必然要还原为它的几种要素。例如拿一段新鲜的木柴让它燃烧，就能清晰地看出这一点：燃烧时的火由光可见，冒出的烟属于气，木柴两端跑出滋滋作响的水，剩下的灰烬则具有土的性质。重视火的作用，是近代化学得以产生的重要因素。近代化学的前身是炼金术，炼金术离不开火，近代化学本身也是通过对火的研究，阐明了燃烧的本质是氧化反应之后才得以建立起来的。

上述这几种学说有一共同特点：它们所主张的万物本原，都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可以感觉到的具体物质。与这些学说相比，米利都的留基伯则另辟蹊径，提出万物是由人们感官不能感觉到的微小粒子——原子组成的。这就是对近代科学有极大影响的原子学说。关于留基伯的情况，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只是听说他提出了因果原则，认为任何事情都不会无缘无故地发生，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有其自然原因。他还提出了原子论的基本观念，而且是德谟克利特的老师。他发明的原子学说，被德谟克利特发扬光大了。

原子论认为，原子是组成世界万物的终极粒子。原子极其微小，它是永恒的，不可毁灭，也不可分。原子这个词本身就表示“不可分割”的意思。宇宙是由原子和原子之间的空间组成的，甚至人的思想和上帝（如果有上帝存在的话）也是由原子组成的。

既然万物都是由原子组成的，它们为什么会表现出互不相同的性质？德谟克利特解释说，这是因为原子的外形彼此各不相同，例如水原子外表平滑，呈现圆形，所以水无定形且易于流动；火原子多刺，人接触它当然会有烧灼感；土原子毛糙且凸凹不平，所以彼此容易结合在一起形成坚固不变的物质。至于事物的发展变化，则是原子重新分化组合的结果。德谟克利特还认为宇宙的产生也与原子有关，无数原子在无限的空间中做无规运动，相互冲击，引起了直线运动和旋转运动，旋转运动导致原子结成团块，小的组成万物，大的形成天地。

从表面上看来，原子论是一种不自洽的理论：原子虽然很微小，但它毕竟有一定大小，既然有大小，就应该有内部组成，有内部组成就应该可分，为什么说它不可分？实际上，原子论的产生与希腊人缜密的逻辑思维是分不开的，尤其与名噪一时的芝诺悖论有关系。希腊的哲学家非常关注运动、变化问题，芝诺就曾运用思辨方式，对之提出过似是而非的论断，这就是有名的芝诺悖论。芝诺悖论之一是说运动不可能，他的论证是：如果运动是可能的，就意味着你要在有限的时间内跑完一段路程，而要跑完这段路程，你必须先跑完它的一半；而要跑完这一半，你必须先跑完一半的一半，即四分之一；而要跑完这四分之一，你必须先跑完八分之一……依此类推，以至无穷，而要

在有限的时间内穿越无穷个间隔是不可能的。因此，运动是不可能的。

芝诺另一个更有名的悖论是阿基里斯赶不上乌龟。阿基里斯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赛跑能手，芝诺假定他和乌龟赛跑，而且乌龟先跑，待乌龟跑出一段距离后阿基里斯再追。芝诺的结论是这种情况下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其理由是阿基里斯追上这一段距离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在这段时间内乌龟又向前移动了一小段距离，阿基里斯需要再跑完这新的一段才行，而这时乌龟又向前移动了。依此类推，这是一个无穷系列，而无穷是不能实现的，因此，阿基里斯不可能赶上乌龟。

芝诺悖论似是而非：经验告诉人们，运动是客观存在的；直觉也告诉人们，阿基里斯赶上乌龟不费吹灰之力。但芝诺的论证又无懈可击，那么，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人们发现，芝诺所有的悖论都是建立在空间和时间可以无限分割这一假说基础之上的，如果抛弃了这一可分性，芝诺悖论将不再成立。因此，从思想发展的逻辑来看，原子论者就是通过赋予构成物质的原子以不可分性来否定芝诺悖论的。大概在他们看来，承认原子不可分，虽然在逻辑上有漏洞，但也比承认芝诺悖论好。另外，泰勒斯对万物本原的探讨只是有可能启发人们想到感官的不可靠，而芝诺的论证则明确指出了感官的不可信，这有助于原子论者到感官所不能察觉的东西中去寻找物质本原，原子就是这样被找到的。所以，原子论的产生有其哲学基础。

原子论体现的是一种机械论哲学。根据原子论者的观点，单个原子是永恒不变的，通过原子的各种运动和排列，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世界。整个世界就像一架大机器一样，这个机器的运转是原子按其本性运动的必然结果，这中间没有神的作用，没有精神的力量，也没有偶然性，一切都按铁的必然性进行。这种机械论哲学17世纪以后在科学界找到了知音。物理学家们把物质分析为质点，用数学来描述它们的相互作用和运动，预测它们未来的运动状态，这使人们认为整个世界本质上就是如此。20世纪以来，机械论哲学已经成为历史，但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机械论哲学的阶段是不可逾越的。也正因为如此，在

古希腊诸多哲学流派中，原子论哲学特别受到了科学史家的青睐。

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100多年后在伊壁鸠鲁那里找到了知音，伊壁鸠鲁在雅典讲授原子论，把原子论作为他整个伦理、心理和物理哲学的一部分。又过了200多年，罗马诗人卢克莱修在其不朽的诗篇

《物性论》中重提原子论，并把原子论推到了极端。卢克莱修认为甚至像思想、灵魂这类非物质的东西也是由原子组成的，只是这些原子比构成物质性的东西的原子更细微些而已。他详细记述了伊壁鸠鲁学派的观点，正是通过他的记述，我们今天尚能了解希腊哲人对原子论的描述。

在古希腊哲学流派中，原子论虽然最接近近代科学的认识，但希腊的哲学家们赞成原子论的并不多。著名的哲学家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都不赞成原子论，他们赞成的，都是恩培多克勒的四元素说，不过他们对四元素说作了各自的发展。

柏拉图受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对四元素说作了改造。他把它们还原成三角形。一个三角形当然是平面的，但几个三角形适当地组合起来，就成了三维粒子，这种三维粒子每个不同的形状对应一种元素，再由这些元素组成万物。“在柏拉图的时代，人们已经知道，存在而且只存在五种几何正多面体（就是由完全相同的平面组成的对称几何体），它们是：四面体（四个等边三角形）、立方体（六个正方形）、八面体（八个等边三角形）、十二面体（十二个等边五边形）和二十面体（二十个等边三角形）。柏拉图将每种元素与这些图形中的一种联系起来——火与四面体（最小、最锐利和最易变动的正多面体），气与八面体，水与二十面体，土与最稳定的正多面体，即立方体。最后，柏拉图把十二面体（最接近球体的正多面体）等同于整个宇宙。”³²

柏拉图对希腊科学发展的影响主要不在于此。他的兴趣主要在道德哲学，也就是伦理学上。他轻视自然哲学，把自然哲学看成是低级的、没有研究价值的学问。他还在雅典创立了柏拉图学园，用来传授他的主张。柏拉图学园存在了9个多世纪，直到公元529年，东罗马皇

帝查士丁尼下令将其关闭才告结束。即使在学园关闭以后，柏拉图哲学仍然对整个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具有强烈的影响。鉴于柏拉图哲学不利于科学的发展，希腊科学的衰落，与思想层面上柏拉图哲学的长期影响不无关系。

柏拉图对恩培多克勒的四元素说从形状上作了改造，而其弟子亚里士多德则另辟蹊径，从性质上对之加以创新。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一样，都认为四元素说中的四元素可以还原为比它们更为根本的东西。柏拉图把它们还原成了三角形，而亚里士多德则把它们还原成人们对客观世界可以感觉到的那些性质。他认为在这些性质中有两对是起决定性作用的——热和冷、干和湿，它们有四种结合方式，每一种产生出一种元素。亚里士多德认为，在这四种性质中，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它们被其对立面所取代。例如，如果水被加热，水中的冷就被热所取代，而热和湿的结合就使水变成了气。亚里士多德还认为，他的四元素说中的四元素不能简单地理解成这些名称所代表的那些经验物质，例如土不仅仅指我们脚下的大地，它也可以泛指各种固体。经过这些界定之后，亚里士多德可以轻而易举地解释同一种物质状态的变化以及不同物质相互之间的转化。他还认为四元素说只适用于地球本身，而天体则是由第五元素“以太”组成的。这种天地有别的观念在思想界统治了人们一千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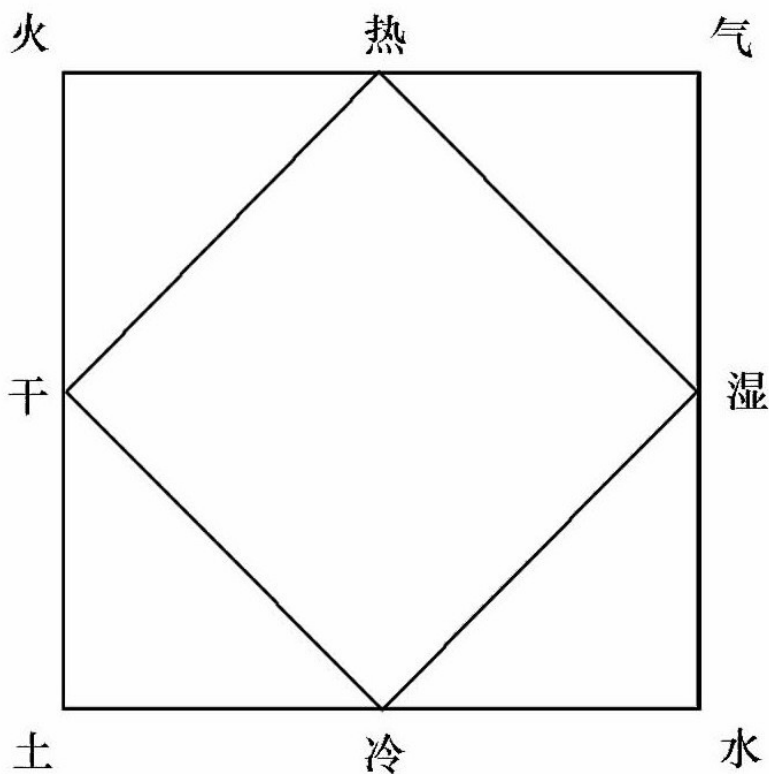


图1.1 亚里士多德的四元素说示意图

亚里士多德是古代知识的集大成者，在文艺复兴之前，没有人像他一样对知识有那样系统的考察和掌握。从13世纪以后，在欧洲基督教世界里，亚里士多德在哲学方面取代了柏拉图，他关于万物本原的四元素说，也顺理成章成了这方面的权威学说。一直到了17世纪，波义耳的元素说问世，四元素说才退出历史舞台。到了19世纪初，英国化学家道尔顿提出了科学的原子论学说，古老的原子论学说得到了脱胎换骨的新生，至此，人们对万物本原的探讨才真正融入到了近代科学的洪流之中。

三 亚里士多德和他的工作

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不但在万物本原的理论方面影响了后人一千多年，而且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他的所有论点几乎都被认为是神圣的，以至于有科学史家认为，16、17世纪发生的科学革命，几乎是以逐条驳倒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等方面的理论为起点的。在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希腊哲学流派像亚里士多德学派那样长期有力地影响了人们的思想。

那么，亚里士多德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人物呢？

亚里士多德出生于公元前384年。他的家乡在希腊北部的斯泰吉拉，是希腊的殖民地。他的家庭与马其顿国王关系密切，他父亲曾任马其顿国王阿名塔斯二世的宫廷侍医。不过，亚里士多德自幼就失去双亲，由他家的友人抚养长大。

公元前367年，亚里士多德被他的监护人送到雅典求学。在雅典，他进入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创办的学园，在那里先是求学，后当教师，度过了二十年的时光。柏拉图是雅典贵族，原名亚里斯多柯斯，因其肩膀宽大，在就学期间，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柏拉图”（意为宽广）。从此，这个绰号就代替了他的真名而广为人知。柏拉图早年有在政治上发展的雄心，他参加过伯罗奔尼撒战争，表现得十分勇敢。他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也是其忠实的追随者，公元前339年，雅典的民主派处死了苏格拉底，这对他是个很大的打击。从此，他放弃了从政的愿望，开始了自己的治学生涯。在漫长的后半生，他致力于哲学，柏拉图学园的创办，就是他为实现自己的治学理想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柏拉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现在，亚里士多德又成了柏拉图的学生，希腊三位伟大的哲学家就这样建立起了自己的师承关系。

亚里士多德进入柏拉图学园之后，学习勤奋、表现出色，成为柏拉图学生中最有声望的一个。柏拉图称他为“学园之灵”，对他十分器重。但是，亚里士多德并不唯师命是从，在学园期间，他在思想上渐渐与柏拉图有了分歧，最后创立了与柏拉图完全不同的哲学体系。对此，他给我们留下了一句名言：“吾爱我师，吾更爱真理。”

公元前347年，柏拉图与世长辞，也许是看到了亚里士多德与自

己思想体系不同，因此他没有选择亚里士多德，而是指定自己的侄子作为学园事业的继承人。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侄子也有分歧，因此柏拉图去世后的第二年，亚里士多德就离开了学园，并声称离开学园的理由是因为不同意学园日益强调数学和理论而削弱自然哲学的做法。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马其顿国王阿名塔斯二世的儿子腓力几年前已经成功地继承了王位，随着马其顿的崛起，雅典和马其顿关系日趋紧张，他在位于雅典的柏拉图学园中，难免会被人们视为亲马其顿派而处境艰难。在这种情况下，他离开学园无疑是明智之举。

离开雅典之后，亚里士多德来到亚洲密细亚的阿索斯城，建立学园，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后来波斯帝国攻陷了该城，亚里士多德逃到累斯博岛的米提利尼城，在那里继续进行自己的研究。公元前343年，他接受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的邀请，担任太子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一年，亚历山大13岁，亚里士多德42岁。

公元前338年，马其顿打败了雅典、底比斯等国军队组成的反马其顿联军，称霸希腊，腓力二世开始掌握全希腊的军政大权。公元前336年，腓力被刺身亡，年仅20岁的亚历山大即位为王。亚历山大政务繁忙，憧憬着率希腊联军打败波斯，因而对学习没有进一步的要求。于是，亚里士多德在得到亚历山大和各级马其顿官僚大量资助的情况下，重返雅典，在雅典的阿波罗吕克昂神庙附近创建了吕克昂学园，作为自己的讲学场所。他的吕克昂学园规模庞大，学园里有当时第一流的图书馆和动植物园等，还有占地广大的运动场。他在这里创立了自己的学派，这个学派的老师和学生常常在学园里一边漫步一边讨论问题，所以，人们有时候称他们为“逍遥学派”，称其学园为“逍遥学园”。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在巴比伦去世，消息传到雅典，那里立刻掀起了反马其顿的运动。亚里士多德曾当过亚历山大的老师，这股反马其顿的浪潮难免也要波及他。果然，雅典人对他提出了“不敬神”的控告，当年苏格拉底就是因为“不敬神”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亚里士多德不愿意重蹈苏格拉底的覆辙，他设法离开了雅典，到他母亲的家乡隐居。第二年，他就去世了，终年63岁。

亚里士多德一生写了大量的著作，据说有150多部。这些著作篇幅浩瀚，就其涉及范围之广、内容之深而言，实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他的助手在其中也一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论如何，这些著作表现的是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体系，这是没有疑义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有30多部流传了下来，透过这些著作，我们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对他那个时代的主要哲学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构建了一个规模庞大的哲学体系。在这里我们无法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全部内容一一考察，只能对他有关科学方面的工作作些介绍。

亚里士多德涉及科学方面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自然哲学、逻辑学以及系统的经验考察。在他留下的诸多著作中，《物理学》《论天》《气象学》《论生灭》《论灵魂》等主要涉及自然哲学问题；《范畴》《解释》《前分析》《后分析》《论辩》《智者的辩驳》（这些著作被后来的注释者汇编成书，总称为《工具论》）等涉及逻辑问题；而《动物志》则是其进行经验考察的代表作。

在对自然哲学的探索方面，亚里士多德探讨了事物存在与变化的原因。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存在与变化，其最初的原因共有四种：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以一栋房子为例，砖瓦木石是构成房子的质料因，没有这些建筑材料，当然就不会有房子。但砖瓦木石的任意堆砌形不成房子，所以还需要有形式因。在这里，形式因是决定某一事物之所以是该事物的原因，因此它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定义，而不是它的具体形式。有了质料因和形式因，没有一定的外力仍然不行，所以还需要有动力因。要盖成一栋房子，总是为了某种需要，因此目的因也是必不可少的。在四因中，形式因和目的因最为重要，形式因是前提，目的因是根本：没有形式只有质料，则某物只具有了潜在的可能性而不能成为某物，因此形式因是使质料变成现实的前提；同时，如果没有目的，则不可能产生出动力去使质料具备相应的形式，所以目的因是根本。

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从因果关系角度出发，探索事物的存在与变化，这对于鼓励人们探讨事物本原、追究事物本质是有益的。亚里士多德本人也运用这一学说，对多种自然现象作了解释。他的解释充

满了目的论的意味，例如，燕子做窝是为了栖息育雏，蜘蛛结网是为了捕虫果腹，都是有目的的，植物长叶子是为了遮护果实，也是有目的的。这种模式可以推广到天地宇宙间的一切。在对宇宙结构的认识上，他认为大地是球形的，位于宇宙中心，地球和天体由不同的物质组成，地球上的物体是由水气火土四种元素组成，而其他天体则由第五种元素“以太”组成。所有的物体都具有某种天赋的目的或“自然本性”：以太的本性是做圆周运动，因此由以太组成的天体永远围绕地球这一宇宙中心做匀速圆周运动；组成地上物体的四种基本元素则具有“趋向于自己特有的空间”、寻找自己“天然处所”并停留在那里的本性，正是这种本性导致了重者向下、轻者向上的“天然运动”。

具体来讲，地球上的四种元素各有其归宿，土居于中心，水在其上，空气又在水之上，而火则在最高处。一旦这些元素由于各种原因偏离了它们的归宿，它们就会努力地要达到其归宿，这种努力的体现就是其“天然运动”。所以，主要由土构成的物体，例如岩石，如果被带到了空中，一旦失去支撑就会落下，而水中的气泡则会上浮，火气要上扬，雨点则下落，这些都是其“天然运动”的表现。重量不同的物体其“天然处所”也不同，重量越大，其“天然处所”越靠下，也就越急于找到其归宿，所以越重的物体，它奔向其“天然处所”的速度也就越快。通过这样的推理，亚里士多德自然就得出了物体越重，其下落速度就越快的结论。一直到17世纪，他的这一结论才被伽利略推翻。

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体系与原子论是不相容的。在原子论者看来，原子在虚空中运动，没有任何目的性，而亚里士多德的世界则是一个有目的的世界，在他的世界中，事物向着由其本性所决定的目标发展。他反对虚空的存在，依他的看法，重物下落、轻物上升都是为了实现其自然状态，这意味着空间有上有下，是有差别的，而“虚空是没有差异的”，“虚空中没有这样的地方：事物倾向于往这里运动而不倾向于往那里运动”，因此，虚空是不存在的。虚空不存在，原子就没有容身之地，所以他坚决反对原子论。也正因为他的反对，在整个古代和中古代，原子论的见解一直都抬不起头来。

亚里士多德用目的论来解释自然，当然有其成功之处，但就本质

而言，他的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他实际上是用目的论掩盖了对客观规律的探求。他本来的意图是要去解决事物的“为什么”这一问题，但他的理论却阻塞了追溯这个“为什么”的道路。他的这一思想的形成，与其神学信仰有关，他坚信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有目的的，“神和自然不做无益之事”，因此，像植物乃至岩石、土块这些无生命、无意识的物体，它们的行为也表现出明确的目的性，这只能是出于神的安排。而科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不承认超自然因素的存在，因此，如果一个理论最终把人导向了神的存在，那么这个理论对于科学的发展就本质而言一定是不利的。

相对于其物理学而言，亚里士多德在逻辑学方面的成就可谓彪炳史册。他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在他的知识分类体系中，没有逻辑学的地位，因为他认为逻辑学不是知识本身，而是获取知识的工具、手段。从这一认识出发，他对形式逻辑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确定了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了一门学问。他认为，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但它所注意的只是语言的形式而不是其内容；词是构成语言的最基本成分，每个词都是一种判定，他一共列举了10种判定方式，即10种范畴。他还对定义做了研究，讨论了下定义时可能出现的错误，提出了现在逻辑学教本中仍在使用的一些规则。他研究了推理，认为推论是通过前提做出必然结论的逻辑形式，并对三段论的推理形式作了阐释。他研究了关于思维规律的理论，形式逻辑的三大定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就是他提出来的。在他的理论中，还有归纳和科学方法论等方面的内容。他的这些贡献，对科学的发展至关重要。爱因斯坦曾经说过，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的，即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这里面，就有亚里士多德的一份贡献。

在具体的科学知识方面，亚里士多德最令人称道的工作是在生物学上。在其游学、讲学过程中，生物学问题是他关注的对象之一。他对生物学的主要贡献是在动物分类、解剖、胚胎发育等方面。他研究了小鸡胚胎的发育和复杂的牛胃，还断然提出没有动物既长角又长长牙、单蹄动物都不长角等。他调查了500多种动物，并对其中的近50种作了解剖研究。他在对动物作实际分类时，根据动物的外部形态、

内部器官、栖居地、生活习性、生活方式等许多特点与差异来将其划分成群，描绘了一幅以人和哺乳动物为顶端，而低等植物在底层的生物阶梯略图。他的分类方法是合理的，其中一些实际分类与现代认识的符合达到了令人惊异的程度。

亚里士多德对海洋生物特别感兴趣，他对海豚作过细致的观察，发现海豚通过胎盘供给胎儿营养以使其生长，这与哺乳类动物相似，而与其他鱼类不同，所以他把海豚归入哺乳动物类而不是鱼类。他的这一观点两千年后才得到普遍承认。他还研究了鲨鱼，发现鲨鱼是胎生的，而不像其他鱼类那样要经过从卵到鱼的孵化，但鲨鱼却没有哺乳类的胎盘，所以仍然属于鱼类。

亚里士多德的生物学当然也有错误，例如他否认植物也分雌雄，认为心脏是生命的中枢、脑子是血液的冷却器官等。但这些错误相对于他的成就而言是微不足道的。他被公认为生物学的创始人。

亚里士多德是一位严密的观察家，但不是一位实验家。当时还没有真正的科学实验。他是以自己的直观加上推理来建立他的知识体系的。他是希腊科学的转折点：在他之前，学者们力图提出一个完整的世界体系来解释自然现象，而他是最后一个这么做的人；在他之后，科学家们开始放弃这种做法，转入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从而使科学走上了一条从简单到复杂、一步一步向前发展的道路。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亚里士多德所构筑的知识体系在影响和范围上都令人无法抗拒，但在古代社会，他的影响却没有柏拉图大。罗马帝国失败后，他的大部分著作在欧洲都找不到了，但柏拉图的著作却基本都保留了下来。不过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被阿拉伯人得到了，并受到了他们的高度评价。后来，欧洲的基督教社会从阿拉伯人手中重新得到了他的著作，并将其译成拉丁文，他的学说中那种严密的逻辑、那种压倒一切的解释力，赢得了人们的尊敬，从此，他的观点具有了权威性，并逐渐被推崇到了神圣的地位，成了教条。到后来，甚至他的最不正确的说法，人们也很乐意接受。这种把理性思维的成果教条化的做法，无疑成了一场灾难，以至于16、17世纪发生科学革命时，

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很大程度上成了革命的对象。出现这种局面，当然不能归咎于他。亚里士多德是人类历史上一位不朽的伟大学者，这是没有疑义的。

四 希腊的数理科学

古希腊人不但创造了灿烂的艺术和哲学，也给后人留下了值得称道的具体的科学。这首先表现在希腊的数学上。

希腊数学的成就主要表现在几何学上。人们研究数学，可以从数与数的关系角度出发，探讨事物数量间的关系，沿这条道路发展下去，由最初的算术逐渐发展成了初等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代数；也可以从事物形体关系的角度出发，探讨各种形体变化所遵循的规律，所形成的是初等数学的另一重要分支——几何学。中国古代数学以计算见长，在代数领域成果突出；古希腊数学则着重于形体关系研究，在几何学领域取得了令人钦敬的成就。

希腊数学之所以在几何学领域高奏凯歌，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一开始，希腊人也关注对数的研究，著名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就引人注目。毕达哥拉斯大约出生于公元前560年，活了六十来岁。他年轻时曾向泰勒斯求教，后又跟从泰勒斯的学生阿那克西曼德就学，并曾长期游学于埃及，在埃及学习了数学和宗教。从埃及回来以后，移居到意大利南部的克罗托内，在那里收徒讲学，逐渐组织起了自己的学派。

毕达哥拉斯学派有一个很有名的主张：数是万物之原。毕达哥拉斯在研究乐器时发现，琴弦发出音调的高低只跟琴弦的长度有关，如果一根琴弦的长度是另一根的2倍，那么它所发出的声音恰恰要比另一根发出的低八度。他通过反复实验，发现了琴弦的张力和长度与其所发音调的关系。这些发现有可能启发他想到，既然琴弦的音调与其物质成分无关，而是只决定于其包含的数量关系，那么，依此类推，万物之所以多种多样，也有可能是隐藏在其背后的数量关系在起作用。沿着这一思路进一步发展，就引发了他的数即万物思想的产生。

但是数为万物本原的思想很快就遇到了大麻烦，原因是这个学派在研究直角三角形时发现了毕达哥拉斯定理，即中国人所说的勾股定理，由勾股定理发现了 $\sqrt{2}$ 的存在，进一步的研究又确定了该数的无理性，即它不能归结为两个不可通约的整数之比。这就是说，2的平方根是不能用整数表达出来的。这样一来，麻烦就大了，因为数是万物本原，类似于原子论中的原子，所以任何数都应该可以归结为整数与整数之比，但是现在既然像这样一个看上去很简单的数都不能用整数表达出来，宇宙万物又怎么可能是由数组成的呢？据说为了避免万物为数的学说因此而崩溃，毕达哥拉斯的门徒们曾起誓要对此类无理数的发现保密，并为此处死了他们中一个对此问题到处喋喋不休的伙伴。

纸包不住火，天机最终还是泄漏了出去。无理数的发现使希腊人意识到，数（在希腊人看来，指正整数）不适于代表客观实在。既然数不代表客观实在，是虚无缥缈的，那么，还是研究物体的形体关系更踏实一些。也许正是由于这样的心理因素，无形中促进了希腊几何学的发展。

古希腊几何学成就的集大成者是欧几里得。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欧几里得的生平是个难解的秘密，没有人知道他的生死年月和诞生地，只知道他在埃及的马其顿统治者托勒密一世执政期间（前305—前285年），在其都城亚历山大里亚工作过，并且知道托勒密国王曾向他询问能否将几何证明法变得容易一些，以便学习，而他却以令国王十分失望的方式斩钉截铁地说：“学习几何无捷径！”

尽管我们对欧几里得的生平知之甚少，但对他的名字却耳熟能详，原因就在于他写了一本不朽的几何学著作——《几何原本》。此书是真正不朽的，时至今日，历经两千多年，它的基本内容仍然是学生修习初等几何时的必学内容。写出这样的著作的学者，他的名字没有理由不被人们所知晓并记住。

《几何原本》的不朽不仅在于它的内容，更在于它是公理化体系的典范。所谓公理化，是人们发现新的科学知识的一种方法。人们要

发现新的科学知识，有多种多样的途径，其中比较常见的一是归纳法，一是演绎法。归纳法通过总结大量的观察经验，将其升华为科学知识。这种方法因其与生俱来的不确定性而不受希腊人器重。希腊人更偏爱演绎法，即由确定的前提出发，经过严密的逻辑推理证明，得出新的结论。希腊人确认，在用演绎法获得新的知识的时候，只要前提是正确的，证明过程是严密的，结论就一定是正确的。演绎法需要有前提，这样的前提可以用归纳法得到的结论来充任，但希腊人认为那不太保险，因为没有人能保证归纳法得出的结论必然是正确的；另一种方法就是用定义和公认的不证自明的知识要点作为演绎的前提，这些知识要点被称为公设或公理，在此基础上用逻辑证明的方法推导出新的知识，这就构成了公理化体系。所以，公理化体系是演绎法的杰作。

具体说来，《几何原本》中的公理化体系是这样的：首先，欧几里得给出了几何证明所需用的一系列定义和概念，比如点、线、直线、面、平面、平角、直角、锐角、钝角、平行线、各种平面图形等；然后，他提出了五个公设（公设是指适用于几何学的不证自明的知识）：（1）过不同的两点可连一条直线；（2）直线可向两端无限延伸；（3）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和任一线段之长为半径可作一圆；（4）所有的直角均相等；（5）若一直线与两直线相交，且若同侧所交两内角之和小于两直角，则两直线无限延长后必相交于该侧的一点。接着，他又提出了五个公理（公理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的真理）：（1）跟一件东西相等的一些东西，它们彼此也是相等的；（2）等量加等量，总量仍相等；（3）等量减等量，余量仍相等；（4）彼此重合的东西是相等的；（5）整体大于部分。

在给出了这些定义、概念、公设、公理的基础上，欧几里得一条一条地证明了《几何原本》中列出的467个命题。他的证明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在所有被证明出来的几何定理中，没有一个不是从已有的定义、公设、公理和先前已经被证明了的定理中推导出来的。需要说明的是，《几何原本》中的这些定理，大部分都是前人已有的发现，欧几里得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利用了泰勒斯时代以来积累的数学知识，从精心选择的少数公设、公理出发，由简到繁地推演出了整个理

论体系，构建起了初等几何学大厦。欧几里得这种证明方式给后人以很大的影响，以至于在近两千年的时间里，它成为科学证明的标准。尤其是在数学领域，这种现象表现得特别明显。

欧几里得给出的公设、公理的正确性如此之明显，而他的证明过程又非常严谨，以至多少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认为欧氏几何是绝对正确的。只是到了19世纪，人们才意识到，所谓的公设、公理，只是大家一致同意的陈述，未必是绝对真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他的第五公设作了大胆的改变，改变的结果，最终促成了几何学的一场革命——非欧几何的诞生。

欧几里得的证明方式不但对数学发展影响巨大，对别的学科例如物理学也有影响。

在希腊物理学发展历程中，最值得一提的人物是阿基米德。阿基米德大约公元前287年出生于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公元前212年卒于同一城市。他是古代最伟大的科学家，据说科学史上只有牛顿才能同他相提并论。阿基米德对希腊科学的发展贡献甚多，限于篇幅，我们只能在物理学方面择要叙说其二。

一是对希罗王说过的一句名言：“只要给我一个稳固的支点，我就能移动地球。”据说希罗王对他的这句话大感惊讶，要他试作演习，移动某一件大得惊人的东西，于是他设计了一个滑轮组，很轻松地就把一艘满载货物的船从港口拉到了岸上。实际上，阿基米德的这句话，反映了他在成功地证明了杠杆原理之后的某种自豪心情。而他对杠杆原理的证明，是公理化方法在物理学领域的成功应用。

杠杆原理是力学中的一条基本原理，其具体内容凡是学习过初中物理的都知道。除了希腊人以外，世界上别的民族也有独立发现杠杆原理的，比如中国人。但中国人发现杠杆原理依据的是归纳法，是通过大量实践经验的总结而得出的，但阿基米德却是在斯特拉托工作的基础上，用公理化方法证明出来的，这在科学史上是前无古人的。

应用公理化方法进行证明，首先要给出人们公认的不证自明的公

理，以之作为证明的前提。对于杠杆平衡这一情况，阿基米德首先将其还原为几何学问题，即只考虑物体的重量，不考虑杠杆的材料、形状、变形等问题。杠杆被设想成一个线段，重物作用于线上的一点且垂直于它，不计支点与杠杆间的摩擦等。这实际上是后世物理学发展常用的建立理想化模型的方法。在建立了杠杆平衡的理想化模型之后，阿基米德给出的公理是：

①若等重物体距支点距离相等，则杠杆平衡。即在图1.2 (a) 中，若 $W = W'$ ， $L = L'$ ，则杠杆平衡。

②杠杆臂上任何一点的重物，都可用两个分别位于支点与该点和支点距离2倍处的点上、重量等于原物一半的重物来代替，如图1.2 (b)、(c)。

这两个公理是建立直观基础之上的。在最简单的情况下，可以直接推出其所遵循的物理原理，即杠杆原理。证明过程如下：

设在图1.2 (b) 情况下杠杆平衡，则依据公理②，在图1.2 (c) 的情况下杠杆依然平衡。再依据公理①的规定，可得：

将两等式相乘，得到：

$$W_1/2 = W_2, 2L_1 = L_2$$

$$W_1/2 \times 2L_1 = W_2 \times L_2, \text{ 即 } W_1 \times L_1 = W_2 \times L_2$$

此即在图示情况下的杠杆原理。

杠杆原理在物理学发展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阿基米德将公理化方法应用在对杠杆原理的证明中，使得物理学一开始就具有了注重严谨的逻辑推理、注重理想化模型的传统，这对物理学的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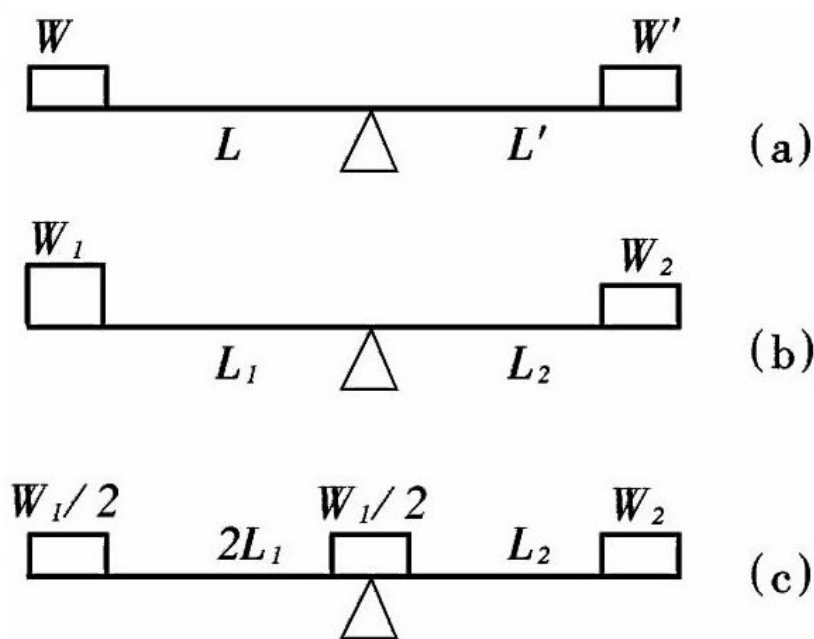


图1.2

阿基米德在物理学方面的另一值得一提的贡献是对阿基米德原理亦即浮力原理的发现。事情起源于对希罗王王冠的鉴定。传说希罗王命令工匠为其制作了一顶精致的纯金王冠，但王冠制成以后，国王怀疑工匠在王冠中掺了银，于是让阿基米德对王冠进行鉴定。如何在损坏王冠的前提下鉴定出王冠是否由纯金制成，这令阿基米德一筹莫展。一段时间以来，这件事成了他念念不忘的一个难题。直到有一天，他在洗澡时，发现水从澡盆里溢了出来，猛然醒悟到物体浸入水中时，排开的水的体积等同于其浸入水中的体积，由此找到了测量王冠体积的方法：只要把王冠浸入水中，测量其排开的水的体积，就知道了王冠的体积。鉴于在同样重量的情况下，纯金的体积比银小，用这种方法很快就能鉴定出国王的王冠是否被掺了假。

阿基米德与希罗王王冠的故事脍炙人口，在大量有关阿基米德的书籍中皆能看到。一般的说法是阿基米德通过澡盆的溢水感悟到了浮力原理，由此鉴定了国王王冠的真伪。这种说法不够严谨。因为阿基米德首先悟到的是物体浸入液体中的体积等同于其排开液体的体积，

而这并非浮力原理。浮力原理说的是物体浸入液体后受到的浮力等同于其排开液体的重量。重量与体积，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阿基米德应该是在鉴定了国王的王冠之后，由自己的发现出发，进一步探讨物体所受浮力大小的决定性因素。浮力原理是阿基米德发现的，但该原理的发现不是他在澡盆中的顿悟，而应该是他在大量实验基础上总结出来的。

物理学的发展在方法上有两个基石，一是逻辑推理，一是实验。阿基米德在自己的工作中成功地应用了这两种方法。他能够成为物理学的先驱，不是偶然的。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阿基米德对物理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他本人却对几何学更感兴趣。他对数学的贡献并不亚于他对物理学的贡献。

五 希腊的天文测量

在希腊科学诸多学科中，天文学也许是最值得一提的一门学科。古希腊人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巨大进展，特别是其中的天文测量，充分体现了在发达的几何学的影响下，希腊人在对一些基本天文数据的获取上所达到的成就。他们对大地形状的认识，也成为希腊人留给后人的一份珍贵的科学遗产。

让我们先从古希腊人对大地形状的认识谈起。希腊人很早就认识到，我们脚下的大地不是平的，而是一个圆球。一开始，他们是出于某种哲学信仰而提出地球学说的，例如毕达哥拉斯学派就认为，因为球形是一切几何立体中最完善的，所以大地、天体和整个宇宙都是球形的。亚里士多德则从他的运动学理论出发，论证大地只能是球形的。根据他的四元素学说，土在宇宙中心聚结成大地。既然土元素的本然运动是移向宇宙中心，那么土必然要围绕宇宙中心对称地排列，这种对称排列的结果只能是地球。

但希腊人并未满足于从哲学角度出发所作的论证，亚里士多德本

人就强调要注意观测证据，他们也确实找到了一些关键的观测证据，从而有力地支持了自己的大地为球形的信念。这些观测证据大致包括：

（1）帆船出海航行时，随着船的渐行渐远，岸上的人们所看到的现象是船体渐渐消失在水中，而桅杆还显露在水面上。船返航时情况则相反，是桅杆先冒出水面，然后船体渐渐从水中显露出来。

（2）人们在地表面沿南北方向远距离移动时，会发现北极星的高度在变化：向北移动时北极星升高，向南移动时降低。

（3）人们在地表面沿南北方向远距离移动时，会发现天上星星的分布发生变化：向南移动时，南天球原来看不到的星星会逐渐从地平线之下升起，而北天球原来看得见的星星则会逐渐消失在地平线之下；向北移动时的情况则相反。

（4）月食时，投影在月表面上的阴影的边缘总是圆弧状的。

在这些观测证据中，第一条的前提是承认水是地的一部分，然后得出结论说水的表面是弯曲的，从而证明地的表面也是弯曲的，地的整体是球形的。第二条也是有前提的，它要求人们承认北极星离开地球的距离远远大于地球本身的尺度。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希腊人能够具备这样的认识，确实令人钦敬。而他们从观测证据出发对地球学说的论证，也使得地球学说有了坚实的立足基础。大地为球形的思想，成为希腊学界的主流认识，也为后世的欧洲人所继承。曾有说法提到中世纪的人们认为大地是一块平板，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

希腊人不但认识到地是一个圆球，他们还具体测量了这个球的大小。

在古希腊，不止一位学者对地球的大小作了测量，其中最有名的是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约前276—约前196），他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测量了地球的周长。

埃拉托色尼是阿基米德的朋友，青年时代曾在雅典的柏拉图学园

学习过，后来受到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器重，出任亚历山大图书馆的馆长，同时还当了托勒密国王儿子的家庭教师。他的一生成就非凡，其中最有名的就是对地球周长的测量。他知道在夏至时，在埃及南部的塞依尼，太阳光可以直射当地水井的井底，这意味着太阳位于当地的天顶，太阳光是垂直于当地地球表面的。在同一天的中午，他测量了亚历山大城太阳光投射到一个垂直于地面的杆子时造成的影子的长度，由此推算出太阳光偏离当地垂线的角度为 7° 。显然，这个度数就是由塞依尼到亚历山大城也就是图1.3中SA弧这段弧长所对应的圆心角SOA的大小。埃拉托色尼又根据当时商人往返两地的速度和时间推算出亚历山大城在塞依尼北边5000希腊里，这样他很快就得到结论说地球的周长是25万多希腊里。希腊里与今天的长度单位的换算办法我们还不清楚，有一种说法认为1希腊里大约折合0.1英里。按照这种换算关系，埃拉托色尼的结果就相当准确，他算出的地球直径与地球实际直径只相差约50英里，也就是80多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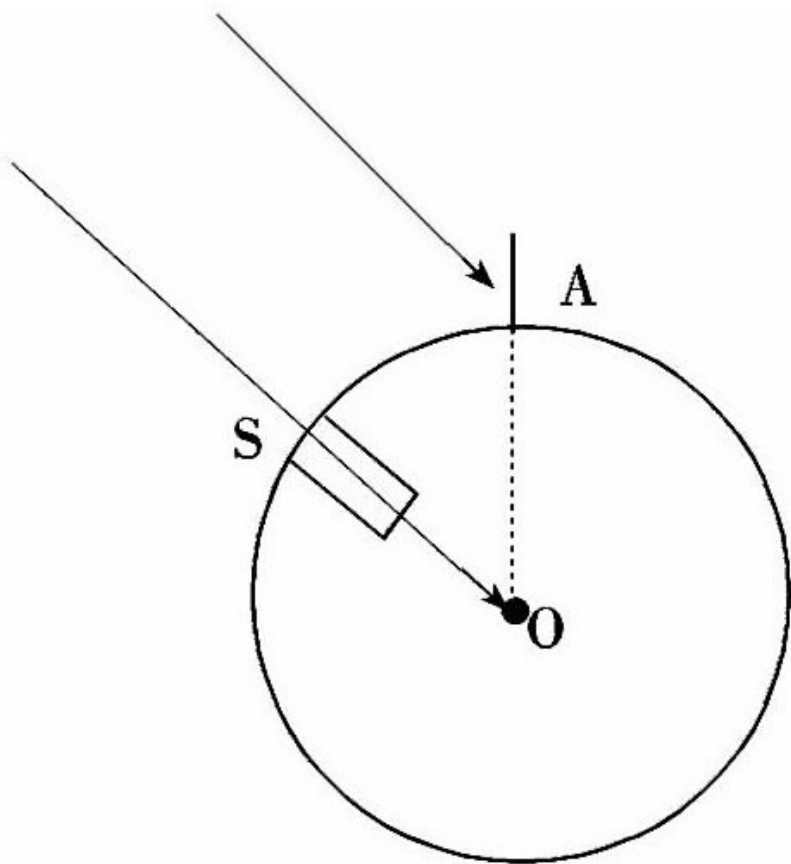


图1.3

在埃拉托色尼之前，古希腊另一位著名的天文学家阿利斯塔克（Aristarchus，约前310—约前230）已经成功地设计出了测算日地、月地相对距离和日月相对大小的方法。阿利斯塔克的方法是这样的：日、月、地三者之间的方位在不断变化，因而月相也随之变化。当月相变成半弦月时，这就意味着日月、月地连线成直角，这时日地三者就构成了一个直角三角形，如图1.4所示。这时只要测出月地、日地连线之间的夹角，根据直角三角形的性质，就可以推算出日地、月地之间的相对距离。阿利斯塔克用他自己找到的这种方法作了实测，测算出日地之间的距离大概是月地距离的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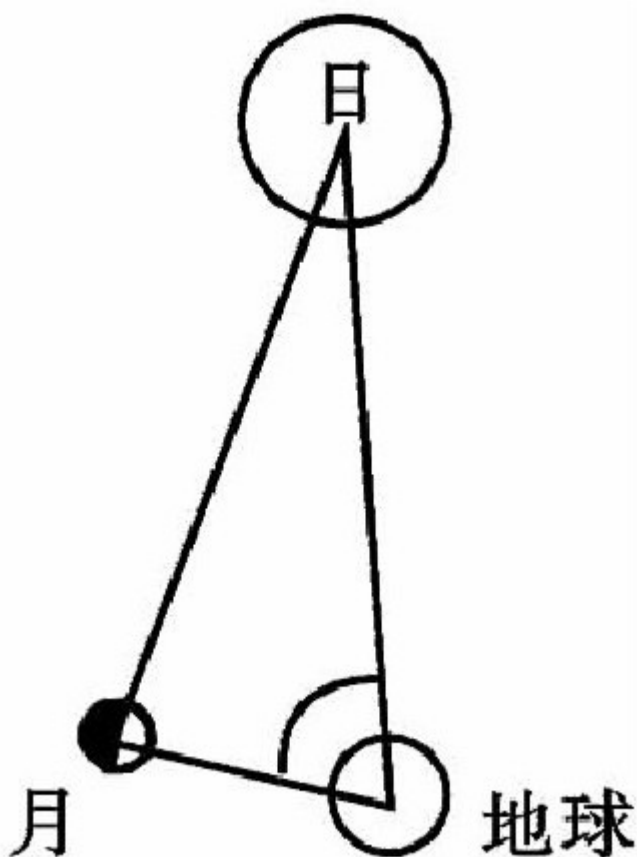


图1.4

阿利斯塔克所用的方法是巧妙而科学的，但他所得结果却有很大误差，日地与月地之间距离的正确比值大约是400:1。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的方法有两处内在不足：一是通过观察很难准确判断月相是否半弦月，这就容易带来误差；另一是在半弦月时日地、月地连线间的夹角接近 90° ，根据余弦函数的性质，这时该角度的任何微小出入都会造成日地、月地距离之比出现巨大的变化。正因为如此，阿利斯塔克测得的该角为 87° ，而其实际值应该是 $89^\circ 52'$ ，角度误差虽然还不到 3° ，但二者之比的误差却高得惊人。

阿利斯塔克还通过观察月食时投影到月球上的地球影子的大小，

推算出月亮的直径大约是地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因为太阳的视直径与月亮的视直径是一样的，他又知道日地距离是月地距离的20倍，那么太阳的直径就应该是月亮直径的20倍，是地球直径的7倍左右。

阿利斯塔克所得的数据都是跟日、月、地相关的宇宙常数的相对值，而且不够准确，但他所采用的方法却是正确的。考虑到比他稍晚些的埃拉托色尼测出了地球的绝对大小，那么月球的实际大小、太阳的实际大小，乃至日地、月地之间的绝对距离，就都能够顺理成章地计算出来了。也就是说，古希腊人在当时简陋的条件下，已经能够测量这些宇宙常数的绝对数值了。这些成就的取得，确实令人惊叹！

希腊天文学还有一个方面对后世影响巨大，那就是其宇宙结构理论。对此，我们将在第六讲“近代科学革命之天文学革命”中加以叙述。

思考题

1.希腊科学的产生背景是什么？

2.古希腊人是如何探讨万物本原问题的？

3.古希腊原子论是一种不彻底的理论，在高度追求理论严谨性的古希腊，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理论？

4.亚里士多德是如何解释事物的发展变化的？他怎么解释物体的运动？

5.古希腊在数理科学方面有什么样的代表性成就？

6.古希腊人是如何测量跟日、月、地有关的宇宙常数的？

阅读书目

1.〔英〕W.C.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李

珩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

2.〔英〕斯蒂芬·F·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3.〔美〕I.阿西莫夫：《古今科技名人辞典》，卞毓麟等译，科学出版社，1988年。

4.〔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譽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

5.吴国盛：《科学的历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

第二讲 古代中国人的自然观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了几个著名的古代文明，它们是现代文明的先驱。而这些曾经让人们无限憧憬的古代文明，时至今日，或者曾经发生断裂，或者已经湮没，踪迹难寻，唯独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年，从未断裂。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迹。有鉴于此，探究古代科技文明，不能不关注东方的中华文明。

要了解中国古代科技文明，首先应对中国古代古人的自然观有所了解。这里所说的自然观，是指古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对宇宙起源演变的认识以及对时空问题的认识。

一 天人感应与天人相分

与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中华民族在其早期也同样处于蒙昧状态，相信有超自然因素的存在，相信神灵掌控着人世的一切。中国最早的王朝是夏王朝，从现存的夏文化遗址中，我们可以找到足够的证据，证明当时的人们对于超自然因素的顶礼膜拜。对超自然因素的崇拜，一开始是在“万物有灵”信念的驱使下进行的，后来，随着思维的发展，人们又比照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为神灵编排等级，认为宇宙间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神，它统治着天上和人间的一切。这个至上神被称做“帝”或曰“上帝”³³。夏王朝被商王朝所取代，在商王朝留下的材料中，已经出现了“帝”“上帝”这样的名称。商代的人认为“上帝”不但管理天上的事务，也管理人间的事务。商王是“受命于天”的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代替“上帝”管理人间，因此被称做“天子”。王与“上帝”联系的方式是占卜，占卜中所获卜辞就是“帝令”，通过阅读卜辞来领悟和执行“帝令”。在商代留给我们的甲骨文中，记载了大量的这种卜辞。透过这些卜辞，我们可以了解商代人对天与人关系的认识。在商代人的心目中，上帝高高在上，它对人世间发号施令，管理万民，却

不屑于听取民众的呼声。这样的天人关系是单向的。上帝决定人事，人的行为不能影响到上帝，上帝对人类所降下的奖赏或惩罚与人类自身的行为毫无关系。

商王朝是被周王朝取代的。在商王朝的后期，统治者纣自恃天命在身，肆行无忌、暴虐无度，引起民怨和诸侯国公愤，最终导致周武王率军讨伐。在牧野的关键一战中，武王的军队一举推翻商王朝，建立了新兴的周朝。

周朝的建立，周的统治者感受到的并不全是欣喜，他们面对商王朝一朝覆灭的现实产生了困惑：从当时的国家实力来看，商是大国，周是小邦；从当时的地理观念来说，商位于天下之中央，周偏处西隅；更重要的是，从人与天的关系来论，商“受命于天”，商王是代天理民的，在这种情况下，周何以能推翻商、取代商？难道天命还能转移吗？这些理论问题如果不思考清楚，周王朝又如何能够确保自己的长治久安！

在武王伐纣的那场关键战役中，周朝统治者利用商朝士卒的临战倒戈取得了胜利，推翻了商。鉴于这一事实，周朝的理论家们意识到了民众力量的重要性。商朝士卒的倒戈，改变了天命，这表明天不是高高在上、与人世隔绝的，它会顺从民意，以民意旨归。周公把这总结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³⁴。也就是说，武王能够推翻商纣，是因为商纣的暴虐行为导致了民怨，上天顺应民意，将天命由商纣转移到了武王身上。所以，武王的行为是一场“革命”，即对“天命”的变革。

周朝贵族对周之所以能够取代商这一理论问题的思考，导致了中国传统天命观的变革。这种变革的结果是导致了天人感应学说的诞生。天人感应学说认为，天具有赏善罚恶的功能，它与人有互动，通过观察人间君主执政措施的优劣，对之进行相应的褒扬或惩罚。天对人间君主管理国家的措施不满意时，会通过一些特定的异常现象来告诫君主，比如日食、月食、飓风、地震等等。西汉的董仲舒对天人感应学说作过系统的阐释，他提出：

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³⁵

这是说，天意是仁慈的，当上天发现人世间的管理出现失误时，就会施放出一些自然灾害、异常天象等来提醒君主改正错误。因此，当这些现象出现时，君主必须反躬自省，认真检讨自己施政措施的不足，改弦更张。如果君主对上天的一再告诫置之不理，上天就会降下严厉的惩罚措施。当然，最厉害的惩罚措施就是转移“天命”，更换代理人，改朝换代。

天人感应学说在春秋时期已经很流行。它成了知识界约束君主行为的一种思想武器，在这种武器的震慑下，君主很少敢于公然以“予命在天”作为饰非拒谏的借口而肆行无忌。相反，有些聪明的君主还以此为借口，塑造自己敬天爱民的形象。历史上，那位“三年不鸣，一鸣惊人”的“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就曾经作过此类表演。楚庄王当政期间，有几年风调雨顺，“天不见灾，地不见孽”，这本来是值得庆幸的，他竟然为此跑去祈祷山川，说老天爷是否要抛弃自己了，否则为什么不降点儿灾害来提醒自己的过错呢？楚庄王这么做，虽然不排除政治上作秀的嫌疑，但也的确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天人关系的认识。

天人感应学说的核心思想是说天与人相通，天根据民意来治理人事。这种思想的发展就导致了天人合一学说的诞生。天人合一学说是天人感应学说的具体化。董仲舒对天人合一学说有细致的说明：

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视天为父，事天以孝道也；号为诸侯者，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号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礼义，使善大于匹夫之义，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瞑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从上而已。……是故事各顺于名，名各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³⁶

这是说，天和人是相通的，因此人要顺应天意，谨守名分，不要做有违天意的事情。

对于“天人合一”的概念，现代人常常有所误解，以为古人说的“天人合一”就是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实在是大谬不然，是对古人学说的想当然理解。在古代社会，也有一些有见识的学者主张人要善待自然，据说周文王就曾教诲其儿子姬发说：

山林非时，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长；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³⁷

这是说要尊重自然规律，向自然界索取资源时，一定要有节制，要注意时令，让大自然有休养生息的机会，不能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对大自然肆意破坏。这种见解，无疑是非常可贵的，但这不是天人合一学说。天人合一学说没有那样的诗情画意，因为该学说所主张的“天”是有意志的，是人格化的。

在天人感应学说的驱使下，古代中国发生过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按照天人感应学说的理念，自然灾害、异常天象是上天对人世君主的告诫，一旦出现了自然灾害、异常天象，就意味着人世间君主治国有误，君主就应当受到应有的惩戒。但君主贵为天子，不能直接接受惩戒，这就要求大臣代君受过。在中国历史上，这类例子一再发生，例如西汉的周勃，在汉高祖刘邦去世后，协助刘家后代平定吕氏叛乱，使汉王朝得以安定，立下了赫赫功绩，却因为日食，被汉文帝免除了丞相职务；汉成帝时，丞相翟方进因为关于火星的一则天象而饮鸩自尽；“史圣”司马迁的外孙杨惲恃才傲物，行为也不够检点，招致人们嫉恨，被汉宣帝以日食为由，将其腰斩于市。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天人感应学说虽然导致了一些骇人听闻的事情的发生，但另一方面，它也含有浓重的敬天保民的意识，含有一定的重人事的人本主义思想，不把人视为天的奴仆。虽然该学说所说的人，更多地是指人的群体，但它比之中世纪的欧洲把人视为上帝奴仆的思想，无疑更可取一些。

因为异常自然现象的出现是天心、天意的表达，这就要求人们真正地观察这些自然现象，比如观察天象的变化，以准确领悟天意，这

无形中促进了一些自然科学如天文学的发展。而科学的发展，最终必然导致天人感应学说的破产，这是可以想象出来的。

实际上，因为天人感应学说所表现出来的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即使在科学尚未得到长足发展之时，就已经有学者指出了该学说的荒谬，提出了自然灾害、异常天象的发生与人间政治无关的思想，这就是所谓的天人相分学说。对此，先秦思想家荀子所作的陈述最富代表性：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袄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则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袄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

荀子心目中的天，就是四季、风雨等自然现象。他认为，这些自然现象的出现与否与人世间的治乱毫无关系，不会因为统治者是桀纣这样的暴君就运行失常，也不会因为是在尧舜之时就没有自然灾害。天是天，人是人，阴阳变化、四季交替，这是天的本分；修身养性、治理国家，这是人的职责；二者互不相关。人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办好自己的事情，不要祈求上天的恩赐。这种认识，比之天人感应学说，无疑更为清醒。

天人相分，说的是异常自然现象的出现与否与人间政治没有关系，并非说人与自然之间没有关系。人毕竟生活在自然之中，一定要与自然发生关系，那么，这种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唐代的刘禹锡提出了著名的“天人交相胜”学说。他指出：

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余曰：天与人交相胜耳。 38

所谓天人交相胜，是说天在某些方面可以胜过人，人在某些方面又可以胜过天，天与人各有所能，各有所不能，二者可以互补。人在掌握了自然规律以后，可以运用自身的力量，对自然做出补益，兴利除弊，造福人类。

在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上，人类社会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在欧洲，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人们提出了利用自然的口号。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所拥有的力量急剧增加，人们又喊出“征服大自然”的豪言，加快了向自然资源进军的步伐。近代科学传入中国后，中国一些思想家也开始大规模地宣扬“人定胜天”思想。迨至20世纪，在“人定胜天”思想的指导下，人类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全面地开发自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不过，在开发自然的同时，不尊重自然规律，片面追求“胜天”，盲目对自然进军，从而在自然规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的事例时有发生。历史告诉人们，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非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人类是自然的产物，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要保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必须与自然和谐相处。在大自然的整个生态系统中，人具有其他动物所没有的认识和大规模改造自然的能力，可以主动地以非常高的效率去干预环境。人类必须善用自己的这种能力，在充分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正确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不断改善自然环境，以实现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

二 宇宙演化思想

中国古人不但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有过深入的思考，而且对我们置身于其中的宇宙的由来也作过系统的探索。这些探索，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颇为深入。其成果择要言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不变说、循环论、演化说。

主张宇宙不变的，以《庄子·知北游》记载的孔子师徒的对话为代表：

冉求问于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邪？仲尼曰：可，古犹今也。……无古无今，无始无终。

晋朝郭象注解这段话说：“言天地常存，乃无未有之时。”即是说，古时与现今一样，宇宙并不存在生成演化问题。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之说，亦可归于此类理论。

循环论与不变说本质上是一样的。古人用循环论观念解释宇宙演化问题的倾向始于先秦，佛教的传入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倾向，最后形成了一套精致的循环论宇宙观。《隋书·经籍志》对该学说有所描述：

佛道天地之外，四维上下，更有天地，亦无终极。然皆有成有败。一成一败谓之一劫。自有此天地已前，则有无量劫矣。

“无量劫”之说意味着宇宙的循环是无穷无尽的。佛教徒的这套学说，颇有市场，在古代一些文人墨客身上，经常可以见到该说的影响。

但是，在古代中国，占主导地位的是宇宙是生成的，逐渐演化成现在所呈现形状的观点。这一观点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比较普及。甚至在神话传说中也反映出类似的思想萌芽。中华民族关于宇宙起源的神话，最著名的当属“盘古开天地”传说。三国时期徐整编撰的《三五历纪》一书，比较详细地记载了该传说：

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一万八千岁，天地开辟，清阳为天，浊阴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一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故天去地九万里。

与基督教文明的创世纪传说相比，盘古开天地传说有着浓厚的东方色彩。它的神创论色彩比较淡：导致天地开辟的因素是自然本身所蕴含的阴气和阳气，甚至盘古本身也有一个诞生成长的过程；宇宙的现状是宇宙长期演变的结果，这种演变是按照一定的速度进行的。

盘古开天地思想的核心是说：宇宙是生成的，逐渐发展演变成其现在所呈现的形状。这种思想，早在先秦时期，已经成为知识界的主流认识。对此，有心的读者可以找到许多证据，来证明这一点。这里

我们不再赘述。

既然承认宇宙是生成的，就必须回答一个问题：它是由什么生成的？另一方面，既然我们所谈论的对象是无所不包的宇宙，那就必须承认，在宇宙之前，没有任何东西存在。于是，对宇宙是由什么生成的这一问题，合理的答案只能有一个，即哲学家老子所言：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³⁹

此处的“有”和“无”是一对哲学概念，分别表示生成天地万物的原初物质的存在与否。老子明确认为，宇宙万物生于“无”。与他的看法相类，《庄子·庚桑楚》也同样指出：

万物出于无有。有不能以有为有，必出乎无有。

要讨论产生宇宙的原初物质是否存在，答案只能是“无”，这是严格的思辨逻辑所要求的。因为就任一具体事物而言，都是由不存在到存在，即由无到有的。由此推而广之，把宇宙视为一个整体，而且认为它是逐渐生成演化而来的，那么，在其存在之前的阶段，必然是“无”。所以，老庄的看法是逻辑的必然。

但是，宇宙生于无的观念，却阻碍了宇宙生成演化理论的形成。之所以如此，原因无他，盖在于要形成理论，就必须把宇宙生成演化的过程说清楚，而在绝对的“无”中是如何产生出“有”来，这是古人无论如何也说不清楚的。因此，在先秦时期，中国古人对宇宙生成演化问题的探讨只能停留在观念阶段：人们承认宇宙是生成的，经过漫长的演化过程，形成了现在的宇宙；但宇宙是如何生成演化的，却无从回答。

到了西汉，事情有了转机，《淮南子》率先解答了“无”是如何生出“有”来的这一问题，从而为宇宙生成演化理论的形成扫清了障碍。《淮南子·原道训》中有这样一段话：

夫无形者，物之大祖也。……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循之不得其身，无形而有形生焉。……是故有生于无，实出于虚。

这段话明确指出，所谓有生于无，是指有形生于无形，而无形并非绝对的虚无，它虽然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但却是一种客观存在，天下万物都是由它化生出来的。

《淮南子》的这段话，实际上是一种概念转换，把“无”转换成了“无形”。这一转换，使得古人可以张开想象的翅膀，去推测万物是如何从“无形”中产生出来的，从而导致了其宇宙生成演化思想由观念上升到了理论。这样的理论，首先就出现在《淮南子》这部书中。在《淮南子·天文训》中，有一段详细描述宇宙万物生成过程的文字：

天地未形，冯冯翼翼，洞洞眇眇，故曰太昭。道始于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生气。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日月之淫为精者为星辰。

这段话描述的宇宙生成演化图景是这样的：宇宙初始是一团混沌不分的气，由这团气中产生了时间和空间，这导致阴阳二气的分离。阳气轻清，飞扬上升而为天；阴气重浊，凝结聚滞而成地。阴阳二气的推移运动，造成四季往复，万物衍生。阳气的积聚，导致火的产生、日的形成；阴气的积聚，导致水的产生、月的形成；生成日月的阴阳之气的多余部分，则积聚成星辰，散布在空中。

显然，在《淮南子》的作者看来，阴阳二气性质上的差异是宇宙生成演化的根本动力。他们对宇宙生成演化过程的描述，就是建立在对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想象上的。既然《淮南子》的作者可以通过想象构建其宇宙演化理论，别的学者当然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构建自己的宇宙演化理论。由此，进入汉代以后，中国古代的宇宙演化理论进入了它的第二个发展阶段——理论的繁荣阶段，出现了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宇宙生成演化理论。

在汉代的宇宙演化理论中，张衡的学说值得一提。他在其著名的《灵宪》一文中详细描述了自己心目中宇宙演化的不同阶段。他的着

眼点与《淮南子》相仿，都是由阴阳二气性质上的差异出发，构建其整体的宇宙生成演化理论。他的学说中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下面这几句话：

于是元气剖判，刚柔始分，清浊异位。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

在这里，张衡描绘的宇宙演化的最后格局是“天成于外，地定于内”，这与《淮南子》中天在上、地在下天地关系截然不同。之所以如此，与当时天文界存在着的浑盖之争有密切的关系。

在对宇宙结构的认识上，汉代人存在着两个主要的学派，一个叫盖天学派，主张天在上，地在下，天地分离；另一个叫浑天学派，主张天在外，地在内，天大地小，天包着地。本节讨论的是宇宙演化理论，宇宙演化理论既然要说明天地的形成过程，最终必然要统一到宇宙结构学说上去。《淮南子》中的演化理论认为元气轻清，上浮为天，阴气重浊，下凝为地，天在上，地在下，这与盖天说的宇宙结构模型相一致。张衡是浑天说的集大成者，他的宇宙演化理论当然要与其宇宙结构学说相协调，所以他认为“元气剖判、刚柔始分、清浊异位”的最后结果是“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即天包着地。这与浑天说的宇宙结构模型是一致的。

但是，既然阳气轻清，理应上扬，它为什么不上浮形成天，而是要包在地外？对此，在张衡的理论中找不出合理的答案来，这就形成了一对新的矛盾。而在张衡之后，在宇宙结构领域的浑盖之争中，浑天说是占了上风的，人们普遍认为，浑天说所主张的宇宙结构模型更符合实际。这样一来，传统的宇宙演化理论就处于某种尴尬状态：它不能不与当时的宇宙结构学说保持一致，但它所主张的宇宙演化机制又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会生成这样的宇宙结构。这一问题不解决，传统的宇宙演化理论就无法发展下去。于是，张衡的宇宙演化理论的提出，就成了结束一个时代的标志性事件。汉代宇宙演化理论全面繁荣的景象，到张衡这里戛然而止。在张衡之后，中国古代的宇宙生成演化理论步入了它的停滞期。这一停就停了差不多一千年。

到了宋代，又出现了转机，学者邵雍意识到应该从宇宙演化机制上寻找新的解决办法。他认为不能再从阴阳二气的性质上做文章了，应该换个角度，从运动的角度思考这一问题。他说：

人皆知天地之为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不欲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则已，如其必欲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则舍动静将奚之焉。

40

邵雍说得很清楚，要想知道宇宙之所以如此，必须从运动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但是，究竟应该如何从运动的角度出发，他并没有构建出一个合理的宇宙演化模型。即使如此，他的主张仍然揭开了中国古代宇宙演化理论发展的第三个历史阶段的帷幕，标志着中国古代宇宙演化理论开始走向了成熟阶段。

中国古代宇宙演化理论的成熟是以南宋朱熹学说的问世为标志的。朱熹把邵雍的学说具体化了，天才地提出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力学解释，他说：

天地初间，只是阴阳之气，这一个气运行，磨来磨去，磨得急了，便拶许多渣滓，里面无处出，便结成个地在中央。气之清者便为天，为日月，为星辰，只在外常周环运转，地便只在中央不动，不是在下。⁴¹

朱熹不再从阴阳二气的性质出发，而是遵循着邵雍的主张，从运动角度出发，用习见的旋涡现象比拟宇宙演化，合理地说明了浑天格局的形成原因。他的说明是如此之合理，以至于在他之后，中国古代的宇宙演化理论再难有新的发展了。他的学说成为中国古代宇宙演化理论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该学说对后世影响很大，甚至还传到了欧洲，对欧洲的思想界也产生了某种影响。一直到近代，西方近代科学关于宇宙起源演化的学说传入我国，这一理论才最后寿终正寝。

三 时空观念

时空问题是科学的基本问题，因为科学讨论的事件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发生的，如果时空问题不解决，那就意味着科学在讨论具体问题时，失去了其基本的参照体系。历史上重要的科学革命，很多都跟时空观的变革有关。学习科技史，不能不关注时空问题。要了解东方的科技文明，也应该关注中国人对时空问题的思考。

中国古人很早就对时空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索，这种探索具体体现在其对时空的定义、对时空性质的探究上。

要对时间和空间概念进行定义，是很困难的事情。即使是当代人，也拿不出让一般人都满意的时空定义。即使如此，从古到今，哲学家们一直持续不懈地试图对时空进行定义。就中国而言，古人对抽象意义上的时间和空间概念的探讨，早在先秦时期即已开始。先秦古籍《管子》中有一篇，篇名就叫“宙合”，这里的“宙合”，就是古人对时空作的命名。按照古人的理解，“古往今来曰宙，四方上下曰合”，显然，这种语境下的“宙”指的是抽象意义上的时间，而“合”则指抽象意义上的空间。这种性质的定义着眼的是时间的流逝性和空间的三维性。

在中国古籍中，《墨经》是一部富有科学价值的著作，该书把时间抽象称为“久”，定义说“久，弥异时也”，并对这一定义加以解释说：“久，古今旦暮。”由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墨家认为，各种具体时刻概念的总和，就构成了总的时间概念。由此，墨家的定义着眼点是具体的时刻概念与抽象的总的时间概念的关系。墨家也用同样的方法定义空间，他们把空间叫做“宇”，定义说“宇，弥异所也”，并解释说：“宇，东西家南北。”这种定义认为，抽象的空间概念是各种不同的具体空间场所或方位的总称，例如“东、西、家、南、北”就是具体的空间名称，它们的总称就叫“宇”，是抽象的空间概念。

《庄子》是一部富有文学色彩的哲学著作，它对时空的定义有很强的哲学意味。《庄子》是从存在的客观性角度出发对时空进行定义的，在其《庚桑楚》篇中，有这样一段话：

出无本，如无窍；有实而无乎处，有长而无乎本剏。有所出而无

窍者，有实，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剝者，宙也。

这里的“宇”指的是空间，“宙”指的是时间。《庄子》认为，空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它可以容纳一切，但本身却无处安置；时间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它有长度，却无始终。《庄子》的这种做法，是把时空的无限性与其存在的客观性结合起来对时空进行定义。把时间和空间都作为一种客观存在进行探讨，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除了对抽象的时空概念进行定义之外，古人更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时空性质的解说上。这里让我们先来看一下他们对时间性质有什么样的猜测。

古人对时间性质的解说，首先表现在他们对时间流逝的连续性的体悟上。早在春秋末年，孔子面对滔滔河水，就有这样的感悟：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⁴²

“逝者”，指的就是时间。孔子把时间的流逝比喻成河水的奔涌向前，以之说明其连续性和不可逆性，十分贴切。

时间的流逝是连续的、不可逆的，同时又是客观的、均匀的，不受外在因素控制。正是由于意识到了这一点，古人产生了“惜时”观念，强调要抓紧时间，把应当做的事情做好。《淮南子·原道训》中有一段话，很形象地说明了这种“惜时”思想的缘起：

时之反侧，间不容息，先之则太过，后之则不逮。夫日回而月周，时不与人游。故圣人不贵尺之璧，而重寸之阴，时难得而易失也。

“时之反侧”，说的是时间的流逝；“间不容息”，说的是时间流逝的连续性；“时不与人游”，则说的是时间流逝的客观性，时间是不会与人做游戏的。显然，这种时间观念体现的是一种线性时间观念，认为时间呈线性延展，永远向前，一去不复返。正是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人们才产生了惜时观念，因为时间一旦消逝，就永远找不回来。

此即民间所谓之“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的形象说法。“惜时”观念的存在，充分说明了古人的“科学”见解是如何影响到他们的社会意识的。

时间的流逝是客观的，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对其主观感觉的不确定性。在《淮南子》的另一篇《说山训》中，作者用举例的方式，说明了人们对时间流逝快慢的主观感觉的不确定性：

拘囹圄者，以日为修；当死市者，以日为短。日之修短有度也，有所在而短，有所在而修也，则中不平也。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拘押在牢狱中的人，认为时间过得太慢了，即使一天的时间也很长；而被判处死刑的人，同样是拘押在牢狱之中，则认为时间过得太快，一天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一天的长短，本来是确定的，有人感觉它长，有人感觉它短，完全是由于他们的内心不平静的缘故。这段话把时间流逝的客观性与人们对其主观感觉的不确定性作了清晰的区分，既说明了自然时间的客观性，又为社会时间概念的多样性留下了空间。正是有了这样的区分，才为中国古人围绕时间话题展开的丰富多彩的想象提供了确切的保证。

既然时间是在流逝的，是有方向性的，那么，它从哪里来，有没有开始？又会流到哪里去，有没有终结？换句话说，时间究竟是有限的，还是无穷无尽的？

在时间有限与否的问题上，中国古代两方面观点都有，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无限时间观念。这是由于，无限时间观念符合人们的思维逻辑。在古代知识背景下，如果说时间是无限的，那就意味着时间既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这种观念的出现，是逻辑思维的必然结果。从逻辑推理的角度来看，如果说时间有起点，那么就必然存在着起点前，而起点前本身又意味着时间的存在。所以，该起点必然不是时间真正的起点。依此类推，时间是没有起点的。按照同样的逻辑，它也没有终点，是无始无终的。《庄子·齐物论》用一段非常有意思的话，揭示了这样的道理：

有始也者，有未始有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也者。

刘文英先生对这段话有很贴切的解读，他指出，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果说宇宙有个‘开始’，那在这个开始之前，一定还有一个没有开始的‘开始’；在这个‘没有开始的开始’之前，一定还有一个‘没有开始的没有开始的开始’。依此可以这样无限地推论下去。”⁴³所以，从逻辑推理的角度来看，必须承认时间没有起点，是无限的。

但是，古代确实也有主张时间有限观念的，而且这种主张也有其自身的逻辑。例如，西汉的《淮南子》一书中就有“虚廓生宇宙”的说法，西汉的扬雄亦主张“阖天谓之宇，辟宇谓之宙”。这里的“宇”是指空间，“宙”是指“时间”，“虚廓”是指在天地产生之前的混沌状态。按照《淮南子》和扬雄的说法，时间是从混沌状态中产生的，它是有起点的，时间和空间的产生，标志着混沌状态的结束。在这种说法的背后，隐藏着古人对时间本质的深刻认识。我们知道，时间概念的产生，是人们对时间有所体会的结果。而时间与物质的运动分不开，时间的流逝只有通过物质的运动才能反映出来，才能为人们所感知。在混沌状态下，物质缺乏有序运动，时间的流逝也就无从反映。扬雄等的主张，隐含的应该就是这种认识。东汉的黄宪则在其《天文》中，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不睹日月之光，不测躔度之流，不察四时之成，是无日月也，无躔度也，无四时也。”对时间与物质运动的这种关系，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也讲得很清楚，他说：

就是时间也还不是自己独立存在；

从事物中产生出一种感觉：

什么是许久以前发生的，

什么是现在存在着，

什么是将跟着来：

应该承认，离开了事物的动静，

人们就不能感觉到时间本身。44

通过比较这些引文可以看出，在对时间本性问题的认识上，中西方先贤可谓“英雄所见略同”。

相比对时间无限性的探讨，中国古人对空间无限性的探讨，内容更为丰富。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对空间的无限性就有所认识。例如，《管子·宙合》即说：

宙合之意，上通于天之上，下泉于地之下，外出于四海之外，合络天地，以为一裹。散之至于无间……是大之无外，小之无内，故曰有橐天地。

所谓“宙合”，即指空间。空间的范围是“大之无外”的。“大之无外”，这是古人对空间无限性所作的扼要描述，非常形象。

先秦典籍《墨经》则用数学语言对空间的无限性作了规定：

《经》：穷，或有前不容尺也。

《说》：穷：或不容尺，有穷；莫不容尺，无穷也。

“或”为“域”本字。尺，古人测长之器或单位。《经》的意思是说，如果一个区域有边界，在边界处连一个单位长度都容不下，那么它就是有限的。如果一个区域是无界的，无论向何方前进，用尺子去量总也不到尽头，它就是无穷大的，即是无限的。用数学语言对无穷空间作出的这种规定，非常严谨，它表明了古人对空间无限性思考的深入。

到了汉朝，佛教传入中国，对中国传统的宇宙无限观念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在中国传统的宇宙无限观念中，无穷是唯一的，不存在结构上的多样性。而佛教则主张“天外有天”说，认为在我们处身于其中的这个宇宙之外，还有无穷多个类似的宇宙，那些宇宙多得数不胜数，就像恒河里的沙粒一样多。那些宇宙每一个也都有其生成和毁灭的过程，其生成和毁灭的次数也同样无穷。《隋书·经籍志》对佛教关

于宇宙无限性的这种主张有细致的描写：

佛道天地之外，四维上下，更有天地，亦无终极。然皆有成有败，一成一败谓之一劫。自有此天地已前，则有无量劫矣。

佛教关于宇宙无限性的思考，符合人们的思维逻辑，确实，我们有什么理由怀疑在我们生存的这个天地之外，有别的天地存在呢？正因为这样，这种“天外有天”之说在中国产生了巨大影响，时至今日，作为这种学说的语言化石，“天外有天”一词仍然在现代的汉语体系中被应用着。

但是，“天外有天”之论，毕竟是想象的产物，不可能有观测依据，再加上佛教徒后来把这个学说庸俗化了，把“天外天”的数目定量化了，提出了所谓“三千日月、万二千天下”等说法，从而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批判。这些学者批判的要点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针对“天外有天”说的立论方法，指出该学说纯系想象，是思辨的产物，没有依据。这种批判，未免有些责之过切，因为在古代知识背景下，要讨论宇宙是否有限，是不可能用实证方法的。但无论如何，这种批判所表现出来的追求实证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另一方面，古人则从无限概念的含义出发对佛教的“天外天”说进行质疑。元代的史伯璿就曾在其《管窥外编》中指出，佛教徒所言，看上去恢宏阔大，其实他们并不懂得无限的含义，他说：

纵如其言，果有恒河沙数世界在此天地之外，然空虚终是无涯，又岂有终极之处哉！况佛氏尚不识此天地形状为何如，而妄为须弥山之说以肆其欺诳，则其所言六合外事，又岂有可信者哉！

这是说，无限是唯一的。在此天地之外的“空虚”无穷无尽，没有终极，是无外的。既然无外，也就不可能在其外还存在有“恒河沙数世界”。更何况佛教徒连现存世界都认识不清，它所宣扬的“六合外事，又岂有可信者哉”！

宇宙有限与否，现代人认识也不一致，在古代知识背景下，当然

更不可能对此问题得出一个一致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重温古人的争论，我们从中体会到的，是他们对真理的追求。他们的认真态度，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中国古人对空间性质的探讨，还表现在他们对空间取向性的重视上。古人认为大地是平的，其大小是有限的，在这样一块平坦的大地上，它的东西南北方位就有了绝对的意义。古人用五行学说来表示空间方位在性质上的差异。在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中，东属木，南属火，西属金，北属水，而中央则属土。另外，既然大地是平的，那么上下方向也就有了绝对的意义，在与地面垂直的方向上，背离地面，就是向上，反之则向下。上和下的差别是绝对的，这种绝对性甚至可以延伸到人类社会，就像人类社会中尊卑不能易位一样。

中国人对空间取向的认识，与欧洲人完全不同。在欧洲，从古希腊时期起，就有了地球观念，在地球观念影响下，他们的上下观念以指向地心为下，背离地心为上。这样，向上和向下是相对的。这种相对的上下观念与中国绝对的上下观念截然不同，正因为这样，中国古代会发展出“水平”这个词，认为水面是平的，可以以之判断高下。而欧洲古人则认为水是地的一部分，水面是地球表面的一部分，是弯曲的。由于东西方两种文化蕴含着不同的上下观念，当西方的地球说传入中国后，就受到了许多中国人的反对，反对的理由之一是：

盖地之四面，皆有边际，处于边际者，则东极之人与西极相望，如另一天地，然皆立在地上。若使旁行侧立，已难驻足，何况倒转脚底，顶对地心，焉能立而不堕乎？⁴⁵

西方人以地球球心为下，以背离球面为上，这样，人在地球上无论立于何处，都是头上脚下，不会发生倾坠之事。在西方人看来很自然的一件事，到了中国，就无论如何也不能被人们接受。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方向观念所起的作用。要使中国人接受西方的相对的上下观念，必须等到牛顿的万有引力思想传入中国之后才行。

中国古代时空观念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古人对时空关系的猜测。在古人对时空关系的诸多猜测中，常见的是他们把时间与空间联系在

一起的一些说法，认为时间在空间中流逝，空间存在于时间之中。例如《庄子·则阳》篇即曾提到“除日无岁，无内无外”，认为没有时间的累积，连空间的内外都无从区分。古籍当中有常见的四时配四方之论，认为春属东、夏属南、秋属西、冬属北，时间不同，所对应的空间方位也有差异。明末学者方以智对时空的这种关系有过精彩论述：

《管子》曰宙合，谓宙合宇也。灼然宙轮转于宇，则宇中有宙，宙中有宇。春夏秋冬之旋转，即列于五方。⁴⁶

方以智认为时间的流逝是在空间中进行的，空间中有时间，时间中有空间，二者浑然一体。这种论述，强调的是时空的相关性，这与牛顿所主张的时空互不相关、各自独立的绝对时空观相比，着眼点显然不同。这种时空相关观点的出现，是中国古代重视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论自然观的自然体现。

更令人诧异的是，古人还认为时间流逝的快慢随观察者所经历的空间场合的变化而变化。他们是在文学作品中用富于想象的方式来表现自己的这一思想的。古人把想象中人们可能处于的场景分成三类：一类是梦境，在梦境之中，时间流逝最快，古代所谓黄粱梦、南柯梦的传说，是对此种情形下时间流逝速度加快这一观点所作的形象注解。另一类是人世间，在人世间，时间流逝速度就是人们日常所感知到的那种速度。第三类是仙境，在仙境情形下，时间流逝速度远远慢于人间社会。对此，古人有大量的文学作品进行叙写，诸如“烂柯山”的传说、《西游记》中“天上一日，地上一年的说法、民谣里“洞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的俗语等等，无不昭示着这样的思想。这种描写，给人的感觉是文学虚构，是虚幻的，不能作为科学意义上的时间观念。但无论如何，此类文学作品的广泛存在，证明古人确实在思考此类问题，并以文学作品的方式，对之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解答。

思考题

1. 中国古代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大致有过什么样的认识？产生这些认识的历史原因是什么？

2.为什么说在古代中国，在对宇宙起源演变问题的认识上，占主流地位的观点认为宇宙是生成的，是逐渐演化到人们现在所见的形状的？

3.为什么说张衡的宇宙生成演化思想的问世，导致了汉代宇宙生成演化理论繁荣阶段的终结？

4.应如何看待朱熹的宇宙生成演化思想？

5.古人是如何定义时间和空间的？

6.古人对时空性质有过什么样的探讨？

7.应如何看待古人对时空关系的探索？

阅读书目

1.〔英〕李约瑟：《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陈立夫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2.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科学出版社，1982年。

3.江晓原、钮卫星：《中国天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4.关增建：《中国古代物理思想探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

第三讲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

中华文明在其持续五千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与自然打交道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科学技术。对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博大精深，著名的中国科技史家、英国的李约瑟博士在其七卷本的皇皇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中有系统论述。限于篇幅，本讲不可能对整个中国科学技术史体系作细致介绍，我们只能采用解剖麻雀的方法，撷取中国科技史长河奔腾向前过程中涌现的一些浪花，展示给广大读者。

一 天文学上的旷世之争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农学、医学、天文学、算学这四大优势学科。在这四大学科中，我们对天文学特别感兴趣，这是因为，在科学史上，天文学的发展，历来波澜起伏、曲折复杂，扣人心弦。在西方，人们熟知的是哥白尼日心说与托勒密地心说旷日持久的争论，正是这场争论，推动了天文学的发展，导致天文学领域哥白尼革命的发生，最终促成了近代科学的建立。殊不知，在东方的中国，在对宇宙结构的认识上，也存在着类似的旷世之争，这就是中国天文学史上著名的浑盖之争。

对宇宙结构的认识，是中国古代天文学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人很早就形成了自己对宇宙形状的认识，一开始，人们主张“天圆地方”，认为天是圆形平盖，在人的头顶上方悬置，地是方的，静止不动。但这种认识并没有形成系统的学说，因为它本身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漏洞。正因为如此，当曾子的学生单居离向他询问是否果真“天圆地方”时，曾子一针见血地指出：“如诚天圆而地方，则是四角之不遂也。”⁴⁷曾子并不否认“天圆地方”说的存在，但他认为那说的不是天地具体形状，而是天地所遵循的规律。他引述孔子之语，把“天圆地

方”说成是“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即天所遵循的规律在性质上属于“圆”，转动不休，地遵循的规律在性质上则属于“方”，安谧静止。孔子师徒的说法，固然可以弥补“天圆地方”说在形式上的缺陷，但这种修补却也使该说丧失了作为一种宇宙结构学说而存在的资格，因为它所谈论的已经不再是天地的具体形状了。

替代“天圆地方”说的是宣夜说。宣夜说产生的时间已经不可考，现在人们所知道的宣夜说，是西汉负责图书管理的高级官员郗萌根据其老师一代一代的讲述而记载下来的，《晋书·天文志》对此有具体描述：

宣夜之书亡，惟汉秘书郎郗萌记先师相传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譬之旁望远道之黄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体也。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须气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顺或逆，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乎无所根系，故各异也。故辰极常居其所，而北斗不与众星西没也。”

文中提到的“辰极”，指的是北极星；“七曜”，指的是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五星在天空的运行，看上去很不规范，它们在恒星背景上有顺行，有逆行，有时候看得见，有时候看不见，速度前后也不一致。宣夜说认为这是由于这些天体是自由飘浮在虚空中的，它们彼此没有联系、没有相互作用，因此彼此的运动相互独立，没有共同的规律可循。天看上去有一定的形体和质地，那是由于它太高了、太广阔了，导致人们在看的时候产生了错觉。天的本质是虚空，所有的天体都自由悬浮在这个虚空之中。

宣夜说主张的是一种无限空间的宇宙图景，认为日月星辰自由飘浮在虚空之中。这与古希腊人的水晶天说完全不同。希腊人认为天是某种特殊材料形成的固体天球，日月星辰分布在不同的球层上。在欧洲历史上，这种固体天球观念根深蒂固，直到16世纪，在第谷出色的天文观测工作的冲击下，人们才逐渐放弃了这种观念。与西方的水晶天说相比，宣夜说的描述似乎更接近宇宙的实际情形，正因为如此，

熟知西方天文学发展史的科学史家如李约瑟等在了解了宣夜说的具体内容后，对之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但是，从另一个视角来看，宣夜说的重要性就相形见绌了。从对科学发展的作用来说，该学说只是一种初级的宇宙理论，它没有与数学结合，不能用以编制历法，不能预测日月星辰的运行，一句话，不能给人们提供有用的信息，这决定了它在天文学界必然要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更重要的是，它在本质上是反理性的，因为它认为天体的运动彼此独立、互不相关，无规律可循。这种主张，杜绝了人们探寻自然规律的可能性，所以，它不利于科学发展，是一种没有前途的学说。正因为如此，到了东汉末年，已经没有人再关注它了。东汉著名学者蔡邕在总结当时天文学界的状况时，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宣夜说的处境：“宣夜之学绝，无师法。”⁴⁸宣夜说被天文学家们所抛弃，是历史的必然。

中国古代第一个堪称科学理论的宇宙结构学说是盖天说。与宣夜说相比，盖天说有其经典流布于世，那就是《周髀算经》。此外，《晋书》《隋书》的《天文志》也对盖天说的核心内容有所记载。下面是《晋书·天文志》的有关记载：

其言天似盖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极之下为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沲四，三光隐映，以为昼夜。天中高于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万里，北极下地高于外衡下地亦六万里，外衡高于北极下地二万里。天地隆高相从，日去地恒八万里。日丽天而平转，分冬夏之间日所行道为七衡六间。每衡周径里数，各依算术，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极游，以为远近之数，皆得于表股者也。

盖天说主张天地是两个中央凸起的平行平面，天在上，地在下，天离地的距离是8万里，日月星辰围绕着北极依附在天壳上运动。太阳依附在天壳上运行的轨道可分为七衡六间，每衡每间的距离，都可以用立竿测影的方法，运用勾股定理和其他数学方法推算出来。天地之间的距离，也是用这种方法推算出来的。

盖天说突破了人们日常观测中形成的天是个半球的生活经验，提

出了平天平地说，并且找到了适合这种模型的数学方法，那就是在立竿测影基础上用勾股定理和相似三角形对应边成比例的性质，测算各种天文数据。该说能够解释人们日常生活中见到的各种天象，能够预测日月星辰的运行，还能够编制历法，满足社会需求。该说构思的七衡六间，可以用来准确地预报二十四节气，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由此，该说能够为人们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它对日月星辰运行的预测、对二十四节气的预报，能够接受观测实践的检验，因此，它是富有科学意义的宇宙结构理论，尽管它对宇宙结构本身的描述是错误的。

盖天说在汉武帝时期遇到了浑天说的有力挑战。事情起源于历法编制。当时太史令司马迁向汉武帝上书，建议修订一部新的历法，叫做《太初历》。汉武帝采纳了他的建议，命令他组织学者制订《太初历》。司马迁组织的修历队伍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参加者之间观点上出现了分歧，来自四川的民间天文学家落下闳提出了一种新的主张：天是个圆球，天包着地，天大而地小。这种主张，后来被人们称为浑天说。浑天说与司马迁等信奉的盖天说本质上完全不同，盖天说主张天在上，地在下，天地等大，而浑天说主张天在外，地在内，天大地小。双方主张的宇宙结构不同，所采用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也不同，这就导致了在修历过程中的争论。双方争论得非常激烈，以至于到了不能在一起工作的程度。对此，汉武帝采用的解决办法是让他们分别制订自己心仪的历法，然后拿出来接受检验，谁的历法更符合实际，就用谁的历法。最后的结果是浑天说者邓平等制订的历法与实际天象符合得最好，于是就采纳了邓平的历法。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太初历》的由来。

《太初历》的制订问题画上了句号，但由修订《太初历》所引发的浑盖之争却拉开了帷幕。在此后一千多年的时间里，究竟是浑天说正确，还是盖天说合理，天文学界的争论一直不绝如缕，总的趋势是信奉浑天说的人越来越多，浑天说逐渐成为天文学界对宇宙结构的认识的主流。

浑盖之争涉及与宇宙结构问题有关的方方面面。西汉末年，著名学者扬雄先是相信盖天说，后来在与另一位学者桓谭的争论中，被桓

谭说服，转而信奉浑天说。他经过细致思考，发现了盖天说的诸多破绽，撰写了著名的《难盖天八事》一文，从观测依据到数理结构等八个方面，逐一对盖天说作了批驳。比如，他提出，按盖天说的说法，天至高，地至卑，太阳依附在天壳上运动，也是高高在上的，人之所以看到太阳从地平线下升起，是由于太阳太高了，导致人产生了视觉错误的缘故。但是，即使人眼会因观察对象的距离远而产生视觉错乱，水平面和光线的传播是客观的，它们是不会出错的，那么就在高山顶上取一个水平面，以之判断日的出没。实验证明太阳确实是从水平面之下升起的，光线也是从下向上传播的，这与盖天说的推论完全相反，证明盖天说是错误的。这是扬雄从观测依据的角度对盖天说所作的批驳。整体来说，他从八个方面对盖天说所作的批驳，有理有据，是盖天说无法辩解的。

但是浑天说也有自己的软肋。浑天说主张天在外，表里有水，地在内，漂浮水上。这一主张成为盖天说批驳的重点，东汉著名学者王充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⁴⁹

王充的责难是颇有说服力的，因为按当时的人的理解，太阳是依附在天球上的，天从水中出入，就意味着太阳这个大火球也要从水中出入，这是不可思议的。面对王充的责难，浑天说者的态度是，只要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太阳是从地平线下升起，又落到地平线下面，它即使出入于水中又有何妨？晋朝的葛洪就针对王充的责难，提出了判断浑天说是否成立的判据：

日之入西方，视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横破镜之状，须臾沦没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转北去者，其北都没之顷，宜先如竖破镜之状，不应如横破镜也。⁵⁰

葛洪以太阳落入地平线时呈现出“横破镜”的状态这一事实作为依据，指出这种现象与盖天说的推论相反，证明盖天说是错误的。他提出的判据是有说服力的。从观测的角度，只能承认浑天说是较为正确

的。至于太阳从水中出没的问题，南北朝时期的何承天给出了自己的解释：

百川发源，皆自山出，由高趣下，归注于海。日为阳精，光曜炎炽，一夜入水，所经焦竭。百川归注，足以相补，故旱不为减，浸不为益。⁵¹

何承天的构思很有意思，他的辩解，表现了浑天说者为修补自己理论上的漏洞所作的努力。但这种努力，并未起到太大的作用，这是因为浑天说有一个根本的缺陷——它没有地球观念，没有意识到海洋也是大地的一部分。

浑盖双方的激烈争辩，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在这场争论的影响下，更多的人投入到了对宇宙结构问题的研究之中，提出了更多的宇宙结构学说。例如晋朝的虞喜就提出了《安天论》，虞耸提出了《穹天论》，东吴的姚信则提出了《昕天论》，一时间，诸说蜂起，人们辩论不休，隋朝的刘焯对之有形象描述：

盖及宣夜，三说并驱；平、昕、安、穹，四天腾沸。⁵²

透过刘焯的描述，我们不难想象古人讨论宇宙结构问题的热闹程度。

甚至一直到了12世纪的南宋，大学者朱熹仍然在关注着浑天说和盖天说究竟谁是正确的这一问题。他的态度很明确：

有能说盖天者，欲令作一盖天仪，不知可否。或云似伞样。如此，则四旁须有漏风处，故不若浑天之可为仪也。⁵³

朱熹是从天文观测仪器的制作角度反对盖天说的。他的话表明，从公元前2世纪浑盖之争登上历史舞台，一直到公元12世纪，学者们仍然在讨论浑天说和盖天说的孰是孰非。中国古人对天体结构问题的关注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纵观中国古代的这场旷世的学术之争，我们发现，古人在这场争

论中秉持着一个重要原则：判断一个学说是否正确，关键在于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而不是看其是否遵循某种先验的哲学观念。比如，古人一直认为天地是由阴阳二气生成的，从这个观念出发，如果承认这一前提，就得承认盖天说是正确的，因为阳气轻清，阴气重浊，轻清者上浮为天，重浊者下凝为地，这样所导致的，必然是盖天说所主张的宇宙结构模式。但古人在争论中，并不以阴阳学说作为判断依据，他们所关注的，是究竟哪种学说更符合观测结果。对此，南北朝时期著名科学家祖暅的一段话可作代表：

自古论天者多矣，而群氏纠纷，至相非毁。窃览同异，稽之典籍，仰观辰极，傍瞩四维，睹日月之升降，察五星之见伏，校之以仪象，覆之以晷漏，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⁵⁴

祖暅比较了浑盖双方的差异，在查阅典籍记载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天文观测，并使用仪器进行校验，发现浑天说更符合实际，这才得出了浑天说可信这一结论。浑盖之争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重视实际校验的这种做法，是中国古代天文学的一个优秀传统。这一传统与希腊天文学的某些特点有明显的不同。

除了不以先验的哲学信念为依据判断是非之外，浑盖之争在其他方面的表现也完全符合学术发展规律。政治和宗教等非学术因素没有介入到这场争论之中。南北朝时，南齐的梁武帝偏爱盖天说，曾集合群臣，公开宣讲盖天说。对于他的主张，天文学家中不以为然者大有人在，但梁武帝并未采用暴力手段迫害那些不相信盖天说者。佛教传入中国后，佛教主张的宇宙结构模式与浑天说亦不一致，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以佛教学说为依据，强行要求人们放弃自己所信奉的宇宙结构学说的事例。宗教因素没有成为裁决浑盖是非的依据，也没有人因为信奉某种宇宙理论而受到政治或宗教上的迫害。这些，无疑都是浑盖之争中值得肯定的地方。

持续了一千三四百年之久的浑盖之争，是中国天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它贯穿于这个时期中国天文学的发展过程之中，促成了与之相关的众多重要科学问题的解决，促成了中国古代天文学诸多重要成就

的获得。例如，被后人奉为中国古代历法圭臬的《太初历》，是浑盖之争的直接产物；再如，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小儿辩日”问题，是在浑盖之争过程中得到了合理解答的；又如，中国数学史上著名的勾股定理以及相关的测高望远之术，是在浑盖之争中为发展天文测算方法而形成的；更如，唐代僧一行组织的天文大地测量，是为了解决浑盖之争的一个重要命题而得以实施的；复如，中国天文仪器的发展，亦与浑盖之争息息相关……类似例子，不胜枚举，这表明浑盖之争在中国历史上有着延续时间长、参与人员多、涉及面广、讨论内容丰富、后续影响大等特点，它表现了中国古人对宇宙问题的关注程度，体现了中国古人对待科学问题的态度。这种规模和深度的争论即使在世界文明史上亦不多见。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浑盖之争，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学术论争之一，将永载中华文明发展的历史史册。

二 传统数学的发展

在中国科学史上，数学历来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之一。这是由于，在古代中国，数学和天文学、医学、各种实用技术一样，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数学在古代社会具有很重要的地位。人们重视数学，以仰视的角度看待数学家的活动，甚至以神话的方式，渲染数学家的技艺，赞颂数学家的成就。古书《西京杂记》卷四记载了两位精通算术人士的神奇传说：

安定嵩真、元菟曹元理，并明算术，皆成帝时人。真尝自算其年寿七十三，绥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时死，书其壁以记之。至二十四日晡时死。其妻曰：“见真算时长下一算，欲以告之，虑脱真旨，故不敢言。今果校一日。”真又曰：“北邙青陇上孤坟之西四丈所，凿之入七尺，吾欲葬此地。”及真死，依言往掘，得古时空椁，即以葬焉。

元理尝从其友人陈广汉。广汉曰：“吾有二困米，忘其石数，子

为计之。”元理以食筋十余转，曰：“东囷七百四十九石二升七合。”又十余转，曰：“西囷六百九十七石八斗。”遂大署囷门。后出米，西囷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九升。中有一鼠，大堪一升。东囷不差圭合。元理后岁复过广汉，广汉以米数告之。元理以手击床，曰：“遂不知鼠之殊米，不如剥面皮矣。”

这两条记载，均属夸大其词，因为它们所说的事例，并非数学所能完成。但由这些事例，我们不难看出算术在古人心目中所具有的神奇性能。在古人心目中，数学不但神奇，而且重要，正因为如此，他们把数学书命名为《算经》，而且一下子就命名了十部，称为《算经十书》。这种做法，充分表现了古人对数学的尊崇。因为在古代，只有极为重要的书籍才有资格以“经”冠名，像儒家学派的代表性著作，被奉为经典的，无非是四书五经而已，而数学书一下子就被命名了十部经典，其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就数学家而言，他们对数学的功能有清晰的认识。汉代著名数学家刘歆有一段话，可作代表：

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至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 55

这里说的仅仅是算术，并未涉及几何，但这段话表现的对数学与其他学科关系的认识，却无疑是非常清晰的，也是正确的。现代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曾经这样描述过数学的应用：宇宙之大、粒子之微、火箭之速、化工之巧、地球之变、生物之谜、日用之繁，无处不有数学的重要贡献。比较华罗庚和刘歆的说法，可以看出，在对数学重要性的认识上，古今数学家的心理是相通的。中国古代数学就是在数学家这种认识的引导下、在社会对其高度尊崇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中国古代数学的发展，应该起步于对数的认识和记数方法的形成。在古代中国，数字的产生究竟始于何时，现在无从考证。可以肯

定的是，在传说中的“结绳记事”年代，古人已经有了数的概念，其对应的时期应该在文明产生之前。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无法找到明确的考古依据，以此确定其具体年代。在目前已知的古代遗存当中，半坡遗址一些器物上的刻画符号，很可能与数字有关，但那也只是今天人们的一种猜测。现在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在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了数字的具体记录，包括从一到十以及百、千、万，最大的数字是三万。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古人的计数法——十进位值制。

所谓十进位值制，十进，是以十为基数，逢十进一位；位值制的要点则在于同一数字符号因其位置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数值。例如同一个5，在右数第一位表示的是个位的5，在右数第三位则表示500。这种记数方法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会过分，因为良好的记数方式是代数发展的前提。不难想象，那些非十进位值制的记数方法，例如罗马的记数方式，在进行加减乘除这些简单数学运算时，是何等的不便。

我国自有文字记载开始，记数法就遵循十进制了。而世界上其他一些文明发生较早的地区，如古巴比伦、古埃及和古希腊所用的计算方法，都不是十进位值制。古巴比伦人和中美洲的玛雅人虽然采用位值制，但前者是六十进位，后者是二十进位。印度则一直到公元6世纪还用特殊的记号表示二十、三十、四十等十的倍数，7世纪时才有采用十进位值制记数法的明显证据，而且很可能是受到中国影响的结果。由此，十进位值制这种记数法的发明，是古代中国人对世界文明发展的一大贡献。马克思曾将十进位值制记数法的发明称为“最妙的发明之一”⁵⁶，李约瑟也高度评价说：“如果没有这种十进位制，就几乎不可能出现我们现在这个统一化的世界了。”⁵⁷

与发明十进位值制记数方法相应的是，古代中国人还发明了一种十分重要的计算方法——筹算。筹算完成于春秋战国时期，是以算筹作工具的一种数学计算方法。根据《汉书·律历志》的记载，算筹是一种长六寸（合现在13.86厘米）、直径一分（合现在0.23厘米）的小圆竹棍。古人用它们的纵横组合表示数字。到南北朝时，古人把算筹

的长度作了适当的减少，同时将其由圆形改成方形或扁形。改短可以减少布算时所占面积，适应更加复杂的计算；变圆为方或扁则可以有效避免圆形算筹因滚动而造成的计算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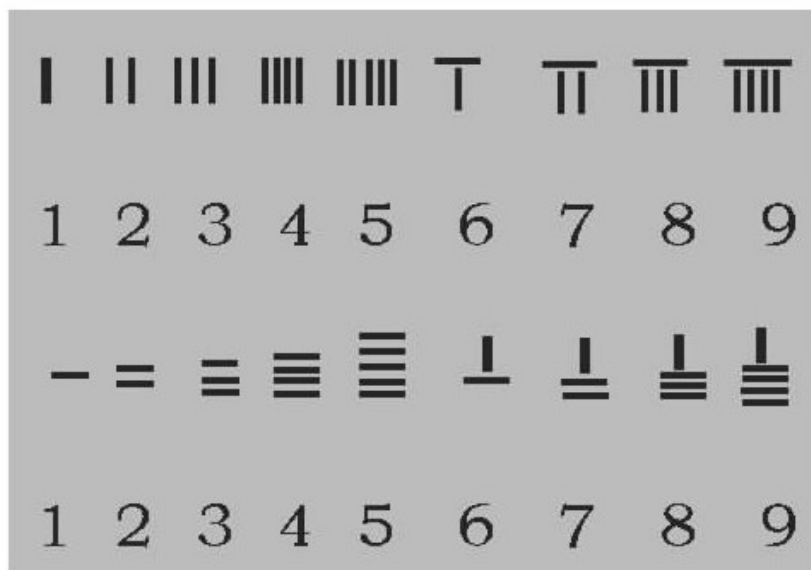


图3.1 算筹的纵横摆放方法

古人在用算筹表示具体数字时，有纵横两种摆法。这两种摆法与1—9这九个数字的对应关系见图3.1，在该图中最上一行是纵式，下面的是横式。在具体表示某一个数字时，则依据纵横相间的方式，在个位、百位、万位、百万位等摆纵式，在十位、千位、十万位、千万位等摆横式。如果遇到0，则以空位表示之。图3.2是一个具体例子，它表示的数字是1861。在明确了算筹的摆放方法之后，就可以根据一定的规则，利用算筹进行加减乘除、开平方以及其他的代数计算了。



图3.2 算筹记数示意图（图中表示的四个数字数是1861）

在古代社会，阿拉伯数字产生之前，筹算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计算体系。后来在筹算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了珠算。珠算明代时在中国得到了普及，取代了筹算。筹算虽然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它的痕迹直到现在仍然存在，在日常生活中的“筹划”“统筹”等词语身上，仍然可以看到历史上筹算的影子。珠算较筹算更为快捷方便，因而使用范围也更加广泛。快捷的计算工具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来说太重要了，正因为如此，国外曾有人把算盘称为中国古代的第五大发明。珠算的影响及其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十进位值制的记数方法、以算筹作工具的数字计算方法，这些是先秦时期中国人在数学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而中国古代数学体系的形成，则要等到汉朝，是以《九章算术》的出现为标志的。

《九章算术》是中国古代一部极其重要的数学著作，它大概完成于汉代，是以问题集的形式编写成书的。全书共收集了246个数学问题，并一一给出了答案。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涉及分数四则运算、比例算法、各种面积和体积的计算、勾股测量术等等。该书对负数概念及正负数加减法则的提出，在世界数学史上是最早的。

《九章算术》的确切作者已很难考。据说西汉著名数学家张苍、耿寿昌等都曾经对它进行过修订删补。1984年，考古学家在湖北江陵张家山出土的汉代竹简中，发现了一部成书于西汉初年的数学著作，将其命名为《算数书》。该书成书时间比《九章算术》早约一个半世纪以上，是现存最早的中国数学著作。其内容和《九章算术》相类似，有些文句与《九章算术》亦接近，这意味着《九章算术》与之有某种继承关系。嗣后，又出现了《周髀算经》这部著名的天文数学著作，其中包含了勾股定理等一些重要的数学原理，这些内容也被《九章算术》吸收了。可以说，《九章算术》正是在这些数学成就的基础上，经过长时期、多人整理，最终得以成书的。它集秦汉数学之大成，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对后世影响深远。它的出现，最终成为中国古代数学体系得以形成的标志。

以《九章算术》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数学体系，其特点是通过对应问题的分析，抽象出一般的原理和方法，最终达到解决同类问题的目的。该体系以算筹为主要计算工具，运用十进位值制的记数系统进行运算，内容涵盖算术、代数、几何等各方面。它形成于汉朝，并在其自身发展历程中，逐步走向高峰，成为古代中华民族发展所依赖的重要数学工具。

汉朝之后，进入三国时期，这个历史时期古代数学发展的一件重要事情是刘徽为《九章算术》作注。《九章算术》虽然重要，但它的基本形式是提出问题，给出答案，中间的解答过程却被忽略了。刘徽的注正是针对《九章算术》的这一不足，对寓于全书的各种算法中的数学理论作详尽阐释。他的阐释精辟严谨，影响深远。经过刘徽的注释，《九章算术》才在数学史上真正立了起来，成为可与《几何原本》相媲美的数学经典著作。在世界数学史上，《几何原本》是以演绎为特征的公理化体系的典范，《九章算术》则是以计算见长的算法体系的代表，如同《几何原本》对西方数学的影响一样，在长达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九章算术》一直是东方数学的标准教科书，对中国、朝鲜、日本等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这一切，如果没有刘徽为其作注，是无从实现的。

刘徽的注不但弥补了《九章算术》缺乏中间环节的不足，对原书的方法、所涉公式和定理进行解释和推导，更有许多自己的发明。他是以注的形式来阐发自己的数学理论的。在刘徽的诸多数学贡献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在计算圆周率方面所作的发明。这一发明是以“割圆术”理论的提出为标志的。

在刘徽的时代，一般人所采用的圆周率是“周三径一”。刘徽指出，“周三径一”不是圆周率，它是圆内接正六边形的周长和圆直径之比。用这个比值计算出的圆面积，并非真正的圆面积。当时人们已经知道圆面积计算公式是“半周半径相乘”，半径是直线，理论上可以准确测得，这样，要求得准确的圆面积，就得知准确的圆周长，但圆周是曲线，无法直接测量，于是人们用圆内接六边形周长来代替圆周，可是这样又带来了误差。那么，如何才能化曲为直呢？刘徽提

出：当圆内接多边形的边数无限增加的时候，多边形的周长就会无限逼近圆周长，这时就可以用多边形周长代替圆周长进行圆面积的计算。⁵⁸刘徽提出的这种方法就是“割圆术”。

刘徽把自己的设想付诸实施，用割圆术具体推算了圆周率 π 值。他从圆内接正六边形算起，令其边数逐次加倍，相继算出圆内接正十二边形、二十四边形、四十八边形、九十六边形每边的长，还求出了正一百九十二边形的面积，这相当于求得 $\pi = 3.141024$ 。他在实际计算中，采用的是 $\pi = 3.14$ 。非但如此，为了验证这一结果，他还继续求得圆内接正三千零七十二边形的面积，得到了更精确的圆周率值 $\pi = 3.1416$ 。

刘徽得出的圆周率值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非常先进的，但他的功绩并非仅在于此，更在于为圆周率的计算找到了科学的方法，使得圆周率研究工作有了自己坚实可靠的理论基础。后人只要沿用他的方法继续做下去，就能得到越来越精密的圆周率值。此外，他的理论中蕴含着极限概念和直曲转化思想，这也是极其可贵的。这种思想是后世微积分理论的先导。

南北朝时最有代表性的数学工作是祖冲之和祖暅父子两个做出来的。他们在刘徽等人工作的基础上，把传统数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尤其是祖冲之对圆周率的推算，是同时期世界上其他数学家难以望其项背的。祖冲之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圆周率的值计算到7位小数的人，他推算出圆周率的准确值为 $3.1415926 < \pi < 3.1415927$ ，他的这一纪录，直到一千年之后，才被阿拉伯数学家所打破。此外，祖冲之在用分数表示圆周率方面，创造性地提出了约率和密率的概念，他提出的约率是 $\pi = 22/7$ ，密率是 $\pi = 355/113$ 。尽管约率的值前人已经提及，但这两个概念是祖冲之的发明，而且密率值是他发现的。经过计算可以知道，祖冲之的密率值是分子分母都在1000之内的分数形式的圆周率的最佳近似值。

祖冲之是如何得到这些结果的，史乏明载，但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他除了运用刘徽的“割圆术”，似乎也别无选择。如果要运用“割圆

术”计算出祖冲之的圆周率值，则必须求出圆内接正一万二千二百八十八边形的边长和二万四千五百七十六边形的面积，这样得到的圆周率值才能准确到小数点后7位。在用算筹作计算工具的古代，要完成这些计算，需要对九位数作130余次的加减乘除和开方运算，还要选择适当的有效数字，保证误差不能超越预定的范围，其工作量之大、难度之高，是难以想象的。我们知道，圆周率在科学实践中应用非常广泛，而在古代科学水平下，计算圆周率是一件非常复杂和困难的事情，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圆周率的理论和计算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数学水平。正因为如此，祖冲之的成就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有不少人赞同把 $\pi = 355/113$ 称为祖率，以纪念他的杰出贡献。

如果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数学发展主要集中在理论化方面的话，那么隋唐时期的数学发展的一件重要事情就是数学教育制度的建立。隋唐时期建立了正规的数学教育制度，由国家掌握的国子监中设立了专门教授数学的算学馆，教科书也由国家统一编订。唐朝显庆元年（656），唐高宗李治指示李淳风等人编纂了十部数学著作，总称《算经十书》，以之作为算学馆教材。这十部著作分别是：《周髀算经》《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孙子算经》《夏侯阳算经》《缀术》《张丘建算经》《五曹算经》《五经算术》《缉古算经》。它们体现了汉唐千余年间中国数学的高度发达。

宋元时期是中国数学发展的黄金时代。这个时期出现了秦九韶、李冶、杨辉、朱世杰这四位世界级的大数学家，他们的一些成果，如高次方程的解法、多元高次方程组消去法、联立一次同余式解法等早于欧洲同类成果五百到八百余年。

明代中国数学的发展表现得非常特殊。一方面，对理论数学的研究处于停顿乃至衰退状态，甚至连宋元时期已经取得的成果也逐渐被人遗忘；另一方面，实用数学的普及程度超越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民间出现了大量内容浅显、切近实用的数学书籍，书中将各种公式和法则编成歌诀，使之朗朗上口，便于记忆和推广。这种书籍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当时日益兴旺的商业发展的需求。这股实用思潮对数

学理论的发展并无裨益，却促成了程大位《算法统宗》的问世，促进了珠算的普及。16世纪中叶，珠算完全取代了筹算，实现了中国古代计算工具的重大变革，这是实用数学的普及所带来的一个巨大成果。

明朝末年，传教士来到中国，在向中国人传布西方宗教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的科学，其中也包括数学。传教士利玛窦（Matthieu Ricci，1552—1610）和徐光启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的前六卷，由此拉开了翻译西方数学著作的帷幕。徐光启非常推崇《几何原本》，认为这是一部既可以增加人们数学知识、又能训练思维的好书，“举世无一人不当学”。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之下，西方的笔算、三角学、对数、几何学、代数学等内容以及比例规、计算尺等数学工具都传入了中国，并引起了中国学者的兴趣，从而改变了中国古代数学的发展方向。

进入清代以后，中国学者一方面继续消化吸收传入的西方数学知识，并努力钻研，力图有所创新；另一方面，在清政府文化政策的高压下，大批学者转向研究古籍考据经典方面，在数学领域，其结果是导致了对宋元以前数学著作的整理和发掘，促成了被明朝人遗忘了的大批数学遗产重放光明。清代后期的洋务运动，促进了西方科学知识其中也包括数学知识的传入，数学领域中西合流的倾向进一步加强。1840年的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国门，大批传教士来到中国，其中一些人在中国开办了教会学校，学校中设有数学课程，讲授西方数学。

在这段时间，中国学者面对西学的涌入，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学习和钻研西方科学知识。像李善兰、华蘅芳等不但学习西学卓有成效，翻译了大量西方数学书籍，并结合中文特点，确定了大批数学译名，使西方数学在中国扎下根来，而且潜心研究，做出了多项创造性成果。他们的工作，标志着中国近代数学研究的开端。

1905年9月，清政府发布“上谕”，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式学校。这一举措，导致了中国教育制度的根本转轨，西算被指定为新式学校数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彻底取代了传统数学的地位。从此，中

国数学正式步入了近代轨道。

三 计时技术的演变

在中国古代诸多创造发明中，计时技术方面的发明毫无疑问可以跻身于古代科技发明榜的前列。这既是由于时间计量是科学进步的前提、是社会有序运转的技术保障，也由于中国古代计时精度达到了令人惊叹的地步。中国古代在时间计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已经为世人所公认，而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以高超的计时技术为保障的。

要进行时间计量，首先要建立适用的时间单位。

古人计时，以日为基本单位，再对日进行细分，建立小于日的人为时间单位。对此，中国古代普遍采用的是分1日为12时的计时制度，此即所谓的十二时辰制度。

十二时辰计时制度是把一个昼夜均分成12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分别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这十二地支中的一个来表示。后来，古人觉得一个昼夜分成12时，每个时段过长，于生活多有不便，于是又把每个时辰分成时初和时正两个小时辰，这就形成了24小时制。这种24时制一直沿用至今，小时这个名称在现在的社会生活中依然被使用着。

表3.1 古今时间对应关系

古时辰	子时	丑时	寅时	卯时	辰时	巳时	午时	未时	申时	酉时	戌时	亥时												
今时间	23-1时	1-3时	3-5时	5-7时	7-9时	9-11时	11-13时	13-15时	15-17时	17-19时	19-21时	21-23时												
古小时	子初	子正	丑初	丑正	寅初	寅正	卯初	卯正	辰初	辰正	巳初	巳正	午初	午正	未初	未正	申初	申正	酉初	酉正	戌初	戌正	亥初	亥正
今时	23时	0时	1时	2时	3时	4时	5时	6时	7时	8时	9时	10时	11时	12时	13时	14时	15时	16时	17时	18时	19时	20时	21时	22时

但是，即使有了小时制，如果仅以小时作为最小的时间单位，这

样的社会，其社会管理、社会生活必然相当粗放。随着文明的发展，人们会要求时间单位越来越细化。

古人建立了百刻制，来满足社会对更小的时间单位的需求。百刻制是把一个昼夜分成100刻，以刻作为最小计时单位。百刻制和十二时制都是以一个昼夜为划分对象，因此，它们是两套并存的时间单位。既然百刻制和十二时制是并存关系，彼此不能取代，就有一个相互配合的问题。但100不是12的整数倍，无法把100刻均匀地分配到十二时辰或二十四小时制中。如何协调二者关系，是让古人很头疼的一个问题。

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改革百刻制，将其改成120刻制或96刻制。古人确曾作过这样的尝试，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尝试均不曾坚持下去。一直到明末清初，传教士进入中国，带来了欧洲的天文学知识和时间制度，人们才又提出实行96刻制的建议。到了清代，96刻制成为正式的时间制度。1个时辰等于8刻，1小时等于4刻，每刻等于15分钟。刻作为时间概念，直到现在还遗留在人们的日常语言当中。

另一种方法是把刻再细分，设法使它与十二时制配合起来。古人常用的一种方法是把1刻分成6小刻，这样每个时辰就包含8刻2小刻，每个小时包含4刻1小刻。按照这种分法，刻和小刻与现在时间单位的换算关系是：1刻=14.4分钟，1小刻=2.4分钟。用这样的方式，百刻制与十二时制终于配合起来了。

时间单位确立以后，下一步，就是如何找到合适的计时仪器，把时间的流逝反映出来。对此，古人一开始是用日晷来完成计时任务的。

既然不管是十二时制还是百刻制，都是对日这个基本时间单位的细分，而日是以太阳绕地一周的视运动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不难启发人们想到，要计量时间，只要观察太阳在空中的方位即可。但太阳在空中，日光耀目，很难对之直接观测，为此，古人选择了在平地上立一根竿子，观察其在日光下的影子方位的变化，由此逆推太阳在空

中的方位，从而测知相应时间。这就导致了日晷计时的诞生。

早期的日晷计时，只是选择在平地上竖一根竿子，在竿子周围画一些用来表示时间的线条，根据竿影在线条之间的位置，来读取时间。这种形式的日晷，叫做地平式日晷。这根竿子构成了日晷的表，而刻画有时刻标志的地面就构成了日晷的晷面。后来，人们把晷面和表做在一起，就成了便携的专门测量时间的日晷。

地平式日晷的起源时间至迟不晚于战国，这是通过文献分析可以确定的。至于其具体形制，透过考古发掘，亦可窥见一斑。1897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以南的托克托城出土了一块方形石板，石板的尺寸是 $27.5 \times 27.4 \times 3.5$ 厘米，石板上面刻画了一个大圆，圆心处开有一圆孔，由圆孔向外刻有辐射线，辐射线分布在圆面 $2/3$ 的范围，辐射线顶端刻有1至69的数字。其具体形制见图3.3。由出土情况和数字的写法来看，该石板应为秦汉之际的遗物。由其构造及图案刻画来看，它是一具日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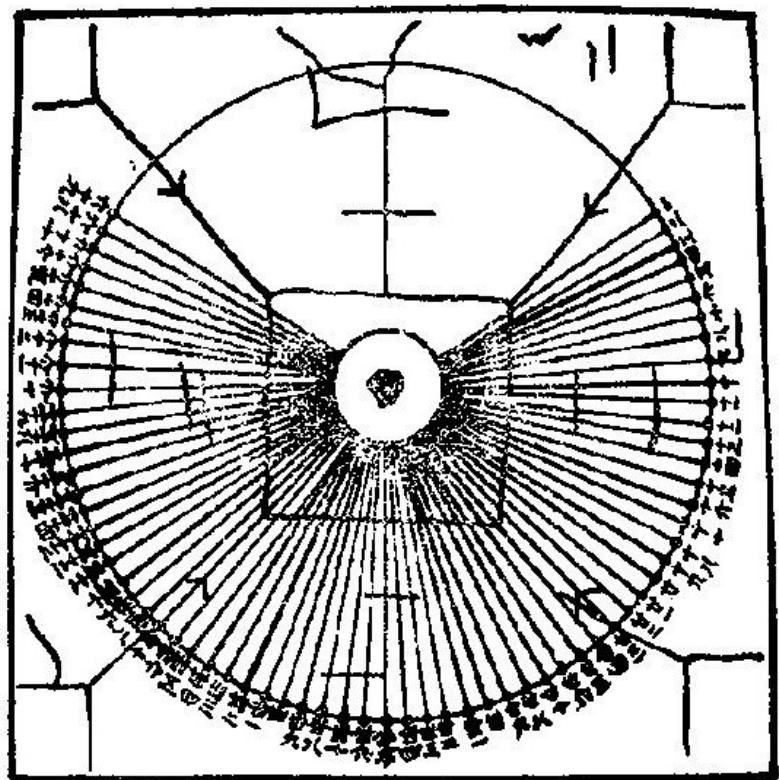


图3.3 1897年于内蒙古托克托出土的日晷

托克托日晷的使用方法很简便，只要将石板平放在地面，使其没有刻辐射线的一面正对南方，然后在圆心的孔洞中插入一表，观察其在日光下的表影投向即可。表影投射到哪条线上，由那条线端的数字即可直接读出相应的时刻。

类似托克托日晷的这种地平式日晷在古代并不多见，原因是它存在着较大的计时误差。我们知道，地平式日晷是以太阳在空中的周日视运动为计时依据的，而太阳在空中的周日视运动是同赤道面平行的，这样，只有使日晷晷面同赤道面平行，太阳对晷表的投影在晷面上的移动才是均匀的。而地平式日晷的晷面是同地平面平行的，这就使得晷表表影在晷面上的移动不均匀，日出和日没时表影移动得快，

中午则移动得慢，由此就导致了计时误差的出现。要解决这一问题，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让晷面平行于赤道面，让晷表指向天北极。这样一来，就导致了一种新式日晷——赤道式日晷的出现。

赤道式日晷在中国出现的时间，至迟不晚于宋代。南宋学者曾敏行在其所撰的《独醒杂志》中详细记载了赤道式日晷的结构和使用原理，为赤道式日晷的流行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赤道式日晷在中国普及起来，成为日晷计时的主体。

日晷计时简便易行，但容易受到气候条件的影响，而且晚间无法使用，不能连续计时。所以，必须有其他计时仪器的补充。在中国古代，使用最广泛、地位最重要的计时仪器，并非日晷，而是漏刻。

漏刻计时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均匀水流导致的水位变化来显示时间。漏刻计时的本质是守时，因为它需要依赖像日晷那样的天文计时为其提供计时起点，以便使它显示的时间与天文计时的结果一致，即漏刻计时是服从于天文计时的。

漏刻在中国起源时间很早。古人曾把漏刻起源时间追溯到黄帝的时代，《隋书·天文志》说：“昔黄帝创观漏水，制器取则，以分昼夜。”南北朝时的《漏刻经》也说：“漏刻之作，盖肇于轩辕之日，宣乎夏商之代。”如果说古人在黄帝时代通过观察漏水，受到启发，把水的流失与时间的流逝联系起来，经过长期积累，逐步发明了漏刻，漏刻在夏商时代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也未必完全是无稽之谈。当然，夏朝的情况究竟如何，无文献依据可考，而商周时期已经有了漏刻，则是可以肯定的。

早期漏刻的形式比较简单，大概就是一只简单的壶，壶中盛水，在底部开一小孔向外泄水。水中放一浮子，浮子上安插一画有时刻标记的木箭，通过观察木箭在壶中的降落情况来判断时间。随着水的流失，箭逐渐沉入壶中，故这种漏刻称为沉箭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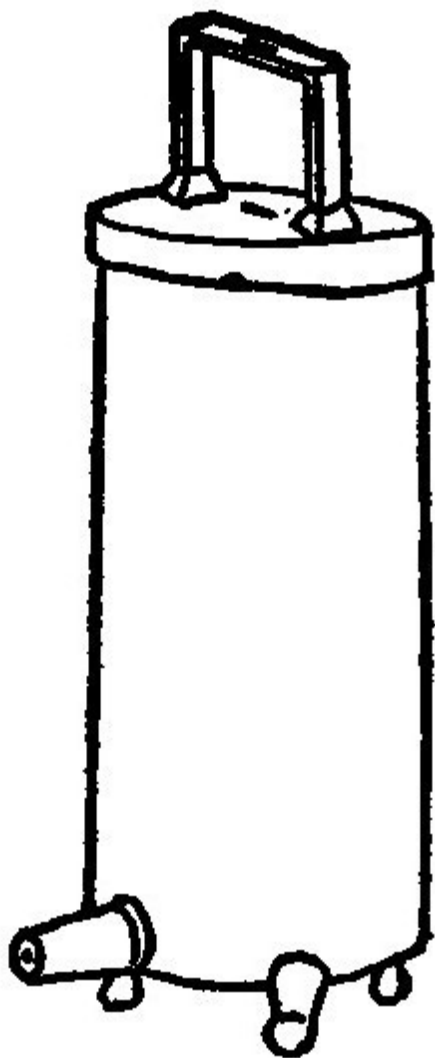


图3.4 出土的西汉沉箭漏

沉箭漏在使用过程中，显示时刻的木箭是逐渐没入壶中的，这样使用者要观察时刻，不太方便。由于漏壶在使用中，应该另有一壶来收集其所排出的废水，这样，人们不难想到，只要把木箭移到这个受水壶中，随着漏壶中水的流失，受水壶的水面不断上升，箭露出壶口的部分也逐渐增加，观察起来就直观多了。这种设想的付诸实施，就

导致了另一种漏壶——浮箭漏的诞生。

不管是浮箭漏，还是沉箭漏，如果只有一个壶供水，一个壶受水，都属于单级漏壶。显然，单级漏壶的计时精度不会高。因为漏刻是通过水位变化来显示时间的，如果供水壶向箭壶（即受水壶）泄水的速度是均匀的，那么时间显示就是均匀的，但供水壶的泄水速度显然受其内部水位的影响，水位高时流速大，水位低时流速小，这就使得木箭显示的时间也不均匀，导致了比较高的计时误差的出现。

既然随着时间的流逝，供水壶的水位不断下降，影响了计时的精确度，那么能否在供水壶向下泄水的同时，用另一壶向其供水，以补充其减少的水量？根据这样的思考，东汉时期，人们在漏刻的供水壶上方又加了一个供水壶，这就使得漏刻的发展由单级漏进入到了多级漏，一开始是二级漏。东汉著名科学家张衡曾经描写过当时二级漏壶的使用情况：

以铜为器，再叠差置，实以清水，下各开孔。以玉虬吐漏水入两壶，左为夜，右为昼。⁶⁰

张衡的这段话表明，漏壶是用铜制作的，所谓“再叠差置”，是指两个供水壶要重叠错开放置。玉虬是指用玉做成的虹吸管。由于昼夜长短不一，干脆把箭壶也设计成两个，分别在白天和夜晚使用。

单级漏升级成二级漏以后，计时精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华同旭博士做过仿古模拟实验，证实只要调理得法，二级漏的计时精度可保持在日误差不大于40秒的水平。⁶⁰在东汉时期，这样的计时精度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既然由单级漏升级成二级漏效果就这么显著，何不再继续增加漏壶的级数，以获得更高的计时精度呢？正是在这样的思路驱使下，到了晋朝，就出现了有三个供水壶连用的三级漏。而到了唐代，吕才甚至创制了四级漏，使漏壶的级数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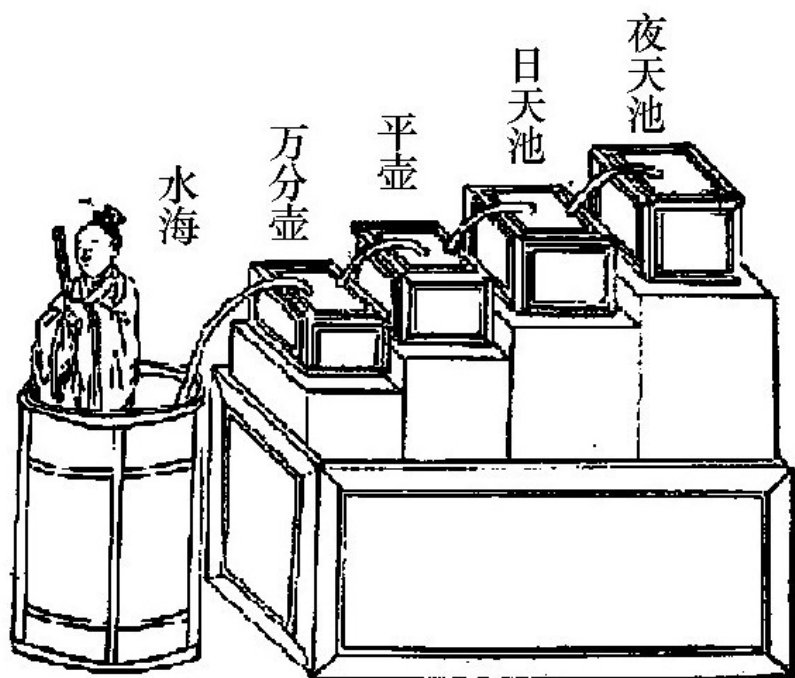


图3.5 唐代吕才四级漏

实际上，漏壶的级数没必要一加再加。对于多级漏壶，关键在于调理，要合理确定各级漏壶的初始水位和加水时间间隔。这个技术非常复杂，以至于当漏壶级数达到三级以后，再增加其级数所导致的技术上的麻烦程度的增加，超越了其有可能带来的正面效益。由此，当漏壶级数达到四级以后，古人没有沿着继续增加其级数以提高计时精度的思路走下去，而是另辟蹊径，找到了一种更为简捷的保持直接供水壶水位稳定的方法，其具体成果就是北宋燕肃的莲花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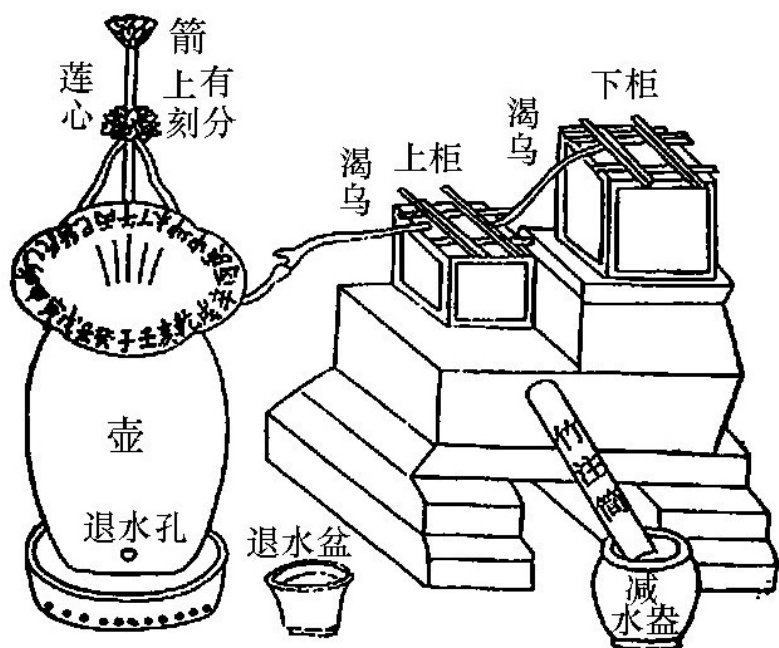


图3.6 北宋燕肃莲花漏

莲花漏的计时原理与莲花毫无关系，它之所以得名，是由于其箭壶的壶盖上有莲花形装饰物的缘故。图3.6是燕肃莲花漏工作原理示意图，由该图可以看出，莲花漏是二级漏壶，最上一级叫上柜，它通过渴乌也就是虹吸管向下柜供水，下柜再通过一个虹吸管向箭壶注水。莲花漏的最大创新之处在于其向箭壶直接供水的壶（即图3.6中的下柜）上侧增加了一个溢流口。据古书记载，在下柜之侧设有“铜节水小筒、竹注筒、减水盎”⁶¹，在工作时，上柜向下柜的供水量稍大于下柜向箭壶的供水量，这样到一定时间，下柜有些水就多余了出来，多出来的水由其上侧的溢流口经“铜节水小筒”“竹注筒”流入“减水盎”中（图3.6少画了“铜节水小筒”）。这样就构成了一套漫流系统。漫流系统的存在，使得下柜在向箭壶供水时，可以保持水位稳定，从而也就保证了计时精度。燕肃发明的漫流系统直观、简便、有效，因而在后世的漏刻技术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为漏刻发展史上的标志性技术。

在中国漏刻发展史上，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漏刻之外，还有一些漏刻也十分有名，例如5世纪北魏道士李兰发明了秤漏，把对漏刻流水重量的称量转化为对时间的显示。11世纪北宋科学家沈括不但创制了熙宁晷漏，设计较之燕肃的莲花漏更为完善精致，计时精度也更高，而且他还专门撰写了《浮漏议》一文，详细记载了熙宁晷漏的设计原理和制作技术。该文被收入《宋史·天文志》中，成为中国漏刻发展史上的一篇重要文献。另一位北宋学者苏颂则主持建造了一座大型天文观测和计时的仪器，叫做水运仪象台，并为之撰写了一部著作，叫做《新仪象法要》。水运仪象台把用浑仪观测的天文计时和用漏刻测报的物理计时相结合，还增加了浑象作为演示装置，增加了用摇铃报告时辰的时初、用敲钟报告时辰的时正、用击鼓报告具体时刻的音响报时装置，增加了用木偶怀报时牌轮流出现的视觉报时装置。水运仪象台的设计之独到、规模之宏大、结构之复杂、功能之多样，堪称当时世界之最。

漏刻计时是古代计时的主体。古人对漏刻计时极为重视，不但在其构造上下大功夫，不断革新，而且在管理上也精益求精。漏刻计时是系统工程，要提高漏刻计时精度，科学管理至为重要。古人在使用漏刻计时的过程中，对各种技术细节考虑得非常周到，例如漏刻用水，规定要专井专用，以保持水质稳定。还要将漏刻置于密室，以保持其工作环境尽可能恒温恒湿，减少温、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水流量的影响。在制作漏壶时，对材料的选择、结构的推敲均十分慎重，对管理漏刻的人员也有严格要求。正是在古人的精心设计、科学管理和严格要求之下，漏刻在中国古代获得了高度发展，其计时精度达到了令人惊叹的地步。北宋时漏刻计时日误差可以小于20秒，沈括甚至以其熙宁晷漏为计时依据，发现了太阳的周日视运动也就是地球自转的不均匀性。在11世纪，能取得这样的成就是匪夷所思的。中国古代计时精度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一直走在世界前列。一直到18世纪，西方学者根据伽利略发现的摆的等时性原理，把直进式擒纵机构应用到机械摆钟上，使机械钟的计时精度大为提高，达到了日误差几秒的量级，这才赶上和超越了中国传统的漏刻。

四 测向技术的辉煌

与时间计量相对应的，是空间计量。在古代社会，空间计量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方向的测定。在这方面，中国古人为世界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举世闻名的四大发明之一的指南针，就是中国古人在这个领域获得的有代表性的重要成果。

方向观念的产生，本质上是由于地球的自转。地球在自转过程中，角动量守恒，这样，其自转轴就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恒定不变的南北方向，与其垂直的方向，就是东西方向。空间四向的观念，即产生于此。

地球自转给人们带来的直接感觉是太阳的东升西落，人们对空间方向的测定，首先也就围绕着太阳的周日视运动展开。一开始，当然是用目视太阳所在的方位，大致判断东西南北。但这种方法比较粗疏，要准确定出东西南北四向，需要用立竿测影的方法，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精确的测量。在中国历史上，《考工记》一书最早明确记载了如何根据太阳的视运动，用立竿测影之法测定东西南北四向：

匠人建国，水地，以悬置槷，（以悬）眡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⁶²

“国”，这里指都城；“水地”，指用取水平的方法处理地面；“槷”即表，“以悬置槷”，指用悬垂线的方法把表树得与地面垂直。“眡”同视，“景”同影。“为规”，指以表为中心画圆。这段话所描述的操作过程是这样的：平整好土地树好表以后，以表为中心画一适当大小的圆，当日出日没时，分别记下表影与圆周的交点。这两个交点的连线，就是东西方向；与其相垂直的方向，就是南北方向。（见图3.7）此外，还要再参考正午时表影的指向以及夜晚北极星所在的方位。几种方法并用，以确定准确的東西方向。

《考工记》记述的方法简便且实用。这种方法之所以成立，是由于它是以太阳周日视运动的对称性为理论依据的。另外，它还主张将不同的测量方法所得结果相互比，以增加测量结果的可信度，这与

现代误差理论的要求也是一致的。

《考工记》的方法也有不足，主要表现在其所选择的时间是日刚出没之时，这时的太阳光线很弱，导致表影模糊，使观测者很难精确确定表影与圆周的交点。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西汉的《淮南子·天文训》提出了另一种测影定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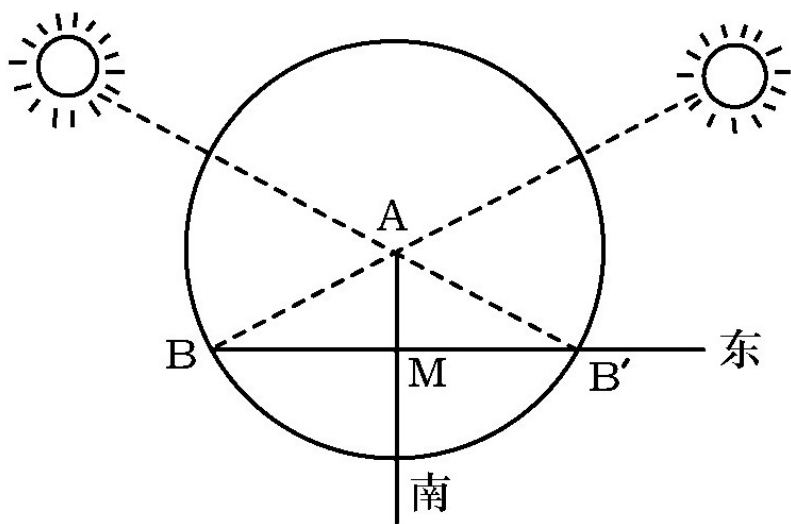


图3.7 《考工记》测影定向示意图（图中B、B'是日出、日没时表影与圆周的交点，其连线代表东西方向，其垂直平分线AM代表南北方向）

正朝夕：先树一表东方，操一表，却去前表十步，以参望日始出北廉。日直入，又树一表于东方，因西方之表以参望。日方入北廉，则定为东方。两表之中，与西方之表，则东西之正也。

上述方法可参见图3.8。具体操作程序是这样的：先在平地上立一定表B，然后再拿一表A，在早晨太阳刚出时，让A表在相距B表10步的地方对B表和太阳中心进行瞄准，当三者成一直线时，将A表固定下来。当傍晚太阳要没入地平线时，另用一表B'，在相距A表10步的地方对A表和太阳中心进行瞄准，当三者成一直线时，将B'表固定下来。这时B和B'的连线表示的就是正南北方向，其中点C和表A的连线表示的是正东西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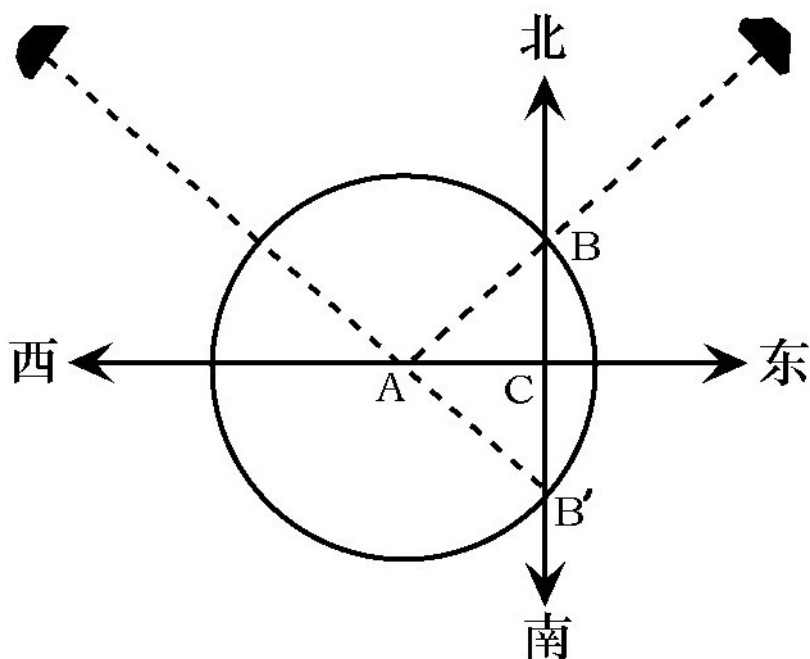


图3.8 《淮南子》测影定向示意图

《淮南子》的方法用目视取代了对表影的观察，可以有效地避免因表影模糊造成的误差。因为测量时间是在日刚出没之时，这时日光柔和，可以用目直视。显然，《淮南子》方法的定向精度比《考工记》的要高。

《淮南子》以降，历代都有学者探讨如何提高测影定向的精度问题。其中成果最突出的是元代的郭守敬。郭守敬利用测影定向原理，发明了专门仪器，叫做正方案。正方案的结构如图3.9所示，是一个4尺见方厚为1寸的石板，在板的中心有一个孔洞，围绕孔洞刻画了19个间距为1寸的同心圆，同心圆的外围刻画了周天度数，石板的四周刻有水渠，以便在使用时为石板取平。在测定方向时，首先在孔洞中插上表，然后观察太阳升起后表影的变化情况。随着太阳的升高，表影逐渐缩短，当表影的端点从西侧进入外圆时，在圆周相应位置做一个标记。表影继续移动，其顶端不断与圆周相交，依次记下每个交

点，直到下午表影东移出外圆为止。这时把同一圆上的两个交点连接起来，其连线所指的方向就是东西方向，其垂直平分线所代表的方向就是南北方向。因为圆周很多，这样形成的连线也很多，彼此可以互相比较，以求得最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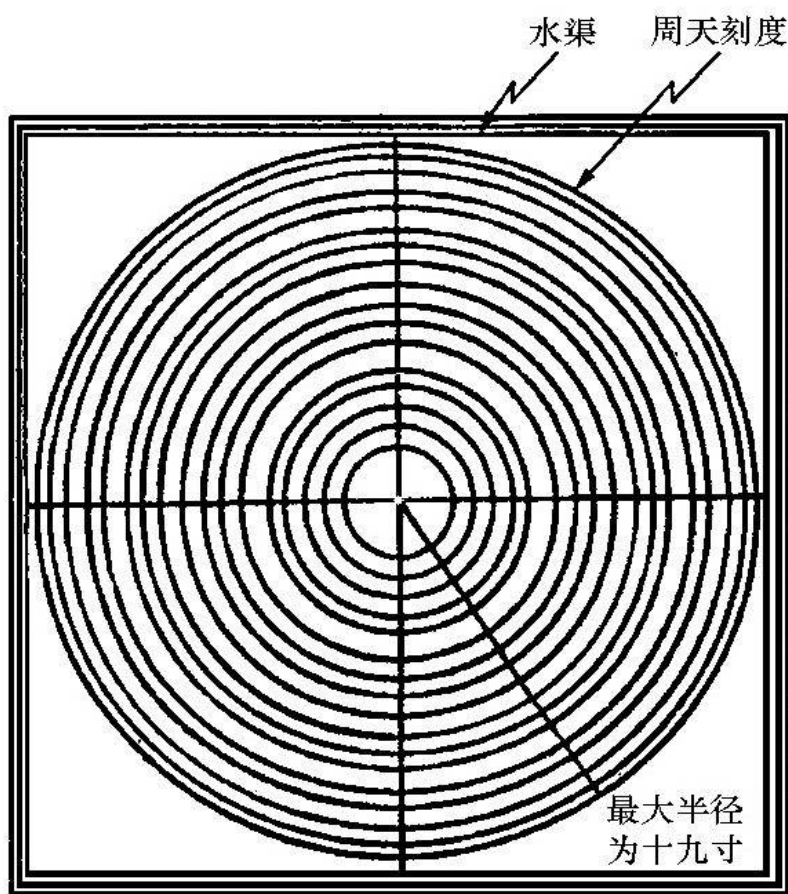


图3.9 郭守敬的正方案

郭守敬的做法很有道理。他选择在太阳升高到一定程度时才开始测量，这时太阳光比较强，表影浓度高，便于观察。他采用了多组观测的办法，以提高测量结果的准确度，这与现代误差理论的主张是一致的。此外，他还考虑到了不同季节太阳赤纬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正因为他的考虑非常全面，设计也非常合理，因此他的测影定向

结果非常好。现在河南登封告成镇的观星台是郭守敬主持建造的，该台长达100多尺的石圭集中体现了郭守敬的测影定向技术。1975年，北京天文台曾派人前往告成，用现代科学方法测定了石圭的取向，证实该石圭与当地子午线方位吻合得很好。这一事实表明，郭守敬对测影定向技术的运用，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用测影的方法定向，虽然结果精确，但也有移动不便、使用场合受到限制等不利因素。为此，古人还发明了多种别的测定方向的技术。其中最重要的，当属指南针技术。这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技术发明之一。

在举世闻名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指南针的发明最不可思议。指南针的指南，是由于磁石的两极N极和S极与地磁场的N极和S极相互作用的结果。因为地磁场的N极和S极正好与地球的南极和北极相重合，于是指南针的磁极与地磁场的磁极相互作用的结果，就表现为其在地理上的指南。问题在于，在古代社会，古人发现天然磁石的吸铁性质并不困难，在把玩磁石的过程中发现磁石的两极亦不困难，但要把磁石的两极与地理上的南北方向联系起来，则谈何容易！因为古人不但对地磁场没有丝毫的了解，甚至对大地形状的认识，也仍然停留在地平观念的阶段。在此基础上，要让他们发现磁石的指极性，并进而研制出指南针来，似乎是天方夜谭。

但中国人毕竟迈过了这一阶段，发现了磁石的指极性，并在此基础上，发明了磁性指向装置。他们把这种磁性指向装置叫做司南⁶³，司南经过一系列演变，最终成了我们现在所说的指南针。

中国人何时发现了磁石的指极性，现在尚不清楚。我们知道的是，在战国时期的一些著作中，已经出现了“司南”这一名称，并且这些“司南”确实是用来判断方向的，但它们的结构、形状、使用方法等却未被记载下来，因此我们还难以断定它们是否就是磁性指向装置。

东汉王充的《论衡·是应》篇也提到了“司南”，并对其使用方法有所涉及：

司南之杓，投之于地，其柢指南。

“杓”是一种勺子，“柢”是其柄，“地”在此指地盘，是一种光滑的四周有刻度的金属盘。把司南这种勺子投放到光滑的金属盘上，它的柄就会指南（见图3.10）。具有这种性能的司南，一定是磁性指向装置无疑。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在东汉时期，中国人已经发现了天然磁石的指极性，并据此制作了某种勺形磁性指向装置。对这种装置，我们不妨称其为指南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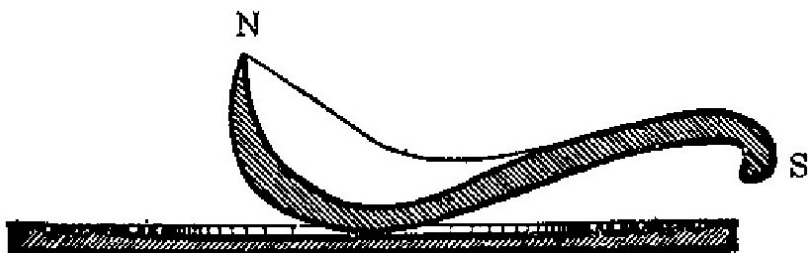


图3.10 王振铎复原的东汉司南

指南勺虽然出现于东汉，但在此后的中国历史上并未得到普遍使用。之所以如此，原因有多种。首先在于制作的繁难。天然磁石磁性弱，怕震动，在磨制磁勺的过程中易失磁，制作不易。再者，圆弧状的勺柄，使指向精度受到了限制。另外，磁勺厚重，与地盘摩擦比较大，造成其指向效果不够理想。显然，用天然磁石作原料，无法制成精巧细致的针状指向装置。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找到新的磁性材料，设计出新的样式和使用方法。

寻找新的磁性材料的工作，耗费了中国人几百年的时间，到了北宋，终于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宋仁宗时，宰相曾公亮主持编撰了《武经总要》一书，其中提到了“指南鱼”的制作方法，颇有价值：

指南鱼……以薄铁叶剪裁，长二寸，阔五分，首尾锐如鱼形。置炭火中烧之，候通赤，以铁钤钤鱼首出火，以尾正对子位，蘸水盆中，没尾数分则止。以密器收之。用时置水碗于无风之处，平放鱼在水面令浮，其首常南向午也。⁶⁴

这里说的“指南鱼”，是以铁为原料，用人工磁化的方法，使之获得磁性，具有指南的功效。《武经总要》介绍的方法，富含科学道理。现代科学告诉我们，一般情况下，铁虽然含有大量磁畴，但这些磁畴的分布是杂乱无章的，因而铁整体对外不显磁性。在加热的时候，如果把铁片烧得通红，当其温度达到769℃这一居里温度时，铁片中的磁畴就会瓦解，整个铁片变成顺磁体。这时蘸水冷却，磁畴就会重新生成。因为冷却过程中铁鱼是沿子午线也就是地磁场方向放置的，这时重新生成的磁畴在地磁场的作用下，就会沿地磁场的取向排列。磁畴的规则排列，使得铁鱼整体对外显示出磁性。即是说，铁鱼被磁化了，冷却时对着北方的鱼尾被磁化成了指北极，鱼首则被磁化成了指南极。这时如果让铁鱼漂浮在水面上，鱼首自然就指向了南方。

此外，在蘸水冷却时，“没尾数分则止”的做法亦颇有道理。因为在中高纬度地区，地磁场有相当大的倾角，如果把鱼水平放置，这时起磁化作用的仅仅是地磁场的水平分量，磁化效果就会比较弱；而如果使鱼尾向下倾斜，就会使得铁鱼的轴线与地磁场更加接近，从而增强了磁化效果。

在《武经总要》的这段描述中，淬火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环节。淬火相变使得磁化后的铁鱼具有较强的矫顽力，这有助于保持磁力。同时，铁鱼的长条形状，也有助于减少退磁因数，保持铁鱼的磁性。

《武经总要》的介绍，本质上是利用地磁场而采取的人工磁化方法。这使我们感到甚为惊异。因为当时的人们根本没有地磁场的概念，不知道地磁倾角的存在，甚至连地球观念也不够清晰。这种情况下，他们居然发明了非常科学的指南鱼的制作方法，真是咄咄怪事。透过这件事情，我们不能不对古人深刻的洞察力表示由衷的叹服。

指南鱼的制作方法虽然科学，但它并没有得到普及，原因是中国人不久就找到了更为简捷有效的人工磁化方法。北宋沈括的《梦溪笔谈》卷二十四详细记载了这种方法以及由此制作的指南针的架设方法：

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水浮多荡摇。指爪及碗唇上皆可为之，运转尤速，但坚滑易坠，不若缕悬为最善。其法取新纆中独茧缕，以芥子许蜡，缀于针腰，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

“以磁石磨针锋”，在古代，这是最简便的人工磁化方法，而且效果好，因为是用铁针在天然磁石上摩擦而使其磁化的，磁化后的铁针直接就成了指南针。针形的指南装置，其退磁因子小，指向精度高，因而得到了普遍的应用。

沈括这段话不仅记载了指南针的制作方法，记载了磁偏角的存在，还探讨了指南针的架设方法。他介绍了指南针的四种架设方法，分别是水浮法、指甲法、碗口法和丝悬法（见图3.11）。在这四种方法中，他认为“水浮多荡摇”，不可取；指甲法、碗口法“坚滑易坠”，亦不可取。他最赞成的是丝悬法，并且仔细思考了该法的技术细节。这些讨论，表现了他对解决指南针架设问题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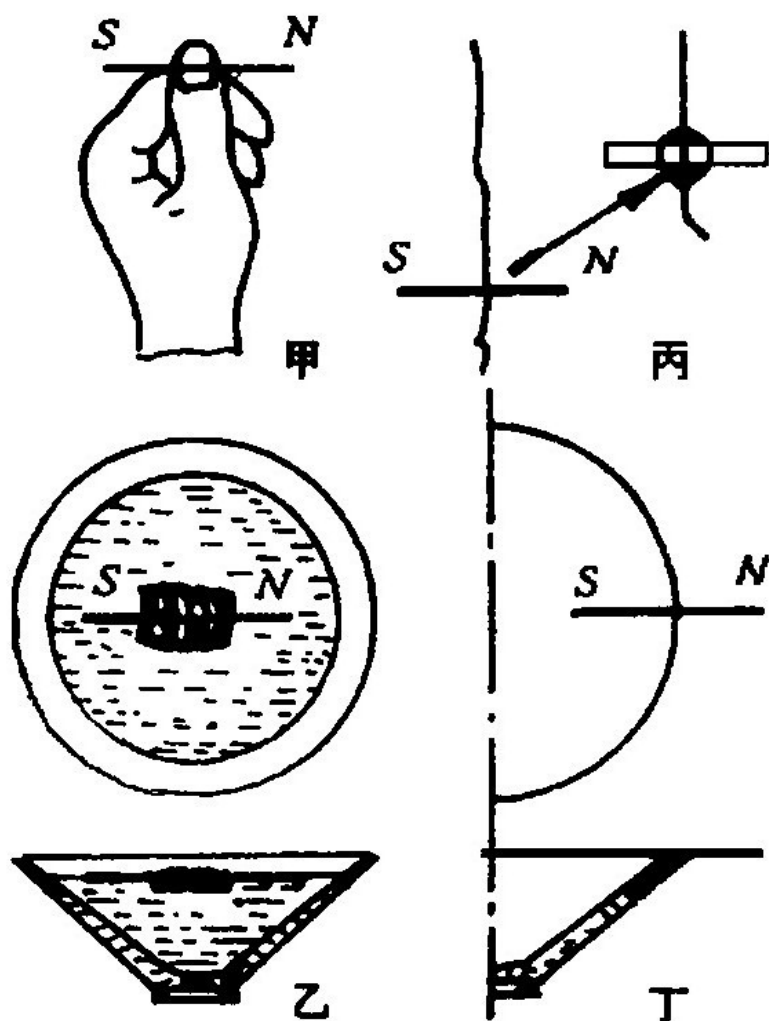


图3.11 沈括设想的指南针的四种架设方法（甲为指甲法，乙为水浮法，丙为丝悬法，丁为碗口法）

沈括最为推崇的丝悬法，并未被后人普遍采用，被他批为荡摇不定的水浮法，倒是在后世得到了发扬光大。后世的指南针设计者把漂浮指南针的水室体积缩小，并加以密封，不但有效地限制了指南针在其中的晃荡，而且还减缓了外界颠簸震动对磁针平衡的影响，这就导致了明清时期广泛使用的水罗盘的诞生。图3.12即为明代的一种水罗盘，盘中央为凹陷下去的水密室，指南针横贯灯芯草之类的浮体，漂

浮于其中。密室外刻画着古代的方位制度。盘体系用青铜铸成。在中国，这种形式的水罗盘一直沿用到19世纪晚期。



图3.12 明代的水罗盘

继沈括探讨指南针的架设方法之后，南宋陈元靓的《事林广记》记载了一种木刻指南龟，为人们探讨指南针的架设提供了另一种思路。据该书的记载，指南龟是用木头刻成乌龟的形状，乌龟的腹部顺其首尾方向开有一槽，槽内按选定的极性装入磁石，在龟的尾部插入一根针，以之指方向。龟腹的下部挖有一个小凹槽，用一个竹钉顶着小凹槽，竹钉固定在一个木制的底板上（见图3.13）。竹钉坚硬，凹槽光滑，二者之间的摩擦力很小，拨动木龟，让其自由旋转，等其静止后，龟首自然指南，龟尾指北。

指南龟最大的参考价值在于它的支撑方式。这种支撑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就导致了旱罗盘的诞生。由于水罗盘在中国大行其道，旱罗盘是在指南针传到国外后，在国外发展起来的，后来又传回中国，时间大概在明中叶以后，即16世纪早期或中期。旱罗盘的一个很大优点是旋转灵活，使用方便。有一种旱罗盘是把纸质盘面贴到磁针上，这样盘随针动，判别方向更加方便。再到后来，为了防止盘体随海船大幅度摇摆时造成的磁针过分倾斜而无法转动的现象的发生，万向支架也被用到指南针上去了，这使得即使在颠簸不定的大海上，指南针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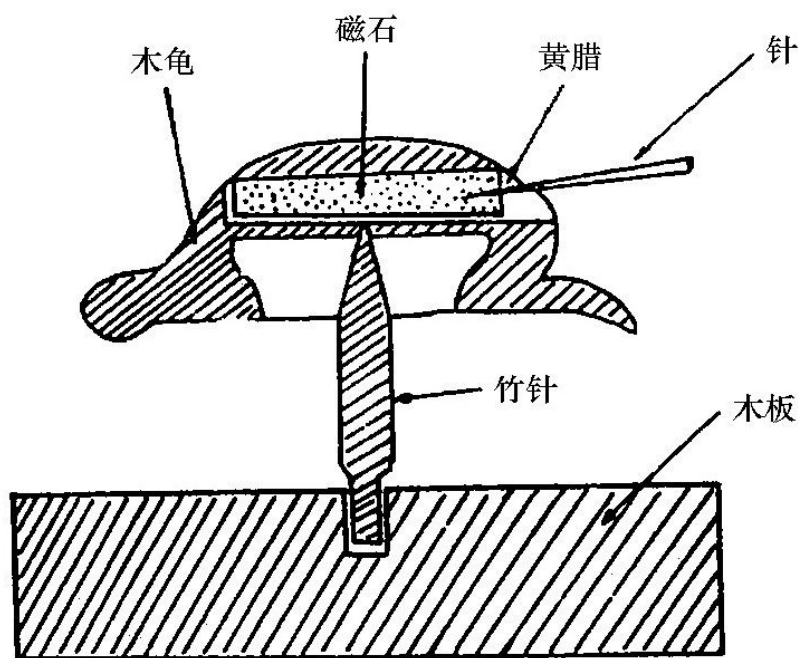


图3.13 《事林广记》指南龟剖面图

水罗盘和旱罗盘各有优点，到20世纪初，人们结合二者的优点，设计制作了新型的液体罗盘。新型的液体罗盘将传统的水罗盘和旱罗盘的优点结合在一起，是中国和世界、东方和西方之间科学技术交流的产物。

指南针起源于中国，大概12世纪末13世纪初传入阿拉伯，经阿拉伯人之手传到欧洲，在欧洲的航海大发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就这个意义上说，指南针的发明改变了人类历史进程。

思考题

- 1.应如何看待中国古代的宇宙结构学说？
- 2.中国古代关于宇宙结构的论争的特点是什么？
- 3.数学在中国古代社会地位如何？古人如何看待数学？
- 4.中国古代数学有何特点？它的发展经历了什么样的历史进程？
- 5.有人认为托克托日晷是地平式日晷，也有人认为它是赤道式日晷，你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 6.从技术进步的角度来看，中国漏刻的发展大致经过了几个历史阶段？
- 7.测影定向技术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8.应如何看待指南针这一发明的历史意义？
- 9.指南针的发明大致经历了什么样的历史阶段？

阅读书目

- 1.〔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国科学技术史》编译小组译，科学出版社，1975年。
- 2.陈美东：《中国科学技术史·天文学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
- 3.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主编：《中国古代科技成就》，中国青年出版社，1995年。

- 4.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科学出版社，1984年。
- 5.华同旭：《中国漏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 6.关增建：《计量史话》，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

第四讲 阿拉伯的科学

一 历史背景

（一）伊斯兰文明的兴起

生活在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人，直到公元5世纪还过着游牧部落的生活，骑着骆驼，赶着羊群，哪儿有水草，哪儿就是自己的家。

公元570年，穆罕默德出生于麦加城的一个贫苦家庭，后来成为一个普通的商人，有自己的商铺、妻子、女儿。然而这一切在公元610年的一个夜晚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他邀请了自己部落的40位头面人物来自己家中做客，要向他们宣告一件重大的事情。在此之前，穆罕默德接连做了几个梦，梦见自己受到真主的召唤。穆罕默德召集部落头领就是想向他们宣告：他是真主的使者，他要替真主完成神圣的使命。“我知道，没有任何阿拉伯人能用比我的话更高贵的言辞来打动人民。”

这天晚上，从穆罕默德的话中诞生了一个崭新的宗教——伊斯兰（Islam）。“伊斯兰”在阿拉伯语中表示“归顺”，皈依该宗教精神的人就称为“穆斯林”（Muslin，阿拉伯语的意思是“顺从者”，即伊斯兰教的信徒，又称“穆民”）。

伊斯兰教的教义一开始在麦加城受到保守势力的反对。公元622年穆罕默德离开麦加前往麦地那，在这里穆罕默德才建立起自己的神权国家。这一年，被视为穆斯林的纪元元年。伊斯兰教受到阿拉伯人民的广泛拥戴，信徒纷纷聚集到麦地那，力量逐渐强大起来。穆罕默德630年返回麦加，632年统一阿拉伯半岛。同年穆罕默德因病去世，最丰厚的遗产是伊斯兰教。继任者继续穆罕默德的事业，连年征战，到公元750年形成了版图辽阔的阿拉伯帝国。

（二）翻译的时代

求知向学是穆斯林的天命，对此，穆罕默德特别说明：“哲理是穆民失去的骆驼，必须寻找回来。”“你们去求学吧！哪怕知识是在中国，因为求学对每一个穆斯林来讲都是天命。”许多阿拉伯人不避艰险，长途跋涉，远离故土去寻求学问，一些人因此而丧生异域，也被视为与参加伊斯兰“圣战”的牺牲者同样光荣。

公元4世纪左右，罗马帝国排斥异教，许多希腊学者携带大量的科学文化典籍逃到了波斯，后来波斯成为阿拉伯帝国的领土，这些文明遂成为阿拉伯人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

伊斯兰的科学文化是通过吸收与掌握比较成熟的文明的知识建立起来的。因此，“翻译”成为阿拉伯科学的真正起点。阿拔斯王朝前期（750—847），生产发展，经济繁荣，交通畅通，国库充盈，社会稳定，为文化和学术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保障，加之中国造纸术的传入，极大地方便了书籍的著述、抄写与文化的传播，因而翻译事业更得到进一步发展，形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百年翻译运动”，对阿拉伯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早期的影响主要来自波斯和印度。例如，在公元8世纪60年代，就有一个印度使团到巴格达传授印度科学和哲学，帮助把印度的天文学和数学文献从梵文翻译成阿拉伯文。但是，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翻译工作逐渐集中于希腊的科学著作。公元832年，巴格达的政府首脑哈里法麦蒙（Al Ma'mun）在巴格达仿照亚历山大里亚也建立起了著名的“智慧宫”（Bayt al Hikma），下设天文台、图书馆、翻译处，在那里集中了大批学者和专家，专事收集、整理、翻译和研究古希腊的著作。结果，希腊有关自然哲学、数学和医学的全部文献几乎都被翻译成了阿拉伯文，从而使得阿拉伯文成为当时文明和科学的国际性语言。

遍布各地的每一座清真寺当然主要是宗教中心，但同时也是读书识字和做学问的中心。“马德拉萨”（madrasa）则是另一种学术机构，即学馆，由一些有声望的学者主持，招收学生，聚众讲学。世俗

的科学就是在这些传授较高学问的机构中找到了栖身之所。图书馆常常附属在清真寺和学馆里，有专人照管，并对公众开放。如13世纪的巴格达有30多所学馆，每一所都有自己的图书馆。在10世纪时，开罗也有一所智慧宫（Dar al' ilm），藏有图书约200万册，其中约1.8万册属于科学书籍。到1500年，大马士革有150多所学馆。设在马拉盖的天文台也有一座图书馆，据考证，藏有40万卷图书。阿维森纳（Abu Ali Al Husayn Ibn Abdallah Ibn Sina或Avicenna，980—1037），阿拉伯著名的医学家，在他留下的著作里有一段对地处亚洲伊斯兰世界边缘地带的穆斯林居住地布哈拉城中的皇家图书馆规模的生动描写：

我在那里看到许多放满图书的房间，装有图书的书箱摆成一层又一层。有一个房间专门放阿拉伯哲学和诗歌类书籍，另一个房间放法律书籍，如此等等。各门类的科学图书也单独有一个房间。我翻阅了一下古希腊作者的著作目录，查找我需要的图书。在这里的收藏中，我看到了极少有人听说过书名的图书，我本人则是在那以前从未见过，而以后也再没有在别处看到过。

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阿拉伯人开始了自己的科学创造。

二 阿拉伯的数学

（一）花拉子米与《代数学》

经过近一个半世纪的翻译工作，阿拉伯人进入吸收和创造时期，从9世纪到14世纪，先后出现了一批著名的数学家，他们在吸收希腊、印度数学的基础上，创造了阿拉伯数学，为数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阿拉伯原来只有数词，没有数字，在征服埃及、叙利亚等国后，先是使用希腊字母记数，后来接受印度数字，经过改进后，在12世纪传入欧洲，所以欧洲人称其为“阿拉伯数字”。这些数字主要是通过阿尔·花拉子米（Mo hammad ibn Musa al khwarizmi，约780—850）

的著作传入欧洲的。

阿尔·花拉子米是阿拉伯数学史上早期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花拉子米就学于中亚古城默夫（Meve），813年后到巴格达任职，成为“智慧宫”领头学者。今天的“代数学”（algebra）一词就起源于花拉子米的数学著作。这部阿拉伯文的数学手稿翻译为拉丁文后书名为Al jabr w'al muqabala。Al jabr的原意是“还原”，就是指把负项移到方程的另一端变成正项；muqabala意即“对消”，即把方程两端相同的项消去或合并同类项。清初，西方数学传入中国，Algebra曾音译为“阿尔热巴达”，1859年由清代数学家李善兰定名为“代数学”。

花拉子米的代数著作作用十分简单的问题说明解方程的一般原理。正如他在序言中所说：

在这本小小的著作里，我选的材料是数学中最容易和最有用处的，是人们在处理下列各项事务中经常需要的：在有关遗嘱和继承遗产的事物中，在分析财产、审理案件时，在买卖和人们的一切商业交易中，在丈量土地、修筑运河的场合中，在几何计算和其他各种学科中……

花拉子米把这些实际问题化为一次或二次方程的求解问题，他把未知量称为“硬币”“东西”或植物的“根”，现在把解方程求未知量叫做“求根”正是来源于此。

花拉子米在《代数学》中系统地讨论了六种类型的一次或二次方程问题。这些方程由下列三种量构成：根、平方、数。根就是未知数 x ，平方就是 x^2 ，数就是常数项。花拉子米的书中全用文字来叙述，如：

平方等于根 $ax^2 = bx$

平方等于数 $ax^2 = c$

根等于数 $ax = c$

平方和根等于数 $ax^2 + bx = c$

平方和数等于根 $ax^2 + c = bx$

根和数等于平方 $bx + c = ax^2$

右列是其相应的代数方程，其中 a, b, c 都是整数。

在《代数学》中，花拉子米还讲述了几种方程的证明。对于方程 $x^2 + 10x = 39$ ，花拉子米给出了两种不同的几何证明。他的第一种证法是在边长为 x 的正方形的四个边上向外作边长为 x 和 $5/2$ 的矩形（图4.1之②），其面积为 $x^2 + 10x = 39$ ，再把这个图形补充为边长为 $x + 5$ 的正方形（图4.1之③），这个大正方形的面积等于 $x^2 + 10x + 25 = 39 + 25 = 64$ ，因此其边长为8，所以原来较小正方形的边长 $x = 8 - 5/2 - 5/2 = 3$ 。这种方法就是现在中学数学中的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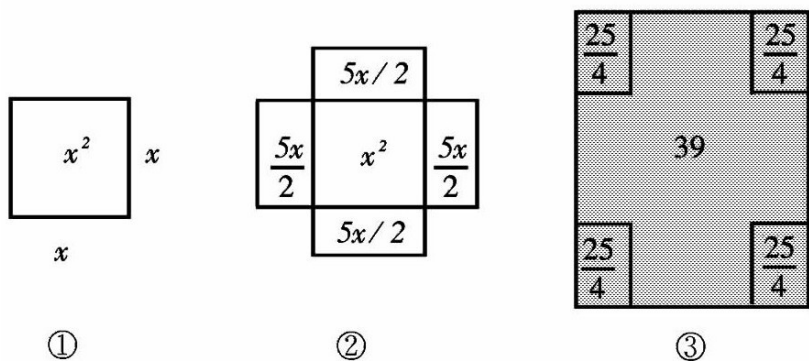


图4.1 花拉子米的“配方法”

花拉子米的讲解是这样的详尽和系统，对于每一个例子都细致地指明配平方的步骤，使读者很容易掌握其方法，因而广为流行。他所列举的例子如 $x^2 + 10x = 39$ ， $x^2 + 21 = 10x$ ， $3x + 4 = x^2$ 一直为后世数学家所沿用。数学史家卡平斯基（Karpinski）称“方程 $x^2 + 10x = 39$ 就像一条金链贯穿着几百年的代数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花拉子米被冠以“代数学之父”的称号。

（二）阿拉伯的三角学

三角学在阿拉伯数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天文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在阿拉伯人所继承的数学遗产中，与三角学有关的著作有印度天文名著《历数书》、托勒密的《天文学大成》和梅内劳斯的《球面论》，这三部著名文献是阿拉伯三角学发展的基础。但是，阿拉伯人在希腊“弦表”的基础上引进了新的三角量，如正割、余割，并揭示了这些三角量的性质和关系，给出了平面三角形和球面三角形的全部解法，并制造了一系列的三角函数表。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纳速·拉丁（Nasir Eddin，1201—1274）的贡献，这是因为，纳速·拉丁在《论四边形》中建立了三角学的系统知识，从基本概念到所有类型的问题的解法，从而使得三角学脱离天文学而成为数学的独立分支。这部著作对于三角学在欧洲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数学史家苏特（H.Suter，1893）感慨地说：“假如15世纪欧洲的三角学者早知道他们的研究，不知还有没有插足的余地？”

这里还应介绍的一个数学成就是伊朗数学家、天文学家阿尔·卡西（Jamshid Al Kashi，？—1429）在他的代表作《圆周论》中关于 π 的精彩计算。在图4.2中，AB是直径，D是弧BC的中点，卡西的计算依据这样一个定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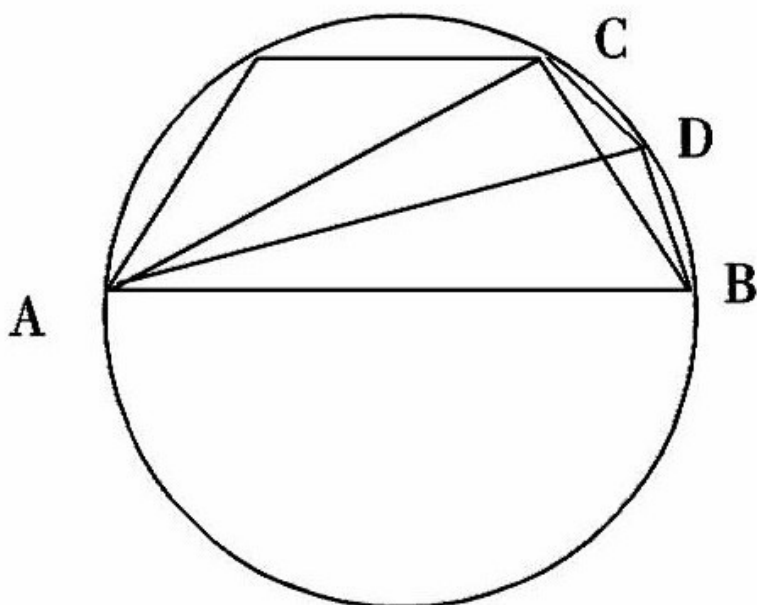


图4.2 阿尔·卡西的“割圆术”

$$AD^2 = \frac{1}{2}AB (AB + AC)$$

令 $AC = C_n$, $AD = C_{n+1}$, 则有

$$C_{n+1} = \sqrt{r(2r + C_n)} \quad (r \text{ 为圆的半径})$$

记 $BC = a_n$, 直径为 d , 则由毕达哥拉斯定理知

$$a_n = \sqrt{d^2 - C_n^2}$$

卡西取 $d=2$ ，造了28张大表格，依次计算内接正 3×2^{28} 边形的边长， $n=1, 2, 3, \dots, 28$ ，则有

$$a_{28} = \sqrt{2 - \sqrt{2 + \sqrt{2 + \cdots + \sqrt{2 + \sqrt{3}}}}} \cdots \cdots 28 \text{ 重根式}$$

他再以同样的方法计算外切正 3×2^{28} 边形的周长，取它们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圆的周长。最后得到圆周率是3.1415926535897932。这17位数字全是准确数字。近千年来，由祖冲之保持的小数点后7位的纪录终于被打破了。

三 阿拉伯的天文学

(一) 伊斯兰教与天文

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对天文学提出了三个特殊的要求，其复杂性经常超过社会的实际需要。

第一是伊斯兰的太阴历。太阴历以12个朔望月作为一年。由于通常12个朔望月不满一个回归年，所以公历要在适当的时候以一个外加的月来补充，使得每年可以大致上与四季循环同步。但是穆罕默德的教义显然反对这样的置闰。所以穆斯林的“年”至今仍比回归年短11天。其后果之一是，穆斯林的神圣月份斋月（Ramadan）可以出现在一年中的任何季节。每一个月的起始之日是新月——不是天文学上的新月（即太阳、月亮和地球在同一视线上），而是月牙首次在黄昏的天空出现。这就需靠实际观测。但天空并不总是晴朗的，这就可能出现：一个城市的观测者在某个黄昏看到了新月，而相邻的城市的观测者在这一天没有看到，结果这两个城市将会在不同的日子开始同一个月份。为了避免这类事情，就需要天文学家利用球面几何的知识编制精巧的天文表帮助计算，以便产生包括每月之始可能的新月信息的年历。这个问题甚至今天在伊斯兰世界仍是一个挑战。

第二个宗教性的需求迫使天文学家关心祈祷的时刻，这样的时刻

按照规定有五个：日落、黄昏、拂晓、正午、下午。对于不同的纬度，如何报告这些时刻，激起了阿拉伯天文学家的兴趣。早在公元9世纪，花拉子米就曾编制了对应于巴格达纬度的祈祷表，随后，第一部根据巴格达地区太阳地平高度确定白昼时刻和根据亮星地平高度确定夜间时刻的表也很快就出现了。这些问题的解决仍然需要解算球面三角形。

第三个对天文学的特别要求是确定“奇布拉”（qibla），即“朝圣方向”。根据伊斯兰教的法令，所有的清真寺朝向必须向着麦加的宗教圣殿“克尔白”（Kaaba，意为“天房”，在麦加大清真寺广场中央，殿内供奉有神圣黑石）。专业的阿拉伯天文学家们将心思花在如何运用已知的地理学和天文学数据从数学上确定“奇布拉”，促进了球面三角学的发展。

（二）对托勒密学说的继承与发展

早期阿拉伯的天文学知识主要来自波斯和印度。托勒密的《天文学大成》翻译后改变了这种局面，阿拉伯人对托勒密的崇拜可以从该书的译名表现出来：《至大论》（*Almagest*）。不过托勒密行星天文学模型的有效性，不仅依赖于它们自身的几何构造，也依赖于其中所用参数的精确程度。托勒密的工作传到阿拉伯人手中时，时间已经过去了几世纪，这些参数显然需要加以改进，因此，建造大型观测天文台就是必需的了。在开罗，根据法蒂玛王朝哈里法的维齐尔（vizier，伊斯兰国家的高官大臣）的命令，于1120年开始建造一个天文台，次年这位高官被谋杀，但工程在他的继任者的领导下继续进行，到了1125年，仪器已经造好而房屋尚未完工，这位继任领导也被哈里法下令杀死，他所谓的罪名中包括“与土星交往”。天文台被摧毁，职员被迫逃亡。

有两个天文台在阿拉伯的天文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个在马拉盖（Maragha，在今伊朗北部），是当时波斯的蒙古统治者旭烈兀（Hulagu）为波斯天文学家图西（Nasir al Din al Tusi，1201—1274）建造的，1259年动工。在图西的领导下，坚持天文观测，在

1271年完成了一部天文历表《积尺》（*Zij*），三年后图西离开马拉盖前往巴格达，他的离去使马拉盖天文台结束了创造性的时期，尽管观测活动一直持续到了下一个世纪。另一个重要的天文台是乌鲁伯格（Ulugh Beg，1394—1449）在中亚的撒马尔汗（Samar kand，在今乌孜别克境内）建立的。乌鲁伯格在1447年继承王位之前，早就是行省的统治者了。建立这个天文台不需要请赞助人——他本人也是一个十分热心的成员。乌鲁伯格天文台的仪器都很有气派，其中一台六分仪的半径竟超过了40米，这正是伊斯兰天文学家天文观念的展示：仪器的尺度越大，精度也就越高——遗憾的是，这个观念是错误的。乌鲁伯格天文台最大的成就是天文表，其中有包括一千多颗星的恒星表。恒星表中许多恒星的位置是撒马尔汗的天文学家们测定的，成为中世纪重要的星表之一。

许多阿拉伯的天文学家尊敬托勒密，但是修订了他的参数。穆罕默德·巴塔尼（Muhammad al Battani，约850—929）就是其中之一，他在幼发拉底的阿尔拉卡（al Raqqa）度过了绝大部分学术生涯。他的《积尺》包括对太阳相对于地球的周年视运动轨道的一个改进，经过穆斯林的西班牙，传到了基督教世界。哥白尼对此书颇多引用，在《天体运行论》中提到此书作者的名字不下23次。

西班牙哈里发王朝（又称后倭马亚王朝，中国史称白衣大食）最早的天文学家是科尔多瓦的扎尔卡利（Al Zarkali，1029—1087）。他的最大贡献是于1080年编制了《托莱多天文表》。这个天文表的特点是其中有仪器的结构和用法的说明，尤其是关于阿拉伯人特有的仪器——星盘的说明。在《托莱多天文表》中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托勒密体系作了修正，以一个椭圆形的均轮代替水星的本轮，从此兴起了反托勒密的思潮。

西班牙的穆斯林天文学家对托勒密体系颇有微词，因为他们希望建立的是一个符合物质世界实际的宇宙体系。他们深受亚里士多德学派思潮的影响，这种思潮在拉什得（Muhammad ibn Rushd，1125—1198，他在拉丁世界为人所知的名字是阿维罗伊，Averroes）的哲学著作中得到了体现。他承认托勒密模型的预言确实能够和观测到天体

运动相符合。但是在他看来，只有同心球层才能组成真实的宇宙。拉什得在他的同时代人中有些追随者，如比特鲁基（Abu Ishaq al Bitruji，拉丁名字是Alpetragius）。他们反对托勒密的本轮假说，理由是行星必须环绕一个真正物质的中心体，而不是环绕一个几何点运行。因此，他们以亚里士多德所采用的欧多克斯的同心球体系作为基础，提出一个旋涡运动理论，认为行星的轨道呈螺旋形。但是，他们在这方面并未获得成功，因为欧多克斯过去也没有能够解释行星的前进和逆行，而现在需要解释的天体运动要多得多而且更复杂了。

其后，信奉基督教的西班牙国王阿尔方索（Alfonso）十世，于1252年召集许多阿拉伯和犹太天文学家，编成《阿尔方索天文表》。近年有人认为这个表基本上是《托莱多天文表》的新版。

正当西班牙的天文学家抨击托勒密学说的时候，中亚一带的天文学家比鲁尼曾提出地球绕太阳旋转的学说，他在写给著名医学家、天文爱好者阿维森纳的信中，甚至说到行星的轨道可能是椭圆形而不是圆形。

马拉盖天文台的纳尔西丁·图西在他的《天文学的回忆》中也严厉地批评了托勒密体系，并提出了自己的新设想：用一个球在另一个球内的滚动来解释行星的视运动。14世纪大马士革的天文学家伊本·沙提尔（Ibn al Shatir）在对月球运动进行计算时，更是抛弃了偏心均轮，引进了二级本轮。两个世纪以后，哥白尼在对月球运动进行计算时，所用方法和他的是一样的。

阿拉伯天文学家们处在托勒密和哥白尼之间，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四 阿拉伯的医学

（一）拉齐兹的贡献

医学是一门有明显使用价值的科学，并且很有可能，医学最早得

到了穆斯林的资助，希腊、罗马和阿拉伯的医学著作也最早得到了翻译。如希波克拉底、盖伦（Galen of Pergamon, 130—200）等人的医学著作都屡次被翻译过并详加注释，被孜孜不倦地学习。大约从公元9世纪开始，阿拉伯的医学家开始表现出独立的观察精神，甚至开始了对前人的明智批评，由此引发出向新途径发展的倾向。

阿拉伯时期的许多重要的医生都是波斯人。这里首先要提到的是拉齐兹（Rhazes或Abu Bakr Muhammad ibn Zakaria, 865—925）。他出生在德黑兰，他的著作在几个世纪中一直为全世界的医生所研习，并被视为无可疑议的权威而引述。身为一代名医，拉齐兹却死于贫困。他留下了医学、哲学、宗教、数学以及天文著作约200多部。在保存下来的著作中有三部是很重要的，第一部是有关实用医学与治疗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阿拉伯文名为al Hawi，西方文献中称为《全书》（*Liber Continens*），第二部重要著作是《献给阿尔曼苏的医书》（*Liber Medicinalis ad Almansorem*），书中包括十篇论文的概要，都是论述重要的医学问题的。从医学史的观点看，拉齐兹最重要的著作是论述天花的一部，名为《说疫》（*Liber de Pestilentia*）。这部书被认为是创造性的，它根据一位医生个人的经验与观察写成，这位医生晓得如何详细地检查病人并从他的观察中做出最智慧的结论。拉齐兹辨别出两种传染病：真正的天花和麻疹。对这两种病的描述都是按照它们的病症，给出鉴别诊断的指征。论到病程的预后时，作者谆谆告诫应密切注意心脏的机能以及脉搏、呼吸和排泄物。拉齐兹因为对炼金术的研究还在化学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阿拉伯的医学正是有了拉齐兹的著作而进入了全盛时期，从此不再局限于重复希波克拉底和盖伦的言论。拉齐兹实际上是应用了他自己的经验。他还留下许多格言，其中著名的有：

盖伦和亚里士多德意见相同的问题，医生们容易做决定；但是他们意见不同的问题，那就很难使医生们一致。

医学内的真理是人所达不到的目标，而写在书上的一切，其价值远不如一位肯于思考与推理的医生的经验。

（二）阿维森纳：医者之圣

阿维森纳无疑代表着阿拉伯医学的黄金时代。

阿维森纳出生在布哈拉（Bukhara，今乌孜别克共和国）附近的小村庄，父亲是当地的统治者。他自幼学习阿拉伯文和《古兰经》，10岁即可背下全部的《古兰经》。父亲延聘名师，细心教育他。最后一位导师哲学家纳特里指导他阅读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托勒密的《天文学大成》，但是，有许多特纳里无法解释的难题，是经过阿维森纳的解释才使他明白的。特纳里感到没有更多的学问可以传授，就离开了阿维森纳。

阿维森纳16岁成为名医，18岁就掌握了他那个时代的神学、阿拉伯文学、几何学、数学、物理学、逻辑学和哲学的全部知识。在其他所有医生均告失败后，他成功治愈了布哈拉萨曼王朝的苏丹努·伊本·曼苏儿的疾病，从而赢得了苏丹的宠信，被允许进入苏丹的图书馆。

公元1001年，阿维森纳来到花拉子米（位于土库曼共和国境内）的首府古尔甘吉（Gurganj），后来被迫到里海东南部的古尔甘（Gorgan，土库曼斯坦）。在这里阿维森纳花了两年的时间完成了《起始与回复》，并开始写他的杰作《医典》。他在拉伊城（Raiy，今德黑兰城西南）治好了马吉德·多拉王的病，后来被任命为首相，开始写作关于哲学的百科学术性的巨著《灵魂治疗大全》。

因部落之间的战争，阿维森纳被捕后被投入监狱。在狱中的四个月中，他写完了三本书：《活着的人们，死亡之子》《指导大全》《心脏病治疗》。获救出狱后他逃亡至伊斯法罕（Isfahan，在今伊朗境内），在那里度过了生命的最后14年，1037年8月因病去世，享年57岁。

阿维森纳的一生相对而言太短促了，但是他在每时每刻、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工作，甚至在旅途中的马背上都在写作。据统计，阿维森纳撰写的著作中，阿拉伯文的有456部，波斯文的有23部。现在世界各图书馆的目录里记载的阿维森纳的著作起码有160部。

在一幅中世纪的雕版画中，阿维森纳坐在宝座上，头戴桂冠。在他的两侧分别有希波克拉底和盖伦。如果说盖伦和希波克拉底是医学之父，那么这位不知名的艺术家似乎在说，阿维森纳则是他们的大师和英雄。



图4.3 希波克拉底（左）、阿维森纳（中）、盖伦（右）

对阿维森纳的才华作这样象征性的表现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在中世纪，Avicenna和medicine实际上是同义词。他的巨著《医典》总汇了医学知识之大成，介绍了希腊、印度、伊朗和阿拉伯各国最卓越的医生的成就。书中有些诸如脉象的叙述，也使人联想到中国的医学。作者所涉及的范围之广，思想逻辑的严密，立论的言简意赅，对医学疑难的新探索，同时还提出新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以及思想的清新和独创性等等——所有这些，均使《医典》成为一部无与伦比的著作。

《医典》共五卷，第一卷论述一般原理。它给医学下了定义，并论述了医学的范围。接着阐述了质，各器官的质，年龄和性别的质，各种器官病，肌肉、神经、动脉与静脉，能力与功能，各种疾病及其病原学，症状与症象，脉搏，尿，不同年龄的摄生法，预防医学，如

何处理质的异常，气候的影响以及治疗法。

第二卷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论述如何通过实验和影响来确定药剂的调和。对研究药物的条件也作了规定，例如要在人体上做实验，药物不受体外和体内变化的影响，根据对抗疗法对小病进行实验，以及确定药物是否在质和量上均适合于疾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等等。同时也论述了关于药物作用的一般原理以及采集与保存各种药物的方法。第二部分按字母顺序列出了760种药物。

第三卷论述了病原学、症状、诊断法、预后以及疾病的系统疗法。本卷叙述了头部的疾病，例如脑质异常，以及头痛、羊角风、麻痹症等，眼、鼻、耳、喉等疾病，食道、生殖—泌尿系统的各种疾病，肌肉、关节及脚病。

第四卷论述一般疾病。第一部分涉及发烧及其疗法；第二部分涉及疖和肿胀，麻风、小儿科、创伤及其一般疗法，伤害、溃疡以及腺肿胀；第三部分涉及毒药；第四部分涉及“美容术”。

第五卷是处方学，介绍了特殊的药方及解毒药、药丸、子宫托、栓剂、散剂、糖浆、煎药、糖膏、补药等的制作法，治疗不同疾病的处方及量度。

《医典》极为丰富地记载了阿维森纳在行医过程中所积累的原始观察资料。例如，如何区别纵膈炎和胸膜炎，为什么肺结核有传染性，性病和性反常，神经病等，并仔细地介绍了各种皮肤病，还涉及了760种药物及其药理学。阿维森纳关于药物学和药理学的论述运用了实验的方法，观测到“一致”“差异”和“伴随”的变化，这些方法常与现代科学方法相联系。

《医典》的历史影响是巨大的。在问世约一个世纪后，便由意大利的翻译家杰拉勒德译成拉丁文，在西方深受欢迎。15世纪的最后30年内发行了16次，到16世纪又发行20多次，甚至17世纪后半叶仍有人刊印和阅读。

五 阿拉伯的光学和化学

（一）阿尔·哈曾与光学

只有一个物理学的分支在阿拉伯的土壤上得到了有效的培育，这个分支就是光学；而且也许只有一个人能突出地享有这个分支的光荣，那就是阿尔·哈曾（Abu'Ali al Hasan, 965—1038）。他出生在底格里斯河畔的巴士拉（Bosra），后来被提升为大臣。哈曾曾经放言：他可以设计一种机器，用于治理尼罗河的洪水。这引起了埃及哈里法的重视，他任命哈曾专门负责治水工程。不幸的是，这位哈里法竟然要求哈曾造出这架机器，造不出来就要被杀头。因此，哈曾只得装疯。

哈曾从希腊人那里学到了几何光学的基本知识，在重复托勒密做过的工作过程中，哈曾测量了入射角和折射角，并证明了托勒密关于入射角和折射角之比是常数的说法是错误的。但是，哈曾也未能发现真正的折射定律。哈曾通过对球面镜和抛物柱面镜的研究，发现通过一点的光线越多，则该点的热就越强。他造了一面由几个不同的球环组成的镜子，每一个球环都有它自己的半径和中心，然而对球环要有所选择，使反射的光线准确地集中到同一个点上。下面是著名的“阿尔·哈曾问题”：给定发光点和眼睛的位置，寻求球面镜、圆柱面镜或圆锥面镜上发生反射的某一点。这个问题早在托勒密研究光学时就已经发现，但由哈曾对之进行熟练而又复杂的讨论后，它在欧洲就闻名了。哈曾最著名的著作是《光学》，书中涉及视觉、折射、暗匣针孔成像、凹面反射镜、凸透镜、彩虹及其他光学现象。

阿尔·哈曾是详细描述人眼的第一个物理学家。他说，他是根据解剖学著作作出他的解释的。眼睛某些部位的名称起源于译成拉丁文的阿尔·哈曾的描述，例如“网膜”“角膜”“玻璃状液”等术语。

（二）阿拉伯的炼金术

化学起源于炼金术。炼金术的源头似乎可以追溯到古希腊。随着希腊著作被不断翻译成阿拉伯语，阿拉伯的炼金术也随之形成了。在

主要的阿拉伯炼金术著作中，吉伯（Geber，即贾比尔·伊本·哈亚，Jabir in Hayyan，约720—813）的全集和拉齐兹的著作最为重要。据说，大约有3000多篇炼金术的文章出自吉伯之手，他对金属的属性和化学的操作方法都有详细的描述。拉齐兹则是一位医生，行医的需要使他对炼金术情有独钟。他在论炼金术的《秘密中之秘密》

（*Secret of Secrets*）一书中详尽地描述了某些物质的化学特性。他把矿物体分成六类：（1）物体：各种金属；（2）精素：硫磺、砷、水银和汞砂；（3）石类：白铁矿、镁氧，等等；（4）矾类；（5）硼砂类：硼砂、苛性钠（钠碱）、草木灰；（6）盐类：食盐、苛性钾（钾碱）、“蛋盐”（可能是硝石）。

阿拉伯的炼金术与宫廷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受到统治者的支持，成为一种影响极大的传统，许多科学家都卷入其中。炼金术之所以得到资助人的极大重视，一是它可以制造“长生不老”的药，再就是它可以把贱金属变为金子。然而对于从事这项活动的人来说，炼金术是对自己智力的极大挑战，也是对个人精神的磨炼。为了从事他们的科学，阿拉伯炼金术士发明了新的设备，如各式坩埚、长颈瓶、净化瓶和接受器；在实践过程中，认识了许多化学过程，包括溶解、煅烧、溶化蒸馏、腐化、发酵和升华。

也应指出，并不是所有的阿拉伯科学家都沉湎于炼金术。阿维森纳在他的著作中就指责了炼金术，特别指责了关于矿物蜕变的说法，从而向他那个时代最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概念提出了挑战。阿维森纳只承认有技艺的工人用种种特殊的着色方法，可以将其他金属仿造成假金假银，但认为金属的蜕变是根本不可能的，无论从科学的角度还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看都是站不住脚的。13世纪以及后来的整个拉丁世界的几乎所有论著，都引用了阿维森纳的这个观点。

六 阿拉伯科学的世界意义

（一）阿拉伯科学的衰落

伊斯兰世界的科学活动的活力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衰退的，学

者们的意见尚不一致。有人认为，衰退开始于12世纪以后，尤其是在西部地区；另有人提出，新的重要的科学探索活动在东部持续了很久，直到15和16世纪还在进行。然而，大家都不否认，阿拉伯的科学和医学在公元1000年前后的几个世纪曾达到它们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在那以后，原创工作的创造性便衰退了。

引起学者们关注的是：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呢？美国学者戴维·林德伯格在其所著《西方科学的起源》中总结出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保守宗教势力的阻挠日益增强。有时这种阻挠采取了公开反对的形式，比如10世纪时，科尔多瓦发生了一起焚毁外来科学书籍的事件。然而，更经常的情况是，这种阻挠产生的影响令人难以察觉——不是让科学活动彻底灭绝，而是通过加强非常狭隘的实用定义而改变科学的特点。也就是说，科学在伊斯兰世界由于接受了一个非常严格的婢女角色而被同化了——它丧失了自己的外来品质，最终变成了伊斯兰科学，而不是在伊斯兰土壤上生长的希腊科学。

第二，内部宗派斗争和城邦战争。一般说来，欣欣向荣的科学事业需要和平、繁荣和物质资助，而这三种要素在中世纪晚期的伊斯兰都不复存在。在西部，大约1065年后，基督教开始了重复征服西班牙的战争，这场激烈的战争一直持续到两个世纪后整个半岛被基督徒的军队所控制为止。1085年，托莱多落入基督徒军队之手，科尔多瓦于1236年陷落。在东方，蒙古人早在3世纪就开始对伊斯兰边境施加压力，1258年他们攻占巴格达，阿拔斯哈里法的统治就此终结。在消耗巨大的战争面前，经济崩溃了，由此造成资助的丧失，这使得科学无力维持自身。

幸运的是，伊斯兰科学的成果在丧失之前有了同基督教的接触，文化传播的过程重新开始了。

（二）历史不应忘记

西方文化从阿拉伯文化中学到了很多东西，科学中的一些专业术语就很能说明问题，如：代数（algebra）、零（zero）、酒精

(alcohol)、碱(alkali)和蒸馏器(alembic)、炼金术(alchemy)、年鉴(almanac),以及一些星星的名字,像毕宿五(Aldebaran)和参宿四(Betelgeuse)。当希腊的科学和哲学被西方人自己完全遗忘的时候,伊斯兰文明将之保存和发展下来。古代世界保存下来的希腊科学著作,几乎全被译成了阿拉伯文。后来,这些书大都又从阿拉伯文译成拉丁文。

亚里士多德著作的保存和翻译,是伊斯兰文明所取得的影响最为深远的成就之一,这不仅是因为借助阿拉伯人的翻译,亚里士多德学说在西方得到重新认识,而是因为靠着阿拉伯人特别是阿维罗伊的诠释,西方人才更深刻地理解了亚里士多德。阿维罗伊在中世纪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方享有崇高的地位,他甚至被拉斐尔画进了那幅著名的《雅典学院》。在西班牙的小镇上,人们塑立了他的雕像,传说抚摸他的脚就可以得到他的智慧,所以,阿维罗伊塑像的脚永远都是闪亮的。

但是,我们决不能仅仅从保存和翻译上来评价阿拉伯的贡献,这样大大低估了阿拉伯人的创造性,因为,事实雄辩地说明,任何思想、理论或学说,如果不首先伊斯兰化并归入伊斯兰的总世界观,则都进不了伊斯兰思想的城堡。

最后,我们对阿拉伯科学在人类文明史上的意义作出简要的概括:

由《古兰经》启示激发出的精神和伊斯兰继承的各种文明的科学相结合,产生了伊斯兰科学。伊斯兰世界通过其精神力量将所继承的科学转化为一种新的物质,这种物质既不同于过去的科学,又是过去科学的继续。伊斯兰文明的国际性源出于伊斯兰教启示的世界性,并反映在伊斯兰世界的地理分布上。这一特性使伊斯兰能够创造人类历史上最具有真正国际性的科学。(赛义德·侯赛因·纳赛尔)

思考题

1.阿拉伯数学的主要成就及其在数学发展史的地位是什么?

- 2.伊斯兰的宗教活动对天文学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 3.阿拉伯的天文学家为什么不接受托勒密的“偏心”说？
- 4.如何评价阿维森纳在医学史上的贡献？
- 5.怎样理解阿拉伯科学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有真正国际性的科学”？

阅读书目

关于阿拉伯的科学可以参阅下列书籍的相关章节：

1.〔美〕詹姆斯·E.麦克莱伦第三、哈罗德·多恩：《世界史上的科学技术》，王鸣阳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3年。

2.〔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刘晓峰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

3.〔英〕米歇尔·霍斯金：《剑桥插图天文学史》，江晓原、关增建、钮卫星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

4.梁宗巨等：《世界数学通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

5.〔意〕卡斯蒂廖尼：《医学史》，程之范主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希望深入了解伊斯兰科学和文明的读者，可以进一步参阅以下文献：

1.Seyyed Hossein Nassr :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Islam*, Barmes and Noble Books , 1992.

2.Donald R.Hill : *Islam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Kazi Publications , 1996.

3.Toby E.Huff : *The Rise of Early Modern Science : Islam,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第五讲 科学在欧洲的复兴

一 对中世纪的简要回顾

“中世纪”(the Middle Ages)是欧洲人在17世纪时新创的一个词，它被用来表达一个漫长而沉闷的时期，大约从公元500年到1500年。对于欧洲文明来说，它处于成就辉煌的古典希腊与生气勃勃的文艺复兴之间。“中世纪”曾经被历史学家贬斥为“黑暗世纪”(Dark Ages)，在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上毫无贡献，这其实是历史的偏见。就世界范围而言，东方的中国文明和近东的穆斯林文明都达到了它们的辉煌时代，即使在欧洲内部，人们也没有在逆境中消沉，他们坚持不懈、发奋努力，不仅继承了传统的精华，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创立了新的社会规范和思想体系，为欧洲步入近代社会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公元476年，西罗马皇帝被日耳曼联军废黜，罗马帝国的倾塌预示着西方文明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地中海周边地区，此时已不再被一个庞大的帝国所统治。到大约公元700年时，在原罗马文明的疆域，出现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文明：拜占庭文明、伊斯兰文明和中世纪早期的西方文明。在6世纪至11世纪之间，西方基督教文明显然是最落后的，这四五百年里，西方世界一直处在君士坦丁堡和麦加的阴影之下。

一位阿拉伯地理学家曾描写道：

那些人身材高大，性格粗暴，举止粗鲁，智力低下……生活在最北方的人们特别的愚笨、粗鲁和野蛮。（罗伯特·E·勒纳等：《西方文明史》第一卷，第266页）

这就是中世纪早期西欧文明的真实写照。但是在经历漫长的等待后，大约在公元1300年左右，西欧突然一跃而起成为强大的力量，其

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只有遥远的中国能与之相称。

（一）中世纪早期西方基督教文明

基督教最初是由耶稣和圣保罗建立的。罗马帝国的横征暴敛与道德败坏，促使基督教更广泛地传播于民间。耶稣相信他肩负着把人类从罪恶与苦难中拯救出来的使命，他痛斥贪婪和放荡，规劝人们热爱上帝和邻居。耶稣宣告了自己的教义：（1）主乃人之父，人人皆兄弟；（2）己所不欲，勿施于人；（3）宽恕并且爱你的敌人；（4）以德报怨；（5）力戒虚伪；（6）简化宗教仪式；（7）靠近主的国；（8）复活与天堂。

不过，当基督教刚开始小心翼翼地传播时，没有人能够预见到它在392年会被宣布为罗马帝国的唯一宗教。基督教在欧洲文明史上的作用是巨大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庞大的教会组织机构；鲜明的教义思想信念；严格的个人道德法规。但是，当教会使其管理体制日趋合理的时候，就必然变得世俗化，从而在精神上背离了耶稣的简朴信念。

（二）第一次农业革命

历史学家把大约从1050年到1300年的这一时期称为中世纪盛期，这是西欧第一次明显地从落后状态变成世界上强大力量的时期。在导致这场变化的各种因素中，农业技术革命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

首先，是重犁的使用。11世纪起，欧洲文明的重心逐渐地从地中海向北方转移。北方是广袤、湿润、肥沃的冲积型平原，罗马轻便的“浅犁”只能犁起地表而不能深耕。翻耕土地的需要，促使重犁得到发明。而且，这种重犁不仅能够对付肥厚的土壤，当它装上新的部件，就能够翻耕垄沟，使土壤充分保持透气；对于低洼的荡地，这种垄沟又成了极好的排灌系统。总之，要是没有重犁，欧洲北部的农田开垦和精耕细作以及伴随而来的一切事情都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是庄稼轮作的三圃制，即在一年中，三分之一的耕地休

耕，三分之一的耕地种植谷物，另外的三分之一地块则留给燕麦、大麦和豆类。这种耕作制度既保持土壤的肥力，也有效地分配劳动力，促使庄稼增加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产量，完全是农业的一个奇迹。

第三项重要的革新是磨坊的使用。罗马人知道水磨，但几乎不用，也许是因为他们有足够的奴隶。但从大约1050年开始，欧洲出现了一个建设水力磨坊的热潮，水力磨坊技术成熟后，人们的注意力又转向了驾驭风力。从此，像荷兰那样没有湍急溪流的低地，高大的风车如同工业化时代的烟囱一样矗立起来，展示出人类力量的进步。磨坊起初的作用是碾磨谷物，但不久它们就被派上了新的用场：拉锯、榨油、酿造啤酒、加工布匹。

经济上的繁荣随即带来了贸易和制造业的发展，这又引发和支持了城镇的成长。在新兴的城镇中，人们找到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文化事业开始复苏和繁荣起来。欧洲文明终于走出低谷，看见了黎明的曙光。

（三）知识的复兴

中世纪全盛时期在知识方面取得了四项相互联系但又各不相同的重要成就，它们是：（1）基础教育和扫盲的发展；（2）大学的诞生和发展；（3）获得古希腊和伊斯兰的知识；（4）西方人在思想上的进步。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在西方学术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而当它们合在一起，就标志西方知识重新占优势的时代开始了。



图5.1 中世纪的“学术塔”

约公元800年，查理大帝规定他统治下的每一个主教区和隐修院都应兴办学校。但在当时的条件下，这一指令能否得到落实还是个疑问。然而在1050年后，欧洲学校的发展进入了全盛时期，而且，学校课程的内容也逐渐丰富起来。这时，学校对教士的培养不完全是为了阅读祈祷书，他们还需要知道法律、历史和文法。图5.1中形象地描绘了教会学校的知识结构：“智慧女神”一手持着字母表引导听话的孩子走向“学术塔”，另一手在用钥匙打开“学术塔”的大门。“学术塔”的底层是基本的课程；向上一层的三个窗口上分别写着“逻辑”“修

辞”和“文法”；再向上一层的三个窗口上分别写着“音乐”“几何”和“天文”，其三个代表人物依次是毕达哥拉斯、欧几里得和托勒密；塔顶上端坐主教模样的人，左右两侧分别写着“神学”与“形而上学”。显然，这个层次的课程是为培养专门人才设立的，也就是大学。

大学的兴起是中世纪全盛时期教育繁荣的重要方面。最初，大学是从事一般教会学校无法从事的高级研究的机构：高深的文学艺术、法律、医学以及神学。意大利最早的大学是波伦亚（Bologna，又译博洛尼亚）大学（1142年），它以法律和医学著称。在阿尔卑斯山脉北部，最早的大学是巴黎大学（1160年），它以文学艺术和神学名冠欧洲。当时，大学还不需要依赖国家或个人的赞助，保持一种独立自主机构的状态，享有法律特权。中世纪的大学主要有两种类型，即由学生或教师组织起来的行会，如波伦亚大学是学生行会雇佣老师，巴黎大学是教师行会向学生收费。13世纪后，大学在欧洲各地纷纷创立，它们以独特的功用促进知识在欧洲的传播，甚至被比喻为“为整个世界烤面包的炉子”。

大学培养出来的人才在促进古希腊学术的复兴和阿拉伯著述的翻译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基督徒1085年攻陷西班牙的托莱多和1091年收复意大利的西西里，一个将阿拉伯学术和希腊文献翻译成拉丁语的伟大时代开始了。这不仅是一个伟大的翻译时代，更因其间多种语言的辗转移译，而真正成为国际性的伟大事业：如果译者懂阿拉伯文，他就直接翻译，如果不懂，他就可能与一个阿拉伯人或犹太人合作；有时还有这样的情况，如果他懂西班牙文，他就雇一个人将阿拉伯文译成西班牙文，自己再将西班牙文译成拉丁文。一部希腊著作偶尔还从多种语言转译成拉丁文，比方说，从希腊文到叙利亚文，再到阿拉伯文、西班牙文，最后才到拉丁文。尽管多次转译不可避免地存在严重的曲解，但是，欧洲人对知识的渴求，使得他们似乎有些“饥不择食”了。

（四）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影响

美国科学史家爱德华·格兰特指出：“如果没有12、13世纪这批翻

译家小分队的辛勤劳动，不仅中世纪科学要成为泡影，17世纪科学革命也几乎不可能发生。”因为，正是经由这个伟大的翻译时代，希腊科学的重要著作基本被翻译到了西方，随后的“经院哲学”基本上建立在诠释希腊著述的基础上。在这批科学和学术文献中，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和哲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中世纪的早期，亚里士多德更多是和逻辑联系在一起的，如图5.1“中世纪的学术塔”第一层左面第一个窗口“逻辑”上就标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大约在1200到1225年间，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著作——《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论天》《气象学》等被翻译成了拉丁文。他的学说为中世纪的学术展开了一个新的世界。他的思想不但更加富于理性，而且更贴近生活常识，与历来充当古代哲学主要代表的柏拉图主义大有差别。亚里士多德的知识领域，无论在哲学方面或自然科学方面，都比当时所知道的宽广得多。

要吸收亚里士多德和其他希腊的学术思想，使其合于中世纪基督教的思想传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在很大的程度上，这种消化吸收主要是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4—1274）完成的。托马斯·阿奎那创造性地吸收了亚里士多德学说，构造了一个介于基督教教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之间的体系，这些思想主要包含在他的两大著作《神学大全》和《箴言哲学大全》中。所以有人说，很难分清阿奎那是把亚里士多德基督教化了，还是把基督教亚里士多德化了，或者是两者兼有。其实，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阿奎那使用某种方式让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变成支持基督教教义的一种完备的智力体系，有了这个体系，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才有可能作出关于上帝、人和自然的那一套理性思辨。例如，中世纪著名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的诗作《神曲》（*Divina commedia*），就把亚里士多德的宇宙模型改造成基督教可以接受的版本，发展了中世纪的宇宙图景。

但是，亚里士多德学说并不是专为基督教定制的“比萨饼”，他的某些观点明显不适合宗教教义的“口味”。例如，亚里士多德认为：

（1）世界是永恒的——这否定了上帝的创世；（2）物体的属性不能

离开实体而存在——这与宗教圣餐学说相抵触；（3）自然的过程是规则的、不可改变的——这排除了奇迹；（4）灵魂并不比肉体活得更久——这否定了灵魂不朽，而这正是基督教的根本信仰；等等。

如何诠释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和形而上学，在基督教的“哲学家”与“神学家”之间引发了激烈的争论。最终，1277年的一项裁决使冲突达到了顶点。那一年，巴黎的主教在教皇的支持下公开谴责了亚里士多德学说中的219条“可恶的错误”，并发布了禁单，宣布：凡持有禁单中所列见解的人，哪怕是其中一个，都将受到开除教籍的处罚。这就是著名的“1277大谴责”（The Condemnation of 1277）。

对此人们不禁要问：1277年的禁单是否实际地影响了中世纪的科学进程？或者说，禁单是否削弱了人们对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的决定论的信念，将中世纪科学从亚里士多德宇宙学、物理学的偏见及其论证方式的羁绊中解放出来了呢？尽管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定论，但是有一点是完全清楚的：16世纪的近代科学革命正是从否定亚里士多德宇宙学、物理学中的谬误与偏见开始的。

二 文艺复兴

13世纪让欧洲人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可是接下来的一百多年却多灾多难：暴雨、严寒、饥荒和恐怖的黑死病（1347—1350），这似乎还不够，无休止的战乱（如英法百年战争）更是让城镇荒芜、横尸遍地。但这是中世纪走向黎明前的最后黑暗，此时的欧洲人虽身处逆境，但没有消极等待，而是坚定地调整自身以适应改变了的环境，为欧洲文明的复兴保存了火种。最终迎来了文明的曙光，那就是照亮整个欧洲的“文艺复兴”。

（一）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Renaissance）起源于意大利有着多种原因：首先是意大利拥有欧洲最先进的城市社会，意大利的贵族们通常居住在城市中心，直接从事银行业或商业贸易；其次是意大利与古典文化相联系的

意识比西欧其他地区更为强烈，古罗马的遗迹在整个意大利半岛随处可见；最后是意大利经济的繁荣，正是有了物质财富作为基础，意大利的王宫贵族们才可以延揽有才气的文学家、艺术家，让他们为自己歌功颂德，同时也激发了文学与艺术的繁荣。例如，著名的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靠银行业发家，主宰佛罗伦萨的政治，成为文学和艺术的赞助人。

1453年，土耳其人攻陷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城中许多学者携带古希腊文化典籍逃往意大利，更多的人选择了佛罗伦萨，种种因素促使佛罗伦萨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也成为“意大利的雅典”（威尔·杜兰）。

意大利人称呼这个新时代为“再生”（rinascita），这种“再生”不仅是文学艺术的繁荣，也不仅是古典学识的再现，更表现在意大利人在地中海明媚阳光照耀下对新生活的憧憬：新兴中产阶级的出现促使人们享受现世；大学、知识和哲学的发展启迪了人的心智；广泛地认识世界开阔了人的心灵。这一切凝汇在一起，形成了那个时代的精神特征：人文主义。

弗朗西斯·彼特拉克（Petrarch，1303—1374）被视为最早的人文主义者的代表，他认为经院哲学沉湎于抽象推理而全面误入歧途，人们应该向古代经典著作学习，因为那里充满了伦理学的智慧之光。而列奥那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则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他不仅是位天才的画家，更在科学研究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作为一位画家，他认为绘画应该尽可能准确地模仿大自然。他研究人体的解剖、眼睛的构造、光学的定律以及鸟类的飞翔。在他的作品中，一根草叶、一只鸟翼、一个瀑布都建立在对自然的仔细观察上。作为民用和军事工程师，他还去了解动力学和静力学的原理，测绘过弹道曲线。达·芬奇有一句名言：“一个人如喜欢没有理论的实践，他就像水手上了一只没有舵和罗盘的船，永远不知道驶向何方。”达·芬奇留下了丰富的笔记，当然这些笔记是用暗码写的——他根本没想把它们公之于世。所以有人说：“假如达·芬奇把他的研究成果都发表出来的话，科学就一下子跳到一百年以后的局面。”

在大约1500年以后，文艺复兴运动传到其他欧洲国家，逐渐演变成了一场“国际运动”。

（二）来自东方的技术

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是促进经济繁荣、文化进步的有力杠杆，但可悲的是这种“对话”往往是战争。不过，战争的需要刺激了新式武器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新技术的发明与应用。

火药本身是中国的发明，但把它有效地用于战争却始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重炮约在1330年于战场上使用，但早期的火炮非常原始，站在后面比站在炮前更危险。15世纪中期火炮技术大大改进，从而在1453年改变了历史的进程：一是土耳其人运用德意志和匈牙利的大炮攻陷了君士坦丁堡；二是法国人运用重炮占领波尔多城，从而结束了百年战争。大炮使得谋反的贵族领主难以蜷缩在城堡内，因而也就起到了巩固国家君主体制的作用。

指南针最早起源于中国，但在欧洲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1300年左右，磁性罗盘帮助船只远离陆地，甚至闯进大西洋，开通了意大利与北部各国的海上贸易，从而带来造船业的繁荣与航海技术的进步。接着地理大发现的时代开始了：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497年，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1519—1522年，麦哲伦完成环球航行。这样，世界在欧洲人的眼中突然变小了。

中国的造纸技术在欧洲传播，使得纸张取代羊皮纸成为最普通的书写材料，因而读书识字的成本就更低了。随着文化学习更加普遍，对廉价图书的要求日益增长。1450年前后，谷腾堡（J.Gutenberg）独立发明的活字印刷术充分满足了这种要求。图书的普及增强了进步思想的传播与交流。因为，革命的思想一旦被印刷成数以百计的小册子，要想扑灭它绝非易事。从这种意义上说，是印刷术保证了宗教改革的实行。

（三）宗教改革

1514年，德国美因兹教区的主教艾伯特为了竞选大主教，筹募给罗马的“献金”修建圣彼得大教堂，在得到教皇的默许后，开始在北方大部分教区发售“赎罪券”，宣称“购买者的灵魂可以不受炼狱的折磨，而尽快升入天堂”。这件事激起了维滕贝格大学年轻讲师路德的义愤。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将自己撰写的“95条论纲”张贴在维滕贝格大教堂的墙上，其中一条说道：“教皇的钱包比富豪还要鼓胀，为什么他不用自己的钱建造圣彼得大教堂，而是要去掏穷苦基督信徒百姓的口袋呢？”

路德的本意是和教皇“论理”，但“论纲”中的内容否定了教会的权威，体现了对天主教的叛逆。恰好这时闵采尔领导的农民运动正在各地蓬勃兴起。这样，“95条论纲”就好像烈火遇上干柴，把整个农民运动点燃了起来，同时，也揭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

1520年教皇发布“圣谕”开除路德的教籍。愤怒的路德撰写了一系列

文章为自己辩护。这些文章借助机器印刷广为传播，使路德获得了人民的广泛支持。宗教改革在西方思想史上的影响是深远的，它直接导致了基督教分裂为新教（基督教新教）与旧教（天主教）。新教改革派倡导改革教义，返回原始的质朴状态，要求放松教义控制，允许个人在一定程度上自由地对《圣经》作出自己的解释。这样就在科学和宗教之间构成了一种张力，从某种意义上讲，有利于鼓励人们探索自然的奥秘。所以，才有后来著名的宗教改革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1509—1564）作出的两大重要贡献：第一，积极鼓励对自然科学的探索；第二，倡导以“适应”方式阐释《圣经》，排除了科学探索发展的主要障碍。

加尔文强调物质世界的创造和人类身体的创造都证实了上帝的智慧和性格，如他在《基督教原理》中写道：

让每个人都有办法获得快乐，这样上帝就高兴，这就不仅在我们头脑中植入了我们已在宣讲的这宗教的种子，也使他创造整个宇宙结构的完美性深入人心；而且他天天都把自己置入我们的视野，这样一

种方式使得我们只要一睁眼就必然看到他……为了显示他的高超智慧，上天和地面都向我们提供了无数证据，这不仅仅有用颇为发达的天文学、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加以说明的证据，而且还有那些一个文盲农夫也会去注意的证据，他只要一睁开眼就必然看到这些证据。

当然，宗教与科学的关系远非简短的文字能够叙述，也绝非一两个孤立的事件所能概括。但是，由宗教改革引发的不同教派的冲突，却最终把欧洲拖入了“三十年战争”（1618—1648）。值得注意的是，近代科学革命就是在这场宗教改革的背景下展开的。

三 变化世界中的人与自然

（一）新观念与新世界

1500年以来，“新思想”的传播，如同和煦的春风，逐渐吹散了笼罩在欧洲上空的“中世纪”的阴霾。新旧智力环境在本质上有以下不同：

第一，中世纪、文艺复兴以及宗教改革时期的思想家都认为过去的知识是最可靠的智慧源泉；而17世纪以来的思想家却不盲从古代权威，决心依靠自己的才智领悟知识，他们以“大胆求知”为座右铭，强调科学的自主性和思想的自由活动。

第二，古代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等）认为，智慧越抽象就越伟大，因为这种智慧有助于使人类的思想远离尘世的“污浊”，就像永恒的神性一样能给人类带来幸福。但是，新型的思想家坚信，如果知识不能被利用就毫无价值。

第三，古代思想家以及大多数人认为，宇宙是由神秘的力量所驱使，除巫师外，人类对这种力量几乎无法理解且肯定无法控制。但是，在1660年前后，一种机械论的自然观荡涤了神秘主义，妖魔成为只存在于儿童读物中的角色。此后，自然界被认为像最精致的机械钟一样运转，天体运行规律可以被准确无误地预测，大自然本身可以被

人类充分理解。

这场基本思维方式的巨变发生在天上：1543年哥白尼《天球运行论》的出版开启了一场影响深远的科学革命；这场巨变发生在地上：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开阔了欧洲人的视野和胸襟，商业贸易与航海探险一起向欧洲人展示了无限广阔的前景；这场巨变还发生在人间：1543年维萨留斯（Andreas Vesalius, 1514—1564）《人体结构》宣告人体不再是“灵魂之宫”的禁区，从而为血液循环的发现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诗人约翰·多恩在1611年感叹道：

新哲学使一切都受到怀疑，刚刚燃起的火种很快又被扑灭了，地球和太阳消失了，人们对何去何从茫然无措。……一切被弄得支离破碎，连续性被打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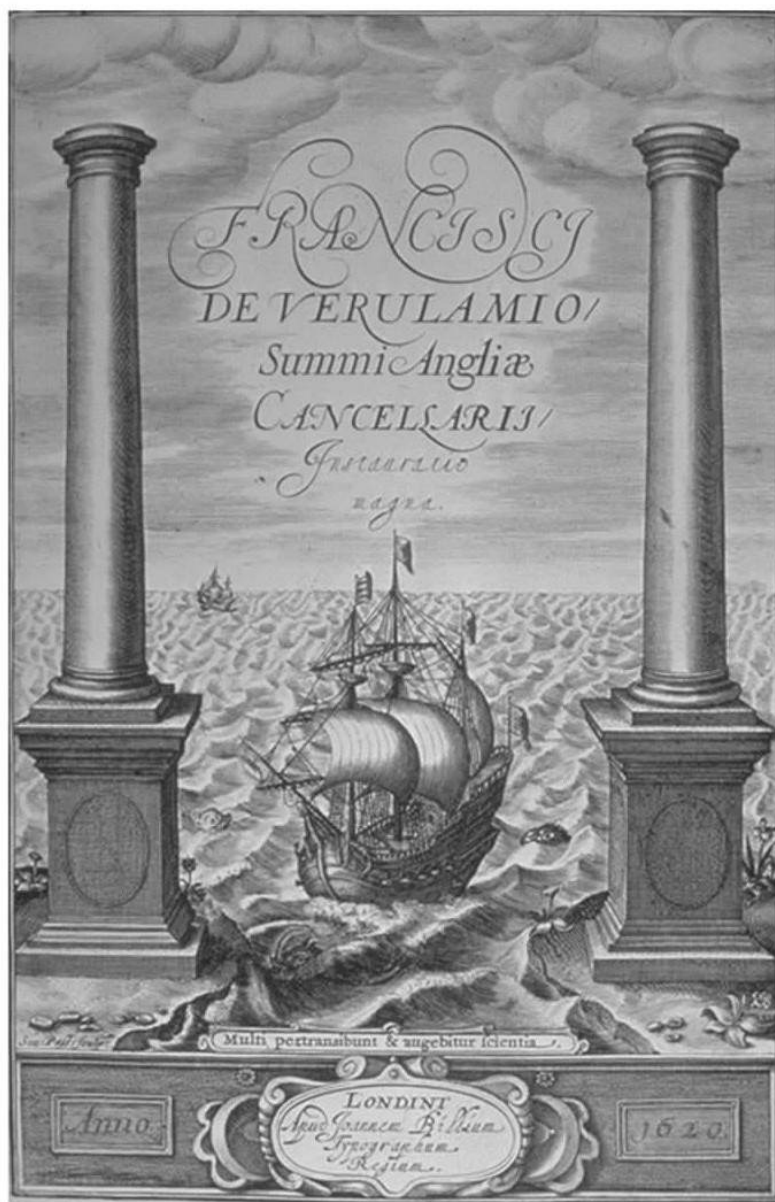
一个新的世界观在逐渐兴起。

（三）培根：“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出身显贵，父亲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掌印大臣，他自己在官场上也仕途顺达，1584年进入议院，1601年起受到女王的重用，1603年受封为男爵，1618年成为大法官，1621年再封为子爵。正值青云直上的时候，却因被控告受贿而断送了政治生涯。此后，他埋头著书立说，以出色的文笔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散文。这些文字鞭挞经院哲学，宣传新的科学方法，为促进人类知识的增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培根的主要观点在1620年出版的《新工具》中得到充分的阐述。他认为，科学只有在与过去固有的错误分道扬镳，并且“逐渐取得确定性”后才会发展，而“被迷信和形形色色的神学所玷污的哲学……危害最大”。他倡导通过仔细记录亲身经验来发展知识，相信共同的科学研究和观察会产生有用的知识，进而改变人类的命运。培根的主要思想在《新工具》的封面上生动地体现了出来：英国的无敌舰队驶

出“海格里斯柱”（直布罗陀海峡——古代世界的边界），进入茫茫大海去寻找那即将到来的未知而美妙的事物。驶向大洋的船只下面的文字是：“只要很多人愿意一往直前，知识将会发展。”



培根倡导实验，但在一次雪能防腐的实验中受了风寒，导致气管炎而身亡。

（三）血液循环的发现

文艺复兴时期，在艺术上出现了一种新的倾向，强调精确地再现自然，科学地应用透视学，而首要的是出现了这样一种观点：人体是美丽的，是值得研究的。正是对解剖学的热心研究，使人们对自己的身体获得了一种全新的理解，进而导致血液循环的发现。

人们对血液在体内的形成和作用的认知有着悠久的历史。亚里士多德认为，食物在胃里“烹调”过后形成食物雾气（food vapors），这些雾气上升到心脏，然后心脏把它们变成血液，血液经过运行，把营养送到身体的各个部分而直接为身体各部分所吸收。因此，他认为心脏是体内最重要的器官，它是智慧的所在地，并给血液以动物性的热量，血液系统的搏动是血液在心脏里碰到了呼吸时吸进的“元气”而沸腾的结果。

最早对心血管系统作出完整描述是古罗马的医生盖伦。盖伦的出生地是小亚细亚爱琴海边的帕加马，此地以产羊皮纸著名。在他出生之前母亲就怀有一个梦想：儿子一定会成为一位名医。果然，年轻的盖伦成为罗马城专为角斗士服务的著名外科医生。后来，盖伦游历了罗马帝国，撰写了大量的医学与哲学著作。古代晚期伊斯兰医学家们所整理和学习的正是盖伦的著作。但是，由于当时宗教观念的限制，盖伦不能直接解剖人体，他只能依靠那些容易得到的动物，所以在著作中犯下一些明显的错误就不足为奇。

盖伦收集了所有的古人已经知道的关于血液和脉管系统的知识，运用自己的观察和哲学思想，综合成一个尽管不正确但却是完整的血液理论。在盖伦看来，血液由消化了的食物不断合成而形成，进入肝脏获得“自然灵气”（natural spirits），通过静脉流向身体的所有部位，滋养人体的组织，促进生长。静脉血在耗尽“自然灵气”后流入右

心室，在这里“兵分两路”：一部分血液经动脉与静脉进入肺部，变成“烟气”呼出体外；值得注意的是，盖伦认定在右心室与左心室之间的心隔（septum）存在一些微孔，少量静脉血穿过心隔进入左心室，转变成“活力灵气”（vital spirits），富有活力灵气的血通过动脉被输送出去。最后的转化产生于大脑，在这里血液被转化成“动物灵气”（animal spirits），通过神经网络到达全身。

在盖伦的生理系统图示中，血液没有回路。但是，一千多年来盖伦被尊为医学权威，他的生理学学说则被奉为金科玉律。

似乎是一种巧合，解剖学上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时代，也是从1543年开始的。这一年，维萨留斯出版了他的《人体结构》（*De Humani Corporis Fabrica*）。

1531年，维萨留斯进入巴黎大学学习医学，他的聪明才智引起了他的老师的注意，被选为老师的助手，协助其编写教科书《根据盖伦的观点医科学生应学习的解剖学的基本原理》。作为一位敏锐的观察者，维萨留斯很快就认识到盖伦著作中的错误。在他心中，一个新的信念产生了：医科学生不应研究盖伦，而是直接解剖人体。

离开巴黎后维萨留斯在比利时鲁汶（Louvain）大学教了一年书，后来在帕多瓦获得了医学学位，被任命为该校的外科学讲师。除了旅行和教学外，维萨留斯不断写作。1543年，他的《人体结构》出版，书中指出盖伦在解剖学上的200多处错误，因而成为论述人体的杰作。该书出版后，他被委任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Quint）的御医，1564年，在前往耶路撒冷朝圣后准备返回帕多瓦时，不幸客死途中（桑特岛）。

在撰写《人体结构》时，维萨留斯表明了自己的志向：“真实地描写人体的构造，而不管这种描写与古代权威的观点有什么不同。”但是，像那个时代的其他人文学者一样，维萨留斯孜孜寻找的是古代原著中那些细小的错误。所以他保留了大部分盖伦的学说，但是，在心脏中隔是否存在微孔问题上，陷入了沉思。维萨留斯写道：

中隔像心脏的其他部分一样厚密而结实，因此，我看不出即使是最微小的颗粒怎么能够从右心室通过它而转送到左心室来。

但是，维萨留斯并没有发现血液的循环，而是诉诸神灵的启示：

我们不得被全能上帝的亲业绩感到惊诧不已，例如，血液从右心室渗到左心室的通道就是人眼所不能看到的。

1555年，维萨留斯出版了《人体结构》第二版。在其中，他又一次回到心室中隔微孔这一问题上来。但是那时他已经观察到，“尽管这些凹陷有时显而易见，但就人们感觉所及，它们均未从右心室贯通到左心室”。于是，维萨留斯终于抛弃了盖伦——显然这是一次痛苦的决定。

维萨留斯的著作确定了心脏的结构，但却没有确定心脏的功能，其生理学基础仍然是盖伦式的。但是《人体结构》确实为引导发现心脏在血液循环中的作用开启了第一扇窗子。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维系于维萨留斯及其在帕多瓦的接班人之间的持续的师生关系上，这本书具有重要的纽带作用。维萨留斯的继承者是雷尔多·科伦波（Realdo Colombo，1516—1559），他是维萨留斯的助手，1559年描绘出小循环，即血液从心脏右侧流经肺并由此而进入左心室。接下来是加布里勒·法洛比斯（Gabriel Fallopius，1523—1562），其继承者是法布里修斯（H.Fabricius，1537—1619）。法布里修斯是著名的解剖学家、科学胚胎学的奠基人。1603年他在《论静脉中的瓣膜》一书中最完整地描述了静脉瓣膜的结构、位置和分布。但他没能突破传统观念，认为瓣膜仅仅起制止和延缓血液流动的作用，以避免血液过多地流入手足并在那里聚集。法布里修斯的学生就是哈维（William Harvey 1578—1657）。这种非同寻常的师生之链，表明了从维萨留斯到哈维之间有着紧密而直接的联系。

但是，一个革命性的人物出现在这条师生链之外，他就是西班牙的米格尔·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1511—1553）。

塞尔维特是一位天文学家、数学家，作为一位解剖学家，他曾受

教于维萨留斯的老师，从他的一部书《论糖浆……根据盖伦的观点》（1536），可以看出他也是盖伦的追随者。塞尔维特是一位神学家、宗教激进分子，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作为一位既不容忍天主教徒又不容忍清教徒的一神教派的教徒，他的处境是很危险的。1553年，他由于攻击加尔文被捕，虽然逃出监狱，但仍被缺席审判，处以火刑，愤怒的天主教徒焚烧了他的模拟像。4个月后他在日内瓦被捕，被基督徒烧死，一起被焚烧的还有其《基督教的复兴》一书。

《基督教的复兴》强烈地表现出塞尔维特的宗教观念，但是，更有意义的是在第15章中讨论呼吸、精气和空气的关系。塞尔维特抛弃了盖伦的血液从右心室渗透到左心室的观点，正确描述了肺循环：从右心室流出来的血液经过肺动脉被排注到肺部。在肺部，吸入的空气使得静脉血变得更加稀薄，颜色发生了变化。血液再从这里经过肺静脉流到左心室，然后通过动脉系统分散出去。遗憾的是这部当时印刷了几千册的书仅有3本幸存下来，很难想象对后人产生过什么影响。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哈维登场了。哈维最初在剑桥大学接受教育，1597年来到帕多瓦——这里是医科学生的圣殿——在法布里修斯门下求学。获得学位后，于1602年返回英国，成为英王詹姆士一世的御医。后当选为欧洲最有声望的英国皇家内科医师学会会员（1607年）。

1628年哈维出版了《心血运动论》，该书虽然篇幅不大，但却展示了哈维本人的丰富的观察证据，以及对解剖学文献的详尽了解。哈维首先论述心脏本身，通过对约40多种动物的心脏和血液运动的考察，他观察到，在所有的情况下，心脏收缩时会变得坚硬，随着收缩的产生，动脉会扩张。这种周期性的扩张从手腕的脉搏中就可以感到。据此，他假设，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是因为血液正在被泵入动脉。于是，哈维注意到，心脏的作用也许可以与水泵相比。这种比拟，在哈维的书中是自然的，如嘴喻为钳子，胃比成

磨盘，肺像风箱，静脉、动脉就是布满全身的水管。

哈维在解剖中发现没有肺的动物没有右心室，证明右心室与肺的

通路相连接。心脏的隔膜密集、坚硬，血液并不流过。因此，血液必须都经过肺部来更新。他解释了心脏瓣膜的地位和作用，并说明了靠心脏处的动脉具有较为坚硬结构的原因：承受每次血液推进的冲击。同时也解释了静脉瓣膜的作用：敞开着朝向心脏的通路，阻止血液倒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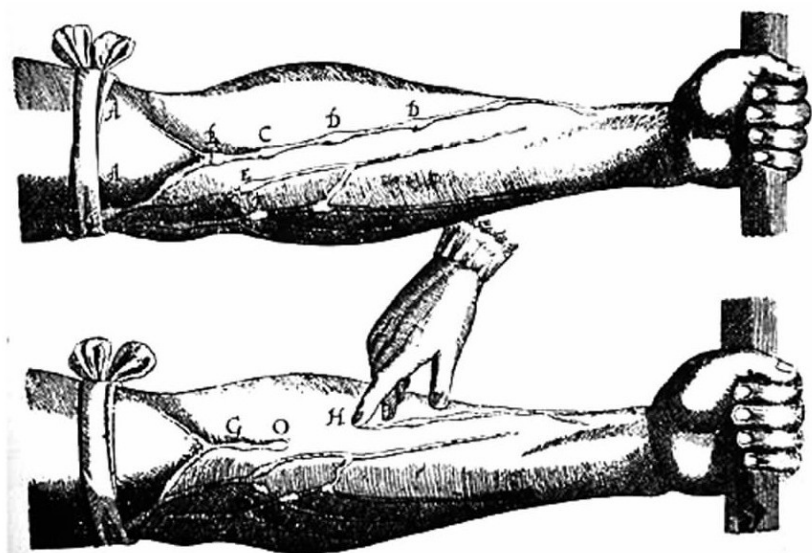


图5.3 哈维的捆扎实验

这些都是对心脏生理功能的正确解释，但是为什么血液在体内是周而复始、循环产生的呢？哈维做了一个著名的“判决性”的数学计算：假定心脏每次跳动输出2盎司血（这从解剖中可以确定），正常的脉搏每分钟跳动72次，那么左心室在1小时就要泵出540磅！远远超出了正常人体的体重。而一般动物体内最多只有几磅血。人们一定要问：这么多的血是来自哪里？又流向何方？因此，血液必须是通过全身而循环运动的，而且它的运动必然连续不断，而不是由肝利用食物不断合成的，更不是不断地从起点流向终点。哈维写道：

我开始思考，是否在循环中实际上可能并不存在运动，而我确实发现这种运动真的存在；最后我看到，被左心室的作用压入动脉的血液统统被分布到体内。这些血液被分成几个部分，以其流经肺部的同

样方式，被右心室压入肺动脉，然后再经过静脉和大动脉，以已经说过的方式转向左心室。我们也许可以把这个运动称为循环。这个循环是按照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相同的方式产生的：空气与雨水仿效着天体的循环运动，因为潮湿的土地被太阳晒热而蒸发，这些升入空中的水蒸气就凝结起来，并以雨水的形式降落下来，又一次湿润土地。

最后，哈维转向对静脉瓣膜的观察，他指出，血液总是朝向心脏而绝不是背向心脏流动。因此，哈维的结论就显得充满信心：

我们绝对有必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动物体内的血液被迫进行循环，并处于一种永不停息的运动状态；这是心脏通过搏动而产生的行为或功能；这是心脏运动和收缩的唯一结果。

血液循环的确立为生理学开创了新的开端。这时，人们开始提问：血液运载什么？如何及在何处装卸它们？又如何、在何处及为什么放弃它们？这些思考引导进一步的研究。最后的问题是：血液从最外侧的动脉分支到静脉分支的通路是什么？这个问题直到1661年马尔比基发现毛细血管后才解决。

回顾血液循环发现的过程，特别值得我们思考的是，循环的发现不仅仅是“革命性”的创新思维，其中更多的是对古代天才的崇敬。在《心血运动论》中，哈维似乎更愿意将肺循环的发现归因于盖伦，而他的循环思想直接来自于亚里士多德。这正是文艺复兴时代的特点：新材料的发现，和着对古代学说的崇敬、各种机械论实例的兴趣，甚至夹杂自然法术与神秘的类比，共同发酵出那个时代知识的进步。

四 数学的新进展

（一）中世纪早期数学在欧洲的地位

为了传播基督的教义，教会开办了许多学校。在这些学校的课程里，数学内容尽管很少，但地位还是相当重要的。教会学校中的课程分为四科和三文。四科包括算术（纯粹数的科学）、音乐（数的应

用)、几何(关于长度、面积、体积和其他诸量的学问)、天文(关于运动中的量的学问),三文包括修辞、逻辑和文法。

教会培养教士希望他们能通过说理捍卫神学和驳斥异端,而数学则被认为是训练神学说理的最好学科。教会提倡学习数学,还因为它对编制历法、预报节日大有用处。每个修道院中至少要有一个能够作历法的计算。当然,数学在中世纪保持着它的生命力,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占星术的需要。特别是中世纪后期,每个王宫都奉养着占星术士,他们帮助王公大人谋划政治决策、军事征战和个人事务。社会的需要,使得大学里也设有占星术的课程,占星术需要天文知识,必须懂得数学,故而占星术被看成是数学的一个分支。

数学显然不能在一个只信天国、向往来世的文明中繁荣生长。数学的创造需要一种自由的学术气氛,但是对中世纪的欧洲而言,现世生活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刺激则是鼓励人们投身数学的直接动力。1100年左右,新的变化开始了。欧洲人通过贸易和战争与阿拉伯人发生了直接接触。保存在伊斯兰世界的希腊著作被重新发现,王公贵族、教会领袖支持学者们去发掘这些学术宝藏。随着希腊著述的复活,欧洲人知道了欧几里得、阿基米德、阿波罗尼斯,甚至阿拉伯数学家阿尔·花拉子米的著作也被介绍到了欧洲。学术的复兴正好迎合了经济的繁荣,对数学的需要,使得欧洲人在计算技术、符号代数等新的数学知识上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 斐波那契

斐波那契(Leonardo Fibonacci,约1170—1250)生于比萨,父亲为商人,曾任海关总督。他随父亲到北非,幼年受教于伊斯兰学校。后来又在地中海沿岸旅行,留心各国数学。经过观察、比较,他认为阿拉伯国家的记数法及算术很好,于是在1202年写成《计算之书》(*Liber Abaci*)。此外他还写了《几何实践》(*Practica Geometriae*, 1220)、《平方数书》(*Liber Quadratorum*, 1225)、《花朵》(*Flowers*, 1225)。

《计算之书》共15章。斐波那契在序言中说:“我把自己的一些

方法和欧几里得几何学的技巧加进印度的方法中去，于是决定写成现在这本十五章的书，这样人们对这些东西不会再是那么生疏了。”所以，书中首先介绍印度—阿拉伯数码及其记数法，然后详细介绍了整数、分数、代数和一次同余式等。

意大利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而成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中转站，商贸往来促使人们需要熟练地掌握计算技能，所以斐波那契的书很快就传遍了欧洲，促进了欧洲数学的复兴。

《计算之书》中一个有趣的问题被称为“斐波那契的兔子”，即“假定大兔子每月生一对小兔，而小兔在两个月后长成大兔子，也开始生小兔子。那么问：自一对兔子开始，一年后可繁殖多少对兔子？”这个问题引出了著名的“斐波那契数列”：

$1, 1, 2, 3, 5, 8, 13, 21, 34, \dots$

它的构造特征是：自第3项开始，前面相邻两项的和就是后面一项。如 $1+1=2$ ， $2+3=5$ ， $3+5=8$ ， $\dots$ ， $13+21=34$ ，等等。这个看起来不起眼的数列，却蕴含着非常深奥的数学知识。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斐波那契数列与大自然的关系：

(1) 斐波那契数列经常和花瓣的数目相合。

3.....百合和蝴蝶花

5.....金凤花、飞燕草

8.....翠雀花

13.....金盏草

21.....紫菀

34, 55, 84.....雏菊

(2) 相继的斐波那契数的比越来越接近0.618034。例如，

$34/55=0.618182$, $55/89=0.617978$, $89/144=0.618056.....$ 这个数正是著名的黄金分割数。

(三) 斯蒂文与十进小数

自164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来，欧洲的商业蓬勃发展起来了。远洋航行需要精密的计算，商贸往来更需要便捷的数学，过去的笨拙方法越来越无法适应经济的发展了。因此，学者们想方设法改进复杂的计算方法，荷兰的斯蒂文（Simon Steven，1548—1620）就是其中的一个。

当时的荷兰还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荷兰人为摆脱殖民统治进行了长达40年的独立战争。斯蒂文是荷兰独立军中的一名主管会计。当时人们经常使用的利率是 $1/10$ 、 $1/11$ 、 $1/12.....$ 直到 $1/20$ ，如果每次都个别计算，显然是非常麻烦的。斯蒂文为此而设计了一个利息表，为会计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有了利息表计算起来是方便多了，可是这么大的数字乘来除去还是很麻烦。麻烦出在哪里呢？”斯蒂文陷入了思考，发现利率为 $1/10$ 的利息相对容易计算。于是，斯蒂文决定把利率的分母统一为10、100或1000。1584年，斯蒂文制定并出版了一个利率为 $1/10$ — $5/100$ 的利息表。

在十进分数的基础上，斯蒂文创造了十进小数的表示方法，他把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写在数字的上方或右边，表示整数后边的部分。如

$$\begin{array}{r} 259712 \\ \hline 1000000 \end{array} \rightarrow \begin{array}{cccccc}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2 & 5 & 9 & 7 & 1 & 2 \end{array}$$

或

$$941 \frac{304}{1000} \rightarrow 941 \odot 3 \textcircled{1} 0 \textcircled{2} 4 \textcircled{3}$$

这种表示方法的好处是容易比较两个数字的大小，而且计算方法比分数计算还要方便。1585年，斯蒂文出版了《论十进算术》一书，这本书仅有6页，却是当时世界上第一本介绍小数及小数计算方法的书。斯蒂文的符号在今天看来也许有些笨拙，但其方法不久便获得普遍接受。在小册子的最后，斯蒂文还建议在度量衡及币制中也应用十进制，这些都在西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纳皮尔与对数

文艺复兴时期在许多知识领域中，数值计算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天文学、航海学、商业贸易、工程和军事，它们对计算速度和准确性的要求可以说与日俱增。在数学的历史上，这些增长的要求由于四项重要的发明而逐步得到满足。这四项发明是：印度—阿拉伯数码、十进小数、对数和计算机。现在我们要介绍第三个，即17世纪早期由纳皮尔（John Napier，1550—1617）完成的对数的发明。

纳皮尔出生于苏格兰的一个贵族家庭，在小时候就表现出引人注目的天才和丰富的想象力。比如，他预言将来会有许多威力强大的军事机械，而且还设计了它们的示意图：其中有一种枪炮，能清除方圆几公里内所有超过一英尺的高大动物；还有一种水下航行器；另有一种战车，它有“一张大嘴”，能“毁灭前进路上的任何东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的这些理想实现了：机关枪、潜水艇和坦克车。然而，真正引发数学计算的一场革命的，却是他对对数的发明。

请注意下面两行数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512	1024	

现在，我们计算 16×64 ，可以在第一行找到它们相应的数4与6，计算 $4 + 6 = 10$ ，10在第二行中对应的数1024就是我们要计算的乘积。对于除法，只要把“和”改为“差”。这种化“乘除”为“加减”的方法，正是纳皮尔对数的精髓。下面的对数公式是每位中学生都十分熟悉的：

$$\log AB = \log A + \log B$$

$$\log \frac{A}{B} = \log A - \log B$$

而今天谁又能想到，在当时正是这一简单的性质，却“以其节省劳力而延长了天文学者的寿命！”（拉普拉斯）所以，对数发明后，不到一个世纪几乎传遍了世界，成为不可缺少的计算工具。伽利略甚至说：“给我空间、时间和对数，我即可创造一个宇宙！”

曾几何时，放在皮盒里挂在身上的对数计算尺，是大学校园里学习工程的学生的标志。而现在，袖珍计算器的普及，却使它们都被送进了博物馆。但是，对数的活力却依然未减。因为对数函数和指数函数的关系是分析学的关键部分。因此，它们在数学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里顺便指出，现在对数普遍地被认为来源于指数。例如，如果 $n = b^x$ ，我们就说 x 是 n 的以 b 为底的对数。事实上，纳皮尔在创立对数概念的时候，并没有指数的概念。对数的建立先于指数，这是数学发展史上的一件趣闻。

（五）韦达与符号代数

数学符号对数学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尽管无法对每一个数学符号的产生作出详细的历史考证，但是，一些重要的符号的出现，仍然在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在15世纪，人们最先使用的加和减的符号是p和m，这时德国商人用“+”和“-”的记号表示重量的增加和差缺，很快地，“+”“-”记号便为数学家们所采用。公元1481年之后，这些符号开始广泛出现在人们的手稿上。乘的符号“ $\times$ ”要归功于W.奥托（1574—1660），但当时遭到了反对，这个记号容易与字母X相混淆。等号“=”是雷科得（Robert Recorde，1510—1558）的创见：两条等长的平行线真是再相等不过了！

虽然用字母代替未知量，早在丢番图（Diophantus，约246—330）的时代就曾使用过，但一直没有形成一种共有的习惯。在16世纪，像radix（拉丁语“根”）、res（拉丁语“东西”）、cosa（意大利语“东西”）、coss（德语“东西”）这类词，都曾被用来作未知数。使得符号代数发生重要变革的是法国人韦达（F.Viete，1540—1603）。

韦达所受的专业训练是法律，可他把全部的业余时间都用于钻研数学。韦达潜心于卡丹（Jerome Cardan，1501—1576）、塔塔利亚（Tartaglia，原名Niccolo Fontana，1499—1557，塔塔利亚是绰号，意为口吃者）、斯蒂文和丢番图的著作，从而产生了使用字母表示数的想法。韦达不仅用字母表示未知量和未知量的乘幂，而且用字母来表示已知量。他把符号性代数称做“类的算术”，而算术则是同数打交道的。这样，代数就脱离具体的数的束缚而抽象为研究一般的符号的形式和方程的学问。

韦达的著作以独特的形式包含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全部数学内容。当然，精彩之处还是在代数方面，想想看，今天的中学生，有谁不熟悉一元二次方程的“韦达定理”呢？

（六）数学与科学革命

本节所介绍的印度—阿拉伯数码、十进小数、符号代数、对数等等，对于接受过高等数学教育的人来说，实在是再初等不过了。但是，我们决不可因此低估这些数学知识在推进科学进步的历史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只有达到代数方法的熟练，才有可能为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创造解析几何作好必要的准备, 而没有笛卡尔的解析几何, 就根本不会有其后的牛顿与莱布尼兹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的微积分, 进而引力问题就决不会得到解决, 整个牛顿体系就不会获得成功; 也正是因为开普勒杰出的数学才能, 才使得第谷丰富的观察材料真正变成推动天文学革命的关键因素。正如伽利略所说: “自然这部大书, 是用数学语言写成的, 它的字母是三角形、圆和各种几何图形。”

巴特菲尔德在他著名的《近代科学的起源》一书中曾这样写道:

.....科学也给人以这样深刻的印象, 即它们正在迫使数学站到整个时代的前沿。正如我们所知, 没有数学家的种种成就, 科学革命是绝不可能的。

思考题

1. 基督教神学是如何改造亚里士多德学说的? 为什么说亚里士多德学说与宗教教义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2. “1277大谴责”对中世纪的科学是否产生了影响?

3.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 试以火炮、指南针、印刷术为例, 谈谈技术在促进社会变革中的历史作用。

5. 文艺复兴以来, 欧洲的智力环境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6. 近代科学强调实验、观察, 那么为什么在有许多观察的结论与盖伦的理论相悖的情况下, 盖伦的理论还能保留下来呢?

7. 在哈维发现血液循环的过程中, 他所做的“判决性实验”是什么? 他关于“大宇宙—小宇宙”的类比来自何处?

8. “革命性的创新”是否意味着必定与传统割裂呢? 结合“血液循环”的发现谈谈自己的体会。

阅读书目

- 1.〔美〕爱德华·格兰特：《中世纪的物理科学思想》，郝刘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 2.〔美〕艾伦·G·狄博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与自然》，周雁翎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譽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2001年。
- 4.〔美〕洛伊斯·N·玛格纳：《生命科学史》，李难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
- 5.〔瑞士〕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
- 6.〔英〕阿利斯特·E·麦克格拉思：《科学与宗教引论》，王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第六讲 近代科学革命之天文学革命

近代历史，笼统地讲，始于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和宗教改革。但是很难指出一个确切的标志性的年份，来表征它与中世纪的诀别。文艺复兴为科学的复兴作好了准备。1543年，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和维萨留斯的《人体结构》出版，这一年在科学史上是从中世纪到近代的过渡期中最有代表性的一年。

科学的复兴始于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开花结果。哥白尼之后，还有第谷、伽利略、开普勒、吉尔伯特等大家，他们使得16世纪的后半段充满了朝气蓬勃的科学精神。1583年，19岁的伽利略发现了摆的等时性；1572年，26岁的第谷发现了一颗超新星，他还从1576年到1597年在汶岛坚持了20年的天文实测，为开普勒的天文发现奠定了基础。

这段时期还是基督教神学对异端思想进行大肆迫害的年代。1540年罗耀拉设立耶稣会，对宗教改革者和异端分子进行暗杀；1553年解剖学家塞尔维特因“异端思想”罪被烧死；1600年布鲁诺因“异端思想”罪被烧死；1633年伽利略在宗教法庭上被迫公开宣布放弃自己关于地动说的科学信仰。

当然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负隅顽抗、垂死挣扎也不能阻挡科学的进步，伽利略之后又出现了牛顿这样一颗科学史上的巨星，《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的出版意味着在科学史上树立起了一块里程碑。人类理性对自然的了解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17世纪后半叶，还是近代科学研究开始组织化和建制化的时期。这一点在科学史上的重要意义毫不亚于某个具体的科学发现。1657年，佛罗伦萨建立西芒托学院；1662年，伦敦成立皇家学会；1666年，巴黎成立法兰西科学院。

在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大量的科学仪器。科学仪器延伸了人们的感官，使得人们对自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然而近代科学的革命却是从一个传统的领域——天文学中发起的，要充分理解这场天文学革命的特点及其对科学进步的影响，需要从革命的对象——古希腊天文学说起。

一 古希腊天文学

在各古代民族中，天文学的理论和实践都达到了比较成熟的程度。而在古希腊文明中，天文学尤其发展出了与众不同的特点。古希腊天文学与哲学有密切的关系，尤其是柏拉图的哲学。在柏拉图的哲学中，全部现实知识是符合于形式或理念的超感世界的，可感世界的事物不过是理念的模糊反映或粗糙仿造。在柏拉图的两个世界之间，数学占据了一个重要的中间地位，数学训练是步入哲学的真正准备。在柏拉图创立的雅典学院门口写着“不懂数学者，不得入内”的告示。在对数学的态度上，柏拉图主义表现了与毕达哥拉斯学说的密切联系，因此我们常提到“毕达哥拉斯派的柏拉图主义”一词。

在这样的哲学倾向下，柏拉图眼中的天文学不涉及可见天体的可感知的运动，而只与想象的天空中数学点的完美运动有关。这些点，能描出均匀的圆圈。天文学家的工作就是用各种匀速圆周运动的组合来解释天体运动的不规则性。

柏拉图主义要求用匀速圆周运动来描述天体的运动，这为数理天文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一个与柏拉图同时代的年轻人欧多克斯（Eudoxus，约前409—前356），在柏拉图的原则指导下提出了天体的同心球理论。该理论对行星的逆行作了巧妙的解释。欧多克斯只用了一对同心圆，就将行星这种视运动效果表达了出来。他设想行星在匀速转动的天球的赤道上。第一个天球的两极向外延伸植入其外的第二个同心天球。第二个天球也匀速转动，转动轴与里面那个不同，当外面的天球转动时，也带动里面的天球转动。因此行星的运动就来自这两个天球转动的合成。如果这两个天球的转动速度相同而方向相

反，并且这两个天球的转动轴在方向上又没有太大的不同，那么行星运动的轨迹将前后往复，呈8字形——马鞍形。

根据欧多克斯的方案，五大行星中每一个的模型，其两层天球中的外侧那层的转动，是由更外面的第三层天球所带动的，这第三球层的转动速度，选择为该行星在黄道（即太阳周年视运动的轨道）上由西向东运行的平均速度；而这第三层天球的转动，又是由最外层的第四天球所带动，这最外层的天球提供行星绕着地球由东向西的视运动。第三、第四球层产生了行星的基本运动，而里面的两层天球则至少是定性地描述了行星有时候出现的逆行。

对于月亮运动，欧多克斯构造了一个三层球叠套的系统。最外层的产生由东向西绕着地球的周日视运动。另两个球层的转动周期，分别为一个月和根据交食记录得出的18.6年。其中的变量，或者说“参数”，可以进行适当的选择，以便使这一模型得以成功地表达月亮的运动。然而，欧多克斯为太阳运动所构造的三层球叠套系统，却不那么令人满意。

这样，欧多克斯一共设置了27个同心球：恒星一个，五颗行星每颗四个，太阳和月亮各占三个。这种理论鲜明地表现了希腊人是从数学角度考虑天文学问题的，不涉及使真实天体运动起来的机理，也不追究这些球体是由什么形成的，它们彼此怎样在物理上相互适应，它们的动力从何而来。这些球体是数学上的球体。而在柏拉图主义者看来，这个系统是理想的实在，通过感官感知的星空则是一个不完美的复制品。

应该说，希腊天文学家虽然在思想上有柏拉图主义的倾向，但是仍颇具科学精神，他们认识到实测结果是评价数学表述的标准，数学推论最终要和观测所揭示的现象相一致。欧多克斯体系没有做到这一点。一些数理天文学家，无论是从数学概念还是从物理实在的角度，都看到了同心球体系的严重缺点。譬如，同心球模型中行星与地球中心之间的距离不会发生变化，但有些行星的亮度有变化，这强烈提示它们与地球的距离有变化；而太阳和月亮的目视尺度事实上也有变

化，这也确实表明了它们之间的距离变化。

亚历山大大帝东征之后，希腊传统的天文学中融合了两河流域的天文学。两河流域的天文学注重从数值上探索行星运动的规律，来预报行星的位置。因此，尽管欧多克斯的体系淋漓尽致地体现了几何上的典雅，希腊化时期的天文学家也再难容忍它与实测之间的偏差。

希腊化时期的数学家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为用匀速圆周运动描述天体的运行提出了两种方案。在第一个方案中，行星绕地球作匀速圆周运动，然而地球并不处在圆周的中心，而是偏向一边。在偏心圆上，行星依旧作匀速圆周运动。但是因为地球不在圆心位置，所以从地球上看起来，行星的速度就会有变化。在第二个方案中，行星在一个较小的圆周或称为“本轮”（epicycle）上做匀速运动，本轮的中心则在另一个大轮——“均轮”（deferent）上匀速运转，地球位于均轮的中心。行星在本轮上的运动，如果相对本轮在均轮上的运动而言足够快的话，行星就将出现逆行。不难看出，在数学上，行星在偏心圆上的运动，等价于它由本轮、均轮所产生的运动。

喜帕恰斯（Hipparchus）采纳了阿波罗尼乌斯的数学方案，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欧多克斯体系的描述天体运动的理论。但喜帕恰斯本人没有什么著作留下，他的理论由托勒密进一步精练和发挥，并被写入了托勒密的集大成之作《至大论》（*Almagest*）中。

托勒密从阿波罗尼乌斯和喜帕恰斯那里继承了偏心圆、本轮和均轮之外，另外又引入一个重要的概念——“对点”（equant）。托勒密假定地球位于离开一个给定圆周之圆心一定距离的点上，“对点”则为地球位置的镜像，位于圆心的另一边，该点和圆心的距离与地球和圆心的距离相等。然后他用这个点来定义圆周上的运动。圆周上的点不是以匀速运动，而是以变速运动，速度变化的规律是，让一个在“对点”上的观测者看来是匀速的。因此，“对点”的设置是对天体运动必是匀速圆周运动这一古希腊原则的冒犯。但是显然，托勒密考虑更多的是精确的行星位置预报和数学上的便利，而不是真实与否的问题。

《至大论》大约写于公元145年，提供了宇宙的几何模型，并能

对日、月和五大行星这七个天体的运动给出相当精确的预报。借助于《至大论》，数理天文学家和星占学家可以计算出未来任何时刻的行星历表，在表中给出行星位置的黄经和黄纬值。如果要列数那些书对世界历史产生了巨大影响，《至大论》毫无疑问就是其中一本。直到16世纪，天文学家的思想实际上还受这本书的支配。

在《至大论》导言中，托勒密论述了不能把地球看做是运动着的星体——从根本上说，这来自于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他承认从数学上可以把星空的周日运动看做是地球绕自转轴的周日运动的反映，但他坚持这在物理上来说是荒谬的。他的主要论据是：如果地球从西向东旋转，我们应该可以看到地球上所有的东西向西移动，而不应与地球紧紧相随。这个反驳在以后的许多个世纪里不断地被提出来反对地动说。后来这个问题被具体表述为：一块石头垂直向上抛出，其落点应该在投掷点的西边。这条反驳意见是站在亚里士多德错误的“惯性定律”基础上的。直到伽利略提出他的惯性定律之后，这条反对地动说的论据才被反驳回去。

《至大论》第一卷的最后几章论述了希腊测量学和三角学原理。在准备了必要的数学工具后，托勒密在第一卷的其余部分和第二卷论述了球面天文学的所有内容。第三卷论述太阳的运动，利用了偏心圆运动的概念来解释四季长短不一的原因。第四、第五卷讨论月球运动。第六卷描述日食和月食。第七、第八卷给出了包括1022颗恒星的星表，提供了每颗星的黄经和黄纬及亮度，还讨论了喜帕恰斯发现的岁差。第九到第十三卷论述了五颗行星的运动。

需要说明的是：（1）在托勒密体系中，地球不是天体运动的中心，但静止不动。因此称这个体系为“地静说”比“地心说”更为恰当。（2）并非所有的希腊天文学体系都是“地静说”。萨摩斯的阿里斯塔克（Aristarchus，约前310—前230）提出过一个日心宇宙体系，他还估算了日、月、地三者的大小和距离，得出太阳的体积比地球的体积至少大250多倍的结论。（3）数学天文学的唯一目的是对天体运动作运动学描述。此外还有物理天文学，其目的是研究说明人们所看到的天文现象实际上是怎样发生的。从《至大论》原先的名字叫做《数

学汇编》可知，托勒密主要是从数学上考虑天体的运行的。

二 哥白尼和他的《天体运行论》

哥白尼全名尼古拉·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us），1473年2月19日诞生于波兰托伦的一个富商之家。10岁丧父后，由其一位兼任主教的叔父抚养。其后多年在波兰的文化中心克拉科夫学习数学和绘画。1496年起哥白尼到意大利游历，10年内先后在波洛尼亚、帕多瓦和斐拉拉三所大学攻读医学和宗教法规。在波洛尼亚期间，哥白尼与该校天文学教授迪·诺瓦拉（de Novara）有密切的接触，后者正是在自然哲学中复兴毕达哥拉斯思想的领袖。

当时的意大利是欧洲文艺复兴的中心，学者们向古希腊的遗产汲取思想的源泉，并在自由的氛围里对诸多现存的僵化学说和制度提出批评和挑战。在天文学上，托勒密的学说就是这样一种被批评的对象，人们讨论它的错误和改进它的可能性。

为了更准确地描述和预测行星的运动，托勒密的后继者们引入了越来越多的本轮，其体系的复杂程度大大背离了毕达哥拉斯派的柏拉图主义所追求的数学上的简单和完美性。哥白尼在思想上倾向于毕达哥拉斯派，认为天体应该有简单、完美的运动，也应该有简单、完美的数学描述。在哥白尼看来，托勒密体系在这一点上还不能算“合格”。所以他想到如果宇宙的中心是太阳而不是地球，那么对天体运行的理解和描述就可能会简单得多。

1505年哥白尼返回波兰，任弗洛姆布克天主教堂的教士。在繁杂的行政事务工作之余，他开始思考如何把宇宙中心移到太阳上去。从1512年起，他开始在新假说基础上推算行星的位置。1530年左右，哥白尼将他的学说写成概论，以手稿的形式在欧洲学者间广泛流传。后在数学家雷梯库斯（Rheticus，1514—1574）的强烈要求下，哥白尼同意出版全书，敬献给罗马教皇保罗三世。传说第一本书送到哥白尼手里几小时之后，他就与世长辞了，那是1543年5月24日。

该书的初版被冠以《托伦的尼古拉·哥白尼论天球的运行（共六册）》这样一个名称，后来一般简称为《天体运行论》（严格的叫法应该是《天球运行论》）。《天体运行论》的手稿曾经佚失了200多年，1873年在托伦根据重新发现的手稿出了“世俗版”，这是该书的权威版本。

哥白尼学说的革新内容主要在《天体运行论》的第一册中得到描述。在这内容丰富的第一册中，哥白尼描绘了他的宇宙图景：太阳位于宇宙的中心，水星、金星、地球带着月亮、火星、木星和土星依次绕着太阳运行，最外围是静止的恒星天层。根据这幅宇宙图像，哥白尼可以很简洁地解释行星视运动中的“留”“逆行”等现象，以及水星和金星的大距。而在托勒密体系中，为了解释同样的现象，需要引入许多特设的假定，从而破坏了理论的完整性。

哥白尼声称他的宇宙体系比托勒密体系优越，是因为他的体系更简单和完美。这点在《天体运行论》的第一册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但从第二册开始到第六册中的论述却在简单和完美性方面打了折扣。在具体描述和推算行星的运动时，哥白尼也不得不引入偏心圆和本轮，从而在数学上，太阳不能理直气壮地成为行星的绕转中心了。因此通常称“哥白尼体系”为“日心说”是不严格正确的。另外，哥白尼共引入34个本轮来推算行星的运动，这比托勒密体系最多时的80个本轮少多了，但是推算工作仍不能称简单。或许我们对哥白尼声称的其学说的简单性可以这样来理解：只有在对行星运动进行定性描述时，它才是简洁的、和谐的。

毋庸讳言，哥白尼从托勒密那里获益匪浅，他从《至大论》中得到了许多观测数据和几何方法以及编制星表的资料，对有些问题的处理完全因袭《至大论》。哥白尼甚至比托勒密还接近古希腊的天文学家和哲学家，他坚持用匀速圆周运动这种天体所应有的“完美运动”来描述行星的运动。以至于当代一些学者评论说，《天体运行论》与其说是在解释宇宙，还不如说是在解释托勒密。

《天体运行论》初版的序言称该书只是提供了一种解释行星运动

的数学方法。据考证，这篇序言不是出自哥白尼原意，而是监督该书出版的路德派教士奥西安德擅自加入的。把哥白尼体系看成是一种数学模型还是一种宇宙的真实图景，这将直接影响教会《天体运行论》的态度。

《天体运行论》出版之后，有少数数学家接受了哥白尼的学说，而一些著名学者如弗朗西斯·培根等则明确表示反对地动说。因此，哥白尼学说的影响还很有限，并未构成对纳入经院学派的托勒密学说的冲击。并且依据当时的物理学和天文学知识，人们还无法理解地球在运动这一事实。哥白尼学说遭受了各种“合理”的责难。如果地球在绕太阳运动，那么应该可以观测到恒星的位置有一个周年的变化，上抛的物体不该掉到原地，地球有被瓦解的危险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解答确实要等到物理学和天文学进一步发展之后。

在无法获得观测事实支持的情况下而接受一种学说，多少带有一点信仰的成分。伽利略一开始可能就是有这样一位哥白尼学说的信仰者。但伽利略除了信仰之外，还进行有说服力的研究，他的许多物理学和天文学发现都直接驳斥了亚里士多德派的物理学和托勒密的天文学，从而对哥白尼学说形成有力的支持。因此当伽利略满腔热忱地宣传哥白尼学说时，亚里士多德派占多数的学术界便催促教会采取措施，在1616年禁止了伽利略说话，并由红衣主教柏拉明宣布哥白尼学说是“错谬的和完全违背《圣经》的”，《天体运行论》在未改正之前不许发行，哥白尼学说则可以当做一个数学假说来讲授。

当然，科学界对哥白尼学说的接受不必理会教廷的裁决，也不必等到证明地球在绕日运动的直接证据的发现。伽利略如此，开普勒如此，后来的笛卡尔和牛顿也是如此。正是这些科学巨匠的权威确立了哥白尼学说的地位。事实上1822年教廷正式裁定太阳是行星系的中心的时候，直接证明地球在绕太阳运动的证据并没有被发现。直到1835年白塞尔用精密的仪器发现了恒星视差之后，才直接证明了地球确实是在绕太阳运动。

从科学史的角度来看，哥白尼的地动思想不是什么独创。因为在

古希腊天文学体系当中，并不是所有的体系都是“地心系”的。萨摩斯的阿利斯塔克在综合毕达哥拉斯和赫拉克雷迪斯的一些观点的基础上就提出过日静地动的思想。然而在托勒密体系在欧洲占统治地位长达千余年后，哥白尼再提出一个地动日静的学说，并在几何严格性方面堪与托勒密体系相匹敌，确实需要非凡的见识和勇气。从某种程度上说，哥白尼学说在思想方法上给予后人的深刻启发，甚至大于它在天文学上的影响。

科学哲学家总结哥白尼革命的意义时说，其一它是天文学基本概念的革命，其二它是人类认识自然界的一次巨大飞跃，其三它引起西方人在价值观念上的转变。但也有人把哥白尼革命的意义仅仅局限于天文学方面，只是把天球和天体的周日和周年运动归结为地球绕自轴转动和绕太阳公转的反映而已。

三 伽利略的天文发现

伽利略的天文发现主要是通过望远镜作出的。他在1609年听说了荷兰人发明的一种玩具——望远镜，它用两块透镜的组合可以把很远的物体“拉近”从而看得更清楚。此时的伽利略正处在创造能力的顶峰，他马上想到可以用望远镜来作天文观测，并且立刻亲自动手制造望远镜。在他于1610年出版的《恒星的使者》一书中，伽利略介绍了他制造出第一架用于天文观测的望远镜的经过。据他自述，用这架望远镜观察物体时，“同肉眼所见相比，它们几乎大了一千倍，而距离只有三十分之一”。伽利略制造的望远镜本质上同荷兰望远镜一样，但是伽利略具备精深的光学知识，所以他的望远镜远比荷兰眼镜制造商们的制品好，以至荷兰人首先发明的这种构造的望远镜后来被称做伽利略望远镜。

伽利略通过望远镜看到的天体世界，是前人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也是保守的教会学者不敢看的。伽利略的第一项重大天文发现是木星的四颗卫星。他起先在1610年1月7日看到了其中的三颗，几天后看到了全部四颗。为了谋求托斯卡纳大公首席数学家的职位，伽利略把

它们命名为“美第奇星”。而现在这四颗卫星被叫做伽利略卫星。木星卫星的发现使得哥白尼构想的太阳系有了一个令人信服的类比，并直接支持了哥白尼提出的宇宙没有唯一的绕转中心的猜想。

将近1610年底，伽利略发现金星像月亮一样也有相位变化。这一发现证明金星是在绕太阳转动，从而证明了托勒密体系的错误。伽利略还发现银河实际上是无数恒星的聚合。他还看到月球上的山峰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投射出长长的阴影，并根据阴影的长度估计出了山的高度。

伽利略的另一项重要的天文发现是观察到了太阳黑子。当然这项发现的荣誉还应该跟与他同时代的另外两三位天文学家分享。开普勒已经知道太阳表面有黑子存在，甚至没有利用望远镜。法布里修斯在伽利略之前已经用自己的望远镜看到了太阳黑子。另一位很早观察到太阳黑子的是沙伊那。但伽利略正确地解释了太阳黑子应该附着在太阳表面，而不是像当时一些学者认为的是漂浮在太阳上空。伽利略晚年双目失明，很可能与他长期用望远镜观察太阳有关。

伽利略用望远镜作出的天文发现，是对当时还占统治地位的亚里士多德学说的一个沉重打击。通过望远镜看到的太阳黑子、月球上的山丘等驳斥了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天体是完美无缺的观点，从而也间接支持了哥白尼的学说。

四 第谷的精密天文学

哥白尼的日心说对中世纪思想的冲击是巨大的，但是在实际运用方面，当时迫切需要精确的星表，而这要求有精确和系统的观测资料。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1546—1601）对那个时代的需要看得很清楚，并全力以赴地去满足这个需要。

第谷于1546年12月14日出生于丹麦的一个贵族家庭，还是孩童时就进了哥本哈根大学。一次在预报时间里发生的日食引起他对天文学的兴趣，于是不顾正常学业，找来托勒密的著作读起来。以后他

在多所大学求学，求教于第一流的数学和天文学教师。

1563年木星与土星在恒星的天空背景下发生了“合”（conjunction），16岁的第谷对这一简单的天文学现象十分感兴趣。他发现13世纪《阿尔方索星表》（根据托勒密行星模型计算出的）对于“合”日期的预测误差达到一个月，即使基于哥白尼模型的《普鲁士星表》也有两天的误差。这使他确信必须在精确观测的坚实基础上，对天文学进行一次改革，而这样的精确性只能来自经过改进的仪器和观测技术的结合。

1572年11月仙后座爆发一颗超新星，第谷对此作了详细观察，并于1573年发表了一篇《论新星》的论文。1576年丹麦国王资助第谷，并赐给他一座岛屿。第谷在岛上建造了城堡和天文台。从1576年到1597年，他在这座叫汶岛的海岛上坚持了20年的天文观测。

1588年丹麦国王去世之后，第谷失宠。第谷不改挥金如土的习性，而他的各项津贴和俸禄被逐渐取消。到1597年他不得不举家迁离汶岛。1599年鲁道夫二世赐予他一笔资金，将他安排在布拉格附近的一个城堡里。第谷在这里建起了一座天文台，并为将来的研究工作物色助手。这时一位年轻的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加入了第谷的工作。但是新天文台的工作还没有真正开始，第谷突然病倒，于1601年10月24日去世。

第谷的天文学工作主要在实测方面，他研究了精密天文学的大多数问题，包括研制建造高精度的天文仪器，获得精确而系统的观测资料，以很高的精度测定了许多重要的天文常数。

他对仙后座超新星（现在称这颗超新星为第谷超新星）的观测证明，这颗恒星对周围的恒星没有可察觉的周日变化，也没有像行星那样的自身运动。因此第谷得出结论，这个新星肯定位于恒星区域。而按照当时的亚里士多德宇宙学，恒心区域不可能发生物理变化。第谷后来对彗星的观测也得出同样的结论。

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基础的托勒密地心说是不能坚持了，但第谷

也不接受哥白尼的日心说，他自己提出了一个后来被称做第谷体系的太阳系模型：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和土星围绕太阳旋转，太阳和月亮围绕地球旋转，地球仍是宇宙固定不动的中心。第谷不接受哥白尼学说的理由是，沉重而呆滞的地球在运动的说法与物理学的原理相违背，同时也不符合《圣经》的教义。再者，自古以来人们就知道，如果地球绕太阳转动，那么恒星的位置必将产生周年视差。但是从来没有人观察到过这种移动，第谷本人也无法测到它，而他有充足的理由为自己的观测精度感到满意。

对天文学后来的发展最有意义的是第谷对行星的观测。他积累了大量的行星观测资料，但是因早逝而没能根据这些观测结果建立一个数值行星理论。他在病榻上把这项工作托付给开普勒。据说他嘱咐开普勒要按照第谷的体系，而不是按照哥白尼的体系构建新理论。

五 开普勒的行星运动定律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1571—1630）早期接受的教育主要是神学方面的，后来认识了数学和天文学教授梅斯特林，开始对数学和天文学感兴趣，并开始信仰哥白尼的学说。日趋自由的思想使得他没有资格在教会中任职，他后来谋得一个天文学讲师的资格。在业余时间他开始了行星问题的研究，于1596年出版了著作《宇宙的奥秘》。他把这本书寄送给了第谷，两位天文学家从此开始通信。

激励开普勒进行研究的一个基本信念是：上帝按照某种先存的和谐创造世界，这种和谐的某些表现可以在行星轨道的数目与大小以及行星沿这些轨道的运动中追踪到。开普勒最初试图发现构成宇宙结构基础的简单关系而取得的一些成果载于《宇宙的奥秘》一书中。《宇宙的奥秘》遵循了柏拉图主义的信条：宇宙是按照几何学原理来构造的。

开普勒作了一系列正多面体，每个多面体有一个内切球，同时又是下一个正多面体的外接球。他发现，正八面体的内切和外接球面的半径分别同水星距离太阳的最远距离和金星距离太阳的最近距离成比

例；正二十面体的内切和外接球的半径分别代表金星的最远距离和地球的最近距离。正十二面体、正四面体和立方体可类似地插入到地球、火星、木星和土星的轨道之间。

正多面体只有五种，而行星只有六颗，这很容易让人觉得它们两者之间联系的必然性。在开普勒看来，这俨然是上帝创造世界的“秘方”。实际上根据开普勒这种构造计算出来的行星距离与观测所得并不完全一致，但开普勒在当时简单地把这种偏差归咎于观测的误差。

开普勒最终能在行星运动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受益于他获得的两大遗产：哥白尼的日心体系和第谷的精确观测资料——火星的位置资料。

开普勒利用本轮和偏心圆模型对火星运动进行了计算，发现计算结果与观测值之间有8分的误差。开普勒对第谷的观测精度深信不疑，因此他抛弃了上述从托勒密到哥白尼一直使用的本轮和偏心圆模型。

为了寻找替代理论，开普勒暂时放开火星，开始研究地球的运动。刚开始研究地球运动，开普勒就发现，依然需要偏心圆，只是地球的偏心率比火星的更小。这样，为了搞清楚偏心问题，开普勒转而注意起行星的运动速度不均匀这一现象。

开普勒证实了行星在远日点和近日点的速度大致与行星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于是他把这个结论加以推广，认为行星的速度与离开太阳的距离成反比——事实上这个结论是错误的。

开普勒不把哥白尼体系当成纯粹的数学虚构，而是把它作为实在的东西接受，并进而考察行星绕日运动的物理原因。起先，开普勒怀着神秘的想法，认为行星具有灵魂或意志，它们有意识地使行星运动。等到发现行星的速度与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这一结果，开普勒抛弃了灵魂的想法，提出力（vis）作用于行星的见解。

吉尔伯特把地球看做一个大磁体，开普勒受他启发，认为行星受

到磁力的推动而运动。他认为，这种力不是超距力，这种叫做species的非物质性的力是从太阳发出的，由于它的旋转而推动行星；这种力的大小与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

在这里，开普勒体现了一种对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反叛和继承。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天体运动是自然运动，没有必要作出更详细的说明。把天体运动看做是有力引起的，意味着抛弃以“固有位置”为根基的运动论。但是，这里开普勒只是把地上的亚里士多德力学推广到了天上。行星的速度和所受力都与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完全符合运动速度与所受力成正比的亚里士多德运动学规律。

获得以上重要但错误的结论之后，开普勒重新回到了火星的运动学。他首先提出了确定任意时刻火星的位置问题。这需要给出火星运动经过的路程如圆弧QM和火星从Q到M所需的时间之间的关系（见图6.1）。这对当时的数学而言是不可能的。

于是开普勒采取了如下近似法。圆弧上一点M处的速度与MS成反比。因此，通过M处一定长度的弧所需要的时间可用MS的长度来表示。这样一来，通过弧QM所需要的时间是动径MS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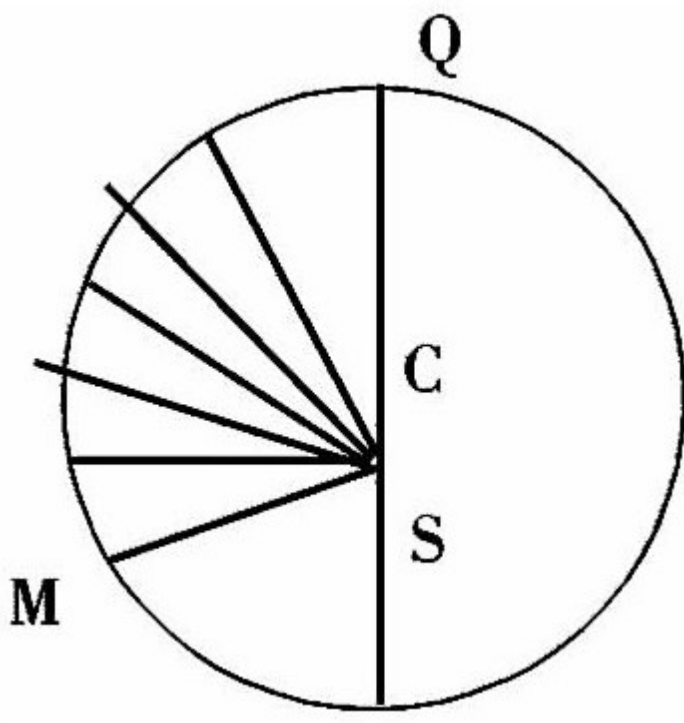


图6.1

按照阿基米德的理论，动径之和就是扇形的面积。但是阿基米德的这个结论只有在S位于圆心C处时才正确。而开普勒却大胆认为它在偏心圆的情况下也成立，于是给出了动径扫过的面积与时间的关系：成正比。从推理过程来看这是一个很粗糙的结论，但开普勒由此得到了面积速度恒定的定律（开普勒第二定律）。

开普勒就这样找到了计算给定时刻的行星位置的方法。据此，从给定的三个位置就能计算出该行星的远日点位置、偏心率。开普勒挑选了火星的几组三个位置进行计算，发现结果互相不一致。于是开普勒抛弃了从柏拉图以来把天体看做沿圆形轨道运动的信条，并得出结论说：火星轨道不可能是圆形。

为了找到正确的轨道形状，开普勒起先考虑卵形轨道，但计算结果难以与面积定律符合。后来他尝试椭圆，经过冗长的计算和“简直

发疯似的思索”，最后确认，唯有椭圆才是火星的轨道。并且，开普勒再次大胆地把从火星得来的规律推广到所有行星。

一个世纪以前，哥白尼已经开始寻找满足几何简单性要求的行星系统。开普勒解决了哥白尼的问题，他所达到的简单性在天文学史上超出了前人的梦想——仅仅一种圆锥曲线就足以描述所有行星的轨道。偏心圆和本轮的全部复杂性淹没在椭圆的简单性中了。

当然接受椭圆简单性是有代价的，那就是抛弃圆及其拥有的完美无缺、不易性和有序性的古老内涵。开普勒心中也许从来没有忘记圆所具有的诱惑力。在他看来，面积定律的价值在于它提出了新的一致性来取代圆周运动的一致性。

我们既可以说开普勒完善了哥白尼学说，也可以说他破坏了哥白尼学说。在1609年出版的《新天文学》中，开普勒发表了行星运动的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在1619年出版的《宇宙和谐论》中他进一步发表了行星运动的第三定律。这三条行星运动定律现在一般表述为：

（1）行星沿椭圆轨道绕太阳运动，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
（2）从太阳到行星的矢径在相等时间里扫过相等的面积；（3）各行星公转周期的平方与轨道半长径的立方成正比。它们被称做开普勒定律，为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奠定了基础。

思考题

1. 希腊天文学有哪些显著特点？
2. 哥白尼《天体运行论》体现出怎样的革命性和保守性？
3. 伽利略的天文发现对旧知识体系产生了怎样的冲击？
4. 第谷为什么不接受哥白尼的学说？
5. 为什么说开普勒既完善了哥白尼学说，又破坏了哥白尼学说？

阅读书目

1.〔英〕米歇尔·霍斯金：《剑桥插图天文学史》，江晓原、关增建、钮卫星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

2.〔波兰〕尼古拉·哥白尼：《天体运行论》，叶式辉译，武汉出版社，1992年。

3.〔美〕理查德·S·韦斯特福尔：《近代科学的建构》，彭万华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4.〔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昶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

5.〔英〕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第七讲 近代科学革命之新物理学革命

如果说天文学是近代科学革命的切入点，那么物理学就是近代科学的核心领域，而近代的各种力学理论和实验又是触发物理学革命的关键。从开普勒把地上的力学扩展到天上开始，斯特文斯、伽利略、笛卡尔、惠更斯、牛顿等大师们以各自的方式对物理学的进步作出了贡献。参与这场物理学革命的这些大师们，从理论到实践，为近代科学奠定了一个全新的传统。

一 近代以前的力学

（一）冲力理论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运动理论，每个物体都有自己的固有位置，离开固有位置的物体，只要不受阻碍，都要作返回固有位置的运动，这叫物体的自然运动。除自然运动之外的物体运动统统是强制运动。强制运动只有在外力不断地作用时才产生，作用停止，运动也立即终止。

亚里士多德是一个面对自然的坦率观察者，上述论述显然来自经验，譬如车夫拉车的经验、划船的经验等。但是，亚里士多德的运动论在对抛射体进行解释时产生了矛盾。

一个被抛射出去的石头或铁饼怎么能在空气中飞行呢？亚里士多德认为，抛射物体的手或机械，使与被抛射物体接触的媒质（空气）层也运动起来，而且能把动能传给它。接着这个媒质层对下一个媒质层反复进行同样的作用，一层一层的媒质便推动了抛射体。而在其他地方，亚里士多德主张媒质阻碍运动。

这一矛盾早就为人们所注意。6世纪的哲学家菲洛普努斯

(Philoponus)就拒绝亚里士多德对抛射运动的解释。他认为空气阻碍物体运动而不是促进物体运动。抛射体之所以能飞行,是因为投掷的人或机械把某种非物质的动力传给了物体本身,也就是说,把强制运动的作用转移到物体内部。

这种想法后来被法国巴黎的唯名论者加以采纳和发展。其中心人物巴黎大学的让·布里丹(Jean Buridan, 1300前—1358后)提出使动者把冲力(impetus)嵌入受动物体的理论:冲力的方向和物体的运动方向相同,使动者停止作用后,使抛射体继续运动的就是这种冲力。由于空气的阻力和重力的作用,冲力不断减弱,抛射体的运动也不断减慢。当冲力耗尽,重力处于支配地位,抛射体便开始向固有位置运动。物体包含的物质的量越大,对冲力的容量也越大。

冲力是经院哲学框架内的东西,以近代力学的概念来衡量,它不过是各种概念的混乱的掺和而已。但是人们一直在对它进行修正,长期以来成为人们论述运动的基准。伽利略早期就是一个冲力论者。

摆脱和超越冲力理论,到达近代力学的过程中,对天体运动的考察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一是开普勒的工作,其二是为地动说奠定力学根据的伽利略的工作。

(二) 开普勒的天体力学思想

第六章“开普勒的行星运动定律”一节提到开普勒推导出行星运动第二定律时,引入了天体引力的思想。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天体所作的匀速圆周运动是天体的自然运动,因此没有必要为天体的运动寻找物理原因。但是开普勒认为天文学理论不应该仅仅是说明、解释所观测到的现象的一套数学方法,它同样也必须建立在合理的物理学原理之上,行星运动的规律应该可以从导致行星运动的原因中导出。

基于这样的考虑,开普勒率先考察起行星绕日运动的物理原因。受到吉尔伯特磁学理论的启发,开普勒认为行星受到磁力的推动而运动。他把太阳看成一块大磁铁,行星是些小磁铁。太阳发出磁力并且本身旋转,由此推动行星。这种力的大小与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

在这里，一方面，开普勒抛弃了亚里士多德的建立在“固有位置”基础上的运动理论；另一方面，开普勒只是把地上的亚里士多德力学推广到了天上。行星的速度和所受力都与到太阳的距离成反比，完全符合运动速度与所受力成正比的亚里士多德运动学规律。在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中，天上和地下的物体遵循不同的物理规律。但开普勒确信自然的一致性，因此他把地上的力学推广到了天上。

（三）斯特文斯链

当开普勒的主要兴趣集中在天上时，他的同时代人荷兰人斯特文斯（Stevinus，1548—约1620）更关心地上的现象。1586年斯特文斯完成《静力学原理》一书，书中他发展了阿基米德关于静力学方面的工作，解决了斜面上的平衡问题。在书的封面上，画着这样一幅图（见图7.1），它标志着在理解平衡方面的一大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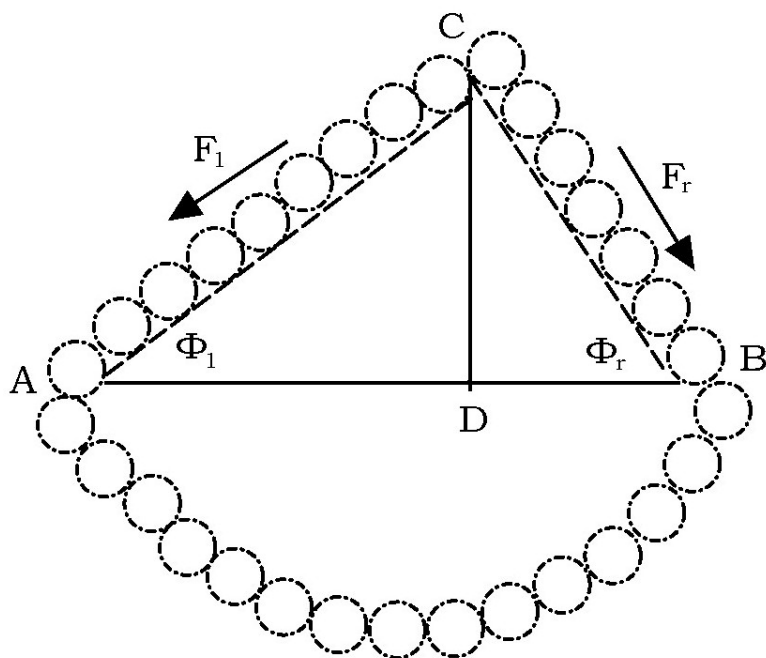


图7.1 《静力学原理》封面图

用许多小球组成一根链条，放在一个棱柱形的支撑体上，棱体的

每个面都光滑。因为右边（较短一边）的小球比左边（较长一边）的小球少，有人以为因为重量不同，链子要从左向右运动。而既然链子是连续的，这一运动就应一直不停，链子会永远转下去！

但是斯特文斯是重实际而严肃认真的人，他否定了这种可能性，认为链子应当处于平衡。因为左右两个斜面上的小球数目明显与斜面的长度成正比，所以若用 F_l 、 F_r 表示每边单个小球上的力，于是有

$$F_l \times AC = F_r \times BC$$

或者

$$F_l/F_r = BC/AC$$

用角 φ_l 、 φ_r 的正弦来表示这两个斜面，则有

$$\sin\varphi_l = CD/AC ; \sin\varphi_r = CD/CB$$

所以上式可以写成

$$F_l/F_r = \sin\varphi_l/\sin\varphi_r$$

用文字来表达就是：放在斜面上的一个物体所受到的沿斜面方向的重力与倾角的正弦成正比。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落体通过给定距离所需要的时间与落体的重量成反比。但在斯特文斯所著《论称量》一书的附录中，记载了一个他与合作者所做的落体实验，反驳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他们从30英尺的高处同时丢下两个铅球，其中一个的重量是另一个的十倍。他们发现，重球落地的时间并不是轻球的十分之一；相反，两球落地的响声听起来好像是同一个声音。

斯特文斯为近代力学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思想，而到了伽利略手里，包括力学在内的物理学发生了彻底的变革。

二 伽利略的新物理学

（一）伽利略生平

伽利略于1564年2月15日出生于比萨，三天后伟大的文艺复兴艺术家米开朗基罗去世。历史学家把这一生一死说成是从研究艺术向钻研科学过渡的标志。伽利略的父亲是一位数学家，一个没落的贵族。他希望伽利略去学医，因为一个医生挣的工资是一个数学家的三十倍。但伽利略显然并不认为学医有多大意思，他的头脑里思考着的是另一些问题。

伽利略循着阿基米德的足迹，进行观察、实验，把具体的事物化为抽象的数学关系，从中推导出对事物的简单、概括的数学描述。伽利略对物理现象的独立研究，使得他相信那些被奉为权威的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内容中有许多严重的错误。1632年，伽利略把他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一书中。该书采用对话体的形式，对话的双方有三个人，萨而维阿蒂和沙格列陀是伽利略的朋友和拥护者，辛普利丘是公元6世纪时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注释者，在书中扮演传统和权威的捍卫者。三个人在四天里作了四次内容广泛的谈话。第一天论证了地球和行星一样，是一个运动的天体；第二天讨论了周日运动；第三天讨论了周年运动；第四天讨论了潮汐问题。

伽利略的《对话》是近代天文学史上三部最伟大的杰作之一（另两部是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和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在伽利略发表《对话》之前，他因信仰哥白尼学说而受到教会警告，“日心说”已经被宣布为“歪理邪说”。《对话》一出版即轰动了整个学术界。教皇乌尔班八世虽然是伽利略的好朋友，但在当时内外交困和学术界的压力下，不得不对伽利略采取措施。

伽利略被传召到罗马宗教法庭受审，他宣布放弃信仰，宗教法庭感到满意而判处他终身监禁，并命令他三年里每星期都要背诵《诗篇》中的七首忏悔诗。传说伽利略在公开放弃信仰之后喃喃自语

说：“可是，它还是在运动的呀！”但应该把这仅仅看做是传说。《对话》1835年被从天主教的禁书录中去掉。

在被监禁几个月之后，伽利略获准到佛罗伦萨附近的阿切特里过隐居生活。这时他对科学的热忱仍不减当年，只是不再涉及可能引发与教会冲突的问题。1636年他完成了另一本重要的科学著作《关于两种新科学的谈话》，该书于1638年在荷兰出版。《谈话》仍采用对话的形式，人物与《对话》中的完全相同。伽利略在这本书中从非科学因素中摆脱出来，全力把他创立的动力学系统地介绍给了读者。伽利略的天文发现无疑非常重要，但从纯科学的观点来看，他对力学的贡献更为重要。伽利略对于落体定律、钟摆和抛射体运动的研究，树立了科学地把定量实验与数学论证相结合的典范，至今仍是精密科学的理想方法。

（二）实验方法的运用

早在1581年，当时还在比萨大学学医的伽利略，有一次到教堂去做礼拜，显然他没有虔诚地聆听上帝的福音。伽利略心不在焉地看着摇晃的蜡烛架子，看到它摆动越来越小，最后慢慢停了下来。他寻思：每次摆动的时间是不是也越来越短呢？对此他数着脉搏作了测量。结果令他奇怪，尽管每次摆动的幅度越来越小，但每摆动一次的时间总是一样的。回家后伽利略用一根绳子绑了一块石头重复了这个实验，发现结果是一样的。他进一步用各种不同长度的绳子绑了不同重量的石头做同样的实验，发现：对于给定的绳子长度，不管绑的是重石头还是轻石头，摆动周期都相同。这就是我们现在都熟悉的单摆装置的问世。伽利略还在学医，他建议用标准长度的单摆来测量病人的脉搏，这就是“脉搏仪”的发明。但是这是他对医学的最后一次贡献了。经过与父亲的一番争论后，伽利略改变了他的大学学习计划，开始研究数学和其他科学。

为什么单摆的周期与摆动的大小无关？为什么重的石头和轻的石头系在同一绳子的一端时，是以相同的周期摆动的？伽利略无法解决第一个问题——因为这需要微积分的知识，而微积分要到100年后才

由牛顿发明出来。伽利略也没有解决第二个问题——这要等到爱因斯坦关于广义相对论的工作问世才能解决。虽然无法回答问题，但提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贡献。而且，没有答案也不妨碍伽利略利用绳子和石头做实验。

单摆的运动是重力引起下落的特例。如果我们放开一块石头，没有东西拴住它，它就会一直掉到地上。但是石头如果拴在绳子的一端，绳子的另一端固定在天花板上，那么石头被迫沿着一段圆弧下落。不管轻的或重的石头，它们拴在同一根绳子上，到达最低点的时间总是相同的。那么，这两块石头在同一高度放手后，掉到地上的时间也一定相同。这个结论与当时公认的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相抵触——后者认为重的东西比轻的东西下落快！为了向别人证明自己是正确的，伽利略从比萨斜塔上扔下了两个重量不同的球，结果两个同时扔下的球同时着了地。历史考证似乎证明这次演示没有真的做过，但是伽利略肯定做过类似的实验——也许不是在塔顶上，而是在自家屋顶上。

（三）数学方法的使用：计算与定理

伽利略在实验中观察到，当石头被放开后，它在空中下落的速度越来越快。他想知道这种越来越快的下落运动符合什么样的数学定律。由于自由落体运动得太快，伽利略没有现代的高速照相机，所以无法对落体运动进行详细研究。但是，他想出了“稀释重力”的办法。他用球在斜面上滚动，斜面越陡，球滚动得越快。在垂直面的极限情况下，球沿这个面自由落下。在这个实验中伽利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测量小球走过不同距离所需要的时间。当时钟表还没有发明，他想出来的解决办法是用“水钟”，通过一个大容器里流出的水量来测量时间。他记下小球从起点开始在相同时间间隔内走过的距离，发现这些距离成 $1:3:5:7\dots$ 的比例。当斜面更陡时，相等时间里小球走过的相应距离也变长，但是它们的比例保持不变。伽利略推测这个规律在自由下落的极限情形下也一定成立。在数学上，上面这个规律很容易改写成：小球走过的总距离与所经过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果把小球在第一段时间间隔内所走过的距离取作单位长度，那么在以后一系列

时间间隔的末尾，小球走过的总距离将是 $1^2:2^2:3^2:4^2\dots$

根据观察到的运动距离与时间的依赖关系，伽利略得出结论说，这一运动的速度一定是与时间成简单的正比关系，即：

$$\text{速度} = \text{加速度} \times \text{时间}$$

伽利略还证明了，在从静止开始的匀加速运动中，运动物体走过的距离是它在整个时间内以不变的速度运动时所应走过距离的一半。因此：

$$\text{距离} = 1/2 \times \text{速度} \times \text{时间} = 1/2 \times \text{加速度} \times \text{时间}^2$$

这种从现象中抽出物理规律，并用数学公式表述之的研究方法成为近代以后科学的基本特征。

（四）运动的合成和运动的相对性

伽利略对动力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关于运动合成的观念。对于水平抛出的石头，伽利略认为这块石头参与了两个独立的运动：

（1）速度恒定的水平运动，这个速度是抛石头的手给它的；（2）速度与时间成正比的自由落体运动。

伽利略的这个运动合成的观念具有深刻的物理意义。假定从一艘快速运动的帆船的桅杆顶上投下一块石头。当放手的瞬间石头也具有与船一样的水平速度，所以放手之后它还会继续以这一水平速度运动，直到它落到桅杆底部前，一直保持这个水平速度。石头运动的垂直部分是加速的自由落体运动，所以它将正好落在桅杆底部的甲板上。在现在看来这是一个很明确的事实，但在伽利略时代，大家相信亚里士多德的教导，认为物体只有受到推力时才运动，推力一旦消失，运动就要停止。根据这种观点，在桅杆顶上投下的石头会垂直掉下来，而船在继续前进，这样石头会掉在船尾附近的甲板上。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特点就是对这类问题翻来覆去讨论不休，而没有一个人会愿意爬到正在行驶的船的桅杆顶上扔一块石头试试。有意思的是，伽利略也没有亲自去做过这个实验，他认为实验的结果完全可以从一些

假设的前提推导出来。

在这里，伽利略涉及了一条运动学的基本原理——运动相对性原理。在1632年出版的《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一书中，伽利略对运动的相对性作了生动的描述：

设想把你和你的朋友关在一只大船的舱板下最大的房间里，里面招来一些蚊子、苍蝇以及诸如此类有翅膀的小动物。再拿一只盛满水的大桶，里面放一些鱼；再把瓶子挂起来，让它可以一滴一滴地把水滴出来，滴入下面放着的另一只窄颈瓶子中。于是，船在静止不动时，我们看到这些有翅膀的小动物如何以同样的速度飞向房间各处；看到鱼如何毫无差别地向各个方向游动；又看到滴水如何全部落到下面所放的瓶子中。而当你把什么东西扔向你的朋友时，只要他和你的距离保持一定，你向某个方向扔时不必比向另一个方向用更大的力。如果你在跳远，你向各个方向会跳得同样远。尽管看到这一切细节，但是没有人怀疑，如果船上情况不变，当船以任意速度运动时这一切应当照样发生。只要这运动是均匀的，不在任何方向发生摇摆，你不能辨别出上述这一切结果有丝毫变化，也不能靠其中任何一个结果来推断船是在运动还是静止不动。

在封闭的船舱中做任何力学实验都不可能发现一只船是停泊在港口还是行驶在海上。这个说法现在称之为“伽利略相对性原理”。此后几乎花了300年，这个原理才由爱因斯坦推广到在一个做匀速运动的封闭系统中观测光学和电磁现象的情况。

三 笛卡尔的机械主义方法论

笛卡尔出生于法国拉埃镇，是当地一个政要的儿子。1604年笛卡尔进了当地一所刚开张几个月的耶稣会学校，一直学习到1612年。由于笛卡尔身体极差，学校特许他每天可以睡到上午11点起床。在学校里笛卡尔觉得一切知识都是那么不确定，只有数学给他一种确定感。然后笛卡尔到巴黎进入布瓦杜大学就读法律专业，毕业后应征进入一所军事学校。1618年笛卡尔师从德国物理学家依萨克·比克曼（Isaac

Beeckman) 学习数学和力学，并开始寻求一种统一的关于自然的科学。1619年他加入巴伐利亚军队，从1620年到1628年在欧洲各地包括波西米亚、匈牙利、德国、荷兰、法国游历，最后选定荷兰作为他的长久居住地，并开始潜心著述。

1628年他完成了《指导哲理之原则》。继而1634年完成《论世界》，全书以哥白尼学说为基础，总结了他自己在哲学、数学和许多自然科学问题上的看法。1632年罗马教会对伽利略的迫害传到荷兰，笛卡尔未敢出版此作，因此该书直到1664年笛卡尔去世后才出版。1637年又完成《谈谈方法》，该书包含三篇独立成篇的附录：《折光学》《气象学》和《几何学》。在《几何学》中笛卡尔提出了重要的“笛卡尔坐标系”概念，代数学从此可以运用到几何学中，解析几何因此得以奠定基础。仅此一贡献，笛卡尔便可名垂科学史。1641年完成《第一哲学沉思录》。1644年完成《哲学原理》和《冥想录》。

1649年，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 (Queen Christina) 久仰笛卡尔大名，要拜他为师，笛卡尔欣然前往，受聘斯德哥尔摩宫廷哲学家一职。但是勤勉的女王要每周三次在清晨5点学习几何学知识，笛卡尔不得不改掉自幼年起便养成的每天11点起床的习惯，在北欧凛冽的寒风中一大早就赶到女王宫殿。几个月后的1650年2月11日，笛卡尔死于肺炎。

笛卡尔比伽利略晚出生32年，但只晚去世8年，可以算是同时代人。笛卡尔首次提出坐标系概念，对光学也有一定研究，还特别研究了碰撞运动，提出运动中总动量守恒的思想，这是稍后的动量守恒原理的雏形。

笛卡尔对惯性概念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首先坚持惯性运动必须是直线运动，而在圆或曲线上移动的物体必然受到某种外部原因的制约。他因而提出了圆周运动中的离心倾向，这是从力学上分析圆周运动的第一步。

尤其重要的进步是笛卡尔打破了仍旧禁锢哥白尼、伽利略和开普勒等人头脑的有限宇宙概念，提出了无限宇宙的概念。笛卡尔的宇宙

是一个充满物质的空间，这些充满空间的物质的运动形成无数的旋涡。笛卡尔提出，我们太阳系就处于这样一个旋涡中，这个旋涡如此之巨大，以至于整个土星轨道相对于整个旋涡来说只不过是一个点。旋涡的绝大部分区域充满了微小的球，由于彼此之间不断地发生着碰撞，这些小球变成了完美的球体。笛卡尔把这些小球称做“第二元素”。而第一元素是极度精细的微粒，即所谓的以太——一个17世纪发展了的与亚里士多德的以太概念有所不同的概念。笛卡尔的宇宙中还有第三种物质形式，它们是一些更大的微粒，构成行星等大物体。每一颗行星都倾向于逃离旋涡中心，但构成旋涡的其他物质的离心倾向所产生的反作用与之抗衡，在这种动力学平衡下，行星的轨道就被确定了。

笛卡尔的旋涡理论是第一个取代中世纪水晶球模型的宇宙学说。虽然开普勒的行星运动理论具有更优越的简单性和数学上的严密性，但是开普勒定律所依据的原理来自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的哲学，还夹杂一些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这是近代的机械论哲学所不能接受的。所以，笛卡尔的旋涡模型一度成为17世纪占主导地位的宇宙学说。直到牛顿提出万有引力定律，旋涡学说才慢慢退出历史舞台。

像伽利略被尊为“近代科学之父”一样，笛卡尔被尊为“近代哲学之父”，他的主要成就还是在哲学方面。从人到宇宙，在笛卡尔看来都是一台机器。笛卡尔建立的这种机械论哲学影响深远，成为后来科学家研究自然的基本思想方法。

四 牛顿开创的时代

在整个科学史上，罕有能与从哥白尼到牛顿的天文、物理学发展相匹配的时期。在这一相当短暂的时期里，科学的进步既连续又完整，充分展现了事件逻辑的自然发展。哥白尼把地球看做是一颗行星，以这一革命性的思想为发端，经过伽利略、第谷、开普勒等人的工作，最后达至牛顿对物理世界的伟大综合。

（一）牛顿生平

1642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伟大的天才伽利略在这年去世，一个更伟大的天才牛顿在这一年降生。

这一年的圣诞节（儒略历），伊萨克·牛顿（Issac Newton）出生于英国林肯郡的一个中农家庭，他是遗腹子，又是早产儿。12岁时他进入当地一所文科中学念书。1656年牛顿第二次结婚的母亲再度成为寡妇，他被召回帮忙料理农庄。显然牛顿是一个很蹩脚的农夫，所以又被送回学校。不过他的舅父发现牛顿的学识不凡，极力主张送他到剑桥大学深造。1661年6月牛顿进入剑桥三一学院。1665年初毕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1665年和1666年，为了躲避伦敦的鼠疫，牛顿大部分时间在他母亲的农庄中度过。期间他除了作出一些数学上的发现外，还做了一些关于颜色的实验。一直为人们传诵的牛顿看到一只苹果落到地上从而启发了他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的著名事件就发生在这个时期。但是由于数学上的一些准备工作还没有做好，当时牛顿没有严格地推导出万有引力的数学表达式。

1667年牛顿回到剑桥之后当选为三一学院的研究员，第二年获得文学硕士学位。1669年27岁的他就任数学卢卡斯教授。在这段时间里牛顿恢复了光学研究，并造了第一架反射望远镜，还发现了白光的合成性质。1672年牛顿被选入皇家学会，并向学会报告了他的有关太阳光的分光实验。此后牛顿做了一些数学和化学方面的研究。

牛顿与他的科学界朋友们的谈话和通信使他的注意力不时回到引力问题上来。1684年8月哈雷造访牛顿，促使牛顿进入对引力问题的紧张研究，并于18个月后写成《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该书在1687年7月出版。

也是在1687年年初，牛顿作为剑桥大学的代表之一，到国会就剑桥大学的特权问题与詹姆士二世辩论。从这个事件开始，牛顿逐渐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1689年他代表剑桥大学当选为国会议员，然而据说他在国会从不发言。有一次他站了起来，议会厅顿时鸦雀无声，恭候这位伟人发言。但牛顿只说了句“应把窗子关上，因为有穿

堂风”。1690年国会解散后，牛顿回到剑桥，在好几年里花了许多精力致力于《圣经》经文的研究和诠释。他就《圣经》中最玄虚的章节写了150万字的考证文章，还计算了“开天辟地”的年代，为公元前3500年左右。

1692年，牛顿忙碌的大脑终于衰竭了，他患了精神崩溃症，休息了将近两年。从那以后牛顿的身体状况再没有恢复如初，但在思维敏捷性方面还是抵得上十个常人。譬如，1696年一个瑞士数学家挑战性地要欧洲学者解决两个问题。牛顿看了这两个问题后，第二天就匿名寄去了答案。挑战者一眼就看穿了，说：“我认出了狮子的利爪。”在1716年牛顿75岁的时候，莱布尼兹又提出了一个问题，目的是想难住牛顿。牛顿一个下午就解决了。

1695年牛顿被任命为造币厂督办，他兢兢业业地操持这个新的职务。当时银币的成色大大降低，督办的职责是监督重铸成色十足的银币，因此事关重大。1699年，在圆满完成这个任务后，他被任命为造币厂厂长，担任这个职位直到去世。

1699年他还当选为法兰西科学院外国院士。1701年，他辞去了三一学院研究员和卢卡斯教授的职位，但还不时研究一些小的科学问题，以及准备《光学》的出版和《原理》的再版。1703年牛顿当选为皇家学会会长，并年年连选连任，直到去世。1705年安妮女王授封牛顿为爵士。1727年牛顿在主持一次皇家学会的会议时突然得病，两周以后在3月20日去世，享年85岁。牛顿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与英国的英雄们葬在一起。总的来说，在早期科学史上，像牛顿这样迅速在国内外得到承认的天才寥寥无几。牛顿的幸运和伽利略的蹉运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牛顿具有谦虚的美德，他的两句名言为世人所传诵。1676年在给胡克的一封信中，牛顿写道：“如果我比别人看得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们的肩上。”据说他还讲过：“我不知道世人对我怎么看，但我自己看来我就好像只是一个在海滨嬉戏的孩子，不时地为比别人找到一块更光滑的卵石或一只更美丽的贝壳而感到高兴，而在我面前的

浩瀚的真理海洋，却还完全是个谜。”但是牛顿同时代的其他人也站在同样一些巨人的肩上，也是在同一个海滨嬉戏的孩子，却唯独只有牛顿一个人看得较远，并得到更光滑的卵石和更美丽的贝壳。

（二）万有引力的发现

伽利略的实验表明，不是维持一个物体的匀速直线运动而是改变这种运动才需要一个外力。这就意味着，天文学家所需要解释的问题不是行星为什么不断地运动，也不是行星为什么不按严格的圆周轨道运动，而是它们为什么总是绕太阳作封闭曲线运动，而不作直线运动跑到外部空间去。牛顿对天文学的伟大贡献，正是在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回答中作出的。

根据一些可靠的资料，“苹果事件”很可能是真实的。但是从苹果落地到万有引力定律的发现，还有很多问题要解决。根据伽利略的抛射定律，牛顿一开始认为月球和其他行星的轨道运动与抛射体的运动相似，或者说是抛射体运动的一种极限情形：“一块被抛射出去的石头由于自身的重量而不得不偏离直线路径，在空中划出一条曲线；最后落到地面。抛射的初速度越大，石块落地之前行经的路程就越远。因此我们可以设想，随着抛射体初速度的增加，石块落地之前在空中划出的弧长越长，直到最后越出地球的界限，它就可以完全不接触地球在空中飞翔。”

牛顿从苹果落地得到启发，想到把苹果拉向地面的力可能和地球控制月亮的力是同一种力。为了检验使苹果落地的力和维持月球在其闭合轨道上运动的力之间可能的关系，必须弄清楚：（1）究竟根据什么定律，重力随着与地球距离的增加而减少；（2）根据这一定律和所测得的在地球表面上的物体的加速度来计算，月球轨道处的重力加速度将会多大；（3）假设月球的轨道是一个以地球为圆心的圆，计算月球的实际向心加速度是多少；（4）确定由（2）和（3）得出的加速度在数值上是否相等，从而可以认为两者是否由于同一种力的作用而引起。

牛顿的研究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思路进行的。如果作匀速圆周运

动的物体线速度为 v ，周期为 T ，半径为 r ，向心加速度为 a ，则有：

$$a = v^2/r$$

$$v = 2\pi r/T$$

又根据开普勒第三定律有：

$$T^2/r^3 = k$$

k 为开普勒常数。不难得到：

$$a = 4\pi^2/kr^2$$

这就是给出的这种力的数学描述：物体下落速度的变化率与该物体距地心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牛顿根据平方反比定律推算出月球距离的重力确定的月球加速度。然而该数值与实测结果相差太大，牛顿对此非常失望。

一些人认为因为牛顿采用了较小的地球半径数值，所以导致了推算上的差异。但是更可能的原因是牛顿在确定地球和被吸引物体之间的有效距离上遇到了困难。能把地球这个大球体的引力看做只是从地心发出的吗？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要等到1685年牛顿创立微积分这个数学工具之后才能作出。不管是什么原因，牛顿把重力问题搁置了15年。

1680年胡克写信给牛顿，建议他研究确定在一个按平方反比定律变化的引力中心附近区域里运动的质点的运动路径问题。牛顿看来没有答复这封信，但确实重新开始了早年的计算，并计算出在平方反比例定律的力的作用下的轨道是一个以吸引体为焦点的椭圆。这样行星的椭圆轨道就得到了一个合理的解释。接着牛顿又进一步证明，如果围绕引力中心的运动是椭圆运动，而此引力中心是椭圆的一个焦点，那么该力一定是平方反比例的力。

像牛顿一样，哈雷也根据开普勒第三定律推导出了平方反比例定

律，但未能走得更远。另一位科学家雷恩也推导出了平方反比例定律。但胡克却声称他已根据这条定律对行星运动作出了完善的解释。雷恩出了一笔奖金，看他的两位朋友谁能在两个月里提出这样的解释。哈雷没有做到；而胡克为他没有及时拿出解释找了个借口，而此后再也没有拿出来过。就在这一年即1684年8月哈雷造访牛顿，问他若天体之间在平方反比引力作用下会怎样运动。牛顿立刻回答说按椭圆轨道运动。哈雷问他如何得知，牛顿就讲述了1666年在农庄里的推算，只是那时的手稿丢失了。哈雷欣喜万分，鼓励牛顿把研究继续下去，并要求牛顿答允把研究成果寄给皇家学会，以便登记备案，确立其优先权。

这次的推算很顺利，因为当时已经获得了比较精确的地球半径值，而且牛顿创立的微积分使他能证明：一个所有与球心等距离的点上的密度都相等的球体在吸引一个外部质点时，形同其全部质量都集中在球心。因此牛顿完全有理由把太阳系各天体看做是有质量无体积的质点。据说面对越来越强烈的成功预感，牛顿激动得算不下去，只好让一位朋友替他算下去。为了详尽地阐述所有的这一切，牛顿开始着手写一本书，18个月后完成，书名叫《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简称《原理》）。

（三）《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原理》初版用拉丁文，于1687年7月问世。《原理》之所以能够出版，哈雷功不可没。起初，皇家学会准备把牛顿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哲学学报》上，但在研究了前面几个部分后，便决定出资把这一著作印成书。但是当时皇家学会正处在长期的经济困难中，缺乏足够的资金出这本书，加上胡克宣称对发现拥有优先权，皇家学会因此放弃了原计划。于是哈雷自费承担了该书的出版，他还为牛顿搜集必要的天文资料，校订清样，指出文中的含混之处，安排印刷和插图，等等。

《原理》共分三篇，再加上非常重要的导论。书中一开头就对力学中的各个基本概念作了定义，包括质量、动量、力等。牛顿是第一

个精确使用这些概念的人。在这些定义之后的一条附注中，牛顿假设存在绝对的、真实的和数学的时间以及绝对空间和绝对运动。绝对时间均匀地流逝着而同任何外部事物无关；绝对空间始终保持相同和不动；绝对运动是物体从一个绝对位置向另一个绝对位置的平移。20世纪物理学与牛顿物理学的根本决裂就在于抛弃了这些绝对的、独立的空间和时间概念。

《原理》接着叙述了著名的牛顿运动三定律：（1）每个物体都保持其静止状态或直线匀速运动状态，除非受到外力的作用而被迫改变这种状态；（2）物体的加速度与外力成正比，加速度的方向与外力的方向相同；（3）对于每一个作用，总有一个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反作用。第一、第二定律直接从伽利略的结果推演而来，其中第一定律是笛卡尔明确提出的。第三定律是牛顿的发现，正是这一定律使得火箭的飞行成为可能。

《原理》第一篇在作了必要的数学准备后，着重讨论了在平方反比引力作用下两个质点的运动规律，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太阳作为摄动天体，对月球绕地球运动的影响，从而在理论上解释了月球运动中早已观测到的各种差项，并且为成功解释岁差和潮汐现象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该篇中，牛顿还完美地解决了一个广延物体的万有引力如何取决于它的形状的问题。

《原理》第二篇主要讨论了物体在阻尼介质中的运动规律，并且用一节专门讨论了弹性流体中的波动和波的传播速度，进一步试图计算声音在空气中的传播速度。

《原理》第三篇主要论述了前面两篇给出的力学规律在天文学上的运用。在该篇一开始，牛顿就给出证据证明太阳系中的各天体是按照哥白尼学说和开普勒定律运动，天体的轨道取决于相互之间的引力。牛顿还从理论上推算了地球赤道部分隆起的程度，并指明月球和太阳引力对地球赤道隆起部分的吸引是产生岁差现象的原因。该篇还从数值上对月球运动的各种差项作了计算。

牛顿的《原理》被公认为科学史上最伟大的著作，在对当代和后

代思想的影响上，没有什么别的杰作可以和《原理》相媲美。它问世后200多年间，一直是全部天文学和宇宙学思想的基础。天体的运行、潮水的涨落和彗星的出没，所有这一切都可以用同一力学规律来解释。这确实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以至它的影响超出了天文学和物理学的范围。在社会、经济、思想等各个领域，人们希望仿照牛顿力学原则，通过对现象的观测得出若干原理，再运用数学手段来解答所有的问题。事实或许不如所愿，但在牛顿开创的这个理性时代，人们确实体会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智力自信。

（四）光学研究

牛顿还在大学时就开始对光学问题发生兴趣，当时他试图制造望远镜，消除望远镜的缺陷。折射望远镜形成的象的周围会产生有颜色的边缘，这叫做色差。为了找出消除色差的方法，他决定研究颜色现象。1666年他买了一个棱镜，直到1672年他在《哲学学报》上发表了一篇有关他的棱镜实验的报告，这是他的第一篇科学论文。其中写道：“把我的房间弄暗，在窗板上钻一个小孔，让适当的日光进来。我再把棱镜放在日光入口处，于是日光被折射到对面墙上。当我看到由此而产生的鲜艳又强烈的色彩时，我起先真感到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乐事；可是当我过一会儿再更仔细观察时，我感到吃惊，它们竟呈长椭圆的形状；按照公认的折射定律，我曾预期它们是圆形的。”

牛顿对他的发现设想了各种可能的解释，做了各种实验。最后他得出结论：日光及一般的白光都是由各种颜色的光线组成，这些颜色是这些光线原始的与生俱来的性质，而不是棱镜造成的。什么样的颜色永远属于什么样的可折射度，而什么样的可折射度也永远属于什么样的颜色。

牛顿的论文挑起了他同胡克、帕迪斯、莱纳斯、卢卡斯以及其他同时代的物理学家们的激烈论争。他们的诘难和牛顿的回答见于1672年以后数年的《哲学学报》。通过这些讨论，牛顿关于光的本性的思想逐渐趋于具体化。

起先牛顿倾向于把微粒说和波动说结合起来解释光，他认为宇宙

中充满一种叫做以太的介质，光在其中传播，激发振动。不过他拒斥纯粹的波动理论，因为无法使之与光的直线传播相调和。牛顿的以太概念主要提供了对引力吸引的解释。但是当这种解释很快被描述性的万有引力平方反比定律所取代后，牛顿对以太理论的兴趣大为减退，尤其是因为很难使以太介质的存在与行星显然未受阻碍的运动并行不悖。另外，偏振的发现又似乎只有将光比做某种微粒才能得到解释。因此牛顿越来越倾向于微粒假说。

1704年牛顿的《光学》一书出版。在《光学》第一篇里包含了牛顿有关光谱的一些基本实验：光谱的形成、光谱长度的测量以及颜色和可折射度之间的联系等。经过一系列实验，牛顿终于能够解释折射望远镜的色差。引起色差的原因是由于物镜在其轴的不同点上聚焦一支入射光束的不同颜色的组分，而目镜一次只能聚焦于一种颜色组分，因此其他光线便造成色带。牛顿进一步得出结论说：色差不可能纠正，也就是说，透镜不可能消除色差，除非它不再是透镜。由于对消除色差完全丧失了信心，牛顿干脆放弃折射望远镜，而主张反射望远镜，他还可能是第一个制造出反射望远镜的人。

牛顿还做了实验把各种颜色的光合成为白光，并用实验考察了物体颜色的成因：物体的颜色是由于入射到其上的各种光线被不同物体的表面按不同的比例反射造成的，这些比例取决于组成物体表面的那些薄膜的厚度。

《光学》第二篇研讨薄膜的颜色。其中中心论题是被称为“牛顿环”的现象。

《光学》第三篇和最后一篇研讨格里马耳迪（1618—1663）发现的衍射现象。牛顿亲自在不同条件下观察衍射现象，将之归因于光线在衍射边缘附近通过时发生“拐折”。在最后部分牛顿给出了31个疑问，它们提出了各种解释光现象和引力的假说，并指出了进一步探索的路线。

综观牛顿一生的工作，他在科学发展史上的贡献可概括如下：

（1）他通过奠定力学自身的公理基础，把力学确立为一门独立科

学；（2）他阐明了如何把力学应用到自然科学各个领域；（3）他通过使力学与理论天文学相联系，确立了地上和天上物理学的明确综合；（4）他为光学的理论和实践开拓了新的基础；（5）他对机械论的自然科学概念赋予新的意义；（6）通过所有这些他为整个自然科学领域开创了新的前景。

思考题

- 1.冲力理论试图解决什么问题？
- 2.为什么说伽利略是“近代物理学之父”？
- 3.笛卡尔提出旋涡学说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 4.牛顿导出万有引力定律的基本思想和关键步骤是怎样的？

阅读书目

- 1.〔意〕伽利略：《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 2.〔美〕理查德S.韦斯特福尔：《近代科学的建构》，彭万华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英〕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 4.〔荷〕R.J.弗伯斯、E.J.狄克斯特霍伊斯：《科学技术史》，刘轲等译，求实出版社，1985年。
- 5.〔英〕W.C.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李珩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

第八讲 微积分的创立与发展

一 笛卡尔与解析几何

文艺复兴以来，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开始茁壮成长。工业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对科学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机械的普遍使用引起了对机械运动的研究；航海事业的发展要求准确测定船舶在海洋中的位置；火器的使用刺激了弹道问题的探讨。这些问题的鲜明特点是运动与变化。面对这些问题，传统的数学方法已无能为力，人们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数学工具，从而引发了变量数学的诞生。

变量数学的第一个里程碑是解析几何的发明。为此作出重要贡献的是两位法国数学家：笛卡尔与费马（Pierre de Fermat, 1601—1665）。

前一讲提到过，笛卡尔出生在一个古老的贵族家庭。可他从小就体质虚弱，父亲对他的功课也就听其自然。不过，聪明的笛卡尔自己主动地学了下去。当笛卡尔8岁时，他的父亲把他送进拉弗莱什的耶稣会学院。院长夏莱神父立刻就喜欢上了这个面色苍白但充满灵气的小男孩。院长看出要教育这孩子的心智，必须先增强他的体质，并且注意到笛卡尔似乎比同龄的孩子需要更多的休息，于是告诉他，他早晨想躺到多晚就可以躺到多晚。对笛卡尔来说，这真是天赐福音，也使得笛卡尔养成了晨思的习惯。后来，笛卡尔回顾在拉弗莱什的学生生活时，感慨地说，那些在寂静的冥思中度过的漫长而安静的早晨，是他哲学和数学思想的真正源泉。也许正是这种晨思（“沉思”），使他悟出一个著名的哲学命题“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即I think, therefore I am）。

笛卡尔的功课很好，成了一位娴熟的古典学者。当时的学校教育的传统就是要把这些贵族的子弟培养成一个“绅士”。但是，随着笛卡

尔年龄的增长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增强，他对古典知识中的哲学、伦理学和道德学的权威性教条逐渐地产生了怀疑，越来越感觉到中世纪烦琐哲学家们所谓方法对任何创造性的人类目标都贫乏而毫无用处。“那么，我们怎样去发现新的事物呢？”笛卡尔在不断地思考。

为了摆脱学院中枯燥乏味书本的羁绊，他决定到社会上去见见世面。可是，不久他就厌倦了上层社会轻浮的生活，而选择了从军。军旅生活不仅锻炼了笛卡尔的体魄，更为我们的哲学家的思想中注入了深刻。当然，数学也要感谢战神的庇护，没有一粒子弹击中他！1619年11月10日，笛卡尔随军队在多瑙河畔扎营，酒后狂欢使他心中燃烧起对理性生活的渴望。这天晚上，他做了三个异常生动的梦——第一个梦：他被邪恶的风从教堂中吹到一个宁静的场所；第二个梦：他自己正用不带迷信的科学眼光，观察着凶猛的风暴，当他看透风暴是怎么回事，风暴骤然停息；第三个梦：他在背诵一首诗——“我将遵循什么样的生活道路？”（What way of life should I follow？）正是这三个梦改变了笛卡尔的整个生命进程。据笛卡尔说，这三个梦向他揭示了“一门了不起的科学”和“一项惊人的发现”，从而使他决定献身于这一崇高的事业。笛卡尔并没有明确说出这了不起的科学和这惊人的发现是什么。但是，人们相信那就是解析几何，或者说代数在几何学中的应用，也就是18年后笛卡尔在他著名的《方法论》中阐述的重要数学思想。还有一个传说，讲笛卡尔在早上“晨思”的时候，注意到一只苍蝇在天花板的一角爬行，这时，一个闪念出现在笛卡尔的脑海中：只要知道了苍蝇与相邻两墙的距离之间的关系，就能描述苍蝇的路线。

笛卡尔1637年发表了著名的哲学著作《更好地指导推理和寻求科学真理的方法论》，该书有三个附录：《几何学》《屈光学》和《气象学》。解析几何的发明包含在《几何学》这篇附录中。解析几何又称“坐标几何”，它的重要思想是将平面上的点与有序数对 (x, y) 一一对应，由此实现几何曲线与代数方程的对应。这样，几何问题就可以归结为代数问题。在《几何学》中论述“区分所有曲线的类别，以及掌握它们与直线上点的关系的方法”时，笛卡尔说：

方程

$$y^2 = cy - \frac{cx}{b}y + ay - ac$$

笛卡尔指出“根据这个方程，我们知道曲线 EC 属于第一类，事实上它是双曲线”。

笛卡尔选定直线 AG 作为基线，相当于一根坐标轴， A 点相当于原点，正是如此，笛卡尔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坐标系，从而使曲线和方程建立了联系——这就是解析几何最重要的思想！

这样，笛卡尔就把传统数学中对立着的两个研究对象“数”与“形”统一了起来，并在数学中引入了变量的思想，这是数学史上一个划时代的变革。恩格斯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数学中的转折点是笛卡尔的变数。有了变数，运动进入了数学；有了变数，辩证法进入了数学；有了变数，微分和积分也就立刻成为必要的了，而它们也立刻就产生……”

1644年笛卡尔出版了他的《哲学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这部书使他在欧洲获得了很高的赞誉，同时也引起瑞典女王的兴趣。当时年轻的瑞典女王克利斯蒂娜才19岁，是一个充满男子气的女孩，喜欢骑马狩猎，但更希望成为一个古典学者。她仰慕笛卡尔的声望与学术成就，邀请笛卡尔做她的宫廷教授，笛卡尔一直没有接受。但是，1649年春天，敲开笛卡尔家门的是一个海军上将，笛卡尔被强请入宫。年轻的女王认为清晨5点钟是一天记忆力最好的时候，所以笛卡尔每天都要冒着寒冷到宫里为女王上课。笛卡尔的朋友得了肺炎，为了照看朋友，笛卡尔受到传染，发起高烧，于1650年2月11日不治身亡，享年54岁。

二 微积分的创立

（一）微积分思想的酝酿

微积分思想的历史萌芽，可以追溯到古代。在阿基米德、刘徽、祖冲之父子关于体积的计算中包含了无穷小求积过程，极限的思想与方法也十分明确。与积分学相比，微分学的起源则要晚很多。刺激微分学发展的主要数学问题是求曲线的切线、求瞬时变化率和求函数的极大值极小值。但是，古代学者处理这些问题都是基于静态的观点。比如，把切线看做是与曲线只在一点接触且不穿过曲线的“切触线”，而不是把切线看做是“割线”的极限。

17世纪以来，随着生产实践的深入和对自然现象的深刻认识，对数学提出了大量的问题，主要集中在：（1）由距离和时间的关系，求物体在任意时刻的瞬时速度和加速度；（2）确定运动物体在其轨道上任一点的运动方向，以及研究光线通过透镜而提出的切线问题；（3）求函数的最大值和最小值；（4）求曲线的长度，曲线围成的面积、体积，物体的重心，等等。

在17世纪上半叶，几乎所有的科学大师都致力于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新的数学工具。正是他们的努力，最终促使微积分诞生。

下面将简要介绍几位先驱者的具有代表性的工作。

1.开普勒与旋转体体积

开普勒是现代天文学的创始人，他因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的发现，被被誉为“天空的立法者”。开普勒的第二定律称：联结行星与太阳之间的焦半径在相等的时间里扫过相等的面积。为了估计出一个椭圆扇形的面积，开普勒将椭圆扇形分割成许多的小三角形相加。也许他认为自己只是在运用常识而已，然而，他已解决了一个积分学的问题。这种思想在他的《求酒桶体积之新法》（*Nova stereometria doliorum vinariourum*, Linz, 1615）一书中有系统的阐述，他应用粗糙的积分方法，求出了93种立体的体积，这些体积是圆锥曲线的某段围绕它们所在平面上的轴旋转而成的。

1613年10月30日，开普勒举行了他的第二次婚礼。他准备了几大桶葡萄酒，可是经销商计算酒桶体积的拙劣方法，促使开普勒思考如何计算这类问题，从而为积分学的发明奠定了基础。不过，当时开普勒的文章并没有受到人们的欢迎——或者说是无法看懂。人们还是用老办法来计算酒桶的容积，而议会的头头们则更是责怪开普勒，说他竟然去研究这些无用的数学游戏，而把绘制地图和编制《鲁道尔夫行星表》这样的头等大事给耽搁了，扬言要停发开普勒的薪水。

2. 卡瓦列利不可分量原理

但是，有一个人读懂了开普勒，他就是意大利的数学家卡瓦列利。

卡瓦列利（Bonaventura Cavalieri, 1598—1647）出生于米兰，15岁成为耶稣会教士，后求学于伽利略，从1629年起直到49岁逝世，任博洛尼亚大学的数学教授。他是那个时代最有影响的数学家之一，写了许多关于数学、光学和天文学的著作，并最先把对数引进了意大利。但是，他最大的贡献是1635年发表的一篇论文《用新方法促进的连续不可分量的几何学》（*Geometria indivisibilibus continuorum nova quadam ratione promota*, Bologna, 1635）。尽管不可分量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的芝诺和阿基米德，也许，更直接的启发是来自开普勒。

卡瓦列利的论文表述得比较模糊，但是，人们最终还是明白了他所谓的“不可分量”指的是什么：一个给定的平面片的“不可分量”是指该片的一个弦；一个给定的立体的“不可分量”是指该立体的一个平面截面。一个平面片被当做由平行弦的一个无限集合组成，一个立体被当做由平行的平面截面的一个无限集合组成。这个思想的通俗解释，就是我们常说的：积线成面，积面成体。

在卡瓦列利的论文中，有一条重要的命题：

如果两个平面图形夹在同一对平行线之间，并且被任何与这两条平行线保持等距的直线截得的线段都相等，则这两个图形的面积相

等。类似的，如果两个立体图形处于一对平行平面之间，并且被任何与这两个平行平面保持等距的平面截得的面积都相等，则这两个立体的体积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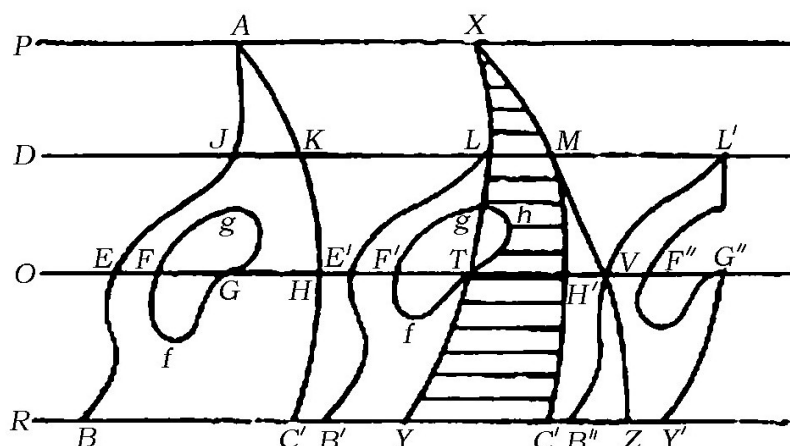


图8.2 卡瓦列利原理

这就是著名的卡瓦列利原理，我国的中学教科书中称其为“祖暅原理”。它直观易懂，可解决许多复杂的体积问题。

3. 费马求极值的“虚拟等式法”

费马是一位律师，但他最大的兴趣是数学，他把业余时间几乎都用于数学的研究上，丢番图的《算术》是费马的“圣经”。费马发现“不可能把一个立方数分解为两个立方数之和，也不可能把一个四次方数分解为两个四次方数之和；一般地，不可能把任意高于两次的幂分解为两个同次幂之和”。用符号表示就是：方程 $x^n + y^n = z^n$ ，当 $n \geq 3$ 时，没有正整数解。费马自称“发现了一个美妙的证明，只是由于书的页边空白太小，没有能把证明写下来”。这就是300多年来吸引了无数数学家的“费马大定理”。直到1997年，才为维尔斯（Andrew Wiles）所证明。

费马在数学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如解析几何、概率论和数论。他关于微积分的早期研究使他可入先驱者之列。费马认真研读了开普

勒的有关论文，希望能把开普勒的思想转化成一种算法，但是对韦达关于多项式系数与根的关系工作的思考，引导他发现了有关最值问题的一般算法，而这种算法正是微分思想的萌芽。据费马自己说：

我在思索韦达方法时……当时在细究它在发现方程的结构方面的应用时，一种可以用在寻找最大和最小值上的新方法涌上心头，通过这种方法，曾经困扰古代和现代几何的同条件有关的一些疑惑最容易被消除。

1637年，费马在其一份名为《求最大值和最小值的方法》的手稿中，使用了“虚拟等式法”。比如一个传统的问题：把定长的线段 b 分成两段 x 和 $b-x$ 。何时乘积 $x(b-x)$ 为最大？费马的方法是：以 $x+e$ 代替 x ，即 $x+e \approx x$ ，因为

$$(x+e)[b-(x+e)] = b(x+e) - (x+e)^2 = bx + be - x^2 - 2xe - e^2$$

引入“虚拟等式”

$$x(b-x) \approx (x+e)[b-(x+e)]$$

展开得

$$bx - x^2 \approx bx + be - x^2 - 2xe - e^2$$

消去相同的项，余项除以 e ，得

$$2x + e \approx b$$

舍弃含 e 的项，得真正等式

$$x = b/2$$

费马的方法几乎相当于现今微分学中所用的方法，只是以符号 e （费马写作 E ）代替了增量 Δ 。

4. 巴罗“微分三角形”

巴罗 (Isaac Barrow, 1630—1677) 是剑桥大学第一任“卢卡斯数学教授”，开设过初等数学、几何和光学等课程。他也是牛顿的老师。巴罗很富有个性，剑术高超、不修边幅、爱好抽烟。他最迷恋的还是神学，1669年，他接受了国王的邀请到伦敦担任“皇家牧师”，因而举荐自己的学生牛顿担任“卢卡斯数学教授”。由于担任过王室教堂主牧圣职，巴罗很快得到了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任命——这正是巴罗渴望得到的职务。他也把自己全部精力投入到三一学院的建设与管理中，比如，在1672年至1677年这5年间，他几乎是单打独斗地建造了三一学院图书馆。也许是操劳过度，巴罗在壮年时猝死于任上。巴罗被后世评为复辟时期三一学院的最佳院长之一。当然，今天人们知道他，更多地因为他被誉为发现牛顿天才的“伯乐”。

巴罗在他的《几何讲义》(1669)中使用了“微分三角形”的方法来求曲线的切线。如图8.3所示，有曲线 $f(x, y) = 0$ ，欲求其上一点 P 处的切线，巴罗考虑一段“任意小的弧” PQ ，它是由增量 $QR = e$ 引起的， PQR 就是微分三角形。巴罗认为当这个三角形越来越小时，它与三角形 PTM 应趋于相似，记 $PR = a$, $TM = t$, $PM = y$ ，故应有

$$\frac{PM}{TM} = \frac{PR}{QR}; \text{即} \frac{y}{t} = \frac{a}{e}$$

近似有

$f(x-e, y-a) \approx f(x, y) = 0$ 在上式中消去一切包含有 e 、 a 的幂及乘积项，解出 a/e ，即得斜率 y/t 。巴罗的方法实质上是把切线看做当 a 和 e 趋于零时割线 PQ 的极限位置，并利用忽略高阶无穷小来取极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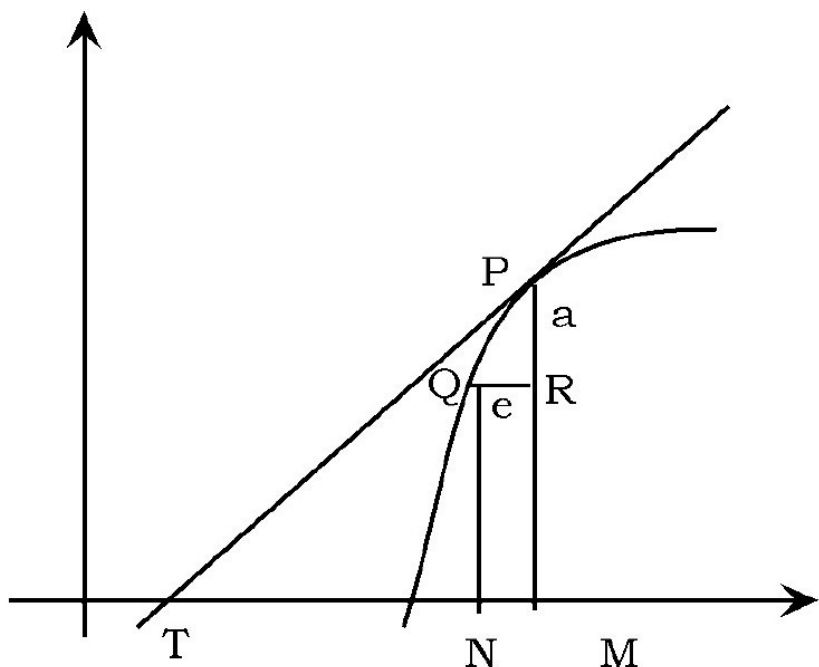


图8.3 巴罗的微分三角形

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还可以举出沃利斯 (John Wallis, 1616—1703)、罗伯瓦尔 (Roberval, 1602—1675)、格里高利 (James Gregory, 1638—1675) 等人, 他们都为微积分的创立做了重要的工作。但是, 其方法大多因人而异, 各行其是。

其时, 微积分的诞生正处于一个突破口, 需要完成的任务是:

(1) 澄清概念: 比如何为“变化率”? 何为“瞬时速度”?

(2) 提炼方法: 建立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方法;

(3) 改变形式: 将几何形式变为解析形式, 从而摆脱对具体问题的依赖;

(4) 建立微分与积分的联系: 这是最重要的, 也是最关键的。

最终完成这些任务的牛顿。正如美国数学史家M.克莱因所说:

数学和科学中的巨大进展，几乎总是建立在几百年中许多人作出的一点一滴贡献之上的。需要一个人来完成那最高和最后的一步，这个人要能足够敏锐地从纷乱的猜测和说明中清理出前人的有价值的想法，有足够想象力把这些碎片重新组织起来，并且足够大胆地制定一个宏伟的计划。在微积分中，这个人就是伊萨克·牛顿。

（二）牛顿的微积分

牛顿最初对微积分的思考发生于在家乡躲避瘟疫的1665年至1667年两年间。他在晚年时曾回忆说：

1665年初，我发现近似级数的方法，并得到将任何方次的二项式展开为级数的规则。同年5月发现了如何画曲线的切线；11月我发现流数术的直接法；次年2月创立颜色理论；5月我进入流数术的反演法，还开始研究重力对月球及其运行轨道的影响问题。

1666年10月，牛顿写出了第一篇关于微积分的论文《流数短论》，该文首次提出了“流数”的概念。1669年牛顿在他的朋友中散发了题为《运用无穷多项方程的分析学》的小册子，这本书直到1711年才出版。牛顿假定有一条曲线而且曲线下的面积为 z （图8.4），已知有

$$z = a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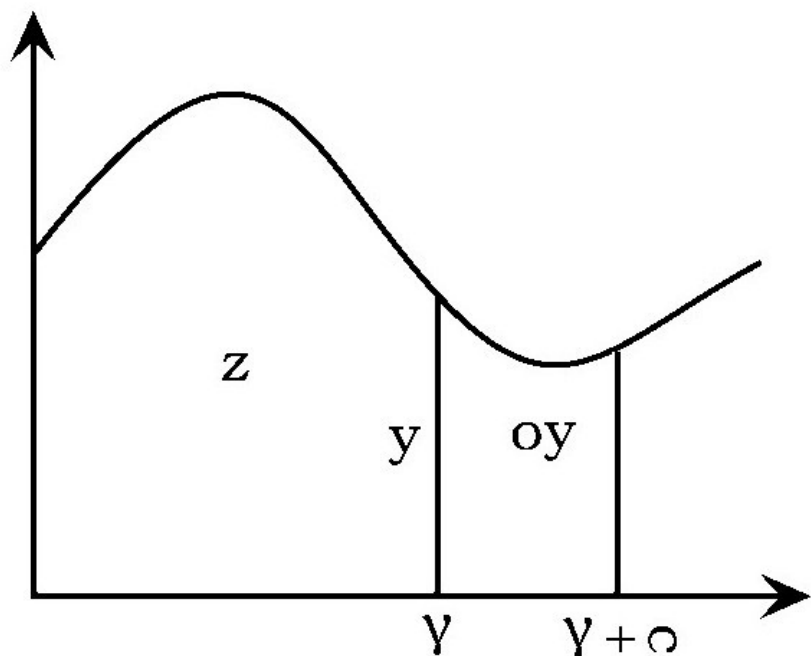


图8.4

其中 m 是整数或分数。他把 x 的无限小的增量叫做 x 的瞬（moment），并用 o 表示，由曲线、 x 轴、 y 轴和 $x + o$ 处的纵坐标围成的面积，用 $z + oy$ 表示，其中 oy 是面积的瞬，那么，

$$z + oy = a(x + o)^m$$

将右边运用二项式定理展开，当 m 是分数时，得到一个无穷级数，与原式相减，用 o 除方程的两边，略去仍然含有 o 的项，得到

$$y = max^{m-1}$$

用今天微积分的语言来讲就是：面积在任意 x 点的变化率是曲线在 x 处的 y 值。反过来，如果曲线是 $y = max^{m-1}$ ，那么，在它下面的面积就是 $z = axm$ 。

这里，牛顿不仅给出了求一个变量对于另一个变量的瞬时变化率的普遍方法，而且证明了面积可以由求变化率的逆过程得到。这个事

实就是今天高等数学中的“微积分基本定理”。虽然牛顿的前驱者们在特殊的例子中知道并且也模糊地预见到了这个事实，但是，牛顿看出它是普遍的。他应用这个方法得到了许多曲线下的面积。

牛顿对微积分的探讨奠基了他的无穷小方法。瞬是无穷小量，是不可分量，或者说微元。当然，这种方法必须和二项式展开紧密结合起来，经过消去瞬的高阶无穷小才能达到。因此，这样做在逻辑上不清楚。牛顿自己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在《分析学》一文中就说到他的方法“与其说是精确的证明，不如说是简短的说明”。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以下简称《原理》）是牛顿献给人类文明的一部杰作，全书以三条力学定律为基础，利用数学方法阐明了包括开普勒行星运动三大定律、万有引力定律等在内的一系列结论，并且证明万有引力定律与开普勒第三定律的等效性，此外还将微积分的方法应用于流体运动、声、光、潮汐、彗星乃至整个宇宙体系，充分显示了微积分这一新的数学工具的威力。正是这本书给牛顿带来了崇高的荣誉，哈雷向国王推荐此书，说到“如果有一本书是值得王子一看的，那么一定要把这本包含了如此多的对自然世界的伟大发现的巨著敬献给国王陛下”。据说，法国著名数学家拉格朗日（Joseph Louis Lagrange, 1736—1813）读完《原理》后感叹：“牛顿是历史上最杰出的天才，也是最幸运的，因为宇宙的体系只能被发现一次。”爱因斯坦也十分推崇牛顿的功绩，说：“至今还没有可能用一个同样无所不包的统一概念，来代替牛顿的关于宇宙的统一概念。”

不过，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原理》都是一本使人感到畏惧的书，主要原因是因为《原理》是用几何的语言写成的，而不是用“分析”的语言。不过牛顿在书中熟练地使用极限方法进行数学论证，为此，他在《原理》第一编第一章专门论述“初量与终量的比值方法”，其中第一个引理是：

引理1 量以及量的比值，在任何有限的时间范围之内连续地向着相等接近，而且在该时间终了前相互接近，其差小于任意给定值，

则最终必然相等。

正是利用这一极限方法，牛顿证明了许多物理学中的结果。在他以几何为基础的物理论证中，几乎都使用了同样的三个步骤：首先在有限的区域建立一个结果，接着断定即便某些量是无穷小结果也成立，最后将这个新结果应用到有限的情形。所以，在《原理》中证明关键之处经常可以读到“在无穷小的情况下，有……”，这几乎就是今天微积分中的“在极限的情况下成立”。

当然，牛顿知道那些抱守传统数学方法的人会反对他的这一概念。在第一章的附注中，牛顿试图答复他的批评者：

可能会有人反对，认为不存在将趋于零的量的最后比值，因为在量消失之前，比率总不是最后的，而且当他们消失时，比率也没有了，但根据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可以说物体达到某一处所并在那里停止，也没有最后速度，在它达到之前，速度不是最后速度，而在它到达时，速度没有了。回答很简单，最后速度意味着物体以该速度运动着，既不是在它到达其最后处所并终止运动之前，也不是在其后，而是在它到达的一瞬间。也就是说，物体到达其最后处所并终止运动时的速度，用类似方法，将消失的量的最后比可以理解为既不是这些量消失之前的比，也不是之后的比，而是它消失那一瞬间的比。

也许觉得这样解释太多依赖运动的直观性，接下来牛顿转向了更数学化的语言：

量消失时的最后比并不真的是最后量的比，而是无止境减少的量的比必定向之收敛的极限，比值可以小于任何给定的差向该极限趋近，绝不会超过，实际上也不会达到，直到这些量无限减少。

牛顿的这些话中已明确地使用了“收敛”“极限”，以及“小于任何给定量之差”，如果把它翻译成代数语言就相当于给出“极限”的一个定义；当然这个定义并不等价于现代的定义，因为它仍然没有摆脱“运动”，但是已经十分接近。

尽管作出了如此详细的说明，牛顿的做法还是招致了一些批评，其中来自贝克莱主教（Bishop George Berkely, 1685—1753）的批评最为猛烈，他对牛顿这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处理无穷小的做法很不满意，挖苦地称牛顿的最终比是“消失量的鬼魂”。其实，在微积分创立之初，整个逻辑基础存在着很大的缺陷，但是人们当时的注意力集中在微积分算法的有效性，致力于扩大微积分的应用范围，微积分基础的严密性直到20世纪才得以完成。

（三）莱布尼兹及其对微积分的贡献

莱布尼兹是17世纪伟大的全才，在微积分的发明上是牛顿的竞争者。他1664年出生于德国莱比锡，6岁失去了父亲，但在这以前，他已从父亲那里承继了对历史的爱好。虽然莱布尼兹在莱比锡进了学校，但他主要是靠不断地阅读父亲的藏书自学。8岁时他开始学习拉丁文，12岁时已经掌握了它，能够准确地用拉丁文写诗。学了拉丁文，他又继续学习希腊文，也是主要靠自学。

莱布尼兹15岁时进了莱比锡大学学习法律。不过法律并没有占去他的全部时间，他开始广泛阅读哲学著作，知道了开普勒、伽利略和笛卡尔所发现的新世界。莱布尼兹了解到只有熟悉数学的人，才能懂得这个比较新的哲学，这样，他又把兴趣转向了数学。

1666年，莱布尼兹向莱比锡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但是被校方拒绝，理由是他当时还不到20岁。其实这只不过是个借口，实际的原因是他知道的法律知识比那些迟钝的学问们加在一起还要多。莱布尼兹厌恶莱比锡的教师们的偏狭，永远地离开了他的家乡，前往纽伦堡。1666年11月5日，在纽伦堡大学，凭借有关讲授法律的新方法的论文，他不仅被立刻授予博士学位，而且被请求接受该大学的法学教授职位。但是，莱布尼兹谢绝了——他的心中有更大的抱负。

1666年对牛顿来说是创造奇迹的一年，对莱布尼兹来说也是伟大的一年。在他称之为“中学生随笔”的《论组合的艺术》中，这个20岁的天才立志要创造出“一个一般的方法，在这个方法中所有推理的真实性都要简化为一种计算。同时，这会成为一种通用的语言或文字，

但与那些迄今为止设想出来的全然不同；因为它里面的符号甚至词汇要指导推理”。这一思想实在是太超越他的那个时代了——直到20世纪的今天，人类借助高速计算机才真正实现莱布尼兹的梦想。

莱布尼兹那篇使他获得博士学位的论文得到了美因茨选帝侯的赞赏，这使得他被委以各种重任，先是被指定去修改法典，然后是去做外交官。一直到1690年，莱布尼兹对他那个时代的现代数学几乎还是一无所知。当时他26岁，在巴黎的外交事务中结识了物理学家克里斯蒂安·惠更斯（1629—1695），惠更斯送给莱布尼兹一份他自己的关于钟摆的数学著作。莱布尼兹被数学方法在行家手里产生的力量迷住了，他请求惠更斯给他上课。惠更斯也看出莱布尼兹具有第一流的数学头脑，高兴地答应了。那时莱布尼兹已经用他自己的方法——普遍符号语言的侧面——作出了一系列的发明。其中一个远比巴斯卡的机器优越的计算机器，巴斯卡的计算机器只能做加法和减法，莱布尼兹的机器除加减法外，还能做乘法、除法和开方。现在，有了惠更斯的指导，莱布尼兹很快就发现了他自己——一个天生的数学家！

1673年1月到3月，莱布尼兹作为选帝侯的外交顾问出访伦敦。不过繁忙的外交事务并没有使他忘掉数学，在伦敦期间，他拜访了一些英国的数学家，参加了皇家学会的会议。他在那儿展出了他的计算机器，也向英国的数学家学到了有关无穷级数的知识。这引发了莱布尼兹的极大兴趣，他立刻利用这种方法做出了关于 π 的表达式：

$$\frac{\pi}{4} = 1 - \frac{1}{3} + \frac{1}{5} - \frac{1}{7} + \frac{1}{9} - \frac{1}{11} + \cdots$$

惠更斯对莱布尼兹离开巴黎期间做出的工作非常高兴，他鼓励莱布尼兹继续做下去。莱布尼兹把他所有的空闲时间都用在数学上了，在1676年离开巴黎去汉诺威为布伦斯威克公爵服务之前，已经做出了一些微积分的基本公式，并且发现了“微积分学的基本定理”。现在，这些公式对于微积分的初学者已经很容易了，但是它们却曾使莱布尼兹和牛顿在发现正确的途径之前苦思良久、反复试探。这儿有一个例

子可以说明微积分走过的曲折道路。如果 u 和 v 分别是 x 的函数，那么怎样以 uv 相应于 x 的变化率表示 u 和 v 分别相应于 x 的变化率呢？用符号来说就是， $\frac{d(uv)}{dx}$ 、 $\frac{du}{dx}$ 和 $\frac{dv}{dx}$ 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莱布尼兹一度认为应该是 $\frac{du}{dx} \times \frac{dv}{dx}$ ，这与正确的形式毫无相似之处。

$$\frac{d(uv)}{dx} = u \frac{dv}{dx} + v \frac{du}{dx}$$

莱布尼兹一生余下的40年是在为布伦斯威克家族的毫无价值的服务中度过的。作为这个家族的图书管理人，他有充足的空闲时间探讨自己喜爱的学问。结果是他写下的关于各种课题的论文几乎堆成了山。1682年，他创办了《博学学报》，并任主编。他的大部分数学论文发表在这个杂志上，这个杂志在欧洲大陆广为流传，从而为莱布尼兹赢得了广泛的声誉。1700年，莱布尼兹创办了柏林科学院，并且致力于在德累斯顿、维也纳和圣彼得堡创办类似的学院。

莱布尼兹生命的最后7年，是在别人展开的他和牛顿谁最早独立发明微积分的争论的煎熬中度过的。历史的事实是：他们都是独立地发现了微积分。牛顿发现在先，而莱布尼兹发表得早。由于狂热的英国人拒绝接受莱布尼兹的微积分符号系统，从而给英国数学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而在欧洲大陆，经过莱布尼兹追随者的努力，微积分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三 微积分在18世纪的发展

在数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欧几里得《几何原本》是数学史上的第一座丰碑。两千年后，微积分的诞生创造性地把数学推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它宣告了古典数学的基本结束，同时标志着以变量为研究主体的近代数学的开始。

尽管早期微积分的概念还比较粗糙，可靠性还受到怀疑，但它在计算技术上展示出来的那种卓越的力量，使得此前的一切传统数学都相形见绌。透过微积分的发明，人们看到了数学的新福地。整个17、18世纪，几乎所有的欧洲数学家都对微积分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传统的批判，对新方法的追求，对新领域的拓展，使他们共同谱写了一曲数学史上的“英雄交响曲”！

（一）伯努利兄弟

在欧洲大陆，最早追随莱布尼兹学习微积分的是瑞士的伯努利兄弟。莱布尼兹在《博学学报》发表的数学论文，深深地吸引了雅各·伯努利（Jakob Bernoulli, 1654—1705）和约翰·伯努利（Johann Bernoulli, 1667—1748）。雅各原来学习神学，约翰学习医学，是莱布尼兹的数学论文改变了他们的人生轨道，兄弟二人都决意去当数学家。他们成为莱布尼兹最早的学生，也是最早认识到微积分的惊人力量，并将其应用于各种各样问题的数学家。他们经常与莱布尼兹交换思想，可是兄弟二人在学术上却是势不两立的劲敌。

1670年左右，16岁的雅各·伯努利把他的兴趣从神学转向数学。他自学了笛卡尔的《几何学》、沃利斯《无穷的算术》和巴罗的《几何讲义》。1684年，他一边与莱布尼兹通信，一边开始自己的数学研究。雅各·伯努利对数学的贡献主要有：极坐标的早期使用、曲率半径、高次平面曲线、等时曲线等。雅各是概率论的早期研究者之一，他的著作《猜度术》是关于概率论数学研究的重要著作。现在，只要你翻开任何一本关于概率论的书，都会见到以“伯努利”命名的各种公式和定律。雅各最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轶事是他醉心于对数螺线的研究，这种螺线有着十分奇妙的性质，在多种数学变换下，仍然变成对数螺线。更奇妙的是，鹦鹉螺的生长年轮就是一条对数螺线！大自然中蕴含的神奇数学奥秘，令雅各深深赞叹。他仿照阿基米德，要求将对数螺线刻在自己的墓碑上，以作永久纪念。

约翰·伯努利比哥哥雅各小13岁，却有着极高的数学天赋。争强好胜的虚荣心使他脾气暴躁、爱妒忌。1691年，约翰用微积分的方法解

决了雅各提出的“一根柔软而不能伸长的弦自由悬挂于两固定点，求这弦形成的曲线”。伽利略认为这个曲线是一段抛物线，雅各也这样看，但是却无法解答这个问题，而约翰证明这是“悬链线”，因而感到莫大的骄傲。约翰的研究内容很广泛，包括曲线族的正交轨线、解析三角学、指数演算等。他关于最速降线问题的贡献，使他被誉为变分法的开创者。约翰还是一位成功的教师，他培养了欧拉（Leonhard Euler, 1707—1783）、洛比达这样著名的数学家。他的三个儿子也在他的教育和影响下，赢得了18世纪数学家和科学家的盛名。

伯努利家族三代9人中有8位是著名的数学家，这成为遗传学上的不解之谜。人们说他们离不开数学，就像酒鬼离不开酒吧。

（二）泰勒和马克劳林：牛顿学说的孤独继承者

任何学过微积分的人对泰勒和马克劳林（Colin Maclaurin, 1698—1746）的名字都是非常熟悉的。

泰勒是一个热心崇拜牛顿方法的人，曾在《增量方法及其逆》（1715）一书中发展了牛顿的方法。在该书中他奠定了有限差分方法的基础，并建立了单变量的幂级数展开式：

$$f(x+h) = f(x) + hf'(x) + \frac{1}{2!}h^2f''(x) + A$$

泰勒级数被欧拉广泛应用于微分学。不过，只有当拉格朗日用带余项级数作为其函数理论的基础，泰勒级数的重要性才被确认。

马克劳林是数学史上的一位奇才。他11岁就考上了格拉斯哥大学，15岁取得硕士学位，19岁被任命为阿伯丁大学数学系主任，21岁时发表了他的第一本数学著作《构造几何》（1720）。马克劳林在数学史上最突出的贡献也许是他的名著《流数论》（1742），在此书中他有力地捍卫了牛顿，驳斥了贝克莱的攻击。当然，最重要的是在此书中，马克劳林第一次对牛顿的方法作了系统、明晰的解说。书中可以看到以他的名字著称的零点展开式：

$$f(x) + f(o) + xf'(x) + \frac{1}{2!}x^2f''(o) + \Delta$$

18世纪英国数学界的代表人物还有棣莫弗 (Abraham De Moivre, 1667—1754)、兰登 (John Landen, 1719—1790)、辛普森 (Thomas Simpson, 1710—1761)。可是他们都没有达到欧洲大陆同行的水平。被奉为金科玉律的牛顿学说为英国数学压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优先权争议的“胜利”满足了英国的自尊心，但却使他们对莱布尼兹符号体系持有一种冷淡的态度，而只是墨守牛顿《原理》中的几何方法，这是极为不幸的，严重阻碍了英国数学的发展。拉兰得 (Lalande) 曾悲叹道：1764年以后，整个英国没有一个第一流的分析学家。狭隘的民族自尊心蒙蔽了英国人的眼睛，而不愿看到莱布尼兹方法在欧洲大陆的迅速进步，所以，整个18世纪的英国数学界几乎笼罩在牛顿的阴影之下。

(三) 欧拉：分析的化身

“欧拉计算毫不费力，就像人呼吸或者鹰在风中保持平衡一样”，这种评价并不是对欧拉无与伦比的数学才能的夸大。欧拉在世时发表了530本著作和论文，死后留下的手稿丰富了此后47年的圣彼得堡科学院学报。他的不朽著作合为包括886本书和论文的《欧拉全集》，由瑞士自然科学学会从1907年开始出版，预计出成73本大四开本。

欧拉1707年4月15日诞生于瑞士巴塞尔，父亲是一位牧师。15岁时欧拉遵从父亲的旨意进巴塞尔大学学习神学。不过，他却迷上了约翰·伯努利的数学讲座。在伯努利的影响下，数学挤走了神学，而且欧拉在数学上的天赋也引起了伯努利的关注，伯努利让他每星期六下午到家里，单独给他授课。约翰的两个儿子非常喜爱欧拉的勤奋和突出的才能，他们成了好朋友，经常一起讨论数学问题。

1727年，19岁的欧拉关于船桅杆的数学问题获得了巴黎科学院提名奖，从而在欧洲数学界崭露头角。同年，圣彼得堡科学院向欧拉发出了邀请。在圣彼得堡，欧拉的卓越工作促进了俄国数学的发展。

1741年，欧拉应弗里德里克大帝的邀请担任柏林科学院院士，1766年又在叶卡捷琳娜女皇的热情邀请下重回圣彼得堡。俄国人民深深地爱戴欧拉，以至于俄国数学史家总是将欧拉当做俄国数学家。

由于过度工作，欧拉在28岁的时候右眼就已经失明。1766年回到俄国后，严酷的寒冬使他左眼的视力急剧衰退，最终双目失明。厄运还没有结束，1771年，圣彼得堡突起大火，殃及欧拉的住宅，一位仆人冒着生命危险将欧拉从大火中背了出来，可是欧拉的书库、大量的文稿和研究成果却全部化为灰烬。

沉重的打击并没使欧拉屈服，他以惊人的毅力与黑暗作斗争。他让自己的女儿记下他的口述。欧拉超常的记忆力和非凡的心算能力，使得他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发表数学论文。

今天，我们几乎可以在数学的任何分支中都看到欧拉的名字：初等几何中的欧拉线，立体几何中的欧拉定理，解析几何中的欧拉变换，微积分中的欧拉积分，数论中的欧拉函数，等等，真是令人目不暇接。你可能想不到，最常见的数学常数 e ，就是以欧拉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命名的。欧拉关于微积分的5部里程碑式著作是：《无穷小分析引论》（1748），《微分学原理》（1755），《积分学原理》（1768—1770），《求证最大和最小值曲线的方法，或等周问题的解答》（1741），《力学，或运动学分析》（1736）。

大量的数学研究并没有使欧拉牺牲他的天伦之乐。欧拉一生结过两次婚，是13个孩子喜爱的父亲，他和孩子们一起做游戏，一起念诵《圣经》。1783年9月18日的傍晚，欧拉请朋友吃晚饭。当时天王星刚刚被发现，吃饭时欧拉向朋友介绍了对它的轨道的计算。然后喝茶，在逗孙子玩的时候，欧拉突然中风，烟斗从他的手上掉了下来，他说了一句“我要死了……”于是，“他停止了计算，也停止了生命”。

虽然欧拉没有能像笛卡尔、牛顿那样为数学开辟出撼人心灵的新分支，但是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多产、像他那样巧妙地把握数学，也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利用代数、几何和分析的手段产生那么多令人钦佩的结果，他为数学增添了无限的光彩，在微积分、微分方程、函数

理论、变分法、无穷级数、坐标几何、微分几何以及数论等领域都留下了永恒的成就。伯努利后来在给欧拉的一封信中这样赞许他：“我介绍高等分析的时候，它还是个孩子，而您正在将它带大成人。”欧拉虽然没有为学生讲过课，可是他的书对欧洲数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拉格朗日常说：“读读欧拉，读读欧拉，他是我们大家的老师。”欧拉被誉为“分析的化身”。

（四）拉格朗日：一座高耸的金字塔

与欧拉并称为18世纪第一流数学家的是拉格朗日。他出生于意大利的都灵，最初的兴趣是古典文学，虽然读过欧几里得和阿基米德的著作，似乎并没有留下多少印象。一次偶然的机，拉格朗日读到了哈雷写的一篇称赞微积分学比希腊人的综合几何方法优越的文章，他完全被迷住了。在很短的时间内，他完全靠自学掌握了他那个时代的微积分。16岁时，拉格朗日担任都灵皇家炮兵学院的数学教授，然后开始了他在数学上的辉煌历程。

在都灵，拉格朗日的身边聚集起一帮有才气的年轻人，他们成立了一个研究会，后来这个学会发展成为都灵科学院。科学院的第一卷论文集于1759年出版，当时拉格朗日才23岁。文集中有一篇拉格朗日关于极大和极小的论文，他在这篇论文中允诺要在一项工作中讨论这样一个题目——用分析的方法推出包括固体力学和流体力学在内的全部力学。这正是他后来的杰作《分析力学》，拉格朗日所说的方法就是今天所谓的“变分法”。他在这个方向上的研究博得了欧拉的赞赏。

拉格朗日19岁时把自己关于变分问题的研究寄给欧拉，欧拉立刻就看出了它们的价值，他鼓励这个才气焕发的年轻人继续做下去。4年后，当拉格朗日写信把解决等周问题的真正方法告诉欧拉时，欧拉回信称赞说新方法使他得以克服他的困难，但没有立刻发表寻求已久的解答，一直等到拉格朗日先发表他的解答。而且，欧拉在发表他的著作时，着意说他是怎样被困难挡住了，在拉格朗日指出克服困难的途径之前，它们是难以越过的障碍。欧拉以其博大的胸怀举荐年轻的

拉格朗日成为数学史上隽永的美谈。果然，拉格朗日的工作引起欧洲数学界的注意，23岁时他当选为柏林科学院的外籍院士。1766年，当欧拉去了圣彼得堡后，弗里德里克大帝向拉格朗日发出了邀请：欧洲最伟大的国王身边要有欧洲最伟大的数学家。拉格朗日接受了邀请，成了柏林科学院物理—数学部主任，以后的20年里，科学院的学报上发表了他一篇接着一篇的伟大论文。

1787年，路易十六向拉格朗日发出了邀请，希望他能作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在巴黎继续他的数学工作。当拉格朗日到达巴黎时，他受到王室和科学院的最大尊敬，在卢浮宫被安排了舒适的寓所。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拉格朗日不顾政治形势的动荡，接受了新建立的高等师范学校教授的职位，后来又担任巴黎理工学校的教授，亲自制定数学课程，为年轻的学生们上课，向学生们展示了新数学的力量。1797年，他的主要著作《解析函数论》出版，4年后又出版了《函数的微积分学教程》。当然，拉格朗日的代表作还是他的《分析力学》（1788），这部书体系优美和谐，以至于哈密尔顿赞叹它是一部“数学上莎士比亚的科学诗篇”，后来又有一位作家说这部书“把宇宙描写成为一个由数字和方程组成的有节奏的旋律”。

拉格朗日对数学研究有很深的感悟，他说过：“一个数学家对他自己的工作明白到这样的程度，向早晨在街上遇到的第一个人说明它，并给他以深刻印象时，才能说完全理解了它。”这已被人称为“拉格朗日原则”而传颂到今天。

拉格朗日的工作对以后几个世纪的数学所遵循的路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后100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没有什么发现不是直接和他的研究有联系的。拿破仑与他那个时代的许多数学家都很亲近，他对拉格朗日的评价是：“拉格朗日是数学科学方面高耸的金字塔。”

思考题

1. 如何认识解析几何对数学发展的意义？
2. 微积分产生的时代背景是怎样的？哪些问题导致了人们开始思

考创立新方法？

3.试解释牛顿的“瞬”“流”“流数”等概念，分析牛顿对极限的认识。

4.为什么说关于牛顿与莱布尼兹发现微积分优先权的争议对英国数学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试依此来评述如何正确地看待“爱国主义”与“民族自尊心”。

阅读书目

1.〔法〕笛卡尔：《几何》，袁向东译，武汉出版社，1992年。

2.〔英〕牛顿：《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王克迪译，武汉出版社，1992年。

3.〔美〕R.柯朗、H.罗宾：《什么是数学》，左平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4.〔美〕E.克莱默：《大学数学》，周仲良等编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

5.〔美〕M.克莱因：《西方文化中的数学》，张祖贵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6.〔美〕V.卡茨：《数学史通论》，李文林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7.李文林：《数学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第九讲 近代化学的建立

人类社会的迈入18世纪时，科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天文学经过哥白尼、第谷、开普勒等人的努力，实现了由古典天文学向近代天文学脱胎换骨的转变；力学大厦在伽利略奠基之后，经过牛顿的营造，在18世纪上半叶，已经向人们展露了它的雄姿；光学在17世纪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数学的进步也日新月异……相比之下，在18世纪初，化学似乎还在征途上蹒跚。实际上，这种蹒跚是在积蓄能量，化学正在为步入其近代领域作准备。

一 从炼金术到化学

要了解化学学科如何在18世纪实现了其近代化进程，需要从17世纪之前化学所处的状态说起。

17世纪之前，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化学。那时的化学，主要是以炼金术的形式存在着。所谓炼金术，是指在古代社会，人们企图把普通金属变成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方法。炼金术存在时间很长，早在希腊化时期，就有炼金术士的活动。炼金术活动从一开始就打上了神秘主义的印记。现在所知最早的炼金术著作是所谓的伪德谟克利特（Pseudo Democritus）和佐息摩斯（Zosimos）的著作。前者大约出现于公元100年左右，书中既有一些实用的配方，也有一些神秘的玄想；后者大约出现于3到4世纪，书中讨论了炼金术理论，也包括一些炼金术配方。

炼金术之所以在希腊化时期得到发展，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是分不开的。在当时的地中海沿岸国家，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人们利用一些技术手段，制造出诸如人造珍珠、廉价染料、貌似金银的合金等，以之作为商品，代替那些价格高昂、为人们所喜爱但一般人又无力购买的自然物品出售。这些技术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就导致了炼金术的

问世。显然，社会的需求为炼金术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与此同时，希腊哲学为炼金术的产生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在早期炼金术时代，斯多噶派是占统治地位的哲学，该学派后来吸收了柏拉图的见解，形成了自己对世界的看法。根据斯多噶派的观点，自然界的每一个实体都是从一粒种子发展起来的，种子从一开始就含有决定成熟实体那些特征的要素，这些要素就是灵魂或灵气。而根据柏拉图的观点，灵魂是可以转世的，这就意味着一种物体的特征可以通过死亡和复生转化为另一种物体的特征。也就是说，物体的特性是可以转变的。

依据柏拉图的哲学，物质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人们所感觉到的物质与物质之间的差别，实际上是其特性的不同。比如，人都有肉体 and 灵魂，构成人的肉体的材料是一样的，但人却有善恶之不同，善和恶就是每个个体的人的特性。要改变人的善恶，需要改变的是人的灵魂而不是其肉体。同样，金属与金属在其构成材料上是一致的，不同金属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其特性例如色彩的不同上，像黄金的黄色、白银的白色等。因此，只要改变金属的特性，就可以改变金属自身。而所有的贱金属都有着摆脱其贱金属身份、努力发展成不怕火炼的黄金的倾向，炼金术所做的事情，就是助其一臂之力，帮它们实现理想。

具体地说，贵重金属例如黄金、白银的主要特性在于其色彩的金黄与银白，如果人们能够通过一定的办法，让贱金属比如锡、铅、铜、铁等具备了黄金、白银的色彩，那么它们就真的变成了黄金和白银。当时的炼金术士们所极力探讨的，就是如何改变这些贱金属的色彩，使之具备黄金、白银的色彩。他们所采用的较为普遍的操作法是这样的：首先把铜、锡、铅、铁这四种贱金属熔合，使其变成一种黑色合金。在这种合金中，铜、锡、铅、铁本来的色彩没有了，这就意味着它们失去了自己的特性，即原来的那些贱金属已经死去了。然后，在这种合金中加入水银、砷或锑，使其变成白色，这样它就具有了银的灵气或特性。接着，再为其加入少量黄金作为种子或发酵剂，以使所有的合金“长成”或“发酵”为黄金。最后，再用硫磺水或染媒剂

处理这种白色合金，使其呈现金黄色。在炼金术士看来，经过这些步骤，原有的那些贱金属经历了死而复生的过程，并在其新生的过程中，获得了黄色和光泽等黄金的基本特性，因此，它们也就由贱金属转化成了黄金。

正像希腊的哲学是多元化的一样，炼金术的理论也是多种多样的。早期炼金术者曾经传播过另一种思想，认为金属是两性生殖的产物，因此，金属本身就有雌雄之分，只要鉴别出金属的雌雄，使其交配，就能得到新的金属。早期的一个炼金术者——犹太女子玛丽就曾说过：“使雌雄交配，你将获得你要找的东西。”当然，不是随便哪种金属都能“交配”，因此玛丽又说，银子很容易做到这一点，但是铜要交配“就和马与驴，狗与狼”一样难。要找到什么样的金属之间能够“交配”，应该靠经验的积累。玛丽的说法虽然很原始，但却被亚里士多德在其《气象学》第四卷里发扬光大，并在伊斯兰教和中古炼金术里占据了一席之地。

从公元1世纪起，炼金术在亚历山大里亚流行了大约三百年来，是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下令将其禁止的。公元292年，戴克里先下令将炼金术的书统统烧毁。亚历山大里亚的图书馆也在公元389年一次基督教叛乱时被捣毁，这使得炼金术的传播变得更为困难。不过，炼金术后来还是复活了，先是在阿拉伯人中间，后来又回到了欧洲。12至14世纪时，炼金术在欧洲特别流行，不但炼金术士们对如何才能把贱金属转变成贵重金属的探讨持续不断，一些学者也乐此不疲。这种风气此后虽然有所衰减，但也不绝如缕，一直持续到17、18世纪，即使像牛顿这样的大科学家，对炼金术也一往情深。牛顿在其一生的后30年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从事炼金术研究。他的藏书中的十分之一都是有关炼金术的，他留下的有关炼金术的资料超过了100万字。

在古代中国，与西方炼金术类似的活动叫炼丹术，古人又称其为金丹术，指把某些物质炼成使人服用后可以“长生不老”的丹药的方法。中国古人是在对长生不老的追求中发展起炼丹术的。早在战国时期，当时的中国人就有了长生不老的思想，他们认为只要找到仙人，

向其讨来仙药，服用之后即可长生不老。当时人们热衷于到传说中的蓬莱仙岛去寻仙求药，秦始皇甚至还动用国家力量，派遣徐福率领的庞大团队出海寻求仙药。当然，所有的此类活动最终只能是无功而返，像徐福的活动甚至是无功而不返。既然寻仙求药不成，那就自己动手，若能炼出丹来，作为替代品也好。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炼丹术逐渐兴盛了起来。

炼丹术追求的目标是炼出仙丹，使人服用后长生不老，这与西方炼金术把贱金属变成贵金属以牟利的追求完全不同。中国古代的炼丹家并非不知道把贱金属变成黄金的方法，他们把这种方法称为黄白法，黄指黄金，白指白银。著名炼丹家葛洪在其《抱朴子》中就记载了多种黄白之法，并论证了炼造黄金之可能，但他又借其师郑隐之口明确指出：“至于真人作金，自欲饵服之致神仙，不以致富也。”古人炼丹的目的是追求长生不老，但让其始料未及的是，他们炼丹所用原料有汞、硫等，用此类原料炼出来的丹药，非但不能使服用者延年益寿，反倒损害他们的健康，会减损他们的寿命。隋唐时期是炼丹术的昌盛时期，很多达官贵人、皇亲国戚都有服食丹药的习惯，这使他们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考察唐代帝王死亡原因，有许多都是服食丹药所致。文臣武将、士绅官民因服食金丹而致死的也屡见不鲜，教训非常惨痛。到了宋代，情况有所变化。宋人鉴于唐代的教训，由服食金丹转而重视黄白。长生无望，能够招财进宝也好。但在古代知识背景下，人工合成金银实无可能，故此进入元明，黄白术不再受帝王青睐，只好转入民间，流于骗术。延至清朝，金丹、黄白术更趋式微，虽然偶尔还有个别笃信者，但整体来讲，炼丹术已经步入了它的末日。

在中国人抛弃炼丹术转向炼金术之际，西方人却开始了另一方向的转变：他们开始把化学知识应用于医药，指望能够开发出万应灵药来，以之医治人身的一切疾患，甚至无限期地延长人的寿命。这样的目标当然无从实现，但它与中国的炼丹术一样，也促进了医药化学知识的积累。此外，矿业的发展，也为人们提供了对矿物进行仔细观察和实验的大量机会，使人们积累了可观的有关金属及其处理办法的知识。所有这些，都在为化学的诞生准备着材料。

整体来说，炼金术为自己设定的两个终极目标——把贱金属变成黄金，炼出能医治一切疾病、使人长生不老的仙丹——是不可能实现的，炼金术士们的活动必然要以失败而告终。但炼金术并非毫无可取之处，在其早期发展阶段，炼金术未尝不是一种高尚的活动，因为炼金术士们是秉持一种理性的思想，抱着对自然进行认真观察和实验的态度从事炼金活动的。而且，炼金术士们在其炼金活动中，积累了大量化学知识，也有一些非常重大的发现，比如对推动人类历史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火药的发明，就是炼丹家炼丹活动的副产品。化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没有炼金术长期以来为其积累的大量相关知识，近代化学之河将成为无源之水。

但炼金术毕竟不是化学。让炼金术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脱去了神秘主义外衣，发展成了化学学科的，是英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化学家罗伯特·波义耳。

二 波义耳的贡献

罗伯特·波义耳（Robert Boyle，1627—1691）是英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他出生在爱尔兰的一个贵族家庭，是考克伯爵的第14个孩子。波义耳素有神童之称，他8岁去伊顿公学读书时，已经能讲希腊文和拉丁文了。波义耳的教育并非全在学校中完成，他11岁时到欧洲大陆旅行，14岁在意大利学习，这中间一直有家庭教师陪伴着他。家庭教师的教育对他来说是件幸事，因为这使他很大程度上免受了当时仍然在大多数大学里占据主导地位的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影响。他在欧洲大陆期间，受到了伽利略和笛卡尔著作的影响，这为他形成科学的思想方法提供了养分。

波义耳于1645年回到英国，回国后他才知道父亲已经去世。父亲为他留下了一份可以使他衣食无忧的资产，这为他终生从事科学研究提供了保障。1646年起，波义耳在伦敦自己的家里修建起了实验室，在里面进行广泛的科学实验研究。他的实验室设备优良，他在里面进行的实验涉及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医学等众多学科。1654年，波

义耳移居牛津。当时英国有一批学者定期聚会，讨论一些科学问题，波义耳也是聚会的参加者。他们的聚会被称为“无形学院”。1660年11月，参加聚会的学者正式提出要成立一个促进科学知识进步的组织，这一提议得到刚复辟的查理二世的认可。两年后，查理二世为其颁发了许可证，正式批准成立“以促进自然知识为宗旨的皇家学会”，即日后鼎鼎有名的英国“皇家学会”。波义耳是这个学会第一批最有影响的会员之一。1680年，人们曾推选他担任皇家学会会长，但他不同意参加宣誓仪式，以体弱多病为由没有就任。

在欧洲大陆时，波义耳曾经历了一场猛烈的暴风雨，在暴风雨中受到了惊吓，并因此萌发了一种虔诚的宗教情感。他终生未婚，并且对宗教的兴趣与日俱增。出于研究《圣经》的需要，他专门学习了希伯来语和阿拉米语，还撰写了一些宗教论文，资助教士们在东方的传教活动。他在其遗嘱中要求设立“波义耳讲座”，但讲座内容却不是科学，而是宣讲基督教，反对异教徒。

波义耳虽然宗教信仰虔诚，在宣传宗教方面费力甚多，但他一生的主要工作还是在科学尤其是化学的研究方面。他对化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一）提出了新的化学概念

生活在17世纪，波义耳身上并非没有炼金术士的气息。比如，他相信黄金可以人工制取，1689年，他曾劝说英国政府取消造金禁令，理由是政府应当鼓励科学家去制造黄金，以满足社会需求。

但炼金术毕竟不是化学。炼金术士们的目的充满了实用性，他们要把贱金属变成贵重金属，意在牟利，而不是为了促进对化学现象的理解。他们也进行观察和实验，但是为其实用目的服务的，不是为了解释化学现象、发现和验证化学规律。波义耳虽然不认为炼金术完全是无稽之谈，但他却坚决主张化学的研究目的是探索自然规律，不应以制造贵重金属或万应灵药为指归。他提出不应把化学看成一种技艺，而是应该把它看成一门科学，按当时的说法，即是自然哲学的一个分支。他说：“鉴于从事化学的人普遍认为化学几乎只是为了制备

药物或者改善金属，我倒很愿意把从事这门技艺的人不是看做医士或炼金士，而是看做一个哲学家。”⁶⁵按照波义耳的理解，作为哲学或科学的一个分支，化学的任务主要是对现象进行理论解释，而不是把它当成一种技术，去实际利用它。

波义耳提出的新的化学概念非常重要。当时，与力学学科相比，化学处于远远落后的状态，落后的原因并非在于缺乏足够的观测结果和资料积累，恰恰相反，由于炼金术、医药化学、矿业生产等方面活动的推动，当时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观测结果和化学资料，但人们处理这些资料所用的指导思想是炼金术理论，取舍标准是是否有助于制成黄金和万能灵药。显然，隐藏在这些化学活动背后的炼金术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观念必须得到纠正，化学才能在正确的道路上前进。波义耳顺应时代要求，提出了新的化学概念，为化学学科发展指明了目标。

（二）破除了传统的元素概念

为了实践自己的新化学的理念，波义耳考察了传统的物质学说。关于物质的构成，当时流行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四元素说，认为万物是由几种基本元素组成的，通过说明这几种元素组合方式的变化，就能够说明每一种物质的由来。波义耳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传统元素学说描述的这种情景就好像一个人在阅读一本用密码写成的大部头书，只认识其中的三四个密码，就想以此破解这部书一样，是不可能的。更何况阅读者对这几个密码的理解并不正确。波义耳指出，传统的“元素”（或曰“要素”）学说有很多混乱不清之处，人们通常所说的“元素”其实并非构成物质的真正本原。如果不厘清“元素”的切实含义，化学研究就会处于茫然无序状态，因为用纯净和均一的物质进行研究是化学研究的基础，而纯净和均一应该是“元素”的基本要义。出于这种理解，波义耳提出了他自己的元素概念：

我……必须不把任何物体看做一种真正的要素或元素，而看做是业已化合的；物体不是完全均匀的，而是可以进一步分解为种数任意的独特物质，不管种数是多么少……我现在说的元素是指……某些原

初的和单纯的即丝毫没有混合过的物体，这些物体不是由任何其他物体组成，也不是相互组成，而是作为配料，一切所谓的完全混合物体都直接由它们化合而成，最终也分解成它们。⁶⁶

元素应该是单纯的、均一的，是组成物体的原初物质，元素与元素的化合组成各种物体，而元素自身不能由任何其他物质组成。这就是波义耳对元素概念的理解。他的这种理解还算不上是近代的化学元素概念，但他的解说对传统的元素观构成了猛烈的抨击，为近代化学元素概念的建立开辟了道路。

波义耳之所以提出新的元素的概念，是因为他在自己的化学研究中体会到，不管是亚里士多德逍遥学派的四元素说，还是炼金术士—医药化学家的硫、汞、盐三要素说，所给出的元素都太少了，甚至无法解释已知化学现象的十分之一。这使他对传统的元素学说产生了怀疑，在缜密思考的基础上，他提出了自己的新的元素概念。不过，波义耳关注的焦点并不在于大自然能够用多少种元素来组成化合物，而是大自然是怎样用元素来组成化合物的。要解开这些谜团，需要找到合适的研究方法，即实验的方法。而这，正是波义耳对化学学科的另一贡献之所在。

（三）引入了科学的实验方法

在波义耳的时代，炼金术活动仍然占据着化学的主阵地。在当时的炼金术领域，古希腊的炼金术理论已经被炼金术士们所抛弃，充斥于炼金术中的是异想天开和故弄玄虚，炼金术已经成为神秘主义的重要阵地。要使炼金术走出神秘主义的迷阵，走向化学，必须借鉴伽利略在力学领域成功地应用的那种方法，即实验的方法。而这一步，是由波义耳迈出去的。

早在欧洲大陆游学期间，波义耳就因受伽利略和笛卡尔学说的影响，对实验方法产生了兴趣。在当时的科学界，实验方法虽然体现着一种独树一帜的科学创新精神，但这种精神并不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就曾专门写信给波义耳，力图使他相信理性高于实验。值得庆幸的是，波义耳没有接受斯宾诺莎的“忠告”，作为

弗朗西斯·培根的信徒，他要求化学必须建立在大量实验观察的基础上，主张对化学变化要作定量研究。他认为应该用实验的方法而不是玄想和思辨的方法来得到化学规律。

波义耳不但论述了实验对于化学的重要性，对实验中的具体注意事项，他也有清晰的讨论。比如，他主张化学实验不但要认真记录好每一步骤，更重要的是要及时、清楚地报道实验成果，以便同行能够重复、证实和受益。波义耳的这一主张，不但对于打破在炼金术传统影响下笼罩在化学学科上的神秘气氛大有裨益，而且由此确立了科学实验的一个原则——可重复性原则。正是由于这一原则的确立，科学实验在人们心目中最终获得了其应有的可靠性保证。

波义耳是通过他的示范性的工作，让实验方法在化学领域得以立足的。他发明了减压蒸馏器及打气筒，最早使用有刻度的仪器测定气体和液体的体积；他用一个抽去空气的圆筒，首次证明了伽利略关于一切物体在真空中下落速度相同的说法是正确的——实验中所用的羽毛和铅块在没有空气阻力的情况下同时落到筒底；他在大量气体特性实验的基础上，总结出了著名的波义耳气体定律；他利用我们现在所说的酸碱指示剂的颜色变化，发明了鉴别酸碱的石蕊试液和试纸，清楚地区分了酸、碱和中性物质之间的差别；他在广泛实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诸多鉴定物质的方法——用加石灰生成白色沉淀来鉴别硫酸，用加硝酸银生成白色沉淀来鉴别盐酸，用与氨作用形成蓝色溶液来鉴别铜盐；他通过对燃烧现象的研究，得到了空气是维持燃烧所必不可少的东西的结论；等等。他的这些工作，为化学界提供了足资参考的实验范例。他通过自己的身体力行，让实验方法在化学学科扎下根来，从而为化学的发展找到了一条康庄大道。

波义耳还撰写了科学史上的名著《怀疑派化学家》，该书仿效伽利略的著作以对话方式写成，书中反映了他关于化学学科的重要思想，记述了他做过的重要工作。该书的问世，为化学学科的诞生奠定了理论基础。化学正是在波义耳思想的影响和其工作的带动下而得以起步的。英国科学史家柏廷顿曾这样评价波义耳在化学史上的地位：

把波义耳称为近代化学奠基者有三个理由：

（1）他认识到化学值得为其自身目的去进行研究，而不仅仅是从属于医学或作为炼金术去进行研究——虽然他相信炼金术是可能成功的；

（2）他把严密的实验方法引入化学中；

（3）他给元素下了清楚的定义，并且通过实验证明了亚里士多德的四元素和炼金术的三要素（水银、硫磺和盐）根本不配称为要素或要素，因为其中没有一个可以从物体（例如金属）中提取出来。⁶⁷

三 燃素说的兴起

在波义耳做过的诸多化学实验中，关于燃烧的实验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他这样做是很自然的，因为当时人们对火在化学实验中的作用有误解，认为火是万能的分析工具，它能把被加热物体中所有预先存在的元素分离出来。这种认识当然会引发人们对燃烧现象的重视。另外，在17、18世纪，欧洲的工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跟燃烧现象有关的冶金、炼焦、烧石灰、制陶瓷、炼玻璃等工业有了普遍的增长，诸如此类的工业活动，使人们积累了大量有关燃烧的经验，同时也对化学学科提出了迫切要求，希望化学学科能够从理论上阐明燃烧的本质和所遵循的规律。波义耳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展开了他关于燃烧现象的研究。

关于燃烧，当时的人们已经积累了足够多的经验知识。比如，人们知道像煤炭、木材、油脂、硫磺等绝大部分可燃物在燃烧时，会损耗掉大量物质，燃烧结束后只留下少量的灰烬。同时，人们也发现，金属之类物体在燃烧后却增加了重量。同样是燃烧，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现象呢？

波义耳在探究燃烧现象时，对此有所解答。他经过实验，证实了上述现象的存在，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以“火微粒”说来解释

上述现象。根据他的理解，火是一种实实在在具有重量的“火微粒”（或曰“火素”），一般的可燃物含有大量的这种“火微粒”，当可燃物燃烧时，这种“火微粒”就被释放到空气中，留下的是那些不能燃烧的灰烬，因此一般可燃物燃烧时表现为重量减少。而金属的燃烧不是主动进行的，换句话说，金属是被燃烧的，金属被燃烧时，周围的“火微粒”进入到金属里面，与金属结合到一起，从而导致金属燃烧后重量增加。这种“火微粒”是具有穿透力的，即使把金属放到密闭容器中燃烧，“火微粒”仍然能够穿透容器，进入到金属内部，与金属结合。

波义耳对燃烧现象的本质的解释是不成立的。他在做金属在密闭容器内燃烧的实验时，只注意到了燃烧后金属重量增加的一面，忽略了考察密闭容器内空气重量在燃烧前后的变化。这种疏忽，使他未能发现自己对燃烧现象的解释的荒谬之处。波义耳对燃烧本质的解释是错误的，他的错误成为18世纪化学学科另一个错误学说——燃素说的先声。

燃素说的奠基人是德国化学家贝歇尔（Johann Joachim Becher, 1635—1682）和他的学生斯塔耳（Georg Ernst Stahl, 1660—1734）。贝歇尔继承了传统的炼金术的思想，把燃烧看成是一种对可燃物进行解析的过程，火就是解析剂，燃烧的过程就是火把可燃物分离成其基本组分的过程。他认为，固体由三种土元素组成，这三种土元素分别是“石状土”“玻璃状土”和“油状土”。可燃物中存在着大量的“油状土”，在燃烧或焙烧过程中，“油状土”被释放出来，“石状土”“玻璃状土”留了下来。所以，燃烧的过程，就是可燃物向外排放“油状土”的过程。

贝歇尔的思想被斯塔耳发扬光大了。斯塔耳在吸取和总结前人关于燃烧问题的认识的基础上，修正了贝歇尔的“油状土”学说，于1703年把“油状土”命名为燃素，系统地提出了燃素说。燃素说的主要内容是：火是由大量细小的微粒组合在一起形成的。这些微粒既可以与其他元素结合在一起形成化合物，也可以游离在空气中单独存在。这种微粒如果弥漫在空气中，就会给人以热的感觉；如果聚集在一起，就

会形成明亮炽热的火焰。这种微粒就叫燃素。物质中含的燃素越多，它燃烧起来就越猛烈。可燃物燃烧的过程，就是它向空气中释放燃素的过程。一切与燃烧有关的化学变化，都可以归结为物体释放或吸收燃素的过程。例如，煅烧金属时，燃素由金属中逸出，剩余的以锻灰的形式存在；而锻灰与木炭在一起燃烧时，又从木炭中吸收燃素，重新变成了金属。

燃素说把燃素定义为一种物质性的微粒，以之说明燃烧问题，这与18世纪统治科学界的机械论自然观相适应，也可以解释有关燃烧方面的许多问题。较之此前形形色色的燃烧理论，燃素说看上去更为合理可信，所以，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化学界的欢迎。到了18世纪中叶，几乎得到化学界的普遍认可，并进一步发展成了整个18世纪化学学科的中心学说。

燃素说虽然得到了大多数化学家的欢迎，但这并不等于说它没有面临尴尬。比如，如果燃烧过程的确是可燃物向外释放燃素的过程，它就应该与空气存在与否无关。那么，波义耳发现的燃烧离不开空气的存在现象又当如何解释呢？对此，燃素说的解释是：燃烧确实是可燃物向外排放燃素的过程，而空气则是燃素的携带者。没有空气，燃素在离开可燃物后将无处存身，这样，它就无法离开可燃物。由此，在燃烧的过程中，必须有空气的存在。

燃素说面临的另一更大的困难是，燃烧过程中可燃物重量的变化表现为两种相反的倾向：木材、煤炭等大多数可燃物在燃烧后几乎失去其所有的重量，而金属在燃烧后重量非但不减少，反倒增加了。应该怎样解释这些截然相反的燃烧现象呢？

对于这一问题，斯塔耳本人并没有感到特别的不安，因为在他的身上，仍然保留着炼金术士重视定性描述的习性，所以，他对可燃物在燃烧后重量变化之类问题并不重视，因此没有回答这样的问题。物理学界习惯于定量测量已经100多年了，而在斯塔耳的时代，化学界对定量分析的方法还熟视无睹。不过，在物理学巨大成功的感召下，化学界的熟视无睹也持续不了多久，斯塔耳可以对金属燃烧后重量增

加的问题置之不理，18世纪后期的化学家们却无法绕开这一问题。当他们试图解答该问题时，隐藏在其脑海深处的亚里士多德哲学自然就浮出了水面。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四元素说，有些元素是重的，例如水、土，有些元素是轻的，例如气、火。受到这种说法的潜在影响，有化学家试图用类似的手法解释金属燃烧后变重的问题，他们认为燃素具有负的或曰与重力相反的重量，这样当燃素离开金属后，金属减少了负重量，其剩余的重量当然增加了。18世纪60年代，蒙彼利埃医学院的教授加勒里尔·文耐尔（Gabriel Venel，1723—1775）就曾说过：

燃素并不被吸向地球的中心，而是倾向于上升，因此在金属灰渣形成后，重量便有所增加，而在它们还原时重量就减少。⁶⁸

这种想法颇为精巧，也能自圆其说。但在18世纪，它显得有些与时不合，要让18世纪的化学家们普遍承认物质实体有负重量的想法，是不可能的。因此，新的解释必然会相继问世。P.J.马凯（1718—1784）就曾提出过另一种解释。马凯认为金属燃烧后剩余的灰烬之所以比燃烧前的金属重，是由于金属在燃烧时虽然失去了燃素，但燃素逸去后所留下的空间却被空气充入，燃素虽然有重量，但充入的气体的重量超过了这个过程中金属所失去的燃素的重量，所以金属在焙烧后重量增加了。

燃素说的诸多观点虽然不无牵强，但该学说能够解释当时所知道的许多化学现象，解答当时生产实践和化学实验中提出的大量问题，因而还是统治化学界近一个世纪之久。该学说是在波义耳开创化学学科之后产生的一个重要化学理论，它所蕴含的基本思想与18世纪科学界的还原论哲学倾向是一致的，而与炼金术理念格格不入。该学说的出现，并非化学学科本质上的倒退，而是化学学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曲折，它在化学史上的地位是应该得到肯定的。但是，燃素说毕竟是一种错误的学说。燃烧的本质是可燃物与氧元素的化合，而燃素说则将其说成是燃素从可燃物中逸出，把燃烧的本质完全说颠倒了。随着氧化反应理论的建立，燃素说必然要被人们所推翻。在历史上，推翻燃素说的头号功臣是法国化学家拉瓦锡。正是由于拉瓦锡的杰出工

作，近代化学大厦才得以建立起来。

四 “近代化学之父”：拉瓦锡

拉瓦锡（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1743—1794）出生于法国巴黎，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拉瓦锡的父亲是位律师，他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子承父业，因此送拉瓦锡进大学学习法律。拉瓦锡从小就对自然科学感兴趣，在大学学习期间，他旁听了拉卡伊利的天文学课程，很受启发，对科学的兴趣更是一发而不可收。因此，当他完成大学学业，并且成了一位律师以后，并没有按父亲的意愿去从事他父亲所钟爱的律师职业，而是为自己选定了一条毕生致力于科学的人生道路。

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拉瓦锡一帆风顺。早在1765年2月，不足22岁的拉瓦锡就对石膏的理化性质做了系统研究，完成了他的第一篇学术论文，并在法国科学院宣读。同年，法国科学院悬赏征求改进城镇路灯照明的办法，拉瓦锡积极应征，提交了自己的解决方案。拉瓦锡的方案被评为最佳方案之一，他因此于第二年获得法国科学院颁发的金质奖章。1768年，25岁的拉瓦锡被选入法国科学院，成了一名年轻的院士。此后，他还曾担任多种公职，但其主要精力仍然集中在科学研究上。

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一开始，拉瓦锡并未受到多大冲击，他还被选入度量衡改革委员会，为度量衡制度的改革出谋献策。随着革命的深入，激进的雅各宾党人上台执政，拉瓦锡成为革命的对象，被抓了起来，受到革命法庭的审判，被送上了断头台。

拉瓦锡之所以会成为革命的对象，要从他的另一身份——包税人说起。在路易王朝统治时期，法国政府采用的是一种包税制，政府不直接对个人和企业征税，而是将税收承包给征税公司，授权它们向公众征税。征税公司是受雇于政府的私人企业，个人只要向其投入一大笔钱，就可以成为包税人。包税人向公众征税，征得的税款上缴国家一定数额，剩余归己。显然，在这种制度的诱导下，包税人为了掠取

钱财，必然要横征暴敛、敲诈勒索。而拉瓦锡就是包税人队伍中的一员。

拉瓦锡的家庭固然富有，但他的科学研究却需要更多的钱。包税人的身份给他带来了巨大的财富，这为他的科学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他建立了规模巨大的实验室，并曾多次为非私利目的献出巨款。他的家成为法国乃至欧洲著名的“科学俱乐部”，不但法国的科学家们在此相聚，欧洲其他国家的学者们在此碰首，就连大西洋对岸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使者杰弗逊和富兰克林也登门拜访，留宿于其家中，宾主共议科学问题。尽管拉瓦锡对其钱财用之有道，但他毕竟是深受法国人痛恨的包税人之一员，当革命的浪潮席卷一切的时候，他在劫难逃。

对拉瓦锡的审判颇为草率。法庭以“可恶的包税人”“在人民的烟草中加水”等罪名，要求判处他死刑。在审判过程中，法庭并未给他多少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也没有回应法国科学界要求赦免拉瓦锡的呼声。拉瓦锡请求死缓，以使自己能够完成进行中的实验，法庭对此的答复是“共和国不需要学者”。法官的傲慢和偏见使法国付出了失去一位杰出科学家的代价。法国数学家拉格朗日一针见血地指出：“砍掉他的头只要眨眼的功夫，可是生出一个像他那样的头大概一百年也不够。”⁶⁹拉瓦锡死后不到两年，法国人就为他树起了一座半身塑像，以表达对他的纪念。

法国人之所以痛惜拉瓦锡的去世，是因为拉瓦锡对法国乃至全世界的科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拉瓦锡的贡献集中在化学领域，他是世界公认的“近代化学之父”。他对化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使精密测量方法成为化学的传统

在化学建立之前，炼金术不重视化学的定量分析，那时人们看重的是对物质的定性分析。17世纪，在波义耳的倡导下，实验方法逐渐进入了化学领域。但在波义耳之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定量测量方法并未成为化学的传统，在研究物质化学变化规律时，许多人仍习惯于以推理论证为主。这种局面由于拉瓦锡的工作而得以改善。拉瓦锡注重

定量分析，善于使用天平作为研究的工具。当时，别的化学家也重视天平的使用，但那些化学家一般用天平来做矿物的定量测定，而拉瓦锡则是用天平来证明物质化学变化的规律。这是他超越同时代化学家的一个地方。

拉瓦锡从进入化学领域之始，就认识到了精密测量的重要性。他在准备关于石膏的理化性质那篇论文时，就成功地应用了精密测量的方法。在早期工作中，拉瓦锡把很大一部分精力用于通过精密测量来检验当时流行的一些化学理论。比如，当时不少人仍然保留着古希腊的元素概念，认为元素之间可以相互转变。他们举的例子之一是说在玻璃容器中长时间加热水时，容器底部会出现水垢，这意味着水转变成了土。拉瓦锡不相信希腊的四元素说，他决定用实验方法来检验这一学说。

就在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那一年，拉瓦锡精心设计了一个实验，他把经过反复蒸馏得到的纯净水放入一个叫做“鹈鹕”的蒸馏器中密封加热，加热前精心测量了水和容器的重量。从1768年10月20日到1769年2月1日，他让水整整沸腾了100天。到最后，水中出现了浑浊，冷却后，他重新测量了水和容器的重量以及水中的沉淀物的重量。测量结果表明，水的重量没有减少，而容器的重量倒是减少了，容器减少的重量正好等于水中生成的沉淀物的重量。这说明沉淀物不是水被加热后变成的土，而是玻璃上的物质慢慢被热水侵蚀产生的结果。拉瓦锡的测量无可辩驳地表明，所谓水能变成土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他的工作让人们看到了精密测量对化学所具有的无与伦比的重要性。确实，没有定量测量的观察可能是毫无价值的。

拉瓦锡的一系列工作都巧妙地利用天平进行精密测量，并因此获得了令人振奋的结果。他的实验设计得极其巧妙，所获成果不同凡响，再加上他所具有的巨大声誉，使得他的工作具有了很强的示范性。正是在他的工作的示范和带动下，化学家们接受了他关于精密测量的见解，并逐渐使之成为化学学科的传统方法。也正是由于有了这种方法，化学才最终实现了与物理学的并驾齐驱。

（二）建立氧化反应理论，推翻燃素说

拉瓦锡的煮沸水实验推翻的四元素说是古希腊学说的流风余韵，本来已经没有什么市场，而燃素说则是当时化学界的主流学说。拉瓦锡不赞成燃素说，他以实验和严谨的逻辑推理阐明了燃烧的本质，推翻了燃素说。

拉瓦锡由燃烧与空气的关系入手，尝试揭示燃烧的本质。他精心设计了燃烧金刚石的实验。1772年，他开始做把物体放在空气中加热的实验。他把金刚石放在密闭的透明容器中，用放大镜聚焦太阳光为之加热。在加热到一定程度时，金刚石完全燃烧，整个容器中看上去什么都没有了。但精心的测量表明，在燃烧前后，连同金刚石在内的容器的总重量没有变化，这表明所谓燃烧是可燃物向外释放燃素的说法不能成立。因为容器外能感受到燃烧时向外辐射的热，按传统说法，这意味着燃素逃逸到了容器之外，容器内的重量必然要减少，但测量结果显示，容器的总重量在燃烧前后没有变化，由此只能得出一个结论：燃素没有重量。而燃素没有重量的说法，与燃素说是不相容的。

拉瓦锡还用一种不怕火的软膏将金刚石包裹起来重复上述实验。软膏的包裹，使得金刚石与空气隔绝，这时无无论如何加热，金刚石也烧不起来。他的这一实验进一步证实了波义耳的判断：没有空气，燃烧不能进行。

那么，空气与燃烧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是空气为燃烧提供了容纳燃素的场所，还是它直接介入了燃烧的过程？如果仅仅是为燃素提供容身之处，那么空气的总量不会减少，情况究竟怎么样呢？为了揭开燃烧的本质，拉瓦锡接下去做了大量关于燃烧的实验。他用非金属元素磷和硫做实验，还用金属做实验。1774年，他精心设计了在密闭的容器内加热锡和铅的实验。实验结果表明，铅和锡被煅烧后，其表面上生长出一层金属灰，这层金属灰比它所置换的那部分金属更重，而整个容器（金属、金属灰、空气等）的总重量在加热前后并没有变化。对这种实验结果只能有一个解释：空气直接介入了燃烧的过程，

即燃烧消耗掉了一部分空气，那部分空气转化成了金属灰重量增加的部分。显然，如果这一推论成立，那就意味着容器中的空气比外界要稀薄。果然，当拉瓦锡打开容器时，外界的空气冲进了容器。空气冲入后增加的重量恰好等于金属燃烧后金属灰增加的重量。这个实验证明，金属燃烧后出现的金属灰不是金属损失了燃素后的残留物，而是金属和空气化合的结果。拉瓦锡的实验，有力地证明了燃素说的荒谬。

要彻底推翻燃素说，关键不在于指出其荒谬之处，而在于提出一种更合理的理论来取代它。1774年，这样的机会降临了。这一年的10月，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来到巴黎，拜会了拉瓦锡。科学史上这次著名的“双星会”，为拉瓦锡揭示燃烧本质的大戏拉开了帷幕。普利斯特利向东道主报告了他的一个重要发现——他制出了“脱燃素气”。原来，普利斯特利在做加热氧化汞的实验时，收集到了氧化汞分解时释放出的气体，并发现可燃物在这种气体中的燃烧比在一般空气中更为激烈和迅速，他认为这表明这种空气非常需要燃素，它能使燃素从可燃物中快速逃逸，因此将这种气体命名为“脱燃素气”。

拉瓦锡不赞成燃素说，自然也不相信普利斯特利对这种新发现的气体的解释。他重复了普利斯特利的实验，制得了这种气体，并用制得的气体逆向重新和汞作用，结果又生成了汞灰（氧化汞）。经过反复实验，他终于悟到：空气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参与燃烧，另一部分不参与燃烧。他把参与燃烧的这部分空气称为“最适于呼吸的空气”，后来又改称为“氧”，意为“可产生酸的东西”，因为他发现所有的酸中都含有这种物质。但这次他错了，并非所有的酸中都含有氧，不过氧的名称却因他的命名而流传了下来，一直使用至今。在我国，“氧”这个汉字是清末著名化学家徐寿根据汉字特点造出来的。对不参与燃烧的那部分空气，拉瓦锡将其称为硝，意为“无生命”。后来，化学家夏普塔尔（Jean Antoine Claude或Comte de Chanteloup Chaptal, 1756—1832）将其改称为“氮”，沿用至今。

拉瓦锡在发现了氧的性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燃烧的本质。

他指出，可燃物只有在氧气存在时才能燃烧，可燃物燃烧的过程就是它与氧气相结合的过程。换言之，燃烧现象是一种氧化现象。拉瓦锡还指出，呼吸本质上也是一种燃烧。呼吸时，有机体中的碳与空气中的氧相结合，生成二氧化碳，被排出体外。拉瓦锡通过燃烧有机物例如酒精、糖、油、蜡等，得到了二氧化碳和水，这进一步证实了呼吸与燃烧的一致性。拉瓦锡提出的燃烧的氧化学说，驱散了笼罩在燃烧现象上的燃素说迷雾，解开了当时大量新发现与传统燃素说之间的矛盾，使18世纪极为混乱的化学思想得到了统一，从而为新化学的发展铺就了康庄大道。

既然氧化理论可以完全解释燃烧现象，燃素说就没有理由再存在下去。拉瓦锡对此坚信不疑。1783年，他甚至还在自己的家里举行了一个象征性的仪式，送别燃素说。他的太太装扮成祭司的模样，焚烧了宣扬燃素说的著作。祭坛里冒出的青烟，不仅象征着燃素说的灰飞烟灭，更象征着新化学的冉冉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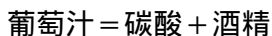
（三）促成化学反应中质量守恒定律的建立

拉瓦锡做了大量燃烧实验，这些实验绝大部分都是在密闭容器里进行的。拉瓦锡善于使用精密天平进行测量，每次实验他都测量了实验前后容器连同实验物品的总重量，结果发现每一次实验前后实验物品的总重量都不变。这些事实证实了一个公设：物质总量守恒，既不创生也不消灭。就化学学科而言，该公设可以表述为：在化学反应的全部过程中，参与反应的物质的总量自始至终保持不变。

质量守恒的概念一开始只是一个假设，有了拉瓦锡的大量精密定量实验的证实，该假设就升级成了一个定律：质量守恒定律。1789年，拉瓦锡正式陈述了这一定律，他指出：因为人工或自然操作不可能无中生有地创造出任何物质，也不可能凭空消灭掉任何物质，所以在每一次化学操作中，操作前后存在的物质的总量保持不变，而且其中每一要素的质与量也保持不变。这就是质量守恒定律在化学学科的初始表述。

在提出质量守恒概念不久，拉瓦锡在论述糖变酒精的发酵过程

时，创造性地提出了这样一个等式：



这意味着参加发酵的物质和发酵后的生成物在量上相等，可以将其列成一个代数式，用计算来检验实验过程。这实际上是现代化学反应方程式的雏形。显然，质量守恒定律是化学学科近代化的基础，如果没有这条定律，就不会有化学反应方程式，也就不会有定量化学，化学也就不可能实现其近代化进程。

质量守恒定律的建立是拉瓦锡善于使用精密定量测量方法的自然结果，该定律的确立又进一步促成了精密定量测量方法在化学中的普及。有了这条定律，有了精密定量测量方法的普及，化学才有可能赶上物理学，与之并驾齐驱。

（四）统一化学术语命名方法

拉瓦锡对化学学科所作的另一重要贡献是他统一了化学术语的命名方法。事情要从当时法国的百科全书的编写工作说起。就在拉瓦锡推翻了燃素说，建立了燃烧的氧化反应理论，为构建新化学体系而努力工作之时，他的同胞、化学家居顿·德莫沃（Baron Louis Bernard Guyton de Morveau, 1737—1816）上门求助来了。原来，德莫沃在为一部百科全书撰写有关化学部分的内容，他试图描述几个世纪以来化学学科的进展，可是遇到了麻烦，写不下去了。拉瓦锡仔细分析了德莫沃遇到的问题，发现这与化学术语的命名有关。原来化学在很长的时间里是与炼金术纠缠在一起的，而炼金术士们对各种化学物质的命名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为了保密，他们常常故意给物质起一套隐晦和怪诞的名称，且彼此互不交流，这就使得一个化学家很难弄清楚另一个化学家谈论的是什么。这种局面不但使得后世的学者难以弄清以前化学的进展情况，而且也为后来化学学科的发展制造了巨大的障碍。这是当时化学学科发展不得不解决的一个迫切问题。

在认识到了术语命名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之后，拉瓦锡首先帮助德莫沃完成了为百科全书撰稿的任务，然后开始着手解决化学术语

命名这一影响化学发展的关键问题。经过紧张的工作，1787年，拉瓦锡和另外几位化学家合作，出版了一部名为《化学命名法》的著作。该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科学地谈论化学物质命名的专著，它抛弃了长期沿用的那些炼金术符号，着眼于从物质的化学成分出发为其命名。该书提出的化学物质命名原则是：一种物质应该只有一个名称，单质的名称应该反映其化学特征，化合物的名称应该反映其化学组成，酸碱类用其所含元素命名，盐类用组合成它们的酸和碱表示。这种命名方法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便于理解和记忆，还能反映物质的本质特征，它使得化学有了符合自己特点的新的语言，对于化学学科发展非常有利。正因为如此，在受到少数燃素说者短暂的反对之后，这种命名方法很快就被世界各地的化学家所采纳，一直沿用至今。

（五）构建近代化学体系

有了适应化学学科发展的研究方法，找到了当时化学的核心反应——氧化反应，提出了研究化学反应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律——质量守恒定律，统一了化学术语的命名方法，所有这些，意味着新化学的基本要素已经具备，下一步，就是把这些要素组合起来，构建新化学大厦。这一任务，仍然是拉瓦锡完成的，他撰写了一部名为《初等化学概论》的教科书，对新化学作了系统的描述。

1789年，拉瓦锡的《初等化学概论》出版，宣告了新化学的诞生。这部书是化学史上第一部近代化学教科书，它详尽地论述了推翻燃素说的各种实验依据和以氧化反应为核心的新燃烧学说，实现了化学思想的革新；它清楚地阐述了化学反应过程中物质守恒的思想，提出可以用反应式来表示化学反应过程，以便“用计算来检验实验，再用实验来验证计算”，实现了化学理论和化学实验的定量化；它要言不烦地说明了当时的新发现和新实验，反映了化学学科的最新进展；它把拉瓦锡提出的化学物质命名法付诸实施，不但提出了各种化合物的名称，还列出了包括当时所认识到的33种元素在内的元素表，这在化学史上还是第一次。

《初等化学概论》的出版，意味着近代化学大厦的建成。从此，

人们只要按照该书提出的研究方法，运用该书阐述的基本概念和规律，就可以把化学学科一步一步推向前进。正因为如此，该书的出版，是化学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人们认为该书对化学的贡献可与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对物理学的贡献相媲美。拉瓦锡被称为“近代化学之父”，完全是理所当然的。

思考题

- 1.西方炼金术是在什么样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
- 2.应如何评价历史上的炼金术？
- 3.为什么说波义耳是化学学科的奠基人？
- 4.在欧洲社会，为什么会产生燃素说？燃素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应如何评价历史上的燃素说？
- 5.为什么说拉瓦锡是“近代化学之父”？

阅读书目

- 1.〔英〕W.C.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李珩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
- 2.〔英〕斯蒂芬·F.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 3.〔美〕I.阿西莫夫：《古今科技名人辞典》，卞毓麟等译，科学出版社，1988年。
- 4.〔英〕亚·沃尔夫：《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
- 5.张瑞琨：《近代自然科学史简明教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6.江晓原：《简明科学技术史》，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

7.许永璋、关增建：《世界著名科学家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第十讲 电磁学理论的建立和通讯技术的进步

一 早期的电磁学

如果说力学和光学是17世纪物理学取得最大进展的两个科目，那么静电学则是18世纪物理学取得引人注目的发展的科目。从研究摩擦起电开始的静电学起初进行得很缓慢，因为它依赖于那些没有任何理论指导的偶然观察。每一门精密科学都要经历这样的最初阶段，而电学是物理学各分支学科中最后一个脱离这个阶段的。直到进入18世纪很久以后，电学才进入以在假说性概念指导下的系统实验为表征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特别突出的是库仑的工作。后来使静电学终于成为一门精密科学的数学演绎正是建立在他的实验研究之上。

（一）摩擦电

1675年皮卡尔发现在黑暗中摇动一个气压计的水银柱，就可以在托里拆里真空中观察到一种独特的磷光。这一奇特现象引来不少猜测。最后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弗朗西斯·豪克斯贝作出了正确的解释，他用实验证明，这种现象起因于水银摩擦玻璃管壁而生成电。1729年，斯蒂芬·格雷在实验中发现经摩擦产生的电能够传递，在他的实验中电被传送了765英尺远。

让·泰奥菲尔·德扎古利埃在继续格雷而做的一些实验中，把能够让电透过的物质称为导体，而把不具备这种性质的，在实验中用来支撑导体的物质称为电本体或载体。电物质和非电物质相区别的真正本性大约同时为其他几位研究者认识到。

（二）电的产生和储存

利用摩擦起电的原理，人们自然想到制造专门的机器来获得电荷。真正意义上的起电机是从1743年莱比锡的豪森开始的。他在那年

出版的《电学上新进展》中描述了这样一种起电机。接着人们造出了各式各样的起电机，绝大多数富有的业余爱好者都拥有一台起电机。摩擦电的其余现象如电火花的引燃作用等也相继被发现。

在实验过程中，人们发现一些液体如水也能起电，同时人们希望把产生的电荷保存起来。这两者的结合促成了现在称为莱顿瓶的装置的发明。1745年，莱顿大学制造出一个金属衬里的玻璃瓶，从瓶口的软木塞插入一根金属棒，它能储存由起电机产生的大量静电。只要瓶内储存的电足够多，当人手靠近金属棒时会感受到电击。如果将瓶靠近金属，会产生电火花，并伴随着清脆的爆裂声。

（三）电的本质

在积累了大量的电现象的新发现之后，人们开始探究电现象的原因。起先人们认为物体带电是因为一种叫电素的物质与之相结合的缘故。但是如果电素是一种物质，那么物体起电后的重量应当有所增加，但是一切想证明这一点的尝试都没有成功。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热、光、磁等物理现象中。人们把这些物质说成是没有质量的实体，这在逻辑上难以成立，但是在18世纪却提供了唯一可能的解释。事实上，无质物体的概念直到20世纪初才在物理学的所有分支领域中被推翻。在解释电的本质问题上，一个杰出的人物是富兰克林。这似乎也是新大陆上第一位加入到欧洲科学行列的科学家。

富兰克林1706年1月17日出生于波士顿，在17个孩子中排行15，家境并不富裕。他只受过两年正规教育。他当过印刷工人、作家、政治家、外交家和科学家，并被奉为美国的“立国之父”之一。1743年他创立了美国第一个科学学会——美国哲学学会。他的科学创造才能表现在许多发明上，像改进火炉和双焦眼镜等，但他的最大成就是在电学方面。

当时很多科学家都用莱顿瓶做实验，富兰克林是其中之一。他注意到电火花和爆裂声，联想到这可能是一种微型的闪电和雷鸣。从另一个角度看，地球可能就是一个巨大的莱顿瓶，雷鸣闪电可能就是天空和这个巨大莱顿瓶之间的相互作用。为了验证这种想法，他在1752

年的一个雷雨天气里放出一只风筝，风筝上有一根带尖头的金属线，它连着一根丝线。要是空中有电，就会使丝线带电。风云积聚，电闪雷鸣。富兰克林把手靠近拴在丝线上的金属钥匙，金属钥匙像莱顿瓶一样放出火花。富兰克林接着用这个钥匙给莱顿瓶充了电。风筝实验给科学界造成很大震动，富兰克林也因此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实验高度危险。富兰克林是幸运到了极点，后来有两个试图重做这个实验的人都丧了命。认识闪电也是一种放电现象之后，富兰克林马上设计出了避雷针，并投入使用。1782年仅费城一地就有400根避雷针。

富兰克林对电现象提出这样的解释：他设想电中包含一种微妙的流体，无论这种流体多了还是少了，都会表现出电性来。两种含有多余流体的物体相互排斥，两种缺少这种流体的物体也相互排斥。多余的流入不足的，这两种电就中和了。富兰克林建议将有多余流体的情况称为带正电，流体不足的情况称为带负电。

不巧的是，富兰克林猜测的含有多余流体的情况恰恰是物体缺少了电子。甚至现在电工技师在设计电路时还假设电流从正极流向负极。但物理学家明白，电子实际上是从负极流到正极。在这里电流的流向当然只是个约定问题，只要大家遵守同一个约定就行了。

（四）感应和热电

在富兰克林同时代从事电学实验的许多人当中，最突出的是两位欧洲大陆的物理学家——德籍瑞典人维尔克和其合作者埃皮努斯。维尔克发现，当两个物体摩擦时，总产生两种电。他把他研究过的物体材料排成一个系列，其中的物体与系列中的下一个物体摩擦时带正电，与上一个摩擦时带负电。这个系列是：玻璃、羊毛、木材、火漆、金属、硫。英国一位物理学家坎顿进一步注意到：一种给定物质在摩擦时产生的电荷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负的，视其表面的性质以及所用的摩擦物的性质而定。他在同一根玻璃管的两端产生了相反的电荷。维尔克还发现了一种新的产生电的方法：硫和树脂在熔化后再放进一个绝缘陶瓷容器中让其凝固时，会强烈地带负电，这是可熔性

非导体一个特有的性质。

大约在1753年，坎顿研究了将一个带电体接近由两根亚麻线悬吊着并相互接触的一对软木球时的效应。他发现，在这种条件下两个球互相排斥，尽管没有电从带电体传给它们。当带电体撤走后，两球又重新并拢。坎顿还观察到，将一个带电体靠近一个绝缘的中性导体时，后者能显现两种相对的电荷：靠近的一端带异性电，远离的一端带同性电。

维尔克和埃皮努斯更精确地重复了坎顿的实验。他们发现当被置于一个带电物体附近的一个中性物体短暂接地后，它就获得了与影响物体所带电荷相反的电荷。埃皮努斯解释说这是因为带电物体上过多的流体把流体从中性物体中排挤了出去的缘故。埃皮努斯还对导体和非导体提出了合理的见解，认为不可能在两者之间划出一条决然分明的界限，差别仅在于不同物质对一个电荷通过所给予的相对电阻。导体的电阻很小，而非导体的电阻很大。这些思想后来成为法拉第剩余电荷理论的基础。埃皮努斯还发现当加热电气石晶体时，一端带正电，一端带负电。热电是摩擦起电之外另一种获得电荷的方式。

（五）静电学

当把数学引入电现象的研究中去，一门新科学即静电学兴起了。在静电学的确立过程中，普里斯特列、卡文迪许和库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普里斯特列用一架起电机做实验，在多次造访伦敦期间结实了富兰克林、坎顿等一流的电学家。受到他们的鼓励，他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写出了他的第一部科学著作《电学的历史与现状及原始实验》。该书使他在1766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普里斯特列描述了许多放电现象，但最有意义的工作是他想用实验证明电的引力和斥力随距离的变化遵循平方反比定律。这在他还仅仅是尝试，细致的研究等待卡文迪许来完成。

卡文迪许出身于贵族家庭，他天生腼腆，不愿与人打交道，说话

口吃。他虽然在剑桥大学度过了四年，但没有取得学位，部分原因是害怕面对教授。他从不跟一个以上的男人说话，更从不跟女人说话，只用便条通知他的女佣人。这个怪癖的人只有一个爱好，就是做科学研究。他独自进行研究度过了将近60年。他出于一种纯粹的好奇而进行研究，不关心他的成果是否发表，是否能得到荣誉。因此，直到他死后若干年，他做的许多工作才被人们知道——1879年麦克斯韦审查了他的笔记并将他的成果发表出来。而此时，法拉第已经通过独立的研究重新发现了其中的绝大部分。

卡文迪许总共只发表了两篇电学论文，都投给了《哲学学报》。1771年发表的第一篇也是较重要的一篇题为《试以一种弹性流体解释若干基本电现象》，在文中他试图为静电学的数学理论奠定基础。他的基本假设同富兰克林等人的一样，认为电是一种流体，其微粒互相排斥，其力与距离的某小于立方的幂成反比。他用数学方法研究了带电导体中流体的分布、物质和流体的各种分布对微粒的作用力或相互之间的作用力以及电流体在两个相连通的带电导体间的运动，等等。他尽可能根据普通实验的结果来证实自己的理论结论。以下的结果都没有发表：他用亲身遭受电击的方法，根据电击的强度来判别不同物体的电阻，并指出一个导体的电阻与放电强度无关；还证明了一个导体上的电荷全部驻留在它的表面，由此推出了电斥力的平方反比定律。

另一位法国军事工程师库仑用精密的扭秤独立地证实了电斥力和引力的平方反比定律。1777年库仑发明了一种扭力天平，这种天平用一根拉紧的细纤维所产生的扭转的多少来度量力的大小。在实验中库仑将两个带电小球安放在不同的距离上，根据它们使扭力天平产生扭转的多少来度量引力或斥力。他用这种方法于1785年证明，电的引力或斥力与两个小球上的电荷的乘积成正比，与两个小球球心之间的距离成反比。这表明电力也遵循与牛顿所创立的引力论相似的法则。这一规律现在仍称做库仑定律，电量的单位也命名为库仑。

（六）流电学

到此时为止，人们已经认识到了：摩擦能够起电；加热晶体能够起电；大气中也能收集到电。人们还发现一些海洋鱼类在攻击时也放电。在18世纪末，人们发现了第五种起电的方法即接触电。对此现象的充分研究和从理论上加以解释是19世纪物理学的最大成就。在此先介绍接触电的发现过程。

1750年前后，一个德国教授祖尔策首先注意到，在一定条件下，仅使两种金属接触，就能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祖尔策有一次碰巧用他的舌尖放进两块不同的金属之间，它们的边缘是接触的，他注意到一种刺激性的感觉。后来人们把这种效应与电联系起来。

对接触电的真正研究开始于意大利解剖学家伽伐尼的偶然观察。伽伐尼在1771年注意到，当切下来的青蛙腿——有人说这是准备做汤用的——拿到了实验室，若碰到电器发出火花，就会猛然抽动；或者当电器开动时，即使不直接接触火花，只用金属刀触一下，也是如此。这时富兰克林已经证明了闪电的本质也是电，那么雷雨时青蛙腿应该也会抽动。伽伐尼把青蛙腿挂在铜钩上放到屋外，靠在铁格子上。蛙腿在雷雨时当真抽动了，可是在没有雷雨时偶尔也会抽动。他猜想这是大气电状态的变化引起的，于是在一天的不同时间里观察这些蛙腿，但是其上的肌肉难得有明显的运动。最后他等得不耐烦了，便把铜钩贴压在铁格子上，结果立即看到了蛙腿的反复痉挛。同样的事情放在屋里做时，也发生同样的现象。他进一步把蛙腿放在绝缘的玻璃板上，用铜钩把蛙腿连接起来。如果用另一种金属作连线则痉挛会产生，如果用同种金属或非导体，就没有这种痉挛。

对伽伐尼发现的蛙腿痉挛现象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它或者是由于动物机体内存在电的缘故；或者包含某种取决于不同金属接触的电过程，而蛙腿只是起到了一种灵敏验电器的作用。作为一个解剖学家，伽伐尼自然偏重活组织，于是他认为电来自肌肉，宣称有“生物电”这样一种东西，并且十分固执地坚持这一观点。后来他的同胞伏打证明他错了。

伏打是伽伐尼的朋友，在静电学方面也有自己的发明和贡献。得

到伽伐尼送给他的论文后，他重复并证实了伽伐尼的实验。起先他赞同伽伐尼的观点，认为肌肉接触两个不同金属产生的电流是由肌肉组织引起的。但是在他设计的各种实验中他发现，电流的产生和持续与生命组织无关。他只用金属而不用肌肉组织也测到了电。于是两个意大利人之间发生了一场论战。伽伐尼的支持者有德国人洪堡，伏打的支持者有法国人库仑。论据越来越有利于伏打，伽伐尼在怨恨中去世。1800年伏打制成了能产生很大电流的装置。他使用几个盛有盐溶液的碗，将相邻的盐溶液用弓形金属条连接。金属条为两类，一类为铜，另一类为锡或锌，两者间隔放置。这样便产生了一股稳定的电流，两只碗相隔越远，能产生的电流越大。这是世界上第一组电池。伏打又用小圆铜极板和小圆锌极板以及浸透了盐溶液的硬纸板圆片，做成体积小、含水少的装置，这个装置被叫做“伏打电堆”。电池的发明使得伏打声名远播，1801年拿破仑将他招徕到法国，表演他的实验。他获得一连串的奖章和勋章，被封为伯爵。但他最高的荣誉应该是由同辈的科学家给予的，电压的单位——伏特以他的名字命名。

（七）磁学

18世纪磁学方面的探索有一些具体的进展，但理论上的飞跃则要等待之后的19世纪来完成。在18世纪，人们发现除铁以外，其他一些物质也受磁体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并非总是吸引，如新发现的元素钴和镍就具有轻微的磁性。

18世纪磁学上的最大成就应该是库仑确定了磁极的力随距离的变化而变化的定律。牛顿、哈雷等前辈都为确定这条定律做过研究，但都没有成功。库仑用他的设计巧妙的实验证实了磁力也遵循距离的平方反比规律。

另外，18世纪对磁偏角进行了更为广泛、系统的测量，观察到磁偏角的周日波动和不规则波动，发现了地磁场强度从两极向赤道递减。

二 从法拉第到麦克斯韦

伏打发明电池之后，成功地获得了持续电流。电池还不能作为大规模的工业动力源，但在实验室里它已是一股不小的动力，法拉第用它打开了电能的宝库。

（一）法拉第的发现

法拉第（1791—1867）的父亲是个铁匠，带着10个子女移居伦敦。法拉第在认得几个字后就当了装订学徒（1805年），不过这让他有机会接触许多书，他常翻阅大英百科全书中的电学文章和拉瓦锡的化学教程等。而更幸运的是他的老板并不反对他这样做，还允许他去听科学讲座。1812年法拉第从一位顾客那里得到一张戴维在皇家学院讲演的票。法拉第做了详细的笔记，并精心地加入彩色插图，总共386页，装订好之后送给了当时的皇家学会主席，希望找一份有更多机会接触科学的工作。在没有得到回音后，他又给戴维本人送去一份，并附上了要求当他助手的申请。这一举动给戴维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他没有立即满足法拉第的要求。后来戴维因争吵解雇了自己的助手，就想到让法拉第来接替。1813年22岁的法拉第成为戴维的助手，工资比当装订工低，任务是刷洗瓶子。接着戴维周游欧洲，法拉第既当秘书又当仆从，还被戴维夫人当做奴仆对待。

进入实验室后，法拉第渐渐表现出他的实验天分，甚至远远超出了值得戴维提携的程度。比如法拉第能熟练地制备具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气体，而戴维则不那么熟练，一次还让它爆炸了，几乎因此而失明。一次在法庭上宣誓作证时，法拉第指出戴维发明的“矿工安全灯”有一些缺点。这一切使得戴维开始对法拉第产生嫉恨和不满。1824在投票是否选法拉第为皇家学会会员时，只有戴维投了反对票。

1816年法拉第发表第一篇论文，论述托斯卡纳生石灰的性质。此后法拉第留下了大量的论文和实验记录。法拉第退休后，把他的16000多条实验笔记仔细地分类编号，分订成许多卷，他在这时显示了过去当装订工学徒时学会的高超技能。

1825年法拉第当上了实验室主任，同年他发现了苯。法拉第还发展了戴维在电化学方面的研究成果。1832年他公布了现在以他名字命

名的电解定律：电解时，电极上所析出的物质质量与通过电解液的电量成正比；一定电量下析出量与被析出元素的原子量成正比，与被析出元素的化合价成反比。1833年法拉第成为皇家学会的化学教授。但法拉第最有意义的工作在电学方面。

1819年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在一次课堂实验中让一个罗盘靠近通电导线，发现罗盘指针发生转动，指向与电流方向成直角的方向。这次实验是电与磁之间联系的第一次实验演示。1820年奥斯特发表这个实验之后，引起了爆炸性的反响。法拉第在第二年就设计了一个实验装置，把电力和磁力间的作用转化成了连续的机械运动。但这个装置充其量是一个科学玩具。奥斯特让电流产生了磁力，法拉第所想的是怎样倒过来让磁力产生电流。

实验经过了许多曲折和戏剧性的过程，法拉第用安培发明的线圈来产生磁场，希望这个磁场能对第二个线圈产生影响。第一个线圈固然产生了稳定的磁场，但是在第二个线圈中读不到电流。在多次无效的尝试之后，他想放弃了。但是在关闭第一个线圈的电流的一刹那，第二个线圈的电流计指针颤动了一下。据说10年前安培就发现过这个现象，但是这个现象不合于他的理论，他就未加考虑。法拉第没有轻易放过这一现象。他反复实验，发现只有在打开和关闭第一个线圈的电流时，第二个线圈内才产生一股瞬时的电流。于是他推断，只有当磁力线切割导线时，才产生电流。这就是感应电流的发现。这种现象被称做电磁感应，是后来一切电动能源的基础。法拉第没有多少数学知识，对自己的发现很难抽象到更深一层的理论。但是他直观地用磁力线来描述磁体周围的磁场，并用铁屑来演示磁力线的排列。电磁场的理论问题要等麦克斯韦来完成。

一旦证明磁能产生电，法拉第接下来的工作是要用磁场来产生连续的电流。不久他就造出了世界上第一台磁感应发电机。当然，要生产出完全实用的发电机还需要许多辅助设备，而发明这些辅助设备花了人类半个多世纪。最终的发电机与法拉第的最初模型看起来毫不相同，但是其基本工作原理是一样的。

1839年法拉第患了精神崩溃症，像牛顿一样以后再也没有恢复如初。记忆力的衰退迫使他离开了实验室，他从此不再搞什么科学研究，也拒绝使用助手来做研究。这使得他的晚年比较凄凉。据说当某勋爵摆出一副令人讨厌的恩主作派提出给他一笔年金时，法拉第一声不响地走开了，直到该勋爵向他道歉才回来。法拉第说，他关心的倒不是个人的面子，而是科学的尊严。

在英俄克里米亚战争中，英国政府问法拉第能否大量制造一种可以用于战场上的毒气；如果可能的话，他能否领导这一科研项目。法拉第的回答是：这个科研项目毫无疑问是可行的，但我本人绝不参与。

1857年法拉第被提名做皇家学会的主席，他推辞了；要封他爵士，他也谢绝了。他要求死后葬在“最普通的墓碑”之下，只需几位亲戚朋友参加葬礼，这些也都被照办了。

（二）麦克斯韦的数学升华

出生于苏格兰望族的麦克斯韦（1831—1879）是家中的独子，他从小就有数学方面的天分，但是被同学们称为傻瓜。15岁时他把如何绘制卵形线的方法写成论文送到皇家学会，当时很多人不相信作者是个孩子。1850年他进了剑桥大学，毕业时为全班第二名。1857年麦克斯韦用数学方法从理论上推断了土星光环的组成和形成机制，其预言后来一一被观测所证实。1860年麦克斯韦用数学方法讨论了气体分子的运动，与当时也从事这个问题研究的玻耳兹曼一起创立了麦克斯韦—玻耳兹曼气体分子运动理论。

1871年麦克斯韦接受了剑桥大学实验物理学教授的聘任，期间他组建了卡文迪许实验室，担任实验室主任一直到去世。该实验室二三十年后在放射性方面做出了伟大的工作。

麦克斯韦一生中最辉煌灿烂的工作是在1864年到1873年之间进行的。他用数学方法对法拉第的力线模型进行了处理，得到一组简洁、对称的偏微分方程组，后来被称为麦克斯韦方程组。从麦克斯韦

方程组出发，可以解释所有的电磁现象，并把电和磁真正统一了起来。麦克斯韦的理论表明，电与磁不能孤立地存在，哪里有电，哪里就有磁，哪里有磁，哪里就有电；电荷的振荡产生电磁场，电磁场由振源以固定的速度向外辐射电磁波。这个波的速度 $\frac{1}{\sqrt{\epsilon_0 \mu_0}}$ ，这里 ϵ_0 为介质的绝对介电常数， μ_0 为介质的绝对磁导率。从实验中可以测出这两个常数，从而算得电磁波的速度为每秒30万公里。

麦克斯韦进一步指出光由电荷振荡产生，所以也是一种电磁辐射。因为电荷可以以任何速度振荡，所以应该有一整套的电磁辐射，可见光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所有的这些预言，不久都得到了证实，但是麦克斯韦因为患有癌症，不到50岁就去世了。如果他有正常人的寿数，就能够看到自己的一个一个科学预言被证实；然而他也会看到他为了解释电磁波在空间传播而精心构建的以太理论被证明是不必要的。

但是麦克斯韦的电磁场方程组并不依赖他对以太的解释，他做出的比他知道的还要好。麦克斯韦去世后二十多年，爱因斯坦几乎推翻了整个“经典物理学”，而麦克斯韦方程组仍保持不变，同过去一样依然适用。

三 通讯技术的进步

电磁学的大量实验和理论成果成为通讯技术飞跃发展的物质基础。对无线电通讯来说，理论基础由麦克斯韦奠定，而亨利·赫兹（1857—1894）使得人工产生电磁波成为可能。商业领域内的促进资本流通、提高利润和政治、文化、教育、宣传、交通等部门甚至战争等，都对通讯技术的发展提出了需求。

到19世纪，通讯技术的飞跃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的成果上：有线电报、有线电话、无线通讯。

（一）有线电报

利用烽火、狼烟等传递视力信号，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信息量少；受大雾和暴风雨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大；中间环节多，即使使用望远镜，每15英里左右就必须设一个中转站。作为电学在通讯领域的运用，电报是人们最早尝试的一种形式，它大概经历了三个阶段：静电电报、电化学电报和电磁电报。

1729年，英国人格雷发现电荷能够在导线中传递，而且传递速度极快，几乎不需要时间。从这里人们萌发了电通讯的念头。1753年一名佚名人士提出了静电电报的方案，他用26根导线代表26个字母。在发送端，代表要发送字母的导线和起电机接触；在接收端，每根导线下面挂一个小球。若该导线有电，则小球受电感应而被吸起。但是这种通讯方式效率低下，没有得到广泛运用。

1804年西班牙工程师沙尔伐利用刚刚发明的伏打电池做电源分解水时，发现负极产生氢气泡。他以此为指示，制成了第一部化学电报。之后，许多人研制了化学电报，但没有一部是有实用价值的。

1820年奥斯特发现电流的磁效应，为电磁电报奠定了理论基础。俄国人斯契林从1822年开始研制单针电报机，还发明了一套电报电码。1833年高斯和韦伯在哥廷根建立了一个电报系统，它在相距8000英尺的实验室和天文观测站之间建立了电信联络。而使电磁电报投入实际运用的，主要应归功于英国的科克、惠斯通和美国的莫尔斯（1791—1872）。

1836年科克制成了几种形式的电磁电报。就电报运行中出现的一些困难，他求教于皇家学会的惠斯通教授。两人一起研究，在1837年申请了第一个电报专利。1838年他们成功运行了13英里的电报线。1846年英国成立电报公司，1852年英国建成的电报线长达4000英里。科克和惠斯通设计的电报系统在英国一直运行到20世纪初。

莫尔斯是一名美国画家，略通化学和电的知识。1832年10月，他在欧洲绘画后乘萨利号邮轮回国。同船有一位杰克逊博士，为了排遣旅途寂寞，用两三种电气设备做实验玩。莫尔斯对杰克逊的实验很感兴趣，在旁观时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并写在了笔记本里：

电流发生在一瞬间，如果它能不中断地传送10英里，我就能让它传遍全球。可以突然切断电流，使之产生电火花，电火花是一种信号，没有电火花又是一种信号，没有电火花的时间长度又是另一种信号。这三种信号结合起来可以代表各种数字和字母。数字和字母按顺序编排。这样文字可以经电线传送出去，而远处的仪器就把信息记录下来。

就这样由于在一次偶然旅途中的一次偶然旁观，在他脑子里浮起了电报机方案的幻想。从此他放弃了绘画，致力于实现这个幻想。

莫尔斯发明的精华部分是他的电码。发报机送出的电流可以是短的或长的，它给磁铁以相应的作用力，并推动钢笔在纸带上自动记录。1837年11月莫尔斯传送电报到10英里远的地方。1843在美国政府的资助下，华盛顿和巴尔的摩之间架设了最早的电报线。1844年5月24日在华盛顿最高法院首次用有线电报进行了公开通讯，电文内容取自《圣经》：“上帝说要有有什么，就有什么。”1845年莫尔斯组建了磁电报公司，在纽约和华盛顿之间的电报线路上取得了很好的效益。到1848年，除佛罗里达州以外，密西西比河以东各州都入了电报网。

当时世界经济逐渐走向一体化，比如美国农作物的收成会直接影响欧洲的市场，谁先得到消息就会成为商战中的胜者。所以当时一个迫切的需求就是用电缆把欧洲和美洲大陆连接起来。在铺设横跨大西洋的海底电缆之前，1851年先成功铺设了45公里长、横跨英吉利海峡的电缆。以后又铺设了地中海、黑海、北海等海域的电缆。1856年7月美国实业家塞勒斯·菲尔德在英国组建大西洋电报公司，致力于铺设大西洋海底电缆这一宏伟工程。进行这种史无前例的尝试，挫折是必然会有。在开始的一年里他们遭受了三次失败。1858年7月开始第四次尝试，终于在8月5日于纽芬兰的特灵尼德海湾把电缆接通了。英美两国分别庆祝，维多利亚女王和布坎南总统通过海底电缆互致贺电。但是这次成功是短暂的，电缆运行月余后逐渐恶化，最后不得不放弃。1865年开始第五次尝试，最后在距离纽芬兰600英里处电缆断裂，坠落茫茫大洋中。当时虽然设法找到了电缆在海底的位置，但是要从2.5英里深的海底把它打捞上来是很困难的。连续四次打捞失

败，船只被迫返航，这样又结束了第五次尝试。在改进了电缆铺设机械、加固了电缆强度之后，1866年6月末开始了第六次铺设。这次的铺设很顺利，1866年7月28日敷缆船在特灵尼德海湾下锚，欧洲与美洲之间的电信联络终于贯通。他们又继续努力，终于在1866年9月7日把1865年丢失在海底的电缆打捞上来，这样又建立了另一条连接欧美的海底电缆。

塞勒斯·菲尔德由于坚持不懈地推进大西洋海底电缆的铺设，被人们称为“当代的哥伦布”。英国物理学家威廉·汤姆生因技术指导有功而得到女王授予的爵位。在横跨大西洋电缆的推动下，1869年铺设了从伦敦到印度卡里卡特城的电缆，这条电缆部分陆地、部分海底，全长1万海里；19世纪末铺设了从印度到澳大利亚的海底电缆；1902年电缆连接了加拿大和澳大利亚；1906年铺设了旧金山到上海的太平洋电缆。

（二）有线电话

现在我们知道电话的发明者是美国人贝尔（1847—1922）和他的助手华生。其实在1876年2月14日贝尔向美国政府递交电话专利申请几个小时之后，另一个发明者格雷也提出了类似的申请。最后美国最高法院判定贝尔是电话的第一个发明者。

贝尔出生在苏格兰的爱丁堡，父亲和祖父都是语言学家，他自己也以语音学作为自己的专业。他最初的出发点是为了解脱聋哑人的痛苦，因而系统地学习、研究了人的语音分析、发声机理和声波振动等专门知识，这为他发明电话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后来贝尔全家迁往加拿大，之后又到美国。贝尔继续研究一种聋哑人用的“可视语言”，他设想在纸上复制人语言波的振动，以便聋哑人能够从波形曲线“读”出话来。这个设想最终没有成功。但在多次实验中他偶然发现，当电流导通和截止时，线圈会发出噪声。贝尔立即想到，要传送人的语声，必须造出一种能随语言的音调而振动的连续电流，就是说，必须用电波来代替传递声音的空气波。这就是贝尔后来设计电话的基本原理。

当时德国物理学家赫姆霍兹对复制人的语音进行了多年的实验研究，并发明了复制人喉元声的装置。贝尔重复了他的实验。贝尔又专程到华盛顿就自己用电传送声音的设想向物理学家亨利请教。亨利肯定了他的设想，并鼓励他继续研究下去。1873年贝尔辞去了波士顿大学语音学教授的职务，集中精力于电话的发明。在实验中要进行送话和收听，必须有两个人才行。在一次偶然的机，贝尔遇到了18岁的电气技师华生。从此两人协同工作，华生还补充了贝尔所缺乏的电的知识。贝尔一有新思想，华生马上动手制造。在两年里他们经历了无数次的实验和失败，最后制成了一台粗糙的样机。它的工作原理是这样的：在一个圆筒底部蒙上一张薄膜，薄膜中央垂直连接一根炭杆，插在硫酸里，人讲话时，薄膜受到振动，炭竿与硫酸接触的地方发生变化，导致电阻发生变化，电流也随着发生一强一弱的变化，在接收处利用电磁原理，把电信号复原成声音。这样就实现了用电流传递声波。

贝尔和华生夜以继日地实验，但是就是听不到声音。在苦苦思索中，远处传来的吉他声启发了他们。他们领悟到：送话器和受话器的灵敏度太低，所以声音微弱，很难辨别。如果像吉他一样装上一个共鸣器，就可以把声音放大了。1876年3月10日经过改装后的实验开始了。贝尔和华生待在相距好几个房间的各自的位置上。贝尔刚开始实验时，不小心把电池中的硫酸溅到身上，于是呼叫起来：“华生，快来这里，我需要你！”在受话器那一头的华生听到了通过电流传来的贝尔的呼救声，直奔贝尔的房间。这也是人类第一次用电话机传送的语言。这一年贝尔29岁，华生21岁。

为了宣传这项发明，贝尔和华生在费城举行的美国建国100周年纪念博览会上表演了电话通话。一开始并没有引起人们注意，后来巴西王太子彼得洛来参观博览会，对他们的电话机发生了兴趣，并从耳机里听到了贝尔的声音。他惊奇地说：“我的上帝，这钢铁玩意儿竟会说话！”电话才引起博览会的重视，最后还获得了建国100周年纪念奖。

以后贝尔和华生，还包括别的发明家对电话作了一系列改进，电

话通讯得到迅猛发展。

（三）无线通信

有线电报和电话的发展无疑是通信技术进步的重要标志，但是有线通信还存在着许多局限性：（1）只限于定点之间的通信，无法做到移动目标之间的通信；（2）金属导线消耗的金属量巨大，敷设一公里电缆需要半吨铜、2吨铅；敷设海底电缆工程浩大，更需巨额投资；（3）一般来说有线通信有可靠性高、保密性好的特点，但是自然和人为的原因也常造成线路故障。海底的地质活跃带常造成电缆折断，这时查找故障位置和修复都极为困难。这些局限性促使人们思考是否可以不用导线来传输信息。

麦克斯韦关于电磁波的预言和赫兹（1857—1894）的证实（1888年），为无线通信作了理论和实践上的准备。但是赫兹没有预见到无线电通讯的现实可能性。当一位工程师朋友古别尔问到能否利用电波进行通信时，赫兹在1899年12月的一封回信中作了否定回答，他说：“若要用电磁波进行不用导线的通信，得有一面和欧洲大陆差不多的巨型反射镜才行。”然而赫兹的实验鼓舞了其他科学家，他们尝试各种办法来通过无线电波传输信号。其中一个关键部件“接收机”被率先研制出来。1890年法国人布兰利发现：封在玻璃管内的金属粉末（铜、铁、铝或镍粉），对一般直流电有很高电阻，因而不导电；但当电磁波通过这些金属粉末时，它们会凝集在一起，电导率大大增加，从绝缘体变为导体。根据这一现象他制成了他称之为“无线电导体”的接收机。1894年利物浦大学教授洛奇改进了布兰利的“无线电导体”，并改称为“粉末验波器”，提高了它的灵敏度，还在相隔180英尺（约54米）的地方成功地接收到了电磁波。作为教授的洛奇没有意识到他的工作的实用价值，也没有申请专利。最后是意大利发明家马可尼（1874—1937）和俄国科学家波波夫（1859—1906）把一种无线电报投入到实用中。

马可尼家道殷实，没有进过大学，但是把意大利最知名的学者请到了家里来指导他学习物理学。1894年夏天，他在阿尔卑斯山度假时

读到年初去世的赫兹的一则工作报道，受到启发。在接下来的两年里，他在他父亲的庄园里完成了一系列的无线电报通信实验。1894年12月第一次获得成功的实验把信号传送30英尺（9.15米）远，到1896年2月他能把信号传送1.75英里（2.82公里）远。他向意大利政府请求资助而未获准，于是带着发报机和收报机来到英国，于1896年6月2日向英国政府提出了电报专利申请并获准。1897年马可尼的收发报距离已经达到10英里。同年，为了给英国沿海的灯塔和灯塔船装备无线电通信设备，以马可尼为主要股东组建了“无线电报和信号公司”。1899年在美国成立子公司，1900年更名为“马可尼无线电报公司”。无线电报使海上航行的安全得到保障。1898年刚装了无线电发射机没有多少日子的一艘灯塔船被撞翻，呼救信号发出后，及时赶来的救生船救起了船员。1901年后各国沿岸广设海岸电台，并以法律规定：任何航海船舶都必须装设无线电发报机，以备遇险时呼救之用。1909年美国南蒂克特海岸电台忽然听到遇难求救信号“C.Q.D”（come quick danger），5分钟内就有五艘船前往救援，救起了全部遇难船员和乘客。1912年4.6万吨级的泰坦尼克号载着2200名旅客在开往纽约的处女航中撞在北大西洋纽芬兰岛东南的冰山上，船上的报务员发出了呼救信号，离它最近的两艘船中一艘没有电台，另一艘的报务员正在睡觉。远在90公里外的“卡尔帕夏”号接到电报，迅速赶往现场，只救出了700人。1912年经国际无线电会议决定，国际通用船舶呼救信号为“S.O.S”。

1899年马可尼实现了横跨英吉利海峡的无线电通信。1901年12月12日马可尼引人注目地完成了横渡大西洋的无线电通讯。虽然当时只用莫尔斯电码发送和接收了一个英文字母“S”，但这一试验的成功标志着无线电报开始进入远距离通信的实用阶段。马可尼与另一位电报技术和阴极射线示波管发明者德国人布劳恩共同分享了1909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

波波夫是俄国一个工兵军官训练班的物理教师。1894年他发现电报的接收回路对闪电起反应，于是把它当做“雷电指示器”来记录大气中的放电现象。在一次偶然移动工作台时，他发现台上的电波接收机的信号突然清晰起来。通过仔细观察，他发现移动工作台时有一根导

线靠近了仪器。他取出一根十几厘米长的导线接到仪器上，信号果然清晰起来。这就是天线的首次发明。波波夫是忠诚的爱国主义者，他拒绝了美国企业家转让专利的要求。但是由于沙皇俄国政府的腐败，波波夫的设计没有起到太大作用。在1904年的日俄战争中，为了紧急装备俄国海军，沙皇政府不得不向德国购买电台。

无线电报在当时的推广也存在着一些障碍。最大的障碍来自当时已经在有线电报和电缆线路方面投下巨资的官方机构和私人公司。当然还有一些无线电报方面的具体技术问题有待完善。第一次世界大战刺激了无线电技术的高速发展，并从无线电报发展到无线电话。

思考题

1. 静电学确立的标志是什么？

2. 以法拉第和麦克斯韦的研究为例说明实验和数学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

3. 从电磁学理论到实用的通讯技术，哪些科学家作出了怎样的贡献？

阅读书目

1. [英] 亚·沃尔夫：《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

2. 高达声、汪广仁等编：《近现代技术史简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3. [美] 乔治·伽莫夫：《物理学发展史》，高士圻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4. [日] 广重彻：《物理学史》，李醒民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

第十一讲 数学的新时代

一 群论的诞生

(一) 从方程的可解性谈起

学过初等代数的人都知道一元二次方程有求根公式，三、四次方程也有类似的求根公式，不过比二次方程复杂一些罢了。其发现还有一段有趣的历史。

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帕乔利（L.Pacioli，1445—1509）在威尼斯出版了他的《算术、几何、比与比例全书》，书中详细讨论了三次方程。帕乔利得出的结论是：高于二次的方程不可解。所谓不可解就是没法像二次方程那样给出一个公式。帕乔利的结论激发了意大利数学家探求三次方程解法的热情。不久，博洛尼亚大学的数学教授费罗（S.Ferro，1465—1526）说他发现了形如 $x^3+mx=n$ ，（ $m, n > 0$ ）的三次方程的代数解法。当时的风气是，学者们不公开自己的研究成果，费罗只是将自己的解法秘密地传给他的学生菲奥（A.Fior）。1535年，意大利另一位数学家塔塔利亚也宣称自己找到了三次方程的解法。消息传到菲奥耳朵里，菲奥根本不相信，说塔塔利亚是在吹牛。于是双方约定1535年2月22日在米兰大教堂举行解三次方程的公开竞赛。

2月22日米兰大教堂门前一改往日的平静，挤满了前来凑热闹的市民。竞赛开始了，双方各给对方出30个题目，谁解得最多最快，谁就得胜。结果塔塔利亚在两个小时内就解完了所有的题目，而菲奥一个也没有解出来。塔塔利亚获胜的消息立刻就传遍了意大利。不少人上门向塔塔利亚讨教解三次方程的方法，都被他回绝了。他要集中精力翻译欧几里得和阿基米德的著作，并且进一步完善自己的解法，然后写成书，传于后世。然而，他的美好计划完全被米兰的另一个学者

卡丹搅乱了。

卡丹是米兰的一个医生，嗜好赌博，对数学也很有研究，常常给人占星算命。他多次登门，再三乞求塔塔利亚将三次方程的解法告诉他，并立下誓言，决不泄密。“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塔塔利亚被感动了，将三次方程的解法传授给了卡丹，不过没有证明——也许是为了留个后手吧。这是1539年的事。头几年卡丹遵守了自己的诺言，可是1545年，他在纽伦堡出版的《大术》（*Ars Magana*）一书终于将三次方程解法的秘密公之于世。

卡丹在《大术》第11章中说：“大约三十年前，博洛尼亚的费罗发现这一法则并传授给威尼斯的菲奥。他曾和塔塔利亚竞赛，后者也发现了这一方法。塔塔利亚在我的恳求下把方法告诉了我，但没有给出证明。在此帮助下我找到了几种证法，它是非常困难的。”

卡丹所说的证明可以简述如下：

令 $x=y-a/3$ ，即可消去方程 $x^3+ax+bx=c$ 的二次项，即变为

$$x^3+mx=n \quad (m, n > 0) \quad (1)$$

引入参数 u, v ，然后令 $x=u+v$ ，则

$$x^3 = (u+v)^3 = u^3 + v^3 + 3uv(u+v)$$

即

$$x^3 = (u+v)^3 = u^3 + v^3 + 3uvx \quad (2)$$

比较（1），（2），可得

$$3uv = -m, \quad u^3 + v^3 = n$$

或

$$u^3 v^3 = -\frac{m^3}{27}, \quad u^3 + v^3 = n$$

据根与系数的关系， u^3 、 v^3 是二次方程

$$Z^2 - nZ - \frac{m^3}{27} = 0$$

的根。即有

$$u^3 = \frac{n}{2} + \sqrt{\frac{n^2}{4} + \frac{m^3}{27}}, \quad v^3 = \frac{n}{2} - \sqrt{\frac{n^2}{4} + \frac{m^3}{27}}$$

从而有

$$x = \sqrt[3]{\frac{n}{2} + \sqrt{\frac{n^2}{4} + \frac{m^3}{27}}} + \sqrt[3]{\frac{n}{2} - \sqrt{\frac{n^2}{4} + \frac{m^3}{27}}}$$

后世把三次方程的求根公式叫做“卡丹公式”，而塔塔利亚的名字却湮没无闻。

三次方程解决后不久，1540年意大利数学家达·科伊（T.da.Coi）向卡丹提出一个四次方程的问题，卡丹没有解决，而是由其学生费拉里（L.Ferrari，1522—1546）解决了，解法也被卡丹写进《大术》中。

（二）阿贝尔：为什么五次方程没有公式解？

三次、四次方程的求根公式解决后，数学家们自然地开始考虑一

般的五次或更高次的方程能否像二、三、四次方程一样来求解，也就是说，对于形如 $x^n + a_1x^{n-1} + \Lambda + a_n = 0$ ，（ $n \geq 5$ ）的代数方程，它的解能否通过只对方程的系数作有限次的加、减、乘、除和求正整数次方根等运算的公式得到呢？早先的数学家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有三、四次方程的例子摆在那里，即使一时找不到，那也是路子不对，也许再努力几年就会找到答案的。但是，没有想到的是，人们为了寻找这个答案，竟然摸索了200多年，而且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

三、四次方程的求根公式解决后，数学家们自然地开始考虑一般的五次或更高次的方程能否像二、三、四次方程一样来求解，也就是说，对于形如 $x^n + a_1x^{n-1} + \Lambda + a_n = 0$ ，（ $n \geq 5$ ）的代数方程，它的解能否通过只对方程的系数作有限次的加、减、乘、除和求正整数次方根等运算的公式得到呢？早先的数学家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有三、四次方程的例子摆在那里，即使一时找不到，那也是路子不对，也许再努力几年就会找到答案的。但是，没有想到的是，人们为了寻找这个答案，竟然摸索了200多年，而且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

三、四次方程的求根公式解决后，数学家们自然地开始考虑一般的五次或更高次的方程能否像二、三、四次方程一样来求解，也就是说，对于形如 $x^n + a_1x^{n-1} + \Lambda + a_n = 0$ ，（ $n \geq 5$ ）的代数方程，它的解能否通过只对方程的系数作有限次的加、减、乘、除和求正整数次方根等运算的公式得到呢？早先的数学家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有三、四次方程的例子摆在那里，即使一时找不到，那也是路子不对，也许再努力几年就会找到答案的。但是，没有想到的是，人们为了寻找这个答案，竟然摸索了200多年，而且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

历史上，第一个明确宣布“不可能用根式解四次以上方程”的数学家是拉格朗日。1770年，拉格朗日发表了《关于代数方程解的思考》，他讨论了人们所熟知的解二、三、四次方程的一切方法，并且指出这些成功解法所根据的情况对于五次以及更高次的方程是不可能

发生的。拉格朗日试图得出这种不可能性的证明，然而，经过顽强的努力，拉格朗日不得不放弃了，他承认这个问题“好像是在向人类的智慧挑战”！

迎接这一挑战的是在拉格朗日的文章发表过后半个多世纪，来自挪威的一位年轻人。1824年，年仅22岁的数学家阿贝尔（N.H.Abel，1802—1829）自费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论代数方程，证明一般五次方程的不可解性》，在这篇论文中，阿贝尔严格地证明了：如果方程的次数 $n \geq 5$ ，并且系数 $a_1, a_2, \dots, a_n$ 看成字母，那么任何一个由这些字母组成的根式都不可能是方程的根。这样，五次和高于五次的一般方程没有根式解的问题就被阿贝尔解决了。

阿贝尔出生于挪威的芬诺。在中学时代阿贝尔幸运地遇上了一位杰出的数学老师霍姆伯，霍姆伯是挪威天文学教授汉斯顿的助教，他使阿贝尔感受到了数学的意义和学习数学的乐趣。霍姆伯也发现了阿贝尔不寻常的数学才能，他给阿贝尔找来欧拉、拉格朗日和拉普拉斯等人的原著，和阿贝尔一起讨论疑难问题，使得阿贝尔迅速了解当时数学的前沿课题——这里我们看到，学习大师们的原著，掌握大师们的思想方法作为自己的研究起点，不迷信前人，敢于突破，才是年轻一代在数学上成才的必由之路。这对今日的数学教育是很有启发的。

1819年，也就是阿贝尔在中学的最后一年，他开始了对五次方程的研究。起初他认为发现了解一般五次方程的代数方法，于是写成论文送给霍姆伯和汉斯顿，可他们都感到无法理解，就请丹麦的著名数学家戴根审定。戴根也没有发现论文中有什么不对，但是经验告诉他，这种结果绝不是一个中学生能轻易得出的。他不想在论文的细节上作更多的挑剔，只希望看一下阿贝尔方法的具体应用。所以他的回信一是要求阿贝尔依据他的方法给出一个实例；二是建议阿贝尔把注意力放在一门对分析学和力学会有深远影响的数学分支——椭圆积分上。

阿贝尔没有能够找到例子，却发现了自己方法中的一个致命的错误。1823年夏天，阿贝尔专程去哥本哈根拜访戴根，对五次方程求解

的可能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时阿贝尔的思想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他开始意识到一般五次方程可能不存在类似于二、三、四次方程那样的求根公式。因为如果这类公式总是存在的，它们又互不相关，那么这些公式就应该有无穷多个，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要么这些公式最终被统一起来，要么从某次方程起，不存在类似的求根公式。既然过去寻找五次方程求根公式已经遭到失败，那么为什么不去考虑证明五次方程没有根式解呢？——这是一个伟大的转折！于是，就有了上述的阿贝尔的伟大证明。从16世纪起就困扰着数学家们的难题最终被解决了。

遗憾的是，这一伟大的成就并没有立刻给阿贝尔带来荣誉。自费出版的小册子受到篇幅的限制，他的重要思想无法全面展开，因而难以为人所理解。18岁的时候，父亲过早地去世，家境突然中落，更使他的生活之路崎岖艰难。阿贝尔肩负起家庭生活的重担，并继续利用每一点空闲的时间进行他的数学研究。阿贝尔没有忘记戴根的忠告，转向了对椭圆积分的研究，并成功地引进了椭圆积分的反演，开创了椭圆函数研究的重要领域。

阿贝尔一生贫困，一直没有得到一个数学教师的职位。1829年春，过度的劳累导致阿贝尔肺病再次发作，4月6日，他在挪威的佛罗兰病逝。就是在4月8日，柏林大学邀请阿贝尔为数学教授的聘书寄到了，第二年，法国科学院授予阿贝尔数学大奖，表彰他在椭圆函数领域的出色工作。然而，这一切来得实在是太晚了。

在数学的历史上，阿贝尔的名字是光彩夺目的。在不到27岁的一生中，阿贝尔至少为数学开辟了两大领域：椭圆函数论和代数方程的可解性理论。法国数学家埃尔米特说：“阿贝尔所留下的思想，可供数学家们工作150年。”

2002年是阿贝尔诞生200周年，1月1日，挪威政府宣布：设立一项总额为2200万美元的阿贝尔基金，并每年颁发一次阿贝尔数学奖。——历史永远铭记着他！

（三）伽罗瓦与群论

阿贝尔的工作宣告了高于四次的一般代数方程不能用根式求解，但这并不是说代数方程可解性理论的研究大功告成了。相反，更艰巨的工作还在前头，因为有很多特殊的方程还是可以用根式求解的。现在的任务是确定哪些方程可用根式求解。阿贝尔的未竟事业，由一位极富传奇色彩的法国青年伽罗瓦（E.Galois，1811—1832）担当起来了。

伽罗瓦生于巴黎的近郊，他的中学时代是在著名的路易·勒·格兰皇家中学度过的，这所中学培养了像罗伯斯庇尔和雨果那样的法国近代史上的伟大人物。但是，伽罗瓦偏激的个性与教师们缺乏生气的教育方法格格不入。幸好，数学老师范涅尔的出色讲授，唤起了他对数学的兴趣。在范涅尔的启发下，伽罗瓦很快就学完了通常的数学课程，并自学了勒让德（A.Legendre，1752—1833）、拉格朗日、柯西和高斯等当代名师的原著——在这一点上，伽罗瓦与阿贝尔的成功途径是相同的，即直接向大师们学习。因为，大师们卓越思想和智慧灵感不在被人嚼烂的教科书中，而是蕴藏在他们的原著里。下面是他的学业报告单中老师的评语，从中可以看出伽罗瓦在数学上的天赋：

该生只宜在数学的最高领域中工作。这个孩子完全陷入了数学的狂热之中。我认为，如果他的父母允许他除了数学不再学习任何东西，将对他是最好好处的。……

17岁时，伽罗瓦就在《热尔岗年刊》上发表了他的第一篇论文，内容涉及连分数。良好的开端本应预示着成功的希望，可惜的是他很快就陷入了一系列不幸的事件。

出于对数学的迷恋和自信，伽罗瓦报考了巴黎理工学校——那是19世纪法国数学家的摇篮。第一次在口试时，他过于自负，不愿意对问题作详细的解释而未被录取。第二次受到主考官的刁难，伽罗瓦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一怒之下，他把黑板擦砸到了主考官的脸上。这样伽罗瓦就彻底地与这所数学的圣殿无缘了。不幸的事还没有完：他的两篇论文遭到了法国科学院的拒绝，论文的手稿还莫名其妙地被丢

失了。1829年，伽罗瓦考入巴黎高等师范学院，他本可以集中精力投入数学研究了，可是6月，他的父亲，巴黎市郊一个小城的市长，因不堪忍受来自教会的谣言中伤，含辱自杀了。教会的羞辱、手稿的丢失、两次考试的落败，这些使得伽罗瓦对统治当局产生了憎恨，而增强了对共和事业的热情支持。

1830年初，伽罗瓦又向科学院提交了另一篇关于五次方程的论文，这次是为竞争一项数学大奖。虽然论文中没有提供五次方程的解法，但是展示出了伽罗瓦的远见卓识，就连柯西都认为很可能得奖。这篇文章交给科学院秘书傅立叶评审，不料傅立叶未及写出评审报告就去世了，此文也下落不明。伽罗瓦又因参加学生闹事，被学校开除。他试图寻找私人辅导教师的工作以谋生路，当时法国的时局动荡不安，谁还愿意学习数学呢？不过，伽罗瓦仍然对数学倾注了极大的热情，他在这一时期写出了将成为他最著名论文的《关于方程可用根式求解的条件》，并于1831年1月送交科学院。

这是伽罗瓦希望被数学界承认的最后一次机会了，但是，到了3月，科学院方面仍然杳无音讯。伽罗瓦彻底地失望了。放弃数学吧！这位受挫的天才参加了国民卫队，去保卫共和。结果两次被捕，第一次被无罪释放，而第二次被判了6个月的监禁。在获得假释不久，他又陷入了与一位女人有关的恋情而被迫决斗。

1832年5月29日，决斗的前夜，伽罗瓦想到了死。对于他来说，这个世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但是，他最担心的一件事，就是他被科学院拒绝过的成果会永远消失。他奋笔疾书，要在凌乱的思绪中把最重要的东西写出来。在夜尽时分，他的演算完成了。他还写了一封信给他的朋友，请求道，如果他死了，就把这些论文分送给欧洲最杰出的一些数学家。

第二天，也就是1832年5月30日，伽罗瓦和他的对手面对面站立在一块偏僻的田野里，两人相距25步，手枪举起来了，接着是射击。对手仍然站着，而伽罗瓦却腹部中弹倒在地上，在被送进医院的第二天就死了。历史学家们曾经争论过这场决斗是一个悲惨的爱情事件的

结局，还是出于政治斗争的谋杀，但无论是哪一种，世界上最杰出的数学家之一在他20岁的时候被杀死了，他研究数学才只有5年。

伽罗瓦遭到拒绝的是篇什么样的论文呢？1843年7月4日，J.刘维尔在法国科学院的演讲中这样说：

我希望我的宣告能引起科学院的兴趣。在伽罗瓦的那些文章中，我已发现如下漂亮的问题的一个既精确又深刻的解答：……是否根式可解？

……

但是现在一切都改变了，伽罗瓦再也回不来了！我们不要再过分地作无用的批评，让我们把缺憾抛开，找一找有价值的东西……

我的热心得到了好报。在填补了一些细小的缺陷后，我看出了伽罗瓦用来证明这个美妙的定理的方法是完全正确的，在那个瞬间，我体验到了一种强烈的愉悦。

伽罗瓦留给世界的最珍贵的概念是群。群是什么？群是数学中的一个系统（system），它的主要成分是元素（element）和一种运算（operation），而且这种系统满足下列四条性质：

（1）系统中的任意两个元素（不必一定相异）用规定的运算结合，所得的结果还是系统中的一个元素。

（2）系统中必须含有单位元素。所谓单位元素是具有这样性质的元素：它与系统中任意一个元素结合的结果仍是另一个元素。

（3）每个元素必须有一个逆元素。所谓逆元素是这样规定的：一个元素和它的逆元素用系统中运算结合的结果是这个元素本身。

（4）结合律必须成立。所谓结合律是说，若 a, b, c 是系统中任意三个元素，系统中给定的运算用记号 $*$ 来表示，那么结合律就是说

$$(a*b)*c=a*(b*c)$$

群是一个完全抽象的概念。系统中的元素不一定是数，可以是函数、矩阵、运动或其他的东西；而且运算也不一定是寻常算术、代数中的运算，完全可以是别的方法。我们不限定数学的对象是数，也不限定运算就一定是加减乘除，这样就完全把数学的领域拓广了。

这里无法细说群的有趣的性质，但是，我们可以用群的语言，把伽罗瓦的工作的精彩结论表述如下：

伽罗瓦可解性理论

一个方程式在一个含有它的系数的数域中的群若是可解群，则此方程式是可以根式解的，而且只有在这个条件之下方程式才能用根式解。

一个可解群是一个群，它的合成指数列中各个数全为素数。

二 非欧几何革命

（一）寻找第五公设的“证明”

欧几里得约在公元前300年完成了他不朽的杰作《几何原本》。在《几何原本》中，欧几里得采用了一些公理和公设，严密地给出了全部命题的推理和证明。两千多年来，这部伟大的著作一直流传于世。许多数学家都相信欧几里得几何是绝对真理。例如英国数学家巴罗，牛顿的老师，就曾列举了8点理由来肯定欧氏几何：概念清晰；定义明确；公理直观可靠而且普遍成立；公设清楚可信且易于想象；公理数目少；引出量的方式易于接受；证明顺序自然；避免未知事物。因此，巴罗极力主张将数学包括微积分都建立在几何的基础上。

然而，这个近乎科学“圣经”的欧几里得几何并非无懈可击。事实上，从公元前3世纪到18世纪末，数学家们虽然一直坚信欧氏几何的完美与正确，但有一件事始终让他们难以释怀，这就是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第五条公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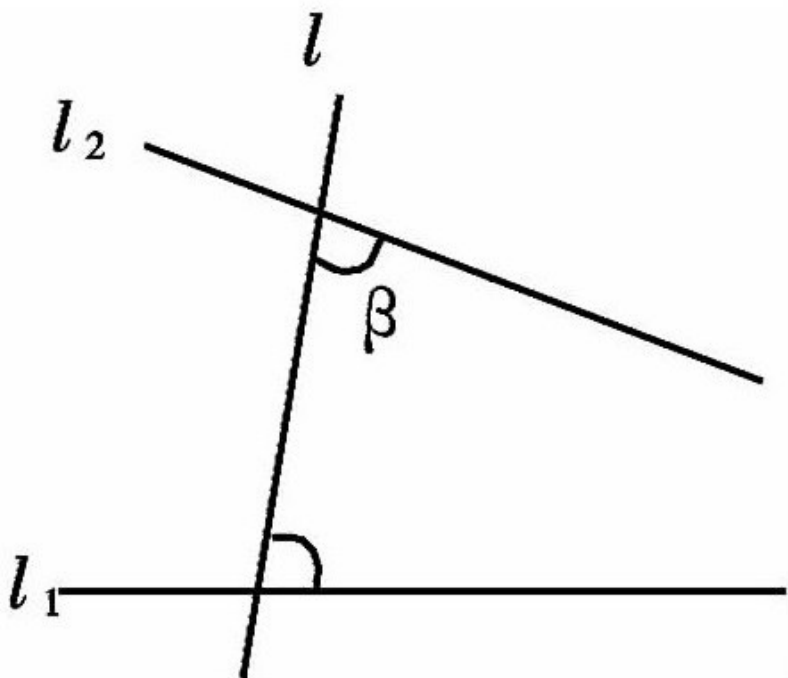


图11.1 第五公设

公设5 若一条直线与两直线相交，且如果在这条直线同侧所交两内角之和小于两直角，则两直线无限延长后必相交于该侧的一点。

人们对它的怀疑有两点：其一为叙述较长，失之简明；其二为出现较晚，只用一次。这唯一的一次也就是在《几何原本》卷I命题29证明平行线的性质定理时，作为反证法的依据使用，此后再也没有出现过。

所以，人们在猜疑：欧几里得把这一命题列为公设，不是因为不能证明，而是他本人找不到证明。因此，从古希腊时代开始，数学家们就一直没有放弃消除对第五公设的疑问的努力。古希腊数学家普罗克鲁斯（Proclus，412—485）就曾说过：“这一公理应该完全从全部的公理中剔除出去，因为它是一个包含许多困难的定理。”后来，许多数学家都在试图给出第五公设的证明。但是，这些“证明”大多是证明了一些和第五公设等价的命题。

所谓等价命题是说，如果在公理系统 Σ 中，对于两个命题 P_1 、 P_2 有： $\Sigma + P_1 \Rightarrow P_2$ 且 $\Sigma + P_2 \Rightarrow P_1$ ，则说 P_1 和 P_2 是两个等价命题。

与第五公设等价的命题有：

- (1) 三角形内角和等于 180° ；
- (2) 平面上一直线的斜线与垂线相交；
- (3) 三角形三高共点；
- (4) 三角形全等；
- (5) 勾股定理；
- (6) 存在相似三角形。

如此等等。在众多与第五公设等价的命题中，今天最常用的是苏格兰数学家普莱菲尔（Playfair，1748—1819）提出的：

过已知直线外一点有且只有一条直线平行于已知直线。

这一命题比第五公设更直观，也更容易接受。它被写进了中学教科书，称为“平行公理”。

文艺复兴唤起的对希腊学术的兴趣，使欧洲数学家非常关注《几何原本》的研究，对第五公设的证明也倾注了比以往更大的热情。法国数学家勒让德在大约20年的时间里一直在研究平行公设。他将《几何原本》的命题重新编排，简化烦琐的证明，改写为《几何学原理》。此书再版了12次，每次都有个附录，认为给出了平行公设的证明，但是，每次的证明都有缺点，因为总是暗含地假设了一些不应该假设的东西，或者假设了一个和第五公设“等价”的“公设”，从而不得不修订再版。

1733年，意大利数学家萨开利（G.Saccheri，1667—1733）出版了一本书《欧几里得无懈可击》，他在书中构造了著名的“萨开利

四边形”，试图用“归谬法”证明第五公设。他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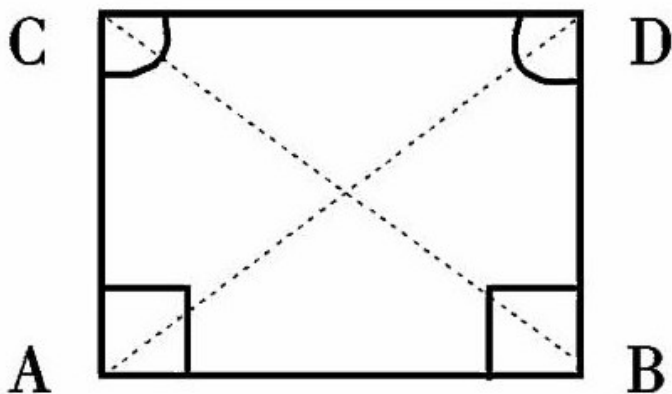


图11.2 萨开利双直角四边形

$\angle C$ 和 $\angle D$ 是直角与平行公设等价；

$\angle C$ 和 $\angle D$ 是钝角导出矛盾；

$\angle C$ 和 $\angle D$ 是锐角：两条相交直线有一条公垂线！

而且由第三条导出的所有结果并没有包含矛盾。但萨开利认为它们不合情理，便判定锐角假设是不真实的。这遭到了兰伯特（J.H.Lambert, 1728—1777）的反对。

兰伯特是一个裁缝的儿子，12岁因家贫辍学做工，可他凭借顽强的毅力，刻苦自学，走出了自己的成才之路。他的主要数学贡献有：证明 π 和 e 的无理数性、画法几何、数论、连分数理论和平行公理。1766年，兰伯特在《平行线理论》中指出：

任何一组假设如果不导致矛盾的话，一定提供一种可能的几何。这种几何是一种真的逻辑结构……一种特别的几何。

寻求另一个可接受的公理以代替欧几里得公理，或者证明欧几里得的第五公设必然是一个定理，致力于此的人是如此之多，又是如此

徒劳无功，使得1759年法国数学家达朗贝尔把“平行公理”问题称为“几何原理中的家丑”。

（二）鲍耶：“我从虚无中创造了一个崭新的世界！”

J.鲍耶（Janos Bolyai，1802—1860）是维也纳军事学院的一名军官。他的父亲F.鲍耶（Farkas Bolyai，1775—1856）也是一位数学家，而且在哥廷根大学时与高斯是同窗好友，在返回匈牙利后，仍然和高斯保持密切的联系，两人经常通信讨论数学。F.鲍耶曾致力于证明第五公设，但是除了找出几个等价命题之外，毫无收获。受父亲的影响，J.鲍耶从小就迷恋上了数学，也对平行公理问题产生了兴趣。但是，当父亲知道儿子也醉心于平行线时，坚决叫他停止这项工作：

希望你不要再作克服平行线理论的尝试了，你会花掉所有的时间而终生不能证明这个问题。……它会剥夺你一切余暇、健康、休息和所有的幸福。这个地狱般的黑暗将吞吃成千个像牛顿那样的巨人。……这是永远留在我心里的巨创。

不过，幸运的是，J.鲍耶找到了一条成功之路。1823年11月23日，他给父亲写了一封信：

……一旦我把思路理出头绪，并且条件许可，我就决意公布我关于平行线理论的工作。虽然所有的工作现在还没有最后完成，可我所走的路，一定会到达目标。面对已经作出的美妙的发现，我几乎无法控制内心的喜悦。如果它们被丢失了，那才将是永生的遗憾。当您看到它们的时候，您也会理解的。此时此刻，我想要说的只有一句话：我从虚无中创造了一个新奇的世界。

父亲很快就回了信，鼓励他尽快发表。父亲说，就像春日的紫罗兰到处开放一样，一旦时机成熟，新的思想可能在不同的地方同时出现。1832年，J.鲍耶把自己的工作作为附录附在父亲出版的一本书《为好学青年的数学原理论著》（1832）中，题目是《绝对空间的科学，和欧几里得第十一公理的真伪无关……》。父亲非常希望儿子的工作能得到数学家的承认，他首先将书寄给了高斯。不久，高斯就回

了信——一封使父亲和儿子都感到失望的信。高斯说：

如果我一开始就说我不能称赞这一工作，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但是，我别无选择：称赞它就是称赞我自己。论文中的全部内容，令郎的工作方法以及获得的结果，与我30到35年来的思考几乎完全一致。正因如此，我感到非常惊讶。……

原来，高斯在年轻的时候也曾思考过平行线的问题，当试图证明平行公理的努力失败后，高斯开始考虑否定平行公理，建立一种新几何学，并在1816年左右得到了这种新几何的要旨，他发现在这种几何中，大尺度下的三角形内角和居然小于 180° ！——这与人们的常识完全相悖。高斯称这种几何为反欧几里得几何（anti Euclid Geometry）。但是，由于怕引起人们的误解，高斯从没有、也不准备公开发表这方面的任何东西。

尽管在信的结尾，高斯说他感到很高兴，因为看到了自己被老朋友儿子的儿子所超越。但是，不难想象，J.鲍耶在读到高斯的信后是多么沮丧，他以后再也没有发表任何数学论文。

（三）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学的哥白尼”

F.鲍耶的话说对了，新的思想、新的发现在几乎相同的时间内，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同时发生，数学史上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如牛顿和莱布尼兹发现的微积分，笛卡尔和费尔马创立的解析几何，勒让德与高斯的最小二乘法。现在则是非欧几何。

1826年2月23日是数学史乃至人类思想史上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俄罗斯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N.I.Lobachevsky，1792—1856）在喀山大学物理数学系宣读了他的论文《简要叙述平行线定理的一个严格证明》。这一天被认为是非欧几何学诞生的日子，它标志着几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的变革。

罗巴切夫斯基生长在一个贫苦的公务员家庭中，他的一生几乎全在喀山度过。在那里上中学和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后来升为教

授，历任物理数学系主任、喀山大学校长。他一生的活动，奠定了喀山大学的兴盛和光荣。

罗巴切夫斯基在1816—1817年编写《几何学》时，开始尝试证明第五公设。他发现，可以把全部的几何命题按照是否依赖第五公设划分为两个部分。他把那些不依赖第五公设的几何命题称为“绝对几何”。但是，罗巴切夫斯基的这种思想在一开始就遭到了批评。

罗巴切夫斯基并没有放弃。“绝对几何”中有这样的命题：在一个平面上，过直线AB外一点，至少可作一条直线与AB不相交。“至少”一词表明命题的结论包含两种可能，一是仅可作一条直线与AB不相交；二是可作不止一条直线与AB不相交。如果采用前者作为公理，就可以导出欧几里得几何。罗巴切夫斯基想：如果选择后者作为公理，由此推出与绝对几何定理相矛盾的命题，这不就等于证明了第五公设吗？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罗巴切夫斯基开始了严密的推导。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他所得到的—连串前后一贯的命题，自身在逻辑上既无矛盾，又与“绝对几何”不相冲突。罗巴切夫斯基把这种新的几何系统叫做“虚几何学”。

罗巴切夫斯基的“虚几何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简单地说，在这种几何中：（1）承认空间是弯曲的，任何直线都是曲线，任何平面都是曲面；（2）其所描述的空间曲率处处等于一个非零常数，就是说空间处处一样弯，并且是均匀的；（3）过已知直线外的一点，可以有无数多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但是它们和已知直线都不能保持同一距离；（4）三角形的内角和不再是 180° ，而一个小于 180° 的变量。（5）圆的周长与半径不成比例，而是比半径增长得快。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所述的非欧几何只是其中的一种，习惯上称为罗巴切夫斯基几何或双曲几何。我们知道，两千多年以来，欧氏几何一直是解释现实空间的唯一正确的几何。哲学家黑格尔就曾说过：“初等几何就欧几里得所遗留给我们的内容而言，已经可以看做相当完备了，不可能有更多的进展。”现在，罗巴切夫斯基公开宣告有一种完全不同于欧氏几何的“新几何学”的存在，这是对根深蒂固的

世俗观念的挑战！高斯缺乏的就是这种勇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后人称誉罗巴切夫斯基为“几何学的哥白尼”。

高斯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伟大的思想并不常常马上为人们所理解，罗巴切夫斯基不但没有得到同代人的赞扬，反而遭到了种种嘲讽。有人说，新几何学是一种“笑话”，是“对有学问的数学家的讽刺”。

1829年，罗巴切夫斯基在《喀山通讯》上发表了《几何学原理》，这是世界上最早公开发表的非欧几何文献（比J.鲍耶要早3年）。以后又陆续发表了《虚几何学》（1835）、《虚几何学在一些积分上的应用》《几何学的新原理及完整的平行线理论》。《虚几何学》的法文本和德文的《平行线理论的几何研究》使得欧洲的数学家们开始理解并接受罗巴切夫斯基的思想。在罗巴切夫斯基死后不久，高斯的通信录开始出版，人们看到，高斯在给朋友的信中对罗巴切夫斯基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样，罗巴切夫斯基的新思想渐渐引起了数学界的重视。

1893年，喀山树立了罗巴切夫斯基的纪念像。他的形象和他的思想，永远为人们所景仰。值得欣慰的是，历史也没有忘记J.鲍耶，1894年匈牙利数学物理学会也在他的墓地立起了他的石像——他和罗巴切夫斯基、高斯一起作为非欧几何的创立者载入了人类文明的史册。

（四）黎曼的贡献

正如F.鲍耶预见的，非欧几何的思想可能就像春日的紫罗兰一样到处绽放，不过这一次却是在1854年。黎曼，高斯的博士生，为了在哥廷根大学获得一个无薪讲师的职位，需要发表一篇就职演讲。在他提交的三个题目中，高斯选中第三个《关于作为几何学基础的假设》，也正是这篇演讲，使得黎曼跨入了非欧几何发现者之列——因为，黎曼完全从不同于罗巴切夫斯基、鲍耶的角度，构造了另一种非欧几何空间。

黎曼认为，非欧几何不仅仅只有一种。他推广了曲面的高斯曲率，建立起黎曼空间的曲率概念。在一般黎曼空间中，空间每一点的曲率是不同的，也就是说黎曼空间本质上是不均匀的。在黎曼曲率为常数的特殊情况下，空间分为三种类型：（1）零曲率空间，即欧氏几何空间；（2）负曲率空间，即罗氏几何空间；（3）正曲率空间，即狭义的黎曼几何空间或称椭圆几何空间。我们看到欧氏几何和罗氏几何成了更为一般的黎曼几何的特例。

在黎曼几何中“平行公理”被替换为：通过已知直线外一点，不能画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或者说，黎曼几何中的任意两条直线都相交。普通的球面可以作为黎曼几何的一种朴素的模型，因为，在球面几何上定义球面的大圆为“直线”，许多看似奇特的非欧命题，在这个模型中都可以得到实现。比如，垂直于同一条直线（如赤道）的两条直线必然相交（于两极）；不存在无限长直线的概念；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 180° ；等等。

黎曼1851年在高斯指导下完成博士论文《单复变函数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他的就职演讲也是高斯选定的——或许是高斯为了了却自己心中的一个夙愿。但是，在他的听众中，除了年迈的高斯之外没有一个人听得懂！这篇演讲在黎曼死后两年即1868年才出版。这一年意大利数学家贝尔特拉米（1835—1899）给出了罗氏几何的一个“局部”（比如三角形内角和小于 180° ）；接着克莱因（1849—1925）在1870年给出了罗氏几何另一个更直观、更简单的模型，使得原来似乎复杂和难以接受的思想变得易于理解了。以他们两人的工作为契机，非欧几何在数学领域的地位才牢固地确立起来。更为重要的是，黎曼几何后来成为爱因斯坦相对论中的数学工具。

三 哈密顿与四元数

（一）寻找“超复数”

还是在16世纪，欧洲人在用配方法解二次方程时，希望把平方根的算术运算推广到任何数上，这样就碰上了复数——当时称为“虚

数”。

例如，卡丹在《大术》（1545）中说，可以把10分成两个部分，而使得它们的乘积为40，也就是解方程 $x(10-x)=40$ ，得到的两个“根”为 $5+\sqrt{-15}$ 和 $\sqrt{5}-15$ 。对于这种神奇的数，卡丹说“不管受到多大的良心责备”，“算术就是这样神妙地搞下去，它的目标，正如常言所说，是又精致又不中用的”。邦贝利也碰到了这样的麻烦，虽然他几乎像现代形式那样规定了复数的四种运算，但他仍然认为复数“无用”而且“玄”。笛卡尔也抛弃复根，并选择了“虚数”这个名称，甚至牛顿也不承认虚根是有意义的。复数的出现造成的这种迷茫的“太虚幻境”，反映在莱布尼兹如下的陈述中：

圣灵在分析的奇观中，找到了超凡的显示。这就是那个理想世界的端兆，那个介于存在与不存在之间的两栖物，那个我们称之为虚的-1的平方根。

1797年，挪威出生的测量员韦塞尔（Caspar Wessel，1745—1818）迈出了对复数认识的重要一步。在论文《关于向量的分析表示：一个尝试》中，韦塞尔引入了一根虚轴，并以 $\sqrt{-1}$ 作为单位，这就是我们今天所学习的复数的几何表示。在使人们接受复数方面，高斯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他指出正是复数的几何表示才使得人们对虚数真正有了一个新的认识。他引进了术语“复数”（complex number）以与“虚数”（imaginary number）相对立，并用 i 来代替 $\sqrt{-1}$ 。

向量，即可以代表力、速度或加速度的具有大小、方向的有向线段，进入了数学后，马上就获得了它的代数形式——复数。但是，复数只能表示在同一个平面上物体受力的情况。如果作用于一个物体上的几个力不在一个平面上，就需要一个三维的类似物。可以用来表示空间向量的代数形式是什么呢？数学家们开始了寻找所谓“三维复数”的努力。对此作出重要贡献的是爱尔兰的数学家哈密顿（William R. Hamilton，1805—1865）。

（二）四元数： $A \times B = B \times A$ 吗？

哈密顿少年时代在语言方面有着常人无法比拟的才能，5岁时掌握了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8岁学会了意大利语和法语，10岁时开始学习梵文，甚至还要学习汉语。可是，14岁时，一位来自美国的速算少年的表演，让哈密顿的才能没有浪费在掌握那些无用的语言上——他迷恋上了数学。17岁时，他通过自学微积分掌握了数学，并获得了充分的天文学知识。1823年，哈密顿考入都柏林的三一学院。1827年他的《光束理论》建立了几何光学的科学，这篇论文发表在《爱尔兰皇家科学院学报》上。为此，哈密顿被任命为三一学院的天文教授，并得到了爱尔兰皇家天文学家的头衔。所以，哈密顿在当时作为物理学家的名气要比作为一个数学家的名气大得多。

哈密顿推广复数的工作是从他把复数处理成实数的有序数偶开始的。1837年，哈密顿在《共轭函数及作为纯粹时间的科学的代数》一文中，首先对复数符号的实质作了解释。他指出，复数 $a+bi$ 不是 $2+3$ 意义上的和，加号的使用是历史的偶然，而 bi 是不能加到 a 上去的。复数 $a+bi$ 不过是实数的有序偶 (a, b) ，在此意义下，复数的四则运算应该是

$$(a, b) \pm (c, d) = (a \pm c, b \pm d)$$

$$(a, b) \cdot (c, d) = (ac - bd, ad + bc)$$

$$\frac{(a, b)}{(c, d)} = \left(\frac{ac + bd}{c^2 + b^2}, \frac{bc + ad}{c^2 + b^2} \right)$$

这样，通常的结合律、交换律和分配律都能推导出来。

哈密顿澄清了复数的概念，这使他能更清楚地思考怎样引进它的三维空间的类似物。他首先想到的是，既然是复数的扩展，那么把这个“类似物”表示为 $a+bi+cj$ 的形式是自然的。但是，哈密顿碰到了问题：模法则不成立了！

我们知道，对于两个复数，它们乘积的模等于这两个复数模的乘

积，即

$$|z z_1| = |z| |z_1|, \quad |z^2| = |z|^2$$

对于三维复数 $a+bi+cj$ ，若

$$|(a+bi+cj)^2| = |a+bi+cj|^2$$

必须有

$$ij=0$$

但是 $|i|=1$ ， $|j|=1$ ，怎么会有 $|ij|=0$ ？于是，哈密顿假设 $ij=k$ ，而 $ji=-k$ ，即交换律不成立了，但是，这样的假设保证了模法则是成立的。那么，这个不请自来的 k 究竟是什么呢？这只好迫使哈密顿考虑下面的一般的乘积：

$$(a+bi+cj)(x+yi+zj) =$$

$$(ax-by-cz) + (ay+bx)i + (az+cx)j + (bz+cy)k$$

他发现在这个乘积中，模法则正好成立。如果把 k 设想为同时垂直于单位向量 $1, i, j$ 的新单位向量，那么上述等式表示了：两个属于三维空间的向量乘积，是一个四维空间的向量。真是莫名其妙！

这样，哈密顿只得放弃对“三元复数”的追求，而着手考虑新数“ $a+bi+cj+dk$ ”。经过十多年的苦思冥想，灵感终于来了！

那是1843年10月16日的黄昏，哈密顿携夫人一道去都柏林出席爱尔兰皇家学会会议，当步行到勃洛翰桥的时候，长期思考问题的大脑中突然亮出了一道“闪电”，他写道：“此时此地，我感到思想的电路接通了，而从中落下的火花，就是 i, j, k 之间的基本方程，恰恰就是我此后使用它们的样子。”

哈密顿发现自己被迫作出两个让步：第一，他的新数必须包含四个分量；第二，他必须放弃乘法交换律。这两条对于代数学都是革命

性的，他把这个新的数

$$a + bi + cj + dk \quad (a, b, c, d \text{ 为实数})$$

称为“四元数”。下表是四元数的运算表。

表11.1 四元数的基本算律

	1	i	j	k
1	1	i	j	k
i	i	-1	k	-j
j	j	-k	-1	i
k	k	j	-i	-1

下面计算两个四元数的乘积作为示例：

$$p = 3 + 2i + 6j + 7k, \quad q = 4 + 6i + 8j + 9k$$

$$p \cdot q = -111 + 24i + 72j + 35k$$

$$q \cdot p = -111 + 28i + 24j + 75k$$

所以，有 $p \cdot q \neq q \cdot p$ 。

1843年，哈密顿在爱尔兰皇家科学院会议上宣告了四元数的发明。这是他15年思索的结晶，也是他后来22年研究工作的开始。一位英国人曾这样评价哈密顿：“牛顿的发现对于英国及人类的贡献超过了所有英国的国王；我们无可置疑的1843年哈密顿的四元数的伟大数学的诞生，对人类所带来的真正利益，是和维多利亚女皇时代的任何大事件一样重要的。”

数学的思想一旦冲破传统模式的藩篱，便会产生无可估量的创造力。哈密顿的四元数的发明，使得数学家们认识到既然可以抛弃实数和复数的交换律去构造一个有意义、有作用的“数”，那么，就可以较为自由地考虑甚至偏离实数和复数的通常性质去构造人为的“数”——通向抽象代数的大门被打开了！

思考题

1. 什么是一个 n 次多项式方程的解？为什么说五次和五次以上的代数方程没有一般的解法？
2. 如何评价伽罗瓦工作的意义？
3. 什么是第五公设？什么是平行公理？如何证明它们的等价性？
4. 为什么罗巴切夫斯基被被誉为“几何学的哥白尼”？
5. 你能给出一个不满足乘法交换律的代数系统的例子吗？简要评述四元数发明的意义。

阅读书目

1. [美] M. 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张理京、张锦炎、张济涵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
2. [美] E.T. 贝尔：《数学精英》，徐源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
3. [美] M. 克莱因：《数学：确定性的丧失》，李宏魁译，湖南科学出版社，1998年。
4. [美] M. 克莱因：《现代世界中的数学》，齐民友等译，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5. [美] V. 卡茨：《数学史通论》，李文林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6. 李文林：《数学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第十二讲 能量守恒定律和热力学定律的建立

一 能量守恒定律

能量守恒定律一般表述为：“能量不可能凭空产生，也不能真正消灭，只能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它是物理世界的一条基本定律，得以建立的前提是物理学家们对机械运动中的动量守恒、活力守恒、机械能守恒等有了充分的认识，尤其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物理学家们对热现象的研究，他们像拉瓦锡推翻燃素说那样推翻了拉瓦锡持有的热质说，为能量守恒定律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一）热质说

在18世纪，随着对燃烧现象认识的深入，人们对热现象也开始试图给予解释。当时对热的本性存在两种见解：一种认为热是一种物质；另一种认为热是物质分子的微小运动。

拉瓦锡在1789年的《初等化学概论》中把热物质当做一种元素引入，称之为热素或热质（calorique）。他认为，存在着一种极易流动的物质实体充满分子之间的空间，这种实体具有扩大分子之间距离的作用。这种物质实体——热质，根据其状态分为两类：自由的热质和结合的热质。结合的热质被物体中的分子所束缚，形成其实质的一部分；自由热质没有处于任何结合状态，能够从一个物体转移到另一个物体，成为各种热现象的载体。

拉瓦锡还把一定的质量加热到一定温度所必需的热质称做比热。热质说被拉瓦锡明确化之后，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一段时间里在物理学中占据着主流地位。在此基础上热学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例如，傅里叶通过对热传导的研究，1822年发表《热的解析理论》，提出著名的热传导微分方程，并使用傅里叶级数展开求解方程，成为数学物理方法的成功典范。

（二）伦福德

伦福德（Rumford，1753—1814）原名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Thompson），比美国另一位本杰明晚出生半个世纪，而出生地相距仅2英里。伦福德是他的伯爵封号。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他抛妻弃子加入英军，英军失败后他到了英国，后来到欧洲大陆闯荡，得到巴伐利亚选帝侯的赏识，得了个伯爵封号。在巴伐利亚任职期间，他对热的问题产生了兴趣。

伦福德在慕尼黑注意到，当钻削制造炮筒的青铜坯料时，金属坯料烫得像火一样。当时传统的解释是，当金属被切削成刨花时，热质就从金属中逸出。但是伦福德注意到，只要镗钻不停止，金属就不停地发热。如果把这些热全部传递给金属，足以把它熔化。也就是说，从青铜逸出的热比它可能包含的热质还要多。而另外一方面，如果切削工具很钝，不能切出刨花，照理热质不会因此而从金属中流出；但是事实上恰恰相反，金属变得比以前更热。

1798年伦福德发表了一篇论文，得出结论说：是镗具的机械运动转化为热，热不可能是物质实体。他还试图给出一定量的机械运动所能产生的热量，这是首次给出了热功当量的数值。不过他的数值偏高约20%。半个世纪后，焦耳给出了正确的热功当量数值。

1799年伦福德回到英国，并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804年尽管英法处在交战状态，他还是来到了巴黎，反对已故的拉瓦锡持有的热质说。但他娶了拉瓦锡的遗孀。

（三）卡诺

卡诺（Sadi Nicolas Léonard Carnot，1796—1832）出身于法国望族，父亲是拿破仑一世时期的政府要人，弟弟是一位持自由观点的政治家，侄子还当上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一任总统。在这群政治家当中，作为科学家的卡诺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反而颇受牵连。拿破仑垮台，他父亲遭到流放，他自己也就谈不上发展了。

卡诺对热机产生的功的大小很感兴趣。他曾写道：“蒸汽机极为重要，其用途将不断扩大，而且注定要给文明世界带来一场伟大的革命。”瓦特虽然为提高蒸汽机的效率作出了很大的改进，但是蒸汽机的效率仍然很低，燃料所产生的热能的93%—95%都被浪费掉。卡诺想了解这种效率究竟可以提高到多少。

1824年他出版了唯一的一部著作《关于火的动力和产生动力的机器的看法》。在这部书里，卡诺提出了理想热机的可逆循环和卡诺定理。他得出结论：热机的最高效率取决于热机内的温度差。对一般蒸汽机来说，蒸汽温度（ T_1 ）是热机内的最高温度，冷却水的温度（ T_2 ）是最低温度，如果热机以理想状态工作，能转化为功的最大热能比例为 $(T_1 - T_2) / T_1$ （ T_1 、 T_2 是绝对温度）。他的这一公式后来由开尔文清楚地阐释，在1848年才引起科学界的注意。

卡诺最先定量地研究了热和功相互转化的方式，因此他被称做热力学的奠基人是当之无愧的。他的方程表明最大效率只与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有关，与中间过程无关。卡诺如果能继续研究下去，很可能由此得出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增加定理）。但是不幸的是他在36岁就死于流行霍乱。

（四）迈尔

迈尔（Julius Robert Mayer, 1814—1878）是药剂师的儿子，当过随船医生。大约在1840年，迈尔作为随船医生参加了一次从荷兰去雅加达的航行，在船上他认识到了气温和血液氧化之间的关系：人在热带气候条件下，为了维持正常体温所必需的新陈代谢速度比气温较冷的西欧要低。较高气温下，人的体温可从周围气温得到部分补偿，因而动脉血需要较少的氧量。迈尔得出结论：血液燃烧的热量，由人的器官消化食物而来。

1841年迈尔在与朋友的讨论中认为，马拉车时，车轮与地面摩擦产生的热量和车轴摩擦产生的热量，是由马的运动及其做功产生的。同年他完成《关于无机界各种力的意见》一文，投给《物理和化学年鉴》，被该杂志以不刊登无实验依据的思辨性文章为由退稿，最后于

1842年5月发表在李比希主编的《化学和药学年鉴》上。

1842年迈尔曾用马拉动一个机械装置来搅动大锅中的纸浆，根据马所做的功和纸浆升高的温度，给出了热功当量的数值。以后几年里迈尔继续著文阐述能量守恒的信念，1845年发表《论与新陈代谢相联系着的有机运动》，1848年发表《对天体力学的贡献》，1851年发表《关于热的机械当量的意见》。但是他的工作几乎没有引起人们注意，当然也没有给他带来什么荣誉。比他晚5年的焦耳做了同样的热功当量实验，却因此获得荣誉；赫姆霍兹也因为系统地阐述了能量守恒定律而得到科学界的承认。

迈尔最先提出想法，荣誉总归于晚于他提出类似想法的人，他在优先权争议中又总是失利。1848年他的两个儿子夭折，弟弟因革命活动而遭牵连。这一切对他的精神造成很大的压力。1850年5月的一天他跳楼自杀未遂，但造成了双腿重残。1851年他被送进精神病院，后来出来后也没有彻底痊愈。他默默无闻地活着，以至于当李比希在1858年介绍迈尔的见解时，竟说他已经亡故了。似乎是学术界良心发现，接着爱尔兰裔的英国物理学家廷德尔就迈尔的研究成果发表了讲演，努力使他获得应有的荣誉。结果迈尔获得了在自己名字前加“冯”的权利，又于1871年获得科普利奖。

迈尔在他的论文中对机械运动和力的转化守恒关系进行了思辨性的分析，得出“无中不能生有，有不能变无”的普遍性结论。他在思想上基本上确认了能量守恒定律，但是在科学的论证和表述方法上存在明显不足。所以迈尔是能量守恒定律的主要奠基人，但并没有完成这个定律的发现过程。

（五）焦耳

焦耳（James Joule，1818—1889）出生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索尔福德（Salford），是一位富有的酿造商的次子。他从小脊柱受伤，所以一心读书研究，其他事情一概不闻不问。他曾是道尔顿（John Dalton）的学生，但对化学兴趣不大。他受到法拉第发现电磁感应和电化学当量的启发，开始了电磁方面的实验研究。他基本上

靠自学，并像法拉第一样，不通数学。

焦耳是个测量迷，据说在蜜月中他还设计了一种特殊的温度计，来测量一处瀑布顶部和底部的水温。1840年12月他在《皇家学会会议事录》中发表《论用伏打电堆产生的热》一文，宣布：电流产生的热量与电流强度的平方和电阻的乘积成正比。这就是著名的焦耳定律。

焦耳对所有他想得到的有热量产生的过程进行热测量。1841年11月他在曼彻斯特文化和哲学联合会上宣读了论文《论燃烧热的电起源》；1842年6月在同样的会议上宣读了《论化学热的起源》；1843年1月发表了《论电解时产生的热量》；1843年8月在大英科学促进会化学部会议上宣读了《论磁—电的热效应和热的机械当量值》，并给出了初步的热功当量值。以后焦耳不断改进实验精度，最后测得做的功和产生的热的关系为：4145万尔格的功产生1卡的热量。虽然伦福德和迈尔都得出过热功当量的数值，但焦耳的最精确。

由于科学界对焦耳的测量精度持有怀疑态度，当时各种学术刊物和皇家学会大都拒绝发表焦耳的文章，焦耳的结果大多以宣读的方式公布。焦耳的第一篇全面叙述他所进行的实验和结论的文章发表在1847年。由于焦耳的兄弟是曼彻斯特一家报纸的音乐评论家，所以他的论文才勉强在这家报纸上发表。1847年6月在牛津举行的大英科学促进会的物理学部会议上，焦耳提交了《论用流体摩擦产生的热量决定的机械当量》一文，大会主席只让他作简要报告，而且几乎没有听众，只有一位23岁的年轻人对他的报告感兴趣，这就是威廉·汤姆森，即后来的开尔文勋爵。威廉·汤姆森对焦耳的成果作了十分精辟的评价，终于引起人们的注意。

1849年在法拉第亲自主持下，焦耳在皇家学会宣读了他的论文，他的成果终于获得完全承认。为了纪念焦耳的工作，后来规定一千万尔格的功的单位定义为一焦耳。现在的热功当量数值为4.18焦耳/卡。焦耳的工作为热力学第一、第二定律的得出奠定了实验基础。

（六）赫姆霍兹

赫姆霍兹 (Hermann von Helmholtz, 1821—1894) 出生在波茨坦, 是德国著名的生理学家和物理学家。他的学术兴趣广泛, 当过柯尼斯堡大学的生理学教授, 在海德堡大学教过解剖学, 又到柏林大学教过物理学, 在生理、解剖甚至黎曼的非欧几何方面都有很深的研究。但使他享有盛名的是他在物理学方面的贡献。1843年到1847年间他发表的论文大多是处理动物热和肌肉收缩问题的。

1847年赫姆霍兹在对焦耳的工作知之甚少、对迈尔的工作一无所知的情况下, 独立地完成了《论力的守恒》一文(这里“力”是一个几乎等价于“能量”的概念), 并于7月23日在柏林物理学会的年会上宣读。然而跟其他人一样, 他的论文一开始除了少数几位年轻人外, 没有人理睬。赫姆霍兹请当时一位大物理学家把他的论文推荐到《物理年鉴》上发表, 由于推荐评价不高, 被主编以属于思辨性和缺乏实验依据为由拒绝发表。该文最终以自费出版的小册子的形式流传。

赫姆霍兹在《论力的守恒》提出他的目的“在于探索规律, 通过这些规律中的各个过程, 总结出普遍的法则, 并且又能使这些规律从普遍的法则中推导出来”。他相信: “科学的最终目的是探索自然过程中最后不变的原因。”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 赫姆霍兹在论文中首先提出了两个普遍性的原理: 活力守恒原理和力守恒原理。

活力守恒原理被表述为: “如果任意数量的能运动的质点只在相互作用力或在指向固定中心的力作用下运动, 则一切活力的总和, 在所有质点相互之间及相对于那些可能出现的固定中心具有相同的位置之时, 不论它们在其间经过什么途径或以什么速度, 都是相同的。”活力守恒的表示式为:

$$(1/2)mv^2 = mgh。$$

活力守恒原理只表示了引力场中的活力即动能和势能之间的转化和守恒关系, 为了把这个原理推广到活力变化与任意方向的作用力所做的功之间的守恒关系, 赫姆霍兹提出了力守恒原理。他把任意方向的作用力 φ 和沿矢径 γ 位移的乘积总 $\int_{\gamma} \varphi d\gamma$ 称为张力。根据牛顿第二定律导出力守恒原理的表示式为:

$$\frac{1}{2}mQ^2 - \frac{1}{2}mq^2 = \int_{\gamma}^R \varphi d\gamma$$

其中 Q 、 q 为物体运动的末速度和初速度， m 为质量， φ 为位移 γ 方向上的中心力。“力守恒原理”用文字表达即：“一个物体在中心力作用下运动时，其活力的增加等于使其距离作用相应变化的张力的总和。”

在得出力守恒原理之后，赫姆霍兹总结出三个结论：（1）物体由与时间和速度无关的引力和斥力相互作用时，此原理正确。（2）物体受到与时间和速度有关的力作用或作用力不通过质点系中心而出现旋转运动，就会无限地失掉或获得力。（3）物体系在中心力作用下处于平衡态时，只能通过外力才能产生运动。否则，如果存在非中心力，物体会自己运动起来。

力的守恒原理属于机械能守恒的范畴，只有把它推广到各种基本自然现象上，才能得到赫姆霍兹希望的普遍的自然科学基本定律。在进行这一步推广时，赫姆霍兹不得不以力守恒原理的应用来代替严格的数学证明。他列举了力守恒原理应用的六个方面：（1）引力作用下的运动；（2）非摩擦和非弹性体的碰撞运动；（3）理想弹性固体和液体的运动；（4）热功当量；（5）电过程的力当量；（6）磁和电磁现象的力当量。在这六个方面的应用中，赫姆霍兹根据当时的科学发现，尽可能运用数学的和定量的分析方法，不得已时采用定性方法，来论证力的守恒原理。

这样，赫姆霍兹用物理学语言，从活力守恒（恒力作用下的机械能守恒）推导出普遍意义上的机械能守恒，最后还推广到自然界，包括有机界和无机界。他是在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化学等大量已知实验事实基础上论证了能量守恒的普遍性。1854年赫姆霍兹在《自然力的相互作用》一文中指出：“自然作为一个整体，是力的储存库，它不能以任何方法增加或减少。所以自然界中力的数量正像物

质的数量一样永存和不变。我曾将这个普遍的定律命名为‘力的守恒原理’。”这里他明确地表达了能量转化和守恒的思想。

尽管对赫姆霍兹的贡献的确认来得不是很迅速，譬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称《论力的守恒原理》不如迈尔1845年的论文高明，但是，赫姆霍兹的成果最终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他被大多数人视为能量守恒定律的发现者。这与他首次使用了严密的物理学和数学语言来描述能量守恒定律有关。而迈尔在表述同一想法时使用的是思辨性的哲学语言。

能量守恒定律的最后严格表述，由开尔文勋爵在1853年给出：“我们把既定状态中的物质系统的能量表示为：当它从这个既定状态无论以什么方式过渡到任意一个固定的零态时，在系统外所产生的用机械功单位量度的各种作用的总和。”约在1860年左右，能量守恒定律获得普遍承认。

二 热力学第一定律

热力学第一定律的实验基础就是热功当量的测定，而其理论基础则与热机效率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卡诺、迈尔、焦耳等人的理论和实验，为严格表述的热力学第一定律的提出作好了准备。

热功当量的发现揭示了热和机械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定量关系。焦耳的实验一方面证明了热和机械功的作用效果是等价的，另一方面也证明了绝热过程的功与过程进行的方式无关。在焦耳工作的基础上，克劳修斯和开尔文各自深入研究了热功转化的机制和规律性问题，分别获得了热力学第一定律的各自表述。

1850年4月克劳修斯在《物理和化学年鉴》上发表了《论热的动力和可由此推导热学本身的定律》，第一次提出热力学的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作为热力学的两个最基本定律。他把热力学第一定律表述为：“在一切热做功的情况中，产生的功与消耗的热量成比例。反之，通过消耗同样大小的功，将能产生同样数量的热量。”在这篇论

文中，克劳修斯首次使用了功的概念，但没有使用能的概念。直到1865年的一篇论文中，克劳修斯才引入能量的概念，意在把热力学第一定律推广为能量守恒定律。

1854年，克劳修斯发表了《论机械热原理第二定律的一个改变形式》，其中给出了热力学第一定律的数学表达式：

$$Q = U + A \cdot W$$

这里 Q 为总热量， W 为外功， A 为热功当量的倒数， U 为与内功相对应的热量。在可逆循环中， U 得到恢复，上式变为：

$$Q = A \cdot W$$

1851年，即克劳修斯提出热力学第一定律的第二年，开尔文发表了《以焦耳先生的单位热当量导出的大量结果和雷诺对蒸气的观察论热的动力学理论》一文，提出了著名的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开尔文说法，也提出了热力学第一定律的开尔文说法。在这篇文章中，开尔文把焦耳发现的热功当量定律作为“命题一”给出：“以任何方法从纯热源产生的或以纯热效应损耗掉的等当量的机械效应，会放出或产生等量的热。”

开尔文把根据单体热功转化和守恒关系建立的命题推广到物质系，并用能量概念进行表述，在文章中他将之称做“定律一”：“物质系必须以热的形式或以机械功的形式，给出同它得到的同样多的能量。”这里开尔文首次把能量一词引入到了热力学中，该表述也被称为热力学第一定律的能量表述。这也为他在1954年用能量概念表述能量守恒定律作好了准备。

开尔文从物质系的热功转化条件着手，考虑高温体与低温体之间通过工作介质交还热量，认为交还过程是连续的和均匀的变化。他把这个变化过程分为很多同等的部分，每一部分在末端和始端的温差下，由热量转化的机械功当量为 JH ，则此物质系的热力学第一定律表示式为：

$$W + J(H_i + H_i^1 + \cdots + H_i^{n-1} + H_i^n) = 0$$

其中 W 为整个系统所做的外功， J 为热功当量。这个表示式说明，开尔文的物质系是一个孤立的物质系统，转化过程为热功可逆循环，没有内功项。

1865年克劳修斯在《关于热的动力理论的主要方程的各种应用的方便形式》中提到他1850年提出的 U 项，经开尔文的建议命名为能量，并用微分方程 $dQ = dU + dW$ 表示热力学第一定律。经过克劳修斯和开尔文等人的努力，热力学第一定律在19世纪下半叶获得确立并得到承认。如果要认定一个提出者和提出时间，那么可以认为克劳修斯在1850年5月正式发表了热力学第一定律。

关于热力学第一定律的含义和性质，历史上也有不少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热力学第一定律就是热功当量定律，发现了热功当量及热与机械功的等当关系就是发现了热力学第一定律，因此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早在克劳修斯之前就已经发现了热力学第一定律。发现者有人认为是卡诺，有人认为是焦耳。另一种看法认为，热力学第一定律就是能量守恒定律，这种看法在20世纪早期以后越来越普遍。但严格来说，把热力学第一定律等同于能量守恒定律是不恰当的，合理的做法是把热力学第一定律看做是能量守恒定律的一个特殊情况。正如麦克斯韦在1871年《热理论》中所特别指出的：“当能量守恒原理应用于热时，一般称为热力学第一定律。”联系到克劳修斯的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熵增表述，热力学第一定律描述的是熵等于常数的情况，即热力学第二定律的一个特殊情况。

三 热力学第二定律

热力学第一定律是关于孤立热力学系统从热源吸收热量与内能和外功之间转化守恒关系的规律，并不涉及不同温度的两个热源之间的热量传递。然而卡诺热机理论表明，为了从热产生动力，需要有高温物体和低温物体。热机的实践也证明，热机存在着普遍的热耗散现

象，总有一些热，譬如摩擦热，不能复返做功。事实上卡诺的理想热机循环在实际中是不能实现的。对此，需要有一个新的普遍规律对这种普遍现象加以说明。

卡诺已经认识到冷体向热体自发传递热量是不可能的，一般认为这是热力学第二定律的萌芽。但是卡诺是热质说的持有者，他认为：“一定数量的动力是从A体传到B体的热质所产生的，这个结果会反向产生，并且由B体向A体传递热质才得到恢复：这两种作用是循环的，互相中和。”但是焦耳的大量实验表明，工作介质做功的等当热量比它从热源取得的热量要少，有一部分热量耗散而不复返做功。

在卡诺的不可能从冷体向热体传热做功和焦耳的机械功的热当量必然小于从热源吸取的热量这两种思想的启发下，几位物理学家从各自的角度独立探讨了热功转化过程中吸收的热量大于做功需要的热量和从冷体向热体自发传热做功的不可能性，从而得出了热力学第二定律。

（一）克氏表述

1850年4月克劳修斯在发表的《论热的动力和可由此推导热学本身的定律》一文中提出：“热并不是一种物质，而是存在于物体的最小粒子的一种运动。”从热的运动说出发，他批评了卡诺的从热质说出发得出的热功转化过程中热并未损失即热质在传递过程中总数不变的思想。他说：“与新的思考方式相抵触的，并不是卡诺原理本身，而只是那个‘没有损失热量’的补充。”克劳修斯肯定了卡诺的前半部分，建立起热力学的第一定律；否定了卡诺的“没有损失热量”的观点，认为热量通过传导发生了耗散，从而建立起热力学第二定律。克劳修斯给出热力学第二定律的表述为：“在没有任何力消耗或其他变化的情况下，把任意多的热量从冷体传到热体是和热的惯常行为矛盾的。”

在1854年《物理和化学年鉴》上发表的《论机械热理论第二基本定律的一个改变形式》一文中，克劳修斯给出了通常所说的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克氏表述”：“热不可能由冷体传到热体，如果不因而同时引

起其他关系的变化。”同时给出了其数学表示。

在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克氏表述”中，特别强调了热传导的方向性。克劳修斯规定由功变为热和由高温转变为低温作为正向变化，反之则为负向变化。进而根据卡诺提出的命题“热的动力与参与完成工作的介质无关，其数量仅由传递热量的物体之间的温度所决定”，提出了冷体和热体之间各种热传导都适用的和仅由冷体和热体的温度决定的状态函数 $F(t_1, t_2)$ 。克劳修斯这样推论，设在温度 t ，做功产生热 Q ，其等价值为 $Qf(t)$ ，而从高温 t_1 向低温 t_2 的热量传递，设其等价值为 $QF(t_1, t_2)$ ，对于相反方向的传递要加上负号，于是

$$F(t_2, t_1) = -F(t_1, t_2)$$

考虑温度 t_1 时吸热 $Q + Q'$ ，在温度 t_2 时放热 Q' 而做功的循环，根据热功转化的等价性，得到

$$-Qf(t_1) + Q'F(t_1, t_2) = 0$$

另外，把这个循环的结果看做是在温度 t_1 时，热 $Q + Q'$ 一次全部变成功；在温度 t_2 时，只有热 Q' 由功产生。这两个过程依然是等价的，所以

$$-(Q + Q')f(t_1) + Q'f(t_2) = 0$$

以上两式相减得

$$QF(t_1, t_2) = Q(f(t_2) - f(t_1))$$

这里状态函数为绝对温度 T 的倒数，所以

$$\frac{Q}{T} = Q\left(\frac{1}{T_2} - \frac{1}{T_1}\right)$$

克劳修斯把这个等价值对任意封闭过程求和，得到的量为：

$$N = \int \frac{dQ}{T}$$

对于可逆过程而言， N 等于0；对于不可逆过程而言， N 总是大于0。

在1854年的论文中，克劳修斯没有给出 $\int \frac{dQ}{T}$ 的物理意义和名称，只是把它作为一个新的状态函数的表示式。1865年4月克劳修斯在《关于热的动力理论的主要方程的各种应用的方便形式》中提出 $\int \frac{dQ}{T}$ 的物理含义是一个与变化途径无关的状态函数，并用 $ds = \int \frac{dQ}{T}$ 表示。他认为 S 和热力学第一定律中的 U 一样，都是状态函数，它表示物体的热转变含量，并用了一个与能量的德文字（energie）相近的从希腊文转写过来的词entropie来命名 S 。1923年普朗克到南京国立中央大学作热力学第二定律方面的讲学，胡复刚为之翻译，首次把entropie译作熵。

在1865年的论文中，克劳修斯把热力学第二定律表述为：

$$\int \frac{dQ}{T} \geq 0$$

对于可逆过程而言，熵等于0；对于不可逆过程而言，熵总是大于0。克劳修斯把熵增加的方向定义为正向，因为它是自发的，不需补偿即可进行。在1867年发表的《关于热的动力理论的第二定律》中，克劳修斯提出：“负的转变只能在有补偿条件下发生，而正的转变即使没有补偿也能发生。”由此在1875年《热的动力理论》中他提出了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克氏表述”更为精练的形式：“热不可能自发地从一冷体传到一热体。”

1867年在法兰克福举行的第41届德国自然科学家和医生联合会议上，克劳修斯作了《关于热的动力理论的第二定律》的讲演，他把整个宇宙看做一个孤立的绝热系统，然后把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应用于整个宇宙，得出：（1）宇宙的总能量是一个常数；（2）宇宙的熵趋向某一个极大值。这就是后来引起很多争议的“宇宙热寂说”的正式提出。

（二）开氏表述

大致与克劳修斯同时，开尔文对热力学第二定律进行了独立的研究。他对卡诺循环做了深入研究，认识到理想的卡诺循环是不存在的，即服从理想卡诺循环的热机是造不出来的。1951年在《以焦耳先生的单位热当量导出的大量结果和雷诺对蒸气的观察论热的动力学理论》一文中，开尔文提出了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开氏表述”：不存在一种由非生命物的作用，将物质冷却到比周围最冷的东西还要低的温度的方法，使物质的任何部分产生机械效应。现在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开氏表述”一般又写成：不可能从单一热源取热使之完全变为有用的功而不产生其他影响。

在1856年的《论动力的起源和转变》一文中，开尔文把热力学第二定律和制造一种自动机联系起来，提出：不借助外部因将热从一物体传递到另一高温物体来制成一个自动机，是不可能的。这种自动机也称为永动机，后来人们把违反热力学第一定律的永动机称做第一类永动机，把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的永动机称做第二类永动机。热力学第二定律也等价地被表述为：第二类永动机是不存在的。

四 热力学的发展

关于热的理论和热力学的基本定律已经建立，在此基础上沿着热是一种微粒运动的能量这种观念进一步深入，物理学家们建立起了热的分子运动论。这门学问主要由英国的麦克斯韦（J.C.Maxwell，1831—1879）、德国的玻尔兹曼（L.E.Boltzmann，1844—1906）和美国的吉布斯（J.W.Gibbs，1839—1903）在19世纪最后25年里建

立起来。

麦克斯韦用其高明的数学来研究气体分子的热运动，玻耳兹曼也独立进行了同样的研究，他们一起创立了麦克斯韦—玻耳兹曼气体分子运动理论，提出了气体分子的平均自由程、气体分子速率的正态分布等理论。他们的理论表明温度或热可以用分子运动来解释，从而彻底抛弃了热是一种没有重量的流体的说法。

玻尔兹曼还着力从统计学角度解释热力学第二定律，他指出克劳修斯关于熵增大的概念可解释成无序程度的增加，并给出了熵的几率解释。按照几率的解释，玻尔兹曼必须假定分子速度只能取分立的数值，不能取无限多的连续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了分立能级的思想。后来普朗克在解决黑体辐射问题的过程中，采纳了玻尔兹曼的思想，并把熵的表达式明确写成： $S = k \log W$ ，其中 W 为气体分子或振子组态的几率， k 被称做玻尔兹曼常数。经过这一关键步骤，普朗克才获得了量子论的思想，掀开了量子时代的帷幕。

玻尔兹曼通过熵与几率的联系，建立了热力学系统宏观与微观之间的关联，同时也给出了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微观解释。他指出：在热力学系统中，每个微观态都具有相同几率；但在宏观上，对于一定的初始条件，粒子将从几率小的状态向最可几状态过渡。当系统达到平衡态之后，系统仍可以按照几率大小发生偏离平衡态的涨落。这样，玻尔兹曼通过建立熵与几率的联系，不仅把熵与分子运动论的无序程度联系起来，而且使热力学第二定律只具有统计上的可靠性。玻尔兹曼认为，在理论上，热力学第二定律所禁止的过程并不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只是出现的几率极小而已。根据这些思想，玻尔兹曼对1876年由奥地利物理学家洛希密脱（J.Loschmidt，1821—1895）提出的“可逆性佯谬”和1890年由彭加勒（J.H.Poincaré，1854—1912）提出的“循环佯谬”进行了答辩。

吉布斯则在处理热与化学平衡的关系中，奠定了整个化学热力学的基础。他把前人从热机得出的热力学原理以严格的数学形式应用到了化学反应上，提出了“自由能”“化学势”等现代概念。在1876年他发

表著名论文《论不均匀物质的平衡》，把对热力学过程的考察从均匀系统推广到不均匀系统。可惜吉布斯的工作没有引起大部分欧洲同行们的重视，麦克斯韦是真正领会了吉布斯工作的重要意义的，但是在吉布斯的工作发表后不久麦克斯韦就去世了，来不及为之作应有的宣传。后来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奥斯瓦尔德（F.W.Ostwald，1853—1932）在19世纪80年代注意到了吉布斯的工作，在1892年把吉布斯的论文译为德文。1899年吉布斯的论文又被译作法文，欧洲科学家才认识到1887年普朗克发表的不均匀系的平衡理论、范托夫（J.H.van't Hoff，1852—1911）建立的化学热力学等，只是对吉布斯工作的重复。

在热化学领域中，德国物理学家能斯特（H.W.Nernst，1864—1941）也进行了出色的研究。1905年能斯特在哥廷根科学协会会议上宣读了著名的论文《论由热测量计算化学平衡》，文中提出了著名的“能斯特热定理”：绝对零度时，熵变也趋近于零。该定理的一个推论是：绝对零度是不可能达到的。1912年他正式将此定理命名为热力学第三定律，并因此于1920年获得诺贝尔化学奖。

由上可知，从研究气体热性质而起步的热力学理论，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一切物质系发生能量传递的过程。到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热力学不仅被应用于物质系，而且也被应用于像黑体辐射这样的非物质系，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当代理论物理学的研究也越来越显示，热力学定律是很深刻和普遍的宇宙规律，就是黑洞这样的奇异天体也服从热力学第二定律。

思考题

1. 能量守恒定律是如何得来的？那些科学家分别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
2. 热力学第一定律与能量守恒定律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3. 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克氏表述”和“开氏表述”各有什么特点？

4.玻尔兹曼对熵的几率解释有什么深刻意义？

5.热力学的基本定律导致了哪些学科领域的进展？

阅读书目

1.阎康年：《热力学史》，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2.〔美〕乔治·伽莫夫：《物理学发展史》，高士圻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3.〔日〕广重彻：《物理学史》，李醒民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

第十三讲 从进化论到遗传学

19世纪生物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就是达尔文提出自然选择的进化学说，而孟德尔在修道院后院默默无闻的杂交试验虽然意义深远却暂时被人遗忘。后来整个现代生物学的建立主要是综合了沿着这两项工作所指引的方向而得到的各种研究成果。

一 达尔文之前的进化论

自然界处在进化过程中的观念至少可以上溯到希腊哲学家的时代。赫拉克利特认为万物皆在流动中。恩培多克勒说生命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亚里士多德认为较为完善的形式是从不完善中发展而来的。但是希腊哲学家只能做到提出问题，并对问题的解决办法进行一番思辨性的猜测。

事实上，花去了两千年时间，花费了无数沉默而不关心哲学的生理学家与博物学家的心血，才收集到足够的观察与实验证据，使得进化观念值得科学家加以考虑。在达尔文提出进化学说以前，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凡是持严格的科学家所应有的审慎态度的博物学家大多反对进化的观点，反而是哲学家们从他们的概念出发提出了进化的思想，如歌德、谢林、黑格尔等。其原因正如皮特·鲍勒在《进化思想史》中所言：“哲学家可以大胆猜想自然不是稳定的，但是对于那些要为人们提供可用分类系统的博物学家来说，这种立场无异于断送自己的职业。”

到了18世纪，一些博物学家也开始加入到维护进化观点的行列里来了。到19世纪前半期，这样的人越来越多。如布丰（Comte de Buffon, 1707—1788）就提出了外界环境直接改变动物的学说，而诗人、博物学家和哲学家的伊拉兹马斯·达尔文（Erasmus Darwin, 1731—1802）在他的《动物规律学》中提出了一种初步的进化思

想，后来在他的孙子手里发扬光大。

最早的一个有条理的、合乎逻辑的进化学说是拉马克（Jean Baptiste La marck, 1744—1829）的用进废退学说。他要在环境造成的改变的积累性中寻找进化的原因。照布丰的观点，环境对个体所发生的改变影响很小。而拉马克认为，如果习惯的改变变成经常的、持续的，这就可能改变旧的器官，并且长出所需要的新器官。

拉马克相信动物的需要决定了它身体中器官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动物单凭意志力就可以发展出它所需要的新器官。是环境产生了动物的需要，而动物的需要反过来又决定了动物如何使用身体。那些经常使用的部分可以吸收更多的神经流，这种流会在组织中产生更复杂的通道，使得器官增大；不用的器官接受的神经流少，将会退化。拉马克并没有提出详细的遗传理论，而是提出获得的性状作为努力的结果会传递到下一代，从而产生累计的效果。

拉马克用这种学说来解释长颈鹿的长脖子。他认为现代长颈鹿的短颈祖先在其历史上的某一时刻想吃树上的叶子。所有的短颈个体都向上伸脖子，结果脖子变长了。下一代继承了长颈，而且进一步伸长，结果经过很长时间，长颈鹿逐渐获得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长颈。很大程度上，拉马克的观点是18世纪的回响，而不是19世纪的先声。但拉马克的学说仍不失为一个自洽的工作假设。

19世纪另外两位主张环境对个体有直接作用的进化论者是圣提雷尔与钱伯斯。钱伯斯匿名出版的《创造的奇迹》一书曾风行一时，帮助人们在思想上作好准备接受达尔文的进化论。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人口论》则给了达尔文以直接启发，同样的启发也给了华莱士。马尔萨斯在《人口论》中宣布人口的增加常比食物的增加快，只有靠饥馑、瘟疫与战争除去过多的人口，才能使食物够用。在后来的版本中，他又承认了节制生育的重要性。达尔文是在1838年10月读到这本书的。

二 达尔文及其自然选择的进化论

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1809—1882）是一名家道殷实的医生的儿子。在幼年的达尔文身上看不到什么特殊的才能。达尔文曾被送到爱丁堡大学，继承家族学医的传统，但发现自己没有遗传父亲的才能，不久就放弃了学医的打算。家人觉得他应该在教堂谋得一个正式的职位，为此他在1827年后期进入了剑桥基督学院。但是他发现这对他也不合适。他父亲愤怒地宣称，他将使达尔文家族蒙受耻辱。然而达尔文在读了洪堡的著作后，对博物学产生了兴趣。

达尔文从事的第一项科学工作是参加英国地质学家塞奇威克率领的一次研究地质的野外旅行。塞奇威克很赏识这个年轻人的天赋和才华，但在以后的年代里，又极力反对达尔文的进化论。

1831年英国海军派遣一艘小船“贝格尔号”去测量南美洲的海洋。船长罗伯特·费茨罗伊想邀请一位随船博物学家，对到过的地方进行描述。达尔文被推荐给船长，但是船长迟疑不决，因为他对达尔文的印象不大好。而达尔文的父亲也反对达尔文这项计划。后来达尔文叔父介入，终于说服了老达尔文。

达尔文接受推荐，开始了一次历时5年的环球旅行。他忍受着晕船的极大痛苦，健康也逐渐恶化。但无论如何，这次航行是他走向成功的桥梁，也正是由于他的缘故，这次航行才成为生物学史上一次最重要的航行。

在此之前达尔文读过赖尔（Sir Charles Lyell，1797—1875，英国地质学家，火成论和均变说的提出者）的一些书。介绍他读这些书的人本希望达尔文跟他一起嘲笑赖尔的观点，但达尔文没有笑，反而相信了赖尔的观点。达尔文游历了南美广大的内陆地区，获得了大量的信息，这些信息使他对整个地质学和博物学的看法发生了改变。达尔文在南美观察到地质现象与赖尔的观点相吻合，因而不久他便相信了赖尔的均变说。他认识到地球是古老的，生命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特别引起他注意的是距离厄瓜多尔海岸大约650英里处的由12个左右小岛组成的加拉帕戈斯群岛上一群燕雀——现在它们被命名为

达尔文燕雀。他发现这些燕雀在很多方面都彼此相似，但至少可以分为14个不同的种。其中没有一种出现在邻近的大陆上，而且就当时所知也不存在于世界上其他地方。达尔文相信邻近大陆上的原始燕雀种在很久很久以前必定来到了这岛上，它们的后代后来逐渐分化为不同的种类。有些只吃某一种种子，有些吃另一种；有些只吃昆虫。一个特定的种因为其不同的生活方式就会发育出特殊的鸟喙、特殊大小的躯体、特殊的组织系统。大陆上的原始燕雀没有经历这些变化。它们在其他鸟类的竞争下生存，而在群岛上原始燕雀的竞争对手比较少。然而什么原因引起了这些燕雀在进化中的变异呢？拉马克认为是获得性状遗传，生物是有意地力图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发生变化，但达尔文不接受这个观点。

也有科学史家考证说，是动物学会的鸟类学家约翰·古尔德在“贝格尔号”返航后才正确地识别出这些燕雀是一群关系密切的物种。当达尔文确信了进化的真理之后，才不得不来重建这些莺鸟的历史。所以对达尔文来说，进化的线索应该来自加拉帕格斯群岛的嘲鸫，因为达尔文本人可以识别出有些嘲鸫物种与美洲的类型有明显的相似。

不管怎样，1836年回到英国时，达尔文并没有带答案。他被选进地质学会，忙于写作旅行和考察结果，同时思考他在航海期间的发现，特别是在加拉帕格斯群岛上的发现。1839年他出版了《比格尔轮上一个博物学家的旅行》。此书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使达尔文一举成名。达尔文致力于文体的清晰流畅，他相信文章可以写得透彻晶莹。达尔文还发表了关于珊瑚礁是由于珊瑚残骸逐渐堆积而成的观点，此说与赖尔的学说正好相反，但赖尔为达尔文的著作感到由衷喜悦，以至两人成了至交好友。

1838年达尔文读到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他马上想到书中的观点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生命形式，而且在过剩部分中，首先被淘汰的将是争夺食物的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那一部分。比如加拉帕戈斯群岛上最早的一群燕雀，在开始时一定曾经未受抑制地繁衍滋生，并且必定超过了它们赖以生存的植物种子的供应。因此有一些饿死了，先饿死的是那些比较羸弱的或不善于寻找植物种子的燕雀。如果有一些能

够改食较大的或较硬的种子，或者更进一步，改吃昆虫的话，那将出现什么情况呢？不能实现转变的就只能受到饥饿的牵制，而能够实现转变的，就会发现一个未被采掘过的食物来源，于是它们就能迅速蕃息滋生直到它们的食物供应也开始紧缩起来。

换句话说，迫于环境的压力，生物会使它们自己适应不同的生活方式。往往会出现某一群生物可以更适合于某一小环境的变化，使得它们击溃另一群并取而代之。自然界就是这样选择某一群而淘汰另一群的。通过这种“自然选择”，生命将扩增出无限的品种，在各个特定的小环境里，适者生存，劣者淘汰。但是，一只吃种子的燕雀，是怎样做到突然学会其他燕雀做不到的改吃昆虫的呢？这里达尔文没有提出坚实的论证。但他知道，变异肯定是发生了的，养鸽子的业余爱好使他有亲身体验。

由于对变异原因的研究受阻，达尔文干脆承认随机个体差异的存在是一种观察事实，因而可以据此来建立一种理论。变异被称做是“随机的”，意味着不仅变异的方向是不定的，而且变异的原因也不可能直接分析出来。达尔文因此开辟了一条新的科学解释途径，这种解释成了19世纪后期的特征。这种新的科学解释途径要求科学家使用的法则必须看起来仅仅像是大量个别事件的平均效果，每一个事件都有原因，但是在一定水平是不可描述的。

这样，按照达尔文的变异和选择理论，长颈鹿有这么长的脖子不是因为像拉马克所说的那样它们要争取长出一个长脖子来，而是有一些长颈鹿不知什么原因生来脖子就长一些，它们因此可以吃到更多的树叶，生活得更好，繁衍更多的子孙，来通过遗传继承这个自然生成的较长的脖子。自然变异和自然选择使得脖子继续慢慢地长起来。对长颈鹿身上的斑纹，拉马克无法解释，而达尔文可以解释。一头由于变异而产生斑纹的长颈鹿，因为这些斑纹与树林背景交织在一起，能够更容易躲过捕食者，因而它就会留下更多的后代来继承它有斑纹的特征。

达尔文不断地收集证据，试图完善他理论中的薄弱环节。1844年

他开始写一部书，由于太想精益求精了，直到1858年还未脱稿。好在他有足够的资产让他想干多久就干多久。他的朋友们了解他的性情，特别是赖尔，一个劲儿地敦促他尽快出版，不然就会被别人抢先发表同样的观点。达尔文没有听从劝告，而赖尔的话果然应验。另一位博物学家华莱士（Russel Wal lace，1823—1913）写了一篇论文，其中包含的观点与达尔文的几乎达到字吻合的地步。华莱士还寄了一个副本给达尔文征求意见。

达尔文收到文稿时如闻晴天霹雳，但他没有匆忙出版他的书来夺回荣誉。然而他也不想使自己20年的优先权付诸东流。他求助于赖尔和胡克的帮助，他们安排宣读了华莱士的文章、从达尔文正在写作的书中摘出的两篇简短的梗概和一封给阿沙·格雷的信，这封信可以证实达尔文率先认识到歧化原理。这些文章在林奈学会上宣读，后来又发表在学会的刊物上。奇怪的是，文章宣读后没有引起什么争论，发表后也没有引起什么反应。如此简短的说明未能使公众关注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

但是这时达尔文认识到，他不能再迟疑了，必须写出一部可以很快发表的包括他的理论的实质内容的书。第二年即1859年11月24号约翰·默雷出版社出版了达尔文的书。这本已经很厚的书还只是原计划的五分之一。全名称做《论通过自然选择的物种起源，或生活斗争中适者生存》，通常简称《物种起源》。对这本书学术界已经等候多时了，首版1250册在第一天就被抢购一空，以后一次又一次地再版。

达尔文的书引起了持久的争论。一些人认为这本书叛离了《圣经》教义，很多人则相信它将摧毁宗教。即使在科学家之间也争论得热火朝天。达尔文太过温文尔雅，其秉性很不适于争辩。幸而有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挺身而出为捍卫达尔文的学说进行战斗，他自称“达尔文的斗犬”。在德国和美国也各有人为达尔文学说与反对派争论。

《物种起源》一书回避了这么一个爆炸性的问题，即达尔文的学说是否也适用于人类自身。在这一点上，赖尔作出了热烈的反应，他

在1863年出版的《古老的人类》一书中，坚定地支持达尔文学说，并就人类或类人的生物在地球上必曾走过千万年漫长的历程进行了讨论。作为证据，他引用了当时在古老地层中发现的石制工具。

华莱士怀疑进化论是否适用于人类。但是达尔文不怀疑，他认识到，任何进化学说最终都要用来说明人类。他在1871年出版的《人类的遗传》一书中论述了显示人类是低于人类的生命形式后裔的证据。首先，人类有很多退化的器官，外耳内弯瓣上有尖状物的痕迹，说明在遥远的过去，耳朵是竖立的、尖形的；还有脊柱底部有四块骨头，它们是尾巴的残余；等等。

没有多久，至少科学界被说服了，到达尔文死时自然选择进化的概念已经赢得彻底的胜利。剩下的反对派已经不是科学家。达尔文在死时获得了崇高的评价，他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离牛顿、法拉第和他的朋友赖尔不远的地方。

三 达尔文之后

达尔文学说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但是冷静下来思考一下，其中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1878年达尔文在一封信中自己也承认：“对诸如自然选择的影响有多深远，外界条件的作用有多大，或者是否存在某些神秘的先天性完善趋势等方面的认识，还存在着重大分歧。”而与达尔文同时代的最热心的支持者们——英国的赫胥黎和德国的海格尔——在对进化论如何理解上与达尔文不同，他们彼此间也有区别，只不过小心翼翼地不使这种分歧变得那么醒目。

事实上这些达尔文的最亲密的支持者，包括赫胥黎，也几乎不使用自然选择学说。当时那些最支持达尔文主义的人，对于达尔文学说的有些方面却不赞成，而这些方面恰恰是现代生物学家所重视的地方。他们之所以可以团结在一起，只不过因为他们所认识的达尔文促使他们相信一般意义上的进化思想。所以有人说，按照今天的标准看，早期的许多进化论者只不过是“假达尔文主义者”，也不无道理。

进化是否由一代一代的小变异积累而成，或者说大的变异是否具有决定性？是什么机制造成了导致自然选择的变异？这些变异是如何传给后代的？如此等等这些问题仍旧是达尔文之后争论的焦点。到20世纪，孟德尔遗传学说将人们的注意力从自然选择和小变异转向大变异、根本变化和突变。20世纪30年代有一本《生物学史》中写道：“像人们已经做的那样，把自然选择学说推崇到可以和牛顿的引力理论相提并论的自然规律的地位是毫无道理的……时间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理论早就被放弃了。达尔文所确认的其他事实全都只有二流价值。”那么如何解释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中达尔文的墓离牛顿的最近这一事实呢？该书作者的回答是：“如果他们不是考虑他在科学上的地位，而是衡量他对人类的一般文化发展的影响——即他对语言学、哲学、历史观念和人们关于生命的一般思想的影响，这种崇高荣誉他是当之无愧的。”

达尔文学说的要义不能被当时的人们理解，但达尔文的思想在科学领域以外却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其程度甚至远远超过了在生物学和博物学领域的影响。“进化论”深入到了从小说的演变到社会进化研究的人类思想和行为的各个方面。19世纪后期出现了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特殊社会思潮，试图把进化论应用于社会学。早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主要根据“生存竞争”来为维多利亚时期资本主义竞争精神辩护。但是现在的史学家们一直搞不清楚那个时代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论点；同时，对达尔文本人对待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态度也各有理解。一方面，有人谴责达尔文主义助长了攻击性的个人主义；另一方面，有人否认达尔文对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的认同，达尔文曾在一封信中把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斥为“愚蠢的”。

一种更为极端形式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致力于倡导实行彻底的自由竞争政策，其目的在于解除对经济竞争的束缚。国家必须放开对个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任由个人依其能力兴衰。只有当最适者为在经济上占据主导地位而奋斗，而那些不适者承受这种竞争的后果时，才会出现进步。斯宾塞的著作，如《社会静力学》《人与国家》等，都表示了他对自由竞争的支持。在他看来，对于经由众多个人努力的积累而达到的进步来说，自由是必需的；自由也是使所有个人都与社会发展

保持协调的必要手段。

到20世纪初，仍然没有多少人支持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野外博物学家坚持的是达尔文最初强调的地理因素在进化中的作用，同时对其他的适应机制，比如拉马克主义，也很感兴趣。古生物学家则确信进化是定向和线性的过程，其机制是拉马克主义或直生论。新一代实验生物学家则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利用遗传学攻击拉马克主义，但是又拒绝承认适应和选择在控制新性状传播中起作用。

20世纪20年代达尔文主义开始出现了走出低谷的迹象，当时出现了把生物学的不同分支综合起来的尝试，达尔文主义成为一种新思路的关键。人们意识到，可以利用孟德尔主义对遗传的理解来解释含有众多变异的群体；同时还认识到，选择会影响基因的相对频率。到了1940年，许多博物学家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工作可以融汇到这种新的选择学说中，从而放弃了像拉马克主义这样的没有坚实证据支持的学说。由此而产生的“综合进化论”或“现代综合论”使达尔文主义再次成为生物学的主流。

总而言之，达尔文的学说无论在科学界还是在科学界之外，产生的影响都是深远的。达尔文进化论确立了包括人类在内所有生物的共同起源的原理，这预示着绝对人类中心论的灭亡。又因为变异是随机的、不定向的过程，因此进化不是导致更好或更完善的种类的过程，而是这样一系列阶段，在这些阶段中，成功的繁衍仅仅存在于那些具有最适合所处环境特定条件的特点的个体中。这样就驳斥了任何形式的宇宙目的论或自然界的预定论。关于进化论及其意义的历史的、哲学的乃至科学的讨论，训练了达尔文去世后一个世纪内重要的思想家的头脑，这本身也是达尔文学说具有非凡生命力的证明。

四 遗传学

（一）孟德尔及其杂交实验

孟德尔（G.J.Mendel，1822—1884）出生于奥地利的海因岑多

夫（今捷克的海恩塞斯），1840年毕业于特罗保的预科学校后进入奥尔米茨哲学院学习。1843年因家贫而辍学，同年10月到布尔诺的奥古斯丁修道院做修道士。1847年成为神父。1849年受委派到茨纳伊姆中学任希腊文和数学代课教师。1850年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但因当时他在生物学和地质学方面的知识太少而未通过。为了“起码能胜任一个初级学校教师的工作”，他所在的修道院根据一项教育令把他派到维也纳大学学习。

1851年到1853年间孟德尔在维也纳大学学习了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昆虫学、植物学、古生物学和数学，同时还受到杰出科学家们的影响。孟德尔当过多普勒的演示助手，接触了数学家和物理学家依汀豪生，认识了细胞理论发展中的一位重要人物恩格尔。孟德尔也许从恩格尔那里学到了把细胞看做动植物有机体结构的观点。恩格尔也是孟德尔有史以来遇到的最好的生物学家，他认为遗传规律不是由精神本质决定的，也不是由生命力决定的，而是通过真实的事实来决定的。孟德尔在这方面应该受到了恩格尔的很大影响。

1853年孟德尔从维也纳大学毕业回修道院。1854年被委派到布尔诺一座新建的技术学校任物理学和植物学的代理教师，并在那里工作了14年。1854年夏天孟德尔开始用豌豆进行他的杂交实验。1865年2月孟德尔在布隆布尔诺学会自然科学研究会上宣读了作为他的实验结果的《植物杂交实验》论文，这篇论文后来于1866年发表于该学会的会议录上。1868年孟德尔被选为修道院院长。1884年6月6日死于慢性肾脏疾病。可惜他的私人文件被付之一炬，我们现在几乎没有关于孟德尔及其灵感的第一手资料。

孟德尔选择豌豆作为实验材料来研究植物的杂交。他先收集了34个各自具有易于识别的形态特性的豌豆品系。为了保证这些品系的独有特性是稳定不变的，他把这些品系先种植了两年，最终挑选出22个有明显差异的纯种豌豆植株品系。

在挑选出纯种豌豆后，孟德尔用它们进行杂交，例如把长得高的同长得矮的杂交，把豆粒圆的同豆粒皱的杂交，把结白豌豆的植株同

结灰褐色豌豆的植株杂交，把沿豌豆藤从下到上开花的植株同只是顶端开花的植株杂交。他希望通过杂交实验来“观察每一对性状的变化情况，推导出控制这些性状在杂交后代中逐代出现的规律”。

孟德尔通过人工授粉使高茎豌豆与矮茎豌豆杂交。第一代杂种（子1代）全是高茎的。他又通过自花授粉（自交）使子1代杂种产生后代，结果子2代的豌豆有 $\frac{3}{4}$ 是高茎的， $\frac{1}{4}$ 是矮茎的，比例为3:1。孟德尔对所选的其他6对相对性状也一一地进行了上述的实验，结果子2代都得到了性状分离3:1的比例。

孟德尔又用具有两对相对性状的豌豆做了杂交实验。结果发现，黄圆种子的豌豆同绿皱种子的豌豆杂交后，子1代都是黄圆种子；子1代自花授粉所生的子2代，出现4种类型的种子。在556粒种子里，黄圆、绿圆、黄皱、绿皱种子之间的比例是9:3:3:1。孟德尔的实验也没有只停留在子2代上，某些实验继续了5代或6代。但在所有实验中，杂交种都产生3:1的比例。通过这些试验，孟德尔创立了著名的3:1比例。对这个结果如何解释呢？

孟德尔引入了孟德尔因子，他假定豌豆的每个性状都由一对因子所控制。如对于纯种的光滑圆豌豆，可以假定它由一对RR因子决定；对于纯种的粗糙皱豌豆，假定它由一对rr因子决定。对于杂交一代来说，是从亲本中各获取一个因子，于是得到Rr。由于性状只是出现圆豆粒，因此就把这种子1代中出现的性状称为显性性状，未出现的性状称为隐性性状。相应地，决定显性性状的因子称为显性因子，决定隐性性状的因子称为隐性因子。对于具有Rr因子的子1代而言，进行自交的结果就会出现四种结果：RR、Rr、Rr、rr，或者简单记作：RR + 2Rr + rr。显性性状与隐性性状之比恰好为3:1，并且“杂种的后代，代代都发生分离，比例为2（杂）：1（稳定类型）：1（稳定类型）”。孟德尔根据这些事实得出结论：不同遗传因子虽然在细胞里是互相结合的，但并不互相掺混、融合，而是各自独立、可以分离的。后人把这一发现称为分离定律。

以上只是单变化因子的实验。对于具有两种相对性状的豌豆之间

的杂交，也可以用上述原则来解释。如设黄圆种子的因子为YY和RR，绿皱种子的因子为yy和rr。两种配子杂交后，子1代为YyRr，因Y、R为显性，y、r为隐性，故子1代都表现为黄圆的。自交后它们的子2代就将有16个个体、9种因子类型。因有显性、隐性关系，外表上看有4种类型：黄圆、绿圆、黄皱、绿皱，其比例为9:3:3:1。据此孟德尔发现，植物杂交中的不同遗传因子可以自由组合或分离，遵从排列组合定律，后人把这一规律称为自由组合定律。

孟德尔的这两条遗传基本定律就是新遗传学的起点，孟德尔也因此被后人称为现代遗传学的奠基人。孟德尔从1856年开始，经过8年的杂交实验，在1865年2月8日和3月8日举行的布尔诺学会自然科学研究会上报告他的实验结果时，与会者固然很有兴致地听取了他的报告，但大多不理解其中的内容，因为既没有人提问题，也没有人进行讨论。

人们曾经以为孟德尔的工作被埋没，是由于当时学术情报交流不畅，人们不知道他的工作造成的。后经调查，才知情况并非如此。布尔诺学会至少同120个协会或学会研究会有交流资料的联系。刊载孟德尔论文的杂志，共寄出115本。其中当地有关单位12本、柏林8本、维也纳6本、美国4本、英国2本（英国皇家学会和林耐学会）。孟德尔本人还往外寄送过该论文的抽印本。有据可查的至少有5个人了解他的工作。第一位是19世纪著名植物学家耐格里，孟德尔不仅寄了论文给他，还给他写过一封进一步说明论文的长信。第二位是凯尔纳，曾任因斯布罗克大学教授、维也纳植物园主任。第三位是植物学教授霍夫曼。第四位是植物杂交方面的权威威廉·奥尔勃斯·福克。第五位是俄国的施马尔豪森。但是，不管是刊物还是论文，都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明显的反馈。当时生物学界的优秀头脑都在高谈阔论进化论，对土里土气的杂交没有人感兴趣。这样，孟德尔为遗传学奠定了基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竟被当时的人们所忽视和遗忘，被埋没达35年之久。

（二）孟德尔法则的再发现到现代生物学

直到1900年，孟德尔关于遗传的定律才重新被荷兰的德弗里斯（H.De Vries）、德国的科伦斯（C.Correns）和奥地利的丘歇马克（E.Seysenegg Tschermak）三位遗传学家分别发现，从而吸引了整个生物界的注意。德弗里斯于1900年3月26日发表了同孟德尔的发现相同的论文；科伦斯的论文被杂志收到的时间是1900年4月24日；丘歇马克的论文被收到的时间是1900年6月20日。在这一年他们也都各自发现了孟德尔的论文，才明白自己的工作早在35年前就由孟德尔做过了。

20世纪头10年里，科学家们除验证孟德尔遗传规律的普遍意义外，还确立了一些遗传学的基本概念。1906年英国生物学家贝特森首次提出了“遗传学”一词，以称呼这门研究生物遗传问题的新学科。1909年约翰逊称孟德尔假定的“遗传因子”为“基因”。1910年孟德尔遗传规律被改称为孟德尔定律。

1909年，摩尔根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对果蝇进行实验遗传学的研究，发现了伴性遗传的规律，证明了遗传变异与细胞中染色体的变化是密切相关的。他和他的学生还发现了连锁、交换和不分离规律等，并进一步证明基因在染色体上呈直线排列，从而发展了染色体遗传学说。摩尔根还给出了第一个果蝇染色体连锁图，从而确立了基因作为遗传基本单位的概念。1919年和1926年摩尔根又相继出版了《遗传学的物质基础》和《基因论》，建立了完整的基因遗传理论体系。摩尔根因此而获得了1933年的诺贝尔生理学 and 医学奖。

1927年，摩尔根的学生穆勒（H.J.Muller）用X射线照射果蝇，产生人工诱变的个体，于1946年获得诺贝尔奖。佩因特1933年的果蝇唾腺染色体研究，明确了染色体的缺失、重复、倒位和易位等变化的细节。玉米夫人麦克林托克在20世纪30年代发现基因可以跳跃。与孟德尔一样，她的这一发现也长期得不到人们的理解，但她最终在有生之年得到了承认，于1982年获得诺贝尔奖。

这些发现为分子生物学的诞生铺垫了道路，比德尔和塔特姆的研究又将遗传学推进到生物化学的层次。他们发现基因通过控制酶的作

用来控制生命过程，为此获得了1958年诺贝尔奖。德尔布吕克作为一位物理学家，将现代物理学与现代生物学相结合，将信息的概念和定量的方法引入遗传的研究当中。20世纪40年代他通过对噬菌体的研究而发现了基因的作用，1969年和卢利亚同获诺贝尔奖。

20世纪中叶，遗传学从细胞水平开始向分子水平过渡。这一时期，由于微生物遗传学和生化遗传学研究的广泛开展，工作进入微观层次。1944年美国细胞学家艾弗里的研究小组在用纯化因子研究肺炎双球菌转化实验中，证明了遗传物质是DNA（脱氧核糖核酸）而不是蛋白质。1952年赫尔希用同位示踪法再次确认DNA是遗传物质。

20世纪40年代细胞遗传学、微生物学和生化遗传学领域取得的成就，吸引了一些物理学家投身到遗传的分子基础和基因的自我复制这两个领域的研究中来，从而注入了物理学的新理论、新概念和新方法。1951年生物物理学家威尔金斯给出了DNA纤维的X射线衍射图，为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打下了基础。

1953年刚刚离开校门的大学生沃森和物理学家克里克发现了DNA的双螺旋结构，开启了分子生物学时代。分子生物学使生物大分子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使遗传的研究深入到分子层次。沃森、克里克和威尔金斯共同获得了1962年的诺贝尔奖。

DNA结构的出现给解决遗传信息的传递问题带来新的希望。有4种碱基组成的DNA是如何决定蛋白质的20种氨基酸的排列组合的呢？1944年物理学家薛定谔的《生命是什么》一书中提出了遗传密码的思想。1954年物理学家伽莫夫提出了著名的三联密码假说。1959年克里克支持此假说，认为DNA将遗传信息由细胞核传送到细胞质，并决定蛋白质的合成，这被后来的一系列实验所证实。1961年尼伦伯格和马太利用三联体密码合成了由苯丙氨酸组成的多肽长链。到1963年64种遗传密码的含义全部得到了解答，形成了一部密码辞典。由此科学家们可以认为：基因是DNA分子的一个个片断。

随着遗传密码的破译诞生了一门新的学科——基因工程。20世纪70年代，内森、史密斯和阿尔伯发现了限制性内切酶在分子遗传中的

作用，为基因工程奠定了基础。1973年伯格成功地实现了DNA的体外重组，人类开始进入按需要设计并改造物种，创造自然界原先不存在的新物种的基因工程时代，并由此而兴起了以基因工程为主体的生物工程新学科。分子遗传学和生物工程已成为当今生物科学中最活跃、最前沿的新领域。桑格还于20世纪70年代发明了DNA碱基测序方法，这项技术为20世纪末实施的人体基因组计划——一项详细调查和破译出人体遗传物质的大约30亿对基因碱基、编绘出人体的全部基因图的计划——奠定了基础。

思考题

1. 达尔文之前有哪些进化论思想？
2. 达尔文学说的要点是什么？
3. 达尔文及其支持者在对其学说的看法上有什么分歧？
4. 到什么时候科学界才真正把握了达尔文学说的精髓？
5. 孟德尔定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6. 简述遗传学发展的概况。

阅读书目

1. [英] 皮特·J. 鲍勒：《进化思想史》，舒德干等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2. [美] 威廉·科尔曼：《19世纪的生物学和人学》，严晴燕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3. [美] 加兰·E. 艾伦：《20世纪的生命科学史》，田洺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4. [美] 洛伊斯·N. 玛格纳：《生命科学史》，李难等译，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年。

5.〔美〕霍勒斯·贾德森：《创世纪的第八天：20世纪分子生物学革命》，李晓丹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年。

第十四讲 从以太理论到相对论

一 以太的历史与理论

“以太”(aether)这个词源于希腊，现在所知它最早的出处是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一书：“因此地在水中，水在空气里，空气在以太里，以太在宇宙里。但宇宙再不能在别的事物里了。”亚里士多德把以太当做第五元素引入，认为它是一种不变的完美物质，月上世界就是由以太组成的。

亚里士多德之后，笛卡尔第一个赋予以太一种力学性质。他认为宇宙中充满以太，能够传递力和施加力于“浸在”其中的物体之上。他用以太的漩涡来说明天体的运动，他的追随者据此来反对牛顿的超距作用。波义耳相信笛卡尔的以太说。

牛顿也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使用以太这个概念。他提出以太可能伴随引力作用、电磁现象和热辐射的传播，但是认为，“光既非以太也不是它的振动，而是从发光体传播出来的某种与此不同的东西”。

现在我们一般所指的以太理论是牛顿之后的200多年里发展起来的。17世纪到19世纪末，科学家们为了寻找一种力学模型来解释光学现象，发展出一套以太理论。

我们知道在光学发展历史上有所谓的微粒说和波动说之争。微粒说认为光是一种服从力学定律的微粒流，这种微粒打在人的眼睛上引起光的感觉。波动说认为光是一种以波动形式在空间传播的机械波。笛卡尔是提出微粒说的第一人。1637年笛卡尔在《屈光学》中提出一种光学模型，把光看做是由一种弹性媒质传递的压力：“……光不是别的东西，而是一种极稀薄的物质中所含有的某种运动或作用，这种物质充塞其他一切物体的毛孔……”

后来牛顿也支持微粒说，指出光微粒是按照力学定律沿着直线飞行的。牛顿由于在力学方面取得伟大成就而享有崇高威望，因此对光的微粒说产生了很大影响。牛顿认为光的反射和一个弹性小球在遵守入射角等于反射角的条件下撞击一个平面时的反弹相类似。对光的折射，牛顿用折射介质对光微粒的吸引力来解释。由于这种吸引力，当光微粒从第一种介质进入第二种介质时，它的速度要发生改变，在较密的第二种介质中比在第一种介质中的速度要大（1850年法国物理学家傅科用实验证明作为密介质的水中的光速小于空气中的光速）。

当勒麦（Olaf Rømer，1644—1710）于1676年第一次测出光速后，人们对牛顿的微粒说产生了一定的怀疑。一颗微粒竟能以如此巨大的速度在空中飞行，那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微粒说仍然成功地解释了光的直线传播和偏振现象，解释光的折射虽然有些牵强，但能成功地解释反射定律。所以微粒说仍有生命力。

波动说则是从另外一个方面来思考光学的性质。意大利物理学家格里马第（F.M. Grimaldi，1618—1663）在1660年发现了光的衍射现象，首次揭示了光的波动性质。1667年胡克（R. Hooke，1635—1703）指出笛卡尔的微粒说不能解释颜色，认为光完全是以太的纵向振动，其振动频率决定了光的不同颜色。在这里以太已经不是笛卡尔、牛顿意义上的以太了。

1678年惠更斯（C. Huygens，1629—1695）完成《光学》（1690年出版）一书，在他的书中指出，必须把光振动看做是在特殊介质——以太中传播的弹性脉动，而无论在物体内部或在物体之间，以太浸透在全部空间内，填满任何物质质点之间的空隙，而这些质点就像淹没在以太的海洋中一样。惠更斯成功地解释了光的折射现象，他推导出的折射率后来被傅科的实验证实。但是他假设光是纵波，无法解释偏振现象，也不能解释光的直线传播。

以后微粒说和波动说各有笃信者。到了19世纪，波动说有了决定性的进步。英国物理学家托马斯·杨（Thomas Young，1773—1829）发现光的干涉现象，并用振幅叠加原理明确地解释了干涉现象。在

1801、1802和1803年，他连续三年向皇家学会宣读了他的论文。他认为“以太渗透到所有物质中时阻力很小或不受阻力，或许正像风通过树林那样自由”。杨氏理论很好地解释了薄膜的彩色条纹，并且用牛顿的数据确定了各种颜色的波长。尽管他一再声明他的观念正是来自牛顿的研究，还是受到了严厉的攻击。

1815年法国物理学家菲涅耳（A.J.Fresnel，1788—1827）在杨氏干涉理论的基础上补充了惠更斯的波动原理，把初级波的传播方式看成是相继激发出的一系列球面次级子波互相叠加和干涉而成，“一个光波在其任何一点上的振动，可以看做是同一时刻传到这一点的各个基元运动之和，这些基元运动是未受阻碍的波在其任何一个早先的位置上的所有各部分的分别作用引起的”，从而在波动说基础上解释了光的直线传播。按菲涅耳的说法，光波像在空气中传播的声波一样，也是纵波。“惠更斯—菲涅耳原理”成功地解决了波动说中光沿直线传播的难题，还解释了光通过障碍物时所发生的光的强度分布问题，亦即解释了光的衍射现象。

1808年法国军事工程师马吕斯（E.L.Malus，1775—1812）针对法兰西科学院的悬赏“给出双折射的数学理论，并用实验证实之”，对冰洲石的双折射现象进行了研究，发现双折射的两束光线的相对强度和晶体的位置有关，从而发现了光的偏振现象。这一现象与惠更斯认为的光是以太质点的纵向振动的观点相抵触。1811年菲涅耳和朋友阿拉戈（D.F.J.Arago，1786—1853）做了一系列实验，以确定偏振对干涉的作用，发现偏振光通过晶体时产生丰富的彩色现象，的确与以太的纵向振动的观点相抵触。

托马斯·杨、菲涅耳等波动说的支持者为此绞尽脑汁。1817年杨提出光以太的振动也许是横向波，把光以太描述为一种横波就能够解释光的偏振现象。菲涅耳支持托马斯·杨的假设。但是这一假设仍然困难重重，许多理论需要重新建立。液体和气体中不能发生横向振动，所以必须把光以太描述成一种弹性刚体。当时对固体中的弹性振动还没有开展研究，杨和菲涅耳关于光以太的横波学说推动了对弹性固体的特性的研究。菲涅耳发展了对以太振动的一种力学描述方法，由此

导出他关于反射光和投射光振幅的著名公式。他假定以太具有刚性，也就是具有抵抗形状扭曲的能力，这样以太才可能传递横向波。

1818年菲涅耳在杨的想法基础上还提出，透明物质中以太的密度与该物质的折射率二次方成正比。他还假定当一种介质相对以太参照系运动时，其内部的以太只是超过真空的那一部分被介质带动（以太部分曳引假说），并得到运动介质内光的速度 V_t 为

$$V_t = \frac{c}{n} + V_m \left(1 - \frac{1}{n^2} \right)$$

其中 c 为真空中的光速， n 为运动介质的折射率， V_m 为介质的运动速度。1851年法国物理学家斐索在实验中证实该公式，因此该公式也被称做“菲涅耳—斐索公式”。

然而新的困难又来了，以太具有固体的弹性，那么物体如行星、彗星等何以能够自由地穿行其中而不受什么阻力？后来斯托克斯（G.G.Stokes，1819—1903）指出，像沥青和果子冻之类物质既有足够的刚性，能够承受弹性振动，又有充分的流动性，允许其他物体从中通过，尽管要走得很慢。而以太就是具有这种性质的物质。对于光的非常快的振动，它像弹性固体；但是对于行星这种慢得多的运动速度，它又像流体一样易于变形。

正当学者们对这些解释开始满意起来时，新的问题又出现了：既然以太是固体，为什么只有横向波，没有纵向波？对此也有各种各样的假设。1839年法国数学家柯西（A.Cauchy，1789—1857）提出以太具有负压缩性，从而使纵波速度为零，后来该理论被称为“可缩理论”。格林（G.Green，1793—1841）则指出这样的以太是不稳定的，随时都倾向于收缩。为此威廉·汤姆生（W.Thomson，1824—1907）进一步发展了该理论，认为以太应像不含空气的泡沫，由于粘在固体上而维持不破。

1839年马克可拉 (Jams MacCullagh, 1809—1847) 也提出, 以太是一种与已知的弹性物质不同的新型弹性物质。他假设以太的各单元能够抵抗扭转应力, 但不能扭转纵向应力。他的理论解释了许多光学现象, 其以太理论方程组的结果与麦克斯韦方程组在数学形式上很相似。威廉·汤姆生还给出了马克可拉的以太单元模型, 他用四根棒将正四面体的四角和中心联结起来, 每根棒作为一对反向旋转的陀螺飞轮的轴。此模型能抵抗所有转动扰动, 但不能抵抗平移扰动。

至此以太理论发展到了它的顶峰。我们看到, 引入以太的目的是为了用动力学的观点解释光的性质。1845年法拉第发现了固体和液体在磁场中的旋光性 (光的振动面发生旋转), 首次发现光学过程与电磁过程之间存在联系。法拉第还发现了电流强度的电磁单位与静电单位之比正好等于 $3 \times 10^{10} \text{cm/s}$, 即光速。从此以太概念开始被引入到电磁理论中来。

1861年麦克斯韦 (Jams Clerk Maxwell, 1831—1879) 用电场和磁场的概念发展了法拉第的力线模型。按照法拉第的思想, 整个空间都充满了由磁力线构成的磁力管, 各磁力管都具有横向扩展和纵向收缩的性质, 恰如旋转着的液体由于受离心力的作用, 相对于转轴在横向扩展, 在纵向收缩。

麦克斯韦设想, 磁力管内充满了以太, 而且都在做旋转运动, 整个空间就被这样的以太旋涡所充满。但是这样挤得满满的以太旋涡自身不能很好地同时在同一方向旋转, 因此麦克斯韦设想各旋涡之间夹有像滚珠轴承那样的粒子。在这样的模型中, 磁场相当于旋涡的角速度, 电场相当于旋涡发生形变时所产生的弹性力, 电流相当于滚珠轴承的粒子的流动。麦克斯韦在数学上推导出一组解释这个模型的偏微分方程组, 从而在理论上证明了电磁场能够作为一个横波在以太中传播, 波的传播速度由介质的电学性质和磁学性质决定, 光是一种以波的形式通过以太传播的电磁扰动。

1892年荷兰物理学家洛伦兹 (H.A.Lorentz, 1853—1928) 又进一步把麦克斯韦理论和物质的原子结构结合起来, 提出全部物质都是

由以电磁场彼此联系着的正电子和负电子构成，几乎物体的全部特性（万有引力除外）都可以归结为由以太传递的电子的相互作用，从而综合了原子论、电子理论、电磁理论等，达到了经典物理学的最高阶段。

二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及其意义

（一）实验内容

以上一切理论都假定存在着一种以太，以太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以太的存在，这未免让人不放心。科学家希望在实验中找到以太。在这些寻找以太的实验中，最著名的一个就是迈克耳逊—莫雷实验。

1879年麦克斯韦在致美国天文年鉴局的托德的一封信中，提出了测定太阳系相对于传播光的以太的运动速度的一个方案。迈克耳逊（Albert Michelson, 1852—1931）当时是一名美国海军军官，出于对光学的爱好，他接受了麦克斯韦的建议。迈克耳逊先单独做了一个实验，来测量地球穿过以太的效应，1881年他发表结果说没有发现地球相对于以太的可以检测的运动。几年后他又与一名化学教授莫雷（Edward Morley, 1838—1923）合作，以更高的精度重复了这个实验，1887年公布了他们的实验结果，仍然是没有发现地球相对于以太的运动。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思想基础是：如果以太真的存在的话，那么他们就可以测量到地球在以太中的运行速度；只要他们测量到了这个速度，以太就是一个绝对静止的参考系。在这个参考系中光速是均匀的，所以通过测量不同方向上光的视速度，比较它们的差异，就可以确定地球相对于以太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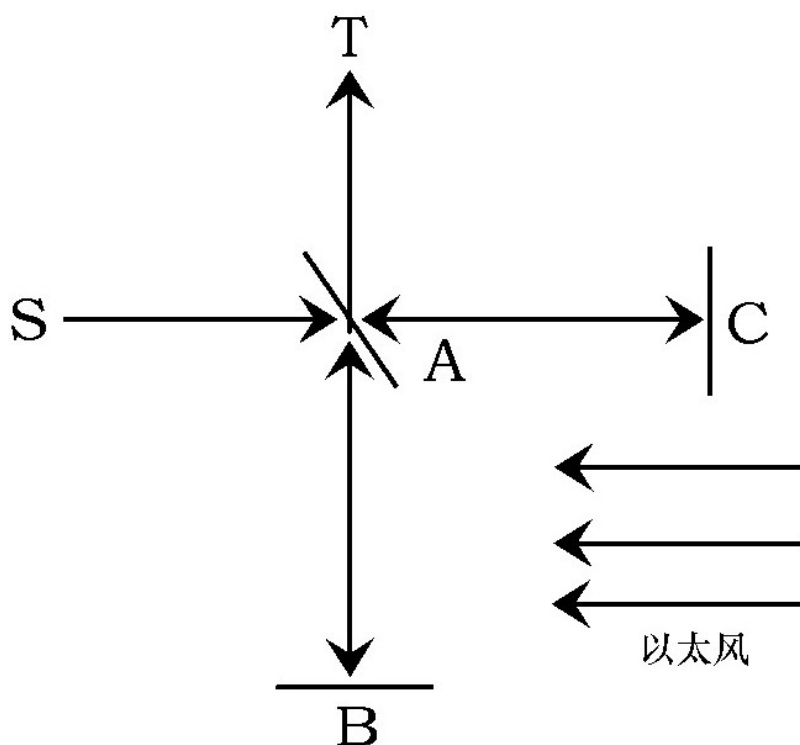


图14.1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略图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原理如图14.1所示。光线从S出发在半镀银镜上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沿AB方向，一部分沿AC方向。光线又分别在B、C镜上被反射，会合后产生干涉条纹，由望远镜T观察。假设实验室坐标系存在沿C到A速度为 v 的以太风，那么相对实验室的光速，从A到C为 $c-v$ ，从C到A为 $c+v$ ，在AB和BA方向光速为 $\sqrt{c^2-v^2}$ 。如果 $AB=AC=l$ ，那么光在AB、AC间往返所需的时间分别为

$$t_1 = \frac{2l}{c \sqrt{1 - \frac{v^2}{c^2}}} \text{ 和 } t_2 = \frac{t_1}{\sqrt{1 - \frac{v^2}{c^2}}}$$

两者之差 Δt ，忽略高阶小项后，为 lv^2/c^3 。相应的光程差为 lv^2/c^2 。如果实验仪器转动 90° ，使得以太风从A到B，于是光程差为 $-lv^2/c^2$ ，转动前后的总变化为 $2lv^2/c^2$ 。设 λ 为实验所用光的波长，那么光程差的改变相应于条纹移动数 n 为 $2lv^2/\lambda c^2$ 。迈克耳逊—莫雷的实验长度为11米，波长等于 5.9×10^{-7} 米。假定以太风就是地球绕太阳的轨道速度每秒30公里，那么 n 约等于0.37。0.37个条纹的移动在当时已经足够被观测到了。

为了保证精确，迈克耳逊和莫雷把实验仪器浮在水银上面，当仪器缓慢转动时连续读数。他们发现最大的位移不超过1%个条纹。实验无法观察到预期的0.37个条纹的移动。他们还在一天的不同时间和相隔6个月后重复做这个实验，均未发现任何条纹移动。对这个实验结果只有两种可能的解释：要么以太随着地球一起运动，而这将使以太变得毫无意义；要么根本没有以太这种东西。

迈克耳逊和莫雷如实地报道了他们的实验结果，但迈克耳逊没有意识到他所做的实验给出的结果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他称他的实验是一次没有给出预期结果的“大失败”。但是正是这个实验提醒人们，必须重新审查被视为“神圣”的经典物理学的根基。迈克耳逊因此而获得1907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他也是获得此奖的第一位美国人。

（二）挽救以太的尝试

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零结果大大震惊了当时的物理学家们，他们无法相信根本不存在以太这种东西，从惠更斯到麦克斯韦，他们的理论可全都是建立在承认有以太的基础之上的啊！为了维护以太理论，一些科学家又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假设来解释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零结果。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菲兹杰拉德和洛伦兹的假说。

1892年爱尔兰物理学家菲兹杰拉德（George FitzGerald，1851—1901）对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零结果提出了一种新奇的解释。他认为地球穿过以太运动，一切物体都要在它的运动方向上产生一定比例的收缩，即 $(1-v^2/c^2)^{1/2}$ 的收缩（ v 为物体与以太的相对速度， c 为光速）。收缩的量随物体运动速率的增加而增加。按照这种解释，

干涉仪在地球真正的运动方向上总要缩短一些，其缩短的长度正好补偿了光所经过的路程的差异。不仅如此，一切可能的测量装置，包括人的感官在内，都要以同样的方式相应地收缩。

后来，洛伦兹又把菲兹杰拉德的思想推进了一步。尽管当时人们认为菲兹杰拉德的长度收缩假设近乎荒唐，但是洛伦兹仍然把它纳入自己的理论中。他把麦克斯韦理论和物质的原子结构理论结合起来，从而提出了说明电磁场和物质相互作用的完善理论。洛伦兹大胆宣布：以太静止于绝对空间中。这就是说以太就是绝对空间；绝对空间并非真空，而是有着确定性质的东西，这东西就是以太。

洛伦兹发展了菲兹杰拉德的理论后，便试图用因果性关系来解释菲兹杰拉德的长度收缩假设。在他1904年发表的《以小于光速的任何速度运动着的体系中的电磁现象》一文中，收缩假设在最系统、最严密的形式下得到了阐述。洛伦兹把长度收缩归结为一种特殊的动力学过程，在他看来，相对于以太静止的物体，长度不会收缩，哪怕相对于观测者是运动的。可以说，洛伦兹的绝对收缩理论是在导致以太理论面临严重威胁的实验面前保持旧的传统的运动观念的最后一次尝试。

最后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彻底抛弃了以太。爱因斯坦的天才智慧没有被麻烦的以太问题引向复杂化和推敲细节的歧途，他不像洛伦兹那样试图修改、填补已有的理论，而是把他的理论建立在两个主要假设之上，即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原理，从而走向了把基本物理概念统一起来的简化道路。在爱因斯坦看来，以太带来的困难并非来自电磁理论本身的缺陷，而是起因于基本动力学原理的一个错误。既然电磁理论所预言的光速并不涉及介质，那么光速必定是一个普适常数，对于所有的观测者来说都具有同样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们测量一个光源的光速，测得的结果总等于 c ，而与我们的运动状态无关。这个普适速度的概念无疑是一个大胆设想，它一反两千多年的传统，把人们的意识带入一个崭新的世界图景之中。在相对论里，长度收缩只与物体的运动速度有关，而与构成物体的材料无关，它是一种普遍的相对论运动效应，而不是一种特殊的动力学效应。

三 爱因斯坦和相对论

近代科学革命以来，物理学理论逐渐发展完善成三大支柱理论：牛顿力学、麦克斯韦电磁理论和统计热力学。而后两大支柱理论可以说是仿照牛顿力学的规范而建立起来的，是牛顿力学对电磁现象和热现象的解释。

19世纪的最后一天，欧洲著名的科学家欢聚一堂。会上英国著名物理学家、德高望重的开尔文勋爵致新年贺词。他在回顾物理学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时说：“物理大厦已经落成，所剩只是一些修饰工作。”而在展望20世纪物理学前景时，他若有所思地讲道：“动力理论肯定了热和光是运动的两种方式，现在它的美丽而晴朗的天空却被两朵乌云笼罩了，第一朵乌云出现在光的波动理论上，第二朵乌云出现在关于能量均分的麦克斯韦—玻尔兹曼理论上。”

出乎开尔文意料的是，这两朵乌云不久就酿成两场风暴，搅乱了整个经典物理学“美丽而晴朗的天空”。其中一场风暴就是爱因斯坦掀起的相对论革命，另一场风暴则是爱因斯坦也有所牵涉的量子论和量子力学革命。

（一）爱因斯坦生平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出生于德国乌尔姆的犹太人家庭，幼年迁居慕尼黑。1894年他父亲经商失败后去了米兰，爱因斯坦留在慕尼黑完成中学学业，但他的功课如拉丁文和希腊文很差，他只对数学感兴趣，所以老师劝他退学，并对他说：“爱因斯坦，你永远不会有很大前途。”于是这位后来登上科学史上最高峰的人中途退学了。

在一次到意大利度假之后，爱因斯坦到了瑞士，较为费劲地进了一所大学。在学校他可能不能算一位好学生，一般课都缺席，只专心阅读理论物理学的书。他能各门课都及格是得益于一个朋友极好的课堂笔记。大学毕业后的工作也不好找，还是在借他笔记的朋友的父亲帮助下，他在1901年进了瑞士伯尔尼专利局，谋得一个低级职员职

位。这一年他入了瑞士籍。

在专利局他也不是一个安心本职的职员，满脑子想的是当时理论物理学最前沿的问题。他的问题不需要实验室，只需要铅笔、纸张和头脑。1905年是爱因斯坦成功的一年，也是科学史上有数个特别的年份之一。这一年爱因斯坦在《德国物理学年鉴》上发表了五篇论文，包括物理学方面三项重要的发展。在这一年他获得了博士学位。

五篇论文中有一篇是关于光电效应的。在这篇文章中爱因斯坦发展了普朗克5年前提出的量子论，首次提出光量子的概念。1921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授予爱因斯坦，就是因为他在光电效应方面的杰出贡献。光电效应原理使电视等成为可能。

在两个月后的第二篇论文中，爱因斯坦给出了布朗运动的数学分析。根据爱因斯坦的布朗运动方程，可以求出分子的大小和构成分子的原子的大小，使得道尔顿提出原子论一百多年来人们首次可以得出原子大小的可靠数值。

这一年对以后世界影响最大的一篇论文是爱因斯坦的《论动体的电动力学》，这也就是后来被称为“狭义相对论”的第一篇论文。

1909年声誉渐著的爱因斯坦获得苏黎世大学的一个低薪教授职位。1913年在普朗克的帮助下，柏林威廉大帝物理研究所给予爱因斯坦一个待遇优厚的职位。1915年爱因斯坦在一篇通常称为“广义相对论”的论文中把相对论原理从惯性系推广到加速系中。广义相对论做出了三项科学预言，后来被一一验证。

爱因斯坦毫无疑问成了举世闻名的科学家，尽管大多数人包括很多科学家要理解他的理论还有点困难。然而他仍不能免遭德国纳粹势力的迫害。1930年爱因斯坦到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讲学，直到希特勒上台（1933年）仍在美国，以后再也没有回德国。爱因斯坦后来定居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1940年成为美国公民。

他在生命中的最后10年致力于寻求一种能包罗万有引力和电磁现

象的理论，也就是通常称为“统一场论”的理论。不过这个难题让爱因斯坦白白耗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并平添许多苦恼，最终没有解决，而且至今也没有获得解决。

像牛顿反对光的波动说一样，爱因斯坦也对当时物理学的另一场革命——量子力学持否定态度。其实使得爱因斯坦获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光量子学说是量论早期的重要成果，但对量子力学的发展，爱因斯坦觉得它有悖于自己的一些物理学信念。例如他不接受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时间和能量不能同时完全精确地测定，1930年他提出一种假想实验来否定这条原理；玻尔在彻夜未眠后，第二天指出了爱因斯坦论据中的一个错误。

另外众所周知的是，爱因斯坦给美国总统罗斯福写信力劝其执行一项庞大的计划以研制原子弹，并终于实施了曼哈顿工程，在6年后造出了原子弹。而战后，他又为实现结束原子战的某种世界性协议努力到生命的最后。当时新近合成的第99号元素铕就是为纪念刚刚去世不久的爱因斯坦而命名的。

（二）狭义相对论

迈克耳逊和莫雷寻找以太的实验失败了，菲兹杰拉德和洛伦兹试图挽救以太理论，但是爱因斯坦在《论动体的电动力学》中指出：“企图证实地球相对于‘光媒质’运动的实验的失败，引起了这样一种猜想：绝对静止这概念，不仅在力学中，而且在电动力学中也不符合现象的特性，倒是应当认为，凡是对力学方程适用的一切坐标系，对于上述电动力学和光学的定律也一样适用，对于第一级微量来说，这是已经证明了的。我们要把这个猜想提升为公设，并且还要引进另一条在表面上看来同它不相容的公设：光在虚空空间里总是以一确定的速度传播着，这速度与发射体的运动状态无关。由这两条公设，根据静体的麦克斯韦理论，就足以得到一个简单而不自相矛盾的动体电动力学。‘光以太’的引用将被证明是多余的，因为按照这里所要阐明的见解，既不需要引进一个具有特殊性质的‘绝对静止空间’，也不需要给发生电磁过程的空虚空间中的每个点规定一个速度矢量。”这里

爱因斯坦敏锐地抓住了问题的关键：麦克斯韦电磁学方程组对于伽利略变换是不对称的、各向异性的，所以伽利略变换并不是真正反映伽利略相对性原理的数学表述，应该放弃。而真空中的光速在麦克斯韦电磁理论中又是一个不变的常数，光行差等天文观测也支持这一点。据此，爱因斯坦天才地提出了狭义相对论的两条基本原理即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原理：一切物理定律在所有惯性系中是等价的；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为一常数，与光源和观测者的运动状态无关。

爱因斯坦在论文中从对同时性问题的考虑出发，定义了相对论框架下的同时性概念，否定了牛顿的绝对时空，也否定了绝对同时的观念。在狭义相对论中，同一个惯性系有统一的时间，可以确定两个事件的同时性，但在不同的惯性系中没有统一的同时性。

然后他从最基础的概念出发，推导出了狭义相对论框架内运动参考系之间的坐标变换。爱因斯坦假设惯性系 K 相对惯性系 K' 的运动速度为 v （沿 x 轴）， c 为真空中的光速，则两个系统之间的长度和时间的变换公式为：

$$(1) \quad x' = \frac{x + vt}{\sqrt{1 - \frac{v^2}{c^2}}}$$

$$(2) \quad y' = y$$

$$(3) \quad z' = z$$

$$(4) \quad t' = \frac{t + \frac{v}{c^2}x}{\sqrt{1 - \frac{v^2}{c^2}}}$$

虽然这是爱因斯坦独立推导出来的变换公式，但是其数学形式已经由洛伦兹在讨论绝对收缩时早一步给出，所以现在把这个变换叫做洛伦兹变换。

在洛伦兹变换下可以讨论运动物体的长度和运动时钟所指示时间的相对性问题。爱因斯坦先设想沿 K' 的 x' 轴放置一根米尺，令其一端

与点 $x'=0$ 重合，另一端与点 $x'=1$ 重合。米尺相对于K系的长度为何？由洛伦兹变换易知，在 $t=0$ 时两点间的距离在K系中是 $\sqrt{1-\frac{v^2}{c^2}}$ ，就是说以速度 v 运动着的米尺的长度是 $\sqrt{1-\frac{v^2}{c^2}}$ 米。可见，当 $v=c$ 时，米尺的长度为零； $v>c$ 时，平方根是虚数。因此，在相对论中，任何实在的物体既不能达到也不能超过光速。爱因斯坦又考虑了放在 K' 的原点上的一个按秒报时的时钟。 $t'=0$ 和 $t'=1$ 对应于该钟接连两声滴答。洛伦兹变换的第一、第四方程给出 $t=0$ 和 $\frac{1}{\sqrt{1-\frac{v^2}{c^2}}}$ 。就是说从 K 来判断 K' 的1秒，实际上比1秒要长，因而该时钟走得慢了。这就是运动系的时间膨胀。显然当 $v=c$ 时，时间停止了。这就是一般所称的“时钟悖论”。

“时钟悖论”后来由法国物理学家朗之万（Paul Langevin, 1872—1946）表述成更富戏剧色彩的“双生子悖论”。朗之万是较早接受相对论的科学家之一，爱因斯坦说过，如果他没有发现狭义相对论，朗之万将会发现。所谓“双生子悖论”就是：如果双胞胎兄弟中的一个留在地球，另一个去作星际旅行，飞船速度足够大，直线飞向一颗恒星再飞回地球，最后旅行者发现在他出门的两年时间里，地球已经度过了两个世纪。哲学家伯格森说，他正是听了朗之万1911年4月关于相对论的讲演，才唤起了他对爱因斯坦理论的注意。

爱因斯坦又进一步给出了运动物质的相对论质量 $\frac{m_0}{\sqrt{1-\frac{v^2}{c^2}}}$ ，就是说，运动质量比静止质量要大。当 v 相对 c 很小时，质量公式可以按小量 v/c 展开：

$$m = \frac{m_0}{\sqrt{1 - \frac{v^2}{c^2}}} = m_0 \left(1 + \frac{v^2}{2c^2} + \dots \right)$$

即

$$mc^2 = m_0c^2 + \frac{1}{2}m_0v^2 + \dots$$

其中第二项 $\frac{1}{2}m_0v^2$ 正是经典力学中熟悉的动能。

爱因斯坦又给出狭义相对论能量 $E = \sqrt{m_0^2c^4 + P^2c^2}$ ，根据动量定义 $P = m_0v$ ，低速粒子的动量很小，因此E又可以近似写成 $E = m_0c^2 + \frac{P^2}{2m_0} = m_0c^2 + \frac{1}{2}m_0v^2$ 。这样低速粒子的相对论能量为经典力学的动能加上常数项 m_0c^2 。如果粒子静止，则动量 P 等于0，则

$$E = m_0c^2$$

这就是狭义相对论中最著名的质能关系式。这个公式把质量守恒与能量守恒联系了起来，质量也可以看做是能量的一种存在形式。也正是这个公式在理论上预言了原子弹的可能性。1克煤全部燃烧大约产生7000卡热量，如果把一克煤的全部原子彻底崩裂，根据质能关系式，大约会产生 2×10^{13} 卡热量，是燃烧产能的30亿倍。

曾经在苏黎世大学教过爱因斯坦数学的闵科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 1864—1909）是较早认识到相对论重要意义的人之一。1907年闵科夫斯基在其《时间与空间》一书中对狭义相对论进行了重构，引进了四维时空的概念，取代了孤立的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的不相容概念，他还把相对论转化为现代张量形式，在相对论中引进专用术语，并明确指出：以相对论观点看，传统的牛顿引力理论已经不够用了。

但是，一开始爱因斯坦没有理解闵科夫斯基工作的意义，甚至认为把他的理论改写成张量形式是“多余的技巧”。但到了1912年，爱因斯坦终于转变过来了，1916年他以感激的心情承认闵科夫斯基使他大大简化了从狭义相对论向广义相对论的过渡。后来爱因斯坦着重强调了闵科夫斯基的贡献，他说，如果没有闵科夫斯基，广义相对论也许还在襁褓中。

（三）广义相对论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即使他没有来到这个世上，狭义相对论也会出现，因为时机已经成熟；但广义相对论则不然，他感到怀疑，如果他未建立广义相对论，它是否会出现于世人面前。广义相对论是在狭义相对论基础上的一次飞跃。当时的物理学家们正在慢慢领悟狭义相对论的精深含义时，广义相对论再一次把他们抛在后面。普朗克曾经以极大的热情欢迎狭义相对论，并成为爱因斯坦最早的支持者之一，他对爱因斯坦说：“现在一切都要解决了，你为什么还要招惹其他一些事呢？”爱因斯坦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是一个天才，远远走在同代人的前面。他明白狭义相对论是不完满的，未能解决加速度和引力问题。

到1915年，爱因斯坦发表了比较完整的广义相对论理论，这个理论的建立基于三个主要问题的处理：引力、等效原理、几何学和物理学的关系。理论的核心就是新的引力场定律和引力场方程。在广义相对论中，爱因斯坦把相对性原理从匀速运动系统推广到加速运动系统，提出惯性质量同引力质量的等效性，也就是把加速系统视为同引力场等效。在他的场方程中，把包括加速系统的空间几何结构和引力场视为一体，成为几何的结果。广义相对论所用的几何就是非欧几何的黎曼几何。

有人说，麦克斯韦在电磁场做过什么工作，爱因斯坦在引力场也做过相同的工作。《不列颠百科全书》1922年版（第12版）的“相对论”条目中写道：“宇宙图画”的新情景不再是“三维空间中一片以太海洋的受迫振动”，而是“四维空间世界线的一个扭结”。

广义相对论提出了三项可供检验的预言，这就是水星近日点异常进动、引力红移和强引力场附近的光线弯曲。

水星近日点的伸展方向发生着缓慢的转动，这个现象叫做水星近日点进动。天文学家已经比较精确地测定了其进动速率为每100年 $1^{\circ}33'20''$ 。发生进动的主要原因是除了太阳的引力外，还存在其他行星的引力摄动。根据牛顿万有引力定律，可以推算出水星近日点的进

动速率为每100年 $1^{\circ}32'37''$ ，这个数值与观测结果的差为每100年 $43''$ 。在爱因斯坦之前，这一直是不解之谜。1916年爱因斯坦把这一现象解释为空间弯曲和光速变慢的结果。根据广义相对论，把太阳引力场看成是弯曲的空间，行星在此弯曲空间中的运动规律跟平方反比规律得到的结果有所差异，对于水星这个差异正好是 $43''$ ！在天文观测的误差范围内，广义相对论的预言跟观测结果符合得很好，从而合理地解释了一直得不到解释的水星近日点 $43''$ 的进动，同时也验证了广义相对论。

根据广义相对论，光在引力场中前进时频率会发生改变，向红端移动。这是因为光子具有引力质量，受到恒星的牵引，它在引力场中升高，就要消耗一定的能量；光子的能量与频率成正比，如果能量损失，频率也就降低，频率降低就是波长加长，也就是谱线向红端移动。另外一种解释就是“时间在引力场中变慢了”，根据广义相对论，时钟在引力场中走得较慢，场越强时钟走得越慢，这就使得光在引力场中的振荡周期短一些。1925年天文学家亚当斯发现了天狼星伴星的红移现象。该恒星是一颗大质量天体，引力场很强，其引起的红移量是太阳引力场的20倍。亚当斯对天狼星伴星和波江座40双星中白矮星的红移现象的观测值与广义相对论的预言值符合得很好。1960年代人们在地球引力场中证实了引力红移效应。

前面两项验证中的第一项其实是对已知事实的解释，第二项确实是名副其实的预言，但从显著性、产生的轰动性和对广义相对论支持的及时性来讲，第三项光线弯曲的验证则更多了一番戏剧色彩。按照广义相对论，在强引力场附近，空间是弯曲的，光线在弯曲空间里走的最短路线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直线，光的路径随着空间的弯曲而弯曲。太阳系引力场最强的地方莫过于太阳附近了，所以验证这一点的最好机会是观测太阳边上的恒星位置，然后在太阳不在这个天区时再观测恒星的位置，前后比较后，就可以确定结果了。在牛顿力学中，认为光子也有重量，那么光线通过太阳附近时也会发生偏折，根据牛顿力学计算出来的偏折角是 $0.87''$ ，而广义相对论预言的结果是 $1.75''$ ，正好比牛顿力学所得出的大一倍。是非对错只有靠实测来检验。

只有在发生日全食的时候才能看到太阳附近的恒星。爱因斯坦提出广义相对论的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刚进入第二个年头，科学家们也无暇去做天文实测。等到1918年大战一结束，1919年5月19日有一次绝好的日全食机会。英国科学家爱丁顿组织了两支考察队，一支到巴西北部，另一支由他亲自率领到几内亚湾的普林西比岛。两支考察队都拍摄了太阳附近星空的照片，过了两个多月后，再拍摄同一星空的照片，这时太阳已经离开了原来的天区。

在1919年11月6日召开的英国皇家天文学会和皇家学会联合举行的大会上，天文学家罗伊尔宣布：“星光确实按照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预言发生偏折。”第二天即1919年11月7日，历来谨慎的英国《泰晤士报》赫然出现醒目的标题文章——“科学革命”，两个副标题是“宇宙新理论”“牛顿观念的破产”。11月8日《泰晤士报》接着刊登了题为“科学革命：爱因斯坦战胜了牛顿、杰出物理学家的观点”的文章，文中说“这件事成了下议院热烈讨论的话题”，物理学家、皇家学会会员、剑桥大学教授约瑟夫·拉摩“受到围攻，要求对牛顿是否被击败了、剑桥大学是否垮台了作出答复”。1919年12月14日《柏林画报》（*Berliner Illustrierte Zeitung*）周刊的封面刊登了爱因斯坦的照片，并配上这样的标题说明：“世界历史上的一个新伟人：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他的研究标志着我们自然观念的一次全新革命，可与哥白尼、开普勒、牛顿比肩。”

这项验证的公布，在其他各国也引起了强烈反响，媒体着实热闹了一阵子。爱因斯坦成了传奇人物。科学家、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也纷纷就相对论发表评论。1921年爱因斯坦去伦敦，负责接待的霍尔丹勋爵在皇家学院以一次热情洋溢的演讲把爱因斯坦介绍给英国科学家，并事先强调说“爱因斯坦已经到过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瞻仰了牛顿墓地”。爱因斯坦居住在霍尔丹勋爵别墅里，当他到达时，霍尔丹的女儿见到这位著名的客人时竟“激动得昏了过去”。

但是从广义相对论提出之后半个多世纪里人们对光线弯曲预言的检验情况来看，1919年所谓的验证在相当程度上是不合格的。两支观测队归算出来的最后结果受到后来的研究人员的怀疑。天文学家们明

白，在检验光线弯曲这样一个复杂的观测中，导致最后结果产生误差的因素很多。其中影响很大的一个因素是温度的变化，温度变化导致大气扰动的模型发生变化、望远镜聚焦系统发生变化、照相底片的尺寸因热胀冷缩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导致最后测算结果的系统误差大大增加。爱丁顿他们显然也认识到了温度变化对仪器精度的影响，他们在报告中说，小于 10°F 的温差是可以忽略的。但是索布拉尔夜晚温度为 75°F ，白天温度为 97°F ，昼夜温差达 22°F 。后来研究人员考虑了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重新测算了索布拉尔的底片，最大的光线偏折量可达 $2.16'' \pm 0.14''$ 。

底片的成像质量也影响最后结果。1919年7月在索布拉尔一共拍摄了26张比较底片。其中19张由格林尼治皇家天文台的天体照相机拍摄，这架专门用于天体照相观测的仪器的聚焦系统出了一点问题，所拍摄的底片质量较差。另一架4英寸的望远镜拍摄了7张成像质量较好的底片。按照前19张底片归算出来的光线偏折值是 $0.93''$ ，按照后7张底片归算出来的光线偏折值却远远大于爱因斯坦的预言值。最后公布的值是所有26张底片的平均值，只不过前19张底片的加权值取得较小。1929年德国的研究人员对英国人的观测结果进行验算后发现，如果去掉其中一颗恒星，譬如成像不好的恒星，会大大改变最后结果。

后来1922年、1929年、1936年、1947年和1952年发生日食时，各国天文学家都组织了检验光线弯曲的观测，公布的结果与广义相对论的预言有的符合较好，有的则严重不符合。但不管怎样，到20世纪60年代初，天文学家开始确信太阳对星光确有偏折，并认为爱因斯坦预言的偏折量比牛顿力学所预言的更接近于观测。但是广义相对论的预言与观测结果仍有偏差，爱因斯坦的理论可能需要修正。

科学家还想到通过观测太阳对无线电波的偏折来检验广义相对论的预言。从1970年左右开始进行了这样的观测，1974年到1975年间，福马伦特（A.B.Fomalont）和什拉梅克（R.A.Sramek）利用甚长基线干涉技术，观测了太阳对三个射电源的偏折，最后（1976年）得到太阳边缘处射电源的微波偏折 $1.761'' \pm 0.016''$ 。天文学家们终于以误差小于1%的精度证实了广义相对论的预言。到1991年，天文学家

们利用多家天文台协同观测的技术，又以万分之一的精度证实了广义相对论对光线弯曲的预言。只不过这时观测的不再是看得见的光线，而是看不见的无线电波。从1919年到1973年，天文学家一共进行了12次光学观测检验（表14.1）；另外从1970年到1991年又进行了12次射电观测检验（表14.2）。

表14.1 多次日食期间对光线弯曲的光学观测结果

日期	地点	结果及误差(角秒)
1919 年 5 月 29 日	Sobral	1.98 ± 0.16
	Principe	1.61 ± 0.40

(续 表)

日期	地点	结果及误差(角秒)
1922 年 9 月 21 日	Australia	1.77 ± 0.40
		$1.42 - 2.16$
		1.72 ± 0.15
		1.82 ± 0.20
1929 年 5 月 9 日	Sumatra	2.24 ± 0.10
1936 年 6 月 19 日	USSR	2.73 ± 0.31
	Japan	$1.28 - 2.13$
1947 年 5 月 20 日	Brazil	2.01 ± 0.27
1952 年 2 月 25 日	Sudan	1.70 ± 0.10
1973 年 6 月 30 日	Mauritania	1.66 ± 0.18

表14.2 太阳对无线电波偏折的射电观测结果

年	地点	观测值与广义相对论预言值之比
1970	Owens Valley	1.01 ± 0.11
1970	Goldstone	1.04 ± 0.15
1971	(American) National RAO	0.90 ± 0.05
1971	Mullard RAO	1.07 ± 0.17
1973	Cambridge	1.04 ± 0.08
1974	Westerbork	0.96 ± 0.05
1974	Haystack/National	0.99 ± 0.03
1975	(American) National RAO	1.015 ± 0.011
1975	Westerbork	1.04 ± 0.03
1976	(American) National RAO	1.007 ± 0.009
1984	VBLI	1.004 ± 0.002
1991	VBLI	1.0001 ± 0.0001

事实上，广义相对论的发展史要比狭义相对论的艰难曲折。1920年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天文学史或者说宇宙学史上的重要会议，主要目的是为沙普利（Harlow Shapley）和柯蒂斯（Heber Curtis）提供场所，为他们各自关于宇宙结构的观点展开辩论。这次会议在科学史上被称做“大辩论”。“大辩论”的组织者阿伯特（C.G.Abbot）拒绝把相对论作为一个可能的会议议题，他说：“我向上帝祈祷，科学的进步会把相对论送到四维空间之外的某个地方，它就永远不会从彼处回来折磨我们了。”

很长一个时期，只有天文学家，而且只是那些研究宇宙学的天文学家对广义相对论感兴趣，物理学家则不然。正如斯蒂芬·温伯格指出的，在最基本的层次上研究物质的全部现代物理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两大支柱：一是狭义相对论，一是量子力学。也就是说，广义相对论与狭义相对论不同，它对于当时主要的研究课题如物质理论和辐射理论并不是必需的。爱因斯坦自己提出了三项验证，又过去了几十年人们才找到更为精确的验证方法，从而对引力的本质、引力与自然界其他几种基本力的关系问题产生了新的兴趣，广义相对论越来越成为更多人的研究对象。

思考题

1.建立“以太理论”的目的是什么？请简述“以太理论”的发展历史。

2.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基本思想是什么？

3.狭义相对论的两条基本原理是基于怎样的考虑而确立的？

4.试从洛伦兹变换推导狭义相对论的速度合成公式，并以此说明“菲涅耳—斐索公式”。

5.广义相对论的三大验证各是什么？请据此谈谈对广义相对论正确性的认识。

阅读书目

1.〔奥〕W.泡利：《相对论》，凌德洪、周万生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

2.〔美〕乔治·伽莫夫：《物理学发展史》，高士圻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3.李烈炎：《时空学说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4.〔美〕杰克·齐克尔：《日全食》，傅承启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2年。

第十五讲 从量子论到量子力学

一 量子论

(一) 另一朵“乌云”：能量均分定律和紫外灾害

由麦克斯韦、克劳修斯、开尔文、玻尔兹曼、吉布斯等人建立起来的统计热力学对大量的热运动现象作出了成功的解释，其中有一条叫做能量均分定律的基本规律在热力学中一直应用得非常成功。该定律是说，对于气体而言，每个气体分子的平均动能 ε 为： $\varepsilon = E/N$ ，这里 E 为气体总动能， N 为总的气体分子数。而根据麦克斯韦分子运动理论，分子的平均动能又为： $\varepsilon = (3/2) kT$ ， k 为玻尔兹曼常数。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基本的热现象，热辐射现象也慢慢得到物理学家的深入研究。基尔霍夫 (Gustav Robert Kirchhoff, 1824—1887) 在1859年到1860年提出一个关于热辐射的猜想：存在一个普适函数 I (黑体发射率)，只由波长和温度决定。基尔霍夫认识到测量这个函数是一件极端重要的事，他说：“要从实验中来测定它，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有理由可以希望用实验方法把它建立起来。因为它无疑像所有与特定物体的性质无关的函数——至少与迄今所已被发现的那些一样，是一个简单函数。”基尔霍夫在1861年还设计出了产生理想黑体辐射的条件：在一定温度下用不透光的壁包围起来的空腔中的热辐射等同于黑体的热辐射。

1879年斯忒藩 (J.Stefan, 1835—1893) 考察了当时所有能得到的热辐射测量结果，得出物体热辐射的总能量 (M) 与物体绝对温度 (T) 的四次方成正比的结论，即 $M = \sigma T^4$ 。1884年斯忒藩的学生玻尔兹曼利用麦克斯韦的理论和热力学第二定律为上述经验公式给出了严格的理论证明。因此该公式揭示的规律后来被称做斯忒藩—玻尔兹曼定律。实验测定常数 $\sigma = 5.67 \times 10^{-8} \text{ W/m}^2 \text{ K}^4$ 。

实用工业的需要也促进了对热辐射的研究。对热辐射的测量手段越来越先进，测量精度也越来越高。霍尔博尔恩（L.Holborn）和维恩（W.Wien）完成了高温测量的研究，开创了铂—铂铑热电偶测量高温的方法；美国人兰利（S.P.Langley, 1834—1906）发明了电阻测辐射热的方法，大大提高了低温辐射的测量精度。

1888年韦伯（H.F.Weber, 1843—1912）根据其他人的各种测量结果构造出一个经验公式，他推测辐射能量最大的波长（ λ_m ）和绝对温度（ T ）的乘积是一个常数，即 $\lambda_m \cdot T = C_0$ 。1893年维恩利用热力学第二定律对此给出了理论上的证明，并导出了黑体辐射的“位移定律”：在黑体辐射中，当温度变化时，各波长要在保持温度和波长之乘积不变的条件下发生位移。利用这条定律，如果用某种方法获得了某物体在温度 T_0 时的辐射能量分布 φ_0 ，那么就能决定其他任意温度 T 时的能量分布 φ 。

但是那时特定温度 T_0 时的辐射能量分布 φ_0 ，也即基尔霍夫预言的发射率函数仍旧是未知的。1896年维恩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和卢梅尔（O.Lummer, 1860—1925）利用基尔霍夫提出的理想黑体设计，在空腔壁上开一个小孔，测量漏出空腔的光，实验温度高达 1400°K 。他们的实验结果证实了斯忒藩—玻尔兹曼定律和位移定律。维恩利用统计热力学的规律如麦克斯韦分布等，进一步导出了基尔霍夫预言的分布函数 I ：

卢梅尔和库尔鲍姆（F.Kurlbaum, 1857—1927）又把测量温度扩展到 1600°K ，证实了维恩公式描述的分布是正确的。但是1899年卢梅尔和普林斯海姆（E.Pringsheim, 1859—1917）把测量范围扩展到波长为18微米的红外线部分，发现结果与维恩公式有偏差。1900年库尔鲍姆和鲁本斯（H.Rubens, 1869—1922）发展了更精确的红外波段测量方法，对波长为24微米、36.1微米、51.2微米的红外线，使用六种黑体，从 -188°C 到 1500°C 的范围内进行了测量。测量结果与维恩的分布式有明显的偏差。看来维恩公式只适用于高温辐射，好不容易获得的辐射分布函数经不起实测的检验。

$$I = \frac{C_1}{\lambda^5} e^{-\frac{c_2}{\lambda T}} \quad (15.1)$$

同时，上述有关辐射定律的理论证明中，不论是斯忒藩—玻尔兹曼定律也好，位移定律也好，还是维恩公式也好，都使用了统计热力学的基本规律，如麦克斯韦气体分子运动理论和热力学第二定律等。那么人们也有理由相信作为统计热力学基本规律的能量均分定律也应该适用于热辐射。把无数不同波长的辐射比照为气体分子，对某一波长 λ ，设其辐射本领为 M_λ ，那么根据经典热力学理论

$$M_\lambda = \frac{3}{2} kT \quad (15.2)$$

又根据位移定律， $\lambda T = C_0$ ， C_0 为常数，因此

$$M_\lambda = \frac{3C_0 k}{2\lambda} \quad (15.3)$$

又根据能量均分定律，总辐射本领应为各单色辐射本领之和，而发出辐射的各种波长是连续而且无限多的，所以

$$M = \int_0^\infty \frac{3C_0 k}{2\lambda} d\lambda \quad (15.4)$$

显然，上式的积分结果是波长极短处即紫外部分将趋向无穷大，这就是所谓的“紫外灾害”佯谬。一位叫琼斯的物理学家提出了一种“琼斯立方体”的思想实验形象地表达了这一佯谬。“紫外灾害”困扰了当时的物理学界多年，开尔文在19世纪末将之称为物理学“美丽晴朗天空”中的两朵“乌云”之一。

（二）普朗克的能量子

普朗克（Max Planck，1858—1947）出生于德国基尔，父亲是基尔大学立法学教授。他先后在慕尼黑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师从基尔霍夫和亥姆霍兹，1879年获得博士学位。1880年起任慕尼黑大学物理学讲师，1885年受聘为基尔大学理论物理学副教授。1889年基尔霍夫去世，普朗克回到柏林大学继任老师的职位，成为柏林大学教授，并一直在此职位工作到1926年退休。他在1894年成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

1895年，对热力学第二定律已经做了一番研究的普朗克把兴趣转移到热辐射研究上来了。他对他的老师基尔霍夫预言的函数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后来回忆说：“这个所谓的正态能量分布代表着某种绝对的东西。既然在我看来，对绝对的东西所作的探求是研究的最高形式，因此我就劲头十足地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了。”

普朗克所想的是在电磁理论的基础上弄清楚热辐射过程的本质。他设想了一个理想反射壁的空腔，里面存在许多振子（这种振子被普朗克叫做谐振子）。它们由于发射、吸收电磁波，相互之间进行能量交换，最终达到平衡，这时空腔内充满黑体辐射。1896年普朗克指出谐振子的平均能量和辐射能量之间存在一般的关系，因此可以从考察谐振子出发来研究黑体辐射。1897年起普朗克开始根据电磁理论为热力学第二定律奠定基础。

普朗克认为，充满辐射的空腔内的谐振子的行为，也需服从能量守恒定律，但它对空腔内辐射分布的改变是不可逆的，最终达到平衡状态。他认为这是整个自然界不可逆过程的基础。玻尔兹曼对此表示了反对，他认为谐振子的行为是可逆的。于是普朗克停止从电磁学进

行正面论述，转而从热力学角度考虑。普朗克首先证明，一个频率为 ν 的谐振子的能量 U 和单色的直线偏振光的强度 θ 之间有如下关系：

$$U = \frac{c^2}{\nu^2} \theta \quad (15.5)$$

然后把

$$S = - \frac{U}{a\nu} \log \frac{U}{eb\nu} \quad (15.6)$$

定义为谐振子的电磁熵。 e 是自然对数的底， a 和 b 为两个普适常数。1899年5月普朗克给出常数 b 为 6.885×10^{-27} 尔格·秒，现在用 h 表示；而 a 则等于 h/k ， k 为斯忒藩—玻尔兹曼常数。普朗克后来写道：“运用辐射熵等式中的两个常数 a 和 b ，我们能够建立起长度、质量、时间和温度等的单位，它们与特定的物体或物质无关，而且在任何时候，对于任何一种文明，甚至地球以外的和非人类的文明，都必定保持它的意义。因而这些常数可以称为‘基本物理量度单位’。”显然这里普朗克已经充分认识到他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意义了。

(15.6) 式表明电磁熵是增大的，根据其达到极大的条件，可以得到：

$$- \frac{1}{a\nu} \log \frac{U}{b\nu} = \frac{1}{\vartheta} \quad (15.7)$$

ν 是达到平衡状态时的参量。由上式又可得到：

$$U = b v e^{-\frac{av}{\vartheta}} \quad (15.8)$$

$$\Theta = \frac{bv^3}{c^2} e^{-\frac{av}{\vartheta}} \quad (15.9)$$

那么 (15.6) 式定义的电磁熵与热力学上的熵有什么关系呢？普朗克从 (15.9) 式出发求出辐射能密度 u 和 s ，导出：

而根据热力学

$$\frac{\partial s}{\partial u} = \frac{1}{\vartheta} \quad (15.10)$$

因此，普朗克认为 ϑ 就是绝对温度，而电磁熵 S 可以看做是热力学熵。然后把 (15.9) 的频率 ν 用波长 λ 代替，普朗克导出了维恩公式：

$$\frac{\partial s}{\partial u} = \frac{1}{T} \quad (15.11)$$

由此普朗克对维恩公式信心大增。而1899年卢梅尔等人的测量结果表明维恩公式有偏差，1900年3月普朗克开始重新探讨维恩公式。他考虑 n 个谐振子的情况，假定 n 个谐振子的总熵只依赖于总能量 Un ，得到：

$$E_{\lambda} = \frac{2c^2 b}{\lambda^5} e^{-\frac{ac}{\lambda \vartheta}} \quad (15.12)$$

$$\frac{\partial^2 S}{\partial U^2} = -\frac{a}{U} \quad a > 0 \quad (15.13)$$

由(15.13)式可以导出(15.6)式的电磁熵定义，从而也能够导出维恩公式，所以普朗克认为维恩公式被进一步证明了。

但是1900年鲁本斯和库尔鲍姆的测量结果与维恩公式有更大的偏差，他们预先把测量结果口头告诉了普朗克，并在1900年10月的柏林物理会议上公布。普朗克在会上作了一个补充讲演，提出把(15.13)式稍加改动，变为：

那么利用(15.11)式和维恩位移定律，可由(15.14)式得到含有两个常数的辐射函数：

$$\frac{\partial^2 S}{\partial U^2} = -\frac{a}{U(\beta + U)} \quad (15.14)$$

$$E = \frac{c_1 \lambda^{-5}}{e^{\frac{c_2}{\lambda T}} - 1} \quad (15.15)$$

这个公式非常完满地解释了各个波段辐射的实测结果。这个新的分布公式毫无疑问应该代替维恩公式，但是，按照普朗克自己的话来

说：“现在留下一个最关键性的理论问题，就是为这定律找出一个恰当的解释。”他还说：“为了给予这表达式一个物理意义，我们必须以超越电动力学范围的一个崭新方法来考虑熵的本质。……这个新的辐射公式竟然能证明是绝对精确的，但是如果把它仅仅看做是一个侥幸揣测出来的内插公式，那么它的价值也只是有限的。由于这个缘故，从它于（1900年）10月19日被提出之日起，我即致力于找出这个等式的真正物理意义。这个问题使我直接去考虑熵和几率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把我引到了玻尔兹曼的思想。”

普朗克原先很反感玻尔兹曼给出的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几率解释，但是为了解释他的辐射公式，他采取了他称之为“孤注一掷”的举动：“一个理论上的解释必须得给出，不管以任何代价。”所以他采纳了熵的几率解释。按照玻尔兹曼的观点，任意物理系统任一状态的熵 S 与该状态出现的几率 W 的对数成正比。据此，普朗克写出了

$$S = k \ln W \quad (15.16)$$

这也是由普朗克第一个明确写出的熵与几率的关系式。

然后普朗克考虑 P 个能量元 ε 在 N 个谐振子间的可能分配，根据组合法则，某种状态出现的几率 W 为：

$$W = \frac{(N + P - 1)!}{(N - 1)! P!} \quad (15.17)$$

由于 P 和 N 是很大的数目，可以略去式中的 1，同时使用斯特令近似 $N! = (N/e) N$ ，(15.17) 式变为：

$$W = \frac{(N + P)^{N+P}}{N^N P^P} \quad (15.18)$$

把 (15.18) 式代入 (15.16) 式，并且系统的总熵 S 等于单个振子的熵 s 乘以 N ，而总能量 U 等于 $P\varepsilon$ ，不难得到单个振子的熵 s 的表达式：

$$s = k \left[\left(\frac{U}{\varepsilon} + 1 \right) \ln \left(\frac{U}{\varepsilon} + 1 \right) - \frac{U}{\varepsilon} \ln \frac{U}{\varepsilon} \right] \quad (15.19)$$

而由 (15.14) 式和维恩位移定律可以导出振子熵的表达式：

$$s = \frac{b}{a} \left[\left(\frac{U}{bv} + 1 \right) \ln \left(\frac{U}{bv} + 1 \right) - \frac{U}{bv} \ln \frac{U}{bv} \right] \quad (15.20)$$

比较 (15.19) 式和 (15.20) 式，普朗克以 h 命名常数 b ，则必然有：

$$\varepsilon = hv \quad (15.21)$$

ε 是分离的、不连续的，这就是著名的能量子假说的获得。把 (15.21) 代入 (15.19)，最终可求得普朗克的黑体辐射能量分布公式：

$$u = \frac{8\pi hv^3}{c^3} \cdot \frac{1}{e^{\frac{hv}{kT}} - 1} \quad (15.22)$$

1900年12月14日普朗克在德国物理学会的会议上发表了上述能量子假说。第二年1月他撰写并发表了对能量子的详细推导。这样热辐射乃至光和其他种类的电磁辐射不再被看成是连续的波列，它们实际上是由一个个的能量包组成。每个能量包的能量与辐射频率成正比。比率系数 h 后来称为普朗克常数，它是宇宙的基本常数之一。普朗克从能量子假说出发获得一个精确的热辐射能量分布公式，照此公式，大部分能量分布在平均波长上，要求太高的短波振动只能得到很少能量，从而消除了“紫外灾害”佯谬。

经典物理学一向认为能量是连续的，普朗克冲破了传统观念的束缚，提出了能量分立性的思想，这是物理学领域基本概念的重大变革。但由于这个理论与经典理论是如此格格不入，当时物理学界对它的反应极为冷淡。普朗克本人对它也不是全信，认为它只不过是一种数学游戏，因此没有试图去给出几率 W 的物理意义。爱因斯坦在第一届索尔维物理学会议上所作的《辐射理论和量子》报告中指出：“普朗克先生运用玻尔兹曼等式的方式在我看来在这一点上是令人费解的：他引进状态的几率 W 而竟没有给这个量下个物理定义。如果我们接受他的这种做法，那么玻尔兹曼等式就简直没有一点物理意义了。”

当时的局面是，人们承认普朗克得到与实验相符的黑体辐射公式，却不接受他的量子假说。普朗克本人在量子化思想上也不时采取倒退的立场。1905年爱因斯坦提出光量子假说解释了光电效应的实验规律，是对普朗克量子理论的一大支持——尽管普朗克本人反对。后来玻尔在原子结构的研究中采用量子化的假说也获得了显著的成功。经过爱因斯坦、玻尔等人的努力，量子论最终得到了人们的认可。1918年，普朗克作为量子理论的开拓者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1926年他出任柏林威廉皇家科学促进会主席，同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普朗克还因为他的高尚品德受到人们尊敬。纳粹统治德国时期，普朗克留在了自己的祖国，公开反对政府的某些政策，尤其反对政府对犹太人的迫害。1944年，他的一个儿子被控告参与谋杀希特勒的未遂事件。1947年10月3日，普朗克在哥廷根逝世。

（三）光量子：爱因斯坦也插手进来

1905年爱因斯坦在德国《物理学年鉴》上发表《一个关于光的产生和转化的启发性观点》，在该文前言中他指出：“一个有重量的物体的能量，可以用所有原子和电子的能量的总和来表示。有重量物体的能量，不能分成任意多个任意小的部分。而根据光的麦克斯韦理论（或者更普遍地根据光的任何一个波动理论），从一个点光源发出的

一束光线的能量，是连续分布在一个不断扩大的体积里的。”“用连续空间函数进行工作的光的波动理论，在描述光学现象时，曾显得非常合适，或许完全没有用另一种理论来代替的必要。但是必须看到，一切观察都和时间的平均值有关，而不是与瞬时值有关的……用连续空间函数进行工作的光的理论，当应用于光的产生和转化现象时，会导致与经验相矛盾的结果。”

这里爱因斯坦所说的导致矛盾的“经验”就包括了光电效应。光电效应是在此之前物理学家在实验室里发现的一种奇怪现象：照射到金属表面上的光（特别是紫外光）能使金属带正电荷。发现电子以后，人们证明了这个效应是由于有电子从被照射的表面发射出来。从光电效应的实验研究中可以得出两条规律：（1）对于给定的入射光频率，发射出的电子能量不变，但电子数目与光强成正比。（2）对某一种金属材料，存在一种临界频率：当入射光频率没有达到这个临界频率时，金属表面不会有电子发射出来；在入射光超过临界频率时，电子的能量与所用频率跟临界频率之差成正比。这两条实验结果与经典电磁理论的预言完全不符合。

爱因斯坦认为：“事实上在我看来，对于‘黑体辐射’、光致发光、用紫外线产生阴极射线，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光的产生和转化的现象所得到的各种观察，如用光的能量在空间中不是连续分布的这种假说来说明，似乎还更容易理解。”因此他假定：“从一点发出的一束光线，在传播中其能量不是连续分布在越来越大的空间之中，而是由数目有限的、局限在空间各点的能量子所组成。它们能够运动，但不能再分小而只能整个地被吸收或产生出来。”

在上述假定下，爱因斯坦给出光电效应中发射出的电子能量由公式 $E = h\nu - W$ 决定。 W 是与金属有关的功函数， $h\nu$ 是入射光量子的能量，是能量交换的最小单位。当一个光子击中金属表面并与其中一个电子发生作用时，它把全部能量都传给了电子。如果 $h\nu < W$ ，电子从光子那里得不到足够的能量穿出金属表面，因而不会发生光电效应；而当 $h\nu > W$ 时，就开始发射电子，而且电子能量随 ν 线性增加。

这样，爱因斯坦一下子就解释了光电效应的神秘现象，并有力地支持了普朗克关于辐射量子的观念。1921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授予爱因斯坦，就是为了表彰他在光电效应方面的杰出贡献。

尽管爱因斯坦发展了普朗克的能量子假说，但是普朗克并不同意爱因斯坦的光量子假说，甚至直到1909年还在反对这一假说。而爱因斯坦本人在量子论这片池塘里投下“一块石头”后也转身他去。后来他更多地考虑用广义相对论来探索宇宙的本质，对量子力学方面的新进展拒不接受。

二 原子世界

（一）打开原子的大门

从宏观上，人们试图认识宇宙的本质。从微观上，人们则一直试图认清构成这个宇宙的物质本质。公元前440年，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提出万物由一种不可分割的微粒——原子构成的观点。原子，希腊文原意是“不可分的”。德谟克利特认为物体不可能无限地被分割成越来越小的部分，而必然存在着终极的粒子，他把这种终极粒子叫做原子。这个观念被19世纪初英国化学家道尔顿（John Dalton，1766—1844）采纳，他为之提供了可靠的实验根据。他定量地考虑原子问题，编制了第一个原子量表。

19世纪末，物理学家注意到一种阴极射线现象。J.汤姆逊（Joseph Thomson，1856—1940）在1897年证实阴极射线在电场中偏转，从而断定阴极射线是一种带电粒子。他进而测定了阴极射线粒子的荷质比，发现这种粒子的质量只有氢原子质量的一个很小的分数值（现知值为 $1/1837$ ）。汤姆逊就这样打开了亚原子的大门。后来洛伦兹把这种阴极射线粒子叫做电子。汤姆逊被认为是电子的发现者，并因此获得1906年诺贝尔物理学奖。此后他的七个助手先后获得诺贝尔奖。

德国物理学家伦琴（W.K.Roentgen，1845—1923）也在做阴极

射线的实验，1895年11月10日他偶然发现了阴极射线管里射出一种新的射线，它能轻易穿透一些如纸张之类不透明的物质而使底片曝光。伦琴把它叫做X射线。现在已经知道，X射线就是一种高能辐射。

伦琴发现的X射线引起法国物理学家贝克勒尔（A.H.Becquerel，1852—1908）的兴趣。因为伦琴是通过荧光材料所发出的荧光而发现X射线的，所以贝克勒尔想知道是否有荧光材料放出X射线。1896年2月，他把感光片包在黑纸里放到太阳下，再把荧光物质的晶体压在上面。他的设想是：太阳光照射晶体产生荧光，如果荧光中有X射线，那么它就能穿透黑纸使底片曝光。果然，底片冲洗出来后，上面有了阴影。这证明有放射线穿透了黑纸，贝克勒尔断定荧光确实放出X射线。接下来连续数日阴天，无法到太阳底下做实验。贝克勒尔只好把包好的底片放进抽屉，上面还是压着那块荧光物质的晶体。由于接连几天没有太阳，无所事事之下，贝克勒尔决定把抽屉里的底片先洗出来看看，也许晶体里残存的荧光能使底片出现微弱的阴影。可是结果大出所料，底片上有很多的阴影。显然，这阴影与太阳无关、与荧光无关，而与晶体本身有关。贝克勒尔用的晶体是一种铀的化合物——硫酸双氧铀钾，这样他便发现了铀的放射性——居里夫人在1898年把这种现象命名为放射性。

伦琴发现的X射线和贝克勒尔发现的铀的放射性激发了居里夫人（Marie Curie，1867—1934）对放射线的研究兴趣。在对铀矿物放射性的研究中，她发现某些铀矿物的放射性特别强，并断定这额外的放射性是由未知的放射性元素造成的。为了寻找这种未知元素，她的丈夫居里（Pierre Curie，1859—1906）也加入到她的工作中来。1898年7月居里夫妇从铀矿中分离出一小点新元素的粉末，这种新元素被命名为钋，放射性比铀强数百倍，但还不足以说明一些铀矿石强烈的放射现象。1898年12月居里夫妇检测出了放射性更强的物质，并把它命名为镭。1902年他们经过了无数次的结晶处理，终于成功地制出十分之一克的镭。居里夫人因对放射线的研究获得1903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1911年又因发现两种新元素而获得诺贝尔化学奖。

（二）卢瑟福的核式原子模型

作为汤姆逊的学生，卢瑟福（Ernest Rutherford，1871—1937）却不喜欢汤姆逊的原子模型。他决定用一种新的粒子当做炮弹来轰击原子，以探索原子的内部结构。这时居里夫人等放射物理学家们已经从放射性研究中掌握了 α 、 β 、 γ 三种射线。卢瑟福知道 α 粒子其实就是从不稳定的原子发射出来的具有极高能量的带正电的氦离子束。 α 粒子在与原子带点部分发生相互作用时，会偏离原来的路径，由此产生的 α 粒子散射，可以揭示原子内部电荷分布的情况。卢瑟福让 α 粒子流射到不同的金属薄片上，并对穿过薄片后向不同方向散射的 α 粒子的数目进行计数。

根据计数结果，卢瑟福发现 α 粒子穿过金属薄片后的散射是相当显著的。虽然多数粒子保持原来的运动方向，但有不少粒子偏转了很大角度，有的甚至被撞回来了。这个结果与汤姆逊原子模型预言的结果完全不符。按照汤姆逊的原子模型，原子的质量和电荷几乎是均匀地分布在原子中，这样入射粒子的电荷与原子内部的电荷之间的相互作用绝不会强到能使 α 粒子离开其原来的运动方向发生大角度的偏折，更不用说能把它撞回去了。

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原子的中心含有一个很小的核，这个核带有正电并且拥有原子的所有质子，所以也几乎拥有原子的所有质量。为了判断这一假设是否能解释观测到的散射结果，需要根据力学定律导出一个公式，来计算 α 粒子在离排斥中心不同的距离处通过时偏折的大小。像许多其他实验室中的天才一样，卢瑟福也不精于数学。据说，这个公式是由一位年轻的数学家福勒帮他导出的——后来福勒成了卢瑟福的女婿。根据这个公式，粒子偏离原来运动方向的角度为 θ 的 α 粒子数与 $\sin^4(\theta/2)$ 成反比。这个结论与观测到的散射曲线非常相符。

1911年，卢瑟福根据 α 粒子散射实验，发表了原子的核式结构模型：原子有一个小而重的带电的核，在它周围是一群在库仑吸力作用下绕核转动的电子。后来卢瑟福的学生盖革和马斯登确定了原子核的正电荷等于该元素在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中的原子序数。卢瑟福原子模型是对德谟克利特原子观——即认为原子是不可分割的无特征球体的观点的彻底取代。

(三) 玻尔的量子化原子模型

玻尔 (Niels Bohr, 1885—1962) 出生于哥本哈根, 1903年入哥本哈根大学, 主修物理学, 1911年获得博士学位, 随后到了英国剑桥J.汤姆逊主持的卡文迪什实验室, 几个月后转到曼彻斯特, 在卢瑟福指导下进行研究。1913年玻尔任曼彻斯特大学物理学助教, 1916年任哥本哈根大学物理学教授, 1917年当选为丹麦皇家科学院院士。1920年玻尔创建了哥本哈根理论物理研究所, 任所长, 该研究所成为日后闻名于世的哥本哈根学派的大本营。1939年玻尔始任丹麦皇家科学院院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 丹麦被德国占领。1943年玻尔为躲避纳粹的迫害, 逃往瑞典。1944年玻尔在美国参加了和原子弹有关的理论研究。1947年丹麦政府为了表彰玻尔的功绩, 封他为“骑象勋爵”。1952年玻尔倡议建立欧洲原子核研究中心 (CERN), 并且自任主席。1955年他参加创建北欧理论原子物理学研究所, 担任管委会主任。同年丹麦成立原子能委员会, 玻尔被任命为主席。

汤姆逊最初提出原子模型时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想通过探索原子结构来说明元素周期率, 说明原子的化学性质。玻尔为实现这个目标跨进了一大步。玻尔觉察到卢瑟福关于原子结构的结论隐藏着深刻的含义, 根据卢瑟福的原子模型, 玻尔认为可以把原子分成两个部分: 一般物质的化学性质取决于周围的电子群; 质量和放射性依赖于原子的中心部分。他首次把原子的中心部分命名为原子核。

人们通过对X射线激发的实验研究, 相信原子结构也是由作用量子支配的。玻尔通过对 α 射线吸收的研究, 进一步增加了在原子结构中引入作用量子的自信心。玻尔把原子内的电子看做一个谐振子, 发现其频率和射线的吸收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玻尔要求出一些轻原子的核外电子的稳定配位, 并推测简单分子的稳定结构。

1912年上半年, 玻尔着力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 并完成了大致轮廓。他把正核周围 n 个电子等间隔排列的环设想为一个旋转系统。只要 $n \leq 7$, 原子就是稳定的; 当 $n > 7$ 时, 可以认为能形成多重环。需要指出的是, 这里所谓稳定、不稳定, 都是经典力学的概念。玻尔用他

的理论对氢、氦、锂、铍的化学性质进行了说明，又考察了几个双原子分子的结构、稳定性和结合能，对氢气分子和氯化氢分子而言，结果大体与实验值符合。玻尔还推测了水分子和甲烷分子的性状，并断言 HH_e 、 He_2 这样的分子是不可能形成的。

玻尔的上述理论还存在一定的缺陷，作用量子如何在原子内部发生作用还不是很清楚。1913年2月初玻尔向他的朋友、光谱学家汉森（H.M.Hansen）介绍自己的原子结构理论时，汉森问他，能否用它说明光谱。玻尔回答说，因为光谱这样复杂的东西想必不会成为弄清楚原子结构的关键，所以不想用它说明光谱。于是汉森以氢原子光谱的巴耳末公式为例，反驳说，光谱未必是复杂的。

1885年德国一位教师巴耳末（J.J.Balmer，1825—1898）在实验室内测得氢光谱的四条谱线的频率，发现这四个频率数据可用下式表示：

$$\nu = N \left(\frac{1}{4} - \frac{1}{n^2} \right) \quad (15.23)$$

这里 n 是比3大的整数。巴耳末公布这个公式之后，哈金斯（W.Huggins，1824—1910）测量了氢的紫外部分谱线，也符合该公式。

看到巴耳末公式之后，玻尔觉得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经过一段紧张而顺利的工作，在1913年4月初完成的论文《论原子和分子的组成》中，玻尔提出了他的原子结构模型。他写道：“绕转频率 ω 和轨道主轴 $2a$ 取决于为了把电子移动到离原子核无限远处所必须传递给系统的那个能量 W 。”玻尔给出：

$$\omega = \frac{\sqrt{2}}{\pi} \frac{W^{3/2}}{eE \sqrt{m}}, \quad 2a = \frac{eE}{\omega} \quad (15.24)$$

其中 e 为电子电荷， m 为电子质量， E 为原子核电荷。玻尔又假设电子失去的动能以频率 ν 的光量子放出： $W = nh\nu$ ， n 是正整数。玻尔又进一步作出重要的假设：放出辐射的频率等于电子最后落在轨道上的转动频率 ω 的二分之一，即：

$$w = nh \frac{\omega}{2} \quad (15.25)$$

由(15.24)式和(15.25)式可以求出电子的三个轨道常数：平均动能、转动频率和直径

$$W = \frac{2\pi^2 me^2 E^2}{n^2 h^2}, \omega = \frac{4\pi^2 me^2 E^2}{n^3 h^3}, 2a = \frac{n^2 h^2}{2\pi e E m} \quad (15.26)$$

这样，由于 n 不同，在核周围被俘获的电子所落入的轨道可以是各种各样的。玻尔假定，在这些确定的轨道上，系统不辐射能量，能量辐射仅仅发生在电子被俘获的过程中或者电子从某一配位向其他配位跃迁之时。因此，当氢原子系统从 $n=i$ 的状态过渡到 $n=j$ 的状态时，发射的能量为：

$$W_j - W_i = \frac{2\pi^2 me^4}{h^2} \left(\frac{1}{j^2} - \frac{1}{i^2} \right) \quad (15.27)$$

根据光量子假说，发射的能量又可以写成 $h\nu$ ，那么

$$\nu = \frac{2\pi^2 me^4}{h^3} \left(\frac{1}{j^2} - \frac{1}{i^2} \right) \quad (15.28)$$

对于巴耳末系，意味着电子从其余轨道跃迁到 $j=2$ 的轨道上形成的谱线系；后来发现 $j=3$ 形成帕邢系，为氢原子的远红外谱系； $j=1$

形成喇曼系，为氢原子的远紫外谱系。这些结果有力地证实了玻尔的电子跃迁理论和氢原子的量子化结构模型。

自普朗克和爱因斯坦先后提出量子论的思想起，玻尔是明确地把量子假说应用于原子模型并取得辉煌成就的第一位科学家。玻尔的理论较快地被学术界接受。1913年9月召开的英国科学促进会年会上，人们迅速地承认了它的价值。在这次大会的物理学部会议上，量子论成为中心话题。金斯（J.H.Jeans）在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断言，作用量子假设的采用是不可避免的，他还称赞玻尔的理论“对线光谱的规律作了最巧妙、最有启发性、最有说服力的解释”。后来索末菲（A.J.Sommerfeld，1868—1951）于1915年把玻尔的圆形量子轨道推广到量子化的椭圆轨道，并引入相对论质量变化的概念，说明了越来越多的观测事实。

但是玻尔理论在达到顶点之后，所包含的矛盾也开始暴露出来。玻尔的氢原子模型过于简单，无法解释谱线的精细结构，对比氢复杂的元素，玻尔也没有能够给出满意的原子模型。

三 量子力学

以玻尔理论为主干的前期量子论（1900—1925）固然在原子能级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但是也遗留了几个大的疑难。一些理论诚然能很好地说明现象，但理论成立的根据是不充分的。因此量子论面临严重障碍而处于停滞状态。这时一批年轻的物理学家认识到经典的物理思想已经难以为继，他们在早期量子论的基础上采用一种全新的思路建立起了一种新的力学——量子力学。

（一）海森伯的矩阵力学和测不准原理

海森伯（Werner Heisenberg，1901—1976）1901年12月5日出生于德国维尔茨堡，1920年进慕尼黑大学攻读物理学，师从索末菲、维恩等著名物理学家。1922年到1923年底海森伯到哥廷根大学在玻恩、夫兰克和希尔伯特指导下攻读物理学，1923年获得慕尼黑大学博

士学位。接着到哥廷根大学做玻恩助手，第二年获得在该校授课资格。1924年到1925年受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在哥本哈根与玻尔一起工作，1926年被任命为哥本哈根大学物理学讲师，1927年被任命为莱比锡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1929年到美国、日本和印度讲学，1941年被任命为柏林大学物理学教授和威廉皇家物理研究所所长。二战结束时被美军俘虏送去英国，1946年回德国重整哥廷根大学物理研究所，1948年该所改名为马克斯·普朗克物理研究所。1955年海森伯筹划将马克斯·普朗克物理研究所迁往慕尼黑，其本人作为研究所所长一同迁居慕尼黑。1958年受聘为慕尼黑大学物理学教授，马克斯·普朗克物理研究所改名为马克斯·普朗克物理及天体物理研究所。

海森伯在玻恩（Max Born，1882—1970）指导下从事氢原子谱线强度的研究。在研究中他意识到，不能总是能够确定某时刻电子在空间的位置，也不能在它的轨道上跟踪它，因此不能认为玻尔假设的类行星轨道真的存在。他认为需要一种全新的理论，在该理论中力学量，如位置、速度等，不应该用普通的数来表示，而要用叫做“矩阵”的数学体系表示。海森伯按照矩阵方程建立了他的新理论，1925年写成了奠定量子力学基础的《关于运动学和力学关系的量子论》一文，时年23岁。

玻恩和约尔丹（P.Jordan，1902—1980）看到海森伯论文的初稿时，也一起加以研究，他们提出海森伯的量子条件可用矩阵规则写成：

$$pq - qp = \frac{h}{2\pi i} I$$

这里 p 、 q 都是矩阵， p 是动量， q 是空间坐标。海森伯本人以及他人用他的量子力学研究了原子和分子的光谱特性，得到的结果与实验一致。泡利（Wolfgang Pauli，1900—1958）很快成功地把这种力学

应用到了氢原子上。海森伯用他的理论去处理两个相同原子所组成的分子时，发现氢分子应当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存在，这两种方式彼此有确定的比例。这就是氢的同素异形体的理论预言，后来被实验证实。

1927年，海森伯从量子力学的数学形式中得出了著名的测不准原理，该原理揭示：要确定运动粒子的位置和动量时必定有不确定度，两种不确定度的乘积不小于普朗克常数除以 2π ，即 $\Delta p \cdot \Delta q \geq h/2\pi$ 。

测不准原理和玻恩的波函数几率解释一起，奠定了量子力学诠释的物理学基础。玻尔后来又进一步提出量子力学的互补思想：对于两个可观测量，如果在测量其中的一个量时妨碍了同时对另一个量进行测量的精度，那么这两个量是互补的。除了动量和坐标是一对互补量外，能量和时间也是一对互补量。

1929年，海森伯又与泡利一起为量子场论打下基础。1932年，由于在建立量子力学中作出的重大贡献，他获得了该年度的诺贝尔物理学奖。

（二）德布罗意的物质波

在哥本哈根的玻尔和哥廷根的玻恩周围各自聚集了一批朝气蓬勃的物理学家展开量子力学中的矩阵力学研究的同时，另外一条与此不同的研究路线是沿着爱因斯坦关于辐射本性的讨论深入展开，并且跟哥本哈根和哥廷根学派不同的是，这条研究路线带着很强的个人色彩。其中一个著名的人物就是德布罗意。

德布罗意（Louis de Broglie，1892—1987）出生在法国一个贵族家庭，中学毕业后进入巴黎大学攻读历史学，1910年获得历史学硕士学位。在他哥哥X射线物理学家莫里斯·德布罗意（Maurice de Broglie，1875—1960）的影响下，他对物理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是在阅读了第一届索尔维会议的学术报告和论文后，便下决心去弄清楚普朗克提出的能量子的本质。1913年德布罗意获得科学硕士学位，随即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他的研究。大战结束后，他在朗之万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

1924年德布罗意以《量子论的研究》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在论文中他首次提出了“物质波”概念。1926年起他在巴黎大学任教，1932年任巴黎大学理学院理论物理学教授，1933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1942年起任该院常任秘书。1945年以后被任命为法国原子能高等委员会顾问，对原子能的和平发展以及加强科学和工业的联系深感兴趣。作为法国科学院的终身秘书，德布罗意强烈要求该机构考虑热核爆炸的有害后果。1962年退休。

19世纪的物理学对宇宙的看法曾经是这样的：宇宙可划分为两个较小的世界，一个是光、波的世界，另一个是物质的微粒（原子和电子）的世界，这两个世界的相互作用决定着可感知的宇宙现象。爱因斯坦提出光量子假说之后，光似乎又显示出一种粒子性。德布罗意非常欣赏爱因斯坦的光量子假说，但是他又认为爱因斯坦的光量子理论也有其不彻底性。他希望光的粒子观点和波动观点统一起来，即在光的理论中同时引进粒子概念和周期性概念，以进一步揭示“量子”的真正含义。

德布罗意在博士论文中写道：“考虑到频率和能量的概念之间存在着一个总的关系，在本文中我们认为存在着一个其性质有待进一步说明的周期性现象，它与每个孤立能量块相联系，与静止质量的关系则遵从普朗克—爱因斯坦方程。这种相对论理论将所有质点的匀速运动与某种波的传播联系了起来，而这种波的位相在空间的运动比光速要快。”他假设所有具有动量 p 和能量 E 的物质客体，如电子等，都具有波动性，其频率 ν 和波长 λ 分别由下面两式给出：

$$v = \frac{E}{h}$$

$$\lambda = \frac{h}{p}$$

这样德布罗意引入了物质波的概念，指出物质不仅是粒子，也是波。德布罗意认为物质粒子的运动伴随着某种引导波，这些波伴随粒子一起在空间传播。在玻尔的原子模型中，电子的轨道应该满足：轨道的长度包含着整数个这种引导波。第一轨道包含一个波，第二轨道包含两个波，等等。德布罗意希望用他的理论实现物质和光共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的统一。

德布罗意的新理论，开始时并没有受到物理学界的重视。因为他的思想是如此新颖、大胆，以至于普朗克、洛伦兹这些人都很难相信它的正确性。即使他的导师朗之万，也只认为他的想法有很大的独创性，但过分大胆、几近荒谬。不过朗之万还是把德布罗意的论文副本寄给了爱因斯坦，请他提出意见。爱因斯坦立即意识到德布罗意思想的深远意义，并且想到在他自己关于理想气体的新涨落公式中出现的波干涉项可能正是起源于德布罗意波，所以他热情地复信给朗之万，称赞德布罗意“已揭开了巨大帷幕的一角”。爱因斯坦还立即在自己的研究中吸收了德布罗意的新理论，在1924年和1925年发表的论文中他特别提到了德布罗意把一个粒子系统归结为一个波场的这篇“非常值得注意”的论文。正是由于爱因斯坦的推荐，德布罗意的工作才引起了物理学界的广泛重视，特别是对薛定谔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之创立了波动力学。

1927年美国物理学家戴维森和革末以及英国物理学家汤姆逊通过电子衍射实验，各自证实了电子确实具有波动性。德布罗意的大胆假设得到了实验证实，这样，就不存在一个光、波的世界和另一个物质的微粒的世界，而只有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宇宙。德布罗意的工作获得普遍赞赏，并使他获得了1929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诺贝尔物理学奖委员会主席奥西恩在颁奖致辞中称赞德布罗意实践了“敢于在没有得到任何已知事实支持的情况下，断言物质不仅具有微粒性，并且还具有波动性”这样一种大胆假设的纯理论科学研究方法。

（三）薛定谔的波动力学

薛定谔（Erwin Schrödinger，1887—1961）出生于维也纳，1906年进维也纳大学物理系，1910年获博士学位，毕业后在维也纳大学第二物理研究所工作，后转到德国斯图加特工学院和布雷斯劳大学教书。1927年，薛定谔接替普朗克到柏林大学担任理论物理学教授，并成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933年，他愤于纳粹政权对杰出科学家的迫害，辞职移居英国牛津，在马格达伦学院任访问教授。1936年冬他回到奥地利格拉茨，德国吞并奥地利后，于1938年9月在友人的帮助下又流亡到英国牛津，次年10月转到爱尔兰。爱尔兰为薛定谔建立了一个高级研究所，他在此从事了17年的研究工作，1956年70岁时返回维也纳大学物理研究所。

薛定谔通过爱因斯坦的论文了解到德布罗意的理论，1925年底他用德布罗意波代替空腔内的分子，通过枚举其振动方式的方法，导出了爱因斯坦的理想气体方程式。6周之后，他完成了关于波动力学的最初论文。薛定谔理论的特征在于不明显地提出整数性要求的新量子化方法，他从经典物理学的哈密顿—雅可比方程式出发，采用经典的变分原理代替量子条件，建立了波动力学。最后他导出一般化的波动力学方程：

$$\nabla^2 \Psi(x, y, z) + \frac{8\pi^2}{h^2} [E - U(x, y, z)] \Psi(x, y, z) = 0$$

这里 ∇^2 是拉普拉斯算符， E 是系统的能量， U 是系统的势函数。

薛定谔理论指出，电子并不是在环绕原子核公转，而仅仅是在核周围形成的一种“驻波”，所以位于某特定轨道上的电子并没有加速运动，因而也就不会辐射能量。海森堡的矩阵量子力学需要繁难的数学，而薛定谔的波动方程在数学上与经典的波动力学没有什么不同，所以很快被人们接受。

1926年，薛定谔证明自己的波动力学与海森伯、玻恩和约尔丹所建立的矩阵力学在数学上是等价的。没过多久，狄拉克（Paul Dirac，1902—1984）把相对论引进了薛定谔方程，得到现在叫做狄拉克方程的波动方程。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在此之前彼此不同、彼此独立，狄拉克首次把两种理论很成功地统一起来了。1933年薛定谔与狄拉克因建立新的原子理论而共同获得该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

薛定谔还长期探索了统一场论、宇宙论等问题。他每年在都柏林主持“夏季讲座”，与各国同行讨论交流。其《生命是什么》（1948），用热力学、量子力学、化学理论解释生命现象的本质，引进了负熵、遗传密码、量子跃迁式突变等概念，成为今天蓬勃发展的分子生物学的先驱。

围绕量子力学的解释，当时在哲学上出现了异常混乱的局面。特别是海森堡提出测不准原理之后，不少人大声疾呼：因果律面临被推翻的危机。根据经典力学，如果已给出了质量在某一时刻的位置和速度，则以后任何时刻的状态就可以绝对地确定下来。但在量子力学中，认为其状态是“不确定”的，它只承认概率上的必然性。

但是，正当一些物理学家和哲学家纠缠于量子力学的哲学解释时，量子力学作为支配微观领域的理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巧妙地解决了原子结构问题，而且在化学键、金属导电性和强磁性等有关物质和化学性质的各个领域内都取得了重要成果。

思考题

1.普朗克为什么要引入能量子的概念？他对待能量子的态度怎样？

2.爱因斯坦在量子论早期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

3.玻尔的原子模型的要点是什么？

4.量子力学的奠定者有哪几位？分别作出了什么贡献？

5.什么是量子力学的测不准原理？

阅读书目

1.〔德〕A.赫尔曼：《量子论初期史》，周昌忠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

2.〔日〕广重彻：《物理学史》，李醒民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

3.〔美〕J.梅拉、H.雷琴堡：《量子理论的历史发展》第一卷第一分册《普朗克、爱因斯坦、玻尔和索末菲的量子理论：它的莫立及其困难的兴起，1900—1925年》，戈革译，科学出版社，1990年。

附录一 关于科学的三大误导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很多文科学者对科学非常崇拜，而真正搞科学前沿研究的人，他们是知道科学有局限性的，他们也知道，平常对公众构造出来的科学图像，比方说科学是非常精密的，它是纯粹客观的，等等，那只是教科书构造出来的。那些在前沿做得比较深入的、成就比较高的科学家，他们完全知道自己在实验室里是怎么回事，所以他们也知道绝对的精确也是不存在的，还有很多所谓的客观的东西，其实也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客观。结果就会产生这样的现象：我下面要讲的某些观点，有时反而在前沿的科学家那里是容易被接受的。

文人面对科学有时会有自卑心理，因为他们自己确实对数字之类的东西感到厌倦，看到公式也感到厌倦。当年霍金写《时间简史》，他的出版商对他说：“书中每放一个公式，你的书销量就减半。”——连 $E=mc^2$ 这样的公式也不例外。但是在第二版的《时间简史》里，霍金把这句话删掉了，因为他的《时间简史》实在太畅销了，他现在往里面放公式也不会减半（尽管如此他还是推出了《时间简史》的普及版）。但是对于其他人来说，霍金出版商的话基本上是对的。

这是一方面的情形，另一方面，长期的教育也让我们对科学非常崇拜，结果就会出现下面的情形——这是真实的事情，理工科的和文科的教授在学校的会议上吵起来的时候，那个理工科的教授盛气凌人地说：你有什么了不起啊，你写的论文我都能看懂，我的论文你能看懂吗？文科教授一想，是啊，他的论文里有那么多公式，我看不懂啊。理工科教授觉得，你那点文学历史什么的我也能看懂。实际上，这种傲慢是没有道理的，要是弄一段古文，文科教授也同样能让理工科教授看不懂。

有一位很有名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他经常攻击中国传统文化。有

一天他在他住的小区里拦住了另一位著名学者，说某某啊，你说，《周易》它是不是伪科学？是不是糟粕？它阻碍我们科学的发展嘛。那位学者和这个院士都是同一个学校出身的，他回答说：我们的校训“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就是从《易经》里来的，你看怎么样啊？这位学者很机智，他当然不赞成这位院士惯常的唯科学主义观点，但他巧妙地利用了两人正好是同一母校，又用母校的校训回击院士，使得院士不知说什么好。

所以，实际上学文的和学理工的本来都有一些让对方看不懂的东西，那么为什么学理工的就可以这么傲慢，而学文科的就经常要自卑呢？这种自卑本来是没有必要的。

但是，这种自卑确实是有原因的，我们从小受的教育里有三大误导。这些误导有的人不会直接地赤裸裸地说出来，但在他们思想深处确实是这么想的。我自己是学天体物理专业出身，很长时间里，这三大误导在我身上都有，但是研究了一段科学史之后，就发现不是那么一回事了。

第一个误导：科学等于正确

很多人都会想当然地认为，科学当然等于正确啊。在我们平常的语境里，我们称赞某个东西的时候，经常说这个东西“很科学”，在这样的语境中，科学当然被假定就等于正确。

但是只要稍微思考一下，我们就知道科学不等于正确。

因为科学是在不断发展进步的，进步的时候肯定就把前面的东西否定掉了，前面那些被否定掉了的东西，今天就被认为不正确。比如，我们以前认为地球在当中，太阳围着地球转，后来我们知道是地球绕着太阳转，再往后我们又知道太阳也不是宇宙的中心，我们还知道地球绕日运行也不是圆周运动而是一个椭圆，再后来我们又知道椭圆也不是精确的椭圆，它还有很多摄动，如此等等。由于科学还在发展，所以你也无法保证今天的科学结论就是对客观世界的终极描述，

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知道这不是终极描述。以后科学还要再发展，未来的结论中我们今天的认识又不对了，或者退化为一个特例——比如牛顿力学退化为相对论效应非常小的情况下的特例等等。旧的结论总是被新的结论取代，那么那些被取代的东西，它们是不是还算科学呢？

当初我提出“科学不等于正确”的时候，遭到了很多人的反驳。其中一种反驳的路径是，要求把被今天的科学结论取代了的部分从科学中拿出去，所以说托勒密的天文学现在就不是科学，因为它不正确。但是如果遵循这种路径，那么哥白尼也不正确，也不是科学，牛顿也不正确，也不是科学。为了保证自己逻辑自洽，一旦宣称托勒密不是科学，你就必然宣称哥白尼、牛顿、开普勒、伽利略等等都不是科学——只要有一点今天认为不正确的东西，它就不是科学。那么科学还剩得下什么？就剩下爱因斯坦勉强站在那里。但是谁知道呢，说不定哪天又有一个新发现，爱因斯坦又不正确了，那么他又会被从科学殿堂里踢出去了。

要是这样的话，科学就将不再拥有它自身的历史，只存在于当下这一瞬，此前一秒钟的都不是科学，这样的话就整个否定了科学自身的历史。所以这个路径是走不通的。

我们当然要承认以前的东西是科学，判断一个东西是不是科学，主要不是看它的结论正确与否，而是看它所采用的方法，和它在当时所能得到的验证。用一个通俗的比方，就好比是做作业：老师布置了10道作业，你做错了3道，做对了7道，你把作业交上去，老师得承认你完成了作业，不能说你只完成了70%的作业，还有3道题目不是作业。做错了的题目还是作业，被我们放弃了理论和结论仍然是科学，这个道理是一样的，它们的科学资格不能被剥夺。

那么下面这个说法也能够成立：“正确对于科学既不充分也非必要。”这个说法是北大刘华杰教授想出来的，就是说有一些不正确的东西它是科学，还有一些肯定正确的东西它不是科学。这很容易举例如，比方说今天晚上可能下雨也可能不下，这样的话就是肯定正确

的，但没有人会承认这是科学，所以很多正确的废话都不是科学。

我们还要看一下哥白尼学说胜利的例子。这个例子说明：某一种理论被我们接受，并不一定是因为它正确。

我们以前被灌输的一个图像是这样的：科学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一旦客观世界的规律被我们掌握，我们就能描述这个世界，甚至还能够改造它；科学的胜利就是因为它正确，它向我们展现一个又一个正确的事例，最后我们就接受它。

但是实际上我们考察科学史的例子就能看到，在很多情况下，科学不是因为它正确才胜利的。哥白尼的事例是许多科学哲学家都分析过的——当年库恩等人都在哥白尼身上花了很大工夫，拉卡托斯也是这样，因为这个例子很丰富，从中可以看出很多东西来。

哥白尼提出他的日心学说，为什么很长时间欧洲的科学家都不接受呢？这是因为他的学说有一个致命弱点——人们观测不出恒星的周年视差。而从日心学说的逻辑上说，恒星周年视差一定是存在的。哥白尼的辩解是它太小，我们观测不到。这个辩解是正确的，因为在那个时代还没有望远镜，观测仪器确实观测不到。后来是直到1838年，贝塞尔才第一次观测到了一颗恒星（天鹅座61）的周年视差。因为那时候望远镜都已经造得很大了，才终于观测到了。

按照我们以前关于正确的图像，显然哥白尼学说要到1838年才能够被学者们接受，因为在此之前他的理论有一个致命的检验始终不能证实，我们就没有理由相信这个学说。然而事实上哥白尼学说很早就胜利了，比如开普勒、伽利略都很早就接受了哥白尼学说。为什么他们会接受它呢？当这个学说还没有呈现出我们今天意义上的所谓“正确”的结果来时，为什么它已经胜利了呢？

现在库恩等人考证，这是因为新柏拉图主义。哥白尼也好，开普勒也好，这些人都信奉哲学上的新柏拉图主义——在这种哲学学说里，太阳被认为是宇宙中至高无上的东西。因此他们出于这种哲学思潮的影响，不等哥白尼学说被证实为正确，就已经接受它了。

这个例子确实可以说明，科学和正确的关系远远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一些东西也并不是因为它正确才被接受的。这个事实可以直接过渡到后来SSK理论中的社会建构学说，实际上伽利略等人接受哥白尼学说就是在进行社会建构——用他们的影响、他们的权威来替这个学说作担保：虽然还没有验证它，但我向你们担保它肯定正确。

第二个误导：科学技术能够解决一切问题

很多唯科学主义者辩解说，我什么时候说科学技术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啊？我从来没这样说过啊。但是他其实是相信的，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也相信这一点。我们最多退一步说，只要给我们足够长的时间，科学技术就能解决一切问题。我们承认今天还有一些科学还没有解决的问题，但是它明天可以解决；如果明天它没有解决，那么后天它可以解决；后天它还不能解决，也不要紧，它将来一定可以解决。这是一种信念，因为科学已经给我们带来了那么多的物质上的成就，以至于我们相信它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只要有足够的时间。

这个说法也可以换一种表述，说科学可以解释一切事情：只要给我足够长的时间，我就可以解释这个世界上的一切。这和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实际上是一样的。

归根到底，这只是一个唯科学主义的信念。这个信念本来是不可能得到验证的，实际也从来没有被验证过。但是更严重的问题是，这个信念是有害的。

因为这个信念直接引导到某些荒谬的结论，比方说已经被我们抛弃了的计划经济，就是这个信念的直接产物。计划经济说，我们可以知道这个社会的全部需求，还能知道我们这个社会的全部供给，我们科学计算了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就能让这个社会的财富充分涌流，它既不浪费也不过剩又不短缺——以前搞计划经济的人的理论基础就是这样的。结果当然大家都知道了，计划经济给我们带来的是贫困，是落后。今天我们中国经济得到大发展，不是计划经济的结果，是抛弃了计划经济的结果。

阐述唯科学主义和计划经济关系的著作，最好的就是哈耶克的《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半个多世纪前，理性滥用还没有今天这么严重，但那时他就有先见之明，而且对于唯科学主义会怎样导致计划经济，再进而导致政治上的专制集权等等，已经都根据苏联的材料非常准确地预言了。

第三个误导：科学是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

这第三个误导我相信很多人也是同意的。“科学是一个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我以前也是这样想的。因为这和科学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信念是类似的——它基本上是建立在一个归纳推理上：因为科学已经取得了很多很多的成就，所以我们根据归纳相信它可以取得更多的成就，以至于无穷多的成就。

科学哲学早已表明，归纳推理是一个在逻辑上无法得到证明的推理，尽管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得不使用它，但是我们知道它并不能提供一个完备的证明。因此，科学即使解决了很多很多的问题，在现有的阶段得分非常高，并不能保证它永远如此。况且这个得分的高低，涉及评分的标准，其他学说、其他知识体系的价值怎么评价，都是可以讨论的问题，并不是由谁宣布一个标准，大家就都会照着做。

那么，为什么相信科学是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呢？

除了类似于科学能解决一切问题这样的归纳推理之外，它还有一个道德上的问题。

因为我们以前还描绘了另外一个图景，我们把科学家描绘成道德高尚的人：他们只知道为人类奉献，自己都是生活清贫、克己奉公，身上集中着很多的美德。但是现在大家都知道，科学家也是人嘛，也有七情六欲，也有利益诉求。

为了维护上述图像，又有人宣称：科学共同体即使有问题，公众也没有资格质疑，因为你们不懂，你们不专业，而我们是既专业又道

德高尚的，所以即使我们犯了错误，我们自己可以纠正，用不着你们来插手，也用不着你们来插嘴——这样的想法以前是很流行的，它也属于那种没有直接说出来过，但是被许多人默认为的。

（一）公众是否有权质疑科学？

说到公众质疑科学的问题，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好多年前，现在的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当年刚刚建设的时候，有一位著名越剧演员袁雪芬，在两会上提出质疑，说宝钢这个项目的建设合不合理？有没有必要？结果媒体上就出现了很多嘲笑的声音，说一个越剧演员，她根本不懂钢铁的冶炼、矿石的运输、电力的需求等等，她整个都不专业啊，凭什么来质疑宝钢建设是不是合理？现在重新来评价这件事情，我们认为袁雪芬一点都不可笑，即使她不懂，也可以质疑。

为什么不懂也可以质疑？因为你有这个权利。

因为今天的科学是用纳税人的钱供奉的，你是纳税人之一，因此你有这个权利，即使你不懂，你以一个外行的思路去质疑，也许很可笑，但是人们不应该嘲笑你，而科学家则有义务向你解释。所以今天我们说，宝钢工程的决策者有义务向袁雪芬解释，我们设计这样一个企业是合理的，来说服袁雪芬，使她的疑惑冰释。当然我们今天看到，宝钢是一个相当成功的企业，可以说当年的决策是对的，但是袁雪芬当时要质疑，她也是对的，因为她有这个权利。作为“两会”的民意代表，她还有义务。

当科学没有用纳税人的钱，纯粹是科学家个人业余爱好的时候，可以拒绝人们的质疑，那时科学家没有义务来回答这种质疑。比如爱因斯坦研究相对论的时候，纯粹是他的业余活动。按今天的标准，他甚至就像一个“民科”，他只不过是这个小职员，业余有兴趣，那时没有拿过任何纳税人的钱。等后来他到普林斯顿，被美国供养的时候，那他就拿了纳税人的钱了。先前他纯粹是个人爱好，一个纯粹个人的行为，当然可以拒绝别人的质疑，也没有义务去回答——当然你有兴趣

回答也很好，但是你可以不回答。但是，现在科学都是拿纳税人的钱供养的，所以科学共同体有义务回答公众的质疑。

（二）科学带来的问题，只能靠科学解决吗？

“科学带来的问题，只能靠科学来解决”，这也是很常见的一句话。那些环保人士指出，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带来了环境的破坏，或者带来了其他的问题——比如互联网带来了心灵的疏离，电脑游戏带来了年轻人的病态，等等。但是科学主义的解释是：就算我承认这些东西是我带来的，这也只能以我进一步发展来解决，你甭想通过指出这些问题来向我泼什么脏水。

“好的归科学，坏的归魔鬼”，这个表达是北京师范大学田松教授想出来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就是这样做的。因为我们已经把科学想象成一个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所以每当看到科学带来的成就，或者我们看到某一个事情有好的结果，或者说它到现在为止呈现为好的结果的时候，如果它自己宣称它是因为科学而得到的，那么我们立刻把它记在科学的功劳簿上，说这是科学本身给我们带来的福祉；而如果有哪件事情上科学技术带来了不好的结果（比如三聚氰胺带来的毒奶粉），我们立即把它分离出去，说这是某些坏人滥用了它的结果，科学技术本身是没有害处的。

所以“好的归科学，坏的归魔鬼”这种思路，确保了科学技术本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质疑。

在这个基础上，当科学技术带来了问题，它就可以说：只有进一步让我发展才能解决。这听起来似乎也很合理，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也不得不如此，我们被迫接受这种局面。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论证是有问题的。

有一个比较世俗化的比喻，这就和某些人的炒股类似：一个炒股的人做一单输掉了，他说我还要接着做，我要反败为胜；做一单赢了，他说我还要接着做，我要再接再厉。于是不管他做输还是做赢，总是成为他做下一单的理由。同样的，不管科学技术给我们带来了好

的东西还是坏的东西，总是能成为让它进一步发展的理由。

我们应该想想，这样的局面是不是有问题？

比如，我们在电视上天天都能看到广告，什么减肥、补脑、美容等等，所有这些广告，都要强调它是“科学”的，但公众通常不会参与对这些产品的科学性验证，事实上你也不可能去参与。实际上它们只是利用了公众对科学的迷信和崇拜，目的是完成资本的增殖。又如，关于各种各样的疾病的定义，很多都受到跨国大药品公司的影响，它们通过媒体把某种东西说成病，使得大家买更多的药品，这些实际上都是在利用科学来敛财。

科学技术现在已走向了产业化，它实际上也已变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

这个利益共同体可以利用大家对科学技术的迷信，为它自己谋利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要上大工程的时候。你在媒体上看到听到的，都是赞成的言论。政府的决策者想听听各方面意见时，即使让环保人士也发表意见，但是最后他会觉得工程技术共同体的言论权重更大，因为“专业”啊。

实际上这就像西方学者所追问的：科学有没有无限的犯错权？这个共同体做了决策，得了大单，过了几年，结果根本没有他们最初承诺的那么好，这时这个共同体会承担责任吗？不会，因为科学技术带来的问题只能靠进一步发展科学来解决。它站在一个稳赚不赔的立场上，总是有道理的，可以无限制地犯错误。如果我们都长期接受这种逻辑的话，后果可能不堪设想。

（三）客观的科学客观的历史

我们以前都相信有一个客观的科学，因为有一个客观的外部世界嘛，这个世界的规律被科学揭示出来。规律早就存在，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在外边存在着，只是被我们发现了而已，所以它本身的客观性是完全可以质疑的。

但是这几十年流行的SSK——科学知识社会学，就是要强调这些知识有很多都是社会建构的。“社会建构”用我们中国人最直白的话说，就是“少数人在小房间里商量出来的”，它不是真的那么客观的东西；那个纯粹客观的东西它有没有是可以存疑的，即使我们承认它有，是不是能知道它也是有问题的。我们其实只能在经验的意义上，说我们可以知道这个东西。

历史的客观性与此类似，而且更容易理解。任何一个历史的事件，我们今天靠什么来知道呢？无非是靠留下来的文献，或地下发掘的文物，或某些当事人留下的访谈——所谓的口述历史，这些东西没有一个是完备的，很多事情实际上都是由后人建构的。当然，谁的建构相对更合理，这还是可以比较的。

古代中国人在这个问题上倒是比较宽容，我们古人并不强调历史的真实性，强调的是用历史来教化后人，所以适度的建构是完全允许的。历史上一些著名的事例，比如“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其实恰恰是将“教化”置于至高无上地位的例子（篇幅所限只能另文讨论了）。

实际上，说客观的科学，它在某种程度上和客观的历史是类似的，它们都只是一个信念。这个信念是没办法验证的。我们可以保留这样一个信念，但是应该知道它只是一个信念而已。

（四）我们应有的态度

20世纪50年代，C.P.斯诺作过两个著名的演讲。斯诺自己原来是学理工科的，后来又在文科混，所以他觉得他文理都知道。他有一个演讲是《两种文化》，中译本有好几个了。他那时候觉得科学技术的地位还不够高，因为学文科的那些人还有某种知识上的优越感，所以他要给科学技术争名位。到了今天，情况完全变了，钟摆早就摆到另一端了，如果C.P.斯诺活在今天的话，他就要作另一个演讲了，他要倒过来给文科争名位了，因为如今在世界范围内，人文学科都受到了很强的排挤。

实际上文和理之间，斯诺的诉求还是对的，这两者要交融，要多元和宽容，谁也不是至高至善的，大家有平等的地位。

那么这个多元和宽容，意味着什么呢？

宽容可以是这样：即使我自己相信科学，我也可以宽容别人对科学的不相信。科学到目前为止仍然是一个非常好的工具。所以我们肯定在很多事情上用科学来解决，但是那些科学不能解决的问题，还是要求诸别的东西。

所谓宽容，是说你自己可以有自己的立场，但是你不把这个立场强加于人；宽容就是要宽容和自己信念冲突的东西。这和你坚持自己的立场，和你自己恪守某些道德原则，并不是必然冲突的。

2007年有一个《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是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院部主席团联名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这个历史文献的重要性，很可能还没有被充分估计和阐述，所以值得在这里特别提出。

这个文献里特别提到“避免把科学知识凌驾于其他知识之上”——这个提法是国内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因为我们以前都认为科学是最好的、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所以它理应凌驾在别的知识体系之上。但是现在《宣言》明确地否定了这一点。

另外，《宣言》强调，要从社会伦理和法律层面规范科学行为，这就离开了我们以前把科学想象为一个至善至美事物的图像。我们以前认为科学是绝对美好的，一个绝对美好的东西，根本不需要什么东西去规范它，它也不存在被滥用的问题。绝对美好的东西只会带来越来越多美好的后果。所有存在着滥用问题、需要规范的东西，肯定不是至善至美的东西。所以这种提法意味着对科学的全新认识。

《宣言》中甚至包含着这样的细节：要求科学家评估自己的研究对社会是不是有害，如果有害的话，要向有关部门通报，并且要主动停止自己的研究，这就等于承认科学研究是有禁区的。这也是以前从未得到公开认同的。

这个《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是院士们集体通过的，所以它完全可以代表中国科学界的高层。这个文件表明：中国科学界高层对国际上的先进理念是大胆接受的。

（原载2009年2月26日《文汇报》，《新华文摘》2009年第9期全文转载。）

附录二 关于“四大发明”的争议和思考

我们从小受的教育中，经常会提到“四大发明”，大家都很熟悉，也一直将它们当做中国的荣光。但另一方面，对四大发明的争议和批评也很多。这些批评有的非常夸张，情绪非常激烈。所以“四大发明”仍值得我们略加讨论。

“四大发明”的来历

最早出现在培根《新工具》里的，只有三大发明：火药、指南针、印刷术，没有造纸。培根说这三项发明改变了世界历史，但他并没说这三项发明是谁做出来的。他认为这些发明的来历是不清楚的。稍后马克思基本上承袭了培根的说法，也是说三大发明；马克思说火药把骑士的城堡炸得粉碎，指南针造成了地理大发现，印刷术变成新教的工具，最后成为改变这个世界的杠杆。但是马克思也没有把这三个发明归于中国。

从三大发明变成“四大发明”，最初是来华的耶稣会士艾约瑟（Joseph Edkins，1823—1905），他把造纸放了进去。最大的功劳则是李约瑟，他大力赞美和强调这“四大发明”是中国人作出的贡献。李约瑟长期研究中国科学史，不断称颂中国古代的科技成就，被视为“中国人民的伟大朋友”。“四大发明”通过李约瑟提倡之后，进入了我们的教科书。

关于“四大发明”的争议

争议中听上去最有颠覆性的一条是：今天全世界用的都是黄色炸药，而中国人所发明的火药是黑火药，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系列。那些反对“四大发明”中关于中国发明火药一项的人就揪住这一点不放。

虽然宋朝沈括在《梦溪笔谈》里记载了毕昇的活字印刷术，但是既无实物传世，也未能推广。批评“四大发明”的人就抓住这一点，说毕昇的活字即使是真的，也是不能商业化的，甚至怀疑它的真实性。

20世纪70年代在中国陕西灞桥发现了一些“纸”——有些人坚持认为那是纸，于是所谓“灞桥纸”变成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最初的用意也许是要把我们造纸的年代往前提，但是实际上是自寻烦恼，现在有可能使得中国连原有的造纸术发明权也丢掉了。

另一个有争议的发明是指南针，这又和司南及水、旱罗盘联系在一起。提出争议的人质疑：中国古代到底是真的发明了指南针，还是只不过发现了地磁现象？另外关于水罗盘、旱罗盘的争议也相当多。有些人认为，旱罗盘是西方人发明的，水罗盘可能是中国人发明的，但是也有争议。这一系列争议的源头是司南。而司南有一个致命弱点，即只有古代记载，却至今没有人能用天然磁石将它复制出来。

我们应该承认，这些批评里有一部分是有道理的。但是许多争论都是情绪化的：要挺“四大发明”，可以挺到极端；要批“四大发明”，也可以批到极端。这两个极端，是从夜郎自大到虚无愤青。而我们现在要做的，则是心平气和地来考察这些争议。

中国人的火药发明权难以动摇

古代中国人发明的火药是用硫黄、硝石和碳按照一定配比混合成的黑火药。这从唐代一些炼丹文献里就可以看到，最初它很可能是炼丹家无意中发现的。这里最重要的一个年份是公元1044年，这一年北宋编纂了《武经总要》——类似当时北宋国家军队武器装备的标准教科书，书中出现了三个黑火药配方。这表明至少到公元1044年，火药已经成为北宋军队的一项标准装备。

企图动摇中国人在火药上的发明权有两条路径：一条是试图从西方古代文献中找到一些比北宋更早的火药记录；另一条是纠缠黑火药和黄色炸药的区别。

第一条路径上，争夺黑火药发明权的大致有这样四个候选者：希腊火、海之火、印度和培根。

这里我们先要区别燃烧剂和火药——燃烧剂在燃烧时需要外界供给氧气，而火药本质上是一种“自供氧燃烧”，即火药本身能够提供氧。在黑火药中，硝石就是用来提供氧的。上面四个候选者中的希腊火、海之火，确实有年代很早的记载，希腊人和拜占庭军队曾用它们焚烧敌舰，但它们都是燃烧剂，所以实际上没有资格与黑火药竞争。

第三个竞争者是印度，但是比较权威的观点认为，印度直到13世纪还没有火药，最早在印度出现的火药实际上是元朝军队遗落在那里的。所以印度作为争夺黑火药发明权的候选者是比较弱的一个。

最有趣的是13世纪的著名学者罗杰尔·培根（Roger Bacon，1214—1294）。一些西方人认为培根已经发明了黑火药，他们的依据是，据说在培根的著作里有一个用隐语写成的黑火药配方。西方有人把这个隐语通过调整字母顺序甚至添加字母的方式，“释读”成了一个黑火药配方。但是这种“释读”方法本身就站不住脚，况且即便培根真有这样一个黑火药配方，也在《武经总要》之后两百多年，所以培根仍然不能争夺黑火药的发明权。

既然可以确认黑火药是中国人发明的，那么我们再来解决黑火药和黄色炸药的问题。

今天全世界用的炸药都属于黄色炸药系统。黄色炸药来源于公元1771年发明的苦味酸，最初是作为染料的，后面发现这种黄色染料有很强的爆炸性质，1885年法国第一次将它用于军事用途，装填在炮弹里作为炸药。

这样一来，问题就很清楚了：当年马克思说火药把骑士的城堡炸得粉碎，显然不是说1885年之后的事情，骑士的城堡被火药炸得粉碎，起码在17世纪就已经发生了。那是被什么炸碎的呢？当然是被中国人发明的黑火药炸碎的。

至于黑火药向西方的传播，恩格斯的论断比较可信。恩格斯对军事史有兴趣，他总结出火药西传路径：从中国到印度，再从印度到阿拉伯，然后从阿拉伯到欧洲。在这个过程中，欧洲骑士的城堡被黑火药炸得粉碎。因此中国人发明的黑火药确实改变了世界历史。

造纸问题

本来我们都知道东汉的宦官蔡伦发明了一种造纸的方法，其法简单经济，这一直是被作为定论的。许多西方学者也赞成这一定论。在这个定论里，包含了对纸的传统定义。

为何提出“灞桥纸”是自寻烦恼呢？因为将这些近似烂棉絮、最大只有巴掌大小而且没有书写证据的东西称为纸，实际上就降低了纸的技术标准，放宽了对纸的定义。此举带来的后果，则是中国在造纸上的发明优先权反而有可能丧失！

为什么呢？如果允许放宽对纸的定义，那如何对待埃及的纸莎草纸？纸莎草纸在公元前3000年就有了。而且今天在世界各大博物馆里藏了很多纸莎草纸的作品，上面有颜色鲜艳的图画和文字。如果执意要把灞桥发现的絮状物说成纸，那古埃及那些有大量图画文字在上面的、用植物纤维做成的纸莎草纸，能说它不是纸吗？而一承认埃及的纸莎草纸也是纸，那中国的造纸发明优先权就丧失了——纸莎草纸比蔡伦造纸早了3000年。

司南和指南针

中国关于指南针的历史文献记载都是相当晚的，但一讲司南，我们就把它的历史提前到先秦。许多人甚至在《韩非子》中找到了证据，认为战国时期就有司南了。

司南的标准图案（一个天然磁石做的汤匙）在小学课本里就有。但是迄今并未发现任何古代的司南实物，这个图案实际上是王振铎在

20世纪40年代假想出来的。该图案后来上了1953年的纪念邮票，于是成为定论：中国人在战国时代发明了司南。

当年王振铎报告说他已经用天然磁石成功复制司南，但是这具司南从来没人见过，至今下落不明。现在博物馆中陈列的司南，通常都是合金制造的，并用电磁线圈对它充过磁，这样才能够指南。这样的陈列品不能称为复制。

怎么才能宣称成功复制一件古代的器物？这要同时满足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是实现历史文献中所记载的功能；第二是不能使用当时不存在的技术。应用到司南问题上，司南必须用天然磁石制成，而且要能够指南；不能使用别的材料，更不能使用电磁线圈充磁之类的现代技术手段。

涉及司南的最早文献是《韩非子·有度》，但从上下文来看，其中所说的司南并不是指一个器具，而是类似于我们说的“规矩”“法度”这样的意思。已经有人写论文详细分析了中国古代大量文献中出现的“司南”字样，其中有很大的比例并不是指能够指南的器具。

要证实先秦时代就有司南，只有两条路径：一是发现一个古代司南实物，而且这个实物是天然磁石的，并且能够指南；二是用天然磁石复制出一个真正能够指南的司南。既然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实物和复制品，那么司南迄今仍然只是一个神话。

为什么有很多人愿意维持司南这个神话呢？因为司南这个神话和指南针的发明权有很大关系。有人认为中国人只不过发现了地磁现象，这和发明指南针还有距离；而如果我们战国时代就发明了司南，那就能保障我们在指南针上的发明优先权。

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

培根和马克思说的三大发明里面有印刷术，印刷术包括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

雕版印刷比较简单，就是让刻工在一块木板上，把我们要的文字或图案雕出来。印刷的时候在这个木板上刷油墨，然后把它印到纸上。古代的雕版印刷都是这么印的。通常我们认为现藏大英博物馆的公元868年王玠印造《金刚经》是雕版印刷的最早的实物。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在公元868年才学会雕版印刷，应该在这之前就会了。

活字印刷就比较复杂了。宋代沈括《梦溪笔谈》里记载了毕昇用泥烧成活字，能够用来印刷。但这只是一个记载，既没有泥活字的实物传下来，也没有用这个泥活字印刷的东西传下来。这个记载是不是可信？说实话也不是百分之百可信，但是我个人觉得它有80%可信。《梦溪笔谈》虽然得到李约瑟的特别重视，其实也记载了很多在今天看来是神秘主义的东西。不过这个泥活字，从记载的内容来推测，还不像是那些神秘事物。

不过当时这个泥活字并没有得到推广，也没有关于毕昇用泥活字赚钱致富的记载。从毕昇往后900年，中国的绝大部分书籍仍然是用雕版印刷的。这说明泥活字没有能够在商业上取代雕版印刷。在泥活字之后又发明了木活字和金属活字，这两种活字都被尝试过。但是这些活字基本上都没有商业价值。

争夺中国人的印刷术发明权最厉害的是韩国。韩国人的做法分两步，第一步是争夺雕版印刷的发明权，如果这个被他们争夺到了，整个印刷术的发明权就是他们的了，他们就可以说“韩国发明了印刷术”，那“四大发明”中的一个就变成韩国的了。

1966年在韩国一个庙里面发现了一卷《陀罗尼经咒》，这是一份汉字的雕版印刷品。它的年代比刚才我们说的王玠印造《金刚经》的公元868年要早。这个《陀罗尼经咒》印刷的年代，可以肯定是在公元704—751年之间。因为公元704年这个《陀罗尼经咒》才被译成汉文，而公元751年是韩国这个庙落成的年份，这个东西是在庙落成之前埋下的，所以可以确信是公元751年之前。于是韩国人在世界上造舆论，说他们发现的《陀罗尼经咒》比大英博物馆藏《金刚经》要

早。

但是韩国人完全回避了一个非常致命的问题——这卷《陀罗尼经咒》是从哪里来的？由于在当时，日本和朝鲜半岛诸国都非常流行从中国进口佛经、书籍之类的东西，这些东西被当做珍贵的文化礼物。因此很多西方研究雕版印刷的专家都认为，这个《陀罗尼经咒》是在中国印刷了以后，送到朝鲜去的。因为当时这个庙落成的时候会需要这样的礼物，这个《陀罗尼经咒》就是从大唐运来的。

这个《陀罗尼经咒》上面有几个汉字，是武则天时代所用的特殊汉字。因此现代大部分中国学者和那些研究雕版印刷的西方学者认为，这卷《陀罗尼经咒》是在中国印刷了以后送到朝鲜去的。所以它的发现仍然不能动摇中国的雕版印刷发明权，相反还提早了中国雕版印刷术的实物年代。

当然这样的解释也不能说有百分之百的说服力，因为现在既没有这卷《陀罗尼经咒》来自中国的直接证据，也没有它是在朝鲜当地印刷的证据。所以学术界认为，韩国发现的这个《陀罗尼经咒》，并不能颠覆中国人在雕版印刷术上的发明权。但是他们确实也提出了一点挑战，尽管这没有得到国际学术界的公认。

但是下面一件事情、韩国人的第二步，确实得分了。2001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在韩国清州发现的《白云和尚抄录佛祖直指心体要节》（印刷于公元1377年）为“世界最古老的金属活字印刷品”。2005年9月，由韩国政府资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清州为《白云和尚抄录佛祖直指心体要节》举行了大型纪念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承认朝鲜人在金属活字上具有世界第一的发明权。当然这并未动摇中国在印刷术上的发明权，但是韩国得到了金属活字上的优先权。因为朝鲜人确实非常热衷于铸造金属活字，他们用金属活字印了大量的书，所以在金属活字上可能他们是有优先权的。

现在的情形是，韩国人企图争夺中国的雕版印刷术发明权，不太成功但是也有一点小进展。在活字印刷上，他们要超过毕棼也做不到。但是在金属活字印刷上，他们占了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他

们比中国的金属活字印刷要早。

为什么毕攄所发明的泥活字，以及后来的木活字和铜活字都不能推广呢？直到现代西方的印刷术传入之后，中国的雕版印刷才废弃了。在这之前，为什么中国的雕版印刷仍然占据着最大的市场份额呢？在欧洲，古登堡在15世纪发明金属活字，很快被商业化推广了。而中国的活字印刷为什么这么难推广？这是因为中文和西文之间确实有着一些根本的差别，我这里只说两点：

第一点是前期投入。以英文为例，26个字母，加上数字、标点符号等等，做一套只需要几十个不同字符（当然需要大量复本）。但汉字不是这样，在古代有几万个汉字，就是今天在简体字普及之后，常用汉字也有几千个。也就是说，造一套西文字成本很小；但是对于汉字来说，要造几万个不同汉字（同样需要大量复本），造一套字就非常昂贵。古代的活字都是官方或者是皇家来制造（朝鲜的金属活字也是如此），就是因为它需要很大的投入。

其次是对员工素质的要求。古代中文的活字印刷，排字工人必须是一个认识几万个汉字的人，但是西文的排版工人甚至可以是一个不识字的人，因为它一共只有几十个符号。所以在现代印刷术发明之前，汉字没有优势；现代印刷术发明之后很久，汉字仍然没有优势。只有到了电脑时代，汉字的春天才真正开始了。如今中文和西文相比，在排版、印刷方面的劣势已经完全消失。今天中文打字可以比西文打字更快。

重新思考“四大发明”

我们刚才看到了，中国人“四大发明”的发明权，虽然遇到一点点挑战，但基本上还是稳固的，对这四个伟大发明，我们仍然可以认为是中国人的骄傲。

但是在北京的中国科技馆新馆，现在陈列的“四大发明”不再是我们教科书上的那四个了，而是变成了丝绸、青铜、陶瓷、造纸印刷。

为什么变成这四个了呢？主要原因可能是：一是要让这些发明的科技含量更高；二是让它的范围变大。这也许主要是着眼于防止别人来争夺我们的发明权。

比如丝绸，就很复杂，涉及养蚕、种桑、纺织、印染等等，将这一大批工艺技术都归在“丝绸”名下，当然范围就广了，科技含量就高了，不容易被人争夺了。青铜也是一样，涉及一系列冶金工艺，非常复杂。陶瓷在烧制的过程中，里面有很多化学和艺术方面的学问，也足够复杂。而将造纸和印刷合并，既把“灞桥纸”这类争议放到了一边，再加上笼统的“印刷”，它既可以是活字印刷，也可以是雕版印刷，这样也能够确保中国的发明优先权。所以这“新四大发明”不太容易被别人争夺。

其实我们也可以考虑更多的“新四大发明”。如果我们考虑这样三个原则：一是对中国的文明，或者对中国人的生活，有过广泛影响的；二是尽量保证中国人的发明优先权；三是也应该有足够的科学技术含量（伟大的发明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其实司南这样的东西只是天然磁石，科技含量就有点低了）。那么我们就可以有一系列“新四大发明”，以前我曾提出过两组。

先看“新四大发明A组”：丝绸、中医药、雕版印刷、十进制计数。

丝绸之所以入选，是因为这是古代中国人非常具有特征性的东西。

中医中药现在一直遭到一些人的打压，有的人甚至说中医是伪科学。实际上我们必须看到，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健康就是靠中医中药来呵护的，应该承认中医对中国的贡献是非常大的。况且它直到今天仍然有活力，这比司南之类早已没用的东西强多了。

考虑到韩国人在金属活字印刷上已经占先，我们不如只提雕版印刷，这样可以确保中国的发明优先权。

十进制计数从数学上说意义是非常重大的，而中国人从一开始就采用这个计数法。

再看“新四大发明B组”：陶瓷、珠算、纸币、阴阳合历。

陶瓷入选的理由类似A组中的丝绸。

虽然今天有了计算机，珠算基本上没有什么优越性了，但在计算机普及之前，珠算是非常有商业潜力的。

中国人在宋代就发明了纸币（交子），这说明中国人很有商业头脑。而且纸币的发明权在西方也没有什么争议。实际上这是中国人一个非常可以骄傲的发明，但是以前我们一直很少去讲。这可能和我们的某些观念有关，我们老是觉得钱这个东西是不好的，好像中国人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并不光彩似的。

阴阳合历（农历）一直到今天还在我们的生活中使用。我们中国的农历和西方的历法完全不一样，现在用的公历是一种阳历，完全不考虑月相。中国古代的农历是一种阴阳合历，这在世界上是非常少见的。其他民族的历法，大部分要么用阴历，要么用阳历——要么根据月相，不考虑太阳运动；要么只考虑太阳运动，不考虑月相。中国古代的阴阳合历将这两者都兼顾起来，而且又能做到相当高的精度。

当然这“新四大发明”A组、B组，我认为既不必写进教科书，也不必要求博物馆如法陈列。这只是一个知识游戏，我们可以通过评选“新四大发明”来加深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科技成就的认识，在游戏过程中也可以进一步讨论当选伟大发明的标准。

（在“复兴论坛”的演讲，原载2011年9月11日《解放日报》，《新华文摘》2011年第24期全文转载。）

附录三 江晓原访谈：科学已经告别纯真年代

现阶段不应在中国推广转基因主粮

《瞭望东方周刊》：围绕转基因的争论近几年一直没有停歇。2010年初，您曾参与发布了《关于暂缓推广转基因主粮的呼吁书》，而您新近主编的ISIS文库中也有一本《孟山都眼中的世界》，讲述的正是转基因的历史和争论，以及这种生物技术给全球各地带来的伤害。那么对于转基因技术，您的态度是怎样的？

江晓原：我认为转基因技术现在研究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至少目前绝对不应该推广转基因主粮。

一个理由是，这个技术现在有争议，我们现在还没有办法确切判断它对人和环境是否有害，并且我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必要急着推广它。急着推广转基因技术的人，说服我们的理由之一就是说它是无害的。但是即使无害也不一定要急着推广啊！我们也没看见它有什么好处啊！（转基因技术）产量上现在看来没有什么大的提高，而在防治病虫害这一点上争议也很大，不仅可能带来其他方面的问题，而且新的中立研究表明，同样时间内，转基因作物在降低使用农药的幅度上还不如传统同类作物。

作为一个不研究转基因技术的人，对于这些细节都是不清楚的。我们能确定的一点，就是对于这项技术有争议。有争议的事情为什么还要急着推广它呢？为什么不可以缓一缓，先进一步研究呢？

在方舟子和崔永元对这一问题的争议中，方舟子说崔永元不是专家，不懂这个技术，所以没资格说话。这个逻辑就是只有专家才有资格说话。但只有专家才愿意推广转基因主粮啊，这就变成了只有愿意推广转基因主粮的人才有资格说话，别人都没资格说话。这是什么逻辑？转基因主粮是一件涉及公众和整个国家利益的事情，所以每个人

对这件事都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即使不懂转基因技术，也有资格发表意见。

西方国家在解决这一问题上的基本原则是，科学家觉得做某件事情好，就应该去说服公众究竟好在哪儿，一直到取得公众的认同才可以做；如果公众不同意，那么就坚决不能做。比如美国当年的超级超导对撞机项目，都已经花了20多亿美元了，但因为公众意见很大，在美国国会的听证会上他们也不能说服民意代表，最后这个项目只好下马。科学家对此很愤怒，抱怨公众阻碍了他们的科学研究，可是这个项目所需的资金是来自纳税人，那就得说服纳税人同意。

《瞭望东方周刊》：那么现在西方国家说服公众推广转基因技术了吗？

江晓原：当然没有。例如西欧的大部分国家都禁止转基因作物的种植。我国农业部2009年就给转基因水稻“华恢1号”和“Bt汕优63”颁发了安全证书，这被认为是国际上的“创新”之举。转基因作物在别的国家普遍受到质疑，而他们的政府则采取了谨慎的态度。

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在他的新书《未来——改变全球的六大驱动力》一书中说得就很清楚：孟山都公司控制着世界上90%的转基因种子的基因，所以，不管转基因作物到底有没有害，孟山都公司肯定是获利的。既然如此，为什么有些人要急着替孟山都公司在中国获利呢？很多人觉得这么做会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如果这个判断没道理，推广转基因主粮的人应该正面回应嘛。他们应该正面回应自己同孟山都等公司到底有什么关系，应该正面回应这个技术中自主研发的比例到底占多少。为什么面对公众和媒体时，对于经济利益的问题总是讳莫如深呢？

事实上，在转基因主粮这个事情上，经济利益是很敏感的，但是他们讳莫如深。他们竭力把这个问题转化为一个科学问题——吃转基因食品对人有害没害。你如果同意转基因作物的推广是一个科学问题，话语权就到他那里去了。因为你又不懂，只有他懂啊！他告诉你没有害啊！作为不了解这个技术的公众，我们唯一能肯定的是，“转

基因作物对人和环境到底是否有害”还存在争议，我们并不能完全相信这个技术是无害的。

还有一个理由是对安全问题的看法。这个也是容易让人有误解的。很多人以为安全是一个客观的东西。专家能告诉我们安全与否，我们因为不懂，只能选择相信。其实安全不是客观的，你自己觉得不安全，这本身就是不安全的因素之一。所以不可能由别人来宣布你安全与否，就像不能由别人来宣布你幸福与否一样。杯弓蛇影的故事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你以为自己吃进一条蛇的时候，你的身心健康就受到伤害了，你就不安全了。所以北大刘华杰教授就说，人民群众觉得转基因食品是不安全的时候，它就是不安全的。

基于这些理由，在转基因主粮的问题上，我的主张是：现在不应该推广。

科学早已不纯真了

《瞭望东方周刊》：关于转基因问题的争论可以放在科学和商业资本结合的大背景下考察。那么，对于科学和商业资本的结合，您又是怎么看的？

江晓原：现在科学和资本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这不是一个好现象。

《瞭望东方周刊》：为什么呢？

江晓原：因为这种结合完全终结了科学的纯真年代。当科学和资本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应该重新回忆马克思当年所说的那句话：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这个话到了今天你又觉得有道理了。

科学和资本的结合其实也是我们自己要这样做的。我们向科学技术里要生产力，要经济效益，但是当它给了你经济效益的时候，它就不纯真的了。现在有些人还在利用公众认识的错位，把已经和资本结合

在一起的科学打扮成以前纯真的样子，并且要求人们还像以前那样热爱科学。但实际上，科学早已不纯真的了，已经变得很积极地谋求自己的利益了。

我们现在知道了科学和资本的结合，就应该对科学技术抱有戒心。这样的戒心才能更好地保护我们的幸福。这个戒心就包括，每当科学争议出现的时候，我们就要关注它的利益维度。比如围绕转基因主粮推广出现争议时，我们为什么要听任某些人把事情简化为科学问题？为什么我们不能问一问这个背后的利益是怎么样的呢？比如核电的推广，我们为什么不问一问这个背后的利益又是怎么样的呢？你可以看到，凡是极力推广这些东西的人，都拒绝讲利益的事情，因为利益就在他们自己那里。但是公众有权知道这背后的利益格局。

一列欲望号特快列车

《瞭望东方周刊》：您把今天的科学形容为一列欲望号特快列车，这是为什么？

江晓原：我们以前对科学技术发展快是讴歌的，那时候我们自己科学技术落后，就老觉得发展最好要快。实际上，真的那么快了之后，你会发现它太快是有问题的。何况现在快了也没办法慢下来，谁也不能下车，车也不能减速，越开越快，也不知道会开向何处，这不是很危险吗？

《瞭望东方周刊》：这和戈尔在《未来》一书中说的“过度发展”是一个意思吗？

江晓原：完全是一样的，这个概念整个是配套的。戈尔批评的“过度发展”，就是煽起人的无穷无尽的欲望，然后把这种欲望当成社会发展的动力。在这种动力推动下的发展，肯定是很快就进入过度发展的阶段了。现在早就是过度发展了。

《瞭望东方周刊》：您提出了科学发展有一个临界点，这个临界

点具体指什么？

江晓原：这个临界点可以从多种角度解读。一种解释是这样的：最初科学技术是按照我们的意愿为我们服务的，我们要它解决什么问题，它就照做。但是随后，它开始不听你的话了，你没叫它发展，它自己也要发展；你没有某方面的需求，它也要设法从你身上引诱、煽动出这个需求来。

《瞭望东方周刊》：这方面有没有具体的案例？

江晓原：最典型的就是互联网。互联网一日千里的发展到底是谁在推动的？其实就是资本。资本自身要增殖，是互联网巨头们的自身利益决定了他们要发展这个东西。互联网上新的诱惑层出不穷，这些诱惑很多本来都不是我们想要的。

《瞭望东方周刊》：关于临界点，还可以有什么样的解读？

江晓原：从科学和资本结合的角度也可以理解临界点。在科学的纯真年代，科学是不和资本结合的。科学不打算从它的知识中获利。比如牛顿没有从万有引力理论中获利，爱因斯坦也没有从相对论中获利。但是今天，每一个科学技术的成就都迫切想要和专利挂钩。所以今天突飞猛进发展的技术都是能挣钱的技术，不挣钱的技术就没有人研究。所以这又是一种理解临界点的路径——现在科学技术是爱钱的，以前是不爱钱的。

《瞭望东方周刊》：越过了临界点的科学对人类未来的发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江晓原：那是不可知的，非常危险。

《瞭望东方周刊》：危险在哪里？

江晓原：会失控。这就是我用欲望号快车来比喻现今科学技术的原因。它不停地加速，没办法减速，也没办法下车，开往何处是不知道的。我们以前只觉得科学是个好东西，要快点发展，不问它会发展

到哪儿，会把我们带到哪儿。我们就相信它肯定会把我们带去天堂。但现在我们知道，它不一定能把我们带去天堂，万一地狱呢？

《瞭望东方周刊》：就是已经超出了人类能控制的范围了。

江晓原：我们现在说要对科学有戒心，已经是一个很无力的表达了。实际上，很可能已经控制不住了。但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有戒心总比没戒心好吧。有戒心的人可能会少受点害吧！比如我现在就还用着老式的手机，不用智能手机，也远离移动互联网，这就是戒心的一种表现。起码可以少浪费我的时间，也不容易被误导。

科学政治学

《瞭望东方周刊》：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与商业结合之外，与政治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您曾经说过，全球变暖、台湾的“核四”争议等都是科学政治学的典型案例。那么能否请您解释一下科学政治学的含义？

江晓原：科学政治学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科学和政治之间的相互作用；二是科学在运作过程中自身显示出来的政治。这两个“政治”并不完全相同。比如我们说办公室政治，说的就是办公室这样一个环境在运作中显示出来的政治色彩。实际上，这两个方面最后的根都可以追溯到经济上去，很多情况下，经济是目的，政治只是手段。

《瞭望东方周刊》：那您怎么看待科学和政治之间的关系呢？

江晓原：科学和政治的结合也和科学告别它的纯真年代相关，科学和政治或者和资本的结合都会导致不好的结果。

《瞭望东方周刊》：您觉得科学和政治以及和商业资本之间的结合会越来越紧密吗？

江晓原：现在的确是有这样的趋势。这也正是我们应该担忧的。为什么在发达国家，反科学主义的思潮越来越深入人心？那是因为他

们比我们更早看到了这一点。科学技术发达到一定程度，它才会和商业资本结合。在很落后的地方，很落后的科学是不能和商业资本结合的，商业资本看不上它。所以，发达国家的公众比我们更早地看到了这一天，他们在这方面的认识也比我们提前一些。

《瞭望东方周刊》：他们有没有一些具体的行动？

江晓原：比如各种各样的环保行动，对各种项目上马的限制，甚至是让某种项目下马。这些都是具体的行动。环保运动最初正是从西方发达国家开始的。现在我们的科学也逐渐发展起来，西方看到的我们也看到了，他们经历过的我们也正在经历着。

科学主义与反科学主义

《瞭望东方周刊》：您刚才提到了反科学主义。事实上，关于科学主义和反科学主义的论争从十多年前一直延续至今，能否谈谈您对于这两个概念的理解？

江晓原：先解释一下什么是科学主义。知道了什么是科学主义，就知道了反科学主义，反科学主义就是反对这种“科学主义”，而不是反科学的主义。

科学主义有三个基本认知：一是认为科学等于正确；二是相信科学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三是认为科学是至高无上的知识体系。这三点是互相依赖的。如果一个人同意这三条，那么他就是一个科学主义者。反科学主义反对的正是这三条。

《瞭望东方周刊》：科学主义在中国的现状如何？

江晓原：多年来，我们一直不自觉地宣传着科学主义，或者叫唯科学主义。因为一开始我们老觉得自己科技落后，要追赶上去，所以，我们给科学的地位远远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给科学的地位。比如我们有科普机构，有《科普法》，这在发达国家是没有的。我们从上而下设置了很多科普机构，别的学问为什么就没有这些普及的机构

呢？这是因为我们给了科学一个过高的地位。这样的地位肯定会滋生科学主义的思想。你给了它这样超乎一般的地位本身就意味着它高于别的知识体系。这也是为什么后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院部主席团联名发表的《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中要明确指出，避免把科学技术凌驾于其他知识体系之上。

《瞭望东方周刊》：那您觉得我们现在对待科学的态度究竟应该是怎样的？

江晓原：只要正确认识到科学已经告别了它的纯真年代，我们就很容易获得对科学的正确态度——科学只是一个工具而已，而且这个工具也是能伤人的，所以要对它有戒心。就像一把切菜刀，好人拿它做菜，坏人拿它杀人。但是你得防范它可以用来杀人。

科学只是一个工具，我们现在不能不用，但它不应该是我们崇拜热爱的偶像。我们今天不应该再谈什么热爱科学了，就像我们不必热爱切菜刀一样。对一个你需要对它要有戒心的东西，怎么能再热爱呢？

《瞭望东方周刊》：所以，您提倡的反科学主义，是说要在认识到科学正面作用的同时，也要反思它对人类社会产生的一些不利影响？

江晓原：对。我们要认识到它对人类社会可能带来的危害和已经带来的危害。许多中国公众现在对于科学还停留在一个模糊的、过时的认识中，我们需要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但是，科学共同体希望人们仍然把它当成纯真年代的它，其实它已经不是了。就像孩子已经开始学坏了，可是还在试图让他的父母相信他是个好孩子。

《瞭望东方周刊》：反科学主义思潮现在在中国的发展如何？

江晓原：基本还停留在学院里。比如北大有给研究生讲授的SSK（科学知识社会学）课程，几乎所有的关于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经典著作都已经在国内翻译出版了。虽然作为一种学术研究，它还停留在学院层面，但是由于一些学者不断在公众媒体上发表有关论述，实

际上公众也并非对这种思潮毫无了解。另外，很多公众从常识出发，同样可以达到合理的认知。我接触过的很多朋友，他们并不了解SSK是什么，但是他们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的理解也是合情合理的，他们通过别的渠道让自己离开了科学主义希望他们停留的那个立场。比如很多反对推广转基因主粮的人士，并没有思考过什么科学知识社会学的问题，他们是从常识和良知出发这样做的。

核电的前景已经黯淡下来

《瞭望东方周刊》：福岛的核危机其实也给了人们某些警醒。核电以前一直被宣传为是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但是从切尔诺贝利到福岛，一系列重大核事故的发生，是否颠覆了人们原有的这种认知？

江晓原：正如戈尔在《未来》一书中明确指出的，核电的前景已经黯淡下来了。

核电的成本是无法估算的。戈尔在《未来》中说，在美国和欧洲都找不到一家公司愿意替你估算核电站的成本，这就说明它根本不是经济的——因为它的成本包含了一些高风险因素。一旦核电站出了问题，都是社会来埋单的。比如福岛一号机组的灾难发生后，日本社会为它支付了巨额的善后费用，甚至到现在还在为它埋单。这些都要算在核电的成本里面。这就和车险是一个道理。保险公司收多少车险，与行车记录有关，记录越不好，车险越贵。核电出过那么几次大的灾难，这个险得多高啊！

还有清洁，这对公众是个很大的误导。煤燃烧时会冒烟，你肉眼可以看见它污染环境，可是核反应所产生的核辐射、核废料的放射性，普通人是无法察觉的。核废料的问题，现在全世界没有一个核电站有办法解决。从美国开始，大家都对这个问题因循苟且。这也是为什么德国等国大力提倡废止核电的重要理由之一。

所以，对核电这个问题，我的态度也和对转基因主粮问题类似，

我觉得现在重要的不是推广，而是继续研究，如果科学家能研究出更安全的核电，特别是能研究出解决核废料的方法，那时再谈推广也不迟。

前段时间台湾的“核四”争议也说明，现在电不是不够用，（大力发展核电）这里面也有利益因素。

《瞭望东方周刊》：您觉得目前全球的能源危机靠科学能解决吗？

江晓原：我觉得仅仅靠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是肯定不能解决的。当然人们都寄希望于未来的科学技术。但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不可知的，比如受控核聚变等技术成功了，能源问题当然也可能一朝解决。但这些目前看来都是狂想类型的，还远远不能变为现实。很多人担心的是，在传统能源耗尽后，新的替代能源还没有找到，这不就完了吗？

其实我们对待能源有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是人类的欲望可以无限膨胀，只要不断用科学技术开发新的能源来满足这种欲望。在这条路上会越走越快，一个欲望被满足之后，会催生下一个欲望。另一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是控制我们的欲望。如果我们能控制住，那么我们地球上的传统资源也许能支持更长的时间，这就给我们留下了更长时间来研究未来的能源。也许有一天传统能源还未枯竭的时候，新能源已经出现了，人类也有救了。如果现在不节制，仍然继续拼命用，只是幻想着也许有一天能解决，或者干脆饮鸩止渴，即使核电不安全也先上马，最后要么核电导致不可收拾的结局，要么就是资源用光，地球走向灭亡。这两种前景，在西方的科幻小说和电影里已经无数次想象过了。

《瞭望东方周刊》：所以正确对待能源危机的方案应该是既开源又节流？

江晓原：开源当然是指继续抓紧研究新能源，节流则不是简单地推广节电技术，重点是要约束我们的物欲。现在提倡的绿色环保，讲

的就是这个。

人文当然高于科学

《瞭望东方周刊》：您很早就使用了“科学文化”这样的表述，为什么要用这样的表述？

江晓原：我们有一群朋友学术背景各不相同，有的是科学史，有的是科学哲学。我们从十多年前开始使用“科学文化”这样的词汇。因为这个词汇的包容性比较大，科学史、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都能包容进去，甚至科普、科学传播也可以包容进去。

我和刘兵一直在主编一种名叫《我们的科学文化》的丛刊，一年出两本。最初取的就是“科学文化”这个词汇的包容性。这个词在我们用了十年后，一些官方语境中也出现了。比如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找专家评审有关的图书项目，他们的分类里就会有“科学文化”这样一类。

《瞭望东方周刊》：能否谈谈科学和人文之间的关系？您的态度是怎样的？

江晓原：在我现在的观念里，人文当然是高于科学的。科学在我看来就是一个有点危险的工具，它当然要依靠人文来规范。一个人的人文素养是最重要的。有人采访我，问我推荐学龄前儿童看什么科学书籍，我说他们此时不需要看科学书籍，这个时候应该看的是能提升人文素养的东西。学习科学有什么可急的？从小学开始不就有科学教育吗？人文肯定应该高于科学，工具怎么能比人重要？你自己的修养最重要嘛！科学只是用来做事的，人文是用来做人的，做人比做事重要。路甬祥任中国科学院院长时，就曾在很多次演讲中提到，要用法律、伦理规范科学。

《瞭望东方周刊》：您觉得科学和人文之间现在产生了矛盾，根源究竟是什么？

江晓原：如果我们认识到科学只是工具，本来是不会产生什么矛

盾的。冲突的产生是由于科学企图凌驾于人文之上。科学被赋予了不恰当的地位，这就使得某些人觉得科学是至高无上的。正是这样的科学主义观念导致了科学和人文之间的冲突。

《瞭望东方周刊》：要调和这种矛盾有什么可能的路径吗？

江晓原：可能的路径就是重新给科学定位——科学就是一个有危险性的工具，有了这个定位，这些问题就都解决了。

《瞭望东方周刊》：现在有“公众理解科学”的提法，这和传统的科普有什么区别？

江晓原：“公众理解科学”是西方流行的提法。这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不是公众单向被灌输科学知识，和传统科普是不同的。现今公众在学校教育阶段早就完成了基本的科学教育，他们也不需要全面了解各种科学，比如你就不需要了解你的手机是怎么造出来的。所以科学和公众之间已经隔得很远了，因此单向向公众灌输科学知识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公众理解科学”则包含了公众关注科学和自己的生活之间的现实联系。比如要上马化工项目，会影响人们居住的环境，人们就会去抗议。这就是“公众理解科学”中的一部分。当然，这里面也仍然包含了传统科普，只是它已经退化为“公众理解科学”的一部分了。“公众理解科学”中包含了传统科普的内容，也包含了以前所没有的内容。比如现在我们会谈核电的危害性，这就是以前传统科普里没有的。

《瞭望东方周刊》：所以，“公众理解科学”和您之前说的对科学的重新定位是有联系的，并且它有助于解决科学和人文之间的矛盾？

江晓原：对，是有帮助的。

科学与宗教

《瞭望东方周刊》：还想请您谈谈科学与宗教的关系。您在《科

学史十五讲》中说到：科学和宗教信仰的关系，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并行不悖的关系。您能否具体解释一下您的这种观点？

江晓原：从科学史的角度来看，科学和宗教的关系一直是并行不悖的。在有些情况下，宗教甚至帮助了科学。在中世纪，是谁保存了知识的种子？正是教会的修道院。科学和宗教之间其实并非你死我活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我们以前自己建构出来的，好像科学一直在受迫害，科学和宗教是不相容的。中科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中说到的“避免把科学知识凌驾于其他知识体系之上”，“其他知识体系”也未尝不可以包括宗教。

有个典型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在中国教科书中，都说布鲁诺因宣传“日心说”被烧死，而西方学者几十年前早已研究证明，布鲁诺被烧死主要是因为他鼓吹宗教改革。但是我们一直把这个故事作为“宗教是科学的敌人”的典型用例。

《瞭望东方周刊》：那科学和宗教是怎样相互影响的呢？有没有具体的例证？

江晓原：比如中世纪的那些神学论证，无论是对思维的训练，还是直接的思想方法上，对科学都有借鉴和帮助作用。往往论证一个事物时所遵循的程序，当被用来讨论科学问题时也一样适用。

随着科学的发展，其实宗教也一直在修改他们对世界的看法。比如《天体运行论》曾经出现在他们的《禁书目录》上，不久不是也拿掉了吗？

《瞭望东方周刊》：您觉得科学最终会取代宗教吗？

江晓原：不可能。这两者的功能不同，是难以相互替代的。科学是人们处理物质世界时的工具，宗教用来安慰人的心灵。不过，什么都是可以发展的，这两者中的某一个如果发展到连另一方的功能也具备的时候，取代也未尝不可。但现在我们至少还看不到这样的趋势。人们的心理出了问题，一般不会对科学那里找答案吧？在西方，即使

是一些科学主义者，也有很多人还是信宗教的。

科学与伪科学

《瞭望东方周刊》：从古至今，公众对于神秘事物与现象的兴趣一直不减。公众，甚至一些科技工作者都对风水、算命、气功、星座占卜、人体特异功能等人们通常所认为的伪科学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对此，您怎么看？科学、伪科学之间的界限何在？

江晓原：科学和伪科学之间的区分，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的。这正是科学哲学上说的划界问题，是没办法解决的。所以不可能为科学和伪科学的划分设立一套普适的判断依据。但是具体到某件事情上，哪个是科学，哪个是伪科学，有些是可以判断的。因为通常我们认为那些按照现有的科学理论和规范来操作的东西就是科学，反之则不是。但它不是也并不一定是伪科学，当它没想把自己打扮成科学的时候，仍然不是伪科学。只有当那些东西照现在科学的规范来判断不是科学，但又要宣称自己是科学的时候，才能被称为“伪科学”。

《瞭望东方周刊》：能举一些具体的例子吗？

江晓原：比如中医。为什么有人要把中医称为伪科学呢？是因为有些中医觉得自己被说成不是科学很难受，极力将自己正名是“科学”。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就被人说成是“伪科学”了。如果中医理直气壮地宣称自己不是科学，谁会说你是伪的呢？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不是科学的东西存在嘛。艺术、宗教等等都不是科学，为什么我们不称它们是伪科学呢？

另外，我们对伪科学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我主张对伪科学宽容。我认为伪科学只要不危害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危害他人的利益，就让它存在着好了，不必去打压它。有人把伪科学想象成科学的敌人，要对伪科学斩尽杀绝，这是不对的，对科学的发展也没好处。伪科学可以成为科学的温床。西方发达国家的科学比我们先进，其实他们对伪科学也比我们更宽容。如果利用伪科学犯了罪，也不用罪及伪

科学本身；就像利用科学犯了罪，我们通常也不罪及科学本身。

《瞭望东方周刊》：那么伪科学的发展是否会对科学的发展有某些促进作用？

江晓原：这种促进作用在历史上是有过的。比如炼金术催生了化学，星占学对数理天文学的发展也有过促进作用。从这些例子里我们都能看到，伪科学和科学并非处于敌对阵营。

《瞭望东方周刊》：您刚才讲到了中医，您曾提出“对待中医要有新思路”，能否具体谈谈您的看法？

江晓原：我不是中医，也不懂中医，所以我对中医的看法纯粹是我从科学哲学和常识出发思考的结果。我觉得今天中医一个重要的宣传策略，应该是不要把自己打扮成科学，因为这样容易被别人说成是伪科学。其实中医自有一套看待世界的图像，与科学是不同的。中医的图像里有阴阳五行、经络穴位，这在科学那里没有。中医用一根针扎进某穴位就能对肉体产生影响，这在西医的理论中是很难解释的，但在中医确是行之有效的。

另外，我们在思考中医未来地位时，应该注意到，在西医进入中国之前，几千年来中国人的健康一直是由中医呵护的，这个呵护是很成功的，所以你得承认中医的有效性。另外，今天在医德日渐败坏的情况下，让西医有一个竞争对手，这不是符合反垄断的基本思想吗？让公众有另外一个选项，难道不好吗？

事实上，西医在西方人那里也不是科学，只是在进入中国时被我们说成是科学。在西方的学科分类里，科学、数学、医学三者经常是并列的，这就说明医学并未被看成科学的一部分。而且西医的历史更不堪问——和中医相比，西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那样的低级、野蛮，只是最近一两百年才被弄成很“科学”的样子，动辄弄个很大的仪器检查人体；即使这样，西方人也没承认它是精密科学。

（原载《瞭望东方周刊》2013年第39期）

初版后记

《科学史十五讲》的写作，经历了好几个年头。

北京大学温儒敏教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以超常的耐心，等待我们缓慢的写作。

我在电脑中找出和北大出版社高秀芹女士的往来函件，实在让我既惭愧又感激！例如2005年11月21日我给她的信中说：

高女士：

《科学史十五讲》迁延甚久，抱歉之至！实在是因为俗务太多，作者们又务求美善，所以进度较慢。现在终于已经完成大半，寒假结束时，我们将可奉上全书定稿。

次日收到她的回信：

江老师：

很高兴收到你的信，也很高兴你还惦记着，更高兴没多久就可以交稿了。

希望下一次早一点收到你的邮件，我们就可以读到你的稿子了。祝秋天好。

高秀芹

可是结果呢？2006年的暑假都开始了，我们还未能交稿！

但是温教授和北大出版社依然耐心等待着我们。这是他们对我们的信任。

如今，这部稿子终于完成。在写这篇后记时，我真正体会到了所谓“如释重负”到底是怎样一种感觉！

本书由我和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关增建教授、纪志刚教授、钮卫星教授四人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江晓原：导论、全书统稿

关增建：第一、二、三、九讲

纪志刚：第四、五、八、十一讲

钮卫星：第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讲

我的博士生吴慧小姐为全书统一了格式。

关增建、纪志刚、钮卫星三位教授，是我多年的亲密同事，长期在上海交通大学面向全校学生讲授科学史课程。他们学识渊博、经验丰富、备课认真，在同学中得到极好的评价，以至于上海交通大学有好几个学院将科学史课程定为他们本科生的必修课。《科学史十五讲》出自他们的手笔，对于尸位主编的我来说，实属极大荣幸。

当然，万一书中有什么错误——我相信是没有的——自然由我负责，欢迎各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艾英小姐。我在看她校改过的清样时，才知道她是多么细致认真！没有她的辛勤工作，本书不可能以现在的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

江晓原

2006年7月28日

于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系

第二版后记

《科学史十五讲》是我和同事关增建教授、纪志刚教授、钮卫星教授合作的成果，初版于2006年，此后年年重印，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大学用作科学史或通识课程的教材。

编写这部教材的最初起因，是我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前所长、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前理事长廖育群教授的一次闲谈。当时廖教授感叹，国内在科学史方面一直缺乏篇幅和深度都合适的通用教材，应该有人来编写一本。正巧不久之后北京大学出版社来向我约稿，希望我能为“十五讲”系列写一本《科学史十五讲》，我就答应了。

与我合作的三位教授，都是国内科学史界非常优秀的成名人物。同时他们一直在上海交通大学讲授科学技术史的通识课程，极受欢迎（这个课程已是上海市精品课程，正在申报教育部精品课程），富有第一线的实际教学经验。所以有了他们的合作，这部教材就有了质量上的保证。它曾先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教材一等奖（2009）和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11），并被列入“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此次修订，除了改正少数数据或年份方面的误记和误植，又增加了三个附录。这三个附录，对于帮助读者以正确的态度看待科学，以及深入理解近年通识课程中经常会遇到的一些问题，有相当的参考作用，这对于通识课程来说也是有益的。

江晓原

2016年4月2日

于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1] Isis本是古埃及神话中的丰饶女神、水与风之女神、航海女神，又是女性与忠贞的象征，并被视为法老之母，艳丽异常，魔法无边。Osiris则是其兄兼丈夫，是自然界生产力之神，亦为丰饶之神，又是冥王，乃阴间审判者。萨顿取此二神作为刊物之名，当然有多重寓意。

[2] 刘兵：《科学史的功能与生存策略》，见《驻守边缘》，青岛出版社，2000年，第48—49页。

[3] C.P.斯诺：《两种文化》，纪树立译，三联书店，1994年。

[4] 以上内容主要依据刘兵的论文《基础科学教育改革与科学史》，收入其论文集《触摸科学》，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

[5] 当然这种亲近也要付出令人尴尬的代价：前沿的科学家们通常都看不起那些热衷于和自己攀亲戚的科学史研究者，因为他们普遍认为，只有那些无力进行前沿工作的人才不得不去从事科学史研究。而他们到老年时创造力衰退，却往往宣称自己对本学科的历史“很感兴趣”，愿意作为票友来玩玩。

[6] 李志超：《天人古义——中国科学史论纲》，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9页。

[7] 顾颉刚：《谜史》序，见钱南扬《谜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8页。

[8]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科学出版社，1975年，第643—646页。

[9] 在《至大论》中，托勒密没有陈述任何水晶球的观念。他在全书一开头就表明，他以下的研究将用几何表示（geometrical demonstrations）之法进行。在开始讨论行星运动时他说得更明白：“我们的问题是表示五大行星和日、月的所有视差数——用规则的圆周运动所生成。”他把本轮、偏心圆等视为几何表示，或称为“圆周假说的方式”。显然，他心目中并无任何实体天球，而只是一些假想的空中轨迹。见Ptolemy, *Almagest*, IX2,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0, 16, p.270。

[10] 详细的论证参见江晓原：《天文学史上的水晶球体系》，《天文学报》第28卷第4期（1987）。

[11] 当容：《球面天文学和天体力学引论》，李珩译，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页。

[12] 参见米歇尔·霍金斯：《剑桥插图天文学史》，江晓原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第201—202页。

[13] 一个典型的例子可见A.Berry, *A Short History of Astronomy*, New York, 1961, p.128。

[14]第谷的地心宇宙体系让日、月围绕地球旋转，而五大行星则围绕着太阳旋转。

[15]托马斯·库恩：《哥白尼革命——西方思想发展中的行星天文学》，吴国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5—126页。

[16]开普勒在这封热情洋溢的信中，鼓动伽利略加入公开支持哥白尼学说的阵营：“在断定地球转动不再被视为新鲜的东西后，齐心协力将转动的马车拉到目的地不是更好吗？”见《文艺复兴书信集》，李瑜译，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135—137页。我们已经知道，伽利略出于害怕，并未响应开普勒这封信中的号召——即使如此他最终仍然未能躲过罗马教廷的惩罚。

[17]刘华杰：《再说“反科学”》，《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3年第2期。

[18]江晓原：《爱国主义教育不应成为科技史研究的目的》，《大自然探索》第5卷第4期（1986）。

[19]巴特菲尔德：《近代科学的起源》，张丽萍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2—3页。

[20]吴国盛编：《科学思想史指南》，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1页。

[21]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编著：《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1981年；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1989年。

[22]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1992、1995年，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湾），1995年（繁体字版）。

[23]参见江晓原：《〈古新星新表〉问世始末及其意义》，《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年刊》第15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24]由于中国古代的天象记录在时间上长期持续，在门类上非常完备，而且数量极大，因此吸引了不少中外研究者在这一分支上进行工作。不过有人已经指出，利用古代资料研究现代天文课题，严格地说并不是一种天文学史工作，而是现代天文学的研究工作。当然我们也可以将这种区分视为概念游戏而不加以认真对待。

[25]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年；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湾），1995年（繁体字版）；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新版）。

[26]《科学史通讯》（台湾）第十一期（1992）。

[27]钮卫星：《西望梵天——汉译佛经中的天文学源流》，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

[28]参见江晓原、钮卫星：《回天——武王伐纣与天文历史年代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29]〔英〕W.C.丹皮尔：《科学史》上册，李珩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0页。

[30]〔美〕斯塔夫理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三编第八章“希腊和罗马的文明”。

[31]〔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昶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第32页。

[32]〔美〕戴维·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昶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第44页。

[33]“上帝”成为基督教中至上神的中文名称，是16世纪的事情。当时传教士来到中国，向中国人介绍基督教教义时，借用了“上帝”这个名称，用来指代基督教的至上神。

[34]《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35]〔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36]〔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37]《遗周书·文传解第二十五》。

[38]〔唐〕刘禹锡：《天论上》。

[39]《道德经》第四十章。

[40]〔北宋〕邵雍：《皇极经世书》。

[41]〔南宋〕黎靖德汇编：《朱子语类》卷一。

[42]《论语·子罕》。

[43]刘文英：《中国古代的时空观念（续一）》，《兰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44]〔古罗马〕卢克莱修：《物性论》，方书春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2页。

[45]此为清儒陈本礼之论。引自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中华书局，1982年，第117—118页。

[46]〔清〕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二。

[47]《大戴礼记·曾子天圆》。

[48]《晋书·天文志上》。

[49]《隋书·天文志上》。

[50]同上。

[51]《隋书·天文志上》。

[52]同上。

[53]《朱子语类》卷二。

[54]《隋书·天文志上》。

[55]《汉书·律历志上》。

[56]马克思：《数学手稿》，北京大学《数学手稿》编译组编译，1975年7月第1版，第205页。

[57]〔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中国科学技术史》翻译小组译，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333页。

[58]刘徽原话是：“割之弥细，所失弥少。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周合体而无所失矣。”见《九章算术》方田章圆田术刘徽注。

[59]〔唐〕徐坚：《初学记》卷二十五器物部。

[60]华同旭：《中国漏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45页。

[61]《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历法典》第九十九卷《漏刻部》。

[62]《考工记·匠人》。

[63]在古代，司南并不全指磁性指向装置，有时它也是另一种机械指向装置——指南车的代名词。

[64]〔北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五。

[65]〔英〕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上册，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86页。

[66]〔英〕亚·沃尔夫：《十六、十七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上册，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87页。

[67]江晓原主编：《简明科学技术史》，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3页。

[68]转引自斯蒂芬·F·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6章“燃素说与化学革命”。

[69]〔美〕I.阿西莫夫：《古今科技名人辞典》，卞毓麟等译，科学出版社，1988年，

